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三册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三册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冊目録

甲骨文考釋

文字考釋

論文資料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接第十二册）

說「㞢」 一

說猾 五

說「尤」與蚩尤 一一

釋示 一五

釋[illegible] 一九

釋澮 二七

說㞢[illegible]又[illegible] 二九

甲骨文中所見的「數」 三四

說「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 四五

說「引」字 四六

𠬝與耤 四六

釋衣、釋[illegible] 四八

說𢦏 四九

說「[illegible]緯白大師武」 四九

甲骨名片選讀（《菁》一或《通》五一一）——釋初中《中國歷史》第一冊甲骨文插圖 四九

字釋三篇 五〇

殷虛文字二記 五一

釋臣　五三
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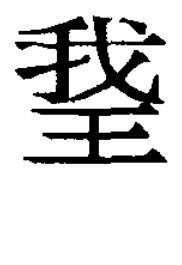　五四
卜辭「徉」字重探　五五
釋蘁　五九
說「至」　五九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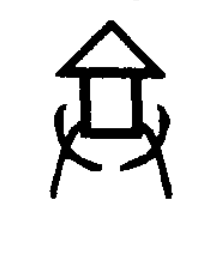　六〇
古鼓和古文鼓字　六一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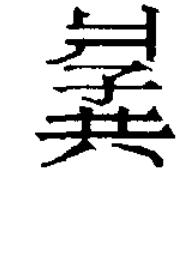　六三
甲骨選讀　六三
「畀」字補釋　六五
從「羊人爲美」到「羊大則美」——爲美學討論提供一些古文字學資料　六七
「心」字探源　六八
古代文字研究（續篇一、二）　七三
甲骨刻辭選讀（二）　七五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　七六
學習古文字散記　八二
讀了「說𢦔」以後　八三
甲骨文中的𢦔和𢦏　八四
說「月」　八五
骨柶刻辭釋　八七
釋七、甲　八八
妾偁與妾字　九〇
釋各　九〇
識字有感一　九一
識字有感二　九四
釋「四亘丁」糾繆　九八
釋互屯以與　一〇五
釋盾　一〇九
釋柲　一一〇
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　一一六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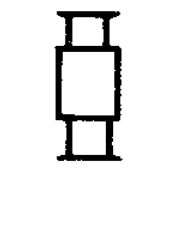　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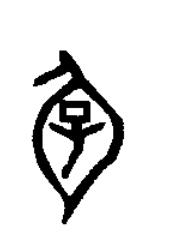字釋「孕」質疑　一二一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說俎字　一二三
卜辭考釋數則　一二三
中學《中國歷史》（第一册）龜甲卜辭插圖淺釋　一二六
甲骨文釋文二則　一二七
甲骨金文零釋　一二八
甲骨文字考釋二則　一三一
學習古文字隨記二則　一三三

試讀《安陽市博物館藏甲骨文字》 一三五
《說「引」字》質疑 一三七
釋𢦏 一三七
說爽 一三九
「美」字考略 一四〇
釋年
——兼論古文字釋讀諸問題 一四一
釋「東」及與「東」有關之字 一四三
甲骨文「㞢」字試探 一四四
釋中國 一四六
釋聯
——兼談考母諸器銘中的「聯医」 一四九
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 一五一
說媢 一五四
甲骨文考釋六則 一五七
甲骨文虎字說 一六三
殷虛甲骨文羗字說 一七一
「七」、「十」考 一七二
文字的發生與分化釋例之一
——釋大、天、夫、太 一八一
家字溯源 一八四
釋黽、黿 一八五
釋龜 一八七
釋甲骨文北方名 一八八
甲骨文口形偏旁釋例 一八八
漢字義符通變研究之五
——口（吅、品、㗊）部 一九四
「㠯」非耜形新探
——兼及有關農具的文字語音問題 一九九
令命的分化 二〇一
論族字異構和「王族」合文 二〇二
學習古文字瑣記二則 二〇三
兕試釋 二〇五
釋百 二一一
𠙵字說 二一二
釋辰 二一三
釋𢀛 二一四
說「皇」 二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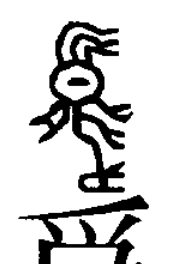爲良字初文說 二一七
殷契苜字說 二一八
釋䜌 二三〇
釋蓾 二三一
釋肎 二三二
釋櫜和橐 二三四
釋𢧐
——兼說甲骨文不字 二三六

「貞」字探源　二二八
釋能和嬴以及從嬴的字　二二九
釋兩　二三一
古文字考釋四篇（之一）　二三三
說緐　二三四
釋蚩　二三七
淺談古文字與商周圖形定名　二四〇
釋「𡗜」和「亞𡗜」　二四二
陝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釋　二四二
殷契粹編識小錄（上）　二四四
殷契粹編識小錄（下）　二五九
「去」字古今詞義異同證例　二七〇
釋皀、食、即、既、鄉　二七二
殷墟卜辭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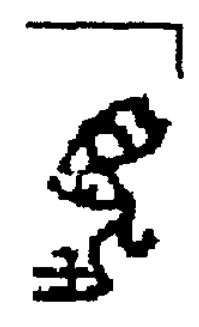」字考　二七二
釋「瘖」　二七三
牢宰考辨　二七四
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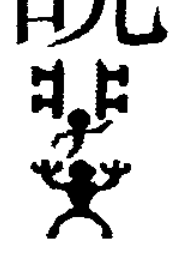　二七七
釋栽載　二七八
釋殷虛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　二七九
古文字釋叢　二八二
釋饔、纂、饡、纘、瓚　二八四
釋巜　二八五
釋因蘊　二八六
釋古文字中的⿱冊劦字和工冊、弜冊、豆冊　二八九
豐豐辨　二九〇
論先秦文字中的「=」符　二九二
甲骨文「玉」及相關問題　二九八
讀《小屯南地甲骨》劄記　二九九
殷契佚存五一八號骨柶試釋　三〇一
釋揖　三〇四
說「異」兼釋與「異」並見諸詞　三〇七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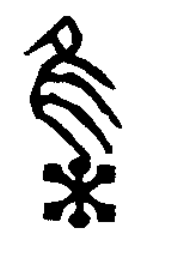　三一二
讀契記　三一三
古文字雜記　三一五
釋**戠棠**　三一七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釋藿　三一七
釋「求」　三一八
釋「粥」　三二一
「社」、「杜」、「土」古本一字考　三二二

甲骨文㚔字說　三二二
釋 　三二七
說「喦」「嚴」　三二九
甲骨文無「仁」字辨　三三〇
說「衆乍耤不喪」　三三一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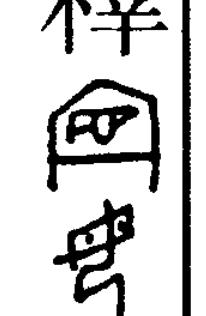
——兼釋各云、般 　三三一
讀甲骨文劄記(二則)　三三六
釋王懿榮早期所獲半龜腹甲卜辭　三三六
「貝」字考　三三八
原始農藝與婦女
——釋象形文字「婦」的形義來源　三三九
對兩個甲骨文字的探源　三四〇
殷墟卜辭 字考辨　三四〇
「吾」字門外談　三四二
甲骨文「中」字說　三四三
釋甲骨文中的「 」、「 」、「 」
——兼談「舫」的起源　三四四
甲骨文考釋(之一)　三四五
甲骨文考釋(之二)　三四六
甲骨文考釋(續完)　三四六
「百洲」、「正河」解　三四八
說「來見」　三四八
釋「 」及其相關問題　三四九
釋住　三五四
甲骨文中「禮」、「德」、「仁」字的問題　三五五
說字小記　三五六
甲骨文字考釋　三五九
說芯　三六一
釋「 」「 」　三六二
釋㞢　三六四
古字今釋　三六五
殷墟卜辭考辨(一)　三七三
甲骨文字考釋三則　三七五
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
——「門塾」與「自」　三八〇
釋「冓」
——兼論「止」形在古文字中可指示運動方向　三八一
《殷墟卜辭綜類》例證考釋　三八二
試析「錫多女㞢貝朋」　三八六
淺析卜辭中的「丁」　三八八
說 　三九〇
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考釋　三九一
從甲骨文「鳳」字談鳳　四〇一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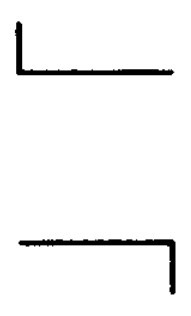」諸字兼談甲骨文「降永」一辭　四〇二

釋「建」 四〇四
釋家 四〇五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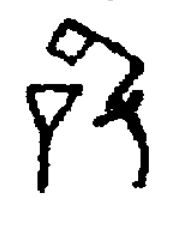 四〇七
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 四〇八
古文字考釋數則 四一八
甲骨、金文中的「朝」與「明」字及其相關問題 四二一
釋戚、我 四二三
殷有「封人」說 四二四
釋甲骨文中的「抎」字 四二五
釋「若」 四二六
冊、𠷎、栅、𣍘匯釋 四二七
甲骨文字補釋四則 四二八
釋「𠂤」並兼論古代的契刻記事 四二九
殷契卜辭「田」字說 四三三
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 四三七
甲骨文「來」字辨析 四四〇
《釋萑》一文補正 四四二
釋羈——對商朝驛站的探討 四四二
試說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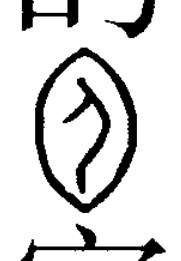字 四四三
甲骨文地名字構形試析 四四三
說戌歲我 四四五
釋莫 四四六
釋夙 四五二
說「芭」「鬱」 四五六
卜辭貞鼎說 四五七
訓耦——兼訓「多、麗、耦」 四五九
OLD SINITIC *MYAG*, OLD PERSIAN *MAGUŠ* AND ENGLISH "MAGICIAN" 四六一
古文字音義考釋舉隅 四六六
釋大㚔达 四六八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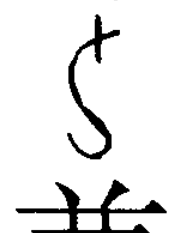兼談卜辭之計數法 四七〇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說焉 四七二
釋樝 四七五
釋中 四七八
甲骨文「奭」字新解 四七九
釋易與𠤷——兼釋史喪尊 四八〇
商代甲骨文中的「丙」和「兩」 四八一
「益」、「易」同源嬗變探析 四八二
說夋 四八七
契之春秋字 四九〇

釋「 」 四九二
釋督畫 四九四
釋 四九八
賈字考源 四九九
釋 五〇一
說「降永」 五〇三
甲骨文字補釋 五〇五
王字本義試探 五〇六
釋南方名 五〇七
釋「弘」「强」 五〇八
釋「木月」「林月」 五〇九
說「囚」 五一一
說「以」 五一一
珍稀的商代刻銘玉笄 五一二
說弘 五一二
甲骨文字釋叢 五一四
釋衣 五一八
釋「郊」 五一九
雈雀一字形變說 五二〇
甲骨文 、 非灾㝁辨
——兼論商人的災禍觀 五二四
釋譱 五二六
釋叚 五二七
「作」字探源
——兼談耒字的流變 五二八
學習古文字小記 五三一
學習古文字札記二則 五三二
古文字釋叢 五三三
㞢、又考辨 五三四
甲骨文字考釋 五三六
有關甲骨文田猎卜辭的文字考訂與辨析 五三八
、 與獨木舟、樹皮舟 五四二
談甲骨文「鑿」字的一種用法 五四三
論卜辭與商周金文中的「后」 五四三
桒福考 五四九
談與金有關的字 五五一
甲骨卜辭「貞」字新考 五五二
甲骨刻辭叢考 五七二
從人形古文字零釋 五八〇
釋「闢」 五八三

文字考釋

論文資料

說「㞢」

嚴一萍

契文「㞢」字，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並釋「之」。民國二十三年孫氏輯甲骨文編，卽據之於卷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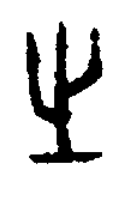字下兼收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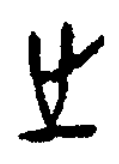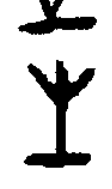三體。余於民國三十六年撰殷契徵醫，考「㞢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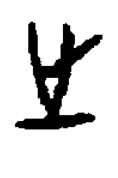夕」「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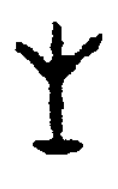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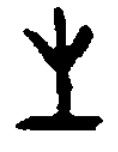月」之形異義殊，而析爲「生」「之」「㞢」三字。金祥恒兄撰續甲骨文編，已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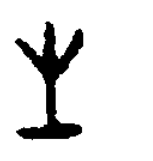字析出，惟仍合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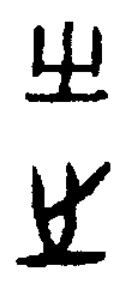爲一字。迨民國五十三年修正本甲骨文編出，始分別爲「之」「生」「㞢」三字。而以「㞢」系於「有」字之下，並加案語曰：「此字不知偏旁所从，以文義覈之，確與有無之有同義。今系於有字之後。」今案此「㞢」字在武丁時最爲常見，第二期後卽爲「又」字所代替。如「㞢」祭作「又祭」（此又祭至文武丁又恢復爲㞢），「㞢囚」作「又囚」，「㞢足」作「又足」，「㞢年」作「又年」。凡此可證「㞢」「又」相通。而「㞢年」「月㞢食」又卽爲春秋所見之「有年」「月有食」。則卜辭之「㞢」與經典之「有」，原爲一字無疑，故其涵義亦廣。昔吳其昌撰殷虛書契解詁，曾綜合前人所論以「㞢」字之涵義歸納爲六類：一曰祭也，二曰用也，三曰有也，四曰又也，五曰此也，六曰至也。並曰：「是故㞢義有六，難執一端。孫、羅、王、郭但窺二體。然加細辨，又未始不一貫也。」以當時甲骨材料尙不如今日之豐富，而又誤認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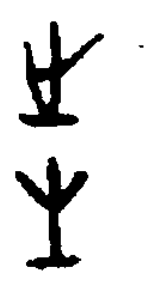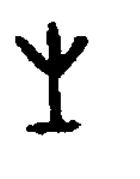爲一字，雖吳氏自信確鑿，而所論實有得有失，亦猶氏之評孫羅王諸氏之「未得全體也」。胡小石說文古文考謂㞢有「又」「有」「告」三義。葉玉森以爲「㞢」非「告」省。胡厚宣則以祭名之「㞢或當爲侑之借字」。（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釋文第一頁）東世徵讀「受㞢」爲「受侑」（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七引）。陳邦懷以「㞢豕于父甲」及「𠂤㞢豝」之「㞢讀侑」（見甲骨文零拾十七片考釋）。商氏撰殷契佚存考釋，初見「㞢國」之名。民國四十五年，丁山撰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及陳夢家撰殷虛卜辭綜述，均有「㞢氏」「㞢族」之論。余於民國五十年撰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亦以「㞢𠂤」「㞢邑」之「㞢」爲地名。同年朱芳圃撰殷周文字釋叢，則以「㞢」之用法爲祭名及借爲「有」與「又」三種，一仍舊說，未見新義。民國五十六年日本島邦男氏撰殷墟卜辭綜類，於㞢字條分爲「有」「又」「尤」「祐」「𥙐」「于㞢」六類。其以「尤」釋「受㞢年」之「㞢」，而以「𥙐」釋祭名之「㞢」，似皆失考；惟標擧「于㞢」爲一類，則具卓見。綜觀過去七十年間論「㞢」字之大略，如此而已。今考之卜辭，稽諸典籍，意逆之而得其新義焉，則更正舊說，補前人之闕，使卜辭通讀，怡然理順，斯乃求一心之安耳。爰條述如后：

一曰：㞢，又也。　王引之曰：「有又古同聲，故又字或通作有」（經傳釋詞）案詩終風：「不日有曀。」既醉：「昭明有融。」鄭箋竝曰：「有，又也。」

1.旬㞢二日　鐵一、五、三、
2.孚人十㞢°五人
孚人十㞢°六人　菁五
3.禽二百㞢°九　前四、四、二、
4.禽鹿五十㞢ↄ六　前四、八、一、　又五、一四、五

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逸周書世俘：「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氂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麈十有六，麝五十，麇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又：「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論語爲政：「吾十有五而志於學。」皆與卜辭文例相同。

二曰：㞢，非無也。與「亡」相對。論語泰伯「亡而爲有」。

1.貞我其㞢°𡆥
貞：我亡𡆥　丙三
2.癸亥卜貞今夕其㞢ↄ𡆥
癸亥卜貞今夕亡𡆥
甲子卜貞今夕其㞢°𡆥
甲子卜貞今夕亡𡆥
甲（子）卜（貞）今（夕）其㞢°𡆥
粹一三九二　鐵一三一、一、同。
3.丁亥卜貞其㞢ↄ尤　十二月　粹一二七〇　存一、八五三、　京一九四三同。
丙午卜貞亡尤　一月　甲二四〇二
4.貞帚好㞢°[illegible]
貞帚好亡[illegible]　續四、三〇、五、　南南二、一四一
5.[illegible]姘㞢°子　粹一二三四
6.其隹王㞢ↄ希　粹一〇七七
7.王固曰其㞢ↄ來鼓　粹一一三〇乙
8.貞[illegible]隹㞢°不足　前六、四、一
9.貞又°弗足　鐵一九四、二、
10.丁亥卜㱿貞[illegible]㞢°足　乙三七六七
11.叀乙卯酒又°足　甲二〇三七

12.叀辛又°足　粹五九六
叀牛又°足
13.又ↄ𡆥　壬寅貞子漁亡𡆥　粹一二六三
14.受㞢°又　佚七六二
15.貞[illegible]方弗其受㞢°又　粹一〇七五
16.□辰卜㝑貞受㞢°年　甲三四三〇
17.：：：王受又°年　摭續一一四

諸「又」字與「有」同。石鼓文汧沔「灛又小魚°」以「又」爲「有」。詩臣工：「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正義曰：「亦有何所求施於民乎？」亦以「又」訓「有」。卜辭自二期以後，多以「又」代「㞢」，其義一也。吳其昌訓「㞢年」「㞢又」之「㞢」爲「此」。衡之春秋桓三年穀梁傳以「五穀皆熟爲有年也。」知吳氏訓「此」，非也。

三曰：㞢，用也。詩召旻曰：「維今之人，不尚有舊。」蕩篇曰：「殷不用舊。」「有舊」即「用舊」。（據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卜辭以「㞢」爲「用」義者有兩類：一指犧牲，如書召誥：「用牲于郊。」一指享祭，如易云：「王用享于帝」。

1.㞢°牛于丁　後一、二五、六
2.貞㞢ↄ豕于父甲　陳一七
3.弜又°羌　粹五五五（佚二〇一　同文異版）
4.丁酉卜㞢°歲于父丁　乙三四八三
5.□□卜㝑貞㞢ↄ[illegible]伐于大甲　粹一八三
6.㞢°伐于尹　續一、四七、五、
7.㞢°[illegible]伐自上甲　林二、三、一一、
8.㞢°匚于丁　續一、四四、五
9.貞㞢°御于南庚　續一、二二、八
10.庚子卜㞢°歲于庚且　乙一四四四
11.癸巳卜㞢°歲于且戊牢三　丙八
12.乙卯卜荷貞㞢ↄ[illegible]歲于唐亡壱　十二月　前一、四七、三、
13.甲子卜其又°歲于[illegible]　摭續二九
14.甲午卜其又°歲于毓且一牢　摭續六九

15. 乙丑卜又。□　歲于且乙五年　摭續八一、

吳其昌曰：「此與刺鼎『用牲于大室』，矢彝矢尊『用牲于京宮：：：用牲于康宮：：，用牲于王。』召誥『用牲于郊』。左傳：『用牲于社』之文法，豈非形實悉同乎？」，又曰：「用亦祭享之誼也。故易云：『公用享于天子』（大有九三）『王用享于帝。』（益六二）『王用享于岐山。』（升六四）『用享』連文，斯其明驗也。」案卜辭「㞢歲」「又□歲」「㞢伐」，猶易之「用享」，舊說以「㞢」字同作祭名解者，當更正之矣。

四曰：㞢，侑也。　彥堂先生曰：「又在卜辭通作佑，亦作侑；侑蓋祭祀時勸食之樂」。（甲骨學文字篇引）

1. 貞㞢。于黄尹三牛
㞢于黄尹
貞㞢。于黄尹
丁酉卜殻貞㞢。黄尹五口　佚一五九
2. 貞㞢。于黄尹　粹一九八
3. 壬子卜又于伊尹　粹一九七

4. 貞翌庚子㞢于母庚牢　佚一五三
5. 㞢于大甲㞢。于大丁㞢。于咸　前一、四、三、
6. 㞢。于五后　前一、三〇、五、
7. 㞢自上甲　前三、二二、六、
8. 㞢。上甲　後一、二七、三
9. 于羊甲㞢。　林二、一三、一、
10. 庚戌卜□　㞢。父辛　甲四八八
11. 甲申卜□貞㞢。父乙一牛用　八月　佚五九八、
12. 癸卯卜又。上甲　摭續六
13. 其又。于大乙至于大甲　粹一三二
14. 癸卯卜其又。大乙叀三牢　粹一三九

周禮膳夫「以樂侑食」。賈疏：「即是王制云：『天子日食擧以樂』，案論語微子『亞飯，三飰，四飯』，鄭云皆擧食之樂。彼諸侯禮尚有擧食之樂，明天子日食有擧食之樂可知。案大司樂云：王大食，皆令奏鐘鼓」。論語包注：「三飯，四飯，樂章名，各異師。」正義曰：「天子諸侯，每食奏樂，樂章各異，各有樂師。」荀子正論篇云：「曼而饋，伐皐而食，雍而徹乎五祀。」淮南子主術訓云：「鼛鼓而食。」高注云：「鼛鼓王之食樂也。」皐鼛字通。是侑祭乃奏鐘鼓之樂，亞飯干三飯繚四飯缺皆殷人，則卜辭之㞢祭爲勸食之樂，可信也。白虎通禮樂篇曰：「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積之饒也。明天子至尊，非功不食，非德不飽。故傳曰：天子食時擧樂。」殷人尊祖，故有㞢祭。

五曰：㞢，猶或也。　王引之曰：「春秋凡言日有食之者，皆謂日或食之也。有與或古同聲而義亦相通。」（經傳釋詞）

1. 七日己未□　庚申月㞢食　庫一五九五反
2. 己未夕□　庚申月㞢。食　金五九四反
3. □旬壬申夕月㞢食　徵天二
4. 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　徵天一

六曰：㞢，與也。

1. 叀幽牛㞢黃牛　乙七一二二
2. 己丑卜王叀羊㞢。犬南庚　在二月　摭續九七
3. 壬辰卜翌甲午賁于蚰羊㞢尨　後上九、一一
4. 乙酉卜丁巳彡且丁㞢。且辛二牛父己二牛　前三、二三、四、

案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二「有猶與也」條，引書無逸篇：「怨有同，是叢于厥身。」讀「同」爲「恫」，謂「怨有同」即「怨有恫」。又引多士篇：「大淫泆有辭」讀「辭」爲「怠」，謂「泆有辭」即「泆與怠？」又引呂刑：「惟貌有稽。」據廣雅「貌，治也」之訓，謂即「惟治與考。」案裴說是也。上引諸卜辭之㞢，皆屬等立連詞也。

七曰：㞢，爲也。　王引之曰：「爲有一聲之轉，故爲可訓爲有，有亦可訓爲爲」（經傳釋詞）

1. 壬寅卜□命□㞢。伯　庫一一〇八

案依卜辭文例，□當爲受命之人，㞢非名詞可知。故此「㞢」字當訓「爲」。此卜係貞問初命□爲「伯爵」之可否。以有訓爲，如國語晉語曰：「克國得妃，其有吉孰大焉。」左昭五年傳曰：「其爲吉孰大焉。」史記封禪書：「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令有親屬。」武帝紀作：「令爲親屬。」皆其比。或引續存下

二三九片「貞𠦪弗其㞢白」指爲「㞢伯」，然此辭未完，其後當尚有牲畜之名，如南明九一版曰：「己未卜㞢于且：：：三罕㞢θ豕。」θ下即有「豕」字。故「𠦪弗其㞢白」之θ，可能爲顏色之白，或爲數字之百，決非伯爵之「伯」。又有引佚存六二七片：「：：：王命：：：㞢θ。」（存一、一〇七七同）及京津三〇七八片：「：：：㞢θ：：：告」爲證，然此兩片卜辭殘缺不完，上下文究爲何字，難加臆測，故不足據明甚。除前引南明九一片之闕字可補牲名外，此處兩「白」字亦有地名之可能。此在卜辭，例證甚多，如：

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𡆥　後上一〇、二、
于白東𠦪
于白西𠦪　甲八一六
庚子卜王往田于白　南明五四三

諸白字皆爲地名，則「白」上之「㞢」甚難必其爲方國之名。據本文所考，亦有語助可能，說見後。

八曰：㞢，語助也。　王引之曰：「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案上古名詞之前，每有類似「詞頭」之前附成分。書詩所見甚多，其實卜辭已如此。

1. 貞王其㞢。曰多尹若　乙八六七
2. 丁未卜亘貞其㞢。曰戠　人S〇三三三
3. 貞乎子宊㞢于㞢。且罕　乙八四六二
4. 卸子安于㞢。匕罕　誠二七一
5. 貞卸于㞢。匕
佳㞢。匕[illegible]
貞佳㞢。且[illegible]　前六、二〇、三、
6. 勿尞帝于㞢。昌　乙四九一五
7. 尞于㞢。水叀犬　乙一五七七
8. 巳亥卜古貞㞢。眔止　十二月　後下三三、八
9. 甲寅卜㱿貞尞于㞢。土　丙八六
10. 貞命[illegible]㞢。族尹中出[illegible]　五月　前七、一、四　（林二、七、六同）
11. 貞行氏㞢。𠂤眔㞢邑　乙七三八五
12. （囗囗卜）㱿貞囗乎𠂤見㞢。𠂤　粹一一三二
13. 乙亥卜爭貞叀邑竝命[illegible]我于㞢。𠂤　一月

粹一一二三

案[illegible]字迄無定論，或隸寫作「氏」，然在卜辭中並無「氏」族之含義。余昔撰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嘗引乙七三八五之辭，其釋文鉛印誤「氏」爲「取」，同文圖九七所引之乙八二二七條，亦有[illegible]字，釋文作「氏」下誤，蓋手民誤植，而校之未盡也。「𠂤」與「邑」皆有貞人，卜辭例，貞人之名，每與方國之名相呼應。故凡卜辭所見單稱「𠂤」與「邑」者，乃指個人，加「㞢」字而稱「㞢邑」「㞢𠂤」者，其「𠂤」與「邑」皆爲國族之名矣。王引之經傳釋詞於「有」字「語助」條下擧例最多。曰：「若虞夏殷周皆國名，而曰有虞有夏有殷有周是也。推之他類，亦多有此。故邦曰有邦，家曰有家，室曰有室，廟曰有廟，居曰有居，方曰有方，夏曰有夏，濟曰有濟，北曰有北，昦曰有昦，帝曰有帝，王曰有王，司曰有司，正曰有正，僚曰有僚，民曰有民，衆曰有衆，幼曰有幼，政曰有政，事曰有事，功曰有功，比曰有比，極曰有極，梅曰有梅，旳曰有旳，三宅曰三有宅，三俊曰三有俊，三事曰三有事。說經者未喻屬詞之例，往往訓爲有無之有，失之矣。」「喻屬詞之例」，尤爲研究甲骨者所當奉爲圭臬。今之說㞢，擧其一端而已。拋磚引玉，且俟傅雅！

（原載《中国文字》第四十七册，一九七三年三月）

說猾

周鳳五

國語晉語一：

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公曰：「何謂也？」對曰：「遇兆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戎夏交捽。』；交捽，是交勝也。臣故云。」

韋氏解曰：

猾，弄也。齒牙，謂兆端左右釁坼有似齒牙。中有從畫故曰銜骨。骨在口中，齒牙弄之，以象讒口之爲害也。

韋解「齒牙」爲卜兆釁坼之形，證諸晉語下文所謂：

我卜伐驪戎，龜往離散以應我。

知其說確當而不可易。然於「猾」字之說解，則不免依附正文，敷衍成辭。蓋「挾以銜骨」狀灼龜所得之兆；「齒牙爲猾」則係因兆而覘吉凶之「占辭」，即禍、福、吉、凶等斷語。此可於殷虛甲骨卜辭得其例證。陳夢家氏曰：

一篇完整的卜辭可以包含四部份，以菁華2爲例．

(1)癸巳卜㱿貞(2)旬亡禍(3)王占曰㞢希其㞢來嬄(4)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嬄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显于我東啚田

(1)是所謂「前辭」記卜之日及卜人名字；(2)是命辭、即命龜之辭；(3)是「占辭」即因兆而定吉凶；(4)是「驗辭」即旣卜之後記錄應驗的事實。　（卜辭綜述第一章、頁四十三）（附圖一）

晉語所記，與甲骨卜辭不盡相似。唯此關乎二者之體例：前者爲敍事記言之文，後者則係殷代王室占卜之實錄，直接契刻於卜兆之側者。雖然，細繹二者之文，則「齒牙爲猾」四字固當屬占辭無疑也。四字旣爲占辭，則韋解猾爲弄實不成辭。今按，猾字从犬、骨聲；蓋即甲骨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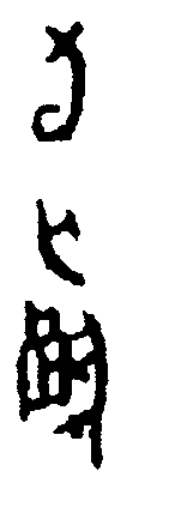」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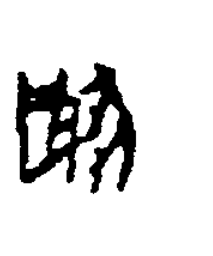」字，亦即禍福之禍也。請試說之。

殷契粹編一四六一片，辭云：

癸酉、王卜貞：旬亾猷？王固曰：吉。

癸未、王卜貞：旬亾猷？王固曰：吉。　（附圖二）

郭氏曰：

囚字入帝乙時代則代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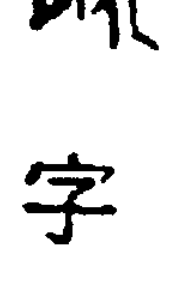字。其字从一獸形，似犬而實非犬。余初釋爲猷，今案實象形冎聲，乃猓然之猓也。文選吳都賦：「狖鼺猓然。」劉注：「猓然，猿狖之類。」狖之爲物，仰鼻長尾，與所从象文形正相當，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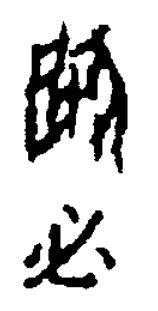必爲猓，而以同音假借爲禍，如此，則字字順適矣。　（粹頁七二〇）

郭氏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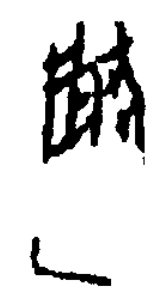」字从冎聲，甚是；至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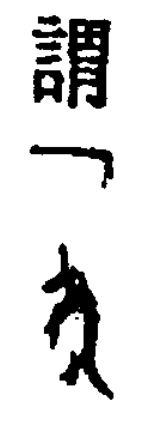」似犬而實非犬，則殊不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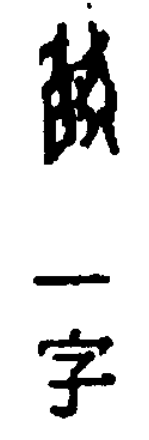」一字於第五期之前，皆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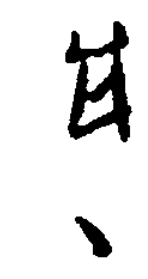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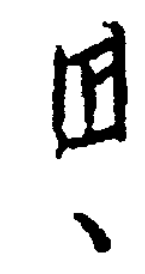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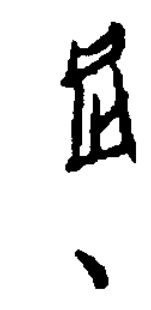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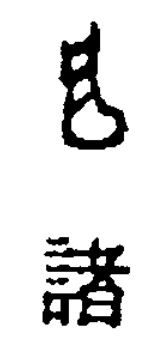諸形，至帝乙時代始增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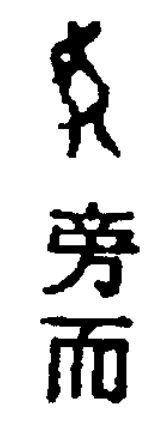旁而爲形聲字。然則欲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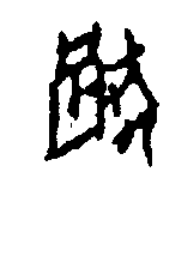」字之結構與字義，須先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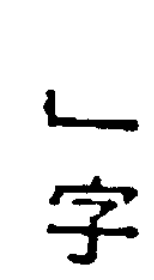」字作一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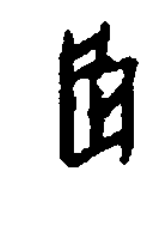」字於卜旬與卜夕辭中習見。如：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囚？在三月。

丙申卜，行貞：今夕亡囚？　（附圖三）

各家於此字俱有說解，唯郭氏與陳夢家氏之說近是；而陳氏之說尤勝。其說曰．

囚之最初象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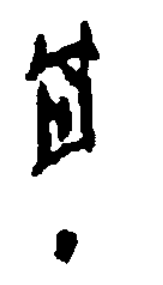，象卜骨上有卜兆形。史語所集刊四本二分董作賓釋譚附繪殷虛卜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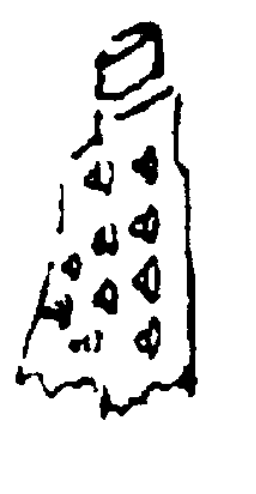形，與卜辭囚字相同。故知囚者卜骨之形也。…；說文：「冎，剮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小篆作冎則由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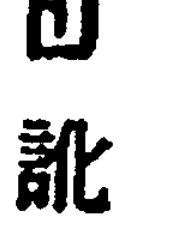訛變，且顚倒其上下矣。過伯毁从冎不从咼，知古文咼本作冎，口乃後加。故知說文之過、禍皆當从冎，而過、禍實冎之孳乳字也。冎爲卜骨之形，引申爲骨，故小篆骨字从冎有肉者，亦冎之孳乳字也。骨之从肉乃其義符。　（考古社刊第五期，此據甲骨文字集釋引）

陳氏以冎爲象卜骨之形，甚諦；然謂骨乃冎之引申，則猶未達一間。冎於卜辭當即是骨字，借爲禍義，至第五期又加犬旁爲形聲字。其後寖假失其造字之初誼，遂改作从示、咼聲之今字。从示者，蓋所謂「天垂象見吉凶」之義也。故說文解禍字云：

禍、害也，神不福也。从示、咼聲。

「神不福」故字从示，洨長蓋亦依此立說也。自禍字行，而猷、冎諸字遂廢。然故書間或偶存其迹，惜覽者失察，致不得其解耳。請爲說之於後。

㈠書堯典：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僞孔傳云：

猾，亂也。

正義曰：

猾者，狡猾相亂，故猾爲亂也。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

猾，大傳作滑；潛夫論志氏姓篇亦引作滑。韋昭注周語云：「滑，亂也。」猾从冗，蓋借儈字，後人譌从犬。

謹案：正義所謂「狡猾相亂」義實後起。孫疏以爲大傳，潛夫論引猾皆从水旁，又引韋注周語亦然，遂謂字當作滑，而从犬爲譌。實則此字本當从犬；而从允、从水皆形譌誤衍。葢犬字於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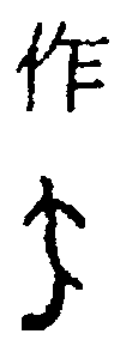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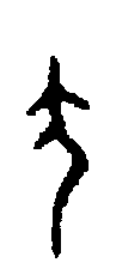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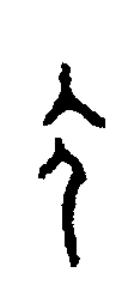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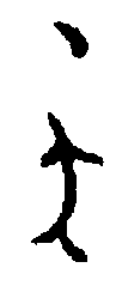諸形（附圖四）；於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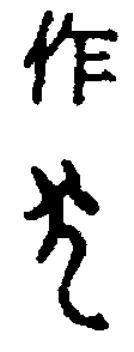形。與水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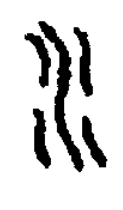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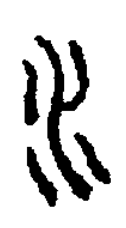者（附圖五）頗爲形似，故書輾轉傳鈔，筆誤形譌勢所難免。左昭二十六年傳「無助狡猾」釋文作「滑」，漢書酷吏列傳寧成傳：「猾賊任威」史記作「滑」。又，史記卷七十一樗里子甘茂列傳有「滑稽多智」一語，同書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傳「猾稽亂俗」字改从犬（注一），即其例證也。允字說文訓「尬也，曲脛人也。」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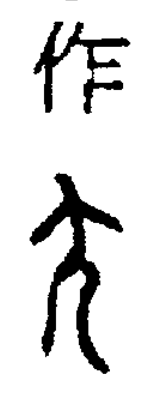，與犬字之金文、小篆諸形尤覺逼肖。自从示之禍字行，而世無知其本从犬从骨者，故或譌从水，或譌从允，葢昧於造字之旨而然也。猾之从犬从骨既經確定，則其字實即甲骨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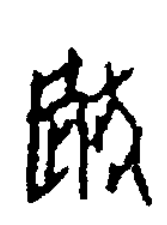字無疑，義當訓禍。堯典此文葢謂「蠻夷以寇賊姦宄之行爲，侵禍中國」也。鄭康成注「猾夏」爲「侵亂中國」，後儒之說書者衆口一詞，皆謂猾當訓亂，不知亂實禍義之引申，非其朔誼也。

(二)說文八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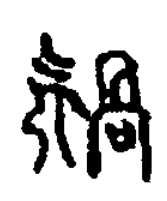，屰惡驚詞也，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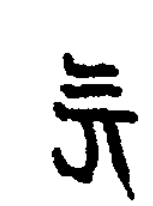咼聲，讀若楚人名多夥。

段注：

玉篇無惡字，誤。遇惡驚駭之詞曰猧，猶見鬼驚駭之詞曰魑也。假借爲禍字。史記、漢書多假旤爲禍，旤即猧也。

謹案：說文解猧爲「屰惡驚詞」，則字爲語詞之假借，而非用其本誼明矣。段注說旤即猧字，甚是；而以旤之訓禍爲假借，則猶未達一間。汝長以猧字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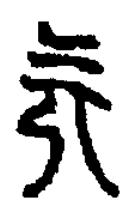部之下，其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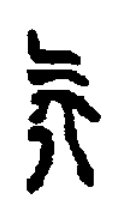云：

㱃食屰气不得息曰旡，从反欠。

因旡有屰義，故訓猧爲「屰惡驚詞」，然猧字本不从旡，亦無屰義；从旡者葢出形譌，字仍當从犬也。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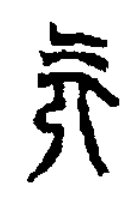部下有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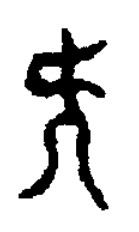，與金文犬字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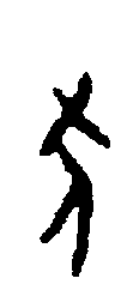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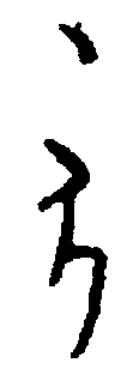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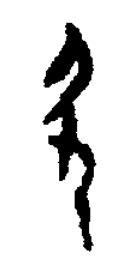諸形（附圖六）頗覺近似；與犬之篆體反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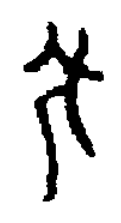尤肖。疑其字本从犬从咼，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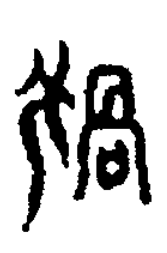，而形近譌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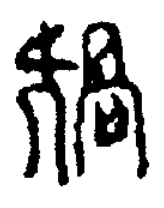形也。汗簡引莊子禍字古文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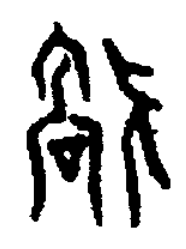，其右旁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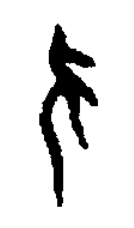，葢亦犬字之譌也。此字當隸定作「歄」若「猧」，即甲骨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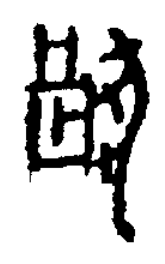字，亦即禍字之初形也。漢書五行志上之中、

師古曰：

數其旤福。

旤，古文禍字。

又，晉書音義上亦謂：

猧與禍同。

二說可爲例證。然其解雖是，而於字形猶未得其說。今以甲骨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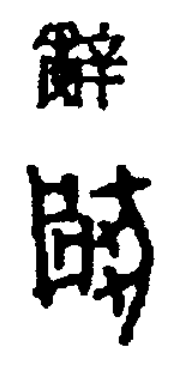字校之，則猧、旤之俱當从犬旁，益無疑矣。復次，玉篇卷九，欠部有歄字。注云：

歄，古蛙切。歄似猶歄姤也。

此字說文所無，古籍亦罕覯，僅見錄於廣韻、集韻等字書中。設非後起新字，則必屬譌誤無疑。今案，字从欠从咼，以从反欠之猧字例之，疑亦猧若歄形之譌化字。葢欠於晚期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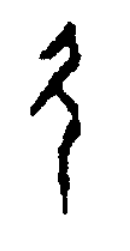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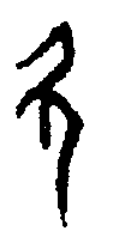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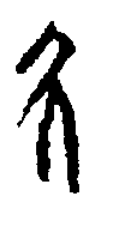諸形（附圖七），與前引犬字之結構絕肖也。又，說文八下，欠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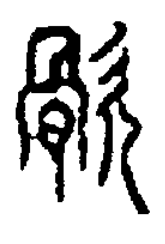、咽中息不利也。从欠，骨聲。

許說「咽中息不利」，葢由欠義而起。此字於說文之外，不見他書徵引。隸釋卷十五所收東漢安帝元初六年賜豫州刺史馮煥詔有「僞輕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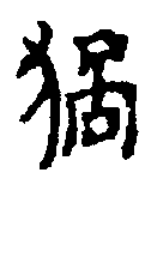」四字，洪适以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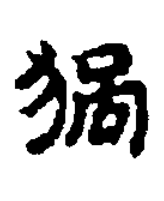」，即猾字。是漢人於骨、咼二字猶互用也。然則㱻當即歄字之別構。汝長葢不得其說，乃於說文別出此字，並爲之臆解；而「歄」字則付之闕如也。

(三)書洪範：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

僞孔傳云：

汩、亂也。治水失道，亂陳其五行。

正義曰：

汩是亂之義，故爲亂也。（注二）

孫疏云：

汩爲亂者，江氏聲引司馬相如上林賦云：「汩乎混流。」又云：「說文：『汩，治水也。』反其義則爲亂。」。汩與滑聲相近，故爲亂。……石經汩爲曰，省文。（注三）

謹案：江聲引上林賦說汩字，非是；文選卷八上林賦注引蘇林說曰：

楊雄方言曰：「汩，遝疾也。」汩，于筆切。

戴東原方言疏證卷六「汩」字條論此，謂：

案，廣雅：「汩，疾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汩乎混流」，蘇林曰：「楊雄方言：『汩，遝疾也。』」遝字誤。

是汩當訓疾，與亂義無涉。說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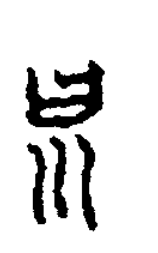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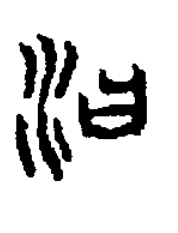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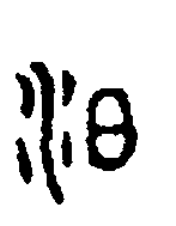三字，說解各異，而今隸多

淆。

(1)說文十一上，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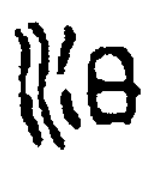，長沙汨羅淵也。从水，冥省聲。

(2)同部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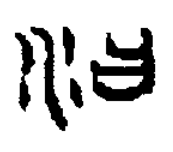，治水也。从水，曰聲。

段注云：

天問：「不任汩鴻，師何以尙之？」王云：「汩，治也；鴻，大水也。」引申之，凡治皆謂汩。書序汩作：「汩，治也。」汩本訓亂，如亂之訓治。故洪範：「汩陳其五行」，汩，亂也。上文淈訓濁，而釋詁云：「淈，治也。」郭景純云：「淈、汩同。」

又云：

于筆切，十五部。俗音古忽切，訓汩沒、汩亂。

(3)十一下，巛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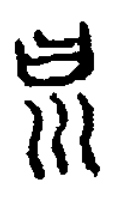，水流也。从巛，曰聲。

段注云：

此與水部汩義異。汩，治水也。上林賦曰：「汩乎混流」；又曰：「汩急漂疾」。方言：「汩，疾行也。」注云：「汩汩，急貌。」于筆切。此用汩爲𡿥也。廣韻合爲一，非。

右引說文三字，除汨爲水名之專字外，其汩、𡿥二字故書多淆。段說巛部之𡿥與水部之汩異字，甚是。然注二字音讀皆爲「于筆切」，則尙沿俗誤。汩讀當如段所謂俗音之「古忽切」，其解當如舊說釋亂，而其字則甲骨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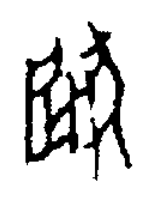字之沿譌也。犬之譌作水，已辨於前。而冎若骨字，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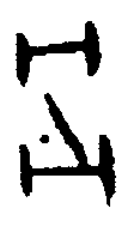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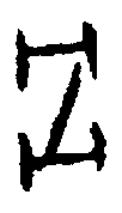（附圖八）諸形，秦泰山刻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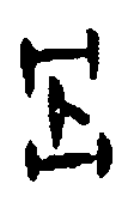（附圖九）形。與日之字形相近，輾轉傳鈔，易滋譌衍，此毋庸置疑者。雖然，古書皆師弟口耳相傳，是以字形雖譌，而音讀猶自不誤。今洪範「汩」舊音「工忽反」讀與「骨」同，即其例證。段注於汩字引爾雅釋詁郭注云：「淈、汩同。」而墨子「禽滑釐」，列子作「禽骨釐」，漢書古今人表引作「禽屈釐」。又，國語周語韋注鄭武公名作「滑突」，史記鄭世家作「掘突」。又，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滑稽多智」，正義曰：「滑讀爲淈。」是骨、滑、屈、淈等字音同，古籍多通假也。汩於說文从曰，而讀如淈，如骨。則字必係骨字之譌無疑。此於形，音皆有徵也。又，莊子齊物論：

置其滑涽。

集解曰：

成云：「置，任也；滑，亂也。」向本作汩。

此滑、汩二形通假之顯證。又，洪适隸釋卷十四、石經尙書殘碑、洪範篇殘文有：

伊鴻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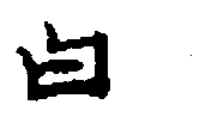陳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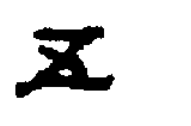行帝 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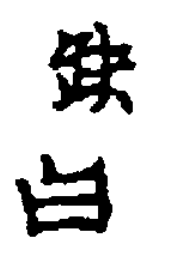建用皇極。

今本洪範作：

陻洪水汩陳其五行……（次五）曰建用皇極。

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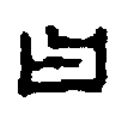」即汩字。故洪适於此字注云：

孔作汩。

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云：

汩、瀆石經殘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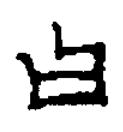；此今文尙書也。五行志亦作汩。然則石經從假借字。

段以「汩」之作「曰」爲假借，不知「曰」爲此字之初形，加水旁者爲後起之形聲字，二者俱譌从子曰之曰也。以甲骨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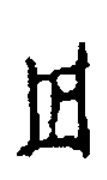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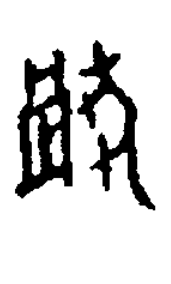二字校之，其繁簡傳承之迹若合符契，足窺箇中消息矣。廣韻入聲質韻收𡿥、汩二字，注引說文曰：「水流也」；又沒韻收汩字，注云：「汩沒」。是「汩」字有二讀，从曰聲「于筆切」者，爲𡿥之異體（注四）；同骨聲者則猾之譌字，亦即今行之「禍」字也。故籍於此字右旁或从曰，或从日，實則二形皆譌，俱與字義無涉（注五）。禍訓亂爲引申義。洪範此文竝謂：「鯀陻塞洪水，亂置天地之五行」也。此字左旁或譌从手，如呂覽本生曰：

夫水之性清，土者抇之，故不得清。

高注：

抇讀曰骨。骨，濁也。

本生下文又曰：

人之性壽，物者抇之，故不得壽。

高注：

抇，亂也。亂之使夭折也。

一篇之中，上下對文，而說解各異，足徵其隨文立說，非溯源之詞也。俞曲園諸子平議曰：

此注必有錯誤。……疑此文「物者抇之」本作「物者滑之」。高注：「抇讀曰骨」本作「滑讀曰骨」。淮南原道篇「混混滑滑」，高注曰：「滑讀曰骨也。」即其例矣。「骨、濁也」當作「滑，濁也」。滑滑與混混同，故有濁義。（卷二十二）

平議以高注有誤，是也；然其臆改正文與注文之抇，骨爲滑，解作「濁」；則似是而實非。此二抇字葢亦「汩」字之譌，卽其形以求其本義可耳，不煩改字也。

抇字从手，从曰。其左旁之手，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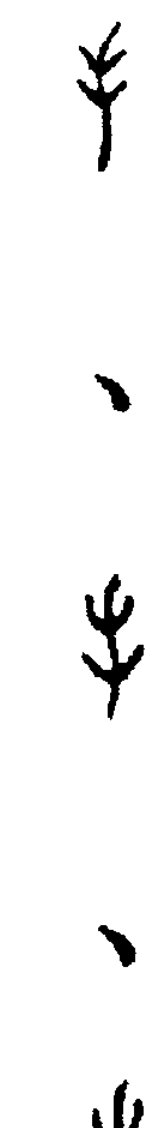（附圖十）諸形，與水字甚近似。本生此文當本作「汩」，其後乃以形近譌轉爲「抇」字。此文之義葢謂：「水性至清，土者亂之，故不得清；人性本壽，外物亂之，故不得壽。」其辭義淺顯易解，徒以字形小譌，遂生出無數枝節耳。

㈣國語晉語一：（詳前引）

又，晉語二：

君若求置晉君以行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猾其中，且可以進退。

韋注曰：

猾、亂也。

讓案：韋解此二猾字，或訓弄，或訓亂，皆非確詁。猾字於二文俱當訓禍。「齒牙爲猾，戎夏交捽。」句中，猾、捽二字爲韻，疑係龜書中成語，而「交捽，是交勝也。」以下議論，則爲史蘇覘兆之後，借題發揮所作之引申。此猶周易卦爻辭本屬占筮書，而儒家者流援之以闡述哲理也。漢書藝文志著錄：

龜書十五家，四百一卷。

史蘇所據或在其中，惜書闕有閒，無以知其詳耳。晉語二之「猾」，韋解雖可通，然不知亂義乃由禍義引申而得，是猶未知也。

綜上所論，知今所見故書中：曰、汩、汨、抇、冎、咼、猷、猧、猒、猾、禍、骨、滑、猾、䐁、歆諸字，其本義皆當訓禍，其初形卽甲骨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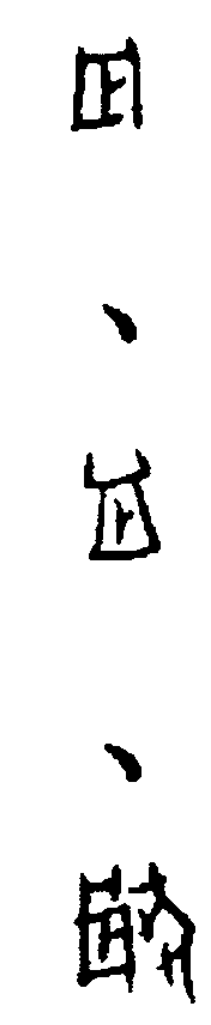，象牛肩胛骨呈卜兆之形。其加犬旁者，爲後起之分別文。謂其由「亂」反訓爲「治」者，葢後儒不得其解强爲迂說（注六）。此字由「骨」之原始象形，而增犬旁，更進而譌變爲从曰、从水、从手、从欠、从旡、从亢之各字，從而失其朔詁，轉滋新解。若非探其本源，察其流變，孰知其竟爲一字之分化哉！故書以形譌失解者多矣，猾字特其一端耳。

附表：
猾字之譌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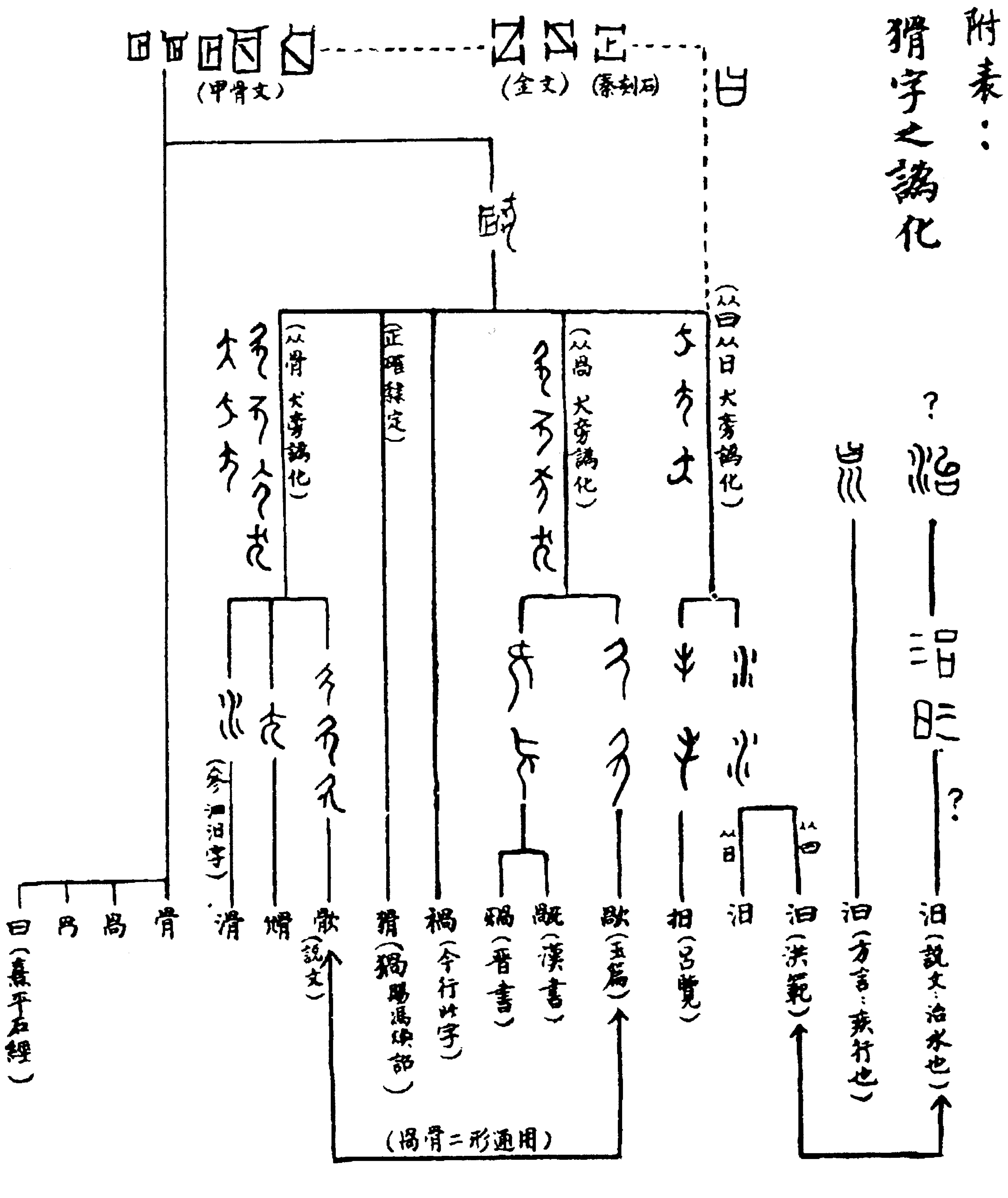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秦刻石）
?
?
（从曰从日 犬旁譌化）
（从咼 犬旁譌化）
（从骨 犬旁譌化）
（正確隸定）
（參汩汩字）
从曰
从日
汩（說文：治水也）
汩（方言：疾行也）
汩（洪範）
汩
抇（呂覽）
猷（玉篇）
猒（漢書）
猧（晉書）
禍（今行此字）
猾（猧腸渦煥部）
歆（說文）
䐁
滑
骨
咼
冎
曰（熹平石經）
（咼骨二形通用）

注一：史記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傳：「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猾稽亂俗。」瀧川資言考證云：「猾、滑通。毛本作滑。」

注二：故，原作欲，此據阮校改。

注三：此當據江聲尙書集注音疏之說。江疏原文作：「上林賦曰：『汩兮混流』是汩爲亂也。又古人訓詁多反誼，如亂之爲治，徂之爲存是也。說文云：『汩，治水也。』」，反其誼則爲亂。」孫疏葢隱括其義，非直錄其文也。

注四：故書凡訓疾、訓水流之字，其音皆當讀「于筆切」，其形皆本如說文作「𣲙」，卽楊雄方言卷六所謂「汩（原注：于筆反），遙；疾行也。（原注：汩汩，急貌也）南楚之外曰汩，或曰遙。」之「汩」也。如：

(1)上林賦：「汩乎混流。」注：「逕疾也。」
(2)甘泉賦：「涌醴汩以生川。」李善注：「汩，疾也。」
(3)七發：「汩乘流而下降兮。」注引方言曰：「汩，疾貌也。」
(4)楚辭離騷：「汩余若將不及兮」王注：「汩，去貌，疾若水流也。」
(5)九章懷沙：「汩徂南土」王注：「汩，行貌。」又：「分流汩兮。」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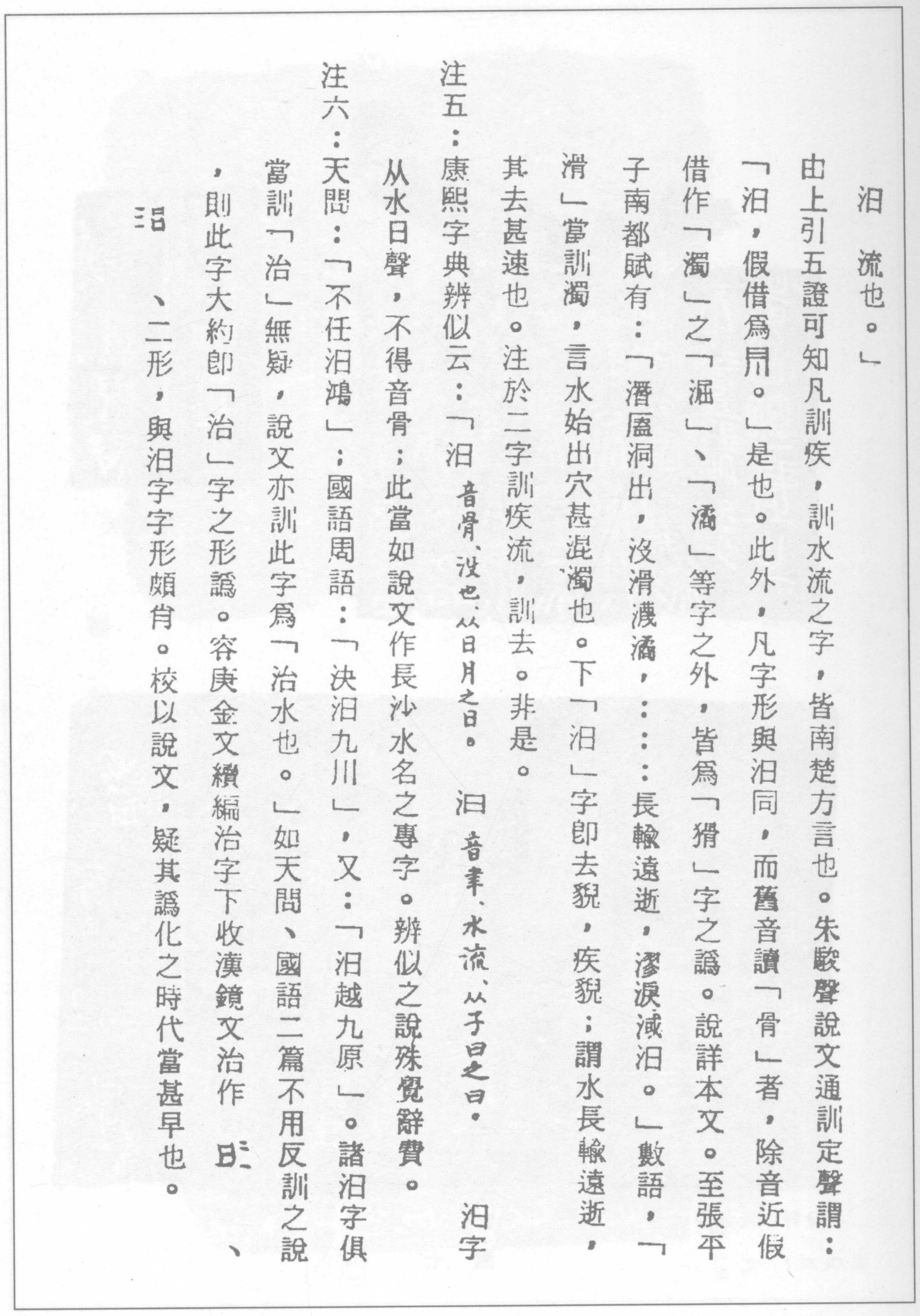

汨　流也。」

由上引五證可知凡訓疾，訓水流之字，皆南楚方言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汨，假借爲冃。」是也。此外，凡字形與汨同，而舊音讀「骨」者，除音近假借作「濁」之「淈」、「滵」等字之外，皆爲「猾」字之譌。說詳本文。至張平子南都賦有：「潛廅洞出，沒滑瀎潏，……長輸遠逝，漻淚淢汨。」數語，「滑」當訓濁，言水始出穴甚混濁也。下「汨」字卽去貌，疾貌；謂水長輸遠逝，其去甚速也。注於二字訓疾流，訓去。非是。

注五：康熙字典辨似云：「汨（音骨、沒也、从日月之日。）　汩（音聿、水流、从子曰之曰。）　汨字从水日聲，不得音骨；此當如說文作長沙水名之專字。辨似之說殊覺辭費。

注六：天問：「不任汨鴻」；國語周語：「決汨九川」，又：「汨越九原」。諸汨字俱當訓「治」無疑，說文亦訓此字爲「治水也。」如天問、國語二篇不用反訓之說，則此字大約卽「治」字之形譌。容庚金文續編治字下收漢鏡文治作 〓 、汩 二形，與汨字字形頗肖。校以說文，疑其譌化之時代當甚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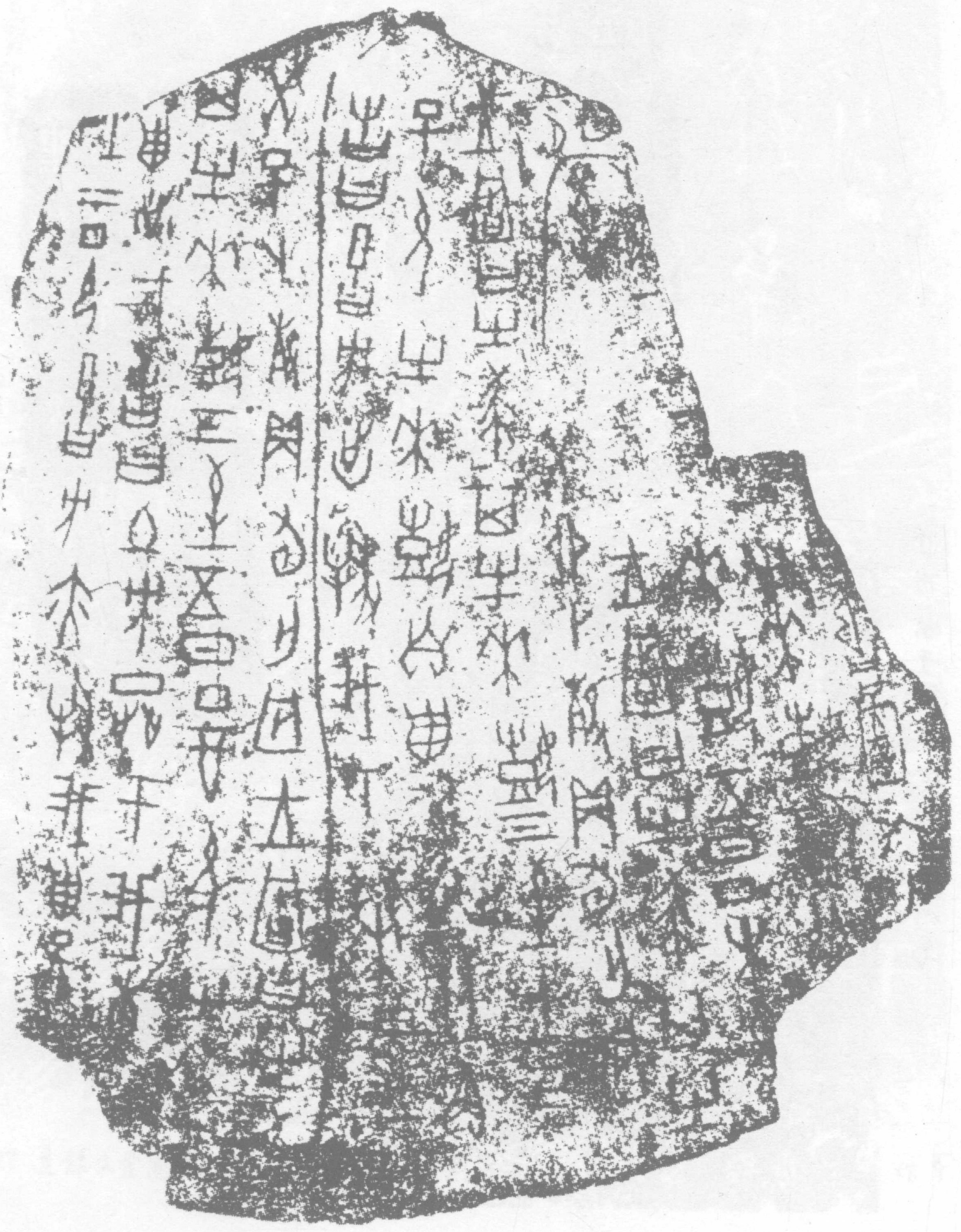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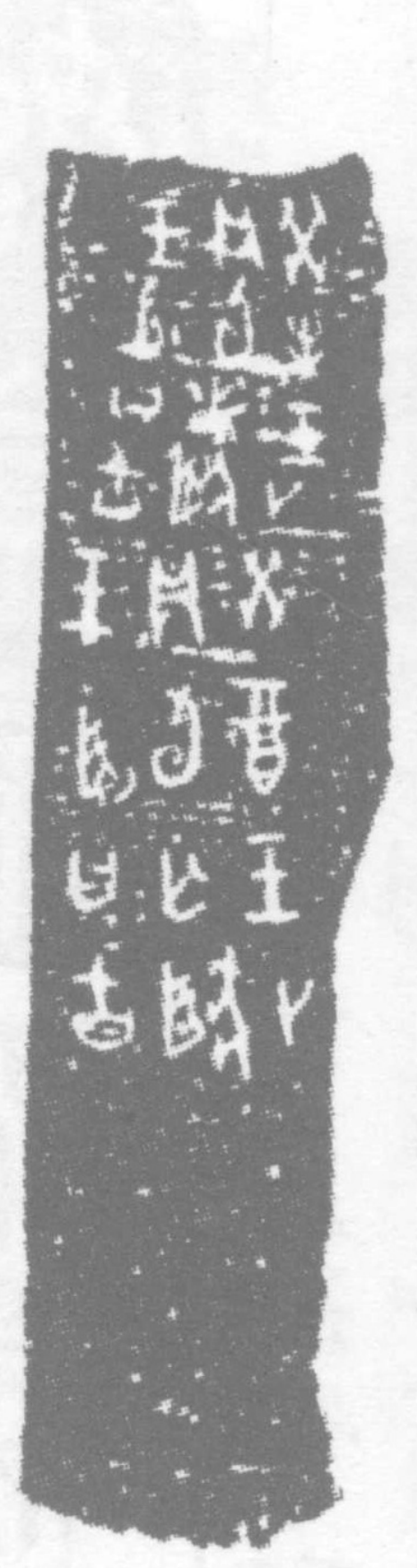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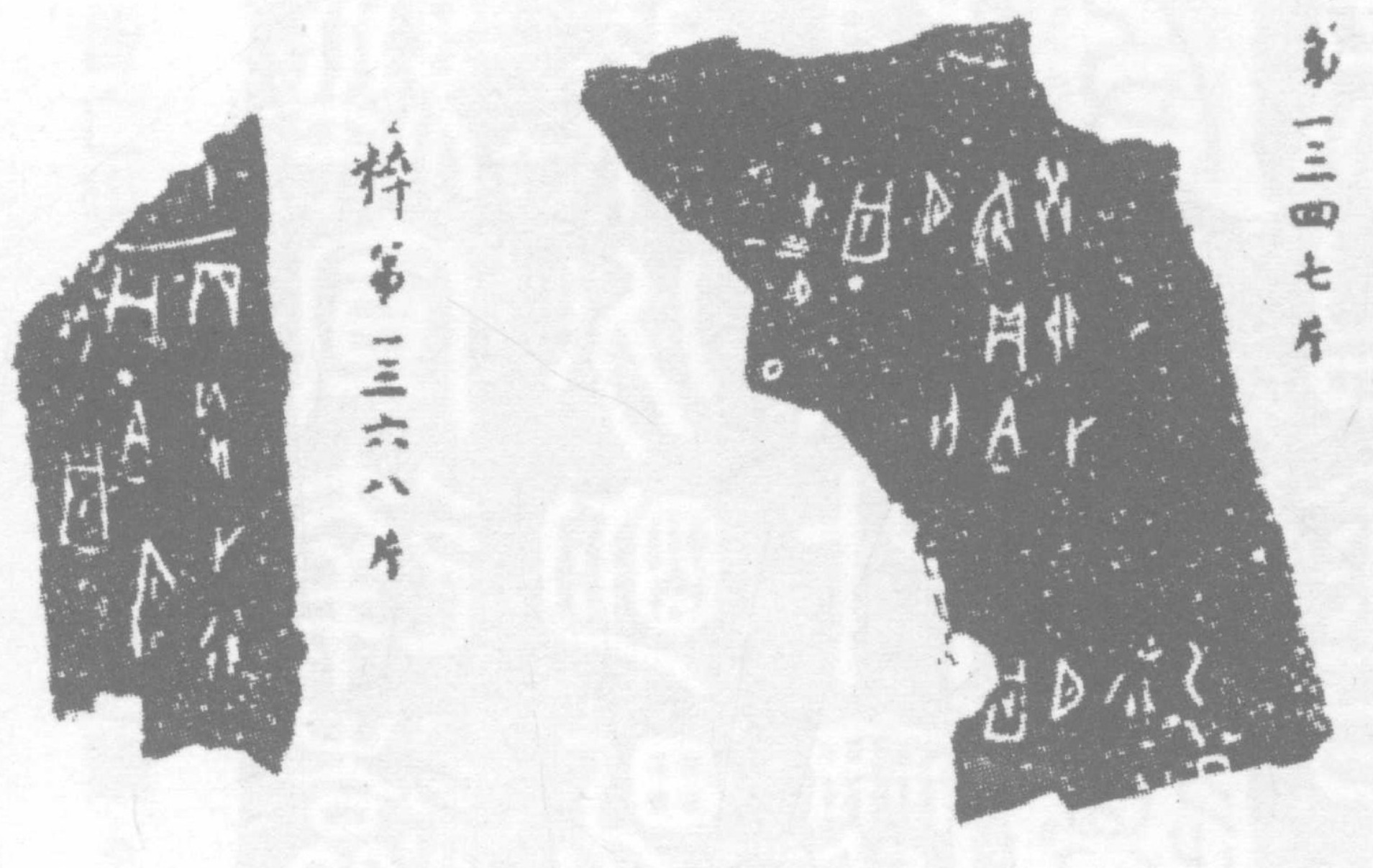
粹第一三四七片
粹第三六八片

圖三

宅簋 代 9.38
沈 水旁作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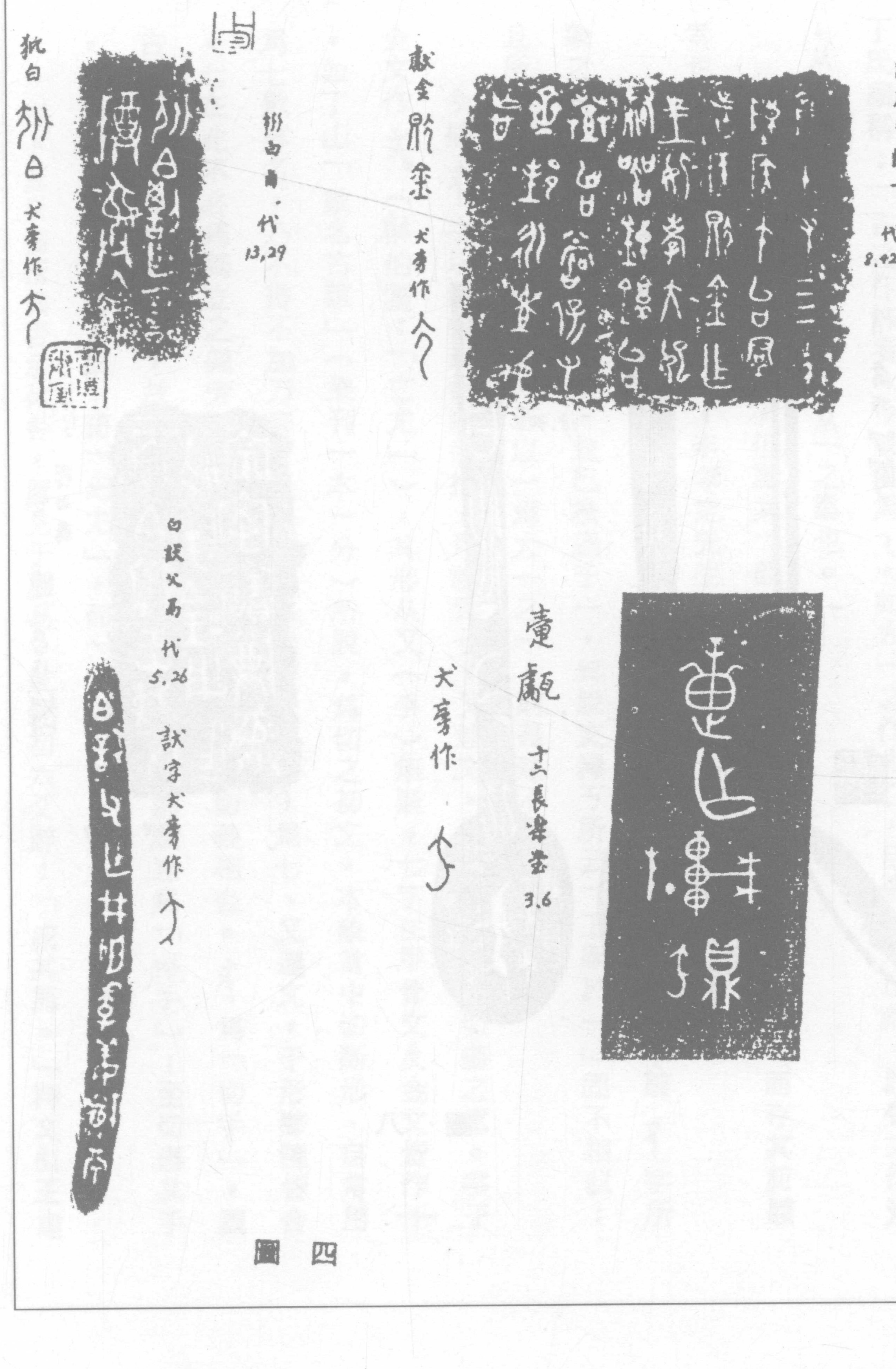
陳侯午錞一 代 8.42.1
獻金
犬旁作
犹白鼎 代 13,29
犹白
犬旁作
白䛔父鬲 代 5.26
誌字犬旁作
犬旁作
䤜甗 十二長安 3.6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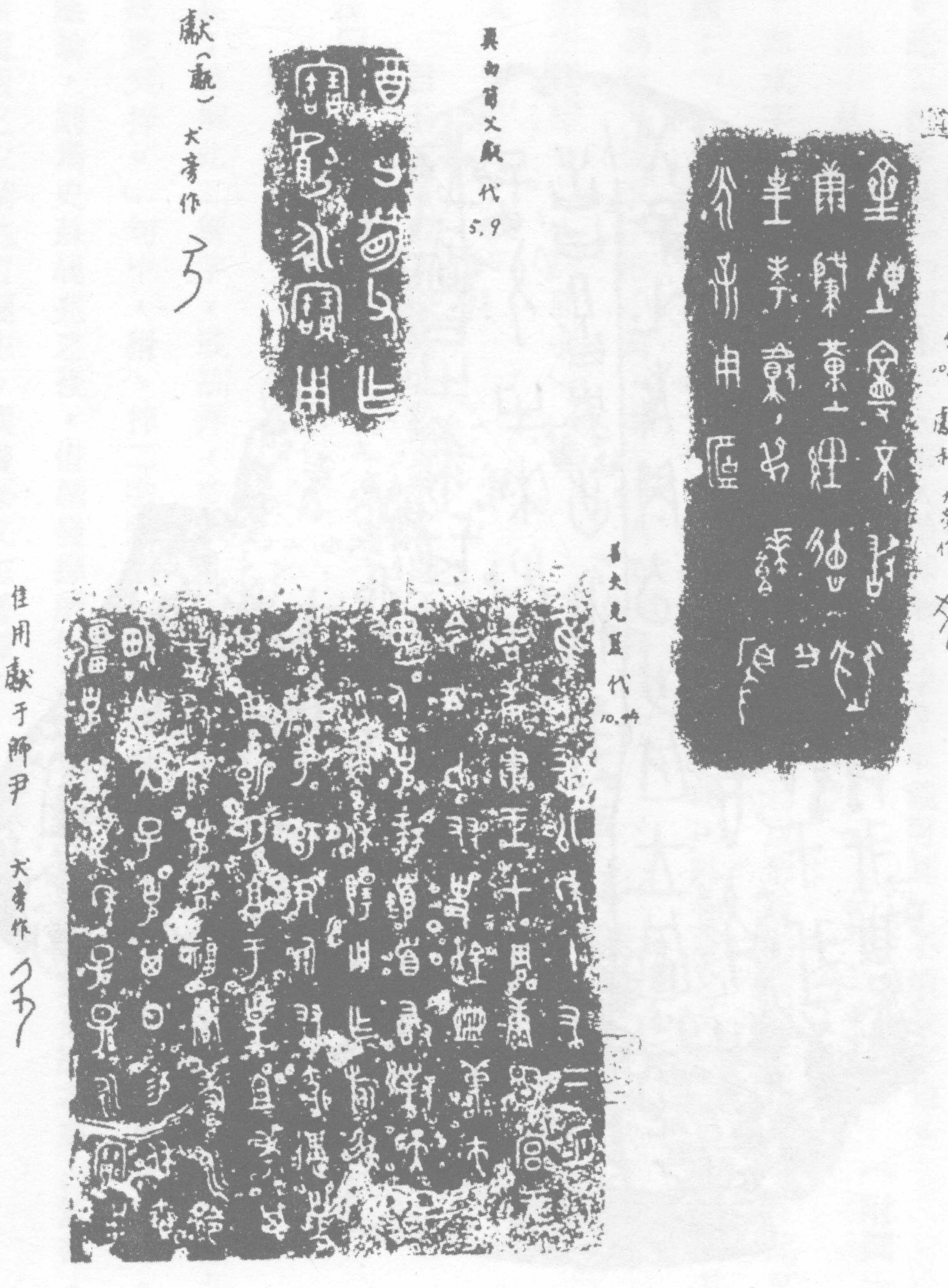
齊陳曼簠二 代10.19
獻叔 犬旁作
異白簠文獻 代5.9
獻（甗） 犬旁作
暑夫克簋 代10.44
隹用獻于師尹 犬旁作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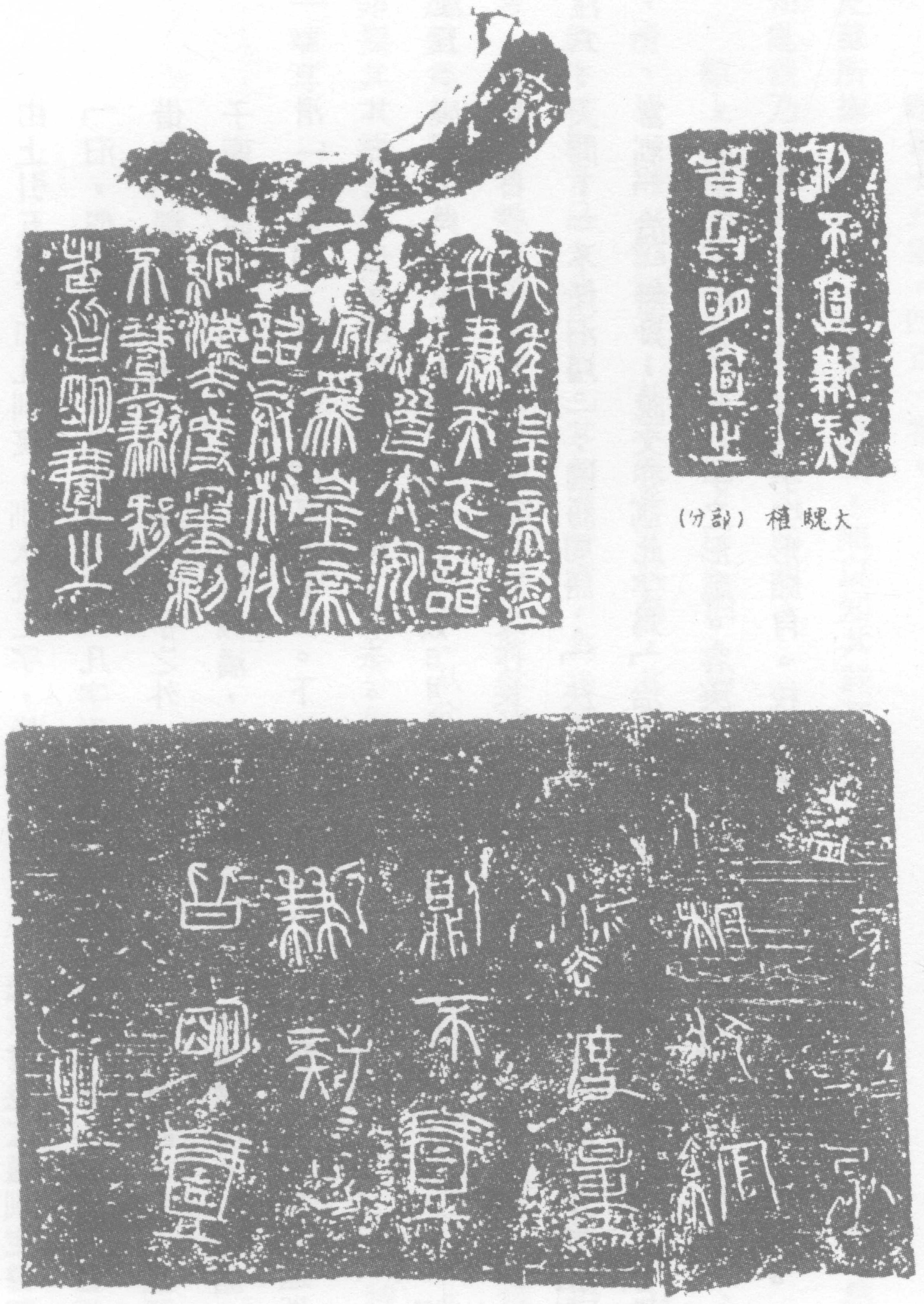
大騩權（部分）

廿六年詔版（部分）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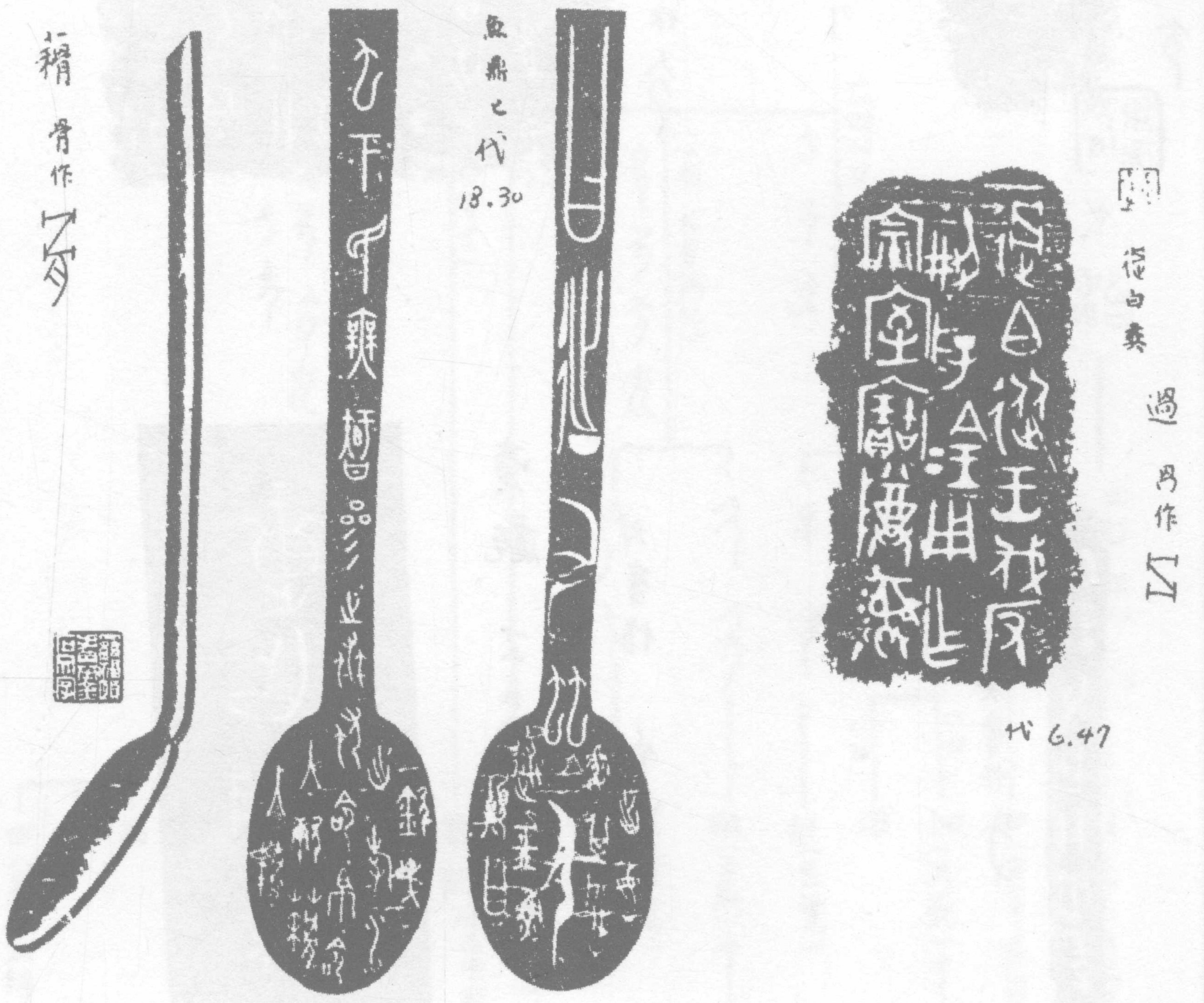
從白奏 過 丹作
代6.47
魚鼎匕 代18.30
稽 骨作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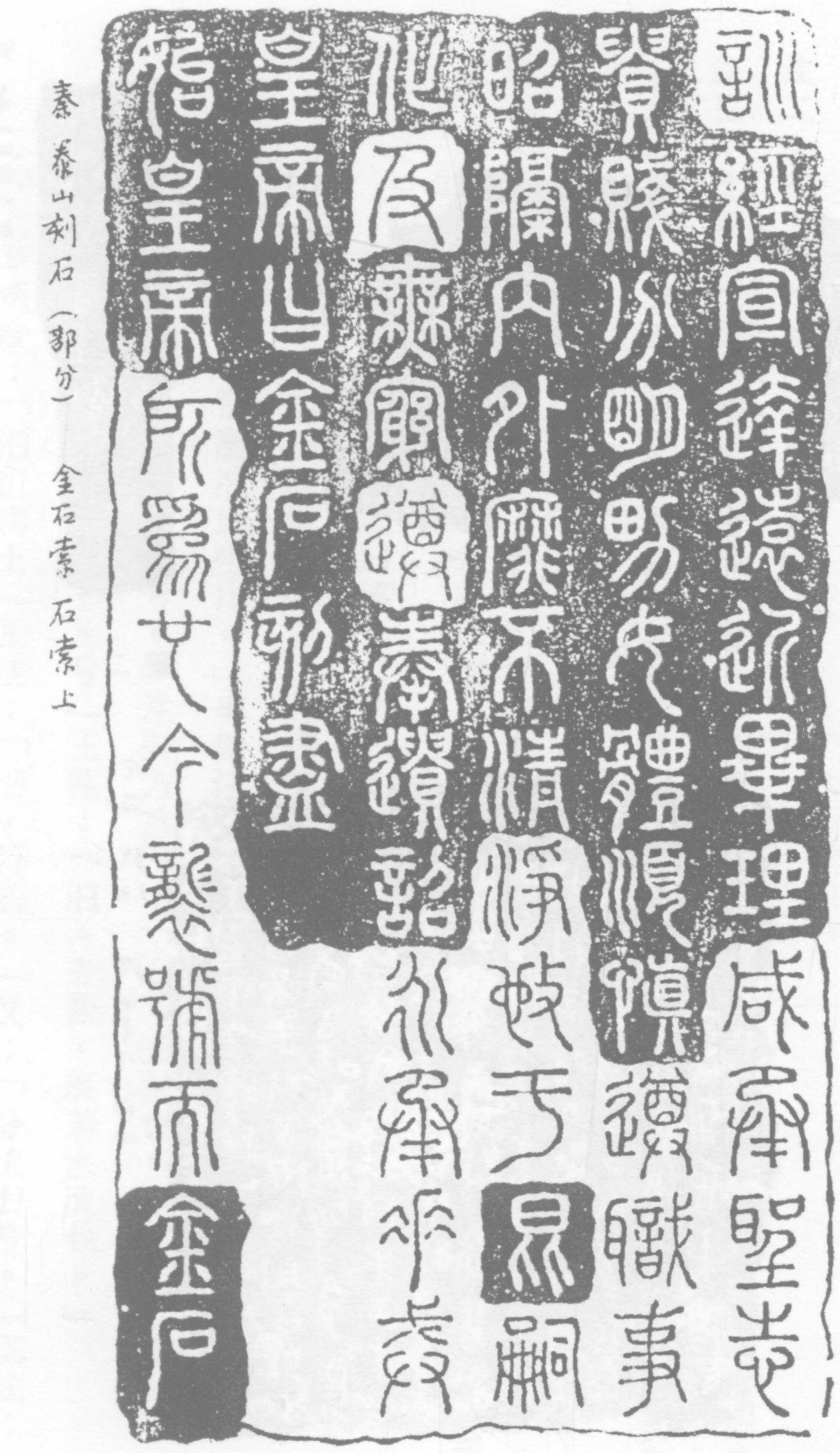
秦 泰山刻石（部分） 金石索 石索上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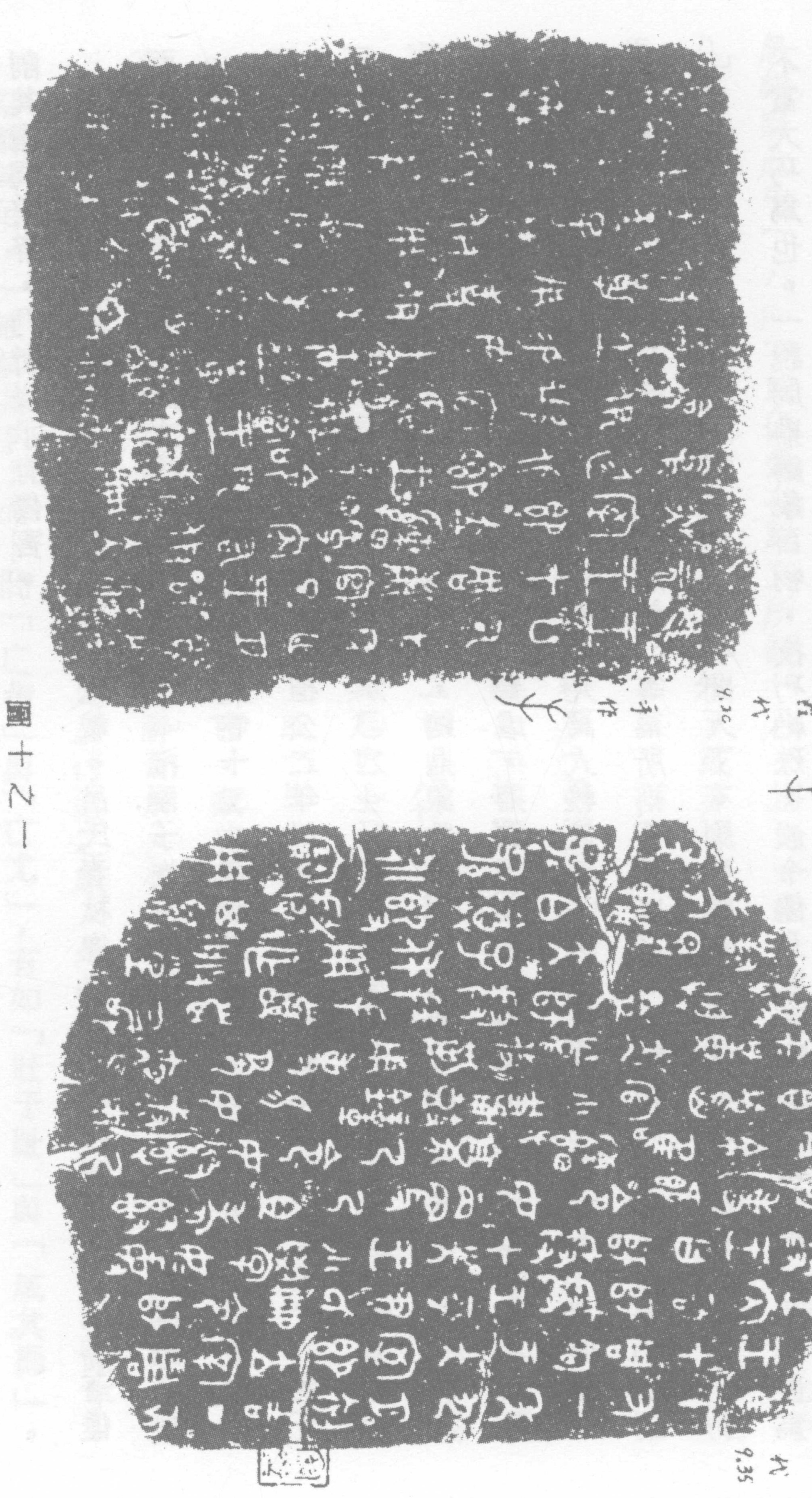

圖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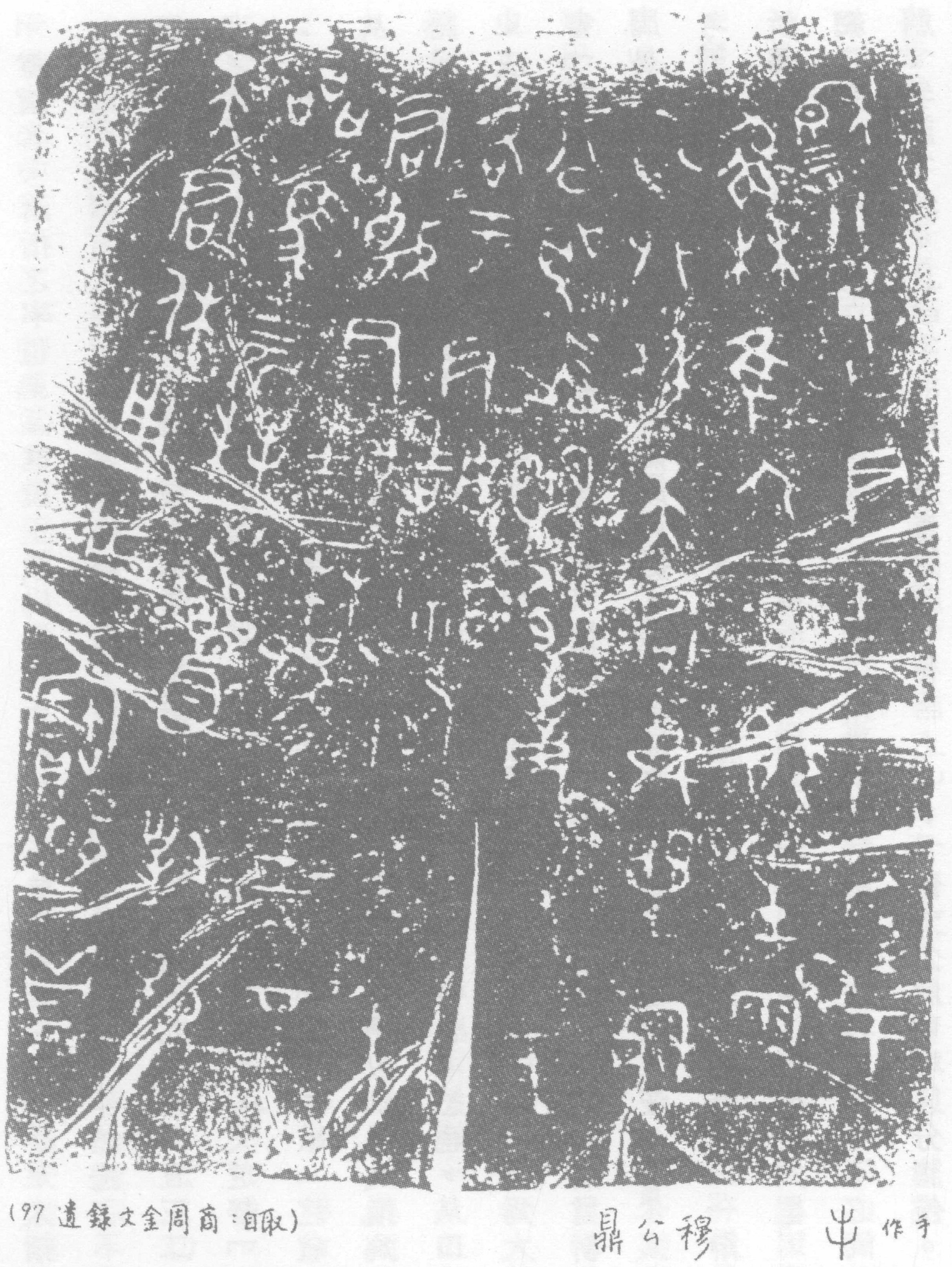

圖十之二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七冊，一九七三年三月）

說「尤」與蚩尤

周策縱

殷虛卜辭中「ㄓ㕚」一辭，出現無數，自一九二八年胡光煒與丁山二氏釋㕚爲尤，已成定論。然說解不一，似尚未得其初義。胡氏云：

「卜辭屢言「ㄓ㕚」，余釋亡尤。呂氏春秋：「孔子始用於魯，魯人謗之曰：『麛裘而韠，投之無戾；韠而麛裘，投之無郵。』」無戾即ㄓ𢦏，無郵即ㄓ𡯂。說文：「𡯂，从乙，又聲。」又、尤、郵古通。（甲骨文例下二五葉）

丁山之言曰：

殷契中言「亡㕚」者，不下數百事。孫仲容契文舉例謂即「亡它」。王襄徵文考釋謂即「亡猷」。王靜安戩考謂其形「不可識」，其義「猶言亡咎亡它」。愚嘗偏徵殷契，宷其形義，疑即易傳之「无尤」。廣雅釋言：「尤，異也。」（縱案，說文十四下乙部同。）尤異一聲之轉，其義故相通。春秋繁露「必仁且智」曰：「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異者，天之威也。」公羊定元年傳：「異大乎災也。」然則易傳之言「終无尤」，猶言終無災異。……卜辭屢見之「ㄓ㕚」，皆亡災異、亡不利之謂。㕚皆象手欲上伸而礙於一，猶巛之从一，雝川𡿧之从𡿧，而橫上以一也。（「殷契亡㕚說」，史語所集刊一本一分）

丁氏繼稱：「古之作一者，今或借爲ㄟ，如大一之作太乙，自漢以來已然。許書尤作𡯂，从又，从乙，即卜辭从又从一之譌也。」

郭鼎堂雖亦釋此字爲尤，但認其「即𢦏之省文，蓋獸形文省其後體，而存其前體者也。」此說于形聲皆不合，李孝定先生已有論斷，毋庸更評。

丁山之說固較近理，惟所稱「象手上伸而礙於一」，似亦尚有可商。卜辭㕚字所象之手，伸長者非手而爲指，並已橫過于一，與說文釋丂所云「上礙於一」固不相似；且所謂「礙」，亦無解說，若以一爲大一之一，則義殊不相類也。

今按㕚字以一橫劃截斷手指，可視爲七、又連文，又亦聲。象手切傷之意。字于金文作𡯂（𤕌伯簋：「亡尤」），其形从又（手）無疑。七字在甲骨文及金文皆作十，如丁山「數名古誼」（集刊一本一分）所說，爲切之初文，本象當中切斷形，自常用爲七數專名，乃不得不加刀旁，以爲切斷專字。今以㕚爲七、又連文，于形聲義皆合。七在此不必爲獨立之偏旁，惟以一橫劃切斷手指，與切義相合。㕚爲「切手」，蓋古人認以手得物爲吉祥，故占卜恒求「受又」，今語猶稱順意爲「得手」；至切傷其手，則爲過失，爲不利，故卜問「无尤」，而「尤」有怨、悔、災異之義。

古卜筮以傷指與否示休咎，屢見于周易。咸卦初六爻辭：「咸其拇。」釋文引王肅

注：「拇，手大指。」說文解字十二上手部：「拇，將指也。从手，母聲。」徐鍇云：「將指者，諸指之率也。」惟段玉裁以爲將指乃中指。朱駿聲則以爲「手足大指皆曰拇。」而周易釋文及集解謂拇本亦作踇或母，虞翻乃謂「母，足大指也。」然踇字不見于古籍，若爲母字，則未別手足。證以國語「楚語上」所載，楚靈王九年（前五三二）范無宇之言：「有首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脉。」韋昭注：「拇，大指也。」又楚辭「招魂」：「敦脄血拇」，王逸注：「拇，手拇指也。」大雅「生民」「履帝武敏」之敏，本亦从手，乃稱足趾，則朱駿聲之說似可從。惟字旣从手，其初義恐仍以訓手大指爲宜。今語猶稱大拇指。咸字高亨云「初義當訓斬。」引說文：「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滅也（縱案：滅，許書原文作悉）。」並據羅振玉以戌戉爲一字，義爲大斧。而書「君奭」：「咸劉厥敵。」逸周書「世俘篇」：「咸劉商王紂。」咸劉猶言斬戮。（周易古經今注二、一〇八）高說可從。按咸與減古爲一字，周禮冢人注、梟人注、及考工記輈人注，經典釋文並云咸本又作減。蓋切去卽減少也。是「咸其拇」一辭，義爲斬傷其大拇指。又解卦九四爻辭：「解而拇，朋至斯孚。」高亨以爲拇假爲畮，是解汝網之意。此釋若就六五爻辭比觀，原亦無可非議；惟「解」字在各爻辭中不必同義，如朋、孚諸字然。且改字無據。愚意國語「魯語上」：「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韋昭注：「解，削也。」解又有判剖、脫斷諸義，則「解而拇」當卽削斷爾拇之意。易以斬削其指爲爻辭，乃所以示有傷害。

古人以斫傷其指爲忌，又見于其他記載。呂氏春秋卷十八「離謂」篇：「周鼎著倕而齕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淮南子卷八「本經訓」亦云：「故周鼎著倕，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爲也。」又卷十二「道應訓」：「故周鼎著倕而使齕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也。」按左傳桓公二年（前七一〇）載臧哀伯之言曰：「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宣公三年（前六〇六）又載王孫滿答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戰國策首篇亦載顏率說齊王曰：「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萬人輓之。」又呂氏春秋卷二十三「貴直論」：「殷之鼎陳於周之廷。」則「離謂」等篇所稱著倕象之鼎，殆係九鼎。高誘于「離謂」文下注云：「倕，堯之巧工也，以巧聞天下。周家鑄鼎，著倕於鼎，使自齧其指，明不當大巧爲也。一說周鼎鑄象百物，技巧絕殊，假令倕見之，則自銜齧其指，不能復爲，故言大巧之不可爲也。」畢沅認爲「前說是也。」高誘于注淮南「本經訓」時所陳二說略同，惟更明謂：「周人鑄鼎，畫像鏤倕身於鼎，使自銜其指，以戒後世，明不當大巧爲也。」說文二下齒部：「齕，齧也。」又曰：「齧，噬也。」莊子「駢拇」釋文：「齕，齒斷也。」疑「離謂」篇之齕，不必示以齒斷傷其指，或應作栔或㓞。說文四下㓞部云：「㓞，巧㓞也。」字在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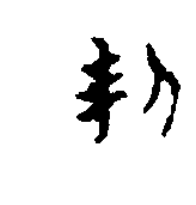（殷虛文字甲編一一七〇片），一直貫三橫，類于切字，示契斷之意。爾雅「釋詁」：「契、滅、殄，絕也。」郭璞注：「今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蓋鼎象倕雖巧匠，猶自栔斷其指，故云「以明大巧之不可爲也。」焦氏易林卷十三漸之隨：「禹作神鼎，伯益銜指，斧斤旣折，撞立獨倚。賈萬不售，枯槁爲禍。」亦取損傷之義。又或示指受創則銜于口以止痛，亦人之慣習。老子第七十四章云：「夫代大匠斲者，稀有不自傷其手矣。」亦可見古人以傷其手爲忌戒。當石器與銅器時代，工具初使，手指斫傷必較頻繁，則尤字以切傷其指取義，而殷虛卜辭及周易以是問「亡尤」或「无尤」，于理固甚順也。

且古人不僅重切傷其手，于足趾之創傷亦然。易大壯初九爻辭：「壯于趾，征凶，有孚。」又夬卦初九爻辭：「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大壯釋文稱：「壯，馬云：傷也。」方言三：「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或謂之壯。」郭璞注：「今淮南人亦呼壯。壯，傷也。」壯與戕同，「壯于趾」卽創傷于趾之意。其他周易中示休咎之詞而關連于足疾者，如吝字漢人引易往往作遴，說文訓遴爲「行難」，引易蒙卦初六爻辭「以往吝」作「以往遴」。易「說卦」云：「爲吝嗇。」釋文謂「吝，京作遴。」又如易所常言之「爲咎」、「何咎」、「匪咎」、「无咎」，爾雅「釋詁下」：「咎、閔、痗，病也。」說文八上人部：「咎，災也。从人，从各。各者，相違也。」金文咎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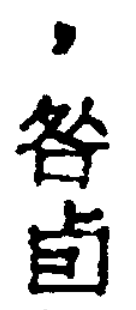，咎卣相同，集咎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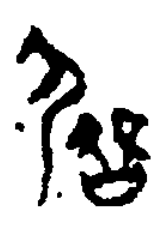。高亨于周易古經通說已釋爲病者居牀之象，惟認各、咎之音，乃魚幽部相轉。愚意吝（遴）、咎二字原皆从舛。說文五下舛部：「舛，對臥也。从夊㐄相背。」廣韻上聲獮部：「舛，剝也。」段玉裁以爲「字亦作僢。」按夊音與夋、夔同部，山海經中往往以帝俊與舜相混。吝遴古今音義全同。是諸字皆從夊得音。㐄同跨音，咎在有部，又在豪部讀與皐同，皐陶古作咎繇。是咎則從㐄得聲。遴、咎皆从倒止相背，初義殆皆爲足病違戾艱于行之意。（俗語有「七手八脚」之句，喻手脚之紛亂。據宋釋普濟撰五燈會元稱德光上堂偈有此語。按德光卒于宋嘉泰三年，年八十三，生當公元一一二一至一二〇三，在此以前，生于一〇五一至一一〇七之趙令畤所撰侯鯖錄已有「七上八下」之語，又見于水滸傳二十六回，亦喻紛亂不安之狀。其他俗語如七嘴八舌、七抓八拏、七拼八湊、七推八阻、七扭八歪（七歪八扭）、七零八落、七零八倅、七楞（棱）八瓣、七亂八糟（亂七八糟）、七顛八倒（七轉八倒）、七顛八起、七轉八起）、七斷八續、七長八短、七縱八橫、七死八活、七事八事等，

無不以七八狀紛亂乖戾。以七八並稱，固由來已久，如莊子「秋水」篇：「湯之時，八年七旱。」惟可注意者，上擧諸詞中抓、擘、拼、推、扭、轉、起等字多與手足有關，愚頗疑此中「八」字或仍兼存說文所謂「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之意，而「七手八脚」等之狀紛亂乖戾，除取數字之義外，或亦兼源涉于切（七）手爲尤，各（八）足爲咎之字義，惟無確證耳。）

惟尤可注意者，比卦初六爻辭：「終來（于省吾以爲未字之譌）有它，吉。」大過九四爻辭：「有它，吝。」中孚初九爻辭：「有它，不燕。」卜辭中常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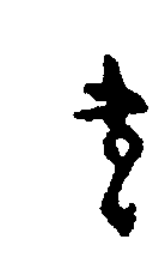（鐵雲藏龜六、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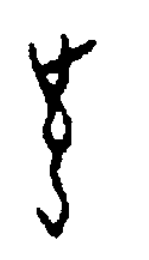（前編三、一、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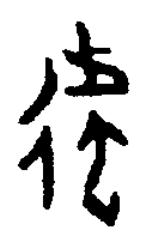（同上三、二八、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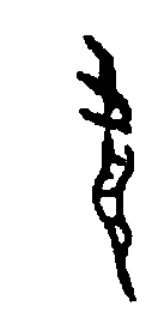（甲編二、九、七）等，自羅振玉以來，即知其爲它上从止（趾、足），或加彳以示行道。其文多作「亡壱」、「不壱」、「乍它」、或「㞢壱」。說文十三下它部云：「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蛇，它或从虫。」于省吾因謂「㞢它」即「有壱」，並與易爻辭合解。（易經新證二、八）蓋古人居于山澤，行道畏蛇嚙足，故从止沂于蛇首，或更加行道之象。是壱字製作之理，殊近于尤字，一儆創其足，一戒切其手；而卜問「亡壱」與「亡尤」，有如「壯于趾」與「咸其拇」，尤相類似矣。且以上所引周易占問拇、趾、它諸辭共七見，除兩次爲九四爻辭外，餘五次皆爲初爻，亦可見古人以手足傷損爲最日常、最基本災異可警之象。

明乎此，則上古神話傳說中蚩尤之名，可得而說焉。說文十三上虫部：「蚩，蟲也。从虫，㞢聲。」虫與它（蛇）古爲一字，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已言之，證以契文，頗無疑義。說文訓它爲虫，即蛇字，而引「無它」一詞，若比照卜辭，則許所云「無它」之它實爲壱。今許又訓蚩爲蟲，虫蟲渾言無別，許書及典籍無壱字，則卜辭之壱，殆已于小篆變省作它，或作蚩、蚩、蚩。說文虫部復出蚩字，云：「蚩，蟲曳行也。从虫，屮聲。讀若騁。」按屮非艸木初生字，實爲止，許書于古文屮、止二字，多有混淆，英文拙作「許字古義考」（文林，一九六八年威斯康辛大學出版，頁一九五至一九九）中已加申論。段玉裁于蚩下注曰：「屮讀若徹，屮聲而讀騁者，以雙聲爲用也。：：今讀丑善切。」段所謂今讀，實據廣韻，蚩在上聲獮部（與舛同部），釋作「伸行」。而集韻上聲紙部又出蚩字，云：「蚩，丑里切，音耻。蟲伸行。或書作蚩。」又廣韻之部：「蚩，蟲名，亦輕侮字。从㞢，赤之切。」而集韻則曰：「蚩，敕豸切，音弛。」按止、之（㞢）古多不別。則蚩、蚩、蚩，就形聲義而言，皆極類似，殆皆與甲骨文之壱爲一字，初義當爲蛇行可以傷足。聞一多亦曾認壱即蚩字，惟未嘗擧證。陳夢家略有論說，但彼既釋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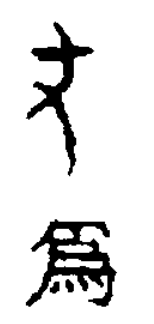爲豕字，復以爲「蚩尤即委蛇亦即修蛇。」（皆見陳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二十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頁五一一至五一三）以致扞格不通。尤字無委、修之義。山海經稱黃帝使應龍殺蚩尤，或可有以龍殺蛇之命意；惟蚩本有蛇意，固不必尤亦爲蛇也。蚩尤之作蚩蚘，典籍首見于鄭玄周禮春官肆師「大甸獵，祭表貉」注。孫詒讓周禮正義云：「賈疏述注作尤。詩大雅『皇矣』孔疏，引亦同。阮元云：蚘，俗字也。」後又見于集韻：「蚩蚘，古諸侯號，通作尤。」廣韻灰部有蚘字，釋作「人腹中長蟲，」而不與蚩連稱。惟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魚鼎匕（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蚘匕）有「參盂蚘命」之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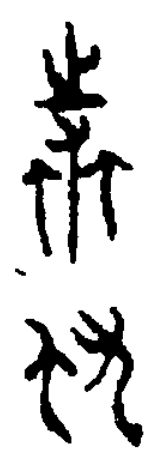形。上一字从寺，于省吾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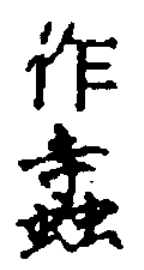，爲說文及其他載籍所無。惟說文十三上虫部：「蚩，蟲也。」形義略近，但仍應釋蚩，乃後起繁文，蚘當亦爲後起字。然其所从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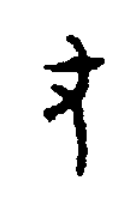不同，疑是寸即扌字。說文：「切，扌也。」又曰：「扌，切也。」字象度切其肘。小篆尤字似由此金文譌變。準此，則仍存尤字切手之意。其加虫旁，或係援蚩而增益。至蚩之同于壱，自亦可于詩衞風「氓」（五八）「氓之蚩蚩」一詞見之。召南「羔羊」（一八八）：「委蛇委蛇，」釋文所本作「委虵」，韓詩作「逶迤」。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古从它者，多與也通，故蛇或作迤，見韓詩；或作虵，見釋文；又或借作施，莊子『天運』：『乃至委蛇。』釋文：『蛇本作施』是也。」鄘風「君子偕老」（四七）：「委委佗佗。」是蛇、佗、迤、施皆同。古它、也、虫本皆一字，而迤、蚩皆从蛇與止，則王風「丘中有麻」（七四）「將其來施施」之「施施」如非單作「施」，殆即與「蚩蚩」同義，亦即孟子「離婁下」：「施施從外來」之「施施」。「丘中有麻」毛傳云：「施施，難進之貌。」鄭箋：「施施，舒行伺閒、獨來見己之貌。」「羔羊」毛傳稱：「委蛇，行可從跡也。」鄭箋：「委蛇，委曲自得之貌。」則施施、佗佗、蚩蚩，實皆以蛇行委曲自得之態爲狀也。此重字所以形容蛇之動作，但蚩之本義，仍與尤相類，所以示損傷。一切經音義十七引蒼頡篇：「蚩，相輕侮也。」文選二張衡「西京賦」李善注引同篇：「蚩，侮也。」說文八上人部：「侮，傷也。」段注改傷爲傷，殆昧于古義。按詩小雅「棠棣」（一六四）：「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毛傳：「務，侮也。」爾雅「釋言」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及國語「周語」引此詩皆作「外禦其侮。」左昭元年傳，韋昭訓侮爲陵。務从敄，說文三下攴部：「敄，彊也。」从手持杖矛，施以彊力，是務、侮本有以力侵陵之意，訓爲傷損，當不誤也。

蚩尤之名所由起，固由于古人喜以猛獸毒虫自命其名以炫其威力，或爲他人名以褒貶其功過。然此特以戕傷手足命意，恐確有史實之根據，殆亦可能。古代傳說及史籍記載，皆言蚩尤長於作兵器，殘人爲厲。山海經「大荒北經」：「蚩尤作兵伐黃帝。」此

經著作時代，已不能詳。惟逸周書「嘗麥解」殆確爲周成王四年（約爲公元前一一〇一年）或稍後所記，則稱：「蚩尤乃逐帝，爭于涿鹿之河，九隅無遺，赤帝大慴，乃說于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以甲兵釋怒。」此當爲史籍對蚩尤最早之記載。其言「九隅無遺」，「以甲兵息怒」，則兵戈殘殺之情可見。又史記「殷本紀」引「湯誥」云：「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此篇固不必爲商代原文，然其所紀，當不遠于原誥。若然，則爲更早之記載。索隱：「帝，天也。謂蚩尤作亂，上天乃不佑之，是爲弗與。有狀，言其罪大而有形狀，故黃帝滅之。」愚意帝乃黃帝或赤帝。弗予，弗讓予也。狀應讀作壯，古通用。亦卽前引易「壯于趾」之壯，謂有甲兵戕傷，此戕殺之行，文義指出于帝或蚩尤或二者，皆可通。又今文尚書「呂刑」：「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此當係引周穆王（約治前一〇二三至九八三）之言，鄭玄注：「強取爲寇，殺人爲賊。」所稱亦相似。管子「地數篇」云：「黃帝：：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爲雍狐之戟、芮戈。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伏尸滿野，此見戈之本也。」太平御覽卷二百七十引世本：「蚩尤作兵。」廣韻庚部兵下注引同書：「蚩尤以金作兵也。」又路史後紀四引同書：「蚩尤作五兵，戈、矛、戟、酋矛、夷矛，黃帝誅之涿鹿之野。」以上皆先秦之載記。若秦漢以降，則史記「封禪書」言，秦祀東方八神將，「三曰兵主，祠蚩尤。」「五帝本紀」稱：「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下復言禽殺蚩尤事。正義引龍魚河圖云：「黃帝攝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沙石子，造立兵杖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誅殺無道，不慈仁，萬民欲令黃帝行天子事，黃帝以仁義不能禁止蚩尤，乃仰天而歎，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信神符，制伏蚩尤，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八方。蚩尤沒後，天下復擾亂，黃帝遂畫蚩尤形像以威天下，天下咸謂蚩尤不死，八方萬邦，皆爲弭服。」又御覽引春秋元命苞云：「蚩尤虎捲威文立兵。」宋均注曰：「捲，手也，手文威字也。」此緯書所言，繪影栩栩，或有誣增。然先民口耳迭傳，不必遽信于史筆。惟以所謂「玄女」，頗類於山海經「大荒北經」所云：「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玄女、女魃，殆爲女巫。若蚩尤之手確如「虎捲」，則「尤」字爲切手更有關矣。他書多言黃帝殺蚩尤，緯書則但云降伏，且曾令以主兵，復用其形以威天下，是緯書所言，似較右蚩尤。「禡師」鄭玄注釋「祭表貉」云：「貉，師祭也。貉讀爲十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鄭說似亦本于傳說，則民間習俗，尚奉蚩尤爲神祇，幾類于黃帝。史記「高祖本紀」與「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亦載漢高祖「祠蚩尤釁鼓旗。」至趙宋之初猶然。呂氏春秋「明理篇」史記「天官書」及漢書「天文志」更稱其死後升天爲星宿，名曰「蚩尤之旗」。蓋民間視之爲殺伐之神與失敗之英雄，似與儒書所載頗有差別。大戴禮「用兵篇」記魯哀公與孔子問答之言：「公曰：蚩尤作兵與？子曰：否，蚩尤，庶人之貪者也。（貪，周禮疏引此文作強。）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厥身。蚩尤，惛慾而無猒者也，何器之能作？：：人生有喜怒，故兵之作與民皆生，聖人利用而弭之。」儒家崇道德，以用兵所以爲「禁殘止暴」，且欲消止之，故極貶蚩尤。若呂氏春秋亦否認蚩尤作兵，然用以明兵之不可免。如「蕩兵篇」云：「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也。（也原作矣，據御覽改，當係沿下句而誤。）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勝者爲長。：：長之立也出於爭，爭鬭之所自來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此可見儒、法之論蚩尤，足以顯示其對用兵之觀點有異。

總之，如上所述，古代之傳說蚩尤，所重者二事：曰作兵，曰殘殺。二者俱關合其命名。若就其爲戰敗者及古書多貶責其殘殺而言，則此名自可能爲敵人或後世之惡諡。惟其人既擅作兵，以殺戮威服爲功，則彼本人亦極可能欲用常人所畏忌之事以自命名，意謂能若虺蛇之戕趾，利刄之切指，用以威懾羣衆與敵方。近代無文字之原始社會，酋長命名，猶存此習。則蚩尤之名，殆亦遠古宜傳與心理戰方式之一歟。然若文字爲後起，則所書之名當係追加耳。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八冊，一九七三年六月）

釋示

田倩君

一、前言

人類於自然界中，佔有相當之位置；在生物（動物）界，則自許以萬物之靈，靈、乃有靈明覺知之意，然而有幾人具有靈明覺知，探玄通幽之能？斷言之，無一人也。自有人類以來，其知識之進展，無一不在有限之時光內，而向無限長之旅途，分分寸寸向前演進－就歷史而言，人但能記憶過去，體驗現在，至於未來，則茫無所知也。明哲如孔聖，其僅可說：「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其對於未來，也只可依稀推度而已。

人所以優於其他物類者，乃由於人有深思擅想之頭腦，對於不知之事物，必得求出其中之道理，天地間事事物物，莫不有理，然其眞理而非冥想之可得，況且大自然變化莫測，先民於原始社會中，一無所知之下，眼見莽莽大地，朗朗乾坤，日月儷天，星斗移轉，雲興雨施，風雹不時；疾雷震撼山川，閃電光燿四表。加之四時代序，草木榮枯，此奇妙而偉大之宇宙，令人驚異不置，因敬畏而崇信，而模拜焉。模拜其萬物之創造者，萬象之主使者，其法力無邊之眞神！

自然之崇拜，當發生於漁獵時期，及至進入半農業社會，羣居於部落之中，生活安定，則漸知懷念其祖先，追思其祖宗所從出之遠祖，即發生圖騰之崇拜，在某種啓示之下，於下意識之中，意識到某種靈物乃爲其祖先之化身，則以產生此種神秘之圖騰，圖騰之制作，是以奇鳥怪獸，山龍華蟲，爲其表徵。

圖騰崇拜，不止發生於某一時一地，或某一種族，而是普徧於世界各國，任何一國度，一民族，在其原始社會中，均有同樣之風習，甚或其名稱不同，然其意義則一。可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在氏族社會，以圖騰爲其宗神，每個家族閭里之口，立有圖騰柱，以保護其氏族，所謂圖騰柱，大抵雕刻爲鳥獸怪物之形狀。清史稿禮志四說：「清初起於遼瀋，有設杆祭天之禮。杆木以松，長三丈，圍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挂淨帛於杆上，諸王護衞，依次挂之。

設杆祭天，即是圖騰祭之遺跡，依此遺跡以觀中國文字「示」字之構造，丁山氏謂：「示字上从『一』或『二』乃上帝之象徵，其所从之『丨』象徵天杆，杆旁之『八』，蓋所挂之彩帛，示字本義，即設杆祭天之象徵也。」（見氏族社會）。

中國文字示字之意義，向尊許愼氏說文，其謂示字，上从「一」或从「二」，指上天之意，此與設杆祭神之義同，下三垂，謂日月星三光下垂以示人，後世多從之。此與設杆垂帛之義異。然甲骨卜辭中之示字又與篆書不盡同，其所同者，如上「一」或「二」橫畫皆指天而言，其下亦有三垂者，但非指日月星也，因卜辭中常用之示字多爲「丅」或「亍」，三垂者偶而用之。試依葉玉森氏所詮釋殷虛甲骨卜辭中各種形體之示字，俱列於下：上从一或从二者，謂天也，下垂「丨」謂帝也。最下一橫者，謂地也。試舉各體形狀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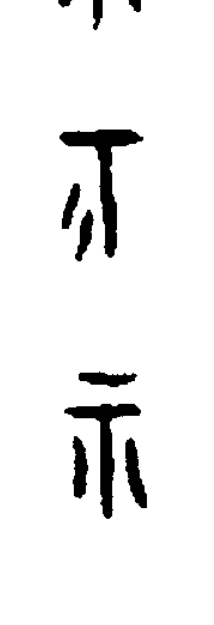

葉氏謂人民模拜時，想象上帝自天飄然下降於地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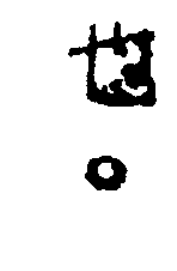 此與古文同，示與篆文同，「八」是以演變過程中，加添之點綴，無深意，此說與設杆垂斿又不相似，俟下章列舉古今各家對於「示」字之詮釋。

二、歷代文字學家釋示要義

許叔重說文解字示部示下曰：

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神至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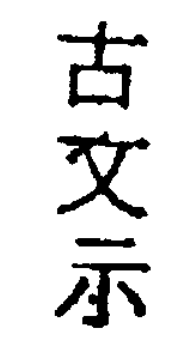 古文示。

南唐徐鍇繫傳曰：

示、二、上字也。左畫爲日，右畫爲月，中爲星也。畫縱者，但取其光下垂示人也。示、神示也，故凡宗廟社神祇，皆从示。

清桂馥義證曰：

桓二年左傳載：「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服虔云：「三辰謂日月星」。國語魯語謂：「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淮南子原道訓謂：「紘宇宙而章三光」。許注云：「三光日月星也」。書顧命曰：「宣重光」。馬注云：「重光日月星也」。晉書天文志載：「昔在庖犧觀象察法，以通神明之德；以類天地之情，可以臧往知來，開物成務」。故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此則觀乎天文以示變者也。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此則觀人文以成化者也。是故政教兆於人理，祥變應乎天文，得失雖微，罔不昭著。

清潘奕雋說文通正曰：

詩「視民不佻」，鄭箋云：「視古示字」。曲禮云：「常視毋誑」注：「視今之示字」。士昏禮：「視之衿鞶」，注：視乃正字，今文作示，是視示通也。詩鹿鳴云：「示我周行」。鄭箋：示當作寘。又鄭注：中庸示讀如寘，寘諸河干。是示寘又通。

清段玉裁段注曰：

示，神事也。言天縣象，著明以示人，聖人因以神道設教。示、神至切。古音第十五部。古文諸丄字皆从一也。

清沈濤古本考曰：

蓋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所以禍福禨祥神祇之字皆从於示云云。蓋字之下當師古演說垂象示人之義下有所以字相應。可見非許君原文。玉篇諸書所引皆無此數語，則古本未必有也。二徐則刪去蓋字，以此數語爲解字正文，恐由誤讀顏氏書之故。

清李富孫說文辨字正俗曰：

祇地祇，提出萬物也。目部曰眡、眂皃。見部曰視瞻也，古文作眡。示作眎。周禮神祇字皆作示，視亦从古文作眡。詩正義云：「古以目視物，以物示人，同作視字，後世視與示異，蓋古目示爲神祇字，故以物示人，亦作視。視與示異與許書正合，當是秦漢相傳之義，目視之視古作視，漢人作示，是爲古今字。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

蒼頡篇示、現也。秦策、武王示之病。楚辭懷沙，竊不得所示。注：語也。漢書趙充國傳：敕視諸羌，以視爲之以叚借。爲寘實爲寔。周禮朝士注：示於叢棘寘也。

清徐灝徐箋曰：

示、但从上而以三垂象日月星，是以意爲之耳，恐非法也。宋鄭樵六書略曰：「示音祈，象旗斿之形」。元周伯琦六書正譌曰：「巛即今旗字，象飛斿之形，借神祇字，古者號令於民，以旗招集，又取義爲昭示字」，此二說皆新異。周禮神祈字皆作示，是其音本與旗同。阮氏鐘鼎欵識：「古文祈作旟，則从示之字義通乎㫃，㫃者，旗斿也，古者畫三辰於旗，神明之象在焉。此三垂象日月星之說所由昉乎？

饒炯部首訂曰：

示者，凡事不親口指告，但有象以見之，而人亦知其意，是也。古文从一，一天也，天文之變，惟日月星最明著。乃畫日月星以示之，蓋古文作亍，左形大•，乃日也，中形) 曲而長，乃月也，右形•小，乃星也。

章太炎文始曰：

示，本三光引伸乃爲神明。周官目示爲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在支部，示之旁轉也，次對轉眞，則爲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此皆後出孳乳字也。神又孳乳爲魋神也，謂鬼之神者也。示又訓示人，故復孳乳爲視瞻也。旁轉支則爲題顯也，孳乳爲睼迎視也，其在本部，睎爲望睢爲仰目亦與視相系，示本齒音，視從之，古音作眡已入舌音，祁狋從示聲，則示又在深喉，然則示又可轉寒，樺言觀，示也。故示視又孳乳爲觀，諦視也。其見訓視，看訓睎，眷訓顧，蓋皆由示孳乳也。

清王貫山繫傳校錄曰：

示、葉潤臣曰：「廟字衍」。博古圖齊侯鎛、四皇祖字兩見，一作眎，一作祖，知小徐是。又齊侯鎛鐘，皇祖亦兩見，並作具，不可解。

王貫山釋例曰：

周官以示爲地祇之祇，當是古義。竊以大司樂天神皆降，地示皆出推之，古文巛所從之一，即地形也。巛與乁同意，乃流動充滿湊地而出之狀也。小篆作示，下半板滯，不足見意，上半之二非古文上字，仍當是地。土部云：「二象地之下地之中，是也」。又作祇者，則以借爲表示既久，加氏聲以爲區別耳。許君既以觀示爲正義，於是不以爲其重文。然部中字，惟祲字有見吉凶義，祘字有示人義，餘皆神示義，遂以示神事也一語，綴於觀示之說之後，以爲部中字之統轄，亦可見許君之意本非以爲必然矣。

三、依據各家之說研求示之本意

前章列舉歷代文字學家釋示之要義，藉以探求示之本意焉。

許氏謂示乃天垂象以示人，神事之說，此當依古經周禮，所謂之「神祇字皆作示」許氏視其結構，賦以指歸也。示其上一或二爲天神居天上，下三垂者，顯係表示其神意，代表三光日月星，乃神之金身顯現人間，令人見而驚異，讚嘆其日光普照大地，月華流光千里，星辰各司人間之事。此一示字許氏臆釋甚爲周詳，於焉後世讀文字者，蓋多從其說。若徐鍇、饒炯與許說大致相似；桂馥引淮南子原道訓，尙書顧命、晉書天文志、周易等書，亦不離神意，乃至禍福禨祥之顯示也。

段氏玉裁謂示爲神示意人民，上帝之靈應，聖人因之以神道設教。段氏乃以客觀闡明，聖人創造示字，藉以教化人民，導以從善之道。

沈濤但謂「示下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此段文字爲後人誤入。

徐灝引鄭樵六書略，謂「示象旗斿之形」。周伯琦六書正譌「巛（古文示），斿之形」。阮氏鐘鼎欵識則謂「示，祈也，祈、旗也。有招示之意」。

潘奕雋謂「視古示字」。李富孫謂，古作視，漢人作示，此說非是。

太炎先生謂示旁轉支部爲祇，對轉眞部爲神，神孳乳爲魋，示又有訓示人之意。孳乳爲視瞻，總之睎、睢、觀、督、顧皆由示孳乳而來。

王筠依據周禮謂示爲地祇，說文丄下云：「二象地之下，地中是也。然藉古文丄、「一」地也，「巛」謂地氣充滿之象，湊地而出之也，正與禮經地祇之義近，則與甲骨文示字甚不相宜。卜辭常用之示字多爲「丅」「亍」或「𣎳」「工」「𤣩」。然三垂之「示」偶一用之。下列商承祚殷墟類編之排列如次：

示一、二（獸甲文字卷一、一九、） 亍 同上 𤣩 同上 𣎳 同上 丅 同上 工 同上 亍 同上 𠀁 龜甲

見後列舉卜辭中殷人所常用之示字

葉玉森說契研契枝譚釋示如次：

神事也。古文作巛。森按契文作丅。乃最初之文。上从一，象天，从丨意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乃以丨爲象徵，變作工。下从一，象地。亦謂神自天下地也。又變作亍𤣩。上从二，乃从一之譌，凡契文从二之字。如帝示等，竝爲一之譌變。非古文上，更變作𣎳示。與小篆合。即許三垂日月星之說所由來。亦即近儒漢族崇拜三光之說所由推演。實則初民崇拜大自然。惟覺有神自天下降而已。示本繁變之字。許君及近儒之說，竝不免傅會。又許君釋三，謂象天地人之道，不知古文四作亖，五作𠄡，又謂之何，是亦臆斷之失。

丁山氏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論示即氏字：

按從示之字，誠然多與神事有關；但在卜辭裏，有的示字固从三垂，有的僅从一垂，可見垂象之說，決非造字時之本誼。我們知道宗教進化的程序，多數是由自然神進步到圖騰的崇拜，然後才進步到象徵的上帝崇拜。但，由示聲孳乳的視字，其古文作眎，一作眡；史記晉世家有人名「示眎明」，左傳作「提彌明」；易坎，「禔既平」，今本作「祇既平」；大體說：示、是、氏三個字在古代是音同字通的。再從卜辭看：「㚰𠂆」。(後下二一、六)。「壬申卜，㞢肙正𠂆。」(前七、三十九、二)「𠂆、𠂆」這個氏字的寫法，與卣辭所習見的丅字，形體正復相似；因此，我認爲丅雖是示字的簡筆，也正是氏字的初形。其分化之跡，約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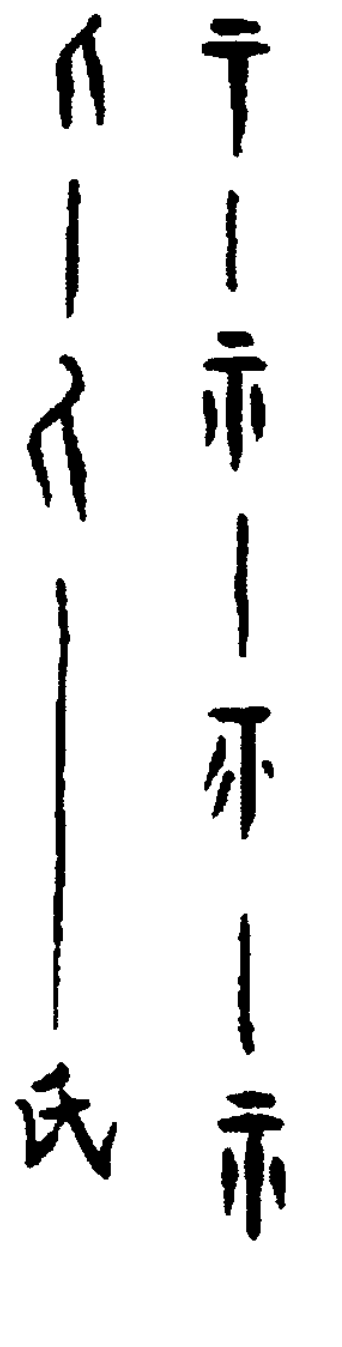

即從字形看，也可證明示氏本來即是一個字。

隱公八年左傳說·

「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論氏族的初誼，正是佔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語所謂「食土之君」。祭其氏族的宗神，在定公四年左傳謂之「帥其宗氏」。嚴格的說：同一圖騰，即同一宗氏；氏族社會的組織，即以圖騰祭的神示爲中心；所以卣辭所見的𠂆字應讀爲氏族的氏，不作神示解。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說示謂：

示，神事也。巛，古文示。」按示从一，从丨，會意。一、古文上字。丨爲棁之初文，武器也。先民用以象徵權威，商人崇拜祖先，稱之爲示，蓋取斯義，或增八，附加之形符也。

周禮天官大宰：「祀大神示亦如之」。釋文：「示、本又作祇，音祇。」又春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釋文：「示音祇。本或作祇。」按示爲初文，祇爲後起字。古讀定聲支韻，今音祇爲巨支切，後世之變音也。

說文示部：「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按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社稷、五祀、五嶽、山林、川澤、四方百物爲示，與許君地祇之說相合。卜辭稱先祖爲示，與周異，蓋時代推移，稱謂有所變遷也。

胡光煒說文古文考曰：「丅蓋象木表所以代神，與帝，同意，古祭人鬼則立尸，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之所在，此立主之始，于帝皆爲表形也。」此與立杆祭天義近似。

董師於安陽考古報告帚矛說一文中謂：

示字有三種訓詁：一、「神祇」如說文：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二、「祭祀」一有祈求之意，神主之意。三、「設置」如詩、鹿鳴「示我周行」，箋云：「示當作置」。禮記中庸：「其如示諸斯乎」注：示讀如置諸河干之置，示作神祇字如「十示」即「十主」「大示」即「大宗」。

近世學者引甲骨文之士與示作一比對。說文士下云：「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鄭注言：「士事疊韻，引申之凡能事其事者偁士」。白虎通曰：「士者事也，任事之偁也」甲骨文丄（士）陳邦懷殷契拾遺云：「王徵君國維曰『卜辭牡字皆从丄、丄古士字，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徵君定丄爲士，至碻。許君曰士事也。所謂事者人事也，以別示之爲神也。丨、士所建樹之事，一地也。神事故垂示（丅）自天，人事則建樹於地。」董師彥堂先生曰：「說文士云『孔子

曰推十合一爲士』。今按卜辭十作丨，亦甚合。」

「示」之讀音，文中嘗有論及，此處略予整理，歸納之，依韻書與諸經史中之擧例，證實其音讀如次：

示　「集韻」翹移切音岐，即地祇之祇。

「正韻」渠宜切音岐、同祇。

示、讀岐音在古書中擧例如：史記晉世家有人名示眯明。左傳作提彌明。又有地名：前漢地理志：越嶲郡有蘇示縣，釋名謂示或作祇。

示　「唐韻」、「韻會」並神至切，音侍。

「廣韻」時至切，音侍。

前漢高帝紀：視項羽無意。師古注：漢書多以視爲示。「玉篇」謂示者，語也。以事告人曰示也。

綜觀上述各家對於示字之解說，雖有同有異，然終不離神旨。在原始社會，人民昧於自然之奧秘，於驚異之下，而生起虔敬之心，以爲一切不可知之事物，均爲想象中至高無上之神而制作之；此則自然崇拜之初期，人人所共信，所敬畏之神深藏於人人心中，無從表現出其法象，於是以之寄託於庶物，此則庶物崇拜之因，亦即圖騰崇拜之初步也。

由於悠久歷史之演進，社會日漸開展，文化日漸進步，部落生活日漸繁榮，人民互相交接往還，然日用記載事物之符號（諸如結繩、刻契）已不敷應用，於焉文字興起，人人在創造表達自已意念中之文字。如日實月缺、均甚貼切，象形文字易於創造，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即可。然則意符文字實難制造，如神示之示字，意符文字也。古人慧力甚高，其首先設「一」爲天，神居天上；如何使之降臨人間？於是設祭典，虔誠膜拜，神、心慈博愛，不致使人失望，定從天上飄然下降，如「丅」、「亍」「二工」（示）此則示之初文耳。雖然無人親見神自天上走來，但日月星辰三光垂照，已足令人信服矣！若無此信念，則人不致繼續千年、萬年而模拜之，祭祀之！一位不言怪力亂神之孔夫子曾曰：「祭神如神在」即此意也。

祭神之事自古及今並無二致；戰國時楚大夫屈原被放逐湘、沅，見土人祭神之歌曲，不堪入耳，遂爲之改作成九歌，如「東皇太一」中有句：「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五音紛兮繁會，君欣欣兮樂康。」「雲中君」云：「靈皇皇兮旣降，猋遠擧兮雲中」。東皇太一，天帝也；雲中君，月神也。此均天神大帝，竟爲接受人間之祭祀而降臨下界，忽而從天下降，倏然返回雲中，此等奇跡，何人見來？乃祭祀者心中所希求者，抑未嘗不是屈子心中所存有之觀念也。

著者以爲葉玉森氏解釋示字頗切合創造丅（示）字之初義，雖幼稚，則甚貼合人民對於神祇之虔誠之祈求，與設想神自天而降之景象與順序也。

四、結論

文字初創時，一字本只一音一義，後世，一字多音多義者，蓋以歷史悠久，社會日有進步，事物逐漸紛繁，文字不敷應用，於是借音借義，致一音正轉旁轉，愈轉愈遠，不知歸途；一義之引申，假借竟引入岐途，或久假不歸，致使後世學者，迷失正途，誤入岐路！今欲使每一音一義，納入正軌，實非易事。

兩千年來，歷代之鴻儒，奉爲圭臬之字書，唯許叔重氏說文解字一書耳！該書文字共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均繫諸部首；部首共五百四十部。著者擬就此五百四十部首字自「一」迄「亥」一字，參酌前人之說，依據近世出土之古文字一一詮釋之，此工程至鉅，當非以教書之餘暇可以期許者，願盡心力以爲之，此志早立之於五十七年，曾寫「釋一」一篇載於中國文字第二十九本，題首冠以全稱爲許氏說文部首字詮釋。擬繼之寫「上」「示」「三」……寫至「釋上」因目疾以擱筆，今疾愈；再行執筆，承接「上」字繼續寫「示」。

今適逢董彥堂先生逝世十週年，藉「釋示」以紀念。示乃神意，師誕生人間，非同凡響，於甲骨學與古史文化之貢獻，可謂空前，自周迄近世，三千年內未嘗聞有發掘甲骨文與夫研考甲骨學者，師乃奉命發掘研考之第一人也。屈先生講：「董作賓先生於甲骨斷片之中，披沙揀金，找出十個標準，作五期斷代。」使零星甲骨片中零星文字成爲有系統之古史。研究出殷代五種祭祀，祭其祖先，循環一週，恰好一年，吾人始知古籍爾雅釋詁謂「殷曰祀」，謂殷一年稱作一祀，進一步又求出殷代之禮制。並探知殷商已有精確之曆法，因之著成殷曆譜，雖不敢說吾師之貢獻，後無來者，然則四十餘年，未聞有何新創而出其右者，著者於「說商簡」一文中曾云「數十年來，研究契學者多矣，向無一人跑出吾師此偉大建築物之長廊。」師了此一大因緣，而於民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駕鶴西歸！走筆至此有無盡憂思！古人曰人之明者曰聖，聖之明者曰神，殆吾師其神歟！以神「示」一字紀念吾師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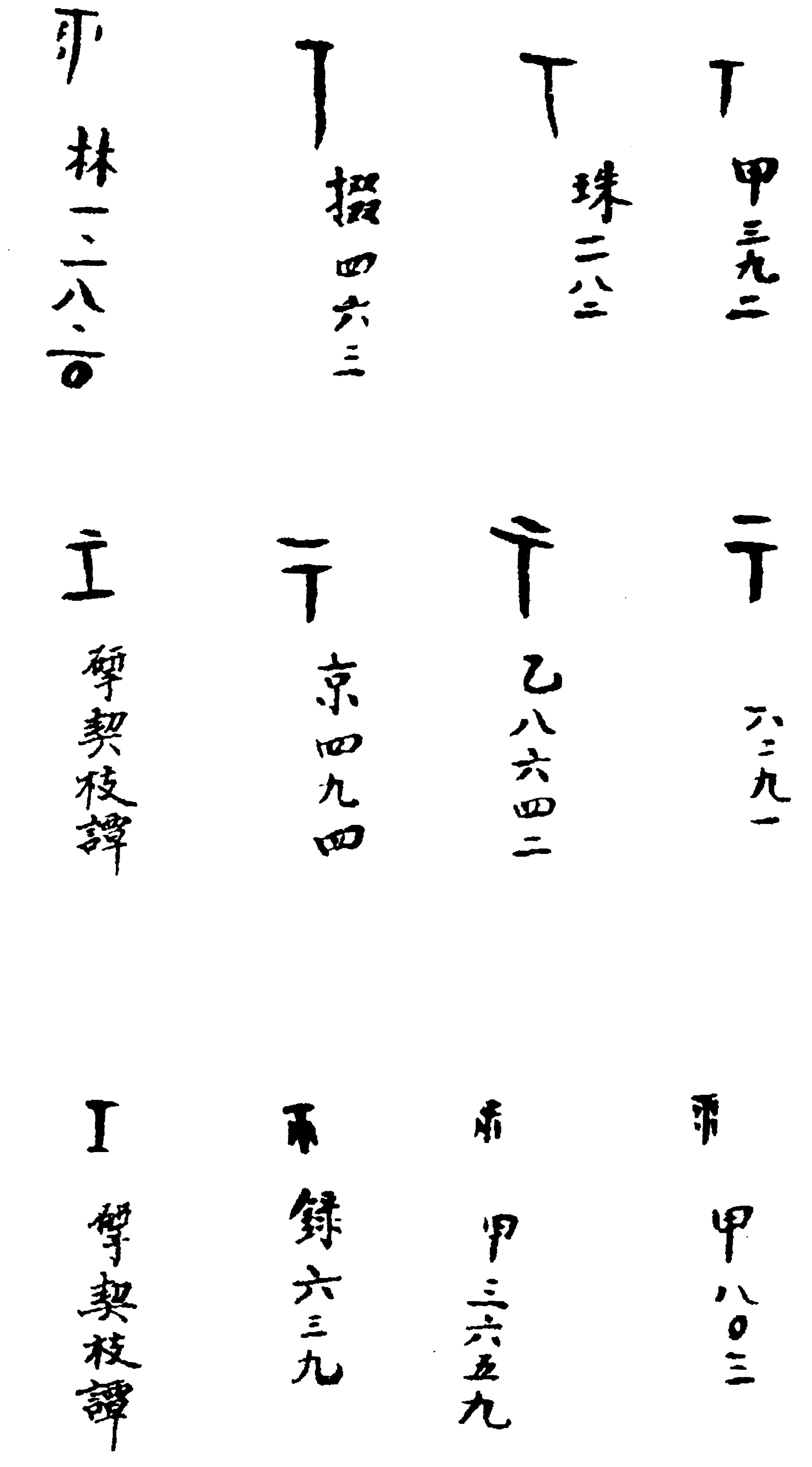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十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釋卿卿

金祥恆

殷虛甲骨文有卿卿卿卿卿卿（圖四十三）卿卿卿等諸字，其所从或卩或卯，或兄或㔾，皆象人跪跽就食之形。从鼎（鼎）或从簋（皀）或从酉（酉）皆象饗食之器。今以其字形之構造言之，當爲卿字。說文卿「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皀聲」。許氏之說雖非厥誼，然其字从卯則是，从皀聲則非。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

卿字从卯（即人相嚮之嚮，詳唐風樓金石跋尾）从皀，或从卯从皀，皆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即饗字也。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後世析而爲三。許君遂以饗入𨙸部，卿入卯部（許君訓卯爲事之制亦誤，未知其爲嚮背字也）。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得矣（一七頁）。

羅氏雖未言皀爲何物，然又於釋敨字云：

敨敨敨敨　古金文有作敨（己侯敢）敨（杞伯敢）者，與此略同，从又持匕，殆象勺形，所以出納於敨中者（三八頁）。

則知甲文皀豆豆爲敨也。甲骨文从豆豆之登登等字，羅氏釋爲登云：

說文「登，禮器也，从廾持肉于豆上，讀若鐙同。此殆即爾雅瓦豆謂之登之登字（三九頁）。

則知凡从豆豆者豆也，豆與簋異，說文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豆古文豆」。簋「（古器中敨（簋）宋以來名之敢）黍稷方器也，从竹皿皀」。一爲肉食之器，考工記「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禮記禮器「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麇臡；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蠃醢，脾析、蠯醢、蜃蚳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醓醢，箈菹鴈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酏食糝食，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而簋爲盛黍稷之器，周禮舍人「凡祭祀共簠簋」。鄭注「方曰簠，圜曰簋，盛黍稷稻粱器」。掌客「公、侯、伯、子、男，簋皆十有二」。鄭注「簋，黍稷器也」。詩伐木「陳饋八簋」禮記明堂位「周之八簋」，疏「簠簋黍稷器也」。三禮圖曰：「簋盛黍稷，簠盛稻粱」。詩秦風權輿「每食四簋」，釋文「內方外圓曰簋，以盛黍稷」。易損卦「二簋可用享」，坎卦六四「樽酒簋貳用缶」象曰「樽酒簋貳」。禮記祭統「凡餕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知簋爲盛黍稷，共祭享也，金文函皇父殷「函皇父乍琱娟般盉隣器殷具，自豕鼎降十又殷八，兩罍兩壺」（三代八、四〇、二）容庚曾藏文簋，腹內殘留飯粒，經三千年變爲綠色，從橫交錯（通考三二四頁）乃見於實物者也。以今所見之古器物言之，簋大腹圈足，豆之腹短校長。其不同處而易見。然甲骨文之登登登登等，羅氏釋爲𢍜字云：

說文解字「烝火氣上行也」，段先生曰「此烝之本誼」，今卜辭从禾从米，在豆中，廾以進之，盂鼎與此同而省禾。春秋繁露「四祭冬曰烝，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與卜辭从禾之旨正符，此爲烝之初誼，引申之而爲進，許訓火氣上行，亦引申之誼。段君以爲本。殆失之矣（中一五頁）。

則豆亦盛黍米之證。甲骨卜辭如：

甲辰貞：其登黍？　甲三五三　圖一

己丑卜，穷貞：羽乙未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㞢希！□不其雨，六日甲
午夕，月㞢食，乙未酒，多石率条遣。

己丑卜，穷貞：勿酒登？　丙五七　圖二

辛未卜，乙亥酒，黍登且乙？　甲八九九　圖三

乙亥二字添注於旁，蓋初漏刻而後補入者也。

□□卜，彭貞：其征登黍？　甲二七七九　圖四

□□□□貞：其登囗米于且乙？　南南一、一三六、外五三　圖五

島邦男卜辭綜類誤讀爲「貞其登米于且乙」。

己巳貞：王米囧，其登于且乙？　甲九〇三　圖六

屈翼鵬先生考釋云：

米，萃編考釋（三七）疑其當假爲類，爲祭名，駢三（一三頁）則當讀爲周禮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之弭。亦祭名也。（兩說虛研二八七頁）已非之，非之是也。按米即米穀之米，囧字當爲食稟一類之物。於此則作動詞用，米囧，意謂新米已入倉稟也。故下文言登于且乙。登于且乙，乃薦新之祭也」。

甲申卜，貞：王宓彝且甲，亾尤？　續一、二六、三、　圖七

其登、彝所从之豆，與金文豆閉簋（三代九、一八）周生豆（三代一〇、四七）大師盧豆（三代一〇、四七）之豆作 豆 豆 近，故甲文簋豆之形制與其用途，難以後世之典籍細分也。甲骨文有以𣪘鄉者如：

从币鄉叀多尹鄉？

弜币元𣪘？

元𣪘叀多尹鄉？　甲七五二一　圖八

屈翼鵬先生考釋云：

元，大也。𣪘，即經籍中常見之簋，食時用以盛黍稷之器也。此卜問勿币用大簋以饗多尹吉否也。

金文厥簋「欮作厥簋兩，其萬年用饗賓」（三代七、二三）。亦爲祭器，如叔𡛕簋「用夙夜享孝于宗室」（三代八、三九）。周禮金人「凡祭祀共簠簋」，爲人所周知也。

甲骨文 鄉 字，即孝經孝治章「祭則鬼享之」之享。段玉裁注說文亯字云：「凡祭亯用亯字，凡饗燕用饗字」。甲文無此之分。甲文 鄉 如：

癸巳卜，何貞，羽甲午，登于父甲鄉？　甲二七九九、圖九

甲申卜，何貞：羽乙酉其登于且乙鄉？　鄴一、四〇、一二、新四〇〇二　圖十

或省作 鄉 者如：

貞：其祉钔于大戊鄉？

貞：其祉钔于又河鄉？　甲二六八九　圖十一

或省作 即 皀，如：

⊠王固曰：兹 鄉，不隹 即？其不⊠。　簠典九九　圖十二

癸亥卜，彭貞：大乙、且乙、且丁眔 鄉？

癸亥卜，貞：隹大乙眔且乙 皀。　甲考一一九　圖十三

兹二片卜辭，一以上下文言之，「兹 鄉」與「不隹 即」，知 即 與 鄉 爲一字；一以對貞卜辭言之「大乙、且乙、且丁眔 鄉」？與「隹大乙眔且乙 皀」知 鄉 與 皀 爲一字，皆爲鄉字。卜辭鄉之另一書體作 鄉 者如：

且乙允鄉？　乙八六七四　圖十四

且乙允鄉？　乙八六七五（反）　圖十五

其所从 亯 者即 豆 之簡。金文如丹乙鼎之 鄉宁（遺七二、二）卿宁簋之 鄉宁（三代六、一、）卿宁爵之 鄉宁（三代六、一）卿宁爵（三代十五、三）己卿宁觚（三代十四、二〇）卿宁壺（三代十二、一）之 鄉。容庚金文編隸定爲卿宁，从卿从宁，爲後世字書所無。其 鄉 與甲文同。惟有 宁 者，乃族徽也，容氏合而爲一，非是。鄉鼎、鄉簋、鄉爵、鄉觚、鄉壺：蓋鄉祀之祭器也。甲骨文或簡作 亯，如：

丙戌卜，㱿貞：賣王亥 亯？

貞：勿 亯，賣十牛？　丙九二　圖十六

張秉權先生考釋云：

亯 孫詒讓疑爲豆之省，又疑即皀字？孫氏曰：說文皀部，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稟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粒也。又讀若香（契文舉例下二二頁）皀讀若香，與享音近，疑假爲享，甲骨文中享字作 亯，與此形近，而且甲骨文作口與作一往往可以通用，譬如天字可作 天，也可作 天，所以即使說 亯 即 亯 也不爲過（丙釋一四七頁）。

甲骨文鄉作 亯 或作 亯，蓋說文「亯」之由來，可得而言也。說文「亯，獻也，从高省，⊖象進孰物形」。从高省者，乃 亯 之亼也，詩小雅大東「有饛簋飧」，傳「饛，滿簋貌」。象盛黍稷於器之豐高也。象進孰物形之⊖，當爲「盛孰物之器也」（林義光文源亦有此說，詳亯字下）。

甲骨文方鄉字作 鄉，詳拙作「釋 卩」（中國文字四十三期），或作 即、即 者如：

王固曰：叀 即，三日戊子允 即，𢦏𢦏方？　丙一三四　圖一七

癸巳貞：即 米于河于岳？　乙四一二〇　圖一八

于父巳父庚 即 賣迺酒？　南明六三四　圖十九

于 即 酒，父巳，羽日，劦日彡日，王迺宂？　南明六二九　圖二〇

乙巳 即 翟（祼）⊠？　佚五八三　圖二一

其例甚夥，僅擧五例以明之。餘詳島邦男氏之卜辭綜類五二頁。

鄉甲骨文或作 者如：

丁酉⧄ ⧄其⧄　南北無一五七，冬二六八　圖二二

其字从卯从酉（），酉說文「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而酒訓「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兩字同訓就，故甲金文之酒亦書酉。酉乃盛酒之器，猶今尊壺酒罈之屬。祭祀用酒，人所共知。周禮酒正，「辨三酒之物，三曰清酒」。鄭注「清酒，祭祀之酒」，「酒人掌爲五齊之酒，祭祀則共奉之」。詩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周頌載芟「爲酒爲醴，烝畀祖妣」。大雅旱麓「清酒旣載，騂牡旣備，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周禮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祼用虎彝蜼彝」。鬯人「凡祭祀社壝用大罍」，皆用酒祭享也。故鄉之从 與从皀同意。或省作 如：

甲午卜，王叀 雀？　京大S三一五七　圖二三

癸卯囚，爭貞：囗帝弗 　乙六七一八　圖二四

雖爲殘簡斷片，然以卜辭：

戊寅卜，王 雀？　京大三〇七六　圖二五

丁巳卜，令雀 　甲三五九〇　圖二六

言之， 與 同爲鄉字，所不同者一以酒，一以黍稷稻米而已矣！

鄉甲文或作 者如：

丙午卜，丁未又歲中丁，卄牢，易日？

己亥卜，辛丑 帚好㐌？　甲六六八　圖二七

其字从鬲，說文「鬲，鼎屬，實五穀，斗二升，象腹交文，三足」。爾雅釋器「款足者謂之鬲」， 者蓋無耳之鬲，爲烹飪之器，與鼎同。鬲甲骨文有似鼎者如：

丙申⧄鬲⧄　錄四三〇　圖二八

 爲有耳之鬲也。章太炎云「自禹作九鼎，中有三鬲，始以鼎爲大名，其後婷目款足者爲鬲，故立文言鼎屬，最初則鬲爲大名矣」（文始四、一〇六頁）蓋鼎由鬲演進而來。金文甗，王孫壽甗作 ，子邦父甗之甗作 ，一从鬲，一从鼎，鼎鬲之互用，亦可見其相通也。陶文 （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文字符號拓本Ⅱ，五四）即鄉字，所从 ，蓋爲陶器無疑。是否爲烹飪之器，則不得而知。是故三禮祭祀多言鼎，而尠言鬲也。史記滑稽列傳「以銅歷（鬲）爲棺」。說苑反質「瓦鬲煑食」，北堂書鈔一四三引作「煑甑肉之食」，案「甑」乃「甗」之譌，甗乃甑之繁。蓋爲烹飪之器，禮有烝嘗，以鼎鬲簋簠祭享之。

甲骨文之鄉作 者如：

不遘 日？　新四三六四　圖二九

迖（過）于 ，其冓 日？　南北師一七〇　圖三〇

其字从卩从鼎，說文「古文目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段本說文改貞爲貝，今以甲骨文貝（）鼎（）言之，兩字確肖，且甲文 ，於卜辭作貞，爲卜問也。鼎說文「和五味之寶器」，易鼎卦「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言鼎爲烹飪器，用以祭享上帝。以今出土之鼎，如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羣所出八件銅器中，其「鼎甗的足腹部份均保留着明顯的黑色烟痕」，趙固區戰國墓出土銅鼎，其中一鼎「底留黑烟：：內存祭二塊，充滿器腹，上與口平，至今未全腐朽，出土時尚柔，間可提携，今風乾保存」。陝西寶雞靑姜河桑園堡出土銅鼎六，其中兩器「鼎內殘留動物殘骨骼，鼎底下部并有火燒痕迹」。長安普渡村發掘西周墓得鼎四，其中二號鼎內有獸骨。由是證之，鼎確爲烹飪器。以鼎之銘言，如𤔲叔樊鼎「用享孝于朕文祖」（三代四、六）楚王酓忎鼎「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𨥫鑄鐈鼎，以共歲嘗」（三代四、十七）單鼎「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亯」。鼎爲享嘗之祭器。周禮掌客「鼎簋十有二」注「鼎牲器也。」孟子萬章下「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饋鼎肉」。昏鼎「昏用𢆶金乍朕文孝（考）弈白鬻牛鼎，昏其萬年用祀」（三代四、四五）之 从 （俎） （匕） （肉）入鼎也。周禮天官內饔「王擧，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外饔「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然鼎亦可以盛羹者，如易鼎卦九四爻詞「鼎折足，覆公餗」，疏「餗，糝也，八珍之膳，鼎之實也」。左傳宣公四年「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入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于鼎，嘗之而出」。孔子家語致思篇「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茵而坐，列鼎而食。」是鼎之爲食器也。

綜上言之，甲骨文之鄉，或从簋（）或从酉（）或从鼎，蓋以享祀之品物而異。其義則一，故卜辭之「鄉日」如：

癸巳貞：其又彳于伊，其 日？　佚二一〇　圖三一

⧄ 日，𢆶用？　金二八　圖三二

 日　佚八九二　圖三三

 日　京大B二三〇五　圖三四

用 日　京大S三〇六八加S三〇七七　圖三五

鄉日酒，又正？　　托B一六九九　圖三六

貞：即日　　甲二八〇六　圖三七

貞：其鄉日？　　佚二六六北美四二、合五一　綴六二　圖三八

貞：于鄉日？二月　　明六六八　圖三九

不遘鄉日？　　新四三六四

囚迖（過）于齒，其登鄉日？　　南北師一七〇

其作鄉、鄉、鄉、鄉，皆鄉字，鄉日謂享祀之日，猶卜辭劦有劦日，肜有肜日，羽有羽日，如卜辭：

于鄉酒父巳，羽日，劦日，肜日，王廼宾。　　南明六二九

是也。又如

乙未貞：大卸其冓羽日？　　後上二六、六、一　圖四〇

乙未貞：大卸，弜冓羽日，其興？

乙未貞：大卸，其冓羽日酒？　　京大二六四　圖四一

其「冓羽日」與「不遘鄉日」同例。鄉祭之禮如何？觀射父對楚昭王祀不可以巳乎曰：祀所以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也，不可以巳。……是以古者先王曰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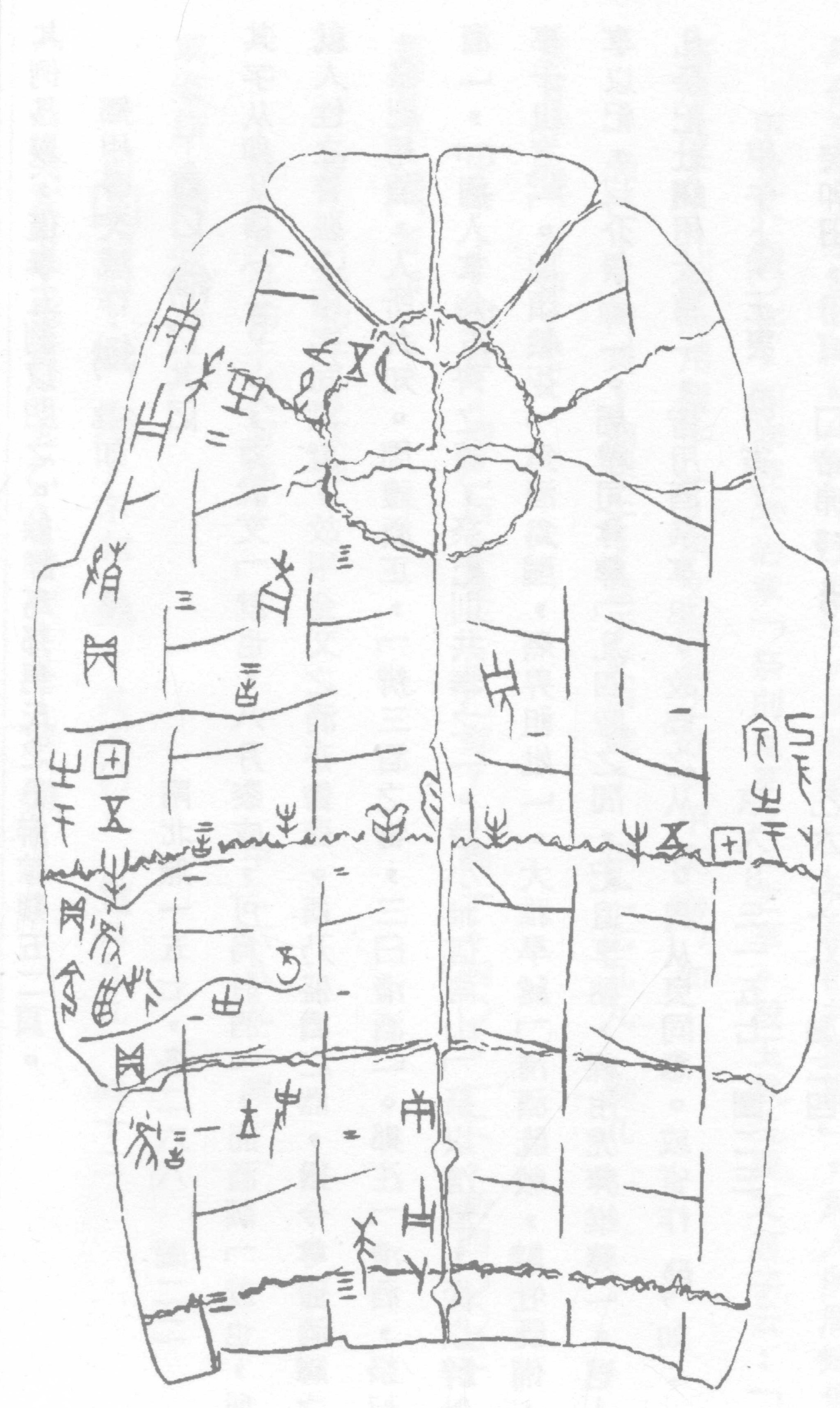

圖版十（大龜七版之四正面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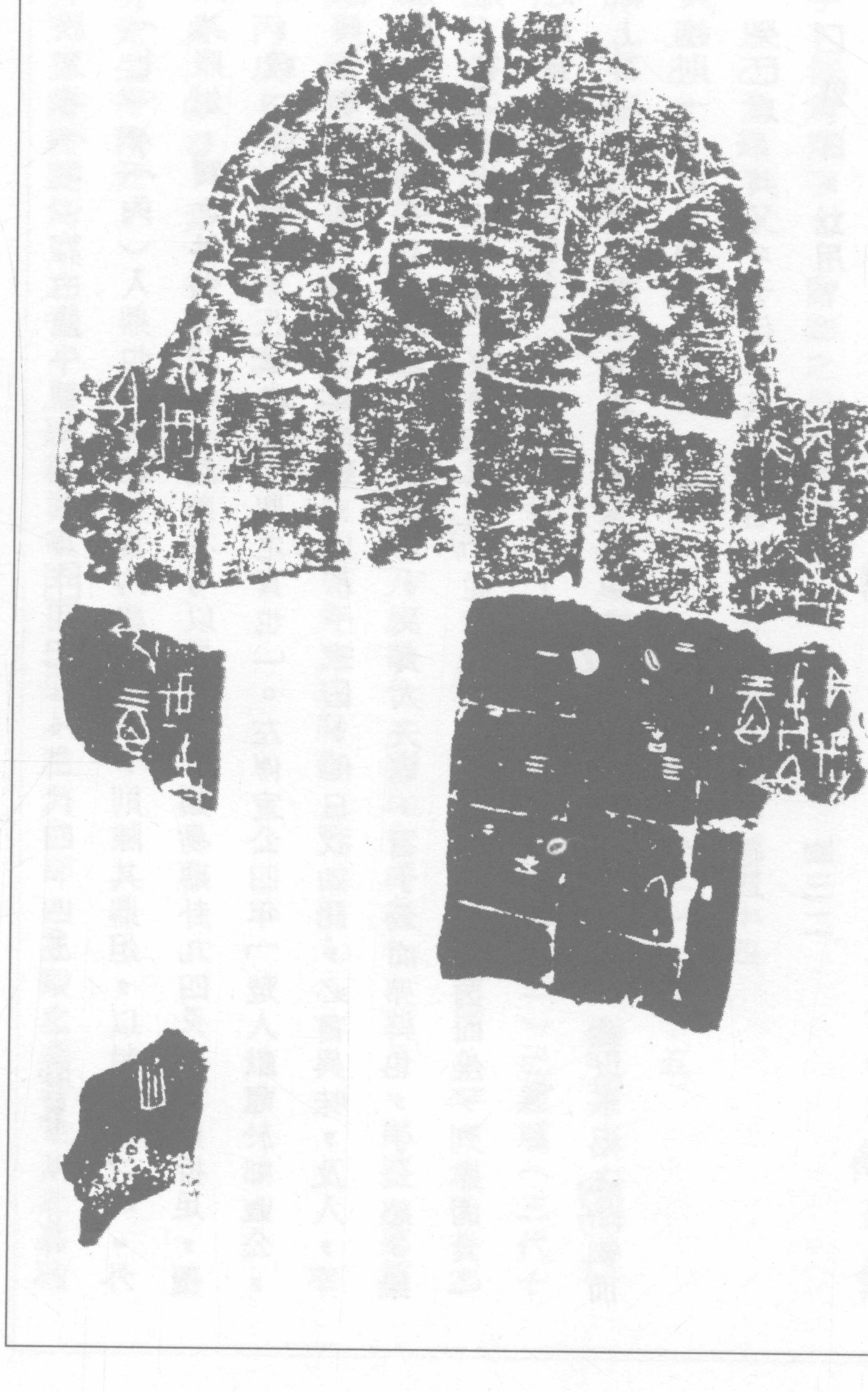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一（大龜七版之五正面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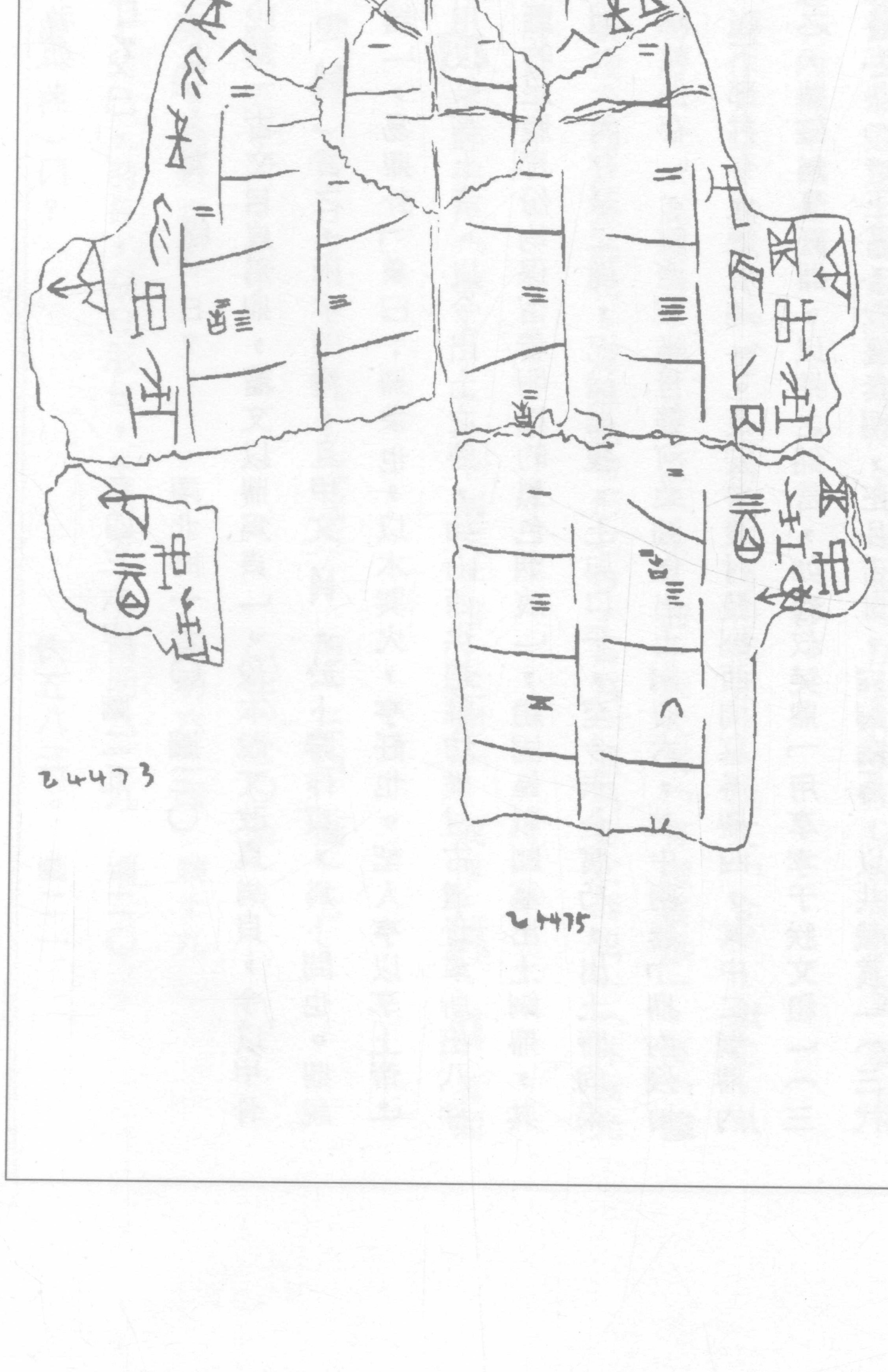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二（大龜七版之五正面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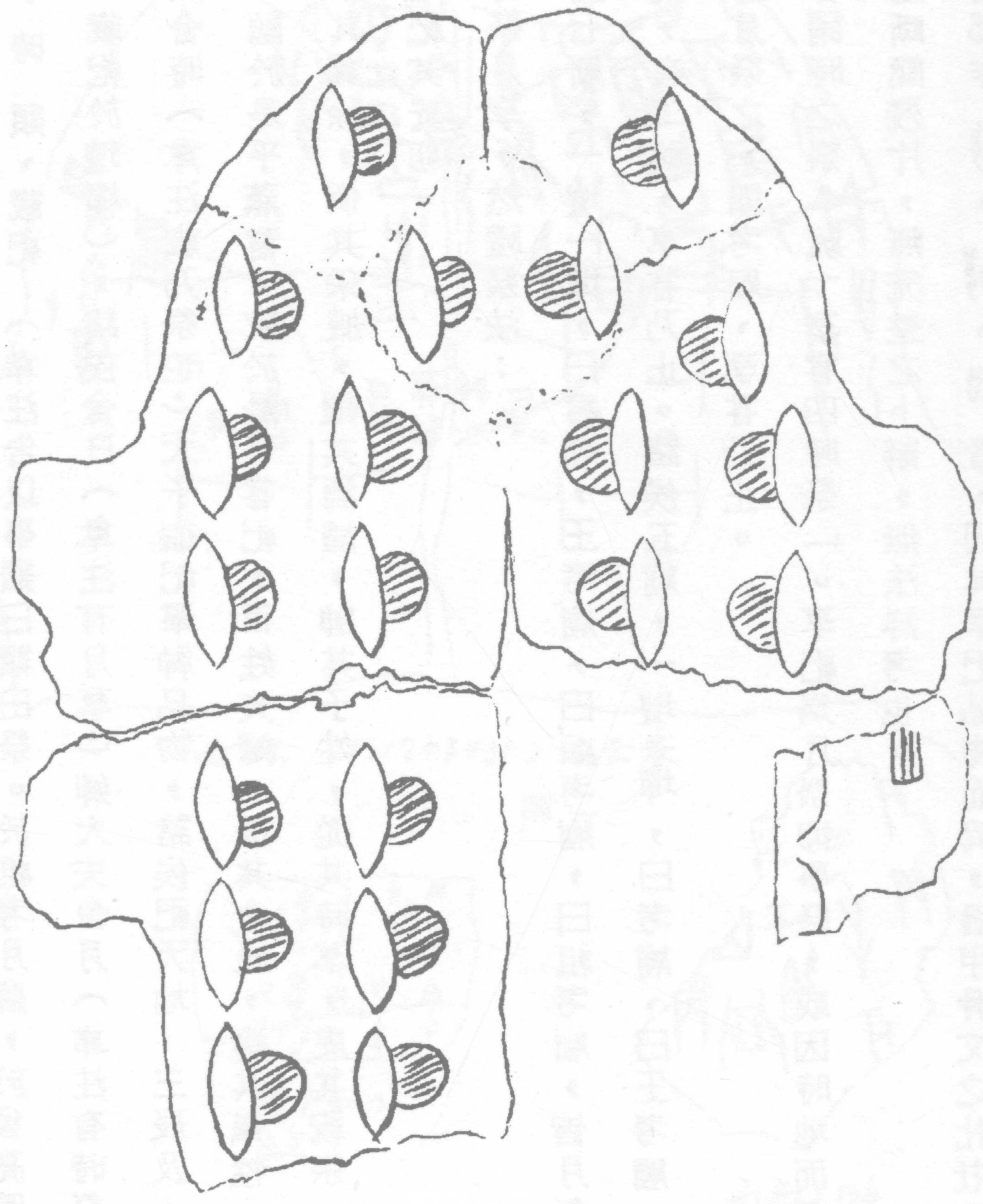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三（大龜七版之五背面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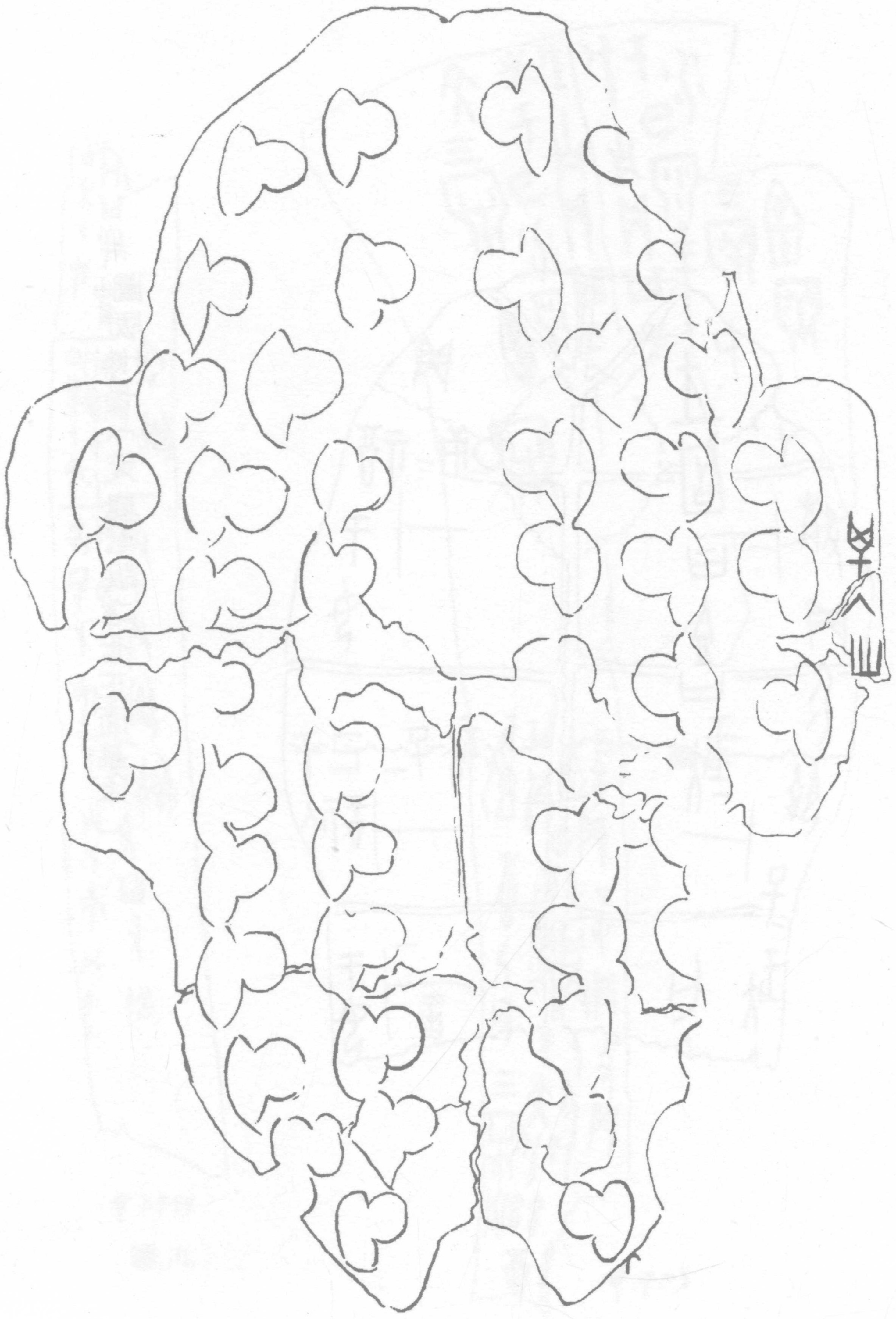

圖版十四（屯乙四六九六甲橋刻辭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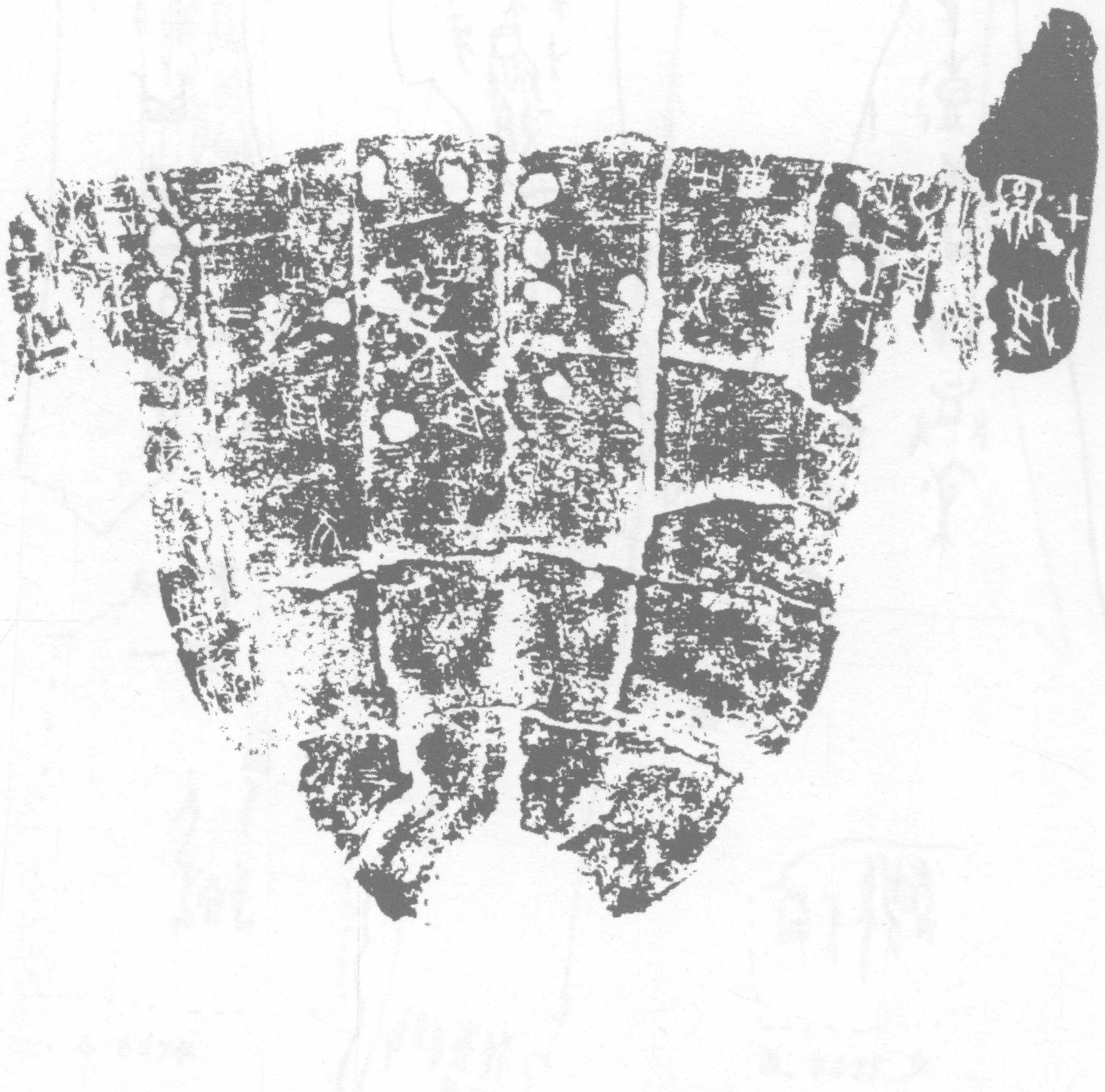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五（大龜七版之六正面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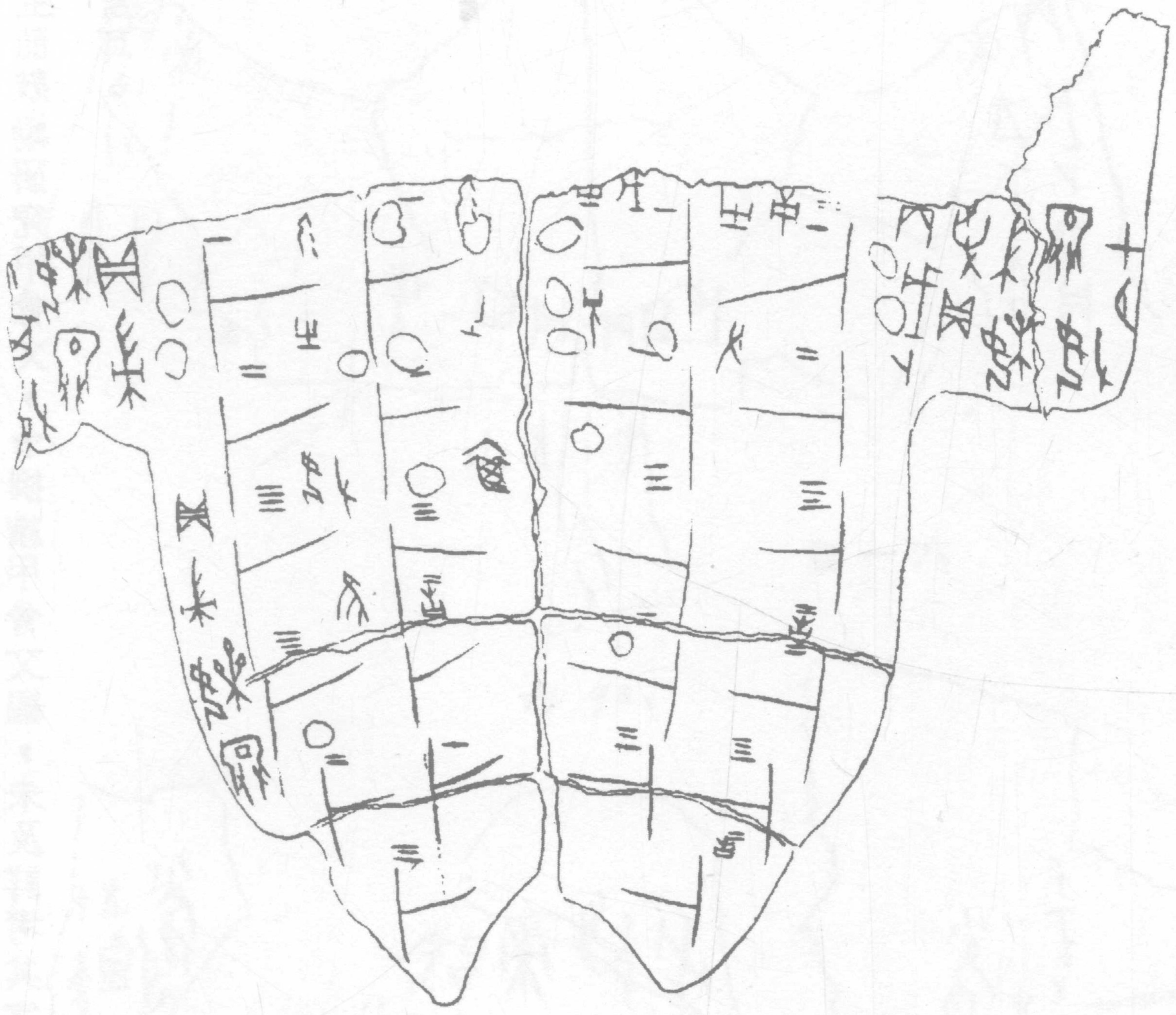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六（大龜七版之六正面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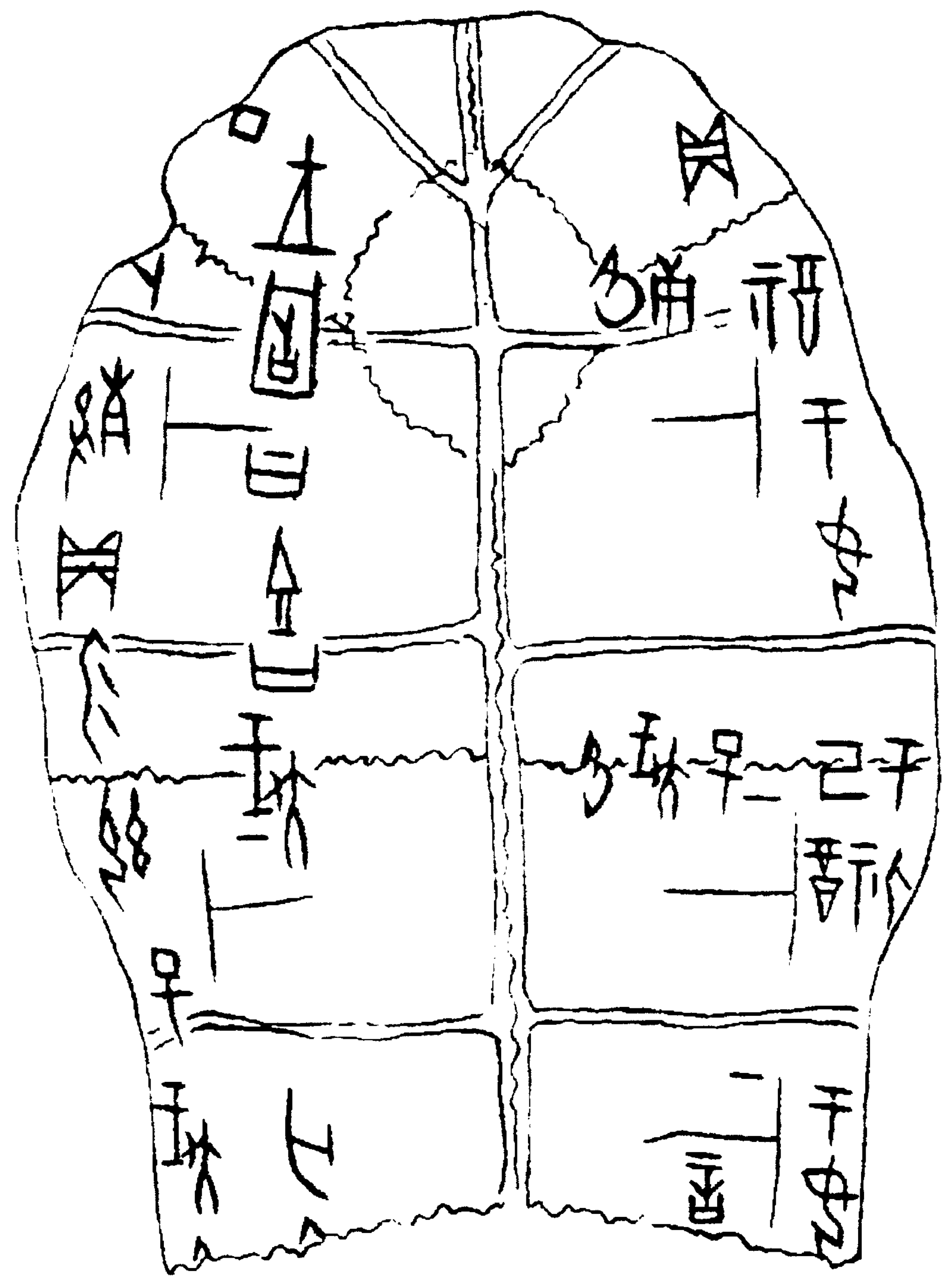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七（大龜七版之七正面摹本）

享、時類、歲祀（韋注告以事類曰類曰祭。於祖考月薦，於曾高時類，及二兆，歲祀於壇墠），諸侯舍日（韋注有月享。）卿大夫舍月（韋注有時祭也），士庶人舍時（韋注歲乃祭也。）天子徧祀羣神品物，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土之山川：：國於是乎蒸嘗，家於是乎嘗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奉其犧牲，敬其粢盛，絜其糞除，愼其采服，禋其酒醴，帥其子姓，從其時享，虔其祝宗，道其順辭以昭祀其先祖。

古者先王日祭月享，然禮祭法：

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王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諸侯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享嘗乃止。

鄭注「享嘗謂時之祭。」疏「享嘗四時祭」。享祀爲月祭抑事祭，或因時地而異，殷商鄭祀之制，因斷簡殘片，無完整之卜辭，無法詳考也。

卜辭之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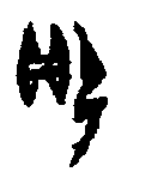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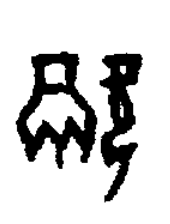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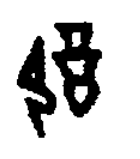者，因其享祀品物而異，猶甲骨文之牝牡字，因其動物而異，羊之牝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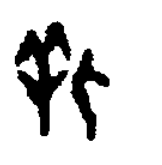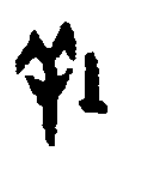，牛之牝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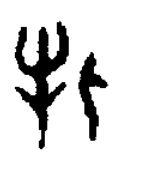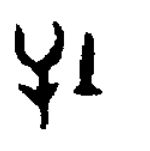，鹿之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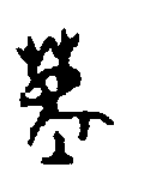與今字替麀等是。今說文存牝牡，而無牝牡者，蓋以牝牡概言之，鄉字亦然。

董師彥堂於生前鼓勵研究甲骨文，令撰續甲骨文編，未及詳考其字，今撰是文以示不忘人師經師之言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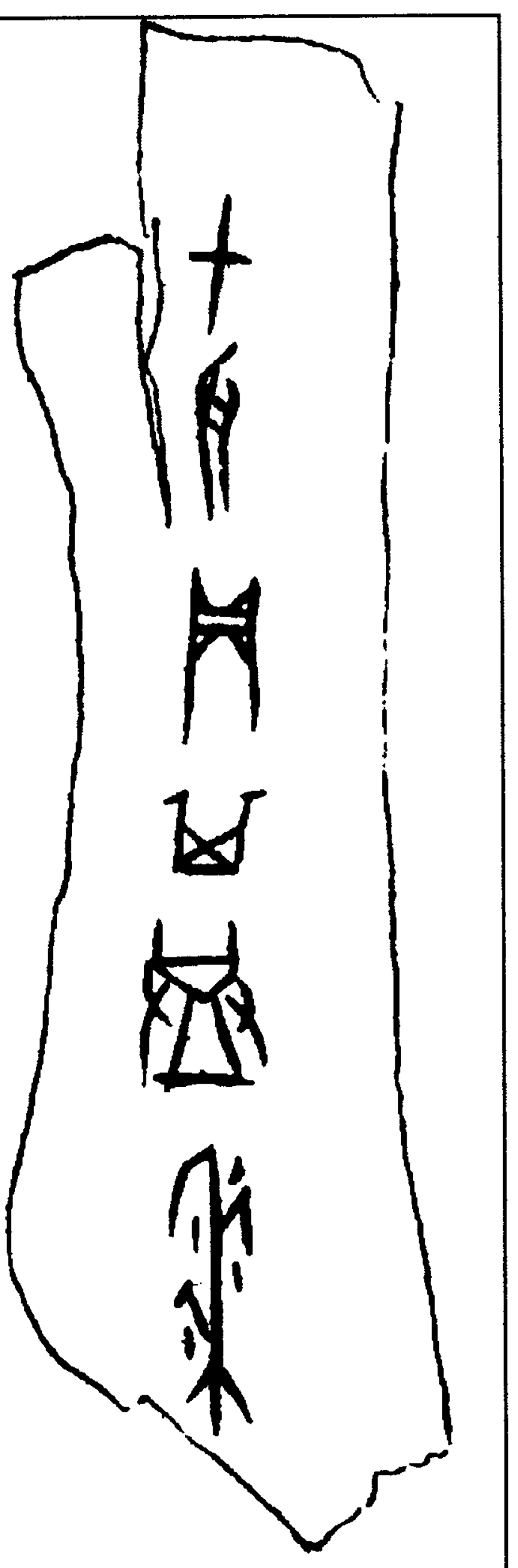

甲353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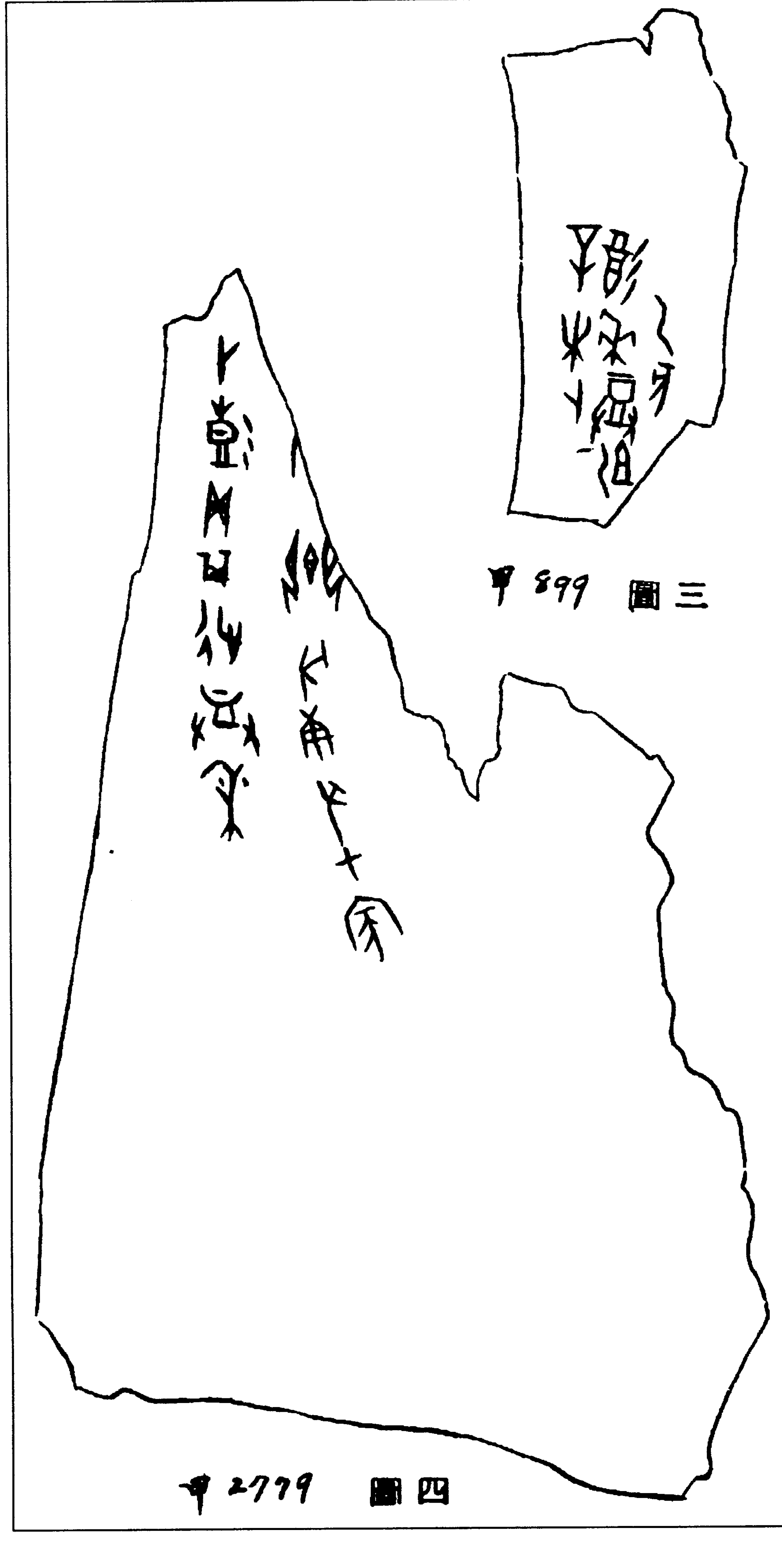

甲899 圖三

甲2779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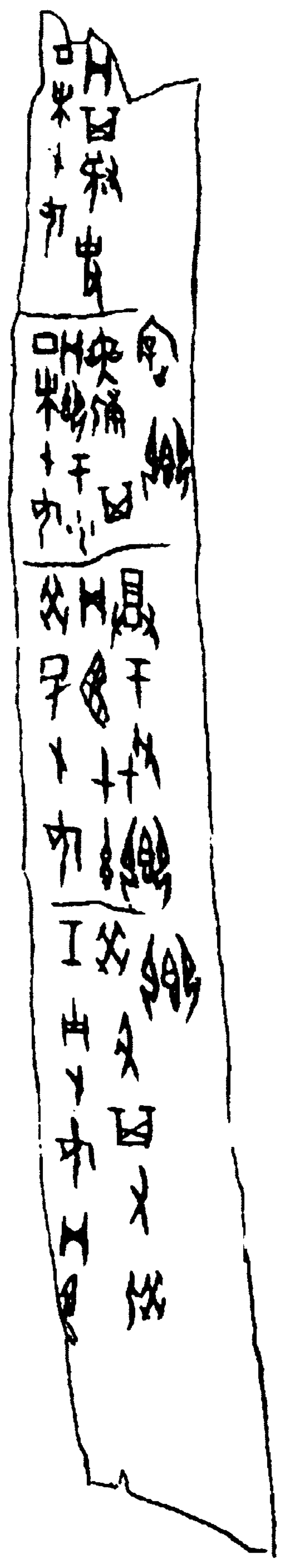

甲2799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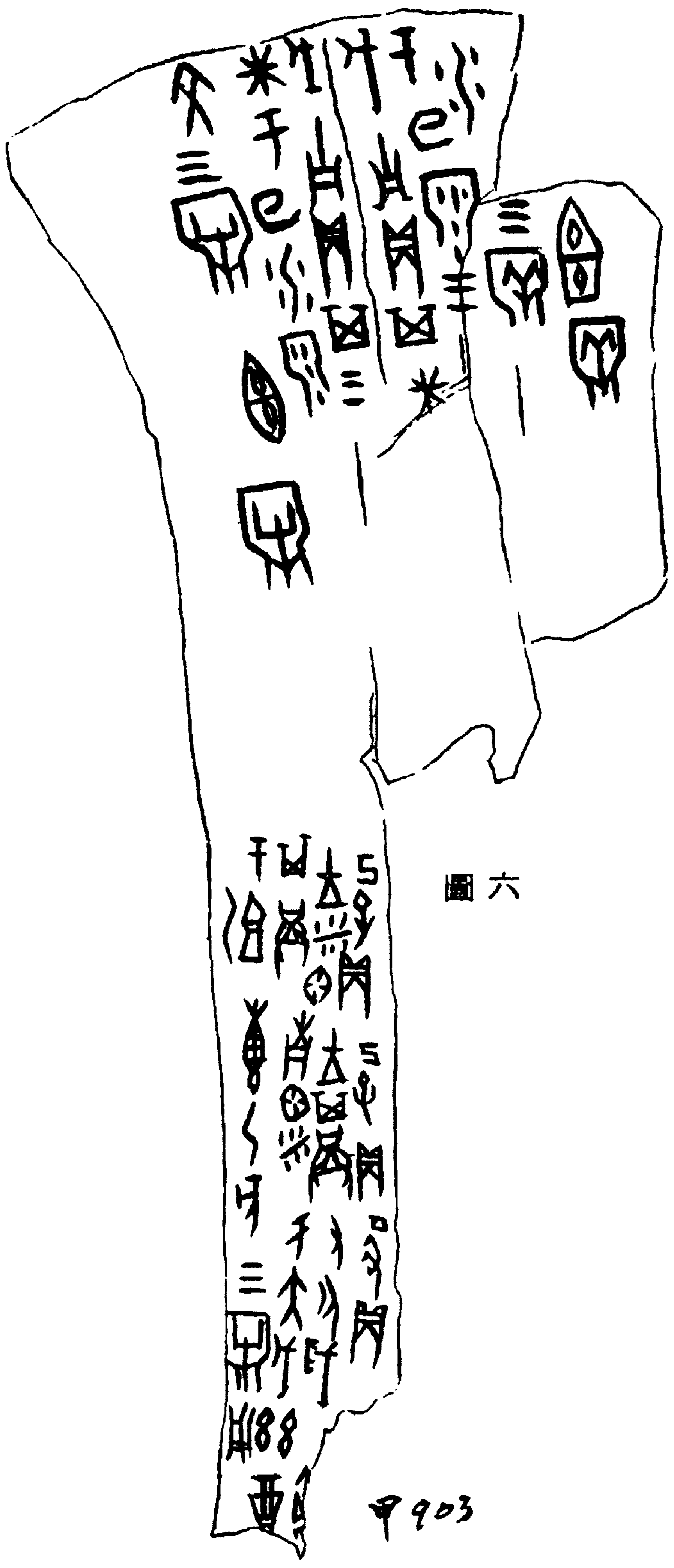

圖六

甲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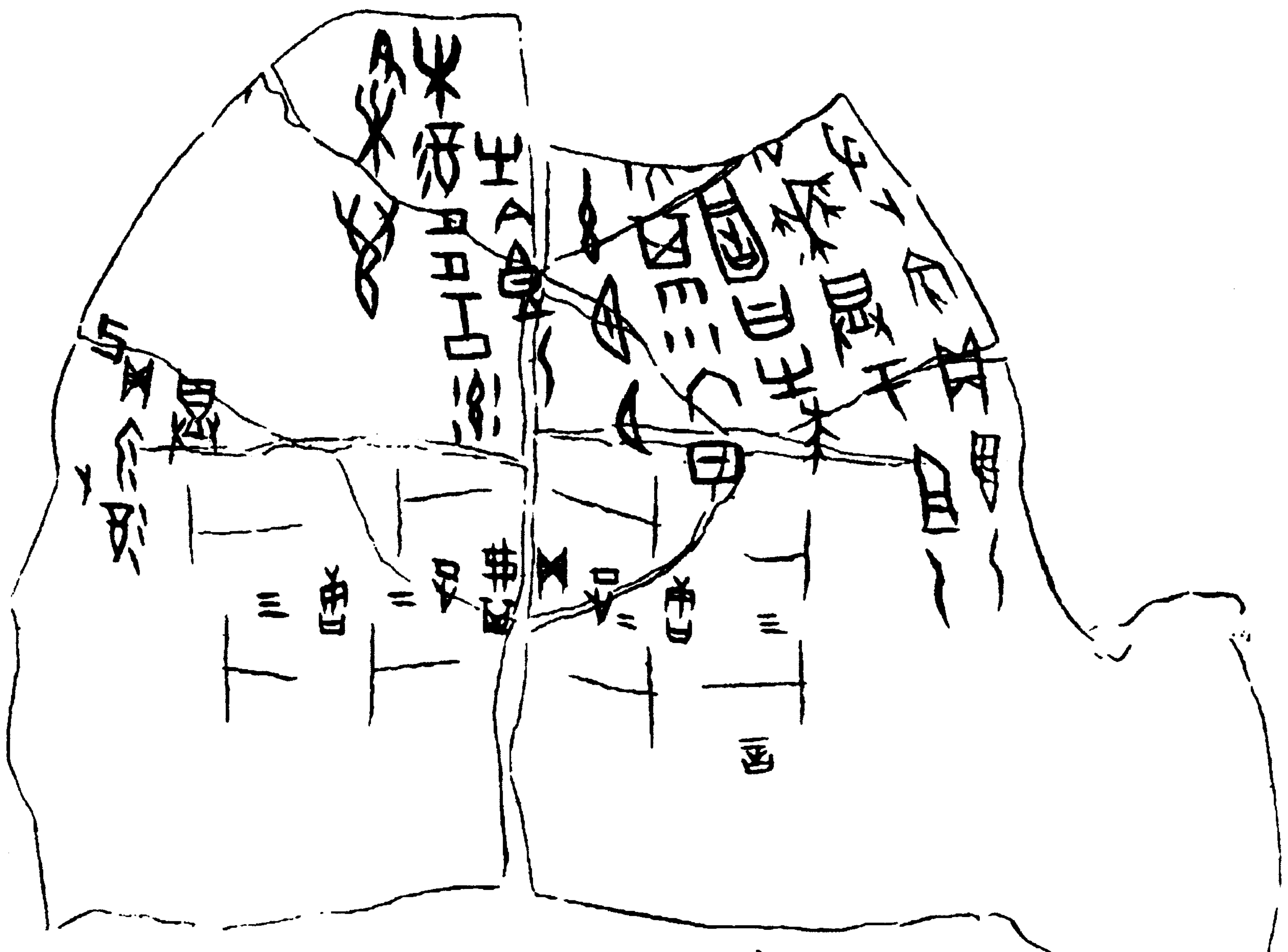

西57.（3317+3435）未全摹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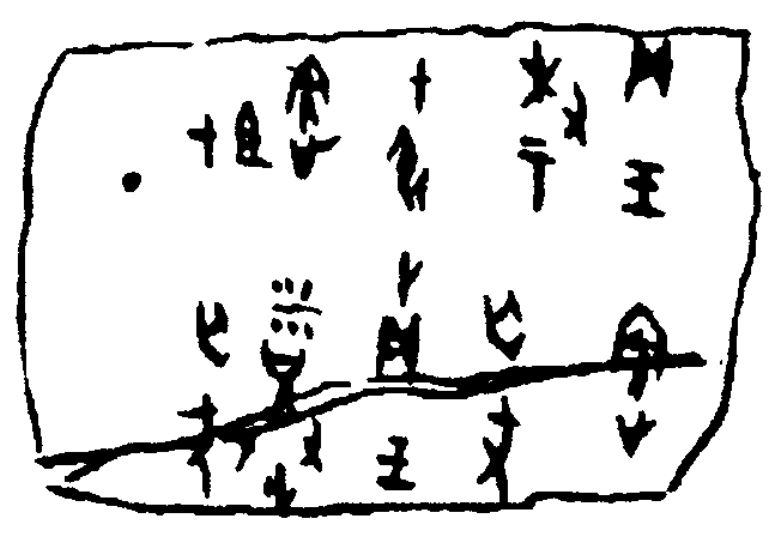

綴1.26.3.
北大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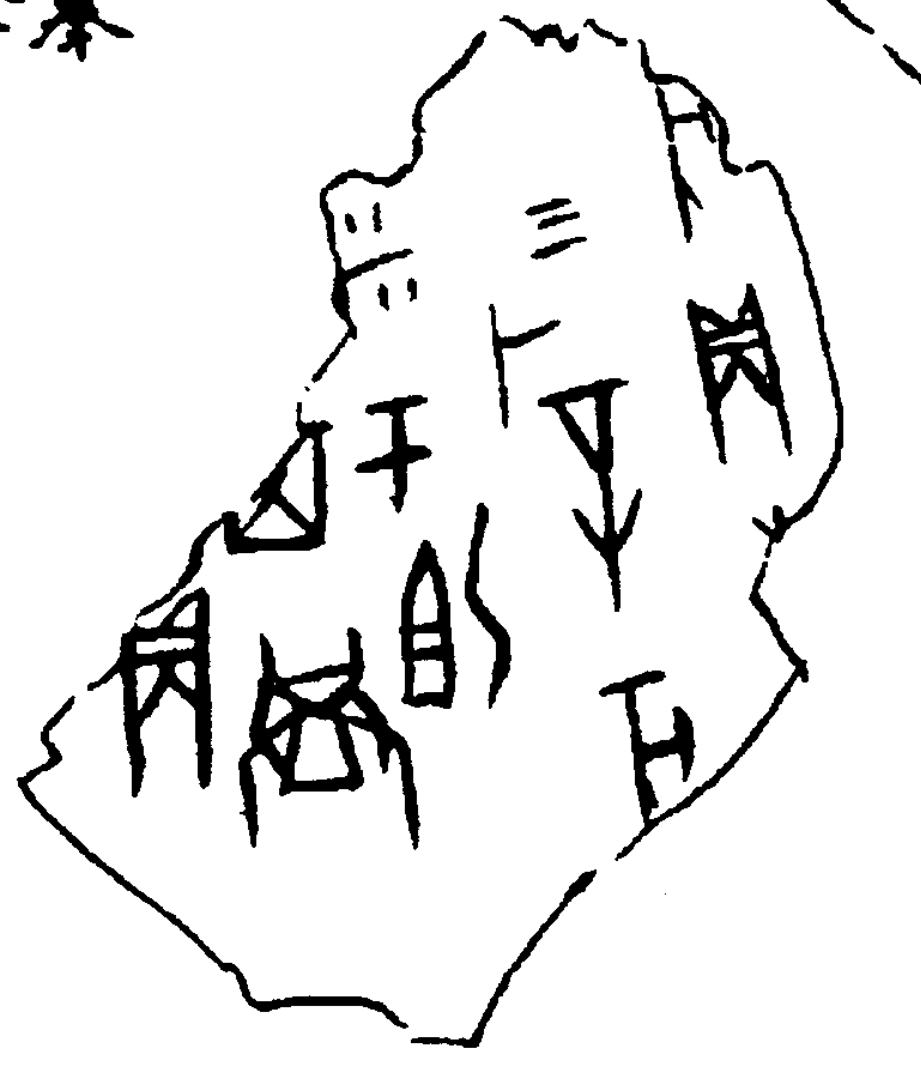

南南1.136
外53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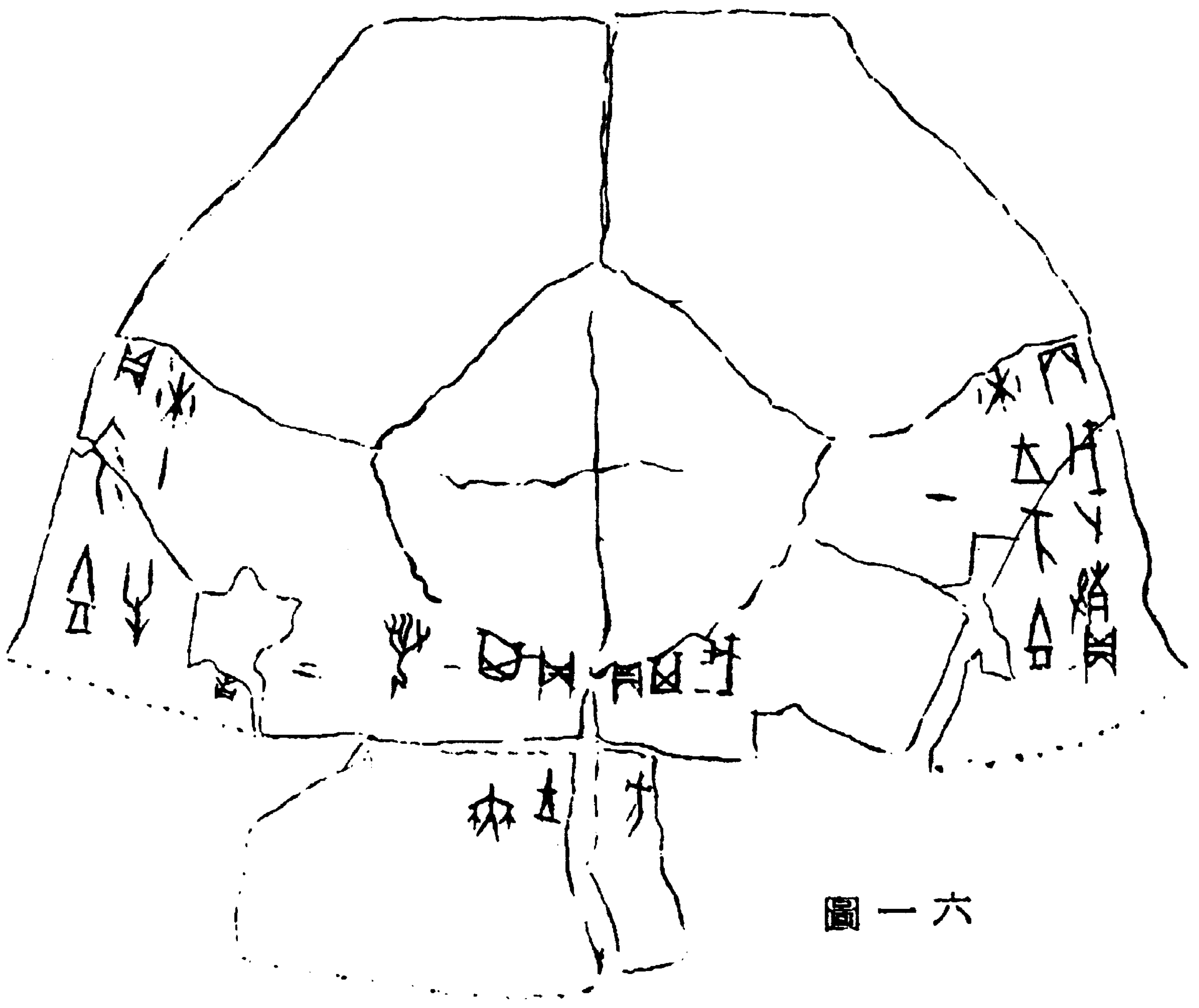

圖一六

丙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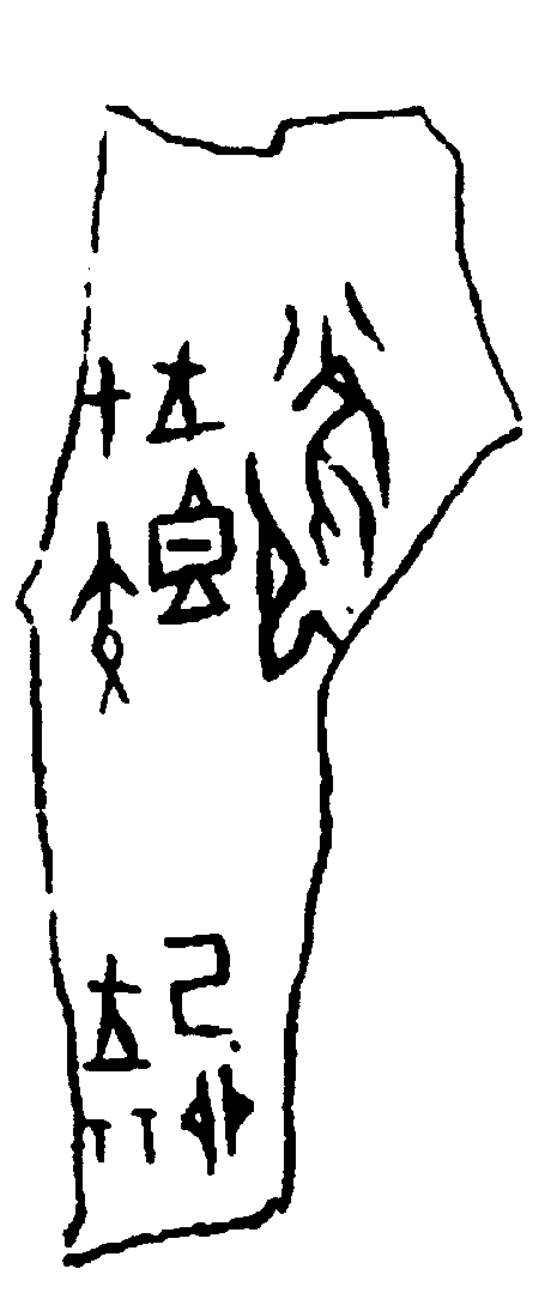

京大 S.3076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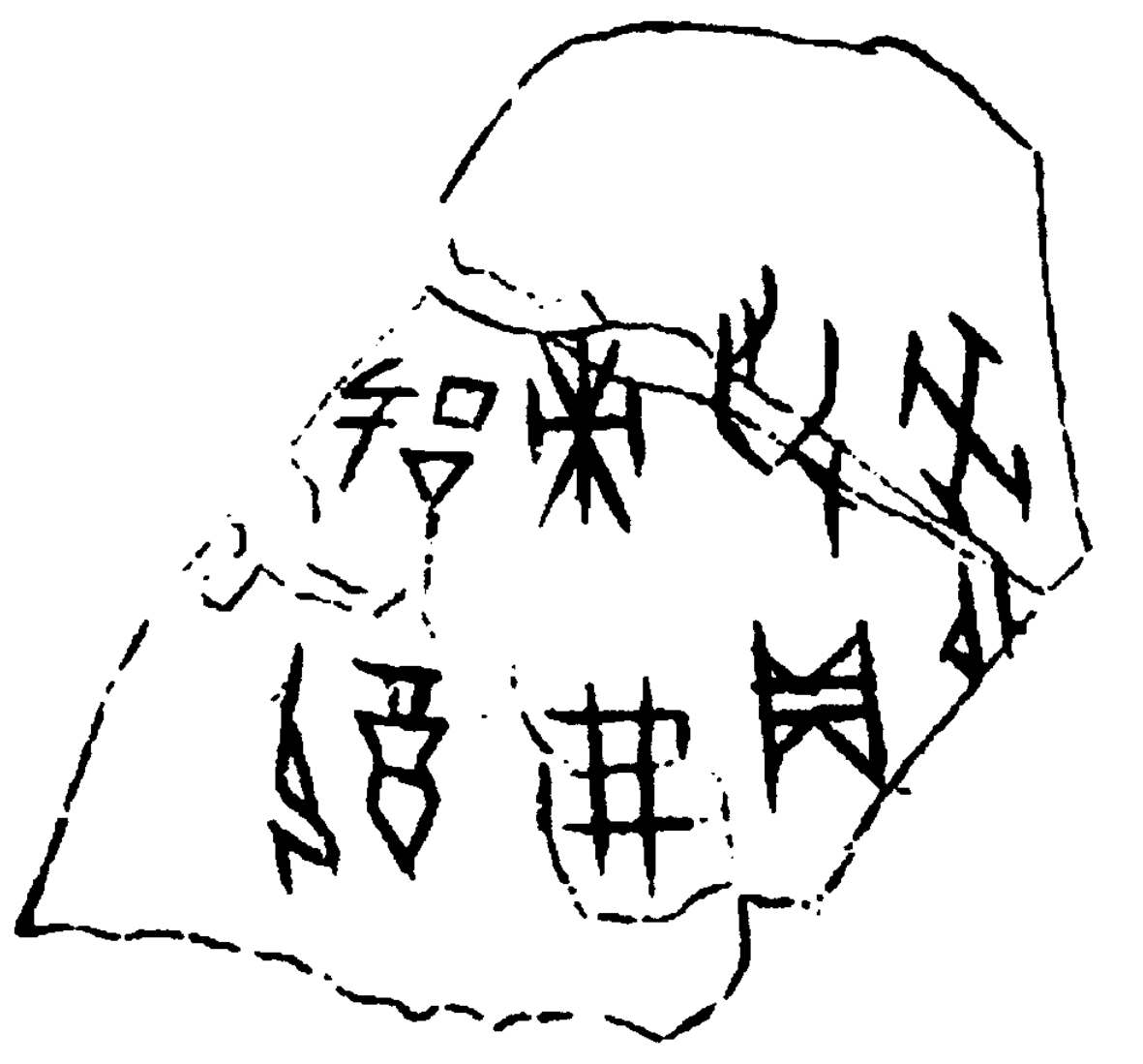

乙、6719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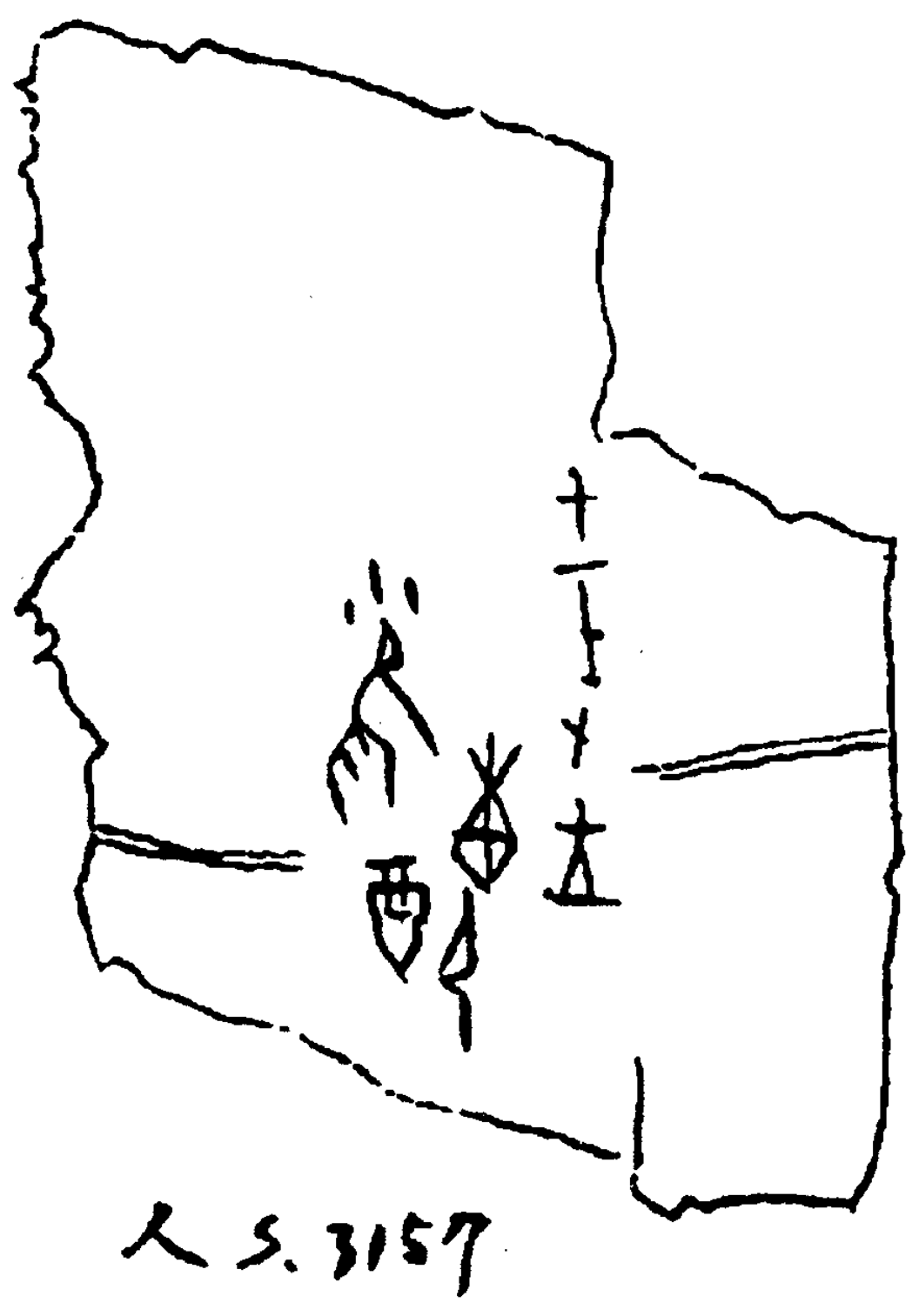

人S.3157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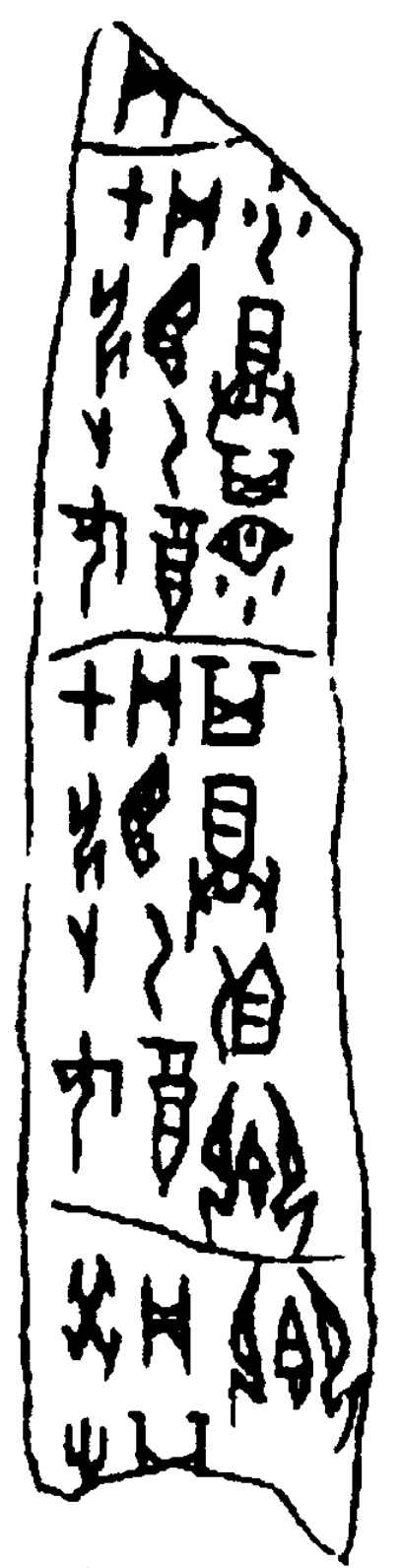

鄴1.40.12
新4002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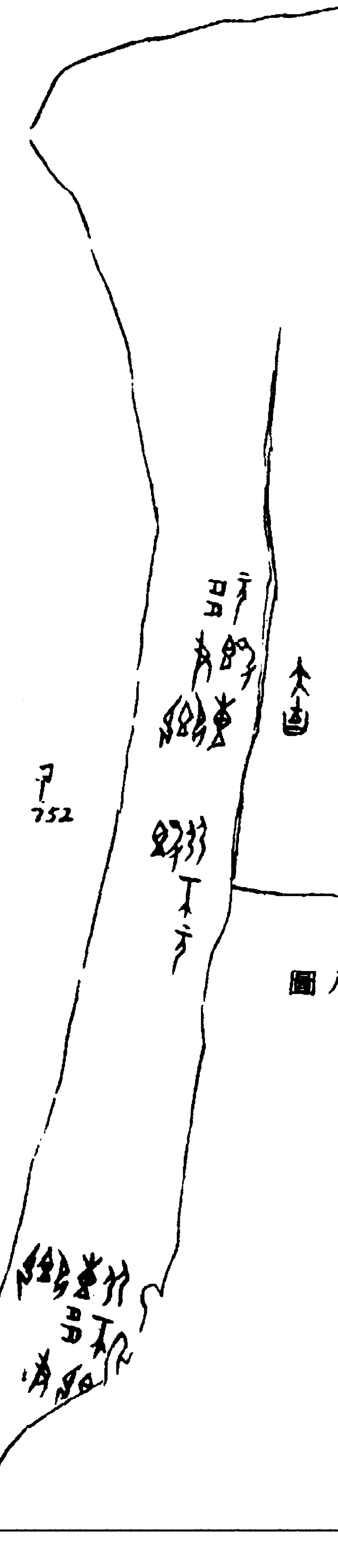

尹752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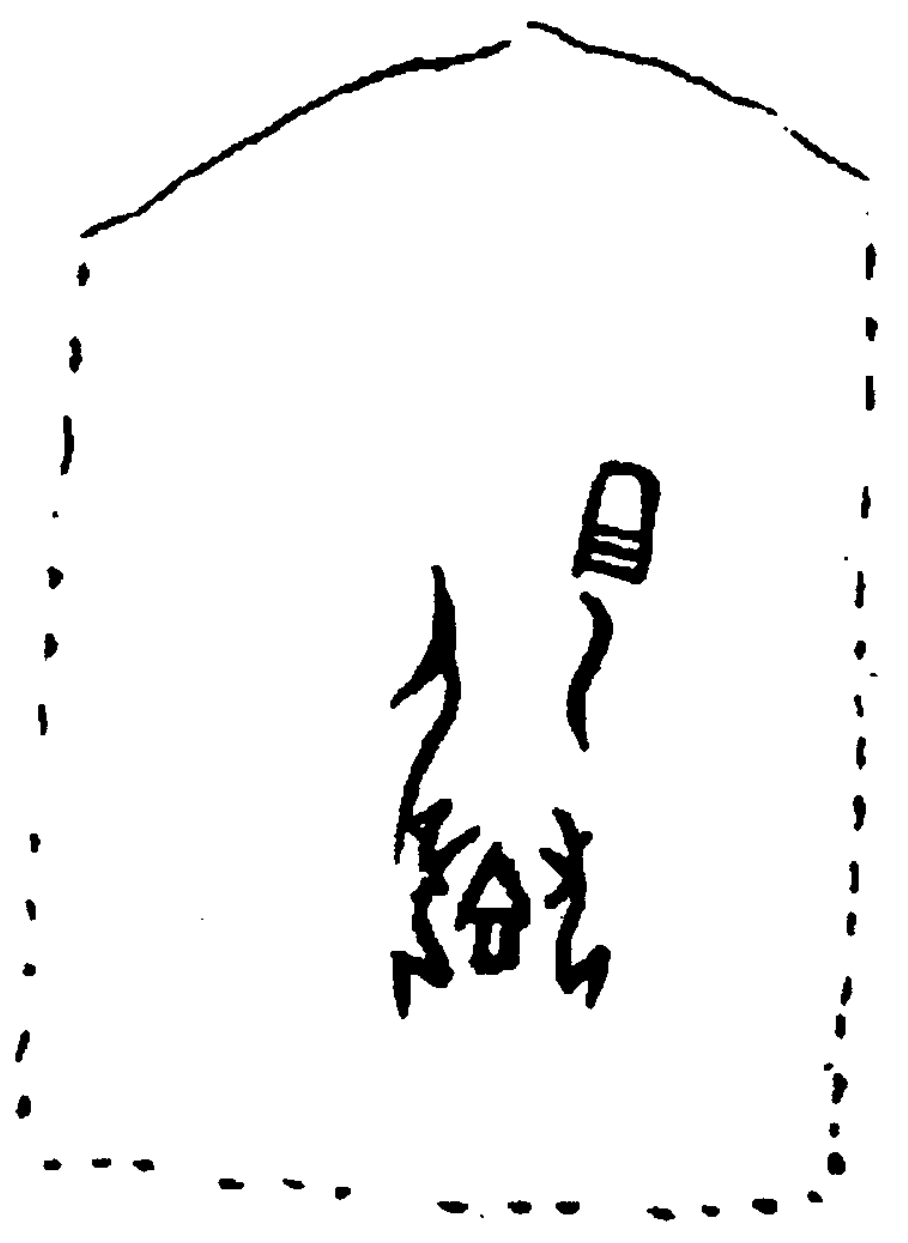

乙8674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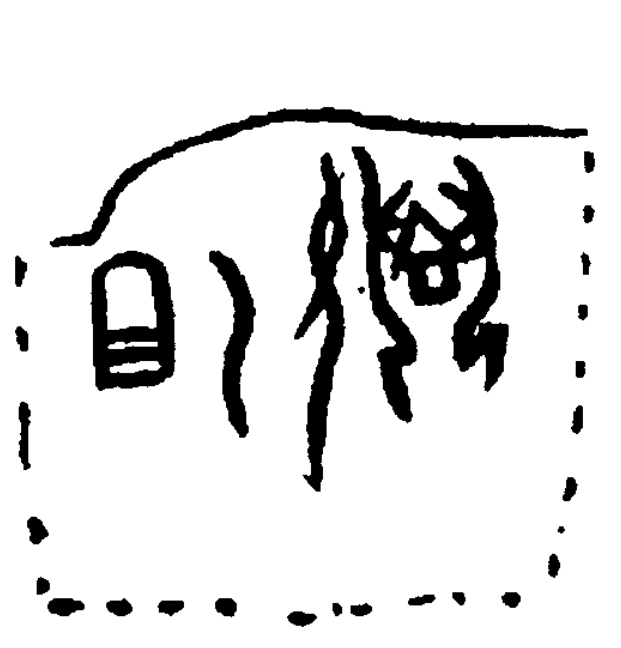

乙、8675、反

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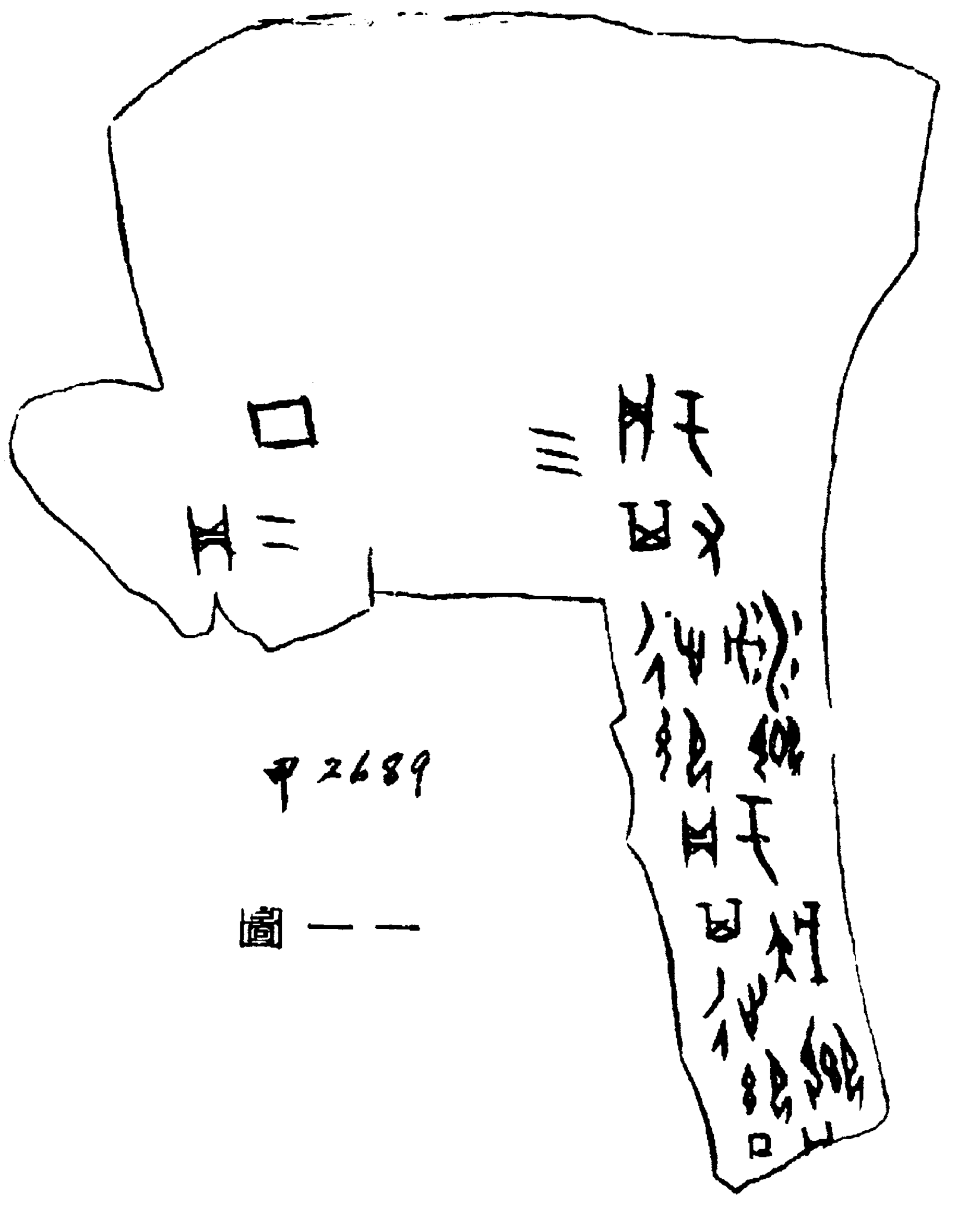
甲2689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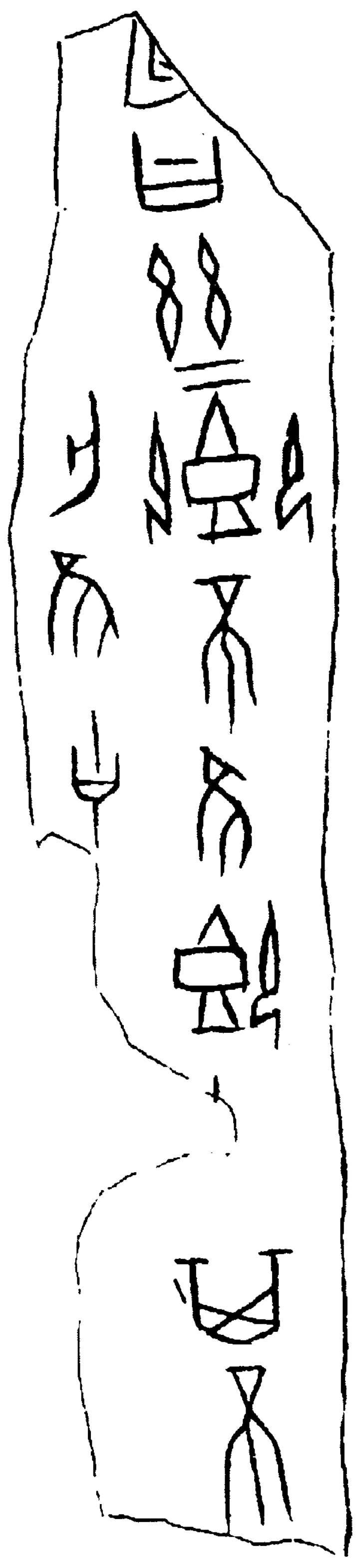
簠典 99.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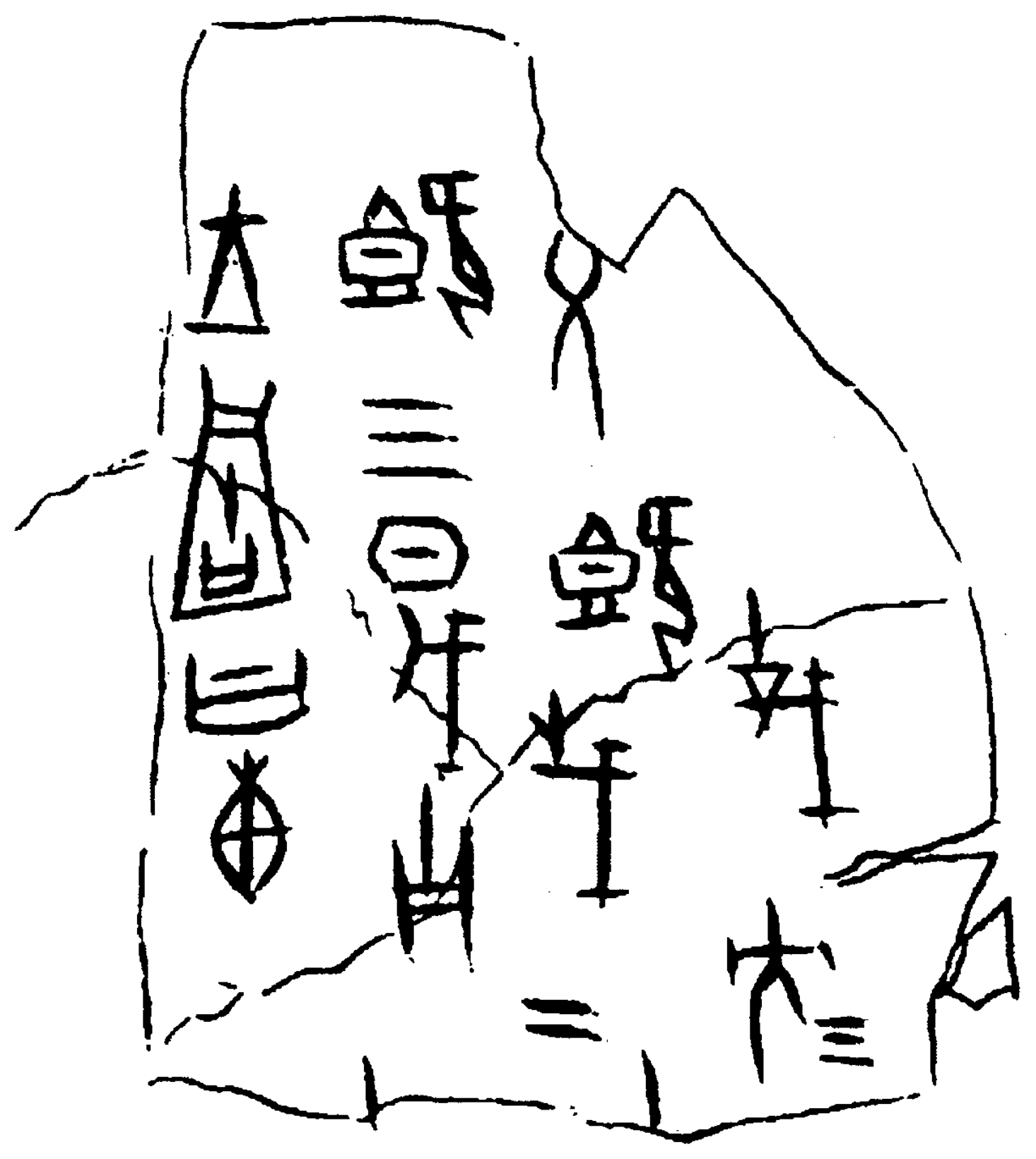
乙4710+5106 丙134 秉權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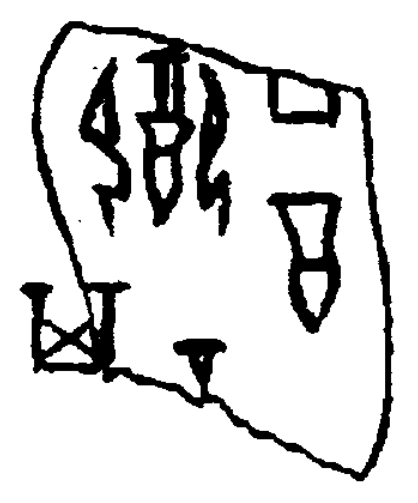
南北令157
冬268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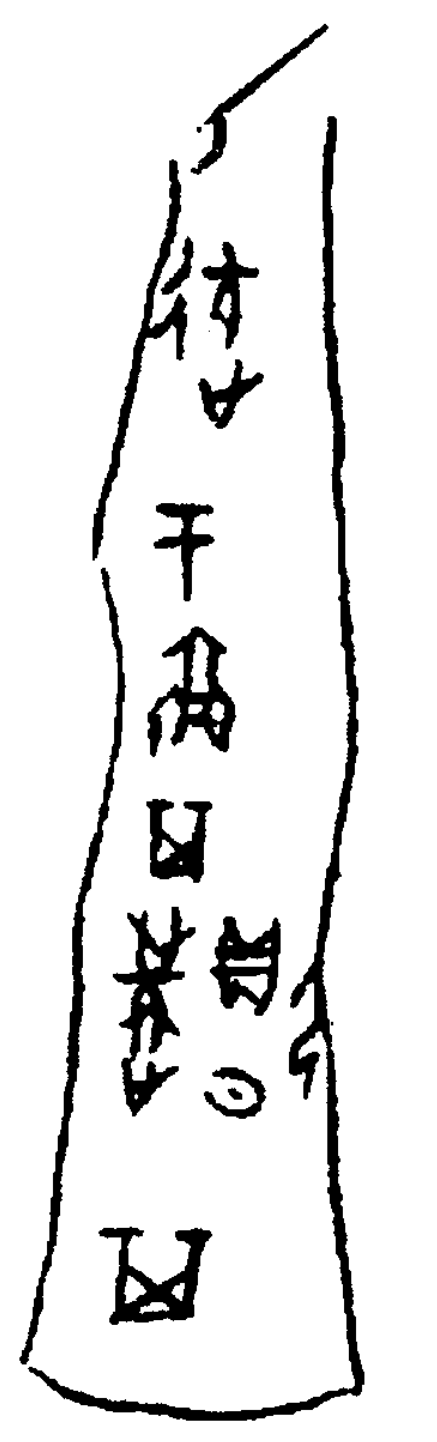
南北師170

圖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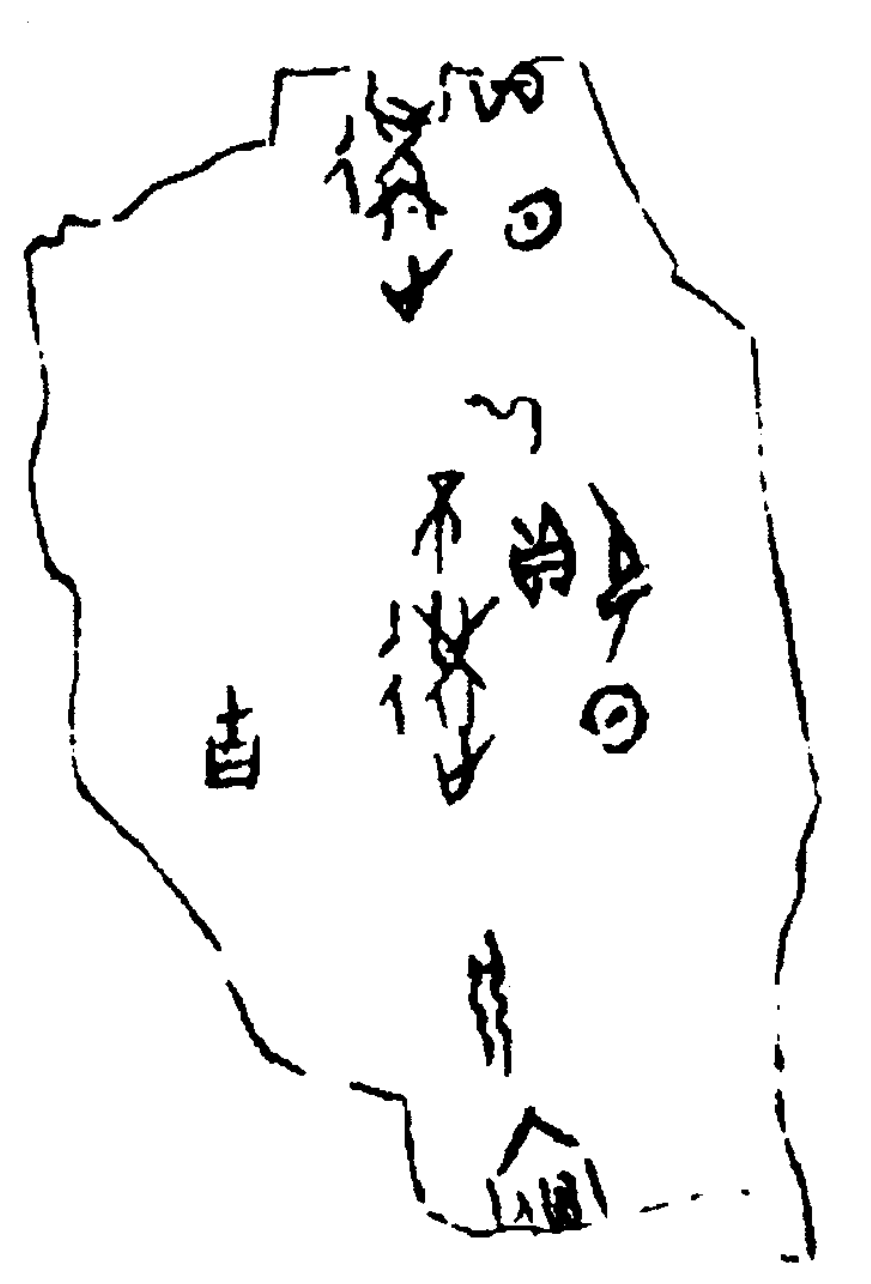
新4364

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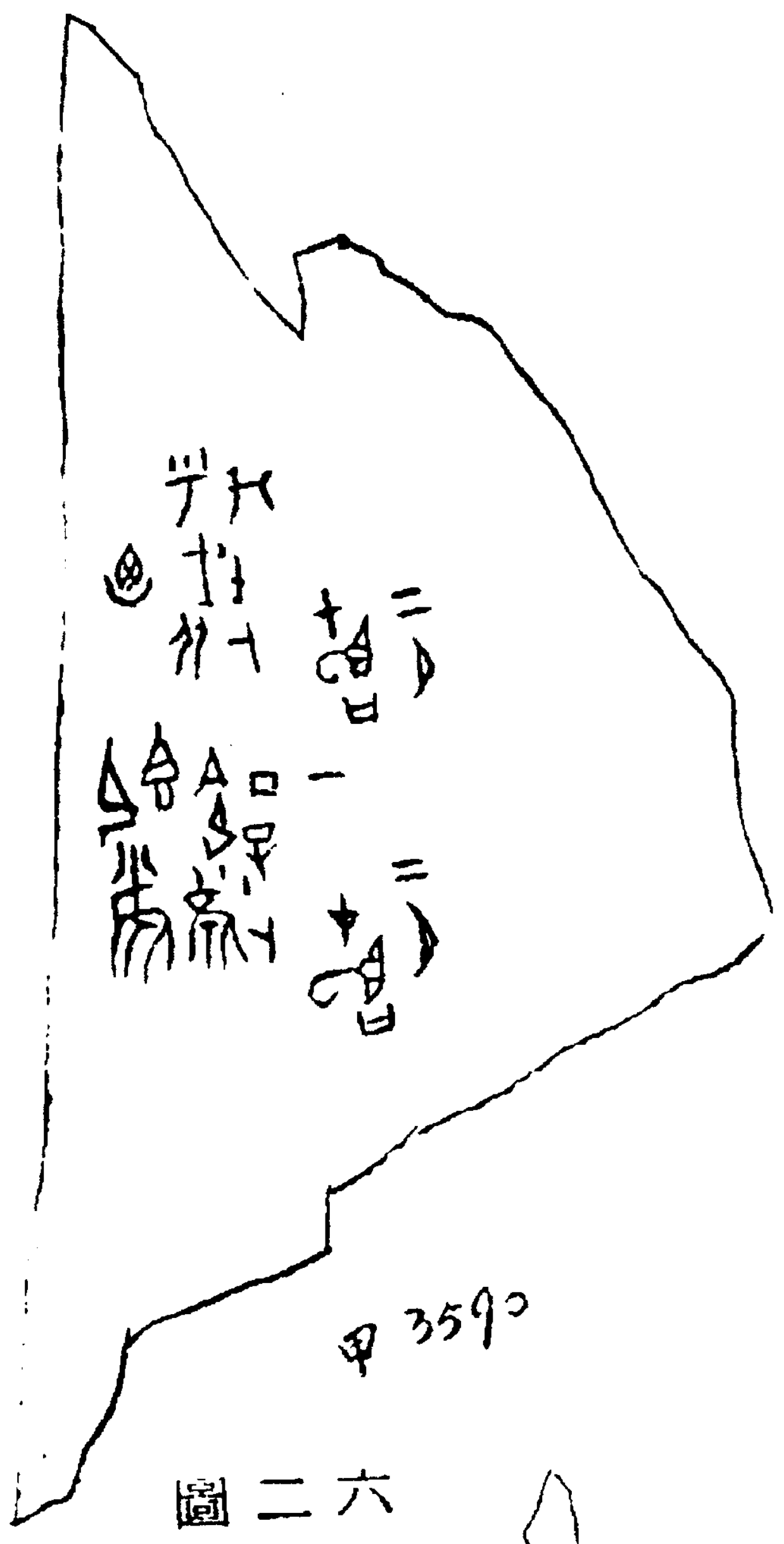
甲3590

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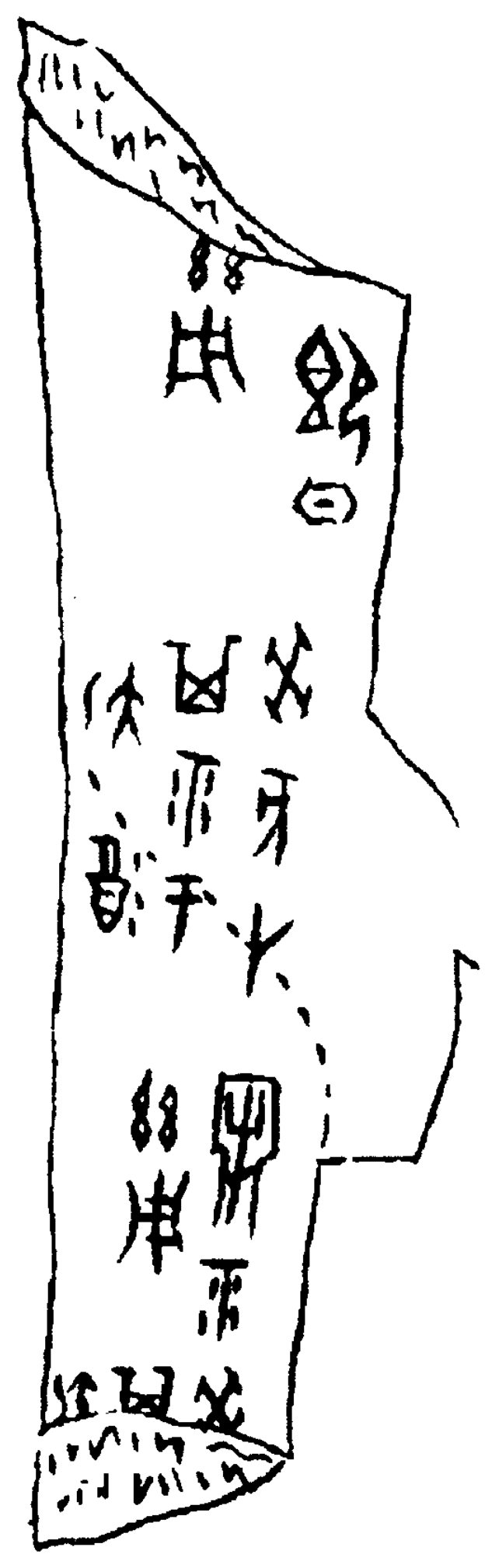
金28

圖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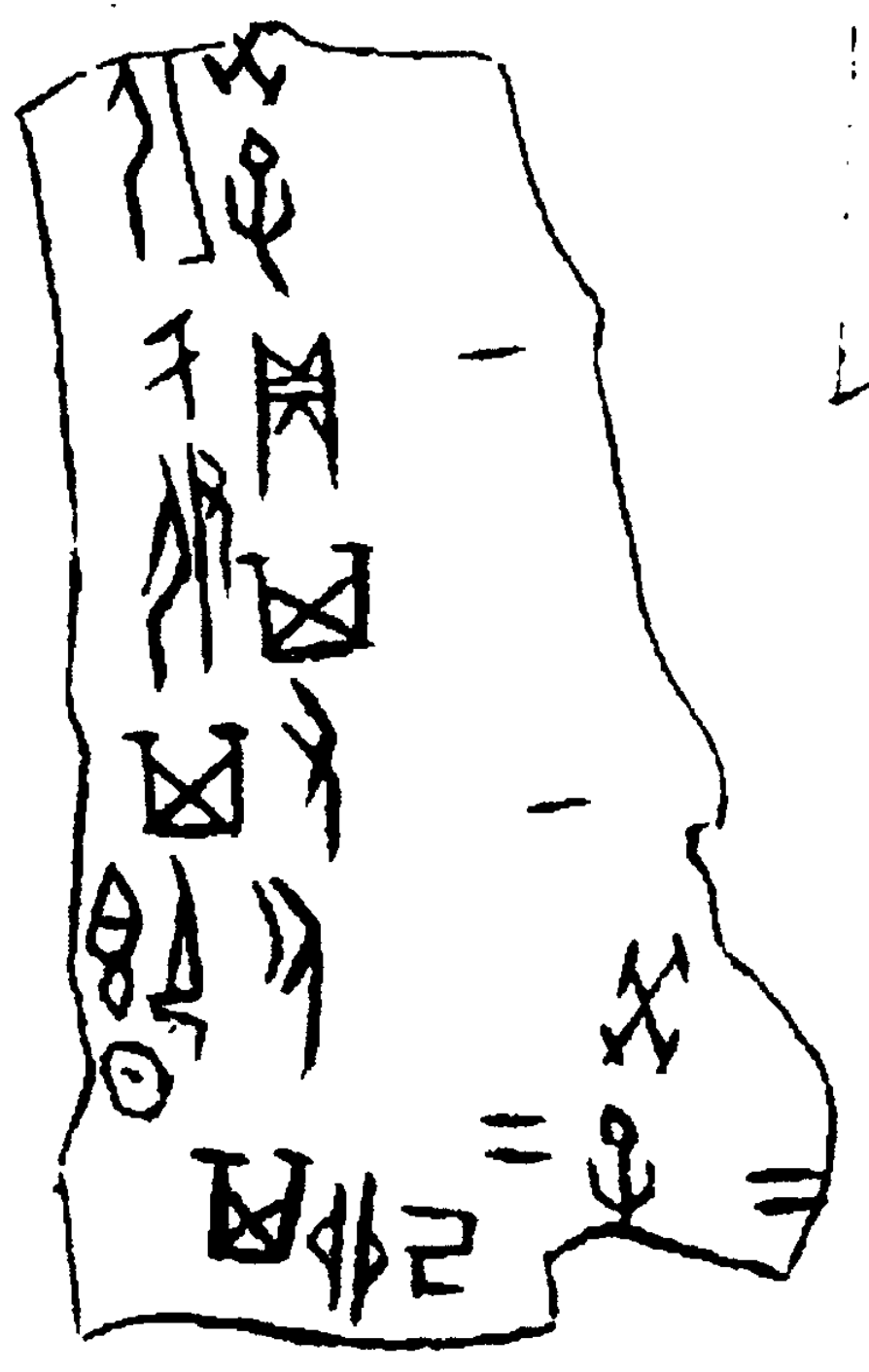
佚210

圖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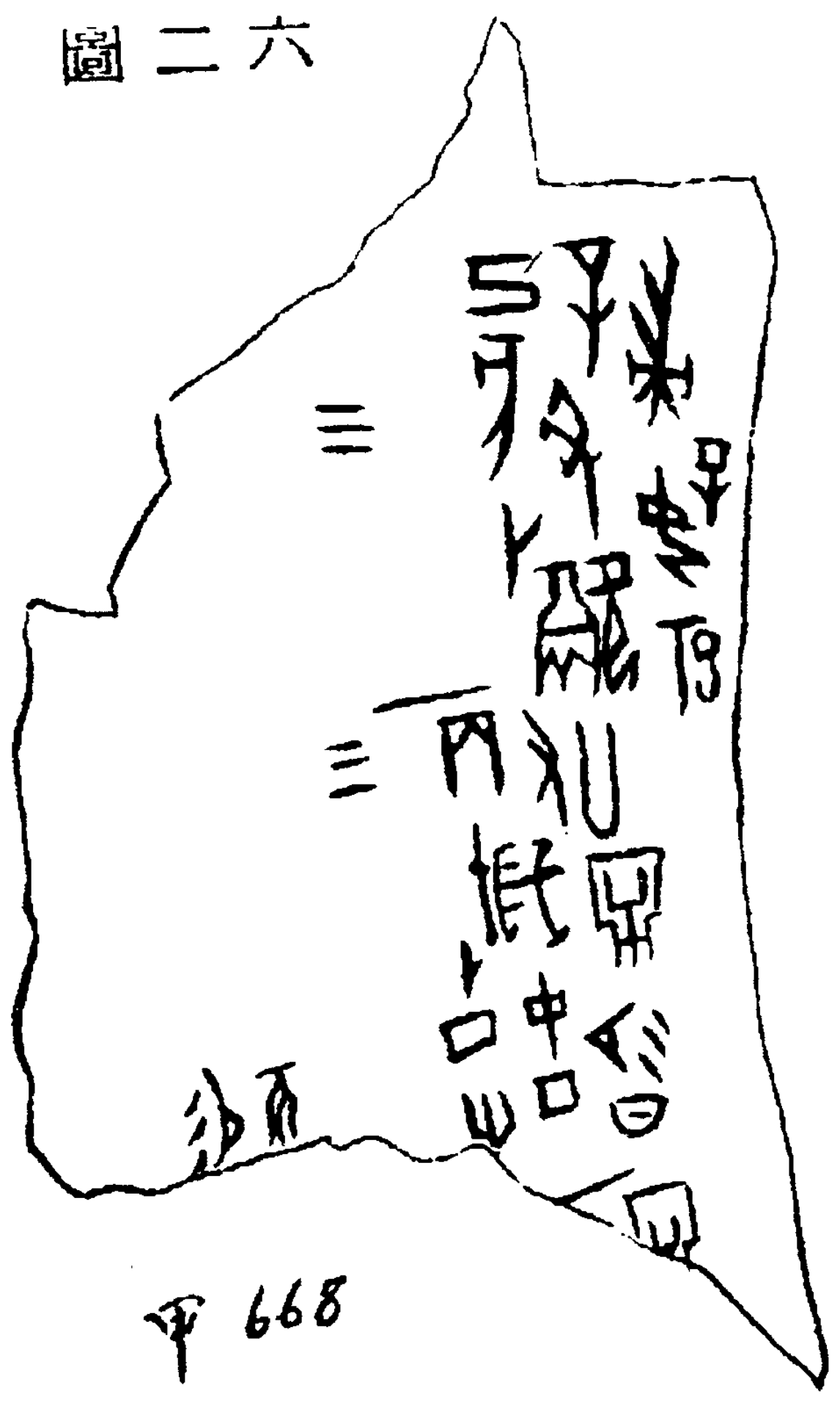
甲668

圖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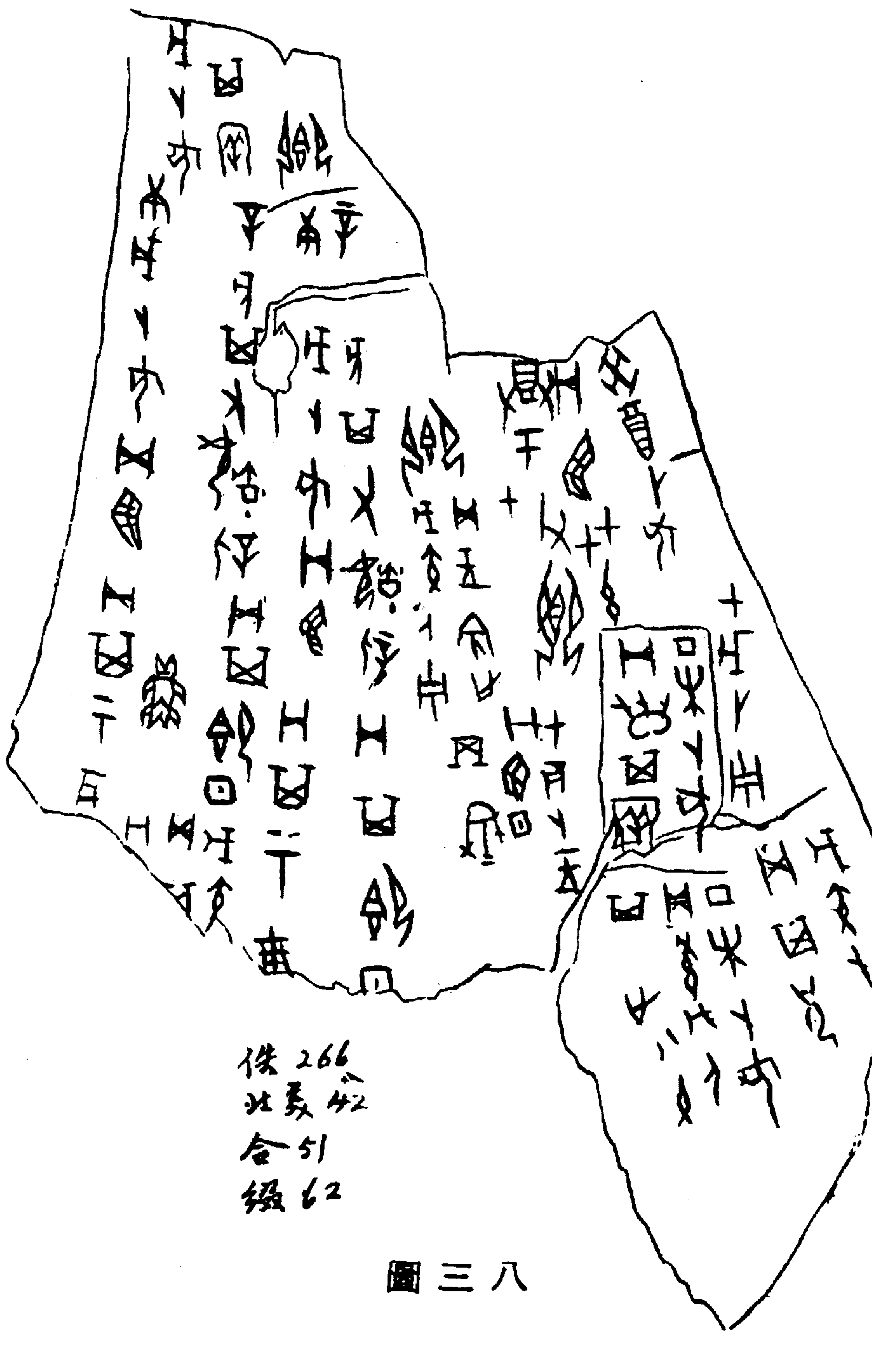
佚266
北美42
合51
綴62

圖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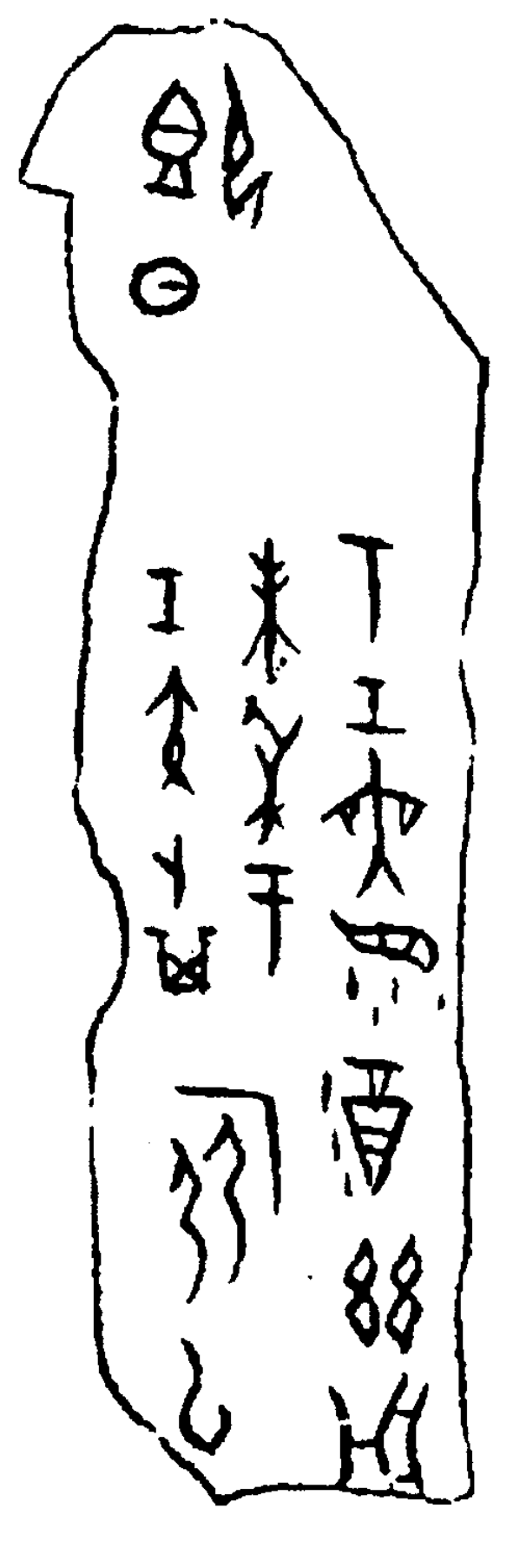
佚892

圖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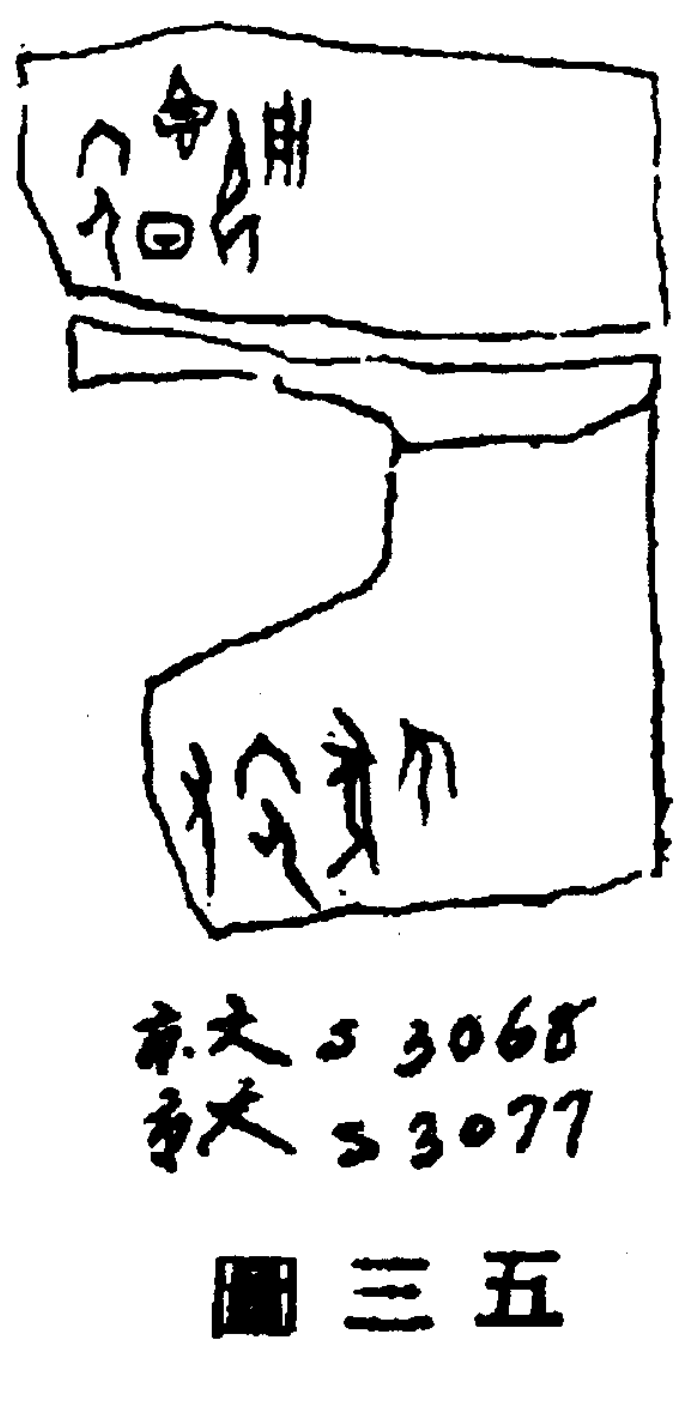
京大S3068
京大S3077

圖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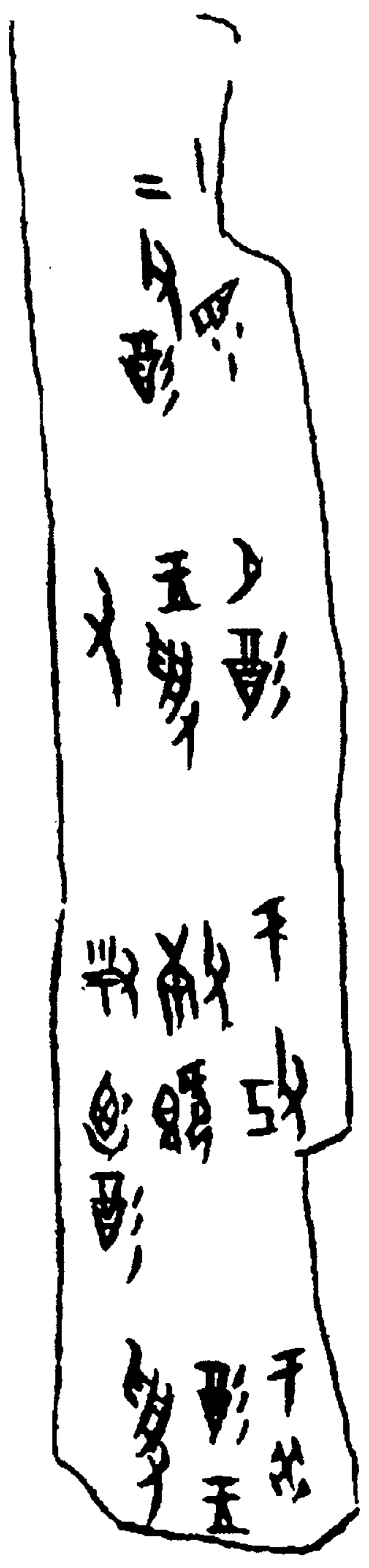
南明634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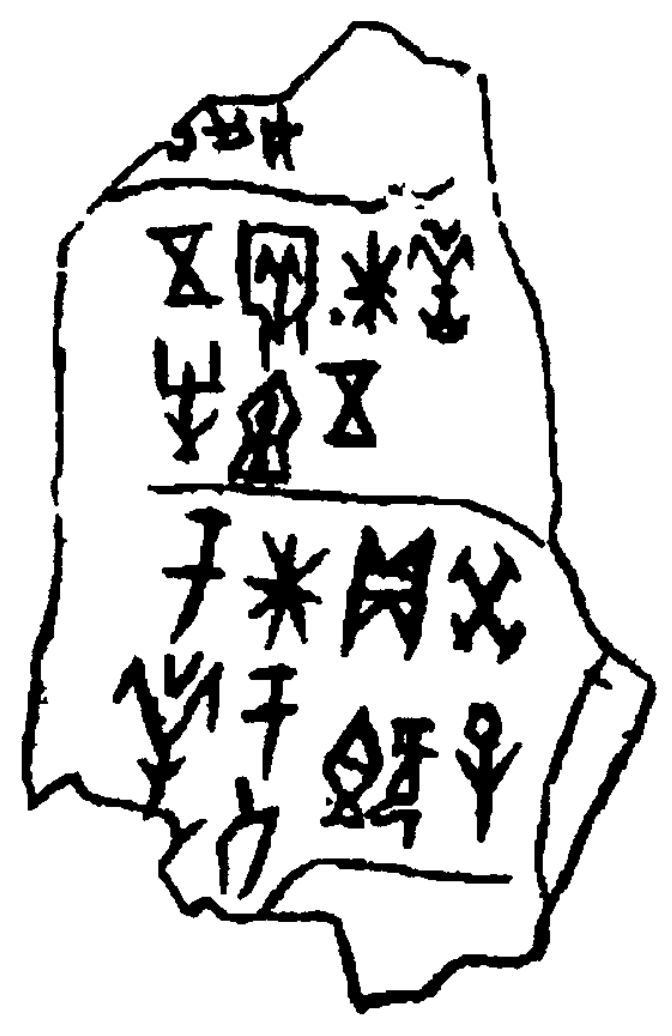
佚146
粹33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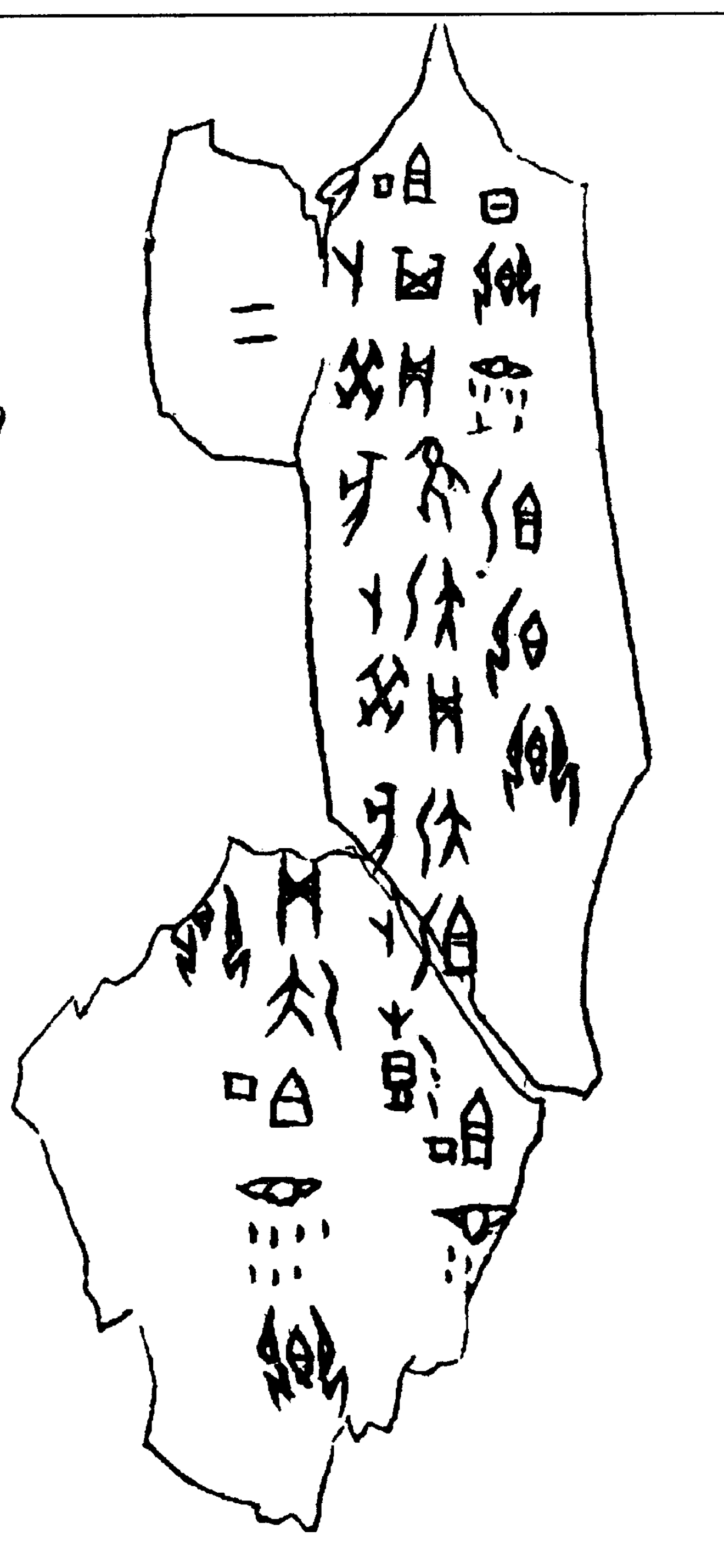
甲考119 (2581+2609)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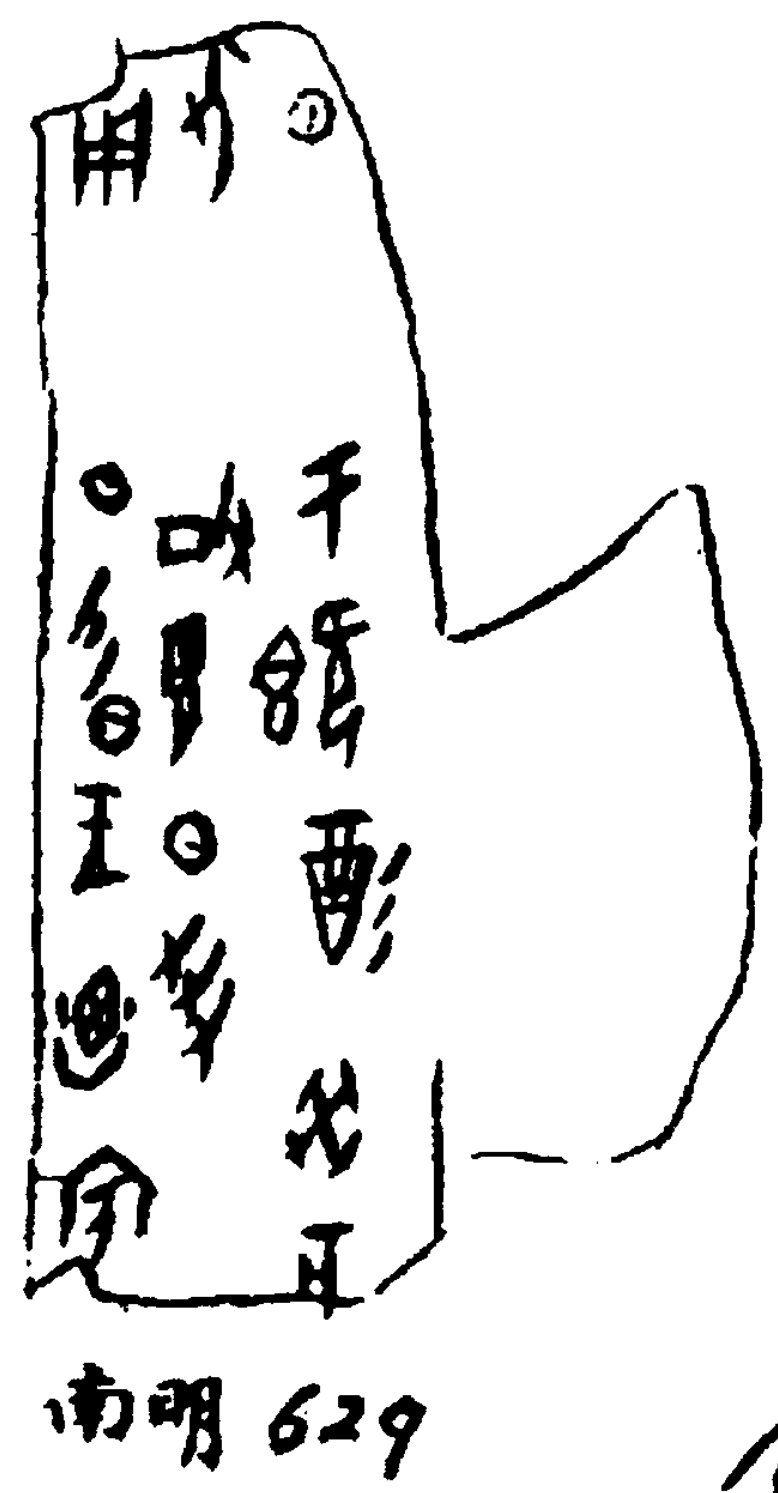
南明629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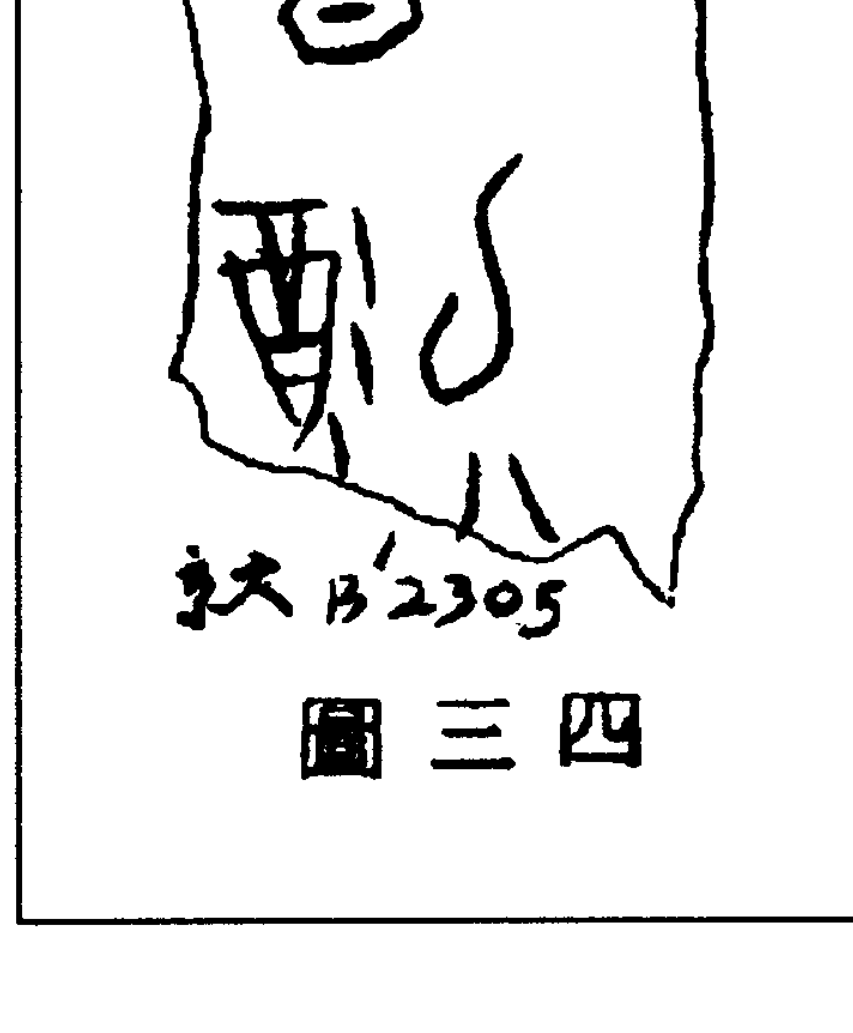
京大B2305

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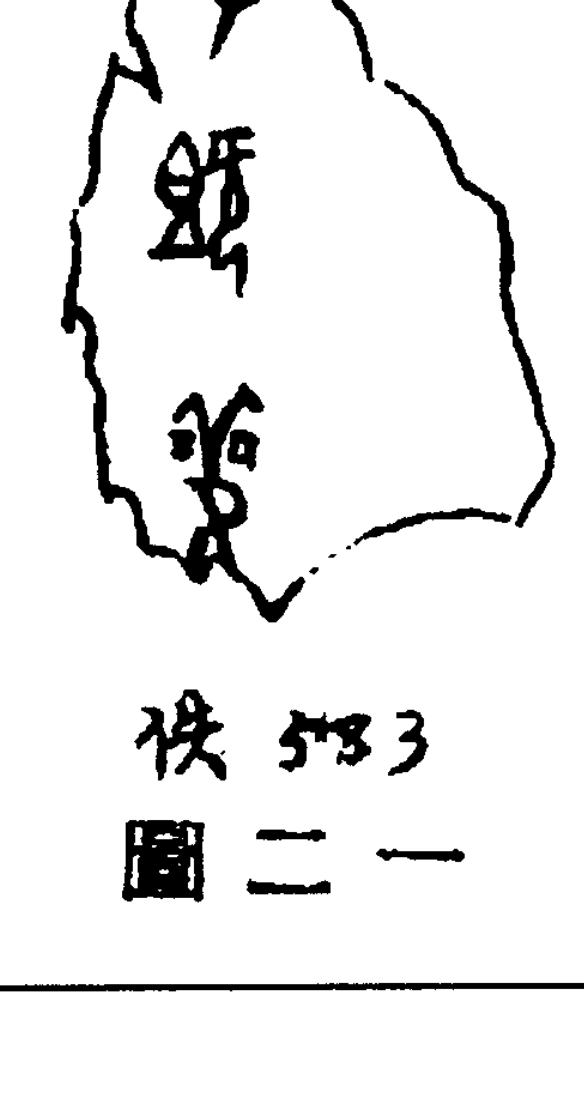
佚583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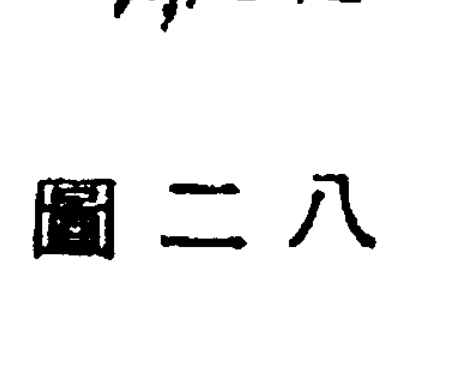
錄843

圖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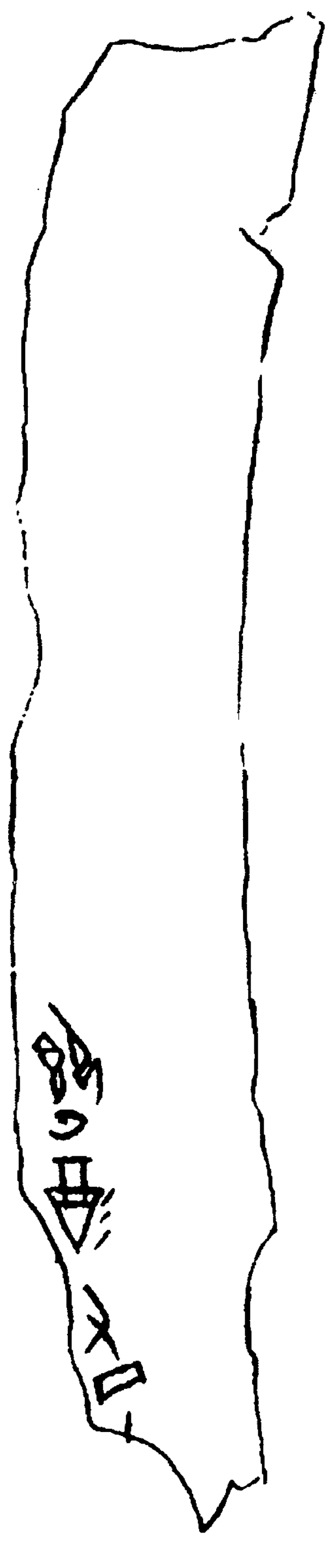

杭B1699

圖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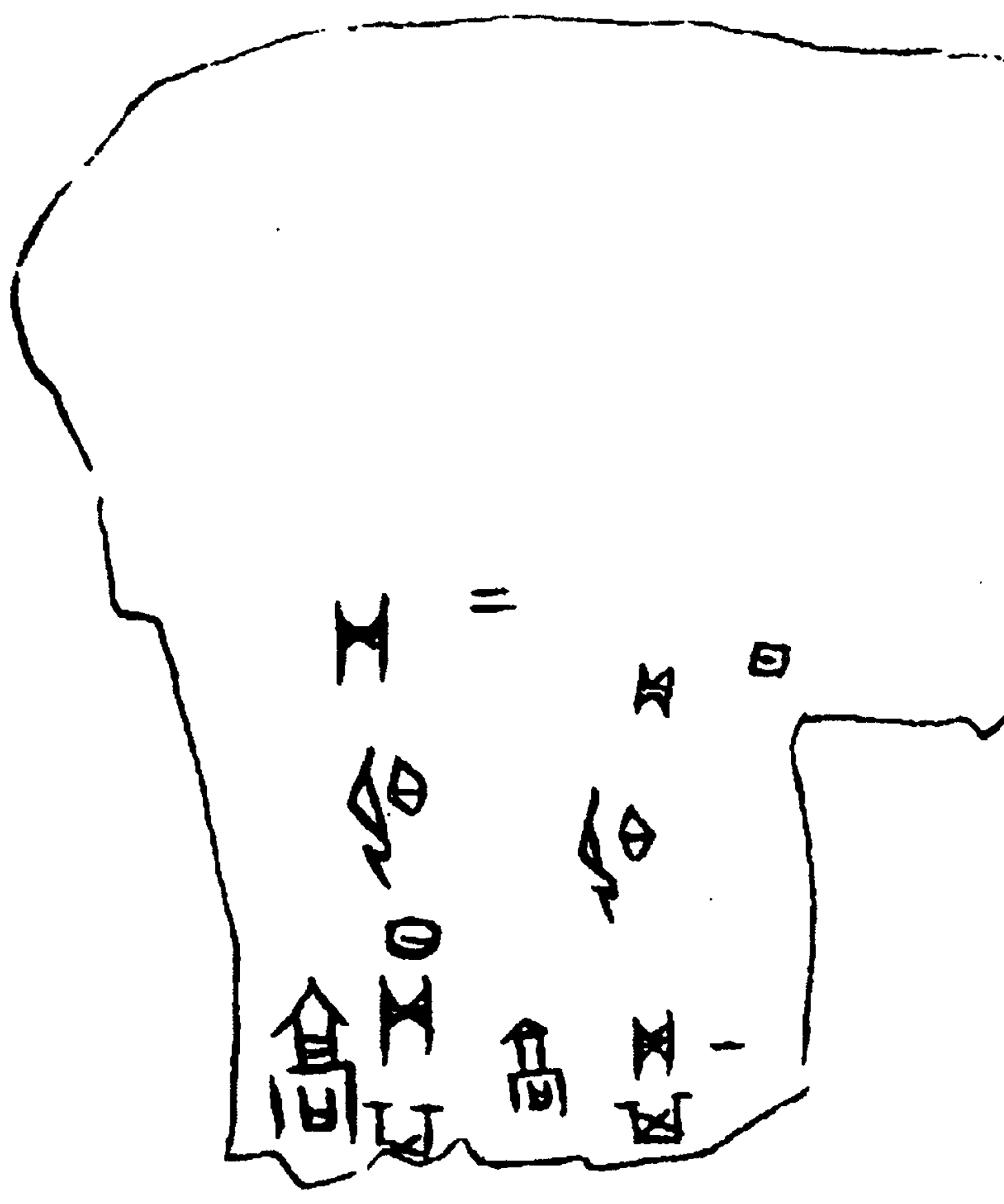

甲2806

圖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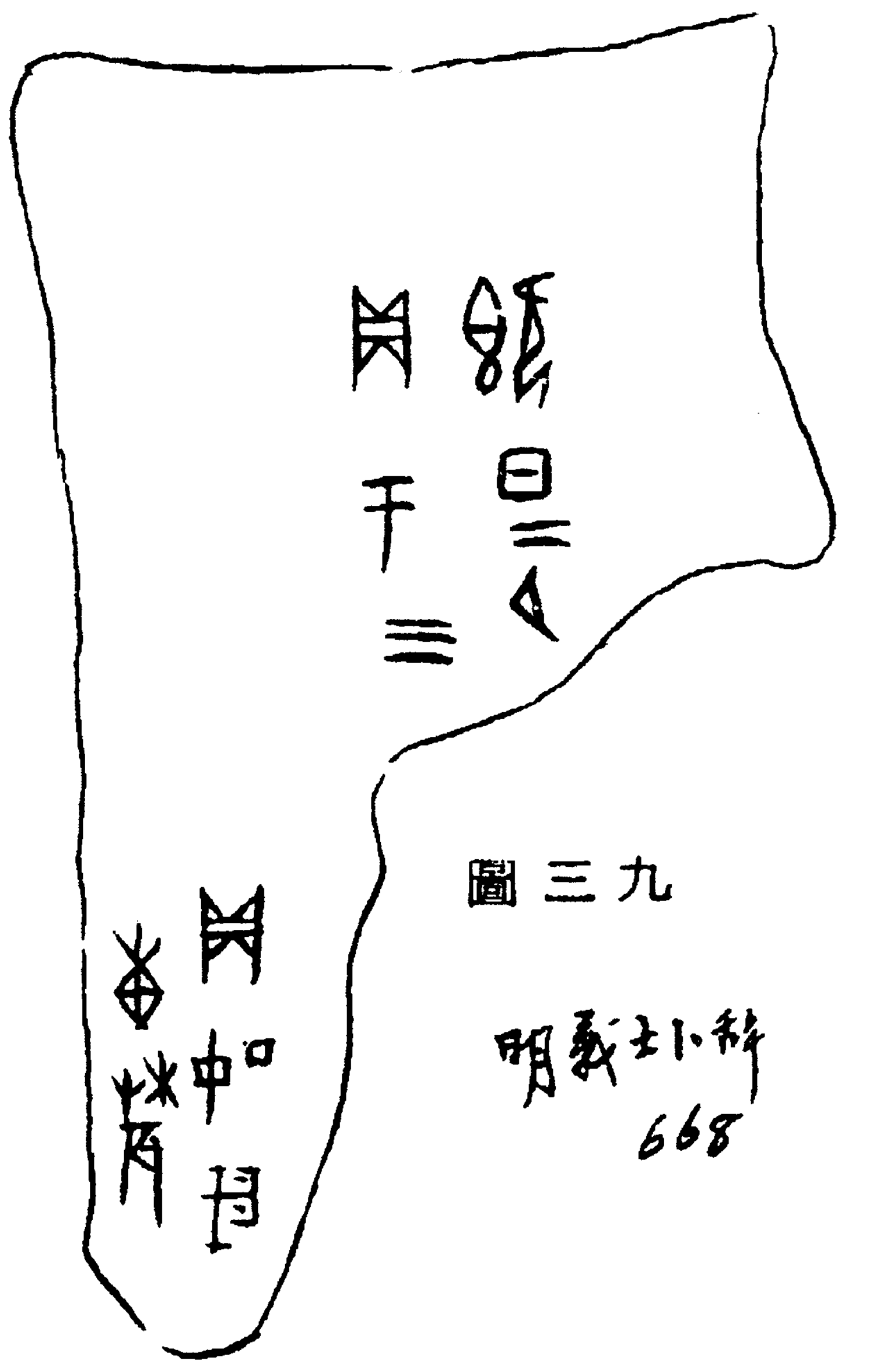

圖三九

明義士卜辭
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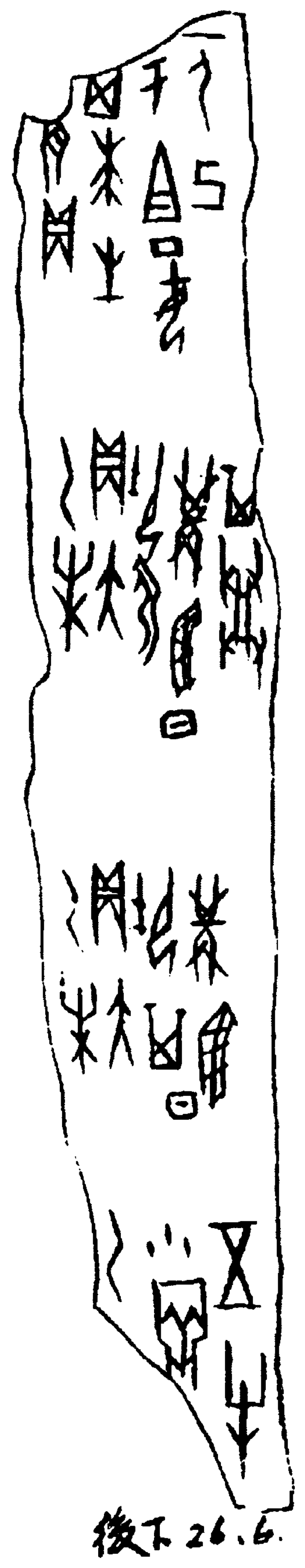

後下26.6
通136

圖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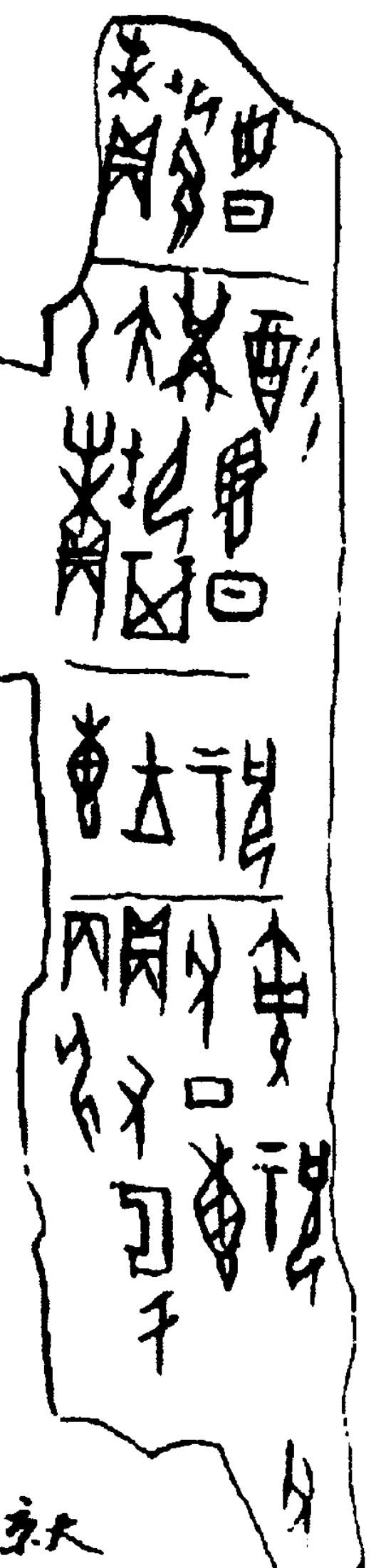

京大
B2284

圖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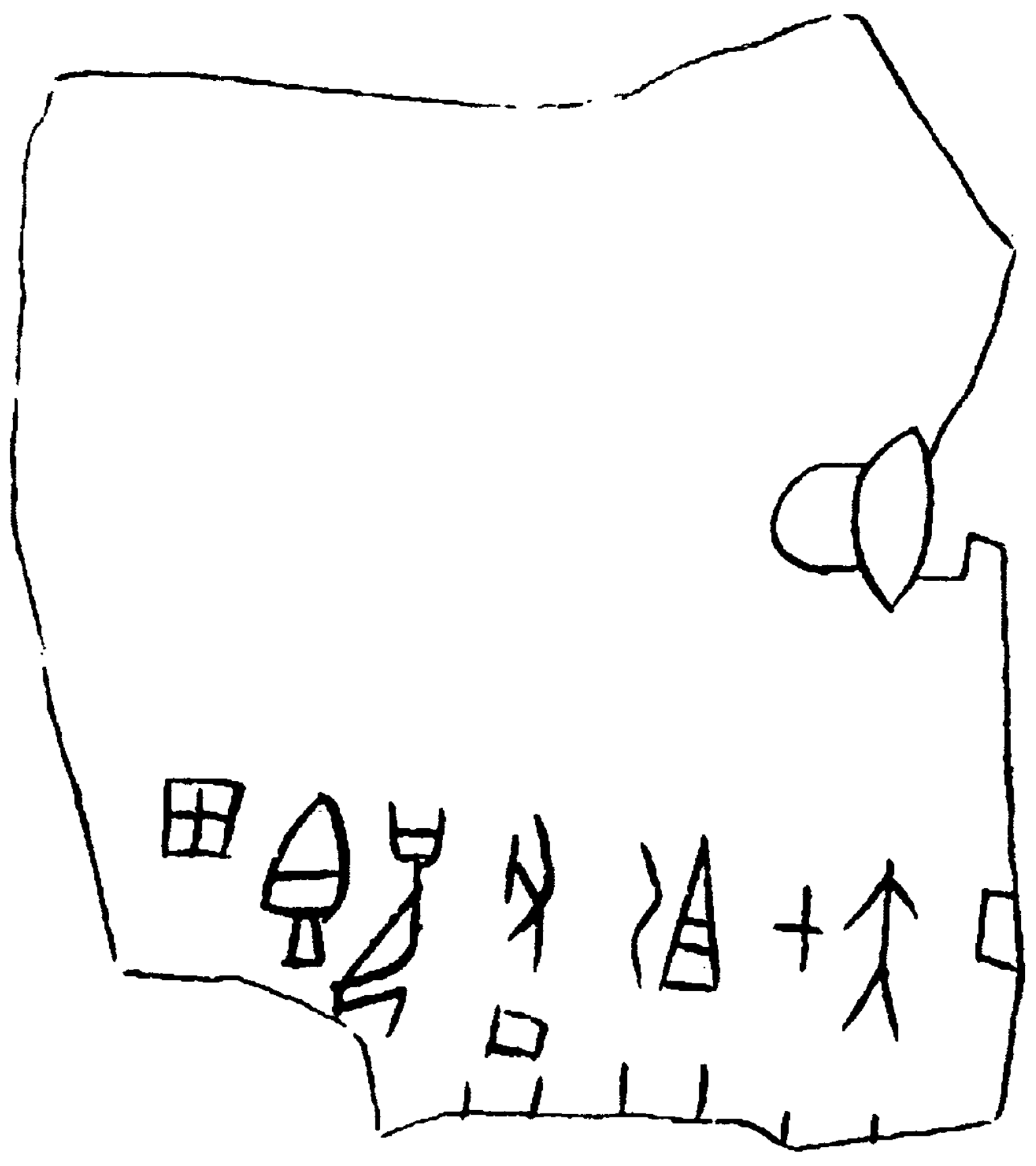

寧1.170

圖四二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十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釋滄

金祥恒

明義士殷虛卜辭後編爲許進雄君整理明義士所藏殷虛甲骨椎拓編輯而成，已由藝文印書舘印行行世。其中一片有 字（B二一七二。見後。）亦見於胡君手摹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藏甲第五六一片。維將其字摹訛成 。日本學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訛成 。今據後編拓印本正之。其字雖屬罕見，論其結構，从水酓聲。爲說文所無，僅見於集韻。謂洽之或體，又云洽與淦同。余謂古㱃字，或作涂。說文「淦，水入船中也，一曰泥也。从水金聲。」此與㱃無涉。維集韻謂與淦同，乃淦、余同从水金聲。相混所至耳。集韻滄字，當謂與余同。余謂古文㱃，滄亦然。

㱃說文「歠也，从欠酓聲。 古文㱃从今水， 古文从今食。」茲以甲骨文證之，㱃之書體，甲骨文作 （菁四）酓之甲骨文作 （粹一三一六） （庫一〇〇二）余之甲骨文作 （甲考五四）：余、酓、㱃皆今之飲字，而涂乃余之繁衍，余乃余之繁衍，金亦从今聲故也。酓乃滄㱃之省訛。戴侗六書故謂洽滄爲酒之別構，沿集韻之說，其說可議。甲文之㱃作 ，象人俯首吐舌就酉，作歠酒之狀。甲金文段酉作酒，若甲編考釋五四「囚余酉河，賓？」毛公鼎「毋敢湎于酉」。魏三體石經古文酒作 ，是其例。 爲盛酒之器，盛酒之器不限於罈，或盛於皿，如㱃尊作 （小校五、六）甲文作 者是也。或盛於豆，甲文作 （後下七、一三）。而後趨簡，遂省人作 者，△即口也。說文古文信謀作 ，▽即口也。說文言从口辛聲，辛即甲文 字之 ，爲舌形。今省舌作口。而說文之口果作▽者，若吝、 、唐之古文 、 、 ，所从之口作▽，▽與甲文△形近，而遂譌爲今聲。由滄之省，遂作 ，或作 。茲就其嬗變之跡，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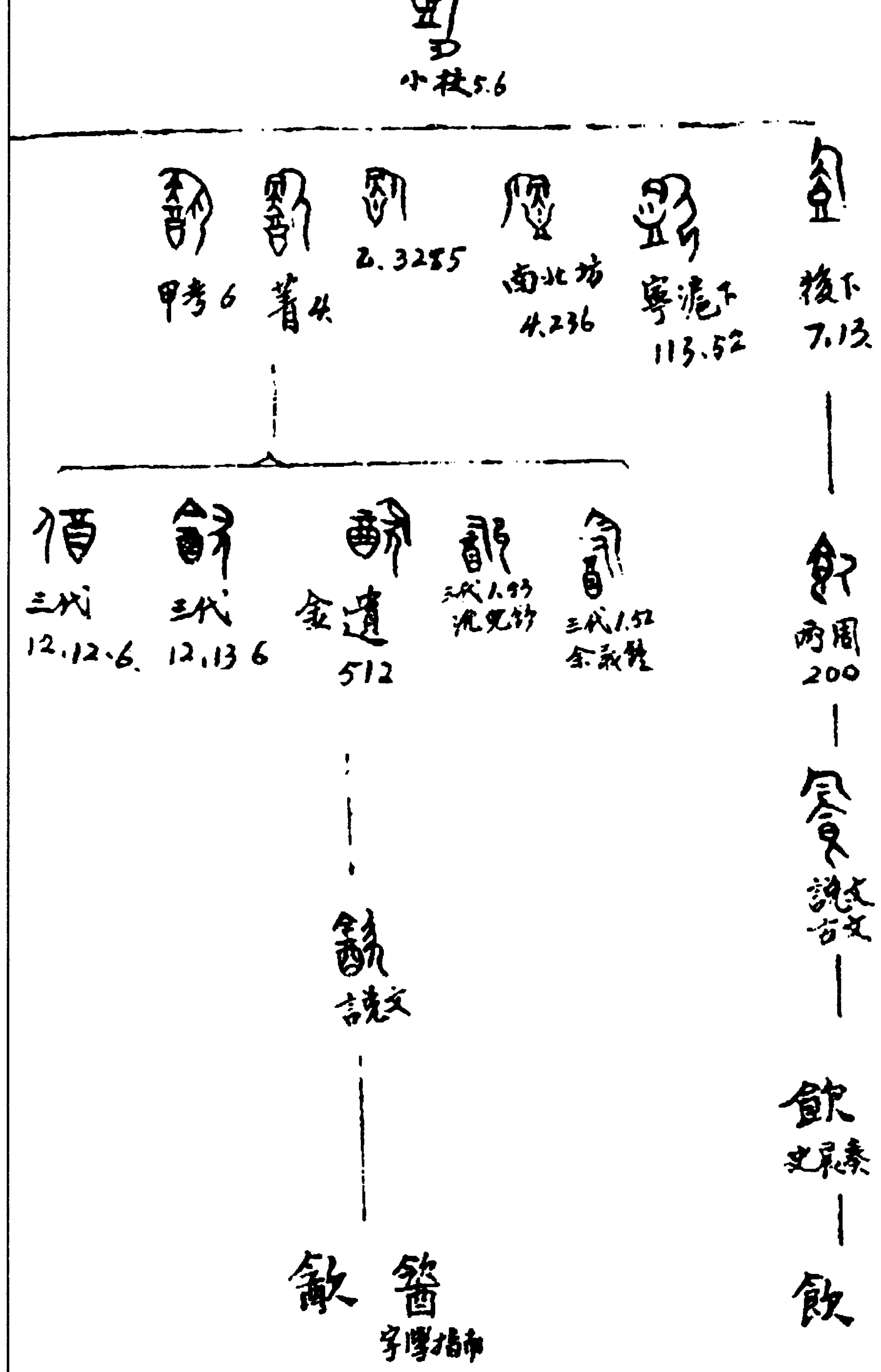
小校5.6
甲考6
菁4
乙3285
南北坊4.236
寧滬下113.52
後下7.13
兩周200
說文古文
飲 史晨奏
飲
三代12.12.6
三代12.13.6
金遺512
三代1.93 沈兒鐘
三代1.52 余義鐘
說文
歙 酓 字學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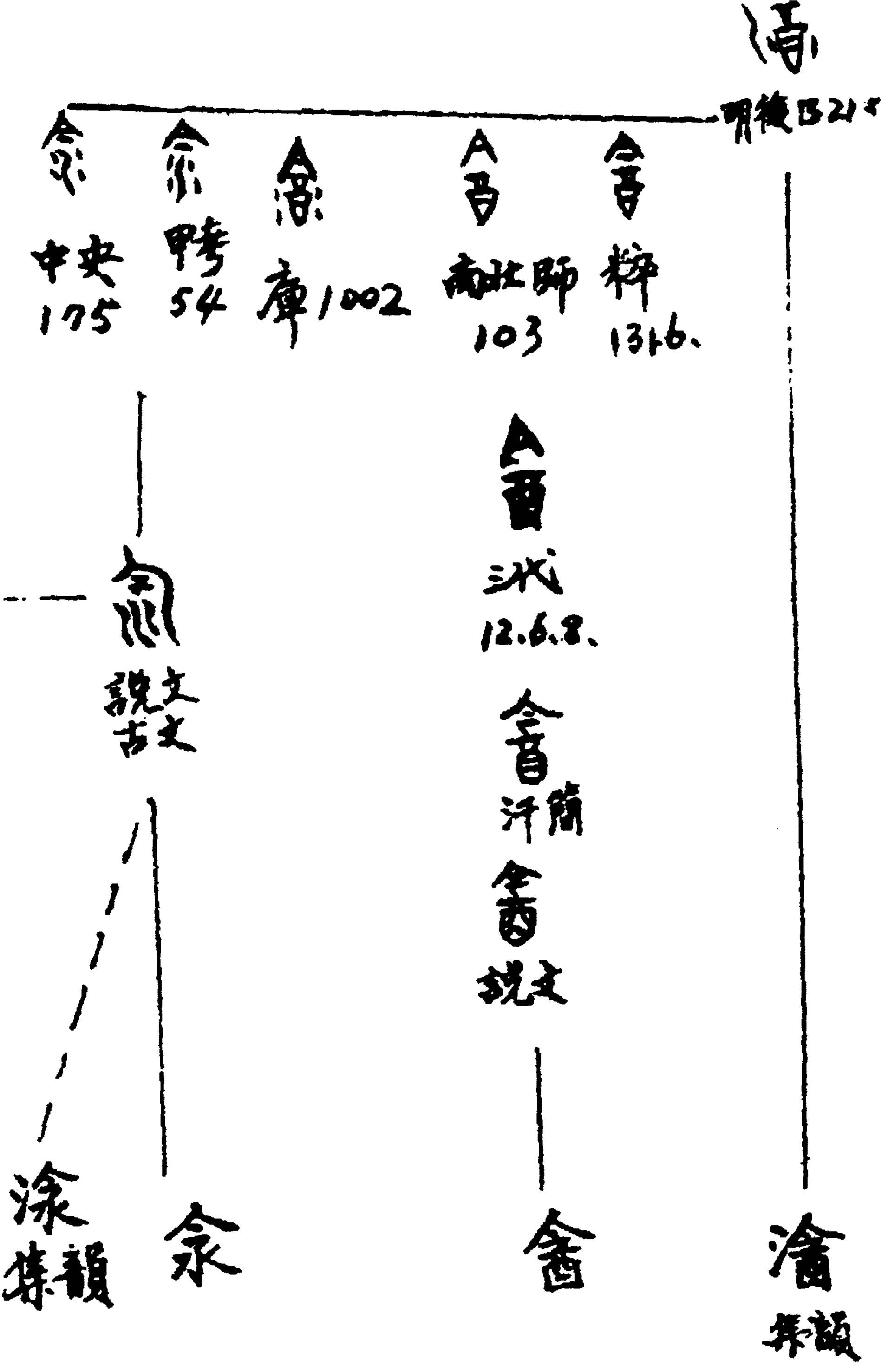
明後B2118
中央175
甲骨54
庫1002
南北師103
粹1316
說文古文
汗簡尚書
12.6.8
汗簡
說文
集韻
集韻
余
會
澮
集韻

甲骨卜辭澮之辭例：

其求河，叀舊用，于澮酒？　（明後B二一七二南北明四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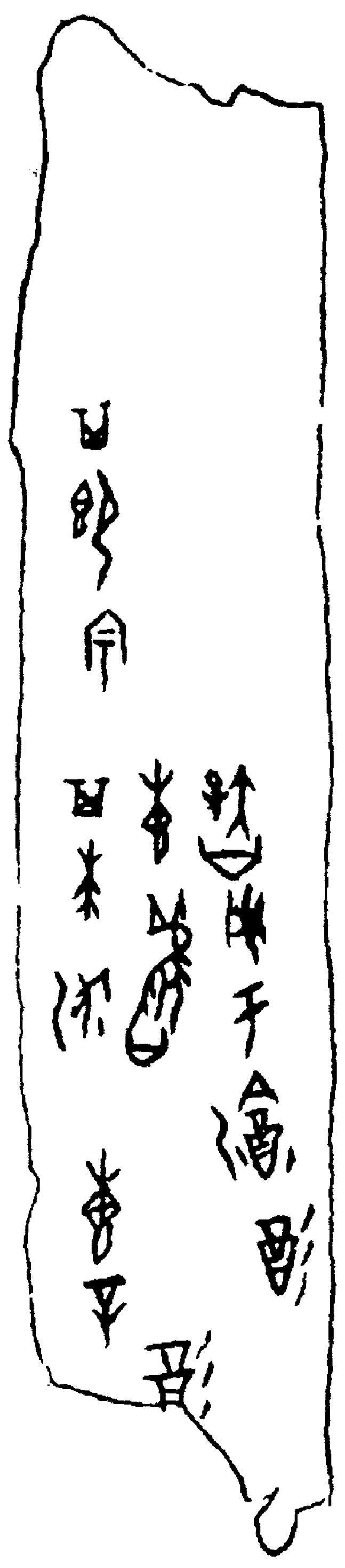

島邦男之殷虛卜辭綜類將字摹成，沿胡君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之誤，今據明義士殷虛甲骨卜辭後編而正之。此乃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其河作，與第一第二期作異，其舊作从口，與第一期第五期从凵異，說文舊从臼聲，从口者乃臼之象。說文「臼，舂臼也，古者掘地為臼，中象米也。」凵乃臼形。如正面視之，似口形，若齒之古文作。甲文作。其字，以卜辭文例考之，與、、、字同。如：

其求年于河，叀舊用，小宰？　（明後B二三〇〇南北明四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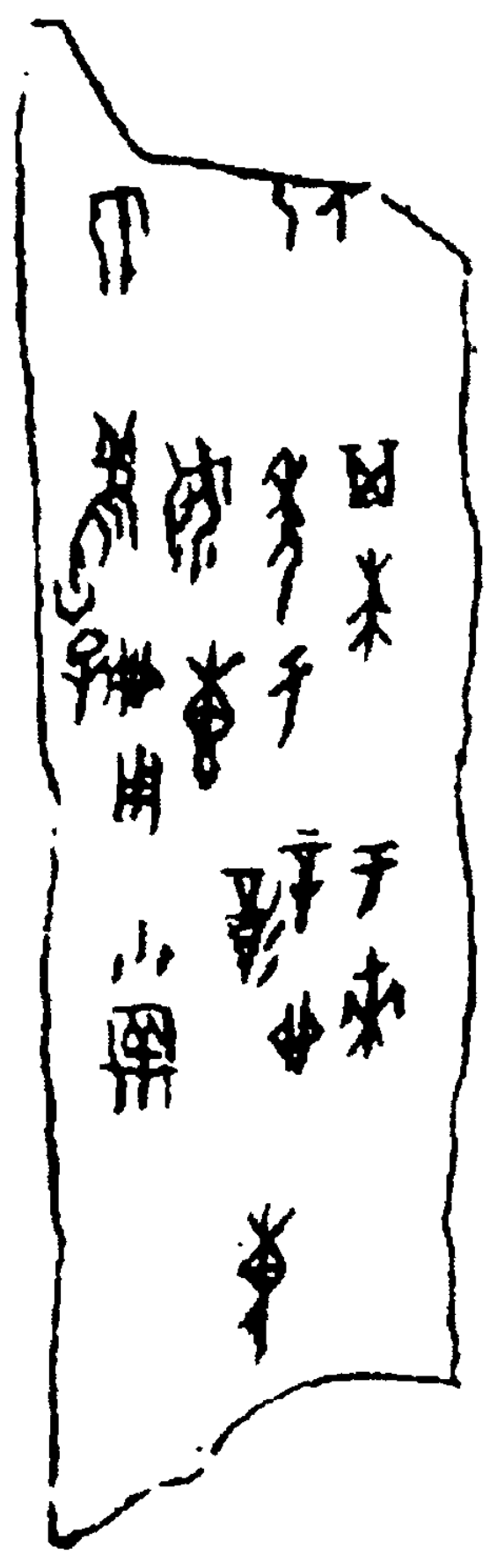

其用舊廿牛，受年？

卅牛，受年？

其求年于河，叀今辛亥酒，受年？　（明後B二二九五南北明四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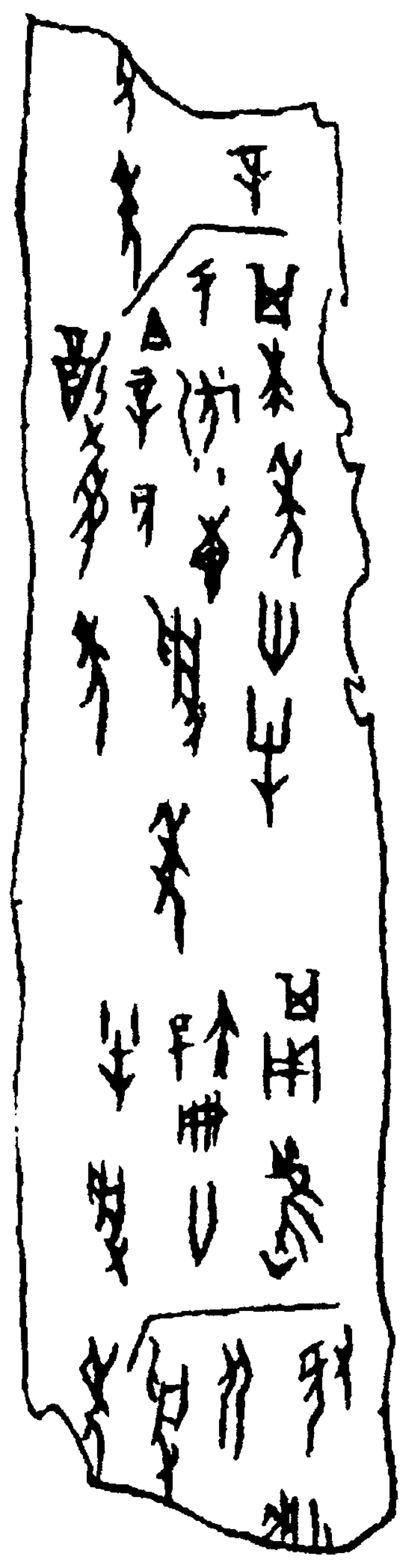

弜且乙用，其叀彈？　（明後B二二〇四，南北明五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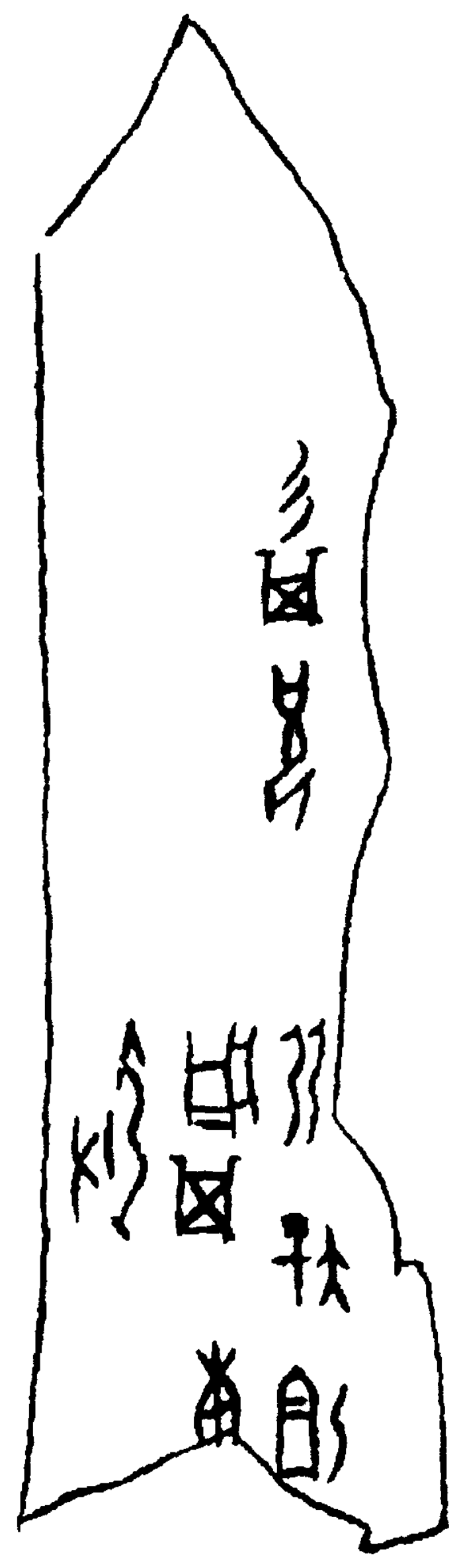

叀典用　（粹一〇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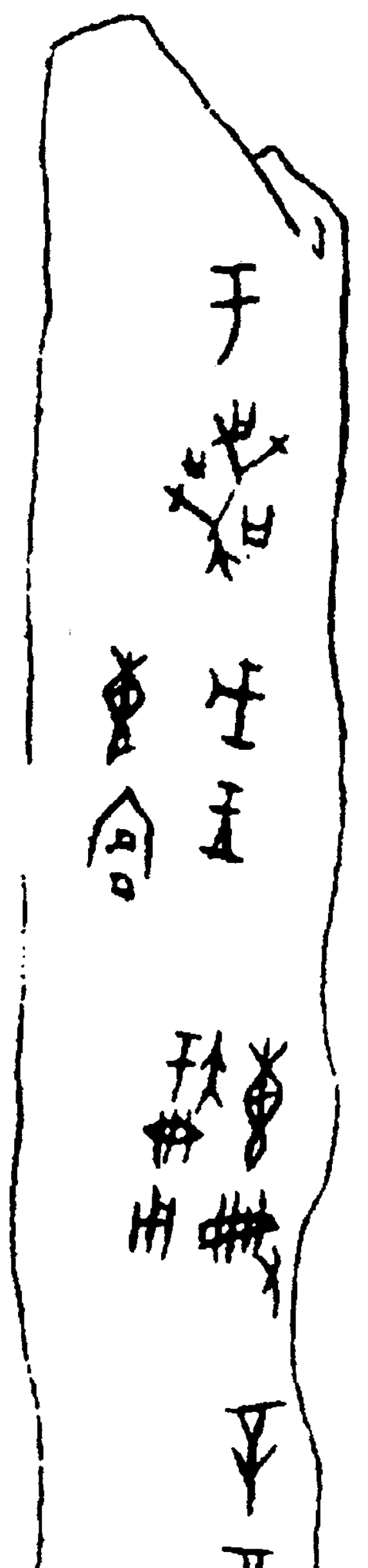

乙未卜，貞：自武乙彡日衣，袂其即（饗）五牢，足，王受又又？　（金七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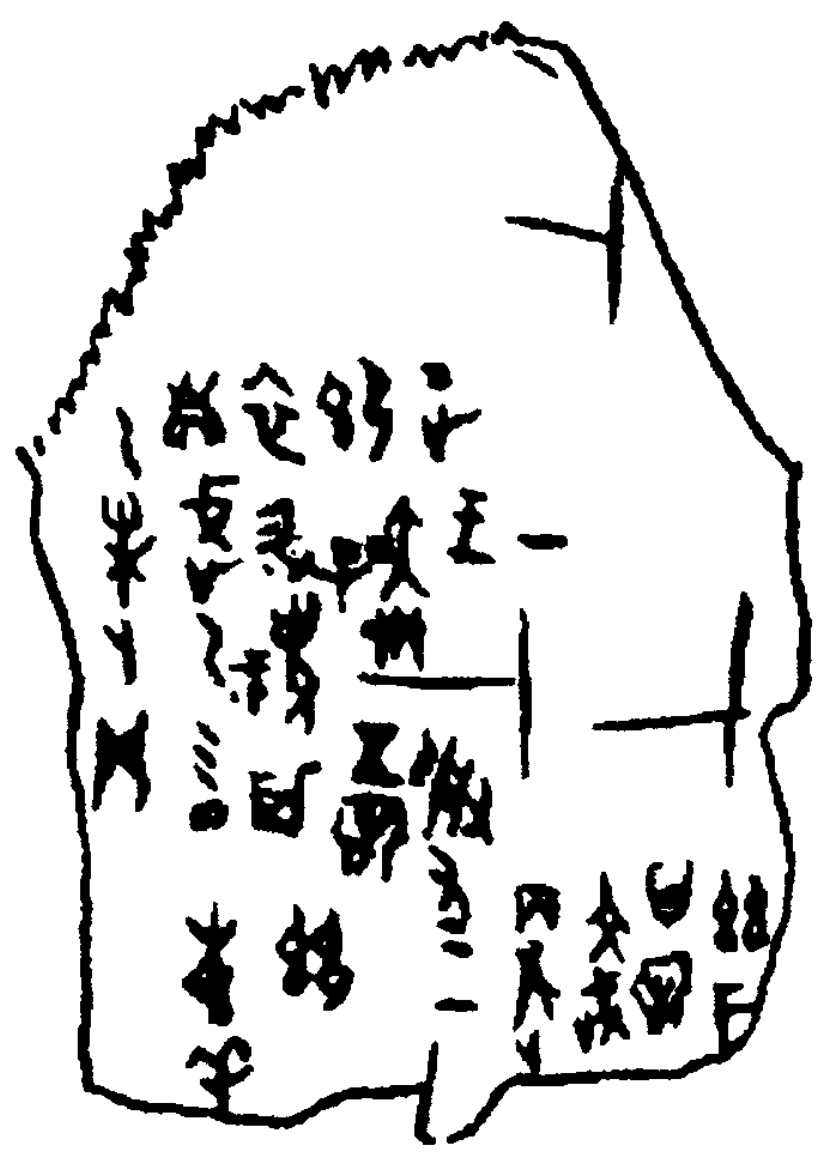

其即（饗）于囗彡日丁，囗王受又又？王固曰吉。　（前五、一七、三、通七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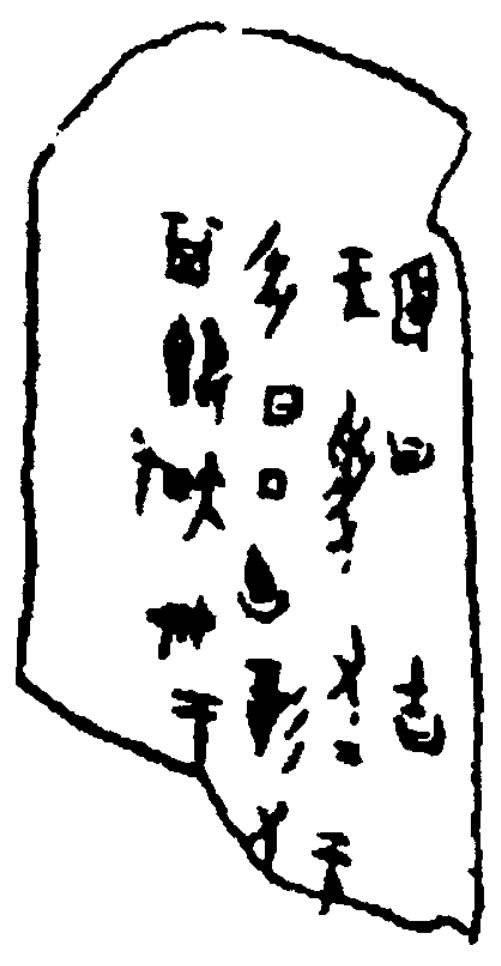

其字从大子口册，或从大口于册，或从矢子册，或从大子省册。魯實先先生釋為嗣云：卜辭有字，以愚考之皆嗣之古文，說文册部云「嗣，諸侯嗣國也，从册口，司聲，古文從子作孠」。夫嗣國為嫡長子，故卜辭作，乃從册從大子，子亦聲，作者乃從册从省，亦聲，說文白部云「，識詞也」良以

冊立嗣子必宜讀冊詞，此所以亦從𤔲省而作⿰司冊，義猶篆文之從口也。案子止司三聲，於古音同屬噫攝，𤔲屬益攝，旁轉相通，是以其字或從子聲作⿰子冊，或从𤔲聲作⿰司冊。是皆會意而兼諸聲，較諸篆文之嗣，純爲形聲者，表義尤切。

又云：

嗣於卜辭當爲辭之假字，周禮春官大祝云「作辭以通上下，一曰祠。」鄭司農云：「祠當爲辭」，是亦假從司聲之祠以爲辭，良以辭嗣古音同部故相通假也。如云「辛丑卜王其勺伐大乙叀舊⿰司冊用十五人（續存上一七九三片）乃謂備舊日之冊辭以致告。」（殷契新詮）

其說可從。明義士殷虛卜辭後編二二九五片之「舊⿰矢冊」，从口册，矢聲，說文𥏼「識詞也，从白亏知。古文作⿰矢亏。」段注「⿰矢亏 此依鍇本，白即口，矩即知也，省白。」案古文⿰矢亏即說⿰矢亏，省其口，而橫書□爲□而已。說文矢部「知，詞也，从口矢。」段注「案此詞也之上亦當有識字，知𥏼義同。」其說是也。甲骨文⿰矢冊从矢，與⿰司冊从干，一从矢聲，一从亏聲也。

于猶而也，史記殷本紀「常祀毋豐于棄道」，尚書高宗肜曰「典祀無豐于昵」。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云：「于猶而也」。

⿰氵酓酒即歡酒也。周禮地官黨正云「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金文沇兒鐘「用盤歙酒，龢遑百生」於祭祀而言爲宥酒食，重報也。詩周頌豐年「爲酒爲醴，烝畀祖妣。」載芟亦言「爲酒爲醴，烝畀祖妣。」小雅楚茨「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儀禮少牢、特牲禮「尸祭酒，啐酒」皆以酒祭先祖。惟此卜辭以酒祭河神也。

余於七年前曾撰釋酓，刊中國文字第廿一本，未見甲骨文有⿰氵酓字，今得見許君所編明義士殷虛卜辭後編，發現此字，茲補之於此。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冊，一九七三年九月）

說㞢□又□

蔡哲茂

王靜庵先生在「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一文中，提出詩書難解之故有三：「譌闕一也（此以尚書爲甚）。古語與今語不同，二也。古人頗用成語，其成語之意義與其中單語分別之意義又不同，三也。」對於詩書中之成語意義之如何了解，又提出「其成語之數數見者，得比校之而求其相沿之意義，否則不能贊一辭，若但合其中之單語解之，未有不齟齬者。」研究殷墟甲骨卜辭中之成語亦然，而其闕漏則視尚書有加。近人研究大體爰引古籍及金文之記載，而得相互印證之效，斯免流於臆測之弊。卜辭中成語常見者如亾尤、茲用、至吉、弘吉、不吿鼄、馭嫠、又囚、受年、受㞢又、受又、㞢足等等，其意義大體可經由比校而得知，而此外卜辭中又有「㞢□」及「又□」之成語，然其意義爲何，自來無詳解，今就古籍及金文以窺書契，比校而求其義，雖不敢自信無誤，然可供研契者之參考，並祈方家不吝指正。案甲骨卜辭中「㞢□」一辭凡二見，其一見於合二一一三A：

貞：王㞢□且乙弗又？

貞：王㞢□且乙弗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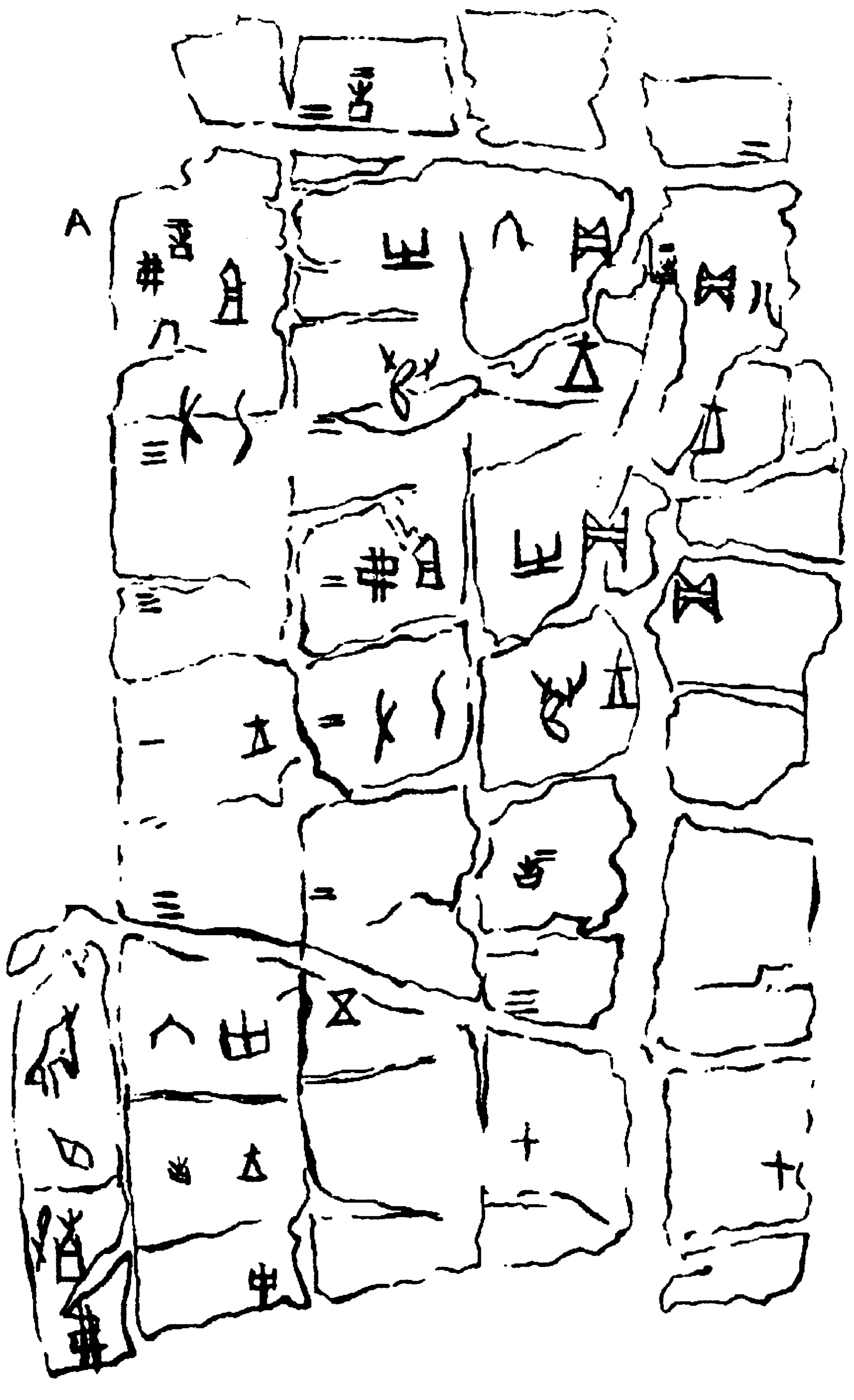

其二見於合二一一五：

☒貞：☒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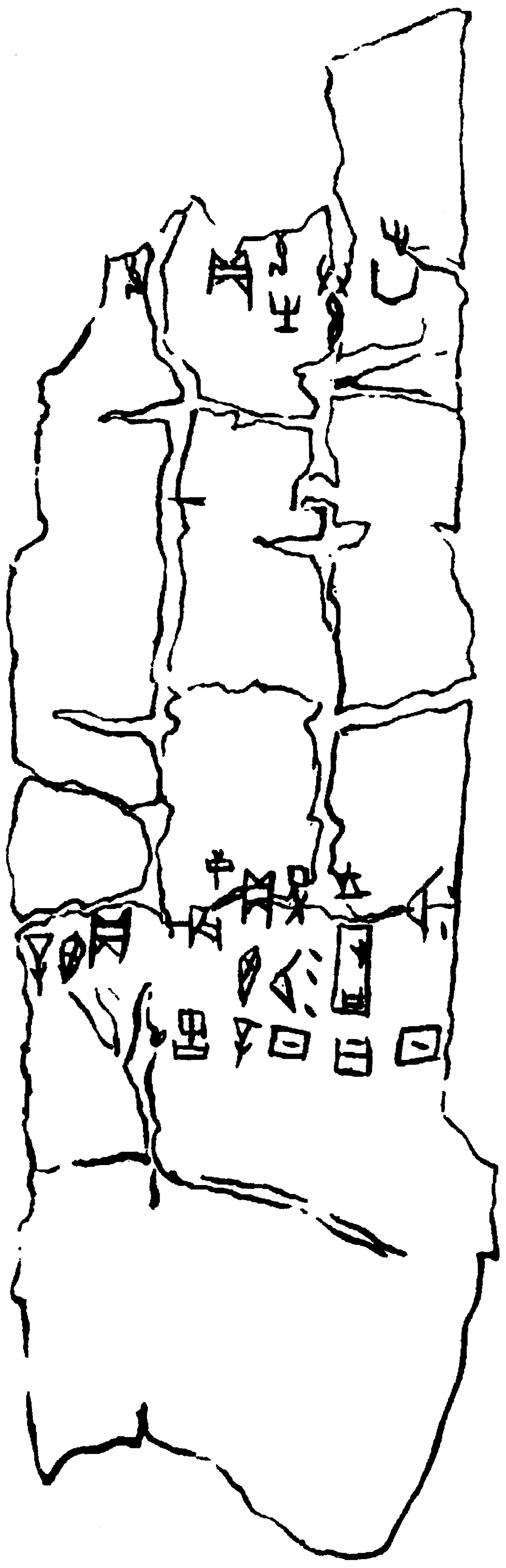

而㞢𠦪之𠦪字又可作⿱𠦪止，即㞢𠦪又可作㞢⿱𠦪止，如乙九八〇：

王㞢⿱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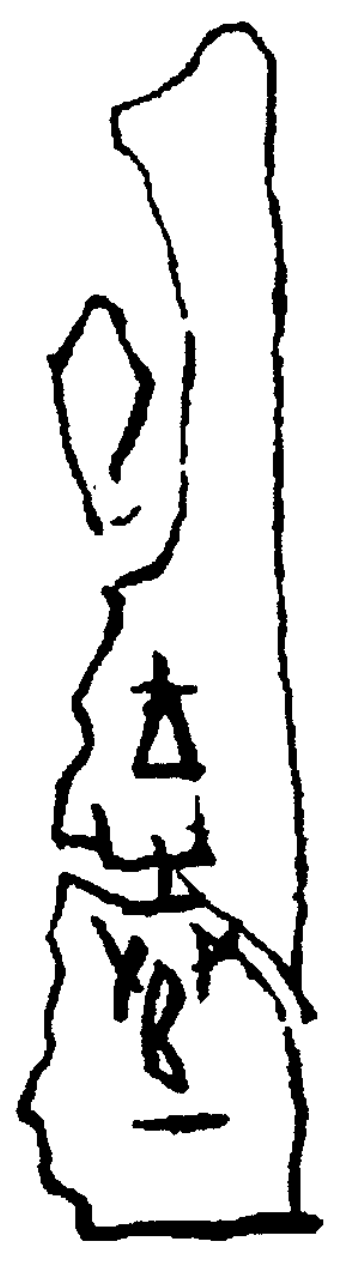

其𠦪字可作⿱𠦪止之例證由下列之卜辭可得知。

庫一五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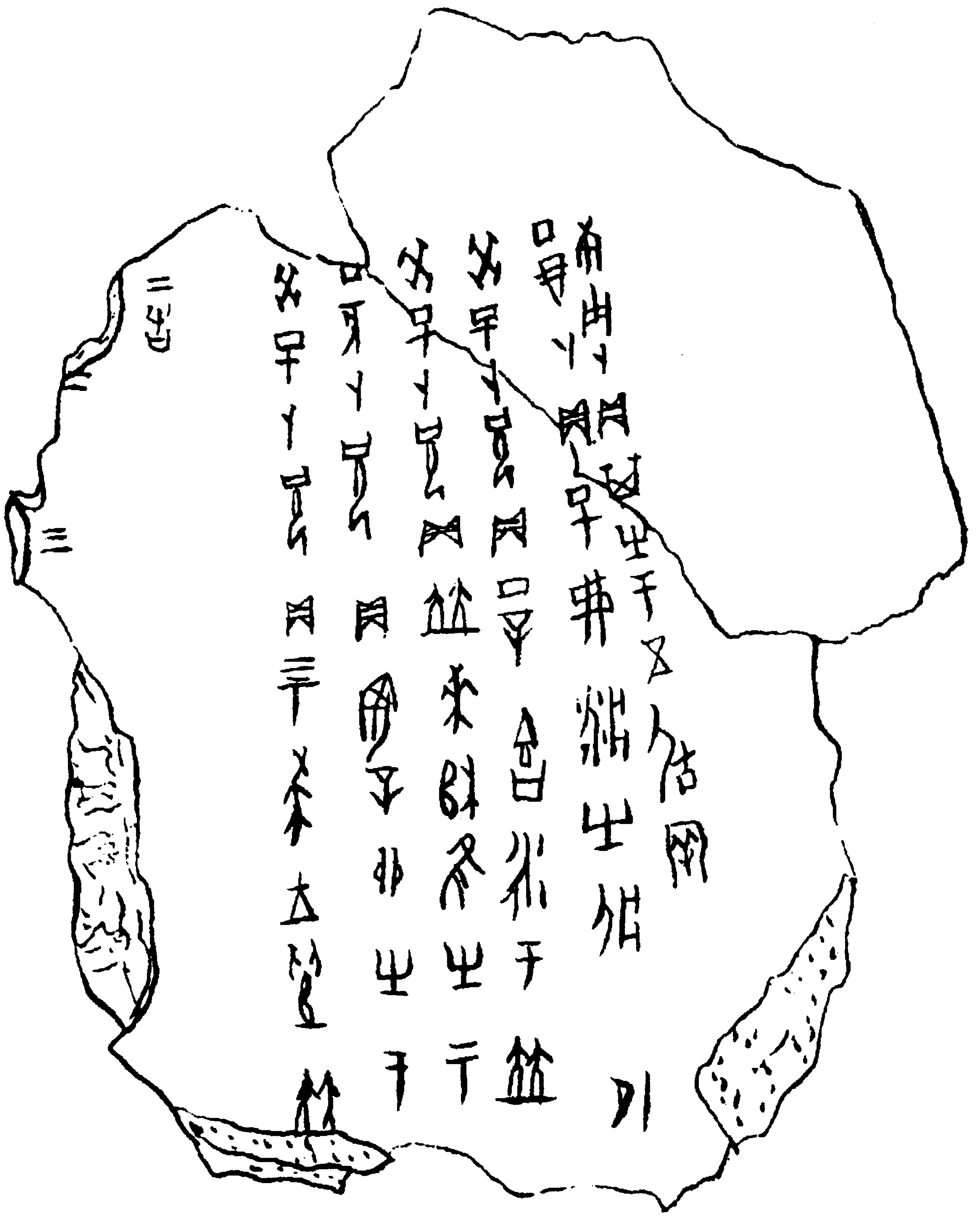

癸巳卜，兄貞：二示希王？⿱𠦪止竝。

金六九〇：

囗⿱𠦪止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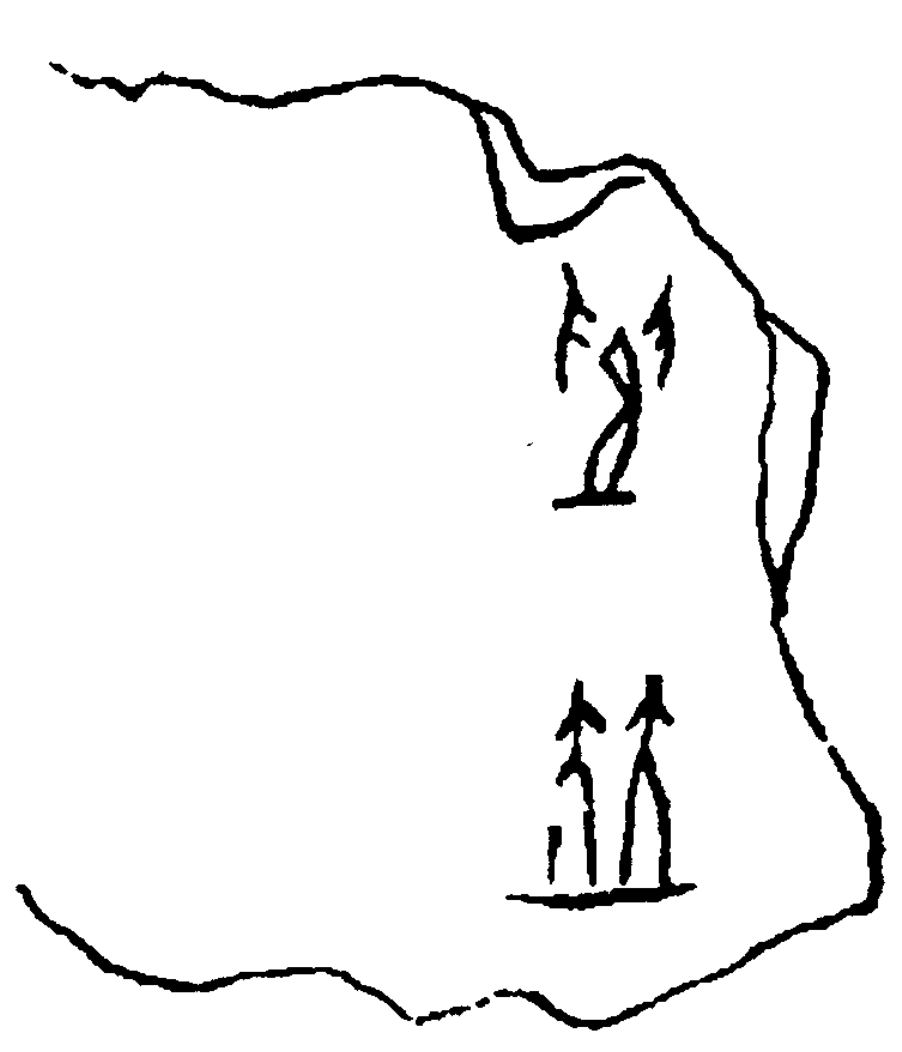

續一、四三、一：

兄貞：二示希王？⿱𠦪止竝，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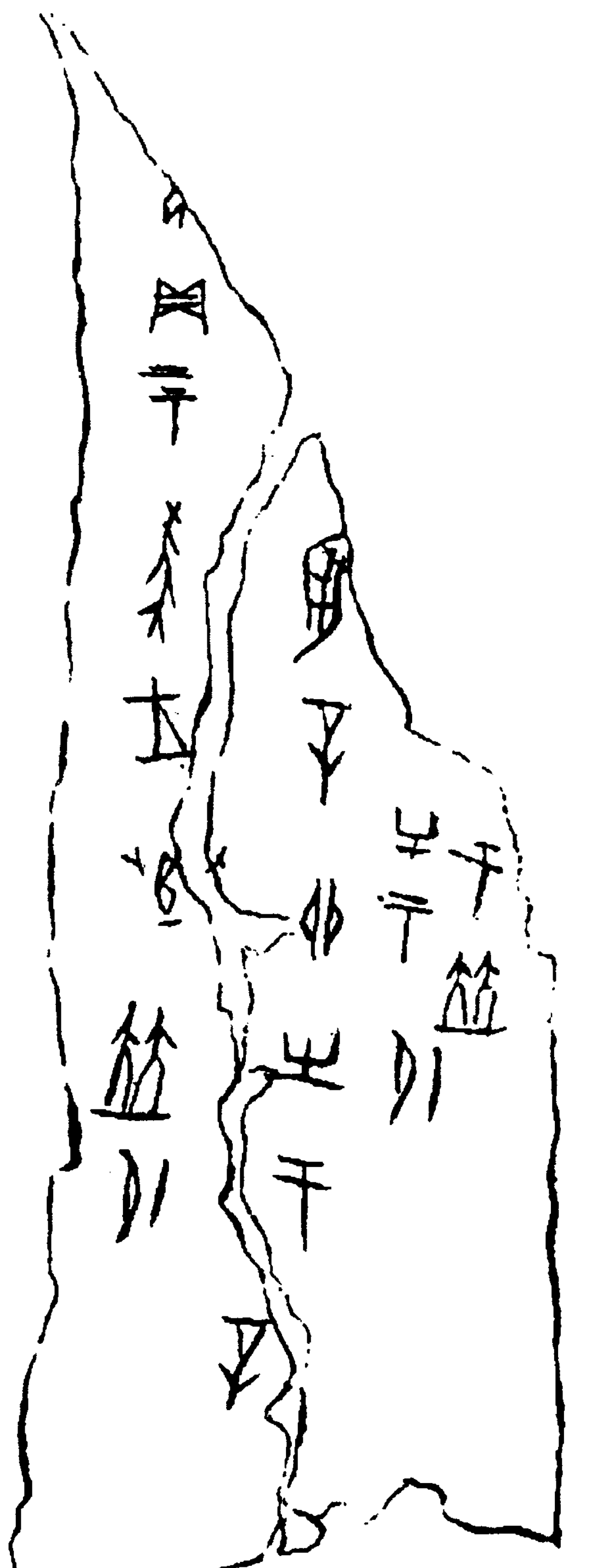

簠人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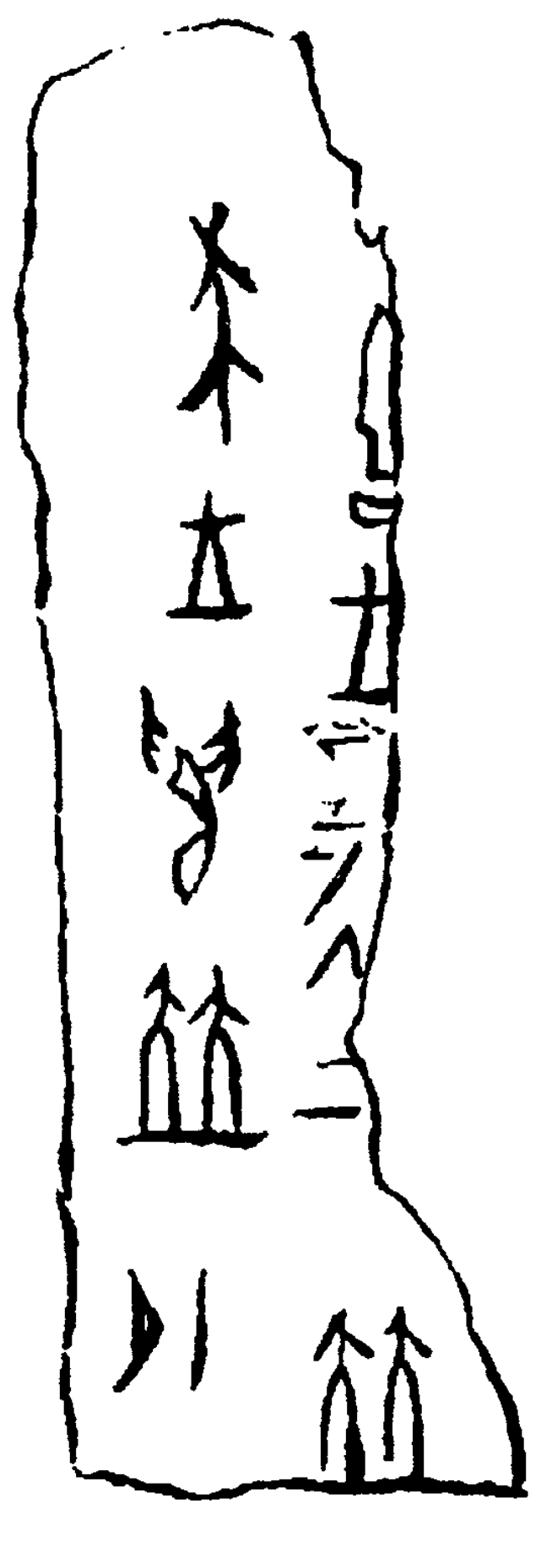

囗希王，𠦪竝，十月。

由以上⿱𠦪止竝又可作𠦪竝可知⿱𠦪止與𠦪相通。而㞢𠦪一辭又可作又⿱𠦪口，如後下三、一〇：

叀胥不盇囗止，又⿱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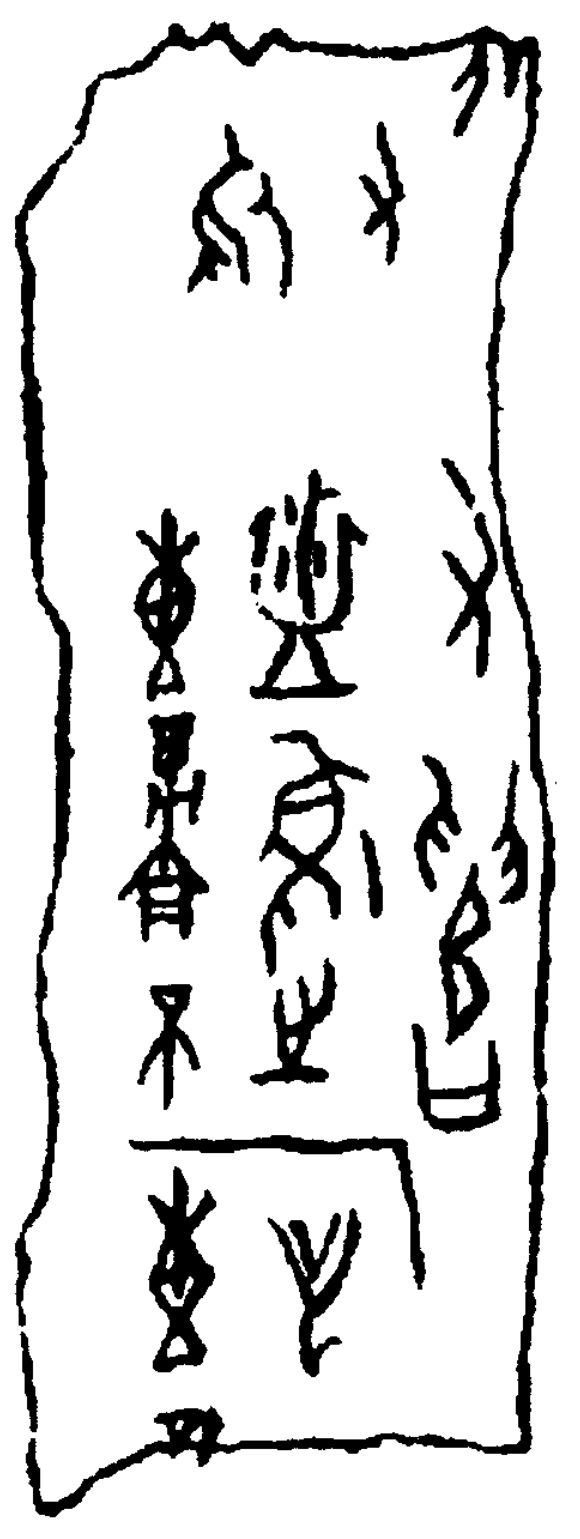

卜辭㞢字之結構不詳，其本義亦無從獲知，惟其於卜辭中作「有」之義及祭名時，則可與「又」互通，其例如：

貞：帚⿰彳川又（有）子？

粹一二四二

☐卯卜，帚妌出（有）子？　粹一二四三
華雨，叀黃羊用，又大雨？
叀白羊，又大雨？　粹七八六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出大雨？　前三、一九、二
王固曰：出希嬉，其隹丙，不吉？　粹一一四四
丁丑貞：卜又希，𢍏囚？　粹一二六二
貞：登丁卯出于祊，宰出一牛？　卜別一、三
貞：羌三人，卯牢出一牛？　粹五五七
癸丑卜，何貞：其牢又一牛？　甲二八八〇
貞：叀牢又一牛，用。　甲二〇三五
弗及今二月出史？
乙亥卜，生四月妹出史？
乙亥卜，出史？　甲二〇九
戊辰子卜，貞：今歲又史？　前八、三、七
戊戌卜，王貞：田弋，往來亡巛，王固曰大吉，在四月，𢆶钔，獲犷十又三。　前二、二七、五
四日庚申，亦出來鼓自北，子𦃡告曰，昔日辰方圍于𢦏，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出六人，六月在☒。　菁五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出五，王豐？　續一、四四、五
☐申卜，貞：黽囚曰出脈，旬出二日☐未，黽允囚
　百日出七旬出九，黽亦出脈。　鐵五、三
癸丑卜，又于伊尹？　粹一九四
壬子卜，又于伊尹？　粹一九七
貞：今甲午攸？
貞：出于咸戊？　前一、四三、五
貞：出于爻戊？　後下四、一〇
己酉卜，黍年出足？　前四、四〇、一
貞：叀乙酉酒又足？　甲一三三六
叀牛又足？　粹五五九

☒其又彳伐河？　粹一五五
☒方貞：出彳伐于大甲，五☒。　粹一八三
辛亥卜，其又歲於三且辛？　粹三四一
出歲于兄己？　甲四三三
乙卯卜，出歲父乙？　甲四八五七

其「又子」與「出子」、「又大雨」與「出大雨」、「出希」與「又希」、「牢出一牛」與「牢又一牛」、「出史」與「又史」、「十又三」與「十出五」、「又于伊尹」與「出于咸戊」、「出足」與「又足」、「又彳伐」與「出彳伐」、「又歲」與「出歲」之「出」與「又」互通，又說文云：「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卜辭假又爲有。古書經籍亦然，如易經繫辭上「又以尚賢也」，經典釋文「又，鄭本作有」。敦煌本虞書大禹謨「朕宅帝位，卅ナ三載」、「濟濟ナ衆」、「𢍜（蠢）茲ナ苗」，夏書五子歌「畋于又洛之表」、「又竆后羿」、「皇祖又訓」胤征「嗟予又衆」、「聖又謩訓」、「臣人克又常憲」，其ナ即說文又，今本尚書皆作有。尚書泰誓「惟十有三年」，太甲「惟三祀十有三月」，金文趞曹鼎「隹十又五月」，南宮中鼎「隹十又三月」，蓋古又有通用之證。」（詳甲骨文出字音義考：中國文字二十五期）王引之經傳釋詞曰：「有又古同聲，故又字或通作有」，詩終風：「終風且曀，不日有曀」，文王：「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既醉：「昭民有融」「令終有俶」，儀禮士相見禮：「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鄭箋注竝曰：「有，又也。」是可知卜辭中出又音義皆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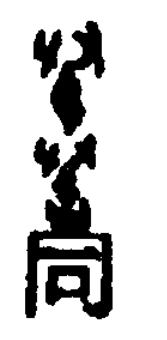同爲一字，羅叔言首釋之，其於殷虛書契考釋卷中文字第五云：曰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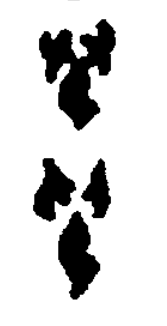說文解字遣，縱也。从辵𠳋聲，古金文遣皆从辵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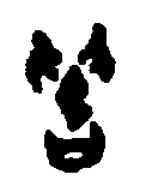（穿鼎及遣小子簋，城虢遣生簋）或省辵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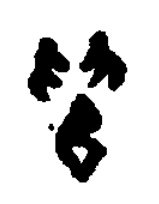（大保簋）與此同，或又省口。

由以上論證可證知甲骨卜辭之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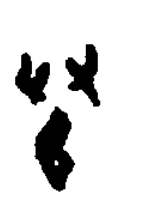、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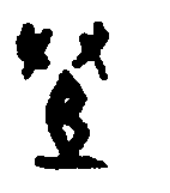、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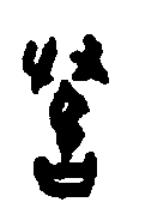爲一詞，而出遣一詞自殷虛甲骨所載之外，後世金文及典籍則付之闕如，惟金文中有「亾遣」之詞凡二見，其一載見於大保簋：

王伐彔子耶，叡氒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芍（敬）亾𠳋，王辰（俾）大保錫休，余（拾）土用𢆶（茲）彝對令（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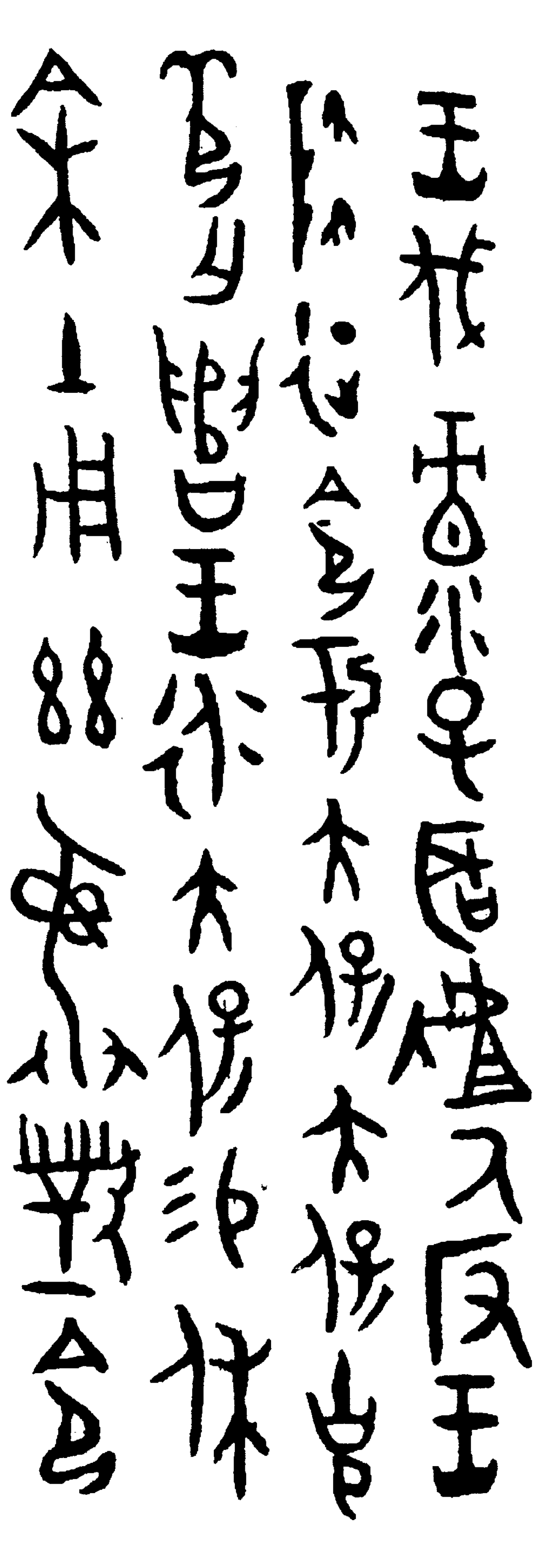

其二見於遹𣪕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才（在）莽京乎漁于大沱，王卿（饗）酉（酒），遹御，亾遣。穆王寴錫遹𩁹，遹拜首䭫首，敢對𩛥（揚）穆王休，用乍文考父乙䵼彝，其孫＝子＝永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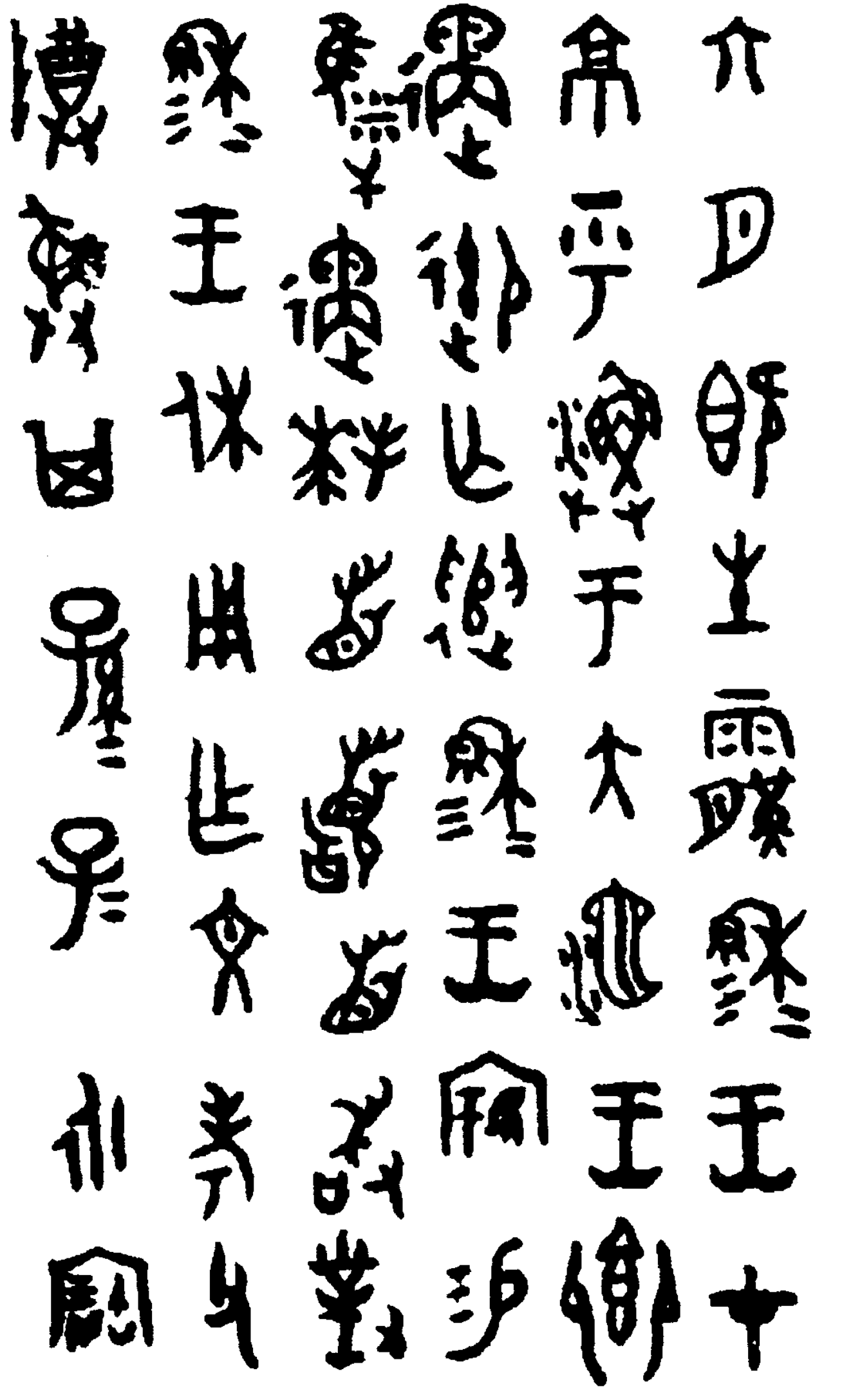

郭鼎堂於兩周金文大系考釋大保𣪕云：

「亡遣乃金文恒語，遣讀爲譴，猶言亡尤亡咎。」

其後楊遇夫從之，其於積微居金文說大保𣪕跋云：

「亾遣，遣余疑當讀爲愆，亾愆猶甲文及麥尊諸器言亾尤也。」

而亡遣一詞又可作無遣，見於夌鼎：

正月，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令小臣夌先相楚居，王至于徙居，無遣，小臣夌易貝馬兩，夌拜䭫首，對揚王休，用乍季娟寶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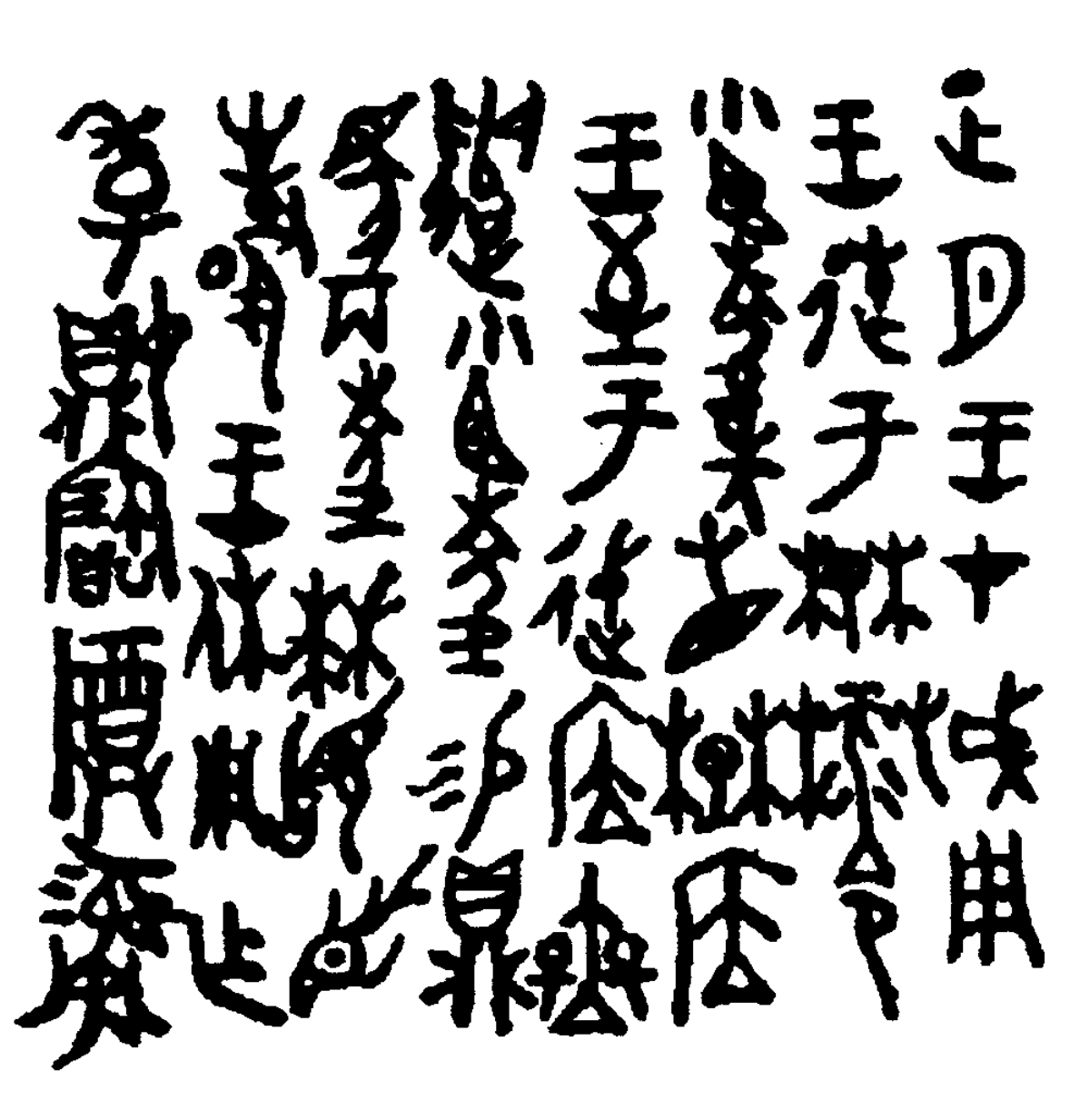

無者說文作𣠮云亾也，从亡𣞤聲。一切經音義六引聲類云：「無，虛無也，通作无。」易則以无爲無，說文云奇字，無通於无者，虛無道也，又通作亾，古有無字俱作亾，詩谷風「何有何亾」，論語述而篇「亾而爲有」是也。亾无無三字相通之例於卜辭，金文及古籍中數見不鮮，如卜辭習見之亾尤，金文亦作亾尤（麥尊、大豐𣪕）易傳作无尤，呂氏春秋及國語晉語作無郵。又如金文中習見之無疆，一作亾疆，其於詩書中則作無疆。金文中之亾競（宗周鐘、臣卣）於詩及逸周書皆作無競。易繫辭之无咎，於左傳中作無咎或无咎（襄公二十七年）按亾遣一詞楊郭二家以爲其義猶亾尤亾咎，其說是也，然以聲韻求之，楊說以爲遣當讀爲愆，亾遣即亾愆，其說甚確。

案廣韻中愆爲去乾切，遣爲去演切，遣愆二字於段玉裁之六書音均表並入十四部。又並屬於曾運乾之安攝，而又並屬於董同龢先生之元部。

說文：

遣：縱也，从辵𠳋聲。

愆：過也，从心衍聲。

而董同龢先生之上古音韻表稿以爲：

衍　gian（iǎn）仙

𠳋　ɣiǎn（ɣiǎn）仙

其間的差異只是在於衍之聲母爲濁舌根塞音，𠳋之聲母爲送氣清舌根塞音而已。而古籍中「亾愆」一辭，見于儀禮士昏禮「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戰國策趙策「修法無愆，民之職也」。列子黃帝篇「不聚不斂，而已無愆」。又僞古文尚書說命下云：「監于先生成憲，其永無愆」僞大禹謨：「帝德罔愆」。秦誓「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爾雅釋言云：「罔，無也」。易「君子用罔」馬融王肅注竝云「罔，无也」書湯誓「罔有攸赦」史記殷本紀作「無有攸赦」。而大保𣪕之「大保克敬亡遣」，以克敬與亡遣連文，蓋克敬一辭亦爲周人恒語，亦見於大盂鼎「克芍（敬）乃正」。其見于經傳：

尚書多士：「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

尚書多方：「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君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

逸周書諡法篇：「克敬動民曰桓」。

爾雅釋言云：「克，能也。」是知克敬猶言能恭敬也。是故僞孔傳解「爾克敬」爲「汝能敬行順事」，由是可知亾遣之義猶無差池無過失也。

而金文諸器之亾遣、無遣，與甲骨卜辭「㞢遣」其義相反，卜辭中㞢亾爲反義詞，

其例甚多，茲舉下列數條爲例：

貞：帚好㠯　　圖一　續四、三〇、五

亘貞：帚好㞢　　圖二　前三、二七、七

癸未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多毓衣，亡它自𤞞。在四月，隹王二祀？

貞：㞢疾自，不隹㞢它？　　圖三　乙六三八五

貞：㞢疾自，隹㞢它。

丁亥卜，貞：其㞢尤，十二月。　　圖四　粹一二七〇

丙午卜，貞：亡尤，一月。　　圖五　甲二四〇二

貞：雨不足辰（耨），亡匃（害）？　　圖六　珠四五四

貞：其㞢匃（害）？　　圖七　粹一二六〇

癸亥卜，貞：今夕其㞢𡆥（禍）？

癸亥卜，貞：今夕亡𡆥？　　圖八　粹一三九二

乎 㞢雨？

乎 亡雨　　圖九　金六三八

甲申卜，穷貞：雩口亡貝？

雩口其㞢貝？　　圖十　丙五七

卜辭中「㞢 」「又 」一語殆即金文「㠯遣」「無遣」之反義辭，其義猶今之「有過失也」，亦即猶尚書無逸「時人丕則有愆」及詩大雅抑「輯柔爾顏，不遐有愆」之有愆，卜辭云：「王㞢 」即卜問王是否有過錯，「㞢 出」即猶云「有過錯出來」：「王㞢 ，且乙弗又」即卜問王有過錯，故祖乙不加保佑。

「㞢 」一詞見於卜辭，而詩書中僅有「有愆」而無「㞢遣」，「有愆」殆由古語「㞢 」同音通假而來。故書中因字音之相通假而致義隱不彰之辭語比比皆是。尋求古文字之本義，除就形體結構以辨認外，古音之探討自爲輔助探求本義之重要一端，「㞢 」與「有愆」特其一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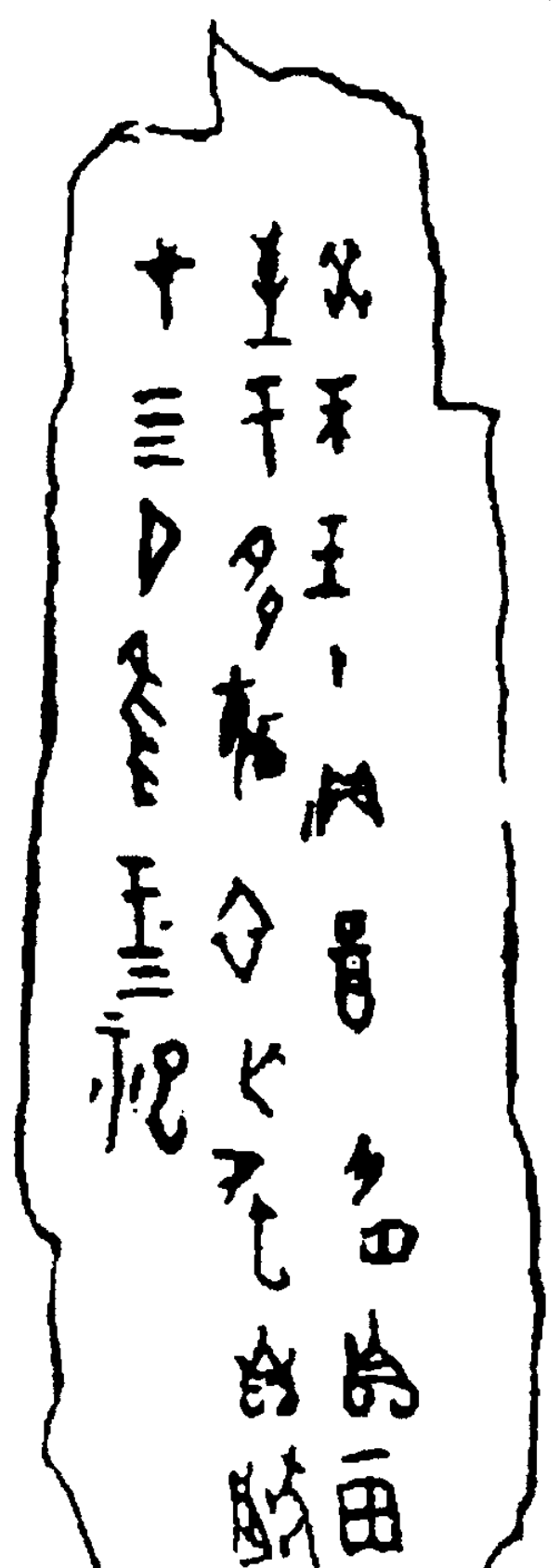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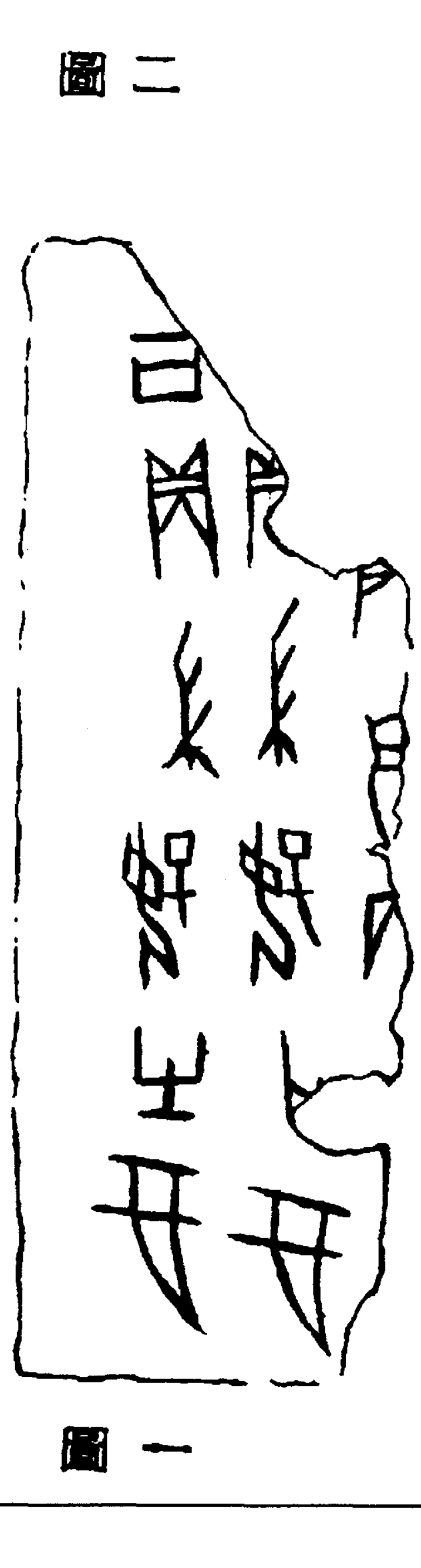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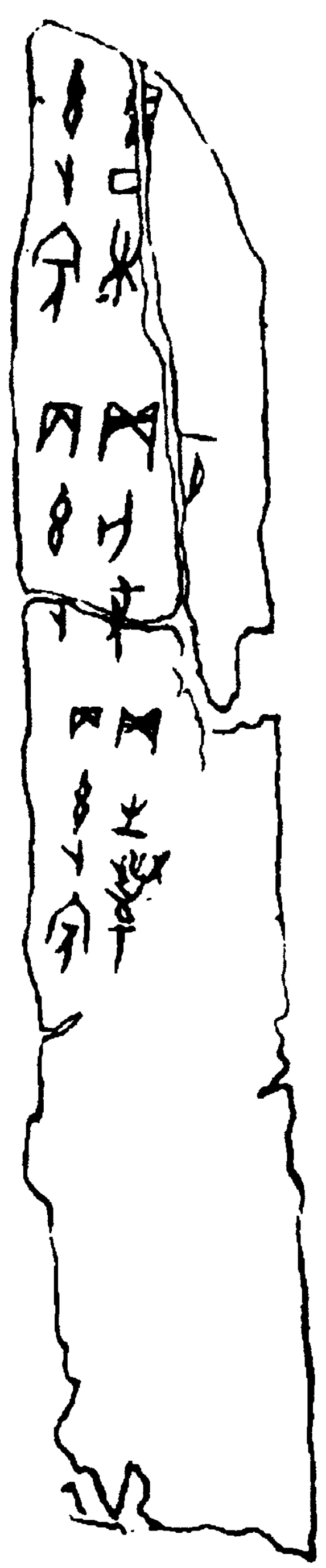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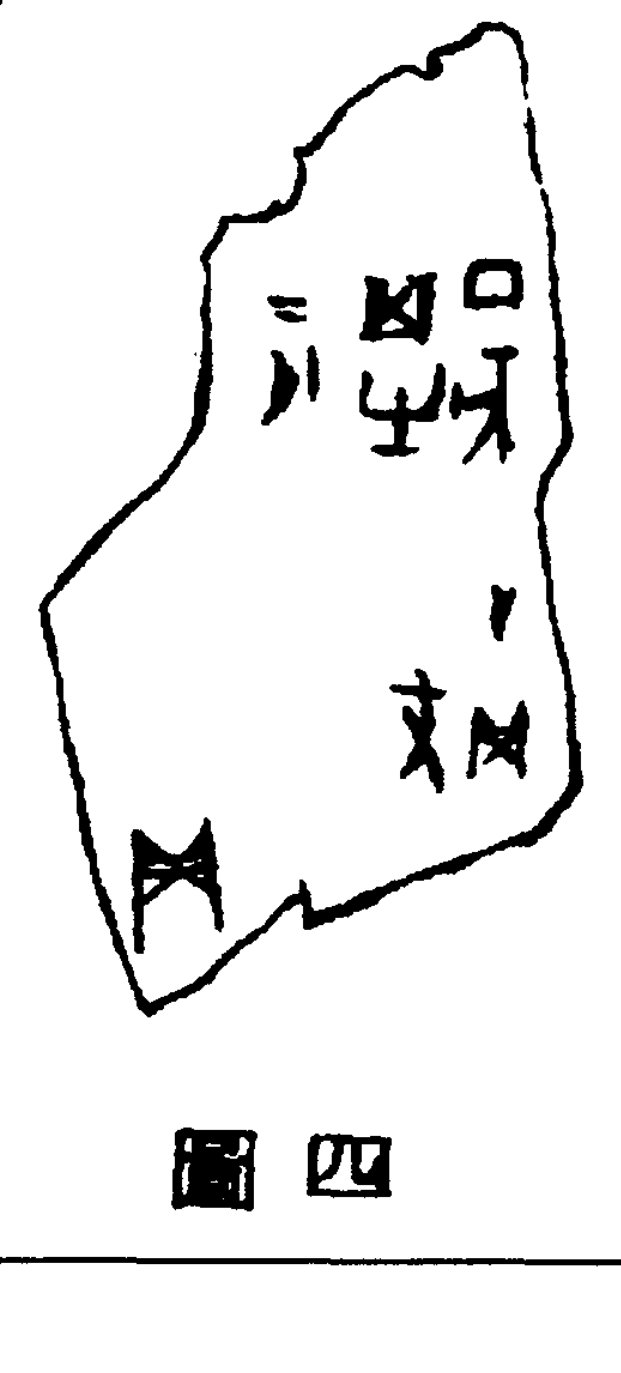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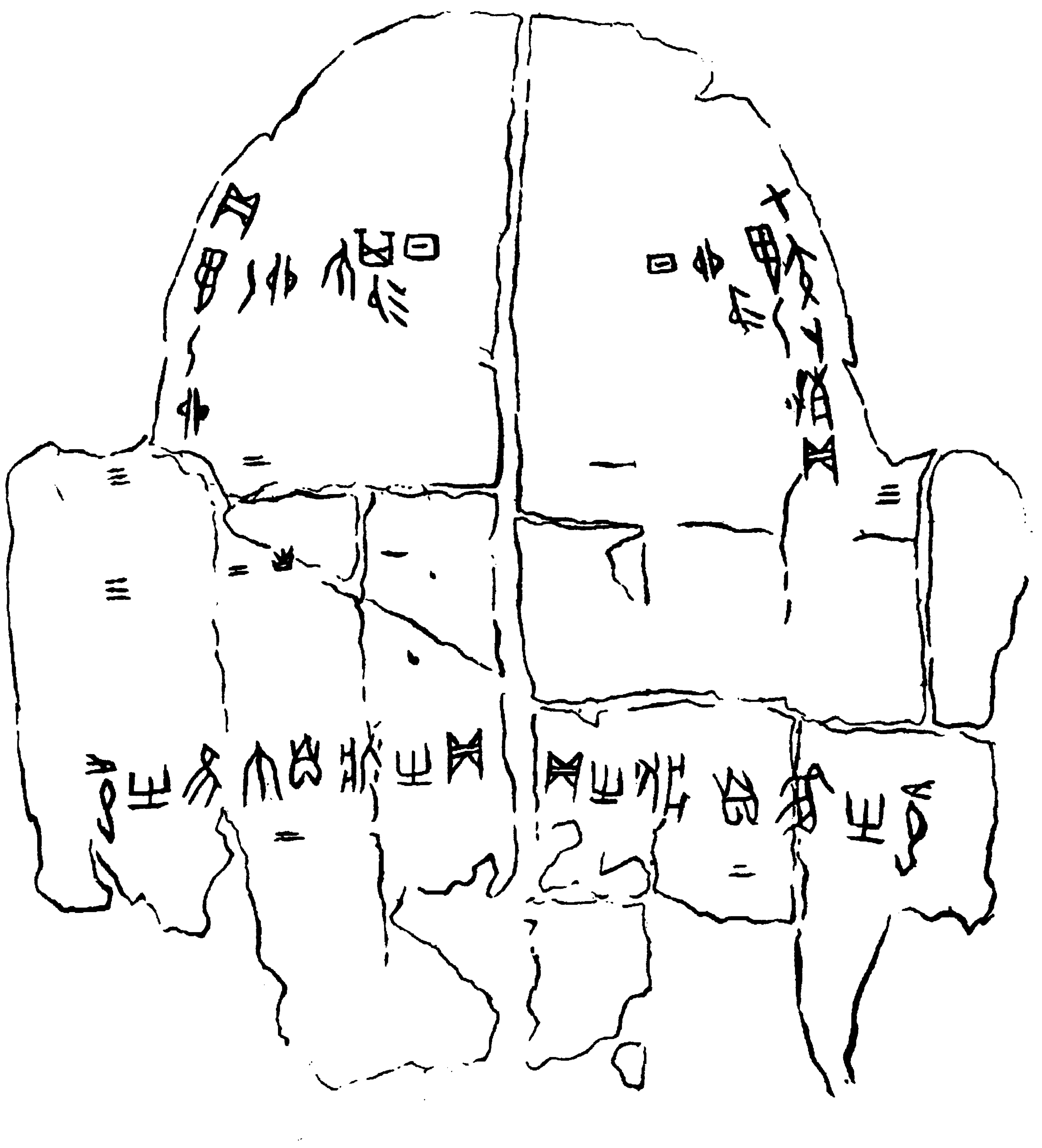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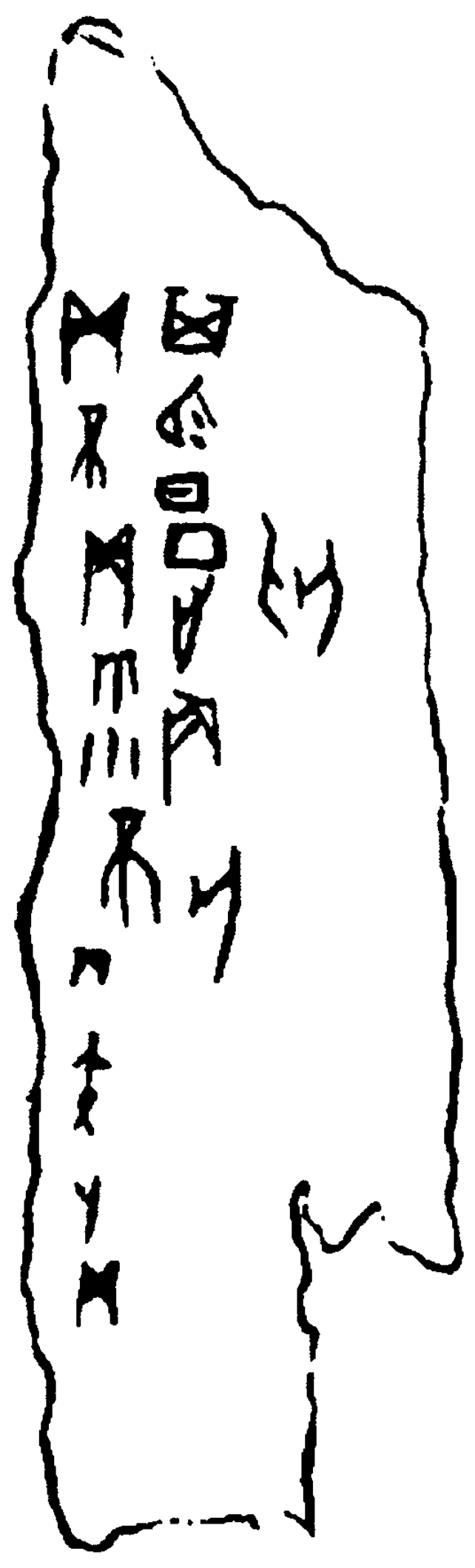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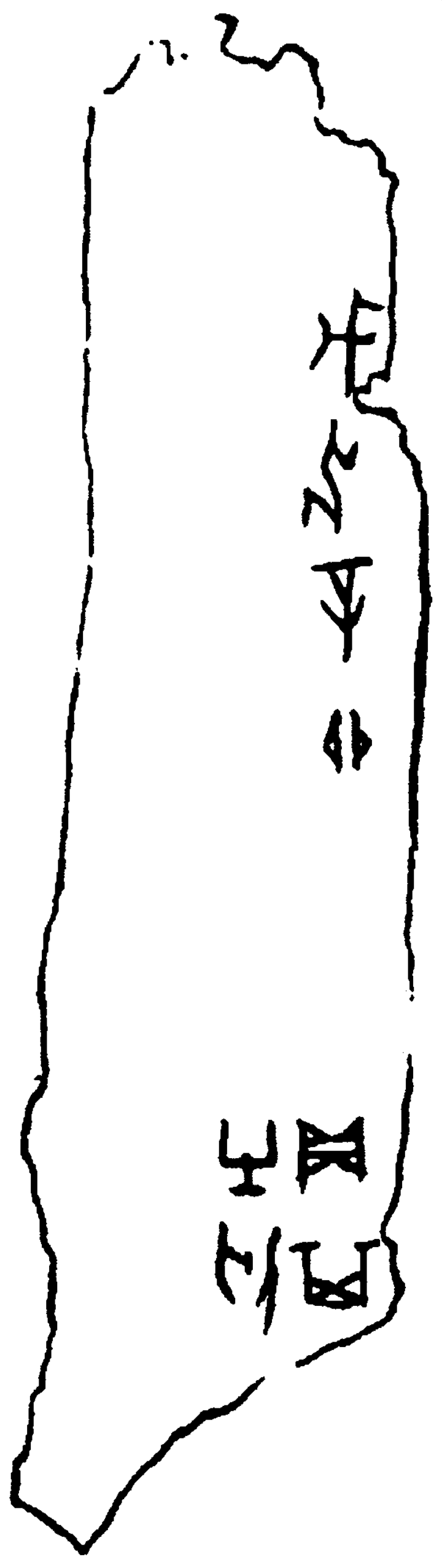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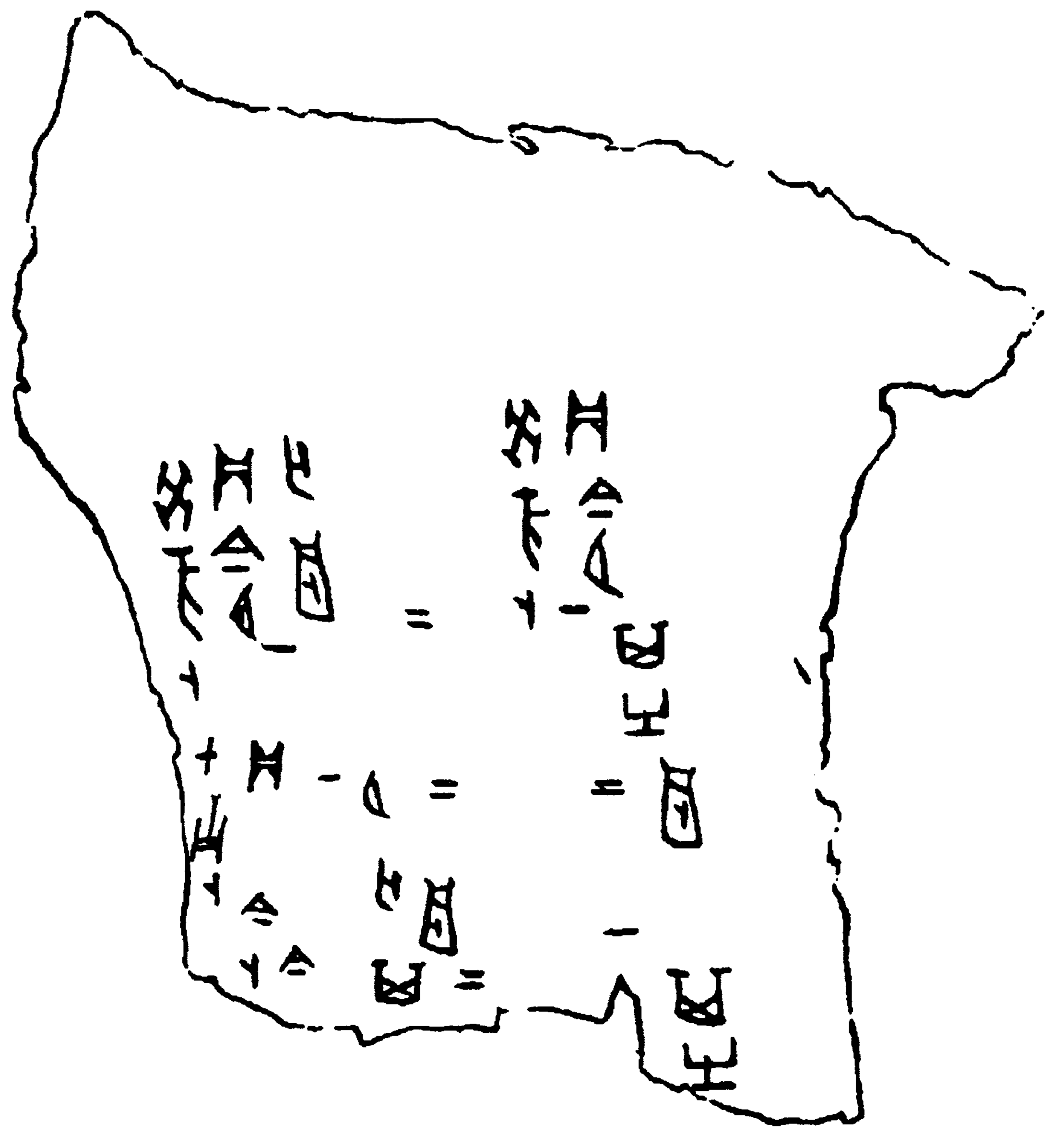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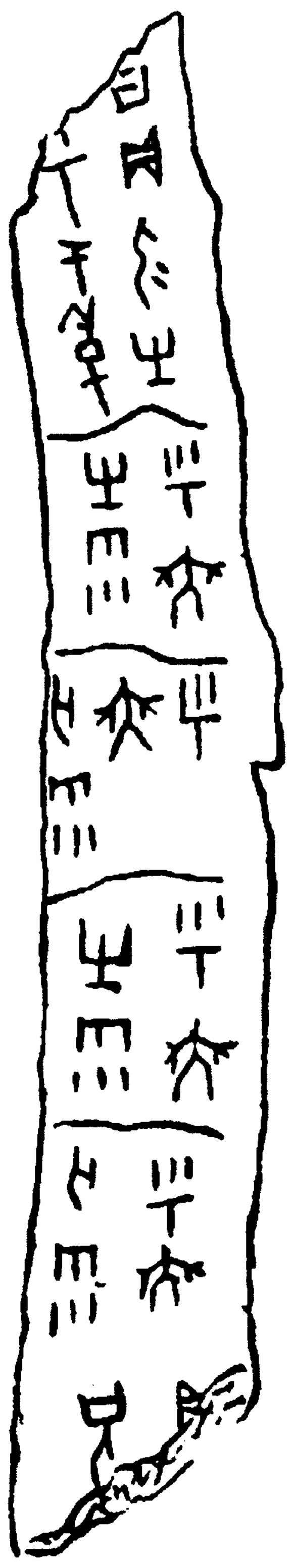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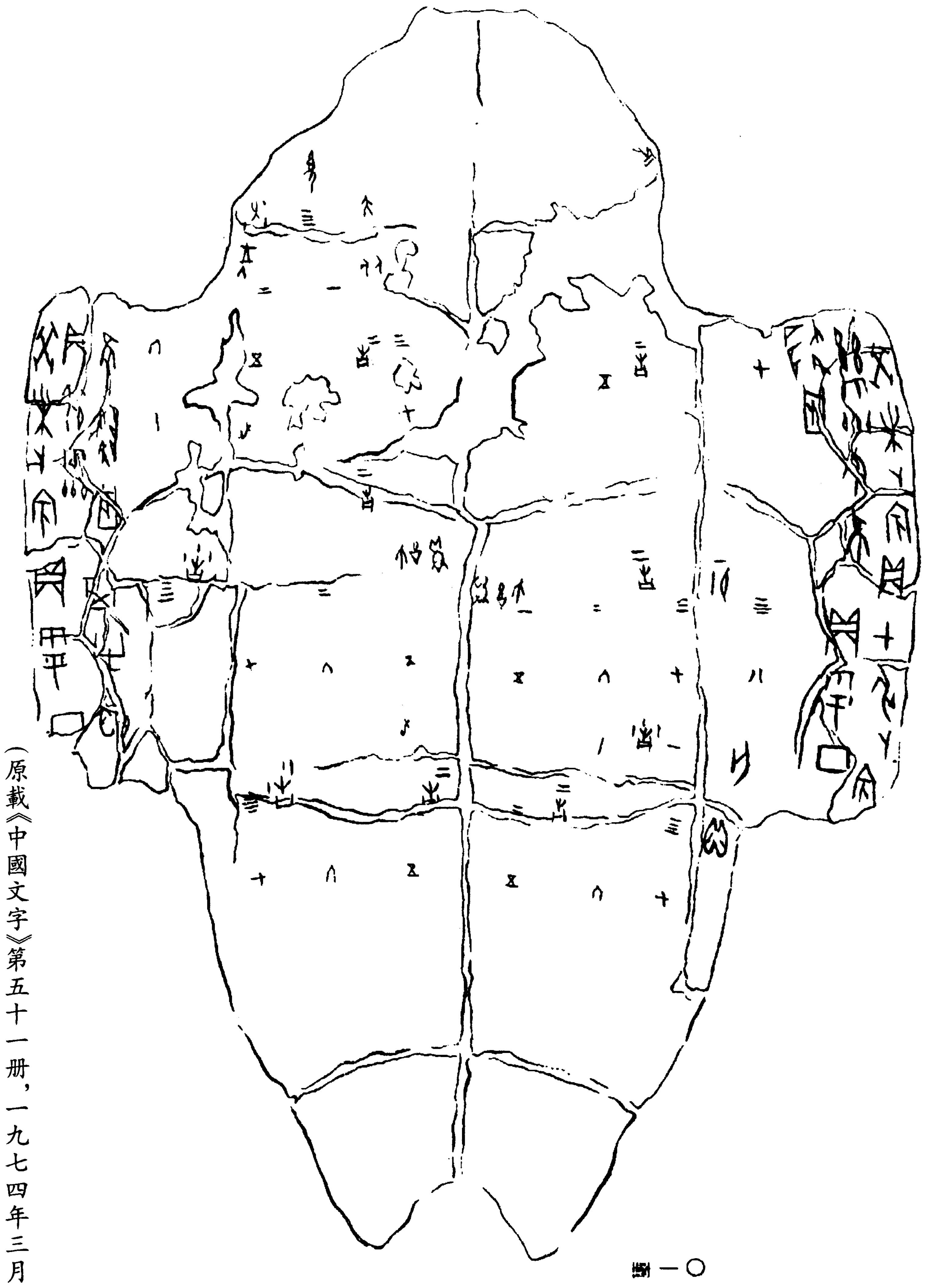

圖一〇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十一册，一九七四年三月）

甲骨文中所見的『數』

張秉權

一、緒言
二、紀數字
三、干支字
四、其它的字
五、結語

一、緒言

在目前，甲骨文這一名稱，所包涵的時代，雖已不僅限於殷商一代，但是，殷商以外的材料，爲數極少，亦非本文討論的對象，所以，我這裏所說的，還是專指殷人遺留下來的那些甲骨文而言的。

甲骨文所記載的，大都是殷人日常生活中，所遭遇到的一些問題。它們所反映出來的，是殷代文化中，最眞實的一面，甲骨文中所見的『數』，自然也屬於殷商文化中的一環，也可以說是殷代所見的『數』。不過，從文字演化的過程，及其運用的技術上來看，甲骨文字顯然已經跨越了草創的階段，而正在邁向繼續創造和改進的途中。其中有一些關於數的基本觀念，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制度，在殷代固已存在，但它們的發生，可能遠比殷代更早。換句話說，在現存的那些甲骨文中，有一些觀念和制度，在殷代以前，可能早已存在，早已發生。因此，我們不能說它們祇是屬於殷代的。如果說它們是甲骨文中所見的，那末它們的時代，就可以再往上推，延申到比殷代更早的時代裏去。這樣，我們才可以有一個基礎，對先民關於數的知識的發展，更往上古追尋。同時，也可以在這一基礎上，將古代流傳下來的一些近於神話的說法，用新的觀點，來加以評價。

從甲骨文中的資料看來，那時的人，對於『數』的知識，無論在觀念上，或制度上，都可以說是豐富而多采多姿的；是完整而進步的。他們已經有了好幾種不同的進

位的觀念和制度了。譬如：紀數字的進位觀念，是基於十進制的。干支字的本身，雖則不是數字，亦未涵有數的觀念，但它們被假借用來作爲記日的干支以後，就像序數似的，涵有了表現次序的『數』的觀念。在干支的周期中，有關數的基本觀念，就相當複雜了。其中的天干，是基於十進制的觀念；地支則是十二進制的；而天干與地支所配合的干支周期，則是六十進位的。像這樣完整的記數系統；和繁複的進位觀念，是需要有高度的智慧；和深厚的文化累積，才能創造。若非當時的人，已經有了高度的文化修養，決難有此表現。此外，更有一些其它的字，無論它們的本身，卽字面上，包涵或不包涵『數』的意義，但在它們的字體結構中，却流露着一些『數』的觀念，這些觀念，可以幫助我們去瞭解古人的知識程度，也可以幫助我們去瞭解後世語文中，一些觀念的更早的來源。總之，在甲骨文中，到處都可以找到一些有關古人數理的知識，而這裏所要提到的，不過是一些極普通，極基本的現象和觀念罷了。

二、紀數字

在甲骨文中，已經具備了一套十分完整而有系統的以十進位的紀數文字了。那就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至於如昭二十四年左傳：『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逸周書世俘：『馘磿億有七（今本作『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人』；書洛誥：『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詩、楚茨：『時萬時億』文王『其麗不億』，假樂：『子孫千億』，伐檀：『胡取禾三百億兮』，豐年：『萬億及秭』；昭二十年左傳：『豈能勝億兆人之詛』等典籍中所見的『億』和『兆』的觀念，在殷代是否已經存在？因爲在甲骨文裏，還沒有發現『億』和『兆』的紀數文例，我們姑且存而不論。

『數』，本來就是一些很抽象的觀念。這些觀念，最早發生在什麼時代，恐怕沒有人能夠確切地回答出來。像老子所說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雖則祇是哲學家的一種玄想，却也說明了數的觀念的發展程序。至於其它如易傳的：『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以及說苑辨物所說的數『發于一，成于二，備于三，周于四，行于五』等等，無不帶有陰陽五行的色彩，而許愼的說文，對於紀數字『一』至『十』的一些解說，更是這些說法的一位代表，他說：

> 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弌，古文一。(註1)
>
> 二、地之數也，从偶一。弍，古文二。(註2)
>
> 三、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弎，古文三。(註3)
>
> 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兕，古文四。亖，籀文四。(註4)
>
> 五、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㐅，古文五省。(註5)
>
> 六、易之數，陰變于六，正于八，从入从八。(註6)
>
> 七、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註7)
>
> 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註8)
>
> 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註9)
>
> 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註10)

許氏所根據的字形，是去古已遠的小篆，而他的說法，又深受當時流行的一些玄學思想的影響，所以有好些地方，不免望文生義。清儒朱駿聲就曾對於『六』字的解說，表示懷疑，他說：

> 按此與入二爲白，皆理之難通者。謂从八，是先製八字，後製六字，恐未然矣。聖人易結繩爲書契，造字紀數，本無深意，取別意以爲表識而已。(註11)

其後，孫詒讓的名原；章太炎的文始；丁山的數名古誼等，也都有類似的議論。至於王筠則認爲：

> 夫以數言之，先有六而後有八，以字論之，則先有八而後有六。可見許君說解，推本先聖製字之意，不用後世計算之法也。(註12)

朱、王二家，都是有清一代中傑出的小學大師。但是他們的說法，出入很大。那是因爲他們對於紀數字的性質，有根本不同的看法。朱氏認爲紀數字是專門爲了『數』的觀念而創造的，所以應該先有六而後有八，因此，六字从八，就成爲不合理了。王氏則認爲紀數字並非完全都是專爲『數』的觀念而創造的，有一些紀數字，在它們被用來作爲表達數的觀念以前，就已具有別的意義，也就是它們原來的本義。例如：『八』字，按照說文的解說是：『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原來是一個象形字，假借爲紀數字的『八』。所以『六』字从『八』，並不發生程序上先後的問題。不過，朱王二氏的基本觀點，雖則不同，但他們的學說，仍未超越許氏說文的範圍。事實上，在甲骨文中，『六』字的結構，並不从八，所以這一類的問題，並不存在，也可以無需多加討論。

就紀數字來說，從甲骨文到現在，祇有『一』『二』『三』三個字，古今一體，並無變更，至於其它的一些字，或多或少，都曾發生一些變化，其中以『八』字的改變較少；『四』字的變化最大，歷來的文字學者，又往往根據那些經過變化以後的字體，來加以推測和解說，自然很難求得它們的本來面目了。何況，更有一些陰陽五行；三才八卦等的玄學思想，摻雜其間，愈加使得他們的說法，纏夾不清。然而，『數』的觀念，本來就很抽象，它們必需依賴有形的物象，才能具體地表達出來；或者假借其它的字，才能有所寄託。至於被借的那些字的本義，就數理的觀點來說，原可不必深究。不過，文字學家們，却不肯放過它們，於是孜孜鑽研，斷斷計較，甚至牽強附會，別出新意，以致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因此，到了近代，又有一些學者，想從另一角度，去探求紀數字的發生與原意。根據近取諸身，遠取之物的造字原則，最方便的，莫過於人身的器官了，於是他們就從人身的器官上去着手追尋。譬如章太炎的檢論就曾說過：『夫世無衡量籌算，人之紀數，固以指爾』的話，其後，郭鼎堂的釋五十又說：

> 數生於手。古文一二三四字作一二三亖，此手指之象形也。手指何以橫書？曰請以手作數，於無心之間必先出右掌，倒其拇指爲一，次指爲二，中指爲三，無名指爲四，一拳爲五，六則伸其拇指，輪次至小指，卽以一掌爲十。一二三四均倒指，故橫書也。
>
> 以手作數之法，依民族而不同。中國以右掌者，西人則先出左拳，伸其小指爲一，無名指爲二；中指爲三，次指爲四，以一拳爲五。六復循環，以二掌爲十。故羅馬數字之一二三豎書作Ⅰ Ⅱ Ⅲ（巴比倫印度亦然），五作Ⅴ卽掌之象形。中國以一掌爲十，故金文十字作丨（甲骨文作丨，以不易作肥筆而省之），一豎而鼓其腹，亦掌之象形也。此掌與彼掌之異，在拇指之併與不併而已。
>
> 古人本以三爲眾，卽現存未開化民族，其數字觀念，猶僅有能數至七者，故表數之文字自三四以上則不免將發生變例，蓋造字之時期異也。如羅馬數字之四作Ⅳ，示一掌減一，六作Ⅵ，示一掌加一，七八準此，九作Ⅸ，示二掌減一，凡此，則當於數理觀念大有進展以後始能規定矣。中國亦猶是。中國數字之一二三今古無別。四則頗有出入，許書小篆作四，古文作兕，以亖爲籀文。然卜辭及彝銘，均無作兕者，郘鐘之『其竈四堵』作四，梁司寇作四，轉與小篆形近。石鼓文作四與小篆同。明刀背文始有作兕兕諸形者，然均晚周文字矣。故數字系統，大抵卽以四字爲界，由四之異體以至于九，則別爲一系統。四乃呬之初字，象張口而呬之形，說文云：『東夷謂息爲呬』（丁山說）。五作㐅，乃8（甲骨文午字）之形變，午乃御索之象（說在釋干支篇）。六作宀或入，與入字同形，恐卽入之假借（丁山亦有是說）。七作十，丁山以爲切之初字。八作八，八者別也，分也。九作九，肘也（馬敍倫有此說）。故此六字均屬假借。此較之一二三亖自屬後起者。(註13)

郭氏的『數生於手』的說法，是比較新穎的，比較能夠擺脫陰陽五行之說的束縛的，

註 1：許愼說文解字，卷一上，一部。說文解字詁林本，16頁。按小徐本『太極』大徐本作『太始』。桂馥朱駿聲諸家均用大徐本，而段玉裁王筠諸家則從小徐本。

註 2：同上，卷十三下，二部。6080 b 頁。按大徐本『偶』下無『一』字。段桂朱諸家均從小徐本，有『一』字。又大徐本『古文』下無『二』字，段王諸家從小徐本，有『二』字。

註 3：同上，卷一上，三部。101頁。按大徐本『古文三』下有『从弋』二字。

註 4：同上，卷十四下，四部。6529頁。

註 5：同上，卷十四下，五部。6535頁。

註 6：同上，卷十四下，六部。6537 b 頁。

註 7：同上，卷十四下，七部。6539頁。

註 8：同上，卷二上，八部。491頁。

註 9：同上，卷十四下，九部。6540頁。

註 10：同上，卷三上，十部。949 b 頁。

註 11：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詁林本，6538 b 頁。

註 12：王筠說文釋例，詁林本，6538頁。

註 13：郭鼎堂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1—2頁。

亦較舊說『積畫爲之』來得更加具體一些，也可能比較更接近於數字發生的眞相。雖然，有一些學者，如于省吾的釋一至十之紀數字（註14），周法高兄的古代的稱數（註15）等，均未置信，但是亦有一些人，如馬薇廎的薇廎甲骨文原（註16），則加採用。

紀數字的發生，雖則不能確知其始於何時，但它們與人身的器官，有密切的關係，似乎是一種可能性很高的推測，今據甲骨文中的字形，分述於下：

『一』『二』『三』『亖（四）』。郭氏認爲古文的一二三四象手指之形，是可以相信的說法。不過，他又根據了一些晚出的『四』字之形，而認爲『數字系統，大抵卽以四字爲界，由四之異體以至於九，則爲別一系統』，就很有商榷的餘地了。因爲在甲骨文中，紀數字的系統，已經相當完整了，而他所擧的那些所謂『異體』的『四』，卻尚未出現，如何能夠就說它是屬於別一系統的呢？卽使眞有所謂『別一系統』，恐怕也祇是屬於較晚的『後起者矣』，最早，也不能早到使用甲骨文的殷商時代。如此，則郭氏的數字二系之說，非但不能解說早期的紀數文字，而且也與他在釋干支中所說的：『數字之一二三亖爲一系，五以下又別爲一系』（註17），自相矛盾，更與他『初民以四進位，後改爲十進位』的說法（註18），也不相合。所以，那個『四』，卽使按郭氏自己一貫的說法，也不能列入『別一系統』的，何況數字的系統，是否應該劃分爲二，還成問題。至於丁山數名古誼中所說的『周秦之際借气息之四爲數名之亖』，是指小篆中的『四』字而言的，甲骨文中作四橫之形的『亖』字，顯然與『氣息』之義無關。

『𠄡（五）』字，郭氏旣認爲古人以『一拳爲五』，那末這個『𠄡』字，就應該說它是象一拳之形才對。但是他卻以爲那是甲骨文午字的變形。我們姑且不論甲骨文中的午五二字，是否一定有形變的關係，卽使有，也不能就說五是午的形變，因爲，在午五二字發生的先後，還沒有確定以前，似乎很難判斷誰是誰的形變。況且，在甲骨文中，五午二字，無論在用法上；形體上；或偏傍中，都沒有相通相混或互變的蹟象，所以郭氏之說，實在很成問題。丁山則以爲：

> 𠄡古文五……互說文云：『可以收繩』，故並繩與器而象之；𠄡則象器之尙未收繩也……𠄡之本義當爲『收繩器』，引申之則曰『交午』（註19）。

他認爲『五』字，是一個象收繩器的假借字，這是很有可能性的一種推論。不過，𠄡的本義，究竟是數理觀念的『五』在先，還是『收繩器』在先，實在很難確定，現在暫且不論。至於于省吾所說的：

> ×爲五之初文。按說文五之古文作×，與古陶文古化文合。說文所引古文，乃晚周文字，固未可據以爲初文也……山東城子崖所發現之黑陶，其時期至晚在卜辭之前。中研院所印行之城子崖圖版拾陸，多爲黑陶文之紀數字，五字作乂。此與契文第一期骨端紀數字五作X者正同。骨端紀數字之五，簠人二九作乂，粹一四五一作乂，契三十作乂，北大所藏甲骨二八二作乂，粹一一四九：『王其令五族伐𠂤？』五作X，周初器憲鼎，五朋合文作[illegible]，分之則作X，與黑陶文及骨端文五之橫形作乂者有別。蓋五之演變，由乂而X者，以其書寫之便也。由×而𠄡者，上下均加橫畫，以其易與乂之作X者相混也。（註20）

那一段議論中，卻有一些嚴重的誤解。因爲『城子崖圖版拾陸』並非『多爲黑陶文之紀數字』。據城子崖的發掘人之一，吳金鼎所寫的報告，敍述那些有記號的陶片說：

> 在這八十八件中，只有圖版拾陸：12，1a，與1b是前期（卽下層文化）的，其餘的，都是後期的，可見在陶片上劃記號的習慣在後期始發達。（註21）

于氏所認爲五之初文的那個『乂』字，在城子崖圖版拾陸中的編號爲『3』，不在前期之列，而是屬於後期（卽上層文化）的。後期上層文化的時代，據董作賓先生的考證說：

> 所以作者對於城子崖的上層文化，卽譚國文化假定他在公元前1200至200之一千年間，這時期並不爲長，因爲這上層無漢之遺物，所以應訖於漢以前，又因有黑陶文化的限制，所以應起於殷之末。（註22）

至於于氏所擧的那些所謂骨端的記數字，是文字？還是記號？也都是問題，而粹一一四九片中的那個『×』字，可能是『𠄡』字的缺刻橫畫者，缺契橫畫，在甲骨文中，數見不鮮，可以毋庸贅述。憲鼎的時代，已經到了周初，它和城子崖上層的陶文一樣，只能證明說文所擧的那個作『X』形的古文五，自有它的來源，卻不能證明『×』的時代，比『𠄡』更早。不過，于氏所擧的證據雖然不足以證成他的說法，但在最近十年來所發現的一些早期的陶片，如西安半坡；河南偃師二里頭所出土的陶片上，都有作『×』形的符記，如果那是文字，則可能就是『五』字的最早形態了。可惜它們都只是一些單文隻字的契刻，沒有文例，可資佐證。所以在發掘者的報告中，都說這些是『符刻』或『記號』，而不敢肯定他們是原始的文字。李孝定兄則認爲：

> 它們是文字的可能性是非常之高的，因之，本文直接了當的稱之曰陶文。（註23）

綜合上述各家的意見，『五』字的最早形體，可能作『×』，變而爲『𠄡』。不過，在西安半坡的一些陶刻符記中，還有幾個可能也是早期的紀數文字，還沒有被認識出來，如『E』，可能就是『三十』的合文，甲骨文中三十的合文作『Ш』或『山』，二者的分別，只在橫書與直書而已，旣然一二三四等字，可以豎寫，那末三十與四十的合文，又何嘗不可以豎寫呢。又如『E』與『ヨ』，也可能就是『四十』的合文，甲骨文中四十的合文作『𠦜』，二者也只有橫豎之別。又如『𡿨』，可能就是『五十』的合文。自然它們也有可能是『十三』『十四』和『十五』等的合文。甲骨文中的奇零之數，雖乏合文之例，但月份的『十二』『十三』等則常作合文，而『十五』也有並列橫行的例子，亦可視同合文。可見作『𠄠』的五，也是很早的形體。『𠄠』象五指橫伸之形，原與一二三四的象手指之形，是同樣的道理。又因五指橫伸，掌紋可見，而書寫五橫，又嫌過於繁複，於是就以象掌紋的『×』來表示一掌五指之數的五。後來又在『×』的上下，各加一橫，而成『𠄡』形，以象掌中有紋。『五』有交午之義，可能是從象掌紋的『×』中引申出來的。

『𠆢（六）』字，許愼對於『六』字的解說，固非初義，但是郭于諸家所從的丁山之說，以爲借『入』爲『六』，也有問題。據周法高兄古代的稱數說：

> 在聲母方面，『六』隸來紐，『入』隸日紐；在古韻方面，『六』隸幽部，『入』隸緝部，『六』（∷Li̯ok）和『入』（∺ni̯əp）聲韻都不切合，『六』是否爲『入』之假借，尙成問題。入可能卽『六』之初文，不必假『入』爲之也。（註24）

在甲骨文中，『六』字有時作『八』，往往與『入』字沒有分別。但『入』字則從來不作『𠆢』或『𠘧』形。尤其在『入』與『六』二字，同見於一條卜辭中的時候，絕不相混。『六』字有時會刻得跟『入』字一樣，恐怕不是由於『入』爲『六』之初文的緣故，那是因爲二者形近，而『入』字刻起來比較省事，『六』又是常用的字，契刻的人，企圖省事，所以往往容易將『六』刻成『入』字，但這也只有在卜兆序數字中，有此現象而已。在卜辭文句中，則不會將『六』字刻成『入』字的。『六』字的起源，可能也是出於手勢，它大概是象伸拇指與小指而彎曲中間三指之形。這一習慣，迄今猶存。

『十（七）』字，許氏根據小篆之說，當然不是初義，各家均從丁山之說，以爲切之初文，也有問題。在甲骨文中，『七』『甲』二字，形體相同，均作『十』，如果說『七』本象當中切斷之形（註25），那末作『十』形的『甲』字，又當作何解說？『七』字的發生，時代甚早，在西安半坡出土的陶片上，就有這樣形狀的符刻，其後在二里頭的陶片上，以及殷虛的陶片和甲骨上，都有同樣的發現，可見這個字的形體，在殷代以前的一段時期中，並沒有什麼變化。卽使在殷代以後，也要到秦漢之際，纔開始發生變化。丁山說：

> 七之見於卜辭金文者通作十；惟秦會稽刻石始變十『爲从中衺出』作七（秦時十

註 14：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31頁。

註 15：周法高古代的稱數，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臺北，1944），130頁。

註 16：馬薇廎甲骨文原，1335—1342頁。

註 17：同上引書，釋干支，18頁。

註 18：郭氏卜辭通纂考釋，7頁。

註 19：丁山數名古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91—92頁。

註 20：同上引書，31頁。

註 21：城子崖，54頁。

註 22：同上，98頁。

註 23：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上篇(351—352)頁，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臺北，1973）。

註 24：古代的稱數，131頁。

註 25：數名古誼，94頁。

通作十，不得不稍變七之丨以別之。）（註26）

于省吾說：

按契文金文七字均作十，與甲字形同而商及兩周均無若何之變化，至晚周之秦公毁作十，漢代金文同，橫畫長而豎畫短，已與甲形分化，古化文作丫个，又橫之作→←，中畫皆直，而小篆在漢代金文之前反作丂，此文字孳化之變例也。（註27）

羅振玉則說：

古文七字皆作十，無同篆文作丂者。古金文中七字至罕見，惟尖足小布幕紀數字七皆作十，與卜辭正合，直至漢器銘識尙爾。汾陰鼎有十十枚之文，宋人誤釋爲二十，阮相國元釋大官銅壺銘，亦同此誤。卜辭中凡十字皆作丨，尖足小布亦然，七字皆作十，判然明白。漢人則十字作十（古金文多作），七字作十，以橫畫之長短別之。吳中丞大澂說文古籀補載古刀幣中←丫个乄等字，謂是七字，則又誤以九爲七矣。（註28）

紀數的『七』字，變成象現在的那個樣子，完全是受了『丨（十）』字變化的影響，因爲『丨』漸漸地變成『十』，就與古代的『七』字沒有分別了，所以『七』字也不得不跟着變形。『七』字的起源，大概也是出於手勢，它可能是象兩手各伸一指縱橫相交之形。

『八（八）』字，在許愼所釋的紀數字中，各家最沒有異議的，要算這個『八』字了。那是因爲他並未摻雜陰陽五行的說法，只說它『象分別相背之形』。但分別相背祇是一種抽象的意念，無形可象。因此，這個字只能算是指事或象意字。但許氏卻說它是象形。那末這個字的起源，當與具體物象有關，它可能是象兩臂斜伸之形，或者是象分伸拇指與食指之形。『分別相背』可能是從這個形象裏引申出來的意義。

『九（九）』字，許氏說它『象屈曲究盡之形』，屈曲究盡也是一種抽象的意念，因此，丁馬郭周諸家都同意它象臂節之形。丁山說：『九本肘字，象臂節形，舊

註 26：同上，93頁。
註 27：同上引書，32頁。
註 28：殷虛書契考釋，16頁。

作謂卽丩字，非是。臂節可屈可伸，故有糾屈意』（註29）。至於于省吾說：『九字象蟲形之上曲其尾』（註30），是沒有什麼根據的。在甲骨文中，『九』正象臂節屈曲之形。可見紀數字的『九』，也與人身的肢體有關。

『丨（十）』字，許氏的解說。祇是根據小篆的字體而言，當非初義，自不可信。郭氏認爲『以一掌爲十，故金文十字作♦（甲骨作丨，以不易作肥筆而省之），一豎而鼓其腹，亦掌之象形也』（註31），但豎掌之形，只有掌背微鼓，掌心是平的，所以不能像金文中的十字那樣，腹的兩邊都鼓起來的。因此，我認爲一掌的象形，可能爲五，而不是十，『十』字所象的，可能是併指而合豎二掌之形，二掌的手指數目爲十，合掌豎立，祇能看到兩邊微鼓的一條直線，甲骨文由於工具的關係，往往將肥筆簡化而爲線條，所以祇作『丨』形，而金文中卻仍保持着一豎而鼓其腹的形象，更由此而演化爲現在的一橫一直之形的『十』字。

『百（百）』字，許愼說文四上白部：『百，十十也，从一白。數十百爲一貫，相章也。百，古文百从自』。這裏須對『白』字先作一番解說，『百』所从的那個『白』字，在現代所寫的楷書裏，與黑白之『白』的白字，已經沒有什麼分別了，但在小篆裏，無論是形體、音讀、意義等方面，都是不同的。這，在金文與甲骨文中，也都如此。黑白之『白』，是說文七下中的一個部首。『百』字所从的『白』，其實就是『自』字，許氏因其形體小異，便把它們分成二部，將『白』部列在『自』之後，而說『此亦自字也』。這一部中的一些字，它們的偏旁『白』字，到了楷書時代，有的變成了『日』字，如魯、智等字；有的變成了與黑白之白一樣的『白』字，如皆、百等字。許氏將二個不同形體的『自』字，分成二部，也有他的苦衷，因爲這種形體上的差別，在殷代已經發生，甲骨文中的『自』作自，『百』作百，是『一百』，的合文，所以『百』字所从的『自（卽楷寫的白字）』當作自，也是鼻的象形字，許氏知道這二字的音義相同，而對於由來已久的形體上的差別，無法解說，只好把『百』字所从的『白（卽自）』，認爲『自』字的『省體』或『亦體』，而將它們分爲二

註 29：數名古誼，94頁。
註 30：同上引書，32頁。
註 31：同上引書，釋五十，1頁。

部。其實，在古文字中，同樣的一個字，有好幾種不同的寫法，也是常事。『百』字所从的『白（卽自）』，既爲鼻的象形字，那末『百』字的起源，當象以指指鼻之形。馬薇廎說：『伸拇指爲百』（註32），恐未可信。在甲骨文中，『百』的紀數，除了『七百』未見之外，其他的如『一百』至『六百』『八百』『九百』等，都見紀錄。尤其是『百』字，有時作『自』形（乙編965；5405；前6.42.8）；『六百』作『六自』（後下43.9）；『八百』作『八自』（粹1079）；『九百』作『九自』（虛832），都沒有上面的一橫，這可以證明『百』並不『从一』，它的原形當作『自』，是鼻的象形字，而作『百』的百，是『一百』的合文。

『千（千）』字，千字的初義，與人身有關，各家都無異議。許氏說文三上，十部：『千，十百也，从十从人』。戴家祥釋千說：『許氏以爲从十，殆失其義。竊謂千之本文當爲亻。从一人，猶百之从一白也。以一加於亻爲千，猶以一加於白爲百也。……始則叚人爲千，嗣乃以一爲千係數，作千。沿用已久，成爲科律。人但知千爲十百，遂失其叚人爲千之初誼矣』（註33）。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說：『卜辭中凡數在千以上者，則加數於千字之中間，二千作𠦃，三千作𠦄，又作𠦄，五千作𠦅』（註34）。高名凱漢語語法論說：『現在的“百”是一個音綴的字，但在古代必是“一百”兩字的合文，念爲兩個音綴。……“千”字也是如此……我們看二千以上在甲骨金文的寫法，可以斷定古時的“千”字已是一千的合文』。周法高古代的稱數說：『“百”“千”字之構成爲“一”加“白”，“人（千）”，大致沒有問題，但是合讀抑分讀或兼有分合二讀，因爲沒有像“廿”“卅”等字在韻文的例子來證明，便不易確定了』（註35）。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說：『千爲十百，从人無義，大徐說非，當以小徐“人聲”之說爲長，詩甫田定之方中，楚辭招魂，均以人千爲韻，可證人字古當有與千音相近之一讀也。孔廣居說文疑疑云：“千當訓从一人聲，十百千皆數之成，故皆从一”，孔氏之說，又較“从十人聲”爲長矣』（註36）。馬薇廎甲骨文原

註 32：同上引書，1335頁。
註 33：清華大學研究院，國學論叢，第四號，47頁。
註 34：增訂本，2頁。
註 35：同上引書，132頁。
註 36：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722頁。

說：『數字起於手勢，以手指自身以表千，於文字則加一於人爲一千』（註37）。其實加一於人，正象以一指指自身之形。『千』字的本身就是一個人的象形字，所以不一定要說它是『人聲』。從『百』『千』『萬』等紀數字，在甲骨文中的字體結構來看，它們應該是『一百』『一千』『一萬』的合文。否則，『二百』『三百』『五百』『二千』『三千』『五千』『三萬』等的合文，就很難解說了。尤其『萬』字，在甲骨文中作紀數字的時候，往往在下半部加一橫，而作人名或地名之用時，則沒有那表示數目的一橫（說詳下節），更可以證明紀數的『萬』字，是『一萬』的合文。這，大概是由於古人讀『一百』『一千』『一萬』的時候，往往有省去『一』字的習慣，所以到了後來就變成了『百』『千』『萬』等單音綴的單字了。

『萬（萬）字』，說文十四下，厹部：『萬，蟲也，从厹象形』，段玉裁注：『萬，蟲也，謂蟲名也，叚借爲十千數名，而十千無正字，遂叚不歸，學者昧其本義矣』，徐灝箋：『萬卽蠆字，譌从厹，此古文變小篆時亂也。因爲數名所專，俗書又加虫作蠆，遂歧爲二』。又說文十三上，虫部：『蠆，毒蟲也，象形。蠆，蠆或从䖵』，朱駿聲通訓定聲；『蠆，俗作蠆，與牡蠣字無別。字又作蜇，列子：“楊朱蜇于口”，釋文：“痛也”。通俗文：“長尾爲蠆”。字林：“關西謂蠍爲蠆”。廣雅：“蠆，蠍也”』。王筠句讀：『案蠍字後作，故許不收』。段玉裁注：『蠆，毒蟲也，象形，按不曰从虫象形，而但曰象形者，虫篆有尾，象其尾也』。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說文解字：“萬，蟲也，从厹象形”，不言何蟲，而卜辭及古金文中，萬萬等形，均象蠍，不从厹，金文中或作萬，石鼓文始作萬，失初狀矣。段先生云：“从厹蓋其蟲四足像獸”，依後來字形爲說，失之彌遠』（註38）。其實，說文中的『萬』和『蠆』都是蠍的象形字，它們都是從甲骨文中的那個象蠍形的『萬』字演化而來的，然則何以會分化而成爲二個不同形體的字呢？這原因至少可以追溯到甲骨文的時代裏去。在甲骨文中，有一微妙的現象，値得我們加以注意，卽作爲紀數的『萬』字，與作爲人或地名的『萬』字，在形體上，似乎有一點小小的分別。作爲人或地名的『萬』字，無論在獨體的單文，或合體的偏旁中，往往作萬或萬等純粹象蠍

註 37：同上引書，391頁。
註 38：增訂本，中，3頁。

的形狀；而作爲紀數的『萬』字，則作萬形，在蠍形的尾部，加上一橫，『三萬』則作萬，在尾部加三橫。數名的『萬』字，雖不多見，但人地名的『萬』字，例子卻不算太少。二者的分別，卽在字形中有無表示數目的那一橫畫。換句話說，紀數的『萬』字，在字體的下半部，加了一橫；而人地名的『萬』字，則沒有那一橫。由此可知甲骨文中紀數的『萬』字，實應爲『一萬』的合文，所以『三萬』的合文，就在下半部加上三橫。同時，我們也可以推證甲骨文中的『百』字，實應爲『一百』的合文；『千』字，實應爲『一千』的合文。至於說文中的『萬』和『蠆』字，有些文字學者，已經認爲它們其實就是一個字。說文十四下厹部的『萬』字，也就是十千的萬字，是從甲骨文中紀數的『萬』字，亦卽『一萬』的合文演化而來，其中的『一』，到了金文中遞變而爲『⊢』『⊢┐』『ɜ乀』等形，至小篆時則變爲『九』，便與蠍尾相合而成『厹』形，卽說文的部首『厹』。十三上虫部的『蠆』字，則由甲骨文中人或地名的『萬』字演化而來，它所从的『虫』，係由蠍尾的譌變。它們的演化過程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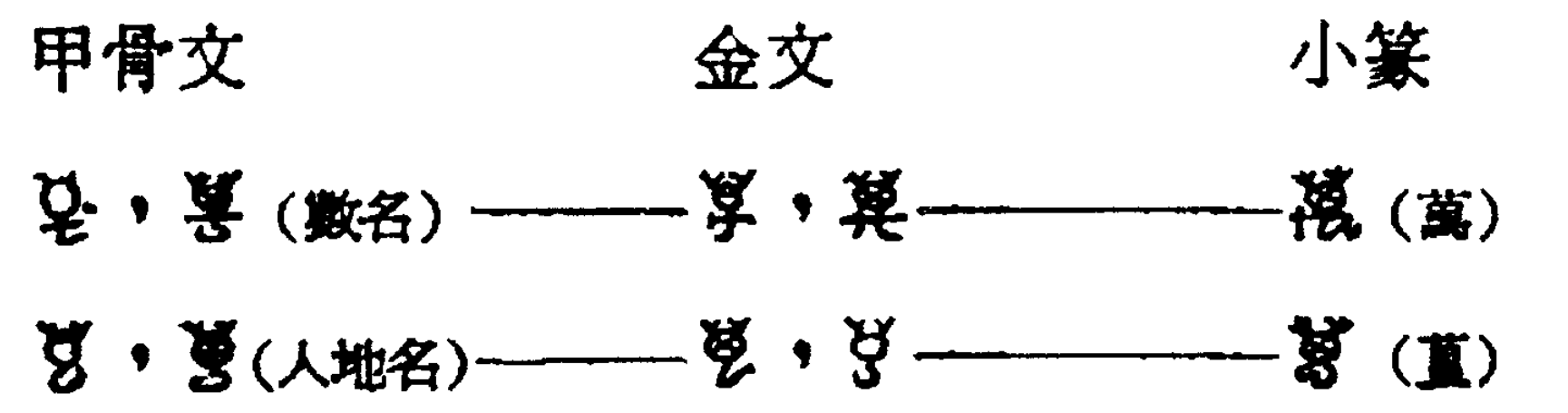

許愼說：『蠆，毒蟲也，象形。』，說它象形而不說从虫象形，正因爲它本來就是一個獨體的象蠍形的字，又因假借爲數名的『萬』字之後，在字形上加了一橫，表示『一萬』之意，就與原來的不加橫畫的字，有了一點分別，因而逐漸分化爲『萬』『蠆』二字。

從上面的敍述中，我們可以知道，甲骨文中的那些紀數字，除了『萬』象蠍形之外，其餘的，可能都和人身的一些器官，有着很密切的關係，這和近取諸身的造字原理，也是相符的。它們原來應該都是一些有物可象的象形字，而用來作爲表示抽象的『數』的觀念以後，就成爲假借字了。

在甲骨文中，我們可以看出，殷人對於那些紀數字的應用，似乎已經有了一些原則，如果不加注意，往往容易忽略過去，也可能因此而造成一些誤解。譬如，那些紀數字，在殷人的觀念裏，有時可以表示數量的多少；有時也可以表示次序的先後。同樣是『一』『二』『三』等字，有時是『一個』『二個』『三個』等的意思；有時卻是『第一』『第二』『第三』等的意思，不過在用法上，稍微有些差別而已。如果是表示名物數量的多少，那末這些數字，往往可以任意地加在所指名物的前面或後面，如『一牛』，也可以寫作『牛一』；『三羊』也可以寫作『羊三』。可是當它們表示名位次序的先後時，那就一定得加在所指名位的前面，如『七日甲申』，是指第七日甲申的那一天，一定得寫作『七日』，不能寫作『日七』；『四日丙辰』，也不能寫作『日四丙辰』。又如『三祖丁』『三祖庚』『四祖丁』等，是指世系中的第三位祖丁；第三位祖庚；第四位祖丁等，也都不能將數字放在名字之後。以上我們所謂的『不能』如何如何，並非甲骨文中已有這樣的明文規定，而是甲骨文中從來沒有那樣的文例出現過。另一個明顯的例子，是那些記載卜兆出現的次序的『序數』字，如『一』『二』『三』等，是指『第一卜』『第二卜』『第三卜』等等的，總是記在卜兆的左或右上端；或頂端，而從來沒有記在下端的。

殷人對於『十』以上的數字，往往有合書的習慣。所謂『合書』，也稱『合文』，就是把二個或或二個以上的文字，結合在一起來書寫，驟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字似的。例如：『ID』『ID̄』『ID̿』『ID≡』，就是『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的合文。這種合文，在前四期的卜辭中，是常見的，倒是分書的例子，極爲罕見。到了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卜辭中，相反地合書的例子極少，而分書作『十月又一』『十月又二』『十月一』『十月二』等的文例，極爲流行。至於其它的十以上的奇零之數，祇有『十五』的合文作『X|』，將『五』與『十』橫行並列；則又與『十一』『十二』『十三』等月分的合文，將『一』『二』『三』等放在『十』之上（或下），又有小別。又如十的倍數『二十』『三十』『四十』等，則寫作『U』『Ш』『ШI』等的合文。這一類合文的音讀，可能讀爲一音節，如『U』音『入』；『Ш』讀如『靸』『先合切』；『ШI』讀如『𣪍』『先立切』，也可能讀爲二音節，如『二十』『三十』『四十』等。譬如：同爲秦時的石刻，泰山刻辭的『廿有六年』之『廿』，祇能讀一音節，纔能與四字一句的體例相符；而石鼓文的己鼓『爲卅里』之『卅』，則須讀二音節，才能與通體的四字句相合。又如：『五十』『六十』『八十』，則作『⿱丨㐅』『⿱丨介』『)|(』等的合文，都是先將較大的數目『|（十）』字寫在上面，然後將較小的數目『五』『六』『八』等字寫在下面，讀的時候，則須從下往上唸，始能得出眞正的數字。又如：『千』『萬』等的合文，也都是將較小的數字『一』『三』『五』等，重疊寫在『千』或『萬』字的中間偏下部分，讀法亦是自下而上的，祇有『百』的合文，如：『一百』『二百』『三百』『四百』『五百』等等，則將較小的數目『一』『二』『三』『四』『五』等字，寫在『百』字的上面，讀的時候，自然是順序而唸的了。

此外，亦有一些『十』的倍數，有時不作合文，而是一個個地分開來寫下去的，它們的讀法，又與合文不同，而與一般的文字一樣，是自上而下地唸下去的，例如：

(1) 己巳卜，彭貞：卯于河，纖三十人？（甲編2471+2491+2501）

(2) ⧄隻（獲）⧄佳（惟）百⧄㞢（有）八十七。（京津1500）

第(1)辭的『三十』不作合文『卅』；第(2)辭的『八十』也不作『)|(』合文。至於『百』的倍數，不作合文的如：

(1) □丑卜，穷貞，（用）三百羌于祊？（佚570）

(2) 戊子卜，穷貞：叀今夕用三白（百）羌于祊用⧄？（契245）

第(2)辭的『百』字作『白』，所以瞿潤緡的釋文說：

> 按白當如字讀，前編（卷七，第三十九葉）：『丙午卜，賓貞：㞢于祖乙十白豕？』。又（卷二，第三十九葉）：『壬申卜，貞：田臺往來亡𡿧？獲白鹿一，犮二』可證。羅振玉謂：『禮家皆謂夏后氏牲用黑，殷用白，周用騂，以卜辭證之，殊不然。』（殷虛書契考釋），蓋彼由讀白爲百而誤。白羊白牛，卜辭習見，殷用白之言，未嘗無徵也。（註39）

瞿氏釋『羌』爲『羊』，羊自然可以用『白』色來形容，但『羌』是人，例如：

(1) 丁卯卜，貞：㞢于祖乙宰，羌三人？（甲編2809）

(2) 丁卯卜，爭貞：㞢彳于祖乙宰，羌三人？（契255）

(3) 甲午卜，行貞：王賓龍甲彳伐羌二人，卯宰，亡尤？（粹272）

都可以證明『羌』是人，所以有時在卜辭中特地用一個『伐』字，來說明用人之法，而人牲就無須用顏色來加以識別。日本島邦男氏曾以『三百羌用于祊（續2,16,3）』（註40）一辭中的『三百』合文，證明『三白』與『三百』的合文可以通用。其說可信。又如『千』的倍數，不作合文的，也有二例：

丁酉卜，殼貞，今春王収人五千正（征）土方受㞢（有）又（祐）？三月。（後下43,9）

登人三千伐𢀛？（續存3.315）

其中『五千』和『三千』二字，都不作合文，而分行書寫。這些都是甲骨文中罕見的現象。通常凡是『十』『百』『千』『萬』的倍數，都作合文，而於奇零之數的前面，有時加一『㞢（有）』或『又』『佳（惟）』等字，以爲聯繫，例如：

(1) 壬午卜，殼貞：㞢伐上甲十㞢（有）五，卯十小宰〔㞢（有）〕五？
㞢伐于上甲十㞢（有）五，卯十宰㞢（有）五？（乙編3411）

(2) 四日丙辰，亦㞢（有）來嬄自北，子昏告曰：『昔甲辰，方圍于蚁，俘人十㞢（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㞢（有）六人，六月，在⧄。（菁5）

(3) 貞：羌十又五，卯五宰？（粹540）

(4) 丙戌卜，丁亥王阱罕？允罕三百又四十八。（後下41，12）

(5) 鬳用十人又五，王受又？（後下43，4）

早期的卜辭，都用『㞢（有）』字；晚期的則用『又』字，至於用『佳（惟）』字作係詞的，祇有下列的一例：

己丑卜，殼貞：卽挈匃其五百佳（惟）六？

貞：卽挈匃不其五百佳（惟）六？（丙編398）

這是一組對貞卜辭，雖有二條，也祇能算爲一例。『五百惟六』，亦卽『五百有六』。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第九十葉，引乙編6869，卽丙編398中的一片，『六』作『∩』，那是誤將刻過的兆紋，摻入『六』字之中，『六』字犯兆而刻，在丙編的影印圖版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二位以上的紀數字，也常常不加係詞『有』或『又』的，例如

(1) 羽癸卯，其焚罕？癸卯允焚。隻（獲）兕廿一；豕十五，虎□；麑廿。

註　39：殷契卜辭釋文，35頁。

註　40：甲骨文字同義舉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180頁。又通用、假借、同義用例，卜辭綜類，586頁。

（丙編102）

(2) 戊午卜，㱿貞：我狩𣪊毕？之日狩，允毕。隻（獲）虎一；鹿四十；𤞷一百六十四；麑一百五十九；𦂠赤㞢𤔲☐。（丙編284）

(3) 壬子，王卜貞：田𡧊往來亡災？王𠙵曰：弘吉。茲卬隻（獲）𤞷四十一，麑八，𩣡一。（前2.27.1）

(4) 貞：王田斿往來亡災？☐在八月。茲卬隻（獲）𤞷十一。（前2.29.1）

第(1)(2)二例，是第一期武丁時的卜辭，第(3)(4)二例是第五期帝辛時的卜辭，數字中均未加係詞。也有在一個二位以上的數字中，加二個『有』字的，例如：

☐其狩☐？壬申允狩毕。隻（獲）兕六；豕十㞢（有）六；麑一百㞢（有）九㞢（有）九。（丙編423）

其中的『豕十有六』，在『十』與『六』之間，加一『有』字，是常見的例子，而『麑一百有九有九』，在卜辭中，極爲罕見。在數字中間加上二個『有』或『又』，原亦不足爲奇，例如：

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書堯典）

馘磿億有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人。（逸周書，世俘）

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盂鼎）

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齊子仲姜鎛）

但是丙編423版的卜辭中，卻在第一個『九』字之下，似乎省略了一個『十』字，所以顯得比較特殊而難解，楊聯陞先生說：『它的本意應該是一百有九十有九』，是很正確的解釋。

從卜辭中看來，殷人對於紀數單位詞的應用，雖未普遍，但在武丁之世就已開始使用了，譬如在上舉那些辭例中的『俘人十有五人………俘人十有六人』，『羌三人』，『羌二人』，『𢦏三十人』等句中的『人』字，便是最原始的單位詞。

甲骨文中所見的紀數字，以『萬』的位數爲最高，而且所見的紀錄，不止一次，數目也有高達『三萬』者，例如：

(1) 癸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庫301）

(2) 癸卯卜，☐隻（獲）口口☐三萬，不☐？（粹1171）

(3) ☐一萬人☐般☐？（南明190）

(4) ☐乎☐二萬。（續存2.485）

可見紀數『萬』的觀念，在殷代已經相當成熟。又從上擧第(1)辭，即庫301版，那一條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那時的戰爭規模，亦已不小。至於『旅萬』的『旅』字，從前的一些學者，都把他當作『軍旅』之旅講，我認爲那個『旅』字，應該和『婦好』一樣，是一專名。那條卜辭的意思是說：『癸巳那天占卜，貞問：從婦好那裏去徵調三千人；從旅那裏去徵調一萬人，叫他們去征伐羌方？』。那個叫做『旅』的地方，也就是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貞人旅的老家。從武丁時代的這一次『伐羌』的戰爭看來，僅從婦好與旅二處，即已動員了三千和一萬人，那末殷代末年的『紂』有『億』『兆』人，亦不足爲奇的了。『億』和『兆』的紀數字，在甲骨文中，雖則還沒有發現，但在經典中，已經數見不鮮，而且在漢以前，十萬爲億，十億爲兆（註41），數目不算太大，所以『億』和『兆』的觀念，在殷代已經發生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祇因卜辭中沒有用到它們，所以不見於甲骨文。此外，最值得我們強調的，是殷代的人至少已經有了『萬』的觀念和數字，用來計算。這該是非常進步的方法了。我們知道，即使在現代的英語中，雖則亦有一個『萬（Myriad）』字，可是他們在習慣上一般的記數中，往往只用『十千(Ten thousand)』的觀念和數字，很少用到那個萬（Myriad）字來計數的，而我們卻在三千多年以前，早已使用一個紀數的專名『萬』字，來代表『十千』的觀念了，且其應用，亦已相當普遍。

三、干支字

所謂『干支』就是『天干』與『地支』的省稱，也就是王充論衡中所說的『甲乙有干支』的『干支』。干支的原意就是白虎通所說的『甲乙者榦也，子丑者枝也』的『榦枝』。幹枝的意義，則從『母子』之義演化而來，也就是淮南子天文訓所說的『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和史記律書：『十母十二子』的『母子』。它們最早的名稱，大概就是呂覽勿躬所說：『大撓作甲子』的『甲子』。說它是『甲子』，也許是由於最早的時候，人們對於這一套紀數的制度，並沒有專門名稱的緣故。

『天干』是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個字，所組成的一組基於十進位觀念的循環紀數系統。

『地支』是由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等十二個字，所組成的一組基於十二進位觀念的循環紀數系統。

『干支』是由六組天干字，配合了五組地支字，所組成的一套基於六十進位的觀念的循環系統的紀數制度。

甲、乙、丙、丁等和子、丑、寅、卯等字的原意，並沒有包涵任何『數』的觀念和意義。但是自從它們被假借爲『干支』以後，就具有了『數』的觀念。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說：

> 中國語的純粹序數其實就是干支。干支的發明本來是用以紀日，後來又用以紀年，紀月，紀時。時、日、月、年都是時間的問題，而時候的特徵則在于有順序。干支是用來紀年，紀月，紀日，紀時的，並不是用來計算時日的多少，他的用處是在說明時日前後的順序，所以根本是個序數的性質（註42）。

高氏的說法是很對的。但是干支字的序數性質，卻與紀數字的『一』『二』『三』等所具有的『數』的觀念，又不盡相同。在數目字中，『一』的『數』的觀念，永遠是『一個』或『第一』的意思，而干支字中的『甲』『乙』或『子』『丑』等字，非但沒有『一個』『二個』等的意思，而且也不祇是『第一』『第二』等等的意思。譬如『甲』和『乙』在一組天干字中，固然有着『第一』和『第二』的意思，但在一組干支周期中，卻可以有『第一』『第十一』『第二十一』等等和『第二』『第十二』『第二十二』等等的涵義。同樣地『子』在一組地支中，固然有『第一』的意思，但在一組干支周期中，卻可以是『第一』『第十三』『第二十五』等等的意思。所謂干支周期，也就是由六組天干字和五組地支字，順序排列，互相配合而成的那套基於六十進位觀念的循環系統的紀數制度。如『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等等，每一干支，代表一個日子，按照它們排列組合的次序，推行下去，可以循環應用，至於無窮之數。所以每一干支，都含有一個『數』的觀念。如『乙丑』是干支周期中的『第二』位，但是這個『第二』的觀念，只限於在這特定的周期中，才具有的，離開了這個周期，它可能沒有任何意義，超越了這個特定的周期，它可能又不祇是『第二』的意義，它在數目字的世界裏，可以是『第二』，也可以是『第六十二』『第一百二十二』等等。因此，干支字所具有的『數』的觀念，是非常特殊的。這種特殊的『數』的觀念的產生，是需要有高度的智慧和深厚的文化背景，互相結合，逐漸累積而成的。

干支制度的創作，據說是由黃帝時代的大撓所發明的，例如：

呂氏春秋勿躬：『大撓作甲子』。

又尊師：『黃帝師大撓』，注：『大撓作甲子』。

後漢書律曆志：『大撓作甲子』，注：『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撓』。

蔡邕月令章句：『大撓作甲乙以名日謂之榦；子丑以名辰謂之枝』。

帝王世紀：『黃帝命大撓作甲子』。

史記曆書：『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歷』。索引：『按系本

註 41：按說文卷十下，心部：『𢡆，一曰十萬曰𢡆』。段注：『詩楚茨傳：「萬萬曰億」，豐年傳：「數萬至萬曰億」，鄭箋云：「十萬曰億」，注王制云：「億，今十萬」。韋昭注鄭語楚語曰：賈唐說皆以萬萬爲億，今數也。後鄭十萬爲億，古數也』。桂馥義證：『一曰十萬曰𢡆者，經典借億字。易震卦：「億喪貝」。鄭注：「十萬曰億」。書洛誥：「公其以予億萬年，敬天之休」。傳云：「十千爲萬，十萬爲億」。疏云：「楚語云：百姓千品，萬官億醜，每數相十，是古十萬曰億，今之筭術乃萬萬爲億也」。詩「胡取禾三百億兮」。傳云：「萬萬曰億」，箋云：「十萬曰億」，正義云：「萬萬曰億，今數然也，傳以時事言之，故九章筭術，皆以萬萬爲億，箋以詩書古人之言，故合古數言之，知古億十萬者，以田方百里，於今數爲九百萬畝，而王制云：方百里爲田九十億畝，是億爲十萬也」。五經筭術：「甄鸞案黃帝爲法，數有十等，及其用也，乃有三焉，十等者謂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也。三等者爲上、中、下也。其下數者十十變之，若言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十兆曰京也。中數者萬萬變之，若言萬萬曰億，萬億曰兆，萬兆曰京也。上數者數窮則變，若言萬萬曰億，億億曰兆，兆兆曰京也」。據此而言，鄭用下數，毛用中數矣。詩豐年：「萬億及秭」，傳云：「數萬至萬曰億」，楚茨：「我庾維億」，傳云：「萬萬曰億」，箋云：「十萬曰億」。假樂：「子孫千億」，箋云：「十萬曰億」。王制：「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注云：「億，今十萬」。楚語：「官有十醜爲億醜」，韋注：「十萬曰億，古數也，今人乃以萬萬爲億」。鄭語：「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姟極」。韋注：「賈唐說，皆以萬萬爲億，鄭後司農云：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從古數也」。後漢書王景傳：「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注云：「十萬曰億也」』。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䊵部，兆字下云：『禮記內則：「降德于衆兆民」，注：「萬億曰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疏：「兆在億秭之間」孝經鄭注：「億萬曰兆」。風俗通：「十億謂之兆」。楚辭惜誦：「又衆兆之所讎」，注：「百萬爲兆」』。可見漢以前的計數習慣，有以十萬爲億，十億即百萬爲兆的一種方法。

註 42：高名凱漢語語法論，154—155頁。

及律歷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藝而著調曆也』。

又五帝本紀：『獲寶鼎，迎日推筴』。正義：『黃帝受神筴，命大撓作甲子，容成造曆是也』。

這些傳說是否可信，我們姑且存而不論。不過按照甲骨文中的紀錄來看，殷代的人對於干支記日方法的應用，已經十分成熟。並且還有一些干支表留存下來，可見這種記日的方法，早已制度化了。那末在殷代以前，它應該有一段漫長悠久的歷史背景，也是不容抹煞的事實。而且在傳說中的夏代，就已經有了一些以天干字命名的人物，這種風俗，與干支記日的習慣，可能有着密切的關係，原是極爲自然的現象。

那些干支字，自從被假借爲紀日序數的干支以後，大都失去了它們原來的意義。但是它們在被假借以前，應該各有各的原始意義。它們的原始意義，究竟是些什麼？這是文字學家們所要追尋的。許愼的說文解字雖曾有所解說，但亦無非根據小篆，摻雜了一些陰陽五行的說法，望文生義，敷衍成章，似乎也不是造字者的本義。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中，就曾說過如下的話：

說文解字一書，功不在禹下，惟榦枝二十二文，許君因仍舊說，膠據緯書，類皆穿鑿附會。然其別附於五百四十部之末，意仍有未安也。倘得有考文之責者，釐而正之，庶叔重歷刼不磨之書，不至以小疵累大醇云。按幹枝字各有本義，古用以紀旬，取爲表識云爾，正如算家萬意正載溝澗，借以紀數，非因紀數而特製其字也，後世爲借義所專，遂至昧其本訓。即如本字（秉權按即壬字），前說象形，形于何有？且女部妊孕字何不列爲重文？至大一經以十榦字聯屬爲一大人形，直小兒語矣。（壬字注下）

現在我們且看許氏對於天干字的一些說法，列舉如下：

甲，東方之孟，陽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宜爲甲，甲象人頭，𠇚，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

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尙強，其出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

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

个，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

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

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𢀳，古文己。

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臍。

辛，秋時萬物成而熟，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㐅，㐅，辠也。辛承庚，象人股。

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褢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敍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

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𥎨，籀文从癶从矢。

這顯然是一些令人難以相信的說法。因此，近代學人往往根據金文甲骨，別出新解。但亦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丁氏的詁林和李氏的集釋，搜集這一類的說法很多，今擇要簡述於下：

『十（甲）』字，許氏以爲『象木戴甲孚』『象人頭』，均據小篆立說，自非初義，俱不可信。郭氏釋干支說：『甲亦魚身之物也，魚鱗謂之甲，此義於今猶活，爾雅之舉乙丙丁而不舉甲者，亦正以甲義猶存，無須釋及耳。魚鱗之象形，何以作十？此殆示其四鱗合一之處也。骨文魚字作𩵋若𩵋，均以十爲魚鱗之象形，現行隸書作魚，亦猶存其遺意。又甲之別義，如草木之孚甲，戎器之甲冑，皆得由魚鱗引申，故知魚鱗爲甲，亦必甲之古義』(pp. 8-9)。李氏集釋則說：『甲作十者，蓋象甲坼之形。林義光文源曰："按古作十，不象人頭，甲者皮開裂也，十象其裂文"，其說是也』(p. 4209)。其實，『四鱗合一之處』，也是開裂甲坼之象。所以各家之說，並無衝突，而魚鱗有保護作用，故可引申爲『甲孚』『甲冑』之義。

『乚（乙）』字，許氏以爲『象春艸木冤曲而出』『象人頸』。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以爲『乙即古文芽字，象勾萌之形』。章炳麟文始以爲『乙當爲履之初文……乙象足迹如桀形』。郭氏釋干支據爾雅以爲象魚腸之形。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以爲象刀形。李氏集釋以爲與許書訓流之乙，實爲一字。這個字在甲骨文中，確與訓流之乙，形體相同。但它究竟象流水，還是象魚腸，或草木冤曲，那就很難確定了。此外，還有一個鉤乙的乙字，雖則並非干支字甲乙之乙，但因這二個字，在後世的書法上完全相同，很容易使人誤會，混而爲一，所以也須加以說明一下。陳槃先生漢晉遺簡述偶說：

流沙墜簡考釋二之四十五，敦煌漢簡：

隧長常賢✓克世✓絹✓䳜等俟廋票郡界中。……

考釋曰：『第四十五簡，隧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以乙之，如後世之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今按ㄥ，即史記滑稽東方朔傳所謂乙。傳曰：『至公車上書。……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瀧川資言會注考證引通俗編曰：『輒乙其處，謂止絕處乙而記之，如今人讀書，以朱識其所止作ㄥ形，非甲乙之乙也』。按翟說是也。句讀以ㄥ，止絕處以ㄥ，其事其義同也。翟氏未嘗目驗古人乙讀標識，而所論乃冥相契合，可云妙悟。（書字有脫遺，鉤其旁而增之亦曰『乙』。十駕齋養新錄十塗改添注條曰：『鄉會試有塗改添注字數之例，洪容齋引貽子錄云：燭下試篇，無誤筆，即題其後云：並無揩改塗乙注，如有，即冒字數。蓋唐，宋已有之。元史選舉志：塗乙注五十以上者，不考。』）（註43）

關於『輒乙其處』的『乙』字，並非甲乙之乙，清代的文字學者，如段玉裁、錢玷、朱駿聲等，都曾有此主張，他們並且認爲那個『乙』字，就是說文十二下亅部：『乚，鉤識也，从反亅，讀若捕鳥罬』的『乚』字。段玉裁說：

褚先生補滑稽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此非甲乙字，乃正乚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即此。內則：魚去乙。鄭曰：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䲒魚有骨名乙，在目，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此亦非甲乙字，乃狀如篆乚也。（說文解字注）

錢玷也說：

乚，鉤識也。……史記輒乙其處，今人皆以甲乙字解之，非，當用此義，（說文解字斠詮）

其他如桂馥、王筠等，也都認爲鉤乙的『乙』，是『乚』字。至於說文十二下亅部的『亅』和『乚』二字，與干支字的甲乙之乙，是否爲同一來源，則從甲骨金文以及聲韻方面，似無痕蹟可尋。它們的混淆，也許是由於隸變書體相近的緣故。

『內（丙）』字，許氏以爲象人肩。郭氏據爾雅以爲象魚尾。陳晉龜甲文字概論以爲即古『更』字。葉玉森前編集釋以爲象几形。于省吾駢枝以爲象物之底坐，與葉說相近。李氏集釋以爲『契文丙字左右豎畫皆平行而不詰曲，殊不類魚尾』，所以他認爲『說文爾雅之說，並不足據，而葉于之說，頗覺適切』(pp. 4232-4233)。孔廣居說文疑疑、俞樾兒笘錄均以爲炳的古文。朱氏通訓定聲、饒氏部首訂均以爲炏的或體。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說：『丙之字形不可曉，从一入冂，望文爲說耳，古鐘鼎文多作冂或作▼，狀如魚尾，故爾雅云：魚尾謂之丙，然亦非其本義，闕疑可也』。

『口（丁）』字，許氏以爲『象丁實』『象人心』。郭氏更改爾雅魚枕之說，以爲丁是『睛』的古字。葉氏以爲象人顚頂。吳其昌引朱駿聲、徐灝二家之說，以爲丁是釘的本字，●象鋪首；个象下垂之形。唐蘭亦以丁爲釘的本字，不過他認爲●象金餅之形。李氏集釋則認爲吳氏與朱徐之說，確不可易。我以爲如果從甲骨文中的那些象人形的字來看，丁象人頭，亦即顚頂，應該是較早的意義。

『戉（戊）』字，許氏以爲『象六龍五甲相拘絞』『象人脅』。吳氏以爲象斧形。郭氏以爲象斧鉞之形，即戚之古文。葉氏以爲古兵，但不象斧形。李氏集釋以爲象兵器之形，其形製當與戉戚之屬大同小異。甲骨文中的戊字，象兵器之形，諸家均無異議。說它象斧形，當以王筠的說文釋例爲最早。周伯琦徐灝饒炯諸家則以爲象矛形，是矛的古文。照字形看來，以象斧戉之形爲近。

『己（己）』字，許氏以爲『象萬物辟藏詘形』『象人腹』。郭氏認爲是『惟之繳』。葉氏則認爲『其物當如綸索類，利約束耳，不必定爲惟射之繳，亦不能遽斷爲惟之本字』。林義光文源以爲『象詰詘成可記識之形』。李氏集釋則以葉說爲近是。其實，己可能就是紀的本字，它也可能就是一種繰絲的工具。廣雅釋言：『己，紀也』；釋名：『己，紀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紀，別絲也，从系己聲。按此字後出，己爲十干借義所專，因又製此加系傍也』，段注：『別絲，各本作絲別，棫樸正義引：紀，別絲也。又云：紀者別理絲縷。今依以正。別絲者，一絲必有其首，別之是爲紀。衆絲皆得其首是爲統。統與紀義互相足也，故許書不析言之。禮器曰：

註　4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339頁。此條由陳槃厂先生提示，謹此致謝。

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注曰：紀者絲縷之數有紀也。此紀之本義也』。毛際盛說文解字述誼：『案別絲、絲別，義皆可通。宗涑謹案：繅絲者置絲箏車之上，引其兩頭，交束於中，然後卸解箏車，不至紊亂，是爲統紀。統以總束眾絲言；紀以記別眾絲言。統紀一物，說文故以紀訓統，而眾絲皆从統紀之一絲以引伸。統訓始、訓緒，紀訓起，並轉誼也』。最早的『己卽紀』大概就是宋應星天工開物所說的『溜眼』『掌扇』之類的東西，用來分別絲縷，使其不致紊亂。

『庚（庚）』字，許氏以爲『象萬物庚庚有實』『象人臍』。郭氏以爲卽鉦之初字，象有耳可搖的樂器。李氏集釋對於郭氏庚爲鉦之初文的說法，雖未同意，但却贊成象樂器之說。徐鍇繫傳祛妄引李陽冰說『兩手把干立爲庚』。徐箋引戴侗說庚是『鐘類』，又引周伯琦說象鐘虡形。孔廣居疑卽古『更』字。饒炯受了王筠釋例的啓示，以爲卽『兵』之正文。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爲『絡絲柎也，易謂之檷。从干象柎形。廾叉手絡之，會意』，他的見解，頗具卓識。那末，庚可能也是一種調絲的工具。卽天工開物所謂『手中執籰旋纏』的『籰』，亦卽通雅器用所說『似小欔車，中有柄，聽絲旋其外，而中軸自轉，總曰絡子』的『絡子』，蘇俗亦稱『籰頭』，是一種絡絲的小架子。

『辛（辛）』字，許氏以爲『象人股』。郭氏則融會羅王二家的說法，以爲辛辛丂實係一字，象古代的剞劂（一作剞劂）之形，也就是剞鏤之用的曲刀。葉玉森以爲末銳如鑱，上可受錐，似象一工用之器。中島竦以爲是『立』字的倒文。吳其昌以爲象斧鑕的兵器之形。李氏集釋指出羅王郭諸家之說，本於徐灝注箋，並且同意郭氏之說。

『工（壬）』字，許氏以爲『象人懷妊之形』『象人脛』。朱駿聲說『壬，儋何也，上下物也，中象人儋之』。郭氏以爲象石針。葉氏以爲象橫木之枕。吳其昌以爲工壬一字。林義光文源說：『壬卽滕之古文機持經者也，象形。滕（蒸韻）壬（侵韻）雙聲旁轉，故禮記戴勝（戴勝者鳥首有文似滕，勝卽滕借字）爾雅作戴鵀亦作戴𩿧（見釋文）。巠爲經之古文，古作巠（虢季子白盤經字偏旁）正象滕持經形，从壬』（卷一，二十六葉）。滕是織機的工具之一，它的形製，據桂馥說文解字義證說：『滕乃密竹器，吾鄉呼之音如憎』。王筠說文句讀說：『詩大東：杼軸其空。柚卽此滕，吾鄉皆呼爲柚，三蒼：經所居，機滕也。此器以竹爲之，其比爲櫛，經貫其中，以木爲筐，廣韻所謂筬筐也』。從字形上看來，『工（壬）』字和它的形狀很像，可能就是這種工具的一個象形字。

『癸（癸）』字，許氏以爲『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象人足』。戴侗以爲癸卽戣字，象三鋒矛，徐箋引而非之，朱氏通訓定聲引而從之，羅郭諸家，又從朱氏之說。孔廣居疑疑以爲癸卽揆之古文，章氏文始從之。饒氏部首訂以爲葵之古文，葉氏集釋從之。吳其昌以爲象雙矢交揆之形。李氏集釋則以羅說爲是。但從甲骨文的癸字形體看來，這個字究竟象什麼，亦很難說。

至於地支字，許氏的解說如下：

子，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子，古文子，从巛象髮也。子，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動手時也。

寅，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寅，古文寅。

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兆，古文卯。

辰，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辰，古文辰。

巳，巳也，四月陽氣巳出，陰氣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

午，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予矢同意。

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

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目餔時聽事，申旦政也。申，古文申。申，籀文申。

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丣，古文酉，从丣，丣爲春門，萬物巳出，酉爲秋門，萬物巳入，一閉門象也。

戌，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

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褢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亥，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

許氏的那些解說，也都摻雜了一些陰陽五行的說法，不能使人完全滿意。因此，我們也不能不重加檢討。

『子，子（子）和巳，巳（巳）』字，甲骨文中十二支的『子』與『巳』二字，其實就是一個字的二種不同的形體，它們都象嬰兒之形，不過繁簡有別，用法不同，尤其在干支字中，從不相混。在甲骨和金文中，干支字子丑的『子』字，只用於干支中的第一位，而不作它用。但辰巳的『巳』字，除了作爲干支中的第六位以外，又與子孫的『子』字通用，例如『小子』『多子』『有子』『子某』等等的『子』字，都和辰巳的『巳』字，形體相同。這也可以證明辰巳的『巳』，也就是子孫的『子』字。自從許氏的說文將甲骨和金文中的辰巳的『巳』字，作爲小篆的子丑的『子』字；又將甲骨金文中子丑的『子』字，作爲籀文的子丑之『子』，於是就把甲骨金文中的『子』和『巳』字都歸入了『子』字的名下，這樣一來，小篆的地支字中就缺少了一個『巳』字，於是許氏又將小篆中『祀』字的偏旁作巳形的『巳』字，來代替作子形而歸入了『子』字的『巳』字。作巳形的『巳』字，在甲骨文中作巳或巳，本來就是祭祀的『祀』字，又因在小篆中『巳（巳）』與『虫（虫）』字形近，而當時又流行着五行生肖之說，所以許氏就說巳象蛇（一本作它，它也是蛇）形。其實那個『巳』字，原是一個象胎兒之形的字，也是『子』字的另一形體。許氏雖則誤解了小篆中辰巳的『巳』字爲象蛇，但在『包』字的解說中，卻保存了『巳』字的本義。說文九上，包部：『包，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褢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秊始寅，女秊始申也』。甲骨文中的身孕字作孕，𡥂正象人腹中懷着『子或人』的形狀，這可能就是許氏所說的『巳爲子』的更早的來源。至於甲骨文中的『祀』字，除了作巳形的之外，還有更多的加了『示』旁的『祀（祀）』字，那些可能是後起的形聲字。十二地支字中的『子』和『巳』，從甲骨金文到小篆，經過了這樣複雜的變化，雖則他們的原意都是象幼子之形，但經過了許氏的一番移形換位的功夫，便在後來的古文字學上，投下了一道陰影，造成了一度的混亂，譬如金文中的『癸巳』『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等干支中的『巳』字，都被認爲『子』字，原來自宋代以下的金文學者，都是根據說文去解釋金文的，他們不知道說文中的小篆『子』字，就是古代的『巳』字，所以對於『癸子』『丁子』『辛子』等的干支，感到迷離困惑，無法解說，甚至在孫詒讓作契文舉例的時候，都還把『巳』字釋爲『子』字。這個疑團一直要等到甲骨文中的『干支表』發現以後，纔能解開。在甲骨文中，早期的『子』字，比較抽象而簡單，晚期的則比較複雜而更爲接近象形，這也許是由於復古風氣所造成的現象，也是文字演化由簡而繁的一個例子。

『丑（丑）』字，許氏以爲象手之形，是對的。郭氏以爲象爪形。葉氏以爲象手形其指或屈或伸，是手的古文，與又是同一個字。因爲丑被借作支名，後來另造手字，李氏同意許葉之說，但認爲丑又並非一字，屈其指就是爲了要與又字有所分別的緣故。

『寅（寅）』字，這個字的變化很多，金文中那些从兩手的寅字，大概是從甲骨文中作寅形的寅字變化而來，到了小篆，變化更大，所以許氏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郭氏以爲象矢形。葉氏以爲象一人束帶之形。李氏以爲郭說近是。甲骨文中的寅字正象矢形。

『卯（卯）』字，許氏以爲象開門之形。王國維疑卯卽劉之假借字。吳其昌以爲象雙刀並植之形。胡小石（光煒）先生以爲卯就是劉的原字，象斷物之形。葉氏以爲象門有雙環，雙環外嚮乃開門形。陳晉以爲卜辭省劉爲卯。陳邦懷以爲卯就是穿地的窌字。李氏集釋以爲王氏讀爲劉訓爲殺是對的，但卯的本義，則不可知。

『辰（辰）』字，林義光以爲卽脣之古文，象上下脣皮齒形。吳紹瑄釋辰引顧鐵僧之說以爲卽蜃之本字，厂象蜃殼；ㄐ象蜃肉伸出殼外，作運動之狀。胡小石先生以爲辰象人推耒，是人耕的象形字。郭氏以爲『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氾論訓曰：“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爲石器，本草綱目言：“南方藤州墾田以石爲刀”』。葉氏以爲卽古振字，象一人兩手摅崖石形。李氏集釋則贊成象蜃形的說法。甲骨文中的辰字，象人推石之形，是早期的字，象蜃形的則爲晚期文字，金文中的一些象蜃形的辰字，大概是由晚期卜辭中的辰字演化出來的，所以『辰』象人推石耒之說，似乎亦不可廢。

『早（巳）』字，已見前述『子』字下。

『8（午）』字，許氏以『啎』釋午，說它與『矢』同意。葉氏說象鞭形。羅氏以爲象馬策。郭氏以爲象索形。李氏以爲初意若何，不可確知。從甲骨文中的字形看來，『午』象交索鞭策之形，似屬可信。

『米（未）』字，許氏以爲象木重枝葉。郭氏以爲未采實爲一字。李氏以爲許說不誤。

『ϟ（申）』字，許氏以『神』釋申。段注據虹的籀文；陳的古文的偏旁申作乙，將申的古文乙，改爲乙，頗具卓識。徐灝注箋說：『虫部虹籀文作乙，云从申，申電也，古音電與申近，猶陳之古音讀若田，用申爲聲，其古文作乙，亦从申也，鐘鼎文多作乙，籀文乙，卽從此變，小篆整齊之作申耳』。葉氏以爲象電耀屈折之形。郭氏以爲象以一線聯結二物之形，而古有重義。李氏以爲申乃電之本字。申之爲電，原出許氏虹字說解，但許氏在解說干支字的時候，往往忽略本義，而附會陰陽五行之說，這也許是受了當時玄學思想的影響的緣故。

『日（酉）』字，許氏以『就』解說『酉』『酒』二字，因此，有人認爲酉卽酒字。徐灝箋曰：『戴氏侗曰：酉醴之通名也，象酒在缸瓮中，借爲卯酉之酉，借義擅之，故又加水作酒，醪醴之類，無不从酉，此爲明徵。周伯琦亦謂酉卽酒字。灝按戴周說是也』。饒炯部首訂說：『酉卽中尊本字……上口下腹，中有畫紋。酉尊所以盛酒，後因所盛之物亦曰酉，故部屬偏旁皆取酒義，是其明證』。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爲『酉卽酒字，象釀器形中有實』。孔廣居疑疑說：『外象貯酒器，中作橫水之半以象酒』。林義光文源以爲『酉本義卽爲酒，象釀器形，酒所容也』。葉氏最初以爲象容酒之器，但後來又將此說刪去。郭氏以爲象瓶尊之形。李氏集釋以爲『古文酉實象酒尊之形』。甲骨文中的酉字，都象尖底的容器，在殷虛出土的陶器中，就有這樣形狀的實物。卽使現在的酒罈子，也往往上豐下銳，這可能是古代流傳下來的習慣。在埃及的象形文字中，酒器也都是作尖底形的，但二者之間，究竟有無關係，則就很難說了。

『王（戌）』字，徐灝疑爲斧戉之戉。羅氏以爲象斧戉形。郭從羅說。葉氏以爲象斧鋒耑平直，疑是古之戚字。李氏集釋以爲古文戌象兵器形，與戊戉戚之形製並近。甲骨文中的戌字，象一種兵器之形，大概是可信的。

『丂（亥）』字，林義光葉玉森均從許氏第一說，以爲亥卽荄，象根荄在地下形。吳其昌則從許氏第二說，以爲象豕之形。郭氏以爲象異獸之形，而有二首六身。李氏集釋則認爲其初義未詳。

以上是各家解說干支字的大概情形。從那些解說中，我們雖則還不能完全了解那些干支字的原始意義，但是有一點似乎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干支字的本身，並沒有一定的體系，也沒有『序數』的意義。它們祇不過被借來作爲一種相當於『序數』性質的符號而已。它們的體系，是被借爲干支以後，才組成的。那種符號性質的序數觀念，與文字的原始意義，毫不相干，所以其原義也因此而被遺忘。正因爲它們的本義難求，亦可以看出被借的時代，已經十分久遠。許愼的說文，完成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與盤庚遷殷的時代，相距不過一千四百八十四年。然而許氏對於那些干支字的本義，已經不甚了了，尤其對於十干的解說，可以說十不中一。從這一點看來，也可以知道干支系統的建立，要比盤庚遷殷的時代，早得很多很多。如果干支系統，要到殷代才有，那末它們的本義，也不致在一千幾百年間，就被遺忘得那樣厲害。

在甲骨文中，記日的方法，固然是用干支，但它們的省稱，往往只用天干，而不以地支。譬如『甲子』祇省稱『甲』，而不省稱『子』；『乙丑』祇省稱『乙』，而不省稱『丑』。這一現象，不會是偶然的，也不會沒有由來的，而應該有一段漫長的歷史背景的。那也意味着干支紀日的前身，祇以天干紀日，而不以地支紀日。甲骨文中有一個『旬』字，是『十日』之數的專名，卻沒有任何一個字，可以代表『十二日』的。可見『旬』的觀念，與十干的關係，十分密切，它的產生，當在十干紀日以後，而在干支紀日以前。關於『十日』，又有一些神話，在古籍中流傳下來，例如：

> 山海經海外東經：『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
>
> 又大荒東經：『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戴於烏』。
>
> 楚辭天問：『羿焉彃日？烏焉解羽？』
>
> 莊子齊物論：『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
>
> 淮南子本經訓：『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猰貐，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
>
> 又墬形訓：『末有十日，其華照下地』。高誘注：『有十日狀如蓮華』。
>
> 山海經大荒東經：『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淵，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

像這一類的神話傳說，在其他民族中，也曾發生，這也許是由於古代炎熱的氣候所引起的。但在中國來說，亦未嘗不可以用記日方法的改進來加以解說。大概在遠古時代，人們最初是不懂得記日方法的，後來忽然有些聰明的人，想到了要用某些事物，來作爲某一天的符號，以便幫助他們回想或記憶某些事情在某些日子的發生和經過。可是在當初試行的時候，並沒有一定的辦法和規則。譬如同樣的一個月圓的日子，有人以『甲』來作爲符號；有人卻以『乙』；也有人以『丙』。像這樣的方法，作爲個人幫助記憶的工具，未嘗不可，但作爲人類社會的思想的交通工具，卻是礙窒難行，於是又有一些聰明的人，想到將這些凌亂的方法，加以整理歸納和統一，組成了一套以十干記日的方法，漸漸地這一進步的方法，爲大家所採用了，於是原先的各自凌亂地用許多不同名物來記同一個日子的方法，變成了大家都用同一名物來記同一日子了。又因天干記日，祇用十個不同的名稱，經過了一段漫長悠久的時日，後來的人們，已經遺忘了一部分最初的實情，以爲他們的祖先，本來一開始就祇用那十個不同的名稱，來凌亂地作爲記日的符號，於是便有『十日並出』的傳說，而古人對於『日子』的『日』和『太陽』的『日』，是用同樣的一個『日』字來表達的，再混合了遠古時代氣候炎熱的傳說，於是又變成了『十日並出』的神話。這一演化過程，自然是需要有一段很長久的時間。天干記日，固然比原先的方法進步了，但是經過了一段時日，後來的人們，還是感到不够完備，於是又有聰明的人，想出了更好的辦法，那就是以地支配合天干的干支記日的方法。不過天干記日，行之既久，在習慣上，就不免留下一些痕跡，那就是干支記日，多省稱天干而少省稱地支的現象。這一現象。與夏殷時代的人以天干命名的習慣是一致的。至於殷人以天干命名的習慣，向來就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有人主張以生日命名，有人主張以死日命名，也有人以爲跟生日與死日都沒有關係，那不過是一些族羣的標幟而已。眞是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現在我祇想提出甲骨文中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以供關心這一問題的人們作爲參考。在甲骨文中，凡是帶有天干字的那些人名，都是一些已經死去的人物，從來沒有發現過對活着的人們稱某甲某乙的，也沒有族羣用干名『甲』或『乙』等來命名的。因此，可以肯定這些名號，既非生前所有，亦與族羣無關。如果一定要解說它們的來源，似乎死日之說，比較可信。

四、其它的字

在甲骨文中，除了紀數字與干支字，直接表示『數』與『序數』的觀念以外，在其它的一些文字中，有時也可以看出古人對於『數』的一些觀念。譬如：『旬』字的意義是由『十』與『日』二個觀念結合而成的。其它如月份的『月』與年祀的『祀』都包含着數的觀念，月份的『月』是包含着『二十九』或『三十』與『日』的觀念所組成的，年祀的『祀』則包含着『十二』與『月』或『三百六十五』與『日』的觀念。『月』和『祀』最初並沒有『數』的觀念，但用來紀時，就有了數的觀念了。此外，從文字的結構中，也可以看出在殷代以前，創造或改進文字的人，已經知道用『二』數來表達『多』的觀念，用『三』或『五』數來表達『極多』或『全體』的觀念。譬如：『彡（多）』字是由『二』個『ㄗ』結合而成。許愼說『多』字是『从重夕』，其實它並不从夕，在甲骨文中，多字所从的『ㄗ』與『夕』字顯然不同，所以王國維說它是『从二肉，會意』。王氏的說法是卓有見地的。甲骨文中的祭字，象以手持肉，而所持的『肉』正和多字所从的『ㄗ』的形體一樣。二肉爲『多』，正和二木爲『林』一樣，是以『二』的觀念表示『多』的意思。又如『𥄕（眾）』字是以『三』人表示很多人，『森』是以『三』木表示很多樹木，『雥』是以『三』隹表示一羣鳥，『羴』字是以『三』羊表示一羣羊。羴字按照許愼的說法，只是『羶』字的重文，它的意義是『羊臭』，不過俞樾的兒笘錄說：『樾謂許書……凡桑三字爲一字者，皆無重文……然則羴下不當有重文羶，周禮庖人膳膏羶內饔羊冷毛而毳羶。禮記月令其臭羶，字並作羶，無作羴者，羴與羶非一字，明矣。今按羶者羊臭也，羴者

> 其然也。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此不必限於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雌雉三臭而作，孟子陳仲子食李三咽，此不可知其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見逐，於君三載，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詩九十其儀，史記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腸一日而九廻，此不必限於九也。孫子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此不可以言九也。故知九者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註44）。

這種以『三』或『九』的虛數代表『多』或『極多』的觀念，不但存在於古籍之中，而且在古文字的結構之中，亦已到處流露。可見這種觀念的發生和滋長，實爲源遠而流長，至少在文字的創造或改進的時代中，早已存在。在甲骨文中，凡是以紀數字來表達的那些『數』，大概都是實數，而在字體結構中所表達出來的『數』的觀念，卻有實有虛，譬如鼎鬲爵等字中的『三』足，是實數，『二』足，是虛數，象人形的大字，『二』臂和腿都是實數，象人側視形的人字，『一』臂和腿，卻是虛數，又如象草木雨水毛髮等形的『三』點、畫、撇等，都是虛數。它們不過代表『多』或『極多』的觀念而已。但章太炎先生的檢論則認爲：

> 又聞蠻夷人以淡巴菰二本易羊一匹；以淡巴菰十本易犢一頭，然其算數，知五而止，自五以上，無其語言，亦無會計，故見淡巴菰十本者，擴張兩手，以指切近，略知其合於二五之數，而不知其十也。又其嚚頑者，識數知三而止，及澳大利亞人，則三數猶不能憭。夫世無衡量籌算，人之紀數，固以指耳，以五指爲極數，而不能使左右相代以定位，則五以上宜不能知也。汪容甫作釋三九篇，徧徵古籍，凡欲甚言多數者，或則舉三，或者舉九。余以爲舉九者。在文教開明而後，若舉三，則上古之遺言也。當是時，以爲數止於三，無可增矣，且虙犧已有十言之教，而易言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律曆志言五六天地之中，合其他五行五色五聲五味之屬，大氐以五爲度，蓋當時亦特虙犧知十耳，元元之民，則以爲數至於五，無可增矣，後世雖漸文明，數極三五之

註 44：述學，內篇一，2頁。

羣羊也，猶雥爲羣鳥，驫爲衆馬。羼字與羴義亦相近， 故亦羊相廁也， 羼从羴在尸下，猶雧从雥在木上也，許君合羴羶爲一字，則羼字从羴，亦失其意矣』。兪氏的說法，很有見地，國語說：『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羴』其實就是獸三爲羣之『羣』的本字，『从羊君聲』的羣字， 應該是後起的形聲字 。 這些都是以『三』的觀念來表示『很多』的意思。那些數的觀念，都還可以在字面的意義上看得出來。更有一些字，在字面上，亦即意義上，根本看不出來任何有關『數』的觀念，但在它們的字體結構中，卻蘊含着一些古人對於『數』的觀念在內。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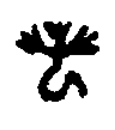（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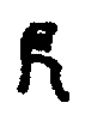（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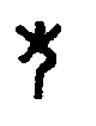（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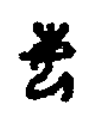（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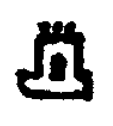（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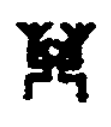（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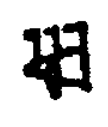（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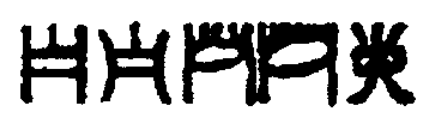（子）等字，大都祇用三根線條，來代表人身上數不清的頭髮與眉毛，有時也有用四或五或九根的，只是比較少見，又如漁字，有時在水中畫四條魚，這些都是用『三』『四』『五』或『九』的數目來表示『很多』或『全體』的意思。又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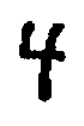（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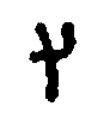（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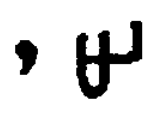（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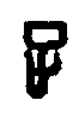（正或足）等字，都只用三根線條來代表一手一足所有的手指和足趾。其實手指和足趾只有五根，畫五根線條，也並不費事，然而他們只畫三根，那就表示他們已經有了以『三』的數目代表『全體』的觀念了。又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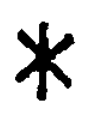（木）字也祇各用三根線條來表示樹木所有的枝枒與根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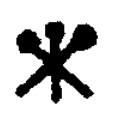（果）字也只用三個菓實來代表樹上所有的菓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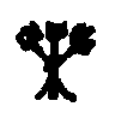（桑）字也只用三片葉子來代表樹上所有的桑葉，凡是草木的枝葉和根莖，大都只取其三作爲代表。又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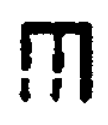（雨）字只用三垂三點來象徵所有的雨絲和雨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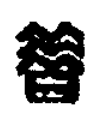（昔）只用三條波浪代表泛濫的洪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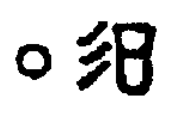（酒）字只用三斜撇代表罇子裏倒出來的酒 。 諸如此類的例子 ， 在甲骨文中 ， 不勝枚舉。 那些字中所包含的『三』『四』『五』『九』等的『數』目，並非表示它們所描寫的實物，祇有此數，事實上，人的毛髮，樹木的根鬚枝葉和菓實，決不止『三』，而雨水之類也不能用『三』來計數的， 所以那些文字中所包含的『數』， 也可以說都是一些『虛數』。汪中釋三九說：

> 先王之禮制，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爲之節，三加三推之屬是也。三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九爲之節，九章九命之屬是也。此則制度之實數也。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何以知

甲骨文的殷代，至少已經具備了二套系統完整的紀數文字和制度，三種不同的進位觀念。

一套是紀數文字的系統，從一至萬，以十進位。十以上的倍數，則往往合書，但亦有一些分書的例子。至於有人以爲中國古代的那些數目字，必受西方文化的影響（註49），但是西安半坡遺址的發現，已經在事實上否定了那種說法，所以我們可以不必多加討論了。又有一些在甲骨銅器或陶片上的一些類似由數目字所組成的文字或符記，如西安張家坡，豐鎬遺址和安陽四盤磨等處所出的甲骨刻文，被唐蘭認爲是『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那些『文字是由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註50），但是由於目前的材料還不够豐富，所以它們的性質，有待進一步的研究。這裏也只好存而不論。

另一套是干支系統，從甲子到癸亥，用六組天干字配合了五組地支字，排列組合而成爲一個六十之數的干支周期， 專門用來紀日。干支字的本身意義， 並無數的觀念，因此，當它們被借以後，它們的原始意義，反而漸漸爲人遺忘，到了漢代，甚至有一些字已經無法解說了。從這一點看來，可知它們被借的時期，已經十分長久，亦可見干支制度的建立，也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它可能比殷代還要早得很多很多。至於如郭氏以爲『十二辰文字本黃道上十二恒星之符號，與巴比倫古十二宮頗相一致，初似專爲觀察歲星而設，後乃用爲日月合朔之標準點』『十二辰始于子，此與巴比倫十二宮之始于牡牛者相同，蓋其制定時期乃春分點在牡牛，秋分點在蝎座時也，其年代約當西紀前四四〇〇年至二二〇〇年，故十二辰之輸入或得其暗示而另行制定者，至遲當在西紀前二二〇〇年前』（註51）。我們現在雖然還沒有證據證明中國的干支，與巴比倫的十二宮一定沒有關係，但也沒有足够的證據可以證明它們一定是受了巴比倫的影響而創制的，而甲骨文中，沒有以地支字指歲星的跡象，則爲事實。 雖然甲骨文中已有「鳥星」「大星」「新星」等的紀錄 ， 但亦看不出與十二地支有什麼關係，因此，我們對於這一問題，也祇好暫時存而不論。

註 49：見陸懋德的中國數名考源，燕京學報，第四十期，162頁。

註 50：唐蘭在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 2, pp. 33—36。

註 51：釋干支，64—65頁。

章氏所說的上古時代，『以爲數止於三，無可增矣』，不知他所指的上古可以古到什麼時代？而虙犧又相當於什麼時代？但我們現在已經知道，至少在距今五至六千年以前的半坡時代的人們 ， 已經在彩陶上畫過四條腿的動物（註46）， 刻過可能是『五』『七』『八』等的紀數字，以及可能是『十三』『十四』『十五』或『三十』『四十』『五十』等合文的三橫一直，四橫一直，五橫一直等的符號或文字（註47），這些都可以證明他們對於『數』的觀念，已經不僅止於三了，而甲骨文的使用時代，顯然比半坡時代要晚得多，我們現在雖然還不知道甲骨文的原始和創造，究竟發生在什麼時代，唐蘭認爲中國的象形文字，至少已有一萬年以上的歷史。象形象意文字的完備，至遲也在五到六千年以前（註48），他的話雖然說得並不過份，但也只是假定而已。至於這批文字的繼續創造和改進，而形成像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那些甲骨文的樣子，其時代似乎也不會比半坡更早。因此，甲骨文中所顯示出來的那些以虛數『三』或『五』等的觀念，來代表多數的現象，並不是由於創造或改進那些文字的人，對於數的認識，只能到『三』爲止，而是他們已經有了以虛數『三』或『五』等代表『多數或全體』的觀念和知識。況且在金文中，也還保存着一些較爲原始的象形字，如手和足，有時是畫着四或五根手指或足趾的。可見甲骨文中的那些只畫三根手指或足趾的字，是有意的省略，而不是無知的祇懂得畫三根。從甲骨文字的結構中，可以看出以『三』代表『多數』的觀念，已是甚爲普遍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那些文字，曾經在一定的觀念支配之下，經過一番整理和改進，這也許是荀子所謂『古之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的具體事實。

五、結　　語

從上文的敍述中，我們可以知道中國古代，至遲在距今三千三百多年以前的使用

註 45：章氏叢書，卷五，10—11頁。此承余英時兄檢示特此致謝。

註 46：西安半坡，圖版壹壹柒。

註 47：同上，圖版壹柒壹。

註 48：唐蘭古文字學導論，28頁。

殷代的人口，大約有多少？因爲資料貧乏，無從估計，甚至連一個大概的數目，也很難說得出來。我想如果我們能利用甲骨文中所見的一些數字，再參考書本上的一些傳說，也許可以作一番試探性的推測，雖然那種結果不會準確，但亦似乎可以聊勝於無，例如：

一、在殷代末年，據史記周本紀說：『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至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在那種情形之下，武王還是認爲天命未可，退兵了事。這大概就是論語泰伯孔子所說『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的局面，可見當時殷王還有三分之一的天下，實力相當強盛，所以武王認爲時機還未成熟。然則殷代末年的諸侯方國，總有八百至一千二百之數。

二、據逸周書世俘篇所載，周人伐紂之役，馘磿億有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人，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人，憝國九十有九國，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國。殷人被殺戮和俘虜的將近四十八萬人，被降服和消滅的有七百五十一國，周和他的那些盟國，似乎還不在此數之內。

三、據後漢書郡國志劉昭補注所引帝王世紀說：『及禹平水土，還爲九州，……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至於塗山之會，諸侯承唐虞之盛，執玉帛亦有萬國。……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民離毒政，將亦如之。殷因於夏，六百餘載，其間損益，書策不存，無以考之。又遭紂亂，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減湯時千三百矣。民衆之損，將亦如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錯，民口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周之極盛也。……至齊桓公二年，周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內，非天王九服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一（王先謙集解曰：一作千，秉權按作千是也。）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帝王世紀中所說的那些有整有零的人口和方國的數字，雖則未必盡屬可信，但是當皇甫謐提到殷代的時候，却說：『書策不存，無以考之』，可見他所說的那一些，在當時還是有所依據的，即使其來源未必可靠，譬如夏和周的早年，人口都在一千三百萬以上，而且零數都是二十三人，這就很難使人相信，但是故老相傳，既有此說，而杜佑通典食貨，亦加採用，所以我們也不能完全忽視。（註52）

四、據陳夢家的卜辭綜述說，卜辭所見地名，約在五百以上（註53），而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所載，則有五百二十一個（註54）。這些數字，並沒有包括上文所舉卜辭中的婦好與旅，以及五十一個方國，和一些不見於卜辭的地名在內。此外，甲骨文中所見稱侯的有三十八；伯有四十；子有一百二十七，婦有八十六。那末殷代的地方單位，算它有五百個，並不爲過。

五、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常有『登人』的徵兵紀錄，通常所徵的數目是三千到五千人，有時也有徵到一萬人的。一般的卜辭，都沒有說出所徵的是些什麼地方。但有時也有特別說明的，例如上文所舉的那一條，指明從婦好那裏徵三千人，從旅那裏徵一萬人。這是一項值得注意的紀錄。一個地方如果一次能够出兵三千，則他的人口總數，連老弱婦孺在內，至少也應有九千到一萬五千人。

從上舉的一些資料中看來，如果假定殷代有五百個可以出兵的地方，每一地方平均可以出兵三千，則全國壯丁人數，可能有一百五十萬，再加上老弱婦孺，全國人口總數就可能有七百五十萬左右。這一數字，雖則未必準確，但亦並非完全憑空想像。甲骨文中所見的地名，至少有五百以上，而不見於卜辭的地名，諒亦不會太少，所以用五百作爲統計基數，並不爲過，何況它的數目祇不過八百到一千二百諸侯的十分之四到六。以平均每地可以出兵三千，也許估計得略爲偏高一點，但三千之數是見於卜辭中的較低的數字，而老弱婦孺的數目，卻估計得並不高，每一壯丁，平均不過是五口之家而已，所以，每處人口以一萬五千計算，還是一個相當保守的數字，這與諸侯萬民的說法，也還相去不遠。所以紂有億兆夷人，當非誇張之辭。因爲古時的億不過十萬之數，兆也不過百萬而已。牧野之役，殷人的損失，據世俘所說，將近四十八萬之衆，數字雖然很大，但以當時的國力來看，亦並非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甲骨文中，凡是以紀數字所敍述的數目，大概都是實數，但在字體結構中所表達的『數』的觀念，則有虛數，亦有實數，實數是表示它們所象物體的形象，實有此數，譬如人的兩臂和腿，鼎鬲爵斝等的三足等等。虛數是以『二』的『數』的觀念代表『多數』，譬如『二』肉爲多；『二』木爲林等等。又以『三』或『五』等的『數』的觀念，代表『極多數』或『全體』，譬如人體毛髮的『三』根；樹木枝枒根鬚的『三』條；雨水的『三』點；波浪的『三』疊等，以及『三』人爲衆；『三』力爲劦；『三』木爲森；『三』羊爲羴；『三』馬爲驫；『三』隹爲雥等等。像這一類的虛數觀念，蘊藏在甲骨文字的結構中，已經相當普遍。可見這一批文字，從實象的圖畫演化到抽象的線條的過程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在這些觀念的支配之下，經過整理和改進的。亦可見這些觀念的產生，在文字的創造或改進之際，早已萌芽。至於在古籍中所記載的，像汪中所舉的那一些，不過是這些古老觀念的繼續發展而已，所以像詩召南『嘒彼小星，三五在東』的『三五』是指很多小星，其它如經傳中常見的『二三其德』『二三子』『二三君子』『二三大夫』『二三有司』『二三君』『二三臣』也都是以虛數的『二三』表示『多』的意思。諸如此類的例子，即使在現代的語言中，也還可以找到一些，譬如：『三五成羣』，『三令五申』，『三心二意』，『三番兩次』，『三貞九烈』等等，都是以虛數來表示『多』或『很多』的意思。亦可見這些觀念的源遠流長了。

本文所敍述的，祇是有關甲骨文中所見的『數』的一些制度和基本觀念的問題，至於其它如征伐用兵之數，祭祀用人或用牲之數，方國侯伯之數，以及其它種種有關實際生活方面的統計數字，都可以用專文來加以討論，這裏不能一一詳述了。

附記：本篇之撰述，始於訪問哈佛大學之際，成於返所之後，其間先後承哈佛燕京學社暨中華教育文化事業基金董事會之資助，特此誌謝。復蒙楊聯陞先生時加督促，惠予瀏閱，往復討論，多所教正，屈翼鵬先生賜閱一遍，陳槃厂先生暨余英時兄，提示資料，匡我不逮，並此誌謝。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註　52：楊聯陞先生二月廿四日來信說：『前數日偶閱通典食貨七云：「禹平水土，爲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周克商）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滅湯時千三百國，人衆之損，亦如之，周公相成王，治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極盛也……莊王十三年，齊桓公二年，五千里外，非天子之御，自太子公侯以下，至於庶人，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三人。」，言之鑿鑿，不知所出（恕未詳查，是否有更早出處），夏商之人口，已達千萬，似爲可疑。但既有此傳說，我兄對商代人口之估計（六百萬）或亦偏低，折衷計算，或可增至七八百萬，不知尊意如何？』。按拙文原稿以四口之家計，爲六百萬，今改爲以五口之家計算，爲七百五十萬。並此致謝。

註　53：見249頁。

註　54：見349—359頁

參考及引用書目

1. 說文解字詁林（丁福保編纂，商務印書館，臺北，臺二版，1966）
2. 甲骨文字研究（郭鼎堂撰，大東書局，上海，1931）
3. 殷契駢枝三編（于省吾撰，大業印書局，北平，1943）
4. 古代的稱數（周法高撰，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臺北，1944）
5. 甲骨文原（馬薇廎撰，臺北，1971）
6. 卜辭通纂（郭鼎堂撰，文求堂書店，東京，1933）
7. 數名古誼（丁山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廣州，1928）
8. 城子崖（吳金鼎董作賓等撰，商務印書館，上海，1934）
9.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李孝定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臺北，1973）
10. 殷虛書契考釋（羅振玉撰，王國維手寫石印本，1914，又東方學會石印增訂本，1937）
11. 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臺北，1955）
12. 殷契卜辭（容庚瞿潤緡編撰，哈佛燕京學社，北平，1933）
13. 殷虛書契（羅振玉類次，1912）
14. 殷虛文字甲編（董作賓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商務印書館，上海，1940）
15.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萬里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61）
16. 殷契佚存（商承祚撰，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17.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胡厚宣編，羣聯出版社，1954）
18. 殷契粹編（郭鼎堂撰，文求堂，日本東京，1937）
19. 殷虛文字乙編（董作賓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上、中輯，上海，1948，下輯，臺北，1953）
20. 殷虛書契後編（羅振玉撰，1916）
21. 殷虛文字丙編（張秉權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臺北，上輯一，1957，二，1959，中輯一，1962，二1965，下輯，一，1967，二，1972）
22. 尙書（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23. 逸周書（陳逢衡補注，修梅山館藏版，1825）
24. 卜辭綜類（日本島邦男撰，大安書店，東京，1967）
25. 甲骨文同義舉例（日本島邦男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臺北，1964）
26. 卜辭綜述（陳夢家撰，科學出版社，北京，1956）
27. 漢語語法論（高名凱撰，科學出版社，北京，1957）
28. 述學（汪中撰，汪氏叢書本）
29. 檢論（章炳麟撰，章氏叢書，浙江圖書館校刊本）
30. 西安半坡（石興邦等編撰，文物出版社，北京，1963）
31. 古文字學導論（唐蘭撰，石印本，北平，1935）
32. 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島邦男撰，中國學研究會，日本弘前市，1958）
33. 天工開物（宋應星撰，喜咏軒叢書本）
34. 名原（孫詒讓撰，1905）
35. 論語（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36. 史記（司馬遷撰，會注考證本）
37. 中國古文數名考原（陸懋德撰，燕京學報，第四十期，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1951）
38. 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鄭德坤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1973）
39. 卜龜腹甲的序數（張秉權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臺北，1956）
40. 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唐蘭撰，考古學報，第二期，1957）
41. 十干試釋（勞榦撰，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十一期，臺北，1968）
42. 後漢書（范曄撰，劉昭補注，開明書店，二十五史本）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3分，1975年6月）

說“玄衣朱襮裣”

—— 兼釋甲骨文“虣”字

裘錫圭

扶风庄白村新出土的𢦏方鼎铭文有如下一句：

王⿴且⿱夕夕（编按：此字应从于豪亮《说俎字》释作“俎”）姜事（使）

内史友员易（锡）𢦏玄衣朱⿴衣虣衾（裣）（见《文物》76年6期57页）

玄衣朱⿴衣虣裣就是有朱⿴衣虣衾的玄衣。裣是衿、襟的古字，《说文》：“裣，交衽也。”⿴衣虣字从衣从戲，是个前所未见的新字，需要加以研究。

从古书和古文字资料来看，戲应该是虣字的古体。古代称搏虎为暴。《诗·小雅·小旻》说“不敢暴虎，不敢冯河”，《郑风·大叔于田》也有“襢裼暴虎”之语。古书里有时把疾暴的暴写作虣，例如《周礼》的“暴”字就大都写作虣。《文选·芜城赋》李善注引字书说虣是古暴字。从字形上看，虣字从虎，应该就是暴虎之暴的本字。这个字也见于西周晚期的⿱𦥑土盨和战国时代的诅楚文，但写法与古书略有出入：

勿事（使）戲虐從獄（⿱𦥑土盨，见《历代》15·151，原称寅簋）

内之则虢虐不辜（诅楚文）

《集韵》、《类篇》都收虣字异体虤，与诅楚文合。郭沫若先生在《诅楚文考释》里说：“虥即暴虎冯河之暴，字不从戒，实象两手执戈以搏虎。《周礼》古文作虣，从武，殆系讹误。”（见《天地玄黄》）这是很正确的。⿱𦥑土盨虣字从戌，戌本象戈钺之类武器，从戌与从戈同意。这两个虣字或从廾，或不从廾。这跟金文“执”字有執、䞣二体（见《金文编》557页），是同类的情况。由此可以断定，𢦏方鼎⿴衣虣字所从的戲也是虣字。⿴衣虣字显然是从衣虣声的形声字，应该就是古书里的“襮”字的异体。

《说文》：“襮，黼领也。从衣，暴声。”《尔雅·释器》：“黼领谓之襮。”《诗·唐风·扬之水》：“素衣朱襮”，毛传：“襮，领也。诸侯绣黼丹朱中衣”，郑笺：“绣当为绡（此读可能不确）。绡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绡黼为领，丹朱为纯也（纯指衣缘）。”裣（衿）在古代也训为领。《诗·郑风·子衿》：“青青子衿”，毛传：“青衿，青领也”，正义：“《释器》云：‘衣皆（今本《尔雅》作“眥”）谓之襟’，李巡曰：‘衣皆，衣领之襟’，孙炎曰：‘襟，交领也’。衿与襟音义同。衿是领之别名，故云青衿青领也。”《颜氏家训·书证》谓“古者斜领下连于衿，故谓领为衿。”方鼎铭的“朱襮裣”，应该是指以黼纹装饰的有丹朱纯缘的下连于衿的斜领。“玄衣朱襮裣”，就是有这种斜领的玄色上衣。

认识了金文的虣字，甲骨文的虣字也就可以连带认出来了。甲骨卜辞里也有一个从戈从虎的字：

壬辰卜，争，贞：其⿱戈虎，隻（获）？九月。

壬辰卜，争，贞：其⿱戈虎，弗其隻（获）？　乙6696

☒⿱戈虎淒虎？　燕643

贞：乎（呼）比⿱戈虎侯？　乙2661（编按：《乙》4645有同文卜辞，“虎”旁省作“虍”。）

这个字所从的戈旁倒写在虎旁之上，以戈头对准虎头，显然是表示以戈搏虎的意思，无疑也应该释作虣。上引前两条卜辞，卜问如去搏虎能否有获。第三辞说“虣淒虎”，就是搏淒地之虎的意思。第四辞的虣是侯国名。

甲骨卜辞里还有一个从水从虣的地名字：

壬寅卜，才（在）曹，贞：王步于⿰氵⿱戈虎，亡巛（灾）？　前2·5·5

☒才（在）⿰氵⿱戈虎〔贞〕：〔王〕步于口，亡巛（灾）？　后上11·9

殷人往往在有水之地的地名字上加水旁，例如地名函也作涵，地名妻也作淒之类，举不胜举。灥无疑就是虣侯的封地。古有暴国。《尔雅·释乐》埙字下释文：“《世本》云暴辛公所作也。”《太平御览》卷五九一等引《世本》宋均注谓暴辛公是周平王时诸侯。暴国之地后来为郑国所有，就是《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会雒戎于暴的暴，故地在今河南原阳县一带。甲骨文的灥跟古书的暴应该是一个地方。上引第一辞是殷王在曹地时所卜的，卜问从曹步于灥，会不会逢到灾祸。郭沫若先生认为卜辞的曹“当是卫之曹邑……今河南滑县南白马城即其地”（《通》743片考释）。滑县在原阳东北。曹、暴两地相距不过一、二日程。殷王在曹地卜步于暴，是非常合理的。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象以手执仗搏虎的字：

☒小臣☒⿰虎攴（此字上端似略残）？　甲914

□子卜：王其⿰虎攴彝（此当是地名）☒？　人文1845

这很可能也是虣的异体。

根据甲骨、金文里虣字的字形，还可以纠正古人训诂上的一个错误。《

诗·郑风·大叔于田》毛传："暴虎，空手以搏之。"《吕氏春秋·安死》及《淮南子·本经》高诱注也都以"无兵搏虎"解释"暴虎"。从古文字字形看，暴虎可以使用兵仗。认为只有"空手""无兵"而搏虎才叫暴虎，是不正确的。古书里又常常把暴虎解释为"徒搏"（见《尔雅·释训》、《诗小雅·小旻》毛传、《论语·述而》集解引孔注）。这大概是比较早的古训。很可能最初说徒搏是指不乘田车徒步搏虎，汉代人错误地理解为徒手搏虎了。

编校追记

唐兰先生在发表于《文物》1976年6期上的《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一文里也把䙴释作襮（38页注4）。我们这篇文章是在故宫博物院看到㦰方鼎以后写的，早在1976年年初就交给了《文物》编辑部，但一直被拖到1976年底才发表（文中把铭文出处注为《文物》1976年6期，是看校样时添加的），所以没有提到唐先生的文章。

（原载《文物》1976年12期）

说“引”字

于豪亮

云梦睡虎地秦简辛81简："轻车、赾张、引强"，引字写作𢎘。长沙马王堆帛书《周易·萃》："引吉"，引字写作𢎘；帛书《经法》："法者，引得失以绳"的引字和《导引图》中的引字则与《周易》中的引字写法完全相同。把秦简同帛书的引字相比较，不难看出两者引字的写法大体相同，不同的是帛书引字所从的弓字末一笔向上延伸，字形稍有变化而已。

这个引字，常见于金文和甲骨文之中。秦简的写法同甲骨文、金文的写法相同，帛书的写法也同甲骨文、金文的写法极相近。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以前都将这个释为弘，根据秦简和帛书，可以肯定这个字是引字，不是弘字。因为"引强"不可释为"弘强"，《周易·萃》的"引吉"，又有今本对照；《导引图》中引字多次出现，更不可释为弘字。

我们知道这个字不是弘字而是引字以后，就可以对与这个字有关的甲骨文、金文的词句作进一步的考察。

甲骨文常见"引吉"一词，以前释为"弘吉"。释为"弘吉"，对于这样一种情况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尔雅·释诂》："弘，大也"。"弘吉"就是"大吉"，两者的含义完全相同。但是，在甲骨文中，在同一时期、同一笔迹的卜辞中，我们既看到了使用"𢎘吉"这个词，又看到了使用"大吉"这个词。例如：

乙巳卜，贞王田稌，往来亡（无）𡿧(災)？王凪曰𢎘吉。在三月。（《前》二·三六·七）。

戊戌王卜，贞田弋，往来亡（无）𡿧(災)？王凪曰大吉。兹御。获犷十又三。（《前》二·二七·五。）

这两条是帝乙时的卜辞；笔迹相同，是同一人的手笔；所卜也同是田猎的事。然而在卜辞中却既有"𢎘吉"，又有"大吉"。如果象前人那样，释"𢎘吉"为"弘吉"，而"弘吉"又是"大吉"，为什么不干脆统统写成"大吉"，而要有的写成"𢎘吉"，有的写成"大吉"？

把"𢎘吉"释为"引吉"，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尔雅·释诂》："引，长也。"《释训》："子子孙孙，引无极也。""引吉"就是"长吉"，和"大吉"的含义并不相同。因此，对于同一时期、同一卜人、所卜的事也相同，而用词有"引吉"和"大吉"之分，也就容易理解了。

卜辞有"引吉"，又有"大吉"，同《周易》颇为一致。《周易·萃之六二》："引吉，无咎"；《萃之九四》："大吉，无咎"。也是既有"引吉"，又有"大吉"。这样看来，《周易》实在是殷代占卜的继承和发展。如果释为"弘吉"就与《周易》不合，因为《周易》并没有"弘吉"一词。所以，从《周易》我们也可以推知，此字必然是"引"、不是"弘"。

释此字为"引"，也有助于对金文字句的理解。

毛公鼎："丕显文武，皇天引厌厥德，"叔夷鎛："余引厌乃心"，这两句话同《书·洛诰》："万年厌乃德"的句子相同。"万年"是长久之意，"引"也是长久之意。如果释为"弘"，就与《洛诰》的"万年"含义不合。这也可以证明此字当释为"引"。

毛公鼎："令女(汝)辪（乂）我邦我家内外……死(尸)母(毋)童余一人在立(位)，引唯乃智（智）。"童读为动，《左传·宣公十一年》："冬，楚子为陈夏氏乱故，伐陈，谓陈人无动，当讨于少西氏。"动，义为动摇。毛公鼎的"母（毋）童"同《左传》的"无动"含义相同。"引唯乃智"的引也是长久之意。铭文记述周宣王任命毛公主持内外一切事务，希望他巩固王位，并表示自己永远依靠毛公的才智。释此字为引，文义就比较通顺易懂，释为弘就不可通。

毛公鼎："无唯正𦖞(昏)，引其唯王智(智)，迺为是丧我国。"文义是：无论王正确与否，老是认为王有才智，这样就会亡国，释此字为引就可以通读，释为弘就不可通。

秦公毁和秦公钟都有"高引有庆"一语。《广雅·释诂一》："高，远也。"《国语·周语三》："有庆未尝不怡"，注："庆，福也"。因此"高引有庆"即"长久有福"的意思，旧释引为弘，也不可通。

毛公箄鼎："其用舂，亦引唯考"。舂读为侑，《尔雅·释诂》："侑，报也。"字亦作右，《诗·雝》："既右烈考，又右文母。"考，《国语·周语三》："所以脩洁百物，考神纳宾也。"注："考，合也。……用之宗庙，合致神人。"唯读作为。意思是，铸作此鼎，既用之于侑祭，又永为合祭之用。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金文中有⿴囗弓字。吴彝的"華⿴囗弓、朱虢、靳、虎冟"，牧毁的"朱虢、⿴囗弓、靳、虎冟"，正好与《诗·韩奕》的"鞹鞃浅幭"相当。虢与鞹通，冟与幭通，虎皮即浅毛，因此⿴囗弓就是鞃字。⿴囗弓既是鞃，当然可以读为弘。毛公鼎："⿴囗弓我邦我家"，录伯𢦔毁："惠⿴囗弓天令(命)"，这个⿴囗弓正读为弘，作弘大解。毛公鼎中引字凡三见，⿴囗弓(弘)字一见，前人将引字释为弘字，不但不能正确解释此字的含义，也不能说明为什么在同一篇铭文中，同一个字会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写法。

因此，甲骨文和金文中的𢎘字，应释为"引"。

（原载《考古》1977年第5期）

𠬝与耤

沈文倬

殷和西周是我国历史上的奴隶制王国。在这段时间内遗留下来的直接的文字记载——卜辞和彝铭里，反映了当时奴隶主专政的无比残酷性。过去，由于对某些字的隶定不够准确，从而说解颇多谬误，致使这些血泪斑斑的阶级斗争史实被淹没了。

有些字由两个以上的象形字所构成，古文字专门家用旧"六书"说仍称之为"会意"。从所会之意中，清楚地看出已经注入强烈的阶级意识，都是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所出现的事物。卜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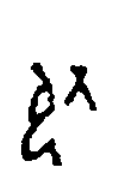

字，当从旧定为𠬝；彝铭有作𠬝，亦有加舟旁作舨；即今之服字。其字从又（手），象统治者毒手的镇压暴力；从人之跽形，象被统治者的受迫害。文化掌握在奴隶主手里，势必按照他们的思想来赋予这些字的意义。郭沫若同志释𠬝为俘，是正确的（《通》别一·13，别二·4），据以阐发，𠬝应是奴隶的总名，就是奴隶主掠夺得俘虏之后，用暴力镇压，迫使驯服，成为奴隶。《方言三》："䑐，农夫之醜称也。南楚凡骂庸贱，或谓之䑐。"西汉时某些地区还保留这个名词。杨倞注《荀子·王制篇》"贤良服"云："服谓为之任使"，唐人仿佛还理解此意。

奴隶多半从发动侵略战争中掠夺得来。"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公孙丑上》）。殷和西周都是依靠兼并邻国而扩张起来的。他们拥有众多的奴隶，都是不断发动侵略的战利品。正如恩格斯所说那样，他们也是"**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0页）奴隶来自掠夺，反映在文字上，捕捉到的叫做俘，捉到俘虏用暴力迫使驯服叫做𠬝。

奴隶主专政的暴力不外军队和刑。关于后者，《尚书》的《尧典》① 和《吕刑》都有记载。但《尧典》有"象以典刑""扑作教刑"等语，显系出于后人文饰。《吕刑》载"五刑之属三千"，孔丘反对刑鼎，可证春秋以前没有成文法公布，西周不可能有三千条刑律。因此，这二篇都是在春秋战国间成书的。但其中有些文句，有出于前代的遗存，如《尧典》的"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吕刑》的"爰始淫为劓、刵、椓、黥"，与卜辞相吻合，颇为可信。五刑，《吕刑》列墨辟、劓辟、剕辟、宫辟、大辟，其实这是一种经过整齐划一的说法，未必符合于殷周实际。《国语·鲁语上》云："刑五而已，无有隐者；隐乃讳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无隐也。"五刑以用刑的工具来分类，实际上不止五种，说得比较全面。又强调"无隐"，表明刑是公开对付被统治阶级的。列宁说："**无论在奴隶制或农奴制之下，不采取强制手段，极少数人是无法统治绝大多数人的。**"（《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438页）奴隶主用刑的目的在"威民"，并不由于奴隶"犯法"，而是迫使奴隶驯服，故谓之"五刑有服"。在奴隶主的思想里，捕捉到俘虏，首先要用刑迫使驯服，才能使他们为自已劳动生产和家内服役，才能榨取其剩余产品，这就是称奴隶为𠬝的意义。犯了刑律，按律科判，这是春秋战

一般词义的剖析，仍然能摸索到这个具体事物的。

把大批奴隶赶到大面积的公田上或私田上迫使农业劳动，在卜辞里叫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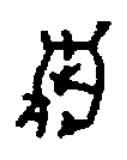 («后»下28.16)

其变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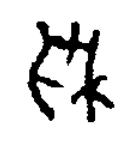 («乙» 4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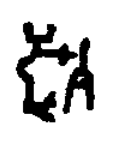 («佚»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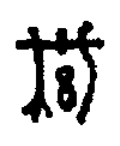 («菁»11.19)，在彝铭里又有下列变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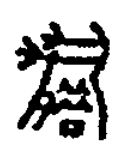 («令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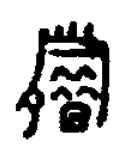 («𢦚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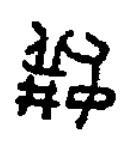 («大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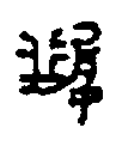 («毛公鼎») 宋人释为继，固然错误；今人或隶定为埽，或隶定为耒，亦误。余永梁和郭沫若同志隶定为耤，是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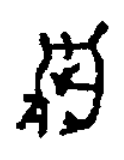，象一人秉耒而耕，有人说足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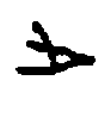 （即趾），表示用趾踏耒，使人土较深，着眼于生产，应是对的。但也有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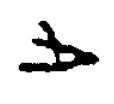 的，就不能作此字的唯一特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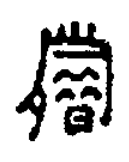，有人说昔字声符，也是对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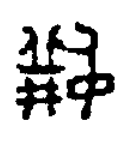，去耒而易以丘井，象丘陵下一片井形之田。此外。还有一点无人注意，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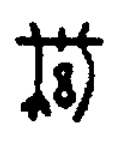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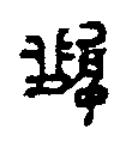、足上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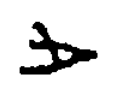 形，不应排除，也有象奴隶在土地上劳动是带着锁链的。各个变形各象这个复杂事物的一个部分。

“丙子卜，乎口耤，受年。”(«前» 7.15.3)

“旃罘殼凿耤于娟，受年。”(«乙» 3212)

“庚子卜，贞：王其雈耤，叀往，十二月。”(«后»下28.16)

有人定凿为苗，定雈为获，是也。根据这些卜辞，显然是举行一个礼典来祈求丰年。从历史典籍里探索，这就是《国语·周语上》的“籍礼”。始耕和收获时都要举行。《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孟春纪》称之为“帝籍”，《周礼·甸师》称之为“王籍”，本是王朝的礼典。从卜辞到周历王时器《大克鼎》都有耤田的记载，可见殷和西周都实行这个礼典的。礼是现实生活的缘饰化。礼典强调二点：一、《礼记·祭义》云：“是故昔者天子为籍千亩，冕而朱纮，躬秉耒；诸侯为籍百亩，冕而青纮，躬秉耒。”《周语》云：“王耕一坺（一耜之坺），班（公卿以下）三之，庶人终乎千亩。”着重表现王和百官的亲耕，礼化的目的在于掩盖大小奴隶主监督奴隶劳动。二、《周礼·甸师》云：“掌帅其属而耕耨王籍，以时入之，以共齍盛。”《周语》又云：“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着重宣扬耤田是为祭祀天神和祖先，礼化的目的显系为榨取无偿劳动作辩护，并凭借天命进行威吓。

《史记·周本纪》：“战于千亩”，《索隐》云：“地名也，在西河介休县。”又《赵世家》：“及千亩战”，《正义》引《括地志》云：“千亩原在晋州岳阳县北九十里也。”千亩应是地名。自从《周礼》记耤田于《天官·甸师》职内，说“耕耤”是为“以共齍盛”，《祭义》又以为“天子为籍千亩”“诸侯为籍百亩”，以后，许慎、郑玄、韦昭、应劭等都以为借民之力以耕耨的耤田法仅有千亩或百亩，不是普遍实行于王国全部土地上的。这样说，无非为了美化奴隶主阶级，与历史事实不符。周宣王时的《𢦚簋》云“𢦚，令女作嗣土，官嗣耤田。”明明是耤田法由“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的司徒所掌管；而《孟子·滕文公上》云“殷人七十而助，……助者籍也”，“虽周亦助也”，说解虽多歪曲，终究承认殷和西周都是全面实行籍田法的。

王国所有的田称为“公田”，历来无异议。

“王大耤农于諆田。”(«令鼎»)

“王令微䜌耤嗣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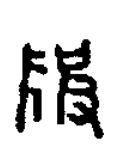 (陂)”(«微䜌鼎»)

《微䜌鼎》铭文系据摹本，[illegible]字失真，应是陂字之形讹。《释名·释丘》“山旁曰陂。”是山坡上的田。以上这些公田实行耤田法是有明证的。

与公田相对而言的“私田”，在理解上一向有争议。根据《诗·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又《噫嘻》“骏发尔私，终三十里”，前者是私田主发抒先公后私的情感，后者是公田主顾及私田，勉励其骏发，二者利益根本一致，没有对立性矛盾，故应确认私田是王赐给公卿百官（所谓“畿内诸侯”）的田。

“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𠦪田于𤳮，㠯（与）𠦪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𨻰原，易女田于寒山；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钟；易女井、逘、𠦪人，耤。”(«大克鼎»)

“趞仲令穸耤郑田。”(«愙斋集古录六·穸鼎»)

据此可知私田上也实行耤田法。从这里可以看出，无论公田私田都是奴隶主的田，都以田为单位，田侧当有道路和沟渠。道路名为畛，《周礼·遂人》：“沟上有畛。”《说文·田部》：“畛，井田间陌也。”郑玄《诗·载芟》笺：“畛谓旧田有径路者。”若干田连在一起，略如井形，当时称之为“井田。”田都系有小地名，如千亩，卜辞的娟，《令鼎》的諆，《穸鼎》的郑，《大克鼎》的埜、渒、𤳮、康、匽、𨻰原、寒山等。《诗·信南山》：“畇畇原隰，曾孙田之。”有的田在平原，有的田在接近河流低濕之处。《诗·正月》：“瞻彼阪田。”阪同陂，有的田在山坡上。不可能方方正正。《诗·噫嘻》：“亦服尔耕，十千维耦。”一万个奴隶合耦而耕，至少千把亩。又《载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二千个奴隶合耦而耕，就只有一二百亩。不可能一样大小，更不可能同等数量。其实，《礼记·王制》：“古者，公田籍而不税。”田里的收获全部被奴隶主拿走，没有精细核算地积的必要。就卜辞田字形体来看，也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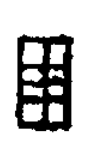 («粹»1544)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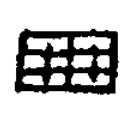 («拾» 6.7)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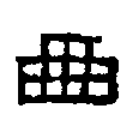 («拾» 6.1)，不见得是象四方四正而有一定亩积之形。因此，总起来说，这些田只是随自然地形而略加规划，事实上不可能做到同样方正，同样大小的。

根据“十千维耦”“千耦其耘”，这些田有个明显的特征，就是大面积经营。与适应一家一户耕作的小块经营相反，它是适应于众多奴隶集体耕作的。《国语·鲁语下》云：“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耤田法就是在大面积的土地上迫使奴隶集体劳动的一种耕作方式。《噫嘻》《载芟》是反映这种耕作方式的诗，所以《毛诗序》以为是藉礼的乐歌。

《诗·甫田》：“曾孙不怒，农夫克敏。”在耤田中，奴隶主关心的是奴隶劳动的勤惰，首要的问题是加紧严密的监督。

“己亥卜，贞：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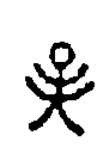 小耤臣。”(«前»6.17.6)

小耤臣即《周语》的农师农正一类的人，是担任直接监督奴隶劳动的。臣是奴隶头子，是背叛自己阶级以换取“比别的奴隶更自由一些”的奴隶。马克思曾论证过奴隶制的监督劳动问题，他引用亚里士多德的话：“因为主人（资本家）不是通过获得奴隶（通过使他有权购买劳动的资本所有权），而是通过使用奴隶（通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劳动者，在今天是使用雇佣工人），来证明他自己是主人。这种学问并没有什么博大高深的地方；那不过是，凡是奴隶必须会做的事情，主人应当会命令。在主人不必自己操心的地方，这种荣誉就由管家来承受，而主人自己则从事政务或研究哲学。”(«资本论»第三卷，第 433 页）正是这样，殷和西周的大小奴隶主们，他们懂得怎样去命令奴隶必须会做的事情，从不放松足以证明自己是主人的奴隶的使用；但他们又不屑参加没有什么伟大高贵的直接监督，把这种无须自己操心的工作交给小耤臣一类奴隶头子去担负，而自己则专心致志于处理那些通过举行礼典作精神控制的政务，以及研究如何掩盖事物本质的哲学问题。这样做的结果，就把明明是迫使奴隶集体劳动的耤田法，几千年来一直使人们相信这是王和百官亲自来到公田或私田上，带头参加耕种，借民之力以供祭祀天神；使人们相信“藉”这个字的意义是由亲耕而引伸为“踏也”，由借民之力而引伸为“借也”。

国间新兴地主阶级的观念，在殷和西周时代是不存在的。

恩格斯说：**“生产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劳动力获得了价值。……在这时已经达到的‘经济情况’的水平上，战俘获得了一定的价值；因此人们就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9-220页) 不杀俘虏是为了榨取其剩余产品，绝不是人道主义，奴隶主为了“威民”或祭祀的需要，仍然要杀戮的，因此诸刑中首先就是“用斧钺”。殷代彝铭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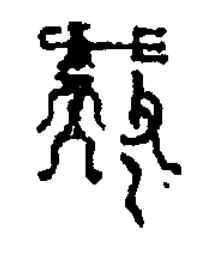

(«贞松堂集古遗文»二，«父乙鼎»)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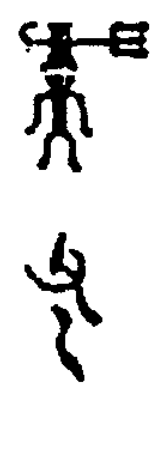

(«西清续鉴甲编»一四，«父乙盉»)

这个字象用斧钺杀奴隶。在卜辞中

“丁亥卜，叀今庚寅，用𠬝。”(«粹» 447)③

“口酉卜，㞢（侑）于祖甲，用𠬝。”(«拾»1.12)

“乙丑卜，㞢祖丁，㞢丁，用二𠬝。”(«拾»1.13)

“庚寅卜，贞：三卜，用血，三宰，𠕋伐廿鬯，卅牢，卅𠬝，三㚏于妣庚。”(«前»8.12.6)

“来庚寅，酒，血，三宰于妣庚，𠕋伐廿鬯，卅牢，卅𠬝，三㚏。”(«后»上21.10)

用，即“用牲”之用，是杀奴隶以祭祀。卅𠬝与卅牢并提，由此可证，𠬝是奴隶的总名是无疑义的。

《周礼·大司马》：“若师有功，则左执律，右秉钺，以先恺乐，献于社。”从侵略战争中掠夺到俘虏，在旋凯之日，要祭地神于社坛，叫做献俘。《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犹是这种旧礼的遗存。所谓献，当是检验、登记所获俘虏、牲畜和其他财物。就在献俘之日，用刑以“威民”，用斧钺杀戮人牺之外，有的断其一足，卜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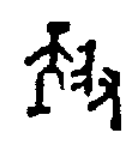 («前» 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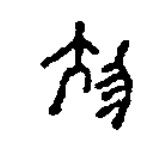 («粹» 257)字。有的割掉鼻子，卜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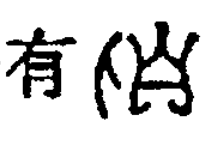 («前» 4.32.8)字。有的割掉耳朵，疑即卜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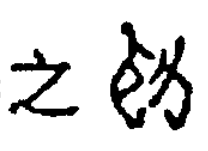 («乙» 104)字。今字作刵作聝。有的盲其双目，彝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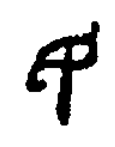 («大克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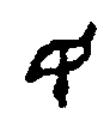 («盂鼎»)，隶定为民。郭沫若《释臣宰》云：“均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古人民盲每通训，民盲殆是一字。”词义已有转化。有的毁损其生殖器官，俗称宫刑，卜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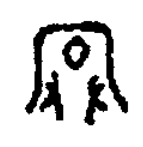 («拾»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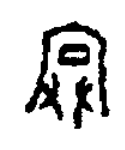 («粹» 1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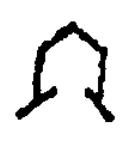 («铁»9.1)隶定为弇，弇与奄通④，即《周礼》舂人、饎人等职所用之奄，郑玄注：“精气闭藏者。”有的墨面或墨额，卜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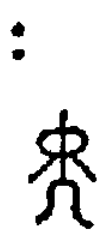 («拾» 1.4)，彝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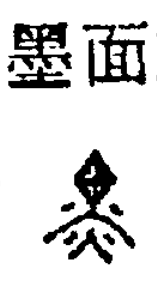 («三代吉金文存·铸子簠»)字，用黑为墨。今字作黥，韦昭《国语注》云：“以刀刻其额而墨涅之。”最一般的，给他带上锁链，卜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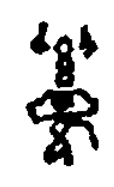 («前» 6.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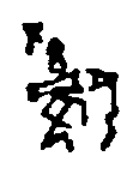 («前» 19.1)字，隶定为奚。《周礼》一书中有奚 766 人，郑玄注“奚，女奴也。”郭沫若同志以为“其为缧絏之象尤显著”是对的。1969 年山西侯马发掘战国奴隶殉葬墓中有四个男女奴隶脖子上带有铁颈锁，即其铁证。通过献俘礼典，对奴隶施加各种不同的刑，以后即以所加之刑称呼他们，在奴隶主看来，这样一来，俘就成为𠬝了。

迫使俘虏成为奴隶，目的在榨取剩余产品，因此，主要的大量的都是生产奴隶。恩格斯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145 页)，奴隶首先被赶到大面积的土地上去劳动，叫做“服田”。《诗·噫嘻》：“亦服尔耕，十千维耦。”《管子·乘马》：“正月，令农始作服于公田。”古人动名不分，仍保持这个意义。后世注释家不理解𠬝（服）是奴隶的专有名词，单纯地当作动词用，训为“事也”，把𠬝字的具体内容抽掉了。当然，一般寓于具体之中，我们通过

注　释

① 伪古文分«尧典»下半为«舜典»，如今行之本。本文所引，均在今本«舜典»中。

② 本文所引彝铭，除注明所据某书外，均引自«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③ 本文所引卜辞各书简称，悉依«甲骨文编·引书简称表»。

④ 今本«吕刑»“劓刵椓黥”，«说文·攴部»所引椓作“㪉”，训为“去阴之刑也。”今本经注为卫包所改。«吕刑正义»引郑玄注云：“椓谓椓破阴。”前人论刑，认为㪉（俗称宫刑）是男子割去其势，女子闭置宫中。凡刑，都是毁损肉体的一部分。对女奴隶仅用宫闭，不会这样“仁慈” 因此，椓破阴亦应包括对女奴隶生殖器官的毁损，不过具体情况没有流传下来。清张云璈«四寸学»卷二«妇人幽闭条»，已提出疑问。卜辞习见的“帚（妇）某（妌、婐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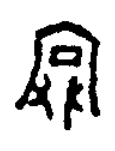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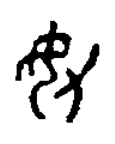”，[illegible]旧定为弇是也。«文选·西征赋»李善注：“掩与揜同”，则弇读为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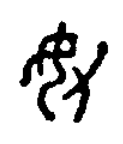，叶玉森谓“所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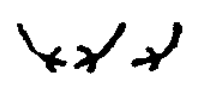 并为耒形。”迫使从事农田耕作的女奴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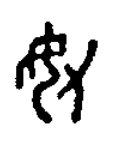。妇妌、妇婐等均是贵妇人，贞问奄其女奴隶，即将改生产奴隶为家内奴隶。男奴隶去势是防止其乱于女主人，则女奴隶椓破阴是防止其取宠于男主人，故贵妇人要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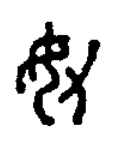。

(原载《考古》1977 年第 5 期)

甲骨文研究

释　衣

胡澱咸

《说文》云：

"衣，依也，上曰衣，下曰常，象覆二人形。"

这显然是说不过去的。两个人合着一件衣服，是决不会有的事。清代研究《说文》的学者看到《说文》这种解释不合理，不少人曾作过新的解释，但也都不免迂曲附会。甲骨文也有"衣"字，作"𧘇"。但研究甲骨文的学者对这个字也还没有正确的解释。这个字的字形和本义确实不容易了解。

在卜辞中，"衣"字有两种用法：一是祭祀的名称。

"癸丑卜，口贞，王宾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尤。"（前2.25.2）

"辛己卜贞，王宾上甲权至于多毓衣，亡尤。"（前2.25.5）

"癸己卜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尤在畝。在四月,佳王二祀。"(前2.27.7)

孙诒让谓"衣"读为"殷"。王国维谓"衣"是合祭。按卜辞有云：

"庚子卜，衣祖辛。"（佚798）

《天亡簋》云：

"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

"衣"都是专祭而不是合祭。谓"衣"是合祭，恐不尽然。从"衣"字这种用法，"衣"字的本义是什么也还不能推知。

"衣"字还有一种用法：

"戊申卜，在叡贞，王田，衣逐亡（缺）"。（前2.11.6）

"壬寅卜，在㬪贞，王田，衣逐亡巛。"（同上）

"辛酉卜，在臺贞，王田，衣逐亡巛。"（前2.15.1）

"辛己卜，在臺贞，王田，衣逐亡巛。"（前2.43.1）

"戊午卜，在呈贞，王田，衣逐亡巛。"（前2.15.1）

"戊寅卜，在高贞，王田，衣逐亡巛。"（前2.12.3）

"辛未（缺）盂（缺），衣（缺）亡巛。"（前2.31.6）

"戊辰（缺），在疆（缺），王田，衣（缺）。"（前2.41.5）

"戊午卜贞，王其田，衣逐亡𢦔。"（甲1549）

"庚申卜，在口贞，王其田，衣逐亡𢦔。"（甲3928）

这都是田猎的卜辞。这些卜辞，旧以"田衣"连读，谓"衣"是地名。①因为孙诒让、王国维谓"衣"读为"殷"，于是学者又谓"衣"就是沁阳的殷城。②以后学者便多信而不疑。有人更谓"衣"是田猎区③。

这些解释都值得怀疑。这里"衣"实不能释为地名。若释为地名，这些卜辞便都难解释得合理。这里叡，㬪，臺，呈，高，盂，疆等地都是殷王卜问时所在的地方。这应是当时殷王田猎，先在这些地方停憩，在这些地方卜问以后，再往"衣"去田猎。我们不禁要问：如果"衣"是地名，是殷王常去田猎的地方，又是殷所以得名之地，依理其地似不应是个完全荒芜不可居之所，至少也应该有些房舍建筑以供田游停憩之用，为什么殷王每次前往田猎，从不见他在那里止憩，而总是不惮烦地从许多不同的地方前往呢？这在事理上似不能不令人怀疑。

以"衣"为地名，主要的根据有两点：一是"田衣"连读，一是下面一条卜辞：

"戊辰卜，在疆贞，王田于衣。"（纂635）（前2.41.5）

"田衣"连续，"衣"便应为地名。"王田于衣"，则"衣"更非是地名不可。但查这条卜辞原文实不是如此。原辞云：

"戊辰（缺）在疆（缺）王田，衣（缺）。"

这原是一条残缺的卜辞。学者误以为"衣"字上有缺文，加上一个"于"字，同时又把其他的卜辞"田衣"连续，这样，"衣"便成了地名了。我们从语例与此相同的卜辞看，"衣"字上都没有"于"字。"衣"字上既没有"于"字，则"衣"就不能确定是地名。

此处"衣"实不是地名。叡，㬪，臺，呈，高，盂，疆等地都是殷王常往田猎的处所，是卜辞习见的。这些卜辞所记的也就是在这些地方田猎，并不是先在这些地方停憩卜问，然后再往"衣"去田猎。这些卜辞的读法应是这样："王田"，"王其田"断句，"衣逐"连续。这样句读，这些卜辞辞意便无扞格。在卜辞里，"衣"实没一个是地名的，也不能读为"殷"。

在这里，"衣"不是地名，其字义便可以推测。这里"衣"显不能训为衣服。这些都是田猎的卜辞，"衣"又与"逐"连文，其义必与田猎逐捕禽兽有关。

我疑"衣"字本义盖为围。按"衣"和"殷""郼"古通用。《尚书·康诰》："殪戎殷"，《中庸》作"殪戎衣"。"殷"《吕氏春秋·慎火览》和《慎势篇》作"郼"。高诱云："郼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按"郼"就是"韦"字。后世因"韦"是地名又加"邑"旁。学者早有人指出"韦"就是"围"字的初文。"韦"甲骨文作"韋"或"圍"，象人绕城而走之形，也就是象围城之意。后世加"口"作"围"。《史记·曹相国世家》，"从汉王出临晋关,至河内，下修武，渡围津。"《索隐》云："顾氏按水经注白马津有韦乡，韦津城，围与韦同，古今字变尔。"更足证"韦"就是"围"。"衣"和"韦"相通，疑不仅由于二字音相同，也由于二字义相近。

还有一点也可以推见"衣""韦"二字义相近。在语言里有"依违"一语。"依违"就是"衣韦"。《说文》云："衣，依也"。又云："韦，相背也"。"韦"义为相背和违背义相同。"依"字从"人"，"违"字从"辵"，当都是后加的。"依违"意为不定。"依违"何以意为不定呢？疑就源于这两个字本义相近。这两个字音义相近，差别很微，可以通用。用这两个字时，可用"衣"，可用"韦"，难以确定。因此，"不定"就用"衣韦"为喻。犹之后世"研究"，"考虑"用"推敲"为喻一样。以后逐渐就变为成语。后世语言演变引申，又以同意为"依"，为"韪"，"悖"。不同意为"违"。《说文》训"韦"为相背，疑就是这样引申的。

"衣"字义为围，卜辞便可以解释无碍。"衣逐"就是围逐。这是说殷王田猎，围逐禽兽。又卜辞：

"贞，不其衣。贞，其雨。七月。"（铁12.2）

"冓雨，克衣。五月。"（零22）

"贞，衣入，不冓雨。"（京津3209）

"乙口卜，犾贞，王其衣，入，亡巛。"（甲3914）

"壬申卜，犾贞，王其田，衣，亡巛，若。"（同上）

"辛亥（缺）贞，王其圃，衣，不冓雨。之日，王𢆶（校），允衣，不冓雨。"

这许多"衣"字训围猎也都可通。"衣入不冓雨"，"王其衣，入，亡巛"。是说王围猎,回来不遇雨,无灾。"之日,王校,允衣,不冓雨"说是日王校猎,围捕禽兽,不遇雨。

我疑"衣"字的本义就是围猎，是象张网捕兽之形。"衣"字甲骨文作"𧘇"。甲骨文有"畣"字，或又作"畣"，"畣"，"畣"等形。这个字字形和"衣"字很相似。学者有人认为和"衣"即是一个字。这个字在卜辞里用法和"衣"也有相近之处。

"贞，勿畣，入。勿畣，入。"（徵田6.3）

"乙亥卜，争贞，坐七月，王勿畣，入戬。"（前4.6.3）

这和"王其衣，入，亡巛"，"衣，入，不冓雨"语例很相似。又：

"乙卯卜，贞，𠂤弜畣艮。在三月。"（佚320）

"己己卜，争贞，侯告爯册，王𠤎𢦏畣。"（粹1325）

"畣"字训围也可通。"艮"是俘虏，"畣艮"是谓围捕俘虏。第二辞语例与"沚戬爯册，王比伐𢀛方"一样。侯告是人名。"𢦏"是国名。"王"下漏一字，当是"比"字。这是说王偕侯告围𢦏。"畣"字和"衣"字字形相似，用法和字义又都略同。这两个字即使不是一个字，其所表示的字义也必大致相近。"畣"字从"𠔀"或"𡆧"，这和"𠔀"（其），"𡳾"（禽），"𡳾"（网）等字形相似。疑也是与"𡳾"，"𡆧"相类似的猎具。"畣"疑就是象张网和驱兽入网之形。"衣"字和"畣"形义相近，当也是象张网或其一类的猎具捕兽之形。我以为"衣"字本义盖就是张网围猎，其作为衣裳之衣乃是引申或假借。后世引申或假借义行，本义遂晦不能知。"衣"字的本义是围猎，"韦"字的本义是围城。这两个字字义极相近，后人不知这种区别，所以通用。

---

① 见《殷虚书契考释》

② 见《卜辞通纂序》

③ 见《卜辞综述》

释　𤞞

甲骨文有"𤞞"字。这个字学者或释"丽"①，或以为不识。②这个字古书不见。在卜辞里都只是地名，不能推知其字义。这究竟是个什么字确很难知道。

按金文有"𤞞"字。和"𤞞"显然是一个字，只是一从三"犬"三"丂"，一从二"丂"二"犬"而已。这个字甲骨文又有作"𤞞"者，从一"丂"二"犬"。金文又有作"𤞞"者，从二"丂"三"犬"。这都是繁简不同而已。这个字宋代学者释"协"。《秦公钟》：

"帅秉明德，叡敷明刑，虔敬朕祀，𠂤受多福，𤞞龢万民"。

"𤞞龢万民"与《尧典》"协和万邦"语例完全一样。宋代学者释为"协"即据此为说。《者減钟》："𤞞于我霝嗣，卑龢卑孚。""𤞞"也可以推知义必为协合、和协。又《尚书·无逸》："自朝至于中昃,不皇暇食,用咸和万民"。"咸和万民"与"𤞞龢万民"语例也完全一样。"咸"即《说文》之"諴"字，《说文》云："諴,和也"。"𤞞"由此也可知諴有和义。这个字字义与"协"相同，是正确的。但径释为"协"字，也不洽当。这两个字字形显然不同，而且甲骨文两个字同时都有，必不是一个字。我疑《尧典》"协和万邦"之"协"最初也作"𤞞"，后世因其义相同故又假用"协"字。

这个字学者或以为是从二"耒"二"犬"，古代或用犬曳耒耕田，把它写作"𤞞"。这是不正确的。我国古代不闻曾用犬耕田。犬也决没有这样大的力量，能够曳犁耕田。这个字实不是从二"耒"作。这个字甲骨文有作"𤞞"者（燕718）。"丂丂"很清楚不象耒的形状。这很象两齿杈。我以为此字实是从二杈二犬，应写作"𤞞"。这个字的本义疑为田猎，是表示二人或更多的人一道持杈携犬田猎。因为许多人一道田猎，大家合力，故引申为协合，协和。这与"劦"字本义为多人合力耕作，引申为协合，协和一样。

我疑这个字是"翕""歙"字的本字。《说文》云："翕，起也，从羽合声"。古书"翕"多训合及和。《尔雅·释诂》云："翕，合也。"《玉篇》云："翕，合也"。《夏小正》云："翕也者合也"。《秦公钟》："𤞞龢万民"，《尧典》作"协和万邦"，《史记·五帝本纪》作"合和万邦"。《诗·常棣》："兄弟既翕，和乐且湛"。《盐铁论·大论篇》："顺风承意之士，如编口张而不歙，举舌而不下。""翕"，"歙"义也皆为合。《汉书·杨恽传》："宫殿之内，翕然同声。""翕"义为和。《淮南子·主术训》："桀之力制觡伸钩，索铁歙金"。高诱云："歙读协"。可见"翕"，"歙"与"协"音义皆同。与"𤞞"当也音义皆同。《说文》谓"翕"是"从羽合声"是个形声字。若如《说文》之说，则"羽"是表义的，"合"是表声的。"羽"怎么能有合义呢？《说文》谓"翕"义为起，但此义古书不见，段玉裁解释此字云："释诂毛传皆云，翕合也，许云起也者，但言合则不见起，言起而合在其中矣。翕从合者鸟将起必敛翼也"。这显然也是曲解。这个字形与义不相应，我以为这个字是后起字，是讹变来的。这个字实是以"合"表义的。这与《秦公钟》"𤞞和"，《史记》作"合和"一样。这个字本字是"𤞞"字，因"𤞞"有合义，后来改用"合"表义。从"羽"乃是讹误的。这盖因这个字字形很奇怪，难以隶定。所从之"丂丂"形与"羽"相近，因误以为"羽"字。"翕"又孳乳为"歙"及"阖"。《说文》形声字有不少都不符合形声字造字的原则的。这些字大多都是在演变中形成的，这只有研究其演变的历史，才能明白。

---

① 见徐中舒《耒耜考》

② 《甲骨文编》列于《附录》

③ 见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

（原載《安徽師範大學學報》1978年第4期）

说"㯱𩏂白大师武"

裘 锡 圭

扶风强家村新出土的师𩛥鼎铭文中有如下一段文字①：

> 𩛥敢𢆶(釐)王，卑(俾)天子𤔲(万)年；㯱𩏂白(伯)大(太)师武，臣保天子，用氒(厥)剌(烈)且(祖)□德。

"白大师"上二奇字在过去发现的金文里从未见过，值得注意。

要认识这两个字，先得把有关文辞的大意弄清楚。剌鼎铭有"天子𤔲(万)年"语②，(以下引用《大系》著录诸器，皆不再加注)，所以上引铭文应该在"万年"断句。"敢𢆶王，卑天子万年"和"㯱𩏂白大师武，臣保天子"是并列的两件事，主事者都是𩛥。

伯太师这个人在𩛥鼎铭文中屡次提到。上文曾说："休白(伯)大(太)师肩𨟻𩛥臣皇辟"。"休"是赞美之意，与效父簋"休王易(锡)效父𠃨三"、𨚕父方鼎"休王易(锡)𨚕贝"的"休"字同义。"白大师肩𨟻𩛥臣皇辟"，语句构造与遹𤸫"师雍父肩史(使)遹事于𡨦侯"相同。𨟻疑是从甚声之字，在此似当读为任。从这句话可以知道，𩛥所以能事皇辟(据铭文应该是指当时的周王的父亲穆王)，是由于伯太师的推荐。铭文记周王对𩛥的赏赐，有"大(太)师金雁(膺)、攸勒"，大概师𩛥承接了伯太师的职务，至少是一部分职务。

"武"字在古代有"迹"的意思。《诗·大雅·下武》："绳其祖武"，毛传："绳，戒。武，迹也"从师𩛥和伯太师的关系来看，"㯱𩏂白大师武"这句话，应该是遵循伯太师之迹的意思。

𩏂字跟甲骨文四方风名中的西方风名相近。甲骨文和《山海经》里都有关于四方和四方风名的记载。在甲骨文所记的四方风名里，跟《山海经·大荒西经》所记西方风名"韦"相当的那个字，作以下诸形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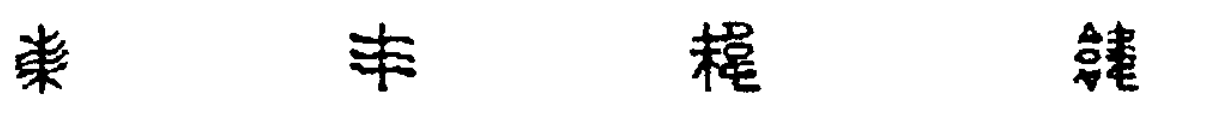

京津 520 乙 6533 粹 1281 前 4.42.6

第三、第四两字显然都是从東从韦之字的变体。第四字王国维释为"𩏂"④，其说可信。《说文》："東，木垂华实也。从木、马，马亦声"，"𩏂，束也。从東，韦声"。今按甲骨文東字象木上有物缠束之形。《说文》从马声之字如"函"、"笵"(即铸铜器的"范"的本字)等，都有包含之意，也与缠束之义相近。所以"東"字的本义应该是缠束包裹一类意思，而不是《说文》所说的"木垂华实也"。正因为如此，训为"束"的"𩏂"字才会把它用作形旁。

师𩛥鼎铭的𩏂字跟甲骨文的𩏂字很象是一字的异体。㯱字象"木"的周围有物包束之形，正与東字同意。所以，㯱应该就是東字，𩏂应该就是𩏂字。但是，甲骨文東、𩏂二字都用作西方风名，東字读音当与𩏂字相同。鼎铭二字连文，東字读音就不可能与𩏂字没有区别。《说文》认为東从马声。可见東字有跟"函""范"等字相近的一种读音。据此，鼎铭的"東𩏂"可以读为"范围"。《易·系辞上》："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韩康伯注："范围者，拟范天地而周备其理也"，正义："范谓模范，围谓周围。言圣人所为所作模范周围天地之化养，言法则天地以施其化，而不有过失违天地者也"。鼎铭说"范围伯太师武"也就是法则伯太师的所作所为而不违离的意思。𩛥受到伯太师提拔，又很敬佩伯太师，所以用"范围白太师武"来自勉。

我们说𩛥鼎和甲骨文的東字读音不同。这一点也许有人要怀疑。其实在古代同一个字形表示两个差别很大的语音的现象是相当常见的。甲骨文里"月"、"夕"一字，甲骨、金文以至更晚的文字里"丰"、"豊"一字，都是明显的例子。在甲骨文里，风字在早期是一个象形字，后来加注了"凡"声，周以后风形简化为"鸟"就变成了从鸟凡声的风字。但是在第三期甲骨里，有时在风的象形字上加注"兄"声。张政烺先生认为这个字应该读为凤皇的皇⑤这是很正确的。可见风的象形字本来有"凤""皇"两音。"凤皇"是一个双音词，"范围"也是一个双音词。很可能商代的東字就跟风字一样，也有"范""围"两音。

注 释

①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扶风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8期61页。

② 《两周金文辞大系》。

③ 《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1期。

④ 殷墟文字类编》7.7。

⑥ 《邵王之谚鼎及簋铭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原載《考古》1978年第5期)

说 𢦒

管 燮 初

读殷虚甲骨卜辞，读到"王固曰吉，𢦒。之日允𢦒𢦏方，十二月"(乙4069)和"王固曰亩既。三日戊子允既，𢦒𢦏方"(乙 470 1)两条，见𢦒(𢦒)𢦏(𢦏)两字用在一起，知道这是两个不同的字，一个从屮(屮)从𢦏(戈)，一个从才(才)从𢦏(戈)。要是同一个字重复，甲骨文一般用重文符号"＝"。甲骨文字学者从前是𢦒𢦏不分的。𢦏从戈才声("才"甲骨文作才或十)，就是𢦏伤的𢦏，可以不用多说。𢦒是什么字？我曾经解释为古文"𦦑"字。①陈邦怀先生提出了批评："𢦒管燮初氏谓非𢦏字。甚是。然不知为何字也。"②陈老先生的批评十分中肯，𢦒释为"𦦑"没有充分理由。

近来因工作关系需要使用西周青铜器铭文作资料，又遇到这个老问题。铜器铭文中有𢦏字。例如：

> 乌乎哀𢦏！用天降大丧于二或，亦唯噩医驭方率南淮尸东尸广伐南或东或，至于历内。(禹鼎：见《商周金文录遗》99号)

有𢦒字。例如：

> 隹周公于征伐东尸丰白專古，咸𢦒。(𡖊鼎：见《金文历朔疏证》卷一·十)

1976年冬陕西扶风庄白大队新出土的西周青铜器中也有两篇铭文用𢦒字。③例如：

> 雩武王既𢦒殷，敚史剌且迺来见武王。(史墙盘)

上列史墙盘铭文中的𢦒字原文作𢦒，同𢦏(金文𢦏)字形近，容易混淆。唐兰、裘锡圭、李仲操三位先生都把它释为𢦏字。④但是同窖出土的另一件铜器的铭文："雩武王既𢦒殷，敚史刺且□来见武王"(𤼈钟丙组)，句形与史墙盘基本相同，𢦒字作𢦒，很清楚，这不可能是𢦏字。

拟𢦒是古捷字。西周𡖊鼎铭文："王令𨒥𢧁东反尸，𡖊肇从𨒥征，攻𨷖无啻，省于人身，孚戈，用乍宝尊彝"。《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𢧁当是古捷字，魏三字石经《春秋》残石郑伯捷捷字古文作𢧁，从木，此从艸，与彼同意。"《说文解字》："捷。猎也，军获得也，从手疌声。春秋传曰：齐人来献戎捷。"又："疌。疾也，从又，又手也，从止，屮声。"捷字从屮得声，魏石经古文从戈。𢦒正是从戈屮声，概捷字初文。《诗经·小雅·采薇》："一月三捷"。《传》曰："捷，胜也"。甲骨文金文中的𢦒字用胜利或打胜来解释，都能够怡然理顺。一点粗浅的看法，希望读者指正。⑤

附 注

① 见拙作《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13页。1953年。

② 见陈邦怀《甲骨文零拾考释》9页。1959年。

③ 见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载《文物》1978年第3期。

④ 见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李仲操《史墙盘铭文试释》，载《文物》1978年第3期。

⑤ 最近看到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载《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中论述："𢦒，据正始石经捷字古文作𢧁，应释为捷。捷殷，意即克商。"此说与鄙见极近，所不同者，李学勤同志认为𢦒是𢦏字，鄙意以为𢦒不是𢦏字，𢦒和𢦏是两个不同的字。

(原載《中國語文》1978年第3期)

甲骨名片选读(《菁》2或《通》512)

——释初中《中国历史》第一册甲骨文插图

仁 言

初中《中国历史》（第一册）（1978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第二编"奴隶社会"第一章，在介绍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部分，附有带字的龟甲、兽骨插图各一幅(16页)。其中右边一片卜骨，不仅骨面保存字数较多，文字非常清楚，而且内容也很重要，如果在授课时将其内容向学生做些介绍，无疑会增强学生对商代历史的感性知识和学习的兴趣。

16页右侧插图是一块牛肩胛骨，由于出土时就已残破，现在已经看不出原肩胛骨的全形了。这块字骨的拓片最早著录于1914年出版的《殷虚书契菁华》（简称《菁》）。这部书共收集甲骨六十八片，右侧插图是《菁》的第二片；郭沫若1933年出版的《卜辞通纂》（简称"通"或"卜通"）又将此片收入，编号为512号。《卜通》共收甲骨九百二十九片，附有考释，是研究甲骨文和商代史的重要参考资料。《中国历史》第一册的插图，就是根据该书著录的拓本临摹的。

我们可以看到，这片卜骨上面，左边有一道从上到下的刀刻痕迹，右上方也有一条近似直角形（但没有向下延展）的刻痕。这种刻痕，在甲骨学中叫"界划"，是当时刻字时有意识加上去的，主要是为了把各段卜辞隔开，就象现在打"格子"一样。当然，更多的甲骨文是不加"界划"的。

商朝人十分迷信，遇事常要求神问卜。甲骨上面的文字，就是殷王进行占卜的记录，所以甲骨文又叫做"卜辞"。一条完整的卜辞，一般应包括：前辞、贞辞、占辞、验辞这几个部分(也有时将某些部分省略)，这是我们读甲骨文时首先应该掌握的知识。所谓"前辞"，包括卜问的时间和贞人（卜官）。甲骨文以干支纪日。按甲骨文常例，干支放在一条卜辞的最前面，月份放在一条辞的末尾。"贞人"代表商王向上帝（或祖先）卜问事情的吉凶，然后将卜问的事情和结果刻在甲骨上。贞人由商奴隶社会中的高级知识分子担任。"贞辞"就是所要问的事情。"占辞"一般是在贞人卜问以后，商王还要亲自看看卜兆，判断吉凶，记在甲骨上。"验辞"是在某件事情经过贞人卜问和商王看了卜兆定吉凶后，过了一段时间事情结果的纪录。

下面，我们先将这块卜骨上的几段文字写出（有一些字因今天汉字没有，只能据字形结构隶定）。为使读者查对方便，我们先按原来的行款和字数写出，然后再加以解释。

第一条卜辞（"界划"左边四行）是从右向左读的。

> "癸巳卜，𡧊，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
> 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
> 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
> (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第二条卜辞是骨的右边直角形界划以下的五行。这条卜辞应从左向右读：

> "癸卯卜，𡧊，贞旬亡祸。
> 王占曰：有祟，其有
> 来艰。五日丁未，允
> 有来艰。𢀛𨙵……
> 亡自𢀛圉六（人）。"

第三条卜辞是骨的中间部分，共三行。应从右向左读：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长友角。

告曰：舌方出，侵我示𩦍田，七十人五”

这三辞究竟记载的是什么事情呢？下面，我们按前辞、贞辞、占辞、验辞的顺序分别予以解读。

第一辞：

“癸巳卜，㱿”是“前辞”。这是记载了癸巳那一天由卜官名㱿的进行卜问；“贞旬亡祸”是“贞辞”。“贞”是问的意思。“旬”是十天。这是问：在一旬十天之内没有灾祸发生吧？“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是“占辞”。这句中的“艰”字在甲骨文中多用于表示外族侵扰，要有战祸发生。全句的意思是：王看了卜兆以后说，要有灾祸的，可能要发生外敌扰边的不吉利事情；自此以下是“验辞”：“迄至五日丁酉”，就是从癸巳这一天起，到第五天丁酉止。“允有来艰自西”，“允”是应验，这句是说；果然应验了，西方发生了外敌入侵的祸事。“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灾）二邑”。句中的“沚”是地名，在商王国都城的西方；“𢦔”是其地的首领，此人是商王朝一员著名大将，常随商王武丁出征；“东鄙”就是东部的边界；“土方”是殷商王朝北部的一个方国；“𢦏”（音灾）即灾伤，此字一般与战争有关。全句意思是说：沚𢦔报告说，土方出兵侵略我沚地东部边界，灾伤二个邑落（居民点）。“舌方亦侵我西鄙田”。句中的“舌方”是商王朝西部的一个方国，与武丁朝交战次数很多。这里是说：舌方也同时侵扰我沚地西部边界的田地……

第二辞：

这一辞中第四行第四字可能是人名。“𡆥圉”是地名，也有人将𡆥圉考证为𡆥地的奴隶监狱。辞里的“前辞”是“癸卯卜，㱿”，是在癸卯日由贞人㱿贞问；“贞辞”是“贞旬亡祸”（与上条贞辞同意）；“占辞”是“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与上条占辞同意）；“验辞”是“五日丁未，允有来艰，𢓊邦……”（下残）这是说从癸卯这一天到丁未（第五天），果然应验了，有祸事发生，𢓊这个人去邦除……（某方入侵）。“亡自𡆥圉六人”句，过去因拓本不太清楚，又未能见到原骨，学者们将这里释为“自𡆥圉六月”。这次我们根据原骨予以校正。“亡”就是逃亡。这里是说：“从𡆥圉这个地方（或设在𡆥地的奴隶监狱）逃跑了六个人”。

第三辞：

这一条卜辞只有“占辞”和“验辞”。“长友角”是长地的首领名，长地与沚地同在商王朝的西方。“示𩦍”是长地的一个地名。甲骨文十的倍数都是合文（合文就是将二个字合写在一起）。五十至九十的合文，都是十在上，而十的倍数在下，如五十的合文写作文，这在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书中的《释七十》一文中有详密的论证和举例。此片的七十，即是合文。这条的“占辞”是“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验辞”是“迄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长友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𩦍田，七十人五……”。这一辞可能是癸亥日占卜的，因为从癸亥到己巳这一天，正好是七日，“验辞”说，到了七日己巳这一天，果然有战祸从西边来了。长友角报告说：舌方侵略我长地的示𩦍田，七十五人（也被劫掠去了）……。

商王国为了扩大土地和扩充奴隶的来源，经常与周围方国发生战争。而周围各方国，对商王朝也时服时叛。因此，有关商王朝与周围各方国交战的卜辞，是研究商奴隶制国家发展、巩固和方国地理的宝贵史料。郭沫若在研究土方和舌方的地理位置时，在《卜辞通纂》一书中说：“据此（按：即上引第一条卜辞）则沚国在殷之西，土方在沚东，舌方在沚西。由殷而言，则土方当在殷之西北或正北，舌方当在殷之西北矣。”

这片卜骨还说明，商王朝周围的一些方国、部落，有的已经承认商王朝的“共主”地位并接受了商王的封号。他们的首领平时代商王统治当地的奴隶和其它劳动群众，一遇情况，便马上向商王报告敌情。因此，这片卜骨也是研究商代战争史的重要资料。

（原载《歷史教學》1979年第9期）

字释三篇

胡吉宣

一、释咸

《说文》口部：“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案训皆者本《尔雅·释诂》：“咸，皆也。”实非咸之初谊，而训悉者犹属本谊之引申。故许说虽非咸字之确诂，而尚存制作之余绪。后人习知咸为皆谊，乃以悉谊为赘：如王筠谓“悉谊不異於皆，不当再出。”诸家又以“戌，悉也。”句为疑，以小徐本无此三字。

兹为诠释如次。案悉取尽谊，不为皆谊。《说文》二上：“悉，详尽也。”又十四下：“戌，滅也。九月陽气微，万物毕成，陽下入地也。”《汉书·律歷志》：“毕入於戌。”又見於《尔雅·释诂》：“悉、毕，尽也。”可见悉毕戌均为尽谊。咸亦训尽，何以见之？咸于金甲古文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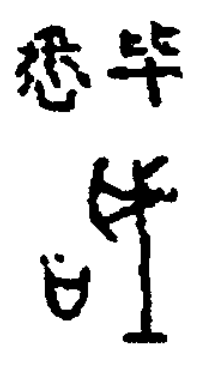，从戌从口，戌古鉞字，斧鉞加诸口，是为杀谊。其古文别构为𢦏。《说文》十二下戈部：“𢦏，绝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读若咸。”由是可推断咸𢦏古为一字。𢦏字许说不确，其解当云：“戈以诛从，从，众也。”非从从持戈，若持戈则不应以二人在戈上；人在戈上，明示为所诛戮也。从字形考之，咸从戌之寓意与𢦏从戈同；𢦏从人之寓意与咸从口同，参证许云𢦏“古文读若咸”，可见此二字于形声二端相类。《说文》既云“𢦏，絕也。”余复究其形制而得其解为“戈以诛从，从，众也。”则可知絕谊为“诛尽灭絕”之意。于此可断此二字于谊一端亦相联涉。咸之训悉实取尽谊可得确认无疑，许说咸训皆悉二谊并非重复，则王筠之谓徒属空论矣。“戌，悉也。”三字并非无根由之说，则不当疑其为衍文。

𢦏字久废，典籍无用之者，凡从其孳乳者亦皆变从韱声，其谊则与尽谊不相乖离。《说文》歺部：“殲，微尽也。从歺，韱声。”微尽即诛尽灭絕意。《穀梁莊十七年传》：“殲者，尽也。”《尔雅·释诂》：“殲，尽也。”舍人注：“众之尽也。”众尽即𢦏从戈诛从之意。《幽通赋》：“東吅虐而殲仁。”《孙根碑》“至於東吅，不虐𢦏仁”语与赋同，殲字作𢦏，仅见於此。

原伪作戕，戕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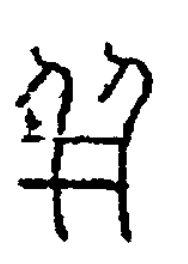伪变，象缚二人并就戮，即𢦏形之别构。咸𢦏殲三字实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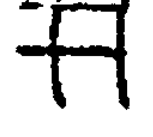一字，其后咸谊所专，𢦏又废弃，遂止通行一殲字。然典籍犹有用咸之朔谊者，如《书·君奭》：“咸劉厥敵”，《逸周书·世俘》：“咸劉商王紂”并为殲灭屠杀谊，与《胤征》“殲厥渠魁”同，咸劉犹言虔劉。殲亦有段纖者，如《礼记·文王世子》：“其刑罪则纖剸”，纖剸，意即斬絕。凡从咸𢦏引申孳乳者，或承尽谊，或治杀训，引申为锐利谊，如：箴鍼𢧵攕鑯等字均取锐利谊。治尽谊者，有减感滅等字。

《尔雅》《说文》训咸为皆者，盖为佥之同声通段。《说文》亼部：“佥，皆也。从亼从吅从从。”故为皆谊，郑注《周礼·筮人》云：“咸犹佥也”即是其证。

二、释余舍——宋

《说文》八部：“、，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又亼部：“舍；市居曰舍，从亼　屮象屋形，口象其築也。”今案：余，本为居舍字而以为舒语字；舍，本为舒语字而以为居舍字，二者谊实互易也。金文舍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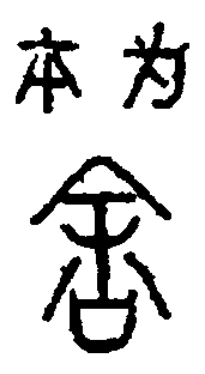（《居簋》），明舍从余得声，非余从舍省声；其下从口舌之口，亦非以象築形。余字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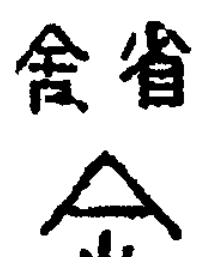（《大保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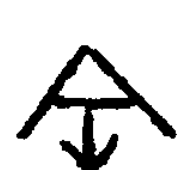（《毛公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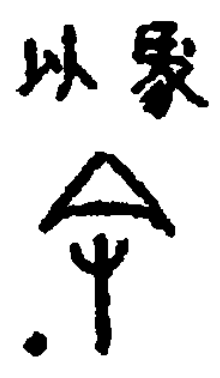（《召伯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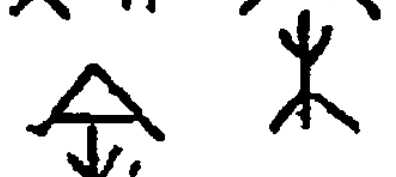（《宗周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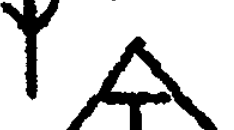（《师嫠毁》）。甲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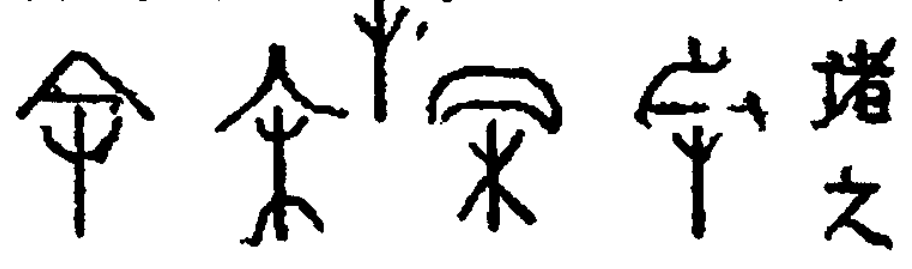诸形，皆不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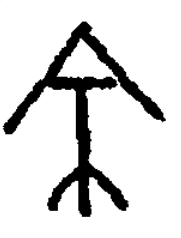八，字本从木，八者木之根株分离而伪变，其上象盖覆形，非从亼合之亼。是余当为橧巢之象。上古穴居野处，常畏虫兽之害，又患泽水之灾，於是仿鸟巢而作橧居，故制字从冖在木上以象之。丫或木並为木之省形。逮后於平地建築居屋，形制犹相沿袭，如甲文余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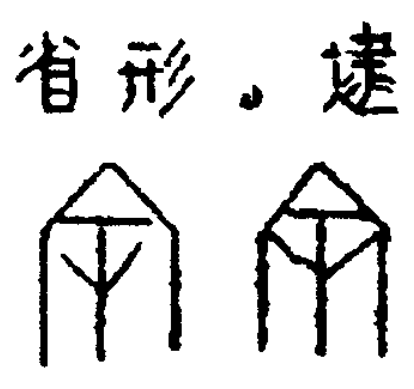者尤有屋形。橧居谓之余，空木为舟谓之俞，一在陸，一在水，而可以居人则同，故古文俞从余声。（见金文。《说文》误从亼从巜）余为野居而非市居，故古以出宿於外为舍，舍本作余也。余字从口，固当为语之舒。有居处以避风雨之侵，以避虫蛇之毒，因生安舒之谊，故字从口余声而为舍。语之舒者，体安神闲则出辞和缓，是必安居无所疾苦而后能也。余与予同以为自我之称，三体石經予之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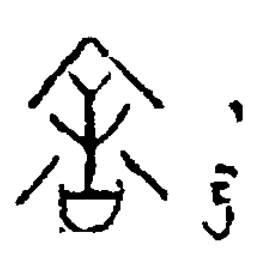，可證古文以舍为余。从余之除为殿陛，亦明以余为居殿。引申孳乳作徐为安行，作悆为安宁。安宁莫急于有居室，故安宁之字並从宀。宀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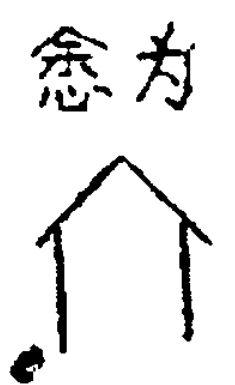，象屋形，亦可谓余之省作。治舍以居谓之余，因之治田以食谓之畬矣。古音余舍居同魚部。余舍二字既互讹，故舍又从予注声而为舒，舍舒实古今字。春秋郑子展名舍之，犹存朔谊，舒展名字相应也。余舍二字之初谊既明，然后为自来不晓其造意之宋字始获确解。《说文》：“宋，居也。从宀从木。”惟典籍止以宋为国名姓氏，絕无用以为居谊者，学者亦无从援引疏通以證成许说。今据上文考释，则宋实为余（舍）之分化字。字从宀在木上，即橧巢之象也。宋与金甲文余（舍）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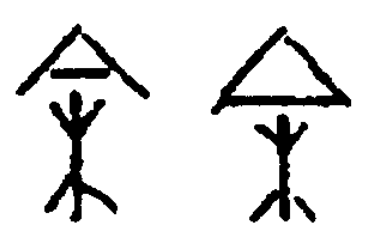者同。舍宋一声之转，宋居即舍居。橧之言层累，宋之言高高，喬木谓之松，橧居谓之宋，谊相同，故嵩亦作崧，郑公子宋字子公，公宋嵩聳同東部字也。

三释徝——循巡

徝，此字亡逸已二千余年，由於斯篆伪变为循故。今自金甲文中钩沉出之，亟为考證以复其朔。

青铜器《𤔲鼎》铭：“隹十有一月，师雒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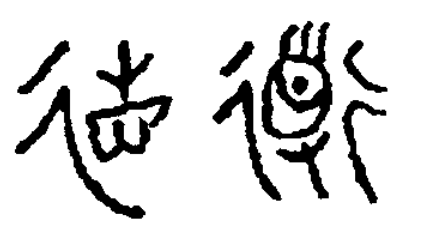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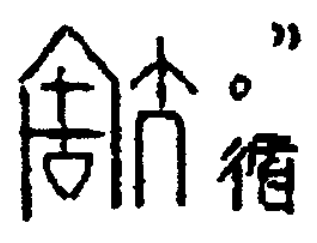。”师雒父下二字当释为“徝道”。徝即循之本字，徝道犹《月令》之“循行国邑，循行縣鄙”也。吴大澂《说文古籀补》误释作“德遏”。《殷虚书契》前编卷四第十七葉一版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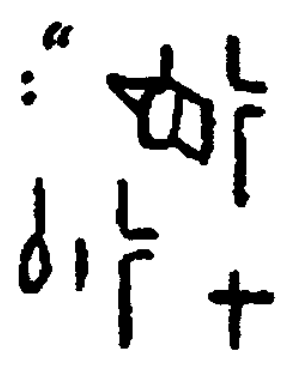十三月”又四十九葉“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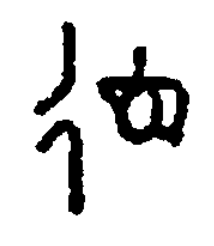”又七卷七葉“貞王勿土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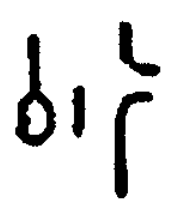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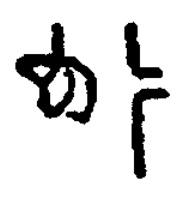之未剝竟者）又續編卷三第十葉“壬辰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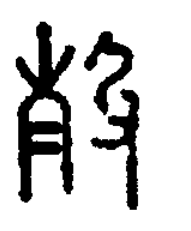貞今春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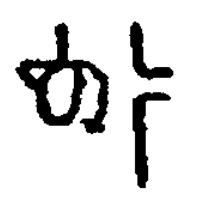土方受㞢又”又六卷八葉“貞不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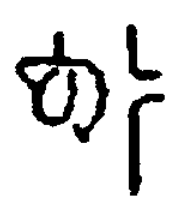”予王墨拓一版云：“今春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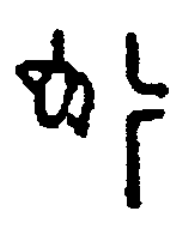方，帝我又。”字皆作徝，辞云貞徝者，卜问循行之吉凶也。徝方与徝道、循行並同，省察四方也。商承祚《殷虚书契类编》依吴释“德”，謂“假为得”案甲文常见得字，未尝假德，若为得尤不合辞谊。金甲文此

字明为从彳省声，非从彳悳省，隶依走为循。省与眚形声並近，致小篆讹从眚为循而循字遂亡，卜辞云"王循土方"及"王勿循土方"者，往循土方与否，待卜而后定也。云"王循方帝我又"者，卜而祷之，谓王将循行四方，上帝其赐福我王！又，读为祐。循亦止作省。《易·观》："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省方谓省视方域，即后世之按行巡查。循为省方之专字，字从彳即行，行亦即道，省方即循道，道古作衜从行。自小篆讹变为循，省视之谊遂晦，致许书依其引申之谊而训循为"行顺"，而以由循分化之巡字训"行视"。以声符推之，巡字从川，川者贯通流水也。故顺训驯𨊼等从川之字，皆具迴環顺从之谊，故分别之则巡从川当为行顺，循从省当为行视。惟循巡本为一字，典籍通用：《书·尧典》："五载一巡守"、《周礼·士训》："王巡守"郑注並云："行视所守也。"《左氏文十一年传》："国人弗循"（服虔本）注："循，顺也。"又《莊卄一年传》："王巡虢守"杜注："天子省方谓之巡守。"何注《公羊传》云"巡犹循也"《白虎通》："巡者循也"《淮南·精神》："禹南巡守"高注："巡守为省，省视四方也。"案云"天子省方"、"省视四方"皆本为循。省道视行必由近及远，循序周行，故引申为次序谊；又转注为揗揗字，《史》《汉》皆作拊循，安撫省视固一谊相生也。金甲文皆不见巡字，巡即小篆因循讹循后亦分化者也。

编者按：本文作者胡吉宣先生是我国老一辈的文字学家，现年八十五岁。胡先生数十年来潜心文字学，曾于六十年代写成四百万字的巨著——《玉篇校释》，近些年来虽年事已高，仍锲而不舍，继续修订，同时又新著了几十万言的文字学论文。胡先生表示要在有生之年为我国的文字学贡献力量。

《字释三篇》选自胡先生《字源续编》（《字源初编》已于解放前印行。）

(原載《古文字》第 2 期 1979 年)

殷契文字二記

秀水唐蘭

釋且圓沮獻蘚剧劇

且多段為祖。圓即俎，亦即宜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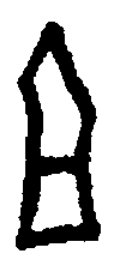 鉄三、三片 且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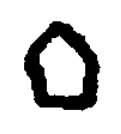 梨二二片 且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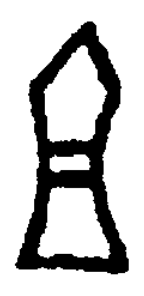 鉄三三一片 且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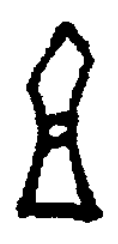 前一四五三片 且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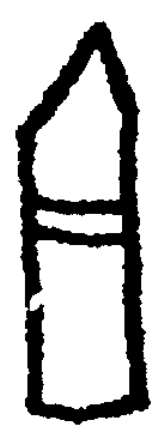 前一三六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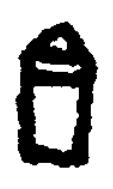 後下二六一片 叀先又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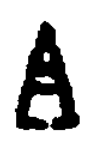 前二十六、二片 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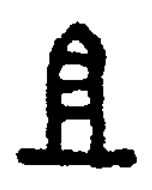 梨二六九片 且庚

右且字，卜辭金文並段為祖妣字。卜辭所見甚多，今不具錄。

說文：「且，薦也。從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𠀇，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重文從小徐本，大徐本闕。）按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是許意且俎為一字也。卜辭金文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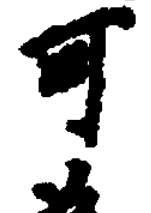，可為且即盛肉之俎之確證。郭沫若氏謂祖妣為牡牝之初字，又謂且實牡器之象形，故可省為丄，匕廼匕柶字之引申，蓋以牝器似匕，故以匕為妣若牝也。（甲骨文字研究上十）按郭氏之意，以上古人民有生殖崇拜之習，故釋且為牡器，匕為牝器，以為兩性之區別也。其說殊新穎，然與事實違異。姑謂且匕二字為兩性器官之表徵，則牝器之重要，實遠過於牡器，然何以無直像牝器形之字，而反假匕柶之形。以字形言之，匕作ʃ ʅ等形，與牝器決不相似，尚不如說文女為女陰之說。（其實也為匜本字，不象女陰。）以匕柶之形言之，則本有長柄，與女陰亦異，可象徵牝器之器物多矣，又何取乎不類之匕耶？匕非牝器之象形，則且亦非牡器之象形，牡器之形自作丄，士，而且字自象盛肉之俎形，事實本極分明，固不必為之牽合也。

瑞典學者珂羅倔倫亦有此說，然不知郭說之同異。

說文釋且字之形，為「從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按此惟小篆作且，乃可通。卜辭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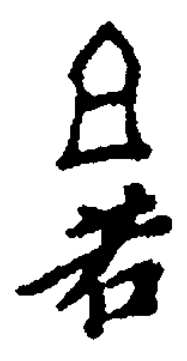若且，上決不从几也。（几作冂形。）林義光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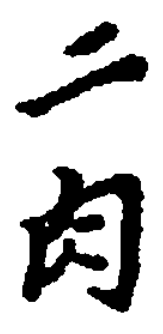从二肉在俎上，肉不當在足閒，則二橫者俎上之橫，非足閒之橫也。其說誠是。後世禮俎之制，固類於几，故方言亦云：「俎，几也。」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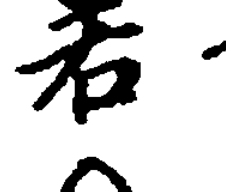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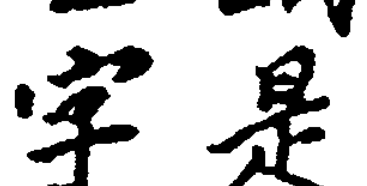字之形，遠自上古，所象非几形也。（說文古文作且，亦形之變，非從几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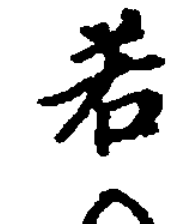明堂位云：「嘗禘，俎用梡嶡。」又云：「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虞梡夏嶡，雖未必分配井井，然梡嶡要為殷前古制，猶存於魯，無疑也。鄭玄注明堂位云：「梡，斷木為四足而已。嶡之言蹶也，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閒，有似于堂房。」此則隨文釋義，非梡嶡椇房之真狀也。（說文[illegible]者，蓋几案之屬，漢世尚存其制，鄭以枳椇為說，非也。）王念孫廣雅疏證云：「梡者斷木之名，莊子天下篇『椎拍輐斷』，義與梡同。」（卷八四九上）今謂梡俎者斷木為之，不必有四足也。蓋俎之起也，本用以切肉，

史記項羽本紀，如今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俎即切肉之薦，今尚斷木為之矣（以殺牲為之案者），由日用之器，變為禮器，遂由切肉之俎而變為載肉之俎，其形遂漸變而近於几。然俎字所象，必為最初之俎，只是斷木為之，而非几形也。故卜辭俎或作俎，直象肉在俎上，為平面之象，非側視也。然則且字本當作且，象俎形，其作且或且者，蓋象房俎，於俎上施橫格也。（王國維觀堂集林三說俎，謂俎或俎具見兩房兩肉之形，駁鄭氏房謂足柎之說，甚是。然其謂梡者完也，椇者具也，皆全烝，又俎則非是。俎只象肉形，非載全體。士昏禮匕俎從設，北面載，執而俟，乃一人執匕，一人執俎。士喪禮則舉鼎右人以右手執匕，舉鼎左人以左手執俎。禮經之俎，大部可執，必不能甚巨。然則俎之用為禮器，仍是切肉之薦，本不甚巨，若載全體半體，自是大俎或大房，非俎之本制如是也。）且既俎之本字，則何以用為祖妣之義耶？余謂此當求之於聲音假借，而不當於形意求之。蓋且即今俗之爹，奢，及爺字，猶父之即爸字也。以形義言之，且父皆各有其本義，茲第借其聲耳。

且之得變為爹奢等字者，且字古當讀舌頭音，與多畧近。切肉之薦，今北方呼為椹版，椹讀若耽。其大者斷木為之，北人謂之墩子，浙人謂之墩頭，皆且音之轉也。

且俎一字，卜辭金文俎作俎宜等形，然後世則誤析宜為俎宜二字。古鉨宜民和眾，及宜士和眾，漢印宜春禁丞，宜春左園等，宜字顯即俎字。說文，宜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𡧪古文宜，𡨄亦古文宜。此蓋宜字行用既多，聲義俱析為二，其為肉俎義者，後人改其形為俎，而為宜適義者，又小誤為從冂從一，遂若截然為二事耳。容庚金文編併俎宜一字之說，以字形考之，絕無可疑。然容又引王國維曰，俎宜不能合為一字，以聲絕不同也。而未有案斷之辭，乃疑未能決也。余按王氏以韵部相隔，遂謂聲絕不同，非也。且宜古音本屬舌頭，與多相近，其後變而為齒頭正齒之音，獨用為宜適義，仍保存其舌頭音，後人遂誤以為從多聲矣。讀為多，而又轉入疑紐，是後世宜（字）音所從出也。然則即以聲音言，俎宜為一字亦可無疑也。

俎宜二字之當合，且古當讀舌頭音，更可以疊字證之。說文疊，揚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為疊从三日太盛，改為三田。按疊从晶宜會意，其說難通。金文有𡢃字，其偏旁或从宜或从且，（見𡢃甫人觶，及𡢃姑鼎）可為且俎與宜為一字之確證。凡從晶之字，如曐，曑，曟部之屬，皆與星義有關，晶古星字也。然則疊當是从晶且聲，且讀如多，與疊聲相近也。

知且古讀如多，則祖之為語，至今猶活也。祖猶今爹爹，妣猶今婆婆，父猶今爸爸，母猶今媽媽，祖妣父母四字之字音雖變，其所嘗代表之語固尚在也。後世稱謂頗亂，故或稱父為爹，然周以前分之頗清也。蓋以且為祖妣字，本叚借其語聲，及且字之音既變，與實際語言不合，後人遂別造從父多聲之爹字以代之。南史梁蕭憺傳，人歌曰，始興王，人之爹。赴人急如水火。何時復來哺乳我。荊土方言謂父為爹，故云。廣韻卅三哿，爹，北方人呼父，徒可切。與多聲相近。其聲之轉則為陟邪切，廣韻九麻，爹，羌人呼父也。

且於後世，蓋通稱於父母。淮南子說山訓注，江淮間謂母為社，社讀雛家謂公為阿社之社。說文，蜀人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廣雅釋親，妻之父謂之父姼，妻之母謂之母姼）廣韻卅五馬，姐，羌人呼母，茲野切。社既為公母兩方之稱，且亦宜然。在男為祖，在女為姐，故爹為羌人呼父，姐為羌人呼母，明爹即祖之後起字也。

因字音之變，後世又造一從父者聲之奢字。廣雅釋親，奢，父也。廣韻九麻，奢，吳人呼父，正奢切。或又變為爺。玉篇，爺，以遮切，俗為父爺字。今北方呼祖為爺爺，尚其遺語也。

然則且與俎本同字，其本義為切肉之俎，其本音畧如多。古者叚且之聲以為祖妣之祖，猶今言爹爹也。且既專用為語

助，變為匕也。予余等讀祖妣之義孳乳為從示且聲之祖，俎豆之義，變且為肉形在旁之俎，而且字之借為宜通義者，被誤認為從勹一多聲，字形雖誤，聲固不誤也。（[illegible]）讀如多也。祖字後變為子古切，與語音不協，流俗遂造从父多聲之爹字。後世祖父之稱既混，多有呼父為爹者，遂無知爹即祖之後起字矣。爹之語音又變，後人又別造爹或爺字以應之。且之本義與其所由借為祖妣義者，如此。生殖象徵說雖為學者所樂道，實無當於事實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释臣

汪宁生

关于臣字本义，自来说法不一。《说文》训为牵①。《广雅》训为坚②。杨树达据《礼记·少仪》“臣则左之”下郑玄的注释，说臣之本义为囚俘③。孙海波更谓臣目本为一字，皆代表囚俘之头部④。这些解释因声为训，或据它人片语只字立论，完全不顾臣字原形，自难得其要领。郭沫若同志根据甲骨文、金文材料，第一次正确地指出臣字象“竖目之形”，认为臣原为奴隶中叛徒，充当奴隶主统治其他奴隶的工具，相沿既久，后乃成为治人者的统称⑤。此说至确，故现在史学界大多数人采取这种说法。

然而为什么要以象竖目之形的臣字作为一种奴隶的名称？本文愿在这方面略作补充，并提供一些云南少数民族材料，供进一步研究的考参。

一

在我国古文字中，臣字和目字同象眼形，但写法有横竖之别，横目为目，竖目为臣。凡从横目之字多表示眼睛的正常状态，如象眼上有毛的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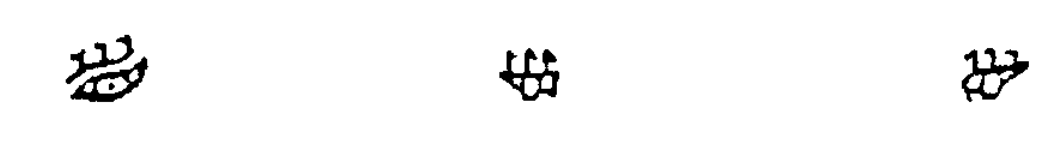

明 1854　后 2·257　小臣謎簋

象眼睛流泪的罘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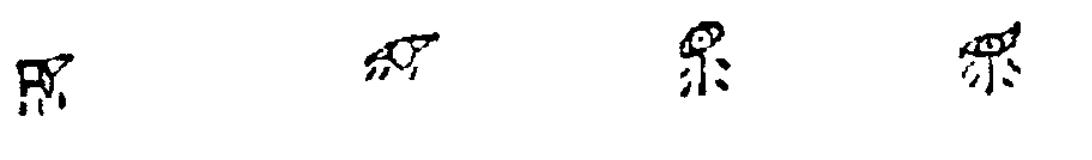

前 2.45.2　后 1.20.10　静敦　舀鼎

象人有眼可见的见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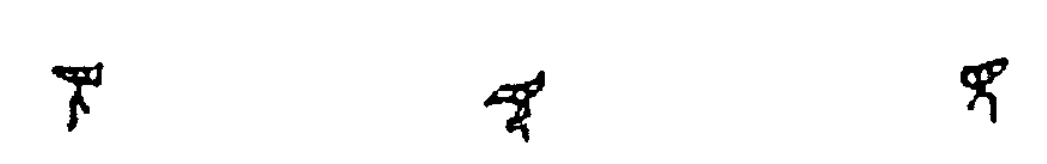

铁 180.1　前 1.27.1　㝬钟

凡从竖目之字则多表示注意力集中的望视状态。如象一人注视前方的朢（望）字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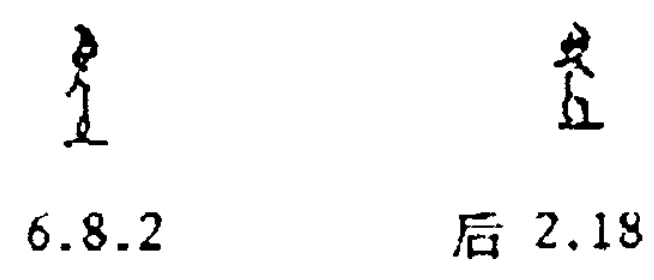

金

前 6.8.2　后 2.18.10

全文则加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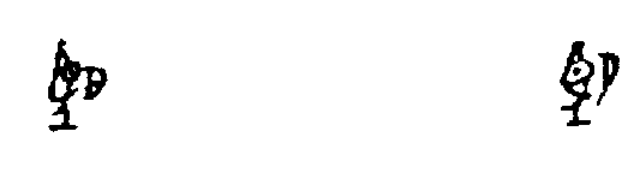

臣鼎　望爵

又象一人惊惧而左右张望的䀠字在甲骨文中作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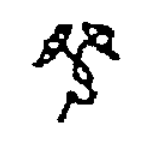

珠 565

横目和竖目也偶有混用的情况，如望字亦有从横目的，但这应属于变体或误书，两者是有区别的。今天俗语有“竖起耳朵来听”的说法，竖目和竖耳，都是注意力集中的一种表达方法。

因此，臣字本义很易理解，即象睁目之形，表示注视之意。我们认为，臣字甚至可能就是瞋(睁)字初文⑦。《说文·目部》：“瞋，张目也”。今观臣字，正是从一个人的侧面画出其张目而视的眼睛形状。臣瞋二字同属真部，音亦相通⑧。

臣之本义为瞋目望视，何以又成为一种奴隶的名称呢？这与臣这种奴隶原来的身份和职掌有关。在奴隶社会中一小撮奴隶主要能对广大奴隶实行残酷的压榨，必然采取分化政策，即收买奴隶中少数变节者作为监工，特别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大规模奴隶劳动，为了防止奴隶们反抗和逃亡，监工这类的人是必不可少的。充当监工的奴隶头子，终日在田野中张目四望，监视其他奴隶的活动，为奴隶主充当耳目；故假用意为瞋目望视的臣以名之。我们作此解释并非全出推测，过去云南西双版纳傣族中有一种督耕制度对此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二

解放前西双版纳傣族最大统治者“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人”)，除向广大农奴摊派负担勒索租税外，还拥有私庄，强迫附近村寨农奴代耕，而指定其中某一村寨的头人负督耕之责。如景洪县宣慰街(“召片领”所居之处)附近有私庄田 1000 纳(每纳约合四分之一亩)，分配与曼纽、曼模、曼喝勐、曼景兰、曼浓坎五个村寨的农奴代耕，即令曼景兰的人(主要是该寨头人)为固定的督耕者。又如景洪县曼景蚌附近也有私庄田 1000 纳，由曼景蚌及曼达两寨代耕，即令曼景蚌的人(主要是该寨头人)为固定的督耕者。

督耕者在私庄田上不劳动或只从事简单劳动，如建造篱笆、管理水利、修理仓房等。他的主要职掌即在于监视各寨代耕者的行动。如发现人们不按时播种和收获，或有怠工、反抗、破坏等事，立即向“召片领”报告。“召片领”为了鼓励其效忠，特别划分一块土地交他耕种，不必再出负担。如上述曼景蚌附近之1000纳私庄田中即划分出 270 纳为督耕者之报酬。这部份土地名义属全寨所有，实际上全由负督耕之责的头人支配和控制。

西双版纳傣族到了解放前夕一般认为已进入以农村公社为外壳的农奴制阶段。广大耕者已是农奴而非奴隶，但督耕者却照例要由出身家奴(傣语称这种人为“领囡”)的人担任，因这种人被认为比较可靠。这反映督耕是从奴隶制时代中就沿袭下来的一种古老制度。

这种督耕者在傣语中被称为“陇达”，划给他们的土地称为“陇达”田。而且广义的“陇达”则可包括所有为统治者收租的人。如“召片领”之下一些官员或较小的土司，已不再保留私庄，全以收租方式进行剥削，为他们收租的人亦称“陇达”。可以想像，西双版纳傣族还处于奴隶制时代，各地都有作为督耕者的“陇达”存在，后来剥削方式改变，由代耕变为收租，而替统治者办事者的名称却相沿未改。

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陇达”的含意。我们请教了一些傣族干部和熟悉傣语的同志，大家都说“达”就是眼睛，关于“陇”则各人的解释略有小异。有人说“陇”是下面的意思，“陇达”就是“召片领”在下面的眼睛”。有人说“陇”是尊称，“陇达”直译起来就是眼睛大爹”或“眼睛爷爷”。无论那一种说法更符合原意，“陇达”一词总是得名于眼睛，这一点则无疑问。

内地远古时期必然也有象“陇达”的人，为奴隶主充当监工和奴隶头子。由于他们特点是动眼不动手，以监视别人行动为职业，遂以具有瞋目望视之意的臣字来作为他们的称谓。这在造字时是唯一可行而又比较恰当的比喻方法。用眼睛代表监工，在世界其他地区原始文字中也不乏其例。如克里特文字中有一字作眼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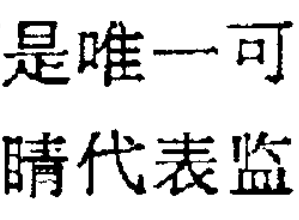

就是作监督者和治理者解释⑩。它和我国古代的臣取意相同，只是臣假用竖目之形突出其瞋目张望之状，在表现方法上更加形象化和细致而已。

臣原来专指负监工之责的奴隶头子而言，是一种身份特殊的奴隶。后来便成为一般奴隶的统称。随着王权兴起，奴隶之臣又引申为君臣之臣，用以泛指为最高统治者办事的人。

殷周时期去造字时期已远，这时甲骨文、金文和古文献中出现的臣字已有多种含意，身份各有不同。例如，臣妾之臣⑪、臣仆之臣⑫，金文中所见大量赏赐的臣，还有上述《礼记·少仪》“臣则左之”的臣，都是泛指一般的奴隶，他们已被征服，可以随时转换主人，不必特指新获的俘虏，也不具有什么特殊的身份。又如，文献记载与王一起共事的臣，则泛指为君主效劳的百官，无论其出身如何，他们已跨人统治阶级的最高层，不应再作奴隶看待。然而，作为监工和奴隶头子的臣这时仍然存在。甲骨文中有“耤臣”⑬，又有“令众黍”的“小臣”⑭，这些人都负督耕之责。金文中赏赐的臣大部份是一般的奴隶，其中也有类似监工者，下例两例是值得注意的。

《矢令殷》：“姜商（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大盂鼎》：“锡夷嗣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这里的臣和身份最低的奴隶——鬲同时赏赐，而人数少得多，甚至还尊称为“伯”，似乎他们有监督这些鬲的任务。此外如《诗·周颂·臣工》：“嗟嗟臣工，敬尔在公。……如何新畬，于皇来牟。……命我众人，庤乃钱鎛，奄观铚艾”。

这里的臣工注释者，或谓“诸侯之臣有职司于王室者”⑮，或谓“群臣百官”⑯若从全诗的意义来看，说的都是要“臣工”督众准备耕作之事，不过就是一个直接管理生产的奴隶头子而已。要之，殷和西周时期的臣已经分别指不同身份之人，只能根据情况作具体分析，不宜一概而论。人们总把见于这一时代各种记载中的臣给以统一的解释，论证他们是奴隶还是官吏，若是奴隶又属于那一等级⑰，因而很难得出一致的意见。到了春秋时期，奴隶社会等级制度濒于崩溃，“陪臣”可以“执国命”，臣可以“新登于公”⑱，这时的臣的身份就更为复杂了。

注　释

① «说文·臣部»：“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

② «广雅·释诂»云：“……臣、牢、鑋，坚也”，又«白虎通·三纲六纪»：“臣，坚也，历志自坚固也”。

③ 杨树达：«臣牵解»，载«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又见«不嬰殷三跋»，载«积微居金文说»。

④ 孙海波：«卜辞文字小记»，«考古社刊»第三期。

⑤ 郭沫若：«释臣宰，载«甲骨文字研究»。

⑥ 我们认为，此字相当于«说文»中䀠字，即双目炯炯的炯字初文。穆王时有臣名伯䀠，作过«䀠命»一文，䀠或作冏(参见«史记·周本纪»及«书序»)。«说文»：“䀠，惊走也，一曰往来也，……古文冏”。朱芳圃将此释为瞋字，谓为惧字初文(见«殷周文字论丛»卷下)。

⑦ 郭沫若«青铜器时代»中有一条注释说“臣字即眼之象形文，即古睁字”。«青铜器时代»308 页，人民出版社，1954 年。

⑧ 大概自臣字假借为奴隶监工的名称后，由于使用日繁，乃别造形声字瞋，以表示瞋目望视。战国时已大量使用(如«庄子·秋水»:瞋目而不见丘山”。«韩非子·守道»：“瞋目切齿)”。我们今天所用的睁字更属后起，似在晋人吕忱«字林»中始见。

⑨ 以上关于“陇达”制度的材料，除作者本人调查者外，参考了云南民族调查组«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⑩ Arthur J. Evens, Scripta Minoa, Vol 1, pp. 267—268·转引自蒋善国：«中国文字之原始及其构造»第一编 42 页，1933 年。

⑪ «大克鼎»：“易女(汝)田于埜……目乎(厥)臣妾”。«师𣪕殷»：“仆驭百工牧臣妾”。«易·遯»“畜臣妾吉”。«书·费誓»：马中其风，臣妾逋逃”。

⑫ «书·微子»：“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诗·小雅·正月»：“民之无辜，并其臣仆”。

⑬ «殷虚书契前编» 6.7、6.17。

⑭ «卜辞通纂» 472、478。«殷虚书契前编» 4.30. 2。

⑮ 陈奂：«诗毛氏传统·臣工»。

⑯ 朱熹：«诗集传·臣工»。

⑰ 参见杨宽：«释臣和鬲»，«考古» 1963 年 12 期。金兆梓«关于西周社会形态讨论中的几个问题»，上海«学术月刊»1960 年 12 月。

⑱ «左传»哀十六年。

（原載《考古》1979 年第 3 期）

說⿱我王

胡厚宣

在甲骨卜辭裏，殷代的最高奴隸主自稱王，又稱我，常常卜問先公先王是否作祟。如殷王武丁時卜辭說：

壬午卜，賓，貞河祟我。三（《金璋所藏甲骨卜辭》598）
壬午卜，賓，貞河祟我。（《殷契拾掇》179）（以上兩版同文）①
河祟我。
不我祟。（《殷虛文字乙編》5406）
己未卜，爭，貞王亥祟我。
貞王亥不我祟。（《乙》2215+5403，《殷虛文字綴合》182，《殷虛文字丙編》3）

河②和王亥③，都是殷的先公名。祟即禍祟之祟，在這裏用為動詞，意思是作祟。④這是殷王武丁卜問先公河和王亥是否會作祟于我的卜辭。

武丁時卜辭又說：

上甲祟王。
上甲弗祟王。（《乙》1858+1981+1982+2194+3310+7021+7097+7742，《綴合》172，《丙編》312）
貞祖乙祟王。（《乙》902）
祖辛祟王。
祖辛弗祟王。
祖丁祟王。
祖丁弗祟王。（《乙》1667+1954+2940+2966+2971+2975+3513+3637+4274+4217+7006，《丙編》十二）
父甲祟王。（《殷契粹編》1254）

上甲是殷的先公名，即上甲微。⑤祖乙、祖辛、祖丁、父甲，都是殷的先王名，父甲即陽甲。這是武丁卜問先公上甲和先王祖乙、祖辛、祖丁、陽甲等，是否會作祟于我這個殷王的卜辭。

這些卜辭裏的我，是殷王武丁所自稱，王也是武丁自稱王。這兩個殷王自稱的我字和王字，到了殷王武乙這一最高奴隸主時，又或合而為一，自稱為⿱我王。如卜辭說：

癸巳卜，成祟⿱我王。（《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所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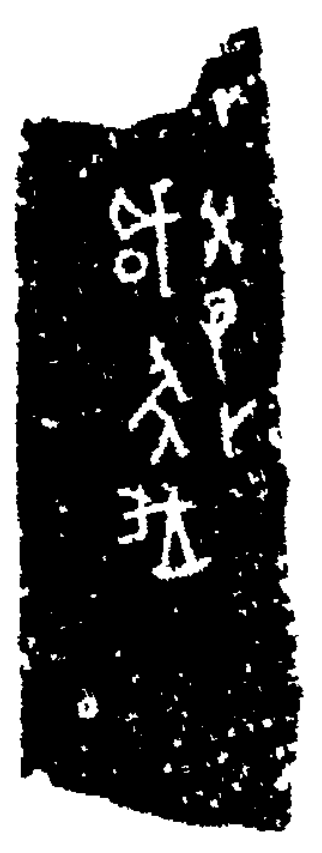

成即是大乙成湯，殷開國先王名。⑦這是武乙卜問先王大乙成湯是否會作祟于我這個殷王的卜辭。在這裏殷王武乙自稱則為⿱我王，是一個我字和王字的合文。

我，《說文》說，“施身自謂也。从戈从手。手古垂字。一曰，我古殺字。𢦐古文我”。徐鍇說，“从戈者，取戈自持也”。⑧嚴章福說，“我从戈者，以戈自衛也”。⑨徐灝說，“元周伯琦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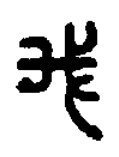戈名，象形，借為吾我字。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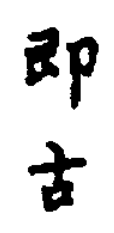即古文𢦐之變體也”。⑩今按我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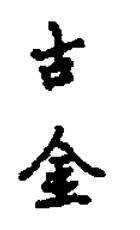，⑪即是戈字。古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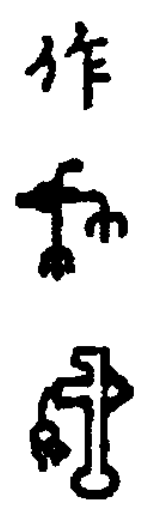，⑫正與《說文》我之古文作𢦐者相合。《說文》說，“从戈从手，手古垂字”，但《說文》垂字下面，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古文。

从垂者，乃是指戈的一端所垂的總飾，並非即是垂字。戈字，象形，乃是名詞。用作動詞則為殺，所以《說文》說，“一曰，我古文殺字”。

古金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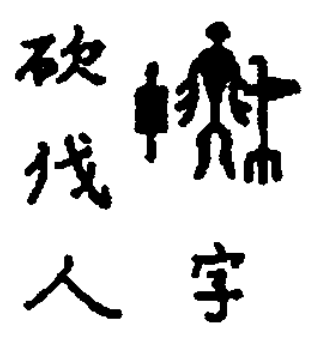字，⑬象戰士一手持戈，一手持干，也就是盾牌。又有伐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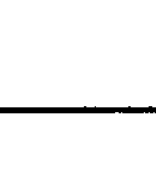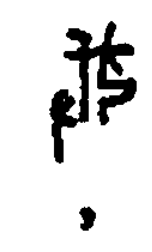，⑭象以戈砍伐人頭狀。甲骨文伐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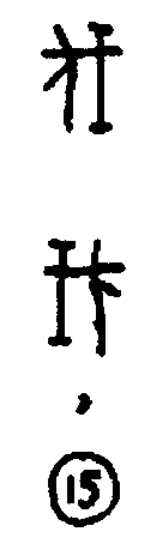，⑮从戈从人，象以戈殺人形。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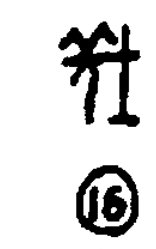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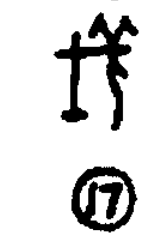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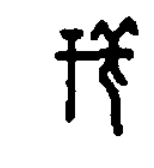，⑱从戈从羌，象以戈殺伐羌俘或羌奴之形。

《尚書・牧誓》說，“稱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又《費誓》說，“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都是以戈作為打仗的兵器。

即如《左傳》一書，或言以戈斬人，如文公二年說，“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又說，“狼瞫取戈以斬囚”。或言以戈殺人，如文公十一年說，“魯富父終甥摏長狄僑如之喉，以戈殺之”。又如成公十七年說，“晉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于其位”。又說，矯進上溫季的車子，“以戈殺之”。又如成公十八年說，“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至于說以戈擊人的，如襄公十八年，二十八年，昭公元年，二十年，二十五年，定公四年，十四年，哀公十四年，十五年等，所見尤多，不勝備列。

所以說，我即是戈字，其字本為古代一種兵器的象形。借為吾我之我，乃表示我自持有戈，或以戈自衛的意思。

王，《說文》說，“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俞樾說，“王字从二从十，二者天地也，十者四方也，故其字从二从十，而天地四方，無不具矣”。⑲在封建社會的一些考據家們，大都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對于這個王，極盡誇張粉飾之能事。除了貫通上下四方天地人之外，什麼仁義道德，賢聖明哲，簡直把他形容成了一個至尊無上的神。其目的無非是要廣大的勞動人民，俯首帖耳，甘心情願地忍受統治階級的剝削和壓迫而已。

其實，王的作王，字乃後起。在早期甲骨文裏，王字本作太，⑳既不从三，又不从丨，既不从二，也不从十。其字乃象一個最高的奴隸主，站在正位當中，端拱而立，以朝見羣臣之形。在一些古金文和漢畫象石裏邊，還約略地可以考見。㉑

列寧指出，“私有制引起了戰爭”。㉒偉大領袖毛主席也說，“由于階級的出現，幾千年來人類的生活中充滿了戰爭”。㉓在奴隸制社會裏，一個王位的建立，決不能說是由于什麼仁義道德，賢聖明智，能夠貫通上下四方天地人之道等等。這一方面是因為生產力的發展，剩餘產品的出現，私有制的產生，階級的對立和國家的形成；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為了“用以解決階級和階級、民族和民族、國家和國家、政治集團和政治集團之間，在一定發展階段上的矛盾”㉔而發動的武裝鬥爭。也就是所謂“槍杆子裏面出政權”。㉕

譬如夏禹，首先是他征伐了三苗，其次又攻殺了共工。然後才能“致羣臣于會稽”，㉖“朝諸侯于會稽之上”。㉗又“周行天下，登茅山，以朝羣臣”。㉘又“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㉙最后才終于作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㉚

又如商湯，首先是“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于天下”。㉛又“韋顧既伐，昆吾夏桀”。㉜又“正域彼四方，奄有九有”。㉝武力之盛，至于號為“武湯”，㉞又稱“武王”。㉟所以最後才能“遠近歸之，故王天下”。㊱所謂“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㊲

《戰國策・秦策》說，“明主賢君，常欲坐而致之，其勢不能，故以戰續之”。

《韓非子：五蠹》說，„王者，能攻人者也“。以武力奪取了政權，統一了各個部落，這樣有了„天下“，才能夠„臣諸侯者王“，㊳„令行于諸夏之國謂之王“。㊴《秦策》說，„王，有天下也“。《獨斷》說，„有天下故稱王“。

申子說，„能獨斷者，故可以為天下王“。㊵《秦策》說，„夫擅國之謂王，能專利害之謂王，制生殺之威之謂王“。《風俗通》也說，„夫擅國之謂王，能制割之謂王，制生殺之威之謂王“。意思是，必須能夠專擅獨行，具有絕對權威，才算得上是王。

《詩・北山》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奴隸制社會裏的所謂王，把國家的一切權力，都集中在自己手裏，把„天下“所有的土地，都宣佈為„王土“，把所有耕種土地的勞動人民，都宣佈為„王臣“。而王自己則„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資格而出現“。㊶並利用國家這一„維護一個階級對另一階級的統治機器“，㊷以統治人民。列寧說，„古代國家實質上是奴隸主專政“。㊸就是這個意思。

總之，我即是戈字，象形，戈是古代作戰的一種兵器。借為吾我之我，猶言我自我有戈，我以戈自衛。王者，象一個最高奴隸主，身居王位，端拱而立在正中，具有絕對權威，隨時可以朝見羣臣。⿱我王字由我王兩字合而為一，表示我即是王，王即是我，猶之乎說，„朕即法律“，„朕即國家“。並含有我有武力足以保衛王權，我有武力，足以保衛奴隸主專政的意思。

殷代的最高奴隸主，除了稱王稱帝㊹稱余一人㊺之外，也還自稱為⿱我王，意思是說，王即我，我即王，儼然一種專制暴君的獨裁口吻，這對于我們研究奴隸制社會的階級關係，是很可以說明問題的。

---

①看胡厚宣，《卜辭同文例》，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1947年。
②看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56葉，1933年。
③看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學術叢編》第二集，1917年。又《觀堂集林》卷9，1923年，1927年，1940年。
④看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89葉，1933年。
⑤看同注③。
⑥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Hsu Chinhsiung. 1972,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Canada.
⑦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三三頁，1956年。
⑧徐鍇，《說文繫傳》，„我“字下。
⑨嚴章福，《說文校議議》，„我“字下。
⑩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我“字下。
⑪孫海波，《甲骨文編》增訂本435頁，1956年。
⑫容庚，《金文編》三訂本642頁，1959年。
⑬同注⑫799頁。
⑭同注⑫811頁。
⑮同注⑪534頁。
⑯《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3053。
⑰《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1.248。
⑱同注⑯[illegible]。
⑲俞樾，《兒笘錄》。
⑳同注⑪106頁。
㉑看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原》，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本4分，1934年。
㉒列寧，《在全俄哥薩克勞動者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列寧全集》30卷[illegible]頁，人民出版社，1957年。
㉓毛主席，《論持久戰》，《毛澤東選集》1967年橫排本442頁。
㉔毛主席，《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毛澤東選集》1967年橫排本155頁。
㉕毛主席，《戰爭和戰略問題》，《毛澤東選集》1967年橫排本512頁。
㉖《國語・晉語》。
㉗《韓非子・飾邪》。
㉘《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
㉙《左傳》哀公七年。
㉚古文《尚書・大禹謨》。
㉛《孟子・滕文公》。
㉜《詩・商頌・長發》。
㉝《詩・商頌・玄鳥》。
㉞同注㉜。
㉟《詩・商頌・長發》，《史記・殷本紀》。
㊱《呂氏春秋・簡選》。
㊲《詩・商頌・殷武》。
㊳《荀子・王制》。
㊴《荀子・正論》。
㊵《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引。
㊶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5頁，人民出版社，1956年。又《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第三分冊12頁，人民出版社1963年。
㊷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列寧全集》29卷435頁，人民出版社，1956年。
㊸列寧，《無產階級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寧全集》28卷216頁，人民出版社，1956年。
㊹看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刊《歷史研究》1959年9.10期。
㊺看胡厚宣，《釋余一人》，刊《歷史研究》1957年1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卜辭「徉」字重探

蔡哲茂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四十八片一云：

貞：王去矢、于𦎫？

貞：于徉？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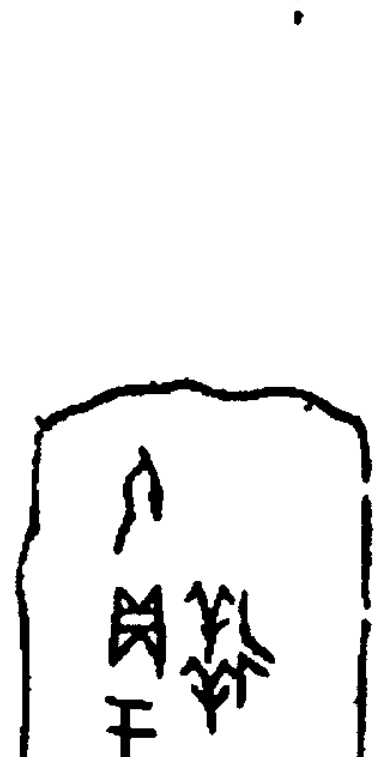

同頁片二云：

令[illegible]于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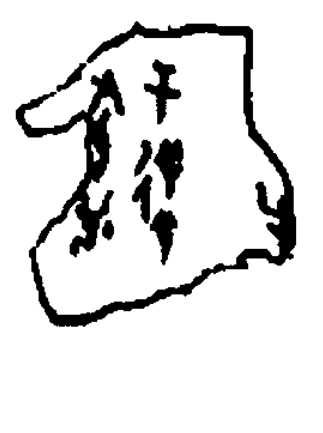

又卷六頁二十三片五：

囗卯卜：王衛囗

乙卯卜：王亡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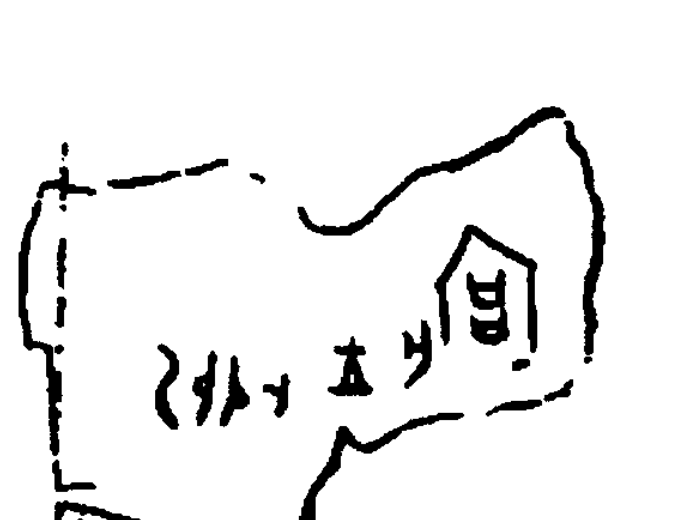

商承祚於上出三徉字[illegible]並收作牧，其於殷虛文字類編卷三頁十九牧字條下云：「祚案其从彳者與从止之意同，又或从二羊。」而葉玉森於前編集釋修正商說云：「森按衛徉一字可信，唯謂即牧字恐非。」而徉字其義葉氏無說。其後孫海波於甲骨文編卷二頁二十五列前編卷一、四十八頁之片一片二各徉字，並云：「从彳从羊，說文所無，經典通作佯，廣雅釋訓仿佯徙倚也，又倘佯戲蕩也。」而郭氏殷契粹編第一三二三片考釋從孫說，云：「此殘片存另豐衛三字，衛即儻佯之佯。」逮後出之甲骨文字集釋亦從孫氏說，卷二頁五九三云：「按从彳从羊說文所無，經籍中多有之，古祇作羊，後或作佯或作徉，如離騷『聊逍遙以相羊』，王逸注：『逍遙相羊皆游也』，消遙一作須臾，羊一作佯。史記司馬相如傳『招搖乎襄羊』，索隱引郭璞曰『襄羊猶仿佯也』。廣雅作『懷徉』。王氏疏證云『開元占經石氏中宮引黃帝占云「招遙，尚羊也」。尚羊與懷徉古亦同聲，或作徜徉，王氏廣雅疏證卷六釋訓「逍遙懷

徉也」及「彷徉徙倚也」「徜徉戲蕩也」諸條下說此甚詳。（呂氏春秋行論篇作彷徉，史記吳王濞傳作彷徉，齊風載驅傳作彷徉均是，不具引）契文徉字似是人名，辭云「貞：于徉？」前一、四八、一「令御于徉」前一、四八、二，與後世用徉字義無涉，惟契文及經籍中多有此字，而許君無之，殆偶失佚耳，商釋收非是，殊說是也。」

曩者祥恒師作「釋徉」一文（中國文字十五期）以為：「郭氏粹編考釋一三二三片之徉，原拓模糊，不甚清晰，其字是否作𢓊尚不敢斷言，是否與徉同義，更是可疑。惟以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所藏第四三九片：

乙未貞：囗徉石（磬）雨？

生月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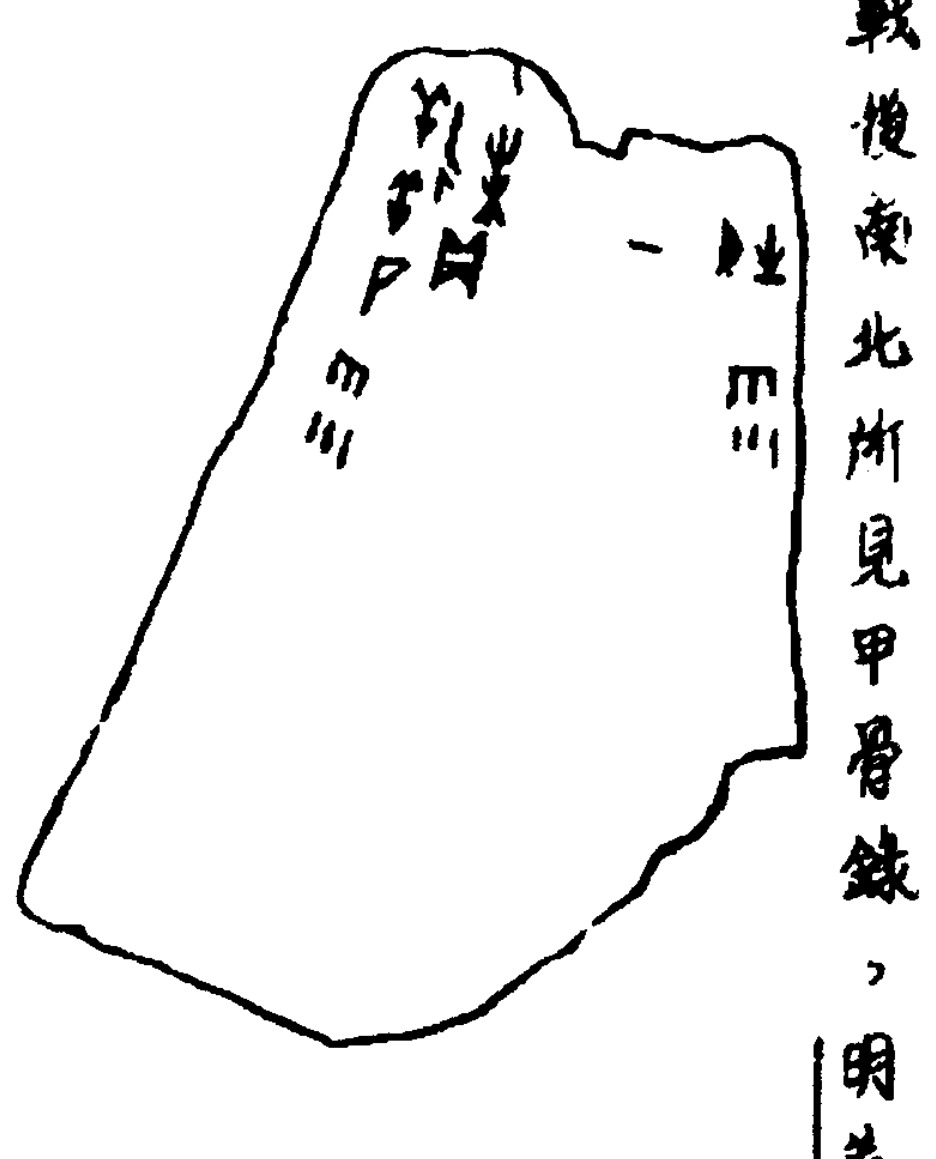

第五六一片：

于且乙。勺，徉來羌？

且，勺，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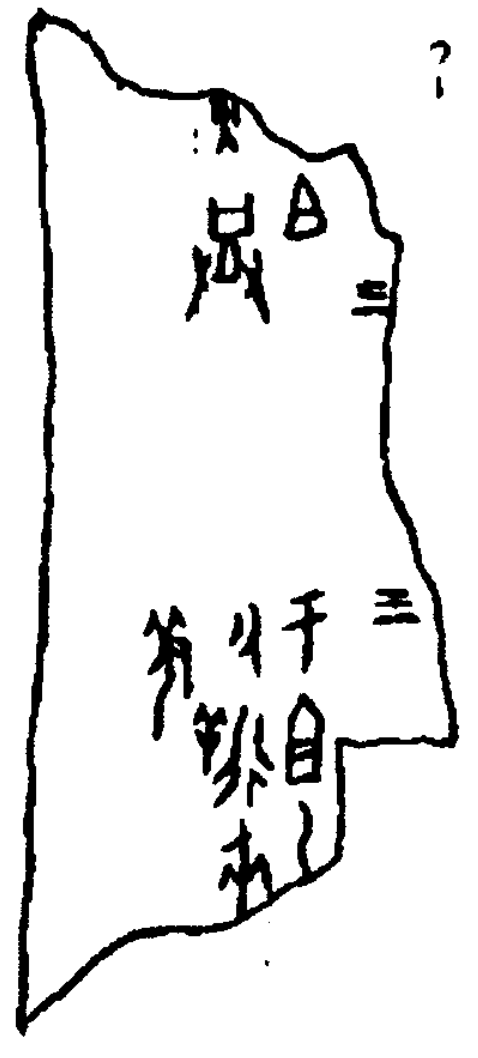

其來作來，徉作𢓊，恐胡氏摹錄有所缺誤。因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第一一八片：

卜（外）丙勺？

己卯貞：「徉來羌，其用于父囗？」

己未今日雨？

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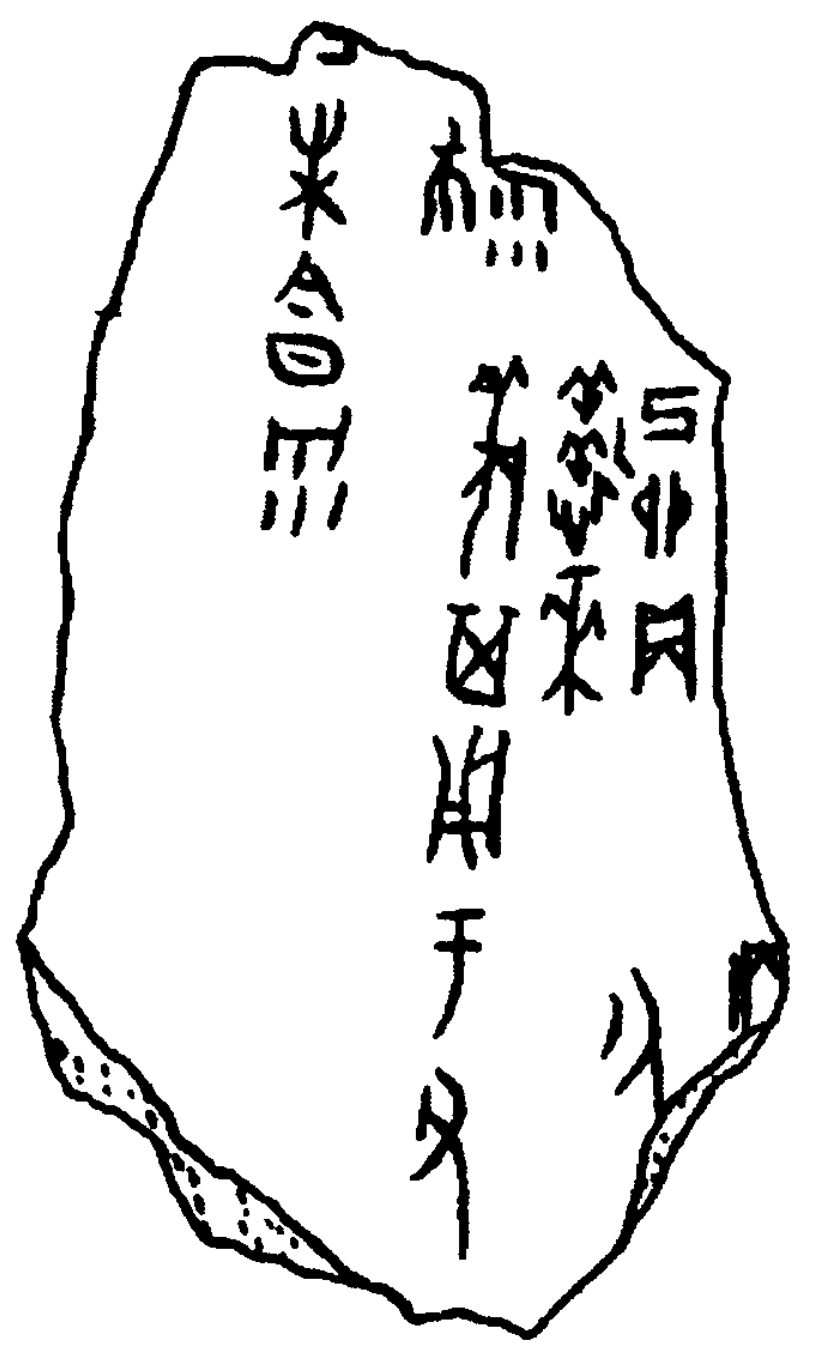

其徉作𢓊。蓋徉與𢓊所以或彳或辵，在甲骨文中意多同，如遘之與冓，逆之與屰，追之與𠂤，週之與周等舉見不鮮。許氏說文解字，如遹、延、徙、遺之與循、征、往、復等，亦不乏其例。故𢓊與𢓊，同為一字無疑。而「于且乙勺，徉來羌」與「己卯貞：徉來羌，其用于父囗。」其語法、文例相似。其「徉來羌」，猶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所藏七三〇片：

王于南門逆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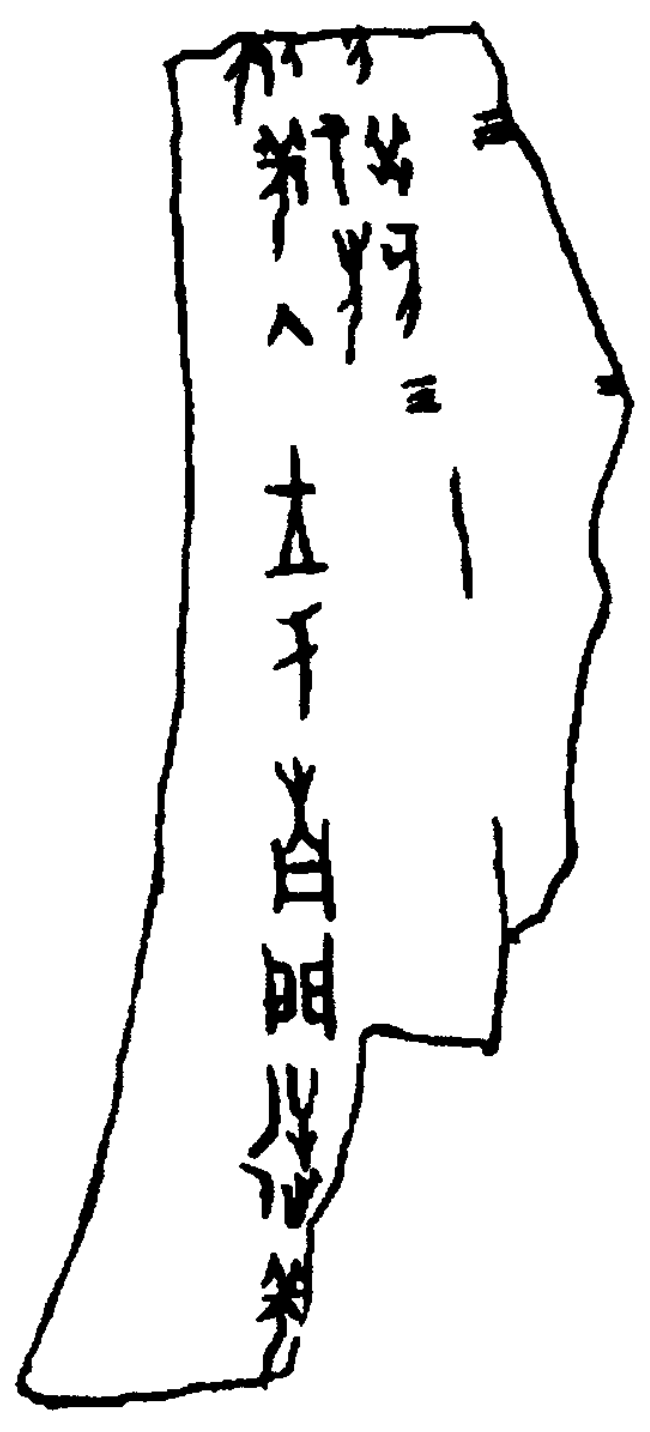

小屯甲編八九六：

王于宗門逆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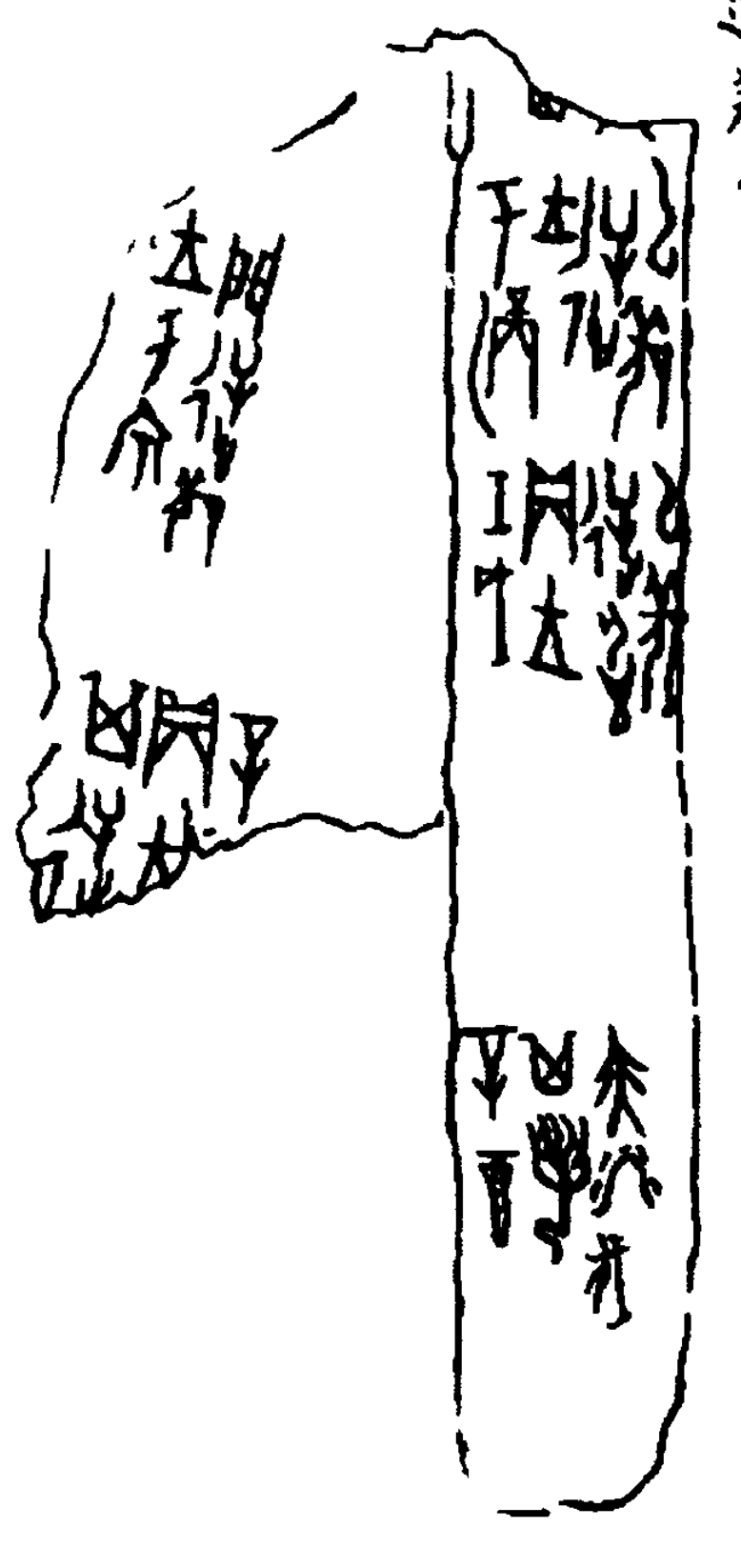

嚴一萍先生釋𢓊（見中國文字第四期）云：「逆羌之逆，猶周禮大祝「隋釁逆牲」之逆，亦即禮記明堂位「君肉袒迎牲于門」之迎，其說是也。隋釁迎尸之前必先行逆牲之禮。「王于宗門逆羌」，知王在祖廟。「王于南門逆羌」，南門亦指宗廟之門（見陳氏卜辭綜述廟號下四七八頁），與「王于宗門逆羌」同意。逆羌以為牲，祭祀其祖先也。故本片卜辭「己卯貞：徉來羌，其用于父囗。」「于且乙勺，徉來羌。」知徉為逆，其義甚明。「來羌」之來，猶小屯乙編六六七「㞢來自南以龜」之來，謂貢也，獻也。「來羌」猶獻來之羌人為牲也。明義士所藏甲骨四三九片：「囗未貞，囗徉石（磬），雨？」逆磬之禮，雖不見於禮經，然磬新成，王出迎之。如鐘新成，釁於宗廟，先必迎之也。說文無徉字，始見於玉篇。「徉，自得。」廣韻「徉，徜徉，戲蕩也。」是否為其朔義，難言之也。以卜辭言之，其字从彳或从辵，羊聲，與逆迎同意。」

以上諸家考釋，意見紛陳，商氏以為衛𢓊一字，其說甚確，卜辭中从行與从彳之字義多相同，如衎之與从，衛之與御，衞之與往，街之與徃等，舉見不鮮，然商氏之又以徉為牧字則非是，卜辭中另有牧字，乃从牛从攴，或从羊从攴，又或加彳或加辵，牧與徉之不同由字形字義之不同一可知之，不須贅言，葉李二家亦已言之，而孫郭二氏以為徉為徜徉之徉亦謬，故李說以為卜辭徉字與後世用徉字義無涉，與祥恒師以徉義與逆迎同意似可商，今於此敬抒淺見，用質正焉。

按鄙意以為卜辭之徉字當為方名或人名，而首釋徉為方名者乃曾毅公，其於甲骨地名通檢十五畫下云：

徉　前編壹、四八、一，壹、四八、二，肆、三四、七，肆、三五、一，明氏三一六六。

而後日人島邦男先生於殷虛卜辭研究第二篇殷代的社會第一章殷的地域第一節卜辭的地名列𢓊為地名又於甲骨學第七號之甲骨卜辭地名通檢一文中亦列徉為方名，云：

𢓊　明六八二　前一、四八、一，一、四八、二，南明四三九，鐵二七一、二，京二六一九。

而魯實先先生亦於東海學報第一卷第二期之卜辭姓氏通釋卜人華下云：

羊之作𢓊見前編六、二三、五片，或重羊作𢓊見明氏六八二片，或從彳作𢓊見前編一、四八、一片，𢓊見前編一、四八、二片，或從辵作𢓊見遺珠六一〇片，此皆方名之專字，羊為方名，證見卜人華下。商承祚釋為牧（類編第三），孫海波釋𢓊為徉（文編第二），說並非是。

以上曾、島、魯三家俱釋徉為方名，但間有可加商榷者如曾氏列前肆、三五、一則無徉字，其辭如左：

貞：囗牛囗

貞：曰以來廼往于𦎫？

貞：于𦎫大𠭯？

囗卜亘貞：曰囗出囗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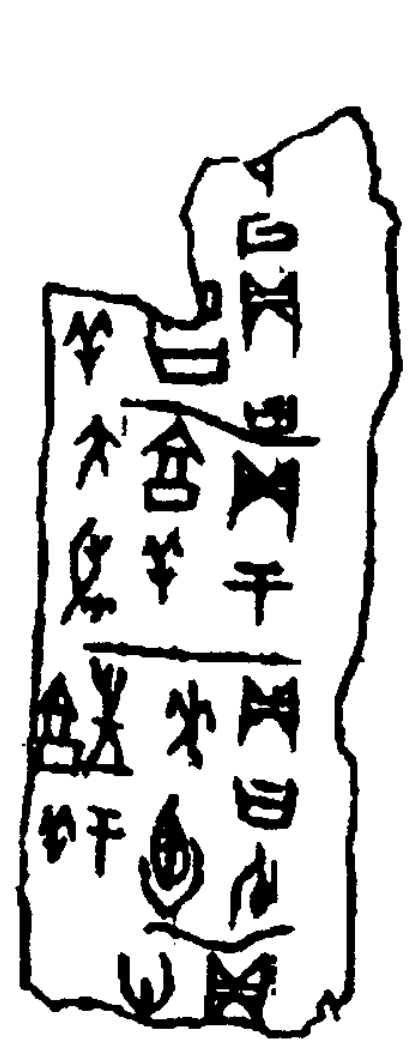

且曾氏引前肆、三四、七之徉字亦為殘辭無法確知徉為方名與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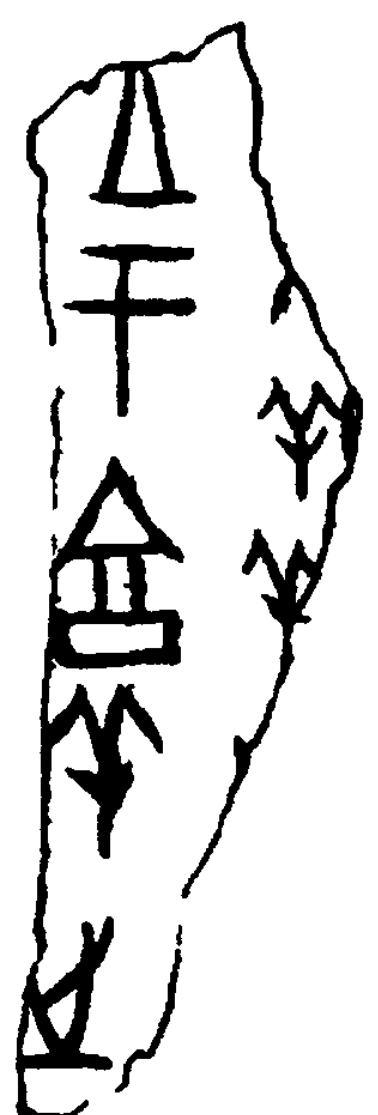

又曾氏列明氏三一六六片則據其原書凡例云：「二三六九片以後據拓本，尚未印行

。」則無法知其徉字於此是否為方名。而島氏只鐵二七一、二及京一六一九（鄴一四五、七）如下，但二者與殘於辭，并法確知是否為方名。

囚虎奉囚徉災　　鐵二七一、二

囚其㞢囚衛囚　　京二六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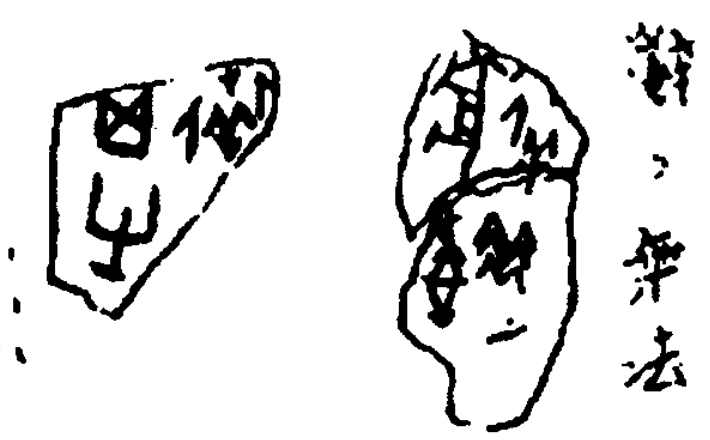

而屈氏則誤以為遺珠六一〇片之𢓊（逆）字為𢓊（徉）字遺珠六一〇之民文例亦見於北大二、二四三（南南二、九九重）如下：

丙寅卜貞：令逆从盡于垂？囚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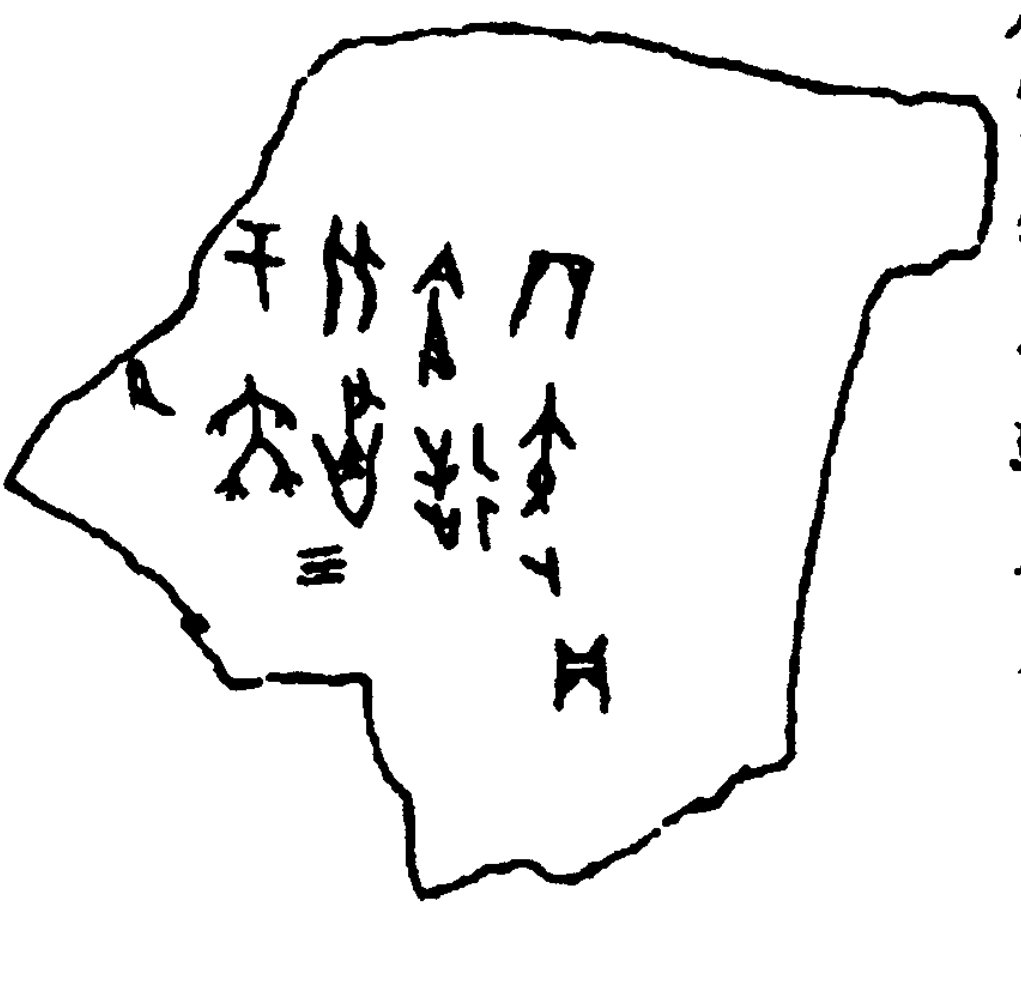

𢓊恒師疑明義士所藏五六一片之𢓊字，乃胡氏等誤　今由明義士收編之拓片證之，乃作𢓊，與徉字不類疑乃敄字，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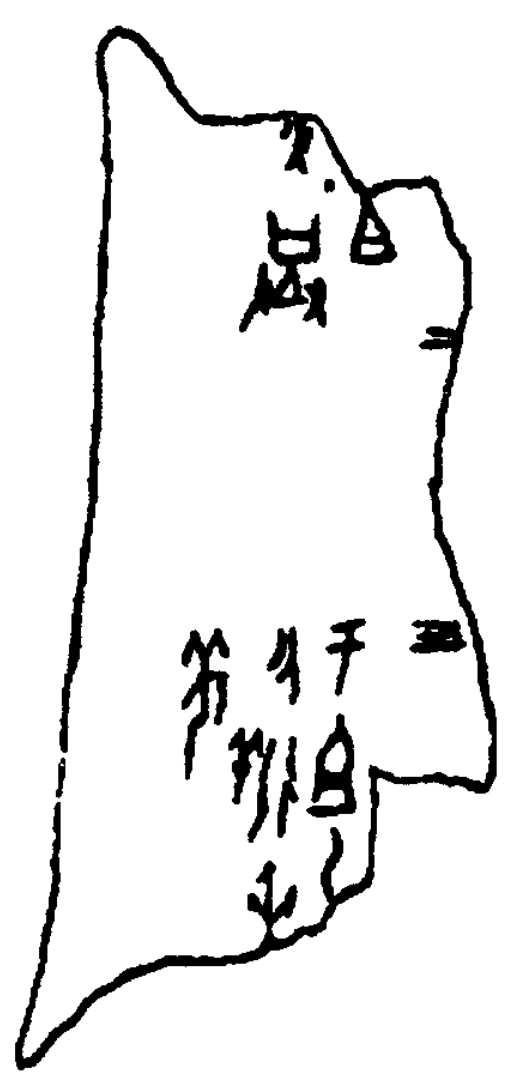

而徉恒師以為金一一八片所云之「己卯貞：徉來羌，其用于父□？」與「王于南門逆羌」（明七三〇「王于宗門逆羌？」同例，故知徉為逆，其說甚可商，並「徉來羌」者乃商之方國諸侯虜獲羌人，而獻于王室者，王室則以來獻之羌人作為祭祀其祖先之犧牲，「徉」為附商之方國，徉來羌非即逆羌（詳拙作逆羌考大陸雜誌五十二卷第六期如金一一八片所言之方國來羌之文例甚多如下：

貞：卑來一羌一牛囚謝。　甲五二五
貞：叀乙來羌用？　乙六四一〇
貞：乜圍羌用自成、大丁、因甲、大庚囚　粹一七三
貞：勿用𡆥來羌？　甲釋附〇七九
庚子卜，穷貞：𠬝甲辰用望乘來羌？　卜五九六
其來羌？　京一二八六
光來羌囚　京一二八七
其㞢來羌？　京一二八五
丁亥貞：來羌囚　存一、一八八六
貞：勿雪兇來羌？　戩四二、二
豕不其來五十羌？　合一二二
貞：甲囚用，巛來羌？　乙七五九四
囚勿羊（徉），巛來羌？　乙七九二五
貞：今來羌于囚　乙七七九〇
囚貞：兇來羌？
□午卜，爭貞：民以牛囚　明二三四四
□子卜，疑貞：以來羌？曰用學　海二、三九
乙亥卜，穷貞：氿用來羌？　甲五九

丙寅卜，穷貞：㞢來羌，來甲戌氿用　前六、六七、四
丁丑卜，爭貞：來乙酉習用徐來羌？　存二、二六五
辛己匸，穷貞：甲申用目來羌自囚　人九〇
丙子卜，𢀛貞：今來羌率用？
丙子卜，殼貞：今來羌勿用？
貞：今來羌率用？
今來羌率用？　丙四一
□丑卜，殼貞：今來羌囚　後下三七、七
貞：卯囚來羌一牛囚　卜三四三
囚來羌囚　人九三八
貞：又來羌？六月。　人三七一
乙卯來羌于父□　寧二一〇
貞：□來羌用？　乙三三三一

以上所見之卑、乜、𡆥、望乘光、兇、豕、巛、徐、等人可知皆為附商之方國諸侯。

又裘錫圭所引前一、四八、一

貞：「王去矢，于𦎧？」

貞：「于徉？」

前一、四八、二

令𡧊于徉？

其「王去矢，于𦎧，」矢當即方名，卜辭中𠦪為方名尚見於他辭者如下：（詳徉恒師釋𠦪中國文字十一期）

□戊卜，爭貞：沚𠦪來，四月。
甲午卜，穷貞：王往出，去囚
乙未卜，殼貞：王其去矢，告囚　前七、二八、三
貞：王其去矢告于且辛？　新七〇二
貞：王其去矢𢦏告于且乙其㞢囚？　金七二二
貞：于𠬝庚申出？
貞：王勿去矢？
子漁㞢从　前五、四四、三
貞：王勿从沚戠？
貞：王勿去矢？　續五、二九、四
貞：王去矢？
貞：以其來自西？
貞：王勿去因？　存二、三八七
貞：王勿去矢？　粹一一三四
乙巳卜，爭貞：㞢于王亥？
丁未卜，爭貞：王往去矢于𦎧？　後上一二、一〇
貞：于𠷎？
貞：王去矢于曰？　前一、五二、五
去矢？
貞：𡗝勿牛？

王往省，从西？
王往出省？
王去矢？
王往囗省？　佚三八二
貞貞王往去矢？　鐵七一、四
貞貞王去矢？　前六、三七、三
𦎫於卜辭中有二義，一作動詞，其義為撻伐另外則作方名者於卜辭如下：
癸未卜，穷貞：旬亾𡆥？六月，在𦎫。　續四、四五、八
戊申王卜貞，田𦎫往來亾災，王占曰吉。　前二、一六、一
貞：勿往于𦎫？
貞：往于𦎫？
貞：往于𦎫？　金六一六
辛酉卜，爭貞：今日王步于𦎫，亾𡿪？　前二、二六、三
乙卯卜，𣪘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
王不步？　粹一〇四三
貞：王勿往省牛于𦎫　續五、二九、二
貞：令出白于𦎫？　庫一五五一
庚辰卜，𣪘貞：于𦎫？　存一、六一六
勿𡧊舞于𦎫
𡧊舞于𦎫　乙八〇八一

故「王去矢于𦎫」及「貞于祥」乃卜問王往矢地去之路線，即王前往矢地是否經由𦎫地去，及或者經由祥地而前往？故可知祥恆師解「貞王去𠦪于𦎫」者為「貞卜王往𠦪地而行獻祭也」是不對的（詳釋𠦪一文）而「令𢀛于祥」即令𢀛前往祥地，而卜辭中王去矢之辭時有「告于且乙」「告于且辛」之辭，左傳桓公二年云：「凡公行，告于宗廟」蓋其遺制耳。

而明四三九之「乙未貞：囗祥▽雨？」契文之▽字王靜安先生於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十八頁云：「▽即石字所从之厂字也，說文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又厂部有𠪚字即卜辭殸字所从之𠪚故知厂▽一也」卜辭見有▽字之辭例如下．釋為厂無不可通其例如下：

己亥卜内貞：王㞢厂在麓北東，乍邑于之？
王㞢厂，在麓北東，乍邑於之？
乍邑于麓？　乙二二一二
囗午卜，爭𡆥取岳厂？　鐵一四一、一
取保厂　後下一四、八
王其又于滴在又厂賁，又雨　掇一、三八五
得厂　人二一一三
丁酉卜囗岳厂㞢从雨
貞：𡆥𣎆厂㞢从雨，戊戌雨？　前四、五三、四

以上所舉之岳、保、又、麓、得、𣎆等皆為地名故▽字於卜辭用作為地形名詞，不當作為石（磬）字，祥厂雨乃卜問祥厂是否下雨，其他卜辭中見有祥字如下：

辛酉卜，𣪘貞：在衛雈？
貞貞在衛雈？　明六八二

囗申勿𡧊帚好于祥？　庫四七五
貞：𡧊帚好見多帚于祥？　明續 B1128 547
丙戌𡆥在祥？　明續 B2728 1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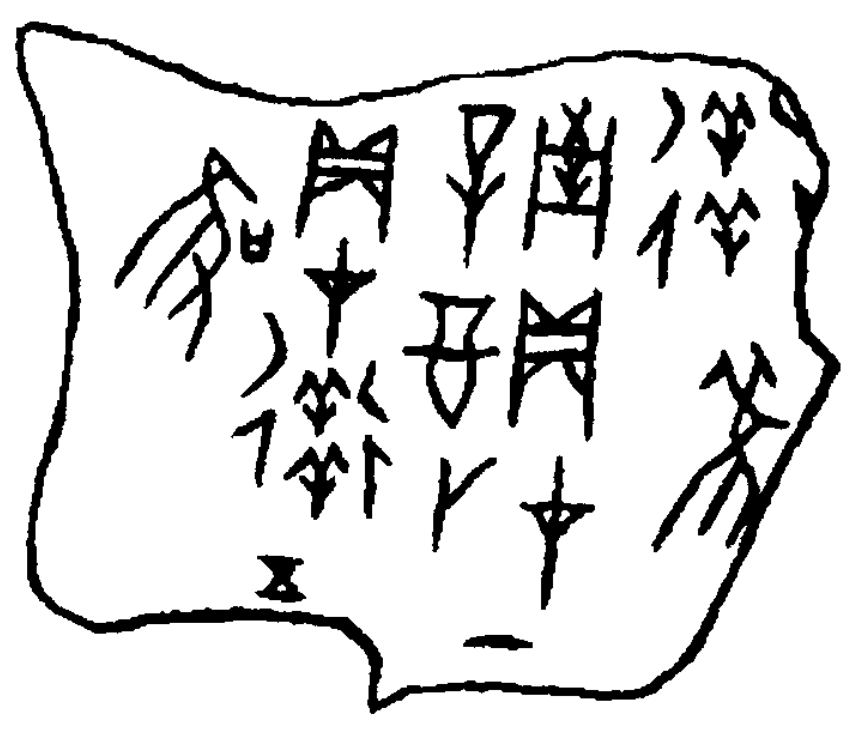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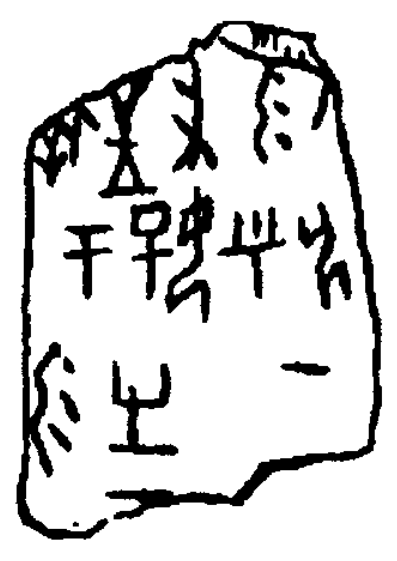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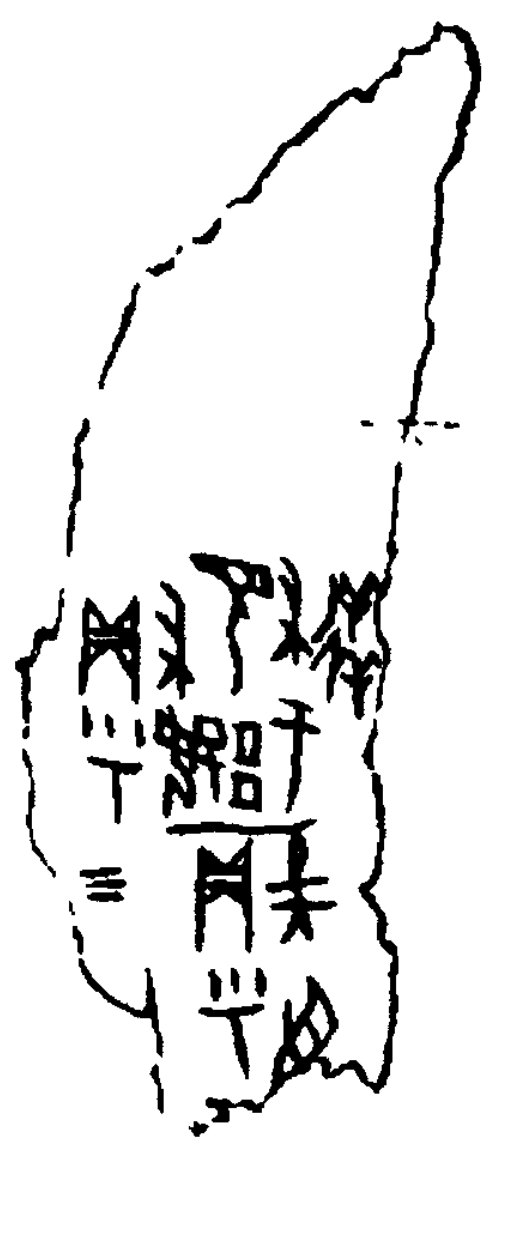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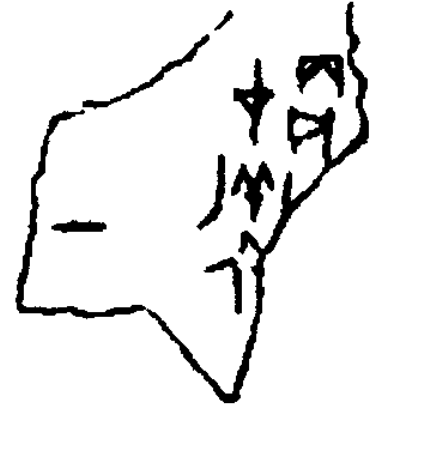

明六八二之「貞在祥雈」摹本雈字作嗚，由其對貞字之作雈，可知乃羽氏摹誤．而其他三片卜辭所言之于祥，在祥可知祥字皆作方名甚明，故卜辭之祥字，可作祥、𢓊、𢔁、𢕘等形然皆為方名之專字．惟有金一一八之「祥來羌」可解作人名，惟以卜辭方名與人名率有相同之現象（詳張秉權先生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故祥亦可作人名解而僅有𢓊字於卜辭之中似乎當作動詞用，但因殘辭，故不可知其詳矣

（本文承蒙祥恆師敘正在此特申謝忱）

拙稿「讀殷契萃編小識」（書目季刊十卷四期）有幾點須修正及補充如下：

㈠五三頁之第四行「乙．彡雨少？」乙字當刪．

又卜辭有「88⺌」之88字契刻其半而成「8⺌」者如後下十六、十一

㈡五八頁之第七行「郭氏於四三一片考釋」之四三一當改為四三〇

㈣「生月」一辭由漢書歷律志云：「所謂陽曆者，先朔月生，陰曆者，朔而後月乃生」可知生月之義即來月乃確不可易也。

拙稿「甲骨綴合新編及新編補的幾個問題的商榷」一文，六十六頁第六行「因此無論是島邦男或許進雄先生所擬的祭譜大體未利用到完整的包含所有先王或先妣五種祭祀的甲骨片來排譜」這一段話是不對的，按許進雄先生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四祭譜的擬定，第四一頁之系聯祭譜表已引用叕存六（綴三七甲骨綴合新編六六〇）以系聯諸先王。

（原載《書目季刊》第十二卷四期，一九七九年三月）

釋⿱艹龜

向郭沫若先生学习殷契文字习作之一

郭若愚

我屡次见到甲骨文里的①字，总觉得它应该是一个象形字，象一个什么小动物。具体地说，象一只虫豸。

叶玉森以为象蝉，他因此释为夏字；唐兰以为象龟，联想到⑨字，就释为秋字。

释夏和秋似乎觉得很勉强，我觉得却象一只蝗虫，有触角、身翼、肢足，一个蝗虫的各部分都具备了。而且«铁云藏龟»153页2片有此字，象蝗之外，还特别刻划出蝗的口器。

«说文»：“蝗、螽也，从虫皇声。”

«说文»：“螽、蝗也，从④冬声。冬古文终字，螽或从虫众声。”

据此，蝗和螽在原来是同一意义的。段玉裁注：“④部曰螽，蝗也。是为转注。……于春秋为螽，今谓之蝗。按螽蝗古今语也。”«说文校义»：“蝗、当作螽也。”殷人见到一群群飞蝗，就造①字，又因它是成群成队的，就音为众。后来便发展为形声字⑫，或⑦（见«说文通训定声»）战国及其以前是在④上加终为螽，汉代以后又另用蝗字。«春秋»及«诗经»用螽。所以我认为①字可释为螽。

螽字的引伸意义是灾祸。«春秋·桓五年»：“秋、螽”«谷梁»：“虫灾也”我国古代虫害对于农业最有密切关系的便是蝗灾，殷代的奴隶们对于这种成群结队、到处吞噬农作物的飞蝗是十分恐惧的；殷王朝的奴隶主对它同样是害怕的，占卜的史官也就把①字刻上了甲骨版。

“……贞①其至。” （一）

“庚申卜、出贞：‘今岁、①不至兹商？二月”（二）

——«甲骨文录»687

这是祖庚祖甲时史官出贞卜的一片胛骨，在庚申那天正卜问蝗灾的“其至”“和“不至”，卜问的地点在商，时间在二月。

“庚午卜贞豕友亡①吕南七月”——«邺二集»下35.1

“⑮①称至商　六月”　——«甲骨文字»卷2.15.8

（以上两条郭沫若先生所增）

第一条卜辞是庚午那天卜问：“豕那地方没有设有①灾吗？”吕南据意推测，可能是蝗灾向南延展。这条卜辞卜问的时间是七月。第二条卜辞是卜问①至不至商，时间是六月。

“戊申卜贞①……　——«殷契卜辞»592

“壬子卜贞口①口”　——«前编»6.51.3

“口卜①至　四月”　——«前编»4.5.5

“庚戌卜有①……”　——«甲骨文字»2.18.3

“今①其有降②。”　——«甲骨文字»2.26.13

这几条都是卜问有关①的卜辞，因为有残，不能很清楚地知道①的意义，但如释①为蝗灾，就都能读通。如第五条说：“现在蝗灾有没有降到这里的可能？”含义是很清楚的。

卜辞还有“告①”的记载。“告”是祭名，是祭祀祖先庇佑，免除蝗灾：

“口戌贞：其告①于高祖⑩。六口”——«粹编»2

“其告①上甲。”　——«粹编»4

“口口贞其告①于⑩　口牛。”　——«粹编»14

“其告①上甲　二牛、三牛、四牛、——«粹编»88

“丁巳口告①口由令　七月”　——«甲骨文字»2.18.2

告①的祖先有“高祖夔”⑩、及上甲，这是殷代的远祖，亦就是威望较大的祖先。祭品用牛，有二、三、四头。

蝗灾一旦发生，又亟需灼龟卜问，

“……宾贞唯今①……”　——«后编»下12.14

“唯今⑤　唯今①　于矛　迭申素”　——«粹编»1151

“唯①令毕　唯口令田。”　——«粹编»946

蝗灾发生，殷人也采用一些扑灭的方法。如⑤字似乎告诉我们他们已采用烧火灭蝗的办法；“令毕”是采用纲捕捉的方法。还有一些残辞，含义也大致可以了解的：

“今①⑬黍口……”　——«粹编»878

⑬字由四口组成，«说文»“⑬、众口也”正象蝗虫成群结队在吞噬农作物。黍是殷代常常种植的粮食，卜辞中屡见。

“口口卜口口①口口至　四月”　——«甲骨文字»2.18.4

郭沫若先生说：这辞该作“（干支）卜贞今①方其至　四月”，①方可以作为方国名。但如释①为蝗灾，也可通。

“庚午贞：①大⑧于帝五丰臣血口，在且（祖）乙宗卜。”——«粹编»12

⑧字从隹冉声，拟为集字。那么庚午这天贞卜的是说在“帝五丰”的地方（指五处地方），都发生蝗灾，因此在祖乙的宗庙里卜问，还举行祭典。

卜辞还有③字：

“、己未宛③刍往自×圉。”　——«后编»下41.1

“……③刍⑪自×六人　八月”　——«卜辞»124

⑪字郭沫若先生说：“⑪字不识，他辞有‘虎⑪羊灾’一例（«铁云»271.2）虎羊当系虎方（南宫中鼎）羊方（«前编»6.60.6）二国名。则⑪当系攻伐之意。‘⑪口五人’要必为人祸。”（见«甲骨文字研究·释蚀»）则⑪为向蝗灾攻伐，③为捕蝗之义。卜辞尚有⑥、⑭、⑮等文。商承祚说：“⑥字卜辞恒见。以文义释之，亦是渔字，与鲁同为变体。从八口皆象取鱼之具。”以此类推，⑭为捕鸟，⑮为捕兽，③为捕蝗。

春秋时对于蝗灾的记载，有文献可徵了（并见«前汉书·五行志»）今录之以为佐证：

“厘公十五年八月　螽”

“文公三年秋　雨螽于宋。”

“文公八年十月　螽”

“宣公六年秋八月　螽”

“宣公十三年秋　螽”

“宣公十五年秋　螽”

“襄公七年八月　螽”

“哀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　螽”

“哀公十三年九月　螽”

“哀公十三年十有二月　螽”

前汉蝗灾的记载是：

“景帝中元三年秋　蝗”

“武帝元光六年夏　蝗”

“武帝元鼎五年秋　蝗”

“武帝元封六年秋　蝗”

“武帝太初元年夏　蝗从东方飞至敦煌。”

“武帝征和三年秋　蝗　四年夏　蝗”

“平帝元始二年秋　蝗遍天下。”

后汉蝗灾的记载是：

“武帝建武四年　蝗”«古今注»：“建武二十二年三月京师郡国十九蝗。二十三年京师郡国十八大蝗旱，草木尽。二十八年三月郡国八十蝗。二十九四月武威、酒泉、清河、京兆、魏郡、弘农蝗。”

“武帝建武三十年六月郡国十二大蝗。”

“武帝建和三十一年郡国大蝗。”

“武帝中元元年三月郡国六大蝗。”

“明帝永平四年十二月酒泉大蝗，从塞外入。”

“明帝永平八年五月河内、陈留蝗，九月京都蝗。九年蝗，从夏至秋。”

“安帝永初四年夏　蝗”

“安帝永初五年夏　九州蝗。”

“安帝永初六年三月去蝗处复蝗子生。七年夏　蝗。”

“安帝元初元年夏　郡国五蝗。”

“安帝元初二年夏　郡国二十蝗。

“顺帝延光元年六月　郡国蝗。”

“顺帝永建五年郡国十二蝗。”

“顺帝永和元年秋七月　偃师蝗。”

“桓帝永兴元年七月　郡国三十二蝗。二年六月京都蝗。”

“桓帝永寿三年六月　京都蝗。”

“桓帝延熹元年五月　京都蝗。”

“灵帝熹平六年夏　七州蝗。”

“献帝兴平元年夏　大蝗。”

“献帝建安二年五月　蝗。”

以上所录各条，均经郭沫若先生校正

1947年10月初稿

1979年7月略润色

〔**作者附记**〕 一九四七年夏季，我幸福地会见了郭沫若先生，向他学习殷契文字。郭先生诲人不倦，循循善诱，使我在暂短的时间里，知道了一些甲骨文字的基本知识。我当时也学习了撰写一些简短的论文，请郭先生指正。郭先生除了为我校对甲骨图版，查考原书以及修改文字以外，谆谆教导我做学问要事实求是，不能信口开河。严师的教言，虽然事隔三十余年，还是清音在耳，铭记于心。

这篇短文是比较像样的一篇，当时郭先生认为可备一说。今年夏季，我检出原稿，见到了上面郭先生批改的字迹，使我感慨万分。敬爱的郭沫若先生逝世已经一周年了。我写了一篇纪念他的文章，此篇作为附录，藉以表达怀念之情。今将此篇先予发表，请求读者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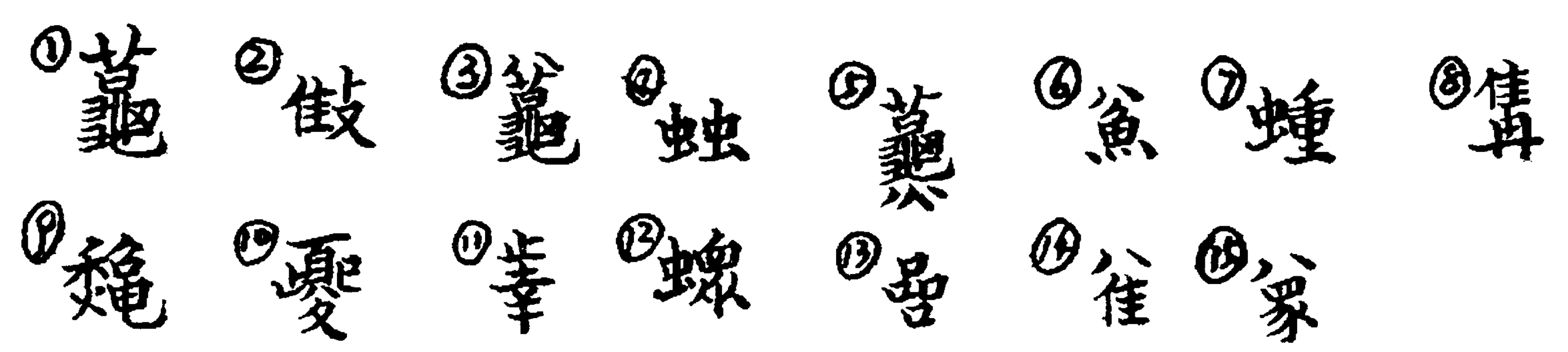

（原载《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79年第2期）

说“至”

沈之瑜

《殷契粹编》一五九〇片辞云：“贞三鷀”。字郭沫若同志隶定为矦，无释。今得三证知是至字的倒书。一、《殷虚文字甲编》一七九〇片“贞至□鷀，吉”。此片至字的箭头向下，下一横略残，字作. 是“至”字的正书，内容与《粹编》一五九〇片完全相同。二、卜辞习见“雉（）众”或作“锥（）众”，例如《殷契佚存》九二二“……其雉众”，《殷虚书契前编》五·六·一作“……其锥众吉……”，辞例相同。足见雉锥一字，从矢与从至相通。《殷墟卜辞综类》、《甲骨文字集释》收为二字，失之。三、《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一三八片“弜至二鷀·至”两至字均正书，足证《粹编》一五九〇片的“”为至的倒书。这种倒书的结体，《甲骨文编》正编至字下未收，列入附录上，字号为三九二五。

“至”字篆文作。《说文》训：“鸟飞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犹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来也。”历来许多文字学家都从许说，都把字的上部看成是一只往下飞的鸟，直到罗振玉方认出来是“矢的倒文”，他说：“……考古金文如散氏盘及同敦‘至’并作，从，实象矢形，告田敦侯字作，匽侯鼎同，并从，量侯敦及盂鼎作，从（乃之变），矢伯卣矢字作。以此例之，知乃矢之倒文，一象地，象矢远来降至地之形，非象鸟形也。”（《雪堂金石文字跋尾》）罗氏的意见是对的，矢可以倒书，则从矢的“至”字当然亦可倒书了。不论正书（）或倒书（），矢与的关系没有变，只是视觉的位置不同，都象一箭着地，因而至字是会意不是象形字。

杨树达先生在《卜辞求义》肩部第二十至字下，据《竹书纪年》“太甲名至”，将“册至”之“至”释为“至太甲也”，这是非常错误的。考卜辞中许多册至某王之辞均用庙号，未见王名。《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八八三片“册至王受又”。贝塚茂树先生说：“‘册至’，乍看上去似乎就是‘册至王’之意，但从‘至祖丁　王受又。册至，王受又’（粹二六五）这句例句来看，应该理解为省略了册至某祖这一目的格的祖名。”这是很对的。郭沫若同志在考释《殷契粹编》第一片时说：“叀册用与叀祝用为对贞，祝与册之别，盖祝以辞告，册以策告也。”此说把“册至”的辞义进一步说清楚了。贝塚氏引《粹编》二六五片的全文是：

“至祖丁〼王受又＝（祐）

册至王受又＝（祐）

□其用　王受又＝（祐）弜册”

这里很明显“至祖丁”就是“册至祖丁”的简称，“至”就是“册至”的简称。这里的“至”字可训为通，例如《国语·楚语》“至于神明”与“辞告”“策告”之义相因。“贞至三鷀”的“鷀”，鲁实先生释薦，谓“卜辞‘鷀’义如《仪礼》‘薦脯醢’、‘薦岁事’之薦，谓进献祭品与祭仪也。”这个见解很好。此外《甲骨文零拾》八一片“贞，今壬寅，王步，不雨。”其寅字作至之倒书。寅字甲骨文或作，与至字倒书之形近似，疑是刻误。

（原载《文物》1979年第11期）

釋⿱合竹

蔡哲茂

曩者祥恆師作「殷墟甲骨新書介紹」一文（中國文字第四十四期），介紹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第一集（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八為是書三千一百七十六片中，有不少罕見之新字，從未見過者，如[illegible]（S一一五）[illegible]（S四八八○）[illegible]（S六二二）[illegible]（S八五四）[illegible]（S、九五）[illegible]（B一七三七）[illegible]（B一七四二）[illegible]（S二二九○）[illegible]（B二三四四）[illegible]（B二三八八）[illegible]（B二六八○）[illegible]（B二七二七）等，實屬罕見，是書刊行迄今，未見釋者，筆者不揣淺陋，於此專對⿱合竹字，行敘一二淺見，並祈海內外方家不吝指教。按⿱合竹字見於該書B二三四四．四○七十一○七一，其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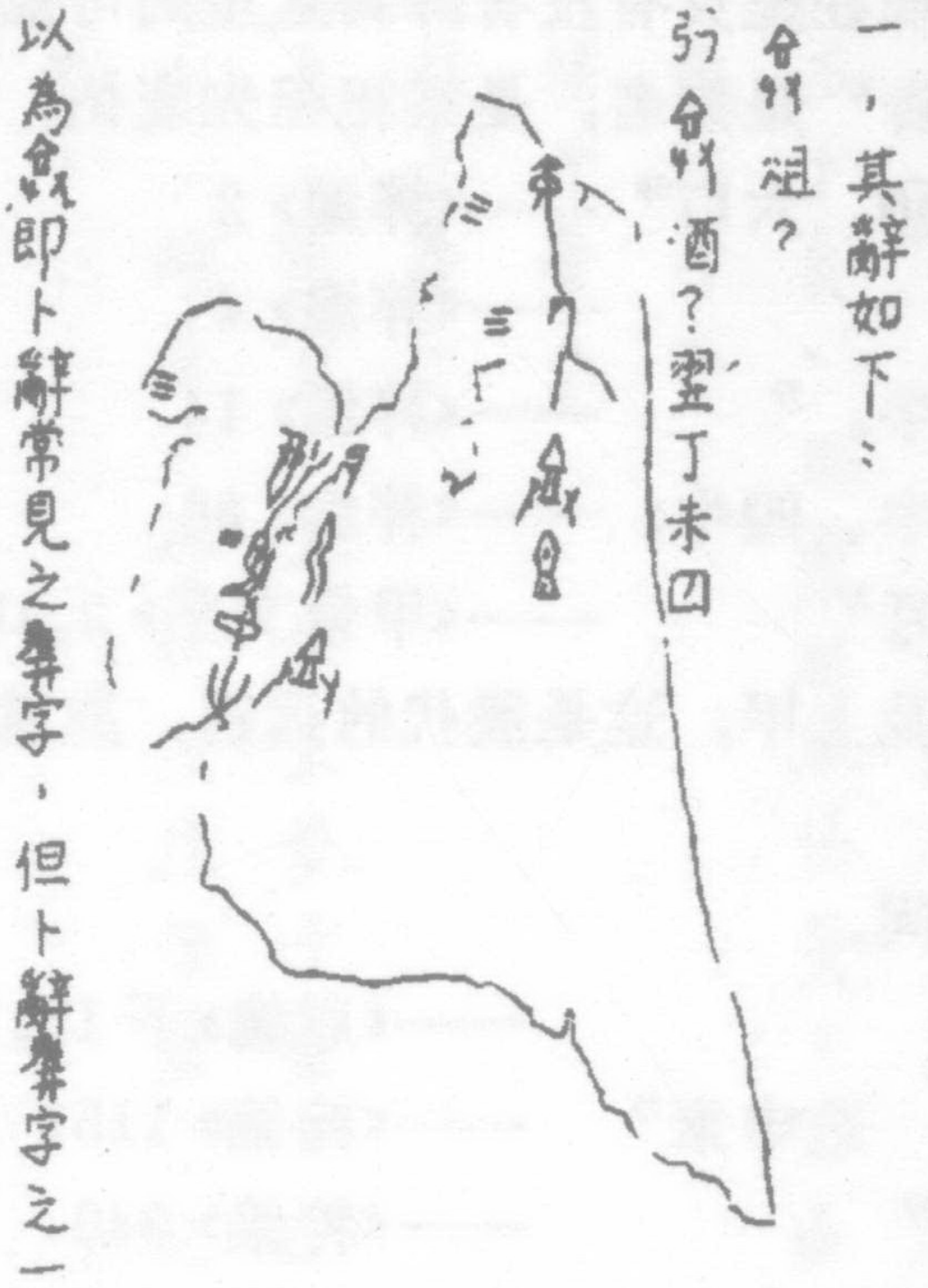

丙午⿱合竹祖？

貞：引⿱合竹酒？翌丁未□

鄙意以為⿱合竹即卜辭常見之𢍉字，但卜辭𢍉字之一般寫法則作[illegible][illegible]兩種形體，而[illegible]有時加益作[illegible]，或再加示成[illegible]。

羅振玉於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九頁首先將[illegible]字釋為𢍉，其云：

曰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說文解字𢍉，禮器也，从廾持肉於豆上，讀若鐙同，此殆即爾雅瓦豆謂之登之登字，卜辭从兩手奉豆形，不从肉，由其文觀之，乃用為蒸祀字。

而羅氏又於同書三八頁釋敲字云：

曰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古金文有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與此者略同，从丮持[illegible]，殆象勺形，所以出納敲中者，非从支也。

可知羅氏雖將卜辭之[illegible]釋為𢍉但仍以甲文之[illegible][illegible]為敲也。（古器中毀（簋）宋以來名敲）即卜辭之合即簋之象形字，而後演變成合，卜辭毀字从[illegible]乃象手持匕柶，所以挹之，為一合體象形，說文之簋从竹从皿从皀，則為增體象形，而卜辭之鄉既食等字，所从之合皀與毀字所从之合皀相同，皆象人就食之形，則皀為食器，即簋之象形，乃碻不可移（合皀一字另由[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可知）。卜辭從合皀之鄉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字詳祥恆師釋[illegible][illegible]一文中國文字五十冊）。故即合↓合↓合↓[illegible]，究其故乃由於卜辭為契刻，故不免有筆劃簡省之現象。卜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數見之，例如：

壬子卜，何貞：翌癸丑其又妣癸鄉？

癸巳卜，何貞：翌甲午登于父甲鄉？

丁未卜，何貞：知于小乙奭妣庚其宜鄉？ 甲二七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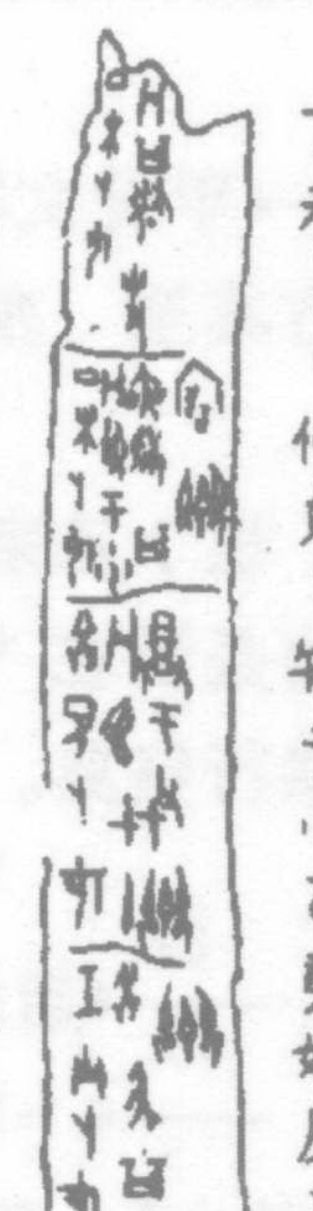

癸未□貞其□鄉？

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其登且乙鄉？ 新四○○二（鄴一、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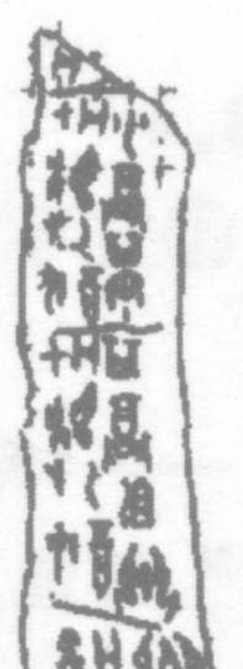

庚戌卜，何貞：翌辛亥其又毓妣辛，鄉？

貞：其[illegible]日

口戌卜，何貞：其宰鄉？ 佚二六六（合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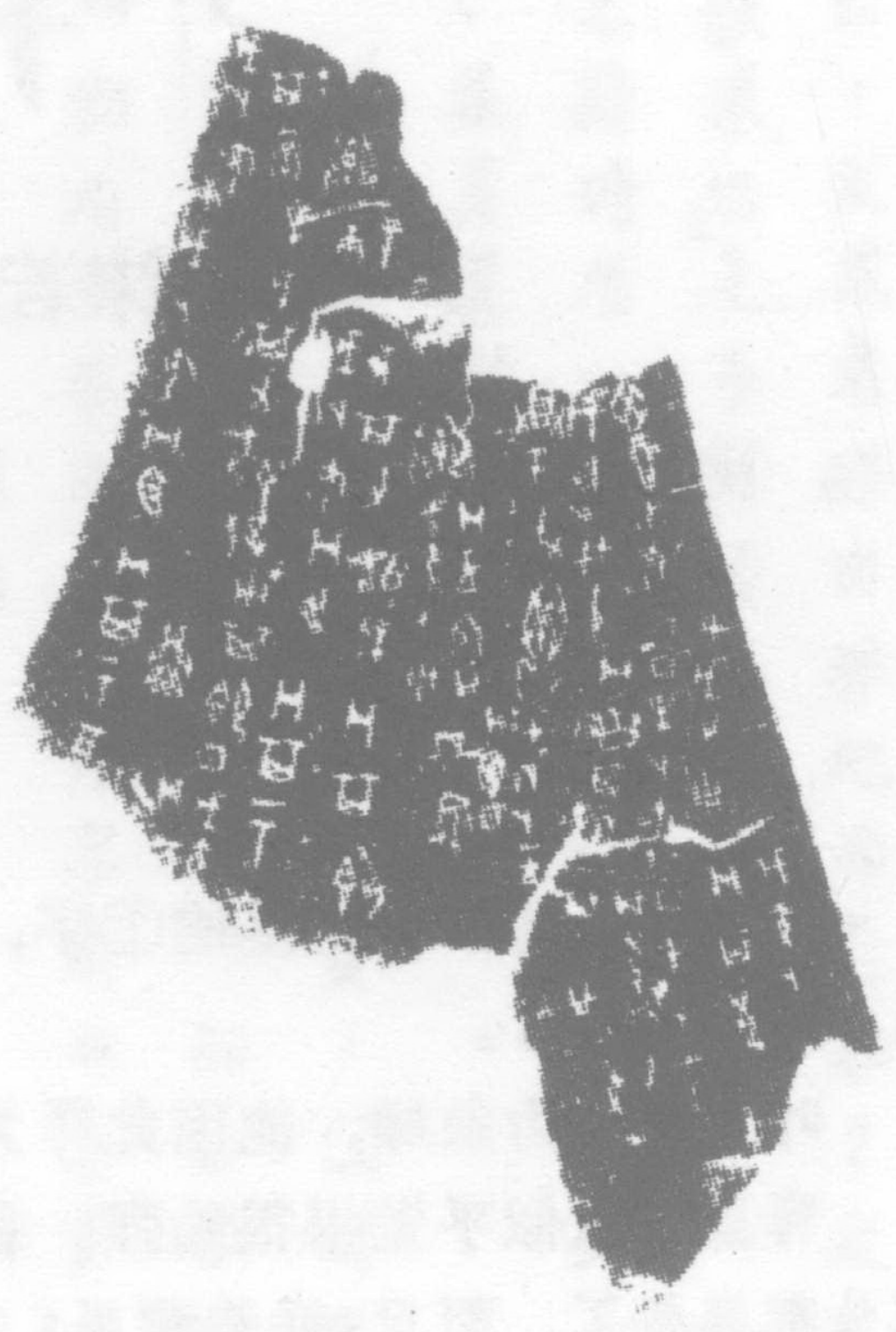

□鄉于□ 甲一九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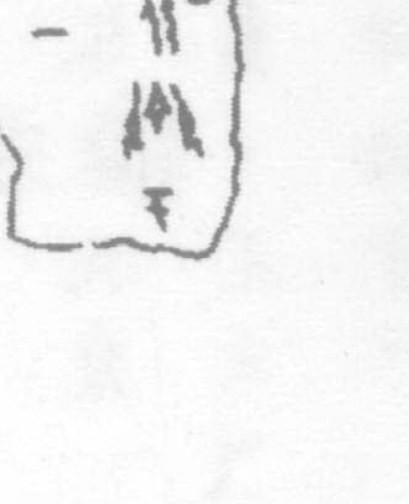

癸未卜，甲申其鄉？

□未卜，何□其一牛？ 粹五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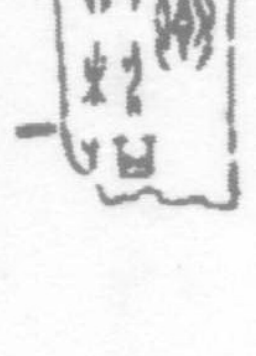

□卜，何貞：翌□[illegible]父庚鄉？ 甲二七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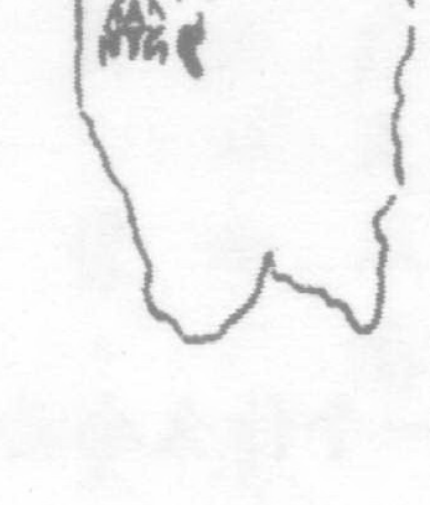

□二牢鄉？ 庫一三一七（[illegible]320）

丁巳卜，今[illegible]鄉[illegible]，在[illegible]二月。 甲三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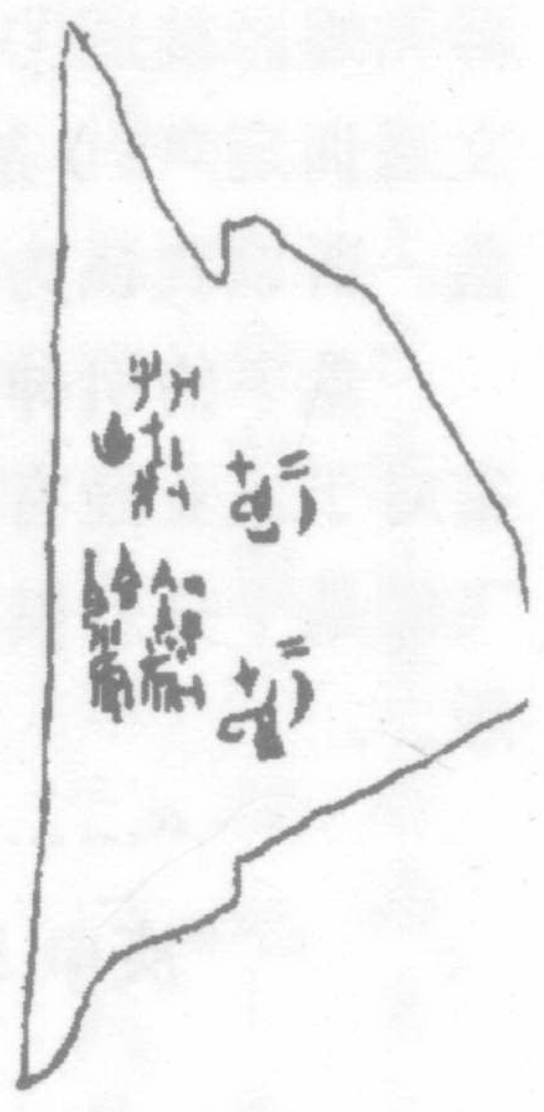

戊午卜，殻貞：我出鄉？ 鐵二三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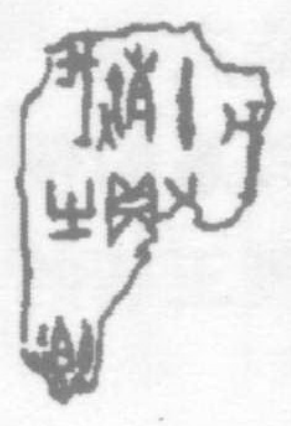

庚午卜，爭貞：叀王鄉叀？ 前四．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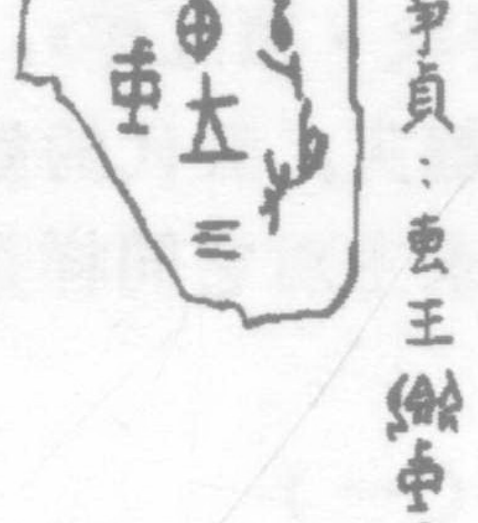

己酉卜，何貞：貞（衍文）其宰又一牛，鄉？ 甲二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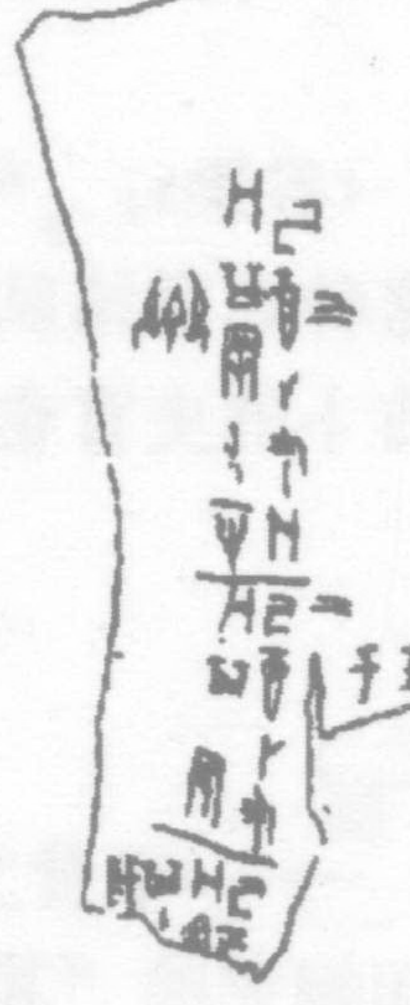

戊午卜，翌日己未令[illegible]鄉？ 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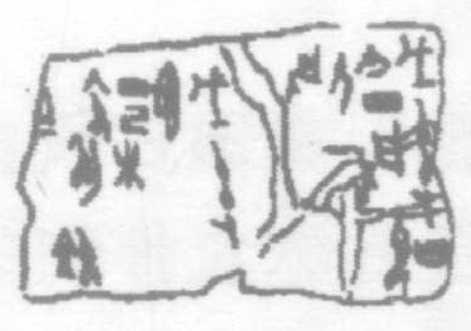

丙午卜，何貞：其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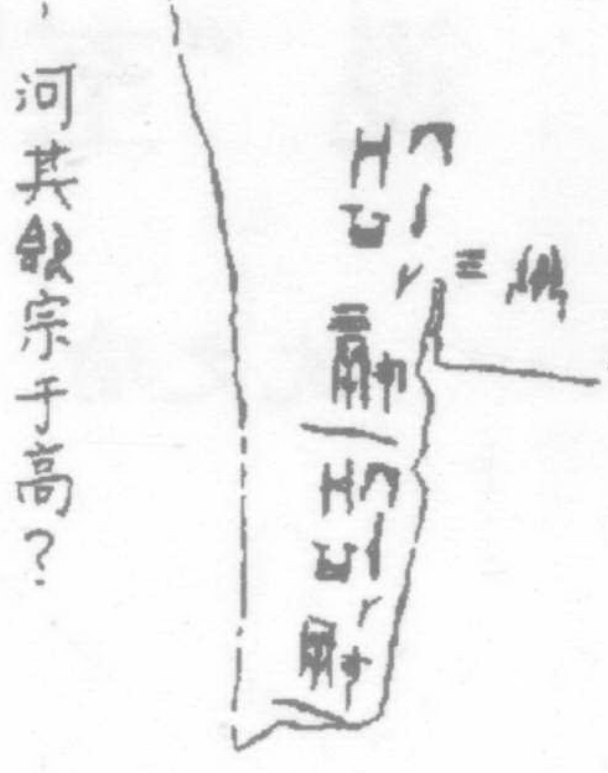

丙午卜，何貞：其三宰？鄉？ 甲二四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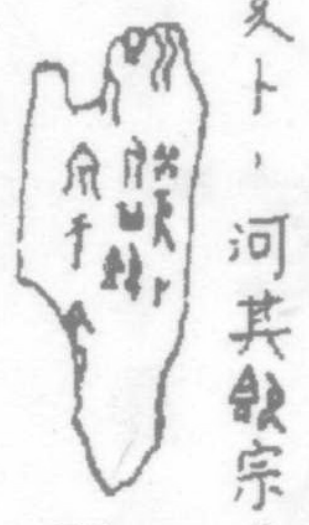

癸亥卜，河其[illegible]宗于高？ 甲七一七

且乙允鄉？ 乙八六七四 圖一

且乙允鄉？ 乙八六七五 圖二

鄉字所从之合，正與食字之合相同，即合皀之簡化而來，金文如丹宮鼎之[illegible]（遺七二．二）[illegible]簋之[illegible]（三代六．一）[illegible]爵之[illegible]（三代六．一）[illegible]爵（三代十五．三）之[illegible]，[illegible]己[illegible]觚（三代十四．二○）之[illegible][illegible]壺（三代十二．一）之[illegible]，容庚金文編隸定為[illegible]，以卿以丕，為後世字書所無，其字與甲文同，而可知甲文本當作[illegible]形，作[illegible]即省體也。惟有丕者乃族徽，容氏合而為一，非是，甲文鄉字（鄉）亦有簡省作合者，如

丙戌卜，殻貞：燎王亥合？

貞：勿合，燎十牛？ 丙一○○圖三

張秉權先生丙編考釋云：

合，孫詒讓疑為豆之省，又疑即皀字，孫氏曰：「說文皀部，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褱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又讀若香」（契文舉例下二二頁）皀讀若香，與享音近，疑假為享，甲骨文中享字作亯，與此形近，而且甲骨文作口與作一往往可以通用，譬如天字可作[illegible]，也可作[illegible]，所以卯使說口即亯，也不為過。

卜辭之亯（亯）字，乃象宗廟之形，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先生云：「按說文亯高獻也，以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篆文亯，此作亯與金文同，吳清卿以為象宗廟之形是也，宗廟為亯獻鬼神之所，故後世亯饗多混用不別，段氏說文注亯下言經籍用亯用饗之例頗詳，周禮祭亯用亯字，饗燕用饗字是也，饗古作鄉从皀，象孰物形，亯則象宗廟，為祭亯之所，故祭亯字用之，許謂曰象孰物形者非也，其說蓋涉饗字而誤，字在卜辭或為祭亯之義，辭云：「辛丑弗亯」（藏一一．三一）「癸卯貞：酌大㞢于口我宰伐亯丁晢」（藏一五二．三）「亯伐□」（後上廿一．六）是也。」由上述可知卜辭亯字似乎可作祭亯之義，然於卜辭中甚少見，且卜辭祭亯或饗燕一概可用鄉（饗）字，（見前所舉數例）又以卜辭文例言之，祭祀其先王之名下必加一鄉字，故疑此合即鄉之簡寫，而為合之變體。

卜辭食字一般作[illegible][illegible]之形，食字所从之亼，林義光於文源中以為A即象倒口之形，即食字乃象以口就毀而食，今由乙三一七之食作[illegible]，正象倒口之形，而合即合之演變亦可知矣。

丙戌卜，三日雨，丁亥隹大食雨？ 乙三一七（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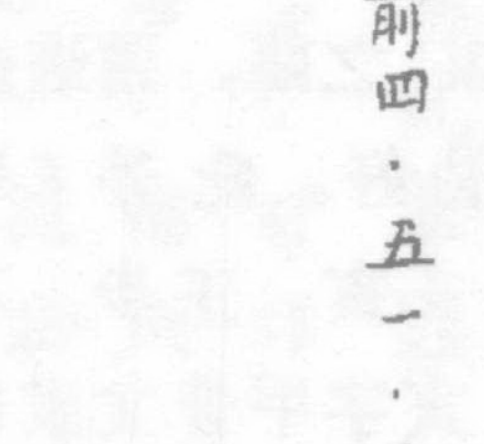

□合毋□四宰？ 前四．五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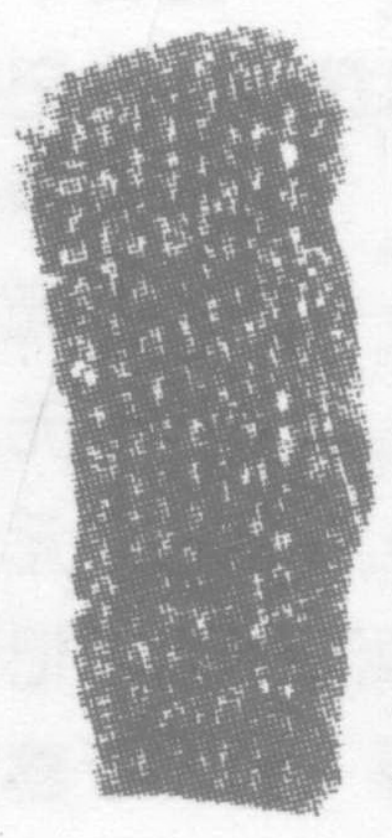

月一正曰食（食作合乃食之缺刻）麥。 後下一．五

他如卜辭娘字作[illegible]（後下三四．四）又可作[illegible]（乙六七九一）[illegible]（林一．二三．五）[illegible]（甲三四一八）[illegible]（後下三四．一前四．一六）等形，飤可作[illegible]（京二四九六）[illegible]（京一○六二，佚六四五）由分析其偏旁，亦可知合即合也。

[illegible]（既）字作[illegible]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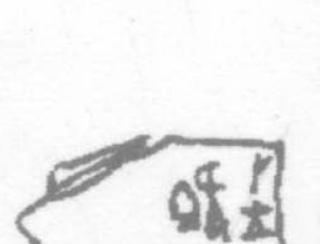

□卜，王勿□[illegible]圍□ 佚六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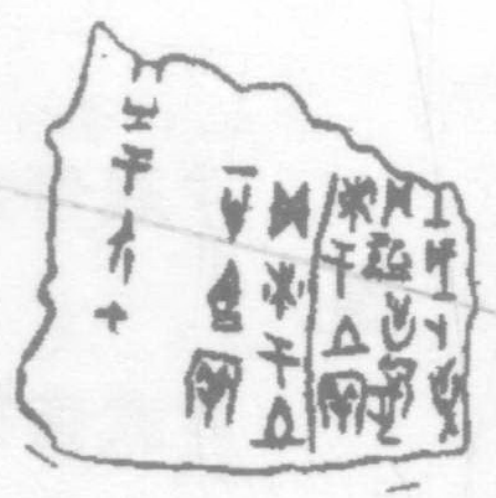

壬戌卜，爭貞：[illegible]出[illegible]燎于土（社）？ 續一．一．五

由以上所舉之鄉之可作[illegible]，[illegible]之可作合，[illegible]之可作[illegible]等例來看，卜辭之合字，可簡省成合，則[illegible]字即[illegible]字是也，以[illegible]字本身而言亦與[illegible]接近，如[illegible]（乙六六四六）[illegible]（乙三○二四）[illegible]（乙四二○二）而[illegible]字自羅氏釋為𢍉以來，從之者甚多，然唐蘭於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四七頁以為「[illegible]（[illegible]）字自王襄氏誤與𢍉字混，商承祚葉之學者遂漫然無別，不知此實從皀，與從豆迥異也，卜辭恆云[illegible]人口千，與[illegible]人口千同，而學者尚讀[illegible]為登，可見積習之難返矣。[illegible]字象兩手奉皀，皀作合若[illegible]，即[illegible]字，進食物之形也，以下辭或用[illegible]字推之，當從[illegible]聲，考說文饔飴二篆[illegible]次[illegible]饔，熟食也，從食雝聲[illegible]飴米蘖煎也，從食台聲，[illegible]籀文飴，從異省，原本玉篇則於饔下有籀文[illegible]，而於飴下有重文[illegible]，並引說文慧琳音義九二歎饔注亦引說文籀文[illegible]从共作[illegible]，新撰字鏡食部饌飴二同，饔[illegible]二同，是唐人所見說文皆然，今本說文蓋經妄人誤改，以[illegible]字所從與說文異之下半相似，誤謂[illegible]即饌省，遂刪去饌義，而移[illegible]於飴下耳，今以唐本考之，則[illegible]自饔之重文，當即此[illegible]字所衍成，[illegible]象兩手進食物，而饔訓熟食，[illegible]從[illegible]聲，亦正與饔聲相近，則[illegible]即饔之本字無疑，卜辭多作[illegible]，然亦有作[illegible]者，[illegible]金文黃[illegible][illegible]歸吳姬[illegible]器[illegible][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其作[illegible]形即說文籀文作[illegible]所從出，然亦可推見其本從食從[illegible]，誤作[illegible]形也，彼銘正當讀為饔器，舊以為飴器者誤，至卜辭諸[illegible]字則讀皆如[illegible]，蓋供給之義。」

唐氏所言之[illegible]即饔之本字甚確，卜辭如前所舉[illegible]字又可作[illegible]字，（拾九．五）[illegible]字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粹一三八粹四六六）字又可作[illegible]（明七一○粹四六九）可知从合可與从皀相通。金文从會之字亦每與从皀通，如毀之可作[illegible]，（師[illegible]毀、杞伯毀）[illegible]（禹皇父毀、師遽毀）[illegible]之可作[illegible]（宰承毀、[illegible]毀），或[illegible]（[illegible]毀、[illegible]毀），故从食之食，與卜辭之[illegible]可為一字，然卜辭象意字之部分形體，雖然有所不同，但所代表的意義卻是一樣，如卜辭之鄉字，可以省作[illegible]，而从毀之[illegible]，亦可从鼎作[illegible]，亦可从鬲作[illegible]，亦可从酉作[illegible]，皆象人跪跽就食之形，鼎、毀、鬲、酉，皆為饗食之器。（詳祥恆師中國文字五○期）而卜辭以从豆从[illegible]之[illegible]，與从皀从[illegible]之[illegible]間有所不同，即豆與毀形制相近，其不同豆之腹短校長，而毀大腹圈足，且毀之形制一般具有雙耳。故[illegible]字，[illegible]在豆下，[illegible]字[illegible]在皀上即因毀有雙耳，故从豆从毀之器用不同，而雙手所執持之部位亦不同，但俱可象雙手奉食器以進之形，而為登進之意，卜辭登字另有从[illegible][illegible]而作[illegible]者，其辭云：「[illegible]新圈且乙二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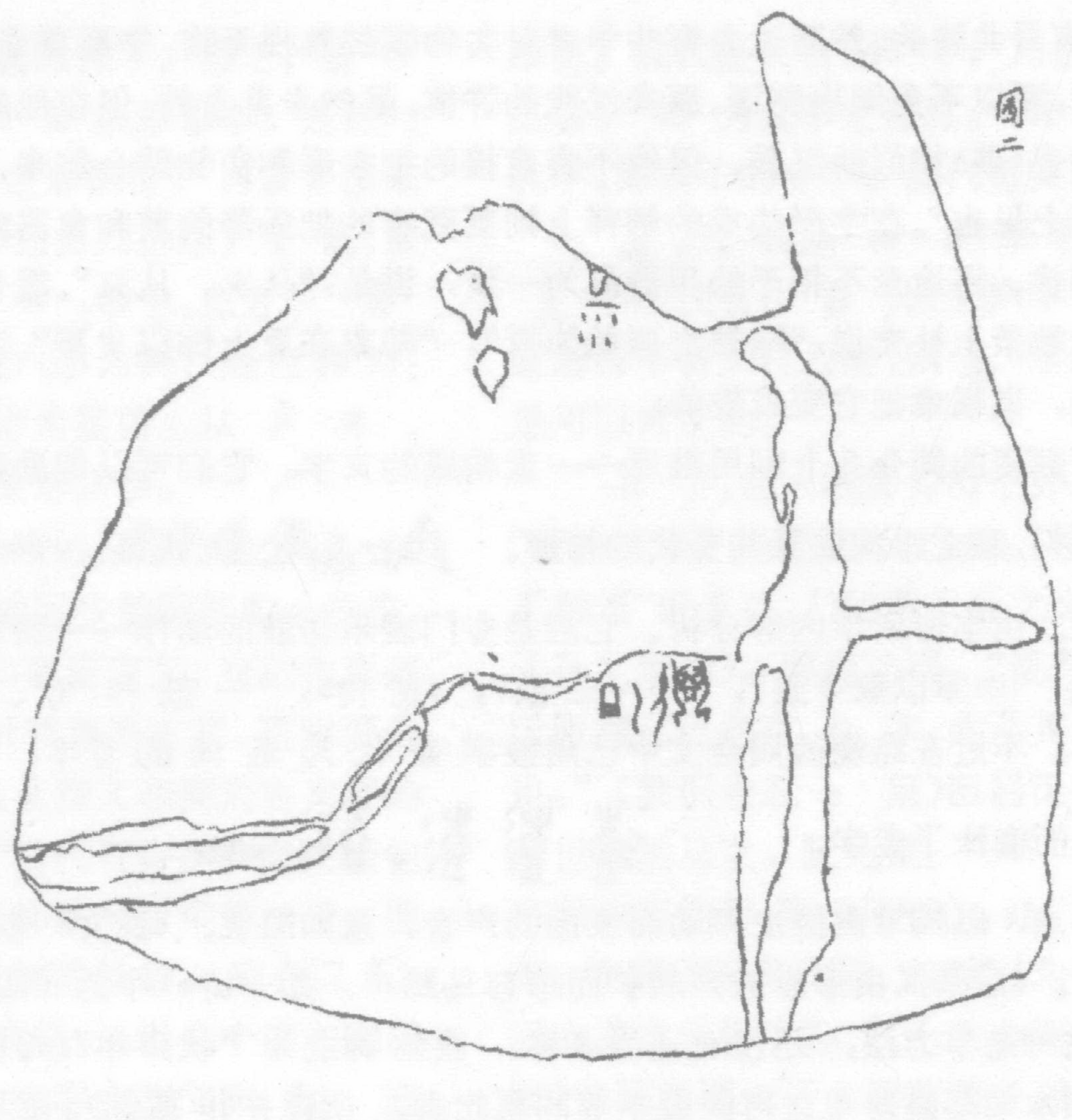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王受囚？」「（佚四一〇）「其𢍜皀囚叀莫酒」（明續６一六九一）即因所登進者為皀故可从皀从𠬞，而𢍜字後世因豆為食肉之器，故而有後起之彝字，象加夕（肉）於豆上之形，至於說文訓彝為禮器，及爾雅瓦豆謂之登，則因年代久遠而失其原義矣，而本片之𢍜酒一辭，卜辭他處或作酒登，亦可知𢍜即登字，其例如下：

己口卜貞：勿酒登？　丙五七　圖四

弗酒登？　佚四〇七　圖五

酒登？　乙三三〇六　圖六

綜上述，卜辭之𢍜字即登字之演變而來，為奏進之意，後世𢍜演變成彝字，登演變成豋字，則一字分為二體矣。而本片之𢍜祖，𢍜酒即卜問進祖或進酒以祭祀，其受祀者為何，則不可知矣。

本文完稿後，方見到許進雄先生於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第二集考釋，已將𢍜釋為登字。唯未有進一步說明，是以仍存本文，以見教於方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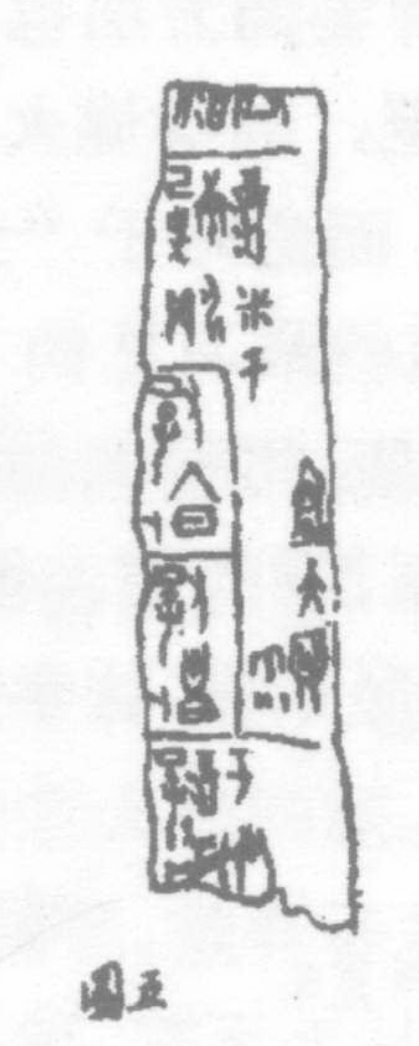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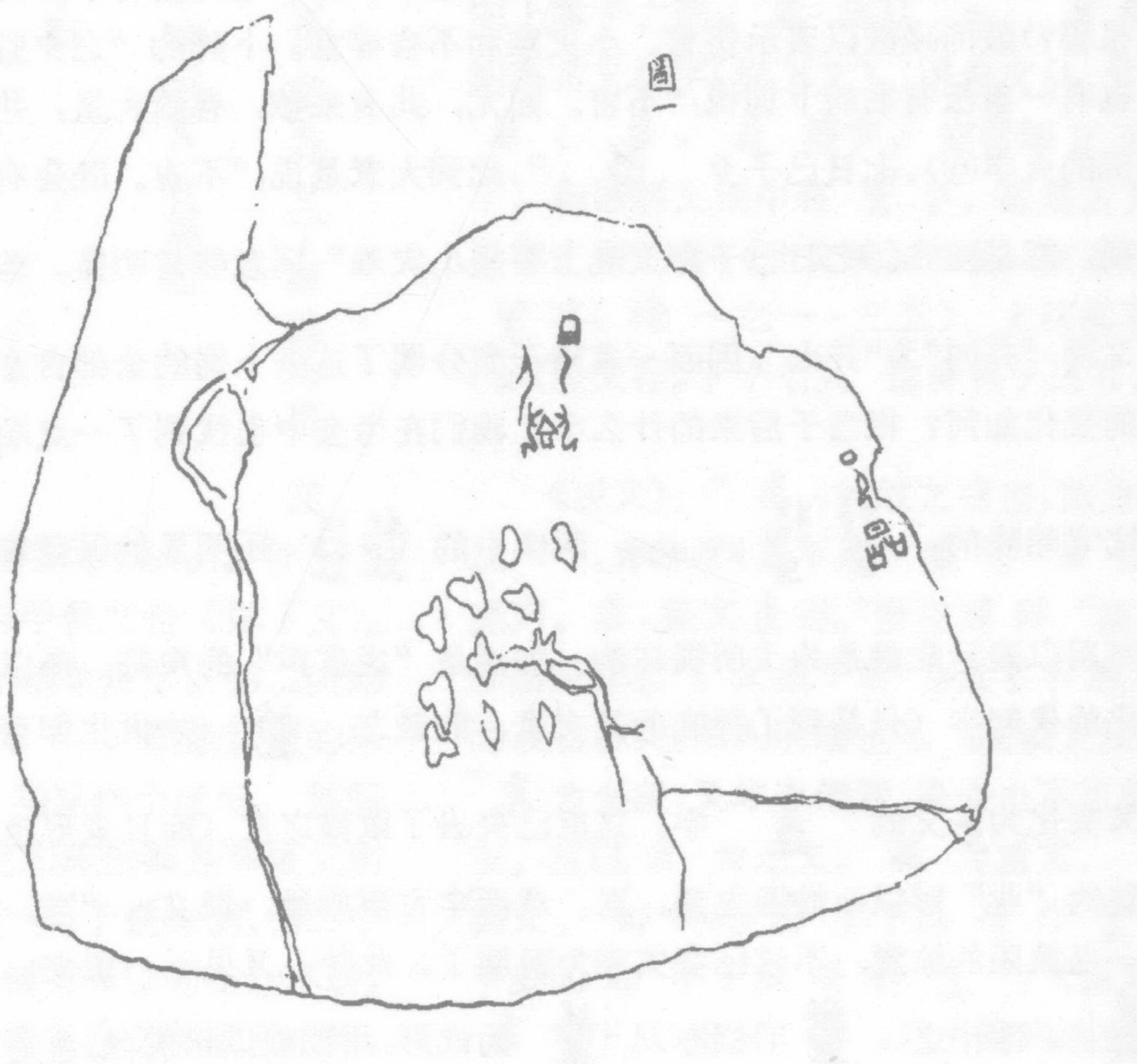

圖一

古鼓和古文鼓字

殷康

鼓是我国古代的主要乐器，大约古人很早就发明了造鼓，这由“伊耆氏（即神农）造鼓”的古传说中也可想见。不过那样的鼓早已无法看到了，现在所能见到的最古的鼓是商代的模仿鼓形的一个铜鼓（如图一）。那是一件木框铜鼓的仿制品，鼓面的鳄鱼皮纹以及钉皮的三行鼓钉都仿制得维妙维肖，可以乱真，框侧有人形的纹饰，鼓上方有一双怪鸟形的装饰，下有四足的“虡（jù）”，制作十分精巧细致，可惜这件唯一的铜鼓早已流出国外，大家只能见到几张照片了。幸而前年在湖北崇阳县又发现了一件铜鼓，形制、大小与前件大致相似，稍许不同的是鼓面更加向内下方斜削，鼓足较高，纹饰也较平浅和一般化，所以时代可能略晚，估计它是西周人的作品（如图二）。

这两件铜鼓的发现，使三千年之后的今人看到了商周古鼓的概貌，由此可知古鼓都是横置，从两面横敲的，和后代由上面敲击的竖置的鼓大相径庭。实际上这种横敲的鼓一直流行到汉代，并无大变，我们由汉石刻、画象、陶俑里可以清楚的看出（如图三），后来流行于西域龟兹等地的腰鼓也仍然是由两侧横击的鼓是否又是汉鼓之余绪？也有待于学者们考证。

古鼓的形制，在典籍中也有些反映，如：《周礼·地官·鼓人》注里说：“夏后氏足鼓，置鼓于趺上，谓之节鼓”，“殷楹鼓、以柱贯中上出而树之也”，《礼记·明堂位》也说：“夏后氏足鼓、殷楹鼓……”等，不过这里所谓的“足鼓”，似乎正相当于这两件古铜鼓之形，然而铜鼓却是商周之物，并非夏鼓；而汉代的中树一柱的鼓形．却又颇近于他所谓的“以柱贯中……”的“殷楹鼓”，由此推测，这些书的作者、注者大约也没有得到目击商鼓的幸运，所以言之凿凿，象煞有介事，却禁不起实际的检验。

上面所举的鼓形，实际上它只是古鼓的一部分，并非全貌，今天若想见其全貌，还要结合古文字形等来作进一步的探索，下面就来谈谈古文鼓字。古文鼓字在善于反映客观事物的象形文字字形中也应该是作着如实的描绘的，事实上也正是这样。这些古文鼓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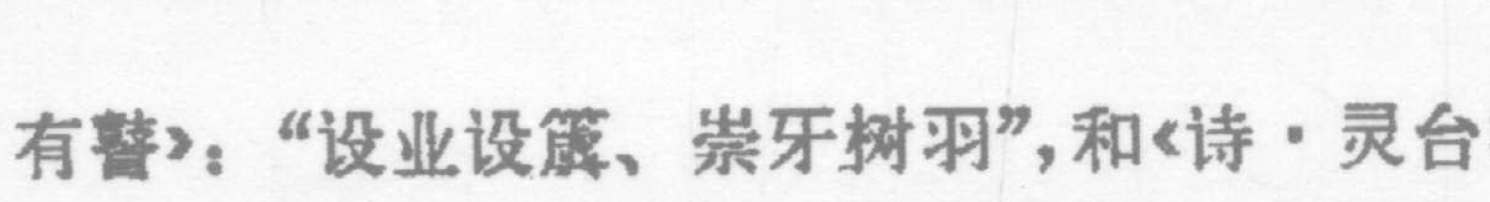

这些都是较早期，较完整的鼓字、字形中的鼓身和“虡”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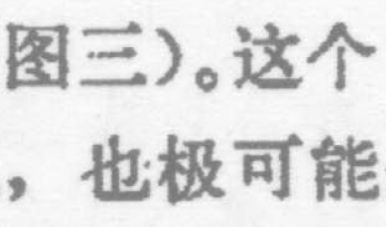 正和铜鼓之形吻合，都是由鼓皮一面望过去的正视图，此外又比铜鼓多了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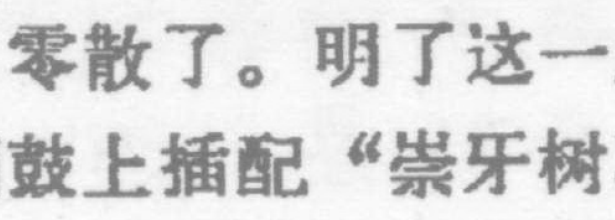 ……形之物。这就是《诗·有瞽》：“设业设虡、崇牙树羽”，和《诗·灵台》：“虡业维枞”等诗中所说的“业”形，我们也可由后来的汉画象鼓形里得其仿佛（见图三）。这个“业”大约是用羽毛、玉饰等制作的装饰品，前举周铜鼓上部马鞍形物两侧有孔，也极可能是供安插这些饰物之用的，可能由于这些饰物难与金石同寿，早已在土中腐朽，零散了。明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根据古文字形，参以汉画以及文献记载，加些想象，在铜鼓上插配“崇牙树羽”的业形，作出初步的复原（如图四），这才算接近于古鼓的原貌。

既然这个壴字正象古鼓之形，因而也应该是古代的鼓（名词）的本字、正字了。这是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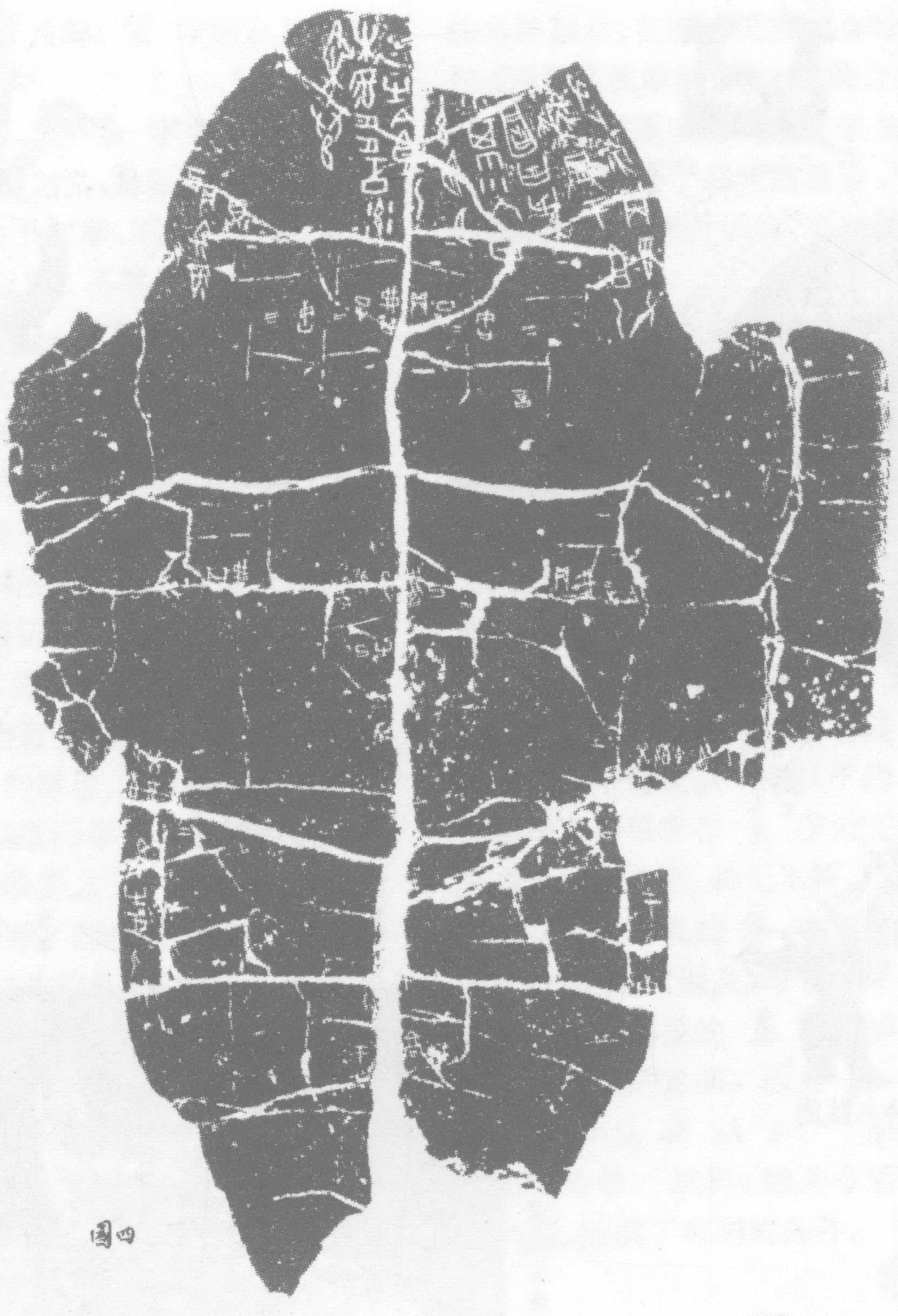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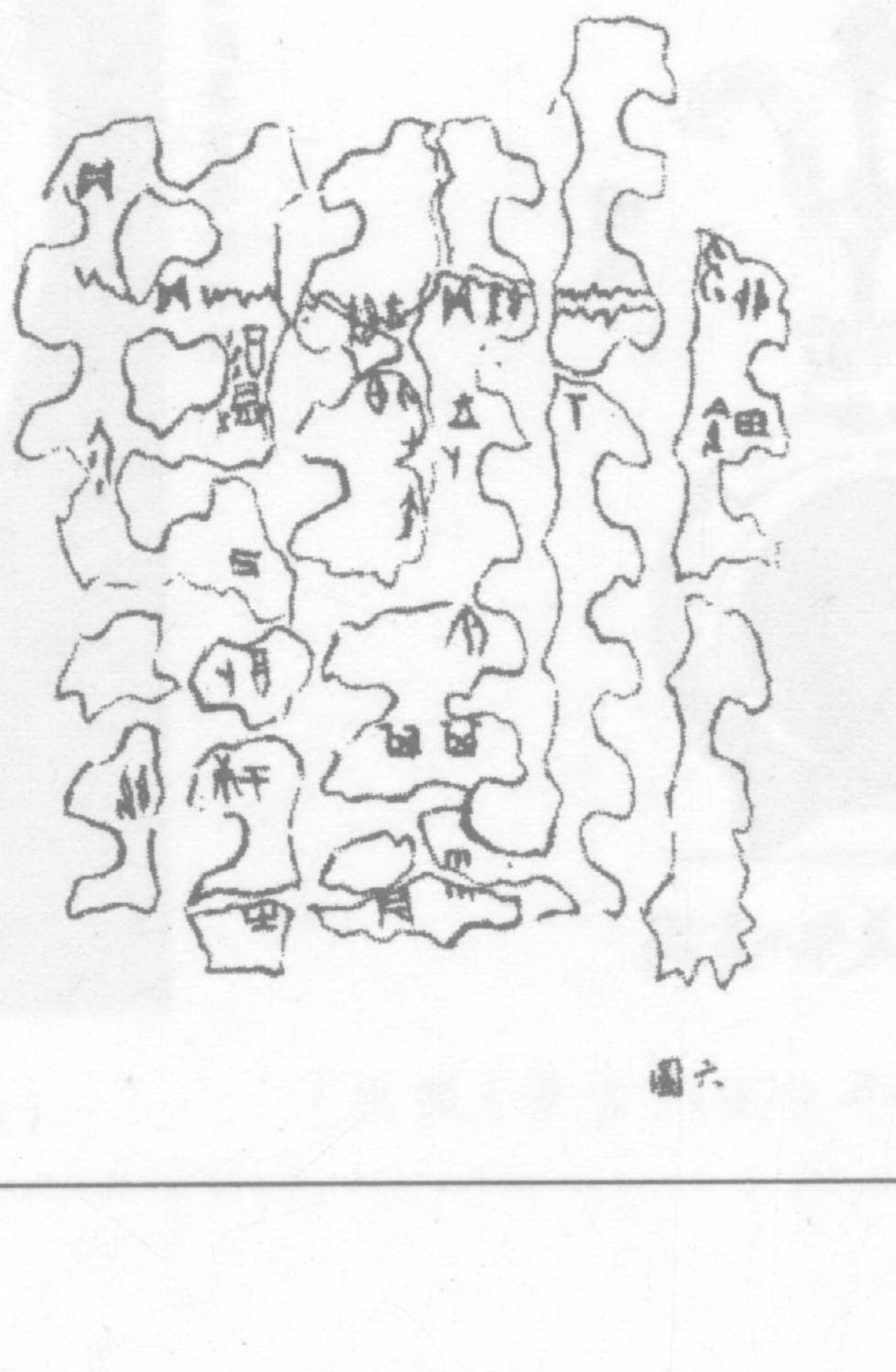

圖六

（原載《大陸雜志》第五十八卷六期，一九七九年）

分直捷明快，有目共睹的。然而过去有些学者对实物铜鼓熟视无睹，宁愿尊奉《说文解字》为圣经来解释古文，所以不免闹出笑话。原来汉代的许慎，虽然未见古鼓，但在他的日常生活中会经常亲见与这种壴（鼓）相似的汉鼓，但他不肯直接的把字形和实物结合起来，却含混的释壴字作："陈乐立而上见也"。在字形构成的解释上则更荒唐的把乐器的鼓和食器的"豆"（等于高脚盘）这两种形状、用途全不相干的用器混为一谈，说是："从屮、从豆"。现代有的学者"溺于旧闻"又在这教条上补充说："唯鼓之原始为豆"，"即象在豆上饰以屮巨"我想在这盘上无论饰以什么宝贝，也很难把它变成鼓的。

下面还要顺便的简介几个利用鼓形——壴构成的文字，它们可以帮助我们从中窥见某些商周社会的风习，和文字构成及其变化的情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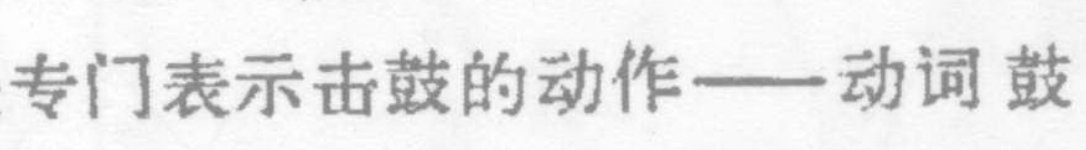 象手执桴（鼓槌）击鼓之状。由字形所示内容分析、它应是专门表示击鼓的动作——动词鼓字，即《周礼·大司马》："中军以鼙令鼓"，"……三鼓"，《左传》："一鼓作气"、"齐人三鼓"等动词鼓的本字。不过在略晚的周金文中已用鼓字兼代为名词的壴字，如《邵钟》："玉鐶鼉鼓"……而淘汰了壴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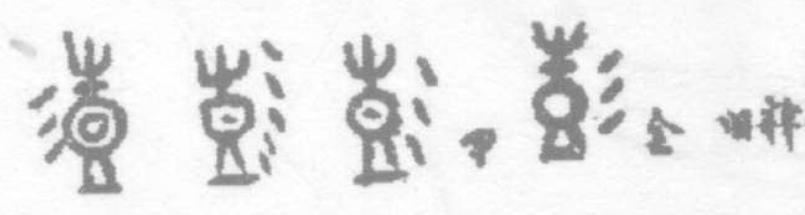 很巧妙的在鼓边加了一串小点，以描写由鼓皮振动而发出的声音，意如图五。《说文》也解作"鼓声也"，这是它的本意。（后来又由形容鼓声转扩而形容马蹄声，如《诗》中的"四牡彭彭"、"驷騵彭彭"等）。这种造字方法，还没有适当名称，我姑称之为"状声字"（与描写群鸟冒雨飞起之声的霍，雨水滴落盛器中之声的霝字等同属此类，所以并非孤例）。这种表现方法多么直接、有趣而又易懂，和今天的一些通俗画法十分接近。然而许慎却误解作："从壴、彡声"的形声字，徐铉又补充说："从形省，乃得声"，越解越糊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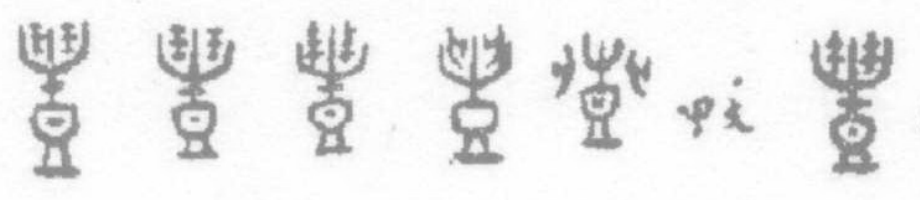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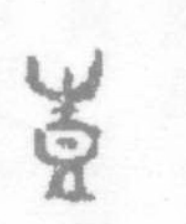 自然仍是象鼓形的壴，不过在这里是格外夸张了"业"部的壴，概即表示鼓业上的装饰丰茂华美之意。业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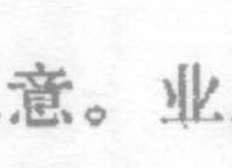 上又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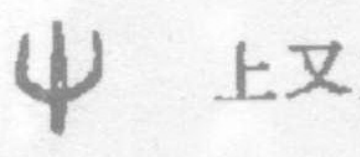 可视作玉（饰），也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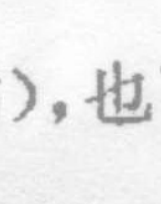 为缝声② 视匕（亡）为止声的声符。许氏既误认豈形为豆，于是也就误解此形为"豆之丰满者也"，一误再误了。近世学者也多信之不疑，说它象"豆盛二玉之形……"，并由这种误解引出了一系列的推断，影响了对古史的探讨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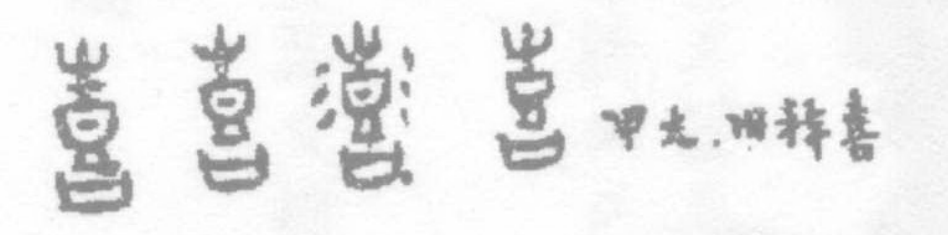

象把鼓陈列在ㅂ上，ㅂ形常常代表着部分建筑物如阶砌之类，表示将要击鼓奏乐、有喜庆之事（这种ㅂ非人嘴或盛器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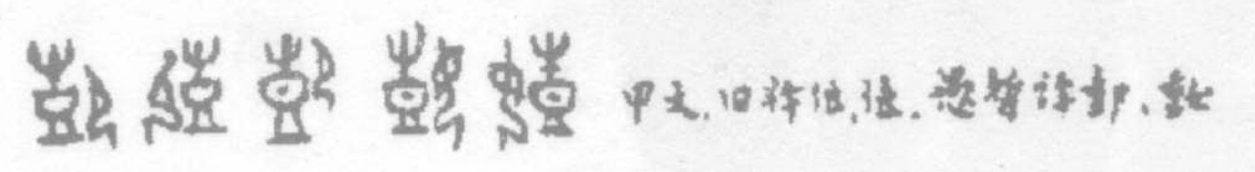

象人对鼓而坐之形（如图六，大约有守鼓之意），所以如此，概用以区别于一般的击鼓之形的䜴（鼓）字，这应是象形字，不宜解作形声。不过人坐鼓旁，究是何意？无法由字形中明了。我们只能藉助于卜辞的文义来作探讨。众所周知，它在卜辞中是习见字，"有来䵻"是卜辞的常用语，尤为明显的是几条久已脍炙人口的卜辞如："……王占曰：有尤，其有来鼓？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圄西，……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若干人）"……，由此分析一下就容易明了，原来"来鼓（䵻）"一词，分明指"边警"、警报等意。我们把字形和文义联系起来，就可以推想殷人在边境上设置大鼓，作为信号，有"外寇"来犯时，就用鼓声传递警报，逐步传到殷王的所在。其实这种传警的方法也流传到周代，而且史有明文，如《史记·周本纪》："幽王为熢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燧火……"，只是人们不知殷人早已用鼓声传警，所以读、用此句时只偏重于"举燧"，而忽略于"大鼓"，又未明察字形、以致在八十年来的卜辞研究中，未能正确了解和解释这些最习见的卜辞。这里的守鼓人，由一般情理推断，应是殷统治集团用来监视国境的耳目心腹，可信赖的军事情报人员，至少也是"戍卒"吧？然而学者多牵强的解僖、鼓为《说文》的侸、《玉篇》的侸、僖，以为即"仆竖"之竖，因而解䵻鼓为奴隶，于情理和卜辞的文义都不可通；由字形来说，这字里的乙（卩）𡚫（女）只象一般的人形，并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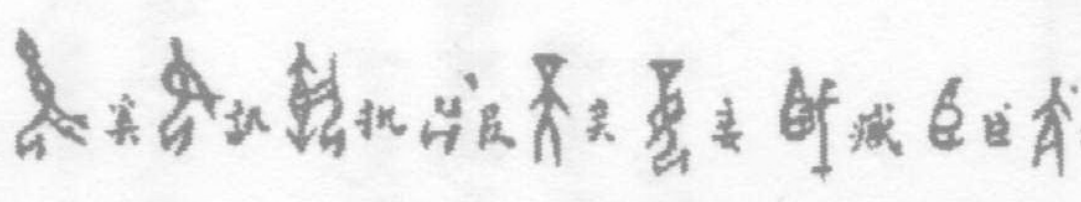 等甲文中明确表示奴隶等被压迫者的人形⑤。所以解作奴隶，也很难成立。近世也有学者说"当读如艰"，意非不近，然而艰字甲文作 ，象一被缚人为火焚之状，早已定形，不宜再作难于表现艰意的䵻鼓。郭老释尌，于意尤近，然而他又说是忧戚的戚字……却还有待于研究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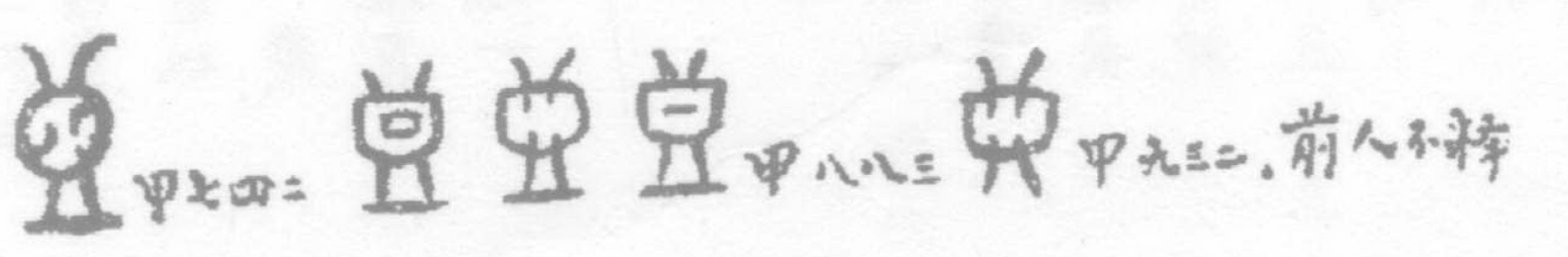

字形都分明象一个皮破"业"残的败鼓之形（如图七）。结合卜辞文义可初步明了，即用这（报警?）鼓的残破以表示伤害、小灾难和不吉等意。卜辞的"之夕𡆥"就犹如说"此夕有灾"。也有一条极有名的卜词说："不吉。圄尤，其有来鼓，有新大星，并凶（此字已残、仅余上半部的火字⑥）。七日己子夕 "。此词大意是说："不吉。既会有边警，又有一颗新大星出现，都是凶兆。七日己子那天晚上有些小灾难"词意非常明显。前人不明 字形意，又释"并凶"为"并火"，因而一直难于充分明了这条卜词的全部含意。至于这 字后来的变化如何？相当于后来的什么字？我们在考查中也找到了一点端绪。它的原形只出现于比它略晚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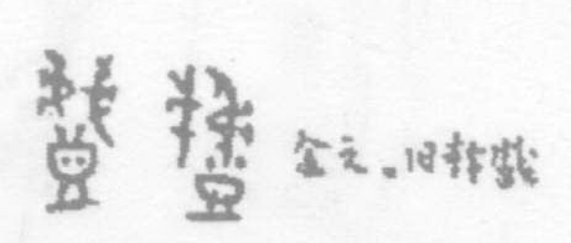 两字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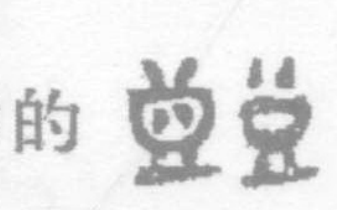 还明显的保留着败鼓之形。上加一戈，概用以表示此鼓是为戈所毁坏的，加虍是"虎省声"的声符。所以戏字很可能是甲文𡆥的繁化的代起字（只是到了很晚的篆文里，败鼓之 才讹化作豆）。此外这败鼓形，可能又变化为篆文的 字，这里已失去了败鼓之皮、（而且壴形也讹为豆）但它另用歪斜不整的"业"形以示鼓毁之意，岂、戏两字古声相通，《说文》："岂，还师振乐也……"还残留一点鼓乐的馀意，不过已变灾难为凯旋了。此外，又见于《说文》所引难字的古文， ，字中之 似亦 的讹形，用败鼓以示灾难，也还符合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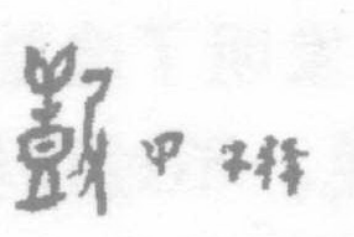 前人不释，象人手执斤（锛）斲鼓之状，疑即斲字的初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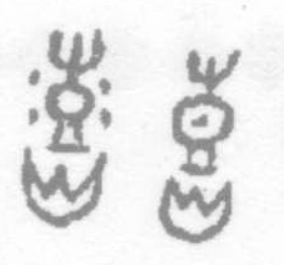 甲文，旧释熹，象以火焚鼓之形，在卜辞中的文义未明，或有祭意，待考。学者勉强释为晚起的形声熹字，无据，因字形本非从喜。

古文字中常见的从壴之字大致如上。我们由这一鼓字可以窥见古代社会生活面貌的一斑，也可以了解一点古文字的构成和变化——有些字的构造是相当巧妙和生动的。顺便也可看出在古文字和古文词的研究方面有很大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肤浅荒疏之处，而本本主义在这一学术领域中也为害不轻。这些都有待于今后的努力，破除迷信、解放思想，面对古文字的实际，实事求是地深入探讨。

注　释

① 见唐兰先生"古乐器小记"载《燕京学报》十四期

② 见拙撰《古文字形发微》释衣中乍字

③ 见杨荣国《中国古代思想史》第九页、十页

④ 详拙撰《古文字形发微》"释ㅂ"

⑤ 详拙撰《古文字形发微》:《反映着古代阶级压迫的古文字形初探》一文

⑥ 愚考甲文光凶为一字，其字作 用人头上火燃之形以示凶险，详拙撰《古文字形发微》释光凶。

古鼓和古文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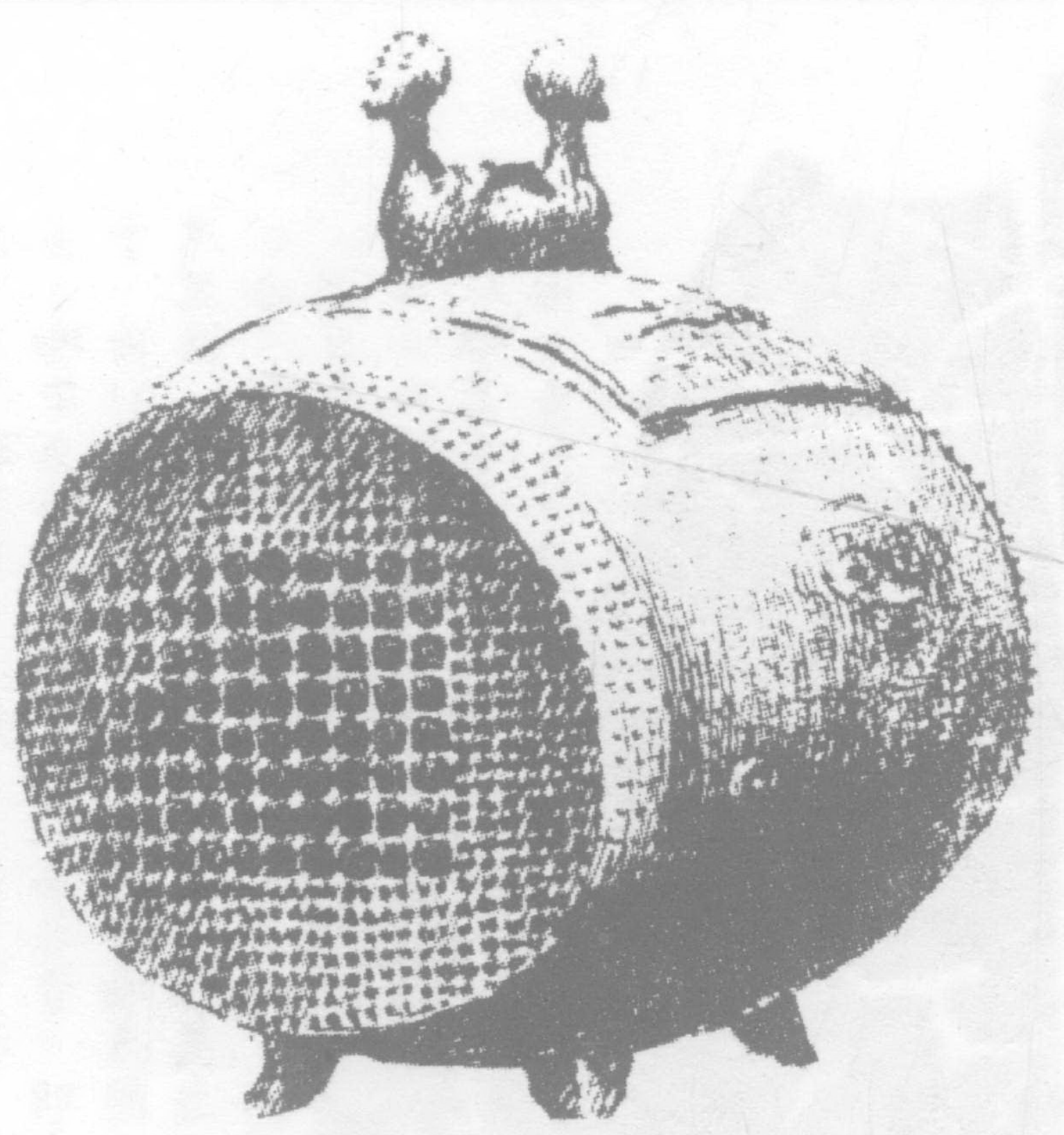

图一　商铜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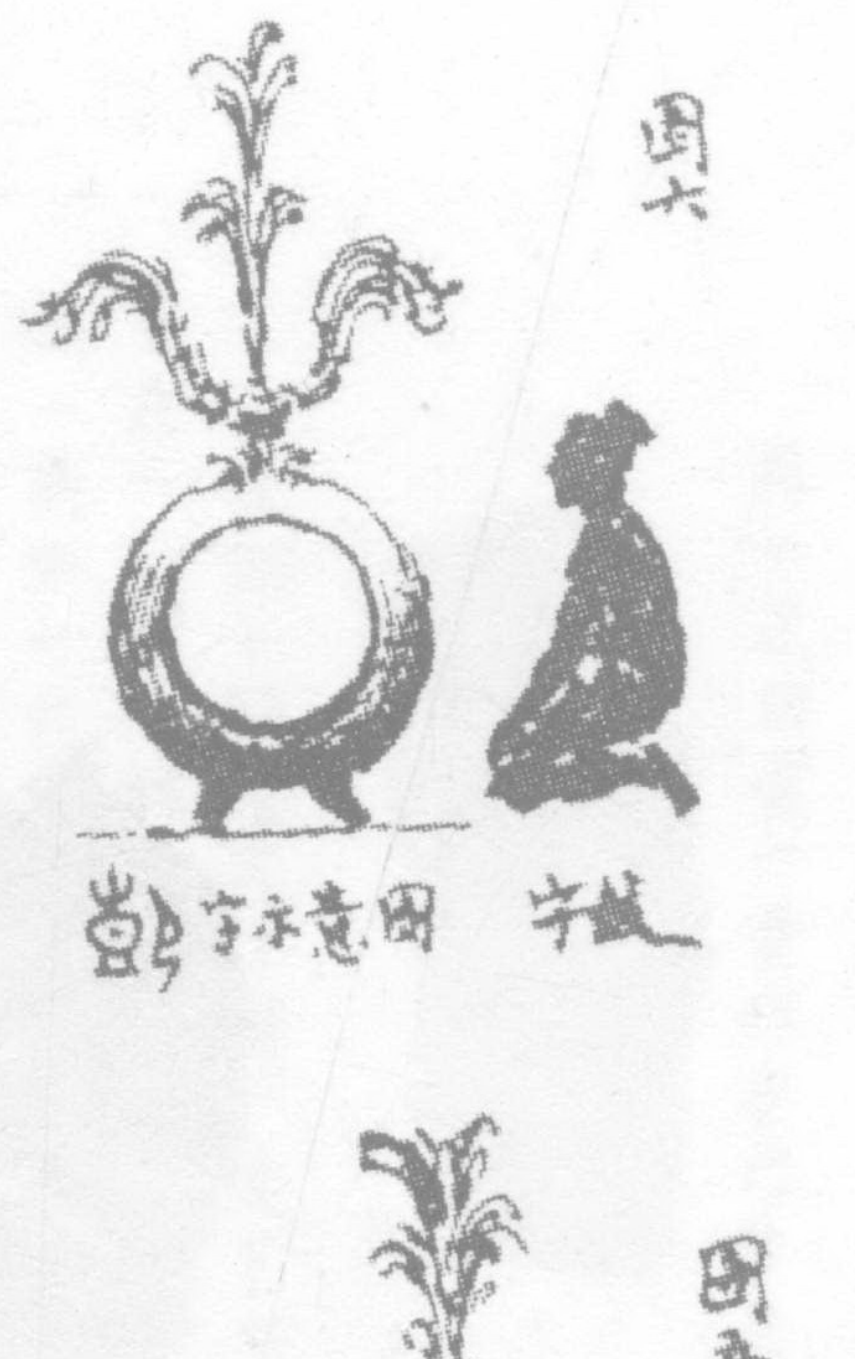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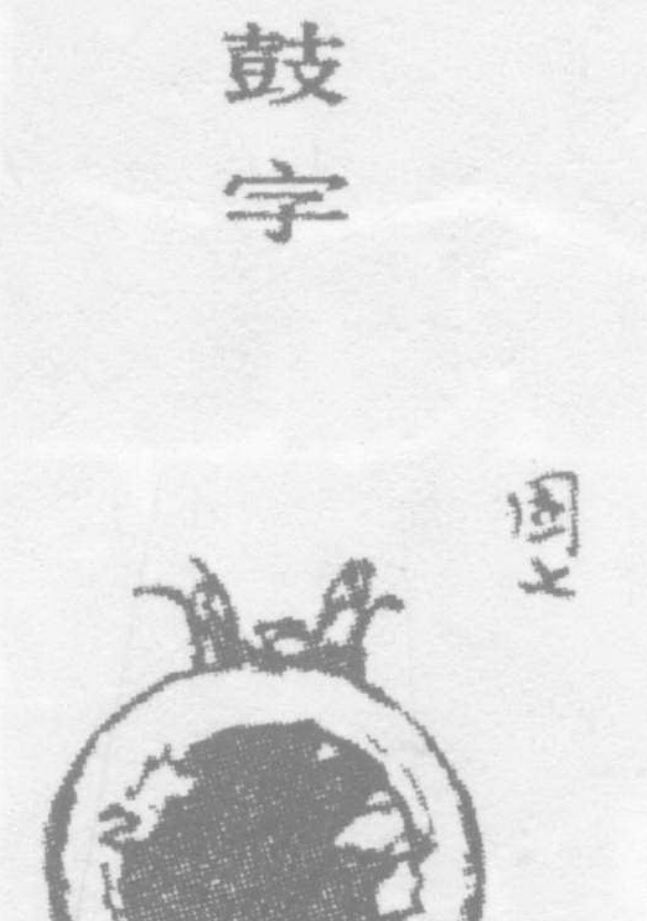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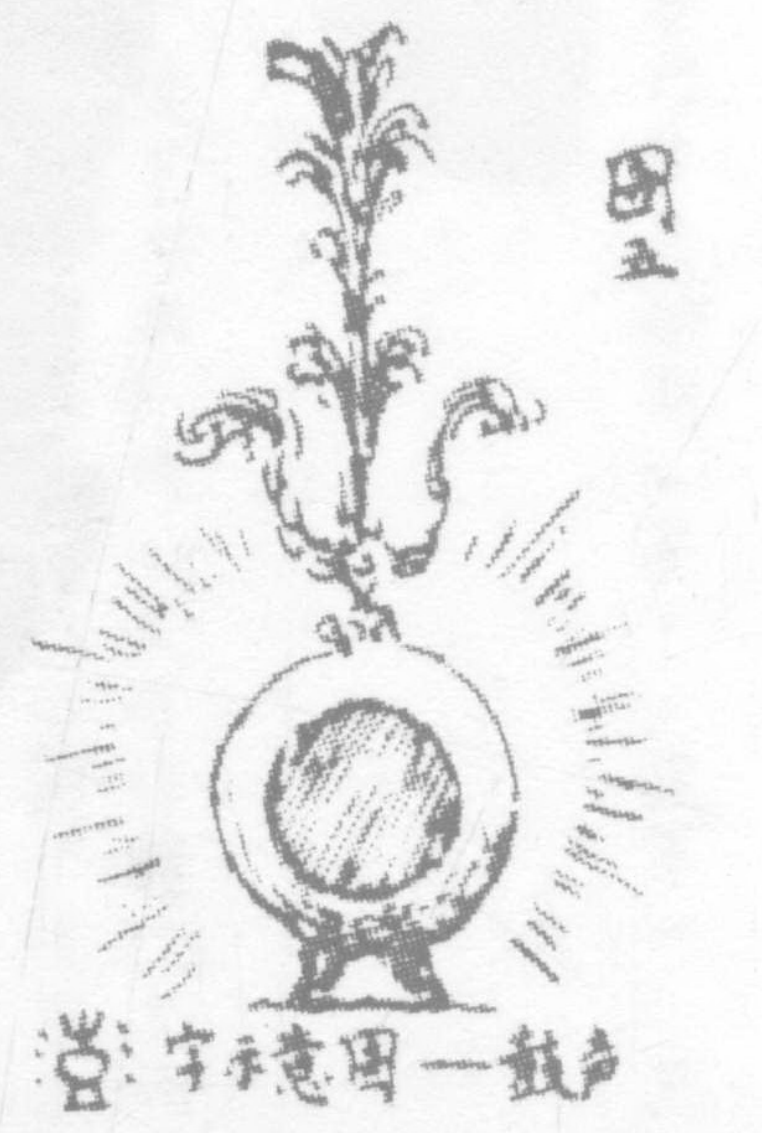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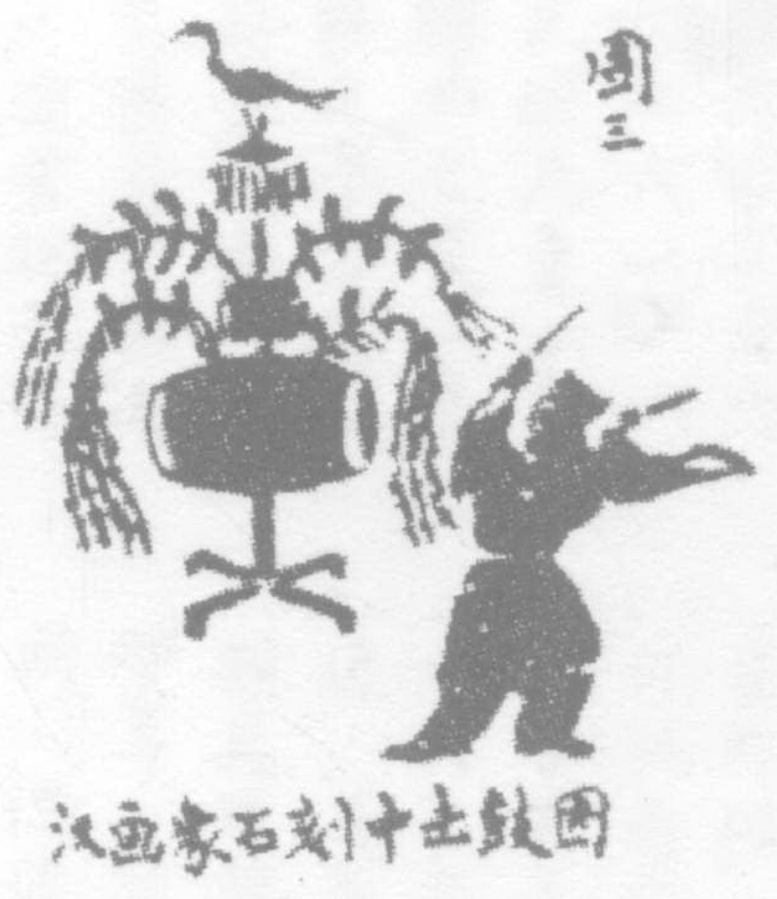

图三

汉画象石刻中击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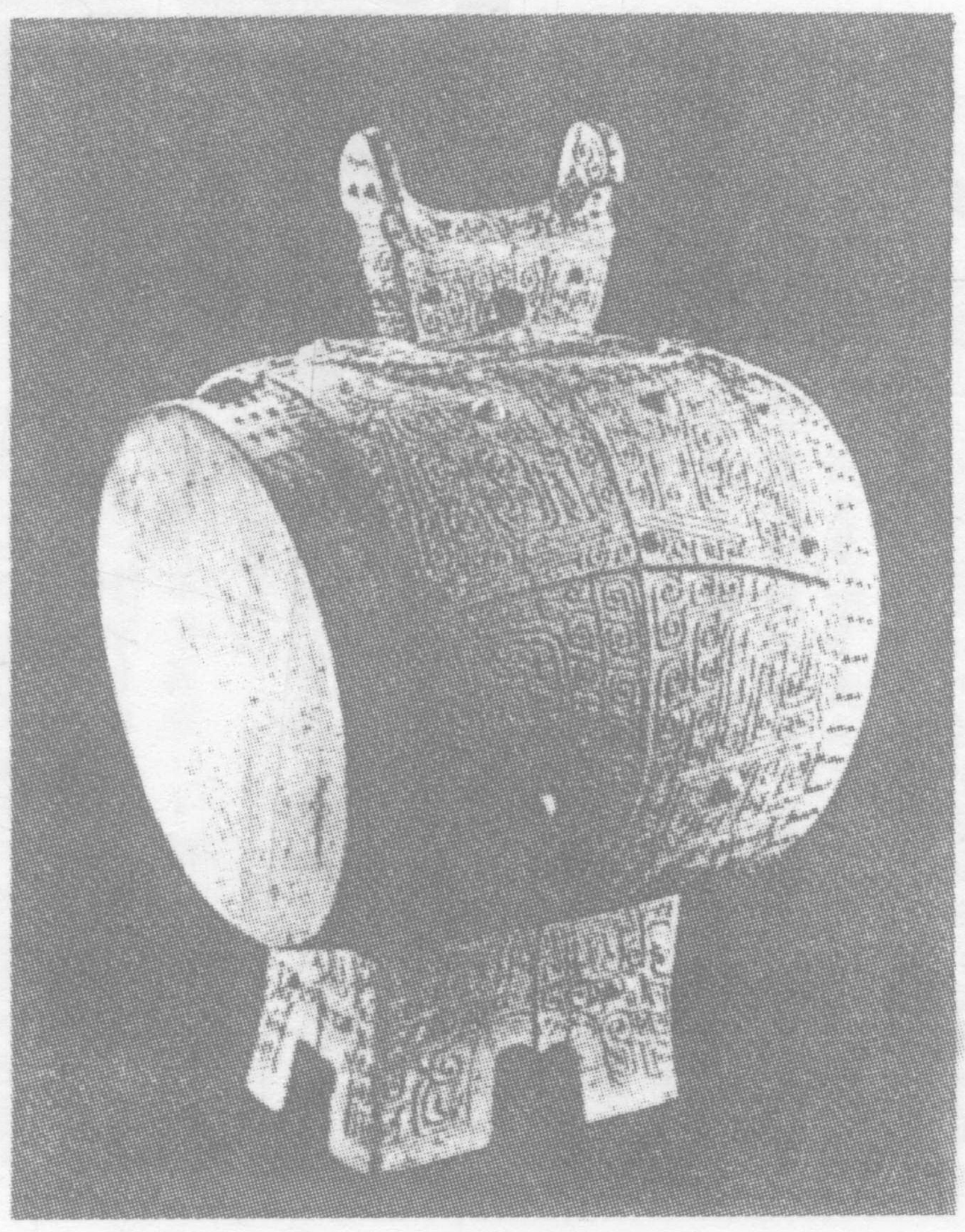

图二　湖北省崇阳县发现的铜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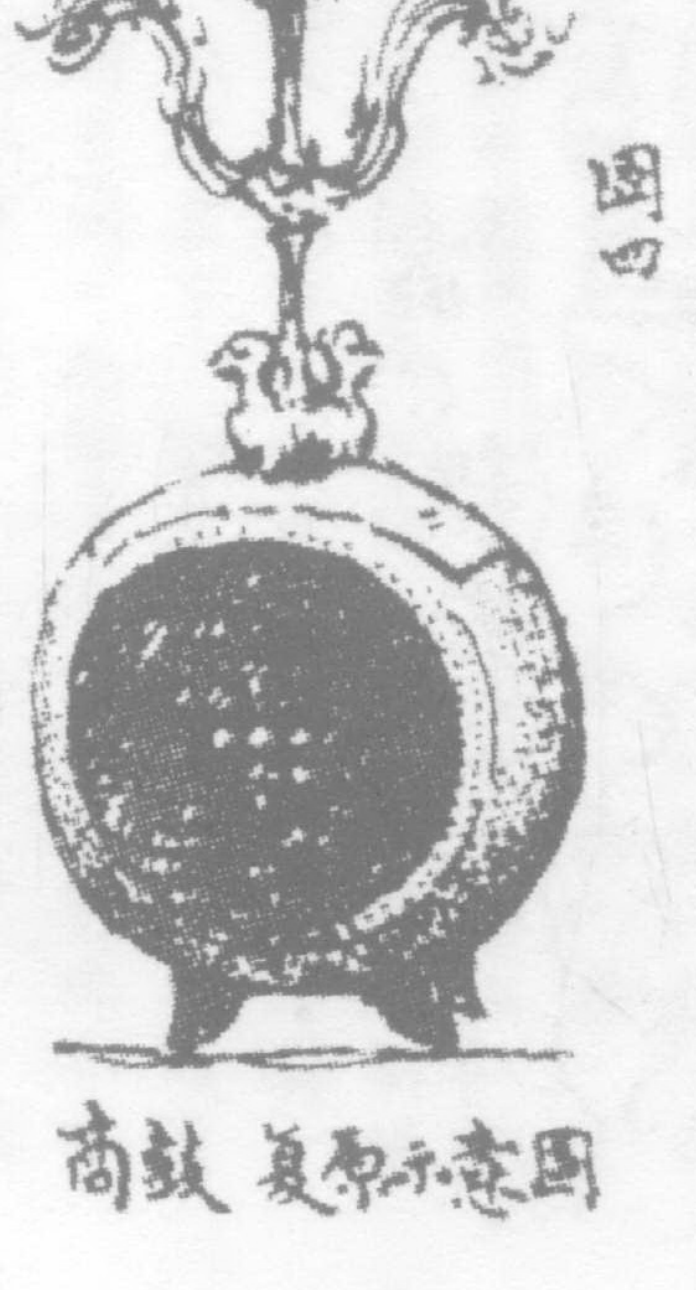

图四

商鼓　复原示意图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79 年第 3 期）

释⿰爿⿱子𠬞

于 省 吾

商代金文以⿰爿⿱子𠬞字作为标志者，最为习见。据一时的大致估计，⿰爿⿱子𠬞字有一百七、八十之多。这是一个什么字，它标志着什么，乃是商代金文中的老大难问题。自来解者纷纷臆测，由于不识其字，故有许多不着边际的说法。我也蓄疑多年，苦于无从捉摸，望而生畏。近来有了新的理解，遂分别予以阐释，提供留心金文的同志们作为参考。

⿰爿⿱子𠬞字《金文编》已经有了选摹，现在再拣选几个例子，列之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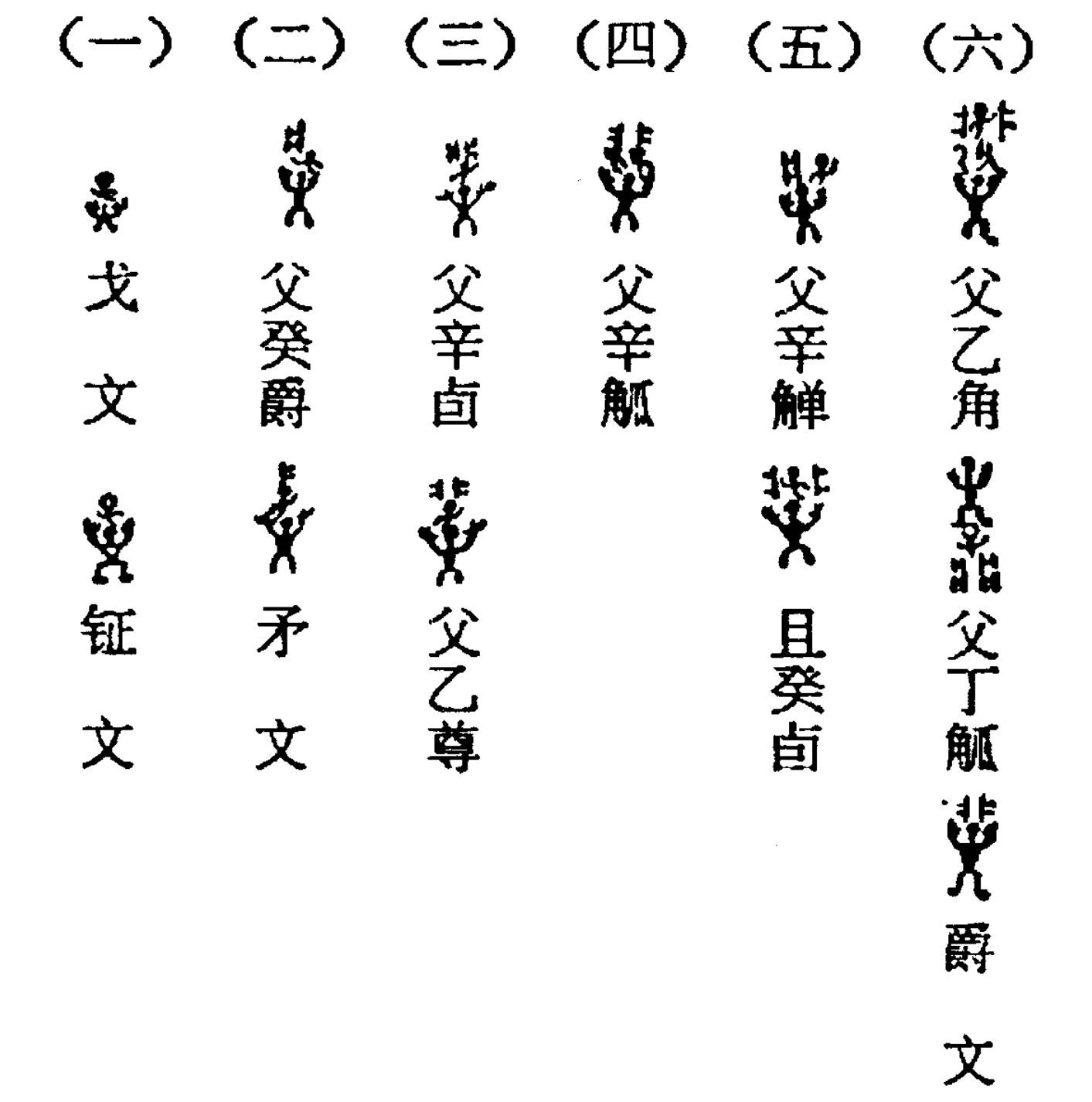

以上所列第一类的两个字均不从爿。第一个字下部省去人头形，与甲骨文合（详下文）。第二个字最下左右两小横象足形。第二类的两个字，上部从爿或片，均象纵置的床形。第三类的两个字，均从两个床形。第四类的一个字从二子，这和床形都是单复无别之例。第五类的第一个字，子在床侧，第二个字子在两床之中，都是偏旁部位的变动不居。第六类为变例。第一形的父乙二字横亘中间，第二个字上下倒置，第三个字省掉子字。总之，第一类不从爿者为常见，第二、三两类最为习见。第四、六两类的字，各只一见。第五类的第一个字罕见，第二个字屡见。

想要辨识⿰爿⿱子𠬞字，首先要辨识它所从的⿱子𠬞字。⿱子𠬞字甲骨文习见，作⿱子𠬞或⿱子𠬞形（中间省去人头形，前引金文也有此例），旧或误认为异。叶玉森误释为抱（集释七·二）。《甲骨文编》入于附录，《续甲骨文编》附录于《子部》。

甲骨文称：“贞，⿱子𠬞不其乎来”（前六·二一·六），“贞，⿱子𠬞氐（致）巫”（乙七六六一），“贞，叀⿱子𠬞令[illegible]三百射”（乙二八〇三），均以⿱子𠬞为人名。⿱子𠬞字象人正立两手向上举子之形。⿱子𠬞字从𠬞，𠬞和𠬞均系古文举字（详下文）。甲骨文从𠬞者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字。商器觚文有𠬞字，商器觯文亚中有𠬞字，都是古文独体举字之罕见者，《金文编》失摹。商器爵文有𠬞字（攈一之一·三五），上部漏摹子字（参《殷文存》下十七）。这样例子还有，不备列。

《说文》：“虡，钟鼓之柎也，饰为猛兽，从虍，异象形，其下足。鐻，虡或从金豦声，虞、篆文虡省。”段注谓虡“盖小篆，李斯所作也”。又谓“虡为隶字不用小篆，而改省古文，后人所增也”。按《说文》既误以虡为会意，又本末倒置，段注也不可据。其实，应以虡为正文，鐻为重文，虡为讹文。郘钟的虡字下从𠬞作𠬞，壬午剑的虡字下从𠬞作𠬞，《说文》的虡字下从𠬞作𠬞，乃小篆的讹变。𠬞为举之古文，举乃后起的代字。总之，虡字从虍，以示猛兽，从𠬞以示擎举。这正与钟鼓之柎、饰为猛兽之形相符。再就音读来说，𠬞与举双声（群纽古归见纽）叠韵，故《释名·释乐器》谓“虡、举也，在旁举簨也”，以音为训。以六书为例，则应释为：“虡、钟鼓之柎也，饰为猛兽。从虍𠬞，𠬞亦声”，系会意兼形声字。

现在再就少数民族的文字作为旁证，加以阐述。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么些族，即纳西族。么些文和商周古文，有的构形基本相同，所以，我们研究商周古文，有时要借助于么些文。为什么么些文和商周古文有的相类似呢？这是由于古代有许多少数民族包括么些族在内和汉族都聚居于中原一带，彼此之间曾有过文化交流的缘故。现在以《么些象形文字字典》为依据，选出几个字和商周古文相印证。例如：抱字么些文作，商器鼎文作。么些文城寨字作，甲骨文城郭之郭作。么些文虹字作半圆形，两端带兽首，和甲骨文的虹字大同小异（详《释虹》）。么些文的抬字作，甲骨文的举字作𠬞。就以上所列四个例子，两种文字的构形大致相同。但第四个例子抬与举用字不同，这是由于《么些象形文字字典》译义而不译音所致。如果把抬字（抬即擡的俗字，《广韵·一六咍》训擡为举）译为举，也无不合。前文已经说过，甲骨文的𠬞字应从𠬞声，⿱子𠬞为𠬞的孳乳字，后世以举代之。然则么些文抬举字作，与𠬞字当是相同的。不难看出，以上所列的四个例子，两种文字大体相同，决非偶合。而且就甲骨文本身的演变来说，前后不过二百多年，一个字往往有几种甚至十几种不同的写法，何况么些民族和中原民族的文化交流远在上古呢？直到现在，它还保存着和商代古文基本相同的部份文字，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旁证。可以说，它是很珍贵的文字史料。

甲骨文未见独体𠬞字，但从𠬞之字屡见。商代金文有𠬞字，乃古文举字之罕见者。𠬞为凡举之通称。⿱子𠬞为𠬞的孳乳字，即举子的专字。商代金文的⿰爿⿱子𠬞字，从爿⿱子𠬞声，自系⿱子𠬞的孳乳字。由于⿰爿⿱子𠬞字往往省作⿱子𠬞，以形声字省体的通例、省形符不省声符为准，则⿰爿⿱子𠬞字之应读为举，是可以肯定的。

⿰爿⿱子𠬞字，吕大临释为析子孙，谓非𣏟“疑皆析字”（考卷四父乙卣。按卣当作觯）。王黼谓“析子孙，乃贻厥子孙之义”（博卷八商子孙父辛彝）。薛尚功谓：“铭作片者，李氏所藏父己卣有非字，此乃其半耳，盖析字也。”（款识卷五片鬲）自吕氏疑为析子孙，后世靡然从之。阮元谓：“非子孙父乙（乙字原作双钩形，阮氏不识），非字《说文》所无，惟鼎字下有此形，叔重以为象析木以炊，后人遂定为析字”。（《山左金石志》卷二析子觚）徐同柏谓：“析木析薪著子孙上非两旁，负荷也。观此，知左昭七年传所引古语，由来远矣。”（从七·八）陈仲鱼谓：“孙在子前者，诗云，施于孙子。”（积一·二五，释子孙为孙子）此外，林义光谓：“……实皆为床上抱子形，古以为铭器吉语，与诗乃生男子，载寝之床同意。”（《文源》一·一九）马叙伦谓：“𠬞、疑为《说文》之𠬞字。……本从𠬞而以两掌向上承物。今杭县谓持物而向上举曰竦上去，即此字也。”（《读金器刻词》三八）丁山《释冀》谓：“𠬞上为保，下为异，合而观之，当是从保异声，即冀之古文矣。”按以上所引各说，解为析子孙或析孙子者，完全是望文生义，不值一驳。至于鼎字下部，《说文》以为“象析木以炊”，那么，鼎足何在，可谓荒谬之至。说详拙作《古文杂释·释鼎》。林、马二氏的解释已较旧说为优，但也不识其字。丁山释为冀，曲戾难通。

依据前文分析论证的结果，则古文举字作𠬞，象举手形，作⿱子𠬞象举子形，作⿰爿⿱子𠬞象举子于床上之形，三者递嬗演化，既相联系，又有区别。这和古文畺字孳乳为彊又为疆，缶字孳乳为匋又为陶（[illegible]字所从），其例相仿。

据形音以求义，则⿰爿⿱子𠬞字象举子于床上，不外乎抚育幼稺之义，是显而易见的。现在就典籍中关于生子言举、不举的事例，加以推论。汉代生子以举、不举为言者习见，详《太平御览·人事部》。《左传》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礼举之，接以大牢。”《大戴礼记·保傅》：“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举以（原作之，依王念孙说改）礼。”《礼记·内则》：“凡接子择日，冢子则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国君世子大牢。”以上是古代统治阶级以至自由民之生子，都有典礼。《史记·孟尝君列传》：“初田婴有子四十余人，其贱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婴告其母曰，勿举也，其母窃举生之。”索隐：“按上举谓初诞而举之，下举谓浴而乳之。”其言举者，为收养之义，其言不举者，指抛掉言之，也叫作弃。《尚书大传》佚文：“伊尹母方孕，行汲，化为枯桑。其夫寻至水滨，见桑穴中有儿，乃收养之。”《诗·生民》叙姜嫄之生后稷：“诞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寘之平林，会伐平林。诞寘之寒冰，鸟复翼之。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史记·周本纪》：“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故名曰弃。”按弃子之事，由于生活困难和原始宗教的各种禁忌，在原始氏族社会时常有之，详拙作《诗履帝武敏歆解》。姜嫄之生后稷，既弃而复取之，当系实有其事。但是，被弃后一些神奇事迹，则出于后世的渲染。其用意所在，即《国语·楚语》所说的“宠神其祖，以取威于民”。

如上所述，则古代生子以举为言，也以不举或弃为言，其递嬗流传，由来已久。然则商代金文之所以附有⿰爿⿱子𠬞字，当系由于他们祖先有过如何举子的故事，或者有弃子复举的故事，所以后世子孙才造出象征性的文字，以为氏族的标志。这种氏族标志，当是族徽或图腾。

综括上述，商代金文的𠬞字，既得到郘钟和壬午剑的虡字均以𠬞为声符作为验证，甲骨文从𠬞从子的⿱子𠬞字，也得到么些文抬举字作作为旁证。从形音义三方面加以考证，均无不符，所以才断定𠬞和由𠬞所孳乳的⿱子𠬞字，都是举字的古文，同时也纠正了《说文》对于虡字的误解。关于商代金文习见的⿰爿⿱子𠬞字的解释，现在已经突破了旧说的重围。因为⿰爿⿱子𠬞为⿱子𠬞的孳乳字，⿰爿⿱子𠬞字从⿱子𠬞从爿，⿱子𠬞亦声，故⿰爿⿱子𠬞也应读为举。这样，就为今后进一步研讨这一问题，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原载《考古》1979年第4期）

甲骨選讀

吴旭民

甲骨卜辭是商王室占卜和祭祀的紀錄。商朝统治者十分迷信，遇到任何事情都要向鬼神卜问吉凶，然后他们将卜问的结果刻在龟腹、背甲及牛胛骨上，保存起来。从卜辭的内容来看，主要可分为六个方面：

1.祭祀　对祖先与自然神祇的祭祀与求告等；
2.天象　风、雨、啓（晴）、水及天变等；
3.年成　年成与农事等；
4.征伐　对外战争与边境的侵犯等；
5.王事　王的田猎、游止、疾梦　生子等活动；
6.卜旬　对今夕来旬的卜问。

（此据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说）

同时　在卜辭中，它又是由几个部分组成。一篇完整的卜辭，包含四个部分，举《菁》2为例，

(1)前辞　癸巳卜，殼贞，为记卜问的时间和卜人名字。
(2)贞辞　旬亡祸，　即告龟以所卜问之事。
(3)占辞　王占曰：㞢希，其有来嬄。　即視卜兆而判断吉凶
(4)验辭　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嬄，自西。沚馘告曰：土方正（征）于我东啚（鄙），𢦏（灾）二邑，𢀛方亦牧（侵）我西啚（鄙）田。　即视卜兆而判断吉凶。

在卜辞中，时常有将一件事情反复卜问，而某些部分因此被省略，所以并不是每篇卜辭都包括以上四个部分。

（一）

这是一片商武丁时代的大牛胛骨（见后），正反两面都有许多条卜辭，这里选录其中在同一天中卜问天象的两条卜辭。A为骨的正面一条卜辭，B为背面的卜辭。这片是对贞卜辭。卜辭中凡同一天由同一卜人由正反两方面卜问同一件事，称为对贞。

选 1.

菁·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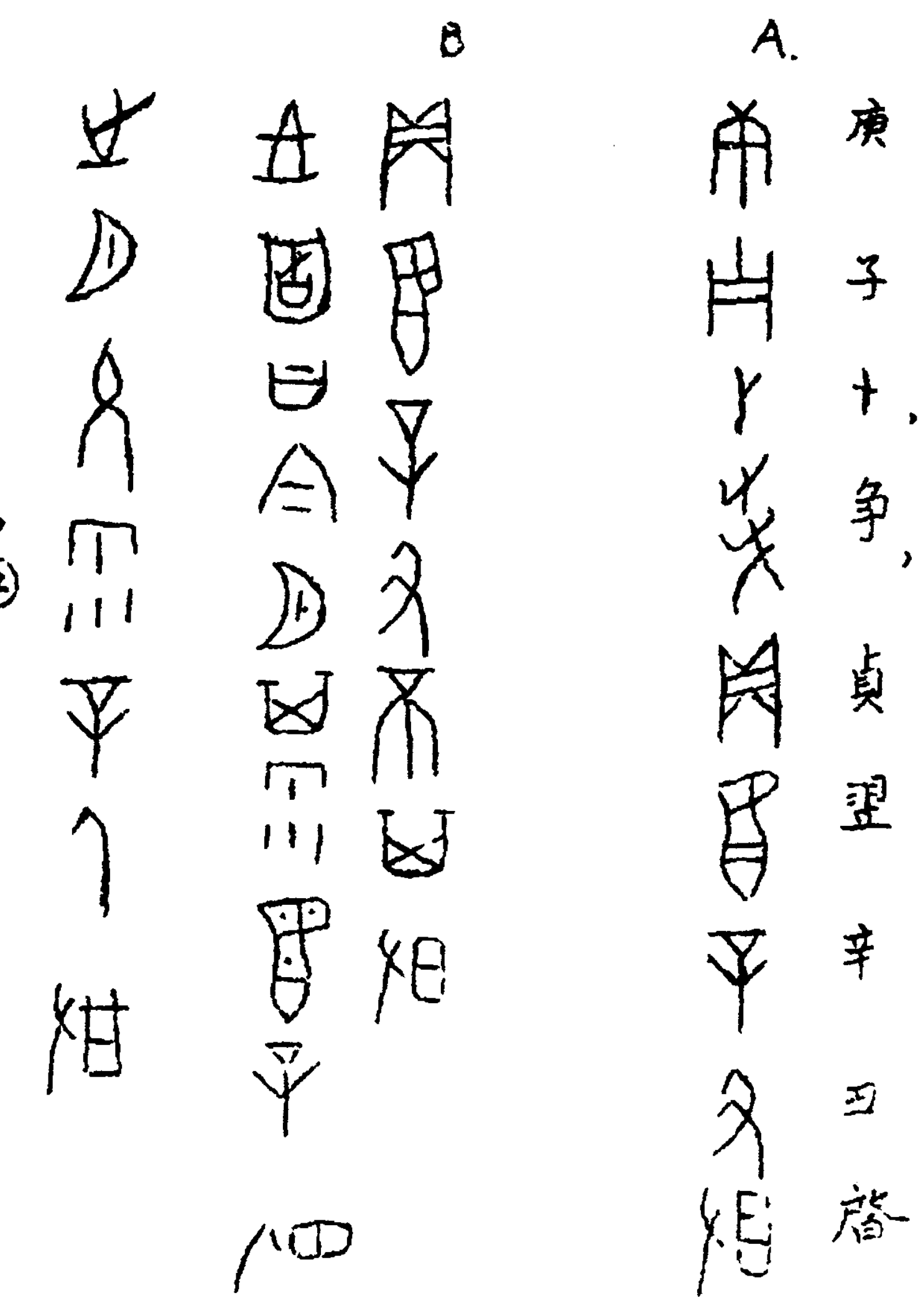

庚子卜，争，①貞翌辛丑啓？②

貞翌辛丑不其啓？②

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啓。③

之夕允雨，辛丑啓。④

①前辞
②貞辞〈 A.从正面问
B.从反面问
③占辞
④驗辞

注：

1.争，貞人名。庚子，為干支记日。中国传统纪日方法是以十个天干和十二地支交相组合成六十单位，以一个单位代表一日，如甲子日、乙丑日，等々。从甲骨文中我们知道，这种记日方法从商朝就开始了。

2.貞，问也。翌，指第二天，也作羽、昱，同"昔"相对。昨日以前為昔，明日為翌。翌后都附有日子，如翌辛丑、翌乙亥等。啓，卜辞中指白昼雨止而晴。武丁卜辭啓字作攺，后作晵，亦作啓。其，卜辞中的"其"多作疑惑不定之义，《经传释词》："其，猶将也若也"。《词诠》："其，抑也"。和西周以后多用作指示代词者不同。卜辞通例，凡命辞都是发问，故用问号。

3.这段占辞是王看了卜兆以后，预测说："今晚可能下雨，明天晴。"

4.之夕，即那晚。卜辞的验辞為追记前事之驗否。故称"今夕"、"今日"为记卜之当日，称"之夕"、"之日"即那日那晚。允，信也；为加重语气之用。

这篇卜辞大意是，庚子日，卜人争占问第二天辛丑日晴吗？还是不晴？结果，商王看了卜兆说："今天晚上可能下雨，明天辛丑日晴"。（事后纪录），那天晚上果然下雨了，第二天雨止天放晴。

附对贞卜辞例：

自今辛至于来辛亾大雨（二）

自今辛至于来辛有大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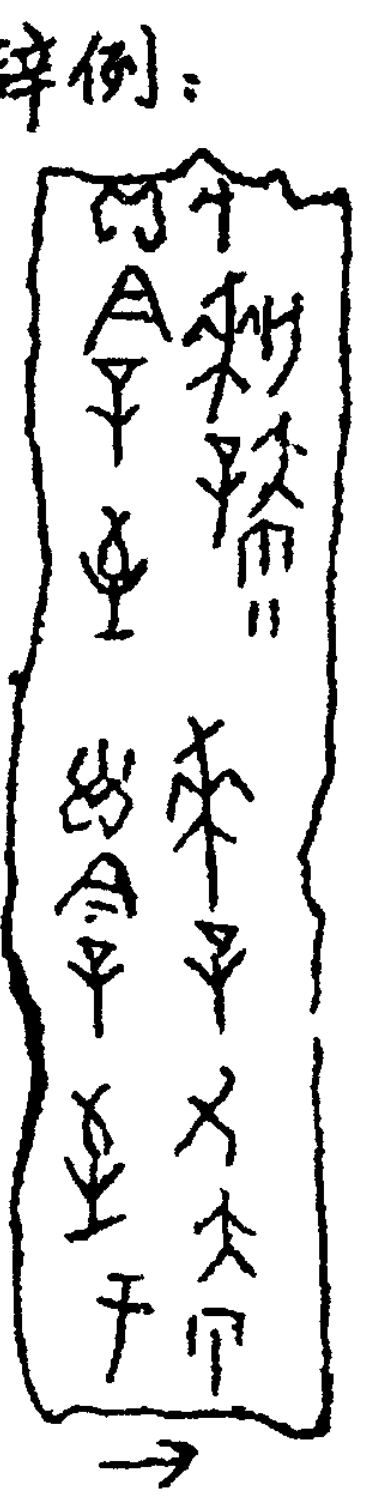

粹692
692

（二）

选（2）

粹965

这片甲骨上有六条卜辞，内容一样，都是在××日卜问王出去田猎有无灾祸，且只有前辞和貞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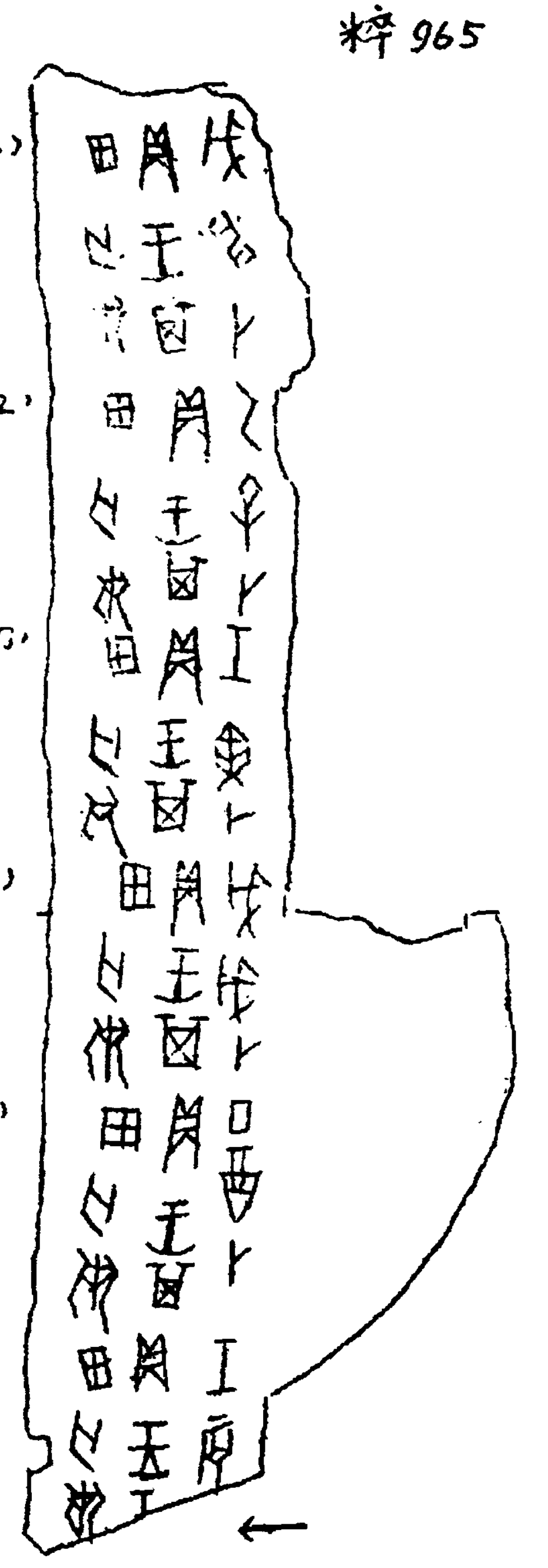

（六）戊申卜，貞王其田，亾ム

（五）乙辛卜，貞王其田，亾巛

（四）壬寅卜，貞王其田，亾巛

（三）戊戌卜，貞王其田，亾巛

（二）丁酉卜，貞王其田，亡巛？

（一）壬辰□，貞王□田，亡巛

注

1.田，就是狩猎，用作动词。

2.巛，就是灾祸。亾，即无。

3.丁酉卜，貞王其田，亾巛？，意即丁酉日，贞人卜问王出行田猎有无灾祸？余仿此。

甲骨文中干支数字出现较多，这里选刊干支数字的一些写法和干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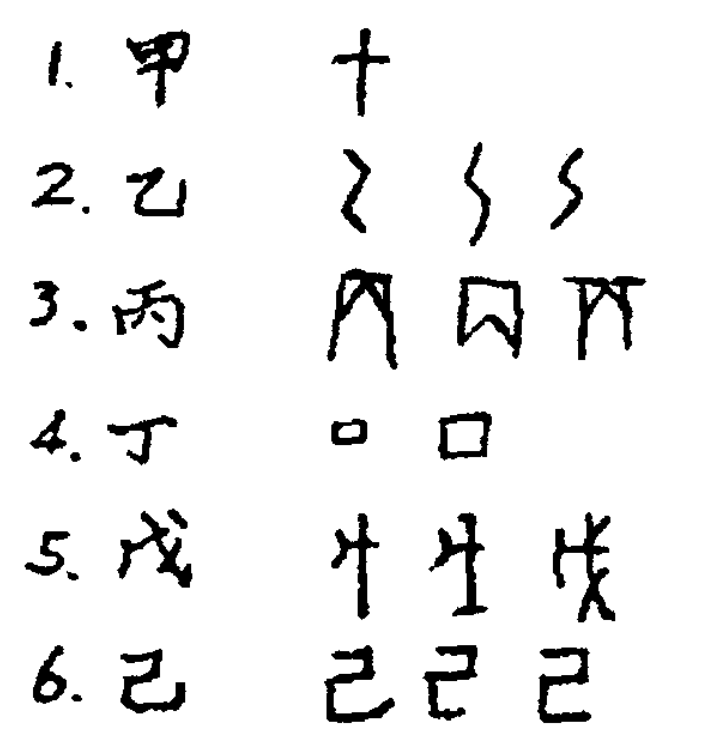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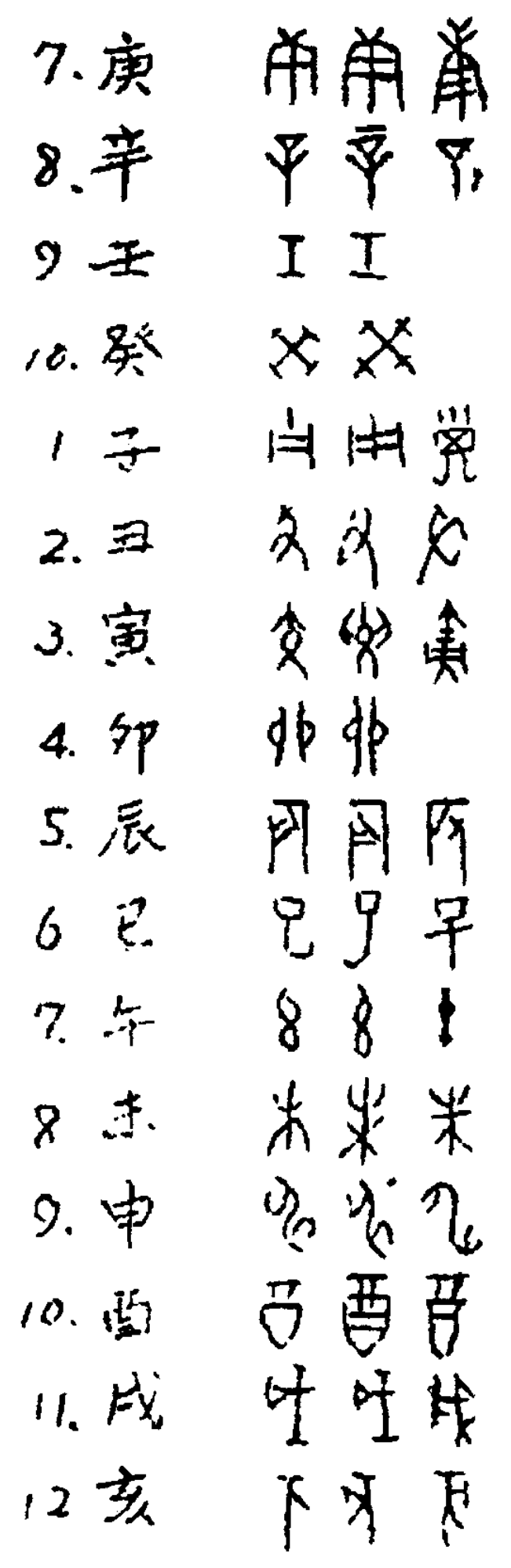

干支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三）

选（3）

粹112

这片甲骨原系为三片，A、B片由王國維所缀合，C片为董作宾所缀合。这是甲骨碎片的初次缀合，对于卜辭的研究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片甲骨是祖庚祖甲时期的祭祀卜辭。殷代的祭祀复杂，其中对于先公先王的祭祀尤多。殷王及其配偶（妣）在死后，后代就用其王死日的天干作为该王的庙号（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的庙号，为后人所追定，后世

乙未，酒𢆶品田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米三，三，祖乙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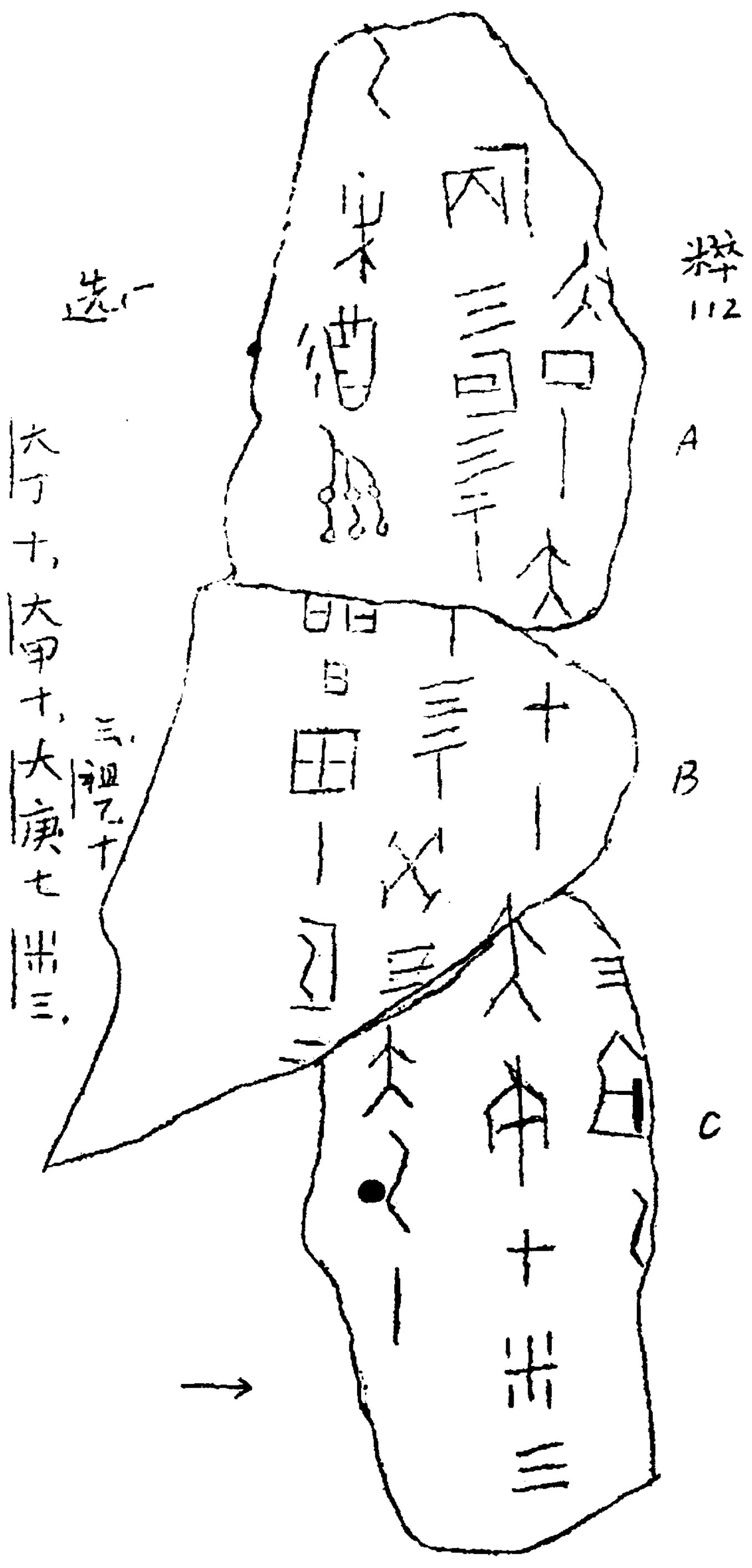

殷王按照六十甲子的日辰依先王的世次及各王、妣的庙号的天干顺序而进行祭祀。殷代的祭祀是有系統而且成组的。主要分二類，一類是周祭，就是用三种主要的祭祀方式（彡、羽、劦）輪流地依先祖、先妣的日干遍祀一周，三种祭祀遍祀一周称之"一祀"；一類是选祭，就是在一次合祭中选祭若干先祖，大多为直系或五世以内的先祖（包括旁系）。此片系选祭卜辞，从中可以看出殷代的一部分直系先王。这片卜辞对于了解殷先王的世系排列很重要，它为《史记·殷本纪》的殷世系提供了证明，同时还发現了《史记》的错讹。《史记》上的殷代世系为：上甲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而据这篇卜辭则为：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王国維先生说："不独田即上甲，匚、匚、匚即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胥得确证；且足证《史记》以报丁、报丙、报乙为次，乃违事实。

注

1.酒、𢆶、品：均是当时三种不同祭祀方式的名称。这些祭祀的情况今天已不清楚

2.田、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均是殷先王，即上甲微、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

3.这片甲骨已残，祭祀用何物不可确知，但可看出殷人对上甲微的尊敬，上甲的祭物較他王为重。

这篇卜辭的大意是：乙未日，用酒、𢆶、品这三种祭祀方式祭祀上甲用十（牛，或其他祭物），报乙用三，报丙用三、报丁用三，示壬用三，示癸用三，大乙用十，大丁用十，大甲用十，大庚用十，米用三，……祖乙……

参考书目：
郭沫若：《殷契粹編》
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
陳梦家：《殷虚卜辞综述》
王国维：《观堂集林》
于省吾：《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
孙海波：《甲骨文编》

（原載《古文字》第2期，1979年）

「畀」字補釋

裘錫圭

唐蘭先生在《永盂銘文解釋》（《文物》1972年1期）和《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同上11期）二文中，考釋了甲骨、金文裏的「畀」字和从「畀」諸字，見解非常精辟。但是唐先生對「畀」字字形演變的過程以及「畀」字在甲骨卜辭裏的用法等問題沒有詳細闡述，對「畀」字本義的看法也有可商榷之處，所以草成此文，為唐說作些補充。

(一) 前人對金文「畀」字的考釋

《金文編》收「畀」字於附錄，但清人劉心源實已認出此字。他在《古文審》裏把中鼎的𤰈字和班簋的畀字都釋作「畀」（1·15上、5·5上），在《奇觚室吉金文述》裏又把遣盨的潩字釋作「淠」。他說：

> 《積古齋》釋「淠」為「湼」，引薛書南宮中鼎「畀」字為證。不知彼云「命貝（引者按：係「兄」字誤釋）畀女裛（係「褱」字誤釋）土作乃采」，言命人名貝者畀女以裛地為女采邑也。薛承《博古圖》之訛，既不糾正而反引之，過矣。毛伯彝（即班簋）：「天畀（系「畏」字誤釋）丕畀純陟」。《說文·丌部》「畀，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正鼎文、彝文所用義。知彼為「畀」，則知此為「淠」。《說文》作「濞」，即此。（5·33頁）

劉氏尚未見到爾从盨，所以沒有提到盨銘的「畀」字。後來，吳闓生在《吉金文錄》裏，楊樹達在《積微居金文餘說》裏，都把盨銘的畀字釋作「畀」①。

但是吳、楊二家對此字毫無論證，劉心源雖有論證而語焉不詳，他的意見並未得到一般人的注意，甲骨文的「畀」字過去更是普遍地被誤釋為「矢」字。所以唐蘭先生辨認出甲骨、金文裏的「畀」字，仍然是具有重要意義的。

(二) 「畀」字字形演變的過程

《說文》「畀」字作「畁」，是訛變的形體。在漢印篆文裏，獨立的以及用作偏旁的「畀」字，中間幾乎都是不斷開的。下面是《漢印文字徵》裏所收的有關諸字：

畀：畀　（5·4上）

鼻：鼻鼻②　（4·4上）

濞：濞濞　（11·7上）

在古印家所說的「周秦印」（包括戰國後期的秦印、秦代印以及漢初印）裏，「畀」字也是這樣寫的。例如：

畀　（《秦漢印統》3·6上「蘇畀」印）

鼻　（《徵》3·60上「淳于鼻」印）

濞　（同上39下「董濞」印）

《說文》所採用的小篆的字形，往往不及秦漢金石上的小篆近古。例如「畀」字，漢印和漢代金文作㚅、𢍃等形的③，與周代金文相近，《說文》作畁，則是訛變的形體。又如「矢」字，秦漢金石文字有作矢、矢等形的④，與周代金文相近。《說文》「矢」字作矢，這一形體雖然也屢見於秦漢金石文字，但是顯然比較後起。類似的例子舉不勝舉。《說文》所採用的「畀」字篆文也屬於這一類。畀的變為畁，與矢的變為矢、𢍃的變為畁，是同出一轍的。

秦漢印文裏的有些「畀」字，跟爾从盨的「畀」字就已經很相似了。在戰國文字裏還可以看到跟它更為相似的「畀」字。戰國陶文裏有一個从「疒」从「畀」的字：

𤵖　（《補補》7·10上，《古陶》7·3下）

𤵖　（《鐵閣》30下）

𤵖　（《季》10下）

《補補》和《古陶》都把它釋作「痹」，顯然是可信的。戰國古印文字裏又有鼻字⑤，沒有問題應該釋作「鼻」。此外，以「畀」為偏旁的還不能確識的字，在古印文字裏有𩍂⑥、𤇾⑦，在陶文裏有劓⑧。

根據以上所述，並參考漢隸和章草裏的有關資料，可以把「畀」字形體演變的過程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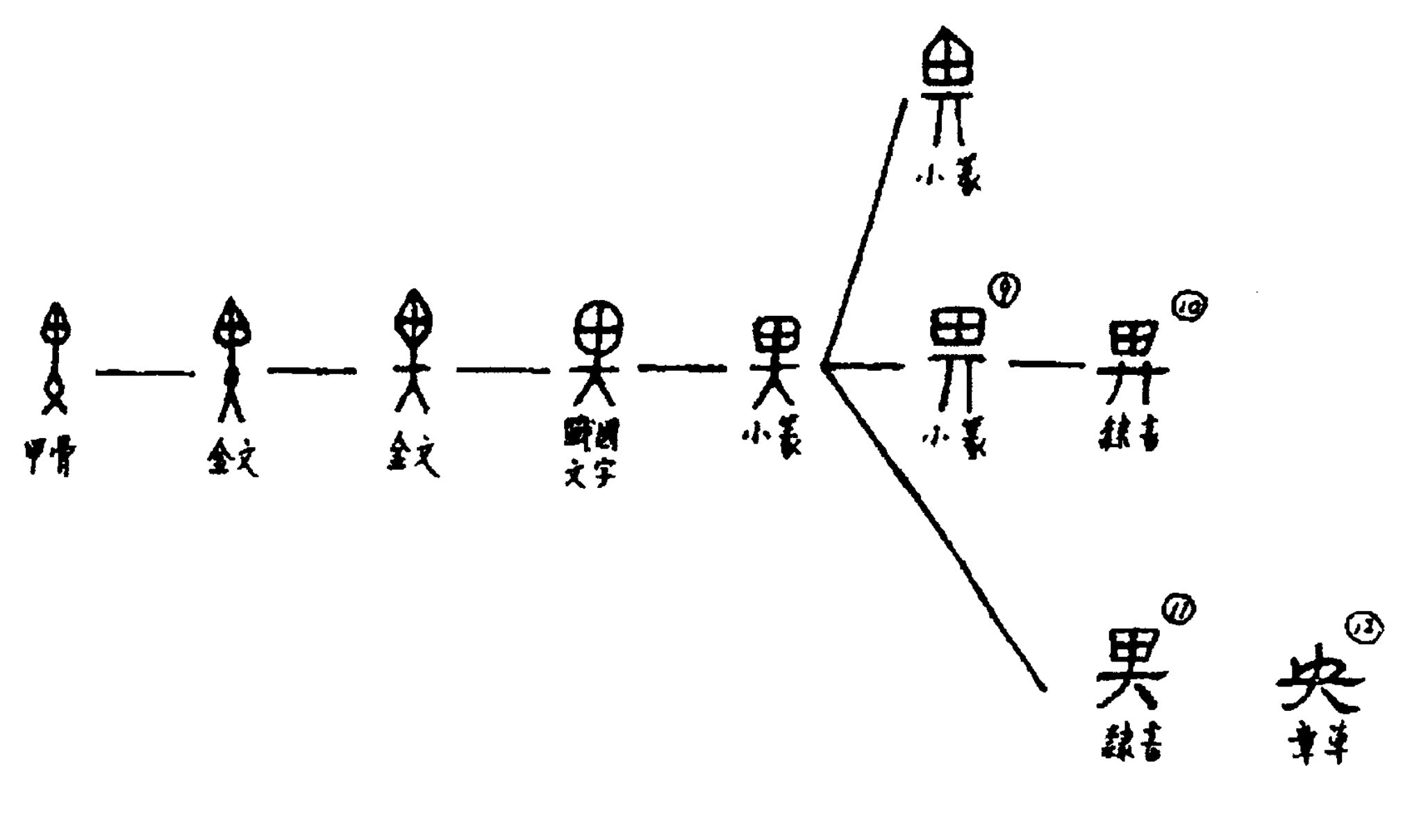

(三) 「畀」字的本義

唐蘭先生認為「畀」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文物》1972年1期60頁）。其實，「畀」應該是古書中叫作「匕」的那種矢鏃的象形字。

「畀」字的字形跟「矢」（矢）字相當接近，但是它們的區別仍然是很明顯的。「矢」字只是一般地象矢形，「畀」字則特別突出矢鏃部分。古人造字的時候，由於有的物體孤立地畫出來不容易被人們認識，就在這些物體的象形字裏連帶畫出它們所附着的主體。例如：造𥃩（眉）字時為了表示眉毛而連帶畫出眼睛，造𣎳（枼＝葉）字、果（果）字時為了表示樹葉或果實而連帶畫出樹木。「畀」字的構造顯然跟這些字同類。它應該是一個為了表示矢鏃而連帶畫出矢身的象形字。

從字形上看，「畀」字所象的矢鏃是扁平而長闊的一種。這種矢鏃古代叫做「匕」。《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 齊子淵捷从洩聲子，射之，中楯瓦，繇朐汰輈，匕入者三寸。

杜預注：「匕，矢鏃也」，《正義》：「今人猶謂箭鏃薄而長闊者為匕。」「畀」和「匕」都是幫母脂部字，古音非常接近⑬。當矢鏃講的「匕」字應該就是「畀」的假借字。《莊子·天地》「不推誰其比憂」，《釋文》：「比，司馬本作鼻。」《類篇》、《集韻》以「疕」為「痹」字異體。「匕」、「比」同音。「鼻」从「畀」聲，跟「畀」字可以通用⑭。從語音上看，「匕」假借為「畀」，與「比」或作「鼻」、「痹」或作「疕」，是同類的現象。

漢以後，一般把扁平而長闊的矢鏃叫做「錍」。《方言》卷9：「凡箭鏃……其廣長而薄鐮謂之錍。」《廣雅·釋器》：「平題、鈚、錍……鏃，鏑也。」「錍」有「鈚」、「𨥧」、「䤨」等異體，讀音跟「畀」、「匕」很接近。它顯然是由「畀」（匕）這個詞轉化而成的⑮。

古書裏的「畀」字一般當「付與」講，這是假借義。「畀」字的字形在小篆裏已經變得不很象形，所以《說文》便把「畀」字的假借義誤認作本義了。

(四) 甲骨卜辭裏「畀」字的用法

甲骨卜辭裏的「畀」字，用法跟古書裏的「畀」字差不多，幾乎都是當「付與」講的。

《佚》510片著錄的一條卜辭說：

> 貞：翼（翌）辛卯叀桒雨夒，畀雨？

夒是殷王的一個先祖。「桒」有祈求的意思⑯。「桒雨夒」應該理解為「求雨于夒」。在甲骨卜辭裏，像「桒雨夒」這一類，間接賓語置於直接賓語之後，而前面又不加「于」字的雙賓語句式，是相當常見的。上引這條卜辭裏，「桒雨」、「畀雨」前後呼應，「畀」正應該解釋為「付與」。

有些卜辭先言「匄」，後言「畀」：

> 貞：王其㞢（有）匄于大甲，畀？　乙 7257（編按：已綴入《合》1430，有對貞之辭「囗大甲不其畀」。）
>
> 丁丑卜，賓，貞：匄口何，㞢（?）畀？　甲 3421
>
> 乙未卜：余匄小母，畀？
>
> 乙未（卜）：不其畀？　乙 131+221

「匄」就是「丐」的古體，跟它前後相呼應的「畀」字，顯然也應該解釋為「付與」。

在某些有「匄」、「畀」二字前後呼應的卜辭裏，「匄」字之後是某個方國或氏族的名稱：

> 丁丑囗王其匄（下）𢦏，帝畀我？　京津 2294
>
> 于王曰匄舌方，畀？　後上·17·4（編按：《合》6770正：「囗貞：于好囗方，畀我口。五月。」據《合》6153「匄舌方于好」一辭，疑《合》6770「好」字下可補「匄舌」二字）
>
> 辛囗（卜），㱿，貞：乎（呼）匄陵于方，畀？　前 5·7·6
>
> 貞：匄陵于方，囗畀？　六·曾7（編按：拓本見《合》8677）

這些方國或氏族，是殷王所丐求的事物，而不是接受殷王丐求的對象。他辭或言「桒舌方于岳」（續1.49·1），意義與「匄舌方」相類。卜辭或言：「貞：

帝不我其畀土方又（祐）」（《日本散見甲骨文蒐彙(一)》，《甲骨學》7）、「癸卯卜賓貞：酘示□畀我□方又」「貞：酘(示)不我(其)畀(又)」（《天理》514+263，蔡哲茂綴合）。據此，上引第1、2兩辭中的「帝畀我」和「畀」，似乎可以理解為「帝畀我下危又」和「畀我舌方又」的省文。土方、下危、舌方都是殷人的敵人。這些當是卜問上帝或鬼神在殷人征伐敵人時是否給予保祐的卜辭。（編按：以上一段文字收入本書時有刪改）見於第3、第4兩辭的「陕」，是卜辭常見的人名。他辭或言「呼陕往」（前7·21·2），「叀⑰陕令金𠦪」（前7·32·1），可知他是殷王的一個臣屬。卜辭所見人名大都就是這個人的族氏。「匄陕于方」可能是要求某個方國放回所俘虜的陕族人的意思。但是也有可能陕族曾背叛殷王，「匄陕于方」是丐陕于四方神的意思，與「𠦪舌方于岳」同例。

此外，在卜辭裏還可以找到很多當「付與」講的「畀」字。例如：

貞：乎畀需牛？　乙3631

貞：牛畀侢、了(疋？)？　乙6399

需、侢、了都是卜辭屢見的人名。「牛畀侢、了」應是「畀侢、了牛」的另一種說法。他辭或言「三百羌用于丁」（續2·16·3）、「三羌用于祖乙」（前1·9·6），意即「用三百羌于丁」、「用三羌于祖乙」，文例與此相類。

貞：羊畀舟？　乙7142

貞：而任賓畀舟？　乙7746

羊是卜辭裏常見的國族名。「而任賓」之「任」是一種身分或官職的名稱⑱。而任賓即而地或而族之任名賓者。在上引二辭裏，他們大概都是被付以舟的對象。他辭或言「岳𠦪年」（前6·24·4）、「岳燎五牢，宜五牛」（佚146），意即「𠦪年于岳」、「燎五牢宜五牛于岳」，文例與此相類。

貞：丁畀我束？　續5·13·2

庚辰卜，貞：㞢畀束？　歷史博物館藏骨

第一辭的「丁」是殷王的先人的廟號。「束」似指一種災害。（編按：《屯南》2400、2576、2633皆有「畀束」之語，2180有「畀彡束」之語。「束」可能並不指災害，其義待考。又《合》916正、16420皆有「畀若」之語。）

貞：畀帚(婦)井𢼄(啟)？　珠278

戊戌貞：[illegible]異隹(唯)其亡畀𢼄　明後2558（編按：《合》19882「貞：畀𢼄」當補入此條後）

他辭或言「以啟」（續5·15·3）、「勿呼以啟」（續6·12·1）。卜辭的「以」有「帶來」、「送致」一類意思，被「畀」和被「以」的「啟」應該是同一種東西，可能是指先行部隊⑲。上引第2辭的「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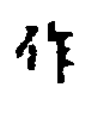，字形比較特殊。

叀丙畀中(仲)帚(婦)？　人文417，粹1483同文。

貞：叀般畀？

貞：叀阜畀？⑳　人文915

己卯卜，㱿，貞：畀小吳？　前5·7·5（編按：《合》3054正「庚辰卜賓貞：叀畀㚔。十二月」3229「貞：勿畀子利。一月」可補入此條後。）

貞：亡其畀？　甲2121

貞：勿畀？　文錄943

以上各辭裏的「畀」字，也都可以解釋為「付與」。

把祭品獻給鬼神也可以叫作「畀」，例如《詩·周頌·豐年》和《載芟》的「為酒為醴，烝畀祖妣」。這種用法的「畀」字在甲骨卜辭裏也能找到：

丁丑貞：畀丁羌八□牛一？　摭續86

「畀丁羌八」，意思就是獻給稱作「丁」的先人以八個羌族的人牲。這條卜辭的「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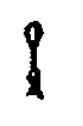，據文義可以確定為「畀」字異體。

貞：小母畀奚？　前1·3·4

戊寅卜，貞：嫙畀嬴？　前4·51·4

以上兩條卜辭裏的小母和嫙，大概都是被畀以祭品的對象。這兩條卜辭的文例跟前面所引的「羊畀舟」等辭相類。第1辭的「奚」指用為人牲的奚奴。

貞：叀□畀□嬴？　前4·51·3

⧄畀米？　南·坊三92（編按：拓本見《合》4124）

以上兩條殘辭裏的「畀」字，似乎也都是跟祭祀有關的。（編按：《屯南》2562「弜已畀伊」「其畀伊」二辭之「畀」，亦當與「烝畀祖妣」之「畀」同義。）

此外，甲骨文裏還有不少有「畀」字的卜辭，除去由於文辭殘缺而意義不明的以外，其用法看來都沒有越出以上所說的範圍，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

(五)　甲骨卜辭裏「鼻」「濞」二字的用法

「鼻」字見於下引卜辭：

壬申卜，貞：乎⧄御才(在)鼻⧄才鼻⧄　前2·18·6

⧄癸未⧄方于⧄人係一⧄馬廿丙㞢⧄一月，才鼻卜。　前2·19·1

「濞」字見於下引卜辭：

戊申卜，貞：于濞冓(遘)方？　前2·19·2

上引卜辭裏的「鼻」和「濞」大概指同一地方。「濞」字从「水」，也可以看作鼻水的專字。鼻地當濱鼻水。《孟子·萬章上》：「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漢書·鄒陽傳》服虔注：「庳音畀予之畀。」《漢書·武五子傳》、《後漢書·東平王蒼傳》、《三國志·魏志·樂陵王茂傳》，「有庳」都作「有鼻」。有鼻地望據傳統舊說在今湖南道縣北，離中原過遠，恐怕是後人附會的。古代在今河南省東南角有一條注入淮河的淠水。《說文·水部》：「淠，水出汝南弋陽垂山，東入淮。从水，畀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為象所封的有庳可能就在淠水一帶，「地以淠水得名」。其說似可從。卜辭的鼻與有鼻疑是一地，「濞」可能就是淠水之「淠」的古字。

卜辭時常提到與「方」的戰爭，《殷墟卜辭綜述》認為「方」是山西南部一個方國的名稱（270頁）。從上引「于濞遘方」的卜辭來看，如果濞確是汝南的淠水的話，「方」恐怕不可能是山西的一個方國的專名。

《說文·水部》：「濞，水暴至聲。从水，鼻聲。」卜辭的「濞」既是水名，它跟訓「水暴至聲」的「濞」（古書多作「淠」）就只能看作偶然同形，而不能認為是一個字。

(六)　關於金文「⿱茻畀」字

唐蘭先生認為這個字就是《說文》的「箅」字（《文物》1972年1期60頁）。我們認為這個字更可能是「𣐚」的古字。《說文·𣎵部》：「𣎵，艸木盛𣎵𣎵然」，「𣐚，艸木𣐚孛之皃。从𣎵，畀聲。」「茻」从四「屮」，有草木茂盛之意，「⿱茻畀」、「𣐚」疑是一字。

(七)　「矢」、「畀」二形用作偏旁時相通的問題

甲骨文裏，「矢」、「畀」二形在用作表意偏旁的時候，偶有通用的現象。例如从「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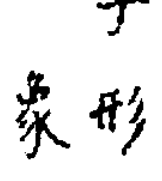字，有時也可以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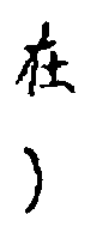㉑。但是這種現象並不能證明獨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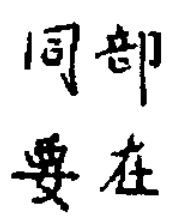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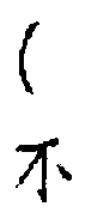等字是「矢」字的異體。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裏曾經指出：「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例如大、人、女全象人形，所以在較早圖形文字常可通用。……久、凡、尸、尾、企等字本是有區別的，在偏旁裏卻常可通用……」（編按：見齊魯書社1981年出版的增訂本235—236頁）。「矢」、「畀」二形在偏旁裏可以通用，是同類的現象。甲骨文的「彔」字有時从「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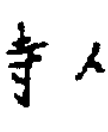（《甲骨文編》262頁），這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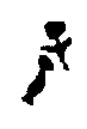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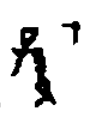」尤其相似。

注　　釋

① 吳氏稱鬲从盨為鬲比盨，見《吉金文錄》4·5上。他雖然認出了盨銘的「畀」字，但是仍然沒有認出中鼎和班簋的「畀」字。《文錄》1·9上釋中鼎「畀」字為「里」，讀為「厘」；2·13上把班簋「畀」字隸定為「畁」，仍讀作「厘」。楊釋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272頁。楊氏在《金文說》的《記月中甗跋》中，曾從宋人說釋中鼎「畀」字為「里」（同上128頁），後在《餘說》的《記月中甗再跋》中改正為「畀」（同上223頁）。

② 末一「鼻」字採自《齊魯封泥集存》73頁「薛鼻」印封泥。《漢徵》摹寫此字，「畀」旁中間斷開，是錯誤的。今據原書校正。

③ 看《漢徵》3·13上「異」字、「戴」字，8·11下「冀」字，11·19上「翼」字，《金文續編》11·7下「翼」字。禪國山碑「異」字亦作𢍰（《石刻篆文編》3·14上）。碑為三國時吳物。

④ 看《石刻篆文編》5·20上「侯」字，《金文續編》5·10上—11上「侯」字，《漢徵》5·12下「矢」字、5·13上「侯」字等。

⑤ 《秦華》「鄖鼻」印，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引用，原書無冊次。

⑥ 《續齊魯古印攗》2·27「揚⿰羊鼻」印。《補補》釋作「辠」，以為字「从鼻从羊，羊同辛」（14·7下）。今按「辠」字所从之「辛」為意符而非音符，「辛」、「羊」不同義，在此不能通用，《補補》說非是。《古徵》分之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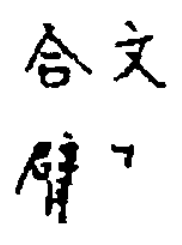」、「⿰馬羊」二字（附錄44下），疑亦非。此字可能是「羊（騂）鼻」二字合文。以「騂鼻」為名，與以「黑臀」（《左傳·宣公二年》）、「青臂」（漢印常見）等為名相類。

⑦ 《尊集》二集3·9。疑此字當釋為「⿰𠦪畀」。「𠦪」、「畀」古音相近，此字結構似與「毖」、「嘏」等字相類（「比」與「必」，「古」與「叚」，音皆相近）。但字書無此字。（編按：此說缺乏根據）

⑧ 《古陶》附編37上。《補補》將右旁摹作「口」，釋為「嚊」（附44上），非是。此字疑是「劓」字。

⑨ 三體石經《尚書·多士》篇「畀」字小篆作畀，古文作畁（《石刻篆文編》

从“羊人为美”到“羊大则美”

——为美学讨论提供一些古文字学资料

萧　兵

汉代的许慎在《说文解字》卷四羊部里说：

“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美与善同意。”

就是说，“美”在古代首先是又香又甜又好吃的意思，指的是“美味”“甘美”。“美”是从“羊”派生出来的，羊肉、羊奶实在是太“美”了。“善”字的古义就是“膳”，膳字也从羊，因为羊在六畜里主要是给人吃的（古代的猪肉大概没有现在好吃）。而且，据考古学最新报告，人类最早饲养的动物，不是狗、不是猪，而是羊。驯养山羊、绵羊也比驯养野猪容易得多。因此古代美即是善，善即是美，“美与善同意”。

但是“美”字下面的“大”最初的意思还不是“肥大”，而是“人”的意思。过去美学专家们把“羊大则美”当作我国最古老的“美”的定义是片面的，不符历史实际的。《说文》在美字下面的“羌”字条下说：“从大，大，人也”。卷十大部也说：“大象人形”。甲骨文、金文的“大”字大致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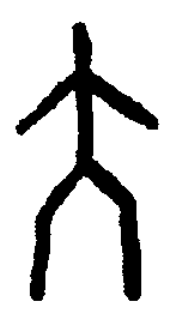

象一个人摊着两手叉开两腿正面站着。“大”（人）和“羊”结合起来就是“美”，“美”的最古解释是“羊人为美”。甲骨文“美”字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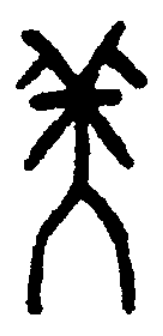

（《甲》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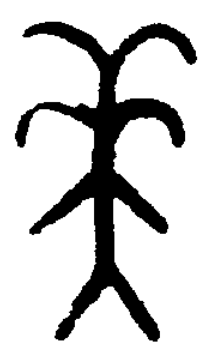

（《甲》1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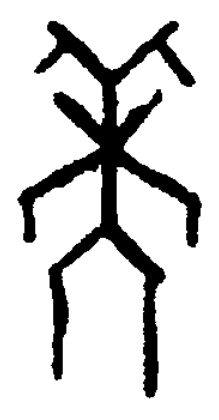

（《乙》5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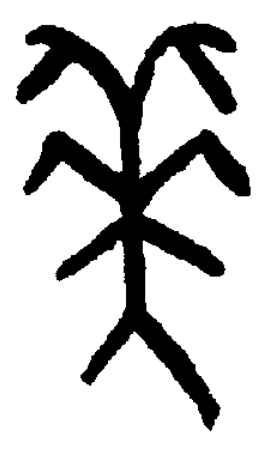

（《前》7.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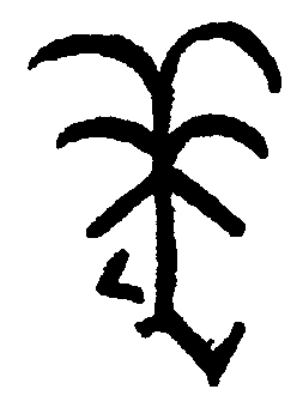

（《摭续》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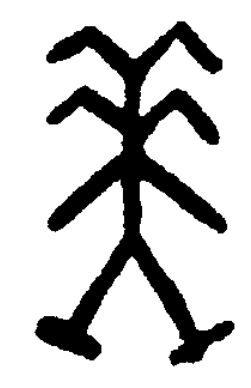

（《京都》981）

5·5上），中間斷開，與《說文》「畀」字略同。石經「畀」字古文跟戰國陶文、印文不合，顯然已受了訛變的小篆的影響，不是真古文。

⑩看《隸韻》、《漢隸字原》去聲六至所收劉脩碑「痹」字，《隸篇》5·5上所收耿勳碑「畀」字等。

⑪漢石經殘石「畀」字三見，皆作畀（《漢石經集存》拓本121、141、282）。敦煌所出漢簡「痹」字作痹（《流沙墜簡》小學術數方技書5下1，簡似西漢物）。

⑫松江本《急就章》第十二章「箄」字、十六章「鼻」字、廿二章「痹」字所从之「畀」皆如此作。

⑬王力先生認為「畀」是質部字（《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北大《語言學論叢》第五輯），質部是脂部的入聲。或以「畀」為微部字，脂、微音亦相近。

⑭《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經「邾畀我」，《公羊》「畀」作「鼻」。

⑮《方言》卷九「鉀鑪」郭璞注：「今箭錍鑿空兩邊者也。」箭錍即箭頭。唐蘭先生認為郭注「箭錍」當作「錍箭」（《文物》1972年11期56頁），恐非。

⑯看徐中舒先生《金文嘏辭釋例》（史語所集刊6本1分8頁）。

⑰讀為「惠」，用法與虛詞「唯」略同。

⑱《粹》1545 B：「☐以多田、亞、任☐。」《京津》799亦有「多任」。田、亞都是卜辭裏常見的職名，任的性質當與之相類。

⑲看胡厚宣先生《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歷史研究》1959年9期39頁。

⑳這兩條卜辭在「畀」字下也許尚有一字，拓本模糊，難以確定。《人文》釋文認為「般」上殘去「自」字。

㉑前一種寫法見《後》下·26·6、《乙》700等，後一種寫法見《前》7·15·2。

1973年修改舊稿《釋畀》而成，1979年3月重錄。原載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第6輯。收入本書時，第四、五二節略有刪改。《語言學論叢》第6輯出版於1980年。

（原載北京大學《語言學論叢》第6輯，1980年）

金文的“美”见于《美爵》，《金文编》收于卷四第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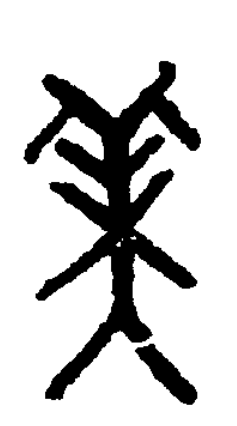

（《美爵》）

甲金文的“美”大都用作人名、地名、族名。字形都象一个“大人”头上戴着羊头或羊角。这个“大”（人）在原始社会里往往是有权力有地位的巫师或酋长，他执掌种种巫术仪式，把羊头或羊角戴在头上以显示其神秘和权威。后来奴隶社会的某些奴隶主或祭司也照着干。渐渐地，这个不过是“人”的意思的“大”字也就成“大人物”之“大”了。

为什么要把羊头或羊角戴在头上呢？起初，原始人为了接近兽群，巧妙地把带兽头的兽皮蒙在身上，学着野兽的样子，偷偷埋伏在野地里，甚至钻到兽群里去，这样就能够就近猎获野兽。欧洲、非洲等地石器时代洞穴壁画或器物装饰上就发现过这种猎人披着兽皮模仿野兽举行跳舞或巫术仪式的图象（见插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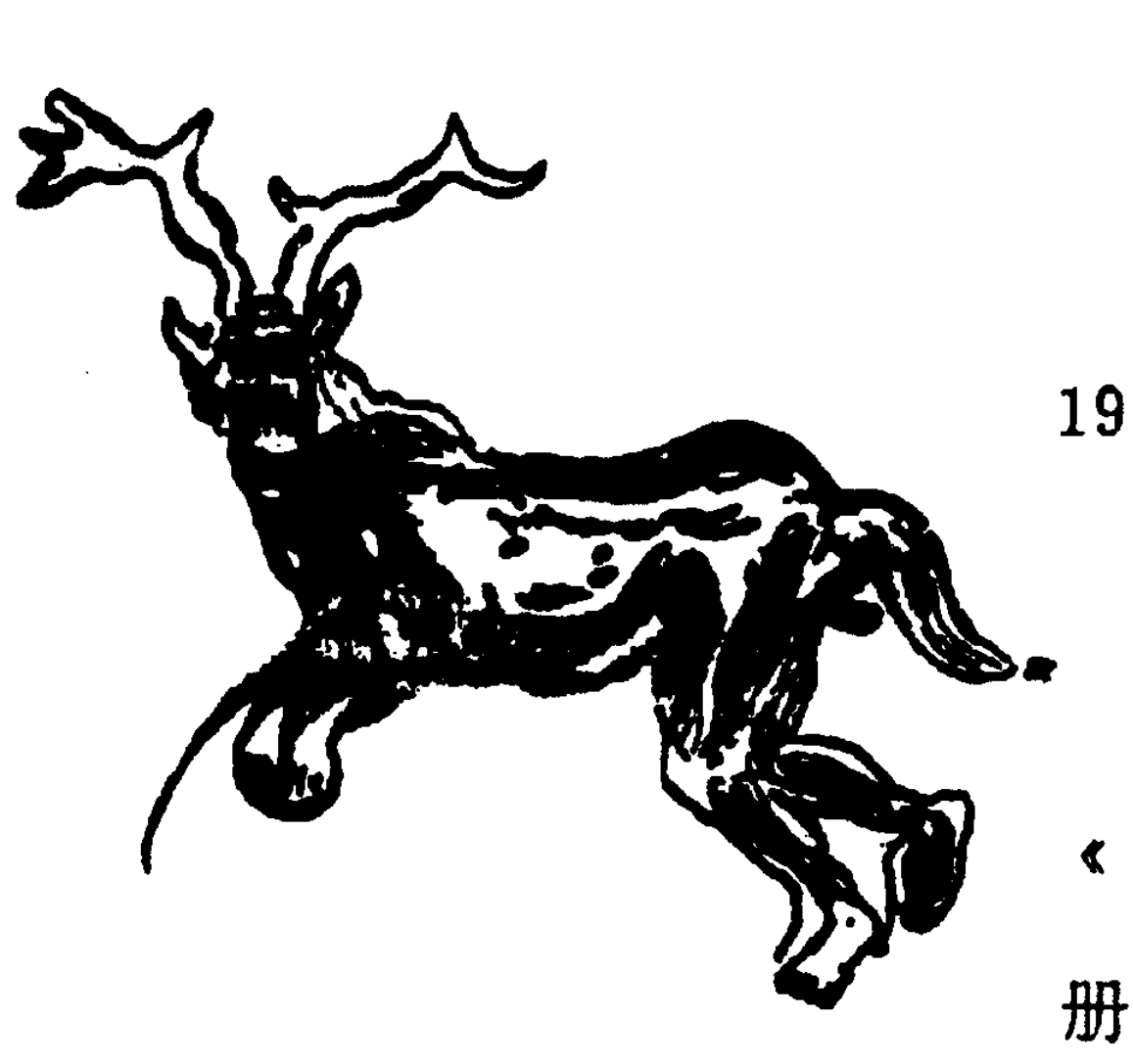

插图一　披着兽皮、戴着兽角跳舞的巫师

（旧石器时代洞穴壁画）

1.请参见《美术研究》1979年第2期第81页；

2.此画见于法国；

3.照片见日本平凡社版《世界考古学大系》第12册，欧洲插图117。

慢慢地，随着生产、生活的发展和图腾崇拜等原始宗教观念的产生，人们就扮演着某种动物（例如羊），模仿它的动作，跳起舞来，表演把它猎获捕杀的情景，他们认为这样能使狩猎顺利、丰盛。这就是所谓“狩猎舞”“狩猎巫术”。这种狩猎舞、狩猎巫术往往与“图腾跳舞”“图腾巫术”结合起来。“美”字就是这种动物扮演或图腾巫术在文字上的表现。但是为什么一定要扮成羊的样子呢？也就是说，为什么不是“牛人为美”“猪大则美”、却偏偏是“羊人为美”“羊大则美”呢？

原始社会生产水平、生活水平都很低，科学知识也极其贫乏，他们甚至对妇女为什么会生孩子都搞不清，但是他们也要进步，也要追究各种物体、尤其人类本身的来源，就提出各种各样幼稚、天真乃至愚蠢的解释。其中一种说人是由某种无生物、植物、特别是动物变来的或生下来的。这就是所谓“图腾崇拜”。这种图腾（totem）往往跟当时当地的人类生产、生活关系非常密切（不是绝对的），“羊”图腾就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种。羊在原始经济生活中地位很重要，所以世界各古族都有丰富的关于羊的记载、神话、传说和故事。例如古埃及人崇拜圣羊阿蒙（Amon），以后它还成了太阳神、主神，和日神“赖”（Ra）结合起来。早在克里特时期，古代希腊世界就以牛羊及其奶汁为重要食品，克里特溪谷里长着茂密鲜嫩的牧草，适于牛羊繁殖，敏诺斯宫壁画里就有大量的牛羊。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描写的著名的“Aelles之盾”的画面上有牛羊在大片牧场上吃草。欧里庇得斯悲剧里，独眼的牧羊巨人居克罗普曾经发出豪语：“不管大地愿意不愿意，它必须长出草来喂养我的畜群”。恩格斯曾经指出“山羊怎样阻碍了希腊成为多森林的地方”①。古希腊的最高神宙斯（Zeus）生下来后被他父亲扔掉，以后由母山羊阿麦尔特亚（Amalthea）奶大，他的化身是“双角弯弯的绵羊”。从上面可以看出，任何神话、宗教和文学的产生都有它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这些都会对我们理解“羊人为美”“羊大则美”有所启发。

古印度的一种神话认为羊是人和诸神的祖先。它说太初一切的元素是水，从水里产出了一只金蛋，金蛋孵出了一只羊，“羊又成一人，就是Prajapati”——“从他的口，创造了众神”。古代希伯来一定要用羊做敬神的祭品，最初耶稣基督的形相也只是十字架上的一头羔羊。

我国上古时代养羊业也相当发达。羊肉、羊奶曾被西北游牧部落当做美食、主食，所谓“羊在六畜主给膳”，善字、珍羞的羞字都从羊；羊毛、羊皮更是极好的御寒用品。我国古代的羌族以羊为图腾。《说文》卷4羊部：“羌，西戎牧羊人也”。甲骨文的羌字大致上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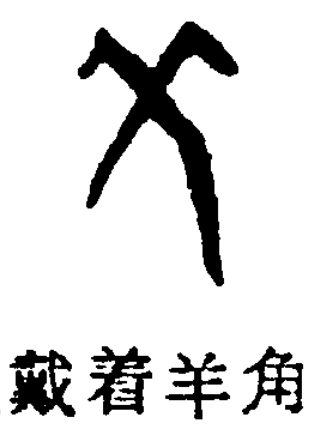

大多数专家都同意，象一个人头上戴着羊角，跟姜字、美字的意匠完全一致。“姜”字是女人头上戴着羊头或羊角，从“女”不过表示当初羌人还处在母系氏族时期而已。羌族的女酋长或圣处女姜嫄踩到一个大足印，怀了孕，生下一个羊头羊脑的胖儿子叫“弃”，经过“三弃三收”的图腾考验仪式，终于成了周族的祖先，他改进畜牧、创建农耕、组织人民，对中华民族贡献很大。②以后周人、羌人都尊崇姜嫄为“老祖母”，她是大地的母亲，生殖和丰收女神，又是最古老的艺术、歌舞和“美”的女神。以上事实说明“美”字最初是我国西北方狄人集群羌族集团创造的特有神圣字汇，它组合进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对古典美学是个重大贡献。

崇拜羊为图腾祖先的氏族，要举行播种、祈丰狩猎、诞生等等巫术仪式的时候，就要由它的代表人物（一般是酋长兼巫师）扮演做羊祖先的样子，大蹦大跳，大唱大念——这是一种“美”的仪式，也是一种原始的歌舞和诗歌。要扮演羊，或者头插羊角，或者身披羊皮，或者戴着羊头，甚至把整只死羊捆在头上；当然有时候仅仅以人工制造的羊头或整羊的模型来代替。从前西藏人（有人说西藏人是羌人的后代）跳神的时候不是常常在头上插着牛角、羊角，或者戴着牛羊形的“头套”或“假面”吗？古埃及有所谓“羊头神”象，就是“冠羊”习惯的反映，也是羊图腾崇拜的产物。据希罗多德说，由母羊喂大的宙斯神曾模仿古埃及的阿蒙神身上披着羊皮，以后“在宙斯的祭日里，他们（希腊人）只宰杀一头牡羊，把它的皮剥去，把这皮来披到神象上面，这如同宙斯神曾给自己披上羊皮一样”③。我国有一件流落到大英博物馆的青铜柱饰，就是一个人头，上面冠戴着一只羊形（犍犛？）动物（插图二）。④

在古代文字和先秦著作里留下了遗跡。古代词汇有不少表示肥甘沃旨的都可以释为"美"。例如《广雅·释诂》训为"美"的字有32个，其中甘、珍、旨、甜等16个字都与饮食之美有关系，刚好占一半。它们都与"美，甘也""羊大则美"的解释一致。其他也很少是单纯指艺术美或形式美的。又比如在孟子的价值论、人性论美学里还以"口味"与一般视听审美活动相提并论："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我们今天审美判断里采用的某些术语，也还保留了"美，甘也"的遗跡，例如"趣味""口味""品味"乃至"诗味""风味"等等都用味觉比拟由视觉、听觉升华的高级审美活动。奇妙的是，西文的Taste也包含着饮食的"滋味"和艺术鉴赏的"趣味"两层意思。当然味觉是低级的粗糙的生理活动，不属于美感范畴；但是"美"的较古老引申义为口味、甘味、味觉这个事实，特别是"羊人为美""羊大则美"的解释，却有力地支持着"审美首先根源于功利"这个论断，证实着审美和创作都植根于社会生活、生产劳动这个真理。"美"，不论在萌芽、起源，还是在成熟、发展时期，都是客观的，社会性的；真不明白，有些专家怎么会从"羊大则美"这个诂训里推出"美是观念"的命题来？

注：

① 〔德〕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中的作用》，人民出版社，第14页。

② 详参见拙作《姜嫄履迹为图腾考验仪式考》，《南开大学学报》1978年，第4·5期合刊。

③ 〔古希腊〕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95页。

④ 见〔英〕W·Weston, Archaeology in China（《中国考古学》），英文版，图版53.

（原載《北方論叢》1980年第2期）

插图二　冠兽人头柱饰（商代青铜器，现存大英博物馆）——见W.Weston, Archaeology Pl.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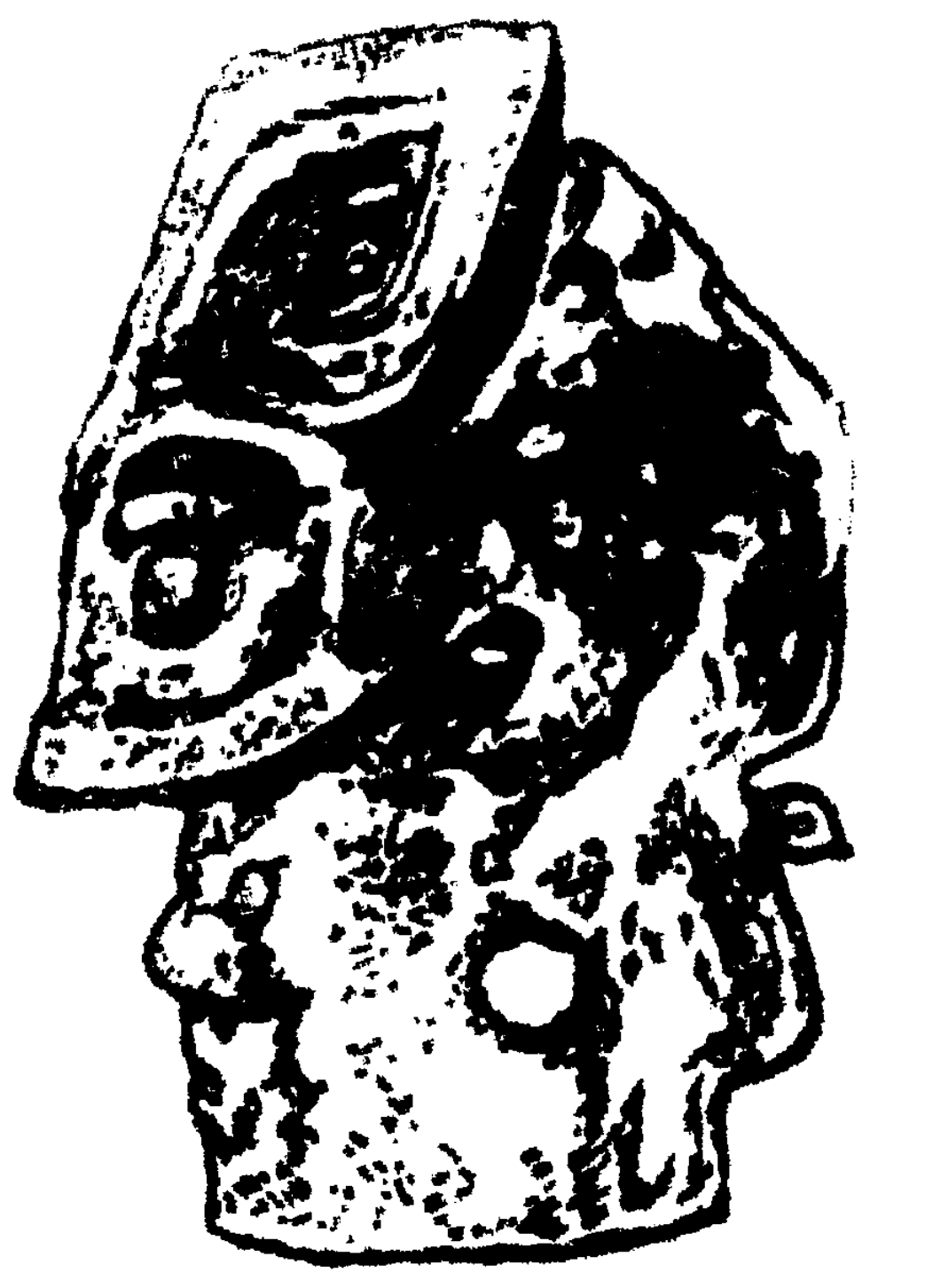

原文标题：Pl.53

Bronze pōle Finiai, With Human and animal masks, Shang Dynasty, Ht.15cms. British Museum.

铜柱饰。人和动物（合成）的面具形〔铜柱饰〕。商代，高15厘米，大英博物馆图版53

这是古代曾以整只羊形为"头饰"的例子，是"羊"和"大"（人）的结合，是"美"字的写真。《太平御览》卷801引《北史》更说："高车妇人以皮裹羊骸戴之首上"。这不又分明地描画出"美"字的形象吗？可见"美"最初的含义是"羊人为美"，它不但是个"会意字"，而且还是个"象形字"。不但"美"字，"羌""姜"诸字也是这样构成的。

从而许多跟"羊"有关的字也成了神圣吉利的字样。"羊"字曾被借用为"吉祥"之"祥"。甲骨文有"羊鸟"，就是祥鸟。汉代文字里还常见"大吉羊(祥)"。羊头能够辟邪，厌胜恶敌，古器物上常见的饕餮纹有的就以羊首为模型。羊祖先或牧羊人吃的东西、说的话，都是最"好"的，就是"善"（膳）；许多羊由一个手拿羊鞭的牧羊人头头（君）赶着，就是"群"；羊(财产)和武器（戈）、庄稼（禾）相结合，就是"義"；举行有关庄稼、财产、武器等等的祭祀或典礼，就是"儀"；当然羊氏族、牧羊人所扮演的图腾羊、跳的图腾舞，就是最"美"的事物了。最初的"美"、最初的审美价值判断，就这样深深扎在经济和社会的土壤里。先有经济物质条件，先有生产、生活之类社会实践活动，然后才从而产生审美活动和艺术创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从"美"字的起源看，美也是客观的，充满社会内容的，决不是什么纯粹的"观念"或超功利的"艺术美"。审美第一、唯美主义、艺术至上、超功利的"满足""观照"、无关心的"鑑赏"、绝对理念的神秘显现、超物质的"美是观念"之类唯心主义呓语，是经不起实践的验证和驳斥的。

原始社会变成了阶级社会，"羊人为美"的图腾扮演仪式也不大举行了，"大"字也从名词"大人"变成了形容词"巨大""硕大""伟大"之类，"美"字的古义含胡了，泯灭了。于是人们把它当作纯会意字。宋朝的徐铉注《说文》时就说："羊大则美，古文从大"。《说文》说"羊在六畜主给膳"，当然越肥越大越甘美。最初"美""善"二字都首先与食物有关，涉及味觉。"羊大则美"虽然不是最古老的美的定义，但离最初的健全的审美活动和价值判断还不远。人类首先要吃要穿，然后才能创造艺术、审美。"羊大则美"依然充满社会经济生活功利的内容，"物质基础"并没有给抽掉。这

有以物为人命名之习，用珍贵而美丽的海贝充当帝王的名字的偏旁自然不无可能。据丁山先生考："曹圉，一本作根圉。根圉，当是禺疆的语讹。禺疆，山海经一作"禺京"，东海神也。郭沫若先生尝谓根圉即甲骨文所见王吴（通纂考释，331片）王吴，山海经一称'天吴'，水神也。"⑧ 海贝既产于东南沿海，那么，以水神或东海神之名命名的商代帝王名中有"贝"旁，也就更有可能了。可见，释为"贵"或"根"似较为合理。

另外，戴家祥先生认为，释为"梼"更为可信。

无论是郭沫若和孙海波两先生的说法，还是戴家祥先生的看法，都以为不是一个"心"旁字，这是同我们的基本观点即"商代无心"不相矛盾的。

"文"。甲骨文中偶有形或形的"文"字，加之两周金文中有些"文"字当中明显有一个"心"，这就使不少人认为商代甲骨文中也有从"心"的"文"字。侯外庐先生等认为"殷王系最后出现的人名'文'字，字从'心'，从大'人'……"⑨ 我以为，商末的"文"字也许还不从"心"。我们考察了《甲骨文编》（1965年版）中收录的"文"字，按其形体归类后得表1。

类别号	形体代表	收录个數	占百分比	占百分比(合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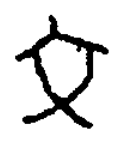	1	3.8	15.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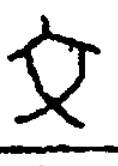	2	11.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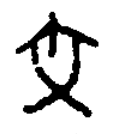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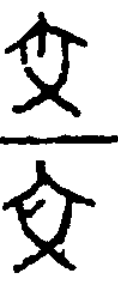	11	42.3	84.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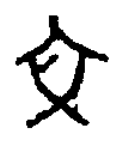	2	7.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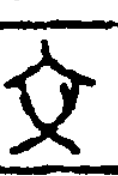	3	11.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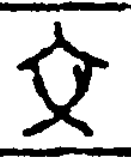	1	3.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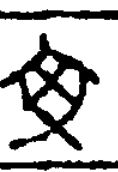	5	19.2	
总计		26	100	100

表1中，1、2、3类"文"字当中的部分"似心又似非心"

"心"字探源

王元鹿

商代甲骨文中未見"心"字，亦未見以"心"为组成部分的字（在本文中称之为"心"旁字），商代青铜器铭文中，也找不出"心"字和"心"旁字。西周初期的青铜器铭文中，开始出现"心"字和"心"旁字。后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仅"心"部字（部首为"心"的字）就收录了263个，还收有重文23个。

本文将探讨"心"字和"心"旁字在商代不可能产生的原因以及它们在西周初期必然产生的原因。

商代无"心"说

先让我们考察一下商代甲骨文中两个偏旁"似心又似非心"的字究竟是不是"心"旁字。

郭沫若先生释为"贵"①，孙海波先生释为"根"②。而陈邦怀先生则将"贞、㞢（侑）于"③的释为"杺"④，以为"杺"为人名，乃殷之先公也。⑤"余谓当即根圉，盖字或写作，与根形近而讹耳。"⑤（案：根圉或作"曹圉"、"根圉"，为商第五代帝王。）我以为，既然商代甲骨文中未見"心"字和其它"心"旁字，且两周金文中的"心"字，亦不見为形的，那么，释为"心"，释为"杺"，就颇有可商量的地方。

远在五万年前的山顶洞人的遗迹中，就有了贝类化石。山顶洞人还盛行贝壳葬礼。⑥ 这些外壳坚致、美丽、光泽的海贝，大量产於印度洋和南海诸岛附近。⑦ 商代，海贝流入数量很少，十分珍贵。⑦"商代素

仅占总数15.4%。其中第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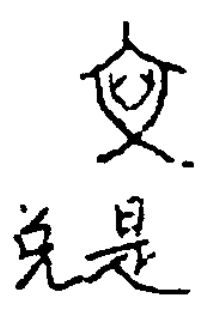，根据上面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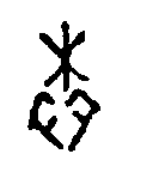 的分析可以推知，"文"字当中的部分与其说是"心"，毋宁说更象"贝"，况且海贝亦有花纹，加在"文"字当中很说得通。而第2、3类"文"字中的V、<的形状，很难说是"心"的象形，且所占比值也不大。而第4—8类，则是明显不从"心"的，它们占了总数的84.6%。"文"字本有"花纹"义，《说文》："文，错画也，象交文。"因之，在花纹上再加一点花纹，未始不可，这不妨看作是一种特殊的缀益现象。朱芳圃先生常用上古时代"文身"之习来介释"文"⑯，实际上也是把缀益的部分视作花纹。

如果进而对两周金文中的"文"字作一番考察，问题就会更加清楚。两周金文中有一些"文"字显然是从"心"的，如君夫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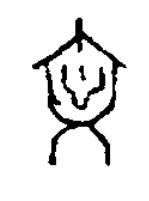，史喜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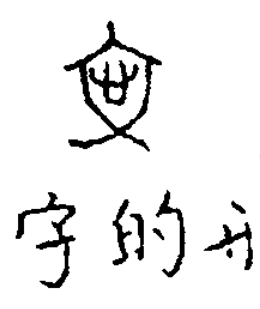。我们对容庚先生《金文编》（1959年版）中收录的"文"字的形体也作了分类统计，得到表2。

类别号	形体代表	收录个数	占百分比	占百分比〔合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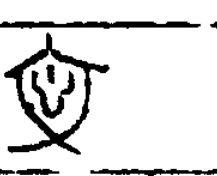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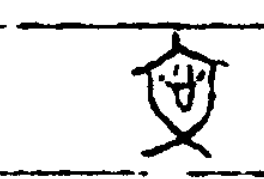	12	18.8	18.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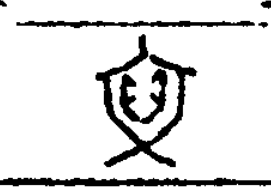	1	1.6	81.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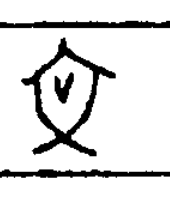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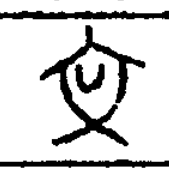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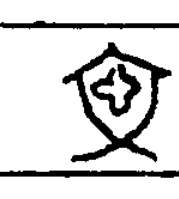	21	32.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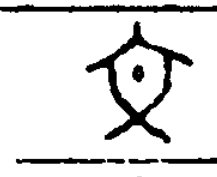	14	21.9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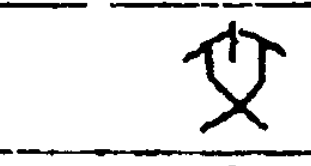	8	12.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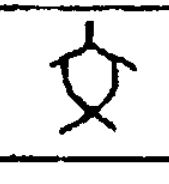	8	12.5	
总计		64	100	100

从表2可以看出，这些大部分为两周字的金文中大量出现的"文"字，真正从"心"的仅占18.8%。况且《金文编》是注意多收周字异体的，因而这个比值还不是从"心"的"文"字在两周金文的"文"字中所占的真正比值。

于是，我们再进一步对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所收323个器的铭文中的"文"字进行考察，得出了三点结论：一，"文"字同其它字结合而成的词或词组，无非是"文王"、"文考"、"文且（祖）"、"前文人"之类表示祖先观念的。可见从意义上来说，"文"字不必从"心"。这说明两周"文"字从心，不是必然现象，而是偶然现象。二，在这些铭文中找出的50个较为清晰的"文"字中，明显当中有"心"的仅3个，占总数的6%，这个比值远比《金文编》的为低。这说明两周"文"字从"心"，不是普遍现象，而是特殊现象。三，最早出现从"心"的"文"字的君夫毁是穆王时器，而在穆王之前已有其它"心"旁字在金文中出现。这说明两周"文"字从心，不是造字现象，而是缀益现象。

两周金文中个别"文"字从"心"的现象，可能由两个原因导致。一，"文"字当中原来缀益上的花纹，有一些正巧与"心"字形体相近，因此，当周初"心"字和某些"心"旁字出现时，人们就自然地用"心"来代替这些花纹，也可以说，这些从"心"的"文"字实质上是一种讹字。二，由于"心"字和某些"心"旁字带有道德和智慧的意义或带有其它一些褒义，因之，用来表达对祖先的尊敬和对祖先功德的怀念的"文"字缀益上"心"，在意义上也是合适的。

综上所述可知，"文"字中的"心"出现于两周金文，从实践上来考察，商代没有从"心"的"文"字，也没有"心"字。

下面让我们探讨商代不产生"心"字的原因所在。

文字史是我国上古史的轨迹。一个新字或新偏旁的出现，总是有其社会经济、政治、军事、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方面的原因的。一个新字，总是应顺社会历史发展而诞生的。历史的发展一方面要求产生新字，一方面又为产生新字准备条件。正因为如此，我们常常根据历史的发展去研究新字的产生，又常常反过来根据新字的产生去追寻历史发展的踪迹。

据郭宝钧先生的统计结果，商代文字中象形字占37%，指事、会意字共占40%，而形声字仅占18%⑪。可见，在商代，能产性最强、便于大量造字的"形声"造字法尚未得到广泛使用。因而，在商代，每产生一个新字所须具备的条件，也就必须更加充分。只有在历史进程中，非造一个新字就无法表达某一概念，非造一个新偏旁就不足以概括某一类概念时，才会有一个新字、新偏旁应运而生。

"心"字的涵义，大致上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从生理学角度看，"心"字代表的是人体内部器官"心脏"这一概念。《说文》："心，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说以为火藏。"这是偏重于生理角度的理解。从心理学角度看，"心"字则是代表人们思维、意识、精神、内心、思想、情感、性情、意志和欲望等等概念的字，总之，它代表人们的主观世界，它概括了人们主观世界范畴中的大量概念。春秋战国时代写成的我国最早的医学著作《黄帝内经素问》说："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⑫（这里的"神明"是指思想意识活动的表现⑬）这是偏重于心理学角度的理解。由于上古、中古乃至近代人们医学知识的缺乏和某些偏见，心脏常被认为担负着实际上是大脑所具有的功能。《黄帝内经素问》另一处说："心者，生之本，神之变也。"⑭就是说："心是人生命的根本，同时又掌握着人的精神活动。"⑭这句话则概括了"心"字从古至今的两种表意作用。总之，从"心"字产生之时开始，它就一直是它的生理意义和心理意义的统一体，而值得注意的是，两个意义中经常起作用的是后者。两周金文中的"心"字和"心"旁字，《尚书·盘庚》和《诗经·周颂》中的"心"字和"心"旁字，都几乎无例外地具有表主观世界意义的作用。因之，对于商代无"心"字和无"心"旁字的原因的考究，应该从商代医学史和思想史两方面出发，并以思想史为主要依据。

首先从生理学角度来看，商代既有战争，则在杀伤或杀死敌人时，肯定会有使敌人的心脏暴露的可能。此外，商代还有人祭。"人祭的方式是极其残酷的，多数以戈勾颈而死；有些'杀而施之'，即破腹陈尸；有些则割取人头祭神。"⑮可见人祭时也可能使人的心脏暴露出来。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商代文字中还没有"心"字？我以为，看到和触及心脏是一回事，给心脏命名则是另一回事。古代，只有当人们对在生活中接触到的一些事物发生注意，并感到这些事物同他们密切相关的时候，他们才会为这些事物造出相应的字。由于商代生理学和医学的落后，对于人体尤其是对于人体的内部构造的认识还十分浅陋，他们能注意到的，往往只是人的外表。因之，甲骨文中只有表人体外部器官的耳、"目"、"手"、"足"、"齿"等字，至多造了"肉"字，而"心"、"肺"、"肠"、"胃"都没有出现。即使在两周金文中，代表人体内部器官的字也只有"肉"、"肾"、　、"胃"等寥寥几个。至于另一个可能引起人们对心脏的注意的因素——食人之风，即使在我国原始社会中存在过，在奴隶制相当发达的商代也肯定早已消失。可见，商代不见生理意义上的"心"字，是说得通的。

其次再考察为什么商代不见心理意义上的"心"字。

商代，有一种同巫术紧密结合的宗教迷信——对"帝"的崇拜。它在商代社会的精神生活中，占着极为重要的地位。这种宗教思想又同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道德思想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就从宗教入手，对商代无"心"的原因进行探讨。

据陈梦家先生的分类，在商代人的心目中，"帝"的主管事项有令雨、令风、令[illegible]（隮）、降堇（馑）、降祸、降[illegible]（潦）、降食、降若（祥、吉）、帝若（诺）、受（授）又（佑）、受（授）年、害年、咎（害、灾）、帝与王、害与邑、官（悺、忧）、帝与其它共十六项⑯，可以说，"帝"的威权遍及了商代人生活的一切方面。从这十六项来看，有几乎一半是同农业生产直接有关的，这体现了"帝"的主要实质是农业神。而作为农业神的"帝"，是一元神。商代人对"帝"的崇拜几乎是绝对的，这只要根据罗振玉先生把卜辞内容分为九类而"卜祭"在数量上占"一"位⑰，即可证实。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⑱作为商代"帝"的偶像产生的根本原因，也只能是生产力和对自然力认识能力的低下。既然无法解释自然现象的发生原因，就把它们一古脑儿归结为"帝"的意志和力量；既然无法预知将要发生的一切和自己未来的命运，也就只能把"帝"对问卜的回答作为预测吉凶和决定行动的依据。而商代人最最关心的，则肯定是他们赖以维持生存的农业生产的状况。"帝"的崇拜可以说明，在商代，人的认识能力和思维能力十分低下，人的意志和欲望很难实现，完全脱离体力劳动而专事脑力劳动的人也必然是极少的。正如郭宝钧先生所说："……当时人劳动者多，人生活大部甚少闲暇能作思想考虑，而宗教只许作盲目崇拜，更不容人多加怀

疑；这样，人意念单纯，代表（意念——笔者注）的字就不需要多制。⑲可见，商代的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了当时不可能造出"心"字。"心"字必须要在生产力和人类思维发展的较高一些的阶段上才有可能产生。

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但是除自然力量外，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想，现在又获得了社会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在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而这个神本身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这样就产生了一神教……"⑳"帝"的偶像的产生，除了生产力和认识论的原因外，还有其阶级原因。商代的统治阶级，不管他们自觉与否，还是利用了"帝"作为欺骗人民和压迫人民的工具。"帝"在回答问卜时所说的话，往往就是奴隶主想说的话。另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在商代的社会条件下，只有奴隶主的意志和欲望有实现的可能，而这种意志和欲望又披上了"帝"的意志的外衣，因此，在当时，只能看到"帝"的神圣命令，而看不到人的主观愿望。因之，在商代，代表人的意志和欲望的"心"字和"心"旁字也没有产生的条件。

可见，在商代，代表人的思维、意识、意志、欲望等概括人的主观世界范畴中的许多概念的"心"字和"心"旁字，尚无条件产生。其它代表这一类意义的非"心"旁字，基本上也没有产生。

尽管在商代代表主观世界的字尚未产生，然而，主观世界和人的思维却早就存在着了。虽然它们尚处于较低的发展阶段上。我们又如何看待这一似乎是矛盾的现象呢？问题在于"心"字出现的充分条件不是存在着思维，而是必须要存在着"对思维的思维"。列宁说："任何词（言语）都已经在概括。"㉑人们感受到客观存在的某一事物而产生相应的概念有一个过程；通过对这一概念进行抽象和概括而产生相应的词又有一个过程；词（言语）发展到由与之相应的文字把它记录下来，则还必须经历一个过程。在商代，人的思维虽然存在，但是还不够发达，人们对客观世界有所认识，但是对这个认识过程，他们缺陷着予以充分的注意，他们还来不及对"思维"这一事物进行充分感受，因之很可能还没有产生"思维"这一概念，即使是产生了表"思维"这一意义的词，至少还没有用文字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可以说，商代人还没有充分地意识到自己是在思维。也正是由于当时的思维水平较低，就更谈不上思维的精密化。所以，不仅概括主观世界范畴的"心"字没有产生，而且表示主观世界范畴中某些特定概念的"心"旁动词、"心"旁名词和"心"旁形容词以及与这些词意义相当的非"心"旁字，亦尚未以文字的形式出现。只有个别的例外，如"夢"字，无疑是表人的思维和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字，它在商代甲骨文中已经十分常见。不过，当时的人们只是把"夢"看作一种疾病或一种神秘的自然现象，他们对于"夢"的本质和原因是不理解的，因此，"夢"字在当时还不是对思维的本质的正确的认识、反映和表述。甲骨文中没有一个表正常的思维和认识形式的字，却反而先有了一个表被歪曲和被颠倒的、支离破碎的思维和认识形式的字，这恰恰证明了商代人还没有充分地意识到自己的思维，

周初造"心"考

以上，我们否定了"心"字和"心"旁字在商代的存在并指出了其原因。下面进而考察"心"字和"心"旁字在西周的产生过程和产生原因。

我们先具体考查一下西周金文中"心"字的语义

以下是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8个有"心"字的四的有关铭文节录，括号中是"心"字的语义

一、师望鼎："穆穆克盟（明）厥心"（内心）

二、大克鼎："恖襄（冲让）厥心"（内心）

三、散氏盘："散氏心贼"（企图）

四、师訇簋："敬明乃心"（内心）

五、盘盨："敬明乃心"（内心）

六：王孙遗诸钟："余恁（亲也）旬心"（性情）

七：叔夷钟："[illegible]（小心）"（虔敬）

八：叔夷钟："弘專乃心"（心地）

九、素命镈："弥心畏誋"（内心）

这9个"心"字，具体语义不尽相同，但是它们无例外地属于人的主观世界范畴。如果对《尚书·盘庚》和《诗经·周颂》中的"心"字和"心"旁字进行考察，得出的结果也几乎是相同的。既然如此，那么"心"字和"心"旁字产生的充分必要条件，也就必定在于人的主观世界的发展，具体地说，在于思维的发展和精密化，在于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加强。下面，就着重从这方面来考察"心"字和"心"旁字的产生过程和产生原因。

我们不妨仍然从宗教出发。如果说，在"心"字尚未问世的商代是由"帝"主宰着社会精神生活的一切，那么，出现"心"字的周代，对"天"的崇拜则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天"的概念出现于西周之初。尽管商代已经有了"天"字，但是这个"天"还只是"大"字的异化，尚未具有"上天"的意义。㉒西周的"天"字，则已经有了"上天"之义，并已经开始取"帝"的威权而代之。"天"成为祭祀对象，"天"主宰着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能命"、"能锡人以福佑"、"有威可畏"、"能降祸乱"。㉓

从周初"天"的崇拜的许多不同于商代"帝"的崇拜的特点，可以看出"天"的崇拜的产生是周初宗教思想的一大进步。它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进步的结果，也是由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进步造成的思维与主观世界的发展的标志。

"天"比"帝"具体。由于商代人对自然力、对客观规律的本质了解得很少、很浅，所以，自然力和必然性在人们的头脑中只能留下一个模糊、抽象的概念。周初，随着生产力和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在人们头脑中隐隐约约地产生了一种感觉，即那种造化宇宙万物、左右人类命运的力量，似乎是从天上来的，即来自上天。人们尤其感到农业同"天"的关系之大。人们渐渐感到，崇拜可望而不可即的"天"，较之崇拜既不可望又不可即的"帝"，多少更实在和更合理一点。从本质上看，这正是商代农业神崇拜的必然后果，它说明了生产在周初的飞跃。"天"的崇拜的实在性和合理性，实在地反映出周初人们对自然力认识能力的飞跃，也反映出当时人们思想中唯物论和无神论因素的增长。

与"帝"的崇拜相比，"天"的崇拜还具有多元性。商代人一心一意地崇拜"帝"，他们对祖先的崇拜只不过是附带的。而周代人则是在崇拜"天"的同时，还保留着对"帝"的崇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还崇拜"先王"、"先祖"。这说明周初开始，纯粹的对自然力的崇拜已经逐渐让位给对人（尽管是死了的）的崇拜。这也证实了随着周初人类主观能动作用的加强，人的地位在当时已被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上来了。

"天"的崇拜还比"帝"的崇拜带更强的政治性。商代的"帝"虽是帝王崇拜的象征，但是，商代人对灵魂世界的"帝"是现实世界的帝王的反映这一关系，理解得不很自觉，表达得不很明确，他们把这种关系表达为一种影射式的、遥遥相应的关系。或者说，商代的"帝"仅仅是在实质上充当统治阶级的代言人，而西周人却明确地把人间的帝王称为"天子"，认为"天子"受"天"之命统治天下，㉔甚至"天子"对"上帝"而言被称为"下帝"，㉕"上天"对"天子"而言被称为"上天子"。㉖这里，灵魂世界的统治者和现实世界的统治者之间的关系被表达得十分明确，"上帝"、"上天"赤裸裸地被表现为人间帝王的翻版，被表现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周初的统治阶级用更加实用主义的态度来对待"天"，他们要求异民族和被统治阶级遵从"天命"，而对自己却往往不作此要求，㉗这更说明了"天"的崇拜已由充当偶像转化为充当工具，这也说明随着人的思维的发展，统治阶级已经开始对"上天"指挥如意了。

周初宗教的最显著特点和最大进步之点，也是最能说明人的思维和主观能动作用之点，在于周初人不仅提出了"敬天"，还提出了"以德配天"的思想。周初的班簋中首先出现了"德"这个"心"旁字："唯民亡（[illegible]）往（[illegible]）才（哉）彝志（昧）天令（命），故亡。允才（哉）显，唯敬德，亡逌违。"郭沫若先生译为："顽民们真够蠢啊！经常瞎捣乱，不明白上帝之意，故活该灭亡！诚然是很明显的，总应该虔敬修德，不能有所违反！"㉘这里已把"敬天"、"遵天命"同"修德"相提而并论之了。

这种"以德配天"的思想，是周初的大思想家周公提出的伦理观。㉙周公的时代，离周灭商不远。这个伦理观的提出，同商周之交的民族斗争是分不开的，同周初统治阶级的政治目的也是分不开的。为了解释周灭商，

西周统治者踊跃抬出了"天命"，———这是"天"的意旨。同时，周初的统治者又从事实中看到，人的作用也是周灭商的一个重要原因。商奴隶起义促成的商灭亡使他们懂得了人民力量的伟大。周初统治者在灭商和防止商殷民反叛时也作出了很大的努力，这一切事实都使周初统治者意识到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不可忽视的力量。从这里，周初统治者也意识到为了维持和巩固他们既得的胜利，也就必须要求自己讲究"德"的修养和作出主观的努力。此外，"德"字的产生，也是同周初社会状况的变化或周初统治者的一些具体做法分不开的。我们看到，作为权利和义务的对立统一体的道德，在奴隶制的商代，有一种特殊的分化现象，那就是奴隶主有权利而无义务，奴隶则无权利而只有义务，因之，权利和义务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阶级。这是商代不见表示权利和义务的对立统一体"道德"这一概念的原因。如侯外庐先生等指出的："殷人并没有权利义务的道德之创设，周代道德观念才从其制度中反映出来。"㉚ 到周初，统治阶级多少给了人民一点权利，他们自身也多少为人民承担了一些义务，因此，代表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的"德"字有了产生的条件。当然，提出"以德配天"思想的根本原因，还是周初生产力的大发展。正是由于生产力的前进，人们开始不再觉得自己在自然界和必然性面前是无能为力的了，他们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能够认识、解释乃至预测自然现象的发生和变化。他们（主要是统治阶级）也多少地懂得了一点客观事物和社会的发展中带规律性的东西，他们的某些意志和欲望有了得以实现的可能，他们也多少有了一点左右自己命运的力量。从而，在总结以前生产斗争、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经验的基础上，周初统治者提出了"以德配天"的道德规范。侯外庐先生等指出："周代社会已经不象过去那样，完全听命于祖先神的主宰，因为地上的社会现实发展了，这就迫使周代统治者在意识上作出能动性的道德规范。"㉛ 实际上，这种"以德配天"的思想，也就是"天人合一"的思想。如侯外庐先生等所说："一方面受天命，一方面尽人事，因此，道德就出现了……"㉜

作为周代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的"德"，在其质的规定性方面，有着十分具体、明确、详尽的内容。郭沫若先生归纳了"德"的内容。在"得之内者"即主观世界方面，"明德在乎明心"㉝，要做到"明心"，又必须"谦冲"、"恭敬"、"果毅"㉝。在"得之外者"即对待他人、对待客观世界方面，又要做到"崇祀先神"、"帅型祖德"、"敬笃孝友"和"敬慎将事"㉞。可见，"德"中包含着智慧和道德两个方面的涵义。这个代表人的思维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心"旁字即"德"字的出现，无疑是我国古代思想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德"字是出现最早的"心"旁字之一。最先出现"德"字的班簋，是成王（-1063 —— -1026年）时器。

在成王之后一百多年的恭王时代（-924 —— -921年）的师望鼎的铭文中，我们开始看到了"心"字。此后，"心"字又多次见于其它器的铭文。"心"字产生的原因，也在于人的思维、人的主观世界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发展，理由有三个方面，下面一一叙述。

理由之一，根据前面的考察，"心"字在青铜器铭文和其它较早的古代文献中的涵义，都是表示思维、主观世界和主观能动作用范畴中的概念的。

理由之二，"心"字同代表人的智慧、道德和主观能动作用的"心"旁字"德"的关系十分密切。"心"字和"德"字常常形影相随地出现在许多器的铭文中。师望鼎："不显皇考宄公，穆穆克盟（明）厥心，悊厥德。"说明"明德在乎明心"㉝。这里，"明德"的先决条件是"明心"，必须内心光明，才能洞悉外物。大克鼎："穆穆朕皇祖师华父，悤襄（冲让）厥心，寍静于猷，盄悊厥德。"说明内心"谦冲"㉝，也是"明心"和"明德"的先决条件。王孙遗诸钟："余恁（訡也，柔忍也）訡心，征□余德。"说明使内心"柔"㉝，也是"明心"和"明德"的先决条件。叔夷钟："余弘猷乃心，余命女（汝）政于三军，肃成朕师旟之政德。"说明"明心"和"明德"必须虔敬㉝，且心代开用。以上所举的铭文中，"心"和"德"的联系不仅是外在的，而且是内在的。"明心"一直被视作是"明德"的先决条件。既然"德"字代表着智慧、道德和主观能动作用，那么，"心"字也就必然代表着"德"的产生原因——思维、认识和主观世界。

理由之三，"心"字的出现时间先于"德"字，"德"字是以"心"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一个会意字。为什么我们作出这样的判断呢？当然，在我们所见到的可确定时代（据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书）的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德"字比"心"字先出现一百年以上，但是，由于金文篇幅和文体形式的限制，更由于至今我们能够看到其铭文的青铜器只是古代所有青铜器中的沧海一粟，所以，我们今天看到的铭文，决不能代表当时的全部文献。先见"德"字后见"心"字，不足证明先产生"德"字后产生"心"字。从造字法来看，倒似乎"心"字先产生于"德"字是十分显然的，因为往往是一个比较简单的象形字先产生，然后再由这个象形字同其它字构成比较复杂的会意字或形声字。但是如果我们又仅仅根据这一点而认为"心"字肯定先产生于"德"字，我们就又可能在另一个极端犯了主观臆断的错误了。因为这样，我们就忽略了另一种可能发生的造字现象，即先产生的倒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字，然后，这个字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它的形体上的某些优点和使用上对它的某些需要，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单独使用的象形字。既然上述两种造字情况都有可能发生，那么，我们就只能借助推理来确知"德"、"心"二字出现的先后。

在《金文丛考》中，郭沫若先生对"德"字的分析是："徝者巡省之本字也，[illegible]'师雝父徝道于麸'即言师雝父省巡，道至于麸也。……是则古人造文寔是以省心为德，有省视也。"㉟ 这是第一种分析方法，"德"字被分析为会意字。后来，郭沫若先生又在他主编的《中国史稿》中说："'德'字照字面上看来是从'徝'（直）从'心'，意思是把心思放端正，不要胡思乱想。"㊱ 这是第二种分析方法，"德"字仍被分析成为一个会意字。《说文》："德，升也，从彳，㥁声。"这是第三种分析方法，"德"字被分析为形声字。再据《说文》："㥁，外得于人，内得于天，从直从心。"作为形声字"德"的声符还是一个由"心"充当其组成部分的会意字，而且十分显然，这个形声字的声符"㥁"也有一定表意作用，未始不可以称为形符，所以"德"在这种分析方法之下仍可视为会意字。以上三种分析结果，无论取哪一种，"心"字都不是可有可无的，都代表着它的心理意义。此外，还不妨提一提第四种分析方法，这种分析方法认为"德"字本来无心，后来增益上"心"旁而意义不变。《中国古代思想史》就采取这种分析方法。这本书说："殷代'德'字作'徝'，没有加上底'心'。"㊲ 接下去又说："从'德'字的含义上来说，'德'就是'得'，就是做事做得适宜，无愧于心。这就是'德'，也就是'得'。卜辞中有此'得'字。"㊲ 实际上，甲骨文中的"徝"是用来表示"得到"之义的，是指得到实物，并不是指"做事得宜"。因此，甲骨文中的"徝"，并不表任何智慧、道德和主观能动作用的意义，第四种分析方法即认为"德"字的"心"旁是可有可无的增益部分的观点，显然是难以成立的。

关于"心"字先于"德"字产生，还有一些佐证，那就是前述成王时代的器中大量出现过的"懋"字以及班簋中的"恚"字。《说文》："懋，勉也。从心楙声。"勉，勤勉义。既然成王时已经有了这样一个表达人的主观努力的"心"旁字，而且已经用它来为人命名，足见"心"字在当时已经产生。况且据《说文》，"懋"字古文为"恚"，我以为用"心锐利如矛"来表示勤勉、努力义，是合于情况的。还值得一提的是，"矛"、"楙"、"懋"、"勉"四字都属明纽。另外，班簋中的"恚天令"，据郭沫若先生译文，"恚"即"昧"，即"不明白"之义㊳，可见在这里，"恚"是一个会意字，它的"心"旁肯定是表主观世界的。这也是"心"字产生于成王之时或成王之前的一个佐证。

上面，我们证实了"心"字的产生先于"德"字。

综合以上讨论的结果，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心"字产生的原因，在于人类思维的发展和人类主观能动作用的加强，而这些原因又根源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我们总结一下"心"字和"德"字之间的关系。从产生时间来说，"心"字和"德"字大致产生于武王或成王之世，年代在-1066 —— -1026年这四十年间；"心"字一旦呱呱坠地，"德"字也紧接着产生。从词义来说，"心"字和"德"字有密切联系，但"心"字带较多的表心理和思维义的成分又兼有其生理义，而"德"字则带较强的外向的、行动的成分和道德的、智慧的意义。从产生原因来看，"心"字和"德"字的产生原因也几乎是同一的，最主要的直接原因在于人类思维的发展和人类主观能动作用的加强，而这两个原因又是密不可分的、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造成这两个原因的根本原因，则是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制度的发展。

另外，周初起，在青铜器铭文中还陆续出现了许多其它"心"旁字，如

现在西周金文中的"心"旁字至少有30个（不计重文）㊴。对这些"心"旁字的语义、词性和造字法进行考察后，得到了这样一些结果：从词性角度分析，占比重最大的是形容词，动词次之，名词最少，从造字法角度分析，主要是形声字和会意字㊵，名词绝大部分是会意字；而形容词和动词则以形声字为主，也间有少数会意字。这些结果说明了什么呢？形容词特别多，这说明人们已经意识到了他们的许多活动以及自然、社会现象中的许多领域已经越来越多地带有思维的性质，带有主观能动作用的因素，因此，必须造许多相应的"心"旁形容词去描述这些活动和领域，于是出现了"懿"、"忌"、"愉"、"惠"、"恒"等字。动词也比较多，这说明人们已经意识到，许多活动是人的思维活动，是人的能动作用，为了叙述这些活动，就必须造出相应的"心"旁动词，于是出现了"念"、"慶"、"慕"、"忏"、"忘"、"忍"等字。名词则特别少，而且从意义上来看，这些名词的产生并不表示建立了多少思维活动的新范畴，"惪"代表"直心"或"仁"，"悆"代表"我"，"悳"与"德"相通，"愆"代表"过失"，"鍶"是一个用以"心"作为形符的会意字作为声符的形声字，表一种实在的物品。而且这些名词多以会意方式构成，这说明它们产生的时间可能多半比前述的形容词和动词为早。"心"旁名词在西周尚未大量出现，这说明在当时，虽然人们意识到了他们的许多活动是思维活动或带有思维意味，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些思维活动毕竟没有达到高度精密化的水准，因之，还不可能造出大量的"心"旁名词把这些思维活动作为领域和范畴以名词形式固定下来。尽管如此，"心"旁形容词和"心"旁动词的大量涌现，应该被看作这是一个思维活动向高级和精密化发展的标志，因为这意味着人们已经开始意识到了思维，注意到了思维，发现了他们行动中的思维活动，认识到他们的行动离不开思维，于是，他们开始描绘和叙述思维，这样，"对思维的思维"就产生了。虽然在当时，人们还没有充分注意到思维范畴的归类，但是，大量"心"旁动词的产生，正说明了思维活动开始分工和分化，这是迈向思维精密化的第一步。此外，有一些字如"叀"、"文"，原无"心"旁，到"心"字出现之后，便益上了"心"旁。虽然在许多场合，它们的基本意义未变，但是在实际上，这是一种升华，这种偏旁上的"心"旁多少赋予了这些字所代表的概念以较新的、较高级的、带思维义的成分。

还值得一提的是"心"旁名词悆㊶，用以代"余"或"予"，是通假现象，再往益上"心"旁，这也是"心"字表主观世界意义的有力佐证。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西周初期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物质条件的改善，这就允许较多的人用较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精神生产，也要求较多的人用较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精神生产。同时，随着生产力（包括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的思维能力和主观能动作用日益增强，思维得到发展，开始分工并走向精密化。在这种条件下，文学艺术和哲学思想也得到发展，散文产生了，这也是语言和逻辑思维进一步发展的结果㊷。历史发展到了这样的时代，思维活动已经在反映和促进社会发展方面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了，而人类的语言和文字中，再也不能没有"思维"这个词了。于是，这个表人的主观世界的"心"字终于产生了，许多表人的主观世界和思维活动范畴中的一些特定概念的"心"旁字，也迅速地涌现出来了。可见，周初"心"字和"心"旁字的产生，既是历史发展的迫切要求，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从"心"字和一些"心"旁字在周初出现起，表思维的字就出现了。但是我们注意到，西周出现的三十多个"心"旁字中，还找不到表一些较大的思维活动范畴的"思"、"虑"、"想"之类的字，这是不足为怪的，这同甲骨文中有"牛"、"馬"、"虎"、"象"，而没有表一般动物义的字，道理一样。这正是人类思维从感性到理性、从具体到抽象、从特殊到一般的规律的体现。这种情况说明周代人的"对思维的思维"尚未达到理论化的水准。

战国秦汉时期，更大量的"心"旁字涌现出来了。近年出土的中山王墓四器中，"心"旁字为数甚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到春秋末期或战国时期，"思"和"惟"两字的出现，标志着人们对思维开始有了较为系统的和理论上的认识。我以为，"思"和"惟"一产生，就在基本上表示了现代意义上的思维，这一点，更有力地证实了"心"字在周初产生的必然性以及它的产生是思维发展的必然结果。

"思"字，由"囟"和"心"构成。《说文》："囟，头会脑盖也，象形。"因之，《说文》虽以"囟"为"思"字的声符，而"囟"在此未始不可看作形符。可见，至迟到后汉许慎的时代，古人已经多少意识到了思维同大脑的关系。同时，"思"字有"心"旁，说明当时仍是把"心"也视作思维的器官的。"心"和"囟"同音，"思"和"心"、"囟"同纽（更迟出现的"想"亦与"心"同纽），更说明了"思"与"心"的关系之密切。西周金文中未见"思"字，但是在上古文献中多处出现"思"字。《周颂·赉》有"敷时绎思"、"于绎思"之句，《论语·为政篇》有"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之句，《论语·公冶长篇》有"季文子三思而后行"之句，这些句子中的"思"字都表示思维义。既然在音、形、义三方面，"思"和"心"的关系都是如此密切，那么足见"心"字出现的时代，思维已经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了，"心"字出现是思维发展的结果。

再看"惟"字。《说文》："惟，凡思也，从心隹声。"可见，从音、形、义三方面看，"惟"字同思维之"维"都有密切关系。在许多古代文献中，表思维义的"维"写作"惟"，不少古代文献的不同抄本、版本中，"维"、"惟"、"唯"常常互相代用。商末和西周的大量的铭文中，经常由"隹"充当发语词。我们注意到，还是在西周初期开始，就有一些器（如成王时的[illegible]毁）的发语词是"唯"。我们还发现，春秋时代的陈侯因資錞的铭文中，这个"唯"又往益上了"心"旁成为[illegible]，放在句首的"其"字之后，同"其"字结合起来充当发语词。从"隹"发展到"唯"进而发展到[illegible]，这正证明了随着时代的发展，人的思维能力不断提高，他们已经意识到"言为心声"，意识到说话和写作是思维的结果了。

总之，我们证实了"心"字和"心"旁字这类代表人的思维、意识、意志、欲望以及人的主观世界和主观能动作用的字，是在周初的特殊历史条件之下产生的，是周初特殊历史条件造成的思维的发展、思维开始趋向精密化以及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加强所导致后果的必然产物。

本文的粗浅探讨，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周初是大变动的时代，正是在这个时代中产生了"心"字和"心"旁字。"心"字和"心"旁字的产生，标志着人类思维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标志着人类主观能动作用实现了一次大飞跃。也正是在这个大时代中，我们的祖先第一次把人类思维的伟大力量，载入了中华民族的史册。

写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
改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注释：

① 見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68頁。
② 見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编》（1965年版）第265頁。
③ 罗振玉《殷代社会史料徵存 頁[illegible] 。
④ 見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徵存》卷下。
⑤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徵存》卷下。
⑥ 見胡在钧《古时候的航海》载《航海》杂志1979年第1期第36頁。
⑦ 見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1963年版）第94頁。
⑧ 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第548頁。
⑨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63頁。
⑩ 見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第67頁。
⑪ 見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1963年版）第239頁—242頁。
⑫ 山东省中医进修学校编《内经摘要语释》第24頁。
⑬ 見上书16頁。
⑭ 見上书第24頁。
⑮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1976年版）第178頁。
⑯ 見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62－571頁。
⑰ 这九类是祭、告、𦎫、出入、渔猎、征伐、年、风雨、杂卜，
見罗振玉《殷虚卜辞考释》卷下。
⑱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9頁。
⑲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1963年版）第242頁。
⑳ 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17頁。

㉑ 列宁《哲学笔记》（1958年版）第278页。
㉒ 见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1976年版）第273页。
㉓ 见郭沫若《金文丛考》第2页。
㉔ 如大盂鼎："古（故）天異（翼）临子，灋保先王，□有四方。"又如大克鼎："不显天子，天子其万年无疆，保辥周邦，□有四方。
㉕ 见周公殷。
㉖ 见洹子孟姜壶。
㉗ 郭沫若《青铜时代》（1954年版）第16页。
㉘ 郭沫若《班殷的再发现》，载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第75页。
㉙ 见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史》（1963年版）第一册第23页。
㉚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64页。
㉛ 同上书第一卷第93页。
㉜ 同上书第一卷第84页。
㉝ 见郭沫若《金文丛考》第22页。
㉞ 见上书第23—24页。
㉟ 见上书第21页。
㊱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1976年版）第276页。
㊲ 杨荣国《中国古代思想史》（1973年版）第9页。
㊳ 见本文第50页。
㊴ 容庚《金文编》（1959年版）收心旁字至少30个。
㊵ 有一些形声字，实际上是由"心"旁和其它字合成会意字，然后再由这些会意字同别的字合成形声字，我们把它们也归入会意之列，因为我们关心的是"心"旁同其它字的结合方式。
㊶ 𨙶王义楚觯："永保[illegible]身，子孙□永保。"
㊷ 游国恩等主编《中国文学史》（一）第18页。

（原載《古文字》第 1、2 期合刊，1980 年）

古代文字研究（续篇一、二）

刘　桓

目　次

一、读卜辞札记
  畨土（1～2页）
  州臣（2～3页）
  释时（3～4页）
  说"弗弔"（4～5页）
  释㬪（5～6页）
  释鬻（煮）（6～7页）
二、卜辞地名札记
  淄（7页）
  擥（7页）
  吕（8页）
  白（8页）
  分（8～9页）
  鼻（9页）

畨　土

《前》4、17、3：

　　贞：勿𠦪年于畨土。

王国维认为畨土即邦社，"《说文解字》邦之古文作𡆧，其字从㞢，不合六书之旨，乃𡴀之讹。畨从田丰声，与邦之从邑丰声，籀文𡍿之从土丰声同。邦社即《祭法》之国社，汉人讳邦，改为国社，古当称邦社也。"（《殷礼征文》，遗书二集）

按畨乃地名，卜辞说："甲申卜，亘，贞：𠦪（祟）㠯，不于壴㠯八人，畨五人。"这是因有祸祟之事而行祭的卜辞，壴与畨是两个并列的地名，㞢乃祭名（为了避免重复，在畨后面省略了㠯字。）。故此辞贞问，是否于壴㠯祭八个人，于畨㠯祭五个人。既然畨系地名，可知畨土应为畨地之社。〔注1〕从字形上看，《说文》邦字古文作𡆧，本身就不无问题，邦卜辞只作丰（见《甲骨文编》卷六、九），假丰为邦；王氏说丰即丰声，即使成立，也找不出一例畨确读邦的。显然，邦社之释是缺乏根据的。

尽管王氏邦社之释有误，但他指出殷代有邦社这点却很正确。根据甲骨卜辞和古代文献材料，在商殷时代就有好几种社：（1）夏社。古书载，夏代有夏社，成汤伐桀之后，"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书序》，据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十；又见《史记·殷本纪》）。〔注2〕（2）商殷的邦社。卜辞称之为"亳土(社)"或径称为"土（社）"。〔注3〕商亡之后，鲁国还设亳社，它一直保留到春秋晚期（《春秋经》哀公四年）。亳土（社）以亳都为名，正是名符其实的邦社。至于古书上的"桑林之社"（《尚书大传》。《吕氏春秋·顺民》作"桑林"）似乎也是指邦社而言。（3）地区性的社。据目前所知有：畨社（《前》4、17、3），𣏟社：（《京津》4359）屯社（《簠》68）、㇌社（明续》B2331）等。古书上所说的"书社"（《吕氏春秋·慎大》），盖亦此类。（4）方国之社。《楚辞·天问》咏周事说，"何令彻彼岐社，命有殷国？"是周灭殷之前犹有岐社（周之"邦社"，即《诗》之"冢土"。）存在。

〔注1〕关于地区性的社，极易与某土混淆，唯一可行的方法，是寻绎文意进行区分。前者例如：

　　甲戌卜，乙亥〼
　　庚辰卜，于卜㇌土
　　〃〃〃，于入〃〃
　　辛酉卜，亡田。　　（明续B2331）

《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克纣之后，"其明日，除道，脩社及商纣宫"，"及期"，武王与群臣前往祭祀，"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毕从。"看来当时的祭社，要进入社前，故卜辞云"入某社"。后者之例：

　　……日舌方其至于象土，亡𡆥。
　　　　　　（前7.36.1）
　　贞，乍大邑于唐土。（金611）

前一片说舌方人侵象地；后一片卜在唐地作大邑。在古书中如："省此徐土"（《诗·大雅·常武》），金文如："今兄（贶）畀女（汝）福土"（中甗），"易休余土"（大保殷）都同于此例。

　　要之，地区性的社与某土之分别，一般可根据前者多联祭名，后者则单纯指某地（或方国）之土，进行判断。

　　〔注2〕《古本竹书纪年》说，"夏桀末年社坼裂，其年为汤所放。"坼裂不等于全毁，且可修复，夏社仍应存在。

　　〔注3〕粹21："亳土𢆶小宰"。粹18："乙丑卜又𡩜于土羌，俎小宰"。京都2978：…辰卜，𡩜土三宰。""甲戌卜，土𡩜三宰。"致祭于"亳社"或"社"有时用小宰（即羊），一小宰即一少牢，是一对羊。粹22："其又亳土"，粹17："［王］申贞：又伐于土羌…。"又，即㞢祭，乃杀人为祭，这点与"又伐"相同。凡此说明二者祭祀上一致。

州　臣

卜辞有"州臣"一词，《甲骨文编》以为官名，谛审辞义，其实非是。今重为疏释于下：引先两条卜辞，

　　乙酉卜，穷，贞：州臣有㞢自𡨦，得。
　　　　（粹262）
　　贞：州臣得。
　　贞：州臣不得。（南北·辅仁24）

案卜辞中有元臣（《前》4、32、5），元臣乃元地之臣，金544说"田元"，可证。在当时地名与国族之名往往是一致的，如卜辞多臣羌（《甲》3427＋3477）、𡗒臣（《乙》2373），羌𡗒皆国族名兼地名。则州臣乃指州族（亦即州地）之臣。

《井侯簋》记周康王封邢之事时，曾提到："𩰫（更）井侯服，易（锡）臣三品：州人、重人、𦎫人、"（《三代》6，54，2）这里的州即《散氏盘》之州，亦即《左传》苏忿生田中的州，其地在今沁阳东南五十里武德镇（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50页）。我们认为卜辞中州臣之"州"也正是此地。不仅如此，而且卜辞中的州臣与《井侯簋》的"易臣三品"中的"州人"，同属臣的身份。这说明原属于殷人奴隶的"州臣"，至西周又沦为周人的奴隶，世世代代为"臣"了。

上引卜辞第一条是贞问，在𡨦地州臣有逃亡者（㞢，即往，指逃亡。胡厚宣说），能抓得到吗？第二条也是因为州臣逃跑，才贞问抓得到还是抓不到？由此可见，正因为这些州臣是殷人的奴隶，所以才以逃亡的方式来反抗殷人的统治。

《荀子·君道篇》说："倜然乃举太公于州人而用之。"是说太公望就是州族之人。在古书中，关于吕望的出身，说法很多。大体言之，或说吕望本是个屠夫，遇见周文王而被举用；〔注1〕或说吕望乃是"东海上人，姓姜氏，以渔钓干西伯，西伯出猎，遇太公于渭

阳”。［注２］诸说颇有分歧，揆诸当时情况，州地距渭阳（渭水之北）不甚远，太公望作为州人的逃亡者而来周当屠宰的人或打渔的人，因深知商之弊政，而被周文王举用，这还是可能的。“州人”正说明其出身之卑贱。

［注１］如《楚辞·离骚》说：“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鼓刀”指当屠宰的人。《天问》也说，“鼓刀扬声，后何喜？”王逸注：“后，谓文王也，言吕望鼓刀在列肆，文王亲往问之，吕尚对曰，下屠屠牛，上屠屠国。文王喜，载与俱归也。”此外，《战国策》、《淮南子》等书也有类似的说法。

［注２］见《史记·齐世家》·《鲁仲连邹阳列传》等。

释时

卜辞有 （《粹》４９９），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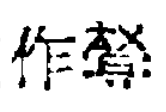（《京都》１８１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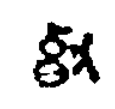（《摭续》３１） （北美ＵＳＢ１５７）

字的下端从日，∴是日光，或可省略，其意不变。字的上端，则象以手持杆立于土上之形。又（手）偶可省去，显然，这是个会意字，表示是在测量日影。

在我国古代传说中，有“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国语·楚语》）的说法。郑文光同志认为，南正重“管理着测定太阳影子，以决定回归年的长度和二分（秋分、春分）、二至（夏至、冬至），这正是‘司天’的工作”；而他测定日影的方法，则是“立一根垂直于地面的标杆（一般长八尺），不断测日影长度的变化”。①这个解释是对的。

这标杆就是后来日晷之雏形。《周礼·地官·大司徒》：“以土圭之灋测土深、正日景”，《经典释文》：“景本作影”。按圭即晷，《说文》日部：“晷，日景也。”《玉·篇》：“晷，以表度日也”。都说用土圭（晷）来测定日影。

这种土圭（晷），即立于土上的表。古之以表度日，用途有二：一是定方位，一是计时刻。起初，用标杆测日影的方法，是用在每日记时刻上，古书中尚见其遗存。《史记·司马穰苴列传》：“穰苴先驰至军，立表下漏待贾”，索隐：“立表谓立木为表以视日景，下漏谓下漏水以知刻数也。”此乃春秋末期齐景公时事，“立表”（标杆）测日影的长短来记时，为的是以军法行事。故《尉缭子·将令篇》云：“将军告曰，‘出国门之外，期日中设营，表置辕门期之，如过时则坐法’”。盖以立表测日简便易行，故军中用此法计时。

根据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以及《史记》《尉缭子》的记载，说明“立木为表以视日景”的方法，必起源甚早。而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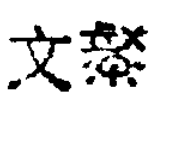　正说明殷代即有立表度日以记时之法，可与这些传说、记载互证。

从古文字学角度说，字当释为时。《说文》时字从日、寺声，与卜辞字相似。古文从㞢、日作旹、日在下。古鉨文亦作旹。《说文》古文大抵为战国时文字，容有讹变。但此字与古鉨文同形，必有所本。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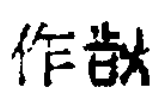（随县曾侯乙墓大镈），虽然日变为口，仍可辨其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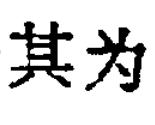演变而来。

卜辞时字表示以表测日景，《说文》日部却训：“时，四时也”，显非字之本义。《尔雅·释诂》说：“时，是也。”《广韵》同。恰与字形所示之义相合。是者，此也。时既表示以表测日景，那它自然表示的是当时的时间，犹言“现在”。兹举三条卜辞说明之：

１、贞：𠦪，叀时彭。（《粹》４９９）
２、⊠卅，在宗父甲叀时彭。（《京都》１８１２）
３、时…，弜（通“弗”）已。（《京津》４２６４，《粹》４９８）
４、叀时彭。（北美ＵＳＢ１５７）第１条大意说，贞问祈求之事，现在就举行彭祭如何？第２条说，用⊠三十，在父甲庙里现在就举行彭祭如何？叀，读惠，义近惟，乃表示肯定语气的虚词。“叀…彭”之例卜辞习见，如：“叀昃彭”（《粹》４３６），“叀今夕彭”、“叀翌日彭”（《粹》４３７）。昃、今夕、翌日皆指时间，所以，“时”也表示时间，训为“是”亦即“现在”。第３条卜辞，虽有残阙，，但大致可知是某日贞问现在举行祭祀好么？第４条则只是贞问现在举行彭祭如何？

《荀子·君道篇》引《书》曰：“先时者杀无赦，不逮时者杀无赦”。这句话见于伪古文尚书《胤征》，将“逮”作“及”；亦见于《韩诗外传》卷六引“周制”，除“逮”作“及”外，又将“杀”作“死”，而文意略同。我们虽不敢遽断此语的时代，要必为周之前。联系到《书·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民）时”，可见自上古传说时代，天文历法之学就已产生，时间概念就已出现；并且由于实际生活上的需要，时间更受到特别的重视。在卜辞中，一日之内的时辰有很多专名，如：中日、明、日明、旦、昏、朝、暮、昃、各日等等，②可见古人视日定时辰，更可证殷代早有以表测日影的方法，用以计时。然其计时是从一日日开始的，似乎没有什么问题。

因为甲骨卜辞时字的解释，关系到我国古代天文学史，故特为揭出，敬候有关专家讨论。至于因本人有关知识不足所致的缺陷以至谬误，亦望读者多加指正。

说“弗弔”

甲骨卜辞有“弗弔”一语，如：

弗弔，……。（前５.１７.２）
癸巳卜，王逐鹿。
逐，弗弔。（前３.３２.３）

案此“弗弔”即“不弔”。陈梦家先生认为，“卜辞的‘不’‘弗’似乎很相近，他们有完全交替之例。”（《殷虚卜辞综述》，１２７页），最近裘锡圭先生指出，“在（卜辞不、弗、弓、弜）这四个主要的否定词里”，“‘不’和‘弗’的用法也比较接近”，“‘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实的”。他并且举出例子，如不受年与弗受年，不获与弗获，不受祐与弗受祐等，来证成其说。［注1］案此说甚确，不、弗互代，至汉代犹然。《汉书·昭帝纪》：“孝昭皇帝”，颜注：“荀悦曰：‘讳弗之字曰不’”。亦以不来代替弗，是证。而“弗弔”即“不弔”，又为不弗相近交替说添一证。

在古书中有“不弔”或者“不淑”的说法。王国维考释“不淑”时说，“本义为不善。古多用为遭际不善之专名。古弔淑同字，若之何不弔，亦即如何不淑。”（《论诗书成语》，见《观堂集林》卷二）杨树达先生谓：“然则金文之用弔为叔字者，何也？曰：此以音近假借也。左传庄公十一年鲁弔宋大水，襄公十四年鲁弔卫侯出奔齐，其辞并云：‘若之何不弔？’而成公二年晋弔卫穆公之卒，则出‘如何不淑’。哀公十六年左传云：‘旻天不弔’，郑众注周官大祝引作‘闵天不淑’.盖古音弔在豪部，叔在觉部，二部音近，故字可通作。金文假弔为伯叔之叔，犹经传弔之与淑之通作也。伯叔之叔初无本字，金文假弔为之，犹经传假训拾之叔为之也。”（“释弔”，见《积微居小学金石述林》，９４页）王氏之释“不淑”之义，杨氏之说淑、弔音近通作，皆是。

在古书中亦有“弗弔”的说法：

王若曰：“……，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书·大诰》）
王若曰：尔殷遗多士，弗弔，旻天大降丧于殷……。（《多士》）
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丧于殷……”。（《君奭》）

皆以“弗弔”与“天降丧”连言，可知其与“不弔”、“不淑”同义。［注2］卜辞之“弗弔”，于此可相参证。

最后，回到我们所要解释的卜辞上来，上引的“逐，弗弔”，其实是贞问：王逐鹿去，有什么不好（的事）么？

［注1］裘说见《说“弜”》，载《古文字研究》１９７９年一辑。

［注2］“不弔”、“不淑”常跟“天”连在一块儿.如本文引的“旻天不弔”和“闵天不淑”，此外，如：

“不弔昊天，乱靡有定”。（《诗·小雅·节南山》）
天何以刺……不弔不祥……。”（《大雅·瞻印》）
“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古人迷信，以为不弔（不淑）乃是祸从天降，所以才有这种说法。

释巖

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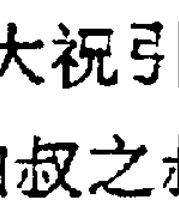

（前７.３１.４）

唐兰先生指出：“此字作巖，象两手举辛（或省为一手），擈玉于甾，于山穴中。足之形意，即璞之本字也。”（《殷虚文字记》）我认为，除了此字隶定从屮这点外，唐说皆真确无疑.但以其说简略,尚有遗义，故值得从该字的形音义联系上再做探索，算是对唐说之补充。

此字当隶定为巖，从屵是因为字之上端象山穴。《说文》“屵，岸高也。从山、厂，厂亦声。”“厂，山石之厓岩人可居。”（九篇下）此种“人可居”之“厓岩”即山之穴、洞。

关于巖字之形音义，所能补充的有三点：（一）古代采玉是在山中，古书如《荀子·劝学》说“玉在山而草木润”，李斯《谏逐客书》也说“今陛下致昆山之玉”，大抵秦代以前都是采玉于山。后代才有于水下采玉者，唐李贺《老夫采玉歌》：“采玉采玉须水碧”，可为一证。巖字即古代采玉于山之象形字。（二）关于采玉所用的工具。《广雅·释言》：“镌，凿也。”王念孙说：“《方言》：‘镌，椓也，晋赵谓之镌。’《说文》：‘镌，破木镌也，一曰琢石也’。高诱注云，‘镌犹凿也，求金玉也’。《盐铁论·通有篇》云：‘钻山石而求金银’，钻与镌声近义同。”再以此字所从之辛对照，可证采玉正是用钻凿一类工具。《说文》十二篇下：“甾，东楚名缶曰甾，象形也”。甾系盛玉之器。（三）巖之本义为击，乃是动词。在山穴中“两手举辛，扑玉于甾”，乃采玉时敲击的动作。此义引申之，战争之攻击亦用巖来表示，卜辞屡见“巖周”，金文《宗周钟》云：王“𢧵伐毕都”；《矢人盘》云“用矢𢧵散邑”，此从菐声的字又从戈，正说明因用扑击来表示动干戈，“𢧵”便随字义而加偏旁。古文字动词与名词又往往相因，巖本是采玉时之敲击，而这样得到的玉便也叫璞。《战国策·秦策》说“郑人谓玉未理者璞”，齐策四说：“夫玉生于山，制则破焉，非弗宝贵矣，然夫（一本作‘大’）璞不完。璞者，玉石杂糅，采自山中，未经雕琢者也。在这里，璞便成为名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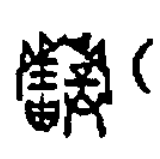（巖）所从之菐，在西周金文中则发生了省变和讹变，以仆字诸形表现得最为清楚［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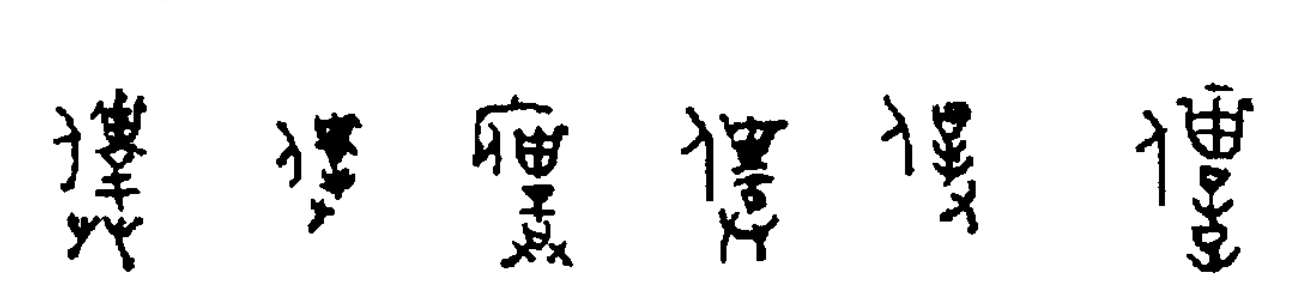

壶僕史　殷静　鼎令　殷趞　殷召　鼎旂
二伯

璞演变为菐的情况，可列为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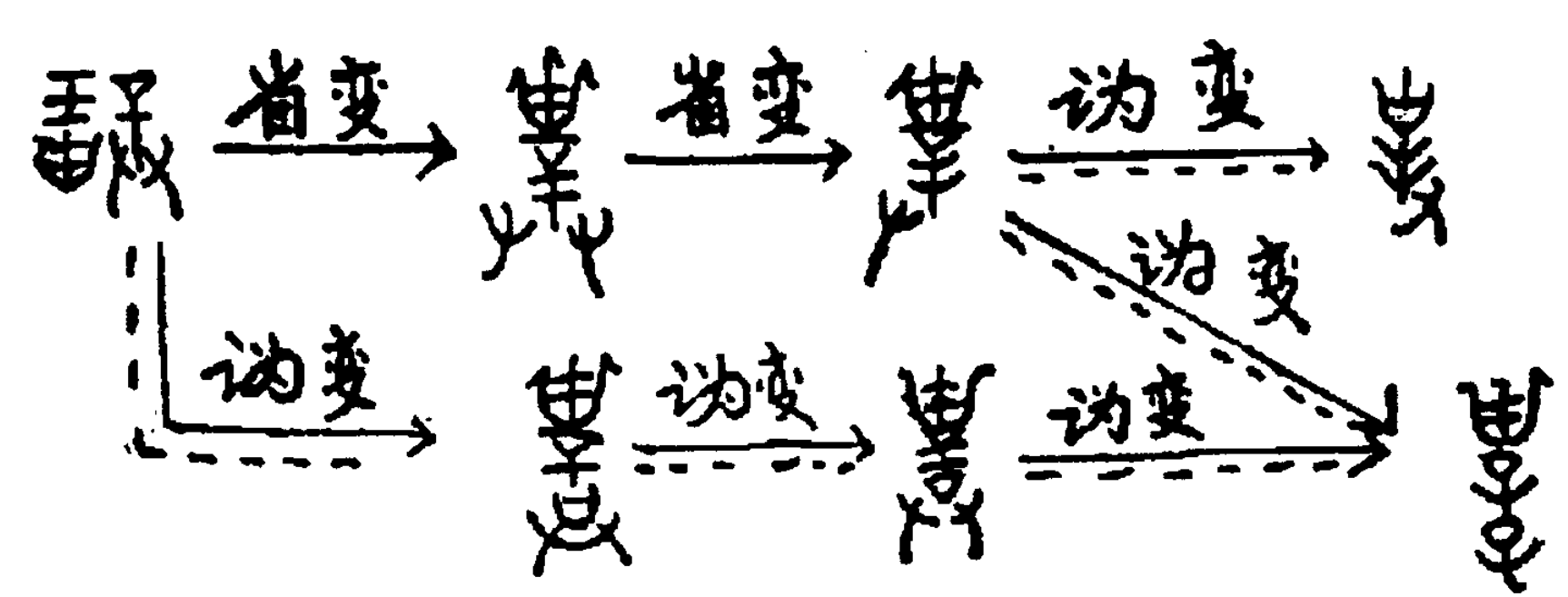

可看出菐最初只是将甾移到系上构成的，后来这两部分渐渐合而为一。由此可见，金文僕字是一个从人菐声的形声字，其从菐声既可与卜辞文字相联系，其字源固历历可说。

［注１］见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２４页。惟朱氏虽搜集了若干材料，却因不明字源而未能对此做出合理的解释，是可惜耳。

释鬻(煮)

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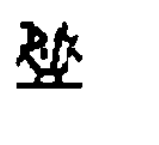

（前６,４２,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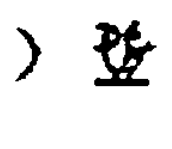（前６,４２,３）

字当释鬻。金文《四祀𠨘其卣》亦有鬻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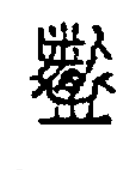

从鬻，者声（者字由此得声），二者实为一字。卜辞此字本属会意，晚殷金文便加了声符，成为形声字，犹之古文字中网加亡声为罔，毕加今声为禽之类。又卜辞字之下端从皿，而金文则变为从皿省、从火，但这点小异仍无碍二者为同一字，尽卜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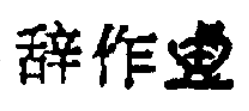（《前》１、４４、７），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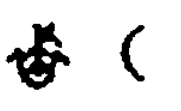（《珠》６０），说明从 （皿）与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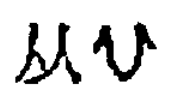（皿省）无别。至于皿下从火，盖据字

---

①《从我国古代神话探索天文学的起源》，见《历史研究》１９７６年４期６７页。

②参考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２２９—２３０页。

吕

《京》1280片说：

丙辰卜，㱿，贞曰：舌方以𡆥方敦吕，允…。

敦是敦伐，据此可知它与地处商之西北方的𡆥方舌方相距不远。《缀合》172卜于吕受年，亦可证吕系商地。由此看来，它绝非南方的吕，而应是晋国之吕。王国维氏考证说：“《史记·魏世家》：晋文公命魏武子治于魏，生悼子，悼子徙治霍，生魏绛。索隐引《世本·居篇》亦云，魏武子治魏，悼子徙霍，魏于汉为河东郡河北县，霍于后汉为河东永安县，刘昭《续汉书·郡国志》永安县下注引《博物记》曰：有吕乡，晋大夫吕甥之邑也，唐武德中置吕州，取名于此，是霍与吕相距至近。悼子徙霍，或治于吕，故遂以吕为氏，魏锜称吕锜，锜子魏相亦称吕相，亦称吕宣子，皆其证也。”（《郘钟跋》见，《观堂集林》卷十八）

白

卜辞说：

癸未贞：王其狩白。

《殷契摭佚续编》122片

白亦称白麓：

王台刞大乙冀于白麓，屑宰丰。

《乙》8688

可知白是殷王狩猎行幸之地，其地有山。《左传》哀公十六年说楚太子建之子胜“为白公”，杜预注：“白，楚邑也。汝阴褒信县西南有白亭”。其地在今河南息县。

分

续存1，506：

贞：方不允出分。

案方乃西北方之部族，此辞贞问方人是否果然从分地出兵内侵。分地可以与下述地名联系：

辛卯卜……方其出唐。（甲2924）

贞：方不出于匳。十一月。

（前6，35，4；菁9、8）

贞：方至涂。［注］萶。（续5、4、3）

陈梦家先生考证说：“方所出之地曰唐曰匳曰涂，皆在今山西中部或南部。据左传昭元大夏、唐是晋唐叔虞的封地，定四称之为夏虚，晋世家说唐在河汾之东，今安邑一带。匳疑即榆，左传昭八之魏榆，今榆次县。涂水疑即左传昭廿八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涂水是其一，杜注云‘涂水，太原榆次县。’”

义而加的繁文。

说到鬻字字义，《说文》三篇下鬲部：

鬻，亯也。从鬻、者声。煮，鬻或从火。

鬻，或从水在其中。

段玉裁注以为亯是饎的假借字，而鬻与煮互训。

卜辞字象皿（食器）中有卜（匕，食具。用以取食物。）有夕（肉，字同夕、夕），有丨（水）之形。义在表明食器中的乃是可用匕取食的熟肉。故鬻之本义就是煮。煮东西须用水于皿中，故训“水在其中”，皿下须用火加热，故金文与《说文》字皆“从火”。

卜辞云：

贞：王宾鬻，亡尤。

（《后》下5，2）

鬻正用为祭名，与四祀邲其卣中的用法相同。

淄 ［注］

卜辞说：

𠀠其来水，㞢昌，旨。五月。

（《前》4、18、6）

案𠀠即淄，《甲骨文编》误释为油，非是。这条卜辞贞问，淄水会发水来吗？那末就举行㞢昌和旨的祭祀吧（㞢昌、旨。皆祭名）。是在五月里卜的。

由上引卜辞可知，淄水乃商境内的河流。关于淄水，古书上有很多记载。如《书·禹贡》：“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潍淄其道”，注：“郑康成曰，潍淄两水名，《地理志》云，潍水出琅邪箕屋山，淄水出泰山莱芜县原山”。（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水经注》、《汉书·地理志》说并同。《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成人伐齐师之饮马于淄者”，杜注：“淄水出泰山梁父县西北入汶”。其说虽稍有出入但亦相近。要之，殷之淄水即今之淄水，是可以论定的。

由此尚可判定，《叔夷钟》之灂水，与淄水是二而非一。杨树达据字形释灂为泜；今以卜辞淄字只从一甾，而灂却从二甾相抵看，足证杨说不误。灂水即泜水，旧释为淄水，误矣。

［注］本文付排后，得见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释林》释有此字。本应即削去，但考虑到文末数语论及淄与另一易混之字的区别，故仍存之。

掔

《宁沪》3、152说“在掔”，可证掔系地名。

古文字掔牵通用。《史记·郑世家》：“楚王入自皇门，郑襄公肉袒掔羊以迎。”掔用为牵。《易·夬》：“牵羊悔亡”，释文：“牵，子夏传作掔”。《公羊传·僖公二年》：“牵马而至”释文：“牵本作掔”。是二字通用之证。《春秋定公十四年》：“公会齐侯、卫侯于牵”，注：“魏郡黎阳县东北有牵城”。

甲骨刻辭選讀(2)

吴旭民

（四）

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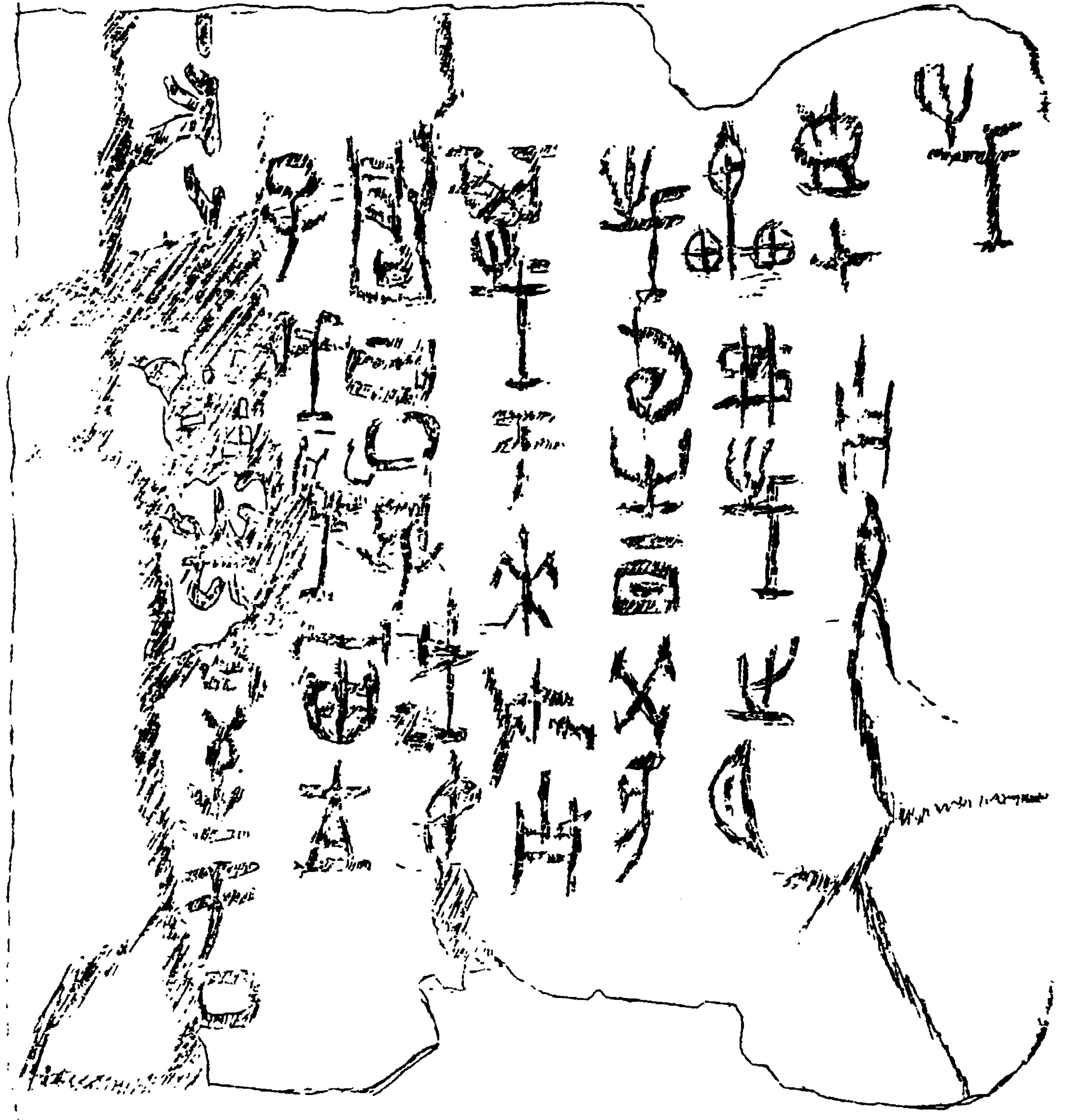

殷虚文字乙编
7795

释文：

图丑卜，争，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亩。王占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来甲子𢦏，旬㞢(有)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皿。甲子允𢦏。

·左有卜辭“图丑卜；争，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𢦏亩。……

因限於篇幅，不摹。

案古代方国部族活动范围甚有限，方之所在既可由其对商的入侵地点（唐、匳、涂）求之，则分地亦必与唐、匳、涂相距不远。上引《晋世家》说“唐在河汾之东”，是唐与汾至近，其实分、邠、汾皆是一地。

《说文》六篇下邑部：“邠，周大王国，在右扶风美阳，从邑、分声。豳，美阳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从山，从豩，阙。”段玉裁在注中提出五点疑问，特别是他根据《汉书·地理志》、《毛诗笺》、《后汉书·郡国志》等，认为豳不在美阳而应在右扶风的漆和栒邑一带。陈梦家对邠地作了进一步的考证，指出《诗·公刘》的京与豳“在汉之临汾，今新绛县东北廿五里”。“豳、邠古今字，皆得名于汾。”（《殷虚卜辞综述》）292页）案汾之得名甚古，《左传昭公元年》说古时候台骀被封于汾川之事，可以为证。《逸周书·度邑篇》：“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可证其地有山（陈氏在《综述》中也指出介山即汾山）。《淮南子·地形》“汾出燕京”，高诱注：“燕京，山名，在太原汾阳”。且汾水与涂水至近，涂水即流入汾水。因此，我们认为卜辞之分，也就在汉临汾一带的晨汾。

［注］涂为商地，故卜辞说“至涂”。他辞说：“丁未卜，争，贞：勿复先氏岁𢼄，才（在）涂”，可以为证。

鼻

卜辞说：

（1）壬申卜，贞：乎……御，才鼻。

……才棋。（前2、18、6）

（2）戊申卜，贞：于濞冓方。

……冓方。（前2、19、2）

（3）癸未……邡（？）方于……人十，宊一……

马廿两㞢……月，才鼻卜。（前2、19、1）

濞、鼻一地，濞以其地有水得称。冓，当读为遘，《说文》：“遘，遇也，从辵、冓声。”那末（2）辞的“冓方”，当释为与方遭遇；以（1）、（3）互证，则知是说与方人作战的事。上述三辞的地点皆在濞或鼻，其距方人所在的地望必不甚远，也应在商境内的西北方（参见“分”条）。

传说舜之弟象封在有庳（《孟子》），庳或作鼻（《汉书·武五子昌邑哀王传》《后汉书·袁绍传》、《三国志·魏书·乐陵王茂传》。《帝王世纪》等），《史记·五帝本纪》正义谓：“《括地志》云：鼻亭神在营道县北六十里。故老传说，舜葬九疑，象来至此，后人立祠，名为鼻亭神。《舆地志》云零陵郡应阳县东有山，山有象庙。王隐《晋书》云本泉陵县，北部东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凡此本诸传说均以鼻在南方。其实古代有虞氏的活动范围主要是在山西中南部，鼻地亦在其中。但后来传说，却将这北方的地名搬到南方去了，可见十口相传，不能无误了。

（原載《内蒙古大學學報》1980年第1期）

（五）

释文：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𠧞曰：吉，東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

注释：

1. 歲、年 《爾雅·释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卜辞中，歲、年是有区别的。《说文》：年，穀熟也。……春秋傳曰："大有年"。"稔，穀熟也。……春秋傳曰："鮮不五稔。"年和稔同訓穀熟，以年为穀熟，是假借为稔字。卜辞中"受年"、"㞢年"即稔，指收获。歲在卜辭中大多是关乎年成的。

2. 𠧞 即占字

3.（東）土……：指東南西北四个方面的土地。東、南、西、北、土，均為方位词。

譯文：

己巳那天，王卜问今年商的收成如何？王預測说，今年吉利，東面的土地收成好，南面亦好，西面亦好，北面亦好。

說明：

卜辞的卜年一般分为两段，一段在1、2、3、4等月，此卜为禾類的收成；一段在9、10、11等月，此卜为麦類的收成。卜辞的卜年和卜歲都应在收获之前，即每一"禾季"或"麦季"的前半段，即種植時期。因此，一"試將一年分为两歲，即两次不同的收获季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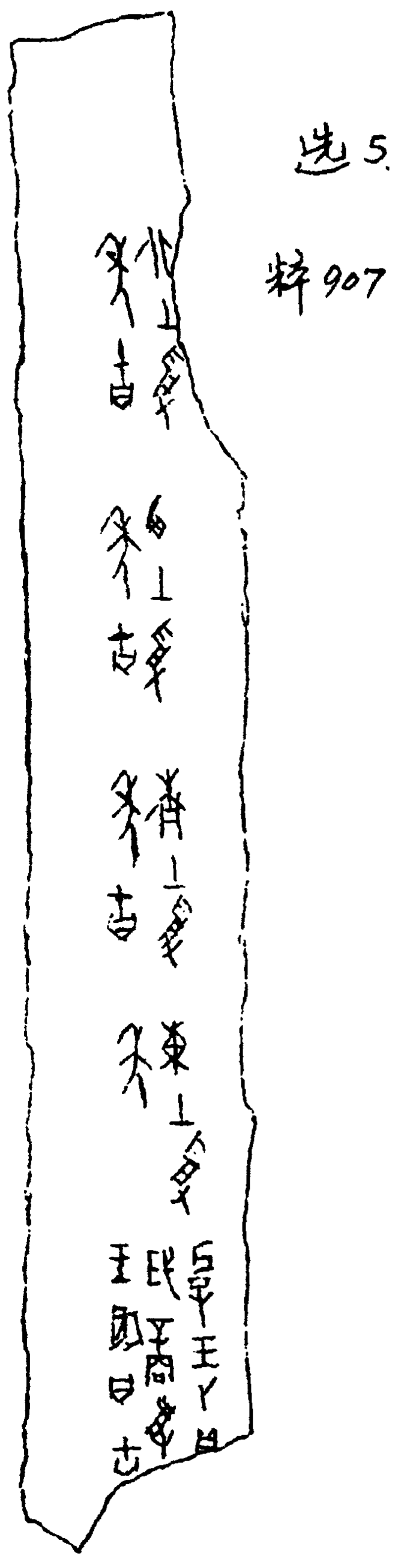

注释：

1. 𢦏： 卜辞中𢦏字用得极多，意义亦有不同。一般说来，一用为名词，即灾害之義，如云"亡𢦏"、"允𢦏"等等。另一为动词，用为征伐意，同伐、[illegible]、追、逐等字同。《说文》："𢦏，傷也。"这里用为征伐義。

2. 留 疑为地名

3. 母 即毋字，否定性副詞。

4. 㞢 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㞢常作"有"和"侑（祭名）"之義。这里为"有"義。

5. 弗 卜辭中否定副詞有"不"、"弗"、"弜"、"弓"、"毋（毋）"等，"不"、"弗"一般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实性的否定副词。

6. [illegible] 此字諸家解释甚多，在此處大致指一种天象。

該片屬武丁時期卜辞。卜人争，为武丁期宾组卜辞貞人。同版有貞人㱿，亦为武丁期宾组卜人。

譯文：

癸丑那天，卜人争进行占卜，卜问曰："从今天到丁巳那天，我可以进攻留地吗？（另一段是貞卜辞卜问：从今天到丁巳那天，我不可以进攻留地吗？王（看了卜兆）預測说："我们不可以进攻，到下一个甲子日再进攻。"过了十一天，到癸亥日，車战没有进行。那天晚上（天空出现）[illegible]的现象。第二天甲子日果然进攻（成功）。

說明：

从这片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到車字。卜辞中"車"字写法很多，但都描畫出車的大概形状。殷代的車，不但在甲骨文字上得到反映，而且安陽殷墟的发掘，亦好几次發現車子，甚至同時发掘出成套的兵器，显見是兵車。这也給卜辞所记录的車战提供了有力的佐證。殷代車子不仅限於攻战，就是殷王狩猎時亦多乘車。如：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甾車馬，硪馭王車　菁1

本篇甲骨摹本限於水平及条件，与原片可能大相逕庭，阅時望能参照原书。

释文：

戊辰卜在𣶒，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𢦏。毕。

注释：

1. 𣶒 从水从𦘔，说文所无。此字也从[illegible]或释畫，或有释肅，《甲骨文编》隶作𣶒。地名。

2. 犬 殷代掌田猎的官名。職务是寻找野兽，假如發現野兽即報告殷王。

例：

在盂，犬告又鹿。王田。（甲692）

"在盂，犬告豚于兹，王其从"（南師2.207）

《周礼》有"犬人"之官。

[illegible]

4. 射 田猎方法之一种。田猎的方法据卜辞记載有好多种，如"逐"、"射"、"[illegible]"、"罼"、"焚"等等。

5. 告麋 同"告麑"，就是发现了野兽麋報告殷王。卜辞中还有"告兕"、"告麦"等辞。

6. 毕 孙诒让释为"禽"字，即"擒"。毕象捕鸟之网，卜辞禽字尚有猎得之義，与获用法相同，但禽指生擒，获是获得，（不论生死）《爾雅·释器》："鸟罟谓之羅，兔罟谓之罝，麋罟謂之罞，彘罟谓之羉。"可見捕麋有網，故可生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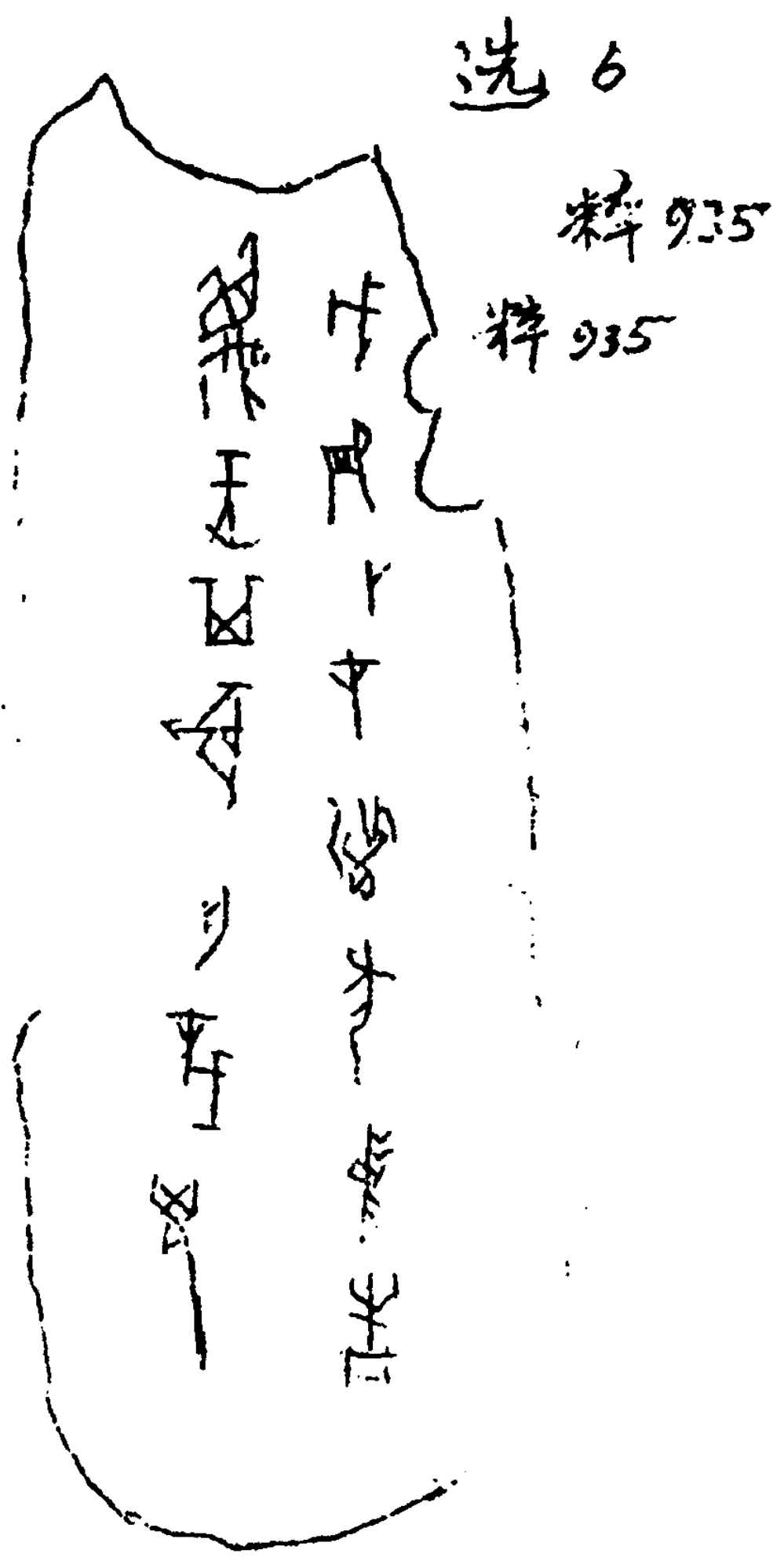

譯文：

戊辰那天，犬官中报告有麋在𣶒，卜问如何？（預测说）王可以去射杀捕猎，无害。（果然）生擒。

斷代：

参考书目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
郭沫若：《殷契粹编》
陳夢家：《殷墟卜辞综述》
胡厚宣：《甲骨續存》
孙海波《甲骨文编》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
《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孙诒让：《契文举例》

（原載《古文字》第1、2期合刊，1980年）

甲骨文字考释（八篇）

裘锡圭

释「芌」「⿰禾亐」

甲骨文里有「芌」字：

□芌□其每。　佚七五七，存上一六五五

《甲骨文编》把它当作未识字附在艸部之末。芌从二屮从亐。亐字之音如「孽」。①甲骨文里往往把亐字写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②下部从刀，可知「亐」本象一种刀类工具。根据它的音义推测，「亐」应是「乂」的初文。「乂」、「孽」都是疑母祭部字，古音极近。乂字繁体作「刈」（见《说文》），《国语·齐语》韦注：「刈，镰也」，字义也与亐相合。甲骨文的肯字有写作[illegible]的，③蔑字异体蔑有写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的，④⿰禾亐字有写作[illegible]的，⑤所从的亐简化成了[illegible]、十等形。这种简写的亐，尤其是不带「刀」形的那种写法，只要稍加整齐化就会变成小篆的乂（乂）。⑥既知亐是乂的初文，就可以断定芌字应该释作「艾」。

古书里有两个艾字。《说文·艸部》：「艾，冰台也。从艸，乂声。」这个「艾」是草名，读「五盖切」（今音为ài）。《诗·周颂·臣工》「奄观铚艾」，《释文》「艾音刈」。《诗·周南·葛覃》「是刈是濩」，《释文》本「刈」作「艾」，注曰：「艾本亦作刈，鱼废反，韩诗云：刈取也」。《礼记·月令》仲夏之月「命民毋艾蓝以染」，《吕氏春秋·仲夏纪》艾亦作刈。这个艾字与刈字同音同义，可以看作「刈」的异体（今音

为乂）。第一个艾字是纯粹的形声字。第二个艾字则应该分析为「从艸，从乂，乂亦声」，是一个表意兼形声字。⿰禾亏字的构造与⿰乂又（刍）、𣂔（析）等字类似，象以亏割艸，应该释为与「刈」同音义的「艾」。

甲骨文里还有个从四「屮」从「十」的字：

☐☐卜古鼎（贞）：𦯬才（在）唐录（麓）。　乙四九六

这个字所从的十，跟上面举过的亏旁简体非常相似。甲骨文从四「屮」、从二「屮」每多无别，例如「莫」和「莽」（[illegible]）就都有从茻和从艸两种写法。⑦所以这个字应该是「艾」的异体。「艾在唐麓」就是在唐地山麓刈草的意思。

知道了「亏」是「乂」的初文，还可以纠正前人对⿰禾亏字的误释。甲骨文常见⿰禾亏字，作⿰禾亏、⿰禾亏等形，⑧孙诒让误认亏旁为「乇」，释作「秅」，⑨余永梁释为「枿」（蘖），⑩陈梦家以为「当是蘖字……指作造酒蘖」，⑪饶宗颐读为「孽」，以为「指禾害而言」，⑫《甲骨文编》则仍把它当作未识字附在禾部之末。既知「亏」是「乂」的初文，就可以断定「⿰禾亏」的本义当是刈禾。它的构造和「𦯬」相类，应该分析为「从禾，从亏，亏亦声」。「𦯬」（艾）可以看作「刈」的异体，「⿰禾亏」也同样可以看作「刈」的异体。

商代人用表意字，往往比后世分得细。后世用一个表意字表示的意义，他们往往分用几个表意字来表示。例如在商代，与大牢、小牢之别相应，牢字也有从牛与从羊二体（亦作宰），到周代就只用从牛的牢字了。刈草、刈禾在甲骨文里各有专字，而后世只剩下一个艾字，也是由于这个缘故。前面引过《臣工》篇的「奄观铚艾」，《毛传》释「铚」为「穫」，与「铚」并提的「艾」应该当刈禾讲，正相当于甲骨文的「⿰禾亏」。此外如《吕氏春秋·上农》「因胃岁不举铚艾」，《荀子·王制》「使民有所耘艾」，《穀梁传·庄公二十八年》「一年不艾而百姓饥」，所用的艾字或应作刈禾刀讲，或应作刈禾讲，都跟⿰禾亏字相当。

卜辞⿰禾亏字看来绝大部分是用其本义的，下面把有关卜辞简单解释一下：

丁丑卜㱿鼎（贞）：王㞢（往）立（涖）⿰禾亏，征从沚𢦔。　柏二四，七B三三

鼎：王㞢立⿰禾亏黍☐　胡厚宣先生摹本

☐立⿰禾亏黍。　续五·二三·五

卜辞里屡见「王立黍」、「王立𠦬」之文，于省吾先生读「立」为「涖」，⑬可信。上引诸辞的立也应读为涖。「王往涖⿰禾亏黍」、「王往涖⿰禾亏」，是王亲往涖临收刈黍子或其他作物之事的意思。

丁未卜㝠鼎（贞）：叀（惠，用法与「唯」相近）王☐⿰禾亏黍。　人文一四三

「王」下一字残存右旁「丮」及左上部「才」，疑本是「𩞁」字。《说文·丮部》：「𩞁，设饪也」，在上引卜辞里用作何义待考。也许「𩞁⿰禾亏黍」就是为刈黍者设食的意思。

甲子卜：𢎘（弜）⿰禾亏𠦬。　续二·五·一，二·二三·六，戬四四·七

「𠦬」字旧多释「黍」，陈梦家先生认为「可能是粱字」，又说还可能是「穈字或粟字」，⑭于省吾先生释「𪏰」，以为即「稷」之初文。⑮𢎘是商王统辖的一个农业区，似乎主要是种𠦬的，他辞或卜问「𢎘𠦬㞢（有）正雨」，⑯「𢎘受𠦬（年）」，⑰可证。上引卜辞是卜问𢎘地刈𠦬之事的。

辛亥卜鼎（贞）：或⿰禾亏来。　铁一七七·三

或大概也是生产粮食的地区，但是也有可能是商王准备派往某地去⿰禾亏来的人。来就是《周颂·思文》「贻我来牟」的来，⿰禾亏来就是刈麦。

己丑卜㝠鼎（贞）：今⿱屮曰商⿰禾亏。

鼎：今⿱屮曰不⿰禾亏。　甲二二二

⿱屮曰是表示时间的一个词，于省吾先生读为「秋」。⑱上引卜辞大概是卜问商地在今⿱屮曰能否有刈穫。

庚辰卜亘鼎（贞）：曹受年。

鼎：曹不其受年。　乙七六七二

王固曰：曹⿰禾亏隹（唯）☐　乙七六七三（七六七二之背）

上面所引的是一对正反对贞的卜辞以及它们的占辞。卜辞卜问曹地能否有收成。占辞已残，但可以看出「⿰禾亏」也是当刈穫作物讲的。

☐弗⿰禾亏夫。　佚二六〇，续六·一九·六，戬三三·八，铁一九六·四

夫是地名，⑲「⿰禾亏夫」当是在夫地刈穫的意思。

孟田禾⿰禾⿱罒夭，其卸（禦），吉，⿰禾亏。

弜（勿）卸，吉，⿰禾亏。　摭续一三七

「⿰禾⿱罒夭」当指作物有病。疑「⿱罒夭」即「睪」之初文，字亦作「⿱罒矢」，金文用作「无斁」之「斁」。「⿰禾⿱罒夭」从⿱罒夭声，似可读为「殬」。《说文·歺部》：「殬，败也」。又《说文·艸部》：「蘀，艸木凡皮叶落陊地为蘀」。「⿰禾⿱罒夭」或可读为「蘀」，指禾叶枯落。上引两条卜辞大概是问的这样一件事：孟田的庄稼有了病，要想有所刈穫，究竟是举行禦祭好，还是不举行禦祭好。

☐小⿰禾亏臣。　乙五九一五

☐乎（呼）〔小〕⿰禾亏臣。　乙二八一三

小⿰禾亏臣当是管刈穫之事的小臣。卜辞里还有小耤臣，⑳是管耕耤之事的小臣。二者可以互证。这是与商代农业生产组织形式有关的重要史料。

鼎（贞）：不其⿰禾亏。三月。　前四·五·三

癸丑卜：⿰禾亏。兹用。　粹四三三

上引卜辞里的「⿰禾亏」也都可以当刈禾讲。

此外，甲骨文里还有些用⿰禾亏字的卜辞，或者由于文字残缺过甚而辞意不明，或者用法没有超出以上所说的范围，这里就不引了。

西周时人有以「⿰禾亏」为名的：

⿰禾亏乍（作）父甲宝𣪘，迈（万）年孙子宝。　三代七·二二簋

这个字的废弃大概是西周之后的事情。

最后附带谈谈卜辞里的「⿰亏甶黍」：

壬戌卜古鼎（贞）：乎（呼）⿰亏甶𦥑（翠？）黍。　前五·五·三，存下六〇

王固曰：吉，其⿰亏甶。　存下六一（六〇之背）

「⿰亏甶」字不识，疑从「亏」声，在上引卜辞里似乎也应该读为「刈」。「⿰亏甶翠（？）黍」可能是收刈翠地之黍的意思。

释「艾」

甲骨文有「⿱艸叕」字：

☐白☐[illegible]☐田弗☐　六·中一〇八

《甲骨文编》把它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①

这个字所从的𠬝应该是「殳」的异体。甲骨文殳（殳）字所从的殳也可以写作𠬝，例如𢦏字有时就写作𢦏。(22)𢦏和𢦏，《甲骨文编》分列两处，其实也是一个字。(23)从又和从攴，在古文字里更是常常不加区别。例如甲骨文叀（専）字也作叀，(24)𡰥（𣪠）字也作𣪠，(25)𣪠字也作𣪠，(26)𩰫字也作𩰫，(27)金文𡬶（对）字也作𡬶，(28)僕（仆）字也作僕，(29)羞（羞）字也作羞。(30)其例不胜枚举。《甲骨文编》把叔和叔，(31)𣪘和𣪘，(32)叔和叔，(33)都分列为两字，其实它们都是一字的异体。(34)图式族名金文和族名金文里常见的𢦏字，就是甲骨文𢦏字的异体。《金文编》把它拆成羊、𠬝二字，(35)也是由于忽略了古文字又、攴相通的特点。根据以上所述，可以肯定𠬝就是「殳」的异体。𣪊字象以殳除草，应该释作「芟」。《说文·艸部》：「芟，刈艸也。」

上引有芟字的残辞里还有田字。这条卜辞大概是卜问芟除田中草莱之事的。

释「沓」

甲骨文里有一个从口从水的字，作沓、沓等形，(36)《甲骨文编》把这个字当作未识字附在口部之末。

甲骨文的口旁，在较晚的古文字里往往变作口、日等形，在《说文》的篆文里又往往变作曰（曰）旁。例如：曹字甲骨文作𣍘，(37)周代金文从口或曰，(38)六国古文从口或曰，(39)汉代金石篆文从曰或日，(40)《说文》从曰。昌字甲骨文作昌，(41)六国古文从口、曰或日，(42)汉代金石篆文从日、曰或日，(43)《说文》从曰。會字甲骨文作會，(44)周代金文从口或曰，(45)六国古文从口或曰，(46)秦汉金石篆文从曰或日，(47)《说文》篆文从曰。《说文·曰部》有沓字：

沓，语多沓沓也。从水，从曰。

这个字六国古文写作沓、沓等形，(48)汉印篆文写作沓、沓等形，(49)都从曰不从口，情况与上举曹、昌等字相类。由此可知甲骨文的沓字就是沓的初文。(50)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从彳从沓的字，作𢓬、𢓬等形，《甲骨文编》把这个字当作未识字附在彳部之末。(51)甲骨文从彳与从辵无别，例如逆与𢓜，(52)遘与𢓴，(53)通（通）与通，(54)都是一字异体。所以𢓬字应该释为遝。《玉篇·辵部》：「遝，遝遝，行皃」。这个字《说文》失收。

沓、𢓬二字在卜辞里都用作地名：

叀（惠，用法与「唯」相近）𢓬田，亡（无）𢦔（灾）。
其逐沓麋自西东北，亡𢦔。
自东西北逐沓麋，亡𢦔。　粹九八〇＋九五七
弜（勿）逐𢓬麋，其每。
王其东逐𢓬麋，毕（擒）。　安明二〇五一
叀沓田，亡𢦔。　安明一九八一
叀𢓬田，亡𢦔。　邺初下三三·九，京津四四六八
叀𢓬田，亡𢦔。　人文二〇四七
叀𢓬田，〔亡〕𢦔，毕。　戬一一·四
王其田𢓬，叀☐　甲八九二
其田𢓬，焚，亡𢦔，毕。　后上一四·一一，菁九·一六
辛子（巳）卜鼎（贞）：王其田𢓬，亡𢦔。　人文二五〇五

《殷契粹编》第九八〇片，一条卜辞的地名作沓，另一条作𢓬，《考释》认为二者是同一地名的不同写法，其说可信。《春秋·文公十三年》：「冬，公如晋，卫侯会公于沓。」沓当为卫地，卜辞之沓疑即此地，可惜确切地望已不可考。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从马从沓的字：

戌其𢓴（迟）母（毋）归于之，若，𢦏羌方。
戌其归，乎（呼）𩣻，王弗每。　人文二一四二

《玉篇·马部》：「𩣻，馺𩣻，马行皃」。《说文·马部》未收𩣻字，馺字的解释是「马行相及也」。馺又可以当马驰或马行疾讲。《方言》十三：「馺，马驰也」，郭注：「馺馺，疾貌也」。《广韵·合韵》：「馺，马行疾。」𩣻也有类似意义，《集韵·合韵》：「𩣻，馺𩣻，马行疾也。」《汉书·礼乐志》郊祀歌第十五章「骑沓沓」，颜注：「沓沓，疾行也」。沓、𩣻通。按照卜辞文例，上引两辞里「戌其迟毋归于之」与「戌其归呼𩣻」这两句话的意思应该是相对的。后一句的意思很可能就是让「戌」（担任防戍等工作的一种人）迅速驰归。

释「凫」

甲骨文里有一个从隹从几的字：

鼎（贞）：王入于凫束值。　乙五八〇，丙五二一
鼎：弜（勿）于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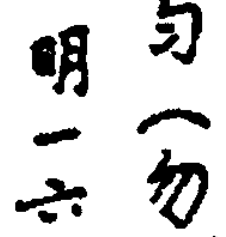
明一六二一

《甲骨文编》把它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55)《殷虚文字丙编》考释则认为此字「从隹从人，当为雁字」。(56)

这个字也见于周代金文：(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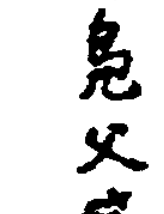
仲凫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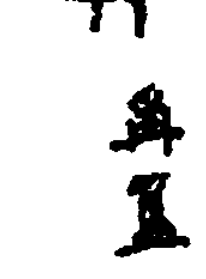
凫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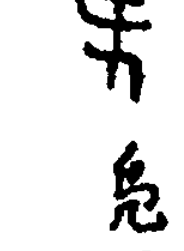
凫弔匜

前人释为凫。古文字隹旁、鸟旁通用，释此字为凫应该是可信的。《说文》凫字小篆下部所从人形，下部从几，隶书、章草和早期楷书里的凫字，下部从力，都是金文凫字下部所从人形的讹变。(58)所以上揭甲骨文应该是凫字而不是雁字。细审甲骨、金文凫字下部所从，实象俯身人形，而非一般人字。颇疑此即俯字表意初文，凫字盖以此为声旁。

卜辞凫字似用为地名。

释「虐」

甲骨文里有一个从虎从人的字：

鼎（贞）：今夕其虐。　乙五五八九
鼎：不隹（唯）虐。
鼎：不（隹）虐。　续五·三三·六
鼎：王囗其虐。　佚六六四
丙子卜☐盍虐☐　拾一三·一〇

叶玉森把这个字释作𧆞，以为「即牝之异体」，(59)《甲骨文编》从之，(60)实不可信。这个字象虎抓人欲噬形，应是「虐」的初文。《说文·虍部》：「虐，残也。从虍，

虎足反爪人也」。《诅楚文》虐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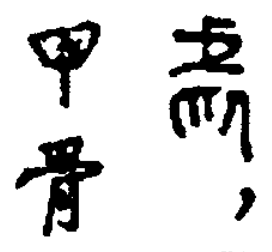，(61)会稽刻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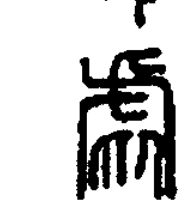，(62)与《说文》相合。西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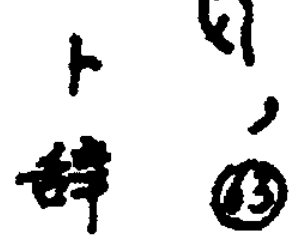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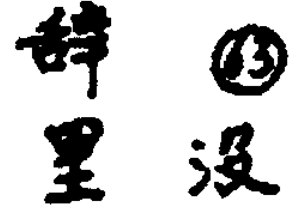，(63)没有突出虎爪，与甲骨文虐字相近。

虐字在卜辞里多与盅、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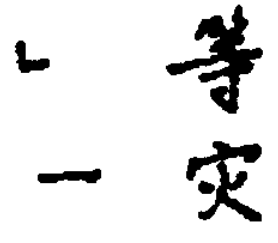等灾祸字并用，例已见上。有的卜辞贞问「王囲佳(唯)盅」，(64)文例与上引「王囲其虐」一辞相类。由此可见这个字的意义一定与灾祸有关。从这一点看，把这个字释作虐也是合理的。《尚书·盘庚》：「殷降大虐，先王不怀，厥攸作，视民利用迁」，同书《金縢》：「史乃册祝曰：惟尔元孙某遘厉虐疾……」，虐字的用法都与卜辞相近。

释「坎」

甲骨文埋牲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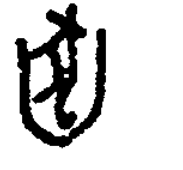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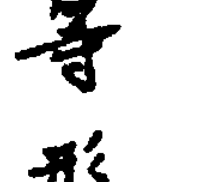等形。(65)罗振玉释此字为薶(埋)，《甲骨文编》从之。释此字为埋，从卜辞文义看是合理的，但是在文字学上缺乏根据。

此字所从之凵是「坎」的初文。《说文·凵部》：「凵，张口也，象形」，其读音与「坎」至近。杨树达认为「凵象坎陷之形，乃坎之初文」，(66)显然比《说文》的解释合理。古汉语名动相因，坎字除名词用法外还有动词用法，掘地为坎或是掘地而埋物其中都可以叫「坎」。《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宵坎血加书，伪与子仪、子边盟者」，杜注：「掘地为坎以埋盟之余血，加盟书其上」。《周礼·秋官·司盟》郑玄注：「盟者书其辞於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於上而埋之」。《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昭公六年都有「坎用牲」之语(襄二十六年原文作「欲用牲」，欲、坎音近通用)。甲骨文⿶凵牛、⿶凵犬等字从凵(坎)，象埋牲于坎之形，应即「坎血」、「坎其牲」之「坎」的专字。最初⿶凵牛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牛」两个词，⿶凵犬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犬」两个词，随着一字一音节原则的严格化，它们就成为坎字用作动词的异体字了。(67)

甲骨文田猎卜辞里常见一种叫做⿶凵麋的田猎方法，这个字有时也写作⿶凵鹿或⿶凵罡。罗振玉释⿶凵麋为阱，《甲骨文编》则把⿶凵麋、⿶凵鹿、⿶凵罡都当作薶字的异体(二二页)。从有关卜辞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凵牛、⿶凵犬指埋牲于坎以祭鬼神，⿶凵麋、⿶凵鹿、⿶凵罡则指用陷阱捕兽，《文编》把它们看作一个字是不妥当的。⿶凵麋等字的构造与象人落入陷阱的「臽」字同意。胡厚宣先生认为此字「象挖地为阬坎，以陷麋鹿之状」，应读为「陷」，(68)这比罗氏释阱的说法合理。「臽」、「坎」意义相近，字音也极其接近，「臽」应该就是从「坎」分化出来的一个词。《殷虚书契》四·四·二：「壬子卜殻鼎(贞)：㞢毕(擒)罡(麋)。丙子⿶凵麋，允毕二百㞢(又)九。」《卜辞通纂》收此片为第二十三片，《考释》认为⿶凵麋「当是穽麋二字之合文，知者以下言允毕二百又九，不复言麋也」。此说极为有理，不过「穽麋」应改释为「陷麋」。卜辞里后面不跟兽名的⿶凵麋、⿶凵鹿、⿶凵罡诸字，大概多数应该分别读为「陷麋」、「陷鹿」、「陷罡(麋)」。卜辞里个别⿶凵犬字后面不跟牺牲名，可能也应该读为「坎犬」。(69)

《殷契遺珠》三四：「丙申卜王鼎(贞)：弓(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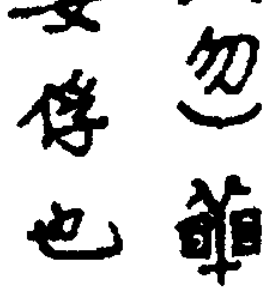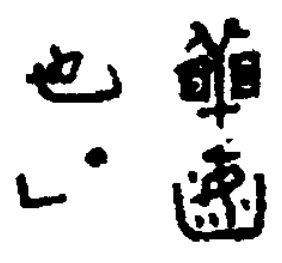于门。辛丑用。十二月。」《发凡》说：「古有祀门之祭……⿶凵女读若薶，用女俘也。」于省吾先生改释此字为「臽」。(70)从文义看，此字当与⿶凵牛、⿶凵犬等字为一类，应为动词「坎」的异体，在上引卜辞里也可能应读为「坎女」或「坎奴」(女、奴古音极近)。

石甲兔甲即陽甲说

在见于陈梦家所谓「午组卜辞」的祭祀对象里，有一个名为⿸厂十的先人：

甲寅卜，午(禦)⿸厂十宰。用。　前八·八·四

己酉卜，由(惠，用法与「唯」相近)牛于⿸厂十。　乙五三二七

甲骨文石字作⿸厂口，一般释⿸厂十为「石甲」合文，应该是正确的。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的「午组卜辞」里也有石甲之名：

癸亥卜鼎(贞)：酒午(禦)⿸厂十至侖正。　《考古》一九七九年六期五一三页图一·8

肖楠同志《略论「午组卜辞」》一文认为上引卜辞中的后一先人名「可能是盘庚之合文」(同上五一四页)，大概是正确的。石甲与盘庚并提，应该就是盘庚之兄陽甲。

在正统卜辞里，相当于陽甲的先王名的「甲」上一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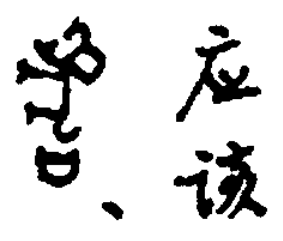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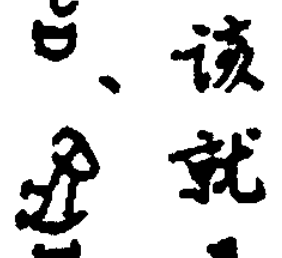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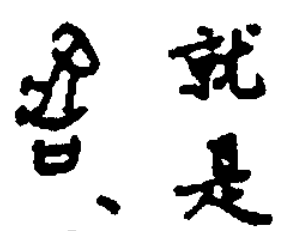等形。(71)此字所从兽形，董作宾谓是「虎」，(72)郭沫若谓是「象」，(73)唐兰谓是「兔」，(74)陈梦家谓是「象」。(75)从兽形撅尾的特点看，唐先生的意见显然是正确的。「兔」是透母鱼部字，「陽」是以母(喻四)陽部字。鱼、陽二部阴阳对转。以母古与定母极其相近，(76)定、透都是舌头音，极易相转，从易声的「湯」就读透母。由此可知「兔」和「陽」的上古音是很相近的。所以盘庚之兄旧文献作陽甲而甲骨文作魯甲。「兔」、「陽」阴阳对转，故可通用。唐先生以为「逸」当以兔声，「逸、陽为声之转」，似嫌迂曲。

「石」为禅母鱼部入声字。禅母古音亦与定母等舌头音相近，(77)从石声之「橐」、「拓」等字读透母，与兔字同。宕字，《说文》以为从「碭」省声，其实很可能就从石声，「宕」、「石」二字阳入对转。石、兔、陽诸字古音都很接近，石甲、魯甲、陽甲应是一名的异写。

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复偏旁的省略

一　重文的省略

古文字里碰到重文的时候通常都用重文号代替。但是甲骨文里是否已经使用重文号，却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三期以后的卜辞里屡见「王受又=」之文。郭沫若先生认为「又」下的「=」是重文号，「又=」当读为「有祐」，并引侯家庄大甲(即《甲》三九一三)「王受又又」之文为证。(78)陈梦家先生则认为「=」是「指标」，「又=」字加「=」与「右」字加「口」同例。(79)我们觉得郭先生的说法比较可信。但是卜辞里除「王受又=」之外，似乎就不再见重文号的使用了。商代晚期铜器铭文中偶而也有重文号，如小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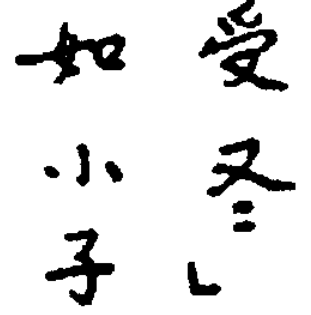卣「乙子=令小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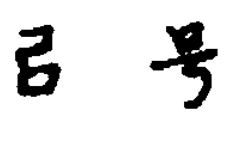先㠯(以)人于董」，(80)应读为「乙子(巳)，子令……」。商代甲骨、金文里重文号使用得很少，这可能主要是由于文辞简单重文出现的机会较少的缘故。不过，甲骨文里除了使用重文号以外，实际上还存在另一种比较原始的省略重文的方法，那就是不加任何记号直接将重文省去。也就是说，直接让一个字顶同样的两个字用。这一点前人似乎没有注意。

《殷契粹编》四七七：

乙亥卜，又十宰十伐大甲申。

郭先生《考释》说：「大甲下著一申字未解何义，若为甲申连文，则于大字亦无说」。其实这个「甲」字是两用的，既用作大甲的「甲」，又用作甲申的「甲」。上引这条卜辞的意思是说，到甲申那天(甲申是乙亥以后的第九天)，用十大宰和十个砍头人牲祭祀大甲好不好。卜辞里时间词后置之例颇为常见，例如：

壬申卜，㞢大甲卅宰甲戌。　甲缀七

己酉卜，又伐大乙乙卯。　后上二一·五

癸亥卜，又囗酒伐五牛乙丑。　粹八二

郭先生解释上引末一辞说：「（此辞）当是癸亥卜乙丑又上甲，乙丑日缀系于末，文例稍变」，这是很正确的。

与《粹》四七七同类的省略重文之例尚有如下数条：

辛卯卜，又且(祖)乙未（应读为：又祖乙乙未）。　库一〇〇五

己子(巳)卜，又伐且乙亥（应读为：又伐祖乙乙亥）。　人文一七九三

丁卯卜，征册佣大戊辰（应读为：征册佣大戊戊辰，意即于戊辰日册告佣方之事于大戊）。　甲三三七四

《人文》一七九三那条卜辞，「且」字刻在「乙」字之左，「亥」字刻在「乙」字之下：(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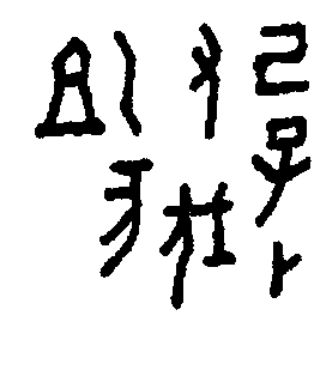

《甲》三三七四那条卜辞，「大」字刻在「戊」字之右，「辰」字刻在「戊」字的左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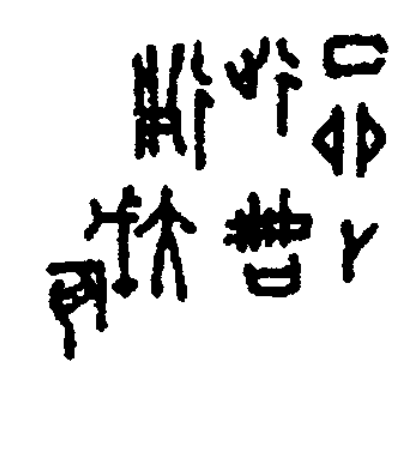

在这两个例子里，一字两用的意思表示得非常清楚。

在「子卜贞」卜辞里，如果占卜那一天恰好是「子(巳)」日，地支的「子(巳)」和「子卜贞」的「子」通常就只用一个「子」字来表示。《粹》一二四〇有三条卜辞，其前辞分别为「乙子卜鼎(贞)」、「辛亥子卜鼎」、「乙卯子卜鼎」。第一条的「子」显然是兼作「乙子(巳)」之「子(巳)」和「子卜贞」之「子」这两个字用的。郭先生的释文正确地把「乙子卜贞」释为「乙巳子卜贞」，但没有作任何说明。他如果能充分注意到这条卜辞的特点，对于上引《粹》四七七那条卜辞无疑就可以读通了。《前》八・六・三有如下三条卜辞：

戊寅子卜，方归才(在)𠂤人。

戊寅子卜，方归才川人。

癸子卜，于粲月又[illegible]。

末一条的「癸子卜」大概是「癸子(巳)子卜」的省文。《菁》一一・一八有如下两条卜辞：

癸丑子卜，来丁酉至伊尹。

己子卜，片劝。

后一条的「己子卜」大概是「己子(巳)子卜」的省文。《前》八・二・一：

乙子卜鼎(贞)：帚(妇)如又(有)子，隹(唯)囗。

「乙子卜贞」也有可能是「乙子(巳)子卜贞」的省文。

有一条三期卜辞说：

于二父己父庚名。　宁一・二〇六＋一四〇

「于二父」可能应该读为「于二父——父己、父庚名」，第一个「父」字也是两用的。

有时候，两个相同的字虽然并不相连也可以省去一个：

辛卯卜，又匕(妣)壬、癸小宰。　掇续一二三

辛卯鼎(贞)，酒升(升)岁匕壬、癸。　明后二五四二，南明六七八

上引二辞里的「妣壬、癸」大概是「妣壬、妣癸」的省文。后一辞有如下一条同版卜辞：

辛卯鼎，囗匕壬、匕癸、

「癸」上「匕」字不省。

二　合文重复偏旁的省略

甲骨文里合文常见，而且也跟周代的合文一样，写成合文的两个字可以公用笔画或偏旁，如「五宰」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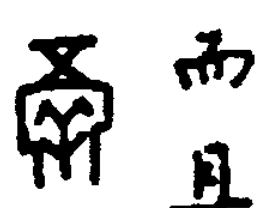，(82)「王亥」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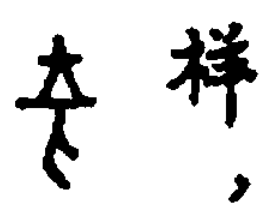，(83)上一字下横与下一字上横合而为一；「牝牡」合文作「牡」，(84)二字合用一个「牛」旁，也可以说省略了一个重复的「牛」旁。这些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有个别省略重复偏旁的合文却被忽略了。

《甲》六四一有如下两辞：

叀(惠，用法与「唯」接近)𤰈奏，王衍。

叀且(祖)丁甬奏。

《甲骨文编》认为第一条「奏」上一字是「父庚」合文，「父庚即父庚」（五九五页），此说不可信。这个字应是「父庚甬」三字合文，甬字的「庚」旁因与父庚之「庚」重复而被省去，也可以说「庚」字因与甬字的偏旁相同而被省去。父庚甬与祖丁甬是相对的。甬当释为「庸」，即当大钟讲的「镛」的初文，别详《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豊、鞀》一文（待刊）。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的H24：339＋390号卜骨有如下两辞：

丁亥卜，𩡶其酉于父甲父甬叀且(祖)丁囗

叀父庚庸用，隹(唯)父甲正，王受又(祐)。　《考古》一九七五年一期四一页图一六・3

第一辞的「父甬」也应是「父庚庸」合文。这一辞似应读为「𩡶其酒于父甲、父庚，庸叀祖丁(用)」，意即祭于父甲、父庚而用祖丁的镛来奏乐。《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释「父甬」为「又庚凡」，认为「庚凡即盘庚」（同上四二页），是不正确的。以「庸」为「庚庸」合文，与周代金文以「夫=」为「大夫」合文、「孙=」为「子孙」合文十分相似，只是甲骨文没有用合文符号。

胡厚宣先生曾指出《安明》二一一一的「[illegible]」是「我王」合文。(85)《后》下一四・一二有「囗方[illegible]囗」残辞，「方」下一字可能是「戎我」合文。《人文》一四六九：

丁丑卜大鼎(贞)，卜𢦏其于王。

𢦏字上端写得特别象「又」字，可能是「又(有)希(祟)」二字的合文。这些字的情况跟省略重复偏旁的合文很接近。

甲骨文有「𢿢」字，例如：

叀阳𢿢，隻(获)又大鹿，亡(无)𢦔(灾)。　粹九五五

弜(勿)𢿢阳。　甲三五七

叀行南𢿢，毕(擒)又豚。　甲七〇三

从文例看，应是「𣀔」字异体。《甲骨文编》把「𣀔」、「𢿢」都当作未识字（一四四页）。于省吾先生认为「𣀔」即「散」字所从的「𣀔」，(86)其说可信。「𣀔」即芟除草木之意，别详另文。「𢿢」通常用作「𣀔」字异体，但最初可能是作为「𣀔」、「𦿆(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二字都从「林」，所以写成合文时可以省去一个「林」旁。上引卜辞里的「叀阳𢿢」、「叀行南𢿢」，也许就应该读为「叀阳麓𣀔」、「叀行南麓𣀔」。

甲骨文又有「[illegible]」字：

丁子(巳)卜鼎(贞)：王[illegible]，坐(往)来亡(无)巛(灾)，王[illegible]。　佚九九五，京津五二八三

这个字似是「焚」字异体，但最初可能是作为「𦺈」（焚）、「录艸」（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艸」旁为二字所共用（甲骨文从「艸」从「林」多不别）。卜辞数言「焚某麓」，如：

口寅卜，王叀辛焚（焚）麓录（麓），亡（无）戋（灾），衍王。 甲五九六

王其焚（焚）迺录（麓），王于东立，豕出擒（擒）。 摭续一二一

「录𦺈」也许就应该读为「焚箐麓」。(87)

我们在《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一文里，曾指出甲骨文的[illegible]字可能是御（𢓊）疾之「御」的专字，或「御疒」二字合文；[illegible]可能是疒身之「疒」的专字，或「疒身」二字合文；[illegible]可能是伐羌之「伐」的专字，或「伐羌」二字合文。(88)在《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里又指出「𠙵」、「[illegible]」最初可能应读为「𠙵（读为坎，详前《释坎》篇）牛」、「𠙵犬」，「[illegible]」字最初可能应读为「[illegible]（登）豊」。(89)这些字的情况也都与省略重复偏旁的合文有相似之处。

---

①王国维《释辥》下，《观堂集林》卷六。

②第一形见《甲骨文编》六八四页。《文编》入此字于附录，实当列入「辛」字下。后二形采自从「𢆉」之字偏旁，看《文编》三一〇页「[illegible]」字、五五四页「辥」字、六八四页「[illegible]」字。

③《文编》把「[illegible]」字分列于六八四页及九〇七页，当合并。此处所引见九〇七页。

④《文编》把「[illegible]」字分列于八六六页及九四一页，当合并。此处所引第一形见《六·清》五四（亦见《外》二三〇），《文编》收入八六六页，第二形见《续》一·五一·四。

⑤见《释》四三三，《文编》误参此字所从的十为「斤」，收在三一一页「析」字条。关于「[illegible]」字，请参看下文。

⑥《文编》把甲骨文的[illegible]和[illegible]释为「乂」（四八六页），丁山把甲骨文的[illegible]和[illegible]释为「乂」（《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一五二及七八页），都缺乏根据，不可信。

⑦《文编》二四—二五页及二六七页。「[illegible]」即「麓」之异体。

⑧《文编》三一〇—三一一页。

⑨《契文举例》下一三页。

⑩《殷虚文字考》，《国学论丛》一卷一期。

⑪《殷虚卜辞综述》五三九页。

⑫《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九五页。

⑬《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七年一期九〇页。

⑭《综述》五二八页。

⑮同注⑬，九二—九三页。

⑯《库》三三三。

⑰《粹》八九〇。

⑱《双剑誃殷契骈枝·释柰》。

⑲卜辞或言「〔王〕逆子夫，（往）来亡（无）〔灾〕」（佚一八五），或言「生（往）夫」（乙三三三四），皆「夫」为地名之例。

⑳《前》六·一七·六，六·一七·五。

㉑《甲骨文编》六九二页。

㉒同上七一九页。

㉓同上七二〇及七四一页。又族名金文有[illegible]字（《金文编》八二七页），甲骨文有[illegible]字（《续存》上二〇九，《京都》二五三二作[illegible]），疑皆与此为一字。

㉔《甲骨文编》一三六—一三七页。《文编》释「尊」，似非。

㉕同上一〇二页。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释此字为「舩」。

㉖《甲骨文编》八八—八九页。

㉗同上六八六页。

㉘《金文编》一一九—一二二页。

㉙同上一二二页。

㉚同上六八六页。

㉛《甲骨文编》一二一—一二二页及六九〇页。

㉜同上一二二及六九〇页。

㉝同上七及六八八页。

㉞有人认为「[illegible]」与「[illegible]」也是一字异体。

㉟《金文编》八九二页[illegible]字。

㊱见《粹》九五七、《安明》一九八一。

㊲《甲骨文编》二一〇页。

㊳《金文编》二五三页。

㊴《古玺文字征》五·一下。

㊵《汉印文字征》五·五上，《金文续编》五·三下。

㊶《甲编》一八五。《甲骨文编》误收入二八八页「旦」字下。

㊷《古玺文字征》七·一上，《古陶文孴录》七·一上。

㊸《汉印文字征》七·三上，《金文续编》七·二。

㊹《粹》四六六。此字从郭沫若释。

㊺《金文编》二八九页。

㊻《古陶文孴录》六·四下「[illegible]」字，《古玺文字征》五·三上「[illegible]」字。

㊼《金文续编》五·九上，《汉印文字征》五·一二上，又二·四下「[illegible]」字，九·九下「廥」字。

㊽《古玺文字征》一〇·四下「[illegible]」字。

㊾《汉印文字征》五·五上。

㊿朱熹《晦庵文集》卷六三《答余正甫书》：「修书之式，只可作小卷，疏行大字，每段空纸一行，只似公案，摺叠成沓，逐卷各以纸索穿其腰背。」此文「沓」字似即「沓」之异体。《龙龛手镜》入声木部「楷」字亦有作「棤」之俗体。不知后世之「沓」与古文字之「沓」有无关系。

(51)《甲骨文编》七九页。同页「[illegible]」字条所收二字其实都是「[illegible]」字，孙氏摹录有误。

(52)同上六五—六六页。

(53)同上六五—六六页。

(54)《文编》六六页。

(55)《文编》七二七页。

(56)《丙》下（二）考释一六页。

(57)《金文编》一六三页。

(58)看马衡《汉石经集存》一〇三号拓片考释。

(59)《铁云藏龟拾遗考释》二七页上。

(60)《文编》三五页。

(61)见《绛帖》（容庚《古石刻零拾》亦收入）。

(62)罗振玉《秦金石刻辞》卷中。今传会稽刻石摹本的可靠程度尚待研究，但此字字形似可信。

(63)《历代钟鼎彝器款识》一五·一五一上「寅簋」（《两周金文辞大系》改称「[illegible]盨」）。

(64)《乙》六二一五。

(65)《文编》二二—二三页。𠙵一般用于埋牛羊，[illegible]一般用于埋犬豕，看《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三期一六九页。

(66)《积微居小学述林·释凵厶》。

(67)参看注(65)所引文。

(68)《说贵田》，《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七期六五页。

(69)参看注(65)所引文。

(70)《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释臼》。

(71)《文编》五八七页。

(72)《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73)《卜辞通纂考释》。

(74)《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

(75)《殷虚卜辞综述》四〇七页。

(76)看曾运乾《喻母古读考》，《东北大学季刊》第二期。

(77)看周祖谟先生《禅母古读考》，收入《问学集》。

(78)《殷契粹编考释》四四页。

(79)《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一九五六年二期一〇八页。

(80)《三代》一三·四二下。

(81)这类字体的卜辞往往把先祖名的天干放在前面，此辞先祖名也可能应读为「乙祖」。

(82)《文编》六一七页。

(83)《文编》五九三页。

(84)《文编》六一九页。

(85)《说叠》，《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86)《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传制度》，《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五年二期一〇七页。

(87)卜辞字序有时与语序不合，参看注⑮所引文。

(88)《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

(89)参看注(45)所引文。

补记

前文写就后又发现一些与重文有略有关的例子，今补叙于下：

(一)《乙》五三二二有下列一对正反对贞的卜辞：

辛卯卜，亘，鼎(贞)：父乙壱王固曰：父壱隹(唯)不值☐

鼎：父乙弗壱王。

前一辞的「王」字也可能是两用的，既作为「壱」的宾语，又作为「固曰」的主语。

(二)《东方学报》三十七册《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第一片有如下一辞：

鼎：出于父甲父庚辛。

「辛」上省「父」字，与前文所举「妣壬癸」省「妣」字同例。

(三)《珠》二四五是一块五期卜旬卜骨，其上「癸酉」一条附记的祭祖之辞作「甲戌祭且(祖)甲，魯壴」，刻作两行，「壴」字紧靠「且甲」二字右侧。金祖同《发凡》认为此辞「㝅(当释壴)甲之甲即借用且甲之甲，而不另刻」(21页上)，是正确的。《珠》二四六是同类卜骨，其上「癸亥」一条附记的祭祖之辞作「甲子祭壴甲，壴羌甲，魯戋」，刻作两行，戋甲之「甲」亦借用前行壴甲之「甲」而不另刻。金氏未注意「魯」下有「戋」字，认为此辞「魯戋甲」之「戋甲」缺刻，系借用下方一辞「壴戋甲」之「戋甲」(《发凡》21页下)，与事实有出入。金氏首先注意到卜辞中一字兼作两用的现象，前文未提及，是不应有的疏忽。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學習古文字散記

夏　渌

一、釋戡

《甲骨文編》和其它著作，不少把𢦔和𢦏混為一字了。《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三期刊登了管燮初同志的《說𢦔》指出了把𢦔當作𢦏的錯誤，並且釋𢦔為捷。《說文》：「捷，獵也，軍獲得也。从手，疌聲。《春秋傳》曰：「齊人來獻捷。」」糾正了長期以來甲骨學者將兩個不同音、義的字當作一字的錯誤。

這個𢦔字，是許多戰爭卜辭使用到的關鍵，不明字義，卜辭內容也無法理解。今就字的形義解說提出不同看法，請管燮初同志和專家們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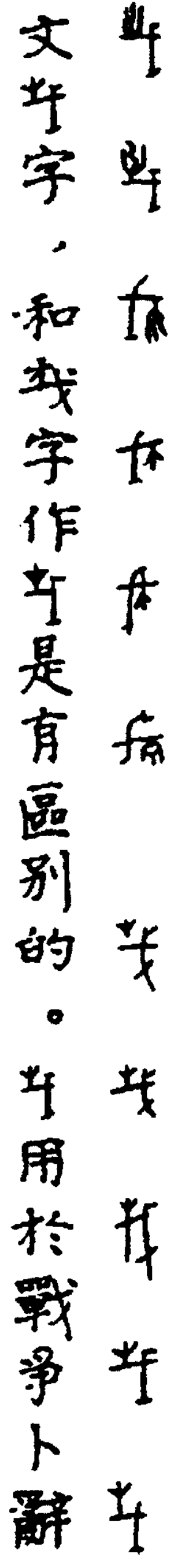

以上甲骨文𢦔字，和𢦏字作𢦔是有區別的。𢦔用於戰爭卜辭，𢦔用於田獵卜辭，也井然區分。從上舉甲骨文字形看，它的形義來源是用戈砍斷人頭或砍斷樹木之形，它和砍是有音義聯繫的，用於戰爭卜辭中表示「克敵制勝」的含義，疑當讀《商書、西伯戡黎》的「西伯既戡黎」的「戡」。古人把敵人腦袋砍下，或者砍下掛在戈上表示勝利是可能的。

戡、𢦏原是一字，聲符不同，異體。《說文》：「戡，刺也。」「𢦏，殺也。」似分為二字。古籍中「西伯既戡黎」一語兩種寫法都有。《漢書、五行志》孟康注和《淮南子》許注並云：「𢦏，古戡字。」《爾雅、釋詁》：「戡，克也，殺也。」《廣韻》：「戡，勝也，克也。」古漢語中也假龕、堪為之。《揚子、重黎篇》：「劉龕南陽。」注：「龕，取也。與戡同。」郭璞《爾雅注》引《商書》作「西伯既堪黎」。

與戡字有關的卜辭極為豐富，今列舉少數，以明釋戡較與古漢語習慣相符合，釋捷有些文例讀起來不妥切。

一、癸丑卜寺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戡嵒？王固曰：丁巳我毋其戡，于來甲子戡。旬又一日癸亥，車弗戡，之月㞢甲子允戡。（《丙》一）

二、癸未卜殸貞：旬無禍？王固曰：有希，其有來艱。迄至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西。長戈化告曰：邛方征于我奠。（四日）壬辰，亦有來艱自西。𠂤呼告曰：（邛方征我奠，戡四邑，亦焚廩三。（《綴》一一七）

三、沚戚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戡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菁》二）

四、戊戌卜：今一月夷戡？（《續》五．三〇．五）

戡是克的意思。夷戡，指夷克，被制服；讀夷捷，意義相反，指夷戰勝。「戡四邑」之類讀「捷四邑」也不妥切。

二、釋蚪（附病瘳、蚪甲）

容庚師曾以所藏《殷代貞卜人物通考》賜贈。饒宗頤先生在書中說：「卜辭疾病之吉語每曰「龍」。《詩、酌》：「我龍受之。」傳曰：「龍，和也。」《玉篇》：「龍，寵也，和也。」卜辭每言「疾龍」（《簠文》四三），即謂疾和。說見《卜辭

義證》。」（一三八頁）

丏字，羅振玉釋龍，郭老及前輩甲骨學者多從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貞：育旬？」（《天壤》四一）讀丏為旬，釋為憂也。張秉權《丙編》考釋中「亦疑龍」，謂「古音與凶同部，假為凶，是問疾病吉凶之詞」。

陳邦懷先生釋蛸，假為指。

丏字有單筆的，也有雙鈎的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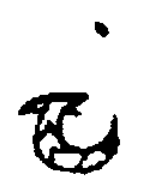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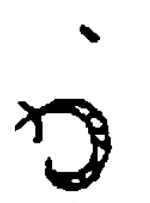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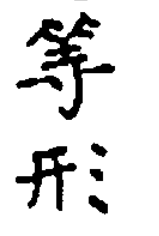等形。《甲骨文編》將雙鈎的列入龍字之前三行；將單筆另外置於附錄之中，認為是尚未認識的字。其實都是虬字。《說文》、《廣雅》並以「虬，龍子有角者」。王逸、高誘注《天問》及《淮南覽冥訓》並云：「有角為龍，龍無角曰虬。」今就甲骨文證之，「龍子無角曰虬」為是。

(一) 卜辭假虬為瘳的文例：

貞：侑病瘳？（《乙》六四一二）

病瘳？（《明藏》二六六）

貞：王疾異，其病不瘳？（《乙》六八一九正）

貞：王患瘳？王患下其瘳？（《合乙》二六四）

病齒貞瘳？（《丙》一二）

王嗽瘳？（《粹》一二六六）

貞：婦好病征瘳？（《甲》二〇四〇）

婦好瘳？（《粹》一二三一）

其克瘳王病？（《乙》四〇五九）

唯上帝瘳？（《乙》五六〇）

貞：示瘳王（疾）？（《存》二・四七三）

勿侑上下瘳，唯有蚩？（《丙》二〇二）

辛亥，㞢瘳于父丁一牛？（《粹》三六五）

求瘳。（《粹》四八三）

貞：有瘳？（《天壤》四一）

《說文》：「瘳，疾病瘉也。」《詩・鄭風》：「云何不瘳？」注：瘳，愈也。蟉，《廣韻》音虬，義同。虬讀瘳表示病愈是可能的。《周禮・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瘳既為周人「作龜八命」之一，殷人卜辭中早已有之，以後沿續至周，也是合乎情理的。

(二) 「虬甲」連文的卜辭文例：

卯子来于丏甲？（《前》六・一九・六）

卯婦口于丏甲？（《續》五・二五・五）

于丏甲卯？既酉乃甲？（《乙》三二五二）

㞢于乃甲？（《師友》一・三）

酒于丏甲？（《乙》一四六三）

卯丏甲？（《乙》一〇七六）

王宾乃甲？（《粹》二七二）

又丏甲？（《佚》九〇七）

乃甲不……（《識》一七六）

卯霝妃于丏（甲一）？（《拾》三・七）

《佚》九〇七虬甲有單筆和雙鈎兩體，證明它是一字繁簡異體，猶如它（蛇）字有雙鈎和單綫的兩類寫法。其它許多字（龍、豕、虎、象等）也都有類似寫法，意義不變。

「乃甲」連文有「龍甲」、「蜎甲」、「旬甲」等讀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則隶定作「巴甲」，大概都難找到對應的先公、先王名稱。今以「龍子無角」之「虬」讀之，擬釋「虬甲」，即卜辭「七甲」中之芍甲（《史記・殷本紀》作沃甲）。郭老讀芍甲為茍甲，是祖乙的兒子，祖辛的兄弟。寫本「𢆶二匚至扎甲十示？」「王固曰：南庚蚩。大示祖乙、祖辛、芍甲蚩。」（《丙》一六二）虬甲即扎甲，亦即芍甲，三匚算起，恰是十示。

丏，卜辭中尚有作方國名稱和人名姓氏的。

丙寅卜，寺：乎虬夷侯專彔叔？（《乙》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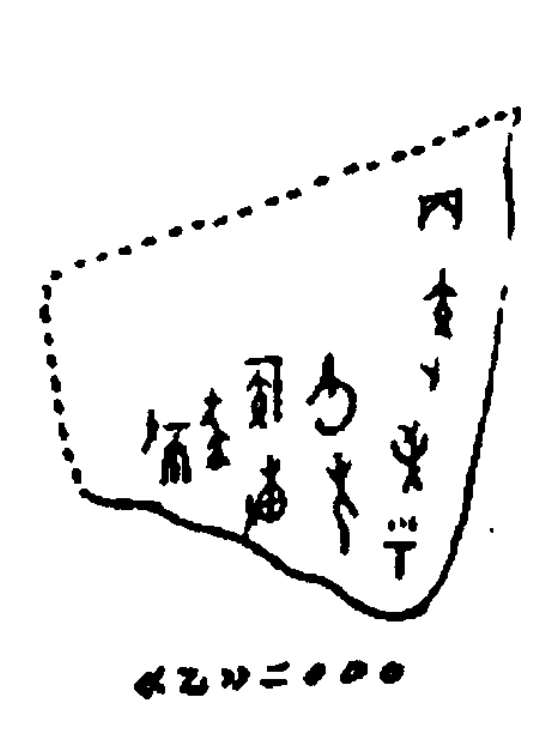

虬墾田？（《京都》二三六三）

叀虬。（《拾》一・五）

貞：般亡不若？不𡴭羌？

貞：虬亡不若？不𡴭羌？（《丙》一三二）

卜：虬唯若？（《戩》五・一五）以上虬似為人名。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读了《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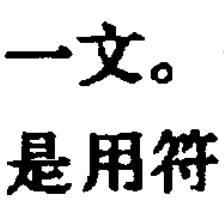》以后

王 显

《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上发表了《说𢦒》一文。作者看到卜辞有“之日允𢦒𢦏方”(乙4069)和“𢦒𢦏方”(乙4701)两条，根据卜辞重文是用符号“＝”表示的惯例，断定“𢦒𢦏”一定是两个不同的字，并辨认出前者的左上角是“屮”，后者的左上角是“才”。这是很正确的。作者又认为，“𢦒”字就是从“屮”得声的形声字，也就是“捷”字的初文。这个，似还值得商榷。

先说“屮”声的问题。如果认为“𢦒”就是古“捷”字的话，它不应从“屮”得声。因为“捷”是古韵盍部齿音字，而“屮”是古韵月部舌音字，声韵都不相近，这是同谐声的基本原则不合的。①金文𨒪鼎有“𢧐”，魏三字石经《春秋》残石有“𢧵”，大家都认为“𢧐”字所从的“𢦚”声，“𢧵”字所从的“𢧀”声，跟“𢦒”字关系密切。那么“𢦒”、“𢦚”、“𢧀”是一种什么关系呢？我们知道，形声字的形符和声符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变换。这个条件就是：形符的变换，限定在相近的语义范畴以内；声符的变换，限定在相近的语音范围以内。现在“𢦒”、“𢦚”、“𢧀”三字都有个“戈”，不同的是在“戈”上的“屮”、“廿”、“木”的变换上。“屮”、“廿”、“木”的语音是互不相近的。显而易见，它们的变换不可能是表示语音的关系，而只能是表示语义的关系。“屮”、“廿”、“木”在语义范畴上也确实是彼此相近的。所以要说它们是形声字的话，那就只能是从“戈”得声。但是“𢧀”声的“𢧵”明明同“捷”发生了通假(详下)，这又排除了它们有从“戈”声的可能性。由此可见，“𢦒”、“𢦚”、“𢧀”并不是形声字。既然如此，“屮”声一说当然就不能成立了。

再说“捷”字初文的问题。初文是对后起字来说的，初文同它的后起字的关系，一定要在字形上有所反映。例如“益”字，篆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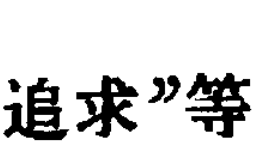”，从“水”在“皿”上，表示水漫出器皿的意思，本是“溢”字的初文。后来它专用于表示“利益”、“增益”等意思，于是就另造了个“水”旁的“溢”来表示“漫溢”。又如“求”字，原是“裘”字的初文，篆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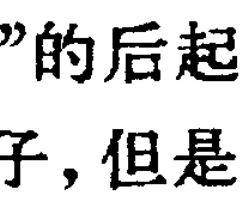”，象征皮衣的绒毛蒙戎纷披的样子。后来它专用于表示“请求”、“追求”等意思，于是又造了一个“衣”旁的“裘”。至于“𢦒”和“捷”，字形上并没有反映出它们之间相关的某种关系，象“益”和“溢”或者象“求”和“裘”那样。所以不能说，“𢦒”是“捷”的初文，“捷”是“𢦒”的后起字。而且表示“胜利”、“战胜”的“捷”，在先秦两汉的古籍里虽有作动词谓语的例子，但是从没有直接带宾语的。②要带宾语的话，宾语的前头还必须有介词，③现在甲文出现了“𢦒𢦏方”的结构，金文出现了“𢦒殷”的结构，“𢦒”字后头都直接带了宾语，是跟“捷”字的语法规律不相同的。这又证明了“𢦒”不可能是“捷”字。

上面已经讲明，“𢦏(𢦏、𢦔)”不是形声字，所以它的结构只能解释为：从戈，从屮(什、木)，会意，意思是用戈这种工具把草从荆棘去掉。试拿“芟”字来作比较。《说文》：“芟，刈艸也。从艸、从殳。”④“𢦏”字所从的“屮”跟“芟”字所从的“艸”是同意的；“𢦏”字所从的“戈”跟“芟”字所从的“殳”也是同意的，可以认为它们本是一个字。甲文只有“𢦏”，没有“芟”；秦统一文字后，又只有“芟”，没有“𢦏”。这种先后互补的关系，可以认为原是不同时期的写法，即早先写作“𢦏”，往后才写作“芟”。

说“𢦏”是“芟”字的古体，不但在字形的解释上能够圆通无碍，而且在语法、语义、语音上也都通得过。

语法上，“芟”字可以直接带宾语，例如《淮南子·本经》的“芟野莢”，⑤《汉书·叙传》的“夷险芟荒”，⑥《文选·东京赋》的“若薙氏之芟草”以及《檄吴将校部曲文》的“芟敌搴旗”，⑦都是。“芟”的古体既然作“𢦏”，那末甲文的“𢦏𢦔方”、金文的“𢦏殷”，便是合乎规律，源流有自的。

语义上，古籍中单个的“芟”表示军事进攻的，现能看到的材料，还只有上引《文选》的“芟敌”一例。但是由“芟”所构成的词组，大都含有这个意思，例如：“芟除寇贼”⑧，“芟夷遗寇”，⑨“芟去无道”，⑩“芟讨暴虐”，⑪“芟刈小民”⑫等等。这些词组所含有的军事进攻的意义，当有一部分是从“芟”字那里来的。由此可知，单个的“芟”也当有“征伐”、“征服”之类的意思。试用“征伐”、“征服”的意义去读《说𢦏》所列举的文句，如卜辞(乙 4069)的“王固曰吉，𢦏(征伐)。之日允𢦏(征服)𢦔方”，𪒠鼎的“征伐东尸丰白尃古，咸𢦏(被征服)”，史墙盘和𤼈钟丙组的“既𢦔(征服)殷”，以及𧻚鼎的“王令𧻚𢧢(征伐)东反尸”，都能文从字顺，没有窒碍。应当指出，读“𢦏”为“捷”，在解释𧻚鼎的铭文上是有困难的。因为“王令𧻚𢧢东反尸”是叙述事实，不是记录原话。尽管发布命令时国王对𧻚可能说了只许打胜的话，但这一句并不是命令中的话，不是原话的记录。所以这一句只能解释为国王命令𧻚去征伐东边造反的夷人，不能解释为国王命令𧻚去战胜东边造反的夷人。

语音上，“芟”字是会意，不受声符的束缚，所以古体“𢦏(𢦏𢦔)”以及从“𢦏”得声的“𢧢”、从“𢦔”得声的“𢧁”，按照“芟”字所构拟的古音来读，都是没有问题的。只有“𢧁”字，魏三字石经曾用它去替代了今本《左传》的“捷”，需要多说几句。异文的替代，情况多种多样，要作具体分析。魏石经所有的替代，虽然基本上都是异体，但并没排除假借。还是以《左传》为例，如《僖公二十八年传》“如会”的“如”，石经作“女”；“元咺”的“咺”，石经作“𧻚”(垣)，“狩于河阳”的“狩”，石经作“獸”；《僖公三十二年传》“鄭伯捷”的“鄭伯”，石经作“奠白”；“重耳”的“重”，石经作“童”；《文公元年传》“公孙敖”的“敖”，石经作“奡”。⑬很显然，“如”和“女”、“咺”和“垣”、“狩”和“獸”、“鄭”和“奠”、“伯”和白”、“重”和“童”、“敖”和“奡”，是不同的字，决不能因为它们互相替代而就认为是一个字。对于它和“捷”的替代，也应当这样来看，即看作是音近通假。“𢧁”从“𢦔”声，即从古“芟”字得声，是古韵谈部齿音字。在声母上“𢦔(芟)”跟“捷”字同部位，在韵母上“𢧁(芟)”跟“捷”字同主元音(谈部跟盍部是相配的，主元音相同，不同的是前者收 -m，后者收 -p 而已)，所以从“𢦔(芟)”声的“𢧁”字可以跟“捷”字通假。

考释一个古字，必须面面俱到，即从字形以至语法、语义、语音各个方面，都能说得圆通，毫无扞格，才谈得上真实可靠。用这个标准来考察“𢦔”字(包括从“𢦏”得声的“𢧢”字、从“𢦔”得声的“𢧁”字在内)，它应当是“芟”字的古体，而不是“捷”字的初文。

附注

① 《说文》在“疌”字下也说是“屮声”(二篇上止部，38 页上。中华书局 1977 年印本)。这个“声”字如果不是后人乱补上去的，那就是许慎认识上的错误。“疌”字的结构应当是：从又、从止、从屮，会意。“又”就是手，“止”就是脚，“屮”就是树木。它们合在一起，就是表示一边用手攀，一边用脚蹬，迅速往树上爬。这正是捷足先登的“捷”字本义。后来人们又要用它来表示“战胜”，因而又造了一个手旁的“捷”。所以“捷”跟“疌”的关系正象“溢”跟“益”的关系一样：“益”字结构中已有“水”了，“溢”字又添一个“水”；“疌”字结构中已有“手”了，“捷”字又添一个“手”。

② 《文选·七启》的“捷忘归之矢”(卷 34，482 页。世界书局影印本)，并不是“捷”字带宾语的例子，因为它并非战胜的意思，而是“插”的借字。

③ 例如《公羊传》的“恶乎捷？捷乎宋。曷为不言捷乎宋，为襄公讳也。”(卷 5，42 页下。《四部丛刊初编》缩本) 又如《谷梁传》的“其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于宋也。”(卷 5，35 页下。《四部丛刊初编》缩本)

④ 一篇下艸部，24 页上。小徐本“殳”下有“声”字，误。

⑤ 卷 8，2 页上。《四部丛刊初编》本。

⑥ 卷 100 上，4228 页。中华，1975 年印本。

⑦ 分别见于卷 3，33 页；卷 44，620 页。

⑧ 《三国志·魏书·王朗传》，卷 13，408 页。中华，1975 年印本。

⑨ 《三国志·魏书·傅嘏传》，卷 21，623 页。

⑩ 《全后汉文·为孙会稽责袁术僭号书》，卷 86，940 页上。中华，1965 年印本。

⑪ 《全后汉文·为刘荆州与袁尚书》，卷 90，961 页下。

⑫ 《后汉书·刘陶传》，卷 57，1843 页。中华，1973 年印本。

⑬ 分别见于《魏三字石经集录·拓本》31 页下，32 页上，33 页上、36 页下、37 页上和 40 页下。1937 年印本。

(原載《中國語文》1980 年第 2 期)

甲骨文中的𢦏与𢦔

单周尧

管燮初先生在《中国语文》1978 年第 3 期发表了一篇《说𢦏》*，认为甲骨文中的𢦏与𢦔是两个不同的字，理由是乙 4069 的“王固曰吉，𢦏。之日允𢦏𢦔方，十二月”和乙 4701 的“王固曰亩既。三日戊子允既，𢦏𢦔方”两条，𢦏、𢦔两字用在一起，①而不用重文符号“＝”，跟甲骨刻辞一般体例凡重文用重文符号“＝”者不合

其实，早于 1953 年，管先生已在《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中提出这个问题，当时管先生把𢦏释作“𢦏”字(见页 13)。在《说𢦏》一文中，管先生则把𢦏释作“捷”字，原因是魏三字石经《春秋》残石郑伯捷的捷字古文作𢧁，从戈；另一方面，捷从手疌声，疌从止屮声，因此，捷字可说是从屮得声。而𢦏正是从戈屮声，义符跟魏石经捷字的古文相同，声符也跟捷字有密切关系。于是管先生认为𢦏是捷字的初文。

问题是魏石经捷字的古文并不是真正的捷字，只不过是𢧁字的假借，这一点王国维、孙海波、商承祚诸先生都曾经说过，②可说已成定论。因此，管先生整个看法的根据就不大可靠了。

再看看甲骨文的𢦏字，在大多数情形下，用法跟征、伐等字很接近。例如：

囗卜，㱿贞：𢀛方允𢦏戊？(粹 1071)

己巳卜，㱿贞：𢀛方弗允𢦏戊？(前 7.8.1)

戊戌卜，㱿贞：戊𢦏㴱方？(续 4.29.1)

壬午卜，㱿贞：亘弗𢦏鼓？(乙 4684)

在这些句子中，似乎都可以把𢦏解作“侵害”，那就是𢦔伤的引申。当然，所谓“侵害”，不一定含有贬义。倘若把𢦏释作“捷”，读来反觉不大通顺，在古籍中实在找不到把“捷”用作及物动词的例子。

而且，在某些情形下，𢦏字很明显不宜释作“捷”。例如：

癸巳卜，㱿贞：旬亡𡆥？王固曰：㞢(有)希(祟)，其㞢(有)来㜲(艱)？三(迄)𡕒五日丁酉，允㞢(有)来㜲(艱)自西，沚𢦒告曰：土方 于我东啚(鄙)，𢦏二邑；𢀛方亦㑴(侵)我西啚(鄙)田。(《菁》2)

这里的“𢦏二邑”，如果解释为“侵害二邑”，便文义畅顺；如果释作“捷二邑”，便诘屈难通了。又如：

甲辰卜，王：㐁弗𢦏朕史(使)？二月。(前 4.4.7)

这个“𢦏”也只宜解作“伤害”，而不宜释作“捷”。

---

* 为排印方便，正文及附注中的甲骨文，如无必要，一律改成宋体字。

“亡𢦏”一辞，卜辞屡见，绝大多数作𢦔，但也有一些作𢦏。在戬 11.6，粹 1153，甲 506 中，尚可以找到作𢦏的例子。这反映出𢦏与𢦔本来是一个字，不过到了商代，已开始各有特定的意义与用法，𢦏多用作动词，𢦔则用作名词，已分化为两个字了。但无论“侵害”、“伤害”、“灾害”，都跟𢦔伤的意思有关。这跟亯字分化为享、亨、烹三字有点相似。③

总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甲骨文中的𢦏与𢦔用法截然不相混。但若追溯其字源，则是同一字的分化。甲骨文的𢦏字仍当读作“𢦔”，不应读作“捷”。

附注：

① 这两条卜辞的𢦏字，本作𢦏；但甲骨文中𢦏与𢦏毫无疑问是同一字的异体，本文为求简明起见，一概写作𢦏(𢦔)。

② 请参考王国维《魏正始石经残石考》页 3343、孙海波《魏三字石经集录》页 7、商承祚《石刻篆文编》卷 12 页 12。

③ 《说文》：“亯，献也。”隶变分化为享、亨、烹三字。享受作享，亨通作亨，烹饪作烹，亦由“献”义分化成三个不同的意义。《诗·桧风·匪风》：“谁能亨鱼？”《礼记·礼运》：“以亨以炙。”以亨为烹。汉《刘熊碑》：“子孙亨之。”以亨为享。《张公神碑》：“元享利贞。”以享为亨。这种情况跟“亡𢦔”或作“亡𢦏”有点相似。

(原載《中國語文》1980 年第 2 期)

說"月"

黃敏

許慎說文，多有錯誤的解說，前人早有指出，已成定論。然而在這種掃蕩中，未免有"過正"的地方。

比如"月"字，康　殷先生云："象月牙形。前輩說在甲文中月和夕字字形無別。金文有別，偶然通用。篆作☽，說文或、乜作☽後世抄訛。許氏又弄玄虛解作"闕缺也。太陰之精。"月本無缺，即使不知此理，也知其有圓有缺。作為文字如果不缺而作滿月之形的⊙，又如何與日等圓形物相別？"

這段解釋說，有幾種不妥處，今試辯說如下。

其云："篆作☽，說文或訛作☽後世抄訛。"查甲骨文編"月"字条下錄有☽前二、二二、一　☽前二、一二、六　☽前二、二三、二諸形，又查《金文詁林"月"字条下錄有☽鬲攸比鼎　☽欒書缶　D散盤　☽邵鐘諸形，則知"月"字的篆作☽，固然於古有徵，即說文之☽形，亦不存在後世抄訛的問題。其形体與上引甲文"月"字字形、体相同，那"☽"筆向右下轉折作"☽"形，似亦应視作从☽形的古写法來。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小篆相承作☽，取字形茂美耳。"金文☽形之折筆正取其"茂美"也。因此，☽形所來有自，并非"後世抄訛"。

"月"的初文，依了我的愚見，应該書作），反書之，当作（。虛构則作）或《。填实較為写实，故月牙之兩端必要填写得尖銳以求逼真。而虛构、工筆則書作）、（、D、(，稍一草率，則自然成）（、）（。（案D、(、）、(諸形象上、下弦形。又，甲文尚有）形之月，此則是望前後，上、下弦之间月相的象形。此类形体不占多数，故討論时撇开不提，以求行文的便利。）（）、》、），象新月。（、《、（，象残月。）

饒　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云："月象闕形，其最初古文，若魚鼎月作），象上弦前形，六書统作（，象始晦形，作》象始生形，作《象下弦後形。"上說甚為精巧，然古人造月字时，是否果真如此考虑周密？恐怕未必。

应指出，"月"字中间兩短橫的來历并不相同。下一短橫，乃由初形》的凹缺處的边緣綫变來；而上一短橫，則从》形中的一点（短划）化来。那么，》形中的那一点（短划）是怎么来的呢？（如甲文中的☽甲三九四　☽粹六五九　☽寧滬一·三二四。）不清楚。恐怕要比》形晚一些。因為月字在写作》形时，它的中间是無法加点划的。而》形虛构作》形时，恐怕也不会马上在》形中加上什么点划的。

饒　炯"說文解字部首訂"云："月象闕形……（敏案此处引文已見前引，故省略。）又其合二体為一字者，如微欒鼎作》，六書統作》、《，今篆涉隸変中誤為二，与日誤為一相通。"

孔广居說文疑疑云："原象形之义当作⊙、》，中象日、月之体。"

王　筠說文釋例則云："外象上下弦时形，内象地影，即靈憲所謂兔、蛤也。"（着重号为筆者所加。）

王氏之说近是。

或者这一点（短划），有指事的味道，不过也难说一定是。

甲骨文編錄有一☽掇二·四〇一 還書形、☽、☽也。值得注意的是，它中间画有两点（短划）。这或者正可拿來作☽形中的点划乃象月中阴影的证据。不然的話，这☽形中的两点（短划）该如何解释呢？因書寫随便，不经意給多加了一筆么？

再往後，可能是因了書寫的速度，那象月牙形的凹凸了的弧线又析而为二，作☽存下九八　☽前四、一九、一（見甲骨文編 P二九四）☽效卣　☽徐伯簋（見金文詁林 P4295 所引之合文）等形。这样，就开始较多地丧失月字字形的象形意味了。至於金文多美化文，☽或變化，則又有☽邾公孫班鐘　☽禾簋等形（見金文詁林 P4293），則又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

而当月牙形中凹曲的弧线与》形中的那一点（短划）全都化為两短橫後，月字字形的象形意味更少了。所以，那两短橫的写法就显得很随便，可写作D佚四二八　☽前四、一九、一　☽欒書缶，甚而可写作☽禽志鼎。（前二形引自甲骨文編，後二形引自金文詁林）

那么，甲文何以会有☽前二、二二、六　☽前二、二三、二这样近于篆文的形体呢？要知道，汉字发展到甲骨文，已是一种相当成熟的文字了，而且甲文本身又有一段相当长的发展历史，所以，其原始形体与后起形体并存，并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情。金文多存原始图形文字，正是此类情况的最明显反映。

到印刷术发明，从"月"的"閒"字的印刷体，那"門"中的"月"还往右作傾仄形呢！这不正是"月"字的原始形体在后世文字中的遺存吗？

康　殷先生說："月本無缺，既使不知此理，也知其有圆有缺。作为文字如果不缺而作满月之形的⊙，又如何与日等圆形物相别？"

类似的说法，他人已有道及。金文詁林引高田忠周说："盖先有⊙字，以○为形之本，假借之象形也。又省⊙为》，亦假借之象形耳。"又引马叙伦说："……不畫滿月形者，恐與日無別也。"

不过，康　殷先生又更进一步认为許慎所说"月，闕也"，乃是"弄玄虛"。

康　殷先生说，月字之字形"象月牙形"。不錯（此乃就大部分情况而言，不包括象上、下弦的D、☽形和象望前后，上下弦之间的☽形）。这个"月"，乃是象形的标准字。許慎在給"六書"下定义时说："象形者，随体詰詘，日、月是也。"前人研说文，对"月"是象形字，都無异义。问题是，把"月，闕也"的说解认作是"弄玄虛"，再進一步认为画作月牙形乃是为了与画作圆形的日字相区别就不对了。

现存"月"的形体，無有画作○或⊙的，故认为"月"的书作》、《形，乃是为了与画作圆形的太阳相区别的说法，似嫌多余，这不只因为造"月"字之初并不存在此种情况，另外，还因为：

一、許　慎说："月，闕也"，这个解说本身是对的。

二、月的常态特点，正是"缺"。故造象形字时，自然要捉住它的常态特点。

其一乃本文所述要点，留待后述。

其二，前人多有说及，今摘引如下：

王　筠說文繫傳校錄："……月以闕为常，盈为暂……"

孔广居說文疑疑："》，中象其体"，"外象其光晕，月雖有时而盈，然虧之时多，故古人就所恒見者以立文也。"（敏案"外象其光晕"，不对。）

以林潔明氏所说最为明晰，其批駁高田忠周云："盖日、月並自然之現象，先民日间举头見日，晚上則見月，仰覌天象，而造日、月之字，當無先後之別也。按字象缺月之形，盖月之相，以缺月為常也。"（見金文詁林 P4302）

这些说法虽都有一定的道理，然均為後人依常情推測的說法，更直接更有力的证据，今揭示於後。

说"月，闕也"，不单有許　慎，古籍中有好几处提到，如：

春秋元命苞："月之為言闕也。"

白虎通："月之為言闕也。"

釋名："月，闕也。"

可見，这是一种流传甚广的说法，除非证据确凿，一般不应輕易予以否定。

"月，闕也"，当如何解说？

白虎通：月之为言闕也。有满有闕也；

釋名："月闕也。满则闕也；"

小徐繫傳："……十五稍減，故曰闕也。"

王筠說文繫傳校錄："'十五稍減，故曰闕也'，二句蓋讀者筆记语，大徐無之。且本不可通，月以闕為常，盈為暂，豈十五稍減之謂乎？"

田吴炤說文二徐箋異："按'月，闕也'，此象形誼也。"

各人說各人的，看上去已有点眼花繚乱。再看：

繫傳通論："月者，闕也，虧闕也，所以補陽之闕也。陰，德也，臣道也。陰不可抗於陽，臣不可敵於君，故於文闕者為月。日[illegible]為月旁，其中畫縱順以從上也。上，陽也。圓員为君，君德徧也，德施普也。闕者为臣，才有槩也。……臣者，司君之闕也。"

桂馥說文解字義証：家语·礼运篇："天秉陽，垂日月；地秉陰，載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四气而後月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缺。"……衛恒書勢："月勢臣而虧其體"。書斷："月以臣輔君，則文體闕"。

这就真有点儿近乎"玄虛"了。再加上"太陰之精"的解說，就更使許慎的解说蒙上一层"玄虛"的色彩。其实，許慎原意，"太陰之精"，乃是根据当時人的哲学观对月亮本体作出的一种义界说明。至於这种哲学观该如何评价，那是另一回事，今不论及；而"月，闕也"，乃是"声训"，两者应分清：

段玉裁、王筠、鄧廷楨均以为月、闕迭韵。

桂馥说文义证："月、闕、缺聲並相近。"

楊樹達先生释名新略例云："九曰以迭韵字为训，如以闕释月，以显训天之類是也"

在广韵，月、闕为同韵字。據王力先生古韵分部異同表，此两字，在段玉裁同屬第十五部，在王念孫同居祭部，在江有誥同屬祭部，在朱駿声同屬泰部，在章炳麟同屬泰部，而王力先生同列在[illegible]类。月、闕迭韵为训，此固无疑也。

前輩但知月、闕迭韵（或音近）为训，却不知"月"字本身的讀音

就寓有"闕"(缺)义。

以"月"为声之字，多寓缺义。

"跀"，断足也。字从足，月声。"𧿳"、"兀"以其声与"跀"近，亦可訓断足。足断，則有所缺失也。使足有所缺失的动作，即是"跀(𧿳、兀)"。

"刖"，绝也。从刀，月声。广雅·释詁云："刖，断也。"若专用之於断足，則为"跀"。同以"月"为声符，故"刖"可假为"跀"。

"⿰歹月"，歠食残貌。此为形容词，言歠啃食殘缺也。

"抈"，去樹皮。亦寓缺义。

章太炎先生云：月又孳乳入寒为閒，隙也，月光自隙入也。"閒"对轉泰則为"堨"，壁間隙也。閒在寒，又以其义孳乳为涧，峡水也(見《文始》)。是从月之閒("澗")亦有空缺义。

不但此也。与"月"声近之語，多寓缺义。此族词均可視作同一語(根)在不同時空范围中的变体。今但举数例于後：

"櫱"(不)、"枿"，广韵均同音五割切，又五结切。"櫱"，说文云："伐木餘也。""𣎵"(不)，古文櫱，从木無頭。"枿"，广韵云："伐木餘"。則"櫱(不)"、"枿"皆以有所缺失为言。

"⿰耳闕"，广韵："五骨切"，"無耳，吳楚语也"。則"⿰耳闕"明寓缺失义。

"齧"，广韵"五结切"，说文云："噬也"。释名·释飲食云："歠曰齧，齾也，所临則秃齾也。""齾"，广韵"五割切"又"五结切"。广韵本释名之说，云："歠食之餘曰齾。"又云"器缺也"。说文云："缺齒也"。集韵："齒缺"。最可注意的乃是淮南子："劍之折必有齧。"注云："齧，缺也。"另例："今劍或絶側羸文，齧缺卷銋，而稱以頃襄之劍，則貴人爭帶之。""卷銋"，广雅·释詁："韏也"，"韏"，集韵："屈也"。是則"齧缺卷銋"一語，卷、銋，曲也；齧，缺也。又莊子："齧缺之師曰王倪"，"齧缺問於王倪"。"齧缺"乃子虚先生之属，其所命名二字，"齧"即"缺"也。

在动字曰"齧"(噬也，缺也)，"齧"(噬)的结果为"齾"(歠食之餘)。器物之缺失，在器、在齒曰"齾"，在劍曰"齧"。凡此数語，均有"缺"义。

"⿰齒義"，玉篇以为即"齧"。今吴语有[ŋa˦]，言啃也。可用於獸，亦可用於人，如"[ŋa˦]骨头"。这个[ŋa˦]恐怕就是"⿰齒義"的古讀在今吴语中的遗存。"⿰齒義"，从齒，義声。"義"之古讀正与今吴語[ŋa˦]相近，而与今普通话之讀[i˥˩]相去甚远。又，"義"，"我"声，且声兼义。"我"，刀鋸也。"吾我"之"我"，乃假字。"我"之为言，"牙"也。"我"之为用，"鋸"也。其有"鋸"的作用，正因其有齒状之刃口也。而鋸齒的形状特征正在其刃口具有众多的缺口。"我"(刀鋸)之发明，恐乃先民"近取諸身"，由"牙"的作用上受啓发而来。对先民来说，"牙"的作用之大，犹如"指爪"，故詩·祈父有云："予王之爪牙。"

其实，噬义的"齧"、"⿰齒義"与"咬"、"啃"均與语"牙"有涉。在名字曰"牙"，在动作則為"齧"，为"⿰齒義"，为"咬"、为"啃"(案此數语声纽均为舌根音)，而动作的結果，則为"齾"，为"月"。林尹先生謂"牙"声之字，如"芽"、"訝"、"枒"、"衺"、"釾"、"庌"等均有"出"义。(見訓詁學概要)注意，这里存在有重迭的音义域，此种情况有時甚为复杂。搞清这一点很为要緊。把"声訓"視为弄玄虛，大多亦與此有关。今不詳论，否則就要跑題儿了。

又，"⿱山齧"，五鎋切，广韵："山中绝貌"。

"鈋"，五禾切，广韵："去角也"。

是"⿱山齧"、"鈋"均寓"缺失"义。

注意，以上所举与"月"声近之字凡入声，如"⿰歹月"、"抈"、"櫱"(不)、"枿"、"⿰耳闕"、"齧"、"齾"、"⿱山齧"等，在广韵，均疑母t尾字。

最为切近的例子，乃是吴方言的[ŋəʔ]，如"刀口[ŋəʔ]脱一块"，刀刃或硬，容易[ŋəʔ]口。又"刀刃，有几只[ŋəʔ]口"。"[ŋəʔ]"，缺也。"[ŋəʔ]口"，缺口也。(案此即淮南子"劍之折必有齧"、"齧缺卷銋"之"齧"。)不仅刀劍，他物，如玻璃杯、瓷杯、牙齒、桌椅边角等，均可言"[ŋəʔ]"、"[ŋəʔ]口"。而"月"字，在吴语亦讀作[ŋəʔ]，如"月([ŋəʔ])亮"、"正月([ŋəʔ])里"、"月([ŋəʔ])份"。然也可讀为零声母字：[ɦyəʔ]。"月"，说文、广韵、集韵并鱼厥切。其反切上字"鱼"，乃疑母字，於音當作[ŋ]。今吴语"鱼"读[ŋ]，"月"讀[ŋəʔ]，尚存古讀。疑母字在吴语区有分化，或读ŋ母，或ȵ母，或零声母。故"月"之讀"[ŋəʔ]"，讀"[ɦyəʔ]"，均为有据。又如"抈"，从手，月声。今吴语讀作零声母[yəʔ]，言拗折也。"抈"字既从"月"得声，其造字時，必讀如"月"声，为疑母字。

袁家驊先生《汉语方言概要》中，录有"[ŋəʔ]"一語，正此处所言[ŋəʔ]也。其[ŋəʔ]下注云："齧(敏案：即齾)缺口。说文作堨。"今案"[ŋəʔ]"条下当补"齧、缺口，缺失"。(据淮南子补)。"齾"字下当注作"缺口，缺失"。而"堨"，说文云："壁间隙也。从土，曷声，讀若謁[illegible]。"今案王力汉语音韵P189注2："匄声有曷，曷声有渴竭葛；而匄声之字居月部。"可見"月"、"堨"两字，同[illegible]母，同韵部，上古音更極相近。

又据王力先生上古韵母系統研究、汉语史稿，"齾"、"齧"、"堨"、"月"(及以"月"为声符的字)均为月部字，且同为疑母字。此数语为同源词当無疑。

附带说一下，"闕"、"缺"，亦居王力先生之月部。"⿰齒義"，从義声，据上古韵母系统研究，当居歌曷寒系。"⿰齒義"之与"齧"，正歌、曷对轉。又"虧"亦歌部字。上古韵母系统研究·訓诂对转证下，正列有"虧缺"。故繫传通论云："月者，闕也，虧闕也"。沈涛说文古本考云："……是古本尚有'有盈有虧'八字，今夺"。并以"虧、闕"訓"月"，均以其有声、义上的联系也。

"闕"字有必要细说一下。"闕"，广韵袪月切，溪母字。上古亦月部字。说文云："門觀也。"詩·鄭風："挑兮達兮，在城闕兮。"释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为道也。"是"闕"之为言，缺也。又集韵云："乏也，空也"，則"闕"有缺乏、空缺义。又玉篇："少也"。左傳成公十三年："又欲闕翦我公室"。又汉书·王莽传："歸師勿遏，圍城謂之闕。"注云："闕，不合也"。又左傳隱公元年："闕地及泉"。凡此數"闕"，均寓缺义。故说文云："月，闕也"，正謂"月缺"也。

至此，我们尽可放心地说，"月"字读音中，本身就寓有"缺"的意义。"月"者，"齾"也，"齧"也，"堨"也。用今吴方言来解说，则为"所[ŋəʔ]"，"[ŋəʔ]"也。可見，許慎说文说"月，闕也"，与弄玄虚毫不相干。

旧時吴地风俗，于"月蝕"一事，有"天狗吃月亮"的说法。到"月蝕"发生時，老百姓放鞭炮，敲响器，以吓走"天狗"。此事解放初期在上海仍能看到。那時筆者还是一个毛孩子。当时气氛的怪异，人们從事赶天狗的态度的认真，对"天狗吃月亮"这"天象"可能带来的灾祸所怀惶恐的程度，至今记忆犹新。以此亦可知，在汉民族的认识和心理，"月亮"这玩意儿既然"天狗"都可吃得，为何就不能缺呢？"本无缺"，这是只有在科学高度发展的今天才有的认识，我们的远古祖先何尝知道这一点呢？而汉语、汉字却又正是处於蒙昧時期的祖先们所創造，那么，他们以"月亮"的常态特征是缺，故而给它一个"月"的名称(案此時口语中必有如"齾"、"齧"、"堨"这一類的某个語词，而这语词的讀音，也即与给"月"命名的讀音相同或相近)，到文字产生時，又给它画了一个表现"缺"的常态特征的"☽"字。这事情本無什么玄虚可言。那么許慎用"闕"(缺)训"月"，与"弄玄虚"又有何干系？

故而，依了我的愚见，许慎这个说解实在是精确得很。

外行释字，难免挂一漏万，还请前輩专家，同学诸子多多批评指正。

(附月相图，见后)

附注：

① 《语海拾零》(二)在《古文字》第一期装订後，又有補頁一张兩頁。

②、近来在阅读中，对《语海拾零》(一)(二)中所释诸篇文有不少补正的地方，如笔者释"官"为"圈"。从"官"之声固多寓圈圍义，今不详列。试举一"棺"字，说文："棺，關也，所以掩尸。从木，官声。"乃言"關"而使成一封闭之居处，以掩裹尸身也。是从"官"得声之"棺"正寓有圈圍意。杨树達先生積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引何子贞先生说，云："官字从宀，凡从宀字皆以屋字为义。官字下从𠂤，盖象周廬列舍之形，謂臣吏所居，復引申为官職之称。(案官下之"𠂤"，是否象"周廬列舍"形，今且不论。然官作"周廬列舍"则无疑)。杨树达先生并列举数证，以明官之古义，乃指居处之地而不指人。是则何、杨之说与余认"官"、"圈"同源，正有相合处。如此之类，今皆不再补充说明。就学期间，应付考试尚且忙得不亦乐乎，于学问之道，实在无太多心精力去研求，望读者原谅。

月相圖

——引自"天文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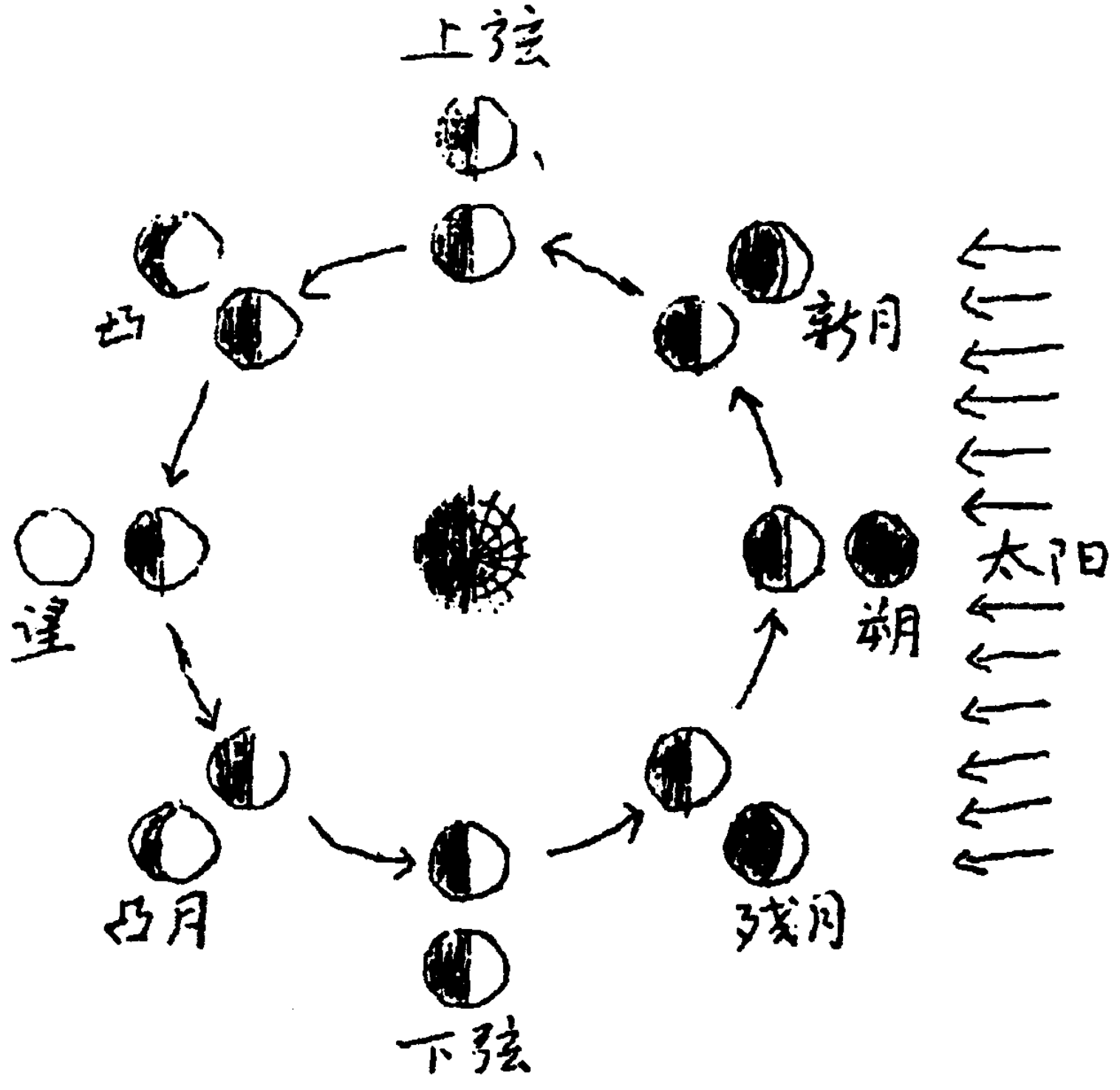

月相的循环，内圈表示月亮绕地球运动，外圈绘出了地球上看到的月相

《说月》一篇，脱纸早已刻就，因故迟迟不能印出。近日又得于省吾先生有关说述两条，补记于此，以备参看：

(1)于老《周氏尚氏学序》："《说卦传》以坎为月，先生据《易林》逸象以兑为月，用以解易，无一不通。但是，为什么以兑为月，则未加说明。按《说文》：'月，闕也。'《释名·释天》：'月，阙也，满则阙也。'是月、阙叠韵，以音为训。再就形言之，古文字月作☽或☽，正像月阙形。兑上偏画中阙，故以兑为月。"(见《社会科学战线》[illegible]第二期) 敏案：依余则"以兑为月"的道理更为显豁。

(2)于老《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于"月—夕"条下云："甲骨文由第一期到第四期，月字作☽或☾，夕字作☽或☾，而第五期的月字作☽或☾，夕字作☽或☾。"前后期"月与夕也偶然有时相混"；"西周金文月、夕二字之所以颠倒，是由于沿袭了甲骨文的晚期作风，一直到小篆仍然如此。""为什么甲骨文前四期的夕字在月字中间加一竖划？夕字在六书中居于哪个范畴？""月本有形可象，夕则无形可象，故夕字的造字本义，乃于月字的中间附加一个竖划，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月，而仍因月字以为声。"(见《甲骨文字释林·附录》) 敏案："夕"与"月"在声韵上的联系，容日后得暇再撰文申述之。

(原載《古文字》第1、2期合刊，1980年)

骨柶刻辭釋

丁驌

辭曰「壬午王田𣃔麥彔，獲商戠家。王賜宰封寢。小稽拜。在五月」。此辭乃記事文字，語氣行文與金器銘文無大異。今據嚴一萍研究，訂爲文武丁六祀之物，刻辭非王自言，乃第三者發言，通常卽記事之人也。此想必爲宰封，因除此骨柶刻辭而外，尙有數件行文字体相類之骨刻，其中之一署名「宰封」也。嚴氏「甲骨學」引此辭，以宰封、寢、小稽等字作爲專名，均加標點符號于側。印刷時誤稽字爲家（一一五二頁）特正之。

「隻商戠家」四字，如按嚴旁註「商爲賞」，當是受王賞賜之意，惟文句不甚通順。因上曰王在某處，獲爲動詞，如讀爲「獲賞」卽不可通，獲賞之人乃宰封非王也。如在獲字處斷句，而以「賞戠家」爲另一句，則亦非我國文字構造之慣例。獲賞之間仍當有一主詞，不然則賞戠家之後有一賓詞，況下文又爲賞賜之辭曰：「王賜宰封寢」，賞賜重覆，亦非古文行文之例。

竊疑「獲商戠家」爲一句。「戠」爲黃色，「商」亦可以指色，商庚亦曰倉庚，倉色也。惟一般之家爲青色，其倉黃色者或是犀牛之類。所獲之獸，以其色澤有異，或以爲祥瑞歟？實則犀牛之色，因其身所染之淤泥而異，非眞有黃犀也。既然此家已稱爲戠家，商字如係色澤，似大可不必用。戠牛又可訓爲特牛、犂牛、犆牛，仍不外黃牛也。故多加一商黃之商，似無此需要。他骨刻記事辭云：「於辛巳獲白家」，可加「戠家」指色澤也。接連二日在麥彔獲家，宜其記也。然則商字何解？刻契之字，極似籀文之商字，亦與金文商字頗近，絕不類契文武丁時之子商之商。十數年前初寫此文之時，尙不知辭是何時代，亦不知帝辛征人方時有一個「封子商鄙」。此商乃人名，乃宰封之子名商。惟在文武丁時，宰封隨侍，其子或尙未出世（由文丁六祀一二一七至帝辛十祀一一六五五十二而已，雖然宰封或已謝世），總之在獲家之時，宰封受封之地爲商，故「獲商戠家」實應解爲「獲得商地之黃犀」也。以下接「王賜宰封寢」，卽順理成章矣。

宰，後世官名。有認宰爲地名者，或又將「封」字隸爲邦字，均不合此辭之義。宰封爲一人之稱，或名封稱其官號，或卽是名「宰封」，皆無不可，惟殷世尙未見有官名稱「宰」者。

寢，一般釋爲燕寢，此或爲王賜宰封燕食於寢，或直是賜宰封小宅第也。

「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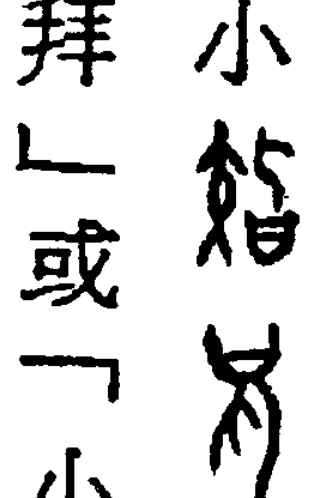」三文，一般隸「小𥎦兄」，此三文未有釋者。余以之相當于後世之「小稽拜」或「小稽叩」三字。

金文銘屢見「拜稽首」「拜手稽手」（參閱張光裕中國文字二十八期文）、人跪於地，首垂至手與心平爲拜，或拜手。首及地則曰稽首。稽字从旨从頁，今之从禾之字乃假借者也。契字从矢从旨，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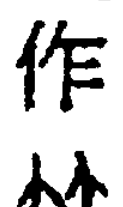，皆五期字，矢旨亦聲也。有隸爲「黃旨」者，蓋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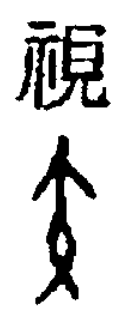爲寅，爲黃省變也。金文稽从百，康禮切，十五部。旨，職雉切亦十五部。故金文二偏旁，旨、首同一聲。拜首至地，故以旨爲聲，首爲義。說文矢亦十五部。易噬嗑

：「肺矢同韵」，故从覔从有，从首从矢乃殷文，周文之別耳。䭬卽金文之𩠐，讀若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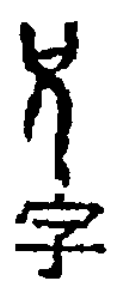字，余見拓本而已，似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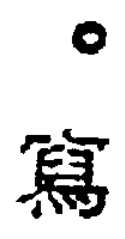。寫法雖可小異，其義爲祝謝，大致不差。隸之爲兄，訓爲祝，卽有巫祝之義。如隸爲呪，文又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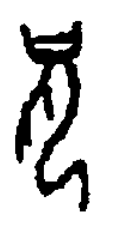，明示人跪拜之狀。此契字又不同。意以爲：

㈠ 字卽後世之拜。金文拜从手从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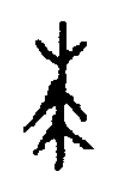），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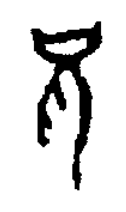之手部所示乃半𠦪之形。金文拜亦有从首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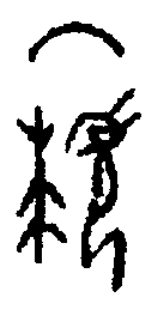），此或是拜首二字之合文亦未可知。疑秕卽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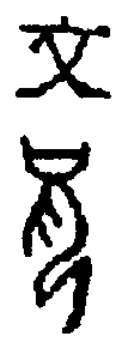之譌，因而轉變出稽字。

㈡ 字或可釋爲叩首之叩。惟叩當从口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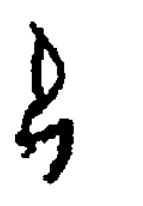，隸當作叩。此契文形不類，叩說文所無。說也止此。

然則字之是否爲拜或爲叩，其意則頗明白。「小䭬兄」者，乃小雅楚茨「小大稽首」而言謝之意也。

此辭開骨銘文例之先河，王有所賜，受賜者拜謝之餘，銘之以示後世也。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

釋七、甲

劉宗漢

一

東漢許慎撰《說文解字》，解釋數字七為「陽之正也，从一，微陰從中衺出也」。解釋天干甲為「東方之孟，易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兩者均從小篆立論。後世學者多宗此說。到了清末，由於甲骨文的出土，人們發現「七」和「甲」甲骨文同形，都作十，於是在舊說之外尋求新的解釋注一。據筆者所寓目的材料，解釋「七」的有孫詒讓的《名原》、于省吾的《釋一至十之數字》注二、丁山的《數名古誼》注三、陸懋德的《中國古文數名考源》注四和史樹青的《漆林識小錄》注五等。這些前輩學者的努力，為我們進一步探討「七」的起源開闢了道路。至於「甲」，則只有郭沫若的《釋支干》提出了新的見解注六。

本文準備在「七」、「甲」甲骨文同形的基礎上，對它們的起源作一些新的探索。由於筆者水平很低，謬誤之處在所難免，還望前輩學者不吝指正。

二

丁山根據古文字演變規律，認為「七」是「切」的初文。「切」最初只作「十」，刀符是後加的。並舉金文「刑」字作「井」，《尚書、多方》「劓」字《釋文》或作「臬」為例。他又認為「十」是「刌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丁氏認為「七」是「切」的初文，是正確的。但他認為「十」是「刌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則是誤信了《說文》「刌」、「切」互訓之說，沒有深入考察「切」的朔義，是錯誤的。數字「七」和油漆之「漆」互相通用的現象，在古文獻中相當普遍。這一點丁氏忽略了，因而他的訓「七」為「切」的說法無法解釋「七」、「漆」通用的現象。

後來史樹青先生撰《漆林識小錄》，根據古人「七」、「漆」通用的現象立說，認為「七」是「漆」的初文，來源於古人取漆時在漆樹上所割之「十」形小口。史氏糾正了丁山認為「十」是「刌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的錯誤。但是，我們知道，古人在割「十」形小口取漆之前，必然早已經用利器在器物上作類似的刻劃。那麼，為什麼「七」不起源於較早的「十」形刻劃而卻起源於較晚的取漆？而且，割漆這件事在任何社會中都不具有普遍的意義，是否能因割漆而產生「七」字，也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為了弄清上述的這些問題，我們試作如下的考索：

我們知道使用利器（如鋒利的石刀）在器物上（如陶器或木材）作「十」形刻劃起源很早，在西安半坡出土的陶器上就有這種刻劃。這種「十」形的刻劃應即是「切」的朔義。「十」也就是「切」的初文。根據文字演化規律，「十」後加刀符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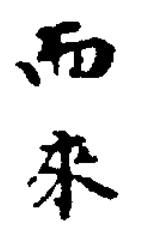」，隸定作「切」。

因為「十」（即「切」）的朔義是刻劃，所以由「十」的字形或字音演化而來的字多具有刻劃之義。

「汁」即古「漆」字注七，由「十」加「氵」符衍化而來。「十」系刻劃，詳後。

「切」為「十」加刀符衍化而來。《詩·衛風、淇澳》有「如切如磋」之句。《爾雅·釋器》：「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則「切」就是用刀在骨頭上雕刻，使之成為工藝品。其為刻劃之義甚明。

以上「汁」、「切」都是「从十，十亦聲」之字。除此之外，有些與「十」（即「切」）同音或音近的字也具有刻劃的意義。如：

鍥：與「切」同音，且可通用。《荀子、勸學》：「鍥而不舍，金石可鏤。」「鍥」為刻劃金、石之義。又：《荀子、天論》有「切瑳而不舍也」之句，則「鍥」與「切」實可通用。

刻：古為溪母字，而「十」（即「切」）為清母字。依溪、清通轉之例注九，刻、十可以通轉。刻為刻劃之義，無庸贅敘。

綜上所述：「十」之朔義為刻劃，決非「刌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至《說文》刌、切互訓及漢人「一切」之常語均係後起義，不足以訓「十」之起源。所以我們說「七」古為「十」，起源於以利器在器物上的刻劃。

隨着古代生產的發展，人類發現用利器（如石刀，或小羊蹄皮。《說文、羊部》：「羊，蹄皮可以割漆。」據清邵鍈《〈說文解字〉群經諡字》之說（《詁林》引），羊即小羊）在漆樹上刻劃「十」形小口可以流出一種汁液，經過煉製可以髹漆器物。因為此種汁液係在漆樹上刻劃「十」形小口而取得，因名之為「十」，後加水符成「汁」（即古漆字。本是後起字，後又加水符成現代通用的「漆」）。借「十」為數字「七」本是「依聲托事」的假借。但隨着文字的演化，「十」表示刻劃之義演變成「切」，表示漆液之義演變成「汁」。只有數字「七」反而保持了「十」的原形，存在於甲骨文和金文之中。

「七」雖起源於刻劃，但隨着時間的推移，刻劃已從原始的「十」形變成了極為繁褥的雕刻，與表示數字「七」的「十」已無直觀上的聯繫；而在漆樹上刻劃取漆液的小口卻長期保持着「十」的形狀，與表示數字「七」的同形。這樣，二字互相通用。這就給人造成了一種假象，以為數字「七」起源於割漆時所割之「十」小口。

總之：「七」古作「十」，起源於以利器在器物上作「十」形刻劃，而非「刌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又因其與取漆時在漆樹上所割之「十」小口同形，故「七」、「漆」互相通用，但非起源於取漆。

三

古人使用數字，固然大多系實指的，但也有虛指的。清汪中《釋三九》注十和劉師培的《古籍多虛數說》注十一已有論述。七，在古籍中亦多虛指，後人不知，強行落實，每致牽強附會，甚至扞格難通。詳細探討這些問題，不是本文的目的。這裏只就與本文有關的幾個問題略作說明。

古籍中七有多之義。如《莊子．庚桑楚》：「南榮趎贏糧，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史記．伍子胥傳》：「包胥立於秦庭，晝夜哭，七日七夜不絕其聲。」此皆非實指七日七夜，而是以「七日七夜」比喻很多天的意思。《左傳．文公十六年》之「七遇皆北」，是指打了許多次敗仗，並非實指戰敗了七次。下至《漢晉春秋》所說諸葛亮對孟獲的「七縱七禽」，也是多次捉到又多次放掉之意注十二。

不僅七如此，七十、七百也是這樣。《墨子．貴義》所說的周公「夕見七十士」也指許多人而言，非只七十人也。《禮記．明堂位》：「武王以周公為有勳勞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鄭注強行實此七百里之數注十三，扞格難通。孫希旦駁之，謂七百里者，「夸辭耳」注十四。其實「七百里」就是封地非常大之意，無法指實。

古人此種用「七」方法，實際上是認為「七」代表多數，數至於七，也就等於到了無限大。因為對比較大的數的認識，需要一定的抽象思維能力，而古代人類達到這一點又需要一個很長的過程。原始人類只能認識簡單的數，有的民族認為三、有的民族認為五是數目的極限注十五。即使到了二十世紀初期，「現存未開化民族，其數字觀念稍有僅能至七者」注十六。

古人對數目的認識既然只局限到七，於是便認為七就是數目的極限，任何事物只要列舉出七件或七事，就可以表示無限多。於是有以七為成數之例。

此種例子首見於《尚書．顧命》。如《顧命》：「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戺；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孔穎達《正義》：「此所執者，凡有七兵。」「『二人雀弁』以下，紀設兵衛」注十七，列此七兵，實際上表示了用許多種武器進行保衛工作。先秦典籍中以七為成數者極多。如《周易》有「七日來復」之語。《左傳．宣公十二年》有「武有七德」之說。《墨子》有《七患》，列舉「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等「七患」。其它如《佚周書》、《莊子》、《管子》等以七為成數的例子甚多，不備舉。以至《荀子．宥坐》所列湯誅尹諧等被殺之七人，也是以七為成數，並非實有七人注十八。先秦古籍中以七為成數的例子，是原始人類認為七是數字極限的概念的一種遺迹。

這樣，七就具有了一種代表無限大、最大、最高的意義。正因為如此，在西周初年七這個數字就和最高統治者天子發成聯繫，成了天子所用的、代表最高等級的禮數。

傳世禮經每以九配天子一級，但這非周初古制。康王即位為周初大典，《顧命》所記康王即位時之禮數為七而不為九。成王崩於四月乙丑，「越七日癸酉」而康王即位，是周初天子山禮以七為節。前引設執惠等七兵為衛，具有象徵性質，亦含有天子以七為禮數之意。《左傳．隱公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證以同書文公八年八月周襄王崩，九年二月葬之，則「天子七月而葬」之說確有實據。春秋時，已盛行以九為最高級禮數的制度，故「天子七月而葬」當是傳自周初的古禮。儘管晚周禮書每以九為天子禮數，但周初天子禮數以七是信而有徵的。

總之：原始人類認識到「七」以後，既認為它是具體數字七，又認為它是無限大和最高的象徵；到了階級社會它又成了最高統治的表徵。

四

七、甲在甲骨文中同形，此二字是否相通，還當於音、義兩方面求之：

就音來講：七是清母字、甲是見母字，清、見二母可以通轉。如：《詩．鄭風．風雨》「風雨淒淒」《說文．水部》引作「風雨湝湝」。《說文》：造从告（古奧切）得聲而音七到切。又：劒从僉（七廉切）得聲而音居欠切。此種例子甚多，不備舉。故知七、甲二字古為雙聲，且同為入聲，可以通轉。

就義來講：據我們目前能掌握的上古史知識而言，甲的最初含義有二：

一為序數詞第一之意（天干之首實亦緣此義而來），見郭沫若《釋支干》注十九。

一為王者之名，如夏之胤甲、孔甲（此實前者之派生義）。

凡此二者，均與七義相通：

就第一點言：先秦禮制的等級排列，不論是從考古材料還是從文獻材料看，都是以最大數（如九或七）為第一級向下遞減排列。是知古人有以已知最大數為第一而序等次之法。因為七為原始人類在一定時期（認識到九以前）的已知最大數，且可代表無限和最大，如自七向下遞減而序等次，則此七適為第一，與甲義相通。

就第二點言：七為凌於眾數之上、代表無限的最高、最大之數，王為凌於眾人之上、最高之人，如果以數字配人，王自然要配七。所以，我們認為夏王名胤甲、孔甲，與周天子以七為禮數具有同一意義，都取七的至高無限之意。甲與七在這裏意義是相通的。

五

本文對七與甲的起源作了一些新的探討，認為它們不僅在甲骨文裏同形，而且音通、義通，都起源於古人以利器在器物上所作的「十」形刻劃。疏漏甚至謬誤之處都在所難免，敬希前輩學者不吝指正為幸。本文寫作時曾得到張充峰老師、徐仲華先生、趙誠同志的多方幫助，謹在此致以衷心的謝意。

注釋

一、在甲骨文發現以前，清代的錢坫、陳立已經意識到了甲古文作「十」。見陳立：《釋十》，《句溪雜著》卷六。

二、見《殷契駢指三編》。

三、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

四、刊《燕京學報》第四十期，一九五一年。

五、刊《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七期。另有陳柱：《釋數篇》，刊《暨大文學院集刊》第一期，一九三一年一月，筆者未找到。

六、見《甲骨文字研究》。

七、汁即古漆字：《禮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而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漆液色黑，以「汁光紀」配北方黑帝，正是汁當訓漆之確證，「汁光紀」即「漆光紀」。《方言》卷三：「斟、協，汁也。……自關而東曰協，關西曰汁。」清戴震《疏證》云：「案：協、汁古多無別。《周禮、太史》「讀禮書而協事」……書亦……或為汁。《鄉士》「汁日」……《釋文》：「汁言協，本亦作協。《大行人》「協辭命」，故書作叶……鄭司農云：「叶當為汁。」……張衡《西京賦》「五緯相汁，以旅於東井」，李善注引《方言》：「汁，叶也。」」是古汁又通於協。

《周禮、秋官、鄉士》：「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鄭司農注云：「協，合也，和也。和合千支善日，若今望後利日。」下面《遂士》、《縣士》亦有「協日刑殺」之語。按：鄭說實無據，先秦刑殺無「合和千支善日」之例。其實《釋文》作「汁日」。「汁日」者，「漆日」也，亦即「七日」也，謂獄成後七日刑殺也。《荀子、宥坐》所謂「孔子為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的故事，就是根據古人獄成後七日刑殺的慣例編造的。《鄉士》的這條資料為我們訓汁為漆提供了一個有力的例證。

八、清郝懿行《爾雅義疏》訓切骨為斷骨是不正確的，因為光是把骨切斷，並不能把骨加工成工藝品。

九、如《爾雅、釋器》鑿字：《釋文》：「郭：七角反。又：捉、廓二音。」《類篇》：竅：枯幺切。又：取亂切。餘例不列舉。

十、《述學、內篇》。

十一、《左盦集》卷八。

十二、《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引。

十三、鄭注云：「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並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

十四、《禮記集解》卷三十一。

十五、蘇、柯斯文：《原始文化》，張錫彤譯，一九六二年北京三聯書店版。陸懋德：《中國古文數名考源》。

十六、郭沫若：《釋五十》，見《甲骨文字研究》。

十七、王國維：《〈周書、顧命〉考》，見《觀堂集林》卷一。

十八、古人精辨如崔述亦欲實此七人之數，而認為「尹諧等五人之誅，不見經傳」。見《洙泗考信錄》卷二。

十九、見《甲骨文字研究》。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妾俑与妾字

殷涤非

1965年余于皖南屯溪清理西周古墓时，发现与西周青铜器、釉陶器同墓出土者，有四件形制甚奇的青铜女象俑：臀肥腰细，身段秀美。乳峰翘突，赤裸全身。屈膝向前下跪(古代坐势亦为跪象)，足尖向下，臀股坐于足跟之上。双臂向左右伸张，手向上举，掌心向上。浓眉、大眼、巨耳，两眼向前平视。嘴张、齿露，面带屈辱苦痛愤怒之状。头顶长方形之物，物上端除一件穿三角孔外，余皆穿长方孔。此殆为殉葬妾俑。

按妾字从辛，从女，周伯琦曰："辛，木柴也。"当系女子头上戴辛，或即以薪木负于头顶，以示女子之有罪而为奴者。《说文》："妾，有辠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文字蒙求》曰："女子有罪者曰妾。"古代战争俘获异族之妇女，视其为有罪，即被作为奴隶。头上戴辛者，殆为古代奴隶之标记欤。

甲文妾字，即作女子头上戴辛跪地之形，与此四妾俑头顶扁长方形穿孔物下跪之象相应验证，足征此为妾字形象女奴，故妾义为罪隶，"给事之得接于君者"，于此可知古人造字由来矣。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總第1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釋各

黎建寰

各，說文列口部，曰：「異辭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意。」其分部、釋義、釋形均有可商榷者。

各，甲文作𡆥（鐵雲藏龜拾遺三、十七），或作𠯑（殷虛書契前編五、二四、六），或作𠯑（小屯、殷虛文字乙編八四五九片），或作𡆥（小屯、殷虛文字甲編三九一六片）。卜辭云：「各于☐福☐☐受又。」（鐵雲藏龜拾遺三、十七）「戊寅卜☐己卯☐其各于☐易日。」（殷虛書契前編五、二四、七）皆用為至義。商承祚曰：「各从夂，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為來格之本字。」（殷虛文字類編）楊樹達亦曰：「从夂从口，當釋各，示足有所至之形，為來格之格本字，格、造皆後起字加義旁。」（卜辭求義）以各為來格之本字，是也。金文各作各，其文多見，若頌鼎：「王各太室。」（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四、三十六頁。後文簡稱三代）善鼎：「王各太師宮。」（三代卷四、三十七頁）克鼎：「王各穆廟。」（三代卷四、四十頁）蔡𣪘：「王各廟即位。」（薛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四、一四八，作龍敦）釋彝銘者，皆釋作至，與甲文之義相合，是殆各字之本義。

各之釋為至者，論其構形則可知也：各，从夂、从口。夂即止字之倒形，甲文夂作夂，金文作夂，與止字之甲文止（鐵雲藏龜拾遺下十、五）、止（殷虛書契後編下二五、九）等字，其形如一，唯方向顛倒耳。金文作夂，猶具其形，小篆依金文作夂（說文夂部），則形稍違異矣，許氏依小篆之形，釋作「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則違離遠甚矣。止者，趾之初文，邵瑛曰：「止即足止之止。」（說文解字羣經正字）孫詒讓曰：「止蓋象足跡形。」（契文舉例）證之甲文，其說是也。是从夂者，乃从倒止也。甲文𠯑字从二倒止，亦猶从一倒止，屈萬里先生曰：「𠯑當是各之異體。」（小屯、殷虛文字甲編釋文）是也。从口者，不為人口之口，乃是說文訓回之☐字，說文各字从口，金文从口，甲文从口、或从凵，雖俱是口形，然皆是☐字，甲、金文从口、从☐之字，可以互通，若或字，說文从☐，甲文作或（鐵雲藏龜二七、三），或作或（殷虛書契前編二、六、五），皆作人口形，然亦有作或（簠室殷契徵文人名十五）者，則从☐，是甲文☐、口可通之證；又若邑字，說文从☐，甲文作邑（鐵雲藏龜六九、四），散文盤（三代十七卷、二十頁）作邑，皆从☐，然卿父乙鼎（三代卷三、四十一頁）則作邑，从口形，是金文☐、口可通之證。甲文𠯑字仍从☐不以从口。至若甲文𡆥字从凵，則是☐之省，　如出字，甲文作出（鐵雲藏龜六二、二），亦可省作出（鐵雲藏龜六九、二）；亦若去字，說文作去，从大凵聲，甲文作去（鐵雲藏龜七一、四），古匋器作去（說文古籀補補），與甲文同體，是从凵者，皆☐之省。說文去字从凵聲，誤也。（見書先生說文正補釋去，載大陸雜誌三十七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各字之从☐者，如邑字、或字之从☐：徐鍇注邑字曰：「☐其城郭也。」（說文繫傳）羅振玉亦曰：「邑為人所居，故从☐、从人。」（增考中）段玉裁注或字曰：「☐音韋，封域也。」（說文解字注）說文冂字古文同下曰：「古文冂从☐，象國邑。」是从☐者，象城郭土地之形，即所謂城邑也。各字之从倒止，从☐者，一若韋字之从☐、从舛，舛象二止形，甲文韋字作韋（鐵雲藏龜一六九、三），或作韋（殷虛書契前編七、八、三），或作韋（殷虛書契前編五、四七、一），今所見甲文，其止均向邑外，以示背離城邑之意，楊樹達曰：「韋字二止分列其方向，或左右分向，或皆左向，或皆前向，要之，皆表從圍邑他去之形。」（小學五。頁釋正韋）其說是也。甲文从止之字，其方向之順倒，皆有其義，每以趾之所向，示其行止；除此韋字外，又若出字，甲文作出，或省作出，然其趾均向外，以示出邑之意，孫詒讓曰：「出，甲文作出，中亦从止，明古文出字取足行出入之義。」（名原）今各字之甲文，其趾均向☐內，與出字相反，是示至邑之義，故甲、金文皆釋作至，是其本義。論其構形，則从倒止、从☐，

會意。應列止部。

各字本義爲至，則說文所云「異辭。」爲後起之義；其後，後起之義行，失其本義，故又造㣿、逄二字，用爲至義，是均各字之後起繁文（从彳、从辵，爲繁文之一例，說見魯先生卜辭姓氏通釋釋卜人仲。），彝銘有用之者：它毁曰：「用㣿多公。」（三代卷九、三十八頁）師虎毁曰：「㣿于大室。」（三代卷九、二十九頁）庚贏卣曰：「王逄于庚贏宮。」（三代卷十三、四十五頁）均釋作至，與金文各字義例同，乃各之後起繁文。

彝銘除㣿、逄二字以爲各字外，又有假客爲各者：麥尊曰：「逄王客莽京。」（西清古鑑八、三三）庚贏鼎曰：「王客豐宮。」（西清古鑑三、三九）剌鼎曰：「王客于般宮。」（三代卷四、二十七頁）師遽毁曰：「王在周，客新宮。」（攗古錄金文三之一、四十頁）亦均釋爲至，說文曰：「客，寄也。」並無至義，是乃各之假借。

至若經傳，則多假格字爲各，若詩經小雅楚茨曰：「神格是保。」大雅抑篇曰：「神之格思。」詩經共二見，毛傳俱釋之曰：「格，至也。」今傳書經二十九篇，格字共二十二見，若堯典：「格于上下」、「不格姦」、「格汝舜」、「歸格于藝祖」、「舜格于文祖」，皋陶謨：「格則承之庸之」、「祖考來格」，湯誓：「格爾衆庶」，盤庚：「格汝衆」，高宗肜日：「惟先格正厥事」，西伯戡黎：「格人元龜」，大誥：「格知天命」，召誥：「天迪格保」，洛誥：「殺禋咸格」，多士：「則惟帝降格」，君奭：「格于皇天」、「格于上帝」、「天壽平格」、「其能有格」，多方：「惟帝降格于夏」，呂刑：「罔有降格」、「庶有格命」，僞孔傳及孔穎達正義皆釋爲至，說文曰：「格，木長也。」亦無至義，是乃各之假借。

載籍亦有假假字爲各字者：禮記祭統引孔悝鼎銘曰：「公假于大廟。」書經堯典：「格于上下。」漢書王莽傳引作假；西伯戡黎：「格人元龜。」史記殷本紀引作假；君奭：「格于皇天」、「格于上帝」，史記燕召公世家俱引作假；公羊傳隱公八年何休注引堯典：「歸格于禰祖。」釋文云：「格本作假。」說文曰：「假，非真也。」亦無至義，是乃各字之假借。至若說文假字下引虞書曰：「假于上下。」段玉裁注曰：「彳部曰『徦，至也。』經典多借假爲徦。」徦之本義爲至，論其音韻：叚聲、各聲同屬段玉裁古音十七部之第五部；於曾運乾古音三十攝中，叚屬烏攝，各屬烏攝入聲，俱可通用，然叚字，說文曰：「借也。」亦無至義，是徦字乃从彳，借叚聲爲各聲，屬造字假借（見魯先生假借遡原，載大陸雜誌第四十二卷第十二期抽印本。），與㣿字義同，是以方言曰：「徦、㣿，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徦，或曰㣿。」則徦亦各字之後起字，不爲本字，段注非是。

經傳亦有假嘏字爲各字者：儀禮士冠禮：「孝友時格。」注：「今文格爲嘏。」說文曰：「嘏，大遠也。」亦無至義，是亦爲各之假借。

（原載《大陸雜志》第六十一卷二期，一九八〇年）

識字有感一

許進雄

(1) 桑與喪

甲骨文有一喪字，其字形變化甚多，如圖一所示。它主要的結構是一株樹及一個至五個似口形的東西雜廁於樹枝之間。此字因字形與噩甚近，故首先羅振玉認定它爲噩字。[1]陳邦懷並加以詮釋，「从㗊从禾或从來，來即來麳，言田禾番孰具讙譁之象」。[2]葉玉森接着提出異議，「森曩疑从木从三口或四口，並爲喿字，……象木多枝，鳥羣鳴于上下」。[3]于省吾更定之爲喪的初文，[4]從此無異說提出。此字在卜辭主要有兩種用法：一是地名，如「丁亥卜，在喪貞：王今夕亡猧？」（珠二六三）。一是喪失，如「我其喪衆人？」（佚四八七）。其爲喪字是無可疑問的，但是它創造的含意是怎樣的呢？雖然已有不同的見解提出，似乎還沒有令人滿意的說法，筆者先介紹不同的說法，然後提出鄙見以供參考。

許愼的說文解字對於此字的解釋是：「喪，亡也。从哭从亡，會意，亡亦聲」。[5]這是根據後來譌誤的小篆爲說，其不合於甲骨文的字形甚明，學者多已指出。[6]有人以爲它是从亡噩聲，以爲與喪爲對轉之聲。[7]諧聲雖有以對轉爲例的，但聲母必甚接近，除非沒有更好的說明，最好不要輕易採取對轉的方法。有人以爲此字从二至五口無定數，以示其讙吺嗷嘈之意，从桑聲。[8]按形聲字的創造及應用，最先是假借某一象形或象意字，後來加以適當的意符或聲符而成。早期的形聲字和其使用的意義必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很少像先秦的典籍，有借一形聲字的音以表達另一形聲字的意義。喪亡與讙吺嘈嗷之意義無甚密切的關係，喪失的意義如果借自象形字桑的音讀，就成普通的現象。如果是借自表示讙嘈意義的形聲字，恐怕會有繁瑣的感覺，而且似也罕見於甲骨刻辭使用的習慣。早期文字的字形雖有筆劃繁簡不拘的情形，必有不拘或省略的理由，不是可隨意改變的。此字口形之可多可少，必是原有現象所可允許，如以後要討論到的。因此這個說法恐怕不太妥當。有人以爲此字从亡桑聲，[9]亡的字形很可能是後來字形的譌變，並不是有意付加以爲意符的。就算金文的亡是有意加上的意符，也不能據以解釋沒有亡字意符的早期字形，故此說也不適當。又有人以爲此字象樹上多祝告之器形。[10]此說把整個字形做爲一個創意的整体來討論是很對的，可惜沒有做更詳細的解釋和證明。[11]聞一多此說以爲此字應釋桑，古禮後以桑象徵喪事，卜辭時代桑喪一字，金文始分爲二。此說是很有趣的見解，可惜他沒有解釋叢聚於木間的衆口是什麽。現在試爲闡釋一二。

聞一多以爲此字在卜辭有五個意義，一爲桑木，二爲桑林，三爲地名桑田，四爲採桑，五爲喪亡。這是他把有些字錯認爲桑的結果，其實此字在甲骨刻辭可確定意義的只有地名與喪失兩義。不過喪字確有作喪字用的例子，今引高田忠周之說爲例：

按積古齋引云：此鄂字與喪同，汗簡王庶子碑葬作 ，此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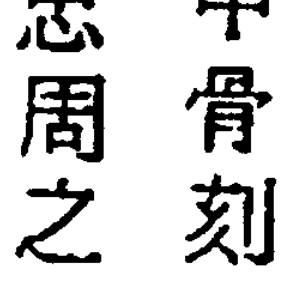，俱从㗊从木形，阮元此說誤甚矣。此篆从乁即ヨ十 之省，下明从亡，此非喪字而何乎？然氏姓，未聞有喪者，但攈古錄引云，今所見漢印有宣曲喪吏印，又呂堯僊所藏漢甎，有寧喪吏三字。翁祖庚說，此器爲桑吏 所作。桑字借爲喪，士喪禮注，桑之爲言喪也。公羊傳，虞主用桑，注猶喪也。方音同部之字，皆得相借。曰桑吏者，穆天子傳云，天子命桑虞，注主桑者也。桑吏猶言桑虞矣。漢印有宣曲喪吏，亦當是桑字之借。[12]

文字的應用，都是以象形或象意字借爲他用，很少以形聲字借爲象形或象意字的。漢印及漢甎之使用喪字爲桑，必是原來本爲一字，後來分化爲二字的現象。桑木在儀禮士喪禮做爲死者髻笄的材料，在公羊傳文公二年也用爲虞主的材料，是不是確實表示古人有以桑樹象徵喪事的習慣雖不得而知，但桑與喪事起碼在發音的聯想上是有密切關係的，因此桑喪在古代是一字應是沒有問題的。

既然喪的意義是借自桑樹的，那麽桑樹間的口形東西是什麽呢？鄙見以爲是採桑時所用的籮筐。它的形狀正象故宮所藏宴樂射獵采桑紋銅壺所見的採桑圖如圖二所示。圖示兩婦女坐在樹枝間採桑，枝上吊着一個籮筐，樹下有一婦人亦手提籮筐。桑樹之用在於葉子可餵蠶生產絲帛，是種很重要的經濟作物，故特著繁盛的枝葉以別於其他的樹木，但略著枝枒之形，又桑樹之重要在於葉子，故添加筐籃以示採摘之意。桑樹有甚大者，可多人聚於樹上採摘，故筐籮可多可少。桑樹之高大可由圖二證明，而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載，晉公子重耳想逃出齊國，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可知桑樹有甚高大者，人匿其中頗不易發覺。而採桑是不能不有筐籃的，詩經豳風七月「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充分說明執筐與採桑的關係。因此甲骨文的喪字應是桑的借字，桑象桑樹枝葉茂盛而枝枒間懸掛數目不一的筐籃，爲採桑最平常的景象。桑喪本一形，故

漢代仍有以喪爲桑的習慣。甲骨文另有一字被釋爲桑，象桑樹之形，該字亦爲地名，無由證明是否確爲桑字，如是，則爲殷人的分別字。不管如何，喪字之原形爲桑樹，距離桑字初製之時必有一段期間了。

註一：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一九一四，中，頁七五。
註二：陳邦懷：殷契瑣言，一九三四，頁七下。
註三：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九三二，卷二，頁三六——三七。
註四：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一九四四，頁二四。
註五：許愼：說文解字，二篇上，哭部首。
註六：高田忠周，古籀篇，引自周法高，金文詁林，一九七四，頁七六〇。
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頁二四。
註七：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引自金文詁林，頁七六二。
註八：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一九六五，頁四三九。
註九：高田忠周，古籀篇，引自金文詁林，頁七六〇。
註十：白川靜，漢字の世界，一九七一，頁八五。
註十一：聞一多，聞一多全集，一九四八，乙，頁五六五——五七一。
註十二：高田忠周，古籀篇，引自金文詁林，頁七六〇。
圖一：甲骨文字形見校正甲骨文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四，頁五四——五五。
金文字形見金文詁林，頁七五七。
圖二：花紋全形見杜恆，試論百花潭嵌錯圖像銅壺，文物一九七六，三期，頁五一。細部花紋見夏鼐，我國古代蠶、桑、絲、綢的歷史，考古一九七二，二期，頁一五。
其他桑樹掛有籃筐之銅器花紋有：四川省博物館，成都百花潭中學十號墓發掘記，文物一九七六，三期，圖版二。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一九六二，圖版二七一及二七二。

(2) 庶與燮𤏡

燮庶與燮、燮都是古代燒煮食物的象意字，庶字的造意，已有學者作詳細而恰當的論述，筆者可以說沒有什麽可補充的。因有一段民俗資料可以用來解釋燮字的結構，而與庶字也多少有關，故一併討論於下。

庶字的字形演變，如圖一所示，其中的甲骨字形雖在二十年前已被認識，但似乎沒有引起普遍的注意，故有些甲骨文字典還沒有庶字。于省吾、陳世輝二人共寫「釋庶」一文(1)，分五段討論：一、各家對于庶字的解說，二、卜辭的庶字和从庶的字，三、庶字从火石聲，四、庶字从火燃石的意義和庶字發生的時期，五、結論。可以說把過去對此字的研究及有關的問題都照顧到了，現在引用其結論的片斷，以示其研究的成果。

卜辭庶字是「从火燃石、石亦聲」的會意兼形聲字，也卽煮之本字。……人類在原始生活中，把猎獲的動物截斷頭尾和四肢，有時也剁切爲塊，以烙烤于燃石之上或投燃石于盛水之器以煮之，是熟食的一種習慣作法。……古籍中借庶爲衆庶之庶，又别製煮字以代庶，而庶之本義遂淹沒無聞。周禮鄭注雖讀庶如煮，但并不知道庶爲煮的本字。說文截取庶字上邊所從之广解做屋形，把廡下的炗形釋爲古文光字，因而訓庶爲屋下衆也，這不僅是隨意加以割裂和曲解，同時也把从火石聲的形聲字誤認爲从广炗的會意字。漢以後遂沿訛襲謬，習焉不察(2)。

對於這個結論，筆者只有些微不同意。庶字應爲燃石燒食的會意字，讀音與石相近可能只是巧合而已。而且這個字應只是投燃石于盛水之器以煮食的方法，並不包括夾在兩塊熱石間燒烤，放在熾灰中烤炙，切成小塊包以樹葉放在熱石間燒烤等等方法。庶之有衆義，應是从衆多的石塊而來。至於庶民的意義，可能從衆多的意義引申，或庶民之煮物方法而來。貴族階級雖旅遊在外，想必也有部下爲之携帶炊具，不必採用頗爲原始，不便的燒食法。有人以爲庶爲燃火燒石以分裂石塊的採石、採礦方法，庶爲採礦冶煉金屬的奴隸(3)。採礦、冶煉金屬是很專門的技術，從事的人必屬少數，因此和衆庶、衆多的意義比較沒有密切的關係，可能不會以此概念造衆庶之字。

釋庶一文雖指出不少民族有石煮法燒食的習俗，但沒有道出具体的做法，現在引用一段比較詳細的調查報告以爲註解。

石煮和竹煮的分布是很廣的，尤其在沒有陶器的原始民族間，這種煮法更爲重要。在台灣，石煮和竹煮法似乎只見於阿美族間。……他說這種方法（燒煮食物）今日仍頗普遍使用，尤其在出獵或出漁中未携帶炊具的時候。……準備時，應先集乾草、柴薪、卵石和檳榔葉，將檳榔葉或椰子葉附於幹部之部分切下長方形之一塊，折成船形，以備盛水及青菜或魚肉，然後將撿來的卵石一一洗淨，一切準備就緒，乃疊柴點火，把卵石放入火中燃燒，約二十分鐘卵石燃燒，乃用竹箸將卵石一一夾來置入於盛水及青菜或魚肉之容器中，這樣慢慢地把這些食物燙熟，然后加鹽少許調味卽可食用。……竹煮法爲以竹節盛米加水，然后以樹葉封口，直接放置火中，因爲竹節爲新採者含有水分，且節中亦有水，故不易燒焦。在竹節將被燒焦時，則節中所盛置之米已熟。一般竹煮與石煮多同時進行，卽在燒石時可卽將竹節置于火中燒煮，故飯菜可同時煮熟食用(4)。

此文所說的竹煮法，大半就是尙未被學者指出的𤏡或燮字所表現的含意。說文所列的𤏡與燮二字大半是一字的分化，其字形的演變如圖二所示，原形很可能象手持竹節於火中燒烤以燒食的竹煮法，因爲所持之物譌變成似辛似言之形，其眞意遂淹沒，難予辨識。此兩字在說文解字中的說解是：

𤏡，大孰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孰味也。

燮，和也。从言从又炎。籀文燮从羊，讀若溼。（或作：从言又，炎聲。讀若溼。

燮，籀文燮从羊）(5)。

比較說文所擧這兩字的三個字形，其相似程度很高。再比較金文，甲骨文的字形及用法，這兩個字應是同一字之分化，其所持之物絶非辛或言都是可以斷言的。因此所有從辛（

原是刺墨刻刀的象形）、從言（原是樂器的象形）的角度來解釋這個字的傳統說解該都是錯誤的。此字在甲骨文的用法，較明確的只有一條。（另一類似辭句的殘斷見前五、三三、四）

癸亥卜，史貞：旬亡禍？一日[illegible]甲子，夕燮，大爯至于相。

（簠雜一一六）（圖三）

這是於卜問一旬之有無吉凶後，紀錄該旬實際發生的事件。關於這條卜辭的意義，于省吾以爲：

以文義揆之，契文言某日[illegible]者，均爲不吉之兆，其言夕燮或夕皿者，亦均爲不吉之義。燮應讀爲溼，字亦作濕，說文燮讀若溼。錢大昭謂說文異讀即用本字是也。左襄八年傳：「獲蔡司馬公子燮」。穀梁作「獲蔡公子濕」。方言一「溼，憂也。陳楚或曰溼，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或曰惄，或曰溼。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謂之溼，或謂之惄」。……契文言夕燮即夕溼，謂夕有憂患也。其言大爯至于相者，相地名，意謂某方來侵，大擧至于相也(6)。

此論燮在先秦古籍可通用作溼，而卜辭用爲溼的，其本字確爲燮或爕的意見甚是。不過此條卜辭，燮字只借用溼字而不是溼字的借義憂患。卜辭的驗辭部分常有「幾日[illegible]干支夕皿的辭例，是指在跨越二日的夕時發生的事。于省吾認爲皿於此等辭句應讀爲[illegible]，言天氣陰蔽(7)，是非常正確的解釋。因此此條辭句的夕燮自也以表示天氣的狀況較爲恰當。燮即讀作溼，正是描寫天氣的辭彙，因此全文比較可能是該夕天氣潮溼，不良於行，但大隊人馬仍到達相的地點。此字出現於金文只有幾例(8)，除人名外，尚有「克狄淮夷，印燮緐湯」及「先王秉德曡曡，□燮萬邦」的協和，調和意義，與說文對爕的解釋是一致的。那麼圖二所擧的甲骨文，金文字形，應該沒有問題是現在的燮和爕字了。分析爕的字形，和的意義絕不會是燮的最原始意義，而大熟則很可能與燮的字形有很密切的關係。說文對於字形的分析常受略於後代譌變的字形，但他對於字義的註解都是頗有根據的。因此此字原先大半有大熟的意義，後來因音讀或其他關係才有協和、調和的意義。

對於此字較早字形的分析，有以爲手所持者「殆炬形之譌」(9)，有以爲「象手持火熟物，丁熟物器底」(10)，或「手持棍疏火使燃之形」(11)。火炬之說，於形雖可說得通，但與大熟之義相差甚遠。火不可持，所持的應是待燒烤的東西，無論甲骨文或金文，所持之物絕非鼎鬲一類的炊具。持棍疏火使燃之說，雖可解釋爲使火茂盛以燒煮食物，實不若竹煮法之合於字形（[illegible]絕似細長之竹節）、字義（飯已大熟）及習俗（使用於落後部族）等各種條件，因此，爕與燮字乃一字之分化，原始之形象以手持裝米之竹節燒烤於火中以燒食物之意。在創字時期的中國北部地方，（從仰韶到殷商）其大部分的時期，年平均溫度高于現在攝氏二度左右，而一月份的溫度大約比現在高三到五度(12)。這種氣溫應該比現在宜於竹子的生長，因此當時人們以竹節煮飯應該不是太困難的事。爕字手中所持的細長東西，除了竹節外，實在想不出有其他更好的容器可以比擬之。

註一：于省吾、陳世輝，釋庶，考古一九五九，十期，頁五七一——五七三。

註二：同上，頁五七三。

註三：唐蘭，中國青銅器的起源與發展，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一期，頁四——五。

註四：陳奇祿，猫公阿美族的製陶，石煮和竹煮，考古人類學刊，一九五九，十三與十四期合刊，頁一二五——一二七。

註五：燮字的不同說文說解，見丁福保的說文解字詁林，頁一二三八——一二四〇。

註六：于省吾，釋燮，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一九四三，頁二三——二四。

註七：于省吾，釋皿，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一九四一，頁二七——三〇。

註八：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頁六〇〇七。

註九：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一九一四，中，頁五二。

註十：林義光，文源，引自金文詁林，頁六〇〇七。

註十一：高鴻縉，中國字例，引自金文詁林，頁六〇〇八。

註十二：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二，一期，頁三五。

圖一：甲骨文字形見校正甲骨文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四，頁三八四。金文字形見金文詁林，頁五七二七。

圖二：甲骨文字形見校正甲骨文編，頁一一八。金文字形見金文詁林，頁六〇〇七。

圖三：王襄，簠室殷契徵文，一九二五，雜事一一六。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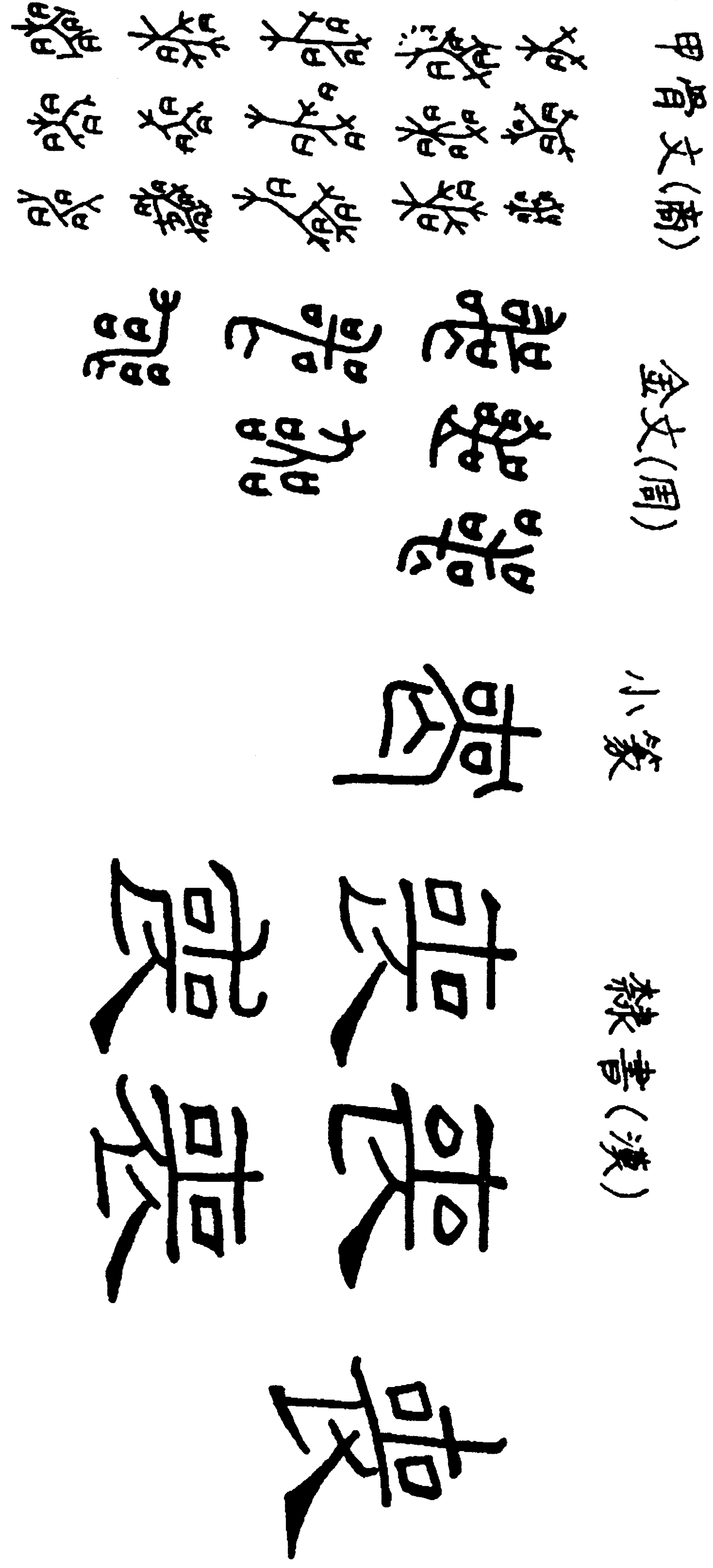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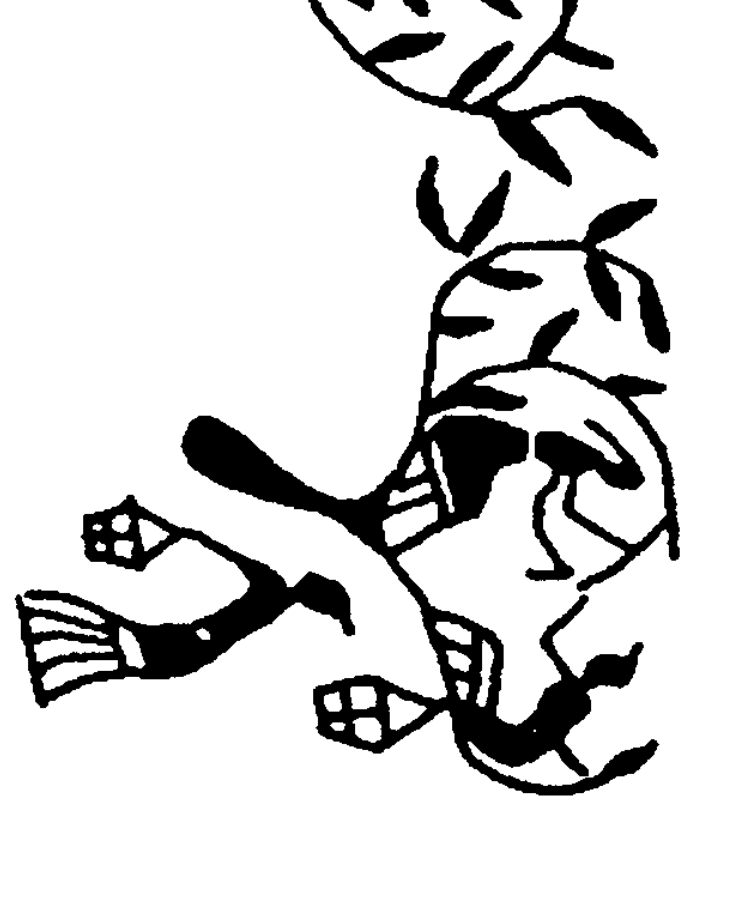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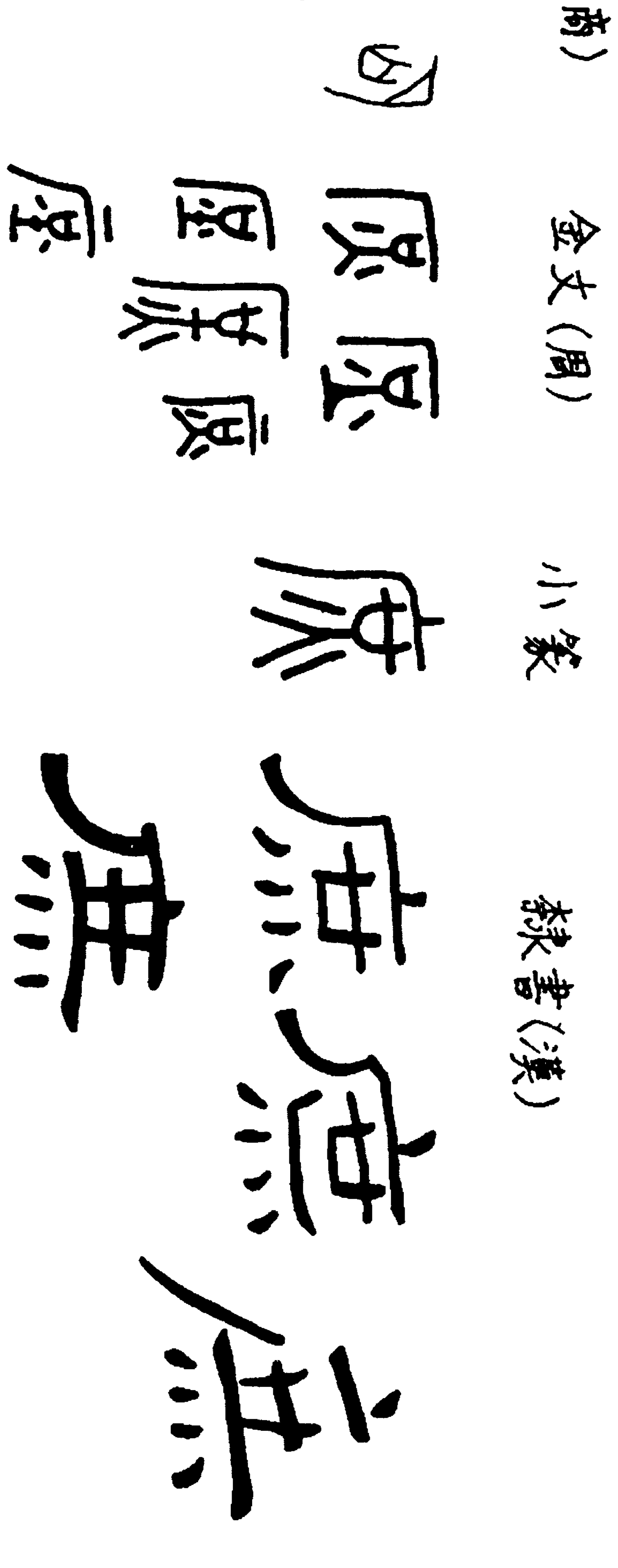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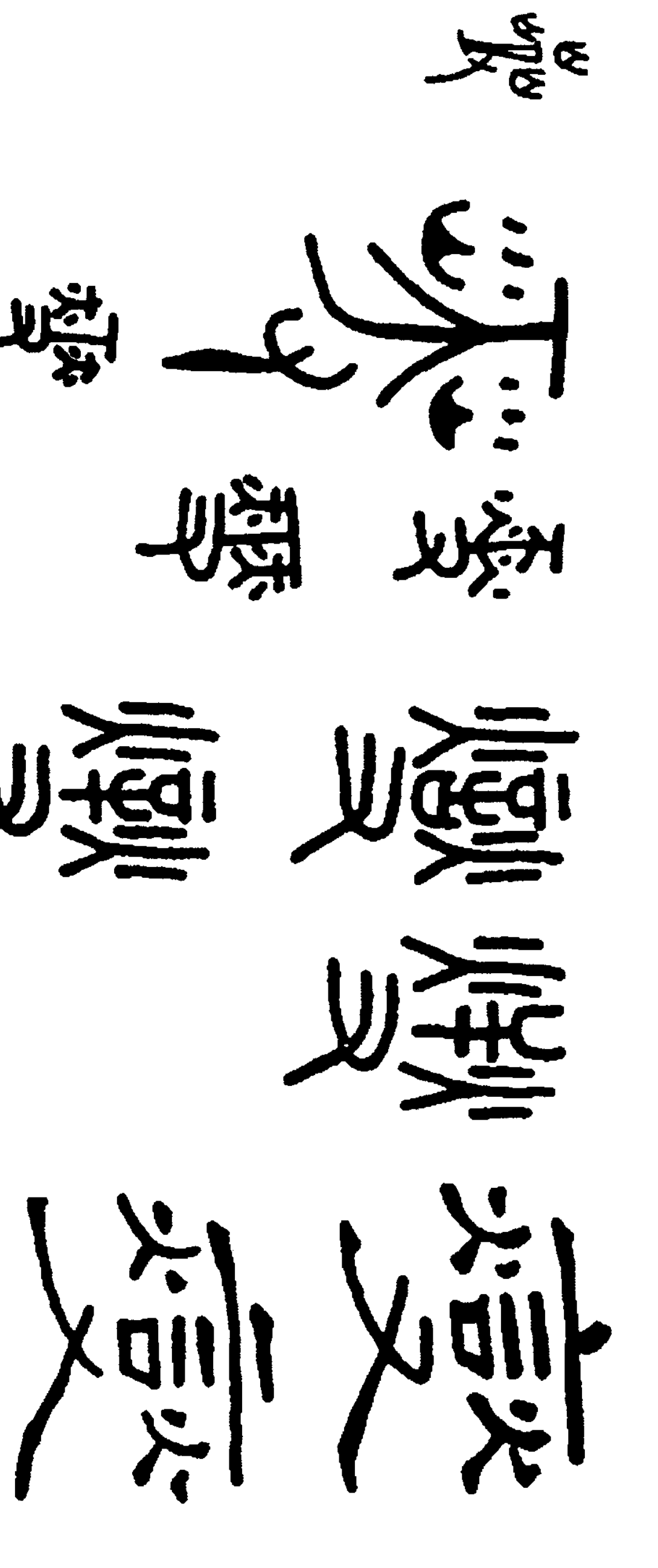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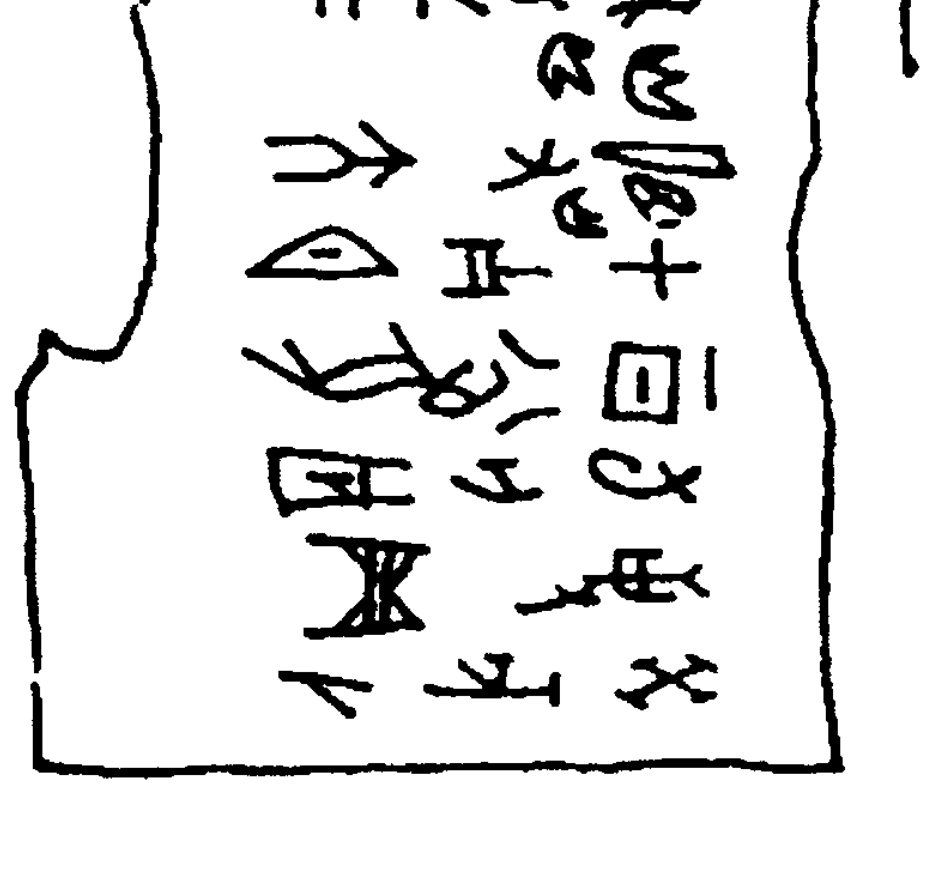

菁華 116

（原載《中國文字》新一期，一九八〇年三月）

識字有感二

許進雄

〔3〕金、鑾與晉

生產力是決定生產關係的一個主要因素，而人們使用的生產工具則是衡量其生產力水平的重要尺度，也是決定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動力。生產工具的變革，使得使用工具的人們和他們所創造的文化，也必然因其刺激而起相應的變化。金屬工具的使用，使社會的面貌起了很大的改觀，青銅和鐵也分別成了人類進化史上兩個重要時代的標誌。在中國，人們什麼時候開始意識到青銅這一物質，什麼時候開始有意以之製造工具，目前的考古材料還沒能完全解答這些問題。有人以爲遠在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遺址，青銅冶煉的方法已爲人們所發現，(1)雖然它還有待更多的材料來證明，大家都同意，到了殷代的安陽時期，製造青銅器物的歷史起碼已有數百年了，而其時所鑄造青銅容器的精美和數量，又是同時代其他文明所無可比敵的。殷代青銅器的製造主要是與國家生存最有密切關係的祭祀用具和戰爭武器，當時的人們一定對青銅器的鑄造讚美及重視而在語言裏有它的存在的。但是我們在殷代的甲骨文裏還找不到相當於今日金字的語言，也許這是因爲冶鑄不是貞問的內容，也許當時表示金屬這一物質的字尙未被我們所辨識，只好等待以後發掘的材料來解答這個疑問了。

金屬的重要性不單在其外觀美麗的光澤，它更有實用上堅硬而銳利的價值。它可以提高生產的效率，從而擴大戰爭的規模，促進國家的形成，是種非常重要的素材。人們所製以爲工具的其他素材，都是取自其天然的形狀，用以表示其素材的文字，不是表示其形体即表示其素材的特性，如土表示黏土的可塑性，石表示銳利的角稜。但金屬罕有以自然的形体存在，也無一定的形体存在。因此基於何種概念，人們創造了這個文字，應該是個很有趣的問題。我們現在能見到的最早金字是西周早期的青銅器銘文，其字形的演變如圖一所示。(2)對於此字創義的解釋，自東漢以來，大概可分爲與金屬有關的三方面：礦藏、金屬成品及冶煉工藝。分述如下。

㈠　礦藏：

(1)　許愼：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凡金之屬皆从金。[illegible]，古文金。(3)

(2)　馬敍倫：以諸金文觀之，直是從二土，象藏金於土中，……甲文土字作Δ，蓋Δ爲出地隆起之象，即今所謂土堆，而其下則地層，左右二注或三注或四注，皆象金在地層中也。(4)

金字從今聲之說，驗以早期的字形，其不足採信是很顯明的。至於象金在地層中之說，基於西周以前甚少黃金器物的考古事實，(5)早期文獻金字都作青銅或銅材講，(6)甚至黃金也指青銅講，(7)金字在初創時期應指以紅銅爲主要成分的銅材或青銅而言，不是指久埋不生衣的黃金。黃金可以自然素材的形態存於地層中，青銅則一定要經過冶煉，不可能以自然素材的形態存於土中，尤其是早期的字形並沒有注點在字的左右，因此金字爲礦藏之說比較不近事實。

㈡　金屬製品：

(1)　蔣禮鴻：謂金乃全体象形字，……彝器偏旁有作仐者，實與矢同形而異指。矢其全体，金則其鏃也。今殷虛所出銅鏃作↗形，斯其驗也。爲金不可象，故即矢鏃之金以示之。(8)

(2)　吳其昌：金文金字皆象斧有金粒之形，蓋金屬礦石原塊必須以斧椎而碎之始能融冶，故初民以一斧形旁附碎粒之狀以示金屬而爲原始會意之金字。故最初之金字，甚至亦間有但繪一斧形，並斧旁碎粒亦無者。

(3)　白川靜：依西周初期的金文字形如禽𣪘、公違𣪘，同卣等，此字的下部與王同作鉞形，而禽𣪘又無注點，公違𣪘的注點在字形之外。因爲此字的上部與舍字的上部同爲便於把握之形，故此字的全形可看成鑄成一定形狀而便於把握的金塊形。(10)

(4)　滕堂明保：如果此字含有王或人的圖樣，不會是表示人戴甲冑嗎？意即青銅的頭盔。(11)

以金屬器物來表示金屬這一概念也是很合邏輯的思考，不過金的字形與矢鏃的形像仍有點距離，青銅的製品也不是以矢鏃爲大宗，矢鏃之說恐怕還是不很恰當。至於以斧椎碎礦石之說，主要的表現既然在含有金屬的碎石，則其初期的字形應該就有注點，似不應

把與金屬無直接關係的斧頭爲表意的主要形像而後來才加表示碎礦石的注點的，因此此說也不太恰當。鎔鑄的金塊形說法，因無如此形狀的金屬錠塊被發現過，似乎中國也不會有此形狀的金錠塊，而且甲骨文及金文也都有表示金屬錠塊的呂字，(12) 金屬錠塊之說也不恰當。至於頭戴青銅盔之說，A的圖樣在古文字中確有表示帽子的，如令即表示跪坐之人頭戴表示權威之帽，但金字後來增加的注點，與頭戴銅盔難以拉上關係，似乎也不是周全的解釋。

㈢ 冶煉工藝：

(1) 勞榦：漢以後錢范，今仍有存者。此種錢范即是銅液傾入錢范，經過引道達到各種錢型，因而形成錢幣。今以古文金字比較，則金字上部宜爲坩鍋形狀，而下部則爲器物范中通道。此種冶鑄法固與大型銅器鑄造之原則相符，但與錢范等小型器物之鑄造比較，則更爲相合。在以上比較結果之昭示下，金字上部爲一坩鍋，其下部爲一器范，其旁長點則表示流注銅液，甚爲顯明，故金文與今字雖繁簡不同，而其所代表者爲鑄銅之事，則無多大出入也。(13)

金屬之異於他種素材在必須經過冶煉的過程才能成材，故以冶煉工藝來表示其特殊性質是思慮周到的方法。以冶煉的觀點來講金字的造意，於字形的有無注點都可以找到合理的解釋，因此這一說要較可信。不過鎔鑄金屬器物時，坩鍋並不與器范套合如字形所示，因此這個說法要加點修正。筆者以爲金字只是器范的象形，小注點則可能是灌注時濺出的銅液。由於用器范鑄物是後期最主要的方法，故中國取以爲表示金屬這一概念。以下就有關的字形加以闡明。

和金屬最有關的是鑄字，殷代以來的字形演變見圖二。(14) 對於此字創意的解釋，雖然各家頗不一致，都與冶鑄的工藝有關，此處不一一徵引。(15) 甲骨文的鑄字有兩種寫法：一種作雙手持一倒皿位於一土型之上，它可能表示以外范套合內模，或傾倒銅液於器范以鑄物之形。另一種作雙手持倒皿傾注銅液於另一器皿，很顯然表示自坩鍋倒出銅液以鑄器之意。兩種寫法都是有關鑄器的過程，基本上沒有什麽差別。到了金文時代，陳述作器的因由、目的成爲風氣，故鑄字爲常見之字，異形也特別多。比較衆多的異形，其演變的過程是基於殷代的字形加意符之金或聲符之𠷎而成。其中最可注意之形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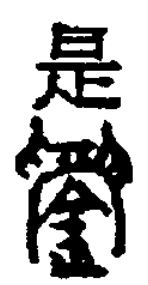，它很可能就是源自甲骨文的第一形變來的。如果確是如此，則金字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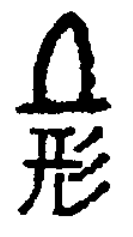形變成，爲受銅液的土范形。

模型鑄造的技術無疑也是由簡而繁、慢慢演進的。最先很可能對自然的素材如紅銅或金加以錘擊成形，漸進爲鎔鑄於石或土上的挖溝的單范成形。這種方法的鑄造，接觸空氣的一面呈粗糙不平，因而改良爲雙范成形。爲了鑄造更複雜的器形，又改善成有模有范的多片范成形法。遠在二里崗期的早商遺址已發現有多片范的鑄物，(16) 到了晚商或早周初創此金屬字時，如以器范來代表金屬，自應取材自較進步的多片范而不如勞榦所說的兩片范。多片范的器形較複雜，套合的模型要牢牢細緊，否則會走位而損毀器形。金文銅字的偏旁金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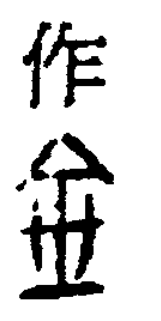，(17) 正象模范已套合而加以細縛以待鎔鑄之模型，附圖三的合范示意圖，(18) 也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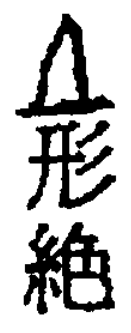形絕似。至於兩片范的圖形，則如以後要討論的圖六，與金字形体絕不相像。看來，代表金屬這一特殊物質的金字乃取自以模型鑄物的觀念而來。中國因特別重視范鑄的技法，難得使用錘擊成形法，以致鐵器的應用雖較歐洲爲晚，却很快發展以范型爲主的生鐵澆鑄法，時間要早西洋一千年以上。

金字象多片范的立体模型，鑄字給我們一個很直接的證據，法字也似乎可以提供一個間接的證據。法字自西周以來的字形演變如圖四 (19)，許愼的解說是：

(20) 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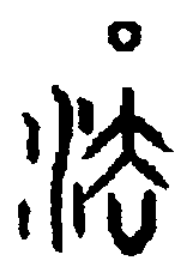 今文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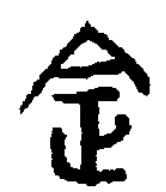，古文。

金文法字的創意一定是與神話傳說有關的，這與我們的討論無關，有興趣的是它的古文字形與定義。法的派生意義甚多，主要的是可以取法，有一定制度，可作爲標準的東西。器范正是有這種作用的東西。器范在先秦叫看型，說文的說解是：

型，鑄器之法也，从土，刑聲。(21)

法的意思正是模型，玉篇的作者不了解法的一義是模型，因此把許愼的說解增一字作「鑄器之法模也」。(22) 刑在先秦文獻也有作型講的，如荀子彊國篇「刑范正，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剖刑而莫邪已」。因此許愼對於法字的注解「刑」應該就是型，即鑄器的模型。因爲受材料的限制，許愼常有根據譌變的字形以說解字形的錯誤，但是他所下不常見的定義，所收的異形文字都是有所根據的。法的古文與金文或小篆的字形顯然不屬於一個系統，也不是由同一字譌變的，爲什麽許愼把它們看成一個字，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古文是戰國時代行於東土六國的文字，雖然不少字與承繼商周正統寫法的秦國文字有所不同，總的來說，也是來自一源的分歧。如果以法的古文與金文金字相較，其相近是顯而易見的。如果把金字的注點與橫劃相連，則成法的古文字形，也許我們可以大膽的假設，法的古文字形就是由金字譌變的。法的兩大含義，「平之如水，以去不直」及「模」，可能就是分別由小篆及古文來表意的。可能金字原有兩種意義，一是金屬，常見使用。一是鑄造金屬器物的模型，罕見使用。也許金爲模型的意義行於東土，其衍生的法則、規格、標準等意義與法律有共通的概念，因而被誤以爲法字的古文。從金文法字，我們一點也看不出它與模型有什麽關係，能夠和模型的解說拉上關係的只有其古文字形，把法的古文看成模型的象形文並不是太離題的附會。

用多片范的模型以鑄器物是相當進步的方法，除非是引進的技術，否則必有一段使用較粗略方法的過程，很可能表現在語文裡。在多片范之前，中國有段長時間使用兩片范鑄法，有一個字很可能就是取材自這種較簡陋鑄造法的，但還沒有被辨認。晉字的字形演變自殷代以來如圖五所示。(23) 由於此字經常使用的意義與字形結構難於契合，故解說紛紛，今列舉數說於下：

(1) 許愼：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24)

(2) 徐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臸聲。易曰：明出地上晉。(25)

(3) 劉心源：至从倒子突出向地，形義均合，非取象於鳥，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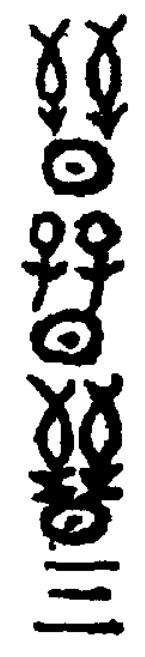三字所从子至稍有省變。(26)

(4)　林義光：晉者臸之古文，至也。與至雙聲對轉，實與至同字，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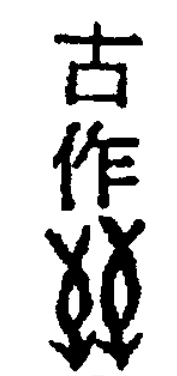象兩矢集於○形，與至同意，○正鵠也。亦與蛭同，訓進者同音假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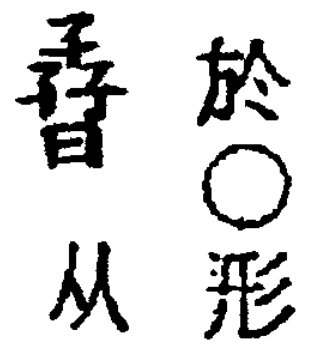从三子，亦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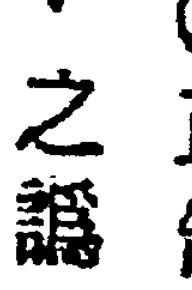之譌，矢多故訓爲盛。(27)

(5)　楊樹達：蓋晉字上象二矢，下爲揷矢之器，……按二矢揷器，其義爲箭，見而可識，幾於童孺能知，自小篆變二矢之形爲臸，變器形爲日，形與義略不相關，於是說字者遂不得其正解。(28)

以上數說，以甲骨文的字形判斷，此字很顯然由二矢及一似日之圖形組成，不與矢有關的前三說都是不妥當的。至於集於鵠的之說，雖與進義有關，與晉的其他古義則無涉，而且二矢似也應該如侯字朝上，或橫飛前進，不應如字之飛下。二矢揷器之說，甲骨文之箙字爲較妥切的象形，恐怕不會再以同樣方法來表示另一個更容易表示的意義「箭」，所以也不恰當。

按文字的創造，以象形爲最簡易，故創造時期亦最早，形不可象才借物以會意，或借音以表意。因此一字有數義時，其名詞形態往往是其溯義，如來爲麥之象形借爲往來，克爲盾形而借以表示克服、克能等抽象意義。關於晉字，它有兩個名詞的古義，這個古義又可以找到共同的關係，很可能就是它創意的所在。第一古義是箭，如下所引。

今按故書所見，晉字之義亦頗有可考。周禮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注曰：「故書箭爲晉」。杜子春云：「晉當爲箭」。段玉裁云：「大射儀綴諸箭，鄭注古文箭爲晉，與此故書同，二字古同音也」。吳越春秋勾踐歸國外傳：「晉竹十廋」。段玉裁云：「晉竹正謂箭竹，所謂會稽竹箭也。箭，矢竹也」。案晉箭一聲之轉，晉从二矢，箭必後起，矢竹當爲晉之塑誼，故禮古文周禮故書皆以晉爲箭。周易晉六五「失得」，孟馬鄭荀虞王肅並作「矢得」，作矢是，義亦與晉卦合。此晉之古義也。(29)

第二個古義是銅鐏，也引一說如下：

考工記，盧人：「殳長尋有四寸，……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其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鄭众注：「晉，謂矛戟下銅鐏也」。……據考工記注，殳的兩端還有銅套。墓中出土了四根長三米強的旗杆形物，一端有橫剖面爲八觚形的銅鐏，另一端有橫剖面爲圓形的銅帽，帽頂有一個半圓形紐。這種東西的形制和長度都跟古書里所說的無刃殳相近，應該就是這種殳的實物遺存。簡文所記的殳正好也有兩種，一種稱殳，一種稱晉殳。據現存簡文統計，前者共有七件，後者共有九件，顯然，殳就是有刃的殳，晉殳則是兩端有銅套的無刃殳。殳上晉字大概不是國名，疑與上引考工記文的晉字義近。(30)

說文通訓定聲以爲晉有鐏及箭兩義是音的假借，(31)但是依周法高的古韻分部，晉在眞部，箭在元部，鐏在文部，(32)根本不同部，因此音假之說恐怕有點靠不住。晉之被用爲箭與鐏一定有它的原因，粗看，箭與銅鐏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但是我們都還可以發現它們有個共同的性質。箭的銑有銅鐏的，由簡單的兩片范鑄成；銅鐏也是由兩片范鑄成的青銅器。依我看，晉就是表示由兩片范鑄成的青銅小鑄件，或甚至是小件青銅武器的通稱。它的創意很可能如圖六所示，⊙爲兩片范合范的澆口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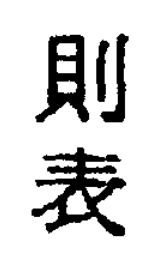則表示兩片范型上的箭鏃挖溝，或兩范上並列的鏃形挖溝，因爲小件器物在范上的排列大都是並列的。在小件青銅鑄件中，沒有比鏃在矢字所表現的最清楚，最易寫，故取以爲表意的圖形。晉有進的意義則爲同音假借，至於取晉以名國，是不是因該地以此種工藝著名，則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註〕

1. 唐蘭，中國青銅器的起源與發展，故宮博物院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頁4。
2. 金文見周法高，金文詁林，一九，頁七五六三到七五六七。小篆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一九二八，頁六二四一。
3. 見說文解字詁林，頁六二四一。
4. 六書疏證，一，卷二七，葉一。
5. 關於一九六五年以前發掘報告所載的先秦遺址的金屬遺物，可參考 CEL BARNARD 佐藤保，MATALLURGIAL REMAINS OF ANCIENT CHINA。
6. 銅器銘文的金字辭例，可參考金文詁林，頁七五六三到七五八一。
7. 周易，噬嗑六五：噬乾肉得黃金。黃金指青銅箭鏃而言。
8. 讀字肊說，引見金文詁林，頁七五七七。
9. 金文名象疏證，引見金文詁林，頁四七八九到九〇。
10. 說文新義，一九七三，頁二八二二。
11. 漢字語源辭典，一九七一，頁八一八。
12. 有關此說的討論見：金文詁林，頁四七八二到四八〇四。
13. 古文字試釋，引見金文詁林，頁七五七五到七五七六。
14. 甲骨文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一九六五，頁四〇五七。又見，校正甲骨文編，一九七四，藝文印書館，頁五二七。金文見，金文詁林，頁七五八九到七五九三。
15. 其解說請參考：甲骨文字集釋，頁四〇五七到五八。金文詁林，頁七五九四到七六〇一。
16. 二里頭三期的遺址出一青銅爵，見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三、八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頁三〇四。二里同上層偏早的遺址出了青銅鼎、鬲、簋、斝、爵、觚、罍、卣、盤等器物，報告見，盤龍城商代二里崗期的青銅器，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頁二六到四一。又，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頁五三到七三。
17. 字形見圖一，金文詁林，頁七五八八。
18. 揷圖取自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一儿六三，頁十一。

19. 金文見，金文詁林，頁五九一二。
小篆見，說文解字詁林，頁四三五二。
20. 說文解字詁林，頁四三五二。
說文解字詁林，頁六一三〇。
22. 說文解字校錄，引自說文解字詁林，頁六一三〇。
23. 甲骨文見，校正甲骨文編，頁二八四。
金文見，金文詁林，頁四一七三。
24. 見說文解字詁林，頁二九〇二。
25. 說文繫傳，引見說文解字詁林，頁二九〇二。
26. 奇觚室吉金文述，引自金文詁林，頁四一七四。
27. 文源，引自金文詁林，頁四一七四至七五。
28.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引自金文詁林，頁四一七七。
29. 嚴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六，頁四四。
30.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頁二八。
31.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自說文解字詁林，頁二九〇三。
32. 張日昇、林潔明合編，周法高上古音韻表，一九七三，晉在頁二三六，箭在頁一六七，鑄在頁二一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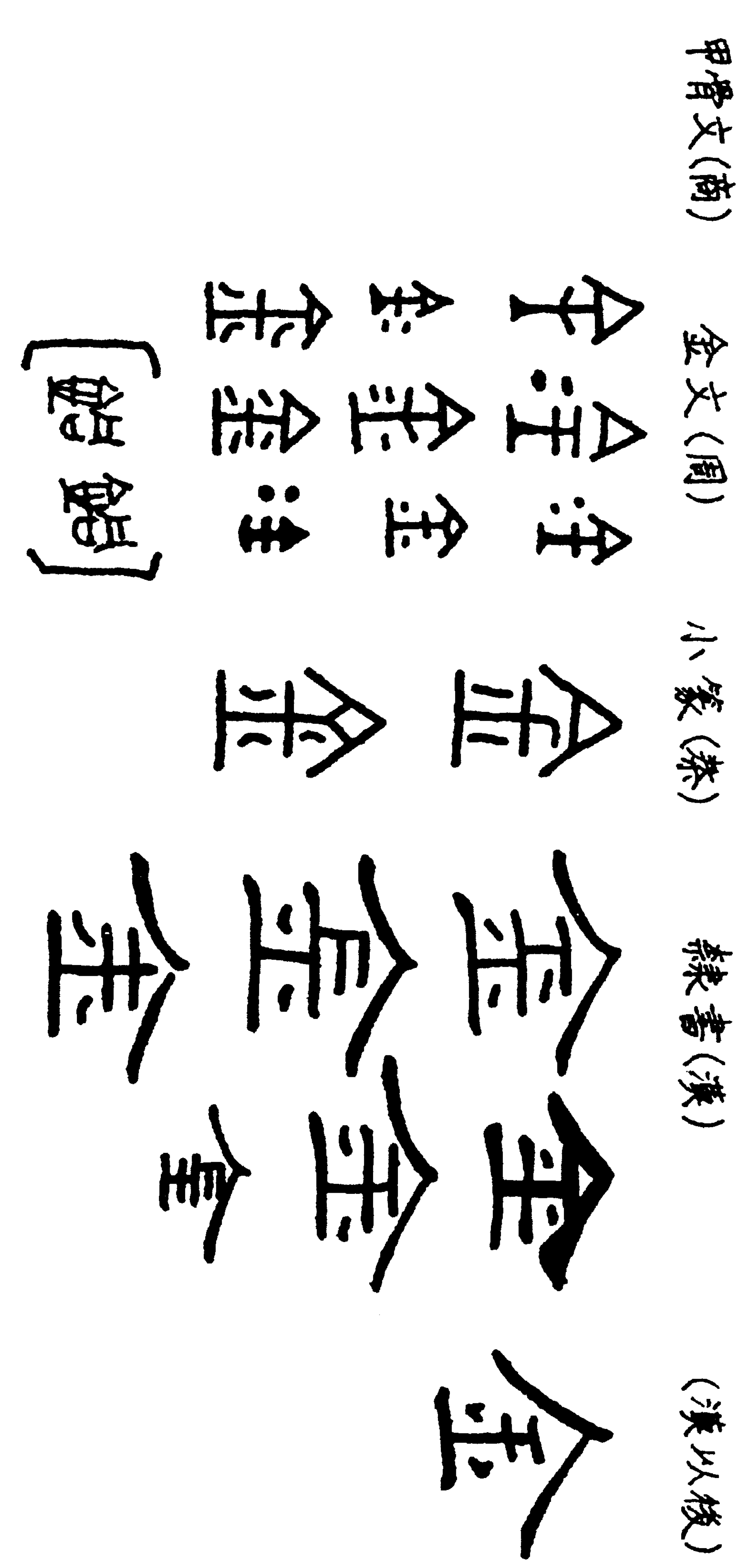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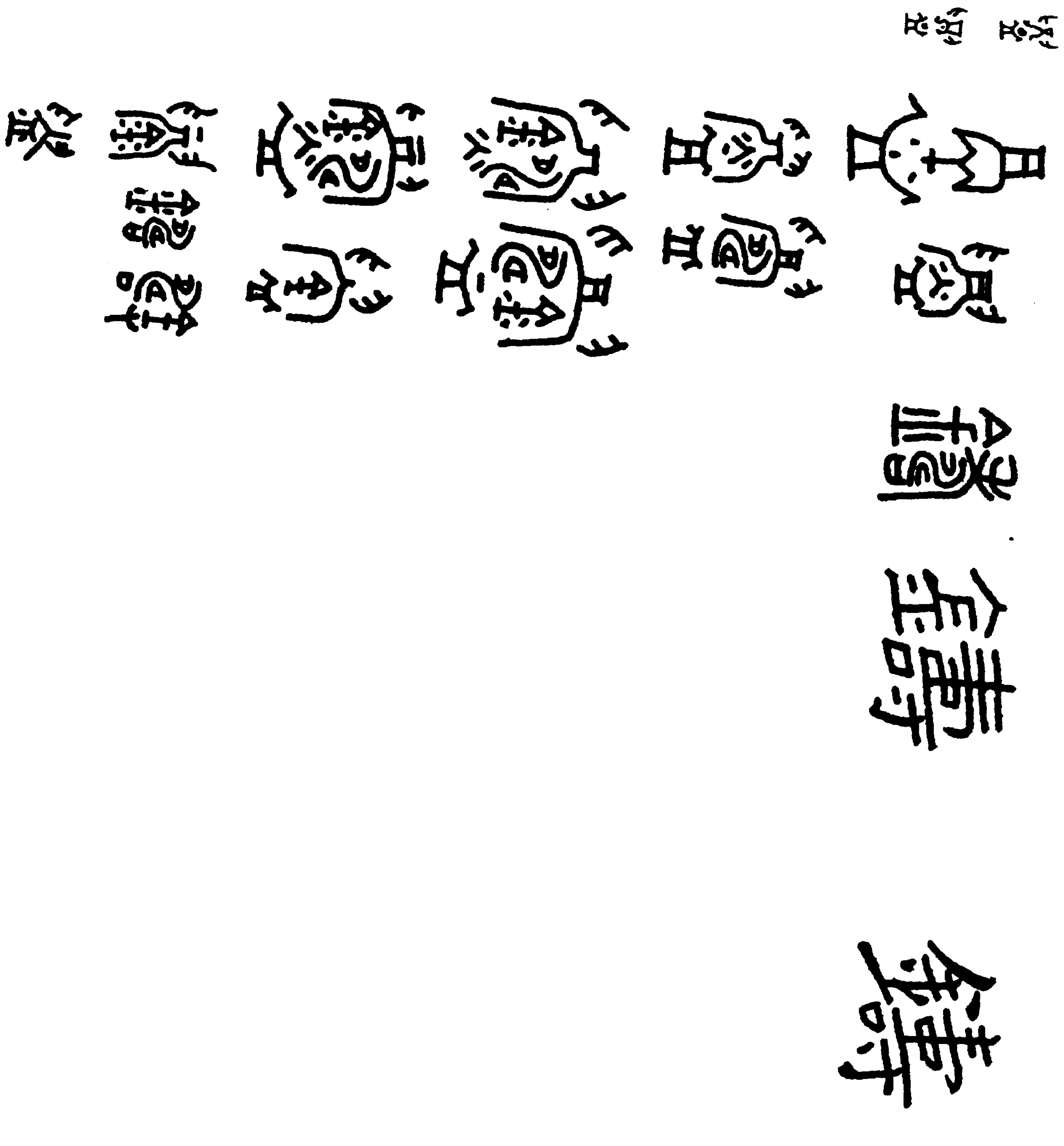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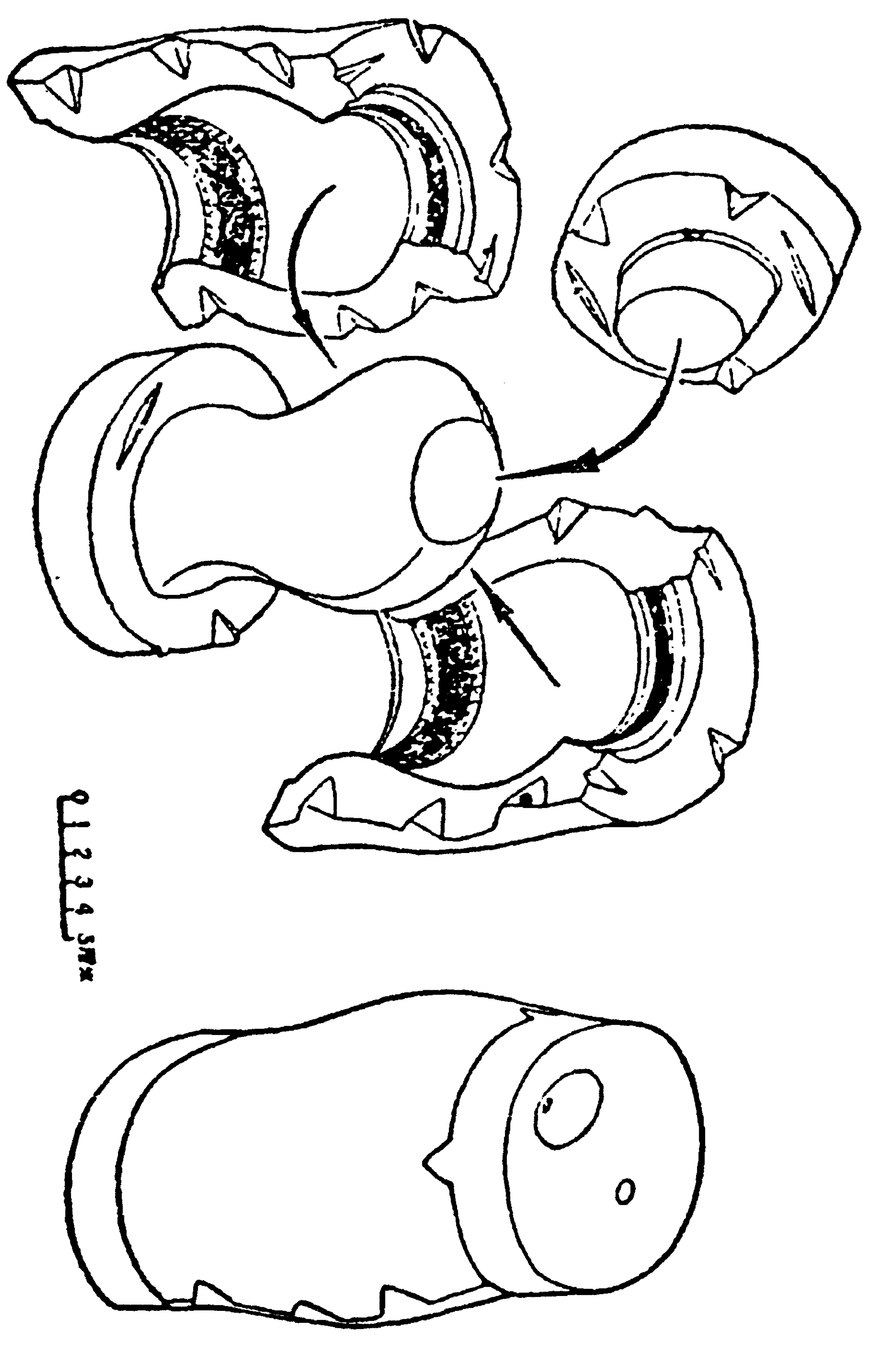

（圖三） 殷代銅觶（采自考古 1961 第二期 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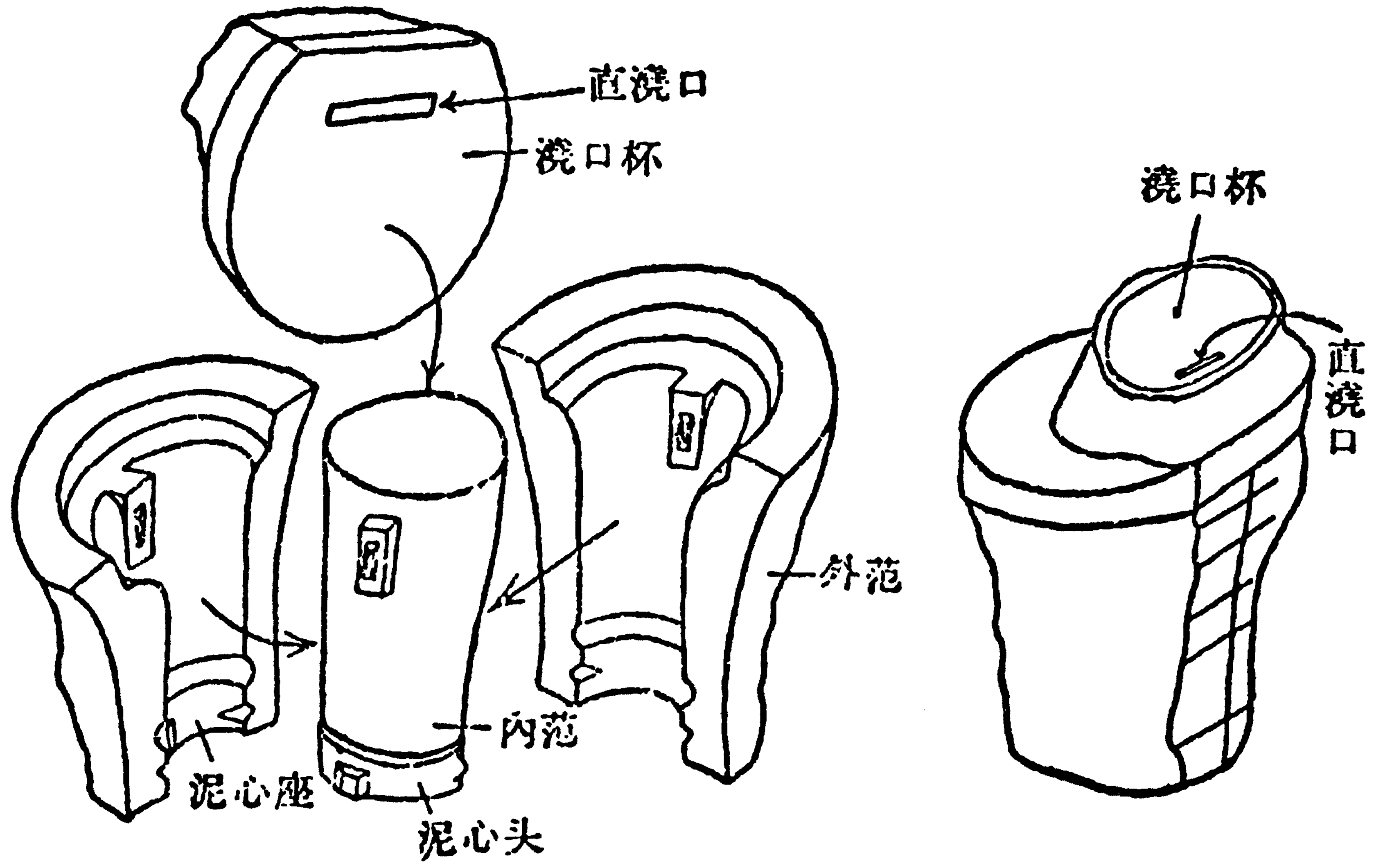

（圖三）　東周銅軎（采自文物 1962 第四、五期 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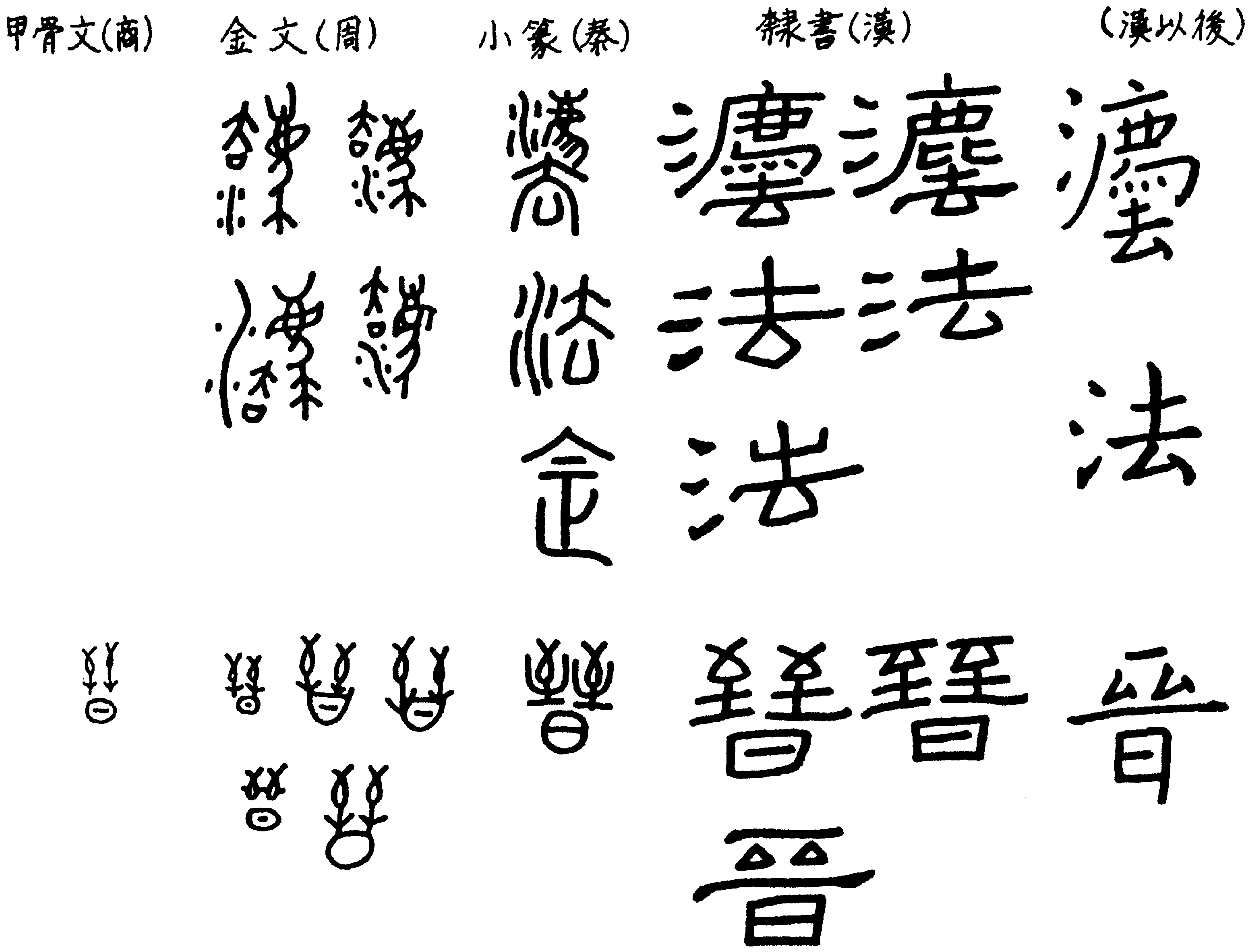
甲骨文(商)
金文(周)
小篆(秦)
隸書(漢)
(漢以後)

（圖四）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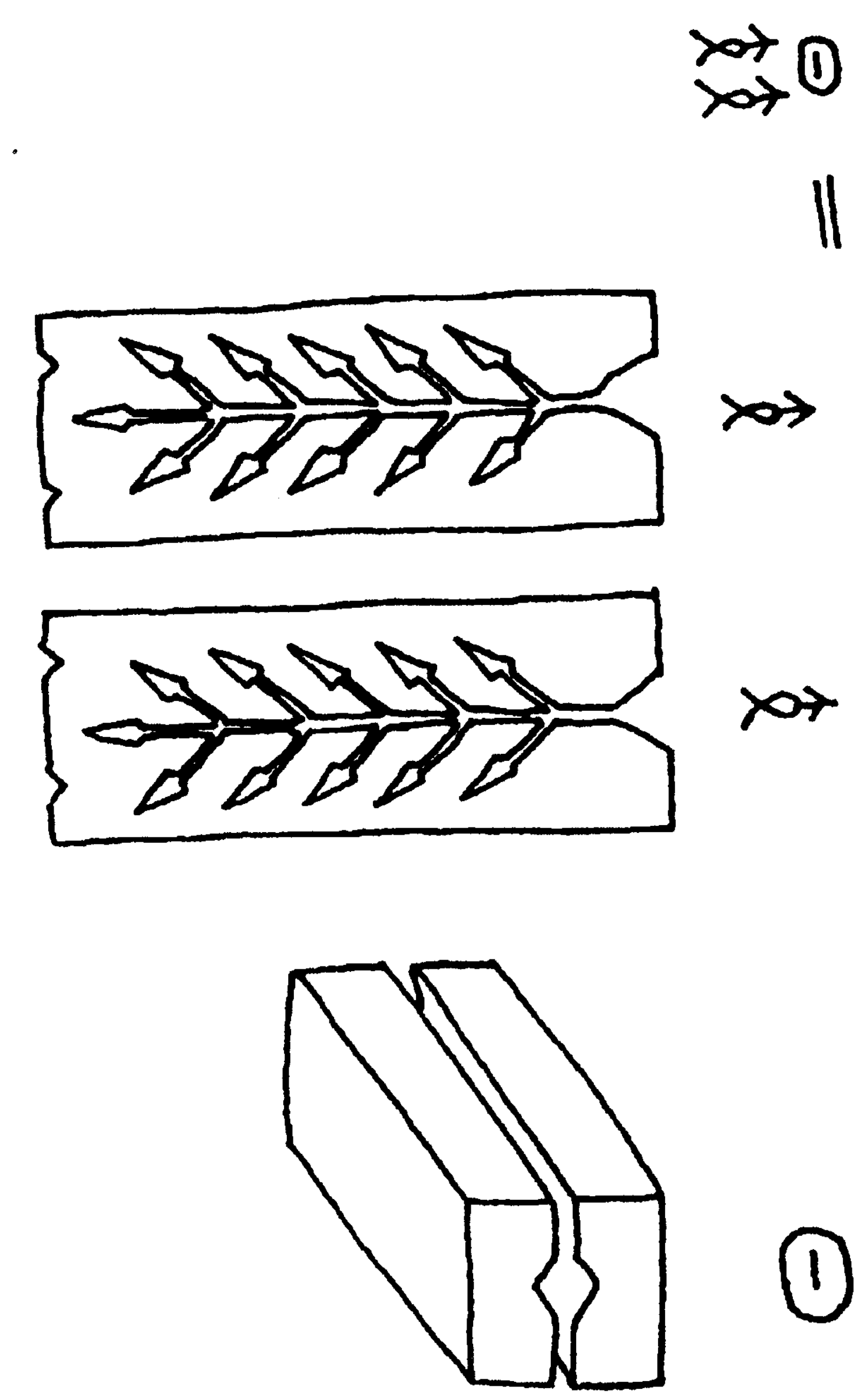

（圖六）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九月）

釋「四目丁」糾繆

蔡　哲　茂

曩者嚴一萍作「釋四百丁」一文，載於大陸雜誌十八卷第八期。（以下簡稱該文）而不久前嚴氏將該文與其他先後發表於大陸雜誌、中國文字等論文，彙編成「甲骨古文字研究」一書。（台北．藝文．六十五年）本來撰寫學術論文，難免因時、地、資料之限制而有所謬誤，但若逮至二十年後編著成書，仍保持錯誤原貌，豈不代表該作者之學術水準仍停留於二十年前階段，而嚴氏一向以繼承董彥堂先生之甲骨學為職志，並希望後人繼他遵他，（見甲骨學序．台北．藝文．六十七年）但是套用嚴氏本人的一句話「有的不能深入甲骨之門，只是緣木求魚，人雖然老了，卻還是童生」（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序）如此要如何叫人繼他遵他，徒然貽笑大方而已。筆者於讀「釋四百丁」一文後，不揣鄙陋，於此正嚴氏之謬，並與海內外之方家共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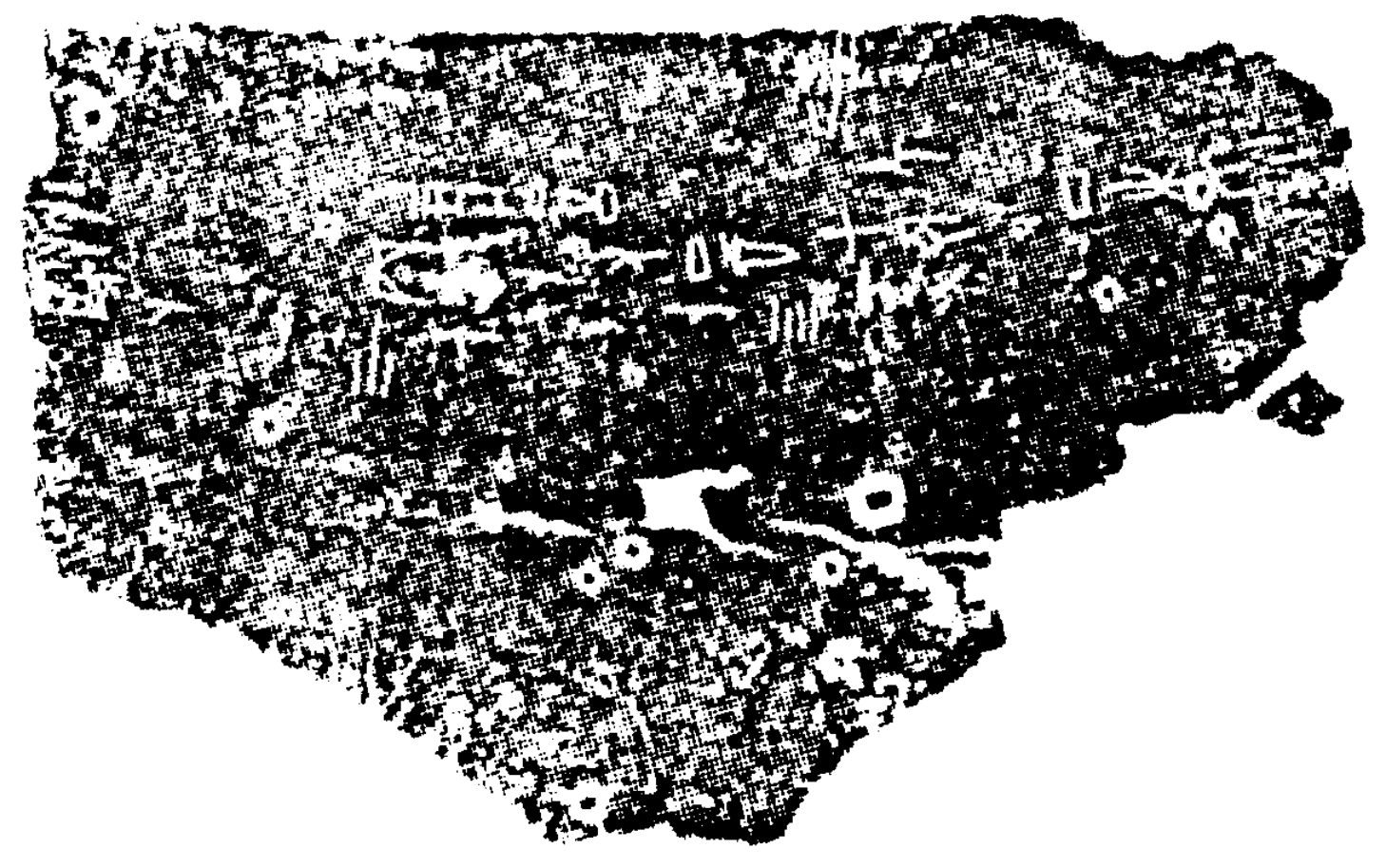

圖A
珠六二八

國子卜口雩　　㈠
丙申卜又丁酉三コ二凸？　三
甲午卜丁未雨？　允　四

丙戌卜：桒于四呂
囚牢又㞢于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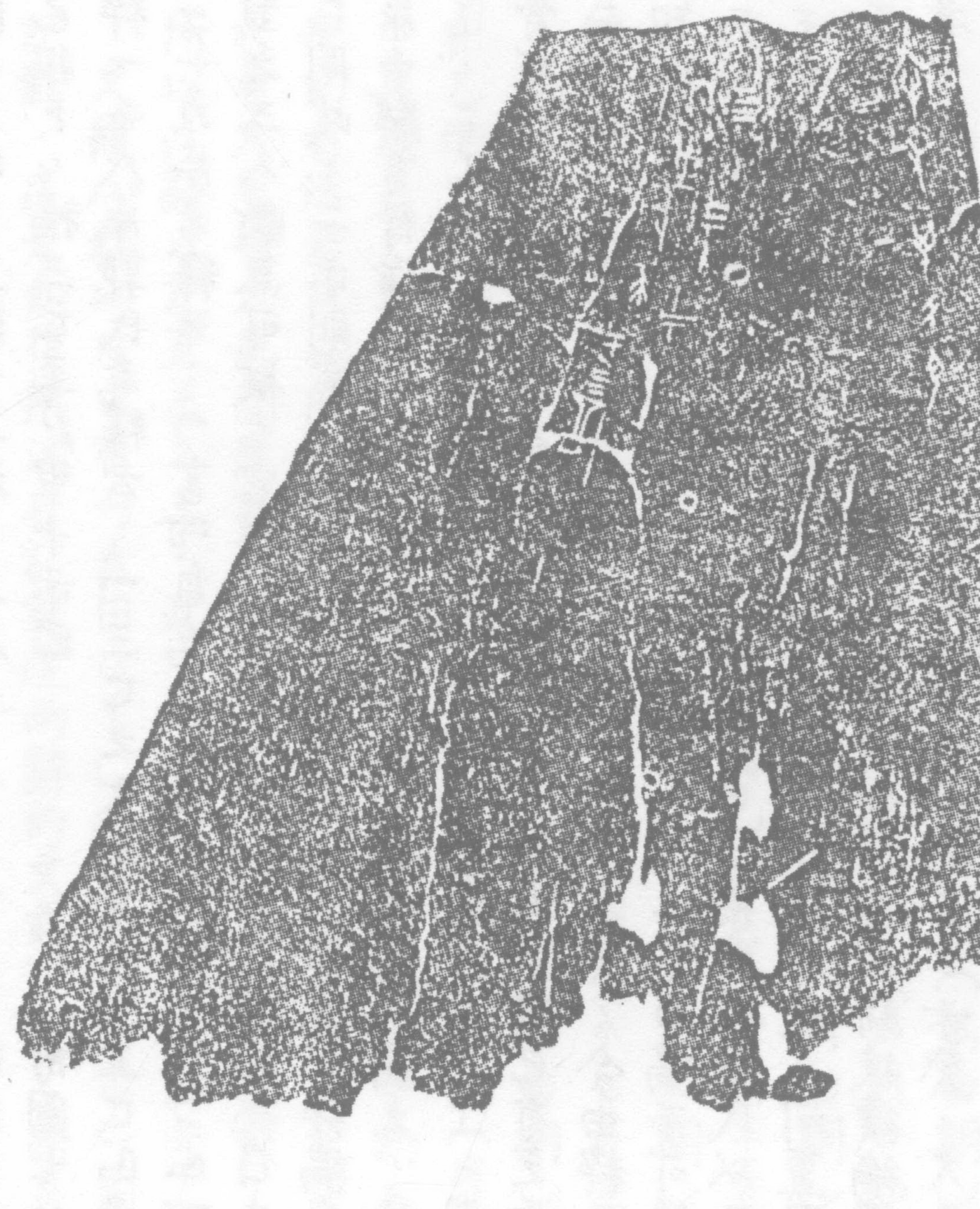

圖B　乙8670 13.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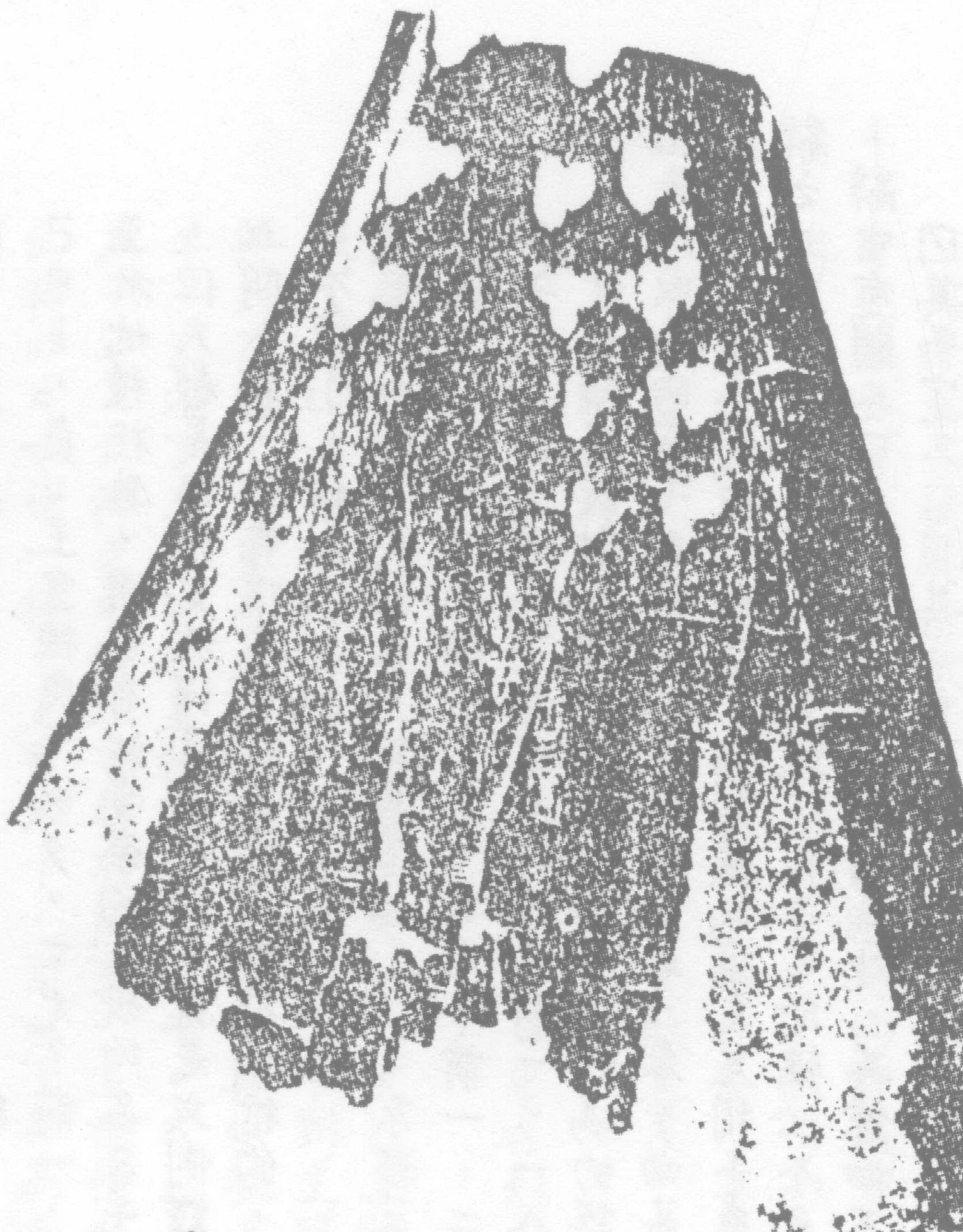

圖C　乙8671 13.2.34 反

乙酉卜：桒于四呂？
乙酉卜：允易？

嚴氏認為圖A之「呂」與圖B圖C之「呂」字相同，而圖A之「丙申卜又丁酉三匚二呂」嚴氏該文以為：

「以文例而推，第二辭『又丁酉』應是『丁酉又』之誤倒，乃卜丁酉日『侑』祭『三匚』與『二呂』．兩者殆皆致祭之對象。卜辭例，丁日祭必先祖之名丁者，余謂此『呂』字乃『且丁』合文，而『且』字為倒書，「二且丁」指第二名祖丁，三匚當亦指第三匚之報丁，以丁酉日合祭報丁與二祖丁，故三匚所稱必不及於報乙與報丙也。雖然據常情而論，『且』字倒書，對先祖為大不敬，似不應見之卜辭，惟細審兩版皆武乙時代之刻辭，正殷之衰世，綱紀失墜，頗表見於卜辭之風格。自康丁以來，史臣貞卜契刻，漸失前代典型，倒書之例，今亦可見。小屯甲編二七六四版『王賓』之『王』，即為倒書。（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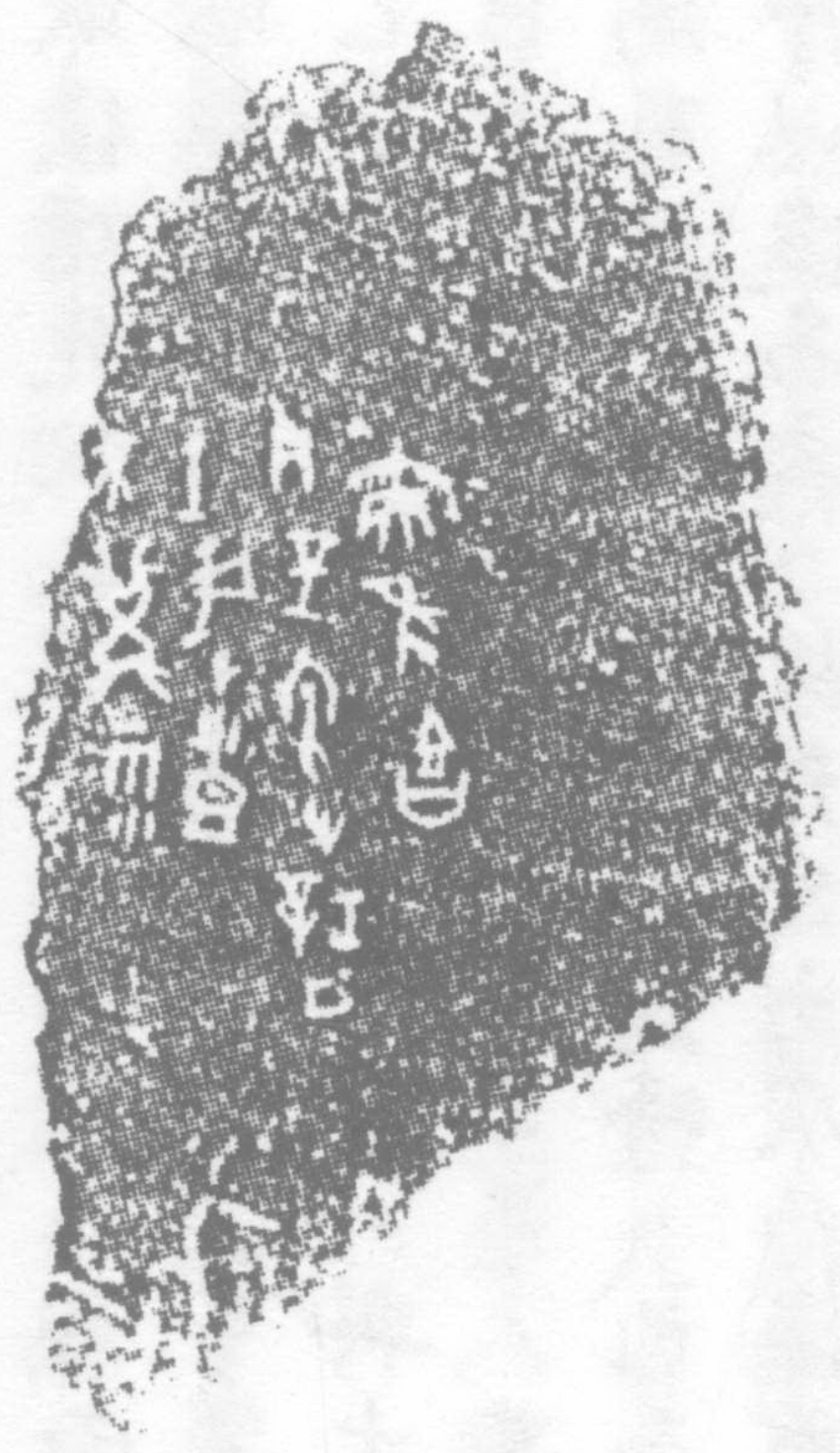

圖四　甲2764

此對威權在握之時王且如此，則先祖更無論矣。」

嚴氏以為卜辭例，丁日祭必先祖之名丁者，因悟出「呂」為「且丁」之合文，而「且」字為倒書，此種類似「測字先生」的詮釋甲骨文字方法，可謂古今獨步，案殷卜辭中有關先公先王之各種祭祀甚多，唯有祭、壹、劦、彡、翌五種祭祀，祭祀時必於先祖之名同日。許進雄先生於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生的特性云：

「書法、字體、行款、文例等都可以說是某人某時代的特殊風尚，並不足以證明必有其特別的組織。但五種祭祀的卜祀辭，不僅有以上的風格，更有同時代他種祀典所沒有的特徵。第一點是它祭祀時選擇日子的不同，殷人先王先妣的廟號都是以十干取名的，而新派的五種祭祀舉行的日子，都必在所祭先王先妣取名的同干那一天，從不例外，如：

丁卯卜，貞：王宾康祖丁，翌日，亡尤？後上四、一〇

癸亥卜，貞：王宾武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後上四、一〇

庚子卜，貞：王宾大庚，祭，亡尤？前一、六、三

己酉卜，(貞)：王宾雍己，壹，亡尤？前一、八、五

辛巳卜，貞：王宾武丁奭妣辛，壹，亡尤？後上四、七

甲申卜，貞：王宾虎甲，劦日，亡尤？前一、六、三

庚子卜，貞：王宾小乙奭妣庚，劦日，亡尤？續一、一七、七

庚子卜，貞：王宾大庚，彡日，亡尤？續一、一一、四

庚戌卜，貞：王宾小乙奭妣庚，彡日，亡尤？前一、一七、二

癸酉卜，行貞：王宾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金六

戊午卜，尹貞：王宾大戊，劦日，（亡尤）？前一、七、五

雖然又有於先王先妣名干日的前一天祭祀的例子，但只限於彡祀，而且於前一日舉行的都作彡夕，於後一日舉行的都作彡龠，也是沒有例外的。如：

甲戌卜，尹貞：王室大乙，彡夕，亡囚？　明下二四

戊辰卜，旅貞：王室大丁，彡龠，叙，亡尤？在十一月。　續一、九、二

己巳卜，貞：王室祖庚，彡夕，亡尤？前一、一九、四

至於他種祀典，雖也有於受祭的王妣所名日干舉行的，但大都是不限定於何日祭祀的。就是文例謹嚴的第五期卜辭，也有很多不在王妣名干日舉行的，則他期更不說了。如：

壬午卜，貞：武乙礿，其牢？　京都二五七七

癸酉卜，貞：王室祖甲，衆，亡尤？前一、二〇、一

丙午卜，貞：文武丁乞礿，其牢？前一、一八、一」

由此可知嚴氏對五種祭祀之知識，連起碼的認識也沒有，如果任何祭祀必在先王先妣取名的同干舉行，則何以圖B之「桒于四㠯」（四㠯嚴氏以為四且丁）於丙戌日，而圖C則於乙酉日，可知嚴氏撰文互相矛盾。又前所舉該文中，嚴氏以為卜辭之三匚，當亦指第三匚之報丁，三匚所稱必不及於報乙與報丙也，此說亦誤，案卜辭中有關三匚之記載，除前舉圖A外，其餘如下：

囗其弗室三匚日其兄亡囚　附圖一　京三九七一

囗兄（祝）三匚，叀羊？　附圖二　粹一一八

辛巳卜，三匚豈戈一　附圖三　寧二、一五六

桒自三匚至父乙？　附圖四　粹一一九

囗巳卜貞：其又三匚母，豕，囗牢？　附圖五　粹一二〇

巨二工卯，王叙于止若？又足。　附圖六　粹五四二

己卯卜，福三匚至𠂤甲十示囗　附圖七　甲釋附〇二〇

粹一一八片郭氏考釋云：「三匚之文屢見，『三匚』者，余意即匚匚匚也。」又粹一一九片考釋云：「言『自三匚至父乙』則『三匚』確為殷之先世可知，其為匚匚匚之三人斷無可疑，它辭更有言『三匚二示』者（日本堂野前氏藏骨，即圖A）三匚同此，二示則當是示壬、示癸矣。」而再版本粹編末附追記二則云：「第五四二片中辭首行作巨二工，曩以為二文，於考釋中闕之，今案巨乃三匚之合文，即匚匚匚，二工者二示即示壬示癸，示壬示癸之示每作工，與壬字相混，曾見堂野前氏藏骨有『三匚二示』之文，以為創見，不意本編已有之也。」可見自金祖同氏將珠六二八之「三匚二㠯」考為匚匚匚及示壬示癸，今由粹五四二之「巨二工」相比較可知珠六二八之「㠯」即「工」亦即「示」字乃確不可移，不須贅言。而甲釋附圖〇二〇「[illegible]三匚至𠂤十丨丁囚」之𠂤甲如果按照嚴氏以三匚為報丁那麼由匚丁下數先王十世之後，恰是卜辭所見之戔甲，即殷本紀之河亶甲，若由匚乙數起則十世後或主張𠂤甲即小甲者，如于省吾於雙劍誃殷絜駢枝續編釋𠂤甲云：「三匚至𠂤甲十示者，三匚即匚乙匚丙匚丁也，繼之以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沃丁及小甲共為十世，由匚乙數至十世適當小甲雍己大戊兄弟三人之世，而三人之中祇小甲稱甲，是𠂤甲之名非小甲莫屬。」（案于氏所言之沃丁當改為太庚，卜辭無沃丁其人，詳見後文。）事實上由於卜辭之「𠂤甲」為僅見，以字形之結構觀之，「𠂤」字于省吾以為由𠂤字又可作𠂤（佚一九四）𠂤字又可作𠂤（後下三三、五）𠂤字又可作𠂤，𠂤字亦可作𠂤字亦可作𠂤等，故𠂤乃象兩手持斤兵之形而與「找」字形近，故「𠂤甲」島邦男先生以為即戔甲（找十）（殷虛卜辭研究中譯本六八頁）而三匚由後所舉明續〇〇〇可知三匚乃指匚乙匚丙匚丁三人。故甲釋附〇二〇「十示以下似應尚有「又二」兩字殘缺，而由匚乙數至戔甲則剛好十二示，故若以為由匚丁數至戔甲十示亦不確。于氏之文亦似是而有理，然凡此皆有待綴合之後方可確定𠂤甲是戔甲抑小甲。然三匚可確定為三人則無疑。且若云三匚僅指匚丁一人，則何以卜辭中不見有二匚、一匚之名，僅見三匚或三匚二示，且卜辭中三匚即指匚乙匚丙匚丁三人，由下列卜辭可確知其信然無疑者：

辛亥卜，又上甲牛，三匚羊，二示牛？

辛亥貞：又自上甲、三匚羊，二示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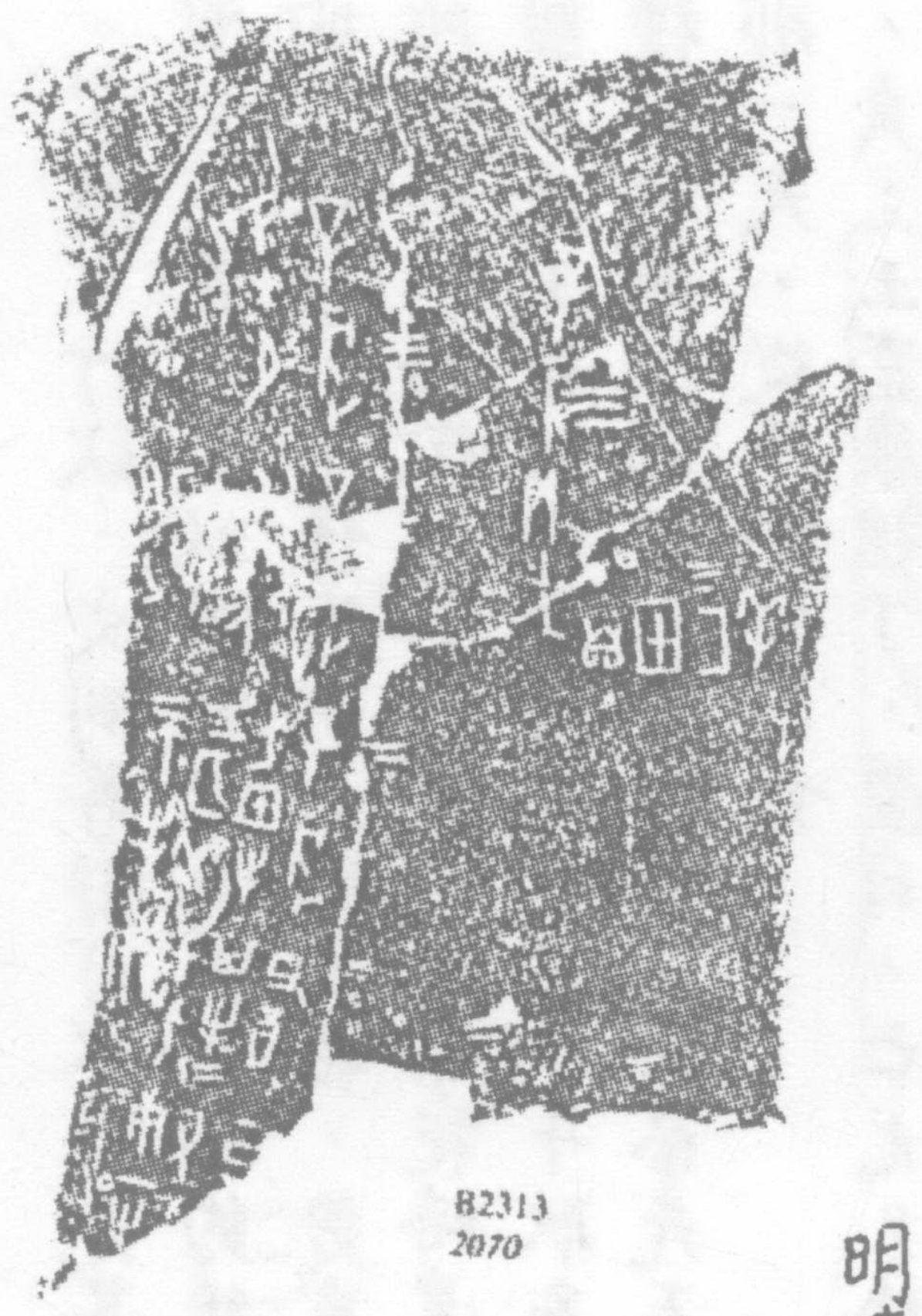

明續B2313

許進雄先生考釋云：「三匚指匚乙、匚丙、匚丁，二示指示壬示癸，都是追封的湯建國以前的祖先。」可知於此若將三匚解成僅指匚丁而言，則何以匚乙匚丙不與祭，而二示是否又變成專指示癸第二示而言，亦不可通矣。

而何以卜辭中上甲三匚二示，或三匚二示，或三匚，時常一起受祀，此點首須從其命名上著手，王靜安先生云：

「上甲以後諸先公之次，當為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而史記以報丁報乙報丙為次，乃違事實，又據此次序則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終於壬癸，與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為名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故先公之次乃適與十日之次同，否則不應如此巧合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因此三匚二示於卜辭中地位特殊，島邦男先生於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殷室的祭祀（中譯本七二頁）有很詳細之說明，其云：

「有關上甲至示癸的先王，董作賓氏謂『在武乙、文武丁之世，以上甲大乙為大宗，匚乙至示癸為小宗。』（大陸雜誌四、八）又謂『舊派以上甲一人為大宗，匚乙至示癸為小宗，新派則上甲以下六世均為大宗。』（同上）舊派即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中，對上甲至示癸六王，獨以上甲為直系，而新派第二期，第五期中，則將六王都認作是直系，例如觀察如下的舊派之辭：

乙5303　米田𠬪大口大十〇丿（第一期）

鐵2144　田酉大口大十（第一期）

佚986　米卜米示凶田汰吠坎献状冲伯陷咱一于汝牡
（第四期）

粹112　乙米酒𢆶品田一匚三囗三冋三丅三祊三朼一扣
一朼一祊十米三……三𠂤……（第四期）

續1.2.4　夕卜卜貞彡米乙足凶田乚于一牛二于ㄆ三士亥
三士亥（第四期）

粹221　工𠦝卜米凶升𢆶𢀛未用乚于一牛二于ㄆの三
壬亥（第四期）

在乙5303、鐵2144及佚986三片中，上甲之後便祀大乙（𠬪、唐具大乙之別名），因此舊派在六王中獨以上甲為大宗的看法是可以成立的，可是粹112片之上，如依祀序表看大甲與大庚間應有𠬪受祀，而此辭卻無此記載，所以此辭只記直系之王，此中列記著三匚二示五先王，又續1.2.4粹221片中有「凶田乚于」（自上甲廿示）的記載，這是如後所述在記載這兩辭的文武丁時，將直系先王包括在內而共成廿示，所以在此三匚二示也是被列在直系，如此說來，即便是舊派，也不一定只以上甲為直系，又董氏認為新派是把三匚二示做為直系，可是這根據的是怎麼樣的證據呢？卻未加說明，匚以下的五先王，如前所述有時被列入直系，有時則否，可是如果從其配妣是否列於祀典的觀點來看的話，即上甲、匚、囗、冋等配妣是否列於祀典的觀點來看的話，則上甲、匚、囗、冋等無配妣受祀之例，而示壬、示癸的配妣則列於祀典，所以由這點看來，上甲及三匚都不是直系，而勢必認示壬、示癸做直系，下面就所引卜辭將祖神加以區別。

東方2.2　甬卜彡凶田一牛𠦪于ㄆ一牛凶𢆶乙于一𠂤
𢀛于一牛

此辭可分成「上甲」「匚至示癸」「大乙至祖丁的直系九示」「𢀛神」四種，據此則從上甲到主癸的祖神與大乙以下的直系九神顯然不同格，其供牲上甲為一牛，匚以下至示癸等五神總共為一牛，大乙以下九神為一牢，六神之中對上甲特別隆重，這種情形在前舉的粹112片中也一樣，上甲為十，匚以下各為三，大乙以下的直系各為十，六神之中只上甲與直系先王享用同格的供物，上甲如下所示被認為是因王亥之故而借河伯的軍隊去征伐有易的殷主，從五祀始於上甲這點看來，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也可以知道殷室對他特別的尊崇，而奉以為始祖，與此比較起來，三匚，二示其王名次序是有技巧的；他們的供享少於直系先王，有時列入直系，有時則否，而被視為特殊的存在，配妣的祀典雖然始於示壬之配妣，可是也不足以推斷其是直系或是旁系的先王，因此直系旁系之論，當就大乙以下去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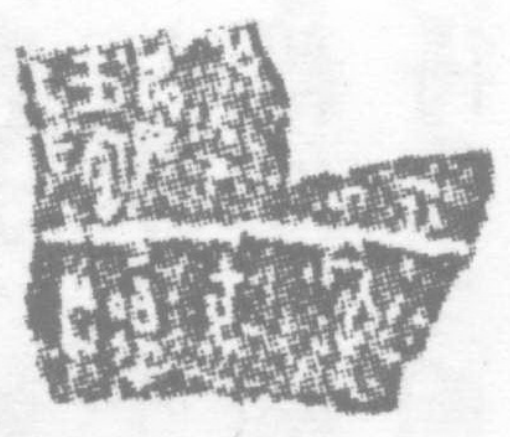
續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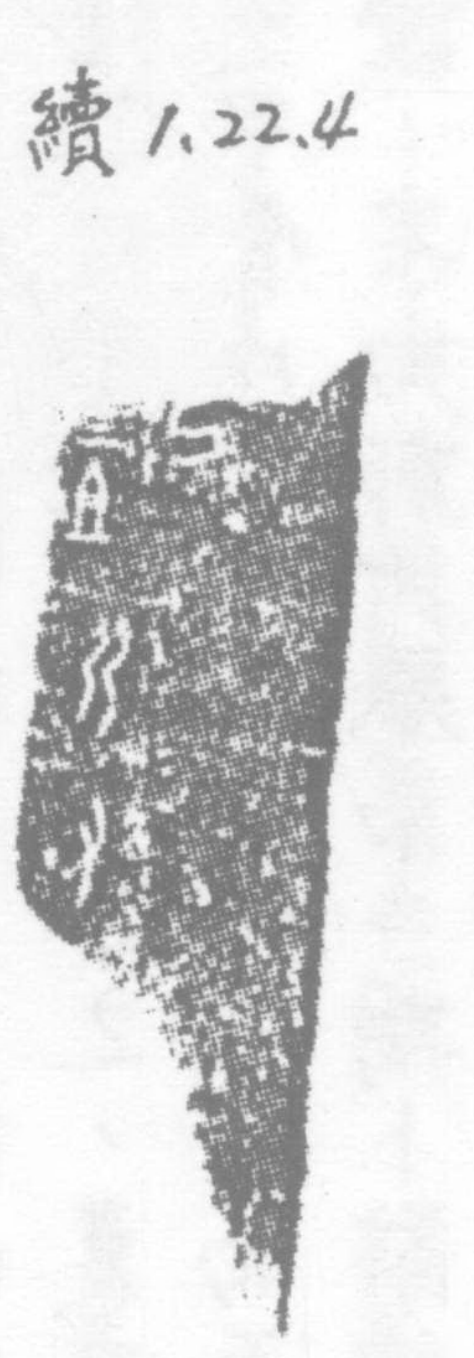
珠859

嚴氏該文又云：

「四祖丁之祭卜辭甚多，二祖丁則僅此一例。更有稱三祖丁者，如殷虛書契續編一、二二、四。殷契遺珠八五九皆是。祖丁冠以數字，殆為一代風尚耳。昔王國維先生作殷卜辭中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嘗就『四祖丁』一問題加以論列。曰：

『又有稱四祖丁者。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即史記之祖丁也。』

此論可謂卓識，今以後出之材料，足證王先生四祖丁說之碻然無疑，惟於何代始冠諸祖丁以數字，則王先生所未論及。今先證王先生四祖丁之說，更進而略及有關諸問題。」

案卜辭中丁名先王計有報丁、大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文武丁等七名，卜辭未見殷本紀「沃丁」之名，僅卜辭通纂三〇九片有「羌丁」之名，郭氏以為羌丁即殷本紀之「沃丁」由卜辭之羌甲即殷本紀之沃甲為例，似可通，然郭氏於卜辭通纂再勘誤表已作修正云：「通纂三〇九片㝴丁一名，諦審當是父丁，以同片中尚有二㝴字，不應繁簡不同，書中凡言及沃丁之處均當刪除。」許進雄先生亦云：「仲壬、沃丁、廩辛據曾立太子或及位的都有被祭的資格，則此三人也應被祭的，可是從祭祀時所依據的祀譜，除了廩辛是可以依祭祀的規則排進去外，仲壬和沃丁都是安插不上去的。因此知他們不被祭祀可能並不是卜祀辭的遺漏，而是實際上不受享祭的，可是從諸史籍來看，除了仲壬可能參與放逐大甲外，（但是外丙仍被祭）沃丁和廩辛並沒有什麼惡德，以至被摒於祭祀行列之外，那麼除了說是史記誤記外，實在找不出其他更好的原因了。」（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二六頁）故島氏殷虛卜辭研究云：（中譯本七十頁）「卜辭中祖丁也被稱作『四祖丁』，他之所以稱作四祖丁，是因為有㔾第一，知第二，中第三，卽為第四，祖丁居第四位丁名之王而來的，假如沃丁即過王位的話，那麼祖丁勢必被稱作『五祖丁』了，如此說來，沃丁的稱謂在卜辭中是沒有的，從四祖丁的稱謂看來，實不能容許他的存在，所以有沃丁當是史記之誤，董氏亦謂『祀典中無沃丁』（大陸雜誌四、八）。」可知王靜安先生以四祖丁為祖丁固然不錯，然過程卻錯了，嚴氏仍照樣引用，未加說明。

嚴氏該文又云：

「一　四祖丁即祖丁

王先生所以認定四祖丁為祖丁者，據先王名丁者四人，以次及於祖丁為第四，論證僅此，不能使人堅信。今據先妣之祭，則四祖丁之為祖丁，碻然無疑焉。

考祖丁之配有四：妣庚、妣辛、妣己、妣癸。今卜辭有「四且丁夾妣己」者，凡三見：

圖七：後上3.10

圖八：後上3.11

圖九：前1.17.2

一　己酉卜（貞王）賓四且丁（夾）妣己劦日亡（尤）　後上3.10

二　己巳卜貞王賓四且丁夾妣己彡日亡尤　後上3.11

三　己丑卜貞王賓四且丁夾妣己彡日亡尤

貞王賓叔亡（尤）

庚戌卜貞王賓小乙夾妣庚彡日亡尤　前1.17.2

以上三版皆稱「四且丁夾妣己」，雖合祖丁配妣之條件，尚不能確證，因中丁之配亦有妣己也。殷虛書契續編一、一七、七版有曰：

甲戌卜貞王賓且辛夾妣甲劦（日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四且丁夾妣庚劦日亡尤（原文誤今正）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夾妣庚劦日亡尤

案卜辭所見，中丁兩配，妣己而外，僅有妣癸，則此有妣庚之四且丁自非史記殷本紀所稱之祖丁莫屬。茲更以祀統證之。圖十劦祭三妣其先王為祖辛祖丁小乙，檢祀譜知此為劦祭先妣庚寅系。譜之如左：

第九旬　甲戌　劦祖辛夾妣甲　甲戌卜貞王賓且辛爽妣甲劦

（註）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劦祖丁爽妣庚　庚辰卜貞王賓四祖丁夾妣庚劦

辛巳　劦祖丁爽妣辛

壬午

癸未

第十旬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劦祖丁爽妣己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劦祖丁夾妣癸

第十　旬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劦小乙夾妣庚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夾妣庚劦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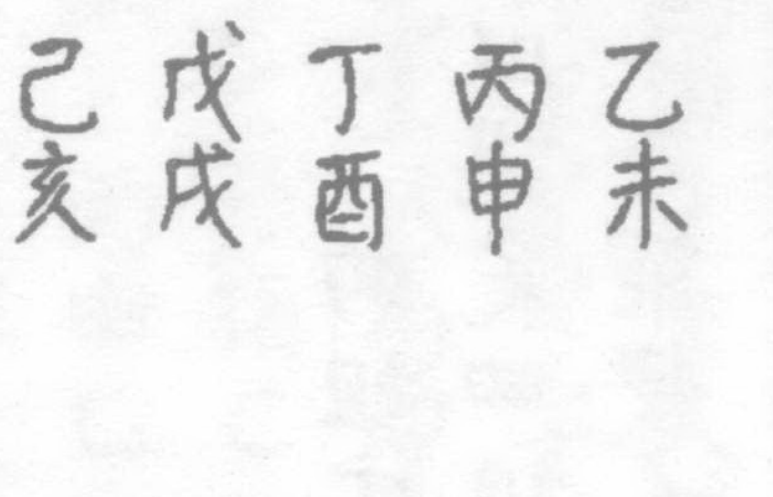

圖一〇　續1.17.7

（註）每一祀統之祭祀，先祖自上甲始，先妣自示壬配妣庚始，五種祀典複疊舉行，則又有先後之分，順次而下，故劦祭祖辛之配妣甲之日已在第九旬矣。

按譜排比，密合無間。圖七己酉劦祭妣己為先妣劦祭庚戌系，圖八己巳彡祭妣己為先妣彡祭庚午系。圖九干支有訛，如彡祭且丁夾妣己之日己丑為不誤，則彡祭小乙夾妣庚之庚戌，應是庚子，因此為彡祭先妣庚寅系。今作庚戌，則祀系屬於庚子，妣己之祭日又當在己亥，故兩者必有一誤。卜辭訛刻常有，此不過一例耳。四版祀系不同，當非同年所卜，又不記月份，故未能排比王年，惟為三期以後物，則可以斷言。」

關於祖丁的配妣問題，嚴氏以為有四配即妣庚、妣辛、妣己、妣癸。由前嚴文所云，妣己與妣庚同列於五種祭祀之中，為四祖丁之配妣無疑，但要確定四且丁之配妣庚即為祖丁之配妣庚，若不從四祖丁即祖丁之前題下，嚴氏以為「卜辭所見，中丁兩配，妣己而外，僅有妣癸，則此有妣庚之四且丁，自非史記殷本紀所稱之祖丁莫屬。」其論證顯然無法支持結論，因嚴氏以為祖丁亦有妣癸，而中丁也有妣癸，則因此遽認為四祖丁配妣庚為祖丁之配是無法成立的，因而嚴氏所謂「今據先妣之祭，則四祖丁之為祖丁，碻然無疑焉。」是可疑的，但若要據先妣之祭以考定四祖丁即祖丁只要將前一、十七、二與續存一五一三（圖見後）比較，即可知四且丁即且丁。

庚戌卜貞：王宾小乙奭妣庚彡日？亡尤。

己丑卜貞：王宾四且丁奭妣己彡日？亡尤。　前1.17.2

庚戌卜，卜貞：王宾小乙奭妣庚翌日亡囚。

己丑卜，卜貞：王宾且丁奭妣己翌日？亡尤。　續存一五一三

由五種祭祀先妣之祭的次序是依其配王的及位先後，故不可能有兩位先王的同名配妣在同旬的同日受祭，故可知上舉兩卜辭之妣己必為同一先王之配妣而因此四且丁必為且丁。而嚴氏又以為「圖九干支有誤，如彡祭且丁奭妣己之日己丑為不誤，則彡祭小乙奭妣庚之庚戌，應是庚子，因此為彡祭先妣庚寅系，今作庚戌，則祀序屬於庚子，妣己之祭日又當在乙亥，故兩者必有一誤，卜辭訛刻常有，此不過一例耳。」嚴氏不懂五種祭祀前文已言之，曩者筆者於書目季刊第十二卷第三期曾斥其將曾毅公誤綴之甲骨片收入其所編之書而不自覺，即因不懂五種祭祀的關係，今於此又得另一明證，案由前所舉第二期卜辭續存一五一三可知五種祭祀中，翌祭且丁奭妣己於己丑，小乙奭妣庚於庚戌，兩者相差兩旬而祭與前一、十七、二相同，難道此版卜辭又是訛刻嗎？嚴氏以為前一、十七、二的庚戌是庚子，否則己丑當是己亥，如此則且丁奭妣己與小乙奭妣庚就相差一旬，可是嚴氏舉不出任何理由或論證，何以兩者必要差一旬而祭，徒然信口雌黃罷了，有關五種祭祀祭譜之擬定，可見許進雄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四章祭譜之擬定，討論甚詳，於此不再多述，許先生所擬之祭譜見本文後所附。

至於嚴氏以為祖丁有四配，即妣庚、妣辛、妣己、妣癸，而嚴氏前舉之譜表將祖丁奭妣辛配上第九旬的辛巳，將祖丁奭妣癸配上第十旬的癸巳，此乃從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祀表二引來，卜辭祖丁之配妣辛及妣癸，於五種祭祀中可見到的僅下列三版：

辛酉卜貞：王室且丁奭妣辛壹亡尤？　附圖八　卜二七四
國未卜貞：国室且丁國妣癸劦日亡囚？　附圖九　通一三九
癸酉卜貞：王室且丁奭妣癸劦日亡尤？　附圖十　通一三八

由其字體可知三版俱第五期卜辭，而第五期卜辭武丁亦被稱作祖丁，故妣辛與妣癸亦可能是武丁之配，島邦男先生於殷虛卜辭研究（中譯本九五頁）云：

「祖丁之配可以認出的有妣甲、妣己與妣庚，至於妣辛、妣癸則無法認出，此中妣甲唯獨被郭某舉出，這是因為他把下舉甲骨片上的「𡚭」視作配偶之義而得到的結果，因為此片屬第一期，所以片上的祖丁不是武丁，此為郭某之卓見，祖丁有妣己妣庚的事實，是因為其在第五期裏也被稱作四祖丁，而由於四祖丁之配被稱作妣己（前1.17.2 後上3.10 3.11 3.12）妣庚（續1.12.7）於是由此得到證明，祖丁之有妣癸之有妣辛，董氏之外，吳其昌也持此說（解詁七續五二八頁），祖丁之有妣癸，羅、郭、董氏之外，唐蘭亦揭此說（清華學報十一、三）。可是諸家所引證的

續1.35.1

甲骨片全屬於第五期，而在第五期武丁亦被稱作祖丁，所以這些甲骨片上的祖丁，除非被證實不是武丁，否則便不能採信，在第五期稱祖丁之配妣己、妣庚的時候，不作祖丁，而作四祖丁奭妣己，可是稱妣辛、妣癸的時候，卻沒有作四祖丁奭妣辛的例子，祇是作祖丁，因武丁在第五期被稱作祖丁，且因武丁有配妣辛、妣癸，所以這些第五期片上的祖丁配妣辛、妣癸，除了是武丁之配外，別不是他人。」

因此島氏將妣甲列入先王先妣祀序表之第九旬，與陽甲同日受祀，但由續一、三五、一之辭看來，妣甲之受祀祭典並非五種祭祀，而用「母」字不用「奭」字，故許進雄先生並不將之列入祭譜，而池田末利先生「讀島氏『殷虛卜辭研究』」（甲骨學第八號）早已提出應自第九旬刪祖丁奭妣甲，而許先生不將之列入祭譜之理由為：「對照先妣的祭表和殷代的世系，我們可以發現，除中丁和祖辛外，王配妣的數目一定不大於其曾立太子和即位的兒子的數目，而仲丁及祖辛的例外是值得討論的，因而我們很有理由來懷疑殷代先妣之所以入祀，也是在其有子為王的緣故，祖甲創周祭，想將先妣也納入祭祀系統，而各王之妻妾又多至不能備載，故特創以有子及位的限制來選祭先王的配妣，並特別冠以「奭」字，以表示特殊的身份，我們由其他祭典之用冠「奭」的先妣和其他用母妻妾等名稱的先妣有別，推想有貴賤之分可能創自祖甲。從祖甲以後的殷王，都是每世一王，即可能已有嫡庶之制了。下面是一些不是五種祭祀的卜辭，而於祭祀時使用「奭」的例子。……以上不見第五期的刻辭，想是帝乙、辛限制更為嚴格，將奭作為五種祭祀時的特用字。」（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二八頁）又云：「如果先王之妣皆可入祀，以當時之多妻，祭譜何可勝數」（同書五二頁）由以上可知嚴氏以為祖丁有四配是錯的，只有妣甲妣庚、妣己三配！但可入五種祭祀稱「奭」的只有妣己妣庚二先妣而已。

嚴氏該文又云：

「二　祖丁上冠數字始於三期

第二期卜辭祭中丁祖丁，仍稱「中丁」「祖丁」，祭其妣亦然。殷曆譜祖甲祀譜所引金璋氏一版為貞人行所記翌祭中丁妣癸，亦不冠數字。甲骨續存一五一三（圖十一）．貞人尹所記翌祭且丁中丁同版，亦不記數字。其辭曰：

癸酉卜尹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
己丑卜尹貞王賓且丁奭妣己翌日亡尤
庚戌卜尹貞王賓小乙奭妣庚翌日亡尤

圖十一　續存　1513

至今可見甲骨材料，在二期卜辭中祭諸丁祖妣，上冠數字者，猶未發見。前舉卜祭先妣諸版，並無可證二期之明徵，有之，惟見於三期卜辭中。如粹編三〇三（圖十二）之四且丁，新獲甲骨集四〇二四（圖十三拾掇四五七仝）之三且丁皆顯然為三期物。

圖十二
粹303
No. 303

圖十三
新4024

最足以證明冠數字始於三期者，為殷契佚存二六〇版其辭曰：（圖十四）

丙午卜口貞三且丁眔且丁彡王受又

圖十四
佚260

此版卜辭三祖丁與祖丁并列，可知於諸祖丁之上冠以數字者，實因廩辛康丁之稱武丁亦為祖丁，而以數字區別前代諸丁，免其混淆也。本版為三期書體，可能為康丁時，如此改革，當始於廩辛，下沿于武乙之世。故至文武丁時，因康丁亦稱祖丁而又有「新且丁」一辭出見，在乙七三五九腹甲（圖十五）亦十三次發掘所得，有辭曰：

丙辰卜月又正
由新且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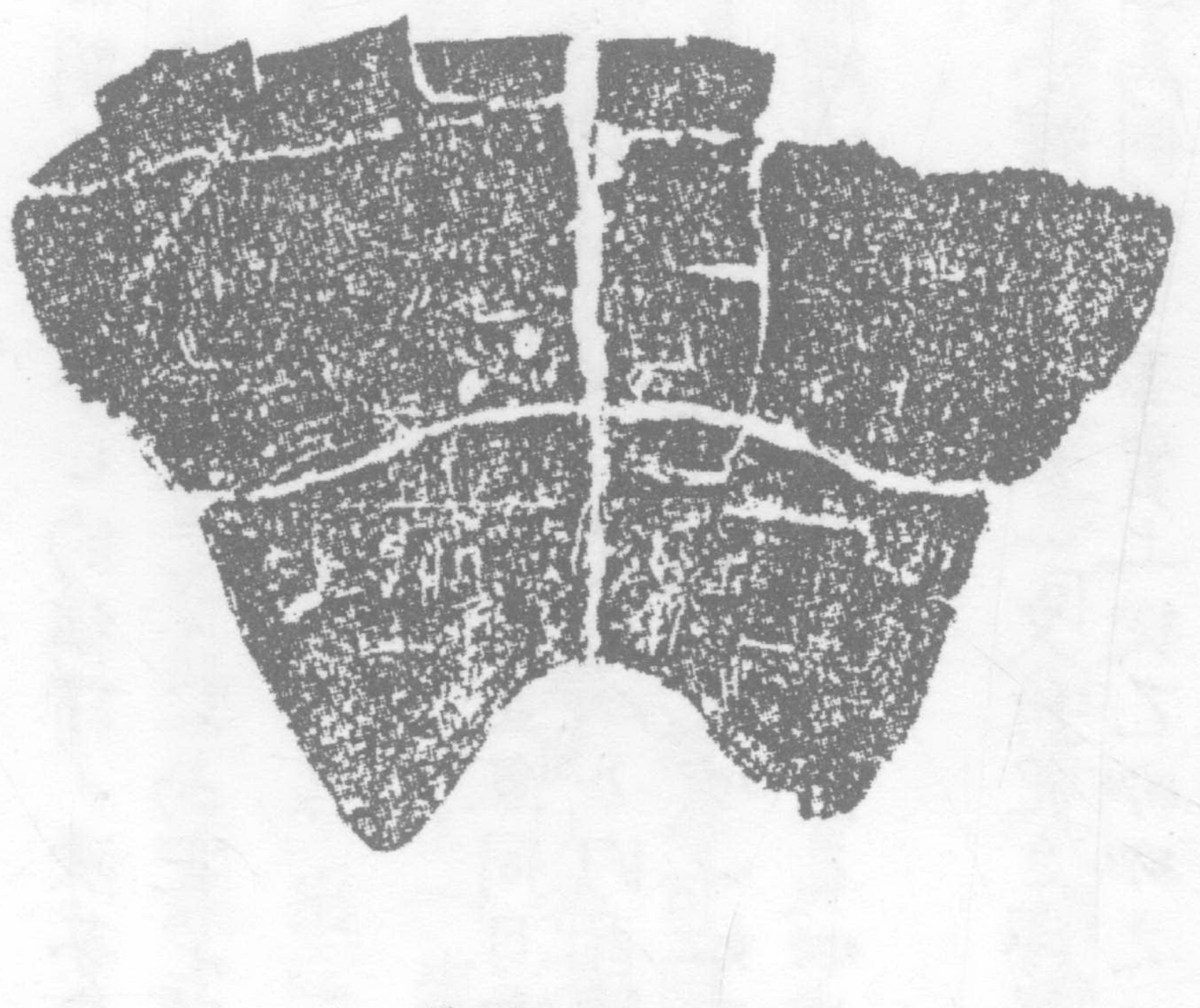
乙 7359 13.0.13493

圖十五

文武丁為復古之君，其且丁作倒書合文者，當係初年尚襲武乙之遺風，其後復古規模確立，卜辭所見之風格大殊矣。」

事實上「祖丁上冠數字始於三期」之說，島邦男先生早已提出，其云：「祖辛之子祖丁在五期中均被稱作咱，可是這個稱謂在第三期也用以稱武丁，在第五期也用以稱康丁，為了區別起見，祖丁又被稱作三祖丁及小丁，武丁則被稱作毓祖丁，康丁被稱作康祖丁。」（殷虛卜辭研究八三頁）而由前文所言可知屯乙七三五九之「吕」亦即示字，康丁至文武丁時卜辭率稱之為康祖丁，不當另有「新且丁」之出現。又嚴氏舉佚二六〇卜辭，以為最足以證明冠數字始於三期，其云：「此版卜辭三祖丁與祖丁并列，可知諸祖丁之上冠以數字者，實因廩辛康丁之稱武丁亦為祖丁，而以數字區別前代諸丁，免其混淆也。」但佚二六〇卜辭商承祚釋文作：「丙午卜口貞：彡衎眔毓祖丁酌王受祐」考釋云：「此辭乃廩辛康丁時所卜，祖丁后祖丁謂祖丁及武丁也。」商氏誤將三作彡，因該版卜辭三稍斜作三，但吾人可知釋彡是不對的，因若為彡祭，屬五種祭祀，則干支不當作丙午，而以眔字下有「毓」字之殘文則確然無疑焉，毓祖丁即武丁，雖說第三期武丁亦稱祖丁及毓祖丁，然嚴氏於此亦不審矣。嚴氏該文又云：「由此可知『三匚』之稱，亦必始於廩辛，今卜辭所見，僅有三期與武丁時物，則此稱謂似終於武乙，粹編一一八及一一九版，新獲三九七一版為二期卜辭，粹編一二〇版則為武乙時，匚字橫書作凹，與『且』字倒書，其慢禮不恭，可謂無獨有偶。」按三匚之稱究竟始於何時，吾人很難確知，但嚴氏指粹一一九版為三期卜辭則大謬，此版云：「自三匚至父乙」則武丁至帝辛五期間稱父乙者為武丁稱小乙，文武丁稱武乙，及帝辛稱帝乙，可知粹一一九卜辭可能為第一期及第四期及第五期，但決非第三期，而由書體看來，似乎為第四期之文武丁時卜辭，嚴氏似乎連此點斷代之起碼常識亦無，殊為可笑。

嚴氏該文最後又云：

「　三　亇為下乙

前引屯乙八六七〇版一辭，有「亇」字，或釋「內乙」殊誤。余謂即祖乙之別稱「下乙」也。字又見於左列諸片：

(一)甲子卜二牝下乙
甲子卜三牝下乙
甲子卜翌于下乙㞢升歲二牢
甲子卜于下乙三牢
卜用下乙
甲子卜用翌下乙　允　屯乙五三九四
(二)下乙用
乙卯卜又　于下乙宰用　屯乙三四七八
(三)癸酉卜午（知）下乙牢　屯乙七五一二
(四)囚又東午（知）下乙示　屯乙八四〇七
(五)甲午卜凡知于下乙至父戊牛一
甲午卜知于下乙　屯乙五三二八、五四五五合
(六)于下乙知　新三一二九

右諸片之下乙皆作「亇」，與舊釋下乙作（亇）之形異，此蓋文字省變，並非別有一先祖。」

島氏亦早已提出卜辭之「亇」即「下乙」也，其云：「下乙的稱謂被用於第一期及第四期，而在第四期又有「亇」的稱謂，陳夢家依據下舉的乙4549片而謂「∧∫」與下乙（祖乙）並卜，所以他不是祖乙。」而把它認作是小乙，可是此片之上亼乙

乙4549　乙巳卜㞢尹于亼乙
　　　　乙巳卜㞢尹于∧∫

與∧∫同日受卜，而亼乙（祖乙）與小乙並無同日受祀的情形，其事實於祀序表中甚為明顯，所以∧∫不是小乙，∧∫實為亼乙的省體，而除了是下乙外不會是他人。又有作「二乙」的甲骨片（雙劍附2、甲3598）如右所述于省吾認作是祖乙，而陳夢家認作是大乙（卜辭綜述四一四頁）。可是乙4549片中的亼乙被刻成二乙，這只是亼乙的粗刻所致。」

綜上所述可知嚴氏「釋四百丁」一文所犯之謬誤，首在於將「吕」字錯認成且丁之合文，而「且」字為倒書，事實上從乙8670、8671之「吕」字看來，其上部所從之「丌」與卜辭之祖字有別，卜辭祖字中間必有兩橫或一橫，如「且」（粹一八九）「且」（粹二一八）「且」（粹二四六）金文所見亦然，即使且字倒書亦不例外，如甲一一七四祖乙合文且祖字倒書亦有中間兩橫作「旧」，可知「吕」字決非合文，而為一單一字，又由「匚二工」與「三匚二吕」對比亦可知吕即示，且哲庵230有卜辭「于亚工」示字作「亚」，與「吕」「吕」等比較，即可其為較原始之象形字，而嚴氏在將「吕」解成祖丁之合文後，在此觀念發展下的「二吕」變成「二祖丁」，「新吕」變成「新祖丁」，凡此皆為卜辭僅有之孤例，亦可知「吕」為祖丁合文之荒謬矣。此外又將「三匚」指成匚丁，不了解卜辭並無羌丁其人之說，妄想經由先妣之祭指出四祖丁即為祖丁，又妄指卜辭續一、十七、二訛刻，以及妄言祖丁有四配等，皆因嚴氏不懂五種祭祀之原故，至於考「祖丁上冠數字始於三期」考「亇為下乙」，皆以為一己之創見，實則前賢早已提出，此種文章發表前短於蒐集資料，文章發表後亦茫然無知，指其為拾人牙慧亦不為過，至於嚴氏該文最荒謬處當為下列兩段話「『且』字倒書，對先祖為大不敬，似不應見之卜辭，惟細審兩版皆武乙時代之刻辭，正殷之衰世，綱紀失墜，頗表見於卜辭之風格。」「粹編一二〇版（圖十九）則為武乙時，匚字橫書作凹，與『且』字倒書，其慢禮不恭，可謂無獨有偶。」嚴氏居然神通到由文字書體可看出武乙時為殷之衰世及貞人慢禮不恭，其僅憑想像超越考據範圍，信口胡吹可謂當代第一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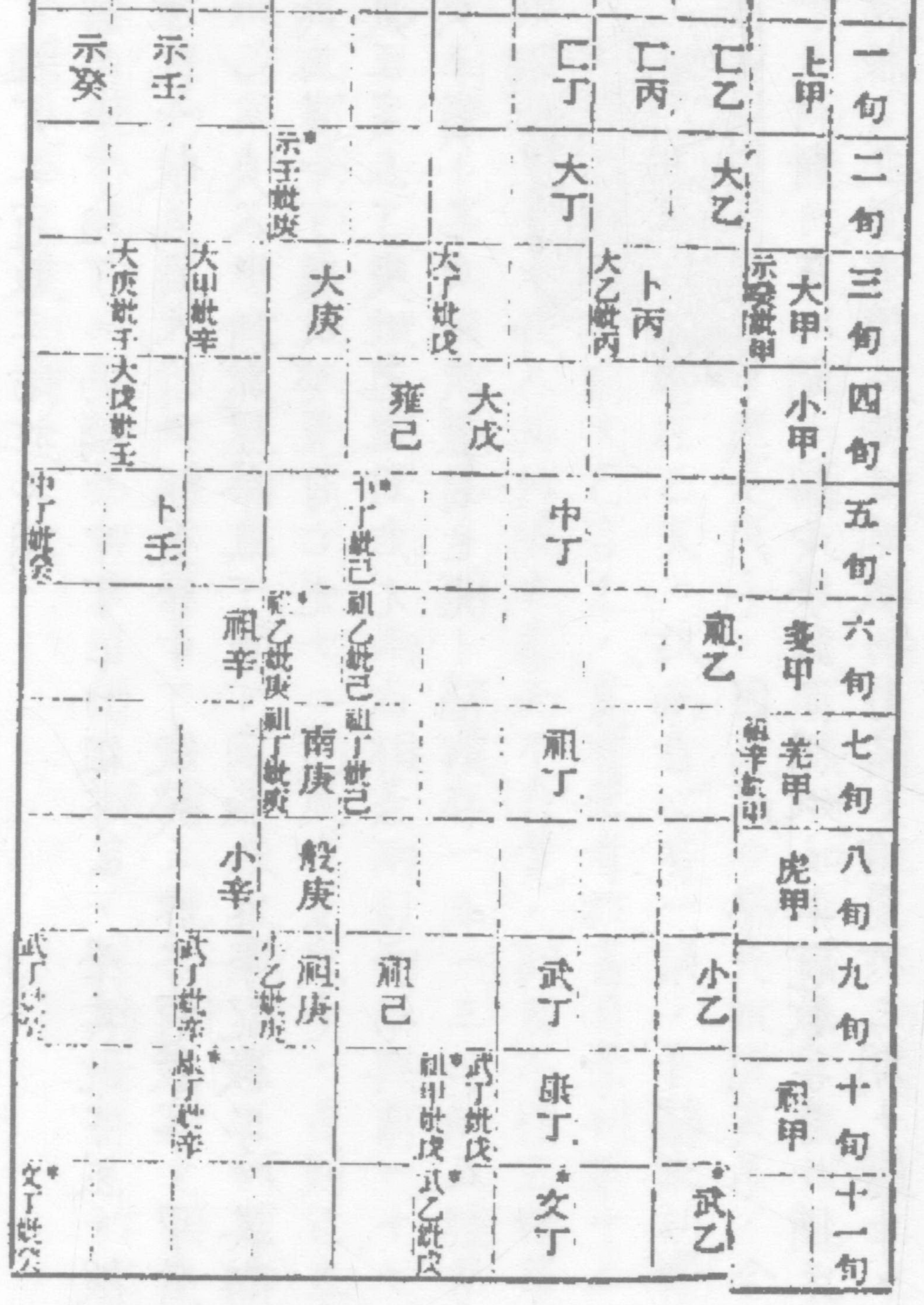
一旬
二旬
三旬
四旬
五旬
六旬
七旬
八旬
九旬
十旬
十一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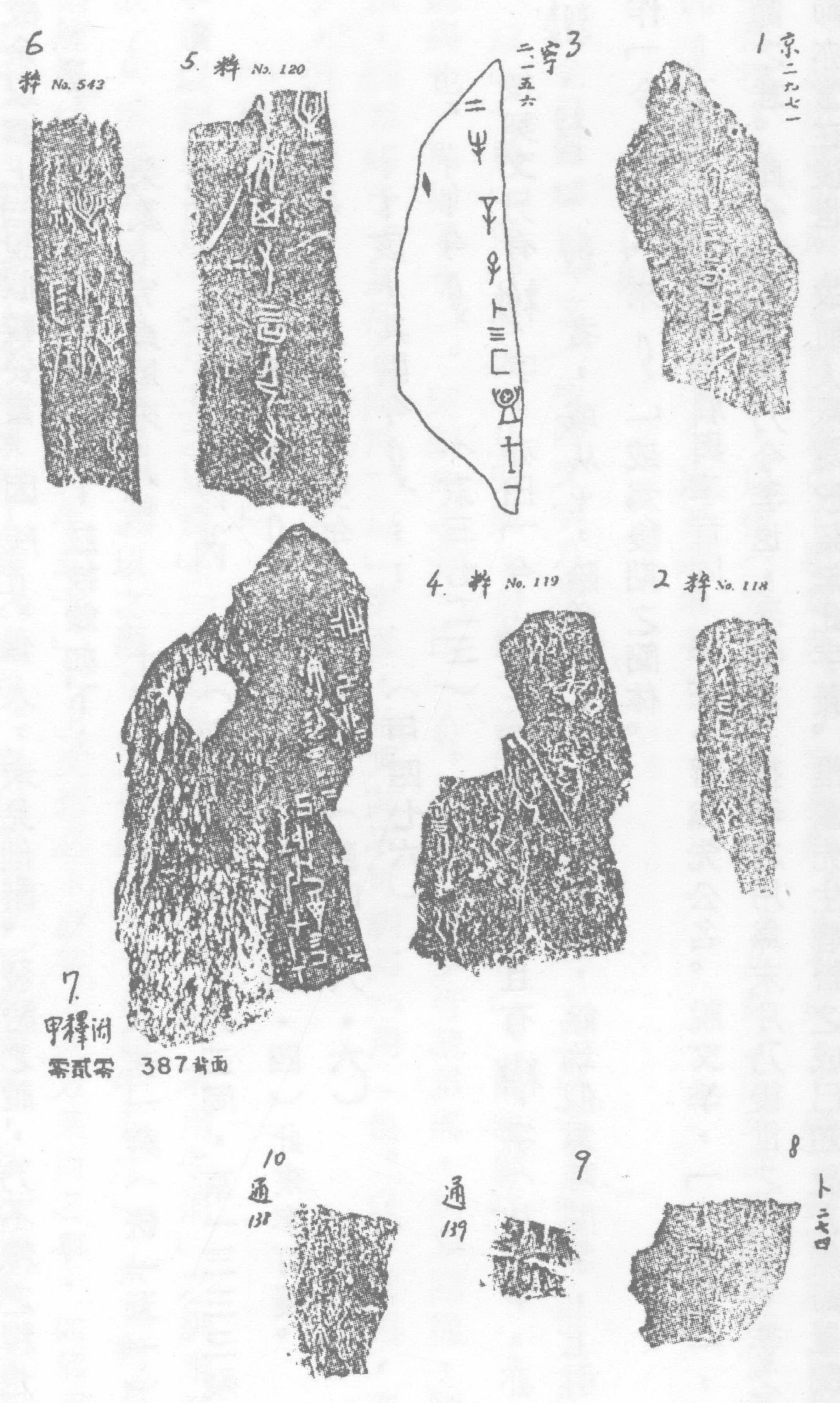

訂正：

拙稿「讀殷契萃編小識」（刊于本刊第十卷第四期）中，(二)段（五八頁）當刪
按祥恆師於「釋后」（中國文字十期）一文，已先我而指出郭氏將粹四三一之祭字誤釋為司字。

蔡哲茂

（原載《書目季刊》十四卷一期，一九八〇年）

釋亙屯以與

丁驌

一　緒言

丁山說氏族，其立論之基石，在以契文之亙爲夕，以示爲氏，而以勹爲抱。去此三字，丁山之說便是空中樓閣矣。

如說亙爲夕。卜辭之夕皆有專字，如☽☽，何以獨用此字，別立異文，於情理不順。卜辭「用亙」不能讀「用夕」。如「貞羽甲牛用多亙，貞亙壱」（乙七一二八），甲四三三之「癸亥卜乙丑用矦亙于……」甲二八三三「乙亥三匚亙……」此字與甲橋刻辭之三十、五十、七六亙之亙字，並無不同，皆用爲祭祀之物，釋之爲夕便難解矣。

勹字誠象人抱曲肱之狀（註一）。故氏羌曰抱羌，氏龜曰抱龜，經文有之。釋氏當作祇解，釋抱殆亦禮也，均是動作之字。續存下「貞卑。來王隹。來允至勹龜卅，口口八，龜五百十，三」。如是抱字，此公眞能抱矣；共抱五百四十八件有奇。按禮「抱龜南面」僅一龜耳。此契文却用于「抱羌」則又何說？

示之爲氏更爲附會。示與氏，甚至與是，除同音假借外，無可牽連者。近代人翻譯西文有氏有族，殷人有方，未見有氏族，甚或姓氏亦少。丁山說淸起自關外，設杆祭天。示字源起以祭天之干。干者，何以又便是圖騰柱？丁山又認甲臼刻辭中之丁，不作示字解。想必丁氏以爲甲臼之亙，不是他處之亙，甲臼之勹，幷非他處之勹，推而論之，皆可以附會釋之。

丁氏又擧左傳史記二書「示眯明」作「提眯明」，今易之作「祇既平」，原爲「禔既平」，認音通字通。但字之通先後千百年間之事也。左之「提」史記寫爲「示」乃倒通。古文易之「禔」今作「祇」，可謂古今之別。契文又早於左傳千餘年矣，至今讀契尚未見有「是」字，何來「是示」之通，旣然無「是」可通「示」，焉能由「是」通「祇」？況契文亦無祇字也。

又「視」契文無之，但有「見」字。見不適示。古文「視」作「眎」，一作「眡」，契文三字皆未見，無可通也。

吾人釋契，最怕借之用借，通之又通，用後日之文通古時之字，可通者多矣，只惜當世不通耳。

丁山說殷代社會制度最大之缺陷卽爲以卜辭金器所見之文字不分先後爲說以示制度之變革。丁山說任爲男，至碻。任本是工人，男乃農夫。殷代重工，周代重農，任服由殷入周變爲男服，制度之變也。其考據各邦國名稱，得多於失，有時放奔而不可收拾，則往往出奇說誕語也。

（註一）如謂勹爲曲肱，未嘗不可視爲曲趾。蓋曲趾可是說字爲「是」也。因而通氏。曲肱曲趾類皆望文生義，不應取者。

二　亙互

亙字在契辭之用法，推測有頗不相關之數種。玆述之如下。

(一)亙爲度量衡之一種。蓋辭「某某示若干」，此若干之數有一至一〇，二〇，三六，四三，一〇〇，又有「一〇又一」，又有「四亙又一冎」，「七亙又一」，「一〇亙一一(」「五亙一二(」。

或(二)爲物名。謂亙爲度量衡，當有換算進位之方。玩諸辭此(字似非十進者，亦與亙無關。冎明是骨字，故余疑亙爲兩片龜版穿連者。(則爲腹甲。此當是物名。辭又有多亙。粹編一四九四「龜一亙一・亘」龜爲整物，亙乃經治理者，或爲改裝之背甲。

或(三)亙可能製爲錢幣之甲，故亦可由各人捐獻，亦可用爲祀物以獻祖宗。或爲利器之形製亦未可知。

(四)　祭祀用亙。用多亙已見上述，用矦亙之辭亦頗有之。矦在契辭多是官稱，故矦亙之亙疑是人名。多亙亦可族稱。故亦可曰「執亙」，亦可曰「亙犴于帚」，「亙乎步」，「多方亙小臣」，惟此人名之釋，僅略勝於不釋耳。

(五)亙又爲時間用詞，如「今亙受年」，「來亙伐芮」，均是時間之辭，不可能爲他辭也。又有「亙日不雨」，「雀于亙出」亦時日之用。

故如有一字能符合上述條件者，卽可釋此字無誤。

三　說亙爲互

說文互：「豕之頭……讀若罽」。「居例切十五部」。彑字象倒吊去尾足之豕也。周禮天官鼈人「掌取互物」，互物有甲之物也。地官掌蜃，蜃亦曰互物。地官牛人亦掌「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說文所無。但是木部梐下曰，「从木互聲」，是當有互字而佚也。

按互爲懸肉之架，至今亦然，故疑互爲懸互之物也。

以上釋文契字之彑雖似豕首及身之倒懸者，但契辭示彑諸人多是婦女，似不可字之構造與彑字同。允（說文𠃉从以聲）其上部作厶形卽類此。能爲豕，甚至其他牲畜之肉也。故當以互物之有甲者釋之更爲合理。故將凡骨臼及甲橋記事刻辭之稱某示若干者，皆視之爲互物之列。又甲殼之物亦可爲貨幣之用。殷人錢幣究爲何物，未知其詳。故亦疑此所示之彑亦有通貨之値。金器在五期者有賜貝十朋。如貝爲通貨，其數値以朋計，則此彑非通貨可知。

契辭之在正面刻者爲卜辭。所用之彑，多彑，甚至彡（粹二五八），疑是牲身之倒懸者，尤以甲二八三三一辭「乙亥迄廿彑戈五」且示動物之身形，可知此釋或碻（丁山釋爲豸五）。

用多彑之辭，恆曰「鉞」。奚說文大腹也。本誼爲奴婢罪犯之類，加戉則伐之也。此亦與上意「牲身」合。又「㞢彑」「彑知于帚」亦祀辭，故認上所述彑當釋屯。祭祀之物當指牲身，帚所示者則龜甲也。

「用矦彑自上甲十示」，矦本誼爲射矦。此辭可有數釋：

㈠　卽矦彑爲人名。按：如爲人名，契例似應作吨。

㈡　矦爲發語辭無義。此如楊樹達求義二一頁下之說。

㈢　卽用射矦及彑以祀十甲十示。此射禮也。

用矦彑亦作用彑，辭雖有十數條，實爲一事之卜。初爲乙丑，後卜「來乙亥」，故余以爲上㈢說似較妥當。因矦彑爲人，未見他辭。發語之說，乃不釋之釋也。

今彑來彑之辭甚少，玆抄錄如下：

癸亥卜㝬貞𢀛來彑鉞　　十二月，此「來彑」非一辭（佚一五一）己卯卜

己卯卜王于來彑伐丙　　（前四・四，人三六三同，京一三三三殘辭）

……午卜于來（？）彑乎……入　　（藏四四・四）此來字可疑。

壬子……貞今彑受年　　九月　　（前四・六・六）

……亥卜其圂今彑……　　（甲四七六）

……今彑　　（京三七二三）

按契文另有𣏟字，亦曰「今𣏟」「來𣏟」，且有𣏟字（从犬），亦有作𣏟、萅、𡳾者，或从屮，除爲地名之一、二辭外，餘均似爲時間字，上引諸辭之作「今彑」「來彑」或爲後期之簡体。

互彑之音讀爲劚與季音同。季在卜辭爲先公名。說文季，「少稱也」，未有季節之意。此今彑云者乃今季也，來季也。按季之用爲末月乃後世之用法，季之用爲季節亦當在後世。故前人咸認殷契無此字義。惟董先生曆譜之成已知殷人無節置閏之法。

當必知有節也。雖節字亦未見契文。余以爲旣有節氣之知識，亦必有季節之知識，季字當世乃作彑，假借之爲季節之季。故後世無之也。上「今彑受年」，乃九月之卜，乃在今秋收之前，故稱今季。「今𣏟王黍」，「王勿黍」，「王往田」，皆合此意。契文先公之季（季）與此字不同，因乃專爲人名用之字，意義有別。

所未能通釋者，亦有數辭，玆列舉如下：

丁酉卜㱿貞卒彑　　（金一）貞卒彑王口曰卒（乙二二七〇）

庚午卜內彑乎步　　八月　　（丙八六）

又彑白豕　　（京四六二）

彑日不雨　　（存上一四七九）于旾酒王受又　　（戩二二・二）

四　說　　爲屯

契文𣏟之爲彑，猶𦳝之隹，萑字；𦳝之爲雈，𦾔之爲蒿，構造相同。故𣏟當隸芚，从彑从艸。說文萅，春字本字也。（萅），契文有之，見戩二二・二「于旾酒，王受又」。萅字从艸从日，「春時生也，屯聲」。此殆借屯爲聲。故契辭曰「今𣏟」卽「今春」也。如此「今屯」之屯字，當是春字之簡，故今日各家多以此字作春。余上節釋其可解爲節之由，節字之解釋不如春字爲優。

說文屯「難也，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地也」。難之義當是後出。以此說屯字之所不易說。而以一爲地，亦是勉爲之說也。惟單此屯字爲地名，亦未嘗不可。漢地理志有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爲大河由館陶別出者。其地或卽殷之屯邑。河水北流別出一支爲三角洲上常情。邑以河爲名，亦屬常情。以此言之，契辭以屯爲人爲地名之處，當隸爲屯。

所餘之問題爲記事刻辭之彑。究竟此爲　物之　，抑爲屯字？記事刻辭余以爲乃當日收支帳目。諸帚爲收方，各貞人或他人爲支方。如「帚言示四彑岳」乃帚付岳，四彑也。岳以二彑付𡆥，𡆥又由𦣝得三。此收支之物唯何？前節以爲龜甲，穿以一繫束之物之狀，以屯物視之，又以) 爲一片甲之狀。然狀物雖可，音讀字源究難通順。雖然貞人由帚支取龜甲則情理無間也。

五　牙

說文牙彑象上下相錯之形。古文牙𤘅之上部卽𠄎字，與契文之彑相類。前人所以未以此爲釋之故殆因契文別有齒字，如「王疾齒」「允有來齒」，前者指人牙齒，正合說文「上下相錯」之義，於形則不合。後者爲象齒。實狀吾人所謂之臼齒。牙字則義爲大齒，人類無之，而象則特大。別稱之爲牙以示區別，故字形如斯。故疑所謂彑乃牙也。

說文芽从牙从艸，「萌也，古多以牙爲芽」，萌字下又曰：「艸木芽也」。其義本與屯同。契文之芽字作𠄌，正狀草木之芽。

余因疑骨臼甲橋之記事辭所付之物，如非龜甲，當是象牙。殷人祭祀獻珍寶，牙亦珍物之一。貞人支取之，或付以牙工製器，或可祀祭取用，似亦可通，由此進而須推。) 字或是已經修治之牙。其字如月，吾人所謂月牙，殆有因焉。

如從此說則ɣ當隸爲屯，讀爲牙。）字亦然。ɣ與ɻ雖下劃有別，疑爲字之變而已，猶子二期作ㄗ，以後（或以前）亦作ㄗ。故劃之直或曲折無關宏旨者也。況ɣ多爲早時之字，ɻ則五期地名也。

六　以與

金祥恒釋㠯一文（中國文字八期）訂㠯、氏二文爲一，乃以字，甚碻。惟金氏未言「以」「與」通。蓋與字从舁與，段注「當作與，賜予也」。爾雅郭注「賚、卜、畀皆賜與也。與猶予也」。契辭中之有「氏」ɗ字者，大多可讀爲與，訓爲隨從，訓爲參預，訓爲賜予。其所不同於「以」字者，殆爲其不可訓爲「用」也。以字訓用，亦訓賜予，但不能如與字之訓「隨同」或「參預」也。故如：

「𢓊氏王族从𦎫叶王事」

字讀以訓用，則「𢓊用王之旅貢」「貞追弗其δ牛」，則「不用牛追」之訓未免難通。故δ字雖爲以字，訓則賜予之以之與也。又他辭曰，「貞㠯牛五十」，未見對貞全辭，則解釋往往有誤。如解爲「與牛五十」，上文想必卜貞某人某方某臣之事，如解爲「以牛五十」，則可能上文爲祭祀人神之貞也。幸以與二字同訓賜予，故以此衡，多辭皆可通讀也。

與又假借爲歟，語氣詞也。金文又假台爲以，亦成語氣詞「如台」便是「如何」。故契文之ɗ、ʅ或δ二字，均釋爲以或與，自可通讀。丁山釋氏，釋抱包之說，不能成立也。惟δ爲以無疑，則ɗ爲何字？

細究之，契文之ɗ實爲與字。說文勹ʓ「所以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蓋ɗ形从包形ɗ來。說文與「賜予也，一勹爲與（ʓ）」。故余以爲字當釋與。續存下「貞皁來，王隹來，允至，與龜卌，□□八，龜五百十・三」。此與字如釋包，便梗塞不順。釋與可有二意，一卽王之賜予，一則此龜龜等物隨皁而至。如因皁至而「用」龜如許，則可能性甚少。如謂字爲「以」，則凡此數百件生物皁之貢獻。一爲受賜，一爲納貢，一字之釋，意義相反。皁爲王之寵臣，征𢀛方下旨之大將，（可能爲王子之一），此辭釋與，訓賜，當較優也。

ɗδ二字既有雷同之訓，何以在契文中並用。細讀契辭，當知此時代之別耳。用ɗ字各辭比之用δ字各辭之內容，便知ɗ字之用多爲武丁時代，偶有下及二期者。而δ字各期辭，乃多在後期以至于五期，今列於下，以示其區別。

	用ɗ字各辭	用δ字各辭
貞人名	㱿、爭、方、古、箙、亘、 吳、扶、自、族、卽、出	扶、子、犾、微
人名	吳、皁、竝、子、徭、雀 𢂍、好、姘、妥、周、娀 𠂤正化、王吳、亞	邑、𠬝、旲、子、並、啚（㐭） 沚咸、𢦏、小臣剌、小臣口 文武帝
方國名	𢀛方	召方方　ㄗ方
文字	羌作ㄗ，易日，羽	𢦏、𢦏、𠁧、𢀛、翊日
	皁字寫法不同 吳字亦異	「王每悔」 羌字作䍐、𢒉、鮮有作ㄗ者，「父丁杏」

綜觀各辭ɗ爲一、二期之字，δ爲後期之字。其雷同之辭作與作以不一者，其有特別體裁之字者如我之作屮，酉之作ㄗ，乃扶辭之寫法。扶之時代有問題，應存疑待商。用δ字諸例多五期之徵，如羌字便其一例。

ɗ

1. 貞勿隹王往與衆人　（南誠二六）
2. 戊寅卜方貞王往與衆滐于囧　（前五・二〇・五）
3. 丁未卜爭貞勿令皁以衆伐𢀛　（粹一〇八二）
4. 戊辰……貞羽辛亞乞與衆人𠂤丁彔乎保我　（前七・三・一）

（皁字作皁，衆字作𠕁。與用δ字各辭不同）。

δ

1. 丁酉卜亞邑以衆涉于西。若（粹一一七八）
2. 叀子聿以衆（庫一七四五）竝……衆
3. 丁丑貞王令邑以衆𠂤伐旨。受又　（人二五二五）
4. 甲辰貞邑以衆𠂤伐旨方，受又（粹一一二四）

（衆字上从口。僅一二字从日。上列以衆之辭爲二十餘中之數列。大都爲邑之事。邑字之書法不一，作ㄋ𠮛ㄋ𠮛二型）。

1. 丁卯卜勿令執與人田于豩　（人二六八人二六九作十一月）
2. 辛卯卜杏不其與人二月　（甲三〇一八京一〇〇三）
3. 戊申卜𡰥𠂢與人　（甲三三三二）
4. 甲申卜我𢍰于西多與人　（庫一五〇七）

1. （略）允有來自光與羌芻五十　（亘辭遺二六〇）
2. 卽貞又與羌羽丁未其用十月　（存上一六〇五）
3. 貞㪅以羌祉于口　用　（續下一二・一三）

1. 壬戌貞（𠕀）叀亞邑以人　（南興五〇五）
2. 乙卯貞吳以人囟北西𠂤　（摭續一四三）
3. 𠂤般以人于北西𠂤　（後下二四・一）
4. 叀竝以人犛（𤘌）（京四四一六）
5. 辛酉𠕀王迎邑以羌南門　（坎　）
6. 辛𠕀王其……王于宗門羌　（甲八九六）

1. 乙巳卜何貞亞㫃以羌其𠃌用　（甲二四六四）
2. 丁卯貞𠂤以羌于父丁　（摭續二）
3. 丙申貞射𠂤以羌𠕀用自上甲　（後上二五・七）

4　「龍與羌」「甾以羌」「其與羌」「不其與羌」之辭凡二十餘條

5　箙貞羽甲戌用囟以羌。易日　用自上甲允易日　（存下五三）

6　壬子卜貞吳以羌甾于丁。啓。六月　（甲一三五一）

（上列之辭只見一期至二期而已）。

1.　其日游人歟？其日毋宰歟？戌備（其）執歟？（此借與爲歟）　（粹一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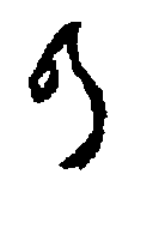

1.　貞追弗其與牛　（後下四〇・七）

2.　未卜貞旱與牛　（林二・四・一二）

3.　「與牛五十」，「與牛三百」

4　㞢于河卌牛與　（庫一六二二）

5.　午卜爭貞罕與牛　（明二三四三）

6.　乙未卜旅貞又以牛其用于人。叀今日。　（庫一一七二）

7.　貞以卌馬允其執羌　（乙三三八一）

8.　甲申卜㱿爭與馬　（乙七六四七）

9.　己巳卜雀取與馬。邶與馬自[illegible]　（乙四七一八）

10.　辰卜古貞乎取馬于甾與三月　（續五・四・五）

11.　辛酉卜貞往西。多紉其與王伐　（乙五三九五）

12.　貞吳與射　（京一五二四）

貞吳不其與才　（林二・三・一〇）

13.　勿令犬祉與三百新射　（庫一〇二七）

14.　勿令旱以三百射　（乙七六六一）

15.　今執以多射衞示乎　，六月　（後下二五・八）

16.　（爭辭）勿乎與宰伐[illegible]方，弗其受㞢又　（粹一〇七四）

17.　貞周與巫　（乙七八〇一）（有妥，爯，與巫辭）

18.　與子亡于岳　（南明七四八）

19.　令翊與子[illegible]臣于甾　（後下三三・一二）

20.　辛卯卜宂貞與子徠往不死　六月　（甲三五一〇）

21.　辛亥卜宂貞甾正化與王沇　（乙四六〇六）

22.　貞龏不其與龜　（南輔一）

23.　㞢來自南與龜　（乙六六七〇）

24.　王固曰不吉其與齒　（合二六八）

25.　貞疾與冎咼允與　（乙五一三）

26.　貞祇與之疾齒鼎晌　（丙一一）

4　庚寅貞叀乎以[illegible]眔它于[illegible]示用　（南明四六八）

5　庚寅卜徵用以[illegible]于父丁　（南明五三一　存上二〇〇六合）

6　（略）……于文武帝祕，其以[illegible]五人王受用　（續二・七・一）

7.　射甾以[illegible]用自上甲叀甲戌，乙于亥，用射甾以羌　（人二二六五）

（射甾之辭甚夥，羌（[illegible]）字少，多有附加之偏旁，第六辭爲五期，他辭疑爲三、四兩期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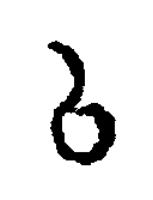

癸亥貞[illegible]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　（南明四九九）

辛酉貞宂以牛其供于來甲申　（通別一）

其以方不悔　（誠二九二）

乙巳貞吳（[illegible]）以南于父丁，辛亥貞吳以二南于父丁宗　（人二二八三）（南明五四七）

王令吳以子方壟于[illegible]　（後下三六三・三四三）（存上一九一六）

（按吳字寫法不同有[illegible]字諸辭）

貞降大卯于高祖王（亥以）我（卯）　（摭續七）

亥貞降大卯于高（且王亥）以卯　（摭續二〇）

大卯其降于高且……亥以[illegible]　（南明四〇七二）

丁酉卜貞不以雨　（南明四四九）

癸巳卜往以雨　（南明四二九）

戊午貞祟多宁以鬯自上甲　（南明四四〇）

辛未貞冓以新射于[illegible]　（南明四九八）

王其田以方不雨　（庫七一三）

庚辰貞[illegible]以大示　（鄴三・四〇・二）

丙戌卜父口杏以小丁　（鄴三・四四・九）

甲申貞王[illegible]于以且乙　（粹二二七）

于父丁[illegible]，以戈　（乙四九二五）

丙辰卜犾貞[illegible]以執先用　（甲一二六八）

庚辰令豕隹來[illegible]以龜二若今　（前八・八・三）

寅大啓　卯大風自北以　（佚三三八八）

庚辰王卜在棟貞今日其徣旅以執幺于東單亡[illegible]　（存下九一七）

丁酉卜貞翊日己亥王其射妱森麋　其以口王弗每　（鄴一・四〇・七）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

釋盾

于省吾

盾和戈、戟、鉞、矛、劍、弓矢都是我國古代的重要武器。盾主防衛，後世稱之為「盾牌」或「盾排」。我國古代的盾起源于何時？難以推考。《山海經・海外南經》：「羿與鑿齒戰於壽華之野……羿持弓矢，鑿齒持盾戟。」舊説謂羿為「堯臣」，傳説時代是否有盾，尚待證實。本文以出土實物和古文字為據，並結合古代典籍以探索有關盾的一些問題。現在分別予以闡述。

一，地下發現的盾的形制

解放前安陽侯家莊發現的墓槨蓋上，有漆盾的壓痕，盾作方形，其四周有框架，中央有縱向的細梁，作毌形。盾的一面畫有對稱的雙虎，另一面中央畫有圓形圖案（詳梁思永、高去尋《侯家莊》第四本）。又小屯基址門旁的殉人坑中，發現過類似的盾的壓痕，盾上也畫有雙虎。（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依據上引資料，有兩點值得注意：(一)，安陽發現的盾的迹象均作方形（有的也作長方形）。這和早期古文字的盾形完全相符。(二)，盾上既畫有雙虎和圓形圖案，可見「畫盾」（見周初器小臣宅簋，作「畫申」。陳夢家誤釋申為甲《斷代・二》八八頁）並非創始于周代。

長沙戰國墓葬曾出漆盾兩件。《長沙發掘報告》：「盾上面兩角作圓形，類似葫蘆，下面兩角方形，中脊稍隆起有棱，並附有嵌銀的銅盾鼻。在內面應該有把手，已脫落。盾是皮胎，內外兩面均施黑漆，極亮；上用赭石藤黃兩種顏色繪成龍鳳花紋。」

江陵漢墓曾出土漆盾四件，「以彩繪漆木龜盾一件，最為精致……整體作龜腹甲形。《遣策》稱龜循（盾）一……。正背兩面和把手兩端均有朱繪花紋」（一九七四年《文物》第六期《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發掘報告》）。據此，則《禮記・郊特牲》鄭注謂盾「錫傅其背如龜」，是就漢代盾之形制為言，鄭注《三禮》也往往引漢制為解。

二，前引長沙出土的戰國時期盾的形制和典籍中有關盾的解釋相印證

《方言・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瞂，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釋名・釋兵》：「盾，遯也，跪其後，避刃以隱遯也。大而平者曰吳魁，本出於吳，為魁帥者所持也；隆者曰滇盾，本出於蜀，蜀滇所持也。或曰羌盾，言出於羌也。約脅而鄒（《釋書契》訓「鄒」為「狹小」）者曰陷虜，言可以陷破虜敵也。今謂之曰露見是也。狹而長者曰步盾，步兵所持，與刀相配者也。狹而短者曰孑盾，車上所持者也。孑，小稱也。以縫編版謂之木絡。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皆因所用為名也。」《急就篇》的「矛鋋鑲盾刃刀鉤」，顔注：「盾一名瞂，亦謂之干，即今旁排也。」按《釋名・釋兵》作「彭排」。《詩・公劉》的「干戈戚揚」，鄭注謂「干，盾也」。按「干」訓「盾」典籍習見。又《説文》：「瞂，盾握也，从盾圭聲。」段注：「人所握処也。其背脊隆処曰瓦，見《左傳》。」按《左傳》昭二十六年杜注訓「瓦」為「楯脊」。以上是擇引典籍中有關盾的解釋。

前引戰國時期的兩件漆盾，都是「干舞」所用（詳《長沙發掘報告》），並非實用武器。但是，它可以和典籍中有關盾的制度以及各部位的名稱相參驗。例如：其言「中脊稍隆起有棱」，可與典籍的「其背脊隆起処曰瓦」相印證；其言「類似葫蘆」（中間窄腰），可與典籍的「約脅而鄒者曰陷虜」相印證；其言「在內面應該有把手，已脱落」，可與典籍的「瞂」訓「盾握」相印證；其言「上用赭石藤黃兩種顏色繪成龍鳳花紋」，可與下文所引金文的「生皇（凰）畫內」以及「龍盾之合」相印證。

三，關于古文字中盾字的解釋和演化源流

甲骨文的盾字作卑申卣申，均作長方形或方形。商代金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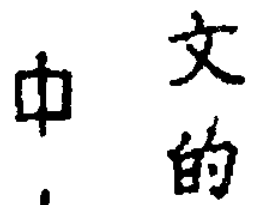字習見（《金文編》附録），象一手持戈、一手持盾形。其所持之盾作申申中申等形。商代金文和西周早期金文的盾字作申卣申卣……等形，《金文編》均誤入于附録。以上所引早期古文字中盾字的形體和前引安陽出土的實物相驗證，脗合無間。

《説文》：「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説文繫傳》：「𠂆象盾形，厂聲」《説文》段注：「用扞身，故謂之干。毛傳曰，干，扞也。用蔽目，故字从目。」孔廣居《説文疑疑》：「𠂆象盾之體，目象盾之用，兼形與意而成文也。」王筠《説文句讀》：「《釋名》，盾，今謂之曰露見，與蔽目合。」按許説既誤，而諸家又曲加阿傅，都是肊説。下文所引西周中葉師旋簋的「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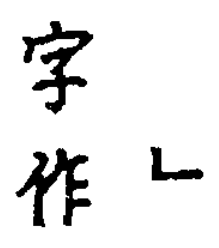，乃盾字構形的初文。以《説文》為例，則應釋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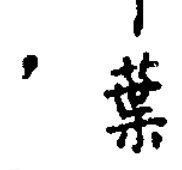，所以扞身，从人由，由亦聲。由象盾有瞂有文理形，（並非从目）。」盾乃會意兼形聲字。因此可知，不以古文為準，而依小篆為解，則多凌空駕虛，不着邊際，不獨盾字為然。

近年来陝西扶風縣出土的㦰簋，敘㦰克敵，俘戎兵一百三十五件之多。其中有㣇字，乃「豚甲」二字合文。典籍中「遁逃」之「遁」作「遯」者習見，這是从豚从盾古通之證。前引《釋名》謂「盾，遯也」，二字以音為訓。銘文的「豚甲」，二字合文，豚為假借字，應讀作「盾」，指盾牌言之，甲指身鎧言之。至于金文中「干戈」二字只見于㦰簋，干字作丫形，典籍中多以干與扞為音訓。又借干為盾，因為古韻元、諄二部多相通諧。

四，金文「僑女十五昜登盾，生皇畫內」的解釋

師旋簋蓋銘文：「王曰，師旋，令女羞追于齊，僑女十五昜登盾，生皇畫內，戈、琱㦸、緱必、彤沙。」郭沫若同志對這段銘文有較詳細的解釋，今節録于下：「僑女十五昜登，僑假為賚，意與賜同（陳夢家説），昜假為鍚，《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鍚。又作瑒或璗，《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璗，《説文》璗，金之美者。所謂黃金或金之美者，在古時均指銅而言。登假為鐙，即是兜，音之轉。故昜鐙即是銅兜。十五之數當統下戈、盾而言，殆謂銅兜、戈、盾各十五具。」又謂：「……皇字義，謂盾上飾以雜采羽，如鳳皇色，古時盾上有飾，各種原始民族之盾，亦多飾以羽毛。如干字古本作丫，即古盾之象形，體圓，上有羽飾而下有鐓。《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毛傳云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鄭箋云蒙，龎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龎伐。……我意畫羽飾之冕亦是後起之事，古人當即插羽於頭上

而謂之皇。原始民族之酋長頭飾亦多如此。……故於此可得皇字之初義，即是有羽飾的王冠。」又謂：「故皇字的本義原為插有五采羽的王冠。」又謂：「此銘言盾生皇畫內，可以有兩種解釋。一種是生皇與畫內分為兩事，即盾頭飾有真正的五采羽飾，而盾面復有花文畫入。另一種是把生皇畫內聯為一事，即謂盾上有五采畫文，栩栩如生。我傾向於採取前一種。」（一九六二年第一期《考古學報》《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按郭文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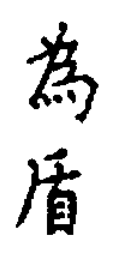為盾，又訓「錫」為「金之美者」，頗有道理，其餘解說，未免牽强傅會，無裨實際。

今將師旋簋蓋銘文的「儕女十五昜登盾，生皇畫內」兩句話，加以詮釋。「儕女十五昜登盾」。陳夢家謂「儕假為齎」，並引《說文》訓「齎」為「持送」，是對的。昜通錫，指美銅為言，已詳郭說。古代的盾往往以錫為塗飾。《禮記．郊特牲》的「朱干設錫」，鄭注：「干，盾也。錫傅其背如龜也。」朱彬《禮記訓纂》：「詩云鏤錫，謂以金錫飾之，則此錫亦以金飾也。」《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第二十一簡有「瓦器三貴（簣），錫涂（塗）」。又二十二簡有「朁（鬵）、甑各錫涂（塗）」。以上兩簡的「錫塗」，是說鎔化錫金以塗飾瓦器。典籍中每訓「登」為「升」、為「高」，則「登」有高大之義。登盾當指大型盾言之。前引《釋名》謂「大而平者曰吳魁」，又《說文》訓「櫓」為大盾。以「吳魁」和「櫓」為大盾的名稱。《左傳》定六年的「獻楊盾六十於簡子」，杜注訓「楊」為「木名」。按杜注失之。楊為錫的借字，錫盾是用良金以飾盾，故以為名。這和小盂鼎的「金干一」，指以金飾盾同例。銘文的「儕女十五昜登盾」，是說王給予師旋十五件以錫金為飾的大型盾牌。郭說以為「十五之數當統下戈、盾而言」，殊誤。至于「生皇畫內」之「皇」，典籍也作凰，乃皇的後起字。《詩．卷阿》毛傳，謂「雄曰鳳，雌曰皇」。甲骨文有「其隻（獲）生鹿」（粹九五一）之貞，周初器中鼎有「乎歸（饋）生觀（鳳）于王」之語。按「生鹿」和「生鳳」均指活物言之。至于「生皇畫內」，是說畫出活潑生動的鳳皇于盾的內部。這就顯示了當時勞動人民繪畫的高度智慧和技能。《詩．小戎》的「龍盾之合」，毛傳謂「龍盾，畫龍其盾也」。《國語．齊語》：「桓公曰，輕罪贖以鞼盾、一戟。」韋注：「鞼盾，綴革有文如績（繪）也。」《說文》謂「鞼，韋繡也」，段注謂「《後漢．烏桓傳》曰，婦人能刺韋作文繡」。按「鞼盾」指韋繡于盾之內部，也是「畫盾」之一種。

五，結束語

總而言之，關于盾的形制以及各部位的名稱，由于以出土的實物和古文字為依據，又以典籍的解釋為參考，因而得到了相輔相成的效驗。從近年來出土的商代盾牌以及早期古文盾字的構形來看，就明確了當時的盾本作方形。到了西周中期師旋簋的盾字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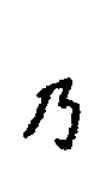形，乃盾字轉變的樞紐，它既脫離了前此古文方角的盾形，而又成為後來盾字的開端。至于《說文》盾字以及舊說對于「畫盾」和「生皇畫內」的錯誤考釋，也均做了適當的辨解。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释柲

裘锡圭

甲骨文里有一个写作【I I】等形的字。在《甲骨文编》里，它们有的被释作「壬」字（三五四页），有的被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七九二、八六二页）。我们认为这个字是「柲」的象形初文①。

古代戈、戟、矛等武器的柄称柲。「柲」字从「木」「必」声。金文无「柲」字，「必」字作火必等形②。《说文・八部》：「𠔁（必），分极也。从八、弋，弋亦声。」金文、小篆「戈」字作戈戈等形，如果去掉象戈头的一横，剩下来的象戈柲的部分，正与金文「必」字所从的七七同形。郭沫若在《金文丛考・释弋》篇里指出，金文的「必」字应该读为戈柲之「柲」，并认为「必」字所从的七就是「柲」的象形初文。他说：「必即柲也，弋象柲形，八声。然形声之字后于象形，则弋又古必字，必其后起者矣。」（二二八页）这是很精辟的见解。但是《说文》认为「必」字所从的七就是「弋」字，是有问题的。这一点郭氏却没有觉察。

《说文》说「必」字从「弋」声。「弋」「必」二字古韵不同部，声母又远隔，无从相谐。《说文》「弋」字篆文作片，与金文「必」字所从的七比较接近。但是金文「弋」字作十十等形③，秦汉金石篆文「弋」字作七十等形④，金文和秦汉金石篆文中用作偏旁的「弋」字作十十等形⑤，都跟「必」字所从的七有相当明显的区别（关于甲骨文「弋」字详附录《释「弋」》）。可见「弋」和「柲」的象形初文七是两个字，《说文》「弋」字篆形以及「必」字从「弋」的说法是有问题的。西周金文「弋」字多用作虚词，郭沫若读为「必」，其实应该读为从「弋」声的「式」。我们在《史墙盘铭解释》中已经谈过这个问题⑥，这里就不重复了。

本文开头所引的【I I】等字都见于第一、二期甲骨文。一二期甲骨文的「戈」字作𢦏𢦏𢦏等形。如果去掉象戈头的一横，剩下来的象戈柲的部分正与上引诸字同形，可证它们跟金文「必」字所从的七一样，也是「柲」的象形初文。这个字作I的一体很象「壬」字，但是根据卜辞上下文，一般还是能够把它们区别开来的。

在第五期甲骨文里，「戈」字通常写作戈戈等形，柲形向右倾斜，或者下部向右斜折，柲形下端短画上升。在三、四期甲骨文里，「戈」字的早期和晚期写法并存。「戈」字写法的这种变化，在「柲」字象形初文的写法里也反映了出来。下面要引到的从七（柲）之字，有一些是见于三、四、五期甲骨文的。五期的七（柲）旁作七七等形，作风与五期「戈」字相同，三四期的七旁则兼有早期和晚期两种写法（一个别二期七旁的写法已经接近于晚期）。

认出了甲骨文的七（柲）字，可以连带认出甲骨文里的一些从七之字。这些字都以七为声旁。在较晚的文字里，由于独立的七字已被淘汰，它们的七旁都改成了「必」旁。下面对这些字分别加以说明。

（一）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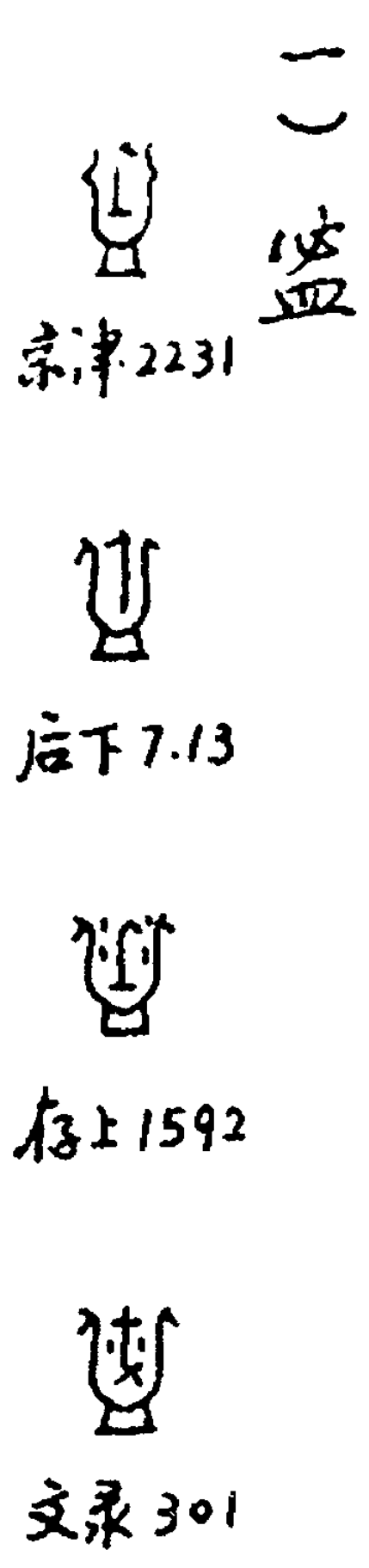

上揭甲骨文，《甲骨文编》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七四二页）⑦，其实就是「监」字。《说文・皿部》：「监，械器也。从皿，必声。」

甲骨文往往在字的两侧增添小点，例如亍（示）字加点而成示⑧，赀（朿）字有时也写作赀⑨。上引「盗」字后两侧所从的乚也在两侧加上了小点，最末一例在两侧各加一点，跟金文的「必」字很相似。「必」字大概就是由这类加点的乚字变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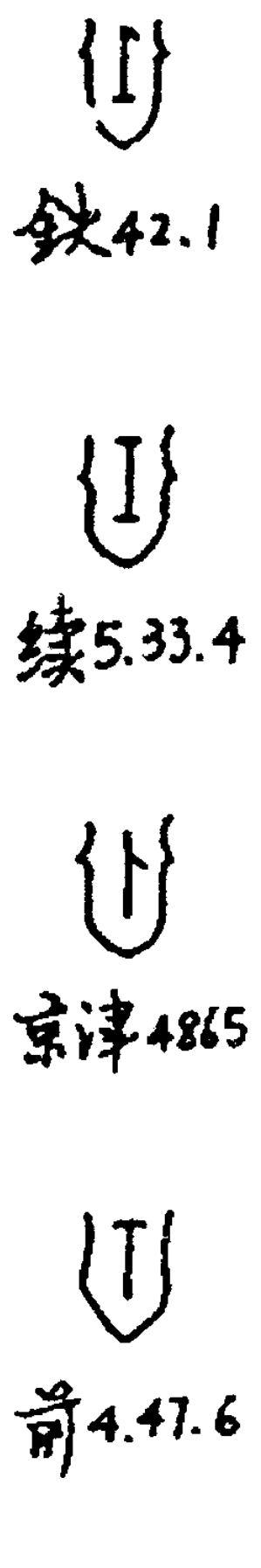

上揭甲骨文，《甲骨文续编》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八五二页），其实就是「盗」的简体。甲骨文从「皿」之字往往略去「皿」旁象圈足的部分，例如「盡」字可以省作𦘔𦘔等形⑩，「益」字可以省作㳄㳄等形⑪。

上引「盗」字及其简体所从的乚或作ㄣ丅等形。甲骨文从「戈」之字，「𢦏」字或作𢦏⑫，「武」字或作𫝀⑬，象戈柲的部分省去下端横画，情况与此相类。关于「盗」字在卜辞里的用法，留到后面再去讨论。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从「龟」从「盗」的字：

□鼎（貞）：卒□来。王（固曰）□隹（唯）来。五日□允至，以龟靁八，鼍五百十。四月。 存下57，综述图版贰壹（存上519有同文残辞）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把这个字隶定为「鼍」（五〇五页），是正确的。陈氏对甲骨文的「盗」字应该也是认识的，不过在他关于甲骨文的著作里似乎没有提到过「盗」字。鼍是一种龟名。「必」「敝」古音相近，龟和鼈广义地说可以算作一类，这个字也许可以释为「鼈」。

（二）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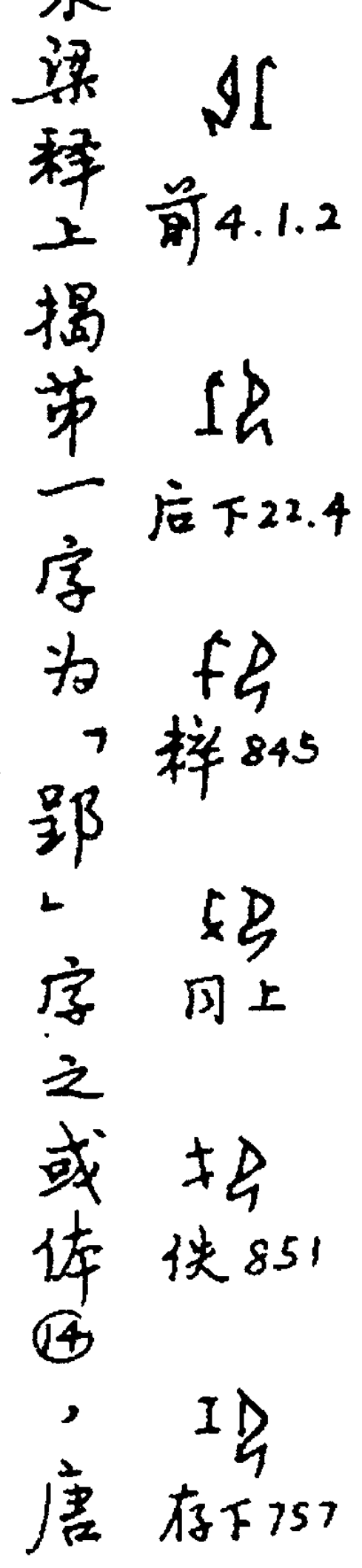

余永梁释上揭第一字为「郘」字之或体⑭，唐兰释上揭第二字为「卮」⑮。在《甲骨文编》里，上揭诸字有的被隶定为「邦」或「邲」，附于「卩」部之末（三七六、三七七页），有的被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八一七页）。其实这些字都应该释作「㔼」。《说文·卩部》：「㔼，宰之也。从卩，必声。」关于「㔼」字在卜辞里的用法，留到后面再去讨论。

商代金文里也有㔼㔼等字⑯。清人阮元等释餘卯㔼簋的「卲」字为「㔼」⑰，丁山释㔼其卣的「卲」字为「㔼」⑱，是正确的。但是杨树达却把「㔼」字改释成不成字的「卲」⑲，《金文编》也把这个字隶定为「卲」，附在「卩」部之末（五一二页）。他们都上了《说文》「必」字从「弋」的误说的当。

（三）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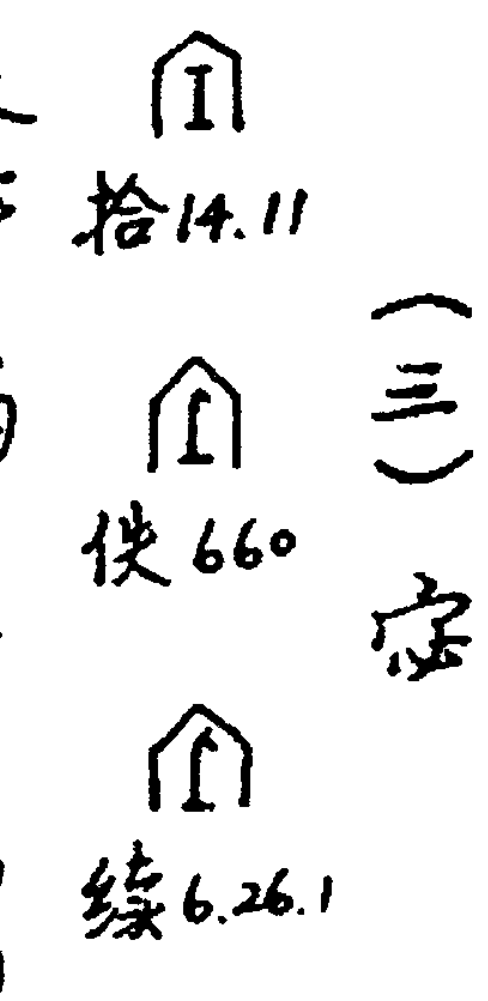

叶玉森释上揭第一字为「宗」⑳，《甲骨文编》把上揭诸字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七八一、七八四页）。其实这些字都应该释作「宓」㉑。《说文·宀部》：「宓，安也。从宀，必声。」关于「宓」字在卜辞里的用法，留到后面再去讨论。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写作𡧊𡧊等形的字，看上去很像「宓」字。但是它们实际上是𡧊的简体，与「宓」字不能混为一谈，另详《释攴》篇。甲骨文里卜（象扑杖）与丨作为表意偏旁可以通用。𡧊字所从的丨有时也写作卜，似代表扑杖而不代表戈柲。

西周时代的事于曾鼎有从「宀」从二乚的㝟字㉒。古文字偏旁单复往往不别。例如甲骨文「耶」字也可以从二「口」作「聑」㉓，「族」字也可以从二「矢」作「𣄨」㉔，金文「鼎刂（则）」字也可以从二「鼎」作「鼎鼎刂」㉕，「刚」字也可以从二「刀」作㓻㉖。上引「㝟」字，林义光释为「宓」㉗，似可信。伯㝟父鼎有㝟字㉘，疑即「㝟」之坏字。事于曾鼎「㝟」字所从的两个乚，左边的一个写得很像「弋」字。这说明「弋」和「乚」虽然不是一个字，但的确很容易相混，《说文》把它们当作一个字不是没有原因的。六国格言印有「㝟正」印㉙，第一字似当释「宓」，所从的乚也很像「弋」字。

西周时代的趞簋有从「山」从「㝟」的𡺻字㉚，旧多释作「密」，应该是正确的。

甲骨文里也有一个从「㝟」的字：

甲午卜：取射绐乎（呼）𡺻。 安明2674

其下部所从之字不识，如即「山」之异体，此字便可释作「密」。

（四）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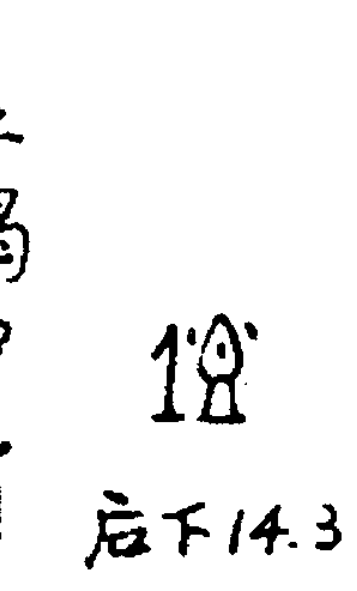

上揭甲骨文，《甲骨文编》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八七四页）。这个字所从的皀就是「食」字所从的「皀」，甲骨文「食」字或作𠊊㉛，可证。这也是文字两侧加点的一个例子。古文字里「食」「皀」二字用作表意偏旁时可以通用，例如甲骨、金文的「𣪘」（簋）字就都可以写作「殷」㉜。同类的例子很多。所以这个字应该是「飶」字。《说文·食部》：「飶，食之香也。从食，必声。」余永梁曾释此字为「飤」㉝，不确。上引两「飶」字都见于残辞，它们在卜辞里的用法我们还不清楚。

（五）駜

甲骨文里有一个从「马」从「工」的字：

乙未卜鼎（貞）：自贮入赤𩡧，其犅，不尔，吉。 后下18.8

《甲骨文编》把这个字隶定为「玛」，附于「馬」部之末（四〇〇页）。上引卜辞属于第三期。第三期卜辞「㔼」字的乚旁有写作工的，如《存》下七五七和《粹》三一五的「㔼」字。所以上引卜辞里的从「马」之字可以释为「駜」。《说文·馬部》：「駜，马饱也。从马，必声。」卜辞的「駜」是一种马的名称，字义与《说文》有别。

（六）⿺辶必

第五期卜辞里常见一个写作𢓊𢓊𢓊𢓊等形的字㉞，王国维隶定为𢓊㉟，杨树达释作迖，读为过㊱，罗振玉释作𢦦㊲，商承祚释作𢓊，以为是步武之本字㊳，《甲骨文编》从之（七七页），郭沫若释作迖㊴，李学勤释作迖，读为弋猎之弋㊵。诸说纷纭，莫衷一是。这个字的成问题的偏旁也应该是「柲」的象形初文。在这个偏旁的各种写法里，ㄔ和乚显然是「柲」的象形初文，乚乚乚当是乚字加指示符号的繁体。在象柲形的笔画上加点或圈以指明「柲」的字义，跟「肱」的初文𠃋（厷）在象手臂的笔画上加圈以指明「肱」的字义㊶，是同类的现象。所以这个字应该释作「⿺辶必」。这个字偶而也从「戈」作𢓊㊷，但是极为少见，当是笔误，不能作为释字的根据。「⿺辶必」字不见于字书，它在卜辞里的用法留到后面再去讨论。

在甲骨文里有一个写作申申申等形的字㊸，又有一个以它为偏旁的写作乇乇乇等形的字㊹。从「⿺辶必」字所从的乚或作㇄的现象来看，前者有可能也是乚字加指示符号的繁体，后者有可能跟「⿺辶必」是一个字。它们大都见于一二期卜辞，所以柲形都是直

的。三四期卜辞里有一个写作𢓊等形的字㊺，用法跟五期的「迖」很相似。郭沫若在《卜辞通纂考释》里把这个字和五期的「迖」都释作「远」，在《殷契粹编考释》里改释此字为「述」，读为「遂」。李学勤在《殷代地理简论》里把这个字和五期的「迖」都释作「迖」。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释此字为「遂」。《甲骨文编》释此字为「迖」（六九页）。这个字也有可能是「迖」字。由此又可知甲骨文里的𢓊㊻、𢓊㊼等字也有是𠃋字异体的可能。据《丙编》拼合的一块一期卜甲，𢓊和𢓊似乎是一个字：

鼎(貞)：且(祖)乙若，王不𢓊。

鼎：且乙若，王不𢓊。

鼎：且乙(弗)若，王不𢓊。 丙427

看来𢓊等字都是𠃋字异体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由于对这个问题研究得不够充分，目前还不能作确定的结论。

商末的作册般鼎有𢓊字㊽，周初的小臣麦鼎有𢓊字㊾，似乎也都可以释作「迖」。除去以上所释诸字外，甲骨文里还有一个目前还不能确识的从𠃋之字。卜辞里相当于《殷本纪》「河亶甲」的先王名，第二期作𢓊，第五期作𢓊等形㊿。「甲」上一字有时也单独使用，例如：

癸未卜鼎(貞)：王旬(旬)亡(无)𡆥(咎?)。才(在)七月，王正(征)𢓊北商。

才(在)𢓊。 前2.3.5

一般甲骨学者都把𠃋误认为「戈」，释此字为「戔」。朱芳圃指出这个字并不从「戈」，字「象两弋并植形，当为桓之初文。」(51)朱氏还不知道𠃋不是「弋」字而是「柲」的象形初文，但是这一点对他的说法并无妨碍，因为他把𠃋看作表意偏旁，释作「弋」和释作「迖」区别不大。问题在于主要根据这个字象两杙或两柲并植，就把它释为「桓」，还不能使人信服。这个字所从的两个𠃋是相背的，所以跟「𢦔」字所从的「𢦏」也不能混为一谈。这究竟是什么字，还有待研究。

在这里附带谈一下金文里的一个字。西周初期的壹卣铭里有一个从「水」从「𠃋」的字：

文考日癸，乃𢦔子壹乍(作)父癸旅宗尊彝……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11.107

《金文丛考》释此字为「沈」（三一〇—三一一页）。这个字的右旁很可能也是「柲」的象形初文，疑当释为「泌」。《诗·卫风·淇奥》「有匪君子」，《释文》：「匪，本又作斐……韩诗作邲，美貌也。」如果上揭金文确是「泌」字的话，似可读为「有邲君子」的「邲」。

下面讨论𠃋、盗、邲、㝐、迖等字在卜辞里的用法。

（一） 用作名词的𠃋

有一条第一期卜辞说：

㞢不其以𠃋。 外263，六清196

卜问是不是把𠃋送来。𠃋字可能用其本义，指戈、矛等武器的柲。

（二） 用作人名的邲

第一期卜辞里的「邲」好像都是人名，例如：

己卯卜鼎(貞)：斫从邲困彝。 后下22.4

辛丑卜争鼎：取子邲。

辛丑卜争鼎：𢎗(勿)取子邲。 乙缀276。

庚辰，子邲出(俑?)𠂈(升?)岁囗 明后1591，南明111

（三） 用作地名人名的盗

第一期卜辞里的「盗」好像都是地名或人名，例如：

(戊)寅卜殻鼎：今日我其獸(狩)盗囗 续5.33.9，簠游123

戊寅囗盗其囗𢍰(擒)鹿囗七十囗。 铁42.1

囗其兽盗囗隻(获)𢊁(?)十一、鹿囗 前4.47.6

以上都是卜问在盗地狩猎之事的卜辞，「盗」字都用简体。《春秋·宣公十二年》记晋楚战于邲，其地在今郑州附近。「邲」「盗」都从「必」声，卜辞的盗和《春秋》的邲可能是一地。

囗寅卜穷(貞)：子𦔻妾盗冥(娩)。囗月。 金548

丁亥卜亘鼎：子商妾盗冥，不其𡥆(嘉)。 粹1239

囗妾盗囗𡥆。 南·无201

囗囗卜争鼎：盗冥囗 续5.13.5，簠杂79

囗乎(?)盗宅唐囗 京津2231

上引各辞的「盗」字既有简体也有正体。前四辞大概都是卜问子𦔻之妾名盗者的生育之事的。从第一、第二两辞看，「𦔻」应该就是「商」的繁体。最后一辞的「盗」很可能也是指子𦔻之妾。在商代，地名、族名和人名往往是三位一体的，妾盗大概是来自盗地或属于盗族的一个女子。

（四） 非人地名的盗字

第二、三期卜辞里也有「盗」字：

甲申卜即鼎：𠂤(匕?)岁，其盗。 存上1592

(囗囗卜)即鼎：且(祖)乙囗其盗囗。 明后2033，南明345

丁卯卜囗鼎：且丁囗囗盗囗 文录301

囗亥卜喜(貞)：囗岁盗囗用囗 安明1292

辛未卜尹鼎：岁盗。 京都1339

叀(惠，用法与「唯」相近)𢍰不盗，隹(唯)之又(有)昔(徳)。 后下3.10

上引最后一辞的「又昔(遣)」，闻一多读为「有徳」(52)，可从。「盗」似当读为「谧」。《尔雅·释诂》：「谧，静也。」《新书·礼容语下》：「谧者，宁也，亿也。」不谧就是不安宁。「不谧」与「有徳」，义正相应。前面五条卜辞可能是卜问进行祭祀时鬼神是否安谧的。卜问「其谧」也许与卜问「亡尤」、「亡𡆥」之意相近。

（五） 㝐

「㝐」字在卜辞里好像都是作动词用的，例如：

癸卯卜鼎：雀㝐罗，亡(无)𡆥(咎?)。 续6.26.1，戬47.8

壬戌卜囗鼎：令周㝐囗，若。 佚660，铁128.2

鼎：乎(呼)囗㝐𠬝囗。 拾14.11

鼎：𢎗(勿)乎囗㝐𠬝囗 库55c

丁子(巳)卜穷鼎：乎𢓊㝐宅𡖊(?)弗囗。 铁185.3

丁未鼎：王令囗㝐。

𢎗(勿)令。 安明2408

上引末二辞是历组卜辞，其余各条都是一期卜辞。第三辞的畣和第四辞的畣应是一字异体。畣和第一辞的罢都是卜辞常见的国族名。《说文·宀部》：「宓，安也。」《淮南子·览冥》高注：「宓，宁。」「宓罢」、「宓畣」可能与西周铜器铭文里提到的「宁邓伯」(53)「安夷伯」(54)一类事同性质。

（六）读为毖的𠃋和迍

第一期卜辞的𠃋字有一些是用作动词的，例如：

□𠂤（师）令𠃋先。　林2·19·17

令戉𠃋止。　续1·17·1，簠人46

□戉生（往）𠃋止。　宁1·52

□系以三百犬𠃋易　续2·17·5

上引卜辞里的𠃋字似乎应该读为「毖」。《说文·比部》：「毖，慎也。从比，必声」。雅·释诂四》：「毖，敕也」。王念孙《疏证》：「必当为毖。《酒诰》『厥诰毖庶邦庶士』，『汝劼毖殷献臣』，『汝典听朕毖』，皆戒敕之意也。」《书·洛诰》：「伻来毖殷」，「毖」字义亦同。见于上引卜辞的先、止、易，都是卜辞常见的国族名或地名。「毖先」、「毖止」、「毖易」就是对先人、止人、易人加以敕戒镇抚的意思。

第五期的「迍」大概也应该读为「毖」。对某一对象加以敕戒镇抚往往需要到那个对象的所在地去（《洛诰》说「伻来毖殷」，上引卜辞说「戉往毖止」）都反映了它。「迍」字所以加上表示行走义的「辵」旁，大概就是由于这个缘故。

「迍」字在第五期卜辞里极为常见。下面择要举几条为例

□子（巳）卜，才（在）反，鼎：王力旬亡（尢）畎（咎？）。才五月。王迍于上醬。

癸卯卜，才燊，鼎：王力亡畎。才六月，王迍于上醬。

癸丑卜，才寔，鼎：王力亡畎。才六月，王迍于上醬。

癸亥卜，才向，鼎：王力亡畎。才六月，王迍于上醬。

癸酉卜，才上醬，鼎：王力亡畎。才七月。　卜通596

辛丑卜鼎：王迍于噩，生（往）来亡巛（灾）。

壬寅卜鼎：王迍于召，生来亡巛。

乙子（巳）卜鼎：王迍于召，生来亡巛。　前2·21·5

丁丑王卜鼎：其還（振）旅，征迍于盂，生来亡巛。王𡆥（繇？）曰：吉。才□［月］。　佚971，续2·33·7，簠游51

乙丑王卜，才攸，鼎：今日迍从攸东，亡巛。　金544

己酉卜鼎：王迍名，生来亡巛。　前2·24·2

戊辰卜鼎：王迍𡪞，生来亡巛。　前2·24·4

为了说明这些贞迍之辞的意义，需要把它们跟同时期的一般田游卜辞对比一下。

第五期甲骨里有大量卜问王在行路或田猎时会不会遇到灾害的卜辞。这些卜辞，凡是前面说「田」的，后面一定说「往来无灾」，例如：

戊戌王卜鼎：田弋，生来亡巛。王𡆥曰：大吉。才四月。兹凸。隻（获）犯十又三。　前2·27·5

凡是前面说「步」的，后面一定只说「无灾」，例如：

壬寅卜，才曹，鼎：王步于淲，亡巛。　前2·5·5

贞迍的卜辞多数说「往来无灾」，可见迍跟一般的行路不同。但是迍也不会是田猎一类行为。因为贞田的卜辞常常在辞末附记田猎中的擒获，贞迍之辞的末尾则极少有记猎获的。偶而有，所记数量也极少。例如有一条卜辞说：「乙丑卜鼎：王迍于台，生来亡巛。才九月。兹凸。隻（获）鹿一。」(55)这一头鹿应该是在路途中偶然得到的。上引贞迍之辞的第一至第五条，是刻在同一块卜骨上的一组卜辞。从这组卜辞可以知道商王为了迍于某地，可以花很长的时间，走很远的路程。这说明迍是具有很严肃的意义的一种行动。第六辞说「其振旅，征迍于盂」。这又说明为了「迍」还需要兴师动众。从上述这些情况看来，把「迍」读为有敕戒镇抚之义的「毖」，是合理的。

我们怀疑是𠃋字异体的由中等字，以及怀疑是「迍」字异体的𢓊𢓊等字，用法多数与读为「毖」的一期𠃋字或五期「迍」字相似，下面举几个例子：

鼎：□由于𢦏。　乙726

□寅卜□鼎：令中犬□。三月。　京津3029

鼎：令𦎫以㞢族尹由㞢友。五月。　前7·1·4

鼎：叀（惠）般商令由鸣友。十三月。　金732

乙卯卜房鼎：三卜，王生由𨸏京，若。六月。　鄴初下33·11，存上744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𢓊于安，亡𢦏（灾）。　京津4581

□□卜：王其𢓊从东。　佚196

历组卜辞里有一个用作地名的由：

辛丑，兹用，才由。　掇二33，京津4184

不知与第一期卜辞的地名「盅」有没有关系。

前面举过的商末周初金文里两个可能是「迍」的字，用法也与五期卜辞的「迍」字相似：

癸亥，王𢓊𢍰（于）乍（作）册般新宗。　作册般鼎

正月，王才（在）成周。王𢓊于楙菉，令小臣麦先省楙庢（位）。王至于𢓊庢，无遣（愆）。　小臣麦鼎

作册般鼎「新宗」的「宗」大概是指宗族，而不是指宗庙（对照马形盠尊「旧宗小子」的「旧宗」）。小臣麦鼎的「𢓊庢」当即王𢓊楙麓时的行宫。

（七）读为比的𠃋和𠨘

第三、四期卜辞里「𠨘」字常见，好像都是用作表示时间关系的介词的。「𠨘」「比」古音极近，「𠨘」似应读为「比」。《孟子·梁惠王下》「比其反也」，《音义》：「比，及也。」《论语·先进》：「比及三年」，《皇疏》：「比，至也。」《仪礼·既夕记》：「比奠，举席埽室……卒奠，埽者执帚……」。《礼记·祭义》：「比时具物，不可以不备。」郑玄注把上引两处文字的「比」都解释为「先」，其实这两个「比」都是临到、临近的意思，就是训为「及」或「至」也没有什么不可以。三四期卜辞里的「𠨘」（比）大概也都应该当「及」、「至」或「临近」讲。下面把有「𠨘」字的三四期卜辞解释一下，有些残缺过甚的卜辞从略：

其𦊅（置）庸（镛）壴（鼓）(56)于既卯。　宁1·73

叀（惠，用法与「唯」相近）𠨘卯。

戍兴伐，𠨘方食⧄

于方既食戍迺（乃）伐，𢦏⧄　安明2106

上引第一、二两辞以「于既卯」与「叀比卯」对貞，第三、四两辞以「比方食」与「于方既食」对貞。第一对卜辞卜问究竟是在卯祭完毕置钟鼓好，还是到卯祭的时候就置钟鼓好。第二对卜辞卜问究竟是到敌人吃飯的时候就进攻好，还是等到敌人吃完飯再进攻好。

辛卯卜：𤞷彡酒其又（侑）于四方。 明后2154，南明681

庚子〔卜貞〕鼎：其口口𤞷日☐ 金14

第一条卜辞卜问到举行彡酒之祭的时候，或临近彡酒之祭的时候，侑祭于四方好不好。第二条卜辞已残，「日」在这里应该是祭名。卜辞里用作祭名的「日」字是很常見的。

执叀𤞷各（格）于畐用，王受又（祐）。

于入自畐用，王受又。 存下757

上引卜辞里的「格」和「入」都是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他辞或言「王其各于大乙彳伐」57，「王各夕☐」58，「王于𤞷酒于囙入」59，「王出（？），于彡酒𤞷入」60，可证。上引这对卜辞卜问是到王「格于畐」的时候，或临近王「格于畐」的时候就用执好，还是等到王「入自畐」的时候用执好。用执当指用俘虏作牺牲。

兄辛岁，叀𤞷各于日𢼸。 甲2589

☐𤞷各日，王受又。 粹1278

上引前一辞卜问是否到王「各于日」的时候，或临近王「各于日」的时候𢼸杀牺牲。第二辞已残，「各日」大概与「各于日」同义。「日」也应是祭名。

𢦏父己、父庚，叀𤞷㞷（往）[illegible]。 粹315

「往」也应该是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他辞或言「王㞷于日」61，「王㞷于〔夕〕禳」62，可证。前面讲过三四期的[illegible]可能是「迩」字。上引卜辞最后一字很像庀的偏旁，但是如果释为必，辞义难以讲通。並且同辞「𤞷」字所从的「必」作Ⅰ，[illegible]的字形跟庀相差太远，释作一字似乎不大合理。我们不敢完全肯定[illegible]等字是「迩」字，就由于卜辞里的[illegible]等字有一些似乎不能释作必字。

己丑卜彭鼎：其为且（祖）丁宊（宾）门于𥎦衣𤞷彡。 甲2769

翌日庚其秉乃𩃬（雩），𤞷至来庚，亡（无）大雨。

翌日庚其秉乃𩃬，𤞷至来庚，又（有）大雨。 粹845

☐𩃬☐𤞷至☐又先大雨。 佚857

疑「衣𤞷彡」作一句读，意谓至彡祭时行衣祭之礼。「于𥎦」与「𤞷彡」为对文。

「𤞷至」犹古书言「比及」63「及至」64。

一二期的有些必字，用法似与三四期的「𤞷」字相同：

丙辰卜即鼎：叀（惠）〔出于夕𢀛（禦）馬。 后下6·1

「出」也应该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他辞或言「王𠕋（勿）叀（？）𥎦㞢出」65，可证。「夕」跟「日」一样，在卜辞里也常用为祭名。「惠必出于夕」与上引三四期卜辞的「惠𤞷格于畐」「惠𤞷格于日」，文例完全相同。

癸亥卜㱿鼎：翼（翌）甲子其又（侑）于兄庚，叀〔宊（宾）[illegible]口。 明后2050，南明356

这条卜辞的必置于祭名之前，也应该跟三四期的「𤞷」字同义。

乙丑卜出鼎：大事〔酒，先酒其出 侑）匚（祊）于丁卅牛。七月。 前1·34·1（京都1211同文）

「大事必酒」可能是到酒祭时或临近酒祭时举行大规模祭祀的意思。卜辞里必字和从必之字的用法，我们所看到的就是以上这一些。

附录

释「弋」

甲骨文第一期卜辞里有[illegible]等字

令𦎫以多射衛示乎（呼）[illegible]。六月。 后下25·8

叀（惠，用法与「唯」相近）索乎[illegible]。 乙807

辛子（巳）卜鼎（貞）：令小[illegible]旋，甫[illegible]疫旋。五月。 前7·31·4 胡厚宣先生摹本

口口〔卜〕争鼎：令[illegible]敦。

辛亥卜㱿鼎：乎[illegible]妻，不[illegible]。六月。 宁1·52

丁未卜争鼎：令敦[illegible]甫，乎𢓊戈[illegible]☐ 后下12·10（前6·22·6同文）

甲申卜㱿鼎：令宗[illegible]保弜。 掇二 京津2178

丁未卜鼎：令[illegible]喜[illegible]牛。 安明678

鼎：叀[illegible]令[illegible]喜[illegible]牛。四〔月〕。 安明677

庚寅卜争鼎：叀陵[illegible]。八月。 后下26·4

乎陕[illegible]兆。

𠕋（勿）乎陕[illegible]兆。 乙7490

乙酉卜鼎：叀[illegible]令[illegible]。十二月。 存拾31

鼎：叀才（在）兹小臣令[illegible]。 前4·27·5

口口卜𣃔〔貞〕：口[illegible]敦口役。 前4·13·7

这些字的字形和用法都很相近，应该是一字的异体。

甲骨文第一期的必（柲）字多写作[illegible]。从上引[illegible]等形来看，这个字所象的当是一种头的柲状物。第五期「迩」字所从的必有时写作[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的关系，跟必和[illegible]的关系相似。[illegible]又变作[illegible]等形。这跟[illegible]字也可以写作[illegible]66，[illegible]（黄）字也可以写作[illegible]67，[illegible]字也可以写作[illegible]等形68，是同类的現象。

这个字《甲骨文编》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69，其实就是橛杙之「杙」的本字「弋」。

《粹》四九九片有[illegible]字：

鼎：𢦏叀（惠）[illegible]酒。

叀[illegible]酒。 摭续31

叀喜酒。 库1147

郭沫若把这个字隶定为「督」。金文「叔」字作[illegible]等形70，跟这个字的上部很相似，郭氏的隶定应该是正确的。「督」字还見于下引卜辞：

第二辞的「[illegible]」当是「督」的省写。本文所讨论的那个字，跟上引这两个「督」字所从的[illegible]显然是一个字。金文「叔」字所从的[illegible]旁是由甲骨文「叔」字所从的[illegible]变来的。[illegible]旁也可以写作[illegible]，与金文一般「弋」字全同。郭沫若在《释叔》篇里指出金文「叔」

字从「弋」(71)，是完全正确的。由此可知甲骨文「督」字所从的ち，以及本文所讨论的那个字，也都是「弋」字。

甲骨文「督」字还可以写作𣪘(72)𣪘(73)等形，它们和《粹》四九九片「督」字所从的「叔」，写法都跟上引《摭续》和《库》的「督」字有些不同。甲骨文「土」字多作ΩΔ等形(74)，《粹》四九九等「督」字所从的「叔」，应该是由于在「弋」下加「土」旁而省略了「弋」的下部。郭沫若解释「叔」字形义说：「《说文》云：『汝南名收芋为叔』。案此当为叔字之本义，以金文字形而言，实乃从『又』持『弋』(杙)以掘芋也。」(75)甲骨文「叔」字或于「弋」下加「土」，以弋掘地之意更为明显。

金文又有ち字，《金文编》收入附录(一〇一一页)，郭沫若也释为「弋」(76)，可信。古文字的写法，填实与勾廓往往不别。金文「才」字既可以写作十，也可以写作ち(77)，ち和十当然也应该是一字异体。

金文「弋」字一般写作十，这是简化的形式。甲骨文第五期卜辞有十字：

戊戌王卜鼎：田十，生(往)来亡(无)巛(灾)。王占(繇?)曰：大吉。才(在)四月。兹出・隻(获)狐十又三。 前2.27.5

郭沫若、叶玉森都把这个字释作「弋」(78)，应该是可信的。可见「弋」字简体在商代就已经出现，周代金文里的ち十二体是各有所承的。

《说文・厂部》：「片(弋)，橜(橛)也，象折木衰锐者形」，所录篆形是讹变的形体。《说文》还把「弋」跟「杙」的象形初文混为一字，我们在《释杙》一文里已经指出了这个错误，这里就不多说了。

古书多以「杙」为「弋」。《诗・周南・兔罝》毛传「丁丁，椓杙声」，所说的是植在地上的较大的木杙。《左传・襄公十七年》「以杙抉其伤」，所说的是用来抉物的较小的木杙。无论是植在地上的或是用来抉物的杙，其下端都必须是比较尖锐的。《说文》说「弋」字「象折木衰锐者形」，虽然有些迁就「弋」字讹变的字形，但并不是毫无根据的。前面已经说过，甲骨文十丰等字象一种尖头的柲状物，而「柲离戈言，固是木杙」(79)。所以从木杙的特点来看，把这些字释为「弋」也是很合理的。

本文开头所引的那些卜辞里的「弋」字都是动词，并且往往放在两个人名或国族名之间。它们似乎都应该读为替代的「代」。《书・立政》：「帝钦罚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曾运乾《尚书正读》读「式」为「代」(二五一页)。「式」「代」都从「弋」声，如果「式」可以借为「代」，「弋」当然也可以借为「代」。《书・多士》：「非我小国敢弋殷命」，这个「弋」字很可能就应该读为「代」，可以与卜辞互证。

甲骨文里还有几个从「弋」的字：

鼎：口不隹(唯)忒。 后下16.7

这个字所从的心旧多释为「贝」，听说于省吾先生近来改释为「心」。那么这便应该是「忒」字。

匕(妣)庚㚤。 乙4677

这个字应该释作「㚤」。《说文・女部》：「㚤，妇官也。从女，弋声。」金文「㚤」字屡见，多用为女姓。

□卣□ 铁152.3

卣不其囚凡。 存下393

这个字似从「丹」或「井」，从「弋」，音义待考，上引卜辞似用为人名。

一九六七年初稿，一九七九年八月改定

① 参看《史墙盘铭解释》，《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32页注(39)。

② 《金文编》41页。

③ 同上638页。

④ 《汉印文字征》12.16上。《秦汉瓦当文字》1.13。

⑤ 《金文编》626页「㚤」字，310页「杙」字，《汉印文字征》8.6上「代」字。

⑥ 《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30页。

⑦ 我们所举的字跟《文编》所收的字不尽相同，下面碰到类似情况不再加注。

⑧ 《甲骨文编》5页「示」字及6页以下从「示」诸字。

⑨ 同上749页。《文编》把它们分列两条，从有关卜辞的上下文可以断定它们是一个字。

⑩ 同上228页。

⑪ 同上129页。

⑫ 同上490页

同上493页

⑭ 《殷虚文字考》，《国学论丛》一卷一期。

⑮ 《殷虚文字记・释𠂤》。

⑯ 《金文编》512页。

⑰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1.27上，《攈古录金文》二之一.23上。

⑱ 《𠨘其卣三器铭文考释》，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及十一日上海《中央日报・文物周刊》三七、三八期。

⑲ 《积微居金文说》275页。

⑳ 《铁云藏龟拾遗考释》。

㉑ 《前》6.29.3的一条残辞里有𡨦字，也许可以释为「窌」，疑即「宓」或「𠨘」的异体。

㉒ 《三代》4.4。《金文编》425页将此字隶定为「宓」。

㉓ 《甲骨文编》466—467页。

㉔ 同上291页。

㉕ 《金文编》228页。

㉖ 同上。

㉗ 《文源》1.25上「弋」字下引使曾鼎「宓」字，即此字。

㉘ 《三代》3.28。

㉙ 《十钟山房印举》1.27上。

㉚ 《三代》4.33(误簋为鼎)。

㉛ 《甲骨文编》257页。

㉜同上132页，《金文编》238页。
㉝同注⑭。
㉞《甲骨文编》77—78页，参看《续》3.22.10、《前》2.21.5等片。
㉟《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63页下。
㊱《殷虚书契考释》卷中。
㊲《殷虚卜辞释文》14页下。
㊳《卜辞通纂考释》。
㊴《积微居甲文说·释送》。
㊵《殷代地理简论》1页。
㊶「左」字据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释。此字见于图式族名金文及甲骨文。
㊷《续》3.23.7（《簠》遊51、《佚》971重）。
㊸《甲骨文编》642、865页。
㊹同上673页。
㊺同上69—70页。
㊻《甲》3588等。
㊼《京都》1978等。
㊽《啸堂集古录》上14。《历代钟鼎彝器款识》10.88，「殷」作「妆」，疑误。
㊾《历代》10.91。甲骨文「遊」或作𢓊（《甲骨文编》78页），其旁上部与三四期「遊」字及此字的偏旁的上部相似。
㊿《甲骨文编》586页。

(51)《殷周文字释丛》77页。
(52)《古典新义》589页。
(53)盂鼎，《三代》16.41。
(54)晨卣，《三代》13.40。
(55)《前》2.23.2。
(56)关于「置」字、「镛」字，另详《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鞀、学》一文。
(57)《甲》663。
(58)《粹》1061。参看《佚》665「☐各夕壴☐」。
(59)《存》上236。
(60)《乙》4166。
(61)《佚》864。
(62)《续》4.14.7。
(63)《左传·庄公十二年》「比及宋」，《论语·先进》「比及三年」。
(64)《孟子·滕文公上》「及至葬」。
(65)《珠》403。
(66)《甲骨文编》685页。
(67)同上523页。
(68)同上839页。
(69)《文编》分列于666、667、921、929等页。

(70)《金文编》148—149页。
(71)《金文丛考》230页。
(72)《京都》1812。
(73)《摭续》205。
(74)《甲骨文编》518—520页「𡈼」字及从「𡈼」之字。
(75)《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75页上。
(76)《释弋》，《金文丛考》228页。
(77)《金文编》327页。
(78)看郭氏《卜辞通纂》722片考释及叶氏《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甲骨文编》释此字为「千」（91页），不可信。
(79)同注㉖。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

——釋「庸」「豐」「鞀」

裘錫圭

殷虛出土的商代甲骨文裏有很多樂器名稱。這是研究古代音樂史的重要資料。通常所引用的甲骨文裏的樂器名稱，只有鼓、磬、龠等幾種。其實在甲骨文裏還有不少沒有被認出來的樂器名稱，這篇文章裏要講的庸、豐、鞀，就是其中的幾種。

甲骨文裏常見一個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字，《甲骨文編》把它隸定為「⿱庚凡」，當作未識字附在「庚」字之後。這個字也見於西周初年的大豐簋銘文，清代學者吳式芬、劉心源等人釋作「庸」①，雖然不為後人所信，實際上卻是正確的。

古代稱大鐘為鏞（見《爾雅·釋樂》等），古書往往寫作「庸」，例如《詩·商頌·那》「庸鼓有斁」、《逸周書·世俘》「王入，奏庸」「王定，奏庸」。宋末戴侗《六書故》根據金文認為「庚」象「鐘類」，並認為「庸」是「鏞」的初文。這是很精辟的見解。「庸」、「用」字音極近，「庸」顯然是从「庚」「用」聲的形聲字，《說文》把「庸」解釋為會意字是錯誤的。

「⿱庚凡」字所从的「凡」，在古文字裏可以讀為「同」。孫詒讓認為甲骨卜辭的「凡」為「同之省文」（《契文舉例》上35頁），唐蘭先生也說「凡，卜辭讀為同」（《天壤閣甲骨文存》第5片考釋）。甲骨文有⿱木同字（《甲骨文編》264頁），當與金文⿱木同（桐，《金文編》312頁）為一字，可以作為孫、唐之說的佐證②。讀為「同」的「凡」，大概本是筒、桶一類東西的象形字。

「同」、「用」二字古音極近。「同」和「用」的韻母都屬東部，「同」的聲母屬定母，「用」屬喻母四等。這兩類聲母在上古也非常接近③。從字形上看，「凡」和「用」的關係也極為密切。甲骨文的「用」字有時寫作[illegible]等形④，象一個有把或耳的「凡」，在字形上正好是「凡」字和寫作用用等形的一般「用」字之間的中間環節。從「凡」和「用」在形、音方面的密切關係來看，可以斷定「用」是由「凡」分化出來的一個字。由此可見清人把「⿱庚凡」字釋作「庸」是可信的。《甲骨文編》所收「⿱庚凡」字或作[illegible]（553頁），下部跟上舉的與「凡」形近的「用」字很相似。這也是「⿱庚凡」當釋「庸」的一個證據。

應該指出，真正从「用」的「庸」字在甲骨文裏也已經出現（編按：參看《中國文字》第13冊所載金祥恆《釋庸》、《屯南》1022片及其釋文）：

(1) ⧄雨，庸無(舞)⧄　　掇二·5

上揭卜辭裏的「庸」字就是从「用」的。「庸舞」疑是一邊奏大鐘一邊跳舞的意思。「用」是由「凡」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所以「庸」字同時存在从「凡」和从「用」兩種寫法，是毫不足怪的。

卜辭裏「庸」字的用法，有一些跟古書的「庸」(鏞)字幾乎完全相同。《逸周書·世俘》有「奏庸」，卜辭裏也有「奏庸」或「叀⑤庸奏」之文：

(2) 其奏庸，𢉉美，又(有)正。　　南·明684（明後2280）⑥
(3) 叀庸奏，又正。　　安明1824
(4) 万叀美奏，又正。
(5) 叀庸奏，又正。　　南·明83（明後2285）＋安明1823＝安明附11
(6) 叀[illegible]（「父庚庸」三字合文）⑦奏，王衍。
(7) 叀且(祖)丁庸奏。　　甲641

最後兩條卜辭屬於康丁時期，父庚庸和祖丁庸當是為康丁的父輩祖庚和祖父武丁所作的鐘。《左傳·成公十年》提到「襄鐘」，杜注解釋為「鄭襄公之廟鐘」。《國語·晉語》提到「景鐘」，據上下文當是晉景公之廟鐘。這種鐘名的格式跟卜辭的「父庚庸」、「祖丁庸」極為相似。

有一條卜辭說：「王乍(作)凡奏」（《前》4·16·6）。「奏」上一字與前面引過的一個「庸」字的下半同形，在這裏大概也應該讀為「庸」。

《詩經》裏有時以庸與鼓並提：

庸鼓有斁　　商頌·那
賁鼓維鏞　　大雅·靈臺

在卜辭裏也有庸、鼓並提的例子：

(8) 其⿳𦥑之巾庸壴(鼓)于既卯。　　寧1·73（編按：已綴入《合》30693）
(9) 庸壴(鼓)其眔(逮)熹壴(鼓)尊。　　粹539

(8)辭「庸」上一字也可以寫作⿳𦥑之巾（《甲骨文編》106頁），中間部分从「止」(止)或从「之」(之)都可以。這個字應該分析為从「𦥑」，从「巾」，从「之」聲或「止」聲。「之」、「止」二字古音同聲母同韻部，所以作為聲旁可以通用。從字形看，「巾」當象器物的架座，从「𦥑」从「巾」可以解釋為象徵以兩手置物于架座。從字音看，「之」、「止」與「置」的古音也很接近。所以，「⿳𦥑之巾」應該是置立之「置」的本字⑧。《後》下14·15片有「⿱之巾鼓」殘辭，對照《人文》2269片「⧄⿳𦥑之巾壴(鼓)于大乙彡⧄」一辭，可以斷定「⿱之巾」是「⿳𦥑之巾」的簡體⑨。《安明》2337片有「[illegible]壴(鼓)」之文，「壴」上一字也應是「⿳𦥑之巾」的異體。其字省去「止」聲以及「𦥑」的右半而另加「示」旁。甲骨文裏還有[illegible]（《甲骨文編》105頁）、[illegible]（同上57頁）、[illegible]（同上）⑩、[illegible]（《後》上19·10）等字，用法大都象祭名。它們也都應該是「⿳𦥑之巾」的異體或簡體。

《詩·商頌·那》：「猗與那與，置我鞉鼓。」毛傳：「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卜辭屢言「置鼓」，可見毛傳的說法是有根據的。上引(3)辭說「其置庸鼓」，當是同時置鏞和鼓的意思。根據考古發掘和古器物學的知識來看，商代還沒有懸鐘。卜辭所說的庸當即商周銅器裏一般人稱為大鐃的那種樂器。陳夢家先生在《西周銅器斷代》裏已稱這種樂器為鏞。他對鏞的形制有如下說明：「花紋……方向是以口上甬下為順。尺寸有甚大者，……甬端有時是不整齊的。……這種鏞是口向上的，甬端（原注：其實是末）是植於座中的，因此不需鑄平。」（《考古學報》1956年3期125頁）口向上甬向下「植於座中」，就是「置庸」。

上引(9)辭中與「熹鼓」並提的「庸鼓」，也有可能不是指鏞和鼓兩件東西，而是專指一種與鏞配合的鼓。如果確實如此，更可以證明商人經常以鼓與鏞並用。

著錄於宋人金石書的商器己酉戍鈴彝銘文裏也提到置庸：

己酉，戍鈴尊宜于召，置庸，舞(?)九律舞(?)，商(賞)貝十朋，万豕(?)
用[illegible]□(祊)宗彝。　　歷代2·22

「庸」上一字由於臨摹刊刻而略有走形之處，但可以看出確是甲骨文「⿳𦥑之巾」字的異體。上部省「𦥑」，與甲骨文作「⿱之巾」的簡體相同（編按：《合》25371「⿳𦥑之巾」字作[illegible]，與彝銘此字更為相近）。下部增添小點，與甲骨文「丅」(示)字或作[illegible]等形同例⑪。彝銘的大意似是說：戍鈴在召地舉行「尊宜」之禮，置鏞作樂，万豕被賞貝，作祭器以為紀念。卜辭屢見稱為「万」的一種人，通常從事舞樂一類工作（上引4、5二辭說「万叀美奏」、「叀庸奏」，下引36辭說「万其作庸」，都是例證）。「万」當讀為萬舞之「萬」，詳本文附錄《釋万》。彝銘的万豕當是名豕的一個万人，「置庸，舞(?)九律舞(?)」都是他的工作，所以受到貝十朋的賞賜。

卜辭裏除了以庸與鼓並提以外，有時還以庸與豐並提，或是在屬於一組的為同一件事占卜的不同卜辭裏分別提到庸和豐：

(10) ⧄大乙、大丁、大甲，其乍(作)[illegible]，乍(作)豐庸，又(正)
明549（明後2192）
(11) ⧄豐庸于⧄　　甲2744
(12) 其豐⧄[illegible]，又正。
(13) 弜庸⑫。
(14) ⧄豐，迺歸。　　南·明699（明後2274）
(15) 壬戌卜，狄，貞：⑬王父甲□其豐，王受又(祐)。
(16) 貞：勿⑭豊。
(17) 壬戌卜，貞：叀[illegible]用。
(18) 貞：弜[illegible]。
(19) 貞：叀□。
(20) 貞：弜美。
(21) 貞：叀庸用。
(22) 貞：勿庸。　　甲3918

以上所引的大都是卜問祭祀祖先時是否用庸用豐的卜辭。(15)至(22)八條是一塊龜版上的四對正反對貞的卜辭。它們都是在同一天為同一件事而卜的。(12)(15)二辭都說「其豐」，應理解為「其用豐」。(13)辭「弜庸」，(22)辭「勿庸」，都是「勿用庸」的意思。(16)(18)(20)等辭可以類推。卜辭裏這種名詞作動詞用的情況很常見。不過(13)、(22)兩辭也可能是由於跟它們相對的(17)、(21)兩辭已說「叀……用」而省去「用」字的。

著錄於宋人金石書的商器乙酉父丁彝銘文也以庸、豐並提：

……[illegible]庸豐，用乍(作)父丁尊彝。　　歷代2·22

「豐」上一字《歷代》釋作「庸」，上引己酉戍鈴彝的「庸」字，同書也釋作「庸」，可證這是摹刻得走了樣的「庸」字。可惜「庸」上二字都不識，無法知道銘文的確切意義⑮。

跟庸的關係比鼓還要密切的豐，究竟是什麼東西呢？下面就來討論這個問題。

甲骨文「豐」字作[illegible]等形（《甲骨文編》222—223頁），孫詒讓釋作「豐」（《契文舉例》下22），王國維釋作「豊」（《觀堂集林：卷六·釋禮》），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初印本釋「豐」，重訂本改從王說釋「豊」。古文字「豐」、「豊」二字往往不分⑯，王氏釋此字為「豊」是不全面的。王、羅以後的甲骨學者多從王氏之說釋卜辭此字為「豊」，讀為「醴」。其實卜辭此字絕大部分應該釋為「豐」，並且用的正是「豐」字的本義。

《說文·豐部》：「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從古文字看，《說文》的解釋是錯誤的。甲骨文「豆」字多作[illegible]等形⑰。「豐」字應該分析為从「壴」从「玨」，與「豆」無關。它所从的壴跟「鼓」的初文「壴」十分相似。結合卜辭所反映的豐和庸的密切關係來考慮，可以斷定「豐」本是一種鼓的名稱。周代金文有「𡔷」字（《金文編》174頁），構造與「鼓」字相類，象以手持物擊豐。這也是豐之本義當為鼓名的一個佐證。「豐」字古多訓「大」。據此推測，豐應該是大鼓。這可以從「豐」字的異體得到證明。在上引(15)(16)兩條正反對貞的卜辭裏，跟正面卜辭「其豐」相對的是「勿豊」。《佚》241片有如下兩組正反對貞的卜辭：

(23) 叀兹豐用。
(24) 弜用兹豐。
(25) 叀兹豐用，王⧄。
(26) [弜]用[兹]豊。

在後一組的反面卜辭裏，跟正面卜辭裏「豐」字相當的字也是豊。這個字應該就是「豐」的簡體。它很象「壴」字，但是仔細考察起來，跟一般的「壴」字還是有區別的，那就是上部畫得特別高⑱。這大概是為了表示豐是大鼓。至於「豐」字為什麼从「玨」，還有待研究。也許這表示豐是用玉裝飾的貴重大鼓吧（編按：《屯南》2346有「其品豆，叀玉豐用」一辭，又441的一組卜辭裏有「𢼸玉壴」之文）。

庸是大鐘，豐是大鼓，所以它們才會時常並提。《詩·大雅·靈臺》「賁鼓維鏞」，以賁鼓與鏞並提，賁鼓也是大鼓⑲。

下面再把上文沒有引到的關於庸和豐的卜辭擇要解釋一下。卜辭裏屢見「作豐」、「作庸」之文：

(27) 貞：其乍(作)豐，乎(呼)伊[illegible]。　　粹540
(28) 叀升公乍豐⧄　　甲2546（編按：據《甲釋》圖版116，《甲》2546可與2583、2607綴合。綴合後，此辭文字為「⧄叀升公乍豐庸于□又正，王受⧄」，應移列于上文10、11兩辭之間。）
(29) ⧄貞：日于且(祖)乙，其乍豐⧄　　粹236

(30)其乍豐，又正，〔王〕受又(祐)。

(31)弜乍豐。　人文1881

(32)其豐。

(33)弜乍豐。　人文1882

(34)辛亥乍庸。　佚11

(35)于翌日壬廼钕(作)⑳庸，不冓(遘)大凡(風)。　粹835

(36)万其钕庸，丩叀☒　京津4373

前引(10)辭也有「作豐庸」之文（編按：《屯南》345、2143、2276皆有「乍豐」之文。《合》31067的「勺豐」疑亦當釋為「乍豐」）。

《禮記·仲尼燕居》：「爾以為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卜辭所說的「作豐」「作庸」，大概多數與《禮記》的「作鐘鼓」同意，是指作樂而言的。其中是否有應該當製作豐、庸講的，還需要研究。

卜辭裏有時還標明所說的豐和庸是新器還是舊器：

(37)丙戌卜，叀新豐用。

(38)叀舊豐用。　粹232

(39)☒新庸至自𡖊入學☒　鐵100.2（戩42.2，佚120）

(40)☒新庸☒　京津3721（文4373）

(41)丙辰卜，叀舊庸用，王受又(祐)。　粹494

(42)丁亥，叀舊庸☒　甲444

(39)辭的𡖊當是地名。這條卜辭大概是卜問新鏞鑄成後搬入學校之事的（編按：《屯南》2324、4343皆有「舊庸」，《合》29712有「新庸」）。

上文引用過一些卜問用豐用庸之事的卜辭，此外還可以找出不少這一類的卜辭，例如（「豐」、「庸」作動詞用的卜辭附此）：

(43)丙戌卜，戊亞其尊其豐☒　南·明445（明續2278。編按：可參閱《合》1291「癸丑卜爭貞：其尊妻告于唐牛」、《屯南》236「癸巳卜，叀引彡其尊」。）

(44)□子卜，父甲豐。　甲3629

(45)叀且(祖)丁庸𢼸(擇?)用，又正。

(46)叀小乙庸用，又正。　庫20（編按：拓本見《英》2261）

(47)叀且丁庸𢼸用，又正。　庫161（編按：拓本見《英》2265）

(48)丁丑卜，𧍕其酒于父甲、父庚，庸㉑叀且丁用☒

(49)叀父庚庸用，隹父甲正，王受又(祐)。　《考古》1975年1期41頁（編按：即《屯南》1055）

(50)叀庚庸用。　珠532

(51)叀𢼸庸用。

(52)弜𢼸庸用。

(53)叀小乙乍(作)美庸用。

(54)弜用。　粹282

(55)□寅卜，出，〔貞〕：今日庸□衣□。十二月。　甲131

(56)貞：其庸，辛卯☒　鐵3.4

(57)𠱠庸才(在)八，又冏，其叔。　粹518

最後一辭提到的𠱠也是一種樂器，後面還要專門討論（編按：此稿所引卜辭應加補充。《屯南》2921「☒日于且丁，其用茲豐☒」可補在第43辭之前。此辭可與29「☒日于且乙，其乍豐」相對照。《屯南》2294「甲子卜，其豐才下丫，北鄉」、173「其豐才下丫，北鄉。茲用」應補入43、44之間。《懷》1586「弜又豐」、《屯南》1255「☒又豐，叀且丁庸用」可補入44、45之間。《合》31013「叀小乙庸𢼸用，又正」應補入47、48之間。48即《英》2265似可綴于《合》31013下方。《合》15794「☒貞：甶辛庸用」、《屯南》4554「丁亥卜，且乙☒庸用」「叀戚庸用」、1501「叀戚庸用」應補入50、51之間。《合》12611「戊子卜□貞：今日其庸，不冓雨。八月」、31015「☒叀其庸，又正」、《屯南》1022「庚申卜，歲其庸」「弜庸」應補入56、57之間）。

在結束關於庸和豐的討論的時候，有必要談一下前面提到過的大豐簋「庸」字的用法。簋銘的有關文句如下：

不(丕)顯王乍省，不(丕)肆王乍庸，不(丕)克乞(迄)衣(殷)王祀。

對於「乍省」「乍庸」，有不少人作過解釋，但似乎都求之過深。很可能簋銘的「庸」跟卜辭一樣，也應該當大鐘講，「省」則是「笙」的假借字。「乍省」、「乍庸」就是「作笙」、「作鏞」。《書·益稷》「笙鏞以間」，正以笙鏞並提。古代統治階級舉行祭祀時，經常需要使用樂器。所以簋銘特別提出武王作笙作鏞之事，以說明武王「丕克迄殷王祀」，也就是說完全有資格取代殷王而奉祀上帝及神祇。簋銘開頭說「王有大豐」，西周前期銅器麥尊也說「王乘于舟，為大豐」。「大豐」似是一種樂名或禮儀之名，頗疑其得名也與作為樂器的「豐」有關。（編按：簋銘「不克乞衣王祀」當讀「丕克迄卒王祀」，詳另文。）

下面討論甲骨文裏的另一種樂器名稱——𠱠。

甲骨文裏常見「𠱠」字（《甲骨文編》106—107頁），羅振玉認為可能是甲金文中常見的「𨟭」字的異體（《殷虛書契待問編》），其說可從。「𨟭」从「召」聲，「召」从「刀」聲。上引(57)辭的「𠱠」，顯然是「𠱠」字加注「刀」聲而成的繁體㉒。從文例看，卜辭裏的大多數「𠱠」字應該解釋為樂器名稱。卜辭裏既有「奏庸」之文，也有「奏𠱠」之文：

(58)☒癸亥其奏𠱠，子㠯其☒　金璋69（編按：即《合》14125）

(59)乙亥☒貞：今☒奏𠱠。　續5.14.1（簠14）

既有「置鼓」、「置庸鼓」之文，也有「置𠱠」之文：

(60)☒其㬎(置)𠱠于丁，𡆥(侑)百羌，卯十☒　佚413（續2.19.3）

既有「衁庸」之文㉓，也有「衁𠱠」、「衁益𠱠」之文：

(61)☒衁𠱠。之日衁益☒　前6.14.1

(62)己子(巳)卜，大，貞：翼(翌)辛未衁益𠱠。　珠393

(63)戊寅卜，出，貞：今日衁益𠱠。　續3.35.10

(64)癸亥〔卜〕，出貞：其翼(翌)丁〔卯〕西洹衁益𠱠。　庫1019（編按：拓本見《英》41。「衁益𠱠」之文又見《合》26763—26767等）

既然「庸」、「鼓」是樂器名，「𠱠」便也應該是樂器名。丁山先生已經注意到𠱠和音樂的關係，他認為「𠱠」應該讀為「韶」（《商周史料考證》181頁）。但是「𠱠」如果是樂器名，讀為「韶」就講不通。卜辭裏的大多數「𠱠」字似乎應該讀為「鞀」。「鞀」字異體作「鞉」、「鼗」等形。《商頌·那》說「置我鞉鼓」，卜辭說「置鞀」，二者若合符節。上引(57)辭說「鞀庸在八」，疑是在八地奏鞀與鏞的意思。

韶樂的得名可能與鞀有關。《獨斷》上：「舜(樂)曰大韶，一曰大招。」《周禮·大司樂》作「大磬」。「磬」就是「鞀」的籀文（見《說文》）。也許原始的韶就是以鞀為主要樂器的一種音樂。卜辭裏有「大𠱠」之文：

(65)庚寅卜，出，貞：于翼(翌)乙未大𠱠。　京津3422

「大𠱠」與「大韶」有沒有關係是值得考慮的。

最後附帶談一下甲骨文裏可能是「竽」字的一個字。

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以下各形的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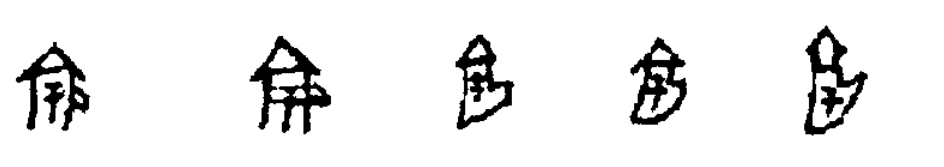

《文編》740頁

前人不識。下面是從出現這個字的卜辭裏挑出來的幾條完整卜辭：

(66)辛酉卜，出，貞：其㬎(置)新𠦪，陟告于且(祖)乙。　鐵137.1（佚832，存上1498，南·無462摹「新」上一字為「出」。編按：《英》365「貞：勿隹𠦪㬎」、《合》14617「☒貞：河求☒隹𠦪㬎☒」應補入66、67之間。）

(67)癸卯卜，爭，貞：王气正河新𠦪。允正。十一〔月〕。　粹524

(68)庚戌卜，爭，貞：王气正河新𠦪。允正。☒月。　後下16.2

從前面討論庸、豐等樂器時所引用的卜辭可以知道，卜辭對樂器時常標明其為新器或舊器，在提到以樂器事鬼神時往往用「置」字。由此看來，這個奇字似乎也應該解釋為樂器名稱。甲金文「于」字繁體作𢎺𢎺等形（《金文編》259頁，《甲骨文編》217頁），很象是由上引奇字簡化而成的分化字。如果把這個奇字的頂部和左直畫去掉，剩下來的部分就跟「于」字繁體非常相似了。這跟由𥁰(益)字分化出易(易)㉔，是同出一轍的。郭沫若先生在《殷契粹編考釋》裏說：「于乃竽之初文，象形，=象竽管，丨其吹也，其从亏作者，乃管外之匏。」（113頁）這給我們一個啟發，會不會上引奇字就是「竽」的象形初文呢？由於我們對古樂器缺乏研究，這個說法有沒有可能成立，需要音樂史家來作判斷（編按：《前》5.5.4一殘辭中此奇字與「豐」字同見）。

以上一共談了四種樂器名稱。此外在甲骨文裏還有不少很象樂器名稱的字。有些字還不認識，例如見於上引(12)(17)(18)諸辭的𠙵。有些字是認識的，但不知道究竟指哪種樂器，例如見於上引(2)(4)(20)(33)諸辭的「美」，見於(9)辭的「𢆶」㉕。希望研究音樂史和研究甲骨文的同志們一起來解決這些問題。

注釋

① 吳說見《攈古錄金文》，劉說見《奇觚》。

② 金文「𢍉」字繁體作「𢍉」，疑亦从「冃」(同)聲，當是訓「功」訓「勞」的「庸」的本字（「同」、「庸」音近）。舊釋此字為「勞」，為「拾」，為「奉」，為「爵」，似皆不可信（參看于省吾《「師克盨銘考釋」書後》，《文物》1962年11期）。明刀背文有「右同」（《辭典》1123號），又有「右冃」（同上1122），此「冃」字可能也應該讀為「同」。「冃」字在古文字裏有「凡」、「同」兩種讀音。這究竟是由於兩個形近的字混而不分而引起的，還是別有原因，有待研究。

③ 參看曾運乾《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季刊》2期）。曾氏認為喻母四等在上古歸定母。這兩類聲母的上古音即使並不完全相同，至少也是十分接近的。

④見《京津》3110、《甲》182、《林》1·14·5等片。

⑤卜辭「叀」字讀為「惠」，用法與虛詞「唯」相近，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以下所引卜辭「叀」字不再加注。

⑥此片上尚有「叀☐庸☐」和「弜𢦔」二辭。下引(51)辭謂「叀𢦔庸用」。此片「弜𢦔」一辭亦當與「庸」有關。

⑦這一合文中，「庸」字所从「庚」由「父庚」之「庚」兼充（編按：參看本書所收《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一文的第2節）。

⑧「𦉭」字所从的「止」可能還有兼代所置之物的作用（「止」本象足形，兩手持「止」也許象徵將所置之物的足部插入架子或安置在座上）。甲骨文「受」(受)字所从的「舟」代表彼此授受之物，「𦉍」(薦)字所从的「凷」（「廌」字省體）代表所薦之物。「舟」、「受」音近，「廌」、「薦」音近，二者同時又起聲旁的作用，情況與「𦉭」字所从的「止」相類。關於「薦」字，請看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𢊁》。「廌」字古有「薦」音，東周文字「薦」或作「𧆸」、「𪊨」，可證。

⑨編按：《合》34478：「壬子貞：其𦉭壴(于)大乙𠂤（疑即「彡日」合文，原缺左旁「日」字，據下引一辭補）告」、《合》15683＋34360（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續五）》第3號）：「☐其𦉭壴于大乙𠂤告」，與上引《人文》2269（即《合》32419）當為同文卜辭。

⑩《甲骨文編》將此字與𣎳字混同。

⑪參看《甲骨文編》「示」字及从「示」之字（5—14頁）。

⑫「弜」是卜辭常用的否定詞，用法與「勿」相同。以下所引卜辭「弜」字不再加注。(12)、(13)二辭也可能本為一辭，「弜庸」二字位置在「其豊」之前。

⑬卜辭借「鼎」為「貞」，為方便起見本文把借作「貞」的「鼎」字直接釋作「貞」。

⑭「弜」是卜辭常用的否定詞，用法與「勿」相同。以下所引卜辭「弜」字不再加注。

⑮《三代》3·44著錄一商鼎銘文，也有相連的「庸豊」二字：「乙未王商(賞)宗庸豊貝二朋☐☐☐豊用乍(作)父丁䵼。」但也可能「豊」是器主之名，「庸」應該當獎勵講，或者「宗庸」乃是「豊」的職名（司宗廟之鏞）。有待進一步研究。

⑯參看劉心源《奇觚》4·11、容庚《文字學義篇》29—30頁、《金文編》265頁、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37頁等。

⑰參看《甲骨文編》「豆」字及从「豆」之字（221—222頁）。「豆」字象豆盤的部分，兩邊的豎筆常常高出於表示盤口的橫畫，「豊」字中部絕無這種情況。

⑱「豊」字的這種簡體很容易跟「壴」(鼓)字相混。上引這兩個簡體都只出現在反面的卜辭裏，而不同時出現在正反兩面的卜辭裏，就顯然是為了避免跟「壴」相混。在通常釋作「壴」字的甲骨文裏，有些字的上部也畫得比較大，其中可能混有「豊」字簡體。

⑲賁鼓之「賁」也作「鼖」。《說文》：「鼖，大鼓謂之鼖。……从鼓，賁省聲。」甲骨文有𧯷字，唐蘭《殷虛文字記》釋作「鼖」，當可信。李家浩同志告訴我，過去已有人指出「豊」字象鼓，倉促未檢得出處，附志於此（編按：張日昇認為𪔳字从鼓𠬞聲，壴、鼓本為一字，豊、𪔳本來亦當為一字，見《金文詁林》1981頁）。

⑳此字從《甲骨文編》釋（見146頁）。其左旁从「乍」，下一條卜辭「𢦔」字同。甲骨文往往省「作」為「乍」，如《前》4·27·3「乍冊」即「作冊」。

㉑「父庚庸」本作「父庸」，「父庚」之「庚」與「庸」字所从之「庚」合而為一，與上引(6)辭同例（編按：「父庸」，《屯南》釋文釋為「又虎」。圖版「庸」上一字確似「又」字，我們的說法有誤，待考）。

㉒《粹編》考釋已指出「𦉭」即「置」字。金文「置」字也有从「刀」之例，見𠨘卣、禹鼎、召伯簋等器（《金文編》49—50頁）。甲骨文「置」字或作「𦉭」（林2·29·1）。「𦉭」和「𦉭」的關係跟「置」和「置」的關係相同。

㉓《京津》3176：「辛未卜，貞：今日𩵦庸。十二月。才(在)甫魚。」「𩵦」字舊不識，陳邦懷《甲骨文「𩵦」字試釋》認為是「有頒其首」的「頒」的本字，讀為頒賜之「頒」（《中國語文》1966年1期）。

㉔關於「易」和「益」的關係，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0冊109頁）、郭沫若《文史論集》345頁。

㉕除了上面引過的提到「庸鼓」、「熹鼓」的(9)辭以外，「熹」還見於下引卜辭：

乙酉卜，叀且(祖)乙熹用。

乙酉卜，叀宜熹用。

丙戌卜，叀新豊用。

叀舊豊用。　粹232

癸丑卜，叀舊熹用。

叀新熹用。

𦉭叀龢龠用。

弜用。

其𦉭(置)庸壴(鼓)于既卯。

叀𠨘卯。　寧1·73＋1·315（編按：《合》30693亦已綴合）

從新熹、舊熹、祖乙熹等名稱，以及熹經常與豊、庸、鼓等樂器名同辭或同版的現象來看，它似乎也應該是一種樂器。見於上引《寧》1·73片的「龢」，也見於《前》2·45·2等片。郭沫若先生認為就是《爾雅》「(笙)小者謂之和」的「和」（《甲骨文字研究·釋和言》），也許是可信的。

（附）　釋「万」

甲骨文裏常見「万」字，其用法可以分為三種：

(一) 用為國族名或地名，例如（為方便起見，万都寫作万）：

癸酉卜，爭，貞：☐万正𢀛☐　寧2·28

壬戌卜，貞：亞旋𩡨于万。　甲3913

商代銅器万父丁甗（三代5·2）、舟万父丁卣（三代13·3）等器的「万」字大概也是族名。

(二) 作動詞用，類似祭名，例如：

丁丑卜，狄，貞：万于父甲☐　京津4035

于𧇖万。　存下917

甲申卜，今日万，不雨。　粹784（編按：《合》27368「丁卯卜其𢦏万于父甲」、32610「丁未卜☐其☐万于且庚」、《屯南》2653「☐且丁万，不雨」等辭應補入此段。）

(三) 用為一種人的名稱，這種「万」字最為常見，例如：

☐乎(呼)万無(舞)。　甲1585

叀万無。　安明1825（編按：此片以「叀万無」與「叀林無」對貞，「万」也可能是一種舞名。）

王其乎万𩁹(雩)☐　人文1954

王其乎戍𩁹盂，又(有)雨。

叀万𩁹盂田，又雨。　掇一385（編按：《合》30028「叀万乎無，又大雨」「叀戍乎無，又大雨」應補入此條下。此片「無」所从「大」形于空隙處加點，也可能是「𩁹」字簡體。）

☐☐卜，王其乎万奏☐　人文2158

万叀美奏，又正。

叀庸(鏞)奏，又正。　南·明683＋安明1823＝安明附11

万其奏，不遘大雨。　摭續193

☐万叀☐奏，又(有)大(雨)。　人文2219

万其𢦔(作)庸，𠂤叀☐　京津4352

庚午卜，翌日辛万其乍(作)，不遘大雨。　安明1901

☐☐卜，万其𢦔(作？)于盂𠊱☐　寧1·383

王其𠂤各(格)𠊱，𠂤(以)(万)☐

弜𠂤万。　甲637（編按：《合》27310已與《甲》641綴合。《甲》641有關於奏庸之辭，即前引5.6二辭。《甲》637提到的万可能就是奏庸的人。）

王其田，𠂤万，不雨。

(弜)𠂤(万)，其雨。　庫713（編按：拓本見《英》2309）

王叀万𠂤，亡𢦏(災)。　安明1975

從以上卜辭看，万顯然是主要從事舞樂工作的一種人（編按：《屯南》662「丁酉卜，今日丁万其學」、4035「☐万其𢓊學☐」等辭應補入此段）。

商器乙酉戍鈴尊銘有「万豕(?)」，當是名豕的一個万人。銘文記他因「置鏞，舞(?)九律舞(?)」而受賞①，也是万與舞樂有關之證。金文又有「万𦎫」（爵銘，見諸厂藏拓），甲骨文有「万吴」、「万𠰓」：

貞：叀万吴令。十三月。　後下18·7

☐貞：万吴☐亡疒(疾)。　乙1974＋7436②（編按：即《合》13728正）

癸酉卜，貞：万𠰓囚凡又(有)疒。十二月。　乙綴364

這些都應是万人（編按：《英》543：「乙酉卜，內：万𡴀往。」万𡴀可能也是一個万人）。由於万人很多，卜辭有「多万」之稱：

丙戌☐多万☐入炎若　金36（編按：拓本見《英》1999）

叀多万。　安明2114（編按：《屯南》4093「☐未卜，其☐多万☐父庚」應補入）

商代金文又有「大万」之稱：

大万乍(作)母彝。　簋（《考古》1961年2期74頁）

大万，父辛。　爵（《劫掠》193）

万☐乍☐，大万。　方鼎（《貞松堂集古遺文》2·35，2·36著錄同銘一器，銘首「万」字未摹出。編按：2·35即《三代》3·7·5，2·36即《三代》3·7·4。）

大万應即万人之長。大万方鼎器主自稱「万口」，而在銘末標明其身分為大万。據此，上面提到的「万豕」等人也有可能是大万。

万字，舊有釋「方」、釋「邑」、釋「亥」等說③，都不可信。林義光據金文「㝊」字偏旁定此字為「丏」之古體。他說：「（丏）古作万……『丏』雙聲旁轉為『萬』，故隸或以『万』為『萬』字。」（《文源》5·1）甲骨文的「㝊」字④，金文的「㝊」字和「賓」字（《金文編》420、345頁），以至戰國文字的「賓」字（《古璽文字徵》6·3），其所从之「丏」大都寫作「万」，可見林說是有根據的。以「万」為千万之「萬」，早在戰國文字裏就已如此⑤。千萬之「萬」是微母元部字，「万」（丏）是明母元部字。古代微母讀如明母，二字古音極近，所以可以借「万」為「萬」。卜辭裏用法與祭名相似的「万」，應該讀為古書常見的萬舞之「萬」。稱万的人當因從事万舞一類工作而得名。他們就是《詩·邶風·簡兮》所歌的「公庭万舞」的「碩人」那樣的人。

注　釋

① 參看前載《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

② 參看《考古》1972年2期6頁。

③ 參看楊樹達《舟亥父丁卣跋》，《積微居金文說》249—250頁。

④《甲骨文編》278—279頁「賓」字。「賓」字从「貝」从「㝊」，《文編》將「㝊」字徑釋為「賓」是不妥當的。

⑤ 六國古印千万之「萬」多作「万」，見《古璽文字徵》14·4。

1979年5月修改1967年舊稿寫成。原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2輯。

編校追記

此文送交《中華文史論叢》編輯部後，才讀到屈萬里的《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氏已先我們釋甲骨文的万字為「万」，並已把卜辭的「万」跟《詩經》的萬舞聯繫了起來。謹志於此。又前引《金》36（《英》1999）「多万□入文」，若「一辭中之「文」疑當讀為「學」，《屯南》662「万其學」、4035「万其征學」、《鐵》100·2「新庸至自夔入學」等辭可證。万所學的應即舞樂技藝。又《三代》13·3舟万父丁卣銘的「舟」是族名，「万」也有可能是職名。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释〓

陈永正

《殷虚文字乙编》七七五一片有一对贞卜辞，辞云：

癸丑卜，争贞：〓缶于大……。

癸丑卜，争（贞）：勿〓缶于大……。

「〓」字前人未释，《甲骨文编》收入附录（下一五·五四八七）。我认为「〓」即「𥨍」的本字，隶定为「𣅀」，「复」字从此。〓，是古𥨍穴的象形，正中的长方形象窖穴的本体，两头的小口是出入处，设有脚窝或台阶。𥨍与穴亦为一物，〓，是𥨍穴的平面图（俯视），〓，是𥨍穴的侧面图（剖视）。〓两端的孔道犹〓两旁的通口。

复，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说文》：「复，行故道也，从夊，畗省声。」《说文通训定声》谓：「从𩫖省，会意。凡重、再意为此字之转注，今皆以『復』为之。」陈邦怀先生同意朱氏之说，认为「复，当是从𩫖省，许君说𩫖字曰：『从回，象城郭之重，两亭相对也。』」〔二〕然甲骨文〓所从之〓，与𩫖（甲骨文作〓、〓等形）形体迥异，亦无「两亭相对」之状。李孝定先生谓「〓从〓，疑象器形，下从夊无义，当以〓为声符」〔三〕，亦非。

复，经典作「復」。《诗·大雅·緜》：「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毛传：「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郑氏笺云：「復者，復于土上，凿地曰穴，皆如陶然。」其土，指地下掘出来的泥土，復培于穴旁，故称为「復」；壤，指地下未经掘动的泥土，穿穴深入，故称为「穴」。是以復与穴皆为土室，陶，与「窑」通。復，经典又作「複」。《礼·月令》孔疏曰：「複穴者，谓窟居也。古者窟居随地而造，若平地则不凿，但累土为之，谓之『複』，言于地上重複为之也。若高地则凿为坎，谓之『穴』。」故复、復、複、𥨍皆通。復，经典又作「𥨍」。《说文》：「𥨍，地室也。从穴，復声。《诗》曰：『陶𥨍陶穴』。」

復穴之制，已为近世考古发掘所证实。一九三三年在安阳殷墟发现大量的窖穴遗迹。胡厚宣先生说：「大而浅者为穴，小而深者为窖，都是挖入地下的遗存。」「窖则以长方形者为多，圆者次之。」「小而深的窖，两边有脚窝可以上下，大而浅的穴，间或有台阶。」〔三〕郭宝钧先生指出：这些窖穴，长方形，长二公尺余，宽一公尺余，深度浅者仅为一点五公尺，在地面上加培低墙，应称为「𥨍」。〔四〕从殷墟发掘的资料中，我们可以想象到殷人建筑復穴的情况：先在地上挖个长方形的坑穴，在坑边培筑低墙，两墙间架上横木，然后把掘出的泥上覆于其上，这便成了中空的窑穴。穴的两头通向地面，作为出入口和通气透光口。甲骨文的〓字，给我们提供了一幅殷代居民生活的生动写照。〓所从之夊，乃人脚的象形，表示人从地穴的一端出入。故「复」字的本义应是出入𥨍穴，引申之则有重复义。《说文》云：「复，行故道也，从夊，畗省声。」其说有误。当云：「复，行故𥨍也。从夊，从𣅀，𣅀亦声。」至于《甲骨文编》附录下三八·五九三一的「〓」字，疑为复之异体。从厂，从复，隶定为「厦」，山厓之象形，指明𥨍穴建筑的所在。

復，即「复」。《甲骨文编》卷二「復」字条说明：「卜辞用复为復」，实「复」为初文，「復」为后起字。《说文》：「復，往来也，从彳，复声。」往来，正切复的本义。甲骨文中有关行走动作的字，后每加「彳」旁，其义不变。故「復」字应释为：「往来也，从彳、从复，复亦声。」

故曰：〓，地室也，象形。名词。后世以复、復、複、𥨍为之，而「𣅀」之本义遂湮。𩫖比盨铭中有「〓」字，旧释作「良」，此字实为金文〓（复）〓（復）等字所从，应释为「𣅀」。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乙》七七五一片的对贞卜辞。此为武丁时所卜，有贞人争可证。贞问的内容是「〓缶」还是「勿〓缶」。缶是殷代的方国名，《后》一·九·七辞云：「丁卯卜，㱿贞：王𦎫缶于㽙，二月。」㽙，方国名，地在今山西省临猗附近，缶的地望亦当在晋南，距㽙不大远。陈梦家先生曰：「匋、缶一字，疑即陶……陶城在蒲坂北。」〔五〕即今山西省永济蒲州附近。殷王朝对缶曾多次征伐，屡见于卜辞，如：

子𪓐𢦏基方、缶　　乙·二一〇八

乙酉卜，王𦎫缶，受又　　粹·一一七六

我𢦏缶　　珠·四六三

多臣𢦏缶　　乙·二〇〇〇

雀弗其隻缶　　乙·六七〇二

伐缶　　存·六三九

对缶曰「𦎫」、曰「𢦏」、曰「隻」、曰「伐」，皆征伐俘获之辞。「〓缶」其意当与「𦎫缶」、「𢦏缶」、「伐缶」相近。〓，隶定作「𣅀」，后起字为「𥨍」，在此当假为「覆」。《说文》：「覆，覂也，一曰盖也。从襾，復声。」引申则有败亡之意。《礼·缁衣》：「毋越厥命，以自覆。」《礼·中庸》：「倾者覆之。」覆

皆训败，故卜辞中之「覆缶」，亦当为败缶之意。

〔一〕陈邦怀《殷虚书契考释小笺》二十一页

〔二〕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五、一八九九页

〔三〕胡厚宣《殷墟发掘》一〇三—一〇五页

〔四〕《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B区发掘记之二》

〔五〕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方国》二九四页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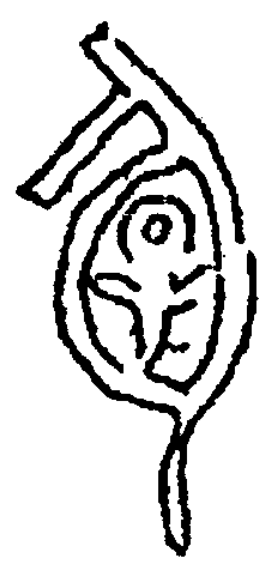字釋"孕"質疑

王延林

康殷先生释辑的《文字源流浅说》不久前由北京荣宝斋出版，书中释"孕"字一段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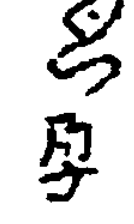甲不释，象大腹便便，中有胎儿，从丨代表的孕妇形，疑即孕字别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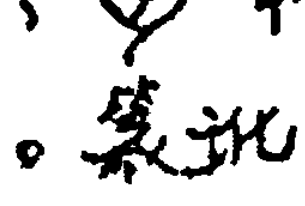甲旧释孕，象腹有胎儿，怀子之状，从人形，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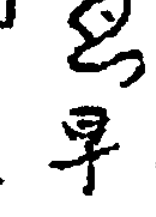之异构。篆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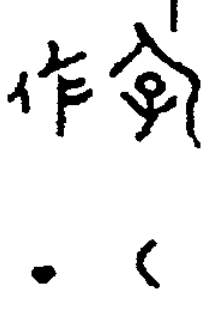，失形，子出于腹外，非孕之意，盖篆文早已不能象形了。（《文字源流浅说》45页）

《甲骨文编》557页，"孕"字下录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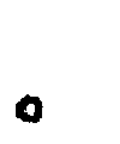字，注："象裹妊之形"，"乙亥卜㱿贞王曰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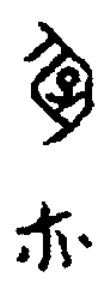妫"（佚586）。

对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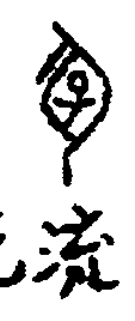字，学者亦多释孕，似成定论。

《文字源流浅说》所引甲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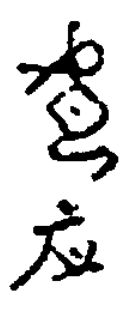字，未指明出处，无从查考，且先勿论。对甲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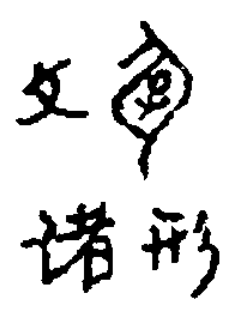字，我以为应释"身"字，象形。甲金文"身"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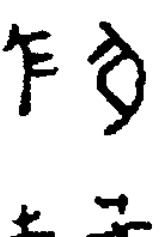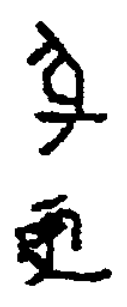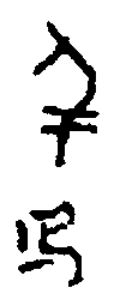诸形，象一个人突出大肚子，表示有身之形。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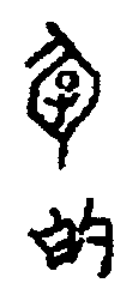形肚子更写出"子"字，可谓繁体，其构造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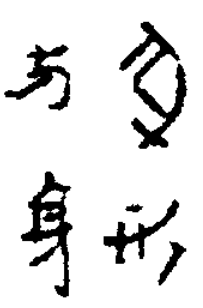等同。正常的人大多不是大腹便便，甲金文中表示正常人身形的各种象形字很多，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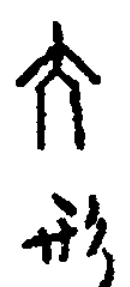象正面看到的人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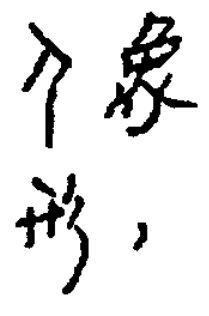象侧面看到的人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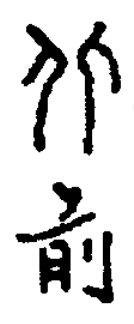象两人相背之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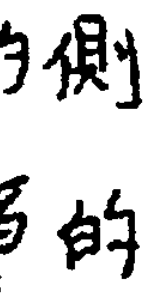象人坐着的侧面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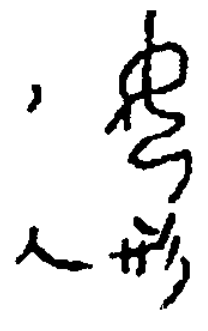象两手交叉在腹前的人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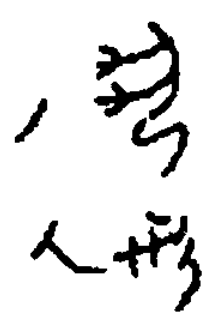象跽坐伸出两手作事的侧面人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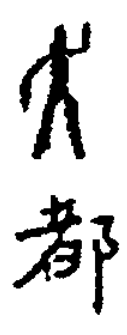象摆动两手跨步走的人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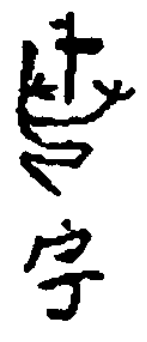则象双手持戈状的人形。这些都是人身各种表现形式的象形字，没有大肚子的状态，人有大肚子状通常是妇女怀孕时所见，甲金文"身"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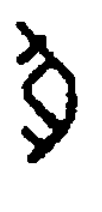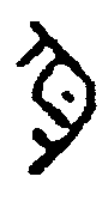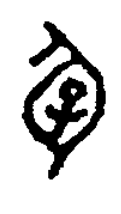诸形，很明显突出人之大肚子状，且肚中有所藏，所以古文字中"身"字初文只能是表示妇人怀孕之状。

卜辞中以有孕谓身，如"丙申卜㱿贞，妇好身，弗氏妇囚？贞妇身其氏妇囚？"（乙6691）

《诗·大雅》："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注：身重也。笺云：重谓怀孕也。广雅云，有娠也。疏：传身重。正义曰：以身中腹有一身故言重。笺申之云谓怀孕也。易曰：妇孕不育是也。

从上面的卜辞与诗经中的例子，已说明了"身"字最初本义是妇人怀孕。

郭沫若说："身字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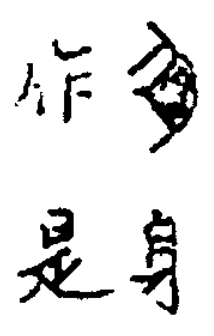，或反作，旧多释为弓，殊不類，字乃象人怀妊之形，当是身之异。"（两考89页，师酉毁）。日本人高田忠周也谓这些字形都代表怀孕的妇人，里面的一个短画代表胎儿（《金文诂林》5199页）。

身字除释"怀孕"外，不少典籍基本释为"身体"，乃本义之引伸耳。《说文》："身，躬也，象人之身。"《九经韵览》："躯也，总括百骸曰身。"《孝经开宗明义章》："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而金文中多有"永保其身"句。

典籍中也有把"身"作自称人称代名词，《尔雅》："身，我也。"郭注云："今人亦自呼为身。"《吕氏春秋·应言》云："视印如身，是重臣也。"

身字引申为别义后，为了区别"怀孕"之身和其它意义之身，后来便造出新的形声字"孕"。《说文·子部》："孕，裹子也，从子乃声。"很明显，孕是形声字，而康殷先生把孕字当作象形字来考究说："篆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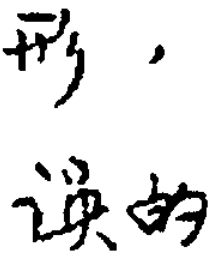，失形，子出于腹外，非孕之意，盖篆文早已不能象形了。"这是错误的。

孕字上半部"乃"字，《说文》："乃，曳词之难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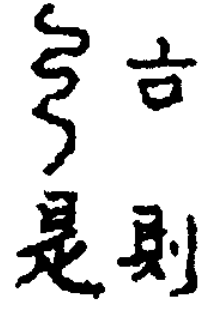古文乃。"郭沫若释"乃"曰："象人侧立，胸部有乳房突出，是则盖奶之初文矣。奶固俗字，然此等字非外来语，且当与民族而俱来，今知奶之初形，则其字古矣"（金文丛考312页）。郭老以为"乃"是乳房形，不确。乃，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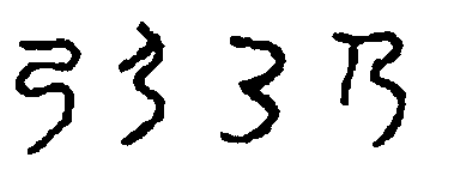，绳索之绳本字也，象形。后来乃作代词、连词、副词、助字等，皆字之假借、引申耳。朱芳圃先生释乃曰："乃即绳之初文，《说文·糸部》：'绳，索也。从糸，蝇省声'。此正象绳索之形。考从乃、从蝇得声之字，音同用通。《说文、子部》：'孕，裹子也。从子，乃声'。一作绳，《周礼·秋官、薙氏》：'秋绳而芟之'。郑注：'含实曰绳'。释文：'绳，音孕'。孙诒让曰：'草之含实，犹人之怀孕，故谓之绳。'一作[illegible]，《管子·五行篇》：'[illegible]妇不销弃'。尹注：'[illegible]，古孕字'。又作[illegible]，《太玄沈》：'好[illegible]恶粥'，范注'[illegible]，怀也'。是乃之为绳，犹孕之为绳、为[illegible]、为[illegible]矣。再从声类求之，古音乃读泥声之韵，绳读定声蒸韵。旁纽双声，阴阳对转。"（《殷周文字释丛》81页）。朱先生从字形、声、义多方论证，其说极是。孕字甲金文无从查见，故我认为上古无孕字，到春秋战国以后才有孕字出现在某些典籍中，如《史记、周本纪》"姜嫄见巨人跡欲践之践子而身动如孕。"《礼记特牲》："牲孕弗食。"

另外壬、任、妊、姙四字，并从壬声，义得互通，亦皆为怀孕之意。如《释名·释天》："壬，妊也，阴阳交，物壬。"《汉书外戚孝成许皇后传》："无能怀任保全者。"《后汉书·章帝记》"令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等。

综上所述，可知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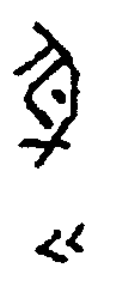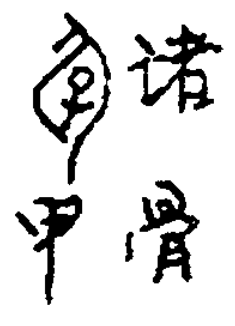诸字与甲金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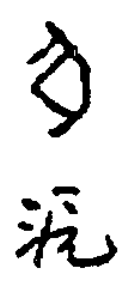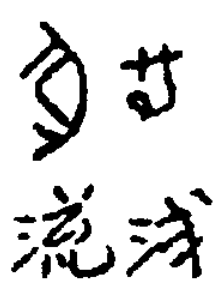等同，皆应释为身字，义为怀孕。《甲骨文编》和《文字源流浅说》等书把同一意义的身字，由于笔画的简繁而区别为二字，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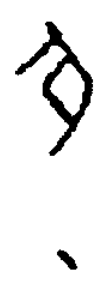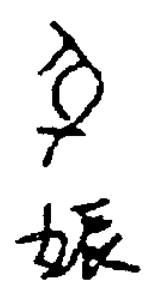为身，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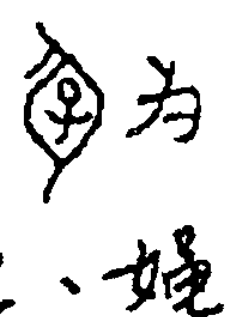为孕，看来不确，有必要提出质疑。而孕与绳、娠、蝇、[illegible]、[illegible]、任、妊、姙等字皆晚出之形声字，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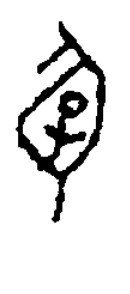为复体象形字有别。

（原載《古文字》第1、2期合刊，1980年）

說俎字

于豪亮

甲骨文和金文有「宜」字，這是早就提出來的了。由於秦刻石、古璽、漢代封泥以及《說文》古文都有「宜」字，而且這些「宜」字同甲骨文和金文的「宜」字十分近似，一脈相承的痕跡非常明顯，因此，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宜」字是沒有問題的。

對此字加以肯定的是郭沫若。他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大豐簋》下云：

「宜字金文習見，卜辭亦多有，舊釋宜，……今案仍以釋宜為是，《說文》宜古文作𡧪，秦泰山刻石者（諸）產得宜，古璽宜民和衆，漢封泥宜春左園，均是宜字。」

這種看法是正確的。

不過還有另外一種說法，認為此字既是「宜」字，又是「俎」字。商承祚在《說文中之古文考》云：

「按宜與俎為一字，而宜乃俎之孳乳。」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發表的唐蘭遺稿《殷虛文字二記》認為：

「卜辭金文俎作且宜等形，然後世則誤析宜為俎宜二字。古璽「宜民和衆」及「宜士和衆」，漢印『宜春禁丞』、『宜春左園』等宜字，顯即俎字。」

又云：

「容庚《金文編》收俎宜一字之說，以字形考之，絕無可疑。然容又引王國維曰：『俎宜不能合為一字，以聲絕不同也。』而未有案斷之辭，乃疑未能決也。今按王氏以韻部相隔，遂謂聲絕不同，非也。」

唐先生之文甚長，在這裡不一一轉錄。需要指出的是，唐先生的說法並沒有什麼根據，他並沒有闡明為什麼在先秦古籍中常見的、字形絕不相同、讀音也絕不相同的宜字和俎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竟會是一個字，他也沒有詳細論證和分析這樣一個字嬗變為字形和讀音完全不相同的兩個字的經過。因此，他的說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作者認為金文中自有俎字。一九七八年第三期《文物》刊載的《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中有一件「三年㾓壺」，其銘文是：

「隹（惟）三年九月丁巳，王才（在）奠（鄭），鄉醴。乎（呼）虢叔召㾓，易（錫）坐且。己丑，王才（在）句陵，鄉逆酉（酒）。乎（呼）師壽召㾓，易（錫）彘且。敢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作）皇且（祖）文考尊壺，㾓其萬年永寶」

為了便於理解銘文中的俎字，有必要讀通本銘文，因此必須對某些詞句作一些解釋。

鄉讀為饗，饗醴見於古籍，這是頗為隆重的一件事。《國語・周語》：

「王即齊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

又《國語・晉語》：

「王饗醴，命公胙侑」。注：「饗，設饗禮也，傳曰：戰克而王饗。饗醴，飲醴酒也。」

上面兩段引文，前一段敘述籍田禮的一部分，後一段則是記載周襄王宴請晉文公，都是「饗醴」，其為隆重，自不待言。

《說文・酉部》：「醴，酒一宿孰也」。《北堂書鈔・酒食部》引韓《詩》：「甜而不泲，少麴多米曰醴」。這是一種很快就釀成的甜酒。

醴可以用稻米製成，也可以用黍釀。《左傳・哀公十一年》：「其族陳喧進稻醴、粱糗、腶脯焉」。釋文云：「以稻米為醴酒」。《呂氏春秋・重己》：「其為飲食，酏醴也，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高注：「醴者，以蘖與黍相醴，不以麴也，濁而甜也」。是稻米或黍都可以釀成醴。

「鄉逆酉（酒）」的鄉也讀為饗。逆字則以音近讀為昔。古代從屰得聲、從素得聲和從昔得聲之字可以相通假：《文選・枚乘七發》：「湍流遡波」，六臣本遡作素；《周易・履》：「素履」，馬王堆帛書本作「錯禮」。遡與素相通而素又與錯相通，則遡與錯相通，因此逆可以與昔相通。所以「鄉逆酉」就讀為「饗昔酒」。

《周禮・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鄭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禮記・郊特牲》：「猶明清與醆酒於舊澤之酒也。」注：「澤讀為醳，舊醳之酒謂昔酒也。泲清酒以舊醳之酒者，為其味厚臘毒也」。昔與臘並有久的涵義，《國語・周語》：「高位實疾僨，厚味實臘毒」，《國語・鄭語》：「毒之酋臘者其殺也滋速」，臘字亦訓為久。由於昔酒是比較陳的酒，所以它與很快釀成的醴酒是大不相同的。

在這裡必須說明的是，無論是「鄉（饗）醴」還是「鄉（饗）逆（昔）酉（酒）」，除酒以外一定還有豐盛的菜肴。《儀禮・聘禮》：「壹食再饗」，注：「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儀禮・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注：「以酒食勞人曰饗。」《周禮・槀人》：「書其等以饗工」，注：「饗，酒肴勞之也。」《公羊・莊公四年》：「夫人姜氏饗齊侯於祝邱」，注：「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可見除了酒以外，還有豐盛的菜肴和飯羹。

這就是為什麼「王鄉（饗）醴」和「鄉（饗）逆（昔）酉（酒）」之後要把「坐俎」和「彘俎」賞賜給㾓的緣故，因為有豐盛的菜肴，就把其中的「坐俎」和「彘俎」賞賜給㾓。這當然是特殊的恩寵，所以㾓特地製造一件壺，作為紀念。

彘就是豕。《方言・八》：「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說文・彑部》：「彘，豕也。後蹏廢謂之彘。」因為彘是豕，所以彘俎就是豕俎。豕俎在《儀禮》和《禮記》中常見。《儀禮・公食大夫禮》云：

「士設俎於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西，臘、腸、胃亞之，膚以為特。」

又云：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臘皆二俎。」疏：「上文下大夫七俎，牛、羊、豕、魚、臘、腸、胃與膚。此云九俎，明加鮮魚、鮮臘。」

《禮記・玉藻》云：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注：「食必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魚、臘」。

又云：

「朔月少牢，五俎四簋。」注：「五俎，加羊與腸胃也。」

由於《儀禮》和《禮記》多見豕俎，可以證明豕俎就是彘俎，從而也就證明了且就是俎字。

坐俎的坐字為字書所無，此字从化得聲，當以音近讀為鵝，因為化字與鵝字同為歌部字，兩者可以通假。在古代，不僅牲類和魚類的肉可以登於俎，就是鳥類的肉也是要登於俎的。《左傳・隱公五年》：「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注：「俎，祭宗廟器，切肉之薦亦曰俎。」既然鳥類的肉可以登於俎，那麼，把坐俎讀為鵝俎，也還是妥當的。

在古代，設俎是非常隆重的。《儀禮・鄉飲酒禮》：

「請坐於賓，賓辭以俎，反命於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注：「俎者，肴之貴者也。辭之者，不敢以燕坐褻貴肴。」

正因為俎是貴肴，所以王兩次以俎賜㾓，㾓認識到這是殊榮，作器以為紀念。

從本銘文看，釋且為俎，是正確的。

一九七六年六期《文物》刊載《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㦰諸器》，其中一件㦰鼎，銘文如下：

「隹（惟）九月既望乙丑，在臺𠂤，王刞姜事（使）內史友員易（錫）㦰玄衣朱[illegible]（襮）衾（襟），㦰拜𩒨（稽）首，對揚王刞姜休，……。」

刞字，原報告的作者吳鎮烽、雒忠如、羅西章三先生未釋，云「字不識」。同期發表唐蘭先生《伯㦰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釋此字為劇，並云：音呼。按：唐說非是，金文中从走之字甚多，絕對沒有書作且的。此字从俎从刀，應即刀俎之俎字。在本銘文中刞是王姜的字，字當讀為珇。《方言・十三》：「珇，美也。」《廣雅・釋詁一》：「珇、袓，好也。」又「珇，美也」。《說文・衣部》：「袓，事好也。」字亦書作駔，《晏子春秋・諫篇》：「今君之服駔華」。又書作組，《法言・吾子篇》：「霧縠之組麗」。這裡的駔和組也都是美好之意。王刞姜的刞因為是字，所以應該讀為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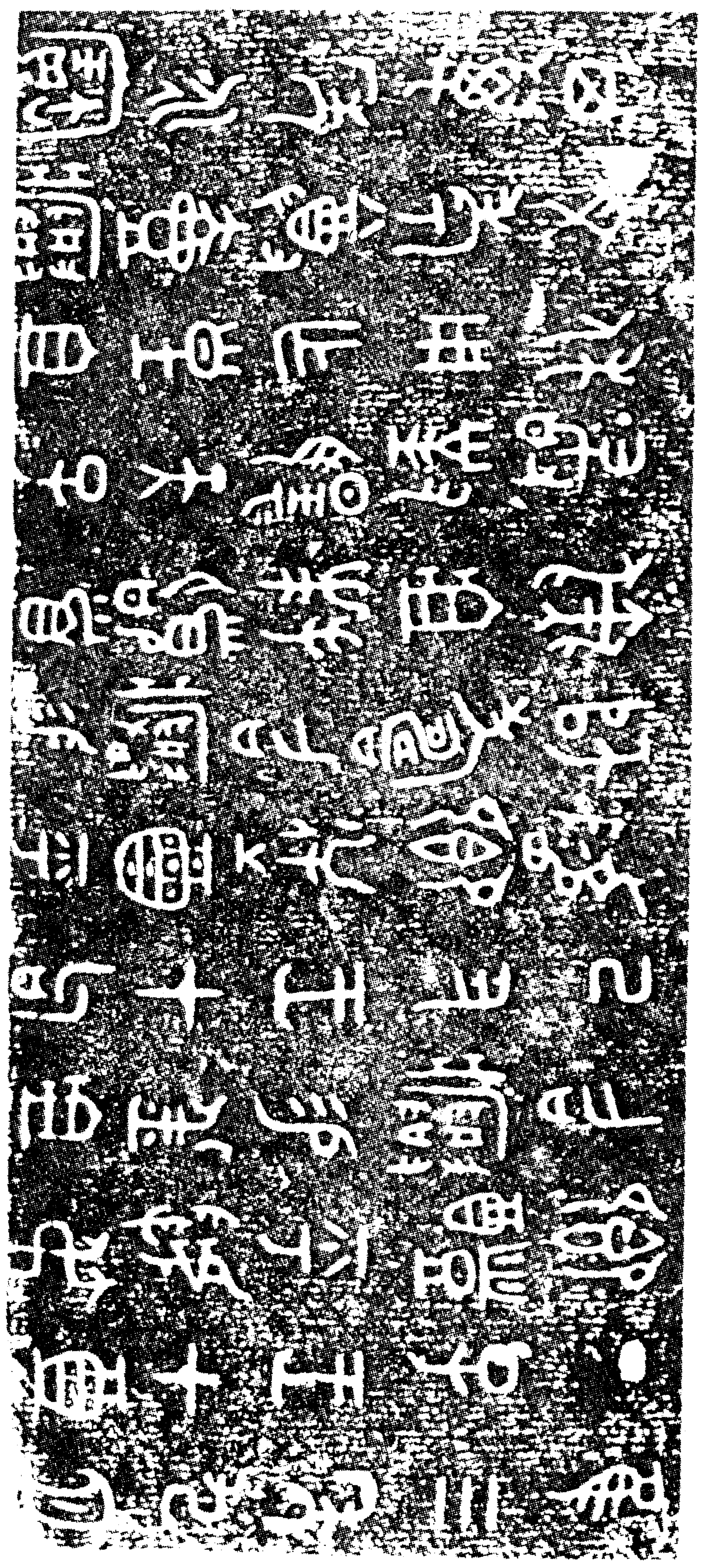

三年𤼈壺銘文

（原載《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卜辭考釋數則

邨笛

一、大學：

大學一辭，甲骨著錄中未見。一九七三年考古研究所在小屯南地所獲卜辭中有此辭，刊載于《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一書，編號是《屯南》六〇（圖一·1）。其內容是：

弜□？

人叀癸□？

于丨□？

于祖丁旦□？

于宫旦□？

于大學□？

旦：在卜辭中除作表示時間概念的辭外，有時還可與先祖名相連，如祖丁旦（《京》四〇一六）、後祖丁旦（《京》四〇三六）等。此種情況的旦，應為宗廟之一部分，陳夢家認為是壇（《綜述》四七二頁），但也可能是亶。

宫：于省吾釋廷（《駢枝》三、一九—二〇頁；又見《甲骨文字釋林》八五頁）。

丨：根據此片卜辭上下句文例推斷，它與祖丁旦、宫旦相當，也應為宗廟之一種或一部分。《說文》：「丨，上下通也」，已非溯義。從字形看，像一根立柱。其義可能為一種有柱無垣之建築。

大學：學為作𦥯。學無論在文獻中，還是在甲骨文與金文中，都有二義：一為教，一為學。文獻中如《禮記·學記》：「兌命曰：學學半」，孔疏：「學學半者，上學為教，音斆，下學者謂習也，謂學習也。」卜辭中除學戊為先祖名外，其他如"王學衆（《丙》二一），義為教，即王教衆也。「乍學于……」（《人》六〇）與「乍邑」文例同，學為大學、小學或學宮之學。「若肉于學」（《屯南》六六二），（圖一·3）文例與「若肉于升」（《屯南》八二二），（圖一·2）同，升為宗廟之一種，若肉為動詞、祭名（下面還要談到），學與升相類，也是舉行若肉之祭的地點，為大學、小學之學。金文中學的用法，如大盂鼎：「余唯即朕小學」，師𠭰簋：「在昔先王小學」，靜簋：「王命靜嗣射學宮」之學，都與卜辭「若肉于學」之學相同。「小子眔小臣眔夷僕學射」之學，當即「習也，學習也」。它簋：「我孫克又井斆」，井斆，即型教。靜簋：「靜學亡斁」之學則為教。本辭大學之學與卜辭「乍學」、「若肉于學」之學，金文大盂鼎「余唯即朕小學」，師𠭰簋「昔在先王小學」之學相同。故大學二字應連結起來作一個辭理解。依句法大學與祖丁旦、宫旦、丨一樣，是舉行□祭之地點。商代之大學，其性質可能與周代之辟雍相似。

關于商代大學之用途，卜辭材料很少。從小屯南地新發現的材料看，《屯南》六〇。是在大學中進行□祭；《屯南》六六二是在「學」（可能是大學，也可能是小學。因西周金文中既有辟雍，又有小學）中舉行若肉之祭。□，歷來各家說法不一，羅振玉釋謝（《增考》中五八頁），唐蘭釋尋（《天壤文釋》四二—四三頁），郭沫若釋泛（《卜通》一一七頁），屈萬里釋度（《甲釋》一〇一頁），其中以唐釋于形義較近。其用法，卜辭中有「王其□二方伯」（《寧》一·四四二），「王其□盧伯𣄒」（《甲》三六五二），應為祭名。《禮·王制》：「返，釋奠于學，以訊馘告」，當為戰爭結束後，獻俘馘于大學，于大學□之義可能與《王制》所記相似。□當為殺人以祭，「□二方伯，□盧伯𣄒」，就是將戰爭中俘虜的「二方伯」、「盧伯」殺之以祭。如此，則□的用法與卜辭中殺人以祭」之"用"相似。若肉，若，《廣蒼》：「踏足貌」，肉，《說文》：「言之訥也」，二者結合起來，可能就是吁嗟而舞之祭。

中國上古之大學，文獻中也有記載。如《禮·王制》：「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大學出現的時代，董仲舒認為：「成均，五帝之大學」（《周禮·春官·大宗伯》注引）。鄭玄則認為：「小學、大學為殷之制」（《禮記·王制》注）。《詩·大雅·靈台》陳奐疏認為：「辟雍始于殷，王制之右學，祭義之西學，明堂位之瞽宗，皆殷之辟雍也。文王仍殷制，辟雍在郊」。上述諸說中，鄭玄等的看法是有根據的，此片卜辭就為之提供了證據。說明大學之制不始于周，殷已有之，只是名稱不同而已。

二、北方：

《存》二·七五五：「辛亥卜：北方其出？」文例與《遺》一七五：「呂方其出」、《南明》六一七：「刀方其出」、《京》四三七八：「方其出」相同，呂方、刀方（刀可能為召之省），方都是方國名，故北方也應為方國名。《屯南》一〇六六（圖二·1）有「庚寅貞：王其正北方」之語，進一步證明北方除作方向外，在卜辭中也是方國之名。北作為國名，在金文中不止一次地出現，如北伯卣、北伯鬲、北伯尊、北伯鼎、北子鼎、北子盤等，此北與卜辭之北同一國名，即邶。關于邶的地望，《說文》：「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說：「自殷都以東為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為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為邶，霍叔監之，是謂三監」。二說都認為邶位于殷都以北。歷來解釋說文者，如《繫傳》、《說文解字段氏注》、《說文句讀

》等書的作者都主此說，並認為邶在殷都附近。其他如《玉篇》、《廣韻》等書之解釋都大同小異。晚清以來研究金文者，如方濬益（《綴遺》卷四、十四頁，北伯鬲鼎）、陳槃（《撰異》五冊，四六七頁）、周法高（《金文詁林》五〇六一頁）、郭沫若（《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一八一頁）等也都主此說。惟王國維根據河北淶水有邶器出土這一事實，對邶之地望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說：「彝器中多北白，北子器，不知出于何所。光緒庚寅十六年（一八九〇年）直隸淶水縣張家洼又出北伯器數種。余所見拓本有鼎一、卣一。鼎文云北伯作鼎，卣文云北伯𢦏作寶障彝。北蓋古之邶國也。自來說邶國者雖以為在殷之北，然皆于朝歌左右求之，今則殷之古虛得于洹水，大且、大父、大兄三戈出于清苑，則邶之故地自不得不更于其北求之」。（《觀堂集林》卷十五，北伯鼎跋）。王國維之說突破了傳統的看法，盡管有人非之，但證之卜辭，其說是很有見地的。因邶是商之敵國，又與商發生過戰爭，其地望不可能近在商之畿內，而應在商之北部邊陲以外。淶水距殷都八百餘里，其為邶之所在，是很有可能的。邶器得之淶水，與卜辭之有北方是可互相印證的，說明周之邶國是商邶方的延續。

關于西周之邶，《史記·周本紀》引《地理志》說：「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邶、鄘、衛是。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但前面所引《帝王世紀》則說：「殷都以北為邶，霍叔監之」二者是不同的。比較起來，《帝王世紀》較為合乎情理。周設三監是為了監督紂子武庚，而周滅商後將商的故地封于武庚，周圍設邶、鄘、衛三國以監之，故不大可能將邶封于武庚，使武庚「以監殷民」。從卜辭也可看出，邶是殷的故國，不是周新封之國。殷滅亡後周利用其過去之敵國監督它，是很有可能的。當然後來邶又叛周，則另當別論。

通過上面之論述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第一、邶在商畿外，不在畿內。

第二、邶是商代故國，不是西周所封。

第三、周是利用過去殷之敵國邶以監殷，非封武庚于邶。

三、後祖丁：

後，寫作毓，與後祖乙之後相同。王國維說：「此字即《說文》育字之或體毓字。毓，從每即母字，從㐬倒古文子，與此正同」。又「毓、毓、毓諸形皆象倒子在人後，故引申為先後之後……此後祖乙連言，蓋用為先後之後」。（《戩考》八—九頁）。這一解釋是正確的，現在我們就根據這一解釋分析卜辭中的後祖丁。

據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材料，有後祖丁之稱的卜辭，《甲》一八三五、《合》四一是廩辛卜辭，其餘都是康丁卜辭，個別也可能延續到武乙時代，因部分武乙卜辭（早期）與康丁卜辭是不易區分的。因此，這一稱謂可能是廩辛、康丁時期特有的稱謂。

廩、康卜辭中以丁為廟號的諸祖有匚丁、大丁、中丁、祖丁、武丁（直系）。根據王國維的說法，後為先後之後，那麼，在此五丁中以為「後」合適呢？當然應該以武丁為「後」最為合適。因武丁排在最後，對其他「丁」中的任何一個都可稱後。故後祖丁就是從廩、康時代算，五個「丁」中的最後一個祖丁即武丁。這一點從後祖乙這一稱謂也可看出。卜辭中後祖乙都出現于祖庚至武乙時代，對這幾代來說，以先為廟號的先祖有匚乙、大乙、祖乙、小乙，對這四個「乙」來說，小乙是最後一個祖乙，與其他三個「乙」相比，都可稱「後」，故小乙為後祖乙，也就是在這四個祖乙中的最後一個祖乙。

現在學術界對後祖丁有幾種不同的看法：董作賓認為是武丁（《斷代例》三三七頁）；郭沫若在《通纂》（別二，八頁釋文）中也認為是武丁，但在《粹編》（四二二頁二四八片釋文）中又認為是中丁；陳夢家則認為是小乙父祖丁（《綜述》四二四—四二五頁）。中丁之說是錯誤的，這一點很明顯，因為在卜辭中中丁是專稱，一般不稱祖丁，只稱中丁。在祖丁說與武丁說中，我們同意後者而不同意前者，除了上面已經敘述的理由外，《屯南》二三五九（圖三·1）又提供了新的證據。這片卜辭的內容是：

丁亥卜：其桒年于大示，即日，此又雨？

弜即日？

其桒年于祖丁，先酌，又雨？

叀大乙先酌，又雨？

後祖丁桒一羊，王受又？

二羊，王受又？

三羊，王受又？

過去的著錄中後祖丁雖與其他稱謂也有過同版關係，但與祖丁從來未見同版關係。這一同版關係的發現，為解決後祖丁問題提供了有力的根據。此片卜辭的祖丁不可能是匚丁、大丁、中丁，因為這三丁在卜辭中都有專稱，一般不稱祖丁。因此，此祖丁只有兩種可能，或者是小乙父祖丁，或者是武丁。因為此二者在廩、康卜辭中都可以稱祖丁。前面已經提到，小乙父祖丁與武丁比較，武丁應為後，祖丁應為先，故此祖丁應為小乙父，後祖丁應為武丁。

從上面的敘述可以看出，在後祖丁的考釋中，董作賓是正確的，其他各說都是錯誤的。

四、寢：

寢字卜辭習見，作寑。關于此字，陳夢家認為：「帚即寢的省文，有王寢、新寢、東寢、西寢、大寢等的分別。西北崗出土銅盂有「帚小室」的銘文，則小室是附屬于寢的。卜辭凡說寢的都與祭祀無關，當是王居住之所」。（《綜述》四七九頁）。丁山認為：「卜辭有帚、小帚，都該作大寢或路寢解，小寢當是武丁食息之所」。（《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六八—六九頁）。李孝定認為：「卜辭用帚之義為時王燕居之所，乃名詞，猶今之言寢室也」。（《甲骨文集釋》二四六七頁）。但小屯南地發現的新材料表明，寢不但是居住之所，也是祭祀之所。如《屯南》一〇五〇（圖四·2）就有此種內容。該片卜辭內容是：

弜剛于寢？

辛巳貞：其剛于祖乙寢？

剛在此條卜辭中是動詞，為祭名。寢與祖乙相連，說明是宗廟之一部分，在此條卜辭中是舉行剛祭的地點。

作為宗廟之寢，相當于文獻中的寢廟。《禮記·月令》：「寢廟畢備」，鄭注：「凡廟，前曰廟，後曰寢」。孔疏：「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所，對廟為卑，故在後」。此條卜辭說明，寢同樣是接神之所。

五、冈：

此字新見于：《屯南》二二三二（圖四·3），其內容是：

弜已？

王其雚日出，其𢦏于日，影？

弜影？

其奠沸，王其焚？

其⿲氵王氵？

影其五牢？

其十牢？吉。

字從水從王，王與丰、羊當為一字，即玉。⿲氵王氵之結構與⿲氵牛氵、⿲氵羊氵相似。後者是沈牛、羊于水；前者是沈玉于水，二者都應釋為沈。⿲氵王氵在此片卜辭中為動詞，是祭名，即沈玉之祭。

沈玉之祭，也見于文獻，如：

《左傳·昭公》廿四年：「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注：「禱河求福」。

《左傳·文公》十二年：「秦伯以璧祈戰于河」。注：「禱求勝」。

《左傳·襄公》十八年：「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系玉二穀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尔有神裁之」。沈玉而濟。

《左傳·僖公》廿四年：「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絏以君巡于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

《左傳·襄公》三十年：「八月甲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注：「沈珪于河，為信也」。

《左傳·定公》三年：「蔡侯歸，反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如大川」。注：自誓，言若復度漢當受禍，明如大川」。

從所引文獻看，沈玉有兩個目的，一是祈禱，一是盟誓。《屯南》二二三二從全片卜辭內容看，當屬祈禱一類。

六、曼：

此字見于《屯南》四二八一（圖四·1）。該片卜辭的內容為：

其曼于虘，王弗每？

字從雙手，從⿵冂㐅，⿵冂㐅為网。字的結構象雙手張网，可隸定為曼。卜辭有鰻字，從曼從魚，可隸定為鰻。曼與鰻之右旁曼應為一字。曼與鰻用法相同，如《粹》一三〇九：「其鰻」，《粹》一五六五：「弜鰻」，文例與《屯南》四二八一完全一樣，其義也應相同，故鰻、曼應為一字，曼為省形，鰻為繁體。

關于鰻，郭沫若認為：「鰻象兩手張网以捕魚之形，當即漁字之異」。（《粹》六八二頁，一三〇九片釋文）。此說于字義是正確的，但是否簡單為漁之異，則似有可商。

鰻從字的結構看，當為會意兼形聲字。曼是形符，魚是聲符，故有時可省去聲符魚，只寫作曼。因此，鰻不能簡單地視為漁之異構。漁，《說文》：「捕魚也」。乃泛指捕魚。而捕魚的方法有多種，張网捕魚只是其中的一種，故漁、鰻在意義上并不完全等同。

另，金文中有⿸虍曼字，見于頌鼎，其辭為：「祈匄康⿸虍曼」。亦見于頌壺、頌簋、𤼈鼎。該字所從之曼即卜辭之曼，都象兩手張网。⿸虍曼可隸定為⿸虍曼，從曼從虍，虍亦聲，也是會意兼形聲字。

關于⿸虍曼，不少人有過考釋。阮元、吳大澂、林義光等釋虔；高田忠周釋𧆞；徐中舒釋⿸虍曼，即曼。以上諸釋似皆不確。唯高鴻晉云：「⿸虍曼即甲文鰻之變，原從二手舉网捕魚，魚亦聲。乃漁之初形。此從二手舉网，虎省聲。魚聲、虎聲古同，故知為漁之變」。（頌器考釋，載師大學報四期，一九五九年）。高將卜辭之鰻與金文之⿸虍曼看成一脈相承，是十分可貴的。虍、魚古韻同。故⿸虍曼為從曼從虍，虍為聲。同時虍與娛古韻也同，故「祈匄康⿸虍曼」當釋「祈匄康娛」。娛，《說文》：「樂也」。《詩》：「聊可以娛」，傳：「娛，樂也」。故鰻、⿸虍曼實是同一個字，⿸虍曼為鰻之變體。

由以上所論可知，曼應隸定為曼，為鰻（⿸虍曼）之省形，乃張网捕魚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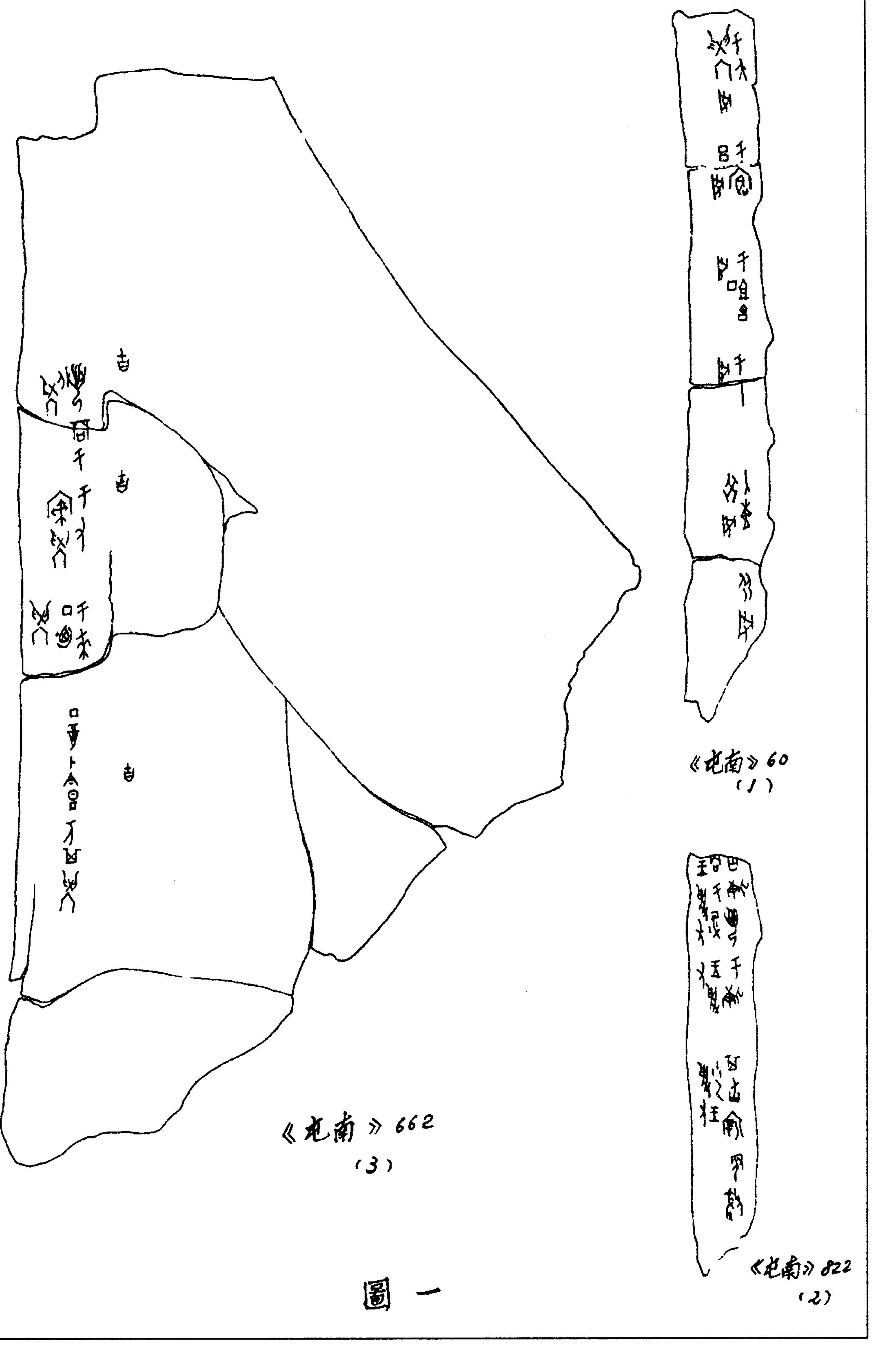
《屯南》60 (1)

《屯南》822 (2)

《屯南》662 (3)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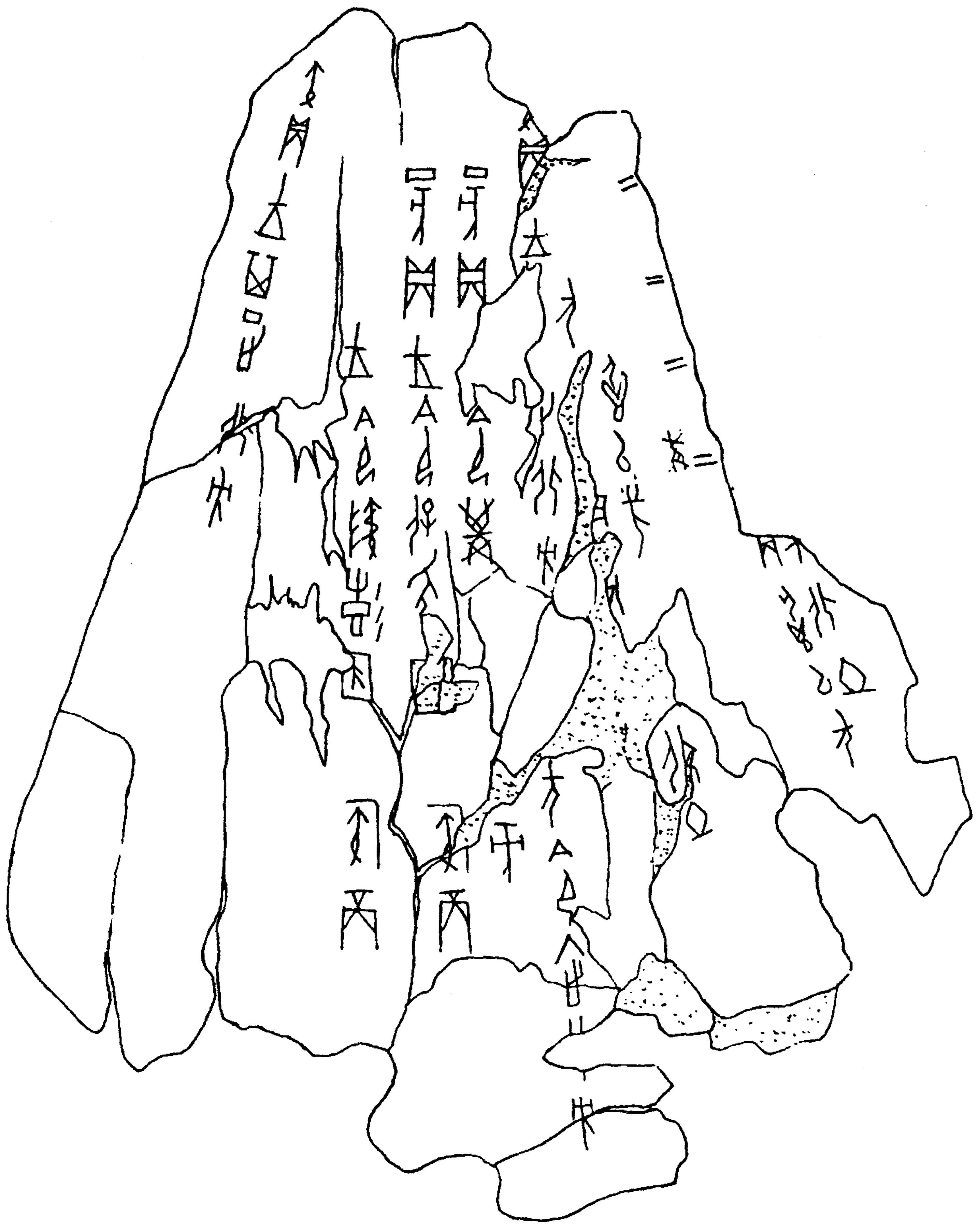

《屯南》1066

（1）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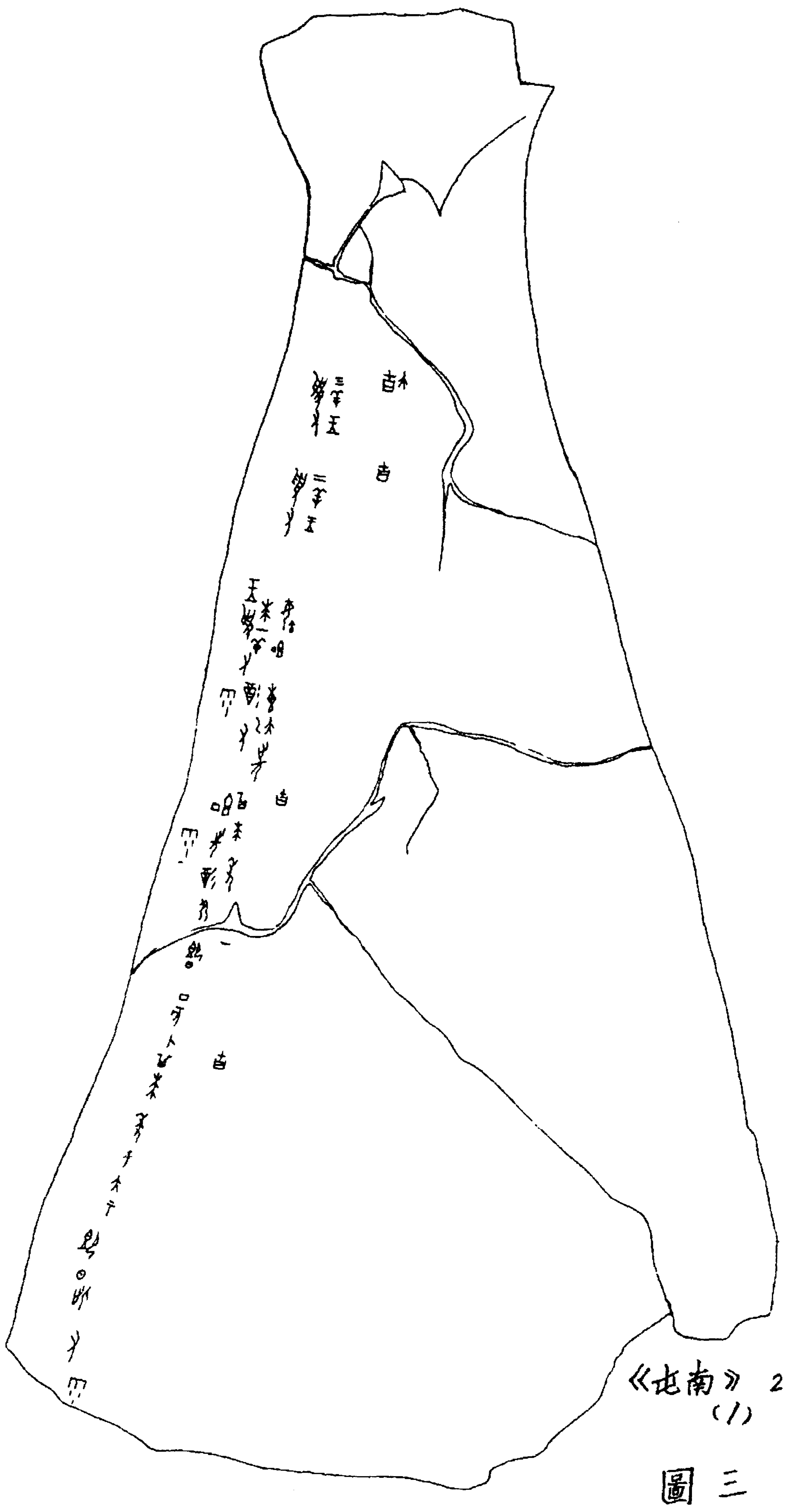

《屯南》2359

（1）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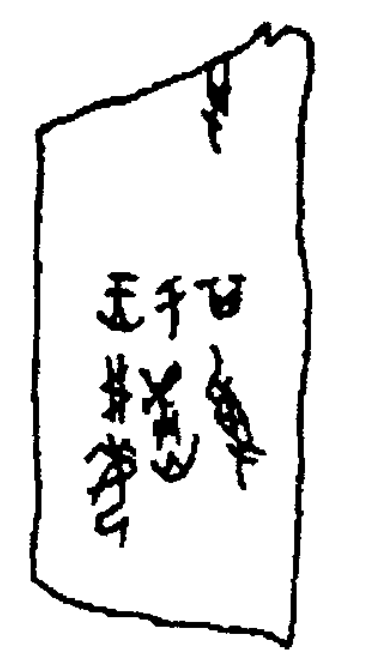

《屯南》428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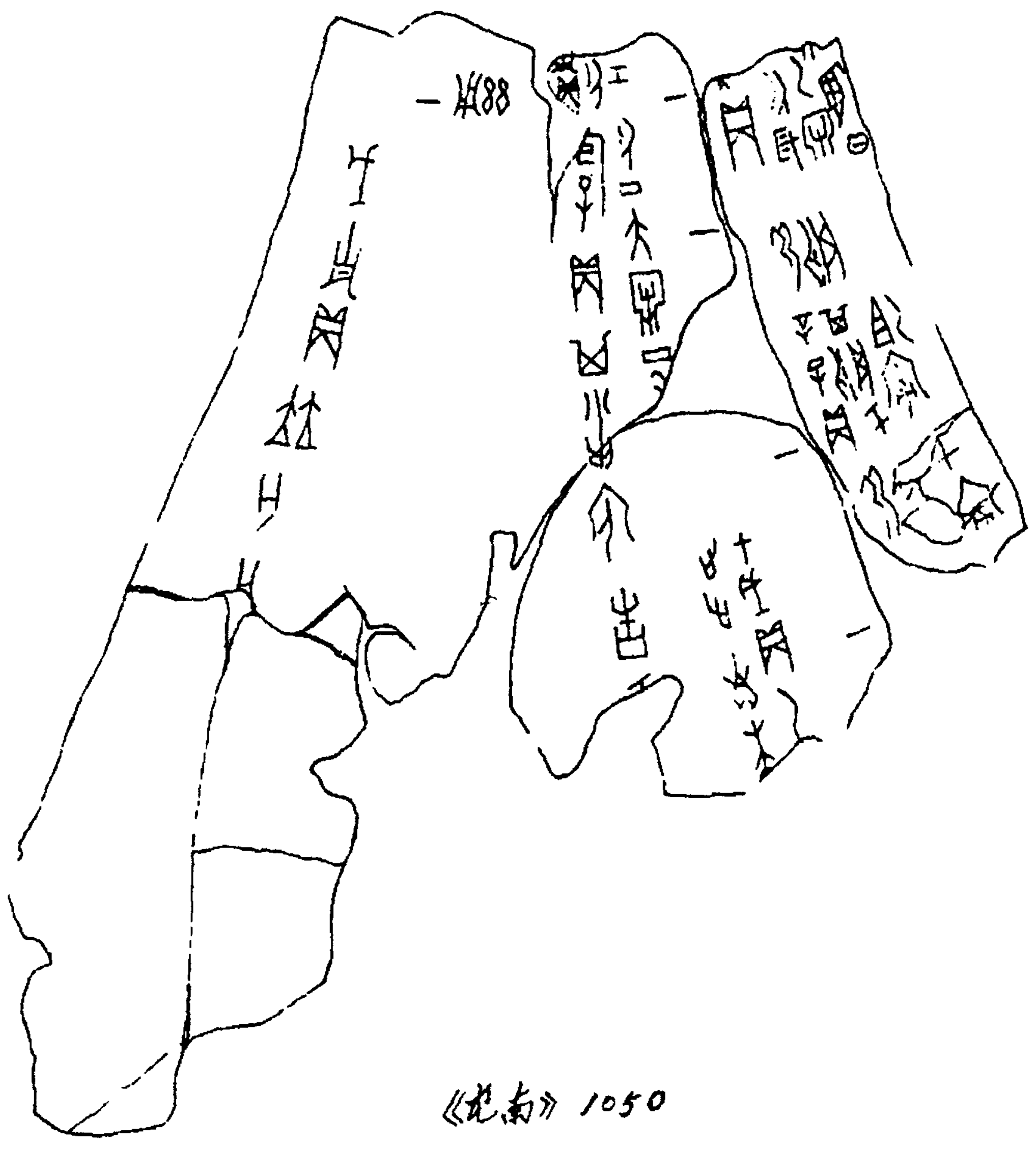

《屯南》105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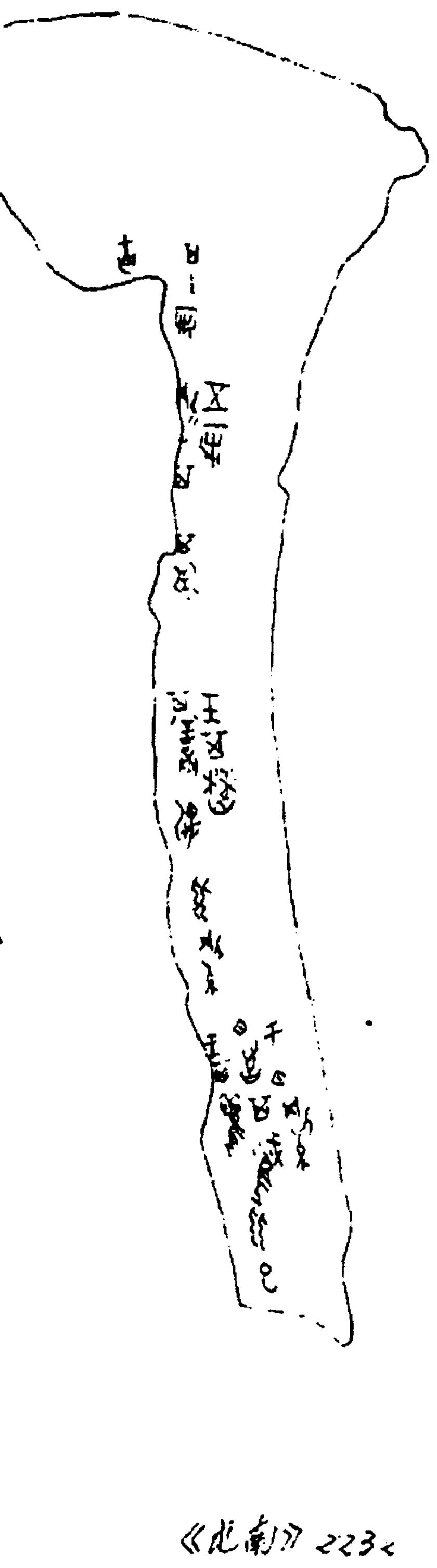

《屯南》2234

（3）

圖四

中学《中国历史》（第一册）
龟甲卜辞插图浅释

郑慧生

目前中学通用的《中国历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年12月第三版）第一册第十六页上，刊印了两幅甲骨文插图。在右边的，是一块牛肩胛骨拓片。上面的文字，仁言同志在1979年第9期的《历史教学》（《甲骨名片选读》）上，已经作了解释。但在《中国历史参考图片（六）》中的龟甲拓片，却误把龟甲倒置（见《历史教学》1979年第7期封底），而且释文亦有误，“戊午卜，𡆥，贞，般亡祸？戊午卜，𡆥贞，般其有祸？”误为“戊午卜，𡆥，贞，般其有祸？戊午，𡆥，贞，般其亡祸？”参看时要注意。

课本上左边的一幅，是一块龟腹甲拓片。对它上面的卜辞，虽然学者们早已进行了精湛的研究，但还没有人对它进行通俗的解释。因此，本文对它作一些粗浅的说明，以资中学历史教师教学参考。

这块龟腹甲，是前中央研究院1929年第三次安阳发掘，从小屯村北挖出来的。（登录号3.0.1861）1931年，《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予以公布，董作宾在《大龟四版考释》中加以考释，又在《卜辞中所见之殷历》中予以论证。1933年，郭沫若出版《卜辞通纂》将它收入该书《别录之一》。1948年，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出版，又将其收入该书，编号为2122。最近，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印《甲骨文合集》，把它重加缀合，即把原属于它的被丢掉的残碎片拼合上去，收录在第五册上，编号为11546。课本上的插图，是按照《殷虚文字甲编》2122号影印缩小的，字迹已看不清楚。因此，我把它重新摹写，以供同志们参阅。图中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甲骨文合集》缀合部分，用虚线划界，使它和《殷虚文字甲编》2122号分开。本文就以它为标准进行浅释。

首先说卜辞的刻写位置。商代人的惯例，多是在一版龟甲之上，先下后上，一条一条地刻写。因此，释文也自下而上、由里及外、从右到左依次列出：

1.癸丑卜，罟，贞：旬亡祸？十二月。

（右行）

2.癸亥卜，吾，贞：旬亡祸？

3.癸巳卜，古，贞：旬亡祸？三。四月。

（右行）

4.癸亥卜，矣，贞：旬亡祸？五月。

5.癸巳卜，宾，贞：旬亡祸？三。十一月。

（右行）

6.癸卯卜，古，贞：旬亡祸？十一月。

7.癸酉卜，争，贞：旬亡祸？三。十月。

8.□□□，矣，□：□亡祸？三。

（右行）

9.癸巳卜，古，贞：旬亡祸？三。十三月。

（右行）

10. 癸卯卜，古，贞，旬亡祸？

11. 癸酉卜，吾，贞，旬亡祸？三。十二月。

（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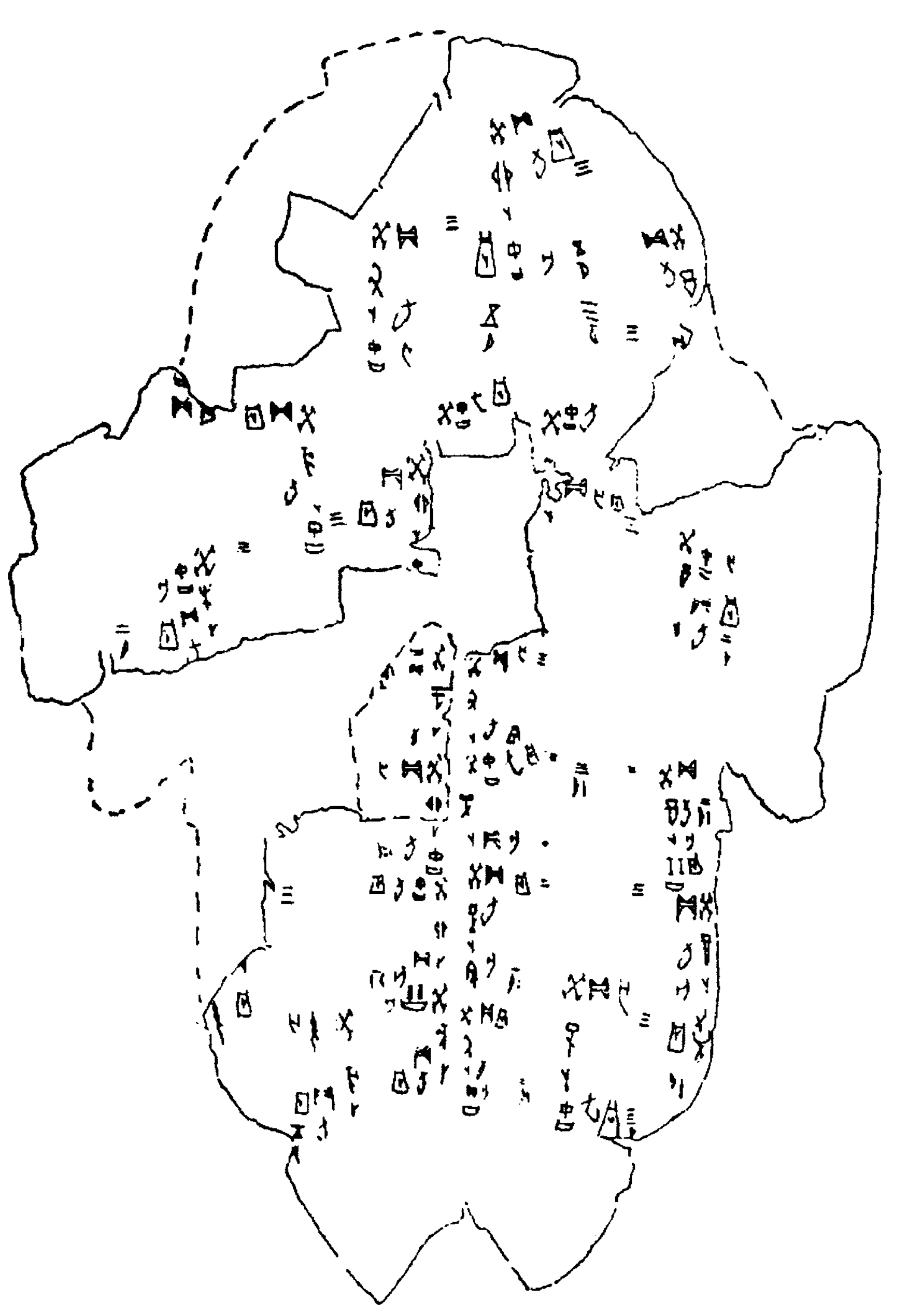

龟甲卜辞原片摹本

12. 癸丑卜，贞：旬亡祸？三。（右行）

13. 癸酉卜，□，贞：旬□祸？

14. 癸酉卜，古，贞：旬亡祸？二月。（右行）

15. 癸未卜，古，贞：旬亡祸？三。二月。

16. 癸丑卜，古，贞：旬亡祸？三。（右行）

17. 癸卯卜，古，贞：旬□祸？三。

18. 癸□□，古，□：旬□祸？（右行）

19. 癸亥卜，古，贞：旬□祸？

20. 癸酉□，□，贞：旬亡□？三。四月。

21. □□□，古，贞：□□祸？（右行）

22. 癸丑卜，古，贞：旬亡祸？三。五月。（右行）

23. 癸卯卜，古，贞：旬亡祸？三。五月。（右行）

商代人以天干地支记日。他们不说一、二、三、四日，而说甲子、乙丑、丙寅、丁卯。他们以十日为一旬，每到一旬的最后一日——癸日，往往要占卜问卦，问下一旬十天之内，有没有祸患。这就叫做“贞：旬亡祸？”“贞”的意思是问，“亡”的意思是没有。这一版的23条卜辞，全是“贞旬卜辞”。

卜辞行款从右向左的，人们在释文中，往往注明（右行）二字，以示区别。

负责占卜的人叫做“贞人”或“卜人”。他们的名字，写在干支后面，如“癸卯卜，古”、“癸巳卜，宾”。贞人名字，也可以省略不写，如上12条。

古、宾、争、吾、罟、矣都是商代武丁早期的贞人，所以这版卜辞是武丁早期卜辞。武丁卜辞是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卜辞，所以也叫“一期卜辞”。当然，也有少量卜辞，一些学者认为可能比武丁要早，但还没有得到甲骨学界大部分专家的认可。所以说，武丁卜辞，还是公认的“一期卜辞”。

商代人的习惯，每一件事，总是要反复占卜几次。他们把占卜的次数写在卜辞旁边，叫做“兆序“。3.5.7.8.9.11.12.15.16.17.20.22.23.各条“旬亡祸”之后的“三”字，就是“兆序”。

《中国历史》课本十九页上说：“商朝的历法，大体是沿用夏朝的。它把月亮的一次圆缺算作一个月。有大小月之分，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一年十二个月。闰年十三个月。”

“闰年十三个月”，从这版卜辞上就可以得到证明。第9条卜辞说：“癸巳卜，古，贞：旬亡祸？十三月。”商朝人的习惯总是把记日的干支写在卜辞前面，和贞人名字在一起（叫做“前辞”），把月份写在卜辞后面。因此，这条卜辞，就是十三月癸巳这天的卜辞。由这条卜辞可以证明，商代是有十三月的。

商代有十三月，但不是每年都有十三月。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第219页曾举武丁卜辞《殷虚文字甲编》3049＋3089版为例：

辛丑卜，衎，酚登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酚黍登。十二月卜。

十二月之后为一月，没有十三月。因此说，商代平年十二个月，只有闰年才有十三月的。

从这一版卜辞可知，1.条癸丑，11.条癸酉在十二月，9.条癸巳在十三月，14.条癸酉，15.条癸未在二月。因此，十二月癸酉与二月癸酉之间，应是十三月与一月，共五十九天。这样一来，五十九天分为两月，就只能是一个大月、一个小月，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了。（见《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504页）这就是课本上所说的商朝的历法：“有大小月之分，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的由来。

但商代的大月，也会有三十一天的。帝乙帝辛卜辞中，十祀征人方卜辞有“甲午……九月”（郭沫若：《卜辞通纂》592版）“甲午……十月”（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3.29.6版），九月、十月各有一个甲午。两个甲午之间共六十一天，说明九、十两月，一为大月三十一天，一为小月三十天。这就推翻了上面的结论。但目前甲骨学界尚不承认大月有三十一天的事实，他们在九月之后人为的插入一个闰九月，把多余的天数分配到这个月里，使九、十两月都不能超出三十天，以维持“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的说法。

（原載《史學月刊》1981年第1期）

甲骨文釋文二則

沈建華

釋𣎵

甲骨文⿱屮木字習見，偶作⿱屮木。上部從屮為正體，從屮而於旁增兩點者，乃文飾，這種現象甲骨文常見，如生字偶作生（後下四一·一）於屮之右旁增兩點；也偶作生（林一一九·一二）兩旁各增一點，知朩作术同。朩字下部作个，乃米字之簡寫省化，這種現象甲骨文也常見，如樂字正體作⿱𢆶米，下部從米，省體作⿱𢆶木（京津三七二八）下部省作个。又如⿱𢆶米字可簡寫⿱𢆶个（前四·五三·四）。

⿱屮木字從止從木，與《說文》困字的古文𣎵同，隸定之當作𣎵。孫海波先生不察⿱屮木字下部乃從木之省，而以為從巾，故與⿱屮巾字混列在一起（《甲骨文編》卷二·一六）

從止從木，本義不明。卜辭用法有二：一用來說明天上的雲色。如乙六七二三：「貞丝𣎵（困）雲不其雨？貞丝𣎵（困）雲其雨？」這種場合下的困字，似借為混。困與混古同為文部字。又困屬溪母，混為匣母。溪、匣二母上古音亦相近，《爾雅·釋天》「太歲在子曰困敦」，孫炎注：「混沌也。言萬物初萌，混沌於黃泉之下也。」《開元占經》引李巡云：「在子，言陽氣皆混，萬馬芽孽，故曰困敦。」《論語·子罕》：「不為酒困。」集解引馬注：「困，亂也。」《廣雅·釋詁三》：「惃，亂也。」是困又惃通，凡此皆足以證明困與混二字上古通假。卜辭所謂「困雲」，就是昏暗混濁的雲色，即俗所謂陰雲密布。這種混混沌沌的天象，所以要卜問「其雨」，「不其雨」。古代占卜氣候，多望雲氣，《周禮》有所謂「五雲」，即指五色之雲。卜辭有「六雲」（後上二二·三），（庫九七二）「三雲」（林一·一四·一八）之占，亦謂有色之雲，和「困雲」正好對稱，由此可見商代於雲有祀典，是有它的特殊含義和內容的，李孝定誤釋「困雲」之雲為旬，所以不得其解。

卜辭𣎵字的第二個用法是作地名，即「共牛于⿱屮木」（前一·五二·四）之⿱屮木。

釋雹

甲骨文品字或作品、品等形，王襄最早釋為古雹字，謂此字「從雨從〇〇〇，〇〇〇古雹字，殷契作品，雹乃化作品，均可證」。陳夢家先生復引卜辭「生十月雨其佳品」（京津一），「丁亥易日丙戌品」（續四·四·五），「壬子夕品」（庫四一〇）為證，進一步說明品乃雹字，為動詞，義乃雨止。（《殷虛卜辭綜述》二四五頁）李孝定指出甲骨文齊字作品、品，均「象禾麥吐穗形」，與品所從之〇〇〇不類，品「非從齊也」（《甲骨文字集釋》十一卷雹字下按語）。這是對的。但他卻把品和品、品混在一起釋為雹字，殊誤。品從〇〇〇，從品從吅，形體遠隔，絕非同字，其字品乃雹字古文，從冂從〇〇〇象下雹子之形。甲骨文作〇〇或〇〇〇象星星點點的形狀，雹字或從〇〇作𠱠。片象閃電，〇〇象閃電時點點滴滴的物體狀態，又星字或作𡳾，业為聲，〇〇即象天上星星之形。品字從〇〇〇乃象所下雹子之形。下雹子總伴隨着雨，所以從冂。卜辭雹字用本義，最能說明問題的是《殷虛文字丙編》六十一即兩條對貞的卜辭：「癸未卜穷貞，丝品（雹）佳降困？癸未卜穷貞，丝品（雹）不佳降困？」與災咎聯系的，當然絕不會是雨止的雹。

甲骨文雹字作品，從雨從〇〇〇，乃會意字。《說文》雹字古文作𩂣，形體雖略有改

易，但尚基本保留橫形原意。上古形意字增加聲符逐步演化為形聲字，是古文字發展的一條通例，厽字也不例外。到了後來，如長沙子彈庫帛書䨻本伏犧之伏作靁（《文物》六四年第九期）即演化中的過渡形态。靁字所以從之霝即由厽到靁進一步發展的變易形體。所加的勹，即聲符包之所從。上古輕重唇不分，包與伏同聲。由靁再進一步演變成了《說文》從雨包聲之雹。從厽至雹的發展綫索十分清楚，卜辭厽即《說文》之雹自無問題。

修改於八零年十二月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甲骨金文零釋

張亞初

一、释铸

燕耘同志曾指出，《甲》一六四七和《金璋》五一一是两条关于冶铸青铜器方面的材料（《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五期二九九页《商代卜辞中的冶铸史料》）。这是正确的。商代青铜器出土和传世品数以千計，但是我们已经发现的关于铸造铜器的文字資料却是凤毛麟角。那么，在甲骨文中是否就再也没有这方面的记載了呢？不是的。

在《甲骨文编》附录中，五六三九和五六四〇号字作□、□。这两个字的基本结构相同，后者省「又」，当为繁简字。二字共存于一版，进行对貞，说明它们确为一字（参《缀合》二六二）。

为了认识这个字，我们先要从焚字说起。焚字作□，从林从火，或作□（《乙》四七），从林从又持火把，有的也省作□（《京津》四四九四）。从焚字的繁简字例可知：□即□即山（火）。

所以，□、□二字上面是从倒置的器皿，下面是从火，可简化为□。这与西周金文中铸字的基本构形是完全一致的。西周金文铸字上面从倒置皿，皿旁有的有两手，有的则没有手，作□、□（前者見《大系》一六五宜桐盂，后者見《冠斝》上四二内公鬲）。完整的铸字作□、□、□、□（参《金文编》七〇七頁）。下面有的从皿，有的不从皿。有的从金作意符。有的从□（田畴之畴的本字）作声符。最复杂的写法是，上从倒置皿，旁有两手，下面从火、从金、从畴、从皿。

我们知道，一切事物都处在变化发展之中，文字也不例外。对于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发展中的文字，当然只有用变化、发展的观点，才能认识和掌握它。追源溯始我们知道，□、□乃是铸字初文。此字最初是上从倒置皿，下从火。到商末，在第五期卜辞中作□，上面增加了双手，下面增加了皿（中间之火《金璋》误摹为止）。到西周，进一步加金作意符，加畴作声符。单纯的会意字发展成形声兼会意字。

□字从火，意为用火加热熔铸铜锡，从倒置皿，意为把熔化的铜锡溶液倾注入范下面从皿，代表铸范或者铸成的铜器。从金从畴，则是为了识别此字而添加的意符和声符。今天的铸字就简化成意符和声符的组合。由此可见，铸字的构形及其递嬗之迹是十分清楚的。

铸字在早期甲骨文中作动词用。「□亥卜，殻貞，铸，今六月。铸，今六月」（《缀合》二六二），即貞卜今年六月份铸不铸造、能不能铸造铜器。由这条材料可知，武丁時期的青铜铸造是時断時续的。如果占卜结果认为六月份铸造不吉利，那么就可能整整一个月不能开炉。这与殷墟前期铜器出土较少的实际情况是相吻合的。

铸造铜器不仅要占卜，而且也占筮。《邺》二上四七頁所载铸铜陶范上的由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就是明证。既占卦，又占筮，卜筮并用。手段不同，目的是一个，即为了选择一个由鬼神指定的铸造铜器最吉利的日子。

二、释⿰矢豕

□、□研契诸家都以为是彘字。这个字最早是由罗振玉考订的。他说，此字「从豕身著矢，乃彘字也。彘殆野豕，非射不可得」，故于豕腹著矢，以区别豕字（《殷商貞卜文字考·正名第二》）。从字形讲，说它是后来的彘字，这是对的。至于说它是野豕，非射不可得，则纯系望文生义。

这个字在甲骨文中并非指野豕，它除了少数作国族人名外，大部分是作祭名，系动词。为了避免与一般概念中的彘字相混，姑且隶定为⿰矢豕。

□、□二字形近，人们往往把它们混同起来，其实二者是有显著区别的。⿰矢豕字从矢从豕，□字则是豕身有一横，应隶定为豖。不但字形不同，用法也有别。举例来讲

「貞虫豖于娥」（《续》五·二六·七）

「戊寅卜，又匕己羊、豖」（《乙》八八九五）

「兄亚束豖」（《乙》八八〇四）　以上为豖

「癸卯卜，宾貞，井方于唐宗⿰矢豕」（《后》上·一八·五）

「王虫匚，⿰矢豕，不其⿰矢豕」（《缀》二二五）

「戊壬貞，⿰矢豕亡囚」（《前》五·四二·八）

「貞東畀（水名）⿰矢豕」（《前》四·五一·二）　以上为⿰矢豕

在上述关于豖的材料中，豖都是名词，指牺牲。「肄篮遘于妣戊武乙爽，豖一」（《三代》六·五二·二），豖后有数量词一，说明也是牺牲名，是指某一种猪。在西周金文中此字简化为□、□（参《金文编》三九頁），假为隊（墜）。上面关于⿰矢豕的材料说明，⿰矢豕都是动词祭名。它除了《甲》一一六七等作国族地名人名外，无一例外，都是动词。由此可知，豖与⿰矢豕从字形到用法，判然有别。

我们所以讲⿰矢豕并非野豕，是因为在成千上万的田猎材料中，只見到获豕、禽豕、逐豕、罝豕之卜，而从未見有获⿰矢豕、禽⿰矢豕、逐⿰矢豕、罝⿰矢豕的记载。这充分说明，在商代

野猪称豕，而不称彘（彘），可見罗说之非。

《国语楚语》下观射父说：「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韋昭注：「牲，牛也」。《周礼射人》「祭祀則贊射牲」，郑玄注：「烝尝之礼有射豕者」。賈公彦疏：「若然則宗庙之祭，秋冬則射之，春夏否也。祭天則四時常射，天尊故也。是以司弓矢共王射牲之弓矢，此射人贊射牲也」。由此可知，古代祭祀有射牲的礼制，而且后来设有专职掌管其事。当然这是一种隆重的祀典。周承殷礼，这种祭礼正是从商代沿袭下来的。商代的彘祭就是后世的射豕之祭。彘字构形从矢从豕，有的作飞矢向豕形，有的作豕身着矢形，很形象生动。

楊树达先生于《卜辞求义》射字条，引《粹》三一四、《戬》九、二等，认为这些材料中的射字是指射牲，非常正确。此射泛指射牲。彘則应为射豕的专字。

总之，彘字从字形到词例，再联系文献记载，我们可以肯定它是射豕之祭，是射豕之祭的专用字。其字可以看作是彘字，但它的含意則与后世有别。

三、释挞

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𢼄字，《甲骨文编》和《金文编》均入于附录。《古文四声韵》卷五《崔希裕纂古》挞作敎、𢽾。在古文字中攴（𢼄）、扌往往互相通作。所以敎、敎即挞、撻，后来加上表示行动的意符彳便演变成挞。在金文中，它是作为族氏名出现的。在甲骨文中，它也有作国族地名用的（《续存》一、七一九），但大多作动词用。「戊午卜，宾貞，羽乙丑敎不？」（《前》六、一二、二），「敎不？」（吉大藏甲），「辛亥卜，貞，敎競」（《甲》二四三三）。上面这几个敎字，都是动词，即鞭挞、挞伐。从字形分析，也正是挞伐的会意字。幸为刑具，此代表奴隶罪人，攴为手持鞭杖作敲击状。《金文编》九〇五頁第一字从幸从攴从人，人作畏葸之形，为挞字的繁体字，不省人，很形象。又，史頌簋等器有𥁕字，《说文》训「引击也」，从敎从血，挞而見血，故有引击意，这当可作敎即挞之旁证。

敎字的考释，当可为「殷罰有伦」添一佐证。

四、释訊

在甲骨文中有訊字，旧释如，不确。早期如字从女，女字双手交叉置于胸前，与此字双手反绑于身后的字形不合。这个字在甲骨文中全作动词用：

「口巳卜，争貞，王訊」（《珠》八一二）

「戊申（卜，口）貞，王其𡚱」（《外》二三四）

「貞勿訊」（《前》六、二七、二） 以上为第一期

「乙丑王訊𠬝才宷」（《续》三、三一、五） 第五期

第五期之訊字从口从双手被捆缚于身后之人；与金文的訊字相同。第一期的𡚱字字形与之基本相同，差别只是手下无绳索形。早期不加绳索，晚期加绳索，这与羌字早晚变化的情况是相一致的，所以这无疑是同一个字的早晚的不同形体。

「王訊」、「王其訊」、「王勿訊」之卜，说明商王掌握审判权。《诗鲁颂泮水》：「矫矫虎臣，在泮献馘，淑向如皐陶，在泮献囚」。王讯之卜与此可以互相对照。讯可能是讯问俘虏，也可能是审讯罪犯。可惜由于卜辞过于简略，无法肯定究竟属于哪一种情况。上面所引材料「王訊𠬝之」𠬝是人名。卜辞有「乙丑，宷弘易𠬝才宷」（《续》三、三一、一；《佚》九一五）。上面所这两条材料人物、时间、地点都相同。前者讲「王訊𠬝」，后者讲「宷弘錫𠬝」，审訊与賞賜是有矛盾的。所以，「王訊𠬝」的「訊」似应理解为咨訊之訊。

近读《甲骨文字集释》三、七四五，知唐兰、李孝定等人对此字的两种形体均已释为訊字，但他们对此字的字形变化及其用法，均未道及，本文可作補充说明，故仍予以保留。

五、释免

铭文中的族氏名𠘧，数量多达六十余条。此字说法很多，迄无定论，成为铭文考释中的老大难问题。薛尚功、王黼释之为举，阮元释甲、方濬益释覆爵形、覆角形，吴荣光释悬弓形，刘心源释宀（音绵），吴大澂、吴闿生释入，刘体智释厄，此外，还有释为尺的，等等，说法多达十余种，但都根据薄弱，不能令人首肯。下面准备通过字形分析，结合考古材料作一解释。

先分析字形。容庚先生于《金文编》四五六頁免字条云：「从宀从人，据魏三字石经免古文作𡧋，篆文作𡧋知之，《说文》夺去，補附于此，段玉裁订入免部，非是」。容说甚是。但应補充一句，此免为冕之本字，象人戴冕冠之形。这一点很明显，无需多说。

这里要介绍免（冕）字的另一种写法。《录遗》三八八爵铭作𡨄，从𠘧从目。我们知道，在古文字中，可以以目代表头部，例如冑字就作𡆥（遽簋），由即由，为声符，冃为冑帽形，是意符，目則代表头部。𩟃侯鼎冑字作𡆥，从由从目（冑簋之冑与此同，見《考古》一九六五年第十一期五四三頁）。𠘧字与免字所从的宀，字形基本相同。其下所从的目字代表头部，𠘧在目上，说明𠘧是戴在人的头部的物品。

再论读音。《说文》「鞭，驱也，从革便声，𠆫，古文鞭」。鞭倗匜作𠊊（《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四十二頁），𠆫、𡧋从𠆢、从宀，过去对它的造字本意是不大清楚的。我们认为这是声符，是冕的象形本字。𠆫、𡧋应为从攴，从宀（冕）声。鞭、冕都是元部唇音字，所以鞭字可以用宀（冕）作它的声符。鞭字初文应作𡧋、𠆫，以之驱馬，从馬作駇（参《金文编》九十頁），以之打人，便从人作㑒。駇、㑒不是单纯的会意字，而是形声兼会意，基本声符是宀（冕）。

𠘧、宀是冕字的象形初文，这从字形和读音上都是很清楚的。𡧋、𡨄則都是它的繁体字，是它的几种不同的形体。古文字一个字有好几种形体，这种例子是不少的，妫与㚤，肷与㲋，都是其例。

最后，我们再来看看考古材料。解放后，在山西吕梁县石楼等地，多次发現了一种所谓弓形的金属裝飾品（見《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七期五十一至五十二頁《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現铜器》，一九六二年第四、五期三十三頁《石楼兰家沟发現商代青铜器简报》等，一般是金质的），作𡨄，据一九六〇年第七期《文物》报道：「器高十七厘米，寬三、五厘米（按此数据有误，从器形看，寬度大于高度，寬之数当不能小于十七厘米，可能是二十三点五厘米之误）。据说此物是在死者头部出土的，形似弓，两边后部有穿孔各一个」。从其形状看，与金文冕字所从的宀和𠘧、完全一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贵金属裝飾品在考古材料中的确是出在头部的。据一九六二年的报道，其尺寸是，高十三点五厘，下寬二十四点五厘米，尺寸与头部大小正相应。既然是用在头部的，大小尺寸又正合适，那就更有力地证明它是冕上的裝飾品了。这就是𡧋、𡨄从宀、𠘧

的由来。考古材料与文字材料若合符节。

总之，我们从字形分析，结合考古出土实物，证明铭文𠆢是金质弓形装飾品的写照，是冕字的初文。宋代以来的举字说、入字说、厄字说等等，都缺乏可靠的根据，无須一一辩驳。

六、释⿺走朋

在族氏铭文中，有一个奇字，作□、□、□、□诸形，数量多达三十余条。此字宋人释䜌（《王复斋》十四等），阮元释子荷貝两贯（《积古》一、八），又引江秋史说，貝两贯即古文朋字（同上一、二五），所以阮氏也称之为子持貝朋形。徐同柏释子，谓「子字作连貝飾頸形，盖古婴儿之象」（《从古》一、三）。方濬益纠正子字说，认为「此实古文大字」，应释大荷貝形（《缀遺》五、一二）。唐兰释贯（《古文字学导论》二一四頁）。郭沫若释倗（《甲研·释朋》）。李孝定把从大者释婴，从人者释倗（《诂林附录》一二三頁）。各家说法虽然不同，但基本上都释为一个文字，这是对的。它究竟应该释为什么字呢？对此，我们有一点不同的看法。

□字从夭从□，夭即走字初文，为一个人在甩开膀子行走的象形字。甲骨文走馬之走就作夭（《甲》二八一〇）。□字江秋史释朋是对的。从走从朋，则应隶定为⿺走朋字。文字的偏旁分析是我们考释文字的科学依据。我们确认□字为⿺走朋字，正是使用了这一方法。此字释䜌、释子等，都于字形不符。

在这里，我们能不能把与之形体相近的都看成是一个字呢？不能。□字从偏旁分析看，应为从人从朋，当即倗字。□字以古文字人形正側无别的規律考察，也应释为倗字。二者与⿺走朋字就字形讲，不能划等号。□字从倗从舟应隶定为⿰亻⿱朋舟。⿺走朋、⿰亻⿱朋舟二字如果是从朋得声的形声字，則与倗字当可相通假。在金文中作为族氏名，它们很可能代表的是同一个族氏。倗仲鼎：「倗仲乍毕媿賸鼎，其万年宝用」（《三代》三、二三、四），倗伯簋「倗伯□自作隮簋，其子子孙永宝用享」（《周金》三、八六）、㠱仲壶（《双剑誃》一、二七）、格伯簋（《愙斋》九、二五），还有倗生。解放后出土的倗丐簋上还有倗丐（《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二期《辽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以上倗伯、倗仲、倗生、倗丐之倗都是国邑氏名。《金文世族譜》认为倗是媿姓国（下冊三、二五）。族氏铭文之倗、⿺走朋、⿰亻⿱朋舟应即倗伯倗仲、倗生之倗。倗氏所作器，有一部分可以早到殷墟文化三四期（商代晚期）。这一部分器当然是属于商代少数民族鬼方的器物（由媿姓为证）。倗氏器铭的考释，对于我们研究商代鬼方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应是有益的。到目前为止，我们能确指为商代鬼方的实物恐怕还没有，所以这一批器是值得我们重視的。

七、释孛

《金文编》四七八頁第三行有三个字，作□、□、□，容庚先生列之于孝字条下，大概以为这是孝字的简化写法。以上三字均属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的铭文。晚期铭文省变的例子很多，但孝享之孝，没有一个是省变成这样的。

其实此字早就见之于商代的甲骨文。《甲骨文编》三五七页有□字，也列在孝字条下。甲骨文中的□与金文中的□，显然是一个字，字形与孝字不同，把它们混同于孝字，是不妥当的。

此字从偏旁分析看，上部从□即丰，下部从子，这是从子丰声之字。《说文》孛字作□（《古文四声韵》四、一六悖，为孛之本字）。显然，甲骨文金文之□、□，和上述之孛，字形完全一致，应为孛字无疑。

孛字从丰，丰古音读如蓬，蓬与孛为双声字。《左传》庄公十一年传「其兴也悖」，注云「悖，盛貌……一作勃，同」。孛为悖、勃之本字。《说文》引《论语》「色孛如也」，今均作勃如，可证悖、勃都是从孛字分化出来的。孛字从丰从子，丰为声符，子为意符，幼儿生長发育日新月异，故寓有蓬勃兴盛之意。《说文》「丰，草盛丰丰也」，丰也含有茂盛意。孛字以丰作声符，声中見义。

□是孛字。那么，它是怎样演变成《说文》那样的形体的？其演变情况大体是这样：

□——□——□——□——孛（第三、四种形体为古鉩文，見《说文古籀補》六、一六、九郭字偏旁）

甲骨文之孛为地名（見《金璋》七二八等）。大嗣馬簋铭文为「大嗣馬孛术自作食簋」（《冠斝》上二七），孛术之孛也为国族氏名，可能与甲骨文之孛地有关。

八、释⿰量泉

在妇好墓所出的铜尊和铜爵上（《学报》一九七七年第二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六五页），有一个奇字，作□。下部为泉字，上部有的同志释为東字。東字甲骨文金文作□或□，不作□。我认为此乃量字初文。

量字早期上面从□或□，下面从東或叀，作□、□、□、□（参《甲骨文编》二八七頁）。金文中的量字，下面也有从東从叀两种写法，作□、□，或作□（《金文编》九八九頁木工鼎□字所从）。以上所引的甲骨文金文材料都较早。就是在較晚的金文偏旁中，東和叀也有互相通用的例子（同上七一四頁）。总之，東和叀，在古代，作为独体字，它们一般说来是有严格的区别的，很少相混。但是，在偏旁中，它们又往往因为形和音都相近而互相通用（東叀双声对转，叀为舌上音，東为舌头音，古无舌上音，故叀也读如東）。这种情况，从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一直到西周晚期的铭文，都是如此。

因此，□字我们决不能因为下部所从之□与召伯虎簋之叀字作□相同，而误以为就是東字。从上下整体看，这个字释为量字，是没有问题的。

为了进一步明确量字的演变情况，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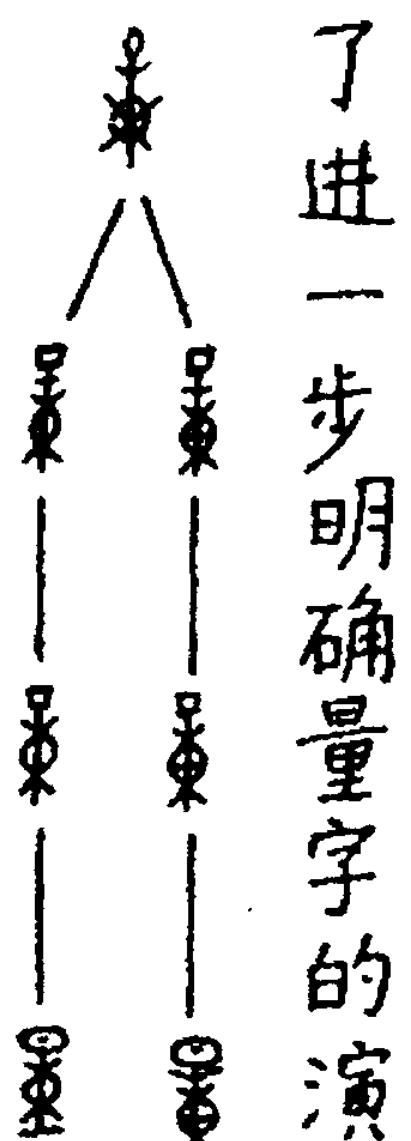

由上可知，□字上部为量字，下部为泉字，我们可以把它隶定为□，为书写方便，亦可写为⿰量泉。这个字在甲骨文金文中没有見到过，为首次出現。妇好墓所出的尊和爵的铭文，前面冠有子字，显系人名。子⿰量泉是多子族名单上增添的一名新成员。

九、释祇（附□、□、□、□）

□字孙诒让释求，陳邦怀释□。郭沫若把杜国之姓□根据文献推定为祁，召伯虎簋之□推定为祇，并从石鼓文中找到了这个字的对应关系（《金文丛考》二〇五頁《释□》）。这是很正确的。但对此字发生发展的脉络还是不够清楚的。

在甲骨文中，祇字第一二期作□（《林》二六·十一—十二），第三期在其上部或者上下同時

加甾作声符，变为□（《戬》三七、十二），或简化为□（《粹》九四五偏旁），由「叀□□」（《戬》三七、十一）等材料可证，此字系名词，是商人祈祝求雨的对象。《粹》九四五此字从示旁，更说明它确为神祇之祇。祇祇古本同字。三体石经《君奭》以甾为祇，说明甾、祇、祇是同音字，故□字加甾作声符。这一条卜辞是貞问，是否向神祇𥛱求。早期文字由象形或会意演变为形声字，这是较为普遍的现象。甾变为□、□就是一例。祇字也是如此。□字与金文之□（杜伯鬲祁字偏旁）完全一致，差别只是金文之祇略为简化，中间的□省为□，与甲骨文中的简体写法相同。召伯虎簋之祇进一步省□而写作□。此字演变过程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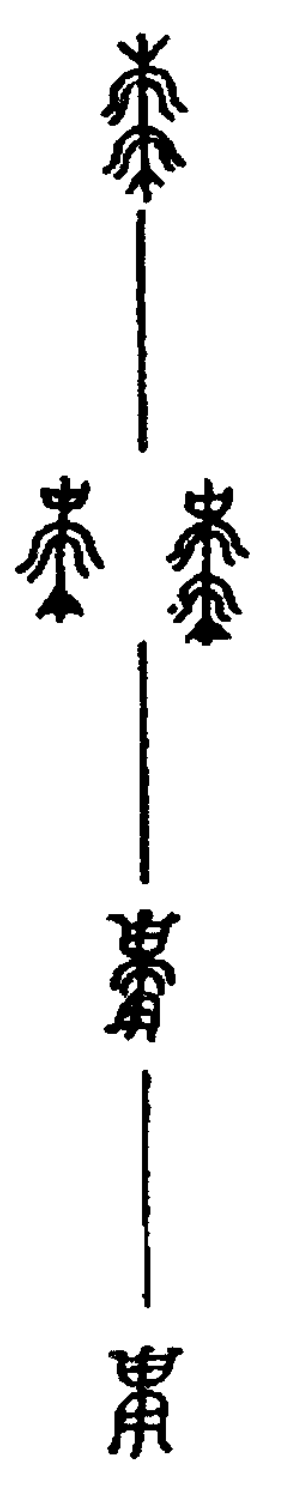

郭氏首释之功不可磨灭。但字，由于对该字发生发展的全过程不清楚，在对造字本意的解說上，就不无可商之处。郭氏认为此字象两缶相抵，中间的□则象两缶间有物以垫之，原文当为抵或底之本字（此说亦見《文史论集》三〇〇页《由寿县蔡器论到蔡墓的年代・蔡侯钟铭考释》）。甲骨文之□，根本没有两缶之形，又当如何解释？可见认为此字为抵或底之本字的说法是靠不住的。《说文》「祇，地祇，提出万物者也」，许慎解此字，用的是声训，祇提音近，故云「提出万物者」，亦非此字之本意。祇在石鼓文中的用法为祁祁，文献上祁祁训盛、多、大和舒徐（参郭氏《释𡝩》一文）。从甲骨文看，此字为树木枝叶茂盛、舒展状。所以它应是祁字的本字，祁、祇则都是借字、后起字。

弄清了这个字之后，我们附带要说明下面三字。

其一是甲骨文中的□字（《乙》二一一〇、《丙》一二、二〇等），为祁的中间部分，应为祁之省，读如祁。祁之作□，犹如□加声符作□，省作□（《前》四、二六、四），进一步省作□（《乙》六五三三）。演变情况完全一致。□在甲骨文中为国族名（《丙》一二、二〇）。此字张秉权释飞，饒宗颐释乙，谓从重乙（《殷代貞卜人物考》一一二七頁）。从女从□的□即□国族氏的女子。传说黄帝之后裔有姓祁的（《史记五帝本纪》）。《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传「祁大夫」注云「祁奚也，食邑于祁，因以为氏。祁县今属大原」。此祁有可能即甲骨文中的□。□字刘心源释妃，高田忠周释姆，柯昌济释□，都是没有根据的。

其二是□尊之□（《三代》十一、三三、二），吴大澂认为从冎从刀，为古文别字，即□（《字说》二八，《說文古籀補》二三）。丁佛言释析或折，均不确。

我认为，此字从木从□，即甲骨文中的祁字的析书，合起来即为□字。斤旁为后加的声符。它应是祈字的异体字。祁姓的祁可以写作祈。《晋语》「董叔将娶于范氏……他日，董祁愬于范献子」，范氏为杜国之后，女子称姓，故董叔之妻称为董祁（或谓祁为名，误）。而《说苑贵德篇》云：「栾有叔祈之䜣」，叔祈即董祁。又，伪古文《尚书君牙》「冬祁寒」，《礼记缁衣》或作「冬祈寒」，可证祁祈古字通。从木从□的祁字加上声符斤，当即祈字，为祈字的异体字。所以，该器我们可以称之为祈尊，过去或称之为析尊，误。

其三，是作为車馬器物的□、□、□，此字《金文编》亦置于附录之中（九七九页—九八〇页）。吴大澂释之为羂，徐同柏释之为幭，阮元释之为旂，孙诒让释之为鞎，陳梦家从之，柯昌济释之为靳，郭沫若从之。说法很多，至今没有定论。

按，应以阮、柯二氏之说为近是，尤以柯说为長。但柯氏没有加以科学的论证，所以难以取信于人。

据上面的分析可知，甲骨文之祁可以析书为□和省写为□，或者另加声符斤，构成祈字。□、□、□诸字中，□为声符，亦可仅以□作声符，十三年□壶此字就作□，以□为声符。□和□都应该读为祁或祈。《金文编》所收五字，上面从東者三字，从東者二字，省東者一字（如包括新出土的十三年□壶就有二字）。東東二字，在独体字中一般讲是有区别的，但在偏旁中出现时，则往往通用无别，量字、钟字、□字都是如此（参第八条）。所以，从東从東不能看作是两个字。该字正体应该是从東，从東的是它的异构。《左传》定公九年传：「（王）猛笑曰：吾从子如骖之靳」，注云：「靳，車中馬也」，疏云：「靳是当胸之皮也」。《说文》：「靳，当膺也」，膺即胸。可見注说非而疏说是。靳在文献上又称鞅和缨，注释者谓即「当胸」，即東在馬胸前面的用来曳車的寬大的皮帶（参《从胸式系駕法到鞍套式系駕法》孙机《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四八页）。在金文中，此字从衣，当为衣属，上部从東，是表示用带子束于馬。衣和東都是意符。前面已经讲到，该字有祈或祁音，与从革斤声的靳为同音字。□、□等字是靳字的初文，靳则是后起的形声字。总之，□之与靳，音义并通，当为古今字无疑。阮氏释旂从音讲可从，义则不通。其他各种说法，都失诸穿凿。

以上九条十余字的考释，除□字外，都是学生時代的习作，很不成熟，肯定有不少謬误。現在整理出来，请師友同志们指正。

一九六五年初稿，一九八〇年修改稿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甲骨文字考釋二則

胡澱咸

釋魯

甲骨文「魯」字，作「魯」。于省吾謂「象魚在器皿之上」，義為嘉。于氏云：

「說文」魯，鈍詞也，從魚白聲。按卜辭魯作□，象魚在器皿之上，下不從皿，與金文同。佚存五三一：乙丑卜，□貞，帚妌魯於黍年。六九三：□□卜，王佳正商，允魯。商承祚考釋以魯為漁而卜，非是。魯旅為雙聲疊韵字，故相通借。書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旅字史記周本紀作魯，魯世家作嘉。魯旅均應訓嘉。故魯世家以嘉代詁也。書召誥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即嘉王及公也。邢侯簋拜稽首魯天子，即嘉天子，亦猶效父殷休王錫效父貝三之休王也。卣，尹其亙萬年受厥永魯。永魯者永嘉，永休也。然則，帚妌魯於黍年者，婦妌嘉於黍年也。允魯者允嘉也。（《雙劍誃殷契駢枝》）

按此說不確。卜辭：

「（缺）在圖，魚」。（後上三一・一）

「貞，其兩，在圖，魯」。（後上三一・二）

這兩條卜辭辭意完全一樣。「魯」和「魚」顯然就是一字。「魚」又作「魯」乃是增加年畫。甲骨文往往有加「口」作的。如「寸」或又作「尌」，「劦」或又作「魯」。這種筆劃的增加很難說出它有什麼意義。于氏謂「魯」「象魚在器皿之上」，

不免想像。

「帚姘魯於黍年」，「魯」訓「漁」誠屬非是，訓嘉也不正確。于氏以《書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為証。按《史記・魯世家》：「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集解》云：「徐廣曰：嘉一作魯，今書序作旅也」。《索隱》云：「魯字誤，史意云周公嘉天子命，于文不必作魯」・據此，《魯世家》「嘉」字原有作「魯」者・《周本紀》和《魯世家》同是抄《書序》的，似不能一作「魯」，一作「嘉」・今《書序》作「旅」。這是因為「旅」，魯聲音相同用的。由此更可知《書序》必本作「魯」・《魯世家》原也必作「魯」，作「嘉」當是後世涉《嘉禾》之「嘉」致誤的。《索隱》謂「魯」字誤，是沒有懂得「魯」字的字義。《魯世家》「嘉」字既是「魯」字之誤，則「魯」，「旅」不能訓嘉。「嘉」義為善，有稱許之意。《嘉禾序》「旅天子之命」，《召誥》「旅王若公」，《邢侯簋》「魯天子」訓「旅」，「魯」為嘉也都不妥當。偽孔《傳》訓「旅為陳，謂"遂陳成王之命而推美成王」・更是錯的。

「魯」義實為厚為多。《士父鐘》，

「作朕皇考叔氏寶林鐘，用喜侃皇考。其严在上，數之㲋㲋，降余魯多福亡疆」。

《井人妄鐘》：

「用作龢父大林鐘，用追孝侃前文人。前文人其严在上，數數㲋，降余厚多福無疆」。

「降余魯多福亡疆」，「降余厚多福無疆」．銘例辭意完全一樣，可知「魯」義必與「厚」相同。又《荓伯簋》：

「用旂匄彔，永命魯壽」。

「魯壽」意非為多壽不可・可知「魯」也必有多義。

銅器銘辭習見「魯林」，「魯休令」，「魯令」。如《克盨》：「克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無㠱簋》：「敢對揚天子魯休令」。《駉簋》：「對揚天子魯令」。「休」字過去訓美，或訓慶，或訓福祿，以這些訓釋解釋銅器銘辭，都覺得不十分切當，《師望鼎》、「王弗望聖人之後，多蔑曆，易休」・《曶鼎》：「井叔易曶赤金，曶受休」。《獻彝》：「在毕公家，受天子休」。如訓「休」為美或慶或福，這些銘辭便難解釋、至少不貼切，不暢達・我以為「休」義當為恩・「休」訓恩，則這些銘辭辭意便非常明白・「易休」就是賜恩・「受休」就是受恩・「受天子休」就是受天子之恩・銅器銘辭每云「對揚王休」，「對揚不顯休」，「對揚皇休」，「對揚休命」・「休」義也都是恩・「王休」就是王恩・「不顯休」，「皇休」就是大恩。「休命」就是恩命・「休」義為恩・「魯休」即是厚恩・「魯休令」就是恩厚的任命。「魯命」即是厚命。《召誥》和《嘉禾序》之「旅」字，《周本紀》和《邢侯簋》之「魯」字義也都為厚・這都是感謝厚恩之意・卜辭「帚姘魯於黍年」，「魯」義也為厚，甚為豐厚。這是說帚姘黍的歲豐稔・又卜辭：「丁巳卜，設貞，黍田年魯・王固曰：吉，魯」。（乙七七八一、七七八二）。這也是卜黍的年歲收成是否豐稔・

魯本就是「魚」字，其義為厚乃是假借義・《說文》云：「魯，鈍詞也」。「魯」義為鈍，蓋是引申・即由「魯」義為引申的。人質實敦厚猶為魯。《論語》云：「參也魯」・人敦厚就不免顯得呆板，因此又引申為愚鈍・

釋先

卜辭：

「乙酉卜，凶貞，乎帚好先収人於庞」。（前七・三〇・四）

「乙酉卜，㱿貞，勿乎帚好先於尨収人」。（粹一二二九）

「乎我人先於蠱」。（乙綴二七二）

「□□卜，凶貞，勿乎象人先於甄」。（京津一〇三〇）

「辛卯卜，設貞，勿令望乘先」。（續存下三三三）

「先於進」。（柏五二）

「從向歸，迺先於盂」。（粹一〇六七）

「乙卯貞，王先田」・（粹七七六）

「庚申卜，貞，翌日辛・王其田口，其先凶，不雨」。（京津四四七一）

「（缺）阜先御羌。（續一・二八・二）

《說文》云：「先，前進也，從儿之」。從上列卜辭看，「先」字義蓋為往。「先」義為往，上列卜辭辭意明白無礙。「乎先収人於庞」，「乎先於尨収人」，即命往庞共人。「先於蠱」，「先於甄」，「先於進」，「先於盂」，即往蠱，往甄，往進，往盂。「先田」，即前往田猎。「阜先御羌」，即阜前往抵御羌人。又卜辭：

「甲戌卜，賓貞，今日先舍・翌乙亥用祖乙」。（乙七七六七）

「乙亥卜，貞，王往於舍」。（同上）

這兩條卜辭所卜問的是一件事・甲戌日卜問是否當日「先舍」・次日乙亥日卜，「王往於舍」・一用「先」，一用「往」，「先」義為往更很明顯。

我以為「先」字本義就是往。《說文》訓「先」為「前進」，就是前往。「先」字甲骨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從「人」從「之」，或從「人」從「止」。「之」義為往，「止」甲骨文也是表示前行。「先」蓋表示前往之意。

卜辭「先」字已有先後之義。卜辭有「先祖」，「先妣」，「先子」。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祖，余受右。王固曰：弘吉。隹廿祀」。（續二・三一・六）

「先高祖燎酒」。（明續四七一）

「癸未貞，求生於先妣庚」。（師友一・一七二）

「重兄辛眾先子癸」。重毋己眾先子癸」。（粹三四〇）

這乃是由「先」義為往引申的。在我國語言里，對於過去稱往，稱前，稱先，都是由前往引申的。

卜辭「先」字還有一種用法。如：

「乙丑卜，出貞，大史［酒，先酒，其出巳於……卅牛，七月」。（前四・三四・一）

「先出於唐」。（前七・四・三）

「貞，先酒」。（同上）

「丙申卜，即貞，翌丁酉，重中丁歲先」。（粹二九九）

「重父丁先歲」。（續一・三〇・二）

「庚寅卜，行貞，兄庚歲先日」。（續一・四四・二）

「重王亥先又」。（明續四八〇）

「沈先酒」。（明續四二七）「先」都是祭名。但是什麼意思不甚明瞭。

《穆天子傳》：

「河宗之子孫鄘柏絮且逆天子於智之口，先豹皮十，良馬二六。天子使井利受之」。

又

「河宗柏夭逆天子於燕然之山，勞用束帛加璧，先白口，天子使鄒父受之」。

郭璞云：

古者為禮，皆有以先之，傳曰：先進乘書。襄公十九年《左傳》：

「公享晉六卿於蒲圃……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

杜預云：「古之獻物，必有以先之，今以璧馬為鼎之先」。襄公二十六年《左傳》：

「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

杜預云：「以路及命服為邑先」。《襄公二十六．左傳》：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為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

杜預云：「以玉為錦馬之先」。杜預、郭璞都以「先」為先後之先。從文義上看，很明顯，這種解釋是非常牽強的。若照這種解釋，則獻物或賜物時必同時獻兩種或賜兩種以上的禮物。這樣才可以以一種禮物為另一種禮物之先。按《呂氏春秋．貴生篇》：

「魯君聞顏闔得道之人也，以幣先焉。顏闔守閭，鹿布之衣而自飯牛」。

這里禮物只有幣一種，無先後之分，若以「先」為先後之「先」，便不可通，由此可知杜預和郭璞的解釋都只是望文生義。從上述《穆天子傳》和《左傳》文義看，「先」字都有進獻或賜予之意。按僖公三十三年《左傳》：秦伐鄭：

「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十二牛犒師」。

《淮南子．道應訓》述此事云：「鄭賈人弦高矯鄭伯之命，以十二牛勞秦師而賓之」。

由此推測，「先」有賓敬之義。

我以為「先」就是「說文」的「詵」字。《說文》云：「詵，至言也，從言從先，先亦聲」。《說文》「亦聲」字，聲旁多就是原來的字，後加義旁。如「禮」字，《說文》云：「從示從豊，豊亦聲」，甲骨文「禮」只作「豊」，「示」是後加的。「從」字《說文》云：「從，隨行也，從從辵，從亦聲」。按「從」甲骨文初只作「从」，後加「彳」旁作「従」，金文加「辵」作「從」。《說文》訓「詵」為「致意」。「詵」義實為致。《說文》訓「致言」，乃是解釋從「言」的。「先」義為致，則上述古書和卜辭便都可以解釋通順。《說文》云：「致，送詣也」。「先」義為致，又有賓敬之意，其義當為敬送，敬奉。「先豹皮十，良馬二六」，是說以豹皮十，良馬二六敬奉給周穆王。「先吳壽夢之鼎」，是說以吳壽夢之鼎送給荀偃。「先八邑」，是說鄭伯以八邑送給子展。「先之以玉」，是說以玉送給左師。卜辭之「先」義也當為敬奉，敬獻。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學習古文字隨記二則

夏淥

釋凶

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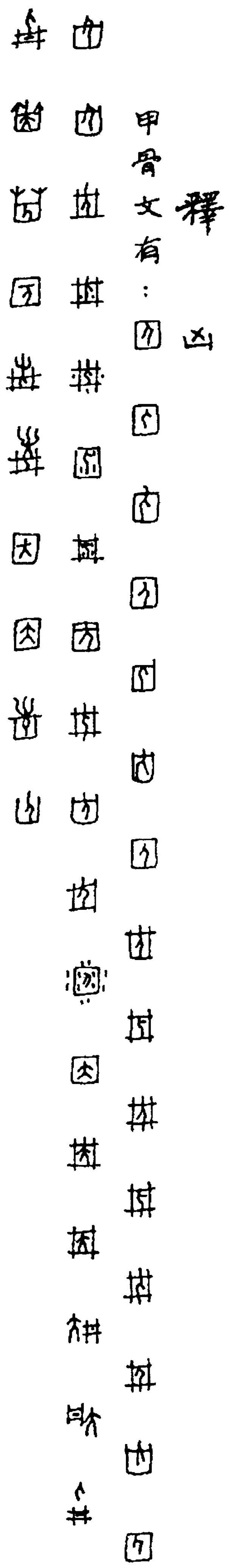

商承祚師釋囚，郭老從之，主要據□□一類形體。唐蘭先生釋刑，主要據從井一類字。丁山先生釋死，胡厚宣教授及大多甲骨學者多從之，井、口認為是棺槨之形。葉玉森先生據□□一類形體非之，認為死屍背部不當露於棺外。張政烺教授釋蘊。

這個字有關的卜辭很多，字形也很復雜，有正面人形和側面人形，有象在井內，有象在井上，有象在井邊，有的是枯井，有的是水井，有的象掉在坑里，有的象關在牢里，有的象關在檻檻、囚籠里，有的則陳列在囚籠上，形形色色，難以一形概全體。應就各種形體綜合研究，聯系卜辭文例，聯系歷史背景，聯系漢字作為紀錄漢語的符號體系的實際，去進行考察和探索。

殷人卜占，主要是明吉凶，吉、弘吉、大吉之語習見，吉的對立面凶，卻無一見，是殷人尚無凶的概念，還是本來就有「凶」字，只是尚未為人們所認識呢？恐怕第二種可能更大。丼、因、囚、□、□、□諸形无非是人陷於地中，陷於坑穽，陷於囹圄、陷於囚籠，或面臨深井，表示一個環境險惡的「凶」字，丼的諸體從字形結構分析，是「凶」的象形表意字，《說文》六書的會意字，從人陷於險境會意。

《說文》凶，篆文作凶，釋「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凶當是丼、□、□的後起表意符號，比異體眾多的甲骨文丼字，更為簡單明了，凶就取代了丼。

《書．洪範》一曰凶短折。馬注：終也。《左昭卅二年傳》必受其凶。《周禮．鄉師》比其吉凶二服。《周禮．天府》凡吉凶之事。《爾雅．釋言》凶，咎也。《廣雅．釋詁》凶，惡也。《漢書．五行志》傷人曰凶。《國語．晉語》殺人而凶。注：凶，恐懼也。《太玄元文》陳陰陽以戰其吉凶。《玉篇》凶，短折也。凶，異體作□．《詩．思齊箋》其將有□禍。《釋文》□，本作凶。文獻「凶」的用法，大抵如上所舉。現在對照卜辭文例，看是非符合語言實際。

某某丼（凶）？不丼（凶）？是最常用的，略舉其例：

丁卯卜穷貞：孔丼（凶）？

貞：孔其丼（凶）？

王固曰：口丼（凶）。（乙三四〇五）

辛丑卜殻貞：霝妃不□？（前四．二四．三）

同文例極多，福一一，後一．一六．四，前四．二四．一作丼。

五日丁卯子吾婠不丼（凶）。（著四）

六日戊子子□丼（凶）。一月（菁二）

甲辰卜寺貞：缶其丼（凶）？（京津一六八四）

呂其丼（凶）？呂不丼（凶）？（乙三三四四）

「唯翌甲其丼（凶）？」（甲三三八五）「貞：不丼（凶）？」（乙二三五四）「不丼（凶）？」（存一．八三七）這一類例句很多，不一一羅列了。

2．丼（凶）與病聯系，易誤解為「死」的文例：

姝子病，不冎（凶）？（鐵一六八·一）

貞：婦好囯（疾）大㱿征𡆥（凶）？（甲三五一六）

……丑卜：……有病？……未卜：……囚（凶）？（甲三三六七）

……丑卜：亾其卟凡有病？口丑卜：亾卟（患）有凡（風）？之日冎（凶）。（合甲五七）

羅亦有病，月並丙申冎（凶）。（鐵五：四）

己酉卜王：子芭囟（凶），卟（患）有病？（京津一六五九）

末一例某某凶，患有病？患病是凶事。如果讀死，某某死，再卜問患不患病？就不可理解了。死和凶，程度上有所不同，它們也有共同之處，死，可謂「大凶」，以上卜辭讀「死」太過份了，讀「凶」，病情惡化，比較符合實際。

冎釋凶，不釋死，另一個理由是甲骨文另有「死」字，《小屯乙編》一一〇八：「攵弜殉？」「殉」也可能是「死」字。「死」的甲骨文形體和篆文作𣦵一致。用法並非作屍，顯然有用作動詞的。㱙為死，冎為凶，不應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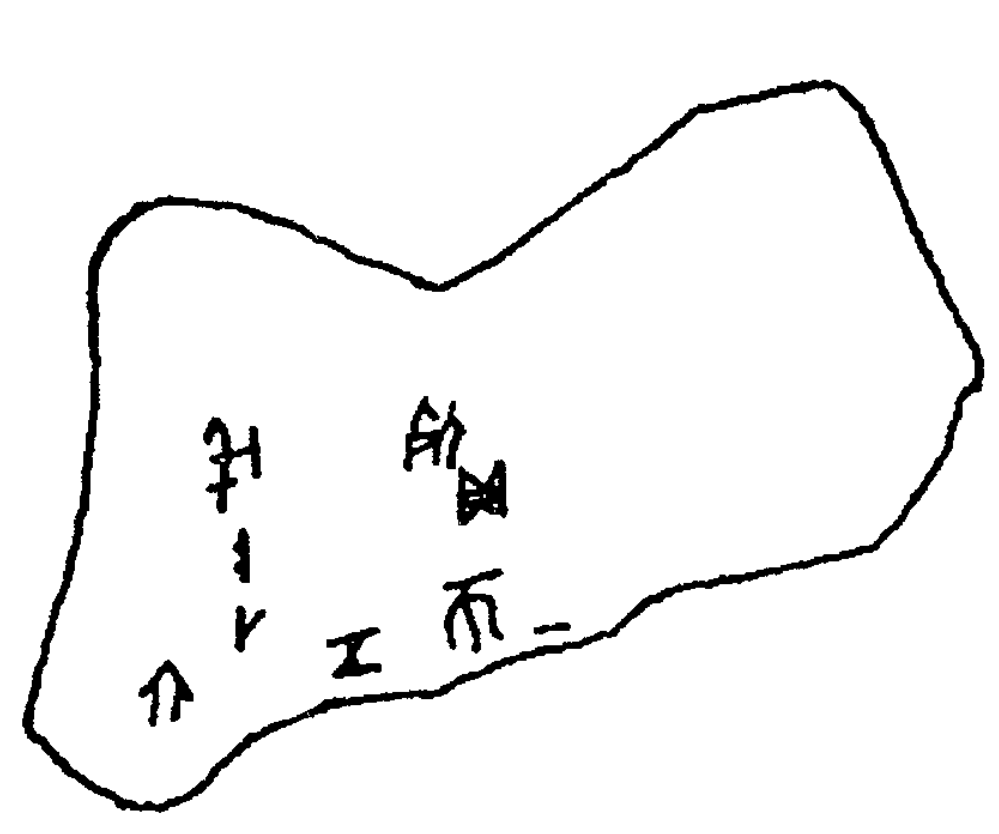
乙四八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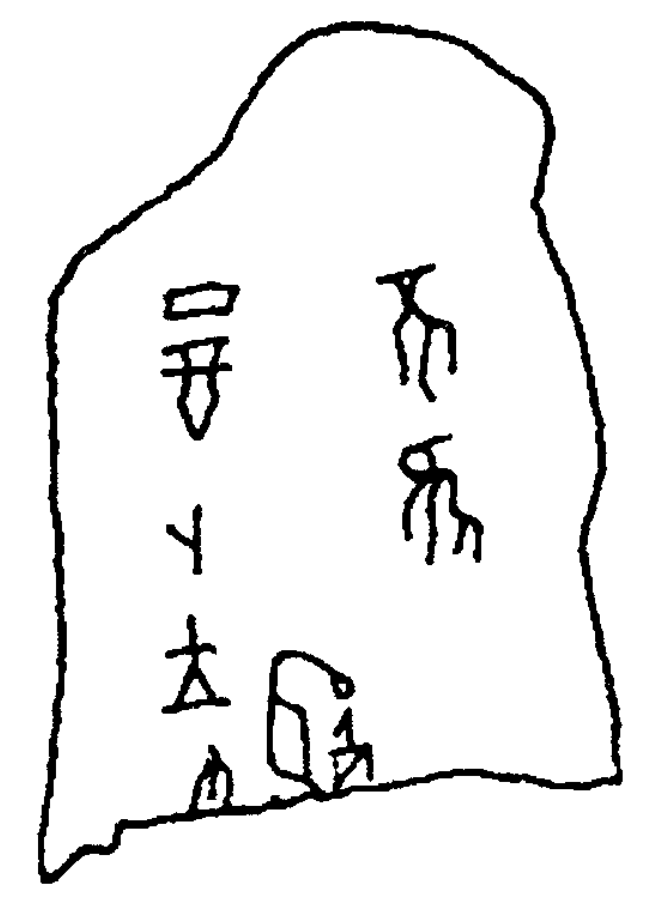
後二·四·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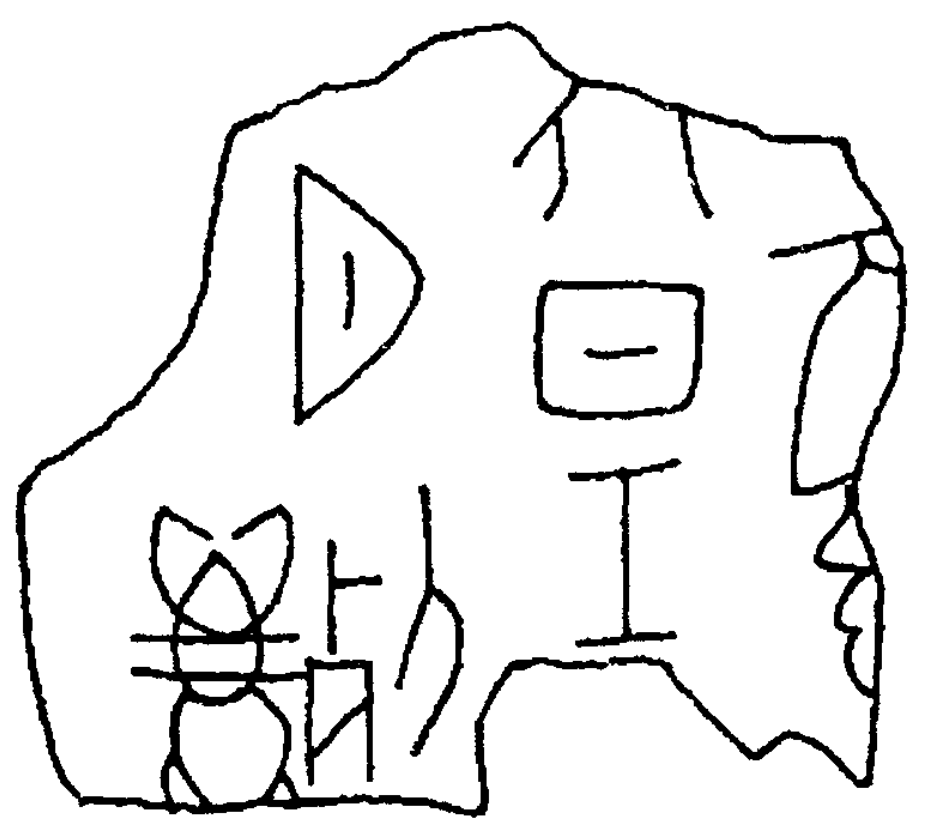
甲一一六五

3，其他冎（凶）字有關文例：

貞：其刖百人凶？（京津一六八八）壬子卜：其刖圉不囚（凶）？（存一·二二一八）

癸未卜祝貞：亡日尫，凶？（鐵四十·四）

丙寅……知口兄丁宰？

丁卯卜貞：茲𡆥（凶）不？（佚八五〇）

辛卯卜宕貞：𠂤子徠苙不凶？六月。（甲三五一〇）

貞：子母其育不凶？（簠雜七十）

壬申……台弈……妊子凶？（拾六·四）

貞：婦妹子其凶？（清暉三三）

丙申卜㱿貞：婦好孕弗𠂤婦凶？

貞：婦孕其𠂤婦凶？（乙六六九一）

㹜子不囚（凶）？

婦好征冎（凶）有放（祈）？（甲九四四）

貞：婦不𡆥（凶）？（乙八九九八）

乙酉卜亘貞：乍知靳庚不凶？（京都九九四）

征不凶，易（錫）貝二朋？二月。（坊間三·八一）勿步，今日乙凶？（京一六九〇）貞：唯翌甲其凶？（甲二三八五）

壬寅卜㱿貞：婦好娩不其㚤？

王固曰：茲女不㚤（男），其㚤不吉於䖒，若茲廼凶。（乙四七二九）

魯㚤？允㚤，征凶。（甲二〇〇〇）

貞：今般凶？（佚五二五：巴黎三）

丙子卜宕貞：令㞢𦥑我于㞢自，羅告不凶？（續五·四·三；簠人五五）

貞：㞢不其羅告其凶？十一月。（寧滬三·一二二）

「冎」釋凶，最明白的證據是吉凶對比的卜辭本身，如上舉乙四七二九外，如：

（王）固曰：幺不吉。士勿凶。（甲三〇一〇）幺同茲。

（王）固曰：吉，勿凶。（乙三一四八）

十一月並凶。（珠五九五）王固曰：凶！唯……戠。（乙五二五四反）

王固……勿凶。（乙六一八六）

王更凶？（陳一〇六）不凶？子占曰：弜凶。（李棪藏甲）

以上的卜辭，有的不夠完整，大體冎讀凶是比較好理解的。另外有一類冎字，通假為貺、供、貢，指朝貢殷王和獻供祖先神靈，試舉卜辭如下：

我𠂤（粹一五八二反面）。𡆥不？（粹一五八二）

𡆥，象囚籠裝人，奴隸作為貢品或獻神供品。

叀蚩令囯？（京津四七八二）囯，凶讀貢。

姣不冎（貢）？十月。（乙六二二八）

冎（貢）馬？（續五·六·三）

口午……白馬冎（貢）唯丁（取）？（林二·一五·一四）

丙午卜寺貞：口白馬冎（貢）唯丁取？二月。（甲三五一二）

叀𡆥（貢）（乙二三二三）（此字從𡆥·隹·鳥為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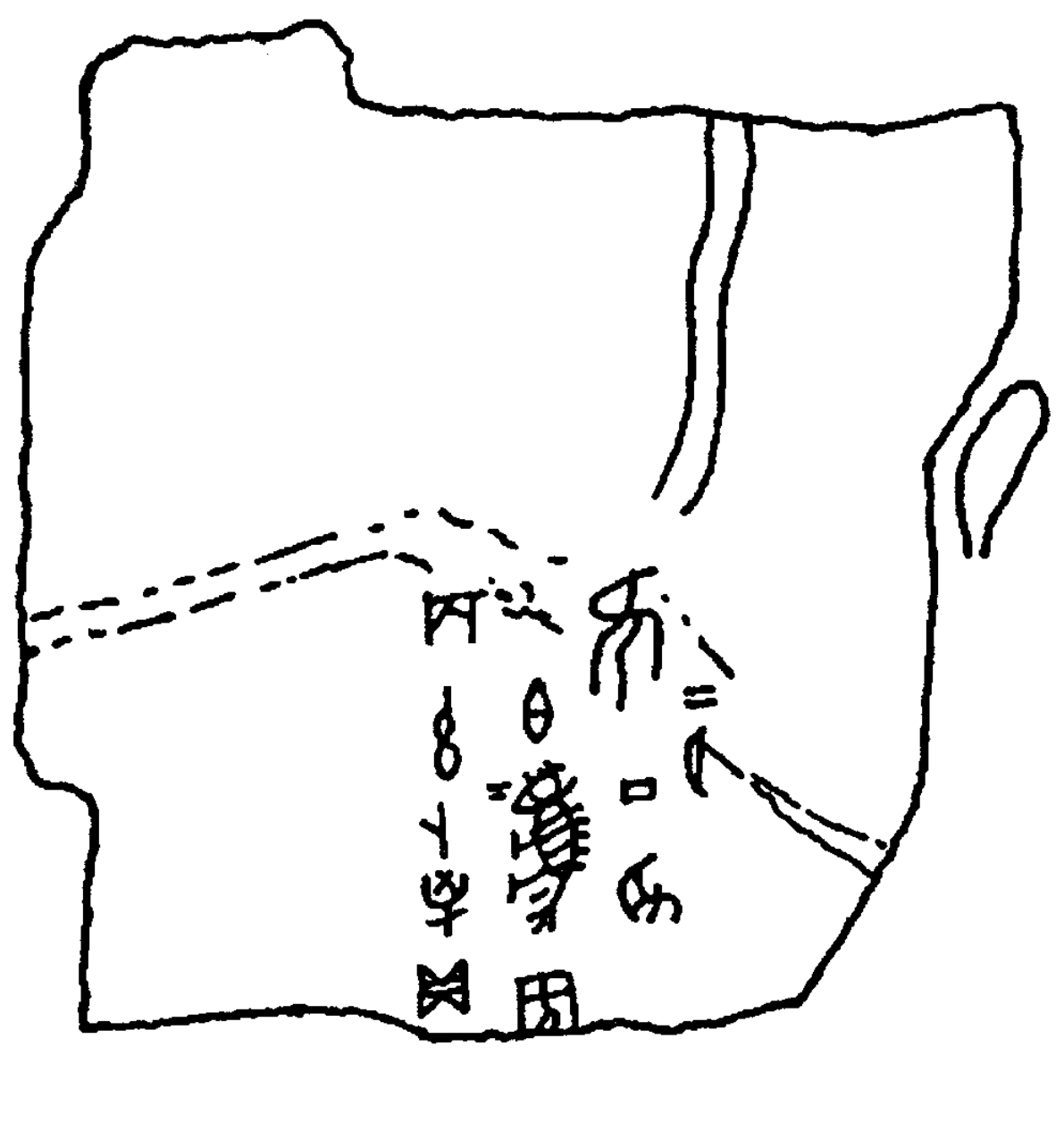
甲三五一二（部分）

（貢馬考証）

乙五五〇三，"貞：𠂤呼取白馬𠂤？不其來馬。"

卜宕……馬其冎（貢）？（珠二八五）

馬貢？（續正·八·一二）

貞：羌亡其貢？十一月。（甲三一）

令鑊𡆥（貢）沚或？

令壴𡆥（貢）沚或？（後二·三八：六）

候……征貢？（林二·二一·四）

……卜寺貞：貢㞢臣于蚩𠂤子呙？（後二三三·一二）

……卜寺貞：……𡆥（貢）多……（存二三一）

自𡧊冎（貢）（存一·二三）

甘弗冎（貢）？（存二·四三五）

弁王于……（七·B四五）

冎（貢）其馬？（零一四〇）

口丑……王夢有貢大虎，唯（卟）？（拾一〇·七）

貞：戠其貢？

貞：呼取冉臣卅？（乙二三七三）

甲辰卜寺貞：缶其貢？（誠三四六）

戊申卜㱿貞：缶有其貢貝？（卜通四七〇）

貢𡆥（存二·三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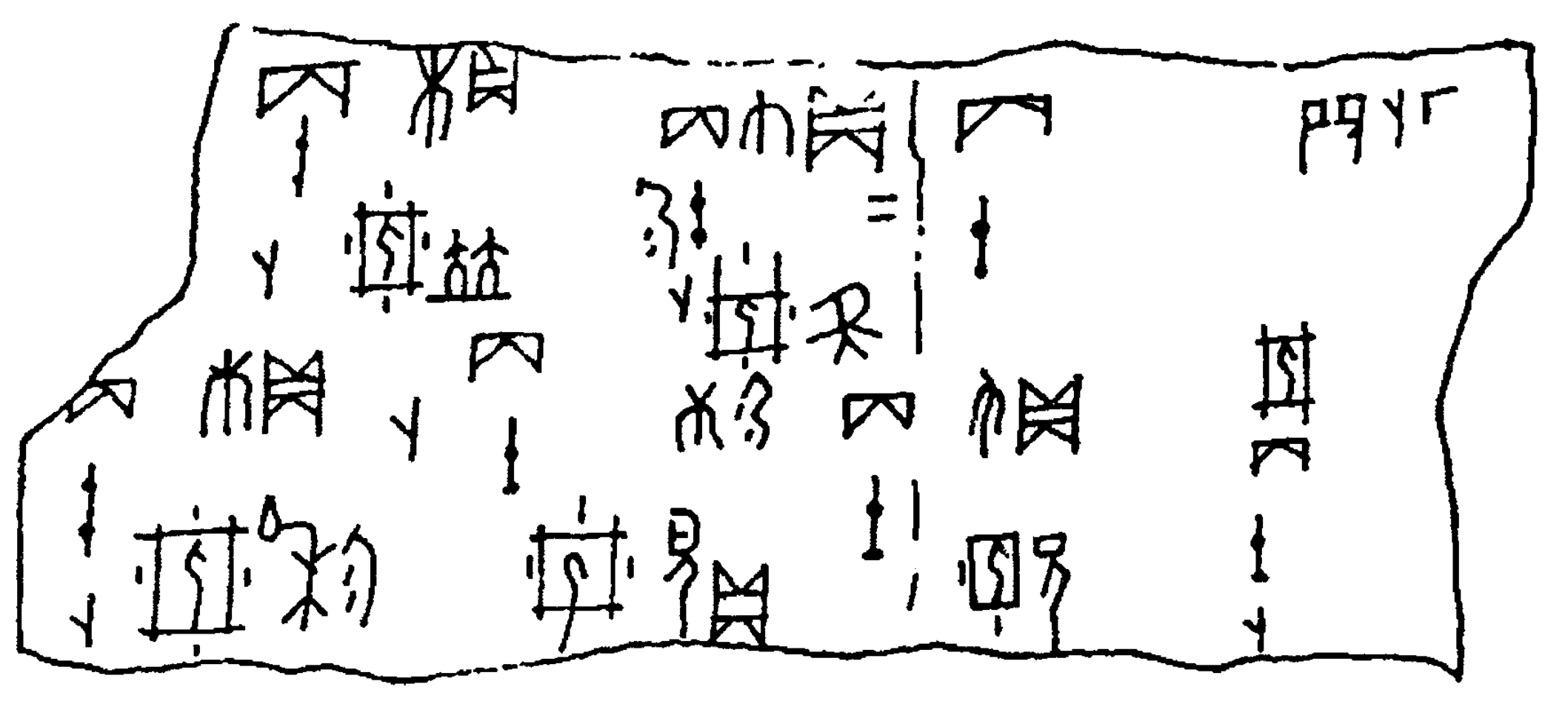

綴五八

殘文即有「禾、並、弓、犬、元等若干人不貢？」的卜問，可見殷王關心臣屬朝貢的貪婪心情。如果卜問若干人，同時而死，同時凶否？就難以理解了。

辛丑……人供于𡶜？（庫一八〇五）

乙巳卜㕚貞：知供？（前四．一．二）

庚午有供（林二．三〇．一七）

享供（乙一五一一）供在」丁家」其」子」（存二四〇一）

夕供翌……夕𣪘（乙一八二三）

唯今乙……供唯……（續六．七．四）

……㱿……亡供口……我？四（明一四〇三）

丁卯卜貞：詑供不？（供八五〇）

同片有：丙寅知（于）兄丁牢？以上卜辭「𢀛」字讀「供」，大抵和祭祀獻供有關。

以上各類用法，不是能夠區分得很清楚的，特別是一些簡短的句子，𢀛字弄不清究竟讀「凶」還通假作「貢」

但每一類都有一些確定無疑的典型句例，如「貢」的：

「癸巳卜寺貞：旬甲午有聞曰：戊使𤕌復，七月在東𢀛（貢）？」（續五．二四）

「戊申卜㱿貞：缶有其𢀛（貢）貝？」（卜通四七〇）

「自富（一當）𢀛（貢）」（存一．二三）

𢀛字不作吉凶的凶，同音通假為「貢」，是朝貢的意思，是可以確定的。「王固曰：吉，勿凶。」則可以視作𢀛釋凶的標準句。丁亥卜：勿㞢于羌甲𠀠（供）？二月。（乙五五七四）𠀠（供）為以人為供品之專字。

釋供

《金璋》六六九加四六六，卜辭似可綴合。金四六六有㠭字，當讀「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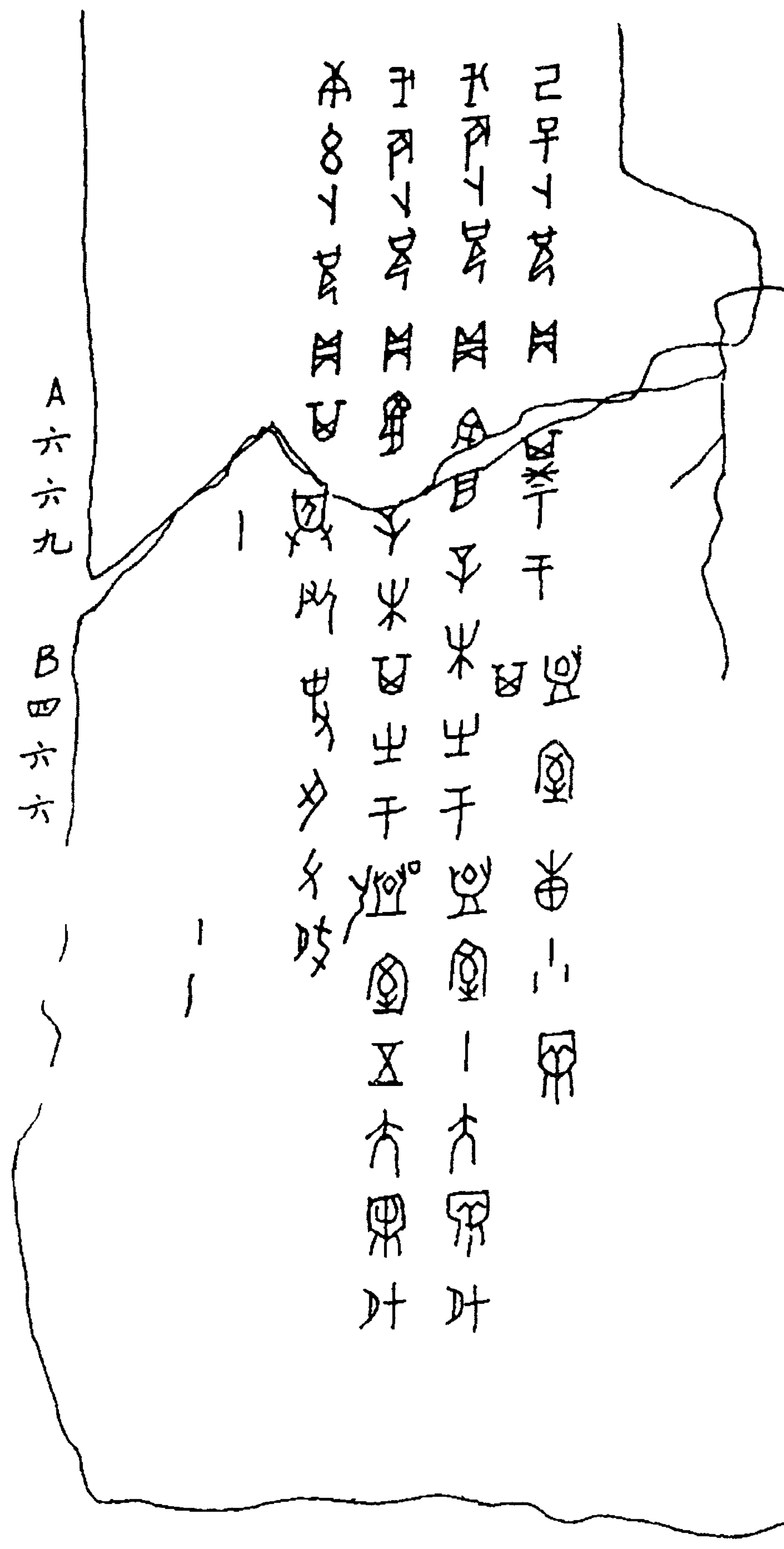

「庚午卜祝貞：其㠭（供）門史夕子？七月。」（金璋六六九加四六六），卜辭文句可綴合，折縫大體相同，但不能完全吻合，因出土以前即已斷折為二，經三千年地下不同地質條件影響，產生不同的變形所致。卜辭中戊辰、己巳、庚午連續三天由卜人祝卜的，內容和祭祀有關。

㠭字僅此一見，從囚從廾，象兩手舉囚之形。囚，《殷契粹編》一五八二作𡆧，郭老考釋隸定作囚，謂置人於囚籠之形。殷商奴隸王朝，以奴隸為商品，奴隸既是朝貢的財物，又是娛神獻祭的供品。甲骨文𡆧、𡆧、𢀛、𢀛、𢀛、𡆧等形，原為將人置囚籠作貢品，供品之形，讀貢和供。㠭為𢀛繁文異體，加以表示供獻的動作。

𡆧、𢀛、𢀛、囚、𢀛、𢀛、𢀛皆為典型的「凶」字，象人陷於深井或面臨坎穽，表示環境險惡。陷入囹圄與囚籠，也是凶事，兩字形近，音義又復相通，卜辭中就混為一字，讀凶讀貢，完全靠上下文決定，過於簡略的句子後人往往難以辨清。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试读《安阳市博物馆藏甲骨文字》

王宇信

安阳殷墟，是举世闻名的商代晚期都城。自盘庚迁此，共经历了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这里出土的甲骨文自一八九九年被认识以后，迄今已发现十六万片以上。不仅在我国，而且在世界各地，诸如日本、加拿大、英国、美国、西德、瑞士、法国、苏联、比利时、南朝鲜等国的博物馆和文物收藏机关里，也珍藏着不少来自我国殷墟的甲骨文。

著录甲骨材料的七十多种书刊，特别是集大成的著录《甲骨文合集》一书的出版，使不少珍藏于海内、外未发表过的材料陆续与世人见面，为甲骨学和商史的研究奠定了基础。这次，《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又将收藏于甲骨之乡——安阳市博物馆的一百余片甲骨刊出，使人倍感亲切。虽然胡厚宣先生《甲骨续存》（下）曾将安阳市博物馆的甲骨著录过二十六片（这次我所见到九十七张拓本中，已著录过二十一片，其余五片可能因拓本不全而未见到）以外，在编辑《甲骨文合集》过程中，我们也曾墨拓了十一片收入书中。这次将安阳市博物馆藏甲骨文字发表，又增加了不少前所未见的新拓本。先睹为快，承蒙安阳市博物馆的厚谊，有幸在发表前见到了这批材料。为了便于读者了解这批材料的内容，我们不嫌翦陋，遵嘱为这批甲骨作一试读。为减少排印时的困难，在文中尽量把一些难字用通行字代替。此外，按惯例，甲骨刻辞缺一字或二字以上者都有不同的专用符号表示，也是为了排印方便，我们一律用“……”号代替。

1．0022．“……贞……告于王亥一（？）牛。（二）”．

“王亥”，“是上甲微之父，为上甲微之所自出”，“在上甲以前，商朝传说中的先公，王亥也是一个极被重视的高祖”，商族的鸟图腾就加在他的头上（参见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此辞是说，告祭于王亥，用一（？）牛么？）“二”为兆序，该辞为第二卜．此为第一期龟卜，曾以摹本著录于《续存卜》180，新拓收入《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集》）14730．

2　0004、“〔贞〕……〔于〕…….

贞勿㞢于南庚．

贞㞢于羌〔甲〕．

受年”．

“㞢”（以下均用侑字代替）字祭名，即侑．《尔雅·释诂》“侑，报也”，“在甲骨卜辞中，为一普遍之祭名则无可疑”（参见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南庚，《史记·殷本纪》“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为帝南庚”；羌甲，即沃甲（郭沫若《殷契碎编考释》第四十一至四十二页释为狗甲，但所排世次为沃甲无误）．《史记·殷本纪》“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为帝沃甲”；“受年”即得到好收成．此骨共四辞：第一辞虽残，应为从正面问侑祭南庚么?第二辞为一辞反问句，不侑祭南庚么?第三辞问：还是侑祭于羌甲？第四辞是问：会得到好年成吧？四辞中间有三划隔开，此为“界划”，犹如今世之“格子”，以免卜辞各段混淆．此为第一期骨卜，未著录．

3．0058、“贞勿侑羌，一月”．

羌即羌奴．此卜是一月贞问：不用羌奴作祭牲么？此为第一期龟卜，未著录．

4．0189、“……〔亘〕贞㞢……”．

亘字虽残，但仍可辨出，为第一期贞人名．“㞢”字胡厚宣释，谓卜辞“凡是逃亡之字，皆作㞢”．甲骨文中有亡刍、羌、州臣等，据考证，“都是有关奴隶逃亡的卜辞和记录”（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一九七六年，第一期）．此辞上残干支，下残所亡对象，但仍可知为贞人亘在某日卜问有关

奴隶逃亡之事。此为第一期骨卜，未著录。

5. 0011、“庚子卜，贞不其至”。

辞意是说庚子日卜，贞问某人不到来么？此为第一期龟卜，曾以摹本著录于《续存下》363。

6. 0190、“贞我其受年”。

“我”字在卜辞中“则可以兼为主宾领三格”，“卜辞‘我受年’相当于‘商受年’”（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九十六页）。这辞是问：我们商地能得到丰收么？此为第一期骨卜，曾以摹本著录于《续存卜》158，新拓收入《合集》9685。

7. 0033、“……㱿，贞王其黍……”。

㱿为第一期贞人名。此辞是问有关商王的种黍事宜。此片曾以摹本著录于《续存卜》168，新拓收入《合集》9516。

8. 0044、“……卜……狩……”。

此为第一期龟卜，未著录。

9. 0020、“〔丁〕卯卜，贞其雨”。

卯字前残，但从残痕可辨应为丁字。这是丁卯日卜问下雨否？此为第一期骨卜，曾以摹本著录于《续存下》91。

10. 0161、“庚……贞……雨”。

此为第一期龟卜，未著录。

11. 0024、“贞今〔夕〕……雨”。

此为第一期龟卜，未著录。

12. 0031、“允雨”。

此为第一期龟甲，未著录。

13. 0163、“征雨，雨”。

“征雨”即延雨，为雨之连绵。此为第一期龟卜，摹本著录于《续存下》131。

14. 0036、“……贞……丙雨”。

此为第一期龟卜，未著录。

15. 0165、“……贞今……御……”。

“御”字祭名，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十二页释。裘锡圭在《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载《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一文中说御祭有御除灾殃之意。此为一期龟卜，未著录。

16. 0149、“丙辰……〔贞〕翌……用……”。

“翌”为表示未来时的“附加词”（见参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九十二页）；“用”字祭名，其义与《左传》僖公十九年“用鄫子于次睢之社”的用字意同。甲骨文中常有用仆、用羌、用牲等记载。此为第一期骨卜，未著录。

17. 0042、“……贞……”（正），“……夕……死……”（反）。

此为第一期龟卜，未著录。

18. 0031、“……贞……疾……”。

“疾”字丁山释（见《释疾》，《史语所集刊》，一本二分）。据《乙》3701“……𡆥疾亡……”可知疾上残字应为𡆥，其义不详。此为第一期骨卜，未著录。

19. 0046、“贞今夕……祸”。

此为第一期龟卜，摹本著录于《续存下》410。

20. 0040、“……集……”。

此为第一期龟卜，摹本著录于《续存下》527。

21. 0039、“……贞令……南〔亩〕……”。

“亩”字虽残，但据《前》5·6·2·“己巳卜，贞令吴省在南亩”可知留有残痕处应为此字，即南禀。此为第一期龟卜，摹本著录于《续存下》480。

22. 0075、己……卜……于……”

此为第一期骨卜，未著录。

23. 0007、“……贞来……未……于九……(四)”

此为第一期骨卜，未著录。

24. 0050、“……[illegible]……子[illegible]……易……”

[illegible]为人名。此为“子组”卜辞，其时代陈梦家《综述》第一六六页谓：“虽都是武丁时代的，然而也有早晚不同，自、子两组大约较晚”。胡厚宣在《京津》序、《续存》序中疑其时代为“盘庚、小辛、小乙时物”。董作宾在《乙编》序中定其时代为文武丁时物。近年对“子组”卜辞及相关的“自组、“午组”卜辞的探讨取得了进展，多数学者倾向于武丁时期。《合集》一书将全部“子、自午”三组卜辞集中在一起，附于第一期卜辞之未，以方便学术界深入研究。此为骨卜，摹本曾著录于《续存下》524。

25. 0062、“……王余入……”。

此为龟卜，未著录。

26. 0064、“……不其𢦏”。

“𢦏”有𢦏伤之意，此字在甲骨文中每每与军事行动有关。此为龟卜，未著录。以上二片为“自组”卜辞。

27. 0160、“……又史……。……史……”。

“又”即有。“史”即事。又史即有事，指师、田、行、役等事。此为龟卜，未著录。

28. 0184、“……酉卜……取……”。

此为龟卜，未著录。

29. 0035、“己卯……㢟……。……徣……”。

此为龟卜，未著录。

30. 0135、“……疾……其有祸”。

此为龟卜，曾以摹本著录于《续存下》39 8。以上四片为“子组”卜辞。

31. 0143、“贞叀吉燕”。

此为第一期龟卜，曾以摹本著录于《续存下》258，新拓收入《合集》5286。

32. 0097、“……卜，中，……夕……”。

“中”为第一期贞人。此为龟卜，摹本著录于《续存下》683。

33. 0080、“贞……其……”。

此为二期龟卜，未著录。

34. 0015、“……卜，旅，……羊工，其……。

“旅”为二期贞人，此为龟卜，摹本曾著录于《续存下》728，新拓收入《合集》23644。

35. 0012、“戊子……贞其……八月”。

此为二期龟卜，未著录。

36. 0009、“……于……上甲、示壬、示癸……大甲、祖乙……十一月”。

此为二期龟卜，摹本曾著录于《续存下》601，新拓收入《合集》22681。

37. 0006、“甲戌卜……贞王宾……祼亡……

……卜，行，……宾般庚……亡祸。

贞……尤”。

“宾”字祭名。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十五至十六页谓：“当为傧导之傧。……《礼运》‘礼者，所以傧鬼神’，即卜辞所用宾字之义”。“祼”祭名。“般庚”即《史记·殷本纪》“帝阳甲崩，弟盘庚立，是为帝盘庚”。此为二期骨卜，未著录。

38. 0003、“己酉卜，……贞又……于兄庚翌……”。

“又”即侑，祭名。“兄庚”即商王祖甲对其兄祖庚的称谓。此为第二期祖甲时所卜之龟。摹本曾著录于《续存下》628，新拓收入《合集》23482。

39. 0150、“……卜，行，……王亡……”。

“行”为第二期贞人名。此为龟卜，未著录。

40. 0013、“辛巳……，尹，贞……日亡……”。

“尹”为第二期贞人名。此为龟卜，未著录。

41. 0164、“……岁㲋……”。

“岁”字祭名，唐兰先生在《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三十至三十一页说：“当读为刿，割也，谓割牲以祭也”。“㲋”字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第三十七页说：“应读为塞，指报塞鬼神之赐福言之。甲骨文塞祭而用牢、宰、牛者习见，即‘许以牲礼为报’之义。其不言用牲者，文之省也”。此为第二期龟卜，未著录。

42. 0173、“……贞……衣……”。

“衣”字祭名，甲骨文合祭祖先常用此字（参见陈梦家：《综述》第二五九页）。《粹》85“癸亥〔卜，某，贞〕甲子乞酒翌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祸，三月”辞中之“衣”字用法可证。此为第二期龟甲，未著录。

43. 0077、“……子卜，大，……王宾……祸”。

“大”为第二期贞人。此为骨卜，未著录。

44. 0074、“乙……贞……。

……卜，大，……祸”。

此为第二期骨卜，未著录。

45. 0093、“乙贞…………㲋……

……行……宾……”

“行”为第二期贞人。此为骨卜，未著录。

46. 0100、“……卜，旅，……宾……”。

“旅”为第二期贞人。此为骨卜，未著录。

47. 0088、“……寅卜，行，……王宾……”。

“行”为第二期贞人。此为骨卜，未著录。

48. 0094、“……卜，兄，贞……兄……”。

“兄”为第二期贞人。此为骨卜，未著录。

49. 0078、“贞今……不雨”。

此为二期骨卜，未著录。

50. 0029、“……亥……王曰……。

辛……”。

此为二期骨卜，未著录。

51. 0098、“……七月”。

此为二期龟卜，未著录。

52. 0086、“甲子……卜王……亡〔尤〕”。

此为二期龟卜，未著录。

53. 0187、“……贞……尤，九月（二）

此为二期龟卜，未著录。

54. 0087、“……贞……尤……（二）”。

此为二期龟卜，未著录。

55. 0140、”丙……卜……亡……

……今……”。

此为二期骨卜，未著录。

56. 0166、“……𠷎……”。

其义不详，此为二期龟卜，未著录。

57. 0028、“烄”。

“烄”字祭名。郭沫若在《殷契粹编考释》第九十一页考证说：烄“与烄自是一字，《说文》云‘烄，交木然也’。《玉篇》以为‘交木然之以尞柴天也’。余意以为当即郊祀之郊之本字，但在卜辞乃是求雨之祭”。此为三期骨卜，未著录。

58. 0174、”……王受又……”

“又”即佑。此为第三期骨卜，未著录。

59. 0005、“癸酉旬亡祸。

……贞……祸”。

旬为十天。这是在旬末癸酉日贞问下一旬十天将无祸事否。马汉麟先生认为甲骨文贞旬应为从这一旬末至下一旬末的十天，其说详见《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关于甲骨卜旬问题》一文。此为第四期骨卜，未著录。

60. 0069、“乙……叀……”。

“叀”字音惠，语词，与惟义同。此为第四期骨卜，未著录。

61. 0019、“甲申卜〔贞〕……宾〔戋甲〕……”。

“戋甲”，据郭沫若考证，“当即河亶甲，河亶者戋之缓也”。而下辞中“戋甲与小甲为次，亦正当于河亶甲也。其说见所著《卜辞通纂》考释第四十一页。此为第五期龟卜，摹本曾著录于《续存下》86 6。

62. 0107、“……子卜贞……宾大乙〔奭〕妣丙……尤”。

“大乙”即《史记·殷本纪》“主癸卒，子天乙立 是为成汤”。“妣丙”即大乙之法定配偶。大乙与妣丙中间所缺之字应为“奭”，有匹配之义。《后上》1.12“丙申卜，贞王宾大乙奭妣丙翌，无亡”可证。此为五期龟卜，受祭者为大乙之配妣丙。摹本著录于《续存下》880。

63. 0125、“丙申卜……文武丁……其牢……”。

“文武丁”即殷王文丁。此为五期龟卜，未著录。

64. 0109、“丙申……文武丁……”。

此为五期龟卜，未著录。

65. 0183、乙卯……王宾……彳伐……羌……”。

“彳”字祭名。“伐”即杀人祭祀，吴其昌氏一九三七年在《清华周刊》三十七卷九、十号《文史专号》上发表的《殷代人祭考》论述尤详。殷墟及其它商代遗址发现的身首异处的奴隶尸骨，当是伐祭的受害者。羌为羌奴，五期羌字颈加索与一期不同。此为第五期龟卜，摹本曾著录于《续存下》905。

66. 0101、“未王卜……田梌往……亡灾”。

“梌”字地名。据研究，其地望在“今沁阳县东三十里沁水南岸有徐堡镇，东为武德镇，西为尚香镇，卜辞之梌或在此。又《左传》襄二十三年‘救晋次于雍榆’，杜注云‘雍榆，晋地，汲郡朝歌县东有雍城。榆或即梌，与雍相近”，其说见陈梦家《综述》第二六一至二六二页。此为第五期骨卜，未著录。

67. 0002、“辛亥……王田𡇒往来亡……”。

“𡇒”字地名，其地与梌相近，见上引陈书同页。此为第五期龟卜。摹本曾著录于《续存下》927。

68. 0172、“辛丑……过……往……亡……”

“过”，杨树达在《积微居甲文说》第七页考证此字“以戈为声，即过字也”。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69. 0099.“丁卯卜……宾……”

此为第五期骨卜，未著录。

70. 0105.“……宾……亡尤”。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71. 0135.“……卜……岁亡……”。

此为五期龟卜，未著录。

72. 0116.“……卜贞……岁亡尤”。

此为五期龟卜，未著录。

73. 0115.“……卜贞……岁……尤”。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74. 0112.“……贞王……㲋……”。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75. 0129.“……贞王……㲋……”。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76. 0017.“……其牢又一牛”。

“牢”即大牢。胡厚宣先生谓“牢”为一对牛，其说见《释牢》，载《史语所集刊》八本二分。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77. 0016.“……牢……牛。 其……又一…”。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78. 0085.“……埶……用”。

“埶”字即驿。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十卷第二页说：“祚案许书无此字，新附有之。‘驿，马赤色也，从马解省’，则驿又骍之初字也”，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79. 0120.“……卜，在……贞王……祷……灾”。

“祷”字从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四十页所释。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80. 0108.“乙……贞，王……岁亡……。

……㲋……”。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81. 0104.“甲戌卜贞王今夕亡祸。

……王……亡……”。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82. 0123.“乙……贞……夕亡……。

……卜……王今夕……祸”。

此为第五期龟卜，摹本著录于《续存下》951。

83. 0010.“癸巳……贞王……亡……。

……卜……旬……祸”。

此为第五期骨卜，未著录。

84. 0102.“癸……。

癸……贞……祸。

……贞……”。

此为第五期骨卜，未著录。

85. 0137.“癸亥……贞王……亡……”。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86. 0119.“癸……王……亡……。

……卜贞，……夕……祸”。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87. 0146.“……未……贞，王……祸，在十月…”

此为第五期骨卜，未著录。

88. 0095.“癸丑卜贞，王……”。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89. 0117.“……卜……王今……祸”。

此为第五期骨卜，未著录。

90. 0131.“……亥……王今……亡祸”。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91. 0138.“……今夕……祸”。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92. 0144.“癸未……王旬……（三）”。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93. 0018.“癸丑……王……”。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94. 0009.“贞王……㲋……亡……”。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95. 0118.“……宾……亡尤”。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96. 0111.“……在……贞……亡……。

戊……”。

此为第五期龟卜，未著录。

97. 0132.“……卜贞……亡祸……月甲寅……[illegible]祭〔上甲〕”。

此为第五期周祭卜辞。“[illegible]”字陈梦家隶定作冒。有关甲骨文五种祭祀规律——即周祭的论述及冒、祭等祭名的用法，陈梦家《综述》第三九二至三九七页论述颇为详尽。我们根据周祭规律可以推知甲寅日行冒祭之典所祀者应为上甲。据《前》6.59·3“〔干支〕卜贞，王〔旬亡〕祸，在十月二〔干支〕酒冒祭上甲”，我们可将此片补全其辞。应为“〔干支〕卜贞，〔王旬〕亡祸，〔在某月〕甲寅〔酒〕冒祭〔上甲〕”。此片为龟卜，未著录。

读罢安阳市博物馆藏甲骨文字后，我们可以发现：虽然这一批甲骨大片不多，但有不少重要内容。如1号（《续存下》180.《全集》14730）的王亥，36号（《续存下》601.《全集》22681）的上甲、示壬、示癸、大甲、祖乙，2号（0004）的羌甲、南庚，61号（《续存下》866）的戋甲，37号（0006）的盘庚，38号（《续存下》628、《全集》23482）的兄庚，62号（《续存下》880）的大乙之配妣丙等先公、先王、先妣和兄名；有的反映了商代的阶级关系，如：3号（0058）的侑羌，65号（《续存下》905）的升伐羌，以及反映奴隶逃亡反抗的“㞢”（4号0189）等；在有关商代农业生产方面的记载，主要有6号（《续存下》158.《全集》9685）的“受年”，7号（《续存下》168.《全集》9516）的“王其黍”，“南禀”（21号、《续存下》480）等；反映商王田猎活动的卜辞，有田梌（66号、0101）、田𡇒（67号《续存下》927）等；祭祀活动是商王朝视为与戎事同等重要的大事。这批甲骨文中出现的祭名有：㲋、衣、宾、祼侑、烄、告、彳、伐、岁以及周祭的冒、祭等；在气象方面，有不少卜问下雨与否的卜辞，为延雨、允雨等。还有不少卜问旬夕、福祸的卜辞，为此等等，等等，包括了从阶级和国家到社会生产，从思想文化到其它有关方面的较为丰富的内容。

安阳市博物馆藏这批甲骨文字，虽然过去曾著录了一部分（二十六片），这次《全集》也收入了墨拓十一纸，但还有不少材料为第一次发表。这些新片不少符合《甲骨文全集》的选片标准，将要收入《全集》一书的补遗之中。

（原载《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

鼎铭文所谓“丕显文武，皇天𢎗厌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是针对“帝迁明德”以“革殷”②而言，其基本意思是，皇天不满于“受德”（言外之意），而对文武之明德大为满意，故授命“有周”；《洛诰》所谓“万年厌于乃德”，是针对臣服殷民而言，其基本意思是，让殷民永远悦服周王之德而不叛乱，以巩固周王的统治。因此，解释鼎铭而套袭《洛诰》，就不免失于牵强附会。《引》文未深究上下文句的内在意义，为字面雷同所惑，从而作出了似是而非的解释，实不可从。此字还是以旧释“弘”为是。

又如《引》文释毛公鼎铭文“𢎗其唯王智”，虽能自圆其说，以见“释此字为引就可以读通”，但不免有郢书燕说之嫌。何以见得呢？

请看鼎铭引周王的话说：“雩之，庶出入事于外，敷命敷政，埶小大楚（胥）赋。无唯正（政）昏（勉），𢎗（弘）其唯王智，迺唯是丧我国。厤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有敢惷敷命于外！’”这一段话的中心意思，是周王授予毛公厝以执政大权。文义分为三层：其一，明确毛公的职责；其二，告戒毛公勤于政事，不可玩忽职守；其三，给予毛公以决断的权力。其中，“𢎗其唯王智”之𢎗，释为弘，借为“好”。“好其唯王智”，则必然“先意承旨”，“欲顺人主之心”，而不能“予违，女弼，女无面从，退有后言。”，以致“一辞同轨，以移主心”，造成“好以智矫法”、“号令数下者可亡也”③之征。实际上，“好其唯王智”，不过是“阿上乱法”的一种委婉的说法，也就是《商君书》的“曲主”（曲意逢迎国君）之意。如是，则必不能“克勤乃事”，不能做到“政事懋（勉）哉懋哉”④，那么，其结果也只能是“教汝于棐（辅）民彝（法则），汝乃时不蘉（勉），乃时唯不永哉”⑤。这就是“无唯正昏（不唯政是勉），弘其唯王智，迺唯是丧我国”的本意。《引》文所谓“无论王正确与否，老是认为王有才智，这样就会亡国”，怕算不得“合理的解释”吧。

又如《引》文释秦公殷和秦公钟铭文“高𢎗有庆”为“高引有庆”，意为“长久有福”，从而断定“旧释引为弘，也不可通”。按《孟子》所谓“俊杰在位，则有庆，庆以地”，正与铭文“俊疐在位，高𢎗有庆”的政治主张相同。不难理解，这就是说，“俊杰在位”，则“贤者”必有如“表商容之闾”，“高其闬闳”。知此，释“𢎗”为“弘”，借为“闳”，就可理解到，“高弘有庆”的意思，与《周易·文言》所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类似，也与《诗·既醉》高朗（借为阆）令终”⑥相近。明确地说，“高弘（闳）”或“高朗（阆）”，都是指高门大第的达官贵族之家。他们的居室堂皇，因此也可径称“高明”，如《淮南子·时则训》：“可以居高明，远眺望。”即是。《引》文释“高”为“远”，释“𢎗”为“引”，也是“长远”，何以不用对于“弘吉”与“大吉”同义的设难而反己自问呢？

此外，《引》文又释金文之㝎字，为“作弘大解”之弘字，其根据是：（一）金文中之㝎字，有的与《诗·韩奕》之鞃字相当；（二）金文中之㝎字，有的与“作弘大解”的意义相合。

诚然，《引》文持论有据，但论证却不太充分：其一，㝎是鞃的借字，鞃“不作弘大”解，其论据之一与论据之二没有明显的直接联系；其二，㝎作“大”解，不必以“弘大”连文作解释。根据《尔雅·释诂》，“弘、宏、穹、洪”，皆是“大也”，则㝎既可作“弘大解”，也可作“宏大解”，等等。既然如此，㝎可释为“弘”，何以不可释为“宏”或“穹”？其实，㝎本当释为宏或穹。从字形来看，㝎与金文㝐、㝒字结构相似，㝐释为家（见毛公鼎），㝒释为宣，则㝎本应隶定为宖。因宀与穴，用于字体结构，多有混淆（如寘与窴，宏与宖），故讹变为穹隆之穹，其本义为屋顶穹隆然，当不从穴，后穹为常用字，而宖反废弃了。又因弓与厷音同，作为字体偏旁，也往往相通，如鞃的异体，就有鞃、鞑等，故宖又变为宏大之宏。实则，宏、宖与穹宖，皆是由㝎字隶定而成的异体（宖字早废，不见于古籍）。

《说“引”字》质疑

张忠松

《考古》1977年第5期发表的《说“引”字》一文（以下简称《引》文），提出了颇有启发性的新见解。通过学习和研讨，尚感不无商榷之处，特提出质疑，以希教正。

《引》文释甲金文之𢎗（丫）为引字，其根据是：（一）甲金文之𢎗字，与云梦秦简、马王堆帛书之[illegible]或[illegible]字形体“相同”或“极相近”，后者释为引字，则前者也当释为引字，而不应释为弘字；（二）释𢎗（丫）为弘字，与甲金文中所用该字的文义不合，而释为引字，则均可“作出合理的解释”。

但《引》文的论述，却有不可弥缝的阙失：（一）甲金文之𢎗（丫）字，异体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都与秦简、帛书之[illegible]或[illegible]字有一笔之区别，具有明显不同的特征，不当视为一字；（二）仅据《尔雅·释诂》所谓“弘，大也”以求通释甲金文中与此字有关的语义，本来就是以偏概全，难免方枘圆凿。

且不谈弘字的本义，兹略举古书中有关的语句，即可见其疏略：

《论语》：“士不可以不弘毅。”弘毅即强毅，意如章太炎所谓“肩重任赴远道”①。这里的“弘”字，就不可释为“大也”。

《尔雅·释诂》疏“痡”字条下说：“郭云皆人病之通名，而说者便谓之马病，失其义也。盖指孙炎不能弘通，故云失其义也。”显然，“弘通”不可释为“大通”，而应释为“深通”，意如“深究”。

扬雄《法言·序》：“幽弘横广绝于迩言”。同样，“幽弘”应理解为“幽深”，“而不应解作“幽大”。

《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明明上天，烂然星陈，日月光华，弘于一人。”不难理解，句中之“弘”，是借为“休”（美）或“惠”字，决不是作“大也”解释。

即以《尔雅》释“弘，大也”而论，其含义也不一定限于“大小”之意。如：《书·吕刑》中之“元命”，郑康成释为“大命”，并“谓延期长久也”。至今，口语中还有“距离大”的说法。可见，释“弘”为“大”，也可引申作“长远”解。《引》文忽视了汉字具有一字多义及相互通假的特点。就以“引”字来说，《说文》：“僞，引为贾也。”段注云：“引”为“张大”，与《引》文所释“长远”之义不合，是否应将这一“引”字改为“弘”字呢？显然不能。

再看，《引》文对甲金文中用有𢎗字的语意是怎样“作进一步的考察”的？

《引》文提出这样的反问：“在卜辞中既有‘丫吉’，又有‘大吉’”，如释“丫吉”为“弘吉”，而“弘吉”又是“大吉”，“为什么不干脆统统写成‘大吉’”？

那么，我们也可提出这样的疑问：《周易》中既有“大吉”，又有“元吉”，而“元吉”也是注释为“大吉”，为什么不干脆统统写成“大吉”？

再如，《引》文中以《书·洛诰》“万年厌于乃德”对照毛公鼎铭文“丕显文武，皇天𢎗厌厥德”，从而断定释𢎗为弘，“就与《洛诰》的‘万年’含义不合”，由此即“可以证明此字当释为‘引’”，因“‘引’也是长久之意”。

《洛诰》和毛公鼎铭文这样相似的两句话，意义本不相合，不得一一据此释彼。毛公与穹宖，皆是由㝎字隶定而成的异体（宖字早废，不见于古籍）。再从字音来说，鞃（鞑）读如弘，也“读若穹”⑦，弘与宏同音，则弘，宏，穹，古音本相同。若以古书常见的“宏大”词义为据，旧释㝎为宏，应是可取的。这样，毛公鼎铭文中三见之𢎗（弘）与二见之㝎（宏），也就义有所安，各得其所了。

至于《引》文所举其他两条金文中的𢎗字，仍应释为弘。按前文所举例证，弘可引申为“深远”，也能读通，不必改释为“引”。

注　释

① 见章太炎：«小学答问»。

② “革殷”见«史记·周本纪»，原文有这样一段话：“尹佚筴祝曰：‘殷之末孙季纣，殄废先王明德……其章显闻于天皇上帝。’于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帝迁明德”见«诗·皇矣»。郑笺云：“天意去殷之恶，就周之德。”

⑧ 以上引言，除“予违，……无面从”云云见«书·皋陶谟»外，均见«韩非子»之«亡征»、«八奸»及«奸劫弑臣»等篇。

④ “政事懋哉懋哉”见«书·皋陶谟»。

⑤ «洛诰»疏解：“言我教汝辅民之常法，女不勉于是，是非久长之道。”

⑥ “君子万年，介尔昭明，昭明有融，高朗令终。”意为：君子有万年之寿，加之以明德，明德永葆，则君子之家将永远保持荣耀，即如下面诗句所说：“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匮，永锡尔类”。高朗，即高阆。阆，门高也。故“高朗令终”与“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同意，郑笺迂曲，不取。

⑦ 见«说文»。

（原载《考古》1981年第6期）

釋𢦔

張政烺

甲骨文有𡉚，學者皆釋為𢦏。《說文》：

𢦏，傷也；從戈，才聲。

段玉裁注：

傷者，刅也。此篆與栽菑音同而義相近，謂受刅也。

段注是，卜辭𢦏多用為災字。甲骨文又有𡉚，其中的一部分是𡉚缺刻上面一小橫畫，極為明顯，如

王叀孟田省，亾𡉚。《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一·七

王國維釋這個𡉚為𢦏，是也。過去，學者把它全部都釋為𢦏，以至于𢦔𢦏混同無別（見《甲骨文編》一九三四年版卷一二，一二至一三頁），後來則分成兩類，也就是把𢦔當作𢦏的異體字（見《甲骨文編》一九六五年版卷一二，一五至一六頁），不認為有音義不同的問題。五十年代初期，管燮初作《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首先把𢦔和𢦏區別為兩個字，根據是《殷虛文字·乙編》四〇六九片：

王固曰：吉，𢦔。之日允𢦔𢦔方。十二月。　《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集

）六六四九和四七〇一片：

王固曰：𢦔既。三日戊子，允既，𢦔𢦔方。　集六六四八

「兩辭中𢦔𢦏用在一起，很明顯這兩字是不同的」。他認為𢦏是𢦏字無疑，「𢦔字擬釋蠢，古文獻中蠢字有亂和擾動的意思」。一九五一年郭沫若審閱管氏的稿子，批道：「𢦔字從戈，者省聲，當是屠之初文，亦可說為征誅之誅，故能作為征伐字用」。管氏已采入書

中（皆見一三至一四頁）。郭氏這段批語就事論事，並不以為定論，所以在這部稿子的另一處又批道「字亦有作𢆉者，宜說為從戈中聲，殆古勠字」。管郭兩家的意見未甚引人注意，時光流逝，轉眼過去了二十五年。《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第三期發表管燮初《說𢦏》一文，認為𢦏是從中得聲，是捷的初文。理由是金文𡨦鼎「王令趞𢦏東反尸（夷）」有𢦏，魏三體石經《春秋》殘石鄭伯捷的捷古文作𢦏，𢦏所以的𢦏聲、𢦏所以的𢦏聲和𢦏關係密切；另一方面，捷從手疌聲，疌從又從止中聲，因此捷可說是從中得聲，而𢦏正是從戈中聲，于是便認為𢦏是捷的初文。管燮初否定了自己釋𢦏和郭沫若釋屠、釋勦的涉想，但是他的新說也不容易取得人們的贊成。《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第二期發表了王顯《讀了說𢦏以後》和單周堯《甲骨文中的𢆉與𢆉》，對這問題有所討論，針對管文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前者認為「它應當是𢦏字的古體，而不是捷字的初文」。後者認為「甲骨文中𢦏與𢦏用法截然不相混，但若追溯其字源，則是同一字的分化。甲骨文的𢦏字仍讀作𢦏，不應讀作捷」。各家的說法都有他的道理，自成一家之言，也都有局限性，覆按卜辭，文義多不可通，經不起實踐檢驗。

𢦏在卜辭中常出現，不少于一百次。𢦏在金文中僅三見，即牆盤、㝬鐘及墅鼎（即周公東征鼎）。牆盤、㝬鐘都有下面引的這樣一句：

粤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祖乃來見武王。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一二及一四頁

這是講周武王伐紂的事，𢦏字這樣用法卜辭中常見，如：

……串弗𢦏周。十二月。　集六八二五

□□卜，殼，貞：缶其𢦏雀。　集六九八九

串、周、缶、雀都是國或族名，互相攻伐，事正相類，說明𢦏字在金文中和在卜辭中是一致的。我近來想寫定㝬鐘釋文，需要解決𢦏字問題，因此首先考查墅鼎，其銘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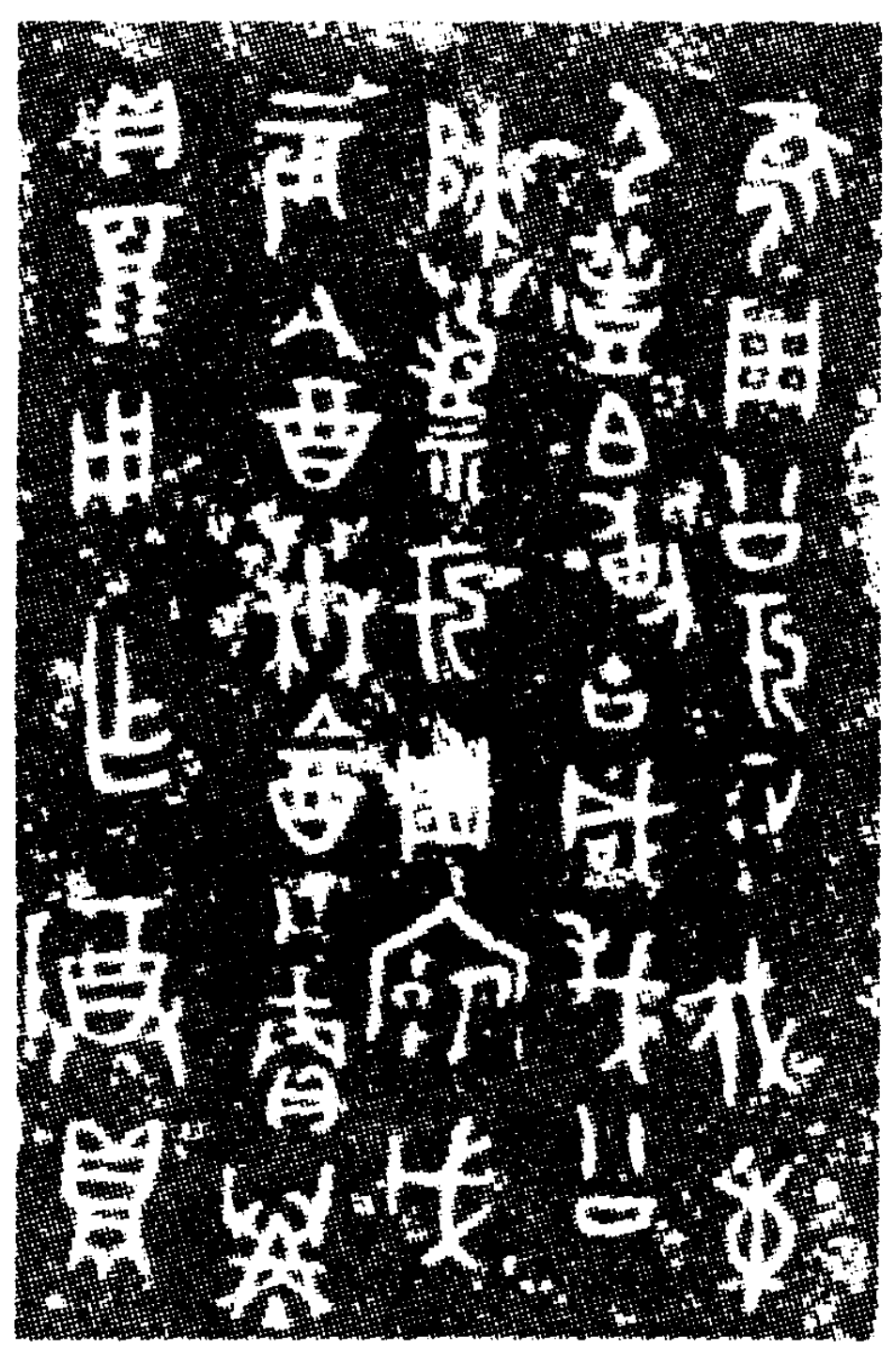

唯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白尃古咸𢦏。

舊金山亞細亞藝術博物館《古代中國青銅容器》圖版三〇及拓本三九

「咸𢦏」在卜辭中曾見過（集六九〇二、六九〇三、七〇二〇、七〇二一片），這也說明甲骨文金文的一致性・豐白即豐伯，尃古即薄姑，亦作蒲姑，唐蘭、陳夢家都曾論證過（陳說見《考古學報》第九冊，一六八至一六九頁）。這個尃字，以及金文中的一切尃字，寫作𡬠（見《金文編》卷三・三二頁），上部作甾，與《說文》稍有不同。《說文》：

尃，布也。從寸，甫聲。

甫，男子美稱也。從用父，父亦聲。

金文中的甫字（見《金文編》卷三，四〇頁）與《說文》合，又有許多從甫得聲的字，如匍、鋪、圃、輔（見《金文編》卷九，一一一頁；卷一四、六和一一頁）、簠（微伯㾓豆，見《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九頁）、補（周齊侯鎛鐘，見《嘯古集古錄》七七及八〇頁），也都和《說文》相合，這些字都以父字為聲音符號，非常明顯。金文尃字上部作甾，既不從用，也不從父。墅鼎有尃字，又有𢦏字，兩個字上部相同，都從屮，當是聲符，因此推想𢦏和尃讀音相同。𢦏從戈中聲，屮的形義倉猝不易確定，按照《說文》的習慣假定為尊省聲。事有極巧的，那就是在周代中期以後的金文中竟有從戈尊聲不省的字。不嬰簋：

戎大同从追汝，汝及戎大𦎫戟。汝休，弗以我車函（陷）于艱。　《西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編八九頁

戟字從戈尊聲，疑即𢦏之繁體。關于𦎫戟的解釋，王國維曰：

𦎫、戟皆迫也、伐也。𦎫者敦之異文，《詩・魯頌》「敦商之旅」，……猶《商頌》云：「裒荊之旅」，鄭君訓裒為俘，是也。宗周鐘云：「王𦎫伐其至」，寡子卣云：「（以）𦎫不淑」，皆𦎫之訓也。戟與虢季子白盤「博伐」之博，宗周鐘「𢧢伐」之𢧢，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𦎫戟之倒文矣。　《觀堂古金文考釋，不嬰敦蓋銘考釋》七頁

王氏這個講法有代表性，久為一般學者所公認。虢季子白盤銘文有：

博伐玁狁，于洛之陽。

博，從干與從戈同意，博與戟當是一個字，容庚《金文編》（卷一二、七頁）以為二者皆是搏字異體。按《廣雅・釋詁三》：「搏，擊也」。

一九七五年三月陝西扶風出土㦤簋，銘文記載：

・戎伐𢼸，㦤率有司師氏奔追禦戎于棫林，博戎㝬（胡）。……卒博，無肬于㦤身。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五七頁

這里的博字從中，即干之古體，宅簋「伯錫小臣宅畫干戈九」、趞曹鼎「錫弓矢戈盧甲冑干殳」的干字都這樣寫，在㦤簋這篇銘文中戎字（從戈干，又見盂鼎）豚干字（從干豚聲，即盾的形聲字）都有這個偏旁，所以它和虢季子白盤的博是一個字。中這個字形很不穩定，容易變成十，像戎字一樣也出現了博字，師寰簋：

淮尸（夷）繇（舊）我負晦臣，今敢博氒（厥）眾，段反工事，弗速我東戜。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編一三五至一三七頁

這個博字就是㦤簋、虢季子白盤的博字，並不從十，因為師寰簋是西周的銅器，當時的十字還沒有把橫畫寫成這樣寬的。但是到漢代博字卻這樣定了形，《說文》把它歸入十部，說：

博，大通也。從十、尃；尃，布也，亦聲。

這便成了一個莫名其妙的字。㦤簋記事和不嬰簋相似，「博戎㝬（胡）」、「卒博」兩句博的字義和不嬰簋的戟字相同，皆可訓為擊。師寰簋「今敢博氒（厥）眾」，郭沫若訓博為迫，音近通假自然是可以的。如果讀為鋪，《小爾雅・廣詁》「鋪，布也」，《廣雅・釋詁二》「鋪，陳也」，也可以講得通。看來這個博字用法和㦤簋、虢季子白盤不同，那也沒有關係，古代漢字常一字數義，還有同音通假問題，不能要求千篇一律。

把甲骨金文的𢦏和上舉金文戟博的例句比較一下，可見其用法非常相似，今分別舉例說明于下。

牆盤、㝬鐘「粤武王既𢦏殷」，𢦏字這樣用法卜辭常見，如：

無弗𢦏羴。　集七〇〇二

其𢦏蚰。　集七〇〇九

𢦏覞。　集七〇一五

丙子卜， 𢦏 。　集七〇一七

在這些卜辭中，𢦏是及物動詞，後面皆有賓詞，㦤簋「博戎㝬（胡）」的博字用法完全相

同。

塱鼎「唯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白、尃古咸𢦏」，這里先言征伐，後言𢦏，卜辭則征伐二字分用，或言征𢦏，或言伐𢦏。言征𢦏如：

□□卜，宂，貞：我其征𢦏。《殷虛文字·乙編》（以下簡稱乙）七七五一

□卯卜：叀□寅征人，𢦏。集六四六四

丁酉卜：令畓征网，𢦏。集六五六一

貞呼征舌方。　允𢦏。集六三〇八

……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集六〇五七正

「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集六〇五七反

……征我奠，𢦏四「邑」。《簠室殷契徵文》地理三三

這里𢦏字後面有的有賓詞，有的無賓詞，無賓詞的是省略了。再看伐𢦏：

貞叀舌方叙伐，𢦏。集六三四三

甲辰卜，……叀帚姘「令」伐龍，𢦏。集六五八四

壬戌卜：伐窝，𢦏，二月。集六八五四

允伐，𢦏。集七〇三九

□□「卜」，亘，貞：戊其伐𧴪方，𢦏。

貞戊弗其𢦏豈。集六五六七

畓伐网，𢦏。集六五六二

癸未「卜」：令畓伐网，入亾不若，允𢦏。集六五六四

貞伐舌方，𢦏。集六二八二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𦣞，……伐𢦏。《殷契粹編》一一四九

在這些卜辭中，先說伐，而𢦏是結束語，和塱鼎說「咸𢦏」相似。𢦏後皆無賓詞，自然是省略了。或簋先說對戎胡戰爭，俘虜一些人、繳獲許多東西，接着說「孚博」，博後亦無賓詞，和這些卜詞相同。

不𡢁簋「汝及戎大𦎫𢾊」，大是副詞，加在動詞𦎫前，體現𦎫的規模，這種句子卜辭中也有，如：

戊子，其大𦎫。集七六六六

車其大𦎫耑。集六八四三

車和耑是族名。大是說明𦎫的狀況的。𦎫𢦏二字常在一條卜辭中出現，如：

丙辰卜：𦎫𢦏。集七六七〇

𦎫𢦏。集七六七一

丁酉卜，㱿，貞：王叀乙𦎫缶，𢦏。三月。集六八六七

辛丑卜：王叀桑𦎫，𢦏。《殷虛文字·甲編》二〇六

……𦎫𢦏獲。不其𢦏。乙六六七一

壬寅卜，㱿，貞：子商不㕣𢦏基方。

曰：子商于乙𦎫。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

甲辰卜，㱿，貞：羽乙巳曰：子商𦎫，至于丁未𢦏。集六五七一

這些例句和不𡢁簋的「𦎫𢾊」是一致的。從最後這片卜辭看，𦎫和𢦏是征伐過程中的兩個步驟，𦎫是前奏，𢦏是結果。

以上列舉了一些征𢦏、伐𢦏或𦎫𢦏二字同在一條卜辭中出現的例子。征、伐、𦎫、𢦏都是動詞，其行為都和戰爭有關，而字的含義卻不一樣。征伐都是大事，𦎫前有時加一大字，說明問題也不小。𢦏字在卜辭中常單用（集七六七〇至七七三三片），但是未見先言𢦏而後言征伐或𦎫者，蓋𢦏屬于戰爭的細節，行動比較具體。征伐𦎫是前題，𢦏見成果。

最後賸下的一個問題是，虢季子白盤的「博伐」在卜辭中找不到。《詩·出車》「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又《六月》「薄伐玁狁，以奏膚公」，「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可見博（薄）和伐兩個字已連結在一起成為一個詞。金文𢾊鐘「𢾊伐氒（厥）都」，兮甲盤「則即井廣伐」，學者說𢾊伐、廣伐即博伐（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七，虢季子白盤）當是可信的。這些都是西周後半期的文獻，去卜辭已數百年。這六處博伐都是對異族侵略者講的，必然帶有狠毒的口氣，可能就是把卜辭的伐𢦏二字倒轉過來，以加重語意。正如學者們說的「《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𦎫𢾊之倒文」，這關係到語言文字的特點（像單音語、方塊字等）和習慣問題，古代漢語中也確實有些類似的例子，這里就不想多扯了。

根據以上引用的許多材料，我們可以較多地理解甲骨金文中𢦏字的音義和用法，但是要找一個現代通行的字直接說𢦏是某字的初文卻還有一定的困難，在這種情況下只好沿襲《金文編》把𢾊博當成搏字的辦法，也讀為搏。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說爽

丁驌

近讀嚴著多種，見其中仍有不少未識之字。有些字恐怕永遠也不會認得的。有些也許可以猜測其義，揣讀其音。既是揣測，亦必學說紛紜，難有定論的。友人柳君從事古史研究，引用金文中鄦字。因想起此字與契文中認爲「舞」字的，及釋爲「醜」字的有關聯。故又把這似乎已成定案的一個字，再提出來說一說。

我們認字有三方式：其一是字的音讀，其二是字的結構，其三是字的訓詁及其申引通假。以通假釋字，常易滋生誤解。若以字音的通假，則必須確知本音，不然就更易羅織成說似是而非的。由字的構造偏旁的分析等方式，可以求義或亦可得知其音讀。但如契文此字，它的偏旁不一律，就難知其音讀。如不知音讀，就難斷契文某字，必是今之某字了。

以爽字來說，从大从二火。這二火偏旁，就有問題。因爲有人認爲並不是「火」。此字偏旁有許多大不相類的寫法。我不過从羅參事最初釋此字時的隸定而已。是「火」非「火」似乎無關重要，因爲寫法不一，很難由此偏旁，求其本音。以字的結構來說，从大必是義符。故此偏旁必爲其音。既然偏旁可以隨便寫，其音想必是人盡皆知的，當時看其全形，就必已知其音義，故契字寫法，未有講求。就卜辭的語氣看，此字指王配而言。「武丁爽妣癸」就是「武丁夫人癸」。這層意思。甲骨學者，沒有異言。只是事隔

數千年，此字音讀爲何就無人知了。

此字在契辭中，又用到伊尹、黃尹上去，稱「伊爽」「黃爽」。如照「夫人」而言，難道「伊爽黃爽」是伊、黃的夫人？可是甲骨學者都認爲伊尹黃尹本人。如此說則「夫人」一釋就不對了。釋爽爲「配」爲「比」，爲「醜」爲「仇」也并不通。

我們看到周書君奭一篇，這「奭」字倒很像契文的「爽」。說文上類似此形的字，只有兩個，一卽奭，从皕讀若「郝」。一卽爽，从朋讀若「仇」。「爽」字偏旁雖寫法不一，却从來没有寫成皕或朋的。羅參事想它讀赫，以訛變爲說。其他如聞一多似爲是「醜」，只好硬指爲「爽」。我想說文或周書必有誤字，把召公名醜，君奭篇名的「奭」，扯在一起，可是總不能解釋得令人滿意。

姑且也先作一假說，以後再修正它。我們看「武丁爽妣癸」，知道此字或當「夫人」解，或當配偶解。在伊黃二人情形下，就說不通，故只能說此字可能是尊稱。「夫人」也好，「大夫」也好，都是尊稱。不過黃爽不是黃夫人，必是黃的尊稱，因此聞張與許多同行，都同意認此字爲配，比，仇。因而男女通用都不生問題。可是問題就在此。召公之稱奭，并非召公名奭，而是尊稱。而且不單是「奭」，是「君奭」。說通俗一點是「王的奭」。周公一直是「君奭」「君奭」地稱召公，没有叫他「奭」的。召公官爲保，周公官爲師，爲成王左右相。故稱「君奭」。猶之清代本無「相」，而人稱翁同龢爲「相國」，稱左宗棠爲「左相」。故「君奭」是一尊稱，不是召公之名。召公名當然也不是「保」。所以注才說「名醜」。如此本人名驌，字龍驤。人或以字稱我，或稱我爲「敎授」。名與尊稱，音義皆不同。故如以「奭」爲「醜」，是錯誤的。

「君奭」旣是「王之奭」，揣想其意，當是「王的輔佐」之意。稱夫人爲內助也有此義。

關于契文爽字，李孝定集釋，已把前賢多人之說，搜集俱全。不必重述。李書獨缺聞一多說。如我的記憶不錯的話。聞說與張政烺的說法是一般無二的。似乎聞說還在張前。前賢各說郭氏把此字當象形文，說人胸前二乳之類。吾人在心理上總不喜此說，也是因爲他把「性」放在表面，有些「不敬不文」的影響。以象形說字，可象者甚多。譬如有人就以爲「象人腋下夾二物」。我以前也覺得字象人胸前配飾。因飾物不同，而有偏旁之異。現在我認爲以象形說字，是最不可靠的方法。不但不能得其音讀，連義也混淆了。不過郭氏諸說之中，我很贊同他指出林部的豐字，或說爲「模」，而母模同紐。

如我們由說文歷金文追溯上去。則奭、爽兩字，是由許多類似的文中，訂出兩文。其餘則从無字出。說文無，舞，鄦三字篆形可分爲三部份：

其一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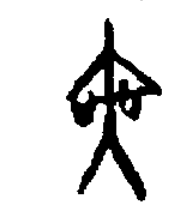，其二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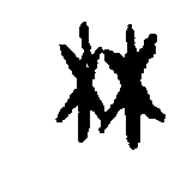，其三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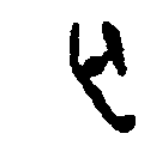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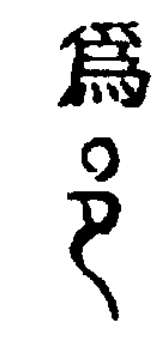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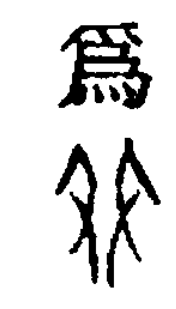不一。第三部份爲義符。从亡的是無，亡亦音。从邑的是鄦，卽後之許，地名。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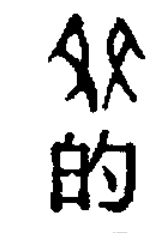的爲舞。故音當在前兩部份。其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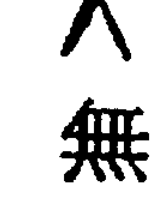無疑是指人形。

金文「無」的前兩部份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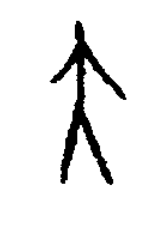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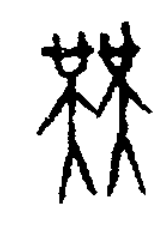，可見說文把原來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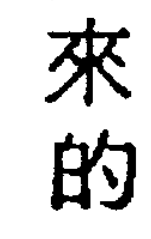折爲兩截，而把上截放在人形之下，下截變爲林，故此成了林部。所以說不通了。雖說不通，字音却是文甫切，五部，可見讀音如「輔」「甫」。說文又有無字从大册的旁說，可見早已有人懷疑从「林」之不當。說文又有「或說規模字」，以之爲「模」，古輔，甫，模，母，無，同紐，說文懷疑模字，其疑是有因的。因爲「模」字的莫，在契文中象日或月在林中，因此看見似乎也是林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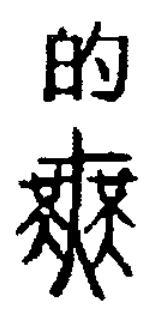就讀爲「模」了。好在讀「模」讀「輔」，古音不別，也就錯打錯着也。

按有無之「無」，粵音讀如「謀」，古時「亡」字讀如「無」。今粵音讀「忙」。謀忙聲轉而已。與模，嫭，嫫，母，毋，都是聲同，均爲母字音。卜辭「大乙母妣丙」就是「大乙嫫」「大乙嫭」「大乙爽妣丙」。所以此字讀音當爲「謀」。今粵字之「冇」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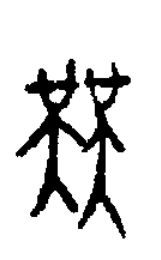，古文某字。就是謀，梅，字之所出。許書不知其解，說什麽酸梅，何以从甘。殊不知原書「謀」之下，古文从「母，口」。所以金文的無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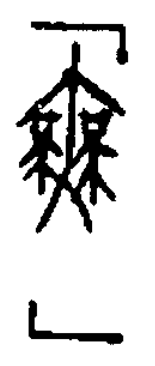」从某聲讀若母，是可以斷言的。

以上所言可以解釋金文的無，舞，鄦字形構造及音的來源。與契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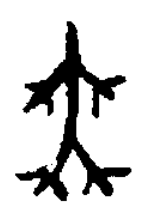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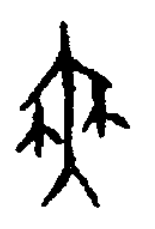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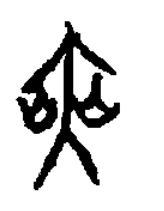，又有何干？我們已知上第一文爲「舞戾」的舞字，專用爲人名。第三文爲王配宅偏旁不一，比較古今的變化，字爲金文無字之源，故此知道契文的「大乙母妣丙」的母字，祖甲時代起一律寫爲爽形之字。音讀仍是一個母字。通假音讀爲「輔」，故稱「伊輔」「黃輔」或直是「甫」，義爲「伊父」「黃父」。如此說爲「仇」爲「醜」的，有再考慮之必要。

（原載《中國文字》新五期，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美”字考略

刘国清

在我国，美的意识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上古时期。在卜辞和金文中，我们是能够找到一些依据的。

卜辞的“美”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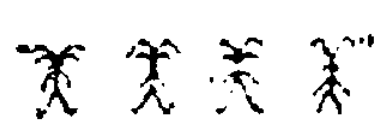 ，金文的“美”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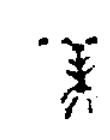 ，早期铜器中用图形示意的文字，“美”的字形则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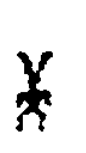 ”，这三种字形，都说明了一个问题，即字的下部分从大为人，“人”、“大”两字，都是人的形体，如“人”骨版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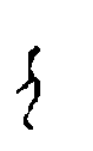 ”，人鼎上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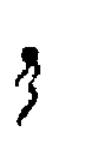 ”，象人的侧形。如“大”，大保鼎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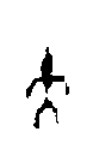 ”，骨版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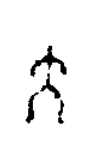 ”，象人的正形，在古代人大同形，所以通用。早期铜器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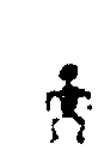 ”，更说明了它既象人又象大。上边关于“美”字的三种字形“人”的上面，所表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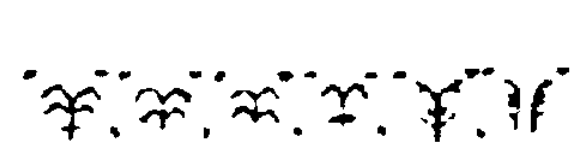 形状，明显地可以看出是羽毛，上下连接起来一看，是说人头上装饰羽毛很美，是为“美”字。根据我国以象形、会意、形声为特点的造字规律，显然“美”字的造形是我们的祖先描摹当时氏族成员用羽毛装饰在头上美化自己的情况，或许就是在庆祝丰收和氏族大典之时，用羽毛美化自己，跳起了欢乐舞蹈的情况。从中可以看到，我们的祖先已给后人留下了他们当时审美意识的痕迹。这显然是客观现实作用于他们思想意识的一种反映，他们在捕找各种飞禽走兽的劳动中，通过观察、认识、比较，意识到它们的各种羽毛确实长得美，因而产生了用羽毛来美化自己的念头，这是一种很自然的现象。

在卜辞中，“每”字也是美丽的意思，实际上是“美”的异体字。这是因为甲骨文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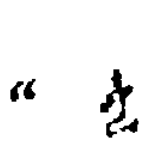 ”即女，是象形文字，可能是妇女习惯坐的一种姿势，两手交叉放于腹前，跪坐着。根据“女”字的造形，甲骨文里的“母”字则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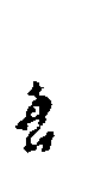 ”，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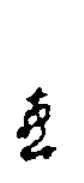 ”的胸前加• •，以示两乳，后来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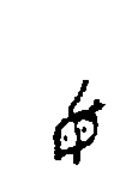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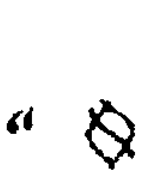 ”。而“每”呢？甲骨文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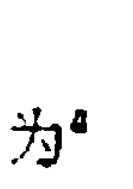 ”，是为女人的头、髻戴有羽毛，以表示美丽的意思。也即成了甲骨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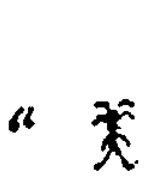 ”（美）字的另一种表现形式，鲁迅先生曾幽默地解释为“戴帽子的太太”，是很有意思的。可见，我们的祖先，认识到了羽毛的美，并用以装饰于头上来美化自己。因此美的意识的产生，是与美丽的羽毛和用羽毛装饰于头上来美化自己有着紧密的关系的。

但历来也有认为“羊大则美”（即“从羊从大”）。这是一种误解。美字在甲骨文里后来渐渐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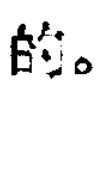 ”，

"人、大"上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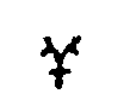 "后人便混同于甲骨文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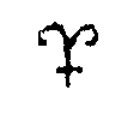 ",即"羊"字,羽毛变成羊形了。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上的羊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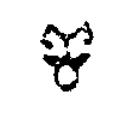 ",象羊头的正面形状,有双角两耳和面部,后来甲骨文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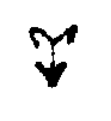 "、殷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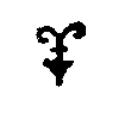 ","-"成为双耳,周器文省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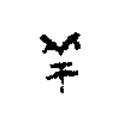 ",从意义和形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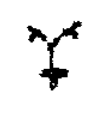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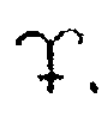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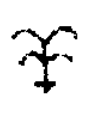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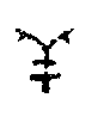 ,是两码事。秦统一后,篆文就把"美"字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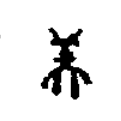 ",直到后汉许慎《说文》始把美误为"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于是原来甲骨文中的以羽饰头为美的意思便销声匿迹了,而美反成为甜美、主食之意了。其实所谓的六畜"马、牛、羊、鸡、犬、豕",在当时虽然已成为饲养的家畜,但据史料和出土的文物来看,并无羊为主膳之说。待到宋徐铉就成为"羊大则美"了,这恐怕是主观杜撰。难道羊大味就美吗? 其实不然,羔羊的味更美,另外,若以好吃味美者为美,难道猎物中或六畜中,唯有羊肉才甘美、味美吗? 我看不能这样贸然断定吧!

如果再从与"羊"有关的"羌"字的意义上看,也并没有以羊头人形为美的意思。"羌"甲骨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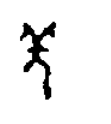 ",早期铜器中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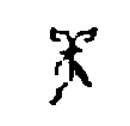 ",是羊角头人形,古代的人把"羊""人"当做人牲,请看上面早期铜器中的"羌"字,在羊头人颈上套以绳索,可以任意宰杀,如果"羌"有美的含义,那么把"羌"当做人牲,难道是美? 至于远古的时候,羌族以羊为图腾,是对自己氏族来源的一种原始宗教信仰,这里面也不会包含什么美的意识的。

任何一种意识的产生,都与当时的主、客观实际有联系。缺乏和不具备产生这种美的意识的条件,只凭主观臆测,想当然地认为应该如此来判断"美"字的含义,决不能真正理解美的意识的产生。我们认为王献唐所说"以毛羽饰加于女首为每,加于男首则为美",美"下从大为人,上亦毛羽饰也"。又说"周礼膳夫,膳用六牲,亦无羊为主膳之说,盖据讹体解说,致生窒碍,商锡永谓美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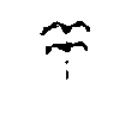 "象羊角攲鼓之形,攲鼓诚有之,但未见羊生四角",(见《中国文字》35册)这些说法,是比较客观地理解美字的来源,对我们探讨美意识的产生是很有帮助的。

(原載《學術月刊》1981年第10期)

释 年

——兼论古文字释读诸问题

闻 宥

一

如大家所周知，清代学者研究古韵部（Finals）所根据的资料，主要是谐声字和韵文，而谐声字尤其重要。因为大多数的谐声字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条理，不象韵文的零星散见。所以许瀚在他的《求古韵八例》里，首先举出的便是谐声。从段玉裁的《六书音韵表》起，一直到章炳麟的《二十三部音准》，主要的根据也都是谐声。章炳麟还有《古双声说》、《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两文，都想根据谐声以归纳古声纽（Initials），他的工作虽然没有完成，但是卓越的发现是我们所不能忘记的。

但是，清代学者的工作也有一种缺陷。这便是他们专据《说文》而忽略了其它的古文字。《说文》传写，互有异同。但看现存唐写本木部和二徐本出入颇多；而二徐之间亦不一致；便可以想象在谐声字之中问题也还不少。所以姚文田、戚学标等人都作了认真的考证。在他们的时代，除了宋代的《啸堂集古录》、《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等书而外，金文的搜集和研讨还没有正式开始。其它古文字更不必论。所以他们的专据《说文》是可以理解的。清末民初的章炳麟因为不信后出的金甲文，不愿引以自广，所以墨守《说文》，这便辜负了他的时代了。就作者所知，只有刊刻于光绪十八年（1892）的时庸劢的《声说》，曾经引用了几个彝器文字以校订谐声。他所根据的大约只是《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筠清馆金文》之类，而且少得可怜，在实际上没有起任何作用。

有人不免要问：古文字毕竟有多少作用可以帮助我们解答古音古语的问题呢？我们说，请先以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所举诸字为例。王氏说：

> "如'薄伐猃狁'之'薄'，今《毛诗》作'薄'。薄者迫也。而《虢季子白盘》之'𫲨伐'，从干；《不娶敦》之'䡯䡯'，从戈；《师寰敦》之'卧乃众'，则又从卜①。《书》之'外薄四海'，其义亦为迫。而《释文》引一本作'敷'。《诗·常武》之'铺敦淮溃'，《释文》引韩诗铺'作敷'；《后汉书·冯绲传》亦引作'敷敦'。案'敷敦'即'䡯䡯'，则字亦从攴。可知从卜、从攴、从戈皆可相通。"

王氏在这里只着眼于义符方面，所以说从卜、从攴、从戈皆可相通。其实在金文里，这个词还有其它的写法。王氏在《不娶敦盖铭考释》里又说：

> "'䡯'与《虢季子白盘》'𫲨伐'之'𫲨'，《宗周钟》'戴伐'之'戴'同义。"

在《散氏盘考释》里又说：

> "戴之言伐也。《宗周钟》'戴伐氒都'。《兮甲盘》'则即井𢿢伐'。②

这就是说，如果我们着眼于音符方面，那么，从尃、从菐皆可相通。总之，《虢季子白盘》的'𫲨'，《不娶毁盖》的'䡯'，《师寰毁》的'卧'，《散氏盘》的'𢦏'，《宗周钟》的'戴'，《兮甲盘》的'𢿢'，都是同一个词，也都是文献里所称'薄伐'的薄。

于是我们进一步看：从义符方面说，从干、从戈，都和迫伐的意义切合。从厂比较模糊，但还比从艸好，因为'薄'只是假借。从音符方面说，尃声和菐声并不完全一样。依段玉裁的十七部来说，尃声（溥声同）在第五部，菐声在第三部。依高本汉（B. Karlgren）的《汉字谐声谱新编》Grammata Seriea Recensa, BMFEA、29 1957 来说尃为 p'iwo（溥p'âg），菐为b'uk。 依董同和的《上古音韵表稿》来说④，尃为piwag，（溥p'wâg）为b'ûk。总之三者之中，董氏为优。但尃声和菐声之间，主要元音还有区别。所以仍然是不同的两字。经过这样一次比较，一方面可以看出周代文字语言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自从文献上专用'薄'字以后，'菐'声一读业已消灭，语音也固定下来了。近代释读金文的学者又专看字形，把《虢季子白盘》的'𫲨'，《不娶毁盖》的'䡯'，定为《说文》'索持也'的'搏'；把《宗周钟》的'戴'，《散氏盘》的'𢦏'，《兮甲盘》的'𢿢'，定为《说文》'挨也'的'撲'。于是《不娶毁盖》的䡯，《宗周钟》的'戴'，本来是孪生的兄弟。现在分炊离居，便反目不复相识了。

再进一步，我们又可以看出：第一，根据以'秦篆为正'⑥的《说文》以论定秦以前的文字，不免有削足适履的毛病。第二，李斯'奏同'的结果不但消灭了异形的文字，同时也湮没了异声的言语。所以根据《说文》谐声字所考定的音系，也只能代表秦汉以后统一的音读，而可能和秦汉以前的实际音值有这样那样的距离。总之，这些音系的考定正像归有光所纪的画师，据子女的相貌，拟父母的遗容，结果则面目全非，神情迥异。所以，对于它们的评价，不但过去的论断，如段玉裁所谓"当汉时无不知三代之音者"⑧，完全是不合实际的估计；便是现代学者的主张，例如说"谐声可能代表周代语音的早期"；或者说"有些谐声系统可能比押韵系统更古"云云；也都是值得商榷的⑦。

二

在这里，让我们再举一个更为重要的事例：

《说文》八上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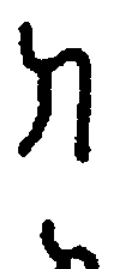 象臂胫之形。

《说文》三上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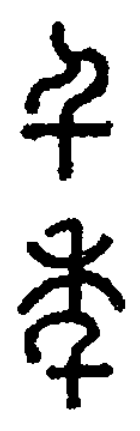 十百也。大徐本从十、从人。小徐本从十，人声。

《说文》七上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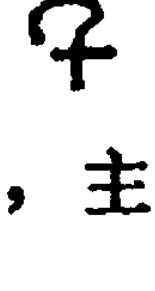 谷孰也。从禾，千声。

过去的学者都以为，主谐字和被谐字⑧之间的关系只限于韵母（Finals）的相同或相近。所以对于"千"字一般都以小徐本为准。于是"人"为第一代，"千"为第二代，"年"为第三代，把三者同列于一部之中。这种办法无论是分部最少的如苗夔，或者是分部最多的如黄侃，都没有例外。

但是，主张主谐字和被谐字之间兼有声纽（Initials）方面的相同或相近的高本汉便不然。从1923年的《汉语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起一直到1957年的《汉字谐声谱新编》，他从没有承认"千"的"人声"和"年"的"千声"。这显然是为了在声纽的解释上还有困难的缘故。所以在《新编》里虽然以韵部相同之故也把它们列在一起，但对于"千"字认为一个人的腿部有一画，对于"年"字认为一个人背着谷类。这就是说，"千""年"都不是谐声字。

假如我们多看一些古文字，那么，"年"的问题便容易明白了。以下试以1959年的《金文编》为主，详细讨论一下。

《金文编》所收"年"字共有五组。除了后两组的写法比较诡异而外，其余三组正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即见于397——400页的第一组。这一类都是从禾从人，和甲骨文相同，而且占全部的绝大多数。所以这是标准的"年"字。《甲骨文编》的编者认为"从人负禾"。《金文编》的编者认为"从禾从人，人亦声"。这两说实质上没有太大区别。

第二类即见于400——401页的第三组。从《王孙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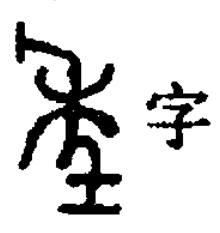 字起共十一器。在这十一器之中，除了9.《㝬氏匜》，11.《廿年距㦰》两器详情不明而外，其余九器如下：

1. 《王孙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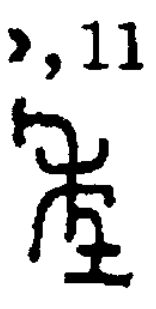。郭沫若定此为徐器，并认为可能是邾宣公（起前573讫前556）时所作。总之应在昭公三十年（前512）吴灭徐以前。

2. 《邾公华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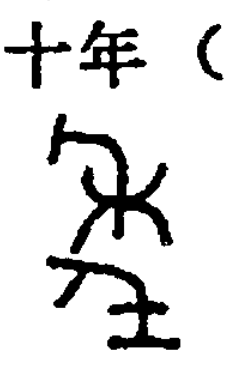。此为邾器。应是邾悼公（起前555讫前541）时的制作。

3. 《邾公钐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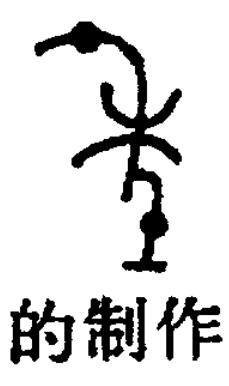。此亦邾器。钐或读钊。郭沫若以为当是鈤之古字。是邾定公（起前615迄前574）时的制作。

4. 《齐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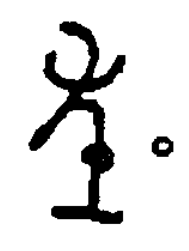。此器郭称《素命镈》。"辟"应在今山东莒县东南。制作时代可能在春秋后期。

5. 《夆吊匜》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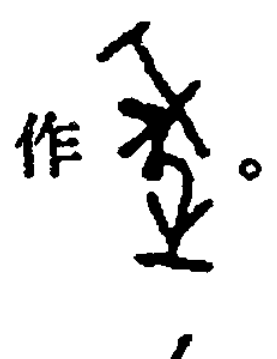。此器旧称《夆叔盘》。出于山东滕县。

6. 《齐侯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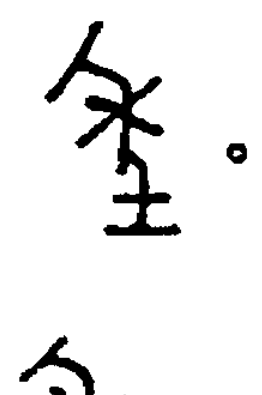。此器旧称《齐侯中罍》。郭定为齐景公（起前547）初年的制作。

7. 《齐侯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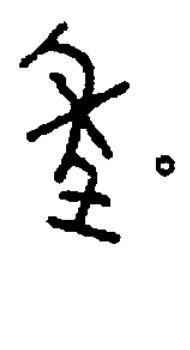。此器以光绪十八年（1892）出于易州。

8. 《鲁伯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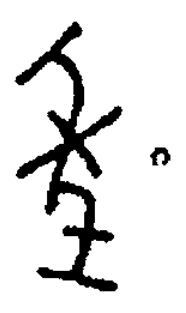。此器旧称《鲁伯愈父簋》。以道光十年（1830）出于滕县东北。

10. 《邾公牼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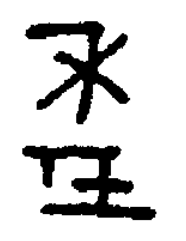。此亦邾器。邾公牼即邾宣公，其时代早于第二器。

此外《金文编》所未收而见于宋人著录的，尚有《啸堂集古录》的《叔夷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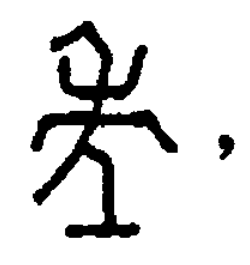，《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的《齐侯鎛钟》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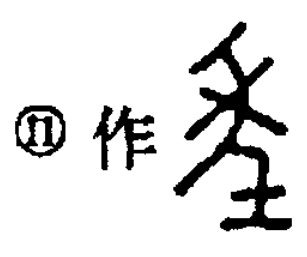，也都从壬。郭沫若也都定为齐器。据郭氏的意见，《叔夷钟》应是齐灵公灭莱（前567）的下一年所作。

又1957年发现于河南省孟津县的齐侯鉴，也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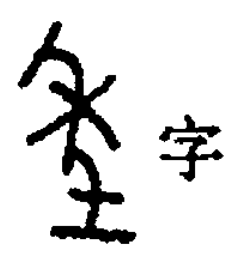字。据张剑说，此鉴可能是齐灵公嫁女时（前558）所作，1963年发现于山东省临朐县的《公孙𥤮壶》，也有秊字 据齐文涛说，此壶应是公孙灶执政时（前545—539）所做⑫。

金文而外，尚有（1）光绪初年出于山东临淄、历城等地的战国匋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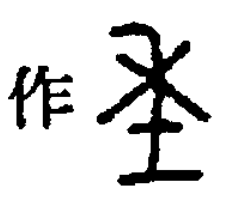⑬，(2)1933年出于洛阳的魏正始石经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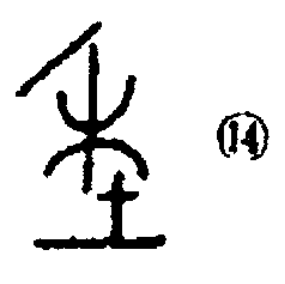⑭，也都是这一类的后裔。

总之这一类从禾从壬的写法是有它的时间性和地域性的：即春秋以后，在齐鲁以及邾、䣄一带。换言之，在东经117度以东，北纬36度以南，有一种地方语言，读‘年’为壬声。

第三类即见于400页的第二组。从《齐侯匜》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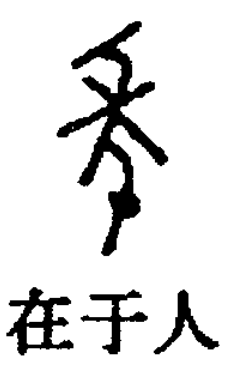字起共十器。乍一看来，这一类很象从千声，其实是第一类的变体。这些变体的来源在于人的胫部加一圆点，如第一器《齐侯匜》，第七器《鄦侯簠》、第九器《廿七年鉏》等所见。这些圆点本是一种彩饰，在金文里是多见的，最显著的莫如《齐陈曼簠》。后来园点发展而为短横，再为长横，便很象一个“千”字。正如“壬”字最初也只在一竖中间加一圆点，后来乃发展而为长横。我们但看这十器之中，称齐者二器，称陈者一器，称曾者二器，称鄦（应依徐中舒说，读为莒）者一器，便可以想象这个变体可能仍发生于上述地带，时间可能略晚于从壬诸字或与之同时。后来此式盛行，结果遂如《金文续编》所见，成为一个似是而非的千声。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说文》里作为声符的，在古文字里不一定是声符。“千声”只是一个传讹的结果，正如西方人所谓“民间语源”(Fotketymology)。反之，在古文字里作为声符的，却又不见于《说文》。所以秊字的壬声不但为段玉裁以来国内学者所不知，同时也为高本汉以来国外学者所不知。因为他们的主要根据都只限于《说文》。

三

在这一节里，我们将把“壬声”的问题再从以下二个方面加以探讨。

第一，壬声的写法虽然大量见于金文，但并不见于文献。那么，文献里毕竟有没有相当的字呢？我们说，有。这便是“稔”字。

《说文》”“稔，谷熟也。从禾，念声”。“谷熟”的训解和“年”下完全相同。所以承培元说：“稔、年同义”。从文献所见的事例看，如：

《左传》僖二年（前658)：“不可以五稔。”杜注：“稔，熟也。”

襄二十七年（前546)：“所谓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谓矣。”杜注：“稔，年也。”

昭元年（前541)：“鲜不五稔”。杜注：“五年”。

昭十八年（前524)：“是昆吾稔之日也”。杜注：“稔，熟也。”

《国语·晋语》：“鲜不五稔”。韦注：“稔，年也。”

《郑语》：“凡周存亡，不三稔矣”。韦注：“稔，年也。”

《吴语》：“不稔于岁。”韦注：“稔，熟也。”

这些都证实了“稔”、“年”两字确是同义。

再从其它谐声字看。《说文》：“饪，大熟也。”古文作“肧”。礼经或作“饪”，或作“腍”。例如《仪礼·聘礼》：“唯饔饪”。郑注：“古文饪作腍。”《礼记·郊特牲》：“腥肆爓腍祭。”郑注：“熟也。”此外如《诗·楚茨》传：“亨饪之也”。《释文》：“饪本又作腍”。又《尔雅·释言》：“馈、馏，稔也。”《释文》：“稔字又作饪。”所以段玉裁注“稔”字，说：“稔之言饪也。”“腍”字只见于《玉篇》：“如甚切，熟也。”和‘饪’音义全同。综上诸例，可见从壬，从念，可以任用。所以邵瑛《群经正字》说：“从任声之字亦往往从念声。”

总之，从谐声偏旁看，“秊”“稔”的同一个字，正象“肧”“腍”的同一个字。从文献通用看，“秊”与“腍”的相同，等于“皷”“鼗”与“薄”的相同。所以金文的“秊”便是文献的“稔”，似无可疑。

第二，这个从禾，壬声的字应该如何读？

关于“日”母诸字的上古读音，目前似乎还没有一致的说法。依作者看来，四十年前，西门华德（w·Simon)所拟议的sn—⑮还是比较的最合理的一种。依照西门的说法，“秊”应该读为 Sniam 之类。

我们并不主张这个 sn 一的假定可以适用于一切“日”母的字，但就“秊”“稔”两个字的现代方言来看，sn 一显然是极有可能的。在作者自身的方言里，“壬”虽然只有 Z 一一读，但从“壬”得声的“任”便有 Z 一（文语）、ŋ—（口语）两读；‘念”读为ŋ—，而从“念”得声的“稔”则读为 S 一。在北方方言里，“念”读为 n 一，“稔”读为ʂ—。这些都只有在sn—的基础上才易于讲通。

总之，“年”是通语，“秊”(或稔）是方言。“年”字先有，“秊”(或稔)。字后出。所以在《尔雅·释天》里，只收“岁”、“祀”、“年”、“载”四名。到了《广雅》，才有“年，稔，秋，谷熟也”的说法。就现在所见看来，除了铜器铭文保存“秊”字而外，其它古籍文献，经过无数次的传钞以后，一般的都只有“年”字，少有“稔”字。而且在仅存的几个“稔”字之中，也往往是一种成语。所以《左传》襄二十七年的一条称之为“所谓”。有的还保存到动词的意味，也不象“年”字的完全名词化或抽象化。这种分化（Differentiation）的现象。正透露了两个来源不同的同义词经历了各自不同的历程。

四

假如上面的推定可以成立，那么，我们还可以得到如下的一些暗示：

第一，从古文字方面说，依据《说文》以上推金甲文，在方法上似乎无可非议。但是，我们不能忘记，自从秦代统一文字以后，一方面湮没了大量的古文字，另一方面更孳生了大量的新文字。后一点在若干地名上更是显著。所以，在这些新文字中，有的仅仅是以新形式取代了旧形式，有的则不但带来了新形式，同时也带来了新事实或新概念。正以此故，我们在把古文字和《说文》比较的时候，不能拘泥于形式上的相似便认为是内容上的一致。也正以此故，过去学者们所考定的古文字有一部分不能不加以进一步的考虑。

第二，从古音韵方面说，依据《说文》谐声字以推定古音韵的系统，在方法上似乎也无可非议。但是，这些谐声字有一小部分是完全不可靠的，例如下面提到的“牡”从“土声”。有一小部分是似是而非的，例如上面提到的“年”从“千声”。至于情况模糊，一时还不能确定其是否可用的，为数更伙。所以谐声字本身尚有不少待定的问题，过去学者的考证显然还很不够。何况这些谐声字所表达的主要只是秦汉以后的音读而已。总之，过去学者们的著作，作为考定周代音读来说，在取材上是不完全切合的，在拟音上也是不一定符合实际的。高本汉的《新编》虽然也利用了极小一部分金甲文，但他的取材根本上仍以《说文》为基础，所以他的拟音有些也仍然是值得商榷的；尤其是他对于时间的估计也仍然是不符合实际的。

第三，从古文字和古文献的关系说，今天遗存的文献经过无数次的传写，已远远不是原来的面目了。但看孙诒让所举，鼄写为邾，𨛫写为唐，匽写为燕，䝟写为召。方国名称尚且如此，便可以想象其它文字改动的剧烈。所以我们似乎很难指望，在两者的比较上得到任何积极的成果。但是，古文字中某些词语的使用，还是可以在古文献里找到它的面影。陈介祺依据《诗·出车、采芑》里的成语，读《虢季子白盘》的“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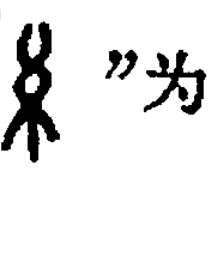”为’“執讯”，便是一个好例。

反过来看，古文字的审释或者也有助于古文献的考定。过去学者们曾经讨论某些经典语言的地域性。例如高本汉依据“于”“於”等字的用法以推定《左传》的语言不是鲁语⑯。其实“于”“於”等虚词的异同最容易受传写的影响，是很难作为依据的。在春秋三传之中，只有何休所阐明的“齐人语”保存了一些方言色彩⑰。现在，从《左传》、《国语》保存了若干“稔”字和金文的“秊”相吻合看来，它们所记录的应是齐鲁一带的某种方言，这一点倒是确实的。

至于其它的设想，如Snjəm的音读和目下中南半岛的某些语言在结构上非常相似。中南半岛某些民族和上述地带之间的关系，在文献上也不无线索可寻。但毕竟证据不足，我们也不愿作过多的推测，所以存而不论。

【附记】

这篇短文写完以后，作者想起了高本汉的一篇旧作《论周代的文学》on the Script of the Chou Dvnasty, BMFEA, 8, 1936。匆匆读了一过，觉得还有一些相关的话可以补写在这里。

高氏这篇论文，很扼要地论述了过去学者研讨的成果，极便于西方学者的阅读。诚然，在材料上是有些过时了。例如他所引的《金文编》只是1925年的初版。所以他前半所列91个常见于周代文献而不见金、甲文的字，其中几个现在都已赫然见于容、孙两家之书了。但是基本的论点还是值得我们参读。

我们今天所认为值得讨论的，主要在于下列两点：

第一，高氏似乎只强调了一大批后来文献里所常见而未见于金、甲文的字，而没有提出还有一批已见于金、甲文而并不见于后来文献的字。在容、孙两家的书里，往往说“说文所无”以及附录里大量的字，都是不见于《说文》的（或者说《说文》里可能有它们的变形的后裔，而我们还没有能认识它们)。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总之，我们似乎不能只注意了秦汉以后字数的增加，而忽视了另外还有减少的一面。当然，社会在发展，人事在繁复，所以文字增加的数量必然远多于减少的数量，这是无可置疑的。

第二，高氏似乎为了着重讨论周代文字，所以多注意于李斯奏同以后文字的消长，而忽视了甲文和金文之间已有消长。作者尝把《甲骨文编》和《金文编》作了一些初步的比较。殷周两代的统治阶层都是崇尚祭祀的。甲文示部有二十三字，金文示部字数恰恰相同。其中虽然也有若干互异的字，但主要的几个如禄、福、祭、祀、祖、禘、祝、祈、禦等都是相同的。又如人部甲文有三十七字，金文有五十字，人事是必然发展的。其中虽然也有若干互异的字，但主要的如倗、作、任、侵、使、传、伐、俘、弔等也都是相同的。但其它的部便不然了。高氏在他91字的表里列了“術”“衢”两字。这两字诚然不见于金甲文。但是甲文行部的字并不少。从0231“行”起至0251衜止共二十一字。除“行”“衢”二字而外，其余都不见于《说文》。《金文编》所收仅有‘行’‘衢’‘衍’三字。只有最后的衍不见于《说文》。又如甲文马部从1125“马”起至1165“𩡧”止共十四字，有十个不见于《说文》。而《金文编》所收共九个，有四个不见于《说文》。值得注意的是两书所收，除了‘马’字相同而外，其余的无论见于《说文》或不见于《说文》，两者之间都没有相同的。这说明了甲文和金文之间已有一番更迭，并不仅仅是数量的多寡而已。

诚然，我们今天所见到的金、甲文，并不是它们的全部，尤其是金文部分。建国以来，彝器出土数量极多；而三版《金文编》所收尚极有限。所以精确的统计，应待新编出版以后。而且，将来必然还有发现，所以我们目下只能说甲、金文未见些什么，而不能说甲、金文没有些什么。但是，事情是可以猜度的。例如金文人部有伯(白）有仲（中）而甲文只有“伯”，没有“仲”。这大约是尚未发现之故。至于甲文马部有𩣡、駢、𩧢、駒、𩡧、𩢍、𩧅、𩢗、𩡧等等，而金文没有。这便不一定能再发现了。何况过去甲、金文发现的数量已是如此之多。将来虽然必有补苴，大体的格局也可以推知了。

再进一步看，过去对于甲、金文的考释，虽然多数是可信的。但有商榷余地的也并不少，尤其是甲文。例如甲文里合文是很多的。这说明了当时字的单位或词的单位都没有固定化。以上述“𩡧”字而论，便有三种可能的解释：（1）犬马合文。（2）从犬从马会意。（3）从马.犬声或从犬、马声。看来，1、2的可能性较大。那么，这个字毕竟该读什么音以及该归什么部便都有问题了。其它的𩣡、𩧅、等都可以提出相似的疑问。𩢍尤其是可疑。至于金文，虽然字形已比较的固定，较长的铭文也可以从文献的比勘上得到启发。但是除了附录里的许多冷字，即高氏所谓Hapax legomena（罕见的语辞）而外其余已入正编的字，如0336的鞄，1568的㚅，1570的𦣞，1834的畐等等，都尚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甲文里0049的蘁，0078的牡，0120的吝以及0477𪀚—0482𪀜等等，做是如此。

以上所述，在表面上诚然是文字的问题，在实质上也正是语言的问题。文字出生的次

第，正反映了语言出生的次第。语言在消长，所以文字也在消长。凡是有悠久历史的文字，都是由悠久时间的堆积而成。出生的年代决不是一致的。现在国外有些学者，很热心于原始汉语的探讨，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但是他们似乎不很注意于文字的比勘。最具体的事例莫如舒斯勒Axel Schüssler 的《原始汉语的词缀》Affixes in Proto—Chinese 1976。作者运用了前人广泛的假定，又提出了自己许多的设想。但是，我们在检读它的第二部分“词族”(Word families)的时候，发见一方面几乎见不到甲、金文里一些常见的字，另一面却有许多后出的字，甚至是《说文》里的新附字。把这些文字所代表的语言一律认为原始汉语，大约是值得商榷的。(当然，便是在很早就有文字纪载的语言里，我们也不能排除一个极其古老的词语迟到很晚才写成文字的可能。但这从词语的本身上一般可以看得出来。)

以上所写，都是一时想起的。其它还有许多繁复的问题，容俟将来另行讨论。

1962年起草　　1980年修改

注释

① 按《师寰毁》原字作𢦔.《金文编》“搏”下不收.

② 《散氏盘》的𢦔过去异释最多，见黄葆戉《散盘今释》.吴大澂《说文古籀补》扑下未收此字。但后出的《愙斋集古录《释文，仍隶定为“扑”.郭沫若读为𢦔，说“因夨人营业于散邑”.营业何以从戈，似亦可商。又王氏说：“𢦔之言伐也”.我们但见“𢦔伐”连称，似乎不能说𢦔便是伐.《左传》庄十一年：“宗师未陈而薄之”，僖二十三年：“薄而观之”等也都只能作“迫”解。

③ 高氏读“𢦔”“𢦔”为扑P'uk；同时不收𢦔字。可见他是完全依据《金文编》的。

④ 董氏是有意不收钟鼎铭文的。看他的表例第二条。

⑤ 这是孙诒让在他的《名原》序里所说。

⑥ 见《尔雅匡名》序。

⑦ 从1934年高本汉的《汉语词族》Word Familes in Chinese, BMFEA, 5.1934(有张世禄译本)起直到1971年李方桂的《上古音研究》，都有类似的说法。

⑧ “主谐字”旧称声母，高本汉在《分析字典》里称为Phone tic.“被谐字”旧称“声子”，高本汉称为Compound.(后来又称为radicdl或signific或determinatives).这些名称多数意义不明.最后一个又是埃及学上的名称，情况和汉文不尽相同。所以这里用赵元任的译名。

⑨ 高氏在《新编》里，对于“年”字的金文只收了一个所谓周工期的从人负禾的𠂤，没有收从“壬”的写法。

⑩ 清末吴云自称所居为“两罍轩”.此即两罍之一。另一器吴氏称为“齐侯罍”.铭末也有“年”字。但“壬”字部分略有漫漶，所以《金文编》未收。又郭沫若称此器为《洹子孟姜壶》。

⑪ 此器郭沫若称《叔夷钟》.赵明诚《金石录》说：“宣和五年(1123)青州临淄县民于齐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数十种”.此即其中之一。

⑫ 《齐侯鉴》图、文均见《文物》1977年第3期。《公孙𢦔壶》图、文均见文物1972年第2期。

⑬ 参看《古匋文𠭯录》第一页。

⑭ 正始石经“陈”古文作𨻰，也和金文里田陈的“陈”作𨻰极相似。

⑮ 见他的《上古汉语的重构》The Reconstruction of Archaic Chinese, BSOS Ⅸ, 1938.

⑯ 见他的《左传的真伪及其性质》On th϶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Chuan, 1926(有陆侃如译本)。

关于《公羊传》里的“齐人语”，《困学纪闻》略有搜集。近年马悦然(G. Malmqvist)的《公羊传和谷梁传·研究》Studies on the Gongyang and Guuliang Commentaries所述较备。见BMFEA47, 1975.

我们但看《尔雅》、《广雅》等所记：同样是“去势”，对马称騬，对牛称犗，对羊称羯，对豕称豮对犬称猗；甚至同样是对牛，用椓的称犍，用刀的称犗。又看同样是雄性，牛称牡，羊称羒，鹿称麚，马称骘。这些文字虽然后起。但这些词语必是早有的。所以在甲文的时代，同样是𤘘𤘘(7)，对牛、羊、犬、豕等等不可能都读𤘘；或者更可能都不读𤘘。同样是雄性，对牛、豕、鹿，也不可能都读牡。高本汉在《新编》里否定了牡的“土声”是正确的。但他认为，在卜辞里，从牛有时也可以从羊或从鹿，都读为mog，则仍是为王国维的说法所误。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81年第1期)

释“东”及与“东”有关之字

張懋鎔　秦建明

東字，甲骨文、金文中常見，有東、東、東諸形。《说文》曰：“東，从日在木中。”“从日在木中”固然可解为日東升于林中，然又何尝不可解为日西墜于林中呢？况且東、東二形也与“从日在木中”並不相干，許說謬矣。故近世学者认识到：東字，与西、南、北诸字一样，虽用指方向，但字形本身并不显示方位，仅仅借音而已。那么，它的初义是什么呢？在甲骨文中，“東”或用指地名，如：“東于宗三小宰”（粹编·四六三），“東受年”（同上·九〇三），或用指方向，如：“自東西北逆召崇，亡戋。”（同上·九五七）当然，这并非東之初义。因此，几百年来，学者们不断探索。其中徐中舒、丁山谓即橐字，唐兰谓即束之异文，颇有見地；然字形虽近，终非一字，東之初义仍然没有确切答案。因为不清楚東字之初义，势必影响到对与東有关之字的认识。我们认为，要考察東字的初义，不能僅就東字进行孤立的研究，应从与東有关的字中去探索。

在甲骨文、金文中，与東有关之字按其特性可归纳为三类：

(1)表明東是一实物的：由㯥知東可背負；由𢦔知東可手執；由𢍉知東可由两人抬起之物；由𣂠知東可由斧斤砍、斬之物；由𨻰知東可置放于崖边。

(2)表明東是一种植物：由重、量、𤲨可知東生長于田、土中。

(3)表明東是食物的：由𤈦知東可以燒烤，由𩞁、𩟄知東可置于鍋里烹煮。

总之，東既生長于土、田之中，而又能为人们所食，自然是植物性食物了。康殷在《文字源流浅説·释例篇》中认为“在周金文的𩟄、量、重、量等字形中則应是象鳥类的胴体形”，如是鳥类的胴体，焉能生殖于土田之中？再說，重象東植于土中，抽枝長叶的形象；量、量、量、量诸形象東在陽光下生長的形态，量字从口乃从日的省文（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量》），絲亳没有鳥类胴体的痕迹。另外甲骨文中有𤈦（前二·十八·四）𤈦（前七·十二·一）𤈦（前五·十八·四）𤈦（后上·十三四）诸形，均象東植于土中，生長出块茎狀東西。在这里，東或作𠧪形，由曹字甲骨文或作𣍘（前二·五·五），重字曼成簋鈢作𠧪可为证。甲骨文中更有一形作量，维妙维肖地画出東在阳光下生根结实的形象，这是否定“東象是鳥类的胴体形”的佳证。

由上述分析可知，東作为植物性食物，实际上就是农作物，泛指粮食。𩟄、𩟄、𩟄（見《説文古籀補》40页）均是用勺在鼎内勺飯状，因为“飯”这一概念很难形象地表示出来，它或是稻米，或是麥面，或是芋頭之类的食物，或为颗粒状，或为粉状，也可能是塊状的，所以只有采取泛指的办法来表示“飯”这一概念。但如果用众多的点来表示，则易与水的表示法相混，故用捆扎的粮食口袋——“東”来表示。如此，则“東”在形体上似“橐”、“束”，近世学者或解为橐形、束形，确有根据，但仅停留于此，则远远不能解决问题。康殷认为：“橐橐也非煮于鍋中、植于土田之物，况且也远不似橐形的。橐形古文作𣎵、𣎵見橐，非常明显，所以不确”（《文字源流浅说》279页）。这种看法，未免机械。丁山认为“毛公鼎有東字，散氏盘有東字，诸家并释为橐，许君谓从橐省，实則所从之東即橐字。”丁说甚确。试从形体上比较東与東，后者只不过增添了经纬的编织纹。尤其是東字诸形之一的東形（東父乙尊），经纬之交织非常明显。由繁缛的東形或省为東、東诸形，而省与不省者，都表明这竖横交叉的正是编织纹。如果不是编织纹，为何忽儿添一横线，忽儿又減一竖线，忽儿又以X纹以示意（《金文编》附录有𢦔、𢦔、𢦔、𢦔、𢦔诸形）？而另一方面，显示橐袋的编织纹（如東）还是不显示橐袋的编织纹（如橐），与橐袋的本質（总之都是橐袋）并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而这正是橐、東同源的基点。从𢦔（前一·四五·三）、𢦔（戬二一·十四）、𢦔诸形可以看出東、東互相替代。再说橐、東又为双声，都是二者同源的有力证据。至于東与束則常常相互替代，如量字，或作量、量形，或作量、量形；𩟄字或作𩟄形，或作𩟄形。且東、束又是双声对转，说明東与束也属同源字。总之，東、橐、束三字同源，后虽分化，但仍留下痕迹，使我们看到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笼统地在它们之间划等号，认为東就是橐字、束字；也不能将它们截然分开，认为它们毫不相干，从而影响我们对三者本源的探索。所以我们说，“東”是装着粮食的橐袋，作为粮食的象征的“東”又何尝不可以煮于鍋中、植于土田呢？

東之为粮食，还可以反证。

重字，即现在的种字。《说文》：“重，厚也。”这并非其初意。从其字形来分析，象粮食植于土中，发芽長叶状，而粮食下到地里，也就是种子，重就是现在的“種”字。《诗·七月》“黍稷種稑”，毛本皆以重为之。故重字才是種字的本字。如不将東解为粮食的泛指，则重字之含义将无法自圆其说。

斬字，《说文》“从車从斤，斬法，車裂也。”为何用斤斬車？令人莫名其妙！其实，斬字并非从車从斤，而是从東从斤，即𣂠字。象用斧斤砍伐农作物，以示收获粮食。现在关中一带，还有用手锄砍断玉米粗壮的根部的作法来收获玉米，这才是斬字的初义。古书上常说：“斬木为兵”，从来没听说斬車的话。斬木与斬取农作物是意义相近的，从这里可窥見斬字的初义的痕迹。后来東演变为車（如𨊠之为𨊠，輿之为輿；輿字，甲骨文为𢍉，象两人在抬一物，而輿字在后世仍有抬、举之义。如《战国策·秦策三》“百人輿瓢而趋，不如一人持瓢而走。”可見輿字之初义未失，輿即輿字。）使许慎也难以确识。

𨻰，即陳字，是把粮棉作物靠在崖边坡地上，如同现在把包谷之类的收获物靠在墙头、坎边一样，故陳有陳设、排列之意。𦆫，即緟字，象双手在纺织，而𤲨表示東是从田里割来可供纺织用的。能供纺纱织布或编织草席、草帘、草袋之类的，自然有很大一部分是粮食作物。

更有趣的是甲骨文中的量字。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释量》中将甲骨文字量、量、量、量、量释为量字，是很正确的。但对于量字本义的解释，我们则不敢苟同。于先生认为“量字的本义，应该为平声度量之量，属于广义，作为名词用的度量之量，乃后起之义。量字从日，当是露天从事量度之义”并以西周金文揚簋的“王若曰，揚作嗣工，官嗣量田甸”作佐证，认为这“是以量作动词的明徵。”我们认为以西周金文中量字的含义来推断量字的初义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迄今发现的甲骨文中，量字都系人名，如“量亡囚”、“知量于父戊”（乙六六九0）。没有证据可以説明量的本义是“度量之量”，“露天从事量度之义。”所以，欲探索它的本义，只有从字形和字音上分析。甲骨文量字象“東”在日光下生長的情景，由𩟄字来分析，不只“東”可以在鍋里烹煮，而且“量”也同样在鍋里烹煮，说明量同東一样，象征粮食。“量”和“東”初意相同，有趣的是，当“東”字失其本义，成为指示方位的名词后，而“量”字則依然如故。《诗经·大雅·公刘》“迺裹餱糧”，在这里，量作糧，正如同重作種，是顺理成章的。量字负東字的初意，成为后来的糧字，其发展的过程是很清楚的。从字音上分析，東在東部，量在陽部，而東部和陽部可以旁转。朱駿声《说文通训定声》糧字条下：“〔转音〕文子下德叶粮功，按读如隆也”；東字条下：“〔转音〕管子白心叶東鄉，按读如当也”。東、量音義相通，所以，“東”就是糧食的糧字。它播于土田为种子，長于土田为糧食，煮于鍋中为飯食，从意义上说也十分吻合。后来“量”字成为糧食含义的代表，“東”遂失其本义，成为方向指示词了。

(原載《人文雜志》1981年第6期)

甲骨文「㞢」字試探

甲骨文中的「㞢」字，前人多有論及（詳見下），但迄今仍然是一個懸而未決的疑難問題。研者大都知道這個字在卜辭文例中確與有無之「有」同義，而又可以假借為又、侑、佑，但對其形體及造字本義還沒有比較合理而恰當的解釋。本文打算就這一問題，提出一點新的看法。

最先對這個字加以詮釋的是孫詒讓。他釋為「之」，並認為：「凡云『之』者亦甚多，其義當為『適』（《爾雅·釋詁》適，之往也）……蓋並謂卜適其廟而祭……。」①羅振玉、②王國維與孫說並同。③胡光煒認為，「㞢」與《說文》业形近，卜辭用「㞢」之例或以為「又」，或以為「有」，或以為「告」之省。④葉玉森不同意是「告」字之省，但他仍從孫詒讓之說釋為「之」，訓「適」，又用為「獻」。⑤郭沫若先生說：「㞢殆又字之異文，惟字形尚未得其解。」並可讀解為有、右（佑）、侑。⑥吳其昌說：「今綜合萬餘片甲骨，悉索其㞢字，駢臚而通觀之，始知『㞢』之一字，其賦形有五，而其含義有六。」⑦胡厚宣先生認為：「惟㞢字究為何字，終不可確知，但其字除有、又二義之外，在早期卜辭中為一極普遍之祭名則毫無可疑。然觀其既常用為有、又之義，則用為祭名者，或即假為侑之一字也。」⑧

以上諸家所釋，就形義而論，釋㞢為之，形義俱乖。㞢與之卜辭書寫不同。之字作业（《鐵》一六·一）、业（《前》七·一四·三）、业（《佚》一〇三）等形，與㞢字迥然有別。釋㞢為之，形體不符，其義訓就無從論及了。卜辭「告」字雖有作𠮛、𠮛、𠮛諸形，但亦有作𠮛、𠮛等形。胡氏未能明瞭「告」字的造字本義，就認為「或以為『告』之省」當屬猜測之詞。吳其昌說「㞢」字賦形有五，是誤合㞢與业、业為一字，因此就解釋出含義六種。其實，衹有三種，其餘三種實不可信。郭沫若、胡厚宣兩位先生認為「㞢」字用為「有」、「又」之義，又可假為「侑」、「右（佑）」，這是對的。《甲骨文編》將「㞢」字列於「有」字之後，並解釋說：「以文義覈之確與有無之有同義」，也是正確的。但「不知偏旁所從」及造字本義。

我們認為，「㞢」字的原始含義，應當來源於社會生活實際，而又為當時人們所熟知的很普通的槩念。仔細從文字形體偏旁分析出發，並與有關聯的文字相互比較，再鉤稽古籍記載，參攷或利用少數原始民族所保存的生產或生活上的某些風俗習慣，這個「㞢」字是應該能夠弄明白的。

我們知道，「㞢」字大都出現在武丁時期即第一期卜辭中。⑨這個字在武丁以後即已逐漸消失，而先後以其同音字「又」所代替，⑩至西周金文中纔出現了从手持肉的「有」字。⑪綜觀全部甲骨卜辭，「㞢」字的形體大致可分下列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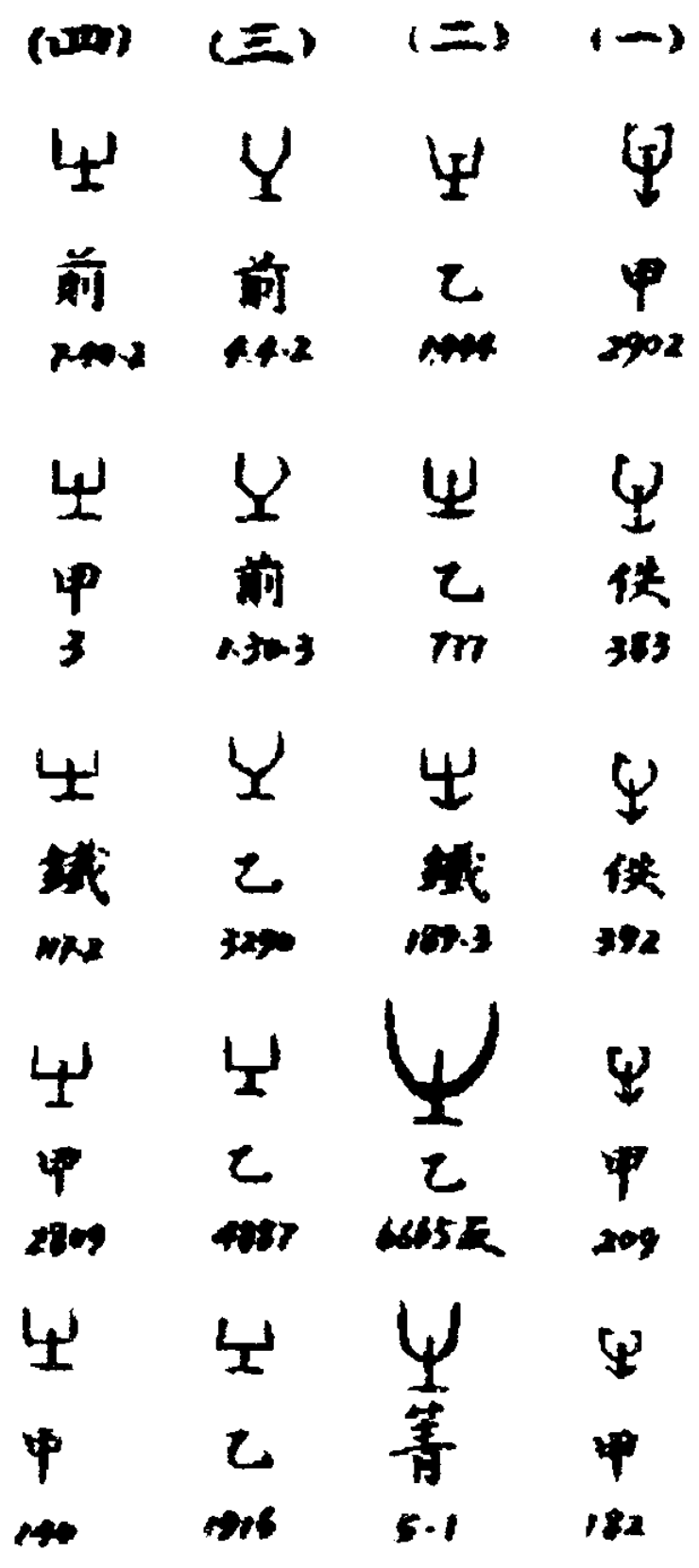
(一)
甲2902
佚383
佚392
甲209
甲182
(二)
乙
乙777
鐵189.3
乙6665反
菁5.1
(三)
前4.4.2
前1.30.3
乙3290
乙4887
乙1916
(四)
前
甲3
鐵
甲2809
甲140

我們認為，上舉「㞢」字的基本形體就是人們熟知的牛頭象形字。商代的牛首鼎文、殷墟出土的牛頭形飾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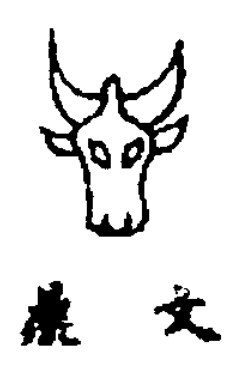
鼎文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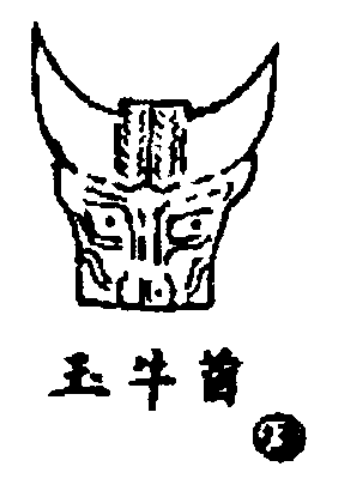
玉牛首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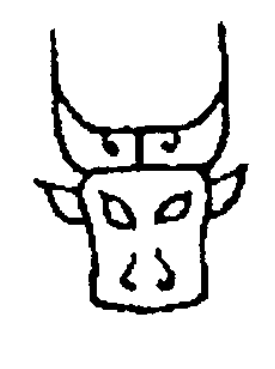
鼎文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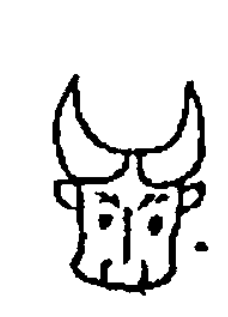
牛頭形飾⑭

就是上舉二、三種形體的原始圖形。

上舉第一種形體的㞢字，牛角呈弧形，現在的牛像這種牛角形也是很普遍的。因契刻衹能作方筆很少作圓筆的關係，纔刻成凵形。工表示牛頭的上下端。卜辭中有「卯黃牛」、「幽牛」的牛字作牛。⑮牛無疑是「牛」字。天字有作天（《甲》三六九〇）、天（《前》二·二七·八），所从的「口」、「一」均為指示，表示人的頂部。《說文》：「天，顛也。」「顛，頂也。」㞢字所从的口，猶如天字所从的口，天字所从的一，應是指牛的頂部。下端略呈弧形「︶」，「工」表示除了牛角以外的頭部象形。這種形體，衹是出現在𠂤組卜辭中，而𠂤組卜辭有些文字的構形，是比較特別的。㞢與㞢無別。郭老曾指出：「㞢即常見之㞢字」。⑯

第二種形體，大都屬于賓組卜辭，表示主要特徵的牛角，較之𠂤組卜辭要直一些，由「∪」形趨于「凵」形。牛頭頂部的「一」形逐漸省去，下端由「︶」形逐漸變成「一」形。斜劃與直劃互作卜辭習見，如屯字作屯也作屯，羊字作羊也作羊。在這種形體中，尤其是賓組卜辭中的大字，表示牛角的象徵性特別強。

第三種形體是因牛的頂部不太突出的緣故，加上正視牛頭的角度不同所造成。牛首鼎文，及安陽出土的很多牛頭形飾，都呈「㞢」形。這種形體在卜辭中並不少見。

第四種形體已脫離象形文字的基本形態而變為直線條了，時期較上例幾種為晚，而且成為比較通行的形體。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為㞢、㞢、㞢字象牛頭形。其演變序列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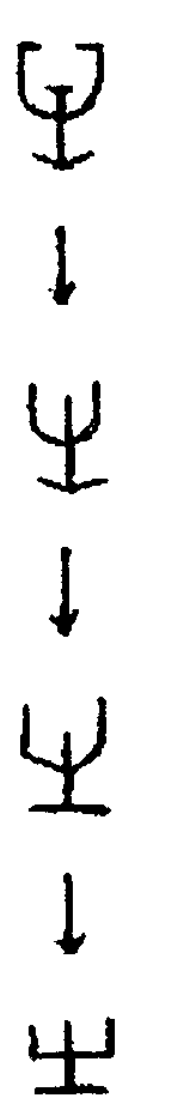

這裏需要指出的是，文字產生的早期階段或圖形文字階段，是以牛頭表示整頭牛的。如前所舉商代的牛頭形鼎文，後來演變作「㞢」形，以表示牛角、牛頭上下部的線條勾劃出一幅牛頭形字。《說文》：牛「象角頭三封尾之形。」許慎實是以後來變化了的牛字作牛形為說解。早期的牛字下端作斜劃，不出頭，後來纔變成直劃，下端出頭。甲骨文中「牛」字的演變序列應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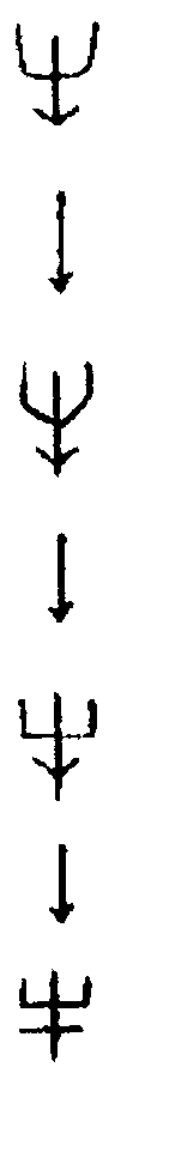

「㞢」與「牛」字在形體上是略有區別，但透過區別的表面現象可以看出實際存在的不可分割的聯係。下列的兩種現象能夠說明一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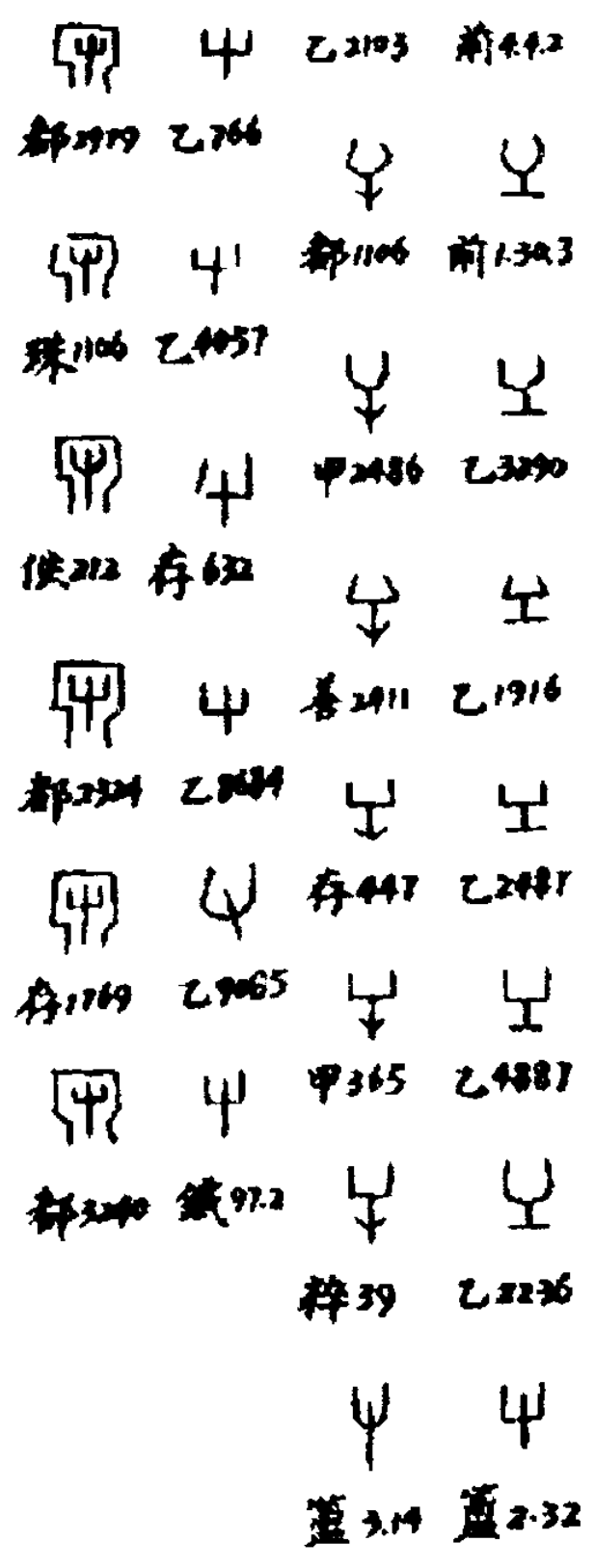
同形
㞢
牛
前4.4.2
前1.30.3
乙3290
乙1916
乙2487
乙4887
乙2236
菁2.32
乙2103
鄴1106
甲2486
善2411
存447
甲365
粹39
菁3.14
省形
㞢
牢
乙766
乙4057
存632
乙8684
乙9065
鐵97.2
鄴1919
珠1106
佚212
鄴2324
存1769
鄴3.40

同形的一組，表示主要特徵的牛角完全相同，牛頭上端不出頭，區別的地方僅僅在於「㞢」字下端作直劃，而「牛」字下端作斜劃並稍出頭（如前所述，直劃與斜劃每每互作。同一版上的「牛」字，一作牛，一作牛，是其例證）。⑰省形的一組，表示主要特徵的牛的角部相同，省略的衹是下端的「一」和「︶」。「牢」字省形作牢（《甲》二七五九）、牢（《乙》八六八四反），與「牢」字省作牢類似。《乙》四〇五七「甲午卜殼貞翌□未㞢于祖乙」、《乙》

七六六「丙戌卜屮于父丁叀𧢲」，與「㞢于祖乙」（《佚》一五四）、「㞢歲于父丁」（《合》二五六）相同，「屮」無疑是「㞢」字的省形。

還有一重要現象值得注意，即在一組卜辭中，每有當「㞢」字上部表示牛角的部分作彎筆「U」時，牛字變作直筆「凵」，而當「㞢」字上部作直筆「凵」時，牛字又作彎筆「U」。這種現象恰好說明了它們之間的關係。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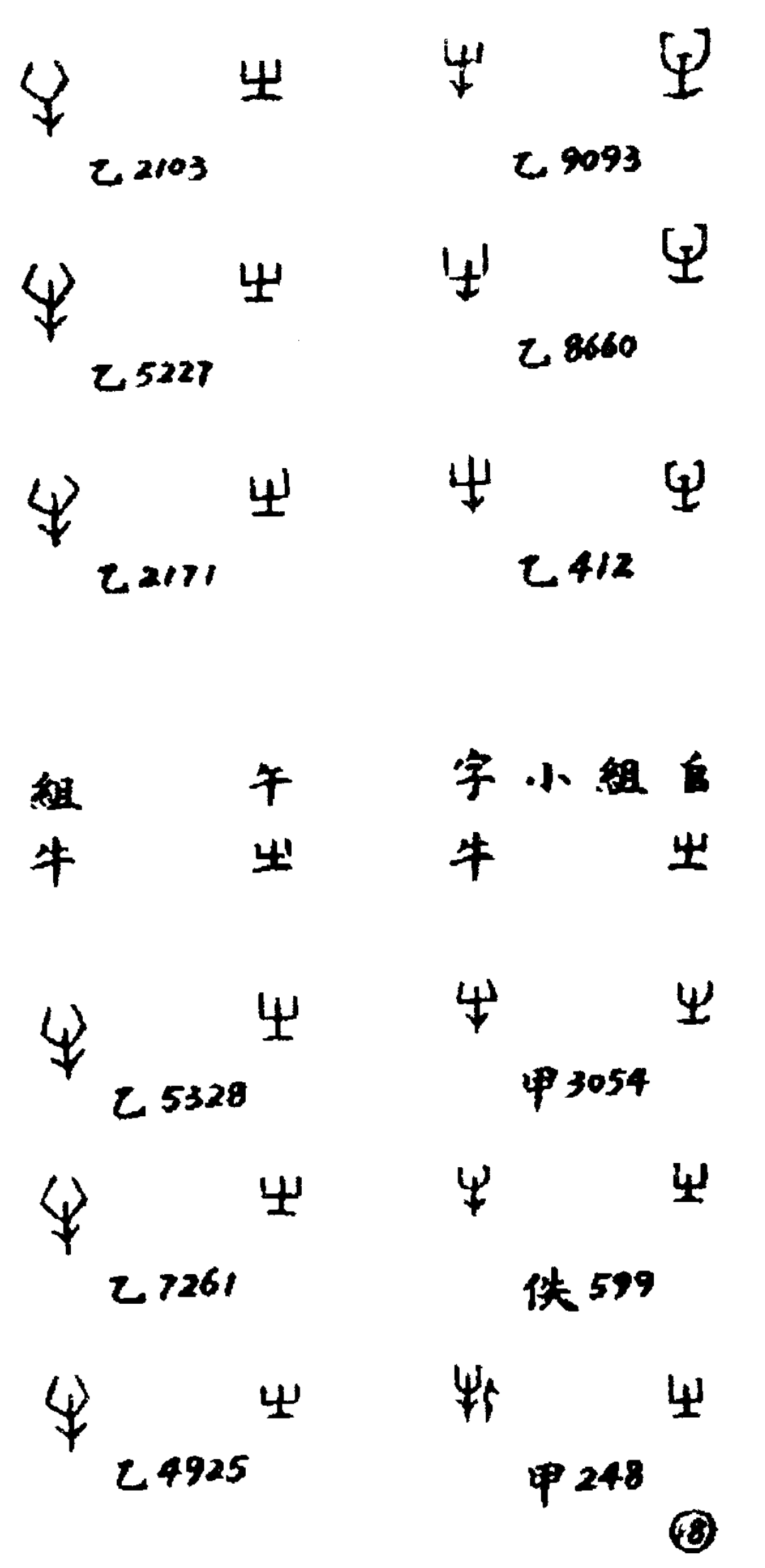

⑱

又如，从「牛」的「告」字作𠰱，也有从「㞢」作𠮛（《甲》一五八一）、𠮛（《甲》三三八二）的，說明从牛从㞢無別。⑲所以，我們說「㞢」與「牛」字既有區別，又有不可分割的聯繫，同屬牛頭象形的主要特徵是很明顯的。

那麼，為什麼同屬牛頭象形的字要在形體上有所區別呢？這是因為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文字的不斷演進和引伸，本來同屬一個形體的字，為了表達幾種意思，往往在形體上稍加區別的緣故。如「人」與「尸」（夷），同為人之側視形，為了表明兩種意思，即以「亻」表示「人」，以「𡰣」表示「尸」（夷）。「白」與「百」，為了表明兩種意思，「白」作𠂤，而「百」便作𦣻或𦣻。又如「戌」與「王」，同屬斧鉞象形字，為了表明兩種意思，即以戌表示「戌」，而以「戌」字上半部豎直之形的「𠙻」表示「王」。⑳「牛」與「㞢」也與上述諸字一樣，為了表明兩種意思，便在形體上稍加區別，即以𠂉或牛表示牲畜「牛」，而以㞢或㞢．㞢表示特定含義的「㞢」。

關於「㞢」字的音讀問題，我們既然認定「㞢」與「牛」字一樣同屬牛頭象形字，衹是在形體上略有區別，那麼，「㞢」與「牛」字的讀音應該是相同或可通的。在某個獨體字上稍變其形賦予它以新的含義，但仍因原來的獨體字以為音符，而其讀音相同或略有轉變，這在古文字中是不乏其例的。㉑如上舉人與尸（夷）、戌與王、白與百等等。我們知道，「㞢」與「又」字在卜辭文例中是可以通用互作的。如：

壬子卜，賓貞：卓乞步伐舌方，受㞢又。十二月。 粹一〇七二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又㞢。 粹一二九八
……辰卜，𡧊貞：受㞢年。 甲三四三〇
……籍[illegible]雀其受又年。 甲一三六九

「又㞢」即「㞢又」，亦即「有佑」。「受㞢年」、「受又年」即「受有年」。「㞢」、「又」、「有」三字音同字通，與「牛」字音近可通。「又」、「有」屬喻母三等字，「牛」屬疑母字。疑母字與喻母三等字可以相通。如「偽」从「為」得聲，「偽」是疑母字，「為」屬喻母三等字。喻母三等字歸入匣母，㉒所以，疑母字又與匣母字相通。如「完」从「元」得聲，「元」為疑母字，「完」為匣母字；同是从「艮」得聲的銀、齦、垠為疑母字，而很、痕、恨又屬匣母字。疑母字與喻母字往往混讀，如讀顒如容，讀魚如余，讀銀如寅，讀堯如遙，讀牛如由等等。㉓牛與又，有古韻又同屬「之」部。所以，从聲韻上講，「牛」與「又」、「有」讀音可通，與「㞢」字讀音亦通，應是沒有多大疑問的。

那麼，為什麼以區別於牛的牛頭象形字來表示「㞢」即有無之「有」呢？這是需要認真探討的。

如前所述，由於表示有無之義的「㞢」字，武丁以後已逐漸消失，而先後以其同音字「又」、「有」所代替，因而「有」字的原始含義到後來就辨別不清了。《說文》「有」字下說：「不宜有也。」段注：「謂本是不當有而有之稱。」這說明許慎臆測無據，後來解釋《說文》者亦曲加附會，無可凭信。王國維曾指出：「有無之有，古本無正字，所用又、友、有三字皆假借也。」㉔從文字的發展變化看，最初表示有無之「有」的正字應是牛頭象形的「㞢」字，「又」、「有」屬「㞢」字的同音假借字。

牛是一種大牲畜，以牛這類牲畜表示「有」或「富有」，這从古代典籍中可以窺見一斑。如《禮記・曲禮》：「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漢書・五行志》：「牛，大畜。」《詩・無羊》：「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犉。」《詩・魏風》：「胡瞻爾庭有懸特兮。」商的先公王亥僕牛，《世本・作篇》作「服牛」。《說文》：「服，用也。」《易・繫辭》：「服牛乘馬」，疏：「服用其牛。」《管子・輕重戊篇》：「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以為民利。」㉕甲骨文中有不少「省牛」的記載。㉖由此可見，殷民族是重視利用養牛來牟取利益的。

安陽殷墟出土的有些陶器上，㉗以及有些銅器上，就有以牛首形作為裝飾的圖案。㉘在殷墟，經考古發掘，有的房基遺址內的窖坑中專門儲有牛骨，㉙墓葬中經常有以牛的大腿骨隨葬，甚至有的墓葬的填土中或二層臺上埋有牛頭。㉚這些現象，也可看出殷人是重視牛的。

根據有些少數民族志的材料，發現有不少民族都以牛這種牲畜表示富有。如雲南的拉祜族、景頗族、西盟佤族、獨龍族、崩龍族，㉛貴州的海巴苗族，㉜西藏的僜人等。㉝「牛成為人們占有和積累的主要財產。……牛的多少成為區分貧富的標志，人們把宰殺的牛頭骨積累起來」，或者「懸掛在房屋內外」。「牛頭骨越多越顯示富有」。這就意味着，這些少數民族心目中的概念是，有了象徵富有的「牛」就表示「有」。再從考古發掘的材料看，如雲南江川李家山、㉞晉寧石寨山㉟等古墓中，有以銅牛角、銅牛、牛首銅杖頭等作為隨葬品，不少的青銅器上都以牛的形象作為裝飾的圖案。又如，河北懷來㊱與內蒙古扎賚諾爾㊲一帶地區的古墓中，大都有以牛頭或牛骨隨葬。這些現象，從一定程度上再現了「牛」在當時當地人們心目中的地位。

另外，還有的民族，依托于「牛」來表示豐年的。如《廣東新語》：「韶州十月朔日，農家大酺，為米糍相饋，以大糍粘牛角上，謂之『牛年』。」「牛年」就是慶祝有年、豐年之意。這就猶如商代甲骨文中的「受㞢年」，周代《詩・有駜》中的「歲其有」（傳：「歲其有，豐年也」），亦即富有之年。新疆出土的回鶻文書中，有可能是依托于牛來表示記年的。如「牛年十一月初九（日）」、「牛年十二月……」。㊳

再從甲骨文「㞢」字材料看，它的基本含義的確等于有無之有的「有」字，而「㞢」字我們已認定為表示「牛」的牛頭象形字，而「牛」與「有」又具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說殷民族以區別于「牛」字的牛頭象形字，來表示「㞢」即有無之「有」，是不足為怪的。

「㞢」字在卜辭文例中，除了用作基本含義的「有」字之外，還用作祭名。祭祀用牛稱為大牲。《易・萃》：「用大牲。」鄭注：「大牲，牛也。」也稱牢或大牢。殷代甲骨卜辭中以「牛」、「牢」或「大牢」作為祭祀的犧牲是很多的。用數少則一頭、數頭，多者竟達三百牢、五百牛者。㊴由此可以看出，殷王室祭祀的規模和擁有的經濟實力。據《禮記・郊特

牲》記載：「殷人先求諸陽……用牲于庭，升首于室。……首也者，直也……升首報陽也。」鄭注：「制祭之後升牲首于北墉下，尊首尚氣也。」「所以升首祭也，直或為植。」按「直」為「植」，亦即「特」。《韓詩》：「實維我直」，《毛詩》：「實維我特」。「特」即「特牛」。《說文》特：「朴特牛父也。」《禮記·王制》：「用特。」注：「特，特牛也。」由此看來，殷人祭祀用牛牲還需登其牛首。所以，卜辭中以區別于牛的牛頭象形字「㞢」，假借為祭名即後來之「犆」，應該是可以理解的。《禮記·王制》記載周人「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這一套用牛作為犧牲的祭祀制度，也應該是有一定的歷史淵源的。

綜括上述，我們以為，甲骨文中至今尚未明瞭形體結構的「㞢」字，應該是人們熟知的牛頭象形字。由於社會的不斷發展，文字的不斷演進和引伸，到商代武丁時期的甲骨文中，出現了本來是象徵牛頭的「㞢」字，為了表明兩種意思，便在形體上稍加區別，即以屮、屮、屮、屮表示牲畜「牛」，而以㞢、㞢、㞢、㞢表示特定含義的「㞢」。武丁以後，這個「㞢」字逐漸消失，而先後以其同音字「又」、「有」所代替。「牛」與「㞢」、「又」、「有」，不僅聲紐可通，而且古韻同屬之部。聯繫有關的文獻記載和考古發掘材料，可以窺視出牲畜「牛」與「有」字含義的一些關係，可以看出商人是重視和利用牛的。參攷雲南、貴州、西藏等地少數民族以牛作為財富的象徵，有牛就表明富有的材料，再從「㞢」字在卜辭中的用法的確又等于有無之「有」這一客觀事實，商民族以象徵牛而又區別于「牛」字的牛頭象形字，來表示「㞢」，即有無之「有」這一特定含義，應該是符合造字原義的。商代祭祀大量用牲，用牛又為大牲，因而又借「㞢」字作為祭名。

注釋

① 孫詒讓：《契文舉例》上卷第十七頁。

②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下卷第二十四頁。

③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十頁。

④ 胡光煒：《說文古文考》。據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第三頁所引。

⑤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第三頁。

⑥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參見十七、三五〇、三三一等片。《粹》一八二、一八六、四二五等片。

⑦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第一片，載武大《文哲季刊》三卷二號。

⑧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卜辭下乙說》一——二頁。

⑨ 這裏所說的第一期卜辭包括自組、午組。

⑩ 第二期祖庚卜辭以後廢棄㞢。自組、午組卜辭中㞢、又並存。

⑪ 第五期卜辭中有一見，《後》上十一·五：「癸未卜才[illegible]貞王旬亡畎。」「[illegible]」不是「有」字。島邦男：《綜類》將此字錄作「㞢」，不確。

⑫ 參見《金文編》附錄八四二頁。

⑬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范汝森：《商周時代的幾件玉雕》。

⑭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圖版十六。

⑮ 牛字作𠂹形，如《續》二·一八·八、《明》二八〇。

⑯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一》第九頁下。

⑰ 例：《後》上二一·一三，《戩》一七·一八牛作半。

⑱ 參見林澐：《甲骨文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表一。此文尚未正式發表。

⑲ 所說的「告」字从牛，有另文專述。

⑳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哲季刊》五卷三期第四九八——五〇九頁。林澐：《說王》，《考古》一九六五年第六期。

㉑ 參見于省吾著《甲骨文字釋林》第四四五——四六三頁。

㉒ 曾運乾：《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季刊一九二七年第二期。

㉓ 江永：《音學辨微》第十四——十八頁。

㉔ 王國維：《觀堂別集》二卷五頁上。

㉕ 王念孫說「帛」當為「皁」字之誤，皁以養馬，牢以養牛。見《管子集校》引。

㉖ 如：《乙》八四六一、《合》二二〇等。

㉗ 李濟：《殷周銅器初論》，《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出版。

㉘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參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二冊〈圖錄〉。按：殷商銅器上的所謂「饕餮」紋，有些實際上就是牛首形紋。甘肅靈臺白草坡墓所出銅器上「銘文保持濃厚的殷商族徽遺風」，很多銅器上飾有牛首紋。

㉙ 《一九五五年秋安陽小屯殷墟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六六頁。

㉚ 《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全按：《禮記·祭統》：「凡為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髀指大腿骨，這裡記載的雖然講的是俎祭，但反映了殷人貴髀的思想意識，聯繫到殷人墓葬中常以牛的大腿骨隨葬，當可窺見殷人貴牛的意識。

㉛ 宋恩常著：《雲南少數民族社會調查研究》。滿都爾圖：《論父系家庭公社》，《民族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㉜ 吳澤霖、陳國鈞著：《貴州苗夷社會研究》第二三二頁。又見《社會研究》第十六期，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㉝ 張江華：《略論原始社會瓦解時期的僜人社會》，《民族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吳从衆：《僜人父權制的家庭與婚姻》，《民族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㉞ 《雲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發掘報告》M二四、M一七、M二一、M二三等，《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第二期。

㉟ 《雲南晉寧石寨山遺址及墓葬》，《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㊱ 《河北懷來北辛堡戰國墓》，《考古》一九六六年第五期。

㊲ 《內蒙古扎賚諾爾古墓群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十二期六七五——六七六頁。

㊳ 耿世民：《幾件回鶻文文書譯釋》，《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㊴ 胡厚宣：《釋牢》，載史語所集刊八本二分一五三頁，一九三九年本。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釋中國

于省吾

中國這个偉大的名稱，既是我們國家自古以來的一个通稱，又是我們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个簡稱。中國二字在典籍中有狹義和廣義之別，就狹義言之，《詩·民勞》：“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毛傳：“中國，京師也。”中國也稱國中，《周禮·司士》：“掌國中之士治。”鄭注：“國中，城中也。”至于廣義，是指全中國言之。但是，中國這个名稱起源于什麼時代？為什麼稱為中國？中國有什麼其他名稱？中與國二字本來的形、音、義如何解釋？這幾个問題，都需要進行探索和考證，才能够作出答復。現在分別加以闡發。

一　中國這一名稱起源于什麼時代？

一九六三年，在陝西寶鷄縣賈村出土的柯（何）尊銘文：“唯王初䙴(遷)宅于成周……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辪民。”王引之《經義述聞》：“其猶將也。”楊樹達《詞詮》：“之，此也。”辪字，典籍多訓為治。銘文的首句，是說成王初遷居于成周。以下又追述武王克商後，在廟廷祭告于天說，余將居此中國，自此治理民政。《書·梓材》：“皇天既付中國民，雩厥疆土于先王。”這是說，皇天

既付與中國人民和其疆土于先王。先王是指武王言之，葛注誤釋先王為“文武”。其實，在文王時還沒有佔領中原，當然也不會以中國為言。本諸上述，雖然𣄰尊為成王時器，但由于追述武王祭告于天而言及中國；《梓材》雖然也為成王時所作，但由于追述皇天付與人民和疆土于武王而言及中國。以金文和典籍互相驗證，則中國這一名稱起源于武王時期，是可以肯定的。

二　中國稱名的由來以及其他名稱

為什麼稱作中國？這一問題頗為複雜，現在分別詮釋于下：

甲，《說文》：“夏，中國之人也。”段注：“以別于北方狄、東北貉、南方蠻閩、西方羌、西南焦僥、東方夷也。”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案京師為首，諸侯為手，四裔為足，所以為中國之人也。”王筠《說文句讀》：“言中國者，於夷曰東，於羌曰西，於蠻及焦僥曰南，於閩曰東南，於貉曰北，皆據中國以指斥之。”按以上所引《說文》和段、王、王三家的注解，都以為中國處于四夷的中部而得名，乃是重中輕外的傳統積習。其實自商代以迄西周，中國與四夷還沒有完全對稱。自東周以來，才以南蠻、北狄、東夷、西羌相對為言。

乙，甲骨文稱：“東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九〇七）這是就占卜東土南土西土北土的年穀成熟言之。此外，甲骨文言祭四方者屢見。總之，甲骨文之言東南西北四土以及四方，均就以“大邑商”為中心言之（甲骨文稱“天邑商”，是指穀熟，也即南亳）。《尚書》中也有東土、西土之稱，例如：《康誥》：“肆女小子封在茲東土。”《酒誥》：“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又保卣的“王令保及殷東或（國，下同）五侯”，班簋的“三年靜東或”，宗周鐘的“南或艮子敢陷處我土”，以上所列引的東土、西土和東或、南或均指遠處的方國言之。因此可知，甲骨文之言四土和四方，均以大邑商為中心言之，西周時代才進一步以中土（見下文）與四外方國對稱。

丙，典籍中有關用土圭測日景（影，下同）以定土中的作法，《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深訓縱，指南北為言），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風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為然。”孫詒讓《周禮正義》：“陽城縣，《續漢書・郡國志》屬豫州潁川郡，今在河南陽城府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漢時陽城，夏至以八尺表測景，適一尺五寸，無贏朒，先鄭蓋據目驗之，《開元占經・占日》引《晉太康地記》云，河南陽城縣，是為土中，夏至景尺有五寸，所以為候也，即先鄭說。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云，河南府告城縣測景臺，在縣城西北隅，高一丈。開元十年，詔太史監南宮說立石表焉。唐之告城，即漢陽城地也。”按《水經注》：“潁水經其縣（陽城）故城南。……亦周公以土圭測日景處。”用土圭測日景，以定地中，詳前中央研究院《周公測景臺調查報告》。在上述之外，《書・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是）配皇天。”偽孔傳：“稱周公言其為大邑於土中，其用是大邑配上天而為治。”《逸周書・作雒》：“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不延，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漢書・地理志》：“昔周公營雒邑，以為在于土中，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師。”《說苑・至公》：“南宮邊子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近百姓，敢無中土乎？”按以上各家所說的土中，《說苑》作“中土”，《周禮・大司徒》作“地中”。土與地同義。詞有倒正，故土中即中土。這種稱謂，是由于用土圭測量日光照射于地上的景子的距離尺度，以判定其中心所在，因而稱之為土中或中土。至于成王遷都洛邑，洛邑接近陽城，故稱之為土中，引而伸之，這也是後世稱河南地區為中州或中原的由來。但測景臺的效能，當然有它的局限性，如果以陽城為天下或世界的中心，顯然是不能成立的。

古代的中國也稱作華夏。《國語・魯語》：“以德榮為國華。”韋注：“華，榮華也。”《書・堯典》：“蠻夷滑夏。”偽傳：“夏，華夏也。”《爾雅・釋詁》：“夏，大也。”《荀子・儒效》：“居夏而夏。”楊注：“夏，中夏也，中國有文章光華禮義之大。”《左傳》定十年：“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孔疏：“中國有禮義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故謂之華。”偽古文《尚書・武成》：“華夏蠻貊。”偽孔傳：“冕服采章曰華，大國曰夏。”上述的華夏和中夏也見于漢以後的典籍，不煩備舉。至于中國也稱作中華則不見于先秦典籍。《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注：“若使〔諸葛亮〕游步中華，騁其龍文，豈夫多士所能沈醉哉。”這就是中華稱名的起源。

三　中與國二字本來的形音義如何解釋？

中與國尤其國字本來的形音義是極為複雜的一个問題。古文字中間之中作中，伯仲之仲作中，二字判然有別。中字，商代甲骨文作中中 中中等形，商代金文作中中中中等形，周代金文作中中或中中等形，中字均象有旒之旂。商代甲骨文每有“王立中，亡（無）𠙵（風）”之貞，是以中為有旒旂幟的佐證。由于旂旒較長，不利于風之飄蕩，故以“無風”為占。商王有事，時常立中以招集士眾（士謂“士卒”，眾謂“眾人”）而命令之。《說文》訓旂為“旗，有眾鈴以令眾也”，訓旃為“所以旌表士眾”，訓旟為“所以進士眾”。甲骨文無旂字，周代金文有旂無旗，借旂為祈。旗、旃、旟等乃後起字。又甲骨文稱：“王乍（作）三自（師）右中左。”（粹五九七）這是借中為中間之中的由來。又商代金文的旅字常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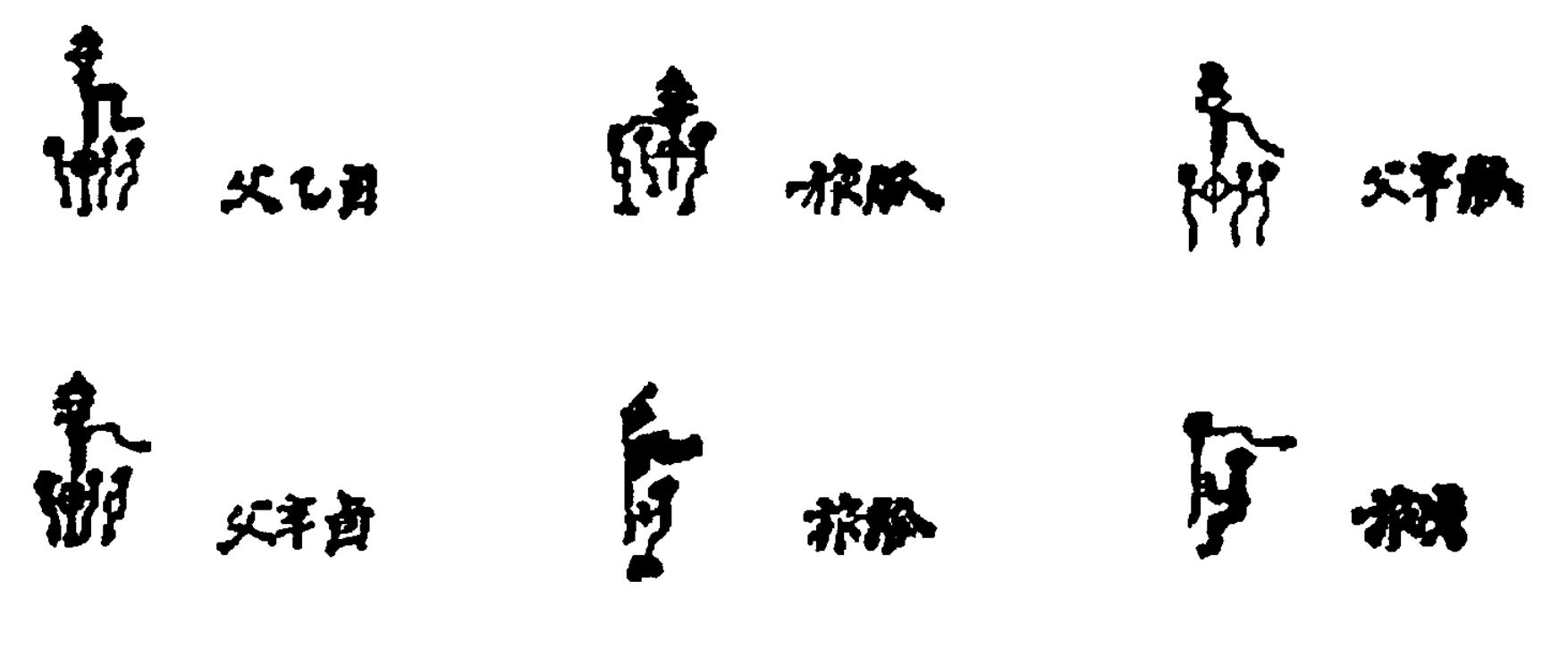

以上所列，均為旅之初文，甲骨文和周代金文均省作㫃或㫃形。《金文編》把一些省體的旅字，均誤列于斿字之上。其實，斿从子，與旅字迥別。以上所列商代金文的幾個旅字，上部象旂竿頂，

項下或左或右帶有旂旒。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旅的中部或下部，象三人、二人或一人以手扶持旂竿中部口形的兩側（其中第二行下兩个旅字均省去口形）。由此可見，中字中部之所以从口，是作為左右把手而設。這就證明了商人的立中是用人以扶持其左右，並非只將旂竿插入地中。

中國之國，周代金文早期作或，後期孳乳為國。又古文字的或、國、邑三个字的構形有着密切的聯系，故《說文》既訓或與國為邦，又訓邑為國。但自來對于或、國、邑三个字的解說分歧，令人無所適從。現在將或、國、邑三个字論證于下：

商代甲骨文沒有或、國二字。甲骨文人名“沚戓”之“戓”，从戈从口，舊誤釋為國。《說文》：“或，邦也，从口（音圍）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域，或又从土。”《說文繫傳》：“國，邦也，从口或聲。”段注：“古或、國同用。”按《說文》訓或為“从戈以守一”，自來《說文》學家和近年來古文字學家多無異議。其實，許說完全出于肊測，殊不足據。今將周代金文的或與从或之字以及國字，分為前後期擇錄于下：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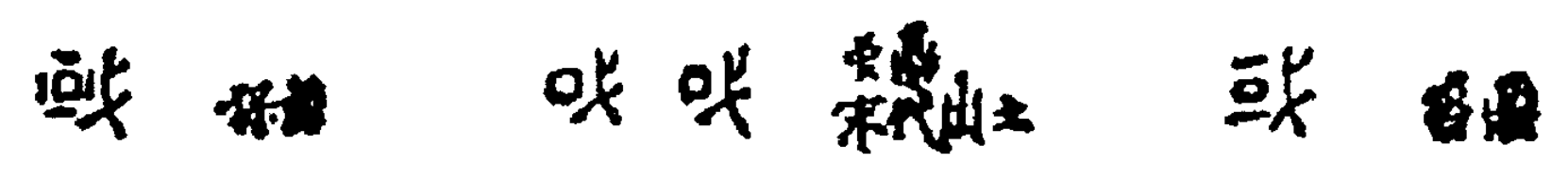

(二)、

以上是前期金文的或與國字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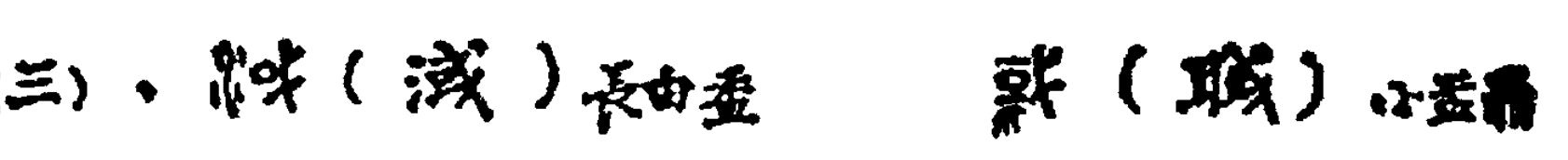

以上是前期金文中兩人从或的字

(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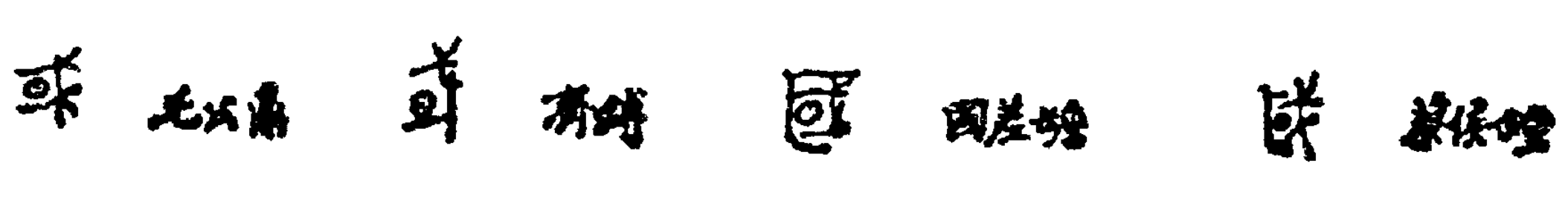

以上是後期金文的或與國字

以上所列，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一)類的或字和國字所从的或字左旁作回、口、亘等形，右旁均从弋。第(二)類和第(三)類所从的或字作戓、或、或等形，和第(一)類基本相同。第(四)類的或和國（國）字所从的或，其右側均从戈。依據上述，如果說或字从弋為戈之省文，那麼，為什麼金文前期的或字沒有一个从戈的例子呢？為什麼金文後期又由从弋變為从戈呢？這兩个問題是由于或字左側从亘與从口之不同而造成的。我認為，第(四)類的或字和國字之从或，是把第(一)、(二)、(三)三類或字左側亘形上部的橫劃向右延長，以為戈字中部的橫劃，並非弋字另外加一橫劃才變成戈形，是顯而易見的。

《說文》：“邑，國也，从口（音圍），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音節）。”按卩本作㔾，象人跽形（詳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頁七）。《左傳》桓十一年：“以鄖四國，”杜注：“邑亦國也。”又莊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按甲骨文屢見“大邑商”之稱，商代乃“城邦制”，故以“大邑商”代表商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古國字从戈守口，象城有外垣。”按吳氏城垣之說頗有見地，但仍誤從《說文》“从戈”之說，又不知亘為古文邑字的省體。陳夢家謂：“東或之或从弋从回，西周金文則从亘，是其省形。卜辭亦有回字（林二·二·十六。按回字中間不作正方形，又無上橫，上下文也殘缺，陳說待考）象邑外四界之形。”（《西周銅器斷代·保卣》，《考古學報》第九冊）按陳說甚是，但邑字為什麼又孳乳為从卩？保卣或字，右旁為什麼从弋？弋字後來又為什麼變為从戈？左旁从回，後來為什麼變為邑。這不僅為陳氏所不解，也是自來懸而未決的疑難問題。其實，甲骨文的邑字有的作㔾（後上七·一三），下部从㔾，與口形相連，遂省去橫劃。但商器邑爵的邑字作㔾，口形下部有一橫劃，而左、右、上又省去了兩豎一橫。這就證明了回形確為邑字的初文。師寰簋以鄁為國，鄁也通域。《說文》以域為或之重文，邦國必有疆域，故域與或通。後世由于用各有當，遂致分化。又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引大睪戈的或字作𢦏。按此字上从戈，乃弋之形譌。下从邑，不僅可以看出是由回向亘口等形演化而來，同時也是或字从口為邑的一个有力佐證。

邑字上部所从的口形，乃方圓之方的初文。古文字常見的衛字，中部从韋，而韋字从口與从方互作（詳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二六頁），是其證。回字為邑之初文，从口从囗，乃會意字。其从口，是借用古文方字，以表示城邑四面有垣牆之形，其从囗，既有別于口（方），也表示都邑以外的四郊。《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由回字演化為㔾為邑，又省作邑，隸字則作邑。至于邑字从㔾，象人跪于邑前以致祭。古文字的邑字多作邑，上下多不相連，甲骨文常見祭邑之貞，例如：

(一)，貞，叀出邑（乙四五三九）。

(二)，貞，我牧自茲邑，若（戩三七·十三）。

(三)，貞，出于西邑（林一·九·十四）。

(四)，貞，求于西邑（續十八）。

以上所列四條的邑字均作邑，既是祭邑之證，也是邑字从㔾的由來。

或字本作戜，應隸定作戜。如以《說文》為例，則應釋為：“戜，國也，从回，古文邑，弋聲。國，或（訓亦）从口，或聲。”據此，則戜本為从回弋聲的形聲字。至于弋與戜的音讀也需要加以說明。就聲母言之，則弋、或、國三字只是深淺喉之別。就韻部言之，黃侃分古韻為二十八部，其中分“之部”為咍、德兩部。弋、或、國三字均屬德部，又同屬入聲。所以國字初文之作戜，其从弋聲是可以肯定的。

四 總結

綜上所述，則中國這一偉大的名稱，以周初何尊銘文和《書·梓材》相驗證，其起源于武王時期是沒有疑問的。又典籍中的中國，還有華夏、中夏、中華等不同的名稱。至于就古文字來說，中國之中本應作中。甲骨文的中字本象有旒之旂，商王有事，立中以招集士衆，士衆圍繞在旂之周圍以聽命，故中字又引伸為中間之中。甲骨文的“王作三師右中左”，已用中字為中間之中。這就是中國之中字本應作中的由來。再就國字來說，《說文》訓國為从口（音圍），也訓或與國為邦，尚無不通。但是，復訓或為从口（也音圍），又訓或為“从戈以守一”，則支離舛啎，肊測無據。古文字以戜為國之初文，其从回，乃邑之初文，由回孳乳為㔾為邑，

又省作𠮷。但其初文作亘，足以證明戜字左旁之从古文邑是可以肯定的。戜乃从亘弋聲的形聲字，後來戜字省化作式，最後譌變為或，國和國。這就是中國的國字發生發展和演變的源流。

（原載《中華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1981年）

释　　聮

——兼谈考母诸器铭中的“聮匽”

蔡　運　章

甲骨文和金文中的聮字，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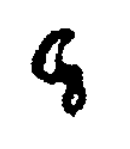
《粹》七二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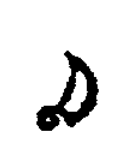
《粹》六0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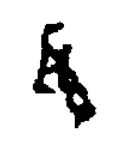
考母罍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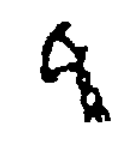
考母壶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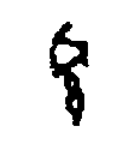
作聮匽鬲铭

诸形。对此字的解释，各家说法不一，我们也提出一点粗浅的看法，供研究者参考。

此字旧多隶写为㣻。郭沫若先生说：“㣻疑䏿(瑱)之古字，象耳有充耳之形①。”于省吾先生说：“按郭说非是，‘㣻’应读作‘茸’，‘㣻’、‘茸’并谐耳声②。”丁山先生说：此字“象以绳系耳，殆即㣻字③”。1964年洛阳北窑西周墓M410出土的考母罍等铜器，都有“考母乍(作)”铭文，，《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以下简称《清理》)简报说：“此字从匽从㣻，即是䡥字的异体字”④。以上诸说，因为“䏿(瑱)”、“茸”二字的构形与此字迥然不同；“㣻”字不见于《说文》，当为后起之字；为匽、㣻二字的合书(详后)，所以都是很难成立的。

我们认为，字所从的“”或“”旁，都是“耳”的象形；其所从的“8”、“0”、“”旁，均象丝束状，乃是古文“糸”字。此字从耳从糸，象用丝绳系于耳上的样子，当隶定为聮。从其构形来看，应是联字的初文或省体。

《说文·耳部》说：“聯，连也。从耳，耳连于颊也；从丝，丝连不绝也。”可见，“聮”和“联”字的含义相同。它们的差别，在于其右旁一为从“糸”，一为从“丝”。其实，这里的“糸”当是“丝”的省体。《说文·糸部》说：“糸，细丝也。象束丝之形。”徐锴曰：“一蚕所吐为忽，十忽为丝。糸，五忽也。”又，《说文》丝部说：“丝，蚕所吐也，从二糸。”显然，“丝”字是从“糸”字孳乳出来的，二字的意义相近，在古文字的偏旁里可以通同。古文字中类似这种书写情况的屡见不鲜，如甲骨文中的亦作⑤、逐字亦作⑥、家字亦作⑦，金文中的楚字亦作⑧、绸字亦作⑨、显字亦作⑩，汉印中的湿字亦作㵽⑪，都是很好的佐证。《集韵》谓“丝，或省作系”，更是直接的佳证。因此，我们认为把“聮”释为联”字的初文或省体，是较为妥当的。

现在，我们对甲骨文和金文中“聮”字的用法，试作初步解释如下：

癸酉，示十屯。聮。

《粹》五0八

这是武丁时常见的记事刻辞。对这类刻辞的解释，各家分歧很大，这里暂不讨论。但刻辞的最末一字为签名，则是各家所公认的⑫。在殷代人名和氏族之号常常是不分的。因此，这条刻辞最末的“聮”字，当是人名或氏族之号。联，通作连。《周礼·天官·大宰》说：“三曰官联，以会官治”，郑氏注：“ 联，读为连。古书连作联”；《说文》联字，段玉裁注云：“周人用联字，汉人用连字，古今字也”，是其佐证。《左传·庄公八年》载：“齐侯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杜预注：“连称、管至父皆齐大夫。”说明在商周时期，我国确有以“联”为号的氏族。《山海经·北山经》载：“王屋之山，滕水出焉，而西北流于泰泽。”《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道一》载：“济水，在(济源)县北三里。……源出王屋山。《山海经》云：‘王屋之山，滕水出焉。’郭璞注去：‘滕，沇水之源。’《尚书·禹贡》云：‘导沇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荥。”这说明滕水即“沇水之源”，东流为济，由西北流入黄河。可见商代的联氏，当是居住在今河南济源县西北王屋山南麓沇水源头一带的氏族。

甲子卜，不聮雨？　　（《粹》七二0）

甲子贞，大邑受禾？不受禾，其聮□？

《粹》八九九

“其聮□”，“聮”字下残缺一字，按其句型和辞义，都与“其延雨”(《前》二·九三)相同，故凝当缺“雨”字。郭沫若先生说：“不㣻(聮)雨”者，犹它辞言“不征雨”，“雨不延绵也”，其说甚是。“聮雨”，当读作“连雨”。现在，黄河流域的人们还把天气久雨不晴叫做“连雨”或“连雨天”。梁代任访的《述异记》说：“周穆王时，天下连雨三月，穆王乃吹笛，其雨遂止。”先秦文献中的“霖雨”，亦与“连雨”的意义相近。《说文·雨部》说：“霖，雨三日已往，从雨，林声。”《尔雅·释天》说：“久雨谓之淫，淫谓之霖。”郭璞注：“雨三日以上为霖。”这是因为连、霖为双声字(同属来纽)，可以通用的缘故。显然，卜辞中的“聮雨”，就是今天人们称谓的“连雨”，是指雨下的时间很长，连绵不止的意思。

上面引录的二条卜辞，前一条是占问天雨的，大意是说：甲子这天卜问，天不会下连雨吧？后一条是占问庄稼收成好坏的，“大邑”是商代王都的简称，这里当泛指王畿之内的地方；“禾”是谷类的总称。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甲子这天卜问，王畿内的庄稼会获得丰收吗？不会获得丰收，因为天要连雨。

值得注意的是洛阳北窑西周墓M410出土的考母罍(图一)、考母壶(图二)、考母簋(图三)上都铸有“考母乍(作)聮匽”的铭文，

与其同时出土的一件铜鬲上，也铸有“乍（作）聯医”（图四）的铭文。这些铭文后边的两个字，《清理》释为“簠”字的异体。但是，金文“簠”字从没有这种构形的。按照铜器铭文的辞例来判断，这两个字应是这些铜器的共同名称，我们认为当是聯、医二字的合书，犹如天亡簋铭中的“尊簋”二字，合书作𩰫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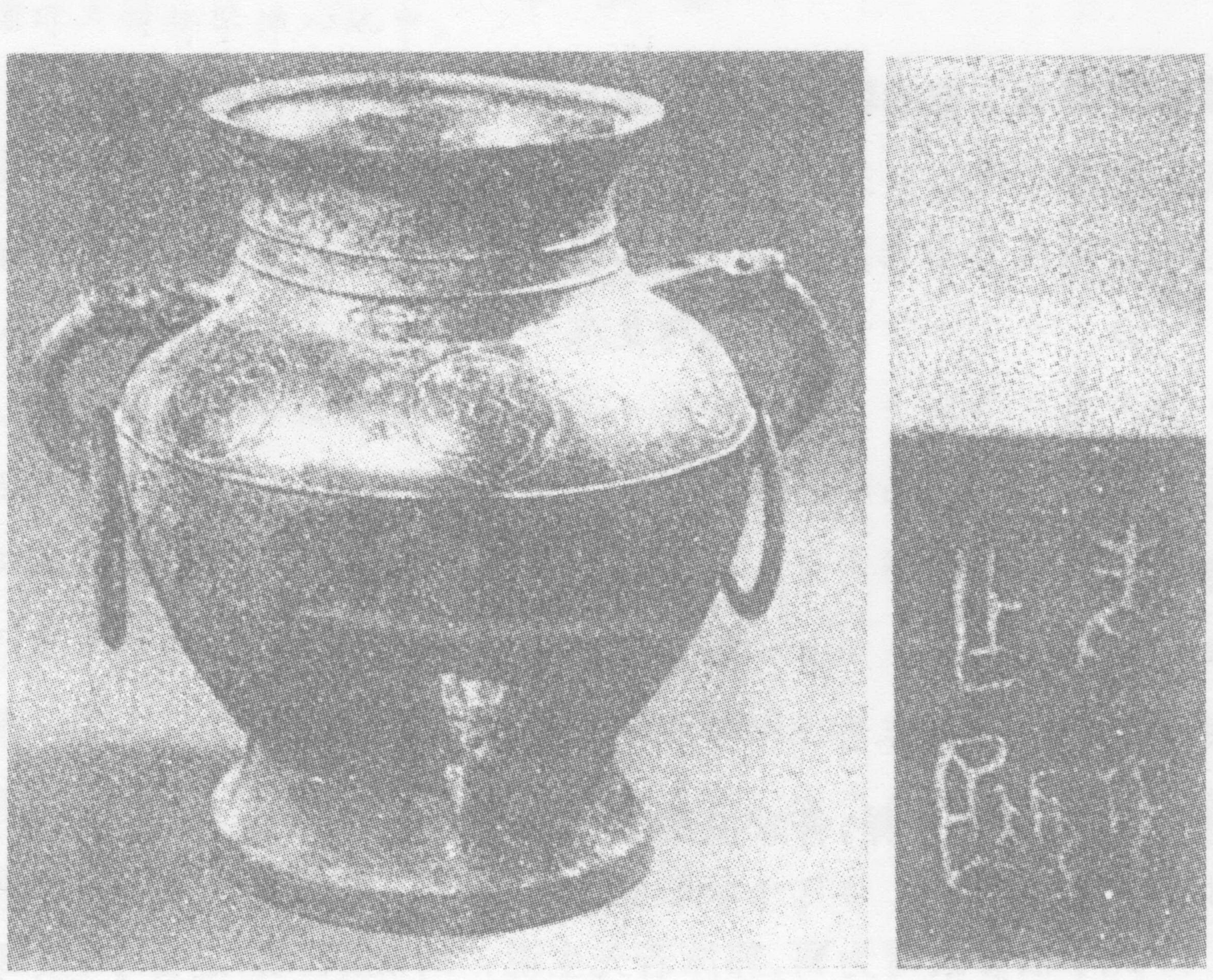

图 一

“聯”，《金文编》所无，当读作连。“医”，从匚，夫声，当是医字。《说文·竹部》簠字古文作医，“从医，从夫”，与此相近，可以为证。金文簠字多作𠥆或𠤱形，从匚古声，形变为胡，再加玉旁为瑚⑰。因夫、古的古音相近（同为鱼部字），可以通用，故“医”亦应读作“胡”。显然，“聯医”可以读作“连胡”。

连、胡，通作琏、瑚，都是我国古代礼器的名称。这在先秦文献中，是不乏记载的。《礼记·明堂位》载：“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连，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郑康成注：“皆黍稷器，制之异同未闻。”《左传·哀公十一年》说：“孔文子之将攻大叔也，访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矣；甲兵之事，未之闻也。”孔疏：“正义曰：胡簋，行礼所用之器，故以胡簋言礼事。”《论语·公冶长》也载：“子贡问曰：‘赐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何晏集解：“包曰：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之器贵者。”邢　疏云：“如《记》文，则夏器名琏，殷器名瑚，而包咸、郑玄等注此《论语》，贾、服、杜等注《左传》，皆云‘夏曰瑚’，或引有所据，或相从而误也。”这些记载都说明西周金文中的“联医”，就是古代文献中的琏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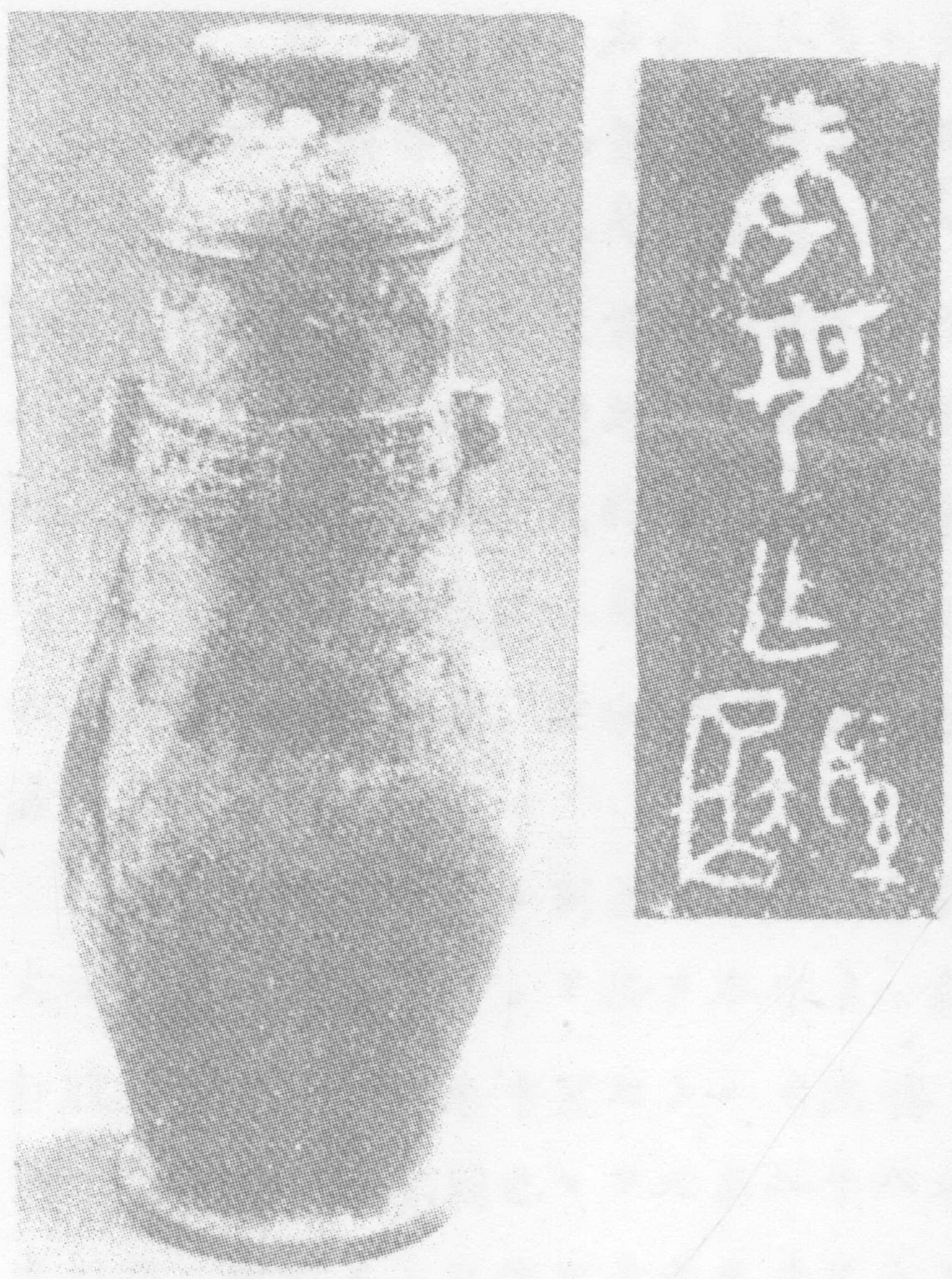

图 二

我们知道，医或作胡、瑚，以往都认为是指簠而言⑭。但是，簠是西周后期才出现的一种礼器。那么，在此以前的医（瑚）以及先秦时期的连（琏），都是指什么器物？我们还难以断定。有趣的是，洛阳北窑西周墓中出土的考母罍、考母壶、考母簋以及作聯医鬲，它们的名称不同，用途各异，但都自铭为“聯医（琏瑚）”，这似乎可以说明，“聯医（琏瑚）”在商周时期，是这些青铜礼器的通用名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甲骨金文中的“聯”，当是联字初文。洛阳北窑西周中期墓M410出土考母诸器铭中的“聯医”，读如琏瑚，当是商周时期青铜礼器的通用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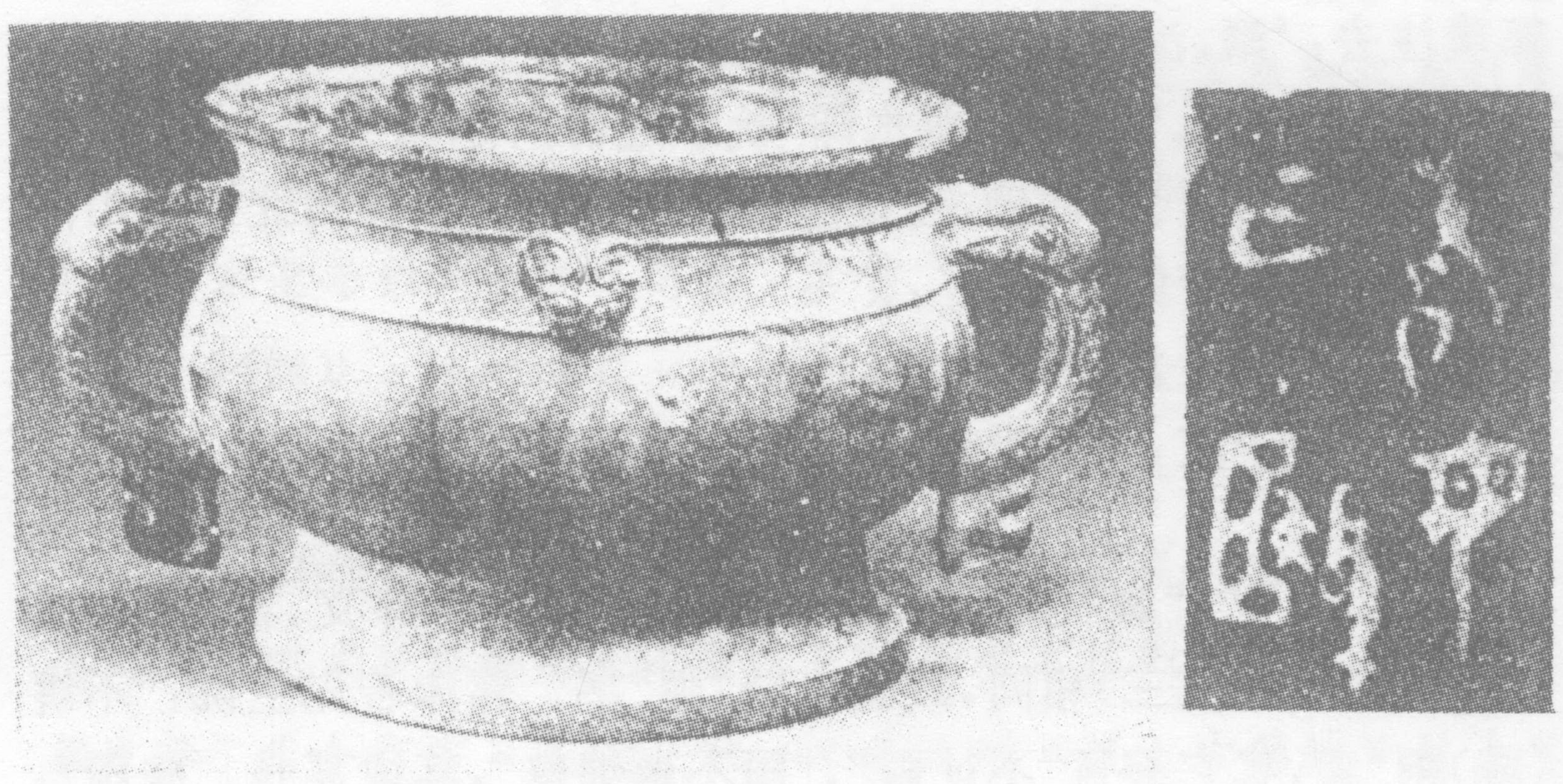

图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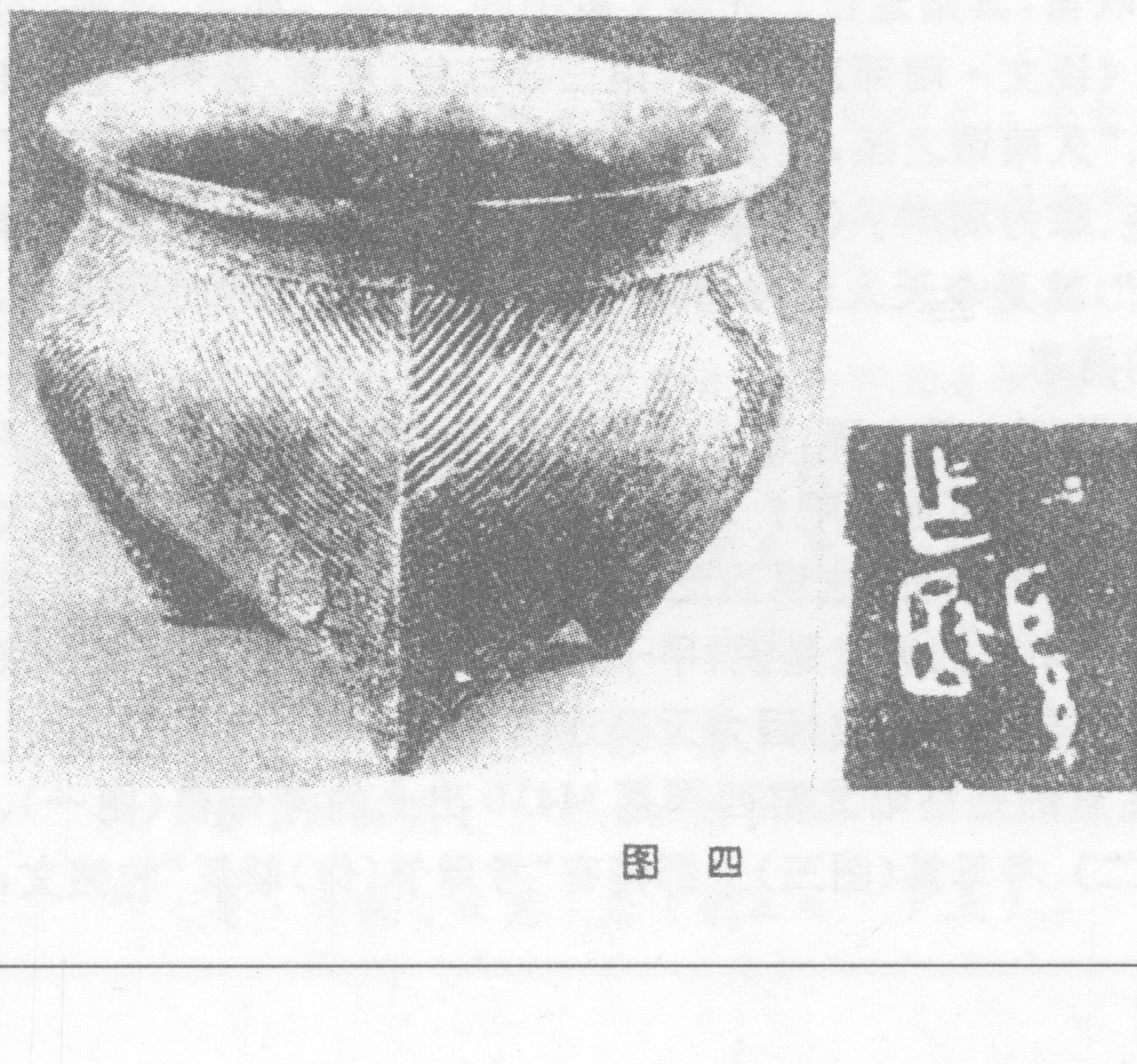

图 四

此稿写成后，曾经张颔、李学勤二位先生仔细审阅，他们都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在此谨表示衷心地感谢！

一九八0年三月稿

注　释

① 《粹》七二0。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不绎雨”》13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③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86、87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④ 《文物》1972年10期。

⑤ 《拾》五·一三。

⑥ 《佚》九七七。

⑦ 《乙》四二九三。

⑧ 肯鼎铭、酓肯盘铭。

⑨ 师酉簋铭。

⑩ 伯簋铭。

⑪ 《汉印文字征》11.5。

⑫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77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⑬⑭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356页。

（原载《河南省考古學會論文選集》，《中原文物》特刊，1981年）

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

林　澐

早期銅器銘文大多只有一个字或幾个字，文字的象形性則特別強．在金文研究的早期階段，不少研究者往往逞附會之能，飾臆測之說，提出種種荒誕無稽的解釋．到了現代，則主要有「族徽說」和「圖畫文字說」兩大派．

「族徽說」是已故的郭沫若院長所創．其根據是周代一些長篇銘文末尾所綴的符號和早期銅器銘文中常見的符號相同；而且，如作册大鼎（三代四．二〇）、令尊（三代一一．三八）為不同的兩人所作之器，銘文內容也不同，而銘尾綴以同樣符號，捨「族徽」之說更無其他圓滿的解釋．根據這種方法已推定早期銅器銘文中有一大批「族徽」．例如，銘文為□形的銅器，過去曾被認為是標誌武功所作．一九五四年長安普渡村出土一罍，銘文為：「彝作祖己尊彝，其子子孫孫永寶．□」（青銅器圖釋四一）由此可推定早期銘文中的□（戈）也是族徽．

但是，在「族徽說」提出之前，先已有研究者把早期銅器銘文說成是一種介于圖畫和文字之間的原始文字的孑遺．或名之為「圖畫文字」，或名之為「文字畫」．在《金文編》中則單獨立了一類「圖形文字」，不加考釋而編為附錄上．這在古文字學界影響甚廣．目前，有一部份研究者一方面承認早期銅器銘文中有「族徽」，另一方面又認為其中有「圖畫文字」或「文字畫」的成份．因此，他們對早期銘文的釋讀仍有相當大的隨意性．

對早期銅器銘文的這種認識上的分歧，在文字學研究和史學研究中都造成了混亂。因此，本文對此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希望在展開討論的過程中，研究這方面問題的同志能逐步取得較一致的看法．

一　駁「圖畫文字說」

我認為，「圖畫文字說」產生的根源，是觀察問題時「否認深入事物裏面精細地研究矛盾特點的必要，僅僅站在那裏遠遠地望一望，粗枝大葉地看到一點矛盾的形相，就想動手去解決問題．」

早期銅器銘文的特點之一，是特別富有象形性。不少研究者正是看到這一表面形相，覺得它和同時代的甲骨文很不一樣，也和後來的金文有所不同，故而設想它是介于文字和圖畫之間的一種符號．

實際上，單憑象形性強弱這一點，很難劃清所謂「圖畫文字」和「真正的文字」之間的界限．因為，不少研究者早已認識到，早期銅器銘文中許多象形性特別強的符號都是真正的字．所以，《金文編》問世時，就已經把許多象形性特別強的早期金文分別考定為某字，而編入正編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如□為說文所無，但因西周金文有□字，故也被編入正編；又如□字，不僅為說文所無，就連西周以後金文中也不見此字，但因偏旁均可辨識，故隸定為「奴」而亦歸正編．由此可見，《金文編》雖立了一个未作明確定義的「圖形文字」的名目，却又有把早期金文分別考定為真正文字的傾向．故該書凡例中申明，只有「圖形文字之不可識者」才編入附錄上．

維護「圖畫文字說」者，其實正是把《金文編》附錄上作為主要陣地．「象形性強」這條界限既難以劃清，便把「不可識」作為重要防线。當然，《金文編》附錄上所收的早期金文，現在已有不少被認出是什麼字了，如□之為刀、□之為弜、□之為何（荷）等等，不勝枚舉，但仍有很大部份現在還說不出來是什麼字．「圖畫文字說」正是把這部份現在還說不出來是什麼字的早期金文說成是「圖畫文字」．

然而，對「不可識」這一條，也要作分析，究竟是因為它們本非真正的文字，所以根本「不可識」；還是它們是字而我們現在還不認識而感到「不可識」呢？從早期金文釋讀的歷史經驗來看，問題就清楚了．

例如，早期金文有□，從前被認為「不可識」．但後來在甲骨文中發現有「小臣□」，遂被肯定是一个字．郭老則認為□在早期金文中既可省作□，和西周金文鹽字應有淵源關係，推定□為鹽之初文．

又如□，從前也認為「不可識」，其最繁體作□（三代一四．二九）；最簡體則作□（三代一九．七），和甲骨文中習見的人名□相同．故亦可肯定是一个字．最近，于省吾先生考定為舉，亦即後世偏旁中舁的初文．

即使有人可能不同意郭老和于老對這兩个字的具體考釋，但至少可以看出，這種本來認為是「不可識」的早期銅器銘文，不斷被確定為真正的文字，而加以考釋．

目前，在尚未識出的早期金文中還有一大批可以確定為字的．例如：□不識，但甲骨刻辭有「令□伐苘」（拾遺四．一五）；□不識，但甲骨刻辭有「□不其出……」（甲一二九）；□不識，但甲骨刻辭有「□……」，殘辭不可通讀（前二．一一．四）；□不識，但甲骨刻辭有「貞……□……□……」（鄴三．三四．八）等等．另有一批，則根據簡省的規律也可推定為字．如□可省為□，而甲骨文中也有□字（京津三一〇二）；□省持刀之手，即甲骨刻辭「呼取□□」（綴五九）之□，等等．可見，「目前還不可識」同「它們不是字」根本不能混為一談．

當然，有一部份習見的早期金文，如□、□等，現在甲骨文中尚未見到，這首先應考慮到我們目前所獲的甲骨文資料是有限的．其實，甲骨文中有許多字在金文中也並未遇見過．如果一定要等到所謂「圖形文字之不可識者」全部在甲骨文中找到對應的字，才承認它們都是真正的文字，那實在是偏執于最初的表面印象，而否認任何分析推理之必要，殊難視為科學的態度．

另有一部份主張「圖畫文字說」的同志，考慮問題較深了一層．他們還看到了早期銅器銘文特別簡畧而次序又常常任意顛倒這一表面形相，認為它既然「不按語法關係寫語」，所以不是真正的文字，而只能是「文字畫」．

這種誤解的形成，首先出于對「文字畫」的概念模糊．所謂「文字畫」（按：有人把「文字畫」和「圖畫文字」兩者加以區別，本文暫歸為一類．）是在用符號記錄語言的原始發展階段中所使用的種種手段的統稱。這些手段具體有種種差別，但都是以圖象或記號約定俗成地表示一定的概念和諸概念之間的聯係，而不足以記錄具體的語言．因此「閱讀」它的時候，不同的「讀者」讀出的意思大體相同，但具體的用語則不可能一樣．要記錄具體的語言，那怕是相當簡單的一句話，往往有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等表示語法關係和語氣的成份，在記音法（我國古來稱為「假借」）未成為普遍應用的原則之前，這是辦不到的．「文字畫」既然並不能記錄具體的語言，當然談不到用語法關係寫語，而往往依靠圖象或記號的位置、順序、方向甚至聯线來表示諸概念之間的聯系，若加以顛到、錯亂，必將破壞其原來要表達的意思．因此，早期銅器銘文中諸字的位置、次序可任意變動這一點，恰恰有利于證明它不是什麼「文

字畫」

從我們現在對我國文字發展史的認識來看，武丁時期的甲骨刻辭，已經能相當完備地記錄具體的語言，當時的文字符號已有固定讀音，假借法已普遍應用，早已超越「文字畫」的發展階段了。但研究甲骨辭例的人都知道，甲骨刻辭中存在大量的「畧辭」。譬如，「用一牛于兄丁」，可省畧介詞而作「用一牛兄丁」，或連動詞也省畧而作「兄丁一牛」。這種畧辭甚至可以省畧到一句話只剩下一个字，如「干支卜貞：王？」至于甲骨刻辭中「父甲」作「甲父」、「母乙」作「乙母」的倒置現象，也不乏其例。「文字畫說」者把早期銅器銘文說成是「不按語法關係寫語」，卻不曾注意甲骨刻辭中也有類似現象，不把甲骨刻辭中的「畧辭」、「倒辭」也定為「文字畫」，可見對這个問題的考慮尚欠深入、全面。

早期銅器銘文的本質也是「畧辭」，由銅器銘文本身舉幾組例子便足以證明這一點：

「例一」洛陽東郊西周墓出土銅器群（見《考古》一九五九年四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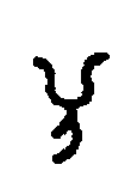射作　尊　（甗）
(2) 射作父乙　（爵）
(3) 作父乙　（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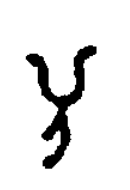射　（尊）

「例二」集眉器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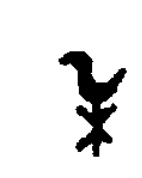眉作父癸寶尊彝　（簋　三代七．一八）
(2) 眉作父癸寶尊彝用旅　（尊　三代一三．三〇）
(3) 眉作父癸寶尊彝用旅　（卣　三代一一．二九）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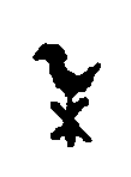作父癸　尊彝　（卣　三代一三．一五）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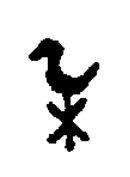父癸　（爵　三代一六．二一）

「例三」弘觥（三代一七．二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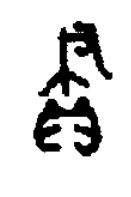弘作尊彝　（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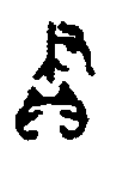弘　（勺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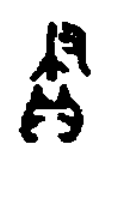　（器）

「例四」滄疑器羣
(1) ⋮滄司徒疑眔啚作厥考　尊彝 　（簋　通考二五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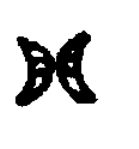滄伯　疑　作厥文考寶尊彝　（尊　三代一一．三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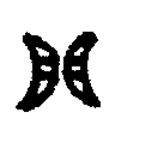　疑　作厥　考寶尊彝　（盤　錄遺四九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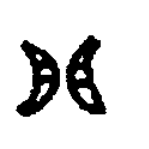　疑　作　寶尊彝　（鼎　三代三．五）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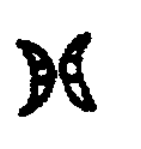滄　（爵　三代一五．三七）

總之，「畧辭」是在已經形成成熟的文字以後，用少量文字簡括地表示一定意思的特殊手法。而「文字畫」則是在文字尚未正式形成之前，用圖象或記號來表示一定意思。如果用「不按語法關係寫語」這種表面印象把兩者混為一談，顯然是很不科學的。否則，我們如果在吉林大學考古實習時穿的工作服上不是印「這是吉林大學考古實習用的工作服」這樣一句話，而只印上「吉考」兩个字，豈不也要被指責為「不按語法關係寫語」而被定為「文字畫」了嗎？

綜上所述，我認為「圖畫文字說」或「文字畫說」都是由表面印象而作出的錯誤推測，缺乏任何科學根據。如果打算繼續堅持「圖畫文字說」，必須提出更充分的理由以展開討論。

二　析「族徽說」

目前的趨勢，是承認「族徽說」的人越來越多。但對「族徽說」也有進一步加以分析的必要。首先有兩个問題應加以討論。

一、所謂「族徽」，究竟是標誌氏族的特定圖象，還是記錄氏名的文字呢？

上節討論中已經指出，被用作「族徽」的早期銅器銘文，已越來越多地被確定為字。因此這種「族徽」與歐洲中世紀的貴族紋章顯然有本質的不同。但是，「族徽」又有不同于一般文字的特點。第一，構成「族徽」的諸部份符號，雖本身均可考定為文字符號，但往往不按文字的排列方式而以特殊方式結合。例如「弓𦎫」這一族徽有分書者（如《公鼎》，三代三．一〇），但多數把𦎫寫在弓字裏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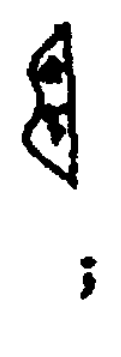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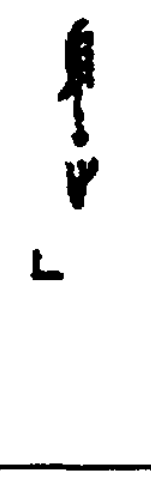」這一族徽，丯已由于省吾先生考定為「契」字所从之丯，甲骨文作丰或丯，是字無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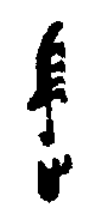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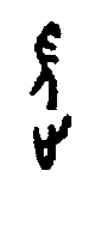，也是字無疑。但有把兩个丯形附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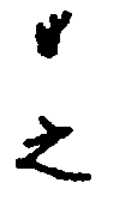之旁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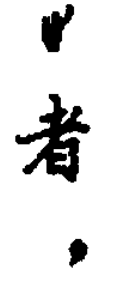者，使人覺得象裝飾圖案。此外，帶有「亞」字的族徽，雖有少數分書，大多數把亞字框在外。帶有「冊」字的族徽，有許多把兩个冊字分列左右，為研究早期銅器銘文的人所熟知，不煩列舉。第二，「族徽」和其他部份銘文的結合，也有時違反文字排列的常規。例如「異侯亞疑」這一族徽，《美帝國主義刼掠我國青銅器集錄》一一．一八「異侯」和「乙辛」框在亞字之中，下面分寫一「疑」字。而《博古圖》一一．一載一卣蓋，在長篇銘文的末尾綴以「異疑」二字，在全銘之外，框一極大的「亞」字。

由此可見，構成「族徽」的諸符號，雖已是文字符號，但在作為構成「族徽」的成份時，在使用方式上是有特色的。如要勉強作比方的話，近似于我們今天用文字符號加以圖案化而構成商標、廠徽等的做法。正因為如此，我們對于這一類早期金文，雖認為已經是字而不是「圖象」，並不打算逕直改稱為「氏名」，而仍贊成叫做「族徽」。但根據組成「族徽」的文字符號是可以讀出氏名的。

二、是否可以把早期銅器銘文籠統地都當作「族徽」呢？

對此，我們只能用謹慎的態度，由已知的知識來推測未知的部份。

上節在證明早期銅器銘文是「畧辭」時舉了四組例子。其中第三例之(3)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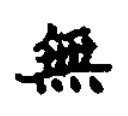，無疑可定為「族徽」，第二例之(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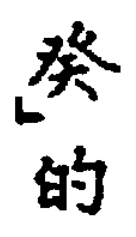父癸」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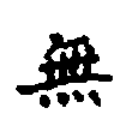也無疑可定為「族徽」。但第一例之(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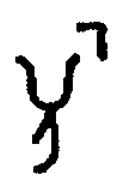射」的「射」、第三例之(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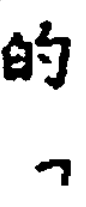弘」的「弘」就顯然是私名，而第四例之(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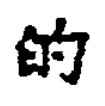滄」的「滄」卻不是私名而是封邑名。或可以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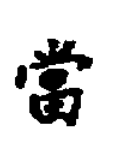滄」當作一个複合的氏名（詳下文）。但在沒有其他旁證的情況下，我們就很難區別在表面上相似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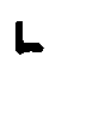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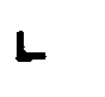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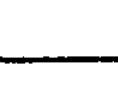滄」這種兩字銘文，究竟是表示複合氏名的族徽，還是族徽和私名的結合了。

即便就是單字的銘文，也並不一定都是「族徽」。例如，《青山莊清賞》著錄三件商代銅盉，各銘一字，作「左」、「中」、「右」。這三个單字銘文顯然是表示成組的三件盉的放置位置，而非族徽。又如，小屯近年發掘的「婦好墓」，出土銅器多有「婦好」之名，大家都認為「婦好」是甲骨刻辭所見商王配偶的私名。依此類推，武丁時卜人有殻，而《鄴中片羽》二上一三著錄一殷，形制較早，而銘一殻字，是否可以推定為殻所鑄之器而銘為私名呢？

由此可見，輕率地用「族徽」去解釋一切早期銅器銘文是靠不住的。要確定早期

銅器銘文中哪些是「族徽」，必須有全部金文、甲骨文資料的綜合研究為基礎，並注意研究器物本身的年代，以及成組的銅器群的相互關係，才能得出比較接近實際的判斷。

另有一部分研究者，他們倒是感覺到了早期銅器銘文的複雜性，但却走到了全盤懷疑「族徽說」的另一个極端。他們的主要理由是：在一件銅器上往往有二个以上被認為是「族徽」的文字符號共存，而且這種共存關係是不固定的，時而甲與乙共存，時而甲與丙又共存。在他們看來，「族徽」既然是區別氏族的標記，就不應有這種「混亂」現象。以致有人把這種現象說成是「族徽說」的「致命傷」。

要解開這一疑團，應對中國古代氏族名號的來源和衍變有一个較全面的了解。

我國商周時代以父系血緣關係為紐帶的社會集團，在文獻中稱謂不一，或稱「族」，或稱「氏」。舉例來說，《左傳·定四年》記周初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就表明古籍中「族」、「氏」混用的習慣。當時還有一个從更古老的母系氏族社會遺留下來的表示血緣關係的概念，即「姓」。它和「氏」（「族」）是有本質差別的。早期銅器銘文中已可考定的族徽已經不少，但和文獻及周代金文中所見到的「姓」尚找不出聯係。因此，我們認為「族徽」不是由「姓」構成的，而是表示氏（族）名的。

從文獻上推考，氏名的來源主要有三：

一、《公羊·成十五年》：「孫以王父字為氏」——以男性祖先之名為氏名。

二、《左傳·隱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以地名為氏名。

三、《白虎通義》：「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也。」——以職事為氏名。

早期銅器銘文中所見到的「族徽」所反映的氏名，分析其來源也大體不出這三類。

一、源于人名之例：

武丁甲骨刻辭習見人名冀，其後商代銅器多見冀這一族徽，一直沿至西周（旅鼎、三代四·三）

乙辛甲骨刻辭中有人名「小臣𩰲」，商末有大批銅器以𩰲為族徽。其中如者姛尊（三代一一·二八）、季作兄己鼎（三代三·九）、婦𢎪觚（三代一四·三〇）作器者均非小臣𩰲本人，故可推測是人名演成的氏名。

二、源于地名之例：

甲骨刻辭有「彡邑今夕弗𡆥」（前二·一三·二），商代鼎銘有作戶（三代一一·四）。

甲骨刻辭有「王在台夏卜」（文錄二二五），商代鼎銘有作亞（錄遺三〇）。

甲骨刻辭有「十月，在衛」（掇二·二五九），商代刀銘有作𢦏（三代一八·二八）。

三、源于職事之例：

甲骨刻辭有「多葡」（乙四二〇八）（乙四二一二），商代鼎銘有「亞父庚」（三代二·二六）。

甲骨刻辭有「多田、亞、任」（粹一五四五），商代爵銘有「田父甲」（三代一六·三）、「口祖丁」（三代一六·一）。

甲骨刻辭有「作冊」（前四·二七·三），商代卣銘有「冊父乙」（三代一二·四八）。

那為什麼會有兩个以上的「族徽」不穩定的結合現象呢？

從東周時比較詳細的文獻記載中，可以看出氏族是不斷分衍而氏號是經常變化着的。例如周室貴族，因封地不同而分衍為魯、衛、邢、鄭等，單以鄭而言，穆公之子有子良、子國、子游、子駟、子罕、子印、子孔、子豐、子羽，故穆公之族又以人名而分化為良氏、國氏、游氏、駟氏、罕氏、印氏、孔氏、豐氏、羽氏。同一氏的名號也因時而異，如晉國的士會、士鞅本以官職命氏，但演化為以地命氏，故士會又稱隨會，士鞅又稱范鞅。羊舌氏之羊舌赤，因有銅鞮之地而又稱銅鞮伯華。郭氏之郭偃，因任卜官而又稱卜偃。賈氏之賈辛，因任右行而又稱右行辛。在這種分衍變化中，便出現複合式的氏名，如見于僖公十五年《左傳》的「瑕呂飴甥」，「瑕呂」是氏，「飴甥」是名字。但他既可省作「呂甥」（見僖十五年傳），又可省作「瑕甥」（見僖廿四年傳），可見「瑕呂」是一个複合氏名。這在西周金文中也有同類現象，如「奠（鄭）井（邢）叔康」（三代一〇·三三）、「奠（鄭）井（邢）叔歡父」（三代五·二二）、「奠（鄭）虢中（仲）」（三代八·一七）、「𩏂虢中（仲）」（三代七·一四）、「𩏂虢遣生（甥）」（三代七·三四）等。

據康鼎（三代四·二五）記載，康受命「死嗣王家」，而銘尾綴以「奠井」這一複合氏名，而免毁（三代九·一二）又記載：「王在鄭，各大室，井叔右免」，可以推測，井氏的一支是在受命治理一度是王都之地的鄭（南鄭）以後，冠鄭于井氏之上，遂成複合氏名。而上舉「奠井叔歡父」，它器又稱「奠叔歡父」（三代五·二一），和《左傳》之「瑕呂飴甥」又稱「瑕甥」同例。但這種複合氏名是不穩定的，故金文中又有「奠虢」這樣的複合氏名，或者是虢氏的一支也曾受命治理鄭地所致。而除「奠虢」之外又有「𩏂虢」，可見也非穩定的結合。

由此可見，從氏族分衍和氏名變化的觀點出發，證之以西周金文的實例，不穩定的複合式氏名決不是什麼不可理解的矛盾。據此，我們試對早期銅器銘文中不穩定的「族徽」複合現象作一些探索性的分析。

〔例一〕地名性複合現象

甲骨刻辭地名有「聑」，如「在北卜」（續三·三一·三）。商代鼎銘有「𠂤父辛」（三代二·二五），可推測𠂤是源于地名的氏名。

甲骨文和金文中又另有氏名「介」，如甲骨刻辭有「介入十」（乙四五二五），銅方彝銘有「介室父戊告永」（錄遺五〇七）。

以上兩者結合的複合氏名見于一銅觚，作𠂤介（三代一四·二二）。

但這種結合是不穩定的，例如聑和舞又結合成複合氏名，見于觚（錄遺三二四、三五六）、毁（三代六·四九）等器。

〔例二〕職事性複合現象

甲骨刻辭中每見亞、田、葡、工、作冊等職官名。早期金文在族徽上加「亞」、加「冊」者最為常見，加「葡」、加「工」、加「田」亦有之。這種結合也不穩定。如眉這一氏名在商代銅器上已存在，並不加「冊」（卣、三代一二·四九），而西周初該族的大、矢令相繼任作冊，故所鑄之器銘尾的「族徽」便加上左右對稱之「冊」。

〔例三〕多元性複合現象

如三代一四·五五著錄一卣，銘作「犬山刀子作父戊」，其中「犬山刀」當為複合氏名。山之為氏名，如「山癸」（簋、三代六·八）、「山父戊」（尊、三代一一·九）

可證。刀之為氏名，如「刀父辛」（卣、三代一二・五三）、「耳……作父乙寶尊彝。刀」（卣、三代一三・三六）可證。「山刀」已屬複合氏名，而「犬」很有可能是職事性附加成份，甲骨刻辭有「多犬」（續二・二四・一）。

〔例四〕封號性複合現象

如冈這一族徽起源于商，三代一二・四著錄一卣，其器銘為「冈父辛」，而蓋銘則作「[illegible]父辛」，乃于冈上加「北子」。解放後在江陵發現的西周青銅器群，有「北子冈甗」、「北子冈鼎」和「[illegible]作北子毁」（《文物》一九六三年二期）。但不加「北子」的冈形族徽，至少在西周中期仍存在（簋、三代七・一〇；尊、三代一一・三一）。可以推測該氏的一支在商末周初之際，封為北子而于原氏名上加「北子」以別之。

又如「亞疑」這一族徽見于武丁時銅器上。在商末始見「亞疑」和「㠱侯」複合的族徽（甲骨刻辭有「㠱侯」，屬乙辛卜辭，見于前二・二・六），沿至周初仍有之，與上例相仿。

總之，族徽的複合現象是複雜的，但這是古代氏名應有的現象，完全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把這種現象當作「族徽說」的「致命傷」，實在是一種誤會。

最後，還有人會提出一个問題：商代是一个階級社會，應該是私有制的社會。為什麼商代在青銅器這樣珍貴的物品上往往只標一个族徽，而直至周初尚存此俗呢？這裏，先秦文獻中關于當時的「族」或「氏」內部「共財」的記載，應引起認真的注意。關于這種被稱為「氏」或「族」的社會集團，本質上是「家長制大家庭」或「父權家族」，這一點，我在分析武丁時的幾種子卜辭時，已作了初步討論。所謂「共財」也就是說這種「氏」或「族」乃是當時財產所有制的基本單位。至于所共之財的實際所有權當然掌握在族長之手。在銅器上標私名的現象實際在商代也有，上文已經提過。但這在商代尚未成為主流。如果我們將來能更深入地研究這一問題，對了解商周社會的特點無疑是很有意義的。

餘論

確定早期銅器銘文的性質，對于在古文字研究和歷史研究中如何利用這批資料有決定性作用。如果我們認為它們都是文字，我們就應該用研究文字的方法去釋讀它，並在研究其他文字時把它作為一種文字資料而加以利用。就應該反對從文字畫或圖畫文字的立場對它們作猜謎式的游戲而繼續在古文字研究中制造混亂。如果我們對「族徽」問題有比較一致的看法，並對確定「族徽」有比較一致的標準，無疑將提供由早期金文而研究古史的廣泛可能性。

因此，再次呼籲古文字學界本身對早期銅器銘文的性質展開討論而早日取得較一致的看法。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說嫿

白玉峥

民國六十六年，拙曾作「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一文，刊於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其[illegible]字之說解，頗有未恰；茲作說嫿以彌之。

甲骨文字有[illegible]字，見於殷虛文字乙篇八八五五（如附圖一）、八八二〇（如附圖二）、八七一三（如附圖三）等三片；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所遺，其卜辭曰：

1. 癸巳卜、貞：帚[illegible]亡至口？八八五五
2. 癸巳卜、貞：帚[illegible]亡至口？八八二〇
3. 癸巳卜、貞：帚[illegible]亡至口？八七一三
4. 癸巳卜、貞：帚[illegible]亡疾？

據辭例、此帚[illegible]爲文武丁時之帚名無疑。唯其[illegible]字，究爲今之何字？據拙所考：蓋卽今字嫘之本字；隸定之、當作嫿。茲說之於後。

金祥恆先生續甲骨文編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列於女部之後（十二卷十三頁）。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定爲不能辨認之字，並益以[illegible]（前六、二三片）字，列於附錄上（七一頁）。李孝定先生作甲骨文字集釋，從金先生之例，並隸定爲嬰（十二卷三七〇七頁）。丁驌先生則謂：即「[illegible]」字（中國文字三十八冊）。今考：字蓋从女从畾；畾、當與甲文中之[illegible]（前四、一一七片）字所从同。今釋雷，爲从[illegible]畾聲之形聲字；用知[illegible]卽今字嫘之本字，隸定之、當作嫿。

說文解字無嫘及嫿字，而有儡字，其說曰：「儡、相敗也。从人畾聲；讀若雷」。雷俊說文外編卷十二、玉篇俗字上：「嫘、嫘祖也；字本作絫，後世變絫爲累，又加女旁也」。然就字原考之：雷氏之說似是而實非。字本作嫿，其所以作嫘者，蓋緣傳寫之誤也。至說文作儡，就其構形察之，並無「相敗」之意；而其「从人畾聲」之說，則又與嫿相應。蓋从人與从女一也，从二田或三田亦一也。若自卜辭考之，應爲氏族之專字。是許書「相敗」之說，亦非其初意也。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嫘祖」。此嫿（或沿誤作嫘）之名氏，既見於黃帝時代，至殷商時期不得謂無；甚且於周金文中亦多有之（詳下）。若就姓氏之延續與擴展情形言：後世之雷姓或其後裔歟？史記索隱即謂：嫘祖、「一曰雷祖」。通志氏族略云：「雷氏、方雷氏之後，女爲黃帝妃」。而山海經海內經亦作「雷祖」。此可知嫘或雷字，如非寫誤，亦應爲後世之形聲孳乳；而其本字，則當作嫿。

典籍中於嫿祖名氏之記載，頗爲紛繁。史記作嫘；索隱「一曰雷祖」，又引皇甫謐云：「黃帝元妃西陵氏女，曰累祖」；正義則作「傫」祖。漢書古今人表作「絫祖」。國語晉語韋昭注引帝槃作「櫐祖」。集韵：「嫘祖、黃帝妃，西陵氏女。或从櫐，通累」。大戴禮記帝繫篇、通志氏族略，均同史記作「嫘祖」。自清人王謨以下、七家所輯補之世本，均同韋昭注作「櫐祖」。典籍中之嫘、雷、累、傫、絫、櫐等字，說文僅著錄雷、累、絫、櫐等字，而無嫘、傫二字。就諸字之構形言：嫘與傫及儡應爲同字之

歧分或衍化；㬎則爲累之增繁，集韵：「累、或作㬎」，說文則謂：累爲「緫之古文」。絫、例當爲㬎之簡略也。蓋典籍中之諸嫘或傫等字，均非其本眞，僅止於沿習或擬聲而已。

金文鉥甫人盤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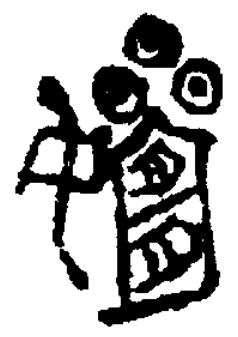字（三代十七卷四頁）（附圖四），鉥甫人匜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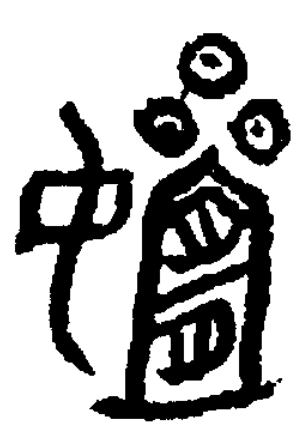字（小校九卷五九頁）（附圖五），嬗妊壺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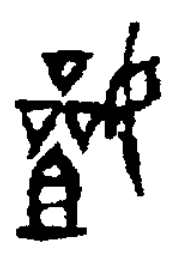字（小校四卷七五頁）（附圖六），匽嬀壺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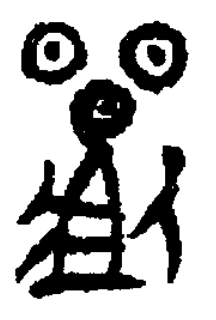字（三代十二卷六頁）（附圖七），齊嫿姬簋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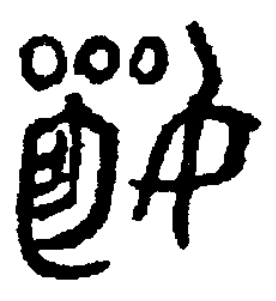字（錄遺第一四六器）（附圖八），齊萦姬盤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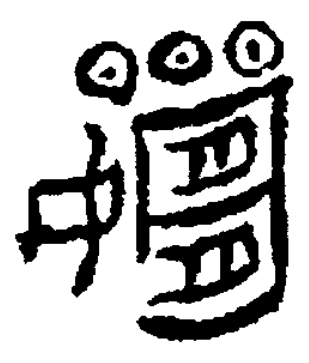字（錄遺第四六五器）（附圖九）容庚氏金文編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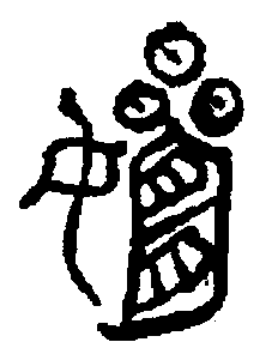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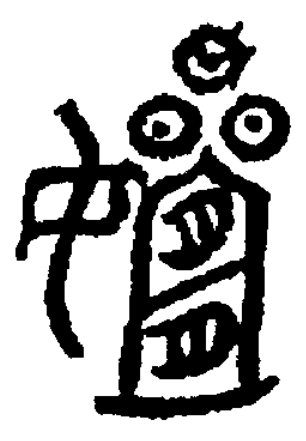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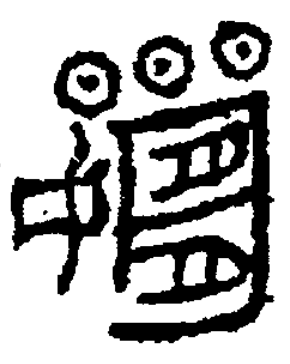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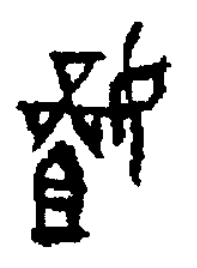、四字，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列於女部之後；並謂：「汗簡以爲姪字」（十二卷二一頁）。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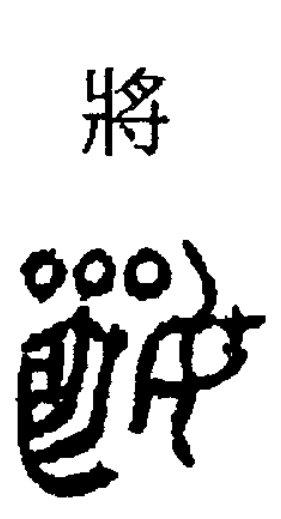字亦定爲說文所無之字，提行列於女部之後。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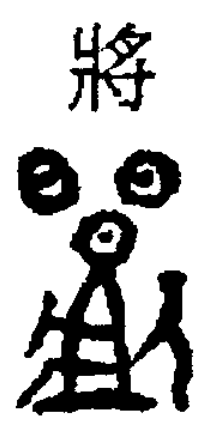字定爲「形聲之不可識」者，而列於附錄下（二十四頁）。周金大系考釋謂：「嬗字从女畾聲，畾卽小篆畾字。今字从女而以爲字，當是善意之字。余意：字當叚爲熠，說文：『熠、盛光也』。」（二四三頁）。按：此說殊非。玆將各銘文今隸於後，藉便說解。

1. 鉥甫人作嬗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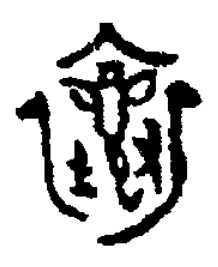媵般　鉥甫人盤
2. 鉥甫人作嬗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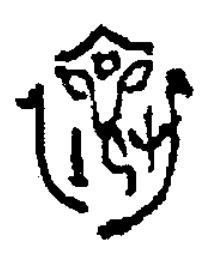媵匜　鉥甫人匜
3. 嬗妊作安壺　嬗妊壺

按：此壺器蓋銘同，其差異僅爲壺字。三代吉金文存第十二卷七頁，僅著錄器銘。又按：王國維氏署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疑爲僞器（卷四。頁七）。

4. 匽嬀作寶壺　匽嬀壺
5. 齊嫿姬　作寶毁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齊嫿姬簋
6. 齊萦姬之嬗作寶般其眉壽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齊萦姬盤

今按：容氏及大系之考釋均非。諸字若以嫿（嫘）之聲義爲釋，不僅於姓氏有徵，亦且銘文全體通讀無碍；而其意義，則因此一字之暢達，更爲顯著。

又按：容氏謂：「汗簡以爲姪字」之說、不確。今考：汗簡爲五代周郭忠恕所作，乃采摘七十一家之文而輯錄成篇者。今本汗簡卷下一女部，著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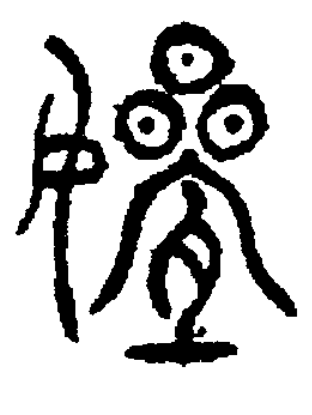字，另於其下楷注姪字。據其例、字出「義雲章」，義雲章今則不傳；而同姪之說，則見於玉篇。女部：「嬗、同姪」。玉篇爲梁顧野王氏所作；就其時序言、玉篇早於汗簡。容氏似宜據顧氏之玉篇爲得。容氏精於小學，著述等身；於此、或偶未照歟？甚矣！述學之難也。

要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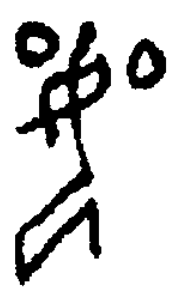之釋嫿，不僅於字之構形說解通暢，金文古籀貫串無碍，且於名氏之徵實有證。若據之以通讀甲金二文，辭暢義達，抒發無碍。用知典籍中名氏字沿之誤，若無甲金二文傳世，將末由校知其誤矣。

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寫於楓林之風雨滿懷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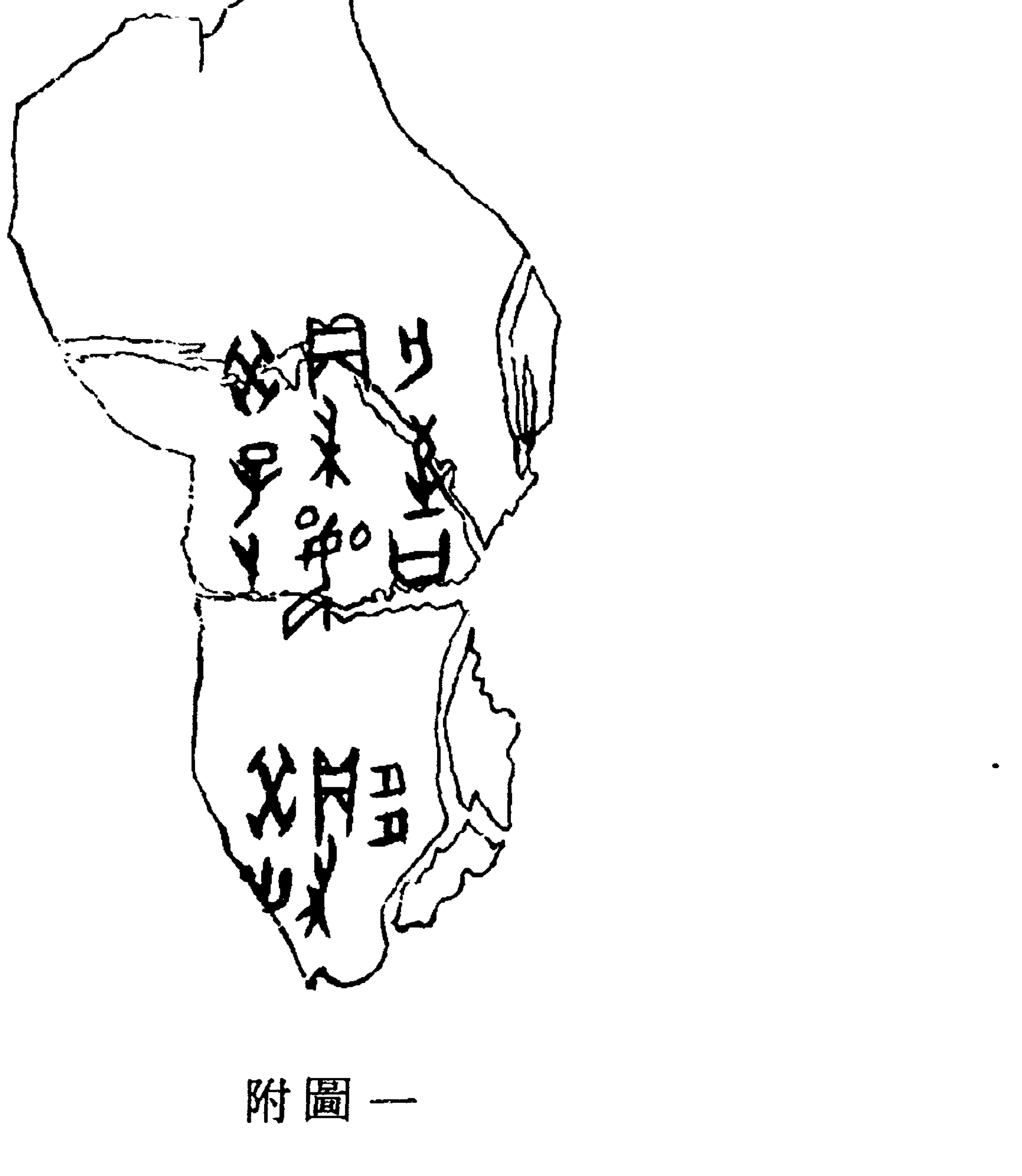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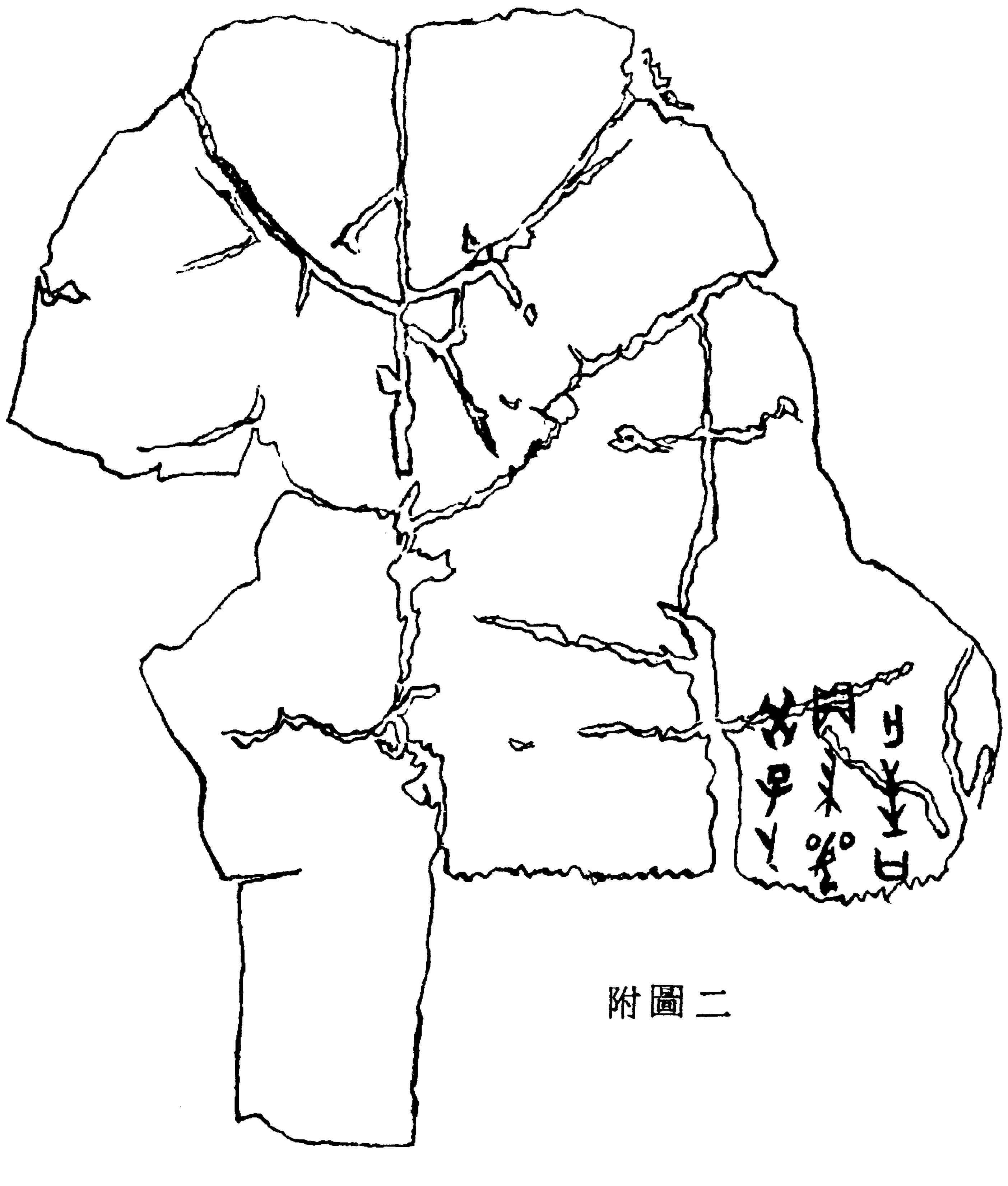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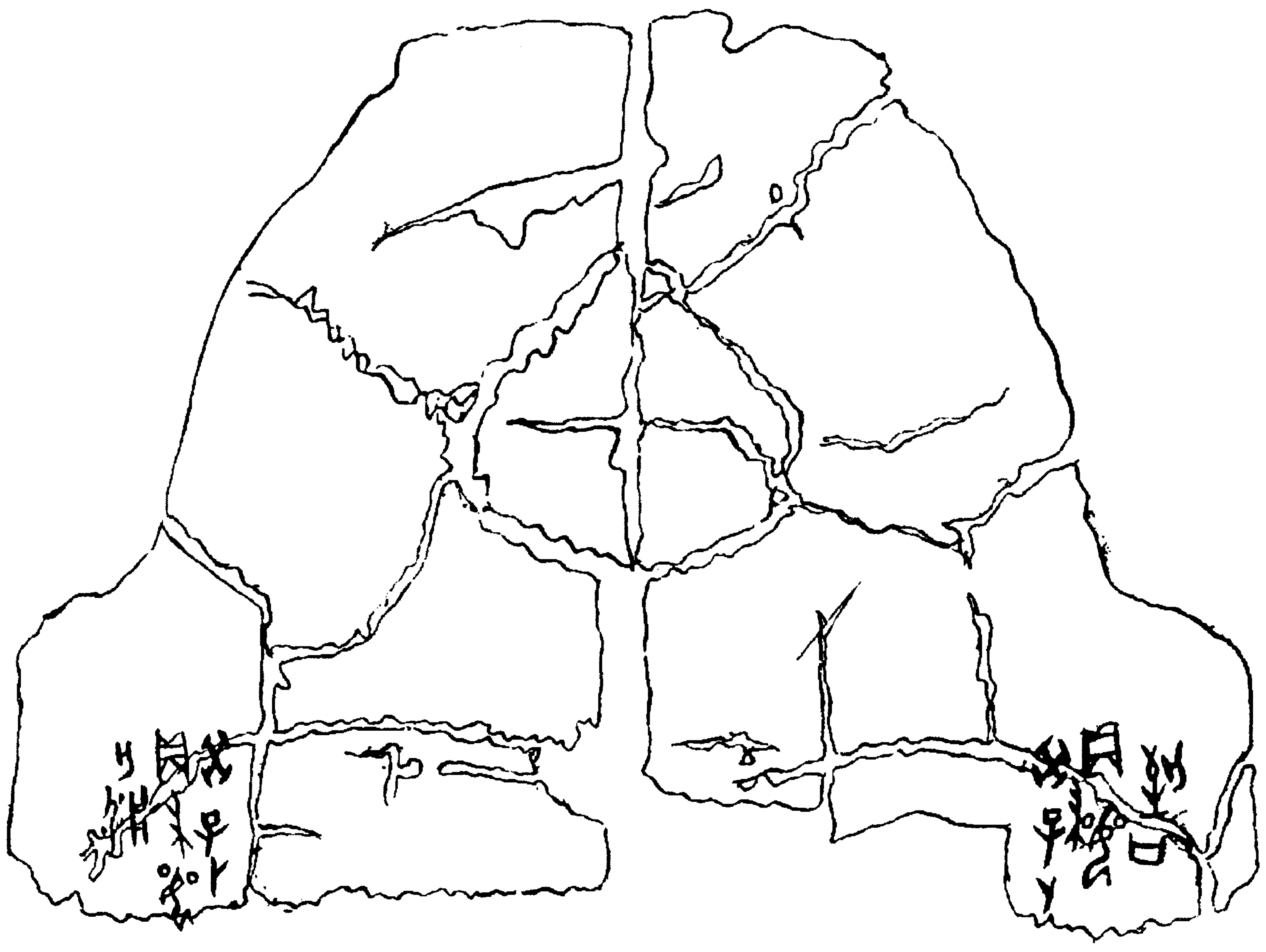

附圖三

（摹全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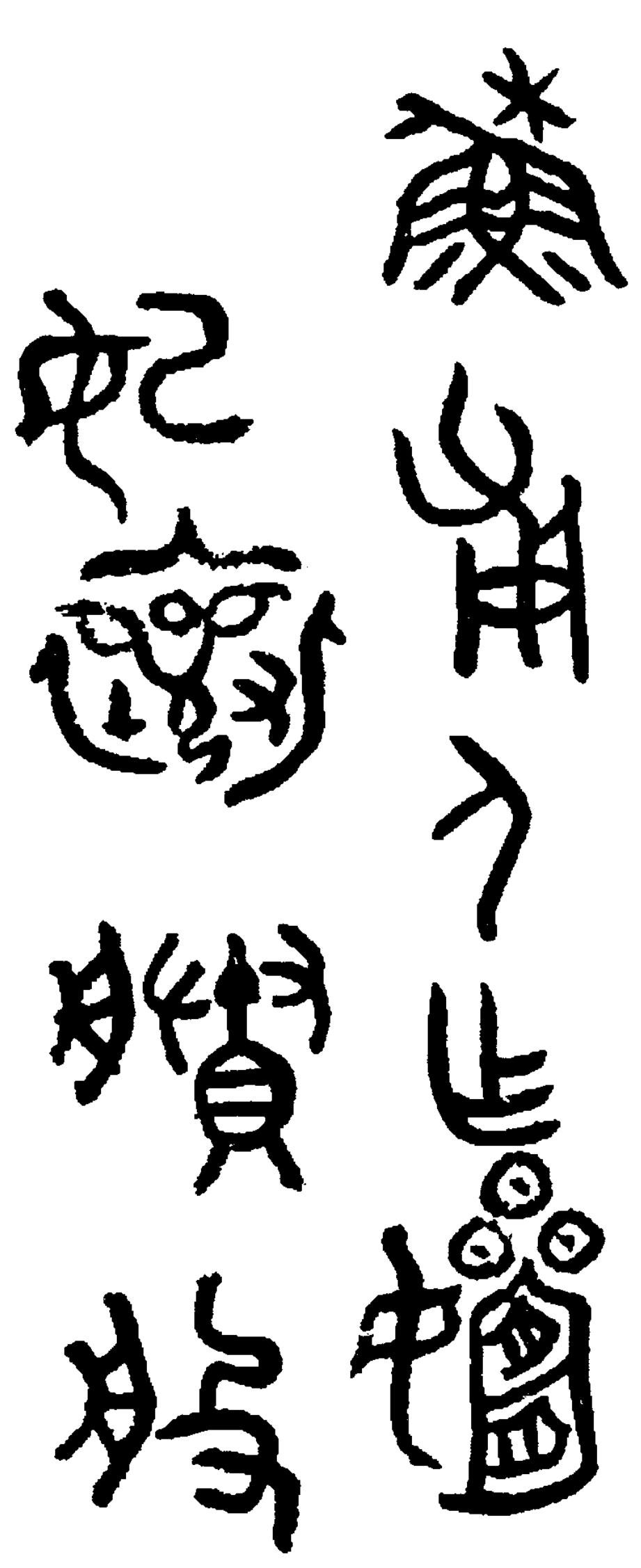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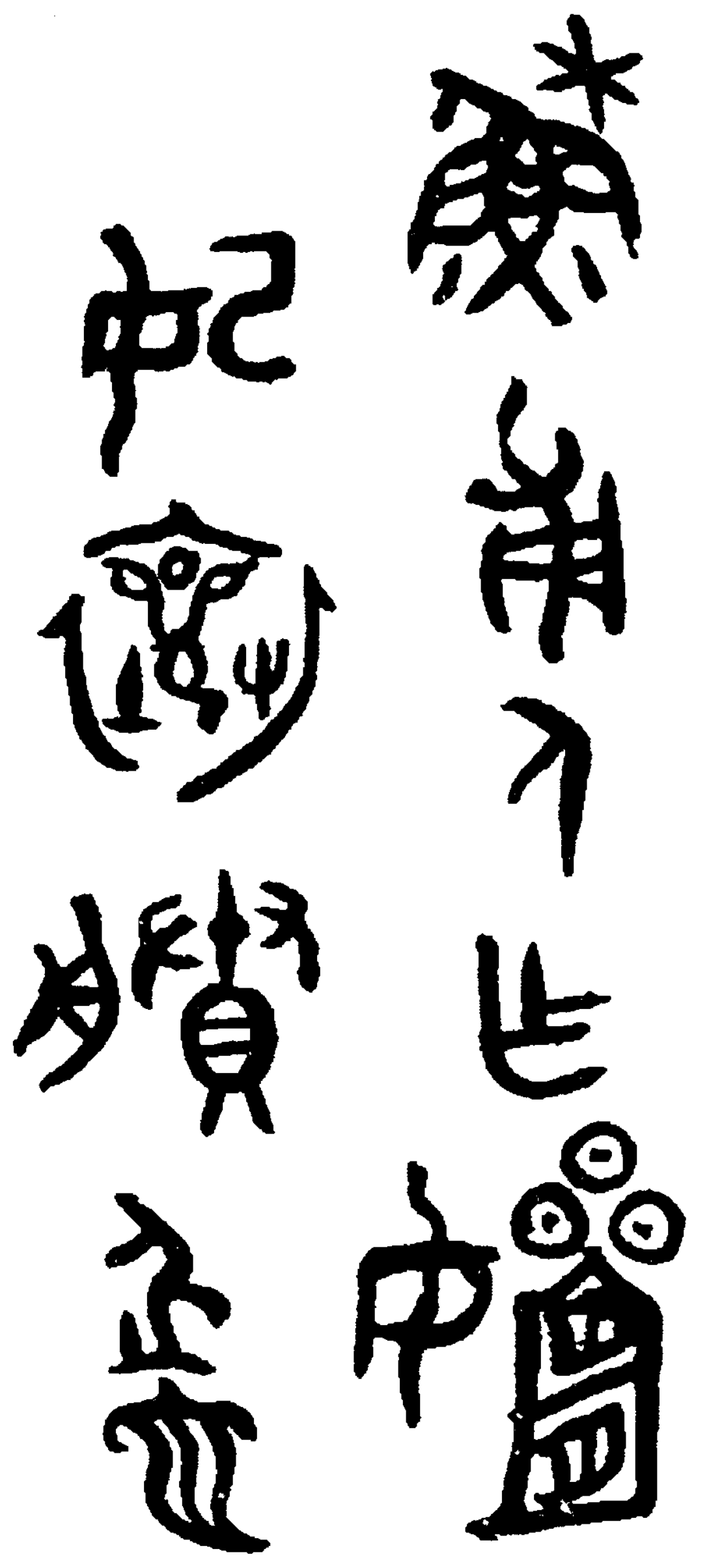

附圖五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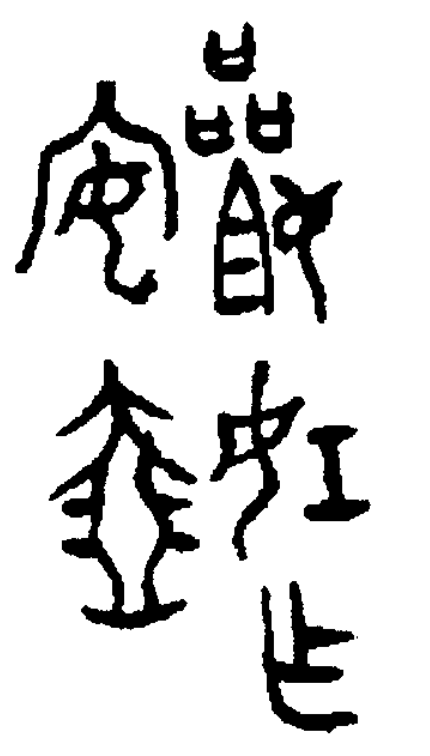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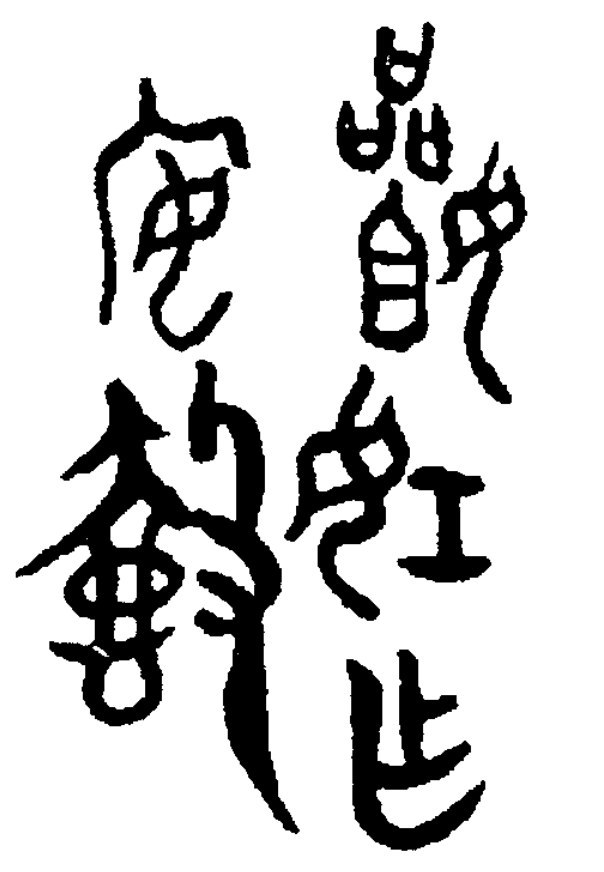

附圖六之二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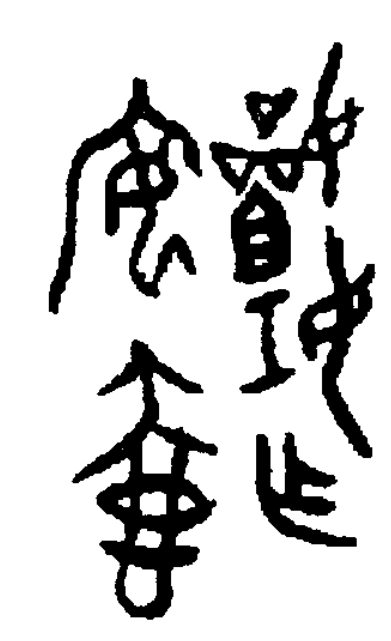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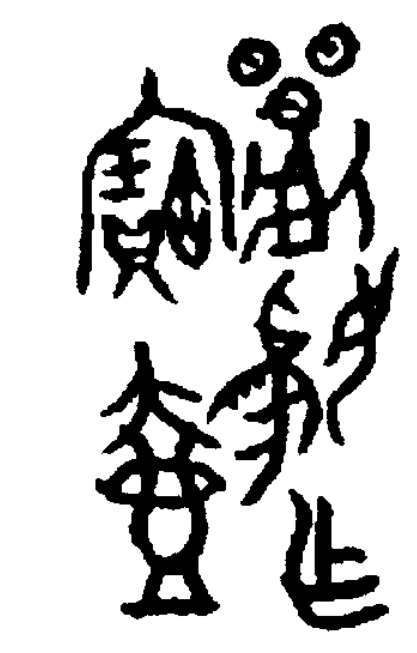

附圖七

附圖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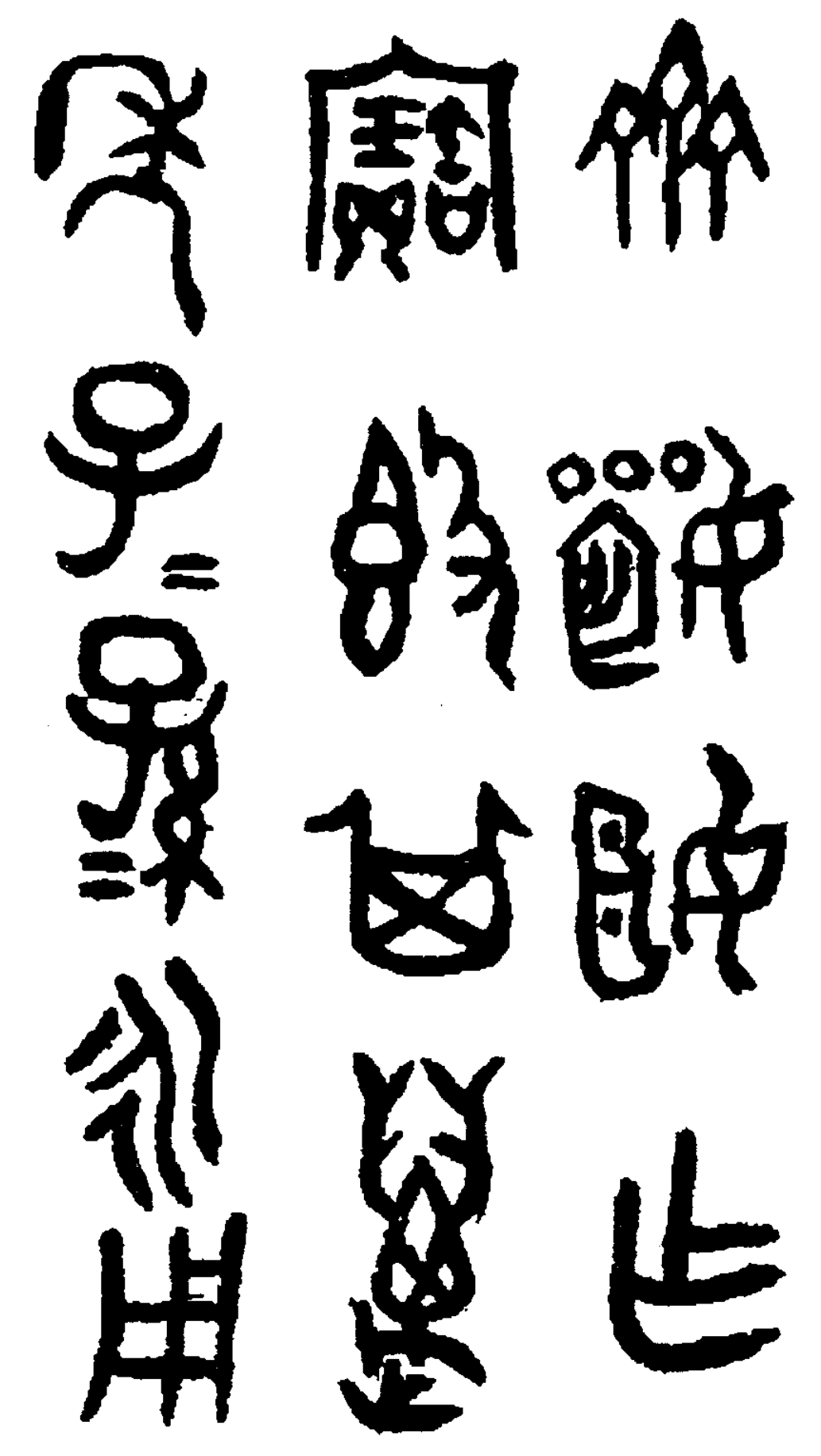

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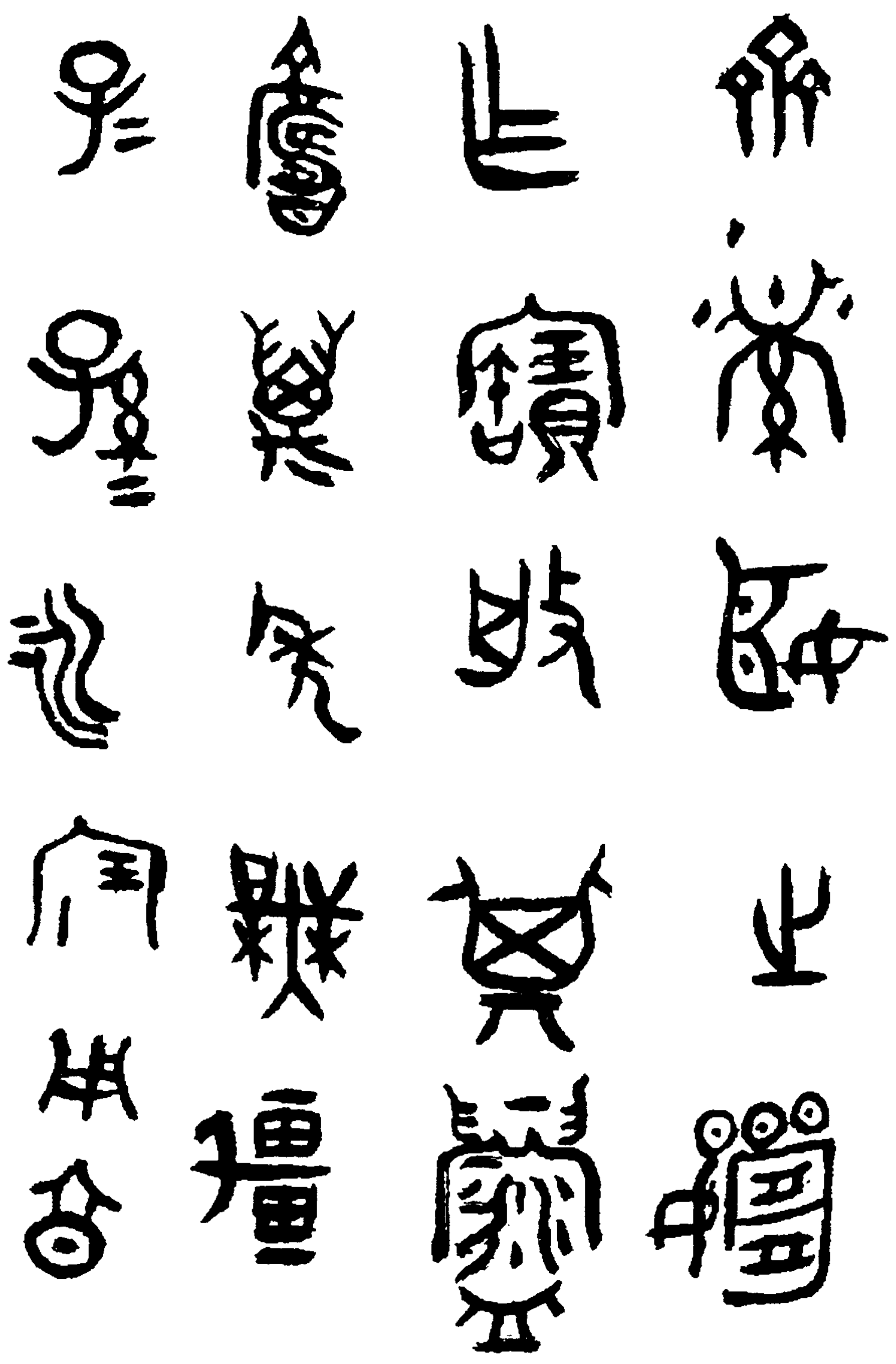

附圖九

(原載《中國文字》新 3 期,1981 年 3 月)

甲骨文考釋六則

伍仕謙

中國文字，來源很古，甲骨文從使用到現在，已有三千多年的歷史。武丁時代第一期甲骨文，已經是相當成熟的文字，一定經過長期的發展過程。在此以前是否有更早的文字呢？肯定是有的，但地下考古發現，至今尚不能證實。古文字的發生，不是孤立的，不是少數人創造的。文字產生，離不開社會條件。人類社會的生產力，達到某種階段，必然就會在語言的基礎上產生文字。所以創造文字，看來不是頂困難的事。文字要繼承、發展，長期使用，才能逐漸定型，成為通用的文字，這比創造文字要困難得多。現在世界各地有許多死文字，人們不能認識，就是由于沒有繼續使用。現在我們要研究古文字，認識古文字，首先要求瞭解文字發生發展的社會情況，瞭解當時先民的生產情況，生活現實。除了依靠古代文獻記載，還要從考古發現中瞭解先民使用的工具，瞭解當時的衣、食、住、行等等條件。也可以從現在一些文化比較落後的民族中去調查比較。文字不是一成不變的，是要不斷發展的。一個字創造之初，其書寫形式，不會相同。象形字大體不甚相遠，而一些抽象的字，會意的字，那就相差極遠。你會你的意，他會他的意，各人創造各人的，因此造成了一義多形。例如表示晚上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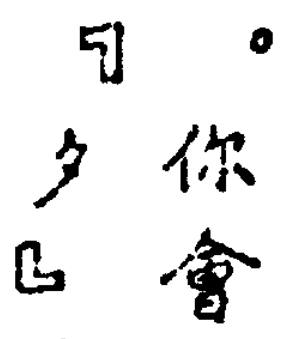字。有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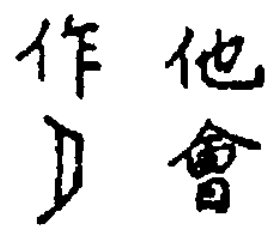，表示月亮出來，就是晚上。有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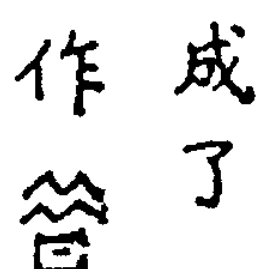表示日已落下山凹，晚上已經到來。有些字約定成俗，大家公認，繼續流傳使用。有些字不繼續使用，意義沒有人知道，就變成了死文字。甲骨文還有許多字不能認識其意義，其原因在此。研究甲骨文，決不能孤立地一個字一個字探討。一字一義是文字定型以後的概念，造字之初，就不是這樣。應該聯系有關的字形，從各方面探討文字的本義。甲骨文中，字義相近的，字形相似的，或字義相反的都有相互的關係。我們把這些字綜合排列對比，就比較能夠確切解釋每個字的形和義。甲骨文中有許多異體字，這是由于地區不同、時代不同，因此字形也有差異。前人沒有字典，字形不固定，每字一點一畫，憑師弟傳授，憑記憶書寫，當然就有變化。象形字的異體字，比較容易識別。例如牛、羊、犬、馬。儘管異體字很多，但角向內彎者為牛，角向外彎而有大眼睛的為羊，修身長尾的為犬，長面大尾的為馬。而那些無形可像的，抽象的，會意的字，就不容易認識。有些不繼續使用的死文字，認識更困難。但如果把一些字的原意搞清楚，再把一些相關的字集中起來，把每字的例句排比出來，這些難認的字，也還可以正確的認識。還有甲骨文是中國最早的文字，而金文、篆書是直接繼承甲骨文的文字。我們聯系金文、篆書或隸書的形義，去認識甲文，也是前輩古文字學家行之有效的方法。本文就試圖使用這些方法解釋下面的一些字。

一、釋伐

《說文》「伐，擊也，从人持戈，一曰敗也。」

甲骨文的伐字，異形很多，但都與用兵器殺人有關。把一系列相關的字，排列在一起，既可以追溯伐之原義，和引申的意義，更可以探索伐字字形的演變和分化。在甲骨文伐字的許多例句中，伐有三種意義：

①丁丑卜貞王賓武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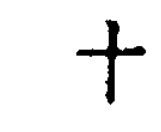十人，卯三宰、鬯（二卣）， ，亾尤。（前一、一八、四）

②甲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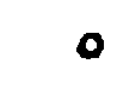上甲。（乙四五九）

③呼多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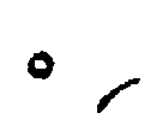𢀛方。（前四、三一、三）

①是殺人，像以戈擊人頭。②是祭祀，伐上甲，即殺人以祭上甲。這種祭祀方法，甲文很多。既是祭祀，又是用牲法。③是征伐之伐，即以武力打擊敵人之意，這是屬於引申的意義。

伐在甲骨文中異體字很多。

①人體从左或从右，意義相同。例：

貞勿隹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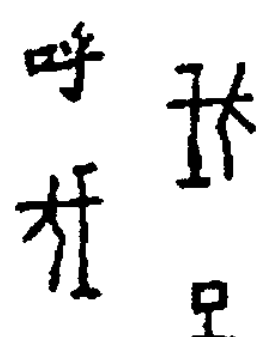𢀛。（前四、三一、三）

貞勿隹王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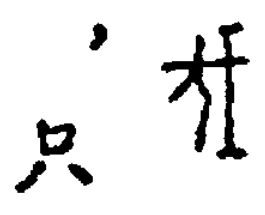𢀛。（粹一〇九三）

②省去戈形，只保留上部擊人頭部的形狀。例：

庚申卜賓貞今春王從望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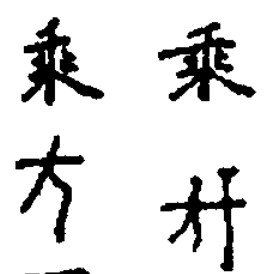下旨受（又）。（粹一一〇九）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從望乘方下旨受有又。（續三、一一、三）

③兩戈相背亦伐也。例：

貞勿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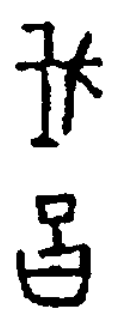𢀛方。（存一、五五九）

貞勿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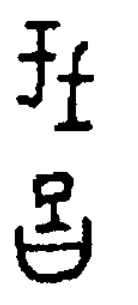𢀛方。（林二、五、一四）

④戈在人上，亦伐也。例：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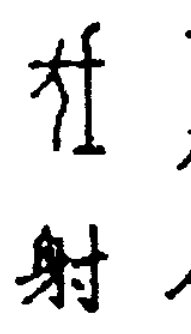射又正。（甲九一〇）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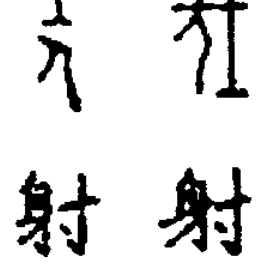射。（鄴三、四六、四）

⑤殺一人為伐，殺兩人亦伐也。例：

勿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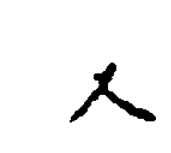。十月（寧三、五四）

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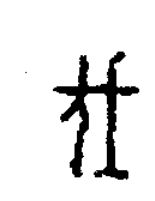。八月（乙一七八）

⑥殺人為伐，殺羌亦伐也。例：

乙巳卜㱿貞今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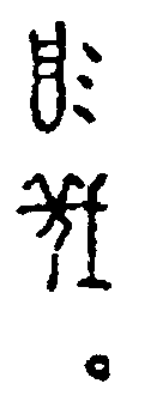。（乙三四七一）

庚寅卜貞叀丁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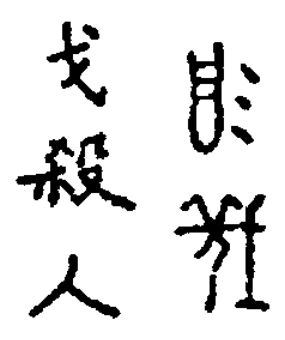。（人三〇五三）

伐之意義既為用戈殺人，或殺人以祭祀。用戈殺人為伐，用戉殺人，也應該是伐。

⑦……卜㱿貞翌庚辰其雨，雨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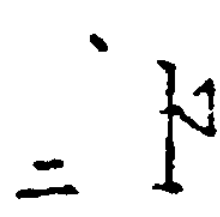。（祭名）（乙六六六三）

……㱿……高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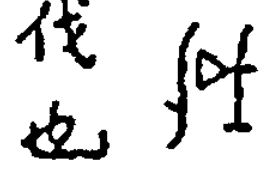……。（林二、二一、一八）（伐高京）

⑧用斤殺人亦伐也。例：

貞勿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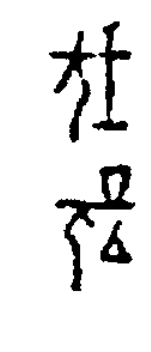。（乙三一二九）

貞勿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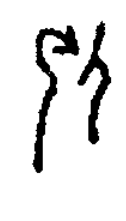。（掇一、三五二）

用戉殺人為伐。故金文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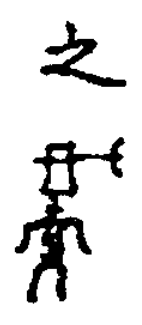形，亦伐字之異體。

以上是從伐的異體字的字形方面去考察。

現在我們提出另一個字來討論。伐為以戈殺人頭之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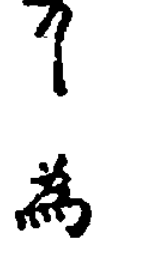為人頭之繁體，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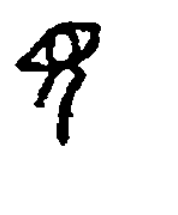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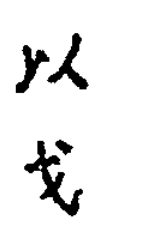，以戈擊之，即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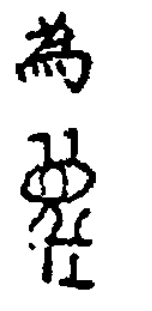字，此亦伐也。此字在甲文中有很多異形。例：

①戊寅卜㱿貞，雨，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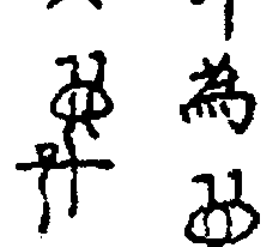。（後下三七、三）

②戊午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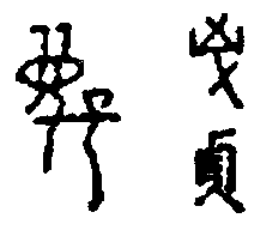。（佚三二七）

③己未卜賓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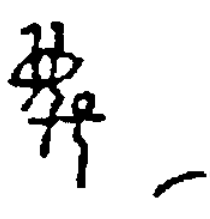雨，佚蚩。（前六、七、六）

④出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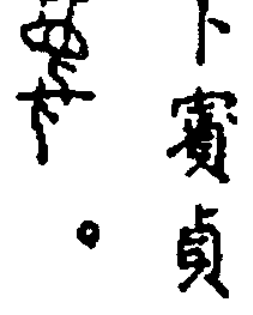。（綴合二四五）

⑤貞出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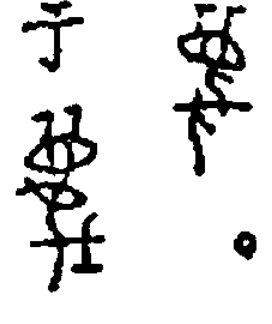。（後上九、五）

⑥辛酉卜賓貞出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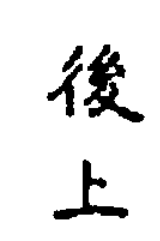。（續一、五一、四）

⑦貞勿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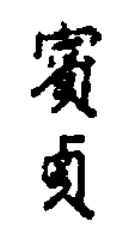。（前一、四四、七）

⑧貞勿蔑出于蔑。（遺三四四）

⑨貞出于蔑，十牛，牡。（續一、五一、四）

⑩丁亥卜行貞，蔑歲。（人一五四一）

⑪己卯卜余奉于𢦏，三牛，允正。（前六、七、七）

從以上例句分析，此字之異形字，或从戈，或从弓，或从卩，或从女，或从卬，或从𢦏，儘管字形有些差異，而意義相同，例1、2、3、10為祭名，與伐祭同。其餘則為神名。這種神，究竟是掌管什麼的？看來似乎與夒字有關。此處暫不論述。總之蔑為伐之異形字，從字形的演變和例句的意義觀察，是沒有問題的。由此而聯想到金文中有蔑曆一詞。蔑之字形金文作蔑（遹甗）、蔑（彔簋）、蔑（㪤卣）、蔑（保卣），與蔑相同。古往今來許多文字學家對這個詞滙，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解釋，但沒有人認識蔑字即伐之異文，因此穿鑿傳會，轉失真意。徐中舒老師於《牆盤箋釋》（《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謂：「蔑曆，金文屢見，蔑曆即閱歷也。蔑曆閱歷，只是古今語的不同。蔑、伐、閱皆有簡閱合計之義。蔑曆即簡閱其所經曆之功伐也。」唐蘭先生《蔑曆新詁》（《文物》一九七九年，五期）引證金文所有的例句，最後亦釋為「伐閱」。唐先生列舉許多文獻資料證明：「蔑和伐兩字在周代古書裏常通用」。「金文單用蔑之處，都應讀為伐。」「伐與蔑同義，閱是經曆，故伐閱一語，就是蔑曆一語的變異。」唐先生的結論是正確的，但為什麼蔑字可以作伐字用呢？原來二字本來就是一字的異形。不必引證多端，即可解釋。至於蔑字以後的許多意義，那是逐漸分化引申出來的，是後起的，但已與原意不同。唐先生又說：「此字戈或變作弓，也是一種兵器」。這從我們所引的例句中，蔑和蔑通用，已經得到證明。他又說「伐是斬首，卜辭說伐多少人就是殺多少人。而蔑字則象用戈斫盲瞽者的脛，字或从弓，這是由於盲者瞽者男女都有。伐和蔑的不同，正由于伐是斬首，在戰功中殺敵是很重要的，所以伐有誇大功勞的意思，而蔑只是對盲者瞽者傷其足脛。」這個說法，似乎近于穿鑿。盲者瞽者怎樣能上戰場，被人傷其足脛呢？其實蔑伐都是一字，都是功伐之意，殺一人，斬一首就是立一功，這在戰國時候秦趙諸國還實行這種考功制度。所以蔑字本義還是殺人頭。

此外還有一個夒字。也與伐字有密切的關係。例句如下：

①丙子卜𠂤貞乎夒𠂤；貞勿乎夒𠂤方。（存一、五七〇）

②壬申卜殸貞收人乎夒𠂤。（掇二、一一七）

③壬辰卜其奉年于夒，燎，又羌，茲用。（續一、五一、五）

④其奉年夒叀酢，又大雨。（粹一六）

⑤其奉年于夒燎九牢。（粹一五）

⑥乙未卜貞于夒，告龝。（存一、一九六）

⑦出于夒。（金四〇五）

⑧貞夒雨。（前六、一八、三）

⑨口〇卜其奉禾于夒燎二牛。（後上二四、九）

⑩于夒奉，又大雨。（京二九三〇）

⑪癸巳卜往夒以雨。（南明四二九）

例句1，2都是「夒𠂤」，與伐字之例句相同，可以認為伐之異體字。以後的例句，都是神名，求雨、求年、告秋、求禾，都要向他致祭，這與前面蔑的例句，大略相同，都是「出於蔑」或「出于夒」，「于夒奉」，或「奉于𢦏」，意義都相同。求雨的例句也同，看來似乎是同一種神。當然以後分化了，蔑成為以後的蔑字而夒字不用了，成為死字，但他們的原字都是杜字。

二、釋獻

甲骨文有𢦔字，從前許多金文家都釋為說文之𢦔字，蓋字形略似也。《說文》「𢦔，擊踝也，从丮从戈，讀若踝。」我們研究古代文字的演變，或解釋古文字，都離不開《說文》，但也不能膠守《說文》，此字如依說文解釋，則在甲文金文的例句中，都很難講通。

甲骨文例句：

①貞𨺅其𢦔（佚七七九）（𨺅、方國名）

②貞𠙵方不其𢦔。貞𠙵方𢦔（前五、一二、五）

③丙申卜殸……方𢦔（京一二一〇）

④癸卯卜王曰洙（沚、不）其𢦔（前四、四二、二）

⑤其𢦔戉斧九（粹一〇〇〇）

⑥貞𢦔以有取。貞𢦔弗其以有取（合一九九九）

⑦辛巳卜王勿𢦔（鐵八九、二）

⑧口亥卜王貞乙酉𢦔（後下二六、一七）

金文例句：（人名除外）

①侯易者（諸）𢦔臣二百家（麥尊）

②方䜌（蠻）亡不𢦔見。（牆盤）

③即𢦔于上下帝（䢅白）

④全龏（恭）𢦔遹大劇（鼎）于段（段簋）

⑤易汝婦爵𢦔之弋（戈）周（琱）玉黃口。（䡴妃簋）

如果膠守「擊踝」之意，或釋為伐，義均不可通。徐中舒老師在牆盤考釋中釋為獻字。他說「此字作跽而兩手舉戈投獻之形，應為獻之本字。古代席地而坐，坐即跽，跽而雙手上舉其戈以獻，其為戰敗而繳械投降之意，至為明顯。」今就以上例句證之，甲文①、②、③、④皆為降義。尤以第四句，「沚不其𢦔」，跽而獻戈之形，很清楚，可以「察而見意」。金文例句①、②，亦有降意。所謂𢦔臣，即降臣。方蠻無不𢦔見、即無不降見。按《尚書·大誥》謂「民獻有十夫，予翼。」即謂降民中有十夫為我輔翼。《洛誥》「典殷獻民」，即主管殷之降民。《酒誥》「汝劼毖殷獻臣」。《周書·作雒》「俘殷獻民。」殷獻民，皆指獻戈而降順之民，所以別于頑民也。周滅商後，也用殷降人，參加政治活動，這些人逐漸成為周王朝統治階級的一部份。故獻之本義為降，即繳械投誠。引申之則為獻納。除武器外，一切都得進獻，《廣雅·釋詁》「獻，進也」。《儀禮·鄉禮》注：「凡進物曰獻」。甲骨文例句⑤、⑥、⑦、⑧與金文例句③、④、⑤意義相同，均為獻納之意。《詩 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即貢獻其寶玉之意也。

現在再來看獻字的演變。甲骨文中有鬳、鬲等字，其例句如下：

①乙卯卜炊貞鬳羌，其用妣辛枡。（甲二〇八二）

②乙卯卜賓貞鬲龜，翌日。（前七、五、二）

③甲寅貞來丁巳莫鬲于父丁俎卅羊。乙卯貞莫鬲又羌。（後上三七、一〇）

④己卯貞御□于二示。（掇二、一八八）

此字羅振玉謂上形為鼎，下形為鬲，是甗也。例句中①从虍从鬲，②、③、④例，則以鬲為獻。再查金文。此字有从虍、从鬲之□（見甗）亦有从虍、从鼎、从犬之□（不嬰簋）更有只存鬲形之□（盂鼎）其例句如下：

①人□、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盂鼎）
②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百人。（令簋）
③肆余以飭士□民爯盩先王宗室。（㝬簋）
④余來歸□禽。（不嬰簋）
⑤令卒臣□金車。（楕伯簋）
⑥□賦于王。（虢季子白盤）
⑦佳用□于師尹倗友婚遘。（克盨）
⑧陳侯午以羣諸侯□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陳侯午錞）
⑨典□伯氏。（召伯簋）
⑩□貴。（荊伯簋）
⑪仲姬作□。（仲姬鬲）
⑫魯侯作姬番□。（魯侯鬲）
⑬季真作尊□。（季真鬲）
⑭王孫壽自作飤□。（王孫壽甗）
⑮子邦父乍旅□。（子邦父甗）
⑯封仲乍□。（封仲甗）

從以上的例句看，①②③例，人鬲、鬲、獻民，皆指殷之降民，與麥尊之「□臣」意義相同。④⑤⑥⑦⑧⑨⑩例皆為獻，⑪例至⑯例皆為器名，鬲與甗，皆為一器。《說文》鬲甗為一字。《爾雅・釋器》「鼎款足者謂之鬲。」故上面例句中，鬲字，或从鼎作□。或从貝作□。古代貝鼎形近易致混淆。總而言之獻字，在甲文、金文中有許多異體。為□、□、□、□、□、□、□、□。而其原始意義則為獻戈投降，引申為獻納貢獻。獻戈投降，一望而知其意。从虍、从鬲、以後又从犬，從字形推測，似乎看不出投獻之意。甲骨文虎鬳兩字已經同時出現。從上面的例句中，可以證明。金文中作虎臣，獻民，虎于上下帝，獻賦于王，也是同一意義。故虎、獻二字完全是一字兩形，毫無疑問。

甲骨文中尚有一個□字。例句如下：

庚寅卜何貞叀埶□福於妣辛。（遺三六三）
乙酉□。（掇二、一九二）
□取寧。（乙六五七）

從這少數的例句中，似乎也可以釋獻，即雙手捧戈之形。或依字形釋為戒，從例句研究，似不切。暫存疑。

三、釋□、□、

甲骨文中有□、□、□、□、□等字，甲骨文編均釋為𢦏，與災害之巛字同意。羅振玉、董作賓等俱無異說。今細審例句，□、□二形實非一字。□為方同名，或災害之災，而□、□、□、□諸形，則應釋為折。□與巛、□、≋等字之例句：

1、丁未卜貞王往于田亾≋（甲二一二三）。
2、乙未卜行貞王其田亾巛在二月，在慶。（後上一一・三）
3、丁卯卜貞翌日戊王其田亾□。（甲一九四二）
4、貞王其田亾□，（佚一九七）
5、口子卜貞王其田往來亾≋。（甲二七一八）
6、庚午卜王曰貞翌辛未其田往來亾巛，不冓𡆥，茲用。（京三四五四）
7、乙丑卜卯貞王其田，往來亾□。（京四五二九）
8、王其田埶，亾□。（京四二一〇）
9、壬午卜㷉貞王其田，往來亾□。（合四）
戊辰卜㷉貞王其田，往來亾≋。（合二四）
10、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方。（乙四七〇一）
11、王固曰吉□之日，允□□方、十月。（合一一八）

從以上11例可以看出巛≋□等字俱可通用，俱為災害之意。羅振玉以為「𢦏，傷也，从戈才聲。」董作賓謂「𢦏字从戈从中，戈乃兵器足以傷人，又加中聲為之，常為巛之後起字」。至于□、□、□、□等字，羅振玉仍以為「从屮从中，乃古文在字」，甲骨文編因之。但從以下例句觀察，却與□≋字含意不同。例：

1、貞戌弗其□賁方（續四、二九、一）
2、辛丑卜賓貞叀羽令以戈人伐呂方，□。十三月。（金五二二一）
3、辛酉卜㱿貞……𤔲尼□𡥀。（乙四三二七）
4、壬辰卜㱿貞雀□祭（乙三五一七）
壬辰卜㱿貞雀弗其□祭三月（乙三五一七）
5、貞雀□祭方（南誠三〇）
6、壬子卜□貞自今日我□西（丙一）
貞自五日我弗其□西（丙一）
7、癸亥卜㱿貞我使□缶（丙一）
癸亥卜㱿貞我使女其□缶（丙一）
8、癸未卜丙貞子商弗其□基方缶（合一七八）
癸未卜丙貞子商□基方缶（合一七八）
9、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基方缶，□。五月（乙六六九二）
壬寅卜㱿貞自今日至于甲辰子商弗其□基方，五月（乙六六九二）
10、从兄告乎往有□（甲一九五一）
11、癸巳卜王其令五厌戌□……伐，□。（粹一一四九）
12、……叀□犬□从亾□畢（粹一五六一）

此外還有□、□、□、等字，或釋為戈，孫海波釋為𢦏之異文，他說「聲符屮倒書，舊釋戈，非是。」我們認為此字不是𢦏之異文，而與□同為一字。例：

13、……王□猶十二月。（粹一一七七）
14、辛酉卜王𥄲壬戌□。十二月。（寧三、四三〇）
15、癸丑卜王草猶，□。十二月。（鄴三、四〇、五）
16、癸亥卜今夕草猶，□。（後下四二、四）

17、甲辰卜雀斫𢦏侯。（佚六〇四）
18、甲子卜王从東戈，朱侯斫。
乙亥卜王从南戈，朱侯斫。
丙寅卜王从西戈，朱侯斫。（甲六二二）
丁卯卜王从北戈，朱侯斫。
19、癸卯卜其克，斫周。（掇二、一六四）
20、……方出，从北土，弗斫北土。（粹三六六）

從以上二十個例句分析。釋成災害，似乎不如釋『折』之義為長。折、古訓有多種意義，言傷害也，斷也，截也，死也；《鄭風·將仲子》『毋折我樹杞』。《箋》『折、言傷害也。』禮記祭法『萬物死者皆曰折。』《漢書·五行志》『傷草木曰折。』《儀禮·特牲饋食禮》注：『折組，節解者皆曰折。』又有曲義，或屈義。《禮·玉藻》『折還中矩』。注、折，曲也。《前漢書·伍被傳》『折節下士』折之為言屈也。故折有傷害，斷截，死亡，曲，屈諸義，孟子『為長者折枝』言為長者曲其肢，行一禮也。引申之則為屈服之意。以此諸義詮釋上面的例句，都能解釋得很通暢。如以上各句，釋為災害，都不如釋為屈服確切。同時，我們檢查卜辭中，『往來亡災』的句子中，從來沒有用𣂚或斫字的。這是從字義方面考察。

再從字形方面去探討。甲骨文中有𣂚字，例：

(1) 在𣂚（人三一三一）
(2) ……𣂚暈（前四、八、六）

按《說文》『折，斷也，从斤斷草𣂚籀文折。』金文中之折字，皆作『折首』之折。如《小盂鼎》『折嘼』。《不嬰簋》『折首執訊』。《兮甲盤》『折首執訊』皆是。說文籀文之𣂚，應即承金文之折。以斤斷草為折，以其他武器斷草，亦為折，如甲文𢦔（人三〇四三）亦折也。以戈斷草亦折也。𣂚，存其所斷之草之上部斫、𣂔，存斷草之下部，皆為折字之異文。

四、釋㱃

《說文》『㱃、歠也，从欠，酓聲』段注『易、蒙卦，虞注，水流入口為飲。引申之，可飲之物謂之飲。』這樣解釋㱃字，并未解決問題。為什麼此字从今从酉，酓是不是聲符？都值得進一步探討。甲骨文及金文中，此字有許多形態。甲骨文㱃字如：

1、㱃　王乩曰有祟，八日庚戌，有出雲自東面，母昳，亦有出虹自北㱃于河。（菁一）
2、㱃　貞王㱃有蚩。
……㱃亡蚩。（綴合二二九）
3、㱃　癸卯殸貞旬亡𡆥王乩曰有祟，其有來艱。五日丁未，允有來艱。㱃御自𠂤圉，六月。（菁二）
4、酓　癸卯卜叀伊酓。叀邑王酓。（鄴一、三二、八）

金文飲字如：

5、㱃　伯作姬㱃壺（異中壺）
6、㱃　㱃飤歌舞（余義鐘）

7、㱃　辛伯㱃鼎（辛伯鼎）
8、酓　酓秦酓（壆鼎）
9、㱃　遊閒㱃飤（中山王壺）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二五六行，作㱃。從甲骨文金文到西漢初帛書，此字演化之痕跡，宛然可見。中山王壺之飲字，即西漢初帛書和小篆所因襲。篆文从今，即今，从彡即㐱之譌變。為什麼从今字呢？徐中舒老師說：『金文曰字與今字，應為一字之異形。𠙵像木鐸倒置之形，今即冃，為木鐸順置之形。上像其鈕，下像其身。从厂，此即鐸之舌。今，甲文作今，金文作今，今，下部之一，即為舌之省寫。』（《牆盤考釋》釋曰字）。按，查甲骨文：告、舌、言諸字其意皆同，都是說話的意義。例：

1、貞告疾于且乙（京一六五〇）
2、翌乙未，亡，其告麥（前四、四〇、六）
3、其告秋上甲二牛（粹八八）
4、……長友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𦊚田十人五。（菁二）

以上為告字。為告形或告形。

5、貞王勿舌河弗其……（鐵九四、四）
6、貞允舌王（乙四三五〇）
7、貞王有舌（乙八〇五二）

以上為舌字，釋舌不合，也應釋告。

8、……賓貞舌亡葬（拾一四、一〇）
9、貞舌亡葬（人一八四）
10、丙子卜殸貞乎舌于河燎十豕三羊五牛（粹四八）
11、貞王有舌祖丁正（乙四七〇八）

以上為言字，釋言，沒有釋告字更確切。其實舌、言、告、音等字俱為同源之字。都是从舌之字。說文『舌，在口所以言也，別味也，从干从口，干亦聲。』這個說法，是望文生義。我們認為舌形，即第一例㱃字之亼之倒置，即木鐸之舌。舌形何以成為丫形或𢆉形。吾友常正光同志以為鐸即以後之鈴，從前有些古廟簷下掛的風鈴，遇風則舌左右搖擺，使鈴發聲，人大即象鈴舌搖擺之狀。此說甚確。第二例㱃舌形更為顯著。以後省形為冃，即今字也。舌、言、告三字在甲文例句中意義相同，已見上例。在金文中，舌字不見，告字極多。例：

1、令矢告于周公宮（矢方彝）
2、召白虎告曰：余告慶（召伯簋）
3、拜𩒨首敢昭告朕吾考令告剌成王（沈子簋）
4、衛以邦君厲告于井白　白邑父、定伯、𤉲白、白俗父曰……（五祀衛鼎）

言字。例

1、用舌王出內（入　使人。（伯矩鼎）
2、孫子用舌出入。（敕卣）

《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木所以告人也。』『言、直言曰言　論難曰語，从口辛聲』這也是望文生義。甲文金文告字从屮，或从半，俱非牛字。牛口為文，亦未見告意。其實，告字，仍是木鐸之形，屮像木鐸之舌。言字，亦然。金文例句二，釋為言字，

辭義難通．釋為告字　即文從字順　故言亦木鐸之形　甲文作丫　吊　平　金文作吊．亦鐸舌之形也．金文中尚有一𠱠字　見何尊　唐蘭釋誥　甚確．蓋告，言同源也．

此外金文中之音字．如

其音䜭＝（邾王子鐘）

其聿其音（楚王鐘）

說文「音聲也，生于心　有節于外　謂之音……从言含一．」蓋音無可以象　故借字，一以象其意，指事也．其實，言音同源本為一字．楚王鐘之音即為言形．此字仍為木鐸之形，振動木鐸，則聲音出矣．

金文中尚有一𠱠字．此字當隸為昌　金文中皆為人名．字形作𠱠（舀鼎），𠱠（舀壺），𠱠（師害簋）　此字从曰，或从口，从手．象手持木鐸之形．以後隸定誤為舀字．實則从曰，从曰　仍是說話之意，故為唱之原字．

𠱠與冃既為木鐸，从曰　从形方面解釋，可以說明問題．從義方面去體會，則比較困難，試問冃何以有今義呢？《說文》「今，是時也，从亼从乛，乛古文及．」許君解釋今之義為是時，就是我們所說的「現在」．从今，从乛，也未見有「現在」的含義．古文造字，象形之字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容易探索原義，使人視而可識．但是一些抽象的概念，要用文字表現就很艱難．例如「現在」「今天」「此刻」用象形無論如何也難于表達．日、月、犬、馬刻寫在骨版上，使人一見就認識．「今天」「現在」就很難變成文字．現在我們要去體會殷人造字的原意，那的確是難題．徐中舒老師說「木鐸代表政權，左傳「酋人以木鐸徇於路」，酋人就是酋長，振動木鐸，就是要發號施令，就是要說話．發號令說話，應即有「現在」的意義存在，故以之代表「今天」，「現在」．我們認為說話即有「現在」之意」．故冃既表說話，又有現在的含義，這樣解釋，是否恰當，還得深入探討．

現在轉來再說飲字．今為舌，酉為酒尊．甲文所舉第一、二字象人在酒尊前俯吐舌吸酒之形．第三字象人吸卣內之酒之形；第四字省人形，只存亼，即仍保留以舌吸酒之形．以後金文，帛書之歙字，俱由此因襲．以後別出一飲字，說文古文有二字，一从今水作𣿣，一从今食作𩚁，舌形未變．至於从食从欠之字，或起於西漢初年．湖南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策，觸讋說趙太后章，作飲．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二五六行作歙，是兩字同時并用之例．

金文中尚有一字，亦當釋為歙．盂鼎銘文「戲酒無敢酖」．此字从酉，从舌，从火．按酉即酒也．舌字即像人以舌就酒也．此為甲骨文歙形之省．从火，是以火溫酒而飲之也．師麩鼎省火作酤．說文無此字．吳大澂釋為酗，孫詒讓釋酣，似皆不如釋歙字為善，蓋形義俱合也．

五、釋單及其有關的字

單，甲骨文編釋單，說文「單，大也，从吅甲，吅亦聲，闕．」丁山先生《說文闕義箋》云：「單之形見于殷契者與金文不甚遠，往往从干，干與盾同實而異名，盾單雙聲，而單干疊韻，審其聲音遞轉，竊疑古謂之單，後世謂之干，單干蓋古今字也，契文戰或省為𢦏是其證」．丁先生的解釋，形、音、義均合．但是干和盾，畢竟是兩物．單干為一字，信也，但決非盾．說文釋單為大，从吅甲，許君蓋不明字形之演變，而強為之說．單並無大意．此字原像古代狩獵而用的武器．丫．竿上有杈，杈端縛石刀，丫下的○，表示縛杈的繩索．由于甲骨文不好刻圓形，故變為單、單、等形．在甲骨文許多例句中，單字為地名，例：

1、……南丫（庫四九一）

2、庚辰卜𢦏貞爰南單（乙三七八七）

3、岳于南單（粹七三）

此字或从彐作單，丫．

4、戊辰卜壴貞又來艱自單（甲二七七二）

5、……艱自丫（甲二四三三）

此外如東單、西單、單等均為地名．

在金文中此字字形，與甲文之單同．但多為地名及人名．如單（單伯鐘）單（小臣單觶）單（蔡侯匜）單（衛盉）．甲文金文均不从吅，也無大意．段注謂「當為大言，大言故从吅．」此仍為譌變之形所誤．欲明單字之原意，應於偏旁从單之字中求之．从單之字，在甲文中，有事（事）、事、戰、獸等字，金文有事、事、事，單、單、單、單，戰，獸、獸等字．現在我們一一加以討論：

（一）事事．例：

貞我事其𢦏（折）方．貞我事弗其𢦏方．（丙七一）

貞方其𢦏我事．貞方弗𢦏我事．（丙七一）

從上例中，證明事、事為一字，

（二）丙午卜賓貞旨弗其叶王事（續三、二七、一）

（三）乙酉卜賓貞事人于河沉三羊𠕋三牛．三月．（粹三六）

從（二）例中事為事，叶王事，即協王事也．從（三）例中事人于河，即使人於河也．故此字的意義為使．或事．此字在金文中，有三種意義，一是史官，二是使人，三是事．例：

一、王令榮眔內事．（史）（井医簋）

二、師雝父佣事（使）遹事（事）于𡘨医（遹甗）

三、鄉事（事）寮，大事（史）寮（毛公鼎）

四、王乎內事（史）冊命趩．（趩簋）

五、受鄉事（事）寮．（矢方彝）

六、用告（告）王出內（入）事（使）人．（伯矩鼎）

七、令宅事（使）白懋父．（宅簋）

八、敬夙夜用事（事）．（克鼎）

從以上例，可見三字通用．王靜安先生釋史字，他不贊同說文「從右持中」之說，也不贊同吳大澂的「史象手持簡形」說．他以為「中是簿書．簿書是象簡所成．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史之本義為持書之人，引申而為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為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者謂之事．」（見《觀堂集林》二四五頁釋史）王先生引證了許多文獻，解釋得很細微．可是史字的原意，決不是持簿書之人．蓋殷商時，文字刻在龜甲獸骨上．甲與骨分層重疊，並無竹簡，竹簡木牘當起於西周建國以後．西周初年尚沿用甲骨，此從周原出土周甲骨可以證明．故持簿書之說，不能成立．甲骨文之事、事，即事字簡化．單是武器，又是獵具，可以打仗，可以狩獵．說文干字，為單之形譌，干，犯也，是向人進攻之意，丁山先生所謂「干與盾同實而異名」，實則盾是保護自己

的防衛器．應為後起之義，非原義．单即单，即单，即中．殷商先民並無所謂簿書，他們每天的大事，不是狩獵，就是戰爭．手持单，正是作事之意．所謂叶王事，即作好王的大事，以後作使臣的使，官吏的吏，皆引申的意義．西周金文，是因襲甲骨文的形義，故𠬪、叓、叓、諸字可以通用．到了以後，諸字各有所屬，這種分化的情況，可能發生于春秋以後．最近出土的中山王鼎銘文云「𨑩（逮）知社稷之重．」「逮得賢士良佐」其義為使．「叓（事）少如長，叓愚如智，此易言而難行也．」其義為事．而事之形，仍是承襲金文叓字之形．由此可以說明諸字分化的過程．

𠂤、獸、嘼、𤝔．

甲文例句

(一)貞王往㞷．（乙二三五二）

(二)甲申卜㱿貞王涉㞷．（前四、一、一）

(三)貞王其田獸，亾災．（甲一六五六）

(四)乙丑……貞翌丁卯其㞷㪔彔，弗禽．

此字之義，皆為狩獵之狩．

金文獸字，形態較多．例：

一、先獸作朕考寶尊鼎．（先獸鼎）（人名）

二、王來獸（狩）．（宰峀簋）

三、王獸（狩）于昏．（員鼎）

四、執嘼一，口隻（獲）馘百卅七．（小盂鼎）

五、即質氒邦嘼．（師寰盤）

六、余嘼（狩）晏武．（邵鐘）

七、王作王母嘼宮𤔲鬲．（王母鬲）

八、嘼（𨳏嘼簋）

九、交从嘼（狩）來口，王錫貝（交鼎

十、易乃祖南公旂，用獸（狩（盂鼎）

從以上諸例，嘼與獸多作狩字用．蓋獸狩本為 字．甲骨文之㞷為狩 先秦文獻．獸通狩之例甚多．書序「往伐歸獸」釋文「本或作嘼」．《公羊傳·桓四年傳》「冬曰狩」《何注》「狩猶獸也」．《詩·車攻》「搏獸於敖」《後漢書·安帝紀》注作「薄狩」．至於盂鼎及師寰盤的嘼字 吳闓生、陳夢家、郭沫若諸家皆釋為酋．楊樹達釋為首，是也．即首長也．「執嘼一」即獲首長一人「邦嘼」即邦之首長也．至於此字字形之演變，最初作Y，依次為单、单、嘼 口像以干插於地上．以後作嘼，像干插於墩上之形 以後變成嘼 像干插於墩 墩置地上之形．篆文嘼獸即由此演變而來

此外戰爭之戰 甲文無此字 西周金文𨑩鼎有一𦥑字「攻戰無啻（敵）」此字為单形之譌變 戰國金文中已有戰字．中山圓壺「訢詒戰怒 不能寧處」楚王酓忎鼎「戰獲兵銅」．此即三字石經古文戰字之所因襲．本來单就是武器 引申為戰爭之戰．甲文金文之狩 並不專是狩獵之意 古者以田狩習戰陳；故狩亦戰也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三十 章「戰勝以喪禮處之」甲本作戰 乙本作单 故知单即戰 漢初二字通用

戰

甲文作Y或单从Y从Y例

一 貞燎於Y 乙五五○四

二 貞出于Y（前一 四七 六

三 ……步于单 後下二

四 ……于单 鐵 九

以上四例為地名

金文此字多用為祈求之祈 字形有

旂（頌鼎） 旂 邾公鐘 斤（藥書缶

旂（太師盧豆） 皆作祈求之祈

上面㫃像旗竿之形 单 斤 皆為兵器 有从言者 言 告也 在旗下稟告 即祈求之意．從前出兵要向祖先及神祈求勝利 為什麼以单 斤等武器祈求呢？《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 立爾矛 余其誓」 這是戰爭前的誓師形式．《左傳》成十六年傳「鄢陵之戰．楚王登巢車以觀晉軍，伯州犂對王曰「張幕，虔卜於先君也，徹幕」將發命也．……左右執兵而下，聽誓也．乘而左右皆下，戰禱也」．可見戰前舉武器以誓以禱，以祈勝利是應有的禮節．祈字當即此意．

總上諸字，可以看出，从单之字，有戰爭之意．单就是武器 把這些有關的字聯系起來，就可知单之原義．以後這些字發展了，分化了，意義各有所屬．史為史官，為使臣，為官吏，為事務，狩為狩獵，獸為野獸，旂為祈求，戰為戰爭，都是文字發展分化的必然結果．

六、釋戠

甲骨文中有二字，實際上是一個字的異形，一是𢀛，二是可．例句如下：

一、貞王从㞢𢀛．（前一、四七、五）

二、辛巳貞王从㞢可．（戩三三 一三）

三、甲午賓貞㞢𢀛啟，王勿从弗其受又．（綴合一九二）

四、叀㞢可啟，我用若．（鄴三 三九、九）

五、貞令㞢𢀛歸六月．（林二、五、六）

六、庚午卜令可歸，若．（外八五）

七、貞王叀㞢𢀛从伐印方．（丙附二）

八、乙丑卜王叀可从．（鄴三、二八、一）

九、貞王叀㞢𢀛从伐印方帝受我又．（乙三七八七）

十、己丑卜貞𢀛以㞢可伐猷受又．（粹一一六四）

十一、戊午卜賓貞王从㞢𢀛伐土方受有又．（後上一七、五）

十二、癸酉貞王从㞢可伐旨方……又大乙宗．（京四三九三）

從以上例句，可證𢀛可二字通用．㞢應為方國名，此字王襄隸定為沚，可從．此字的例句如下：

丁卯卜王在沚，卜．（文五五七）

叀往沚亾𡆥．（綴合三○七）

貞于庚午令沚．（後上一六 二）

貞吕方弗韋沚．（佚三一）

沚𢀛聯用，𢀛當為沚方之首領．此人在甲骨文中屢見．他曾帶兵从王及婦好伐

過呂方、土方、印方、旨方、猷方。𢦏，像戈下繫人首。而口則為品之簡化。以口作人首。本來應刻圓形，由于刻圓形不便，遂成方形。林泰輔釋馘，是也。此字在金文中，字形稍有變化，小盂鼎「獲𢦏四千八百又三𢦏。」虢季子白盤「獻𢦏於王。」小盂鼎之𢦏為罒與口互相倒置，虢季子白盤則省口。其實皆𢦏之形譌。《說文》「聝，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為俘聝、从耳或聲。馘，或从首。」其實，或字已經是可字之譌變。从耳之說，乃後起之義。《詩·大雅》「攸馘安安。」《傳》「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一切經音義》謂「獲斷耳曰馘。」今就金文銘辭考審。斷耳之說不可信。應為斷首。例：不嬰簋「女多折首執訊」，師寰簋「折首執訊」。兮甲盤「折首執訊」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翏生盨「折首孚戎器。」《左傳·宣公十二年傳》「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杜注》「折職，斷耳。」所以甲骨文之𢦏可，即或，即戠，即職。首、耳都是後加的。作首是正確的。本來可之口，已經是首，再加首，踵事增繁；意義重複。从耳則為後起之意，有了割耳的行動，乃有此字。應是錯誤的。可字，與國字，沒有任何聯系。國為後起字。殷商本來就沒有國家或疆界的概念。所謂國即方，甲文中之呂方、旨方、真方、戋方、周方，都是一些部族。以後他們有了定居點，築土城防禦敵人。土城多為方形，故以口代表邑或國。有了這些方土城，國的概念才逐漸形成。西周金文，有邑、邦等名稱，用邦不用國。邦者封也。邦、封原為一字，𡉚，象植樹木以為疆界。《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从之土，从寸。」其實从寸是錯誤的，應从手，以手封土植木為界。散氏盤作𡴀，即封土植木之意，其音讀如丰，與方同屬邦母。邦之意義如此。故可的意義是戰爭中所獲之首級，而與國家之國毫不相涉。可𢦏，即馘之初字。以後音訛為國，這個音應為後起之音。

（原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甲骨文冕字说

胡厚宣

一、冕即蒙

殷武丁时甲骨卜辞中有字作冕冕①冕②，从冃，从虎。（附图一）

卜辞中和冕字相近的，有一个罝罝罝③字，从网从虎，乃是田猎捕兽的一种方法。所从的虎字虽同，但网字作⋈⋈⊠，与冃形不类。

冃字又和卜辞中牢牢牢④字所从的冂字相似，然亦不相同。冂字象家畜马牛羊的牢圈，进口向外伸出而缩小，象牢圈的栅栏门，冃字口向内束，当中上部还加有一划作冃，与牢圈的冂字，显然也不一样。

我以为冕字所从的冃字，乃是《说文》的冃字。《说文》，“冃，重覆也，从冂一。”段玉裁注，“下一覆也，又加冂，是为重覆，从冂一会意。”

冃亦即冃字。戴侗《六书故》引伯氏说，“冃冃实一字。”①王筠说，“窃疑冃冃盖同字，古人作之有繁省耳”。②徐灏说，“冃与冃形声义皆相近，疑本一字。”③又《说文》覓字铉本作冕，锴本作覓，《切韵》作覓④，《玉篇》作覓。田吴炤说，“盖覓冕本一字歧出耳。”⑤冃冃同字，这也是一个证明。《说文》，“冃，小儿蛮夷头衣也，从冂，二其饰也。”

冃冃即冒。桂馥说，“冃通作冒。”⑥徐灏说，“冃冒古今字”①。《说文》，“冒，冡而前也，从冃目。”冃冃冒，即今之帽字。《玉篇》，“帽小儿头衣，本作冃。”《集韵》，“冃亦作帽。”徐锴说，“冃，今作帽。”②高翔麟③朱骏声④之说同。段玉裁说，“冃即今之帽字也。”⑤承培元说，“冃即冒，俗作帽。”⑥林义光说，“冃冃同字，今字作帽。”⑦

卜辞中冕字所从的冃，即《说文》冃字，冃即冃，亦即冒，即今之帽字。饶炯说，“冃，象形，篆当作⌓，象头衣上下左右外廓界画之形。犹冃本作⌒，从重冂，隶省下∩为二。后世莫解篆涉隶变之由，误以冃中为一，冃中为饰。不知头衣为覆，覆无取于重。亦可知冃之为冂，而即冃也。”⑧其说甚是。冃字者，象头

---

① 孟广慧旧藏，看胡厚宣：《天津孟氏旧藏甲骨文字菁华》。

② 《续存》上763。

③ 孙海波：《甲骨文编》卷七，26叶，333叶975字。1965年增订本。

④ 看孙海波：《甲骨文编》卷二，5叶，35叶82字。

① 戴侗：《六书故》卷三十一，冃字下。

② 王筠：《说文句读》，冃字下。

③ 见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冃字下和冃字下。

④ 据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十韵彙编》；五代刊本《切韵》。

⑤ 田吴炤：《说文二徐笺异》，冕字下。

⑥ 桂馥：《说文义证》，冃字下。

① 见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冃字下。

② 徐锴：《说文繫传》，冃字下。

③ 高翔麟：《说文字通》，冃字下。

④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冃字下。

⑤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冃字下。

⑥ 承培元：《广说文答问疏证》，冃字下。

⑦ 林义光：《文源》，冃字下。

⑧ 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冃字下。

上所戴帽形，下口向内，乃所以束之，则帽形更为妙肖。

卜辞⿵冂虎字从冂从虎，即是⿱冖虎字，亦即是《说文》的冡字。

《说文》，"冡，覆也，从冃豕。"段玉裁注，"从冃豕会意。"冃即冃冒，亦即帽。但从冃豕是会什么意呢？豕是一种家畜，从新石器时代原始氏族社会，就已经为人类所驯养，豕的用处，是供给食肉，其形象肥胖笨重，并不雅观。冡字从冃豕会意，无论说是蒙豕以帽，或帽子上以豕为装饰，都不近情理。所以林义光说，冡字从"冃豕非义"。①朱骏声则为之勉强解释，说，"依家字例，当从豵省"。②但豵字是不到一岁的小猪，③又或言豕生三子为豵，④从豵会意，也难以讲通。

今以甲骨卜辞⿱冖虎字证之，知其字当从冃从虎。古文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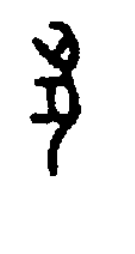，豕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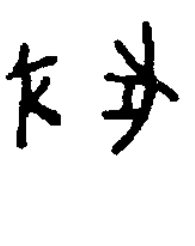，①字形相似，容易混淆。《说文》冡字从豕，疑当为从虎字之误。看后引1、2两辞，豢、⿱冖虎同版，⿱冖虎字所从之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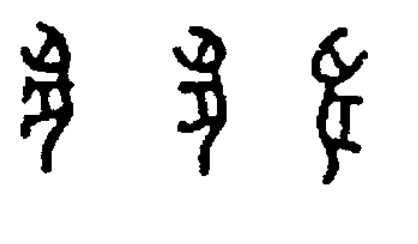，豢字所从之豕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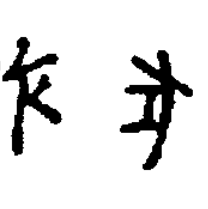，一个是大头张口长尾，一个是小头尖口短尾，两字不同，但字形相似。《说文》冡字所从之豕字实当作虎，冡字则当作⿱冖虎。甲骨卜辞中的⿱冖虎字，即是《说文》的冡字。

冡字《说文》从冃，冃即冃，冃即冒，所以冡冒音义相通。徐灏说，"冡冒双声，义亦相近，故冡谓之冒，冒亦谓之冡"。②冒之义又为蒙。《一切经音义》十三说，"冒，蒙也。"《汉书·食货志》说，"廉耻相冒"，又《地理志》说，"宦侈贪冒"，颜师古注并云，"冒，蒙也。"《汉书·王商传》说，"冒城"，郭璞曰，"冒，蒙覆也。"蒙之义亦为冒。《周礼·方相氏》说，"蒙熊皮。"郑玄注，"蒙，冒也。"《吕氏春秋·知接》说，"蒙衣袂。"高诱注，"蒙，冒也。"《左传》襄公十四年说，"蒙荆棘。"杜预注，"蒙，冒也。"冡冒相通，冒之义亦为蒙，蒙之义又为冒，所以冡字又即是蒙字。

古冡字即今蒙字。段玉裁说，"凡蒙覆僮蒙之字，今字皆作蒙，依古当作冡，蒙行而冡废矣。"①桂馥说，"冡通作蒙。"②邵瑛说，"冡，今经典通用蒙字。"③朱骏声说，"冡，经传皆以蒙为之。"④王筠说，"冡，经典借蒙为之。"⑤

甲骨卜辞中的⿱冖虎，即《说文》的冡，也即是今天的蒙字。

二、蒙的意义

考古代作战勇士，经常身披虎皮之衣，用作伪装，以逞勇猛，乃谓之蒙。《左传》庄公十年，记鲁宋郎之战，说鲁公子偃，"蒙皋比而先犯之。"杜预注，"皋比，虎皮。"比皮通声。皋嗥通作。虎以武言乃称皋，盖取其号声之猛①。又《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晋楚城濮之战，说"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是古者作战先犯，不但战士披以虎皮，即战马亦披以虎皮，用作伪装而皆谓之曰蒙。

古代战士以虎皮为伪装，也用虎皮代表兵众。《礼记·曲礼》说，"前有士师，则载虎皮。"郑玄注，"士师谓兵众，虎取其有威勇也。"孔颖达正义，"士师兵众也，虎猛，亦兵众之象，若见前有兵众，则举虎皮于竿首，使兵众见以为防也。"即战士所用的干戈兵甲，亦包以虎皮。《礼记·乐记》说，"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郑玄注，"兵甲之衣曰櫜。"王应麟说，"建櫜字或作建皋，服虔引以解左传皋比。"②櫜皋同声，兵甲之衣曰櫜，古者必以虎皮制之，所以象其勇武之意。③

古代不但作战勇士，经常披虎皮为伪装，即是统治阶级的卫士，也常是穿着虎皮的衣裳。

---

① 林义光：《文源》，冡字下。

②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冡字下。

③ 许慎：《说文》，"豵，生六月豚，從声"。

④ 徐锴：《说文系传》豵字下说："错案《尔雅》又豕生三子为豵"。

---

① 孙海波：《甲骨文编》五卷9叶及九卷91叶。

②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冡字下。

---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冡字下。

② 桂馥：《说文义证》，冡字下。

③ 邵瑛：《说文解字群经正字》，冡字下、

④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冡字下。

⑤ 王筠：《说文句读》，冡字下。

---

①③（日本）竹添鸿光：《左氏会笺》二册17叶。

② 王应麟：《困学记闻》卷五《建櫜又通皋比》条。

古代卫士之官，《周礼·夏官》谓之虎士，《尚书·顾命》谓之虎臣，又称之为虎贲，都以虎字为名。《国语·鲁语》说，"天子有虎贲。"《周礼·夏官》，"虎贲氏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舍则守王闲，王在国则守王宫，国有大故，则守王门。"韦昭之说同。①

《后汉书·舆服志》说，"虎贲武骑，虎文单衣。"又说，"虎贲将，虎文绔，白虎文剑佩刀。"《通典·职官》说，汉平帝时，置虎贲中郎将，"主虎贲宿卫，纱縠单衣，虎文锦袴。"②

虎贲者，《礼记·乐记》郑玄注，"贲，愤怒也。"《汉官仪》说，"虎贲言其猛怒，如虎之贲走。"③《尚书·牧誓·序》伪孔传说，"虎贲，勇士称也，若虎贲兽，言其猛也。"孔颖达正义，《周礼》"虎贲氏之官，有虎士八百人，是虎贲为勇士称也，若虎之贲走逐兽，言其猛也。"

古代统治阶级的卫士，所谓虎士、虎臣及虎贲之官，不特以虎字为名，而且身穿虎皮衣袴，就连腰间佩带的刀剑，也系以虎皮，所以取其勇猛。

在古代，不但作战的勇士，防护的卫士，以虎皮为伪装，谓之为蒙。即是打鬼驱疫的方相氏，其所伪装衣着，也都以蒙字称之。

《周礼·夏官》说，"方相氏掌蒙熊皮。"古者熊虎连称，《尔雅·释兽》"熊虎醜，其子狗。"《玉篇》"豿，熊虎之子也。"《左传》昭公七年正义引李巡说，"熊虎之类，其子名豿。"此乃以披着熊虎之皮谓之蒙。《左传》闵公二年服虔注，"方相之士，蒙玄衣朱裳。"① 此乃以身穿玄衣朱裳谓之蒙。《荀子·非相篇》说，"仲尼之状，面如蒙諆。"韩愈文，"昔之圣者，其貌有若蒙諆者。"俞德邻赋，"彼蓝色而鬼貌，岂断蓄于蒙魌。"杨倞《荀子》注说，"諆，方相也"，是则方相氏，头戴面具，亦谓之为蒙。

除作战武勇，虎贲宿卫以及驱疫方相之外，在古代即是游田猎手，也要披戴伪装，而且亦以蒙称之。

司马相如《上林赋》说，天子校猎时，"前皮轩，后道斿。"

道斿车名。道又作导，道车是王平时在国内所乘。斿即游，游车是王在田野游行之车。①《汉书》注，文颖曰，"天子出，道车五乘，游车九乘。"

天子校猎时，备有这样一系列的导车游车，在前面带头的，是前驱的皮轩车。皮轩车，就是在轩上蒙着虎皮的车子。《汉书》注，文颖曰，"皮轩，以虎皮饰车。"《续汉志》注，胡广曰，"皮轩，以虎皮为轩。"《通典》说，"皮轩车，汉制，以虎皮为轩。"《宋史·舆服志》说，"皮轩，汉前驱车也，冒以虎皮为轩，取曲礼前有士师则载虎皮之义。"冒之义，同于蒙。

赋又说，"蒙鹖苏。"鹖者，《后汉书·舆服志》说，"勇雉也，其斗对一死乃止。"《史记》注，张揖曰，"鹖似雉，斗死不却。"孟康曰，"鹖，鹖尾也。"徐广曰，"苏尾也。"郭璞曰，"蒙其尾为帽也。"意思是天子打猎时，头上戴着鹖尾帽，以示其凶勇，而称之为蒙。

又说"绔白虎。"《史记》注，徐广曰，"绔音袴。"《汉书》颜师古注，"绔古袴字。"张揖曰，"着白虎袴也。"意思是下身穿着白虎皮的袴子。

又说"被斑文"，《汉书》颜注，"被谓衣着之也。"《史记》注，文颖曰，"着斑文之衣。"郭璞曰，"著斑衣。"《汉书》颜注，"斑文亦貙豹之皮也。"貙，《集韵》说，"虎之大者。"意思是上身穿着有斑文的虎皮衣。

又说，"跨野马。"《史记》《索隐》说，"跨，乘之也。"《汉书》颜注，"骑之也。"意思是骑上飞快的野马。

总之，天子出猎，前面有蒙着虎皮的皮轩车，以为先驱，后面跟着导车游车等一系列的车子。打猎时头戴鹖尾帽，上身穿着有斑文的虎皮衣，下身穿着白色的虎皮袴。跨上飞快的野马，跋山涉水，驰骋原野以猎取野兽。这种伪装的虎皮轩车和鹖尾虎皮的穿戴，也都叫做蒙。

以上举凡作战、武卫、驱疫、游田，都以虎皮为伪装。以虎皮包兵甲，以虎皮系刀剑，以虎皮表兵众，以虎皮饰轩车，勇士以虎皮为衣，以虎皮为袴，即是战马身上，也披以虎皮，

---

①《国语·鲁语》韦昭注。

②《通典》卷二九职官十一。

③《北堂书钞设官部》引《汉官仪》。

①《左传》闵公二年，"狂夫阻之"，孔颖达正义引服虔文。

①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春官·司常》。

这种种伪装，都使用虎皮，所以逞其凶猛，而皆以蒙字称之。

蒙者，其本义为勇士伪装，披戴虎皮，甲骨卜辞中蒙字作冕，从冃从虎，便是这个意思。

三.殷武丁时关于豙冕的卜辞

殷武丁时卜辞说，

1.甲戌卜，豙冕〔隻〕㞷。

2.甲戌卜，〔豙〕冕〔不其〕隻㞷。

（王广慈旧藏）（附图一）。

3.……辰卜，〔豙〕冕不其隻〔㞷〕。《续存》上763。

隻即獲．㞷读为俘．① 豙在卜辞是武丁时的一个人名。除本文所引1至22辞之外，《铁》179.1说，“令豙，”《前》6.47.7说，“令豙，”《京》182说，“贞豙至，”《前》6.47.5说，“乙豙至，”也可证。

冕字如前所说，即是冡，亦即蒙。蒙之义同冒，在这里用为动词，有冒犯、干犯、侵犯之义。《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跋涉山川，蒙犯霜露.”《淮南子·修务训》，“犯白刃，蒙矢石.”

---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167叶，1933年；又《殷契粹编》考释，99叶，1965年。

都以蒙犯连用。《汉书·东方朔传》，“蒙耻辱”，颜师古注，“蒙，犯也.”又《严助传》，“蒙死缴幸”，颜注，“蒙，犯也.”蒙之义为犯。蒙冒相通，冒之义亦为犯.《战国策·楚策》，“麋因还走即冒人”，鲍彪注，“犯人而来.”《汉书·李陵传》，“冒白刃”，《司马相如传》，“冒流矢”，颜注并云，“冒，犯也.”左思《吴都赋》，“冒霜停雪”，李善注，“冒，犯也.”所以蒙之义，又为冒犯。《汉书·晁错传》，“蒙矢石.”又《贾山传》，“蒙死而竭知”，颜注并云，“蒙，冒犯也.”前引《左传》庄公十年说，“蒙皋比而先犯”，又僖公二十八年说，“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卜辞冕字，就有冒犯之义。

《汉书·灌夫传》，“故蒙灌氏姓为灌孟”，颜注，“蒙，冒也.”又《卫青传》说，“故青冒姓为卫氏”，颜注，“冒谓假称，若人首之有覆冒也.”蒙之义用为假冒，由前段所说看来，卜辞冕字之义，实有蒙虎皮为伪装，以进犯敌人的意思。

1、2两条卜辞，是一版龟腹甲的头部，两辞左右对贞。1辞占正面，大意说，甲戌日占卜，豙这个人，要蒙着虎皮，以为伪装，领头去进犯敌人，问能够抓住俘虏么？2辞占反面，大意说，甲戌日占卜，豙这个人，要领头，有所进犯，问不能够抓住俘虏么？两辞都是第一卜。

3辞一片，看字体事类，可能与1、2辞一片为一版之折，可惜已经不相连属。内容一样，也是说某辰日占卜，问豙这个人，要蒙着虎皮，以为伪装，领头去打冲锋，不能够抓住俘虏么？

甲骨卜辞称作战的勇士，蒙着虎皮，伪装以向敌人进犯为冕，即蒙，这和古代文献所称蒙皋比，蒙虎皮，载虎皮，包虎皮，以虎皮表兵众，以虎皮佩剑刀，身穿虎皮衣袴的说法，是完全相符的。

殷武丁时豙这个人，亦见殷金文．计有豙鼎三，① 豙罍一② 和豙的不知名器一，③ 大概是豙为自己所作器。

又有豙为父甲所作斝一，④ 父甲即阳甲．为父乙所作觚一，⑤ 父乙即小乙。为妣辛所作彝一，⑥ 妣辛即小乙配称妣辛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8－1959年在安阳殷墟小屯西地发掘，曾发现一件铜器，有铭文四字，作“豙称母彝”.① 豙称母，或者是阳甲、盘庚、小辛、小乙之配，亦或者即是豙之生母，资料不足，一时尚难确定。

还有豙为父丁所作鼎一，② 爵一，③ 尊一，④ 罍一，⑤ 彝一，⑥ 饮食器备具．父丁大约未即王位，为豙的生父，所以豙为他作器独多。则豙者一定是殷武丁时代的一个贵族奴隶主无疑。

武丁时甲骨卜辞又说：

4.丁卯卜，王，……豙氏自。《续补》570

---

①④⑤ 参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二，第1页7至9片；卷十三，第50页6片；卷十四，第24页9片，1937年。

②③ 参见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211，613片，1957年。

⑥ 罗振玉：《殷文存》上卷16页9片，1917年；又《三代吉金文存》卷六，第22页3片。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② 王辰：《续殷文存》上卷19叶5片，1935年；又见《三代吉金文存》卷二，第21页4片。

③ 王辰：《续殷文存》下卷19叶4片，又见《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六第8页3片。

④⑤⑥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194、212和506片。

氐之意为致。① 𠂤即師，意思是师旅。② 卜辞大意说，丁卯日占卜，殷王武丁亲自问卦，问豙这个人带领师旅去出征可以么？是豙这个人还能够统率军队。

卜辞又屡称豙伐苦：

5、己亥卜，叀四月令豙步〔伐〕苦。《龟》2.14.6

6、五月辛丑卜，步豙伐苦。《甲》2277

7、癸卯〔卜〕，令豙伐苦，今亡不若，允𢦏。《拾》4.15

8、豙伐苦，𢦏。《续补》8623

9、丁酉卜，令豙正苦，𢦏。《簠征》39，《续》5.30.12

10、豙……三月……苦。《前》4.5.4.

11、于……豙苦。《虚》2121

苦，国族名，他辞屡称"苦方"③可证。苦字卜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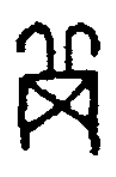形，于省吾同志释苦，以为即是《尚书·牧誓》西北八国"羌髳"之髳。④

---

① 于省吾：《释氐》，《双剑誃殷契骈枝》，1940年。

② 孙海波：《释𠂤》，《禹贡半月刊》七卷，1.2.3期合刊，1937年；又见（日本）白川静：《释师》，《甲骨金文学论丛》三集，1955年。

③ 《续存》上634，《前》1.4.7，《甲》3115，《佚》276。

④ 于省吾：《释苦》，《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1941年。

叀犹唯。①"步豙伐苦"犹言"豙步伐苦"，步的意思是步行着去征伐，步行者对乘骑而言。正读为征伐之征。𢦏，《说文》"伤也。"

5辞大意说，己亥日占卜，问在四月命令豙步行着去征伐苦族可以么？6辞大意说，五月辛丑日占卜，问豙步行着去征伐该族可以么？7辞大意说，癸卯日占卜，问命令豙去征伐该族，今天不会有什么不顺利吧？"允𢦏"记占验，意思说果然打去了苦族。8辞大意说，问豙去征伐苦族，能够对它有所打去么？9辞大意说，丁酉日占卜，问命令豙去征伐苦族，能够打去了它么？10、11两辞关于征伐的文字残缺了。10辞大意说，问豙在三月去征伐苦族可以么？11辞大意说，问豙要在什么时间或什么地点去征伐苦族可以么？

苦为殷代西北与羌族相近的一个强族，豙屡屡出师征讨，则其必为一员征伐的武将可知。

中国历史博物馆，最近改陈，在奴隶社会殷代部分，陈列着一把大刀，刀边为青铜，其旁按置木柄，铜刀上铸一阳文铭识豙。是豙不但

---

① 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国语文》，1962年第6期。

为殷代的贵族奴隶主，而且是一员担任征伐的武将。这一把大刀，或者就是他作战出征时所使用的兵器。

卜辞又或称豙这个武将，征伐羌人，抓到俘虏，以为奴隶，并贡献于殷王。如说：

12. 王辰〔卜〕，……，〔贞豙〕其来五十羌。

13. 豙不其来五十羌。《乙》921＋1091＋1483

两辞占卜正反两面。12辞所占正面，大意说，壬辰日占卜，贞人某问卦，问豙出去征伐，会贡来五十个羌族奴隶么？13辞占反面，大意说，问豙不会贡来五十个羌族奴隶吧？

卜辞又屡称豙这个武将，征伐羌人，得到俘虏，即用以祭祀。如说，

14. ……祖乙，豙㠯羌。

15. 豙㠯羌五。《乙》8649＋8650

两辞同占一事，即用羌族俘虏祭祀祖先，14辞所缺一字当为祭名，（某）祖乙，即祭祖乙。㠯即以，意思是用。14辞大意说，向武将豙用羌族俘虏，以祭祀祖乙可以么？15辞大意说，问豙祭祖乙，要用五个羌族俘虏可以么？

卜辞又或称豙这个武将，是否会擒获薰族

的俘虏，如说：

16、乙未卜，贞豙隻薰，十二月。允隻十六，氐羌六。《前》7.8.4

17、乙未〔卜〕，〔贞〕豙不〔隻〕薰。《续存》上1357

18、……未卜，王，贞三卜豙幸薰。《铁》186.3

薰，也是一个国族名。由16辞说"氐羌六"，18辞说"幸薰"可以知之。幸之义为执。说文"㚔所以惊人也。一曰读若瓠。"段玉裁注，"瓠当作執。"饶炯《说文部首订》说，"㚔为执之古文，经典皆以执为之。"《礼记·檀弓篇》而妻妾执，注"拘也"。《吕氏春秋·慎行篇》，"使执连尹"，注云，囚也，"谓以物拘囚之，皆即㚔之本义"。① 16辞大意说，十二月乙未日占卜，问豙出去征伐，是否会擒获住薰族的俘虏？"允隻"以后，乃记占验，大意是，后来果然擒获了十六个俘虏，以为奴隶，又把其中的六个送给了殷王。羌在这里，用为一般俘虏奴隶的通称。17辞大意

---

① 以上所引幸即执者，看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四，第23页，1933年；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1163片，1965年；（日本）白川静：《羌族考》，《甲骨金文学论丛》九集，1958年；（日本）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337片，1960年。

说，乙未日占卜，问豙不会擒获住嵩族的俘虏吧？与16辞为同日所占的反面。18辞大意说，某未日占卜，王亲自问卦，问三次占卜豙会抓住嵩族的俘虏么？豙之幸嵩，王于占卜三次，则其重视的程度可知。

武丁时卜辞又说：

19、贞豙隻。

20、贞豙弗其隻。　　《乙》3127

21、……寅豙隻。　　《库》363

22、豙不隻。　　《南坊》1.24

这19、20、21、22四条卜辞，也是贞问豙这一个武将，能不能有所俘获？19辞大意说，问豙能够获得俘虏么？20辞大意说，问豙不能获得俘虏么？两辞正反对贞。21辞大意说，问某寅日豙能够获得俘虏么？22辞大意说，问豙不会获得俘虏吧？

由前引这些金文和甲骨卜辞看来，知殷武丁时豙这个人，是一个在殷王下面，地位相当高的一个奴隶主，是一个担任征伐的将官，经常通过征战以抓取俘虏奴隶。他作战时，除了手持大刀一类兵器之外，常常是披戴虎皮，伪装成为凶猛可怕的野兽，以威吓敌人。这种蒙冒虎皮的伪装，以干犯敌人的行动，在甲骨卜辞里，就叫做冡。也就是经籍文献上的所谓蒙。

四、古文献中驱兽作战的传说

我国古代关于战争的故事传说，常把作战的先头部队，说成是虎豹熊罴，以形容他们样子的凶猛。

譬如有名的黄帝征伐蚩尤的故事。《大戴礼记·五帝德》说，"黄帝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论衡·率性篇》说，"黄帝与炎帝争为天子，教熊罴貔虎，以战于阪泉之野。"又《吉验篇》说，"黄帝教熊罴战，以伐炎帝。"《列子·黄帝篇》说，"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帅熊罴狼豹貙虎为前驱。"《帝王世纪》说，"黄帝于是乃扰驯猛兽，与神农战于阪泉之野。"①《通鉴外纪》说，"轩辕教熊罴貔貅貙虎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

轩辕即黄帝。赤帝即炎帝。《帝王世纪》，黄帝与神农作战，乃沿神农古称炎帝而误。其实这一炎帝並不是神农，而是蚩尤。说见崔述《考信录》《辨炎帝非神农氏》。①《路史》说，"蚩尤，炎帝之裔，逐帝榆罔而自立，号炎帝。"②雷学淇说，"赤帝即是蚩尤，蚩尤本亦神农之后，故逐帝自立，仍曰赤帝炎帝也。"③

阪泉地名。《晋太康地理志》说，"涿鹿城东一里有阪泉。"所以阪泉又称涿鹿。地在今河北省保定地区涿县境。

至于蚩尤，也是利用一批猛兽。《竹书纪年》沈约注，黄帝使"应龙攻蚩尤，战虎豹熊罴四兽之力。"杜佑《通典》说，"蚩尤氏帅魑魅与黄帝战于涿鹿。"《路史》说，"蚩尤乃驱罔两，以肆志于诸侯。"④

魑魅，《左传》宣公三年作螭魅，杜预注，"螭，山神，兽形；魅，怪物。"罔两，《左传》服虔注，"木石之怪。"《说文》作蝄蜽，说，"山川之精物也。"《国语·鲁语》，"木石之怪夔蝄蜽。"韦昭注，"蝄蜽，山精，好斆人声而迷惑人也。"是螭魅罔两，乃说的是一种作野兽形状的山川木石之精怪，与虎豹熊罴，俱为蚩尤所驱使以参加同黄帝的战争。

这些记载都说，黄帝与蚩尤在阪泉地区作战，双方都特别驯养着一批猛兽，像熊罴貔貅豹虎魑魅罔两之类，使他们冲锋陷阵，以为战争的先驱。

《吕氏春秋·行论》说，"尧以天下让舜，鲧为诸侯，以为失论，欲得三公，怒其①猛兽，欲以为乱。"《论衡·率性篇》也说，"尧以天下让舜，鲧为诸侯，欲得三公，而尧不听，怒其猛兽欲以为乱。"鲧要兴兵作乱，先要激怒其所教养的猛兽，是亦要以猛兽作战，可想而知。

又古代文献，凡是谈到周武王伐殷的，对其兵士，往往都称为虎贲。虎贲已见前，乃指王朝的卫士，但亦有指士卒之称者。王引之说，"虎贲，有为宿卫称者，有为士卒武勇之称者。"②古文献中言武王伐殷，其虎贲则指士卒武勇而言。

---

①《艺文类聚》卷十一，《太平御览》卷七九，引《帝王世纪》。

① 崔述：《考信录》，《补上古考信录》卷下。

②④ 罗泌：《路史》，《后记》四。

③ 雷学淇：《介庵经说》卷2《蚩尤》条。

① 其字原误作甚，据王念孙：《读书杂志》说改正。

② 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一《虎贲》条。

说，“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也就是所谓“驱虎豹犀象而远之”的意思。《孟子》又说，“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赵岐注，“周公兼怀夷狄之人，驱害人之猛兽也。”这里说，周武王伐纣，对于服从他的夷狄，要加以怀容并包；对于抗拒他的残余敌人，就跟踪追去，把他们彻底消灭，并以虎豹犀象等猛兽称之。

驯练猛兽，使他们参加战争。一直到汉朝的王莽，因为他要复古，所以也还使用这种战术。《后汉书·光武帝纪》说，“王莽徵天下能为兵法者六十三家，数百人。并以为军吏。又驱诸猛兽虎豹犀象之属以助威武。自秦汉出师之盛，未尝有也。”①

但是这种驯练猛兽，以猛兽参战或以猛兽助战的说法，从来就有人怀疑。马骕说得好，“世之言黄帝，多怪诞不经，谓驯扰猛兽以战炎帝，夫猛兽恶可驯邪！”又说，“世之言蚩尤者，则为铜头铁额，八肱八趾，兴云吐雾，以迷军士，天遣玄女与黎，始克制伏之。彼蚩尤姜姓

---

① 参看《资治通鉴》卷三九汉更始元年。

《孟子·尽心》说，“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尚书·牧誓·序》说，“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①《吕氏春秋·简选》说，“武王虎贲三千人，简车三百乘。”《史记·周本纪》说，“武王率戎乘三百乘，虎贲三千人。”

虎贲者，勇士之称，以虎为名，言其猛愤。

古文献中于周武王伐殷的兵士，又或称为虎旅。如《鬻子》说，“武王伐纣，虎旅百万。”②《诗·皇矣》毛传，“旅，师。”《史记·太史公自序》《索隐》，“旅，师旅也。”《易·旅》《释文》，“旅，军旅。”《汉书·天文志》注引宋均说，“旅，军众也。”虎旅者，以虎为名，犹言勇猛的军众。

至于说到殷纣的兵士，则又往往以“归兽”“猛兽”或“虎豹犀象”以称之。如《尚书·武成·序》说，“武王伐殷，往伐归兽。”孔广森《经学卮言》说，“《书序》武王伐殷，往伐归兽，归兽之事，盖《孟子》所谓驱虎豹犀象而远之者。”《孟子·滕文公》说，“周公相武王诛纣，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吕氏春秋·古乐》

---

① 千字原误作百，据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一《虎贲》条改正。

② 《太平御览》卷三〇一引《鬻子》说。

虎貔熊罴等猛兽可知。

如前面所说，以甲骨卜辞冡字及经籍中蒙字证之，知道也还有另外一种含义。古代武勇，诸如兵卒、卫士、方相、猎手，几乎无不以虎皮为伪装。以虎皮包兵甲，以虎皮系刀剑，以虎皮表兵众，以虎皮饰轩车，以虎皮为衣，以虎皮为袴，虎皮既定为兵众之衣，即连战马也要披以虎皮，而统统谓之为蒙。蒙与冒义近，有冒充假冒之义，意思即以虎皮为伪装。虎者，猛兽，以虎皮伪装，乃所以示其凶勇，以威慑敌人。《礼记·曲礼》郑玄注，“虎，取其威勇也。”《尚书·牧誓》郑注也说，“其威将如兽之将攫搏也。”

《龙鱼河图》说，“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兽身人语”①《帝王世纪》也说，“炎帝人身牛首。”② 其意都说蚩尤及其众多兄弟本是人，而化装为牛首兽身，即头上戴牛角，身上披兽皮。任昉《述异记》说，“冀州有蚩尤神，谓蚩尤人身牛蹄，四目六手。秦汉间说，蚩尤氏牛耳，

---

① 《太平御览》卷七八引《龙鱼河图》。

② 《艺文类聚》卷十一，《太平御览》卷七九引《帝王世纪》。

之诸侯，非异类也。”①

那么，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史记·五帝本纪》张守节《正义》说，“言教士卒习战，以猛兽名名之，用威敌也。”李锴说，“此说甚是。”② 林伯桐说，“正义之说最确，后世军阵之名，实昉于此。”③ 郭璞《貔赞》说，“《书》称猛士，如虎如貔。”④ 马骕也说，“《书》曰，如虎如貔，如熊如罴，意或军士武勇之号，如后世之虎牙骁骑者。”又说，彼蚩尤者，“亦惟恃其强暴，抑或诡异其名，以愚百姓，执左道以惑众者。”⑤

以虎豹熊罴，为军士勇武之称，这些说法是正确的。《尚书·牧誓》记周武王伐纣，誓师于牧野之辞，说“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罴于商郊。”《六韬》说，“大人之兵，如虎如狼。”⑥ 既称“如”字，犹言如同好像，则其并非真是

---

① 马骕：《绎史》卷二五。

② 李锴：《尚史》卷一。

③ 林伯桐：《史记蠡测》《修本堂丛书》本。

④ 《艺文类聚》卷九五引郭璞：《貔赞》。

⑤ 马骕：《绎史》卷五。

⑥ 《太平御览》卷二七引《六韬》说。

鬓如剑戟，头有角与轩辕斗，以角觝人，人莫能向．今冀州有乐名蚩尤戏，其民两两三三，头戴牛角而相觝．汉造角觝戏，盖其遗制也．”这明明说的是蚩尤头戴牛角，伪装而觝人，并不是说，蚩尤他们弟兄，真是一群野牛，或者驱使着一群野牛以作战．

《宋书·宋悫传》说，“元嘉二十二年伐林邑．悫曰，吾闻狮子威服百兽，乃制其形相禦，众因溃散，遂克林邑．”这也明明说的是制狮子之形，以为伪装，并不是真是狮子．

由此乃知我国古代关于战争的传说，凡是所谓教猛兽以作战，驯猛兽以作战，驱猛兽以作战，以及驱猛兽以助战的说法，其实都和其他卫士、方相、猎手们一样，乃是指的一些作战的武士，为了鼓舞他们的勇敢，增强士气，并以威慑敌人，往往让他们扮成伪装，头戴猛兽帽，身穿虎皮衣，就活像是奇怪凶恶的猛兽一样．这便是经籍传说中所说的驱猛兽以作战的真实意义．①即是所谓蒙，也就是甲骨卜辞中所说的从冃从虎的⿱冃虎．

---

① 顾颉刚：《史林杂识》三○《驱兽作战》，1963年．

五．结　语

通过以上的考证，我认为殷武丁时甲骨卜辞中的⿵冂虎字即是⿱冃虎．⿱冃虎字所从的冃，即是《说文》的冃冃冒，亦即是今天的帽字．冃冃和冂，都象帽形．卜辞⿱冃虎字从冃从虎，即是《说文》的冡字．冡字从冃从豕，豕与虎形近，豕字乃是虎字之误．冡与冒通，冒有蒙义．古之冡字，今经典都借蒙字为之，蒙行而冡废．所以甲骨卜辞中的⿱冃虎字，即是今天的蒙．

蒙者冒也．乃勇士出征，披虎皮伪装，以冒犯敌人之义．盖古代作战，以虎皮表军众，以虎皮包兵甲，战士战马也都蒙以虎皮．即是统治阶级宫庭的武卫，像虎士，虎臣，虎贲，亦皆以虎字为名，身上穿着虎皮衣裤，腰里用虎皮系着刀兵．还有统治阶级出猎，前面有蒙着虎皮的皮轩车，后面随着身披虎皮的猎手，猎手上身穿着斑文的虎皮衣，下身穿着白色的虎皮裤．凡这些披戴的伪装，都是使用虎皮以逞其凶猛，所以⿱冃虎从虎字．

以虎皮伪装，谓之为蒙．如战士战马，凡是披虎皮伪装，以出征作战，都以蒙字称之．就是方相氏伪装，蒙熊皮谓之蒙，蒙玄衣朱裳，谓之蒙，蒙諆头戴面具，亦谓之蒙．猎手蒙鹖冠鹖尾，亦皆谓之蒙．而前驱蒙着虎皮的皮轩车，则谓冒，冒蒙也，也即是蒙．这便是古文献蒙字，也就是甲骨卜辞中⿱冃虎字的真实意义．

由甲骨卜辞看来，殷武丁时有武将名叫豙，也常见于殷金文．他是一个在殷王武丁以下地位相当高的奴隶主，能够统率军队，常常手持大刀率领师旅去征伐西北的苦方．在西北征伐羌人，得到了大批战俘，还要向殷王贡献，或者用以祭祀先王．殷王武丁又曾亲自连卜三次，问豙是否能够抓得住黨族的俘虏，可以想见其威武的程度．

豙这个武将，凡是参加征伐，经常身着虎皮为伪装，以威吓敌人，这即是所谓⿱冃虎．豙在殷王朝经常担任着通过征伐以攫俘虏奴隶的任务，所以卜辞中多次贞卜豙是否有所俘获．

我国古代史上，有着不少关于驱兽作战的传说．如黄帝与蚩尤作战，据传说黄帝和蚩尤，双方面都训练一批虎豹熊罴之类的猛兽，以参加战争．周武王伐纣，称其士兵为虎贲，又称之为虎旅，都是以虎为名．至于殷纣的士兵，则又往往以“归兽”“猛兽”或“虎豹”“犀象”以称之．一直到汉朝的王莽，因为复古，出师时也要驱使一些猛兽虎豹犀象之属以助武威．

关于古代这类驱兽作战的传说，从前有不少学者解释为并非真是驱猛兽作战，乃是教士卒习战，以猛兽之名名之．但由前引⿱冃虎字蒙字看来，乃是勇士作战蒙猛兽之皮以为伪装，情况非常明白．像关于蚩尤的传说，就正是说的身披兽皮头戴牛角，伪装而觝人．又如南北朝的宋悫作战时，也正是把人伪装成狮子，并非真是说的猛兽和狮子．

这种伪装猛兽以冲锋作战，便是甲骨卜辞中所说的⿱冃虎，也就是古文献上所谓蒙．

最有兴趣的是，1973年4月，在北京举行的“墨西哥历代文化艺术展览”陈列有三至九世纪在波呐帕克玛雅人关于勇士和战俘的一幅壁画．（附图二）俘虏们散发光身，屈服卧倒于地上，勇士们则手执刀兵，挺身而立于俘虏之前，头戴凶猛的兽头帽，身披斑文的虎皮衣，就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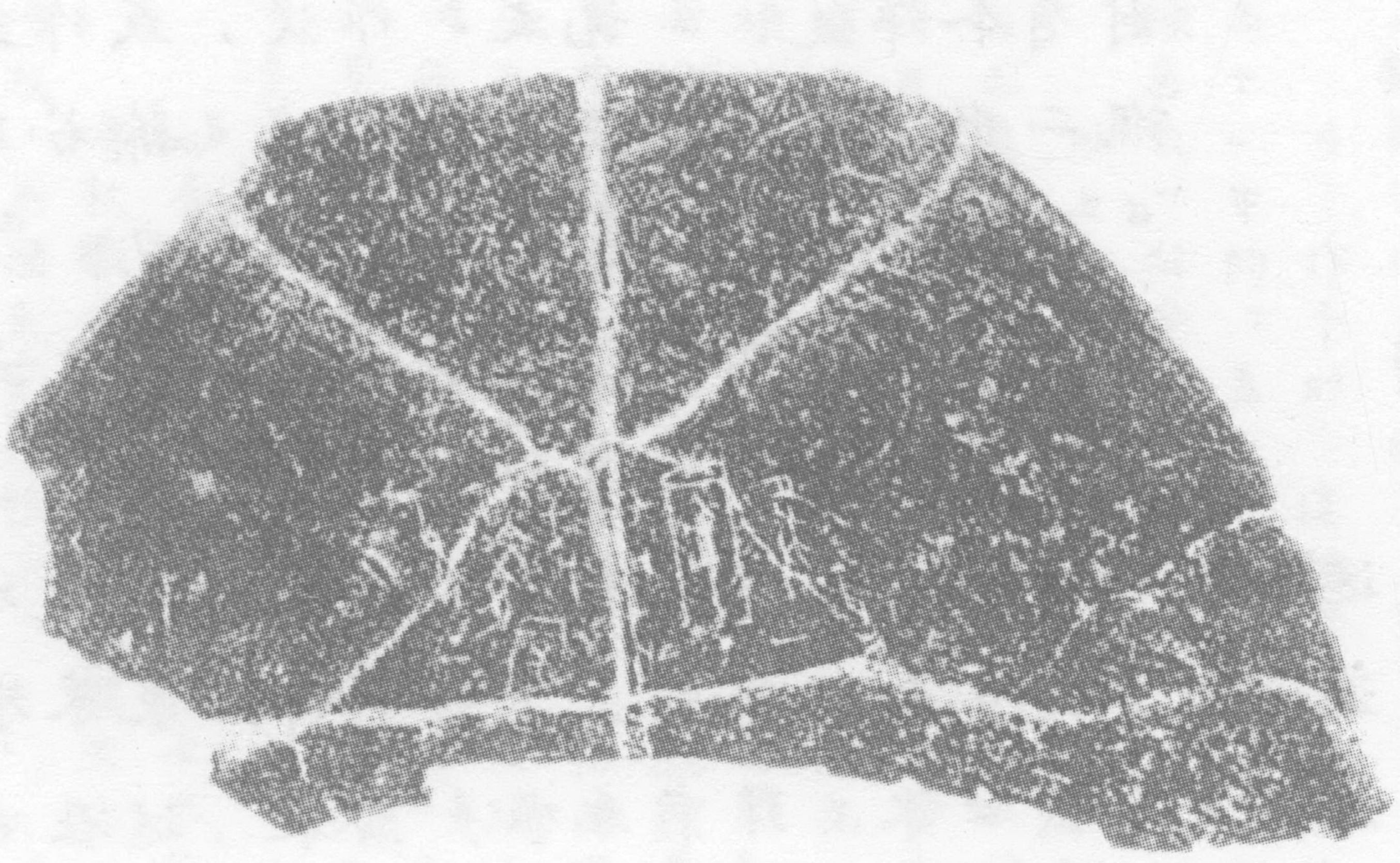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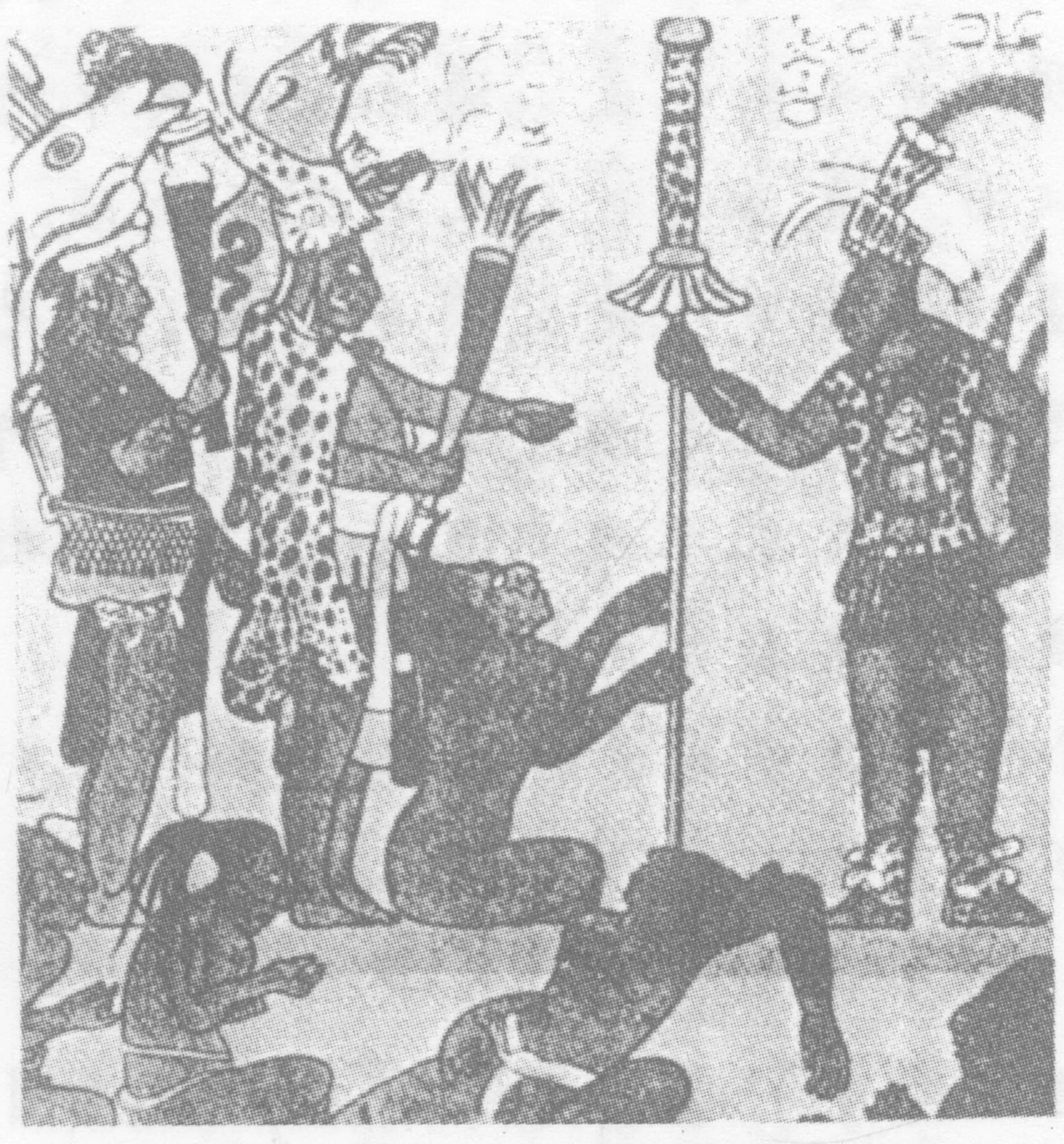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脚上也包着一块老虎皮，伪装成一种极为凶恶可怕的样子．地上砍下了俘虏的人头，有的人头还挂在勇士的胸间，① 勇士是贵族，战俘是奴隶，阶级对比，非常鲜明．阶级残害的场面，活灵活现．勇士们用虎皮伪装的情形，栩栩如生．用它来说明甲骨卜辞中的麗字，那就再适当没有了。

1973年11月11日稿

1974年9月30日修订

---

① 参看墨西哥历代文化艺术展览会《墨西哥历代文化艺术展览会说明书》，1973年。

殷虚甲骨文羡字说

张政烺

甲骨文有次字，凡六、七见，构造大同，点画微异，今将下文引用所及彙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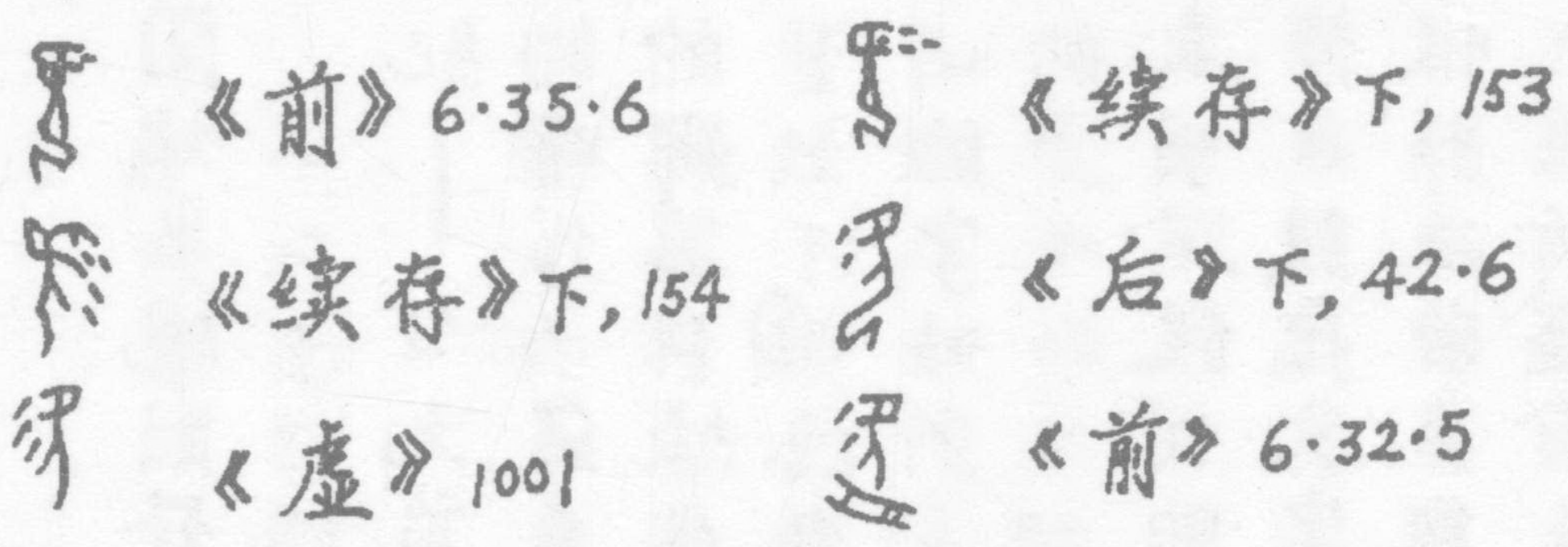

《前》6·35·6　《续存》下，153

《续存》下，154　《后》下，42·6

《虚》1001　《前》6·32·5

这些字过去的甲骨学专家都未释，按《说文》（第八篇下）次部：

次　慕欲口液也，从欠，水。

这就是古书上常见的“垂涎”或“流涎”的涎字的原始象形字，而涎字则是后起的形声字．心有所慕欲，口中生津液，我们现在叫作“出口水”．甲骨文的次字正象口水涌出的样子，自然古代的造字者在这里是使用了夸张的手法．

次字在卜辞中之用法有两种：一种是人名，如《殷虚书契前编》6·35·6有“子次”，《殷虚书契后编》下42.6有“令次”（二见），两处皆是人名，词性确定，前者是武丁时卜辞，后者是康丁时卜辞，中间隔着祖庚、祖甲、廪辛三朝，肯定不是一个人，可能次是一个氏（或族）的名字．次字在这种地方无字义可寻，也就不必多作解释了。

次字的另一种用法，如《甲骨续存》下·154：

乙卯卜，贞：今𣌾泉来水次？

𣌾是一种时间单位，故称“今𣌾”，旧或释春释秋皆不能通，究竟应该释作什么字，还没有一致的结论．泉是水源，泉来指源头水到．《殷虚文字甲编》903有一条卜辞：“戊子贞，其燎于洹水泉”，这里问的泉，大约也就是洹水泉．次在这里按照周汉以来书册上的习惯当读为羡。羡和次古音完全相同，是一个后起的字。最早的次意为“慕欲口液”，后世分成两个字：1.羡是慕欲，2.涎（或作唌）是口液．但在中古时期次、羡、涎、唌这几个字也还常混用无别，玄应《一切经音义》中关于这个问题曾作过一些解释，如卷十四，《四分律》第四十二卷“涎沫”条下

涎，似延反．案:《江赋》“溃浪飞羡”，

时有本作涎。《说文》作次，或作羡、㳄二形，慕欲口液也。贾谊《新书》：“垂羡相告”。束皙《饼赋》曰：“行人失唌於下风”，郭璞注《尔雅》云：“唌，沫也”，并作唌。

这类注释慧琳《一切经音义》中也有，所以把次读作羡是完全可能的。上引卜辞“泉来水次”，次本来是出口水，引申为水多出来，这在古书上专用羡字，如《诗·大雅·板》：“及尔游羡”，《毛氏传》：“羡，溢也”（据段玉裁校定本），陆德明《音义》：“羡，溢也，本或作衍”。又班固《汉书·沟洫志》：“然河灾之羡溢，害中国也尤甚”，师古曰：“羡，读与衍同，音弋战反”。据此可知，羡就是溢，就是衍，就是汗漫无涯涘。卜辞“泉来水次”就是问上游水到了，水是否要满出来。

卜辞中次字的这种用法较多，如《甲骨续存》下153：

洹不次？

同片有“五月”二字，这条卜辞在五月以后，是问洹河的水是否会漫出来。《殷虚卜辞》1001：

己亥卜，王，贞：洹不次？允不[次]。

这本书摹写不准确，今为考订如此。洹水在河南省安阳县，三千多年来名称未改，殷虚在洹水南，殷陵在洹水北，洹水之羡溢和殷王的生活有很密切的关系，所以卜辞常见这类占卜。《殷虚书契前编》6·32·5：

丙寅卜，洹其⿱次舟？丙寅卜，洹□水不[⿱次舟]？

这条卜辞也是占问有关洹水的情况，这里的⿱次舟字下从舟、上从次，按照上引两条卜辞推断，也应该读作羡，依六书条例当是从舟次声，其本义是什么可以不管，在这里则是假借为羡。自然，关于这个字也还可以作些别样的推测。一种设想，⿱次舟就是次，因为用作水羡，写字的人随手给它加上了一个舟旁用来表明水涨。再一种设想，这个字从次舟声，是说明水羡的专用字，它表示水羡的一种程度（级别），不过这个可能性不是很大。因为只有这一条材料，不能作出确切的答案，只有等待将来有更多材料的发现。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七」、「十」考

張勛燎

先秦兩漢，漢字中作為數詞使用的「七」和「十」，都曾有過若干不同的写法。在一段時间內，二者在字形上異常接近，以至到了難于分辨的地步，使它们的發展變化和這種字形上的相似發生密切的联系。研究它们的發展變化，對于弄清許多方面的歷史问題都有重要的作用。自清末以來，中外学人對此雖也有過論述，由于資料收集不够系统全面和時代本身所造成的種種局限，結論大都比較笼统，不够准確，甚至与事实相違。例如，一九七五年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的《金文詁林》引劉《故書十、七二字互譌探源》的意見說：「我们從歸納新舊出土器物上的文字觀察，知道春秋戰國兩期，位于秦國以東的國家，十字皆写作「丨」。「十字從金文的丨的形体脫變作十形的，在西漢以前，只見于秦國的器物銘文上」。西漢時期，「訓曰數之具的十字則橫直兩筆相等，不示變更①。凡此種種，都是不符合事实的。又如「七」字之由橫長豎短的十字形發展為現在的末筆右曲的字形的最早時间，自端方指出應在「東漢中葉」②以來，即未有人提出過異議。但這個「東漢中葉」到底具体應划在什么時候？他的根據何在？是否可信？实際上也是没有弄清楚的问題。又如「七」字之写作柒，五十年代有人笼统地說是「漢人」的習惯③；六十年代雖有人進一步指出是新莽時期的現象，仍不知道实際上只是新朝的一部分時间存在，而不是整個新朝始終都是如此④。

近十多年來，新材料不斷出土，如河北平山戰國中山國銅器，湖北雲梦睡虎地秦简，湖南長沙馬王堆西漢竹简、帛書，……都為我们研究「七」、「十」二字字形變化，補充、矫正前人的看法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本文根據數百條有紀年或時代比較明確、字跡比較完整清晰的甲骨、銅器、石刻、陶器、銘磚、简牘、帛書和其他手寫題記实物材料，从發掘出土部分為主干，傳世部分作参考，先作字形排隊，尽可能准确地划分出不同的發展階段，整理出一個字形演變分期的序列，然后結合有關的歷史問題進行討論。

一　字形演變分期

從「七」、「十」二字開始出現到發展為今天的固定字形，自先秦迄于兩漢，可分為八個時期。

（一）殷商（公元前十六世紀——公元前十一世紀）

我國古代漢字最早發生的時代，还是一個尚待研究的問題。有人說：「近年以來，西安半坡所發現的仰韶文化的陶器口緣外，往往刻劃着簡單的文字。例如：五作X，七作十，十作丨，二十作‖，……」⑤認為早在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就已經有了簡單的漢字，出現了「七」和「十」的字形。

如果說上述新石器時代的「七」、「十」二字字形意見还只是一種推測的話，在河南安陽出土的大量甲骨材料表明，殷代的「七」字写作十，「十」字写作丨，這便是大家所公認的事实了。如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⑥、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⑦等集大成之作，所錄皆然。惟郭沫若《殷契粹編》⑧常將十形之字釋作「十」，至使「七」、「十」二字漫無標准，無所區分，顯然是不妥當的。但這一時期的「七」字，橫豎二画的長短完全没有一定的比例，和「甲」字的写法完全相同。甲骨文中的「午」字写作丨，和后來的「十」字字形一樣，而當時的「十」字还没有写成這種形狀。這都是我們在釋讀這一階段「七」、「十」二字時必須注意的。

（二）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紀——公元前七七一年）

西周金文中的「七」字，和前面甲骨文時期的寫法完全相同，也是寫作十形，但因係鑄字而非刻字，一般筆画均較甲骨文為粗。除容庚《金文編》所收者外，解放后新出土的材料，如江蘇丹徒烟墩山出土康王時器《宜侯夨簋》⑨，陝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穆王二十七年器《卫簋（蓋）》和十一器同銘的宣王十七年器《此鼎》（三器）、《此簋》（八器）⑩，陝西藍田寺坡村出土宣王十七年器《訇簋》⑪，陝西長安灃西公社張家坡出土西周晚期銅盨（同銘四器）⑫，皆作此形。其橫竪二画之長短，則仍無固定的比例。如張家坡村所出之同銘四盨，各器「七」字橫竪二画的長短比例就有不同，甚至同一器的底、蓋兩部分也不一致，多數是橫竪大体相等，而1、4號兩器都是竪長于橫，尤以1號器的差距為大。過去王獻唐曾說：「若七字，則契文作十，金文自《盂鼎》以下皆同。中橫較長，直画甚短，（与十字）兩体有别」⑬。這是不對的。

西周金文中的「十」字，共有四種不同的寫法。

1、作丨形，与前一階段甲骨文中的寫法相同。如前面講到的《訇簋》就是這樣寫的。

2、作†形。這種寫法，在西周金文中比較常見，其竪画之長短粗細，中間一點的大小形状，則不盡相同。如前引岐山董家村出土宣王十年同銘此器銘「佳十有七年十有二月」，《此鼎》（甲）前一字作†，后一字作†，《此鼎》（戊）前一字作†，后一字作†⑭。陝西武功蘇坊公社出土宣王十八年器《駒父盨蓋》作⧫⑮。

3、作⧫形。這是本期最普遍的寫法，其字形細部則常略有變化。如前引岐山董家村出土穆王時器《卫盉》「才（財）八十朋」作⧫，「其舍田十田」作⧫⑯。陝西扶風法門公社出土穆王或共王時銅簋作⧫⑰。法門公社另一地點齊村出土厲王時器《㝬毀》作⧫⑱。

4 作十形，這種寫法本期為數極少，僅見于夷王時器《虢季子白盤》「執嚥（訊）五十」中的「五十」合文，此合文中的「十」字部分竪長橫短，实測竪画長一　二公分，橫画長一公分⑲。

以上四種字形，即使在同一批或同一器上，往往寫法都不統一。如陝西扶風齊家村出土夷王或厲王時器《幾父壺》同銘二器「金十鈞」一作†，一作⧫⑳。而上引《虢季子白盤》除「五十」合文「十」字作十之外，銘中另一處「佳十有二年」却又作⧫。凡此均可說明這一情况。還應當指出，按照「古文凡圓點作之字大抵演化為一橫」的規律㉑，「十」字在西周初年由甲骨文時期的丨形變作†以后，到西周晚期即已開始部分演變成了十形，雖然數量極少，但對后來的影响頗大，不容忽視。同時，甲骨文中寫作†形的「午」字，在西周金文中都寫成了十形。甲骨文中寫作十形的「甲」字在西周金文中雖然已經開始出現了新的寫法，絕大部分仍然保持了原來的寫法。本期的「在」字　除了寫作†形之外，也有不少寫成十形的。這樣一來，也就出現了「七」、「甲」、「在」字形相混的情况；而「七」　「十」二字字形相混，亦已略見端倪。這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三)春秋戰國（公元前七七二年——公元前二二一年）

春秋戰國是我國古代歷史上一个大變動時期，周天子對封國失去控制，諸侯王各行其政，列國文字異形　「七」「十」二字的寫法遠比前一階段為多。特别是「十」字，除了原有的字形之外，又發展出了不少新的字形。在少數國家範圍內，則隨着封建集權制的形成　出現了一種規範化的趋勢。

這一階段，「七」字的寫法有以下三種．

1、作十形。這完全是沿襲甲骨文和西周金文的字形　也是本期一般的寫法。其橫竪二画之長短，除秦國以外均無一定比例。如解放前洛陽出土戰國方壺㉒，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原燕下都出土銅劍㉓，皆橫竪二画大体相等。傳世魏安厘王二十七年《大梁鼎》㉔，戰國魏器《宜為鈿》㉕，上海博物館藏趙孝成王時銅劍㉖　皆橫画短于竪画。尤其是《大梁鼎》与《宜為鈿》二器，兩画相差更大，前者竪画的長短為橫画的二　五倍。而湖北隨縣擂鼓墩楚惠王五十六年曾侯乙墓出土漆箱蓋題銘㉗，河北平山戰國中山國王墓出土寬帶紋扁壺㉘，原洛陽金村出土戰國《左內方壺》㉙，則皆橫画長于竪画．即使在同一國家同一時期的同一批器物也是如此。如平山中山王墓中出土的另一件有柄箕　其橫画即短于竪画。而一九六五年在湖北江陵馬山區裁縫店望山二號春秋楚墓出土的一批竹簡，更是橫竪相等、竪長于橫和竪短于橫三種寫法都有㉚。但在秦國　始皇統一六國以前則僅有橫竪大体相等和竪短于橫兩種　没有發現竪長於橫的．如解放前甘肅天水出土《秦公簋》、器蓋刻銘作竪短于橫　而器外刻銘則作橫竪大体相等㉛。另一傳世秦器《鑄客鼎》則又寫作竪短于橫㉜

2、作✛形　如九七年河南新鄭戰國鄭韓故城遺址出土的T1 30號矛㉝ 傳世韓器《十七年戈》㉞　也都作這種寫法　這種筆画粗壯而略呈菱形的寫法，似僅見于鑄造之陽識銘文　總的數量也不多

3 作士形　一九四二年河南沁陽出土玉質載書乙一片　器首一字即作此形．王獻唐《沁水晚周石墨釋記》云此為石片號次　即七字」，並舉列國刀幣文為證㉟　李佐賢亦云「古刀布背文多紀數　六　七、有作丄　士　士者㊱。

至于「十」字，在春秋戰國（特别是戰國）時期，字形比「七」字要複雜得多，根據目前所見到的材料，共有八種之多。

1、作丨形。如河北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出土「十三葉左使車（庫）嗇夫孫固」小圓壺、「十一葉右使車（庫）嗇夫𠷎（郝）𤸰」銅盉，原洛陽出土「右內飲十七」、「右內飲十五」、「右內飲四斗句客：：四寽十𣂏」方壺三器㊲，都作如是寫。

2、作†形。如河南伊川富留村出土春秋早期平肩空首布㊳，山西侯馬出土春秋晚期一六．三號盟書玉片㊴，安徽壽縣九里乡九里圩出土楚怀王六年《鄂君啟節》（「十」字凡四）㊵，湖北江陵馬山區裁縫店望山二號墓出土春秋楚簡㊶，湖南長沙408號戰國墓出土楚簡㊷，河北平山戰國中山國墓出土「十四葉左使車（庫）嗇夫孫固」双翼神獸等數器，都作這樣的寫法。

3、作⧫形。如河南新鄭鄭韓故城遺址出土T1：42號、T1：37號和T1：39號戈㊸周進舊藏戰國匋文㊹，均作是形。

4、作十形。如傳世齊桓公十四年器《陳侯午錞》㊺即作此形。這種寫法不多，尤罕見于戰國器銘。

5、作中形。這種寫法，初見于傳世《十六年戟》「十六年喜命韓鳥同司马裕，冶何」㊻，《十一年鼎》「十一年軍（庫）嗇夫」㊼。此形歷來治金文者多未注意，《金文編》亦未收錄。最初我亦以為器皆傳世，或係剝剔失誤所致，未必原銘如此，不敢遽信。近見河北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出土銅器材料，為例頗多，且中間圓圈部分形状略有變化。如同銘錯金銀的虎、犀、牛上的「十四葉」和一盃上的「十二葉」寫作中。另一圓壺上的「十一葉」寫作中，近乎真書的「中」字。另一圓壺上的「十葉」寫作9，近乎阿

拉伯數字的草体「九」字。由此證明，這一時期的「十」字確有這種寫法。

6、作()形。這種寫法不多，僅見于河北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出土之「十二年左使車（庫）啬夫孫固」扁壺。

7、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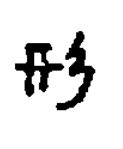形。這種寫法極少，僅見于故宮博物院藏戰國《博塞石刻》(48)。

8、作十形。這是本期最普遍的一種寫法。从解放后出土的材料而言，如湖北隨縣楚惠王五十六年曾侯乙墓出土的鎛鐘、磬(49)，安徽蚌埠出土戰國楚鼎（凡「十」字二）(50)，江蘇丹陽練湖農場出土戰國「殊布當折（?）」布幣背文(51)，都作這種寫法。而河北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出土器物，如《十四葉帳架》、《十四年帳撅》、《十三葉勺》、《十四葉双翼神獸》、《十葉有柄箕》、《三年提鍊圓壺》等，作這種寫法的件數尤多。其橫豎二画之比例，在六國雖未統一，但多數是橫短豎長。在上述諸材料中，僅布幣背文「十貨」是二画相等，其余皆作橫短豎長。在秦國，則已基本上統一成了橫短豎長。如陝西臨潼出土《公朱左以鼎》、《驪山鐘》(52)，咸陽塔兒坡出土秦刻魏器《安邑下官鐘》(53)，西安西郊山門公社北沉村出土《杜虎符》(54)，傳世孝公十八年《商鞅方升》(55)，都作豎長橫短。僅一九六二年廣州東郊羅崗4號秦墓出土銅戈銘「十四年」橫画稍長于豎画，但無論「十」字還是「四」字，都刻得相當草率，應是一種例外的非正規寫法(56)。

以上八種不同的寫法，除秦國基本上已統一作橫短豎長的十形以外，在其他國家則是百花齊放，往往是若干種同時並存。其中最典型的是前面多次提到的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一批材料，除了沒有發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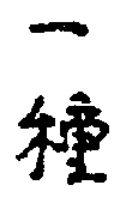一種以外，其餘七種全部都有。

（四）秦統一至王莽始建國二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十年）

統一文字，是秦始皇統一中國的一項重要內容。前面已經講到，早在戰國時期，自商鞅變法以來，秦國在文字方面便已出現統一的趨勢，「七」和「十」的寫法已經比較固定。到秦統一以后　則更進一步規範化　雖然同時存在着篆、隸兩種不同的字体，但它們在這兩種字体範圍內的寫法都是一致的。從這一時期開始，「十」字已不再有太大的變化，且字例也远較「七」字更為普遍。從下所舉字例材料即以「七」字為主，「十」字字例材料，一般僅在與「七」字字形對比時作概括叙述，不多具体列舉。

秦代的篆書「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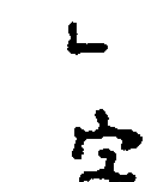　有關實物材料發現不多，《會稽刻石》的「卅有七年」(57)，是為一例。篆書的「十」與隸書寫法相同。隸書的「七」和「十」都寫作十形，它們的區別僅在于兩画長短比例的不同，「七」字橫長豎短，「十」字橫短豎長。這在河南泌陽官庄村北崗秦墓出土銅鼎蓋、漆盒材料(58)中可以得到說明。而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律十八種》、《法律答问》《治獄程式》、《編年紀》等竹簡材料中，有關的字例尤多。從雲夢秦簡材料看，如像「七十」連文便寫作才形，這又是筆書篆体文字的一種特有的習慣寫法。有關字例，檢閱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出版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寫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簡版部分即得，此處無煩細舉。

「漢承秦制」，西漢時期，無論隸書、章草，「七」、「十」二字也都完全承襲了秦隸的字形。有關實物材料，出土極多，本身有紀年和入土年代比較清楚的，如廣西貴縣羅泊湾一號西漢初期墓出土銅鐘、《從器志》木牘(59)，安徽阜陽城郊公社文帝七年汝陰侯墓出土太乙九宮占盤、觀察天文儀器(60)，湖南長沙馬王堆文帝十二年墓（三號墓）出土遣冊竹簡(61)、醫藥竹簡(62)、《全星表》帛書(63)、《十大經》帛書(64)、《駐軍图》帛画(65)、六博用骨盤(66)，長沙馬王堆文帝年间墓（一號墓）出土遣冊竹簡(67)，湖北江陵鳳凰山景帝四年墓（十號墓）出土之各種簡牘(68)，山東臨沂銀雀山武帝年间墓出土《元光元年歷譜》竹簡(69)、《孫子兵法》木牘(70)，河北滿城中山靖王劉勝墓和河北行唐建家公社出土的元狩二年器中山內府銅鋗(71)，山西太原東太堡出土武帝至昭帝時銅鐘(72)，湖南長沙西漢晚期墓出土宣帝黄龍元年銅鍪(73)，陝西西安三橋出土成帝陽朔元年銅鑒(74)，以及解放前后在西北甘肅居延等地出土的武帝以來的大量紀年文書档案簡牘等，收集所得，可供採用的本身有紀年和有入土紀年材料的器物共三十六件（簡冊材料凡同冊者雖若干簡仍以一件計），其中自身有紀年的就包括了文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孺子嬰、王莽等九代帝王的文帝前元和文帝以后的元光、元狩、始元、元鳳、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黄龙、初元、建昭、河平、陽朔、元延、建平、居攝、始建國等十九個年號的二十個不同年份的材料。在這些材料中，一般都是「七」字豎短橫長，「十」字橫短豎長，在全文部分尤為固定。但在用毛筆書寫的部分，却有以下四種情况值得注意：

1、「十」字橫短豎長的比例，在和「七」字相連（包括上連和下連）時比較固定，單獨出現時有的便不一定了。如居延舊出始元六年簡（536簡）「用錢四百八十」，其橫画與豎画的長度大体相等。而居延舊出元壽元年簡（1080簡）「建平五年十二月」，不僅橫画增長到完全和其他字的寬度相等，同時豎画也大大縮短，以致整個字形都成了橫長豎短的扁体，若無上下文相連，很難辨識其為「七」為「十」。

2、有時在同一材料中，幾個「十」字的寫法也不一樣。如居延舊出土陽朔三年簡（221簡）共有四個「十」字，其中，「五十二里」一字簡版不清晰，字形莫辨，其餘「第十七候長」與「十一月」兩字作豎短橫長，而「十二月」一字雖較他字為窄，但整個字形卻仍是豎短橫長，與「七」字的字形没有兩樣。

3、「七」和「十」的正規寫法是橫豎二画大体成直角相交，但在部分簡牘材料中，豎画卻往往猛烈向一側傾斜，或末端向一边彎曲。如居延舊出陽朔三年簡（221簡）「第十七」中的「七」字作十，地節元年簡（1573簡）「年廿七」中的「七」字作十，始元六年簡（536簡）「七月甲子」中的「七」字作十，舊出西北某地之五鳳元年簡「五鳳元年七月」中的「七」字作十(75)；新出居延元康三年《候史德坐不循行部檄》「第十七隧長常有」中的「十」字作十，「七」字作十(76)。不過，這些特殊的寫法在當時只是在用筆時的隨意取勢，並不是一種固定的筆画，但對后來「七」字的變化也可能有影响。

4、「七十」二字連寫時仍多作才。

五、新莽始建國二年至地皇二年（公元十一年——公元二十一年）

王莽代漢，「七」字的寫法又有了很大的改變，「十」字的情况也和過去稍有不同。

這一階段的「七」字，有兩種不同的寫法。

1、作来形。陳邦怀先生曾經正確地指出：在王莽統治時期，和「四」字寫作三一樣，「七」字寫作「桼」已為一時的風尚」(77)。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材料，還可以更進一步判定「七」字作桼和「四」字作三，也都只限于始建國三年至地皇二年這段時間，並非整個王莽統治時期都是如此。有關實物材料，見于傳世始建國四年《新中尚方鐘》(78)，河南南陽唐縣新店天鳳五年冯孺人画象石墓題刻(79)，原敦煌以北某地出土地皇元年木簡(80)，宋人著錄地皇二年《新莽候鉦銘》(81)。始建國二年和三年的「七」字字形直接材料雖然目前暫時还沒有找到，但我們根據新莽時期「七」字作桼和「四」字作三始終是同時出現的情况，從三字的實物材料可以推知「七」字寫作来最早出現不可能早至始建國二年，很可能是在始建國三年。根據唐兰先生的考證，「四」字在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

一般都寫作三，從公元前五四八年吳國的《者減鍾》才開始出現四的寫法(82)。戰國時期「四」字寫作四的愈來愈多，到秦和西漢更是成了統一的固定寫法。這已為大批新舊出土的紀年簡牘、銅器等材料所證实。王莽統治初期，如居延舊出居攝二年簡（二〩簡），傳世始建國元年銅方斗(83)，居延新出始建國二年《橐他塞莫當燧守御器簿》（「四」字凡三）(84)，「四」字仍寫作四而不作三。但在上引始建國四年《新中尚方鍾》材料中的「七」字寫作桼的同時，「四」字也就寫作三形了。但在居延新出地皇三年《勞边使者過界中費》簡冊中，在「七」字重行寫作十，「七十」寫作士的同時，「四」字也同時寫作四而不作三了(85)。由此可知，新莽時期「七」字作桼，當不出始建國三年至地皇二年這一範圍。

2、作丌形。這種寫法，从現在所看到的材料考察，常見于一部分鑄幣之上。瞿中溶《古泉滙考》云：新莽「十布之數，小布一百，幺布二百，幼布三百，序布三百，皆用積画，如其泉貨之文；差布五百，「五」亦同泉文作㐅；而中布丅百，壯布丌百，第布卅百，次布卌百，又如今民间所行號碼。」丅、丌、卅和丄、士、亖一樣，都是用算籌計數的象形符號，实際上都是一樣的。前面已經提到，戰國刀、布背文和玉片片號之「七」字有作士者。秦和西漢鑄幣已發展為僅有圜錢一種，新莽復古，恢復先秦布制，因而布幣記數之「七」也采用了先秦布幣的算籌計數象形的寫法，這個綫索是很清楚的。因此，這種寫法也許在秦和西漢民间計數也曾使用過，不僅限于此時。不過，从前引湖北江陵鳳凰山景帝四年墓所出大量政府征收賦稅的帳籍檔案实物看，西漢公牘計數當不用這種寫法，而用于象鑄幣這樣嚴肅的場合，秦以后似以新莽為僅見。

這一階段，「十」字的寫法，由于「七」已作桼而不作十，二者根本不存在任何字形上的混淆问題，也就無需再有什麼橫短竪長之類的限制，在上引諸石刻、銅器材料中的「十」字，多作竪短橫長，与前一阶段的「七」字字形完全一樣。

(六)新莽地皇三年至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八年（公元二十二年——公元五十二年）

本期無論「七」字还是「十」字，都又完全恢復到秦和西漢時期的寫法。

関于「七」字之作十，如前引居延新出地皇三年《勞边使者過界中費》簡冊和居延舊出更始二年簡（〥〇，二〦一簡），居延新出建武三年《甲渠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86)，又建武五年《居延令移甲渠吏遷補牒》簡冊(87)，居延舊出建武六年簡（〢〥〇簡），宋人著錄建武十七年《大官銅鍊》(88)，清葉東卿藏建武十七年泉範(89)，都是這樣寫的。有的竪画向一側傾斜或彎曲，但其竪画均較橫画為短。

至于「十」字的寫法，雖然總的說來一般橫画都比「七」字短，竪画都比「七」字長，但自身二画的長短則仍和過去一樣無嚴格的比例。即使在同一件器物上同時出現的若干個「十」字，也会有差異。如建武三年《甲渠候官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中的二十七个「十」字，便橫竪大致相等、橫短竪長、橫長竪短三種情况都有，而橫長竪短者竟達十二字之多，若無上下文相連，頗難辨其為「十」為「七」。不過，這主要是指毛筆書寫的材料而言，在銅器、石刻之類的銘刻文字中，這種情况是很難見到的。

(七)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九年或稍前至明帝永平四年前后（公元五十三年——公元六十一年）

這一時期最大的特點是「七」字末筆右曲已經作為一種正式的字形出現，但桼的橫長竪短、末筆不彎曲的寫法仍然同時存在。

関于「七」字末筆右曲作為一種正式字形出現年代最早的实物材料，見于解放前在敦煌以北某地出土的建武二十九年木簡背文：「入七月奉秎麥八斛。建武廿九年七月丁酉，高望隧長代張滿受万岁□□」(90)。其中兩個「七」字末筆都是正規右曲的。年代稍晚的傳世建武中元二年《東海宮司空盤》：「建武中元二年七月十六日，東海宮司空作銅槃（？）鐙，重五斤，輩廿枚。工範循造，嗇夫臣倍主，丞臣壽、長臣福省。」(91)則是金文中「七」字末筆正式右曲年代最早的材料。但解放前敦煌以北某地出土的明帝永平四年木簡文：「入七月奉麥四斛。永平四年七月乙亥」(92)，其中前一「七」字末筆正規右曲，而后一「七」字則仍作橫長竪短之二直画，竪画略為向左方傾斜而末端不彎曲。或疑后一「七」字應釋為「十」。查永平四年七月朔日干支為戊辰，八日即為乙亥。而十月朔日干支為丁酉，十一月朔日干支為丙寅，永平四年十月內無乙亥。此字應釋為「七」，這是沒有问題的。此簡材料表明，在這一階段中「七」字末筆右曲雖已成為一種正式的寫法出現，但原來竪短橫長、末筆不右曲的寫法同時还在繼續使用，屬于一種新舊並存的過渡狀态。

(八)東漢明帝永平六年以后（公元六十三年——）

這一階段，「七」字橫長竪短、末筆不正式彎曲的寫法已經完全被末筆正式右曲的寫法所淘汰，僅只在極其個別的有特殊意义的情况下偶尔出現。从此「七」字的整個發展演變已宣告完成，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改變當時所確定下來的這一字形。

我們查阅了手边能够找到的整個東漢永平六年以后的「七」字实物字形材料，其中包括：陝西褒城永平六年《開通褒斜道摩崖》(93)，清翁樹培舊藏永平七年《公孫家作鏡》(94)，原浙江紹兴古墓出土永平七年尚方獸帶銘鏡(95)，南宋黃庭堅所見四川巫山永平七年《巴官鉄官盆銘》(96)，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出土永平十五年稍后之《王杖十簡》(97)，廣州動物园東漢墓出土建初元年銘磚(98)，居延舊出永元五至七年《器物簿》簡冊(99)，北京西郊八宝山出土永元十七年《烏还哺母石刻》(100)，傳世延平元年《賈仲武妻馬姜墓誌》(101)，河南洛陽出土永初元年刑徒磚志（二件）(102)，四川郫縣犀浦晋墓出土永建三年《王孝淵碑》(103)，河南襄城茨河永建七年画象石墓出土朱書題記(104)，舊出永和二年《杜临封冢記》刻石，江蘇徐州邳縣燕子埠和平元年墓出土画象石后附刻墓志(105)，山東曲阜孔庙元嘉三年《乙瑛碑》，故宫博物院藏原山東東阿縣鐵山頭出土永兴二年《薌他君石祠堂題字》石刻(106)，永兴二年《石謙碣》(107)，原四川重慶沙坪垻出土永寿四年崖墓石刻(108)，河南南陽出土延熹二年《張景造土牛碑》(109)，山東峄縣出土延熹六年《通本封記》石刻(110)，安徽亳縣城南董园村延熹七年曹操宗族墓出土刻字磚（六件）(111)，朝鲜乐浪出土延熹七年獸首鈕鏡(112)，延熹七年《孔宙碑》，端方舊藏延熹七年土圭(113)，延熹八年《西嶽华山廟碑》，建寧元年《史晨后碑》、《衛方碑》，安徽亳縣城南元宝坑村建寧三年曹操宗族墓出土朱書及刻字磚（二件）(114)，熹平二年刻石殘片，熹平三年《婁寿碑》，江蘇杨州出土熹平五年《劉元台買地磚券》(115)，光和四年《校官碑》(116)，河北望都二號漢墓出土光和五年墨書買地券(117)，四川成都天迴山東漢崖墓出土光和七年錯金鐵刀(118)，光和七年《樊利家買地鉛券》(119)，中平二年曹全碑，中平三年《張迁碑陰》，中平四年《譙敏碑》，羅振玉舊藏洛陽出土中平五年《房桃枝買地鉛券》(120)，日本帝室博物館藏建安七年鏡(121)，四川雅安出土建安十六年王暉石棺刻字(122)等。在這近五十件器物中，包括了東漢明帝至灵帝除各僅一年的冲帝和質帝以外的九代皇帝的十七個年號、三十三个不同年份的材料，僅有《乙瑛碑》一側作橫長竪短的十形，其餘均作竪画末端彎曲。其彎曲之方向，一般均向右，与現在的寫法相同，僅《烏还哺母石刻》一側向左，《乙瑛碑》

「七」字寫法和西漢相同，當与尊孔復古思想有関。而《鳥還哺母》一刻末筆左曲之例，亦見于旧金石学書籍著錄之建初二年、永初二年墓磚(123)，當別有用意。總之，此二材料皆非當時通用文字的正規寫法，當屬特殊之例外。

總括以上敘述，可將「七」、「十」二字字形演變分期序列列表如下：

文物考古資料所見"七"、"十"字形演變分期表

分期	字形				備注
	七		十		
	主要	次要	主要	次要	
殷商（前十六世紀—前十一世紀）	十		丨		"七"字橫豎二画之長短無一定比例。
西周（前十一世紀—前七七一年）	十		ϕ ♦	丨 十	① "七"字橫豎二画之長短無一定比例。 ② "十"字作十，僅見《虢季子白盤》之"五十"合文
春秋戰國（前七七〇—前二二一年）	十 ✦	士	丨 ϕ 十 ♦	十 ϕ 中 () [illegible]	"七"字作十，在六國橫豎長短無一定比例，在秦國則基本上統一作豎短橫長，以便与作豎長橫短或橫豎大体相等之"十"字相區別。
秦至新始建國二年（前二二一—公元十年）	十	七	十		①"十"字作十，在与"七"字連寫時比較固定地寫作豎長橫短，單独寫時則往往無此嚴格之比例。 ②"七"、"十"二字之豎画，在墨書中往往由于取勢而向一边傾斜或微微彎曲，但与后來"七"字之固定彎曲者不同。
新始建國三年至地皇二年（公元十一年—公元二十一年）	来	丌	十		"十"字橫豎二画之長短無一定比例，亦有作豎短橫長者。
新地皇三年至東漢建武二十八年（公元二十二年—公元五十二年）	十		十		
東漢建武二十九年至永平四年（公元五十三年—公元六十一年）	七	十	十		"十"字除作橫豎二画大致相等者外，亦有作豎長橫短者。
東漢永平六年以後（公元六十三年—）	七		十		

表中所示，「七」、「十」二字字形演變，往往在同一時期內有「主要」和「次要」兩項，前者為材料較多的常用字形，后者為材料較少或僅偶一見的不常用字形。

表中所分八期，從總的情況看，秦以前主要是「十」字變化的時期，从殷商丨形的比較單一的簡單寫法經過春秋戰國時期的多形發展，到秦代即已基本定型，从后只是隨着「七」字字形的變化在橫豎二画的長短比例方面有所變更。春秋戰國時期「十」字字形的多樣化，如()形的寫法是過去研究古文字的人根本沒有提到過的。秦以后「七」字的字形變化很大，可以說是「七」字字形真正發生變的時期，而且似乎始終都主要是圍繞如何避免与「十」字相混淆這一中心進行。整個西漢二百多年，「七」字都保持了秦代常用的一種寫法，和殷周的寫法也沒有太大的差別，僅从橫豎二画之長短比例不同來和「十」字相區別。新莽始建國三至四年出現的寫法，从某種意义上講，是從根本上改變字形徹底避免与「十」字字形相混的一種嘗試。這一嘗試，由于政治上和技術上的原因沒有成功，在新朝还未滅亡的地皇三年便宣告結束。从地皇三年開始，廢除新朝自創的寫法，重行採用秦和西漢的字形，這種反复不能看作一種單純的復古，而是意味着在總結新莽變革失敗的經驗教訓基礎上醞釀另外的新的方案，最后終于在建武二十九年出現了末筆右曲的新的字形。建武二十九年到永平四年這近十年時間，從表上看是十和七新舊兩種寫法同時並用的時期，實際上也就是新的寫法試用的過渡階段。實踐證明，這次字形的变革無論从那方面講都是成功的，這個過渡也就在永平五年最后完成。

同時还必須指出：此表只是根據發掘出土和比較可靠的傳世實物材料寫定，有的僅見于文獻記載或問題較多的實物材料都沒有包括入內。从文獻記載而言，如小篆「七」字卞的寫法，本是秦始皇統一文字的一種法定字形，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亦曾收錄，應該是從秦代到東漢以后一直都存在的，而在表中除了「秦至新莽始建國二年」時期以外均未列出。又如士和丌兩種「七」字的算籌計數象形寫法，直到現在还有人繼續使用，也不應局限于表中列出的春秋戰國和新莽兩個時期。从實物資料而論，如王獻唐說《良山戈》有「右彎中直七」(124)，時代不明，真偽莫辨。一九六二年在秦都咸陽遺址出土陶片上有作七形的划跡，發表資料人認為是「七」字(125)。秦代法令奇嚴，京都之地尤當如此，截今為止，凡屬可靠之秦代器物銘文可確指為「七」者都沒有這種寫法，此材料前后俱無其它文字相連，我怀疑它如果不是東漢以后混入的東西，便是秦時陶人划上的一个什麼記號，根本就不是「七」字。舊金石学著作中曾著錄有「甘露三年」、「黃龍元年」、「河平元年」等紀年磚，「七」字末筆均右曲，与表中所列建武二十九年以后者同(126)，而与發掘出土或公認為可靠之傳世西漢器銘「七」字寫法完全不一樣，云為西漢時物，如果不是斷代有問題，也就可能是偽品。因為諸器或整個文字書体与時代不符，或紀年干支和公認的歷表材料不合，而其年號又多非只是西漢才用過。當然，我們不能絕对排除其部分係真品的可能性，但在未經正式發掘出土的可靠材料證實之前暫不計入，还是比較妥當的。此外，表中每一時期的上下限我們把它定得比較具体，實際上有的只可理解為某年前后，今后隨着新材料的出土，完全有可能略為提前或推后。但總的說來，表中所反映的情況和事實當不會有很大的出入。

二、字形演變所涉及的有関问題

不同時期「七」、「十」二字的字形變化是在一定歷史條件下發生的，一方面它自身受着各種歷史因素的制約，另一方面它又給某些歷史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尋清它們的演變分期序列，可以直接幫助我們解決研究整個漢字字形發展規律，古文字的考釋，文物考古資料的斷代、辨偽，以及古籍的校勘等方面的若干具体問題。

以下分別舉例加以說明。

1、研究漢字字形變化的規律

「七」、「十」二字字形的變化，是隨着整個漢字字形的變化進行的，它本身也就是整個漢字演變過程中的一个組成部分。雖然由于它們本身筆画簡單，不能反映整個漢字發展規律的全部，仍可体現出其中的一部分規律。

例如：確定漢字字形的一個原則是要同時考慮避免彼此之間的混淆和書寫的簡便，這在「七」、「十」二字的變化上就很清楚。最初「七」字寫作十，「十」字寫作丨，本來兩者之間也不存在分辨不清的问題，也比較簡便，但「七」字的字形卻和「甲」、「在」等字幾乎完全相同，而「十」字的寫法也可能存在和算籌計數的「一」字無法區別的情況，所以后來一方面改變了「甲」、「在」等字的寫法，同時又在丨画中間加上一個圓點。后來由于整個字形發展的影响，「十」字中間的圓點變成了一橫，使它和「七」字又發生了容易混淆的问題。新莽時想用来的字形來代替原來十的寫法，這樣雖然解決了和「十」字混淆的弊病，但筆画太多，大大不如原來的寫法簡便，最后才改作了現在末筆右曲的樣子，兩个原則也都照顧到了，也就从此固定了下來。同樣，「七」字小篆卞形的寫法和「十」字的界限也很清楚，也是秦始皇統一文字法定的一種寫法，由于寫起來不够方便，不僅沒有成為以后長期使用的固定字形，就是在西漢銅器上和其他篆文一起出現的「七」字也沒有寫成這種形狀，這也是很好的說明。

又如：漢字字形的變化和書寫工具和書寫方法有関，因此「十」字在西周和春秋戰

國的鑄銘中筆画較粗，甲骨和戰國刻銘中筆画極細，而且在戰國刻銘中还由◆和丨發展出了()和ф兩種特殊的寫法。因為當時所用的刻寫工具尖端細若毫芒，在刻寫前面兩種字形時，只好先刻外面的輪廓，然后再加刀将中间填实而成，刀鋒極细，要把輪廓以内部分刻填实满，是相當費力的，如果寫得潦草些，只刻外面的輪廓，不刻填中间部分，自然也就成了這兩種字形。也可以說，()和ф就是在使用特殊書寫工具情况下出現的◆和丨的草体。

又如：一個漢字筆画的變化是隨着整個字体的變化而變化的，有時從一個單字的寫法也可以看到整個字体變化的情形。秦代和西漢「七」、「十」二字寫法幾乎完全一樣，僅以橫豎二画之長短比例不同以資區别，雖然容易混淆的问題始終存在，為什么這兩百多年也都没有發生改變，而到了西漢末年便非變不可了呢？這顯然是和當時整個字体之從古隸發展到八分的變化有関。因為古隸字形不規整，長短寬窄無定，往往一個狭長的字的長度可以超过另一個字的一倍以上。在這樣的情况下，用字形的長短寬窄不同來區别筆画完全一樣的「七」、「十」二字，雖然仍有容易造成混淆的弊病，但多少總还能够有所區别。到了古隸發展為八分，每一個標准的字形都要求寫作長短寬窄大体相同的很規整的扁体，這樣一來，「十」字的字形和「七」字也就完全一樣，再也不能象過去那樣寫成豎長形來和原來的「七」字相區别，非徹底改變其中之一的寫法不可了。過去大家對于八分開始流行的時代看法頗不一致，我認為從「七」、「十」二字的這一字形演變情况看，大抵應在西漢末年间始出現，東漢建武末年發展成熟，整個逐漸由古隸過渡到了八分階段。

又如：漢字形体的發展，除了和自身的規律有関之外，也往往受政治因素的影响。「七」、「十」二字從戰國時期八、九種不同的寫法變成兩種統一的寫法，這完全是秦代在政治上的統一的結果，自不用說。王莽的改十為来，除了前面說的整個字体發生變化方面的原因之外，也，王莽代漢以后，企图從各方面進行改制，在人們思想上清除舊日劉氏政權的政治影响有関。同樣，在新朝还没有滅亡而政權危機已十分嚴重的地皇三年，人們自動起來廢除来字的寫法，恢復秦和西漢十的字形，除了来的寫法不够簡便的技术性原因之外，顯然也和人們迫切要求改變新朝統治的政治原因有直接联系。

2、考釋文字

由于在很長一段時间内「七」字的寫法和「十」字幾乎完全一樣，只有橫豎二画長短比例不同這樣一點微小的差别，從宋代以來，考釋古文字的人就往往把本來是「七」字的十認作了「十」字，直到今天也还不斷有人繼續犯這樣的錯误。如六十年代發表河北易縣燕下都調查所得的戰國陶文材料，便把本來是「十七」合文的十誤釋為「十」，以致将「十七年」弄成了「十年」(127)。五十年代湖南長沙西漢晚期墓出土的一件銅鍪，其紀年作「黄龍元年七月甲辰」，由于其中的「七」字和其它西漢材料一樣寫作橫長豎短的十形，發表報告時都将之釋成了「十」，致使「七月」誤為「十月」(128)。查《二十史朔閏表》，西漢宣帝黄龍元年十月朔日為己巳，十一月朔日為己亥，十月内无甲辰，而七月朔日為辛丑，四日正好為甲辰。由此可證，其「十月」確應為「七月」之誤釋無疑。象這樣的例子，还可找到不少。特别是一九五九年出版的《居延漢简甲编》，所附釋文主要根據勞干原來的意見寫定，其中误「七」為「十」者尤多，有的已有人指出。據我查對，没有補正的尚有二十餘處，拟另專文論述，此處不多贅。凡此，都是由于没有掌握「七」、「十」二字字形演變規律所致。弄清其演變分期序列，類似的錯误大部分是可避免的。

3、文物考古資料的断代和鑒别

由于「七」、「十」二字的字形變化具有明顯的時代特徵，對于帶有此二字的文物考古資料，运用上述字形演變分期表來確定其時代和判別其真偽，往往是相當準確的。

例如六十年代甘肅武威漢墓中出土的《儀禮》木简甲本，最初曾判定其抄寫年代為西漢末年的成帝前后，后來有人根據简上「七」字作来的材料認為應在新莽時期(129)。如果根據分期的材料，則可更進一步縮小範圍，将之断為新始建國三年至地皇二年的寫本。

四川彭山双江公社出土的「西順郡□符則車山官」銅錠，正面上部穿左刻「重七十一斤」，「七」字作来(130)。發表材料時介紹說：「據記載，新莽始建國元年（公元九年），王莽更其舊名，改犍為郡為西順郡」。「正中文字說明是王莽時所鑄」。其实根據上面「七」字的寫法，我們完全可以更明確地說此銅錠應為始建國三年至地皇二年這段時间所鑄。

一九七二年甘肅武威漢灘坡出土醫藥简牍九十二枚，其中木牍十四枚，木简残整七十八枚，是漢代醫学史上極為重要的發現，曾由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整理成《武威漢代醫简》一書發表(131)。関于墓葬的時代，書中根據墓葬結构和隨葬錢幣等器物特徵初步推断「當屬東漢早期」。同一編者在另一篇《武威旱灘坡漢墓發掘简報》(132)中还更具体地說是「大約在光武或稍后的明、章帝時期，距今约一九〇〇余年」。這大体上是不錯的。至于醫简本身的時代，《简報》只是說「上限约在東漢早期」，這就未免有些籠统了。我們分析简牍中「七」字和「十」字的寫法，認為這些简牍並不是同一年代的東西，至少是在三個不同年代寫成的。從總的情况看，木简的年代最晚，而木牍的年代又有早、中、晚之分，其中最晚的一部分可能与木简同時，其餘兩部分都比木简要早。

A、88號牍，兩面書寫，除「牍背面尾部『六六凡六物合后曰』等字，似是隨意書寫，与牍文無関係」而外，「正背面基本相同」。文作：

治妒（婦）人膏（背面作高）葯方：樓三升　當歸十分　白茝四分　付子卅枚
甘草七分　弓大鄭十分　菓草二束　凡七物以肦膊高舍之

此係《醫简》所載釋文（見該書十八頁），對照原简照片及摹本图版，文中兩個「七」字都作橫長豎短之二直画，末筆不彎曲；三個「十」字，兩個作橫豎二画大致相等，惟「弓大鄭十枚」作豎短橫長，但其豎画明顯地仍較兩個「七」字為長，有很大的區別。或疑二「七」字末筆既未彎曲，前后又無其它数字相接可證，何以知其不當釋為「十」而應釋為「七」？細審方中所記葯名恰為七味，与「凡七物」之說相合，證其确應釋「七」而不釋「十」。牍中凡「七」皆寫作豎短橫長之二直画，末筆不彎曲，「十」字則豎画稍長以示區別。據上述字形演變分期，知其書寫年代應當在建武二十八年以前，應是這批简牍中年代最早的材料。B、99號牍「黄芩一斤直七十」、「河菽半斤直七十五」，「七」字皆作七；「□□二斤直廿七」、「凡直九百廿七」，「七」字則又均作十。在同一牍中「七」字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寫法，這是處于從十向七過渡階段的現象，其年代不出建武二十九年至永平四年的範圍。十四枚木牍中的另外十二枚，共有「七」字十一個，全部末筆右曲，有的曲度甚小，幾成右斜之一短直或長點，有的曲度雖稍大，但仍不十分顯著。「十」字十一個，其中豎長橫短者与橫豎大体相等者各二個，其餘七個均作豎短橫長。七十八枚木简，共有「七」字十個，寫法和十二枚木牍大体相同。「十」字十七個，其中橫豎二画大体相等者兩個，豎短橫長与早期「七」字寫法完全相同者十四個，豎長橫短者僅一個。這些情况表明，這一部分简牍應是「七」字由十向七過渡雖

已完成但还為時不久，大约相當于永平六年之后不远時的東西，是整個這批醫简中年代最晚的。在最后一部分简牍中，木牍和木简可能大体同時，或許木简稍晚于木牍。

至于鑒别文物考古資料的真偽，這主要是指傳世品部分而言。由于作偽者不了解「七」、「十」二字字形演變的規律，偽造帶有此二字的器物時，也就不能不留下作偽的痕跡。我们應用上述字形演變分期表的材料，便能有效地加以識别。如《小校經閣金文》曾録有王莽居攝二年紀年的「大泉五十」錢範拓本，背面有「五月八日大口六百十口九十七」銘文，「七」字反書作十，与表中所示此時「七」字的写法不合。由此判定，此範當屬偽品無疑。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4、古籍的校勘

永平六年「七」字發生末筆一律右折的變化以后，除了少數熟悉古文字的学者而外，人们漸漸弄不清過去「七」字的写法原和「十」字幾乎完全一樣的関係，在傳抄古書的過程中，也就很自然地把「七」字錯抄作了「十」字。王先謙說的「凡經傳中『七』、『十』二字多互譌」(133)的情况，正是這樣形成的。其实，王氏所說的「互譌」並不確切，由字形致誤，誤「十」為「七」的機会不会太多，在絶大多數情况下都是誤「七」為「十」。因此，凡屬東漢明帝初年以前成書的古籍，其中的「十」字都需要很好審查是否為「七」字之譌的问題，在一般情况下，同一材料凡有他書或他本作「七」者，都應以「七」為是。

例如：《荀子·禮論》云：「事生不忠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孚，不敬文謂之瘠。君子賤野而羞瘠，故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莊子·天下》則云：「古之丧礼，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到底應該是《莊子》的「七重」對？还是《荀子》的「十重」對？王引之可能参考了别的材料，以為《荀子》的『十』疑當作『七』」(134)，也不敢最后下断语。如果我们根據上述「七」、「十」二字的字形變化規律，便完全可以肯定「七重」是對的，「十重」係「七重」之譌，應該根據《莊子》校《荀子》，而不能根據《荀子》來校《莊子》。

又如《史記·高祖本紀》載：高帝五年「正月，諸侯及將相相与共請尊漢王為皇帝……甲午，乃即皇帝位氾水之陽。……六月，大赦天下。十月，燕王臧荼反。」清人張照考證云：「『十月，臧荼反』。凌稚隆曰：『十月』字疑誤。高祖用秦正，十月后事當属次年。」根据漢初承秦制以十月為岁首，知道此處之「十月」有誤是對的。但他不了解「七」、「十」字形變化的規律，認為六月以后的「十月」事當寫到下一年去，這就錯了。其实很清楚，此「十月」應即「七月」之誤。《漢書·高帝紀》載：五年「冬十月，漢王追項羽至陽夏南……十一月，劉賈入楚地，圍寿春……十二月，圍羽垓下……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即皇帝位于氾水之陽……六月壬辰，大赦天下。秋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將征之。九月，虜荼」。就是很好的證據。

如此之例，手边檢得者尚有不少，单是《史記》一書就有若干条，均為中华書局新版之標點本所未校及者，此處為了節省篇幅，另撰專文討論。

最后，承伍仕謙老師提供河北平山材料，特此致謝！

附注

① 見該書第三册，一一九九—一二〇二頁
② 《匋斋藏石記》卷一，《測景日晷》跋。
③ 賀昌群：《升斗辨》，《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年六期。
④ 陳邦怀：《讀〈武威漢簡〉》，《考古》一九六五年十一期。
⑤ 于省吾：《関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題》，《文物》一九七三年二期。
⑥ 見該書卷三，二三頁。
⑦ 中华書局一九六五年版，五四一頁。
⑧ 據科学出版社一九六五年新版本。
⑨ 字形據《文物参考資料》一九五五年五期，六〇頁，图版三。斷代依陳梦家《西周銅器斷代（四）》，《考古学報》一九五六年二期。
⑩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三六頁，图一三、一二；四〇頁，图一七。
⑪ 《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八頁拓片图版。
⑫ 《考古》一九六五年九期，四四九頁，图三，6。
⑬ 見所著《中國古代貨幣通考》，齊魯書社一九七九年影印本，五二三—五二四頁
⑭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四〇頁，图十七。
⑮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九四頁，图二。
⑯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三七頁，图一四。
⑰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五七頁，图一七。
⑱ 《文物》一九七九年四期，九〇頁，图三。
⑲ 郭沫若：《两周金文辭大系图録考釋》第三册，八八頁，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⑳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管会：《扶風齊家村銅器群》，图四、五，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
㉑ 郭沫若：《两周金文辭大系图録考釋》第八册，一六九頁，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㉒ 此材料原發表于《洛陽古城古墓考》图版百八十六，此據郭沫若《两周金文辭大系图録考釋》第六册三頁轉録。関于器物之國别，郭氏以為韓；李学勤以為東、西两周，見《戰國題銘概述（中）》，《文物》一九五九年八期，六三頁；朱德熙以為周顯王時器，見《洛陽金村出土方壺之校量》，《北京大学学報》一九五六年四期。
㉓ 《考古学報》一九七四年一期，三六頁，图一二，3、4。
㉔ 《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二六頁，图六。
㉕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一，八頁。國别依黄盛璋《試論三晋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関问題》，《考古学報》一九七四年一期。
㉖ 《考古学報》一九七四年一期，二一頁，图二，2、3、4、5、6；二二頁，图三。
㉗ 《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四一頁，图二；图版伍，2。
㉘ 據伍仕謙老師提供摹本。以下所引平山戰國中山國材料，凡未加注者同此。
㉙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録·江夏黄氏（滑）尊古斋藏器》，一二頁。

㉚《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五二頁，图二四。

㉛冯國瑞：《天水出土秦器彙考》，隴南叢書社一九四四年石印本。

㉜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三，一九頁，6。國別據李学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一九五九年九期；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学報》一九七二年一期。

㉝《文物》一九七二年十期，图版肆，3。

㉞劉体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五九頁。

㉟陳梦家：《東周盟誓与出土載書》附録《河南沁陽出土戰國載書》，《考古》一九六六年五期，二八一頁文及图二，1。

㊱《古泉滙》首集卷三，《古泉臆說》。

㊲同見于㉒

㊳《考古》一九七四年一期，八頁，图三，7。

㊴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会：《侯馬盟書》三三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

㊵《文物参考資料》一九五八年四期，九頁摹本图版。

㊶同㉚

㊷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五六頁，图四九，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㊸《文物》一九七二年十期，图版肆，1。

㊹《季木藏匋》，六一〇頁。

㊺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图録考釋》第五册，二五九八，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㊻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二七頁，2。

㊼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四三頁，1。

㊽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卷三，二頁，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㊾《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一三頁，图十四；五頁，图四。

㊿《文物参考資料》一九五七年七期，八三頁拓片图版。

(51)《文物》一九五九年四期，一六頁图版。

(52)《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五四頁，图六、四。

(53)《文物》九七五年六期，七二頁，图五、六。

(54)《文物》一九七九年九期，图版捌，1。

(55)羅振玉《秦金石刻辭》卷上，八頁。

(56)《考古》一九六二年八期，四〇五頁，图二。

(57)羅振玉《秦金石刻辭》卷中。

(58)《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一八頁，图七，1；二一頁，图十三，1。

(59)《文物》一九七八年九期，图版肆，2、3。

(60)《考古》一九七八年五期，三四一頁，图二，1；三四二頁，图三，1。

(61)《文物》一九七四年七期，图版拾貳，10。

(62)《文物》一九七四年七期，图版拾貳，2。

(63)《文物》一九七四年一期，图版肆。

(64)《考古学報》九七五年一期，图版柒，五一，上。

(65)《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图版。

(66)《文物》一九七九年四期，三六頁，图三。

(6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南省博物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图版，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

(68)《文物》一九七四年六期，图版貳，2；图版叁，1；图版肆，1、2。

(69)《文物》一九七四年三期，六七頁，图一；六八頁图二。

(70)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图版八，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

(71)《考古》一九七二年一期，一六頁，图十二。《文物》一九七六年十二期，八九頁，图二。

(72)《文物》一九六二年四、五期合刊，六五頁，图二。

(73)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長沙發掘報告》，图版陸貳，1，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74)《考古》一九六三年二期，六四頁，图四，4。

(75)王國維：《流沙墜簡，屯戍丛残》，簡版二頁。

(76)《考古》一九七九年二期，图版玖，6。

(77)同④

(78)容庚：《漢金文録》卷二，二頁。

(79)《考古学報》一九八〇年二期，二四八頁，图一。

(80)王國維：《流沙墜簡·屯戍丛残》，簡版三頁。

(81)洪适：《隸續》卷二。

(82)《石鼓年代考》，《故宫博物院院刊》總一期，一九五八年版。

(83)《故宫博物院院刊》總一期，五一頁图版，一九五八年版。

(84)《文物》一九七八年一期，二四頁，图四一；二五頁，图四二。

(85)《文物》一九七八年一期，图版捌，2。

(86)《文物》一九七八年一期，二〇至二三頁，图三七至三九。

(87)《文物》一九七八年一期，图版伍，1—5。

(88)吕大臨：《考古图》卷八，黄晟亦政堂刊本。

(89)劉体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四，四四—四六頁。

(90)王國維，《流沙墜簡·屯戍丛残》簡版九頁。

(91)容庚：《漢金文録》卷三，二六頁。

(92)見(90)

(93)原拓本及《文物》一九六四年十一期，四一頁，图七。

(94)（日）梅原末治：《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图說》，图版三，桑名文星堂昭和三年版。

(95)（日）梅原末治：《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图說》，图版四，桑名文星堂昭和三年版。

(96)洪适：《隸續》卷三。

(97)《考古》一九六〇年九期，二三頁，图六，1、6。

(98)《文物》一九五九年十一期，一七頁，图一三。

(99)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图版貳至陸，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

(100)《文物》一九六四年十一期，二二頁，图一八。
(101)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图版一，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102)《考古》一九七二年四期，六頁，图五，5，七頁，图六，4。
(103)原拓本並《文物》一九七四年四期，六八頁，图一。
(104)《考古学報》一九六四年一期，一二八頁，图一六，6、7。
(105)《文物》一九八〇年二期，四五頁，图一六。
(106)《故宫博物院院刊》總二期，一八一頁图版，一九六〇年版。
(107)褚峻、牛运震：《金石图説》甲，下，三八頁，聚学軒劉氏刊本。
(108)邓少琴：《益部漢隸集録》双鉤本卷下，二九頁，一九四九年四川大学历史系史学丛書本。
(109)《文物》一九六三年十一期，封里图版。
(110)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图版二，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111)《文物資料丛刊》第二期，一六三頁，67；一六四頁，68，69、70；一六七頁，126、127，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112)（日）梅原末治：《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图説》，二二頁，图版十，桑名文星堂昭和三年版。
(113)《藝林月刊》五九期，八頁，一九三四年。
(114)《文物資料丛刊》第二期，一五〇頁，72；一五四頁，145，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115)《文物》一九八〇年六期，五七頁，图二。
(116)褚峻、牛运震：《金石图説》甲，下，六八頁，聚学軒劉氏刊本。
(117)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望都二號漢墓》，二〇頁，图一六，文物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
(118)《考古学報》一九五八年一期，一〇一頁，图十。
(119)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二七頁。
(120)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二九頁。
(121)（日）梅原末治：《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图説》，图版十五，二，桑名文星堂昭和三年版。
(122)邓少琴：《益都漢隸集録》双鉤本卷下，一〇——一一頁，一九四九年四川大学歷史系史学丛書本。
(123)王樹枏：《漢魏六朝專文》。
(124)王獻唐：《中國古代貨幣通考》五二四頁，齊魯書社一九七九年影印本。
(125)吳梓林：《秦都咸陽遺址新发現的陶文》，《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六〇頁，图一、三。
(126)甘露、黄龍二磚，見陸心源《千甓亭古磚图释》卷一，五頁。河平磚見魯迅：《俟堂專文雜集》一集，四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
(127)中國歷史博物館：《燕下都城址調查报告》，《考古》一九六二年一期，一八頁，图八，1。
(128)同(73)
(129)同④
(130)資料发表于《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一期九四頁，刻字部分因字画過細，器表凹凸不平，拓片未發表图版，今據原拓本考察。
(131)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
(132)《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
(133)王念孫：《讀書雜志》卷八，《荀子補遺·禮論篇》。
(134)同見(133)

附图説明

1、長沙馬王堆西漢文帝十二年墓出土《金星表》帛書「十」及「七十」之写法（采自《文物》一九七四年一期，图版肆） 2、甘肅居延新出西漢宣帝元康三年《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簡中「十七」之写法（采自《考古》一九七九年二期，图版玖，6） 3、西安三橋出土西漢成帝陽朔元年銅鑒上「七」、「十」二字的写法（采自《考古》一九六三年二期，六四頁，图四，4） 4、河南南陽唐縣新店新莽天鳳五年画象石墓題刻中「七」、「十」二字的写法（采自《考古学報》一九八〇年二期，二四八頁，图一） 5、甘肅居延新出新莽地皇三年《劳边使者过界中费》簡冊中「七」、「十」、「七十」的写法（采自《文物》一九七八年一期，图版捌，2） 6，敦煌从北某地舊出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九年簡背文中「七」字的写法（采自《流沙墜簡·屯戍丛残》簡版九頁） 7、東漢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東海宮司空槃》中「七」、「十」二字的写法（采自《漢金文録》卷三，二六頁） 8，敦煌从北某地舊出東漢明帝永平四年簡上「七」字的兩種不同写法（采自《流沙墜簡·屯戍丛残》簡版九頁） 9，陕西褒城石门東漢明帝永平六年摩崖石刻中「七」、「十」二字的写法（采自原石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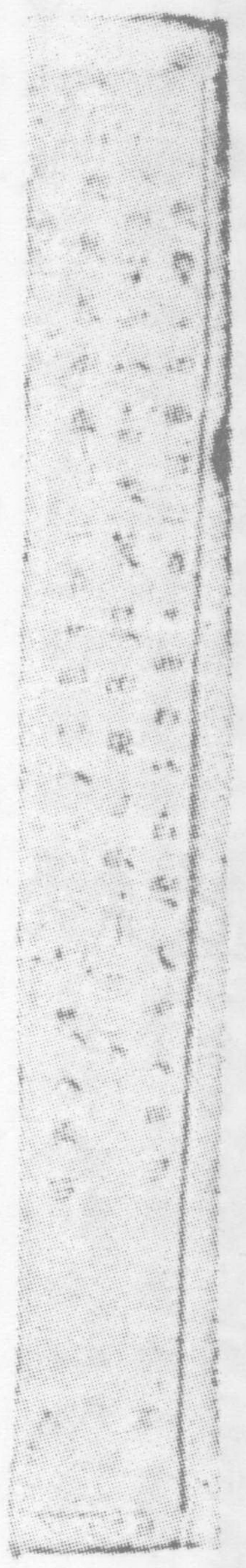

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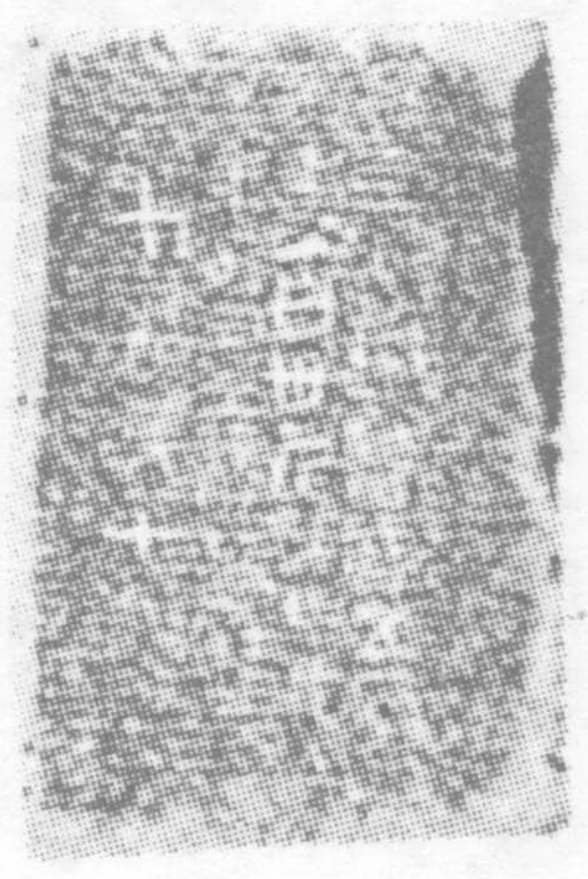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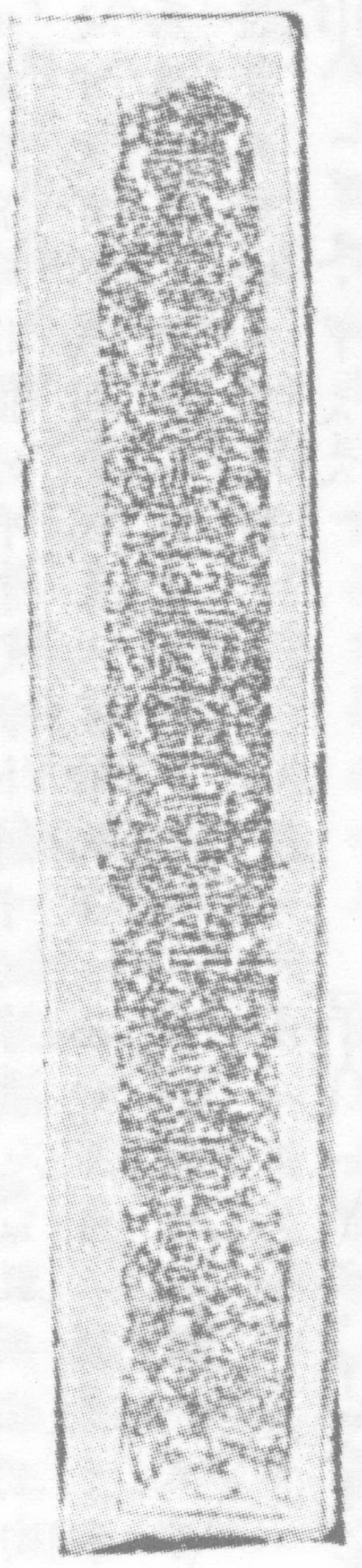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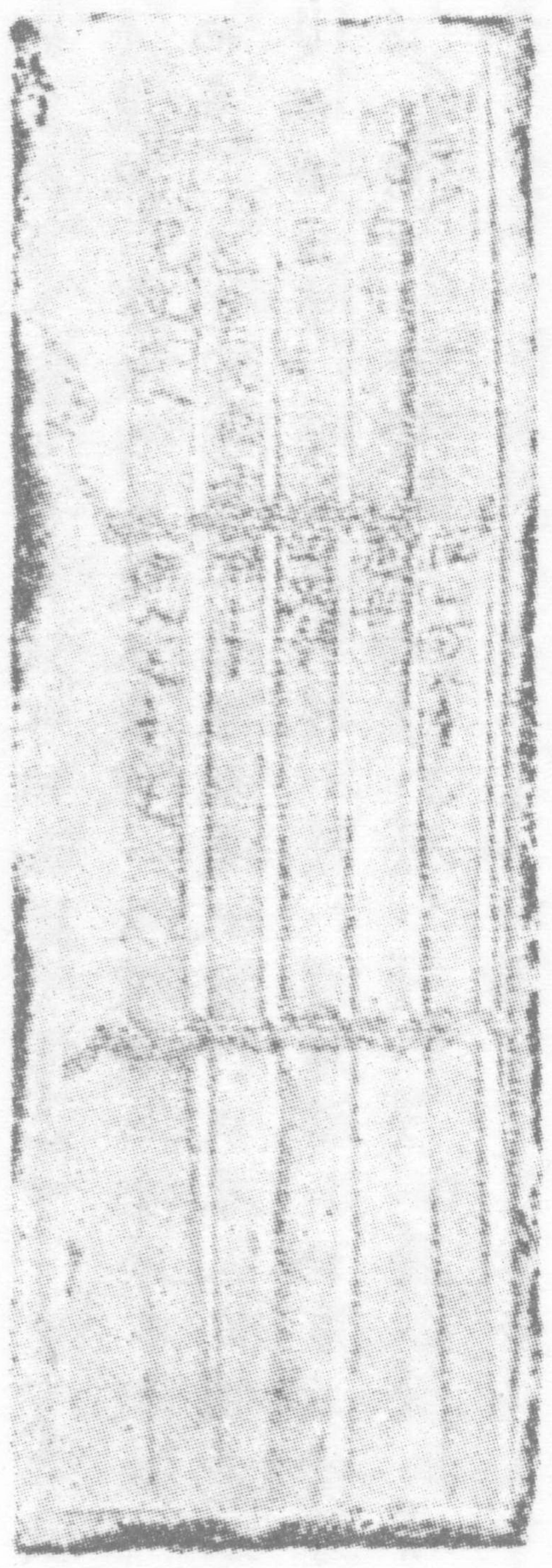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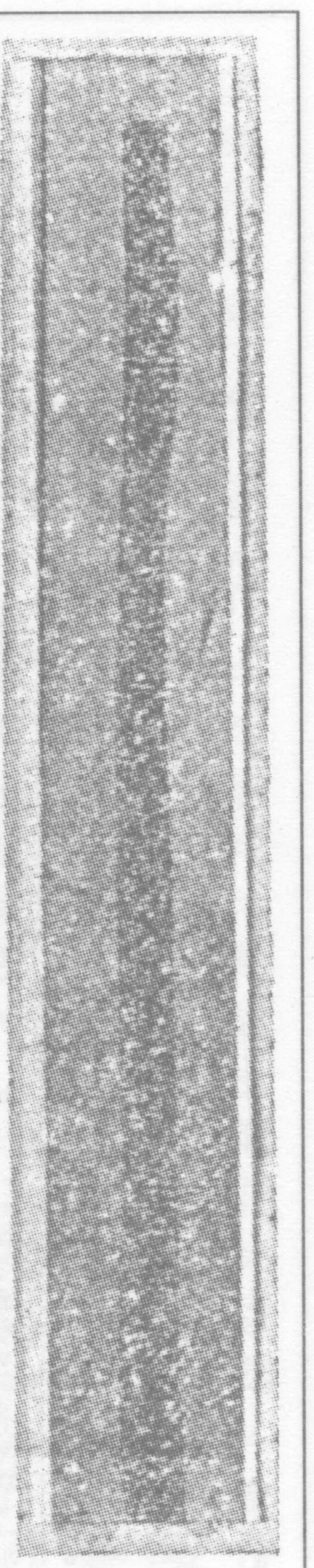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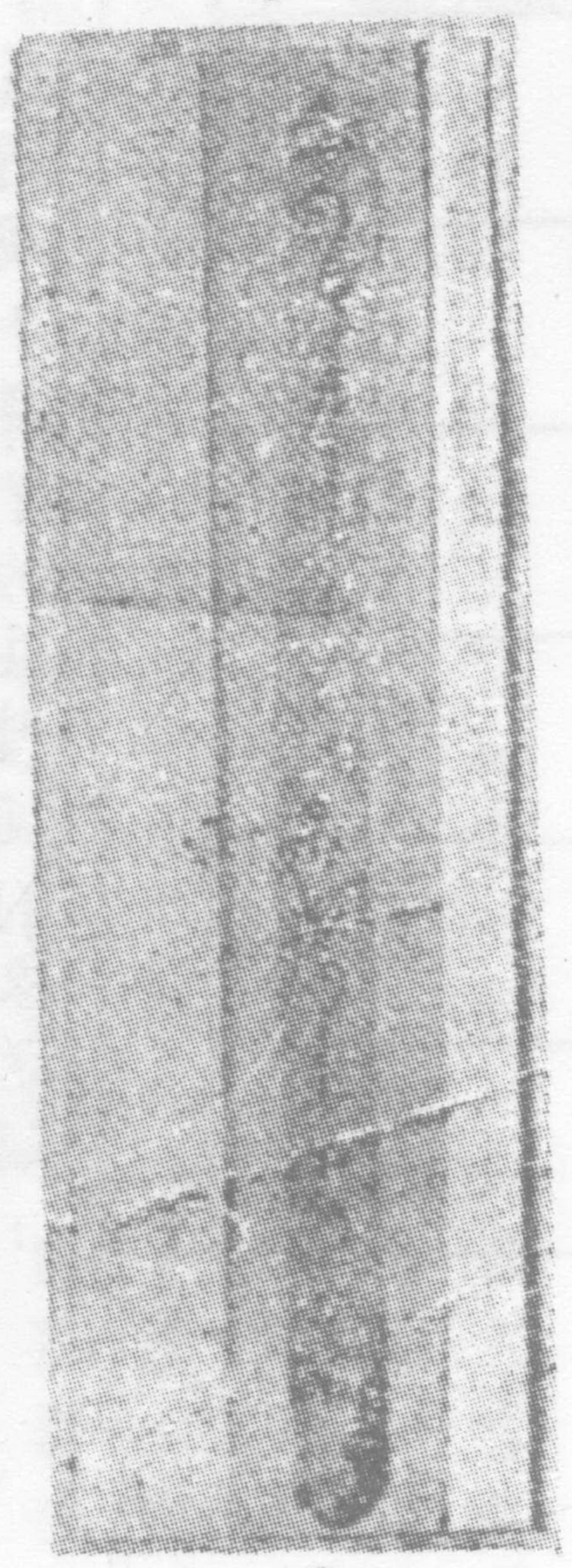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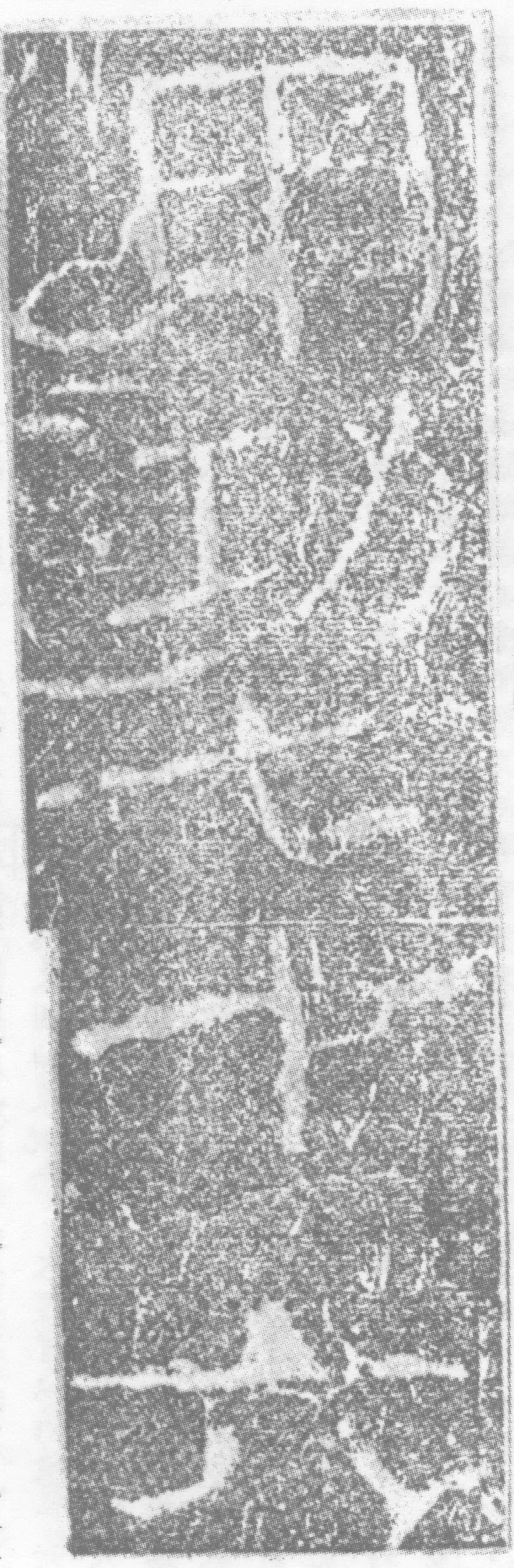

9

（原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文字的發生與分化釋例之一——釋大、天、夫、太

陳復澄

我國的文字經過長期的發展，形音義都發生了許多變化，以至在推索文字的發生、初形、本義以及孳乳演變時，經常遇到一些還不能解釋的問題。而且還有一些似乎已經清楚的問題，其實並沒有得到正確的說明，尚需要不斷進行修正。因此，研究文字的發生、發展的規律，利用這個規律來尋求文字的初形及本義，找出文字孳乳演變的途徑，以便正確地解釋古文字的形音義及不同字形間的相互關係，是古文字研究中的一個重要方面。本文只是用「大」字的發生與分化的實例來談一下文字的演變情形之一：就是文字在產生後的一段時期內，由於許多人的長期使用，每個字都會演變成許多不同的字形，這種字形演變而形成的異體字，如果沒有字義的分化就不會造成文字的分化。而後，由於文字的字義孳乳豐富，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有了專用，成了不同於本字的另一個新字，一個字就分化成了幾個字。有的形體繼續沿襲下去，有些形體分化成為與本字意義不同的新字。有些形體則相繼死去　這是文字形義分化的規律之一。用這一規律來解釋一些文字，就能正確地說明最初屬於同一個字，以後分化而成為不同的一些字的初形、本義以及相互間的關係，我出這些字的演變過程來。

「大」字是個形體較簡單的字　一般認為對大字的本義與初形的解釋基本清楚，大家都沒有什麼歧義。事實上，對大字的解釋是用小篆的字形來比附甲骨文字，于是釋甲骨文中的「大」為大字的本字。對甲骨文中的「天」、「天」、「天」字，各家考釋盡管不同但都把它們當做天字的本字來考釋。甲骨文中的「夫」字也都認為是夫字的本字。雖然也認為在卜辭中這三組字形有通用之處。但都不否認這是三個字。我們如果以卜辭的具體內容和上面談到的文字演變的規律來加以分析，就可以清楚在甲骨文中這三組字都是一個字，是「大」字的不同形體，而天和夫字是以後才從「大」字中分化出來的。下面分別加以說明。

首先，我們先來看一看大字的初形與本義。徐中舒教授指出：「文字的本義應該從偏傍相同的諸字中去尋求」。我們可以從甲骨文中從大的一些字中探討大字的最初形象。如

立（立）　並（並）　舞（舞）　赤（赤）

刖（刖）　需（需）

這些字所從的大都表現為人的不同形態，所以這些字所從的大都是人的意思。甲骨文中大字的變形也都是人形的變化。如

矢（矢）　交（交）　屰（屰）

再有，古文字中從大和從人往往可以互用。如甲骨文的奚字：

奚（甲七八三）　奚（京津四五三五）

奚（戩四九・三）

甲骨文的競字：

競（佚九八）　競（前五・四一・五）

競（新四一八八）

金文中的競字：

競（孚尊）　競（競卣）

競（㝬鐘）

（見《金文編》）

甲骨文的死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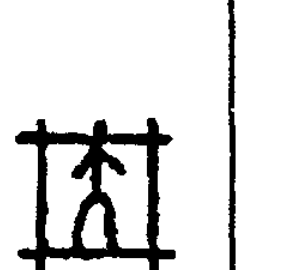（存下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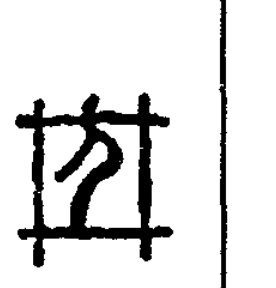（甲二九九六）

以上例子都可以說明大字的本義就是人。大小的大是個抽象概念，大字可以形容一切事物。為什麼不用山川河岳、鳥獸蟲魚、花草樹木來作大字的字形，而要用人來表現大字呢？這一點徐老講得很清楚：「大字不是與小字相對應而造出的字。大是與小子相對應造出的字，所以大字是大人形，子字是幼兒形」。大字的初形是大人的形象，本義就是大人，引伸才作為大小之大的。《說文》謂「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許慎在分析大字的結構時，只知大字象人形，而不清楚為什麼大小的大字要用人的形象來表示。民為貴的思想是周代以後出現的，殷商時代不可能有天大地大人亦大的思想，在造字之初，人形所表示的當然不會是大小的大，所以大字的本義不是大小的大，而是大人之義。所以我們不能脫離文字產生的時代，以及各種形體的文字之間的相互聯係來考證文字的本義與初形。

在甲骨文中大字有許多不同的形體，我們用卜辭中的具體詞例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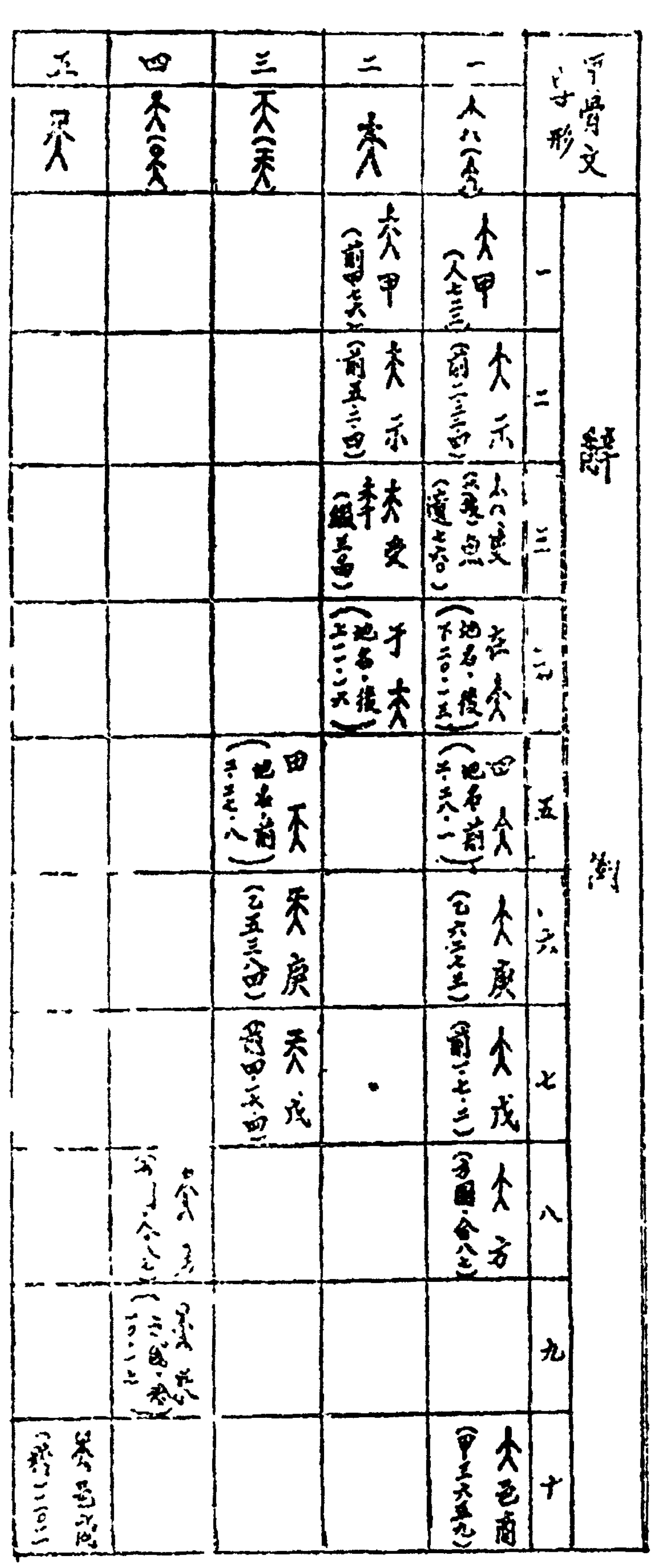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形	辭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甲（人七三）	示（前一·三·四）	叀魚（遺七六〇）	在（地名·後下二〇·一五）	田（地名·前二·二八·一）	庚（乙六六七五）	戊（前一·七·二）	方（方國·合八七）		邑商（甲二·大五九）
二	甲（前四·七·六）	示（前五·三·四）	叀（綴五四）	于（地名·後上一一·六）						
三					田（地名·前二·七·八）	庚（乙五三〇四）	戊（前四·六·四）			
四								[illegible]（合[illegible]）	[illegible]（三代[illegible]）	
五										[illegible]（粹一一〇二）

分析這些不同的字形在卜辭中的用法可以知道大(大)甲、大(大)庚、大(大)戊就是大甲、大庚、大戊；大叀魚、大受年就是大獲魚、大受年；在大、於大、田大(大)就是在大、於大、田大（地名）；大(大)方、大来就是大方、大来（方國名）；大(大)邑商就是大邑商。這可以清楚地看出大、大、大、大、大、大等字，除了與大字相同的用法之外，再沒有其它的用法。所以，甲骨文中的大、大、大、大、大、大、大都是同一個字——大字的不同形體。

除了分析這些不同形體的甲骨文在卜辭中的字義，用以說明它們都是大字之外，在殷商的銅器銘文中也可以找到大就是大字的例子。如邲其卣（錄遺二七五·三）銘文中「才(在)盧(召)大廍構(遘)」。中大廍就是大廳。此外，我們還可以從以大字為偏旁的字的不同形體中，來證實大字的不同形體。

彝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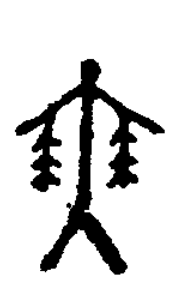（甲文，甲六五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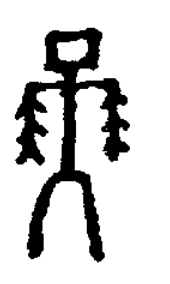（甲文，甲二八五八）

奚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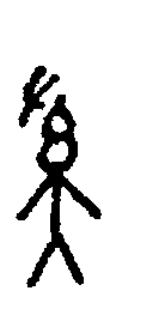（甲文，乙一二一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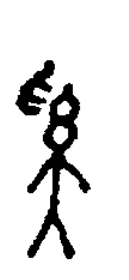（甲文，甲七八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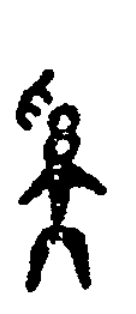（金文，丙申角，三代一六·四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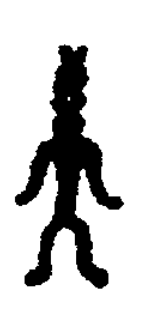（金文，奚卣，三代一二·三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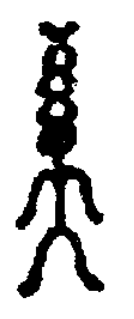（金文，爵，三代一五·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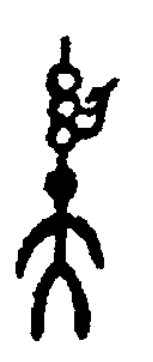（金文，亞中奚㲃，三代六·六）

立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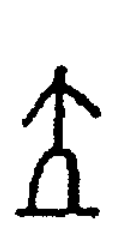（甲文，粹三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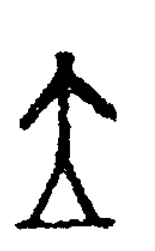（金文，立鼎，三代二·五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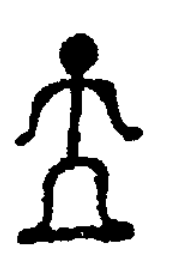（金文，立㠯父丁卣，三代一三·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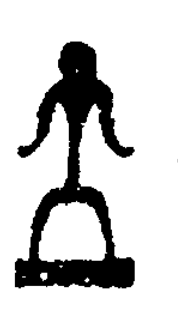（金文，立父辛觶，三代一四·四五）

並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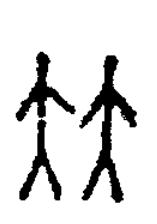（甲文，佚二二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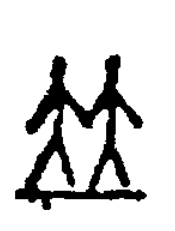（甲文，佚八七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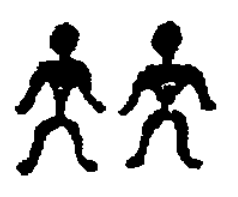（金文，並彝，三代六·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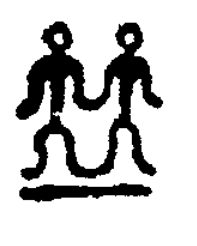（金文，並卣，三代一二·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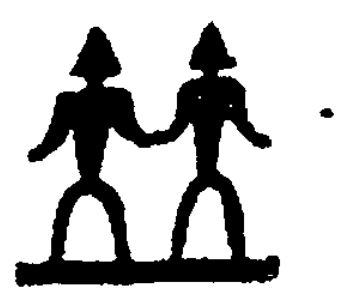（金文，並爵，三代一五·一）

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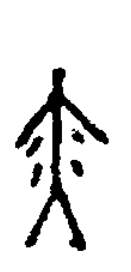（甲文，後下二八·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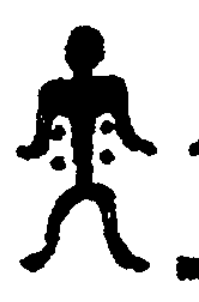（金文，鼎，三代二·二七）

屰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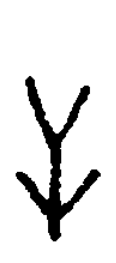（甲文，前六·四〇·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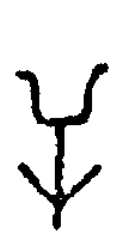（甲文，乙八五〇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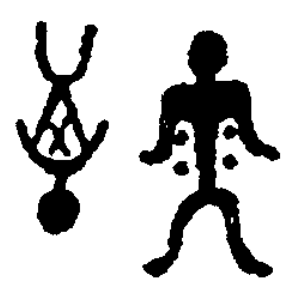（甲文，合一二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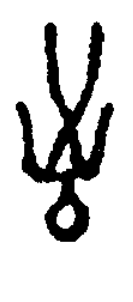（甲文，乙一七八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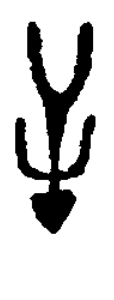（金文，亞屰卣，三代一二·四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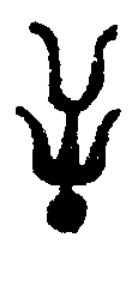（金文，登屰方彝，辽寧省喀左縣一九七八年出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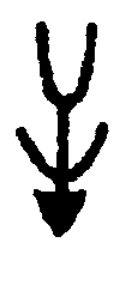（金文，屰爵，三代一五·一七）

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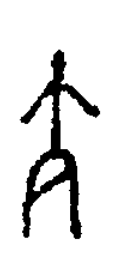（《金文編》九八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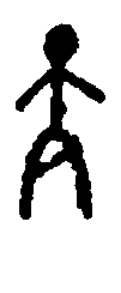（《金文編》九八九）

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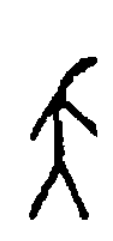（甲文，前一·四八·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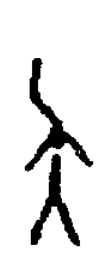（甲文，金六七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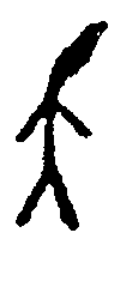（甲文，乙五三一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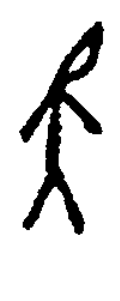（甲文，前一·四五·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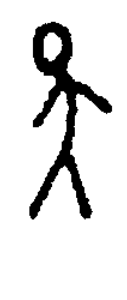（甲文，鐵三三·三）

卜辭中貞人名有𢀛字（鄴貞二六），所從之大又作大，作𢀛形（存二四一六）。從以上所舉從大以及大的變形的字的不同形體中，可以看出大、大、大等形與大是一個字，都是大字的不同形體。

在大字的不同形體中，哪一種表現了大字的初形呢？比較一下，應該說大和大表現了大字的最初形象，上面是頭部，中間是軀幹，四肢伸展，正是大人直立的正面形。由於鑄造的緣故，在銅器銘文中表現為大人的形象，比起甲骨文來就更接近圖畫，更加鮮明。《三代》一八·六錄了三个爵的銘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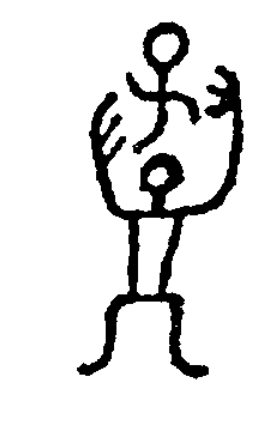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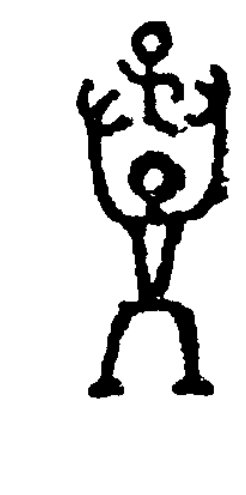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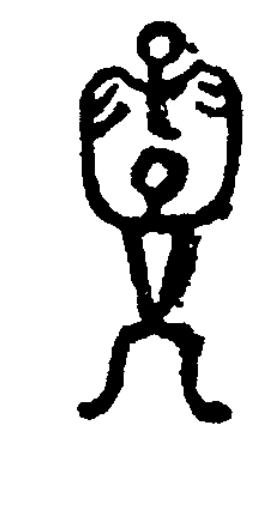

形，正是大人與小子相對應的形象，只不過大人作舉子之狀，不是單獨的大人形。和上面所舉銘文中的大人形象相似，而單獨為一大人之形的，在殷商銅器銘文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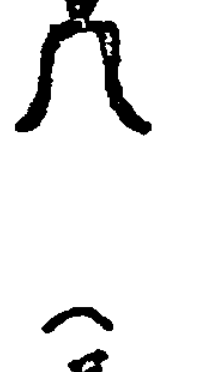（鼎文，三代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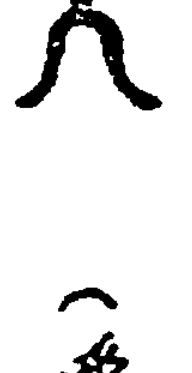（爵文，三代一五·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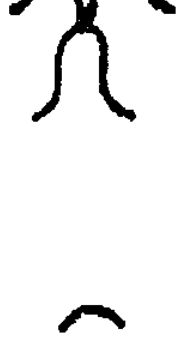（爵文，三代一五·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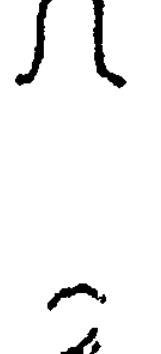（爵文，三代一五·二）

根據上面對甲骨文、金文的大字的不同形體的分析，可以知道這幾個銅器銘文都是大字，並且表現了大字的初形。《三代》還錄有大父辛卣（一二·五四）、大父乙觶（一四·四〇）：大父癸爵等銘文，其中大字和上面所舉大、大都是一個字。過去把大和大字都釋為天字，都是錯誤的。如果我們聯係父日戊（三代一九·二〇）、兄日戊（三代一九·二一）銘文「大父日癸」、「大兄日乙」，邲卣（錄遺二七四）銘文「大乙」，以及子祖丁彝（三代六·一三）、子父戊彝（三代六·一四）等銘文，即可確認大為大字。上舉數器，應稱為大鼎、大爵、大父辛卣、大父乙觶、大父癸爵，而不當釋為天字。依此，那麼《三代》六·三八所錄㲃文應釋為「大(大)乍父乙彝」，《三代》一一·二所錄尊文應釋為「大(大)乍從」，《三代》一六·三〇所錄爵文應釋為「大(大)韓父癸」。

通過考察殷商大字的不同形體，可以知道甲骨文大字的初形是大「乙七二八〇、合八七」和大，同時也可以根據甲骨文字增省演變的通例，推測大字字形的分化。大是大字的最初象形文，為了便利鍥刻，就將頭部的實形刻成了圓綫，變成了大形。同樣是因為便利鍥刻的原因，頭部的圓形省作了直綫，刻成了大形。而大、大形則是大形增加一筆變成的，這增加的一筆可能是為鍥刻之便，將大上的圓形刻作一橫變成了大形，

也許純屬是夭形上的裝飾。總之，這增加的一筆只是使甲骨文的大字改變了形體，並沒有意義上的變化。至於天和天等形只是在夫和天上再增加一筆而已，並不是大字和二（上）字的組合。口大形是將天上的圓形刻成了方形。由此看來，大是天的省形，天或者是天的變形，或者和夫一樣都是大的繁體。卜辭中的大字用得最多的是大形，可能只是因為鍥刻便利的原因。和大字的形體演變相似的，如甲骨文的夨字：夭變成了夨，夭和夭增加一筆成夭和夭，夭又刻成了夭形。與大字所不同的只是夨字到了西周並沒有因為字義分化成為不同的幾個字，所以夨字的不同字形也就沒有變成不同的字，以後夨字逐漸固定在一個字形上，其它字形也就相繼死去。而大字在西周卻產生了分化，不同的字形演變成了不同的新字。

大字在卜辭中的用法除了前面列舉的以外，還用為大雨、大雇（風）、大掫雇、大啓、大水、大晶（星）、大星、大豕、大牛、大鹿、大馬、乍大田、大邑、大莫、大吉、大出、大邦、大米、大食、大宗、大乙、大巳、大子　大室　大宰等。可以看出卜辭中的大字已經不保留大人的本義，而引伸為大小的大了。

在西周早期銅器銘文中，大字開始分化，孳乳為大、天　夫三個字。

甲骨文中沒有天字，因為殷人沒有「天」的觀念，只有帝和上帝的觀念，對於自然界的天地也只有上下或下上的稱謂。「天」（皇天、天帝）的觀念是周人才有的（參考《殷墟卜辭綜述》五八〇——五八一頁），因此需要有天字。但天無形可象，於是便以大小的大字作為極大的天的借字，天字就逐漸從大字中分化出來了。大字中分化出天的專字，這在西周初期銅器銘文中是有迹可尋的。如大豐毁（《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上編）銘文中，大室的大字為天形，作器人名大乙的大字也作天形（注）　而大豐、大宜的大字作大形。

這說明當時天與天二形的用法還沒有明顯的區別，天形仍然用作大字。在大保諸器中，大字仍有作天形的（三代三・六），圓形的頭部還很明顯。而大保鼎（三代二・三二）和大祝禽鼎（三代二・四一）中的大字作天形，上面只留有圓形頭部的痕迹了。以後大字才一概不用天形，天形也逐漸變成上面是刀劃的大形。因此，在西周初的金文中，甲骨文的大字的省形——大逐漸成了大字的專用字，而大字的初形——天卻成了天字的專用字。西周末期，天又逐漸代替了天，成了天字的專用字，以致大字的最初形象——天成了死字。《說文》云：「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這是因為許慎沒有条件從最早的文字來考察天字的起源，不知道天字是大字的假借字，是從表現大人形的大字中分化出來的，所以他只能依小篆天字的字形——天字來尋求天的本義，把天析成一和大兩字來解說，字形和本義就都說錯了。以後各家對天字的考釋，囿於許慎的說解，都把天的本義作為顛頂義，把甲骨文大字中的天、天、口天、天、天形作為天字的初形進行解釋，因而不當將天字說為指事字、說為會意字、說為象形兼表音字，都沒有認識到天字是大字的假借字，所以不能有正確的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殷商文字中沒有天字，天字是西周初從大字中分化出來的。因為天地的天無形可象，才借與天意義相關的大字作為天字。最初借大人的大字的初形天作為天字，以後又廢天用天，天就成了天字的專字了。由於西周以後的天字就是殷商文字中的天字，因此文獻中的天乙和天邑商實際並非為天字，在商代都是大字，攝大乙和大邑商，以後由於大字被借為了天字，才將殷商文字中的天、天、口天誤認為天字，沿襲傳訛便寫成了天乙和天邑商。漢代以後，註疏《尚書・多士》中天邑商一除時，都說為「本天之所建者。詩商頌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又云帝立子生商是也。」或謂「天子所都」。殷商卜辭出土後，又謂「天邑商即大邑商，故天大一字」。這都是不瞭解殷商文字中無天字所造成的誤釋。

甲骨文中也沒有夫字，夫字也是在西周初從大字中分化出來的。在卜辭中，量詞的運用還不多見。記述若干人時，絕大多數卜辭中只用名詞「人」加上數詞，組合成「人若干」或「若干人」來表達，而沒有量詞。如「王共人五千正（後上三一・六）」、「勿登人三千乎伐舌方」（金五二四）、「奉征五人三百」（京九七三）、「貞留人三百歸」（京一三五四）等，還有「出一人」（丙七九）、「羌二人」（存一・一八八四）、「五人用」（南明七二二）、「圍二人」（京一四〇二）、「冊用十人又五」（後下四三・四）。以至「廿人」、「五十人」、「七十人」、「百人」、「二百人」、「九百人」、「千人」、「二千六百五十人」等，都沒有出現表示人的專用量詞。只有極例外的卜辭：「四日庚申，亦出來鼓自北，子𦫼告曰，昔甲辰方征（征）於蚁，俘人十㞢（又）五人，五日戊申方大延，俘人十㞢六人，六月才（在）……」（菁五），似乎是用人字作為人的量詞，稱「人（名詞）若干人（量詞）」。到了西周，金文中專用量詞的運用逐漸增加，表示人的專用量詞也出現了。如盂鼎銘文：「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人鬲千又五十夫」、昌鼎（舊稱曶鼎）銘文：「匡衆厥臣廿夫」、「眔一夫」、「茲四夫」、「人五夫」等。這就比卜辭中的「人若干」或「若干人」增加了一個量詞「夫」字。金文中量詞的增加和運用是商周語言發展的一個方面。「夫」字在甲骨文裏是「大」字的繁體字，因為大字的本義就是大人，所以在西周金文中就被用來代替甲骨文中的人字，成為表示人的量詞的專用字，而不再用作大小的大字了，在金文中讀作「人（衆、臣、庶人……）若干夫」。夫字和大字中的大、天形各有了專用，這樣，同是大字的不同形體就分化成三個不同的文字了。

由於夫字是從大字中分化出來的，所以在金文中夫字有時仍寫作大（大）字。如「大鼎」（三代四・三二）銘文「王乎善大（夫）驪召大」中的「善大」就是「膳夫」，「攻吳王鑑」（三代一八・二四）銘文「夫差」寫作「大差」，銅器銘文和鉢印以及秦刻石中，「大夫」二字常作「夫＝」（夫字重文，即大夫二字）。再如《山海經》中的「大夫山」，《續通考》引此作「大夫山」。這些都表明了夫字原來就是大字。《說文》云：「夫，丈夫也，從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這是以為大、夫本為二字才造成的說解形義之誤。林義光以為「夫與大初皆作大，象人正立形，其後分為兩音兩義，乃加一為夫以別於大」，也沒有解釋確切。夫字并非是大、夫二字分化以後，為別於大字才在大上加一橫作夫字的。夫、大本是一字，都是大字的變形，夫字從大字中分化出來後，只是形義有了專用，並沒有改變大字的原來形體，大字的本義反而被夫字保留下來了。

結論：殷代卜辭中只有大字。甲骨文的「大」字有不同的形體。天和天是大字的初形，大、天、天、夫、口天都是大字的變形和繁體，在西周由於「大」的字義孳乳分化而成為「大」、「天」、「夫」三個專字。「大」字是「大人」本義的引伸義，而作為大小之大，字形是「大」的初形的省體——大；「天」字是大的借字，作為天地之天，字形是「大」的初形——天，以後「大」的初形的變體——天又成了「天」的專字，「大」的初形便成了死字；「夫」字保留了「大」的本義，字形卻是「大」字的繁體——夫。以後，「大」字又分化為「大」、「太」二字。這樣，一個「大」字就分化成了四個字。「大」字的分化是古文字字形字義孳乳演變的規律之一，不利用這個規律來分析文字的演變就講不清楚大、天、夫三字的本字和本義。

注：〈大豐簋〉銘文：「王祀於天室，降天亡又王」，舊釋天亡為天亡，故釋天室為天室，說為天亡之室。按甲文、金文通例，人名當釋為「大亡」二字，讀為「太無」，「天室」亦當為「大室」二字。

（原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家字溯源

罗琨　张永山

家，这是人们熟悉的一个辞语，然而关于它的产生和原始形义长期以来都是一个疑案。

许慎在《说文》中释“家，居也。从豭省声。”但是人们不能理解：第一，家字明明从豕，“从豕之字多矣，安见其从豭省。”①第二，“省声字必兼意，此无意可通。”②也就是说形声字的声符代表的是语言，而语言总是表示一定含意的，家作为人类社会细胞，为什么不和人相联系却从豭？对此，研究《说文》甲骨、金文的学者们作过多方面的探讨，及如：提出家本豕之居，引申假借为室家之家，以取其子孙繁衍之义③，或谓本义是陈豕屋下而祭，家族、宗族祭祀的场所，引申为家族、宗族④。还有提出家所从之豕，实古文亥字⑤；或本不从豕，而从古克字作㑆，从古族字作㝐⑥，或从象省声⑦；更有认为家字的初文即甲骨文的亚或㝯⑧等。众说纷纭，没有找到一个被学术界公认的较为完满的答案。

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无疑为解开这个历史的疑案提供了启示。卜辞中不见㑆，㝐或从象省声的字，却多次出现过家字，它和宊、亚等并存，字形、字义却有严格的区别⑨，否定了以上对家字另有初文的推测。甲骨文家字的字形有从豭从豕两种，因当时象形字和会意字的象形部分还没有完成由复体向单体转化，所以又分四种形式。金文复体较少，但还可以找到这四种形式的痕迹，对此《说文》古文和小篆，从笔划结构来看楷书的家字，确是由“从豭省声”演变而来。这个演化过程今示意如下：

甲骨文前两种写法不论单体还是复体均从豸，这是豭的本字⑩，作牡豕的象形。后两种从豕，也可以说是“豭省”，金文作复体和从豕的较少，从豭单体的变化较多，如《令簋》《叔向簋》、《克鼎》、《毛公鼎》等铭文中的家字多与《辛鼎》相类，豭的形象不甚分明，但与《缶鼎》相比，结构一致，正是脱胎于甲骨文的第二种形式，《说文》古文和小篆家字则与其一脉相传。可知小篆所从之豕乃由豭之本字演化而来，只不过随着文字的发展与孳乳，又产生了新的形声字豭，才有了如《说文》所谓“豭，牡豕也”，“豕，彘也”的区别。将后者隶定集合名词豕，实际上甲骨文另有豕字，同豭、彘共存，而含义用法有别。这个演化过程告诉我们，家本从宀从豭，豭是声符。声符在写法上发生省变，就是省声。许书的说法是正确的，⑩过去学者们对《说文》的省变发生过怀疑，如段玉裁说：“许书言省声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载全字，指为某字之省，若家之为豭省”，“皆不可信”⑪。甲骨、金文家字省和不省两种写法并存，说明这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演变的中间环节被遗忘而发生的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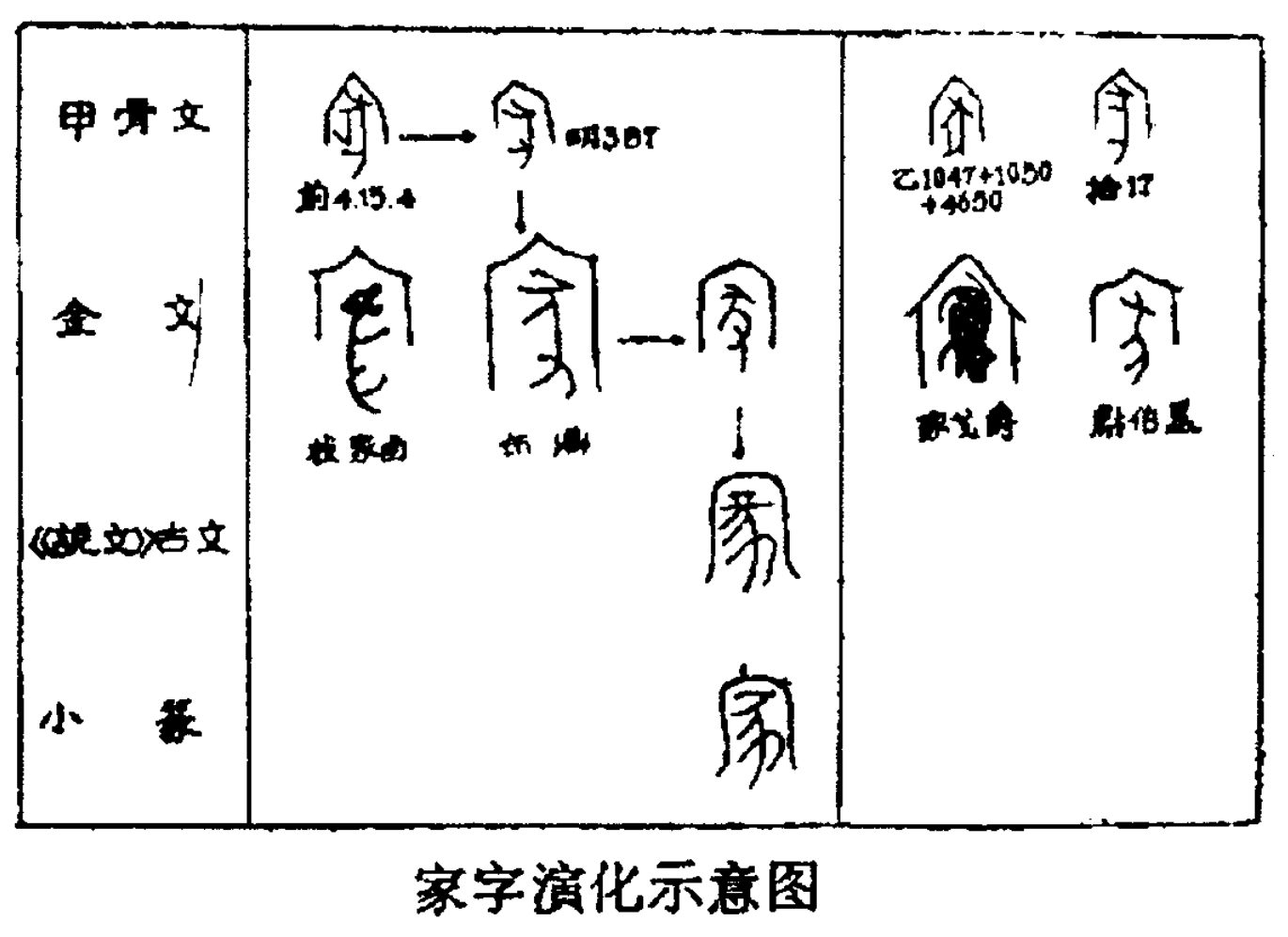

家字演化示意图

在字义上，甲骨文的家有两种含义，第一，表示一种血缘亲属集团和社会组织。卜辞有“我家”、“王家”⑫，用样的提法也见于《尚书》和周金文⑬。在以商王为主体的甲骨卜辞中，它们代表王族或王室。此外，还有“宋家”、“牛家”⑭，都指某一个族氏。第二，卜辞有“上甲家”（《拾》1.7），“父庚、父甲家”（《甲》2779）。这个“家”是“藏主之所”，先秦文献中亦有此用法，如《左传》昭公十六年关于郑大夫孔张曾有“立于朝而祀于家”的记述，这个家显然是家庙。而《尚书·盘庚》中篇“永建乃家”的家则作家园——一个血缘亲族的聚居地。《左传》桓公二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家是指一种贵族的宗法组织，《毛公鼎》铭“我邦我家内外”的提法又表示它是一种与邦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组织。

问题在于这两种含义中哪个是家字的本义。吴大澂在《说文古籀补》中提出：“家字从宀从豕。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人庶士无庙祭于寝，陈豕屋下而祭也。”一些学者赞同这个意见，认为家字是根据宗教的礼仪来作的字⑮，针对此说马叙伦指出：“不悟若据礼家说庶人庶士无庙，正以大夫始有家，家有庙也。”⑯予以否定。以后由于甲骨文中“家”有宗庙一义，近年又有人再次提出：“从家字字形观察，也可以推定其本义为宗庙，即宗族团体进行共同祭祀的场所，正因为如此，引申为宗族之义。”认为家字从殷代到战国字义演变“可以归纳为三个阶段：（1）氏族宗庙→（2）氏族（宗族）→（3）个体家庭。”⑰这里，宗庙是本义之说仅出于对字形的推定，实际上从历史发展角度考察，不论是氏族还是宗族，作为一种社会机体都比它的宗庙要出现得更早。

从大量考古材料得知，新石器时代的大汶口文化、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中都已有了原始宗教信仰和图腾崇拜，以后更出现了祖先崇拜，但从未发现过宗庙一类的建筑。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中，发现的与宗教或祭祀有关的遗存，也仅仅是在墓地中用卵石围成的“石圆圈”⑱。永宁纳西族象征祖先神位的锅庄石设在正房主室中心火塘的上方，献祭活动就在主室进行⑲鄂伦春人供奉的木质神体或神像是放在木皮盒子里挂在仙人柱后的树干上⑳，从而证明在氏族制度下宗教是以简朴的供奉和礼拜仪式为特点，不可能有专门作为祭祀的氏族宗庙。原始社会末期站到文明门槛的一些民族中开始出现寺庙建筑，奴隶社会才盛行大规模的各种各样的宗庙和神殿。

商代，作为“藏主之所”的宗庙有宗、升、家、室、亚、且、宊等不同名目。其中大乙、中丁至父丁等直系先王及夒、岳、河、王亥等少数先公神衹称“宗”；称“升”的只限于阳甲以后的近祖，但包括旁系及某些先妣；称“宊”的只见母辛和妣庚；称“家”的只有上甲、丁和祖庚、祖甲。上甲是商人第一个名以干支的先公，大示的祭祀一般都从上甲开始，这是为商人的国家奠定了基础的一位名祖。“丁家”仅见武丁卜辞，丁是武丁至祖庚祖甲时享祭最隆重的一位先王，一般认为武丁时这个称谓是指他的祖父——被尊为中宗的祖丁㉑。廪辛康丁时为他们的父王祖庚祖甲立有称为“家”的寝庙，祖庚作为旁系没有称“宗”的“藏主之所”，只有“父庚升”（《粹》323），以及和祖甲一起一世二王的“父庚、父甲家”，可见宗庙名称的不同，除了有些可能反映了时代差别外，主要取决于供奉其中的祖神与时王血缘关系的亲疏。从文献还可以知道，周代祭祀制度“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但王族之后的卿大夫则要“祀所出之君于家，以为大祖。”㉒也就是说，文献中某些祭祀场所称之为“家”，是因被祭祀的对象与设祭者有需要强调的或比较亲密的家族血缘关系。这和商代只有父辈、祖父辈先王及上甲才有称之为“家”的寝庙是一致的。换言之，并非所有陈豕而祭的场所都能称之为“家”，可见作宗庙解是家字的引申义。它的本义仍应是指社会组织。

在人类历史上，“家族的观念是经历了几个相承的发展阶段才臻于成熟的”㉓。在不同民族的语言文字中，家的本义取决于这一用语产生时的家庭形态与社会组织形式。还保留着母系氏族制度残余的云南永宁纳西族，“称家庭为‘一度’，直译是指一个具体家庭的房子，也代表住在这房子里的亲属成员。”㉔还保留有不少母权制遗风，但有了嫁娶制度，世系按男性计算的鄂温克和鄂伦春人，基本经济单位是家庭公社——乌力楞，它曾是纯粹的血缘组织，由一个男子的若干代子孙的小家庭组成，称呼这种父系大家族的用语乌力楞，“系由乌力尔托一词引申而来，即子孙们的意思。”㉕在奴隶制社会合法以后，已经步入文明的罗马人发明了拉丁文家庭一词，它的本义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用这样一个用语来表示一种新的社会机体——拉丁部落严酷的家长制家庭㉖。这一切都启示我们，不能仅从甲骨金文中寻求关于家字本义的答案，必须沿着历史的长河上溯到更遥远的古代，因为从字形的本义来看，汉字家与纳西族的“一度”有某些近似之处，它所反映的应是家长制家庭以前的家族形态，也就是说要产生在文明到来之前。

根据我国丰富的考古学资料，新石器时代晚期，当氏族制度达到繁荣顶点的时候，一种新的社会机体在它内部逐渐产生了，有关迹象说明在黄河流域，当它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时，的确是以占有自己的房屋和家畜为标志的。

1972年至1979年，在陕西临潼姜寨发现和发掘出一个延续时间很长的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它的早期保存相当完好，居住区有中心广场和密集的房屋、窖穴、畜栏，周围有防卫的壕沟。再外面，分别划出墓地和窑场㉗这些房屋有不同的形制和陈设，窖穴也有一定布局，它究竟反映了什么样的社会组织形态，目前考古学界还在探讨中㉘。但有一点是清楚的，这个近两万平方米的村落布局严紧，有供全体居民举行社会活动的广场，表明人们在被血缘的纽带紧密联系着，氏族制度还有相当的生命力。但是以大房子为主体，包括中小型房子、窖穴、瓮棺葬的五个建筑群，意味着母系家族已经产生，虽然还没能代替氏族的全部职能，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了分配和消费的单位。我们说这时一种新的社会机体已经产生，从墓葬中也可得到证明。姜寨早期的墓葬中，墓地布局和墓穴排列相当规整，保留着全体成员按性别、年龄、班辈划分的遗俗，表明在这以前，曾经有一个时期，整个氏族按这种分工进行生产和消费，是由于这种家庭经济的性质，决定了经济单位最大限度的规模，所以随着人口的增殖，各氏族内部又根据血缘的亲疏使母系家族脱胎而出。

大汶口文化遗存清楚的反映出它的发展，我们在《从大汶口文化看氏族制度的衰落》一文中作过初步分析㉙，它的早期墓地还保存某些按性别、班辈分别埋葬的遗风，但也有像姜寨二期的那种男女老幼的多人二次葬，稍后更出现少数成年男女合葬，氏族的纽带更为松驰，但从随葬品来看，当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氏族内部没有明显分化。在保留着以母系家庭作为基本经济单位的永宁纳西族社会，还可以看到这一历史阶段的影子，在那里，妇女是家庭血缘组结的核心、生产和生活的组织者。家庭成员一般按性别年龄自然分工，家庭财产“无论是封建份地、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还是房屋用具等生活资料，都是全家集体所有”，“男女在家庭财产面前完全处于平等的地位。”㉚所以大汶口文化早期墓地反映出当时母系家族已经逐步成了经济单位。但是在石器时代，这个阶段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人们不可能脱离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纽带，氏族还在起作用，母系家族只能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

大汶口文化中期以后的墓地里，清楚地显现出这种新的社会机体在不断成长的一系列征象。首先是墓地布局和埋葬制度发生了变化，反映氏族的纽带已经大大的松驰了。最引人注目的是较多的出现了成年男女合葬墓，不同血族集团的成员永远的被埋葬在一起，意味着这时的氏族已不再是严格的血族组织了。由于母系氏族制度下，来自外氏族的“丈夫”不可能把“妻”氏族作为自己永久安息的场所。只有

所以从豭，是为了强调它是家畜。以家畜作为财富的标志，与大汶口文化中期以后的发展阶段正合。从豭，用公猪的专名和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中出现男性祖先崇拜也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中公猪的专名与雄性牛、羊的专名结构不同，后者是形声字，更为规范化，它们的产生距汉字基本形成完整体系的时代要近一些。前者是象形字，显然产生要早一些。新石器时代我国六畜的驯养大都先后开始，牛羊主要分布在黄河中、上游。产生汉字远祖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发现的主要家畜是猪，这和记录公猪专名的文字产生早于牛羊，当不是偶然的巧合。语言文字的产生无疑要晚于它所表述的事物，但根据以上种种迹象，家字产生应不晚于大汶口文化或是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历史阶段。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对拉丁文家字的意义和性质作了专门分析后，又说：“如果在这以前的家族也曾有过名字的话，那么我们还不清楚那个字究竟是什么？”㉓今天，我国丰富的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回答了摩尔根的问题，那个字就是“从宀从豭省”的家。它成为独立的社会细胞，是始于私有制出现的时候。这本是一个会意字，以房屋和猪来表示一个打破氏族公有制而拥有一定的私有财产的血缘团体。但随着文字的发展，特别是“形声文字一产生就立即比图画文字占优势了。原来声化的象意字及少数合体之类也完全被吞没，而作为形声文字了。” 家字也是这样首先由会意字变化到形声字，再由从豭变化到从豭省。

注　释

①《说文解字段氏注》宀部“家”字条下。
②苗夔：《说文系传校勘记》。
③同①，又见叶玉森：《说契擘契枝谭》。
④吴大澂：《说文古籀补》。
⑤姚文田等：《说文校议》。
⑥同②，又见高翔麟：《说文字通》。
⑦王筠：《说文系传校录》。
⑧⑯马叙伦：《读金器刻辞·家爵》，又见田倩君：《说家》，《中国文字》23期。
⑨卜辞有：“母辛宊”（《前》1.30.7），有人舶定为“母辛家”，但商王母妣的宗庙从没有称为家的，“我家”、“王家”、“上甲家”等家字也绝不写作宊。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释宊为宗庙建筑的两厢部分。
⑩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25页。
⑪《说文解字段注》哭字条下，
⑫参见《前》4.15.4，《乙》1447＋1050＋4650，《粹》197。
⑬《尚书·盘庚》有“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越成我家”。《蔡𣪕》铭有蔡与留为“王家之宰的内容。
⑭参见：《甲》208，《前》7.4.2＋7.8.2＋7.14.1。
⑮傅尚霖：《中国家庭制度及生活上的几个特点》（续）《清华周刊》35卷7期。
⑰刘克甫：《两周金文家字辨义》，《考古》1962年9期。
⑱《山东胶县三里河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4期。《甘肃永清大河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
⑲詹承绪等：《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2期。
⑳㉛㉝秋浦：《鄂伦春社会的发展》的图版说明及第43、45页。
㉑《小屯南地甲骨》第2281片。
㉒《左传》昭公十六年“立于朝而祀于家”杜预注和孔颖达疏，又见《礼记·郊特牲》。
㉓摩尔根：《古代社会》第三编第一章《古代家庭》。
㉔㉚詹承绪等：《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第45、154页。
㉕满都尔图：《鄂温克人的乌力楞公社》，《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1期。
㉖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㉗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十一次发掘纪要》，《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又《1972年临潼姜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3年3期。
㉘苏秉琦：《姜寨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㉙见《中国史研究》，1979年2期。
㉜巩启明等：《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
㉞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住俗—兼谈仰韶文化大房子的用途》，《考古》，1694年8期。
㉟参见《乙》804＋973。
㊱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第60页。
㊲秋浦：《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第16页。
㊳唐兰：《中国文字学》第98页。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1期）

世系按男性计算以后，一个氏族里才加进不同的“血液”——从外氏族娶进的妻。而这个过程是和家族成为经济单位分不开的，从鄂伦春人那里我们看到，“对妻参加夫的氏族会议，最初曾有限制。此种限制首先是由妻参加家庭公社会议而开始打破，进而影响到氏族会议。”㉛这样来自别一个血缘集团的妻，终于成了夫氏族的正式成员。这时财富已经成了值得夸耀和追求的东西，出现了随葬猪头的习俗。在同一片墓地里，属于不同区组的墓随葬的猪头（或猪下颚骨）有的多，有的少，有的没有，说明这时家畜已经是家族的财产了。和姜寨早期那种“家畜的饲养乃是各氏族的集体事业”，所不归家族所有㉜的情况相比，家族的经济地位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再有，墓地反映氏族内部贫富分化在迅速的产生、发展，究其根本原因固然是生产的发展，但和社会组织的变化也是分不开的。鄂伦春人由于乌力楞取代了氏族组织生产和安排集体生活的职能，氏族会议的权限仅剩听取汇报、交流经验，为丰收祝福，“尽管各家族之间占有驯鹿已有悬殊，而氏族会议是无权加以调剂的。”㉝从此，违背传统习俗的事不断出现，要想阻止它，氏族已经无能为力了。所以，大汶口文化中期以后的墓地显示出的大、中、小型墓葬在形制和随葬品数量、类别上的悬殊，正是这时家族已经成了社会基本细胞的间接记录。

从以上简略的叙述可知，在黄河中下游从野蛮走向文明的过程中，从氏族内部曾产生了一种新的社会机体，它一诞生就在房屋的使用上打破的氏族公有制。如同姜寨早期遗址呈现出的每个母系家族都有自己的一组房子——由供整个家族生活、议事、举行宗教活动的大房子和过婚姻生活的妇女使用的若干个小房子组成。它获得了新的生命力，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正是猪普遍驯养，成为生活和宗教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家畜，因而也成了财富标志的时候。所以从宀从豭省的“家”本是会意字，本义不是“豕之居”，而是指房屋和家畜，这是它从母体中分裂出来，成为社会细胞时获得的基本生活资料。永宁纳西族当姐妹一人或数人从母屋中分裂出来时，按古老的“报庐”制度，可以获得一块建房的基地，一头母猪和部分生活用品㉞。云南某些拉祜族已婚的女儿及其丈夫离开母家分居另过，也要建造自己的房子，带走一些动产，另行砍烧荒地。所以房子既是它的核心，又是它的财富，而猪不仅是它的重要动产，更是它拥有一定的财富的象征。我们祖先创造了这个会意字，在当时是用来表示一个打破氏族公有制而产生的新社会机体。

得出这个结论还不仅出于对家字本义的分析，从文字的发展来看，第一，大汶口文化晚期确已产生了文字。它们的字体结构与甲骨金文有许多类似之处，如甲骨文就有一些字是从工具和武器的象形演化而来，戊就是钺的形象，偶而在写法上还像写实的图画㉟；山字与大汶口文化的陶文表现形式一样，岳字结构与大汶口陶文如出一辙。从大汶口文化遗存的分布和商文化的源流来看，两者属于同一系统的文字也是可能的。所以，商周文字的“家”，反映了大汶口文化盛行的社会组织不是偶然的。

第二，从语言发展规律看，具体概念的产生总是早于抽象概念。拉法格指出：野蛮人正如同小孩子一样，他们“头脑中只存在着特定的实物的形象”，语言中“没有包括同性质的物样的种属词，而只有一连串的专有名词”，如“塔斯马尼亚的土人，有丰富的词来表示不同种的每一棵树，但是没有表示一般的‘树’的词。马来亚人没有颜色这个词，虽然每一种颜色各别都有名称”㊱。鄂温克人对于他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驯鹿，也是因“不同毛色，年龄、牡牝都用不同专门语汇来称呼。”㊲甲骨文对家畜也是根据这些特点分别予以专名，牛、羊、猪的雄性写作牡、牡、犭（豭），雌性的作牝、牝、豝。一至三岁的牛用𤘘、𤘘、𤘘、表示。㝃（豰）是小猪，𤚩、𤛛是黄牛和杂分色牛，等等。在田猎卜辞中对猎获的野猪则不牡牝通称为彘。“王其逐豕、隻？允隻豕三”（历史所拓本）。从而我们得到启示家字

釋黽、黿

于省吾

商代金文黽字和天黽二字各數見，天黽二字合文作黿者習見，亦偶見于周代金文。《金文編》附錄所摹的以上諸字，尚不及已著錄的半數。今在已著錄的銘文中選擇十四个列之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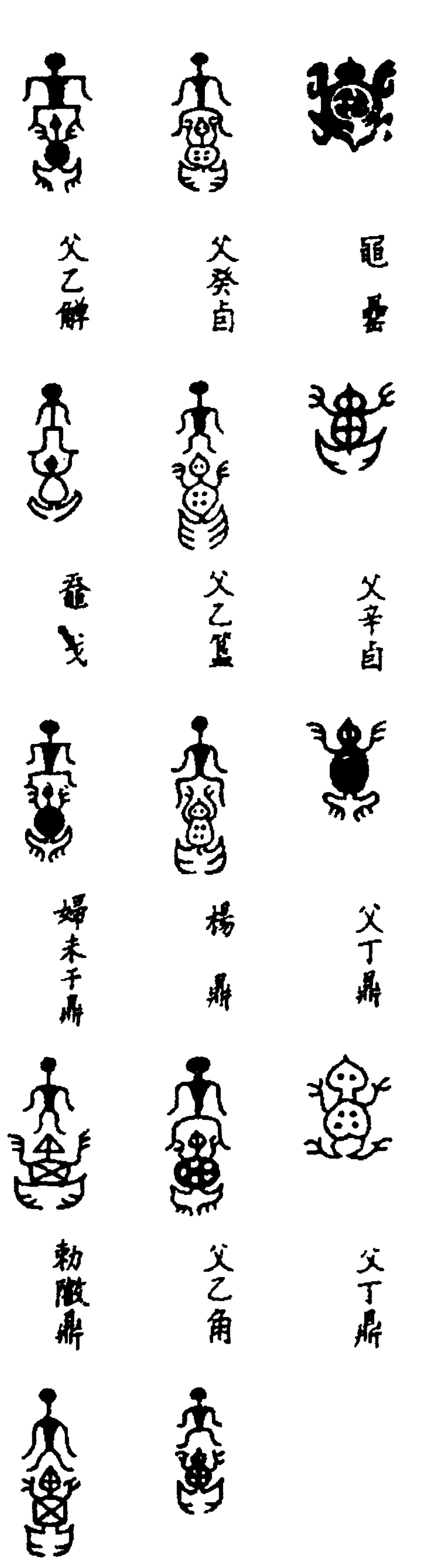

關于黿字的解釋，自宋代以來，衆說紛紜，迄無定論。宋黃伯思釋為「子孫」（《東觀漢記·古器辨》）。清阮元因之（《積古齋》二·十七，子孫父乙敦）。徐同柏謂「子字象人立形，孫字象人胚胎形。」（《從古》五·九）劉心源謂：「子象人形，孫象孩兒形。」（《奇觚》一·十六）吳大澂謂：「（孫字）象子褱妊初具手足形。」（《愙齋》釋文下六）以上皆襲宋人之妄說而又曲加緣飾。羅振玉在《貞松堂集古遺文》正、續編中，既沿襲舊說釋為「子孫」，又改釋為「子黽」，也屬肊測（此外，羅振玉于《三代吉金文存》目錄中誤釋黽為龜）。容庚同志既于《金文編》目錄中誤釋黽為黿，又以為「象陳牲體于尸下而祭也」（《寶蘊》九）。郭沫若同志謂：「人形下一物分明畫黽之象，何得說為牲體？」這是對的。但郭同志又謂：「（商代銅器）單存一圖形文字者，僅作器者之自標其徽識而已。此意猶今人於所有物或所造物上益章或簽名，本乃極尋常之事，然一落於古器，則因其器之奇古，字之奇古，又益之以歷來儒說之敬宗追遠貽孫翼子之先入見，於是乃多立臆說，使歧之中又有歧焉，此誠所謂大惑不解者矣。」（以上均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二至六頁）。自後有許多研究者都把所謂「圖形文字」作為族徽而加以研究，開闢了一个新的途徑。然而，郭同志又提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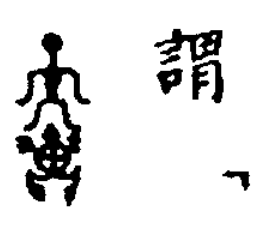字當即天黿」，未免自相矛盾。《說文》：「黿，大鼈也。」既認為「人形下一物分明畫黽之象」，卻又釋為大鼈之「黿」，實難自圓其說。但他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的獻侯鼎，乃謂：「天黿即軒轅也。《周語上》我姬氏出自天黿，猶言出自黃帝。十二歲之單閼，即十二次之天黿。」此說雖頗有影響，實際是不足信據的。

唐蘭、孫海波、聞一多則均以人形之下為「畫黽之象」。唐蘭釋為「大黽」（《古文字學導論》下三六頁），孫海波也釋為「大黽」（《古文聲系·自序》），並謂：「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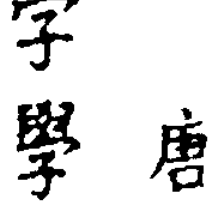，當是天或大字，下實黽形。……果族徽也，當釋大黽，地志有大黽谷可證也。」按《漢書·地理志》的大黽谷，黽乃䙳（要）字之譌，詳王念孫《讀書雜志》。孫說顯然是錯誤的。聞一多則釋為黿，並謂省變為奄，即《說文·邑部》「周公所誅郼國」之郼（《古典新義》五一二頁）。按聞說殊不足據。

我認為黿即天黽二字的合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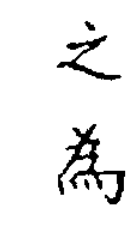之為天，毋庸贅述。《說文》謂：「黽，鼃（蛙）黽也。」黽與龜都是象形字，但在古文字中的構形迥然不同。龜形短足而有尾，黽形

無尾，其後兩足既伸于前，後折于後。然則黽字本象蛙形，了無可疑。李時珍《本草綱目》蟾蜍條集解：「蟾蜍多在人家下濕處。形大，背上多痱磊，行極遲緩，不能跳躍，亦不能鳴。蝦蟇多在陂澤間。形小，皮上有黑斑點，能跳接百蟲，舉動極急。」

按蛙今民間稱之為蛤蟆。

商代銅器上的所謂「族徽」，其中有圖騰的遺存。其最顯著者為玄鳥圖騰（詳拙著《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一九五九年《歷史研究》第十一期）。鼃也是圖騰遺存的一種。原始氏族社會多奉某些動物為圖騰。一个部落中的各氏族，分別有各自的圖騰，並即以圖騰名其氏族。商人原始部落是多數氏族的共同體。以玄鳥為圖騰的氏族，應是他的主要氏族，與玄鳥氏族相聯合的各氏族以及由玄鳥氏族所支分的各氏族，根據民族學通例，都應各有各自的圖騰。摩爾根記述印地安人各部落的氏族圖騰中，如克里克部落的二十二个氏族，其中有一个氏族以蛙為圖騰；特林吉特部落中屬于大鴉胞族的五个氏族，其中有一个氏族以蟾蜍為圖騰；阿比納奇部落的十四个氏族，其中有一个氏族則以「斑點蛙」為圖騰（一九七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古代社會》第二編第六章）。因此可知，前文所引商代金文中天黽的黽字，和獨體黽字，有的有斑點或無斑點，其為圖騰的遺存，恰好可以和印地安人的圖騰相印證。至于商人原始氏族之稱蛙黽或天黽，天指自然界言之，因為圖騰起源之時，並未產生天神的觀念。

以黽或鼃為圖騰，絕大多數見于商代銅器，然而周初的獻侯鼎和勅徵鼎銘文中也有鼃字。郭沫若釋為天鼃，又引《周語》「我姬氏出自軒轅」為佐證，即據此二器而立說。其實，商人為東方民族，周人為西方民族，在族系上並不存在淵源關係。若以上述二鼎為周人所作之器，則難免要推衍出周族出自商族的荒謬結論。所以郭同志當初就提出：「軒轅不必是黃帝，蓋古有此氏姓，迄周初猶存，而後已消滅，故後人遂附益之以為黃帝耳。」（《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八頁）按郭說含混其詞，以求折衷。黽或鼃既為商族圖騰的遺存，但商族圖騰為什麼見于周初金文呢？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探索。

獻侯鼎銘文：「唯成王大𠦪才（在）宗周，商（賞）獻侯䪫貝，用作丁侯尊彝。鼃。」（代三・五十）又勅徵鼎銘文：「勅徵作丁侯尊彝。鼃。」（代三・十八）以上兩鼎的丁侯，可以從典籍中得到驗證，今將《太公金匱》中一段有關丁侯的事迹，錄之于下：

> 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尚父乃畫丁侯，三旬射之，丁侯病大劇，使人卜之，祟在周，恐懼。乃遣使者請之于武王，願舉國為臣虜，武王許之。尚父乃以甲乙日拔其頭箭，丙丁日拔其目箭，戊己日拔其腹箭，庚辛日拔股箭，壬癸日拔足箭。謂使者曰，歸矣，吾已告諸神，言丁侯前畔義，今日遣人來歸，勿復過之，比使者歸子之君所，息念矣。使者辭歸至，丁侯病乃愈。四夷聞之皆懼，各以其職來貢，越裳氏獻白雉，重譯而至（見《藝文類聚》卷五九及《太平御覽》卷七三九，文字有些出入，今據《全上古三代文》卷七移錄）。

第一期卜辭有「迺令丁侯」（鄴初下三八・三）之貞。前引兩鼎銘文的獻侯和勅徵，是否早期卜辭丁侯的後代，一時無法斷定。此外，《路史・國名紀》也稱「武王時丁侯叛者」，那末，丁侯在武王時既然降周，故其子或孫為丁侯作祭器，在銘文末尾仍署商人圖騰。

前文引《太公金匱》一段敘事，尚父所射的丁侯畫象，其著箭處基本上是以十干分配于五行的方位。五行之說始見于《國語・魯語》和東周人所作的《洪範》。但是，以五行分屬于四方和中央，則最早超不出東周時代。然則《太公金匱》的一段記述，自是東周以來的作品。雖然它已經滲入了當時五行方位的說法，非周初所有，但是根據一定的原始可靠資料，并非完全出諸憑空捏造。例如：《山海經》中的四風和《堯典》中的四宅，可與卜辭四方風名相印證，詳胡厚宣同志《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因此可知，《山海經》和《堯典》中的部分材料也是來源很早的。

尚父畫丁侯象以射之，這是原始宗教中的一種巫術的延續。巫術屬于原始宗教中的動作方面，也即其所實行的技藝部分。它是初民處在低級階段的物質生活條件的反映，根據一種反科學的虛妄信念，運用各種手段以期達到他們的慾望。

巫術有幾種類別，刺射象徵巫術，是謀害仇敵巫術的一種。有關這種巫術之見後代典籍者，例如：

一、《戰國策・燕策》蘇代約燕昭王書，敘秦王告齊說：「宋王無道，為木人以象寡人，射其面。」

二、《史記・酷吏列傳》：「匈奴至為偶人象郅都，令騎馳射。」

三、《漢書・戾太子傳》：「充遂至太子宮，掘蠱得桐木人。」《禮記・王制》孔疏：「王遂令江充檢之，果掘得桐人六枚，盡以針刺之。」

四、《太平御覽》七三五卷引《梁書》：「蕭紀擧岷蜀之眾，由外江而下湘東。王命方士伯人于長州苑板上畫紀形象，親下鐵符，釘于支體以厭之。」

五、《隋書・庶人秀傳》：「太子陰作偶人，書上及漢王姓字，縛手釘心，令人埋之華山下，令楊素發之。」

像以上所舉的事例，在後代史籍、小說中時常見到。這都是原始宗教中一種刺射象徵巫術在階級社會的延續。由于階級社會的階級矛盾和階層矛盾之不可調和，故以此作為互相陷害的一種手段。

綜上所述，商代金文的黽、鼃是指自然界的蛙黽言之。商人原始氏族以蛙或斑點蛙為圖騰，由于得到美洲印第安人氏族圖騰的佐證而越發明確。在商代銅器銘文中，除玄鳥圖騰外又發現了蛙黽圖騰。周初銅器上有商人的圖騰，除獻侯鼎和勅徵鼎外，其他類似這樣例子還有一些。由于得到了古文字資料和典籍的相印證，我們才知道獻侯鼎和勅徵鼎銘之出現商人圖騰，是因為作器者的先人丁侯本是商之諸侯，後來降服于周。這種降周的商代貴族，在服事周人的前提下，還保持其奴隸主的地位，故仍可自由鑄造彝器。凡周器之有商人族徽或圖騰者，都是商人降周的明徵。至于前引《太公金匱》這類經過後人渲染的典籍記載，雖然不可全部據為信史，但如能和古文字資料交驗互證，則不難發現其中仍保存着反映真正歷史實質的可貴資料。

曾有人問我，降服于周的商代貴族和士大夫，能否自由鑄造彝器或附加他們的圖騰呢？我則舉例以為答覆，《詩・文王》的「殷士膚敏（「膚敏」應讀為「黽勉」，詳《詩經新證》），祼將于京」，是說殷之士大夫助祭于周之京宗；《書・多士》的「惟我事不貳適（敵，下同），惟爾王家我適」，是說以紂為首的王家乃我們的敵人，在王家以外的士民並非我們的敵人；《書・多方》的「今爾尚（當）宅爾宅，畋爾田」，是說殷之士大夫和人民仍舊可以居汝常居，畋汝故田。本諸上述，則周之統治階級對于商代的貴族和人民，恐其叛變，乃具有極其懷柔安撫之能事。然則，降服于周的商代貴族，在鑄造彝器時，其銘文附有他們傳統的圖騰，並沒有受到限制，是可以理解的。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釋龜

于省吾

《說文》："秌、禾穀孰也，从禾𪛁省聲，龝籀文不省。"又《說文》："𪛁、灼龜不兆也，从龜从火。《春秋傳》曰，龜𪛁不兆，讀若焦。"段注："从《韵會》，此會意也。"按段說非是。《說文繫傳》："𪛁從火龜聲。"宋保《諧聲補逸》："𪛁讀若焦，猶鬮讀若糾，鬮、𪛁皆从龜聲。"這都是對的。

甲骨文習見的龜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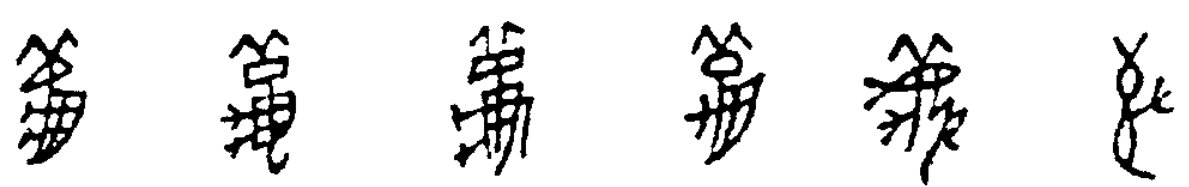等形。又龜字或从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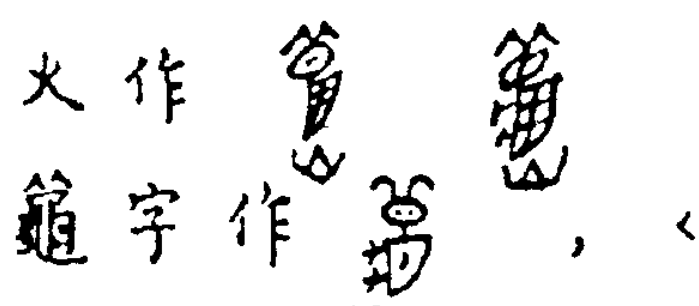等形。此外，商器亞爵（三代十六·二六）的龜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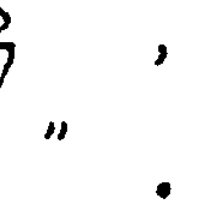，《金文編》入于附錄。又周原甲骨文的"今龜"也作"今𪛁"。自來各家關于龜字的說解頗有歧異，今列引于下，然後加以論證。

唐蘭解釋卜辭的龜字說："以字形言之，此龜字者本象龜形而具兩角。"（唐氏原文標點符號多不合規則，此處所引悉依原樣，未改正）又說："《廣雅·釋魚》：'有角曰龜龍。'龜正當作龜，蓋龜黽易亂（如[illegible]或為[illegible]，[illegible]或為[illegible]）。"（《殷虛文字記》六頁）又說："龜字《說文》裡沒有，所以沒有人認識，我以為這是許叔重遺失了的一個字，因為牠和龜字太像了。《萬象名義》廿五龜部有龜字，'奇樛反，虯也，龍無角也'，證一。《原本玉篇》九龠部有龝字（本誤作鑯，今依《萬象名義》正。）'思條反，《蒼頡篇》："龝韶九成也"，……字書或簫字也。……'可見小篆本有從龜聲的字，但今本《玉篇》則譌作龝，從龜，證二。卜辭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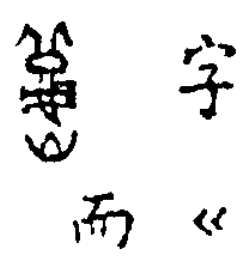字，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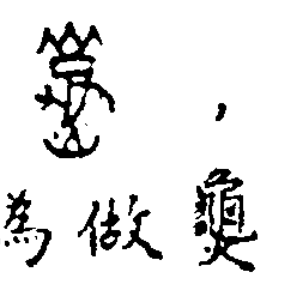，昔人也不能識，我以為當是從火龜聲的𪛁字，而《說文》譌做𪛁，从龜，證三。卜辭常說今龜或作今𪛁，又說來龜，我以為龜和𪛁都應讀為《說文》的穐字，即後世的秋字。漢燕然銘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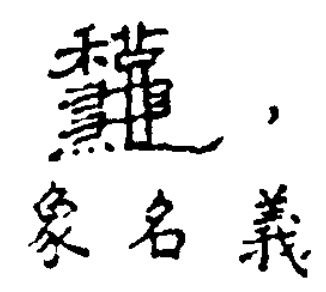，楊箸碑：'畏如秋旻'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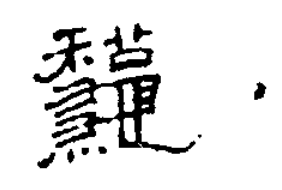，可見漢隸還從𪛁，《萬象名義》也作穐，不誤，而《說文》卻誤作𪛁了，證四。由此，我們可以追究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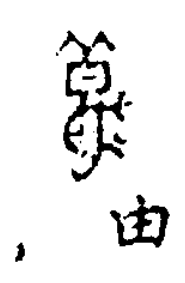字當釋龜，不過牠的意義還難明瞭，讀虬，讀秋，同是段借，由字形推測，似乎是龜屬而有兩角吧。"（以上見《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四十一至四十二頁）後來唐氏見卜辭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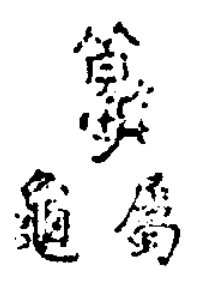字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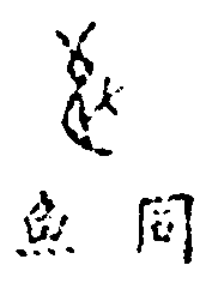，便改其舊說謂："其端有歧出者，象其喙，蓋龜屬之形與魚同，在繪畫中以上端為其口也。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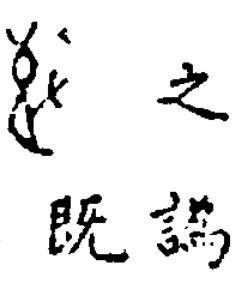之形而小變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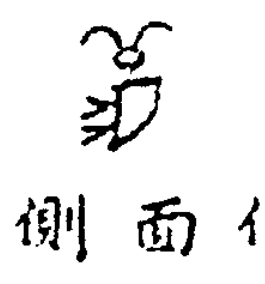，已失其喙形，……至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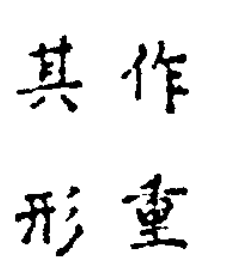形者，乃字形既譌之後，改就側面作喙形，與上端之从形重出，由此可知殷人已不知作从形之本義，然亦賴此知本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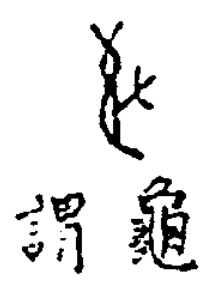之上端實象喙形。余昔釋龜字為龜形而具兩角者。郭沫若氏謂龜屬絕無有角者，董作賓氏貽書亦深以為疑。其後余又嘗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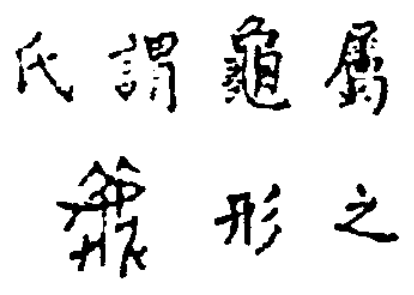形之喙為鬚形（原注：《文字記》）。今按角鬚之說皆非是，……龜當為蝤蠐之象形。"又說："蝤蠐之合音，與龜相近。疑古本以龜字象此類大龜，其後龜字之用日繁，失其本義，乃借蝤蠐之聲以名之，而其作蝤字者，又取義於其長喙也。"（以上見《天壤閣甲骨文字考釋》二十五至二十六頁）按唐蘭在《殷虛文字記》、《古文字學導論》、《天壤閣甲骨文字考釋》三書中用了將近四千字的篇幅考釋卜辭中的龜字，其中有些說法得失互見，所以擇其中較為重要的部份錄之于上，以便讀者的參考。

葉玉森謂：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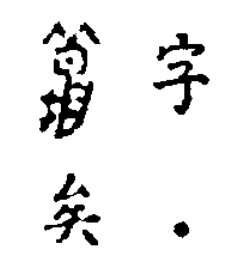字"與蟬逼肖，疑卜辭叚蟬為夏，蟬最著之夏蟲，聞其聲知夏矣。"（《殷契鉤沈》）

陳夢家以為龜字象鼀或蝦蟆（《燕京學報》二十期《商代神話巫術》）。

柯昌濟謂龜字："其字殆象蟋蟀之形，蟋蟀秋蟲，所以鳴秋者也，故秋字从之得誼。《廣雅》有龜龍，亦即此字，音與秋亦近，殆後世訛訓為龍耳。"（《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亞龜爵）

郭沫若謂："龜字从唐蘭釋。"又謂："唐說甚是，唯謂由字形推測，似乎是龜屬而有兩角，則未為得。龜屬絕無有角者，且字之原形亦不象龜。其象龜甚至誤為龜字者，乃隸變耳。今案字形實象昆蟲之有觸角者，即蟋蟀之類。以秋季鳴，其聲啾啾然。故古人造字，文以象其形，聲以肖其音，更借以名其所鳴之節季曰秋。"（粹考三四四頁）以上所錄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引用了一些古代字書和漢代隸書的龜字以及从龜的字為證，因而釋龜為秋，這是對的。但唐氏既說龜字的意義還難明瞭。又說"由字形推測，似乎是龜屬而有兩角吧"。這乃是猶豫不定之詞。所以，他經過郭沫若的"龜屬絕無有角者"一句話的反駁，他就不加思考，放棄了以前的論證。後來他又提出兩項異說，無一可取。我認為，唐說先是後非，他顛倒了是非，而不知其謬誤。

前引葉玉森說，"疑卜辭叚蟬為夏"，陳夢家說以為龜字象鼀或蝦蟆。以上兩說未免荒唐，柯昌濟說，龜"殆象蟋蟀之形"，"所以鳴秋者"。郭沫若以為"實象昆蟲之有觸角者，即蟋蟀之類"，"更借以名其所鳴之季節曰秋"。按郭說不過是依據柯說而又加之以傅會而已。其駁唐蘭的前一說法，未免囿于見聞，難以令人信服。

我既同意唐氏的前一說法，現在對于他所引用的典籍略加補充。《周書·王會》謂"龍角神龜"，《廣雅·釋魚》謂"有角曰龜（應作龜）。"《抱朴子·對俗》謂"千歲之龜，五色具焉，其頭上雙骨起，似角。"以上所引，亦可以作為參證。

今將在刊物上所登載的有雙角的烏龜，錄之于下：

一九八一年《化石》刊物（第三期十五頁）的標題是《長犄角的烏龜》："在澳大利亞的一个小島的陡崖上，澳大利亞古生物學家阿·里奇發現了相當大的陸生龜類化石。這種龜類早已絕滅。""學者們還是第一次見到了這種形狀古怪的龜，它生活在兩千二百萬年以前。使大家感到驚奇的是：第一、它的頭上長着兩个向後彎的尖犄角，當它將頭縮進龜殼下面時，它的這一對角仍留在外邊；第二、它還長着一个帶有脊的尾巴；好象鱷魚的尾巴；第三、這種龜的殼很薄，可能就是因為這个才使它不能生存至今。"又《光明日報》（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版）《奇異的烏龜》："澳大利亞古生物學家阿列克斯·里奇，在澳大利亞北部海岸附近的小島上發現了一具十分奇異的烏龜遺骸。據認為，這種烏龜生活在一（《化石》一作兩）千二百萬年以前的陸地上。這種烏龜背上的甲殼很薄，頭上卻長有一對相當鋒利的角，其尾巴與鱷魚的尾巴十分相似。"這和《化石》所記大致相同。今將《光明日報》所附烏龜圖形列之于右。

按以上刊物所記載澳大利亞的雙角龜形，雖然以為生存在兩千二百萬年之前，但不能說在我國三千多年前的商代就沒有這類動物。因為甲骨文的雙角龜屬于象形字，當時必然實有其物，然後才能夠摹仿其形，這是可以理解的。此外，還要加以說明的是，象形文字經常與圖畫或實物不能完全相同。就雙角龜的實物《圖形》上是橫列的，它頭上的雙角向後傾斜，但就象形文字來說，不管頭上的角形偏前偏後，無不列于頭的頂部。又甲骨文龜形的尾巴有無互見，其有尾者，例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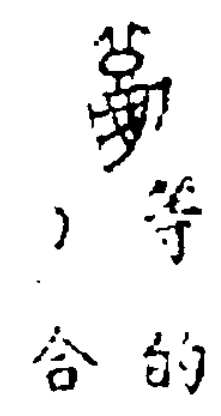（粹十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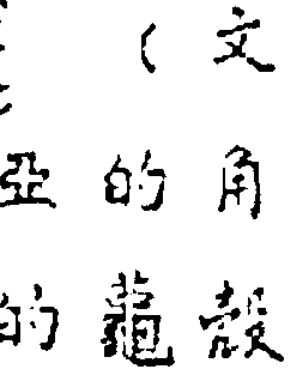（文錄六八七）、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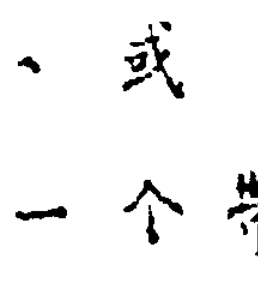（前二·五·三）等形。這和澳大利亞的角龜，"長着一个帶有脊背尾巴"是相合的。至于頭尾中間的龜殼作橫列的橢圓形，其龜殼上的紋理，和現在的一般龜形幾乎沒有什麼區別。

綜上所述，各家對于甲骨文的龜和𪛁字的詮釋，頗有歧異，除去唐蘭前項解釋較為合理，其他各說，都出于任意猜測。本文的主要論證，在于引用澳大利亞所發現的古代雙角烏龜為依據，如果沒有《化石》和《圖形》，就不會也不可能瞭解甲骨文龜字的真形實象。在此還要附帶加以說明，商代只有春秋兩季（詳拙著《歲時起源初考》）。甲骨文的春字作芚或𦬢（此字構形頗多，但均以屯字為音符，舊誤釋為楙或槸（詳拙著《甲骨文字釋林》）。甲骨文有春秋對貞之辭，例如："叀（惠，發語詞，下同）芚令□田；叀龜令邑。"（粹一一五一）"叀今龜；于𦬢。"（續存上一九九九）是其證。因此可見，甲骨文的春字作芚或𦬢，為舊所誤釋。至于甲骨文的秋字作龜或𪛁，雖然經過各家的考辨，但迄無定論。現在由于有了實物的驗證，所以才能夠獲得解決。

（原載《史學集刊》1982年第4期）

释甲骨文北方名

曹锦炎

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风名，经过各家的考证，基本上得到了解决。但是，对于北方名的解释，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甲骨文称：“北方曰勹，风曰役。”此勹字，陈邦怀释为宛，云：“为宛之初文。”（《殷代社会史料征存》）。

按甲骨文北方名的勹字，善斋所藏大胛骨作入（《京》520），殷墟发掘所得的龟腹甲作亇（《合》261。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所摹并误）。而甲骨文督字所从的夗字偏旁与此字截然不同，因此决非夗（或宛）字甚明。甲骨文㝱、𡧊、𡨄、㝱等字所从的勹字偏旁作亇、入、𠄎等，与此字构形正同，于省吾先生指出：“亇、入、𠄎象人侧面俯伏之形，即伏字初文”。（《甲骨文字释林》）甚确。因此，甲骨文的北方名实为“伏”。

“北方曰伏”，除了见于甲骨文外，尚见于典籍，《史记·五帝本纪》司马贞《索隐》引《尸子》曰：“北方者，伏方也。”北方何以名为“伏”？《尚书·尧典》说：“甲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鸟兽氄毛。”《尔雅·释诂》：“朔，北方也。”《尚书》的这段话，《史记·五帝本纪》作：“申命和叔，居北方，曰幽都，便在伏物。”《索隐》注：“使和叔察北方藏伏之物，谓人畜积聚等，冬皆藏伏。”这里把北方与冬季联系在一起。《吕氏春秋·有始览》“北方曰寒风”，而甲骨文的北方“风曰役”正读作“风曰冽”（详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寒、冽同义。甲骨文虽然没有四时之分，但殷人对自然现象是觉察得到的，因为冬季寒风凛冽，万物皆藏伏，故称北方为“伏”。

总之，甲骨文北方名“伏”，不仅从文字的角度上，而且从典籍的记载上都得到了证明。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總第23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甲骨文口形偏旁釋例

方述鑫

甲骨卜辭中，從ㅂ、A、D、ᗡ、口、口、口等偏旁的字很多。這些偏旁，我們稱為口形偏旁。甲骨文的口形偏旁雖然很相似，但是却有各種不同的含義。弄清楚這些口形偏旁的含義以及造成這種一形多義現象的原因，對於我們研究古文字形體演變的規律肯定是會有帮助的。本文想對這些問題試作探討。

下面，首先列舉甲骨文口形偏旁的含义。

一、指銅鈴

今　甲骨金文都作A，小篆作A，是一個指事字，象人為的事物之形。（注：本文所說的指事字，是根據徐中舒老師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序》里的解釋：「指事，乃象人為的事物之形，如封字，其形作𡉚，是植樹為界而後加人為的土堆，行是人行的十字道路，都是人類造成之事。又如一、二、三、亖，這些數目字，也是存在於人們意識中的客觀現實。又如獸作㹜，乃人們從事狩猎的工具。過去學者解釋指事，只從指字着想而忽略了大量的人事」。）外面的「A」形象銅鈴，內面的「-」形象搖動的鈴舌。這種銅鈴，商周以前謂之鐸，後世謂之句鑃。《說文》：「鐸，大鈴也」。段注：「金舌謂之金鐸，施令時所用金鈴木舌則謂之木鐸」。《周禮·小宰》：「循以木鐸」，疏云：「鐸皆以金為之，以木為舌則曰木鐸，以金為舌則曰金鐸」。鐸在施令時用，施令就要說話，應即含有現時的意義，故《說文》釋今云：「今，是時也」。卜辭中今的用法與《說文》一致，已是引申的意義。

曰　甲骨金文都作ㅂ，小篆作ㅂ，和今的字形相反，象鈴倒轉過來，鈴舌朝上，表示人搖鈴將要說話。這種搖鈴說話的現象至今還保留着。古籍里也有所記載。《周禮·小司徒》：「徇以木鐸」，疏云：「徇行振以木鐸，使靜聽之」。《淮南·時則》云：「振鐸以令於兆民」。振鐸宣令當是曰的本義，故曰應是一個指事字，表示人為之事。《說文》所謂：「曰，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顯然是由訛變後的小篆望文生訓，不是曰的本義。

令　甲骨金文都作㕖，小篆作令，上面象省去鈴舌的鈴形，下面象執鐸施令的人形，是一個會意字，乃人的動作加上人為之事以表達人的意志。（注：本文所說的會意字，是根據徐中舒老師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序》里的解釋：「會意是在自然之物與人為之事，加上人的動作以表達人的意志。例如衍，表示人在路上走。如䧹，表示人在用手持桂擊磬」。）卜辭習見「王令」、「帝令」等語，顯系上對下言，與後世經典的用法一致。《說文》：「令，發号也，從亼卪」。令的本義是執鐸以發號令，所以《周禮·小宰》：「循以木鐸」，注云：「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中山王鼎銘有「敓（攘）㫃（振）鐸，闢啟封疆」語，亦即此意。

與今、曰、令偏旁相同关係密切的字，金文又有命字和唱字。命是令的孳乳字，後人加了形符口，意義和令完全一样，也是一個會意字。唱字，金文作昌（《吕鼎》）、昌（《克鐘》）、昌（《師害簋》）、古鉨作昌，秦小篆作昌、古籀作昌，漢隸作昌，後人加形符口，遂產生孳乳字唱。由金文的形象我們可以看出，唱字象人手倒執木鐸之形，是一個會意字。《方言》引劉歆與揚雄書曰：「詔問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遒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宋（求）代語、童謠、歌戲」。可以想見，遒人必然執木鐸歌唱以采詩。

告　甲骨文作𠱘（粹三七四）𠱘（粹二）𠱘（乙八〇五二）𠱘（大八九七）等形，金文、小篆作告，古文作𠱘。下面的「ㅂ」形象銅鈴，上面的「屮」、「屮」、「屮」等形象鈴舌，是一個指事字。《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也。從口從牛。《易》曰：僮牛之告」。段玉裁看出了許氏訓釋的錯誤，注云：「如許說則告即楅衡也，於牛之角寓人之口為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為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顯，且如所云，是未嘗用口，是告可不用口也，何以為一切告字見義哉。……此字當入口部，從口牛聲」。按段氏亦誤。告字的本義當為鈴聲使人知曉的意思，因此告可以訓為言語。《廣雅·釋詁一》：「告，語也」。《荀子·禮論》注：「告，言也」。

卜辭中告的用法可作為祭祀先祖時的禱告，與《書·金滕》：「乃告大王王季文王」、《易·益》：「告公用圭」，《詩·南山》：「必告父母」的用法一致，如：

「貞，告疾于祖乙」。（京一六五〇）

「辛亥告龍于父丁一牛、三牛」。（粹三六五）

「貞，王㞢告」。（乙八〇五二）

「貞，王㞢告祖丁，正」。（乙四七〇八）

卜辭中告的用法又含有稟告或告曉的意思。如：

「子𦰩告曰：昔甲辰，方正（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菁五）

「庚子卜宾，翌辛丑有告麥」。（前四、四十、七）

「辛巳卜，𡧊貞，多君弗告余，其出于……」。（存一·一五〇七）

上列辭中告作禱告、稟告或告曉的意思，都和鈴聲的引申意義言語有关係。

二、指冶鑄銅器的陶範

鑄　甲骨文作𠷎（文五一六）𠷎（甲二一二四）、金文作鑄（《𨐨肇家鬲》）鑄（《取盧盤》）鑄（《余義鐘》）、小篆作鑄。𠷎𠷎、《甲骨文編》釋為疇。《說文》：「𤰬，耕治之田也，從田，象耕屈之形。𠃬，𤰬或省」。范文瀾先生在《中國通史》里也說：

「嗜字作□□等形，象壯畜犁地時揚起的犁紋，□象牛蹄」。按上述說法不確。牛耕應始於春秋戰國之際，是緊接着鐵器興起之後的事，所以□不應是牛耕的象形字。殷墟考古證實專門用於冶鑄銅器的陶範已經發明，那是一種兩塊或兩塊以上的合範，有的中間還填以實模，有出氣孔，鑄時將合金熔液注入範中。因此可以認為，□正是冶鑄銅器的陶範，S則是金屬熔液注入陶範時通過的孔道。□應是一個指事字，表示人類造成的事物之形。周代金文增加了□、□、金、皿等形，則是表示用兩手持熔化青銅的鉗鍋往鑄銅器的陶範里傾注銅液，鑄作合金的器皿，是一個會意字，在人為之事上加了人類的動作。《說文》：「鑄，銷金也，從金壽聲」。□正是銷金冶鑄銅器的形象，應當是鑄的本字，從金是以後加的形符。

卜辭中的□（鑄）是一種祭名，茲舉例如次：

「庚子卜，哭（䟽）貞，□其酌于祖辛，□出勺（礿）啟用」。（佚八八七）

「丙寅卜，兵貞，卜冉曰，其出于丁宰。王曰弜□，翌丁卯率若，八月」。（文五一九）

「貞，□彡（肜）□酌」。（文五一六）

「貞，勿□，翌日丁出祖乙」。（甲二一二四）

「己丑卜，出貞，□，日其五十丁宰」。（續六、二一、五）

「庚午卜，不禘㚔……午……□禘其……」（鄴一、四一、三）

辭中□與□，酌、出、勺、彡、禘等祭名并列使用，應當也是一種祭名。因為□有祭祀的意義，所以後人加形符變作□，再變作禱。《說文》：「禱，告事求福也，從示壽聲」。《周禮．小宗伯》：「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注，「求福曰禱」。《爾雅．釋天》：「禱，馬祭也」。

從□的字又有壽和監。

壽 金文作□（《沈子簋》）、□（《頌簋》）等形，小篆作□，□的本義是合鑄銅器，銅器可以長久保用，所以孳乳字壽可以訓為久或保的意思。《說文》：「壽，久也，從老省，□聲」。《國語．楚語》「臣能自壽」，注，「壽，保也」。

監 金文作□（《毛公鼎》）、□（《孟鼎》）等形，小篆作□。《說文》：「監，臨也，從臥品聲」。按許慎訓釋監的本義不確，由金文□例可以看出，所從「口」形當是冶鑄銅器的陶範；所從「丨」形則是銅液注入陶範時通過的孔道，冶鑄銅器時人必俯視，所以後人在鑄的本字上增加人和目的形符，孳乳字監臨的監便由此產生。

三、指獨輪車的車

各 甲骨文作□（甲二五八九）□（甲二五六），金文作□（《虢季子白盤》）、小篆作□，古文作□。下面的「□」形象獨輪車的車輪，上面的「□」形象推車人的腳趾。各是一個會意字，是在人為之事上加了人的動作以表達人的意志。因為甲骨文是契刻成的，象形表示法并不很嚴格，筆划往往由繁雜趨向簡單，所以獨輪車的車輪有的也刻成「凵」形。

各，《說文》釋為：「異詞也，從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意」。段注，「詞者意內而言外，異為意，各為言也」。按許慎說各字為口文會意，完全錯誤，段氏不見甲金文，強為解說也是錯誤的。甲骨文各當是表示人推獨輪車行走，所以甲骨金文有作□（燕六九一）□（《庚嬴卣》）形的，正象人在道路上推車行走。又有卜辭可以為證，

「王其各于大乙勺伐，不冓雨」。（甲六六三）

「王入過各于祐」。（續二二四）

「有各云自東圓母」。（菁華四）

辭中的各字皆作來到講，正是人推車行走的引申意義。

從各的字又有輅、路、略、客、洛等，均與各的本義有关。

代步的工具稱輅，《廣雅．釋器》「輅，車也」，各字有行車的意思，所以後人加形符車，孳乳字車輅之輅使由此產生。

通行之處為路，《釋名．釋道》「道路，道蹈也，路露也，言人所踐蹈而露見也」。各字有人在道上行走的意思，後人加形符足，於是孳乳為道路之路。

各於人之野為略。《說文》：「略，經略土地也」。因此，略又可訓為奪、犯、取。《國語．齊語》「犧牲不略」注，「略，奪也」。《晉語》「略則行志」注，「略，犯也」。《廣雅．釋詁》「略，取也」。各有行走的意思，後人加形符田，於是孳乳為經略之略。

室有行人曰客。《說文》：「客，寄也，從宀各聲」。於宀下又云「交覆深屋也，象形」。各有人行於路的意思，行路之人在房舍寄居稱為客居，後人在各字上加形符宀，於是孳乳為客人之客。

各字的本義是人在道路上推獨輪車行走，所以從各的輅、路、略、客均與行車走路有关。此外，《說文》有□字的籀文作□，從牛從各，是各字與行車走路有關係的佐證。

四、指鞋

出 甲骨文作□（後上二九十）□（拾五十一），金文作□（《毛公鼎》），小篆作□，是一個會意字。由甲骨文可以看出，上面的「□」形象腳趾，下面的「□」或「凵」形象人腳上穿的鞋。近人吳大澂云：「出字從止，止，足也。凵象納屨形，古禮入則解屨，出則納屨」（《說文古籀補》三十三頁）。按吳氏之說近是。考之卜辭，習見「王出」、「出入日」之語，出字的用法正是人納屨外出的引申意義。又有甲骨大□和□可以為證

「丙子（卜）兩 亡□，丁丑晴 允晴」。（甲四七六）

「庚寅卜，□，王品后癸已不，二月」。（甲二四一）

辭中的□□正象人「出則納屨」於道上之形。《說文》：「出，進也，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段注：「本謂草木，引申為凡生長之偁，又凡言外出為內入之反」。按許慎的解說顯然與甲金文的字形不合，段氏不見甲金文強為解說也是錯誤的。

五、指穴居之屋

丘 甲骨文作□（金七二一）□（甲四二七○）或□（乙四五一八），金文作□（《子□□》），篆文作□，是一個指事字，象人類造成的事物之形。《甲骨文編》釋□為丘，將□□作為不識之字列入附錄，值得商榷。我們認為，□和□也應是丘的本字，下面的「□」形象人穴居之屋，上面的「□」或「□」形象兩側出入之孔。徐中舒老師在《黃河流域穴居遺俗考》（《中國文化研究匯刊》第九卷）中說：「丘篆作□正象穴居兩側出入處特高之形」。□□與□□字形相似，因甲骨文契刻的關係，「□」形可以刻作「一」形，如□（珠四．三）可以刻作□（金六九○）、□（前四．二一．四）□（甲二一八八）可以刻作□，因此可以認為，□□和□是丘的異體字。

丘有高義，《說文》釋丘云：「土之高也，非人所居也」。《爾雅．釋丘》亦云：「絕高為之京，非人為之丘」。古人穴居必選高亢之地建邑，古籍里有此記載。《呂氏春秋．先己》：「子華子曰：丘陵成而穴者安矣」。《淮南．本經》：「積壤而丘處」。《墨子．辭過》：「古之民未知為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胡厚宣先生在《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甲骨學商史論叢》第四冊）一文中也說：「卜辭地名……由其命名可以看出一種意義者：凡此言□、泉、麓、鹿、京、自、丘、阜、土、單者，皆有京、丘、坛、阜之義，則古人之建邑聚居，必選高亢之地可知也」。考之卜辭，□□正是作地名用，如

「辛：貞王……於□……來亡……」（金七二一）

「其乍使於凵，吉」。（甲二二七）

「甲戌卜火，凵甫取逆芻」。（前四．五五．二）

卜辭中「凵」又作人名用，如：

「：亥卜……乎凵朋……旅女……朋征死」。（陳一〇七）

「丙卜……乎凵……」（南坊一、四五）

地名作人名在卜辭中習見，因此凵凵釋為丘是符合殷人選高亢之地穴居習俗的。

從丘之字有虛，小篆作虛。《說文》「虛，大丘也。昆侖丘謂之昆侖虛，古者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謂之虛」。虛乃古代帝王所居之處。《左傳》昭公十七年「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疏云：「虛者舊居之處也」。夏人所居地稱夏虛，殷人所居地稱殷虛，亦是證明。丘的本義為高地上建邑穴居，所以孳乳字虛也就有居住的意思。後來人們因為從高地遷入平地，造簡單的房屋居住，於是高地不再有人穴居，所以虛又寫作墟，訓為空的意思。

六、指屋頂

余　甲骨文作余（甲二七〇），金文作余（《孟鼎》）余（《王孫鐘》），小篆作余，是一個指事字，上面的「A」形象以橫木支撐的屋頂，下面的「↓米」形象支撐房屋的木柱。由於人居住在「余」這樣簡單的房屋里，故余可以訓為我，《爾雅·釋詁》：「余，言我也」。考之卜辭，余正是作我講，如：

「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古（協）朕事」。（粹一二四四）

「乙酉王卜貞，余正三邦方」。（後上一八二）

《說文》釋余為：「余，語之舒也」，顯然不是本義。余的本義為房屋又可舉其孳乳字舍作為佐證。舍，小篆作舍，上面的「亼」為房屋，下面的「口」為高起之台地。舍當是在台地上建築的房屋，所以《說文》云：「市居曰舍，從A屮，象屋也，口象築也」，與余的本義明顯地有關係。

七、指房室

宮　甲骨文作宮（粹一〇二四）宮（前四．一五．二），金文作宮（《矢方彝》），小篆作宮，所從之「宀」為屋架形，「呂」「吕」為半穴居的房屋形。《說文》：「宮，室也，從宀，躳省聲」。段注：「按說宮從宀呂會意，亦無不合，宀繞其外，呂居其中也。呂者脊骨也，居人身之中也」。按許段二君之說不確。甲骨文「宮」應是一個指事字，所從之「口」不是躳省聲，更不是居人身之中的脊骨形，而是數間並列或相通的半穴居的房屋，周原遺址，西周早期建築，房室皆為方形，且有門相通可證。又卜辭中宮均作地名或宗廟也證明宮的本義是房室建築。茲舉例如次：

「辛巳卜貞，王其田宮，亡災」。（人二五〇六）

乙丑卜貞，在檆天（大）邑商公宮，衣，茲夕亡畎，寧，在九月」。（綴一八二）

八、指窗戶

向　甲骨文作向（粹九七三）向（甲一二二五），金文作向（《向卣》），小篆作向，是一個指事字。所從之「宀」為屋架形，「口」為窗戶形。《說文》：「向，北出牖也，從宀從口。《詩》曰：塞向墐戶」。段注：「口，舊作口，按面下曰從口，中有戶牖，是從口，象形也」。按許慎從口之說不確，段氏謂從口為戶牖象形近是。考之卜辭，向均作地名，如：

「王辰卜貞，王其田向，亡災」。（粹九七三）

「丑月壬，王其述於向，亡災」。（粹一〇一一）

卜辭中的地名往往是人類居住區，故地名向應是北出牖的建邑所在地，郭老以為是「《小雅·十月》作都於向之向，在今河南濟原縣南」（《卜辭通纂》六四〇），可從。《說文》說「向」本義為北出牖是沒有問題的。

九、豢養家畜的圈欄

圂　甲骨文作圂（京津二六五一）圂（乙八一一），金文作圂（《毛公鼎》），小篆作圂，是一個指事字，表示人類造成之事，含有人類從事生產活動的客觀現實。所從之「口」為豢養家畜的圈欄，所從之豕為圈欄內的家畜。《說文》：「圂，廁也，從口，象豕在口中也，會意」。按許慎的說法近是，卜辭有：「貞，乎作圂於專，勿作圂於專」（前四、一六．七），正是圂作豢養家畜圈欄的明證。

十、指地域

囿　甲骨文作囿（前四．五三．四）囿（前四．一二．四），金文作囿（《秦公簋》），石鼓文作囿，小篆作囿。甲骨石鼓文均是指事字，表示外界的客觀現實存在於人們的頭腦中。外面的「口」形象地域，內面的「↓米」形象地域內生長的草木。《說文》：「囿，苑有垣也，從口有聲。一曰禽獸曰囿。囿籀文囿」。按許慎釋囿為苑有垣不確。殷人好田獵，往往在一些草木茂盛、禽獸出沒之地狩獵，故囿從口從草木．田獵狩獵獲取肉食，於是金文囿的字形變作囿，表示在一定的地域內以手取肉，乃一會意字，是人體的動作加之於自然之物，以表達人的意志。因此，囿的本義應當是狩獵的地域。古籍中囿域二字音近義通，《詩．大雅．靈台》：「王在靈囿」，毛傳云：「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國語．楚語》：「王在靈囿」，韋注云：「囿，域也」。考之卜辭，囿均作地名或人名，與地域之域無別，如：

「乙未卜貞，𣎆，在龍囿來丁受有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癸卯卜，亘貞，乎圍由之」。（前七．二〇．一）

十一、指國邑

邑　甲骨文作邑（佚六五三）邑（乙六五九四），金文作邑（《矢簋》），小篆作邑，是一個會意字。上面的「口」象國邑形，下面的「卩」象人跽形。《說文》：「邑，國也，從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從卩」。段注「從口」云：「音韋，封邑也」，又注「從卩」云：「尊卑大小，出於王命」。按許段二君不明邑下之卩乃人形，故訓釋不確。近人叶玉森釋邑云：「有土有人斯成一邑」（《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七頁），可從。考之卜辭，邑的用法正是有土有民之義，茲舉例如次：

「丁未卜，大邑受禾」。（佚六五三）

「貞，𤔲於西邑」。（殺一八）

「戊戌卜，宾貞，茲邑亡降禍」。（乙六五九四）

十二、指瓮器

公　甲骨文作公（粹四〇五）公（明三七六），金文作公（《毛公鼎》）公（《明公簋》），小篆作公。公當是指事字，象人類造成的事物之形，所從「口」形象深腹圓底之瓮，「八」形象瓮器之修口。朱芳圃先生認為公「當為瓮之初文。《說文》瓦部：瓮，大罌也，從瓦公聲……於象形加義符瓦為瓮，後起之字也」（《殷周文字釋叢》九四頁）。按朱先生的說法近是。考古發掘了很多陶器，其中就有修口深腹圓底之瓮。我國古代尊敬長者和老者，於是借公之音訓為長老。《方言．六》：「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漢書．眭閒傳》注：「公，長老之號」。公既訓為長老，後人加形符羽，孳乳字老翁之翁便由此產生。考之卜辭，公的用法正與長老的意義相近，有所謂「多公」的稱呼，如：

「……勹（礿）歲於多公」。（粹四○四）

「……辛亥貞，壬子又多公歲」。（粹四○五）

「多公」應是諸先公的尊稱，當然與長者和老者的意義有關。卜辭又有所謂「商公宮」者，如：

「甲午卜貞，在𣎳天（大）邑商公宮，衣，茲夕亡𡆥，寧」。（前四.一五.一）

「商公宮」似指商王之廟。「商公」，以《詩·商頌》的傳說推測，殆即商王始祖的尊稱，與一般的「多公」稱呼有別。但是仍然應與長者和老者的意義有關。由此可見，《說文》釋公為「公，平分也，從八從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為公」，顯然不是公的本義。

十三　指藏物的器皿

古　甲骨文作古（甲三三三八）古（粹一○七○），金文作古（《過伯簋》）古（《子𦉼》）古（《墻盤》）。小篆作古，古文作古，是一個指事字，表示人們造成之事。所從之「口」為盛物的器皿，所從之「中」為記事的結繩，又從「丰」者，當是契刻成符號的竹木。我國古代有結繩的風俗，古字正是結繩與木契配合記事的指事。《說文》：「古，故也。從十口，識前言者也。」按許慎的訓釋顯然不是造字的本義。從古之治，話可訓為貴，而貴物者往往結草繩或結繩片插物上，正是古與結繩的意思有關係的證明。由於古文字偏旁不定，故古可作叶，猶與葉同。并和協互為異體字相通（叶與協為異體字見《說文》協字條）。考之卜辭，習見「古（協）王事」之語，如：

「己丑卜，𡧊貞，吳由（協）王事」。（甲三三三八）

「甲戌卜王，余令角帚由（協）朕事」。（粹一二四四）

辭中正是古作叶，與協通。作朕從講，和《書·湯誓》：「有眾率怠弗協」的用法一致。

卜辭又有

「戊寅貞：古（協）、亡囚」。（粹一五四五）

「貞，西事旨亡囚，古（協）」。（丙五）

因協有和順的意思，《說文》：「協，衆之同和也」，《廣韻》釋協：「睦也，諧也」，所以卜辭中的古又可以訓為和順吉祥的意思。

十四、指冠弁

弁　甲骨文作𠬞（續五五三）、金文作𠬞（《亞祖乙父己卣》）𠬞（《父癸簋》）、小篆作覍，是一個會意字。所從「口」形為冠弁，廾為兩手合拱形。𠬞，《甲骨文編》釋為共。徐中舒老師在《對〈金文編〉的幾點意見》一文中指出釋共是不對的。𠬞與𢑏（共）字形不同，當釋為弁（今考古一九五九.七）。《說文》：「覍，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從兒，象形。𠬞，籀文，覍從廾，上象形。弁，或覍字」。又《釋名》謂弁之形制「如兩手相合抃時也」。由此可知，甲金文𠬞所從之「口」形當為冠弁，下為兩手合拱形。至於籀文𠬞所從之「𡆧」，就更象縫合的弁形了。

十五、指卜兆的骨版

占　甲骨文早期作固（鐵七七.一）、晚期作𡆥（簠辭八○）、金文作𡆥（《明公簋》）、小篆作占。占是會意字，所從「口」形為卜兆的骨版，「卜」為卜兆骨版上所呈現的兆紋，「口」內之「口」為占問者的口形。《說文》：「占，視兆問也，從卜從口」。又：「叶，卜以問疑也，從口卜，讀與稽同」。王筠《說文句讀》：「叶與占同體，此從口卜，謂卜也。占從卜口，謂得兆而問來占者所為之事也」。《玉篇》卜部亦作叶，而乙部又收乩字曰：「今作稽……乩蓋叶之俗字」。按占　叶　乩當是異體字，王氏謂三字是「同體俗字」，可從。考之卜辭，固（占）與𡆥（乩）的辭例一樣，均稱「王占曰」或「王乩曰」，如：

「……貞，今夕其雨，王占曰其雨」。（粹八○四）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乩曰吉。東土受年，南土受年　吉。西土受年　吉。北土受年，吉」。（粹九○七）

辭中占和乩的意思都是「視兆問」，占乩為異體字當無疑。

十六、指陷阱

臽　甲骨文作臽（戩四四.二）臽（丙七三）臽（前六.六三.五）臽（鐵二四七.二）臽（前一.三二.五）臽（甲八二三）臽（前七.三三）臽（乙七四九○）臽（後下二三.一）臽（甲六七五）臽（乙二九四八）臽（乙八八六○）臽（遺三四）臽（人二三八三）等形，金文作臽（《宗周鐘》），小篆作臽，所從「凵」「凵」「𠃊」「臼」等形象陷阱，其上象獸形或人形，從獸形者為指事字，從人形者為會意字。《說文》：「臽，小阱也。從人在臼上。舂地坎，可臽人」。按許慎的解說正是臽的本義。《廣雅·釋水》及《玉篇》亦云：「臽，坑也」，《易·序卦》：「坎者臽也」，臽的本義為坎，為坑，後人孳乳為陷字。于省吾先生曾經在《殷契駢枝》中謂：「𡆥象人蹈于坎中即臽字……《宗周鐘》作臽……象陷女于坎，從人從女一也」。以後胡厚宣先生在《說貴田》中補充謂：「挖地為坑以陷麋鹿之形，疑當為臽之古文……古代掘坑，應該是先以陷獸，陷人之字，乃後起」（《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再後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中又謂：「甲骨文從各種獸形從凵的字均為臽字，本從凵聲，古文凵字象坑坎形，小篆訛作凵，下横平，故說文誤訓為張口」。按二先生說法近是。古代挖地為坑以捕獸，亦用作陷獸或陷人以祭祀。《周禮·雍氏》「阱擭」鄭玄注：「穿地為塹，以張禽獸者也」。徐鍇《說文系傳》：「臽，若今人作坑以臽虎也」。《禮記·檀弓》：「毋使其首陷焉」，注：「陷謂没于土」。考之卜辭，臽正是挖地為坑捕獸或陷人獸以祭祀，茲舉例如次：

「王其逐鹿于麋，臽」。（乙七四九○）

「……丑其臽麋于𣂔」。（續四.五五）

「王自帚伐𢦏，臽」。（乙二九四八）

「燎于河一宰，臽二宰」。（前一.三二.五）

「貞，禘于東，臽𡧊犬，燎三宰，卯黃牛」。（續二.一八.八）

「其臽取二山又大雨」。（後下二三.一○）

「彡臽在父甲」。（粹三三九）

「丙申卜，王貞，勿羊臽于門……用，十二月」。（遺三四）

「今日臽」（乙八七一六）

「甲辰至戊，臽人」。（後下一六.一一）

前三條卜辭指掘坎捕獸，後幾條卜辭指陷獸或陷人以祭祀。武丁時卜辭又有人名「子臽」、「子臽」或「子臽」者，說明所從偏旁「凵」「凵」「𠂤」「𠂤」均當為陷阱形，這些從「臽」之字均當釋為臽字。

十七、指山壑間窪地

㕣　甲骨文作㕣（綴一七六），古文作㕣，小篆作㕣，所從「口」形象山壑間窪地，「八」形象山壑間流水，是一個指事字，表示外界的客觀現實存在於人們的頭腦之中。「㕣」，郭老在《殷契粹編》中隸定為谷，未釋字形含義；于老在《甲骨文字釋林》中隸定為㕣，亦未釋字形含義。我們認為此字當隸定為《說文》中的㕣字。《說文》：「㕣，山間陷泥地。從口，八象水敗兒。讀若沇州之沇。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㕣古文㕣」。段注

「山間陷泥地」云：「閒」，《玉篇》作澗，陷當作滔字之誤。水部曰：「滔，泥水滔滔也」；注從「口」云：「謂山閒」；注「從水敗兒」云：「謂滔泥。谷字㕣字皆從水半見，㕣亦從水半見。出于口也，水敗土而滔泥多，是曰㕣」；又注「𠔌古文㕣」云：「按下蓋從谷，上從𣦵骨之殘，𣦵字，𠙴象水敗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釋㕣云：「古文從谷，從歺省，與壑同意。按泲水上流以㕣得名，後別制沇字，專以命水，又以水名州，別作兗也。故說文沇篆下出古文㕣」。按許慎釋㕣為山壑閒窪地，經段朱二君的注釋更加清楚了。《說文》又謂㕣字讀若沇州之沇，而于水部下謂：「沇，沇水，出河東垣東王屋山，東為泲。從水允聲。㕣古文沇如此」。段注：「今山西絳州垣曲縣，河南懷慶府濟源县是其地，垣曲縣西北二十里有垣縣城是也……《水經》曰：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為沇水，東至温縣西北為濟水，南當鞏縣北，南入于河」。王屋山今在濟源縣西八十里，沇水所出」。考之卜辭，㕣正是作地名用，隶定為㕣字，與沇通用，沇水地望段氏已說得很清楚。茲舉例如次：

「自東西北逐㕣麋，亡𢦔」。（綴一七六）

「其逐㕣麋自東北，亡𢦔」。（粹九八〇）

十八、指人或動物的口

齒 甲骨文作𠚕（甲二三一九）𠚕（前六、三二、一）𠚕（珠一四三〇）𠚕（鐵八〇、三）𠚕（乙二二〇三）𠚕（乙五八八三）𠚕（乙七四八二）等形，晚周鉨文作𠚕，小篆作齒，是一個象形字。所從「口」形象人或動物之口，口內有牙齒。《說文》：「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按許慎的解說正是齒的本義。考之卜辭，齒的用法常為本義，如：

「貞，有疒齒隹𡆥」。（乙二二〇三）

「疒齒不隹父乙𡆥」。（乙四五一一）

「叀牛不齒」。（珠一五二）

前兩條卜辭是貞問疒齒是否先人作祟，後一條卜辭是指牛的年齒而言。因為齒又有牙的意思，《說文》：「牙，壯齒也，象上下交錯之形」，故齒又可訓為過錯禍祟之義，如卜辭有

「王占曰吉，亡來齒」。（乙三三八〇）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占曰有祟。三日乙酉夕𠿝，丙戌允有來入齒」。（庫一五九五）

或是吉齒對言，或是𡆥（禍）祟齒并言，齒為禍祟之義是很明顯的。

十九、指肉塊

多 甲骨文作𠂤（京一六三八）、金文作𠂤（《𣪘鐘》），小篆作多。多當是兩塊肉的形象，是一個指事字。「D」可以表示肉塊，如甲骨文祭作𥚸（乙六四三二）𥚸（乙五三一七），正象以手持肉形。甲骨文又有俎作㚒（前七、二〇、三）㚒（粹六八）等形。王國維先生在《說俎》一文中以為「D」當是冎肉組內的半肉（《觀堂集林》卷三），此說可從。因此甲骨文「𠂤」是兩塊肉的形象是沒有問題的。古人狩獵之後，每人可以分到一塊肉，如果分到兩塊，當然就是多的意思了。考之卜辭，多的用法正是這種引申意義，如：

「丙戌卜，㱿貞，今三月多雨」。（鐵二四九二）

「貞，𢀛不其多𦎫兕」。（文七五〇）

「貞，翌甲午用多屯」。（乙七一二八）

多，《說文》釋為：「緟也，從緟夕，夕者相繹也，故為多。緟夕為多，緟日為疊……𡖋古文并夕」。段注：「緟者增益也，故為多」。按許慎由小篆古文望文生訓，顯然錯誤，段氏不見甲骨金文強為解說也不確。

二十、指大地

劦 甲骨文作劦（續二、二八、五）劦（前四、二、四）、金文作劦（《丁子卣》），是一個指事字，表示人為之事。上面的「𠡍」象眾耒形，下面的「凵或凵」象大地形。劦的本義是眾耒在大地上耕耘，卜辭有：「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五），即是明證。因劦有合力耒耕的意思，故其義當與協同。又協合音近字通，古音均屬緝部韻，《詩·大雅·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則卜辭所習見之劦祭，當即《公羊傳》所謂的大合祭。

二十一、指太陽

眾 甲骨文作𠂎（後二、二七、一四）𠂎（前七、三〇、二），金文作𥄳（《昌鼎》）𥄳（《師旂鼎》），小篆作𥄳，是一個會意字。由甲骨文可以看出，眾字下面從三人，上面從「口」或「日」，口與日無別，都是太陽的形象。《說文》：「眾，多也，從从目，眾意」。按許慎釋眾為多是正確的，卜辭有「王大令眾人曰劦田」（續二、二八、五）就是明證，然謂眾字「從目」則顯然與甲骨文的字形不合。由于周代金文誤將甲骨文眾字上面的日形變作了目形，發生訛變，秦小篆因襲了周代金文的錯誤，許慎不見甲骨文，因而難免不據小篆望文生訓而產生錯誤。

二十二、指月亮

明 甲骨文作明（甲三〇七九）明（乙六四二〇反）或朙（乙六四）明（佚一八〇），金文作朙（《矢方彝》）朙（《秦公簋》）、小篆作朙，是一个指事字。所從偏旁「☽」與「𡆧」無別，均代表月亮。由於古人造字，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沒有統一的字典，各人造各人的字，於是使產生各種異體字。甲骨文明或從日，或從窗，就是典型的例子。《說文》：「明，照也，從月從囧……明古文明，從日」。按從囧與從日皆取指事。明和明是取日月麗天，光明之義在人們意識中是客觀現實。朙和明則取月亮與窗戶指事，所從偏旁「田」為窗戶的形象，月光照射於窗上，光明之義在人們的意識中也是客觀現實。考之卜辭，明多指天明之時，和《說文》所說「昧爽，旦明也」的意義基本上相符合，如：

「乙未卜王，翌丁酉酚伐暘日，丁明霧，大食……」（續六一一三）

「癸亥卜貞，旬乙丑夕雨，丁卯明雨」。（乙一六三）

明的本義是光明，因而可以引申為天明的意思。

二十三、指星

星 甲骨文作品（後二九一）𣊫（乙六三八六反）𣊫（前七、二六、三），金文作曐（《麓伯星父簋》）、小篆作曐。所從「口」形象衆星羅列，所從「生」作聲符。《說文》：「星，萬物之精，上為列星，從晶生聲。一曰象形，從〇，古〇复注中，故與日同。曐古文。星或省」。按許慎的解說不確。星晶二字在古代當同為一字，卜辭有：

「七月己巳夕𠿝，有新大品（星）并火」。（後二、九、一）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有祟，其有𡧊（設）。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𢼄卯鳥星（星）」。（乙六六六四）

「其雉云自北，西單雷……𣊫星（星）三月」。（前七、二六、三）

卜辭中品為象形字，𣊫曐為形聲字，後世歧而為二作晶和星。許慎不見甲骨文，不知晶和星一字同源，因而訓釋星的本義不確。

二十四、指石塊

干　甲骨文有𢆉（續五二二），象以手持"𢆉"形，𢆉即干字，金文作𢆉（《毛公鼎》）戒𢆉（《干氏吊子盘》），小篆作𢆉，是一個指事字，表示人為的事物之形。干是一種原始武器，其中"丫"形象前端分叉的木棍，"口"形象捆在木棍上的重石块，以後金文"口"形填實作"●"，再變作"一"，於是𢆉變為了𢆉。《說文》："干，犯也，從一，從反入。"按許慎的訓釋顯然不是本義，而是引申的意義。說干從一，從反入，則是望文生訓。干的本義是武器，楊樹達先生說：說文三篇上収部云："兵，械也，從収持斤，并力之皃，或作倂，從人、収干。"按兵字從収持斤，斤，兵也，或體作倂，從人，從収持干。収持干猶収持斤也。斤為器名，干亦器名明矣（《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干》）。按楊先生的說法近是。《金文編》附录又有𤝔（《父午鼎》）𤝔（《父癸卣》），從干從犬，以犬及兵器用于田獵，這是很明白的。

單　甲骨文作𢆉（前七·二六四）𢆉（京津一四二四），金文作𢆉（《揚簋》）𢆉（《單伯鬲》），小篆作單，是一個指事字。所從"丫"形象前端分叉的木棍，"口"或"日"形象捆在木棍上的重石块，"吅"形象木棍前鄉扎的两块尖銳石刃。《說文》："單，大也，從吅𢆉，吅亦聲。"按許慎的訓釋顯然不是單的本義，單的本義應是武器，故從單的字獸、戰、旂均與狩獵或作戰有关。獸，甲骨文作𤔲（前六·四九七）𤔲（寧滬二·一一），金文作𤔲（《先獸鼎》），正是以犬及兵器狩獵的工具的指事。戰，金文作戰（《會志鼎》），正是两兵器相合的指事。旂，甲骨文作𢆉（戩四七·九），金文作旂（《追簋》），旂與祈相通，正是在軍旗下集合武器的指事，表示古人出征作戰前要在軍旗下祈求保祐。《左傳》成公十六年就有晉軍在戰前祈求保祐的描寫："張幕矣"，"虔卜于先君也"；"徹幕矣"，"將發命也"，"左右执兵而下矣"，"聽誓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戰禱也"。

史　甲骨金文小篆均作𠀘，古文作𠭁，是一个會意字。《說文》云："史，記事者也，從右持中。中，正也。"許慎的解釋，前人多認為不可信。清代學者江永認為"史"是掌文書者（《周禮疑義舉要》），吳大澂认为"象手执簡形"（《說文古籀補》），王國維先生則根据《周禮·大史职》說中是盛筭之器，認為"史"的本義是持書之人（《觀堂集林》卷六《釋史》）。但是，殷商時代并没有持簿書的史官，只有行占卜的巫史集团，即貞人集团，殷商時代尚未使用竹簡木牘，因而王先生的說法不确。今按甲骨文𠀘中之"中"，當和干單一样是武器，其中"丨"象木棍，"口"象捆在木棍上的石块。因此𠀘的本義當是手执武器打獵作戰，有卜辞可以為證：

"貞，勿令𢀛，從我再，十月。"（前六·一二·五）

"殻貞，王𠂤𢀛中。"（後二·三四·七）

"叀成犬𠀘，從𢓊日亡灾。"（京四三一〇）

辞中𢀛與𢀛義同，均象以手执武器狩豕，是敢的初文，乃一會意字，表示人的动作加之于人為之事物和自然之物體，所执武器"𢆉"與"中"當無大的區別。《殷文存》卷下十九頁所載《五𢆉爵》又有"𤝔"字（引自《金文詁林》二一二頁），從中從犬，當為獸字，以犬及兵器用於田獵，也是很明白的。

史事二字甲骨文作𠀘或𡧊，本義均是手持武器作事。從史的字又有吏和使，是史的孳乳字，故亦含作事的意思。

以上列舉了甲骨文口形偏旁的二十四種含義，其中代表銅鈴、陶範、獨輪車的車輪、捆在木棍上的石块，都是根据徐中舒老師提出的新觀点寫成文的。

為什么甲骨文中相似的口形偏旁會有這么多不同的含義呢？這些口形偏旁演變的規律怎麽样呢，當我們認識到甲骨文口形偏旁有衆多的含義以後，自然會産生這样的問題。

衆所周知，人類初有文字無不從象形大字入手，然後經過簡單到复雜和复雜到簡單的演變過程，我國的甲骨文字也是經過這一階段的，第一期武丁時代的甲骨文已經是六書皆备的相當發達的文字，應該說是經過一個長期發展過程的。當時不少复雜的字體必然要向簡化的方向發展，其結果，筆劃演變得愈簡單，字形彼此之間就愈容易混淆；加上甲骨文是用刀筆刻寫，畫圓不如刻方容易，畫實體不如刻方匡方便，因而造成甲骨文中相似的口形偏旁有很多不同的含義，造成甲骨文中一形可以代表多義，而一義又有多形的現象。現在人們有所謂"一形一義"的看法，這總是後人在文字定型以後産生的概念，這種概念和古文字的實際情況是不大符合的。上古時代，書寫的人靠前輩傳授，靠記憶，沒有統一的字典凭借，往往各人造各人的字，因而難免不産生异體字，難免不因形近而誤，産生譌體字，甚至又以訛傳訛，約定俗成，譌體字竟變成了正體字。例如同样是表示晚上的概念，甲骨文就有寫作D的，用月亮出來了來表示，又有寫作𦥑的，用日落山下来表示，D和𦥑就是异體字。又例如甲骨文的衆寫作𠷎或𠻦，金文有譌變作𦥕的，上面的日譌變成了目，小篆承繼了這一譌變，以後約定俗成，訛體字就變成了正體字。古文字又總是隨着時代的不同和地區的不同在發展變化着。甲骨文的口形偏旁在戰國古文中很多就變成了"▽"形，例如口作▽，言作𠮷，古作古，合作合，告作𠰤……，甚至在小篆、隶書、楷書中，有的竟演變成了綫条或其它形狀，例如干字，甲骨文作𢆉，金文作𢆉，小篆作𢆉；弁字，甲金文作𢍏，小篆作𡕥，楷書作弁。文字經過長期的使用，字形必然要屢經變化，這種現象是不足為奇的。盡管文字在隨着時代不斷地發展變化，但它們彼此之間也總是有聯系可尋的，我們决不能對每個字進行孤立的研究。例如甲骨文中"各"字的口形偏旁代表獨輪車的車輪，因此從各的輅、路、略、客、㗉等字均與行車走路有关，也就是古人凭借六書理論中的轉注由偏旁相同的各产生出来的孳乳字。又例如甲骨文的星字，最初作晶、𠁿等形，與口日等字不易區别，後来便加聲符生寫作曐或星，象形字變成了形聲字。我們進行古文字學的研究，不但要尋求文字的初形和本義，還必須研究文字的這種由獨體到合體發展變化的規律。

甲骨文的發現迄今還不到一百年，但對古文字學的研究却起了非常大的推動作用。我国古文字學的研究始於北宋，當時的"金石學"已开其端。過去的研究者都以《說文》為准則，以為《說文》的字都是正字，《說文》所說的字義都是本義。甲骨文問世以后，我們才看見我國文字的初形，才知道我国大字是由甲骨文、金文、小篆、隶書、楷書一脉相承而来，才明白《說文》中的很多說法不可靠。《說文》成書於東漢和帝年間，許慎根据當時所見的篆籀古文對每個字進行了形音義的闡發，為我們今天治理古文字學提供了極大的方便。但是，許慎毕竟沒有看見過甲骨文，没有看見過許多銅器銘文，不明白文字是怎样由原始字形發展變化来的，因而在解說文字的本義時難免不依据他所見到的譌變了的字形望文生訓，産生謬誤。例如本文所釋的口形偏旁字，許慎對其字原和語原的解釋很多就錯了。因此，我們今天治理古文字學决不能墨守《說文》，只有充分利用出土的甲骨金文等古文字，用六書理論科學地加以研究，并注意形音義三者的密切关係，才能得出正確的结論。

本文就口形偏旁的甲骨文試圖分析其字原和字根，并探討古文字形體演變的一些規律。由於我學習的時間短理論水平差，文中可能有不當之處，敬請批評指正。

（原載《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一九八二年）

漢字義符通變研究之五——口（吅、品、㗊）部

韓耀隆

漢字義符通變之原因，要有三端：一曰義近通作，二曰義異或作，三曰形近譌變。

以「口」部言之：義近通作者，如口、吅義近，故呰或作呰，吅或作喧、咞或作咮；口、品義近，故喁甲骨文作喁，嘂或作叫。義異或作者，如口、言義異，而吶為言語遲鈍，故或从言作訥；口、音義異，而動聲曰吟，聲成文謂之音，故或从音作韽；口、龠義異，而古者唱詩，或以管籥和聲，故唱或从龠作龠昌；口、欠義異，而喜者樂也，聞樂則笑，笑則張口，張口氣悟曰欠，故喜或从欠作歖；口、歹義異，而咭為往喪家問終之意，故或从歹作殆；口、食義異，而嗜者，喜欲飲食也，故或从食作饍；口、水義異，而唾為口液，故或从水作涶；口、舌義異，而吮之別義為舐（以舌取物），故或从舌作䑛；口、心義異，而嘵為懼聲，故或从心作憢；口、士義異，對應必如士者取事實以誠對，故對或从士作對；口、齒義異，而噍者以口齒噍食也，故或从齒作𪘨；口、鼻義異，而嚏之別義為噴鼻，故或从鼻作𪖷；口、犬義異，而嗥多指豺狼之嗥叫聲，故或从犬作獋；口、子義異，而咳為小兒笑，故或从子作孩；口、肉義異，而嗉者亦為雞雛肉囊之名，故或从肉作膆；口、疒義異，而啞之別義為瘖病，故或从疒作瘂；口、人義異，而偺用為人身代詞，故或从人作偺；口、風義異，而吹為風聲，故或从風作颺。形近譌變者，如口、甘形近，故唬又變作唬、喜又變作𡔷、旨又變作旨、旨又變作旨、某又變作呆、甚又變作𠯿；口、厶形近，故句又變作勾、單又變作单、參又變作参等是也。

筆者曾撰漢字義符通變研究之一（宀部）、之二（示部）、之三（貝部）、之四（竹部）發表註；今又取「口」部為例，以探討其通變之原因及其範圍焉。

一、義近通作

因義近而與「口」通作者，有吅、品、㗊等部。

按依說文，口是「人所以言食也」，吅是「驚嘑也，从二口」，品是「眾庶也，从三口」，㗊是「眾口也，从四口」；蓋口之重文作吅，三重作品，四重作㗊，雖有繁簡之別，然其義實相近，故義符每通作也。如喁與喁、嘂與叫、囂與嚾、呰與呰、吅與喧、嚴與嚴、喪與噩、喪與喪等是也。復考古文字，如喪甲骨文作喪（鐵一八五．三）喪（拾六．二）喪（前二．三十．一）喪（後下三五．一），从二口、三口、四口、五口；金文作喪（毛公鼎）喪（齊侯壺），均从四口；至小篆則从二口。又如嚚甲骨文作嚚（前六．五五．三），从五口，而集韻、康熙字典所收「古文」則又作嚚、嚚，均从二口。是知从一口、从二口、从三口、从四口，均示口義，故可通作。其例如下：

(一)、口、吅義近通作

呰、呰

按說文：「呰，苛也。从口此聲。」段注：「亦當作訶，凡言呰毀，當用呰。」又說文：「呰，窳也。闕。」是呰、呰義異。然徐箋云：「呰蓋呰之重文。類篇以呰、呰為一字是也。」又定聲云：「按此（呰）字實即呰之異體。」又史記貨殖列傳：「以故呰窳偷生。」集解：「徐廣曰：『呰窳，苟且墮嬾之謂也。』駰案：應劭曰：『呰，弱也。』晉灼曰：『窳，病也。』」漢書地理志：「呰窳偷生，而亡積聚。」注：「應劭曰：『呰，弱也。』徐廣曰：『呰，病也。』師古曰：『呰，短也；窳，弱也。言短力弱材，不能勤作。』」則呰、呰同義。集韻：「呰，或从口。」又：「呰，或从吅。」直以呰、呰為一字矣。蓋字本作呰，而口、吅義近，故又作呰耳。

其他如谷集韻作谷，亦其例也。

口、吅既通作，吅、口固亦通作。其例如下：

1. 吅，集韻作喧，小篆作吅

按說文：「吅，驚嘑也。从二口。」考喧字說文未見。集韻：「吅，亦作喧。」蓋字本作吅，从二口，示驚嘑之意；从口作喧者，乃後起形聲字也。

2. 咞，集韻作咮、咞，小篆作咞

按說文：「咞，呼雞重言之。从吅州聲。」考咮、咞說文均未見。玉篇：「咮，或作咞，呼雞聲也。」集韻：「咞，或作咮。」又：「咞，或省。」通俗編語辭：「按伽藍記沙門寶公曰：『把粟與雞呼朱朱。』朱為咞之轉音。風俗通謂雞本朱氏翁所化，故呼朱，必朱誕矣。俗或借作祝祝，亦作咮咮，又作粥粥。韓退之琴操：『隨飛隨啄，羣雌粥粥。』」蓋咞為呼雞聲，本當从二口，以示「重言之」之意；而口、吅義近，故別作咮、咞。聲符州、朱音近，故又通作。

(二)、口、品義近通作

喁，甲骨文作喁（前二．八．七），小篆作喁

按說文：「喁，魚口上見。从口禺聲。」義證：「韓詩外傳曰：『水濁則魚喁。』史記司馬相如傳：『喁喁然皆爭歸義。』正義：『喁喁，口向上也。』」考說文無喁字。甲骨文作前引之形，唐蘭謂與喁同字是也。蓋喁喁為眾口之貌，而口、品義近，故喁字自可从品作喁也。

口、品既通作，品、口固亦通作。其例如下：

1. 嘂、叫

按說文：「嘂，高聲也。一曰大嘑也。从㗊丩聲。」又說文：「叫，嘑也。从口丩聲。」段注：「此與叫、嗷義略同。」段注：「按㗊部嘂、言部訆，皆訓大嘑，與此音同義小異，疑叫字淺人所增。」正字通：「嘂，古文叫。」釋例云：「㗊部嘂與言部訆、謷，口部嗷、叫五字並同。嘂下引公羊傳『叫然』，今本作『嗷然』；玉篇：『叫，同嗷。』是嘂、叫、嗷三字同也。訆下引左傳『或訆于宋太廟』，秋官庭氏注引作『叫』。是訆、叫同也。惟謷訓痛呼小異，然玉篇謷亦有大呼一訓，與嘂、訆之訓大呼同也。」釋例謂嘂、叫同字，段注疑叫為淺人所增是也。蓋字本當从㗊作嘂，而㗊、口義近，故又省从口作叫。集韻：「叫，通作嘂。」以叫、嘂為同音相借，非是。今俗叫行而嘂廢矣。

2. 囂、喚、嚾

按說文：「囂，嘑也。从㗊莧聲。」段注：「玉篇云：『囂，荒貫切，與喚同。』廣韻同。按說文無喚字，然則囂、喚古今字也。」說文新附：「喚，評也。从口奐聲。」考嚾字說文未見。玉篇：「囂，呼也。與喚同。」集韻：「囂，或作嚾。」又：「喚，或作嚾。」說文新附考云：「喚，通作囂，亦作嚾。玉篇口部無喚，而囂、嚾並注云：『與喚同。』廣韻喚訓呼也，重文作嚾、囂。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嚾注云：『又作囂、喚二形，同。』引聲類云：『囂，呼召也。』又引通俗文：『大呼曰嚾。』並與篇韻同。」蓋字本作囂，而㗊、口義近，故又作喚、嚾。聲符莧、奐、雚音近，故可通作。今俗多作喚，嚾字罕見，而囂則幾近絕跡。

又玉篇零卷：「囂，聲類或為嘆字，在口部。」按說文：「嘆，吸嘆也。从口莫聲。」而囂字書均未見，或即嘆之俗字。

(三)、吅、品義近通作

嚴，金文作嚴（井人鐘），說文古文作嚴，集韻作嚴，康熙字典作嚴，小篆作嚴

按說文：「嚴，教命急也。从吅厰聲。」考嚴字甲骨文未見。金文或从吅（如𠩆和鐘作嚴），或从品（如前引井人鐘）；而古文从㗊，當係品之異文。集韻：「嚴，古作嚴。」康熙字典：「嚴，古文嚴。」此二形均从品作者，蓋亦承金文、古文之舊也。然則嚴字或从品作者，蓋因吅、品義近通作也。

又龠字說文从品，而甲骨文作龠（前五．一九．二）龠（珠二七六），金文作龠（散盤）龠（臣辰卣），均从吅。此蓋亦吅、品通作之例也。

(四)、吅、㗊義近通作

1. 咢，金文作咢（鄂侯鼎）咢（鄂侯鼎）咢（禹鼎），小篆作㖾

按說文：「㖾，譁訟也。从吅屰，屰亦聲。」集韻：「㖾，隸作咢。」正字通：「咢，本作㖾。」考咢字甲骨文未見，金文作前引諸形，容庚釋為咢，云：「从㗊从屰。吅、㗊同意。喪毛公鼎作喪，噩說文或作咢。爾雅釋天：『太歲在酉曰作噩。』釋文：『噩，本或作咢。』史記曆書作鄂。是噩即咢，又孳乳為鄂，傳寫少譌。」徐箋云：「王氏引之曰：『噩即咢字，俗作咢。』周禮占夢：『二曰噩夢。』杜子春云：『噩，當為驚愕之愕。』爾雅釋天：『太歲在酉曰作噩。』釋文：『噩，本或作咢。』史記楚世家『熊咢』，索隱咢作噩。此皆咢、噩同字之明證。凡字之从吅从㗊者皆同意。說文噩或作咢，玉篇有噩，云古文咢，是其例也。噩字从㗊屰聲，其字或體作噩者，其屰字曲畫，隸皆變作直畫而為王，又省而為王耳。古文四聲韻：『咢，王庶子碑作噩。』蓋省屰作屰，故無下畫，亦猶屰之省作屰也。然則噩即咢之或體，非俗書也。」容、徐均以咢、噩同字者是也。噩，杜子春以為驚愕之愕，而愕乃咢之分別文，玉篇：「咢，驚咢也。」是其證。集韻：「噩，通作咢、鄂。」謂噩借為鄂者是也，借為咢則非也。

2. 喪，玉篇零卷作喪，集韻作喪，康熙字典作喪，小篆作喪

按說文：「喪，亡也。从哭亡，亡亦聲。」考喪字甲骨文作喪（鐵一八五．三）喪（拾六．二）喪（前一．三〇．一）喪（後下三五．一）等形，从二口，或从三口、四口，乃至五口，蓋示讙呶嗷嘈之意，故隨意增損；另一旁為一樹木之象形，即从桑聲也。金文則作喪（旂作父戊鼎）喪（毛公鼎）喪（量侯簋）等形，均从四口，而「桑」形已不顯，故又加亡聲；至小篆乃譌从吅从犬从亡矣。玉篇零卷：「喪，古文為喪字。」集韻：「喪，古作喪。」康熙字典：「喪，古文喪。」此均从品作者，蓋承金文之舊也。然則喪字或从品作者，蓋亦吅、品義近通作也。

吅、㗊既通作，㗊、吅因亦通作。其例如下：

1.囂，說文或體作嚻，玉篇零卷作嚻，小篆作囂

按說文：「囂，聲也。气出頭上。从㗊頁。頁亦首也。嚻，或省。」段注：「聲出而气隨之，故从㗊頁，會意。」定聲云：「囂，按讙聲也；聲高出頭上也。」玉篇零卷：「嚻，說文囂字也，聲也，嚾也。」蓋字本从㗊作囂，而㗊、吅義近通作，故字或作嚻也。

2.嚚，集韻作𡅧，玉篇、康熙字典並作𡅧，小篆作嚚

按說文：「嚚，語聲也。从㗊臣聲。」考嚚之古文段注本作𡅧，大徐本作𡅧。集韻：「嚚，古作𡅧。」玉篇、康熙字典並云：「嚚，古文𡅧。」蓋字本从㗊作嚚，而㗊、吅義近，故又承段注本、大徐本古文，省作𡅧、𡅧也。

又按甲骨文有嚚字，見前六．五五．三片，商承祚釋嚚，其說可從，則此嚚字从五口。

3.器，金文或作[illegible]（仲盤），集韻作器，小篆作器

按說文：「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考器字甲骨文未見，金文習見，多从㗊，如函皇父簋作器，而前引仲盤則从二口。集韻：「器，或作器。」禮記月令：「其器疏以達。」釋文：「器，本又作器。」蓋字本作器，从四口，或省从二口作也。

又按依說文，此所从之㗊，乃象器之口，而非所以言食之口，姑附於此。

（五）、品、口義近通作

喿，集韻作噪，小篆作喿

按說文：「喿，鳥羣鳴也。从品在木上。」段注：「此與雧同意，俗作噪。」考噪字說文未見。集韻：「喿，或从口，亦作噪。」蓋字本作喿，从品，示鳥羣鳴之意；从口作噪者，後起形聲字也。品、口義近，故可通作。惟今俗均作噪，蓋後起累增字也。

二、義異或作

義符原本相異，而因造分別文，遂或與「口」通作者，有言、音、龠、𦣝、欠、歺、水、酉、舌、心、士、齒、食、鼻、犬、豸、子、疒、人、肉、風等部。

（一）、口、言義異或作

1.㕯、訥

按說文：「㕯，言之訥也。从口内。」段注：「檀弓作吶，同。……此與言部訥音義皆同，故以訥釋㕯。」又說文：「訥，言難也。从言内。」句讀云：「㕯、訥古今字也。檀弓：『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變㕯之形為吶。穀梁集解序，釋文引字書云：『訥，或作吶。』許君以訥說㕯，此異部重文為說之例。」按王說是也。㕯、訥音義皆同，實一字耳。論語里仁：「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集解：「訥，遲鈍也。」玉篇：「㕯，遲鈍也。」是其證。集韻：「訥，或从口。」正字通：「㕯、吶一字，吶、訥義同。」蓋字本作㕯，其義為「言之訥也」，故又从言作，說文二字並收，分隸二部，失之。今俗吶喊字作吶，訥言字作訥，音義稍異。

2.嘖，說文或體作謮，小篆作嘖

按說文：「嘖，大呼也。从口責聲。謮，嘖或从言。」荀子正名：「嘖然而不類。」注：「嘖，爭言也。」管子桓公問：「名為嘖室之議。」注：「謂議論者言語諠嘖。」蓋嘖之別義為「爭言」，故或又从言作也。

3.吟，說文或體作訡，小篆作吟

按說文：「吟，呻也。从口今聲。訡，吟或从言。」詩周南關雎序：「吟詠情性。」疏：「動聲曰吟，長言曰詠，作詩必歌，故言吟詠情性也。」漢書禮樂志：「吟青黃。」注：「吟，謂歌誦也。」正字通：「吟，詠也。」蓋吟之別義為詠歌，故字或从言作也。

4.嗁，隸通、正字通並作謕，小篆作嗁

按說文：「嗁，号也。从口虒聲。」段注：「嗁，俗作啼。」考謕字說文未見。隸通：「謕，本作嗁。」正字通：「謕，謕、嗁同。俗作啼。」漢書嚴助傳：「孤子謕號。」注：「謕，古啼字。」又王莽傳：「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輒隨之，宮人婦女謕謼。」謕謼，即啼呼也。蓋嗁号者，張口出痛聲也，故或从言。然則謕者，實乃嗁之後起分別文也。

5.嘲，龍龕手鑑、集韻並作謿

按說文新附：「嘲，謔也。从口朝聲。」玉篇：「嘲，言相調也。」考謿字說文未見。漢書揚雄傳：「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謿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謿。」解謿，即解嘲也。一切經音義：「古文謿，今作嘲。」龍龕手鑑：「謿，與嘲同。」集韻：「嘲，或作謿。」蓋嘲者，「言相調也」，故字或又从言作也。

6.嵒、讘

按說文：「嵒，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於嵒北。』讀與聶同。」段注：「此與言部讘音義皆同。」徐箋云：「嵒从三口而山以連之，即絮聒之義。」又說文：「讘，多言也。从言聶聲。」蓋字本作嵒，从品相連，指事；又嵒為多言，其音「讀與聶同」，故別出讘字。然則讘者，乃後起形聲字也。許君別入言部，失之。

7.嘂、訆

按說文：「嘂，高聲也。从㗊丩聲。一曰大嘑也。」又：「訆，大嘑也。从言丩聲。」段注：「與㗊部嘂、口部叫音義皆同。」按嘂、叫、訆同字，說已見前。蓋字本作嘂，其義為高聲嘑叫，故或又从言作也。

其他本从口，或又从言作者，如噭作譤、嘖作謮、嗁作謕、噥作譨、哦作誐、啞作䛩、嘈作䜊、嗃作謞、嗌作謚、叩作訂、吷作訣、嘵作譊、喝作謁、吁作訏、噂作譐、哩作𧨸（以上均見集韻）、嚶作譻、嗑作䛡、咁作詌、囈作讛（以上見正字通），又壁魏潁川太守元襲墓志作壁，蓋字見之例也。

（二）、口、音義異或作

吟，說文或體作䪩，小篆作吟

按說文：「吟，呻也。从口今聲。䪩，吟或从音。」詩周南關雎序：「吟詠情性。」疏：「動聲曰吟，長言曰詠。」釋文：「動聲曰吟。」禮記樂記：「聲成文謂之音。」蓋音自口中出，而吟詠之聲必成文，故吟或又从音作也。

（三）、口、龠義異或作

1.唱，玉篇、集韻並作䶳，小篆作唱

按說文：「唱，導也。从口昌聲。」段注：「鄭風曰：『唱予和女。』」韓愈送鄭員外詩：「樂人爭唱卷中詩。」考䶳字說文未見。玉篇：「䶳，今作唱。」集韻：「唱，或从龠。」蓋古者唱詩，或以管籥和眾聲，故字或又从龠作也。

2.吹，集韻作龡，小篆作吹

按說文：「吹，噓也。从口欠。」段注：「口欠則气出。」玉篇：「吹，出氣急曰吹。」考龡字說文未見。集韻：「吹，周禮作龡。」周禮春官籥師：「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龡籥。」注：「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籥舞也。」孫詒讓正義：「此注用今字作吹也。」釋名釋樂器：「竹曰吹。吹，推也；以氣推發其聲也。」蓋吹者，噓也；而管籥必噓氣以推發其聲，故字或又从龠作也。

（四）、口、𦣝義異或作

嘖、賾

按說文：「嘖，大呼也。从口責聲。」考賾字說文未見。繫傳：「太玄經『探賾索隱』之賾皆作嘖，而說文無賾字。」徐箋云：「从𦣝與从口同義。」廣答問疏證：「鄦書無賾。口部：『嘖，大呼也。』亦作讀。定四年左傳『嘖有煩言』，疏引嘖為煩亂忿爭；又引易『見天下之賾』，謂賾為至深之義。是易本亦作嘖也。賾乃嘖之俗體耳。蓋語言煩亂之貌，即大呼之引申意。」此謂賾即嘖之俗字是也。賾字从𦣝，說文：「𦣝，顄也。象形。」段注：「𦣝者，古文頤也。鄭易注曰：『頤中，口、車、輔之名也。震動於下，艮止於上，口車動，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之頤。頤，養也。』按鄭意謂口下為車，口上為輔，合口、車、輔三者為頤。」蓋嘖為大呼，字本从口；而口、車、輔三者為𦣝，口為偏名，𦣝為共名，故嘖或又从𦣝作。然則賾者，實乃嘖字之後起分別文也。

又按智甲骨文作[illegible]（前五．一七．三），从子从知；而古文或作𥏼，从于从𥎿。段玉裁云：「𦣝即口，𥎿即知也。」段意蓋以口、𦣝義近通作也。

（五）、口、欠義異或作

1.喜，說文古文作歖，小篆作喜

按說文：「喜，樂也。从壴从口。歖，古文喜从欠。」段注：「壴，象陳樂立而上見；从口者，笑下也，喜也。聞樂則笑，故从壴从口，會意。」蓋喜笑則張口，而欠為「張口氣悟」，故喜或又从欠作也。

2.嘯、歗

按說文：「嘯，吹聲也。从口肅聲。歗，籀文嘯从欠。」又：「歗，吹也。从欠肅聲。詩曰：『其歗也謌。』」釋例：「歗下引詩『其歗也謌』，今本作『其嘯也歌』。王風：『條其歗矣。』釋文云：『歗，籀文嘯字。本又作嘯。』」蓋吹聲自口出，故字从口；而張口氣出為欠，故嘯或又从欠作也。然說文嘯、歗分隸口、欠二部，嘯字下復以歗為籀文，失之。又釋例云：「歗、嘯二字皆兩見於口、欠二部，並當刪其在口部者。」是王氏以歗為正字，而以嘯為後起俗字矣。龍龕手鑑：「歗，與嘯同。」今嗚嘯、嘯歌字均作嘯不作歗。

3.嘆、歎

按說文：「嘆，吞歎也。从口歎省聲。一曰太息也。」段注：「按嘆、歎今人通用。毛詩中兩體錯出，依說文則義異。歎近於喜，嘆近於哀。故嘆訓吞歎，吞其歎而不能發。」又說文：「歎，吟也。謂情有所悅，吟歎而歌詠。从欠鷬省聲。」段注：「古歎與嘆義別，歎

與喜樂為類，嘆與怨哀為類。」是嘆、歎義異，段注辨之甚詳。魏封孔羨碑：「乃慨然而歎。」隸篇：「說文，歎，吟也；嘆，吞歎也，一曰太息也。諸碑及經典多通用。」定聲云：「歎，段借為嘆。」亦以歎、嘆同音相借。而集韻：「歎，或从口。」正字通：「歎，與嘆同，太息也。」蓋从口之字，或又从欠，故後世嘆、歎多通用；今國語辭典、國語日報字典均以歎為正字，而以嘆為俗字矣。

又按唏與欷、嘘與歔、嘷與⿰皋欠、喻與歈等，與此同例。

4. 嗌，正字通作⿰益欠，小篆作嗌

按說文：「嗌，咽也。从口益聲。」釋名釋形體：「咽，又謂之嗌，氣所流通，阨要之處也。」考⿰益欠字說文未見。正字通：「⿰益欠，同嗌。」蓋嗌者乃氣所流通之要處也，故字或又从欠作。

其他本从口，或又从欠作者，如呦說文或體作𣢴，咄作欪，呻作⿰申欠，叩作⿰卩欠、欽、欣，唸作⿰念欠，⿰口業作⿰業欠，吃作⿰乞欠，嘿作⿰黑欠，嗤作⿰蚩欠，嗄作⿰夏欠，呵作⿰可欠，喘作歂（以上見集韻），哈作欱（見正字通），嗤作⿰蚩欠（見字彙補）等是也。

（六）、口、歹義異或作

唁，集韻作⿰歹言，小篆作唁

按說文：「唁，弔生也。从口言聲。」詩鄘風載馳：「歸唁衛侯。」傳：「弔失國曰唁。」疏：「此據失國言之，若對弔死曰弔，則弔生曰唁。」又弔說文訓「問終也」。蓋唁者，即往喪家致悲痛慰問之意也，故字或又从歹作。然則⿰歹言者，實乃唁字之後起分別文也。

（七）、口、水異義或作

唾，說文或體作涶，小篆作唾

按說文：「唾，口液也。从口垂聲。涶，唾或从水。」集韻：「唾，或从水。」蓋唾者，口中之液也。亦其從口出，故从口；亦其為津液，故或从水。然則涶者，實乃唾之分別文也。

又按說文：「涶，河津也。在西河西。从水垂聲。」段注：「河津名。」則水部自有涶字，唾之或體涶蓋後人所增。校錄云：「樹玉按水部有涶，似不應重出，字林有涶即唾也之說（見揚雄傳蕭該注引），或後人本此增。」又句讀亦以或體重出，當刪。

（八）、口、酉義異或作

嗜，集韻作⿰酉耆，小篆作嗜

按說文：「嗜，嗜欲之也。从口耆聲。」禮祭義：「思其所嗜。」注：「所嗜，素所欲飲食也。」考⿰酉耆字說文未見。集韻：「嗜，或从酉。」蓋嗜者，嗜欲也；而人之嗜欲，莫甚於酒肉飲食，故字或又从酉作也（定聲：「酉，即酒字，象釀器形。」）。然則⿰酉耆者，實乃嗜之後起分別文也。

（九）、口、舌義異或作

吮，隸通、集韻並作⿰舌允，小篆作吮

按說文：「吮，欶也。从口允聲。」釋名釋飲食：「吮，循也。不絕口，稍引滋汋，循咽而下也。」廣韻：「吮，舐也。」考⿰舌允字說文未見。隸通：「⿰舌允，本作吮。」集韻：「吮，或从舌。」蓋吮之別義為舐，而舐者，以舌取食也，故字或又从舌作。然則⿰舌允者，實乃吮字之後起分別文也。

（十）、口、心義異或作

1. 哲，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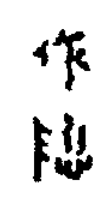（曾伯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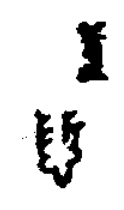（叔家父簠） （克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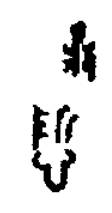（師望鼎） （王孫鐘），說文或體、漢衡方碑、玉篇、龍龕手鑑等均作悊，小篆作哲

按說文：「哲，知也。从口折聲。悊，哲或从心。」考哲字甲骨文未見，而金文多見，均从心作。前引衡方碑：「能悊能惠。」辨異云：「案廣韻：『悊，同哲。』」詩大雅：『靡哲不愚。』釋文云：『哲，本亦作悊。』」（隸辨說同）玉篇：「悊，與哲同。」龍龕手鑑：「悊，與哲同。」集韻：「哲，或从心。」蓋哲者或見其言，故字从口；或存其心，故字从心。然則悊者，實乃哲之分別文也。

又按說文：「悊，敬也。从心折聲。」段注：「悊與哲義殊。口部云，哲或从心作悊，蓋淺人妄增之。」則哲、悊異字。金文編：「說文哲，知也，重文作悊。又心部悊，敬也。王引之以伯虔字子析證之，則心部乃悊字，非悊字，殆傳寫之譌。」則以心部之悊，乃悊字之誤也。又考金文，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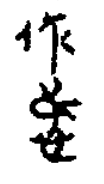（郘庚簠），忘作 （陳侯午錞），古鉢哲作 、 、 （古籀補補引），其所从之心，與金文台作 （齊肯鼎）、說文古文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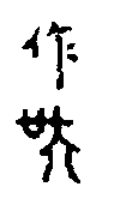所从之口，形極相近，則字本或作悊，从心，而心、口形近，故又譌作哲。姑錄存以待考。

2. 嘵，隸通、集韻並作憢，小篆作嘵

按說文：「嘵，懼聲也。从口堯聲。」詩鴟鴞：「予維音嘵嘵。」傳：「嘵嘵，懼也。」箋：「音嘵嘵然，恐懼告愬之意。」考憢字說文未見。集韻：「嘵，或从心。」正字通：「嘵，詩豳風：『予維音嘵嘵。』王應麟詩考作『憢憢』。」蓋嘵為「懼聲」，故字或又从心作。然則憢者，實乃嘵之後起分別文也。

3. 唏，隸通作悕，小篆作唏

按說文：「唏，笑也。从口希聲。一曰哀痛不泣曰唏。」方言：「唏，怛痛也。……哀而不泣曰唏，於方則楚言哀曰唏。」考說文悕字未見。隸通：「悕，本作唏。」左昭九年傳：「在陳悕矣。」釋文：「悕，悲也。」公羊成十六年傳：「在招丘悕矣。」注：「悕，悲也。」集韻：「悕，悲也。」說文外編：「悕，成公十六年傳何注：『悕，悲也。』說文無悕字，蓋即唏之異體。說文口部：『唏，一曰哀痛不泣曰唏。』與悲義合。」按雷氏之說是也。蓋唏之別義為怛痛，故或又从心作。然則悕者，實乃唏之後起分別文也。

4. 喜，唐老君石象碑作憙，小篆作喜

按說文：「喜，樂也。从壴从口。」段注：「樂者，五聲八音總名。樂記曰：『樂者，樂也。』古音樂與喜樂無二字，亦無二音。」禮記檀弓：「人喜則斯陶。」疏：「喜者，外竟會心之謂也。」荀子賦篇：「嫫母力父，是之喜也。」注：「喜，悅也。」考憙字說文、字書均未見。碑別字釋為喜是也。蓋喜者，樂也；人聞音樂則心中喜悅也，故字或又从心作。集韻：「喜，或从心。」按从心作憙者，蓋喜之累增字也。

其他如佀金文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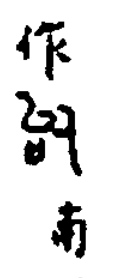（南疆鉦）、 （邾王義楚耑），䜌（按本非口部）漢夏承碑作戀、周憬功勳銘、玉篇、字彙補並作戀，嘽隸通作憚，嘿龍龕手鑑作⿱黑心等，均其例也。

（十一）、口、士義異或作

𡭊，說文或體作對，小篆作𡭊

按說文：「𡭊，譍無方也。从丵口从寸。對，𡭊或从士。漢文帝以為責對而面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段注：「云譍無方者，所謂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叩之以小者則小鳴也。無方，故從丵口；寸，法度也。丵口而一歸於法度也。」又說文：「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十。」段注：「士、事疊韻。引伸之，凡能事其事者偁士。」左昭七年傳：「大夫臣士。」疏：「士者，事也。言能理庶事也。」繫傳：「士，事也。取事實也。」蓋對者，譍無方也，故字从口；而士者，能理庶事、取事實，而言必以誠對，故漢文帝去口从士也。

（十二）、口、齒義異或作

1. 噂、𪘲

按說文：「噂，噍兒。从口尊聲。」又：「𪘲，噍堅也。从齒尊聲。」句讀：「與口部噂同字。」集韻：「𪘲，或作噂。」龍龕手鑑：「𪘲，與噂同。」論衡道虛篇：「口齒以噍食。」蓋噍食必以口齒，主口言之，則从口作；主齒言之，則从齒作也。又段注以𪘲「蓋噂之或字，後人竄入者」，其說是也。

2. 嗌、齸

按說文：「嗌，咽也。从口益聲。」又：「齸，鹿麋粻。从齒益聲。」段注：「與齛、齝同，言自其喉出復嚼。嗌、嗛、嚵則皆自其藏食之處言之，字祇从口。嗌或作齸者，蓋亦謂出嚼之也。」爾雅釋獸：「麋鹿曰齸。」注：「江東名咽曰齸。齸者，齝食之所在，依名云。」方言：「嗌，噎也。秦晉或曰齸，又曰噎。」集韻：「齸，江東名咽為齸。齸者，齝食之所在。或从口。」蓋嗌者，咽喉也；而齸者，自喉吐出復嚼也。从口，示其在口中；从齒，示其吐而復嚼之義。故嗌、齸本義雖有小殊，然渾之之，實無別也。作咽喉解，二字同義。

3. 咥，集韻作⿰齒至、⿰齒失，小篆作咥

按說文：「咥，大笑也。从口至聲。」易履：「履虎尾，不咥人，亨。」注：「咥，齧也。」廣韻：「咥，又齧也。」集韻：「咥，齧堅兒。」考⿰齒至、⿰齒失說文均未見。集韻：「咥，或作⿰齒至、⿰齒失。」蓋咥之別義為噬齧，故或又从齒作。然則⿰齒至、⿰齒失者，並咥字之後起分別文也。

（十三）、口、食義異或作

1. 噎、饐

按說文：「噎，飯窒也。从口壹聲。」又：「饐，飯傷溼也。从食壹聲。」是噎、饐異義。廣韻：「噎，食塞。」集韻：「噎，食塞咽也。」又：「噎，或作饐。」龍龕手鑑：「噎，或作饐。」蓋噎、饐本雖異字，而噎者，食塞也，主食言，故字或又从食作也。

2. 喙，隸通作餯，小篆作喙

按說文：「喙，口也。从口彖聲。」爾雅釋畜：「黑喙騧。」釋文：「喙，口也。」考餯字說文未見。爾雅釋器：「餀謂之餯。」釋文：「李巡云：『餀、餯皆穢臭也。』」廣韻：「餯，飯臭。」是喙、餯義異。隸通：「餯，當作喙。」蓋喙之本義為口，而口者，所以

言食，故或又从食作也。

3. ⿰口疵、玉篇作⿱此食

按⿰口疵、⿱此食說文均未見。玉篇：「⿰口疵，嫌食也。」又：「⿱此食，嫌食皃。」又云「⿰口疵，或作⿱此食。」集韻：「⿱此食，或作⿰口疵。」則⿰口疵、⿱此食義同。依玉篇，蓋字本或作⿰口疵，義為「嫌食」，故或又从食作也。

4. 嗜，集韻、正字通並作饍，小篆作嗜

按說文：「嗜，嗜欲之也。从口耆聲。」禮祭義；「思其所嗜。」注：「所嗜，素所欲飲食也。」考饍字說文未見。集韻：「嗜，或从食。」正字通：「饍，俗嗜字。」蓋人之嗜欲，莫甚於飲食，主食言，故嗜或从食作也。

(十四)、口、鼻義異或作

嚏，龍龕手鑑作𪖐，小篆作嚏

按說文：「嚏，悟解氣也。从口疐聲。」一切經音義：「嚏，噴鼻也。」考𪖐字說文未見。龍龕手鑑：「𪖐，同嚔。」嚔，即嚏之俗字。蓋嚏之別義為「噴鼻」，故字或又从鼻作也。

又按龍龕手鑑𪖐从疌，當即从疐之譌。然𪖐字見集韻，訓「鼻疾」，與此義異。

(十五)、口、犬義異或作

嘷，說文或體作獋，小篆作嘷

按說文：「嘷，咆也。从口皋聲。獋，譚長說：嘷从犬。」左襄十四年傳：「豺狼所嘷。」唐書郭子儀傳：「豺狼群嘷。」句讀云：「山海經北山經：『丹薰之山有獸焉……其音如獋犬。』初學記引作嘷犬。」玉篇：「獋，犬呼也，鳴也，咆也。」蓋嘷咆自口出，故字从口；而其聲多指豺、狼、犬之鳴叫，故字或又从犬作也。

(十六)、口、豸義異或作

嘷，集韻作⿰豸皋，小篆作嘷

按說文：「嘷，咆也。从口皋聲。獋，譚長說：嘷从犬。」左襄十四年傳：「豺狼所嘷。」（餘見前條引）考⿰豸皋字說文未見。集韻：「嘷，或从豸。」蓋嘷多指豺、狼之鳴聲，故字或又从豸、从犬作也。

(十七)、口、子義異或作

咳，說文古文、漢婁壽碑並作孩，小篆作咳

按說文：「咳，小兒笑也。从口亥聲。孩，古文咳，从子。」釋例云：「咳之古文孩，玉篇在子部。注曰：『幼稚也。』又不言同咳；然孟子：『孩提之童。』趙注亦以知孩笑為說矣。內則：『咳而名之。』釋文云孩，又作咳。』是所據兩本不同也。孔疏：『以一手執子右手，以一手承子之咳而名之。』孔意似以咳為頦（廣韻：『頦，頤下。』與說文義異）。蓋小兒不自笑，以手弄其頤則笑，當合小兒笑及承子之咳為一說，其義乃明備也。是以字從口亦從子。」按王氏之說是也。蓋咳之本義為小兒笑，而笑從口出，故字从口；又專指小兒笑言，故字或又从子作也。咳、孩實一字耳。詩角弓傳：「而童孩慢之。」釋文：「孩，本作咳。」內則：「咳而名之。」釋文：「孩，字又作咳。」漢隸咳、孩亦作一字用，如婁壽碑：「童孩多岐。」夏承碑：「咳孤憤泣。」咳孤、童孩蓋一義也（隸釋云：「以咳為孩。」意以為假借字，失之）。然經典咳、孩似別為二字：禮記內則：「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又：「不敢噦噫嚏咳。」作咳；而月令：「毋殺孩蟲。」孟子盡心：「孩提之童。」作孩。今俗咳、孩習見，然音義有別：孩用為孩童字，咳用為咳嗽或歎詞，而用為「小兒笑」則罕見矣。

又按玉篇有⿰口豈字，訓「笑也」；集韻：「咳，說文：『小兒笑也。』或作⿰子亓、⿰口豈。」蓋以⿰子亓、⿰口豈並為咳之或體。然則此亦口、子義異或作之例也。

(十八)、口、疒義異或作

啞，隸通、集韻並作瘂，小篆作啞

按說文：「啞，笑也。从口亞聲。」考說文無瘂字。隸通：「瘂，本作啞。」集韻：「啞，瘖也。或作瘂、瘶。」史記刺客列傳：「漆身為厲，吞炭為啞。」注：「索隱曰：『啞，謂瘖病也。』」蓋啞之本義為「笑也」，故从口；後又用為不能言語之病，故或又从疒作。然則瘂、瘶者，實乃啞之後起分別文也。

(十九)、口、人義異或作

喈，辭海作偺

按喈、偺說文均未見。字彙：「喈，俗云我也。」正字通：「喈，今北音謂我也。」辭海：「喈，亦作偺、咱、查。北方稱我曰喈，本與咱音有異，惟語音每每相混。新方言釋言：『爾雅：朕，我也。今北方音轉如簪，俗作偺。偺，即朁字，本朕字耳。』」蓋喈乃朕之音轉，用為人身代詞，故俗或又从人作偺耳。

(二十)、口、肉義異或作

1. 嗜，集韻作䏡，小篆作嗜

按說文：「嗜，嗜欲之也。从口耆聲。」禮祭義：「思其所嗜。」注：「所嗜，素所欲飲食也。」考䏡字說文未見。集韻：「嗜，或作䏡。」蓋嗜者，嗜欲也；而人之嗜欲，莫甚於酒肉飲食，故字或又从肉作也。今俗多作嗜，作饍、⿰酉耆，䏡者極為罕見。

2. 嗉，正字通作膆

按嗉、膆說文均未見。爾雅釋鳥：「亢，鳥嚨，其粻嗉。」注：「嗉者，受食之處。」集韻：「嗉，鳥吭容食處。」潘岳射雉賦：「裂膆破觜。」注：「膆，喉受食處也。」正字通：「嗉，或作膆。潘岳射雉賦：『裂膆破觜。』从肉从口義同。」本草鷩雉：「吐綬鷄……：頂有嗉囊，肉藏肉綬，常時不見。」蓋嗉者，鳥之咽喉受食處，故字从口；又為鷄雉肉囊之名，故或又从肉作也。

其他如喉集韻作⿰月侯，亦口、肉義異或作之例也。

(二十一)、口、風義異或作

呺，集韻作⿰風号

按呺、⿰風号說文均未見。莊子齊物論：「萬竅怒呺。」集韻：「呺，風聲。或从風。」增韻：「呺，叫呼怒聲。」蓋呺者，怒風之叫呼聲也。故字主叫呼言則从口，主風聲言則从風。然則⿰風号者，實乃呺之後起分別文也。

(二十二)、口、魚義異或作

噞，集韻作⿰魚僉

按說文新附：「噞，噞喁，魚口上見也。从口僉聲。」淮南子主術訓：「水濁則魚噞。」注：「魚短氣出口喘息之喻也。」考⿰魚僉字說文未見。廣韻：「⿰魚僉，⿰魚僉鰅，魚名，出樂浪。」是噞、⿰魚僉義異。然集韻：「噞，噞喁，魚口動皃。或从魚。」蓋噞者，魚口上見也，主魚言，故字或又从魚作也。

(二十三)、口、豕義異或作

哮，集韻作⿰豕孝，小篆作哮

按說文：「哮，豕驚聲也。从口孝聲。」考⿰豕孝字說文未見。集韻：「哮，或从豕。」蓋哮者，豕驚聲也，主聲言則从口，主豕言則从豕。然則⿰豕孝者，實乃哮之後起分別文也。

三、形近譌變

因形近譌變，而與「口」通作者，有甘、厶等部。

(一)、口、甘譌變通作

按依說文，口是「人所以言食也」，甘乃物之甘美。是口、甘義異。考其形體，口字甲骨文作口（甲一二七一）口（乙八七一三）口（佚二六七）等，象口之形；甘字甲骨文作甘（前一．五二．五）甘（後上十二．五）甘（後上十二．四）等，與小篆同，从口含一。然在古文字之偏旁中，口字內加點畫，即成甘字；甘字省其點畫，即為口字。如𠯑古匋作𦧉，喜史喜鮗作[illegible]等，其从甘者，即从口而加點畫者；又如甚古文作[illegible]，某古匋作[illegible]等，其所从之口，蓋即从甘之省譌也。故古文字中，从口从甘每互作者，或因形近譌變也。

1. 唬，金文或作[illegible]（[illegible]），小篆作唬

按說文：「唬，虎聲也。从口虎。」段注：「與[illegible]意同。主於說口，故不入犬、虎部也。」檢金文編「唬」字二見，一从口（[illegible]）一从甘（見前引）。然狀虎聲之「唬」當从口，从甘無義可說，蓋字本从口，而於口中加點畫，則變从甘也。

2. 喜，金文或作[illegible]（[illegible]），小篆作喜

按說文：「喜，樂也。从壴从口。」段注：「壴，象陳樂立而上見；从口者，笑下曰：『喜也。』聞樂則笑。」故从壴从口，會意。」檢金文編「喜」字凡十三見，除前引一字从甘外，餘均从口；蓋其字本當从口，或於口中偶增點畫，則譌从甘也。

3. 咸，金文或作[illegible]（國差𦉜），小篆作咸

按說文：「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考甲骨、金文咸字習見，均从口作，而前引國差𦉜字本當亦从口，或偶加點畫，形遂與甘近，實亦非甘也。

4. 𠯑，說文古文作𦧉，古匋作[illegible]（見文古籀補補引），小篆作𠯑

按說文：「𠯑，塞口也。从口氒省聲。𦧉，古文从甘。」考甲骨、金文未見𠯑字。依說文，𠯑之本義為「塞口」，故从口作；而說文古文、匋文从甘，無義可說，蓋亦从口之譌也。

口、甘既譌變通作，甘、口因亦通作，其例如下：

1. 旨，甲骨文作[illegible]（甲八一〇）[illegible]（佚二三〇），金文或作[illegible]（匽侯旨鼎）[illegible]（國差𦉜），小篆作旨

按說文：「旨，美也。从甘匕聲。𣅀，古文旨。」依說文，旨乃味之甘美，故字从甘。然甲骨、金文字多从匕从口（按甲文或釋作召，从刀从口），以匕扱物，

口味之而甘也，會意，許說可商。復考甲骨、金文，旨字所从之口，或有偶增點畫作甘者，如旨（後下一．四）、旨（伯旅魚父簠）、旨（吴季良父壺）等是也。此蓋即說文古文、小篆之所自傚。

又按嘗字金文作嘗（效卣）、嘗（姬鼎）等，从旨从尚省，而旨字从甘，與小篆同；或作嘗（陳侯因資錞）、嘗（蔡侯盤）等，旨字則从口不从甘。蓋口形小者，中不加點畫，即為口；而其形大，中加點畫以補白者，則為甘字也。

2. 某，說文古文作𣏢，古匋作𣏢（說文古籀補補引），小篆作某

按說文：「某，酸果也。从木甘。闕。𣏢，古文某从口。」許君謂闕者，蓋義訓酸而形从甘，不得其解，故付闕如也。而段注強為解曰：「甘者，酸之母也。凡食甘多易作酸味，水土合而生木之驗也。」然考說文古文作𣏢（某之重文），古匋作𣏢，均从口不从甘。復考金文，某字於金文編凡二見，作某（禽簋）、某（諫簋），从甘从木。然細審其形，似本或从口，而於口中增補點畫，遂與甘形近，此蓋小篆从甘之所自傚。至其从口作者，段注云：「甘之省也。」恐未的；釋例以為象果之形，則非「所以言食」之口，茲姑從其說。

3. 甚，金文作𠥓（甚尊丁．說文古籀補引），古文作𠥓，玉篇、集韻並作𠥓，小篆作甚

按說文：「甚，尤安樂也。从甘匹。匹，耦也。𠥓，古文甚。」依說文，甚字从甘匹，會意，謂其匹耦也、蓋媅之本字。然金文甚字似非从甘从匹，匹訓耦亦當後起之義。林義光云：「按甚訓尤甚，不為尤安樂；甘匹義亦迂曲。古作𠥓（甚鼎）（甚諆字偏旁），實斟之古文。匕，𠤎，勺之反文，象引勺於口之形。」按此實較舊說為長，茲姑從之。至金文編收一甚字作𠥓（甚鼎），曰中加點，此蓋小篆从甘之所自傚。

4. 曆，金文或作曆（大作大仲簋）、曆（𢦏自），小篆作曆

按說文：「曆（依段注本），和也。从甘麻。麻，調也；甘亦聲。」檢金文編曆字凡二十五見，从甘者二十一見，从口者四見；又細審其字，口形小者，中不易加點畫，即从口；口形大者，則加點畫，而成从甘，此蓋小篆之所自傚也。

5. 猒，金文作𤟉（毛公鼎），古匋作猒（說文古籀補引），小篆作猒

按說文：「猒，飽也，足也。从甘肰。」考猒字金文（金文編三見）、古匋均从口，無从甘者。蓋字从口肉，加犬為分別文。篆文从甘，或係从口而加點畫者。林義光云：「日即甘省。」恐未的。

(二)、口、厶譌變通作

按依說文，口是「人所以言食也」，厶是「姦衺也」，是口、厶義異。考其形體，口字甲骨、金文、小篆均作ㄩ，厶字甲骨、金文未見，小篆作𠙵，與口形不類。然古文口作𠙵，其倒文與隸楷厶相近；且口字三畫，厶字二畫，故从口之字，或省譌作从厶。其例如下：

1. 句，魏金城郡主墓誌作勾，小篆作句

按說文：「句，曲也。从口丩聲。」段注：「凡曲折之物，侈為倨，斂為句。考工記多言倨句，樂記言倨中矩，句中鉤；淮南子說獸言句爪倨牙。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謂山川紆曲。如句容、句章、句餘、高句驪皆是也。凡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古音總如鉤。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為勾。此淺俗分別，不可與道古也。」按段說是也。考句字甲骨文作句（前八．四．八）、句（新一九一），金文作句（鬲比盨）、句（師句簋）等．均从口丩聲，與小篆同。而勾字說文未見，蓋句之俗譌字也。廣韻：「句，句當。俗作勾。」韻會：「句，俗作勾。」正韻：「句，曲也。俗作鉤、勾。」今句曲字多作勾，而除句踐字仍音鉤外，句幾為章句、句讀之專字矣。

又按鉤（當即句之分別文）字彙作鈎，今俗因之，二字並行。

2. 單，篇海作𠀤，小篆作單

按說文：「單，大也。从吅𠀤，吅亦聲。闕。」考𠀤字說文未見。篇海：「𠀤，姓也。」都京山斐記：「唐進士有姓𠀤者，主司誤書作單。」通志氏族略：「單氏，周室卿大夫，成王封蔑於單邑，故為單氏。」又考金文蔡侯匜云：「蔡侯作姬單朕匜。」春秋莊元年云：「夏，單伯逆王姬。」是單者，姬姓之國也。據此則姓氏之「𠀤」當作單，主司自不誤。蓋字本作單，後从口者或譌从厶，故單亦作𠀤耳。

又按單甲骨文作單（前七．二六．四）、單（菁五．一），金文作單（小臣單觶）、單（蔡侯匜）等形，郭某謂「象捕鳥之器」，朱芳圃以為「罕之初文」，丁山則謂「盾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是字本非从吅从甲，姑附於此。

3. 斝，正字通作斚，小篆作斝

按說文：「斝，玉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从斗，冂象形。」考斚字說文未見。正字通：「斚，俗斝字。」蓋字本作斝，而从口者或譌从厶，故斝亦作斚耳。

又按依說文，斝字从斗，冂象器形，吅非義符；復考甲骨文字作斝（前五．五．三）、斝（後下七．十）等，蓋象斝之形，不从斗，亦不从吅，姑附於此。

4. 叴、厹

按說文：「叴，高氣也。从口九聲。」又：「厹，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是叴、厹義異。廣韻：「叴，說文曰：『氣高也。』厹，上同。」蓋「高氣」之叴从口，或有書作从厶者，遂與「獸足蹂地」之厹無別。史聲云：「叴，段借為厹，說文金部引詩『叴矛鋈錞』，毛本正作厹。」以叴借為厹者，非是。國策趙策：「智伯欲伐叴由，遺之大鐘。」又西周策：「智伯欲伐厹由，遺之大鐘。」厹由，即叴由也。漢書地理志：「臨淮郡，縣二十九：……厹猶。」補注：「厹，字誤也。」集韻：「叴，臨淮有叴猶縣。」是厹猶，即叴猶也。又前引詩「叴矛」句，見秦風小戎，段注云：「厹，各本作叴，今正。」毛傳：「厹矛，三隅矛也。」集韻：「叴，一曰三隅矛。」是皆叴、厹同字之證也。

5. 參，說文或體作曑，小篆作曑

按說文：「曑，商星也。从晶㐱聲。參，曑或省。」段注：「隸變為參。」考參字金文作曑（毛公鼎）、曑（𢼸鐘）、曑（盂方尊）、曑（魚鼎）、曑（克鼎）等，均从品，或中加點作晶，即星之象形字（星甲骨文作𣊫（前七．二六．四）、𣊫（乙六六六四），金文作曐（麥伯星父簋）可證也）。是知說文或體亦當係古文，而金文克鼎口中加點畫者，即篆文之所自傚。故字本當作曑，隸變作參，蓋口、厶形近也。今字从隸。康熙字典：「參，曑字之譌。」非是；又九經字樣：「曑、參音森，商星也。上說文，下隸省，與參字不同。參，音驂，參字從厽，音累。今經典相承，通作參。」別參、參為二字，亦非是。

又按參所从之品，象星之形，而非品眾之品，姑附於此。

四、結 論

(一)、依筆者所見，與「口」義近通作者，有吅、品、㗊等部；與之義異或作者，有言、音、龠、匝、欠、歹、水、酉、舌、心、士、齒、食、鼻、犬、豸、子、疒、人、肉、風、魚、豕等部，與之形近譌變而致通作者，有甘、厶等部。

(二)、口、吅義近通作者，如呰呰、𠱠𠱠是也。

(三)、口、吅既通作，吅、口因亦通作，如吅喧、吅咻等是也。今俗除喧外，餘均罕見。

(四)、口、品義近通作者，如喝嵒是也。惟嵒字僅見於甲骨文，後世未見。

(五)、口、品既通作，品、口因亦通作，如嚚叫、嚚嘆等是也。惟今字多作叫、嘆，餘均罕用。

(六)、吅、品義近通作者，如嚴嚴是也。惟今字均从吅作。

(七)、吅、㗊義近通作者，如咢咢、喪喪等是也。今咢等字多作愕，喪字均从吅不从㗊。

(八)、吅、㗊既通作，㗊、吅因亦通作，如囂囂、嚚嚚、嚚嚚等是也。今字囂、嚚、嚚均从㗊不从吅。

(九)、品、口義近通作者，如喿嗓是也。惟今字作嗓，蓋後起累增字也。

(十)、口與言、音、龠、匝、欠、歹、水、酉、舌、心、士、齒、食、鼻、犬、豸、子、疒、人、肉、風、魚、豕義本各異，不可通作；然因造分別文，遂亦或作者，如吶訥、嘖謮、唬謕、吟訡、嘲謿、嗽𧦭、嗊讚、嚥讌、噥譨、哦誐、啞諲、嘈譖、嗃謞、嗑譆、叩訂、吷詇、嘵譊、唱謁、号諤、噂譐、哩理、嚁讔、嚧讕、咁詌、嚶譻，吟詅，唱歇、吹歙，嘖䫈、喜歖、嘯歗、嘆歎、嗌𣣦、呦欪、哇歅、呻欳、叩欦、叩欲、唸歛、喋歞、吃㰟、嘿默、嘆歎、嗄歇、呵歌、喘歂、哈欱、嗤㰍、咭欯、唪㳌、嗜醋、吭抗、哲悊、嘵憢、咘怖、喜憙、戀戀、嘽憚、嘿𢝸、對懟、嘮𢢱、啞𩐩、啞𤫰、嗌䕾、喙錄、吠餐、喤鍠、嗜鍇，嚏鞮，嘷獋，咳孩，啞瘂，吽仵，嗦螣，哮颮，唅鮯，哮猇等是也。

(十一)、品與言、㗊與言義本不同，不可通作，因造分別文，遂亦或作者，如嘔謳、嚚訓等是也。

(十二)、口、甘形近譌變通作者，如唬唬、喜喜、咸咸、旨旨等。譌从甘作者，僅見於古文字，而後世均未見也。

(十三)、口、甘既譌變通作，甘、口因亦通作，如旨旨、某呆、甚𠥓、曆曆、猒猒等是也。从口作者，除呆今用為癡呆字外，餘均未見。

(十四)、口、厶形近譌變通作者，如句勾、單𠀤、斝斚、叴厹、曑參等是也。今俗句、勾音義有別，又除參字从厶外，餘多从口作。

〔註〕漢字義符「一」「乚」之通變研究　淡江大學出版　淡江學報第十七期

漢字義符通變研究之二——示部　聯經出版　臺靜農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

漢字義符通變研究之三——貝部　韓國嶺南大學校出版　中國語文學報第二輯

漢字義符通變研究之四——竹部　韓國檀國大學
校出版中國文學報第五號
（本文作者淡江大學教授）

附本文引用或參考書目

說文解字　段玉裁注　藝文印書館　（•示本文簡稱）
說文解字繫傳　徐鍇
說文外編　雷浚
說文解字新附考　鈕樹玉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　商務印書館
說文段注箋　徐灝
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
說文義證　桂馥
說文句讀　王筠
說文釋例　王筠
說文解字校錄　鈕樹玉
校正甲骨文編　藝文印書館
續甲骨文編　金祥恒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　中研院
鐵雲藏龜　劉鶚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中研院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中研院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殷契遺珠　金祖同
殷契佚存　商承祚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金文編續編　容庚　樂天書局
金文詁林　周法高
說文古籀補　吳大澂
說文古籀補補　丁佛言
文源　林義光
隸篇　翟云升　藝文印書館
隸辨　顧藹吉　鼎文書局
漢隸字源　婁機　鼎文書局
漢隸分韻　撰者未詳
隸通　錢慶曾
隸釋　洪适
金石文字辨異　邢澍
楷法溯原　楊守敬　藝文印書館
石刻篆文編　商承祚
碑別字　羅振玉
大廣益會玉篇　顧野王　新興書局
玉篇零卷　力行書局
龍龕手鑑　釋行均　商務印書館
正字通　張自烈
篇海　韓孝彥
字彙　梅膺祚
字彙補　張自烈
一切經音義　玄應
廣韻　陳彭年等　藝文印書館
集韻　丁度　商務印書館
古今韻會　熊忠
增韻　毛晃
康熙字典　世界書局
辭海　中華書局
國語辭典　商務印書館
國語日報字典　國語日報社
十三經注疏　藝文印書館
論語集解　藝文印書館
周禮　孫詒讓正義　商務印書館
經典釋文　陸德明　鼎文書局
釋名　劉熙　商務印書館
九經字樣　元度
莊子集解　王先謙　世界書局
荀子集解　王先謙　世界書局
管子校正　戴望　世界書局
淮南子注　高誘　世界書局
戰國策　劉向　九思出版社
論衡集解　劉盼遂　世界書局
方言疏證　戴震　商務印書館
史記會注考證　瀧川龜太郎　藝文印書館
漢書補注　王先謙　藝文印書館
昭明文選　李善注　藝文印書館
通志　鄭樵　商務印書館
舊唐書　鼎文書局
新唐書　鼎文書局
全唐詩　明倫出版社
通俗編　翟灝　世界書局

（原載《大陸雜志》第六十四卷五期，一九八二年）

“㠯”非耜形新探

——兼及有关古农具的文字语音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王贵民

把古文字“㠯”认作农具耜的象形，由来甚久。大致从半个世纪以前①一直沿用到今天，②已成通论。其实，这是颇多商榷余地的。由于当初考古发掘出的古代农具很少，缺乏实物印证；古书记载农具又没有对它们形制的描写，描写或图样的出现在汉代以后；传世或出土的农具上又没有铭文，因此当时考订古代农具形制只能用汉代及其以后的说解，而用古文字资料作考证，还是一门新的学问。这样，根据后世的描述来考订商周以前的农具形制，自然多一层困难，其结论就不可能完满，甚至出现差错。以㠯字形来定耜形，再回过来用“凹头平叶式”或短柄叶子形去寻求耜这类农具，结果极少数的实例巧合了，而大多数出土的农具不能与它合辙，不能定名，或各定其名。时至今日，还存在统一定名的需要。③现在，经过考古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几十年来出土大批古代农具的珍贵资料，他们的精心研究，也有了不少成果。条件足以使我们在“㠯”是耜形的成说上推进一步，本文试作一粗浅的尝试，同时谈谈古文字及其语音与古农具如何印证的问题，提供考古学者们参考。

一

我们认为，甲骨文、金文中的“㠯”字不是耜的象形字，后代用它作耜字的偏旁，也不是取其形状，而是取其声音。

（一）㠯字在甲骨文第三期出现作㠯，它是由第一期的“以”字简化来的。凡是第一期用以的地方，第三、四期则用㠯字，句式和内容几乎相同，④线索十分清楚，无庸赘述。这一字两形的衍变轨迹，就是从繁到简，也合乎古文字发展的规律。后来一直用简体，金文如此，小篆则作㠯。（见图一至三）不过，战国时期又加偏旁作“以”就是今天的“以”字。（见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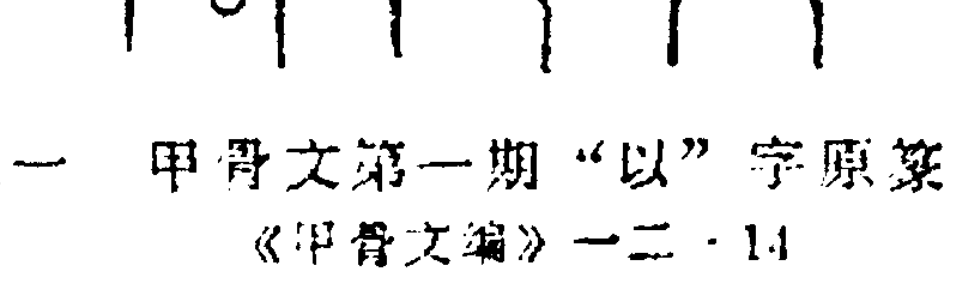

图一　甲骨文第一期“以”字原篆

《甲骨文编》一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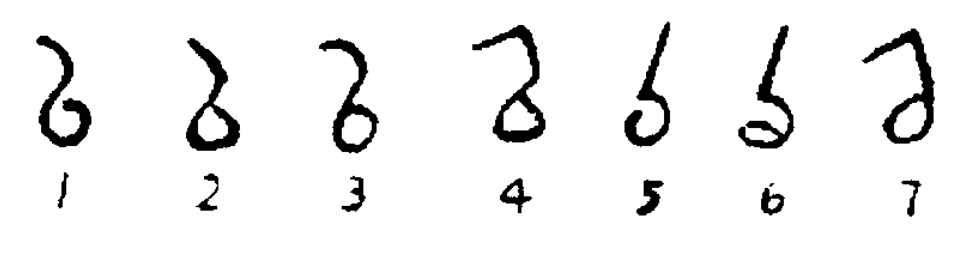

图二　甲骨文第三期以后“以”字原篆

《甲骨文编》一四·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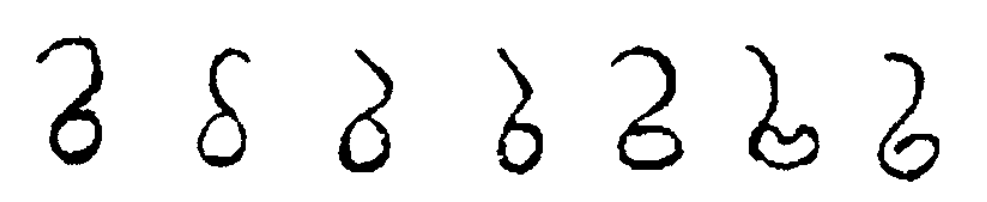

图三　金文“以”字

《金文编》一四·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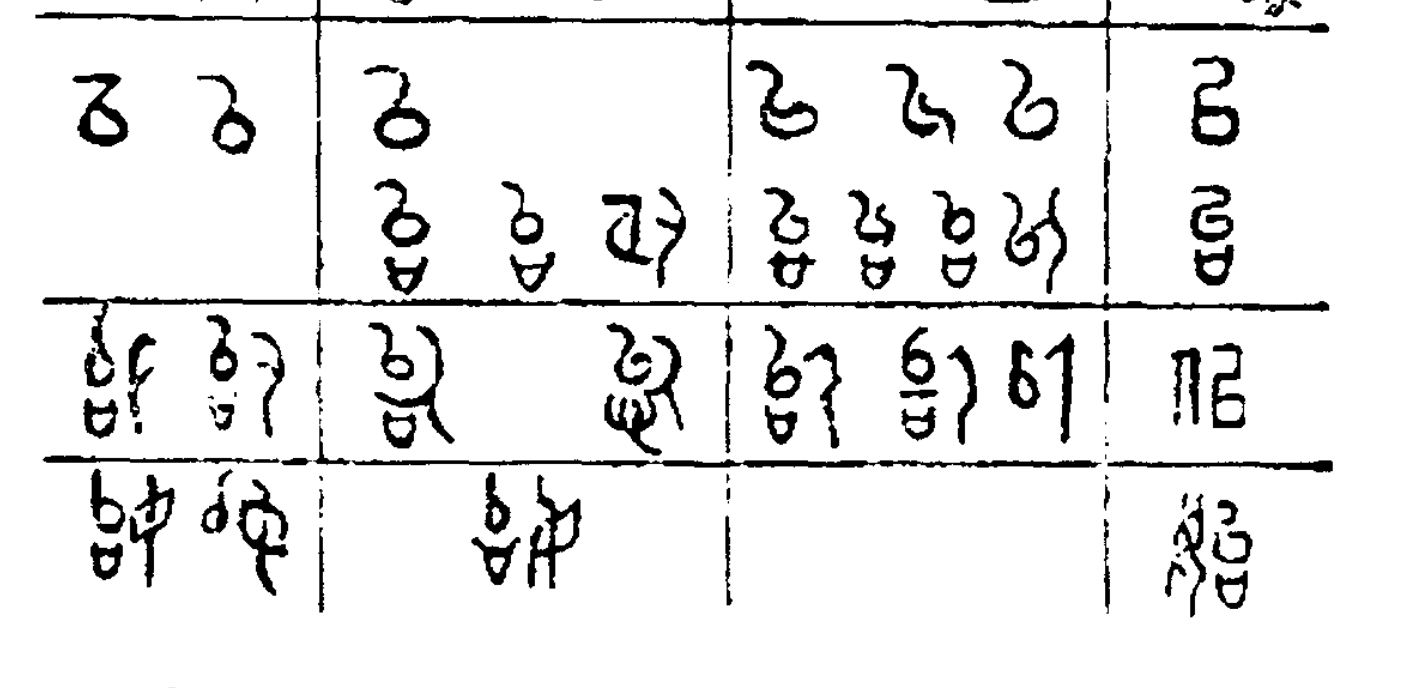

图五，以、似同源例証

《古文字类编》P503.11,35

（原注：古㠯、㠯同为今之以字，始、姒古同字）

但是，㠯是最初的“以”字，古文字学家没有分歧。只是考释它的繁体以字有不同意见，或释挈，或释氐、氏（假为致），字义上出入并不大，都是说：其形体表示一人拿着一个物件。《说文》解㠯字为“用也”，段注引《春秋传》：“能左右之谓以”，即是：“以”字有提挈、致送、使用之义。战国的“以”字既是隶定的“以”字，也与甲骨文的以字相似，只不过把人旁与㠯分开了，目前也有不少人竟直将“以”字隶定为“以”字，应该是对的。

㠯字表示人拿着的物件可否是农具耜呢？这也难以证明，一方面很难说明为什么一定要用拿农具来表示“以”字；另方面，㠯本是以的省变，上端斜曲的短竖划是人的手臂遗留，不容有一个工具的柄形插入其间，正规的写法仍然相当于以字的左边部分。（见图四）而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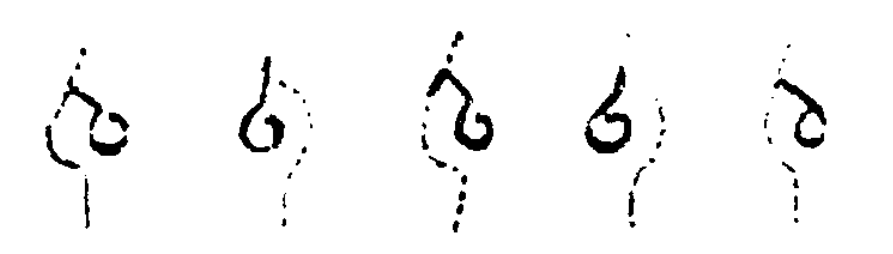

图四　“以”字由一期繁体（虚实线）至三期简省（实线）的痕迹

更主要的是㠯在甲骨文、金文里目前还没有一处用作农具或农具字的偏旁的。它无非显示一个可被人们随意携带或使用的物件的概念，实在没有更多的奥义。

㠯为耜字的偏旁既不是形符，自然就是声符。因为“以”最初是读如“似”字音的，甚而也可以说二者本是一字。前述战国时期的“以”字形，同“似”字作“似”形的结体是一致的。古代“以”“台”也是一个字，而同作“似”“姒”的偏旁，（均见图五）这和“㠯”作“耜”的偏旁是一个道理。《说文》既收㠯字（卷十四），又收“㠯”字（卷九），本是一字两收。而在解说后一字时则引韩非子“自营为私”之说，㠯是私字，当然与“似”字、“耜”字也同音。耜在《说文》作枱，或异体作“梩”，《玉篇》作“枱”，它们所从偏旁的“里”“台”字都不是形符而是声符，也是同样的道理。

（二）考古发掘和传世的农具也没有“㠯”字形的耜。1.建国以来新石器时代以后的遗址，出土一系列的平刃石器命名所谓铲、锄、镐等，它们的基本形制没有与“㠯”形相同的。（见图六）2.考古工作者明确定名为“耜”的石制和青铜农具，或方形平刃，或双齿歧出，或钝三角形两面刃，（见图七）等等，也没有与“㠯”形相同的。尽管这一类的定名，情况复杂，尚需分析研究。至于把所谓叶形的农具定名为耜，正是根据“㠯”字形的传统解释而来的。即便如此，这叶形的农具和“㠯”字形也还是有相当的差别。

识别古文字与古农具之间形状的异同，我们是看它们基本结构的主要特征如何，不能要求文字像画图那样，丝毫不差。“㠯”字写法也不尽同，不过基本结构还是一致，即：上部一个短的斜竖，下端连接一个长圆或扁圆、封口或不封口的圆圈，而斜竖即所谓柄形往往曲折成九十度，后期常见的则折成锐角斜向下方。（见图二3、4、7，图三1、2、3、5）这样就很难说它是一种农具的柄或刃部，其主要特征不类长柄带叶形刃的状态。我们也不否定文字化了的文字与实物相异，但是甲骨文字构形还是写实的，同时期的农具文字如力、才、内等就是如此。同时期同一种文字，在构形和写法上，不应该出现这一类规整、那一类随意潦草以至失真的极不统一的现象。

二

像农具形状的文字，应该是这种农具出现并流行甚久之后，从而加以创制的。商代既然

名的河姆渡遗址出土大批新石器时代农具，骨耜近八十件之多，还有一件完整的木耜、一件木耜残部，形制多样，结构细部清晰，为研究耒耜形制提供了新的宝贵的资料。（见图七）考古工作者把骨耜分为三式，其中Ⅰ式是"下缘刃部分两齿"，Ⅱ式即是利用天然的兽肩胛骨，成为铲状刃部。⑫木耜和两件石耜均可归于此类。这两式也就相当于前述商代的一、二类农具；其中有的銎端穿一横向孔，用以装上脚踏横木，则和甲骨文耤字的Ⅰa′Ⅰb′（见图八）完全一样。由此可以窥见新石器时代直至商代这类农具形制一脉相承的线索。考古工作者把三式都认作骨耜，并没有按传统观点分Ⅰ式为耒，其他各式为耜，这是有道理的。

为什么如此，这就是我们要进一步论证的耜为何用吕音的所在。人们熟知，这类农具是作用于土地的，它的刃部作用于土地，如同刺杀一般，古代就说为刺，把这刃部也名为刺或疵。《考工记》说："车人为耒，疵长尺有一寸，…自其疵，…""坚地欲直疵，柔地欲句疵"。郑玄注云："疵，读为棘刺之刺"，是对的。甲骨文的耤字作耕地讲，其音也同刺。《周礼·天官·鳖人》："以时簎鱼鳖龟蜃"，郑众注云："以杈刺泥中搏取之也"。《国语·鲁语》（上）："䄍鱼鳖以为夏槁"，韦昭注䄍为擉，《集韻》："擉，音浞，刺也。"耤、簎、䄍，均从昔声，无疑都是刺的音义，杈杀鱼鳖为刺，耕地起土亦如刺，耤字所从的农具刃部正是双叉，这说明不仅铲状（耜）而双齿（耒）也是如此。《庄子·胠箧》篇竟说："耒耨之所刺也"。郑玄笺注《诗经·良耜》"其镈斯赵"云："以田器刺也"。《六书故》解耜字为"耒下刺土臿也"。还有形容耜的性能的畟，描述耜的功用测、刬等字也与刺地关联着。⑬原来，耜从吕音，就是源于刺地之刺。前引徐先生提到耒形文字（ㄱ即倒耒形）为什么带有耜音，在这里找到了证据。双齿类与铲状刃类都是刺土的，都可以称耜，道理是再明白不过的了。

清楚了吕、耜源于刺音，可知耜从吕非象形而是借音，也可知这两类刃器农具都来源于此。

三

循着古代语言文字的线索，我们还可以找到一些相关的文字的合理解释，和其他农具命名的由来。

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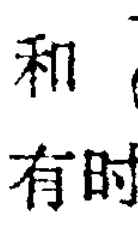同声韵的事字，甲骨文主要写法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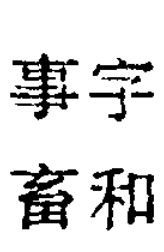"，上端就是双杈，最初也应是一种工具。卜辞里有时用作对待牲畜和奴隶的动词，双杈也应是刺的刃具；推测最早用于农作，甲骨文里有把农垦叫作"王事"的，而后世以事字推广为指一般事物，于是造了倳、剚字来代替。这倳、剚字就作刺、插、植立等意义。⑭就是拄着长柄有刃农具刺地起土，所以农作也称"事"。⑮《管子·轻重》篇云："春有以剚耕，夏有以剚耘。"更是直接的说明。由此可见，事的最初形体也是双杈工具，也源于刺的音义，和耜的得音是相同的。

和剚、耜同音的"士"字也与此有点关系。最早的士字独立形体还不能确知，据前人研究，甲骨文的牡字右旁应是士字，原形为"⊥"。我们推测应为一个农县直插地面之形。古书训注士事相通，⑯又有任事之义。古人说"植其杖而耘"，说"立耨"，就是⊥这种情形。士亦有刺义，《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士荣为大士"，杜注大士为"治狱官"。《周礼》里狱官称士，郑注"士、察也"。其中有"司刺"是"掌三刺之法，以赞司寇听狱讼"的。

在字，甲骨文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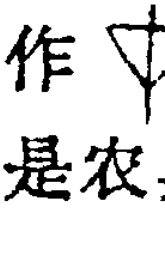，但有一形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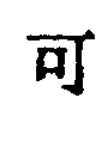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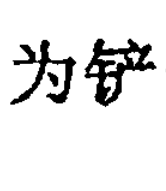，周代金文也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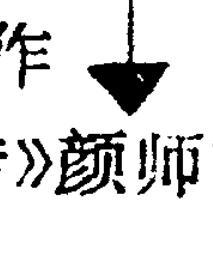形的）见《子璋觥》《御尊》），也应该是农具形，可能为铲锸之属，前面说倳字，《蒯通传》颜师古注云，倳在刺地启土之意。商代实际可见的农具主要是双齿刃、平刃、单尖刃的三类，前二种都可称耜，耜与锸、锹、铲等同类。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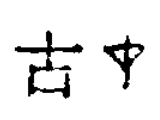字是臿的一种象形字，刃部与耜又稍有差异。耜的另一类即双齿刃，同时又称方、布、币，其中由双齿逐渐填实为平刃。两种不同的名称是由于古人根据农具不同功用和不同着眼点命名而来。单尖刃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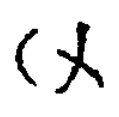——力）才是最古的耒，它往前发展为犁，在有金属套刃和使用畜力牵引之前，效力有限，商周春秋时期主要农具是耜。战国人多耒耜连言，是此时有金属刃部和牛耕之故。但从此时到汉代又把双齿刃的耜命名为耒，或作为耜柄，遂与古耒混淆。

据此，耒耜究竟是一物抑或两物、一物不同的部分？前人的研究结果，均可取长去短，定其是非。如"方"之为布、币、鎛，耒耜自始多混同，耒为尖柱式农具，均为首创而正确的见解；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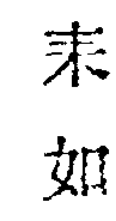为耜之象形，为圆头平叶刃，又接插于耒尖，耒由单刃发展为双刃等等，则于古文字及考古资料尚难征信。

用古文字资料考证古代事物，须作具体的分析，多方面的联系，使之在形、音、义诸要素上都得到证明。古文字作为一个语词的因素，有的是用其形也兼用本来音义，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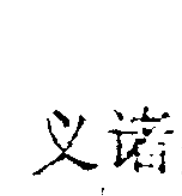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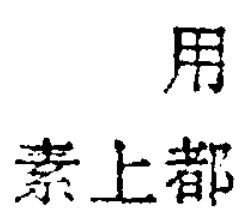、方、力等，同时已经衍声衍义用作其他事物的名称，需要分别其本义和借义；有的则作为声符使用，纯为其他事物的原形，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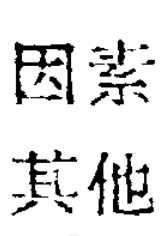之为以，用作耜之声符，和它的本义无关。

本文所论，亦是粗浅的尝试，错误与疏漏亦在所难免，请专门家和读者指正。

注释：

① 见《耒耜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一分册），首次提出吕字"为耜之象形字"，耜为圆头平叶式农具，发展为犁冠。

② 见《耒耜的起源及其发展》（1964，上海人民出版社）P29。其他见《文物》1976:8 P22；1980:12 P63；《考古学报》1981:4 P413等。此外通俗论著多采用此说

③ 黄展岳《古代农具统一定名小议》，《农业考古》1981:1

④ 参看［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7—10页，502—504页

⑤ 见《耒耜的起源及其发展》第36页图14、38页图16

⑥ 胡厚宣《说贵田》，（《历史研究》1957:7）；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1972:4）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1）等文均有论述。胡文考证其农具"甲作由、倒形益肖。"

⑦ 见注①

⑧ 郑众注《周礼·考工记·车人》："疵，…谓耒下歧。"东汉画象石上神农、禹手里拿的双齿农具为"执耒"。耜，《说文》为"枱耒端也"，并解枱为臿。郑玄注《礼记·月令》："耜，耒之金也。"《释名·释用器》：插"其板曰叶，象木叶也。"等。

⑨ 说见注⑤

⑩ 见《庄子·天下》、《韩非子·五蠹》、《淮南子·要略》、《盐铁论·国病》

⑪ 说见《耒耜考》。文中认为司字从ㄱ即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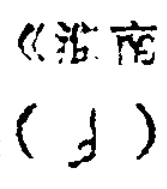）形之倒，为司字之音；西周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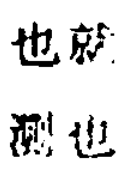字即嗣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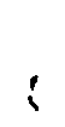即耒形，亦亦为嗣之音符，是耒形字有耜字之音。他说耜在《说文》或作梩，《方言》说东齐谓之梩，里耒同来母，里吕古同之部，当为耒耜二字的合音。

⑫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1

⑬ 《周礼·薙氏》："掌杀草，……冬日至而耜之"这里的耜字用作动词，指杀草也就是刺，郑玄注："耜之，以耜测冻土刬之"。又以测刬训耜，《诗经·良耜》"畟畟良耜"毛传：畟畟"犹测测也"，《说文》解畟字云"治稼畟畟进也"。说的都是刺地入土杀草之义，测、刬、畟、刺均与耜同为齿音。

⑭ 《汉书·蒯通传》和《张耳陈馀传》都有"…事（倳）刃于公之腹者"一语·注云：东方人以物臿地中为事（本作倳），字音侧吏反。《广韵·七志》说又作剚，立也。《唐韵》《集韵》和《韵会》都音胾，训"插刀也"，《集

广泛使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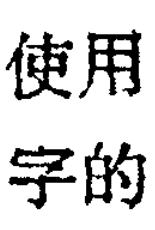"字，那末同样形状的农具就应该广泛应用一个很长时期才对。但是如前所述：这个字的使用情况和已知的当时农具形制，都不能得到肯定的回答。没有人能说它是在当时已经废弃了的农具；至于说那时西方的夏族周族用耜，东方的商族用耒，只带有推测性。不能设想，广泛使用这种农具形状的文字，却压根儿不曾使用过这种农具。

目前我们所见的甲骨文时代的农具，有实物和文字资料印证的，大体是：一种双齿刃类，一种平刃即铲形类，还有一种是单刃犁形类。甲骨文耕耤的"耤"字所从的农具属于双齿刃类，（见图八）其中又可分两式，即Ⅰ式为双齿如树枝斜向歧出者、Ⅱ式为双齿从器身两侧平行垂直而下者。两式又各自标明器身上部有无一定平面之分（如图八Ⅰa、Ⅰa′及ⅠbⅠb′ⅡA及ⅡB之分），Ⅰ式中还有是否上著横木之分（如图八ⅠaⅠb和Ⅰa′Ⅰb′之分）。Ⅱ式的正与殷墟窖穴土壁上的"木耒"痕迹（见图八、3）相同；而Ⅰ式在甲骨文里却是主要形式，直至西周金文的耤字也作此式。（图八·2）至于平刃铲形类，有殷墟出土和传世的青铜铲，甲骨文里认作垦（或贵、裒）田的垦字所从的农具"甾""用"、"由"⑥等大致都属于此类。（见图九）第三种单刃类就是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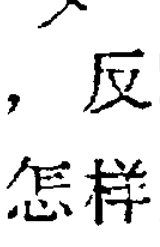字，多用为协、男、幼、放等字的偏旁，金文里用为偏旁的更多，大部分均与农作有关，反映它是当时所使用的农具。

上述三种形制农具，究竟应该怎该怎样分别定名，仍然是个问题。按照流行的看法，双齿类被称为耒，铲形类被称为铲，亦即是耜，因为"耒下歧头，耜下一刃。"⑦而单刃类就应为犁，后世发展为犁头。这里却没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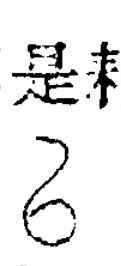"为耜的形迹。

应该指出，这些定名的根据，仍然是汉人的解说。⑧需要研究之处还很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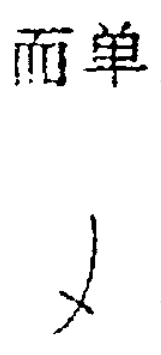之为力，从文字发展看，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在什么时候发展为犁，在商代还看不出来，甲骨文里关于垦耕一类的字都不从"力"；它应该是最早的单刃耒，但是否由它发展为双齿耒，⑨双齿耒在商周是否名为"耒"，它和耜的关系又如何，耜本身的形制以及它和布、镈等有无源流关系，等等问题，仍然有待于研究。

耒耜是两件农具还是一件农具的两个部份，这一问题的解答，多少年来并没有前进一步。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主张耒耜是两件农具的学者们，试图突破一些旧说，在某些具体环节上有所成就，但是各自都留下一些尾巴。有的以变相的形式接受了汉人"耒前曲接耜"的观点；有的仍觉得两者在形制与名称音读上有交叉。

事实上，耒耜为一物说并非没有根据。汉画象石为"禹执耒"图，而文献却记载着禹执的是"橐耜""耒臿""耒耜"的。⑩如果东汉人是据此画石象，那末他们就是把双齿类农具看成耜（臿）的。那也无怪乎郑玄注《考工记》说："今之耜，歧头两金。"贾公彦疏也指出郑众说耒下歧头，是据汉制而言。即是古耒不岐头，汉耜也岐头。所以，徐中舒先生也仍然考虑一些与已意相反的现象，说："是东汉时确有歧头两金之耜，故武梁祠石刻，我们不能就认为古代耒下端分歧的证据。"他还发现战国至汉，人们并不注意区分耒、耜，而耒形的文字却带有耜音。尽管他推断这是因为：东方人以耒为西土之耜，西土又以耜即东方之耒，遂以二物为一，铸成"耒耜"成语⑪之说仍不免推测之辞，然而这种发见确是很客观、精到的。再如古书记述天子耤田礼，《礼记·祭义》说天子、诸侯都是"躬秉耒"，同书《月令》则说拿"耒耜"，《国语·周语》则仅说"王耕一墢"，韦昭注为是用刃宽五寸的耜，《诗经·载芟》据诗序说也是籍田之诗，诗中也说"有略其耜"。是耕耨农具可称耒也可称耜的。

时至今日，我们还可见到双齿歧头与一刃铲状的两类农具，原是同种农具的遗迹。譬如菑《考工记》里作菑，音皆同；《唐韵》训剚为"插刀也"；《汉书·沟洫志》的"揵石菑"注谓"菑亦插耳，义与剚同。"是剚又与菑、臿同，而菑是通载的；《诗经》多处"俶载南亩"，郑玄笺注以菑释载，毛传以事释载。菑从巛（灾）声，载从𢦏声，𢦏本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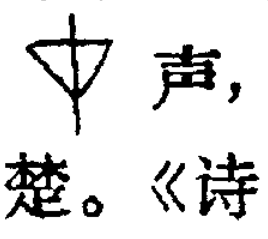声，⑰𢦏本伤害之义，插臿又有针刺之义，⑲其渊源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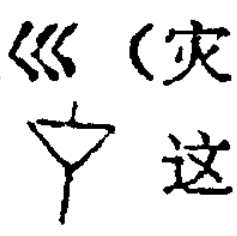这个利刃刺地的农具也很清楚。《诗经》凡是说"俶载南亩"，前面都描述携带锋利的耜去进行。说的就是开始在南亩刺地起土、从事耕作了。所以臿、锹、耜是一类农具，⑲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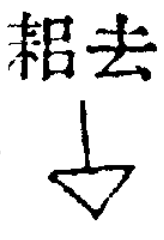在甲骨文里的形制和耜还有些区别，但同是刺地的农具则无可疑。它在卜辞里已多假为在字，也用本义：

贞：我供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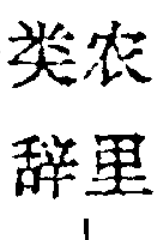黍，不習，受有年？（《乙编》2734）

乙未卜贞：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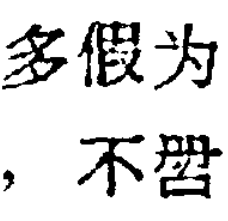龙囿啓受有年？二月（《前编》4.53.4）

这两条卜辞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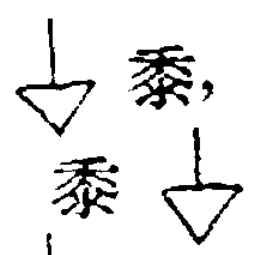和种黍的农事活动直接联系着。它是农具字引伸为农作的动词，正如耜引伸为农作如"冬日至而耜之"，乃同一现象。以前有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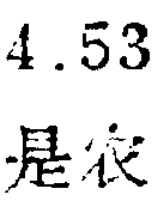为才即木材、材料字的初文，值得商榷。

当然，也不是凡属启土的农具，都由刺音而定其名称的。由于农具形制和功用稍有差别，或者形制和功用相同由于方音区别，或由于人们看它时着眼点不同，也会出现不同的名称。譬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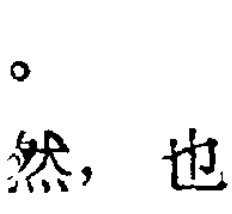，是后来的力字，它明显为尖刃刺土农具，但是自始似乎就与刺音无关，我们认为它才是"耒"的早期形态，它也不可能发展为双齿类，因它与耜音无关；它可能竟直发展为犁，这在语音和形制上都是一个系列。这个字音为"力"，就是人们着眼于用它刺地启土必须投入大的推力，因为单尖刃具在金属和畜力牵引之前，启土的效力是有限的。是故商周乃至春秋时代，农作中罕见讲力——犁，而多言双齿和铲形的耜，《诗经》里五次讲到耜，一次讲到钱镈。大概战国时代谈耒的多起来，是有了"铁耕"（孟子语）的缘故。可惜的是此时把真正的耒（力）又混同于双齿耜类，大概又是看到耜的长柄也同于耒（力）的形制的缘故。

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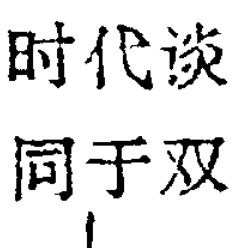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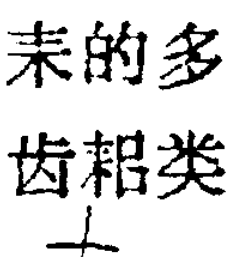，除用作耤字的农具部分赋有刺（耤、耜）音外，它单独的形体是"方"可无疑问，循此字音，后世又称为布、币、鎛（臿头金），它们都是古邦母字，读重唇音，这是徐中舒先生《耒耜考》中首发深义的，但是它的形制与双齿类的耜是一回事，而并没有由刺音起名。推其渊源，它是由伐土、发土起名的。那是当时人们看到耕地启土，也像杀伐一般，与刺同义而异音，于是启土为伐，其工具为方为布、币、鎛，乃至镈，其启出之土块为墢、坺，古书记载可证，⑳今天方音也可证，我故乡江西湖口乡村对深耕出而未耙碎的土块称作"垅头"，把这种田称作"垅头田"，就是古代的遗音。因农具的功用定农具名称，又用以名其作用所得结果，是上古语言简朴的反映。像收割禾穗的农具名铚，而用它收割下的禾穗或称铚（见《尚书·禹贡》），均是同一道理。

由于从农具不同的效用、着眼点来定名，所以出现同器异名、或同名异器的现象，至今仍给我们考订古代农具工作留下困难。

综上所论三种刃类的农具，在古文字形体上可以分别相合。在古文字字音上有三种发音，在声纽上分别为齿音一类，重唇音一类，还有一类是半舌音或叫舌尖音。在古韵里也各自成系统。如吕、以、台、里、事、士、甾、载、测、在、力；刺、耤、疵等，在之部或有谐音的关系；耒、㉒伐、坺、墢，均在脂部，方字与伐、墢、坺可为阴阳对转，伐又与垦荒的垦、捐（今挖字）同声韵。这种语言上的紧密联系，都不是偶然的。

本文所得的一些简单的结论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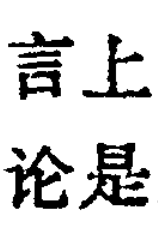不是耜的象形字，而是作耜字的声旁，语源为刺即

韵》下傳更云”或作鎛“又作鏄”，更明显为金属刃具。《周礼·大宰》“六典”中之“事典”贾疏、《释名·释言语》都说“傳犹立也”。

⑮ 拙作《说[illegible]史》（载《甲骨探史录》人民出版社），其中有较为详细的论证。

⑯ 《尚书·康诰》“见士于周”，孔传：“士，事也。”诗经·敬之》“陟降厥士”，毛传：“士，事也”。《白虎通义》：“士者事也，任事之称也。”

⑰ 甲骨文灾害字，早期作[illegible]、[illegible]，征伐字用𢦏，中期以后用𢦏为灾害字。𢦏字原篆作[illegible]，上从中为声符也兼形义。

⑱ 《说文》：“𢦏，伤也”。“插，刺肉也”。《广韵》：“锸，刺也”；《集韵》“锸，缀衣缄”。

⑲ 详见《说文》、《六书故》相字解说，《方言》卷五臿字条及郭璞注，《广韵》鍫字注，《汉书·沟洫志》颜注臿字，以及战国以下古书多以耒臿连称等等。

⑳ 《国语·周语》“王耕一墢”韦昭注注音伐。《考工记》讲“一耦之伐”。《说文》“臿土谓之坺”，等等。

㉑ 刺在《诗经》韵里非之部，但从刺声之棘字仍在之部”耤亦不在之部”疵从此声亦不在之部，但此从止声在之部。前人认为商周语音变化剧烈，《诗经》韵与商代有变化，如言、音和舌、女在甲骨文中分别通用，而今则不同部·耤、刺古代可能与耜音相同。

㉒ 耒，在脂部，原来可能在之部，《释名，释用器》“耒，来也。”耒在之部却与来同音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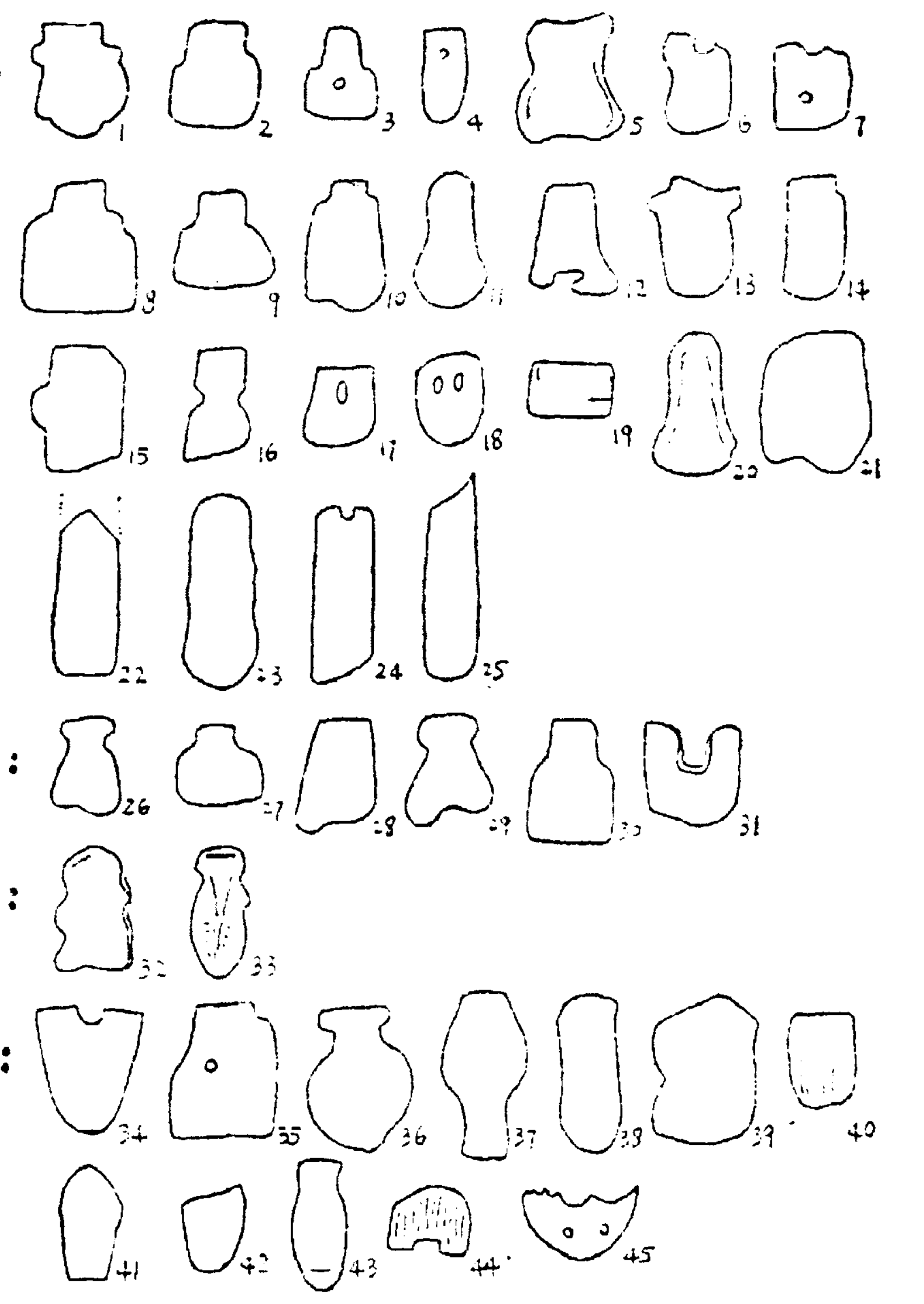

1—4.南京北阴阳营　5.溧阳社渚　6.7.郑州牛寨　8.临汝大张　9、10.孟县涧溪　11.新郑裴李岗　12.甘肃秦魏家　13.河南襄城　14偃师二里头　15新乡潞王坟　16、17.唐山大城山　18.长春地区　19.山西闻喜　20.沈阳新乐　21.河北磁山　22.山东两城镇　23.徐州高皇庙　24.郑州牛寨　25.临汝大张　26.丰宁上南旗　27翁牛特海力苏庙　28.偃师苗湾　29偃师酒流沟　30.上海博物馆藏　31江苏六合　32、33长春地区　34.山西芮城　35.钱山漾　36.临汝大张　37—39长春地区　40.河南镇平　41乌昭达盟　42、43巴林左旗　44林西　45.济南市

图六　各类器型命名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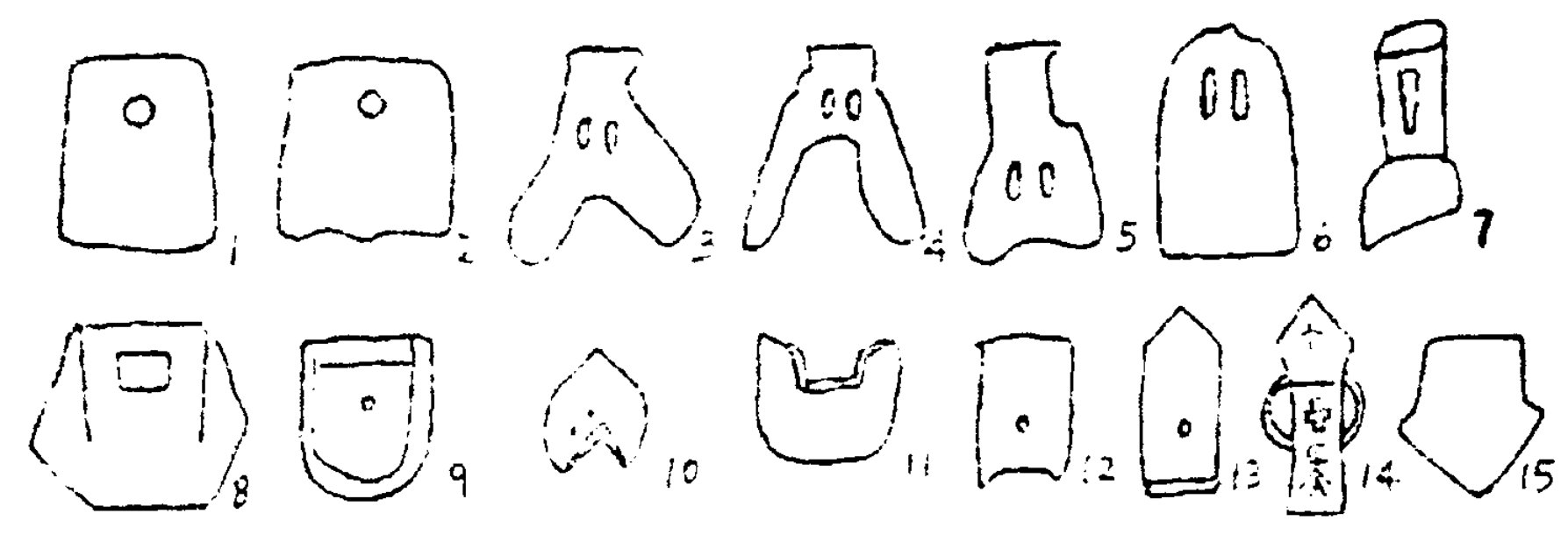

1、2河姆渡出土石耜　3—5.河姆渡骨耜（4.Ⅰ式5,Ⅱ式）　6、7河姆渡木耜　8.上海博物馆藏铜耜　9.黄陂盘龙铜耜　10.四川彭县竹瓦街　11.湖北圻春毛家咀　12江苏仪征破山口　13上海博物馆藏　14.《邺》下5著录　15.上海博物馆藏

图七　定名为“耜”的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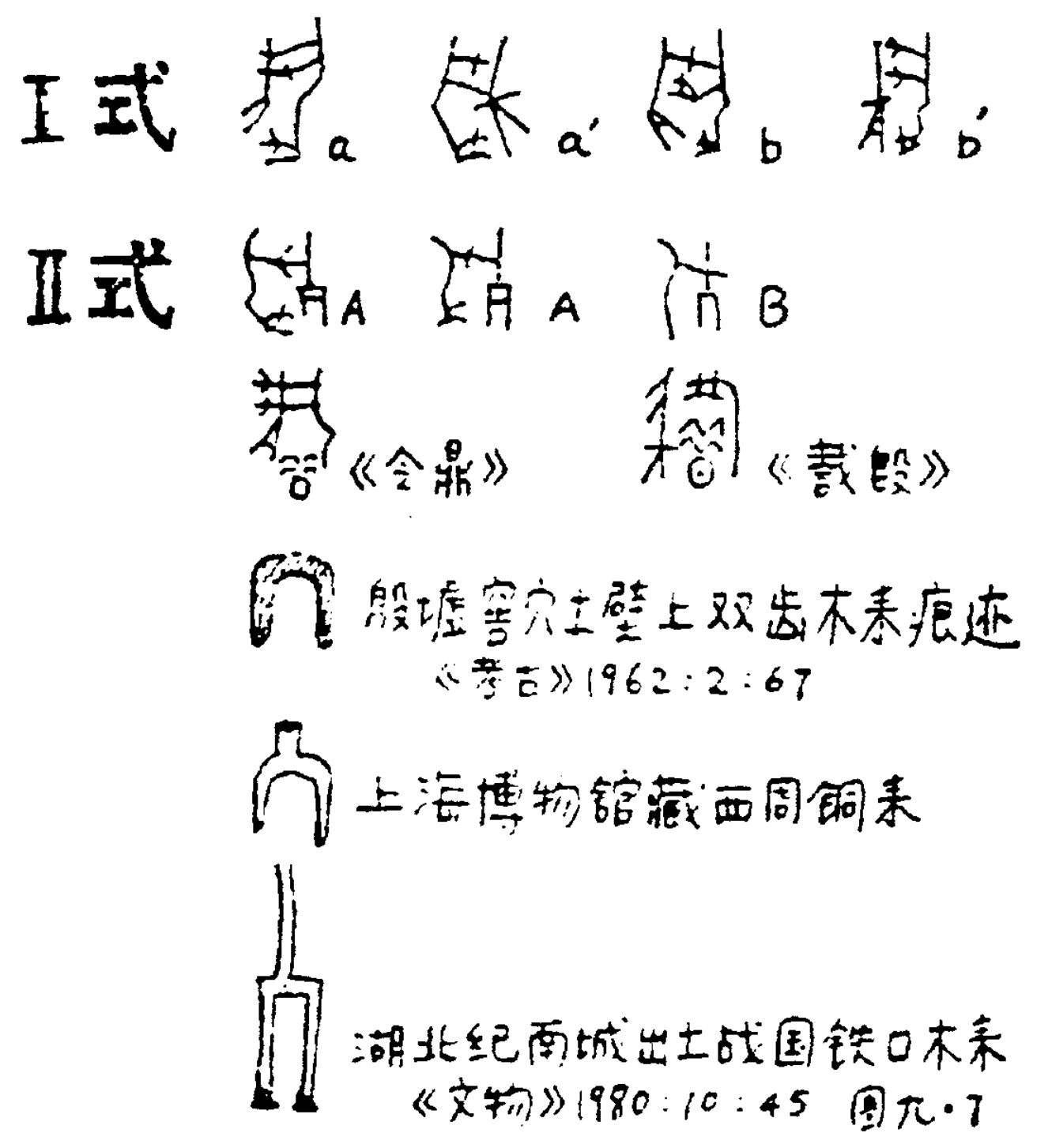

图八　定名为“耒”的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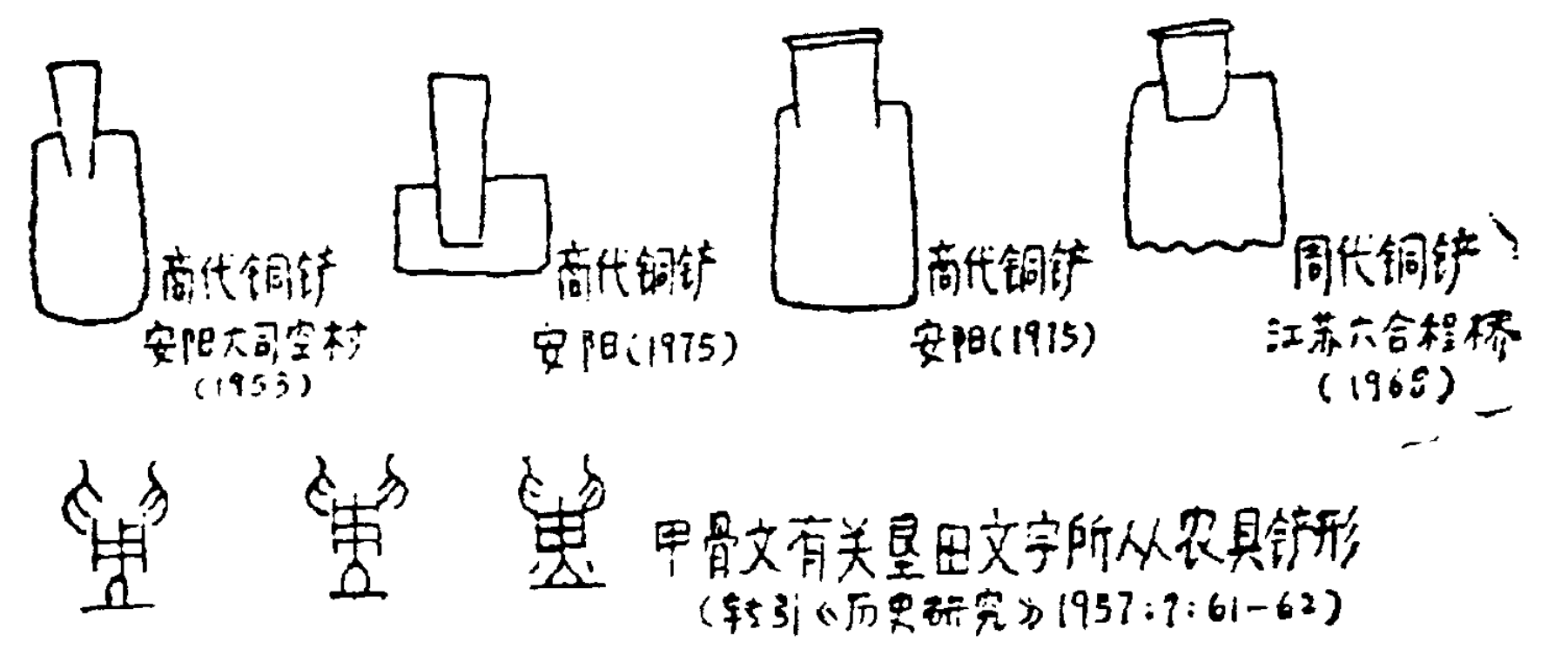

图九　商周农具铲

（本文原载《中原文物》83年第三期，因对耜字的音义提出新的看法与《耒耜考》有所不同，特加以转载、供大家参考）。转载时，作者做了较大的增补。

（原載《農業考古》1983年第2期）

令命的分化

洪家義

令，甲骨文作令（《藏》六二·四）、令（《餘》七·二）。上部之∧或A乃余（《前》二·十三·四）或余（《甲》二四一八）的省聲。余是舍的省文，即廬舍，原是簡陋的房屋，后來引伸而包括宮室」。令象人危坐於屋中，会意發號施令。大概當時君長發號施令時是危坐於屋中的。命，金文作命（《毛公鼎》）、增口。更能顯出發號施令之意。令命原本一字，只是繁簡不同。這一點，前人早已說過。林義光在《文源》中說：「按諸彝器令命通用，蓋本同字。」高田忠周在《古籀篇》中也說：「愚竊謂令命古元一字，初有令，后有命，而兩字音義皆同，故金文尚通用也。」但是，后來為什麼會分化為兩個字，他們則沒有提到。

我以為要了解令命的分化，須從語音說起。

語言學界不少人認為上古漢語有複輔音存在，這種意見越來越得到多數人的贊同。令就是一個複輔音字，讀ml。命和令原是一字，音義全同，后來，人事日繁，概念日細，於是便分道揚鑣，各立門戶。命佔有了複輔音中的m，而令則得到了複輔音中的l。它們所代表的概念也不同了。《說文·卩部》：令，「發號令也」；《口部》：命，「使也。」朱駿聲說：「在事為令，在言為命。」此外，令又有「善」義，命又有「性命」、「命運」等義。概念的差別越來越大了。

類似令命的分化，并不少見。茲舉數例如下：

枏與梅

《說文，木部》：枏，「梅也」；又，梅，「枏也」。《廣韻·覃部》南，「亦果名，似梅。」《爾雅·釋木》：「梅，枏也。」為什麼枏梅二字義同而音異呢？這是複輔音的分化。梅的聲母本讀nm。由於漢字的制約，一個複輔音終於分化為兩個單輔音，即n和m，枏梅二字各佔一聲。雖然在文字上枏已代表另一種木名了（如梗枏），但在口語中還沒有分開，所以訓詁家們還是把二者視為一物。

來與麥

來，甲骨文作來（《菁》五·一一）、來（《后》上·一八·六五）。麥，甲骨文作麥（《前》四·四〇七一）、麥（《佚》二七七三）。來本是一種農作物的象形，后借為來去之來。為了表示動義，加夊作麥以別於農作物之來。大概因為來字經常使用，為刻寫簡便，又省夊作來，而麥卻反而成了不常用的麥字。但來麥二字之所以能夠互換，則是因為它們的讀音原本相同的緣故。來本讀複輔音ml。《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楚元王傳》引作「釐麰」，劉向說：「釐麰，麥也。」可証來本讀複輔音ml。后人不知這個秘密，或以「來」為語詞，或以「來」為行來之來，說「武王渡孟津，……火流為烏，五至，以谷俱來，此謂「遺我來牟」。2鬧出了大笑話！后來隨着漢字的發展和漢語的變化，ml才一分為二，麥專讀m聲，來專讀l聲。隨着形音的分化，義也分化了。《廣雅·釋草》：「大麥麰，小麥麳」。

卯與劉

卯，甲骨文作卯（《鉄》二五二·四），意為剖開牲體。如「卯三牛」（《合》二七二），「卯二宰」（《乙》四一〇一）等。劉，《方言》：「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晉之北鄙亦曰劉。」劉，音義皆出于卯，從卯得聲。為什么卯有二聲呢？原來卯是讀複輔音ml的，隨着卯字的被借和孳乳，讀音發生了分化。一讀l声，一讀

m聲．讀l聲的有柳、留、劉等字；讀m聲的有昴、泖、茆等字．文獻上還殘留着這種分化的跡象，如茆，《說文．艸部》：「從艸，卯聲，力久切．」而《廣韻》則收入「巧部」作莫交切．又如《尚書大傳》「度西曰柳谷」，《堯典》作「昧谷」，柳昧互換．這些跡象說明卯在上古曾是一個複輔音字．

陸與睦，《說文．阜部》：陸，「從阜，從坴，坴亦聲，力竹切．」《目部》：睦，「從目，坴聲，莫卜切．」這兩個字都從坴得聲，可是一讀「力竹切」，一讀「莫卜切」，聲類絕不相同．這個矛盾現象怎樣解釋呢？只能說坴是個複輔音，原讀ml，后來分化為l和m．《說文、土部》：坴，「從土，共聲，讀若逐．一曰坴梁，力竹切．」「逐」與「力竹切」應是聲轉關係．「共」又是從何得聲的呢？《說文．屮部》：共，「從屮，六聲，力竹切．」關於「六」（甲骨文作介、金文作介、∩），康殷先生說：「即房屋的側視圖，愚以為介即盧字初文，借聲以為數字六，今南音尚讀如陸，古音概與盧同[3]．」他又於「入」（甲骨作人、∩、∧，金文略同）下說：「概即介介介∩等六形之省，……也是介省聲，借聲另成字[4]．」這個解釋很好．不通，我還想補充一點：陸或盧古音當讀複輔音lm．《說文．∩部》：∩，「交覆深屋也，象形，……武延切．」聲母是m．∩的聲母lm既可讀l，也可讀m，說明∩原是讀複輔音ml的．知道了共讀複輔音lm，還可以揭開金文賣（《曶鼎》）字之謎．此字學者多釋賣或贖，但都沒有說清原委．《說文．貝部》：賣，「衒也，從貝，𡰪聲．𡰪，古文睦．」又，贖，「貿也，從貝，賣聲．」這兩個字都從共得聲，而共是讀複輔音ml的，因此，賣或贖也應該讀複輔音ml．《說文》以「睦」作為「賣」的聲符，以「貿」作為「贖」的聲訓，就是複輔音的餘響．贖訓「貿」，貿訓「易財」．「易財」就是交換財物，因此，贖的本意就是「交換」．賣訓「衒（衒）」，衒訓「行且賣」（《說文．行部》）．譚戒甫先生說：「賣實兼言買賣，……舊時小販遊市，「邊買邊賣，即所謂「行且賣也」[5]．」這話大體是對的，但不夠確切．確切地說，是「交換」。當時民間小販大都是以物易物的．「買賣」與「交換」這兩個概念，雖有共同之處，但還有區別．就其產生過程說，「買賣」概念后於「交換」概念．許慎把二者弄混了．《曶鼎》中的賣字，可以隶定為賣或贖，但不能訓為「賣」或「買」，只能訓為「交換」。《周禮．地官》所載《司市》、《胥師》等篇的「價」字，實即賣或贖的異文，均應解為「交換」．訓詁家不了解這一點，或訓「買」，或訓「賣」，弄得自相矛盾．又上引書中兩次出現的「賣價」連文，那該是複輔音ml的殘跡．順便說一點，《說文》的賣（賣）與賣本不相干，但后來卻發生了糾葛．這有三個原因：其一，賣、賣形近致訛．其二，讀音混而為一，——賣讀複輔音ml，分化後，m與賣所從之网聲相同．其三，意思發生了重合．——賣、贖本是一字，意為交換，后來，隨着形音的分化，意思也有了分化，賣意為賣、贖意近買．於是，后世學者便把賣、賣二字混而為一了。

樂與鑾

金文中的𩠐（《頌壺》）、（《虢季子白盤》），有二音二義：一讀鑾或樂，意為鈴和姓；一讀鑾，意為族名。有時同一人名也可讀二音，如《漢書．古今人表》的「宋景公兜樂」，《史記．宋微子世家》作「景公頭曼．」兜即頭，樂即曼。為什麼一字可讀二音呢？前人以「聲近通假」解之[6]．但是，樂的聲母是l，曼的聲母是m，一是半舌音，一是重唇音，並不「聲近」，很難「通假」．其實，𩠐原讀複輔音lm．后來隨着字義的需要，字形便分化為鑾、鑾等形，從而複輔音lm也就分化為l和ml．久之，鑾便佔有l聲，鑾便佔有m聲．不過，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裡，習慣上仍有讀原音者，故《史記》之「樂」，《汉書》可以作「曼」．

古有ml複輔音，還可以從后人的訓詁和后世的字形中找到旁証．《易．說卦》：「離為目」．《廣雅．釋言》：「理，媒也．」《字彙補》目作「[illegible]」．離訓目、理訓媒、目作[illegible]，都是ml這個複輔音的孑遺．此外，很難作別的解釋．

注釋

一、《儀禮．覲禮》：「天子賜舍」；《戰國策．齊策》：「舍之上舍」．這裡的舍顯然是指宮室．

二、見《詩．周頌．思文》《鄭箋》．

三、康殷：《文字源流淺說》六〇三頁．

四、同上，三二五頁．

五、譚戒甫：《西周舀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三輯．

六、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兮伯吉父盤》．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论族字异构和"王族"合文

曹定云

甲骨文中的"族"字，其形體通常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從㫃從矢。這一形體為以後周代金文所繼承，發展成為現在的"族"字。但是，甲骨文中還有"族"字的異構和合文形式，這是人們過去不大認識，或者雖然認識卻不能正確解釋。因此，有重新考釋的必要。

"族"字在甲骨文中有兩种異構。為說明問題，今列舉卜辭如下

(1) 甲子卜：在帚其乎王族來□？　合312①

(2)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illegible]？　粹1149②

(3)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圖4)　鄴三下．39.10③

(4) 王□次令五族戍羌方？　後下42.6④

這是需要討論的。

又，甲骨文中有[illegible]字，見於《珠》777，其辭云："乎[illegible]人三千□蓋晃□共□"(圖1)⑧。該片屬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此字《甲骨文編》云："从㫃从火，說文所无。"⑨ 然析其形體，該字是"從㫃從王"，並非"從㫃從火"。殷代卜辭，尤其是武丁卜辭，"王"字作太者不乏其例。"王"與"火"有明显的區別，不应混淆。但此字究為何字，前人无考。

我認為，這不是一个字，而是"王族"二字的合文。這可以通過下面的卜辭对比看出來：

(6) 庚辰卜，爭貞：乎王族人□？（圖2）　文519⑩

(7) 貞：乎王族及𤰈？(圖3)　續6.14.6⑪

上引二辭均屬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非常清楚，《珠》777的辭意同(6)、(7)的辭意是相近的，尤其是第(6)辭作"乎王族人"，同《珠》777几乎完全相同。根據第(6)辭可以推定：《珠》777之[illegible]字就是"王族"二字的合文。如此，不僅辭意通順，而且由此辭例亦相吻合。

與不加"口"之"族"字的意義完全一样。第(2)、(3)辭中的"族"字則從㫃從大，這不是增加或減少一个可有可无的部分，而是其中的一部分發生变化："大"代替了"矢"。对于此字，過去有不同的解釋：郭沫若先生在《粹釋》中將其隶定為"族"，並云："[illegible]殆族之異"⑥；李孝定則云："[illegible]似族字之漏刻橫畫者，若然字當釋族。"⑦ 他們的解釋雖不同，但都認為是"族"字。檢查殷代卜辭就可發現，此种形體與通常所見之形體的意義完全相同，且有的詞中的"族"字兩种形體同時有之，如"五族"、"王族"之族就同時有此兩种形體。由此可見，第(2)、(3)辭中的"族"字確為異構，《粹釋》是正確的。"族"本"從㫃從矢"，現為何"從㫃從大"？

(5) 乙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南明616⑤

上述卜辭中的第(1)辭為武丁卜辭，第(2)、(3)、(4)為康丁卜辭，第(5)為武乙卜辭。而上引卜辭中的"族"字，除第(1)、(4)辭為通常所見的形體外，其余均是異构。第(5)辭的"族"字作[illegible]，在"矢"下加一"口"。殷代文字往往有這种情形，即在某字的下面或旁邊加一"口"，而並不影响該字的原義，如"徏"、"旅"、"周"、"嗣"等字，均有加"口"和不加"口"兩种形體便是明証。上引第(5)辭中的"族"字雖多一"口"，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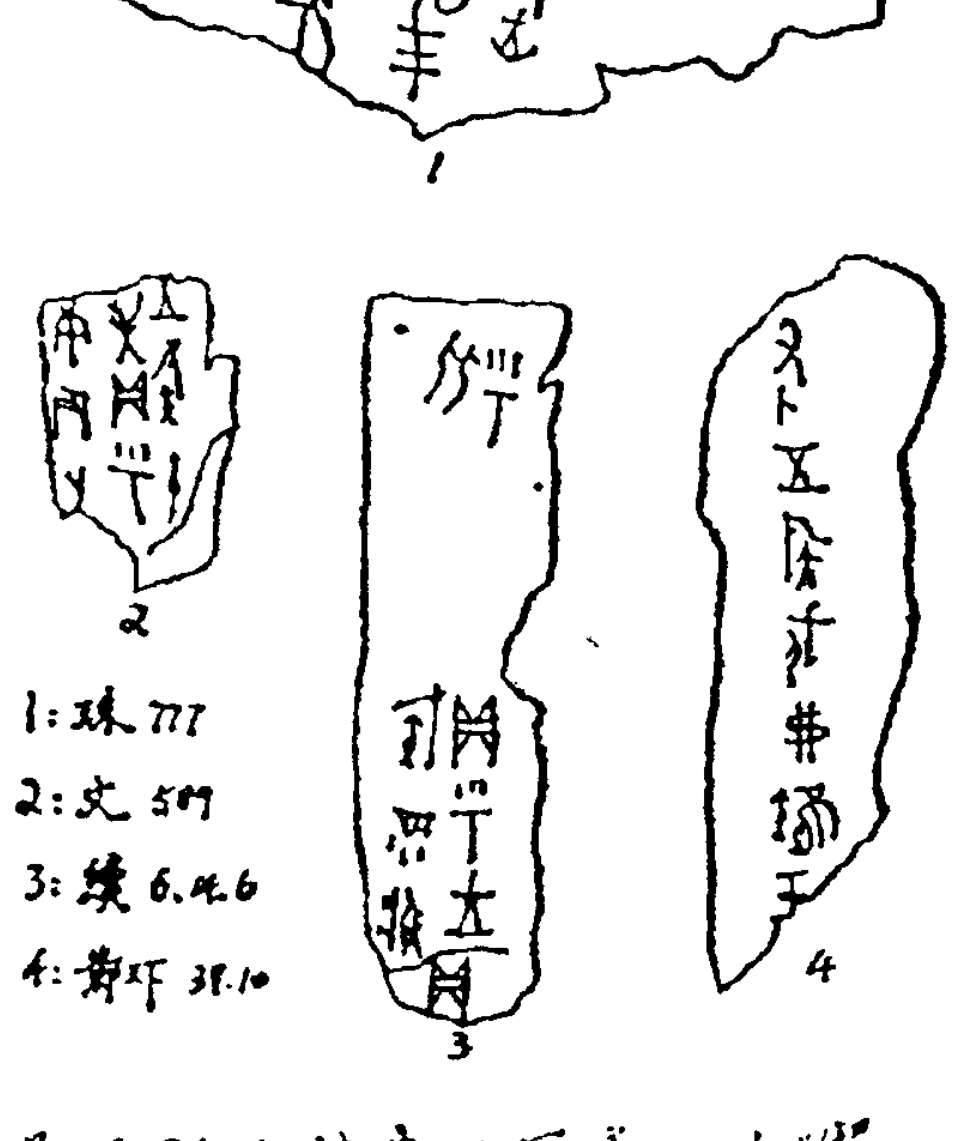
1: 珠777
2: 文519
3: 續6.14.6
4: 鄴下39.10

"王族"写成如此的合文形式，确是一种新颖的書写方法，當時的人們定能理解、认識這种合文形式。這种合文形式同我們過去已知的合文形式不同：過去已知的合文形式都是將二个字机械地拼在一起，如《珠》777中的"三千"便是，其他如常見的"父甲"、"報丁"等亦是；而今所揭示的"王族"這种合文形式，則是將其中的一字省去一部分，將兩个字拼成一个，二義寓于一體之中。這种合文形式是我們過去不大了解的，如今揭示出來，對于考釋尚未認識的類似文字，將會有所幫助。

族字為何會出現"從㫃從大"的異构，甚至會出現"從㫃從王"的合文呢？

《說文》云："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從㫃從矢。"若依《說文》的解釋，"族"自无"從㫃從大"的道理，因"大"與"矢"在意義上毫无共同之處，出現這种異构是不可思議的。李孝定正是根据這一想法，認為"疑似族字之漏刻橫畫者"。我認為，《說文》的解釋不是族字的原義。此点，前人已有怀疑。清人俞樾就指出："族者，軍中部族也。從㫃者，所以指麾也；從矢者，所以自衛也。《國語·楚語》曰：'族中羣王族而已'。韋昭注曰：'唐云，族，親族同姓也。昭謂：族，部屬也。傳曰：欒范以其族夾公車，時二子將中軍，中軍非二子之親也。'族字之義，韋昭所說最為得之。"⑫斯維至則更明確地指出："族，甲骨文作𣃦，從㫃從矢。表示在一个旗幟下共同作戰之意。因為古代的兵制往往是按氏族編制的，引申之，同一血統的集團就叫做族。"⑬由此可見，"族"字的原義應是指部族、氏族，即同一血統的集團。此集團在戰時又是一起行動的單位。當時的情況是，在某一軍事行動之前，通常是要舉行誓師的儀式的，凡部族(或氏族)的成年男子都携帶武器參加，因為他們都是當然的戰士。因此，"族"字既可以"從㫃從矢"(矢表示自衛)，也可以"從㫃從大"(大是人形，表示人站在旗幟下)。二个形體都是會意字，是從不同的角度會意的。至于"王族"，根据卜辭材料，知其地位在多子族、五族、三族之上，在軍事行動中處于中心地位。故"王族"二字，可以写成独特的合文形式，以显示該族地位之独尊和與他族之區別。

一九八一年二月九日

注 释

① 合，指《殷墟文字缀合》。
② 粹，指《殷契粹编》。
③ 邺三下，指《邺中片羽》三集下。
④ 后下，指《殷墟书契后编》下。
⑤ 南明，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
⑥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二五八片第43页。
⑦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2235页。
⑧ 珠，指《殷契遗珠》。
⑨ 见《甲骨文编》卷十·十，第415页。
⑩ 文，指《甲骨文录》。
⑪ 续，指《殷墟书契续编》。
⑫ 俞樾：《儿笘录》。
⑬ 斯维至：《关于殷周土地所有制问题》，《历史研究》，1956年4期。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6期）

學習古文字瑣記二則

夏淥

一、釋凵（坎）

《甲骨文編》將凵字作為未識的字置于附錄中。《殷虛卜辭綜類》雖把從凵的字歸于一類加以排列，並于索引中將凵作為部首，但是正文中卻失收「凵」字及有關卜辭。左摹片京都2052：「叀又西焚，亡𢦏？王凵？叀兑田，亡𢦏？弜（比）田其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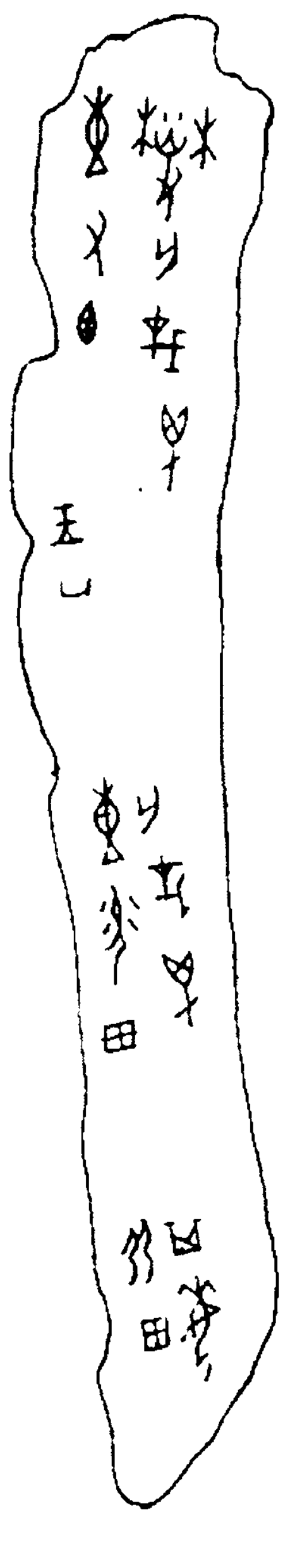

京都
2052

「王凵」是殷王設陷穽捕獸之意，凵當讀坎，坎、阬（坑）一聲之轉，《玉篇》阬，陷也。《易傳·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麗訓繫，《禮·祭義》：祭之日，君牽牲入廟門，麗于碑。《說文解字》二上，凵：張口也，象形。口犯切。不知「凵」是「坎」的象形初文，「坎」是「凵」的後起形聲字，誤訓為「張口也」，所以雖稱為「部首」，結果是「文一」除本身外，並無一字領屬。「凵」（坎）的音義弄明白以後，它作為部首，是應該有一些領屬的字的，試舉若干如下：

〈1〉凶，《說文》：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當入凵部，从凵从㐅，㐅表交陷之意，不當另立凶部，「兇」應歸入「儿」部。

〈2〉臽，《說文》：小阱也，从人在臼上。甲文、金文皆象人在坎窞中，臽金文。甲文即「窞」、「陷」初文，凵中或有水滴、泥土，《說文》遂誤為「臼」（杵臼是搗具），釋「臽」為「从人在臼上」大誤。

〈3〉凷，《說文》：墣也，从土，一屈象形。凷或从鬼、塊。泥塊、土塊的「塊」，《說文》誤以「凵」為「張口也」，用「凷」表示低陷之處易聚土塊，也是表意字，于是以「凷」字所从之「凵」為「一屈象形」，強為之說。

〈4〉凼，這是《說文》所無的俗字，音蕩。凼，象坎中積水之形，《新華字典》收入，釋塘：水凼、凼肥。造字結構原理與凷同。

〈5〉出，篆文誤為出。《說文》：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甲骨文作：出、出、出、出、出，或作：出、出、出，从止（代表腳趾），出于凵（坎）或口（出口或亦坎形，坑口），是表意字，和各（格訓至）作：各、各，方向相反。金文作：出、出、出、亦作：𢓊、𢓊、𢓊、𢓊，容師《金文編》隶定作：𢓊，誤為「說文所無」。甲骨文、金文的「出」字，主要用止出于凵來表示，或从口（與坎同意），或加類符彳，表行動。

〈6〉去，《說文》篆文作：𠫓，釋「人相違也，从大凵聲。「去」作部首，前一部為「凵」部，釋：「凵盧，飯器，以柳為之，象形。凵或从竹去聲作𥫱」。把「去」字當作形聲字。「凵」字部首下也無一字領屬。甲骨文「盂」或作：盂，疑凵象盂之形。甲骨文「去」字作：夻、夻、夻、夻；金文𠫓。是「从大（正面人）从凵（或口）」，表示人離開低窪地的意思。（參是否「去」字待考）

〈7〉丞鐵171.3：「弗幵……拯（登）父乙……」象雙手拯人于坎陷中，「丞」即「拯」初文。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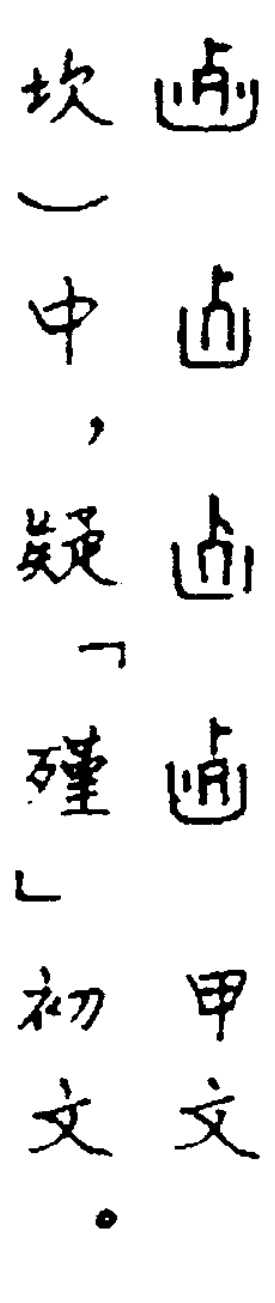

甲文

歺埋于凵（坎）中，疑「殣」初文。《詩·小弁》：「行有死人，尚或殣之。」殣，埋也。

〈9〉賵前6.23.8：「雀賵」。字从木从貝从凵（坎），唐蘭先生釋「賴」不确，當釋「賵」，詳《釋賵》，是「助表物埋于坎穴之寫照」。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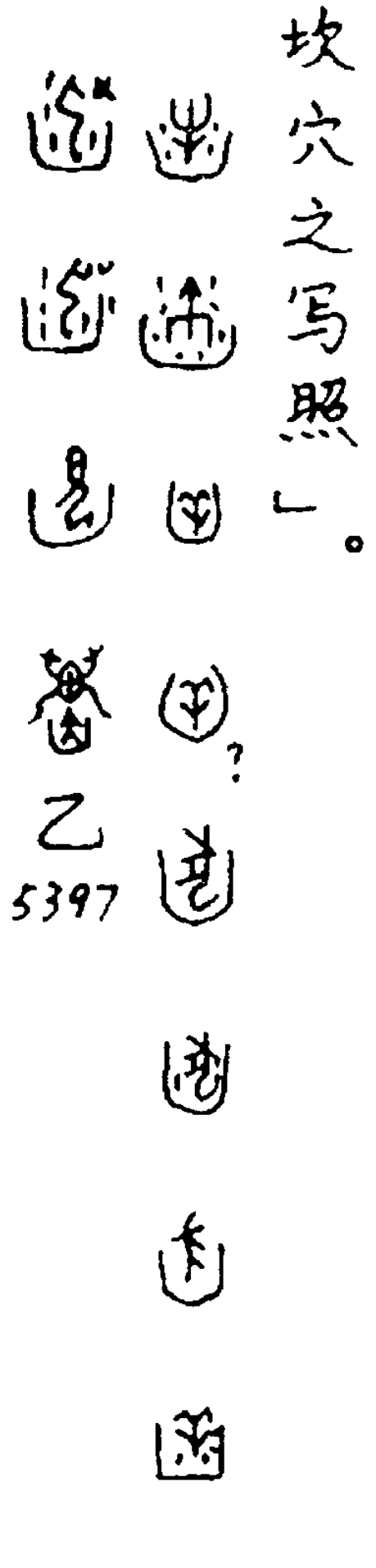

以上「薶」（埋）字，《甲骨文編》將「埋人」型的都收入附錄中，又將「廘」、「廘」、「廘」等「麉」（即阱）誤置于「埋牲型」的「薶」字中，不能單看「部件結構」，還應聯系文句，這點是《甲骨文編》造成許多錯誤的重大原因。「丙戌卜：丁亥王廘毕？允毕三百又四十八。（後2.41.12）查一下就清楚了。貞于河一宰，𡆥二宰？（前1.37.5）

辛巳卜𡆥貞：□三犬，燎五犬，五豭，卯三牛？一月。（前7.3.3）

戊午卜：王燎于□三牢，□三牢一，王于……（輔仁20）

丙申卜王貞：勿□□于門……用？十二月。（珠34）

……貽□□……（乙8859）

以上「埋」字，是「埋人」和「埋牲」的描繪，从凵埋人或牛、羊、犬之屬。从卜辭文例和字形看得出，埋人當埋牲一樣，「埋人」是當作「祭品」供神靈食用的，從宗教、迷信的角度反映了殷人實際生活中存在過以「人」和牲畜作食品的事實。

「埋」也有作「喪葬」用的，也从凵埋人：

丁丑卜：子𥃩□亡囚？（乙8716）又（乙8860）

貞：弜其有病？王固曰：弜其有病，叀丙不庚二旬又七日庚申靈□。（乙4130）

王固曰：茲鬼魁。戊貞：五旬又一日庚申𦝢□。（乙5397）

□，从皀从囚（埋），或讀「喪命」。下部从凵从大。

□象活埋人的形象，上部象兩手持杵，下部从𠙵埋于凵中，活埋人可能是奴隸主的一種刑罰，也許是企圖在陰間繼續役使奴隸。

勿□？（後2.31.18）

辛酉卜寺貞：□……于壹西唯……雨？（鐵59.3）

二、釋唐（阱的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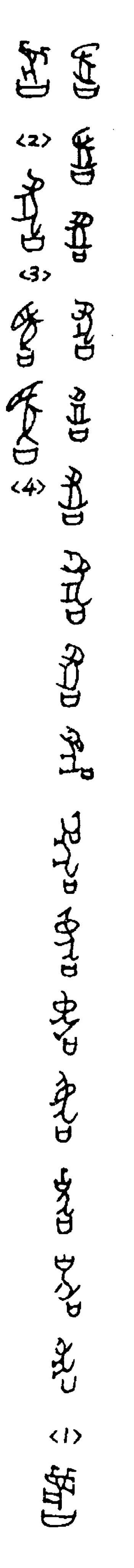

以上甲骨文〈1〉《甲骨文編》隸定作□，从口从兔，雖放于正編中，却云「說文所無」。〈2〉釋从昆，亦云「說文所無」置正編中。〈3〉、〈4〉却置附錄中。唐蘭先生釋〈1〉為「□」，郭沫若院長釋「唐」，各家似無一致意見。以上从口，上有獸形的甲骨文，聯系卜辭內容，一，用于狩獵之中，為一種捕獵方式。二，「子□」連文，用為人名。三，「□甲」連文，釋沃甲、唐甲、□甲（陽甲）之類，作祖先名。

從卜辭的內容看，口上的獸形雖變，詞義不變，如甲骨文「埋」字，凵中埋牲，不拘于一種，人、牛、犬、羊均可。「唐」字也有類似情況，網下的捕獲物，不限于一種獸名，从網从虎、从豸、从象（鄴初下29.6）、从猴（後2.17.8）、从昆……均可。甲骨文〈1〉，所以之口，仍代表「陷穽」，上面不限于一獸之名，象、虎、豸、兔、昆、□……均代表被穽擒的對象，它是象形表意字，部件不作聲符用，變換捕捉對象，于字音義不變。

從字形結構和卜辭文義內容看，它們仍是「穽」即「阱」字的異體，甲骨文多以□、□等形為之。

《周禮・秋官・雍氏》：「春令為阱擭，秋令塞阱杜擭。」注：擭，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于其中。

《禮・中庸》：「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

《書・費誓》：「杜乃擭，敜乃穽。」疏：穽以捕小獸，穿地為深坑，入不能出其上，不設機，小異于擭。

《說文》穽，陷也。所以取獸者。一曰：穿地陷獸也。

我們以這種「穿地陷獸」的捕獵方式的「穽」，聯系卜辭舉例如下：

王田□鹿？（乙5374）

王逐鹿，不其□？

王其逐鹿，于𤉲□？（乙7490）

王从尨東□？　王从□？（乙4524）

……焚……□？（後2.9.3）

貞：不其□？　其□？（丙40）

不其□？（乙7162）

不□？（乙1677）

王从……□？（乙3188）

……允□永，獲八。（鐵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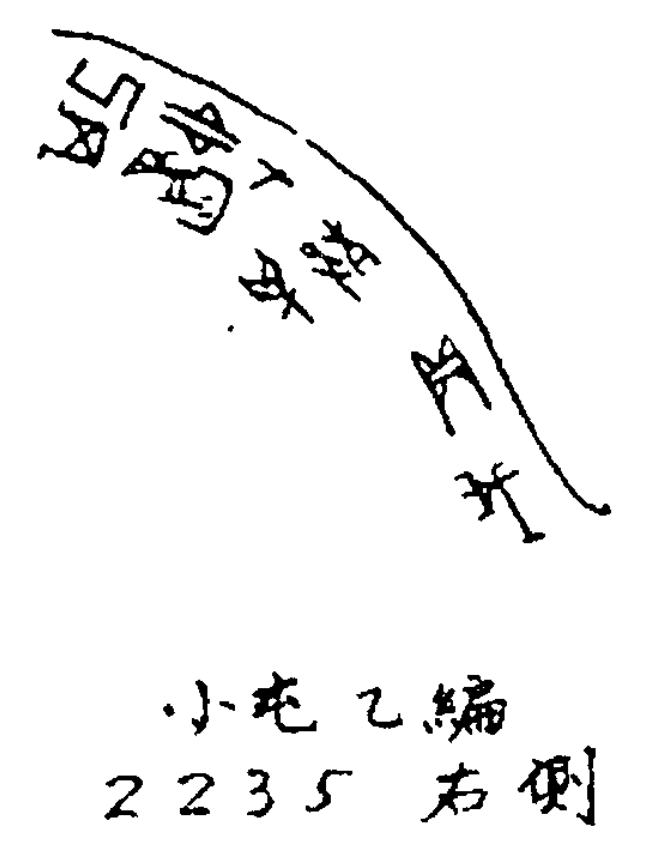
小屯乙編 2235 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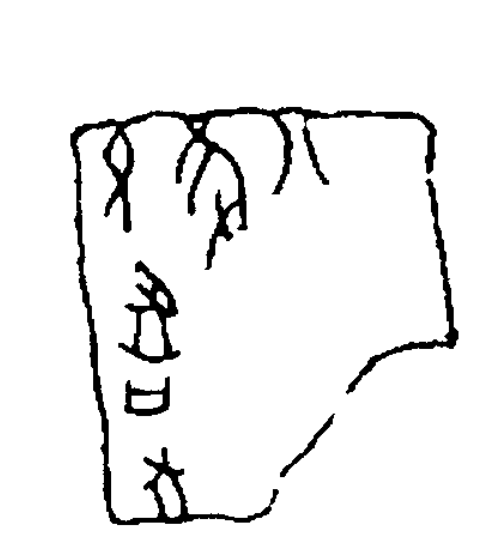
鐵 155·3

上圖乙2235：「己卯卜㱿貞：我其□擒？」《甲骨文編》誤釋「□」為「埋」，對照鐵155.3：「允□永，獲八。」知皆狩獵卜辭。□、□，皆「陷穽捕獸」的「穽」字。从凵與从口同意，表示「陷穽」，上部只要是野生動物：象、虎、豸、兔、昆、鹿皆可，實是一字異體。過去甲骨學者和《甲骨文編》往往誤為不同的字，以「□」、「唐」、「□」等字讀之。今正。

其次，王子「子□」的名字，庫1165：「壬寅出子□？」對照「子□」、「子□」、「子□」等寫法，也知是「穽」字異體。

再其次，是祖先名稱的「唐甲」，或依上部不同的獸形讀：「唐甲」、「□甲」等，有以為即「沃甲」，于省吾教授以為沃字是羌字之譌，即《殷本紀》的「沃甲」，卜辭作「羌甲」。郭沫若釋「象甲」即《殷本紀》的「陽甲」，而以「羌甲」為「荀甲」。唐蘭釋「兔甲」。陳夢家《卜辭綜述》隸定作□，讀「□甲」，認為即《殷本紀》的「陽甲」。

我們依據狩獵有關「穽」字卜辭，確定：唐、□、□、□、□……皆「穽」字異體，當讀「穽甲」。「穽甲」不見史書，但以聲類求之，當為《世本》的「開甲」、《紀年》的「開甲踰」。因為有一口形，或誤以為「和甲」。「開甲」相當《殷本紀》的「沃甲」。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兕試釋

雷煥章 J. A. Lefeuvre

引言

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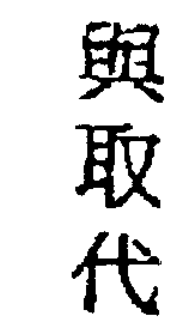」與取代它而常用的「兕」或「家」字，直到最近，在最好的專家們當中仍留存著不同的意見。一般的解釋：「犀牛」，「象獨角之家牛形」，「兕牛」，「較珍奇的動物」，「中原地域蕃殖的野獸」等等。這篇簡短的論文之目的，即是提供一項探究，藉以決定對此問題我們能做到什麽程度的清晰考釋。

各家諸說

最初，羅振玉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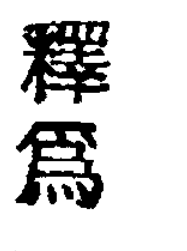」釋爲「馬」（增考，廿九頁）。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與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則認爲是「馬類」的動物。葉玉森早期釋爲「犀牛」（殷契鉤沈，第八頁）。但是，一個新的發現，却導發了一場激烈的爭論。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當時的中央研究院進行第三次挖掘，在小屯東北張學獻的地內，大連坑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發現了一塊大獸頭骨。它是一塊巨大野獸的前額骨，包括從額頂到鼻端的部份；其上有兩行刻辭。但這塊頭骨，並非是預備用來貞卜的。商人似乎慣於保存一些特殊的戰利品，並刻上紀念辭。這些戰利品，有時是爲紀念戰爭的勝利，而在被征服的敵人的首領之頭骨上刻紀念辭（前表圖三綜述圖版拾叁下右；京津五二八一＝綜述圖版拾叁上）；有時是爲紀念一次成功的狩獵，而在捕獲之珍奇獸物的頭骨上刻辭。在挖掘此一大獸頭骨的同時同地，相去不過數公尺，又找到另一個狩獵的戰利品，是一塊有刻辭的鹿頭（甲編三九四一）。第四次挖掘的時候，在乙21坑（根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屈萬里的覆信），距大獸頭骨出土地約一百公尺，又找到另一個狩獵的戰利品，是一塊有角有刻辭的鹿頭（甲編三九四〇）。

一九三〇年初，董作賓將大獸頭骨請德日進鑑定，德日進發現此一頭骨內有一排相當完整的牙齒，並斷定「那是牛牙」。

董作賓注意到大獸頭骨的刻辭中有「隻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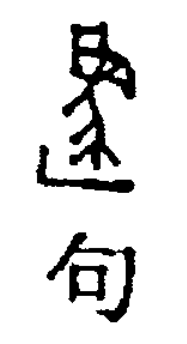」句，他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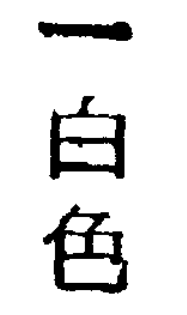」是一白色且頭上有一巨大獨角的野獸，並斷定牠是「麒麟」。但爲調和他與德日進的意見，他竭力證明麒麟是牛類的動物。他蒐集了中東、波斯、中亞細亞以及中國北方有關麒麟的所有資料，以支持他的論點（見獲白麟解，一九三〇）。不久，方國瑜在師大國學叢刊（卷一，第二期，一九三一）刊出獲白麟解質疑一文，指出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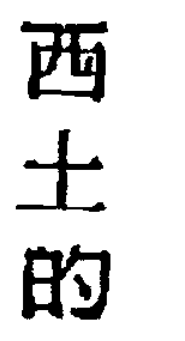」與西土的立姆以及中國的麒麟並不相同。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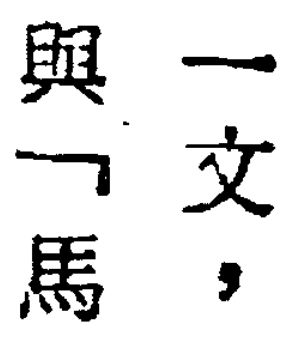」與「馬」有同樣的尾巴；而所謂獨角，可能是造字時「以一兼二」象徵手法。因此他結論說：我們只能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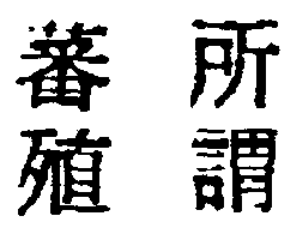是一種蕃殖在中國中原的野獸，而無法做進一步的推測。

在史學年報（第四期，一九三二）唐蘭刊獲白兕考一文，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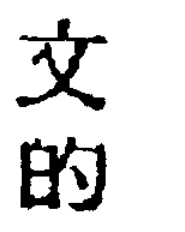與說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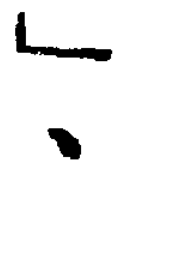」、篆字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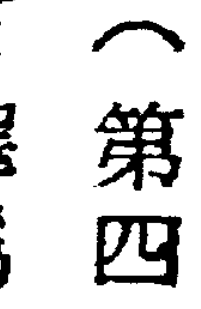」，可釋爲「家」或爾雅的「兕」。他根據郭璞爾雅注、劉欣期交州記，而認爲兕乃獨角青色，形大體重之野獸；並引證韓嬰韓詩外傳詩經卷耳注：「以……兕角爲之，容五升。」而結論說：兕具特大之角，符合甲骨文的字形。

同一年，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前2～5～7.之釋文中，不再堅持早期他在殷契鉤沈「犀牛」的說法，而認爲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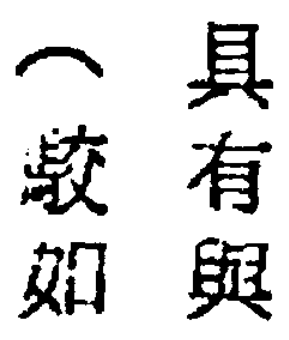」具有與「馬」相同的尾巴，並斷定是一獨角特大的野馬，可能相似於爾雅所記之「駮」（駮如馬，倨牙，食虎豹）。至於「獨角」也者，他認爲可能是雙角之省寫，象其一角用爲特徵，實難斷說其爲一角也。又爲解釋大獸頭骨內牛牙的事實，他認爲刻辭所記之野獸，不必即是此大獸頭骨本身。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一九三三）第五七七片考釋，接受唐蘭的看法，認爲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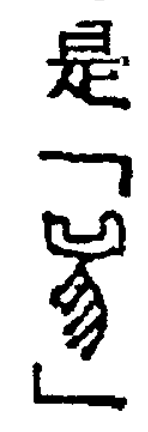」即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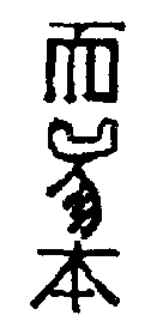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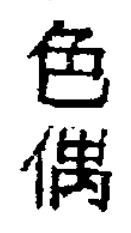本青色偶亦有白者，「獲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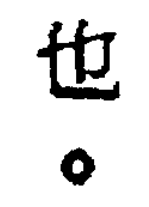」紀異也。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一九三三，四月），根據全文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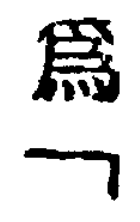」釋爲「豸」，但在其殷契佚存（一九三三末）的自序中，他却寫做「家」。

許多學者忽略中國一位古生物專家裴文中的高見。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他在世界日報刊跋董作賓「獲白麟解」，排除麒麟或駮等帶神話色彩的看法，根據大獸頭骨的牙齒及其形狀，而肯定牠是屬於牛類的野獸。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一九四五）接受唐蘭的意見，寫做「家」。丁驌契文獸類及獸形字辨（中國文字21，一九六六年九月）也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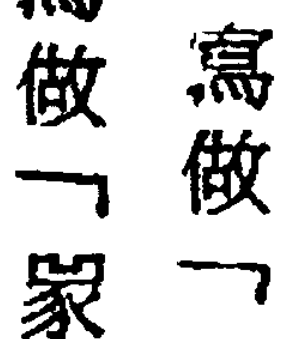」寫做「家」，並認爲牠不是犀牛：犀牛角位於鼻子上端，而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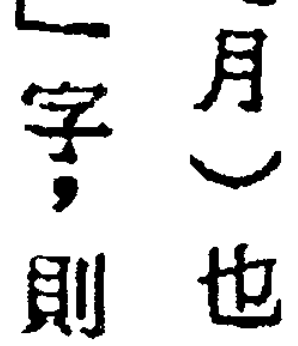」字，則顯示其角位於頭後且略下傾。又按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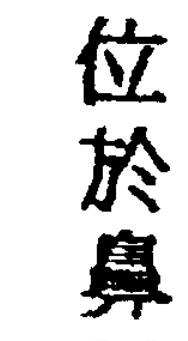」的字形，可知該物之角是巨大的，這正好符合古人以角做酒器的省性；但果眞如此，則此角必定中空，而犀牛角爲實心，不適宜做酒器。所以，丁驌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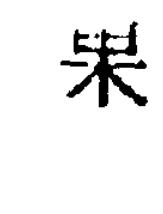可能是在小屯發現的 **Bos exiguus** 的角，牠不同於商人圈養的聖水牛，而是一種野生的動物，其肉可當食物，也可做爲祭祀的犧牲。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三〇二一頁，一九六五），大體上接受唐蘭的意見，但加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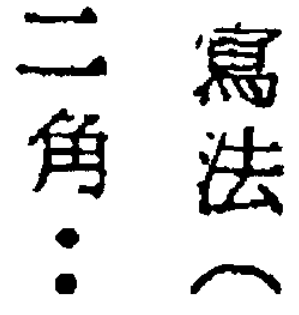」的寫法（京津，一九一三），認爲此字與篆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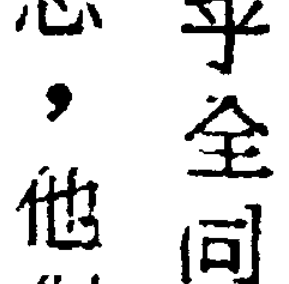」幾乎全同，故而主張此一野獸當具二角：「大而長者居前，短而小者居後」，照他的意思，他似乎暗示此一野獸是犀牛，但並不做進一步地肯定。最後，他根據說文寫成「舄」字，釋爲「獸名」。

經過上述諸家的論辯，目前大多數的學者都接受了唐蘭的說法，將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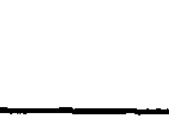」，解釋成「兕」或「家」（案：康熙字典指證「舄」字乃是「勿」譌寫成「匃」的結果，可見「兕」或「家」的寫法較正確）。唐蘭基本上有兩個根據：第一是字形。他認爲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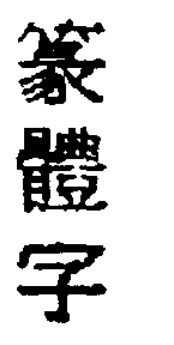」與篆體字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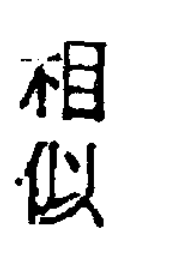」相似。第二是字義。根據古經，兕字意指一具有巨大獨角的野獸。緣此，造成的結果是：現在大部份的學者，皆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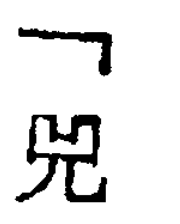」爲「兕」或「家」。唯對「兕」或「家」字意義的詮釋，則未獲一致的看法：有的人認爲牠是獨角的野獸而逕釋爲「犀牛」；有的人則注意到古生物學者的意見，而認爲牠是屬於牛類的野獸。現在，我們將檢視甲骨文的資料，古生物學家的報告以及後代人對「兕」字用法的分析，來看看我們是否能將問題廓清。

甲編三九三九片

一九二九年挖掘出土的大獸頭骨上的刻辭（甲編三九三九），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對其文辭，已有相當的認識。屈萬里根據甲編二四一六片，在刻辭最後加上「□」字，是邗盂方伯之名。又，根據甲編三九四〇片、三九四一片以及其他資料，我們認爲在刻辭的最前面當加上一「田」字，是打獵的意思。經此勘定，現將整片刻辭抄錄於后：

〔田〕邗 侖彔（麓），隻白冢，叙邗⧄。

在二月，佳王十祀，肜日，王來正盂方白〔□〕。

顯然，此一大獸頭骨並非是準備用來貞卜的，其刻辭實爲記事文字。爲了便於討論並減少煩瑣的解釋，先試行將此刻辭譯成白話：

〔打獵〕于侖麓（時），獲得白冢，舉行叙之祭于⧄。

在二月，是時王的第十祀周，用了肜日的禮儀祭祀，王來征伐盂方國之伯〔□〕。

本刻辭是帝辛時期的記事文字，敍述王征伐盂方國伯的情形。征途中，王曾田獵，也舉行二次祭祀，期望能一切順利。打獵時，獲得一隻白冢，對他們而言這似乎是一件十分吉利的事。

形容兕的文辭

佚存四二七片也有「獲白冢」的記載，佚存四二六、五一八片更有另一記事文辭：「獲商戠冢」。此一刻辭非常難以解釋，目前仍是爭辯的論題。商承祚將「商」釋爲「賞」，「戠」釋爲「黃色」（殷契佚存考釋第五一八片）。陳夢家引證此一文辭說：「假作犆，是戠色牛的專名」（殷虛卜辭綜述，頁二四〇）。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兩次將「戠」釋爲「戠牛」，表「牛」的顏色。起初，他認爲是「灰黑色」（第一七八四片），後來轉認爲是「赤色」（第二五三九片）。島邦男否認「戠」是牛的顏色，認爲「戠」即「職」即「大臠」，意即做爲供奉的大塊切肉（殷墟卜辭研究，日文版第二七一頁；中文版，第二六九頁）。按島邦男的看法，「獲商戠冢」可以解釋爲「在商地獲得適宜做爲供奉時切肉的冢」。這些解釋雖然不同，但皆與牛有關係。而且，在卜辭中，若「戠」字後面接一動物名字，牠時常是牛。假如「冢」是牛類的話，那麼卜辭中的「戠」字，在用法上便沒有例外了。

前編2～5～7，有「大冢」的文辭，準此，我們至少可以知道冢是一巨大的野獸。但這對我們並沒有多大的幫助，因爲我們無法確知牠到底有多大。

田獵文辭

通常卜辭中的「□」字，大都出現在關於田獵的文辭上。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册，一九四五，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頁四四～四七）注意到獵冢文辭中不同的動詞用法。如果我們能知道獵冢時所運用的不同技巧，或許能幫助我們對此動物有一些新的認識。透過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81～1與222～1至223～3），我們可以做一頗爲詳細的考察——雖可能因一些新資料是後來發表的而無法做得完全——。底下便是這些動詞運用的例子：

四十四次用「隻」，二十一次用「□」或「□」，十五次用「逐」，十三次用「射」，四次用「涉」，四次用「□」或「□」，三次用「狩」。二次用「□」（陳夢家注意到：「□」字有時雖然有「□土」的意思，「但乙、辛卜辭之□，則爲田獵」，綜述，頁五三八），一次用「執」，一次用「□」（圍？）。

這些田獵的方法，各有許多不同之狩獵活動，在此簡短論文中，無法一一加以討論。然而，其中有幾種方法是值得注意的：十三次提到用「射」的方法去打獵，如果「冢」是一隻犀牛，這如何是可能的呢？即使是現在一個獵人仍無法用普通的槍枝來射殺犀牛，更不必說用弓箭來射殺了。相反地，假如是牛類的野獸，則「射」無疑是較適當的方法。四次用「涉冢」，皆在同一個腹甲上（甲編三九一六）。屈萬里認爲「涉」有渡河的意思，而「冢」則爲動詞，是「獵冢」的意思；不過，卜辭中並未發現其他將冢當動詞用的例子。可能「涉」是一種打獵的方法，讓冢「涉」河，以便獵捕；假如冢是野水牛，則此一獵捕方法更見適當。

分析獵冢的文辭，不僅要注意其捕獵方法，也要注意到其捕獲的數量。根據記載，有一次捕獲了四十隻（續編3～44～8），有一次捕獲了十二隻（佚存三五〇），有兩次捕獲了十一隻（丙編102～1，明20.）。犀牛不是群聚的動物，不太可能大量的捕獲。相反地，若是牛類的野獸，則是相當合理的了。

在卜辭中，談到祭祀的事情，好幾次指定要用「冢」做犧牲：四次是在「□」的祭祀時（殷墟卜辭綜類，223～1），三次是在「鼎」的祭祀時（同上，223～1），二次是在「□」的祭祀時（同上，222～4，223～2）。「冢」似乎是對祖先特別珍重的供奉犧牲，有時還清楚的指定是跟那一位祖先祭祀，例如祖丁或父丁（寧滬1～193）。

字形分析

甲骨文學者常用「冢」來代替原來在甲骨文中的一些字形，這樣做的理由是這些字形都擁有一個巨大的角。底下我們就選擇這些字形，按其時期先後，繪列如次：

武丁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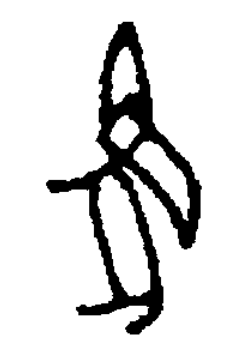
粹 編
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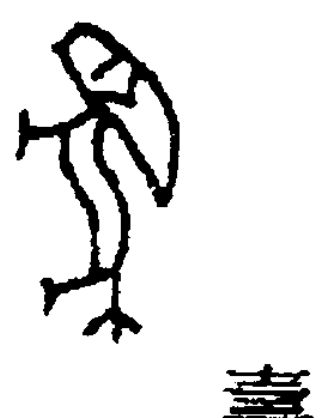
戩 壽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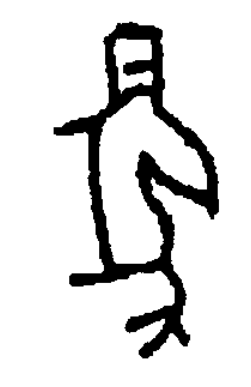
鄴 初
1—3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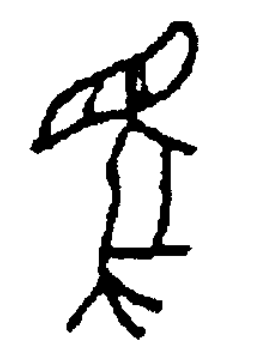
乙 編
8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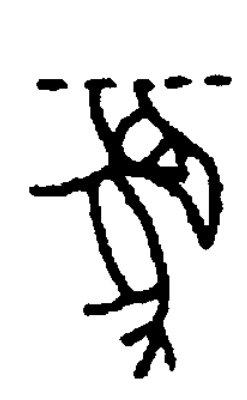
續 編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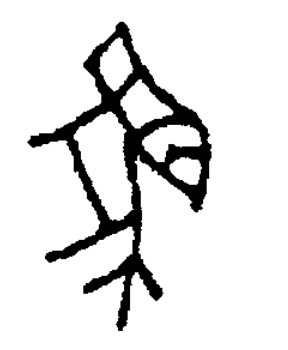
粹 編
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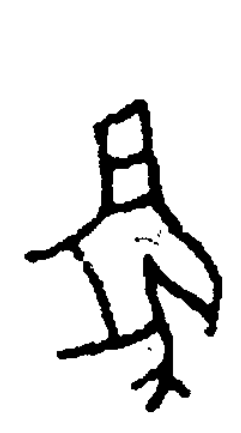
乙 編
8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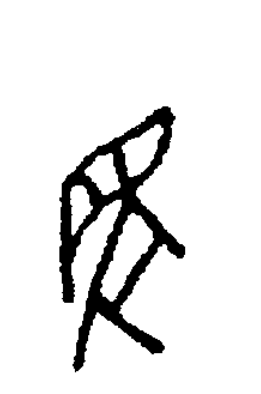
丙 編
8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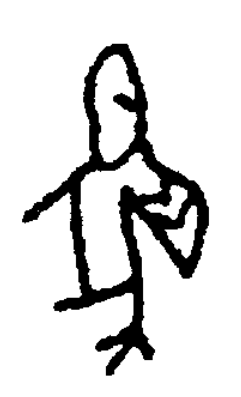
乙 編
8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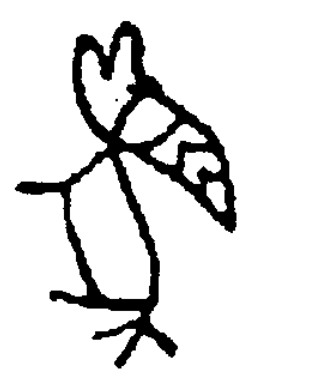
乙 編
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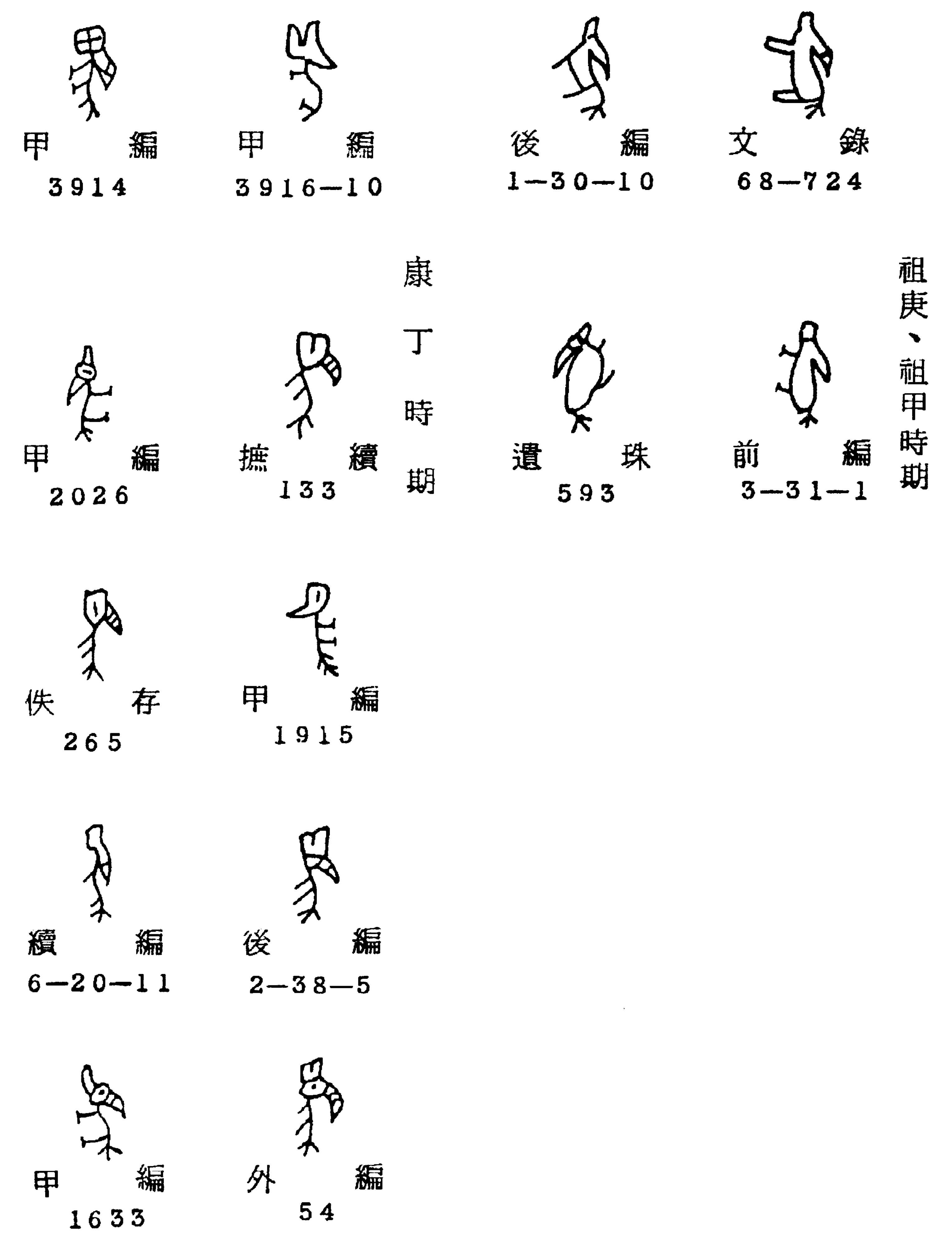
祖庚、祖甲時期
文錄 68—724
前編 3—31—1
後編 1—30—10
遺珠 593
康丁時期
甲編 3916—10
摭續 133
甲編 1915
後編 2—38—5
外編 54
甲編 3914
甲編 2026
佚存 265
續編 6—20—11
甲編 1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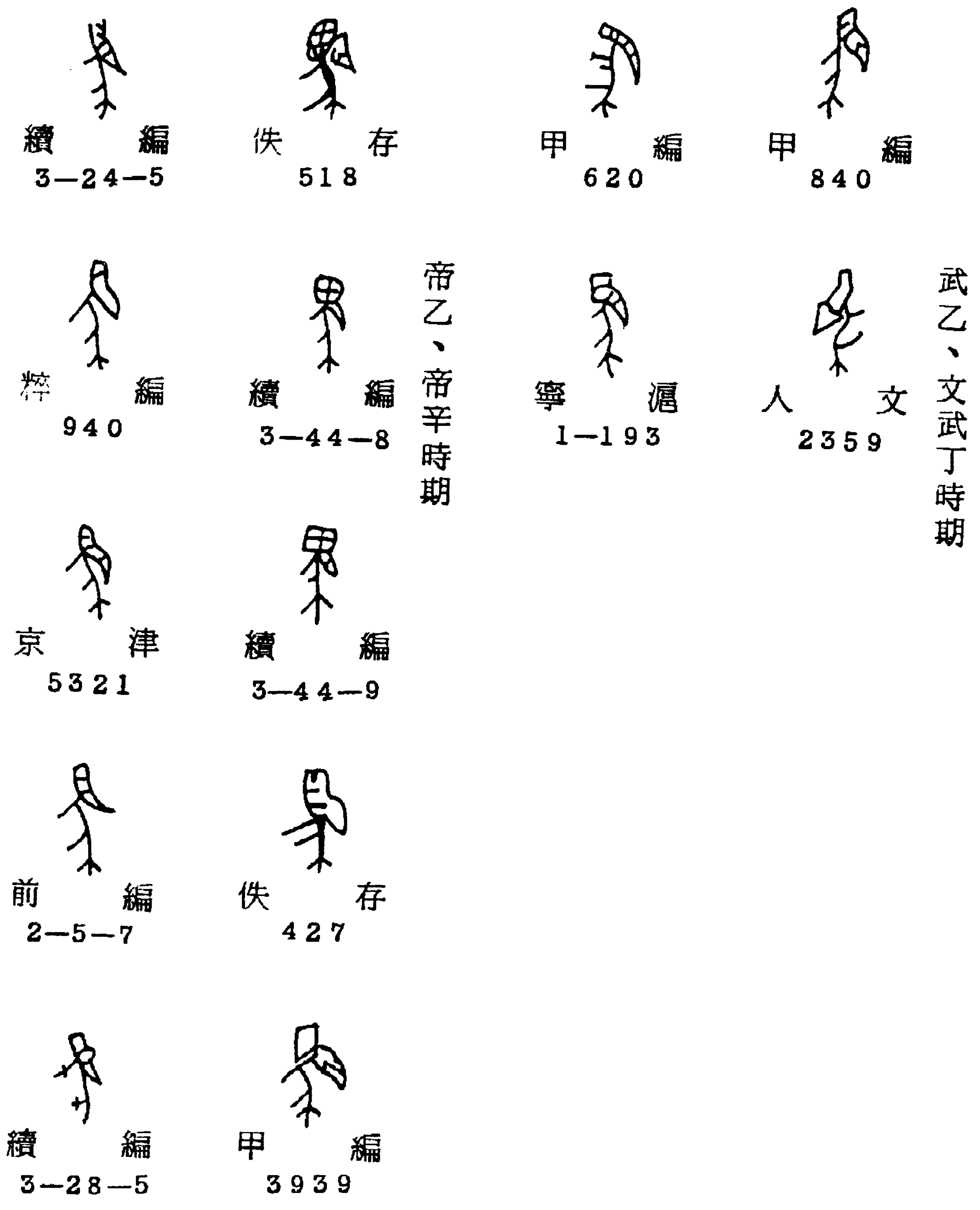
武乙、文武丁時期
甲編 840
人文 2359
甲編 620
寧滬 1—193
帝乙、帝辛時期
佚存 518
續編 3—44—8
續編 3—44—9
佚存 427
甲編 3939
續編 3—24—5
粹編 940
京津 5321
前編 2—5—7
續編 3—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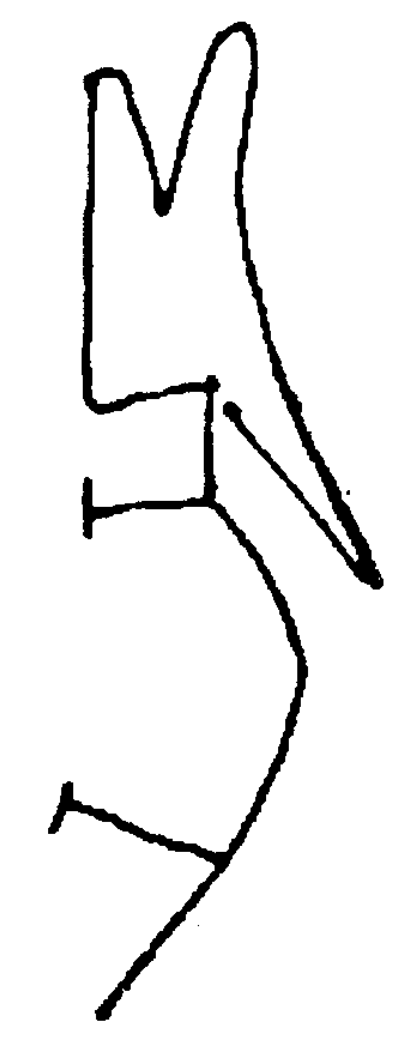

甲編 39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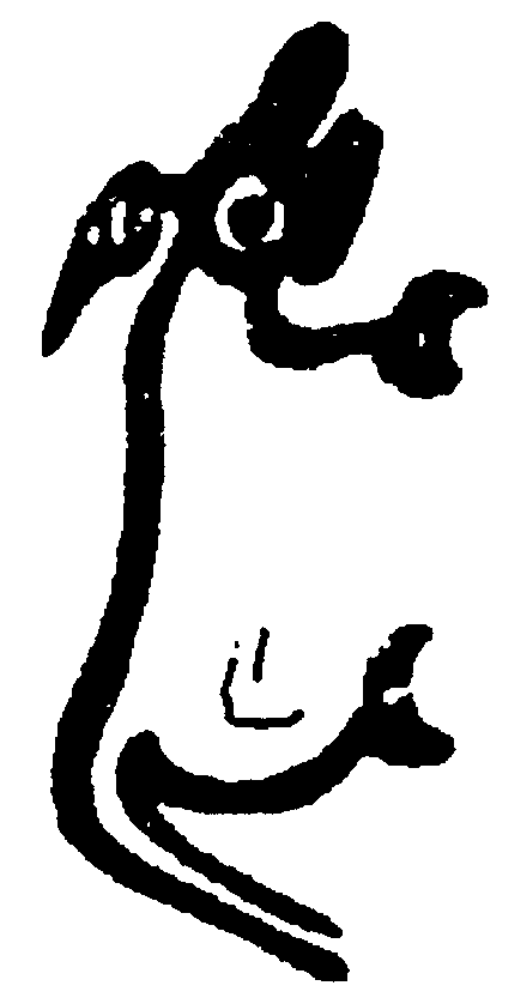

牛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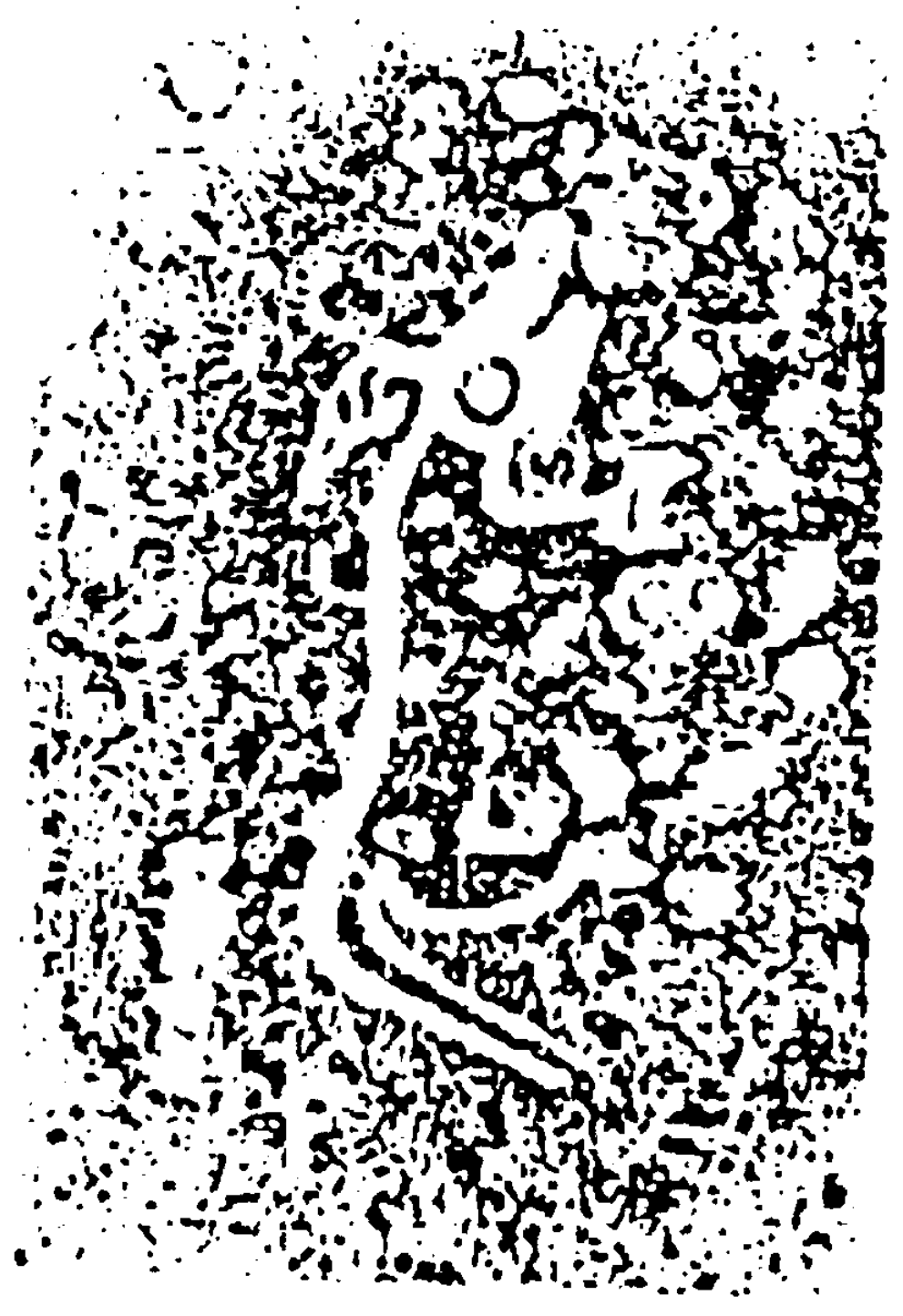

牛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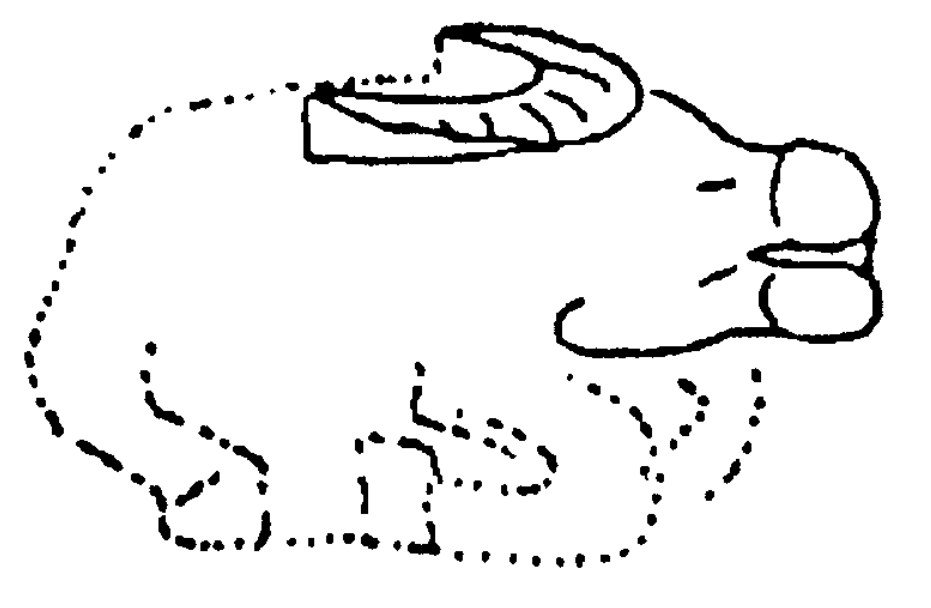

石牛

這些字形有一些地方不相同，有的是象其全身，有的却只用一簡單的線條來表示，但無論如何，這都只是其抽象的程度不同而已，其間仍有一經常不變的特點。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字形所顯示的角的位置，從來不是由鼻端往上，而是由頭的後端畫出的。此外，我們可以注意到這些角都不是挺立直豎的，而是以一曲線的方式往後延伸。還有一點，許多這些字形的角上顯示了一些花紋，這相當符合水牛角的特徵。粹編九四片上刻有一不甚完整的側面象形字，頭上清楚地畫有兩隻角，形狀略彎而非直豎，丁驌認爲這個字意指水牛（見同上，頁二六）。

商人不但注意到此一野獸巨大的角，對牠的鼻頭也印象深刻。這些字形的上部分大都顯示一大而方形的鼻面，有時甚至畫上一條線來清楚地分出其上顎與下顎。有一些例子，則顯示開口的情況。此時上部分凸起的兩處，實非該動物之兩角，而是其開口時分開的上顎與下顎。至於牠的角則加畫在其頭部的後端（見甲編 39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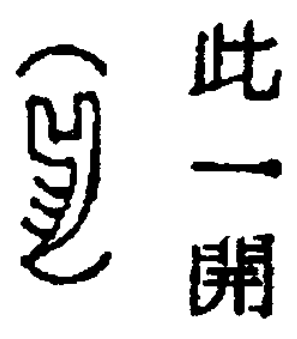）。此一開口的情形，可能是該動物怒吼的素描，表示兇猛的意思。京津一九一三上的字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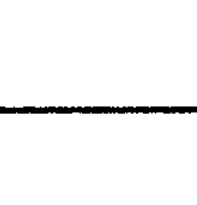），其上部分相似於甲編3916—10的字形，同樣表示分開的上下顎。果真如此，那麼這個字便沒有指示其角的部分了。不過，我們尚無法確定這個字是否與這類的其他字相同，也無法確定它們是否指謂同樣的野獸。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些字的尾端皆有表示尾巴的分叉部分，而犀牛無此特徵。相反地，牛類的野獸却有。

又，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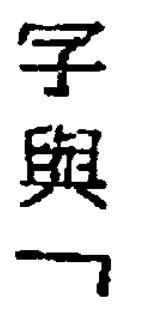」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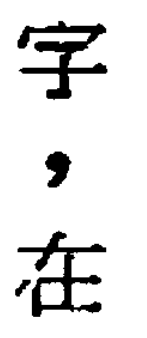」字，在字形方面有很大的區別，似乎是不相干的兩個字，這或許是因爲商人將家畜之牛與野牛區別開的緣故。他們將做爲獵捕對象的野牛，象形構字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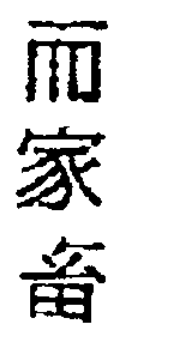」；而家畜之牛，因屬常見，故僅以其頭形象徵構字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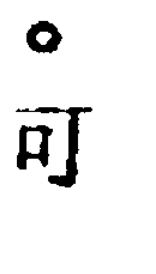」。可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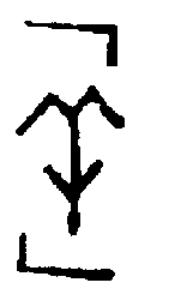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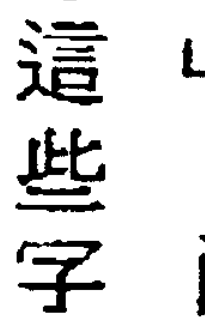」等這些字，在語言方面還是中國早期的量詞哩。

語音分析

根據高本漢：「牛」字的上古音是 ngiŭg，中古音是 ngi̯e̯u；「犀」字的上古音是 sier，中古音是 siei；「兕」字的上古音是 dzier，中古音是 zi:。從古音的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兕」與「牛」的讀音相當不同，相反地，却與「犀」的讀

音相近；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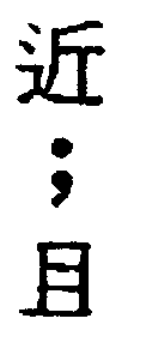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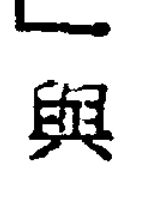」在字形方面也大有分別。古代人的觀念與我們不同，他們不是根據現代動物學的方法來分類，而是按其當時生活的具體經驗來把握外在的世界。爲他們來說，「兕」如同「犀」一樣是一種兇猛的野獸，而且兩者皆屬野牛。商末小屯附近，如果有犀牛存在，爲數一定很少（見下「古生物學」），而且我們無法確定在甲骨文中是否有代表犀牛的字。所以，語音方面的分析，只能帮助我們知道商代後期，「兕」與「犀」不是圈養的，而是野生的動物。

牛方鼎與石牛

一九三四年九月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在小屯西北岡的一〇〇四大墓，掘獲一商晚期的「牛方鼎」。其四面中部及四足各飾牛首形，器之內底鑄一象形文字，觀其紋形似指牛類的動物，可能是一個氏族的記號。此爲象形牛字，表示動物的側面；頭的後部有一隻巨大的角，彎曲且後傾；角的根部很寬，角上有粗的花紋，極像水牛的角。鼻面相當大，嘴巴張開，跟甲編3916—8、3916—10的字形相似。甲編2026有另一字形應與「牛方鼎」內的象形字比較，二者除皆有一巨角之外，也畫出了該動物的眼睛。其次，如果牛方鼎內底的圖案是一氏族的記號，那麽它必是一個名號，一個字，若是如此，我們不該橫著看而該當直著看；直看的圖形，則與甲編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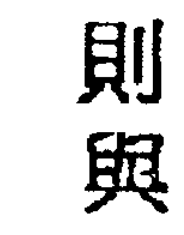」字極爲相似。（在此特別向提供牛方鼎資料及其拓本之影印的 Dr. Noel Barnard 致謝。）

一九七六年春，在小屯第五號墓（KKHP，一九七七—三，五月二十五日，頁一五二）發現一個很小的「石牛」（長25ｍｍ）。根據它的角的曲線與花紋，清清楚楚是水牛。其鼻面大且凸出。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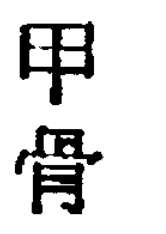字的許多字形，其彎曲、往後而不直豎的角以及大而方形的鼻面，皆與此石水牛相符。

大獸頭骨

Sauveur d'Assignies 先生曾在巴黎國立生物學博物院古生物組組長 **Léonard Ginsburg** 先生的指導下，研究十多年的古代生物學。一九七九年，他與本人到南港中央研究院，仔細觀察大獸頭骨，並加以描繪測量。一九八〇年七月初，**d'Assignies**、**Ginsburg** 與我在巴黎國立生物學博物院見面並共同研討。兩位專家的意見與德日進、裴文中的結論相同。仔細研判其牙齒與頭骨的像片，毫無疑問的，此一大獸頭骨乃是牛類動物之遺骸。再與博物院內所有黃牛頭、水牛頭的標本詳細對照比較，我們進一步斷定牠是水牛。黃牛（**Bos**）的角礎（法文：**pédicule**）是在額骨的最頂端，而水牛（**Buffalo**）的角礎則較黃牛位置略下。黃牛的兩個角礎距離較開，水牛的較近。而大獸頭骨角礎頂端凸起的一點與頭骨中線的距離只有五。五公分，這顯然支持了兩位古生物學專家的論點。又，既然在小屯挖掘的水牛遺骸皆是「聖水牛」(**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ood**)，那麽，大獸頭骨也該當是聖水牛。不過，因在巴黎沒有聖水牛的模型，及其他可資旁證的材料，所以，無法做更多的推測。

古生物學

在這一簡短的論文中，我們無法對犀牛、黃牛與水牛在全中國的情形，做一古代生物學方面的詳細報告，只能根據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以及古生物學報，對華北地區全新世與歷史時期初期做一簡單的介紹。關於犀牛，在浙江與長江中游有一些發現，但長江以北，除了小屯之外，只在一個地方發現到：「在河南淅川下王崗遺址，仰韶中、早期的文化層中，有蘇門答臘犀的骨骸出土」（見周本雄文。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17～3，一九七九年七月，頁二五四）。根據此一發掘，可知商末以前兩千多年至三千年，在河南南部有 **Dicerorhinus sumatrensis** 種的犀牛。關於小屯的挖掘，德日進與楊鍾健發表的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號第一册，一九三六年六月），並沒有提到犀牛。可是後來楊鍾健與劉東生做了一個更詳細的報告：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一九四九），指出在小屯附近發現了犀牛二指骨（頁一四九～一五〇）。這兩隻指骨，「一爲完整之左第三蹠掌骨，另外一下端已斷去之掌骨，可能爲第二手掌骨。：：惜未能得更好之標本，如牙齒或頭骨以證明其種屬」。石璋如發表河南安陽小屯殷墓中的動物遺骸（文史哲學報，第五期，台大，一九五四），指出「犀牛在發掘時未曾注意其出土地」（頁五），因此我們無法確知此二指骨，是在仰韶文化層或龍山文化層或小屯文化層挖掘到的。但，無論如何，在小屯出土的聖水牛遺骸數量在一千以上，而只發現二指骨的犀牛遺骸，可見在當時小屯地區的犀牛是非常稀少的。二至三千年以前，河南南部有犀牛蓄殖，但在商末黃河以北，本地是否有犀牛蓄殖，犀牛指掌是否是從南方被當成禮物移送到北方，則不得而知。然而，根據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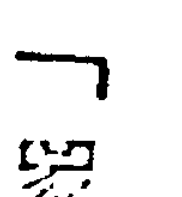」是商人大量捕獲（四十隻）的動物之事實來看，顯然不可能是犀牛。

全新世初期，原始牛（**Bos primigenius Bojanus**）與一些別的種類的牛，都已經消失滅種了。但在全中國各地卻發現許多未定種名的牛 **Bovinae indet.**。因發現的地方太多，不必一一臚列其出土的地點。該當注意的是：畜牛似乎是在仰韶文化時期開始形成的（見張光直，**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3rd ed.** 一九七七，頁九五）。小屯土著的牛屬於 **Bos exiguus Matsumoto**，現在也已經消失滅種了。爲數不多，我們只找到了一百多個牠們的遺骸。牠們當中有一些是被圈養的，但森林裏大概還是有野生的。重要的是在墓坑或牛坑，如果發現保持完整的牛的遺骸，時常是黃牛而不是水牛（見石璋如，同上，頁七～九）。由此可知，在商人的一些祭祀中有用完整的牛特意埋葬的儀節，而在這種特殊的祭祀裏，他們用的往往是黃牛。

全新世初期，王氏水牛 **Bubalus Wansjocki** 消失滅種了，但有新種的水牛出現，比如聖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ood**。全新世初期，中國北方的氣候比較潮濕，有廣大的蠻荒森林。在河北省三河發現了屬於那個時期的聖水牛遺骸（見張光直，同上，頁三三）。在陝西藍田全新世地層中發現水牛 **Bubalus sp.** 的遺骸（見黃萬波與張玉萍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10～1，一九六六年二月，頁四二）。在陝西西安附近的客省莊龍山文化期的地層中也找到了水牛 **Bubalus sp.** 的遺骸，張光直認爲那已是圈養的牛了（見張光直，同上，頁一七四～一七五）。在小屯，水牛的遺骸特別多，約一千多個，都屬於聖水牛，目前已消失滅種了。但誠如我們所知道的，此種水牛於

全新世初期在中國的河北早已出現過了。在墓坑中找不到完整的水牛遺骸，這可能是祭祀方式不同的緣故。除了上述以全牛埋葬的祭祀方式外，商人的一些祭祀中，也有將供奉的犧牲切塊或煮或烤的方式的。聖水牛在舉行第一種祭祀時雖然派不上用場，但非常可能在第二種祭祀裏却用了牠們做爲犧牲（見David N. 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1978, p. 11, n. 3）。既然在小屯聖水牛數量那麽多，那麽一定有一些是圈養的，而森林裏的河澤附近，也必有野的聖水牛存在。故許進雄認爲有野水牛，也「有些是由野生馴養」的（見許進雄，同上，二〇二五片釋文）。野水牛是易怒難馴且危險的動物，一旦獵獲，自然是一件極榮耀且得意的事。

小　結

按甲骨文的文辭，我們得知商人常出去獵「家」，若家爲野水牛，對照發掘的大量骨骸，它們是相符合的。而且如果家是野水牛，便可以用箭射殺牠們，也可以一次捕獲四十隻之多在一些祭祀中更可以用牠們的肉做爲供奉的犧牲。當然，最重要的證明還是古生物學專家們的鑑定：他們認爲大獸頭骨是一水牛的頭骨遺骸。

這塊頭骨不是準備用來貞卜的，上面所刻的文辭，如同在附近找到的別的鹿頭骨一樣，乃是記載狩獵成功的紀念文辭。水牛大部分是銀灰色，但偶然有一些一生下來是白變種，全身雪白；直到目前，有些水牛還會有這種現象發生，這就是所謂的「白變種，albino 」。商人出去打獵時，遇到白變種的水牛是非常可能的，而且這也是很稀奇的事情，因此，他們覺得值得記載而且是吉祥的。又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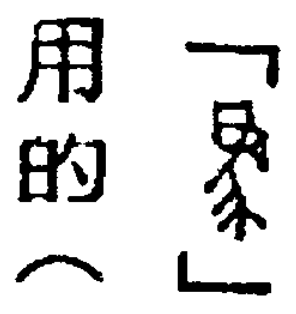」字似乎是該獵物的側面圖像，而表示正面頭像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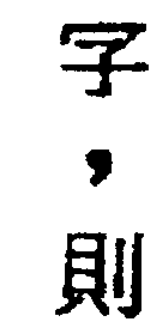」字，則是在祭祀文辭中用的（參考許進雄，同上，二〇二五釋文）。

兕家的字形與甲骨文

現在大多數的人用兕或家來代替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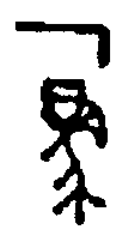」字，原因是唐蘭認爲此二者之間字形相近。基本上這是正確的，但必須弄清楚一點：甲骨文當中的字形，凸起直豎的部分應是其方形之鼻面或表示開口的上下顎；至於其角的部分，則在其頭後端略往下傾（見甲編3916—1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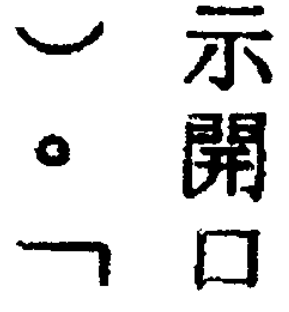」）。「兕」或「家」是經演變而形成的，後代的人很自然地認爲：此字的上部分是往上凸起的兩隻角。其實，此字原本可能是甲骨文中表示開口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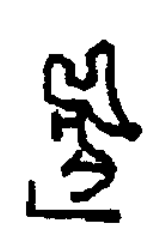」字的上部分的變形（見上「字形分析」）。

無論這些字形如何的演變，重要的是我們該當仔細去檢視後代中國古籍中「兕」或「家」字的用法，看看是否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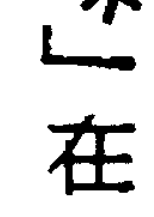」在甲骨文中的用法相合。

先秦古籍中的家

很少幾個銅器名稱中有「兕」字，比如「兕父癸鼎」，但不幸的是在其銘文中却沒有兕字，只有一動物之圖案，而後人卽以此圖案來代表兕字（見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一，頁五）。「兕父癸鼎」銘文中的圖案是非常有趣的，顯示有一個人站在那動物面前拉滿弓準備射殺那個動物。

銅器的材料太少，不足爲據，最重要的還是去分析古籍中清清楚楚用到「家」字的文辭。在我們分析的過程中，將謹守歷史程序的先後，把古籍經文或原文與其「傳」、「注」、「疏」嚴格區分，如此才能掌握兕字在不同時代的用法及其演變的實況。

詩　經

小雅吉日：「旣張我弓，既挾我矢……殪此大兕，以御賓客，……。」用箭射殺犀牛是不可能的，相反地，若是野水牛則是可能的。且水牛的肉當可做爲接待嘉賓之美食。小雅何草不黃：「匪兕匪虎……」將「兕」與「虎」並稱，表示牠們是同樣兇猛的野獸，精於狩獵的人，相當清楚：野牛，特別是野水牛，是非常兇猛的野獸，易怒而狂野。國風之卷耳、七月，小雅之桑扈，魯頌之絲衣，都提到用「兕觥」盛酒。犀牛角是實心的，不宜裝酒；而水牛角中空可當容器，其角長、容量大、曲線最美，與桑扈所謂「兕觥其觩」最是貼切。

論　語

季氏第十六第一章：「虎兕出於柙」，可見虎兕是同樣兇猛的野獸。

墨　子

卷八明鬼下第三十一：「……生列兕虎」，兕與虎對面對牠們的人來說是同樣危險的。卷十三公輸第五十：「荊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在描寫雲夢的野獸時，此處清楚地區分了犀、兕及其他種類的鹿，可能「兕」是野牛的一種。

道德經

貴生第五十亦把兕與虎並稱，可是加上一句「兕無投其角」，可見此一動物（兕）的主要攻擊武器是牠的角。

莊子秋水篇、荀子（卷十三禮論篇）、韓非子（卷六解老）皆將兕虎並稱。荀子卷十議兵篇也提到犀兕之皮爲甲。

周　禮

多官考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清楚地說明了犀兕不同。地官司徒族師：「凡事掌其比 撻伐之事」，春官宗伯小胥：「觵其不敬者」，學者們大都認爲「觵」與「觥」是同一字，其上古音皆爲 kwǎng。詩經中，「兕觥」常與喜宴或愉快的氣氛相連，但此處的「觵」字却含有責罰的意思。如果用犀牛角來盛酒，因其爲實心，必賴人去挖空，這是不自然的；但若用黃牛或水牛的角盛酒，則是相當自然的，就如同是由「自然」來懲罰一樣。而且水牛的角容量較黃牛角大，更能表達責罰的意思。

儀　禮

射禮卷五有「兕中」，表兕形的盛算之器。

左　傳

宣公二年提到用牛、犀、兕的皮做鎧甲，可見兕與牛（黃牛）、犀是不同的野獸。

成公十四年提到「兕觥」（引證詩經小雅桑扈）。昭公元年，有客人舉起「兕爵」而飲

酒甚樂的記載。

國　語

卷十四晉語：「昔吾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爲大甲」，可見兕是可以用箭來射獵的，而且此處很清楚指出可以用兕皮來做鎧甲。卷十七楚語：「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又一次將犀兕並列，可見牠們是不同的。犛是西藏牛 Bos grunniens，蕃殖在四川巴郡。可能兕是另外一種野牛。

戰國策

楚策卷五，兕與虎並稱，另外又提到當一狂兕追逐王車而來時，「王親引弓而射，一發而殪」，如果兕是犀牛，不可能引弓一發而殺之。宋策卷十，描寫雲夢的野獸，將犀、兕、麋、鹿並稱，可見牠們皆是不同的野獸。

楚　辭

招魂：「君王親發兮，憚青兕」，可見兕是青色可用弓箭射殺且兇猛的野獸。九思則將象徵惡人的虎兕並稱。

列　子

仲尼篇卷四：「能裂犀兕之革」，將犀兕之革並稱，可見二者皆是堅皮的動物，而兕更好是水牛而不是黃牛。

山海經

南山經第一禱過之山，西山經第二嶓冢之山、女牀之山、厎陽之山、衆獸之山、北山經第三敦薨之山，中山經第五美山、崌山，皆將兕與犀、熊、虎、豹、㸲牛、㹈牛、鹿、象等並稱。但有一處特別值得注意：海內南經第十：「兕在舜葬東，湘水南，其狀如牛，蒼黑一角」，秦漢以前的古籍，多次提到兕，然皆未明說兕是一角，山海經此處是第一次明白地指出兕是一角的動物。後代的人以兕爲一角的說法，可能即是受到山海經的影響。但，我們知道山海經描寫動物的手法，常是充滿想像力的，書中描述的許多怪物可能是當時民間傳說系統下的產物。例如：「……其音如嬰兒是食人，其名曰犀」（山海經中山經第五釐山）此一描寫顯然與事實不符。準此，可知山海經對兕的描寫是不足以做爲我們判斷的依據的。

竹書紀年

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由此，我們至少可以知道兕是河邊遇到的野獸。

晏子春秋

內篇諫上第一，將兕與虎並稱。

呂氏春秋

卷十一：「射殺隨兕者」，用弓箭射殺受傷發怒追逐而來的犀牛是絕對不可能的，相反地，若兕是黃牛或水牛，則是可以理解的。值得留意的是：呂氏春秋敍述的這件事，又是在雲夢發生的。

小　結

綜合上述先秦古籍中兕字的用法，我們可以歸結如下：

㈠兕是野獸。
㈡與犀牛、黃牛不同。
㈢可用弓箭射殺，其肉可爲接待嘉賓之美食。
㈣如虎般兇猛且易怒。
㈤其主要攻擊武器是牠的角。
㈥其角中空彎曲可做飲酒器且容量大。
㈦青色。
㈧其外皮堅厚一如犀牛，可做鎧甲。
㈨在楚國雲夢（湖北）地區很多，河邊容易遇到。

根據這些特徵，可知皆與野水牛相符合。唯山海經以兕爲一角，成爲後人誤解的根源。

兩　漢

對此一時期，我們將避免重複先秦時期的結論，只做扼要的分析。韓詩外傳、淮南子、史記、急就篇、揚雄蜀都賦、前漢書、王逸楚辭補注、論語馬融注、戰國策高誘注，這些古籍中都提到兕，而其用法與先秦古籍相同。我們可以從爾雅與說文解字——當時最重要的字典——來把握他們對「兕」字的共同看法。

爾雅十釋獸十八：「兕似牛。」

說文解字𤉡部：「𤉡如野牛而青。」

以上的定義，清楚地說明了兕是野水牛，如同先秦古籍中所說的一樣。不過，這當中也有一些例外：

儀禮鄉射禮鄭玄注：「兕，獸名，似牛一角。」這顯然是受到山海經海內南經（見上）的影響。

史記世家第二齊太公，提到師尚父渡孟津前對其兵衆曾有「蒼兕，蒼兕」之語。此語亦見於尙書逸文泰誓、王充論衡是應篇以及後來郭璞的山海經序。馬融認爲「蒼兕」是主舟楫的官名，王充論衡則認爲是水中之獸，一身九頭。但無論如何，「蒼兕」顯然與水有關，且「蒼」與「青」乃相近的顏色。

三國兩晉

萬震南州異物志、陳琳陳琳書、韋昭國語注、左思吳都賦、葛洪抱朴子、後漢書，這些書中的兕字用法亦與先秦同。概觀三國兩晉唯郭璞及劉欣期，對兕字有不同的意見：

山海經南山經第一禱過之山「其下多犀兕」郭璞注：「兕亦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郭璞山海經圖贊：「兕惟壯獸，似牛青黑，力無不傾，自焚，以革皮充武備，角助文德。」郭璞江賦：「水兕雷咆乎陽侯。」爾雅十釋獸十八郭璞注認爲兕是「一角青色重千斤。」郭璞的這些看法對後代學者造成了鉅大的影響，在他之後，許多學者都認爲兕是一角的動物。其實，郭璞的觀點實在不能代表西晉以前古籍中的所有看法。

誠如前文所言，郭璞之前只有山海經和鄭玄認爲兕是一角的動物。而郭璞對山海經興趣很濃並曾爲其作注，他的觀念受山海經的影響是極爲明顯的。山海經把犀與兕分開，而其對犀、兕的描寫却是充滿想像力的（見上）。

劉欣期交州記：「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二尺餘，形似馬鞭柄。」將這句話與萬震南州異物志：「兕，角長二尺餘，形似馬鞭柄」對照來看，後二句完全相同，前二句顯然是劉欣期添加上去的。可見「有一角」的看法，實在只是劉氏的看法而已，而且極可能也是受山海經及郭璞的影響。

中國古籍從詩經到東晉，除山海經及受其影響的學者之外，從不認爲兕是一角的動物，而兕的特徵已見於我們對先秦古籍所作的結論中（見上），茲不贅敍。無論如何，檢視從詩經到東晉古籍中的「兕」，唯當牠是野水牛，我們才能對這些古籍做合理的解釋。

綜合結論

關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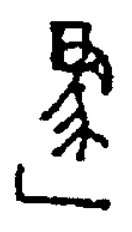」與後代的「兕」字，的確是專家們辯論的焦點。本文先從大獸頭骨本身仔細觀察，而認爲此一頭骨與附近發掘的鹿頭骨一樣，是狩獵的戰利品。既然如此，頭骨上的紀念刻辭所描述的野獸當即是那獵物本身。進一步，我們透過古生物學專家的詳細分析，判定此一大獸頭骨是水牛的遺骸。根據這個事實，我們逐步去分析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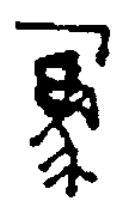」字以及其不同寫法的字形，並將其與西北岡一〇〇四大墓「牛方鼎」內底所鑄之圖案，以及第五號墓「石牛」的形像對照比較研究；再對後代「兕」字做語音的分析，並詳細的檢視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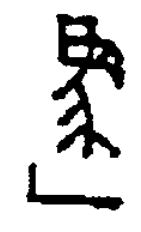」字在甲骨文的文辭中的用法，以及從先秦到東晉所有古籍中「兕」字的用法。我們的分析都指向了如下的結論：

㈠大獸頭骨是水牛的頭骨。

㈡按字形，牠的角不是在鼻上的犀牛角，而是在頭後的牛角；因角上有花紋，故最可能是水牛角；尾端分叉，與犀牛的尾巴不符，較可能是牛類的動物。

㈢「牛方鼎」內底所鑄的圖形，其角的根部寬且有花紋，與水牛角相符。整個的形狀也跟甲編3916—10的字形相似。

㈣「石牛」顯然是一坐臥的水牛雕像，大且方形的鼻面，彎曲而帶有花紋的角，皆與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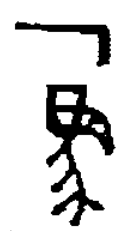」類的一些字形相符。

㈤根據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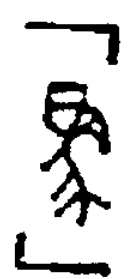」字的用法，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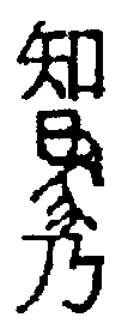乃是一狩獵的對象，可用弓箭射殺，有時還可以大量的捕獲。照這種情形來看，唯有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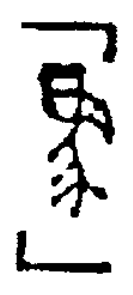」爲野牛類的動物，我們才能做一合理的解釋。

㈥後代「兕」與「犀」是兩個不同的字。但，在語音方面是接近的。可見兕與犀是類似却不相同的野獸。

㈦古生物學家告訴我們：全新世時期中國北方有「聖水牛」存在。在小屯，聖水牛的遺骸特別多，非常可能牠們當中有一些是圈養的，有一些則是野生的水牛。

㈧從先秦到東晉，中國的古籍中，除了山海經及受其影響的學者之外，皆不認爲兕是獨角的動物。而歸納古籍中對兕之特徵的描寫，當以水牛最是相符。

㈨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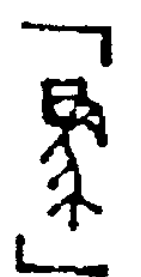」與後代的「兕」，是同樣的字，過去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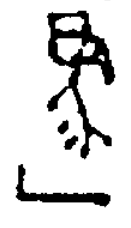」的字形分析不盡然正確。而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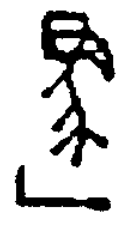」到「兕」的字形演變，也可能與一些人想到的不盡相同。但，這個字在語義方面，似乎未曾變過：該釋爲野水牛。

最後，甲骨文是商末語言的記錄，對它的研究當然需要最好的語言學專家來做各方面的精密分析；但，從另一方面說，我們知道語言是思想的表現，它往往與當時具體的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愈瞭解當時人的生存環境，社會狀況與風俗習慣，便愈能夠幫助我們在語言分析方面的精確度。本文寫作的目標，正是嘗試爲這樣一種整合性的研究提供例證。顯然的，假如我們只從語言分析方面來考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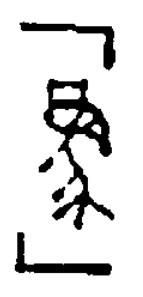」與「兕」的問題。由於甲骨文中已另有牛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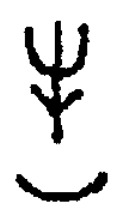），加上「犀」、「兕」的上古音相近，結論順理成章是「犀牛」。但是，注意到德日進與裴文中等古生物學專家的鑑定的學者們，則主張「兕」是牛類的野獸。而有些人，例如丁驌，認爲商末小屯附近的水牛是家畜牛，故亦也順理成章的結論說：兕是野黃牛，然而，經古生物學家的鑑定，「大獸頭骨」是水牛的頭骨。根據這一個科學的事實，我們進一步謹愼地察考了甲骨文以及後代中國古籍中的「兕」，發現唯當將「兕」釋爲「野水牛」，我們才能對這些資料作最合理的詮釋。

（原載《中國文字》新八期，一九八三年十月）

釋　百

于省吾

百字的構形，由古文字以至《說文》頗多變化，自來各家解說紛歧，令人無所適從。茲特分章予以闡述，並提出个人的意見，以供參考。

（一）《說文》和說文學家對百字的解說

《說文》百字作百，並謂：“百十十也，从一白，數，十十為一百，百白也，十百為一貫，貫章也。𦣻古文百。”段注：“白告白也，此說从白之意……百白疊韵，貫章雙聲，數大於千，盈貫章明也。”又段注謂古文𦣻从自，“自白同”。《說文句讀》：“即此證白之同自，且證百之從白，非從黑白之聲而譌白為白也。”戴侗《六書故》：“伯从人白聲，百亦當以白為聲。”《說文通訓定聲》：“按許謂从白會意……按字實當从一白聲，百亦一也，故从一。”孔廣居《說文疑疑》：“或謂百諧白聲，非是。”林義光《文源》：“按从一非百之義，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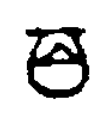，當為白之或體，冂入皆象薄膜虛起形。”按以上所引《說文》以及各家的解說，除去《說文》“十十為一百”為人人所易知以外，都是穿鑿附會之談，無一是處。再就“六書”來說，各家有的謂百字為會意，有的以為形聲，也都是臆測無據。

（二）早期古文字百字的考釋

甲骨文的白和百字習見，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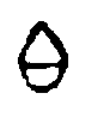，百字早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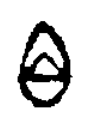，後期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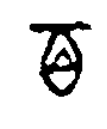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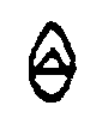字之構形，是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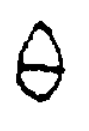字中間的横劃加上折角的∧形，以資區別。其孳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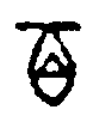，乃表示一百之意。至于西周金文的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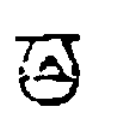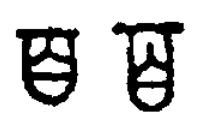等形，都是來源于商代。就“六書”言之，甲骨文的百字初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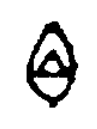，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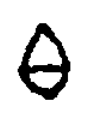字中間加上∧形，而仍以白字為聲符，則成為附劃

附劃因聲指事字。這與形聲字判然不同，因為形聲字的形符必然是个獨體字，而入形之為折角，和獨體字迥異。又如甲骨文的弘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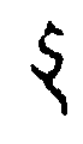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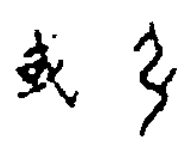，只于弓字的左或右加上一个邪劃，邪劃當然不是獨體字。甲骨文的尤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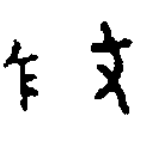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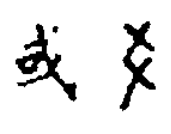，只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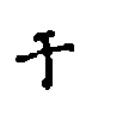（又）字的上部加上一个横劃或邪劃，横劃或邪劃當然也不是獨體字。這樣例子常見（詳《甲骨文字釋林》附錄《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因此可知，前引說文學家謂百字為會意或形聲，顯然是紕繆的。

（三）有關戰國時期百字的各家解說

李學勤謂："固圍村出了一些魏國布幣，面文是梁正尚全尚（当）乎。這个全字，歷來誤釋為金，這次根據平山銘文，才弄清楚是害字省體，讀為百。"（《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平山墓葬羣與中山國的文化》）按李說謂全為害字省體，非是。

徐中舒、伍士謙謂："……皆以全為千。《古璽文字徵》卷七宜之下宜有千萬，他印或作宜有全萬，此皆戰國時印鉨文。千全真元合韻，故得相同。"（《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說明》）按徐、伍之說釋全為千，則與古鉨文的"千牛全羊"不符。

于豪亮同志謂："全即是百……也許古人以百為全數，故以全字代替百字。"（《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中山三器銘文考釋》）按于說並無佐證，出于臆測。

朱德熙、裘錫圭謂："中山圓壺銘二十九行方數全里一句，鼎銘二十五行作方數百里，可見全是百字。我們不知道百字為什麼這樣寫，但全之為百是無可懷疑的。"又引古璽文的"全牛"、"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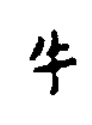牛"、"千牛百羊"等為證。並謂："這些印文本來十分費解，現在知道全是百字，就全讀通了。"又引"四種類型的魏國的布幣銘文裏也有全字"為證（《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按朱、裘之說是對的，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四）戰國時期百字的考釋

戰國時期的一些百字為什麼和一般百字的構形不同呢，這是近年來研究古文字者困惑不解的一个問題。我認為，這些百字都是由于倒寫所致。今先將商周時代古文字之作倒寫者釋列于下：

1、甲骨文

昔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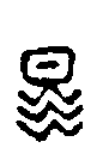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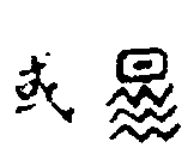（常見）　擒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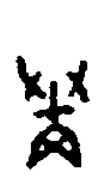（南北·明502）

典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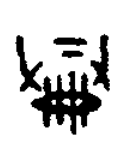（後下20·7）　叚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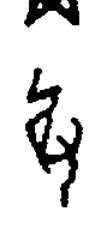（甲2432）

昌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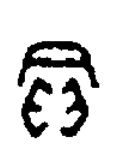（殷續5·22·2）

2　商周時代的金文

品（正）字也作 龍母尊（商器）

乍（作）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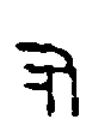伯㝨卣（自此以下均為周器）

沓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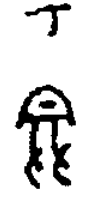沓簋

旦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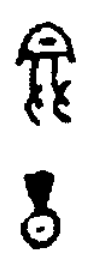揚簋

父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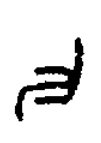兮伯吉父盤

商周古文字中倒寫例子還有一些，無須備引。今將戰國時期的各種百字選列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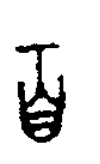　大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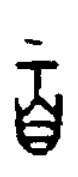字並非倒寫，但與《說文》百之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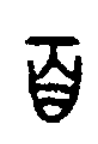同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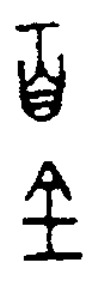　圓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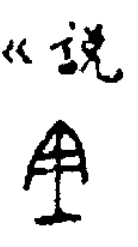　圓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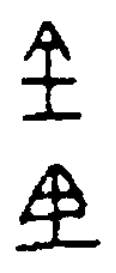　東庫圓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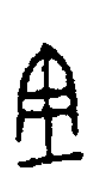　西庫圓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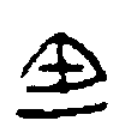　東庫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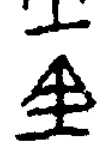　東庫扁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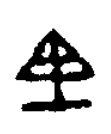　兆域圖九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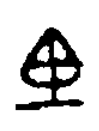　兆域圖王堂

以上所引百字均見《中山王嚳器文字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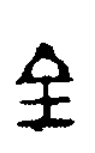　此字習見于《古錢大辭典》上編《古刀布類》，但此書《刀布類》中釿與陰（陰）所从的全作全。又屬羌鐘以"平陰"為"平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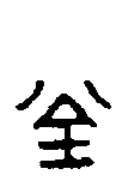　此字見于《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侯馬戰國奴隸殉葬墓的發掘——奴隸制度的罪證》附圖三、銅印。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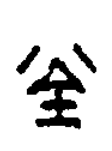乃"八百"二字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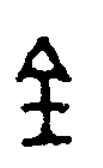　《璽室古印集》（四六上）"千牛全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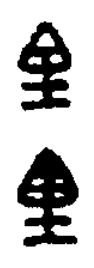　《古璽文字徵》（三·一）"千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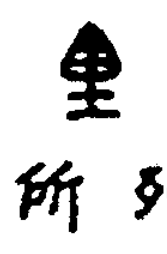　《古璽文編》（六·十六）郚字从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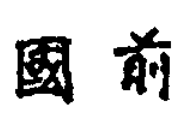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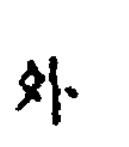　《尊古齋印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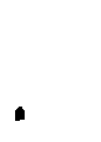　《故宮博物院藏印》

以上所列舉的一些百字，除去春秋晚期或戰國前期作或倒寫作全以外，其餘都屬于戰國時期百字倒寫的構形。戰國時期的文字演變，由于地域和時間的關係，其構形常有差異，不能完全一致。戰國百字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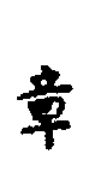形者顯然是由全形滋化而來的。

（五）結束語

前文第一章，《說文》既訓百為"从一白"，又訓百為白，既訓"十十為一百"，又訓"十百為一貫"。這都解決不了百字的造字本義。前文第二章，甲骨文早期的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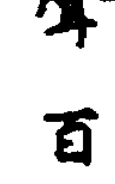，後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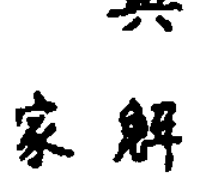。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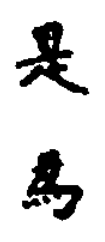，是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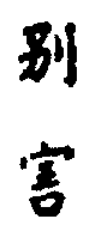字中間的横劃加上折角的入形，以資區別，其滋化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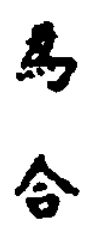，係表示一百之義。由此可見，"附劃因聲指事字"與形聲字是迥然有別的。前文第三章，有關戰國時期百字的各家解說或以為百"是害字的省體，讀為百"；或釋全為千，以為"千、全真元合韻，故得相同"；或以為"全即是百……也許古人以百為全數，故以全字代替百字"；或以全是百字。雖然頗有見地，但不知其構形的由來。前文第四章，考索出戰國時期百字構形的孳乳過程，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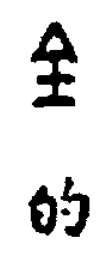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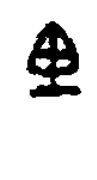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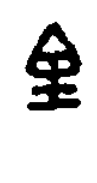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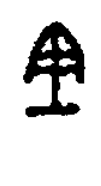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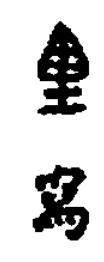。這類文字的由來，既經過附劃因聲指事字的演化而又加以倒寫所形成，是顯而易見的。

（原載《江漢考古》1983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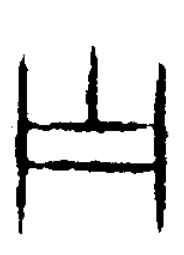字說

丁驌

契文中「子」字，用爲子孫之子，亦用爲十二支第六位，當「巳」。武丁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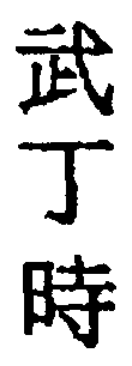形亦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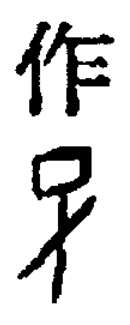者。此即隸之子，以二期爲多。初則二用不分。至第三期及四期上（武乙時）已漸有別。稱人之子寫法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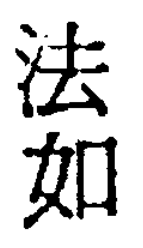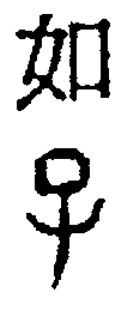，而作巳字之子則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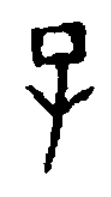形。後期（文武丁及五期）區別最明，甚少例外。惟上方之口形亦多成圓形。

金文與契文同，皆以「子」爲十二支之第六支。故「辰巳午」當爲「辰子午」，余不知何時代始用「巳」字代替「子」。所見金文中僅記東漢靈帝光和七年洗「歲在甲子」，此子字乃眞正之子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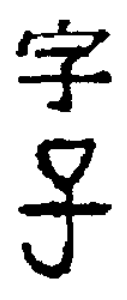。非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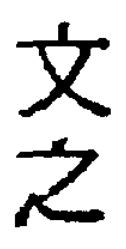，亦非金文甲子之子字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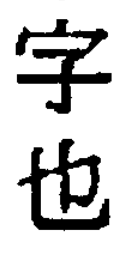）

契文本有巳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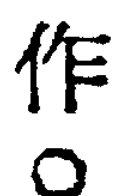而不用。亦有己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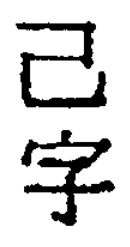。古巳已以似通。如王幾祀之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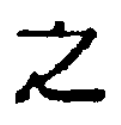「我勿己方」則作己（余讀此辭爲我勿祀賓）。「中丁己降」作「己」借爲「以」。契文既有巳字而不用于十二支，可見商殷之世，十二支中本爲「辰子午」非「辰巳午」。

今之十二支起子，原來之辰子午則換爲辰巳午。今人因契文「巳」位之字爲「子」不以爲殷人以子代巳。又讀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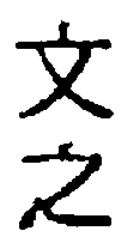爲子。故十二支中遂有兩「子」，使先後說者，不能自圓。各說中又以李孝定兄之說更爲突出，以爲「巳」乃「子」之重文。竊以爲古人既創十二支，用以代表十二先後一定之次序，斷無重用一文，自生混淆之理。擇一字爲十二支之首位，豈不輕而易舉？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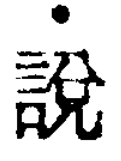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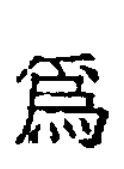，皆爲「子」字，豈非自找麻煩也。故認

爲冄非子。

追尋何以將冄作「子」字之原由，卽知此武丁時代之冄字，後來訛變成多種形狀幾至不可相認。如兒，兒，其作兒者變形尚少。今謂之爲小兒頭髮跪足之狀，附會爲象形之「子」字，何不云爲「兒」字，更爲近似？余曾以此字示諸中外學生，或云狀鼠或云狀甲蟲，或以爲是龜形，竟無人以爲「子」。可見作「子」之說乃出之豐富之想像耳。況冄爲早期正字，後來訛變。此種情形，契文字中亦不乏其例，如貞之變爲鼎，辰之變爲蜃。契文寅字本來甚簡ㄚ，後或加臼，及至古文寅字竟成寅形，可謂訛變之亟矣。吾人豈能以後期變文，認前期爲簡字耶？

故余之結論爲：

一、商殷之世十二支次序爲「冄丑寅卯辰子午……亥」。

二、冄非子字。此字不識，亦說文所無。

三、後世廢冄不用，代之以子。又以巳字爲第六支，遂得今日之十二支次序。

按冄字於古代文字中，甚少有類似者。契文金文字冄近似。篆書齊字之一部亦類同。惟齊字，契文从三厶。金文則於三厶之下加一或二橫劃。其二劃者則又有等長，上短，下短之變。故說文曰：「从二。象地有高下也」。契文齊字幷橫劃亦無之。故求冄字之源，或當曰：「从冄省」。此不過揣測耳。無可說。

（原載《中國文字》新七期，一九八三年四月）

釋辰

丁驌

契文辰字作冈。可分爲二偏旁。一爲ㄗ，一爲ㄔ。說者謂其从石从人固可，謂其爲人手持一石器形如矩者亦無不可。如謂人早起開窗又何不可。前二者皆以象形作臆測，則無由得星辰，辰宿之義。蓋「辰」者「朝」也，「星」，「宿」夜也。人起推窗之說反而更較優勝，但亦失之無文字學之根據。（按此說乃余憑空信手捻來者，錄之不過供識者一粲耳）。

過去說此文者，均由說文揣摩其根源。又泥於从辰之字如蓐，辱，蜃，震，等文，遂多由農耕方面着想。謂辰起耕作手持耕耘之器。此器象蜃，遂以原人用介殼爲利器，更進而視爲蜃形之石器。李孝定雖闢之，亦不免受其影響，云人手持辰割草故出蓐字。謂辰本字象蜃，作辰者乃字之演變結體而成，無義可言。

余疑此字之解釋久矣。惟亦陷于象形之桎梏之中，不得其然。近來讀嚴著續編研究，將先後所見辰字按期比列，卽見其作冈者乃一、二兩期普遍之寫法，三期辰字，卽有不整齊之狀，或作曲畫，或成扁方。惟尙不如五期之時，變化特甚。五期契刻字體均小，可能有訛誤，走筆之失，以致字之結構不一。前人說「蜃」者，殆以五期之變體爲本。李孝定以一期之字形爲後出，五期之字形爲本形，亦因當時，未嘗思及字之先後相反，故生本末倒置之誤。李君以一期之辰爲進化結體之字，借爲十二支辰之符號。如此則五期之蜃形辰字，何以仍作十二支辰之用耶？此非李君之失，蓋金文之中，卽已沿五期契文之譌。辰字中人字偏旁，變爲角狀，故龍角蜃殼，皆有說焉。後人更因此誤訛，及至許書，已不可說矣。故許氏說「辰」字，實屬「不知所云」。雖然許君並未以蜃說辰。否則當在「蜃」字下註明「辰也」二字。今說文固未見也。況蜃義又與清晨之義何干？

契文厄爲石，厂亦釋爲石，亦可言爲石之省文。厂之爲石省，由契文「磃」字，可以確立。按厂當說文之厓。山坡之峻峭者，或爲土質或爲石質，如有鬆墮之物，成厄狀，卽石也。說文厂上有人曰仰，上下均有人曰危，厓下有人曰丸。何以厓下有人而謂之？蓋人在厓洞之中，轉圜無地之狀。說文仰字下又曰：「一曰屋梠也。秦謂之梠，齊謂之广」可見厂狀厓，亦狀居屋之一側。古人穴居，屋在山厓之內，契文冈作冂乃穴洞有二支柱之狀。冂者二ㄗ也。故ㄗ爲居穴之側貌。後人屋在地面之上，遂有∩偏旁，象屋頂雙斜，及牆，遂有宮、室、宗、𡧊等文。更有可茲證者，卽宸、宕二字。宸者屋宇也，宕者洞屋也，均見說文。一从辰，一从石，契文有宸从辰省，有宕从石可見契文冈字乃穴居之人之字也。ㄗ爲穴居之側視。當以會意言之。

契文人字多狀，ㄅ爲立人，卩爲跽坐之人，㔾爲恭敬之人，隸定不同，各成偏旁。辰字中之人則有雙手。一二期辰字此雙手上舉支撐斜物。其五期字中之人則不復成人形。故余以爲契文冈从石省，从人，狀人在室中辰起伸長之情，乃會意字。字讀辰，乃石人二音之切也。

以辰爲清早，爲耕作之始，故蓐槈等字从之。蓋耕作之季節與大辰出現之季節相首尾，故大辰曰曟，或直曰「辰星」「不得其時」曰「不辰」，皆是後起之義，當爲轉注之例。辰字又每有震動之含義，如娠，如震，如振皆然。契文之冈讀正，在「帚好娩不告冈，隹女」一辭中，似爲同音假借之「娠」字。而此冈字，固是从冂。與娠之从辰，皆从居室爲之。亦知冂厂同源。更演繹之則契之冈，冈，冈，冈，諸字之音「正」或亦有因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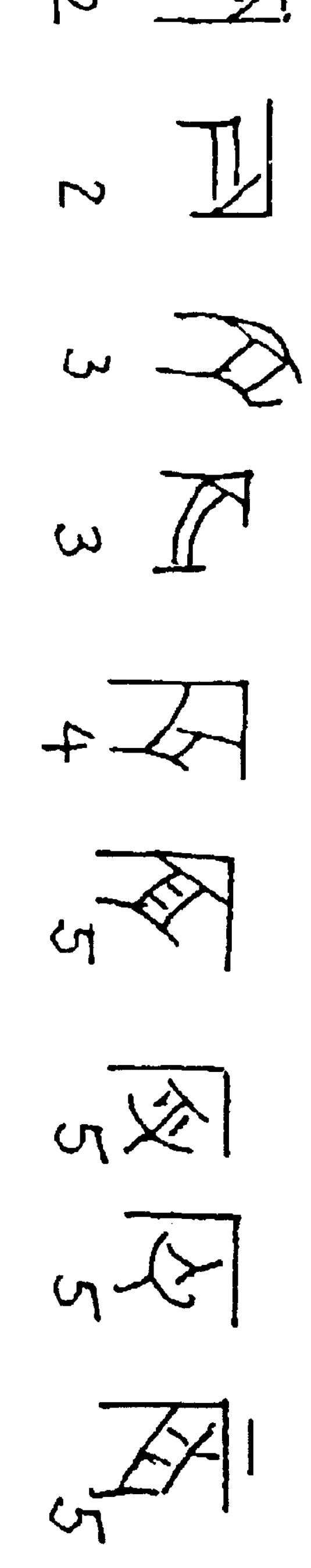

各期辰字之一斑

（原載《中國文字》新七期，一九八三年四月）

綜上所述可知玨是玉類，而非貝屬，釋朋、釋玨均從字形上推斷。在中國古器物學上有個很有興趣的問題。解放後一九七三年在江蘇吳縣草鞋山、一九七七年在吳縣張陵山、一九七九年在江蘇武進寺墩等新石器時代良渚文化的墓葬中都有玉琮的發現，安陽殷墟侯家莊西北崗的大墓和一九七六年的婦好墓中也有玉琮出土，其形外方有節，內圓有孔，均無自銘。《說文》“琮，瑞玉，大八寸，似車釭，从玉宗聲”徐鍇《說文繫傳》曰：“象車釭者，謂其狀，外八角而中圓也。”這些記載與出土之物形狀都不合，而與《白虎通·瑞贄》引《周禮》“圓中牙外曰琮”之琮相同，亦與玨字字形相似。但《甲骨文編》、《金文編》中均無琮字，前書將玨字釋爲朋字，後書列在附錄上五六。琮字文獻上最早見於《周禮》。不是有器而無名，實是名物不附。我從字形上推斷，認爲玨釋琮字比釋朋、玨更爲合理。此字致誤之由實因甲骨文少數琮字契刻時欲狀分節之牙，刻成玨，如《粹》四四一、《鄴》三下四五·四、《南明》五三和六一四等片；另方面金文之朋字有“作弄（且子鼎），公中彝之貝五朋作彝，撫叔敦蓋之貝十朋作彝……”（王國維《觀堂集林·說玨朋》），二字形近致譌，但仔細觀察，琮字下部平正，朋字仍像二繫。

玨既釋爲琮，何以中非直圓貫穿，而上下大，中間細？古人穿孔作器，均兩面對鑽，石斧如此，玉琮亦然，故孔有上下大、中間略細之弊，現將我館所藏玉琮實測製圖發表於後，讀者當可一目了然（見附圖）。致於上下平正，未狀貫穿，該是爲了表現器物的整體感，否則字便解體爲另一個字了。

此字有寫作玨（《鄴》三下·四五·四）、玨（《林》二·八·六）玨（《粹》四四一）、等形，都是上部大、下部小。根據汪遵國同志《琮璧在中國古代文化中的地位》（油印本）一文中云：“過去一般誤成爲玉琮是大頭朝下，小頭朝上，而從玉琮出土時的放置情況和玉琮上的獸面紋圖案都證明正好相反，即大頭在上，小頭在下。”據上海博物館所藏玉琮實測上下確有大小之別。其中一件上部有一良渚文化常見的羽紋圖案。根據出土情況、實測記錄與甲文玨字的上大下小的書法，三者決非偶然巧合，而是玨爲琮字的確證。是個非常逼肖的象形字。

由此可知，琮可能在新石器時代良渚文化的氏族生活中已和原始宗教信仰祭祀活動聯在一起，《周禮·春官·大宗伯》有“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的記載，《周禮·春官·小宗伯》亦有貞卜奉玉以祭祀的記載：“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據前引卜辭，琮與尞祭有關。《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祭山曰庪縣，祭川曰浮沉。”《說文》“尞柴祭天也。”又“祡，燒柴尞天也。”祡、尞兩字轉注，尞字甲骨文作米，正象以火燒木柴之形。由此觀之，在商代非“禮地”專用之器。而是商人向自然神、先祖神祈求福祐，祓除不祥舉行尞祭時所用的祭祀之器。

一九八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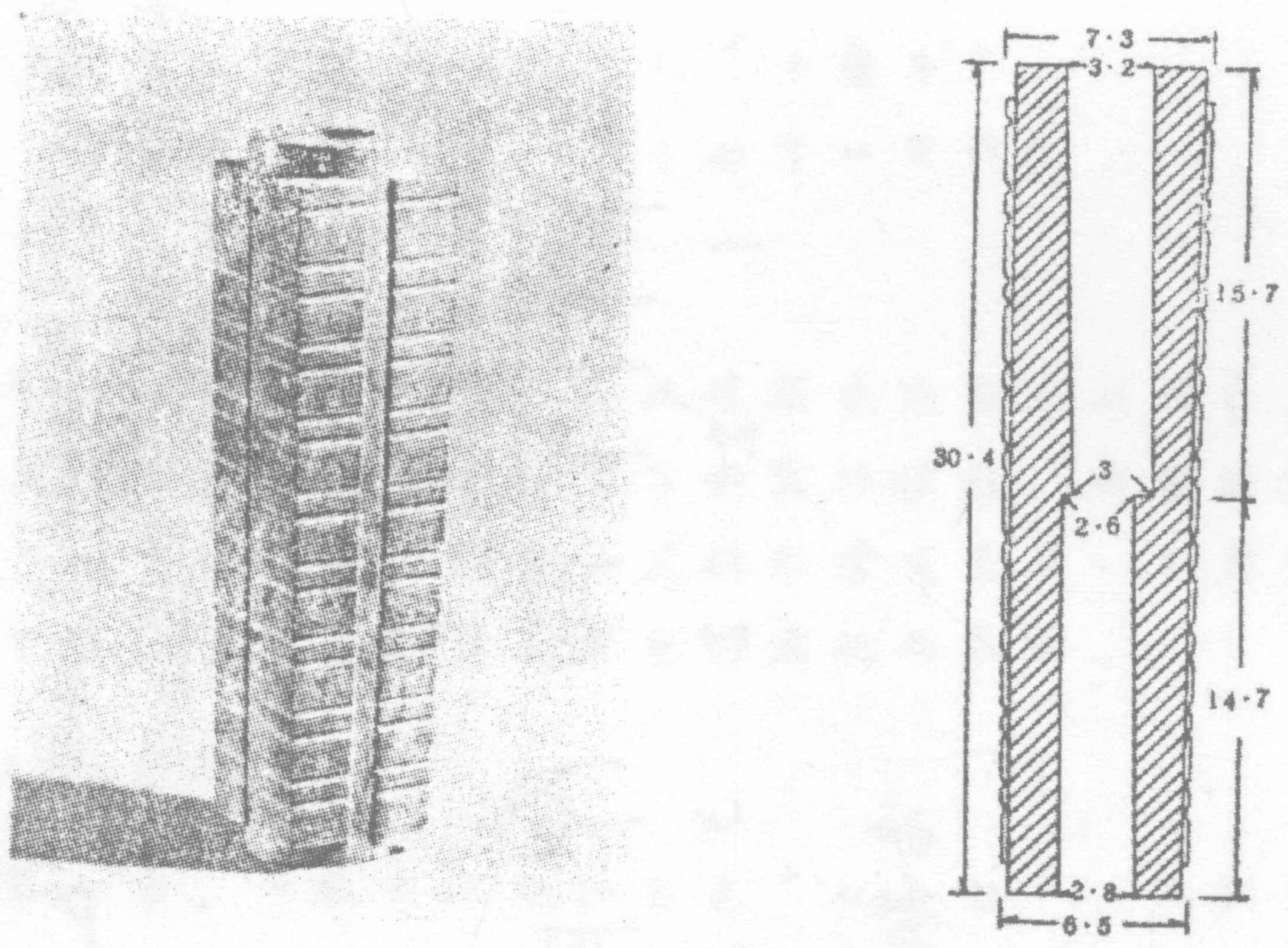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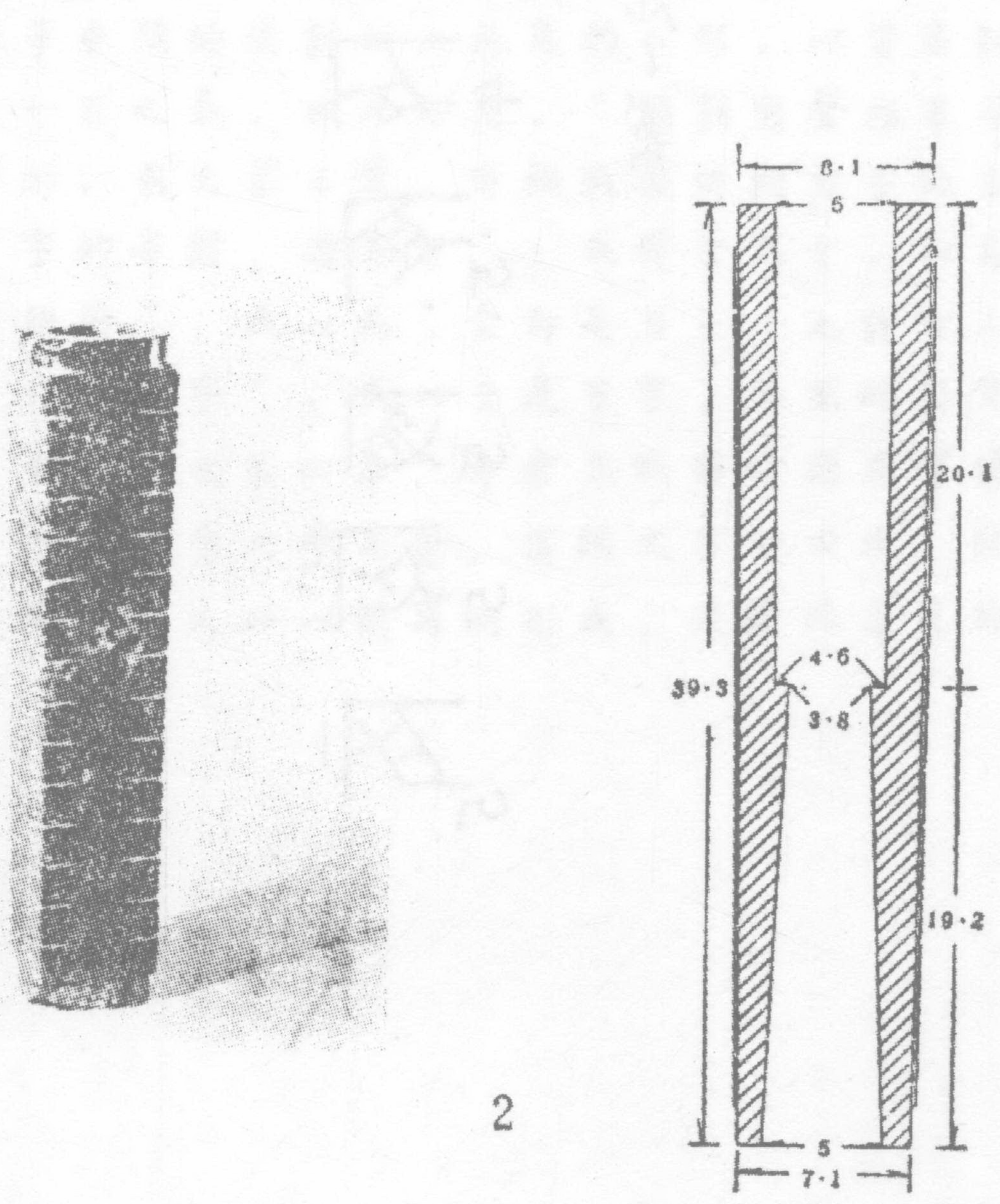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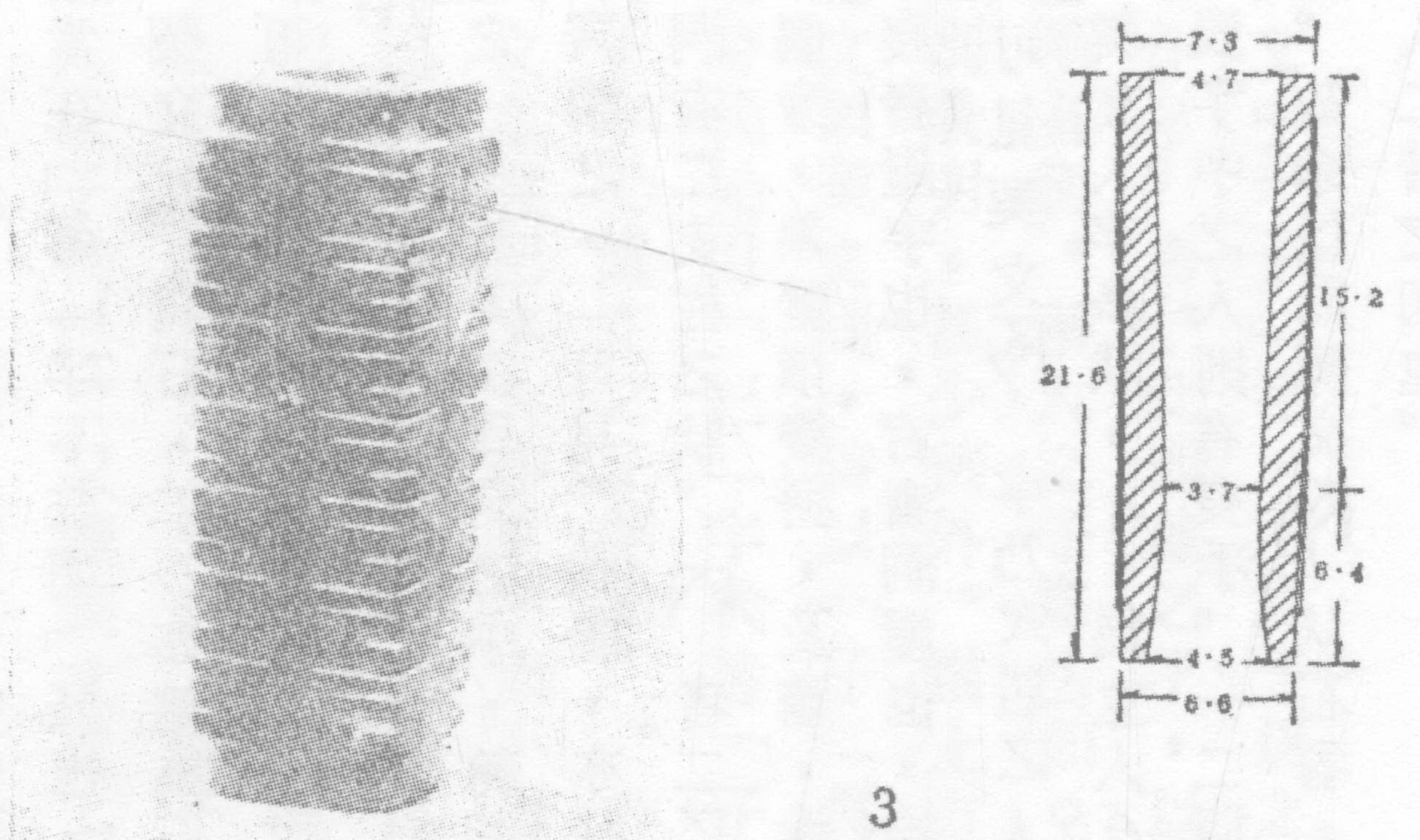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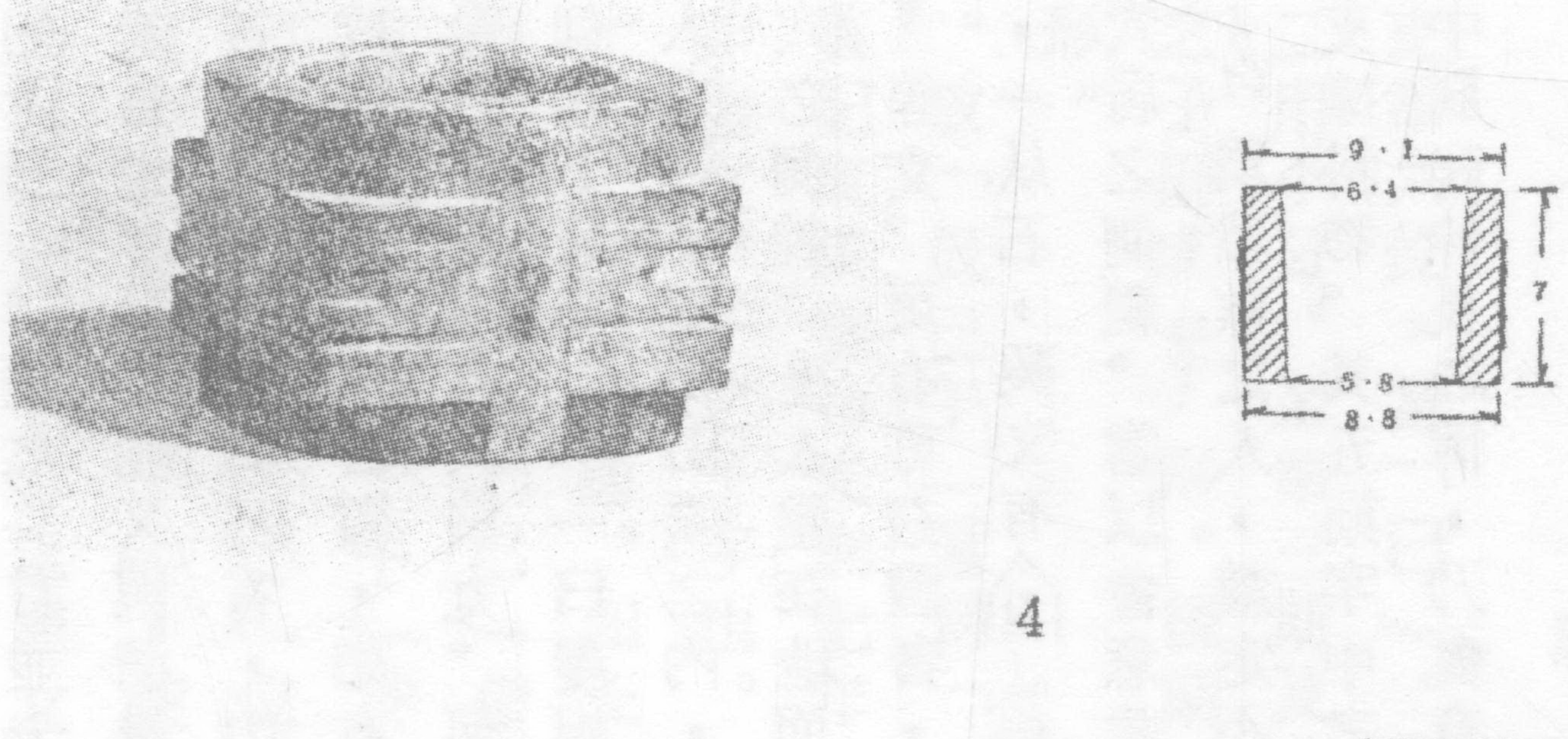

4

（單位：釐米）

（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2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釋玨

沈之瑜

玨字葉玉森釋玨，他說：“許書龹古文瑟，龘古文琴，是龹即古文玨，玨玨幷與龹形近疑幷爲玨之古文，卜辭寶字作𡨊（後下第十八頁）、𡨊（前卷六第三一頁）从王即玉；从玨即玨，篆文从玨乃玨之譌。”見《前編集釋》五卷五頁。

郭沫若釋朋，他說：“朋字骨文作拜，若𡴂、若拜，以三或二之貝玉爲一系，連二系以成左右對稱。金文亦如之。……案此實即頸飾之象形。故骨文朋字更有連其下作環形，如玨（前六卷二六葉七片）若玨（前五卷四葉七片）者，寶字之或體亦从此作𡨊。”見《釋朋》載《甲骨文字研究》

張秉權在《丙編》一一二版考釋中從葉說，釋爲玨字。

李孝定釋朋，將玨與拜、𡴂同繫朋字下。見《甲骨文字集釋》第四·第一三六九頁。

島邦男認爲玨與玨是兩個字。見《殷墟卜辭綜類》四八一頁。

此字甲骨文作玨（《乙》六七三八），或作玨（《前》五·四·七）、玨（《鄴》三·四五·一二）、玨（《粹》四四一）其形與拜、𡴂迥異，前者上下平橫，中空牙外，後者二繫分明，下部不連，決非朋字，亦非玨字。甲骨文寶字作𡨊（《甲》三三三〇）、𡨊（《甲》三七四一）或省貝作𡨊（《師友》二·二〇）字从宀从貝从玉，古者五貝一繫，二繫爲一朋。若釋玨爲朋，則𡨊字既已从貝何必再从朋？豈非義符重復？可知玨當爲玉類。又金文中錫朋的例子很多，朋字均作拜，無一作玨的；若釋爲玨字，則甲骨文自有玨字，作丯（後下二七·十二）、玨（《鄴》三·四二·六）、丯（《存》一·三九七）等形。

玨拜兩字不僅構形判然有別，而且在甲骨文中用法也不相同，前者每“爯玨”連用。例如：

“庚午貞王其爯玨于且乙尞三宰卯……乙亥酒。爯玨于且乙尞二宰三大……”（《鄴》三·四五·一二）

“丁卯貞王其爯玨尞三牢卯……牢”（《南明》五三七）

“丁卯貞王其爯玨𡉚尞三宰卯三大牢卯……”（《南明》六一四）

《說文》“爯並舉也，从爪冓省。”段玉裁謂“凡手舉字當作爯，凡偁揚當作偁，凡銓衡當作稱。”辭中“爯玨”當爲舉玨以行尞祭的一種儀式，玨當是一件禮器。所以卜辭中有問是否“用玨”（《前》六·二六·七），是否“玨取”（《庫》一八三），或對貞卜問“其玨”；“勿玨”，如“甲申卜爭貞尞于王亥其玨；甲申卜爭貞勿玨”（《乙》六七三八）。但總的說來商代“爯玨”尞祭的卜辭爲數不多。

玨在第一期甲骨文中還有一種用法，它可能是武丁或稍早于武丁時代的一個故人名，卜辭中有

“貞王夢玨隹𡆥（禍）”（《乙》七八二九反）

“□己卜……𡆥王夢玨隹……”（《林》二·八·六）

而拜爲朋字不論甲文、金文可以確定無疑，在甲骨文中亦每每貝朋連用，如《後》下八·五、《南坊》三·八一、《甲》七七七等片。

說「皇」

單周堯

有關「皇」字的本義和形體構造，向來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最近于省吾先生發表了一篇《釋皇》①，提出了新的看法。不過，這看法似乎有值得商榷之處。本文提出筆者個人的管見，以就正於方家。

《說文解字》一篇上王部：

皇，大也。從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為鼻子。②

許君說解，根據的是小篆。金文「皇」字作皇喆段、皇伯椃段、皇皇作册大鼎、皇善夫克鼎、皇召卣、皇師嫠段、皇彔伯段、皇仲師父鼎、皇杜伯盨、皇齊鞄氏鐘、皇邾王義楚耑、皇齊鎛、皇沇兒鐘、皇鄀眞段、皇王孫鐘、皇陳侯午錞、皇口作卆皇考尊、皇欒書缶諸形，與小篆異構。清末以來的文字學家，往往根據金文字形，另出新解。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頁2：

皇、大也。日出土則光大，日為君象，故三皇稱皇。

林義光《文源》：

按古作皇不䫜敦、作皇號叔編鐘、作皇函皇父匜，象日光芒出地形。日出地，視之若大；皇、大也。……③

吳、林二氏都以為金文「皇」字象日出土光大貌，但綜觀金文「皇」字諸形，很明顯本非從土，因此，吳、林二氏之說，並不足信。

高鴻縉、朱芳圃則認為「皇」即「煌」之本字。高氏《中國字例》第五篇頁141：

皇即煌之初字，原從日上有光芒之形，故有輝煌之意。☉為文字，㞢則非文字也。按皇或作皇者，乃王省聲。周時假借而有大意，秦時通段以代王，故有皇帝、三皇、始皇等稱，乃又加火為意符作煌，以還其原。

朱氏《殷周文字釋叢》頁49：

皇即煌之本字，說文火部：「煌，煌煇也。從火，皇聲。」其字下作皇，即鐙之初文，焚膏照夜之器也。上作山若屮，象鐙光參差上出之形。說文丶部：「主，鐙中火主也。從𡈼，象形。從丶，丶亦聲。」王筠曰：「其下為鐙檠，上曲者鐙盌，丶則鐙炷矣。」按皇與主結構相同，惟一象鐙光輝煌，一象鐙中火主；又☉）皆象鐙釭（一作俯視形，一作側視形），是其異也。

高氏認為「皇」字從日上有光芒之形，但是，金文「皇」字中皇口作卆皇考尊、皇欒書缶二形似皆與日無關，那又怎樣解釋呢？此外，為甚麼只是日上有光芒，而不是日的四周都有光芒呢？朱氏認為金文「皇」字下作皇，即鐙之初文，上作山若屮，象鐙光參差上出之形；這種說法，也比較難以解釋皇、皇二形。而且，金文部分「皇」字底部彎曲不平，左右上拳，也似乎不像鐙檠。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三頁27提出另一種意見：

皇即暀（俗省作旺）。《詩・楚茨》箋：「皇、暀也。」《泮水》箋：「皇皇當作暀暀。」攷《說文》：「暀、光美也。從日徃聲。」（徃，俗省作往）徃從彳㞷聲。」㞷，草木妄生也。從㞢（即之字）在土上。讀若皇。……是㞷為發㞷字，即發皇、發旺字也。凡皇祖、皇考用皇字為偁美之文，人人知之，而陳逆敔云：「作為㞷禓」（古刻祖字從示、從助，詳友敔）……陳逆簠㞷禓（亦禓之蝕），㞷朩（祔之蝕，古文祔字也），㞷丂（考省）、㞷母，乃㞷祖、㞷祔、㞷考、㞷母，即皇祖、皇妣、皇考、皇母也。……蓋古刻皇作皇，從☉（即日），從㞷（即㞷），合之實暀字。此銘作皇，益明顯。……鄭呂皇為暀，益深悉古文原流矣。……皇帝本無專字，段皇大為之耳。……

劉氏認為「皇」即「暀」字，未免使人有勉強牽合的感覺。「皇」字跟「暀」字在字形上相距很遠——一方面，「㞷」跟「㞷」固然有別；另一方面，「皇」字也沒有「暀」字的「彳」旁。鄭玄《詩》箋以「暀」訓「皇」，以「暀暀」訓「皇皇」，不過反映出古籍中的通假現象而已。陳逆敔皇祖字作「㞷」，也極可能是假借，並不足以支持劉氏之說。

不過，于省吾先生最近發表的《釋皇》，卻認為劉心源的解釋有一定的道理，但誤解有三：一，既不知「㞷」為「徃」之初文，又不知「㞷」字本「從止王聲」，而從《說文》「從止（之）在土上」之說；二，割裂皇字，以為「從☉即日，從㞷即㞷」；三，不理解㞷與皇的演變規律。于先生的意見是：

甲骨文「往來」之「往」作㞷（往從彳乃後起字，始見於東周器吳王光鑑），從止𡈼（王）聲。這和甲骨文的「前」字作肯，從止凡聲（詳《甲骨文字釋林・釋𦬇》），都是上形下聲的形聲字。㞷之從止乃表示行動之義。古文字從止（趾）與從止（之）迥然有別。甲骨文第五期的「㞷」字有的作㞷（前二・二〇・三）。周初器㞷伯卣的「㞷」字從㞷作㞷，猶與契文銜接。又周初器煌觚的「煌」字從皇作皇，下從王作𡈼，與契文早期王字相仿。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周初器□作卆、皇考尊的「皇」字作㞷。此字是由甲骨文晚期的㞷形遞嬗而來，乃㞷字演化為皇的樞紐，所謂「中流先船，一壺千金」。周代金文諸皇字的上部變化繁多，總起來說，前引尊銘的皇字，已由契文㞷字開始變作㞷，再變則作皇或皇，三變則作皇、皇或皇、皇，四變則省作皇或皇（以上凡未注明器名，均見《金文編》）。至於皇字的下部作𡈼或王，皆用「王」字作為音符。依據上述，由㞷字孳乳為皇，其上部變動不居，已與㞷字顯然分化。至於秦器的「皇」字皆作皇，已為《說文》皇字譌作「從自王」的由來。

于先生認為「皇」字乃由「㞷」字孳乳而成，主要的根據是周初器□作卆皇考尊的「皇」字作㞷，與甲骨文晚期的「往」字作㞷形者有些接近。不過，我們應該指出，這兩個字的上半部有相當顯著的差別。因此，「皇」字由「㞷」字孳乳而成這說法是相當可疑的。而且我們很難解釋為甚麼「往來」之「往」會發展出金文「皇」字所常用的「美大」義。

我認為關於「皇」字的本義，還是汪榮寶、徐中舒、郭沫若等意見比較可信。汪榮寶認為「皇」字的本義是「冠冕」，汪氏所著《釋皇》④說：

今按《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內則》文同。然則皇者舜時宗廟之冠，與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相當。舜推循堯道，無所改作；皇之為服，必三五以來相沿之舊制。古文皇字即象其形，⊖象冠卷，小象冠飾，土象其架，與「主」之從「土」為象鐙足之形同例。鄭注《王制》云：「皇，冕屬，畫羽飾焉。」

畫羽；謂染羽五采。鄭讀「皇」為「鳳皇」，故以彩羽為說……余考古文「弁」作覍，上形作凶，與古文皇上形極似，明其同出一源，則皇之訓冕正其本義，不煩破字。……皇之形制，經傳無徵，據字形推之，疑冠飾必芊獄並出，略如外國 Couronne 之狀；試以豐兮即敦皇字上形之凷與歐洲古代 Couronne 之圖作〓形者相校，猶表之與景也。蓋 Couronne 字之本義謂以花或葉環繞於首以為飾，其後象之以制冠，因謂冠為 Couronne。夫初民之俗，萬國所同，皇為中國最古之冠……其取法所自，正與 Couronne 不甚相遠，形之偶似，良無足怪。覍字許書列之「兒」部，云：「從兒，象形。」段注以為篆體之山象皮弁之縫中。余謂縫中傳著弁體，不得聳擢頭上，覍字當是從𠘧從皇省會意，非從兒從小象形，籀文作〓，明是以⊗代凷，以𠬞代𠘧，此正與古文皇之從凷從土其理相同，因以⊗與凷並象實物，𠬞所以持之，土所以尊閣之也。夫皇之本義為冠，天子服之，因以為天子之稱，猶「卒」之本義為有題識之衣，隸人給事者之所服，因以為隸人之稱也，皇之訓為「大」，為「美」，為「煌」，為「中」，為「光」，為「宏」者，則又從「天子」之義輾轉繹以為形容者也，自書傳習皇為「大」，而皇之本義晦，自小篆書皇作「自王」，而皇之本形亦失。

徐中舒先生贊同汪氏之說，也認為「皇」字的本義是「冠冕」，但對於形體結構方面，意見却與汪氏不同，徐先生說：

皇象王著冠冕形……漢畫中多繪有周公輔成王圖……其中成王之冠作♛形，正象銅器皇字向上三出之形。汪氏以外國 Couronne 之狀，比擬皇之形制，似猶不及此處能近取譬之更為可信也。蓋舊藉所載禮制，天子之冠，就形式言，未必即與臣庶有如何差別。如冕為大夫以上之冠（見《說文》——原注一）皮弁為諸侯視朝之常服（見《詩·鳲鳩·正義》——原注一）即為《王制》《內則》所載冕屬之皇，亦僅為士之祭服。余意皇與弁，在形制上似無若何差別。《說文》謂弁從皃（貌），以皇所象之形擬之，其說亦不可信。覍之上半凷，與皇同，下象人形，與士同意。皇與弁之不同者，以王者著之，則為皇，常人著之，則為弁矣。⑤

郭沫若認為「皇」字的初義是「有羽飾的王冠」，對字形結構的意見與徐先生大致相同，郭氏說：

「盾生皇畫內」……「生皇」二字頗費解……必為盾上之文飾。查周禮春官樂師有「皇舞」。鄭司農云：「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鄭玄云：「皇，雜五彩羽，如鳳皇色，持以舞。」即此處皇字義，謂盾上飾以「雜彩羽，和鳳皇色」。古時盾上有飾，各種原始民族之盾亦多飾以羽毛。……又禮記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注云：「皇，冕屬也，畫羽飾焉」。我意畫羽飾之冕亦是後起之事，古人當即插羽於頭上而謂之皇。原始民族之酋長頭飾亦多如此。故於此可得皇字之初義，即是有羽飾的王冠。我現在略案時代先後，且舉幾個金文皇字的例子在下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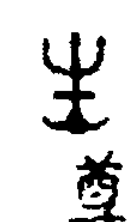 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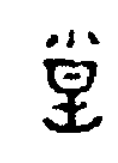 令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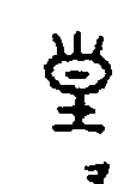 函皇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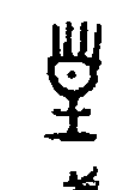 善夫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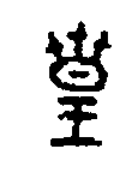 沇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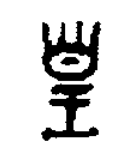 王孫鐘

這不很明顯地表示着在國王頭上頂着一項有裝飾的帽子嗎？這裝飾，在初顯然就是羽毛，其後人文進化，可能同別的金玉之類的東西代替了。故皇字的本義原為插有五采羽的王冠，其特徵在有五采羽，故五采羽即謂之皇。後由實物的羽毛變而為畫文，亦相沿而謂之皇。引伸之，遂有輝煌、壯美、崇高、偉大、尊嚴、嚴正、閑暇一做王的人不做事一等義。到秦始皇而固定成為帝王之最高稱號。這是皇字的一部變遷史。酋長頭上的羽飾既謂之皇，故盾牌頭上的羽飾亦謂之皇。⑥

郭氏的說法頗能解釋金文各「皇」字上半部的各種不同形狀。汪、徐、郭三氏對「皇」字初義的解釋，也比較其他各說可信。不過，他們對「皇」字下半部字形的看法，却有可商之處——汪氏認為「皇」字下半象架，這對底部呈彎曲狀的「皇」字比較難以解釋。徐、郭二氏認為金文「皇」字象王戴冠冕形，不過，金文中「皇」字，只有美大義，而無帝王義，「王」字也本非象帝王端拱而坐；再看金文各「皇」字，說它們象王戴冠冕形，實在並不太像。因此，徐、郭二氏的說法說服力並不強。依我看來，金文「皇」字上半可能象用羽毛做的頭飾或有羽飾的冠冕，下半的「王」字則可能是一個聲符。

注釋

1、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1年第2期頁19—23。

2、《說文解字詁林》頁109a，台灣，商務，1969。

3、同上，頁111b。

4、見《國學季刊》第1卷第2號頁387—389。

5、見《士王皇三字之探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4分頁442—443。

見《長安張家坡銅器群》頁5，北京，文物出版社，1965。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字乙编》3334、2510，二字并收于《甲骨文编·附录》上61），都是疆良（[illegible]）头部的象形而简化。这二个字与[illegible]字相比，可以说明，西周初期金文中的[illegible]象形字所保存的初形，比商代甲骨文更为原始，这是古文字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特殊规律。金文良字作[illegible]（季良父盉）、[illegible]（季良父簠）、[illegible]（齐侯壶）、[illegible]（中山王墓出土铜方壶），战国玺文作[illegible]（《陈簠斋手拓古印集》9下）。对于[illegible]、[illegible]二字，诸家说解不同，吴大澂认为是城郭之郭字，或享字异形；林义光、顾廷龙皆释为量字古文；高鸿缙说，"殆象风箱留实之器，谷之轻恶者，随风吹去，真实而良好者，坠入此器"；张日昇疑为二豆相对之形，为复字所从（均见《金文诂林》卷5下3565——3570页）。唐兰先生认为，良字古文本作[illegible]（《殷墟书契前编》7·14·[illegible]），象豆形，所从之"><"象熟食物之香气，其音当读若香，而今作良音者，香良音近而转。引申为良食之称，更引申为良善之通义（详见《殷墟文字记·释良狼㝗》）。这些解释难以令人置信。从字形上看，上述金文、玺文的三个良字，无疑是[illegible]字的不同省变形。《说文解字》良字古文其一作[illegible]，可以推断，[illegible]字也可能是由上述五个类型良字省变而成的。

既然良字的本义是疆良神兽，那么，怎样理解《说文解字》良字训"善"呢？这可能与上古人原始宗教中的动物崇拜和祖灵崇拜有关。上述三器铭文中"良矢"之良，是属于以疆良命名的民族的成员，他们将这种强悍勇猛（古从强、疆同字）的神兽，当成自己的祖先和保护神，以祈求它的保祐与赐福。这些意识和举动的本身即包含着美善嘉好之义。据此可知，《说文解字》良字训"善"，是误把古人敬祀疆良神灵从而获得祥善的引申义当成了初义，同时将本来的象形字割裂成为"从畐省亡声"的形声字，结果良字的初形初义皆湮晦了。

既然疆良是古人所崇拜的神兽，进而引申出吉善嘉祥之义，那么，为什么古文献中却把它当成恶兽看待呢？其根本原因是：社会道德准则是随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变化着，宗教迷信思想也因时代的不同而有差异。《国语》等书成书时代稍晚于西周，当时人们对很多种神奇不解的动物都视同妖魔鬼怪，统称为"魑魅魍魉"，并将之当作那些不祥的象征而加以排斥。以夔为例，在远古时代，夔是一种被人们所崇敬的神兽，传说中帝舜的典乐官就以夔为名。《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楚人灭夔，以夔子归。"据知，夔又是古国名。到了商代，夔仍旧是被人们崇拜祭典的神灵。卜辞云："戊午卜，宾贞，酒求年于岳、河、夔。"（《殷墟书契前编》7·5·2）；"贞，求年于夔，九牛。"（《殷契佚存》886）都是祈求夔的神灵降授予人们丰年的记录。夔无疑还是吉善的象征。可是，迟至春秋时代的《国语》中，夔与蝄蜽（疆良）一样，都变成为"木石之怪"了。

商代甲骨文已有狼字，作[illegible]（《殷墟书契前编》6·48·4），从犬从良。《说文解字》："狼，似犬锐头，白颊高前广后。从犬良声。"既然疆良是古人所崇拜的神兽，进而引申出吉祥嘉美之义，那么，为什么被人们所深恶痛绝的狼却从"良声"呢？这要从狼的本性谈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梁来方同志曾函告，据国外科学研究资料："瑞典科学家埃·齐门曾孤身二人，长期深入狼群，十多年观察试验和研究后，获得有关狼的第一手材料，揭开了狼群社会的许多奥秘，其中之一是，人与狼之间可以和平共处。埃·齐门断言，健壮的野生狼是很少伤害人的。他甚至说，几千年来，狼之所以能生存下来，就是因为它们害怕人、回避人的缘故。但为什么狼的名声如此狼藉呢？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在古代，狼直接与人类竞争食物。人猎取大的食草兽为食粮，而这些食草兽也是狼的食物。当人类进入农业社会后，将许多野生食草兽的生活基地破坏了，开始饲养家畜，而狼由于天然猎物的减少，就掠夺家畜，因此，人和狼的矛盾更加增加，人们才引狼为仇敌而着意消灭之。又正是因为狼会趋食食草兽，美国国家动物园就引进狼来对付会啃光草木的有蹄动物如麋，以保持生态平衡。"埃·齐门运用生物界存在的"种间斗争"的学说，正

[illegible]為良字初文說

尤仁德

良字的初文是什么样子的？这是古文字学界多年来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说文解字》："良，善也。从畐省亡声。"良字典籍多训"善"，但是，"善"是否即良字的本义呢？这几乎是无人讨论过的问题。

要想解决这两个问题，我们就必须从金文[illegible]字谈起。

[illegible]字迄今仅发现过一例，见于西周初期[illegible]父尊、卣、觯三器（详见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8期第13页，以下简称《简报》）。尊、卣二器铭文相同。尊内底部铭云："[illegible]矢作父辛宝尊彝"，卣盖内壁与内底部铭文[illegible]字省作[illegible]。觯腹内壁铭云："父辛[illegible]矢"，[illegible]也是[illegible]字的省文。"父辛[illegible]矢"实是"[illegible]矢作父辛宝彝"的省简倒装句。金文亦少作倒语者，如同自战簋铭文："皇祖格白乙公父癸之彝"，于省吾先生认为应读作"格白皇祖乙公父癸之彝"（见《双剑誃吉金文选》下2·12），即是一例。由三器可知，都是[illegible]矢为父辛所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都是什么字？《简报》未能解释，今考论如下。

[illegible]，无疑是个兽类的象形字，其首部作[illegible]状，这种"从自代首"的写法，在古文字中屡见不鲜。其首上有二根毛发，下颔垂须髯毛，人身，上有二臂，下有二足（因是侧视，故或可写作一足）。[illegible]字所从之"彑"是兽须毛，可与㣇字为证。《说文解字》："㣇，修豪兽，……从彑，下象毛足。"段玉裁注："彑者象头见之"。㣇字所从之"彑"与[illegible]字所从之"彑"形状极相近。那么，[illegible]到底是什么兽呢？

《山海经·大荒北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北极天柜；又有神衔蛇操蛇，其状虎首人身，四蹄长肘，名曰彊良。"[illegible]字象兽形，并与神兽彊良的形象大体相合。《周礼·夏官·方相氏》："以戈击四隅，殴（驱）方良。"注："方良，罔两也。"《文选·东京赋》："斩蜲蛇，脑方良。"（谓击方良之头，碎其脑）注："方良，草泽之神也。"《说文解字》："蛧，蛧蜽，山川之精物也。……《国语》曰：木石之怪，夔、蛧蜽。"《国语·鲁语下》贾逵注："罔两罔象，言有夔、龙之形。"《国语》与《说文解字》都将蛧蜽同夔连举，知二者必是形象相近、性情相同的兽名。甲骨文夔字作[illegible]（《铁云藏龟》100·2），与[illegible]字字形略近似，即是证明。我们认为，疆良即方良，亦即罔两（蛧蜽），一兽有三名。因为疆良二字与方、罔、两古韵同属阳部，字音相近，可以通假，又知[illegible]是疆良神兽的写实，即良字初文。古代兽类之名作省称者不乏其例，如驺虞简称为驺（《汉书·扬雄传》："[illegible]驺"）；蟏蛸简称为蛸（《晋书·夏统传》："[illegible]"）可知，此疆良可简称作良。尊、卣、觯三器铭文之"良矢"，其作器人名，大概因为他的祖先是从疆良神兽为图腾崇拜的民族，故以良为氏，以矢为名。（《简报》所述同墓出土的铜爵，铭曰"矢父辛"，仅有名而省氏）古代以良为氏者不乏其例，如商代卜辞云："丙辰卜，行贞，其步自于良，无灾。"（《殷墟书契前编》2·21）殷墟卜辞有"妇娘"（娘字作[illegible]，见《殷墟文字乙编》972）。商代地名、国名、氏名、人名一致，故知"良"当是良氏之地；"娘"当指良氏之女。《通志·氏族略·以字为氏》："良氏，姬姓，郑穆公子子良之后。"

甲骨文良字已省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殷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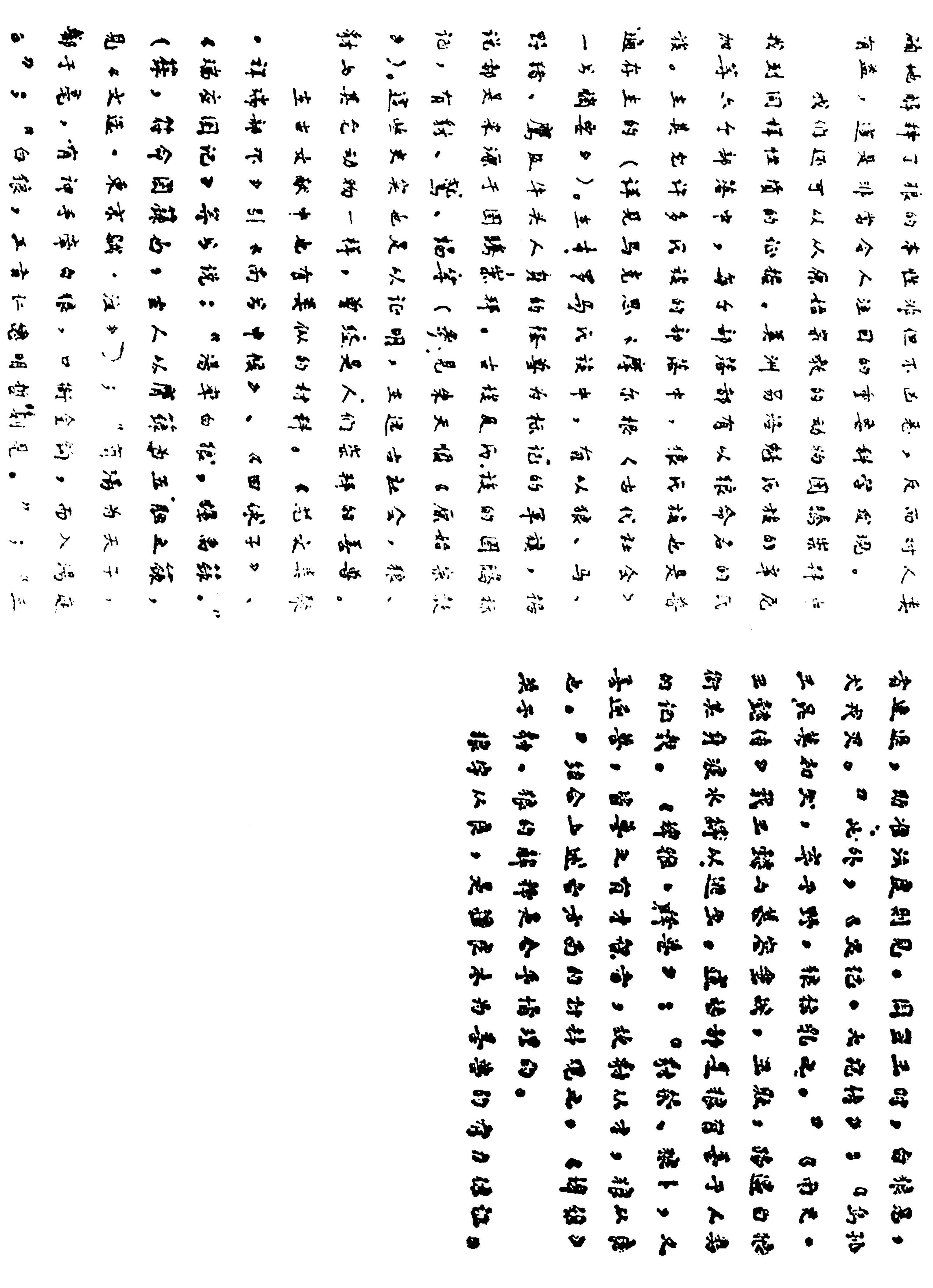

（原載《古文字研究》,《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1983年）

殷契苜字說

張政烺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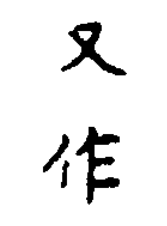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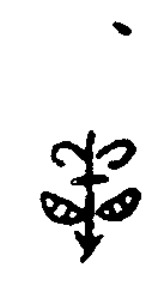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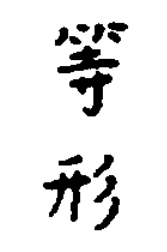等形，（見《甲骨文編》一六一頁，字號〇四七二）羅振玉釋羊，學者多從之。然字形與羊不同，辭義亦不能解。《殷契粹編》第四七片：

丙子卜，㱿，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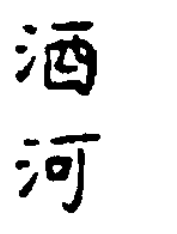酒河。

丙子卜，㱿，貞：乎言酒河，尞三豕，三羊，卯五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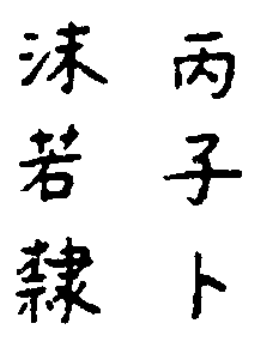郭沫若隸定爲⿱丫䀠，謂：

⿱丫䀠字舊釋爲羊，揆以文義無一可通。案此當是䀠若瞿之古文，象鷹瞵鶚視之形。此二辭以「勿⿱丫䀠酒河」及「乎言酒河」爲對貞，細審其意，蓋⿱丫䀠與言均當爲虛辭。⿱丫䀠用爲遽，言讀爲爰也。

郭老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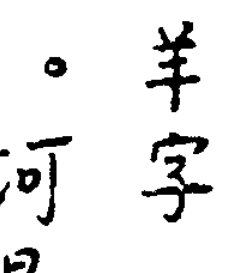非羊字，是也。其它意見則非。爲了解決問題，應當把這片卜辭說明一下。酒是用酒祭祀。河是祭祀對象，即河神。乎讀爲呼，殷王的呼喚等於命令，一般乎後都是人名，言字在卜辭中也常作爲人名出現，同期卜辭如：

貞：言其㞢（有）疾。　掇一·三三五

貞：多鬼夢，叀（惟）言見。　簠雜六五

粹四七片的言當是從事酒河的人名。「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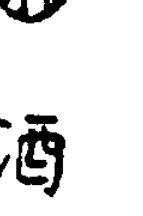酒河」和「乎言酒河」二句對照，沒有「乎言」二字是把酒河的人名省去了，「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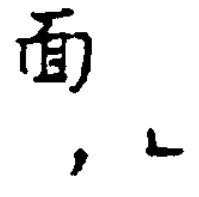」二字在動詞前，明顯是個副詞，表明酒河的狀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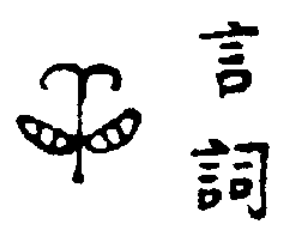和言詞性不同，不成對立面，字義無可比附，郭老以「均當爲虛詞」解之，義不可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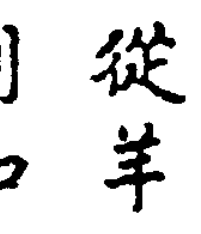從羊有二目，是會意字，其目的在說明像羊的眼睛，故有時也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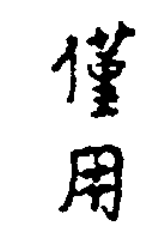，僅用一目；例如：

癸亥卜，貞旬。一夕大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二云自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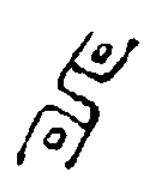祉大風自西，制二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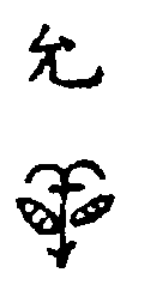雨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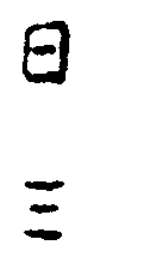日ミミ　集二一〇二一

這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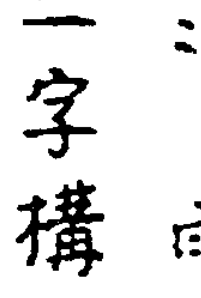日二字構成一辭，它片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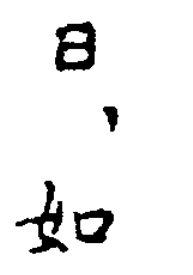日，如：

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祉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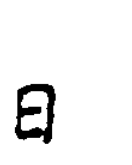日佳啟。　集二〇三九七

ミ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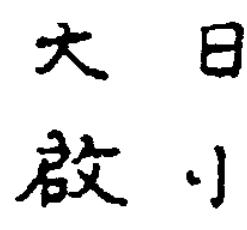日大啟，昃亦雨。　集二〇九五七

辭例相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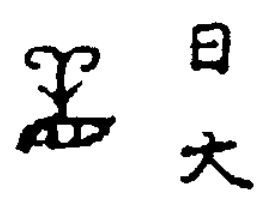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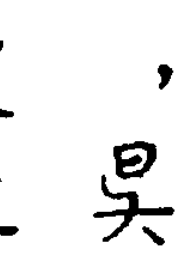肯定是一個字。可見䀠在字中衹表示眼睛，和目相同，決不是聲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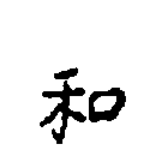不讀䀠音，也不得備用爲遽。

孫詒讓《契文舉例》（卷下，九葉下）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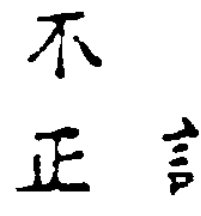謂：

此當爲苜字，《說文·苜部》：「苜，目不正也，從丫目，讀若末。」此丫即丫，下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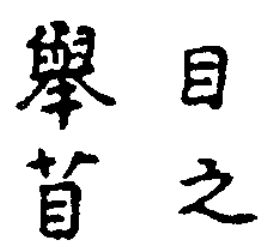者目之異文。

其說質樸可信，即以上舉苜日一詞言之，苜蓋讀爲眛，眛日即眛，是日光不明之義，《周禮·春官·眡祲》：

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鄭司農云：煇，謂日光氣也。）ミミ

六曰瞢（鄭司農云：瞢，日月瞢瞢無光也。）

卜辭的苜日和《周禮》的瞢當是一回事，故言「苜日大啟」。《說文·苜部》：

蔑，勞目無精也（段玉裁注：目勞則精光茫然，通作眛。引申之義爲細，如木

細枝謂之蔑，是也。徐灝箋：按《方言》云：小，江淮陳楚之內謂之蔑。心部曰：懱，輕易也；即蔑視意也）。從苜，人勞則蔑然，從戍。

苜和蔑讀音相同，義亦相近，卜辭中的苜字可讀爲蔑。蔑是細小，是輕易即蔑視，都不是好字眼，故卜辭所見絕大多數是勿苜二字連結成一個詞，有時則不苜二字連結成一個詞，「勿」是不要，「不」是不曾，用否定詞「勿」或「不」擺在苜前，否定的否定而產生積極的意思。我們知道漢語的習慣，兩個字構成一個詞會產生新的意思，不一定和兩字的本義完全相合。但是這個詞在後代的語言裏已經丟失了，典籍無徵，欲知其義我們祇有從原有字義進行推測，雖不能十分準確，實無其它辦法，現在試試看：

苜有目不明，視不審諦之義，勿苜是不要模糊，不要忽視，作爲一個詞就會有認真、注意之意。

蔑有輕易、怠慢之義，勿苜就會有重視、尊敬、嚴肅對待之意。

蔑有細心、拭滅之義，勿苜就會有不要減少、不要取消、保証質量之意。

以下就按照這些想法把卜辭通讀一過，以觀其然否。卜辭中勿苜二字常在動詞之前，自是副詞，說明動作的情狀，偶然有勿苜後不連動詞的，多是對貞之詞，前一條中有動詞，後一條便把動詞省略了，如：

丁酉卜，殼，貞：王勿苜曰：父乙ミミ　後下四〇・六

王是殷王武丁。父乙是武丁之父小乙。這裏用勿苜表示殷王所說的這段話是認真的、嚴肅的。

癸亥卜，穷，貞：今日勿苜令覓。　前七・二五・三

貞：勿苜令卓。　乙二一五三

丙寅卜，貞：勿苜令逆從畫入於叕。　南師二・99

令是命令，也就是任用。覓、卓、逆等皆殷王武丁時的重臣，用勿苜表明這些命令的重要性。

貞：乎 冊。

貞：勿苜乎 冊。　集一〇一七一

乎是呼召，王乎等於命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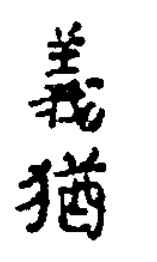義猶迎接，冊是典冊。勿苜說明重視。

勿苜出，示若。

示弗其若。

六月王勿苜出，示若。

六月王勿苜出，示弗其若。　綴一六五

出是出行。殷王出行常是巡狩或作宗教活動。示是祖宗神，若是順。殷王出行不能隨隨便便，要反覆貞問。

戊子貞：勿苜正呂。　燕二四四

ミミ［勿］苜正呂方。　存五七二

正是徵伐。呂方是殷之強敵。徵呂是國之大事，所以表示格外認真地去作。

［辛］卯卜，殼，貞：登人三千乎［伐呂方］ミミ

壬辰卜，殼，貞：勿苜登人ミミ［伐］呂方ミミ　存下二九二

戊戌卜，亘，貞：勿苜登人三千ミミ　庫一一

登人是徵兵，要準備戰爭，也用勿苜表達了重視的心情。

戊午卜，穷，貞：王比沚戠伐土方，受㞢（有）又（祐）。　集六四一七

▨貞：沚戠再冊，王比，伐土方，［受］㞢（有）［又］（祐）。　集六四〇一

□□□，殼，貞：沚戠再冊，王勿苜比。五月。

土方是殷之敵國。沚戠是殷之將軍。《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擇善而從之，曰比」。王勿苜比是說王認真挑選。

癸亥卜，爭，貞：我黍，受㞢（有）年。　乙七七五〇

貞：勿苜黍，受㞢（有）年。

卜辭中黍常用作動詞，即種植黍。㞢（有）年是豐收。要得到好收成就必須好好地栽植。

壬戌卜，亘，貞：勿苜求年。　庫一五三七

求年是向神祈求豐收，民以食爲天，所以不能輕忽。古代重視祭祀，殷王是宗教上的領袖，主持一國的祀典。卜辭的祭祀記錄中勿苜二字出現的次數最多，選引如下：

壬戌卜，爭，貞：勿苜告於上甲，三月。　存下一八六

勿苜告呂方于唐。　燕七六

告是祝告。上甲和唐（湯）是殷王的已經神化了的祖宗，對之十分崇敬，從不苟且。

己亥卜，穷，㞢于上甲五牛。㞢于上甲五牛。十牛。　津六四八

勿苜十牛。

丁丑卜，穷，貞：㞢于丁，勿苜宰用。　甲三五一〇

㞢讀爲侑，是一種具備食品的祭祀。宰讀如庠，是養羊之舍，猶牛之稱宰。一宰大約是兩頭羊。用是採用作犧牲。這幾條㞢祭卜辭關於祭祀所用牲種和數量都十分注意。

□亥卜，穷，貞：勿苜用百羌。　後下三七・八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勿苜用羌。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之日風。　合一六五

癸亥卜，殼，貞：勿苜施羌。　續五・三四・三

用羌是採用羌人作祭品。施羌是把羌人殺死，陳尸作祭品。羌終究是人類，所以當時重視。

丙午卜，穷，貞：尞鬯。

貞：勿苜尞鬯。　續一・一五・一

尞是一種祭法，用枸火焚祭品。鬯是加香草釀造的酒，用以敬神。

勿苜唯乙亥酒下乙，十伐㞢五，卯十宰。四［旬㞢一日乙亥不酒，雨］。

乙卯卜，殼，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二旬㞢一日乙［亥不］酒，雨。

乙丑卜，殼，［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乙亥不酒［雨］。

叀（唯）乙亥酒。　合一七三

勿苜乙亥酒。　合一七三反

這是一塊殘甲，正反兩面反覆占、問乙亥日酒祭下乙，勿苜似乎有留神或注意的意思。十伐㞢五是殺十五個人以祭。看來是一次較重視的祭祀。

以上所舉各例皆勿苜二字成一副詞，處動詞前。苜有消極的意識，勿是否定詞，一字結合在一起，成爲積極的字眼。苜也有在弜字後的，如：

壬申卜，王，貞：用一卜，弜苜。辛卯，不□□至。　乙九〇七四

丁亥貞：弜苜酒彡伐。丁亥貞：于甲酒伐。　粹四四〇

弜苜米，乙巳……　林一·九·二

卜辭中弜勿二字義近（參考裘錫圭同志《說弜》，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二一—一二五頁），弜苜和勿苜語意相同，當是一個詞的不同寫法。

卜辭又見不苜連文，不也是否定詞，但和勿、弜有區別。苜讀爲蔑，不苜是不削減、不停止之意，如：

壬寅卜，殻，貞：自今至於甲辰，子商𢦏基方。

壬寅卜，殻，貞：子商不苜𢦏基方。　乙六六九二

貞：亩不苜𢦏獐。

基方和獐是殷的敵人，是徵伐對象。𢦏讀爲搏，是撲伐之意。不苜𢦏是不斷攻打。

丁未□，□，貞：余不苜隻獐。六月。　集六九四三

隻義爲獲。隻獐猶他辭隻羌，是捉來充奴隸。不苜隻言不停地捉得。

壬午卜，宂，貞：泥不苜㚔多臣奉羌。　粹一一六九

貞：卓不苜㚔。　前四·五〇·三

卓和泥是人名，都是時常帶兵的人，不苜㚔是不停地捕捉逃亡的奴隸。

己巳卜，王。壬申不苜雨。二月。　前四·四九·一

雨也是動詞，其主格是上帝，習慣上都省略了。不苜雨是不斷地下雨。此外，卜辭還有：

……弗苜……　明一九一六

弗也是否定詞，因係殘辭，可不深論。

苜字不是一個好字眼，它在卜辭中出現，其前常有否定詞勿或不，這在上文已作解釋，僅見到一條完整的卜辭卻屬例外：

[庚]戌卜，出，貞：苜㞢于且辛，二月。　錄二九四

這是第二期卜辭，同期卜辭有：

庚戌卜，貞：㞢于且辛。　錄二九五

兩相對照可見「㞢于且辛」是占卜的目的，這類卜辭如：

壬戌卜，爭，貞：翌乙丑㞢伐于唐，用。

貞：翌乙丑勿苜㞢伐于唐。　乙七五三

貞：㞢于父戊。

勿苜㞢于父戊。　合一九四

皆於對貞之辭的㞢字前加勿苜二字，以說明㞢祭的程度。因此推想，錄二九四片當係苜字前脫漏一勿字。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释䜌

郑光

《甲骨文编》卷十二有□（铁二·二）、□（前七·四·一）、𢆶（粹三七六）、□（邺三下·四三·四）等字。孙诒让释作系（繫），他说：“《说文·系部》系，籀文作□，从爪，此即□之省①。”罗振玉从孙说，亦云：“《说文解字》系，繫也。从系声。籀文作□，卜辞作手持丝形，与许书籀文合。”②王国维先从孙说，后又谓《说文》䜌之古文③。丁山从王说，他在释商代《小臣𤔔卣》铭文时说，𤔔应释作䜌：“象以手治丝形，治也。理也。正是治丝一谊的引伸，王国维释𤔔为䜌，最为正碻。”④于省吾释作𤔔，从孙、罗之说：“按孙、罗二氏说是也。周代金文《□仲𣪘》，□从系作□，乃𤔔之省化字，《说文》讹省为系。𤔔字典籍通作繫，⑤隶定□为系字，众人多从此说，以为系（繫）物之祭。很少有人谈到它作为方国之名和动词的用法。

现在，我们认为把“□”方隶定为“䜌”字更为确切一些。《说文》：“䜌，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从言从丝。□，古文䜌。”甲骨文的□、□、□、□等字很像古文䜌字，像用手理丝之形。《说文》系字的籀文作□，从爪从丝。字形也很像甲骨文的䜌字。系字与䜌字不但在字形上很相近，而且在意义上也有关系。如《说文》：“攣·训系也。”《易·中孚》：“有孚攣如。”疏：“相牵击不绝之名也。”这说明了系与䜌字在文字发展中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在甲骨文里如何隶定它的字形，还要看它在卜辞中的应用。

要说明一点，我们先看西周金文的䜌字作□（兮甲盘》）、□（《虢季子白盘》）□（《颂簋》）等形，这是䜌字的后起字，以䜌和从䜌得声的诸字来分析，没有与䜌字从言从丝的“言”有关系。

再从声音上来分析䜌及从䜌得声的诸字，可以看出它们都与“联”字在声音和意义上有关。黄侃把联、䜌、从䜌得声的诸字归寒部，可以说它们是从一个语言（根）发展来的。

从意义上看，䜌字训乱也。治也。不绝也。均为引伸之义，其本义有相联和整齐的意思。如：孪，《说文》训一乳两子也。一母所生的双胞胎，身高体重和像貌都一样，不单有相联的意义，而且也有整齐之貌。栾，《说文》训木似栏。有排列整齐和联在一起的意义。灓，《说文》训漏流也。不单连续不断，而且流漏均匀。臠，《段注说文》引《毛诗》传曰：“臠臠，瘠貌。”瘠骨之节，不单有联义，而且排列整齐。

以上我们从形、声、义三个方面分析了䜌字，下面我们再看看它在卜辞中是如何使用的：

（1）乙亥卜，宂贞：翌乙亥，𨠬䜌？易日？乙亥，𨠬，允易日。（前七·四·一）武丁时期

（2）丁巳卜，宂贞：奏䜌于东？（乙六七〇八）武丁时期

（3）辛亥贞：之夕乙亥，𨠬䜌，立中。（粹三九八）廪辛康丁时期

（4）丙寅贞：𨠬䜌？……（粹四四六）武乙文丁时期

（5）乙未，𨠬䜌，㗊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粹一一二）武乙文丁时期

于省吾先生释例（5）卜辞：“乙亥⑥𨠬，𤔔品。”把𨠬𤔔（即今所释䜌字）用逗号分开，把“𤔔品”作为一个词。他说：“𤔔谓欲交接于鬼神而以品物系属也。只言𤔔者，简语耳。言𨠬𤔔，𨠬为酒祭，𤔔谓系属物品。言𨠬𤔔品，语有不省。言𤔔米，犹他辞言登黍、登米。不言登而𤔔者，谓以米系属于鬼神，文虽有别，义则无殊也。⑦”于省吾先生把“𤔔”同登黍、登米混同起来，把它作为动词，当成一种祭祀方法了。我们认为在甲骨卜辞中，“䜌”应作祭名——䜌（臠）祭。《仪礼·公食大夫礼》：“士羞、庶羞皆有大赞者，辨取庶羞之大以治实。”注：“大以肥美者特为臠，所以祭也。”《说文》：“臠，臞也。一曰切肉，臠也。王筠《说文句读》云：“一曰切肉，臠也。《玉篇》同，然当作一曰：‘臠，切肉也。’《说文》一曰之下，多再出本字，而后说之，其为别义也。”《段注》云：“依《广韵》订，切肉为臠，臠之大曰胾，此许义也。”因此，臠祭为系臞肉之祭。与酒祭同祀先公先王。“㗊”作品字，有分类品秩之义。《书·舜典》：“五品不逊。”疏：“品为品秩。又《礼记·檀弓》：“品节斯，斯之谓礼。”疏：“品，阶格也。”在例（5）卜辞中应释为：在乙未那一天，用酒祭和臠祭对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进行不同等级的祭祀。例（2）卜辞是向东方以奏祭⑧和臠祭共同进行祭祀。

䜌，作为方国之名见下例卜辞：

（6）壬午卜，贞：令䜌。（前五·三六·六）武丁时期

（7）戊午卜，宂贞：令吕征䜌。（续一·三·二）武丁时期

（8）叀人二呼䜌，王弗每。（粹四九五）廪辛康丁时期

（9）…卜，在丕…迖子䜌，往来亡（无）实。（摭续一八一）武乙文丁时期

（10）䜌方叀虘方作……（邺三下·四三·四）武乙文丁时期

从以上卜辞可以看出，䜌为方国名、族名。“令䜌”、“呼䜌”可证其首领为商王之臣，丁山释《小臣𤔔卣》时也认为，𤔔（䜌）似亦武丁的近臣。⑨”䜌地在卜辞中假借为蛮。蛮地见于典籍。《左传·成公六年》：“晋伯宗、夏阳说，卫孙良夫、宁相，郑人，伊、雒之戎，陆浑蛮氏侵宋，以其辞会也。”杜预注：“蛮氏，戎别种也。河南新城县东南有蛮城。”又《昭公十六年》：“齐侯伐徐。楚子闻蛮氏之乱也。与蛮子之无质也，使然丹诱戎蛮子嘉杀之，遂取蛮氏。”杜预注：“河南新城县东南有蛮城。又《哀公四年》：“单浮馀围蛮氏，蛮氏溃，蛮子赤奔晋阴地。”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综述》一书中疑蛮方有两处：北指猃狁；南指戎蛮子国。他引《汉书·地理志》河南郡“新成，惠帝四年置蛮中，故戎蛮子国。”《后汉书·郡国志》新城有“鄤聚，古鄤氏，今名蛮中。”我们认为他的第二种设想是对的。他还有一句精辟的分析：“乙辛⑩卜辞有‘才𤔔’之辞（明九二九），则䜌地至殷末已为殷有。”春秋时的蛮氏即商代的蛮方，地望为商王朝田猎区的沁阳附近。在今河南省汝阳县东南，临汝县西南⑪。

䜌，在卜辞中也有作为动词的。多见于祖庚祖乙时期，如下例：

（11）丁酉卜，王贞：其又（有）祸？不䜌？在四月。（续存上·一四六八）

（12）甲午卜，王贞：其又（有）

祸？不䜌？在八月。（续存上·一四七五）

(13)癸亥卜，〔王〕贞：旬亡（无）祸？在十月。不䜌。（文七七）

(14)戊戌卜，王曰贞：勿告于帝丁？不䜌？（粹三七六）

䜌，《说文》训乱也。治也。段玉裁改《说文》训不治也。他说："乱本训不治也。不治则欲其治。⑫"实际上乱与治是一个意思，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相反为训。《孟子·滕文公》："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武王有乱臣十人。"杜预注："乱，治也。"《说文》中的𤔔、乱本为一个字，而且与䜌字古音同部。在典籍中又互为假借。如《说文·女部》𡡾字下引《诗》曰："婉兮𡡾兮，季女斯饥。"《诗·曹风·候人》的𡡾字做孌。《说文》："𡡾，顺也。𡣈，籀文𡡾。"𡡾的籀文就是孌字的篆文，而不是籀文。魏《正始石经·无逸》、《君奭》乱作古䜌字，未改字敦煌本《尚书》乱作䜌。由此可知，乱是䜌的后起字，是因另有别义又造一字罢了。甲骨卜辞中的䜌字用于动词上应训乱。训理。卜辞中的"不䜌"应释为不乱之义。例（11）、例（12）的卜辞是问现在有灾祸吗？不乱吗？例（13）的卜辞"不䜌"是验辞，是问在这一旬里有没有灾祸，最后验辞道，没有什么作乱的。

以上是对䜌字的重新考释，用在祭祀上为系臞肉之祭；䜌方在武丁时期是商王朝的方国，到了帝乙帝辛时期为商所有，它的地望在商王朝田猎区沁阳附近，在今河南汝阳县东南，临汝县西南的地方；用在于动词上，则为乱义。

（陆宗达、王玉哲诸先生为本文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

① 孙诒让《契文举例》下一三。

②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六一。

③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

④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

⑤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𢆶》。

⑥ 《殷契粹编》原版作乙未，于省吾误作乙亥。

⑦ 同⑤。

⑧ 《说文》："奏，进也。又"皋"字下"登谓曰奏。"《周礼·春官，大师》："大祭祀，师瞽登歌，令奏击拊，下管播乐器，令奏鼓朄。"故奏为鼓乐歌舞之祭。

⑨ 同④。

⑩ 乙辛卜辞为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

⑪ 今地考证据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昭公十六年》。

⑫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原載《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

釋䗬

于省吾

近年來有關我國古代蠶繭絲織的考釋，如夏鼐同志的《我國古代蠶、桑、絲、綢的歷史》（一九七二年《考古》第二期）一文謂："我們只有充分了解我國古代絲綢生產所達到的技術水平，才能認識當時我國絲綢在世界的影響，也才能認識古代橫貫亞洲大陸的絲綢之路的重要意義。"又謂："中國是世界上最早養蠶和製造絲綢的國家。並且在一個長時期中是唯一的這樣的一個國家。遠在三千多年前，殷周人民便已有了養蠶業。"（見下文胡厚宣《殷代的蠶桑和絲織》"注七一"）按前引夏鼐同志一文，博列詳徵，以闡明我國上古時代已經有了蠶桑和絲織品。胡厚宣同志的《殷代的蠶桑和絲織》（一九七二年《文物》第十一期）一文謂："甲骨文中有桑、蠶、絲、帛等字，又有斷絲的𢇍，束絲的束，用絲綫釣魚的魰，用絲網擒獲的畢，以及用絲帛製成的衣、巾等類的文字很多。"又謂："蠶字從葉玉森、郭沫若、聞一多、陳邦懷及《續甲骨文編》釋。"按胡文引用甲骨文字以論證殷代之有蠶織，頗爲詳明。至于各家說解的出處，均見胡文"附注"。此外，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四六二頁）已釋"㐌示"爲"它示"。張政烺同志有《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文，也認爲卜辭的元示即大示，它示即二示。按元示與它示對文成義，陳、張之說確不可易。但是，自葉玉森釋它爲蠶，學者多靡然從之，而不知其非。

《說文》："繭，蠶衣也，从糸从虫从芇。絸，古文繭，从糸見。"按徐鉉本作从"黹省"，徐鍇本作"芇省"。段玉裁注："芇聲各本作黹省，黹不得爲繭會意"《韻會》㒼省聲，㒼上從二十幷，亦非也。《五經文字》曰，从虫从芇，芇音綿。許書𦫳部有𦫳字，相當也，讀若宀，張參所據本是矣，今據正。虫者蠶也，芇者僅足蔽其身也。工殄切，十四部。"又《說文》："芇，相當也，闕。讀若宀（母官切）。"段玉裁注："𦫳取兩角相當，从冂則不可知也。"桂氏《說文義證》："芇誤作市，《蒼頡解詁》繭字从虫从糸，芇聲。芇音眠。"朱氏《說文通訓定聲》："按此字不从羊角之𦫳，疑从廿，从再省，會意。"王氏《說文句讀》："從𦫳已不可解，冂尤不可知也。"林氏《文源》："按古作芇，从廿，即廿之變，象物形。巾象厂 乛相值于丨，與市同意。"按以上所引《說文》繭字之从芇，各家意見頗有分歧。只有《說文句讀》尚知闕疑。段氏引《五經文字》以爲"芇音綿"，桂氏以爲"芇音眠"。由于芇字之讀音與繭音近，說文學家多從其說，但驗之于古文字，均不可據（詳下文）。至于《說文》繭之古文作絸，从糸見，乃戰國時期的變體字。

商器𥃩甗（三代五·一）有䗬字，《金文編》摹作䗬（按上部左右有兩小橫，原篆並不清楚），入于附錄。其實，䗬字乃《說文》繭字的初文，其上部作丫，以備懸挂，其中部加一橫劃，以便繫絲。《說文》繭字从芇，乃䗬形的譌省，舊說誤以芇爲音符。《六書統》有𧕨字，其上部从䗬，雖然已有譌變，但其來源于䗬字（其左右从𢆶與从𠦃本無別，例如契文的系字作𦃃也作𦃃，是其證），是顯而易見的；《玉篇·虫部》繭之俗字作𧔥，其上部从爾，雖然出于隸變，但其來源于䗬字，也是顯而易見的。《蒼頡篇》訓"繭"爲"未繅之絲"，就其構形加以推測，則繭字左下也象懸絲之形，這和金文中的䗬字相比較，只是懸絲有單雙之別而已。至于金文的䗬字，後來孳乳作𧖴，則成爲从虫（代表蠶字）䗬聲的形聲字。這和契文的罗字，後世孳乳爲蜀，金文的䜌字，後世孳乳爲蠻，可以互相印證。又𧖴字上部應从䗬，後世雖然譌變作繭或𧔥，但是，𧖴字當然要早于小篆的繭字。小篆省去右旁糸字，而移下部的虫字以代之。又桂氏《說文義證》謂："从糸从虫者，《干祿字書》、《蒼頡解詁》、魏受禪碑並作𦄎，左虫右糸。"這都是由于偏旁變動不居所致。

在上述之外，山西長子市博物館所搜集的𪓐鼎，以𪓐爲人名，三見（《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九期圖版柒）。舊誤釋𪓐爲𧖴。按鼎文前兩行的𪓐字二見，構形模糊。第四行的𪓐字作𢆉形，右上小豎當爲羨劃，因銘文上部多有泐痕。𪓐即螪字，从虫商聲，甲骨文的商字多不从口。又金文賫字的上部从商與从㐬互見。因此可知，𪓐乃螪之初文，古文字偏旁往往內外無別。《說文》訓"蟰"爲"商何"。《說文段注》和《說文句讀》，均依《字林》誤改商爲螪。《爾雅·釋蟲》的"蟰、螪何"，郝氏《爾雅義疏》謂："蓋螪字作蟰，依呂忱音，正蟰易之合聲。"按郝說也不可據。螪字不僅見于《爾雅》，也見于《唐韻》和《集韻》。前文所引段注謂《韻會》繭从"㒼省聲"爲非。以上所述，不僅糾正了舊釋𪓐爲𧖴或螪之誤，同時也證實了𪓐爲螪之初文。

綜上所述，則商周時代已經有了蠶桑和絲織品，是很明確的。雖然截至現在爲止，古文字中還沒有發現過蠶字，但對商器𥃩甗的䗬字加以考核，其爲繭字的初文，是可以判定的。由䗬字演化爲𧖴，則成爲从虫䗬聲的形聲字。再由𧖴字譌變爲𧔥或𧕨，而小篆又譌變爲繭。這就是繭字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原委。

（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2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釋肙

蔡運章

在甲骨文和金文裏，有個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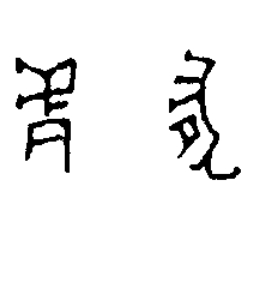
掇二·二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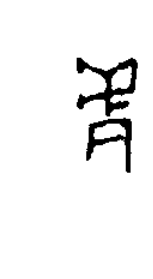
續六·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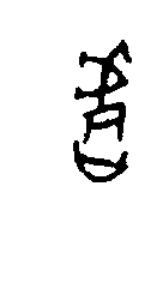
后二·二三·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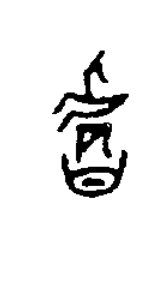
中山王譻鼎

甲五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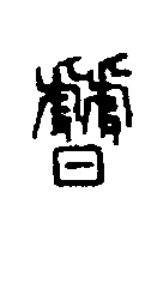
故道殘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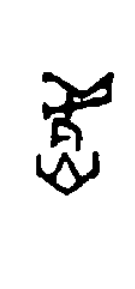
掇二·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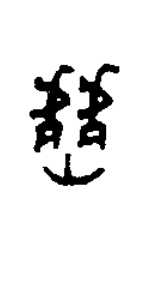
前二·一六·一

諸形的字．對此字的解釋，各家分歧很大，我們也提出一點粗淺的看法，請專家和同志們批評指正．

此字，郭沫若先生謂「當即盧字」①；于省吾先生初釋為「麗」②，后改釋為「列（列）字的初文」③；容庚先生釋為「皆」④，于豪亮等先生從其說⑤；朱德熙等先生釋為「瞽」⑥；張克忠先生釋為「咎」⑦；《甲骨文編》謂「說文所無」．按因盧、列、皆、咎等字的構形，均與此字判然有別，故以上諸說均不可據．我們認為它

當是膚字的初文及其異體

𧆨字的上部從虎，下部從夕。「虎」，可省作虍。如甲骨文盧字作𧇡（《拾》四·一八），亦作𧆞（《佚》九三五）；金文虒字作𧇥（《旟司土虒毀》），亦作𧇥（《己侯虒鐘》）；胡光偉先生指出：「虍在商周古文本象形作虎，形長不利書，故省之作乇」⑧，皆是其證。「夕」，當是肉字。如甲骨文肉字作夕（《粹》五一八），豚字的肉旁作夕（《粹》一五四〇），都與其相近，可以爲證。故此字當是從肉虍聲的形聲字，應隸定爲膚。

膚字或作膚形，從虍從歺，當隸定爲膚。「歺」，《說文》謂「𣦼骨之殘也，從半冎，讀若櫱岸之櫱」。徐鍇曰「冎，剔肉置骨也。歺，殘骨也」。可見，「歺」爲剔肉所餘殘骨之義。因歺與肉字的含義相近，在古文字的形旁裏可以通用。例如，殰，通作牘，《禮記·樂記》載：「胎生者不殰」，《管子·五行篇》作：「毛胎者不牘」，《集韻》曰：「殰，古作牘」。膚字的別體臚，《字彙》作「殰」，《康熙字典》歺部說：「殰，本作臚」。《字彙》和《康熙字典》雖是較晚的字書，但它們仍保存了膚字中肉、歺通用的寫法。這些都是其絕好的旁證。故「膚」當是膚字的別體。

金文膚字《弘尊銘》作膚，平首布文作膚⑨，《曾伯匿銘》鑪字的膚旁作膚，都與膚（或膚）字的構形相近。唯膚（或膚）字的中間不從田，猶如《甲骨文編》卷五盧字作𧇡（《拾》四·一八）、𧆞（《佚》九三五）、𧆞（《京津》七一一）諸形，也不從田一樣。西漢劉勝墓出土銅壺上鳥蟲書「簡式的膚字作膚，中省田、二」⑩，更是其直接的佳證。膚字后累增田符作膚，於是膚遂行而膚、膚漸廢。可見，膚（或膚）與膚字的構形相近。

從膚（或膚）字的構形來看，它上部所從的「虍」旁當是聲符，下部所從的「月」或「歺」旁當是義符。肉字的含義很明顯。歺，于省吾先生指出：「甲骨文歺即列字的初文」⑪，當是。《說文》刀部：「列，分解也」。可見，膚字讀虍聲，含有肉、列二義。

膚，或作臚。《說文·肉部》：「臚，皮也。從肉，盧聲。膚，籀文臚」。又，《皿部》說：「盧，飯器也。從皿𠙹聲」。又，《甾部》云：「𠙹，𤮺也。從甾，虍聲」。是膚亦從虍聲。可見，膚與膚字的音讀相同。

《廣雅·釋器》：「膚，肉也」。《儀禮·聘禮》說：「膚鮮魚鮮腊設扃鼏」，鄭氏注：「膚，豕肉也」。《少牢饋食禮》載：「雍人倫膚九」，鄭氏注：「膚，脅革肉也」。說明「膚」有「肉」字的含義。同時，《廣雅·釋言》說：「膚，剝也」。《釋詁》云：「剝，膚皮離也」。王念孫《疏證》：「《說文》云，剝，取獸革者謂之皮。《韓策》云，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腸。鄭注《內則》云，膚，切肉也。是皮膚皆離之義也」。于省吾先生說：「按王說是也。皮與膚皆係名詞，作動詞用則有剝離之義。《禮記·內則》之「麋膚」，鄭注：「膚或作胖」。按膚與胖雙聲，故通用。《周禮·腊人》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膴胖」，鄭《注》：「鄭大夫云，胖讀爲判」。是胖與判通，乃割裂之義」⑫。說明膚字亦有「列」的含義。可見，膚與膚字的含義相同。

𧇥，當隸定爲盧、應是膚字的異構。在古文字中，常在其下增寫口旁，如甲骨文膏字作膏（《前》一·二九·四），亦作膏（《后》下五·一一）；穌字作穌（《前》六·二九·二），亦作穌（《乙》九〇七〇）；金文𢽄字作𢽄（《𢽄伯毀》），亦作𢽄（《𢽄仲毀》），都是其證。𧇥，當隸定爲盧，與盧相同。因在古文字中，口、口通用無別，如金文曰字，《刺鼎》作口，《留鼎》作曰；魯字下所從的「曰」旁，《井侯簋》魯字作口，《魯伯鬲》魯字作曰，《頌簋》魯字作口、曰，可資佐證。盧、盤，當隸定爲盧、盤，與盧、盧相同。因在古文字中，構形的單雙每無別，如甲骨文豪字或作豪（《拾》五·一三），逐字或作逐（《佚》九七七），家字或作家（《乙》四二九三）；金文楚字或作楚（《禽肯鼎》）；《三體石經》征字或作征；《說文》宜字或作宜，皆是其例證。這裏需要說明一點，就是盧字下部所從的口旁，與金文魯字下部所從的口旁相同，頗象器皿之形。郭沫若先生指出：「魯字下部，金文多從口，這不是口字，而是器物之象形文，與皿同意」⑬，甚是。膚字含有「肉」及「切肉」之義，其下置口，用器以盛之，因此郭老將此字隸定爲盧⑭，是很正確的。膚字后來演變爲臚，當是由盧發展爲盧，或書寫作臚而來的。這種寫法猶如《㝱敖簋銘》中的魯字書寫作魯一樣，都是由「口」演變爲「皿」的結果。

𧆞、𧆞，舊多隸寫爲虞、𧆞，未確。在卜辭裏「山字跟火字不分」⑮，從此字在卜辭中均用作地名來看，當以隸定作𧆞、𧆞爲宜。𧆞、𧆞，乃是膚字在其下增寫山符的結果。這種用增加形旁來區別詞義的書寫特點，在古文字中屢見不鮮。如霍、鮮、裔諸字，用作山名時常寫作𡾋、𡾋、嶠等形，均是其證。因此，島邦男先生在《殷墟卜辭綜類》中將膚、𧆞列爲一字，是很正確的。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將甲骨文和金文中的膚、膚、盧、盧、盤、盤、盧、𧆞諸字，釋爲膚字的初文及其異體，從形、音、義三方面來考察，都是較爲妥當的。

現在，我們試將膚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的用法，舉例說明於下：

一　膚：大乙？　《粹》一四四

二　弜盤，在父甲，兄一牛、二牛、三牛？　《粹》三三九

膚，或作臚，通作旅。《儀禮·士冠禮》說：「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鄭氏《注》：「古文旅作臚也」。《周禮·秋官·司儀》載：「皆旅擯」。鄭氏《注》：「旅，讀謂鴻臚之臚」。《漢書·叙傳》載：「大夫臚岱」，鄭氏曰：「臚岱，季氏旅於泰山是也」。師古曰：「旅，陳也；臚，亦陳也。臚、旅聲相近，其義一耳」。皆是其證。

旅，《尚書·禹貢》載：「蔡蒙旅平」，孔氏《傳》：「祭山曰旅」。《周禮·天官·掌次》載：「王大旅上帝」，鄭氏《注》：「大旅上帝，祭於圜丘，國有大故而祭，亦曰旅」。又，《春官·大宗伯》云：「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鄭氏《注》：「旅，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可見，「膚」可用爲祭名。

因此，上引第一條卜辭中，「膚」，讀如旅，祭名。「大乙」，是殷先王名，即爲成湯。這條卜辭的大意是說：用旅祭去祭祀先王成湯可以嗎？第二條卜辭中，「弜」，通作弗。「盤」，讀如旅，祭名。「父甲」，殷先王名。「兄」，通作貺。這條卜辭的大意是說：祭祀父甲，不用旅祭，用一牛、二牛、三牛可以嗎？

三　盧𩰫：二田盉盂，又大雨？　《粹》九六八

四　霸眔門盧酌，又雨？　《金》一八九

五　其盧取二山，又大雨？　《后》下二三·一〇

六　豚眔羊，盤用？　《甲》六七五

七　其盧用箕眔貝，　《甲》七七七
八　謀慮盧從。　中山王嚳鼎
九　諸侯盧賀。　中山王嚳壺
十　歡疑者盤名壹之。　故道殘詔版

盧，讀如旅。《國語·越語》載：「欲其旅進旅退也」，韋昭《解》：「旅，俱也」。《禮記·樂記》載：「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鄭氏《注》：「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又，《說文》云：「俱，皆也」。可見，膚含有俱、皆之義。

因此，上引第三—第十條中，「盧」、「盤」、「盧」、「盤」，皆可讀如旅，作俱、皆解。第三條中，「霝」，讀作雩，祭名；「霝」、「盂」，均為地名；「又」，通作有。這條卜辭的大意是說：皆用雩祭于霝、盂二地之田，會有大雨嗎？第四條中，「霸」、「門」，均為地名；「酌」，祭名；「又」，通作有。這條卜辭的大意是說：在霸及門兩地皆用酌祭，會有大雨嗎？第五條中，「取」，通作聚，祭名；「又」，通作有。這條卜辭的大意是說：若皆用聚祭于二山，會有大雨嗎？第六條卜辭的大意是說：豚及羊皆用于祭祀可以嗎？第七條中，「箕」，當是祭品名⑯。這條卜辭的大意是說：若皆用箕及貝來祭祀可以嗎？第八條意為「謀慮皆從」。第九條是說「諸侯皆賀」。第十條中，《秦詔版銘文》均作「歡疑者皆名壹之」，唯《故道殘詔版》作「歡疑者盤名壹之」。因「盤」讀如旅，可訓為皆；旅的古音在魚部，皆的古音在脂部，二部古音相近，是「盤」、「皆」二字的音近義通，故可通假。因此，這條銘文的含義仍為「歡疑者皆名壹之」。

十一　其田，叀膚：：　《續》六·一〇·七
十二　丁亥卜，□王其田，叀盧，禽？　《掇》二·一六七
十三　：：膚，亡𢦏？　《后》上一八·一〇
十四　戊子卜，貞，王其田盧，亡𢦏？　《存》一·一九六九
十五　辛卯卜，王叀盧鹿逐，亡𢦏？　《佚》九〇四
十六　壬子，王卜，貞，田盤，往來亡災？　《前》二·一六·一
十七　□子卜，才□貞，王于高膚，□災？　《續》三·二七·五

第十一—第十六條中的膚、盧、盤，皆讀如旅，通作莒，均為地名。《詩·大雅·皇矣》載：「以按徂旅」，鄭氏《箋》：「旅，地名」。《孟子·梁惠王》下作「以遏徂莒」，可以為證。《春秋·隱公二年》載：「夏五月，莒人入向」，杜預《注》：「莒國，今城陽莒縣也」。可見，膚、盧、盤當為地名，在今山東莒縣一帶。

第十七條中的「高膚」，亦為地名，疑即文獻中的「高魚」。旅、魚古音相近（同為魚部），可以通假。如，《書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史記·周本紀》作「魯天子之命」，《說文》云：「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后》上三一·二「其雨在邦魯」，《前》四·五五·七作「其雨在邦魚」，是旅、魚可通之證。《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說：「遂襲我高魚」，杜預《注》：「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水經注·瓠子河條》：「京相璠曰，高魚，魯邑也。今廩丘東北有故高魚城，俗謂之交魚城」，地在今山東鄆城縣西。

上引第十一、十二兩條卜辭的辭例相同。前一條殘，后一條的大意是說：丁亥這天卜問，王到莒地去田獵，會有擒獲嗎？第十三、十四兩條的辭例相同，后一條的大意是說：戊子這天占卜，問，王到莒地去田獵，沒有災禍吧？第十五條的大意是說：辛卯這天占卜，王逐莒地之鹿，沒有災禍吧？第十六條的大意是說：壬子這天，王親自占卜，問，到莒地田獵，往來都沒有災禍吧？第十七條的大意是說：□子這天占卜，在某地問，王往高魚去，沒有災禍吧？

十八　隻狐十、麑□、膚二、[illegible]十、[illegible]□、雉十一？

這是一條占問田獵時捕獲禽獸多少的卜辭。「膚」，當以同音通假用為「虎」字⑰；「隻」，通作獲。「[illegible]」、「[illegible]」二字不識，當是獸名。這條卜辭的大意是說：在田獵時能捕獲十只狐、□只麑、一只虎、十只[illegible]、□只[illegible]、十一只野雞嗎？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甲骨文和金文中的膚、膚、盧、盧、盤、盤、盧、盤諸字，都是膚字的初文及其異體。在卜辭和金文中，大體上有四種用法：(1)讀如旅，為祭名。(2)讀如旅，作俱、皆解。(3)讀如旅，通作莒，為地名。(4)通作虎。

這篇拙文已於一九八一年九月間在太原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上作了宣讀。在此期間，曾得到張政烺先生的指導幫助，謹致謝忱！

一九七六年三月初稿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稿

本文三稿改定后，因翻閱裘錫圭先生《戰國文字中的「市」》一文，發現該文引錄的

王膚(?)坊豆　　季三十一下
王膚(?)坊區　　季七十一上
王膚(?)坊釜　　季三十三下

三則印文（見《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三期二八九頁）。其中的「膚」字，如果隸寫不錯的話，當是從月虍聲的膚字初文。「膚」，在這裏當用作人名。特附記於此。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注釋

1 郭沫若：《殷契粹編》九六八，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五年。
2 于省吾：《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評判清代文字、聲韻訓詁之學的得失》，《歷史研究》一九六二年六期，一四〇頁。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三七〇頁。
4 容庚：《金文續編》四·二。
5 于豪亮：《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二期。
6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
7 張克忠：《中山王墓青銅器銘文簡釋》，《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一期。

8 胡光偉：《說文古文考》上卷，三七頁。
9 曾庸：《若干戰國布錢地名之辨釋》，《考古》一九八〇年一期。
10 馬國權：《鳥蟲書研究》二四頁，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
11 同3，三二頁。
12 同3，三七三頁。
13 郭沫若：《屭敖簋銘考釋》，《考古》一九七三年二期。
14 同1。
15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一九七九年九月新一版，一〇九頁。
16 同3，三七三頁。
17 夏淥：《學習古文字瑣記》，九四頁，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釋橐和蠹

常弘

武丁時卜辭有□（橐），至廩辛康丁以後又演化成一個形聲字□（蠹）。對此二字的考釋歷來衆說紛紜，本文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將二字的形、音、義再作一番探討。

一

橐字在甲骨文中字形作□（《契》四〇三，《南．坊》四．一四）或□（《前》五．五八．一，《龜》二．六．七）。同時卜辭里還有□字（《甲》二一〇三反，《南．坊》四．一五，《龜》二．六．九等），有人把它和□並釋為橐[二]或橐[三]。但是兩種字形並沒有出現在同一組對貞卜辭中，也不見用作同一字的偏旁。

甲骨文以橐作偏旁的字很多，而且寫法也變化多樣，各種不同的形體在祭名「□」字上表現得最為突出。該字除有從□，□（《乙》七二四八，《前》一．四五．三）二形得聲外，還有從□（《丙》四九九反），□（《乙》一一九二．四七三三），以及少數從□（《佚》九）和從□（《京人》一三七六，《丙》二八九）等形得聲的，如卜辭見有從□和從□（《前》一．四五．三），或從□和□（《丙》七五）得聲的□、□、□對貞的辭例，證明這些寫法都是同一個字的異體。故我們可以說□、□、□、□等不同形體是同字的異構。但是這個字在作「□」字聲符或其他字的聲符時，從未有作「□」形者，後者在金文、石鼓文、古鉩文、乃至汗簡中也都不作□、□、□、□等形，卻都與甲骨文的□（《甲》二一〇三，《南．坊》四．一五，《后》下二三．一四）字當同[三]。所以，橐字異構雖多，卻不包括□字。橐、□二者形雖略似，但在武丁時卜辭中卻分別代表兩個不同的地名（或族名），不能同釋為一個字。

二

從上節得知□、□、□、□等作同一個字的聲符時，可以互相代替，音義相同。各種不同形體又都以□作為最基本的結構，其形狀象一個結扎了兩端、中間突出便于貯物的大腹，此種工具當為橐。《說文》：「橐，囊也」，「囊，橐也」。二字互訓，實則兩種工具是不一樣的，對于二者的區別歷代注疏家和小學家或以大小為說，或以有底無底為別[四]，其中以「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埤蒼》）之說為長。鮑本《戰國策．秦策一》高誘注，《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漢書．趙充國傳》注引師古說，《廣韻》等都是這種主張。近年馬王堆一號漢墓隨葬的香囊，一端有底，一端以帶結扎，墓內的竹簡稱它為「熏囊」[五]。這就從實物上證明了「無底曰橐，有底曰囊」的論斷是正確的。

橐、束二字同出一源，作為名詞的是橐，用作動詞的是束，卜辭裡一般都作名詞使用，以動詞形式存在的極為罕見，故上述幾個上下結扎中間大腹的字，釋橐、束均可，但以釋橐為好。這一點還可以由東字得到印證。□、□、□等既是□字聲符的異構，文假為東南西北之東，如「勿于□（東）方告」（《南．師》二．五六），「□（東）方受年」（《京人》七八四）等，這在甲骨文裡不是個別現象。林義光在《文源》中說：「東與束同字，東（東韻）、束（遇韻）雙聲對轉，束聲之涑亦轉入東韻。四方之名西南北皆借字，則東方不當獨製字也。」而東橐又同出一源，所以東字的形音必反映出橐或束的原始狀態，故有的學者循其源確認東為古橐字[六]。

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沒有從石得聲的橐字。現在見到最早從石得聲的橐字是保存在漢代人的遺物上，如漢印（《橐冶倩印》）、汗簡（□成里，□即橐字的異體）、瓦當文字（《橐泉宮當》）和銅器銘文（《橐泉宮鐙》，《橐泉宮鼎》等）。但是漢代的橐泉宮又是承襲秦王朝的宮殿名稱（參見《三輔黃圖》），因此從石得聲的橐字不是自漢代始。早在周滅商後不久，歌頌其先公的詩歌裡就有「于橐于囊」（《詩．大雅．公劉》）；《左傳》宣公二年趙宣子把食品「寘諸橐」與靈輒；《戰國策．秦策一》裡蘇秦說秦失敗回家時「負書擔橐」，等等，這些自西周以來的橐字都是貯物工具的名稱。與此同時，橐字也作擬聲詞使用，如「椓之橐橐」（《詩．小雅．斯干》），形容杵落地發出的響聲[七]。說明西周早期有橐這個工具，而且還將「橐橐」（即吟作響）當作擬聲詞來用。但是周人的文字是從商人那裡繼承來的，因此這個字的創造和發明絕不是自周始，它的淵源應追溯到更早，只是由于商代文字應用的範圍還不及周代那樣廣泛，在特定的區域內，人們能夠把與橐字同源的束和東在書面語言和口語中分辨清楚。當社會生產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為人們創造出在更廣闊的領域內進行交往的條件，隨之而來的是需要更豐富準確的語言符號，以記錄和傳遞這些交往活動。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一形多義的字開始分化，橐、束東三字形音義的區分很可能就在這時朝着不同方向發展了。

另外，從文字的發展順序也可知甲骨文的「□」就是橐。前面說過□和□是兩個

字〔八〕，于省吾先生考訂出後者是橐，認為即《說文》段注所說的石鼓文中「可以橐之」的橐，或《廣說文答問疏證》論證的「橐即『包有魚』之包」，並且指出這是「外形內聲」的形聲字〔九〕。其說甚是。《義證》也說：「橐或作橐，《集韻》『橐，張大貌』，缶省聲者當為缶聲。」也就是說「橐」是形音完全具備的形聲字，它無疑是在象形字相當發達的基礎上創造的。而橐是個象形字，它產生在形聲字橐之前，是完全合乎文字發展規律的。

我們若再從橐、橐二字在卜辭中的應用範圍進行考察，更能明了橐字的產生是在橐字之前。甲骨文中從橐（東東在內）得聲的字很多，如韱、害（《綴合》三五九），·蠆（《摭》一一〇），與（《殷》一九），㯻（《前》六·三九·四），㯻（《甲》二九〇三），柬（《甲》二〇二九），倲（《京》四六〇一），等等，不勝枚舉。這類字有名詞，也有動詞。但橐字只出現於武丁時的卜辭中，數量既少，又只作地（或族）的專用名詞，而且在幾千個甲骨文字中不見有以橐作偏旁或聲符的字。兩相對比，橐或從橐得聲的字使用得較為普遍，反映出這個字的歷史發展比橐要悠久得多。

三

認識了橐以後，就好分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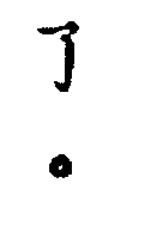了。橐字的各種不同形體是此字的構成部分，其主體是一個多足的動物，可以寫作黽。橐和黽組成一個字，前者應為聲符，後者是形符。黽字又與蟲字相通，《說文》黽部的鼉、鼄、鼅等又寫作虫部的蜥、蛛、蠿等。故這個字應隸定為𪓐，或蠹。《說文》䖵部認為蠹是「木中蟲，從䖵，橐聲。」又說「或從木，象蟲在木中形。譚長說。」從甲骨文的蠹字證之，其上橐為聲符，與木中蟲無涉，許君之說可能是將蠹的轉義誤認為原始意義。

蠹字始見于廩辛康丁卜辭，但武丁時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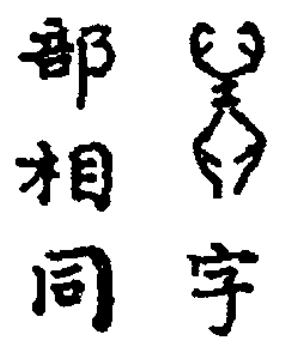字，前面往往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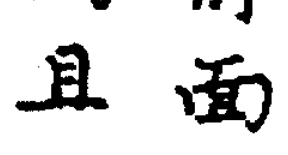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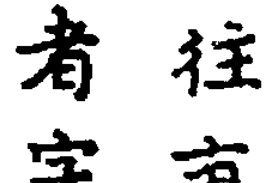，即竹〔一〇〕字。竹字古音為端紐或定紐〔一一〕，與束字聲紐和韻部相同，而且二者字義也能相通〔一二〕。晚期卜辭確有「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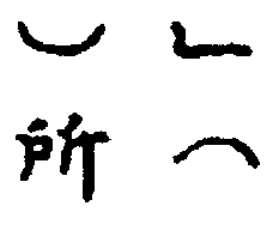」（《續》三·三二·四）連言的刻辭，或在玉器上直接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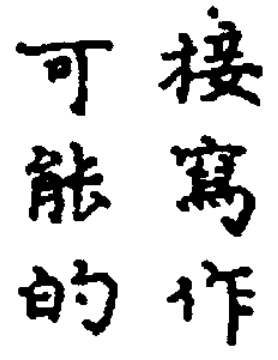（《鄴三》下二七）所以早期的竹字，有一部分後來被束（橐）代替是有可能的。

殷商後期將「竹、黽」二字合成一個𪓐字，這在卜辭和文獻中留下了演變的痕跡。有「竹黽」的卜辭凡三見：

貞：其用竹黽羌，叀酌用。　《續存》下二六六

☒竹黽羌眔用。　《外》二〇（《南·師》二·一五六）

☒竹〔黽〕羌。　《七》P三四

《續存》下二六六辭上段「竹黽羌」前為動詞「用」，這種句法結構的「用」字一般都後接名詞，如「用羌」（《粹》四〇五，《京人》二二七七，《金璋》四五九，《綴合》一六五·二三八），「用𡨦羌」（《乙》八八五二），「用𪓐」（《鐵·雜》四二）；或「用」字和名詞之間加入數詞，如「用卅小宰」（《甲》一三九四）。另外「用」字還有幾種用法，其一作結句表示使用，「羌十用」（《甲》二一二四），「于宗用」（《龜》二·三·一一），「其卯用」（《前》一·五一·一），等等；其二是「用」字和名詞之間加入介詞「于」或「自」等（《前》一·九·六，《鄴三》下四〇·六，《粹》一七三，《京人》二二六五），這種句法結構的「用」字後面幾乎不見與祭名相連。由此看來，卜辭中「用」字除作結句使用外，主要是和名詞相連屬。竹字在卜辭中又都作人名或族名（地名）等專用名詞（《前》八·一四·二，《誠》三六九，《粹》九一八，《乙》四五二五），故《續存》下二六六的「其用竹黽羌」之「竹黽」為專用名詞是無疑問的，與「多馬羌」（《粹》一五五四），「北羌」（《前》四·三七·一）性質相同，為羌之一種。羌是活動在殷之西方或西北方的游牧部族的通稱。

由上面的討論知道「竹黽」二字組合成蠹字，讀音為橐。名橐之地在黃河沿岸是有的，《山海經·中山次六經》云：「又西五十里曰橐山，……。橐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河。」此橐山、橐水就是《水經注》和《金史·地理志》裡的陝縣橐山和橐水。《中山次六經》又說橐水「中多脩辟之魚（懿行按：此魚即鱦屬，鱦亦名鱦魚）。狀如黽（郭璞注：黽蛙屬也。懿行按：詹諸在水者名黽）。」《山海經》中的這個傳說應該是很古老的了，以橐命名山和水的歷史當然更久遠。陝縣地處黃河之濱，又在殷商的西方，其地理位置是符合卜辭裡「竹黽羌」（蠹羌）所在的地理方位的。商王朝的勢力也確曾延伸到這一帶，如在陝縣發現過早商遺址〔一三〕，與陝縣相鄰的靈寶曾多處出土商代青銅器群，（其中有的早到二里岡晚期至殷墟早期）〔一四〕。近年來在渭河中下游也不斷發現商代的青銅器〔一五〕，這些遺物與商王國中心地區同類器物一脈相承。卜辭中又有攻打居住在岐山一帶「周方」的占卜，以及周方戰敗後臣服于商而納貢的刻辭等〔一六〕，《殷本紀》還有康丁之子武乙獵于河渭的記載，如此等等都反映出商王國的勢力早已達到豫西地區，並以此為基地向關中擴展。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認為「蠹」是在商人對古代陝縣地區的地理環境有了清楚的了解後而發明的一個形聲字，它形象地概括了橐水以產「脩辟之魚」（即黽）而著稱的事實。

蠹字和祭祀活動有關，它和祭名的組合有三種形式：

(一) 庚子卜，大，貞：王其又蠹且丁？叀今辛酌又？　《甲》二〇三一

其又蠹毓妣己？　《京》四一一五

于彡衣延又蠹，王受又？　《南·坊》五·五九

王其又蠹于父甲？王受〔又〕？　《甲》一五六九

(二) 癸亥卜，其酌蠹于河？　《後》下三三·七

(三) 叀蠹？叀歲？　《合集》二七三七九

叀歲？叀蠹？　《粹》三四二

以上均為廩辛康丁卜辭。(一)類蠹之前為祭名「又」；(二)類蠹之前為祭名「酌」；(三)類是蠹與歲對貞。第一種形式與同期卜辭「又羌」、「又歲」〔一七〕的句式相似，都是作名詞用。第二種形式是在祭名酌之後，這種祭河的辭例少見，一般是「酌河」連言。第三種蠹、歲對貞的形式，與「叀歲？叀福？」（《甲》三九一五），「叀賁？叀歲？」（《善》九〇〇六）相同，在這裡「叀歲」、「叀賁」又與「叀牛」、「叀羊」句型一樣，所以在發語詞「叀」後的字具有動名詞的性質。而歲字在卜辭中最常見的是用作祭名，但它又是獻祭的物品，這由它與表示貢納的氏、入等詞相連可以為證，如卜辭有「子美□氏歲」（《前》一·二九·二），「黃入歲」（《外》一四七）等辭例。卜辭中歲字也常和又、酌等祭名相連，如「酌歲于大丁」（《粹》一七七），「又歲于大丁」（《粹》一七四）。因此，歲不僅是祭名，而且也是這種祭儀所奉獻的物品，同樣與歲對貞的蠹也應當既是與蠹地有關的一種祭品（如該地的羌人），又是獻祭這種祭品的祭典。

廩辛康丁時的蠹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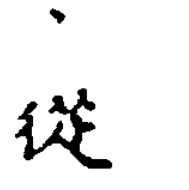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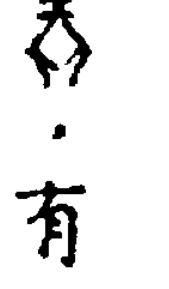，有的還似橫之以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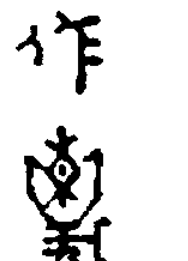形，結構與伐相似

。伐字寫法除一般作從人從戈外，還見從羌從戈者（《寧》一·一四八，《京人》三四〇，三〇五三）。它也有兩種詞性，既表示以戈斷人頭的祭法，又代表一種斷頭的人牲。在卜辭中，伐前面也常加又、⿰酉彡等祭名，如「王又伐于父丁」（《續》一·三二·五），「⿰酉彡伐于[illegible]」（《南·明》一）。所以根據卜辭文例，蠹與歲、伐等相當，與前述蠹是由「竹黽」演化而來的結論正合。武丁時有用「竹黽羌」作人牲的占卜，以後「竹黽」合書為蠹，以該地羌人為犧牲則稱「又蠹」、「⿰酉彡蠹」。

綜上所述，甲骨文中的東、東、東等是同字的異構，與東是兩個不同的字，前者釋橐，後者為橐。以東等為聲符的[illegible]、[illegible]應釋作⿱𣎆黽（蠹），它在卜辭中多用為名詞，是羌人一支的名稱，或為被殺祭者的代名詞。

注釋

〔一〕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九〇頁。

〔二〕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橐》。

〔三〕橐字《毛公鼎》作[illegible]，《散氏盤》作[illegible]，石鼓文作[illegible]，古鉨文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

〔四〕桂馥在《說文義證》中總結歷代關于橐和囊的解釋約有四說：一小曰橐，大曰囊；二大曰橐，小曰囊；三有底曰橐，無底曰囊；四無底曰橐，有底曰囊。

〔五〕《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圖一一一，竹簡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等。

〔六〕參見丁山在《說文闕義箋》中引用徐中舒的意見。

〔七〕戰國以後橐字又借用為獸名，參見《史記·大宛傳》和《蘇秦傳》等。

〔八〕與甲骨文東字雷同者，在金文、石鼓文，古鉨文和汗簡中學者們大都釋作橐。

〔九〕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橐》。

〔一〇〕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一二〇頁。
商承祚：《類編》九卷第五頁下。

〔一一〕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一二〕章太炎在《文始》裡解釋「要」得義于「絞」時說：「猶言約束也，故要、約引申同訓節，猶竹要也。」在此之前段玉裁也說：「約，纏束也，竹節如纏束之狀。」

〔一三〕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河南陝縣七里鋪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一四〕河南省博物館：《河南靈寶出土一批商代青銅器》，《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一五〕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一至一三六。

〔一六〕卜辭有「𢦏周」（《鉄》二六·一），「戠周」（《續》五·二·二），「令周」（《續》三·二八·三），「周入」（《乙》四〇六三），「周氏巫」（《乙》七八〇一），等等。

〔一七〕「又羌」見《安明》一七二一，《合集》二六九一八，《京人》一八八九，《甲》三七九，《北圖》一一二五等；「又歲」見《甲》一五七一，三六三〇等。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釋戠——兼說甲骨文不字

陳世輝

一九七五年山東省博物館等在莒南大店公社發掘春秋時古墓兩座，其中一座墓葬出土編鐘九件，鐘為「𥱊叔之中（仲）子平」所作，其上有銘文七十一字（算重文在內）。① 這篇銘文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古文字資料，銘文中有：

[illegible]＝雍＝

一語，這是形容鐘聲的一句常用語，又見於一九七八年陝西寶鷄太公廟出土的秦武公鐘銘文②，文字略有差異，秦武公鐘作：

[illegible]＝雍＝

在傳世的鐘銘中，也曾兩見此語，宗周鐘的寫法是：

[illegible]＝雍＝③

秦公鐘為宋人所摹，其偏旁結構與秦武公鐘相同：

[illegible]＝雍＝④

𥱊仲平鐘的發現，對解決這一常用語中的難字很有啓發，下面試圍繞這個問題談一些看法。

[illegible]字在𥱊叔之仲子平鐘銘中凡三見，另一處作[illegible]，還有一處隱約可辨作[illegible]。此字在宗周鐘作[illegible]，在秦武公鐘作[illegible]，很明顯地可以看出：這些字有一個共同的偏旁，這個共同的偏旁必是聲符。據此，[illegible]一定是從戈[illegible]聲之字。現在把這個共同的偏旁摘錄出來以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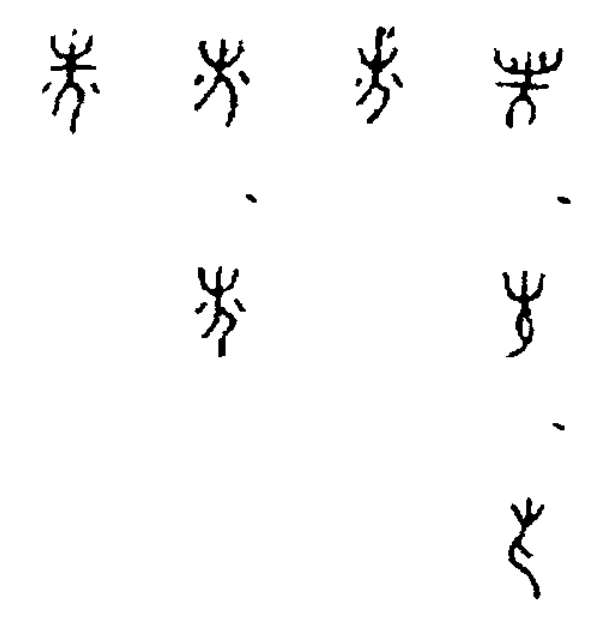
（𥱊仲平鐘）
（宗周鐘）
（秦武公鐘、鎛）
（秦公鐘摹本）

這個字上部或從屮或從止，從屮者當是一種變體，下體所從之[illegible]，當以帶點為正規寫法。中間的一劃當具有一定含義，但可以省略。從這個字的結構看來必然是一個象形字或會意字。根據這些特點來探求，這個字應當就是耑字。金文與甲骨文中的耑字，其字形如下：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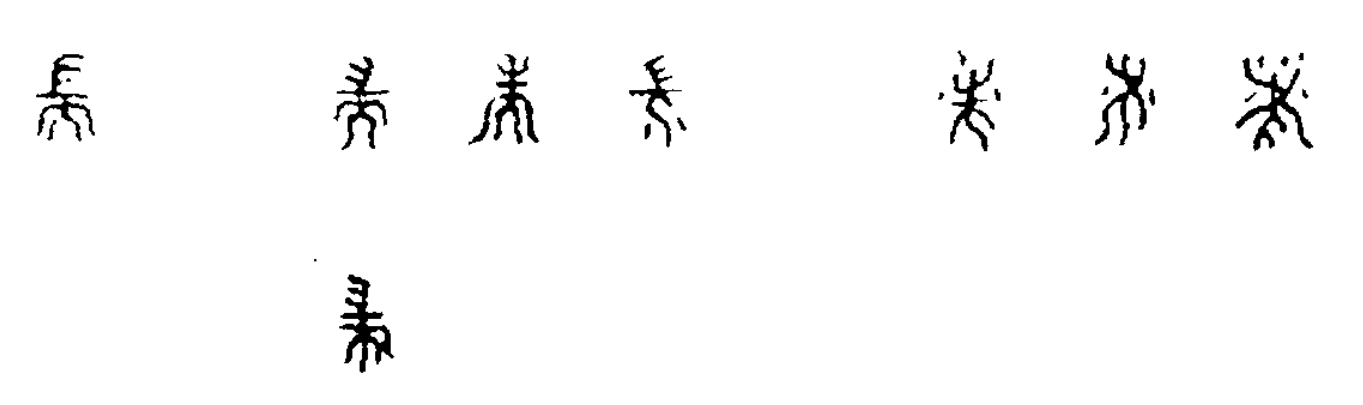
（《前》四·四二·一）
（《前》四·四二·二）
（《后》下七·三）⑤
（郘王義楚鍴鍴字偏旁）
（義楚耑）
（郘王耑）⑥
（《說文解字》）

徐器耑字有兩種形體，鄀王耑字與小篆基本相同；鄀王義楚鍴的偏旁，則與宗周鐘、秦武公鐘的偏旁基本相同．它們的上體是歧出的三劃；下體是朩、，帶有點飾．這種構形的相似，決不能認為是偶然的．再看甲骨文的耑字，上體作屮、屮，與宗周鐘、秦武公鐘所從的屮、山是十分相似的．這種字形構造的特徵，說明它們確係一字．

如果我們結合耑字的字義來考察，就會對這一問題有更明確的認識．《說文》：「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小篆的字形雖然和甲骨文有很大的不同；但是，許慎的解說却是很正確的．題就是頭，指植物初生露土冒頭．這個耑字，就是開端、發端的端本字．甲骨文的耑字，正象草卉初生的形狀，用六書來說，這是一個會意字．甲骨文耑字可分解為兩個部分，分別相當於甲骨文的之字與不字．甲骨文之字作：

㞢（《前》四．三四．七）　㞢（《前》七．二○．一一）⑦

不字作：

𣎵（《藏》二．一）　𣎵（《拾》一○．一五）

𣎵（《前》一．二七．四）　𣎵（《戩》四八．一一）⑧

把這二者結合起來即為耑字（見前引甲骨文）．《說文》：「㞢，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這和許慎對耑字的解釋可以相互印證．甲骨文耑字的上體所從即是之字．之字甲骨文作㞢，而小篆作㞢，這是字形相近的訛變．猶如甲骨文先字作𣥂，小篆作𡳿，㞢也變為㞢．宗周鐘、秦武公鐘耑字所從的屮、山也即之字，只是省略了下面象徵地面的一橫劃．它的形體似止又似屮，介於甲骨文和小篆之間．膚仲平鐘耑作𣎵，上面所從多至五筆，這又是屮、山形象的一種變體．

更當說明的是，之字在耑字偏旁中可以寫作屮　屮，省去象地的一橫劃；作為文字而單獨使用時，之和止絕不混淆．甲骨文止字本象足形，是趾的初文．足趾向前與草卉初生向上都有前進的意思，所以止既是足趾，同時又用這種形象表示草卉初生向上．

耑字的下體是植物的根形，它所從的介　帀即不字．甲骨文不字上面的一橫劃有很多是省略的，耑字中間一橫劃也正如此．由此可見這部分確是不字．《說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還有人以為不是花柎的柎本字．這都是靠不住的．不象植物之根，乃茇字的初文．《說文》：「茇，草根也．從艸發聲．」《方言》：「茇，根也，東齊曰杜或曰茇．」茇就是不字的后起形聲字．由於不字借作否定詞用，後來就另造一個形聲字來代替它．古文字中這種情形多得很．《金文編．附录》收有一個近似圖畫的爵文帀（上三七一），是一個很原始的象形不字，結合甲骨文就可以看出此字逼肖根形．我們對不字的解釋足以糾正舊說．

甲骨文耑字所從的不字，一般都為三筆，更有一例寫做五筆，象植物的根形更為明顯．此外還加有幾個不規則的點飾以表示土顆．金文中的耑字下面雖然有的變作𣎵𣎵，但是表示土顆的點被保存着，這是一個重要的特徵．表示土地的一橫劃可有可無，這也是和甲骨文一致的．根據上面的分析，金文中偏旁的𣎵　𣎵、𣎵是確為耑字無疑的．

更進而考察，甲骨文象植物根形的不字，倒轉來即象人髮之形．甲骨文若字作𦭝或𦭝⑨，象人雙手、上靠頭髮的形狀．髮形的山部分，倒之即為不字．可以認為，甲骨文耑字作𣎵　𣎵，正是把人體的最上端（髮）和最下端（止）接合在一起而倒置之．這是一種把自然界和人體相比附的造字方法；它不僅是方法，而且是反映了造字思想．《淮南子．原道訓》：「倒生挫傷．」高注：「草木首地而生，故曰倒生．」古人就是根據這種認識論建立起造字思想的，是這種思想支配他們使用一定的方法去創造文字．他們認為植物和人相比是倒生的，所以耑字頭朝下，腳向上．古文字中這種現象很耐人尋味．回顧起來，我們現在對甲骨文有很多字不能辨認，其主要原因就是我們還沒有系統地研究當時的造字思想．

根據上面的研究，所揭示的鐘銘各字可隸定作：戠（膚仲平鐘）　雝（宗周鐘）、鍴（秦武公鐘和秦公鐘）．現在就來討論一下哪一字含義適合鐘銘．戠　雝、鍴三字並從耑聲，在銘文中都有重文．戠字不見於字書，當是剬的異體字．《說文》：「剬齊也．從刀耑聲．」從戈與從刀偏旁是類似的，可以認為戠、剬同字．戠當剪斷講，戠戠在鐘銘中無法講通．雝字也不見於字書，這應是鷛字的異體字，從佳與從鳥是相通的．《玉篇》：「鷛，鳥名．」雝是鳥名，雝雝在鐘銘中也無法講通．鍴字見於《玉篇》，說是「鑽也」．《方言》也說：「鑽謂之鍴．」這是方言的音變，把鑽字讀為鍴（端）音．鍴字還有一種講法，讀音含義與鍴相同⑩．鍴字的這兩種講法也都和銘文無關．戠、雝、鍴的原義既然講不通，那麼它們一定都是假借字．在從耑聲之字中，只有端字合於文義．《說文》：「端，直也．」典籍中也做端正講．凡從耑聲之字可以相互通假．銘文的戠、雝、鍴三字相通，所以也可以與從耑聲的端字相通．鐘銘中的一句常用語戠=雝=、雝=雝=和鍴=雝=，都當讀為端端雝雝．端端形容鐘音純正，雝雝形容鐘聲和諧．雝字單言當和講，重言雝雝也當和講．端字也是這樣．鐘銘中端字的用法，與典籍中肅字的某些用法很相似．《詩．召南．何彼襛矣》：「曷不肅雝，王姬之車．」《傳》：「肅，敬；雝，和．」肅雝也可用來形容音樂聲的諧和，《周頌．有瞽》：「喤喤厥聲，肅雝和鳴．」肅雝的含義與端雝相似，肅是整肅嚴敬，端是端直、嚴正．肅雝可以形容和鳴，端雝當然也可以形容和鳴．肅字重言為肅肅．《詩．小雅．黍苗》：「肅肅謝功．」《箋》：「肅肅，嚴正之貌．」這猶如端訓端正，重言端端也是端正之義．另外，鐘銘中這一描寫鐘聲的重文句式，如依孫常敘先生的讀法⑪，將「端=雝=」念成「端雝端雝」，那也可講通．

膚仲平鐘銘文的「戠=雝=」一語，不僅幫助我們解決了存在於這句常用語中的文字障礙；而且我們還可以用它來推知一點器物主人的身世．關於膚字：大家的看法差不多是一致的，膚字又作鄺⑫，鄺當「為山東之莒」⑬．至於莒國的姓氏，過去則很少討論．莒國為何姓，史書記載有所不同．《國語．鄭語》「滕薛鄒莒」，《韋注》說：「莒己姓，東夷之國也．」《史記．秦本紀》：「秦之先為嬴姓，其后分封，以國為姓．有徐氏、郯氏、莒氏．」一說己姓，一說嬴姓，膚仲平的姓氏怎樣確定？

首先，我們可以看一下己嬴二姓的關係．《左傳》隱公二年《正義》說：「《世本》「莒，己姓；向，姜姓．」此《傳》云「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文公八年傳》稱「穆伯奔莒從己氏，「是莒己向姜見於《傳》也．《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后．周武王封茲與於莒．初都計，后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為己姓，「不知誰賜之姓？十一世茲丕公方見《春秋》．」清代學者對史書的記載有很不同的看法．惠棟、王先謙是同意《正義》的．王先謙在《後漢書集解》中引惠

棟說：「《世本》云：『莒，己姓。』杜預《釋例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后。周武王封茲輿於莒。』」⑭秦嘉謨，在所輯補的《世本》中有另一種解釋，他說：「案莒前為嬴姓，後為己姓，共名為莒，而非一國。考《世本紀篇》及《史記・秦世家》，嬴姓之莒則先封於祁，後歸於莒。嬴姓之莒亡，而己姓之莒仍其名也。《漢地理志》及《姓氏族譜》皆以莒為嬴姓，俱未知莒之前後有兩姓也。」⑮張澍粹又有不同的說法：「澍按，《史記》以莒為嬴姓；《漢地理志》以莒為盈姓，三十世為楚所滅，少昊後；《鄭語》云曹姓鄅莒，陸終第五子安之后，皆非。《文七年傳》：『穆伯娶於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則莒為己姓明矣。」⑯簡單說來，清儒的意見是：一、莒先為嬴姓，後改己姓，是誰賜之姓不得而知。二、先有嬴姓之莒國，嬴姓之莒亡，而己姓之莒仍其名。三、莒有嬴姓之說不可據，只有己一姓。儘管如此，莒「自紀公以下為己姓」，他們是都接受了的。《左傳》文公十八年載紀公之事說：「莒紀公子生大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殺紀公。」此事當公元前六〇九年。莒國的國君，是茲丕公始見《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說：「公會莒茲丕公、甯莊子盟於向。」此事為公元前六三四年。茲丕公與紀公年代相差不遠，他們應當是確定莒國姓氏帶有關鍵性的人物。因此，在考古發掘中如果發現茲丕公與紀公的墓葬，對解決莒國的姓氏問題就可能會有重要的證據。山東省博物館等的《莒南大店春秋時期莒國殉人墓》發掘報告，就把出土鄦仲平鐘的一座墓葬推定為莒茲丕公的。這不能不引起我們莫大的興趣。他們說：「二號墓出土的鈕鐘，都鑄有『鄦叔之仲子平自作鑄其游鐘』，這裡的平也可能就是後來做了莒國國君的茲平公。」根據現有的資料看來，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疏忽。《左傳》所記是「茲丕公」，而他們誤當成「茲平公」了。在解放前的一些書籍中早已出現這個錯誤。《左傳》「茲丕公」的丕字，在有的古本中寫作𠀤，如解放後影印的明翻刻相臺本就是這樣寫的。𠀤是丕的一種古體。在古文字中，丕與不是一個字，春秋以前都寫作不，到戰國時候，有的則寫作𠀤，這便是古體丕字的來源。由於楷書𠀤平形近，所以很容易弄錯。在金文中，𠀤平的字形是相差很遠的。鐘銘的鄦仲平並不曾見於史書。

那麼鄦仲平的姓氏是否就無綫索可尋呢？還是有一點根據可以用來推測的。考鐘銘中「端=雍=」一語，它最早見於宗周鐘，這是西周晚期之器。又兩見於秦器，秦武公鐘屬春秋前期，秦公鐘屬春秋中期。這表明「端=雍=」一語的使用帶有地域性，當是宗周一帶的習慣語。這種情形，和鐘銘中使用「中翰獻揚」一語十分類似。「中翰獻揚」一語，在徐器中出現三次⑰，在許器中出現過一次。郭老在撰寫《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時已注意到這個現象，他說：「此銘（指許子鐘銘文）用語與徐器相同，足徵許國文化屬於南系。」⑱如果鐘銘中這種特殊用語能夠反映同一的文化系統；那麼，鄦仲平鐘「端=雍=」一語所反映的自然就是宗周地帶的文化系統了。這一現象表明，杜預的莒有嬴姓之說是可信的。由於莒是周人所封，後來一直接受宗周的政治與文化影響，所以春秋時才能和秦人一樣使用西周以來的習慣語。這樣看來，鄦仲平鐘應當就是嬴姓之莒的遺物。

注

1・《莒南大店春秋時期莒國殉人墓》，載《考古學報》1978年3期・
2・《陝西寶鷄太公廟發現秦公鐘、秦公鎛》，載《文物》1978年11期・
3・《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新版）25頁・
4・同上，291頁・
5・可參考《甲骨文編》卷七14頁・
6・可參考《金文編》（新版）404頁・
7・同上，卷六4頁・
8・同上，卷十二1−2頁・
9・同上，卷一8頁・
10・《釋觶觛卮膞鍴》，見《觀堂集林》卷六
11・秦公及王姬鐘、鎛銘文考釋》，載《吉林師大學報》1978年4期・
12・《兩周金文辭大系》載兩件鄦器，一為鄦侯𣪕，另一為鄦大史申鼎，是知鄦字又作鄦・
13・同注①・
14・《後漢書集解》：《郡國志・琅邪國》・
15・《世本八種》，商務印書館合訂本・書中《秦本紀》作《秦世家》，不知是原著如此，還是排印有誤・
16・同上・書中引《鄭語》作「曹姓鄅莒」，和前文「滕薛鄅莒」章注有所不同。杜預、孔穎達都未說及莒有曹姓，此當別為一莒・
17・《兩周金文辭大系》收录徐器兩件：沇兒鐘和王孫遺者鐘；《商周金文錄遺》載一器：𨛫王子旃鐘・
18・《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178頁・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貞”字探源

濮茅左

“貞”字爲什麼从卜、貝，爲什麼與“鼎”字通用？“貞”字究竟是怎樣由來的？這些問題成了歷史的疑案，久久不能解決。至少在許愼說：“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的時候已經迷惑了。本文運用甲骨文中的材料，對“貞”字的由來作一膚淺的探討。

貞，《說文解字》：“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許愼把“貞”訓爲“卜問”，非常正確，保存了古義。但他把“貞”解釋爲“从卜、貝以爲贄”的會意字，則製造了中國文字史上的一大疑案。由于文字的發展、流變，漢代的儒家們在缺乏史料依據的情況下，已無法了解此字構體的演變，許愼想要把“貞”字解說清楚也是不可能的。《說文解字》貞字下所以要收羅京房一說，正說明當時對于貞字的解說已有爭議，並無法判斷各說的正確與否。因此，他只能客觀地記下鼎、貞通用的事實。以後許多小學家都附從許說，並以《詩・小雅・小宛》：“握粟出卜”句佐證。

甲骨文的出現，爲我們判斷、解決文字學上這一疑案，提供了重要證據。從而使我們看到了“貞”字的本來面目。

貞，當从卜、鼎，書作鼑。我認爲是由甲骨文卜、鼎的合文演變而來。

文字在產生重大變革的時候，从貝、从鼎之字，曾相錯亂。因爲甲骨文中“鼎”的簡書作冎與貝作𦥑酷似，故後世往往把从“鼎”之字，誤書成从“貝”。在許愼那時候，能夠知道从貝之字，原从鼎的有：

員：小篆从貝，籀文从鼎，作鼏。

則：小篆从貝，籀文从鼎，作𠟭。

貫：小篆从貝，籀文从鼎，作鼐。

齎：小篆从貝，籀文从鼎，作齋。

娟：籀文从鼎，作歔。

貞字从貝，原來是否也从鼎呢？漢人已不能判斷。探其源，貞字亦應該从鼎，且是由卜、鼎合文演變而來。其理由如下：

（一）從字音分析：《說文解字》貞字下注：“一曰鼎省聲”，又鼎字下注：“貞省聲”，章太炎《新方言》云：“古無舌上，貞本讀鼎也。”貞、鼎二字讀音一致。

（二）從字義上來分析：《說文解字》貞，訓卜問，這正是甲骨文卜、鼎所表示的意義。甲骨文鼎字書作冐（《小屯・殷墟文字乙編》8809，下簡稱《乙編》）、冐（《乙編》8696）、晃（《乙編》8854）等形，諸家均無異說。字象器有腹、耳、足，且有飾，全體象形甚明，而非許愼所說，象析木以炊。鼎，在卜辭中訓“問”。如：

乙巳冐（鼎），匕（妣）庚？（《乙編》8763）

丙午冐（鼎），多帚（婦）亡疒？（《乙編》8816）

丙午冎（鼎），啓？（《乙編》8816）

癸酉冐（鼎），旬？（《乙編》146）

這些卜辭中的“鼎”都訓問，於辭義無一不通。卜鼎，卽卜問意。

（三）從字形構體、用法分析：甲骨文有冎字，郭沫若認爲“冎實卽冎若冐等形之簡略急就者”（《卜辭通纂》6頁），至確。冎象鼎全形，有腹、耳、足。在卜辭前辭中，冎、冐的用法

是完全一致的。如："干支鼎"的前辭：

丙午冥（鼎），啓？（《乙編》8816）

丙午冃（鼎），啓？（《乙編》8816）

這二辭同版都是在丙午日卜問，天氣晴否？

癸巳冥（鼎），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3103）

癸巳冃（鼎），旬？（《乙編》70）

這二辭都是在癸巳日卜問：下一旬（無災禍）否？

己巳冥（鼎），帚（婦）姘㞢亡囚（禍）？（《乙編》8888）

己巳冃（鼎），帚（婦）姘㞢亡囚（禍）？（《乙編》8695）

這二辭都是在己巳日卜問：婦姘㞢無災禍否？上述同文例中都是一作繁書鼎，一作簡書鼎。

又如"干支卜鼎"的前辭：

癸亥卜冥（鼎），旬，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止二月己明啓？（《殷墟文字綴合》78）

癸丑卜冃（鼎），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啓，丙辰中日大雨自南？（《殷墟文字綴合》78）

冃、冥簡繁二形見于同版，用法、意義完全相同。

在甲骨文中繁書鼎（冥）有四義：（一）用于卜辭前辭，作"問"義。如前文所舉諸例。（二）表示時間上"現在"的副詞。如"祇氏之疒齒鼎龍？"（《小屯·殷墟文字丙編》13、15、17、19）辭意是：向神祝禱患齒疒，現在能够得到神的寵佑嗎？（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18頁）。（三）器名。如"新異鼎"（《殷契摭佚續編》275）。（四）用牲法。如"鼎，鼎牢"（《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99）。簡化冃則是卜辭前辭的專用字，只作"問"義解。鼎的簡繁二形在甲骨文中是并存的。因銅器銘文中不存在卜辭，所以簡化鼎（冃）字不見于金文。

卜辭前辭的常見形式是"干支卜某鼎"，在卜與鼎之間有史官名，但到武乙文丁以後，卜鼎之間常無史官名，"干支卜鼎"的形式趨向固定。至殷末周初時已將卜鼎合書作"冎"、"㒀"，即"鼑"字。如周原甲骨：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冎（卜鼎合文），王其邵祀成唐鼐，禦，𠬝二女，其彝，血羊三，豚三，囟又正？（《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85頁，周原一號卜甲）

貞（卜鼎合文），王其奉又大甲，晉周方白蠹，囟正？不左于受又又？（《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周原84號卜甲）

口㒀（卜鼎合文），旣魄……？（《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07頁）

卜鼎合書後成"鼑"，由于卜辭前辭"干支卜鼎"和"干支鼎"的形式是通用的，意義相同。後世把合文的"鼑"認作一字，所以就出現了鼑、鼎互用的情況，如鑄子鼎，邾伯御戎鼎，杞伯鼎等都是借鼑（今作貞）爲鼎，這就是"古文以貞爲鼎"的由來。有人把鼑釋作鼒，不妥，金文有鼒，作□（《康季鼒》），上从才，不从卜。

甲骨文鼎的簡書冃與貝字作□（《甲編》777）、□（《後編》下8.5）、□（《甲編》2902）等形酷似，故後世又把鼑誤寫成貞，這樣从鼎變成了从貝字。

（四）從合文演變情況分析：凡合文，被後世作爲一個字後，其字形保持合文的形式不變，訓詁和合文一樣，唯讀音省讀爲一個字音，這是文字發展、演變中常見的情況。如甲骨文：

牝：□（《殷墟書契後編》上25.10）、□（《乙編》5394），于省吾先生說："甲骨文本來先有匕牛二字，後來演化爲从牛、匕聲的牝字。"（《甲骨文字釋林》331頁）。牝是甲骨文匕牛的合文，意思是母牛，這二個字的合文被後世作爲一個字後，字形保持原來的形狀作牝，从牛、匕，訓詁和合文一樣，《說文解字》："畜母也，从牛、匕聲。"讀音爲"匕"。

洹：□（《殷墟書契續編》4.28.4），是甲骨文亘水的合文，《甲編》903片把洹寫作亘水可證，是河名。這二個字的合文被後世作爲一個字後，字形保持原來的形狀作洹，訓詁和原來合文一樣作河名，唯讀音作"亘"。

鼑字的演變正合符這種情況。鼑，是甲骨文卜、鼎的合文，意思是卜問。這兩個字的合文被認作一字後，其字形保持原來形狀作鼑（即今貞），訓詁不變作"卜問"，讀"鼎"。

綜上所述，冃並非等于貞字，它是獨體象形文，當釋爲"鼎"。卜貝或合書的冎、㒀才能釋作貞，正確的隸定當爲鼑。貞字出于"干支卜鼎"的前辭，是甲骨文卜、鼎合文，把貞看作从貝，是因爲甲骨文簡書的鼎和貝二形酷似的原因而誤致的。

以上述有不妥之處，希望各位前輩指正。

（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2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釋能和𣎆以及从𣎆的字

于省吾

「能」和「𣎆」以及「从𣎆」的字，在古文字中是常見的。《說文》和後來文字學家的解釋，頗多糾纏，一直是个爭論不休的問題。現在分別加以闡述。

一，能字的形音

能字初見于商器能匋尊，作□，周器番生簋作□，史𪔲盤作□（右从攴），毛公鼎作□，齊侯鎛作□。又《說文》作□。以上所列諸能字前後時期的構形，並無較大的變化。《說文》：「能，熊屬，足似鹿，从肉㠯（以）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段注：「《左傳》、《國語》皆云晉侯夢黃能入于寢門，韋注曰，能似熊。凡《左傳》、《國語》能作熊者，皆淺人所改也。」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左傳》、《國語》皆載此事，其字並作熊羆之熊，舊本無不如是。」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能古熊字，《夏小正》曰，能羆則穴，即熊羆也。羆，古文作□，从能，亦其證。……《春秋》宣八年，葬我小君敬嬴，《公羊》、《穀梁》傳並作頃熊。」王筠《說文句讀》：「㠯以象其頭，肉以象其胃。此字與身字一類，兼會意形聲以為形，乃象形之別一類。」按古文字能、熊有別，詛楚文「熊相」之「熊」作□。古文字中的熊字只此一見。前引各家之說，唯獨王筠說猶有想像力，但王氏誤依《說文》「身，從人，𠂤（申）省聲」為例，而不知古文身字本作□，乃象形字。以前文所引能字初文作□來看，則以㠯為首，以肉為身，以□為足，其象獸形是無疑的。《說文》能作□，並謂「熊屬」，「㠯聲」，但是，既象熊屬，則為獨體象形字，㠯象頭部，為什麼還用之為聲符呢？因此，徐鉉謂：「㠯非聲，疑皆象形。」我認為，「能」是个獨體象形字而用「㠯」為音符，獨體象形字而具有部分表音，乃是一種新的發現。例如：甲骨文的羌字，初形本作□，而其上部為羊省聲；甲骨文的麋字本作□，而其上部从□（眉）聲；甲骨文小麥的□字本作□，既从禾又从來聲。這些都是「能」為獨體象形字而用「㠯」為音符的例證，詳《甲骨文字釋林·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

《周禮·大宗伯》的「司中」，鄭注謂「司中，三能三階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引宋均注，謂「能，今之台字也」。《史記·天官書》的「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曰三能」，蘇林注謂「能音台」。按「以」字為隸變，《說文》作㠯，誤以為「从反巳」。其實，「以」之古文本作□，晚周金文孳乳為从口之台。「以」屬喻紐四等字，古歸透紐，透、定相為清濁，詳曾運乾《喻母古讀考》。又「能」與「以」為疊韻，故知二字聲與韻並相通。根據上述，則「能」為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是可以肯定的。

二，「𣎆」和「从𣎆」的字是由「能」字所孳乳

《說文》𣎆字作□，並謂：「𣎆，或曰嘼（獸）名，象形，闕。」段注：「云獸

名，蓋羸為嬴之古字，與騾嬴皆可畜於家，則謂之畜宜也。象形二字淺人所增。闕，謂闕其形也。」其義則畜名，其音則以羸聲之字定之，其形則从肉，以外不能强為之說也。」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周禮·大司徒》，其動物宜嬴物注，嬴物虎狗貔貅之屬，淺毛者。《考工記·梓人》嬴者注，謂虎豹貔貅為獸淺毛者之屬。羸，郎果切，羸既為聲，而又加果聲，無義。」林義光《文源》：「按《考工記》云，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胷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嬴屬，則嬴為虎豹貔貅之屬，淺毛者之總名。古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象骨節裸露之形，从能省。从能者取其堅中多肉。嬴為財有餘而从貝嬴，則嬴有堅中多肉之象，經傳以嬴為之，果聲。」按以上所引段、邵、林三家之說，附會《說文》，都不可據。又王筠《文字蒙求》羸字注：「案此字从肉可解，餘皆不可解。」按王說尚能闕疑。現在擇引金文中「羸」和「从羸」的字列之于下，然後加以闡明。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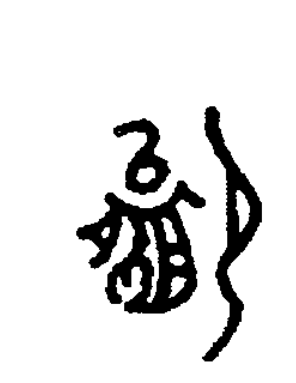

鄙季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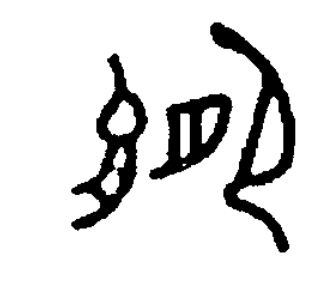

鄙季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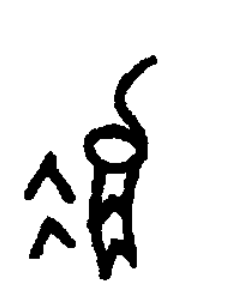

樊君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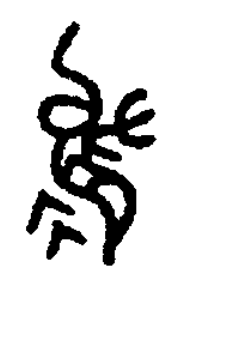

樊夫人匜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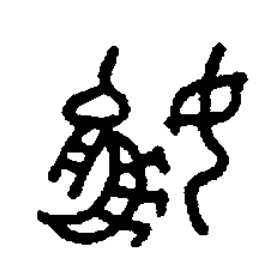

伯衛父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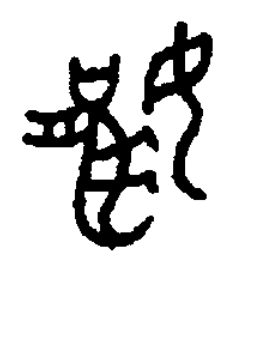

嬴霝德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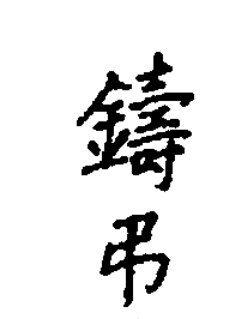

鑄弔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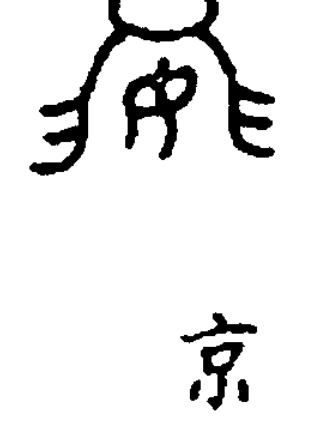

京弔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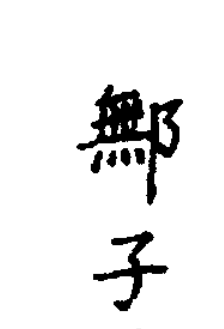

鄦子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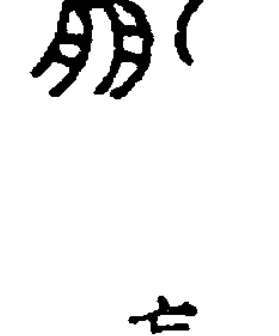

嬴氏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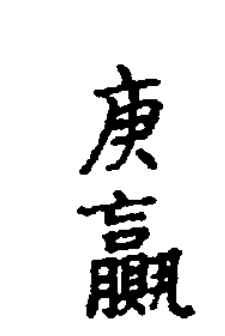

庚嬴卣（嬴通嬴）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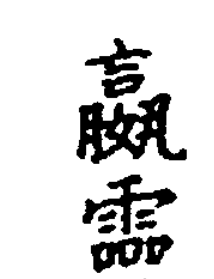

嬴霝德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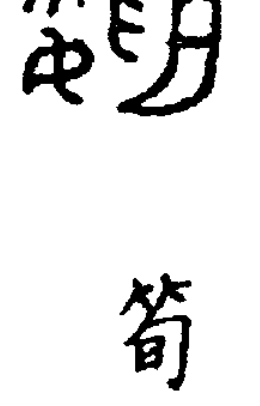

筍伯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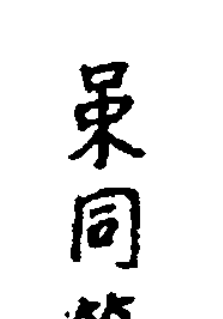

釆同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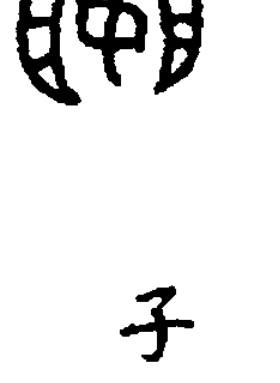

子弔嬴芮君盨

以上所列四條，都是周代金文。第一條的兩個鄙字，右从卩，罕見。第二條的樊君鬲銘文：「樊君作弔（叔）羸𡚸賸（媵）器寶鬻。」樊夫人匜銘文：「樊夫人龍羸自作行它（匜）。」以上兩銘文的羸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形，均借為嬴，前一羸字《金文編》入于附錄。上引二器雖然時期較晚，但兩個篆文的結體則介于能、羸之間，乃從「能」過渡到「羸」的中樞階段。周代晚期金文有時也保存着初文的構形，例如伯作蔡姬尊的世字作止（世字本由止字孳乳為止或止，乃指事字，但較為晚期的金文也有省作止者。詳《甲骨文字釋林·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第三條的前六個嬴字均从女。第七个字从貝，即贏字，與嬴通用。這些字各有不同的變化，但是，其由能字所滋化的迹象，是宛然可尋的。第四條的四個嬴字構形奇詭，雖然均从女，但其由能字所滋化的迹象，如果不以同類字以及同類詞義相參驗，幾乎難以辨識。此外，戰國文字中也有「羸」和「从羸」之字，例如：長沙出土的楚簡中羸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古鉩文的羸字作[illegible]。又鄂君啟節的羸字作[illegible]，其所从的能字，猶不失原形。總之，羸為能的孳乳字，是十分明顯的。

前文所引「从羸」的字，其變化繁簡頗不一致。其實，這種情況，在古文字中還是時常見到的。例如：甲骨文晚期的「㞷」字有的作㞷，而周代金文由㞷字演化為皇，作[illegible]（《說文》譌作皇）等形；甲骨文早期借「矢」以為干支字的「寅」字，後來演變作[illegible]等形，而金文又演變為[illegible]等形。這與「能」和「羸」以及「从羸」等字的演變，可以互相參證。

三、「羸」和「从羸」之字的音讀

孔廣居《說文疑疑》：「《說文》中以羸為聲者六，郎果切之蠃，洛戈切之贏，力臥切之嬴，皆一韵之轉也。力為切之羸，同母諧也。若贏與嬴皆以成切，而一則注云羸聲，一則注云嬴省聲。羸、嬴與羸、嬴韵母皆別，如何可諧，安得起古人而問之。」

王筠《說文釋例》：「羸，郎果切，從其聲者蠃、嬴、贏、嬴、贏，轉遞從嬴聲者，瀛、籯、籝皆同。而嬴、嬴從嬴聲，及轉遞從嬴聲之籯，自為一類。」按孔氏所提出的疑問，說文學家無從作答。王氏把从羸聲之字分為兩類，而不能得其會通。實則，這兩類字在典籍和秦簡中是相通的。《莊子·田子方》的「則解衣般礴嬴」，《釋文》謂「嬴本又作羸，同力果反」。《史記·信陵君傳》的「侯嬴」，《索隱》謂「曹植音嬴瘦之嬴」。《易·大壯》的「羸其角」，《釋文》謂「羸，鄭、虞作纍」，孔疏謂「羸，拘纍纏繞也」。《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的《釋文》，有的借嬴或嬴以為累（纍之省體）。以上是从羸聲的嬴、嬴、嬴、嬴等字音近通假的例證。

現在先就从羸聲諸字的聲紐來說，嬴與嬴字均屬「喻四」，古讀「喻四」為舌頭定紐。至于嬴或从嬴聲之字均屬舌頭來紐。準此，則定紐和來紐由于同屬舌頭音而往往相通。例如：从樂聲的藥、濼本屬「喻四」，但从樂聲的櫟、轢、爍等字則屬「來紐」。這對前文王筠所分的兩類，在聲紐上已經得到相通的佐證。近年來湖北省隨縣出土編鐘銘文的樂律中有[illegible]字（依橅本，下同），隸定作蠃，即《說文》蠃（郎果切）字的古文。《說文》訓蠃為「蜾蠃」。《爾雅·釋魚》的「蚹蠃，螔蝓」，郭注謂「即蝸牛也」。又隨縣編鐘銘文有[illegible]字，隸定作嬴，从嬴角聲。古讀角如祿，商器綸爵的綸字作[illegible]，即《魏書·江式傳》「宮商龣徵羽」的「龣」字，以从龠彔聲的「龣」字為「角」。唐李匡乂《資暇錄》謂：「漢四皓，其中一號角里先生，角音祿。」又《別雅》「祿里，角里也」條，祿與角之音通有一系列證據，不煩詳引。然則角之通祿，也是由于同屬「來紐」的緣故。此外，《玉篇》魚部的嬴字，鳥部的嬴字，木部的嬴字，立部的嬴字，禾部的嬴字，糸部的嬴字（《集韻》作「嬴」），也都屬于

「來紐」。再就古韻來說，嬴和从嬴聲的字屬脂部，轉為「郎果切」則屬歌部。依據王念孫《古韻譜》，則脂部與歌部往往合韻，例如：《詩·玄鳥》以祁與河、宜、何為韻；《楚辭·九歌·東君》以雷、懷、歸與蛇為韻；《遠遊》以妃、夷、飛、徊與歌、蛇為韻。總之，從上舉的一系列例證來看，王筠所區分的兩類「从嬴」之字，無論在聲紐方面還是在韻部方面都可以通其郵。

《武英殿彝器圖錄》的𣪕季鼎銘文：「𣪕季作嬴氏行鼎。」已故楊樹達同志以為「嬴从呈，呈為今之呈字」，並謂：「此銘乃假嬴為嬴，嬴之古讀當與呈同，不如今以成切之音也。亡友曾君星笠深通古聲韻之學，嘗謂喻母四等字古皆讀定母，今嬴字假以呈為聲之嬴字為之，恰足證成曾君之說。」又謂：「銘文之嬴字當為何字乎？余以為蓋裎之或作也。知者，《孟子》言袒裼裸裎，裸裎為同義字。《說文》八篇上衣部云，嬴，袒也，从衣嬴聲，或作裸。又云，裎，袒也，从衣呈聲。嬴字蓋从嬴省，呈聲，為裎之或作也。」（增訂本《積微居金文說》𣪕季鼎跋）按楊說頗有道理，但謂「嬴為裎之或作」，未免本末倒置。嬴乃裎之本字，裎為後起字。楊同志又謂：「嬴字蓋从嬴省，呈聲。」這也是誤解。其實，嬴字本應从嬴呈聲。《說文》嬴之或體作裸，裸字在典籍中往往作嬴，嬴為裸之初文，嬴為裸之或體。《說文》段注謂：「俗作嬴，致為不通。」按嬴為从衣嬴聲的形聲字，其作嬴，則又以果為聲符。這和嬴之以立為聲符，嬴之以呈為聲符，嬴之以角（音祿）為聲符是相同的，立、呈、角三字均與嬴為雙聲。由此可知段說之不足據。又金文有嬴字，為楊同志所未及見。近年安徽省宿縣出土的喬君鉦（《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喬字舊誤釋為嵩，郘鐘的喬字作嵩，可證。喬君鉦有舊所不識的𡨦字，即古嬴字，其从㞢，乃呈之省文。

四、結束語

綜括上述，則能字本象有首有身有足的獸形。能為獨體象形字，為什麼又用㠯為音符？這乃是獨體象形字具有部分表音的常例；由能字孳乳為「嬴」和「从嬴」的字，為什麼構形奇詭莫測？這乃是古文字由一个字孳乳為另一類字而往往變動不居的常例；由嬴字孳乳為「以成切」之嬴，又轉為「力為切」之嬴，為什麼其音讀相通？這乃是先秦和漢魏以來文字的音符相同而聲與韻時有變化的常例。總之，由能字孳乳為嬴，而又孳乳為約二十見的「从嬴」之字，其構形的遞嬗、音讀的通轉，雖然變化多端，但溯源窮流，還是有規律可尋的。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釋兩

于省吾

《說文》：「从，二入也。㒳从此，闕。」又：「㒳，再也，从冂，闕。易曰：參天㒳地。」又：「兩，二十四銖為一兩，从一㒳，㒳，平分也。㒳亦聲。」有關㒳字的解釋，《說文段注》：「凡物有二，其字作㒳，不作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从冂从从，丨其介也，疑象權衡形，左右相比，故為二。」林義光《文源》謂㒳「从冂、从从、从丨」。又謂「从二丙相合，象二物相合各有邊際也」。至于兩字的解釋，《說文段注》：「按兩者㒳黃鍾之重，故从㒳也。」王筠《說文句讀》謂兩「從一㒳」，「合㒳為一也」。按《說文》以从為「从二入」，以㒳為訓再之專字，以兩為銖兩之兩的專字，均出諸臆測，令人難以置信。至于後世各家解說也均妄加附會，無一是處。

㒳與兩本屬同字。在古文字中，于某字上部之有平橫者，往往又加一短橫。比如：不字作𣎵也作𠀚、言字作𧥠也作言，雨字作雨也作雨、辰字作辰也作辰，此例常見，無須再引。從用法來看，函皇父簋「兩鐳兩鍾」、齊侯壺「兩壺八鼎」之兩字均作㒳，而戰國圜幣「重一兩十四銖」、「重一兩十三銖」、「重一兩十二銖」之兩字均作兩，由此可見，㒳與兩本為一字，《說文》誤分為二。秦漢以後兩行而㒳廢。至于前文所引《說文》的从字，在古文字中只一見于商器亞父丁盉（三代十四·六），作从，本象雙輈形（詳下文）。《古文四聲韻》上養引《古老子》的兩字作𠓜，乃从字的形訛。我認為，兩字的初文作㒳，乃截取古文字車字的部分構形而為之。甲骨文和早期金文中的車字，本為全體象形，今分別擇錄于下：

(一) 甲骨文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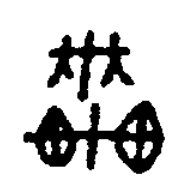（藏一一四·一）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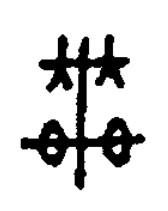（南明六四一）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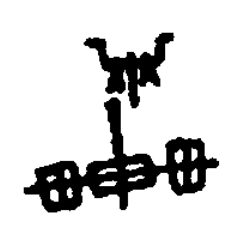（續存上七四三）

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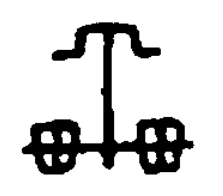（珠二九〇）

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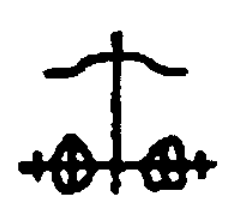（佚九八〇）

(二)，早期金文（商和西周初期）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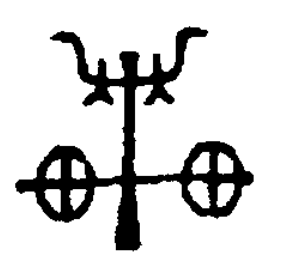（車方彝，遺五〇五）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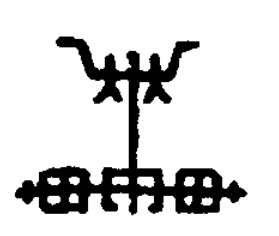（苦買車觚，遺三五一）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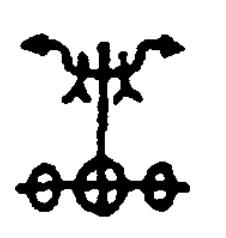（亦車簋，美一六二）

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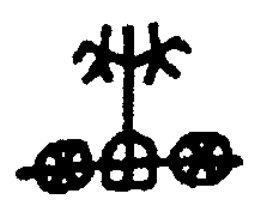（亦車戈，代十九．二五）

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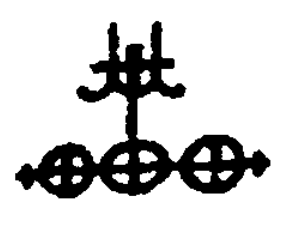（圳父簋，代六．二九）

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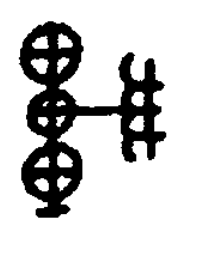（層尊，代十一．二九，輦字所从之車，下同）

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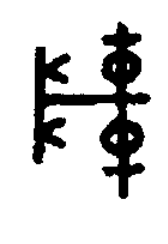（作輦卣，代十三．七）

以上所列各種車形，甲骨文第一、二、三字在衡上均有雙軶．第四、五字均不从从，為省體．早期金文的車和从車的字均有雙軶，但第一、二、三字的輈、衡、軶與甲骨文的第三字的構形相仿．此外，甲骨文第一、二字的輈、衡、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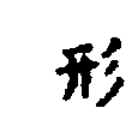形，金文第四个字上部的輈、衡、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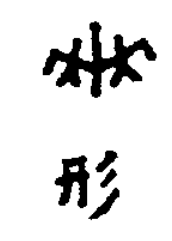形，金文第七字的雙軶項已不越出衡上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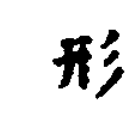形．以上的幾項分析，都為證明兩字是由車字分化的局部而準備了初步條件．

《說文》車之籀文作𨏥，𨏥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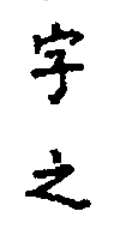字之形譌．段玉裁說文注據譌變的字形，而以為「从戈者，車所建之兵莫先於戈也．从重車者，象兵車聯綴也．重車則重戈矣．」殊誤．

依據前文所引古文字車字的初文，其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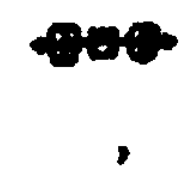，中象車箱，左右象雙輪．至于其餘部分，以前的文字學家不明古代車形實際制度，因而說解多誤．例如，王筠《說文釋例》之分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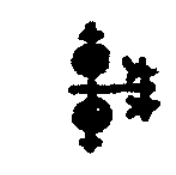形，以為：「中一之連于右者輈也．右之丨軶也．軶下似人字者，兩馬也．」孫詒讓《籀廎述林．籀文車字說》：「其中畫特長夾于兩輪與軸午交者輈也．輈曲為梁形，前出而連於衡，故右為芽形；長畫與輈午交者衡也；兩旁短畫下岐如半月者軏與軶也．蓋衡縛於輈，軏縛於衡，而軶又縛於軏．」林義光《文源》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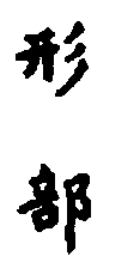形部分的「丨」定為輈，「一」定為軶，「从」定為軥．以上各種說法均有舛牾．今據考古發掘中所見先秦馬車的實例辨釋如下．

從本世紀三十年代在殷墟發掘商代車馬坑以來，所見到的先秦馬車數以百計．其保存最完好者，為安陽孝民屯南地一九七二年發掘的商代後期馬車（《安陽新發現的殷代車馬坑》，載于《考古》一九七二年四期，圖一、圖二、圖版貳、叁）長安張家坡第二號車馬坑的西周早期馬車（《灃西發掘報告》圖九十八，圖版壹零肆），三門峽市上村嶺虢國墓第一七二七號墓的春秋早期馬車（《上村嶺虢國墓地》圖四〇，圖版陸捌）等為代表．由實際的馬車與古文字車字初文的字形相對照，可以確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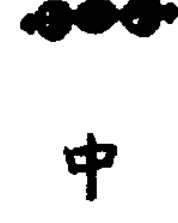中間的長直劃為輈，也就是轅．《說文》：「轅，輈也．」「輈，轅也．」劉寶楠《論語正義．衛靈公》的「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訓為「衡之言橫也，謂橫於車前」，是正確的．

車字初文于衡上所著之从，前引王筠說以為象兩馬，未免荒謬．考古發掘的先秦馬車，均于衡之兩側各縛一軶，或木質，或包以銅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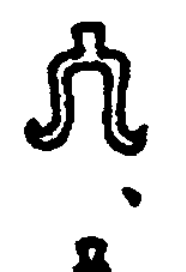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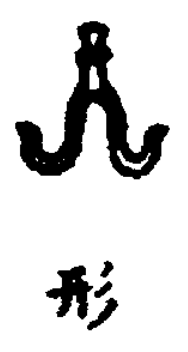形．西周金文中軶字屢見，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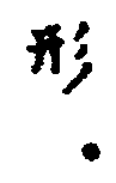形．其上部有作半圓形小環，以便縛之于衡上．《說文》厄字作 ，乃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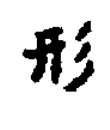形所演變．又《說文》厄字作戹，實際上是由同一構形譌化所致．厄為車器，故加車傍而孳乳為軶，俗體作軛．西周金文中有關賞賜車馬所提到的「金厄」（彔伯簋），即指附有銅飾之軶．《考工記．輈人》鄭注：「軶者厄馬頸不得出．」殷虛車馬坑中出土的銅軶，有直接壓在馬頸上的實證（見石璋如《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載于《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軶之作用既為扼于馬頸，故厄字又引伸為一般的扼制之義．《莊子．馬蹄》「夫加之以衡扼」，即以扼為軶．軶有木製者，故字又多作枙．典籍中又稱軶為鬲或槅．《考工記．車人》的「凡為轅，鬲長六尺」，鄭注：「鬲為轅端壓牛領者．」《說文》：「槅，大車枙．」《釋名．釋車》：「槅，枙也，所以扼牛頸也．馬曰烏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詩．韓奕》「鞗革金厄」，毛傳：「金厄，烏噣也．」按蜀、豕二字音近相通，烏噣即烏啄．可見鬲、槅與烏啄、烏噣均為軶之異稱．又鬲與搹、槅、搤、扼、軶等字由于音近或音同相假，故典籍中多通用．總之，車字初文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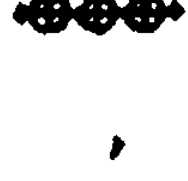，以从為象縛于衡上的雙軶，這是沒有疑問的．

林義光《文源》誤認从為象軥．《說文》訓軥為「軶下曲」，又訓韓為「軶軥」．以考古實物驗之，則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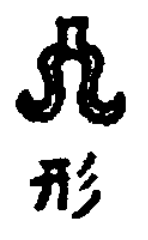形，兩足向上彎曲，本象軥形．這和前文所引早期金文第五、六車字的雙軶作从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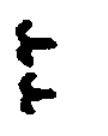形，其下足形均向上翹，可以互相驗證．

先秦馬車均為單輈，非如後世均為雙轅，故于輈前縛橫木為衡，衡上縛从以叉馬頸為軶．《急就篇》的「蓋轑俾倪枙縛棠」，顏注也謂「枙在衡上」．由此可知，軶乃著于衡，而非直接著于輈．《說文》謂「軶，轅前也」，語意含混．後世文字學家不知古代車形實際制度，或合衡、軶為一物．例如，《論語》「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包注：「衡，軶也．」《小爾雅．廣器》：「衡，軶也．」段玉裁既倡「軶木上平而下為兩坳」之臆說，故于《說文》軶字注謂：「曰轅前者，謂衡也．自其橫言之謂之衡，自其扼制馬頸言之謂之軶．」王筠《說文句讀》也謂衡、軶為「一物二名也．」林義光《文源》以輈前橫木為軶，實緣此而誤．

通過以上論述，車字初文的形制既明，可以進一步探索兩字造字之所本．甲骨文尚未見兩字，金文兩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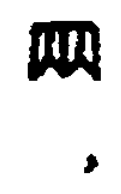，其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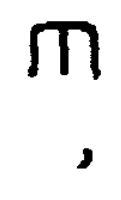，即由甲骨文車字上部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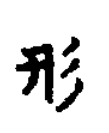形所演成，本象輈及衡．从（見前文所引盂銘）象雙軶形．前引早期金文車字上部有的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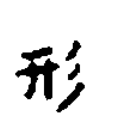形，即兩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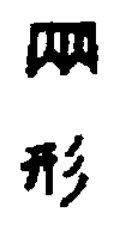形的由來．前引甲骨文的車字，有的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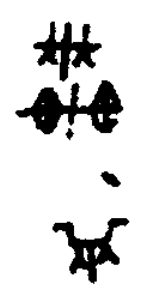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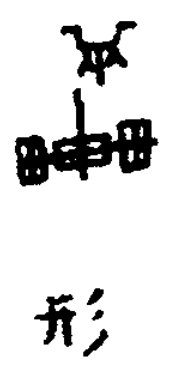形，已把車字的上部和下部分離為二．此外，特別引人注意的是，早期金文的車字還有幾个部分分化的例子，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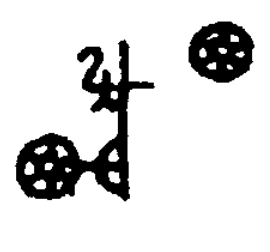（鼎，故宮藏器）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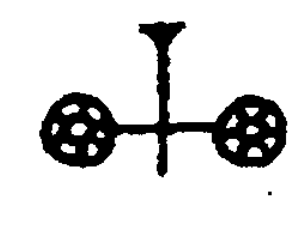（瓿，故宮藏器）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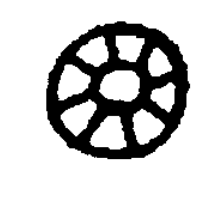（輪鼎，錄遺二九）

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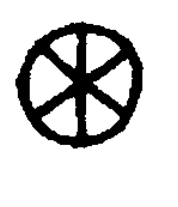（觚，錄遺二九六）

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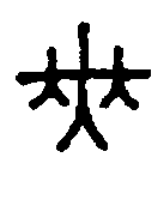（爽焚觥，《寧壽鑑古》十二．十二）

以上第一例子左作半車形，原篆右上輪與左下輪相距約有二寸．這个字形雖然很奇特，但也可以證實車字已經有了分化．第二个例子只有雙輪與軸、轅．第三、四兩个例子均有單一的車輪，即後世輪字的初文．第五个例子省掉車字的下部而只存其上部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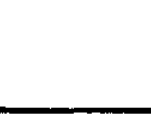形，乃是向「兩」字演化的雛形．因此可以斷定，兩字和輪字一樣，都是由車字的局部分化而獨立的．

兩字既由古文字中的車字分化而來，那末，有無其他旁證呢？我的答覆是有的。例如：甲骨文的來字作來《說文》孳乳作䅘，則成為「从禾來聲」的形聲字，（詳《甲骨文字釋林，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又甲骨文有𢎘字，唐蘭同志謂：「當是弦字，象形，後乃變為弦，更變為弦矣。」（《殷契卜辭》釋文三三）這是對的。按來與𢎘均為獨體象形字，後世分化為兩个偏旁的䅘與弦。這就是由車字分化出「兩」字的有力旁證。

兩的初文既象車轅前部衡上着以雙軶，據此可以推求兩字的造字本義。考古發現的商代車馬坑中，一車附有二馬或四馬。至于西周則多用四馬。然而衡上之軶則左右各一，並無例外。春秋戰國之際的隨縣曾侯墓中出土竹簡記載，當時一車又有用六馬者，凡二騙、二驂、二騛。騙字典籍通作服。《易·繫辭傳》的「服牛乘馬」，《說文》引作「犕牛乘馬。」騙之通服，猶犕之通服。《詩·大叔于田》：「兩服上襄，兩驂雁行。」鄭箋：「兩服，中央夾轅者。雁行者，言與中服相次序。襄，駕也。上駕者言為眾馬最高也。」「二騛」之騛應讀作騑，猶典籍的飛字往往作蜚，是其證。《說文》：「騑，驂旁馬。」是二騛又在二驂之兩側。在戰國時，已有二服與二驂二騛六馬共駕。在秦代則「數以六為紀，乘六馬」（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成為通制。總之，無論二馬、四馬、六馬，其衡上之雙軶只駕二馬，即所謂「兩服」。

兩之初形，本象縛雙軶于衡，引伸之則凡成對并列之物均可稱兩。故《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鄭注：「兩猶耦也。」《易·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鄭注：「兩，耦也。」徐灝《說文段注箋》：「凡雙行者皆曰兩，故車兩輪、帛兩端、屨兩枚皆以兩偁。……今直用為一、二之數，非古義也。」徐氏指出兩與二古義有别，是對的，但以「故車兩輪」為言失之。函皇父簋及齊侯壺銘所稱「兩罍」「兩壺」，均指一對而言。《說文》訓兩為再，失之。

典籍中的兩與麗每通用。《詩·干旄》：「素絲組之，良馬五之。」毛傳：「驂馬五轡。」孔疏引王肅說：「古者一轅之車，……夏后氏駕兩謂之麗。」《小爾雅·廣言》：「麗，兩也。」按麗、兩雙聲，均屬來母三等。兩訓耦，麗也訓耦者，《周禮·夏官序官》「駑馬麗一人」和《校人》「麗馬一圉」鄭注並謂：「麗，耦也。」《漢書·揚雄傳》：「麗鉤芒與驂蓐收兮。」顏注：「麗，並駕也。」按麗之釋為耦，耦與兩同訓。兩之初文為並軶，並軶之引伸義為並駕，故「駕兩謂之麗」。

金文中車亦稱「兩」，如盂鼎銘「孚（俘）車十兩」。《書·牧誓序》「武王戎車三百兩」偽傳：「車稱兩。」孔疏引《風俗通》說：「車有兩輪故稱為兩，猶屨有兩隻亦稱為兩。」並非確詁。車之稱兩，乃起源于車上重要部分衡上所縛的雙厄，以其能駕雙馬而行駛，故一車得稱「一兩」。此猶一車用兩服兩驂凡四馬，四馬稱「乘」，故一車亦謂之「一乘」。《儀禮·聘禮》的「乘皮設」鄭注：「物四曰乘。」《儀禮·鄉射禮》鄭注：「乘矢四矢也。」賈疏：「凡物四皆曰乘。」也如凡成對之物均可稱「兩」。這都是由具體的駕車之馬數引伸為泛稱的物數。

綜括上述，《說文》訓从為「从二入」，訓㒳為再，以為「从冂」，而均關其造字本義。又訓兩為重量之兩，以為「从一㒳」，「㒳亦聲」。許氏所釋，無一是處。他既不知从字與二入無涉，又不知㒳與兩本為一字。自來文字學家有的阿附許說，有的別立新說，意見紛歧，令人困惑莫解。本文一方面從早期古文字中一些車字的構形加以辨析，然後再以車字幾个具體的分化獨立者為憑依，又舉出其它獨體分化字為佐證，以闡明兩字的由來。另一方面以近年來出土商和西周車的形制為考驗，而尤其注意的是車上的輈、衡、軶三个部分，因為瞭解這三个部分不僅可以糾正舊說之不盡可信，而且又是兩字起源的實物證據。至于舊說以「車有兩輪故稱為兩」，應改為「車有兩軶故稱為兩」。因此可知，凡成對之物而稱之為兩者，乃兩字的引伸義，但舊說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在此附帶加以說明：一九三九年我在輔仁大學任教時，俞敏同志和我說，「兩」字來源于「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我認為頗有見地，但單憑這句話也不能解決「兩」字構形的起源。近年來，我才見到早期古文字的車字有幾个分化獨立的例子，因而寫成此文。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古文字考釋四篇（之一）

朱德熙

釋⿳爫目寸

甲骨有一個从受从目的字，摘舉數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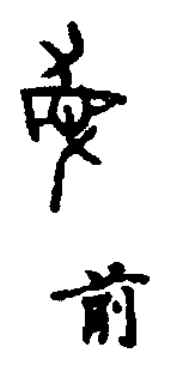
前五·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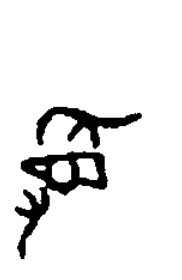
后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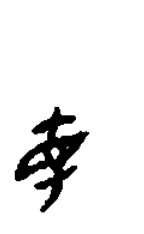
林一·二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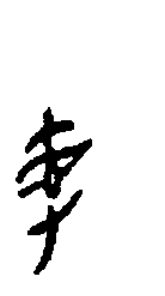
前六·一八·一

此字舊釋堅。按甲骨橫目形是目字，豎目形是臣字。不仅獨體如此，就是作為偏旁，界限也是清楚的。此字从橫目形，是目而非臣。釋堅不可從。郭沫若先生說：

> 金文曼龏父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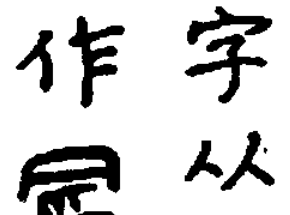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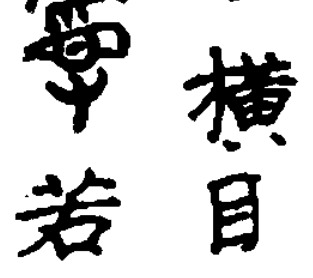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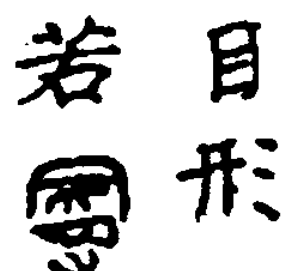冂聲，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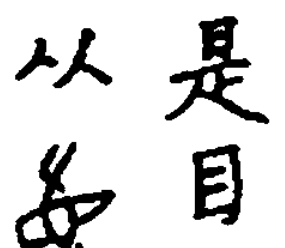蓋曼之初文也，象以兩手張目。《楚辭·哀郢》曼余目以流觀，即其義，引申為長為美。

郭沫若先生指出曼字从⿳爫目寸，是很對的。但⿳爫目寸與曼並非一字。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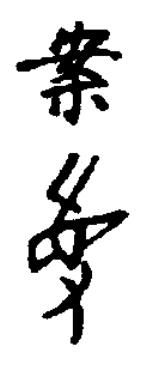字隸定當作⿳爫罒又或⿳爫目寸。《顏氏家訓·書證》：

> 《禮王制》云贏股肱。鄭注云，謂擐衣出其臂脛。今書皆作擐甲之擐。國子博士蕭該云，擐當作⿰扌⿳爫目寸，音宣。擐是穿著之名，非出臂之義。案字林，蕭讀是，徐爰音患，非也。

鄭注下《釋文》云：

> 擐舊音患，今讀宜音宣。依字作⿰扌⿳爫目寸。《字林》云，⿰扌⿳爫目寸，⿰扌⿳爫目寸臂也。先全反。

《儀禮·士虞禮》注「鉤袒如今⿰扌⿳爫目寸衣也」，《釋文》「手發衣曰⿰扌⿳爫目寸」。《廣雅·釋詁四》

「爭，循也」，又《釋詁二》「搏，貪也」。《汗簡・頁部》引碧落碑宣字作[illegible]。此字所从的夋和搏字所从的爭正是甲骨的[illegible]字，夋和爭只是隶定的不同。上引《汗簡》顆字，《廣韻・仙韻》須緣切下作顆，从爭，注云：「頭圓也。」此字又見《龍龕手鑑》，訛為顆，注云：「徒亂反，面圓也。」此外《廣韻・仙韻》須緣切下還有一個圖字，注云「面圓也」。

爭字在卜辭中用作人名或地名，無義可尋。

《古泉滙》著錄有鄠氏布（元三、一六又《續泉滙》元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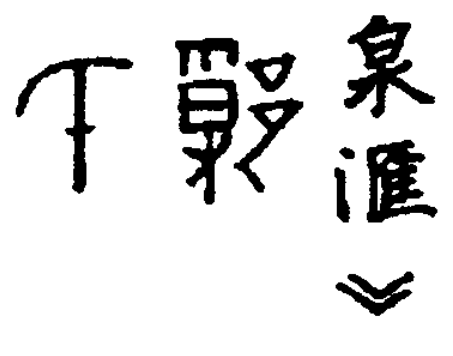

右側一字舊釋鄠，疑此字从邑从爭。目旁簡化為日字形，與戰國㝵字一般从目而匋文或簡化為从日者同例。「鄠氏」疑當讀為端氏。《史記・趙世家》「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端氏漢屬河東郡，故地在今山西沁水縣東北。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說繇

曾憲通

一

古籍中常見的繇字，今本《說文》只作為偏旁①，不見於正字。《說文・系部》：「繇，隨从也，从系䍃聲。」徐鉉曰：「今俗从䍃」，以繇為繇之俗體。《說文通訓定聲》據偏旁及《韵會》引，補繇為繇之重文。然《韵會》二蕭引繇為正篆，繇為或體，故朱芳圃改為「繇，隨从也，从系䍃聲，繇，繇或从言。」並云：「今本繇誤作繇，並脫重文繇」②。

從先秦古文字資料考察，繇、繇其實並不从系，亦無䍃聲或䍃聲之朕迹。錄伯𢦏簋「王若曰：錄伯𢦏，繇，自乃祖考有[illegible]於周邦。」繇字作[illegible]，分明是从言象形之奇字。許君所謂「从系」、「肉聲」（按䍃从言肉聲）者，乃是象形文之頭、足及尾。此外，繇字還見於懋史鼎作[illegible]，師克盨作[illegible]，師寰簋作[illegible]，所从象形文亦大致相同。此象形文之初誼，於[illegible]伯簋中尚可窺見。簋銘曰：「王命仲到歸（饋）[illegible]伯[illegible]裘，」又曰：「錫汝[illegible]裘。」裘上一字義當為獸類，所从象形文亦象獸形，其結構當是象形刀聲（或召省聲），實是貂之古文，《六書通》貂字下出古文[illegible]，籀文[illegible]者疑即此。《說文》：「貂，鼠屬，大而黑，从豸召聲。」今人所謂貂鼠是也。貂、鼦音義並同，貂裘、鼦裘於《史記》及《漢書》貨殖傳中屢見。此字王國維隸作[illegible]③，誤刀為人，固是王氏一時之疏失，然其定象形文為貂，則繇所从之象形文亦必與貂同類，此由[illegible]、[illegible]二文之酷似可以證知。考魏三體石經《多士》篇殘石有「王曰繇」三字，篆體作[illegible]，與《說文》同，古文作[illegible]，形雖訛變，而象形之意尚未盡失。字从口不从言，古文从口从言於義不別，从辵者，乃借遙徑之遙為發語辭之繇。《多士》篇「王曰繇」馬本作「繇」，長沙楚帛書「帝曰繇」作[illegible]，从言繇聲，知馬本作繇乃取其聲。而金文、篆文作繇則是从言从繇省聲，與《說文・爪部》繇字从繇首聲同例。由此推知，《說文》原本當以《韵會》所引為是，即以繇為正篆，以从言从繇首聲之繇為重文，或黃公紹所見之小徐本即如此。

繇與由音同字通，《爾雅・釋水・釋文》：「繇，古由字，」《漢書・元帝紀》：「不知所繇」，顏註「繇與由同」，長沙楚帛書：「帝將[illegible]以亂口之行」，繇亦假為由，皆其證。古籍中繇、䌛均可通由，故繇、鼬亦可互相通假，如《尚書》皋陶古作咎繇，《左傳》定公四年作皋鼬；《說文・方部》旚繇，《後漢書・馬融傳》作影鼬，皆古繇、鼬二字通用之證。按缶、由古音同在幽部，由字篆文作甾，《說文・由部》曰：「東楚名缶曰甾」，是缶與由異名而同實，故象形文可以从缶作繇，亦可以从由作鼬。其初本為一字，後因字形變化，字義轉移，繇字復多經假借，本義漸晦，惟鼬字至今仍保留原義。《說文・鼠部》：「鼬，如鼦（从小徐本），赤黃色，尾大，食鼠者，从鼠由聲。」《爾雅・釋獸》：「鼬鼠」，郭注：「今鼬似鼦，赤黃色，大尾，啖鼠。」《廣雅・釋獸》：「鼠狼，鼬」，王念孫曰：「今俗通呼黃鼠狼。」從已知繇之古文分析，可得鼬即繇之象形文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多種變體。

下面，我們將據鼬之初文，進一步探討與繇有關的若干問題。

二

穆公簋有[illegible]字，銘曰：「穆公作尹姞宗室於[illegible]林」，又曰：「各（格）於尹姞宗室[illegible]林。」[illegible]字諸家缺釋，陳夢家定為繇字④。全銘大意是：穆公為其妻尹姞在繇林之地作了宗室，天君不忘穆公如何聖明地服事先王，因親臨於尹姞之宗室，而以玉和馬匹賞賜之。[illegible]在此二處均為地名。但陳氏根據什麼釋[illegible]為繇，文中沒有說明，有些學者對此表示懷疑⑤。今按[illegible]乃[illegible]（錄伯𢦏簋[illegible]字所从）之變體，[illegible]乃鼬之初文，鼬、繇古本一字，故可釋繇。陳釋[illegible]為繇，較之王國維釋[illegible]為繇更進一境，是可信的。

伯晨鼎有[illegible]字，銘曰：「[illegible]戈[illegible]胄」，乃賞賜之物。[illegible]字吳榮光釋綏⑥，吳大澂釋虢⑦，孫詒讓疑是皋之古文。孫云：「[illegible]字从虎从幺，又疑从白，攈本不慎，遂成8形，惜未見拓本也。从夲形甚明析，竊疑當為皋之古文」。又曰：「伯晨鼎之虢蓋即皋字，謂以虎皮包甲，虢胄即甲胄也」⑧。《金文編》即據孫釋錄虢字入正編卷五。孫氏又指出小盂鼎「畫虢」之虢亦當是虢字，說虢字「右从虎甚明，惟左夲形摩滅不甚可辨」⑨，最後仍疑未能決。郭沫若於《兩周金文辭大系》小盂鼎考釋中亦論及此二字，謂：「孫疑至有見地，惟孫氏所見二器乃據《攈古錄》摹本，故於字形有所未諦。盂鼎銘虢字，拓本左旁雖漶漫，審諦確是夲字，當說為从虎報省聲。伯晨鼎則是从虎从幺夲聲，蓋本幽部字轉入宵部者也」⑩。孫郭讀[illegible]為皋，確不可易。然於字形分析卻未有當。二氏皆將[illegible]旁割裂為二，复本夲聲立說，而於8形則或

以為糸，或以為幺，或疑从白，實是裂形釋字，難以令人置信。今按〓實為繇之初文，字乃象形文鼬之省變，上體象鼬鼠之頭部，非幺非白，亦非从糸，下體象鼬鼠之足及尾，絕非本聲。將〓與象形文〓作一比較，便可了然。因此〓乃从虎〓聲或繇省聲，可隸定為〓，與从虎報省聲之虣字古音同在幽部。小盂鼎之虣字最古，必為以虎皮包甲之專字，「畫虣」即於虎皮之上施以文飾之甲。伯晨鼎之虣字稍後，乃虣字之異構，「〓冑」即甲冑也。皋古音亦在幽部，讀〓為皋，則為假借字也。總之，〓之釋虣，無論從字形字音看，都要合理得多。

三

匋文中習見〓字，此字每見於文辭的開頭，其下往往與「鄙」字相連接，常見的辭例有下面幾種：

(1) 〓鄙杏匋里艸（季四一上）；〓鄙杏匋里蒖（季四二上）；〓鄙杏匋里癸（季四二下）。

(2) 〓鄙東匋里夜（季四一下）；〓鄙東匋里績（季四二上）；〓鄙東匋里詿（季四三上）。

(3) 〓鄙中匋里倖（季四三下）；〓鄙中匋里〓（潘北山所藏古匋文字拓本）。

(4) 〓鄙截里口口（季四一上）；〓鄙口里圍齎（季四二上）；〓鄙戠里圭口（季七六下，原文反書，首字略殘）。

(5) 〓鄙上〓里郤吉（季八一下）。

(6) 〓鄙蒦陽南里大（季四四下）。

亦有下不連接「鄙」的，

(7) 〓杏匋里〓疾（鐵五三下）；〓杏匋里〓疾（鐵百四十二下）。

上列首字之〓字舊釋紹⑪，但細審字之左旁並不从刀，右旁亦非从系，其作〓或〓者未有析書之例，總是連成一體，分明象徵鼬鼠首尾之形，實是鼬字初文之省變，作〓者，殆從楚帛書之〓形嬗變而來。最後一例，首字或作〓，獨立成文，正是鼬之象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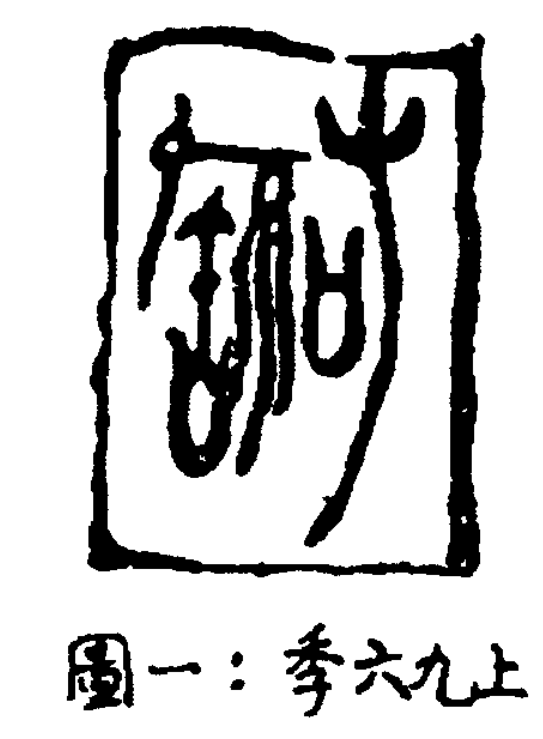
圖一：季六九上

《季木藏匋》（六九上）有范文「〓〓」二字（附圖一），〓字未見前賢考釋，顧廷龍《古匋文孴錄》及金祥恆《匋文編》均入附錄，可見仍未辨識。我們從繇字所从象形文之演變考察，可以判斷古匋上的這個〓就是繇字，〓與上引匋文首字之〓、〓、〓、〓等均是同體之別構，其後加缶為音符，象形文〓便變成形聲字的〓了。這就是從象形文鼬到形聲字繇的發展過程，也是先秦已有繇字的明證，且由此也可反證前說繇中之〓乃由象形文〓所訛變，並非無稽也。(1)(2)(3)(6)四例首字作〓或〓，从口从繇省聲，古文从口與从言同意，故當是繇之異體。師寰簋「淮夷繇我貿畮臣」，繇字从〓作，石經古文繇字亦从〓作，均从口象形，與匋文从口象形作〓雖繁簡不一，其結構則同，故〓之為繇亦可無疑問。

繇、繇此處均讀為陶。考陶字古匋文作〓（季二八下「缶攻〓」，缶攻即匋工），作〓（季四九下「匋〓」）．又作〓（季四九下「蒦陽窑里人賣」），或省勹，或从穴，實為一字。後分化為二形二音，从勹之匋音陶，从穴之窑音窯。《說文》作窯。徐灝云：「缶為瓦器之通名，因謂燒瓦灶為缶，後又增穴為窯也。缶陶語之轉」⑫。徐氏從字形變化與字音轉移說明陶、缶二字的關係，繇（䌛）之與陶通假，其理亦然。經籍中陶、繇互通之例不勝枚舉，如《尚書》皋陶，《離騷》、《尚書大傳》、《說文》言部引《虞書》，均作咎繇。《爾雅・釋詁》鬱繇，《禮記・檀弓》、《文選・謝灵運詩》作鬱陶。上舉範文「右繇」亦即右陶，《季木藏匋》（二九上）有「右匋攻丑」、「右匋攻徒」等，「右匋攻」即右陶工。又例(4)、(5)首字作〓及〓（附圖二、附圖三），从邑〓聲或〓聲，實是陶之專字。例(4)「〓鄙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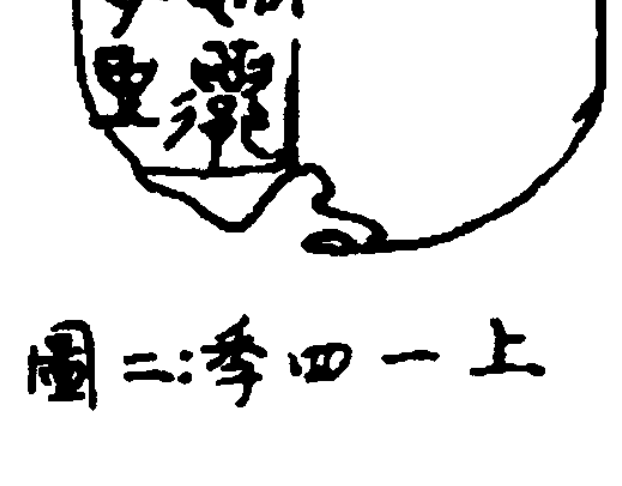
圖二：季四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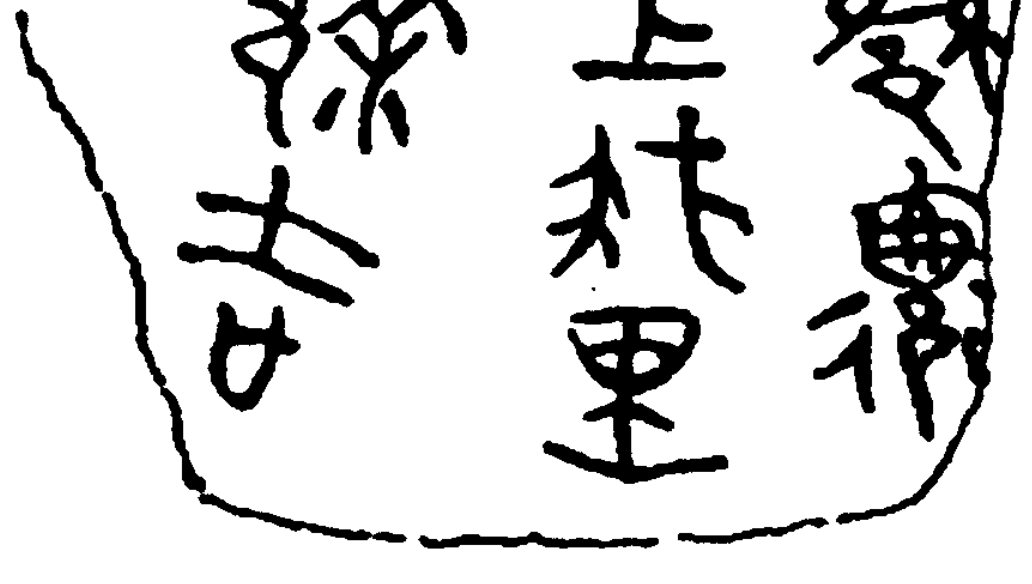
圖三：季八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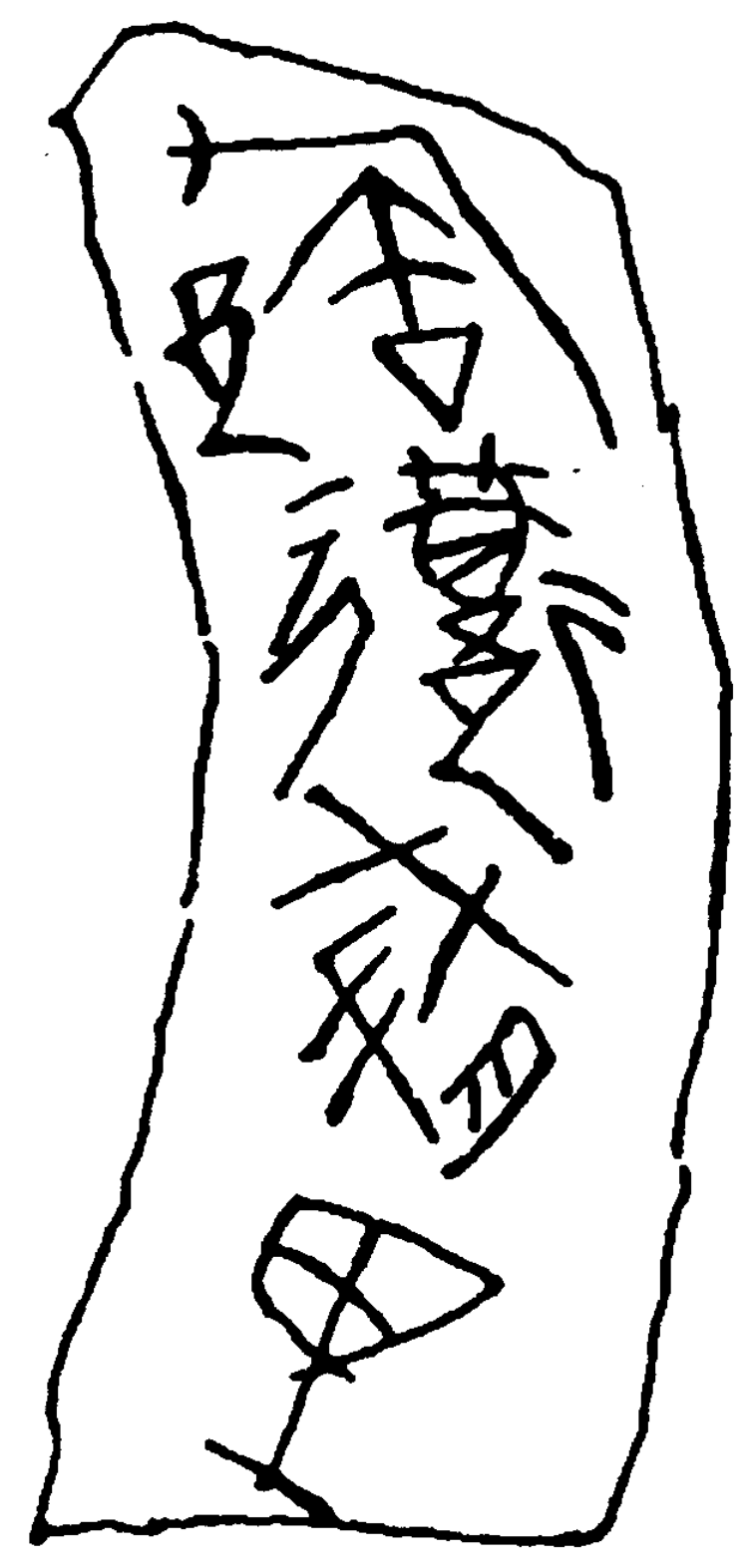
圖四：季八一上

《季木藏匋》（八一上）劃文正作「陶鄙齎里」（附圖四），是〓、〓為陶字之確證。因此，上舉〓鄙、〓鄙、〓鄙、〓鄙、〓鄙等，均應當是陶鄙無疑。齊匋文相傳出於齊都臨淄。從匋文所記生產者的籍貫來看，當時位於臨淄周圍的**的許多鄙里**。都有制作陶器的工場，如楚郭鄙、門左南郭鄙、笪丘鄙、〓鄙、貴鄙、黍郡鄙、陶鄙等。鄙中設里，如陶鄙中即有杏匋里、東匋里、中匋里、上〓里、蒦陽南里　甫陽口里等。從出土題銘看出，陶鄙擁有衆多的制匋作坊（里）、其中如杏匋里、蒦陽南里等還生產了大量的陶器，在匋文中留下了豐富的記載，由此推知，陶鄙在當時可能是臨淄城外一個頗為發達的制陶中心。

四

由匋文繇字作〓，以比驗金文〓字，疑〓亦當是〓字的省變。

〓字見於能匋尊，銘云：「能匋錫貝于〓〓公矢𡨦五朋。」又見於朐簋，銘云：「康公右命〓」，「〓敢對揚王休。」〓之異體作〓，二器中皆用為人名。此字羅振玉隸作〓⑬，赤塚忠釋為盈⑭，吳闓生釋脂⑮，于省吾先生初釋脂⑯，後據甲骨文〓字作〓定此為〓字⑰，然《金文編》二版、三版均入附錄，可見〓字並無定說。

按〓字乃从口象形。象形文〓疑即鼬字初文之訛變。字由初具頭足尾之〓省變而為僅具頭尾之〓或〓，遞嬗之迹歷歷可尋。其作〓或〓者，乃突出其獸之尖首修尾，正是鼠屬之特徵。原本《玉篇》用部末有〓字，作甴（即由字）。注云：「《說文》以由从為䌛，在言部，今為由字。」王國維曰：「當云《說文》以由从為繇字，在系部，繇訛為䍃，又訛為䌛，寫書者因改系部為言部耳」⑱。王氏說䌛乃繇字之訛變，極是。然字之訛變不當在字訛為从系䍃聲之後，而當在此之前。如前所述，先秦繇字乃从言象形，到小篆變象形文為偏旁，〓便分解而為从系肉聲，象形文便

不再有形可象了。自此之後，繇字从系䍃聲的結構就一直固定下來，二千多年未發生過任何變化。王氏以為繇訛為䍃，再訛為䚻，雖不能說絕不可能，恐怕事實上是沒有出現過的。故繇與䚻之訛迹不當在隸變後的楷體中尋繹，相反地，必須追溯到「从言象形」的早期階段加以考察，方有可能。就其象形訛變而言，既然象形文〓訛變而為从系肉聲之〓，那麼，象形文〓訛變為〓也就不足為奇了。根據繇之古文有从言作之〓、〓，亦有从口作之〓、〓，推知䚻之古文，亦當有从言之〓與从口之〓等異體存在。从口作之〓或〓，見於上舉能匋尊及胸簋；而从言作的〓，便是原本《玉篇》用部末所見的䚻字了。注文謂「《說文》以由从字為䚻，字在言部。」查今本《說文》言部並無此字。王國維以為「寫書者改系部為言部」，實不盡然。䚻、繇古本一字，後分二形二義，因而分隸兩部：䚻義為由从，在言部；繇義為隨从，在系部。非必寫書者改系為言。疑古本《說文》言部原有䚻字，今本言部有古文〓者，殆即䚻字古文之遺存。古本《說文》䚻字原次於誥字之下，《玉篇》誥字下列䚻字，恐即古本列字原次。後䚻字佚去，遺古文〓，無所依附，抄書者誤置誥下，遂成聚訟。按今本《說文》誥下出古文〓，字从肉、从又、从言，與誥字義既不類，音又不諧，歷來文字學家爭論不休。段玉裁、嚴可均、朱駿聲以為〓字从言肘聲，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則移古文〓於䚻字之下，並云：「本書及徐鍇本並誤在誥下，即本書舊次，後人移䚻於前而遺其古文也。」近人多从其說⑲。今從原本《玉篇》用字末由字注文看來，既然「《說文》由从之䚻字在言部」，則《玉篇》言部誥下之䚻，即是由从之䚻，並非「言徵親詧」之詧。䚻、詧形近易混，然音、義各殊。䚻為由从，原與繇是一字；詧為言徵親詧，从言察省聲。由从之䚻原位於誥下，後佚去，其古文〓上綴於誥，遂成誥之古文，自是順理成章。若如桂氏所言，則䚻須先訛為詧，詧字再移於前，詧所遺之古文復附誥字之下，如此往返重复，不合事理。且後人因何移詧於前，移時何以遺古文於後，亦不得其解。退一步說，若桂氏所言屬實，則原本《玉篇》「由」下所注又作何解釋？如此等等，桂氏之說恐難成立。從現有材料看，古本《說文》言部當有詧、䚻二字，彼此區分甚明，或因䚻字與系部繇字義同，又與同部詧字形近，故被後人刪去，遺古文〓附於誥下，這便是今本《說文》誥古文作〓之由來。而誥之古文〓《漢簡》卷上之一引作〓，與金文〓及楚帛書繇字所从之〓形近，亦是〓原為䚻字古文之佐證。

五

〓既為繇，則金文中之〓字亦須重新加以考察。

〓字舊或釋餐⑳，或釋祭㉑，或疑是居字㉒，均不確。郭沫若釋〓，讀為館㉓，於字形較為接近，於文義卻難講通。臣辰盉銘云：「隹王大龠于宗周，〓葊京年」，記王出〓於葊京，並以為紀年。葊京乃王常居之地，若〓果為館字，斷無以王之館居為紀年。〓還見於呂鼎，字稍變作〓，鼎銘云：「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于大室。」大室乃明堂中央之大室，為天子舉行重大祭祀典禮和賞錫活動的場所。《尚書·洛誥》：「王入大室祼」，與呂鼎「王〓于大室」與戍嗣子鼎「王〓闌大室」語意正同。按〓即〓之別構，筆畫稍有變異，闌為地名，大室之所在，殷末周初金文中屢見。馬承源同志據薛氏《鐘鼎欵識》尹卣「隹十有二月王初〓旁」與孟爵「王初𠦪于成周」辭例相同，因斷「〓亦祭名，舊釋館非是」㉔。今以戍嗣子鼎及呂鼎銘比驗《洛誥》文，知祭名之說極是。惟从〓字分析，所从〓、〓、〓、〓等疑皆繇字初文之訛變，繇从缶得聲，則从〓之〓、〓、〓等亦可視為寚之異構。上文提到，匋文中繇、陶、匋、缶音同字通，金文中亦有假匋為寶（見鈇建鼎、畬父盉）及省寚為寶（見仲盤、姞每母鼎、周寠鼎等）的通例，甚至還有假缶為寶的，如犅却尊：「用乍朕葬且缶〓彝」。故疑〓字乃从食寚聲，也即飽字之異文。《說文·食部》飽，古文作〓，中山王嚳方壺「永〓用」，它器作「永寶用」；十年陳侯午錞保字从缶作〓，又經傳之「鞄」，金文作「陶革」，皆可證从食寚聲之〓確是飽之古文。飽為祭名，當讀為報。令簋銘曰：「丁公文報」，又曰：「隹丁公報」。郭沫若云：「報當讀為保，文報猶言福蔭也。下「隹丁公報」則是報祭之報，猶《國語·魯語》有「虞氏報幕，夏后氏報杼，商人報上甲微，周人報高圉」㉕。報乃報德之祭，上引《魯語》將禘、郊、祖、宗、報五者列為「國之祀典」㉖，報祭既為「國之祀典」，故在明堂大室舉行。臣辰盉銘「隹王大龠于宗周出〓葊京年」，上記王行大禮于宗周，下言報祭於葊京大室，在當時是件了不起的大事，故作銘者以為紀年，是理所當然的。

六

綜上所述，先秦繇字或作象形文〓，或作形聲字〓，但無論象形或形聲，均無「从系䍃聲」之形迹。繇字偏旁之䍃，是由象形文之獸頭與聲符缶訛變而成的，與肉聲毫不相干；而从缶肉聲的䍃字，則是由另一系統演變、發展而來。章太炎《文始》云：「《說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漿，象形」。變易為匋，「瓦器也，从勹聲」，故《史籀》讀與缶同。作喉音，則變易為䍃，「瓦器也」。䍃旁轉為窅，又孳乳為窯，燒瓦窯灶也」㉗。可見偏旁之䍃與瓦器之䍃來源不同，意義各別。免盤有〓字，即䍃之繁文，朱芳圃曰：「按上揭奇字（指〓字），从𠬪从𠂤，結構與篆文尊、金文作障相同。𠬪象手持甾，甾从由肉聲，當即「䍃」之異文。《說文·缶部》：「䍃，瓦器也。从缶肉聲。」考甾部：「甾，東楚名缶曰甾，象形」。是「甾」與「缶」異名同實，从甾猶从缶矣。𠂤，象徵尊奉之意。免盤云：「錫免鹵百陵」。玩其辭意，蓋「䍃」之繁文也」㉘。朱說〓字所从之甾即䍃之異文，甚是。夕為肉字，金文亦有例證，如胤字秦公簋作〓，逨鼎作〓，从月亦可从夕，均是肉字。《說文·缶部》：「䍃，瓦器也，从缶肉聲。」徐鉉曰：「當从䚻省乃得聲。」大徐以䍃為䚻之俗體故有此說。言部「䚻，徒歌（按《爾雅·釋樂》徒歌曰謠，䚻即謠之古字），从言肉。」段玉裁云：「各本無聲字，缶部䍃从缶肉聲，然則此亦當曰肉聲，則在第三部，故繇即由字音轉入第二部，故䚻、瑤、繇、傜皆讀為遙」㉙。段氏謂䚻瑤繇傜皆讀如遙，正是諧聲偏旁二、三部合用（即幽、宵合用）之證。由此，我們找到了由象形缶聲的〓訛變為从系䍃聲的繇的一條線索，這就是讀音上的轉移，引起形體上的變易。具體言之，〓字从缶得聲，原在三部（幽部），變易為繇，轉入二部（宵部）；瓦器象形之缶，原在三部（幽部），變易為从缶肉聲之䍃，亦轉入二部（宵部）。兩者在語音上的轉移變化，正好相同，因而在讀音上也就趨於一致。由於〓與䍃語音上的巧合，加之〓與䍃形體上的近似，後人因昧於〓字所象之形，遂改形附聲，將象形文〓割裂而為系肉二形，肉又與音符之缶結合為䍃，遂與从缶肉聲之䍃完全同形同音。於是，兩個來源不同，意義各別的䍃形，便靠着音讀巧合這根中軸七轉八轉終於轉合在一起了。這

便是由不具岳聲的[illegible]變為从系岳聲的繇的訛變過程，也就是偏旁之岳與瓦器之岳同化在一起的同化過程。這種象形文聲化的複雜現象在文字發展史上是屢見不鮮的。從睡虎地秦簡與鳳凰山漢簡徭役字均作繇 繇 香來㉚，這過程早在許慎以前就已經完成了，所以《說文》只能據訛變後之形體立說，自然會引起後人對其形聲的諸多爭論，這是我們今天必須加以辨明的。

一九八一年五月初稿於康樂園

注：

① 今本《說文》正篆無繇字，然囗部有[illegible]字从繇、木部有櫾字从繇聲，爪部有繇字从繇首聲。又肉部[illegible]字說解有讀若繇，知古本《說文》正字不得無繇篆。
②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十一頁。
③ 王國維：《觀堂集林別集·羌伯敦跋》。
④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五）》68·「尹姞齊鼎」載《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⑤ 見《金文詁林》附錄第二五七零頁[illegible]字條。李孝定曰：「未詳，陳說待考。」
⑥ 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四第十三頁「周韓侯伯晨鼎」。
⑦ 吳大澂：《愙鼎集古錄》第五冊第六頁。又《說文古籀補》卷五虢字下引。
⑧ 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第五六至五七頁。
⑨ 孫詒讓：《名原》卷下第二七頁。
⑩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三八頁「小盂鼎」。
⑪ 顧廷龍：《古匋文孴錄》卷十三；金祥恆：《匋文編》卷十三；又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載《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
⑫ 徐灝：《說文解字箋注》。
⑬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七第十八頁。
⑭ 赤塚忠：《殷金文考釋》第一五五頁「能匋尊」。
⑮ 吳闓生：《吉金文錄》卷四第十一頁「能匋尊」。
⑯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下之二第一頁「能匋尊」。
⑰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序》第二頁。
⑱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說由」（下）。
⑲ 見朱孔彰《說文粹》。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舒連景《說文古文疏證》。
⑳ 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卷五第九頁。
㉑ 田忠周：《古籀篇》九第十七頁。又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三六頁「呂鼎」。
㉒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21·「士上盉」。
㉓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八頁「睘鼎」，又《金文叢考》三二四頁「臣辰盉銘考釋」。
㉔ 馬承源：《德方鼎銘文管見》，載《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㉕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五頁「令毀」。
㉖ 見《國語·魯語》「展禽論祭爰居非攻之宜」章。
㉗ 章炳麟：《文始》卷七第十二頁。
㉘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第一九一至一九二頁「陶」。
㉙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三篇上。
㉚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繇律》。又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出土木衡杆題字，載《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九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釋蚩

裘錫圭

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illegible]等形的字（从下隸定為"蚩"）(1)，用法跟"希"（祟）、"𡆥"（忧）(2)等字相類，例如：

父庚弗蚩王。
父庚蚩王。　乙綴一七七
鼎（貞）：南庚不蚩。
鼎：南庚蚩。　前一·一三·八
鼎：疒（疾）齒，隹（唯）父乙蚩。　乙四六〇〇
隹且（祖）辛蚩王目。　乙六七二九
鼎：不隹帝蚩我年。
鼎：隹帝蚩我年。二月。　乙七四五六
丙午卜：隹岳蚩雨。　屯南二四三八（金二〇一同文）
甲寅卜穷鼎：王隹㞢（有）蚩。六月。　甲二〇三二
壬戌卜亘鼎：㞢疒齒，隹㞢蚩。　續五·五·四

鼎：王亡（無）𧈢。　　乙二三七八

丙午卜行鼎：翼（翌）丁未祭於中丁，亡𧈢。

後上二·一〇。

羅振玉釋此字為“它”，他說：

《說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從虫作蛇。卜辭中從止（即足也），下它，或增從彳。其文皆曰亡𧈢，或曰不𧈢，殆即它字。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尚用不它、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為無事故之通稱矣（卜辭中亦有單稱它，則當是有故不可以祭矣）。又按：它與虫殆為一字，後人誤析為二，又並二字為蛇，尤重復無理。許書於虫部外別立它部，不免沿其誤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四）

羅說頗為世人所信，但是實際上並無可靠的根據。

金文“虫”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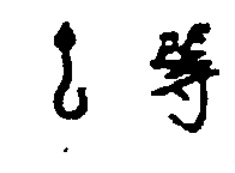等形[3]，“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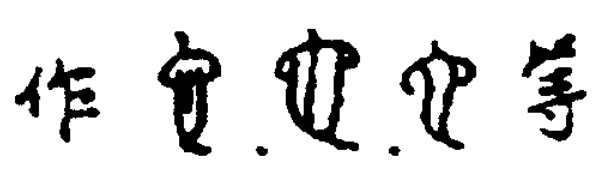等形[4]，二字毫不相混。甲骨文裏有一個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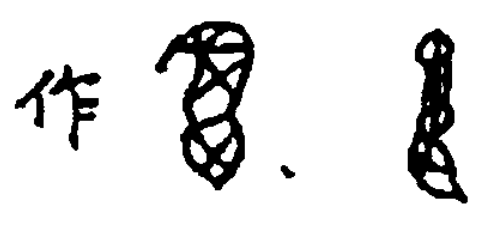等形的字[5]，舊或釋作“蚕”，張政烺先生改釋為“它”，十分正確[6]。甲骨文和金文的“它”字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象身體的部分比較粗。金文“它”字中間的一豎是甲骨文“它”字蛇身花紋的簡化，省去中間一豎的是較晚的寫法。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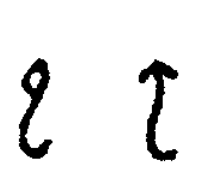變為金文的“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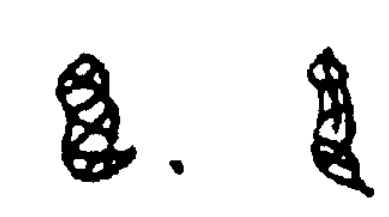則變為金文的“它”，系統分明。羅氏說“它與虫殆為一字，後人誤析為二”，是不可信的[7]。

我們認為“𧈢”字與“它”無關，應該是傷害之“害”的本字。要證明這一點必須從“舝”字談起。

大徐本《說文·舛部》：

舝，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從舛，嵩省聲。

在《四部叢刊》影印的《說文解字繫傳》的影宋鈔本裏，這個字的篆文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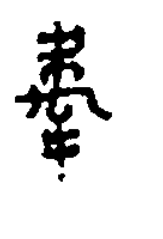（馮桂芬翻刻的宋本《說文解字均譜》同），可以隸定為“舝”。《說文》玉、辵、䖵三部都有從“舝”聲的字。在上引影宋鈔本《繫傳》裏，“𤩝”、“𧒒”二字所從的“舝”也都寫作“舝”（馮刻《均譜》同）。

雲夢睡虎地一一號秦墓所出竹簡有“嵩”字：

稷辰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敫。辰、申，嵩。巳、未，陰。午，徹。亥，結。（《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一八·七五五。“嵩”字還見於七五六至七六〇及七六九等簡）

字亦作“叓”：

正月二月：子，采。丑、戌，〔正〕陽（“正”字據九四三等簡推補）。寅、酉，危陽。卯，敫。〔辰〕（此字原簡漏寫，據九四三等簡推補）、申，叓。巳、未，陰。午，徹。丑（“亥”字之誤），結。（同上書圖版一四七·九四二。“叓”字還見於九四三至九四七及九五四等簡）

所謂“秀（或作“采”，即“褎”字聲旁）、正陽、危陽、敫、嵩、陰、徹、結”，是早期建除家所用的術語[8]。雲夢簡七三〇至七四二號還記有如下一套早期建除術語（同上書圖版一一六至一一七。簡上尚有其他文字，已略去。“絶紀日”三字據九一八號簡補）：

濡　羸　建　陷　彼（破）平　寧
結日　陽日　交日　害日　陰日　達日
坐　蓋　成　甬
外陽日　外害日　外陰日　[絶紀日]---夬光日　秀日

見於前引二簡的“敫、嵩（叓）、陰、徹”，顯然相當於這一套簡的“交、害、陰、達”（“交”、“敫”音近，“徹”、“達”音義皆近）。這說明秦簡“嵩”（叓）字應讀為“害”。

“舝”（舝）、“轄”二字古通。《說文》以“車軸耑鍵”為“舝”字本義（此義實非“舝”字本義，讀後文自明），古書則多用“轄”或“鎋”字。毛詩有《車舝》篇，《左傳·昭公廿五年》引《詩》作“《車轄》”。“轄”從“害”聲。從“舝”聲的“𨘥”字，《說文》也讀作“害”。由此看來，“嵩”（叓）跟“舝”（舝）應該是一字的異體。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所出竹簡有從“車”從“嵩”的𨍏字[9]，可見“嵩”是較古的寫法。“叓”當是“嵩”的變體，“舝”似是揉合這兩種寫法而成的，“舝”是最後的訛體。楚簡“𨍏”字疑即“轄”字異體。上引秦簡上的“外害日”，同出另一簡作“外達日”[10]。“達”跟《說文》的“𨘥”可能是一個字。

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西漢前期帛書本《周易》，把損卦“曷之用二簋”的“曷”、大有卦“無交害”的“害”都寫作“禼”[11]。這也是“嵩”的變體。“曷”、“害”二字古音極近。《說文》“𨘥”“讀若害”，而“𤩝”則“讀若曷”，就是一個例證。

甲骨文“𧈢”字應該就是“嵩”的初文。容庚先生指出：“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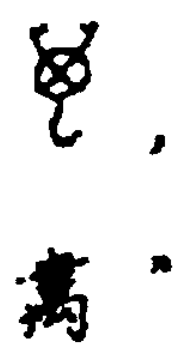，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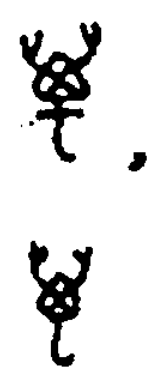，後漸變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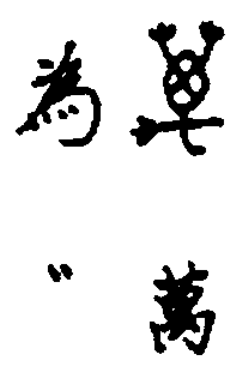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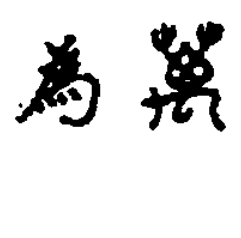。”[12]“𧈢”演變為“嵩”，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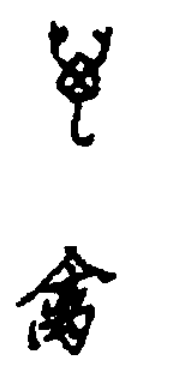”演變為“萬”同例。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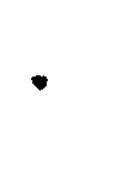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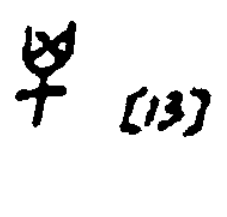[13]後來演變為“禽”字所從的“禸”，情況也是類似的。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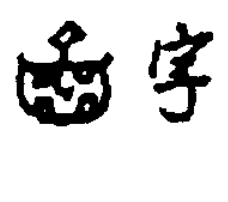字，聞一多釋“䰞”[14]。其說可信。這個字所從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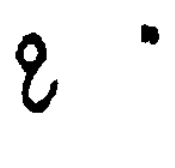”後來也演變為“禹”，跟“𧈢”字的

《小屯南地甲骨》著錄下引對貞卜辭：

丙寅𠧞（貞）：岳𧊒雨。

弗虫雨。　　屯南六四四

第二辭以"虫"為"𧊒"。前一·一六·六有下引殘辭：

□□卜王〔貞〕：□辛酉□□小乙□□亡虫

也以"虫"為"𧊒"。這類"虫"字疑是刻漏"止"形的"𧊒"字，但是也有可能並非誤刻，而是以音近借用為"𧊒"的。"虫"與"虺"同音，是曉母微部字。曉、匣二母，微、祭二部，關係都很密切，可知"虫"、"𧊒"（害）二字古音相近。上古時代，蛇虺之類為害極烈。"𧊒"（害）大概就是由"虫"孳生的一個詞。所以卜辭有時以"虫"為"𧊒"並不奇怪。

在甲骨卜辭裏，"亡𧊒"有時也寫作"亡徃"[17]。商代金文也有"徃"字[18]。西周中期的衛鼎（乙）銘文所記的車上器物，有"桒固、虎冟、布[illegible]、畫轉"等物[19]。"布"下一字作"[illegible]"，應是"徃"字較晚的寫法。人為蟲虺所傷多在行路之時，"徃"字有可能如前人所說是"𧊒"的繁體，不過這個字也有可能是小篆"違"字的初文，卜辭以其音與"𧊒"同而借作"𧊒"字。衛鼎（乙）"[illegible]"字究竟借為何字，尚待研究[20]。

演變如出一轍。"齲"字由從"虫"變為從"禹"，大概還跟"齲"、"禹"二字讀音相近有關（《說文》"𤘍"字從"牙""禹"聲，或體作"齲"）。"禼"音"害"，"害"與"禹"古音也相近。"害"為匣母字，"禹"為于母（喻母三等）字，於母古歸匣母。"禹"屬魚部，"害"屬祭部，韻似相隔。但是從古文字資料看，"害"的古音跟魚部實有密切的關係[15]。所以"禼"字由從"虫"變為從"禹"，可能也有兼取"禹"字以為音符的用意。

《說文》以"傷"為"害"字本義。周法高指出"害"字本象下器上蓋之形，跟"會"、"蓋"等字音義皆近[16]。其說可信。《說文》顯然是把"害"字的假借義誤認為本義了。"𧊒"（禼）字有"害"音，其字形象人的足趾為蟲虺之類所咬嚙；也與傷害之義相合，應該就是傷害之"害"的本字。後世習慣於假借字"害"表示傷害之義，"禼"字就被廢棄了。

卜辭"𧊒"字有動詞、名詞兩種用法，意義跟"希"（祟）字最相近，讀為"害"顯然十分合適。羅振玉指出"無它"是古代成語，但是用"它"為動詞之例從未見於古籍。僅僅從這一點看，把"𧊒"讀作"害"也要比釋作"它"合理。

---

[6] 《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7] 上注所引張政烺先生文仍從羅氏釋[illegible]為"它"，這是我們所不同意的。張先生釋《人文》二九七九[illegible]字為"柁"（六四頁），似尚有待研究。《說文·䖵部》"蠹"字或體作[illegible]，"象蟲在木中形"，疑[illegible]即"蠹"字。甲骨文"𢻱"（𢼊）字從"虫"（《甲骨文編》一三九頁），這似乎是"它"、"虫"本為一字的一個證據。但是從"虫"的"𢻱"字可以看作象以攴擊蟲之形的表意初文，不必把它所從的"虫"看作聲旁，所以仍然不是"它"、"虫"一字的確證。而且這個字究竟是不是"𢻱"字，其實也還是可以討論的。有人釋甲骨文[illegible]字為"柁"（《甲骨文編》四六八頁），此說從卜辭文義絲毫也得不到支持，不足辯。

[8] 秦簡所記關於"建除"的術語，跟漢代建除家所用的有出入，我們姑且稱之為早期建除家所用的術語。

[9] 此墓發掘報告見《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一期。所據竹簡的照片承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提供，謹致謝忱。

[10] 《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四五·九一六。

[11] 見即將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二輯。

一九七五年岐山縣董家村西周窖穴所出的𠑇匜的銘文，有"義（宜）便（鞭）女（汝）千，黜黷女"之語[21]。唐蘭先生把"黷"上一字隸定作"黜"，認為"蚩"與甲骨文𧊒是一字，《說文》"蚩"字即其訛體[22]。李學勤同志把這個字隸定作"黜"，讀為《說文》訓"刺"的"數"[23]。李說可信。"[illegible]"與"𧊒"形近，可能有人疑為一字，所以在這裏附帶對"黜"字作些說明。

注

[1] 看《甲骨文編》五一一——五一二頁"它"字條（此條所收[illegible]、[illegible]等文實為另一字，應剔出）。[illegible]不當釋"它"，詳後文。丁山將此字隸定為"𧊒"（如《商周史料考證》五五頁所引《前》一·五二·一之二辭釋文），今從之。

[2] 關於"𡆥"字，詳拙作《說𡆥》（待刊）。

[3] 看《金文編》六八一頁"虫"字及六八二——六八三頁從"虫"諸字。

[4] 看《金文編》六八三頁——六八五頁"它"字、五七一——五七二頁"沱"字。

[5] 《甲骨文編》附錄八七六頁。

[12] 從《金文詁林》七三六八頁轉引。

[13] 看《甲骨文編》五四二頁"禽"字及五四二——五四三頁從"毕"諸字。

[14] 見《釋𪓐》，收入《古典新義》。《甲骨文編》誤以釋"𪓐"為聞氏之說（八六頁）。

[15] 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一八頁。

[16] 《金文詁林》六一八四頁。

[17] 看《甲骨文編》五一二頁、《殷虛卜辭綜類》八四——八五頁。用"徍"字者多為五期卜辭。《文編》所收𢓊字，用法與"㞢"字不同，與"徍"是否一字尚待研究。

[18] 《金文編》九一頁。

[19]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三九頁圖一六。

[20] "害"、"蓋"古音相近，衛鼎"㦽"字也許應讀為"蓋"，指車蓋。過去釋此字為"律"，讀為"幃"（《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二八頁、五七頁注[4]）。釋作"律"是錯誤的，但是"聿"、"害"二字古音頗為相近（"聿"是于母微部字），"㦽"讀為"幃"的可能性似不能完全排除。如果把"㦽"讀為車轄之"轄"，當然是很直捷的，可是從上下文看這裏似乎不應該說到轄。

[21]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四二頁圖二四。

[22]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釋文和注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九頁注[15]。

[23] 《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五三頁。

（原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

浅谈古文字与商周图形定名

周　世　荣

商周青铜器中，除了可以识读的"金文"外，还有不少"图形文字"。

"图形文字"一词，见于容庚先生《金文编》，关于"图形文字"究竟算不算文字？学术界有两种看法，一说："假若一种文字，它没有固定的读音，单纯依靠原始的图象来表达概念，或者说主要是依靠其符号的形体来表达概念，这就不可能是严格的文字，那就是属于文字的原始阶段。前者我们称之为文字画，后者称之为图绘文字，它们都还不能完全胜任记录语言的任务"。另一说：认为所谓"图形文字"都是文字，有些字暂时还不认识，通过研究，逐步可以认识的。所谓文字来源于图画（纹饰），这使联想到商周青铜器图案（纹饰）的定名问题，例如甲骨文中有"龙"、"夔"二字，而青铜器中的夔纹与夔字都无关；又商周青铜器中饕餮纹习见，可是在甲骨文中却找不到饕餮二字，金文中除了《叨孳簋》或释为"饕"外，也不见"饕餮"二字，这究竟是什么原因，现在让我们从古文字的角度来试谈夔龙与饕餮。

夔与夔纹：

夔：究竟是什么东西，古籍中记载不一。考古图籍中所见也莫衷一是。如容庚先生《殷周青铜器通论》图八三的"凤纹"，在1979年出版的《辞源》修订本中叫做"夔凤纹"，（图一，7）。这里"夔"与"凤"有什么关系？很值得研究。

据《说文》解释："夔，神魖也，如龙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

又：《释文》，"夔，求龟反，一足兽也。"

又，《山海经·大荒东经》："有兽，状如牛，苍身无角，一足，名曰夔"。

上述引文中的共同特点，都说夔只有一足。所以，凡是古器物图案中只见一足的禽兽，似乎都与"夔"有关。在这种观念影响下，不少考古图谱中，将"一足"状的龙形图案叫做"夔纹"、"夔龙纹"，将"一足状的凤形图案叫做"夔凤纹"。如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编《商周考古》图一三六，四川彭县竹瓦街商周铜器花纹四种。其中有三种纹饰分别书明为"夔纹"（图一，8）、"折身夔纹"（图一，5）和"尾回转夔纹"（图一，6）。又《殷周青铜器通论》收录夔纹四种，一种是"张口一角一足，尾上如钩，填以雷纹"（图一，1），二种是"独角，口向下，身弯尾曲"（图一，2），三种是"身作两岐，手法简洁，极度几何化"（图一，3），第四种是"两头夔纹，两端的头部一上一下，身为对角线，简洁生动"等等（图一，4）。

现在我们应该弄明白，所谓"夔"除了具备"一足"的特点外，它本身的主要属性究竟是什么？

据《说文、文部》记载，夔是"神魖"。"神"字无须多考；而"魖"字，《说文·鬼部》解释为"耗鬼也"①。魖或作虚，或叫做耗鬼，说明夔是一种鬼怪。《楚辞·山鬼》洪兴祖《补注》说，"《庄子》曰：山有夔'。《淮南》曰：'山出嘄阳'。楚人所祠，岂此类乎？"认为山神就是夔，嘄阳。又《国语·鲁语下》说："木石之怪，曰夔，蛧蜽（魍魉或作罔两，罔象），注：越人谓山缫（猱，或作山臊，山魈），富阳有之，人面，猴身，能言"。"魈"字从鬼，说明山缫也是鬼怪。《庄子·达生篇》："水有罔象，丘有莘，山有夔，野有方皇，泽有委蛇，凡此皆鬼也"。而梁宗懔《荆楚岁时记》说得更明白："正月一日，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恶鬼"。可见：夔、神魖、耗鬼，木石之怪，山神、嘄阳、山缫（或山魈）等等，其名虽异，其实则一，既是神怪，又是鬼的化身，说明它的基本形象类"人"，而有可怖的面孔，其状类兽（如牛等）。民间说，妖魔鬼怪，牛头马面，可见事出有因。

考甲骨文有𡕥（图一，9）字，郭兰先生释夔，又𡕥（图一，10）字；日本岛邦男先生《殷虚卜辞综类》中也释夔，按字形推测，与上述解释近似。夔字只见一足，是不是真的只有一足，则非是。因为该字为侧视面，甲骨文侧视面的"人"字作𠆢，与两人相从的从字作𠈌，其人形均只见一手一足，而正视面的人形如"天"、"大"、"立"等字，则分别作𠀘、大、𡗜等，都能见到两手两足。又，商周青铜器的象纹、虎纹，侧视面都只有两足，我们不能叫两足象，两足虎；同样夔字从正面看，也应有两手两足。根据字型分析，说"夔"只有一足是不对的。

"夔"除了山神之类的魑鬼外，还见于人名、地名。根据《尚书·尧典》记载，"帝（舜）曰：夔，命汝典乐……"。相传尧（一说舜）时曾为乐正，古籍中亦说"夔"只有一足或者说"一足"二字不是说一只足，而是"够"的意思，此说见于《韩非子·外储说下》孔子答鲁哀公问。"（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孔子）曰：'夔人也，何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此话可备一说，夔为乐正，非常能干，有夔一人制乐就足够了。可见夔仅"一足"之说，也是对词意理解之误。

根据上述解说，证明《说文》所讲的"夔似龙"之说也是不确切的。因为夔的基本外形应该是"人"的化身，或似猴而有可怖的面孔。由此可见，夔与凤亦无关系。故侧视面只见一足的凤鸟只能叫"凤纹"而不能叫"夔凤纹"；而一足式龙纹图案，实际上就是龙纹，而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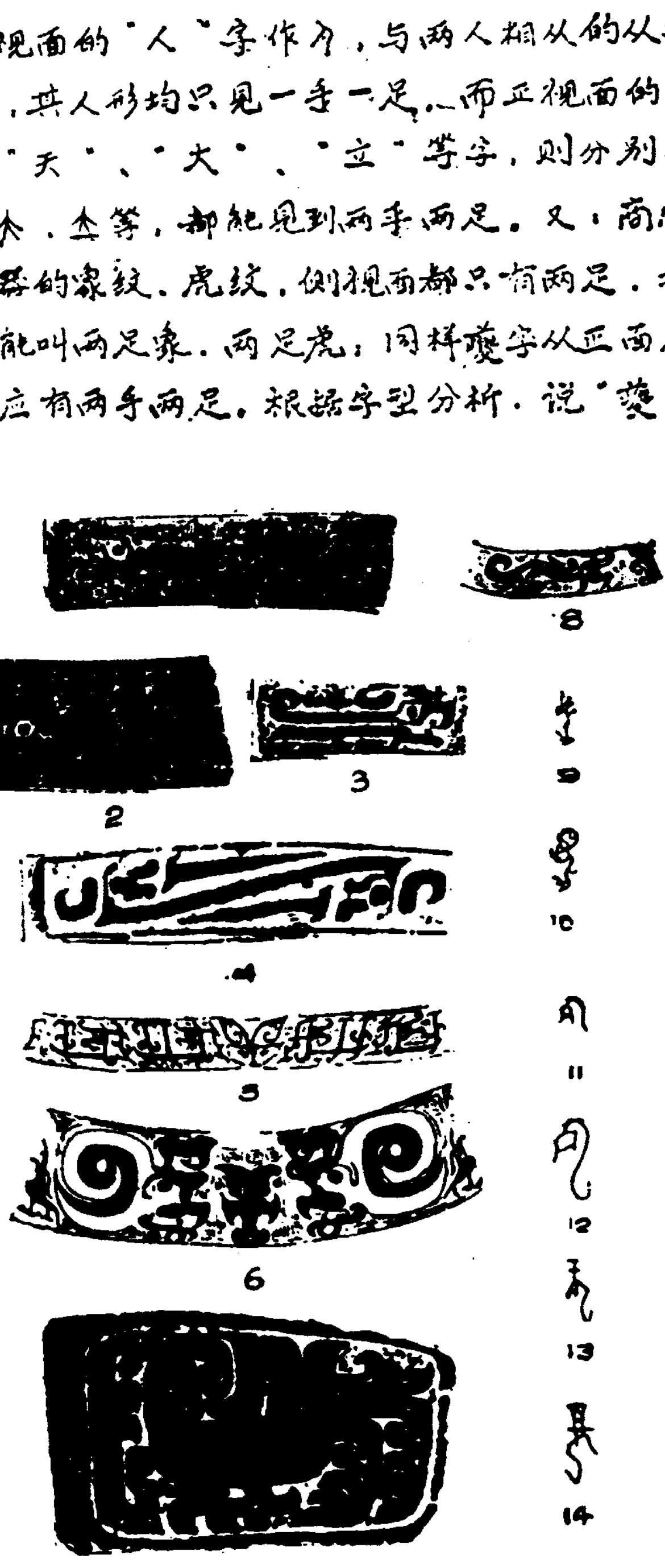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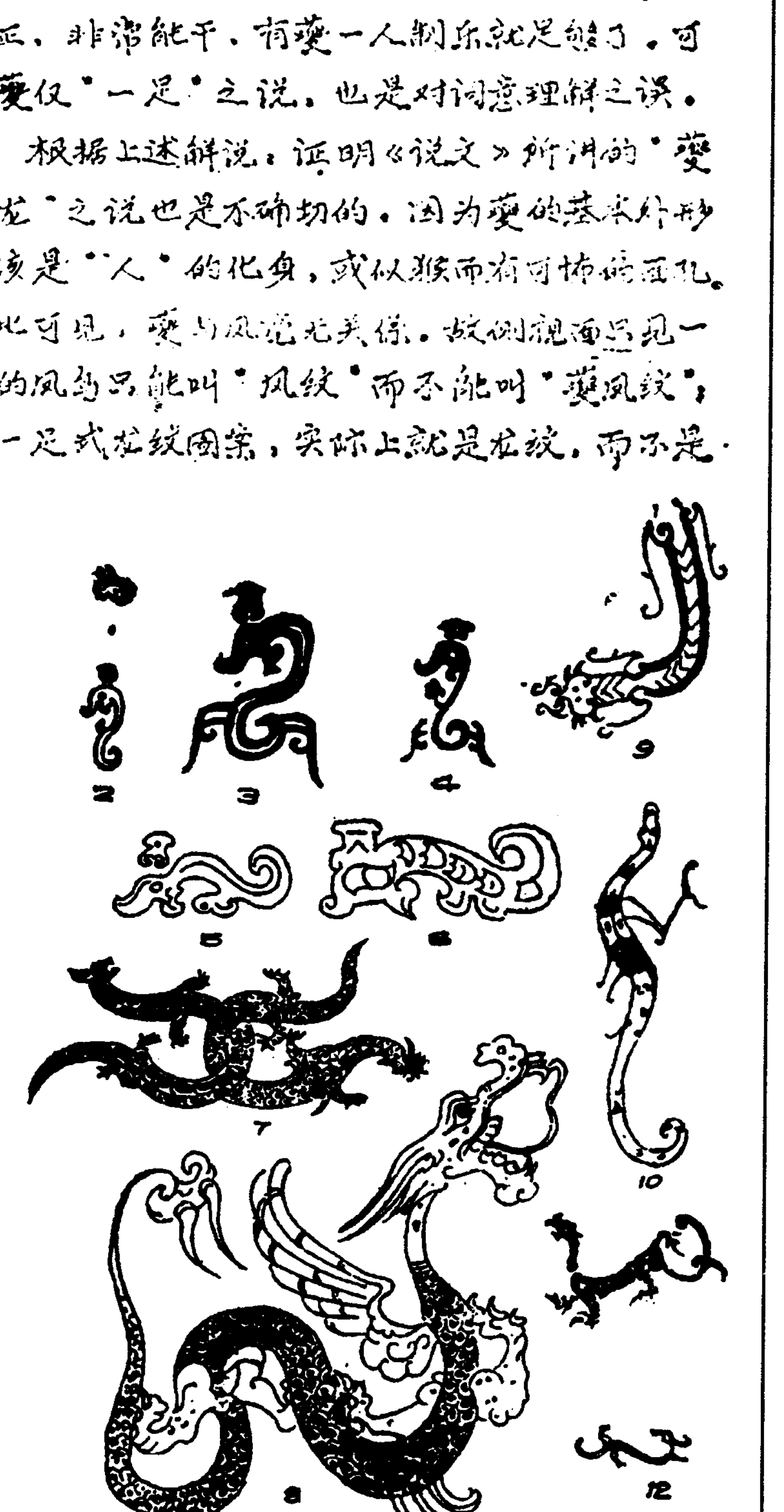

图二

"夔纹"。又《长沙楚墓》中所谓"夔龙纹铜镜"，龙纹明显的绘有两只足，而且张牙舞爪，此显然不当称为夔龙纹（见《考古学报》1959年一期）。

龙与龙纹

龙，甲骨、金文中习见，根据字形分析主要有二种：

(1)状如虫蛇，巨首而细尾，无角，无足，（图一，11、12）。

(2)状如虫蛇，有角（或作"辛"字形）无足（图一，13、14）。

(3)兽头蛇身，有足（图二，1）。

(4)角、足具备，如金文　李孝定说："此龙字，与契文同"②（图二，2）。

类似的象形文字还有双手持龙的"龏"（图二，3、4）。一种龙形有足无角，一种龙角足具备，而侧视作一足者，正视则有双足。商周青铜器图形中亦然（图二，5、6）。至于角形之有无，根据东周秦汉大量铜镜、漆器纹样观察，则是出于雌雄性别的关系。其中雄性戴角，而雌性则无角，或称之谓"螭"。如长沙砂子塘漆棺龙纹等，雄龙与雌龙亦存。

我国古籍中有关"龙"的记载和传说很多。《左传》昭二十九年记蔡墨语，说古时候畜龙，故有豢龙氏和御龙氏。可见那时候的"龙"并不神秘。《说文》：（龙为）"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登天，秋分而潜渊，从肉飞之形，童省声"。则是后来演绎之说。因为根据甲骨文所示：所谓"从肉"实际上是龙的头部；所谓"从童省声"实则为"辛"形角状物。所以罗振玉说：有人以为是"鳣鱼"。章炳麟则说即巴字，即虫类。马王堆出土帛书《周易》中有"九五，飞蠪在天"，"龙"字作"蠪"。又帛书《导引图》中"龙登"，也写作"蠪登"，"龙"字从虫而作"蠪"。可见，古代的"龙"，应属虫蛇类，故许氏说龙为"鳞虫之长"是可信的。

龙之神秘化，大致盛于战国。如《山海经·海外西经》说冰夷"乘两龙"等。《楚辞》中也经常把乘龙比做快船或车马，如"驾飞龙兮北征"，这里的"飞龙"似指快船。又《河伯》："驾两龙兮骖螭"，此处似比做车马。长沙楚墓帛画也绘有驾龙（舟）的图形，说明这时的"龙"已经可供神人驾御，而逐渐神化起来。秦汉以来，黄老思想兴起，升仙之说盛行，龙与仙人也结下了不解之缘，故不少古籍中也经常能见到"龙"的出现，如晋崔豹《古今注》载："高祖五年，黄龙见华池十余日，九年又见长安"；又"章帝建初三年，黄龙见池南项民田户中，长五丈余，高二丈，光耀户舍及树木黄……"等等。《史记》《封禅书》中还有一段引人入胜的神话传说：公孙卿所受申公之《鼎书》说："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既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者七十余人，龙乃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堕，堕黄帝之弓。百姓仰望黄帝既上天，乃抱其弓与胡髯号，故后世因名其处曰：鼎湖，其弓曰乌号"。马王堆1、3号汉墓出土的"T"字形帛画（非衣）中绘有两龙穿"玉字璧"作飞登状，说明驾龙升仙的思想在汉代已很普遍。

关于龙纹图案的变化，根据甲骨、金文所示，商代多为两足龙（图二，5、6）。商周青铜器中仅发现个别龙形图案有四足，如《蟠龙纹盘》（见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图七七）：图中一为满身鳞甲的蟠龙，而边纹也有满身鳞甲张口似望的四足动物（侧视两足），很象龙，如果此器确作为商器，则商周初应有四足龙了。由于类似的图形很少，孤例难以为证，故西周是否出现四足龙则尚待进一步研究。但最迟春秋战国出现四足龙则是无可非议的。因为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漆箱盖上清清楚楚地绘有青龙白虎图形，其中青龙绘有四只足，蛇身而有纹饰（图二，9）。类似的龙纹在铜镜、帛画中也习见，或四足（图二，7、11、12），或二足（图二，10）。至汉代，马王堆帛画中出现了带翅的飞龙，但基本形象已比较定型化——即"四足龙"（图二，8）。可见，龙的形象自东周以后变化较大。所以后来晋葛洪《抱朴子》说："有自然之龙，有蛇蠵化成之龙"。魏张揖《广雅》也说："有鳞曰蛟龙，有翼曰应龙，有角曰虬龙，无角曰螭龙"。清代学者王念孙说："虬与虯同，螭与螭同"。龙未升曰蟠龙。此后各家传说纷纭，其中尤以"龙生九子"之说最盛。一说此语出自《山海经》，一说出自《博物志》。考二书皆无。

总的说来，商周时代的龙已有两足；春秋战国的龙，两足与四足并存；汉以后则已定型化，而皆作四足，且出现了带翅的龙等。传说中所谓一足龙，在商周古文字与青铜图形中是不存在的，而且侧视而状如一足的所谓"夔"（图一，1—3）等也是龙，而不是"夔"。

再谈"饕餮"

"饕餮"二字甲骨文中未见，金文中有"𠮚"字，从"曰""从匕"，或释为"叨"（见《叨孳簋》），《尚书·多方》中作"叨懫"，即所谓"叨懫日钦"。但商周仍未见"饕餮"之说。《说文》籀文中有"𩟧"字（释饕），其时代已较晚。但商周青铜器中所谓"饕餮纹"则举目皆是。《吕氏春秋·先识篇》说："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报更也"。容庚先生在《殷周青铜器通论》中谈到："这些显然都是后世的伦理说教"。并且说："饕餮之名，係后人所定，其意义也是后人附会之说，不足取信"。

商周青铜器所见之所谓饕餮大致可分为四类

其一，为单独头面——其状如牛面、羊面、鹿面、人面和其他兽面形（图三，1——6，图四，1、2）

其二，为对称式兽形——大部分为龙形或兽形图案，所组成的兽面，分开则为两只兽（图四，3、4）

其三，为综合型兽面——其面为兽头，而双角则为对称式龙纹图案（图四，5）

其四，变形兽类图案——多係图形（云雷纹组成（图四，6）

从上述图形内容可以看出，所谓饕餮纹，实际上是牲口畜类的头或人头。其中人头见于湖南宁乡出土的人面方鼎。此鼎虽以人面为饰，但值得注意的是，人的头上附有两角，而其下部两侧又饰以两足，这种人形戴角的图形也有头上支出两角的（图三，6），卜辞中的"羌"字就是从这种图形变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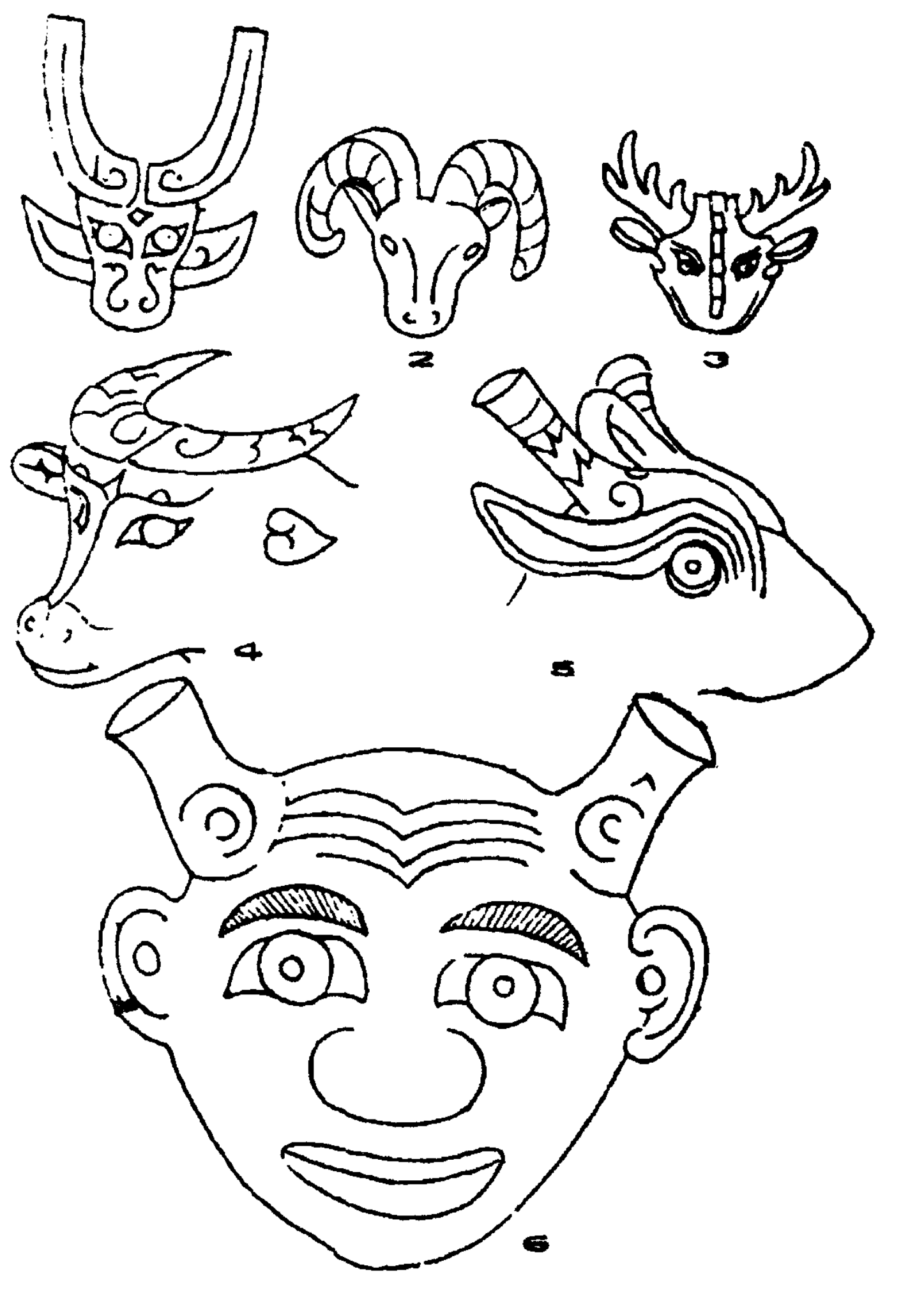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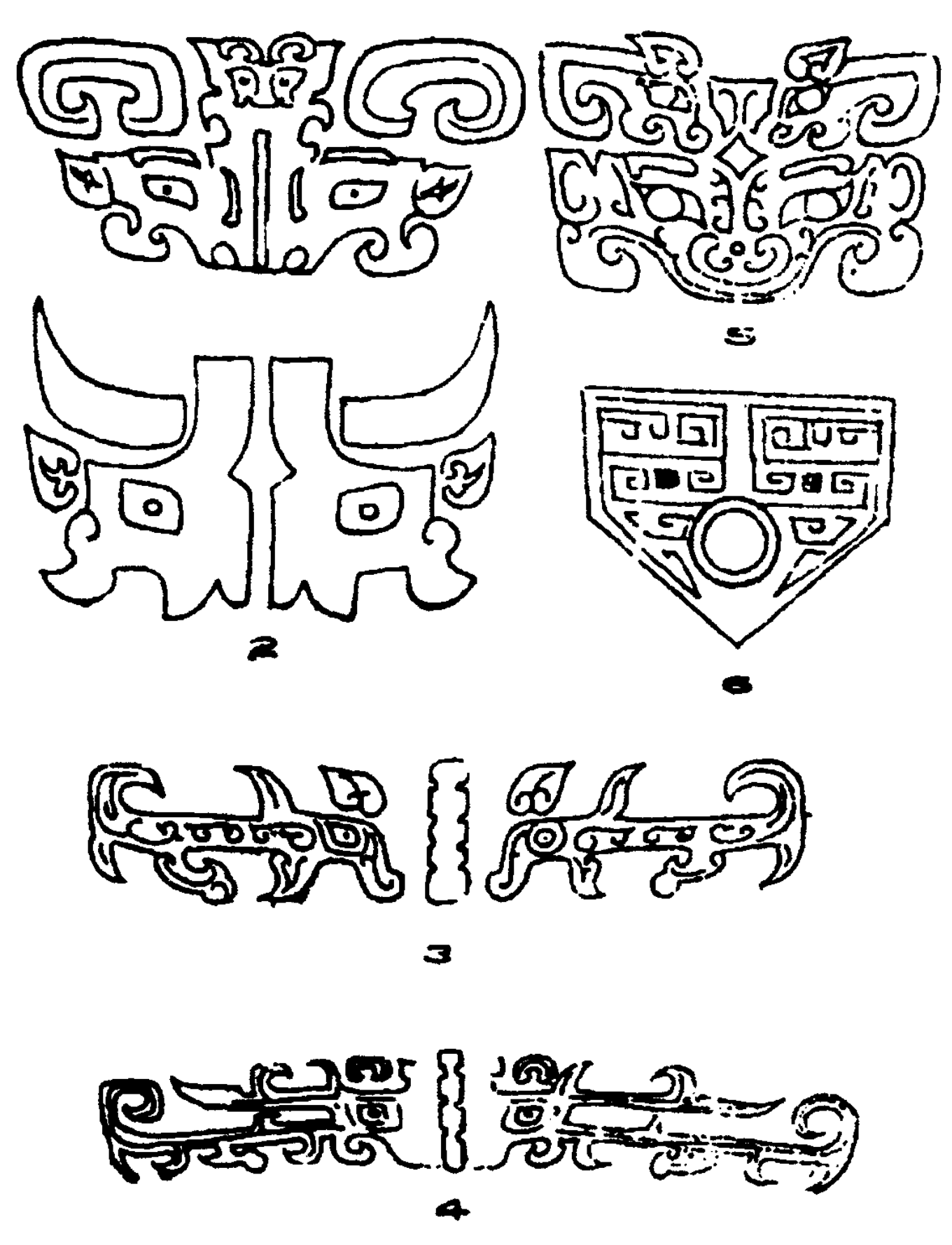

图四

甲骨文羌字作　、羌等形。"羌"系戴角状饰的方国民族，一说以牧羊为主。于省吾先生说："甲骨文羌字作𦍌，系字作𢆶，均象绳索缚人之颈。商王朝将羌人视为牺牲而与牛羊并对待，并将他们杀伐以祭。如卜辞中说："王于宗门逆羌"，"丙子贞，丁丑，又父丁，伐三十羌，岁（即刿）三牢，兹用"等。

在商代，每次祭祀斩杀羌人或牛羊少则数丁，数十，多则数百或上千不等，如"卯千人"等，"卯"也是杀的一种。又金文中用牲也往往见于题铭，如《令方彝》记载十月癸未明公舍令于成周，次日甲申用牲于京宫。《说文·牛部》："牲，牛完全"。用牲是用全牛。《尚书·召诰》："用牲于郊，牛二"。又考古发掘中常在地基内外埋有牛、羊、犬，似为奠基用牲，说明当时祭祀中虽然羌与牛、羊等牲口并用，但仍以"牛"为主。其实这种习俗远在原始民族社会就已经出现，如崧泽和草鞋山的一些墓葬中发现了随葬猪下颌骨，大汶口和甘肃的秦魏家墓地也发现了随葬猪头的迹象。又，云南石寨山青铜器一房檐模型中，发现牛头常悬挂在柱子上，佤族、景颇等兄弟民族资料也证明，当私有制度发生后不久的时间也往往流行着以牛头夸示财富的习俗。

在古代典籍中也经常见到用牲以祭的记载。如《诗·閟宫》中说："享以骍牺，是飨是宜……白牡骍刚，牺尊将将"。其中"享以骍牺"，是说用纯赤色的牺牲来用于郊祭。"白牡骍刚（即犅）"也是指祭祀，用牲的毛色而言。"牺尊将将"各家解释不一，我认为是指酒器的造型与图案装饰，如"牲首"（即所谓饕餮）等。又《墨子·节葬》中说："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以上都是用牲的例证。

当然，商周青铜器装饰图案中所谓"饕餮"也不完全限于牛、羊、猪（湖南出土有猪尊和四猪尊）与羌等。有些畜兽在金文与图形中则是记载田猎所获，如《貉子卣》通体饰以鹿形和鹿头，而铭文也正是记载王猎鹿之事（图五）

根据以上所述，"饕餮"系指牺首而言，其取象以牛、羊为主，故"饕餮"以总称"牲首"为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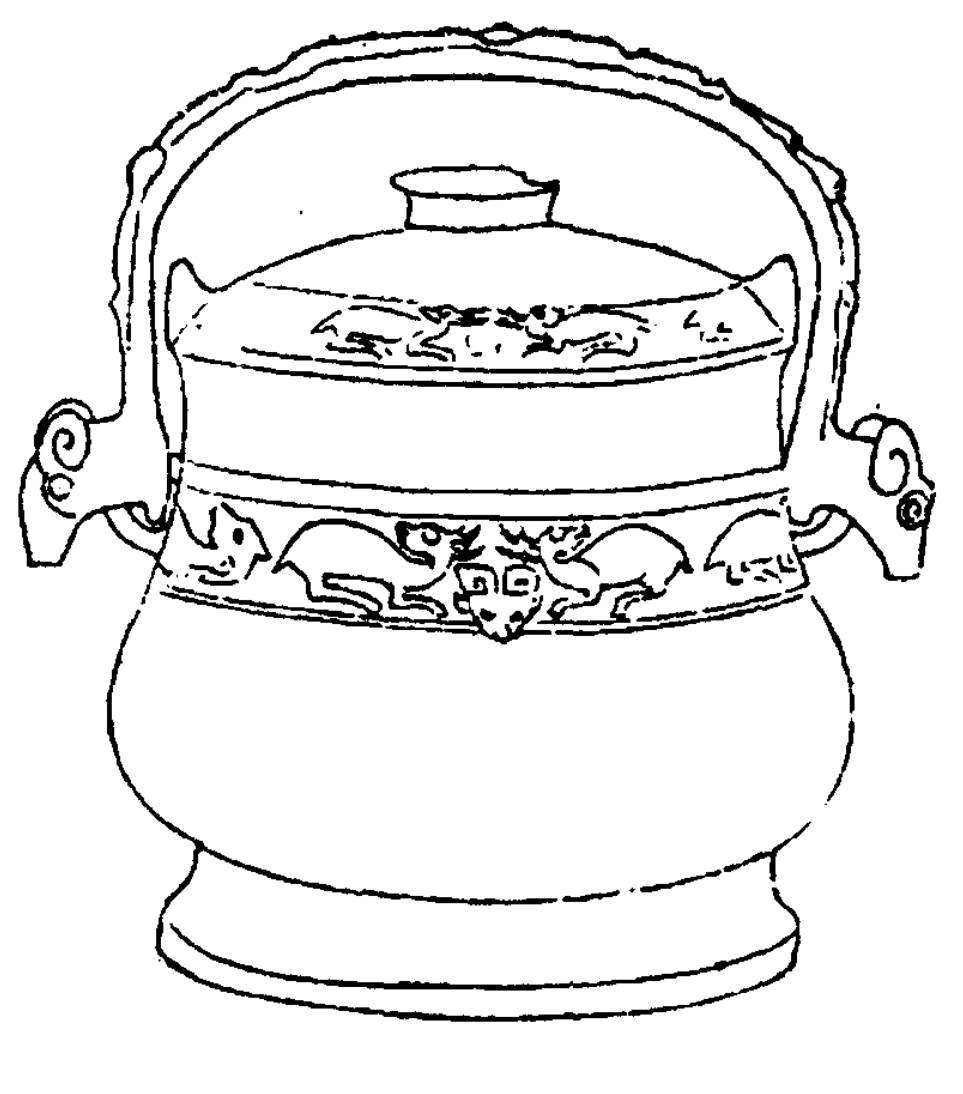

图五

注　释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43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② 李孝定、周法高、张日升：《金文诂林附录》46页。

插图说明

图一：

1.夔凤纹，见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修订本）第一册649页，商务印书馆版1979年。

2.夔纹。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165页，图一三六，2。文物出版社北京，1979年。

3.折身夔纹，同上图一三六，3。

4.尾回转夔纹，同上图一三六，4。

5.夔纹，容庚、张维持著《商周青铜器通论》（以下简称《通论》）。科学出版社.北京.1958年。

6.夔纹二，同上，图七四。

7.夔纹三，同上，图七五。

8.夔纹四，同上，图七六。

9.夔，（《铁》100.2）。

10.夔，岛邦男编《殷墟卜辞综类》，211页、1903页，汲古书院1977年。

11.龙（《林》二・七・八）。

12.龙（《铁》一・六・三.四）。

13.龙（《燕》六・四六）。

14.龙（《燕》三四）。

插图二：

1.龙（《拾》一五）。

2.龙，李孝定等编著《金文诂林附录》爵文，1925。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74年。

3、龏（子龏簋）。

4.龏（龏父辛尊）、

5.龙纹，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以下简称《美・集录》），科学出版社，北京，1962年。

6.龙纹，同上，A637方彝。

7.苍龙纹，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图版伍，二，见《随县曾侯乙墓》湖北省博物馆编印，1979年。

8—10.龙纹，梁上椿编《岩窟藏镜》，第一集先秦式铜镜图案，育华印刷所、蕴华印刷所、大业印刷局印刷，北京，1929年。

11.龙纹，长沙楚墓出土帛画。根据湖南省博物馆实物原件摹绘。

12.龙纹，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图十五帛画局部。文物出版社，北京，1973年。

插图三：

1.牛面，见《美・集录》A，255，簋钮。

2.羊面，见《美・集录》A，630、2卣钮。

3.鹿面，见《通论》图21。

4.牛的局部，见《美・集录》，677-1。

5.兽的局部，见《美・集录》，676。

6.人面，见《美・集录》，632-6盉盖。

插图四：

1.单独兽面之一，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卷18，第5页，1937年。

2.单独兽面之二，见《通论》图六二。

3.对称式兽面之一，见《通论》图七二。

4.对称式兽面之二，见《通论》图六九。

5.综合型兽面，见《通论》图六七。

6.变形兽面，见《三代》卷19，第3页。

（原載《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1983年）

釋"吴"和"亞吴"

于省吾

關于商周古文字中的"吴"和"亞吴"的辨釋，自來是个困惑莫解的問題，現在分別予以闡述。

（一）、各家的解說

各家對于"吴"和"亞吴"的解說，頗多紛歧，不煩備錄。今將《金文詁林附錄》中李孝定所作的結論，錄之于下，以見梗概。

> 吴式芬釋亞形下於形，釋亞不誤，諸說亦無異辭。惟其下明是人形，何預於矜，其誤甚明。方濬益釋亞形人持朴形，又謂吴為人張口之形，是也，然猶未達一間。吴闓生引鄭說，謂其下為㱃形，亦與吴式芬之誤同，惟臆解有別耳。潘祖蔭釋為亞交甲或亞交合文，釋交於字雖差近，然其誤至明。至釋持朴形為甲，不惟有悖字形，且昧於古文偏旁結構之理，可以無辨。吴大澂謂下半為燕字，與前引二吴之誤同。柯昌濟釋亞疑二字合文，謂亞為古諸侯之爵次，其說與唐蘭先生略同，釋下字為疑，余前亦採此說，說雖不誤，然未明所以為疑之故，並詳下文。高田忠周釋下半為擬，蓋沿此字諸家釋疑而得此新解，實則此字手所執者不一其形，或作丨，或作丅，或作卜，並與金文矩形作工者不同，且有手無所持者，又將何以擬度乎？王獻唐氏之說，最具卓見，說亞字音為徒，義為眾，徵引賅洽，其說可从。惟竊謂以王氏之說，釋古籍中之亞字固是，然金文圖形文字之亞，未必皆具此義，似可與郭氏印章花邊之說並行不悖也。釋下半之吴為矣之古文，謂即唉之本字，其說可从。用為語已詞之"矣"，疑詞之"疑"，並假借也。又竊疑許訓飲食气逆不得息之旡，與此當為同字，特在古文一从人一从大，从人者專有飲食气逆之義，从大者孰變為矣，而嘆詞之義不行。降及後世，遂分造形聲字之唉欸二字，一訓譍而一訓可惡之詞矣。馬敘倫釋下半為說文睪字㬎字之所从之睪，亦即毛公鼎"肆皇天亡睪"之睪，說非。許書之睪及鼎文之睪均从目，而此从側書之口，固迥別也。

按李氏結論，既謂王獻唐之說"最具卓識"，又謂"釋下半之吴為矣之古文，謂即唉之本字，其說可从"。實則，王說全屬臆斷，無一是處。甲骨文的"以"字作𠄌，隸定為㠯（隸變从人作以），有時當作後世虛詞的"矣"字用。甲骨文稱："囚毋（毋，下同）執㠯；其曰毋叜（搜）㠯；其曰倴人㠯。"（粹一一六○）郭沫若誤釋"倴人"為"遊尸"，並謂："三㠯字均著于辭末，當是虛詞，即典籍中所常見之已若矣。"按郭釋三㠯字為虛詞是對的，但以"已若矣"為言，未免混同。其實，㠯即矣字初文，與已字的構形無涉。西周器㝬子卣的"烏虖，該帝家𠄌"，亦用㠯為矣。矣字从矢㠯聲，乃後起字。王獻唐既不知"矣"字的初文甲骨文作㠯，又謂吴為"矣"之古文，未免荒謬。

（二）、吴乃疑字的初文

現在擇引商周古文字的"吴"和"疑"字以及秦漢篆書的"疑"字，分條列之于下，然後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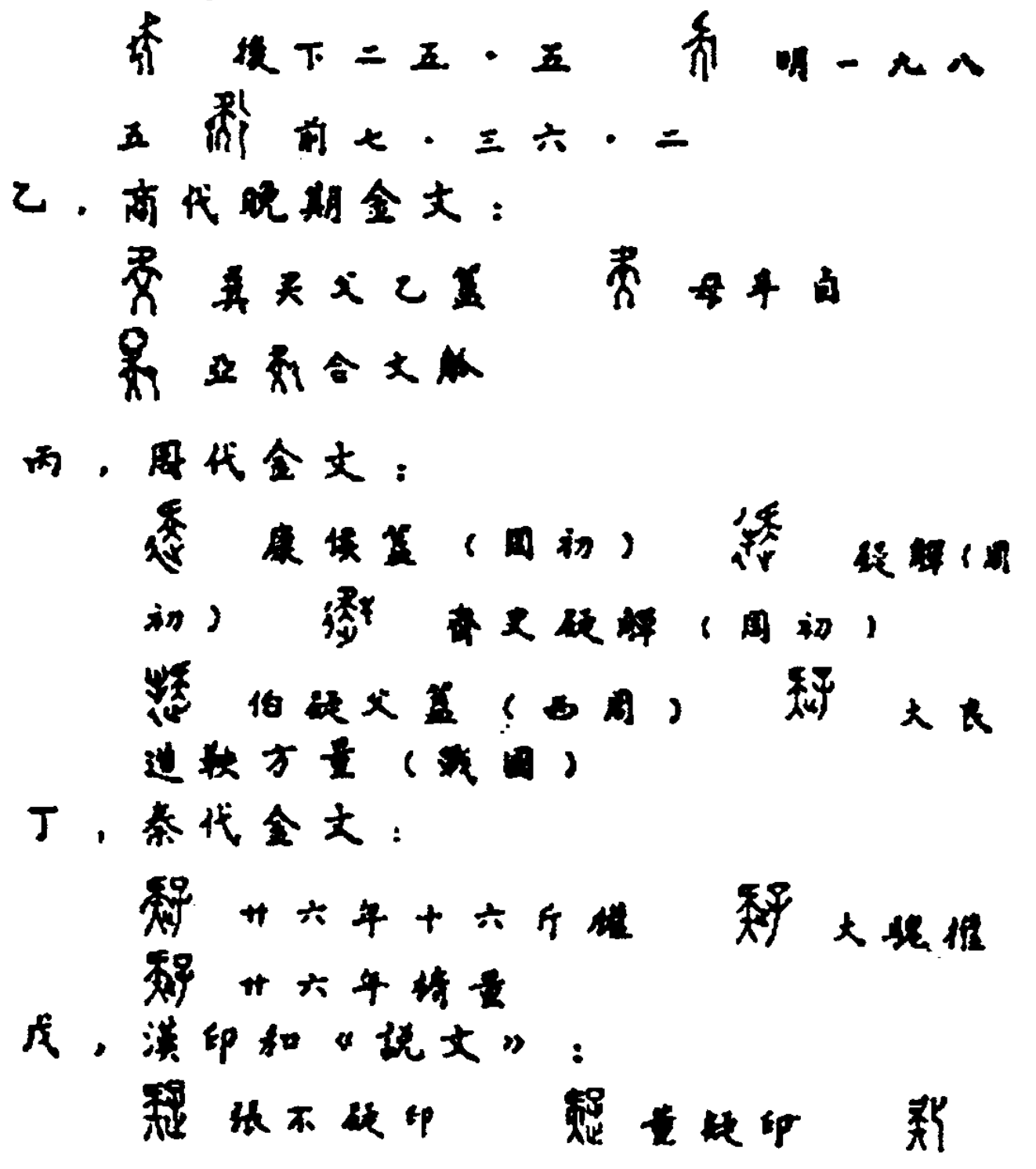

甲，甲骨文：

後下二五·五　明一九八五　前七·三六·二

乙，商代晚期金文：

真吴父乙簋　母辛卣

亞吴合文觚

丙，周代金文：

康侯簋（周初）　疑觶（周初）　齊史疑觶（周初）

伯疑父簋（西周）　大良造鞅方量（戰國）

丁，秦代金文：

廿六年十六斤權　大騩權

廿六年詔量

戊，漢印和《說文》：

張不疑印　董疑印　《說文》匕部　《說文》子部

以上所列甲條的吴字，羅振玉謂："許書無此字，殆即疑字。象人仰首旁顧形，疑之象也。"按羅說是對的，但言"殆"，也非決定之詞。甲條的吴字，象右手持杖形。又疑字左从彳，乃表示執杖行動之義。郭沫若謂："疑當是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又謂："小篆作疑，雖稍訛變，亦从子聲。子聲、牛聲、與疑同在之部也。"（《通纂攷釋》三八○）按郭氏因襲羅說，略有改動。至于謂"从子聲"則是錯誤的。乙條的吴、吴二字，和甲條的吴形為同文，但其胸部較寬，與古文字早期天字之作天或天構形相仿。又乙條的後兩个字應隸定作𠊨，均以牛為音符。《說文》的疑字，《唐韻》作"語其切"，江有誥《諧聲譜》以為之部的牛字古音"語其切"。由此可見，𠊨字以牛為聲符是明確的。丙條的前兩个字作疑疑，猶與商代晚期金文相沿續。大良造鞅量的疑字，其下部从止，乃止字的省文。其右旁訛為从子，已為秦漢以來疑字从子的開端。《說文》："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說文繫傳》："幼子多惑也。"自小徐為此說，一些說文學家或加以阿附，或另立新解，莫衷一是。不煩詳舉。乙、丙兩條的𠊨和𨘢字均从牛，丙條的疑字右从子，丁、戊兩條除𠤕字外，也均从子。由从牛訛變為从子，乃是疑字的癥結所在。其實，甲骨文的牛字作𠂉者習見。甲骨文的牟字作牟，為舊所不識。按《說文》牟字作牟，已失初形；漢東牟丞印的牟字作牟，猶為接近古文。牛與牟"之、幽通諧"，故甲骨文牛、牟二字有時互用，例如："黄牛"（粹五四五）也作"黄牟"（續二·十八·八，京津六三七）。又"幽牛"（粹五四九，郭沫若謂"幽通黝，黑也"）也作"幽牟"（明八二○），是其證。準此，則大良造鞅量的疑字右旁開始从子，乃牟字的訛變，是顯而易見的。

（三）、《說文》𠤕字的辨解

《說文》："𠤕，未定也。从匕（化）吴聲。吴，古文矢字。"段注："匕、矢皆在十五部（脂），非聲。疑、止皆在一部（之），止，可為疑聲。匕部有𠤕字，未定也，當作从子𠤕省，止聲，以子𠤕會意也。"王筠《說文句讀》："似當依《玉篇》篆作𠤕。"按段、王之說均出于猜測，實則，𠤕字乃由前引甲、乙兩條中的吴或吴形所演化。因為其右旁所从的丁或卜均象杖形，它和西周早期金文考字之作考或考，其下部所从的杖形完全相同。考與老初本無別，後來分化為二字。西周後期金文的考字，其所从的丁已訛變作丂形，因而形成考字；其所从的卜已訛變作匕形，因而形成老字。至于西周後期金文的老字，殳季良父壺作老，兮仲鐘皇考之考作考，可見考、老二字仍然有時互用。至于老字所从之匕，恰好與《說文》𠤕字右旁作匕形相符（《說文》𠤕字从匕作匕，乃本于小篆，金文中子化盤的化字右从匕），但追溯其本源，則均為杖形的變體。至于《說文》𠤕字左旁从吴，乃由古文吴形所訛變。

（四）、"亞吴"的解說

商代金文"亞吴"二字的排列，頗有不同，有的吴在亞中，盤銘作亞吴。有的"亞吴"二字互倒，作父乙爵作"吴亞"（以上兩類罕見）。有的"亞吴"二字合文，斝銘作亞吴，觶銘作亞吴，尊銘作亞吴。有的"亞吴"二字分列，鼎銘作亞吴，又作亞吴（以上兩類常見，不備引）。依據上述，則"亞吴"也作"吴亞"。這和地名的"商邱"甲骨文作"丘商"，國名的"須句"商代金文作"句須"，其例相同。

現在就"吴亞"二字可與典籍相印證者予以闡發。《逸周書·世俘》敘武王伐商紂說："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朱右曾《周書集訓校釋》："愚曰，接讀為捷。愚謂咸讀為戕，絕也。劉，殺也。矢如殺生相矢之矢，弊也。矢惡臣，蜚廉惡來之輩。《禮·內則》，則接以大牢，鄭讀為捷。《說文》云，戕古文讀若咸。殺生相矢，《大元》文也。"朱氏又謂："廢，禁錮也。"按朱氏"矢惡臣"和"廢"訓"禁錮"的解釋，殊不可據。此外，陳逢衡《逸周書補注》作"夫惡臣"，訓夫為彼是錯誤的。《逸周書·世俘》兩見的矢惡臣，依據古文字則應作"吴惡臣"，矢乃吴字的形訛，吴即疑字的初文，已詳前文。惡為後起字，本應作亞，古文字中有亞無惡。《說文》惡字段注："亞與惡音義皆同，故詛楚文亞駝，《禮記》作惡；《史記》盧綰孫他之封惡谷，《漢書》作亞谷；宋時王印周惡夫，劉原甫以為條侯亞父。"由此以推，則金文中的"吴亞"，《逸周書》訛為"矢惡"，乃後世展轉傳鈔所致。周代金文常見的灋字，均與廢字音近通用。《逸周書》的廢字應讀作灋，今作法。"灋于吴亞臣百人"的灋字應作動詞用，即法辦之義。這是說，紂的吴亞臣僚百人已被法辦。前文只言"執吴亞臣百人"，執指逮捕言之，《說文》訓執為"捕罪人"，是其證。《逸周書》先言逮捕，後言法辦，文義是相適應的。

前引《逸周書》"吴亞臣"的"吴亞"，是指商末一个氏族言之。如果以"吴亞"為人名，則不應以"百人"為言。《左傳》定公四年，敘"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周公相王室，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又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以上是說武王克商後，周公相成王，把降服的殷民六族與七族分別給予魯公和康叔。這就可以證明《逸周書》的"吴亞臣百人"，"吴亞"是氏族的名稱。因為吴亞族臣百人都是商紂親信的臣僚，故先逮捕而後法辦之。

在上述之外，周初器㠱卣銘文末尾也有"亞吴"二字（見《濬縣辛村》圖版陸拾）。這和周成王時器獻侯鼎銘文末尾有商代圖騰"天黿"二字（詳《釋黽、黿》），都是商之貴族降服于周的佐證。

（五），結束語

綜括上述，疑字的源流，是由早期古文字的吴或吴字逐漸孳乳為疑疑疑或疑等形，後來又進一步孳乳為疑或疑形。戰國古文字變作疑，秦代小篆變作疑或疑，漢代璽印變作疑，而《說文》又誤分𠤕、疑為二字（隸變作疑或疑為今楷所本）。此外，本文已解決了疑字之从矣，乃吴形所訛變；其从子，乃牟形所訛變；其从彳从止或从辵，乃表示行動之意。這就是吴與疑由古文字以至《說文》發生、發展和變化的規律。至于以古文字和《逸周書》交驗互證，不僅可以解決古文字中的"亞吴"或"吴亞"為當時氏族的名稱，同時也糾正了《逸周書》的"矢惡"本應作"吴亞"，是明確無疑的。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83年第1期）

陕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释

王恩田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书和《考古与文物》相继发表了岐山北寨子1975年出土的件铜器①。其中一件铜鼎，铭作：

"父己，亚中辥史。（图一：1）

鼎为浅腹、分裆、柱足。饰饕餮纹。从形制及铭文看其年代属殷墟晚期。

辥，从𠂤从口，即古文薛字。传世薛侯盘薛字作辥，匜作辥，鼎作辥。旧释胥、释尨、释辟。方濬益②、王国维③改释薛。𠂤即金文薛字所从偏旁辛、辛、辛之省。亦即《说文》辛字，训为罪。此字与十干之辛有别。其区别不在于横画之多寡，而在于竖画之曲直。在卜辞和金文中辛字竖画均屈向左或右。而十干之辛字竖画则直而不弯④。

1973年山东滕县城南四十里薛国故城内出土四件薛器⑤，其中薛中赤簠（二器）铭作：

"徒（走）马薛中赤自乍（作）其匿（簠）子=孙=永宝用高（享）"。

薛子中安簠（二器）铭作

"薛子中安乍（作）旅㿝（簠），其子=孙=永宝用高（享）"。

薛中赤簠薛字作辥与薛侯匜薛字相近。薛子中安簠薛字作辥，经目验原器，铭文元锈掩，薛字从日不从月。古文字中日、月偏旁可以互易。如期字可从日作期（齐侯敦），或从月作期（吴王光鉴）可证。故从日之辥亦即薛字。四件薛器出土于薛国故城内，又证方、王释薛可信。

本铭薛字书于亚形之内，在金文中尚属初见。传世铭薛字族徽的铜器，尚见一鼎（《三代》2.7.10）反书作辥，右偏旁不清，似从口。此外尚有一件薛戈（《三代》19.27.2）。铭文薛字刻在内与胡之间的，且偏旁从十干之辛，当系伪刻。

辥字亦见于卜辞，有多种异构。作：

《乙》3815.　《前》5.21.2

《缀》217.

或从月作：

《零拾》138　《京》1958.

《明》2144.

或从𠂤作：

《存》2166.

丁山先生根据卜辞有"作辥"、"作辥"、"作辥"的辞例，认为"在甲骨文虽有从月、从𠂤、从口之异，而同从辛声，可能仍是一字"，即滕薛之薛字⑥。

卜辞中薛字所从偏旁月与𠂤可通用：

"贞：丕隹辥

贞：不隹辥"。《零拾》138。

此外，薛字偏旁辛字末笔也可以歧出作：

《乙》6867　《佚》455.

下列两辞中薛字偏旁辛字末笔有歧出与不歧出之别，但辞例相同，知歧出者亦为薛字异体。

"贞：王听隹辥

贞：不辥"。《乙》5347.

"贞：王听隹辥，

贞：王听不隹辥"。《乙》4604

由此可见上述偏旁互异的诸字均应是薛字异体。本铭从口之辥亦即薛字。

薛字在卜辞中或用作动词，借为灾孽之孽。如"王亡薛王"（《乙》5395）、"兹雨隹薛"（《林》1.25.16）等辞例中薛字均借为孽。

薛在卜辞中还是国族名和地名

(1)"丙□□，争贞：令薛。（《后》2.10.5）。

(2) ……大贞：乍桑，小羽，亡祲。
……大贞：乍薛，小羽，亡祲。
（《前》7.28.1）

(3)"叀王又乍薛"。（《粹》461）

(2)辞桑字卜辞作𣏃等形，旧释噩，按此应即桑字象形，或借为丧亡之丧。这里作地名，卜辞中有王在桑地田猎的记载，其地与繁、香相邻近。"乍桑"、"乍薛"与《诗·文王有声》："作邑于酆"同例。意即作邑于桑，作邑于薛。

(4)"口宅薛"。（《明》164）

《说文》"宅，所托也"。这里作动词，意为居住⑦。卜问是否居于薛。

(5)"口子卜，……于丘薛。
"勿于丘薛"。（《缀》248）

薛前置丘字，表明薛地有丘。卜辞中相同辞例尚见"丘剌"（《前》1.24.3）。今滕县薛国故城东四里即属丘陵地带⑧，薛之地貌与卜辞相符。

(6)"贞：乎薛于西"。（《戬》26.7）

(7)"贞：勿乎薛"。（《林》2.20.7）

卜问呼唤薛族有所命令。殷人事无巨细都要随时随地占卜。(7)辞言"乎薛于西"，说明殷王占卜时应在薛地之东

(8)"𦣞氐马自薛，十二月"。（《乙》4718）

𦣞，不识，人名或族名。氐，或隶氐。卜辞中多用作动词，意为致送。辞言"氐马于薛"，说明薛地牧养着殷王的马匹。

(9)"丁卯卜，贞：令追薛出尹工
（《续》5.4.6）

卜辞追鸟兽曰"逐"，追人曰"追"⑨。"追"多用作追赶敌对的族或人，如"追方"（《甲》243），"追羌"（《前》5.27.1），"追冎"（《铁》116.4）。方、羌、冎均为族名。"令追薛"表明这时薛与殷王朝处于敌对状态。

下列诸辞亦与征薛有关。薛字作𡨦、𡨦、𡨦均从辛得声，亦应是薛字异体。

(10)"壬戌卜，争贞：旨伐薛，𢦏。
（《乙》2874）

(11)"𠧪，旨弗其伐薛白口
贞：旨弗其口口白口"。（《乙》5253）

(12)"贞：勿乎伐薛"（《缀》141）

(13)"隻又薛"。（《人》2141）

旨，国族名，这时臣属于殷。"薛白"即薛伯，"又薛"即有薛，古国名常称"有×"如"有虞"、"有夏"等。隻即获，卜辞有"隻羌"、"隻亘"（《乙》4693），羌、亘均族名。"隻又薛"与此同例，卜问是否捕获薛族俘虏。

薛字也省作𡰪

(14)"司薛"（《南》明572）。

司与后通，"司母戊"大鼎及妇好墓出土铜器铭文中的"司母辛"、"司𫸩"⑩等，司字均应释后，为殷王配偶。辞称"后薛"可证薛曾与殷王朝通婚。后薛或从女作"后𡛗"（《人》1854）

铭末史字，从手执中会意，关于史字造字初谊，诸说纷纭。中字究系何物：阮元、方濬益、王国维等释为盛算（筭）之中形，吴大澂解为"简形"，其他尚有"盛简之中形"、"簿书形"、"笔形"、"笔置于口前形""钻形""田猎之网形"等等说法。笔者以为中实为铙之象形。铙亦名钲或执钟。罗振玉定名为铙⑪，因常见三枚、五枚一组，大小有序，也称编铙。其形制特点是口朝上，击时以手握柄。铙柄中空透顶，可贯穿木柄，柄有固穿，用以固定。以铜铙的装柄示意图与金文史字所从之中对比，可以看出两者是很接近的（图二）。卜辞史字或作𠭓，象木柄顶端歧出，以防脱柄。

卜辞中史字或借为事，如"立（莅）大史（事）"（《林》2.11.16）；或借为使，如"史(使)人于此"（《簋》地34）。

史还是武丁晚期子组贞人。

史也是族名，见于如下辞例，

(15)"贞：方其𢦏我史。
贞：我史弗其𢦏方。（《缀》187.C）

(16)"贞：勿令我史步。（《铁》250.1）

(17)"壬戌卜，殻，贞：乞令我史步伐𢀛方。
乞令我史。
贞：勿令我史步"。（《国录》13.1）

(18)"癸亥卜，殻，贞：我史𢦏缶"。
（《丙》1）

(15)—(18)辞卜问史族与方、𢀛方、缶等族的相互战争，称"我史"，说明史族此时与殷王朝关系密切。

(19)"己未卜，宾，贞：我乞史史人
贞：我乞史不其史人"。（《乙》7797）

前史字为族名，后史字借为使，动词

(20)"……卜，宾，贞：黄尹保我史。
……卜，宾，贞：黄尹弗保我史"
（《缀》422）

黄尹即伊尹⑫曾辅佐成汤。此条卜问伊尹是否保佑史族。

(21)庚子卜，史其祉……"。（《后》2.10.10）

祉即延字。《说文》："延，安步延延也"有行进意。卜问史族到某地去的吉凶。

(22)"癸亥卜，頙，贞：𠬝史亚，又口叀用"。（《零拾》57）

𠬝从爪从卩，象以手抑人而使之跪跽之形⑬"亚"为氏族部落首领，其地位仅次于王而相当于侯。如㠱族首领在卜辞中称"㠱侯"（《前》2.2.6），而在金文中"㠱侯"则往往书于亚形之内。又如卜辞中"侯告"（《乙》2948），也称"告侯"（《续》3.13.1），又称"告亚"（《佚》340），而在金文中告字也往往范以亚。如亚中告簋（《三代》6.6.3）、亚中告父辛爵（《三代》16.19.6）等。"史亚"即史族首领。本辞卜问是否以史族首领作为祭祀时的牺牲，说明史族这时与殷王朝处于敌对状态。

关于本铭史字含义，或释"史官"。我认为史和亚形中的薛字同属族名。传世薛侯鼎铭作："薛侯戚作父乙鼎彝，史"（《攈》2.1.32）。铭末史字旧常解为"史官所书之下款"。即本铭解为"史官"之所本。其说值得讨论。

大量例证表明，商周金文中铭末所署文字或图形，无论识与不识，均应解为族徽。最近已被释出的"八卦"符号也不例外⑭。为什么其他例证中铭末所署文字和图形均释族徽，唯独薛侯鼎铭末史字要解为"史官"。金文中所见职官不少，为什么除"史官"外，不包其他官吏所书之"下款"？这是讲不通的。唯一正确的解释是"史"字属族徽。

解史为族名不仅有上引卜辞为证，而且在金文中有大量铭史字族徽的铜器存在。据粗略统计，至少有35器之多。表明商周时期史当是望族。上述诸铭中的史字或单独存在，或与日干共存，与其他族徽的款式全同，显然只能视为族徽而不应解为"史官"。

其次，解薛侯鼎和本铭史字为族徽在金文中还有不少相同辞例为之依据。如𠭯父癸卣铭作："束寇𠭯乍父癸宝尊彝，冀"（《三代》13.32.3）。亚中束字，孙诒让释束，可从。束外范亚，自应是族徽。寇𠭯为人名，属于束族，或为束族首领束侯或束亚之名。铭末冀字旧释析子孙，丁山释冀，于省吾释举，今从丁释，便于称说。对比𠭯父癸卣与薛侯鼎，可以看出两铭辞例基本相同。𠭯父癸卣铭末冀字，虽不范亚，但一般均认为属族徽。薛侯鼎铭末史字亦应属族徽无疑。

与本铭辞例相同之例证在金文中也很多。如父乙簋（《三代》6.32.2）、父戊簋（《三代》7.8.7）、妣辛觶（《美掠》R142）等器中之亚中"㠱侯"二字与本铭亚中"薛"字例同，均属族徽，自不待言。父乙、父戊、妣辛与本铭父己例同，均为所祭祖先庙号。铭末冉字与本铭史字相当，亦应为族名。王献唐曾认为金文中所见冉字即祖庚、祖甲时贞人冉，其说可信。但铭冉字的铜器甚多，安阳殷墟、濬县辛村西周卫墓、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墓均有出土。这些不同时间不同地域的冉器，当然不会是同一个冉所作器。冉应解为族名。而且在金文中冉字往往单独存在，或与亚形共存，自应是族徽。再如河南鹤壁庞村出土的亚中雀鱼父乙卣⑮，雀为人名或族名，武丁卜辞中习见，亦称"亚雀"（《甲》3942、《乙》3478）。卣铭雀外范以亚形，与卜辞相符，进一步证实金文所见亚形应为爵称。亚外鱼字与本铭史字例同，当然不会是官名而只能是族名或人名。

铭史字族徽的铜器大量存在也可证明这一点。

综上所述薛侯鼎和本铭史字均应解为族名或人名而不能释为"史官"。

族徽既是族的标识，为什么在同一件铜器上会有不同的族名或族徽共存呢？

金文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族徽共存的现象是大量存在的，格式不一。除上述两种族徽共存，一在亚内、一在亚外的格式外，还有两个族徽共存而均书于同一亚形之内，如殷墟西区墓葬出土的铜器残片，亚形内书"辛共覃乙"四字⑯，共、覃为族徽，辛、乙为日名。也有两种族徽共存而均不范亚，如田告父乙卣（《三代》13.1.3）。另外还有共、覃、受三种族徽均书于同一亚形之内⑰，甚至四种族徽书于同一亚形之内的情况⑱。这类两种以上族徽共存的现象，可称之为"复合族徽"。复合族徽的出现与族的分化有关。伴随着人口的不断增殖，原来的氏族往往分裂为两个或更多的新氏族。新氏族为了标榜自己的渊源，在署名本族族徽的同时，往往也标明所自出族的族徽或标明同源各族的族徽以为标识，从而产生了多种族徽共存的复合族徽。本铭中的薛与史即属于复合族徽。也就是说薛与史系同族所分化。

薛与史为同族所分化可以从史族铜器的出土地点得到证实。史族铜器虽然为数不少，但确知出土地点者仅四器：1.陕西耀县丁家沟出土史父丙觚⑲；2.辽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史方罍⑳；由于上述两器均与其他多种族徽的铜器共存，当系周人由殷族所俘获，不能作为探讨史族地望的依据（说详下）。3.史爵，未见著录，阳文，一字，铭在鋬内（图一：3）。据王献唐先生拓本题跋，为1936年山东滕峄一带出土。4.史戈，戈为銎内，铭一字，在内（图一：4）。系近年来在滕县薛国故城内东北角狄庄一带出土，今藏滕县博物馆。同出者尚有不少车马饰件，估计是一座车马坑。薛中赤簋等四件薛器也是这里出土的。最近这里又发现春秋墓，其中一墓内殉七件一组铜鼎，七鼎属诸侯等级，看来这一带应属薛国墓地。传为滕峄一带出土的史爵，很可能也是这里出土的。铭史字族徽的铜器出土于薛国墓地之内，为本铭薛与史字系复合族徽，薛与史为同族所分化的推论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关于殷代薛国的地理位置，或以为在泗水故虞城东下邳以北㉑。根据上述发现，殷代薛国居地应在周代薛国故城左近，或许就在今狄庄一带。

还须说明，亚中薛鼎既然是薛器，为何出土于陕西岐山境内？

陕甘地区的西周墓内经常发现多种族徽的铜器共存的现象。如光绪年间陕西宝鸡斗鸡台出土的铜禁器群中，有七种不同族徽的铜器共存㉒，甘肃灵台湿伯墓内有九种不同族徽的铜器共存㉓。上举陕西耀县丁家沟与史父丙觚同时出土的尚有其他两种不同族徽的铜器等等。这些不同族徽的铜器是周人在灭殷及征伐殷东五国等战役中，由居住在今河南、山东等地的殷族中所俘获的战利品。此外，在辽宁喀左县境内也多次发现不同族徽铜器共存的窖藏。如上举山湾子与史方罍同时出土的尚有七种以上的不同族徽铜器。而在海岛营子与多种族徽铜器共存的尚有一件匽侯盂，估计喀左县境内的几处窖藏铜器为匽侯及其臣属由殷人处所俘获的战利品。亚中薛鼎出土于陕西境内亦应属此情况。

薛国由于国小"不足齿列"，又因"史缺无可叙列"，故司马迁未曾为之立传。保存在文献中的史料，其重要者有下列两条：

> 《左传·隐公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争长。……公使羽父请於薛侯曰：'……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杜预注："薛，任姓"。
>
> 《左传·定公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

据此可知，薛为任姓；薛为夏殷以来的古国。薛国为任姓已为金文材料所证实。薛侯盘匜二器即薛侯为叔妊襄所作媵器，妊、任音同字通，证知薛国确为任姓。

薛为夏代古国，目前材料不多。薛为殷代古国，卜辞中保存了不少珍贵史料，丁山先生曾有论述。亚中薛鼎的出土，证明丁氏释𠳋为薛可信，同时还证明卜辞与金文中所见史族也薛族为同族所分化，增加了殷代薛国的新史料。故亚中薛鼎铭虽简约，但对研究薛国史地却具有重要意义，弥足珍贵。故试为之考，以就教于同志们。

（本文承蒙张政烺先生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於此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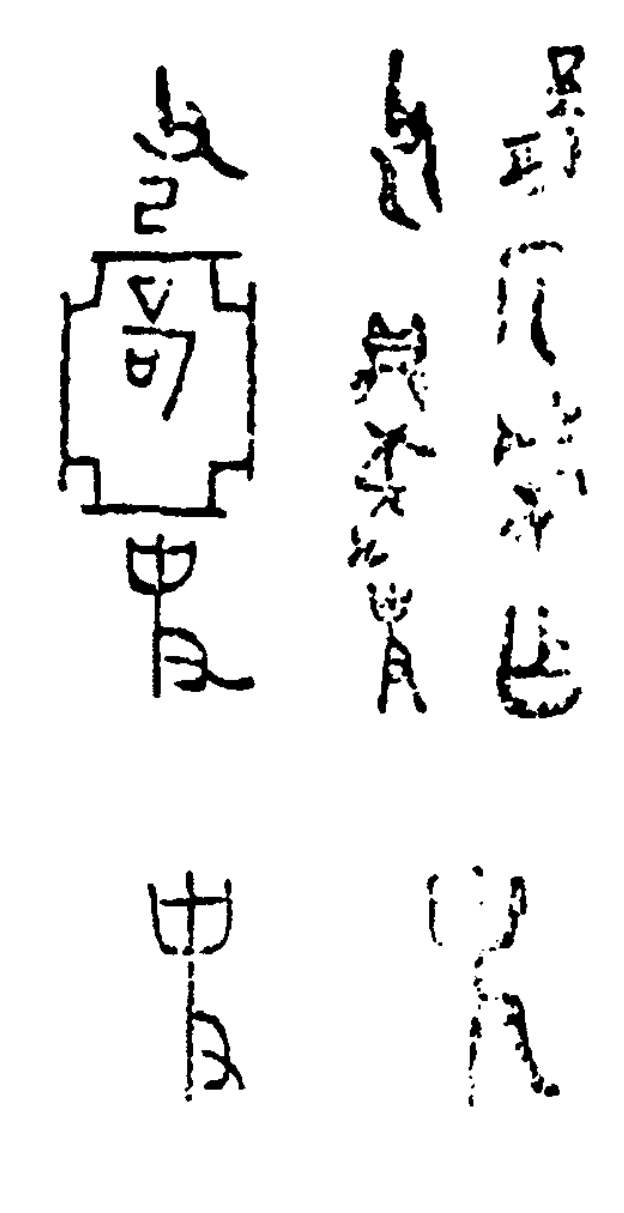

图一　薛国铜器铭文
1.亚中薛鼎　2.薛侯鼎
3.史爵　4.史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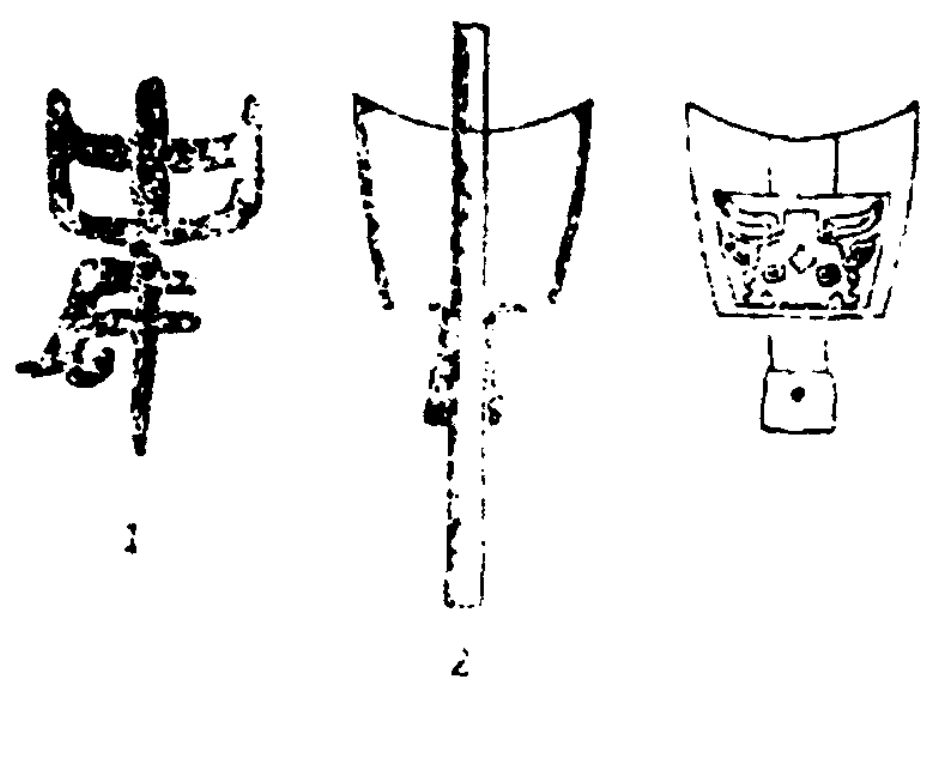

图二　铜铙装柄与铭文史字
1.史尊　（《三代》11·1）
2.铜铙装柄　3.铜铙

注　　释

① 陕西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145；祁建业：《岐山县公郭公社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8页图二，3。
② 方濬益：《缀遗斋彝器考释》卷七22页。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辥》。
④ 同③《释辥》下。
⑤ 万树瀛等：《山东滕县出土杞、薛铜器》，《文物》1978年4期。
⑥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55页。
⑦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335—337页。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考古》1965年12期。
⑨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上15页。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⑪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一。
⑫ 郭沫若：《殷契萃编》407页。
⑬ 孙海波：《甲骨文录》9·4。
⑭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　413—414页。
⑮ 周到、赵新来：《河南鹤壁庞村出土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期36页图三、图六。
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81页、图五八：15。
⑰ 同上图五八：20—21。
⑱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1962年，R137a—b。
⑲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藏青铜器图录》。
⑳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文物》1977年12期。
㉑ 同⑥156页。
㉒ 端方：《陶斋吉金录》。
㉓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原載《古文字論集》,《考古與文物》叢刊第 2 號,1983 年)

殷契粹編識小錄（上）

白玉峥

殷契粹編，爲劉體智氏所藏萬餘片甲骨實物之拓本，由郭某選錄，並仿卜辭通纂之例而編輯成篇者。末附編者之攷釋，民國二十六年初版於日本，民國五十四年修正再版。初版共著錄拓本一五九五號，約當劉氏所藏十之一。惟緣編者對胛骨與腹甲、背甲之生態，及拓印後之情狀缺乏認識與瞭解，遂將胛骨之骨臼與正面，或腹甲之正面與反面拓本撕裂，而著錄於兩處，分編爲二號。雖然如此，而編者郭某，却更醉心於甲骨之綴合；致使此一資料頗佳之甲骨選集，誤綴錯合者氾濫於篇中。經過修正之再版，雖將其撕裂者予以聚繫，爲之併號，並另增入初版失錄之骨臼及正與反面拓本，期成完璧；然緣編者頑固倔强，於綴合錯誤各版，一仍其舊而不之糾正。故修正再版之粹編，於甲骨研究之價値，並無若何之補益或貢獻。然其影響所及，頗使初學者之徒迷信其綴合，景慕其攷釋：且據之以行其欺師滅祖之伎倆。玆予董理，析其本書拓本自相綴合之錯誤者，併其自相綴合之正確者，其所著錄之拓本號，計第一期甲九一號，骨三一九號—共四一〇號；第二期甲五九號，骨一一七號，共一七六號；第三期甲七二號，骨四二三號，共四九五號，第四期甲二二號，骨三三一號，共三五三號；第五期甲六八號，骨七三號，共一四一號。五期綜計共著錄甲三一二號（不含反面拓本第一期十五號，第二期二號），骨一二六三號（不含第一期骨臼拓本四四號，反面拓本三十號，第二三期各四號，第四期三號，第五期一號）；甲骨合計，總爲一五七五號。

審其所錄卜辭內容，雖五期咸備，二派騈臻，洵爲甲骨資料之佳選；然緣爲一家之收藏，於卜辭宜有之類例，或有或無，或精或粗。而各時期拓本之選錄，及辭例之調配，或以素材所限，或緣編者固執，頗未臻於均勻者也。至其所爲攷釋，不僅失之苟簡，且多數卜辭盡付「蓋闕之例」，是爲此一選集之缺憾者也。玆就籀讀所見，條記於後，藉爲案頭之資。

第一　重複錄

粹編，爲私人收藏甲骨實物之拓本選集；然緣私家之收藏聚散無定，故其所著錄者，頗與其前後所出版之同類資料書相互重複；且至爲繁夥，至爲糾纏。玆予校理，就其重複之情形，析爲二者，即與此前出版資料之重複，及與此後出版資料之重複。並殿以重複諸資料書之題名，藉助觀覽。且也，據前者或可約略覘知劉氏收藏之來源，而後者或可約略推斷其分散之情形也。

至各書所重複拓本之排列，概以上欄列粹編之號序，下欄列所重複書之卷頁及拓本號序；並用：號爲界。其無卷頁或未分卷者，則僅列頁及拓本號序，或直書其拓本之號序，均據各書之情形書之。

一、與前此資料書之重複：

1、鐵雲藏龜：　十片　遜清光緒二十九年出版

五〇：九四、四。　一〇〇：一九、三。
七五九：一九三、四。　八二一：二六〇、四。
八二四：一〇六、二。　一〇八四：二二四、二。
一〇九一：一〇三、二。　一一二一：二一六、三。
一三〇五：八九、二。　一三〇五：一九二、二。
一三九二：一三一、一。

2、殷虛書契前編：　十四片　民國元年出版

四一四：六、二、二。　四二九：四、一九、八。
五〇八：一、四六、五。　七三四：七、二六、二。
七三五：七、四四、一。　七三六：三、二一、五。
七五八：三、一五、三。　八八九：四、四〇、二。
一二四二：八、三、五。　一二四九：六、三五、八。
一二八二：四、三〇、四。　一二九〇：五、六、五。
一三一七：四、五、八。　一五七七：六、六七、三。

3、殷虛書契後編：　十三片　民國五年出版

四七：上二四、一〇。　二四〇：下四〇、八。
二五一：下三九、一七。　二五三：下三、一八。
四二七：上九、九。　四七二：下三九、一六。
八七七甲：上三一、一〇。　一〇五五：下四〇、九。
一〇八一：上一七、二。　一一三一：下一一、二。
一一七二：下四三、七。　一二三七：上九、一。
一二九五：上三〇、四。

4、殷虛書契續編：　一片　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八九一：二、二九、一。

5、殷契佚存：　二十四片　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三三：一四六　一一一：五五七
一九六：三八七　二五〇：五三六
二五二：三九〇　二五六：三九四
二八三：一三八　二八三：五五四
二九〇：一六八　三二七：五四八
四〇〇：七六　四五六：一八六
五九八：八六　九二四：八一
九五九甲：五九　九五九丁：五八
九五九戊：四一四　一〇〇六：七二
一一五三：五　一一八六：一八七
一二一二：三九五　一二四四：一五
一二八五：一九〇　一五七九：九六二

6、鄴中片羽初集：　八片　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一九六：二四、四。　二五二：三六、二。
二五六：三六、六。　九五九甲：三一、三。
九五九乙：三一、二。　九五九丁：三一、一。
九五九戊：三〇、三。　一二一二：三六、七。

右六書與粹編重複者共六十六片。其中六書彼此互相重複者爲五片。粹編與諸書互重實爲六十一片。其中以續編之一片爲最少，佚存之二十一片爲最多。

二、與後此資料書之重複：

1、甲骨文錄：　一片　民國二十六年出版
七五八：一〇七
2、殷契摭佚：　一片　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六二五：二〇
3、誠齋所藏甲骨文字：　十八片　民國二十九年出版
一〇五：一四七　一六〇：一四六
二八八：一五七　三八六：一六一
四五五：二四八　四六九：二八二
七七三：六一　八九七：八
一〇三六：三〇三　一〇八四：三五四

一二三五：三三八　一三〇〇：三四四
一五〇六乙：四二六　一五四六：七七
4、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坊間甲骨錄卷二：　六片　民國四十年出版
一〇二：一二八　二五四：六一
三九五：六三　四七二：一八七
七九七：一四　一三五九乙：一二三
5、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三四一片　民國四十二年出版
七：五八三　二一：三九五一
二四：三九三四　二六：三九三三
三二：五八四　四〇：五九六
四四：五九五　四九：六〇〇
五〇：六〇三　五六：二九二六
六〇：三九三九　六三：五九二
六九：三九四四　七〇：六二一
七四：六二〇　八三：三八五四
八一：三九六六　九三：六五〇
九四：三九六三　九六：六五五
九九：三二二二　一〇〇：三二四三

一一五：四九九七　一二一：三八九四
一二三：六五六　一二四：三九七〇
一二五：三二三一　一二七：三九七二
一三二：三九八六　一三七：三二三三
一四四：四三八〇　一四七：三九八一
一五〇：六五八　一五一：三九七六
一五二：四〇〇五　一五六：三二三四
一五七：三二二四　一六〇：三九七九
一六二：三九一八　一六四：三九二一
一六六：三九〇九　一六七：六六一
一六九：三九八二　一七一：三二三九
一七三：六二八　一七八：六〇〇
一八〇：三二四三　一九一：五〇一〇
一八四：六六六　一八五：三二四四
一八六：六六五　一九五：三九五五
一九七：三九三六　一九九：三二三七
二〇〇：六七五　二〇一：三二四九
二〇三：五〇一九　二〇四：五〇二〇

二〇五：五〇一六　二〇七：三二五一
二〇九：五〇一八　二〇九：三三〇〇
二一〇：五〇二一　二一二：三二五二
二一五：三二五〇　二一七：三八一〇
二二五：五〇二五　二二六：三二五五
二二八：四〇〇九　二四〇：六九二
二四九：六八五　二五一：三二六四
二五七：七四九　二五九：三二九六
二六〇：七一一　二六六：三二八九
二六七：四〇一五　二八一：七七二
二八三：三二七一　二八五：三九七七
二九八：五〇八一　三〇〇：三二八二
三〇二：三二八四　三〇四：四〇三五
三〇五：三〇八六　三一二：四〇六〇
三一七：三七八　三二〇：一一三〇
三二三：四〇四三　三三三：四〇四五
三四三：五〇四八　三四四：五〇三二
三四九：五〇五〇　三五五：五一七一

三五六甲：五〇六二
三五七：五〇五一
三六二：五〇六九
三七七：二九一
三八二：八〇〇
三八五：三三〇六
三八七：四一四二
三八九：八〇九
三九四：四〇八四
三九七：三三〇一
四〇三：四〇九八
四〇八：四七六六
四一七：四二四九
四二七：六二四
四五〇：四二〇七
四六八：四一五五
四七四：七三四
四八〇：四二四八

三五六乙：五〇四七
三六〇甲：五〇五八
三六四：四〇七一
三七八：四〇七七
三八四：八一二
三八六：四〇四九
三八八：四〇七六
三九一：二九四五
三九五：三三〇七
四〇一：三九一九
四〇七：三三七四
四〇九：二〇六五
四二五：二五三八
四二八：九四六
四六二：九〇四
四七〇：四一五二
四七五：四三四六
四八一：三一二七

四八五：四一九四
四八七：四二六八
四九一：四三四二
四九八：四二六四
五〇四：四一二六
五一一：二三二五
五二五：四二四四
五三四：三九四六
五四〇：三九五四
五四九：四一八七
五五六：四一九七
五五九：四七七八
五八七：四一八二
六〇七：四九五
六一〇：三八一二
六二〇：五〇七
六三六：四八六
六四二：三八〇九

四八六：四三三二
四八八：七八五
四九七：四二五九
四九九：四二一一
五〇五：四一三二
五一五：三三六九
五二七：四〇七三
五三八：四一〇三
五四七：四一九九
五五五：四一三五
五五七：一〇九二
五六〇：五二三七
五八八：四一七六
六〇八：五〇四
六一六：五〇五
六二六：三一四六
六四〇：二九一八
六四四：六八五

六四七：三八〇七
六六八：六二〇九
六九一：四一四
六九七：四六〇八
七一八：四三九
七四四：四四三
七五六：三八一六
七七〇：三八五六
七七六：三八一五
七八〇：三八五七
七九二：三八六一
七九九：四七五
八〇九：三九三
八一四：三二一五
八一八：四九九一
八二〇：四六五
八二七：三八九〇
八三四：三八八七

六五四：四二七七
六七三：三八四〇
六九四：三八五二
七〇八：三二〇七
七二二：三八四四
七五五：四七四
七六六：三一七五
七七二：三二〇五
七七九：三八一九
七八六：三八七三
七九七：三八七八
八〇〇：四三一
八一三：四四四
八一六：二九〇八
八一九：三八〇
八二二：四五一四
八二八：四一七四
八四一：三二一六

八四二：四四一九
八四七：四三四六
八五二：三八九六
八五六：五二三
八七四：五三四
八八一：五五一
八八七：二九二五
八九三：五五七
九〇一：二九〇五
九一〇：四二三〇
九一八：一五〇三
九二一：一五〇五
九三四：四四〇九
九三八：一四五八
九四三：四二五〇
九五八：四五〇二
九八四：四五四六
一〇三六・一五一九

八四六：三八七九
八五一：三八九九
八五三：三九〇一
八六四：一九七九
八八〇：五三八
八八三：五四三
八九一：五五二
八九五：五六一
九〇三：五二七
九一一：四〇〇七
九二〇：一五〇四
九二七：四四六四
九三七：一四六七
九三九：二九九五
九四六：四七八〇
九五九乙：四五〇五
一〇三四：四六〇二
一〇三七：三四七九

一〇四六：一五四〇
一〇五四：一五二六
一〇六二：二九五六
一〇六八：三一四四
一〇七〇：一五八九
一〇八二：一三五九
一一三八：一二〇三
一一四七：四七七三
一一五五：二九九〇
一一六七：二九九七
一一八六：四七八三
一一九〇：五六三五
一一九六：四八二九
一二〇八：三六四四
一二一二：三三一六
一二二五：四七七八
一二三一：一九七八
一二三三：一九八六

一〇四八：一五〇一
一〇五五：七〇〇
一〇六四：三〇〇一
一〇六九：三〇〇三
一〇八〇：一二三四
一〇八六：一二三六
一一四二：一二〇〇
一一五一：四八二四
一一五九：三四四〇
一一七三：二三二五
一一八七：二九九一
一一九一：三一三五
一二〇〇：四八九六
一二一一：三六四〇
一二二〇：四六一三
一二二七：一九八一
一二三二：七九六
一二三四：一九九六

一二三七：二四八一
一二四一：二〇二〇
一二四三：二〇一〇
一二五一：四六一五
一二五六：四五八七
一二六二：四七五九
一二七〇：一九四三
一二七二：八二八
一二八〇：四七七〇
一二八六：四八五五
一二九一：二一〇三
一二九六：五六三三
一二九八：三〇〇二
一三〇七：一三三七
一三一四：四五〇
一三三二：三四八三
一四四七：三五九〇
一四八七：二九三

一二四〇：三〇一三
一二四二：三〇一二
一二四八：四四九二
一二五四：一一四七
一二五九：一一四八
一二六九：一六五八
一二七一：三九六六
一二七七：四四〇七
一二八一：四三一六
一二八九：一三〇八
一二九三：二一四〇
一二九七：四八九二
一三〇三：二一八〇
一三一〇：二五一五
一三二四：三一〇七
一四三九：三五八九
一四六九：四八五六
一四九六：二九〇

一四九七：二八八九
一五一八：二九五
一五二六：四八〇一
一五三七：四一〇〇
一五四五：三八八一
一五四九：四五七八
一五五八：四七八六
一五六一：四四二〇
一五六三：二四二四
一五六八：三〇三七
一五七〇：三四九三
一五七三：二二一五
一五七六：二六六八
一五七八：四八四一
一五八三：二八二七
一五九二：二六六六

一五一七：二九二
一五一九甲：一六四五
一五三〇：四八〇〇
一五三八：二九三一
一五四八：三八六五
一五五二：四一五一
一五五九：四四九三
一五六二：四四五六
一五六五：一五七五
一五六九：四四四七
一五七一：五三四八
一五七四：三九一〇
一五七七：二七五三
一五八〇：一八〇三
一五八六：四五八六

✻：粹八八三號〔京津五四三〕，島邦男卜辭綜類二一七頁第一欄，定爲明義士殷虛卜辭四四號之重複。非是。宜爲同文異版。然就其所顯示之徵候審量，似爲同組之卜甲；本片爲第一卜，明片爲第三卜。

6、甲骨續存：　十六片　民國四十四年出版

①、上集：　十五片

二五：一七六五
三〇八：一八六二
四七五：一九二七
七七七：一七五八
一〇一九：二〇〇一
一〇四九：二〇一二
一二七〇：八五三
一五七二：一八五三

二三〇：一八〇三
三五五：二二八七
五八八：一八七一
九六四：一九九九
一〇四五：六四五
一〇五二：一七四五
一二八三：六〇五

②、下集：　一片

二九八：二九四

7、卜辭綜述附圖：　七片　民國四十四年出版

八七九：一〇、二。
一〇八一：九、一面。
一一一七：九、二。
一一六九：一一、一。

一〇八〇：一〇、一。
一〇八一：一一、三背。
一一六二：二三、六。
一二六三：一一、四。

按：綜述附圖所著粹編諸片，除一一六二爲拓本外，餘皆爲原骨之攝影。惟以感有縮小至僅當拓本四之一者；又緣刷印簡陋，用紙粗劣，遂而減低其應有之價值。

8、鐵雲藏龜四百種：　未出版

一一三一：一二、七。

按：本書雖已編成有年，但迄被扃於書庫，未能出版面世。其原編稿本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不悉誰氏所編，或誰氏所藏實物或拓本；要亦有心於甲骨學之研究發揚者也。共著錄拓本三九五號（見甲骨學二九四頁）；其間，究與粹編重複若干片，或與他書重複之情形如何，未見原書，亦未見校勘之文，不得其詳也。

右八書、與粹編重複者共計三九一片。八書彼此互重者十一片；則其與粹編實際相重複者爲三八〇片。其中以文錄、摭佚二書各一片爲最少，京津三四一片爲最多。

9、鐵雲藏龜新編：　十片　民國六十四年出版

五〇：一一一　一〇〇：九七〇

七九五：五九四　八二一：五五五

八二四：五五八　一〇八四：一〇八

一〇九一：三一七　一一二一：三一二

一三〇五：一二〇　一三九二：七〇二

按：本書爲鐵雲藏龜之重編本，惟著錄之拓本，不僅較原書清晰可觀，且汰其自相重複，刪其僞刻，併其綴合；並附錄精確之寫本，極便學者之研究考索。而其編纂之體例，則據分期斷代而以類總；更較原書系統井然。且詳註後出諸書與之重複者；由斯、或可約略得悉劉氏流死新疆後，所藏甲骨之分散情形也。

三、粹編重複關係資料書錄目錄：

據出版先後爲序

1、鐵雲藏龜

2、殷虛書契前編

3、殷虛書契後編

4、殷虛書契續編

5、殷契佚存

6、鄴中片羽初集

殷契粹編

1、甲骨文錄

2、殷契摭佚

3、誠齋所藏甲骨文字

4、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5、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6、甲骨續存

7、卜辭綜述附圖

8、鐵雲藏龜四百種

注：旁加。號者、示既有重複關係，亦有綴合關係。

第二　綴合錄

粹編各綴合版之施爲，有編者自爲者，有諸家所作者。所綴合之素材，有本書拓本自相綴合者，有與他書拓本綴合者；而此二者中，固多正確之綴合，抑亦有若干顯屬錯誤者。其正確之綴合，編者自爲者凡十五版（不含骨臼），諸家所作者凡六十二版。其顯屬錯誤者，編者自爲者凡二十一版，諸家所作者凡十九版；合計之，正確者共爲七十七版，錯誤者共爲四十版。又凡綴合錯誤者，並說明其所以然之由；其已見甲骨綴合新編訂譌篇（簡作訂譌）者則從缺。另殿以與粹編有綴合關係各資料書之題名；藉此或可有助於推勘粹編所著錄之甲骨、其出土之時間及地點、與出土後分散之情形等。

甲、編者所作綴合錄：

檢編者所作之綴合版，著於圖版者計二十七版（含骨臼六版），見於考釋者計十四版（已著於圖版者不計），共爲四十一版。而此之數，據本書拓本自相綴合者凡三十五版，與他書拓本綴合者六版。茲分別說明於後。

①、本書拓本自相綴合：

一、骨臼綴合：

1、四七加一五二一

2、四八加一五二三

3、二六二加一五一〇

4、五二八加一五〇三

5、八七〇加一五〇五

6、一二八二加一五〇一

按：初版之粹編緣編者無識，遂將骨臼與面之拓本分置兩處，編爲兩號；緣斯，遂有訂正之再版予以聚虆。惟臼與面拓聚虆一處，併爲一號，宜否謂之綴合，及綴合一詞究當表示何意，迄未見肯定之界說或定義。茲試從故訓中尋繹其義。說文解字：「綴，合著也」。國語齊語注：「綴，連也」。後漢書馮翼傳注：「綴，謂連接也」。據典籍之訓釋，凡同性質或同類之物被離析後，再予連箸爲一者，均得稱爲綴合。審初版之粹編，既將不當拆散之同一胛骨之臼與面拓，或面與反拓而竟予拆散；待再版予以訂正還原，微諸故訓，謂之綴合，誰曰不宜。或謂：新綴六七四版曾有「僅爲補骨臼」之說，固不得稱爲綴合。審新綴六七四版係爲前編三、三三、三所著面拓，及綴付二八所著臼拓構成。核其情形，與此頗大異其趣。蓋新綴之素材乃取自不同之材料書，就前編言：當可謂之「僅是補骨臼」。檢前編所著錄之素材，爲羅振玉氏據其所藏實物之拓本而編錄者，據事論理，應將臼與面拓同錄；乃羅氏昏瞶，僅取面拓，遺棄臼拓。待他人自他書尋獲其臼拓，予以重聚，予以還原，當可謂之「僅是補錄骨臼」。而此「補錄」之意，乃謂前編當備，而竟不之備也。粹編之書，則臼與面拓固皆備具，僅緣編者無知所致之耳。故新綴六七四版之情形不適於此。茲以綴合標之，既不違故訓，亦符粹編所備具之情形。

二、正確綴合：

1、六五二甲加乙

2、六六五甲加乙加丙

3、七五七反加八八八正

4、九五七加九八〇

5、一〇九七甲加乙

6、一一一三甲加乙

7、一一八四加一一八五

8、一三五五加一三五六

9、一三六〇甲加乙加丙

10、一三六一甲加乙

11、一四七一甲（甲）加甲（乙）面

一四七一乙（甲）加乙（乙）背

右正確綴合十一版，其間3爲再版時據實物而予併號者，嚴格的說：此不能視爲編者之綴合，適可證明編者之愚昏。4爲作攷釋時所爲，其圖版見於考釋。7、8兩版雖

於考釋中謂爲「同音之折」，但絲不知其如何綴合，故不能以綴合後之拓本出之，僅玩筆鋒之利而已。

三、錯誤綴合：

1、九加四五

2、一四〇加二八五

3、一五四甲加乙

4、二二一加二二二

5、三一九甲加乙

6、三五六甲加乙

7、三六〇甲加乙

8、五一一加五一四

9、六〇二加六〇五

10、六六五甲乙丙加丁加戊

11、九五九乙丙己加寅加辛

12、九六〇加九六一加九六二加九六三加九六四

13、一一九〇甲加乙

14、一三五九甲加乙

15、一四〇四甲加乙

16、一四五六加一四五七

17、一四六七加一四六八

右錯誤綴合凡十七版，其間8爲再版時所作，餘均見圖版及考釋；此不贅述。

②、與他書拓本綴合：

一、正確綴合：

1、九加後上二三、六　新綴五二〇

2、一一三加燕大二〇　新綴二九六

3、九五九乙丙己加佚五八加佚五九加佚四一四　新綴五二三

4、一三〇二加前二、三、七加前二、一五、二　新綴三一四

二、錯誤綴合：

1、九〇五加戩二六、四。

2、一一九〇加前二、三八、一。

按：粹編編者所爲各綴合版，余曾撰文論述，請參閱「讀甲骨綴合新編暨補編略論甲骨綴合」一文之「略論粹編綴合之非」段。玆再補述其非者三事。

其一、二二七加二二八（見考釋三十七頁）

考釋云：此（二二八片）殆是前片（二二七片）之折。

按：此綴合非是。蓋二二七爲右骨右邊緣之殘，上端已近骨臼。二二八已與戩三七、三綴合（見本文諸家綴合，與他書綴合之正確者八），可證明其綴合之非。

其二、一一八四加一一八五加一一八六（見考釋一五三頁）

按：此綴合正誤各半。其正確者爲一一八四加一一八五，已見本文前錄。其錯誤者爲與一一八六之綴合。檢一一八六片已與京津四七八三綴合（見本文下段諸家綴合、與他書綴合之正確者30.）。此可證明其綴合之非。

其三、考釋云：「右自一三九六以下均龜甲，余故意選其對稱者而排比之，以彷彿原甲之整形。其中本爲一甲之殘碎者固有之，然不盡屬於一甲」。再版之編者注曰：「這次所換拓片，没按照原來的排比形式」（考釋一八五頁）

按：考釋云云：蓋謂一三九六至一四〇二等七片均爲龜甲，且此七片可以排列爲彷彿腹甲之完整形狀，然於再版時却將之拆散。篜其所以然之由，蓋此七片雖均爲腹甲，但非同甲之折裂者，且無論如何排比，均不能「彷彿原甲之整形」，更無「對稱者（可供）排比」，況乎據其拓本推勘原甲之大小，均各相異；其爲同甲之殘者，固未之有也。此固非綴合，然可證明其對腹甲之生態毫無認識。

粹編再版後，郭若愚曾撰專文指其綴合之非，惟該文頗嫌粗簡，但其所指一一九〇號甲乙兩片綴合之非，可爲余文之補充，玆予表出。又三一九及六六五兩號之綴合，余曾指論其非，故「略論粹編綴合之非」未予論述。前段編者所作錯誤綴合中所列，非襲自郭文者。

乙、諸家綴合錄：

①、本書拓本自相綴合者：

一、正確綴合：

1、三加四　郭若愚綴合

2、八加二七六　郭若愚綴合（附圖一）

3、八三加一三七　新綴五一九

4、二七九加三一〇　新綴三〇三

5、二八六加三一四　新綴五一八

6、五〇七加一〇五九　許進雄綴合

7、六五〇加六五一　新綴五一五

8、七二〇加八九九加一二二〇　新綴五一三

9、七八二加七八六　白玉峥綴合（附圖二）

10、八〇七加一〇〇二　許進雄綴合

11、八二三加八三四　許進雄綴合

12、一三一八加一五三七　許進雄綴合

13、一三五〇加一三五一　白玉峥綴合（附圖三）

14、一四一九加一四二一　白玉峥綴合　新綴五一二

15、一四四九甲加一四五〇面　一四四九乙加一四五〇反　新綴五一四

按：粹編末錄一四五〇片之反面拓本。

二、錯誤綴合：

1、五五加五三〇

2、一三二加一三三

3、二三三加一五七二

4、二七二加二七五

5、五九七加五九八

6、九一四加九一五

7、九六二加九六三

8、九七七加九七九

9、一一三〇甲加一一三六甲加一一二八二面　一一三〇乙加一一三六乙加一一二八二反

10、一二八五加一五三五

右諸家所作本書拓本自相綴合之錯誤者十版（不含反面拓本），均見訂譌；請參閱。

②、與他書拓本綴合：

一、正確綴合：

1、一四加京津三九二七　許進雄綴合
2、六八加佚存四〇七　新綴五四三
3、一一二加後上八、一四加戩一、一〇　新綴四四八
4、一六五加戩二三、七　新綴五二一
5、一七六加三〇七加文錄二六八　新綴六六〇
6、一九七加鐵遺四四　許進雄綴合
7、二一七加明續二五三五加明續二五三七　新綴五八八
8、二二二加京都二九九七　嚴夫子綴合（附圖四）
9、二二八加戩三七、三　許進雄綴合
10、二三七加明續二三二一　新綴五七四
11、二六二加一五一〇加輔大二四　新綴二九一
按：本綴合粹編之兩片爲骨臼綴合，已見前錄
12、二八〇加庫一〇三二　殷曆譜下二、三四（附圖五）
13、三〇九加遺珠三八一　白玉峥綴合
14、三一七加京都一三一一　新綴三五五
15、三七三加掇一、四二三　許進雄綴合
16、四〇五加京都考釋附綴八六　白玉峥綴合
17、四一七加明續一六九〇　新綴五六八
18、四二五加甲編二六四　新綴〇八三
19、四六四加甲編八六一加甲編八八一加甲編八六九　許進雄綴合
20、五〇六加南明四九九　新綴六〇七
21、六五五加明續一八三四　新綴五七一
22、六七一加誠齋八〇　新綴五二四
23、七九五甲加天一九面
七九五乙加天一九反　新綴二六五
24、九六四加誠齋三一五　新綴五二五
25、九七二加摭佚七四　許進雄綴合
26、九八三加後上一三、九加後上一三、一二　新綴四四九
27、一〇一七加存一、一七三四　許進雄綴合
28、一〇一九加京津四四三〇　許進雄綴合
29、一〇二八加甲編五〇六　新綴〇七一
30、一一八一加懷特一六三八　許進雄綴合
31、一一八六加京津四七八三　許進雄綴合
32、一二五六加戩四二、一〇　新綴四六二
33、一三二八加遺珠九四八　新綴五二二
34、一三三〇加文錄七二〇　新綴六六二
35、一三四九加文錄四六　新綴六五九
36、一三九二加續四、二四、二　新綴四九五
37、一四一〇加明續三〇九三　新綴五九六
38、一四二二加林一、六、五　白玉峥綴合（附圖六）
39、一四四〇加林二、二二、一六　新綴五一一
40、一四五七加前二、二〇、七加佚存九九二　新綴三一九
41、一四六五加陳氏拓本　新綴六八三
42、一四七六加前三、四、一　新綴三七六
43、一五四〇加前四、四二、六　新綴四二七
44、一五五一加劉氏藏拓　郭若愚綴合（附圖七）
45、一五五五加存二、三一五　白玉峥綴合

二、錯誤綴合：

1、一七六加二〇七加三〇七加文錄二六八加文錄四六七　綴合編三七版
按：本綴合正誤各半。綴誤之由請參閱訂譌（二十三頁）陳夢家曾謂：「殷曆譜下二、三六，謹併合了乙丁戊三片，用祀譜來看，董氏謹愼，是可取的。因甲與乙丁戊三片，干支不相聯接，删去是對的」（綴合編序）
2、四三一加明後三〇六九
3、七二九加明後二四八四
4、七四〇加明續二四九三
5、七七四加後下二八、二
6、九五九庚辛加甲編八八二加明續二六五七
7、一一七八加燕大八八加京都三二二〇
8、一二〇四加前二、一三、二加前二、一三、三
9、一二二一加一二二三加一五四四加京都二三六三

右諸家所作與他書綴合錯誤者凡九版，均見訂譌。

丙、粹編之綴合關係資料書及簡稱題名：

1、殷虛卜辭續編　六片　明續
2、殷虛書契前編　五片、下同　前
3、殷虛文字甲編　甲編
4、殷虛書契後編　四片、下同　後
5、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　戩
6、殷契佚存　佚存
7、甲骨文錄　文錄

8、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片、下同	京津
9、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
10、龜甲獸骨文字二片、下同	林
11、殷契遺珠	遺珠
12、誠齋甲骨文字	誠齋
13、甲骨續存	續存
14、鐵雲藏龜拾遺一片、下同	鐵拾
15、殷虛書契續編	續
16、燕京大學所藏殷契卜辭	燕大
17、鄴中片羽初集	鄴一
18、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	庫方
19、天壤閣所藏甲骨文字	天
20、殷契摭佚	摭佚
21、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明義士所藏甲骨錄	南明
22、殷契拾掇	拾掇
23、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輔大
24、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懷特
25、陳氏拓本	
26、劉氏藏拓	

注：凡書名右側添0號者，示既有綴合關係，亦有重複關係。

第三　稱謂錄

粹編選輯之拓本，稱謂語頗爲豐贍。就其所著錄之殷王名號言：若先公遠祖，若先公近祖，並皆見於編中；且所著錄之若干先公簡稱，如三匚、如二示等，皆爲他書所不經見者。至其著錄先王前期之名號，則更爲繁夥矣。他如父母兄子、以及諸帝與小臣等，莫不盡有，亦且頗豐。由此徵候之顯示，可以察知粹編選輯宗旨之一，乃在甄錄殷之世系。玆分別條錄於後，並詳記所見拓本號於下。

甲、先公先王錄：　——據世系爲序——

一、先公遠祖：

1、高祖夒：一及二兩片。

夒：三至七等五片。

考釋云：王國維釋爲帝嚳，近人亦有疑之者。本書第三片有「夒及上甲」之文，表明夒確是殷之始祖。王說無可易。又云：夒、實殷之先，爲其鼻祖。夒即猱字，與嚳音同部；王國維說夒爲帝嚳，此其佳證矣。

按：史記殷本紀（簡作本紀）作帝嚳，漢書古今人表（簡作人表）同。

2、契：十四至十六，一五三八等四片。

考釋云：像一人倒執斧鉞之形。此蓋人名，乃殷之先公。

按：高笏之先生謂：即契也（中國字例卷二頁二七三）本紀作殷契，或單稱契。史記索隱（簡作索隱）云：契是殷家始祖，故言殷契。又曰：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史記正義（簡作正義）引括地志作卨，人表同。

3、季：七四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冥。

4、王亥：七五及七六兩片。

按：本紀作振，索隱引系本作核。人表作垓。

5、王恆：七七及七八乙兩片。

考釋云：季、王國維以爲王亥、王恆之父，即史記殷本紀之冥。楚辭天問：「該秉季德」，「恆秉季德」是其證。該、即王亥，恆、即王恆。

二、先公近祖：

1、上甲：三，四，七九至八九，九一至一一四，一四八，一五七，二三七，三三〇，八五八，一一〇七，一五三五，一五六三等四十五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微。索隱引皇甫謐曰：微、字上甲。徵諸卜辭，索隱引皇甫之說應爲非是。

2、匚乙：一一二至一一六等五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報乙，其世次均系於報丁後。

3、匚丙：一一二及一一三兩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報丙，其世次均系於報乙後。

4、匚丁：一一二，一一三，一一七等三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報丁，其世次均系於報乙前。

5、示壬：一一二，一一三，一二一至一二四等六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主壬。

6、示癸：一一三，一二五至一二七，六一八等五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主癸。

三、先王前期：

1、高祖乙：一六三，一六五，一六六等三片。

考釋云：王國維謂即大乙。

大乙：一七，一一一，一一二，一二八至一五七，一五九至一六一，二八五等三十七片。

考釋云：大乙者，天乙之廟。

成：一七三，四二六，四二七等三片。

按：考釋皆隸定爲咸，無說。

唐：一六七及一六八兩片。

考釋云：唐、即成湯，或單作湯，叔夷鐘成湯作成唐。

按：本紀作成湯，或單作湯，或作武王。索隱曰：湯名履，又稱天乙。人表作帝湯。

卜辭稱大乙或天乙，又稱高祖乙，爲舊派稱大乙之辭，新派則直稱大乙，亦或作天乙。成，即本紀之成湯；唐，即本紀之湯。蓋周時即已合稱爲成唐；唐，湯音同，遂譌爲成湯矣。

2、大丁：一一二，一一三，一六九至一七八等十二片。

按：本紀作太丁，人表作大丁。

3、卜丙：一七九至一八一等三片。

考釋云：卜丙，即外丙也。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外丙。正義云：「尚書孔序不言有外丙，仲壬；太史公采世本有仲壬、外丙」。證之卜辭，大丁之後大甲之前僅有外丙；是史公所記不誤。惟何以稱外〔卜〕，則有待考證。

4、大甲：一一二，一三二，一四八，一五八，一七六，一七八，一八二至一九三，四七七，七五六等二十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太甲。

5、大庚：一一二，一一三，一七三，一七六，一九九至二〇一，七四〇等八片。

按：本紀作太庚，人表作大庚。

6、小甲：二〇二及一四六四兩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小甲。

7、雍己：二〇三至二〇八，二一〇等七片。

考釋云：吳其昌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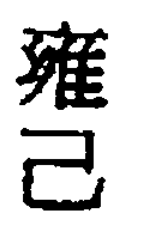 爲雍己，其說可從。卜祀此王之日辰凡可考者多以己日，則此王號爲己，與 吕 若 口 之合文可知。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雍己。

8、大戊：二〇九、二一一至二一五，二一七，二一八等八片。

按：本紀作太戊，人表作大戊。

9、中丁：一七六，二〇〇，二一九至二二一，二二三，二二四，二九九，七三三等九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中丁。

10、戔甲：二二五，二二六，一四六四等三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河亶甲。

11、且乙：一、七五，一一二，一四六，一五二，一七六，一八八，二一八，二二七至二五〇，二七八，五九七，七二二，九〇八甲，九一一等三十七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祖乙。

12、且辛：一七六，二五〇至二五三，九〇八乙等六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祖辛。

13、羌甲：二五〇，二五四至二五八，二六〇等七片。

考釋云：祖丁與祖辛之間，殷王之號甲者爲沃甲，則苟甲自當爲沃甲。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沃甲，卜辭作羌甲。檢考釋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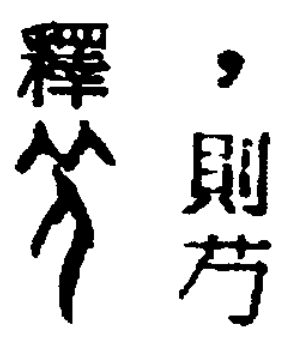 爲狗之象形，隸定爲苟，音讀爲勾。因之，釋羌甲爲苟甲、音讀爲狗甲矣。殊非。

14、且丁：一、一四九、二五〇、二六〇至二六五，二六七，二六八，三〇七，四八九等十三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祖丁。

15、南庚：二六九至二七一，三三八等四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南庚。

四、先王後期：

1、虐甲：二七三及二七四兩片。

按：考釋隸定爲喙甲，無說。本紀及人表均作陽甲。前片爲二期且甲時之辭，後片爲第五期帝辛時之辭。卜辭於第二期以後稱虐甲。

2、般庚：二七五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盤庚。於卜辭：第一期稱父庚，第二期以後則直稱般庚。本辭爲祖甲時所卜者。

3、小辛：二七五及二七六兩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小辛。於卜辭：第一期稱父辛，第二期以後則直稱小辛。前片爲第二期祖甲時之辭，後片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辭。

4、小乙：二六七、二七九至二九二等十五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小乙。於卜辭：第一期稱父乙，第二期以後則直稱小乙。據前列順序：其第四片屬一期？第一、五、八、九等四片屬三期，十、十二、十三等三片屬四期，餘七片均爲二期之辭。

又按：考釋隸定二八一片之貞人爲爭，然就其署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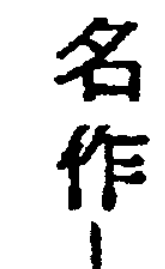 審量，未必爲是：且小乙之稱始於第二期。若所定爲是，則爭爲第一期貞人，於辭例不當稱小乙。察其書體、行款等情形，亦不類貞人爭之遒勁有緻，而其情形却頗近於二期；若然，其於辭例亦無違牾。然則，此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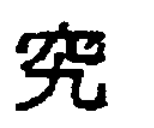 究當何釋？何期？姑存以俟考定。

5、武丁：二九八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武丁。本片爲第五期之辭。

6、且庚：三二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祖庚。本片爲文武丁時之辭；據世系，當稱且甲時之兄庚也。

7、且甲：三三〇

按：本紀作祖甲，亦作帝甲；人表單作甲。本片爲四期武乙時之辭。

8、康且丁：三四三、三四六、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三等五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庚丁。卜辭又稱康丁；各片皆第五期之辭，故稱康且丁。

9、武乙：三五七及三五九兩片。

按：本紀及人表均作武乙。卜辭又稱武且乙、或稱武乙宗。各片皆五期之辭。

10、文武丁：三六一

按：本紀作太丁，與太乙子太丁重複。竹書紀年及人表均作大丁。亦與其遠祖大丁爲重複。本片爲帝辛時之辭；帝乙時或稱文武帝、或稱文武宗，頗爲紛雜。

乙：先妣錄：——據干支爲序、下同——

1、妣甲：一二五九

考釋無說。

按：示癸及祖辛之配均曰甲，各期皆得稱妣。此爲武丁時之辭，究稱何王之配，有待考定。

2、妣丙：三九六

考釋無說。

按：大乙之配曰丙，各期皆得稱妣。此爲第四期武乙時之辭；妣丙，當稱大乙之配矣。

3妣己：七二〇

考釋無說。

按：中丁、祖乙、祖丁之配均曰己，祖丁之配且有二己；此爲三期之辭，於諸王之配均得稱妣。此妣己、究稱何王之配，有待於考定。

4、妣庚：一二二，二五五，二八七，二九一，二九二，三二七，三九一至三九四，三九六，三九七，七二〇，一二三一等十四片。

考釋定一二二片之妣庚爲示壬配，二五五片之妣庚爲羌甲配。

按：示壬、祖辛、祖丁、小乙之配均曰庚；除第一期於小乙之配不得稱妣外，各期皆得稱妣。審一二二與二五五兩片，均爲文武丁時之殘辭，所釋當否，存疑可也。又楊樹達卜辭瑣記定三二七片之妣庚爲小乙配，三九七片之妣庚爲祖辛配。審三九七片爲武丁時之辭，據例：於小乙之配不得稱妣，其說非是。三二七片爲祖甲時之辭，所說則是矣。除二八七至二九二等三片之妣庚爲小乙之配；三九七及一二三一兩片爲武丁時之辭，於小乙之配不得稱妣。餘六片爲三及四期之辭，於諸王之配均得稱妣。各辭究稱何王之配，則有待於考證也。

5、妣辛：一八二、三三四、三八六至三八八等五片。

考釋定一八二片之妣辛爲大甲之配，三三四片之妣辛爲武丁之配。

按：大甲及武丁之配均曰辛；大甲之配，各期皆得稱妣，武丁之配弟三期以後始得稱妣。三八六以下各片，爲三期之辭，究稱何王之配，有待考定。

6、妣壬：二〇九

考釋無說，索引亦失錄。

按：本片爲第三期之物，其辭曰：大戊奭妣壬。則此妣壬當即大戊之配矣。

又按：丁龍驤先生釋奭爲某或模。夫子跋之曰：「析字形，溝通音讀，有鑿空之功；從而伊奭、黃奭亦得正解矣」（詳中國文字新五期）是也。丁先生此文，於奭之形音義三者；說解精闢，發覆千古，自有甲骨以來之懸疑，從此落定。卜辭通纂、積微居甲文說……等之說解，爲廢辭矣。

7、妣癸：二九八及三八二兩片。

考釋無說。

按：中丁、祖丁、武丁、文武丁四王之配均曰癸。二九八片爲帝辛時之辭，曰：「武丁奭妣癸」，此妣癸當即武丁之配矣。三八二片爲第一期之辭，於中丁、祖丁之配均得稱妣；此妣癸究稱何王之配，待考。

丙、父母兄子錄：

一、諸父：

1、父甲：三一四、三三二、三三四至三三九等八片。

考釋無說。

按：各片皆三期之辭；父甲、當稱祖甲。

2、父乙：三七三、三七五、一〇三九等三片。

考釋無說。

按：首末兩片爲文武丁時之辭；父乙、當稱武乙。中片爲武丁時之辭；父乙、當爲小乙之稱也。

3、父丁：二〇、五五、九九、二三七、二七九、二八八、二九九至三〇二，三〇五至三〇七，三〇九，三三〇，三六三至三六五，三六七至三七〇，三七二，三七四，三七六，五〇六，九三三等二十七片。

考釋無說。

按：前四片及三三〇〔含〕以下〔除三六五及三七六兩片〕各片，均爲四期武乙時之辭；父丁、當即康丁之稱也。餘十二片均爲第二期之辭；父丁，當即武丁之稱也。

檢武丁時之辭有兄丁之稱，其於庚、甲二王亦當稱父丁；惟何者爲誰何之稱，則有待辨識也。

4、父戊：三一一、三七七、三七八等三片。

考釋云：父戊、必祖庚、祖甲之兄若弟（三一一片考釋） 又云：父戊、乃孝己弟。卜人旅于廩辛之世猶存（三七七片考釋）

按：三一一及三七八兩片爲三期之辭；考釋無誤。此父戊、庚甲二王當稱兄戊，但二期之辭未見；是此父戊必延至三期時始離人間。其或爲庚甲二王之弟，卜辭亦未見弟某之稱；然衡之情理，此說未必爲非。三七七片爲第二期之辭；父戊，當即武丁時之兄戊矣。考釋之說非也。

5、父己：三一一至三一八等八片。

考釋云：父己，即孝己。

按：各片皆三期之辭，蓋即第二期卜辭之兄己也。

6、父庚：三一二，三一三，三一五，三二一至三二三，四五三等七片。

考釋云：父庚者，祖庚。

按：各片皆第三期之辭，亦即祖甲時之兄庚也。

7、父辛：二七七及二七八兩片。

考釋云：此（按指首片）武丁時卜辭；小辛、武丁之父，故稱辛父。又云：此（按指次片）父辛蓋亦小辛。

按：所釋均非。各片皆爲第三期之辭；此父辛，於第二期當稱兄辛或弟辛，但卜辭均未之見。是此辛必於第三期時始離去人間。

二、諸母：

1、母戊：三八〇，三八一，三八三等三片。

按：各片皆三期之辭；祖甲之配曰戊。母戊、當卽康丁稱祖甲之配也。

2、母己：三四〇及三九五兩片。

考釋云：母己，爲祖甲之配。又云：祖甲之配有母己（三四〇片）卜人行舊僅知其爲祖庚、祖甲時人，今以此（按指三九五片）覩之，蓋下逮廩辛之世矣。

按：首片爲三期之辭，考釋不誤。惟祖甲之配有曰己者，尙有楊樹達之甲文說：且甲之配見記者，妣戊外有母己。此外，未聞他說。末片就其書體等情形察之，宜爲二期祖甲時之辭；然武丁之配未聞有曰己者。存疑可也。

3、母庚：三八九及三九〇兩片。

按：各片皆爲武丁時之辭；小乙之配曰庚，此母庚、當稱小乙之配矣。

4、母辛：三八四及三八五兩片。

按：各片皆爲二期之辭；武丁之配曰辛，母辛、當卽武丁之配矣。　夫子考定：此母辛、卽武丁卜辭習見之帚好也（說見帚好列傳）

三、諸兄：

1、兄丙：三七九

考釋云：乃武乙時物：兄丙、乃武乙之兄。

按：所釋非是。此乃第三期之物；兄丙、當卽廩、康二王之兄，於武乙之世稱父丙者是也。

2、兄丁：三七三

考釋云：兄丁，不知爲誰；或者文丁之兄早世，其號亦爲丁也。

按：本片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物；兄丁，當卽武乙時之子丁者是也。

3、兄己：一一一，三〇八至三一〇等四片。

考釋云：兄己，卽武丁之子孝己。在祖庚、祖甲稱之，故爲兄（見考釋五〇頁）

按，所釋非是。三〇八片乃第三期之物；兄己，當卽武乙時之父己也。其餘各片皆爲第二期祖甲時之物；兄己，當稱武丁子孝己者也。

4、兄庚：一一一，三一〇，三二四至三二九等八片。

考釋云：兄庚者祖庚。此祖甲時所卜（三一〇片考釋）　又云：此祖甲時卜祭其兄祖庚（三二五片考釋）

按：各片皆祖甲時之物；兄庚，當稱祖庚者也。

5、兄辛：三四〇及三四二兩片。

考釋云：兄辛，當是康丁之祭其兄廩辛。

四、諸子：

1、子癸：三四〇及三八一兩片。

考釋云：子癸，爲康丁之子；在武乙則爲兄。卜辭亦見兄癸，文曰：叀兄癸叀又[illegible]王受又；知乃武乙時所卜。

按：各片皆三期之辭，所釋可采。

2、子𦎫：四一〇

考釋云：子𦎫，亦當是某王之子。

按：本片爲第三期之物，其辭曰：「其又于子𦎫小宰」，當爲康丁祭其子之辭。審諸卜辭死稱干之例則又不合。然則，此或未入祀典前之辭歟？故仍用生稱也。又或死稱干之例不適於此時歟？有俟考定。

3、子漁：八七七

考釋無說。

按：此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辭；子漁，爲武丁之諸子，同期之卜辭習見。

4、子商：一一七四及一二三九兩片。

考釋無說。

按：此皆第一期武丁時之辭；子商，亦武丁之諸子，同期之卜辭習見。首片商作[illegible]。

5、子𧗿：一二六三

考釋無說。

按：此爲四期武乙時之辭；子𧗿，當卽武乙之諸子。其與第一期之子漁，應爲同名而異時異書者。

丁、諸帚及先臣、小臣錄：

一、諸帚：

1、帚好：八六四，一二二六至一二三二等八片。

考釋云：帚乃婦省。婦好，乃武丁之婦，名常見；每有從事征戰之事。

按：各片皆爲武丁時之辭；　夫子考定：婦好，卽第二期卜辭之母辛，第三期以後之妣辛（見帚好列傳 中國文字新三期）

2、帚姘：八七九，八八〇，一二三五等三片。

考釋無說。

按：各片均爲第一期之物；婦姘，亦武丁之諸婦，同期卜辭習見。　夫子開示：卽第二期卜辭中之母戊，第三期以後之妣戊。又，考釋於前二片隸定爲帚姘，於末片則改隸爲[illegible]。前後頗失一致。

3、帚妶：一四八〇至一四八二等三片。

4、帚井：一四八四及一四八五兩片。

5、帚喜：一四八六及一四八七兩片。

考釋均無說。

按：右三帚所紀各片，皆第一期之骨臼刻辭；亦皆爲武丁之諸婦。或謂：帚井與帚姘爲同一人名之異書：然否，有待考定。又：胡厚宣五種紀事刻辭，於一四八五片之井，錄作)(。殊誤。

6、帚㞋：一二四一

考釋云：卬帚㞋者，言禦婦以俘也。

按：此爲一期之辭；帚㞋，他書未見。

7、帚斂：一二四〇

考釋云：斂，當是婦名。

按：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帚斂，當卽文武丁之婦。

8、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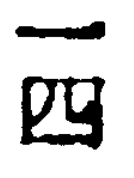：一二四二

9、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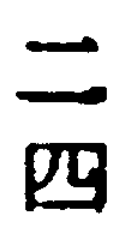：一二四三

考釋均無說。

10、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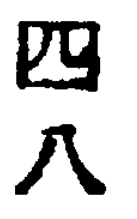：一四八三

按：右二帚之各辭，皆爲四期文武丁時所卜；二帚，亦當爲文武丁之婦。

11、帚龍：一四八八

12、帚寶：一四八九

13、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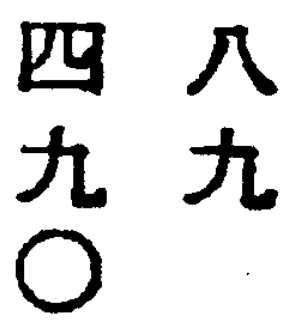：一四九〇

14、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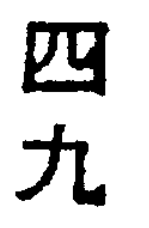：一四九一

1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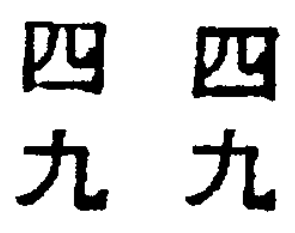始：一四九二

16、帚囗：一五一〇及一五一九兩片。

考釋均無說。

按：右七帚所紀各片，皆爲第一期骨臼刻辭。當卽武丁之諸婦。又：11、15二帚名，考釋均未隸定，僅用囗號當之。16之帚名，緣原片泐甚，拓卽亦欠清晰，無由辨識爲何字，沿例，以囗號出之，以待他證。

二、先臣：

1、伊尹：一九四，一九七，五三五等三片。

考釋無說。

按：各片皆四期之辭；伊尹，湯之相也。殷世舊派諸王皆奉祀之，且其禮頗爲隆重。

2、黃尹：一九八

考釋云：黃尹，卽阿衡伊尹。

按：此乃剌取卜辭通纂之說而充數；所釋却非。此爲第一期之辭；微諸卜辭，伊尹，黃尹，乃二人也。

3、咸戊：四二五

4、學戊：四二五

考釋無說。

按：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二名同辭，先咸後學，其非一人，卽此可證之矣。

三、小臣及其他：

1、小臣牆：一一六一

考釋無說。

按：此爲三期之辭；牆，當卽廩，康時之小臣也。

2、小臣：一一六二

按：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考釋認係殷之鄰國子弟遊學于殷者。甲編考釋謂：官名，王朝及諸侯均有之；蓋君主近侍之臣也。究以何解爲當，有俟考定。

3、小臣妥：一二七五

考釋無說。

按：此爲三期之辭；妥，當亦廩、康時之小臣也。

4、馬小臣：一一五二及一一五六兩片。

考釋云：馬小臣，蓋謂馬方之小臣。

按：各片皆文武丁時之辭；所釋當否，有待論定。

5、五丰臣：十二

考釋云：帝五丰臣又省作帝五臣。帝、自上帝；五臣不知何所指。史記封禪書關於天界之小神「有九臣、十四臣」，舊亦不詳其說。

按：此爲四期武乙時之辭；五丰臣、義不詳。

6、五臣：十三

考釋無說。

按：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其辭曰：辛亥卜⧄五臣⧄。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亡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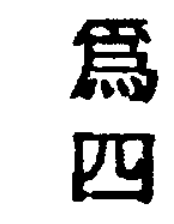又于帝五臣又大雨。檢論語泰伯有：舜有臣五人，注曰：禹、稷、契、皐陶，伯益是也。就本辭辭義推勘，此五臣雖未必爲論語注所稱者，帝亦未必爲舜；然契爲殷之始祖。顧本辭爲卜雨者，徵於他辭，有求年於大乙者（戩二、八），及稱武丁爲帝丁，且甲爲帝甲者，則本辭之帝其稱契者歟？然契之五臣史無明文，而此五臣之義，則有待於探考或契文之證明也。

7、州臣：二六二

考釋無說。

按：此爲一期武丁時之辭；州臣，其義待考。

8、多臣：一一六九及一二〇七

考釋無說。

按：首片爲武丁時之辭，末片爲文武丁時之辭；就其辭義審量，其猶多士或諸臣之義歟？

9、多辟臣：一二八〇

考釋云：辟臣，蓋是嬖臣。

按：此爲三期之辭；其義待考。

戊、其他：

一

1、帝甲：二五九

考釋云：王國維以爲沃甲。

按：考釋所引王說，見所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古史新證。此爲第三期之辭；據本書三七六片之辭：祖甲稱武丁爲帝丁之例，則帝甲之稱，當卽康丁稱其父祖甲矣。況乎史公所記：祖甲亦稱帝甲。王觀堂氏於其戩壽堂甲骨文字考釋曰：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韋昭注：帝甲，湯後五世也。案湯之五世孫有河亶甲；然自河亶甲至紂尙十餘世，而自祖甲至紂適得七世。則帝甲卽祖甲審矣（第十四頁）。

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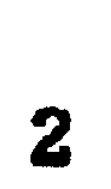甲：二七二

考釋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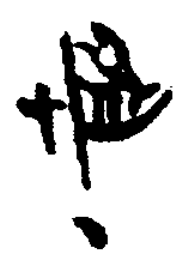、亦殷王之號甲者。字是一獸形，惜稍泐損；與芀、與象均不類。存此以待它證。

按：此爲第二期祖甲時之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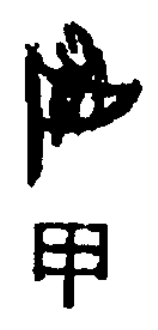甲之稱僅此一見，戩八、一二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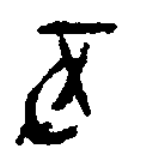甲之稱，王觀堂氏考釋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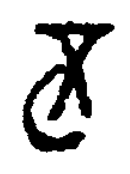甲，亦人名；未詳。究否爲殷王之號甲者、或與戩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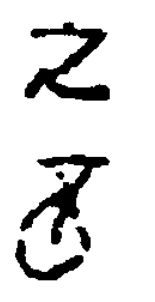甲爲同一人，有待考定。

3、且甲：三三一及三三三兩片。

考釋無說。

按：各片皆爲第三期之辭；據世系：於第二期之祖甲不得稱祖；則其所稱宜爲虘甲也。

4、且乙宗：一二及五九七兩片。

考釋無說。

按：各片皆爲第四期之物；惟前片爲武乙時之辭，後者則爲文武丁時之辭。據世系：此當稱遷殷第一世之直系大宗，亦卽殷商世系之第十世小乙。當非指第七世之祖乙，亦非創業之大乙。且乙宗，蓋卽小乙神主之祭地；故其辭曰：在且乙宗卜。

5、小且乙：七五

考釋無說。

按：此爲第四期武乙時之辭；據世系：當稱小乙也，故曰小祖乙。

6毓且乙：二九三，二九四，二九六，二九七等四片。

考釋云：卜辭多見毓后祖乙之名，乃小乙之別稱。

按：首末兩片爲三期之辭，餘爲四期武乙時之辭。據世系：第二期以下各期於小乙均得稱祖。其見於卜辭者，弟二期稱小乙；弟三期旣稱小乙，亦稱毓祖乙；弟四期武乙時除小乙、毓祖乙之稱外，又稱小祖乙；至文武丁時，漸趨一稱；至弟五期時始定於小乙之一尊矣。

7、武且乙：三五六甲及三七一兩片。

考釋無說。

按：各片皆第五期之辭；據世系：當稱武乙之辭。

8、武乙宗：三五八

考釋無說。

按：此爲第五期之辭；據世系：當亦爲稱武乙之辭。

9、下乙：一〇五五

考釋無說。

按：孫海波云：下乙，卽小乙（校正文編合文三頁）　此爲弟一期武丁時之辭，據世系：武丁於小乙當稱父；見於卜辭者亦僅只父乙之稱也。孫說殊非。　夫子謂：下乙，卽祖乙之別稱（見釋四且丁文）

10、小丁：二〇，二六六，二八七等三片。

考釋云：小丁，當卽祖丁。考殷世直系：祖丁之前有大丁、中丁，以大中小爲別；則祖丁自爲小丁。

按：各片依次爲武乙、祖甲、康丁時之辭；其小丁之稱，是否皆爲祖丁，有待論定。

11、毓且丁：二四八，二九五，三〇四等三片。

考釋云：毓祖丁之名屢見，金文亦見此名。余初以爲殆武丁之別號；今案此敍（按指二四八片）在祖乙之前，則當是祖乙之父中丁也。

按：所釋非是。各片皆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當爲稱武丁之辭。至弟五期時，始直稱武丁。

12、四且丁：三〇三

考釋云：四祖丁，王國維謂卽祖丁；以其在殷先王號丁者中居弟四位也。大丁、沃丁、中丁、祖丁。

按：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　夫子曰：四祖丁卽祖丁之稱，卜辭弟三期以下多見之（釋四且丁）

13、且丁：三一四及三三二兩片。

考釋云：以父己、父甲例之，則祖丁當爲武丁。

按：此皆第三期之辭；據世系：武丁可得稱祖。然以辭殘有間，究否爲稱武丁之辭，有待綴合後之證明。

14、帝丁：三七六

考釋云：帝丁，不識何人。卜辭有文武丁，又稱文武帝，乃是帝乙之卜祭其父文丁；則帝丁或卽文丁也。

按：所釋殊非。此爲第二期祖甲時之辭，此時之文武丁帝乙父子，尙不知流浪於何處也。蓋此帝丁之稱，乃爲祖甲稱其父武丁也。本片下端殘辭父丁，應與本辭爲正反之對貞，可證帝丁爲武丁之稱。

15、丁示：五三七及一二六五兩片。

考釋云：丁示，當卽示丁。

按：首片爲武乙時之辭，次片爲武丁時之辭；丁示，是否爲示丁，有待考定。

16、且戊：二一六

再版注云：此祖戊初以爲大戊；今案：不盡然。初版於父戊考釋云：它辭中所見祖戊之名（二一六片）或係康丁以後人之卜祭父戊（五十九頁）

按：所釋似是而非。此爲第三期之辭；祖戊，當卽第二期卜辭中之父戊，本書三七

七片之辭是其例；第一期卜辭中之兄戊，鐵雲藏龜一二一、三片之辭是其例。

17、中己：三一九

考釋云：中己、舊以爲雍己；然雍己作 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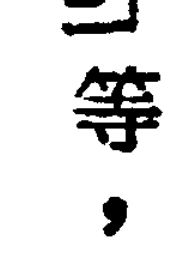等，今已得其證，則此自當別屬。

按：中己之稱，多見於第三期之辭，若新綴一〇一版，甲編六二八片等皆其例；此亦爲三期之辭。甲編考釋云：中己之稱，卜辭數見；然未詳爲何人（九十九頁）考卜辭所見殷世系，自上甲至康丁間其稱己者，有雍己及祖己二王。人表則於武丁與祖庚間有祖己及孝己二人；然則殷王之名己者爲三人歟？若然，中己宜爲稱祖己也。

18、三且辛：三四一

考釋云：準四祖丁爲祖丁之例，此三祖辛當是廩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弟三位也。

按：所釋非是。　夫子曰：以三祖辛當廩辛，則此版卜辭應是文武丁時的初年，但是書體風格是武乙，所以不是廩辛。三期卜辭中有父辛稱謂，當是祖庚，祖甲時人，在武乙時可以祖稱之。甲編二六二二版云：□戊卜彭貞其又求于父辛。彭是弟三期貞人；弟三期的父辛，在第四期武乙時，自可稱之爲祖辛；但與上面的祖辛相重，所以就稱爲三祖辛（說小外辛。中國文字新三期）檢三且辛之辭，他書未見。

19、燕壬：五三七及五三八兩片。

考釋云：燕壬，當亦殷王子之早世者。

按：此皆三期之辭；燕壬之稱，亦僅此見。其究否爲殷王子之早世者，有待考定。

20、小王：一一六

考釋無說。

按：此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之辭；于省吾氏據南明六三一片之辭謂卽孝己之稱（甲骨文字釋林）。惟據世系：文武丁於孝己應當稱祖爲是；然則，小王之稱並非孝己之專稱歟？

21、三匚：一一八至一二〇，五四二等四片。

考釋云：三匚，確指⿷匚乙⿷匚丙⿷匚丁三人，斷無可疑。

按：所釋非是。　夫子曰：三匚，當指第三匚之匚丁，以丁酉日合祭匚丁與二祖丁；故三匚所稱，必不及於匚乙、匚丙也（見甲骨古文字研究二五七頁及中國文字新三期）。然迄今仍有初學之徒硬開倒車，尊崇四十餘年前之陳腔濫調，可不哀哉！

22、中宗：二四七

考釋云：戩壽堂三、四片載中宗祖乙，王國維據以證明太平御覽所引古本竹書紀年：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居庇之說爲是；而尙書今古文書以大戊爲中宗者爲非。此片之中宗與祖乙，自是一人。

23、高且：四〇一

24、毓且：四〇一

考釋云：高祖、后祖，相對爲文，但其依何爲分，則不可知。

按：此爲四期武乙時之辭；高祖、毓祖，各指誰何，則有待考定，屆時，其依何爲分，亦必可知。

25、二且：四一六

考釋無說。

按：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陳夢家云：此當是武丁稱祖丁，南庚（綜述四九四頁）陳說非是。據世系：三期之廩，康二王。於文武丁之世均得稱祖。然則，二且之稱，乃文武丁稱其祖廩、康二王矣。

26、二示：五四二

考釋云：二示，當是示壬、示癸。

按：二示，蓋指第二位名示者，乃示癸也。

二

1、高妣己：三九七至三九九等三片。考釋無說。

按：中片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餘爲武丁時之辭；中丁之配曰己，各期皆得稱妣，舊派通常冠一高字，其意或爲示敬。楊樹達氏定三九七之高妣己爲祖乙之配，其說殊非。考釋定三九九之辭爲：庚子卜㱿貞㞢匚于高妣己：：來：：酒。詳審拓本，所定亦非；宜作：庚子卜㱿貞王㞢匚于高妣己妣庚來己（酉）酒。後上六、七之辭文例與此略同，可資參證。惟本片泐甚後上之片亦殘；其可知者：酒上必爲日辰字。此日辰亦或爲庚戌，蓋酒下之辭應爲受祀者之稱號，後上之辭有母字，準此，其殘或爲母庚？若然，酒上所泐之日辰宜爲庚戌也。

2、毓妣己：三九七

考釋云：仲丁、祖乙、祖丁、祖甲之配均有妣己，祖辛、芍甲、祖丁、小乙之配均有妣庚。所祀三妣，不知何屬。

按：毓妣己之稱，考釋如此作。楊樹達氏卜辭埍記定爲祖丁之配，續甲骨文編著錄（合文十七）外，他書未見。考釋所作當否，有待他證。又：考釋隸定其辭爲：貞 芍 于高妣己妣庚于與毓妣己。詳審拓本，所定殊非；宜作：貞 氏羌升自高妣己妣庚于毓：：：：。

三

1、多介父：二五七甲

考釋無說。

按：此爲弟一期武丁時之辭；當時卜辭習見，其義爲何，前賢多有論述。楊樹達氏定爲盤庚之稱（耐林廎甲文說）未必爲然。就殷之世系察之：武丁之父執見於世系者爲四位；宜多介父之辭爲武丁統稱其父執歟？且也，殷之世系中，同世者四位僅此，而多介父之辭亦僅見於武丁時期，謂其爲武丁統稱其諸父之辭，固未必爲非也。

2、父二：四〇六

考釋云：父二，殆是二父；惟不知所指爲誰。

按：陳夢家卜辭綜述謂：此片若康丁卜辭，則父二是祖庚、祖甲。若是武乙卜辭，則父二是廩辛、康丁（九四九頁）孫海波校正文編謂：二父（明藏六三五片）、廩辛、康丁時卜辭稱祖己、祖庚爲二父（合文二頁）審陳氏之說蔽在不能確認卜辭之時期，僅在兩間希求其可；

故其說雖是亦非。孫氏之說雖能確認卜辭產生之時期，却不能確解辭義；故其說仍屬雖是亦非之列也；且所錄明藏已誤。考其所錄，乃見錄於南北集明義士藏甲骨，爲胡寫本；其拓本今已著錄爲殷虛卜辭後編二二三七片，爲三期之辭。本片乃四期武乙時之辭，父二，當卽武乙稱廩辛、康丁二王也。

四

1、多公：四〇四及四〇五兩片。

考釋云：㕣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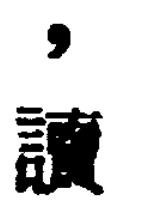，讀若沇。在此與多后同例；蓋假爲君。

按：所釋殊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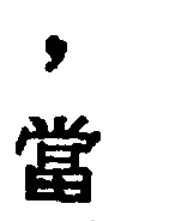，當釋公，金文亦如此作。各片皆四期武乙時之辭；甲編考釋謂：蓋指先公而言。單言公者，蓋泛稱群公；言多公者，義亦猶是（九十九頁）此皆四期武乙時之辭，其義似爲指先公也。

2、三公：四〇六

考釋云：三㕣，不知所指爲誰。

按：此爲四期之辭。陳夢家卜辭綜述謂：若是康丁卜辭，似指武丁前一世的陽甲、般庚、小辛、小乙中之三。若是武乙卜辭，是祖己、祖庚、祖甲（四九四頁）或謂：傳世卜辭中只此一條，別無他證；況此乃殘片，殊不能定其爲康丁，抑或武乙時物也（北美所見甲骨考釋第二〇頁）。審陳氏此說，與其父二之說同，仍爲似是而非。或人之說，蔽在未能深入瞭解甲骨，僅止於浮光掠影，不惜用孤文殘片掩飾其膚受。考本紀以古禹、皐陶、后稷爲三公。若就本辭父二爲廩康二王言，則此三公之義應非本紀所云者。蓋武乙稱其祖祖己、祖庚、祖甲者也。

3、公：五三八

考釋隸定爲㕣，無說。

按：此爲三期之辭，此公之義，苟如甲考所謂：泛指群公，則前條之多公、三公將若何說解？且此群何以稱公？是其說未必爲然。玆就辭義試予推測：若燕壬爲殷之先祖，則此公似爲燕壬同時代者，且必爲已及王位之先祖。然否，有待考定。

4、伊奭：八二八

考釋云：以妣庚丂甲奭（二五五片）、及戊辰彝妣戊武乙奭例之，足證殷人以[illegible]鳳爲伊尹之配。或者以伊尹之配死，而爲風師也。

按：所釋殊非。此乃三期之辭，爲卜問風雨者。丁龍驤先生謂：契文的大乙母妣丙的母，祖甲時改寫爲奭，音讀仍爲母，通假爲輔。故稱伊奭，當讀爲伊輔，或直是甫；義爲伊父（釋奭。中國文字新五期）

五

1、子馬：一三五

考釋云：羅振玉疑集爲薦雞之祭。然此言集子馬，則所薦不必是雞。

按：此爲文武丁時之辭；子馬，他書未見。此爲祭祀之辭，究否爲子名或人名，或別有他義，有待考定。

2、西子：四〇七

考釋云：旅乃祖庚、祖甲時卜人；西子，蓋此二王之子之早世者。

按：此爲二期祖甲時之辭；西子、苟確爲王子，衡之事理，宜爲祖甲之子，祖庚之姪。姪於伯叔雖有子之義，但不當稱爲庚、甲二王之子。又徵諸卜辭生稱名之例，及本辭之辭義，此子應爲未逝者。則考釋之說爲非是矣。

3、中子：四〇八及四〇九兩片。

考釋無說。

按：此皆文武丁時之辭。或曰：中子一名，見逸周書王會，孔晁注：中子，于王子中行者也。集訓校釋引王注：中子、王之支子。中子次于伯父下，則中讀爲仲無疑（詳日本所見甲骨錄）其說當否，有待論定。

4、多子：四八六

考釋無說。

按：此爲三期之辭；多子，就本辭之辭義言：其猶諸子之義歟？

5、小子：一一六二

按：此爲三期之辭：就其辭義察之，猶今語之青少年焉。今之北方俗謂男爲小子，而國語中亦不乏此語。此可證小子一辭之源遠流長，我國文化之一脈相傳也。

六

1、大示：三六七，三七〇，四〇二，四〇三，一二六一甲，一五三七等六片。

考釋云：卜辭有大示、小示，又有大宗與小宗。大宗自上甲，小宗自大乙；則是以先公之祠爲大宗，先王之祠爲小宗矣。大示與小示蓋亦如之。

按：一二六一片爲一期武丁時之辭，餘皆爲四期者；均爲舊派。是舊派有大示之說也。其義若何，考釋之說未必爲然。 夫子手示：大示、小示，已非舊說所能範圍。卜辭既有上甲小示，又有大示、下示、小示之合祭，故不能以周制相衡。石璋如先生研究已有成果；然亦可爲知者道，不能爲淺人語也（見中國文字新六期）

2、小示：二二七

按：此爲四期武乙時之辭。

3、下示：七九

考釋無說。

按：此亦四期武乙時之辭。

4、二示：二二一及二二二兩片。

考釋無說。

按：此爲四期之辭，其義若何，有待考定。

5、五示：二五〇

考釋云：五示之次乃追遡。丁者武丁，祖乙者小乙，祖丁與祖辛之間，殷王之號甲者爲沃甲，則丂甲自當爲沃甲。

按：此乃第二期之辭；所敍之五示爲逆敍，考釋謂爲追遡者非也。丁，當卽庚、甲二王父丁，其見他辭者多稱父丁，此僅稱丁，其父字或爲脫漏也。且乙，卽小乙，於二

期之辭可得稱祖。且丁，即殷世系中先王前期之第九世，亦即二期諸王之曾祖，羌甲，爲第八世之小宗，且辛，爲同世次之大宗；二者皆爲庚、甲二王之高祖。惟此序中旣列小宗之羌甲，何以於九世中未列南庚？十世中不列虎甲、般庚、小辛三王？反之，於小宗中何以獨列羌甲？則頗有研究之價值。據此可知：卜辭中所云五示，其實質所指，各皆互異。顧研讀卜辭若無知於斷代，必乏審辨之能力，而其所作之研究，亦必徒毫時力。

6、九示：一四九

考釋云：自大乙起，以父子相承之直系計之：爲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共九世。

按：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原辭云：自大乙至且丁九示，恰當先王前期之直系九世。

7、廿示：二二一

考釋云：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辭蓋文丁時所卜。

按：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自武乙始，逆數二十世恰止於上甲。是所稱廿世，當指上甲至武乙也。

8、五族：一一四九

考釋無說。

按：此爲四期文武丁時物；其辭曰：癸巳卜王其令五族伐甾。乃卜問征伐之事者；就其辭察其義，此之五族，應爲時王血親之五個氏族。其武丁時代之王族，或多子族歟？如左襄十年傳：故五族聚群而逞之人。又漢書循吏傳：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諸五族之義皆爲血親之氏族。然可確知者，決非周禮地官大司徒：五族爲黨〔漢書食貨志同〕之五族；此可斷言者也。

〔待續〕

（原載《中國文字》新八期，一九八三年十月）

殷契粹編識小錄（下）

白玉崢

四　貞人錄

貞人，爲判斷甲骨契辭時期之最佳依據，亦爲最簡捷之方法；故自彥堂先生提出斷代例之後，凡治甲骨之學者，無不重視之。粹編一書，著錄貞人署名之拓本，共爲三二一號，約當所著錄拓本五之一强；玆予董理，得貞人四十四位，五期咸備。取與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附錄：貞人署名版〔簡作綜類〕詳爲勘斠，另參酌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簡作通考〕等，按出現次數多寡之序，分期條記於左，藉爲案頭之資。

甲、第一期貞人錄：

1、㱿：共四十四片。綜類列三十八片；不確。審其所列：二五七、一一三二、一一七五等三片，貞人署名渺甚，不能肯定其貞人爲㱿。而將四七甲、一〇七九甲、一〇九五乙、一一四四甲、一一六五、一四八九甲、一四九〇甲、一五〇二甲、一五〇六甲等九片失錄。

2、宾：共三十四片。綜類列三〇片；不確。審其所列：四三片之貞人爲永；一四二二片之貞人爲叓，實僅列二十八片。而將二四〇甲、一三一七、一四八四、一五〇九甲、一五一九甲、一五二二甲等六片失錄。

3、爭：共三十一片。綜類列二十九片；不確。而將二〇九、一四八二等二片失錄。

4、亘：共十六片。綜類列十一片；不確。而將一九八乙、六二七甲、一一四四甲、一四八〇甲、一五一九甲等五片失錄。按：一五一九片之貞人，綜類定爲口，並予特欄標之。然於二八二頁上欄卜辭之輯錄却書作亘；可證島邦男對此貞人毫無標準與認識。審本片之貞人署名，確爲亘字無疑。又一二三九片之貞人，考釋隸定爲己，無說。通考從之，並定爲武丁時之貞人（八四三頁）。貞人己，他書未見，詳審拓本，疑其爲亘之誤契，抑或緣拓製不清所致者。茲姑列爲亘之署名，以俟考定。

5、叓：共八片。綜類所列雖同，却將一四二二，誤書爲一四二一。殊失草率。

6、凷：共七片。綜類列五片；不確。而將四二九及一一四四甲兩片失錄。

7、內：共四片。綜類同。

8、永：共三片。綜類僅列一片；不確。而將四三及一四八三甲兩片失錄。

9、中：共二片。綜類同。

10、韋：共二片。綜類同。

11、咒：共二片。綜類同。

12、夊：共二片。綜類同。

13、君：一四二四及一四二五兩片。綜類失錄；殊非。

14、沐：共二片。綜類列一片；不確。而將七四八片之貞人定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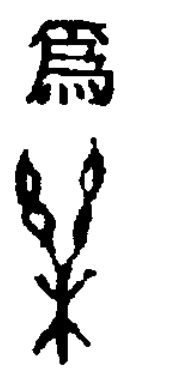，並予特欄標之。通考從之（見二一六三頁）。考釋則將貞人之署名奪佚；非是。

15、箙：七三五

16、⿰亻冉：七四三

17、苐：一五八一。按：通考隸定爲茀一一六三，考釋隸定爲弗。玆從羅雪堂氏作。

按：沐、第二貞人，就其書體審之，應屬第一期。

乙、第二期貞人錄：

1、行：共四十六片。綜類所列雖同，但不確。審其所列：一七六片貞人爲卜，二八〇片貞人未署名；實列四十四片。而將一七五片失錄，一八五片濫爲貞人旅。

2、旅：共二〇片。綜類所列雖亦同，但不確。審其所列，一八五片貞人爲行，二七三片之旅未必爲貞人；實列十八片。而將四〇七及一三四八兩片失錄。

3、卜：共十八片。綜類所列雖仍同，但不確。審一八六片貞人未署名，實列十七片。而將一八〇片失錄。

4、卽：共十一片。綜類同。

5、出：共七片。綜類列八片；不確。審其所列，四九六片貞人未署名，實亦列七片。

6、大：共七片。綜類同。

7、祝：共四片。綜類同。

8、涿：共二片。綜類將一四四七誤錄爲四四七。

9、骨：共二片。綜類列一片；不確。而將一三四八片失錄。按：一三四八片爲卜夕之辭，骨與旅見於同片，且於月序上系在字；可證骨於祖甲時卽已任職貞人。而其服務之時期，則下延於三期之廩、康二王。二一三片爲祭祀之辭，雖從其稱謂語中無由肯定其時期，然觀其書體等，宜爲二期祖甲時者應屬無疑。尤以王字作𠙻，更可證其於祖甲時卽任職王朝之貞人。

10、矣：共二片。綜類同。

11、喜：二一二

12、兄：一四三三

13、⿱丙止：一三八八。按：考釋定爲貞人之署名，並隸定爲⿱丙止。通考從之，惟隸定爲⿱內止一一八三，謂其字爲從內從止。綜類亦列爲貞人名。究否爲貞人名，姑存以俟綴合。

丙、第三期貞人錄：

1、何：共十片。綜類列九片，而將一四四三片失錄。

2、卲：共六片。綜類同。

3、狄：共六片。綜類同。

4、口：共三片。綜類同。

5、豖：二一一

6、員：三三三

7、卯：三一七

8、敎：一三一九

丁、第四期貞人錄：

1、𣎵：共三片。綜類同。

2、子：共二片。綜類同

3、歸：一〇六四

4、我：一二九八

5、衍：一五六六

戊、第五期貞人錄：

1、㣈：一四五五。綜類失錄。

第五　考釋錄

粹編之考釋，爲郭某所作，與拓本同時影印發行。據其述例：「乃爲初學者之便而爲之」者；或「偶有心得，輒係以說辭。其未知者則付之蓋闕之例」。然審其所考所釋，不僅未能符合「爲初學者之便」之標例，而其「偶有心得，（所）係（之）說辭」亦頗有限；且多屬斷爛朝報之流亞，固未盡考釋之功能也。況乎百之七十之拓本盡「付之蓋闕之例」。此亦可證明其對甲骨學之所知，頗爲有限。緣其標榜「爲初學者之便而爲之」，遂有初學者醉心其考釋，不惜背棄師敎，數典而忘其祖。玆就其所爲考釋，用二事以明其背棄述例所揭之標準。

一、考釋內容平議：

考釋一詞，若就其狹義之意義言：當盡發契辭之幽光，將所契之一切情形，重現於今世。就粹編言：亦宜將所選錄之卜辭，逐辭逐字分析其所以然之由，而綜理其所當然之事；進而運用此有限之史料，證明傳世殷代史料之正確性。且也，循名考實，旣曰「殷契粹編」，則所錄殷世契辭，必皆卜辭中之精英，小則足可代表卜辭精蘊；故其所錄卜辭，必有其無上之史料、及古文字之價值與意義。考釋，理當盡發其所蘊。否則，何必稱名「粹編」？又何羨乎「考釋」之有！然觀其所考所釋，頗違此理。玆用六事以見其概。

1、語意摸楞：如二七九片之考釋云：此祖庚、祖甲時卜辭。按：殷虛所出之卜辭，究其致，各皆有其產生之決對時日；惟以多屬粹骨爛甲，殘字賸辭，頗難考求其決對時日。若據彥堂先生之斷代例，及　夫子之斷代新例，考求其產生於何王之時代，應猶折枝之易耳；尤以第二期二王之卜辭最易辨識。據事論理，一條卜辭之產生，決不可能屬於二王；然而，考釋却竟謂爲二王之卜辭。此眞不識卜辭，而爲童稚之腹痛之說矣。其謂「爲初學者之便」，實則，爲初學之騙也。考本片與同書三一〇爲同骨之折碎者，彥堂先生爲之綴合還原，今已著錄爲新綴三〇三版。爲祖甲𠫑祭其祖小乙、父武丁、兄孝己、兄祖庚之辭；彥堂先生殷曆譜祀譜一、考定爲祖甲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十六日、十八日及十九日所卜契者。

2、掛一漏萬：如一〇六三片考釋云：其來及此右行。若此之考釋，謂其辭不達意，應屬從寬平議；況乎僅止釋了一半，其餘，皆予脫漏。審其意：蓋謂：其來，及貞我屮二辭之契刻爲右行。檢本片共契七辭，餘五辭之契刻情形何以不予說明？若此者，其非

掛一漏萬者乎？又如：本片下端二辭，釋文作：癸未卜入。甲申卜入。右行。然其實際之情形癸未之辭爲左行，僅甲申之辭爲右行。若此者，寧非騙人之說乎？

3、破亂零碎：如三匸一辭之考釋；一則曰：三匸者，余意卽⿷匚乙㔭⿷匚丁也（二十二頁）。再則曰：三匸，確爲殷之先世可知，此爲⿷匚乙㔭⿷匚丁三人斷無可疑（二十三頁）。三則曰：三凵，當卽三匸，匸字橫書而已（二十三頁）。其後追記曰：第五四二片中辭，首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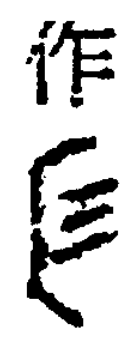，於考釋中闕之；今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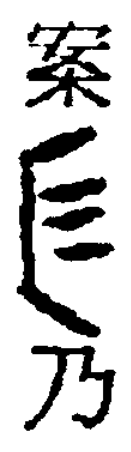乃三匸之合文，卽⿷匚乙㔭⿷匚丁也（二一三頁）。若此之考釋，不僅破爛零碎，且其語意重復，語詞苦澀；只是浪費筆墨，消毫篇幅而已。且也，⿷匚乙㔭⿷匚丁究爲何如人也？何以如此作？則均未能說解；初學者終莫能明其究竟也。至五四二片考釋闕之云，眞不知考釋爲何也。且也，既已隸定其爲三匸，考釋何以闕之？此無他，蓋緣考釋者無力爲之也。

4、說解草率：如二七八片考釋曰：此父辛蓋亦小辛。又四六五片補釋曰：衩乃裘字，讀爲求。父辛何以爲小辛？衩何以爲裘？則均未說，而初學者終莫能明也。似此之苟且草率，焉用夫考釋。若學者無殷世系與甲骨斷代之學養，及古文字學之學識，將不知其所云爲何也。反之，學者若具備這些學養，能謂之初學嗎？今考：此父辛實爲稱廩辛之辭，說見前稱謂錄。至衩字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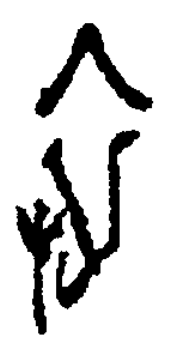，考釋隸定爲衩，蓋卽認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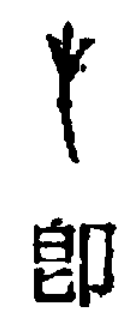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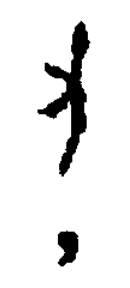，豈非一大荒唐歟？謂其無小學之常識，當不爲苛。李孝定氏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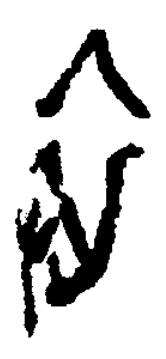，從衣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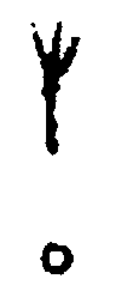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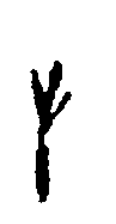，似屮字，非又（見甲骨文字集釋四五三七頁）

5、苟簡苦澀：如一四七六片考釋曰：此僅刻前三甲，重復一次，各行僅存三日。釋文從略。姑不論其釋文從略當否，而此段之釋文，初學者則不知其所云何事，所表何意。待與原拓本比並而讀，始知作者乃止說明其契刻之情形。然作者不能運用通順達意之語詞，表達其情形於讀者，考釋又何用之有。其或作者認定類此之契辭實無考釋之價值；若然，其初何必選之入編？既選其入編，且命之曰粹，當必有其考釋之價值。然而，不僅未考，竟連釋文亦且從略矣。顧其通編之考釋，百之七十尙且統皆從略，又何掛意於此一小點之釋文耶。

6、骨甲不識：如二二二片考釋曰：右二片當是一骨之折，卜辭相同。按：此蓋謂二二一片與二二二片爲同一牛胛骨之折碎者；知其爲同骨之要件，爲卜辭相同。今審，此二片並非胛骨，且不可據其卜辭相同，卽認定爲一骨之折。實則，此皆爲龜腹甲之折裂者，其部位爲右甲橋。由此可證，作者根本不識何樣爲牛胛骨，何樣爲龜腹甲；初學之徒，固宜崇之矣。今者，二二二片　夫子已與京都二九九七片綴合（見前段綴合錄），可得其全貌矣。

二、考釋拓本統計：

右述六事，乃就其考釋內容，擧大者爲說。茲再就其考釋拓本之數量，及每號拓本用字數量，分條統計，並將拓本號及百分比統皆紀錄之，藉覘其考釋之情形。

1、僅十言及以下者：共二十八片（拓本號見附表二、下同，不另注）；爲初版粹編所著錄拓本數之百之一點八，爲所考釋拓本數之百之五點八强。

2、僅二十五言及以內者：共一五八片；爲所著錄者百之九點九，考釋者百之三十一點七强。

3、五十言及其以下者：共一〇五片；不足所著錄者百之六點六，爲所釋者百之二十一點一强。

4、七十五言以下者：共四十八片；爲所著錄者百之三强，所釋者百之九點六强。

5、百言以內者：共二十七片；不足所著錄者百之一點七，爲所釋者百之五點四强。

6、百二十五言及以內者：十七、三八一、五九七、六六五、一五四三等五片；僅當所著錄者百之零點三强，爲所釋者百之一强。

7、百五十言及以內者：一、四一五、六五二、一一一三、一一八〇、一二七五、一四六八等七片；爲所著錄者千之四强，所釋者百之一點四强。

8、百七十五言及以內者：二三、一一二、五一八、六二一、八二八、一一八九、一五八一等七片；兩百分比同右。

9、二百言及以內者：一八、二〇、二二二、七一五、一〇四三、一一六三、一四六九等七片；兩百分比同右。

10、二二五言及以內者：一二、七六〇、九五九、一二二一等四片；僅爲所著錄者千之二强，所釋者千之八强。

11、不足二七五言者：二、一五三四兩片；僅當所著錄者千之一强，所釋者千之四强。

12、三百言以內者：九九一、一四二八兩片；兩百分比同右。

13、三二五言以內者：一一三、一三二六兩片；兩百分比同右。

14、不足三七五言者：八四八、一二六八兩片；兩百分比同右。

15、不足四五〇言者：一五二三；爲所著錄者萬之六强，所釋者千之二强。

右十五項共考釋拓本四〇五號，不足所著錄者百之二十五點四。若考釋一辭從其廣義爲說，左列各條亦勉可謂之考釋。茲列於後。

1、推補殘辭爛字者：共三十一片（拓本號見附表三，下同。不另注）；不足所著錄者百之二，爲所釋者百之六點四强。

2、說明重見他書著錄者：共二十片；爲所著錄者百之一點二强，所釋者百之四强。

3、說明綴合者：共十三片；爲所著錄者千之七强，所釋者百之二點六强。

4、說明契刻情形者：共十三片；兩百分比同右。

5、說明拓本情形者：七一、三七〇、八七九、九九七、一〇五一、一〇六三、一四四四等七片；爲所著錄者千之四强，所釋者百之一點四强。

6、說明編輯情形者：二五、二一六、二九五、一五三五等四片；爲所著錄者千之二强，所釋者千之八强。

7、說明某片至某片有某字或辭者：一八一、九一三兩片；爲所著錄者千之一强，所釋者千之四强。

8、再版增加眉批者：一一五七；不足所著錄者千之一，爲所釋者千之二强。

右八項所記拓本號（不論正反），凡見於前十五項者，概不列入；共計說明拓本九十二號，不足所著錄者百之五點八；若與前十五項併計，亦只解說拓本四九七號，僅當

所著錄者百之三十一點一五耳。

顧考釋用字之多寡，未必能說明其疏密精粗；然類此之考釋字數，及所釋拓本之數量，無論如何不得謂爲詳博精審，亦不得謂爲「爲初學者之便而爲之」者。充其用，只是些破爛零碎的「心得」堆積。而此堆積，亦非成孰之識見；是叙例所云，直乃矇人之說也。不幸竟有盲者、瞽者，俛而從之，趨而受之，可不哀之。

第　六　卜夕辭系聯

粹編考釋云：以上「行」所卜夕之例，凡二十一片（按指粹一三五〇至一三七〇）；其中紀月者有正月、三月、六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等。惜均未系年，欲于其日辰中求得一關係，終不可得（一八〇頁）

按：考釋所云「一關係」之語，不明其所指爲何。又「欲于其日辰中求得一關係」，亦不明其欲求者爲那「一關係」。其或：考釋以各辭「均未系年」，乃其「一關係」之所指歟？則此「一關係」似謂各辭當應「系年」。若然，則其「一關係」即「可得」之矣。但八九六號之辭已予「系年」，而考釋並未「求得一關係」；僅僅隸錄原辭而已。可證「一關係」所指爲何，考釋自身亦不之知也。

讀彥堂先生所著殷曆譜，及　夫子所著讀殷曆譜，知二譜所研究者，乃在推求各契辭之絕對卜用年代；而此絕對卜用年代之探求，必恃合天之曆譜。二譜所以爲不朽之大著，互古而常新者，即緣其所恃者爲合天之曆譜也。

粹編一書，所著錄之卜夕辭，自一三三三號至一四一五號，共計八十二片；爲所著錄拓本之百之五點一。除貞人行外，同時期之旅，即等貞人亦頗有之；且第一期、第三期、乃至第五期並皆著錄。其間：附紀月序，可資推考其卜用年代者，祖庚時期二片，祖甲時期十五片，廩辛時期一片，共計十八片。爲所著錄卜夕拓本之百之二十點一強。

玆據彥堂先生之殷曆譜，並仿其夕譜之模式，爲粹編卜夕辭之附紀月序者，予以系聯；藉明「于其日辰中」可以「求得」其卜用之年代。惟所系聯各辭，以多屬粹骨爛甲上之殘辭，雖予系聯，或非其絕對之年代也。

一、祖庚時期卜夕辭系聯：

本系聯乃據粹編一三四二及一三七六兩號拓本之卜夕辭調製。察其書體，如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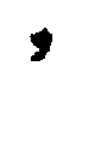，夕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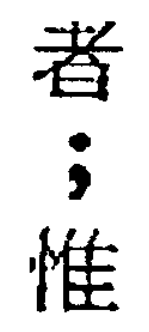，頗類祖甲之時者；惟其紀月之辭不系「在」字，則又類似祖庚時期。就此情形推判，其或爲祖甲即位之初年者歟？持與彥堂先生所著殷曆譜比勘，一三四二之辭勉能適於祖甲二年八月，而一三七六之辭則不僅不適其元年，即其二年亦不能適應。夫祖甲之世，事事整飭不苟，時至即位之二年八月，似不當再有此情形發生。然若上移於祖庚時期，則二拓本之辭，恰均適其七年之八月。故用以系爲祖庚之夕譜。

祖庚七年：

七月大　癸卯（朔）
　　　　丁巳（望）
八月小　癸酉（朔）
　　　　甲戌（初二）
　　　　乙亥（初三）
　　　　丙子（初四）
　　　　丁丑（初五）
　　　　戊寅（初六）
　　　　己卯（初七）　己卯卜吴貞：今夕亡𡆥。
　　　　庚辰（初八）　庚辰卜吴貞：今夕亡𡆥。八月。
　　　　辛巳（初九）　辛巳卜吴貞：今夕亡𡆥。八月。
　　　　壬午（初十）　粹一三七六
　　　　癸未（十一）
　　　　甲申（十二）
　　　　乙酉（十三）
　　　　丙戌（十四）
　　　　丁亥（望）
　　　　戊子（十六）
　　　　己丑（十七）
　　　　庚寅（十八）
　　　　辛卯（十九）　辛卯卜即貞：今夕亡𡆥。
　　　　壬辰（二十）　壬辰卜即貞：今夕亡𡆥。
　　　　癸巳（二十一）　癸巳卜貞：今夕亡𡆥。八月。
　　　　甲午（二十二）　甲午卜貞：今夕亡𡆥。
　　　　乙未（二十三）　粹一三四二
　　　　丙申（二十四）
　　　　丁酉（二十五）
　　　　戊戌（二十六）
　　　　己亥（二十七）
　　　　庚子（二十八）
　　　　辛丑（二十九）

二、祖甲時期卜夕辭系聯：

本系聯乃據粹編一三四五、一三四八至一三五六、一三六〇、一三六二、一三六四、一三六六、一三七一等十五號拓本之殘辭所調製；分系爲祖甲元、三及七年之譜。其可注意者爲：一三四八號拓本貞人骨與旅同版。貞人骨學者通常定爲第三期貞人，若就本片之書體審察，宜爲祖甲時者。如夕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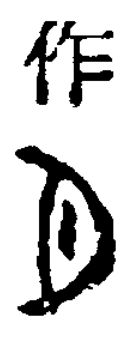，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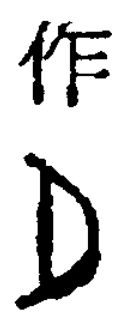，及月序上系「在」字，皆其特徵；故系於祖甲時期。餘請參閱貞人錄。

一三四九號拓本與甲骨文錄四六號爲同骨之折裂者，其綴合見新綴六五九版，及拙作甲骨文錄研究。又一三五〇與一三五一，一三五五與一三五六皆爲同骨之折裂者，其綴合請參閱綴合錄。

一三五二號曾毅公綴合編一七一版，與鄴一、三二、二綴合；審其所綴，應爲非是。蓋兩者事類不同；粹片之辭爲卜夕，鄴片則爲卜步。且其折痕不能密合，此其一。苟其

綴合爲當，而所顯示於版面之日辰，各皆爲一卜；獨癸亥日爲兩卜，一爲卜夕，一爲卜步。且其卜序等亦皆違例；此其二。緣斯之故，未於采錄。

以上所系聯各辭，雖未必爲其決對年代，但可證明考釋之說之非。惟各號拓本若能予綴合還原，並據彥堂先生所著之殷曆譜，則其決對年代之考求，應非艱難之事。

1、祖甲元年：

十月小

丙申（朔）
丁酉（初二）
戊戌（初三）　戊戌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己亥（初四）　己亥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庚子（初五）　庚子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辛丑（初六）　〔辛〕丑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粹一三六四
壬寅（初七）
癸卯（初八）
甲辰（初九）
乙巳（初十）
丙午（十一）
丁未（十二）

戊申（十三）
己酉（十四）
庚戌（望）

十一月大

乙丑（朔）
己卯（望）

十二月小

乙未（朔）
丙申（初二）
丁酉（初三）
戊戌（初四）
己亥（初五）　己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庚子（初六）　庚子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辛丑（初七）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壬寅（初八）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癸卯（初九）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甲辰（初十）　甲辰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乙巳（十一）　乙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丙午（十二）　丙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丁未（十三）　丁未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戊申（十四）　戊申卜旅貞：今夕亡𡆥。
己酉（望）　己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庚戌（十六）　庚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粹一三四九加文錄四六
辛亥（十七）
壬子（十八）
癸丑（十九）
甲寅（二十）
乙卯（二十一）

2、祖甲三年：

正月小

己未（朔）
庚申（初二）
辛酉（初三）
壬戌（初四）
癸亥（初五）　癸亥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正月。
甲子（初六）　甲子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正月。
乙丑（初七）
丙寅（初八）　丙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

丁卯（初九）　丁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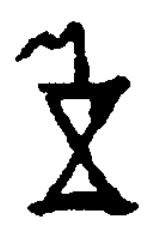。
戊辰（初十）　戊辰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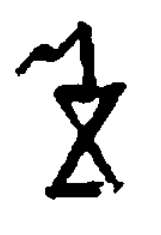。
己巳（十一）　己巳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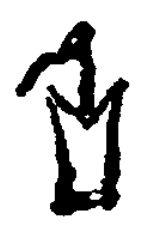。
粹一三五二
庚午（十二）
辛未（十三）
壬申（十四）
癸酉（望）

二月大

戊子（朔）
壬寅（望）

三月小

戊午（朔）
戊辰（十一）
己巳（十二）　己巳卜行貞：今夕亡𡆥。
庚午（十三）　庚午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三月。
辛未（十四）　辛未卜行貞：今夕亡𡆥。
壬申（望）　粹一三五三
癸酉（十六）
甲戌（十七）
乙亥（十八）

丙子（十九）
丁丑（二十）
戊寅（二十一）
丁亥（朔）

四月大

丁酉（十一）
戊戌（十二）
己亥（十三）
庚子（十四）
辛丑（望）
壬寅（十六）　壬寅卜吴貞：今夕亡𡆥。
癸卯（十七）　癸卯卜吴貞：今夕亡𡆥。在四月。
甲辰（十八）　甲辰卜吴貞：今夕亡𡆥。在四月。
乙巳（十九）　（粹一三七一）
丙午（二十）
丁未（二十一）

閏九月小

乙酉（朔）
丙戌（初二）
丁亥（初三）
戊子（初四）　戊子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九月。
己丑（初五）　己丑卜行貞：今夕亡𡆥。
庚寅（初六）　庚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九月。
辛卯（初七）　辛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九月。
壬辰（初八）　壬辰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九月。
癸巳（初九）　癸巳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九月。
甲午（初十）　甲午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九月。
乙未（十一）　（粹一三六〇）
丙申（十二）
丁酉（十三）
戊戌（十四）
己亥（望）

3、祖甲七年：

正月大

乙未（朔）
乙巳（十一）　乙巳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正月。
丙午（十二）　丙午卜行貞：今夕亡𡆥。
丁未（十三）　（粹一三五一）
戊申（十四）
己酉（望）
庚戌（十六）　庚戌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正月。
辛亥（十七）　辛亥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正月。
壬子（十八）
癸丑（十九）　癸丑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正月。
甲寅（二十）　（粹一三五〇）
乙卯（二十一）
癸亥（朔）

六月小

癸酉（十一）
甲戌（十二）
乙亥（十三）
丙子（十四）
丁丑（望）
戊寅（十六）　戊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六月。
己卯（十七）　己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
庚辰（十八）　庚辰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六月。
辛巳（十九）　辛巳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六月。
壬午（二十）　（粹一三五四）
癸未（二十一）

七月大

壬辰（朔）
癸巳（初二）
甲午（初三）
乙未（初四）　乙未卜骨貞：今夕亡𡆥。
丙申（初五）　丙申卜骨貞：今夕亡𡆥。在七月。
丁酉（初六）　丁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七月。
戊戌（初七）　戊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七月。
己亥（初八）　（粹一三四八）
庚子（初九）
辛丑（初十）
壬寅（十一）
癸卯（十二）
甲辰（十三）
乙巳（十四）
丙午（望）

八月大

壬戌（朔）
丁丑（十六）

戊寅（十七）　戊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己卯（十八）　己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庚辰（十九）　庚辰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辛巳（二十）　辛巳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壬午（二十一）　壬午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癸未（二十二）　癸未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甲申（二十三）　甲申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乙酉（二十四）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丙戌（二十五）　丙戌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丁亥（二十六）　丁亥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八月。
戊子（二十七）　（粹一三五五加粹一三五六）
己丑（二十八）
庚寅（二十九）
辛卯（三十）
九月小　壬辰（朔）
丙午（望）
十月大　辛酉（朔）
丙子（十六）

丁丑（十七）
戊寅（十八）　戊寅卜行貞：今夕亡𡆥。
己卯（十九）　己卯卜行貞：今夕亡𡆥。
庚辰（二十）　庚辰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辛巳（二十一）　（粹一三六二）
壬午（二十二）
癸未（二十三）
甲申（二十四）
乙酉（二十五）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𡆥。
丙戌（二十六）　丙戌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丁亥（二十七）　丁亥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戊子（二十八）　（粹一三六六）
己丑（二十九）
庚寅（三十）

三、廩辛時卜夕辭系聯：

第三期卜夕辭之數量頗多，惟其紀錄卜用月序者，却頗少見。粹編共著錄第三期卜夕辭拓本十五號；而紀月序者則僅一三八四號拓本，亦僅止一辭，而其所紀月序爲四月。據殷曆譜所列：廩辛在位六年，康丁在位八年。於此十四年中，其四月有甲子旬者爲廩辛六年，康丁之元、二、三、四、五、八年。此系於廩辛六年，固未必爲其絕對年代，惟本文旨在證明考釋所說之非，並藉備一格。

廩辛六年：

四月大　戊午（朔）
戊辰（十一）
己巳（十二）
庚午（十三）
辛未（十四）
壬申（望）　壬申卜何貞：今夕亡𡆥。四月。
癸酉（十六）　（粹一三八四）
甲戌（十七）
乙亥（十八）
丙子（十九）
丁丑（二十）
戊寅（二十一）

第七　卜旬辭系聯

粹編著錄卜旬辭之拓本，計自一四一六至一四六四，共四十九號，爲所著錄拓本之百之三點一，較卜夕辭爲少。其附記月序，可資稽考其卜用年代者，爲一四一九至一四二三，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三，一四三四，一四三六，一四三七，一四三九，一四四〇，一四四三，一四六〇，一四六四等十六號；爲所著錄卜旬辭之三之一。茲緣系聯其卜夕辭之便，遂仍據彥堂先生之殷曆譜，並仿其旬譜之模式，故使系之。經予董理，成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帝辛等五王之卜旬系聯。惟皆爛甲碎骨，殘辭斷簡，凡所系聯各辭，固未必爲其絕對之卜用年代。然若一四一九加一四二一，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四〇加林二、二二、一六等，抑未必爲非。茲錄於後。

一、武丁時期卜旬辭系聯：

1、武丁五十三年：

一月小　壬辰（朔）
二月大　辛酉（朔）
癸亥（初三）　癸亥卜㝑貞：旬亡𡆥。二月。
癸酉（十三）　癸酉卜㝑貞：旬亡𡆥。
癸未（二十三）　癸未卜㝑貞：旬亡𡆥。二月。
三月小　辛卯（朔）
癸巳（初三）　癸巳卜㝑貞：旬亡𡆥。三月。
癸卯（十三）　癸卯卜㝑貞：旬亡𡆥。三月。二。
癸丑（二十三）
四月大　庚申（朔）

癸亥（初四）　癸亥卜㝊貞：旬亡𡆥。　二。
癸酉（十四）　癸酉卜㝊貞：旬亡𡆥。四月。二。
癸未（二十四）　癸未卜㝊貞：旬亡𡆥。四月。二。
五月小　庚寅（朔）
癸巳（初四）　　二。
癸卯（十四）　粹一四一九加一四二一
癸丑（二十四）
六月大　己未（朔）

2、武丁五十五年：

一月大　庚戌（朔）
二月大　庚辰（朔）
癸未（初四）
癸巳（十四）
癸卯（二十四）　癸卯卜㝊貞：旬亡𡆥。二月。三。
三月大　己酉（朔）
癸丑（初五）　癸丑卜㝊貞：旬亡𡆥。三月。
癸亥（望）　癸亥卜㝊貞：旬亡𡆥。三月。
癸酉（二十五）　粹一四二〇

3、武丁五十（六七）年：

十一月小　庚子（朔）
十二月大　己巳（朔）
癸酉（初五）
癸未（望）
癸巳（二十五）　癸巳卜叀貞：旬亡𡆥。
十三月小　己亥（朔）
一月大　戊辰（朔）
癸酉（初六）　癸酉卜貞：旬亡𡆥。一月。
癸未（十六）
癸巳（二十六）
二月小　戊戌（朔）
三月大　丁卯（朔）
四月小　丁酉（朔）
癸卯（初七）
癸丑（十七）
癸亥（二十七）　癸亥卜叀貞：旬亡𡆥。四月。
五月大　丙寅（朔）

癸酉（初八）
癸未（十八）
癸巳（二十八）　癸巳卜叀貞：旬亡𡆥。五月。
六月小　丙申（朔）　粹一四二二加林一、六、五

4、武丁五十（八九）年：

十月大　戊子（朔）
癸巳（初六）　癸巳卜貞：旬亡𡆥。十月。一。
癸卯（十六）　癸卯𡆥貞：旬亡𡆥。十月。一。
癸丑（二十六）　癸丑卜貞：旬亡𡆥。　一。
十一月小　戊午（朔）
癸亥（初六）
癸酉（十六）　癸酉卜貞：旬亡𡆥。十一月。一。
癸未（二十六）　癸未卜貞：旬亡𡆥。　一。
十二月大　丁亥（朔）
癸巳（初七）　　一。
癸卯（十七）　癸卯卜貞：旬亡𡆥。十二月。一。
癸丑（二十七）　粹一四二九
十三月大　丁巳（朔）

癸亥（初七）
癸酉（十七）　癸酉卜吿貞：旬亡𡆥。十三月。
癸未（二十七）
一月小　丁亥（朔）
癸巳（初七）
癸卯（十七）
癸丑（二十七）　癸丑卜吿貞：旬亡𡆥。一月。
二月大　丙辰（朔）　粹一四二三
三月小　丙戌（朔）

二、祖庚時期卜旬辭系聯：

1、祖庚二年：

九月大　辛丑（朔）
癸卯（初三）
癸丑（十三）　癸丑卜兄貞：旬亡𡆥。九月。
癸亥（二十三）　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九月。
十月小　辛未（朔）
癸酉（初三）
癸未（十三）　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

癸巳二十三　粹一四三三
十一月大　庚子朔

2、祖庚四年：

十月大　己未朔
十一月小　己丑朔
癸巳初五　癸巳卜祝貞：旬亡𡆥。十一月。
癸卯望　粹一四三六
癸丑二十五
十二月大　戊午朔

3、祖庚五年：

四月小　丙戌朔
五月大　乙卯朔
癸亥初九　癸亥卜祝貞：旬亡𡆥。
癸酉十九
癸未二十九
六月小　乙酉朔
癸巳初九
癸卯十九

癸丑二十九
七月大　甲寅朔
癸亥初十　癸亥卜祝貞：旬亡𡆥。七月。
癸酉二十　癸酉卜祝貞：旬亡𡆥。七月。
癸未三十　粹一四三四
八月小　甲申朔

三、祖甲時期卜旬辭系聯：

1、祖甲元年：

六月小　戊戌朔
癸卯初六
癸丑十六
癸亥二十六　癸亥卜卽貞：旬亡𡆥。六月。
七月大　丁卯朔
癸酉初七　癸酉卜卽貞：旬亡𡆥。七月。
癸未十七　癸未卜卽貞：旬亡𡆥。七月。
癸巳二十七　粹一四三七
八月小　丁酉朔

2、祖甲十一年：

正月大　壬寅朔
二月小　壬申朔
癸酉初二　癸酉卜行貞：旬亡𡆥。在二月。
癸未十二　癸未卜行貞：旬亡𡆥。在二月。二。
癸巳二十二　癸巳卜行貞：旬亡𡆥。在二月。二。
粹一四三九

按：本片與文錄七五加七六，爲成組卜旬骨；此爲第二卜，彼爲第三卜。請參閱拙作甲骨文錄研究。

三月大　辛丑朔
四月小　辛未朔
五月大　庚子朔
六月小　庚午朔
癸酉初四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
癸未十四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
癸巳二十四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
七月大　己亥朔
癸卯初五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在七月。二。
癸丑望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在七月。二。

癸亥二十五
八月小　己巳朔
癸酉初五
癸未望
癸巳二十五
九月大　戊戌朔
癸卯初六
癸丑十六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
癸亥二十六　粹一四三〇

四、廩辛時期卜旬辭系聯：

1、廩辛四年：

六月小　己亥朔
癸卯初五
癸丑望　癸丑卜何貞：旬亡𡆥。
癸亥二十五　癸亥卜何貞：旬亡𡆥。六月。
七月大　戊辰朔
癸酉初六　癸酉卜何貞：旬亡𡆥。七月。
癸未十六　癸未卜何貞：旬亡𡆥。

癸巳（二十六） 癸巳卜何貞：旬亡𡆥。七月。
八月小 戊戌（朔）
癸卯（初六） 癸卯卜何貞：旬亡𡆥。八月。
癸丑（十六） 癸丑卜何貞：旬亡𡆥。八月。
癸亥（二十六） 粹一四四〇加林二、二二、一六

2、稟辛六年：

四月大 戊午（朔）
癸亥（初六） 癸亥卜何貞：旬亡𡆥。四月。
癸酉（十六） 癸酉卜何貞：旬亡𡆥。四月。
癸未（二十六） 癸未卜何貞：旬亡𡆥。四月。
五月小 戊子（朔）
癸巳（初六） 五月。
癸卯（十六） 粹一四四三
癸丑（二十六）
六月大 丁巳（朔）

五、帝辛時期卜旬辭系聯：

1、帝辛五祀：〔周文王二祀〕

二月小 壬申（朔）
三月大 辛丑（朔）
癸卯（初三） 癸卯卜貞：王旬亡猧。 一。
癸丑（十三） 癸丑卜貞：王旬亡猧。在三月。
癸亥（二十三） 癸亥卜貞：王旬亡猧。
四月小 辛未（朔） 粹一四六〇

2、帝辛四十五祀：〔周文王四十二祀〕

十一月小 乙亥（朔）
十二月大 甲辰（朔）
癸丑（初十） 癸丑王卜貞：旬亡猧。王乩曰：大吉。在十月又二。甲寅祭小甲、
索戔甲。
癸亥（二十）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
癸酉（三十） 粹一四六四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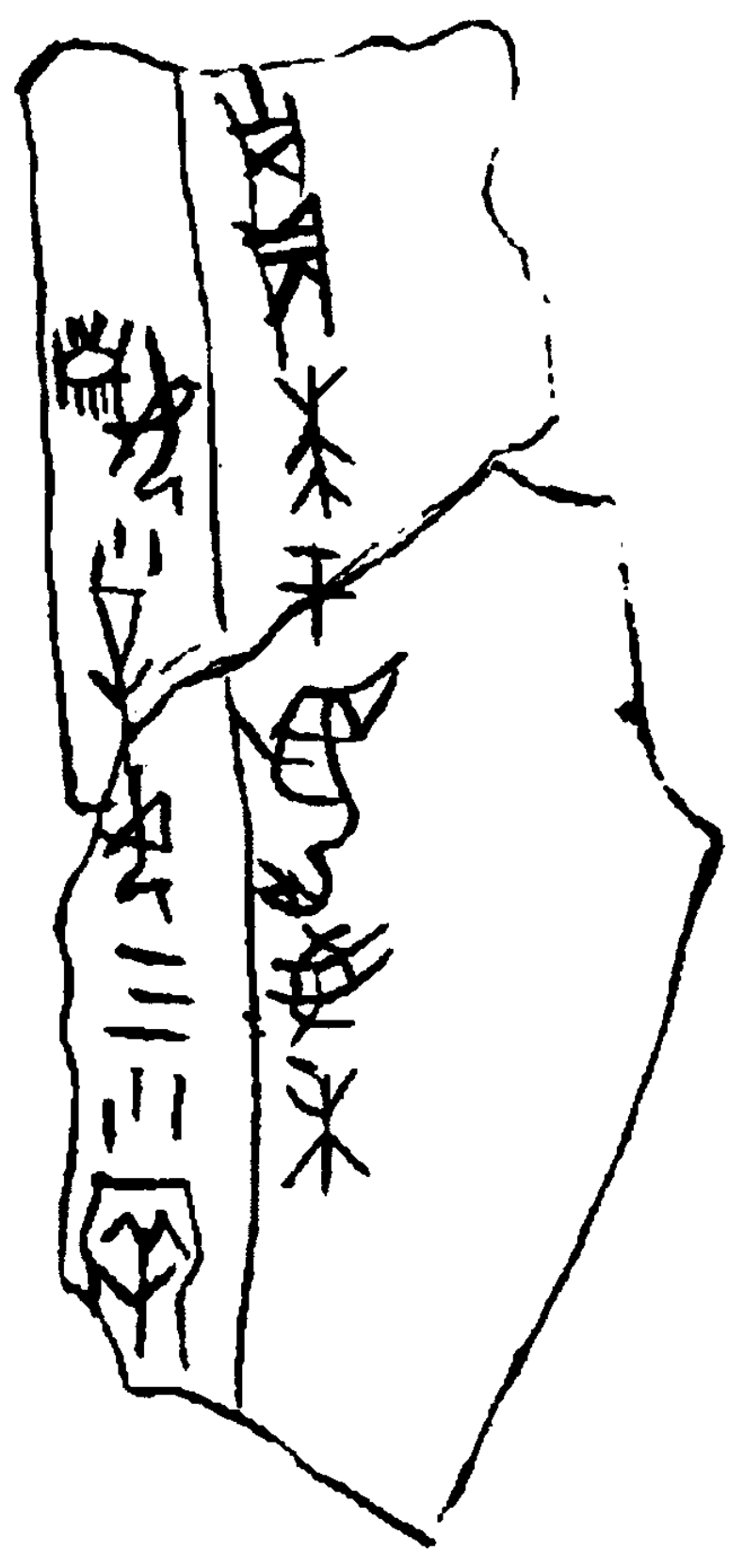

粹8十粹276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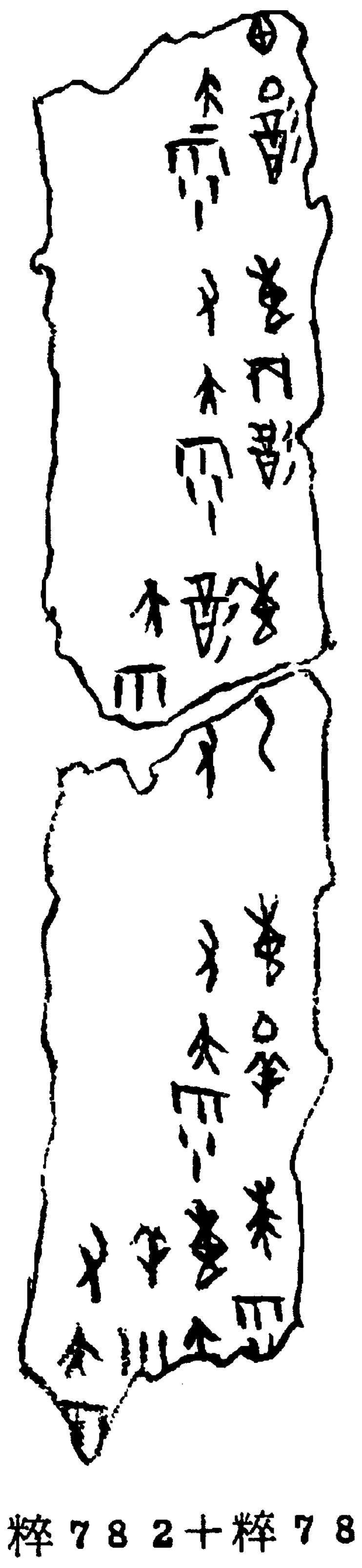

粹782十粹786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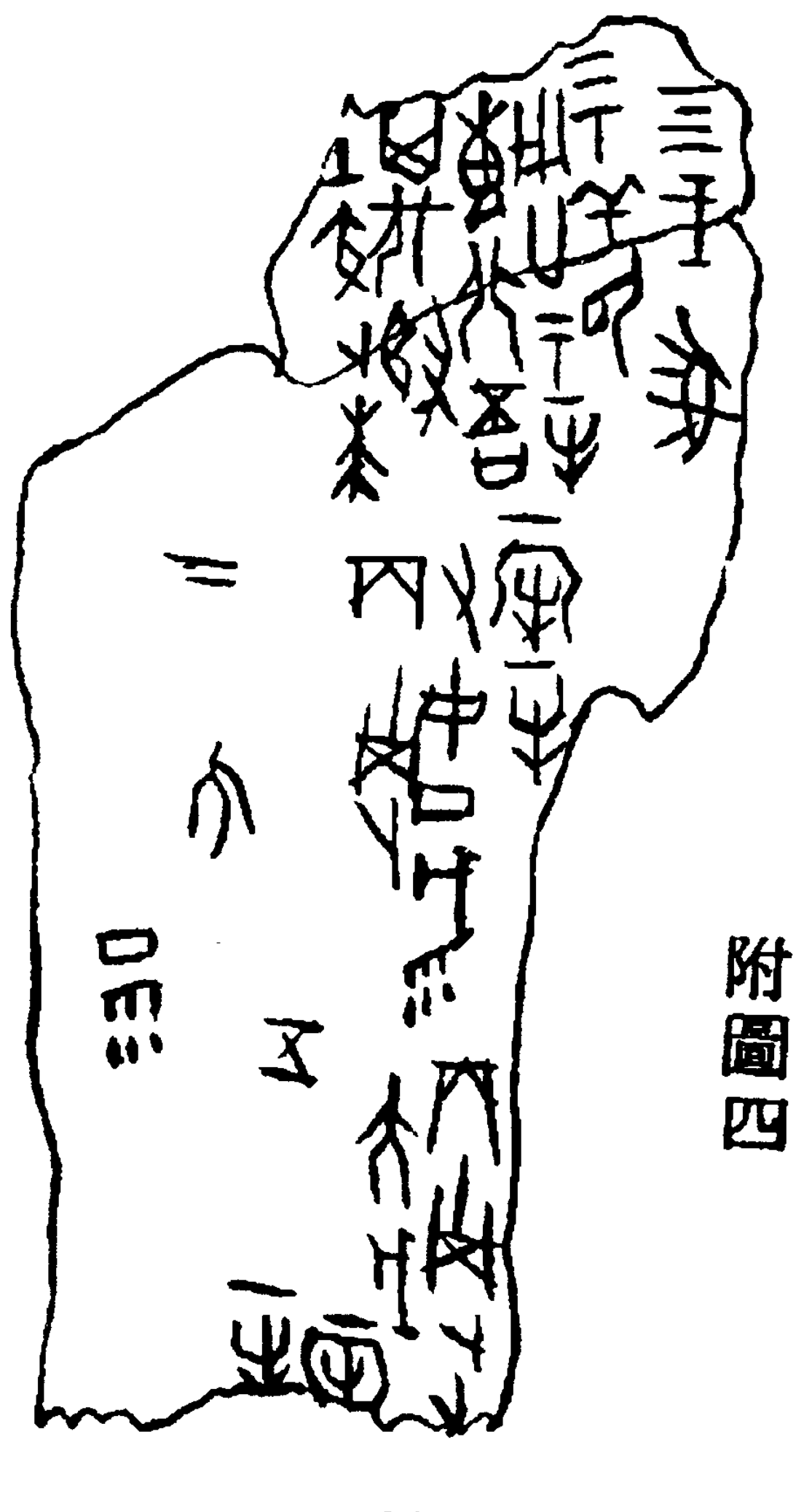

粹222十 粹2997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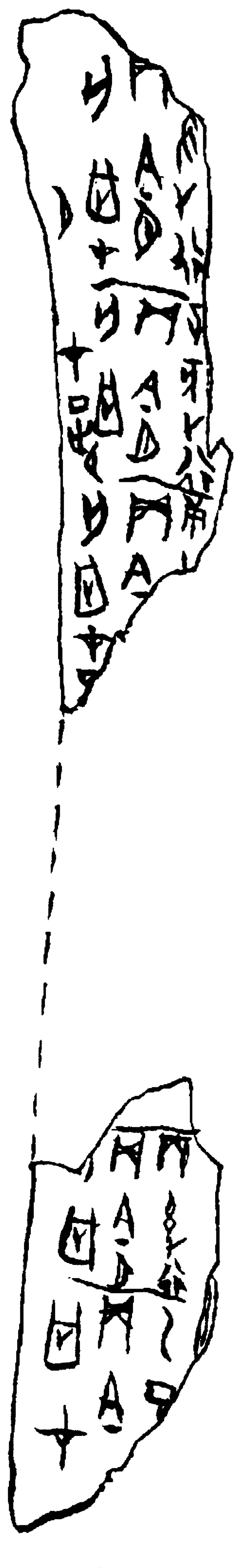

粹1350十粹1351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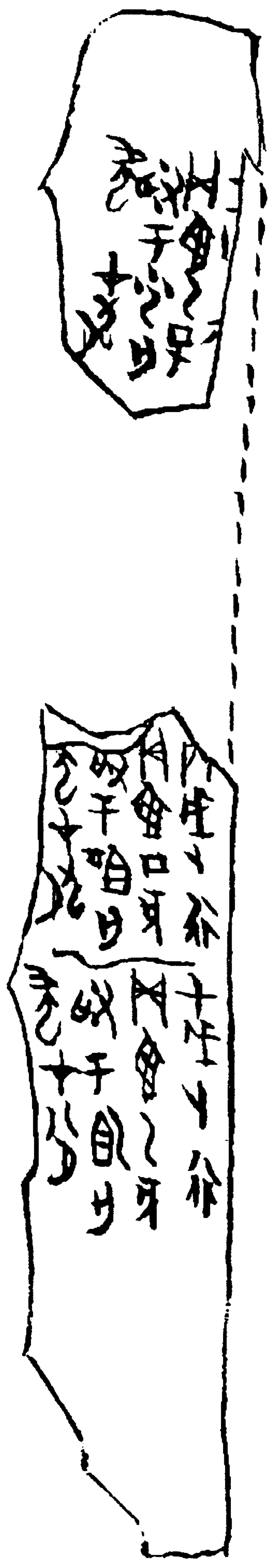

粹280十庫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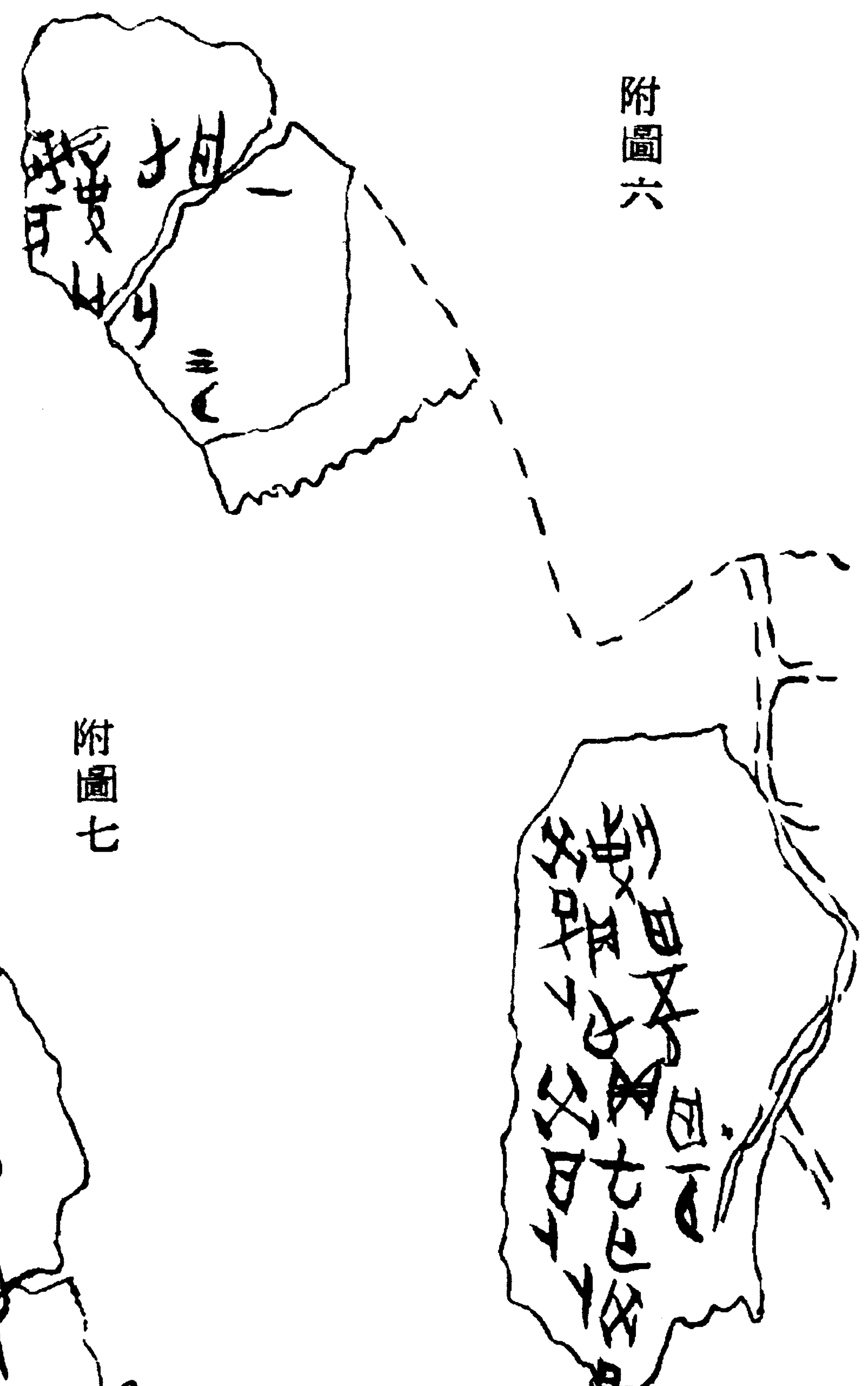

附圖六

粹1422十林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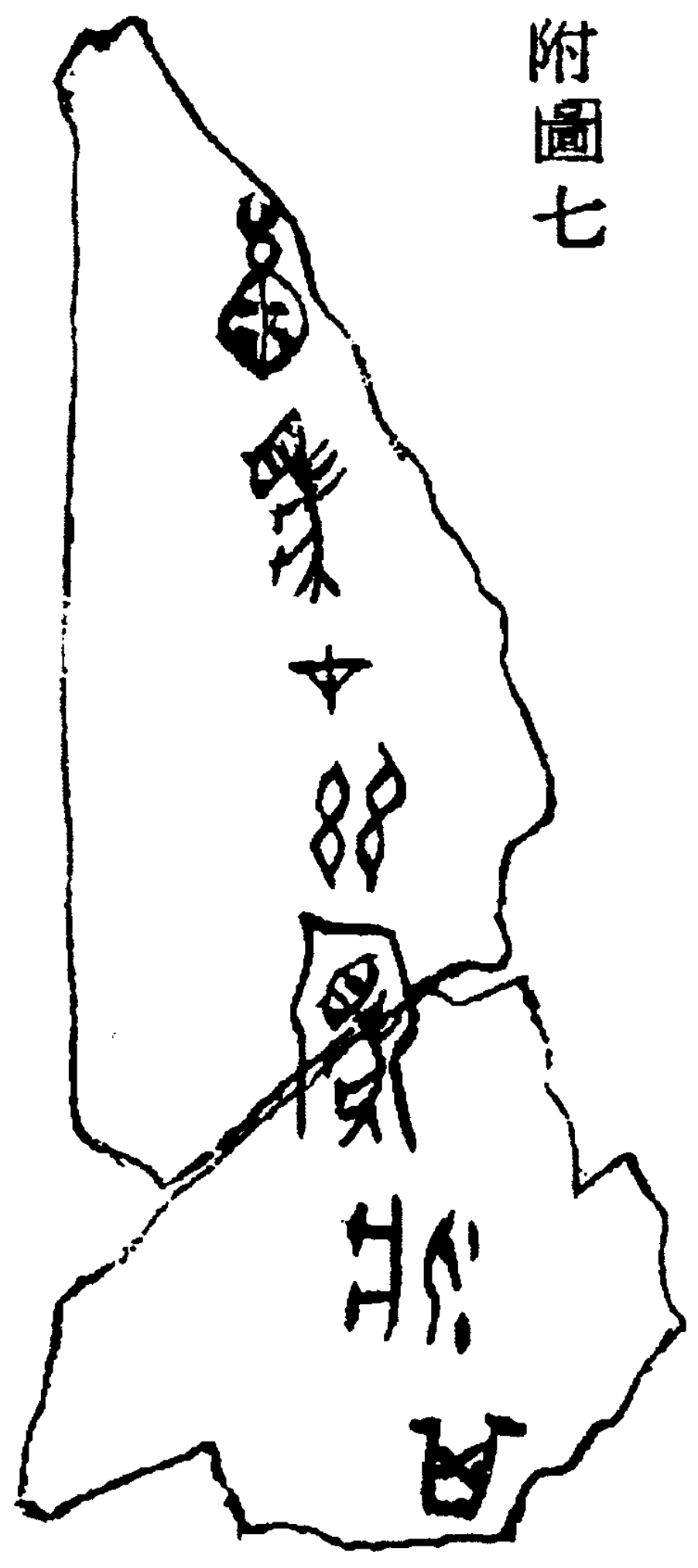

附圖七

粹1551十劉氏拓本

附表一：粹編所見殷世系　——據甲骨學六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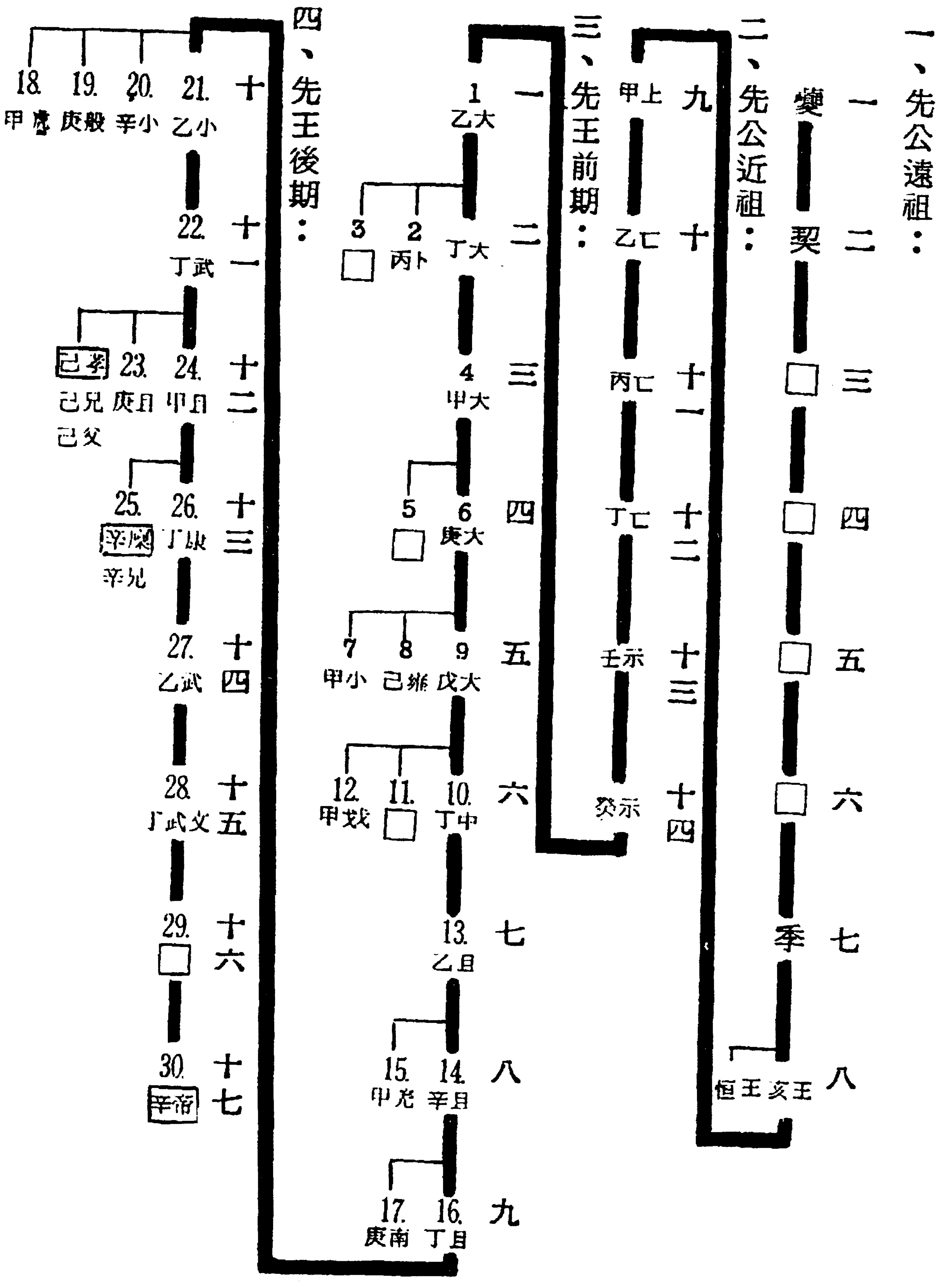
一、先公遠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夔　契　□　□　□　□　季　亥王　恒王
二、先公近祖：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甲上　乙匚　丙匚　丁匚　壬示　癸示
三、先王前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乙大　2 丙卜　3 □　丁大
4 甲大　5 □　6 庚大
7 甲小　8 己㒸　9 戊大
10 丁中　11 □　12 甲戔
13 乙且
14 辛且　15 甲羌
16 丁且　17 庚南
四、先王後期：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8 甲虎　19 庚般　20 辛小　21 乙小
22 丁武
己孝　23 庚且　24 甲且　己兄　己父
25 辛凶　26 丁康　辛兄
27 乙武
28 丁武文
29 □
30 辛帝

附註：

1、粗線：示直系大宗，細線：示旁系小宗。

2、數字：一二三等示世次，阿拉伯1 2 3示王位次。

3、□：示粹編末見。塡實者示粹編雖見却稱其下者。

附表二：　考釋拓本統計(一)

1、十言及以下者：三一、一一六、一三〇、二四三、二五八、二七八、四六五、四七六、五〇四、五三六、六五六、七一二、一一二五、一一二八、一一三二、一一六五、一一六八、一一八二、一一八三、一二四一、一二四八、一二六二、一二八〇、一二八一、一三一九、一四三一、一五五七、一五六六、一五七〇等二十八片。

2、二十五言及以內者：五、一四、一五、二二、二八、三二、五六、五七、七二、八三、八七、八九、一一八、一二〇、一四〇、一四五、一六四、一六七、一八二、一九三、一九六、二三五、二六六、二七九、二八八、三〇八、三一〇、三一一、三一二、三二五、三三〇、三三二、三三四、三六六、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九、四〇一、四〇六、四〇七、四一二、四一七、四二九、四七九、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九、五一一、五二六、五三七、五四四、五四六、五五一、五九一、六一〇、六一一、六四六、六六六、六七八、六八二、六八五、六八八、七〇六、七四三、七五七、七八四、七九八、八〇九、八二二、八三五、八八五、八八七、九一三、九一六、九二七、九三五、九四六、九五四、九六〇、一〇二七、一〇四四、一〇六二、一〇七九、一〇八一、一一〇六、一一〇九、一一一六、一一三〇、一一四七、一一五二、一一五四、一一七四、一一七六、一一七七、一一九三、一二二三、一二二四、一二二五、一二三〇、一二三三、一二三七、一二四三、一二四五、一二五〇、一二五七、一二六五、一二七三、一二七四、一二七六、一二七八、一二七九、一二八二、一二八六、一二八九、一二九〇、一二九一、一二九四、一三〇五、一三〇九、一三一七、一三二三、一三二四、一三四一、一三四八、一三六一、一三六二、一三八六、一三八七、一三八八、一三九二、一四一〇、一四二七、一四三〇、一四三三、一四三五、一四四六、一四四八、一四五六、一四五八、一四六三、一四七六、一四七七、一四七八、一四七九、一五三八、一五四五、一五四七、一五五二、一五六三、一五六五、一五七三、一五八二、一五八四、一五八八、一五九一、一五九二、一五九四等一五八片。

3、五十言及其以下者：六、八、一〇、一三、三三、四五、四八、七四、七七、七九、八一、八二、一一一、一三五、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一、一六二、一七六、一九四、二一八、二三七、二五九、二七二、二七七、三〇三、三〇五、三〇七、三一四、三一九、三二九、三四〇、三四一、三七三、三七六、三七九、三八〇、三九五、三九六、三九八、四〇四、四二三、四二五、四九九、五〇三、五一六、五一九、五二八、五四三、五四九、六二七、六六四、六六七、七〇八、七二一、七九九、八三九、八四三、九〇八、九四二、九六六、九八〇、一〇六〇、一〇八四、一一二七、一一五五、

一一五九、一一六〇、一一七三、一一九六、一一九八、一二二八、一二二九、一二三四、一二四〇、一二五一、一二五二、一二五六、一二八五、一二九二、一三一六、一三二五、一三四五、一三五二、一三六〇、一三七五、一三七六、一三七七、一三九三、一三九五、一四〇四、一四五一、一四五五、一四六六、一四七二、一四七三、一五三六、一五三九、一五四〇、一五四四、一五七六、一五七七、一五七九、一五八三、一五八五等一〇五片。

4、七十五言及以下者：九、一一、二三、三四、四七、五二、六七、一〇九、一一四、一二二、一九〇、二二七、二三〇、二四八、二六五、三八二、三九七、四一〇、四二四、四三〇、五九二、六五八、七一九、八一六、九〇五、九〇七、九一三、九六八、九八一、一一一七、一一一九、一一七八、一一九五、一二四七、一二五五、一三二〇、一三二八、一三七〇、一三八四、一四〇二、一四一五、一四五七、一四六五、一四六七、一四七〇、一四七一、一五五一、一五八〇等四十八片。

5、百言及以內者：三、四、七、一六、五五、一一九、一四四、一九二、一九八、二一〇、二三二、二四七、二五五、二八七、三七七、四〇二、五八六、八二一、九七五、一一六二、一一七一、一二二六、一二六七、一三一五、一三八三、一五〇三、一五五三等二十七片。

附表三：　考釋拓本統計㈡

1、推補殘辭及爛字者：三〇、九九、一一五、一二一、一五四、二〇四、二〇八、二五一、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三一七、三二七、三三五、三四四至三四九、三五二至三五四、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三、四三二、五四五、一二八一、一四〇五、一四〇六等三十一片。

2、說明與他書重複者：五〇、二四〇、二五二、二五三、四〇〇、四二七、四五六、五九八、七三四至七三六、九二四、一〇〇六、一〇五五、一一二一、一一三一、一一五三、一一七三、一二一二、一二四九等二十片。

3、說明可綴合者：一五四、二二八、二八五、三五六、六二五、九五七、九六四、一〇九七、一一八六、一三〇三、一三五六、一三五九、一四〇四等十三片。

4、說明契刻之情形者：一八三、二一四、二四一、五三一、九一五、九四八、九七六、一〇〇二、一一〇三、一一四六、一一四九、一一七五、一三九七等十三片。

（原載《中國文字》新九期，一九八四年九月）

字词辨难

「去」字古今词义异同证例

余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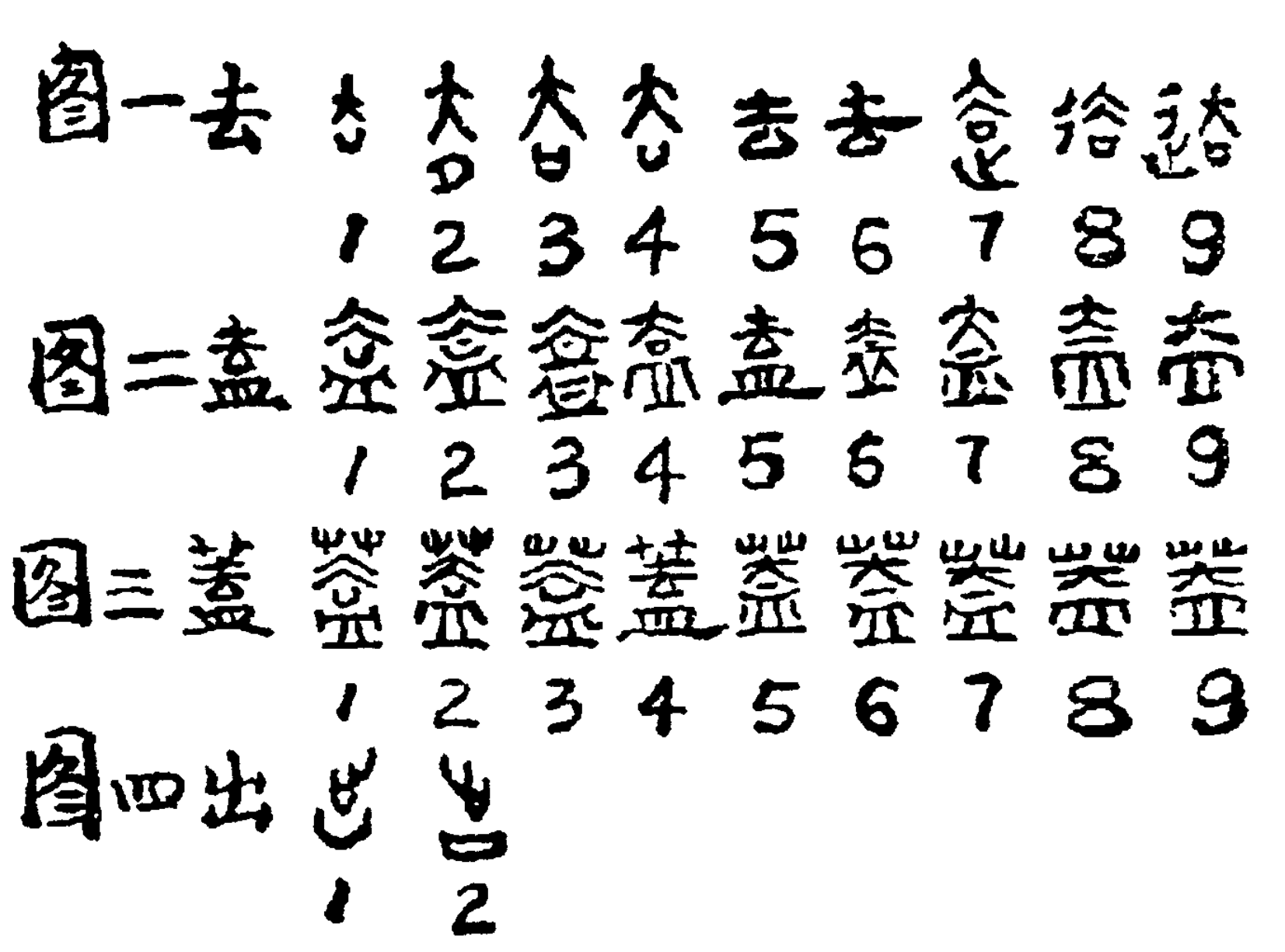

（一）

汉字在发展过程中，数量不断增多，新增字数中以形声字所占的比重最大。新增的形声字中，有的便是在假借的基础上添加意符，造成新字。一个字被借作他字，这个字便具有了两个意义，一个是本来的义，一个是借去的义；为了有所区别，便增加两个意符在此字形体之上，形成两个新字。有时一字被借作他用，而且长期被借义占用，于是另增意符形成新字以代本来的字，后来的字词书依据借义分析、解说本字的结构和意义，往往不免产生“郢书燕说”的现象。因此，我们要分析这个字的形体结构和寻求与此一形体有密切联系的意义，必须到这一原来形体基础上新造的形声字上去推考。考察某一具体汉字形体及其意义的发展，仅是一个手段，其目的则在通过了解某一汉字形体演变而掌握它所代表的词汇意义的古今异同。

当然，要掌握一个字所代表的词义的发展，实际上比上面所说的还要复杂得多；因为汉字在发展进程中，一方面它要受到汉语词汇意义发展的制约，一方面它本身在发展上也还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考察某一汉语词义的发展，既要在代表这一词汇的一组汉字的形体结构分析上着手，还要在一定的语言材料上着眼，也就是必须结合语音、语法结构分析去观察某一字词意义的演变，否则必然会有陷入猜谜、测字的危险。

（二）

这里，试用“去”字的古今词义异同变化为例，以证上述管见。

《说文》解说“去”字的结构和意义是：“人相违也，从大，凵声。”然而，“大”和“人相违”有什么联系？就篆书和篆书以前的形体看，其上部确是从“大”（图一，1—4），下部作“凵”或“口”。“盍”字古文上部也“从大”，《说文》解说盍字是：“从大，象其盖也。”至于“凵”字，《说文》说：“凵盧，饭器，以柳为之，象形。”据此以推，则“口”形也当是盛食物或饮料的大口容器形。准此，“去”字形体表达的意义本是：在一个盛食品的容器上盖上一个盖子，也就是覆盖的“盖”字。训“人相违”，应当是假借之义。

“去”字本义应是覆盖的“盖”，在以去字为基础增加意符“皿”而造成之形声字“盍”上可以找到它的踪迹。《说文·血部》：“盇，覆也，从血、大。”徐铉注：“大，象盖覆之形。”今按，“盇”实即“盍”之省简形；春秋战国以来，两者就以异体字的形式而同时在社会上出现（图二，1—8），还有不从血而只从皿的（图二，5，9）。《说文》皿字释为：“皿，饭食之用器也，象形。”皿字实象浅腹、高圈足而口部有卷唇的容器，凵卢、大口缶与它的区别，就仅在无足、无卷唇而已，其用途完全是一样的。因此，盍、盇两形都是在“去”字的基础上增加同类型意符“皿”而代替“去”字的形声字，而“去”字的本义却能在“盍”字上找到。

后来，“盍”字又被借作虚词“何”“何不”用了，于是又把训“苫”的“蓋”字借过来作“覆盖”的“蓋”（盖，即“蓋”字省简）字；从此，“蓋（盖）”又代替了“盍”字，并一直沿用到现在。其实，“蓋”也是在“盍”字的基础上增“艸”而形成的专用名词。所谓“苫”，就是专指“编茅以覆屋”的房顶（《说文》苫、盖两字互相辗转为训），因而“蓋”字也有一组和“盍”字相应的异体(图三，1—9）。所以，“去”字的本义，我们又可在“蓋”字上直接找到。

“去”字既借作来去之“去”，为便区别，又增加“彳”或“止”等意符，以表示与行动有关（图一，7　8，9），但这一组形体并未流传下来。因为“去”字的本义既有“盍”字顶替，而“去”字被借作“人相违”的专用字后，两个词各有两个形体专司其事，不会引起混乱；增加意符以示区别，反而成为蛇足。所以，这一组“去”字的异体，便自然在社会上逐渐被淘汰而消失。

（三）

“人相违”一语，本来同时包含有“离开此地”与“达到彼地”两方面的意思，后者也就是“往”的同义语，古今汉语中都可以找到充分的例证。但是，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下册“古今词义异同”节中却认为“去”字在古代汉语中只有“离开”

而没有“往”的含义，如说：“‘去’字在上古有两个主要的意义：一个是‘离开’的意义（去齐，去鲁），另一个是‘除去’的意义（《老子》‘去甚，去奢，去泰’）。到了中古时期，韵书把它们分为两读，前者读去声，后者读上声。其实后者是由前者引申出来的，后者只是前者的‘致动’用法（‘除去’也就是‘使离开’），‘去’字作‘离开’讲，往往要求宾语。”（《汉语史稿》下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6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本页555，以下简称作《史稿》。）

“去”字在现代汉语中的含义与古代有无差异？王力先生也认为，它的古今意义是大不相同的，甚至是相反的：

> “在现代汉语里，‘去’字或者表示古代的‘往’（你不去，我去），或者表示古代的‘之’和‘适’（去上海，去苏联）。这样，就造成了和古代相反的意义。依古代的词义，‘去上海’应该是‘离开上海’（比较：‘去齐’），但是现在变了‘到上海去’了。”（《史稿》下册页556）

今按，王说大可商榷。如上所述，“去”字在古代本来就具有“往”和“离开”两个意义，并非现代汉语中才有的。不信，请看地下出土的语言材料：

例〔1〕《哀成叔鼎》《文物》1981年七期页66，图四

> “余郑邦之产，少去母父。”
>
> （我是在郑国出生的，年轻时便离开了父母之乡。）

例〔2〕《中山王鼎》《文物》1979年一期页16，图十八

> “是以寡人委任之任而去之游。”
>
> （所以我把国家政事交给了他，而到他那里去与他一起盘桓。）

例〔1〕“少去母父”，即“少去父母之邦”一语之省变，此例之“去”应为“离开”之意；

例〔2〕两“之”字皆代词，代替中山国相邦（丞相）司马赒，“去之游”，意谓中山王“往”他（司马赒）那里与他交游，以便在同他多次而长期的接近中得到教益。准此，则后一例之“去”，绝不能理解为“离开”，只能解释为“往”。

“去”有“往”义，这一事实还可以上推七、八百年；我们在殷代甲骨刻辞中就发现过大量的例证：

例〔3〕《前》五，页44，三片

“贞：王勿去涑？（左行）	问：殷王不往涑地去吗？
贞：于翌庚申出？（左行）”	问：第二天庚申从王都出来到那里去吗？

“涑”，地名，又省“水”作“束”：

“贞：王去束？（左行）”	问：王将往束地去吗？

——《存》下，387片

殷王的占卜活动，除田猎，征伐等项活动而外，绝大多数都是在王都所在地进行的，所以多数卜辞中都未记地名①。因此，例〔3〕这条卜辞前辞中虽未出现在什么地方占卜，而其占卜地点之应在殷王都安阳小屯殷墟，则绝无可疑。占卜地点既在王都，则本例之“去束”即“往束”之意，而“去”字含有“往”义，明瞭有如指掌，此其一；其二，殷周古文“出”字一般如图四1，2两形，从止（趾）、从凵或从ㄩ；后者，李孝定疑为坎陷之象：“古人有穴居者，古文从止，从凵，而以止之向背别出入。”（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六，页2074）卜辞每以祭“出日”“入日”对卜，知“出”之最初主要意义除表示“自内向外行”外，别无他义。王都为“内”，则“涑”地自当属外，第二辞贞“于翌庚申出”，其必问第二日自王都外出之事无疑。那么，王都与“涑”二者之间既系“一出一去”——此既为“出王都”，彼必属“往涑”地，而此一“去”字之有“往”义，是很清楚的。

例〔4〕《前》六，页37，五片

“〔王〕往去束？（右行）”	王前往束地去吗？
王▨（勿）去束？（右行）”	王不往束地去吗？

本例第一、第二辞正、反对问，第一辞之“往去”连文同义，则“去”之有“往”义，更何待深论。

例〔5〕《前》一，页48，一片

“贞：王去束于（和）敦？（右行）”	问：王往束和敦两地吗？

本例“束”与“敦”均地名。“于”，现代汉语普通话北京语音，读同“於”（Yú），零声母，介词。中古音《广韵》作“羽俱切”，喻母三等字，古音当属匣而读与“和”（hé）相同（严格说，古代“于”“和”都应读近于“哈”ha，用国际音标表示当标作〔ɣa〕），例如新疆古地名之“于阗”，即读同“和田”之音。因此，本例中连接两个地名“束”“敦”之“于”，在语法结构上它不是介词而是连词“和”了②。请比较以下各例：

“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蜀？（左行）”	丁卯这天占卜，贞人㱿问：王伐缶和蜀，哪处吉？

——《虚》2390片

“即燎上甲于唐（左行）”	即刻对祖先上甲和唐举行燎祭，行吗？

——《新》19片

“贞：唐于下乙？十一月，在……（左行）”	问：（祭）祖先唐和下乙，行吗？十一月在（某地）。

——《合集》1335片

“戊午卜，王·燎于淹三牢，埋三牢于一朋？（左行）”	戊午这天占卜，王亲自问：在淹地举行祭祀，烧三牢羊呢，还是埋三牢羊和十枚贝呢？

——《南北·辅仁》20片

以上各例，“缶”与“蜀”系二方国名；“上甲”与“唐”都是殷王室的祖先名，“唐”即殷商王朝开国之君“成汤”在卜辞中常见之简称；“下乙”即“祖乙”，卜辞中又称之为“中宗祖乙”（见胡厚宣先生《卜辞下乙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编上册，1940年1月；又收入胡先生所著《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石印线装四册本，1944年3月）；《诗·小雅·青青者莪》郑玄《笺》称“五贝为朋”，王静安先生以为五贝乃一系，二系为一朋（王国维《说珏朋》，《观堂集林》卷三，中华书局1961年6月第一版北京第三次印平装四册本第一册页162—163），故一朋即十枚贝，最后一例“埋三牢于一朋”，即：“埋三牢和十枚贝”，“于淹”之“于”仍系介词。以上各例，前三者之“于”字释为介词尚勉强可通，最后一例之“于”，如不读作连词“和”，则无论如何不可读通。准此，“王去束于（和）敦”，只能通释为“王往束和敦”。因为人们只有达到了某地之后才能说离开某地；而人们计划要往甲、乙、丙、丁……等地之地，虽未成事实，但在口头讲话或书写成文字时，却可以把将要前往的地名都可以一气例举出来。现代汉语只说“我往北京和上海”，“我去北京和上海”，而绝不能说“我离开北京和上海”，以今证古，其理无殊。

例〔6〕《录》703片

“甲寅卜，王曰贞：王步自上丙，又去自，雨？在四月。（右行） 贞：不去？（右行）”	在四月甲寅这天占卜，王说，问问：王从上丙这地出来，有往自地之行，路上会碰到下雨吗？问：不去（自）吉利吗？

自，鼻之本字，象形（见《说文》），本辞第一个“自”为介词，从，由之意；第二个“自”则属地名——《孟子·万章上》：“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汉书·邹阳传》作“有卑”，同书《昌邑王传》作“有鼻”。旧说其地在今湖南省道县北（《水经·湘水注》），不足为据，依卜辞，其地大概在今河南省境内。“王步自上丙”，即：“王从上丙这个地方采用陆路出来”。整句卜辞之意为：王离开上丙之后，又有前往鼻地之行的想法，不知路上会不会遇到下雨？本例“去自”，显然不能理解为“离开”自地。

在汉代遗留下来的私人印玺所记的个人名字中，“去”字也包含着两个含义：一为“离开”，如“鲁去疾印”；二为“前往”，“范去儒”印即其一例。从字体风格上看，这两方印都应是东汉时期的文物。汉代自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在知识分子特别是缙绅先生中，除了极其个别的人如王充这样独特的思想家而外，还没有人敢公然对儒家表示轻蔑，即表示要“离开它”“抛弃它”的，甚至还竟敢把这种“离开”或“弃掉”儒家的思想公然在个人的名字上显示出来。那么，“范去儒”一名中的“去”字的含义，只能理解为“前往”，或由“前往”一义引申而来的“皈依”之意。东汉石刻《史晨后碑》：“去市邈远”，这个“去”字既可以解释为“离开”街市，也可以解释为“前往”街市之意。

以上，本义所举各例，皆足以证明“去”字假借为来去之“去”后，就已包含有着前往与离开这两个相反相成的意义，《说文》用“人相违也”一语解释“去”字的假借义，是十分准确而精当的。

—（四）

语音、语法、词汇含义三者在任何一种语言中都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汉语自然也不例外。

汉字是通过表意方式来记录汉语词汇的符号体系，它自然不能脱离汉语词汇的语音、意义、语法结构而超然独立。它自身的特点是：一、有形可识；二、形体的发展除了必须受到汉语词汇发展的制约之外，它在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还有着相对的独立性。因此，解剖一组有密切联系的汉字形体，可以窥见汉字发展史迹之一斑，有助于汉字改革中简化汉字之用；其次是通过这一组汉字形体的辨析，进而联系记录古今汉语的各种语言材料，从词义、语音、语法三者的实际出发，通观其古今演变之迹，不仅可以帮助我们学好现代汉语，也可以帮助我们学好古代汉语，从而提高我们全面掌握汉语的水平。

注释

①详拙作《卜辞前辞语序省变形式统计》，《重庆师院学报》1982年第一期“哲学社会科学版”第89页。

②参见拙作《汉语殷周语法问题检讨》，吴文祺教授主编《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第80页。

（原载《字詞天地》1984年第2期）

字词辨难

释皀、食、即、既、鄉

夏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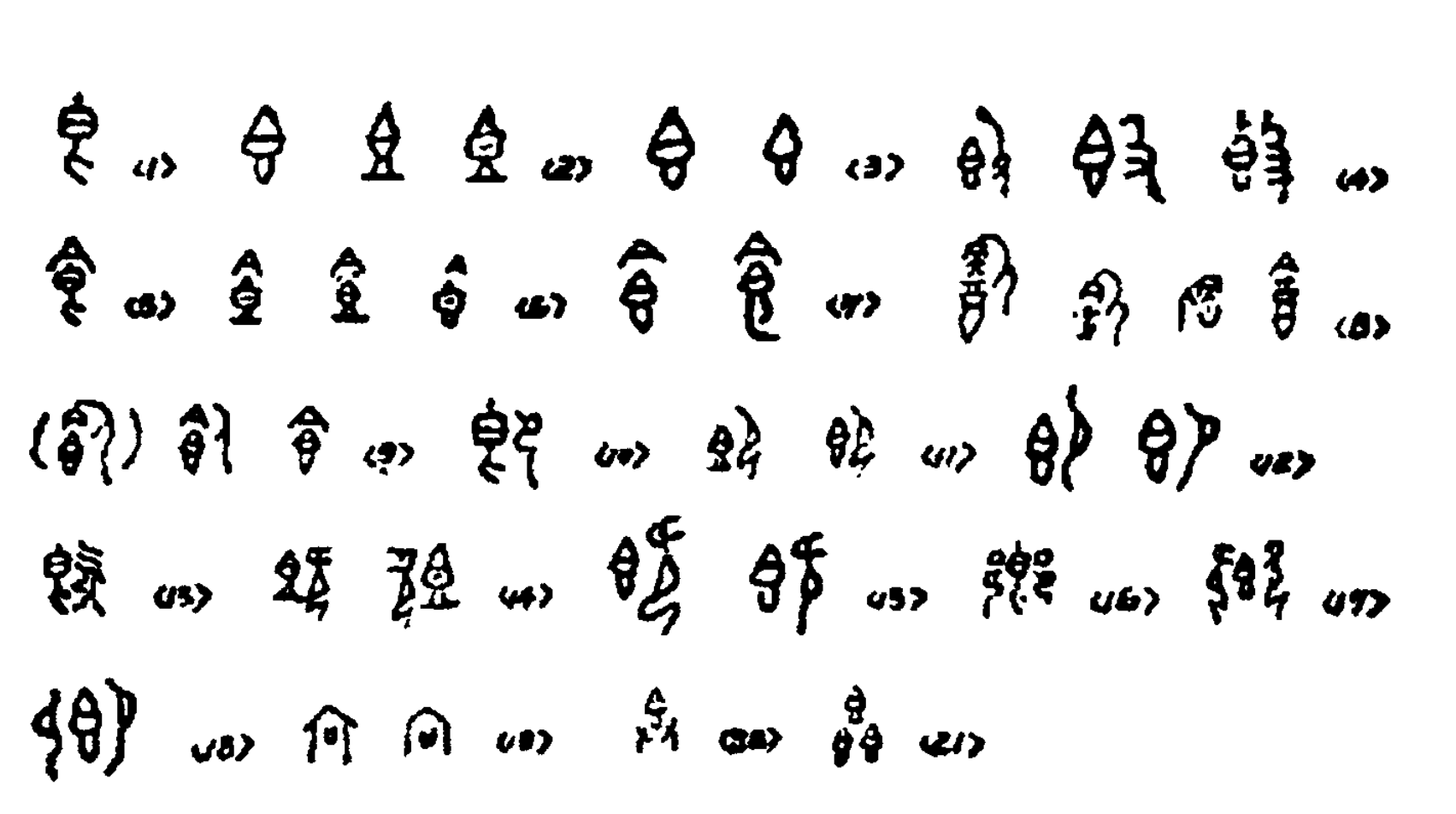

《说文解字》："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报之。或说皀，一粒也。"篆文如附图〈1〉

皀字，是一个结构食、即、既、鄉等汉字的重要部件，它也是《说文》的一个部首；但是《说文》把它的形体、意义和读音都弄错了，因此，和它有关的一些字的形义来源，也都错上加错，愈解说愈胡涂。

附图〈2〉甲骨文、〈3〉金文"皀"字，它是古代食具簋（读鬼）的象形初文，是一个圆形的盛食器皿，有底座，有盖子。篆文讹变成从白从匕，从白又错解作"裹中有粒"，一横代表米粒。把器盖和器身，看成"白"，一横原是器与盖的分界线，说成是器中的饭粒了。簋的底座，又缺了一边，误解为匕，当作进食的工具。读音也错作弼，或错作香。

这个"簋"的象形文字，金文有三件以上的簋铭自名为"皀"，可以证明它是簋字。《戚姬簋》："戚姬作宝尊皀（簋）"《滨伯簋》："滨伯寺自作宝皀"《室叔簋》也以皀作簋。甲骨文也有以"皀"作"簋"的文例，胡厚宣教授《京津新获甲骨录》第4886片："贞：惠……又皀……祷？"皀，读簋，代表盛肉的食具，用以祭祷神灵。

"皀"在甲骨文、金文中又加上手执的汤匙，繁化成附图〈4〉的"毁"字；篆文则加上竹头和皿作义符，写作簋。《说文》："簋，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皀。"紧接着是簠字，《说文》又说："簠，黍稷圆器也。"实际上汉儒已经把簋与簠的形状搞颠倒了。簋是圆的，主要用来盛肉食；簠是方的，主要用来盛粒食。这都是需要纠正的。

食，《说文解字》："一米也，从皀，亼声。或说亼皀也。"释义解形都错了。《玉篇》："饭食也。"《增韵》："殽馔也，又茹也，啗也。"用现代汉语说，食，作动词用，就是"吃"；作名词用，指"吃的东西"。《说文》"一米也"是错简或传抄之误，本来许慎已经不知道"皀"的形音义，所以解形时把"皀"字上部的"白"当作一个包裹，包了一个"一"，"一"又是什么呢？他补充说："一，米也。"不知怎样错来错去，错到了"食"下，变成了"食，一米也。"一米，怎么够食呢？这不是许慎的过错，是后人传抄的错误，不应冤枉他。

附图〈5〉篆文"食"、〈6〉甲骨文、〈7〉金文。下部"皀"（簋）代表食具，上部亼，《说文》认为是"集"的古文，作声符用，是难以令人置信的。从附图〈8〉"饮"字甲骨文的变化过程看，"食"字变化如附图〈9〉，上部是向下张开的口，用吃簋中盛的食物来表示"吃"的意思。

即，《说文解字》："即食也，从皀，卪声。"卪声的说法也是不确的。"卪"，《说文》释"瑞信也。"以为是"符节"的象形字。即，篆文作附图〈10〉形，〈11〉甲骨文，〈12〉金文，"卪"实际是一个侧面跪着的人形，是"跽"的初文。"即"是用一个人来到皀边蹲下，表示就食。从"即食"扩大为"即位"、"即刻"等含义。

既，《说文解字》："小食也，从皀，旡声。"篆文作附图〈13〉形，字形也失真了，解说也不确。附图〈14〉甲骨文，〈15〉金文，是一个人蹲在皀边，吃完了，把张开的口，转向另一边，表示"已经"吃过了。所以"既"的含义是《玉篇》说的"已也。"《博雅》说的"尽也。"人们说"既来之，即安之。"就是说："已经来了，就安心待着。"

飨，《说文解字》："饗，鄉人饮酒也，从食从鄉，鄉亦声。""鄉"下又云："国离邑民所封鄉也，……从𨛜，皀声。"许慎不认识"皀"（簋）字，一会儿猜读若弼，一会儿又猜读若香，原来是他误会"鄉"是从皀得声的形声字，这样才推测"皀，读若香"的。这里还要牵连一个卿相的"卿"字，《说文》："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皀声。"卯字下面，注了个"阙"字，也说不清它的形义来源。

实际上《说文》并没有掌握这些字的形义来源和相互的内在联系。附图〈16〉篆文、〈17〉甲骨文、〈18〉金文"鄉"，它们由𠨍与皀两个部件组成。𠨍代表两个人相向（面对面）蹲着，它是"人心向背"、"方向"的"向"本字，"向"是"北出牖"，《诗经·七月》："塞向墐户"的"向"，本义是窗孔，假借作方向的"向"，附图〈19〉就是屋子开了个窗洞的象形"向"字。"鄉"的本义是两人相向，蹲在簋前用飨，是宴饗的"饗"初文。借为城乡的"乡"以后，再加一个"食"在下边，加以区分。实际上"鄉"和"卿"在甲骨文、金文古文字中，原来也是一个字，"卿"也是由两个人蹲在皀前进食来表示，它最初的含义就是陪君主进食的"公卿大夫"，代表有资格"伴食"的高级官吏。后来在楷书中才把"鄉"和"卿"写得略有不同。"鄉"是从𠨍从皀的象形表意字，不是从皀得声的形声字。如果把它当会意兼形声的字，也应是从𠨍得声。

本文介绍了"皀"（簋）的正确音义，订正了《说文》有关"食""即""既""饗""鄉""卿"等常用汉字的形义来源。也澄清了《说文》"阙疑"的𠨍的音义。掌握这些汉字的基本部件和它们组合的基本规则，对我们加深对汉字和汉语的理解是有好处的。也还可以利用这些知识去考释尚未认识的古文字，也让我们举两个例子：

附图〈20〉甲骨文，从两手奉簋，当为"餽"的古文，从餽食，扩大为餽赠，卜辞为："餽方豕"，"方"是方国名，或作"方方"，学者读"彭"或"彭方"，卜辞是赠送彭方猪的意思，殷王朝和"方"的关系是时战时和的，卜辞有"呼御方于商"（后2·41·16）"方其渡于东"（粹1172）等。

附图〈21〉从三皀（簋），卜辞为地名，当为"饫"的古文。簋是肉食具，三簋表示食物丰盛，《说文》："饫，燕（宴）食也。"《玉篇》："饫，食多也。"《广韵》："饫，饱也，餍也。"《左襄二十六传》："将赏为之加膳，加膳则饫赐。"《诗·小雅》："傧尔笾豆，饮酒之饫。"

（原載《字詞天地》1984年第2期）

殷墟卜辞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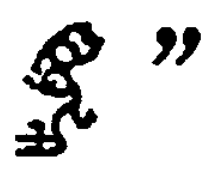"字考

·徐锡台·

据文献记载，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始建于夏。可是，由于学者考释分歧，殷墟卜辞字书中有没有"夏"字还未有定论，因此，有人认为殷商时期没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甚至怀疑我国历史上是否存在过夏王朝。笔者重新考查了殷墟甲骨文字，认为陈梦家先生考证殷墟卜辞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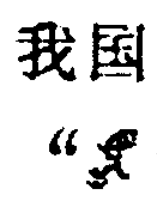"（以下用～代）为夏字是正确的。

"～"字，陈梦家说："～字，王国维释为'夋'，后来又改释为夒，谓即喾，但广韵豪部'夒奴刀切'，沃部'喾苦沃切'，两者收声相同而发音地位、方法都是不同的。关于此后说，徐中舒、容庚、唐兰、杨树达都不相信，而徐、容、杨均以为是'禼'字，徐氏说'以形观之与禼为近'（《甲骨文字与殷商制度》引）。卜辞的'～'字象人立而低首至手之形，一手是上举在胸前的，字从页从止从又，正确的应隶定为'夒'字，西周晚期金文《毛公鼎》：'欲我弗作先王夒'，或读作憂，字与此同。"他根据《说文》、《广雅释诂》、《大克鼎》、《番生簋》，从形义上考证了"页夏頿頢稽之同一关系"（《卜辞综述·先公先士考》三三八页）。

陈氏关于"～"字的厘正极为精当。《项夒须》中项书作"[illegible]"，《无夒卣》中夒书作"[illegible]"，《伯颂觯》中颂书作"[illegible]"，这些字从夏或页从又，可读"憂"。《秦公簋》中将夏书作"[illegible]"，《说文》："𡕰（夏），中国之人也，从夕从百从臼，臼两手，夕两足也。"这个字象人低首站立用手舞蹈。戴侗《六书故》卷八"夏"下云："伯氏曰：夏舞也，臼象舞者，手容，夕象者，足容也。按古有舞夏，周官大司乐，奏裓宾，歌函钟，舞大夏、钟夏、族夏、裓夏、骜夏。"阮元《揅经室集》卷一《释颂》："仲尼燕居，子曰：大飨有四焉，下管象武，夏签序兴，象武武舞，用干戚也，夏籥文舞，用羽籥也。所谓夏者，即九夏之义。夏从百从臼从夕，臼两手，夕两足，与颂字义同，周曰颂，古曰夏而已，故九夏皆钟鼓等器，以为容节，九夏即在颂中明乎人身足头儿之义，而古人名诗夏为颂之义，显矣。"郭沫若说："颐是夏字，古钵有颐侯癸，颐侯骏，颐侯即复姓之夏侯，其确证也。"（《两周金文考》二〇六页《叔夷钟》）。金文中有"翦伐颐（夏）司（后）"，《墙盘》铭中有"上帝司夏"，《六书通》中有"夏期印"，这些字大都从夏、百（页）、首又（手）夕（足），可证明夏、颐、顕、夒、颂等，古代同为一字，皆从首、百、页、韶、頔等字引伸而来。《秦公簋》中的"夏"，《无卣》中的"夒"，《项燮盨》中的"项"与卜辞中所谓"夒"、"禼"、"真"，形体结构基本相同，故卜辞中"夒"、"禼"、"页"，当隶定为夏字，这样，则下述一些卜辞不难解释了。

"又宗～"。见卜辞"即又宗夏又雨"（《存》一、一七、五九）。"又"当为有或侑、佑、祐等字义。"又宗夏"，亦即"有宗夏"，简称"有夏"（见《尚书·汤诰、汤誓》、《国语·周语》）或"宗夏"（见《国语·鲁语》文例与"宗周"类似）。所谓"有宗夏"，即夏禹所建立的夏王朝，为天下诸侯所宗。"雨"与禹是同声字，假借"雨"为"禹"，即夏禹。"又雨"即"佑禹"。文例与周原84号卜甲中"王桒佑大甲"同。所谓"佑禹"，意为商王求佑夏禹神祇保

佑。

“～コ”。　见“壬戌王曰：夏コ牛一月”（《库》一二九八）。“コ”与“コ”、匚字同，据《集韵》卷五、上声，荠韵中“匚”与“启”同属一声韵，假借“コ”为启字。“夏コ”，即夏启，夏禹之子。由于启定夏王朝有功，故商人对他十分崇拜，于一月以牛牲祭祀之。

“～皀”。见“甲子……夏皀”（《青》九，一二）。《广韵》、《集韵》中“皀”与“仓”、“亡”、“望”、“忘”、“妄”等字同声韵，而“芒”与亡、忘、望、妄等字音韵相同，故假借“皀”为芒字。“夏皀”当为夏芒。《史记·夏本纪》：“……帝槐崩，子帝芒立。”“帝芒”即卜辞中的“夏芒”。

“～舌”。　见“贞：其…夏舌”（《续》六，一〇）。据《广韵》卷五、入声，薛韵中有“舌”、“桀”二字。“舌”与桀为同声韵，故假“舌”为桀字。卜辞中的“夏舌”当为夏桀。

“高且（祖）夏”见“癸巳……贞：于高祖夏”（《综图》二四七）。“高祖夏”亦即“夏高祖”。因禹所建立夏王朝为天下诸侯所宗，商汤伐桀代夏治天下，自认为是承夏业，故称夏禹为夏高祖。

“曼不作～”。见“……曼不作夏古（故）王事”（《前》六、一八、一）。“曼”作延、长解。全句意为长期不作夏社，是先王的事情。此与《尚书·汤誓》“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的意思相同。

“～乇”。见“贞：佳夏乇”（《存》一、九九〇）。“乇”，前辈学者将其释为𡕒字。但从此字结构看，上从止，下从巳或虫，似应释为𧊒或蚩字。《集韵》：“蚔，丑里切音耻”；《类篇》：“蚔，虫伸行或作蚩。”故“夏乇”即夏蚩也。

“岂河～”。　见“……酒桒年于岂河夏”（《前》七、五、二）。“岂”，孙诒让释为嶽，又曰岳；罗振玉释为羔；郭沫若释为𥫗；于省吾释为𡴆；还有人释为𦍌。众释纷纭，未有定论。按此字书法结构分析，上从羊，下从火，笔者认为当释为“烊”字。《广韵》：“焇烊出”；《陆善经字林》、《集韵》：“并余章切音阳。”故“烊”通阳字。“烊河夏”，即夏阳河，与禹都阳城附近阳河有关。

“桒年于～”。　见“甲子卜，皀贞：桒年于夏，燎六牛”（《甲》三五一二）。“桒”为祈求之意。“夏”指为夏社神祇。这条卜辞大意是，甲子这一日占卜，皀贞问：焚六条牛祭祀夏社神祇，求丰年。

“燎于～”。　见“燎于夏，牢，十月”（《前》六、一八、四）。此卜辞与周原30号卜甲中“燎于河”文例相同，大意是：于十月烧全牲一牢（牛、羊、猪）以祭祀夏社神祇。

“司～”。　此卜辞见于《京》三九二七。西周《墙盘》铭文中有“上帝司夏元保”；《前汉书·时令》：“东方之神太昊，乘震执规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离执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兑执矩司秋；北方之神颛顼，乘坎执权司冬；中央之神黄帝、乘坤艮执绳司下去。兹五帝所司，各有时也。”“司夏”即主夏时令也。

“告～”。　见“……告夏女卅……”（《南明》四八二）。“告夏”亦即“夏告”（《陈》一六：“……夏告六月”）即报夏季到了。殷墟卜辞中除“告夏”外，还出现“告秋”、“今春”、“今秋”等词汇。可证商代已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无疑。

总之，殷墟卜辞中不仅有“夏”字，而且不少，笔者大概检核达六十见。以上只是选择其中的一小部分，舛误之处，尚祈方家指正。

（原載《人文雜志》1984年第5期）

释　“寤”

宋　镇　豪

殷墟甲骨文有字写作〓（甲骨照片见《甲骨文断代研究法的再检讨》①附图2.4和《京人》Plate246。拓本见《京人》S.3099，又收入《合集》20966。摹本有二：一为《京人·本文篇》图109；一为严一萍先生所摹，见《甲骨文断代研究新例》②附图11.37，以及《甲骨学》③下册第七章“断代”图37），日本贝冢茂树先生和伊藤道治先生释为客字的异体，与宾字同义，殆作动词用④。严一萍先生隶写为寤，无说⑤；丁骕先生从之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增订本《甲骨文编》⑦将〓作为不能辩认和考释未成定论的字，收入附录下34.5859。金祥恒先生亦将此字作为“说文所无之字”，收入《续甲骨文编》⑧卷七·22叶下。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释》⑨卷七收有此字，未释，也未备列上述贝冢及伊藤两氏之说。

关于〓字，甲骨文仅一见。日本岛邦男先生《殷墟卜辞综类》在此字条下却又收〓字一例⑩。

弜〓其悔。（《南辅》84）

上述一例系摹本，〓字左边已残，当是〓字之残形，即宿字。甲骨文恒见：

弜宿其悔。　（《粹》1199）

弜宿其悔。　（《京津》4479）

口宿口悔。　（《遗珠》675）

辞例与《南辅》84同，〓字即宿字之残形，而该形所从之丬即㐁之形残。其实，岛邦男先生已见其非，《殷墟卜辞综类》悔字条下所列《南辅》84一辞⑪，正作：

弜〓其悔。

这是岛氏灼识，而该书前后不一致之处，也是应该指出的。总之，甲骨文〓字仅见一例（详下），与宿字判然两形，所谓〓并非〓的异构，乃是宿字的误形。

甲骨文〓字从冂从卜从ə。冂象居住建筑之形，即宀。卜又可作爿（《乙编》8808）（《前7·3·1》），李孝定先生以为，“当是床之初文，横之作丌，上象床板，下象足桄之形”⑫。此说得之。甲骨文卜均直作，与横书的丌没有什么区别，大概出于古人的书法习惯或视物角度的不同。然则卜若卜固当为床的象形。

又〓字所从的ə，甲骨文专有其字，即可字，辞云：

可。　（《甲》3326）

不可。　（甲》3324）

贞，其可。　（《乙》5678

叀可用于宗父甲，王受又又。

弜用父甲。　（《金》，202，即《合集》40982

今考可字意义，有止息、休息之义。《礼记·少仪》云：“即席曰可矣”，郑玄注：“可犹止也。”《吕氏春秋·下贤》云：“亦可以止矣”，高诱注：“止，休也。”《诗·曹风·蜉蝣》云：“于我归息”，郑玄笺云：“息，止也。”可、止两字互训，则可字有止息、休息之义。

不过，这是可的引伸义。据《说文解字》云：“可，肎也，从口𠀀，𠀀亦声”段玉裁注：“口气舒”。又《说文解字》云：丂，气欲舒出ㄅ，上碍于一也，”段玉裁注：ㄅ者，气欲舒出之象。”𠀀与丂乃正反之形，意义相同，《说文解字》云：“𠀀，反丂也，读若呵”，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𠀀，反丂也，读若诃。按：气之舒也，从反丂，指事。”可的本义应是以口舒气之象。甲骨文ə是个象意字，从人从口，意之所属在口，意思是人口呵吸喙息，即颜师古所谓：“息，出入气也⑬。”后世可字所从𠀀以及丂、呵、诃，均指息气之义，亦均从甲骨文ə字演衍而来。又《广雅·释诂二》有歌，“息也”，王念孙云：“歌为喘息之息”，此犹见可字原义。可最早是象人口呵吸喙息之意，后引伸出止息、休息之义，又因呵吸喙息足以静心舒意，遂引出合意之义，故《荀子·正名》云：“则不可道而可非道”，杨倞注：“可谓合意也”。上举可字三例甲骨卜辞，似乎均用“合意”的衍义。

甲骨文冂、卜、ə三形既辨，下面对〓试加考释。

〓是个象意兼声字，象一人卧于居室的床上息气呵吸，字从冂从卜从可，可亦声。以此相求，或即后世寤字的初形。《说文解字》云：“寤、寐觉而有言曰寤，从㝱省，吾声。一曰昼见而夜㝱也。〓籀文寤。”又《说文解字》云：“㝱，寐而觉者也，从宀从爿，，梦声”，段玉裁注：“宀者，覆也；爿者，倚著也；梦者，不明也。”朱骏声以为：“梦者，人精神所寤”。准此，寤字从宀从爿从梦，梦亦寓意于人，从吾，亦声。这与甲骨文〓字从宀从爿从可，可象人口喙息之意，可亦声，意义相合。所谓“寐觉而有言曰寤”，与甲骨文〓所从可为“人口呵吸喙息”义亦相近。〓与寤，从字义、字形上是解释得通的。不同的是，甲骨文〓是象意兼声字，而寤乃是形声字。前者从可声，后者从吾声；可古韵属歌部开口一等，溪纽；吾古韵属鱼部开口一等，疑纽，可、吾两字均为舌根音，声音相近。古代鱼、歌两部每相通借，如《尔雅·释诂》云：“吾，我也”，吾在鱼部，我在歌部，是其证。寤字实是从甲骨文〓演化而来，由甲骨文的象意兼声字转变为形声字。

寤字或作㝛，《说文解字》云：“㝛、寤也，从宀，吾声，”朱骏声云：“当为寤之或字。”《诗·周南·关雎》云：“寤寐思服”，毛传：“寤，觉也”；《广雅·释诂四》云：㝛，“觉也”，王念孙云：“㝛与寤同”。㝛是寤字的存声而省形。

甲骨文〓即寤或㝛的初形，本义是人卧室内床上呵吸喙息。这个字并不如上述贝冢茂树、伊藤道治先生所说“作动词用”，试看有关辞例：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戾，
雨自东，小采既。丁酉雨至
东。二月。

癸丑卜，王贞，旬。八庚申寤，
允雨自西，少，夕既。五
月。（《京人》S、3099，
《合集》20966）

在分析上述甲骨卜辞中寤字的词性及其意义之前，先来谈谈有关的断句问题。上述卜辞，陈梦家先生以“旬四日丙申，戾雨自东，小采既“为句⑭。严一萍先生断为：

癸丑卜，王贞，旬八庚申寤人
（按，人字实允字的误认，
见《京人》有关甲骨的照片
及摹本即明）雨自西少，夕
既。五月。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戾，雨
自东，小采既。丁酉雨至
东。二月⑮。

排列次序亦照严氏。丁骕先生所断基本同于严氏⑯。日本贝冢茂树、伊藤道治先生以旬字为断，以下的文字读作“四日丙申戾，雨，自东，小采既”和“八庚申，〓允雨，自西，小采，口既……”⑰。显然，这两条卜辞的断句并未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主要分歧点，一是旬字为旬的问题，二是寤字的读断问题。

我们认为，旬字为句的是正确的。卜旬刻辞是甲骨文中最多最常见的，通常的句法是：

癸亥卜，王贞，旬亡囚。（《七》
SX17，《南师》2·183，
《临淄》图3·2）

癸丑卜，贞，旬亡囚。二月。
（《邺》1·35·1）

癸未贞，旬亡囚。（《粹》147）

有时，也可以省去“亡囚”两字，如：

癸巳贞，旬。（《乙》70）

癸巳卜，贞，旬。　（《乙》
8496）

癸酉卜，扶贞，旬。（《存《
2·596）

癸酉卜，扶，旬。（《乙》160）

癸卯贞，旬。甲辰雨。乙巳雈。
丙午启。（《乙》156）

癸巳贞，旬。

癸，旬。

癸，旬。　（《京人》S3103

由此可见，两辞以贞字为句，也是个常识。同时，应该指出，完整的甲骨卜辞一般包括叙辞、命辞、占辞、验辞⑱，也可省去占辞和验辞，或只有叙辞、命辞、验辞。但一般地说，命辞是占卜的命题，是不能省去的。两条卜辞中的旬即是占卜的命题，也是命辞所在，如果把旬字与下面的刻辞放在一起，读作“旬八庚申寤允雨自西少”和“旬四日丙申戾……”，由于从下面刻辞的内容看，显然是随记征验，其中一辞还出现了“允”（果然），属于验辞无疑，那么，这两条卜辞岂不是少了命题，失去了占卜的意义和中心所在，很清楚，这是说不过去的。只有以旬字为句，才是正确的读法。

至于寤字的读断问题，其实只要比较

这两条卜辞的对应文字，即可涣然冰释。凡卜旬刻辞的日子计算，据马汉麟先生的归纳，“是以举行卜旬的癸日作标准日起算的”⑲，“四日丙申戾，雨自东，……”，正是记卜旬的癸巳日之后的第四天发生的情况，而“八（脱日字）庚申寤，允雨自西……”，（多一允字，意义不变）也正是记卜旬的癸丑日之后的第八天发生的情况。两种句法基本一致，内容相类，而“四日丙申戾”与“八（日）庚申寤”恰相对言，戾是时间副词，那么对应的文字寤也必属时间副词无疑。所谓寤是动词的说法是不成立的。

确定了甲骨文寤的词性是为时间副词，根据寤的甲骨文辞例，验辞既记八日庚申的寤时果然从西面下了一会儿雨，又记在当天夜间停止，那么寤时也应在夜间。

用作时间副词的寤字，后世借作晤，据《说文解字》云：“晤，明也，从日，吾声。《诗》曰，晤辟有摽。”段玉裁注：“晤者，启之明也。……㝱部之寤，皆训作觉，觉亦明也，同声之义必相近；”晤辟有摽“《邶风》文　今诗作寤，……晤其假借之字也。”又《广雅疏证·释诂四》以朏、曙、晓、晤、旭等字相属，训为“明也”，王念孙云：“晤之言寤也，《说文》晤，欲明也。……寤与晤通。”可见，寤用来表示时间，是指天欲明之前，而后世则转以晤表示欲明之时，以指太阳未出前的一段时间。寤被晤所借代，其间是有轨迹可案的，

寤本义是人卧室内床上呵吸喙息，暗寓似醒非醒之意，后则用来表示天欲明而人尚未起之时，《汉书·董仲舒传》云：“朕夙寤晨兴”，颜师古注：“夙，早也；寤；寐之觉也；兴，起也”，这里犹见寤字含有天亮以前虽醒而未起的意思。寤是来自殷人生活习惯的用语，因习以为常，故又被取用为表示夜间后半段特定时间的专字。寤指天欲明之时，但仍属夜间，古谓“日照昼，月照夜”⑳，凡日出之前均属夜间，或统称为“夕”，而其间又细分出若干时段，寤时即是其中的一段。因此上述甲骨卜辞的验辞记寤时下了一会雨，又记当天夜间就雨止，这在语法逻辑上是讲得通的。

寤时既然是指下半夜至天明之间的时间，以意度之，或当后世的鸡鸣时，《诗·郑·女曰鸡鸣》云：“女曰鸡鸣，士曰昧旦。子兴视夜，明星有烂。”鸡鸣时当下半夜，天晦暗而未晓，《敦煌曲·白侍郎作十二时行考文》云：“夜半子，鸡鸣丑，平旦寅”㉑。鸡鸣时约当今之夜间，至3点钟前后，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这正与甲骨文寤时相当。以鸡鸣记时起于春秋时代，（《春秋左氏传·成公十六年》有“鸡鸣而食”）在这之前，殷代是以寤时称之，这也是一代习俗之使然。

综上所述，甲骨文⿱宀⿰爿可是后世寤的初形，从宀从爿从可亦声，是个象意兼声字，本意是人卧室内床上呵吸喙息，但在殷代被用来表示下半夜至天明之前某一特定时间的专字。

注释

①刊《东方学报（京都）》第23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十一册特辑，殷代青铜文化的研究，1953年3月。又单行本。

②刊《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1961年6月。

③见《甲骨学》下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2月。

④见《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713页，1960年。又日本东京同朋舍再版本，题为《甲骨文字·本文篇》，1980年。

⑤同注②，496页。又同注③，1140页。

⑥见《四期卜辞系年》，刊《中国文字》新8期，55页，1983年10月。

⑦中华书局，1965年9月。又再版本，1982年6月。

⑧台北台湾大学出版，1959年。

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2491页，1965年。又再版本，1970年10月；1974年10月。

⑩见《殷虚卜辞综类》，450页，日本东京汲古书院，1967年11月。又再版本，1971年；1977年。

⑪同注⑩，136页。

⑫见《甲骨文字集释》，卷七，2329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

⑬见《汉书·杨雄传下》：“二十余年矣，尚不敢惕息”条注，

⑭见《殷虚卜辞综述》，232页，科学出版社，1956月7月。

⑮《见甲骨断代研究新例》，刊《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中央研究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496页，1961年6月。又见《甲骨学》下册，1140至1141页，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2月。

⑯见《四期卜辞系年》，刊《中国文字》新8期，55页，1983年10月。

⑰《见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712页，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60年。又再版本。

⑱见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刊《清华学报》第11卷3期，1936年。

⑲见《关于甲骨卜旬的问题》，刊《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第一期，42页。

⑳见《国语·鲁语下》，韦昭注。

㉑见《伯希和》3821。

（原載《殷都學刊》1984年第4期）

牢宰考辨

姚孝遂

甲骨刻辞「牢」字作⿵冂牛⿱冖牛，或从羊作⿵冂羊、⿱冖羊，二者区分极为严格。《三代吉金文存》15.12《宰彝》犹从羊作⿵冂羊，当为商器。西周以后，「牢」、「宰」即合併作「牢」，从羊之「宰」已废而不用。这也如同商代「牝」与「⿰羊匕」，「牡」与「⿰羊土」，从牛与从羊区分极严，西周以后即趋于统一是一致的。

自罗振玉、王国维以来，诸家释「牢」无异辞，且均承认「牢」与「宰」在卜辞有别。问题在于：「牢」与「宰」的具体内容究竟是什么，则有不同的认识。

叶玉森《前编集释》1.46据《晋语》韦昭注：「凡牲一为特，二为牢」，以为「称牢当非一牲。殷世或即以二牲为牢。」并据《大戴礼》「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以为「宰」专指羊，「宰」即「小牢」之省。卜辞或从牛作「小牢」，或从羊作「大宰」，乃「契刻偶误」。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188-190基本是沿袭叶氏之说，而特别强调「大宰」与「小牢」为误文。

胡厚宣先生曾有专篇论文《释牢》（载于《集刊》八本二分册），博征历代旧说，并蒐罗了大量的有关原始资料，作了非常详细的论证。

胡先生除了申述「牢」必为二牛，「大牢」必为「牢」，「小宰」必作「宰」之外，尚提出了一个新颖的见解，即「疑牢者当专指一牡牛与一牝牛而言」。

李孝定先生《集释》313「牢」字下则力主「牢为牛、羊、豕三牲具」，「三牲具为太牢」，「羊豕曰少牢」。其根据是「羊与小宰并言，足证宰非特羊」，「牛、牢对举　足证牢非特牛」。

所有以上的说解，验之于甲骨刻辞，皆有所不合，因此有重新加以检讨的必要。

一、牲二为牢

韦昭注《国语》，保存了很多古训，值得我们加以重视。但是韦昭的说解是否合乎商代卜辞的实际情况，则有待于通过卜辞辞例的检验，看看是否讲得通。

「甲午卜，又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
叀犬百，卯十牢？」　《京津》4066

「十牛」与「十牢」显然是相对的。「十牛」既不能等于「五牢」，「十牢」也不能等于「廿牛」。这几卜辞《综类》468引录时，「十牢」作「七牢」。我们的意见是：其中间一横画乃是泐痕，不当释「七」。

「甲戌卜，王其又河，叀牛，王受又？
叀牢用，王受又？」　《小南》2677

「牛」与「牢」对贞，相同的还有：

「王又丩伐于且乙牢、牛？」　《南明》440

「壬戌卜，求于河，三牢沈，三牛且？」　《小南》732

「丙子卜，丩于丁，卯牢？
其一牛卯？」　《小南》3565

「丙午卜，禘戌二牢？ 《小南》1060
叀牛？」

「牛」和「牢」是不同的祭牲名称，不可能是数量的差别。下面的辞例能進一步证明这一点：

「王其又于回三牛，王受圣？
五牛？
其牢？」 《小南》2617

很显然，「其牢」不可能是「二牛」。

「贞，求于土三小牢，卯二牛，沈十牛？」 《前》1.24.3

在同一段卜辞中，既称「三小牢」，为什么不称「卯牢」、「沈五牢」，而要称「卯二牛」、「沈十牛」？相同的例子还有：

「其𠦪禾于河，求三牢，沈牛二？
河求三牢，沈牛二？」 《小南》943

为什么既称「牢」和「牢」，而不称「沈牢」，却称「沈牛二」？「牛」与「牢」对称之例，在卜辞中多得不可胜数，二牲为牢之说，无法解释此种大量的、不称牢而称牛的现象。

《小南》3388尚有「牢又三牛」（注）这再一次有力地证明「牢」与「牛」是不同的祭牲，「牢又三牛」不可能是「五牛」从而也就证明「牢又一牛」不可能是「三牛」。「牢又一牛」只能是与「羊㞢豚」（《天》34）；「犬㞢羊」（《佚》14）；「牢㞢𠬝」（《乙》4521）；「其𡧊十牢又羌；卅牢又羌；卅牢又羌」（《佚》225）属于同一性质，都是卜问用不同的祭牲。

「匕庚名牢又一牛…」（《佚》251），商承祚先生《考释》作「牢又二牛」，《综类》$\frac{128}{4}$、$\frac{542}{3}$亦作「牢又二牛」。諦審原拓片，上为泐痕，当释「牢又一牛」为是。

二、太牢、少牢

牛羊豕三牲具为「太牢」，羊豕为「少牢」，这种说法是否合乎两周秦汉的实际，在此暂切不论，至于其不符合于殷商的实际，则是肯定无疑的。

「庚子卜，豕羊匕乙？」 《乙》7261
「癸未卜，知余于且庚羊豕𠬝？」 《乙》4521
「㞢匕乙二羊二豕不？」 《人》3024
「𡧊生于…庚匕丙…牝𠂤？」 《粹》396
「辛未卜，卯于且乙羖豭？」 《乙》2854
「求于河一羊一豕？」 《京津》595

从上这些些，为什么不称「牢」或「小牢」，而要称之为「羊豕」？

「甲午卜贞，翌乙未㞢于且乙羌十㞢五，卯牢一㞢一牛？
甲午卜贞，翌乙未㞢于且乙羌十㞢五，卯牢㞢一牛？五月。」 《佚》154

既然「牢」是羊豕，「牢」是牛羊豕，为什么在此既不称「牛羊豕」，又不称「牢」，而要称之为「牢㞢一牛」？此足以证明「牢」不是「牛羊豕」、「牢」不是「羊豕」。与此相同的例证尚有：

「…母辛…牢一牛用？」 《明》1634
「乙巳㞢于母辛牢㞢一牛？十月。」 《金》694
「翌乙巳㞢且乙牢㞢牝？」 《乙》4590

卜辞也有同时用牛羊豕，但不称「牢」或「大牢」，而是指明其牝、牡

「辛巳贞，其𡧊生于匕庚牡、羖、白豭？」 《粹》396
「贞，来庚戌㞢于示壬妾匕…牝、羖、豝？」 《续》1.6.1

自叶玉森、吴其昌以来，均以为大牢之牢必从牛，小牢之牢必从羊，而以卜辞中从羊之「大牢」与从牛之「小牢」为误刻。这不过是在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下的一种遁词，或者是囿于汉代经师的说解而习非成是。

卜辞在某些情况下确有误刻，但必须有大量的有关辞例予以证明。卜辞所见的「大牢」与「小牢」，不仅仅是叶玉森所列举的那几条，更不是吴其昌所说的「僅有一处偶误而已」。

仅据《综类》212、497所蒐集之资料，作「大牢」者有：《金》466、《铁》176.4、《掇》2.125、《甲》2698

作「小牢」者有：《京津》524、《粹》828、《甲》389、《乙》4603（2）、4507（2）、《摭续》78、《人》1894、《存》1.1908、《南明》511、《乙》8886、《库》736

从比例上来说（按《综类》所引录计称）：

「大牢」 7　「大牢」 5
「小牢」 14　「小牢」 13（《乙》4603有二「小牢」，《综类》漏引其一。）

此外，《小南》有「小牢」见于下列诸片：1060、2803、3730。像上述这样非常接近的比例，怎么也不能说成是「悬殊」，不能根据汉代经师的说法就判定「大牢」与「小牢」是「笔误」。

尤其是下列诸片：

「庚子卜，叀小牢知龍母；
庚子卜，叀小牢匕司；
辛丑子卜，贞，用小牢龍母；
辛丑子卜，贞，用小牢匕司？」 《乙》4507

「贞，父戊𢦏叀羊；
贞叀小牢，
贞叀大牢？」 《掇》2.125

「庚寅卜，彭贞，其大牢；
庚寅卜，彭贞，其小牢？」 《甲》2698

像这样严格的对贞形式，其辞例本身不仅充分说明这些都不可能是「笔误」，而且也充分说明「小牢」、「大牢」、「小牢」、「大牢」都是具体有所指的。这些名称都是确实存在的，而不是由于什么「笔误」所造成的。「小牢」之不同于「小牢」，「大牢」之不同于「大牢」，犹之乎「牢」之不同于「牢」一样，它们都是指不同的祭牲而言。

三、牝牡为牢

胡厚宣先生仅仅只是偶尔怀疑牢当专指一牡、一牝而言，並未提出任何例证来足成这一说法，也未坚持这一说法。

我们的意见则认为，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

「甲申卜，知帚鼠匕己二牝？」《前》1.33.7

叶玉森《集释》以为牝乃牝牡合文。如果「牢」是一牝一牡的专用字，何以不称「牢」而称「牝」？

「…生于高匕…牡牝？

其十牢？」《戬》23.10、《续》2.15.2

何以不称「牢」而称「牡牝」？且「牢」与「牡牝」对贞，只能证明它们是属于不同的祭牲。

殷人祭祀，对于牺牲的品类、毛色、牝牡，以至于杀牲的方法，均选择极为严格。卜辞所见同时用牝牡的绝少。据《综类》所收录，除了上引《前》1.33.7、《戬》23.10以外，仅有《后上》25.10之「…牝…三牡…」。

卜辞经常的情况是牝牡不同用：

「其奉生于匕庚、匕丙牡、牡、白豭？

奉生于（匕）庚匕丙（牝）、牝、牝？」《粹》396

「出且乙𡧊出牝？

贞，勿出牝，叀牡？」《乙》4590

如果假定「牢」为一牝一牡，那么《南明》440之「王又丩伐于且乙𡧊、牛」，以及其它常见之「牢又一牛」，是否可以解释为：用一公牛、一母牛，再加上一头不论是公或母之牛？这显然是说不通的。

四、牢为享牛

以上诸说既已证明其均不能成立，而可以肯定者仅有一点，即：「牢」专指牛，「𡧊」专指羊，但又有别于一般的牛或羊。然则，它究竟应如何正确地加以理解？陈梦家先生在《卜辞综述》中曾提到：「甲骨文中有牢、𡧊、寓，前两者是牲品，乃指一种豢养的牛羊」556。尽管说得不够明确，也缺乏任何例证，但是已接近于正确的理解。郑玄早就曾经指出：「繫养者曰牢」（见《诗·瓠叶序笺》）。

《说文》：「牢，闲，养牛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据大徐本）许慎的说解，得「牢」字之本义，但释其形谓从冬省，则非是。徐锴《繫传》谓从冬省声，不可据。王筠《释例》以为「从冬省者，牛冬乃入牢，若夏日有汗入牢，则毛尽秃矣」。其所以从牛者，「牛于六畜中最畏冷。」王筠的这种说法，可以说是极牵强比傅之能事。段玉裁谓「冬取完固之意」，亦想当然之词。唯朱骏声《通训定声》谓「外象匊帀坚固形，一以闲之……，非冬省也，」实得「牢」字之本形。林义光《文源》据《留子卣》「 」字以为「象牛在牢中形」是对的。

卜辞所有「牢」或「𡧊」字，不是用「牢闲」之本义，而是用其引申义，指繫于牢闲之牛羊而言。

《周礼·牧人》：「凡祭祀，共其牺牲，以授充人繫之。」郑《注》：「授充人者，当殊养之。」贾《疏》：「牧人养牲，临祭前三月，授与充人繫养之。」

又《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职人而刍之。」郑玄谓「享，献也，献神之牛，谓所以祭者也。求，终也，终事之牛，谓所以绎者也。」郑众则谓「求牛，祷于鬼神祈求福之牛也。」

又《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繫于牢，刍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国门，使养之。」

《公羊传》宣公三年：「帝牲在于滌，三月。」何休《注》：「滌，宫名，养帝牲三牢之处。」

基于上述，可见凡是用于祭祀之牺牲，必繫之于牢，经过特殊之饲养，所谓「衣以文绣，食以刍菽。」一般是十天到三个月。《国语·楚语》：楚昭王问于观射父：「刍豢几何？」对曰：「远不过三月，近不过浃旬。」

古代祭祀，对于圈养之牛与非圈养之牛区分甚严：

《春秋》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左传》以为「不郊而望，皆非礼也。」孔《疏》：「牛死在正月，郊当用三月，其间足得养牛，牛虽一伤一死，当更改卜，取其吉者。郊天之礼不可废也。牛死而遂不郊，非礼也。」

郊祭之牛，必须用经过特殊圈养之牛，而且还得通过「卜吉」的仪式。这种专供祭祀之用的牛，如果或死或伤，甚至可以作为停止祭祀的藉口。所以《春秋》僖卅一年有「四卜郊，不从，乃免牲」；成七年有「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这在我们今天是不可思议的事情，而在古人则是郑重其事的。

根据卜辞所反映的情况，殷人称普通的牛为「牛」：

「其見牛？」《京津》3133

「追弗其氏牛？」《后下》4.7

「乎共牛？」《乙》7955

羊的情况也相同，不赘述。牛经过特殊饲养之后，则称为「牢」。作为祭牲，用「牢」要比用「牛」隆重：

「王其又于圛三牛，王受又？

五牛？

其牢？」《小南》2617

此可以说明，一牢是較五牛为隆重。

「己酉贞，𢀛以牛其用自圛，氿大示叀牛？

己酉贞，𢀛以牛其用自圛，三牢氿？

己酉贞，…以牛其（用）自圛五牢？氿大示五牢？」《小南》9

牛是由「𢀛」贡献来的，其经过特殊饲养的就称之为「牢」，未经过特殊饲养的仍称之为「牛」。此亦可以证明牢只能是牛，而不能是牛羊豕。

这种经过特殊饲养的牛羊，其大者谓之「大牢」、「大𡧊」；其小者谓之「小牢」、「小𡧊」。

殷人在祭祀的时候，並不是每一次都对于其毛色、大小、幽黄、牝牡均有所限制，因此也就不一定要每次都冠以大小、幽黄、牝牡。这正如同用人为牲时，在有的情况下限于专用某方之俘，有的情况下则泛称「人」而已。殷人用牲时，经常也要「卜吉」。如：

「甲戌卜，王其又河，叀牛，王受又？吉；
　叀牢用，王受又？弘吉。」　《小南》2699

除了「牢」、「宰」以外，卜辞尚有「䮅」字：

「叀小䮅用？」　《福》29

「叀驚眔大䮅亾巛？」　《佚》970

商承祚先生《福》29《考释》谓「大䮅、小䮅则大马、小马也。用以祭祀，故加牢以别之」，其说近是。更为确切的解释则是：「䮅」为经过特殊饲养而用于祭祀之马。

注：此为残片，且卜辞从未见此句例，当释读为「三牢，卯三牛」。

后记

《牢宰考辨》一文是一九七六年的旧作。由于从目录上知道孔德成先生一九六六年八月在《文史哲学报》第十五期有《释牢宰》一文，未见原文，不知道孔先生是怎样论证这一问题的，所以不敢贸然予以发表。只是在与一些同志互相切磋时，请他们看过。直至一九八〇年，承许礼平先生的盛情，以《释牢宰》一文见寄，始得见原文。孔先生认为牢、宰为繋养之牛羊，这一点拙见是与之相同的。不过孔先生未见到陈梦家先生已早有此说。至于孔先生同意「大宰」、「小宰」为「大牢」、「小牢」之误字的旧说，这一点则是拙见与之完全不同的。拙作主要是从甲骨刻辞本身以论证商代「牢」、「宰」之含义，并以之与典籍相印证。近读新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小南》），略事补充有关卜辞，谨以之献于中国古文字学会第四届年会，以就正于方家。

鳥蟲書研究	馬國權
循義定理，循音統形——釋字要則	嚴學宭
曾侯乙墓匯器漆書文字初釋	饒宗頤
鄂君啟節釋文四則	姚漢源
壽縣楚器銘文新探	郝本性
「者旨於賜」考略	殷滌非
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的僑、酉、酋及其相關問題	黃盛璋
湖南楚墓出土文字叢考	周世榮
戰國文字考釋五則	湯余惠
釋叨篇——兼談叨刀背文𠱠字	朱活
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	吳振武
假借、形聲和先秦文字的性質	孫常叙
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	趙誠
西周金文常用聯結詞釋例	楊五銘
數占法與《周易》八卦	徐仲舒
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	張亞初
竹簡、帛書與校讎學、辨偽學	鄭良樹
一對最古的葯酒壺之發現——滿城漢墓出土錯金銀鳥蟲書銅壺銘文考釋	周策縱
藉田再考	好並隆司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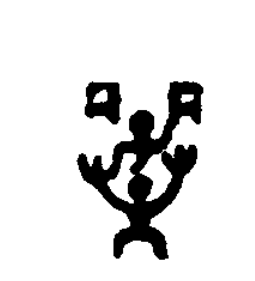

秦建明　张懋镕

在殷周铜器铭文中，有一奇特符号——婴，甚为难解。自宋代以来近千年，文字学家反复推敲，有解其为"析孙子"或"析子孙"三字，但文义不通，遂强说其意为"贻厥子孙"；或以为床上抱子形，属古之吉语类云云；或释"[illegible]"，释"冀"，释"举"，等等。各有其说。但正如吴大澂所叹喟的，对"婴"的解释，"实难深信，心知其非，不能求其是……。"①

婴形确实怪异，解者易入歧途。首先，我们认为它并非如宋代吕大临那样将其割为"析子孙"三个字。它确实是一个字。试看婴字的变体婴形和婴形，若将其解为三字或二字则难以自圆其说。在这一点上，王国维认为此字"象大人抱子置诸几间之形"，从而断定它是一个字，是很有道理的。

既然婴是一个字，那么它究竟是个什么字呢：其实这个字对于我们并不陌生，它就是常见的"子"字。

先从字形说起，《说文》子字条下曰："……𢀇，古文子，从巛，象发也。𢀈，籀文子，囟有发，臂胫在几上也。"𢀈字上部作𡿺形，囟上长发以示年幼。古人蓄长发，成年则行加冠礼。按周代贵族男子二十岁时在宗庙举行冠礼，结发加冠后可以娶妻；女子十五岁许嫁时举行笄礼后结发加笄。据近人研究，这是由氏族社会的"成丁礼"演化而来，来源甚古，可见𡿺形以长发表示年幼，正是古代社会习俗的反映。子字在甲骨文中就有二体，即子和𡿺形。所以𢀈字中之𡿺形即相当于婴字中的子，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𢀈字下之几，《说文》认为即床几之几。按古代床与几之字形并无甚区别，甲骨文、金文中，床与几俎之形往往作𤕰、爿或丬形。如甲骨文中的𤕰（《珠》321）、𤕰（《甲》2040）、𤕰（《铁》292）、𤕰（《邺初下》38·6）等字，爿或丬无疑是床。金文中有𤕰（《郘子妆簠》）字，同甲文。但金文中常见的𤕰字，其爿旁自然是几俎了。可见爿形既可以表示床，也可以表示几俎。金文中处字作𧆨、𧆨，右下角之几，几当是《孟子·公孙丑上》所谓"隐几而卧"之几，然此字形和表示床俎的爿之平视𠂆又何其相似。金文𧆨字作𧆨，右下角之形又作几形了。这说明床与几俎的表示方法相近或完全一致，故二者可以通用。婴字或省变为婴，𤕰亦可作爿，或繁或简，意义相同。所以𢀈字之几形实与婴字之𤕰形相同。

𢀈字两旁的𠂇形，许慎认为是小儿手臂。从形体上看，𠂇没有与主体𡿺相连，且《说文》所引籀文孳字作𢀈，所从之𠂇亦与𡿺不连。古文字中，手臂与本体相连的，如𠂇、𠂇等形；对比之下，𠂇形显然不是小儿手臂。那么它又是什么呢？𠂇很象大人抱子的双手。在金文中，双手常作𠬞或𠬞形，𠬞亦有省作𠬞者；而𠬞或可作𠬞②，手之向背亦尚自由。金文中𠂇形不多，疑是𠬞的讹变，在这里表示大人抱子的动作，而省略大人的身体部分。如果是这样的话，𠂇应看是𠬞的省文。

证此，婴、𢀈两字均为会意字，都表示置子于床几之上。可以想见，造字之初，子字难以表述，于是采取这种会意方法以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人。两字的表示方法和表示内容一致，故婴即𢀈字，皆为子字𡿺之异体。

众所周知，带有婴形符号的铜器均是商族之器，这种符号往往缀于铭文的起首或末尾，和另一符号天鼋一样，都是氏族的标识。我们不妨简单地考查一下商族的姓氏。

《史记·殷本纪》记载，殷之先祖契，被帝"封于商，赐姓子氏。"③《殷本纪》又曰："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④

司马氏世为史官，其所述殷代世系、姓氏必有所本，本世纪出土之殷墟甲骨，已证明《殷本纪》是信史，即是一例。司马氏在这里明确指出：商人为子姓之族，初得姓于契（契本为帝喾之子，与黄帝同姓），其后分封时才出现了以国为姓的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七大姓氏。除去这些新姓氏外，其余商王族依然使用旧的姓氏。所以子姓是和上述七姓并行于世的，一共八大姓氏。而子姓为最显赫高贵的直系宗嗣。

我们再来看带有婴形族徽的青铜器。据有人统计，目前所知者已有一百七八十件之多，分布范围也比较广泛⑤。近来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又拣选出一组二十八件商代青铜器，其中大部分器物上都铸有带婴形的铭文⑥。从带婴形青铜器的庞大组合和广泛分布来看，婴族在商代不但地位显赫，而且活动范围也大，当系商代八大姓氏之一支。说它是子字，与子姓相合，也最妥当。

一九七六年，陕西扶风县庄白村出土了一百零三件青铜器，据研究，皆属微氏家族器物。其中著名的墙盘铭文长达二百八十余字，详细记叙了微氏家族的历史，提到："青幽高祖，在微灵处，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烈祖廼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卑处⑦。"可见史墙的祖先原居微国。

但商周之际有两个微国，一是商微子启所封；一是《牧誓》八国中随武王伐商的微国。《墙盘》之微是哪一个呢？徐中舒先生和李学勤先生皆认为是子姓的微国，并提出了许多证据⑧。我们赞同这种看法，另外补充一点证据：其一，唐兰先生认为《牧誓》八国中之庸、蜀等八国地望皆在今四川、湖北境内，微国与之并执也应当位于这一带⑨。而微氏家族器物中有两件最早的铜器——商尊、商卣，却都具有很浓重的商代作风⑩，这与四川、湖北一带商末周初器物风格不合。其二，商微子与周人关系比较微妙。《史記·殷本紀》："（商王）帝乙長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⑪。"这就是说长子微子启的王位继承权被纣占去，善于"阴谋修德以倾商"的周统治集团，不会不利用这个矛盾。再看在纣为恶时："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⑫。"在灭商的前夕，正是与微子谋的这二位"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⑬"。微子也在灭商的过程中投降了周人，与商王室的另一位要人箕子相比，微子似乎更愿意与新统治者合作。武王问箕子殷所以亡的原因，箕子"不忍言殷恶，以存亡国宜告⑭"；相传箕子后来朝周时还作了很伤感的《麦秀》诗。所以成王平了纣子武庚叛乱后，周王室就把统治殷人的重任放心地交给了微子启，不是没有原因的。结合墙盘铭所叙微氏历史，我们可以更加肯定，此微氏必是商子姓之微。

而微氏家族最古老的礼器商卣、商尊铭文末尾，正大书着婴形族徽，可证婴为子姓族徽⑮，并且确应释为子字。

将婴释为商子姓之族徽，在殷周铜器铭文中处处解释得通。它在铭文中的位置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缀于铭末，如前举商卣、商尊。

第二种处于铭首，如《𢿯尊》："婴𢿯作祖癸宝尊彝。"⑯

第三种注于铭中，如《文父辛尊》："子光（贶）□子婴启贝，用作文父辛尊彝。"⑰

总之，无论婴在铭首、铭中，还是铭末，都应作国族名解，其后一字当为作器者名。

据粗略统计，在西周青铜器里，铸有婴族徽的铜器很多，而且从铭文来看，器主地位颇高，奥妙何在？如果我们明了婴就是殷商子姓巨族，在投降周人后受到周王室的信任和重用，这个问题就不难理解了。

人们要问，甲骨文金文中已有子、𢀇作为子字，为何又有一婴字与之并存？按早期文字多为象形，基本上是采用按物绘形的方法创造

字体的·婴上之贝尚作朋·下部之女依然作[illegible]，比较近于图画，符号性不强，说明此字很古老·作为古老的氏族标识，庄严神圣，不容任意改动，在文字演进的缓慢过程中，保持着相对的稳定性·可能是作了族徽的专用符号，所以就与异体字并，并存行于世了·

当然，释婴为子，也仅仅是一种探索·我们愿意提出自己的粗浅看法，求教于高明，以期获得更好的解说·

注释

①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凡例》·

②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婴字》·

③④⑪⑫⑬《史记·殷本纪》，1959年中华书局点校本·

⑤⑥程长新　田得龙　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9期·

⑦⑩⑮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⑧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均见《考古学报》1978年2期·

⑨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一文注释⑤，《文物》1978年3期·

⑭《史记·周本纪》，1959年中华书局点校本·

⑯转引自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年新一版·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6期）

釋栽載

唐健垣

甲骨文紀時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半像枝葉柔弱彎曲，其字之隸定向無結論，葉玉森釋春、唐蘭釋屯、陳夢家釋世、楊樹達釋載、于省吾釋條，云借作秋，李孝定氏甲骨文字集釋則從于氏說（七卷一九五二至一九七三頁）。我認爲是栽字，在卜辭中用爲年歲的載字。以下略陳管見。

卜辭中既以[illegible]爲春、以[illegible]爲秋，則此字不得再釋春或秋。爾雅、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爾雅雖是晚出之書，而多存古義，卜辭中已見歲、祀（亦作司）、年等紀時字，假若爾雅的說法有根據，則上述字形以釋載爲合，不過是種植的栽而借作載。

楊樹達氏釋爲載的理由有二：

1　甲骨文𢦏傷之𢦏作[illegible]，而說文解字云𢦏（[illegible]）从才聲。[illegible]字又作[illegible]，由此推知[illegible]（及[illegible]、[illegible]）之音亦同「才」。此字在卜辭既爲紀時字，而讀音又近「才」，則「載」字近之。

2　一期卜辭有人名「子[illegible]」，字又作[illegible]（七集W四五，海外甲骨錄遺二•一重出），楊氏認爲此字同紀時的[illegible]，乃讀做子載。楊氏又以太平御覽八三引古本竹書紀年，云武丁之子祖甲名「載」，遂以此反證[illegible]即載字。

唐按楊氏[illegible][illegible]通用之說尚須商榷（詳下），其第二點尤其不對。該一期人名上半必作二分枝或三分枝，而枝上的「葉」又必再曲折，與紀時字的[illegible]或[illegible]等只作彎而不折者異，此其一。人名之字下半从[illegible]不从[illegible]，且從未見作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之例，而紀時字又無作「今[illegible]」的，此其二，可知該人名怪字與我們所討論的紀時字並非一事。

近年趙峰氏云：「甲骨文既然有[illegible][illegible]二形，則[illegible]爲才字無疑。[illegible]字从木、才聲，即材字，而[illegible]即才與材的緐體。」因爲才字古讀與哉同，而哉又與載通，故趙氏讀上述甲骨文爲載，訓歲、年（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二二二頁）。

唐按趙氏以[illegible][illegible]爲一，實亦未然，卜辭「才（在）某月」、「才某地」均作[illegible]，無作[illegible]的，而「今[illegible]」、「今[illegible]」等紀時術語又從不作[illegible]，可見[illegible]和[illegible]不可絕對等同，故趙氏以各形爲材的說法亦可商榷。

我認爲[illegible]是埋種子的栽，[illegible]是植枝的栽：

1　[illegible]是才字，金文作[illegible]，其中的一點象種子（此前人已有之說，見林義光文源、高鴻縉中國字例第三篇四八頁，均見李氏集釋六卷二〇四九頁引）。說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按「十」形可能表示種子所在之處，故其字爲栽種之栽的初文，而引申爲「在此」之在。很有可能古人埋下種子之後在地面上插樹枝作記號以方便施肥、保護，故字形作[illegible]，目下難以判斷是純象形還是會意字。又中國人慣於以植物之生長比喻時間之流逝，例如「花開花落」喻一年，俗語稱速成之事曰「朝種樹、晚界板」，種子入地未成草木，故引申有「剛才」之義。

2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一字異形，其上半像柔弱初生之植物。下半的[illegible]不是口舌的口，有可能像泥團（現在移植法亦常以禾草包裹一團泥土，保護幼苗），亦可能像培植幼苗的盤皿。這是插種幼枝的「栽」。栽有插義，今插贓嫁禍仍叫栽贓。

結論是：紀時字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即栽字初文，在卜辭中借爲年歲的「載」字（載字从車，原義則是車載之載。）

至於何故以栽爲年載之載，則有可能純是音近借用，亦有可能因爲樹木一年一落葉一發芽，甚有規律，故從植物之生長引申年載之義。此與年字上半从禾，由禾熟一稔衍生一年之義類似。卜辭中第五期以祀爲紀時字，董作賓先生認爲在殷末遍祀先公先王一次大致須時一年，故引申以「祀」爲紀時字，此說亦可合理解釋何以不見「祀」字在早期卜辭作年祀之義（大約早期遍祭先王一次大大短于一年）。植物之栽種生長自古已有，此亦可以理解何故第一期卜辭已用栽爲載；爾雅云「唐虞曰載」雖未必眞實，却是暗合文字發展史的。

卜辭言「今[illegible]」的所繫月份自三月至十二月均有之，釋春釋秋均有疑問，今讀爲載，乃可文從字順，而且甲骨文𢦏字的結構也得以進一步理解。

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三形以往均混認爲𢦏字，故其結構分折亦未完善（參李孝定氏甲骨

文字集釋卷十二頁三七七七）。近年已有人注意到其左上角形稍異，而在卜辭用法亦自有規律，但尚未有人做出全面的研究。據島邦男氏殷墟卜辭綜類三三六至三三八所列的辭例分析，初步可以認爲：

1　方名的𢦏必作𢦔，當是从戈才聲。

2　動詞作軍事攻擊意的可作𢦔或𢦔，當是从戈斬草木以寄斬伐方國之意。本文既指出紀時的屮是栽種的栽字，則有可能从戈斬屮，屮亦聲。但此動詞決非从戈才（才）聲之變形。

3　田省而問有𢦏亡𢦏的作𢦔，未見例外（島氏引佚存九五一作亡𢦔是誤摹，實从才。人文二四九二、二五〇一等片貝塚茂樹的摹本作亡𢦔，細審拓本仍是从才。）。

近年出土西周牆（墻）盤云：「雩武王既𢦏殷。」此字各家釋讀紛歧。唐蘭釋斬、戴家祥釋裁，李學勤、管燮初釋捷、王顯釋芟、夏淥釋戡、張政烺釋搏（均詳一九八一年古文字研究六期張文），于省吾从卜辭舊釋讀𢦏，訓傷、敗。

以字形言之，釋𢦏是對的。本文既釋甲骨文的屮爲栽種本字，而卜辭中𢦔𢦔二字通用，則亦可旁證金文該字確應讀𢦏，訓「打敗」。

（原載《中國文字》新九期，一九八四年九月）

釋殷虛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

裘錫圭

《小屯南地甲骨》著錄的一版三四期卜骨有如下二辭：

(1) 王其田後，湄日亡（無）𢦏（災）。（屯南3759）

(2) 其犾田，湄日亡𢦏。

二者前後相次，當是對貞之辭。(1)的「後」字，按照卜辭一般文例似應是地名。但是此辭的「其田後」跟(2)的「其犾田」對貞，「犾」顯然不是地名（如是地名，應該說「其田犾」或「叀犾田」），所以「後」也有可能不是地名。有一條三四期卜辭說：

(3) 口其田于口（此處所缺一字當是地名），其後，（湄）日亡𢦏。（合28705）

此辭「後」字緊接「其」字之後，詞性顯然跟(2)的「犾」字相同。據此可以推定(1)的「王其田後」應該理解爲「王其田，其後」或「王其後田」，「後」不是地名，而是意義跟「犾」相對的一個詞。

在《後編》著錄的一對三四期卜辭里，也有彼此相對的「後」、「犾」二字：

(4) 于後僊。

(5) 才（在）犾僊。（後下42:8①）

「僊」字不識，但是從有關卜辭可以約略推知其意義：

(6) 王其乍（作）僊于旅口邑口其受口（後下4·8）

(7) ☐其乍王僊于茲，衍☐（寧2·113）

(8) 丁卯王其𠂤宁僊，其宿。（粹1199）

(9) 弜（勿）宿，其每。（粹779）

(10) 于盂僊，不雨。

從上引卜辭看，僊似是性質跟後世的行宮相類的一種建築。宁僊、盂僊是建築在宁地、盂地的僊。宁和盂都是商王田遊常到的地方。

在上引那對卜僊之辭裡，「犾僊」之前用「在」字，「後僊」之前用「于」字。這很值得注意。商朝人卜問祭祀時日的卜辭，如果以「今」與「翌」、「來」對貞，往往在「今」字前用「叀」字②，在「翌」、「來」前用「于」字，如：

(11) 叀今夕酒。

(12) 于翌日（夕）酒。（甲578）

(13) 叀今日。

(14) 于來日。（外94）

如以「翌」與「來」對貞，往往在「翌」字前用「叀」字，在「來」字前用「于」字，如：

(15) 其又（侑）大庚，叀翌日酒。

(16) 于來日庚酒。（京津4204）

總之，在卜問祭祀時日的時候，如果對貞的兩條卜辭所用「介詞」不同的話，一定是所卜時間較近的用「叀」，較遠的用「于」。上引卜僊之辭里「在」和「于」的關系，跟這類卜辭里「叀」和「于」的關系是相類的。由此可知後僊和犾僊當有遠近的不同。

根據「後」、「犾」二字的字形，結合上述卜辭文義上的綫索來考慮，可以斷定「後」應該釋作「遠」，「犾」應該釋作西周金文借作「邇」字用的「𤞷」。

下面先討論「後」字。

三四期卜辭裡有寫法跟「後」很相近的𢓊字，簡體作𢓊：

(17) 于𢓊亡☐

(18) 于蔑毕（擒）。

(19) 于𢓊毕。（屯南2061）

按照漢字構造的原則來看，這個字應該是从「彳」「袁（袁）」聲的一個形聲字。根據西周金文裡的有關資料，可以知道這個字就是「遠」字。

這個字的聲旁跟西周金文「睘」字的聲旁相同。「睘」、「袁」古音極近。小篆「睘」字作睘，从「目」「袁」聲。西周金文「睘」字有以下一些寫法（據《金文編》18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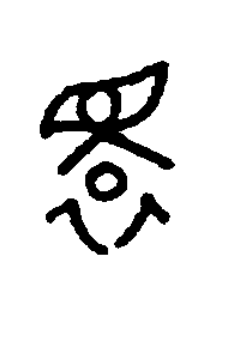

聲旁作袁（袁袁等形，跟上舉那個甲骨文的聲旁顯然是一個字。西周前期銅器遠伯簋有如下一字（《金文編》7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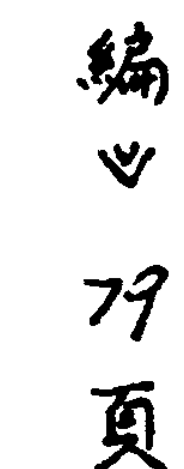

舊釋「還」，其實也是从「目」「袁」聲的「睘」字。前人把「又」和「衣」的下部合在一起看成趾形，因而誤釋。古文字从「彳」从「辵」通常沒有區別，金文「遠」

字就有从「彳」的寫法（《金文編》83頁）。所以上舉那個甲骨文沒有問題就是「遠」字。

「⿰彳夌」應該是从「彳」「夌」聲的形聲字。如果研究一下「夌」字跟用作「遠」、「睘」二字聲旁的⿰彳袁字的關系，就可以肯定「⿰彳夌」字也應該釋作「遠」。

「夌」字見于屬于第一期的甲橋刻辭：

(20) 夌入五十。（乙7200）

(21) 夌□（乙2650）

還見于下引三四期卜辭：

(22) ⿱巛酉（鞀）庸才八，又刀（肉？），其⿰彳袁。（粹518）

《殷契粹編・考釋》認為這個字是「裘之異文」，不可信。《甲骨文編》把它隸定為「衩」，附於「又」部之末③。這對於辨認這個字毫無幫助。

在三四期甲骨文裡還有在「夌」上加「〇」而成的一個字：

(23) □來迺令⿱〇夌㞢（往）于□（合27756）

這個字跟⿰彳袁無疑是一個字。甲骨文[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作[illegible]④，與此同例。于省吾先生認為「〇」是「圓」的初文，「袁」字本从「〇」聲⑤。其說可信。所以這個寫作⿱〇夌、⿰彳袁等形的字，應該分析為从「夌」「〇」聲。

在古文字裡，形聲字一般由一個意符（形）和一個音符（聲）組成。凡是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聲字，其聲旁絕大多數是追加的。也就是說，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就是形聲字的初文。例如：「寶」字本作[illegible]（《甲骨文編》317頁，象室中有貝、玉等寶物，後來加注「缶」聲而作[illegible]（《金文編》410—416頁）。「耤」字本作[illegible]（《甲骨文編》202—203頁）象人蹠耒而耕，後來加注「昔」聲而作[illegible]（《金文編》231頁）。如果不算那些在一般形聲字上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聲字，如「鎰」（《金文編》270頁）、「⿰阝金」（同上240頁）之類，這條規律幾乎可以說是毫無例外的。⿰彳夌（⿰彳袁）顯然不是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聲字，所以「夌」應該就是它的初文，「〇」則是追加的聲旁。由此可證「⿰彳夌」和「⿰彳袁」是一字的異體，「⿰彳夌」也應釋作「遠」。

這裡附帶討論一下「夌」字的本義。

三四期甲骨文裡還有一個很象是在「夌」上加「止」而成的字：

(24) □[illegible]（安明1897）

(25) □[illegible]□每。（合31174）

西周金文「遠」字所从的「袁」作[illegible]（《金文編》83頁），「環」字的聲旁有的也不作「睘」而作[illegible]（同上21頁）。這種「袁」字所从的[illegible]，顯然是由上舉那個甲骨文省變而成的。西周金文「寰」字的「袁」旁作[illegible]（《金文編》427頁），小篆「袁」字作[illegible]。這種「袁」字所从的[illegible]（[illegible]）又是由[illegible]訛變而成的⑥。

前面已經說過，按照古代形聲字構造的通例來看，「夌」和「⿰彳袁」應該是一個字。根據同樣的理由，上舉那個甲骨文跟「袁」字也應該是一個字。「⿰彳袁」和「袁」都可以用作「遠」字和「睘」字的聲旁，二者也應該是一字的異體。所以「夌」、「[illegible]」、「⿰彳袁」、「袁」實際上都是一個字。前二者是「袁」的表意初文，後二者是「袁」字加注聲旁的形式。

「夌」上加「止」無義可說，[illegible]字上部的「止」當是「又」的訛變之形。古文字中「又」、「止」二形往往相亂。例如金文「[illegible]」字或作[illegible]（《金文編》216頁），下面的「又」寫得像「止」；「復」字或作[illegible]（同上87頁）下面的夂（倒「止」）訛變為「又」。甲骨文「毓」（育）字有一個作[illegible]的繁體（《前》2.11.3），胡厚宣先生解釋它的字形說：「右旁從兩手持衣……象女人產子接生者持褓襁以待之。」⑦其說可信。在這個「毓」字所从的兩手持衣形裡，上面的那個「又」如果跟「衣」形上端斜出的那一筆結合在一起看，也很象「止」字。這是[illegible]字上端的「止」形由「又」形訛變而成的明證。也有可能寫刻這個字的殷史並沒有把「又」誤認為「止」，只不過把「衣」形右上部的那一道斜劃寫得太長了一些，客觀上造成了「又」、「止」相混的後果。不過金文[illegible]字的上部則確實已經訛變為「止」了。

在上舉「毓」字的繁體裡，兩手持衣形表示要給嬰兒穿衣服。「袁」的本義也應該是穿衣一類意思。結合字音考慮，「袁」應該是「擐」的初文。《左傳・成公二年》「擐甲執兵」，杜注：「擐，貫也。」《國語・吳語》「乃令服兵擐甲」，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七引賈注：「擐甲，衣甲也。」《顏氏家訓・書證》引蕭該：「擐是穿著之名。」「擐」和「袁」古音都屬元部。「擐」是匣母字，「袁」是于母（喻母三等）字。于母古歸匣母，直到《切韻》時代都還如此。「擐」字的讀音既跟「袁」字如此相近，字義又跟「袁」字表意初文所表示的意思相合，無疑就是表示「袁」字本義的後起字。

《說文・衣部》：「[illegible]，長衣皃。从衣，叀省聲」，解說字義、分析字形，都不可信⑧。

甲骨文裡所見的幾個「袁」字，所用的都已經不是本義了。上引(20)(21)兩條甲橋刻辭裡的「夌」，按照這種刻辭的文例，應該是人名。(23)的「⿱〇夌」從上下文看也應是人名。(20)(21)屬第一期，(23)屬三四期，這兩個「袁」大概不會指同一個人。不過商代往往用族氏作人名，第一期和三四期的袁可能都是袁族人。(17)(19)的「遠」似是地名。「遠」从「袁」聲，二字可通。這兩條卜辭所說的遠，也許就是袁族所居之地。上古時代，地名、族名、人名三者往往相因。這一點很多學者都已經指出來了。不過(17)(19)的「遠」是跟對貞卜辭(18)的「⿱艹夌」為對文的。「⿱艹夌」即「蓐」字，亦即「農」字（「蓐」、「農」古音陰陽對轉，本由一字分化）。也有可能「⿱艹夌」指「農郊」而言（《詩・衛風・碩人》「說于農郊」，《毛傳》「農郊，近郊」），「遠」指「遠郊」而言。(22)「其夌」的意義尚待研究，也許應該讀為「其遠」。(24)(25)兩辭殘缺過甚，「夌」字的意義也難以確定。不過從殘文或同版卜辭來看，這兩條應該是田獵卜辭，「夌」有可能是地名，也有可能應該讀為「遠」。

正由於「袁」字經常被用來表示本義之外的其他意義，所以後人又造了一個「擐」字來表示它的本義。這種現象在漢字發展的過程裡是極為常見的。「擐」字的聲旁「睘」，本以「擐」的初文「袁」為聲旁。這跟「疆」字的聲旁「彊」以「疆」的初文「畺」為聲旁，「廩」字的聲旁「稟」以「廩」的初文「㐭」為聲旁，是同類的現象。

下面再討論「⿰坴犬」字。

上引(5)的[illegible]字，《甲骨文編》隸定為「⿰立犬」。其實這個字的左旁的下部明明是「土」字，甲骨文「立」字的下部從來不這樣寫。「土」上的「个」應該是「木」（木）旁之省。在甲骨文裡，木和屮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可以通用。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現象。其實木旁不但可以寫作屮，而且有時還可以寫作个。例如「莫」字既可以寫作[illegible]、[illegible]，

也可以寫作𦔻（《甲骨文編》24頁）；「朝」字既可以寫作𦩍，也可以寫作𦩍（同上20頁）。甲骨文有𣕿字（《佚》292），就是《說文》「散」字所从的「𢼸」⑨。金文「散」字多从𣏟（《金文編》223頁），竹也是林的簡寫，並非「竹」字。所以「鈦」字没有問題應該釋作「𤞷」。《甲》1519有𤞷字，《甲骨文編》隸定為「鈦」（408頁），其實也是「𤞷」字。有一條三期殘辭說：

(26) 庚午卜鼎（貞）：王其田𤞷☐　（合28577）

「田」下一字也應釋作「𤞷」。

「𤞷」字屢見于西周金文，是一個从「犬」从「埶」省聲的字。「埶」是「埶」的本來寫法，後來繁化為「埶」，古書多寫作「藝」。「埶」、「爾」古音相近（《尚書·堯典》「歸格于藝祖」之「藝」，今文作「禰」）所以克鼎和番生簋都假借「𤞷」字為「柔遠能邇」的「邇」⑩。上引(1)(2)、(4)(5)兩對卜辭都以「鈦」與「遠」為對文，「鈦」字用法與金文「𤞷」字相同，也應讀為「邇」。「遠𠊱」和「𤞷（邇）𠊱」可能分別指離王都較遠和較近的𠊱。「王田其遠」和「其𤞷（邇）田」，當是占卜王應在遠處還是在近處田獵的對貞之辭。

下面附帶討論一下甲骨文裡的「埶」字以及可能跟「𤞷」是一字異體的「𡩧」字。

甲骨文有「𡍷」字：

(27) ☐☐（卜）方鼎（貞）：𡍷☐于宮。　（前6·13·2）

(28) ☐午卜古鼎：☐𡍷木。　（鄴二下38·7）

羅振玉認為此字象「兩手持木植于土上」，可能是「樹藝」的「藝」字（《殷虛書契待問編》6·3上）。其說可信。古文字从「臼」从「丮」往往無別。金文𡍷（𡍷）字也可以寫作𡍷⑪，「對」字異體有作𡍷𡍷等形的，也有作對對等形的（《金文編》119—122頁），都是例子。金文「埶」字作𡍷⑫𡍷（《金文編》137頁）等形。它們和甲骨文「𡍷」字的關係，跟「𢍜」和「𢑚」、「𦰩」和「𡍷」的關係是一樣的。從「𡍷」字在卜辭裡的用法來看，把它釋作「埶」也很合適。(28)說「𡍷木」，等于我們現在說「種樹」。《甲骨文編》下取羅氏釋「藝」之說，把這個字隸定為「𡍷」（520頁），是審慎過了頭。

甲骨文還有𡍷𡍷𡍷等字：

(29) 鼎（貞）：王其㞢（有）𡍷，（生）。

(30) ☐不其生。　（乙3251）

(31) ☐𡍷☐　（乙3541）

(32) ☐𡍷，不其生。　（乙3534）

它們顯然都是「𡍷」字的異體。從(29)(30)(32)諸辭的文義來看，把它們釋作種埶之「埶」也是合適的。他辭或以「乎（呼）耤，生」與「不其生」對貞（《丙》233），文例跟這幾條卜辭相類。

《乙》3622有𡍷字，也有可能是「埶」的異體，可惜此辭已殘，無法核對辭義。

以上所引的「埶」字都見于第一期卜辭。「埶」字的這些異體說明它所从的「𠃬」可以省作「又」，「木」可以省作「屮」。

三四期甲骨文裡有寫作𡍷的「埶」字：

(33) 其罝（罘）⑬，于東方𡍷，毕（擒）

(34) 于北方𡍷，毕。　（屯南2170）

「埶」、「設」二字古音相近⑭，可以通用。武威漢墓所出《儀禮》簡多以「埶」為「設」⑮。上引卜辭裡的「埶」字也應該讀為「設」，是設置捕獸之网的意思。三四期甲骨文裡還有从「罝」从「𡍷」的一個字：

(35) ☐王𡍷罝，毕。

(36) 先王𡍷罝，毕。　（屯南778）

(37) ☐王𡍷，毕。　（京津4499）

這應該是「埶罝」之「埶（設）」的專字。(37)此字後無「罝」字，也可以看作「埶（設）罝」二字的合文。

三四期卜辭裡又有一個寫作𡍷𡍷𡍷等形的字⑯。郭沫若考釋這個字說：

> 𡩧即金文𤞷字……𤞷實𡩧之省，𡩧當从犬𡍷聲，𡍷者埶之異，从臼與从丮同意，是則𡩧若𤞷當是獮之古文矣。（《殷契粹編》991片考釋）

甲骨文有時對从「臼」與从「𠃬」不加區別⑰。郭沫若把「𡩧」字所从的「𡍷」釋作「埶」，認為「𡩧」和「𤞷」是一個字，大概是可信的。第三期甲骨文有𡍷字（《京津》4885），依郭說應即「埶」字，可惜辭已殘缺，文義不明。前面舉過的幾個「𡩧」字，上部或作𡍷，所从的「𡍷」省作𡍷，更可證𡍷字確實是「𤞷」的簡寫。

三四期甲骨文裡還有兩個被前人釋作「狂」的字，也有可能是「𤞷」字的異體：

(38) 王𡍷田，湄日不冓（遘）大凡（風）☐　（甲615）

(39) 王𡍷田，湄日不遘大凡，亡𢦏。　（後上14·8）

上引這兩條卜辭是為同一件事占卜的同文卜辭⑱。這兩條卜辭裡的「王」下之字，一般都釋作「𤠫」（狂），讀為「往」，實不可信。前面說過，第一期甲骨文裡的𡍷可能是「𡍷」的簡寫，(39)(38)𡍷字的左旁也很可能是「𡍷」的簡寫。所以這個字有可能也是「𤞷」字的異體。(39)跟(38)是同文卜辭，此辭「王」下一字跟𡍷字無疑是一個字。它的左旁的上部訛變成「止」形。這跟前面講過的「袁」字的情況如出一轍（《人文》2104「𡩧」字所从的「𡍷」作𡍷，下部的寫法跟這個字左旁的下部很相似。(38)(39)說「王𤞷田」，前引(2)說「其𤞷田」，「𤞷」、「𤞷」二字用法相似。看來「𤞷」是「𤞷」字異體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𡩧」字在卜辭裡一般用作地名，如「田𡩧」（《合》29330、29331、29335）、「弜田𡩧」（《合》29335、29336、29339）、「叀𡩧田」（《合》29333、29334、《屯南》2531）、「射𡩧口」⑲（《合》28806、28807）等辭裡的「𡩧」。《合》28376說：「☐逐𡍷麋，亡𢦏，毕。」頗疑「麋」上一字也是「𡍷」的異體，在此用為地名，與「𡩧」指同一地。至于卜辭裡的「𤞷」、「𤞷」等字，一般都用作「邇」的假借字，只有(26)「王其田𤞷」的「𤞷」似是地名。但是從(1)「王其田遠」的文例來看，這個「𤞷」字讀為「邇」的可能性，也還是很大的。如果「𡩧」確實就是「𤞷」字的話，當時人可能是有意分用「𤞷」字的繁體和簡體——「𡩧」和「𤞷」、「𤞷」，來表示不同的意義的。

一九六七年初稿，一九八二年九月據《南屯》等書的新資料改寫。

注：

①此版即《合》30273，可與《後》下34.8（《合》30687）綴合。自《甲骨文編》以下多將「後」字誤摹為「依」。

②「叀」讀為「惠」，用法與「惟」相近，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③甲骨文裡又有彴𢔶等字，當是𢓊字簡體彴𢓊（《甲骨文編》356頁）的異形。《甲骨文編》把它們跟「叔」字混在一起（125頁），是錯誤的。

④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66頁。

⑤《商周金文錄遺》序。

⑥戰國古印有寰字（見《簠齋古印集》44上「馬帝寰」印。《古璽文編》收此字于附錄456頁），應釋為「寰」，其「寰」旁上部也是由止或止變來的。這個字省去了「袁」所从的「○」，戰國古印文中的从「睘」之字也往往省去「睘」所从的「○」，彼此可以互證。

⑦《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⑧但是甲骨文又有𡗜字（《甲》3576），金文「寰」字的「袁」旁和小篆「袁」字所从的𧘝（𧘝），有沒有可能並非𧘝的訛形，而是由𡗜變來的呢？也許𡗜的本義就是「長衣兒」，𧘝是它的加聲旁的後起形式，跟由𡕒（擐）字變來的𧘝本非一字，後來這兩個字由于形、音皆近混而不分，𧘝為𧘝所吞併，就跟「𥄕」為「睘」所吞併一樣。這是一個沒有多少根據的設想，姑志于此以待研究。

⑨參看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東北人大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2期。

⑩「柔遠能邇」為周代成語，見《尚書》的《文侯之命》、《堯典》和《詩·大雅·民勞》。關於金文「𤞷」字假借為「邇」的問題，參看孫詒讓《克鼎釋文》（見《籀廎述林》）、王國維《克鼎考釋》（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內編·觀堂古金文考釋五種》）、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大克鼎》。

⑪「𢪛」字見召伯虎簋。此字當釋「奉」，《金文編》誤收于「對」字下。看楊樹達《小子相卣跋》（《積微居金文說》167頁）及《六年琱生簋跋》（同上269頁）。

⑫見盠方彝、盠尊（郭沫若《文史論集·盠器銘考釋》所附圖版16、19—22）。宋人著錄的中諸器銘文「埶」字與此略同，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10南宮中鼎二、三及卷11召公尊。

⑬王國維釋甲骨文𦉶字為「罞」（《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罞」），《殷虛卜辭綜類》以𦉶、𦊓為一字，皆可信。「矛」、「目」二字古音陰入對轉。「罝」所从的「目」既代表麋鹿一類野獸的頭，又兼作聲旁。

⑭古音「埶」屬祭部，「設」屬月部。二字之間存在着嚴格的陰入對轉的關系。「埶」可讀作「勢」。「勢」、「設」聲母相同。

⑮今本《儀禮》「設」字，武威簡本多作「埶」。《武威漢簡》編者校語說：「埶今本作設，疑是埶（即藝所从）字。」（《特牲》第7簡校語）今按漢隸「埶」字及「埶」旁作「𡙁」者習見，如老子銘「埶」（勢）字、丁魴碑「藝」字與北海相景君銘「藝」字所从的「埶」旁等（參看《隸辨》），武威簡「埶」字沒有問題就是「埶」字。

⑯見《甲骨文編》407頁。上舉末一形據《合》29332校正。「𡚬」字所从的「𡈼」尚有作𢦏者，見《合》29330「𡚬」字殘文。

⑰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32、235、302等頁。

⑱《甲》615和《後》上14.8兩片卜骨上的其他卜辭，內容也彼此相同。所以可以肯定(38)、(39)是同文卜辭。

⑲此處所缺一字當是獸名。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期，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古文字释丛

陈汉平

笔者先后从史树青、罗福颐、唐兰、胡厚宣、李学勤、张政烺诸位先生学习古代汉字经已十余年，意欲考释前人未识之古代汉字。每有所获，辄手记之，积累既久，编次成篇。今择其数则发表，祈正于海内外学者专家。

一、释 𩱧

甲骨文有字作𣳫，旧不识。卜辞曰：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𢓊冓…𩵦眚𨽻亩至于仓侯从𣳫水从雈侯九月　（《存》1.66）

…贞令…𢓊…亩…仓侯从𣳫水…（《京》2120）

𣳫字在二辞中俱为水名。按𣳫字从𣎵声，𣎵字即《説文》𣎵字。《説文》："𣎵，艸木盛𣎵𣎵然。象形，八声。凡𣎵之属皆从𣎵，读若辈。"朱骏声《説文通训定声》说𣎵字："疑即孛字之古文，字亦变作浡。"《説文》："孛，𡍬也。从𣎵，人色也，从子。""𡍬，艸木𡍬孛之皃。从𣎵，畀声。"朱骏声《説文通训定声》孛字下说："按𡍬孛艸木盛出之皃，字当从𣎵从孛省，会意，𣎵亦声。"朱氏说𣎵为孛字声符，所说极是。而《説文》鬻部又有𩱧字，其説解因板本不同而略異。《说文通训定声》："𩱧，炊釜溢也。宋本《说文》：'炊声沸也。从鬻孛声。'今苏人俗语曰𩱧，音之转也。"据此知𩱧字从𣎵得声。甲骨文𣳫字从鬻𣎵声，或可视为从鬻字省声，故此字当释为𩱧。𩱧字在甲骨文中为水名，疑读为沛、邨或浡。《説文》："沛，水出辽东番汗塞外，西南入海。从水市声。""邨，沛郡。从邑市声。"字亦作沛。《孟子》："则苗浡然兴之矣。"《尔雅·释诂》："浡，作也。"《广雅·释诂二》："浡，盛也。"浡字从水孛声，古代或为水名。若依𩱧字造字之意推测，𩱧水之源疑为外溢之涌泉或温泉。殷商故地最大涌泉为今河南辉县之百泉，其流或即𩱧水，志此存疑。

二、释䃺、磨

甲骨文有字作𥗼，卜辞曰：

贞𢦏人于𥗼莫　勿于𥗼莫

于𥗼　勿于𥗼　（《金璋》507）

字在卜辞为地名，于省吾先生释为礪（见《甲骨文字释林》）。按礪字从厲得声，此字不从厲，知非礪字。此字象二石相磨，⺀象碎粺之形，从石，从𩇯得声，字当释䃺。《説文》："䃺，石磑也。从石靡声。"字今作磨，即粉碎粮食之石磨。此䃺字究为何地，尚待研究。

三、释 筑

甲骨文有⺮丮字，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卜辞曰：

丙戌伐及方于⺮丮吉（《金璋》603）

按此字从竹从丮，当自从竹从丮字中求之。《説文》："筑，以竹曲五弦之乐也。从竹从巩，巩持之也，竹亦声。"可见筑字以丮为形符，竹为声符，工傍不为声符。⺮丮字从丮从竹，竹亦声，当释为筑，字象人以手持竹制乐器之状。筑字于卜辞中为地名，或即古代筑阳县地，汉代属南阳郡，地在今湖北谷城县东。

四、释 㕣

甲骨文有字作𡆥、𡆥，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卜辞曰：

雀克入𡆥邑　雀𢦏𡆥　（《缀合》283）

…雀𢦏𡆥邑　（《京津》1523）

…𡆥…　（《佚存》365）

按此字于卜辞中为邑名。字从冃从凵从八，当于此线索求之。《説文》："㕣，山间陷泥地。从口从水败皃。读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𠔌，古文㕣。"甲骨文𡆥、𡆥字与

㕣字古文形同，□字所从之卢即甲骨文卣，甲骨文卣亦有作卣者，如卣（《乙编》4869）、卣（《京都》675）；所从之八与甲骨文八相同，象水耿皃；所从之∀即口形，古文字口形与凵形或可通用，如谷字又作□，可以为证。故甲骨文此字当释为㕣。颇疑此邑名即沇，字今作兖，地在今山东兖州境。

五、释　賢

甲骨文有□、□、□字，旧不识。卜辞曰：

弜田□其雨　　（《掇二》1.70）

丁亥卜㱿貞其田□叀辛湄日亡巛　不雨　　（《甲编》1650）

…□…　　（《甲编》1700）

按此字可隶定为賢、貞，字从貝从𣪊或从又，为一字之繁简二体。《说文》：“賢，𣪊探坚意也。从𣪊从貝。貝，坚宝也。读若概。”即甲骨文此字。賢字于卜辞若读为名词，则为地名。若读为动词，则与农业土田耕作有关。《广雅·释诂四》：“賢，耦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按耕所以起坚土，耕者必耦，故賢得训耦。”若此说不误，则上举卜辞中之田字非畋猎之畋，当与土田耦耕有关。

六、释　彝

甲骨文有字作□（《后编》下9.4），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按周代铜器尹姞鼎铭文彝字作□、□，与此甲骨文字形相同，仅多廾形而已。知甲骨文此字当释为彝。甲骨文介字作□或□，与彝字造字相同，字形字义亦相关，仅人形一正一侧不同。彝介字后世书写作彝介。

七、释　补

甲骨文□字（《前编》4.56.2）旧不识。此字从衣卜声，当释为补。补字疑即補字之初文。《说文》：“補，完衣也。”此字所从之衣形作□，象衣服不完全之形，以卜为声符，表示完衣。

八、释　鏑

甲骨文有字作□、□、□，旧不识。《甲骨文编》将前一字收入正编帝字下，后二字收入附录。按此三字为同字异体，字从矢帝声，当自帝声字中求之。而古代汉字帝声字中与矢有关者仅一鏑字，卜辞中又有此字与矢字连文者，故此字当释为鏑。《说文》：“鏑，矢鏠也。从金啻声。”“鏠，兵耑也。”《释名·释兵》：“矢又谓之鏑。”《文选·射雉赋》：“蔑高中鏑。”徐注：“鏑，矢鏃也。”《史记·匈奴传》：“作为鸣鏑。”集解引《汉书音义》：“鏑，箭也。”《唐六典》十六注引《通俗文》：“鉄鏃曰鏑。”鏑字又作鍉，《文选·过秦论》引邓展：“鍉是杆頭鉄也。”是鏑字狭义言之为矢鏃之锋端，广义言之则为矢鏃箭頭。卜辞曰：

□矢　　（《京津》2566）

…□出于…　　（《後编》下306）

弗□王　　（《乙编》7842）

前一辞即“鏑矢”二字，后二辞未知何义。

九、释　驪

《卜辞通纂》第730片：“叀𩢿眔騽子，亡巛。”郭沫若考释说：“罗云：‘从馬利声，殆是许書之驪字。《广韵》𩢿同驪。’案此释至確，毫无可疑。”而郭氏将此片另一辞：“叀□眔騽亡巛”释作：“叀𩢿眔騽亡巛。”按此辞二馬名之前一字从馬从□作，所从即麗字，故此字当释驪，而𩢿仍当释为□、□字。《说文》：“驪，馬深黑色。从馬麗声。”商代甲骨文中驪字与𩢿字当有所区别，至後世因二字声傍相通可以通用。

十、释　騎

甲骨文有□字，郭沫若释为□，说为馬名，详见《卜辞通纂》。其说非是。卜辞曰：

戊卜貞王…□□□（《前编》4.47.3）

…于馬…□徙　　（《前编》4.47.4）

按此字从馬从□，□亦声。而□字从大从𠂆作，即从大从丂作。《说文》：“丂，气舒出勹上礙于一也。丂，古文以为亏字，又以为巧字。凡丂之属皆从丂。”故欲释此字须自从馬从大从丂之字中求之。汉字从大从丂作者，仅奇字可以当之。《说文》：“奇，異也。一曰不耦。从大从可。”“可，肯也。从口𠄎，𠄎亦声。凡可之属皆从可。”“𠄎，反丂也。读若呵。”甲骨文字或正反不分，方向多不固定，故𠄎、丂可通用。又后世文字之从可者，古文字多从𠄎或丂作，而不从可作，如甲骨文河字作□、□、□、□、□、□、□、□、□、□、□等诸体，河字所从之丂形或与□字所从之𠂆形相同，知□乃奇字。而□字从馬从奇，奇声，当释为騎。《说文》：“騎，跨馬也。从馬奇声。”騎字或可用为名詞。前举卜辞盖貞卜騎来某種座騎之辞。

十一、释　顧

甲骨文有残字作□（《京都》3081），此字下部残损，写全当作□，字旧不识。金文中亦有此字作□（《𢦏□□簋》），《金文编》收入附録。按此字象人後顧之形，当释为顧。《说文》：“顧，還視也。从頁雇声。”甲骨文、金文此字即顧之本字。初文本作象形字，后世改为形声字，字遂作从頁雇声。

十二、释　徇

甲骨文有字作□、□、□、□，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録。卜辞曰：

□示三屯宕　　（《续存》下、56）

行弗其□□女　　（《乙编》8360）

貞□□于兹𡴀　　（《乙编》3331）

□□于𠂤　　（《乙编》3331）

壬申卜□貞叀□令金□（《前编》4.5.1）

乙酉貞王令□金亞侯又（《鄴初》43.9）

按甲骨文旬字作□或□，此字从止从旬，止与彳通用，故此字当释徇，字旧作徇。《说文》：“徇，行示也。从彳匀声。《司馬法》：斩以徇。”即此字。

十三、释　姑

甲骨文有□（《乙编》6373）、□（《遗珠》351）字，字在卜辞为妇名。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録。按甲骨文占字作占、□、□、□、□、□等诸体，知此二字从女占声。《说文》：“姑，小弱也。一曰女轻薄善走也。一曰多技艺也。从女占声。或读若占。”

十四、释　媧

甲骨文有□字，旧不识。卜辞曰：

丙寅卜□光史允…　　（《乙编》64）

字在卜辞为人名。按此字从女从冎，冎声，当释为媧。《说文》：“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从女咼声。𡞿，籀文媧从㛎。”此卜辞残损不可卒读。

十五、释　嫺

甲骨文有□字，旧不识，《甲骨文编》附于女部之后隶定为閔字，并云：“从女从門，《说文》所無。”按此字从門从女作。《说文》：“閒，隟也。閒，古文閒。”“閑，闌也。从門中有木。”准閒、閑之造字方法，知从門中有女之□字当释为嫺。《说文》：“嫺，雅也。”卜辞曰：

貞其□𠕳。十一月。　　（《後编》下21.8）

此辞未能通读。

十六、释　嫇

甲骨文有字作□、□，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此字从女从冟作。《说文》：“冟，飯刚柔不调相著。从皀、冂声。”“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说皀一粒也。”“冂，覆也。”而西周金文與服賜物“虎冟熏裹”以冟字假为幎字，經籍或作幎、幭、幦诸体。知冟字作为声符可通作冥。故甲骨文此二字当释为嫇。《说文》：“嫇，婴嫇也。从女冥声。一曰嫇嫇，小人皃。”卜辞曰：

…易日…□…其…　　（《龟甲》1.23.5）

叀□　　（《甲编》3418）

此二辞残损不可卒读，嫇字似为妇名。

十七、释媰、□

甲骨文有□字，旧不识。按此字从女从□，甲骨文刍字或作□，此□即□字之省，故□字当释为媰。《说文》：“媰，妇人妊身也。从女刍声。《周書》曰：‘至于媰妇。’”卜辞曰：

癸未卜…㱿貞王…亡□（《前编》2.3.5）

…丑卜出…吏人…□　　（《续编》6.10.4）

二辞残损，不可卒读。

甲骨文又有□字，字从水从媰，当释为□。卜辞曰：

癸未王卜在□餗貞旬亡□。王稽曰吉。在十月。隹王送□盂。　　（《前编》2.3.3）

□字在卜辞为師餗名。

又媎鉦銘文有□字，旧不识，《金文编》收入附録。此字从女刍声，亦当释媰。

十八、释　栅

甲骨文有字作□（《後编》下、29.12），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録。按此字象编木为栅栏之形。《说文》：“栅，编树木也。从木从冊，冊亦声。”“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凡冊之属皆从冊。”甲骨文冊字作□、□、□、□、□、□、□、□、□等诸形，象编竹簡形，而□字造字方法与冊字相同，象编树木之形，是知此字当释为栅。

十九、释　楓

甲骨文有□字（《乙编》5638），旧不识，《甲骨文编》隶定为權字。按此字从木□声，□即鳳字，在卜辞或读为風，如四方風名之甲骨刻辞及卜辞，详见《缀合》261片及《京津》520片，故此字当释为楓。《说文》：“楓，木也。厚葉弱枝善搖，一名欇。从木風声。”

二十、释　桷

甲骨文有□字，旧不识。字在卜辞为地名。卜辞曰：

…王其步…□于□…在正…（《佚存》430）

按此字从木从角作，当释为桷。《说文》：“桷，榱也。椽方曰桷。从木角声。《春秋傳》曰：‘刻桓宫之桷。’”桷亦为木名。

廿一、释氣、𩚨

甲骨文有字作□，旧不识。卜辞曰：

…□…一牛　　（《后编》下、9.4）

按此字从皀从三，甲骨文食字作□、□、□（《簠·天》1.日月有食）故此字从皀即从食之省，从三即从气。此字应隶定作饩或𩚨，即从食气声。《说文》：“氣，馈客刍米也。从米气声。《春秋傳》曰：‘齐人来氣诸侯。’槩，氣或从既。餼，氣或从食。”由此可知氣字“或从食”、“气”声，故饩、𩚨字当释为氣。

甲骨文又有字作□，从酉气声，可隶定作䤈或𨡊。卜辞曰：

乙酉卜王…䤈余步从…受金又不…亡□(害)

在□　　（《续存》下919）

…伐…□…　　（《京都》S0111）

按饩为食气，𨡊为酒气，古文字形傍食、皀、酉或可通用，故疑𨡊字亦可释为氣、餼。饩、𨡊本为二字，盖后世俱以氣字代之，氣、槩、餼字行而饩、𨡊字废，故饩、𨡊二字不见于字書。

廿二、释　醬

甲骨文有□、□字，旧不识。卜辞曰：

辛未隹□□□□□命其（《甲编》2418）

□□　　（《甲编》2418）

…㞢盅

按此字从皿从爿，爿声。古文字中从皿復从爿者，仅醬字可以当之。《说文》：“醬，醢也。从肉从酉，酒以和醬也。爿声。𤖇，古文。𥂕，籀文。”醬字籀文从皿爿声，知甲骨文此二字释醬不误。

廿三、释　酒

甲骨文有耏字，在卜辞用为祭名，旧多释为酒，甚误。按酒字从水作，耏字从彡，非水傍，故耏非酒字，显而易见。古代酒字多直以酉字当之，毛公鼎、盂鼎、□侯鼎、天君鼎、國差𦉜、吳季良父壺、沇兒鐘、乙亥鼎諸銘及魏三体石经古文酒字俱作酉，可以为証。甲骨文有□字，旧不识，卜辞曰：

戊子貞丙子余𢍰□　　（《甲编》2418）

辞中末一字为名词，从皿从九，九声。又古文字从皿从酉可以互用，如《说文》醢字籀文作□，□字籀文作□等，知此字当释酒。又秦国铜簋有自銘“軌”者，《说文》：“軌，車轍也。从車九声。”或曰甲骨文此字从皿九声，乃簋、殷字初文。謹此存疑。因此字皿中数点表示器中所容为液体，故当释为酒字。

廿四、释　靳

甲骨文有□字，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録。此字与下列金文及古玺文显然为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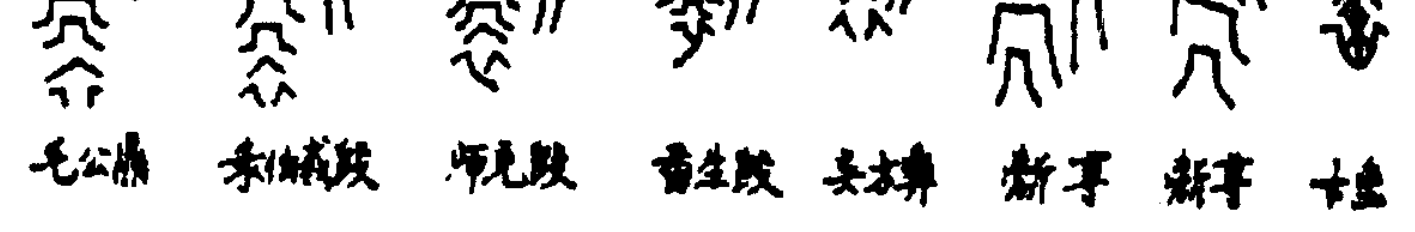

上列诸字中，靳䵼二器靳字为人名。毛公鼎、彔伯𢦚簋、师兑簋、番生簋、吳方彝诸器字俱为馬飾。此数体依偏傍分析之，字从束，从木，从東或从束，从冖，从衣，从斤，斤为声符，其他偏傍为形符或意符。其中冖形与师□鼎□□二字作□□二字所从之□形意略同。《说文》：“𣓌，束也。”是知冖、□二形有束缚包束之意。金文靳、靳字冖形之上或从束作，亦可为证。甲骨文𣓌字作□，或省作□、□，所从之彡或彡形亦有围束意。甲骨文□字与毛公鼎靳字从束从衣相同，而□字所从之一木形在衣之中，以衣形表示包束之意。是□形与□形之意相同。又古玺文□字（《古玺文编》附録）从束从衣作，古文字从束（朿）与从木可通用，此字从□与金文从□、□之意相同，知此玺文与甲骨文、金文同字。金文中作为馬飾之靳、靳字，郭沫若释为靳（参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彔伯𢦚簋；《金文丛考》毛公鼎），其说甚是。《说文》：“靳，当膺也。从革斤声。”形旁改从革作。靳乃古代车前夹辕两馬当胸之皮革。甲骨卜辞曰：

甲戌卜王乙亥王猎…□　　（《佚存》497）

此辞文字残缺，未可通读，然据上文字形比较，知当释为靳字。又古玺文□字亦当释为靳字。

廿五、释　伋

甲骨文有□字（《甲编》2357），卜辞残损，不可卒读。字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録。按甲骨文及字作□，此字作□，多一人形，故释为伋。《说文》：“伋，人名。从人及声。”又疑及字作□乃此字之局部截取之形，□与□字乃同一字之繁简二体，謹此存疑。

廿六、释　偭

甲骨文有□字（《京津》2778），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録。按甲骨文面字作□、□、□，知此字从人从面作，当释为偭。《说文》：“偭，鄉也。从人面声。”甲骨文此字即偭字初文。

廿七、释　湎

甲骨文有□字（《京津》1645），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録。按此字从水从面作，当释为湎。《说文》：“湎，沈于酒也。从水面声。”□即湎字之初文。

廿八、释齧、嚙

甲骨文有□字（《佚存》90），旧不识。按此字从齒从𡴀作，𡴀亦声。《说文》：“𡴀，语相訶歫也。从口歫䇂，䇂，恶声也。读若櫱。”□字可视作从齒𡴀省声，字从𡴀与从㓞意略同，又㓞、丰与𡴀、櫱古韵同部，故此字当释为齧。《说文》：“齧，噬也。从齒㓞声。”其初文则从𡴀得声，可隶定作□。

廿九、释　洱

甲骨文有字作□、□，《甲骨文编》收入附録。卜辞曰：

□于□　　勿于□　　（《乙编》4518）

按此字从水从耳，当释为洱。字在卜辞为地名或水名，盖其水泽湖泊形似人耳，故名洱。

三十、释　虓

甲骨文有□字（《乙编》5703），旧不释。按此字从虎省乂声。《说文》：“虓，虎皃。从虎乂声。”知甲骨文此字当释虓。

卅一、释　造

甲骨文有□字，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録。卜辞曰：

壬申卜在攸貞，又𢦏□告啓，王其乎伐，从，□伐。弗每，利。（《簠·征》38）

按此字从宀从舟，而古文字中从宀復从舟者，仅□字可以当之。金文造字作□、□（頌鼎）、□、□（頌殷）、□（郜造鼎）、□（淳于戟）、造（申鼎），甲骨文□字即□字之省。《说文》：“造，就也。从辵告声。…□，古文造，从舟。”知□字当释为□，即後世造字。

卅二、释　𩚵

甲骨文有字作□，卜辞曰：

貞□□　　不其□　　（《乙编》3864）

按此字从食貝声，当释𩚵。以声类求之，可读为𩜁。《说文》：“𩜁，滫飯也。从食𠦪声。饙，𩜁或从賁。餴，𩜁或从奔。”字或体作飰、飯、𩚵，知□即𩜁、饙、餴之本字。

己卯卜穷貞今日斫㚔令圃我于㞢𠂤乃𠁩㞢…　　（《寧拾》31）

己卯卜貞斫从𢦏𦥑𦥑　　（《後編》下22.4）

…帚好…我圃…　　（《鐵雲》170.2）

己酉卜㱿貞乎圃衆侯　　（《綴合》282）

貞勿今日乎圃衆侯　　（《綴合》282）

莊字在辞中大致为严、正、敬、盛之义，而不读为葬。

卅五、释　蓍

甲骨文有𦻏字，旧不识。西周井侯𣪘铭亦此字，書作𦻏。按此字从𦥑从害作，古文字从𦥑与从艸同，故此字当释蓍。《说文》无蓍字。《方言》三："蘇，沅湘之間或谓之蓍。"注："今長沙人呼苏为蓍。"《廣雅·释草》："蓍，荏苏也。"卜辞曰：

丁巳卜貞王𦥑𦻏蓍來亡巛王啓　　（《京津》5283）

蓍字于此辞为地名字。

卅六、释黹、希

甲骨文有字作𡿧（《前編》4.38.7）、𡿧（《乙编》8187），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按此字从𡿧，象商周时代之通用纹饰，从𡿧或丷，即黹字之省，参照金文黹字作𡿧、𡿧、𡿧，知此字当释为黹。《说文》："黹，箴缕所紩衣。从㡀丵省。凡黹之属皆从黹。"又据古典文献可知黹字与希字有关。《尚書·皋陶謨》："藻火粉米黼黻絺繡。"孔疏："絺读为黹。黹，紩也。"《周礼·司服》："则希冕。"郑注："希读为絺，或作黹，字之误也。"是知希、黹古文字形相近。

甲骨文有字作𡿧、𡿧、𡿧、𡿧，卜辞曰：

…卯卜帝𡿧㞢子　　（《粹编》1243）

……卜…𡿧炆　　（《庫方》1231）

叀口𡿧又戋　　（《京都》2100）

伐𡿧其侯　　（《寧滬》1508）

此数字与黹字形近，中部从爻作，与希字从爻相同，故此数字当释为希。

古金文有字作𦃃、𦃃、𦃃、𦃃，从糸从希，当释絺。《说文》："絺，细葛也。从糸希声。"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1期)

释饕、籑、饡、纘、濽

陈汉平

一、释饕、馔、纂

在西周册命金文中，史官宣读册命时说明受命者职司的动词之一有饡，见于薛氏《历代款识》之害𣪘铭文。其铭曰：

……王册命害曰：易女……易……用饡乃祖考事，官司尸仆、小射、底鱼。……

害𣪘"饡"字用法及"用饡乃祖考事"句文例与其它册命金文言"更"言"𤔲"相同。例如：

"更"——师虎𣪘："令女更乃祖考，啻官司左右戏緐荆。"曶壶："更乃且考乍冢司土于成周八师。"辅师𠭯𣪘："更乃且考司辅。"曶鼎："更乃且考司卜事。"恒𣪘："更裔克司直鄙。"

"𤔲"——𩛥侯白晨𣪘："𤔲乃且考乍司土。"邵咎𣪘："用𤔲乃且考乍司土。"

薛氏书中释害𣪘"饡"字为馔字。为究其是非，兹将与此字形相关之文字分类表列比较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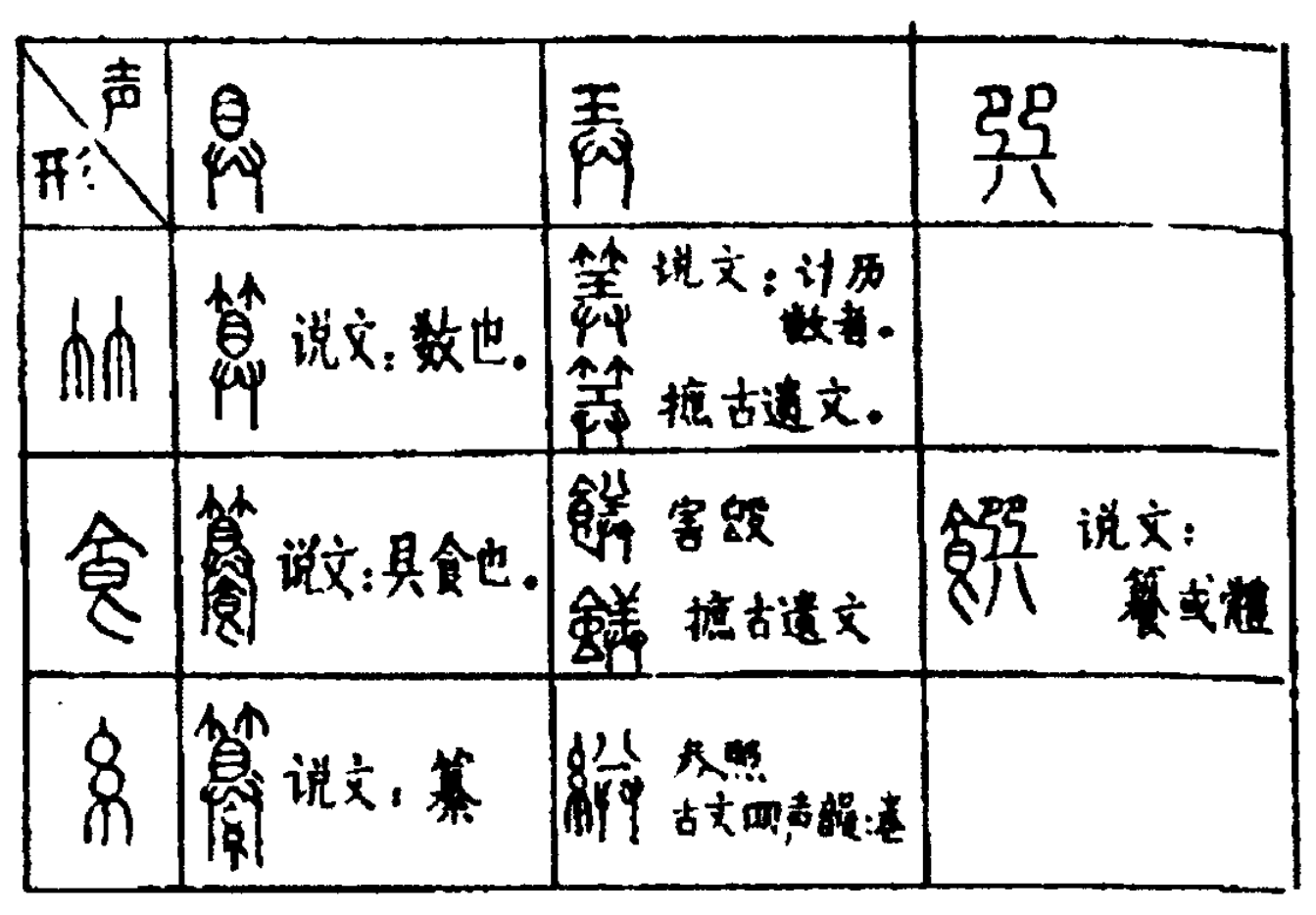

声
形
说文：数也。
说文：计历数者。
摭古遗文。
说文：具食也。
害𣪘
摭古遗文
说文：饕或体
说文：纂
天然
古文四声韵：卷

由上表可见古文字中𠭯、𢍜（𢍜）、巽旁作为声符可以通用。知害𣪘之饡字当释为饕字。《说文》："饕，具食也。从食算声。馔，饕或从巽。"字于害𣪘铭中读作纂。古典文献中纂字常用为册命动词，如：《礼记·祭统》记述卫孔悝鼎铭曰："纂乃祖服。"注："纂，继也。"《左传》襄公十四年："纂乃祖考。"注："纂，继也。"《尔雅·释诂》："纂，继也。"可知害𣪘铭文之饡字，当释为饕、馔，读为纂。铭文文义即为：赐汝衣服、旂、攸勒、瑚等物品，用以继承你祖考之职事，官司夷仆、小射、底鱼

二、释饡、賛、纘

周金文中有字作：

𡰪（史墙盘铭："……申寧天子，天子圂𡰪文武长剌。……"）

𣪠（豆闭𣪘铭："……王乎内史册命豆闭。王曰：'闭，易女……用𣪠乃且考事，司㝠俞邦君司马，弓矢。'"）

𣪠（禹鼎铭："……命禹𣪠朕且考，政于井邦。"）

𣪠（陈侯因𬁒敦铭："……𣪠𦥑（嗣）桓文。"）

上列四字，史墙盘一体一字，后三字虽字形略异，然为同字无疑。此四字俱从尸作，在铭文中皆为继续之义，且豆闭𣪘铭文文例及𣪠字用法与前文所释害𣪘铭文文例及饡字用法相同。在古文献中与此文例及字义相当者只有纂、纘二字。而"饕""纂"考释已见前文，知此诸体非饕、纂字。我以为欲释此四字，须自纘字及与纘字相关之文字中求之。

按史墙盘𡰪字可隶定为㞕字，此即饡字古文。故此字当释为饡，读为纘，于古文献中亦书作㞕。如：《考工记·玉人》："天子用全，上公用龙，侯用瓚，伯用将。"郑注："瓚读为餈㞕之㞕。"《礼记·内则》："取稻米，举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与稻米为酏。"郑注："狼臅膏，臆中膏也。以煎稻米，则似今膏㞕矣。此周礼酏食也。"《集韵》："㞕，以膏煎稻为酏。"㞕、㞕字后世作饡。《说文》："饡，以羹浇饭也。从食，赞声。"《古文四声韵》饡字作𩟤（字出《林罕集》），字从食从𡰪，与㞕字形同，仅尸形下从三点与四点不同而已。饡字古文字即作㞕、㞕，故𡰪、𡰪二形省去食旁，或为饡字简体，或即为賛字。字中之点状表示羹汤或饭粒。𡰪形即金文𣪠形之讹变，而𡰪、𡰪二体与金文𣪠、𣪠、𣪠形同，仅所从之点划多少略有不同，又𣪠字从廾略异。故金文中此三字或当释为饡字简体，或当释为賛，在铭文中读为纘。

由以上可知，史墙盘铭之饡字，豆闭𣪘、禹鼎、陈侯因𬁒敦铭之𣪠（或賛）字，于铜器铭文中俱读为纘；而纘字字义与纂字义同。如：伪古文《尚书·君牙》："纘乃旧服，无忝祖考。"注："纘，继也。"《诗·七月》："载纘武功。"传："纘，继也。"《诗·大明》："纘女维莘。"传："纘，继也。"《诗·崧高》："王纘之事。"笺："纘，继也。"《礼记·中庸》："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绪。"注："纘，继也。"《说文》："纘，继也。"又《释名·释典艺》："称人之美曰讚。讚，纂也。纂集其美而叙之也。"由是知賛与纂二字义同，据此则可知此四字读为纘无误。故此四器铭文当读为："申寧天子，天子圂饡（纘）文武長剌。"（史墙盘）"用饡（纘）乃且考事。"（豆閉𣪘）"命禹饡（纘）朕且考，政于井邦。"（禹鼎）"饡（纘）嗣桓文。"（陳侯因𬁒敦）饡字在铭中俱读为纘，乃继续之义。

三、释濽

商代甲骨卜辞中有𣲘𣲘𣲘𣲘，卜辞恒贞"𣲘田"之事。字中人形后所从点画多少不一。此字旧释为尿。非是。按尿乃名词，而卜辞中此字显然为动词。

甲骨文此字与上文所释金文饡字简体字形相同，知此乃贊声之字。据卜辞文义知此字当读为濽。

《说文》："濽，汙洒也。一曰水中人。从水贊声。"此"一曰水中人"疑即据濽字字形古文作𣲘、𣲘、𣲘，从人从水点而来。

《一切经音义》十八引《三苍》："濽，汙洒也。江南言濽，山东言湔。"濽、湔字作为动词古有二义：其一、字义为湔衣垢。《说文》："湔，水出蜀郡绵虒玉垒山，东南入江。从水前声。一曰手瀚之。""瀚，湔衣垢也。从水𠦝声。浣，瀚或从完。"其二，字义为溅，字形亦可书作濺。《一切经音义》十四引《通俗文》："水傍沽曰湔。"《战国策·齐策》："以臣之血湔其衽。"注："污也。湔，灑。"《史记·蔺相如传》："相如请得以颈血溅大王。"濽、湔、溅三字同义而分别以贊、前、𢦏三字为声符，此与翦字亦作劗、剗二体，前、贊、𢦏三字作为声符可以通用之例相同。商卜辞曰：

庚辰……貞，翌癸未𣲘西單田受㞢年。十三月。　　（存2,166）

辛未……𣲘……單……　　（后下12.7）

貞令禹……𣲘㞢田　　（存1.177）

……𣲘㞢田　　（遺405）

……𣲘㞢正……乃……田　　（前5.27.6）

……田余……𣲘……　　（掇2.273）

……不其𣲘，雨？　　（乙2877）

……𣲘……雨？　　（乙8295）

……丑卜……𣲘……　　（京2728）

若呂秦……乎𣲘　　（佚745）

上列卜辞中从人从数点之字俱读为濽。所谓"濽田"者，即古人农作以清水或粪水洒浇农田。此种浇洒方法与开渠灌溉之浇水方法有所不同，而略同于《说文》饡字训诂"以羹浇饭"之情景，故金文饡字与甲骨文濽字字形相同，即以同一个贊声之字来表示"饡"、"濽"两个相类似而实不相同的两个动作的词。

(原載《人文雜志》1985年第3期)

释　巜

彭　林

殷墟甲骨文中有一个字(《龟》2.14.12),或作(《铁)15.1)、(《拾》8.10)、(《佚》383)等形，共约百余见。此字诸家多未释，叶玉森隶作气①，商承祚隶作弜②,于字义均无说③。

细审刻辞，此字的用法有三：一是作动词用；二是作族名或人名、地名用；三是作祭名用。现在分类试释如下，最后讨论此字与弜字的辨析。所引卜辞,除注明者外,均为第一期(为印刷方便，字用△符号代替)。

一、作动词用。卜辞云：

1. 甲午卜，翌……△田，啓？允啓。不往。(《京都》280)

2. 丁卯卜,翌……△田,啓？允啓。(《铁》234.3)

3. 辛酉……壬……△……啓？……啓。(《铁》234.3)

4. 丙寅卜，翌丁卯[△]田，啓？允啓。(《铁》234.3)

5. ……辰卜,翌……△田,啓？…雨。(《六录·中大》33)

6. ……壬申卜,翌……△田，啓？(《明》601)

7. ……勿……啓,△……(《邺》1.42.8)

8. 巳卯……設贞……△允……巾……(《库》416)

9. ……未卜,△,其啓？(《明》1722)

10. ……△,啓？(《邺》3.46.1)

这一组卜辞的基本句式是：

干支卜，翌干支△田，啓？　允啓(雨)。

△字在这组卜辞中的意义，可作如下推求,第一,“△田”之“田”字,或作田(第2、5条卜辞)。可知决非田猎之田字。卜辞田猎之田,第一期至第五期都有,均作“田”。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共收田猎卜辞一千四百多条④，田字除一条(《宁》1.36.4)写作田外,全部作“田”。《宁》1.364是一条残辞：“……田　八……”,并非田猎卜辞。而卜辞农田之田字，既可写作田，亦可以写作田(《粹》1222)、田(《粹》1223)、田(《粹》1224)、田(《拾》6.7),可见卜辞田猎之田与农田之田的写法,是有严格区别的。卜辞习见的“裒田”，“肖田”、“畬田”、“耤田”，田前一字都是与农田有关的动词(田前之弜、弗、其等字,自当别论),因此,可以推定,△字也必是与农田有关的动词。其二,这组卜辞，凡卜△田，必贞问翌日天气晴否,验辞也多有晴或雨之记载,可见△田又与天气有直接关系。

从字形上看,△字当即《说文》之“巜”字,小篆作。殷代金文亦有此字,殷墟妇好墓出土的亚弜组铜器中有三件有此字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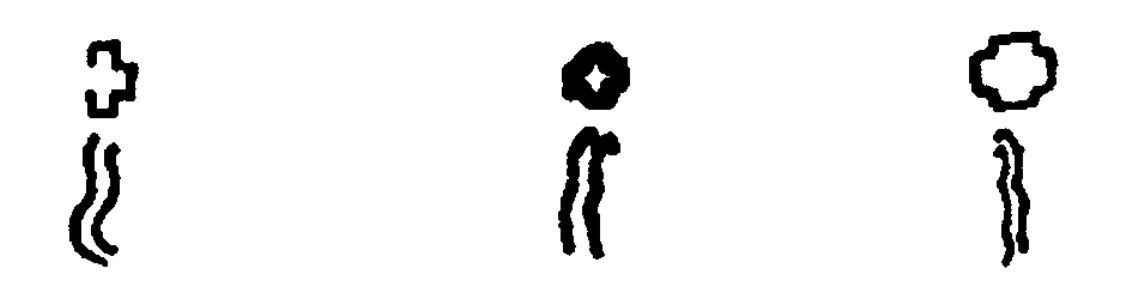

亚弜大圆鼎　　铙(839/2)　　铙(839/1)

传世青铜器中，与此同铭的大约有十几件,如父丁斝、父丁角、亚弜鼎、亚弜父癸簋、亚弜簋、亚弜爵、亚弜尊等均是,《金文编》并释弜,失之。此字与甲骨文△字断然一字,其演变之迹极为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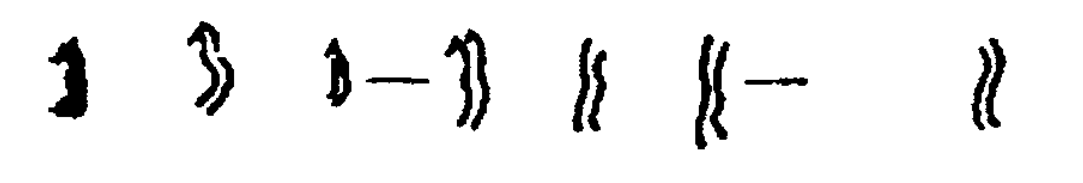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字上方之斜画是可有可无之羡画，故后来在字形中消失。

《说文》：“，水流澮澮也。方百里为巜,广二寻,深二仞”。是为象形字,即二寻宽、二仞深的水沟。甲骨文川字作，与△字写法相类,意义上相关。

再从文献来看，巜即澮之本字,巜、澮二字古通用不别。《周礼·考工记·匠人》:“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澮”,《说文》引作“方百里为巜”。《尚书·益稷》：“濬畎澮距川”,古文本作：“濬く巜距巛。”段玉裁说：“く、巜皆古文,”是对的。

澮,即农田之沟洫。《周礼·稻人》：“以澮寫水。”注曰：“澮，田尾去水大沟”。《释名·释水》：“澮，会也，小沟之所聚会也”。《尔雅·释水》：“注沟曰澮。”《荀子·解蔽》：“醉者越百步之沟以为蹞步之澮也”，注曰：“澮,小沟也”。甲骨文、金文巜字的字形,正与此相合,作水流澮澮之状。

《周礼·考工记·匠人》把井田上的灌溉渠,按其大小和所在位置的不同,分别称之为畎、遂、沟、洫、澮：“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澮。”殷代的农田沟洫系统可能还没有达到《周礼》所说的这样完善的程度,但已有了沟澮则是没有问题的了。

卜辞之△田,即澮田,澮作动词用,犹《史记·河渠书》屡言之“溉田”：“其后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颇得以溉田矣”,“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说文》：“溉，灌也”。溉田,即引水灌溉农田。澮、溉古音同在见纽,澮在月部,溉在物部,声同音近,可通假。农田是否要放水灌溉，是与天气直接有关的,故卜△田,必贞晴否。据上所述，验之于卜辞,则可涣然冰释。其基本句式如下：

某日史官卜问：明日溉田，天气晴吗？(翌日)果然晴(或雨)。

殷代是否有农田沟洫系统？由于文献记载阙如,所以成为殷代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张政烺先生认为甲骨文之“𠚕”字即畎字,并认为殷代已有了“畎澮这类系统的水利工程”⑥，结论是正确的,但释“𠚕”为畎则不敢苟同。殷代必定有沟洫的存在，还可从以下几方面来论证。

首先,从水利发展史的角度来看。我国是世界上农田水利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论语·泰伯》记孔子赞扬禹的美德之一，就是“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可见我国水利事业可上溯到夏代，殷代则处在沟洫产生后向成熟阶段发展的环节上。殷人曾与水害作过长期的斗争,殷人的祖先契，曾因“佐禹治水有功”,被舜命为司徒,“封于商,赐姓子氏”(《史记·殷本纪》)。契的五世孙冥也曾做过水官,《国语·鲁语上》说：“冥勤其官而水死”,为此而受到后世子孙的尊敬。这些虽是文献中的只言片语,但却清楚地告诉我们,殷人处在水利发展史的承先启后的阶段上。沟洫的主要作用是排涝,但在干旱时也可用于灌溉,殷代有沟洫应是合乎农业发展规律的。

其次,从殷代的农作物来看。殷代已是一个以农业为主要经济的社会，农作物种类很多,其中有一些是水田作物,如卜辞习见之字,唐兰先生释稻⑦。稻是水田作物,如果不作渠引水入田,将旱田变为水田,是无法种植的。《诗·小雅·白华”：“滮池北流,浸彼稻田”,《战国策·周策》：“东周君欲为稻,西周君不放水,东周患之,民皆种麦”,都形象地说明了稻田对水的要求。在安阳一带只有引漳洹之水以溉田方能植稻，否则是不可能有“稻年”的。卜辞中还有一个“”字，于省吾先生释秜,认为是野生稻的专名⑧,其说可从。《说文》：“秜,稻今年落来年自生谓之秜,从禾,尼声”。秜的生长同样离不开沟洫。

再从殷代气候来看。卜辞屡见久旱无雨或久雨不止的记载。如有一条殷王武丁贞雨的卜辞(《续存》上108)告诉我们,在一个月中,至少有二十六天没有下雨。还有一片武丁时的龟腹甲(《乙》6299)，贞人設在同一天之内，连续十次卜问：“今十三月雨?”和七次卜问“隹上甲壱雨？”久旱盼雨的心情，跃然其上。再如《前》3.20.4条卜辞,在一月辛未日卜问，从辛未到乙亥的五天之内是否下雨,到了二十五天以后的乙未日,还在夜里用歌舞求雨,可见最少有二十五天无雨。卜辞中也不乏久雨不止、或河水泛滥成灾的记载,如：

11. 癸未卜,……兹月有大雨。兹钟，夕雨。于之月有大雨。
(《后下》18.13)(乙辛卜辞)

12. 癸丑卜贞,今岁无大水？其有大水？及兹月有大雨？　(《金》377)

13 ……設贞,洹其作兹邑祸？
贞,洹弗其作兹邑[祸]。
(《续》4.28.4)

此外,卜辞还屡见“亭雨”的记载,《说文》：“亭,定息也”。久雨成灾，故有亭雨之祭。

雨量过多或过少，都大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因此在客观上要求有排、灌、蓄的系统。从卜辞看,殷的农业收成往往还不错,农产品被大量酿成酒、豊、鬯,成卣成升地用于祭祀。农田中如无排灌系统，是不可能有这种局面的。

最后,从甲骨文本身来看。文字是社会现象的反映,象形文字尤其如此。前举甲骨文田字诸形,中间纵横界画应是沟洫,正因为如此,殷人才那样不厌其烦地把它刻划出来,以象农田之形。

在考古发掘中，迄今还没有发现殷代沟洫,但这不过是没有发现罢了,沟洫在地表,不易保存下来。我们从上面的分析和对第一组卜辞的释读,可以肯定殷代必有沟洫存在,从而为全面研究殷代沟洫制，提供了有价值的史料。

二、作族名或人名、地名用。

现在再看第二组卜辞：

14. 巜方。　(《六·中》105)

15. 巜人。　(《甲》3000)

16. 庚子卜,巜受[年]。
庚子卜、雀受年。　(《前》3.12)

17. 乙巳卜,巜罪雀伐羌,祸?(《粹》1167)

18. ……寅卜王,巜勿其古朕事……
(《掇》1.95)

19. 乙酉卜王贞,巜不丧众？
(《南南》2.103)

20. 乙巳卜,巜获豕？
巜不其获豕？　(《京津》1477)

21. 巜其获鹿？允获。　(《京都》282)

22. 庚申卜王,巜获羌？　(《外》360)

23. 辛亥卜王贞,勿乎巜狩,弗[禽]
辛亥卜王贞,乎巜狩,禽？(《铁》5.1)

24. 壬申卜贞,巜其有祸？不其祸？
(《合集》4331)

25. 辛未卜,大甲保巜？　(《合集》4323)

从上述例证来看,巜为殷代方国之一,与殷王朝的关系极为密切，经常参与殷王朝的征伐、田猎、祭祀、政务等,殷王则关心其农业的丰歉、田猎的擒获、兵士的伤亡以及能否获佑等等。

殷代的方国名又可作人名用，这可能是同音假借，可能更多的是把某方之人派到朝庭服王事,故用其方国之名名之,如亘、旨、大等均是。方国所在之地则作地名用之。

从第16辞与第17辞看，巜与雀相去不远,陈梦家先生认为，雀之所在，当近今豫西(《殷墟卜辞综述》298页)，故巜亦应在殷之西部,或偏南、偏北的地方,征之文献,只有郐国可以当之。

《说文》：“郐,祝融之后,妘姓,所封溱洧之间,郑灭之,从邑会声”,郐或作桧、会。巜音澮,与郐字同从会声。澮、桧古本一字,后世分为二字,并以水旁与邑旁别之。

郐是殷周时小国,《国语·郑语》记郑桓公问史伯,王室危,东迁何地最好？史伯回答说：“其济、洛、河、颍之间乎,是其子男之国,虢、郐为大”。郐国地望在今河南中部的新郑、密县附近。郐,《史记·楚世家》作“会人”,《集解》引《世本》：“会人者，郑是也。”盖郐,妘姓,与楚之先同祖,后为郑武公所灭,并据有其地。由此可见,郐的方位在安阳的西南方,与卜辞所见正合。

三、作祭名用。再看第三组卜辞：

26. ……亥卜,钟巜大甲宰。
(《龟)1.12.4)

27. ……戌卜,钟巜……　(《拾》8.12)

28. 庚子卜,巜酌伐。　(《戬》22.3)

29. 己亥卜,于大乙大甲叩巜五牢。
(《合集》4325)

30. 壬申卜王,钟巜于祖乙
(《合集》4326)

31. 己亥卜,钟巜大乙牢。
[己]亥卜,钟巜大甲宰。
(《合集》4324)

32. …卜王巜今日登,一月。
(《合集》4321)

这组卜辞中的巜均为祭名，分别贞问是否对大乙、大甲、祖乙等先王行钟巜之祭，或叩巜,巜酌伐之祭。这里的巜字,当即禬之初文。《说文》：“禬,会福祭也。从示从会，会亦声。《周礼》曰：禬之祝号”。《说文通训定声》：“禬，除疾殃祭也”。禬字此义当从巜得,巜象水流澮澮,故禬有会合之义,训“会福祭”;巜有冲濯、除去的作用,故会又有除义。《周礼·天官·女祝》：“掌以时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郑注：“除灾害曰禬,犹刮去也”。禬祭的具体内容,已难稽考,但巜即禬之初文,则无可疑。

四、巜与弜之辨析

甲骨文、金文的巜字与弜字,在字形上很相似。因此常被混同,《甲骨文编》、《金文编》、《殷墟卜辞综类》等都有这种情况。张宗骞先生的《卜辞弜弗通用考》⑨一文，开头就将巜与弜混为一字,文中也未将两字区分,最后说：“试将卜辞弜字,除作方国人名者外,以弗解之,意无不适⑩”,可见他未注意到这两字在用法上和字形上的区别。传世铜器中的巜字,历来被释为“弓彊也”的弜字,这似乎已成定论,其实并非一字,现辨之如下。

1. 字形上绝非一字。甲骨文“弜”字从弓,象二弓相并,而巜字大多作，弜字无如是作者。两字之形，一般可以判别。金文巜字写法与甲骨文基本一致,也不从弓。早期金文的弓字,作下列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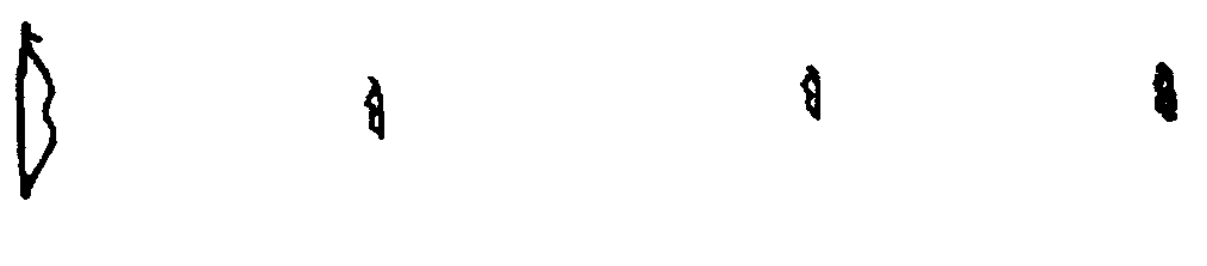

弓父庚卣　弓衛父庚爵　弓衛且己爵　父癸觶

西周中期金文弓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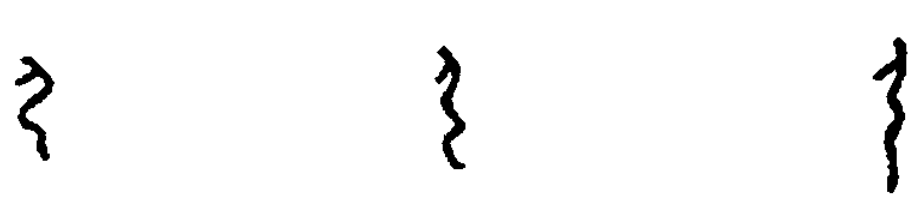

不𬜳簋　　趞曹鼎　　虢季子白盘

早期金文之弜字，与甲骨文一样，从二弓,绝不与巜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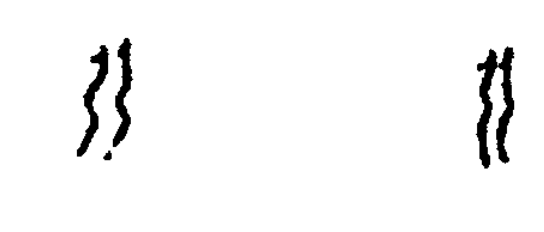

父乙爵　　𩖉簋　　弜父丁觶

西周晚期和战国早期金文中，从弜的字有𢐗,其弜旁与巜亦绝不相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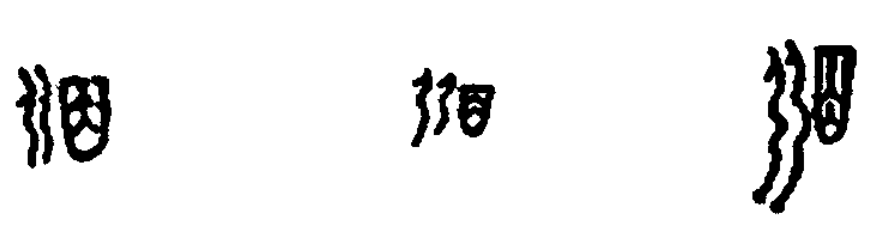

毛公鼎　　番生簋　　者沪钟

2. 字义上判然有别。

亚形中之巜字，当是族名，郭沫若说："亚形中字，大抵乃氏族称号或人名"，至确。弜字在卜辞中均作否定词用，相当于弗，张宗骞先生《卜辞弜弗通用考》一文早已论述过，但是，如前所说，他未能将巜字与弜字区分，因此将一些巜字也认作弜，认为弜字有作族名、人名用的，失之。

这两个字，字形虽近而绝非一字，如果不从辞义上分析，或不核对原拓、原片，就很容易混为一谈，岛邦男先生的《殷墟卜辞综类》中就有此现象，他还由此而进一步认为巜、弜可以通用，他举了三对卜辞为例⑪：

1. ……酉卜贞，弜 㞢刿隻正方。（《拾》4.3）
   壬戌卜王贞，巜 㞢其刿（《铁》125.1）

2. 弜 其禽？（《续存》下·374）
   巜 其禽？（《铁》261.3）

3. 戊……翌…其 弜（南师》1.41）
   戊……卜，冞 其𢦏△（《续存》上 264）

我们查对了原拓，第2对两条卜辞是重片，被分录于两书，都是弜字，但被误摹为两字。第3对的两条卜辞也是重片，《南师》所拓，被裁去一"冞"字，两辞都是巜字，亦被误摹为两字。只有第一对的两条卜辞不是重片，但又摹写错了，二辞均是否定词"弜"，同样被误为两字。可见，岛邦男的通用之说是不能成立的

要之，甲骨文 巜 字的用法有三，一是作动词用，释作巜，即澮之古文。卜辞"巜田"即"澮田"。这是涉及殷代沟洫制的重要史料。二是作方国名或人名用，即位于殷都西南方之郐国，与殷王室关系密切。三是作祭名用，即禬祭之禬字。巜字以前多误释为弜，从字形上分析，是站不住脚的，从字义上辨别，也是难以成立的。

本文曾蒙赵光贤、李学勤、孟世凯等先生赐教，谨致谢忱。

注　释

① 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8.10片。
② 商承祚：《殷契佚存》383、637片考释。
③ 诸家多与商承祚一样。隶作弜．如王国维、罗振玉等，此不赘引。
④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289—297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57页。
⑥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⑦ 唐兰：《殷墟文字记·释𢍰》。
⑧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秜》。
⑨ 载《燕京学报》28期。1940年12月。
⑩ 同上：57页。69页。
⑪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582页。

（原載《考古》1985年第8期）

釋因蘊

張政烺

殷虛甲骨文有𡆥字，也寫作因；有丼字，也寫作囚。𡆥、丼二字構造相似，似從井或從口，其中一從正面人形的大，一從側面人形的人。（參考《甲骨文編》二七六及三四七頁）前一字學者皆釋因，對字義無說。後一字常見者多作丼字書所無，遂多異說。孫詒讓釋刑（《契文舉例》卷下），唐蘭從之；商承祚釋囚（《殷虛文字類編》卷六），郭沫若、葉玉森、孫海波從之；丁山釋死（《集刊》一本二分《釋疒》），胡厚宣採用其說，并作《釋丼》（《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以申明之，於是學者多從之者。然甲骨文自有死字，與金文及小篆同，如：

戊午卜，貞：不死。　乙四八六〇

己卯貞：𡆥……死，四月。　綴八五

□卯貞：子妥不死。　集二一八九〇

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中說：

死 死 都毫無疑問應當是死字，其本義乃指死亡而言。……如果釋丼爲死亡之死，不僅卜辭已有死亡之死的本字，而且「征丼」一辭也難以解釋。（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八二——八三頁）。

姚氏的看法是對的，丼決非死字。

我在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寫過一篇《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年第四期），把丼讀作蘊。當時本來是要寫封信回答曾毅公同志，沒想到發表，興之所至越寫越長，看來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遂交給《中國語文》編輯部了，故所用材料不全，有些意見沒說明白，刊出後，見者大譁，傳爲笑柄，我很希望能出現批駁的文章，我好再寫篇回答，把問題說清楚，不久果然有了，可惜「文化大革命」開始了，這篇批駁的文章已經排印，未能發行，我寫回答的文章也不能實現。

丼讀爲蘊」我認爲不錯。我的故鄉山東省榮成縣的口語中有蘊這個詞，義爲掩藏，我們知道人死是一件壞事情，世界許多民族的語言中常有忌諱死的習慣，我的故鄉談論老人，用「早埋了」代替「早死了」，談論兒童用「丟了」（即拋棄了）代替「死了」。在古書上也有，《韓詩外傳》卷八第二十四章，記載孔子答子貢論「休」，說「學而不已，闔棺乃止」，杜甫《君不見簡蘇徯》說「丈夫蓋棺事始定」，闔棺、蓋棺皆指人死，這都是用處理屍體的方法來代替說明死。劉向《新序》卷四：

晉平公過九原而歎曰：嗟乎！此地之蘊吾良臣多矣，若使死者起也，吾將誰與歸乎？……

這裡的蘊字作埋葬講，是處理屍體的方法。所以丼讀爲蘊可以引伸出死的意思。死作主要動詞常指自死，或是天災人禍造成的後果，並非處死，決不包含預謀殺害，因此卜辭中有許多條丼釋爲死講不通，如果把它釋爲蘊，解爲埋（古書時用瘞字），便文從字順了。例如：

甲辰卜，爭，貞：缶其丼。　誠三四六

戊申卜，殼，貞：缶㞢其丼貝。　前五．一〇．四

缶是人名。兩辭相隔三日，當是一回事，前一條丼後的貝字省畧了。貝在殷代是寶物與龜玉同珍，可以蘊積而藏，也用以殉葬，安陽發掘曾出土許多貝。所以這個丼字是蘊藏人間或瘞埋地下尚不敢定，但敢斷言它決不是死字。

丙午卜，爭，貞：七白馬丼，隹丁取，二月。　甲三五一二

這是貞問要埋七匹白馬，在丁（未）這天選取。按《禮記．檀弓》孔子曰：「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可見古人對犬馬的埋葬也有一定儀式。

□丑卜，貞：王夢㞢丼大虎，隹（囚）。　集一七三九二

按卜辭文例同者有「庚子卜，賓，貞：王夢白羊，隹囚」（集一七三九三），可據補缺文。又有「貞：王夢㞢施[illegible]十」（集一七三九一），施[illegible]是殺[illegible]而陳列其軀體。丼大虎如果說爲死老虎殊無意義，丼釋爲蘊，解爲埋，則「丼大虎」與「施[illegible]十」類似，蓋王意造成的後果，故縈於懷，雖睡夢猶恐其報復。

勿步。今日丼豕。　京一六九〇

蘊豕是埋牲，這大約是爲了祭祀。《禮記．禮運》：「故先王秉蓍龜，列祭祀，瘞繒，」鄭玄注：「埋牲曰瘞」。《說文》：「瘞，幽薶也。」

貞㞢疾，羌其丼。　前六．一．五

貞羌亾其丼。十一月。　甲三一

殷王有病，卜埋羌以祈福，這裡羌是作爲祭品看待的。亾其丼是不埋。

□亥卜，貞：弜……丼及不。　集一七〇九六及一七一三九。

這是卜問是否埋俘。古代埋牲不專爲鬼神，生人也可掘出食用。《禮記．內則》講到吃「肉腥」即生肉，列舉有麋鹿、魚、麕、野豕、兔等，其中「兔爲宛脾」，鄭玄注「宛或作鬱」，陳壽祺《禮記鄭讀考》案語：「宛與苑通，宛苑鬱三者義同。《詩．晨風》『鬱彼北林』傳云『鬱，積也』。……《風俗通》云：『苑，蘊也，言薪蒸所蘊積也。』《爾雅》宛丘《釋文》云：『宛謂蘊聚隆高也』。」經文「一切蔥若薤，實諸醯以柔之，」鄭注「釀菜而柔之以醯，殺腥肉及其氣，今益州有鹿矮者近由此爲之矣」。陸德明《音義》「矮，於偽反。益州人取鹿殺而埋之地中，令臭乃出食之，名鹿矮是也。」蛋白質埋久了，氨基酸發生變化，產生奇臭的氣味，有人喜食臭豆腐、臭乾酪，都是由於愛好這種氣味。蘊豕、蘊羌、蘊俘和埋造鹿矮一樣，就是要它產生這種莫名其妙的氣味。

□□卜，□，貞：其俄百人丼。　京一六八八

俄是鋸掉人的一隻腳，這種殘廢人古代用來守門。俄不是死刑，殷王不用俄刑殺人，客观上俄也不會造成人的大量死亡。這是卜問鋸一百人的腳並把它們埋起來。一次埋這樣多人，安陽侯家莊大墓和附近排葬坑中曾發現過。

貞：俄家八十人不丼。《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四期二九六頁

俄家是鋸掉一隻腳的奴隸。這兩條卜辭占問是否埋一百個或八十個一隻腳的人，其目的是安排他們在地下爲已死的統治者守門。

庚辰卜，王．朕[illegible]羌不丼。　囚．十二月。　前四．二八．七

𠛱象用刀把男子的生殖器割下來，即古代所謂宮刑。《說文》：「㪘，去陰之刑也。」古書上也寫作剮，或即此字。𠛱羌是受過宮刑的羌，可以在宮廷服役。丼即井，加四點埋義尤顯，在這條卜辭中，蘊爲埋爲死義皆可通，聯系前兩條卜辭考慮，似埋義爲勝，蓋死是自動，而埋則由王決定。

丁酉卜，王，貞：勿井。𡗜（曰）：不其（井）。　集二一三七○

（王）固曰：吉，勿井。　乙三一四八

這兩條卜辭井在勿字後，釋死則文理不通，釋蘊，義爲埋，可無語法問題。

貞隹羽甲其井。　甲三三八五

這是按照禮俗貞問在下一個甲日埋不可能是貞問某人是否在一個特定的日子裏死。

貞，井。　集一七一四七

此先僅二字，井解爲埋是行禮，釋死嫌無主名。

壬寅卜，殼，貞：帚好冥不其妫。王占曰𠃬不妫。其妫，不吉於手，若茲迺井。　乙四七二九

這是貞問婦好分娩的吉凶，王判斷說：孩子手不好，像這樣就井。井如果釋死，文理不順，釋蘊是埋，是殺嬰的一種辦法。

魯妫，允妫，𢓊井。　甲三○○○

卜辭記生育常見妫和不妫，有辭云「不妫惟女」（乙七七三一），則妫或是男（參考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故殺嬰事可從緩。

卜辭中井字（可參考合集一七○六一——一七一六七片），從形音義三方面考察當釋爲蘊，其本義爲藏，埋是引申義，而人的死用井字來表示則是由埋義再引申出來的。

因字在卜辭中出現的次數少，而且都是早期的用法和井相同，也有藏、埋、死三義。但按之《爾雅》、《說文》其音早有分化，從周到漢已經把收聲的輔音—n丟掉了，分別寫成翳、瘞、殪三字。

甲子卜，子，貞、今羽啟因。　後下四三．三

貞：𡆥、不因。辛因。壬午王……　佚五七七

這兩條是關於氣象的卜辭，因讀爲翳。《毛詩．邶風．終風》：「終風且曀，不日有曀」，又「曀曀其陰」，《爾雅．釋天》：「陰而風曰曀」，劉熙《釋名．釋天》：「曀，翳也，言雲氣掩翳日光使不明也。」曀是後起的形聲字。

壬子卜：其餓㐭不因。　存一．二二一八

這一條和前引卜辭「朕𠛱羌不井」（前四．三八．七）文例相同，意思應當是一樣的。餓是鋸掉人的一隻腳，㐭是人的族名或類名，餓㐭和𠛱羌，餓黥身分相似，而不因和不井相當，這個因當讀爲翳，也就是瘞。《爾雅．釋天》：「祭地曰瘞埋」，孫炎注「瘞者翳也，既祭翳藏地中。」祭地的問題姑置不論，由此可見翳藏引申爲瘞埋漢代人是清楚的。

己丑卜，帚，貞：光不因。　乙七五七

癸未卜，貞：戠不因。　前五．三八．三

癸未卜，貞：敝子不因。　金六七九

光、戠、敝子皆是人名。這幾條因字的用法和一般的井相同，自然有的可以理解爲死。這也是從瘞埋義引申而來的，但在周代已造殪字，《爾雅》、《說文》皆言「殪，死也。」劉熙《釋名．釋喪制》：

殪，翳也，就隱翳也。

隱翳與蘊藏義近，這也是以處理屍體爲死亡。《毛詩．大雅．皇矣》「其菑其翳」，陸德明《音義》：

翳，於計反。毛云：「自斃爲翳」。……《韓詩》作殪云：「因也，因高填下也」。

《韓詩》多存古義，以因訓殪尤見本源。《漢書．食貨志》

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陳陳相因是久舊疊壓，按《說文》「薀，積也」，可見因蘊義同，而「因高填下」也正是瘞，引申則爲殪。

現在考察一下字形，井、井二字所從的井是什麼？商承祚說「象因闌之形而納人其中。」郭沫若說象「人在井中」（《卜辭通纂》四九三片）。丁山說「象人在棺槨之中」。我的看法，井是木櫝也作棺材用，其加四小點者，尤見掩埋之義。《論語．子罕》「有美玉於斯，韞櫝而藏諸？」又《季氏》「龜玉毀於櫝中」，可見古人蘊物於櫝。《左傳》記載魯昭公二十九年因馬馬死了，「公將爲之櫝」，杜預注：「爲作棺也」，而秦《詛楚文》責楚王「拘圉其叔父，寘諸冥室櫝棺之中」，可見櫝與棺相似，是一種大木櫃，可以容馬或人。把井解作櫝而不說成棺，語義範圍大些可能更符合事實。漢代人寫囗，先橫後直，筆順和井字同，皆是四畫（參考桂馥《札樸》卷九桂氏條），井與因遂不可辨，曾發生一點混亂，《說文》皿部：

盈　仁也。從皿，以食囚也。官溥說。

朱駿聲謂「凡溫良、溫柔字經傳皆以溫爲之。方氏以智曰：『字當從日訓煖』，存疑」。（《說文通訓定聲》卷十五，屯部）。蓋以皿食囚之說牽強附會，學者多已懷疑，惟以不識井字不敢定爲形聲字。

最後，說一下井和井兩個字的關係。井和井結構相似，辭義相同，已如上述，爲什麼要造兩個字？回答這個問題須要從聲音考慮。井井聲母相同，韻部相近，如果把它連結起來恰好是一個詞，漢代有絪縕、烟熅、壹𡔲等不同寫法（參考《辭通》卷六，十二文），宋代的文字學家張有稱作聯緜字（見《復古編》卷下，收壹𡔲二字），清代學者方以智稱爲謰語，《通雅》卷六：

謰語者，雙聲相轉而語謰謱也。……如崔嵬、澎湃，凡以聲爲形容，各隨所讀亦無不可。……此舉成例，列於左方，以便學者因聲知義，知義而得聲也。

方氏說「因聲知義」是可取的，至於「知義而得聲」必須經過考證。他所舉的例見《通雅》卷七：

絪縕，一作烟熅、氤氳、緸縕、壹𡔲。（《說文》引《易》作壹𡔲。《典引》作烟烟熅熅。《魏大饗碑》同烟熅。《抱樸子》用緸縕。《魏元丕碑》作壹縕。）

其中壹𡔲最奇，容待下文作解釋。王念孫改名「連語」，《讀書雜志》（《漢書》第十六）連語：

凡連語之字皆上下同義，不可分訓。說者望文生義，往往穿鑿而失其本旨。

王氏精通小學，熟讀古書，固多通論。由於漢字是方塊字，一字必有一音一義，學者養成習慣，不甚理會二字間的連接。方以智、王念孫提出連語說，逐漸引起學術界的重視。我們在這裡考釋文字，所以祇說聯緜字。聯緜字必是二字二音連接使用，卜辭中卻絕對不見井井二字連用之例，這又怎麼解釋呢？

我的看法井和井各包含兩個音（絪縕），是一個詞的兩種不同的寫法。這類問題前人不曾談到，須要作些說明。章炳麟《一字重音說》（見《國故論衡》卷上）：

中夏文字率一字一音，亦有一字二音者，此軼出常軌者也。何以證之，曰：高誘注《淮南．主術訓》曰：「鴟鵂，讀曰私鈚頭，二字三音也」（按私鈚合音爲鴟，誶、脂對轉也。頭爲鵂字旁轉音）。既有其例，然不能徵其義，今以《說文》證之，凡一物以二字爲名者，或則雙聲，或則疊韻，若徒以聲音比況，即不必別爲製字。然古有但製一字、不製一字者，踸踔而行，可怪也。若謂《說文》遺漏，則以二字爲物名者，《說文》皆連屬書之，亦不至善忘若此也。然則遠溯造字之初，必以一文而兼二音，故不必別作彼字。如《說文》虫部有悉蟀，蟀本字也，悉則借音字。何以不兼造蟋？則知蟀字兼有悉蟀二音也。……如《說文》廌部有解廌，廌本字也，解則借音字，何以不兼造獬？則知廌字兼有解廌二音也（廌字兼有解廌二音更有確證，《左傳》宣十七年「庶有廌乎」，杜解「廌，解也」，借廌爲解，即廌有解音之證）。……其它以二字成一音者此例尚眾，如黽勉之勉本字也，黽則借音字，則知勉字兼有黽勉二音也。……此類實多，不可殫盡。大抵古文以一字兼二音既非常例，故後人旁駙本字增注借音，久則遂以二字并書，……

章氏這個學說很有意義，把聯緜字的研究提到新的階段。過去學者（像王念孫等）所讀典籍大抵在周代文勝之後，有的或許還經過儒家的整齊畫一，是已經成熟的典型的古代漢語標本，而章氏墨守《說文》排斥甲骨文，故步自封，也影響前進。甲骨文還處在創造和發展中，卜辭語言也未經儒家規範化，所以更能反映漢語漢字的比較早期的情況。章氏文中共舉八例，前四例是名詞，形式明顯，後四例不是名詞，何爲本字，何爲借音字，便不是那麼明顯了。其實章氏所謂本字、借音字皆以《說文》爲準，是許慎整理文字的結果。今見甲骨文還遠軼周，可以把資料提前一千二三百年。試舉一名詞爲例以證實章說，再對井井加以擬測。

早期甲骨文萑，有兩種用法，一爲鳳，少見，但是本義，如

於帝史萑，二犬。　集一四二二五

尞帝史萑，牛。　集一四二二六

郭沫若謂「此言『於帝史萑』者，蓋視鳳爲天帝之使而祀之以二犬。《荀子．解惑篇》引《詩》曰：『有鳳有凰，樂帝之心』，蓋言鳳皇在帝之左右。今得此片，足知鳳鳥傳說自殷代以來矣」（《卜辭通纂》三九八片釋文）。另一種用法最常見，即假借爲風。第三期以下風字用𩙣（從萑，凡聲），同時也出現

觀（從雚，兄聲，見合集二七四五九）。推測雚、觀、觀三個字的關係大概是這樣：雚是象形字，有鳳皇二音，後來象形字形聲化，造字者重視前音（鳳），故加凡爲聲符，也有人重視後音（皇）遂加兄爲聲符，鳳音在前容易被人注意，所以觀字行不開，但是在語言裡皇音并非不存在，觀字仍舊讀鳳皇二音，衹是皇音輕短不甚引人注意罷了。卜辭中用觀則不用觀，用觀則不用觀，說明觀觀都是一字二音。西周銅器銘文中一字一音的趨勢加强，舉例如文王、武王寫作玟珷已可，却出現了玟王、珷王（參考拙作《利簋釋文》，見《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一期），增加一個王字以合常例。於是《毛詩·大雅·卷阿》有「鳳皇於飛」、「鳳皇鳴矣」，《尚書·益稷》有「鳳皇來儀」，稍晚像《孟子·公孫丑》、《墨子·備城門》、《禮記·禮運》等書皆有鳳皇一詞，說明那時鳳字已是單音，故用借音字皇增注其後。這個例子和章氏學說完全符合。卜辭因 井 的情況可能類似，每字皆讀因蘊二音，而音有輕重長短之不同。後代因變成壹，先丢掉鼻音，而蘊未變，可見因蘊一詞重在後音（蘊）。早期卜辭距離造字的年代近，猶常用因，武丁、中晚期卜辭因字不見而皆用井，然皆獨用，即保持一字二音，無因 井 二字連用的。

自從王國維提出研究聯緜字（曾見他爲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寫的一個課程指導書，内容已不記憶），六十年來似乎沒有利用甲骨文說明問題的。今就考釋因 井 之便寫一點對聯緜字的看法。

聯緜字關鍵在音而不在形，但是中國古代特別重視字形，「六書」之一的「形聲」是製造文字之主要法門，在古文字中形聲字佔絶大多數。陳垣《元秘史譯音用字考》指出明初譯本《元朝秘史》中許多音譯的字都加山水馬羊等形旁，說明隨時都有人在製造形聲字。聯緜字隨着年代或地域的推移，會發生語音或語義的變化，從而改變字形的結構，而字形往往是和字義相關連的，看偏旁可以窺測字義，探索聯緜字語義的轉變。

《周易·繫辭》：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絪縕是什麼意思？甲骨文 丼 或 井（皆讀絪縕二音）象一個櫃（木櫝）置人其中，當然要把蓋門合上纔算作到翳或蘊的手續。在這裡絪縕之義衹是合，天是櫃蓋，地是櫃器，蓋器相合發生萬物化醇的作用，先秦古書有些類似的語言，如：

《禮記·樂記》：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

《禮記·郊特牲》：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

《禮記·哀公問》：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

《荀子·禮論》：天地以合，萬物以昌。……天地合而萬物生。

天地相合，翳或蘊的工作完備，萬物得到發展，就像《荀子·非十二子》所說的「恢然如天地之苞萬物」。絪縕二字皆從糸，按《漢書·霍光傳》有「繡絪」，師古曰：「茵，蓐也，以繡爲茵。」《漢書·東方朔傳》：「衣縕無文」，師古曰：「縕，亂絮也，言内有亂絮，上無文采也。」絪和縕皆含用絲織品裹藏之意，即《荀子》所謂苞，這倒和翳蘊義近。從糸的這兩個字不知起於何時，《繫辭》用它則是儒家精心選擇的。孔穎達《周易正義》卷十三：「絪縕者，附著之義」，也還差不多。

《說文》卷十，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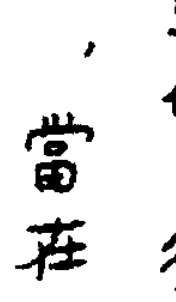
壹壺也。從凶，從壺，不得泄凶也。《易》曰：天地壹壺。

壹壺字形已比較晚，當在因丢掉收聲-n以後，而採用壺字爲形符也許受「化醇」一語的影響。醞釀會發生很顯著的變化，酒氣芳烈動人心脾，因而漢儒把絪縕當成酒德，這猶如後世酒徒吟詩有「壺裡乾坤大」之句，和《易》義却不相乾。不過釀酒必須密閉不使洩氣，這一點也合乎翳蘊之義。《說文》引《易》出孟喜學，那是古文本。卜筮家講文字不免牽强附會以神其事，我們從讖緯書中可以見到一些類似的例子，漢人重師授，許慎既用其書自然會修飾一番。按《說文》「壹，專壹也。從壺，吉聲」。漢《朱龜碑》「星精壹縕」、《潛夫論·本訓》「天地壹鬱」壹字皆以借音字出現，並非本義。壹疑亦形聲字從壺 井 聲，乃醞之異體，而 井 訛變爲凶蓋由於孟氏《易》有意曲解。方以智言「知義而得聲」，此可爲一例。張有《復古編》下，聯緜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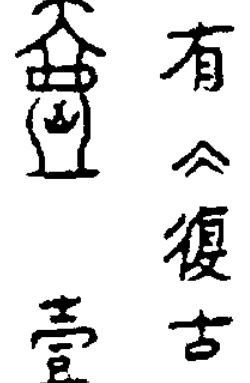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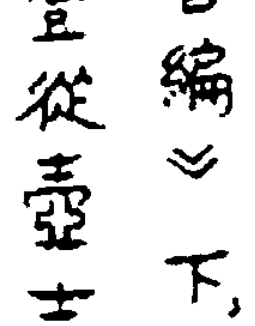
壹從壺吉，於悉切。壺從壺凶，於云切。吉凶在壺中不得渫也。別作氤氳，又作絪縕，並非。

惠棟《周易述》：

天地之元，吉凶未形，故曰壹壺。

皆從吉凶上作文章，立言雖巧，陷入唯心主義，從經學或文字學的角度看，皆無足取。

東漢作家常用烟熅一詞，班固《東都賦》：

降烟熅，調元氣。

又《典引》：

太極之元，兩儀始分，烟烟熅熅。有沈而奥，有浮而清，沈浮交錯，庶類混成。

蔡邕注：

《易》曰：太極是生兩儀。烟烟熅熅，陰陽和一相扶貌也。奥，濁也。言兩儀始分之时其氣和同，沈而濁者爲地，浮而清者爲天。地體沈而氣昇，天道浮而氣降，昇降交錯則衆類同矣。

王延壽《魯靈光殿賦》：

含元氣之烟熅。

張載注：

烟熅，天地之蒸氣也。（以上引班固、王延壽文及注，皆見《文選》。）

《廣雅·釋訓》：

烟烟熅熅，元氣也。

按《說文》火部，「烟，火氣也。」「熅，鬱烟也」。用這兩個字來寫出絪縕這個詞，顯然是經過一番考慮的，反映出那時的學者已經把絪縕看作一種烟氣了。陸德明《經典釋文·周易音義》：

絪，本又作氤。

縕，本又作氳。

氤氳一詞見於玲本《玉篇·氣部》、《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王國維手寫本，十七真及十九文）、《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十七真及十九文），蓋六朝俗字，乾脆把絪縕氣化了。從絪縕、壹壺、烟熅、氤氳反映出中古六七百年間學者講《周易·繫辭》的一些變化。

以上所舉，事實上都是書面語言，出自文人筆下，這詞當時在口語中如何？試舉兩條：《詩汎歷樞》：

天地壹鬱（宋均注：鬱，縕也。）萬物蕃茲（《玉燭寶典》卷十一引，原有筆誤已爲校正）。

讖緯起於哀平，這是公曆紀元前後的書，譯述《周易·繫辭》「天地絪縕，萬物化醇」二句，可能接近口語。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一，收種：

凡五穀種子浥鬱則不生，生者亦尋死。又卷三，種葱：

收葱子，必薄布陰乾，勿令浥鬱（此葱性熱，多喜浥鬱，浥鬱則不生）。

浥鬱可能是六世紀中期山東一帶農民的語言，從縱的看和甲骨文因 井 可以接上關係，從横的看和烟熅、氤氳則差別較大。這是因爲觀點不同，物之内外景象各異，自其外而觀之浥鬱是閉塞不出氣，自其内而觀之烟熅是大氣薰蒸，幾乎成爲反義詞。民間口語猶多古義，烟熅是書面語言。文學家一味誇張而走樣了。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通說上：

大抵雙聲疊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

這個意見是對的，弄通這個道理，讀古書可以避免浪費時間和精力。但是，古代中國歷年悠久，疆土遼濶，雅言、方言交互影響，口語、文言各有進程。聯緜字的音義會有發展，形體也時常改變，不能看作死水一潭。不探求字音，單從字形下功夫，固多疑難不解或穿鑿附會之弊，然而古代漢語的音和義都是凭借字形記錄下來的，字形的結構及其演化都反映着語音、語義在時間空間兩個方面的發展。對聯緜字的探討必須求諸聲而且也求諸形，纔能明其義。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釋古文字中的𢍜字和工冊、弜冊、豆冊

于省吾

古文字中的𢍜字，其所从的𦥑形，變動不居，有的在冊之左右或冊上者，有的省作加形而在冊下者，舊說紛歧，莫衷一是（詳下文）。此外，古文字中的工冊、弜冊、豆冊，也為舊所不解，附帶加以闡發。現在先將𢍜字的各種構形分為四類，列之于下：

第一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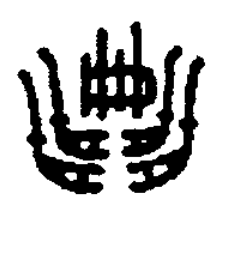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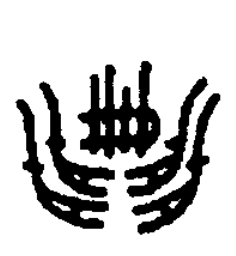 冄匜（代十七・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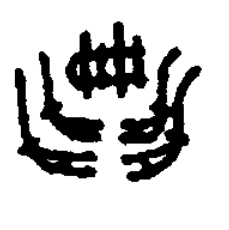 父丁鼎（代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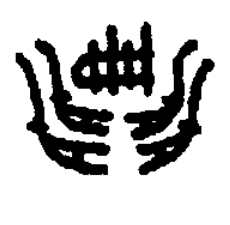 父丁觶（代十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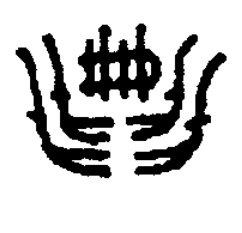 父丁簋（代六・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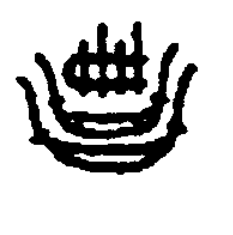 父丁尊（考古學報七九年三期二九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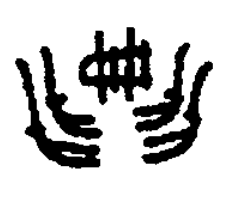 父癸尊（錄遺一九七）

第二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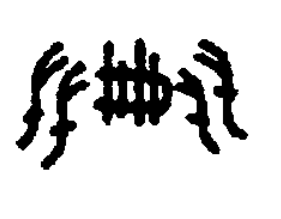 父癸尊（代十一・十二）

第三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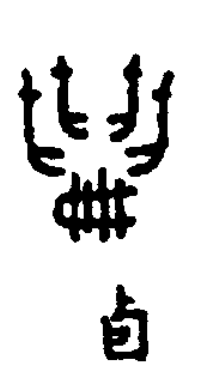 卣（代十二・四四又見西清古鑑十六・十五）

第四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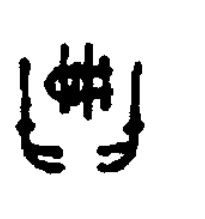 爵（十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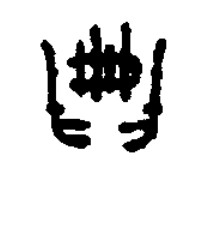 父辛觚（西清古鑑二三・四十）

近代以來古文字學家對以上四類文字的考釋，眾說各異，令人迷惘莫辨，現在擇要錄之于下：

劉心源謂：「冊下余兩手异象也，《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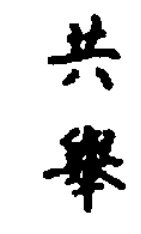共舉也，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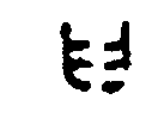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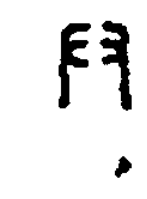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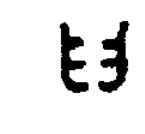又手也，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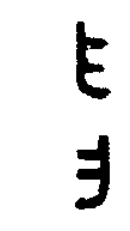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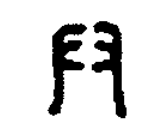妹手也，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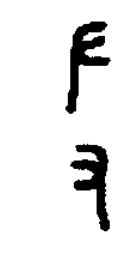，此銘蓋异冊之象（奇觚卷八・三十頁异冊匜）。

高田忠周謂：「要此文合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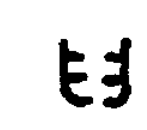亦數字異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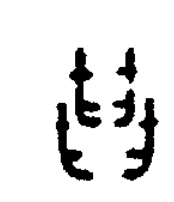冊者為析文」（古籀篇五十八第七頁）

徐中舒謂：「從兩耦從冊，《說文》爵之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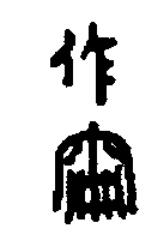，從一耦從冊，與銅器中諸形相同。疑古代爵秩之爵，與彝°之爵，各有專字，此即爵秩本字。銅器中述王冊命之詞，大略相同。」又謂：「古文爵及父癸尊所從之耒，均作倒文形，又可證嗣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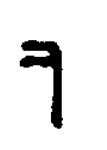，確為耒形了（集刊第二本一分《耒耜考》）。

馬敘倫謂：「舊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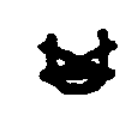為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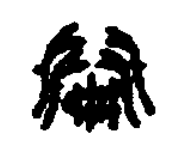為兩手奉冊形。許瀚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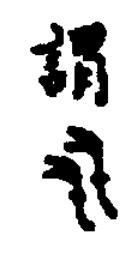不似手形，與王主父丁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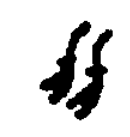倒順雖異，筆畫正同。彼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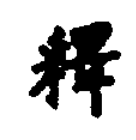，倫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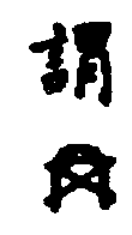鼎之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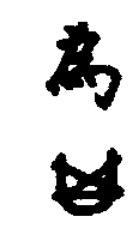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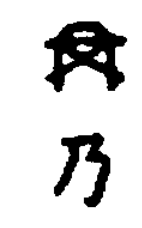乃架之初文，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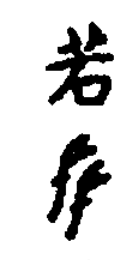絕非手形，亦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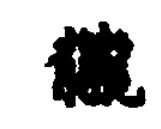字。……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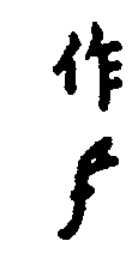，尚於物形為近，器文作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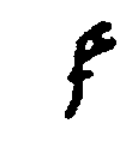，蓋陳列之多耳。作是器者，或即所謂官司耤田者與，冊所以表受命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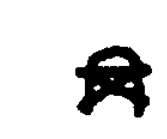蓋安耒之具，此銘當鼎之」（刻詞六六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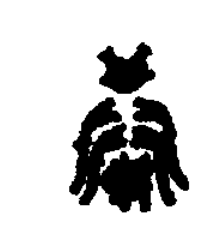匜）

白川靜謂：「奉冊之形，概以左右二耒重疊，其上置以冊字，表示將耒耜格納冊祓之形……很明白的，也與含有牲牢的冊形、兩冊形一樣，同是一種祝祓的儀禮。這些器的作器者，恐怕是那些專掌神用農具的祝祓或庋藏的人們。」（中國文字四十冊三〇頁《作冊考》）。

方濬益謂奉冊匜，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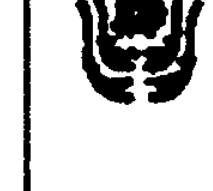形，「并蓋銘各四字」。「筠清館錄此銘文字倒置，又釋舉為祭器形，並誤，今訂正」（綴遺卷十四頁一）。

李孝定謂：「从冊从四勹，勹為犂之古文，當為冊勹合文。勹耒古當為一字，為農耕之具，所以剌地起土者。劉心源氏釋四勹為异，殆未深考。方氏釋奉冊，誤勹為又，與劉氏同。馬氏說是也，惟以契文耤字為犂則誤。徐氏本不誤，惟引《說文》爵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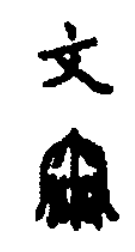，以為與此相同，遂以釋此為爵，則大誤。又謂古爵秩字與彝器之爵，各有專字，亦殊無據。《說文》爵之古文，不見於傳世彝銘及甲文，未知所本，其字亦決非从勹也。嗣字乃从司聲，非以為義，ㄱ亦非勹字，徐說非是。高田氏釋為數，亦緣誤勹為手耳。白川氏之說，最為近是。」（《金文詁林附錄》九二三頁）按以上所引各家之說，均屬望文生義，無一可取。

在上述之外，徐中舒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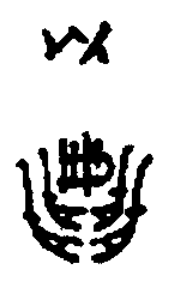為爵之古文，雖屬臆測，他在《耒耜考》中考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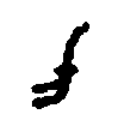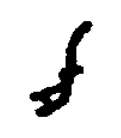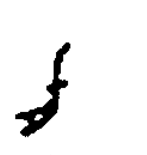等偏旁均為耒之象形符號，是正確的。而且，他還提出了「力象耒形，金文中从力之字有時即从耒。」（集刊第二本一分十四頁），但他所舉的男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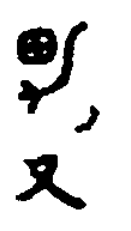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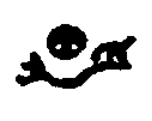，勒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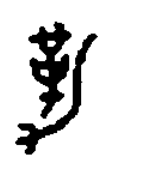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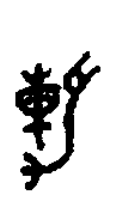，嘉字从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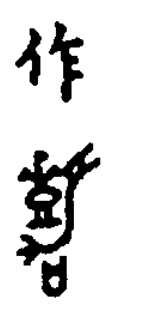等，其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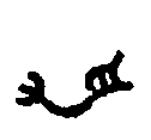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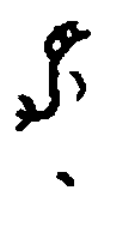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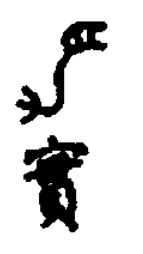實際上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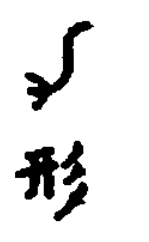形上附加手形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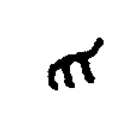，並非从耒形。又孫常敘舉出商器爵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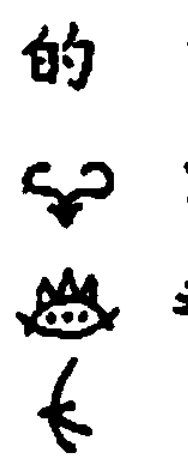（錄遺四六五），鼎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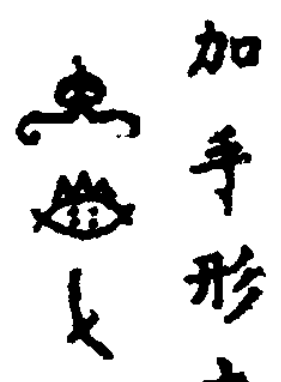（錄遺五一），是金文中力耒二符互相通用的確證。我在《甲骨文字釋林・釋𤰈》一文中進一步指出甲骨文中的从耒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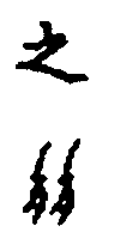字，有的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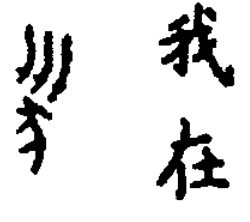形（京都二一六五），並論證了甲骨文中的𤰈和後代的協為古今字。我認為，力字乃耒形之省化。既然从二耒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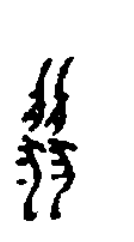和从三力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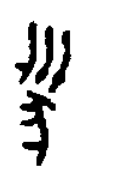均為劦之初文，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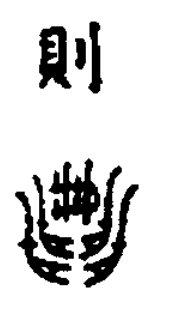乃是冊劦或劦冊兩字之合文：古文字中本有獨體字而作兩个相同偏旁左右對稱者。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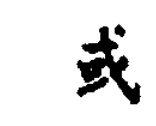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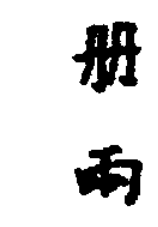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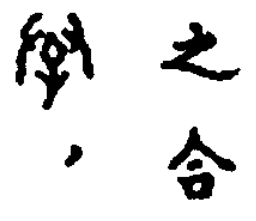，商代金文婦好的好字作好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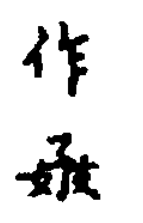（婦好墓銅器），丂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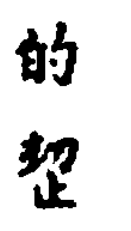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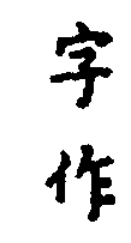，是其例證。

商代金文多作簡略之辭，又冊與典古通用。《古籀補》謂「克簋借典為冊」。故知「冊劦」二字乃甲骨文「工典其劦」（明七八九）的省語。「工典」一辭習見于甲骨文的周祭卜辭。工字應讀作貢，甲骨文有工無貢，貢乃後起之分化字。《易・繫辭》之「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謂「京、陸、虞作工」，是其證。甲骨文以工為貢者常見（詳《甲骨文字釋林・釋工》）。工典之典作 或倒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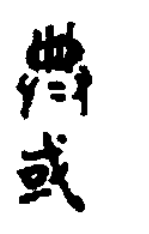（後下二〇・七）。至于 字下从奴，甲骨文有的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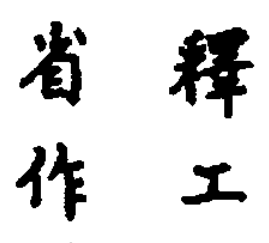（佚九三一），商器弜父丁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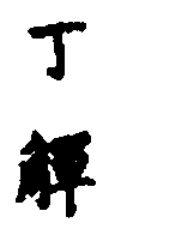，與甲骨文形同。

商器父癸鼎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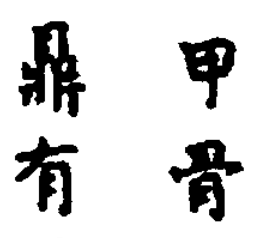字，《金文編》入于附錄。按此字中間作SƧ，舊不識，實則SƧ即兩个申字的並列。古文字在偏旁中的申字往往省作S或乙形，例如：甲骨文的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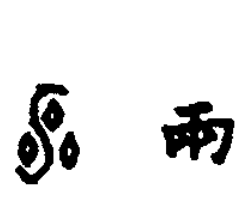，周代金文的靁字，師旂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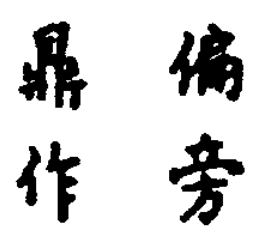，函皇父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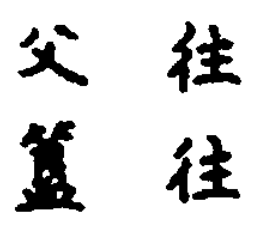，其中部从申均作乙，又《陶文編》的申字也作乙或S，是其例證。申為伸之初文，二字古籍多通用。《說文》陳之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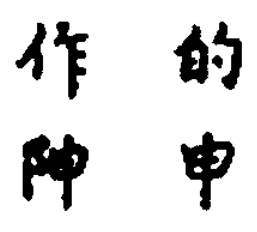从自申聲。《廣雅・釋詁》：「伸，展也。」《左傳》成十六年的「展車馬」，杜注：「展，陳也。」然則申冊即陳冊，陳冊乃陳述典冊以致祭，是顯而易見的。

工冊之工讀為貢，謂祭祀時貢獻簡冊以告鬼神。金文中亦有工冊合文者，如父乙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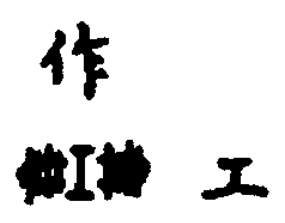（三代六・三四），冊字左右對稱，乃早期古文字的常例。又寧壽鑑古（卷一第三八頁）著錄一器銘作𢍜，可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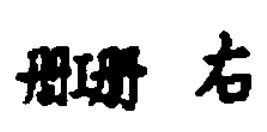為𢍜之繁文。古代祭祀多用簡冊，甲骨文的「冊祝」（甲七四三），言用簡冊以祝告鬼神；甲骨文的「祝其冊」（京都二二六三），言以其簡冊祝告鬼神，（冊字典籍多作策）《書・洛誥》的「逸祝冊」孔疏：「讀策告神謂之祝。」《禮記・禮運》的「祝嘏辭說」，賈疏：「祝謂主人之辭告神。」金文中有「冊父乙」（積五・五）、「 父乙」（積一・三），是用簡冊以祭告父乙。早期金文有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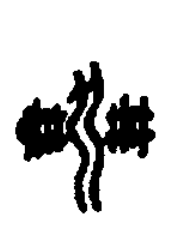作且乙」（嘯下五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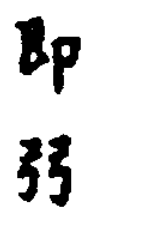即弜字，乃輔弼之弼的初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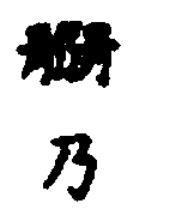乃

「弜册」合文，言作器者以祭祀祖乙而輔之以册告。

金文中的「⿲册豆册父丁」（三代十七．二）。古文登字多作豋，豆乃登之省文。《禮記．月令》的「農乃登麥」和「農乃登黍」，鄭注並訓登為進。登進典册與貢獻典册辭義相仿。

總之，以上分別論述甲骨文、金文、典籍中祭祀鬼神之用册告，可以相互印證。

甲骨文中的魯字也省作劦，均為常見之祭名，今分別舉例如下：

(1)、气彭魯于上甲其彝又𠂇歲（粹四
𠂇歲于劦彝（粹四二二）
(2)、魯于祖丁七卷（遺三七〇）
大庚劦七卷（存上一八〇一）
(3)、魯日小甲（林一．十一．一〇）
劦日父甲（南明六〇九）

從前古文字學家多以舌、祜為魯之異體，按𠂇乃乇之初文，和力之作丨形迥然有別。我在《甲骨文字釋林．釋乇、舌、祰》一文中已加以辨別。按甲骨文有辭作「……卜劦日祖甲祜（祰）羌……」（京四〇四六），尤可證祰、劦並非一字。甲骨文中東方雚（風）名之劦（綴合二六一）或魯（綴合編二．一五八丁），《國語．周語》亦作「協風」。劦或魯與協為古今字。《說文》：「劦，同力也，从三力。」又「協，眾之同和也，从劦从十。」實際上協是劦的孳乳字。力乃耒的省化字，無論是从三力之劦，還是从二耒之秝，就造字本義而言，都是表示古代農民共同以耒耜耕地的會意字。由于共同協力進行耕作，因而引伸為一般的協和、和同之義。《國語．周語》的「紀農協功」韋注：「協，同也。」癲鐘的「敢作文人大寶燮龢鐘」，「燮龢」乃「協和」之古文。又《書．堯典》有「協和萬邦」之語，可資互證。商代除甲骨文有魯祭外，亦見于金文，商器肆簋有「隹王六祀魯日」之語，是其證。葉玉森謂商人之魯祭即周人之祫祭（《殷契鉤沈》），這是對的。

綜上所述，⿱册劦字所从的ʃ形，舊誤釋為舁、龖、四ㄅ等字，只有徐中舒釋為耒形是正確的。ʃ和ɟ均為耒之象形字，唯ɟ較ʃ為省化。古文字中从三力之劦及从二耒之秝，均表示共同協力耕作，因而引伸為一般協同之義。⿱册劦字乃是「册劦」之合文，也即甲骨文「工典其劦」的省語，是說在大合祭時貢獻簡册以祝告。在舉行祭祀中獻册祝告，在古文字資料和古籍中均有記載，可以交驗互證。至于金文中的「工册」之為祭祀時貢獻簡册，「中册」之為祭祀時陳述典册，「弜册」之為祭祀時輔以簡册，「豆册」之為祭祀時登進簡册，也都得到了互相貫通的適當解釋。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豊豐辨

林澐

豊豐二字音義迥異，然因字形相近，漢隸每有相混之例。如華山廟碑之「禋祀豐備」，豐作豊；孔宙碑之「豐年多黍」，豐作豊；桐柏廟碑之「處正好禮」，禮作禮；孔龢碑之「廟有禮器」，禮作禮。就同一書手而言，如夏承碑之「進退以禮」，禮作禮；「名豐其爵」，豐作豊。豊豐上部仍畧有差異。然史晨奏銘之「以祈豐穰」，豐作豊，又和夏承碑禮字所从之豊的寫法完全一致。《佩觿》云：「蔡中郎以豊同豐」。是漢代有名的學者也不辨豊豐之顯證。

不斷出土的先秦古文字資料，本來已經越來越清楚地表明豊和豐是起源不同的兩个字。但自從劉心源在《奇觚室吉金文述》中提出「古刻豐豊篆形無別」之說後，古文字學家多有主張豊豐古本一字者。例如，容庚先生《金文編》于豐字下注：「與豊為一字，豆之豐滿者所以為豊也。漢隸豊豐二字皆作豊。」其後，高鴻縉在《散盤集釋》中提出：豊豐二字同源，本象「倚豆而畫簋編為籩之形也」，「至漢分化為豊與豐」。裘錫圭同志在近時發表的《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一文中，重申「古文字豐、豊二字不分」，而把甲骨文中的豊字一律釋讀為豐，說成是「大鼓」。高明同志的《古文字類編》也認為「古豊豐同字」，將兩字合在一欄。因此，對于豊豐兩字異源的問題，尚有辨明之必要。

《說文》：「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又：「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豐，古文豐。」許慎據已訛之篆形立說，其誤有二。第一，從比較原始的字形可明顯看出，豊豐二字並非「从豆」，而均係从壴，作壴、壴、壴等形。郭沫若先生在《卜辭通纂》中已引殷末周初之銅鼓以證古鼓的形制與甲骨文壴字相近。然該鼓之上僅有兩入面鳥而無植羽。《詩經》中所謂「植其鷺羽」的鼓，于山彪鎮一號墓出土銅鑑上的水陸攻戰圖中可見之（左圖之A）。漢代畫像石上有許多這種植羽之鼓的形像，均為壴、壴乃象古代鼓形之佳證（左圖之B—D）。故鼓字之作鼓（觶文　三代十四．三三）實象持槌擊鼓之形，而尌字之作尌（尌仲簋　三代八．三八）乃就持羽飾植于鼓上而造字。但西周中期以後，象鼓之壴逐漸背離原形，其上部正中的一豎多與鼓體脫離關係，而且或省畧、或訛變。如豐井叔簋之豐作豐，已接近于《說文》之豐；曾伯陭壺之醴字从豊作豊，與《說文》之豊相仿。這才造成了豐豊从豆的誤解。第二，許慎既誤析壴傍之下部為「从豆」，則對豊豐二字的構形當然無法正確理解。遂臆斷為「象形」，又說不清所象究竟是什麼，卻由此而引起後代文字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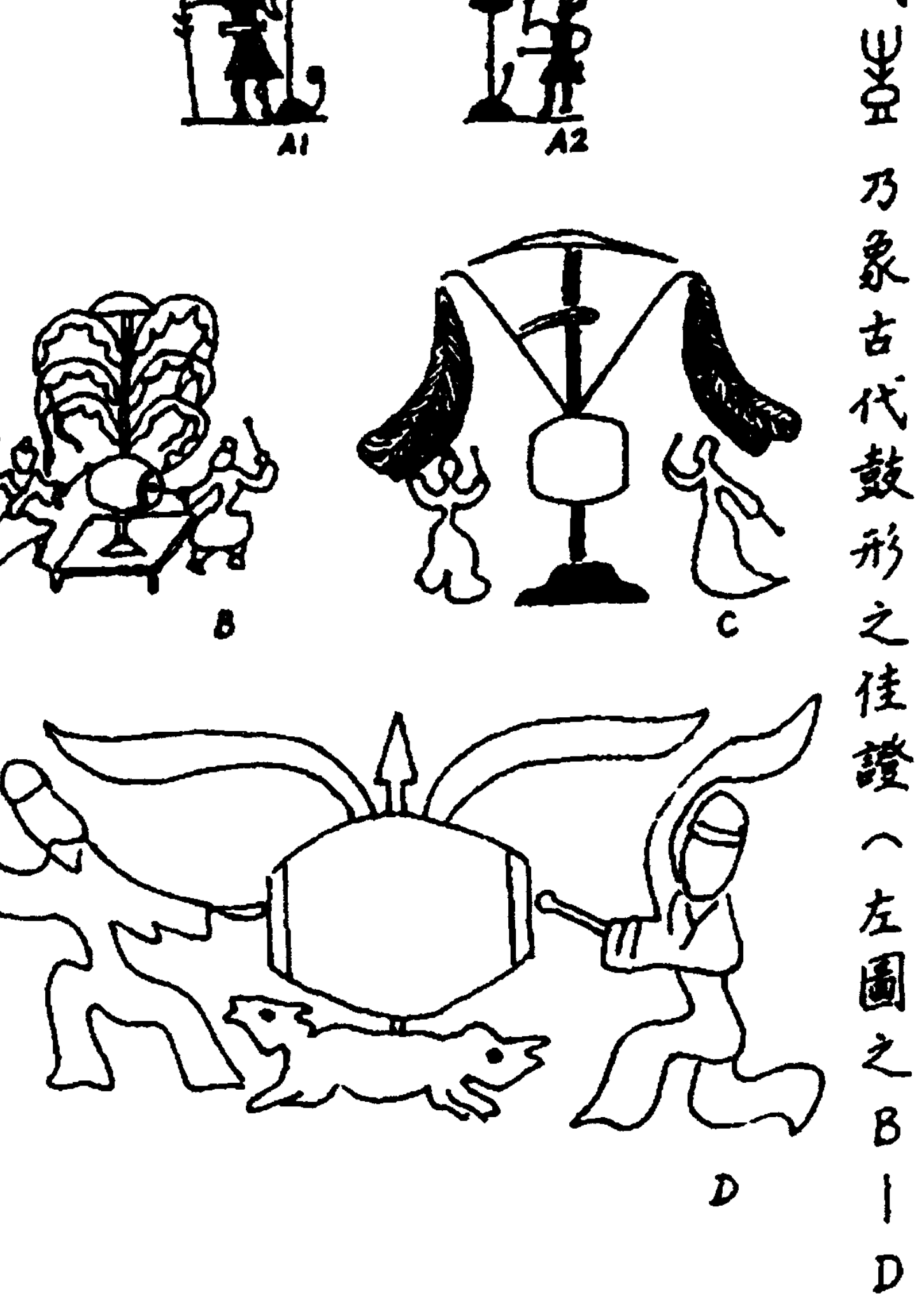

家的許多無謂的揣測。但是，許慎所錄篆體，畢竟仍保持了豊豐二字的根本區別。即豊字从丰丰，豐字从丯丯。而且，根據這一線索，我們在先秦古文字中確實可以區分豊豐二字的不同起源。

先談豊字。西周金文中，長甶盉「穆王饗醴」之醴作豊，十分清晰地是从丰丰；「饗醴」一詞又見于師遽方彝，醴作豊、豊，亦从丰丰；又見于三年痶壺，醴字之較規整而清晰者作醴，亦从丰丰。惟大鼎「饗醴」之醴訛變成豊，辨不出豊之所从了。由此可見，豊字原先確係从壴从玨無疑。進而上溯商代甲骨文，从玨从壴之豊字習見，所从之玨雖有丰丰、玨、丰丰、丰丰、林等形，然與丰之作丰、丰等形截然有別，這是很容易辨識的。

豊字何以从玨从壴？這是因為古代行禮時常用玉和鼓。孔子曾感歎說：「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這至少反映古代禮儀活動正是以玉帛、鐘鼓為代表物的。玉之于禮儀活動的關係自不必言。需略加說明的是，鼓之于古代典禮的關係，非一般樂器可比。甲骨刻辭中有專門用鼓的祭祀：例如：

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一牛。九月（續一·七·四　餘一〇·二）

乙酉卜，大貞：乞告，其壴（鼓）于唐，衣，亡尤？九月（後下三九·四）

鼓或壴本身就成為一種祭名，且多為祭唐，明其必為一種隆重的典禮。又如《春秋》莊公廿五年：「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似取鼓聲能上震天廷，達于帝所。觀民族学材料，鼓在原始民族中每為極重要禮器而倍受重視。在佧佤族中，則伐大樹以挖空成鼓之舉，本身也成為各村寨的一項極鄭重的典禮。故中原地區在造字之初，以玉鼓之形以表達「禮」這一概念，是完全可理解的。

許慎訓豊為「行禮之器」，以別于禮。實則目前所見古文字資料中但有豊字而未見禮字，戰國時代之中山國方壺銘文中，「不用禮義」及「辭禮敬則賢人至」之禮均只作豊。可見加示傍之禮乃後起的分化字。

再說豐字。西周鐘銘每言「數=彔=」（或作「彔=數=」，如㝬鐘）。三年痶鐘則作「豐=彔=」，豐字作豐、豐，顯係从丯丯，與豊之从丰丰不同。此外，㝬鐘作數，新出安鐘作數，傳世安鐘作數，均从丯丯而無疑。至于猶鐘之作數、士父鐘之作數、虢叔旅鐘之作數，可知乃从丯丯之訛變。如虢叔旅鐘有一器上數字作數（三代一·六二），仍可辨為从丯丯。據商代卜辭中壴、鼓通用之例，豐、數亦可視為同一字之簡繁兩體，从丯丯者，謂擊鼓之聲蓬蓬然，乃以丰為聲符。可能因鼓聲之宏大充盈故引伸而有大、滿等義，且因从丰得聲，後遂代丰而為表示茂盛之義的專用字。因此，豐字之音義均與豊字毫不相干。

商人卜辭中，未見从丯丯从壴之豐字，但見从二亡从壴之豐、豐、豐，西周金文中亦有豐，為作器者名（陝西二·三五—四一）。又盟鼎有「豐伯」、散盤有「豐父」，也可能是从二亡之訛。以上諸字今多釋為豐。但是，亡、丰雖均屬唇音字，然在商代和西周是否音近而可互通，並無其他直接的證據，所以我仍傾向于認為豐是不同于豐的另一个字。此外，卜辭中尚有豐字（京都八七〇反），从林；周代金文亦有之，作豐（三代六·二五）、豐（三代八·五一）。此字是否為豐字之異構，亦缺乏足夠之證據。所以，就目前資料而言，豐為周人後創之字，亦不無可能。

綜上所述，豊豐二字雖均从壴，但豊本从玨，豐本从丯丯，在先秦古文字中已得到證實。而且，豊是會意字，豐是形聲字。不顧豊豐二字在形、音、義三方面的明顯區別，而把二字混為一談，肯定是不對的。

在考釋先秦古文字時，必須以字形為根本出發點。要分辨豊、豐，凡字迹清楚而無訛者，當據从丰丰抑从丯丯以別之。如墻盤之「豐年」、𧸘季遽父卣之「豐姬」、師旋簋之「豐還」、衛盉之「爯旂于豐」，均應釋豐，決不能讀成豊。而麥尊之「為大豊」、所謂「豐鼎」之作器者名豐、所謂「作冊豐鼎」之「作冊豐」，均應釋豊，決不能讀成豐。至于字迹不夠清楚或字形有變訛錯者，有一部分可參考辭例作出判定。例如天亡簋之「王有大豊」，究竟从丰丰从丯丯不甚肯定，但據麥尊之「為大豊」可判定是豊，故舊稱「大豐簋」是不妥的。前舉大鼎「饗醴」可判定為醴，士父鐘之數可判定為數，亦其例。又如鄂君啟節水名「沅澧」並列，因楚地有沅水澧水相近，可推定豊為豊之省變；中山國方壺有「不用豊宜」、「上下之禮」等語，可判定豊亦為豊之省變。但是，在旁證不足的情況下，字迹模糊或字形省訛者也有無法判定究竟是豊還是豐的，例如，所謂「小臣豐卣」的「小臣豐」，就也有可能是豊。

當然，因為豊豐二字形體較為相近，在先秦時代兩字也已有相混之可能。如前舉猶鐘之數訛作數，已接近于从玨。但應指出的是，迄今尚未發現先秦時代有以豊為豐或以豐為豊的可靠實例。宅簋之「在豐」及作冊䰧卣之「在豐」，《金文編》雖摹成从玨而釋豐，實際上原銘也可能是从丯丯，因漫漶而無法肯定。近出周原甲骨亦有被認為是地名豐的字，近見陳全方同志在四川大學編輯的《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中發表的摹本，係較原件放大十四倍，作豐，與《古文字類編》之摹作豐又有差異。該字係殘辭，無上下文，究竟是豊是豐實屬兩可，且原字極小，究竟从丰丰从丯丯，當就原件細察。未可據此而遽謂周初已經以豊為豐。

總之，豊、豐古本有別，但因字體相近，先秦時代或已有相混之可能。及至漢代篆書，豊已作豊、豐、豊、豆等形，根本看不出从玨从壴的原貌了。豐字則由豐而變豐，與原先的豊字雷同。因而在篆隸交替的時代，豊豐二字相混的現象特別顯著。然而二字音義很不相同，故雖一度相混而終究還能明確地區別為二字。不從豊豐二字的全部發展過程來看問題，單憑某一時的相混現象就斷言它們古本一字，是失之于片面的。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論先秦文字中的「=」符

林　素　清

壹、前言——「=」的用法及意義
貳、合文概說
參、省筆畫合文
肆、省字合文
伍、不省筆合文與連文
陸、結　　論

壹、前言——「=」的用法及意義

「=」符最常見的用法是作爲重文符號，用來表示上下重複出現的字或句。例如「子子孫孫」可以在子字及孫字下各加「=」符，寫作「子=孫=」、[1]「王命作册睘安夷白，夷白賞睘貝」可作「王命作册睘安夷=白=賞睘貝」；[2]「裘衞迺彘告于白邑父、熒白、定白、琼白、單白，白邑父、熒白、定白、琼白、單白迺令參有嗣……」可作「裘衞迺彘告于白=邑=父=熒=白=定=白=琼=白=單=白=迺令參有嗣……」[3] 等。于省吾曾撰「重文例」[4] 一文，專門探討重文符使用方法，並列舉古書涉及重文符而誤讀的例子，詳盡地說明辨認重文符的重要性。但是「=」除了表示重文，另外又可作爲合文及連文之標誌，關於後者，則罕被重視，以致在考釋古文字或通讀古籍時，往往誤將「=」一概視爲重文符號，甚或根本忽略了「=」存在的意義，而造成很大的偏差。[5] 因此，對於先秦文字中「=」符的各種用法及意義，仍有重新探討的必要。

王獻唐曾注意到這問題，歸納所見資料爲四類，但統稱爲重文：

> 古重文例有四，一爲疊字，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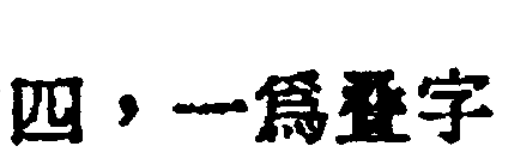。一爲合文，如秦刻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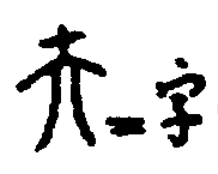字。一爲複姓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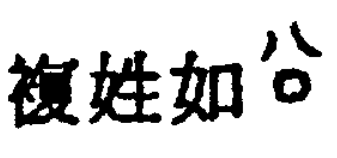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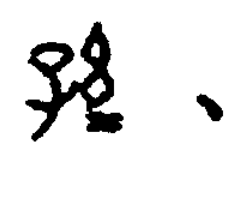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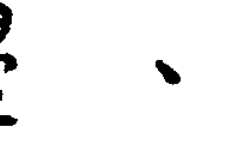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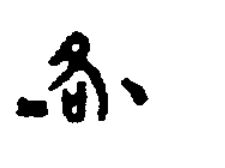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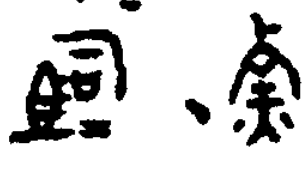。一爲偏旁複形，如宮下二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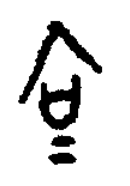，相从二目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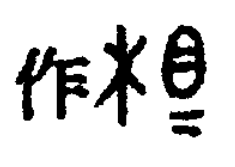，此爲第四例。[6]

疊字、合文、複姓和偏旁複形是四種不同性質的類別，勉強並列一起，並籠統地以「重文」稱之，顯然不妥當。而複姓類，既不重疊單字，也未重複字體的一筆一畫，根本不應稱爲重文；又，疊字類與合文類在形式上所重疊的是一個獨立而完整的字（如子=孫=，重疊子字和孫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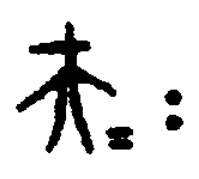：重疊「大夫」的大字），偏旁複形則僅重複一個字的部分筆畫，兩者所代表的意義迥然有別，實不宜等量齊觀。且王獻唐所謂偏旁複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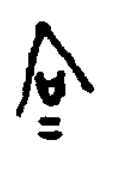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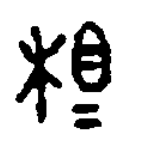兩字，根本不能釋成宮和相，[7] 此類能否成立，値得再斟酌。此外，上述分類法最主要的缺點在於無法涵蓋所有「=」符的使用範圍。例如：先秦古璽文字常見的人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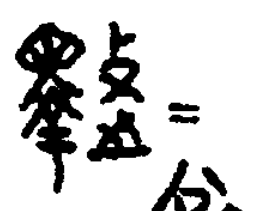（戰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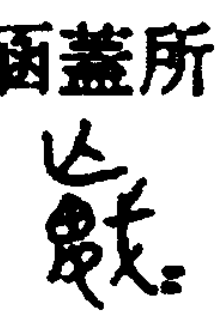（亡畏）等，就不是複姓類所能包括的，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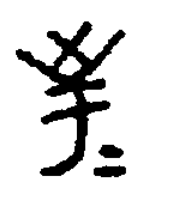（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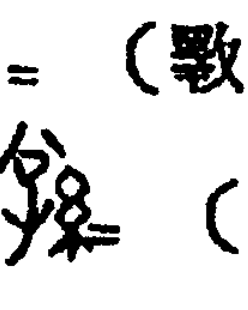（公孫）等也不同於其重疊字的合文類。因此，王獻唐的理解是不夠清楚的，且不足以說明先秦「=」符的各種用法。

先秦文字常見的「=」符，基本上應分成三大類；一爲代表文字重複意義的「重文」，即疊字，如子=孫=（子子孫孫）。其次爲代表文字合書形式的「合文」。此類又分爲省筆畫及省字兩種形式，前者指兩字合書而省略了相同或相近的筆畫，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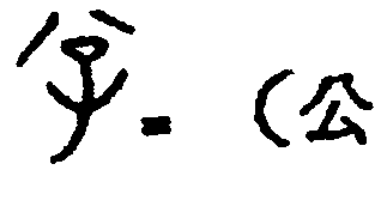（公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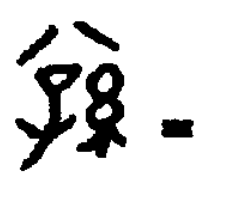（公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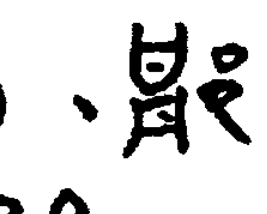（邯鄲）；後者則是兩字合書而省略了其中一字，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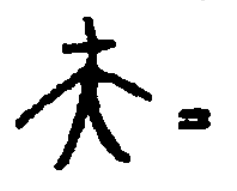（大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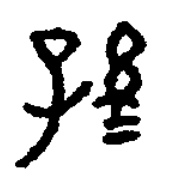（子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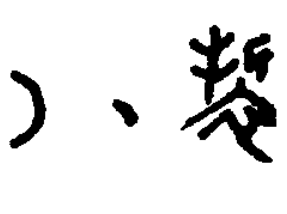（裘衣）等。第三類爲強調兩字爲關係密切的複合連詞類，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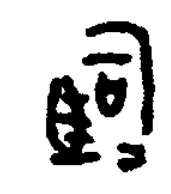（司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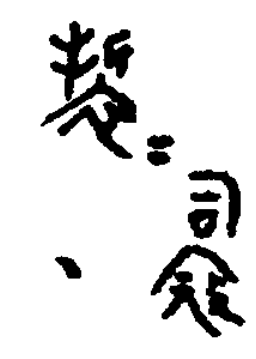（司寇），前者兩字合書但不省筆，我們或亦稱爲不省筆合文，而後者則根本分書，且不省筆，其「=」符都只在於表示其爲連文，故稱爲連文符。

合文符及連文符只見於春秋戰國時代，而重文符一直延用至今，無庸贅述，故本文僅就前二種現象，加以分析討論。

貳、合文概說

漢字基本上是一個字構成一個單位，並以這樣一個構形單位，代表漢語的一個音節，但有時卻將成詞的兩個字合寫在一起，形式上是一個構形單位，卻不僅代表一個音節，這種書寫方式，叫做合文。

合文的濫觴可以上推至殷代。殷墟卜辭的合文以數詞和專有名詞居多。陳夢家歸納爲如下四種：一、橫列的（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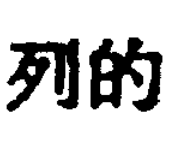），二、順列的（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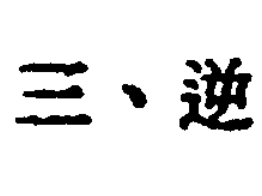），三、逆列的（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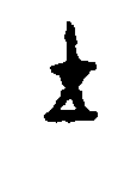），四、內含的（即內外相包的，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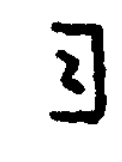）四種。[8] 其中絕大多數只是合書而未減筆，只有少數合文併合了相同的筆畫。

西周以下這種現象略見改變，即橫列式、逆列式及內含式三類逐漸減少，順列式合文佔絕大多數，這恐怕與漢字直行書寫習慣的固定有關。西周金文所見合文，仍以名詞和數詞較多，其中數詞佔較大比例，是其特色。又，兩字併筆（即省略相同或相近筆畫）的合文，較殷代有顯著增多的趨向。

西周金文所見不省筆合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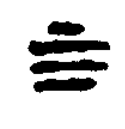 上下　（史牆盤、毛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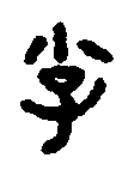 小子　（師望壺、毛公鼎、散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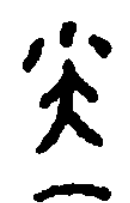 小大　（毛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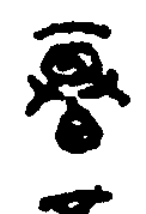 登白　（盂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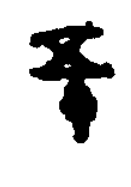 五十　（盂鼎、召卣、師同鼎）

上引各例的筆畫並不因合併成一個構形單位而改變，他們多半筆畫較簡，或字形含有大空間足以併合兩字爲一。換句話說，這類合文多少具有「分行布白」的意義，嚴格說來，稱之爲合文並不十分理想。省筆合文則不然。所謂省筆合文就是：當複合詞含相同或相近筆畫，或一字的形構可以在另一字中完全獲得時，可以採用併合的方式省略重出的部分。因此，這種合文另具有書寫便捷之作用，與早期合文的意義不同。據其省略形式的不同，不妨細分爲省筆畫和省字兩種類型。西周金文所見省筆合文，僅見省筆畫一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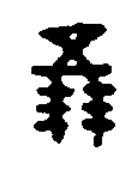 五朋　（邶卣、敔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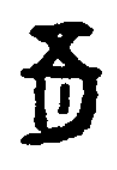 五月　（剌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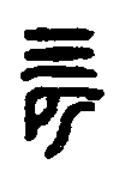 四匹　（吳方彝、毛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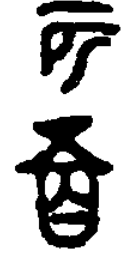 五百　（虢季子白盤）

以上各例都是兩字共用部分筆畫，寫成一個構形單位，卻始終代表兩個獨立單字和語音。以虢季子白盤銘爲例：

> ……丕顯子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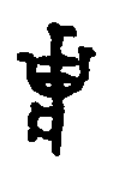武于戎工，經縷四方。薄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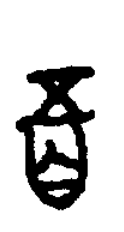，執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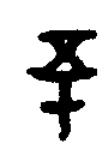，是以先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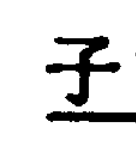子白，獻戎于王。……[9]

「經縷四方」至「獻戎于王」是一段四言韻語（方、陽、行、王爲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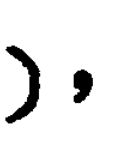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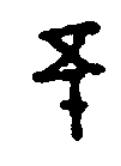毫無疑問應分別讀成「五百」和「五十」兩個詞。

春秋戰國時代，合文有了極大的轉變，除了數詞外，複合名詞合文大量增加，（其中專有名詞最多，如複姓、複名、地名、官名）。更値得重視的是此期合文多半在第二字的右下方加「=」符作爲標誌，以避免誤將合寫在一起的詞當成單個的構形單位，這個附加的「=」，我們稱爲合文符。合文而附加合文符號，是春秋戰國合文的最大特色。此外，省字合文的開始出現，也是此期合文的特色之一。

合文符究竟始於何時，無法作肯定的斷語。然而，從不加符號且不省筆的合書形式，到不加符號卻省筆的合文，再演變爲附加合文符號的合文，其先後次第，卻歷歷可指。就所見古文字材料看來，合文符「=」，應該是春秋晚期逐漸出現的，至於大量使用則在戰國時代。

戰國合文無論省筆不省筆，大多得附加合文符。此外，某些兩個字的專有名詞，雖不採合文形式，卻也添加「=」，用以表明兩字是個複合詞，應當連讀。這種形式的「=」我們稱之爲連文符。連文符僅見於戰國文字，尤以璽印文居多。其後由於複音詞大量增加，代表合文或連文的符號，終於不再具任何意義，於是「=」符又回復

---

1. 如兮中簋銘「其萬年子孫二永寶用」，見三代，卷七，頁三二下。
2. 睘卣銘。見三代，卷一三，頁四〇。
3. 裘衞盉銘。見文物一九七六：五、六。
4. 見燕京學報第三七期。
5. 以仰天湖楚簡第三簡爲例，簡文作：「鎮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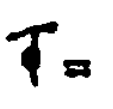，皆又絵緒。」羅福頤讀長沙發現的戰國楚簡（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九）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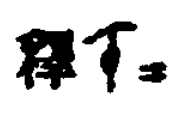，爲「在」，顯然忽略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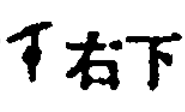右下方的「=」。嚴一萍則視「=」爲重文符，讀簡文爲：「緒笑一十二，一十二皆有絵緒」（中華藝術史綱上册）。以上兩說皆不正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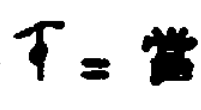當是一、十兩字合文。說詳拙作先秦古璽文字研究第三章第四節。
6. 見中國文字第三四期「說鑄錄」。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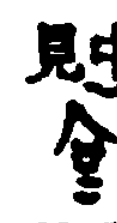應釋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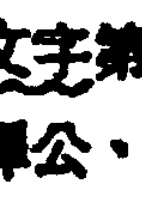字更未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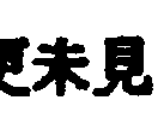形，故筆者以爲兩字下的「=」都是戰國文字的繁飾。如中山王嚳鼎、壺銘與、弃、弁、或、彝等字均附加「=」爲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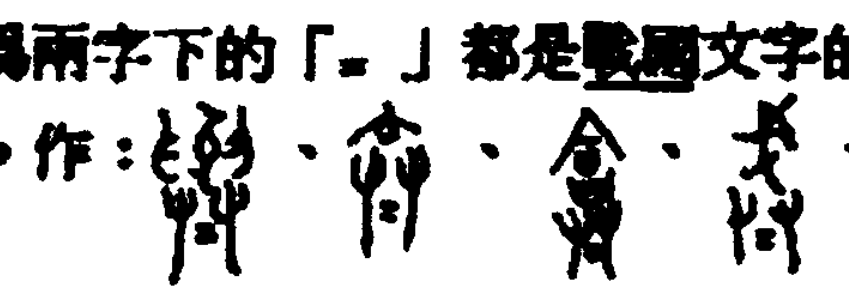。說詳拙作戰國文字研究第二章第一節。
8. 殷虛卜辭綜述頁八一。
9. 三代，卷一七，頁一九、二〇。

重文符的原始用法了。

參、省筆畫合文

省筆畫合文所省略的是兩字相同或相近的筆畫，並將兩字寫成一個構形單位。見於春秋戰國的省筆合文多附加「=」符，以別於單字，表示應讀兩音。確定這種合文有個極好的證明：楚繒書乙篇[10]有 ，參考楚國銅器鑄客豆銘[11]室字作 ，及楚繒書丙篇室字作 [12]等，知 即至， 就是「至于」兩字。而楚繒書四邊部分又見 。[13]比較其字形結構和上下文義，可確知 即 兩字合文。至字末兩筆和于字首兩筆皆爲二，此兩字以合文形式書寫時，可將這一共同的橫畫部分省略，就成 。 看來彷彿一個構形單位，故必須加上「=」於右下方，以表明 是至于兩字合文，應讀兩個音節。這類合文又有：

（1）公子作 。

公子㝬倣壺銘有 字。商承祚讀作「公孫」合文：

> 乃公孫二字合文，口兩相借用，孫復省糸，二示合體也。[14]

楊樹達則以爲就是「子」字：

> 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伍，載白家父乍孟姜簋，孟字作 ，知 仍是子字，著者（商氏）何由知知其爲孫字之省形耶？[15]

現在，由於對先秦文字中「=」符的全盤了解，我們知道 既非「公孫」合文，亦非「子」字，而是「公子」兩字的省筆合文。 、 兩字各含有口形，合書時可省去其一，作 形。右下方的「=」符，正是合文標記。忽略了「=」符，或讀爲公孫都是不正確的。此外，曹公子戈銘也見 ，[16]也是「公子」兩字的省筆合文。

（2）公孫作 。

先秦古璽印常見複姓「公孫」，[17]如「公孫上」璽（彙 3858）、「公孫㝬」璽（彙 3865）等，作 。由於 、 （ ）兩字含有相同的口形，可以併筆省作 或 ，但須附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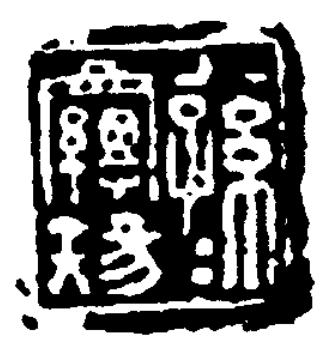
彙3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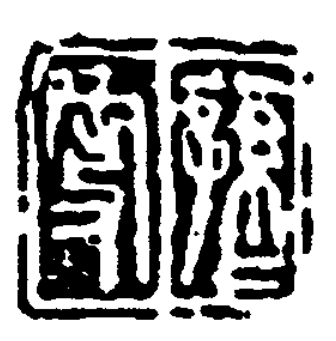
彙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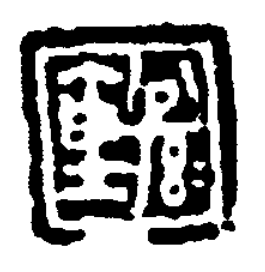
彙3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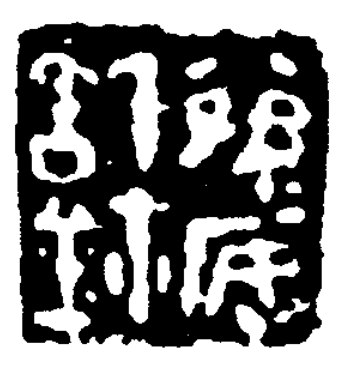
彙3822.

（3）工帀（工師）作 、 。

說文解字帀部師字云：

> 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衆意也。 古文師。[18]

殷墟卜辭和西周金文同作 。西周中期以後，則有 和 兩形，前者用於師氏、大師等官名（如：師奎父鼎、師酉簋、毛公鼎、散盤）；後者則指軍隊。以師寰簋銘爲例（三代‧九‧二八、二九）：

> 王若曰：「師寰……今命汝率齊帀㠱𠭯僰尸，左右虎臣征淮夷……」

「師寰」之師作 ，而「齊師」之師作 。春秋戰國時代，師字多省作 ，或另加橫畫於上，或加橫畫於中間豎筆，作 、 、 。如：

（鐘伯鼎「大師」）　（蔡大師鼎「大師」）
（國差𦉜「攻（工）師」）　（楚繒書「出師」）
（酓忎鼎「 （治）師」）

戰國三晉兵器銘文屢見「工師」，如：三十一年戟（三代‧二十‧二三‧二）作 。而大部分多用合文方式。由於工、 （ 、 ）都有橫畫，因此可以併筆而省略橫畫，再加上「=」符，作 、或 。如：

（十七年𠂤令戈，小校‧十‧五九，考古一九七三：六）
（十六年喜令戈，三代‧二十‧二七‧二）
（三年㪚余戈，小校‧十‧五四‧三）
（王立事劍，小校‧十‧一〇二，錄遺‧五九九）

（4）馬帀（馬師）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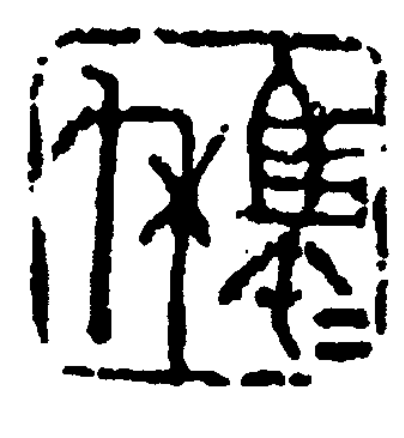
彙4089.

上璽文丁佛言釋作「馬休」兩字，他說：

> 古鉥馬休，古文馬下从午。[19]

釋 爲馬，顯然忽略了右下方「=」符的存在，更因未見馬字作 形的例證，只好臆測爲「古文」，並附會十二生肖之說，強解作「古文馬下从午」。近年出版的古璽彙編和古璽文編，依舊無法辨釋 字。其實從字形上分析， 就是馬帀的省筆合文。戰國時代馬字常省作 （仰天湖楚簡）、 （郾王職戈）。由於 和 （ ）都有橫畫，可以省作 ，加上合文符就成 。

馬師和工師都是先秦古官，[20]又爲姓氏。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云：

> 馬師氏，姬姓。鄭穆公之孫公孫鉏爲馬師，因以爲氏。子羽之孫羽頡爲馬師，亦氏焉。列仙傳有馬師皇。

又漢印也見「馬師譬印」，[21]故馬師爲複姓無疑。 就是「馬師（帀）」合文。

（5）馬啇（適）作 。

錢君匋中國鉥印源流引伏廬原拓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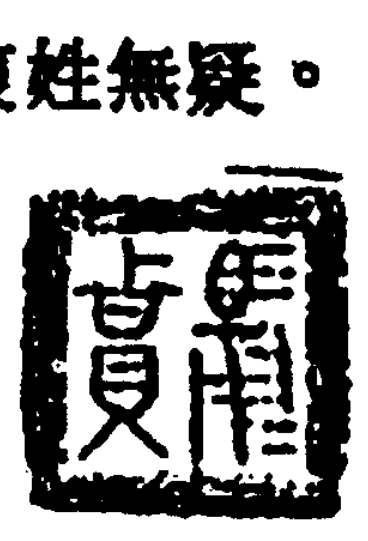 （也見彙 4079），並釋 爲「馬適」。元和姓纂卷七云：

> 趙將趙奢號馬適君，因氏焉。

漢印也見「馬適」複姓，如：「馬適高」、「馬適照」、「馬適儀印」[22]等。由於 及 都有橫畫，兩字合文就併筆成 了。馬適作省筆合文又見如下各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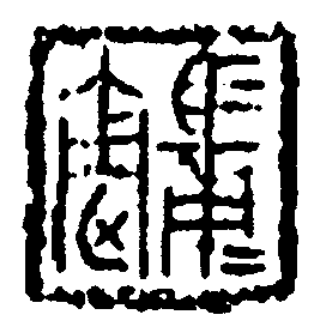
彙4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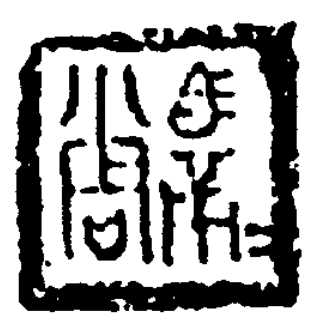
彙4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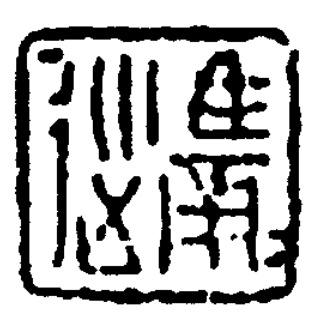
彙4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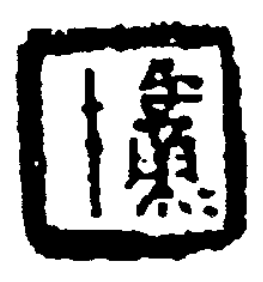
彙4087.

（6） （淳）于作 。

古璽文有 、 、 等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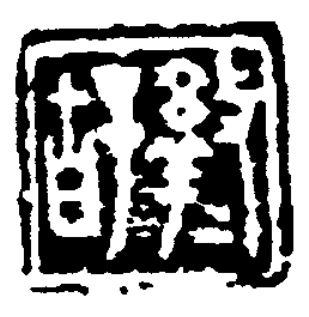
彙4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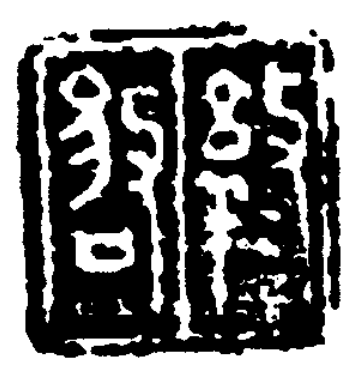
彙4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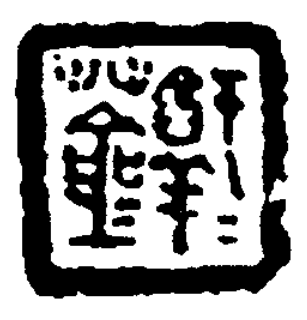
彙4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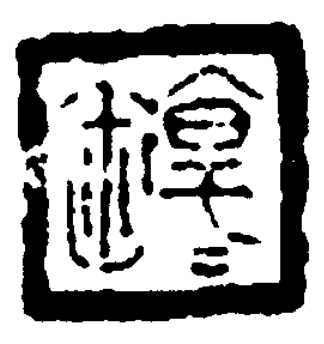
彙3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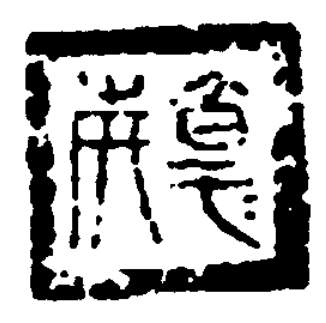
彙3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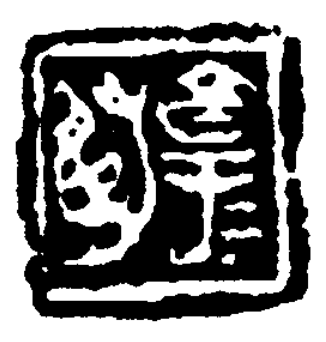
彙4024.

第一式 、 與說文解字「从攴𦎧聲」的 篆[23]相近，應爲一字。由於附加「=」於右下，可知 、 都是合文。 、 聲符相同，古書常相通假，又因爲 字從「羊」，與「于」字含有相近似的「干」，兩字合書時，可省去干形，但須標注合文符，即成 、 。 于複姓，古書習見，寫作淳于。

于有時更僅保留聲符，寫成「𦎧于」。如：𦎧于公戟，作 。[24]因此，上列璽文之第二式 即 于兩字連文，但不省筆。至於第三式 、 則爲第二式之省去「羊」形，亦屬省筆合文例。

（7） 作 。

古璽文有 （字徵‧一二‧四）。 羅福頤等皆缺釋，由前舉複姓合文的例證，可以推測 亦爲複姓合文。戰國璽文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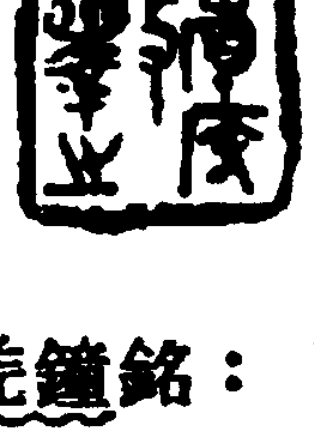 （彙4062）。然則 即 兩字的省筆畫合文無疑。

字璽印習見，褚德彝以爲「韓」字古文，[25]屬羌鐘銘：「賞于 宗」，徐中舒

---

[10] 所謂甲、乙、丙篇係根據商承祚所定次序，即以「曰」字爲首的八行文字部分爲乙篇。 于見乙篇第五行第一五、一六字。

[11] 三代，卷一〇，頁四七。

[12] 丙篇第十六行第七字。

[13] 同上，第十二行第十五字。

[14] 見十二家吉金圖錄下册，尊十一「公孫㝬倣壺」。

[15]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一九六頁「子㝬倣壺跋」。

[16] 金文編卷二、四上引。

[17] 通志氏族略五「以爵系爲氏」：「公孫氏，春秋時列國諸侯之孫亦以爲氏者曰公孫氏，皆貴者之稱。或言黃帝姓公孫，亦因以爲氏。」

[18] 卷六下、二。總頁二七五。

[19] 說文古籀補補卷一〇，頁一。

[20] 鄭玄注禮記月令云：「工師，工官之長也」。馬師之職見左傳襄公三十年：「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

[21] 見漢印文字徵卷六，一三上。

[22] 漢印文字徵卷一〇，一。

[23] 見卷三下，三三。總頁一二六。

[24] 雙劍誃吉金圖錄下卷，頁三〇。

[25] 羅福頤隸定作「 」，褚德彝與閲精舍印存前記以爲「從岸省得聲」謂韓字古文。

等皆釋爲韓；[26] 厈即矦，岸厈爲複姓韓侯，[27] 合文省去「十」形作 厈=。

（8）匋尹作匋=。

古璽文有 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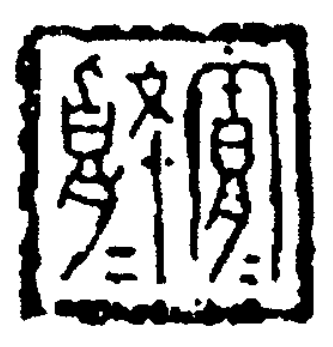
彙2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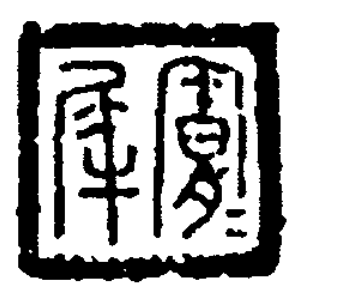
彙2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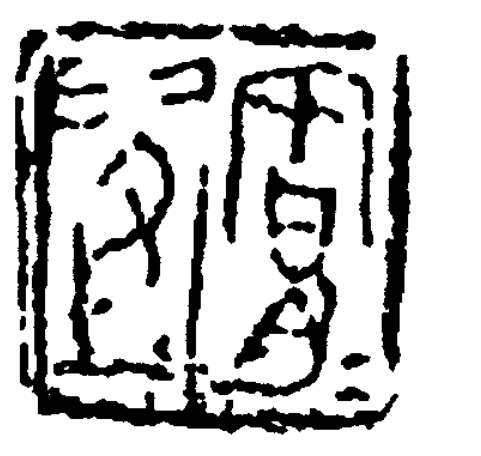
彙2737.

匋= 字歷來缺釋。羅福頤古璽文字徵入附錄頁六。此字上半 匋 即匋，下半 尹 與肉形近，近年出版的古璽彙編、古璽文編皆釋爲胸字，吳振武更進一步認爲胸爲胞或鮑的借字，[28] 此說不僅牽強，且忽略右下方的「=」符。

分析 匋= 的字形，可以推知是 匋（匋）和 尹（尹）[29] 的省筆畫合文。匋 的 日 形與 尹 的 口 形相近，兩字併筆就成 匋=。匋尹即陶工之官長，與陶正[30] 之職相近。而陶文亦見匋 尹（尹）之職。如：「十一年八月右匋 尹」、「廿二年正月左匋 尹」[31] 等可證。

（9）余子 作 余=。

古璽文有 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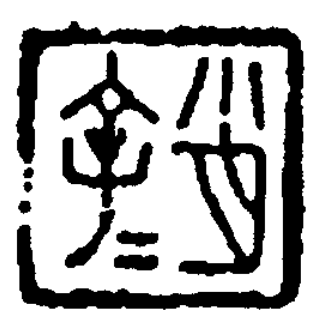
彙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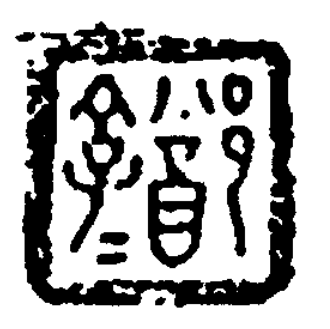
彙1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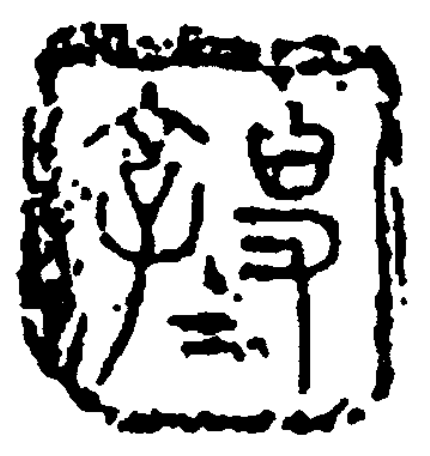
彙1725.

余= 字分別冠上了：肖（趙）、鄭、事（史）等姓氏，可見其爲人名。而右下方有「=」符，更可推知爲複名的合文。余= 下半的 子 形，當即「子」字，余= 疑爲 余子 兩字合文。余字早期作 余（何尊、盂鼎），春秋以後始加點於兩側，作 余（齊侯壺）、余（古璽）。余 和 子 都有類似的筆畫「𠂌」，因此可以省筆畫作 余= 形。余子即史籍所見的「餘子」。[32]

---

[26] 見𠙶羌鐘圖釋。考釋部分頁四。

[27] 通志氏族略「以國爵爲氏」：「韓侯，周宣王時韓侯支孫氏焉。」

[28] 見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補正載古文字學論集頁五〇九。

[29] 參考拙作先秦古璽文字研究頁八七、八八「說 尹」。

[30]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昔虞閼父爲周陶正」。又齊陶文有「齊陶正顀」印。

[31] 古匋文孴錄卷四、一下。

[32] 左傳宣公二年：「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嫡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

（10）上下作卡=。

楚繒書丙篇（十四行、十七字）有卡=，爲上、下兩字省筆合文。

（11）邯邢（邯鄲）作 𨛫=。

侯馬盟書委質類被盟詛的對象有「邯邢郵政」。邯邢即趙地邯鄲。丹、單古音同，可通用。文獻多作邯鄲。而古器物銘刻又作邯邢、甘丹（邯鄲古幣）。侯馬盟書所見如下：

邯邢（三：二七，三：二四等作「邯邢郵政」，一五六：二等作「邯邢重政，共九見）

𨛫=（一五六：二五等共十六見，皆 𨛫= 郵政」）

𨛫=（一五六：二六，僅一見）

𨛫（一五六：一九等，三見）

顯然，邯邢郵政就是 𨛫= 郵政，𨛫= 爲邯邢合文。因兩字皆有邑旁，故合書時可省去其一，但須加「=」符。第四例省去合文符爲例外現象，或是誤脫。

邯鄲爲複姓，[33] 戰國私名璽屢見此姓，且多採省筆畫合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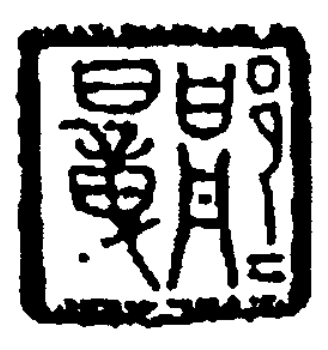
彙4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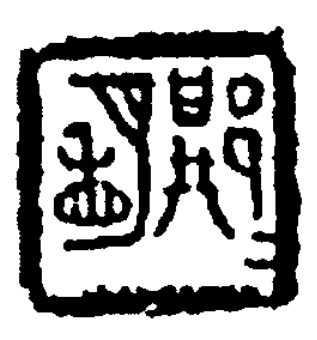
彙4034.

此外，古璽文字徵附錄有 𨛫=，[34] 羅福頤缺釋，實亦邯邢合文。邢下附加口形，古文字習見。𨛫=、𨛫=、𨛫= 皆邯邢省畫筆合文。

（12）之所作 所=。

侯馬盟書委質類「敢俞（偷）出入于趙尼之所」、「䣭綐繹之皇君之所」等文，「之所」兩字有分書和合文兩種形式。分書作 之所、之所 等形。而合文則省去兩字共有的橫畫作 所=、所=、所= 等。[35]

（13）之刀作 刀=。

---

[33] 通志氏族略卷三「以邑爲氏」：「邯鄲氏，嬴姓，晉趙盾從父昆弟子曰趙穿，食邑邯鄲，因以爲氏。其地今爲邑，隸磁州。漢有衛尉邯鄲義。」

[34] 見古璽文字徵，附錄頁二三上。

[35] 侯馬盟書頁三五八，字表。

平山中山王墓所出胤嗣𧊒壺腹銘：「刀 貨之邦」，圈足刻銘「刀（冢）一石三百卅九刀 刀=」朱德熙、裘錫圭讀「冢」爲「重」，刀= 爲「之重」。[36] 刀= 即 之、刀 兩字的省筆畫合文。

肆、省字合文

此類合文指前後兩個字（通常是複合詞），其中一字的筆畫包有另一字，當兩字合書時，可以將後者整個省略掉，而加上「=」符以爲標誌。前章所敍述的省筆畫合文所省的只是一字的部分筆畫，是不成字的，而本章所指的合文卻省去了完整的一個字。確定省字合文有兩個極有力的證明，分別見於侯馬盟書和睡虎地雲夢秦簡。

侯馬盟書常見「某某之子孫」、「某某及其子孫」等語，其「子孫」一詞有兩種寫法，一爲兩字分開書寫作 子孫，另一爲併合寫作 孫，並加「=」於右下方，[37] 以表明其爲合文，當讀成兩個字。子孫兩字之所以能併作 孫=，乃是因爲孫字中包含了子字的全部，故可共用，不必重複書寫。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第一〇二四簡，文作：

裚凡五丑，利以 裚衣。丁丑在亢 裚= 常，丁巳衣必敝▨▨不可以 裚

此簡兩見「裚衣」，前作 裚衣，後則合書作 裚=，省去兩字共有的一個「衣」形，附加合文符於右下方。

由於省字合文形式上像個單字附加重文符，若無上下文或其他例子互證，是極難分辨的。如上文所舉 孫=、裚=，究竟當作重文疊字，讀成「孫孫」、「裚裚」，或是「子孫」、「裚衣」的合文，的確易生混淆。故若無法釐清，往往誤讀、誤認，甚至形成經典異文，[38] 這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

[36]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一，頁五一：「冢當讀爲重，重一石三百三十九刀之重的意思是：這個壺的重量是一石之外再加上三百三十九把刀的重量，刀疑指貨布之刀，因爲刀不是正式的重量單位，所以後邊必須加『之重』二字。」重作冢，又見成侯鐘（三代，一八、一九）、王子申盞（文物一九八〇：八）、平安君鼎（文物一九八〇：八）等器銘。

[37] 第一類如一五六：二；第二類如三：一等。見字表，侯馬盟書頁三二八及頁三五八。

[38] 山海經中山經有「夫夫山」，續通考引作「大夫山」，筆者以爲古抄本當作 夫=，前者以重文符讀爲夫夫，後者則讀成大夫合文。又如晏子春秋問下篇「夫儼然辱臨弊邑」夫字孫星衍以爲讀「夫」字，而王念孫據另本作「大夫」以爲當是大夫合文（讀書雜志卷六之一，晏子春秋「夫」條）。

先秦省字合文又有：

（1）大夫作夫=。

大與夫字都含有「大」字，「大夫」兩字合文時，可省去一個大字，並標注合文符於「夫」字右下方，以與單字的「夫」區別。這是一個運用很廣泛的省字合文。例如：

夫=（侯馬盟書）、夫=（蔡侯鐘）、夫=（商鞅量）、夫=（東周左官鼎）、夫=（中山王𠑇鼎）、夫=（睡虎地秦簡）、夫=（琅邪臺刻石）

此外，璽印亦屢見夫=，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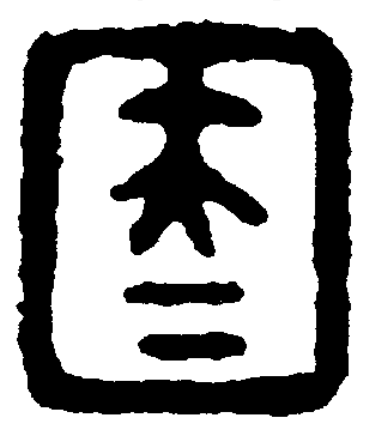
大夫 彙.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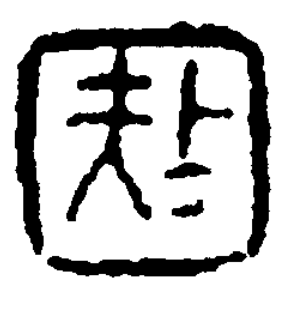
上大夫[39] 彙.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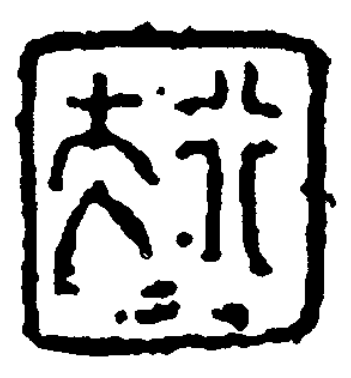
行大夫 彙.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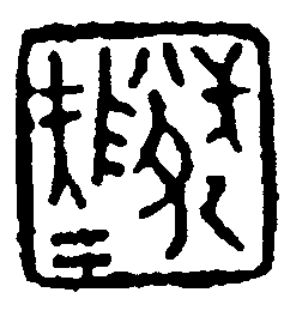
武隊大夫 彙.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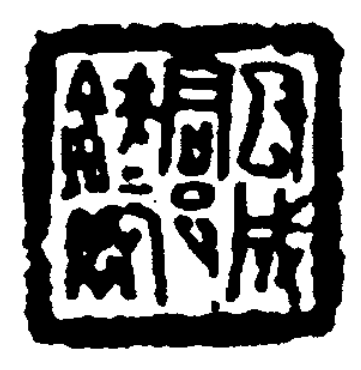
陰成君邑大夫俞▨ 彙.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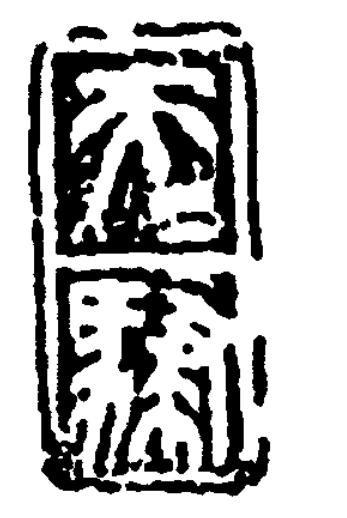
大夫𨑩 彙.5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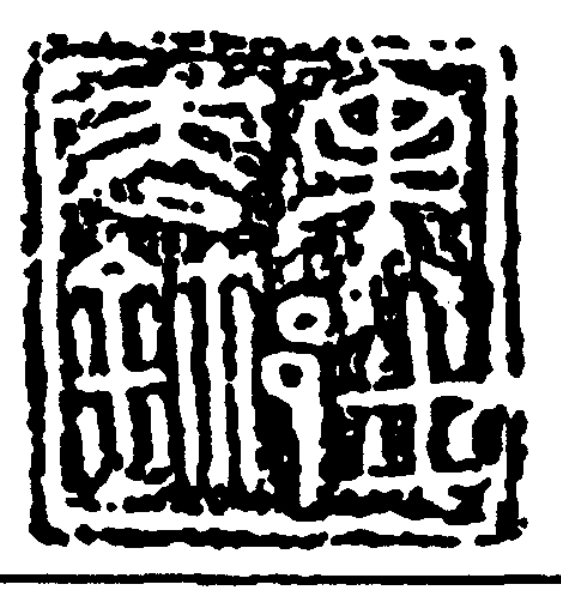
黑都大夫䏌 彙.0098.

---

[39] 此印文上字與二符又共用一橫畫。

又，戰國白文官璽有 ，亦爲「大夫」省字合文。戰國楚地大字多寫作 （如：大子鎬、大子鼎）、 （鑄客鼎） （鄂君啓節）， 即省去「 」字的「大夫」省字合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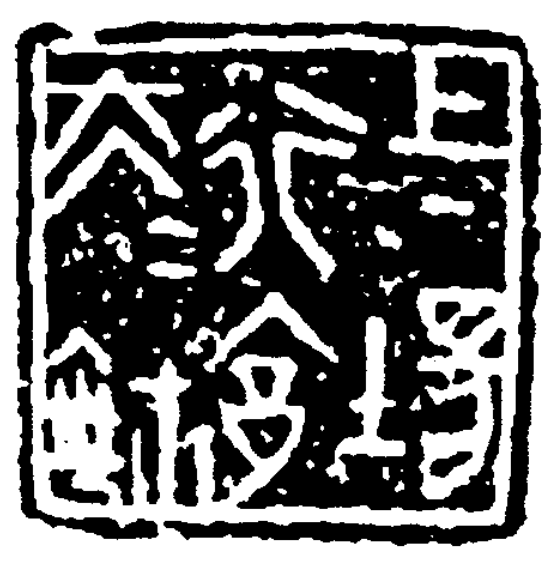
上昜行宮大夫鉨 璽.0099.[40]

此璽文大字作 ，鉨字所从金旁作 ，及邑字作 等，皆楚文字所特有，當爲楚國官印。 、 、 都是省略了大、夫兩字共有的「大」字的省字合文。

大夫兩字合文的例子最多，使用的地域極廣，延用的時間也最長久，漢簡、漢印仍見到不少大夫合文的形式，[41] 這是比較特別的現象。

（2） 作 。

子、孫兩字含有共同的「子」字，當兩字合文時，可寫作 或 。以侯馬盟書爲例，其宗盟類及委質類所見「子孫」一詞，兩字分書作 者有三百餘處，而作省字合文則有七百四十九例。分別爲如下五種形式：

（一） （194:4 等，共七例）
（二） （3:1 等，共七百三十例）
（三） （156:25 等，共六例）
（四） （156:23，僅一見）
（五） （91:5，五例）

（一）式 旁不作簡體之「 」(二)式最爲常見。（五）式更省「=」爲「-」，或係脫漏。總之，盟書子孫一詞分書與合文的比例約爲一比二，可見合文形式在當時是極普遍的一種書寫習慣。

---

[40] 此印 = 字，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收入附錄，缺釋，只引陳簠齋釋亼，謂從一也。同書卷十夫字條下，另引私璽「夫=」、「鄭夫=」，逕釋成夫字。又如吳實存敎好堂論印，雖知夫= 讀成大夫，但以爲：「大夫二字，以二代夫」，皆不明白先秦合文符之意義。

[41] 例如：武威漢簡甲本燕禮「卿大夫」有卿大夫及卿夫= 兩種寫法，「大夫」也有大夫和夫= 兩種形式。又，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牘文「市陽五夫=」、「平里五夫=」皆採合文。漢印「光祿夫= 印」、「中郎諫夫=」、「下軍夫=」、「繡衣執法夫= 印」，封泥「齊御史夫=」等皆採省字合文。

「子孫」作省字合文，在附加「=」的合文中出現得較早。春秋中葉銅器銘文已見。如楚余義鐘（三代·1.50-53）[42] 銘爲：

以追孝先祖，樂我父兄，飲飤訶舞， 用之，後民是語……。

銘文爲四言韻文， 應讀成兩個字。孫詒讓讀爲「子孫」，並作說明：

> 孫= 用之，孫= 當從孫，釋爲子孫。金文多云「子= 孫=」，無唯作「孫孫」者，孫下重文卽子字，以孫本從子也。古刻凡下一字與上一字偏旁同者，亦或省作「=」。[43]

孫氏讀 爲子孫是正確的，而認爲「=」表示子字的省文，卻不夠清楚，無法涵蓋所見的其他省字合文例。此外，弔姞簋（三代，8.39下）銘「 永寶用……」、周𡩜匜（三代，17.30）銘「 永寶用」等， 、 皆子孫的省字合文，省去重複的「子」字。

（3） 作 。

中山王譽鼎銘「寡人」一詞作「 」及「 」兩種形式。於「寡人聞之」、「寡人學𢓊」、「氏（是）以寡人委賃之邦」等處用寡人兩字分書形式，而「寡人懼其忽然不可得」及「氏（是）以寡人許之」則採省字合文，並添加合文符。根據字形與文例， 讀成「寡人」，是不成問題的。[44] 字下半已包含入形，故 連文，自可省去重複的「亻」形，但必須加上合文符，以表明其爲兩個單字組成的詞，而非單獨的一個「寡」字。

（4） 作 。

睡虎地秦簡「效律」第四十一簡（總號三〇一）文作：

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贏 （旅衣）札，而責其不備 札。

字右半已包含了 字，故「旅衣」合文可省去衣字，而另加「=」作 。

（5） 作 。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第九、十簡（總號三三七、三三八）文作：

---

[42] 楚余義鐘又名俆兒鐘。左傳昭公六年（西元前五三六）載徐儀楚聘楚之事，儀楚即鐘銘義楚。

[43] 古籀拾遺卷中，頁三。

[44] 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試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釋 爲 ，即寡字省去一形：「 ，从頁，宀聲，讀若頒，……在此讀爲寡。」

（驀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縶）不如令……先賦 （驀馬），馬備，乃粼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

由於驀字下半已包含了馬字，故「驀馬」合書時，可省去馬字，附加「=」作 。

（6）婺女作婺=。

睡虎地秦簡「日書」，總號一〇〇〇簡，文作：

十二月 婺=（婺女）祠賈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

因婺字下半已含女字，故「婺女」合書時，可省去女字，附加「=」作婺=。

（7） 作 。

江陵望山一號墓出「疾病等雜事札記」簡，「 」（之歲） 字已包 字，爲避免重複，於「之歲」兩字合文時，可省去之字，並加合文符，作： 。

伍、不省筆合文與連文

所謂不省筆合文指兩個構形單位在書寫時，僅佔一個單字的空間，兩字的筆畫、形體並不因合書而有所改變。這種形式之合文在殷代卜辭及西周金文都已見到，只是不附加任何記號，然而在春秋戰國的不省筆合文卻須加上「=」符，以與獨立單字區別。此外，又見兩字雖各自獨立成字，而又於第二字的下方添加「=」記號，兩者皆不省筆且不合書，其「=」既不表示重文，也不具備合文的意義，其用意似乎只在說明兩字不同於一般單字，是個複合詞，因此，不妨稱這類「=」爲連文符。連文符僅見於春秋戰國時代，而以璽印文字出現得最多。例如：

（1）司徒。

早期文獻資料所見司徒官多與司馬、司空並提，爲列官之首，是執政官。[45] 西周金文作「𤔲徒」或「𤔲土」。[46] 見於先秦璽印有「左司徒」、「都司徒」等官職，[47]

---

[45] 如尙書牧誓：「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左傳襄公十年：「於是（鄭）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

[46] 西周金文屢見司徒官，然皆作「𤔲徒」或「𤔲土」，如：康侯簋：「浩𤔲土迮来圖」，免簋：「令免作𤔲土」、揚簋「𤔲徒單白」。

[47] 傳世璽印，齊、晉有：大司徒、左、右司徒（璽0020、0022）。又三晉都邑之下設司徒之職，如「平陰都司徒」、「㤁陰都司徒」、「泃㞢都司徒」等（璽0013、0014、0017），皆白文官璽。

及複姓「司徒」[48] 朱文小璽。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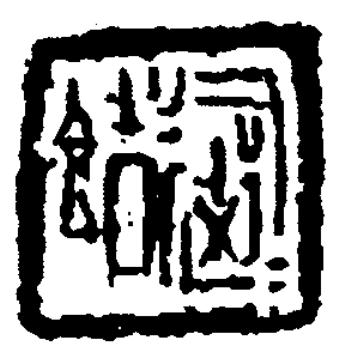 （璽 .3762）司徒兩字並不共筆，這時「=」符應只在於表明司徒爲複姓，是個詞，以避免與個別單字混淆。

（2）司馬。

西周金文司馬之官寫作「𤔲馬」，[49] 春秋戰國以來或省作「司馬」[50] 且以爲姓氏。[51] 無論司馬官名或複姓，往往以不省筆合文或連文方式出現，筆者認爲這些「=」最重要的功能仍在於指出其爲「詞」的特性。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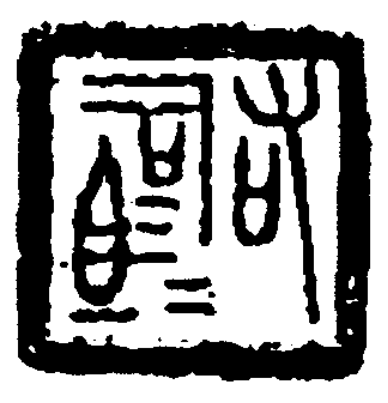
「右司馬」璽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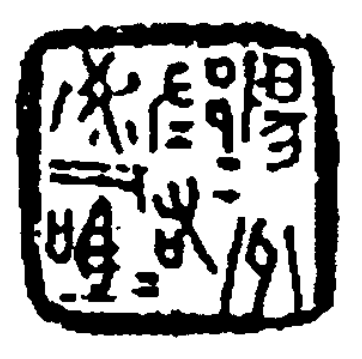
「陽州左邑右遂司馬」璽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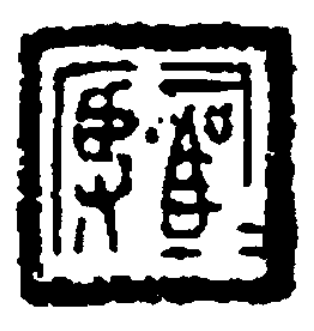
「司馬𡰥」璽3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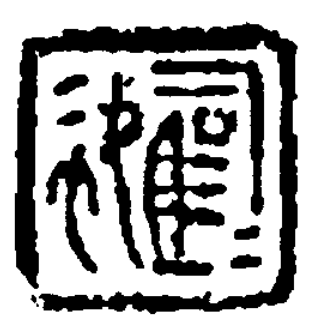
「司馬玄」璽3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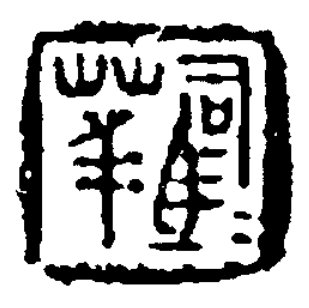
「司馬芊」璽3764.

此外，戰國時代三晉兵器銘文「司馬」一詞，也多見此種形式，如： （十二年邦司寇野茀矛。三代·二〇·四一·一）、 （王立事劍·錄遺·五九九）

（3）司工

西周金文有「𤔲工」之職，[52] 先秦璽印有左、右司工、都司工。吳大澂認爲𤔲工或司工，就是司空古官。[53] 璽文「司工」無論是否合書，多加「=」符。以表明其爲複合詞。如：

---

[48]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司徒氏，帝王世紀云：『舜爲堯司徒，支孫氏焉。』衞有司徒瞞成……其後皆爲司徒氏。」

[49] 如：盠方彝、盠尊：「參有𤔲：𤔲土、𤔲馬、𤔲工。」，師奎父鼎：「𤔲馬井白。」

[50] 如：郳大司馬戟：「郳大司馬之☑戈」。

[51]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司馬氏，重黎之後。唐、虞、夏、商代掌天地。周宣王時裔孫程伯休父爲司馬，克平徐方，錫以官族爲司馬氏。其後世或在衞、或在趙、或在秦。」

[52] 揚簋：「揚作𤔲工，官𤔲量田甸……」。

[53] 吳大澂字說「工」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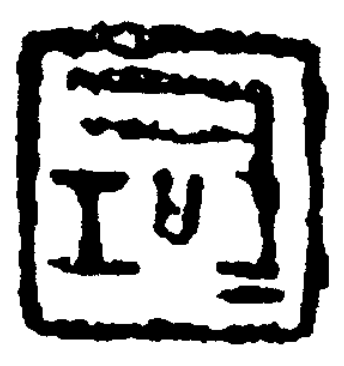
「司工」彙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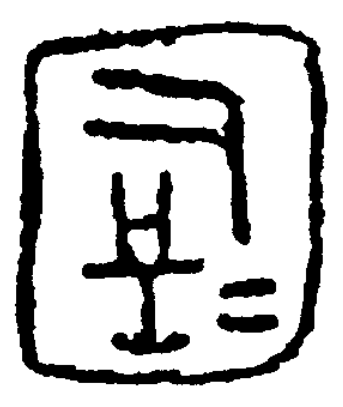
「司工」彙5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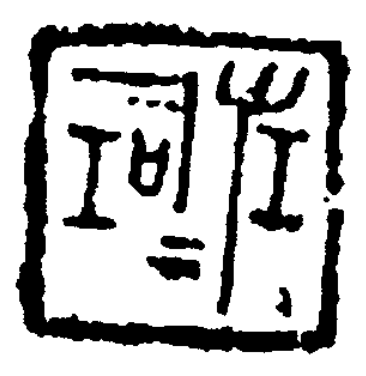
「左司工」彙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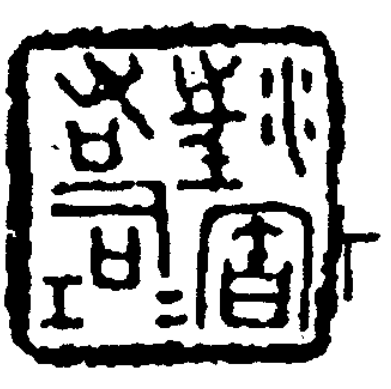
「汪匋右司工」彙0091.

（4）司寇

司寇亦先秦古官。[54] 兩周金文作「𤔲寇」或「司寇」。[55] 璽印所見司寇之職或複姓司寇，[56] 常附加「=」符，以表明「司寇」爲當連讀之複合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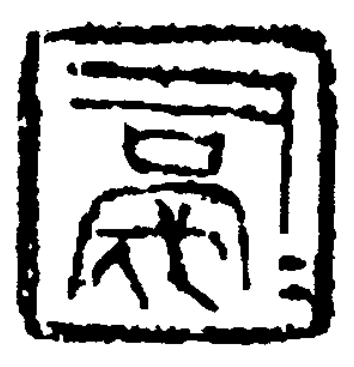
「司寇」彙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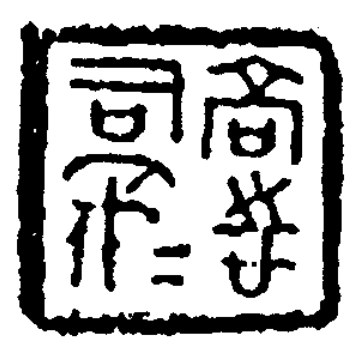
「高志司寇」彙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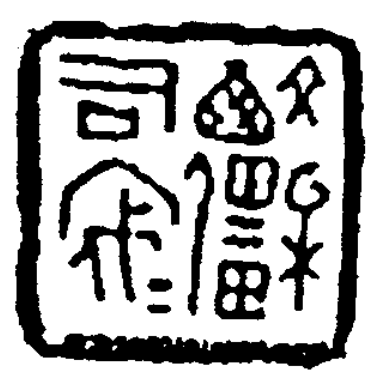
「文私西疆司寇」彙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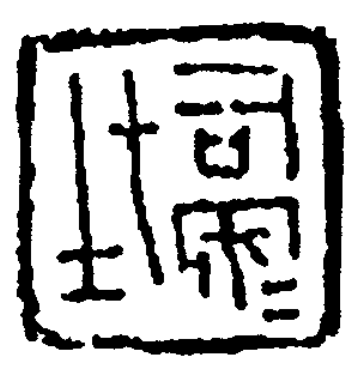
「司寇在」彙3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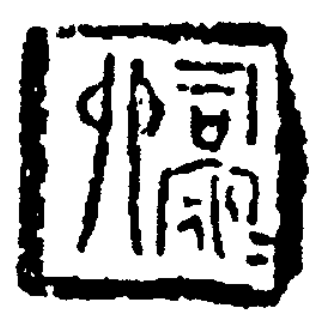
「司寇卯」彙3832.

又，十七年彘令戈（考古一九七三：六）則省去司之口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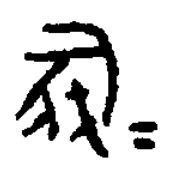，爲省筆合文。

（5）少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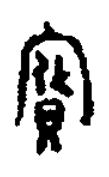戰國文字習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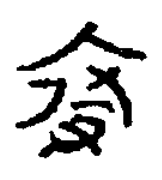（鑄客鼎・小校・二・五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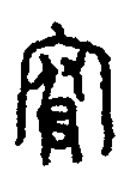（鄂君啓節、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又多見「大𢊍」、「中𢊍」、「少𢊍」詞。如：大𢊍之簠（小校・九・一）、大𢊍鉢（彙0127）、大𢊍銅牛、銅量（壽縣出土）、王子中𢊍鼎（小校二・五七）及少小𢊍器（小校・二・五二）等。于省吾讀𢊍爲府庫之府。[57] 大府、中府、少府皆掌貨藏之官，而少府亦鑄造銅器、兵器。如長陵盉（文物一九七二：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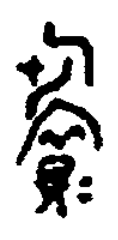，所加「=」應在於說明「少𢊍」爲一語詞，係鑄器之機構。

（6）上庫、下庫。

上庫、下庫亦戰國三晉鑄兵器機構名稱，也見加連文符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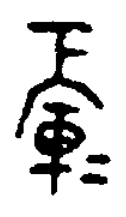（三年劍、考古學報・一九七四・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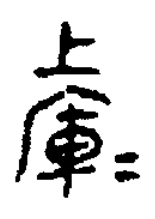（元年郚戈、錄遺・五八二・一）

（7）公乘、乘馬。

古璽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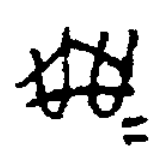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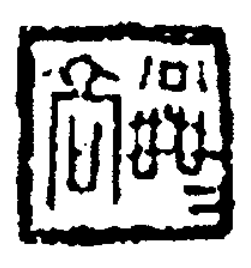
彙4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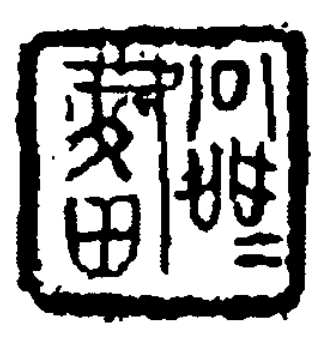
彙4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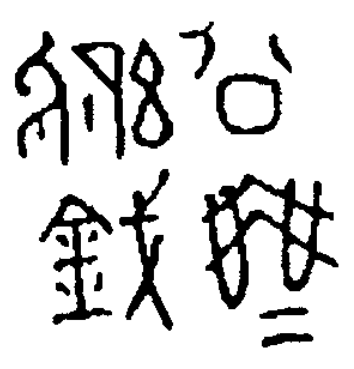
字徵、附錄38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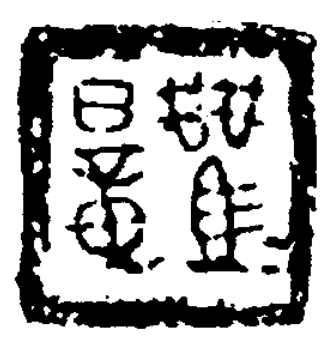
彙4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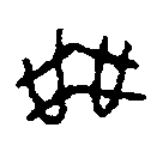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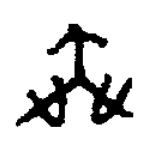之變體（戰國文字大多訛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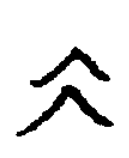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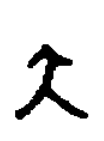象人形，兩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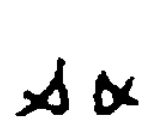，象人之雙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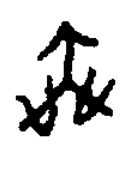爲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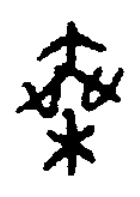匽公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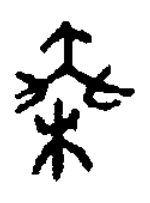格伯敦）之省文。[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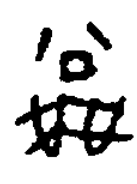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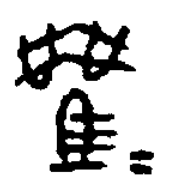即複姓「公乘」、「乘馬」，[59] 右下方「=」之作用是標示其爲複姓語詞。又河北平山縣出大河光石銘有「公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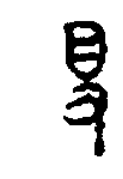」，公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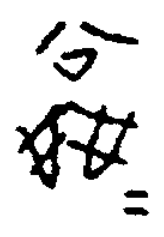（文物・一九七九：一）

（8）上官。

先秦私璽有複姓上官，[60] 於單名時爲避免誤讀爲單姓單名，故加「=」於官字之下，以表明其爲複姓語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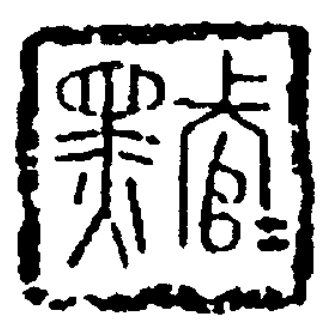
彙3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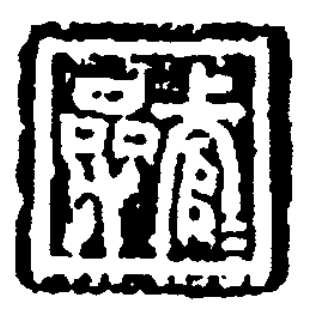
彙3971.

（9）空同。

空同（或作空侗）爲「以地爲氏」之複姓。[61] 春秋戰國私璽中凡姓空同而單名者，空同兩字下多加「=」符，或者甚至拉長空字兩側豎筆，而將同字包入其中，以表明兩字之關係密不可分。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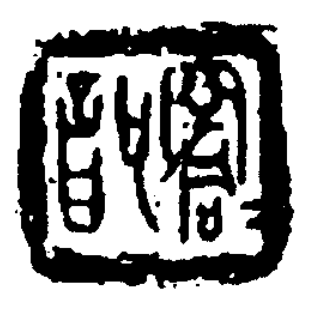
彙3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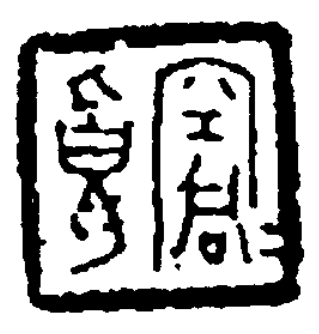
彙3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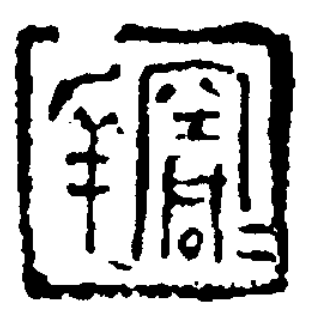
彙3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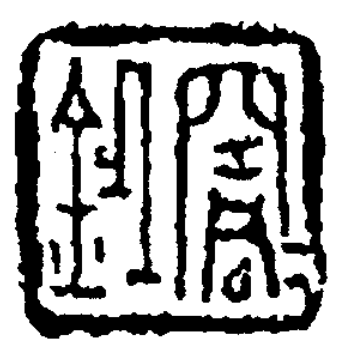
彙3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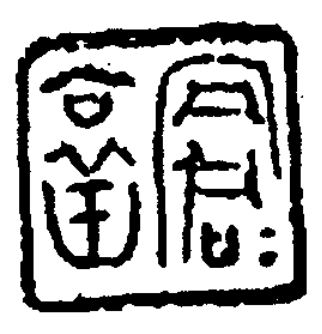
彙3976.

（10）鮮于。

複姓鮮于，[62] 逢單名時，多加「=」於于字右下方，表示鮮于爲複姓語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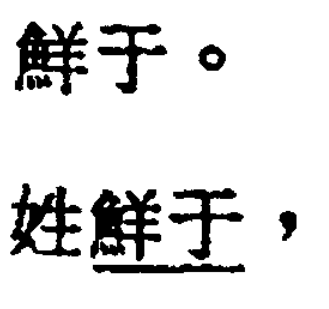
彙4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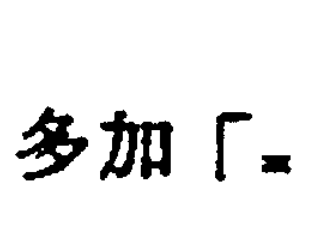
彙4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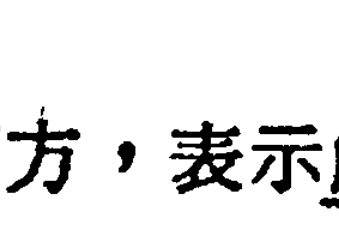
彙4016.

（11）句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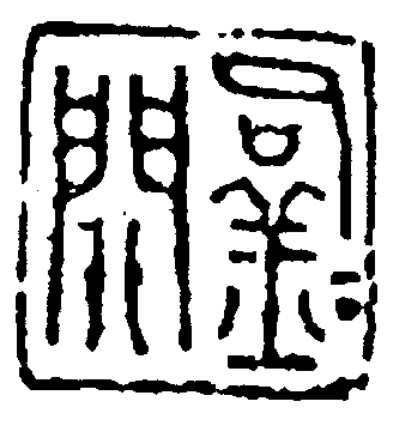
彙0340.

說文古文丘字[63]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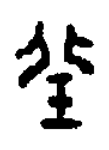，魏三體石經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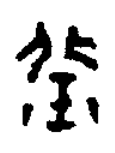，[64] 皆增土旁。鄂君啓節所見地名，如易丘、高丘、丘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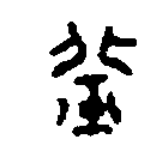，可知上引璽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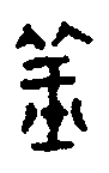即丘字。璽文當釋作「句丘=關」。至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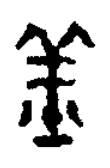字右側「=」之含義，則有不同看法。于豪亮視「=」爲重文符：

> 句=丘關應爲句瀆之丘，亦即穀丘也。蓋句=丘即句句丘，句句可以讀爲句瀆。爾雅釋畜「牛屬」云：「其子犢」，郭注：「今青州呼犢爲拘。」……[65]

于氏說不足採信，因爲即使「=」表重文，由其附加部位看來，此璽也只能讀成「句丘丘關」，而絕不是「句句丘關」，而通過對先秦「=」符的全盤了解，筆者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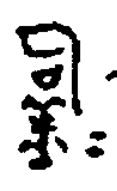也是表連文之用法，以避免誤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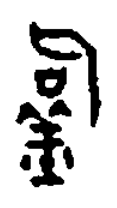讀成一個單字。

詩經行葦：「敦弓既句」，釋文云：「句，說文作彀」。知句、彀可通假，而彀、穀音同，因此璽文「句丘」大概就是春秋經桓公十二年：「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之「穀丘」了。其地在今山東省，春秋時爲魯地。

（12）上各（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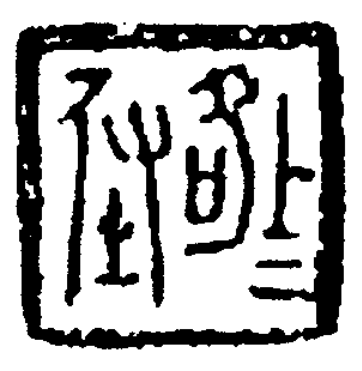
彙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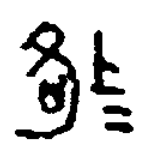歷來缺釋。筆者認爲即上各連文。上各即上洛（各、洛音同可通假），上洛在今陝西省境。戰國策秦策：「楚、魏戰於陘山，魏許秦以上洛。」左傳哀公四年作「上雒」。

（13）左邑。

先秦古璽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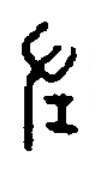。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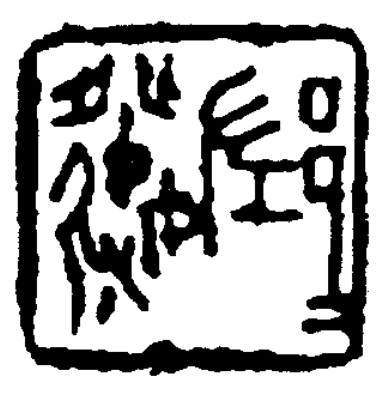
彙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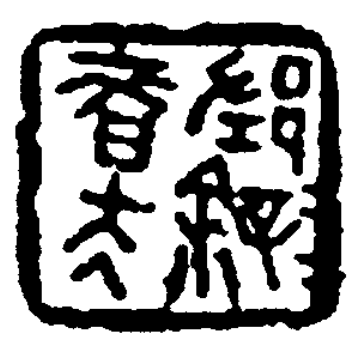
彙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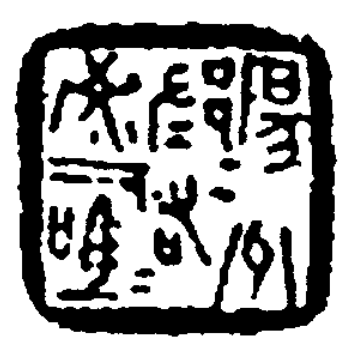
彙0046.

古璽彙編釋爲「𨛭」。基於上述各種「=」符的意義顯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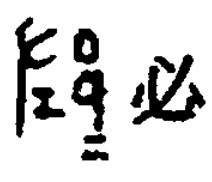必非單字，故筆者認爲當讀成「左邑」兩字，「=」仍表示兩字連文。

（14）相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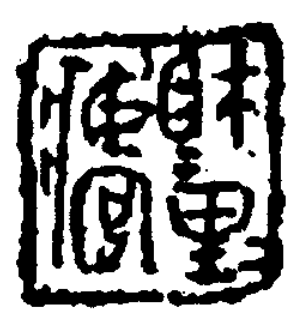
彙3984.

相里爲複姓，[66] 因複姓單名，故加「=」以爲標示。

（15）胥于。

先秦璽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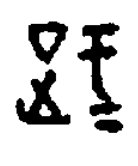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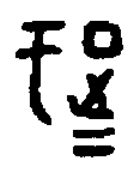。如：

---

[54] 禮記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左傳成公十一年：「劉子、單白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國語周語：「辟在司寇」。

[55] 如：司良父簋：「𤔲寇良父」、虞司寇壺：「虞𤔲寇白吹」、大梁鼎：「大梁司寇☒作智鍌」。

[56]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司寇氏。世本云『衛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也』郢之子孫爲衛司寇，以官爲氏，司寇亥即其裔也。風俗通云：『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氏焉』……」。

[57] 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六，頁四四七。

[58] 詳拙著先秦古璽文字研究頁八五至八七「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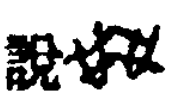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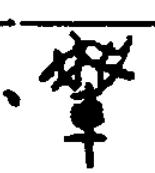」。

[59] 通志氏族略四「以爵爲氏」：「公乘氏，古爵也。久居是爵者子孫氏焉。」戰國有魏人「公乘不仁」（見說苑善說），漢印有「公乘舜」、「公乘渠」、「公乘更得」等。乘馬亦複姓。通志氏族略四「以事爲氏」：「乘馬氏，漢書溝洫志有乘馬延年，又張挍有乘馬敦。」漢印亦見「乘馬安世」「乘馬道人」等。

[60] 通志氏族略三「以邑爲氏」：「上官氏，楚王子蘭爲上官邑大夫，因以爲氏。秦滅楚，徙隴西之上邽。漢有右將軍安陽侯上官桀……」

[61] 通志氏族略三「以地爲氏」：「空同，世本云：『子姓』蓋因空同山也。」

[62] 通志氏族略三「以邑爲氏」：「鮮于氏，子姓。鮮音仙，商後。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支子仲食采於于，子孫以鮮于爲氏。」

[63] 說文解字卷八上、四四。

[64] 汗簡卷三、四五引石經古文同。

[65] 于豪亮古璽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五八頁。

[66]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相里氏，咎繇之後爲理氏。商末理徵孫仲師遭難，去王爲里。至晉大夫里克爲惠公所戮，克妻司城氏攜少子季連逃居相城，因爲相里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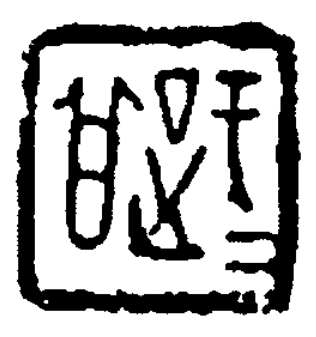
彙3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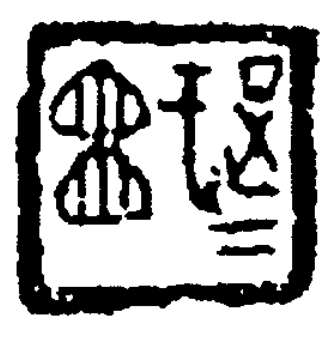
彙3261.

古璽文字徵、古璽彙編[67] 皆未釋。朱德熙以爲「胥于」複姓：

> 古疋、足二字不分，……　當釋疋于，即漢代的胥于。十鐘山房印舉（五、二五）有「胥于毋智」印。[68]

此說極確。由於 、 只佔一個單字的空間，故須加「=」，以說明其爲語詞，當讀成「胥于」兩音。

（16）π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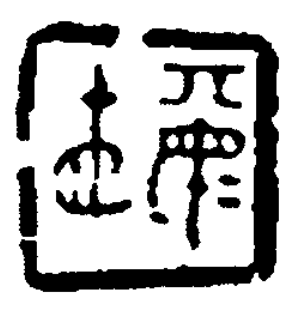
彙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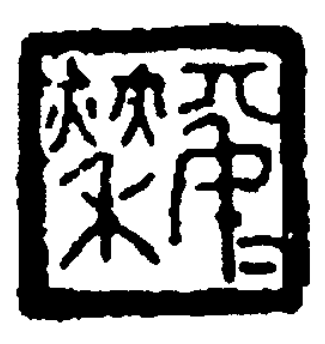
彙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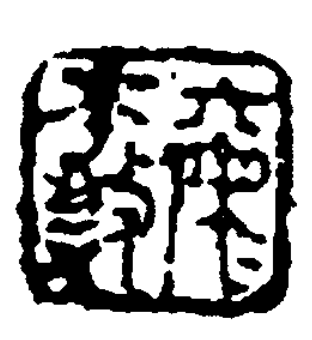
彙4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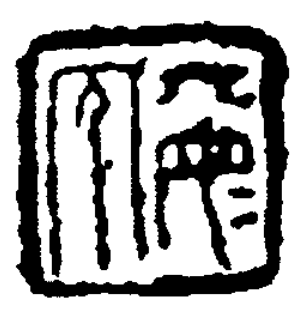
彙4006.

丁佛言釋爲「民母」、[69] 強運開釋爲「娸」。[70] 筆者以爲皆不正確，因爲兩說均無法解釋「=」符的意義，故不如讀作複姓「π母」。戰國「其」字多省作π或亓，π母即「其母」或「期母」或作「綦母」。[71] 「=」符表明 爲連文，非單字。

（17）相如。

說文古籀補附錄[72]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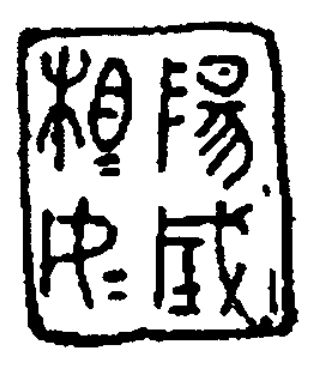 璽，丁佛言認爲：

---

67. 古璽文字徵附錄四一上。古璽彙編三〇五頁。
68.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一九七二：一，八十頁。
69. 說文古籀補補（一二・五）：「 古鉨母不敬。古文民、母同字，而母又與毋通。母= 不敬當讀民毋不敬。」又：「古鉨 不敬，二疑重文，當讀母字。」
70. 說文古籀三補（一二・七）：「 說文娸，人姓也。此从π，即其之省。从母與从女同意，當即古娸字。」
71. 通志氏族略五「複姓」類：「左傳晉有綦毋張 。 風俗通漢有廷尉綦毋參。戰國策綦母子與公孫龍爭辯……。」
72. 附錄頁一九下。

疑即相如，人名也。陽城，姓也。

其說頗確，但未能說明「=」之含義。戰國「相」字往往附加繁飾作 ，[73] 例如： （庚壺・錄遺・二三二）、 （「相室」璽、彙 4561）、 （「相里☐」私璽、彙・3984）、 （「匋奴相邦」印，彙 0094）等。 是如字古文（如：中山王譽鼎「事少如長」、胤嗣圓壺「其逾如林」，如皆作 ）。至於 字右下方「=」，則用來表示「相如」爲連詞合文，不應視成一個單字，或將兩字拆開分讀。相如爲先秦兩漢習見複名，[74] 猶如急就章所列舉之「周千秋」、「宋延年」、「鄧萬歲」一般，千秋、萬歲等亦習見複名。

（18）亡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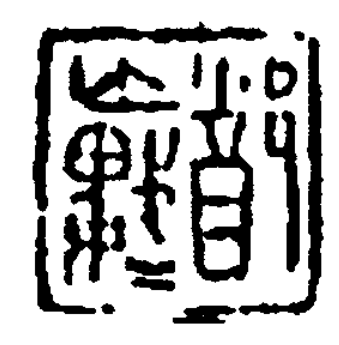
彙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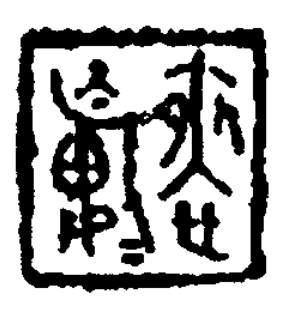
彙2674.

璽文 王國維認爲就是「亡畏」二字：

> 鬼方之名，易、詩作鬼，然古金文作 ，或作 。盂鼎曰：「王☐盂以☐☐伐 方」其字从鬼从戈。又梁伯戈云：「 方緐」其字从鬼从攴，二字不同，皆爲古文畏字……从攴，从戈，皆有擊意，故古文往往相通……上虞羅氏所藏古鉥有「 」鉥， 即亡畏。[75]

王國維釋 爲亡畏，是十分正確的。亡、無古通用，亡畏即無畏，文獻多作無畏，如：左傳有「之舟無畏」、莊子天地篇有「門無畏」，又徐無鬼篇當是「徐無畏」之誤。[76] 可知亡畏確爲先秦習見複名。璽文於畏字下加「=」即以表明其爲語義不可分割之連文。

（19）亡忌。

亡忌亦先秦習見複名，[77] 也作無忌，與無畏意義相近。璽文「亡忌」也多附加連文符。如：

---

73. 詳拙作戰國文字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戰國文字中的繁飾」六八頁。
74. 如戰國趙人藺相如、漢賦家司馬相如。又漢書馮及鄭傳有東陽侯張相如等。
75. 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玁狁考。
76. 「門無畏」郭象本作「門無鬼」，知畏，鬼形近易混淆。
77. 戰國信陵君魏公子名無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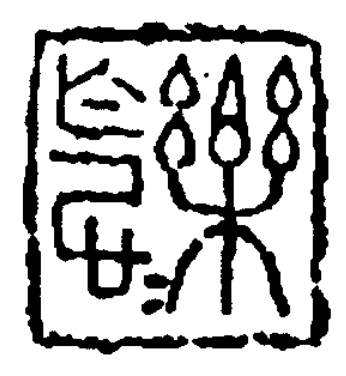
彙1385.

（20）斁之、斁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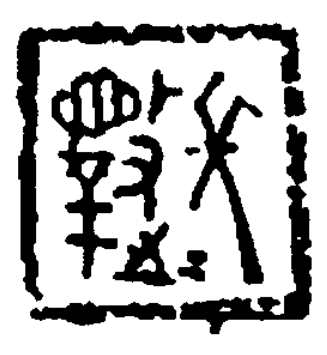
彙0859.
字徵附錄42.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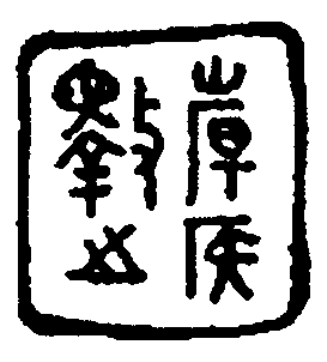
字徵・三、五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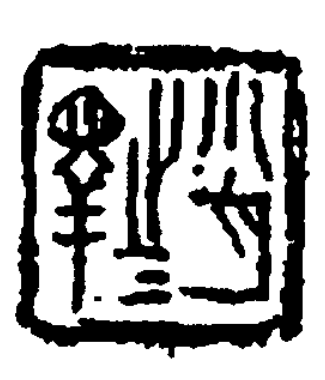
彙1065.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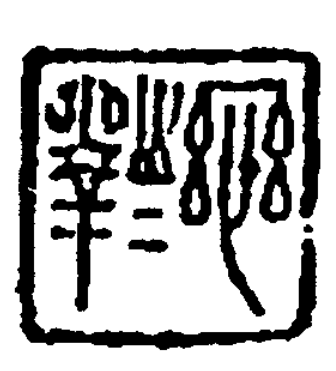
彙2676.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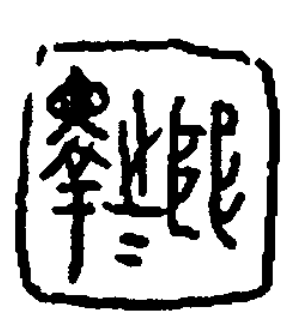
彙3184.

比較上圖（一）、（二）兩璽文，很容易了解 就是 。圖（二）「 」四個字分佔等大空間，不致誤讀或誤認，故無須添加符號，而圖（一）爲單姓複名，爲避免視 爲一個單字，須加「=」，以表示「斁之」爲複詞，當讀兩個語音。此外斁又可省去攴旁，作 ，見圖（三）～（五）。墨之即斁之，爲先秦常見複名。

（21）少臣。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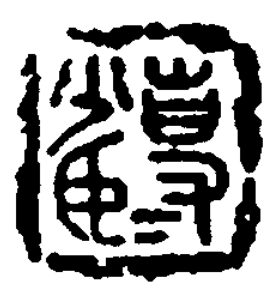 「事（史）少臣」彙1862.

（22） 日月連文。見楚繒書（甲 1.21，乙7.2）

（23） 魚人連文。[78] 見楚繒書（乙 1.17）

（24） 、 、 、 。

「玉它」、「玉虎」、「玉睘（環）」、「玉行（珩）」。見中山王墓出玉器銘文。[79]

---

78. 一讀爲「僞人」合文，則屬省字合文類。
79. 中山王墓出玉它、玉虎、玉行、玉環刻銘，分別見西庫三五四、一八四、三四七、三五〇、三五六、一一六等。

（25） 之日　見江陵楚簡。

（26） 一月　見楚繒書甲 3.5。

（27） 一車

（28） 一䮾　（27）、（28）見鄂君啓節。

（29） 四分　見平安君鼎。

（30） 一十　見長沙仰天湖楚簡第三號。

（31） 二十　見鄂君啓節、曾姬無卹壺、江陵楚簡、長臺關楚簡。

（32） 三十　見長沙五里牌楚簡、洛陽金村出銀器銘。

（33） 、 　四十　見長臺關楚簡、中山王墓出銅盉及圓壺銘。[80]

（34） 五十　見「梁充釿五十當寽」布、[81] 中山王墓出鐙銘。[82]

（35） 七十　見中山王墓出提鍊圓壺。[83]

（36） 八十　見中山王墓西庫圓壺。[84]

此外，同出自中山王墓之兆域圖，於數目字連文時，多不加「=」，如五十作 ，八十作 等，可見此種表示連文的不省筆合文，其符號之有無並非絕對必要。又如湖北雲夢睡虎地出秦簡，亦屢見數目字合文，但均僅合書而不加「=」，如： 、 、 、 、 等，似乎顯示秦文字只於省筆合文時才加「=」符，至於不省筆合文或連文則可不加「=」符。

陸、結　　論

綜合上述先秦銅器、兵器、竹木簡、帛書，及陶、璽、貨幣文字所見「=」符使用的情形，可歸納出幾點結論。

---

80. 東庫：一六盉，西庫：一九圓壺。
81. 此幣文舊釋爲「梁充釿五當爰十二」（郭沫若等），其實 乃「五十」合文，幣文爲「梁夸釿五十當寽」，即以五十夸釿抵一寽之意。同類型魏國布幣又有「梁夸釿百當寽」、「梁夸釿二百當寽」等，根據測量結果，顯示「梁夸釿百當寽」重量正好是「梁夸釿 當寽」的二分之一，足以證明 確爲五十，故重量爲其一半的幣文標示「百當寽」（據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頁三五所標明之重量所作推算）。
82. 東庫：三四。
83. 東庫：八。
84. 西庫：一七。

① 先秦文字所見「=」符，具有標示重文、合文及連文三種用法，其中合文又可細分爲省筆畫、省字和不省筆三類。

② 春秋、戰國時期合文多添加了合文符「=」，此與商、周合文不同，秦漢以後，也極少見到這種現象，可謂當時特有的用法。

③ 雖不合書卻加「=」符，用以表明連文的用法，亦僅見於春秋、戰國時期。

④ 春秋、戰國時代「=」符使用得頗爲普徧，平常日用的陶璽、貨幣文字，和比較正式的符節、盟約及宗廟重器銘文，皆見到合文符及連文符例。

⑤ 春秋、戰國時代，合文符使用的地域頗廣，西秦、三晉、南楚都見到不少附加「=」的合文例，尤其以三晉地帶更多。至於連文符的使用，也以三晉文字最常見，且大多出現在璽印文字中，故推測其使用可能與璽印文字限於「方寸」之間的特殊用法有關，而後逐漸應用到璽印以外的文字上。漢代以後，由於複音詞的大量增加，連文符的使用不再那麼重要，日趨式微，最後終於完全消失了。

⑥ 先秦省筆合文可分省筆畫和省字兩類。秦國文字僅見省字一類，至於省筆畫類，除了卡=（上下）等少數例子外，其餘也卻僅見於三晉系文字，似乎可說是該地特有的用法，此種現象正好與三晉文字所表現的崇尚簡化特性相吻合。

引用書目及簡稱

十三經注疏	阮元，藝文印書館，1965
說文解字注	許慎撰，段玉裁注，藝文印書館，1969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鼎文書局，1977
通志	鄭樵，商務印書館，1937
元和姓纂四校記	唐林寶撰、岑仲勉校，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二十九，1948.
汗簡	郭忠恕，藝文印書館影印四庫善本
金文編正續編	容庚，洪氏出版社，1974
三代吉金文存（簡稱三代）	羅振玉，文華出版公司，1970
小校經閣金石拓本（簡稱小校）	劉體智，大通書局翻印
商周金文錄遺（簡稱錄遺）	于省吾，明倫書局，1974
十二家吉金圖錄並考釋	商承祚，大化書局
雙劍誃吉金圖錄	于省吾，臺聯國風出版社，1976
古璽文編	羅福頤，文物出版社，1981
古璽彙編（簡稱彙）	羅福頤，香港中華書局，1981
璽印文字徵（簡稱字徵）	羅福頤，藝文印書館
古匋文舂錄	顧廷龍，文海出版社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科學出版社，1956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楊樹達，科學出版社，1955
𠫑羌鐘圖釋	徐中舒，中研院史語所，1932
中國鉩印源流	錢君匋，葉潞淵，香港上海書局，1963
侯馬盟書	里仁書局翻印，1970
中山王𠰌器文字編	張守中，中華書局，1981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史樹青，羣聯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	文物出版社，1977
雲夢睡虎地秦墓	文物出版社，1981
中華藝術史綱	譚旦冏，光復書局，1970
先秦古璽文字研究	林素清，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976
戰國文字研究	林素清，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1984
說鏈線	王獻唐，中國文字三十四期，1969
重文例	于省吾，燕京學報三十七期，1949
讀長沙發現的戰國楚簡	羅福頤，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9月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朱德熙，裘錫圭，文物，1979年1月
中山王𠰌壺及鼎銘試釋	張政烺，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鄂君啓節考釋	于省吾，考古1963年6月
古璽考釋	于豪亮，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補正	吳振武，古文字學論集，香港中文大學
戰國文字研究	朱德熙、裘錫圭，考古學報，1972年1月。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4分，1985年）

甲骨文“玉”及相关问题

连劭名

甲骨文中有一个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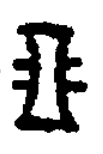”的字，还可以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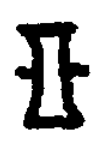《前》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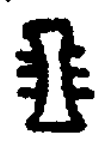《乙》6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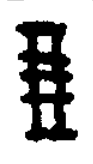《粹》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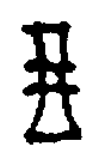《邺》3下45.4

《甲骨文编》将此字收于“朋”字条下。

郭沫若先生在《释朋》一文中说：“骨文朋字更有连其下作环形，如　《前》6.26.3此更显而易见也。”① 按甲骨文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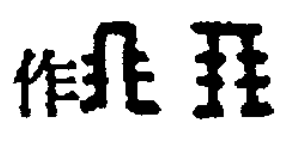，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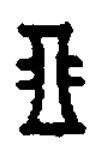的写法明显不同，郭沫若先生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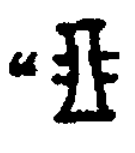”为朋，实际上并没有举出什么有力的证据。

卜辞中用朋为贝的计量单位：

“庚戌（卜）、□贞：易多女㞢贝朋？”　《后》下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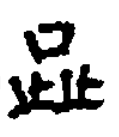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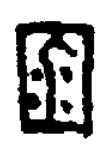，易贝二朋？”　《南坊》3.81

“叀贝朋？”　《甲》777

上引卜辞中的朋字都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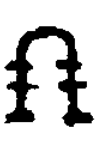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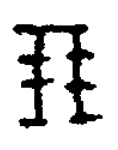，与金文朋字的写法一样。中国古代贝以朋记，检查所有甲骨文和金文的朋字，从未发现“有连其下作环形”的。所以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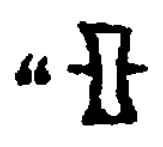”绝不是朋字。

甲骨文中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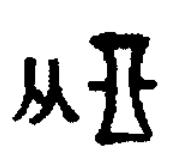的字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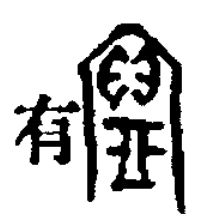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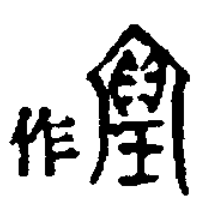，释为宝。王国维说：“殷墟卜辞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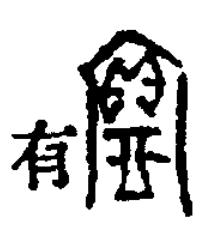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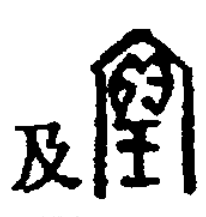字，皆从宀从玉从贝而阙其声。”② “王”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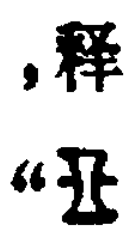”的简化；甲骨文示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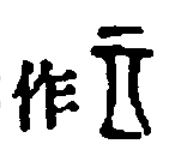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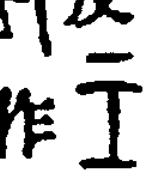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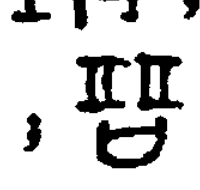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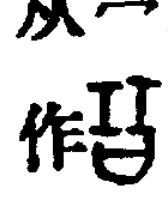，其简省规律完全一样。《说文解字》宀部：“寶，珍也。从宀，从贝，从玉，缶声。”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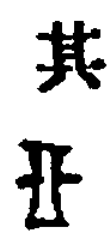应当释为“玉”字。

甲骨文宝字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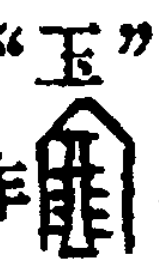，武丁时代的宾组记事刻辞有“妇宝”：

“甲寅：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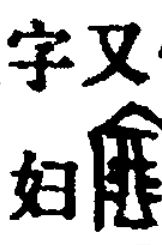示三屯，岳。”　《南，南》2.20

“壬寅：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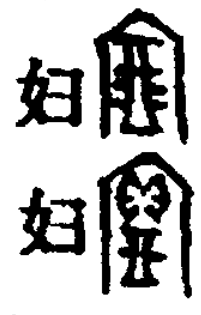示三屯，岳。”　《粹》1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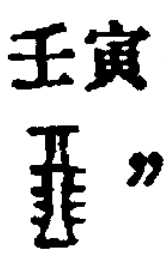”应当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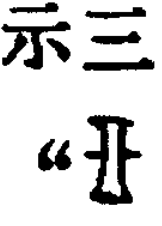”的别体，这个写法对于了解玉字的来源很有帮助，因为它极象商代那种被称为柄形器的玉器，说明玉字本来是一个象形字。许慎说玉“象三玉之连，丨其贯也。”是没道理的。

宾组卜辞有：

“甲申卜，争贞：燎于王亥，其玉？甲申卜，争贞：勿玉？”　《乙》6738

这是一组对卜的卜辞，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燎祭王亥时是否使用玉为祭品。燎祭用玉，见于文献记载：

《吕氏春秋·季冬》高诱注：“燎者，积柴薪，置璧与牲于上而燎之，升其烟气。”

《公羊传·僖公卅一年》何休注：“燎者，取俎之七体与其珪宝在辨中，置于柴上烧之。”

历组中见有“父乙”称谓的那一类卜辞记载了对于祖乙的一次盛大祭祀，现在可以发现围绕此事进行占卜的牛胛骨共六版，依干支相排，从丙寅历丁卯、戊辰、庚午至甲戌共九日，可编排如下：

“丙寅贞：王其爯玉，乙亥燎三小牢，卯三大牢？　《邺》3.45.5

“□寅贞：…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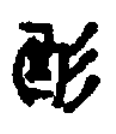…牛………玉…卯三……　《粹》441

“丁卯贞：王其爯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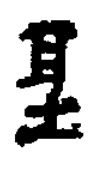燎三宰，卯三大牢？……用又父乙？　《明后》2544

“于大乙陟？丁卯贞：王其爯玉，燎三宰，卯（三大）牢，且乙？戊辰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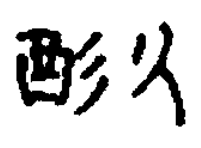岁，乙亥？”　《明后》2485

“庚午贞：王其爯玉于且乙，燎三小宰，卯（三大牢），乙亥？”　《邺》3.45.12

“庚午贞：王其爯（玉）于且乙，燎三宰，（卯三大牢），乙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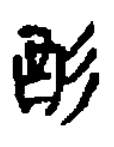？□□（贞）：（王其）爯玉于且乙：燎三小宰，卯三大（牢）？甲戌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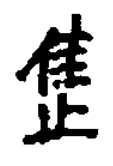燎于且乙？”《京津》4001

有一片宾组字体的卜辞与上一组卜辞的内容相似：

“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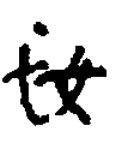且……玉，燎小宰卯三大牢？”　《库》177

下一版可能与《库》177是同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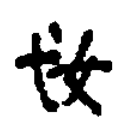用玉……？”　《前》6.26.7

“爯”即“称”字，训为举。根据上一组卜辞的记载，在燎祭时，由商王亲自将玉奉上，《礼记·郊特牲》孔颖达疏引《韩诗内传》：“天子奉玉升柴，加于牲上。”与商代祭祀的仪式一样，《韩诗内传》早已亡佚于两宋之际，但侥幸保存下来的这一条佚文，真有如吉光片羽，令人倍觉可珍。

除燎祭外，其他祭祀也用“玉”：

“乙巳卜，宾贞：翌丁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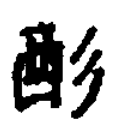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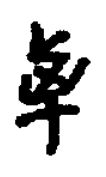岁……于丁，尊㞢玉？”　《前》5.4.7

“尊”或可读为“奠”。《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德经：“道之尊，德之贵也。”尊写作“奠”。“奠”，置也。上引一条卜辞是说在岁祭“丁”的时候，还要放上玉作祭品。

《邺中片羽》三集下卷二十七叶著录了一块残玉，上有朱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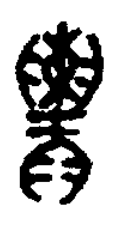于丁”三个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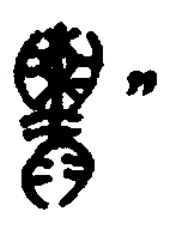”字不识，暂时隶定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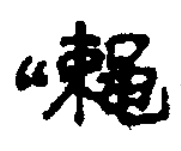”。它是一种祭祀的名称，卜辞有：

“癸亥卜：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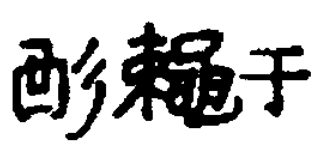于河？”　《后》下33.7

“其又⿰示龜于父甲，王受（又）？”　《甲》1569

“于彡衣酒又⿰示龜，王受又？”　《南坊》5.59

《邺中片羽》著录的这块残玉，就是在⿰示龜祭“丁”时所使用的祭玉。

古代用玉作祭品，是一种很隆重的祀典，《周礼·春官·肆师》：“立大祀，用玉帛牲牷。”郑玄注：“郑司农云：大祀，天地。……玄渭大祀又有宗庙。”是说祭祀祖先神和自然神都要用玉，武丁时代的卜辞中有一次关于商王祭祀　水的记载：

“戊午卜：王燎于⿰氵色，三⿱宀羊王沈？三⿱宀羊于……，一玉？”　《南辅》20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宝珪沈于河。”杜预注：“祷河祈福也。”

《穆天子传》卷一：“河宗伯夭受璧，西向沈璧于河……祝沈牛马豕羊。”

甲骨文中又有⿰玉又字；从玉从又。《甲骨文编》收在“掤”字条下，不确。按甲骨文中从“又”与从“𠬞”往往无别，如⿱⿰⿰乚⿱日乚乚又作⿰⿰乚⿱日乚又，⿱丯𠬞又作⿱丯又，所以“⿰玉又”当释为“弄”字，《说文解字·𠬞部》：“弄，玩也，从𠬞，玉。”

甲骨文中的“弄”是一个地名：

“庚子卜：弄不……步鬼？庚子（卜）：弄不……？辛丑卜：兽弄？（辛丑卜）：兽弄？”　《合》367

商王曾在该地举行祀典：

“□□卜：其烄弄？”　《粹》653

烄祭实际上就是燎祭，《玉篇》：“烄，交木然之以燎柴天也。”

《甲古文编》释“⿱丷从”为弄是不正确的。“⿱丷从”并不从玉，此字仍当待考。

甲骨文从“弄”的字有“⿱弄女”。

“匄河，又它⿰女弄？匄河，又它⿰女弄？”　《乙》8896

《甲骨文编》释此字为“婴”，也不正确，此字当隶定为“⿰女弄”。

甲骨文中又有“丰”字。《甲骨文编》从罗振玉说释此字为“玉”。“丰”字又见于铜器铭文，商末周初的乙亥簋：“乙亥，王易……玉十丰……”王国维释此字为“珏”，他说：“珏字殷墟卜辞作丰（《后》上26），金文亦作丰。皆古珏字。”③中国古代玉以珏计算，字又作瑴，从玉，㱿声，珏指双玉，从乙亥簋铭文看，“丰”显然是一个表示玉的计量单位的字，所以王国维的说法是有道理的。

历组卜辞有：

“庚午贞：秋大⿱隹冉……于帝五丰臣，血……在祖乙宗卜。”　《粹》12

“贞：其宁秋于帝五丰臣，于日告？”　《屯南》930

上二条卜辞中的“珏”字当读为“工”，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说：“按淮南书曰：玄玉百工。注：二玉为一工。工与珏双声，百工即百珏也。”工珏同是见母字；工属东部，珏属屋部，二字双声叠韵，故可通假。所以，“帝五丰臣“即”帝五工臣。”卜辞中有时又简称为“帝五丰”即“帝五工”：

“癸酉贞：帝五丰，其……牢？”　《后》上26.15

还可简称为“帝五臣”：

“辛亥卜：……五臣……？王又岁于帝五臣，正，隹亡雨？……又于帝五臣，又雨？”　《粹》13

有时又称为“帝工”：

“帝工𢀛我．又卅牢？”　《邺》3.46.5

“帝工𢀛我？”　《存》1.1831

上二辞中工字写作“　”。

有时又称为“帝臣”：

“隹帝臣令？”　《后》上30.12

“于帝臣，又雨？于夒宗彡，又雨？于岳宗，又雨　《甲》779

“帝五工”、“帝五臣”、“帝工”、“帝臣”其意相同，都是指上帝的臣正。“工臣”连称更是古代的习语，《诗经·周颂·臣工篇》：“嗟嗟臣工，敬尔在公。”《毛传》：“工，官也。”《尚书·酒诰》：“越献臣百宗工”，“又惟殷之迪，诸臣惟工”。是皆臣工连用之例。

卜辞中的帝臣，可能是指五方的神祇。

《礼记·月令·季冬》：“乃毕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郑玄注：“帝之大臣，句芒之属。”《礼记·曲礼》：“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五祀，岁徧。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徧。”郑玄注：“祭四方，谓祭五官之神于四郊也，句芒在东，祝融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诗云：来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也。”殷人已经有了五方观念，他们以大邑商为天下之中，称为中商：

“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一月。”　《前》8.10.3

“□巳卜、王贞：于中商乎御方？”　《佚》348

商王曾同时卜问五方的年成：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　《粹》907

“四土”即指“四方”，以“商”与四方相对，“商”即等于天下之中。

以句芒等神名配四方，其说后起，商代的四方神各有其名，曾记载于著名的善斋旧藏四方风名大骨。商王还曾向这几位神祈年：

“辛亥、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允雨）。一、二、三、四。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一、二、三、四。

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曰（勹，（凤）曰⿰阝殳，𠦪（年）？一、二、三、四。

辛亥卜，内贞：帝于南方曰⿱山儿，凤曰巜，𠦪年？一月。一、二、三、四。

贞：帝于东方曰析，凤曰劦，𠦪年？一、二、三、（四）。

贞：帝于西方曰彝，凤曰⿱丨㞢，𠦪年？一、二、三、四。”

《国语·越语》：“皇天后土四乡地主正之。”韦昭注：“乡，方也。”卜辞中的四方神也就是四方的地主。

中央的地示就是立于国中的大社。《逸周书·作雒》：“乃建大社于国中。”《礼记·祭法》：“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殷人的大社就是亳社。

古代常同时祭祀社神与方神：

《诗经·小雅·甫田》：“以我齊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毛传》：“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气于郊也。”

《左传·昭公十八年》：“大为社，祓禳于四方。”

殷人也常同时祭祀社与方，见于卜辞中的记载：

“燎于社⿱宀羊，方帝？”　《合》211

“燎于社，方帝？”　《存》1.595

“戊申卜，㱿贞：方帝，燎于社……？”　《乙》5272

从前引《甲》779、《粹》13二版中知商王祭祀帝五臣是为了求雨，而祭社与方也是为了祈年与求雨：

“□午卜：方帝，三豕㞢犬，卯于社⿱宀羊，𠦪雨？四月。”　《佚》40

所以，四方的神加上大邑商的社神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帝五臣。

一九八一年十月初稿
一九八二年三月定稿

注　释

①③　郭沫若：《甲骨文研究·释朋》。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说珏朋》。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读《小屯南地甲骨》札记

詹鄞鑫

一九七三年在安阳殷墟小屯南地发掘的一批甲骨，是建国以来甲骨出土最多的一次。这批甲骨不仅地层关系可靠，而且骨片完整的很多，内容丰富。其中有一些文字和内容，是过去旧的著录中所没有的。一九八〇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简称《屯南》）一书，汇集了这次发掘的所有有字骨片，为甲骨学研究又提供了许多重要资料。年来抽空通读了几遍，颇有心得。写成札记，求教于专家和读者。

一　方國

《屯南》里关于战争征伐的卜辞，比例不算多。其中出现的方国之名，见于旧著录的有召方（出现十次以上，如38、81、190、1099、1116、2634、4103等）、盂方（580、2613）、尸方（1055、2069、2370、3340等）、危方（1999、3001）等等，还有一些是旧著录中所未见的，今择数例分述于下：

〈一〉　旞方

旞字作⿱㫃辵，见766，辞云：

□子贞，王令卓[共众]人出旞方？

旞字典籍不载，盖即《说文》之旞字，或体作𣄰。今从音义两方面分述之。

从读音看，遂或遗古音与追相同。《汉书·五行志》颜注：“追非，遂非也。”《楚辞·九叹》“背绳墨以追曲兮”，王逸以为“追曲即遂曲”。①是追遂古通用。《广雅·释诂三》：“歸，遗也”《论语·微子》“齐人歸女乐”，以歸为遗。歸从𠂤声（𠂤即追字），是追遗古亦通用。旞与旞𣄰，自然亦可以通用。

从意义看，《说文》：“旞，导车所载，全羽以为允。允，进也。”允与旞古音近，故许氏以允进为训。卜辞旞从追步，追亦有前进之义，与《说文》旞字义合，又都以㫃为意符。从音义二者看，旞应即旞字。

《屯南》之“旞方”，当即古遂国。《古本竹书纪年》的《晋纪》：“齐人歼于遂”，《春秋·庄公十三年》“齐人灭遂”注：“遂国，在济北蛇丘县东北”。《汉书·地理志》注引作䢜。旞𣄰遂䢜形异而名同，殷代当属于东夷之国。

〈二〉　吕方

313辞云：

□取吕方，矢（𦎫）于宗？弜矢？

古吕以台同字，“吕方”当即古邰国。《诗·大雅·生民》“有邰家室”毛《传》：“邰，姜嫄之国也”。《说文》：“邰，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弃外家国，古扶风𨽍县是也”。𨽍亦台之借字。古邰国在陕西，是周人的母系始祖和联姻部落，在殷世与商为敌。

〈三〉　鄉方

1009辞云：

庚辰贞，鄉方来，即史（事）于犬征？

庚辰贞，至河，卓其戦鄉方？

鄉向古字通，“鄉方”盖即古向国。《春秋·隐二年》：“莒人入向”，注：“向，小国也。谯国龙亢县东南有向城。”《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则又为鲁所得。然则向方在殷世亦是东夷之国。

〈四〉　癸方　𢼸方

卜辞云：

戊辰戎執𩁹𢼸方，不往？　（2651）

遣𢦏癸方．　（47）

“癸方”当即“𢼸方”。旧著录的田猎卜辞中有地名“𢼸”，过去考定即《水经·沁水注》的鄈城。《沁水注》引《竹书纪年》作葵。“𢼸

方"如果就在田猎的"敔"地，那么也应在沁水流域，但殷王常在这一带游猎，未闻有敔方之事，似乎不是一处。卜辞谓"戍执虽敔方"，则敔方当在所戍的边地。《左传·庄八年》"戍葵丘"之"葵"是齐地，在山东青州临淄县西，或即敔方之地。

（五）尘方

甲骨文尘字旧多隶作沚，不妥。

4090的"尘方"二字，上方断落，辞义不明。其为方名，则似乎不会错。旧著录中屡有人名作"尘或"或"尘㦰"者，"尘"是其所在之国，然"尘方"连称者，仅见于此。

（六）亦方

"亦方"凡两见，辞云：

丁亥贞，王囗亦方囗乎（呼）卸史（御史）？（1059）

……亦方……（907）

亦掖古今字，或作夜，是借字。古掖地在山东，《战国策·齐策》："今将军东有夜邑之奉"，《说苑》作掖。《汉书·地理志》有夜县，在今山东掖部而靠海，或即古"亦方"之地。

（七）冀方

《屯南》"冀方"凡四见，辞云：

1 丁亥贞，王令𦔻取冀方？

丁亥贞，王令保、老、因庚商？

丁亥贞，王令陕、彭、因庚商？

庚寅贞，王其正（征）尸方？（1066、1082同辞）

2 丁未卜，冀由（尤）循众古？（2691）

3 囗戍冀囗（3957）

1066片因损泐而难以辨识。1082片辞全同，惟残缺更甚，字仅存半。例2的字形清楚，可补上二片之不足。例3林亦同字而小变。冀方与尸方同版，也许是东方之国。

例1的侯当读为候。王令保、老、因、陕、彭等人"侯商"，即命令他们为商伺望，有守候之义。例2的冀方"尤"商之二地。这些说明冀方对于殷商边境是一种忧患，王命令𦔻去取冀方时，出动了很多军队，才如此大调遣。

（八）阙方

《屯南》及旧著录中卜官名阙者习见。866片又有"阙方"，可知阙也是国名。

二 地理

《屯南》所载的地名很多，今择几个旧所未见的地名加以讨论。旧著录见过的地名中，考释不当的也适当涉及。有的地名地望待考，仅释其文字，可为地望考证打下基础。

（一）湡

湡字作，旧所未见，2212辞云：

𦸗（祼）湡，亡[灾]？

早周《盂鼎》湡字作，与此全同。过去陈梦家先生的《殷虚卜辞综述》和李学勤先生的《殷代地理简论》中也论及"湡"水，指的都是卜辞里的⿰氵龟水，不可据。⿰氵龟水即淇水，说详下文《⿰氵龟》。

《说文》："湡水，出赵国襄国之西山，东北入浸。"湡水又名沙河，源出太行山，在安阳北面。

辞中的"𦸗"应读为灌，通作祼。《粹》452"乙酉彭𦸗"，《粹》434"彭𦸗"，《粹》147"𦸗大乙"，皆以𦸗为祼。"𦸗湡"就是把祭祀用酒灌于湡水中。由此可知，湡水是殷人所祭祀的一条河流。

（二）⿰氵龟

陈梦家等先生把⿰氵龟定为湡，② 今《屯南》已有湡水，所以"⿰氵龟"的地望应该重新考释。《屯南》⿰氵龟水凡两见，有一条内容很重要，今与旧著录一并摘录于下：

1 囗戌卜，虎勿帝（禘）于⿰氵龟，雨？（《遗》647）

2 其求河，𠂤蔑行用，于⿰氵龟彭？（《南·明》484）

3 戊午卜，王燎于⿰氵龟三牢，沈（沉）三牢一玉？（《南·辅》20）

4 辛丑卜，東⿰氵龟，戈三牢？（《佚》234）

5 贞，又⿰氵龟，東？（《南·明》509）

6 其𢍁⿰氵龟，玉其焚？

其阑？

刚，其五牢？

其十牢？（2232）

例6是《屯南》的卜骨，同版还有"蔑日出"、"其戠（截）于日"的记载，都很新鲜。𢍁、阑二字，也是旧所未见，因涉及⿰氵龟水的祀典，必须先说几句。

𢍁字疑即《说文》之𢍁（弃）字，字形相似，惟不从倒"子"。甲骨文已发现的弃字作，从其（箕），其所从之"子"也不倒，此从羊，与《说文》同。《周礼·大宗伯》"以貍沈祭山川林泽"，《尔雅·释天》"祭川曰浮沈"，所述之山川祭祀有浮、沈、埋等。此为"弃"祭，可能是包含了浮沈埋在内的抽象说法。

例6卜问弃祭⿰氵龟水所用的玉是焚还是沈。沈写作阑，象沈玉于水之形。阑字虽仅此一见，却很重要，因为它解决了一个悬而未决的疑案。陈氏《综述》于《山川诸示》一节中曾论及川祭除了沈牛以外，还有沈玉之祭。但陈氏所举关于璧和珏的例证，都不能不使人怀疑。旧释所谓"璧"字，甲骨文作或，这字从妾从卩，与辟之作形迥异。"卸"释为璧已是不可信，陈氏读为璧就更难令人无疑了。珏字在卜辞中虽然确是祭品，但其用法是焚是沈是埋，没有任何迹象，安知其为沈？所以仅据旧的材料，并不能确定殷代的沈玉之祭。今此例"玉其焚"与"其阑"对贞，其为沈玉无疑。此足证陈氏沈玉之说，而释旧惑。《左传·僖二十八年》："楚子玉自为琼弁玉缨，未之服也。先战，梦河神谓己曰，'畀予，余赐女孟诸之麋（地名）'。"子玉梦见河神公然索玉，这是当时风俗的反映。《晋书·礼志》云"黄初二年，初礼五岳四渎，咸秩群祀，瘗沈珪璧"，是晋世犹存殷代沈玉遗风。

⿰氵龟水所受的祭礼，除弃祭焚玉沈玉之外，还有禘、彭、燎等。由此可见⿰氵龟水所受到的待遇，除黄河（卜辞称"河"）以外，比洹、滴、湡、洧（出水）等都隆重，而且记载的量也特多。这些足证⿰氵龟水是与殷人生活关系相当密切的水流，离殷都也不远。以声类求之，⿰氵龟水当即流经朝歌的淇水。龟其迭韵双声（仅清浊之别），古音是极相近的，所以通谐。《诗经》的邶、卫等风屡屡提及淇水，如《淇奥》、《氓》、《竹竿》、《有狐》、《泉水》等，一篇之中往往数见。邶、卫是周人所分的殷地，由此可见淇水在殷人心目中有何等重要的地位。据上所述来看，⿰氵龟水必是淇水无疑。

（三）渊

渊字甲文作，《说文》渊字古文作，与此相近。此从水，则为小篆从水之所本。《屯南》722一版之中凡二见，辞云：

囗囗卜，今日壬王其田，在渊北，湄日亡戈？

囗今日王其田渊西，其焚亡戈？

王其田，至于斐，湄日亡戈？

渊与斐同版，地必相近。李学勤先生据田猎地点的系联，认为斐与盂、𠢕、宄均在一日程以内，③ 则渊亦必在其附近不远。很可能渊即《左传·隐十一年》"温、原、𫄨、樊"之原。渊源二字古音、形、义都相近，故可通用。原在沁水县西，今济源县稍北，与卜辞的斐地正相近。"渊"而言"北"、"西"，其为水名无疑。

（四）沁

4266仅存一字，字形作，旧著录中未见这个字，但是有字（《甲》270），是水名；又有（《前》6.62.3，6.62.4，《佚》14），是地名。其所从之，旧误释为贝，于省吾先生改释为心，④ 至确。金文有字（《且乙爵》文），与甲骨文心字同，酷肖心脏之形，后来演变而为，即小篆所本。又爵文有，象心中有大动脉伸出之形，惟倒书而已。甲骨文的字，于省吾以为从木（同屮）心声，定为杺字。我很疑与是一字，和都象分叉的大动脉。甲骨文有字（《乙》738），于省吾也释为心，⑤ 其所从之屮，正是的省形，可以参证。

不论是心字繁文，还是形声的杺字，都应读如心，这是无疑的。据地名水名往往同源的规律，水名的㳄或沁和地名的㳄应在一处。那么，卜辞的"沁"是不是文献中的沁水呢？

卜辞里习见的滴，葛毅卿和杨树达根据商章古音相通的事实，定为安阳北边的漳水。⑥ 李学勤根据卜辞地名的系联，认为"滴在商西孟东，是一条较大的河流，显然即是沁水。"⑦ 漳水说合乎语言规律，也可以解释安阳称商的现象，但不符合地名系联。沁水说虽然大致合于地名系联，却有四点疑问：一，所谓"大致合于地名系联"，就是说并不完全符合，因为实际上沁水在孟西而不是孟东；二，卜辞已有沁字，且用作水名，难以认为"沁"反而不是沁水；三，沁与滴读音不合；四，商离沁水较远，不能由沁水（滴）得名，这样，商与滴变得无关了。据上所述，可知把滴定为漳水和沁水都是可疑的。我以为卜辞的"沁"就是沁水，而卜辞的"滴"既不是漳水，也不是沁水，而是沁水的一条大支流。《汉书·地理志》称湼水，今称为丹河，在沁阳之南汇入沁水，位于孟东，正合于李学勤作出的"商西孟东"的结论。滴水在后世之所以称湼水，乃是由于上游的湼氏县而得名，并无什么对音关系。它在殷代之所以称为"滴"而与殷都北边的漳水读音相同，乃是由于湼水和浊漳水同发祥于一地，源同而流异。古水名往往由发源地而得名，既然同发源于一地，则湼水的名称固当与漳水相同的。那么，殷都之所以名"商"，则仍由浊漳水得名，不关湼水之"滴"，这就可以理解了。所以，卜辞的沁或㳄，就是典籍里的沁水。

（五）黄 潢

2182辞云：

己酉卜贞，王其田亡灾？才（在）黄𩦎。

黄字作，与小篆黄字相同。旧著录中凡黄字皆作或，无作黄者，且无作地名之例，惟水名的潢字所从之黄与此同，凡二见：

己亥卜，才潢贞，王今夕亡畎？（《前》2.6.1）

戊午卜，才潢贞，王其𡇒大兕，叀騍𩦎亡灾，擒（擒）？（《缀》138）

黄和潢不仅字形特征相同，而且都是田猎地名，则地名之黄与水名之潢应在一处。

文献中之地名称为黄者数见。据《汉书·地理志》有黄县属东莱郡，在山东而近海；内黄属魏郡，在殷之旧都相的附近；外黄属陈留郡，在开封附近。内黄和外黄，从地理位置看，都有可能是卜辞之黄，但其附近，都没有潢水，惟《左传·襄二十八年》载"黄崖"杜注："荥阳宛陵县西有黄水"。黄崖在今河南新郑县西北，其旁有黄水，南流入洧水，且与沁阳田猎区相距很近，惟隔河而已。这与卜辞所载"黄"与"潢"都是田猎地相合。据此，卜辞的黄与潢当即《左传》的黄崖和黄水。

（六）南阳 睢

4529辞云：

于南陽西哭？

于睢北对？

南阳之阳作，与旧著录中的昜字不从阜者不同。春秋时的南阳指沁水流域的下段，包括殷代的向、㕣、䧹、盂等地，而其朔则应在今获嘉县附近。《左传·僖二十五年》："晋于是始启南阳"，杜注："在晋山南、河北，故曰南阳"，这是大区域。《史记·秦本纪》："魏入南阳以和"，《正义》引《括地志》云："怀州获嘉县即古之南阳"，此其朔地。卜辞的南阳当即在此。河南另有南阳郡，秦所置，在今南阳市；又《孟子·告子下》"一战胜齐，遂有南阳"注："岱山之南谓之南阳也"，在今山东邹县；这二处均非卜辞的南阳。

睢字甲骨文作，旧著录中，《掇》2.167仅存一字，字义不明。此"睢北"与"南阳西"对贞，因知其为地名，并且与南阳必然相近，当亦在今获嘉县附近。

（七）粪 冏

2858的卜旬之辞有地名和（冏），字旧误释为粪。甲骨文或写作，可证字从米；粪从其作，可证从其与从𠬞同；所以即粪（糞）字。罗振玉释为"粪"的应是棋字，但罗氏释为粪则是对的。《说文》："叁，埽除也，读若粪"，《周礼》以粪为叁。即省，正象一手持帚一手持箕埽除之形。卜辞另有即其字，与粪不是一字。

卜辞之冏是农业区。《前》5.30.2云："戊寅卜宁贞，王往氏（氏读为今字，事领也）报黍于冏"，《甲》903云："己巳贞，王其登南冏米"，可证冏地产黍和米。此冏当即《左传·隐十一年》"向、盟、州、陉"之盟。盟字《说文》作盟，从冏声，故盟冏可以通用。盟即盟津（今称孟津）之盟，在今孟县稍南黄河边上，与田猎地"向"接近。

粪与冏近。《拾》2.399云："辛巳卜在粪，今日王逐兕，擒？允擒十兕。"可知粪是田猎区，当亦在南阳范围内。

（八）鱼 甾鱼

地名"鱼"凡两见：

庚寅卜，翌日辛王兑省鱼不冓雨？（637）

乙亥贞，鱼亡囚（祸）？（1054）

兑读为锐，省读为狝，"鱼"是田猎地名。旧著录中以"甾鱼"为地名，与此不是一地。《水经·济水注》："鱼山即吾山也"，《史记·河渠书》"吾山平"徐广注："东郡东阿有鱼山"，在今河南北与山东交界处，疑即卜辞田猎的"鱼"山。

甾鱼之甾旧或释圃，或释苗，意义接近，惟音读不确。我以为甾即字异体，也即是《说文》之圃字。甲骨文畜字作（《屯南》3121），从声，也是圃字异体。古音圃、畜、脩相近而通用。《说文》琡读若畜牧之畜，畜脩同为幽部字。"甾鱼"当即脩鱼。《史记·秦本纪》"秦使庶长疾与战脩鱼"，《正义》"脩鱼，韩邑也"，《国语·郑语》"军于萧鱼"，字作萧，又是脩的转音。其地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南，相当于殷之旧都敖稍东处。

（九）磬

3551辞云：

丁丑贞，磬……又（有）兕，其……

磬字作，旧著录的磬字作，从耶，与小篆不同。此磬字与小篆全同，是篆书之所本。旧著录的殸、磬都是田猎地名。陈梦家据《说文》磬之籀文作殸，古文作硁，谓殸即《左传·隐十一年》"向、盟、州、陉"之陉，在今沁阳县北。① 磬与殸当是一地。

地名中另有𦍌（2616，𦍌即《说文》𢼄之古文𦍌字），是焚巫尪以求雨的地点；𡆥（650），是垦殖区；京羊（1581、2149），是卜雨的地点，地望待考。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完稿

注释

① 见桂氏《说文义证》陉字。

② 陈氏《殷虚卜辞综述》597页，李氏《殷代地理简论》11页。

③ 《殷代地理简论》25页。

④ 于氏《甲骨文字释林》361页《释心》。

⑤ 《甲骨文字释林》的《凡例》第六条。

⑥ 见旧《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说滴》，杨氏《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47页《释滴》。

⑦ 《殷代地理简论》13页。

⑧ 《殷虚卜辞综述》261页。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6期）

殷契佚存五一八號骨柶試釋

白玉崢

殷契佚存所錄五一八號拓本，審其實物，旣非龜甲，亦非胛骨。據商氏考釋云：「形似獸角；由古生物學家定爲獸肋骨」。正面下及中央彫鏤虺龍、饕餮、蟬文等三層，並嵌松綠石。背面中央倒刻記事辭兩行（圖一）共二十八文。胡厚宣氏輯「甲骨文合集」，未予采輯。高曉梅先生稱爲「肋骨刻辭」（田野考古報告四期），頁卜人物通考定爲「牛肋骨」第十三頁，卜辭綜述稱爲「牛雕骨」四十五頁，甲骨文字集釋稱爲「獸肋骨」六九五頁，並定爲「第五期之卜辭」二四五八；學者通稱爲「骨柶」或「骨柶刻辭」。日人白川靜編甲骨文集稱爲「彫骨」，並認定爲「爲所獲之兕之肋骨」；美國人顧立雅HERLEE GLESSNER CREER 著中國之誕生 THE BIRTH OF CHINA 稱爲「有刻文的甲骨戰利品」。彥堂先生佚存序云：「黃氏所得，爲最近安陽出土物；其五一八乙件，聞已以重價售歸法人。」經 夫子考定，爲文武丁六年五月十日壬午，所契之記事辭（見文武丁祀譜）。其拓本僅見錄於佚存；其實物今落誰家，則不之知矣。

審其彫鏤及刻辭，蓋與佚存四二六號（圖二）爲同紋同文；彥堂先生亦謂：「五一八乙件與黃氏物（按指四二六號）花紋對稱，文字全同」同前。就其彫鏤言：不僅同紋，無論紋樣、大小、高低、寬狹，及在實物上所居之位置，綫與綫之間距等，無不盡同，如出一范：而兩者且呈對稱之勢。再就其刻辭之情形言：不僅同文；首行首字固皆爲「壬」字，卽其次行之首字亦同爲「辛」字；且無論字之構形、間距、大小、行款、佈局、筆勢等，及全辭或各字所處之位置，兩者悉同，如出乙轍。必尋其異者，一爲兩骨之弧形呈一左一右之態，而其弧度則又雷同；設兩弧相向，恰如牛角之對稱。一爲兩骨柶背面之刻辭，同爲下行而左之兩行，不作對稱；此蓋緣當時記事刻辭之程式，故異於卜辭也。然竟有人定其爲卜辭，此眞不識何者爲記事之辭者矣。惟所遺憾者，乃四二六號所殘佚之下半，不知何之；設能尋得，有心人施以綴合，必將爲甲骨學之勝事也。

觀此情形，是此二骨柶，當有其必然之關係存焉。或卽刻辭所紀「戠家」之兩骨？抑或其兩角歟？此蓋就拓本所現示之情形觀察而得者，未必爲是。至其實物，究爲骨或角，或何骨何角，則有俟專家就實物而予鑑定也。

審此刻辭，自佚存出版迄今，數十年來，論者何止數十百家，可知此刻辭於甲骨學或殷史之關係，及其價值之重要矣。茲不揣愚拙，拾前賢之業績而爲試釋；惟碍於篇幅及體例，不能盡錄前賢之宏論。且以逃難之身，旣無鄴架之資，又乏筴笥之藏，僅就知見所及，於刻辭之隸定、句讀、說解等，迻錄數家，藉資比勘。

一、商承祚氏佚存考釋

壬午王田于麥彔獲商賞戠家王易錫宰丰寑小䂗祝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左行

二、高曉梅先生田野考古報告第四期一六六頁

壬午、王田麥菉，隻商戠家，王易宰丰寑小䂗兄；才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三、甲骨文字集釋六九五頁

壬午王田于麥彔麓獲商戠家王易錫宰丰寑小䂗祝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四、甲骨文選讀一一六頁

壬午，王田于麥彔，隻獲商戠兕。王易賜宰丰寑小智能。才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五、白川靜甲骨文集

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戠兕。王易宰丰寑，小䂗貺。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綜觀右錄五家，雖於刻辭之隸定及夾注各有所優，然亦各有所歧。一、三兩家僅隸定其辭，無由知其句讀；而兩家所定亦無甚軒輊。然就其隸定及夾注評量，抑未必爲是；尤以商氏以「商」爲「賞」。四、五兩家雖予標點句讀，然可商者亦頗有之。要之，高先生所定雖作於三十年前，然於今讀其所定，仍不失爲較爲合理之釋辭；且將辭中之地名、人名特予標示，使讀者一望瞭然。然所爲句讀，則未必爲當也。

統觀諸家所隸定，並夾注及句讀，於刻辭辭義之暢達，均有所窒碍。察其所以然者，蓋緣若干字辭之索解不夠明確清晰，或因歧誤，遂致辭義或苦澀窒塞，或支離破碎，而失去刻辭應有之意義與價值。設此等字辭詁訓恰當，則辭義通暢無碍矣。以下就此等字辭試予索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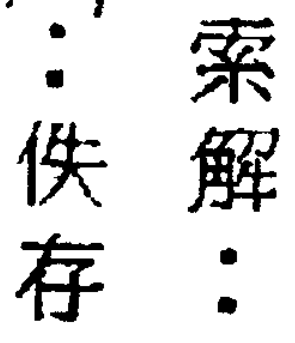：佚存考釋云：「卽商之繁體，于此讀賞」。審考釋之說頗有未當者。蓋此「商」之讀「賞」，是其字之讀音歟，抑或詁訓其於此刻辭中之義訓歟；商氏未予明示。若然，然綜觀其說解而詳察之，其「讀賞」之說，似爲詁訓此「商」於此辭之義訓也。若然，通讀刻辭，當爲「王田于麥菉，獲賞戠家」；其義當爲：王因畋于麥菉，而獲得黃色犀牛之獎品。亦卽受此獎賞者爲「田于麥菉」之「王」。然則，授賞者誰何？若併下辭「王賜宰丰」通讀，於此短短二十餘字之紀事辭，不僅「賞」「賜」意義重複，且此「王」旣受賞，又頒賜，全辭僅記此「王」忙於受賞及頒賜，何其無價值與意義邪？用知「商」之訓「賞」，於辭義之通達顯有未當；且在文理上亦頗窒碍。集釋遂謂：「商字讀爲賞，則有未諦。竊疑此商字仍爲地名。辭言：王田于麥彔，而獲之戠家也」同前。丁龍驤先生亦謂：「獲家之時，宰封受封之地爲商；故獲商戠家，實應解爲：獲得商地之黃犀也」見中國文字新二期。持與

辛巳，王卽武丁禦⧄泵，隻白家。丁酉⧄。佚四二七（圖三）

辛酉，王田于鷄菉，隻大霥虎。在十月，隹王三祀𠝹日。懷特一九一五（圖四）

比勘，辛巳、壬午，爲密接之兩日，所獲同爲家，而辛巳之辭則曰「隻白家」，「隻」下未冠地名。再如：辛酉之辭僅曰「隻大霥虎」，「隻」下亦未冠地名。且本刻辭曰：「王田于麥菉」，辭已明示「麥」爲地名，則獲家之地必然爲「麥」。亦如辛酉之辭「王田于鷄菉」，「鷄」、自必爲「隻大霥虎」之地矣。設所獲之家必得冠以地名，當曰「隻麥戠家」，或曰「隻麥菉戠家」，何以田于「麥菉」而獲之戠家曰「隻商戠家」？是以「商」爲地名之說，顯未達理及暢通辭義。固宜另謀說解也。日人白川靜謂：「商」「戠」同爲兕之修飾語同前。然其如何修飾，語焉未詳。是其說亦不得謂爲的詁。檢集韵：「商、降也」，又「降、伏也」。商、降同音；同音之字必具同訓。此「商」，

當即降伏之義也。然則，「隻商戠冢」者，蓋即因田而降獲黃犀也。與辛巳之辭比勘，或彼所獲之冢，獲時既死；本刻辭所獲者，獲時仍生之活冢。故「隻」與「戠」之間增動詞「商」，以彰此「戠冢」之活與「隻」之非易。亦如用「大震」狀所獲之「虎」之形態與猛悍。緣斯、此「王」遂有頒賜之事，因而有此記事之辭也。

宰丰寢：佚存考釋云：「丰寢、為宰官名」。白川靜則謂：宰為官名，丰為人名，寢為寢廟之義同前。然唐蘭氏作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彥堂先生作殷曆譜，陳夢家作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以及貞卜人物通考等，均認定「宰丰」為人名。甲骨文字集釋雖謂：宰「字在卜辭為姓氏之稱，或為地名。宰丰，疑即金文之宰甾也」二四五八，然亦謂：「宰丰為人名」三九九七。又謂：「卜辭用寢之義，為時王燕居之所，乃名詞；猶今言寢室也」二四六七。丁先生云：「宰丰，為一人之稱，或名封稱其官號，或即是名宰封，皆無不可。惟殷世尚未見有官名稱宰者。寢，一般釋為燕寢，此或即為王賜宰丰燕食於寢，或直是賜宰丰小宅第也」同前。審佚存考釋及白川靜二家之說，均未必為是。而集釋謂宰丰即金文之宰甾之說，雖較新鮮，然目前尚乏確證；至釋寢為時王燕居之所，則未必為然。丁先生之說雖未舉證，然於事理頗為切近。於今，「宰丰」之稱，夫子已據乙八六八八片之辭，證明其為文武丁時代之人名同前，了無可疑矣。檢卜辭有「命多尹作王寢」戩二五、一三之辭，此可反證其他臣工之所居，當各亦謂之寢。是卜辭中所謂之寢，固未必皆為時王燕居之所之專稱。集韵，「寑，古作寢」。是寢，寑乃古今字耳。安陽西北岡曾出土「寢小室盂」（圖五），著錄為金文總集六八九一號；此可證殷世所謂之寢，與室義同。辭謂：「王賜宰丰寢」，蓋即王賜宰丰居室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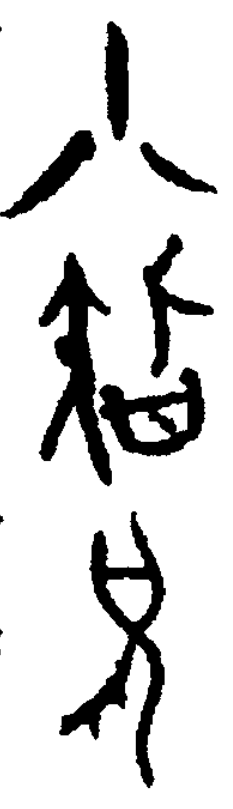：考釋隸定為「小𥎦祝」三字，並謂：「小𥎦，為祝官名。𥎦字从矢从旨，字書所無」。集釋从之二四五八。選讀隸定為「小智能」三字，無說一一六頁。白川靜隸定為「小𥎦貺」，並謂：「小𥎦為人名，為王貺賜之使者同前。審三家之說均未必為是。選讀以「小智能」隸定其辭，不失為一大荒唐；然正可說明其對甲骨學皮相之知尚且不夠，不值一評。至以「小𥎦」為祝官名或人名之說，則將此二十餘字之記事辭，說解為支離破碎，苦澀雜湊之地名、人名之堆積，既乏意義，亦無價值。故丁先生謂：「此三文未有釋者，一般隸定為小祝；余以之相當於後世之小稽拜或小稽叩三字」同前。丁先生此說，雖能暢通文理，亦貼近事理，然就三字之構形評量，未必為是。茲將此三文分別試為索解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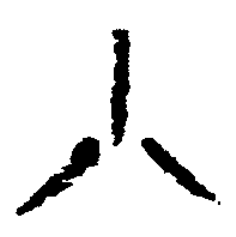：審其構形，首筆呈垂直之勢，二、三兩筆則呈右左外侈之態，與契文小之構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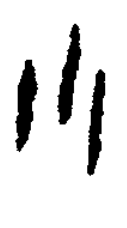（甲六三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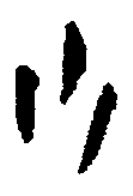（後上三八、八）等，大異其趣。蓋契文小之三筆，其筆勢皆呈垂直之狀，而此則殊異於斯；用知釋小為非是矣。考契文八十之合文，其構形與此畢肖，如佚存五四七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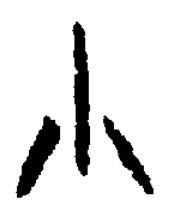，商氏考釋釋為「八十」之合文，學者曾無異議。是本刻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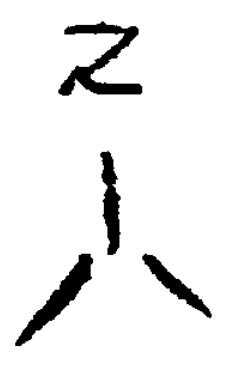，當即八十之合文，為計數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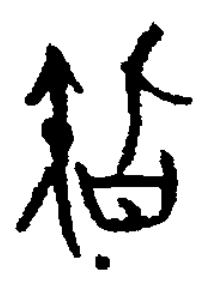：佚存考釋云：「𥎦字从矢从旨，字書所無」。校正文編从佚存考釋、隸定為𥎦，列旨部後，並謂：「从旨从矢，說文所無」卷五頁七。續文編附於矢部之後，並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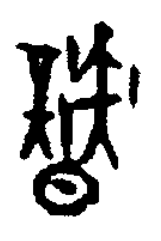（甲三七九八片）同列（五、二五），無說。學者率多从佚存考釋作𥎦。審其構形，字當从矢从匕从甘。檢玉篇矢部有「矨」字，其結體與此相肖，音丁幺切，訓犬短尾。廣韵三蕭音都聊切，訓短尾犬。審玉篇及廣韵之矨，从矢从召，或為後世隸變之譌。集韵蕭部有「㹸」字，音丁聊切，訓犬之短尾者，其所以从犬从召者，或緣義訓而譌，宜為後世之俗書，故矨、㹸形雖小異，而其音訓則同。然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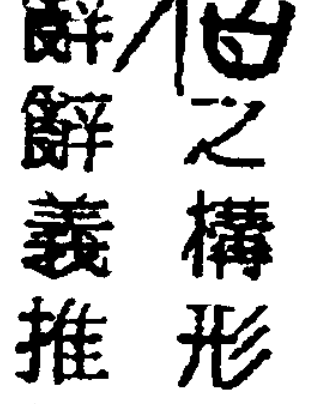之構形察之，並無短尾犬之義，則短尾犬之義訓，當為其引申義或假借義也。就本刻辭辭義推勘，𥎦為短尾犬之訓，恰頗相合。是其字在殷時之為用，猶如干支諸字，其初義，已被引申或假借義所淹沒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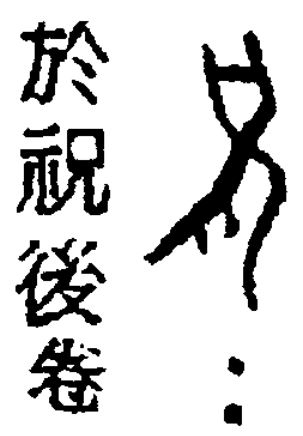：佚存考釋隸定為祝，無說。校正文編釋兄，惟與契文祝同列八、一四。續文編列於祝後卷一頁六，無說。金文編列於兄後，共錄四文（肄兄癸卣、卯卣、保卣、矢令簋）分列為二行（八、二五）。察其所列，似以前列二文釋兄；故於次列之二文則謂：「孳乳為貺」。檢吳闓生吉金文錄，以矢令簋之文隸定為兄，訓為「貺也」卷三頁六。大系从之，並謂：「兄與貺同」釋四。詳審本刻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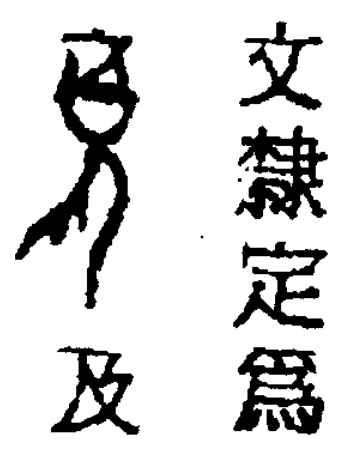及金文四文，除肄兄癸卣之文釋兄為不誤，餘均未必為當。就其構形審量，頗象屈躬拱拜之形，似為今字拜之初形。若然，以之釋二祀卯其卣、保卣、矢令簋等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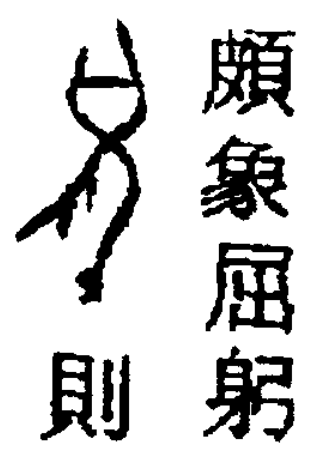，則皆辭暢義達而理順。以之通讀本刻辭，亦辭暢義達理順。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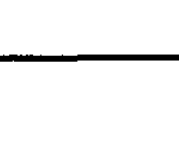之釋拜，於形於義兩皆暢達。惟金文之拜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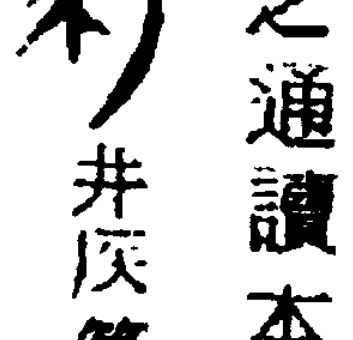井侯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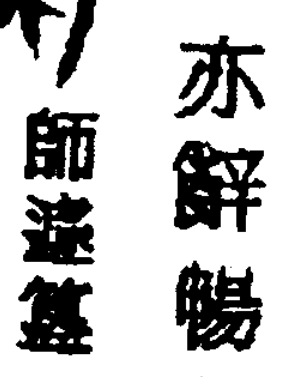師遽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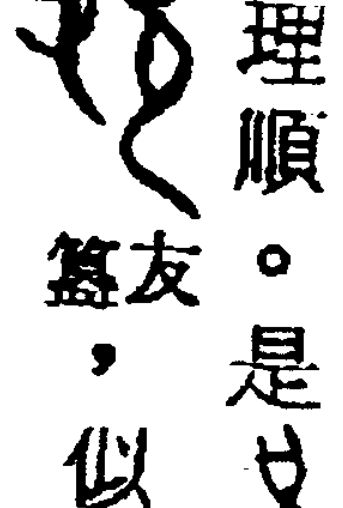友簋，似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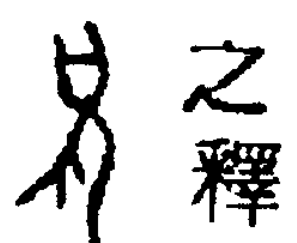異；然若據友簋之文之構形審量，由本辭及二祀卯其卣等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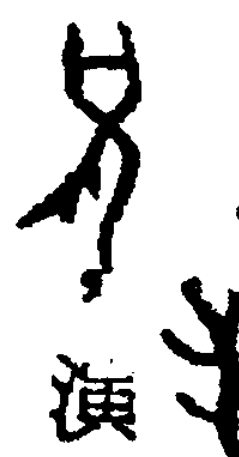，演進為友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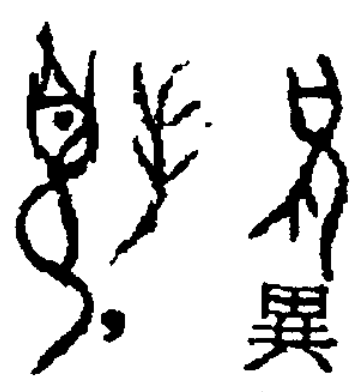，則未嘗為非也。是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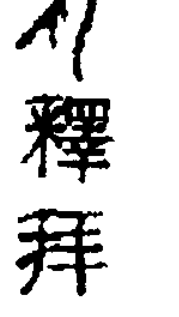釋拜，不僅暢達甲金文辭，即其構形演變之跡，亦瞭然如揭矣。

綜右述諸情形，茲試予隸定其辭：

壬午，王田于麥菉，隻商戠冢；王賜宰丰寢、八十𥎦，拜。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詳察本刻辭，頗備紀事辭應具之要素；若所紀之事之行為「人」及「事」之原因、結果、時間、地點等，均詳記無缺；且旁及因「事」而及之「物」。茲析之如後：

一、時間：文武丁六祀五月十日壬午。

二、地點：麥菉。

按：卜辭亦稱「麥」（甲一六一二片）。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九年、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今山東省商河縣西北，有地曰「麥丘」，地當殷都之東北，約為五至七日之行程。疑即卜辭之麥，或本刻辭之麥菉。

三、人：已署名者：王（文武丁）及宰丰。

未署名者：記述本刻辭之史官。

按：或謂：本刻辭為宰丰所記，契刻本辭之實物，亦為宰丰所有；未必為是。詳察辭義，並參考其他刻辭及金文辭，本刻辭宜為第三者（未署名之史官）所為。其實物當為殷王朝所有；故出土於殷虛。若據「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為說，本刻辭宜為右史所記。怙無論左史或右史，所記之言與事多矣，其署名者為數幾何？記述本刻辭之史官，當从當時約定之成例不予署名。

四、事：

1、田。

2、王賜宰丰。

按：田，今或作畋，狩獵也。結果，「隻商降戠家」。田爲獲家之因；獲家，爲「王易宰丰」之因。而「寢」及「貂」，則爲「王賜」之果。

五、物：

1、田隻之物：戠家。

2、王賜之物：寢及貂。

六、其他：八十，爲貂（短尾犬）之量詞。

七十四年四月三日清繕於楓林風雨滿懷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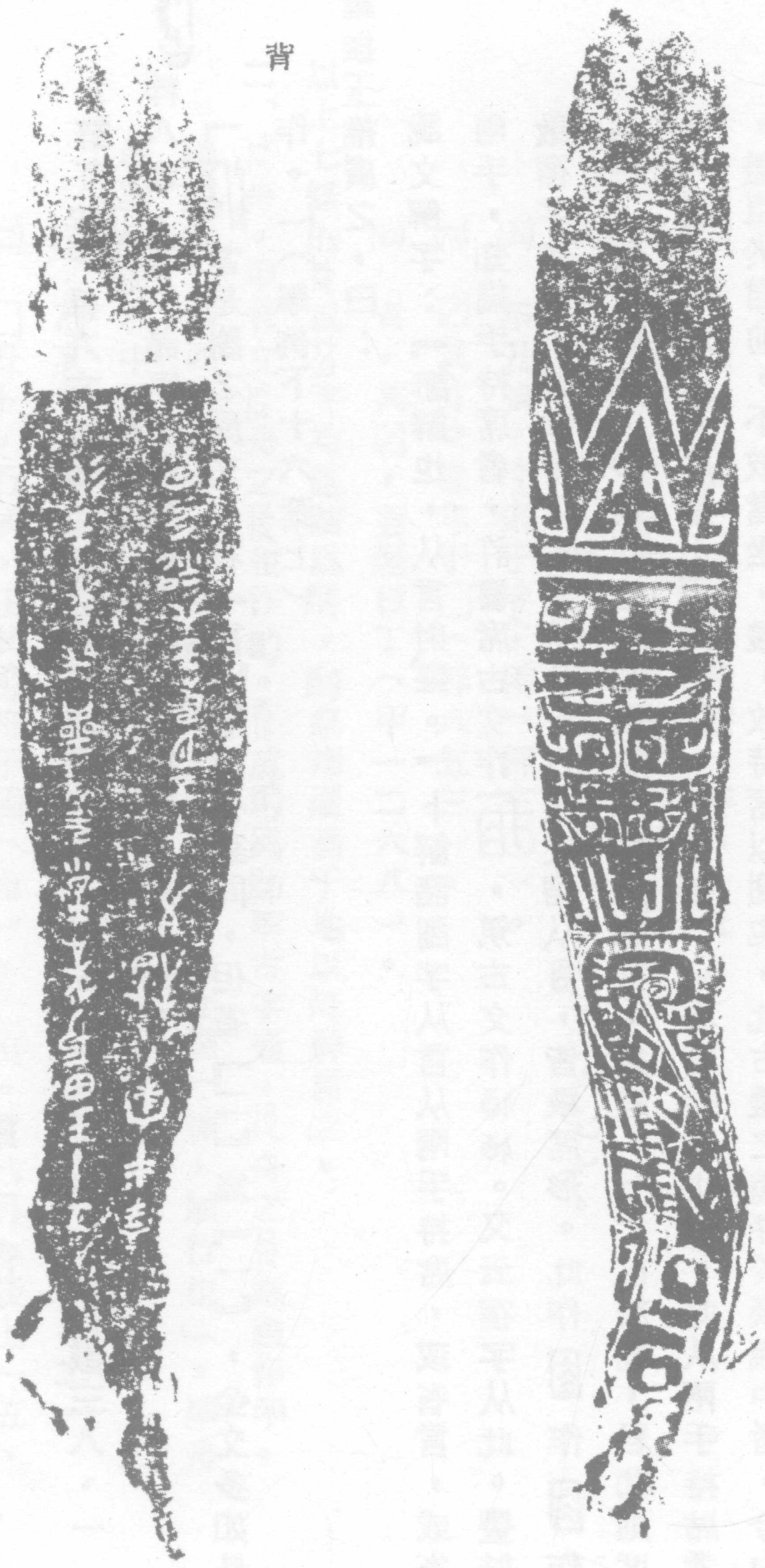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三)（照相）

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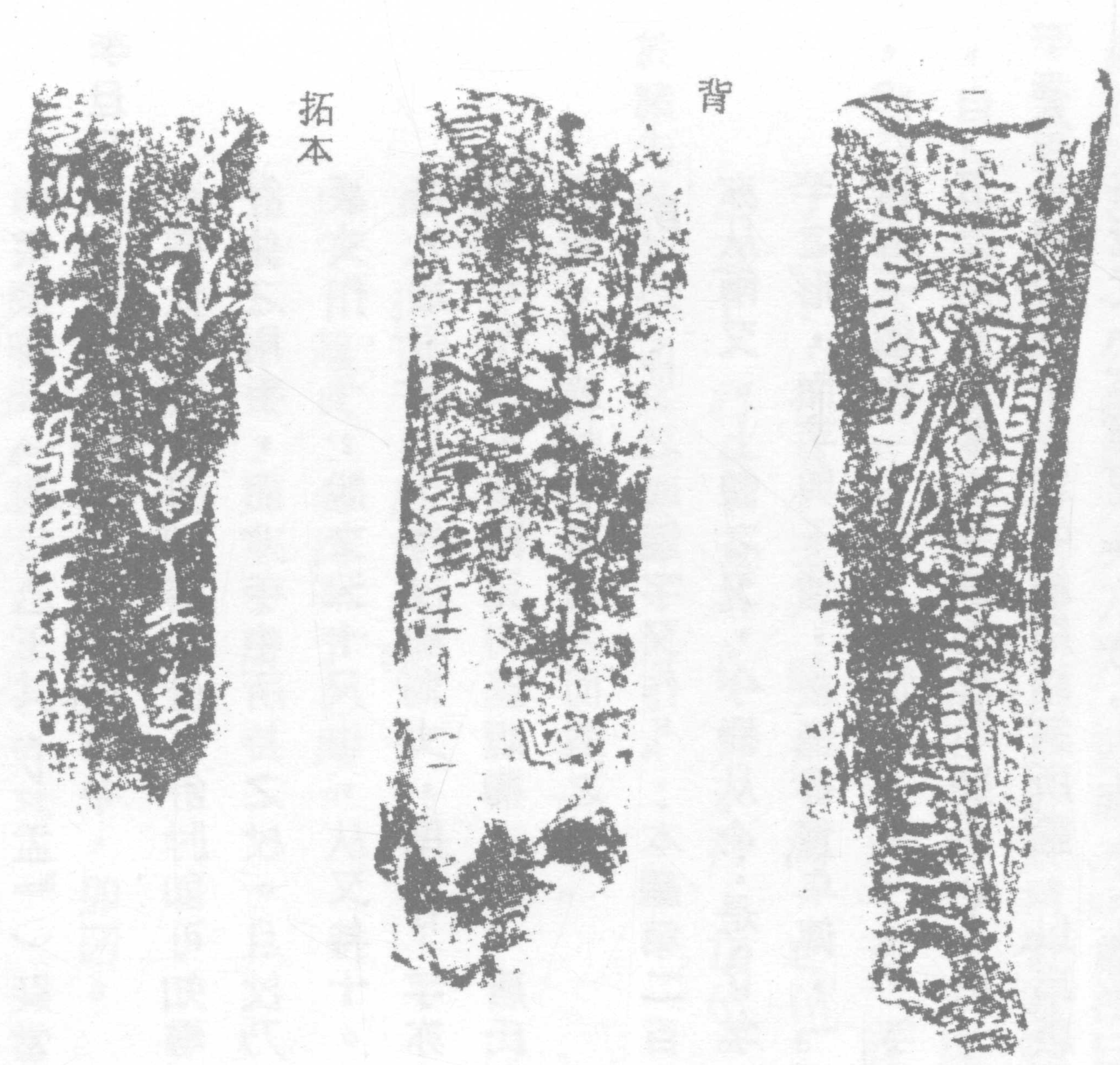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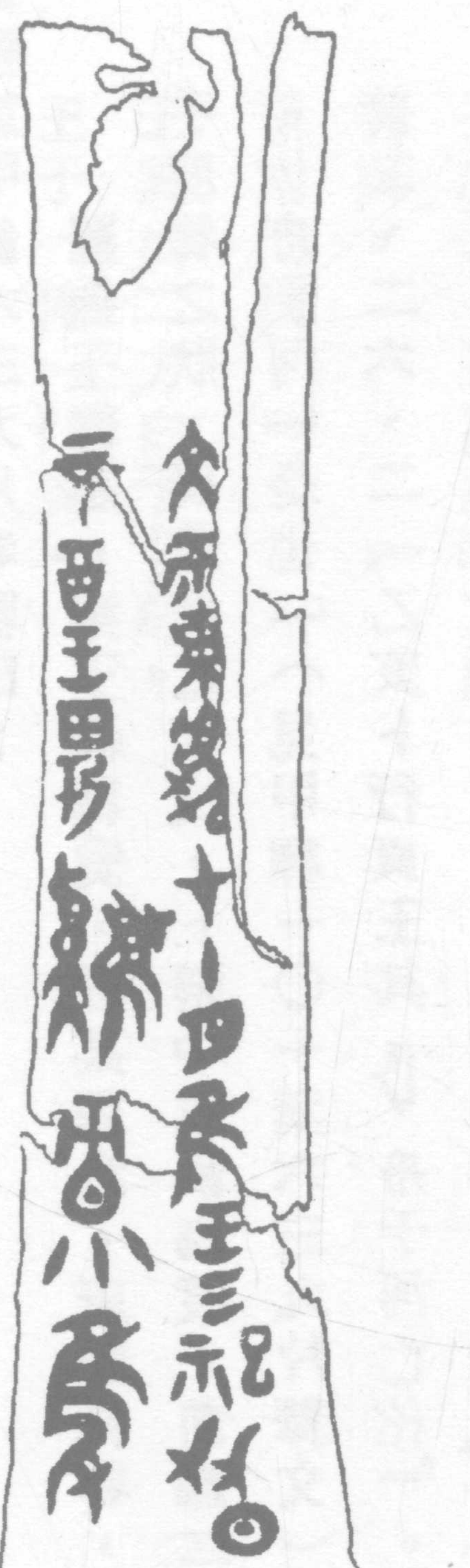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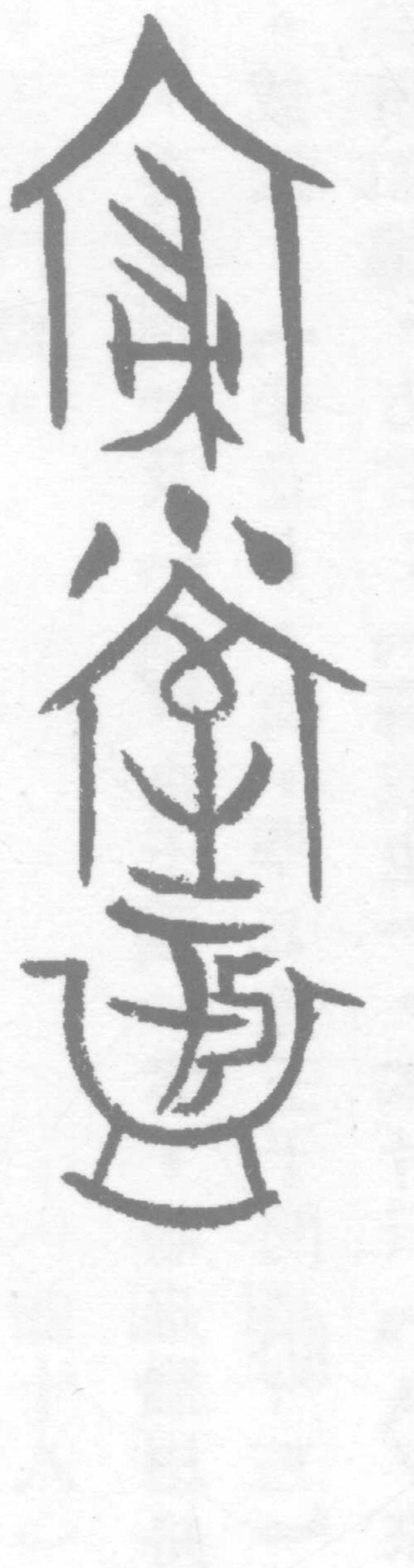
附圖(五)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九八五年九月）

釋　揖

嚴一萍

卜辭有鐵九六、三　菁二、一　前五、二三、一　戩三八、一　粹八五、二　諸字，孫詒讓初釋爲謝，其言曰：「當是謝之反文，右『言』形與小篆同，但省『二』爲『一』，金文多如是作。」（舉例下十六葉上）

羅振玉推廣之，曰：

說文解字：『謝辭也，从言射聲。』卜辭諸謝字从言从兩手持席，或省言，或省兩手，知爲手持席者，許書席古文作，㐁古文作。又云宿字从此。豐姑敢宿字作，許書席之古文从，古金文宿从，皆象席形。此作作作，文有繁簡，形則同也。知兩手持席爲謝者，祭義『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注：『爲之布席堂上而與之言。』正義：『布席令坐也』。此从兩手持席者，蓋臣於君前，不敢當坐，禮，故持席以謝也。此古禮之僅存於祭義中者。今由卜辭觀之，知賜席之禮亦古矣。篆文从䠶聲，乃後起之字也。（增考中五十八葉）

葉玉森从孫羅說以爲諸字皆謝，惟別出爲爰字。其言曰：

卜辭諸謝字爲地名。本辭之，象兩手攀一物形，疑與實爲一字。爰舟即援舟乃引舟之誼。（鉤沈，又前釋卷二第四十八葉引，又見前釋卷七第十五葉上。）

卜辭通纂不同意羅氏之釋謝，以卜辭有「舟」，疑是汎之古文。其言曰：

字羅釋謝，案它辭言『王其舟于滴』見下七四六片。『王其舟于河』，第七四五片。當是浮泛之意，斷非謝字。』（卜通一一七葉五三二片釋文）

又曰：

「前二、二六、二、云：『乙亥卜，行貞：王其舟于河亡巛』又後上、一五、八、云：『□丑卜行貞王其舟于滴，亡巛。』自係一字，羅振玉釋謝，於義難通。案此與舟連文，當是浮泛之意，疑即是汎之古文，象人以卤若竿浮於水，詩邶風『泛彼栢舟』。」（卜通一六一葉七四六片釋文）

唐立厂對羅氏之釋謝，郭氏之釋泛，均非之。其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四十二片曰：

余謂若實尋之古文。由字形言，八尺曰尋，大戴王言云：『舒肘知尋』，小爾雅云：『尋，舒兩肱也。』按度廣曰尋，古尺短，伸兩臂爲度，約爲八尺。卜辭偏旁之正象伸兩臂之形。其作丨者丈形，說文丈作，從十，十在古文當爲丨，以手持杖是爲丈。卜辭作則伸兩臂與杖齊長，可證其當爲尋丈之尋也。卜辭或作者，公食禮記：『加萑席，尋。』注，「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是席長亦八尺，故伸臂與之等長也。

說文『繹理也。從工，從口，從又，從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此與𤔔同意。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其釋字形，至爲紆曲，盖襲小篆之誤而然。今以古文考之，則象張兩手，兩臂爲尋之本字也。作者，尋常之尋之本字，故後世有字。作者，萑席尋之本字。作若者，從口聲，或從言，尋繹之尋之本字。作若者，從彳聲，殆有度廣之義，爲之動詞。

然則卜辭云：『舟於河』及『舟于滴』者，尋舟猶用舟也，小爾雅廣詁云：『尋用也』。或云：『辛丑卜，貞，𠂤氏羌王于門。』或云：『王于出』義當同。或讀如撏，方言：『撏取也』。本片云『來于羔』，他辭云：『丙辰卜，方貞告隻于□』。（前四、四、六）『……沚戠冉……土方，我受……』，（前五、三、二、二）則疑當訓爲重，左傳哀十二年：『若可尋也』，服虔注：『尋之言重也』。

屈翼鵬於甲編六三九片考釋曰：

羅振玉釋謝，葉玉森釋爰，郭某釋汎，唐蘭釋尋，皆未的。按其字像平伸兩手度物之狀，疑是度之初文。卜辭中或假爲渡，前編二第二六葉二片辭云『王其舟于河』是也」（見甲釋一〇一葉六三九片釋文）又於一一五九片考釋曰：前二、二六、二『乙亥卜行貞王其舟于河亡巛』。後上、一五、八、『□五卜行貞王其舟于滴亡巛』。由此兩辭證之知乃同字而異體。即度字，則亦度字也。本辭言勿，殆亦渡水之義。』

又於一九六七片考釋曰：

字從口度聲，隸定之當作喥。玉篇喥字云『本作吒同咤』，書顧命『三祭三咤』，釋文『咤音妒』，故書中度宅二字常通假，是以喥咤爲同字也。本辭喥字（定按辭云『翊日乙王其盂』）疑當讀爲宅居也。

李旦丘殷虛撫佚續編十三片考釋曰：

今按大戴謂舒肘知尋，僅言舒肘即可知尋，並未言尚須持杖也。蓋尋之標準，爲舒伸之兩手，而非手中所持之杖。且杖乃可短可長之物，何可用爲標準乎？又小篆丈作，說文云十尺也，从又持十。是丈字所从之十謂十尺也。非肖杖也。吾人縱假定以手持杖即爲丈，則字亦應釋丈，而未見其可以釋爲尋也。今強以十字作杖，實難免向壁虛構之嫌。唐氏素惡葉玉森氏之考釋契文，有類於射覆探鉤，今於此字奈何尤而效之。

乃之或體字又作：本編第二百七十片从兩又持丨。考契文受字作，亦从兩又。上體之又，今變从，是字之又，亦可變从也。丨所象者當爲竹竿之形，而竿與干通，後漢書董卓傳，「僭擬車服，時人號竿摩車。」註：「竿摩猶干劘也」。故丨可定爲干。今字从从又持干，非爰字而何？葉玉森氏云：「象兩手攀物形，疑與爲一字。爰舟乃引舟之誼。」

李孝定於甲骨文字集釋中總結諸家所論，以爲唐氏釋尋說不可易。其言曰：

按說文「尋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此無𤔔同意，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契文作上出諸形，孫釋謝，羅從之，而復敷陳其說。葉疑爰，郭疑汎，並無據，唐氏既辨之矣。唐釋尋，於形義兩皆允當，

於契文小篆隸體衍變之迹，又弁若合符，說不可易也。惟謂𦥑為兩臂，為尋之本字，𢍏為萑席尋之本字，則稍有可商。蓋凡此數義，均為八尺舒兩臂已可示其意，又恐與舒張之意相混，乃復增象度器之丨（即唐所謂丈）為偏旁以會意。仍以示舒兩臂之長也。至或从𠂤者，𠂤為㐭簟之古文象席形，席為寢具，其長約略與人之身長相埒，（今猶如此）舒兩臂之度，亦如之也。故於文𦥑𢍏其意相同，古人不必為萑席尋制專字也。至从口从言之字，唐以為尋繹之本字，其說或是，至小篆則尋繹尋常，已混為一字矣。屈君謂字象張兩臂度物形，其意是也。謂即是度字，蓋就卜辭「𦥑舟于河」一辭所推想，然度字之形與𦥑𢍏之形均無涉，不如唐說之於形有徵也。

于省吾釋帥，其言曰：

甲骨文𢍏字象兩手執席形。其席紋從二層以至五層，多少無定，這是從正面看，如從側面看，則作丨形。金文帥字習見，左旁都从𠂤或𠂤。𠬪是帥字的初文，其演化規律是由𢍏變作𦥑，再變則作𠬪或𠂤，周代金文加上形符的巾旁，才變成形聲字之帥。漢隸的帥字从𠂤與从𠂤互見。六朝以後帥字行而帥字廢。又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的師字都作𠂤，較晚則加帀旁作師。足徵古文字的𠂤和𠂤迴然有別。今將甲骨文𠬪字的用法分別加以闡述。

一、𠬪為祭名。史記周本紀的「其罰百率」，集解引徐廣曰：「率即鍰也」。戴震謂「鋝當為銉」（考工記圖）。按金文銉字均作𠬪，从金作銉乃後起字。說文謂「𠬪讀若律」。廣雅釋言謂「律，率也」。玉篇謂「鋅同銉」。𠬪率雙聲，故通用。甲骨文用作祭名之𠬪應讀作酹，酹从𠬪聲，與𠬪音近相假。字林謂「以酒沃地曰酹」。按沃地謂以酒灌地。甲骨文的𠬪祭習見，今擇錄數條于下：

㈠ 辛丑卜，貞，𡚸氐（致）羌，王于門𢍏（後下九、四）。
㈡ 丁卯，王其𠬪牢僼，其宿（粹一一九九）。
㈢ 癸丑貞，𠬪𡴎禾于河（南北明四五三）
㈣ 壬□子□貞，其𠬪，告藘于□甲（南北明四六七）。
㈤ 辛丑貞，𠬪來于𡉚，雨（粹三〇）。
㈥ ⧄其𦥑𠙵𡴎年于□（粹八五三）。
㈦ 貞，其⧄，叀翌日丁（甲一二六八）。

以上七條的𠬪或𠂤字均應讀為酹，酹祭指灌酒于地以降神言之。

二、𠬪舟。甲骨文𠬪舟之𠬪也作𢍏。𦥑或𢍏與帥率古字通。𠬪舟之𠬪應讀作率。詩綿的「率西水滸」，毛傳謂「率，循也」。說文謂「循，順行也」。率舟是說舟在水中順流而行。今錄甲骨文有關𠬪舟之例于下：

㈠ 乙亥卜，行貞，王其𠬪舟于河，亡𡿧（災）（前二、二六、二）
㈡ □丑卜，行貞，王其𢍏舟于滴（漳），亡𡿧。才八月（後上一五、八）。

以上兩條的𠬪舟，是指商王順水而行舟言之。（甲骨文字釋林釋𠬪）

按諸家考釋於字形之剖析，均未達一間。其實㐭席也，𦥑乃舒張兩臂也。儀禮燕禮有言：「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鄭注曰：「揖之入之也。」乃恍然悟此字之形，實象有客臨門，主人出迎，躬身舒張兩臂邀客入席，蓋即揖字之初形也。今字作揖者，自𦥑𠙵演變而來，从耳者，㐭之譌變耳。揖，說文訓攘也。攘，訓放也。以釋卜辭，則全部渙然通順矣。如曰：「𢍏舟」者「放舟」也。

丁丑卜，行貞：王其𢍏舟于滴，亡𡿧。（圖一）後上一五、八
乙亥卜，行貞：王其𦥑舟于河，亡𡿧。（圖二、上 二、二六、二

於諸先祖神祇之祭祀曰揖，如：

壬寅卜，揖又且辛，伐一卯一牢。（圖三）摭續八二
⧄揖，出于七己。（圖四）庫五一七
貞：揖钔于七庚𠭯五𢀛。（圖五）合七七二四
戊午卜殻貞：勿揖钔于七庚。（圖六）乙八二九二
壬戌卜㝐貞：揖𤍽于岳。（圖七）天四二
辛丑貞：揖𤍽于岳，雨。（圖八）粹三〇
貞：揖酒河，𤍽三牛，沈三牛，卯⧄。（圖九）乙二四八九
貞：庚申揖，求禾于𡴞。（圖十）屯南七〇五
弜揖方，又雨。
其揖方，又雨。
□揖⧄雨。（圖十一）明藏六八六

於賓客亦曰揖。如：

壬戌卜，王其揖二方白。（圖十二）寧一、四四二
弜揖。
于南門揖。
王其揖二方白于𠂤辟。（圖十三）掇一、三九七
王于（南）門揖。
于𠂤辟揖。
于庯新揖。（圖十四）懷一三九一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揖盧白𣌭。（圖十五）甲三六五二
貞：王其揖𣌭方白𣌭于止若。（圖十六）甲一九七八

揖又相當於卜辭之逆字，如：

于南門揖。（圖十三）
于宗門揖王羌。（圖十七）庫九七七
辛丑卜，𡚸氏羌，王于門揖。（圖十八）後下九、四

諸揖字，即他辭之逆字。如：

王于南門逆羌。（圖十九）明後二六二四

辛（丑卜）貞：王其逆。

王于宗門逆羌。

王戌貞：王逆羍氏羌。

于滴，王逆氏羌。（圖二十）甲八九六

兩者當爲同一事，而一用捍，一用逆，是捍與逆義相同也。捍又爲地名如：

癸未卜貞：王其步自捍，亡𡿧。（圖二一）京三四七六

辛未卜㝐貞：王往捍，不□亡𡿧。（圖二二）甲二一二四

丁酉卜㝐貞：㞢來告，方圍于捍，福告于丁。（圖二三）柬四七

其他殘辭斷句尚多，苟足之，當不出上述諸例也。其从言作者，謝字也，不能相混。

一九八五、二、八、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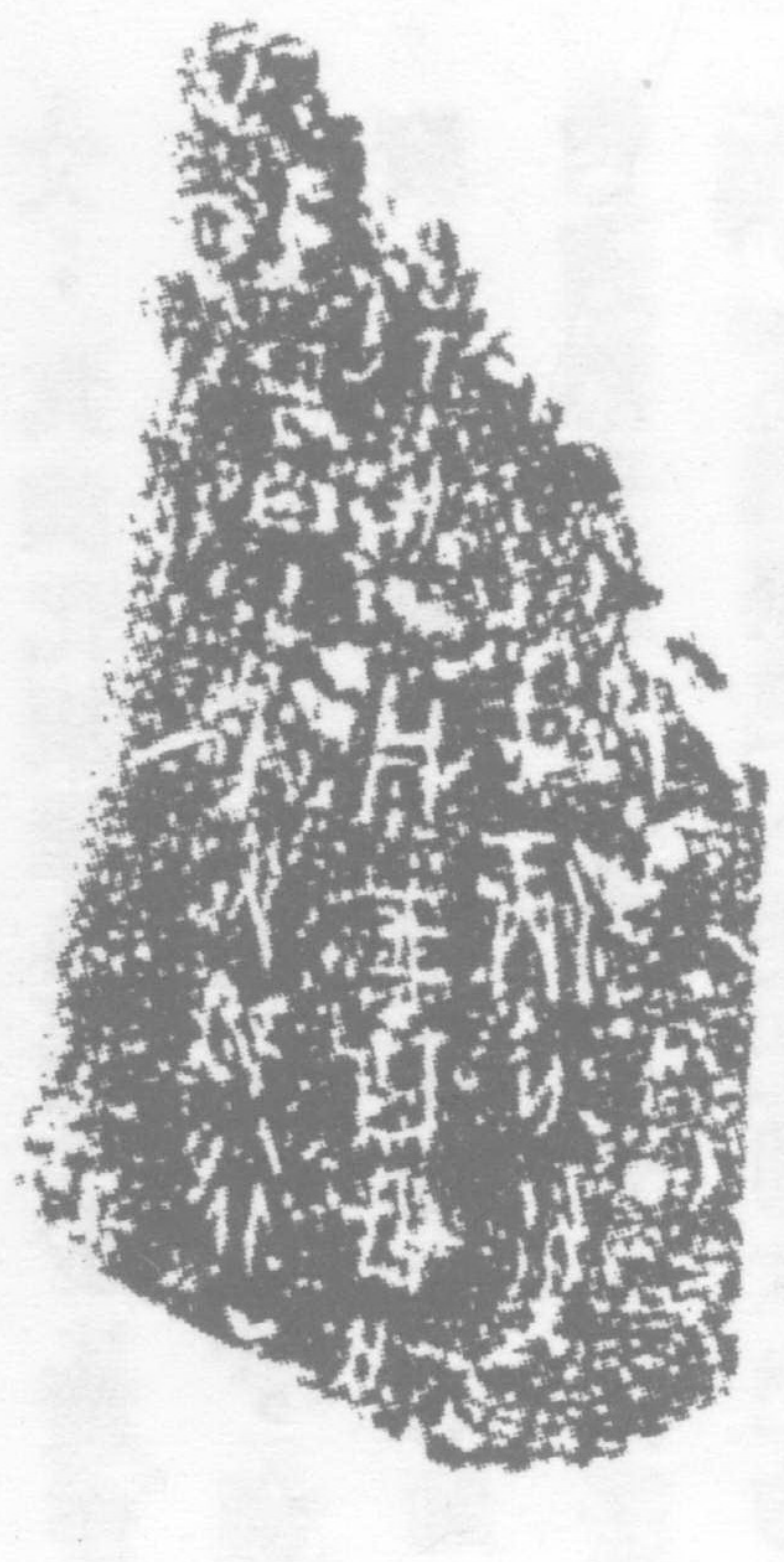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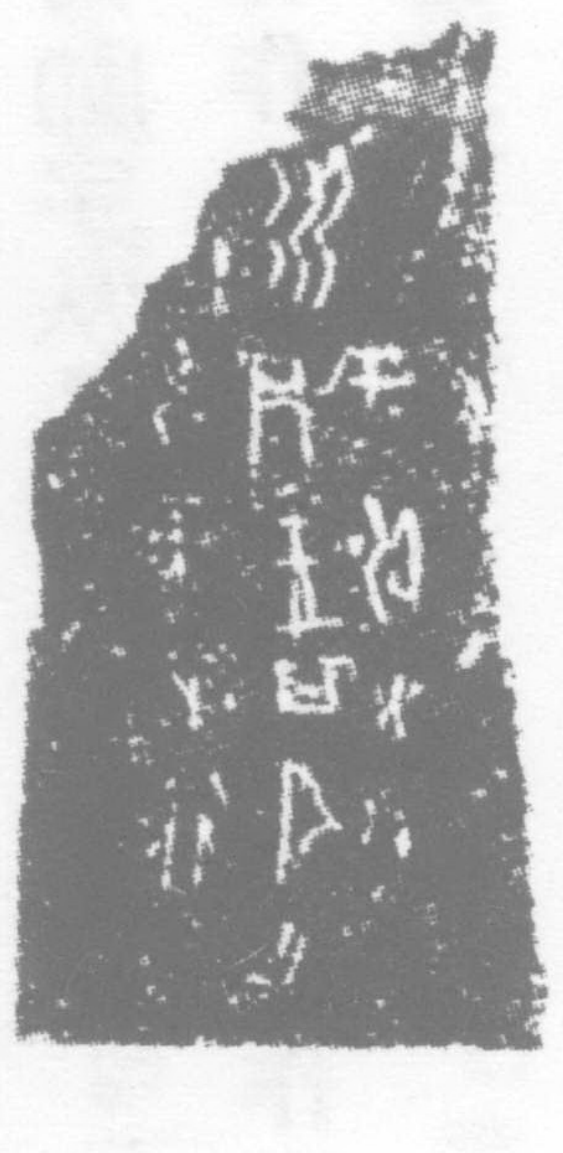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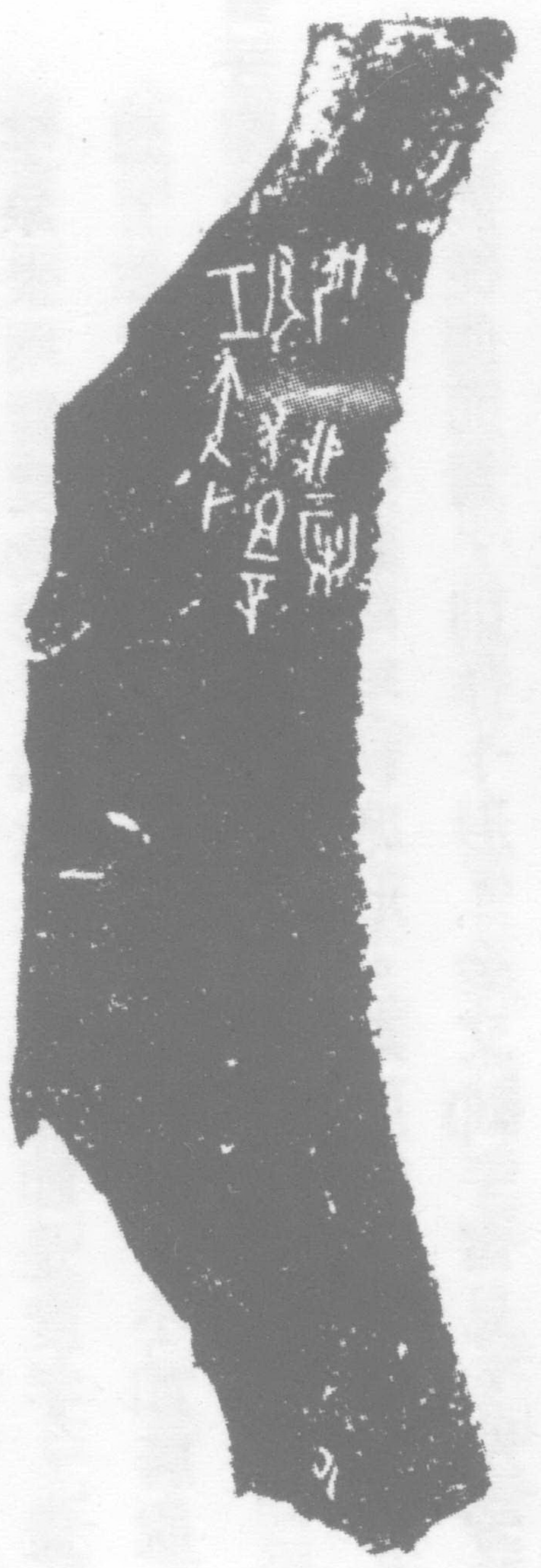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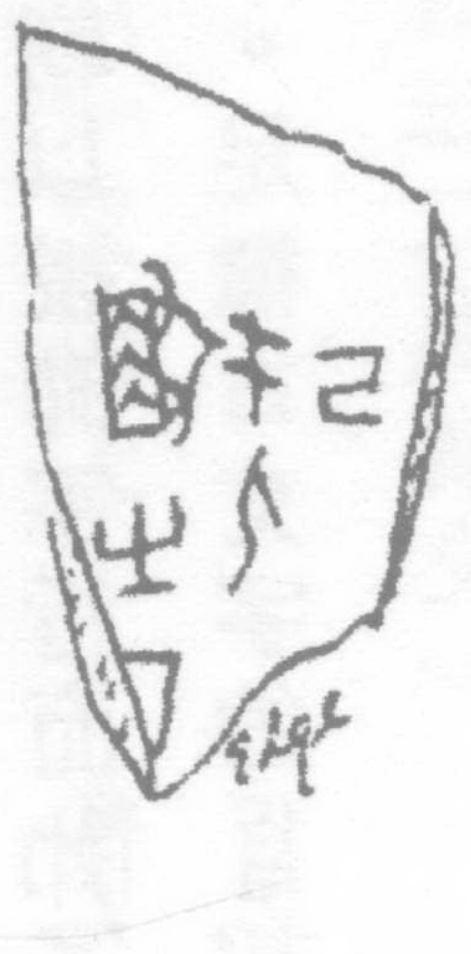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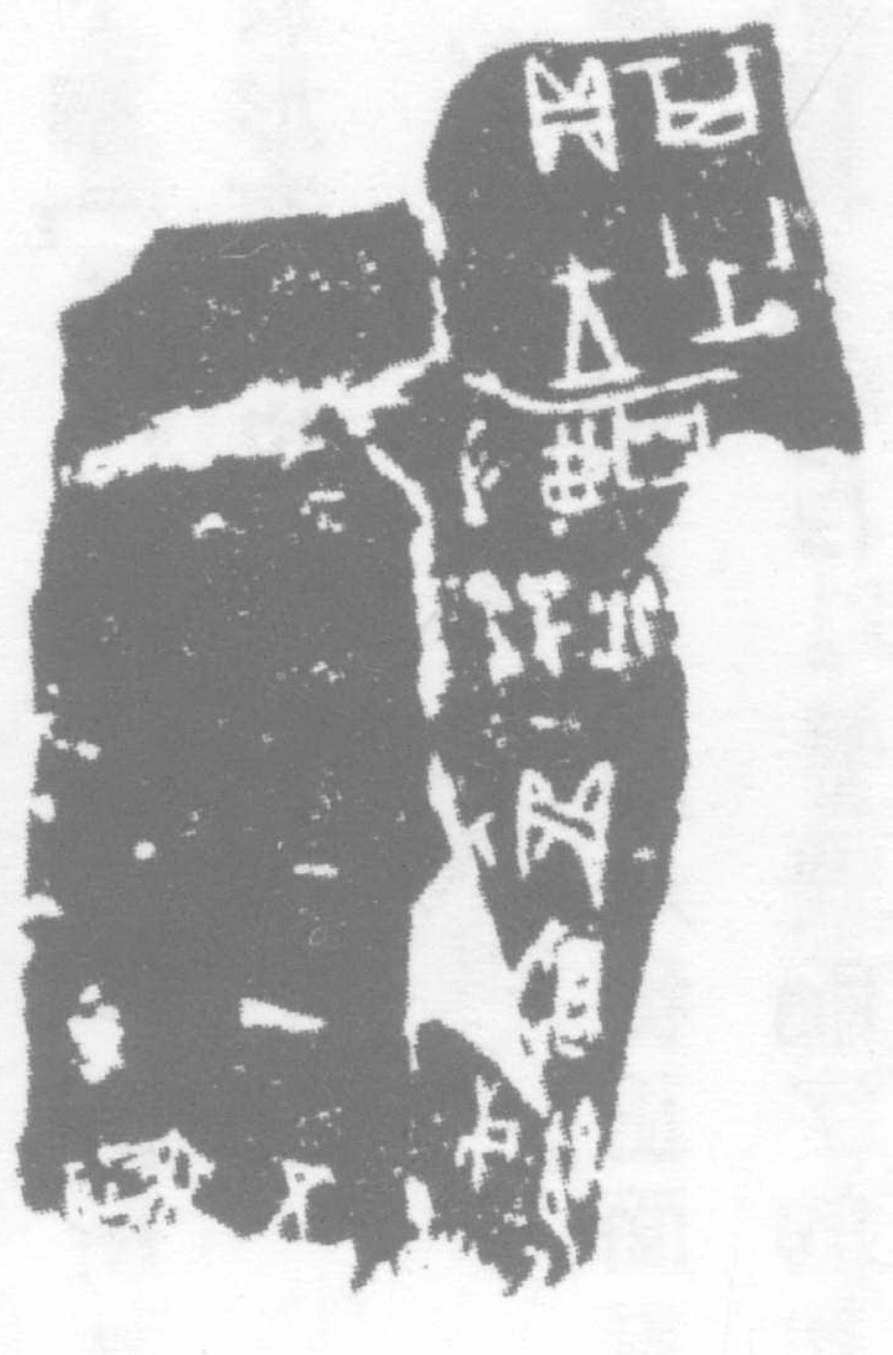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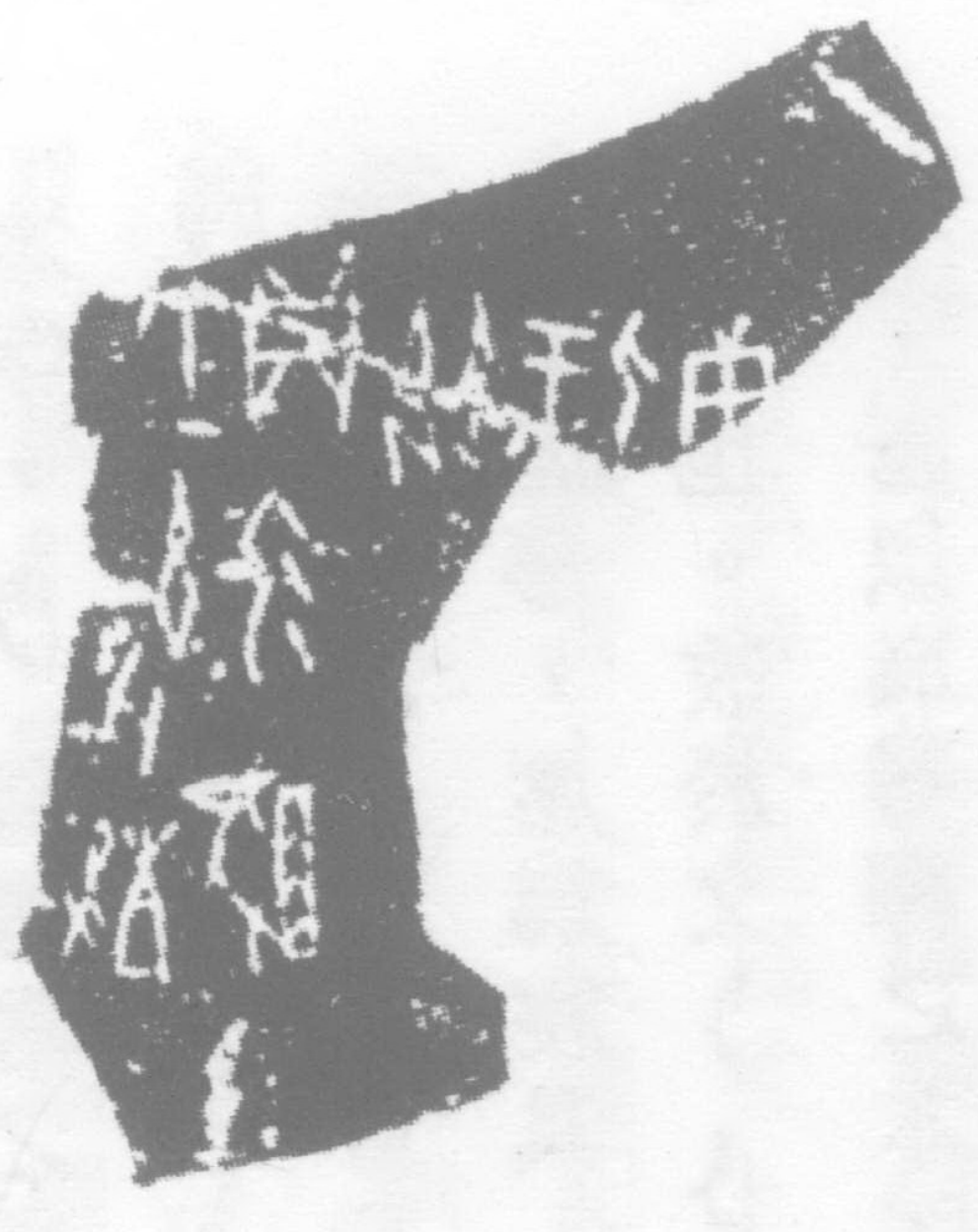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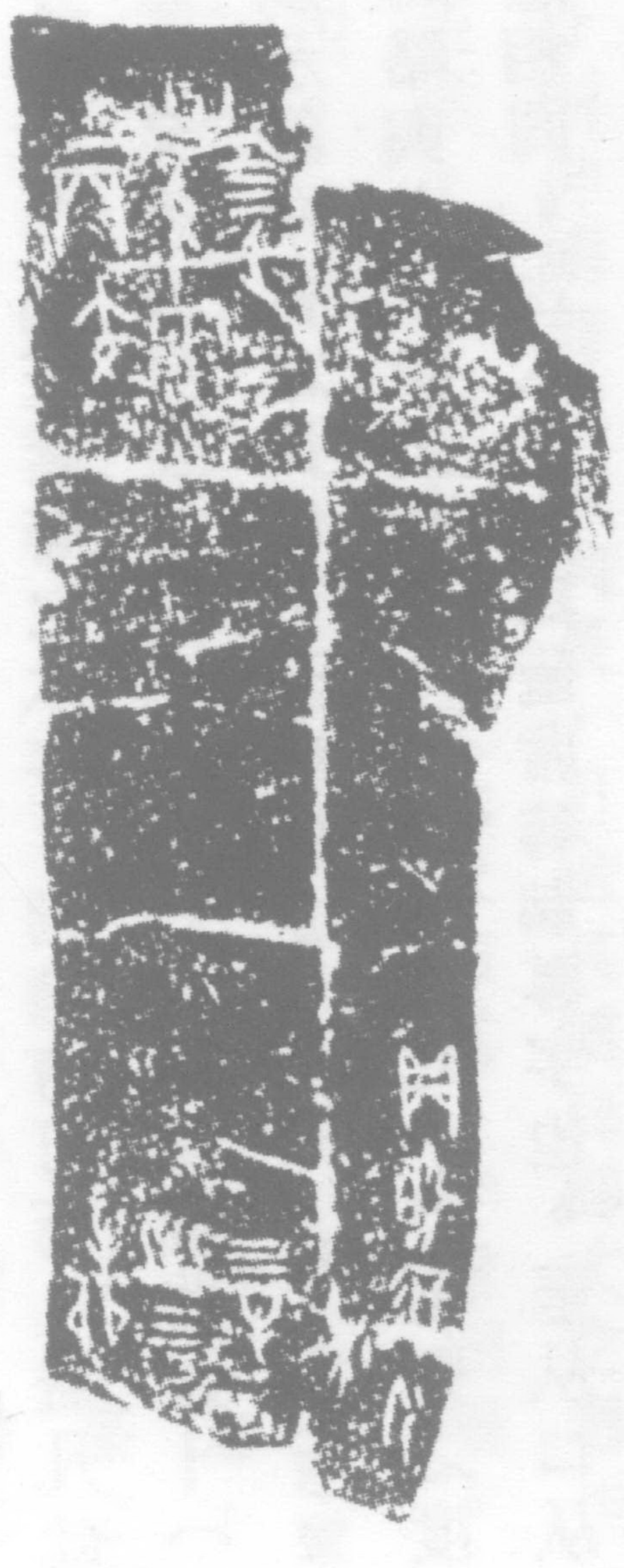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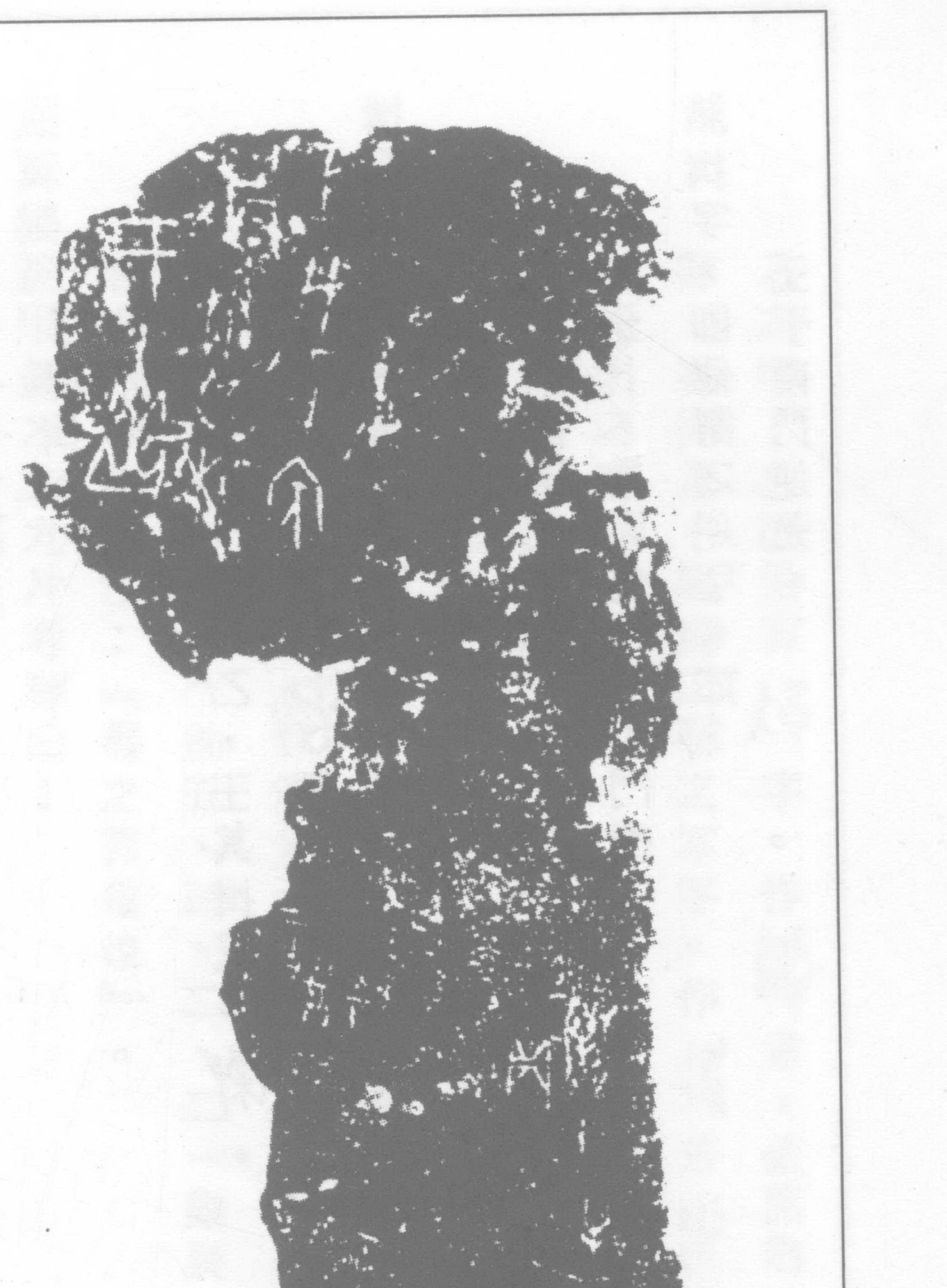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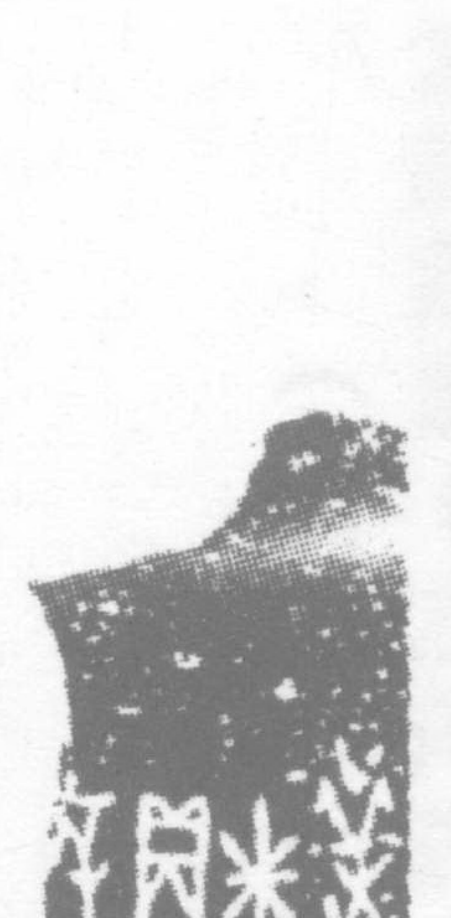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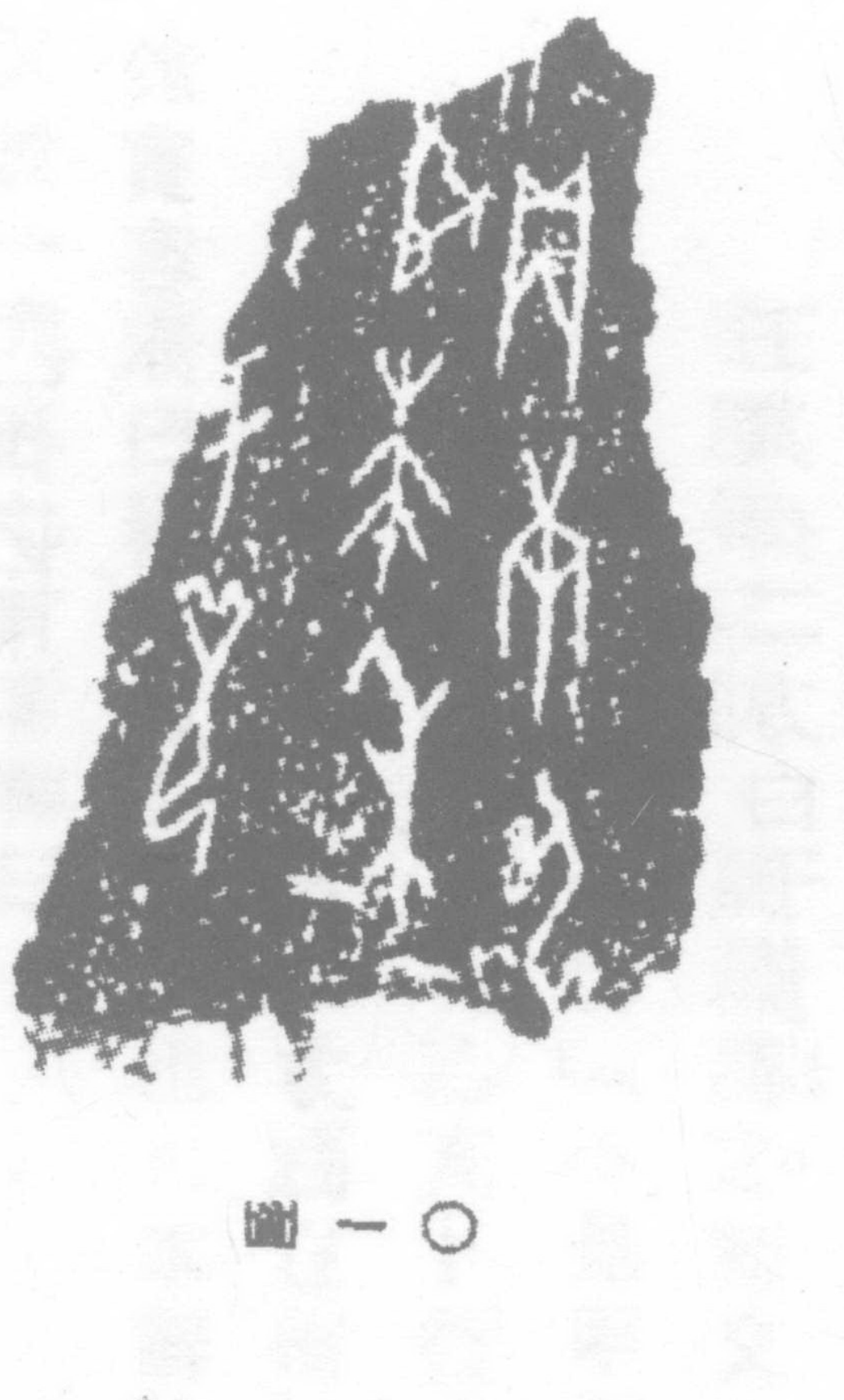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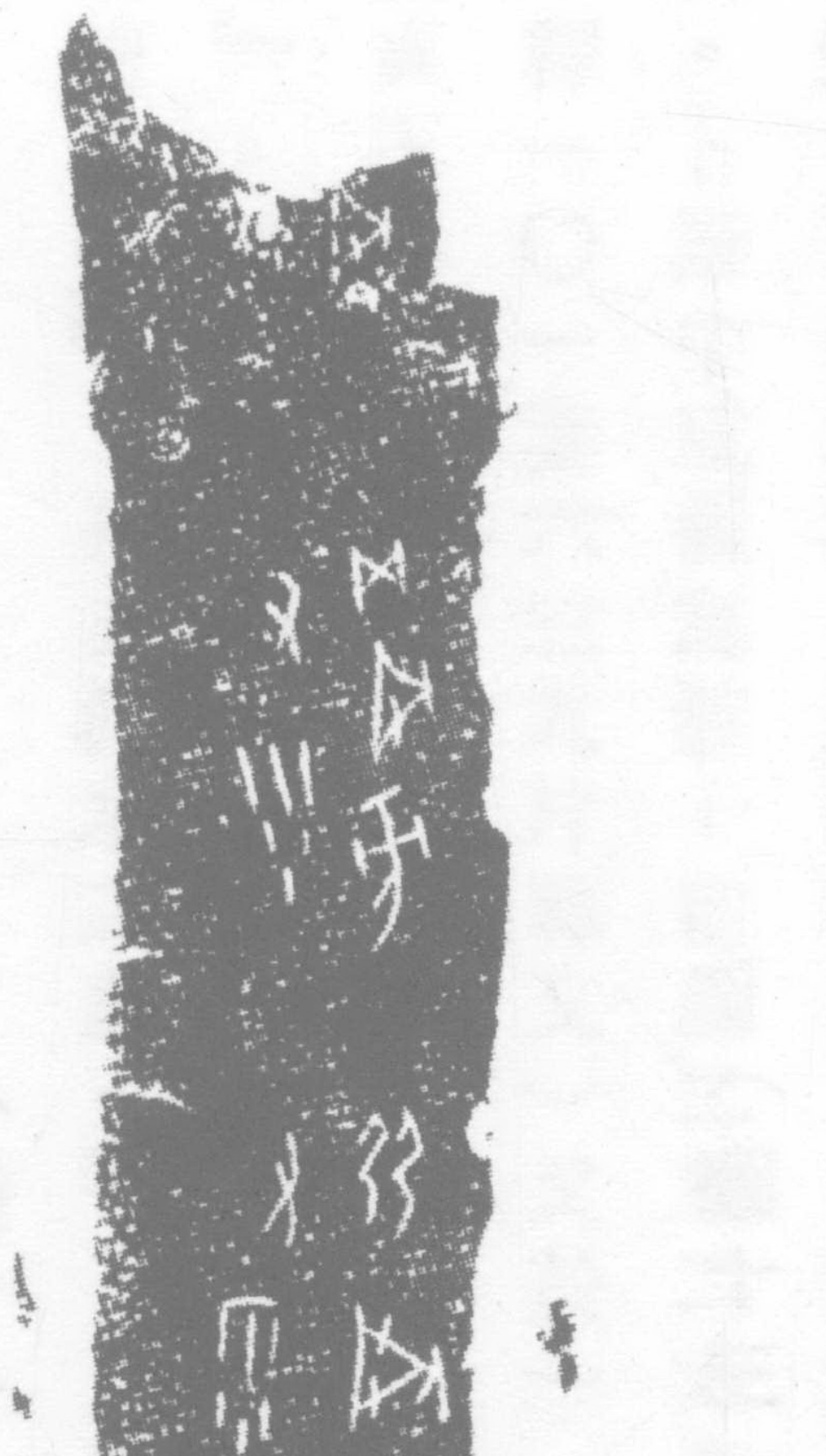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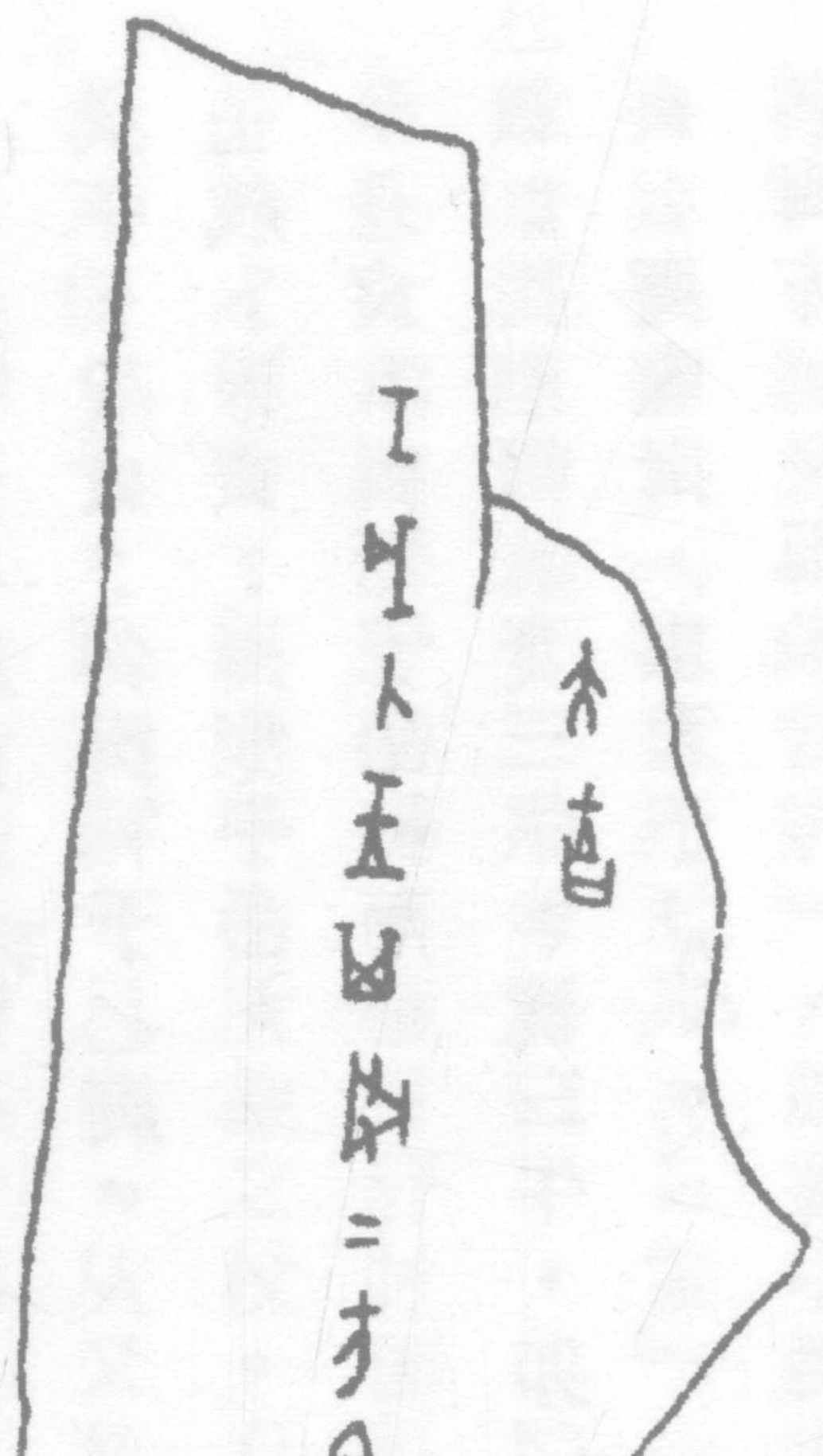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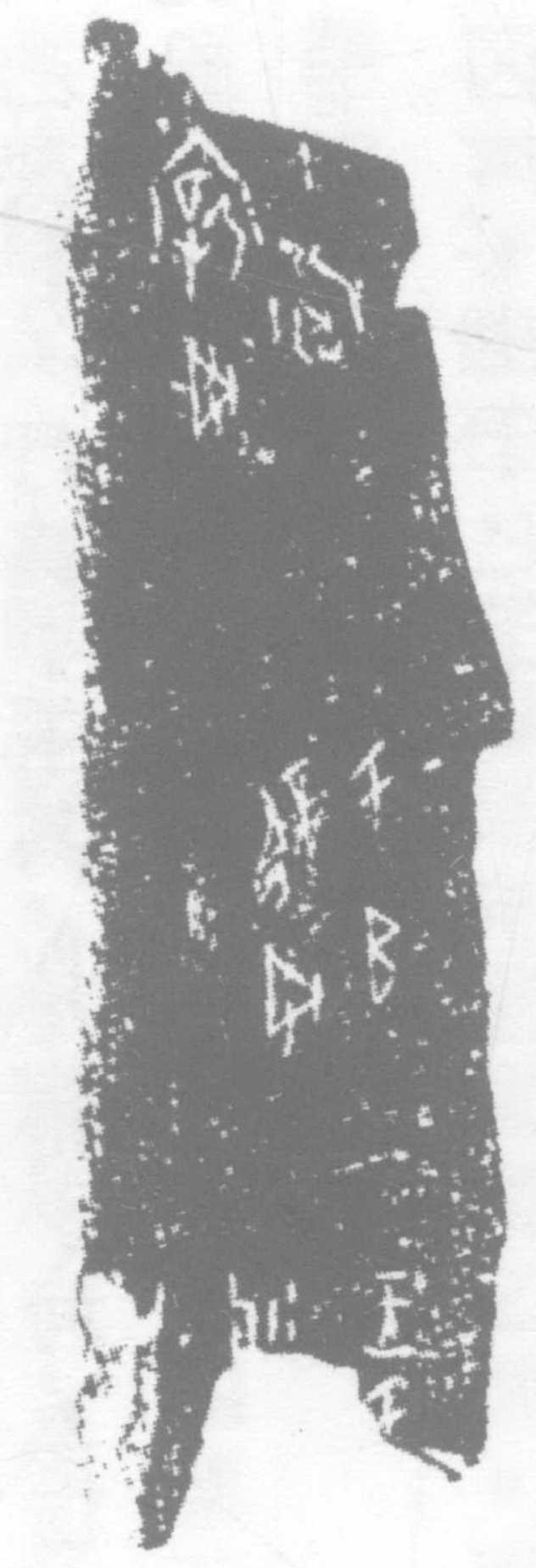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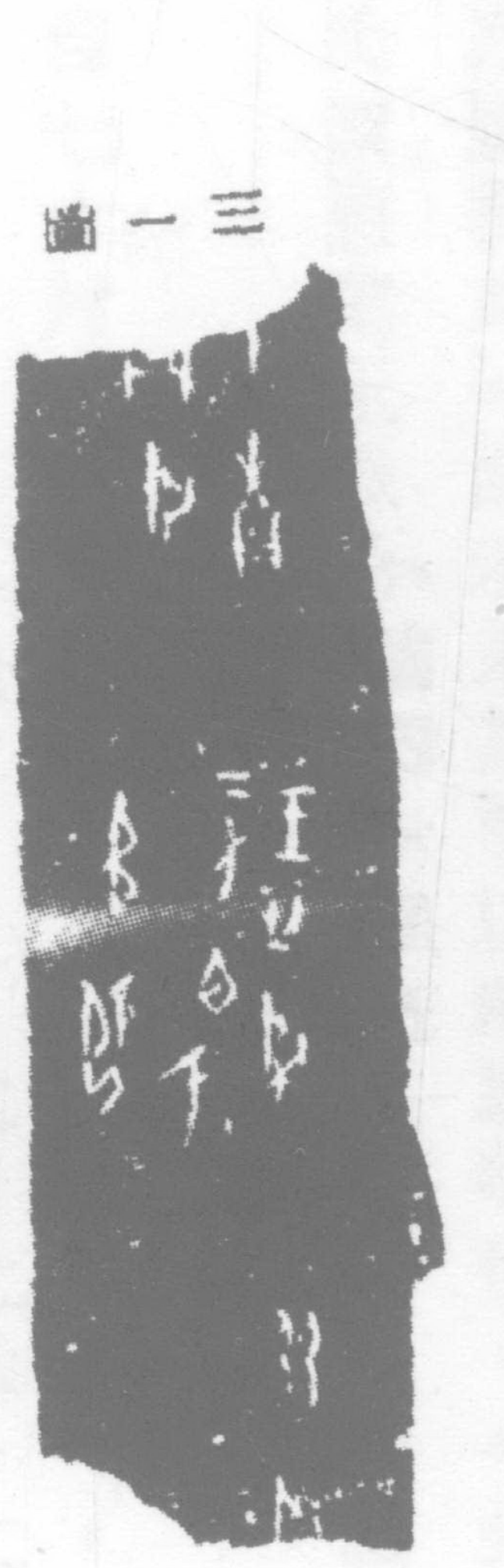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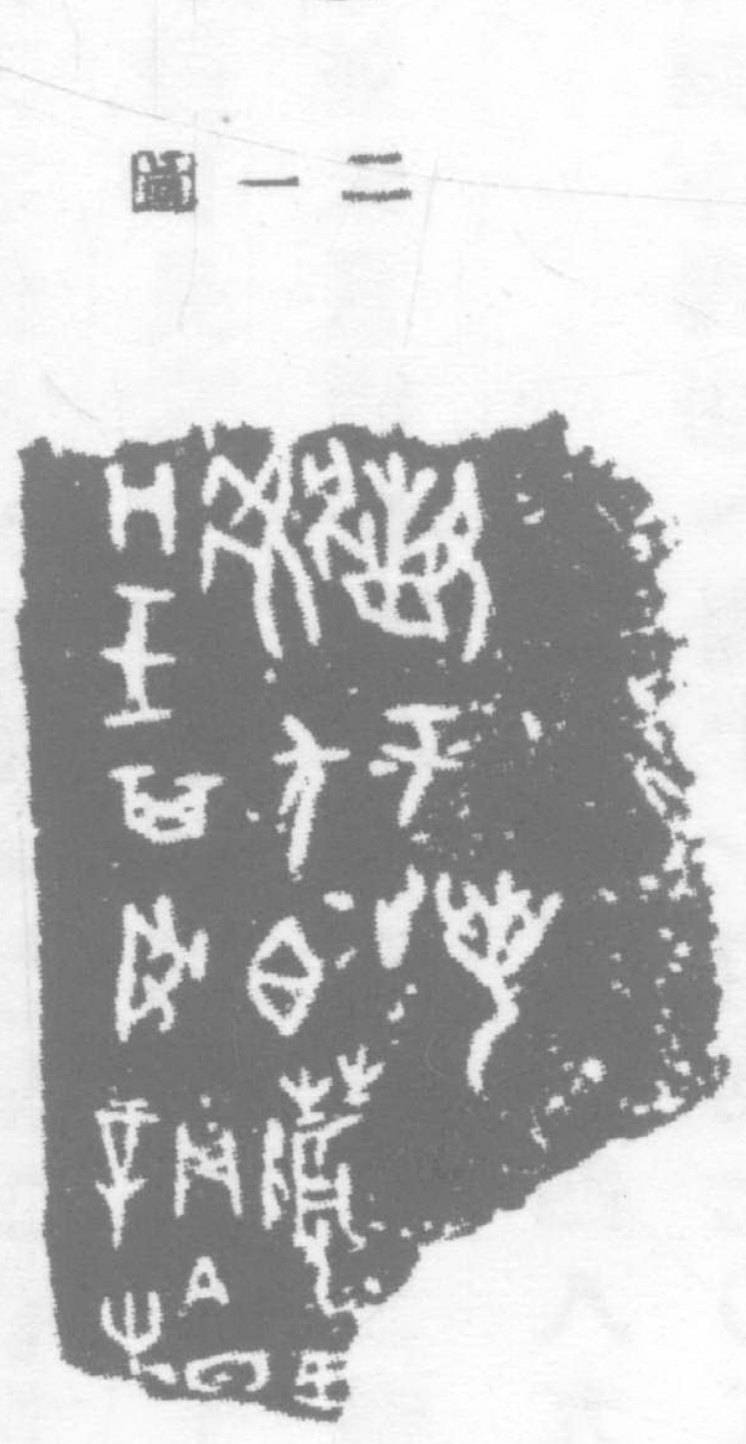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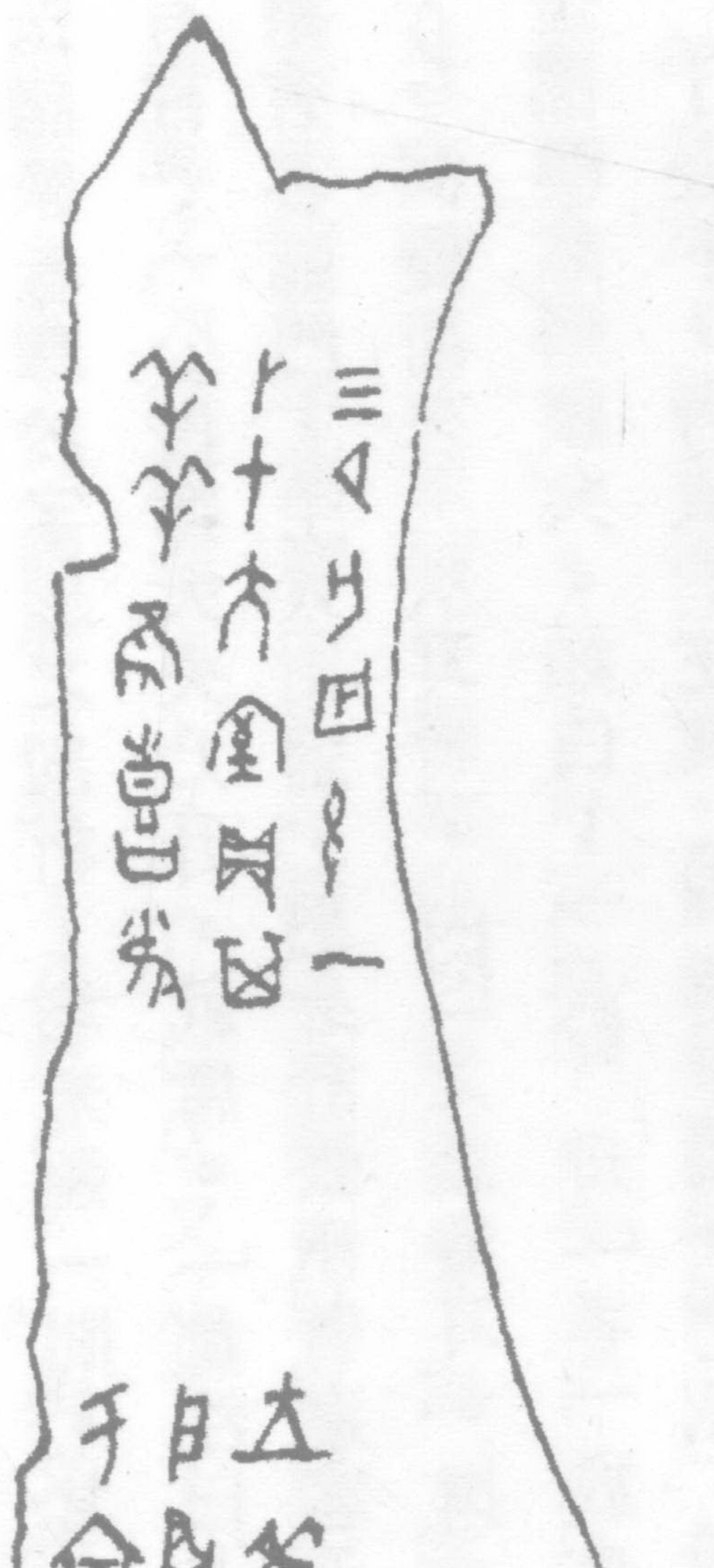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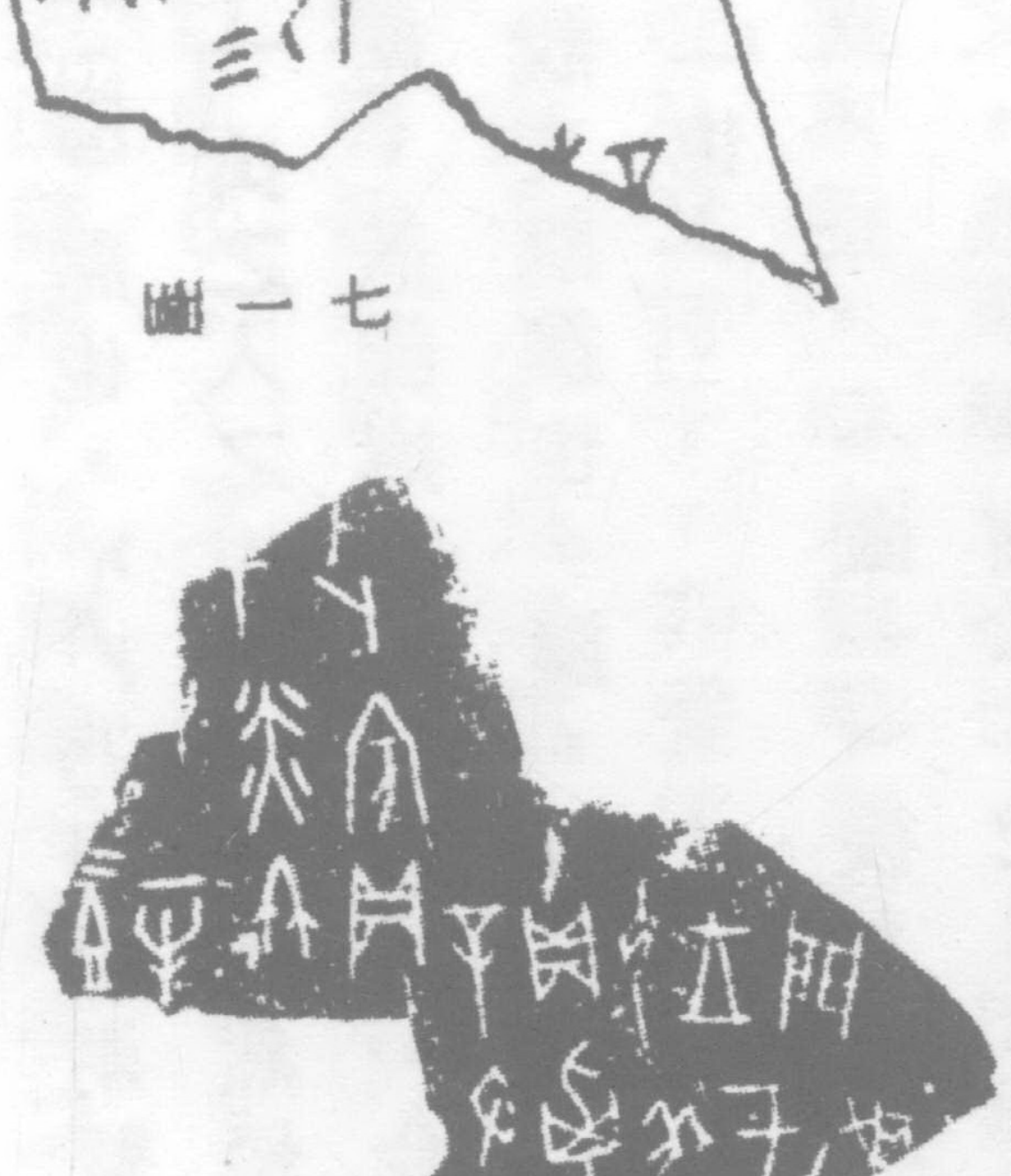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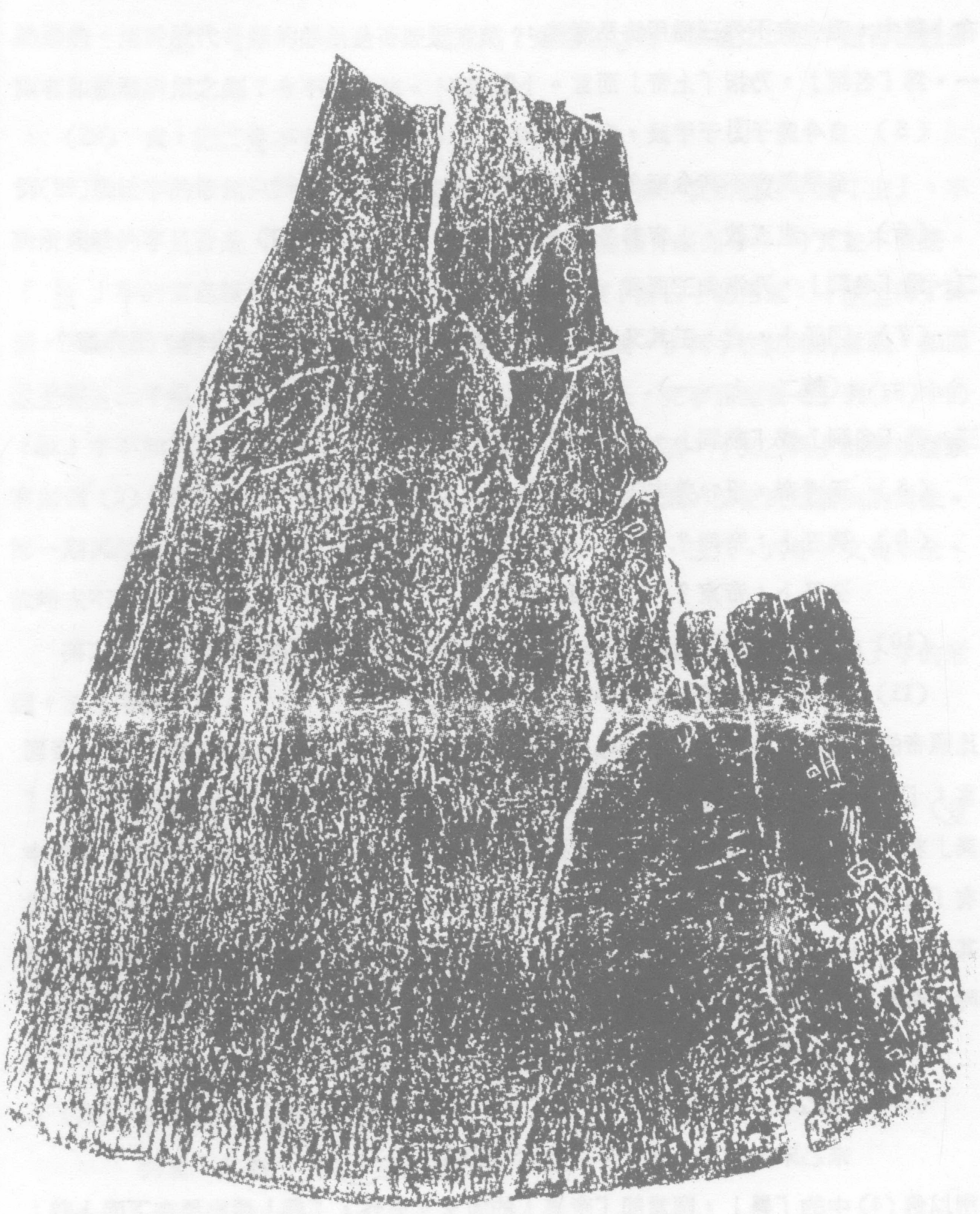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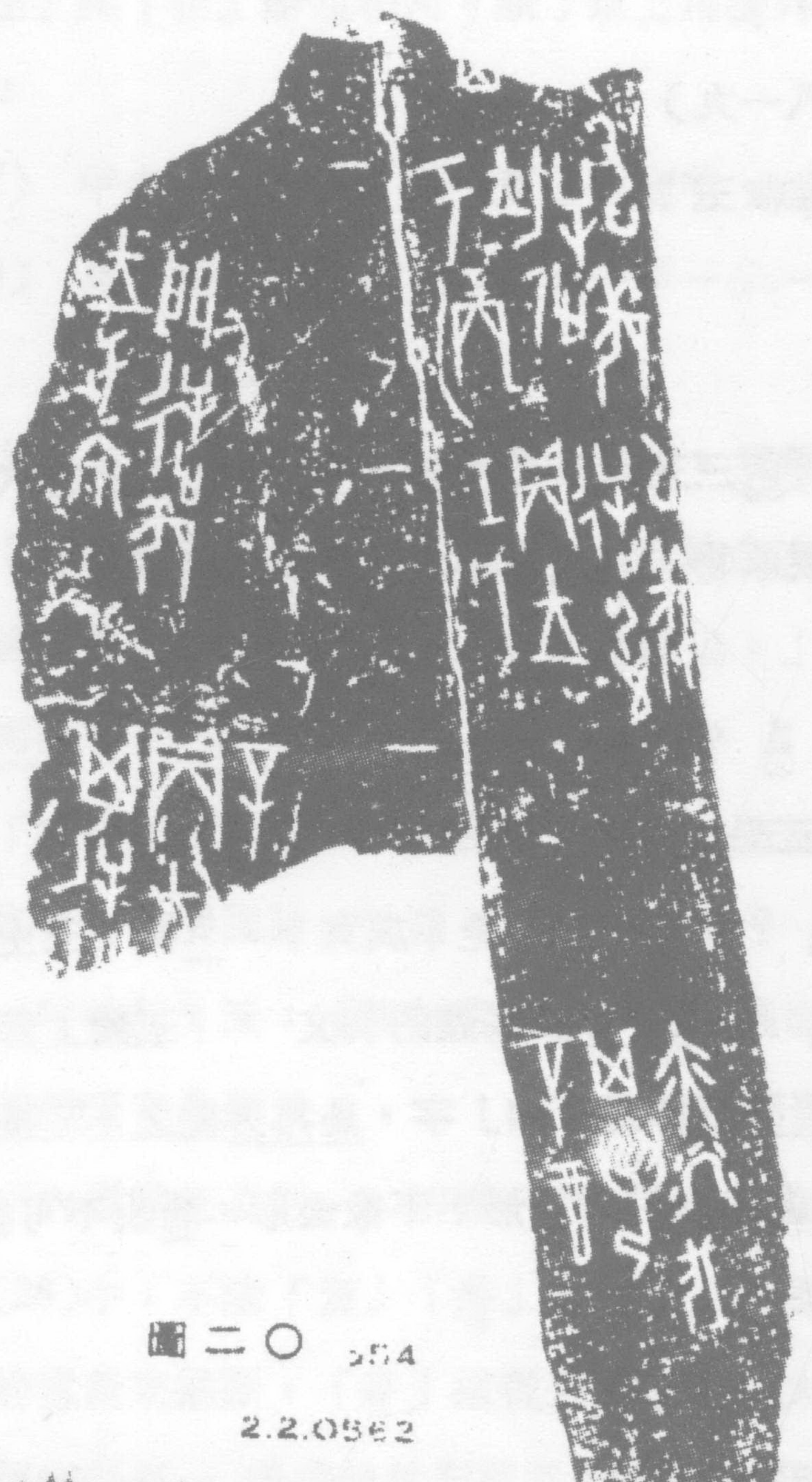

圖二〇 554
2.2.0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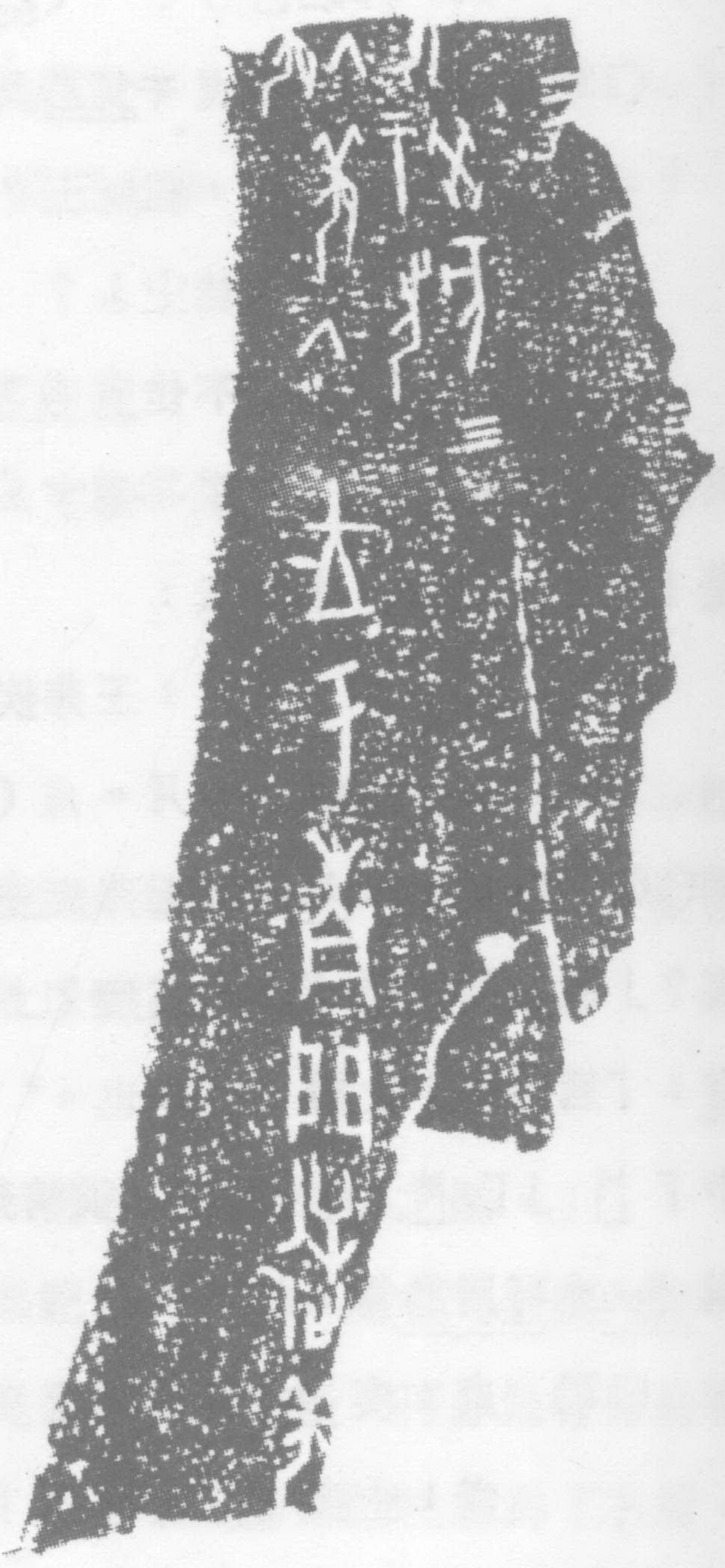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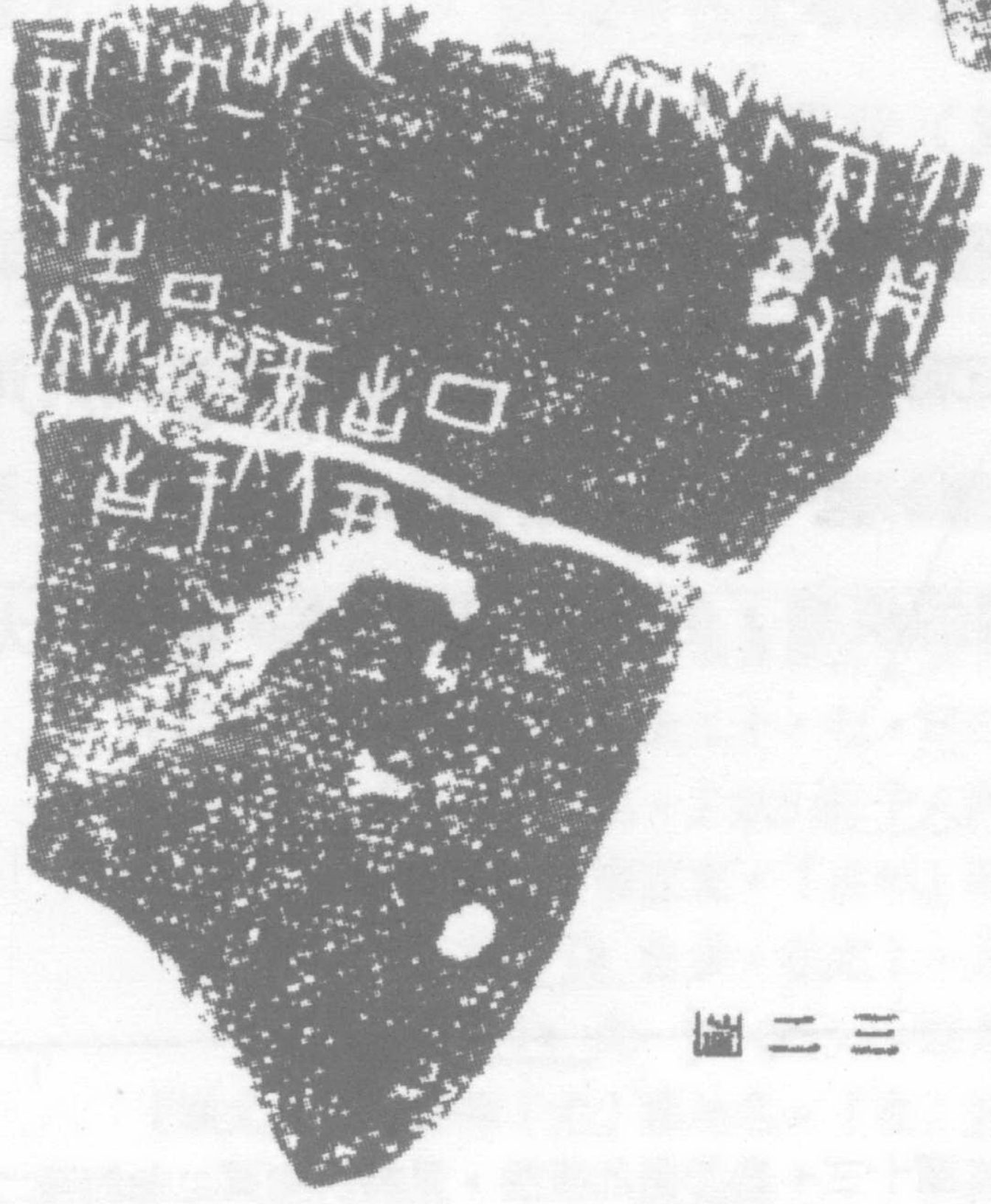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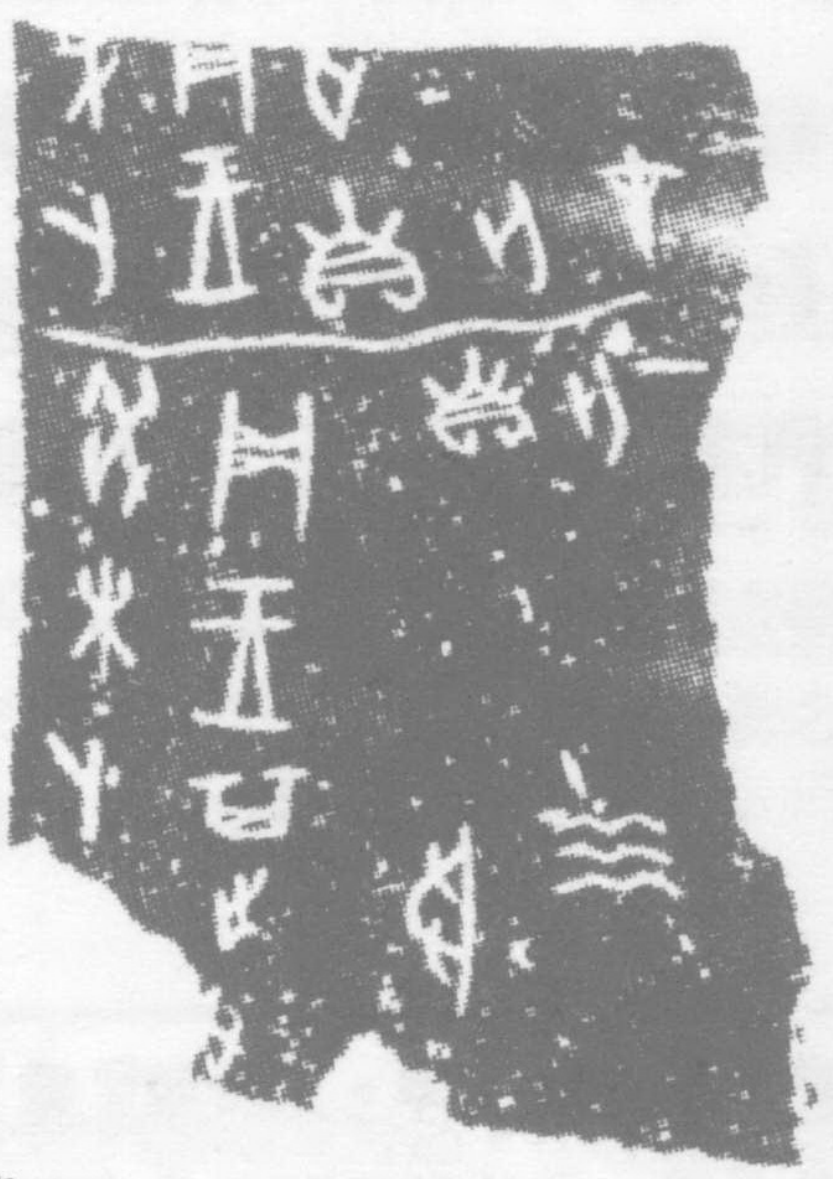

圖二一

說「異」兼釋與「異」並見諸詞

鍾　柏　生

卜辭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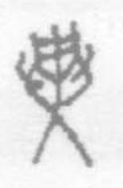」（前五、三八、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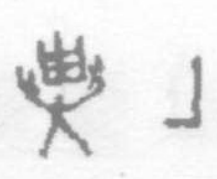」（丙三五六）（乙七七〇五加乙七七〇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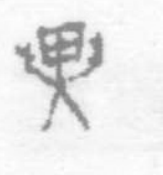」（佚二七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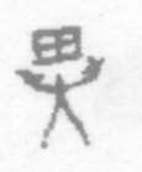」（甲三九一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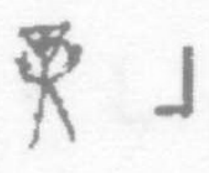」（南明四一八）（明續二五五八）、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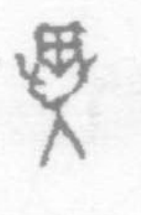」（乙六八一九）（合四六一一正）、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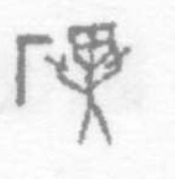」（甲三六三六）（合二八四〇〇）、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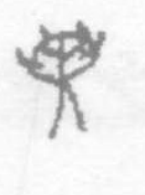」（粹八一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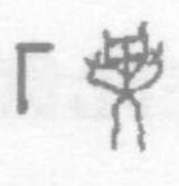」（庫四七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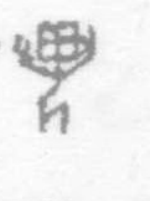」（京三九三七）、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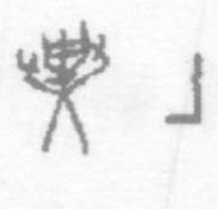」（前五、三八、七）等字形，⁵此字羅雪堂隸定爲「異」。「異」字本形的解說，可參考集釋第三册頁八〇三至頁八二七及中國文字第十四期「釋異」，本文只分析它在卜辭諸期中不同的用法和意義。

異字出現在一、二、三、四期卜辭中。第一期卜辭云：

（1）　庚戌囧，賓貞：不其雨，帝異……　（續四、二一、七）

（2）　……雨，帝異……降㕜邑囧？　（庫一三四）

（3）　……帝異……　（合四四〇九）

（4）　☐申卜，貞：異，隹其不雨？　（前六、五六、七）

例(4)中的「異」，可能是「帝異」的省文，因爲其占卜的事與例(1)(2)相似。「帝」

---

1. 綜類頁三十八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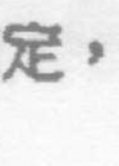」。
2. 綜類頁三十七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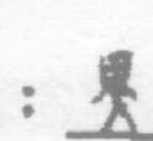」。
3. 綜類頁三十七引本版卜辭，將甲三六三六誤寫爲甲三六三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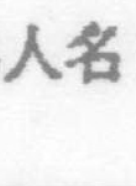」字，中國文字第十四期「釋異」頁四，金祥恆師認爲是「異」字，「象面側𠬪之形」。集釋亦收入異字字形中。
5. 集釋第三册，頁八〇三異字字形下，收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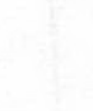」字。查原片拓本字形不清，摹本作此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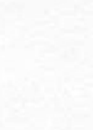」在卜辭中，皆用作「人名」，與「異」有別，其字形亦有不同，並非異字。另外「☐午卜，王……𠂤相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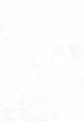日……雨？」（ROM三七七），許君考釋云：「異日，或即翌日」，按：本片爲斷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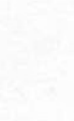日」是否可以連讀並不能確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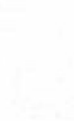」字字形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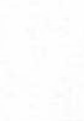」有別，是否能釋爲「異」也尚有問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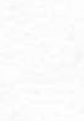」見於卜辭：

乙巳卜，賓貞： 隻羌？一月。（乙八六五）

爲人名，「異」字的例子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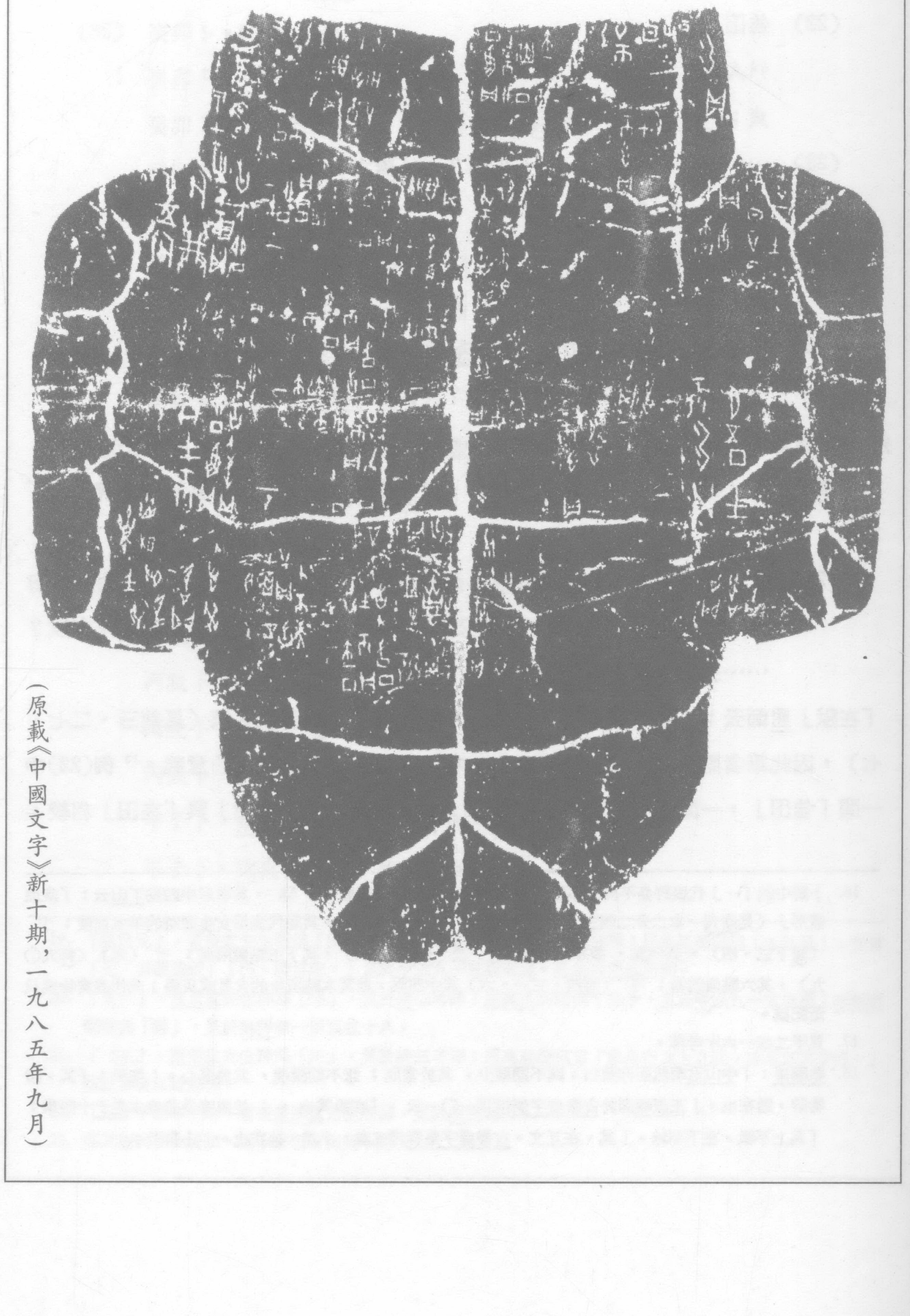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九八五年九月）

在卜辭中，至少有下列三種用法及意義：

一、爲「名詞」，乃指「上帝」而言。卜辭云：

（5） 自今庚子𡆥于甲辰，帝令雨？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 （丙三八一）（乙六九五一）

（6） ……叀五鼓，上帝若？王……又₌？ （甲一一六四）

二、爲「名詞」，乃指先王而言，卜辭云：

（7） ☐子卜，貞：王其又彳于文武帝禰其夕又蔑于來☐丑令酒，王弗每？
（續二、七、一）

三、爲「名詞」或「動詞」，乃祭祀的一種。卜辭云：

（8） 于浮帝，乎知羌方于止，𢦏？ （人二一四二）

（9） 癸丑卜：帝南？
癸丑卜：帝東？ （京四三四九）

（10） 乙酉卜：帝伐自報甲？ （南明五二〇）（明續二四七三）

（11） 乙酉卜：帝于方，用一羊？ （巴九）

比照帝的三種意義及用法，例（1）（2）（3）中「帝異」之「帝」當爲名詞，指上帝而言；「異」則是動詞，其意義與孟子梁惠王：「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中之「異」相近。趙注：「異、怪也。」此說葉玉森最早採用，其後金祥恆師從之，並引申有「疑怪」之義[6]。 以「怪」或「疑怪」，來解釋例（1）（2）（3）（4），最爲合適，尤其是例（2），很明顯地，卜問的人懷疑：上帝疑怪，所以才降下災𡆥給這個城市。同時卜辭記載：上帝有主宰風雨的力量，如：

（12） 貞：丁亥帝其令雨？ （掇二、四四三）（南坊五、三）

（13） 來乙未，帝其令雨？
來乙未，帝不令雨？ （乙六四〇六）[7]

所以例（4）中的「異」，應當卽「帝異」的省文。另外，「異」還出現在下面卜辭：

---

[6] 葉氏的說法，見於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五卷四十二頁下；金師的說法，見於中國文字第十四期「釋異」頁六。

[7] 討論卜辭中上帝在商代社會，宗教裏的意義，可參考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下），刊載在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九期、第十期。

（14） 貞：王冎異，其疾不ㄛ？
貞：弗☐冎ㄋ？ （乙六八一九）

（15） 丙子卜，賓貞：父乙異，隹㱿王？
☐父乙不異，隹㱿王？
乙夕㞢疾，隹㞢么？
囚夕囚疾，不隹㞢么？ （丙三五六）（乙七七〇五加乙七七〇六）

例(14)「貞：弗」下缺了一個字，檢視原物，只見殘字右下方有短劃「，」，很可能是「疾」字殘缺。卜辭云：

（16） 戊寅卜，𡧊貞：王弗疾㞢冎？
貞：其疾？七月。 （甲三五一〇）

例(16)「戊寅卜，𡧊貞：王弗疾㞢冎？」其原意應是「戊寅卜，𡧊貞：王㞢冎弗疾？」故其對貞爲「貞：其疾？」冎、嚴一萍疑爲體的初文，「王體」卽周禮春官：「君占體」之體，兆象也。[8]；唐蘭則釋爲「卣」字，島邦男從之。[9] 按：此字中「冎」「冎」的形體，很清楚地像牛肩胛骨之形，不像卣形，唐說不可從。冎或冎亦可用爲骨，如：

（17） 貞：疾冎不隹壱？
貞：㞢疾冎隹壱？ （甲三八六四）

（18） 貞：㞢疾冎隹壱？ （甲三八六五）

我們從卜辭中出現頻繁的「亡𡆥」來觀察「𡆥」的形體，有作「𡆥」的，見於續四、四七、二；有作「冎」的，見於林一、七、二；有作「冎」的，見於乙六六八四。因此「冎」「冎」「冎」乃同指一件事物，也可以代表骨的形狀。從「冎」出現的文例看來，「冎」可能是一種與骨有關的疾病，但從例(16)看來，並沒到大病的地步。卜辭云：

（19） 貞：王冎隹蠱？

---

[8] 嚴一萍的隸定與考釋，見於殷契徵毉頁十六。

[9] 唐蘭的考釋，見於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五片考釋頁十二至十三。島邦男的說法，見於研究頁二七四至二七五。

貞：王冎不隹蠱？ （丙四一五）

（20） 甲子卜，㱿貞：疾役不征？
貞：疾役其征？
㞢疾齒，隹蠱虐（𧆸）？
不隹蠱？ （乙七三一〇）

例(20)之「役」，李孝定師釋爲「疫」；[10]「蠱」從商承祚、李孝定師所釋，在此有「𡆥」「壱」之義。[11]「不隹蠱」張秉權師云：「與不隹𡆥，不隹壱同意。」[12] 例(20)之「𧆸」，按：說文云：「虐、殘也。从虎、爪、人……」段注：「歺部曰：殘、賊也。」廣雅釋詁三：「虐、惡也。」書金縢：「……遘厲虐疾……」屈師註：「虐、惡也。」[13] 在此例中有「害」「惡」之意。例(19)與(20)同看便可知道：「疾齒」相當於「冎」。卜辭云：

（21） 貞：王冎ㄛ？ （丙三二）

「ㄛ」大部分出現在占卜疾病的卜辭中，其字張秉權師於丙三二考釋訂爲「龍」；唐蘭讀爲惸或鈞，釋爲「憂」；[14] 嚴一萍以爲讀爲眴，眴通眩，眩卽瞑眩，爲身體不適所產生的眩暈感。[15] 諸家雖說法不一，但其與疾病有關的用字，是可以肯定的。由此例(21)之「冎」爲疾病的一種便無所懷疑了。廣韻沒韵有「𤸰」字，言同「𩩲」字。筆者認爲此字卽是卜辭的「冎」字。「冎」，卜辭又作「冎」（丙四一五）、「冎」（乙七七八一）、「冎」（後上二三、七）、「冎」（乙七四九五）。前文已說過「冎」「冎」表示骨形，「冎」「冎」其中或骨臼上面的點，則

---

[10] 「役」字的考釋，見於集釋第三册，頁一〇二七、一〇二八。

[11] 商承祚和李孝定師的考釋，見於集釋第十三册頁三九二九。

[12] 引文見丙編下輯(一)頁四九一。除此之外，蠱在卜辭中尚有另外二種意義：
⑴ 己未卜，㱿貞：王夢蠱，隹𡆥？
己未卜，㱿貞：王夢蠱，不隹？（丙一二四）
⑵ 癸丑卜，㱿貞：旨𢦏㞢蠱羅？
旨弗𢦏㞢蠱羅？（丙八三）
例⑴中的「蠱」，說文引春秋傳云：「梟磔死之鬼亦爲蠱。」例⑵中的蠱爲族民或方國名。

[13] 見於尙書釋義頁六十八。

[14] 唐蘭的說法，見於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頁四十至頁四十一。

[15] 嚴一萍的說法，見殷契徵毉頁四一。

表示骨病。[16] 𩩲字又見於說文，說文云：「𣧂病也。从尢、骨，骨亦聲。」以「𤸰」解說含有「冎」字的卜辭，大都可通。卜辭云：

（22） 隹𡆥？
𢀛人？
貞：𢀛方出，不隹冎我，在𡆥？ （遺一七二）

（23） ……方出，不隹冎我，在𡆥？ （續六、八、六）

（24） 貞：勿𢀛？
隹冎我，在𡆥？
貞：𢀛？ （前五、二二、五）

（25） 甲申卜，☐貞：與方來，隹冎余，在𡆥？
……與方來不隹冎余，在𡆥？（丙三一九）

𤸰與猾音近，尙書虞夏書：「蠻夷猾夏」。猾、鄭康成云：「猾夏，侵亂中國也。」小爾雅廣言：「猾、亂也。」廣雅釋詁：「猾、擾也。」「在𡆥」第五期卜辭又作「在猷」，卜辭云：

（26） 丁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𡧊，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𢀛。叀衣羽日步，亡又自上下𡧊示，余受又₌？不曾𢦏……告于丝大邑商，亡𢓊在猷？
……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羽。 （甲二四一六）

「在猷」屈師云：「在，假爲災。」[17] 但卜辭又有「亡壱自猷」例（見前三、二七、七），因此筆者認爲「在𡆥」的「在」，有如「隹」「其」之類的意義。[18] 例(22)中一問「隹𡆥」，一問「𢀛方出，不隹冎我，在𡆥？」「隹𡆥」與「在𡆥」相較，

---

[16] 卜辭中的「‥」代表許多不同的事物，如：𡗜，其兩點代表腋下；𣏟，其字形中四點丁山云：「象血液形」（見集刊一本二分二四三至二四五頁）；𣪊（遺一〇），其點代表婦女生產時的羊水血液；𣲡（後下三、四），其四點，象水流或水滴；𠕒（粹八〇八），其下三點像雨滴；𠁽（米）（粹九〇九），其六點像穀物；𤆍（前四、三一、六）其中四點，象焚木時所生的火星或灰屑；或代表實物或只是記號。

[17] 見甲二四一六片考釋。

[18] 戰國策：「中山君喟然而仰歎曰：與不期衆少，其於當厄；怨不期深淺，其於傷心。」注云：「其，指物辭，猶在也。」王叔岷師於古書虛字新義頁一〇一云：「在猶其也。」並舉唐景龍碑本老子十四章：「其上不皦，在下不昧。」其、在互文。古書虛字集釋釋五有：「其、猶在也。」卜辭云：

亦知「在」與「隹」辭性相同。除了以上用法外，在卜辭中 冎 還是用牲祭祀之法，卜辭云：

(27) 甲申卜，賓貞：㚅于東三豕三羊，冎 犬卯黃牛？ （續一、五三、一）

(28) 貞：⊠年于王亥，冎 犬一羊一豭一，㚅三小宰，卯九牛三㸬三羌？

（京六〇九）

此二例中的 冎（𦚔），卽禮書中的骨，周禮天官內饔：

「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共羞、脩、刑、膴、骨、鱐以待共膳。」鄭注：「骨，牲體也。」

儀禮有司徹：

「主婦薦韭菹醢……佐食設俎，臂脊肺皆牢，魚一，腊臂。」注：「……牢腊俱臂，亦所謂腊如牲體。」疏云：「……所謂腊如牲體者……特牲記文。案彼（特牲記）云：『腊如牲骨』。骨卽體也，故以體言。」

而體，周禮天官內饔云：

「內饔掌王及后……辨體名肉……」鄭注：「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

例(27)(28)中，不論「㚅」「𦚔」或「卯」，都是祭祀用牲之法。從有司徹或內饔中「體」的意義來推斷，「𦚔」這種用牲之法，大概是將犧牲宰殺後，再分為脊脅肩等部分，用作祭品。儀禮特牲記載諸侯之士祭祀祖禰，尸俎上所盛的牲體為「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三、離肺一、刌肺三、魚十有五。」而少牢記載諸侯卿大夫祭其祖禰，尸所用羊俎上有：「肩、臂、臑、膞、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當然特牲和少牢篇中所用的牲體都是煮熟過的。至於殷代𦚔祭的祭品是否經過煮熟？是盛之以鼎，或盛之以俎？是否牲體分割有如儀禮所用之細？今不得而知。卜辭云：

---

(1) 癸未王卜，貞：彭彡羽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㞢自𡆥？在四日佳王二祀。（前三・二七・七）「亡㞢自𡆥」，又見於後上二十・七，前三・二八・二，「自𡆥」之「自」，王叔岷師於古書虛字新義頁一〇三云：「自，猶有也。」並引莊子人間世：「顏回曰：回之未始得使，實自回也，得使之也，未始有回也。……」說明自、有互文。「自𡆥」即是「有𡆥」之意。另外，卜辭云：

(2) 癸巳貞：乎子𢦏先步，在尤？一月。

己丑……子𢦏先 卜（戋），在尤？一月。（甲七八六）

「在尤」，屈師釋「尤」為地名，「在」並不釋為「災」。但比較例(22)(23)(24)(25)知：「在尤」即「其尤」，寧一、四一四有：「……行，其尤？」的例子，粹一二七〇有「丁亥卜，貞：其㞢尤？十二月。」的例子，可供證明。

---

(29) 貞：⊠二𦚔不隹若？七月。 （上六三八）

例(29)殘缺字的筆劃只剩「屮」，綜類頁三〇二引本卜辭，疑所殘之字為「㞢」。不論所殘缺的字是否是「㞢」字，此「二𦚔」是指牲體什麼部分，今天並不清楚。「 冎 」字的意義瞭解後，再讀例(14)便可知悉此條卜辭占卜的用意：「殷王得了膝疾，而且有了變異（變化），懼怕其病加重，故有此問。」異字在此地的意義，如同公羊隱公三年傳：「記異也」注云：「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例(15)中的「𣪊」字不知其意，如果後二句卜辭與前二句卜辭有關的話：「父乙異」的意義應該有如例（2）「帝異」，可能是王得病，卜問是否為祖先作祟，以便決定禳疾的對象。第一期其他與「異」有關的卜辭，如：掇二、五七，前五、三八、六等，文句不全，故略去不釋其意。

第二期包含有「異」的卜辭為：粹八一一，但文句殘缺，無法決定「異」字的意義，故亦略去不釋。

「異」出現在第三、四期卜辭中的例子相當多，卜辭云：

(30) 辛丑卜，彭貞：翌日壬王異，其田 [illegible]，湄日亡巛？ （佚二七七）（合二九三九五）

(31) 王異，戊其射在穆豖……

弗禽？ （甲三六三六）

(32) 辛王弜田，其雨？

……王異，其田亡大雨？ （人一九八九）

(33) 壬王異……盂田弗⊠？

弜者，其每？ （甲三九四）

(34) 辛未卜：王其田，叀翊日田，屯（乂）日亡戋？𢓊 王。大吉。

王其田于（？）乙（？），屯（乂）日亡戋？𢓊 王。大吉。

……王其田……亡戋？大吉。

⊠酉其省田不青雨？

……異，其往田不雨？

……青雨？ （南地二三四一）

(35) 癸卯卜，犾貞：其兄？

癸卯卜，犾貞：弜巳兄？[19]

癸卯卜，貞：叀福（[illegible]）？[20]

癸卯卜，貞：叀歲？

……狄…… 𦍌 ……

癸卯卜，犾貞：弜巳？叀又[illegible]洀？[21]

甲辰卜，犾貞：王其田，叀羽日乙亡巛？

甲辰卜，犾貞：叀羽日戊亡巛？

甲辰卜，犾貞：叀壬亡巛？

甲辰卜，犾貞：[illegible] 从三卜，馭[illegible]？[22]

甲辰卜，貞：王其田陮盂？

丙辰卜，犾。

丙辰卜。

丙辰卜，犾貞。

丙辰卜，犾貞：勿雯？吉。

丙辰卜，犾貞：雯 屮 ？

丙辰卜，犾貞：勿雯？吉。

甲子卜，犾貞：王其田亡巛？吉。[23]

甲子卜，犾貞：王異，其田亡巛？

---

19. 「弜巳兄」，董彥堂先生釋為「从巳（祀）兄（祝）」，見於侯三考釋；屈萬里師釋為「弜巳兄」，並言「兄、當讀為祝」「巳、讀為祀。」見於甲三九一五版考釋。此地從屈師所釋。

20. 「[illegible]」，董彥堂先生釋為「禖」，見於侯三考釋；屈萬里師釋為「祼」，見於甲三九一五考釋；李孝定師釋為「福」，見於集釋第一册頁五十八。

21. 「[illegible]」，董彥堂先生釋為「用」，見於侯三考釋；屈萬里師只言「象舟行水上之狀，亦未知其音義。」按此字當隸定為洀。

22. 「从」字拓本不清，暫從董彥堂先生所釋，見於侯三考釋。

23. 從其對貞部位看來，本卜辭沒有對貞卜辭。

甲子卜，犾貞：王勿巳田？

……舟……叀乙？吉。

甲子卜，犾貞：王其尋舟，叀丁？[24]

（侯三）（甲三九一五）

(36) 癸酉卜，貞：其𠛱于河，王賓？吉。

貞：弜賓？[25]

貞：王其田于[illegible]，𠛱于河？吉。

貞：弜？

貞：其兄，允禽？乙，王其各[illegible]豕？吉。

貞：弜兄？

乙亥卜，犾貞：王衣入，犬亡巛？[26]

貞：其涉豕[illegible]洮？

貞：不涉？

丁丑卜，犾貞：其用妓卜。異，其涉豕同？吉。

貞：不同涉？吉。

貞：叀馬亞涉豕？

貞：叀衆涉豕？大吉。

丁丑卜，犾貞：其求年于河，叀祖丁祝用？

貞：叀父甲祝用？

貞：叀祖丁祝用，王受又？

貞：辛不雨？ （侯四）（甲三九一六）

(37) 貞：其又……異？ （甲二八一三）

(38) 其田⊠麋，王其射，亡巛？

……麋……異……湄日…… （甲一五五二）

---

24. 「[illegible]」，董彥堂先生釋為「舟」，見於侯三考釋；屈萬里師無釋，見於甲三九一五版考釋，此處從董先生所釋。

25. 「𢎗」、董彥堂先生釋為「从」，見侯四考釋；屈萬里師釋為「弜」；今從屈師所釋。

26. 按「王衣入，犬亡巛？」侯四考釋有「犬」字，甲三九一六考釋則缺「犬」字，今從董先生所釋。

（39）　……卜，狄……異……吉。　（甲一七三〇）

例(34)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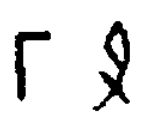」當釋爲「屯」。卜辭中有「屯日不雨？」（存一、一四七九）的記載。周易序卦：「屯者、盈也。」廣雅釋詁：「屯，滿也。」儀禮鄉射：「二算爲純」鄭注：「純、猶全也。」純從屯得聲，故「屯日」當釋爲「全日」「整日」。例(37)甲三八一三全版爲祭祀卜辭。例（39）卜辭性質不明。以上所舉的例子，除了例(37)（39）之外，其他諸例內容皆與田獵有關。這其中「異」字的含意：屈師以爲「異、蓋翌之假。」（甲三六三六、三九一五、三九一六考釋）「此則未詳何義。」（甲三九四）；金師則以爲「王異者，疑怪也。」[27] 按：「異」爲「翌」之假，古書有其例，如：書金縢：「王翼日乃瘳。」史記魯周公世家作「明日武王有瘳。」爾雅釋言云：「翌，明也。」郭注：「書曰：翌日乃瘳。」郝懿行爾雅義疏云：「翌者，昱之叚音也。說文云：昱，明日也……」。逸周書克殷：「翼日除道」同書世俘：「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于周」「若翼日辛亥祀于位……」。漢書律歷志引周書武成「若翌日癸巳」「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將逸周書克殷「翼日辛亥」與漢書律歷志引「翌日辛亥」相較，[28] 便知「翼日」卽是「翌日」。另外，書召誥：「若翼日乙卯」「越翼日戊午」；書顧命：「越翼日乙丑」漢書律歷志引作「翌日乙丑」。[29] 以上所引的例證，除了爾雅、說文析字解義之書外，不論所引的古書是書經、逸周書或是漢書，在「翼」或「翌」下皆接「日」字，這種用法與第三、四期卜辭「翊日」[30] 用法是完全相同的。「羽」在卜辭中出現頻繁，分析其作「翌日」意義與下文結合的形式，有「羽」或「翊」下加干支者，如：

（40）　癸酉卜，㱿貞：羽乙亥不其易日？　（續五、十一、一）

（41）　癸未卜：翊日乙王其……不風？　（續三、二五、一）

有直書「翊日」而不加干支者，如：

（42）　甲寅卜：叀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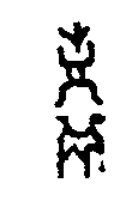 ？　（掇一、四三〇）

（43）　叀翊日酒？

叀今夕酒？

于翊夕酒？　（粹四三七）

（44）　于明日昔？　（戩十三、九）

例子最少的是「羽」下不接「干支」或「日」，其意義可能爲「翌日」或「地名」，如：

（45）　于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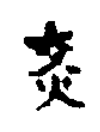？　（甲七九九）

而筆者所收含有「異」字的卜辭三十餘條，唯有下例值得注意：

（46）　☐午卜，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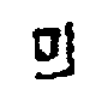 相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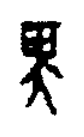 日……雨？　（ROM 三七七）

例(46)許君考釋云：「異日或卽翌日。」例(46)文句不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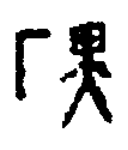」的字形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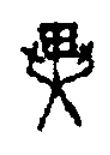」有別，所以這個例子並不能作爲「異日」爲「翌日」的證據。「異」下接干支的例子，見於例(31)，不過讀爲「王異，戊其射在穆彖……」亦通。比照例(33)干支在「王異」之前，「異」與「戊」可以不連讀。最強有力的反證是例(30)「……翌日壬王異……」，此「異」字若釋爲「翌日」便與上文相重，是故第三、四期田游卜辭的「異」，釋爲「翌日」是不合適的。而將此「異」釋爲「疑怪」是否就能文義順暢？例(30)至(35)是文句完整的卜辭，假如「異」是「疑怪」的意思，則令人疑惑的是：既然「王疑怪」又何必再去田獵，例(32)(34)「異」之後都接「其田亡大雨」或「往田不雨」，可見天候才是決定田獵的因素，「王異」乃說明殷王舉行某種儀式後，希望在狩獵時，上天不降雨。同樣的例(36)「貞：其兄，允禽？……」王祝的目的，是在能禽獲獵物；「丁丑卜，狄貞：其用妓卜。異，其涉彖同？吉。」既用妓卜，殷王不可能再有所疑怪，故這句卜辭卜問的目的在「是否一同涉彖」，其對貞只問「不同涉？」便是最好的證明。

諸家考釋既然都不能令人滿意，「異」字當另有解釋，其答案卽在卜辭之中。例(35)「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巛？」「甲子卜，狄貞：王勿巳田？」從甲三九一五這兩句卜辭所刻的位置來看，應該是對貞卜辭；從內容來看：一正問一反問，也是對貞卜辭；「巳」字，在甲三九一五版中出現多次，「癸卯卜，狄貞：弜巳兄？」其中「巳兄」董彥堂先生及屈師皆釋爲「祀祝」。[31] 卜辭云：

（47）　……㱿貞：我勿巳賓，乍帝降不若？

……卜，㱿貞：我其巳賓，乍帝降若？　（粹一一一三）

（48）　弜巳？

其𠦪于報甲其兄？

弜巳？

兄在父丁龢？　（粹三三〇）

（49）　其𠦪王受又？

弜巳𠦪于止若？

其𠦪在父甲，王受又？　（粹三三五）

（50）　弜巳告，乎往，又𢦏？　（甲一九五一）

（51）　辛巳卜，亘貞：祀嶽𠦪來歲受禾？

貞：來歲不其受禾？　（乙六八八一）

（52）　庚寅卜，爭貞：我其祀于河？　（乙二五八七）

（53）　貞：巳河……　（南坊三、三四）

在這些例證中的「巳賓」「巳」「巳𠦪」「巳告」「祀……𠦪……」「祀于……」「巳……」，「巳」卽是「祀」。[32] 說文：「祀，祭無巳也。从示，巳聲。禩，祀或从異。」段注：「周禮大宗伯小祝注皆云：故書祀作禩。按禩字見於故書是古文也。……古文巳聲異聲同在一部，故異形而同字也。」用「異」卽是「祀」來讀例(30)至例(36)，卜辭文意前後一貫，而例(35)「王異其田亡巛」「王勿巳田」這種對貞更是明顯而易知了。「巳田」，屈師云：「蓋謂田獵之祭，如禱禡之類。」[33] 周禮春官甸祝：「禂牲禂馬」杜子春云：「禂，禱也。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牲。」例(30)至例(36)「王異」之時，都在田獵進行之前，其卜問的目的：例(30)(35)是卜問田獵是否「亡巛」；例(32)(34)是卜問田獵時候是否會下雨；例(36)則問田獵進行時該用什麼方法：因此「王異」是相當於周代的「禂祭」，但卜問的範圍則異於杜子春所說的「馬無疾」或「多獲禽牲」。這種狩獵前祭祀儀式之中，由例(35)(36)知：必然包括「兄」這種儀式。

另外在三、四期卜辭中，還有以下這二種例子：

（54）　……卜：新異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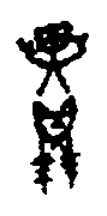）兄（？）……　（撫續二七五）

（55）　己卯卜：多宁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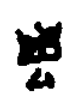，其……

其登豊自小乙？

豊異，酒？

豊在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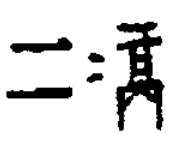？（甲六五七）

例(54)的「異鼎」又見於西周作册大鼎銘文及周原甲骨：

「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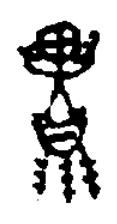）隹三月……」　（三代四、二〇，大且丁鼎〔一〕〔二〕〔三〕）

「其受異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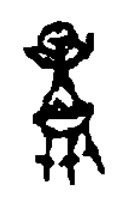）☐」　（西周甲骨探論頁一三〇第一三一片，發掘編號爲H11：87，圖一一四摹本。）

「異鼎」：郭氏以爲是「祀鼎」；[34] 陳氏以爲：「廣韻職部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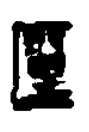，大鼎』。集韵以爲『鼎名』。玉篇則從匸從異，注云：『大鼎』。是異鼎爲大鼎之稱。」又云：「異鼎之異或是比翼之義。」；[35] 金師考釋撫續二七五片則云：「新異者，新奇也。」；[36] 王宇信在西周甲骨探論頁一三〇引于省吾說：「甲骨文新異鼎之異應讀作翌，古文字有異無翼，以異爲翼，翼爲異的後起字。……商和西周時代有花紋的各種彝器，外部往往有幾道突出的高校（疑爲稜之誤），好像鳥的羽翼，故典籍稱之爲翼。……異鼎，指鼎之有翼者言之。」按：查撫續二七五版，作册大方鼎銘文拓片及周原甲骨摹本，發現「異鼎」二字十分靠近，尤其是撫續二七五和周原甲骨摹本，兩字幾乎成了一字。假如「異鼎」爲一字的話，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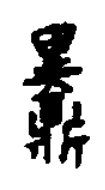」應當是廣韵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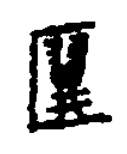」，爲大鼎名。至於這種鼎的形制，是否如同于省吾所說：「外部有幾道突出的高稜，好像鳥翼，故典

---

27. 見中國文字第十四期「釋異」。

28. 見王先謙漢書補註前漢書卷二十一下頁六十一。

29. 同上註頁六十二。

30. 其例如：
叀翊日酒？（粹四三七）

31. 董彥堂先生的釋文，見於侯三考釋；屈師釋文，見於甲三九一五考釋。

32. 粹一一一三片郭氏釋爲「……㱿貞：我勿巳宾，乍（則）帝降不若。」認爲「巳宾」是肥兕宾的官職。這種解釋是筆者不贊同的。

33. 見甲三九一五片考釋。

34. 見大系考釋頁三十三。其說，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第三期「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及徐錫台「周原出土卜辭選釋」從之。

35. 見西周銅器斷代㈢頁一六七、一六八。

36. 見中國文字第十四期「釋異」頁六。

籍稱之爲翼……」因爲自今未見有類似于氏所描述的鼎形而銘文自稱「異鼎」的例子可供印證，所以于說並不能肯定。同時除了鼎之外，其他如卣、簋、尊等，其器物上也有高起的突稜，如商周彝器通考下册圖六〇七的「鼎卣」，圖二五一的「亞䰜方簋」、圖五〇〇的「鼎尊」等，這些器物的銘文上並未見自稱「翼卣」「翼簋」「翼尊」。如果我們從另一途徑來考慮，或許有其他的答案更勝於于說：摭續二七五，作册大鼎銘文及周原甲骨的三個「異鼎」字，仔細觀察其字形有令人驚異的共同特徵：圓腹形鼎，足上有稜突出，尤其是周原卜骨上的「異鼎」最爲傳神，假設這些文字有寫實的意味在其中的話，商周彝器通考下册圖十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及上册頁二九一的[illegible]鼎形體摹本，最合於上述文字「異鼎」的特徵，極爲巧合的是：其中圖三三及[illegible]鼎的鼎足都作鳥形，鳥翼也十分清楚，或許這類特殊造形的鼎才稱「異鼎」，這些形制的鼎據商周彝器通考斷代，俱在商代，時代也與卜辭「異鼎」所處的時代相合。至於郭氏所言「異鼎」爲「祀鼎」，周代金文中也有這種例子：

「王易小臣缶湡積五年，缶用作亯大子乙家祀尊。……」（三代三、五三，小臣　鼎銘文）

金文既有「祀尊」的例子，自然「異鼎」釋爲「祀鼎」也說的通。但是要「異鼎」分開爲二字的條件下，方才合適。筆者個人認爲「異鼎」爲一字乃是鼎名的可能較大，目前這三個例證仍嫌不足，將來證據增多後，或許能有更清楚的答案。例(55)中的「鬯異酒」前輩學者有三種讀法：綜類頁三七讀爲「酒鬯異」；同書頁四〇八讀爲「……鬯異酒」；甲六五七考釋讀爲「鬯異酒」，並釋其意爲：「此疑以特異之酒爲鬯，卜其吉否也。」其實讀爲「鬯異，酒？」或「酒，鬯異？」皆可通，唯有「……鬯異酒」爲誤讀。卜辭云：

(56)　其㞢鬯小乙，叀翊日酒。王受又？

　　　于來日酒，王受又？（南明五九四）（明續二二一一）

(57)　……卜：[illegible]鬯父己，叀今日己亥酒？（人一八一〇）

(58)　甲戌貞：乙亥酒，多宁于大乙鬯五、卯牛，且乙鬯五，⊠乙鬯三……（金三六五）

(59)　己卯……羽辛……酒㞢𠨘于帚……宰、三羌、三鬯？（陳七〇）

從例(56)至(59)得知：酒祭時除了用鬯以外，還用其他的祭品如牛、宰、羌等，單獨用鬯祭祀也並不是不可以，但要取得被祭者允許。例(55)的內容與例(58)十分相似，因此「鬯異，酒？」便是詢問在酒祭時，只用　不用其他祭品是否可以？這是一種極精簡的問句，因此「鬯異」之「異」，仍然是「祀」，不必解釋爲「特異之酒」。

在三、四期卜辭中，又有下面的例子：

(60)　戊寅卜：在韋陮，自人生異，其朘……（人二一四一）

(61)　王其田異至盂，湄日亡⊠？（ROM 一九四六）

例(60)中的「異」字，人二一四一考釋以爲是人名，金師有說辨正，認爲此「異」當釋爲「異心」「變亂之心」，[37] 但未釋「朘」字。按：「朘」從「夕」從「夋」；「夕」見於甲骨文「宜」（續一、一、五），「[illegible]」（陳二四）（明一五八六）（京二一二）。這二字中的「夕」，皆象「胾肉」之形；「夋」，說文云：「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从夊、允聲。」段注：「夋夋，行皃。」而「朘」，說文有「朘」字，段注本說文云：「朘，赤子陰也。从肉，夋聲。」甲骨「朘」字，從肉，從允，從止，正是段注本說文的「朘」字。然而在人二一四一片中，顯然不作「赤子陰」解。漢書董仲舒傳：「民日削月朘」蘇林曰：「俗語謂縮朒爲朘縮。」王先謙補注云：「集韻：朘，縮也。」此外爾雅釋言：「逡，退也。」方言十二：「逡，循也。」朘、逡皆從夋聲，人二一四一「其朘」便是「其縮」，賈誼過秦論：「逡巡遁逃而不敢進。」所以「其朘」當是「其退不前」的意思。例(61)之「異」，卜辭云：

(62)　王其田盂至戠，亡𢦔？（存一、一九七二）

(63)　王其田殸至于目北，亡𢦔？（京四四六八）

許君考釋例(61)云：「異爲地名。」參考例(62)(63)許君考釋是正確的。在第四期卜辭中，又有下面這種例子：

(64)　沈三牛？

　　　其[illegible]告？

---

[37] 見中國文字第十四期「釋異」。

　　　其歲告？

　　　戊戌𢆶（𢆶）異隹其亡矢攸？

　　　……貞……[illegible]……（南明四一八）（明續二五五八）

𢆶、攸爲人名，卜辭云：

(65)　乙酉貞：王其令𢆶㠯……从𣪕白公[illegible]古王事？（南明四七二）（明續二四五二）

(66)　甲戌卜，賓貞：[illegible]、夫、攸古王事？二月。（甲三三三七）

「矢」爲動詞，卜辭云：

(67)　貞：羊矢舟？（丙五一三）

(68)　王固曰：吉！其矢！（丙五一四爲丙五一三反面）

(69)　貞：羽辛卯[illegible]雨？[illegible]矢雨？（佚五一九）

(70)　貞：帝不我其矢土方又……（散二）

例(70)之「矢」爲動詞，其意可能與「雉」（說文：」雉……从隹，矢聲。」）相同。方言六：「雉，理也。」左昭十七年傳：「五雉爲五工正……夷民者也。」正義云：「雉聲近夷，雉訓夷，夷爲平……」周禮雉氏有：「薙氏掌殺草……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夷有殺之意。例(64)(69)(70)用「夷」來解釋文義皆通，[38] 但是類似例(64)「異」的用法，卜辭找不到可供比較的例子，因此例(64)中「異」的詞性和意義，暫時存疑。

最後總結前文歸納「異」的用法和意義如下：

一、在第一期卜辭中：「帝異」「先王異」或與天象、疾病有關的卜辭，「異」用爲動詞，有「疑怪」之義；另外卜問疾病的「王𤵸異」，爲「變異」「變化」之意；「𤵸」字應當釋爲「瘠」。「[illegible]」字應當釋爲「虐」。

二、在第三、四期中，「異」有下列幾種用法和意義：

（一）在田游卜辭中，「王異」或「異」也用作動詞，其意義與「祀」相同，這是狩獵前的一種祭祀。

---

[38] 「矢」在卜辭中，似乎有不同的意義和用法，因其文例不全者佔大部份（見綜類頁三七三），故無法將有關「矢」的文例作很明確而完整的考釋。

（二）「鬯異」的「異」也是動詞，其意義與「祀」相同，「鬯異」是「用鬯以祭」的意思。[39]

（三）在與軍事有關的卜辭「自人生異」，「生異」是「生異心」，異在此爲名詞。「朘」當釋爲「朘」，有「退縮不前」的意思。

（四）用作名詞爲地名。

（五）例證太少而難以斷定的爲：例(54)的「新異鼎」和例(64)的「𢆶異隹其亡矢攸」的異。

〔附　記〕

本稿曾蒙張秉權、李孝定位兩老師審閱，提供寶貴意見，以及林素清、陳韻珊、陳昭容小姐熱心指正，謹此誌謝！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1.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1913　前
2.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藝術叢書本，1917　戩
3.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1921　藝文印書館翻版，1973　林
4. 殷契卜辭　容庚、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1933　卜
5.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1933　續
6. 殷契佚存　商承祚，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佚
7.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庫
8.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彥堂先生，1936，中國考古學報第一册　侯
9. 殷契粹編　郭鼎堂，日本文求堂，1937　大通書局翻版，1971　粹
10.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北平輔仁大學，1939　天
11. 殷契遺珠　金祖同，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1939　藝文印書館翻版，1974　遺
12.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1939　金
13. 殷虛文字甲編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甲
14. 殷虛文字乙編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9　乙
15.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寧
16. 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1950　摭續
17.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胡厚宣，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南
18. 殷契拾掇　郭若愚，1951　掇一
19. 殷契拾掇二編　郭若愚，1953　掇二
20.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華聯出版社，1954　京

---

[39] 李孝定師認爲「鬯異酒」這種解釋證據仍然不夠。

21. 甲骨續存	胡厚宣，上海羣聯出版社，1955	存
22. 巴黎所藏甲骨錄	饒宗頤，1756	巴
23.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	陳夢家，科學出版社，1956 大通書局翻版，1971	綜圖
24.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初版1959，同朋舍再版，1980	人
25. 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㈠（甲骨學七號）	松丸道雄，1959	散
26. 甲骨文零拾	陳邦懷，汲古學院，1970	零
27.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㈠	張秉權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上輯㈡	張秉權師，同上，1958	
中輯㈠	張秉權師，同上，1962	
中輯㈡	張秉權師，同上，1965	
下輯㈠	張秉權師，同上，1967	
下輯㈡	張秉權師，同上，1972	
28. The Ma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Hsü Chin-hsing（許進雄），1972	ROM
29. 殷虛卜辭後編	許進雄，藝文印書館，1972	明續
30. 小屯南地甲骨	中華書局，1980	南地
31. 甲骨文合集	胡厚宣等，中華書局，1978～1982	合

參考書目及其簡稱

1. 十三經注疏	阮元，藝文印書館，1965三版	
2. 儀禮鄭注句讀	張爾岐，藝文印書館，1965	
3. 爾雅義疏	郝義行，藝文印書館，1966	
4. 春秋左傳注	楊伯峻，源流出版社，1982翻印	
5. 史記會注考證	瀧川龜太郎，宏業書局，1972	
6. 漢書補注	王先謙，藝文印書館	
7. 逸周書集訓校釋	朱右曾，世界書局，1967	
8. 莊子集釋	郭慶藩，華正書局，1979	
9. 段注說文解字	段玉裁，藝文印書館，1965	
10. 重校宋本廣韻	廣文書局，1961	
11. 廣雅疏證	王念孫，皇清經解本	
12. 小爾雅	孔鮒，增訂漢魏叢書本	
13. 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藝文印書館，1971	
14. 古書虛字集釋	裴學海，泰順書局翻印，1973	
15. 古書虛字新義	王叔岷師，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	
16.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三版	集釋
17.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科學出版社，1956 大通書局翻印，1971	綜述
18. 殷墟卜辭研究	島邦男，1958 溫天河，李壽林譯，鼎文書局，1970	研究
19. 殷墟卜辭綜類	島邦男，泰順書局，1970	綜類
20.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葉玉森，藝文印書館，1966	
21. 殷契徵毉（油印本）	嚴一萍，1951	
22. 商史論叢初集	胡厚宣，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	
二集	胡厚宣，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 大通書局再版，1973	
23. 三代吉金文存	羅振玉，文華出版公司翻印，1970	三代
24.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增訂本）	郭鼎堂，1934	大系
25. 西周銅器斷代	陳夢家，1968，金文論文選輯	斷代
26. 西周甲骨探論	王宇信，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4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3分，1985年）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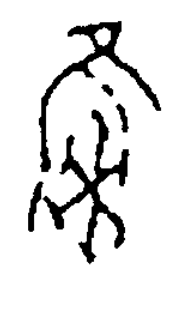

嚴一萍

甲骨文有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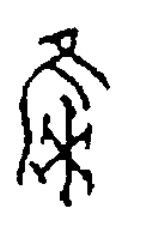字，甚奇。甲骨文編未收，續甲骨文編收于卷四雁字後作附錄。迄今所見，共有卜辭四條，以甲骨續存二、一六六版首甲最為完整，其辭曰：

戊子卜𡧊貞：王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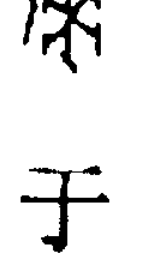于祉，亡巛。之日王往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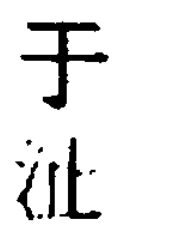于祉，允亡巛。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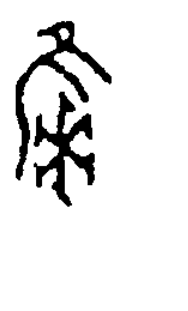八。十三月。（圖一）

續存二係摹本，今此拓本著錄於甲骨文合集九五七二號，其餘二片為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所收，雖係殘片，與前片似為一甲所折，其一四七八片係左尾甲，曰：

（戊子卜𡧊貞王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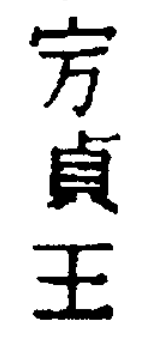于祉），亡巛。（之日王）往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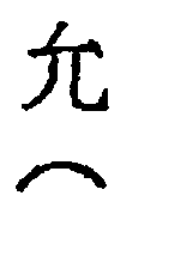于祉），允（亡巛）。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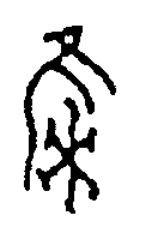（八）。（圖二）

又，一四七九片係左腹甲之近邊部份，亦見於殷契拾綴二編十九片。曰：

（戊子卜𡧊貞王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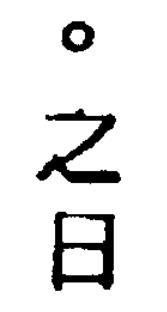）于祉，（亡巛。之日）王往（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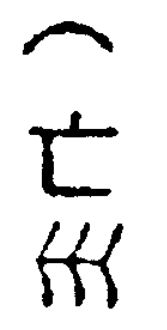，允（亡巛），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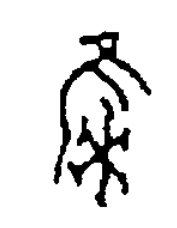八）。（圖三）

小屯乙編三六七四片則為另一事，其辭曰：

癸未卜㱿貞：多子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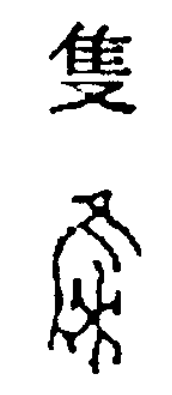。（圖四）

殷契佚存三八九版曰：

癸未卜，永貞：翌戊子王往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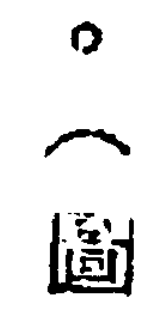。（圖五）

續編三、三六、八乃同文異版，其辭曰：

癸未卜，貞：翌戊子王往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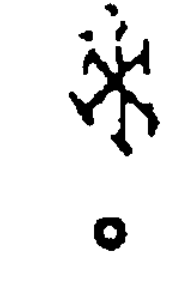。（圖六）

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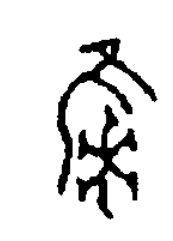，究為何種動物，蓄疑者久之。近始確定為鷹之一種。案爾雅釋鳥曰：「鷹，鶆鳩」。郭注：「鶆當為鷞字之誤耳。左傳作鷞鳩是也。」左傳昭公十七年疏引樊光曰：「來鳩，鷞鳩也。」是樊本亦作來，不以為誤字。爾雅釋文曰：「來字或作鶆」。石經作鶆。郝懿行爾雅義疏以「來為正字，鶆為或體」。今以卜辭證之，則鶆為正字，來為省寫。黃侃爾雅音訓曰：「鶆，釋文作來。案說文不，上去，而至下來。名來者，蓋言其下來。」此言恐非朔誼，蓋來字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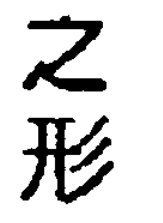之形譌，鶆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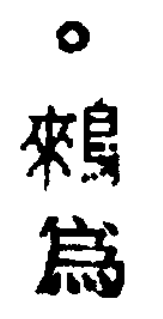字也。鶆為鷹屬，鷹與鳩，更相禪化，故夏小正：「五月鳩為鷹。六月鷹始摯。」月令：「季夏鷹乃學習，孟秋鷹乃祭鳥。」太平御覽卷九六二引此下有「善擊，官於代郡捕之」八字。鄭康成注月令：「鷹始學習」。謂「攫搏也」。說文曰：「鷙，擊殺鳥也。」李調元夏小正箋曰：「月令鷹乃學習，此言始摯，言 學擊摯也。」藝文類聚引廣志曰：「有雉鷹，有兔鷹。一歲為黃鷹，二歲撫鷹，三歲青鷹。胡鷹獲麞。」是鷹為大鳥，力能擊殺麞鹿。鶆乃鷹之一種。因鷹善擊摯，故官於代郡捕之。史記匈奴傳曰：「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為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代郡故治，在今河北省蔚縣東北。蔚縣在河北省之西部，與山西省為鄰。案卜辭逐鶆于祉，祉為祉或封地，與舌方土方為鄰，亦在北方，大約北方自古以來多鷹，官於代郡捕之，猶卜辭之逐鶆于祉，據此以觀，捕鷹之習，由來亦久矣。

一九八五、三、十五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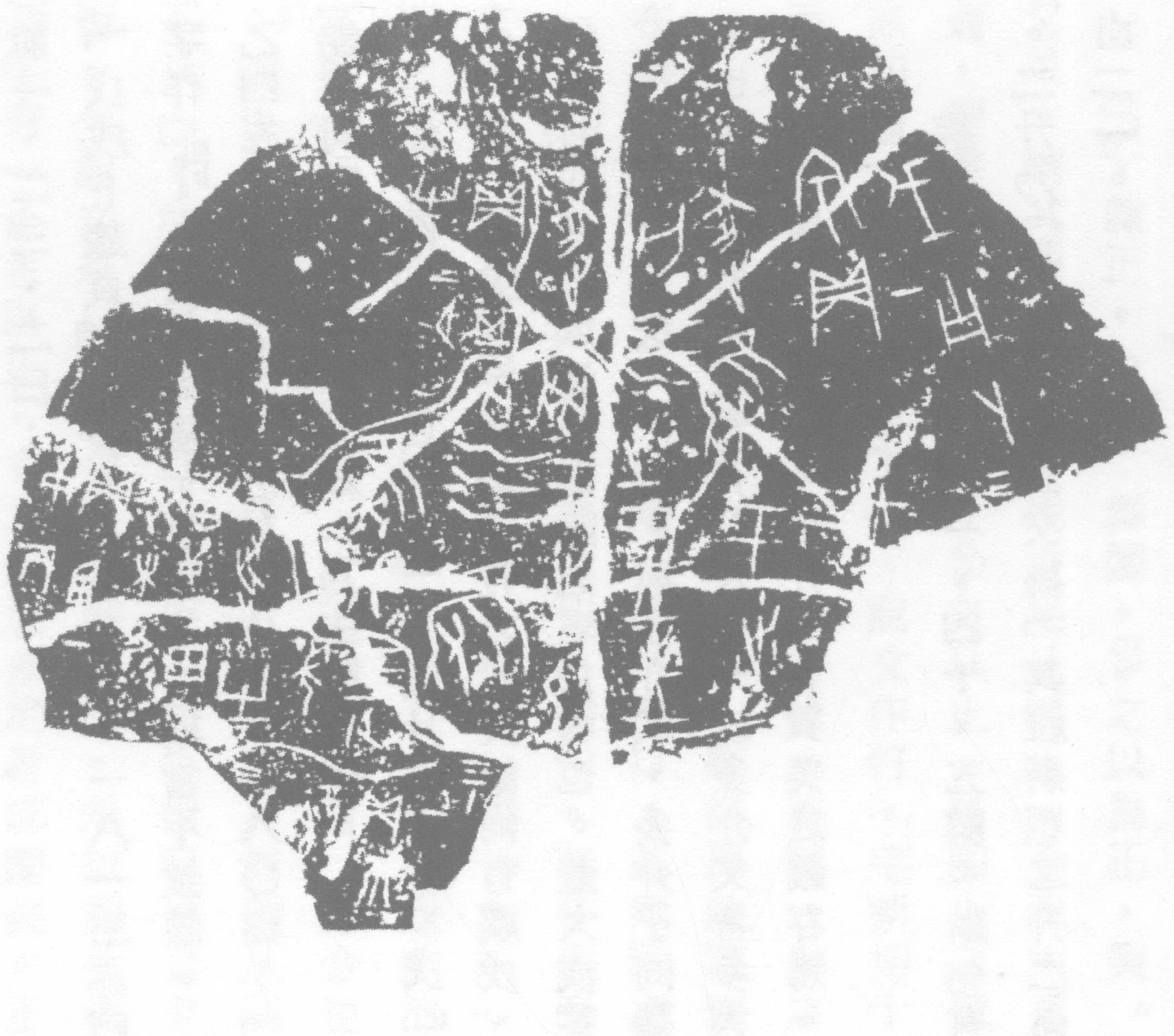

9572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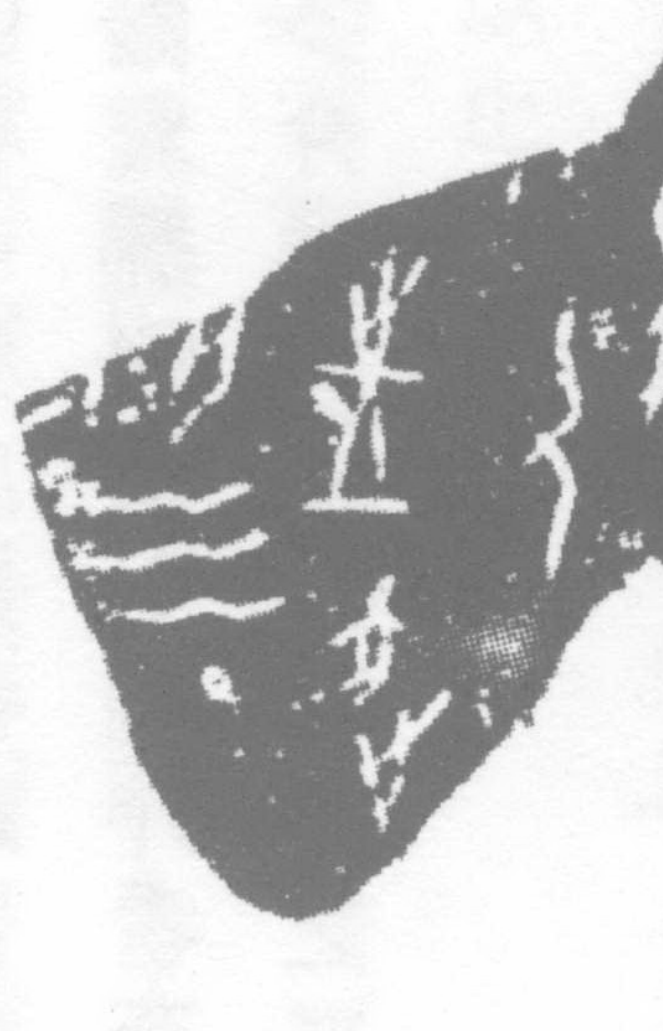

一四七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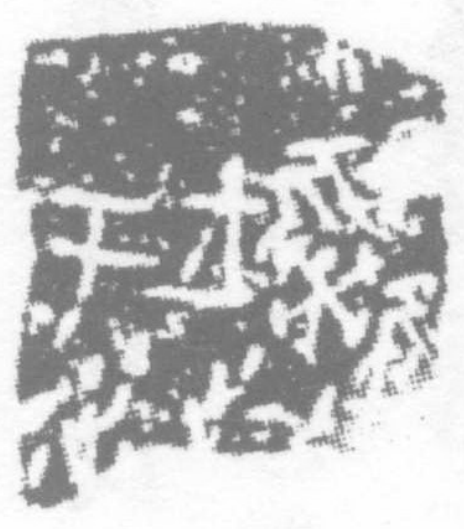

一四七九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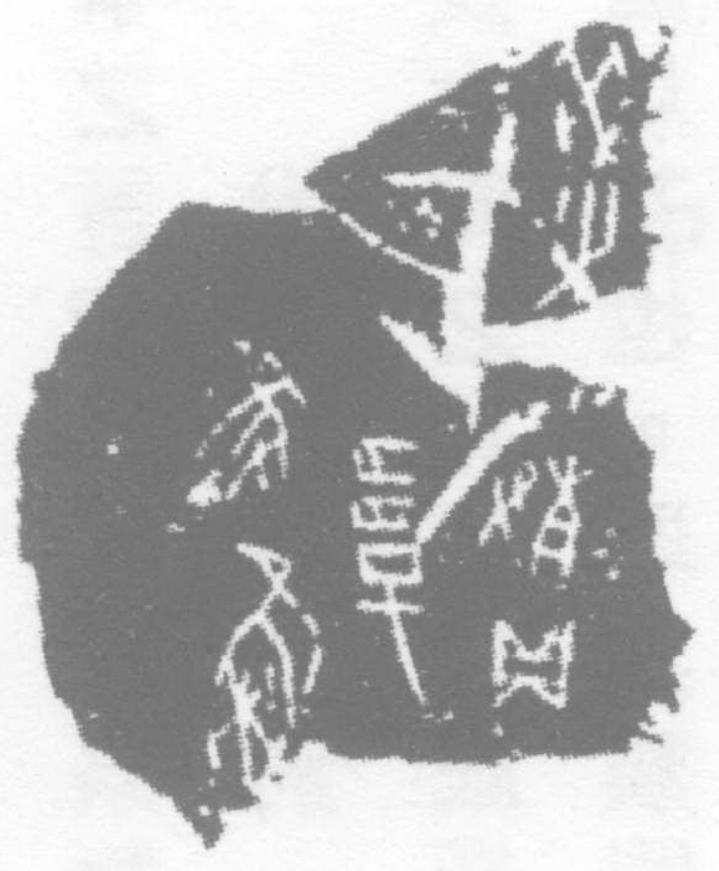

3764 13.0.8185 13.0.8243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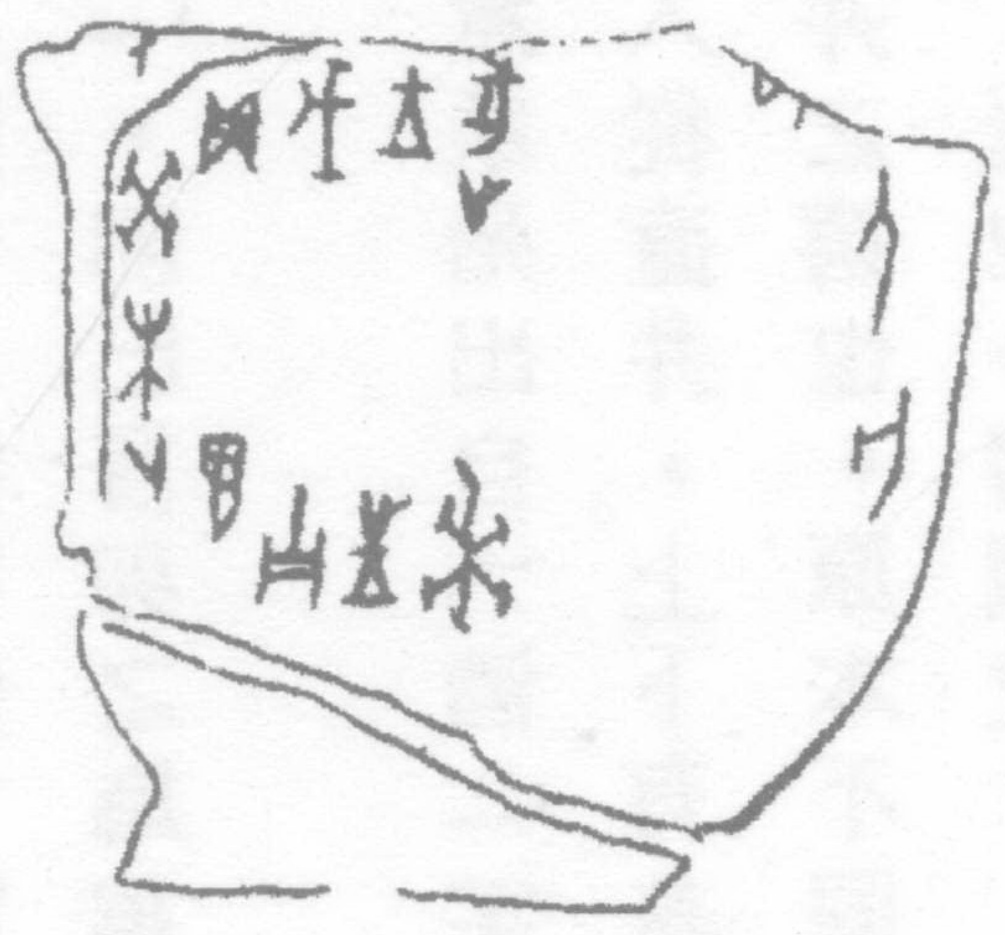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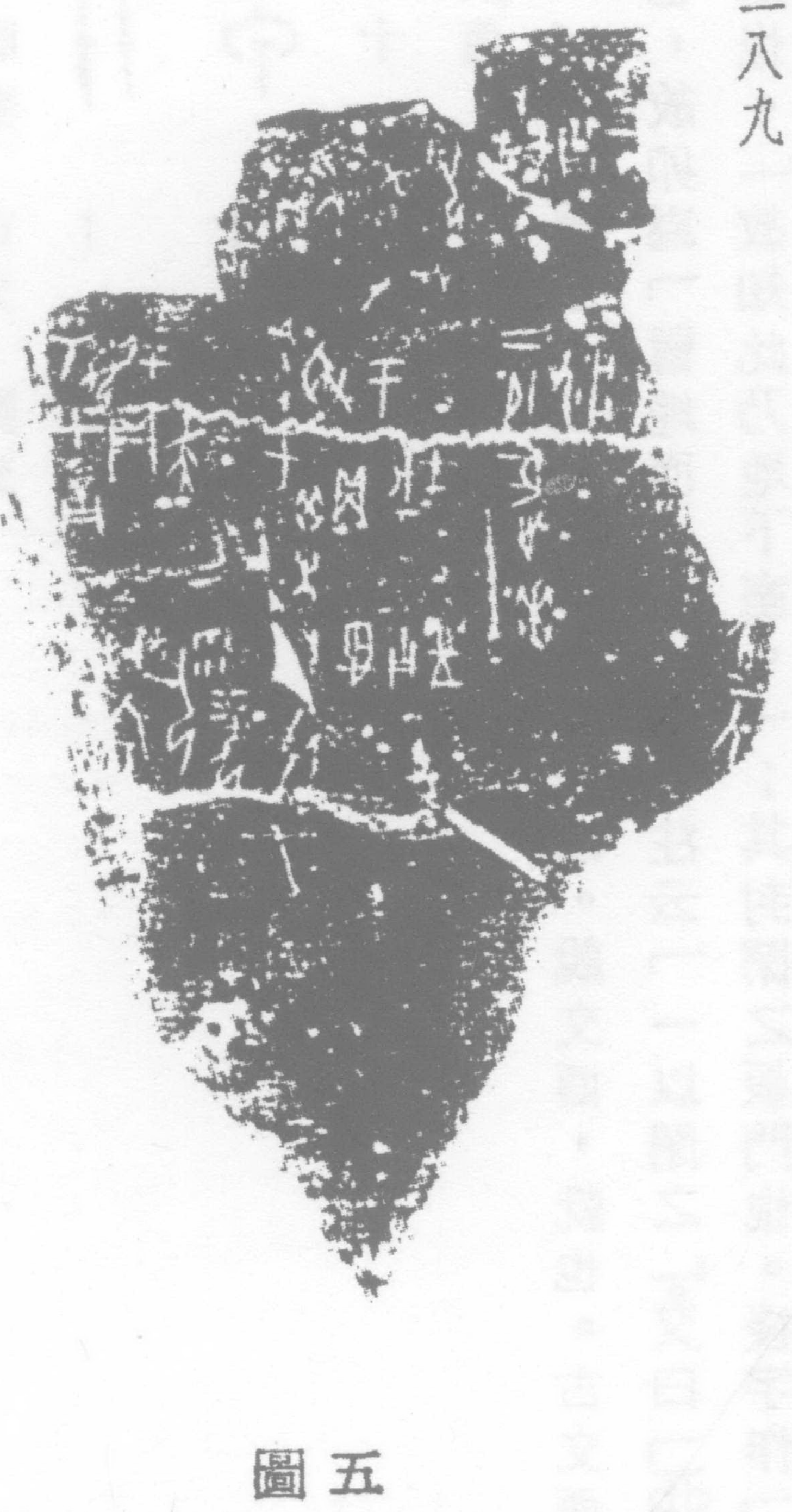

三八九

圖五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九八五年九月）

讀契記

丁驌

一、釋甲

契文甲（十）金文同，甲文⊞：報甲也。許書作令，實令之訛。周時田即甲，作⊞，以別於田疇之田字，不作十，蓋與數目之十，形同而混易也。古文甲作⊕。漢簡作⊞。古文實爲⊕之倒文。漢簡則二體之合。

說者以甲爲魚鱗，乙爲魚骨或腸，丙爲魚尾，丁是魚睛；故郭羅二氏均以甲乙丙丁爲初文。猶之一，二，三，四之爲丨‖川‖‖皆添籌爲之，至四而止。遂以初民幼稚計數至四而止。又以初民以漁爲生，故字皆狀魚之身體部份。此以淺薄之進化論强說古文字，不免荒謬。初民可狀之物，必不止魚一端。又何須製字專指魚身之各部分？以數而言人手五指，記五甚易。以X爲五，修飾之得Ⅹ，何得謂初民只知四耳，又何必從午字8形變爲Ⅹ也。

契文字數目之十，只作丨，與甲字無致誤之由。後世甲字作十字形，與甲相同，遂有令令令等形。甲字加框乃示專名。契文有□者，多爲音符。如韋之讀圍，蓋□：音囗。⊞當讀「上甲微」，合文也。契文特有之例也。

此上甲⊞之字易與巫字混，契文巫，取其四邊不接，不成□形者。字原是✣，後變爲巫，隸得今之巫字。巫字在許書繫接工字，故原从二工交接而成。

甲字原義唯何？多所揣測，謂其象魚鱗，龜甲不知契文象形之字如馬，如鹿，如魚均狀其全身。甚至牛羊亦示其正面相對之形，謂十爲鱗片，實抽象之亟。如以此爲例馬字當作⺮，鹿字當作丫矣。故知十並非象形字。

十形常見於原始民族之圖案，原無涵義，只隨手所爲對稱之裝飾圖案也。其與神秘思想聯繫，與初民之自然崇拜有關，其形亦隨在有變。如希臘之十。丅，卐，♀ ×皆其變體。羅馬時代之十字架亦有丅 × 十三種。其後遂成爲宗教信仰之符記。許書甲：曰「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乃以象形爲說，謂其就植物種子發芽，子葉初出，上猶留有種皮之狀。蓋東方必木之思想作祟，何不云草邪？周世甲字狀頭上戴盔之形，引由爲鱗甲之甲，俱非契文十形之本。惟周世既以甲爲胄，其他十干亦皆以兵器金器爲釋，亦皆可通。牽强附會皆後世以意爲之者也。

如必謂凡字皆必有始初之義。則一拾爲甲，會意也。字从一从丨。丨爲數，一爲計。故一個丨爲十（甲）。猶千爲一千，千爲三千然。干支原起癸終甲，故契文卜旬恆起癸日。並非所謂先一日卜次旬也。

惟契文十在數爲七。周秦七亦皆作十。故上說可喜，却非數字「十」字之真象。說文十字，以東南西北四方中央備矣爲說，不知所云。四方中央亦只得五。說文支字下謂从又持十，十爲尺也。又云周制八寸爲尺。亦不爲七。丁山謂十爲切之初文。由於許書切字从許書之七，是說周折。十字無切之音，亦無切之義。讀十爲七如殷世，音雖近，而義則茫然。故十字由早之丨形變爲今之十形，實因周秦之際丨作肥筆▮演變爲†，中點演變爲短劃，漢世改七字之十形作十，以別於橫劃日漸變長之十字也。此郭氏之

說，是也。

今日	說文	周秦	古文	契文
十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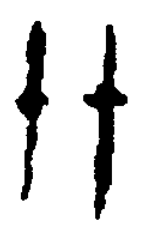	丨	丨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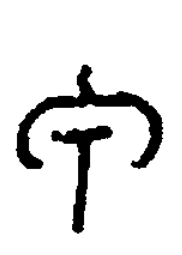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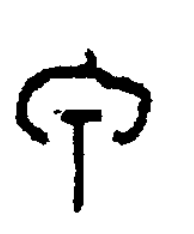	十	十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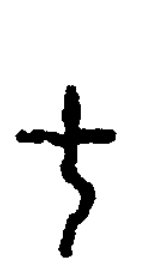	十	十	十

二、卯與酉

說文卯（丣）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說文酉，就也。古文酉从丣。合而觀之，一象地也，故卯為「冒地而出」。酉字注云「一以閉之」。又曰「丣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故知此乃地下室。一：其封閉之板門也。後字作「窌」者，重覆其意耳。嚴氏一九六一年斷代研究新例釋「左卯，右卯」，即已言卯之為窖藏之所。故祭事之言卯，亦埋祭物之一法也。（嚴文五三二頁）

說文之酉乃別一字。與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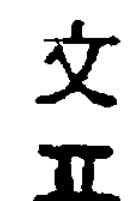似均象酒瓶。此意象殆出自「酒」字及今日之酒瓶及古時之瓦器尖底瓶之狀。其初狀之物，仍為地窖出入從直井，上下有蓋者也。故古文酉从丣也。取其類同耳。故卯為地下左右室。酉為直井之窖也。原本不同。

陳留，留字从丣。本鄭之留邑。後屬陳故曰陳留。豈地多窖藏歟？

三、多介且戊

續三、四七、七曰：

「貞羽乙巳子漁骨凡，窐㞢且戊。」此嚴氏讀編研究認為一期辭。

前一、二三、二曰：

「戊戌卜旅貞且戊歲叀羊」。存上，一八一三亦曰「且戊歲叀羊」此二辭且戊稱呼平列，歲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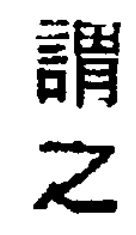，貞人為旅。故謂之二期當不致誤。

乙四五二一曰：「乙巳又且戊」。合八〇曰：「乙巳卜豕且戊弘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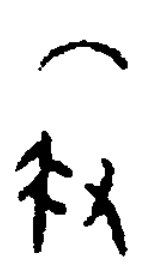）」此二辭可能為同時。詞曰「弘叔」乃三期無疑。

他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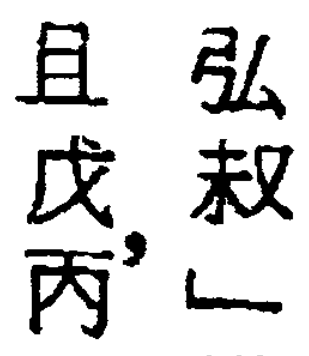且戊丙一五。同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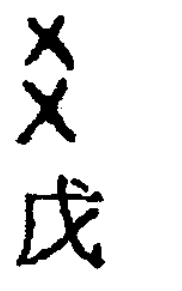戊」（遺五二二）殆即「學戊」。亘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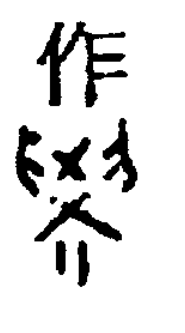，又有作爻戊者。扶辭亦有之。契辭尚有咸戊、盡戊。鐵八〇、二曰「于多介且戊」故所謂且戊者，或皆指舊臣之名戊者也。蓋大戊從無稱之為且戊者。且戊則各期皆見。

「多介且戊」一詞。與多介父，多介子同類。「介」：爾雅郝疏曰：『介者夰之假借也。說文方言並云夰：大也』故多介父者多大父也。　「多介且戊」無非尊之為大而已。又「價」：善也。故介或有贊美之義存焉。

四、升

綜述四七一頁引續一、四十、五辭，斷句有誤，又缺末一字，故解曰：「升並非量名。二升乃二庙也。」按原文為「其禮新鬯二升二卣二」如是全句，當讀「新鬯二，升二，卣二」。

惟原片下缺。最後之「二」字在邊緣，可能其下尚有文字。則當斷句為「新鬯二升，二卣，二（）。」如是則升，卣，乃不同之量名，未必有大小關係也。蓋升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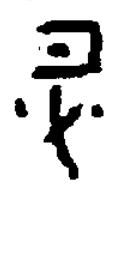）當讀秘，字形為一有柄之量器。卣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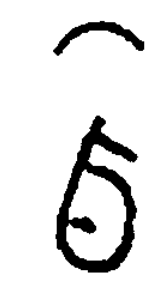）為一提壺式下有承盤。似一為乾量，一為濕量也。又按鹵字形近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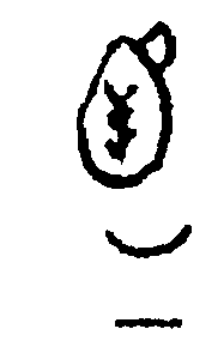）示承器也。

五、路

今之路，大道也。於契文當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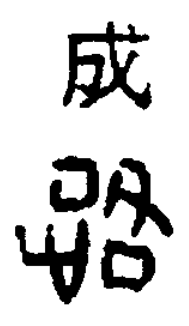，殆契文「正」「各」二字之合，乃雙行綫，故互為倒文，合為一路字。

契文「舌正化」亦寫為「舌各化」，余不解何以時將人各中一字倒寫之故。令知其全字當為「舌路化」。

路為高陽氏孫「玄元」。堯時封於路中，以地為氏。「玄言」後譌為「求言」。「路中」變為「陸終」。

赤狄亦有潞氏。冀州有潞浸。使之洛水，亦稱潞水。故「舌正化」者，殷世戎狄之裔歟？

六、敢字

殷綴四五辭（甲二五七二加二六九一合）曰：

乙巳卜在兮叀丁未敢衆。

叀丙午敢衆。此辭小字似為五期者。其中「丁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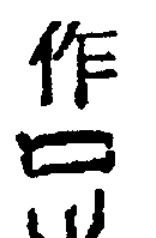，「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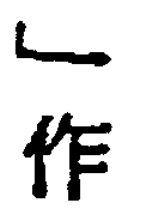，「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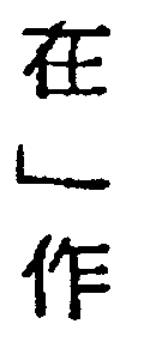，「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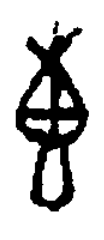。

「敢」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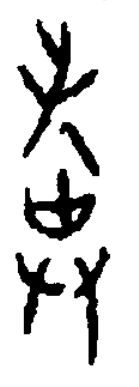」距離如二文之距。細究之實是「敢」字。

金文讀殷存上八六卣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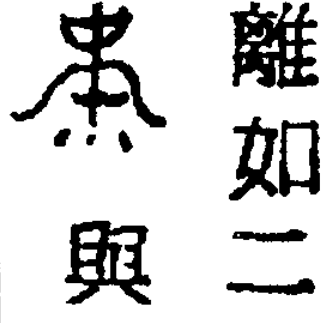與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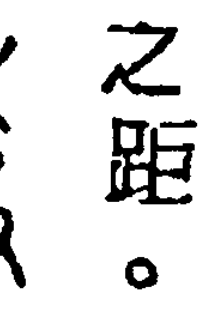同。

七、得字

帝辛辭有「上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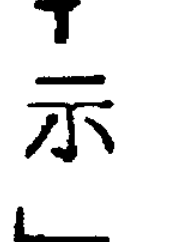示」等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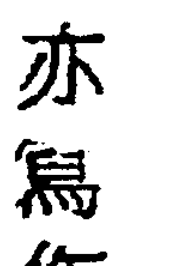亦寫作叙。此殆亦「得」字也。嚴一萍「釋得」未及此文。

甲二四一六辭中曰「自上下示得示余受有又，不蒙戋咼…」。一反武丁時「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而作「上下示」，蓋云得自上下祖先保佑，不蒙災禍也。

八、雷

讀新中國文字三期白玉崢先生文，甚是欣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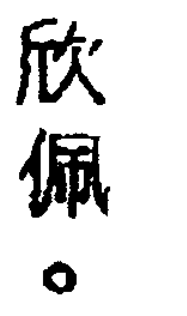字之釋「媢」即女字「嫿」也。驪前之釋，誤以為帚多之異文，皆因此名與「姼」字見于一版，未加審慎思索，而有此失。當正之。原文所附之契字又誤寫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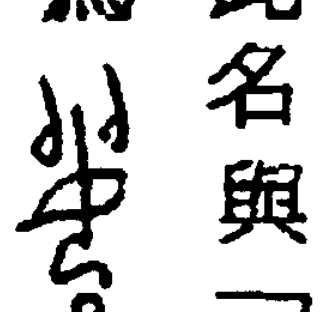（原文四頁67婟字下已有之），當併更正之。

白氏之釋引起思索。楚繒書黃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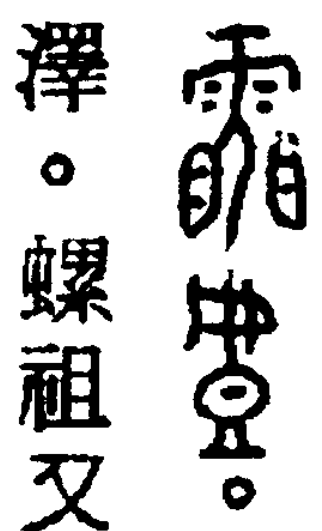。上一字金兄釋「雹」，以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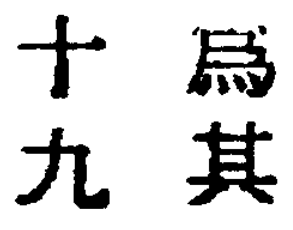為其源。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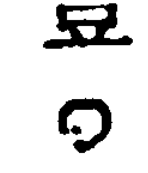亦是雷字耶？包羲出于雷澤。螺祖又為女媧化身（見拙作民族所集刊二十九期），白氏所引金文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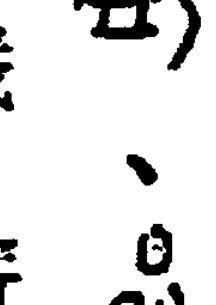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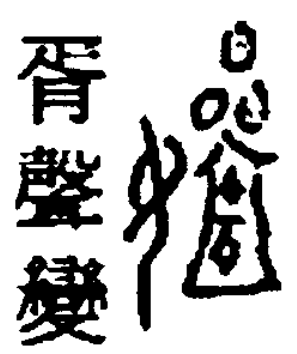，等皆是「媢且」合文，即「雷祖」也。

女媧又名希、樞。希即羲，胥聲變。庖犧女媧同是風姓，母曰華胥，故一稱包胥，丅稱女胥。惟繒書言「乃取叡□□子之子曰女皇，是生子四。」則女媧又是女皇，亦即後之「娥皇」，成黃帝之配矣。可見黃帝螺祖之稱即黃能女媧之假借而成者也。

古文「雹」與說文之「雷」字近。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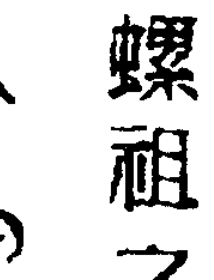，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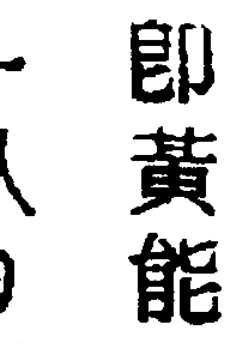。而古文雷則从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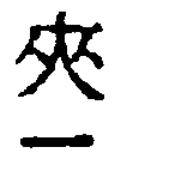中央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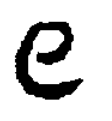，殆庖音之源。另一古文雷則从二〇，故繒書中之庖字，實出之古文雷字，而有包聲

也。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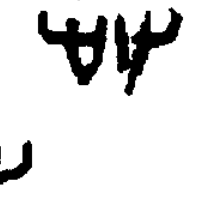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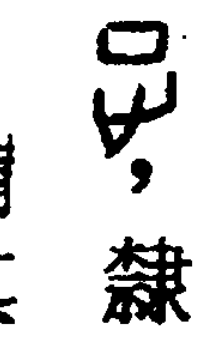，隸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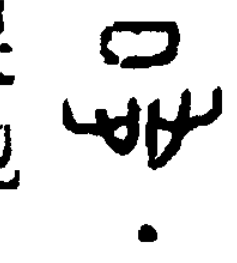：釋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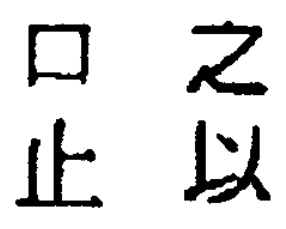之以為正，契〃正月〃之正即可為證。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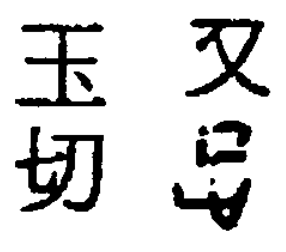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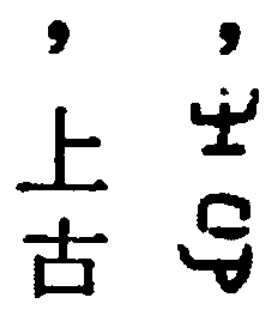金釋又足，謂其假為足也。說文足从口止。金說大意為正，說文之盛切，足即玉切，上古音相通，雙聲假借也。按契文 之从止，足即止之意。口則為聲。口：知更切，丁字，讀音亦如錚。詩〃伐木丁丁〃，說文作朾，宅耕切十一部，與正之音讀同部。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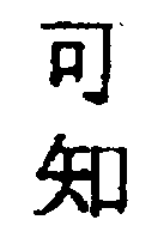上之口乃丁字讀正為本。口字後與一橫所代，許就一解之，遂有〃一以止〃之說。

字與 字之上所从同。嚴從孫詒讓釋此字為圍，以□當說文之□（囗聲）。惟在契刻之字上〃正〃〃圍〃所从之口，並無區別。故不明何以一讀正，一讀圍。

足剌𣥠。疊韻盧違切（踢）。其作偏旁時隸為癶，則讀若撥。北末切。詩商頌玄鳥：〃玄王桓撥〃一般解〃桓撥〃為〃大治〃。實則〃撥之所以為治〃也。撥：乃踢夷之意。說文曰：〃治也〃注曰：〃撥本意非治〃。桓：說文注曰：〃一柱上四出亦謂之桓〃，詩此句當解釋為〃玄王四出征討〃方合也。桓字从日得聲 字亦从日得聲。日：回也。契文 亦作 ，故釋圍其音讀从回聲，圍亦聲也。說文㐭字下从回，啚字下从口，注曰音韋，口猶報也，知口也日也音韋音回，皆聲也。由此因思題字說文：是也。（說文是从日正）殆亦圍聲也。是以契文衞，韋，皆从□得韋聲。〃一足為正〃實乃字有一止者為正，有二足或多足者成圍矣。正；圍亦聲也。竊嘗題〃又足〃一部份為〃又是〃即〃又禔〃惟尚未有說，只能認為偶然（同音假借，或寫別字也）。〃㞢足雨〃者是有足雨。〃其足匄又十月〃（南明七九）當是「其禔匄又」也。契文 當讀上甲微，蓋□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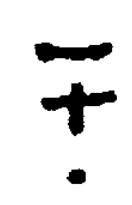：上甲也。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九八五年九月）

古文字杂记

洪家义

在古文字教学过程中，经常阅读一些有关著作。对于某些疑难问题，也进行一点研究，产生了一些想法。这些想法是否恰当？自己没有把握。把它写出来，求教于专家。因为问题零碎，拉杂成篇，故名杂记。

一、说自

自，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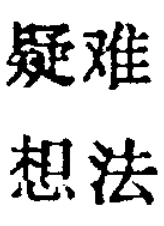（1），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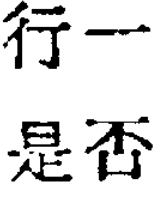(2)。《说文·自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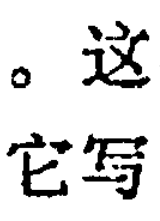，鼻也，象鼻形(疾二切)。”又“ ，十十也（博陌切）。，古文百，从自。”又“，引气自畀也（父二切）。”据此可知，自有二声，一读并母［b］，一读从母［dz］。自的二声在《说文》中界线是非常分明的。例如：臱、邊、籩、櫋等字是从［b］得声的，而泉、息、洎、垍等字则是从［dz］得声的，二者截然有别。

为什么一自有二读呢？声转是不可能的，因为从母与并母声类相距大远，通转无由。我以为“鼻”在古代实际语言中念复辅音［bdz］，语言变成文字后，由于汉字一字一音的体制不能容纳语言中的复辅音，所以汉字就要求消灭汉语中的复辅音。可是，实际语言中的复辅音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是不易消亡的，所以，汉字又不得不牵就语言，作些让步。于是便出现了一字二声的现象。例如自字，既保留了［b］声，又保留了［dz］声。在某些字中取其［b］声，在另一些字中则取其［dz］声。这就是自有二声的由来，也是汉字和汉语从矛盾到妥协的结果。

二、说栗

栗，甲骨文作 （3）、 （4)，从形状看，当是“橡栗”的本字。 是橡栗的剖视，体椭圆而一端有帽盖。

甲骨文有 ，金文作 ，小篆作皀。《说文》：“皀，谷之馨香也，象嘉谷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说：皀，一粒也，又读若香。”许慎的解释牵强附会，殊不足信。倒是“或说”“又读”给我们透露了一点消息。我以为 上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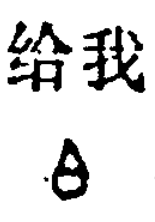是一颗橡栗形，亦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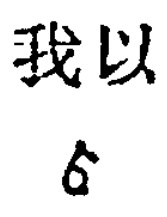之正视，中一小横表示上半是帽盖。“或说”的“一粒”指的大概就是一颗橡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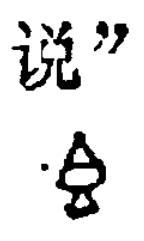下之 U 象器皿，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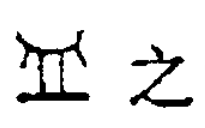之简化。此字应是从皿， 声。所以有“又读若香”的说法。香当为橡之谐声。《说文·香部》：“香，芳也，从黍从甘。”我怀疑甘乃 之形讹，应是从黍， 声。《说文》常以皀为声符，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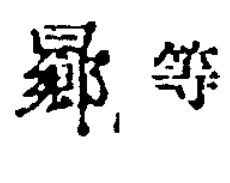等字皆是，实即以皀所从之白（ ）为声符，即取橡栗之“橡”声。

甲骨文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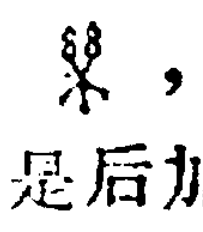，金文作 ，其上所从之 显然是后加的声符。此形易与白混，但不是白字，因为声类绝不相同。把形与音结合起来考虑，它应该就是上之θ，亦即橡栗之本字。《说文》常以樂为声符，如轢、櫟、藥、礫等字皆是，实即来源于樂字所从之白（θ），即取橡栗之“栗”声。

以上例证说明，θ有两读，一读[zang]一读[lauk]。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现象呢？拿音韵通转来解释吧，不可能。因为声类韵部相距都很远，很难通转。拿复辅音来解释吧，也很勉强。因为以[z]与[l]结合者绝少，而韵部之［ang］与［auk］相距又较远。我以为用双音缀来解释比较合理。就是说，θ在古代实际语言中念双音缀［zang lauk］，变成文字后，由于汉字的体制（一字一音）不能反映语言中的双音缀，所以就迫使双音缀分家，分成两个单音缀。可是，实际语言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中是不愿服从这个强制性的规定。这样便出现了两个音节并列于一个字形之中的奇怪现象。由于汉字的体制一个字只能读出一个音，而实际汉语中的两个音缀又互不相让，结果只有采取调和的办法来解决这个矛盾。调和办法有二：(一)当这个念双音缀的事物单独出现时，使用两个汉字来反映它，如用“橡栗”反映θ实物的双音缀。《辞海》于“橡实”条下云：“果名，亦云橡子，即櫟实也。圆形，大如拇指头，端尖锐，在碗状之壳斗内；其仁如老莲肉，可充食料。”这里描述的正是θ的实物。《植物名实图考》：“橡即橡栗也。”《列子·说符》：“冬日则食橡栗”。这里的“橡栗”便是θ的双音缀专名。（二）当这个念双音缀字形作为声符附加在别的字体时，那就只能是二音择其一了。如θ附加在 、饗等字上取其“橡”声［zang］，而附加在 、礫等字上则取其“栗”声［lauk］。这就是θ有二音的由来。

这类字由于年代久远，多所湮没，但也不是绝无仅有。如甲骨文中 （亳）字所从之 、 （宅）字所从之 ，也是一字二音，也是实际语言中双音缀的反映。 、 应与卜字同源，都是兆纹的象形，也是对灼拆声的摹拟，在实际语言中应念双音缀“爆炸”[pauk ʦak]。由于前文所说的理由，作为声符，只能取其一声，或取其爆［Pauk］声，或取其炸［ʦak］声。如亳、支取其爆［pauk］声，宅、吒取其炸［ʦak］声是也。关于吒的音读问题，陆宗达先生说：“《说文》有‘吒’字，训喷，形容愤怒爆发，即‘叱吒风云’之吒。《唐韵》音侈驾切。今谓物体因内部气体膨胀而突然破裂曰‘炸’，形容愤怒突发也用‘炸’，实即‘吒’之孳乳。”（5）此论甚确。需要补充的是，吒从乇得声，形、音、义均来自甲骨文之“卜”。

此外， 有丧、噩二音， 有婦、掃二音，都是一字两读。还有章太炎先生在《一字重音说》里所举的“悉蟹”之“蟹”、“焦侥”之“侥”、“解廌”之“廌”、“胖鬒”之“鬒”、“黽勉”之“勉”、“诘诎”之“诎”、“蹢箸”（即踌躇）之“蹢”、“唐逮”之“逮”，以及“於越”之“越”，“邾娄”之“邾”，亦可归属此类（其中或有复辅音字）。章太炎先生不了解汉字和汉语早期的矛盾状态，所以他惊叹这类字“踸踔而行可怪也。”其实，只要认识了汉字和汉语在早期互相矛盾、互相制约的情况，对这种奇怪现象就可以解释了。是汉字制约了汉语向多音缀方向发展，而且还把已经形成的多音缀也给支解或泯灭了。上举那些“踸踔而行”的怪现象，便是这种支解或泯灭的遗迹。

三、士字补证

五十年前，徐中舒先生曾对士字进行过考释，他说："士象人形，故古代以为男子之通称。"又说："甲骨文中之 亼 字，实与士字同形，……盖王为帝王，士为官长，故并象其端拱而坐之形。"并举山东济宁文庙戟门郭泰碑阴画象之 亼，作为形象的证明。(6)其后学者依违不一。我以为徐老的解释比较可信。这里我再提出两点补证：

（一）士为什么作为男子的通称？在《诗》《易》和金文中，士女二字经常连用，《诗·郑风·溱洧》："维士与女，伊其相谑。"《易·归妹》："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师 寰 簋》："殴孚士女羊牛。"这几对士女都指青年男女而言。

那末，士的男性，女的女性，是从何取意的呢？

我们知道，甲骨文中的人字作 亻，象人的侧视，看不出性别。可是实际上人是有性别的。怎样在字形上反映这种性别呢？这与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有关。纳西文男字作 天，女字作 𡚤，都象人的站立形，所不同者，男性是光头，女性头上有饰物。造字者把有无头饰作为区分男女的标志，这大概是以纳些族的风俗为依据的。殷代男女在风俗习惯上也应有所不同。造字者也应利用这种不同在字形上作出反映。甲骨文女字作 女，象人跪坐的姿态，两手交于胸前，似乎正在操作女工。可以推想，当时造字者是会抓住坐姿之类的习惯特征来区分男女性别的。现代北方女子在纺纱时还习惯于跪坐，甲骨文的女字既象女子跪坐之形，那末，可以推想，男字也该象男子蹲坐或端拱而坐之形。因此，徐老的说法是有根据的。

可是，甲骨文的士字作⊥，不大象男子蹲坐或端拱而坐之形。这是因为契刻甲骨比较困难而被线条化了。后来金文采取范铸，雕刻泥范比较方便，所以士字又恢复了原貌。如《臣辰卣》上的 士，《 𠭯 尊》上的 士 便是。这就很象男子蹲坐或端拱而坐之形了。

士字本是所有男子的通称，可是随着阶级的产生，人群发生了分化，有首领，有官吏，有民人。为了区别不同的身份地位，文字也就随着孳乳出来。于是，"王"字成了首领的专号，"士"字成了贵官的专称，而一般小民则只能叫做"男"了。男与"农"谐音，又是"力田"的会意，很符合"力于农畜"的小民的地位。

王字出现之后，政治含意淹没了性别含意，士字也是如此。于是，原有的男性概念便逐渐消失了。而"力于农畜"的小民却把"男性"这一概会承袭下来。这样，"士女"连称便为"男女"连称所代替了。

不过，士的"男性"痕迹还残留在其它字形和语音之中。甲骨文的⊥是由男子的通称抽象为"男性"的标志，因此，有些字便用它来作为阳性符号。如 牡 为公牛，羝 为公羊等等。 考（考）字所从之丅也是男性标志，丅即⊥之倒形。士的"男性"痕迹还残留在语音之中，例如动物的"牡器"叫"势"。势、士古音相近，应是出于同一语根。

（二）纳西文的佐证。纳西文坐字作 坐，与甲骨文 坐 字极相类似。尤可惊异者，纳西文以 坐 表示"王"的意思（其上之()为声符，读Ko）。此字除声符外，与坐字全同，当由坐义引申而来。纳西文男字作 天，是站的姿势，王字作 坐，是坐的姿势。坐，大概是表示尊贵的意思，所以便用坐形的字反映王者和贵者的身份。徐老所说的王、士"并象其端拱而坐之形"，在纳西文中又获得了一条绝妙的佐证。

四、释舍

《说文·亼部》："舍，市居曰舍。从亼屮，象屋也；口，象筑也。"许慎的解释信疑参半，又很含混，引起了后人的纷争。或释捨训赊；或释施舍之舍，训赐予之予；或释庐训客屋、路室、候馆、第宅，等等。

分歧的关键在于对古代住房结构的不甚了解。因此，要正确理解舍的本义，必须弄清舍的初形，要弄清舍的初形，又必须了解古代的住房结构。在这方面，陕西姜寨的居住遗址为我们提供了绝好的见证。

考古工作者在姜寨发掘了一百多座母系社会时期的房屋基址。其中虽有大、中、小型之别，但基本结构却是一致的。房屋分圆形和方形两种，大部分为半地穴式，一般无墙，房顶用木椽树枝架设，迎门正中有灶台火塘（径约一米多），围着火塘有支柱支撑屋顶，室外有斜坡门道。这种结构在民族志的材料中也能找到印证。如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院落，主室中也有火塘，并以火塘为界竖立两根大柱子。又如柯斯文指出的世界其他原始居民的住房也"以中央支柱为界分住所内部为两面，……"可以说，这种住房结构是原始社会的通例。(7)殷周去古未远，一般住民的房屋也应属此种结构。

弄清了古代住房结构，再来审视古文舍字的构形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舍，金文作 舍、舍。甲骨文无舍字，但有人认为 余（余）即 舍 之省文。从舍字的基本结构看，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上部之 亼 是房顶，包括横梁；中部之 屮 是立柱，以支撑横梁；下部之 口 象火塘。综合起来看，舍 就是一幅当时住房的正面剖视图。不过，还要补充说明两点：（一）从字形看，立柱似乎在火塘里面。其实不然，是在整个室穴的中心。火塘靠近门口，但正当纵轴线上，正面剖视容易造成错觉。（二）从上引字形中只能看到一根立柱。但甲骨文有 余 字(8)，其下部之 木 可能表示木质之柱，也可能表示多根支柱。金文之 舍，其中 八 形可能是饰笔，也可能是两根支柱的讹离。

后来，舍字发生了分化，大别之，分化为两部分：一是 余，二是 口。余（余）被借为第一人称代词，同时又可作为符号（声兼义符）。作为符号的余，仍为舍声而含锐义。如从余之琮、筡、荼，或为礼器，或为农具，或为植物，但都有舍声锐义。锐义来自圆形房顶，圆顶状如圆锥，故有锐义。口 被借为口，同时也可作为符号（声兼义符）。作为符号的口又有两义：一是"门口"，这大概是由灶塘靠近门口引申而来的；二是"宗庙"之类的建筑物，这大概是从灶祭引申而来的。前者如 各（各）、出（出）、启（启），三字下部所从之口，都是代表"门口"的意思。后者如 告（告）、高（高），二字所从之口，都是代表"宗庙"之类的高大建筑物。甲骨文中还有一个 或 字，学者或释为"国"，但于 口 形则解释不一，或以为表示"城墙"，或以为表示"人口"。其实 口 是宗庙的标志。"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口象征祭祀，戈象征兵戎，或 字正好体现了这两件大事。口字的音读盖取自坑声或坎声。上举从口之字，均属见、溪二母，与坑、坎二声同类。大概火塘原叫火坑或火坎，故口有坑、坎之声。细别之，亼和八也是从舍字分化出来的两个符号。亼象屋的脊坡形，故有"集声"，又有覆盖、会合等义。八专指屋坡，后来的"宇"、"庐"二字大概来源于此。

这里附带说一下庶字。《说文·广部》："庶，屋下众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这个解释非常牵强。按庶，金文作 庶、庶、庶 等形，从厂、口、火。厂是 宀 之半边，盖示"一面坡"之意，即现在陕西民间"半边盖"的房子。火 形很明显，学者无争议。最成问题的是 廿 形。或以为是"廿"合文（二十），表示众多，或说象炊器，烹煮食物；或连厂释石，说以火烧石焙煮食物，等等。我以为是火塘，与舍字下部之 口 相同，增"火"使塘灶之意更加显豁。从字音说，庶在审母鱼部(9)，古音与舍完全相同。可以说，庶是舍的"亲属字"，关系最为密切。庶义为众多、为低微，这大概是由住房简陋、炊事简单引申而来。因为过这种生活的人为数最多，身份最低。

五、说吴王光剑铭之"以撝勇人"

1982年5期《文物》刊载了《安徽南陵县发现吴王光剑》的报道。此剑有篆体铭文十二字，报道者释为"攻敔王光自乍（作）用剑以战戉人。"其后，刘雨同志对这个释文作了纠正，把"以战戉人"改释为"以戠（当）𢦏（勇）人。"(10)

这里我想再作三点补充：

（一）"戠"即"撝"之异体。先秦时代，偏旁通用的现象很多，例如疆字，既可写作 陲 也可写作 疆，阝（阜）与土通用。又如德字，既可写作 德，也可写作 𢛳，心与言通用。戈与 扌 亦然。《虢季子白盘》"博伐厰𤞷"之"博"，即《不𡢁簋》"女及戎大敦𢦏"之"𢦏"，亦即《诗·小雅·车攻》"搏兽于敖"之"搏"。"干""戈""扌"互作。慧琳《一切经音义》说："古文捍，亦作 攼、戙。""扌""攵""戈"通用。"戈"既可作"扌"，则"戠"即为"撝"之异体无疑。《集韵·庚部》："撝，引也，中茎切。""引"有"却"意，《礼记·玉藻》："侍坐则必退席；不退，则必引而去君之党。"郑玄注："引，却也。""却"有"退""止"等意。《广雅·释言》："却，退也。"《吕氏春秋·召类》："舜却苗民"，高诱注："却，犹止。"由此可知，"撝"有却退、制止等意。

（二）"勇人"即刺客。刺客以勇著称，一般人都以"勇"字许之。《史记·刺客列传》屡言刺客之"勇"，如："曹沫者，鲁人也，以勇力事鲁庄公。""聂政，勇敢士也。""燕国有勇士秦舞阳。"等等。据此可知，剑铭"勇人"当即专指刺客而言。

综上两点，我们就可以把"以撝勇人"译为"用来却退刺客"了。

（三）作剑背景。春秋战国时代，刺客横行，迫使官吏君王们不得不身带佩剑，以防意外。《史记·六国年表》载，秦简公六年（公元前409年）"初令吏带剑"。一般官吏都带剑，君王就不必说了。荆轲刺秦王，秦王惶急，拔不出剑来。可见秦王政是随身带佩剑的。

吴王光是以豢养刺客专诸刺杀王僚而即位的，他对刺客之"勇"当然深有所知。因此，在他即位之后，当然也怕别人袭其故技。所以他特制短剑，专防刺客，乃情理之常也。至于他把刺客称为"勇人"，也反映了他对刺客心理的变化。当他豢养刺客行刺别人时，他可以"善客待之"，甚至向刺客顿首曰："光之身，子之身也。"(11)可是，当他防止别人利用刺客行刺他时，他对刺客的尊敬就一变而为厌恶了。"勇人"一词，大概是对刺客的鄙称，类似现在所说的"歹徒"吧。

注：

(1)《菁》五·一一.

(2)《令鼎》.

(3)《前》二·一九·三.

(4)《林》一·二八·一二.

(5)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68页.

(6)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源》，《集刊》第四本四分册，1936年上海商务版.

(7)参看巩启明、严文明《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和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8)《前》二·十三·五.

(9)有的学者把庶列入铎部，是则与舍为阴入对转．有的学者把庶列为照母，是则与舍仍为同类．不管哪种说法，庶、舍二音都是可以通转的.

(10)刘雨：《关于安徽南陵吴王光剑》，《文物》1982年8期.

(11)《史记·刺客列传》.

（原载《文物研究》1985年第1期）

繁，除十二月未见岁祭外，其他各月分都举行岁祭。岁谓解牲以祭，在古代典笈中也可以得到证明。《墨子·明鬼》引古逸书云："吉日丁卯，用伐祀社方，岁于祖若考，以延年寿。"（原文"用伐祀"，误为"周代祝"，"若"误为"煮"。"代"郭老以为"伐"之误，其他均依孙诒让《墨子閒诂》校改）。郭老引此文，以岁为祭岁星之祀（见《甲骨文研究》），非是。岁与伐对文，伐指伐人以祭，岁则指解牲以祭。卜辞所见岁祭，几乎无月不岁，而且岁羌与卯牛对文，岁牛若干、岁羊若干更为多见，尤见岁是解牲之祭，非祭岁星之谓。后世礼简，改无月不岁为岁终一岁，例如《尚书·洛告》之岁（此岁祭与烝祭同时举行，卜辞亦有此例，《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021片："王賓兄庚，𢍰（烝）眔岁，无尤"）及《逸周书·作雒解》"王既归，乃岁"之岁，改荐生为荐熟，例如《仪礼·少牢馈食礼》"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少牢馈食礼》所载升牛羊剖体于鼎及舌心皆午割之事，实乃殷代岁牲之遗风，郑注训"岁事"为岁时之事，殊误）。

岁由用牲法演进为专祭，举行岁祭时，亦不限于荐岁牲，亦有兼用酒祭者，如《殷虚书契后编》上五、12片："父己戉（岁）叀（惟）莫（暮），酌。"卜辞的莫岁与夕岁，同为傍晚举行的岁祭。这段卜辞是说，在傍晚岁祭父己，要用酒祭吗？《殷契粹编》106片有"酌戉（岁）自甲……"之辞，卜辞又多见酌彡戉（岁）于某之辞，都说明殷代岁祭时也同时用酒祭。西周金文毛公鼎铭有"锡女秬鬯一卣……用岁"之句，也是用鬯酒助岁祭的例证。

崇字从示、尚声，郭沫若谓为"当即祭名烝嘗字之专字。（《金文丛考·寿县所出楚器之年代》）说甚塙。《尔雅·释天》："秋祭曰嘗。"郭璞注："嘗新谷。"崇即典笈之嘗，是献新谷之祭，当无疑义。

鼎为荐牲之器，《周礼·掌客》"鼎簋十有二"郑注："鼎，牲器也。"是其义。盘有盥盘、承盘，亦有作为食器之盘，《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乃馈盘飧，置璧焉。"楚王酓忎盘铭："寍铸少（炒）盘。"是古有食盘之证。鼎盘又可用为祭器，故铭文中有"以共戠崇"之句。

楚器铭文特别提到"以共戠（岁）崇"，说明楚人非常重视岁祭和嘗祭。岁祭的目的是祈求自然神和祖宗神赐祐，嘗祭是向自然神和祖宗神献新谷，兼有塞报和祈求来岁受年（赐给丰收的年景）之意。统治者个人和家族的福寿以及政权的巩固，都是封建统治阶级竭力追求的，年景如何又关系到统治者的安危，这就是楚王室特别重视岁嘗之祭的原因。

（原载《文物研究》1985 年第 1 期）

释 戠 崇

陈 秉 新

寿县楚器中楚王酓𦉢（此字或释肯、或释肯、均不确，实当释𦉢，详拙著《寿县楚器铭文考释拾零》，待刊）鼎、盘和楚王酓忎鼎、盘的铭文都有"以共戠崇"之句。对这两个字虽已有了确释、但对"戠崇"的意义则讨论不多。此事关系对荆楚礼制的研究，虽一字一词的考订，也不宜忽略。

戠字铭文作戠，向有䟆、戠二释。按此字所从之戈，从戈、从止，隶定为戋，是歲（古岁字）之省文，并非从𢦏（戋），故戠不当释䟆。此字又见于鄂君启节，彼铭有句云："大司马邵𦙶败晋师于襄陲（陵）之戠"。郭沫若、殷涤非先生释戠为岁，于省吾先生然其说，并作了进一步论证："晚周缯书有'百戠'、'戠季'之称，此外，古文字和小篆的岁字均不从月，惟汉瓦当文'岁'字偶有从月作𢦔者，此亦汉篆时存古文之一证。"（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岁时之岁，原无本字，甲骨文借戉（钺本字）为岁，作𢦏、𢦏等形，于省吾先生说："近年出土之商器斧钺（例如古铜器精华七册九六页）屡见。其阔刃处作弧形，有类于近世武术家所用之月牙斧，其上下刃尾卷曲迴抱。由是可知，𢦏字上下二点，即表示斧刃上下尾端迴曲中之透空处，其无点者，乃省文也"。（甲骨文字释林·释戉）戉、岁古音同在月部，戉属舌根匣纽，岁属齿头心纽，发音部位虽不同，但同属于摩擦音。清人戴震在《转语二十章叙》里曾提出"同位"和"位同"的说法，他说："凡同位为正转，位同为变转。"周祖谟先生解释说：所谓"同位"，是指发音部位相同而发音方法不同，如同属牙音，见与群或相通转。所谓"位同"，是指发音方法相同而发音部位不同，如同属清音塞音，或同属擦音可以通转。（见周祖谟《汉代竹书与帛书中的通假字与古音的考订》；《音韵学研究》第一辑），匣纽和心纽即属于位同变转。戉岁叠韵，声亦可通，故戉可假为岁。在卜辞中戉用为岁有两种意义，一是年岁，一是岁祭。岁祭是祭祀用牲法，又是祭名，即肢解兽牲或人牲以祭，后来又造歲来专门表示这个意思，从戉断止会意，今歲时之歲即此字的讹变。戠字是战国时代出现的表岁时的专字，从月、歲省声，岁积月而成，故从月。这个岁时专字没有留传下来，而歲祭之歲长期被借用为岁时字，后来即为借义所专。许慎不知歲字形、义之源，误以木星为歲之本义，误会意为从步、戌声。

岁用为祭名，卜辞多见。所谓岁祭，即肢解牲体以祭，大量的是用兽牲，也有人牲。《殷虚书契前编》6卷16页1片"岁羌卅"与"卯十牛"对文，《殷契遗珠》335片"岁羌三"与"卯二牢"对文，卯是用牲法，岁也应是用牲法，岁羌即肢解羌人以祭。岁祭的对象有先公、先王、帝、帝五臣等，目的在于祈祐。殷人的岁祭很频

什么要加上"隹"呢？

《说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茻亦声。"徐锴《系传》："平野中望日且将落，如在茻中也。今俗作暮。"卜辞莫或作𦿆（《存》一九三八）从林，卜辞从林从茻同，如囿字作囿（《前》四·一二·三）又作囿（《前》四·五三·三），无别。《说文》："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从□，一，象形。……𡆸古文，象形。"《系传》："阳冰云，古人正圜象日形，其中一点象乌，非□一。善篆籀方其外，引其点尔。臣锴云，无妨。古文自有日中作乌者，日中含一不足讥也。"段玉裁《注》云："𡆸，古文，象形。盖象中有乌。"古人多此说，今世人则多非之。商承祚按曰："甲骨文作日、⊖、⊙，金文作⊙⊖，象日中有黑点之形，甲骨文又作口，仅绘其环体，此从～与一义同。《淮南子》日中有踆乌，《春秋元命苞》日中有三足乌，其说非也。"5 商说是，但未能考虑到造字初人们的思想在文字中会有所反映这一事实。日字古文亦有作☆、☆等形者6，甚至在汉印中有作"圆"形7，从鸟（鸟形）在日中。

我们认为，文字在一定程度上会有所反映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观察和认识。我们亦知道，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神话，最初流传在口头，后来又形诸于绘画、雕塑，铸之鼎彝，涂饰于墙壁，最后文字出现之后，又散见于许多图籍中8，在文字中也必然有所体现。神话是原始思维的产物9，它反映了古代人们对于世界的一种幼稚的认识10。我们祖先在劳动过程中创造出来的文字11，尽管比流传在口头的神话出现得晚，然而同样也会对古代人们的对于自然的认识水平有所显现。

太阳对于人类及整个大自然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因而必然会引起人类的足够的重视，吸引人们去观察它。差不多每一个民族都曾把太阳当神加以崇拜过。我们的祖先同样如此，商代卜辞中有关祭日之事当亦为前朝遗习。我们的祖先还为太阳编造了许多神话，在古籍中有零星的记载，今录之于下。《山海经·大荒东经》：

> 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

《楚辞·天向》：

> 羿焉弹日？乌焉解羽？

《淮南子·精神训》：

> 日中有踆乌，而月中有蟾蜍。

又：

> 尧乃令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乌皆死。12

《春秋元命苞》：

> 阳城于三，故日中有三足乌者，阳精也13。

《世本》：

> 大荒中旸谷，上有扶桑，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皆载乌。

教璞《山海经图赞》：

> 十日并出，草木焦枯。羿乃控弦，落羽阳乌。可为感动，无人悬府。

张衡《灵宪》：

> 日者，阳精之宗，积而成乌，像乌而三趾⑭。

王充《论衡·说日篇》：

> 日中有三足乌。

如此关于太阳的神话，不无牵强怪诞之处，亦为无神论者否定，然而我们可以籍此推知：古典籍中有关太阳"载于乌"的记载，可能是反映了初民对于习见的太阳运行现象的解释，盖由乌鸦"晨去暮来"⑮所引起联想的缘故⑯这种幼稚的认识我们生活在科学已经相当发达时代的人们难免要斥之为非，然对初民来说，则是其认识水平的极好反映。太阳中存在黑斑这一现象我们现在已经有比较科学的解释，但这对于已经发现这一现象的初民来说，则是极费解的，便产生了太阳"载乌""日中有踆乌""日中有三足乌"等认识，与古埃及人认为太阳最初是靠鹰运行极似。这种认识后世文学作品中有所体现，陶渊明的"造夕思鸡

释 藿

施 谢 捷

甲骨文𦿆字见于《铁云藏龟拾遗》六页七片：

> ……亥，出贞：……𦿆，☒于

叶玉森《考释》未加隶定，只是认为"𦿆（《殷虚卜辞》2188片）𦿆（《殷墟卜辞》1913片）为一字，本辞之𦿆当为繁文，从林与森、林、茻、艸同"。《殷契佚存》九〇一片：

> 其𦿆，不冓大雨？

商承祚《考释》将字隶定为藿，未加考释。今藿字尚见于其它甲骨卜辞，其例如下：

> ……𦿆，亡𢦔？　（《南辅》85）
>
> 癸丑卜，行贞：翌甲寅毓祖乙岁，朝彫？兹用。〇贞：𦿆彫？　（《库方》1025）
>
> 辛亥卜，出贞：令𦿆白☒〇癸卯卜，……：令□𦿆☒（《金璋》413）

《甲骨文编》将其隶定为"藿"，列于莫字后，与莫分为二字，谓"从莫从隹，《说文》所无"；李孝定认为，"库一〇二五之藿字乃地名字，不可识，当为从隹莫声。如为朝莫字，何不迳作𦿆而反从隹？"1 显然李孝定不认为藿是朝莫字；姚孝遂认为藿为莫字繁化，然而不明白"'莫'字为什么要加上'隹'成为'藿'字"，并照许慎六书理论，认为"'莫'字是会意字，'藿'就是从隹莫声的形声字"2；唐兰则亦认为"藿当即莫"，惜亦无详说3。

商承祚、李孝定、姚孝遂、唐兰将字隶定为"藿"，至确。至于认为藿为地名字，从莫从隹或从隹莫声等，均不可据。叶玉森未加隶定，而认为藿与𦿆、𦿆为一字，当误。

我们同意姚孝遂、唐兰之说，认为藿即莫字，亦为后世俗作暮字。这可以通过卜辞加以说明。《战后宁沪所获甲骨集》卷七第三七〇片有卜辞：

> □，其莫，亡𢦔？

《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一〇页一二片有辞：

> 乙酉卜，贞：王其田，莫，亡𢦔？

此二辞与上列《南辅》八五之"……藿，亡𢦔"同，均卜问"暮时（田猎）有无灾祸"。

又《殷契粹编》六八二片有卜辞：

> 莫于日中迺往，不雨？

郭沫若《考释》认为"莫乃古暮字，在此疑假为幕"，此说恐非。"莫于日中迺往"当为"于日中〔至〕莫迺往"的倒文④。同书六九五片有辞：

> 其莫，不其冓雨？

《殷墟书契续编》四·二一·四有卜辞：

> 其莫于之迺□，不冓雨？

以上三辞与《佚》九〇一之"其藿，不冓大雨"例同，均卜问"暮时（或到暮时）会不会遇雨（或大雨）"。

再《甲骨续存》卷一第一九七三片有辞：

> 𡆥藿（莫）彫？

与《库》一〇二五"贞藿彫"无异，同为卜问"暮时要不要举行彫（祭名）祭"，且《库》一〇二五"藿彫"与"朝彫"对贞，更为藿即莫字佳证。

至于《金璋》四一三片"令藿白"，旧以为"藿白"为人名字。我们认为"令藿白"为"藿令白"倒文，藿亦为朝莫字。（待考）

现在，我们明白"藿"即朝莫字，然而姚孝遂、李孝定的疑问还没有解决，"藿"字为

鸣，及晨愿乌迁”[17]，韩愈的“金乌海底初飞来，朱辉散射青霞开”[18]，以“乌”或“金乌”代指太阳，不备引。这类神话在汉代的石刻画像、砖画及帛画中亦常见[19]。

藉此亦可知生于汉代的许慎解释日字的古文㊀，以及由此在后世引起的一系列解释，绝对不会不受到这种思想影响的。㊀字中的“~”被人认作乌，不足怪。因此我们推定，商人对于日字的认识定与乌有关，造字时必有所体现。

《说文》：“乌，孝鸟也。象形。”我们所见的乌为一种鸟，与鸟形状不别，仅存细小特征的差别，象形字不同于图画，是无从区别的，也是没有必要分别的，其形仍为鸟形无疑。《殷契佚存》六九四片有“鸟”字（其它字残泐不清），商承祚《考释》以为“鸣”，无说。同书七八二片有辞云：“☐鸟☐于方”，鸟字《考释》不释，辞残义不明。李孝定将字隶定为睢，亦未释[20]。虽不解其意，然从字的结构来看，当为“从日从鸟（隹）”。《殷墟文字丙编》三九二·八片有卜辞：

贞禘（祼）于父甲曰鸣不鼎

日本学者高屿藤一认为“‘鸣’是祭品，它是一个‘受事主语’”[21]。《库方》七二〇片辞云：

日鼎

与《丙编》“鸣不鼎”辞似。“鸣”字不见于字书，我们认为是日字的别构专字。“日鼎”与“鸣不鼎”为正反辞，所卜事当同。“鸣”与“睢”同，从日从鸟，正是反映了初民对于太阳这一自然现象的认识。可惜有关辞例太少，尚须以后新材料加以印证，暂存一说。

初民对自然现象及其它事物的幼稚认识会在文字中有所反映，我们还可用“亥”“雷”、字作旁证。商王高祖王亥的亥字有别作下列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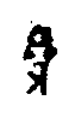（《虚》738。从鸟从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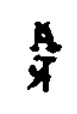（《字》1.141。《京》3926。从亥从[illegible]，[illegible]，以手捉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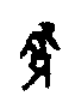（《佚》888。从隹从亥）

胡厚宣认为是商族的先人信奉鸟图腾的缘故[22]，也就是说与“玄鸟生商”[23]神话有关，是初民的幼稚认识而产生的神话在文字中的反映。再就是“雷”字，我们知道，雷这一自然现象看不见摸不着，只能闻其声，初民盖由于雷声似鼓点连续不断，随即把听觉的感受转变为实在可见的形体，甲骨文作𤳳（《粹》1570），金文作𤳳（商器《雷甗》）、𤳳（周器《师旅鼎》）、𤳳（《滔罍》）诸形，由此我们亦可窥测初民对于雷的认识[24]。

综之，“鸣（睢）”即日字别构专字，从日从鸟（隹）。𦱤即为朝莫之莫字，“从鸣（睢）在茻（或林）中”，与莫字“从日在茻中”结构同。加“隹（鸟）”说明了我国初民的对于自然的幼稚认识（诸如神话传说）会影响到文字的构造这一事实。𦱤的结构与“慕”“暮”等不同，不是“从隹莫声”的形声字，而是会意字，也不是“从隹从莫”。《甲骨文编》将“莫”“𦱤”分为二字，当误。

参考书目

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0208页。

2 姚孝遂：《古汉字的形体结构及其发展阶段》，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3 唐兰：《殷墟文字记·释朝》。

(4) 金祥恒：《释[illegible]》，载《中国文字》第三辑。

5 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62页。

5 蒋善国：《中国文字之原始及其构造》上，35页，商务印书馆。

7 马国权：《鸟虫书论稿》引“日利”印。载《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8 徐北文：《先秦文学史》3页，齐鲁书社。

9 〔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10 袁珂：《古神话选释·前言》，人民文学出版社；周扬：《改革和发展民族戏曲艺术》，载《文艺报》1954年第24号。

(11) 周祖谟：《汉字的产生和发展》，

《问学集上》1页，中华书局。

⑫《楚职·天问》王逸《注》引。

⑬《初学记》卷三十引。

⑭《续汉书·天文志》刘昭《注》引。

⑮《汉书·朱博传：“……府中列柏树，常有野鸟数千栖止其上，晨去暮来，号曰‘朝夕乌’。”。

⑯〔日〕出石晨彦：《关于上古中国的太阳和月亮的故事》，冯天瑜《上古神话纵横谈》引，上海文艺出版社。

⑰陶渊明：《怨诗楚调示庞主薄邓治中》，《金汉三国晋南北朝诗》上册462页，中华书局，1959年5月。

⑱韩愈：《李花赠张十一曙》，《韩昌黎诗系年集释》上，359—36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3月。

⑲闻宥：《四川汉代画像选集》图四四“太阳里面一只金乌”。湖南长沙马王堆出土帛画，山东临潼金雀山出土帛画，“日中有金乌”。河南南阳画像石中“金乌载日”。如此等等，不烦备举。

⑳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296页。李氏存疑待致。

㉑〔日〕高嶋藤一：《问“鼎”》，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㉒胡厚宜：《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载《文物》1977年第2期。

㉓《诗·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

㉔朱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54页。

1984年7月初稿

1984年12月定稿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4期)

釋「求」

裘錫圭

羅振玉和王國維把殷墟甲骨文里的𣎵和𣎆字都釋作「求」。其實這兩個字不但字形有別，用法也不相同，並且有時還出現在一條卜辭之中，①把它們當作一個字是缺乏根據的。後來郭沫若和唐蘭都指出𣎵當釋「𠦪」；②郭氏還推闡孫詒讓釋𣎆為「𢑟」之說，認為𣎆跟《說文》「𢑟」字古文𢑚、「杀」字古文𣏂本是一個字，在卜辭里多應讀為「祟」。③他們的說法已為大多數甲骨學者所接受，因此在甲骨文里就找不到「求」字了。④

我們認為釋𣎵為「𠦪」是正確的，釋𣎆為「𢑟」或「杀」則不可信（下文用「△」代替𣎆字，以便書寫）。朱芳圃在《殷周文字釋叢》里指出，「𢑟」屢見於甲金文（多為偏旁），字形跟「△」截然有別，不能混為一談（六五—六六頁）。這是很正確的。把「△」跟「杀」字古文當作一個字，從表面上似乎很合理，但也經不起仔細推敲。這需要從蔡國之「蔡」在上古的寫法談起。

蔡國之「蔡」，西周金文作朩、朩、朩等形，春秋金文多作朩、朩等形（《金文編》三八〇頁），戰國金文作朩（鄂君啟節「鄰」字偏旁），古印作朩（《古璽滙編》九七號印「鄰」字偏旁），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二十八、二十九年古文作𣏂（《魏三字石經集錄》三一上、三四上）。三體石經「蔡」字古文的寫法跟《說文》「杀」字古文全同。「蔡」、「杀」古音相近。近人大都認為金文和三體石經假借「杀」字為蔡國之「蔡」。這應該是正確的。所以「杀」字古文較原始的寫法是朩，《說文》和石經的古文的形體已有訛變。（一九七五年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的西周中期的衛鼎乙有朩字，似是反寫的「杀」字古文，見《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三九頁圖一六）

唐蘭先生在《殷虛文字記·釋𣎳》里，反對把金文里用作國名的朩、朩等字讀為「蔡」。他認為這個字本从「大」，跟「杀」字古文不可能是一個字。五十年代在壽縣和淮南市蔡家崗先後發現蔡侯墓之後，這個字應該讀為「蔡」已經不容懷疑了。唐先生也承認了這一點。⑤但是他指出的這個字本从「大」那一點仍然是正確的。只不過這並不能證明這個字不是「杀」字古文，而只能證明《說文》和三體石經的古文已有訛變。在蔡家崗墓所出的蔡侯產劍上，蔡侯之「蔡」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不同寫法（《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圖版肆/1、3、又）。後兩種字形顯然是以「大」為主體的。智堯在《蔡公子果戈》一文中指出，見於傳世兵器銘文中的[illegible]字也應該讀為「蔡」，朩當是這種寫法的簡體（《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三三頁）。這些是這個字本从「大」的有力證據。據中華版《殷虛文字記》唐先生在《釋𣎳》篇上批有一個「𣎳」字（亦看注⑤）。甲骨卜辭里屢見地名𣎳和𣎳侯之稱（亦看《殷虛卜辭綜類》三六頁）。唐先生大概認為𣎳跟朩有可能是一個字。從上舉蔡國兵器裡蔡國之「蔡」的那些寫法來看，這種猜測說不定是正確的，卜辭裡的地名「𣎳」和「𣎳侯」也許就應該讀為「蔡」和「蔡侯」。⑥

既然「杀」字古文本來从「大」，「△」當然就不可能是「杀」字了。總之，無論是把「△」釋作「𢑟」，還是釋作「杀」，都是不可信的。

甲骨文「△」字還可以寫作𣎆（前五·四〇·五）、𣎆（續五·五·六）等形。金文「求」字作朩、朩、朩等形（《金文編》四六七頁），跟它們很相似。⑦金文又有𨚔字，一般都隸定為「𨚔」（《金文編》四二八頁），所从的「求」跟甲骨文「△」完全相同。所以我們認為羅、王把「△」釋作「求」是可以的。事實上，就是極力主張「△」當釋「𢑟」的郭沫若，有時也仍舊把「△」釋作「求」（見《殷契粹編》第四〇一和九八七片釋文）。

「求」大概是「蛷」的初文，求索是它的假借義。《說文·蚰部》：「𧖅，多足蟲也。从蚰求聲」，或體作「𧊔」。隸、楷一般把這個字寫作「蛷」。甲骨文「△」字有時寫作𣎆（合三三九三三），𣎆（合三〇一七五）等形，非常像多足蟲。《周禮·秋官·赤犮氏》鄭注：「貍蟲，䗪、肌求之屬」，《經文》：「求，本或作蛷」。這個「求」字用的正是本義。甲骨文「△」字也有寫作𣎆的（甲一三五六等）。這是省去頭部橫劃的寫法，跟从「大」的朩不能混為一談。

甲骨卜辭里的地名△（巴黎一四）和人名「子△」的△（丙三一一），有人讀為「蔡」。一九七四年武功出土的駒父盨蓋銘文里有「還至於𣎆」一句（《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九四頁），一般都讀為「還

至於「△」。現在看來，這種讀法是有問題的。

從「△」在甲骨卜辭里的用法來看，把它釋作「求」也是合理的。

在古漢語里，「求」跟「得」是相互呼應的一對詞，例如：

《易・隨》：「有求，得。」

《詩・小雅・正月》：「彼求我，則如不我得。」

《穀梁傳・隱公三年》：「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

在甲骨卜辭里，「△」跟「得」也往往前後相呼應，例如（卜辭釋文一般用寬式）：

(1)貞：呼△，先得。

(2)呼△，先從東得。　丙六三，合一二〇五一正

(3)貞：呼歌△，得。

(4)貞：歌弗其得。　殷虛古器物圖錄一三頁

(5)貞：〔㚔〕刍自宋，呼△，得。

(6)貞：㚔刍自宋，不其得。　合一三五正甲、乙

(7)〔庚〕午貞：令步以电△黃（尪），得。

(8)庚午貞：令霝以才它△黃，得。

(9)甲戌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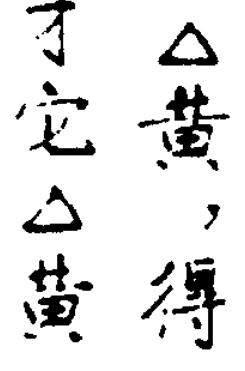△黃，得。

(10)甲戌貞：令霝以才它△黃，得。

(11)甲戌貞：令步△黃，得。　甲八〇六，合三二五〇九

(12)庚辰卜賓貞：△雨我，〔得〕。

(13)口△雨我，弗其得。　乙五二七九，合一二八六二正

(14)☐其呼△，得。　乙七一二，合八八九二

(15)☐呼△，得。　乙七六五八，合八八九三正

把這些「△」字釋作「求」，是非常合適的。(5)、(6)二辭的「㚔刍」指逃亡的打牧草的奴隸。⑧(7)至(11)各辭里的「黃」讀為「尪」，指一種有殘疾的畸形人。殷人舉行焚人求雨之祭時，常用他們為犧牲。⑨所以這兩種人都有需要加以搜求（「△黃」尚見於《續》五・二七・七）。(12)、(13)二辭中「我」字的意義詳下文。

卜辭屢言「△雨」：

(16)乙卯卜：王△雨于土（社）。　外五〇，合三四四九三（同文之辭見《掇》一・五四九，即《合》三二三〇一）

(17)癸巳，其△雨于東☐

(18)于南方△雨。　安明二四八一，合三〇一七五

(19)癸巳，其△雨于☐

(20)于口方〔△〕雨。　合三〇一七六

(21)其△雨于☐　合三三九五三

(22)癸巳卜賓貞：△雨口。　合一二八六八

(16)跟卜問焚人求雨的「黃炎」祭之辭同版，⑩「△雨」無疑應該釋為「求雨」。卜辭或言：

(23)于岳△，又（有）大雨。　佚七四，合三四二二六

(24)于夒△，又大（雨）。　京津三九三〇，合三〇四〇三

這些也都顯然是求雨之辭，「△」也應釋「求」。

卜辭又屢言「△雨我」，「我」也作「娥」。除上引(12)、(13)二辭外，此語還見於下引各辭：

(25)甲子卜賓貞：帆△雨娥于河。　佚三八九，合一二三二

(26)甲子卜賓貞：于岳△雨娥。　合一二八六四

(27)甲子卜賓貞：△雨娥于☐。　珠一一五〇，合一二八六七

(28)庚子卜口貞：△雨娥于丁。　人文一五四二

(29)貞：△雨我于岳。　文錄三六七，合一四五二一

(30)〔貞：于〕岳〔△〕雨我。　京津四三六，合一二八八七

下引二辭「△」下已殘去的那個字大概也是「雨」字：

(31)貞：其△口我于河，出（有）雨。　乙一九八七，合一二六五一

(32)☐其△口我于☐　乙六八九〇，合一六九七一

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12)、(13)二辭的「△」跟「得」相呼應，應該釋為「求」。上舉其它各辭里「△雨我」的「△」，自然也應釋為「求」。「我」或作「娥」，說明它在這里不是用來表示你我之「我」的。

我們初步認為這個字應該讀為「宜」。

在古代，「宜」和從「宜」聲的「誼」，跟「義」（「乂」的繁體）是通用字。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宜」字，多應讀為「義」（《中山王𰯼器文字編》三三頁）。《周禮・春官・肆師》鄭玄注引鄭司農曰：「古者書「儀」但為「義」，今時所謂「義」為「誼」。」（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誼」字條）「義」從「我」聲，⑪所以「我」和從「我」聲的「娥」可以讀為「宜」。古有「宜」祭。《周禮・春官・大祝》：「大師，宜於社，造於祖，設軍社，类上帝……」。《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天子將出徵，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詩・大雅・緜》「迺立冢土，戎醜攸行」《毛傳》亦有此文。《禮記・王制・正義》解釋宜祭之名說：「云宜者，令誅伐得宜，亦隨其宜而告也」，並引了《爾雅》「謂之宜」的孫炎注「求便宜也」。《詩・緜・正義》也解釋說：「以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卜辭的「求雨宜」應該就是求雨水得宜的意思。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宜祭。

在卜辭里，還可以看到其他種類的一些「求宜」之辭。有的卜辭說「△年我」，「我」也可以寫作「娥」，與「求雨宜」之辭同：

(33)貞：勿△年我。　合一〇一二七

(34)口卯卜殼貞：△年娥于河。　林一・二一・一四，合一〇一二九

(35)甲〔申卜〕貞：于丁△年娥。　佚一五三，合一〇一三〇

(36)甲申卜貞：于〔丁〕△年娥。　佚一四三，合二五二三（以上兩條為同文卜辭，所缺之字可以互補。後一條原缺刻「丁」字）

(37)貞：勿于丁△年娥。　掇一・三八〇，合一〇一二八

「△年我」應該讀為「求年宜」，當是祈求年成方面的福宜的意義。

有的卜辭說「△方我」：

(38)丙寅卜殼貞：勿曰口△方我。

(39)貞：勿曰口△方我。　合六七六七

(40)辛未卜貞：令吾以口射从斲，△方我。　續三・四六・六，合五七六六

(41)己亥卜王：△方我。　乙九〇八〇

卜辭屢言「受方又（祐）」或「受某方又」（如合六四・八六一七等），意即在與敵對方國作戰時受鬼神保祐。「△方我」應該讀為「求方宜」，「方宜」當指與方作戰之宜。上引各條「求方宜」的卜辭，跟「求雨宜」和「求年宜」的卜辭有一個明顯的區別，就是從來不提鬼神。所以，這些卜辭里的「求方宜」似乎不應解釋為向鬼神祈求與方作戰的福宜，而應該解釋為尋求與方作戰的適宜機會。有一條卜辭說：

(42)戊辰卜出：呼并△小方我。七月。殼。　乙八五〇五

「△小方我」當讀為「求小方宜」，大概是尋求與小方作戰的適宜機會的意思。并應為人名。

有的卜辭說「△戎我」，「我」也可以寫作「娥」，與「△雨我」、「△年我」之辭相同：

(43)己巳卜王：呼△戎我。　合五〇四八

(44)丙戌卜扶：令戎（也可能當釋「何」）△戎娥。　甲綴三三

(45)壬寅，御品△戎我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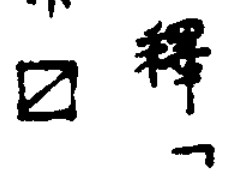☐　佚三八三

卜辭有說「受今來戎又（祐）」的（粹九一六），意即在與目前來犯的戎作戰時受到鬼神保祐。「△戎我」當讀為「求戎宜」，「戎宜」指與戎作戰之宜。上引幾條卜辭里也沒有出現鬼神名稱（末一辭中「于」後一字是地名），這些卜辭里的「求戎宜」，似乎也應該解釋為尋求與戎作戰的適宜機會。

卜辭有時說「得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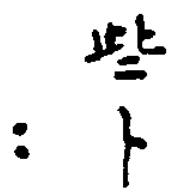」：

戊戌卜殼貞：戊得方㚔，𢦏。 合六七六四（合六七六五與此同文，但無「𢦏」字或殘去「𢦏」字。合六七六六殘片也有「方㚔」二字）

㚔可能是「我」的繁文，也可能是「戎（壬）我」二字合文。「得方㚔」大概是得到跟方作戰或跟方和戎作戰的適宜機會的意思。卜辭又有說「雀得亘我」的：

辛巳卜殼貞：雀得亘我。

辛巳卜殼貞：雀弗其得亘我。 丙一一九，合六九五九

商王曾命雀伐亘：

癸卯卜殼貞：呼雀𧗠伐亘，𢦏。十二月。

勿呼雀𧗠伐亘，弗其𢦏。 乙六三一〇，合六九四八二

此外，关於雀與亘作戰的卜辭屢見，不具引。「雀得亘我」大概就是雀得到與亘作戰之宜的意思。「得方我」（或「得方、戎我」）、「得亘我」等辭，可以證明「△方我」、「△戎我」的「△」確實應該釋為「求」。

卜辭還有說「△方」、「△戎」的：

(46) 辛口（丑？）卜扶：令𠟭△方。 屯南六〇四

(47) 辛丑卜出：御步於學戊，其△方。 前一・四四・五

(48) 甲午卜扶：令去[illegible]△方。 甲綴三五

(49) 囗△方。 京津三〇九〇

(50) 囗王：令去△戎囗 人文三一四〇

(51) 囗逆△戎囗 京津三〇四五

後兩條卜辭「戎」字下本來也可能有「我」字。「△方」也應釋為「求方」，大概是尋求敵方與之作戰的意思。

有一條卜辭說：

(52) 戊午卜王：上（尚？）△子辟我。 續五・五・六

同版有「戊午卜王：勿御子辟」等辭，御是禳除災殃之祭。「△子辟我」當讀為「求子辟宜」。「上」疑當讀為尚且之「尚」。大概王是在決定不為子辟舉行御祭之後，才卜問是否為他向鬼神求福宜的，所以卜辭說「尚求子辟宜」，意思就是說，雖然不舉行御祭，但仍為子辟求宜。

有的卜辭只說向鬼神「△我」，而沒有說明為何「△我」：

(53) 于王亥△我。

(54) 勿于王「亥△我」。 丙四四〇，合四七八正

(55) 囗△我于大示。 庫三二五，合四〇四四八

(56) 于夒△我。 懷一五七一

這些卜辭里的「△我」，可能是泛求福宜的意思。(56)末一字原作[illegible]，今暫定為「我」字繁文。⑫

在卜辭里，「△」與「匄」常常同見於一辭之中：

(57) 于父乙△㞢（有？）匄。

(58) 勿于父乙△㞢匄。 乙七八〇九，合二七二正

(59) 于高祖△又（有？）匄。

(60) 于後祖△又匄。 粹四〇一，合三二三一五

(61) 己亥卜爭貞：𠦪㞢（有）[illegible]，勿△㞢匄，亡匄。十月。 續三・四一・四，合一七四五二

(62) 丁未卜爭貞：△雨匄于河。十三月。

(63) 貞：于岳△雨匄。 甲骨綴合新編四，合一二八六三

(64) 口未卜賓貞：△雨匄。十三月。 合一二六四三

(65) 囗貞△雨匄囗 識一〇一，合一二八六六

(66) △雨匄。 前三・二九・三

(67) 于口△口（雨？）匄。 京津九八四，合一五七五三

(68) 勿△雨匄，不蔑。 合一三〇三八

(69) 甲寅卜：乍△雀匄口囗 合三四一七二

(70) 庚辰（卜口）貞：[illegible]口其△雀匄其亦（？）口秦口 合四六六〇

「匄」是「丐」的古體。「丐」、「求」義近。雖然上引各辭的意義還不是十分清楚，但是可以肯定這些卜辭里的「△」也應該釋為「求」。(66)同版之辭卜問「禾㞢（有）及雨」，可知在當時作物急需雨水，「△雨匄」顯然是祈求降雨的意思。「匄」字在古書里有乞求與給予兩義。卜辭「匄」字有一些似乎也應該當給予講。例如有一條卜辭說：「口口卜殼貞：吾方衛率伐不，王告於祖乙，其正，匄又（祐）」（合六三四七），這里的「匄又」似乎就應該當給予保祐講。「△……匄」的「匄」可能也應該當給予講。「△有匄」就是祈求鬼神有所賜與的意思，「△雨匄」就是祈求鬼神賜給雨水的意思。

在卜辭里，除前面引過的「△雨于土」、「△雨𢦏于河」、「△年𢦏于河」、「△我于大示」、「△雨匄于河」等類句子外，還可以看到不少「△A于B」這種類型的句子，例如：

(71) 貞：王△牛于夫。

(72) 貞：勿△牛于夫。 丙四一三，合九四〇正

(73) 貞：△馬呂于多馬。 合五七二三

(74) 癸亥卜口貞：△𤤯（玉？）于口。

(75) 貞：△𤤯于壴。 合一六九七六正

(76) 口戌（？）卜口貞：余口△萈臣于口。 庫一八八（「△萈臣」又見于《乙》四〇六五，即《合》七二三九正）

這種卜辭里的「△」顯然也應該釋為「求」。上引諸辭大概都是卜問商王向臣屬或各地徵求實物或奴隸之事的。「呂」本指銅，周代金文作「鋁」。「馬呂」有可能指馬方所產的銅。

卜辭里幾次提到△牛、△羊一類事。除上引(71)、(72)二辭外，這類事還見於以下各辭：

(77) △在口牛。 合一一一五六

(78) 貞：△勿（物）牛。 存上九八三，合一一一五七

(79) 甲寅卜賓貞：△牛囗 合七五六五

(80) 貞：△戠羊。 前四・五〇・四，合一六九七四

這些卜辭里的「△」大概也都應該當徵求講。

有的卜辭說「△豕」或「△彘」：

(81) 丁未子卜：叀（意與「惟」近）今日△豕，𦰩（遘）。 庫一六五七，合四〇八七七

(82) 甲子卜：丁呼△彘五，往，若。 京津三〇二三

從文義看，都應該是尋求野猪的意思。卜辭里屢見「逐豕」和田獵獲豕之辭，可見「豕」也可以指野猪。

有一條卜辭說：

(83) 丁巳卜行貞：王賓父丁△十牛，亡尤。 粹三〇二

很多人釋「△」為「杀」，把「十牛」看作它的賓語。這是不正確的。我們可以引一條文例相類的卜辭來比較一下：

戊申（卜）旅貞：王賓大戊𠦪，五牛口卣，亡尤。在十月。 合二二八二八

這一條辭里的「𠦪」是祭名，不能與「五牛」連讀。上一條辭里的「△」也應是祭名，不能與「十牛」連讀。「△」仍應釋「求」。

此外，表示「要求」之義或其引申義的「△」字，在卜辭里還可以找到不少，這里就不列舉了。

在卜辭里也有不少不能當「要求」或其引申義講的「△」字，主要就是郭沫若讀為「祟」的那些字，如「旬有△」的「△」，「羌甲△王」、「南庚△王」……的「△」。我們認為這種「△」字仍應釋為「求」，但應讀為「咎」。「求」和「咎」都是羣母字，上古音都屬幽部，所以「求」可讀為「咎」。《說文．人部》：「咎，災也。」《周易》中「無咎」之語習見。

卜辭里有用法跟讀「咎」的「求」很相似的[illegible]字（參看《殷墟卜辭綜類》八〇頁），陳夢家釋為「咎」，⑬大概是正確的。[illegible]跟讀「咎」的「求」大概是本字跟借字的關系。

最後提一下「△」字上部變作「口」形的一種異體：

(84) 囗旬又（有）[illegible]，王曰𢓊（防？）。 虛七一六A

(85) 丙子卜：今日[illegible]召方幸。 後下二四・一三，合三三〇二六

(84)的「旬有[illegible]」跟常見的「旬有△」無疑是一回事。(85)跟《屯南》一九〇同文。《屯南》一九〇拓本

不清晰，「召」上一字似與一般「△」字同形。卜辭有說「貞：呼△宂幸」的（京津二二〇七，合五七二二）。「△宂幸」的文例跟「[illegible]召方幸」全同，可證[illegible]確是「△」的異體。甲骨文里的[illegible]和[illegible]，用法相近（參看《殷墟卜辭綜類》二一一頁），也應是一字的異體。這個字跟「△」字的關系待考。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寫畢

注釋

① 如《粹》八五四「囗囗卜，其[illegible]年於示[illegible] 又十囗」。由於此稿寫得比較匆促，所引甲骨卜辭未能全部注出在《甲骨文合集》中片號，讀者諒之。

② 郭說見《卜辭通纂》第五七片和一三六片的考釋，唐說見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第一頁。

③ 見舊版《甲骨文字研究·釋餗》及《卜辭通纂》四二六片考釋。

④ 甲骨文里有象形的「裘」字。《說文》以「求」為「裘」的古文，但是它們其實從來是兩個不同的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林義光《文源》都已經指出了這一點。朱、林二氏對「求」字字形的解釋都是有問題的，分「求」、「裘」為二字則可从。

⑤ 一九七七年唐先生曾在他自用的《殷虛文字記》的《釋[illegible]》篇上批「此條誤」三字，見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出版的《殷虛文字記》一二二頁。

⑥ 卜辭里還有一個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字，經常在提到「及」的人祭卜辭里出現。這個字的字形跟[illegible]相近，不過它的下部的兩道較長的斜筆一般是直的，跟「大」的下部有別，上端或作[illegible]，下部或加[illegible]，也跟用作地名的[illegible]不一樣。這個字跟[illegible]究竟是什麼關系，有待研究。

⑦ 甲骨文有寫法跟上引金文「求」字第一形完全相同的地名字（見《字》——三九三等）。因為從文例上不能證明跟△是一個字，所以上面沒有引用。

⑧ 參看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斗爭》，《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一期。

⑨ 參看拙作《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龙》，收入胡厚宣先生主編的《甲骨文與殷商史》。

⑩ 關於烄祭，參看注⑨所引文。

⑪ 《說文》認為「義」字从「我」、「羊」會意。朱駿聲等人已指出「義」字當从「我」聲，《說文之說不可信。「蟻」字（蚁的繁體）古作「蛾」，可證「義」字必从「我」得聲。

⑫ 《安明》二一一一的一條卜辭說：「癸巳卜：成△[illegible]。」末一字或以為「我王」合文，或以為「王」字異體。從《懷》一五七一「我」字看，這個字可能也是「我」字。「成△我」的「△」當讀為「咎」，詳下文。

⑬ 見《殷墟卜辭綜述》五六九頁。甲骨文里還有[illegible]字，跟[illegible]可能是一字異體。李孝定釋此字為「咎」，見《甲骨文字集釋》二六六五頁。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释“⿲弓韋弓”

郑 若 葵

1982年春，我们在河南安阳苗圃北地殷代墓葬M54中清理出两件有铭文的铜器。此借简报发表之机，对其中一器铭文作试释。

M54铜觚圈足内壁有阴文，形见《简报》图一七，从结构看，其铭文左右两侧均是弓形，两弓之间的字是“韋”字，此觚铭全形可隶定为“⿲弓韋弓”。⿲弓韋弓字当与甲骨文、金文中的从止从口的韋和从止从行从方的衞以及从止从行从帀的衛等字异体同义，会守卫、护卫之意。

在传世和现代考古发掘品中，铭“韋”之器见有《子韋爵》①、《子韋鼎》②、《韋爵》③、《韋觚》④、《韋尊》⑤、《韋𣪕》⑥、《韋鼎》⑦、《韋戈》⑧、《弓韋且己爵》⑨、《弓韋父庚爵》⑨等等。这些器铭的“韋”字，在形体上都是大同小异，以四足趾绕方形(城廓之形)，立意成字(图一，1—5)。

值得指出的是，上列诸器中的《弓韋且己爵》、《弓韋父庚爵》两器“弓韋”的释定，从我们上面对M54觚铭“⿲弓韋弓”字的释定来看，则是可作商榷的。

所谓“弓韋”两爵，原为衡水孙政《式古斋》藏器。商承祚先生收录于《十二家吉金图录》中。从图录原铭看，爵一“弓韋”铭柱上，弓形立于韋形上方，弓弧向前。而爵二的“弓韋”是铭于鋬内，弓形亦是立于韋形上方，但弓弧向后。显然，此两器立单弓于韋上的构形，与M54觚铭著双弓于韋前后的构形基本相同。M54觚铭的“弓韋”是前后系联成一体的，而此两器的“弓韋”则是上下系联为一体的。前者既以隶定为“⿲弓韋弓”字为宜，那么，后者当隶定为“⿱弓韋”字为妥。著者将此两器的“⿱弓韋”分释为“弓韋”两字实误。

在甲文与金文中，从单弓与从双弓往往无别，因此从单弓与从双弓是一样的，从古汉字形体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看，“⿲弓韋弓”和“⿱弓韋”在构字的寓意表达上是异曲同工，殊途同归。它们在字体的构形会意上，同具浓厚的原始形象性和写实性。也就是说，“⿲弓韋弓”和“⿱弓韋”实际上是一个字，弓字在上和在前后无别，它们都是韋或衞字最原始的形体。

韋字除了在发展过程中形成⿲弓韋弓、⿱弓韋等不同形体外，还演变出从行从方或从行从帀的异体。异体衞字从行不从弓的原因，我们认为，当与殷代的军行制度和征行活动直接相关。有学者曾据甲骨文记录考证指出：殷代存在着军行制度，军行是殷代的重要的军事编制⑩。如是，由于弓形的表意已远远适合不了殷代频繁的军行活动的新内容，而行形既能囊表弓形之义，又可弥补其不足。故从行之衞便在殷代甲骨、金文中得到较广泛的应用。《说文》：“行，列衞也”是许慎去古不远，有幸保留了行字的古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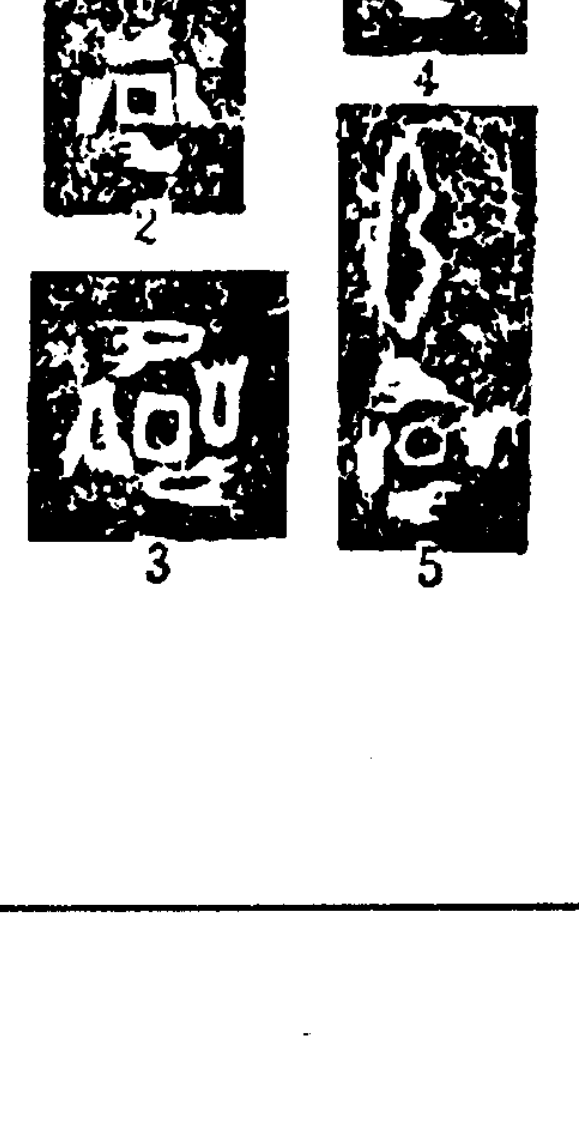

图 一

1.76A×TM17 韋觚

2.子韋爵

3.韋爵

4.⿱弓韋且己爵

5.⿱弓韋父庚爵

注 释

① 《子韋爵》著录于《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200页，拓片R117、R118；648页图版A351；649页图版A352；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四三一；梁上椿：《岩窟吉金图录》卷上三一页，第三一图。
② 王辰：《续殷文存》卷上九页。
③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式一四。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墓》M17:5觚，图一五、30，《考古学报》1981年4期，512页。
⑤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一八八。
⑥ 罗振玉：《梦郼草堂吉金图续编》23页。
⑦ 王辰：《续殷文存》卷上，7页。
⑧ 王辰：《续殷文存》卷下，81页。
⑨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式一二；式一三。
⑩ 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

（原载《考古》1986年第2期）

“社”、“杜”、“土”古本一字考

戴家祥

從前，嘉興沈乙庵（子培）對静安先生說過這樣的話，“文字有字原，有音原，字原之學，由許氏以上溯殷周古文止矣，自是以上我輩不獲見也。音原之學，自漢魏以溯諸羣經《爾雅》止矣，自是以上我輩尤不能知也。明乎此，則知文字之孰爲本義，孰爲引伸假借之義，蓋難言之”①。許慎作《說文解字》是首先打破四個字一句的識字課本的框框，創造了分别部居的獨特體例，把九千多個文字，分别歸納於五百四十部之內。兩漢經生，對於先秦時代的所謂“雅言”，還多少有些知道，特别是古文學家的箋注，許氏都博采在他的著作中，作爲說字解經的依據。所以，這部書在小學領域中，統治了一千六七百年。

由於金文卜辭大量發現，老一代文字學家，不斷地揭露許氏局限於兩漢經生的舊說，把引伸假借之義來說李斯同文之後的秦篆，沒有說到字原上去。

許氏以部首統率從屬字的體例，必然把同一偏旁的形聲字，作爲同類性質的範圍，凡是偏旁從木的字，只能作爲木名看待，凡是偏旁從示的字，只能作爲祭名看待，這就必然混淆了物象之本的原始字，與形符加旁的孳乳字的派生關係，同時也堵塞了同聲同義的匯通渠道。現舉社、杜、土三字爲例。社在一篇示部，杜在六篇木部，土則作爲十三篇的一個部首，却不知道社與杜的字原都是土字。

《說文》“土，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依段玉裁校）。西周早期金文《大盂鼎》“受民受疆土”，土作丄，《司土司簋》土作丄，卜辭作Ω，静安先生初見凿Ω一辭，開始斷爲邦社，叚土爲社。後來撰寫《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把有關“燎於土”的祭典，考定爲殷人祭祀先公即《史記·殷本紀》昭明之子相土。從而否定了自己過去叚土爲社的舊說，承認土字有它自己的獨立地位。至于土字爲什麼寫成Ω形，先生沒有詳細論列。杭縣馬叙倫說Ω象地上有堆，實堆之初文②。潢川孫海波說Ω爲社之初文③，最有說服力。卜辭“ㄋ求年于凿Ω”，王先生釋邦社，謂“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爲國社，古當稱邦社也”④。然字形從田丰聲，似當釋封，《說文·十三篇》籀文封作𡉘，從土丰聲。《爾雅·釋言》“土，田也”。從土與從田同。《白虎通·社稷》、何休注《公羊傳》、高誘註《淮南子》，都言封土爲社⑤。卜辭“乍大邑于唐Ω”，乍讀爲作，唐Ω即“蕩社”，《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集解》引徐廣曰：蕩“音湯”，古湯唐同字⑥。“作大邑于湯社”，與《周書·召誥》乃社于新邑義同。卜辭“東Ω受年吉；南Ω受年吉；西Ω受年吉；北Ω受年吉”⑦。案劉攽注《續漢書·祭祀志》引馬融說：大社之外，又有五社，東社八里，西社九里，南社七里，北社六里，是謂近郊四社。《白虎通·社稷篇》引《尚書》逸篇說略同，是卜辭所言東Ω、南Ω、西Ω、北Ω，非讀社不可。

社讀正齒禪紐，土讀舌腹透紐。在形聲字的聲系中，禪紐每每混入舌聲，以舌腹透紐作爲定點，前行則爲舌端，後行則爲舌面，例如：

是，《玉篇》137時紙切，《唐韻》承旨切。（禪）。

緹，从糸是聲。《玉篇》425他禮切。（透）。

睼，从目是聲。《玉篇》48，土系、徒系二切。土（透）、徒（定）。

石，《玉篇》351時亦切，《唐韻》常隻切。（禪）。

拓，从手石聲。《玉篇》66他各切。（透）。從以上兩個例子看來，作爲音原的獨體字“土”，在古代當讀正齒聲，後來纔分離出舌腹聲，這是字原、音原發展變化的一般規律。

人類社會從狩獵經濟發展到農牧經濟，意識到土壤對於人類生存的命運，有着不可思議主宰力量，因而產生了一種幼稚的可笑的敬畏心理。一系列的祈求活動，便接連而來，這在宗教學上叫做自然神崇拜。卜辭中東社、南社、西社、北社受年的記載，《春官·肆師》“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呂氏春秋·仲春紀》“命人社”，高誘注：社祭后土，所以爲民祈穀也。都可以作爲卜辭旁證。

由於長期的生產實踐，逐漸認識到土壤之神與土壤本身，不可一概而論，於是塑造了與本族有血緣關係的特殊人物，作爲社神⑧，把自然神人格化了，這是祖先崇拜教發展的結果。這樣下去，不得不把原來的土字，加上形義符號示，以區别於土壤之土，於是出現了从示土聲的形聲字，許氏所謂“孳乳而寖多也”。經過若干年代的自發使用，在社會上約定俗成，已不復知社的字原爲土。兩漢時代，經典遺文，偶然殘存着一個兩個原始字原，但是不得經師翻成俗語，沒辦法以曉學者，《經》、《傳》、《史記》所以有異文存在，箋注學家，有所謂文雅淺俗之别⑨，原因就在於此。

現在既然肯定土即社之初文，自當依《說文·一篇》解爲地主。地主亦名田主，卜辭作Ω，金文作丄。銅山縣丘灣發現的殷人祭社遺址，以不規則的自然石塊，豎立土中作爲社主，與Ω丄兩字形像非常相似。《淮南子·齊俗訓》“有虞氏社用土，夏后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松、栗木質易朽，至今尚未發現，如果《淮南子》的話是可靠的，把社主追溯到有虞氏時代，那麼孫海波說卜辭Ω“象築土成阜”，也許可以自圓其說。社主在殷周兩代，是有統一的形式的，不然，卜辭金文就不會有同樣的寫法。至於社主的質地，可能因爲時地不同，未始不可以因地制宜。

社主作神靈依附的外表而存在，社主的建立等于人們的生存獲得了神靈的庇護，包括被統治階級和統治階級在內。下自人們聚居的自然村落，上而至于鄉、州、遂、縣、公卿采邑，各有各的社主，在權力集中的地方，甚至殘殺戰俘、罪犯作爲社主的祭品。這樣一來，社主又成了政權的同義語⑩。

爲了避免社主受風雨侵蝕，在它的周圍種植林木，或者選擇有樹木叢生的地方，立起社主，顯示出令人敬畏的陰森氣氛⑪。《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魯哀公問社于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⑫，夏人都河東，地氣宜松，殷人都亳，地氣宜柏，周人都豐鎬，地氣宜栗⑬。

由於社主的所在與林木結成不解之緣，所以在形聲字的結構上，又可以易示爲木，寫成了杜。《大雅·緜》“自土沮漆”，《漢書·地理志》作“自杜沮漆”，《豳風·鴟鴞》“徹彼桑土”，《經典釋文》引《韓詩》作“桑杜”（郭璞注《方言》引同）。《荀子·解蔽篇》“杜作乘馬”，楊倞注：“杜與土同”。《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集解》引徐廣曰：社一作杜，金文《杜伯簋》杜作𣏂，象社主豎立在木旁形。

土讀舌腹透紐，往後則爲舌面定紐，《玉篇》157、《唐韻》徒古切，定紐。猶如：

蜀，《玉篇》40市燭切，《唐韻》市玉切（禪）。

獨，从犬，蜀聲，《玉篇》364大卜切，《唐韻》徒谷切，定紐。

單音同善，常演切（禪）⑭。

墠从土單聲，《玉篇》9云同壇，壇讀徒蘭切，《唐韻》徒干切，定紐。

六國古文社作䄕，从示而又从木，正如防之古文作𨸭，陳之古文作𨻻，在形聲字中算是形義符號重複例，從形體發展變化的規律來看，也可以證明“社”、“杜”都是“土”字的孳生字。

由於我國漢字不是拼音符號，同一語言，往往寫成幾種不同的方塊字，但是不管它有什麼樣的寫法，同義必然同聲，包括聲母和韻部在內。先秦古韻部的研究到了王念孫、江有誥，已經取得最後結論，從而歸納出“古韻明而後詁訓明”的基本原則。但是聲母問題，自戴東原首倡二十母，至黃侃古十九紐的提出，雖然經過不少人的補充修改，到現在爲止，還沒有最後解決。所謂“古韻明而後詁訓明”的提法，仍然是片面的，不够全面的。黃侃看到定紐包括着禪紐，但是“端”、“透”兩紐却沒有考慮禪母在內。近人又因爲經典中的異文，有些得不出同聲通假的依據，臆造所謂形假的問題，其實他們所謂形假，無非是說明古人也有寫半邊字的或者苟趨簡易的簡體字的可能，從語原角度去考慮，形假在事實上是不存在的。

我於古聲韻的研究，還是處於初學階段，“社”、“杜”、“土”古本一字的探討，談不上什麼新的心得，祇是企圖通過這三個字考定，作爲開展語原研究的一次嘗試。

一九八二年五月於華東師範大學

---

① 《觀堂别集》卷四《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自序》。

② 《讀金器刻辭》129頁《司土簋》。

③ 《甲骨文編》十三 518頁。

④ 《殷禮徵文·外祭》。

⑤ 《公羊傳》哀公四年“社者封也”。何休注：“封土爲社”。《淮南子·繆稱訓》“其社用土”，高誘注“封土爲社”。

⑥ 《金璋氏所藏甲骨》611。《鐵雲藏龜》214“唐、大丁、大甲……”，《孟子·萬章上》“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是“唐”即“湯”也。

⑦ 《殷契粹編》907。

⑧ 《左傳》昭公廿九年“史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

⑨ 《商頌·玄鳥》“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譯爲“宅殷社茫茫”。《公羊傳》僖公三十年“天子祭天，諸侯祭土”，何休釋“土”，謂“社”也。《大雅·緜》“乃立冢土”，毛傳冢土大社也。《禮記·檀弓上》“君舉而哭于后土”，鄭玄注“后土，社也”。《春官·大祝》“先告后土”，鄭玄注后土，社神也。

⑩ 《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戰國策·秦策》張儀說秦王“今荊人收亡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今魏氏收亡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鄭玄注“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秋官·大司寇》“大軍旅，涖戮于社”。鄭玄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1965年冬，銅山縣丘灣發現殷人祭社遺址，南京考古工作者在天然石塊所豎立的四面，共清理出二十具人骨，十二具狗骨，另外還有兩個人頭骨。這些人骨、狗骨的頭部，都面對這四塊巨石。見南京博物院《江蘇銅山丘灣遺址的發掘》。

⑪ 《墨子·明鬼》“聖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位”。《戰國策·秦策三》應侯謂昭王曰：“恆思有神叢與”？高誘注“叢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之社稷，恆依樹木”。《白虎通·社稷》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使民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獨斷》凡樹社者，欲令萬民加肅敬也。

⑫ 《論語·八佾》。

⑬ 《太平御覽·禮儀》引《五經異義》文。

⑭ 《史記·儒林傳》“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索隱》“上音善，單姓，次名”。《漢書·地理志》山陽郡單父縣，顏師古《集注》“音善甫”。

（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3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甲骨文牽字說

宋鎮豪

殷墟甲骨文有字寫作□①，也寫作□、□②、□③、□④、□⑤。

商承祚先生認為，此字「牛作□與羊之作□意同」⑥。許進雄氏釋為羈⑦。李孝定氏《甲骨文字集釋》把此字收入「存疑」，謂「此字與羈之作□者結構法相同，縱其事即今與牛有關，與牛字本義當有別」，並自注云：「《說文》縻訓牛轡，此字之意或當與之相近」⑧。

今案李氏說此字與牛的本義不同，含有「縻訓牛轡」的意思，這一推測很有見地。許氏釋羈，但沒有詳細的說明，他或許本之於李氏，那麼恐怕是誤解了李氏的原意，並且與此字的字形也不合，不免有草率的感覺。

分析此字，實由三形構成，從牛從糸從口。牛寫作□，而在此字中，又寫作□、□、□，均是牛字的變形。如甲骨文牢字，可寫成□⑨，牡字可寫成□⑩，是知牛字中間一豎的上端可以不寫出頭。而□的右上邊多了一小畫，其意義可能是表示牛的數目，也可能是指牛的齒齡，我比較傾向於後者，即嚴一萍氏所謂一歲牛⑪。至於□，僅一見，當是□的形譌。□字從牛，應與牛相關，故甲骨文云

……□……二牛……⑫。（圖一）

辭雖殘，卻可看出此字既然同牛一辭，就決然不會指牛本身而言，肯定另有所指，同時還應與牛有聯繫。

此字從牛，從幺亦聲。幺也可寫作幺（？）、8，當即糸字。《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上云：「糸，細絲也，像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從糸，讀若覛。8，古文糸。」甲骨文糸與《說文解字》糸的古文形同。從牛從糸，有縻的意義。《玉篇》卷二十七糸部云：「縻，牛轡也，從糸，麻聲」，段玉裁注：「轡本馬轡也，大車駕牛者，則曰牛轡，是為縻。潘岳賦曰：『洪縻在手』⑬。凡言羈縻勿絕，謂如馬牛然也」⑭。又《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上絲部云：「轡，馬轡也，從絲從叀，與連同意，詩曰：『六轡如絲』」。段玉裁注：「《廣韻》六至轡下云：『《說文》作轡』。此蓋陸法言、孫愐所見《說文》而僅存焉。以絲運車猶以扶輓車，故曰轡與連同意，祇應從車，不煩從叀也，今據以正誤」⑮。段說至確。然則，縻就是牛轡，也稱為牛縻，是牛駕大車而以糸運車的意思。甲骨文𤛎字，因其從牛，故與牛相關，又因其從糸，與《詩・小雅・皇皇者華》「六轡如絲」，暗合，故又寓牛轡、牛縻之意。

此字又從口。據《說文解字》第六篇下口部云：「口，回也，像回帀之形」，段玉裁注：「回，轉也，按圍繞周圍字當用此，圍行而口廢矣。帀，周也。」⑯是口本義指圍繞周帀。甲骨文𤛎字從口，應取圍而縛之之義。據《說文解字》第六篇下束部云：「束，縛也，從口木」，段玉裁注：「口音韋，回也」⑰。又據《玉篇》卷二十九束部云：「束，舒欲切，束縛也，從口木。」口正像繩圍而束縛之形。《爾雅・釋器》云：「繩之謂之縮之」，郭璞注：「縮者約束之」，即是其意。

綜上，甲骨文𤛎字從牛從口從糸亦聲，字與牛相關，其牛則以繩縛而約束之，字又寓以糸運車之義。此字當即牽的本字。

據《說文解字》第二篇上牛部云：「牽，引而前也，從牛冂，像引牛之縻。元聲，苦堅切」。字義正與甲骨文𤛎義密合。又𤛎從糸聲，糸與牽古韻同屬元部。牽字從牛從冂，其古文從糸從冂，冂無義，當即口的形變，開口與不開口，意義一樣，猶口訓作回，其古文寫作回⑱。後世把口寫作冂的例子不少。如《說文解字》有橐字，《廣韻》寫作櫜，《玉篇》云：「櫜，說文橐」，可見口與冂，後世常常相混用。牽字本當從口。

又據孫機同志研究，殷代的車制，畜力有牛有馬，採用的是胸式繫駕法⑲。甲骨文牽字從口，乃取繩縛束牛之意，此或即胸式繫駕法的表徵。

總之，甲骨文𤛎字與後世的牽字，無論從字義字音，還是字形上看，都相密合。

下面結合古文獻資料，考覈牽的意義。

其一，「牽」有見於祭祀者。

《周禮・秋官・掌客》云：「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眡飧牽。」鄭司農注：「牲可牽行者也。」賈公彥疏云：「言牽者，數雖眡飧，飧則殺，積全不殺，並生致之。」⑳

又段玉裁說：「牲腥曰餼，生曰牽。㉑」因此，在古代的祭祀儀禮中，「牽」是活牲，並不殺而用之。殺而祭用的是「餼」而不是「牽」。《論語・八佾》云：「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可見「餼」在古代的祭禮中被普遍地採用。又據《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所載，秦師企圖襲擊鄭國，鄭國在有所戰備的情況下嘲弄秦師，有「唯是脯資餼牽竭矣」之語。陸德明《經典釋文》注：「牲腥曰餼，牲生曰牽」；杜預注：「生曰餼。牽謂牛羊豕」。陸德明的解釋是正確的，牽與餼對言，前者是活牲，後者是腥牲，即已殺而死的祭品。牽也不是牛羊豕的統稱，當專指牛畜而言。

事實上，「牽」在古文獻中雖出現於祭祀儀禮的場合，但它並不是直接被祭用的對像，上引「皆眡飧牽」，可知「牽」不過是備用的活牲畜而已。

在殷墟甲骨文中，有關祭牲的材料特多，主要有牛、羊、豕、犬四類，而牛有稱牛、牡、牝、牢、物、大牢、白牛、黃牛、幽牛等，羊有稱羊、𦍩、𦍧、宰、小宰等，豕有稱豕、豭、豝、豚、彘、小豕、白豭等，分種別類，頗為清楚。牛大都用於天地四方、先公先王等各種重大的祭祀場合，羊大都見於山川、祖先等各個祭祀場合，豕一般用來祭祀先妣，犬則多見於寧風之祭。在殷商時代，對於祭牲的選用是有一定的標準和要求的。據甲骨文說：

丁巳卜，爭貞，降冊千牛。

不其降冊千牛千人㉒。

冊牲數目至巨，達千牛，顯然不是殺而祭用的。日本白川靜先生認為，這個冊應當作柵講，是選擇牲畜豢養於牢柵，以備他日祭祀之用㉓。這個見解十分合乎情理。據《周禮・地官・充人》云：「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系於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可見把牲畜預先豢養在牢閑，作為祭祀的備用品，這在文獻中也是有其記載的。豢養的牲畜，還要詳細記錄，《呂氏春秋・季春》云：「犧牲駒犢，舉書其數。」到了祭用時，又要進行挑選，《呂氏春秋・仲秋》云：「是月也，乃命宰祝巡行犧牲，視全具；案雛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享，天子乃儺」。祭牲一旦選中，就不再更改，否則就違背了上神意志。《論語・雍也》云：「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當然文獻中的這類記載，是規整化了的，未必果真如此。但至少可以這麼認為，殷商時代的「冊」牲，是後世雛養、記書、選擇祭牲風俗的原初形態，它們之間是有淵源關係的。

在古代，服用的牲畜一般不作祭祀品，《揚子法言・修身篇》云：「或問：犁牛之鞹，與玄騂之鞹，有以異乎？曰：同。然則，何以不犁也？曰：將致孝乎鬼神，不敢以其犁也。」在甲骨文中，某些祭牲分別記其大小、物色、性別，似乎暗示了這些祭牲被選定之後，不再另派用處。

甲骨文的牽不僅專限於牛畜，而且有縛牛引縻的意義，它並不屬於甲骨文中牛、羊、豕、犬的祭牲系列，它不是祭祀品，因此可以排除祭祀這一項，另作探討。

其二，關於「牽」的服用。從文獻看，可以從農事、戰爭、生活等幾個方面加以考察，其中必然有某些方面比較合乎殷代社會的狀況。

關於農事方面，據《月令》云：「出土牛，以送寒氣」，鄭玄注：「出猶畢也」。又《呂氏春秋・季冬》引《月令》此說，舊注以為，「出土牛，令之鄉縣得立春出勸耕土牛於東門外是也」。這是有關牛耕的材料。

齊思和先生曾考察過我國古代有關牛耕的史實，撰有《牛耕之起源》，文中列舉牛耕始於神農、叔均（后稷之孫）、春秋時代、秦、漢、晉等六種說法，認為牛耕的起源，應在春秋時代鐵犁發明之後㉔。這一見解比較切合於目前考古學上的發現。

事實上，在殷商考古學以及甲骨文，至今尚未發現有關牛耕的確證。同樣，甲骨文的牽雖然限於牛畜，但是並沒有用於牛耕以至其它農事方面。

關於「牽」在戰爭中的役用。據《周禮・地官・牛人》云：「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以載公任器」，賈公彥疏云：「但兵車駕四馬之外，別有兩轅，駕牛以載任器者，亦謂之為兵車」。准此，古代戰爭中的兵車，有四馬一車者和兩牛一車者之分，其中兩牛一車者主要是載「任器」。所謂「任器」，據孫詒讓所說，是「軍旅行役所用」㉕，即今通謂的「軍事裝備」或「軍用品」。這種馬牛和牛

車，就是戎車和大車。在戰爭中，有沖鋒陷陣、兵戈交搏時動用的戎車，常以馬駕之，《司馬法·天子之義》云：「戎車，……殷曰寅車，先急也」，即是；也有載運「軍事物資」的大車，常以牛輓之，《考古記·輈人》云：「大車之轅摯」，鄭玄注：「大車，牛車也」。《周禮·地官·牛人》說的「牽徬」，講的就是大車。

據《詩：小雅·黍苗》云：「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朱熹注：「牛，所以駕大車也。㉖」戴震注云：「大車任載而已。㉗」古代把牛車稱作大車，主要取決於車的載物性能以及牛畜的輓引能力。牛車載物，車身適當加大正顯其利，這與用作戰鬥的馬車不同，大了反而笨重，交戰時不靈活，況且交戰中車上不需要載上許多東西。因此，大車是對戎車即馬車的比較格，專指牛車，這是實用的結果。

又據《考古記·輈人》云：「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阤，不伏其轅，必縊其牛」，鄭用牧注：「抑伏車轅及逆後車箱之邸，謂登下必恃牽徬之。㉘」講的雖是車子的結構利弊和駕馭法，但應該注意「牽徬」一辭的使用及其意義。誠如孫詒讓所說，「牽徬者，即輓車之牛，而實據人御之而為名」㉙。這一考釋很能啟發我們對甲骨文牽字的理解。

既然「牽徬」一辭包含着輓車之牛以及據人御之等幾層意義，那麼擴大到其它方面是否也如此呢？就是說，「牽」在生活中的服用，是否也包括着牛和車這兩個主要意義呢？

所謂生活中的服用，是從廣泛的意義上說的，而戰爭中的役用相對來說是狹義的。生活中的服用包括牛車被運用到經商，遠行等許多方面。據《尚書·酒誥》云：「肇牽車牛遠服賈」，這是西周初以牛車行商的史料。又據《山海經·大荒東經》云：「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世本》云：「胲作服牛」㉚，僕牛即服牛，就是《酒誥》的「牽車牛」。它又稱作「牝服」，《考工記·車人》有之，陳奐說：「牝即牛，服者負之，假借字。大車重載，故謂之牝服。㉛」由此可以推測，早在商周之際，牛車已經發明，並且被用於經商等各個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牽字的出現總是與牛車相關，無論是「牽徬」或「牽車牛」，都脫不開車和牛這兩個意義。顯然「牽」字是車、牛的直接關係字，再案之甲骨文的牽，是縛牛引縻的構形，這就揭示了牽字的真正意義。

甲骨文的牽是個專門名字，它與牛直接相關，又含有縛牛引縻的意義，它包含着兩重的因素，一是輓引的牛，一是輓引的對像車。甲骨文的牽是殷人稱牛車的專用字。只是到了後來，牽字才動詞化，但仍舊未盡脫去固有意義。《詩·小雅·大東》云：「睆彼牽牛，不以服箱」，服箱指車，恐怕就是牽字本為牛車的專用詞，乃能生此漫想。

再舉一事，據《墨子·節用篇》云：「車為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這是講車的優點，恐怕也適合於殷商時期的牛車。牛車在服用中的優點主要表現在發揮了牛畜的輓引能力，以及車的服重和「速至」。這在後世「牽」的引申義中均能反映出來。《說文解字》訓牽為「引而前」，《廣雅釋言》訓為「牽，挽也」，《玉篇》則云：「牽，速也」。至此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甲骨文的牽字本義是縛牛引車，是牛車的專用字，由於它在服用意義上總是與牛、車相提並論，因此這個字到後世被動詞化後，它所持有的「引而前」、「挽也」、「速也」等引申義，仍舊均保留了與牛車相聯繫的痕迹。

殷代的車，在殷墟考古學和商代考古學中屢有發現。一九三五年殷墟第十一次發掘，在侯家莊西北岡東區，「出了一個車坑，其中有二十五個車，每五個車為一小組」㉜。一九三六年第十三次發掘，小屯C區乙七基址附近北組發現五個車坑，其中兩個一車四馬三人，三個一車二馬，大都伴出兵器㉝。一九五三年大司空村發現一個車坑㉞。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之間，孝民屯發現兩個車坑，其中一個「坑內埋車一輛、馬兩匹和殉葬人一具」㉟，一個「坑內埋車一輛，馬兩匹，未見人骨架」，「兩車上除伴出一件弓形器外，都沒有發現兵器，也許都是『乘車』」㊱。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發現五個車坑，其中一個「坑內埋有一輛車、兩匹馬，在車的後面還埋有一個人」㊲，一個「坑內埋一車二馬」「車箱中間的底部出一矢箙，內裝銅鏃十枚。……在矢箙附近還出銅弓形器一，銅戈二」，二個坑內「一車二馬」，還有一個「坑內埋馬二匹」㊳。一九八一年夏，「在殷墟西區發掘了一座殷代車馬坑，坑內埋一車兩馬」㊴。前後共發現殷代車子達三十九輛，這是殷墟考古學中的情況。而在全國商代考古學方面，也有一些發現，如山東境內的益都蘇埠屯：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間也出了一個商代車坑，「發現了一套比較完整的商代車馬器」㊵。

從過去和現在所發現的殷代車子來看，都是馬車，有的用途不太清楚，但大多數是戎車。石璋如先生曾據殷墟發現車作過這樣的推測：「大概在殷代，五車為一小隊，二十五車為一大隊，是很可能的。後來《左傳》二十五車為一偏（編），《六韜》五車為一隊以及《周禮》王之五路，王后之五路，喪車，服車，五戎等，都是以五車為一組，可見是有它們的淵源的。㊶」楊泓同志也推測殷代的戰車配備有一車四馬三人為一單元，或一車兩馬三人為一單元，或一車兩馬一人為一單元㊷。殷墟以及蘇埠屯所出馬車四十輛，當即《呂氏春秋·簡選》所謂「殷湯良車七十乘」之類，是殷商奴隸主貴族手中的先進武裝，絕大部份車子的性質相當於後世的「戎車」，駕馭輕靈，出入征伐，可以誓王威，可以振師旅，因而受到特別的重視。對於一個「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的殷王朝來說，把這類車子用到盛大的祭祀場合，也是十分自然的現象。甲骨文說：

其乎茵䜌，又正。

王□商，于之，又正。

其肇馬右，囟正㊸。（圖二）

辭中的茵是人名，後一字當是輦字，即《詩·小雅·黍苗》所謂「我任我輦」之意。這三條卜辭屬相間刻辭，為同事異卜，因此輦是馬車。又「肇馬右」帶有軍事性質，它辭有稱「肇馬左右中」者，其軍事性質較上辭更顯，不妨引以為證：

丙申卜貞，肇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㊹。（圖三）

丁酉貞，王乍三師，右中左㊺。

「肇馬左右中」當是殷王朝三師的三個車隊，從三個車隊有三百人看，每個車隊的馬車就不在少數，應有二、三十輛。准此，又反過來證明了上述的「肇馬右」也是殷王朝右師的一個車隊，而茵很可能就是該車隊的首領名。

另據卜辭言「又正」，每與祭祀相關，如「王賓毋戊歲，又正」㊻，「三匚二示卯，王祭于之若，又正」㊼，那麼上述「其呼茵輦，又正」，也是馬車出現在祭祀場合的明證。這正與殷商考古學中發現的馬車被當作祭祀聖品而薶埋的事實相映證。

至目前為止，無論是考古學的發現方面，還是甲骨文材料方面，既沒有出「車牛

坑」，也沒有找到牛車用於祭祀場合的確證。這表明，殷人似乎並不把服用的牛車作為祭祀品，它固然是牛車比不上馬車更足以成為奴隸主貴族權威的借力，大概也因其服用的需要而不再去當祭祀品，如此，當然就沒有機會保存下來了。

經過反復論證，甲骨文的牽就是牛車，它不是祭祀聖品，它相當於文獻中的「服牛」、「僕牛」和「大車」，它在戰時用來載運軍事物資，在平時用來「服重致遠」。

牽義既明，請回過來考釋有關辭例：

□□，□，□……牽。

丁亥卜，品，其五十牽(48)。（圖四）

□□卜，品，其乡牽。(49)（圖五）

……槀……。

戊子□，品，其……。(50)（圖六）

戊子□，品，其乡牽。

□□□，□，其百又五十牽。

戊子貞，王，其水。

弜水。(51)（圖七）

戊子卜，品，其乡牽。

弜水。

〔己〕丑卜，品，其五十牽。(52)（圖八）

這是一組四期武乙時的卜辭，丁亥、戊子、己丑，三個卜日相接，乃異日同卜一事。辭中的乡是九十的合書(53)。「品，其九十牽」，結構法頗同「王，其水」，似乎是個卜人名，但從這一組的整體看，前辭的異點是言「品」者，均用「卜」；言「王」者均用「貞」，並且都是正反對貞。考慮到這些異點，「品」似乎應該與下文連文，作動詞用，其意為率，《漢書·酷吏列傳》顏師古注云：「品，率也」。所謂「品，其五十牽」、「品，其九十牽」、「品，其百又五十牽」，即率領這批牛車的意思。

這組卜辭的重點是卜問水情，由殷王直接進行占卜，並且從正反兩個方面作了反復貞問。「其水」和「弜水」正是揭開這組卜辭的秘密所在。下面甲骨文可作比較：

其〔困〕·不水。(54)

丁未卜，亡水。有水。

丙申其雨。（以上正版）

丙子貞，不水。其水。（以上反版）(55)（圖九）

壬子〔卜〕，其水。

壬子卜，有水。(56)（圖十）

可見，「其水」是帶有肯定語氣的命辭，「不水」、「亡水」正好相反，「其水」即「有水」，是問有水災嗎？這種水災的發生，似乎是由降雨引起，「丙申其雨」即是其證。因此前面的「其水」「弜水」，也是從正反兩個方面卜問有水災還是無水災。

水災的發生對於殷王朝來說，當然是至關重大的事件。

據胡厚宣師說：「中國古史上，有一盛大之洪水傳說，……吾人已皆知其當由黃河之氾濫演化而來。則古代民族之丘居，又必與此種水患有關。故《說文》曰：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淮南子·本經訓》曰：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民皆上丘陵，赴樹木。《齊俗訓》曰：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又曰：故江河決流，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爭升丘陵阪上高丘。或言振滔洪水，或言天下大雨，或言江河決流，可為洪水，即是河決之證。然其避患之策，皆為升於丘陵，則古人之丘居，必因水患，又可知矣。」「殷代碻常有大水及洹河氾濫之患，其人民不能不營為崗阜，或擇丘陵而居」(57)。陳夢家先生也說：「古人濱河而居，為便於取水；但有取水的方便，也有遭受水患的危險。殷都屢遷，這是原因之一。……水患有兩種：一是河水來入為患，一是久雨成大水為患。(58)」

殷人害怕水災的發生，故有水情之占，甚至考慮另擇高丘以避其患。其生活雜物，或以牛車載運。所謂「品，其五十牽」、「品，其九十牽」，「品，其百又五十牽」，就是貞問應發動多少輛牛車。避水之遷是大規模的行動，故牽的數量也有幾十上百。這個避水之遷無非是「上丘陵」、「升高土」，而這組卜辭有殘辭「……槀……」，這個字從京從高，京是高丘，《詩·鄘風·定之方中》云：「景山與京」，《大雅·公劉》云：「迺陟南岡，乃覯於京」，朱熹《詩集傳》說：「京，高丘也」。這似乎表明，當時的躲避水災，也是擇丘而遷。

據《史記·殷本紀》所載，殷武乙時，曾經有過一次「徙河北」的舉動，似乎也可作為這組率牽避水卜辭的間接證據。

至於殷代牛車的車制，由於前面所引卜辭有「……牽……二牛」，大概是一車兩牛。

現在作一小結。

一、甲骨文的牽字從牛從口從糸亦聲，本義是縛牛引縻，它是個專用名字，指牛車。這種車在戰時是運送軍事裝備的「兵車」，類似後世文獻中的「大車」；在平時生活中被用來行商或「服重致遠」，類似後世文獻中的「服牛」。它的形式是一車兩牛。

二、殷人不用牽作祭祀聖品，一是出於當時的宗教觀念，一是出於服用的需要。

① 見《殷契佚存》第九十六片，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一九三三年十月。又日本東京影印本，一九六六年。（以下簡稱《佚》）

② 見《明義士收藏甲骨》（*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第二三九五片，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Canada*），一九七二年。（以下簡稱《安明》）

③ 見《安明》第二三九六片。

④ 見《甲骨文合集》第四冊第一八四七五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八月。（以下簡稱《合集》）

⑤ 見《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第一五六片，字的左上角已殘泐不清。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Canada*），一九七九年。（以下簡稱《懷特》）

⑥ 見《殷契佚存考釋》第一九頁上，同注〔三〕。

⑦ 見《懷特氏收藏甲骨文集·釋文篇》第九頁，同注〔五〕。近閱許進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收藏甲骨文字索引（三）》，該字仍作原形而不再寫作羈，是知已放棄舊釋。（見《中國文字》新五期，一四四頁，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⑧ 見《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二第四四六一頁，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五十，一九六五年六月。又再版本，一九七〇年十月。

⑨見《殷虛文字甲編》第五六九片，商務印書館，一九四八年四月。（以下簡稱《甲》）

⑩見《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三一三一片，上海群聯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三月。

⑪參見嚴一萍《說文袮𧫷𤙑犢四字辨源》，刊《中國文字》第二冊，一九六一年一月。又收入嚴一萍《甲骨學》下冊，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二月。

⑫同⑤。

⑬即《籍田賦》句，見《文選》。

⑭見《說文解字注》。

⑮⑯⑰⑱同⑭。

⑲參見孫機《從胸式系駕法到鞍套式系駕法》，刊《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四八—四五〇頁。

⑳見《周禮注疏》，四部備要本，商務印書館。

㉑同注⑭，第二篇上牛部犟字條。

㉒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二）第一二四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九年十月。

㉓見白川静《作冊考》，刊《甲骨金文學論叢》第二集，九—一五頁，一九五五年五月。

㉔見齊思和《牛耕之起源》，刊《中國史探研》，八五—九四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㉕見《周禮正義》卷二十三，「牛人」條，《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月。

㉖見朱熹《詩集傳》，《小雅・黍苗》集傳，一七〇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二月。

㉗見戴震《考工記圖》「輈人」條，三一頁，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㉘同注㉗，三〇—三一頁。

㉙同注㉕。

㉚服牛，《天問》作「朴牛」。當以服為正，《禮記・樂記》云：「武王克殷，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可證。

㉛見《周禮正義》卷八六，「車人」條。

㉜見石璋如《小屯C區的墓葬群》，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三本下，第四七七頁，一九五二年。

㉝同注㉜，四五三—四五八頁。又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刊《考古學報》第九冊，一九五八年一期，七〇—七二頁。

㉞見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刊《考古學報》第九冊，六〇至六六頁，一九五五年。

㉟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刊《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七二—七三頁。

㊱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孝民屯的兩座車馬坑》，刊《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六九—七〇頁。

㊲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新發現的殷代車馬坑》，刊《考古》一九七二年四期，第二四頁。

㊳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五七—六一頁。

㊴見楊寶成《安陽殷墟發現兩座大型墓葬基址和一座車馬坑》，刊《中國歷史年鑒》（一九八二），第二七二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㊵見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刊《文物》一九七二年五期，四至五頁。

㊶同注㉜，第四七八頁。

㊷見楊泓《戰車與車戰——中國古代軍事裝備札記之一》，刊《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五期，第八三頁。

㊸河南省博物館藏骨。見《合集》第二九六九三片。又《合集》第三一一八一片重見。

㊹見《殷虛書契前編》第三卷三一頁第二片，一九一三年。又重印本，一九三二年。又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一九七〇年。

㊺見《殷契粹編》第五九七片，日本文求堂書店，一九三七年五月。又重訂本，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五年五月。又日本三一書店影印本，一九七六年二月。又《善齋藏契萃編》，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〇年十月。（以下簡稱《萃》）

㊻見《萃》第三八三片。

㊼見《萃》第五四二片。

㊽見《佚》第九六片。

㊾見《合集》第八〇八六片和第一八四七五片。此兩片現藏山東省博物館，經我綴合，乃一版之折，請見拙著《甲骨文斷片綴合之一例》，刊《人文雜志》一九八二年第六期，一〇〇—一〇二頁。

(50)見《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之二，第二七三片，刊《甲骨學》第八號，一九六〇年三月。又見《散見於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第二七三片，（此文系上文的中譯本）刊《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51)見《安明》第二三九六片。

(52)見《安明》第二三九五片。

(53)別詳拙作《甲骨文「九十」合書例》，刊《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五六—五八頁。

(54)見《殷虛書契續編》卷六第二二頁七片，一九三三年九月。

(55)見《安明》附圖二五。又見《甲骨綴合新編》第五八二號，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六月。此片正版即《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上海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年四月。以下簡稱《寧》）卷一第四八一片和《安明》第二四七二片的綴合，反版即《寧》卷一第四八二片和《安明》第二四七二片（許進雄摹本）的綴合。

(56)見《寧》卷一第四八三片。

(57)見胡厚宣師《卜辭地名與古人丘居說》，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一九四四年三月。又台北大通書局影印本，一九七二年十月。

(58)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五二三—五二四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七月。又日本東京大安書店影印本，一九六四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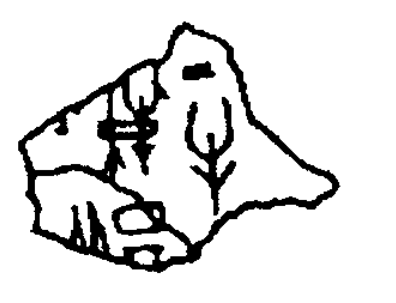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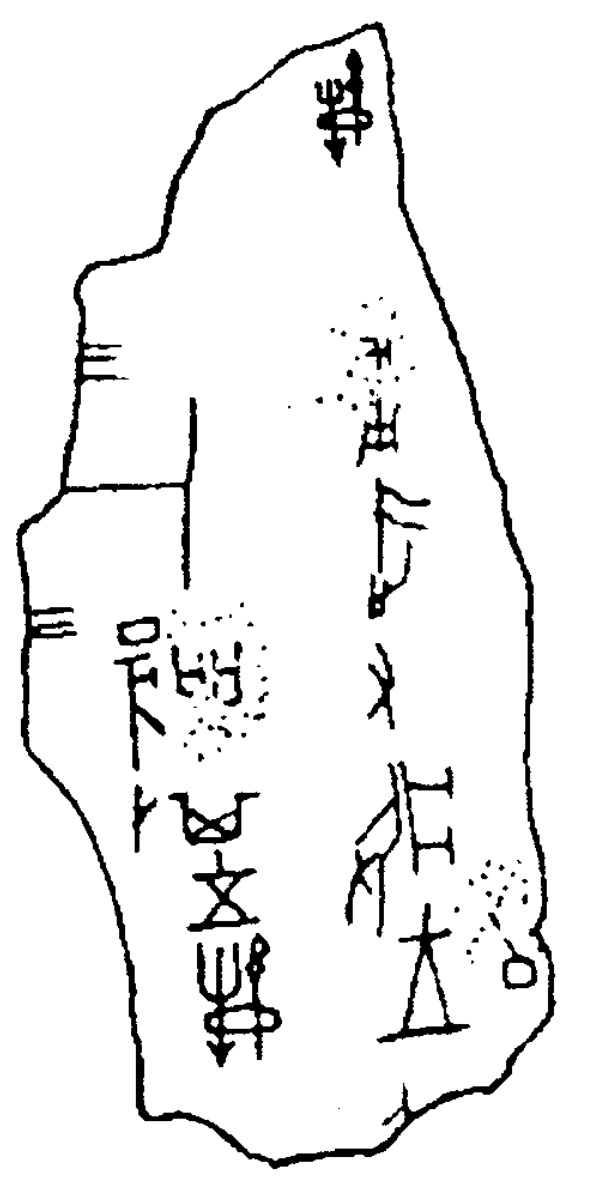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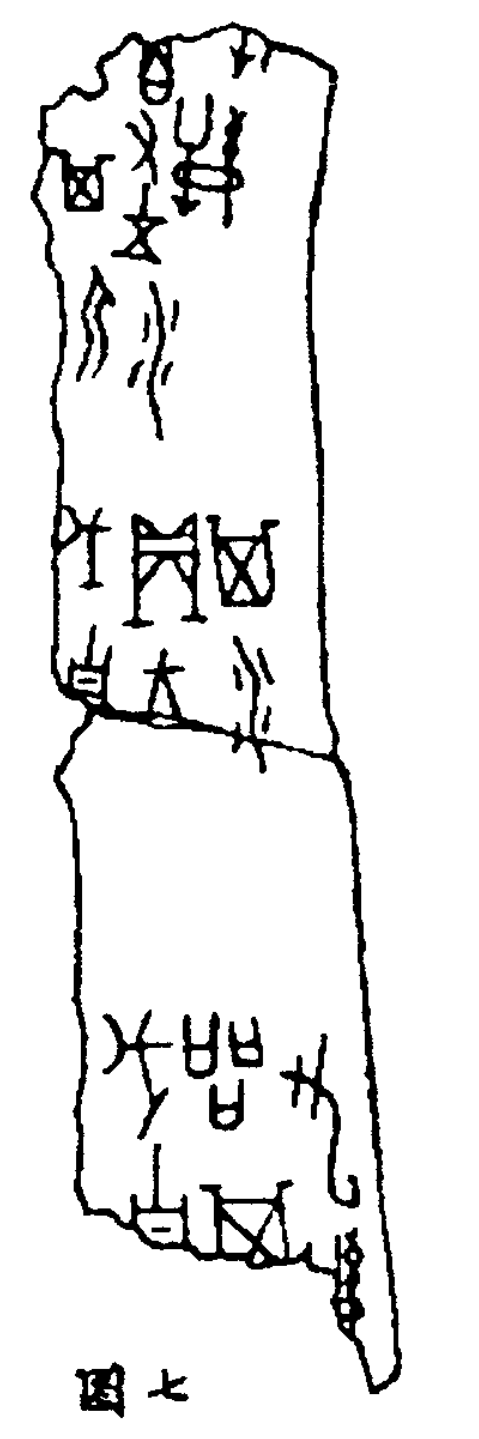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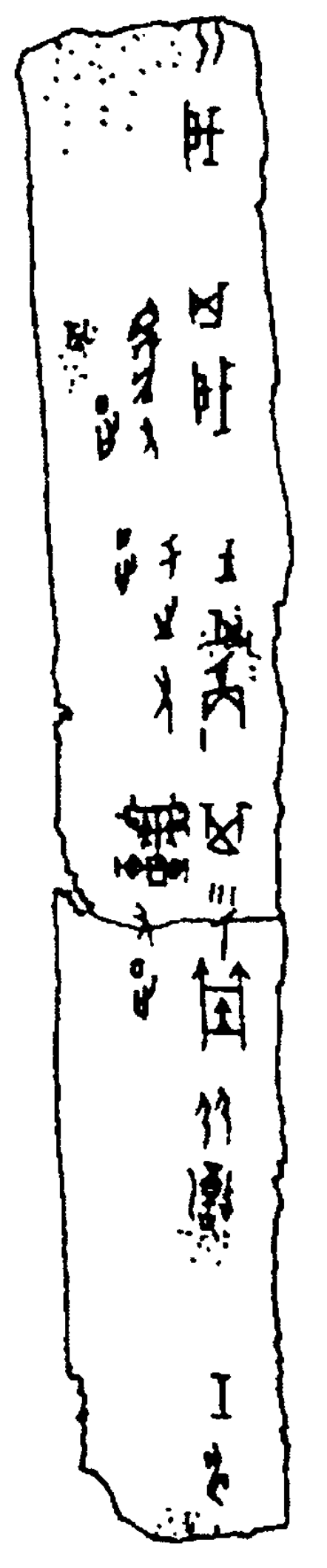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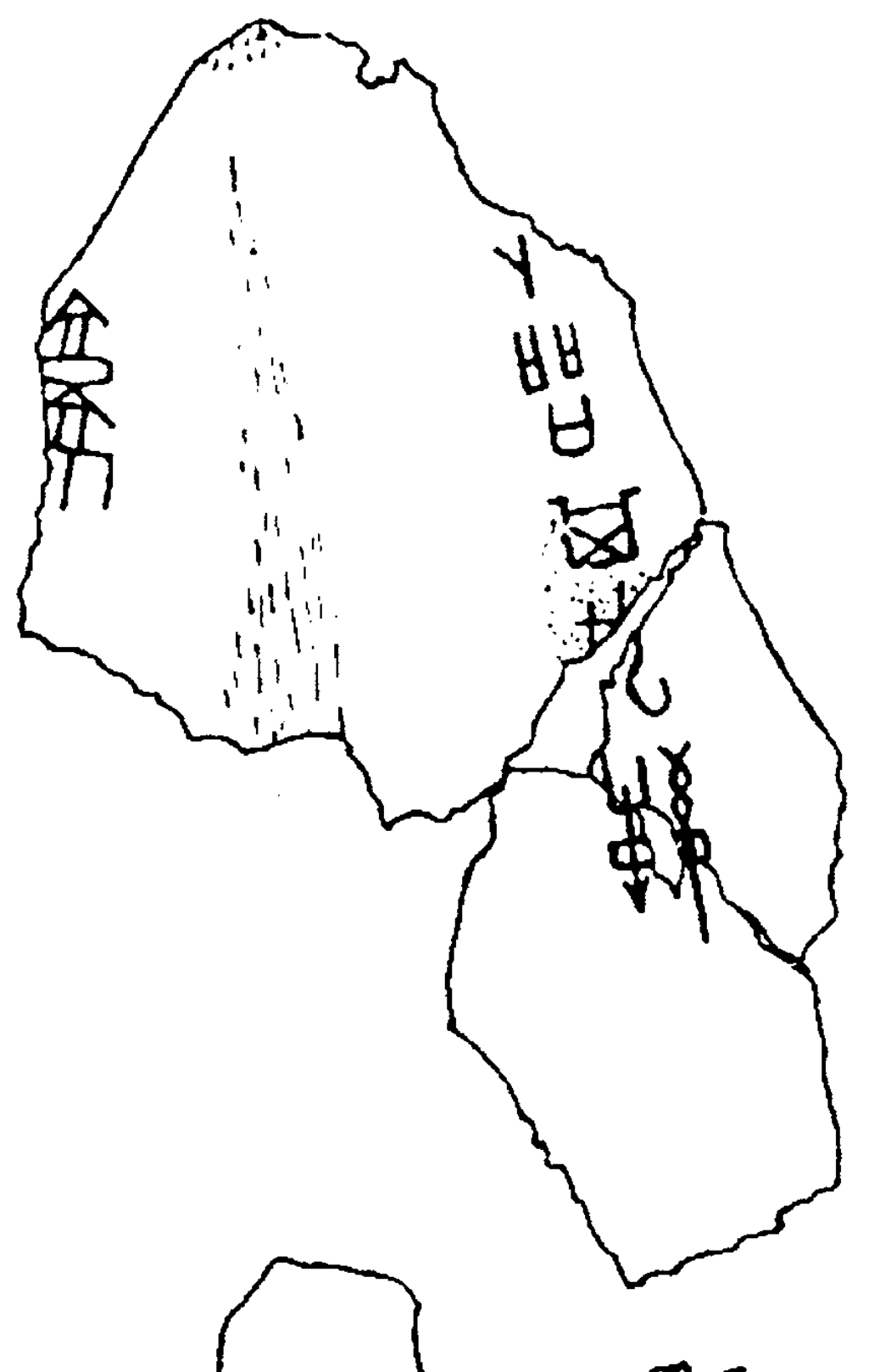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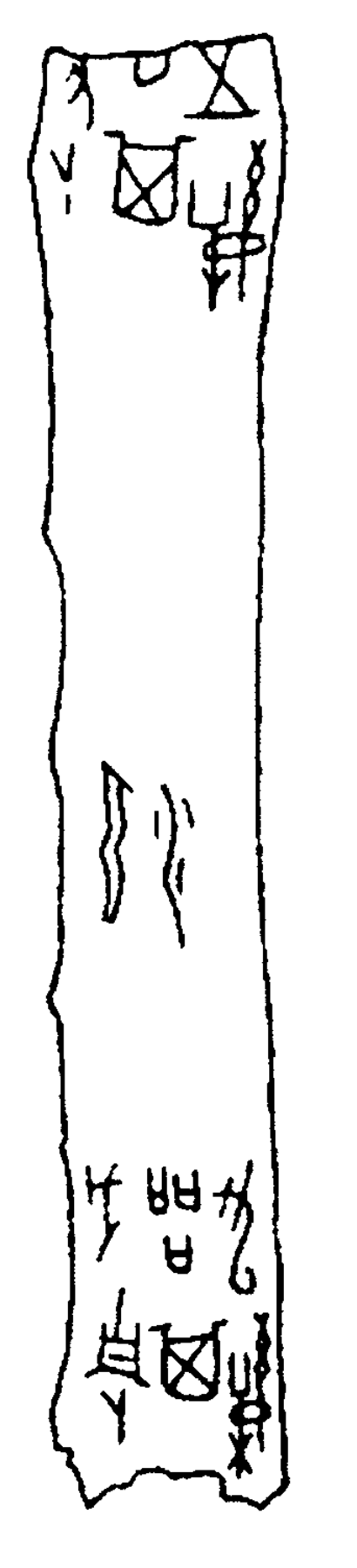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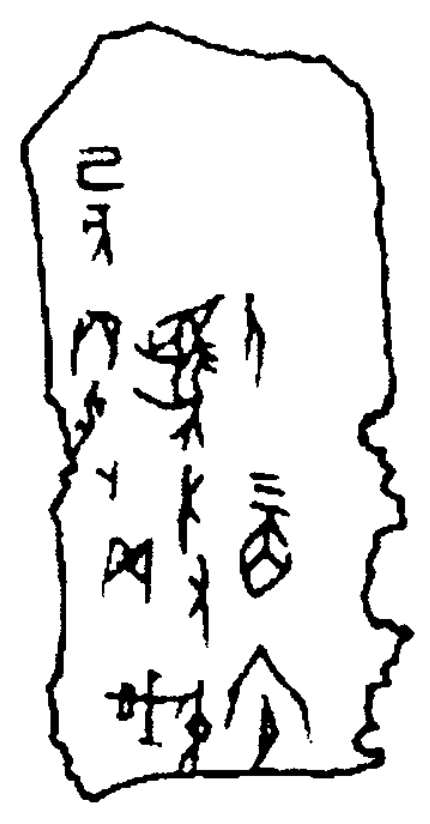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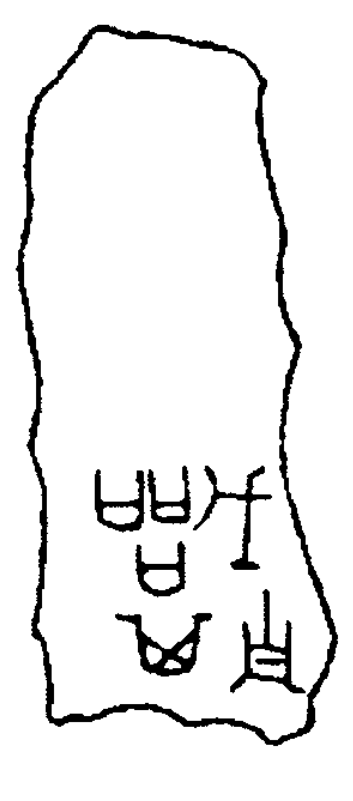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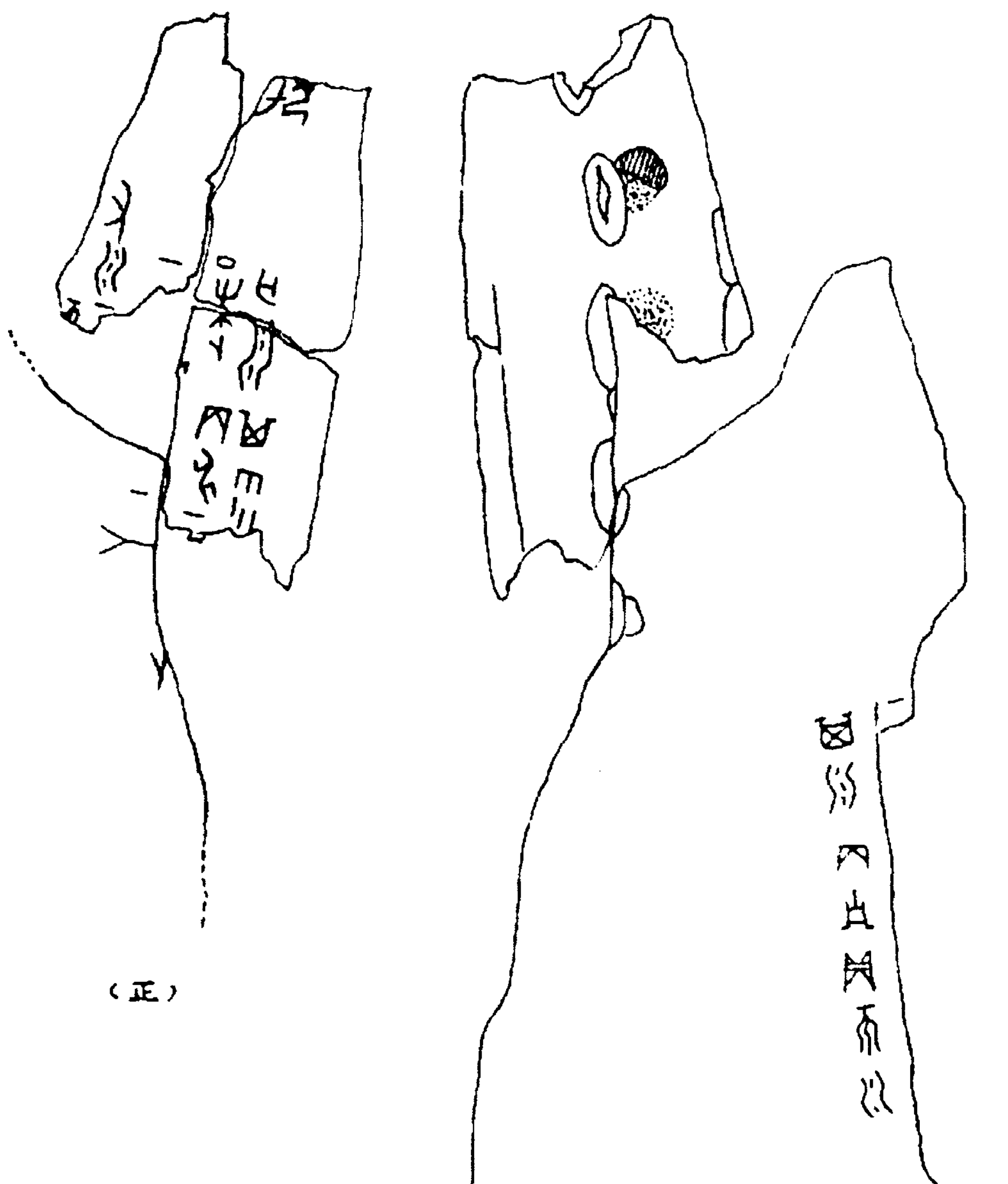

（正）

（反）

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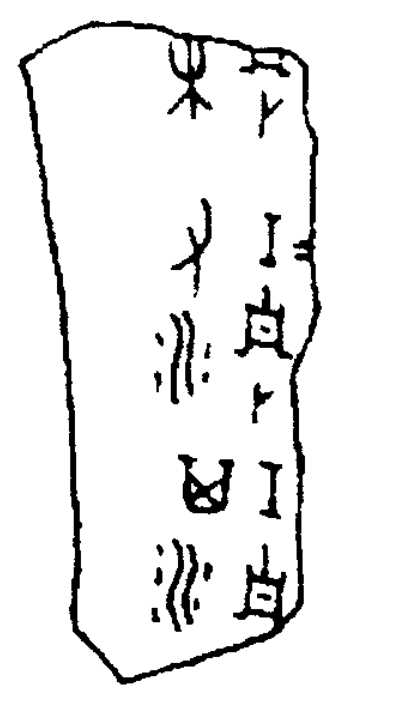

图十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釋⿱屮杏

劉釗

甲骨卜辭早期有字作下揭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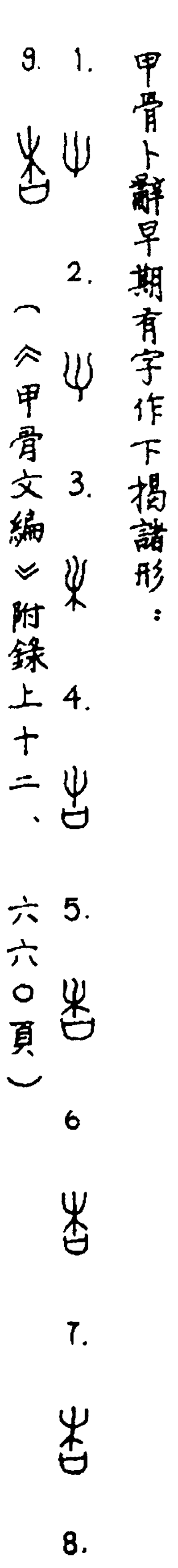

（《甲骨文編》附錄上十二、六六〇頁）

字最初形體應作3式，1、2為省體。後增口字孳化，如4—5式。其中5式為最常見的形體。增加口字後，其上部也有不作彎曲狀的，變得很象未字或木字，如6—9式。產生這種變化的原因，是因為增加的口字偏旁起着相對的約束作用，使其不會與其它字發生混淆，為求書寫便利，遂把彎筆寫成了直筆。①

此字常與「今」、「來」組詞成「今⿱屮杏」、「來⿱屮杏」。②自孫詒讓始，先後有許多古文字學家對此字的形體和義訓予以解釋，但却沒有一種說解能夠取信於人，這個問題實際上並未解決。

孫詒讓釋此字為木，其謬無需辯駁。③

葉玉森釋此為春，④謂字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儺無力之狀」，實為望文生義。又謂「下从口即以日為記時標識」，更是乖於古文字的基本原則。

董作賓引申葉玉森之說，雖侃侃而論，却無一是處。⑤

唐蘭先生在形體上否定了葉氏的分析，却承襲葉氏仍釋此字為春，先謂「此作『ψ』者實即屯字」。後又修正己說，謂「屯屮當是一字而歧出者，故聲相近」。「屮本作ψ，象艸木形，其變體為ɰ，或增點作ɤ，遂變為屯字耳」。⑥按甲骨文屯字作「ɤ」，與屮字無涉，兩字決非同源。唐先生的偏旁分析是錯誤的。

于省吾先生揚棄了葉、董、唐三家之說，謂字象木條形，「即條之古文也」。認為字借為秋，「今⿱屮杏」、「來⿱屮杏」即「今秋」、「來秋」。⑦

楊樹達先生因「今⿱屮杏」之辭往往繫以四、五、十一、十二等月數，否定了「⿱屮杏」為代表「季」的概念的時間詞。并謂「ψ」同「𢦏」字所从之「ψ」似為一字，從聲音的角度考慮，認為「⿱屮杏」應讀為「載」。⑧按楊先生以「ψ」同「𢦏」所从之「ɰ」進行比附是缺乏根據的，聲音上的推測也是靠不住的。

郭沫若先生認為釋「⿱屮杏」為「春」，「尚當存疑」。⑨

李孝定認為于省吾先生釋條於字形優有可說，借為秋亦怡然理順。⑩按李氏附會成說，並無自己見解。

陳夢家先生認為字象枝葉之形，應隸定作「世」或「昔」，並謂「卜辭『今世』、『來世』究其上下文，似有今時、來時之義」。⑪陳先生的釋字是錯誤的，但其據上下文對「今⿱屮杏」、「來⿱屮杏」義訓的推測，則可謂一語得之。這一點將在下面論及。

按以上諸家解釋，在出發點上有一個共同的疏漏，即字形上的難以說明。造成這種錯誤的原因是人們始終認為「今⿱屮杏」、「來⿱屮杏」中的「⿱屮杏」字，同「今歲」、「來歲」、「今春」、「來春」、「今秋」、「來秋」中的「春」、「秋」、「歲」等字一樣，是一個時間詞。而基於這種觀念之上展开的分析就極限制在「春」、「秋」、「載」、「世」等幾個時間詞上，以至于拋開形體不顧，竭力把「⿱屮杏」字比附成「春」、「秋」、「載」、「世」等字。然而實際情況是，把「今⿱屮杏」、「來⿱屮杏」中的「⿱屮杏」字解釋成「春」、「秋」、「載」、「世」中的任何一字，都是與實際不符的。這是因為：

1.卜辭已有「春」、「秋」二字，「⿱屮杏」字形體與「春」、「秋」二字無關，不可能是「春」、「秋」二字的異體，也不大可能是「春」、「秋」二字的假借，與「世」、「載」二字則更毫無關連。

2.卜辭「今⿱屮杏」辭末繫有三、四、五、十一、十二、十三諸月數，可見「⿱屮杏」這一「時間概念」在一年之中是不定的，既不能指「春」，也不能指「秋」。

3.卜辭中相當於一年的時間概念是「祀」，代表一個祭祀周期，凡繫以「王幾祀」的卜辭，所卜內容皆與祭祀有關。卜辭「歲」是指一個收穫季節而言，其時間的長短當與氣候有關，很可能相當於後世的半年。卜辭凡稱「今歲」、「來歲」，多為卜受年、受禾、田獵、農作之辭，而凡稱「今⿱屮杏」、「來⿱屮杏」之辭，從占卜內容來看，則幾乎都為征伐或方出的記載，可見「⿱屮杏」既不同於代表一年的「祀」的概念，也不同於代表半年的「歲」的概念。

4卜辭於卜征伐、方出之辭，不同於卜受年、受禾之辭，多為短時間內的占卜，其範圍一般不超過一個月．凡稱「今⿱朱口」、「來⿱朱口」之辭，從占卜內容來看，不大可能是超過一個月的時間概念．

以上幾點反証，基本上可以否定諸家的解釋，而正確的解決方法祇能是回到諸家錯誤所在的出發點，即字形的比較分析上．

通過比較可以發現，「⿱朱口」字與金文「者」字存在着形體近似的關係．試舉金文「者」字形體如次：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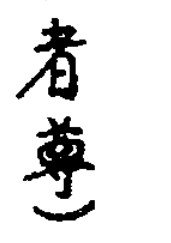（或者尊）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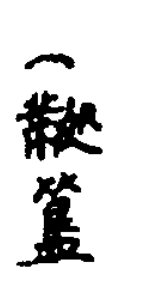（㪤簋）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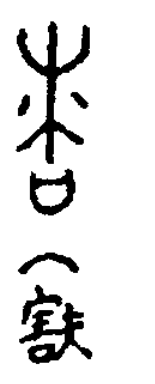（敔鐘都字所从）

兩字的區別是：卜辭「⿱朱口」字上部多作彎曲狀，而金文者字則不具備這一特徵．但上舉「⿱朱口」字中的6—9式形體，其上部也不作彎曲狀，同金文者字形極近，很可能是由甲骨文發展到金文的過渡形態．卜辭中一些作彎筆的字，發展到金文則變成直筆．如卜辭不字作「不」、「不」、「不」等形，皆為曲筆，金文不字作「不」、「不」、「不」等形，皆變為直筆．金文者字上部增加了若干裝飾點劃．這種增加飾筆的現象，在甲骨文發展到金文後的形體中屢見不鮮．如甲骨文易字作「易」，金文或作「易」、「易」；甲骨文每字作「每」，金文作「每」；甲骨文剌字作「剌」，金文作「剌」；甲骨文必字作「必」，金文或作「必」；甲骨文余字作「余」，金文或作「余」等等．這種由審美意識驅使而在文字的空隙處添加的裝飾筆劃，祇是為了追求一種字形上的美感，同文字的音義均無任何關係．

通過以上的比較分析，可見釋「⿱朱口」為者，比諸家釋其為「春」、「秋」、「載」、「世」等字，在形體上更有根據，更能令人信服．其實「⿱朱口」字與金文「者」字存在的相似關係，諸家不會沒有注意到，祇是由於認定「⿱朱口」字必為時間詞這一先入為主的觀念，阻碍了人們的深入思考．

卜辭「今者」、「來者」中之「者」，我們認為不是時間詞，而是繫於時間詞下的助詞．

者字作為助詞，常接在時間詞下，或為湊成音節以便誦讀，或為加强狀語的作用．⑫試舉典籍中的例子如下：

1. 不念昔者，伊余來塈．　《詩・邶風・谷風》
2. 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　《孟子・公孫丑上》
3. 今者不樂，逝者其耋．　《詩・秦風・東鄰》
4. 今者臣來．　《戰國策・魏策》
5. 來者猶可追．　《論語・微子》
6. 往者不悔，來者不豫．　《禮記・儒記》

另外，中山王大鼎銘中，者字有此種用法，如：「昔者吳人并雩……」、「昔者虘先考成王……」。

以上所列典籍中時代最早的是周代作品《詩經》．金文中者字除中山王大鼎銘外，都用作數量形容詞，還不見有明確用作助詞的例子．《尚書》中的者字似乎也無此種用法．然而這些并不能成為用《詩經》的語法同卜辭的語法進行比較的可能性的反証．雖然《詩經》代表的語言現象距商代已有一段距離，但以往研究的結果表明，卜辭中的許多詞，包括虛詞在內的用法，皆可以在《詩經》中得到印証．商代的語言現象保留到周代，是不足為奇的．

以上諸例中時間詞「昔」、「往」、「今」、「來」，分別可譯為「過去（昔、往義近）」、「現在」和「將來」．其中5、6的「往者」、「來者」可分別今譯為「過去的事情」和「以後的事情」．其中的「事情」一詞，是按文義補足的，并不包含於句中的「者」字本身．「者」字祇是作為助詞存在，并無具體明確的含義．卜辭的「今者」、「來者」，同典籍中的「今者」、「來者」的語法關係應該是相同的，者字也是沒有具體含義的助詞．

卜辭「今」、「來」為相對的兩個時間概念。今字用法廣泛，可與「祀」、「歲」、「春」、「秋」、「月」、「日」、「夕」、「干支」組成「今幾祀」、「今歲」、「今春」、「今秋」、「今幾月」、「今日」、「今夕」、「今干支」等形式。來字的用法少於今字，祇同「春」、「秋」、「歲」、「干支」組成「來春」、「來秋」、「來干支」等形式。單稱今字或今字與干支字組合時，其概念是指一旬之內的時間．卜辭「今者」、「來者」中的「今」、「來」，其所指即應該分別是「現在（現今）」和「將來（以後）」．期限是一旬以內和一旬以外（一月之內）．說文「今，是時也」．卜辭今字用為本義，來字用為將來義則由往來之義引申．通過以上論證，則前文所舉四點反證皆可渙然冰釋．可見陳夢家先生推測「今世」、「來世」（按「世」應為「者」）有今時、來時之義是正確的．下面試譯幾個辭例：

1. 丙戌卜，爭貞：今者王比望乘伐下危，我受㞢又．《鐵》二四九．二

大意是：丙戌這天貞卜，卜問商王現在聯合望乘伐下危，是否可受到庇佑．

2. 丁巳卜，今者方其大出．四月．《後》上二九．十

大意是：在四月丁巳這天貞卜，卜問方國現在是否大勢出動．

3. ……來者……比望乘……．《掇》一．九一

大意是：……將來……聯合望乘…….

4. ……出貞來者王其𢼄口．《卜》二九

大意是：出這個人貞卜，卜問商王將來是否𢼄（讀為塞）祭於口（城？）

甲骨文是高度發達的有系統的文字，卜辭詞匯豐富、語法複雜，對卜辭中虛詞的探討，會推動卜辭內容的理解和卜辭語法的分析．以往對卜辭語法中虛詞的研究還很不够．近來有的學者進一步作了一些這方面的工作，揭示了這種研究的深度和廣度，應該引起研究者們的注意．⑬

一九八四年二月

注釋

① 口是古文字孳化時經常運用的一個區別符號．古文字中从口之字多為孳化產生的字，所从之口（尤其是形體下方所从之口），多為區別符號，與字義無關．「⿱朱口」字是由「朱」演變成「⿱朱口」，絕非由「⿱朱口」省成「朱」，否則是本末倒置．關於古文字中的口字，見另文．

② 卜辭者字還有兩種用法．一是用為地名，或作代詞．辭例如：「于者彭」（《前》六、五六、三）．一是用為動詞或形容詞．辭例如：「丙寅卜甲戌彭夕歲不者雨」（京三一一七）。其義不明，待考．

③ 《契文舉例》下十二．

④ 《殷契鉤沉》．

⑤ 《卜辭中所見的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⑥ 《殷墟文字記》一——六頁，又一一〇頁補正．

⑦ 《殷契駢枝》五——八頁．後可能放棄這種說法，《甲骨文字釋林》不收。

⑧ 《積微居甲文說》三九頁。

⑨ 《卜辭通纂》十三頁．

⑩ 《甲骨文字集釋》卷六、一九七二——一九七四頁．

⑪ 《殷墟卜辭綜述》二二七——二七八頁。

⑫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三三五頁．

⑬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里的「式」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一七三——一八八頁

附記：此稿完成于八四年初。最近見溫少峰、袁庭棟二位同志所著《殷虛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版）。其中也認為「⿱朱口」可能是「者」字。可謂不謀而合。溫、袁一文所論不詳，故不廢此文，以為補充。又：本文寫作中，曾得裘錫圭先生來函指教，特此致謝．

一九八四年七月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說「嵒」「嚴」

裘錫圭

殷墟甲骨文屬於武丁、祖庚時代的骨面刻辭裏有「嵒」字：

(1)（辛）丑，乞（乞）自嵒，廿屯①，小臣中示（視）。[illegible]。 前7.7.2（合5574重）

(2)辛丑，乞自嵒，廿□ 粹1473（合9433重）

(3)辛丑，乞自嵒，廿屯，小□ 合9430＋9435（編按：本文原只引《合》9435，今據本書所收《甲骨綴合拾遺》改正。）

(4)□乞自嵒，廿□ 合9432（鄴·地30重）

(5)辛丑，乞自嵒，廿屯，小臣𡧊□ 英2000＋2032反（編按：本文原只引《庫》1635，即《英》2000，今據上引《拾遺》改正。）

骨面刻辭是記載卜骨來源等事項的一種記事刻辭②。上揭五條刻辭的內容完全相同（編按：綴合後的第5辭，「小臣」下一字與第1辭不同。原文「完全」後宜加「或基本」三字），它們當是分別刻在同一來源的一批卜骨上的。由於卜骨都已殘破，這些刻辭都不完整。(1)存字最多，只缺記日干支的第一字，釋文已據(2)、(5)兩條補出。

上揭刻辭裏的「嵒」，是卜骨所從征集的地點的名稱。這個字在(1)至(3)三辭裏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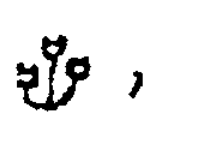，在(4)、(5)兩辭裏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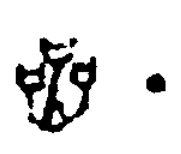。《說文》裏有兩個跟這個字相似的字。一個見於《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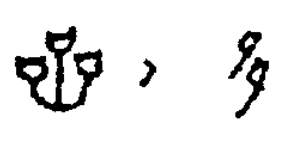，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嵒北。讀與聶同。

一個見於《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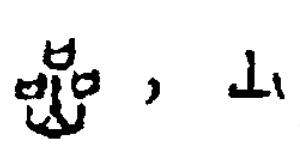，山巖也。从山、品（小徐本「品」下有「聲」字）。讀若吟。

這兩個字在隸書裏就很難區別了。

羅振玉在《殷虛書契考釋》的《文字》章裏，把甲骨文的「嵒」字收在「品」字之後（增訂版卷中58頁上），可見他認為這個字是「从品相連」的「嵒」字。王襄《簠室殷契類纂》則據上引第(4)辭的寫法，把這個字釋為「从山、品」的「嵒」字（正編42頁上）。《甲骨學文字編》、《甲骨文編》等書都承用王說。但是，在甲骨文裏「山」字從來不寫作「山」，而這個字的下部卻以作「山」為常。並且在武丁、祖庚時代的甲骨文裏，「山」（多見於偏旁）通常寫作㞢，不但作「山」的「山」尚未出現，就是作「山」的「山」也很少見。所以，見於這一時代骨面刻辭的「嵒」字決不可能是从「山」的，(4)、(5)兩辭「嵒」字的下部顯然是「山」的變體。羅氏把這個字釋為「从品相連」的「嵒」，無疑是正確的。

「嵒」字所从的「品」應該理解為很多張嘴。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嵒从三口而山以連之，即絮聒之義。」解釋字形比《說文》明白。《說文・言部》：「讘，多言也。从言，聶聲。」《玉篇・口部》：「囁……囁嚅，多言也。」《說文》「嵒」字與「讘」同訓，並且「讀與聶同」，彼此的關係十分密切。訓多言的「讘」和「囁」，可以看作「嵒」的後起形聲字。《集韻・叶韻》「讘」小韻以「讘」、「囁」、「嵒」為一字異體，是正確的。

在武丁、祖庚時代的骨面刻辭裏，還可以看到比「嵒」字多出一個人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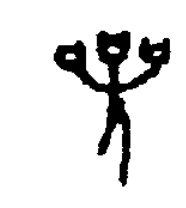字（以下隸定為「⿱品人」）：

(6)己酉，⿱品人示（視）十屯。矣。 續5.25.7（合「15515反」重）

(7)己酉，史⿱品人（下部殘）□ 燕126背（合「24432反」重）③

(8)□乞（乞）廿屯，⿱品人示。犬。 前7.24.4（合「17599反」重）

(9)□子（巳？），⿱品人□ 合17601

(10)□⿱品人示□ 合17600（南・師2.30重）

(11)□⿱品人示□ 京津313（合「16110反」重）

這個字象徵一個人有幾張嘴，「多言」的意思表示得極為明白，無疑就是「嵒」字的異體。

在古文字裏，表示人的器官的行為的字，有一些既可以从「人」，也可以不从「人」。例如：甲骨文的「聖」（聽）字既可以寫作⿰口⿱耳人（⿱⿰耳口人）④，也可以寫作⿰耳口（⿰耳口）⑤。又如：甲骨文裏有一個⿱䀠人字，在人形上加了兩個豎目，是《說文》訓「舉目驚䀠然」的「䀠」字的初文，跟《說文》訓「左右視」的「䀠」應該是一個字⑥。《說文・誩部》：「誩，競言也。从二言……讀若競」，「⿱誩从（競），彊語也……从誩，从二人」。《說文解字注箋》說：「誩與競音義同，形亦相承，疑本一字」。這些都是「嵒」、「⿱品人」應為一字的旁證。

「⿱品人」字《說文》未收，金文裏也尚未發現。不過，有一個以「⿱品人」為偏旁的字，在周代金文裏卻是常見的。這個字就是「嚴」。《說文・吅部》：「嚴，教命急也。从吅，𠪚聲。」從金文看，《說文》對「嚴」字的分析是錯誤的。金文「嚴」字作以下諸形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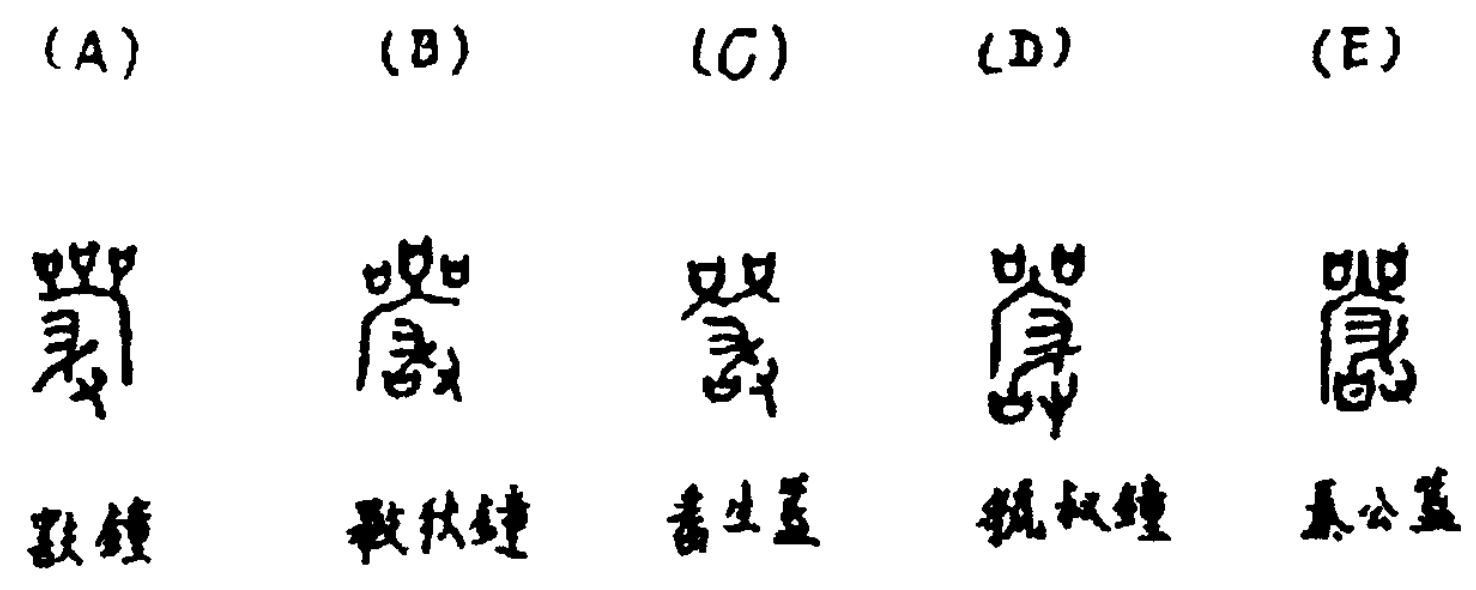

這個字顯然應該分析為「从⿱品人，敢聲」。(A)所从的「⿱品人」跟甲骨文最接近。(C)、(D)、(E)所从的「⿱品人」，訛變得比較厲害。不過，後二者所从的「厂」，不是「嚴」字所从的「厂」，而是「人」的變形，仍然是很明顯的。漢代銅器和印章上的「嚴」字，上部往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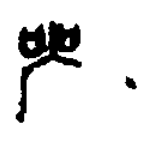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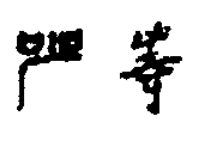等形⑧，尚存古意。《說文》所據篆形已進一步訛變，所以便把它錯析為「从吅，𠪚聲」了。

「嚴」既从當「多言」講的「⿱品人」為形旁，其本義大概不會是「教命急也」。《說文・言部》：「譀，誕也。从言，敢聲。」「嚴」和「譀」都从「敢」聲。「多言」和「誇誕」的意義也很相近（下文引《日者列傳》有「多言誇嚴」之語）。對「譀」字來說，如以「⿱品人」為形旁，要比以「言」為形旁更為切合字義。這樣看來，「嚴」應該是「譀」的初文，「嚴厲」、「莊嚴」等義當是假借或引申義。楊樹達在《積微居甲文說・釋䵼》篇裏說：「余以甲文之形聲字與篆文相較，同一字也，形旁或聲旁甲文往往與篆文不同……其形旁則甲文必較篆文形旁之義為剴切。甲文有鬳字。羅振玉釋為鑊，是也……从鬲，鬲為釜鬲，示烹煮之器也。篆文變為从金，則泛而不切矣。」「譀」字的形旁由「⿱品人」變為「言」，正合乎楊氏指出的具義「剴切」的形旁為「泛而不切」的形旁所代替的規律。

《史記・日者列傳》：「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原本玉篇零卷・言部》「譀」字下引《東觀漢記》：「雖誇譀猶令人面熱」（《廣韻・闞韻》「譀」字下引此文脫「面」字）。「誇嚴」就是「誇譀」。這個「嚴」字用的正是本義。

「嚴」是疑母談部字，「从品相連」的「嵒」是娘母叶部字。以聲言，同為鼻音。以韻言，有陽入對轉的密切關係。可見這兩個字不但意義相似，字音也很接近。「嚴」很可能是由「嵒」孳乳的一個詞。在漢字發展的過程裏，有時人們在表意字上加上聲旁，造成形聲字，來表示從這個表意字所代表的詞孳生出來的一個新詞。例如：在「食」字上加「司」聲，造成「飼」字，來表示由「食」孳乳的「飼」這個詞。「嚴」和「嵒」的關係可能跟「飼」和「食」的關係相類。

我們附帶討論一下从「山」的「嵒」字。如果像大徐本《說文》那樣，把這個字分析為「从山、品」會意，顯然講不通。小徐本「品」下有「聲」字。但是，「品」、「嵒」二字聲母遠隔，把「嵒」說成从「品」得聲，也不大合理。「嵒」字在古書裏與「巖」通用，如「巉巖」、「嶄巖」亦作「巉嵒」、「嶄嵒」⑨。「巖」从「嚴」聲，這兩個字古代也可以通用⑩。前面已經說過，「嚴」跟「从品相連」的「嵒」音義皆近，前者很可能是後者的孳乳字。所以，「巖」跟「从品相連」的「嵒」，本來大概也可以通用。頗疑古代本無从「山」的「嵒」字，但是有時假借「从品相連」的「嵒」字為「巖」。「巖」字从「山」，「嵒」字下部恰與「山」字相似。因此，有的人就誤以為用如「巖」字的「嵒」是从「山」的，把它跟一般的「嵒」字分了開來。見於《說文》的篆文「嵒」，大概是在這種誤會產生之後追造出來的。不過，也有可能从「山」的「嵒」是由甲骨文中「嵒」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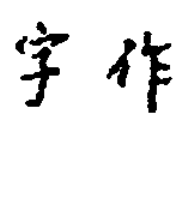的一體訛變而成的。如果確是這樣，這個字就應該出現得比較早了。

《說文》又有「碞」字。《石部》：「碞，磛嵒。从石、品（小徐本「品」下有「聲」字）。《周書》曰：畏于民碞。讀與巖同。」這個「碞」字又應該是从「山」的「嵒」字的後起異體。《說文》引《周書》語見《召誥》。從文義推敲，「畏于民碞」的「碞」本應作「从品相連」的「嵒」。俞樾《羣經平議》以為「畏于民嵒」即《詩》所謂「畏人之多言也」，似可信。大概《召誥》原文中「从品相連」的「嵒」，先被誤認為从「山」之「嵒」，後來又被改成了「碞」⑪。

最後，考查一下見於骨面刻辭的嵒的地望。《說文・品部》「嵒」字下引《春秋經》地名「嵒北」，今本作「聶北」。《春秋・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杜注：「聶北，邢地。」《春秋傳說彙纂》：「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這個「聶」也可以寫作「攝」。《左傳・昭二十年》：「晏子曰：……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為人也多矣。」杜注：「聊、攝，齊西界也。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以為「聊攝」之「攝」與「聶北」之「聶」為一地。其說可信。《水經注・河水五》：「（黃溝）又東北逕攝城北，《春秋》所謂聊攝以東也。俗稱郭城，非也……京相璠曰：聊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故攝城。今此城西去聊城二十五、六里許，即攝城者也。」其地在今山東聊城、博平之間。商代的嵒可能就在這裏。

古代宋、鄭之間也有名嵒之地。《春秋・哀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左傳・哀十二年》：「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鍚。」《釋文》：「嵒，五咸反」，蓋以為是从「山」

作「民嵒」，「民之疾苦」條仍作「民喦」，本身也不統一。

⑫《卜辭通纂考釋》（別錄之一，大龜第3版考釋）。

1981年修改舊稿而成。原載《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冊（1986年出版）。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之「喦」。前面已經說過，古代文字裏起初大概只有一個「从品相連」的「喦」字，从「山」之「嵒」是後起的。所以，商代的喦也有可能就是宋鄭之間的喦。

見於骨面刻辭的「臾」，是檢視卜骨的人。在商代，地名與族氏往往相同，族氏與人名也往往無別，「人多不另舉其名，即以其國族名之，如今人之稱姓也。」⑫臾大概就是一個喦族人。上引第(7)辭稱「史臾」，史當是臾的職務。

注　　釋

①「屯」字當讀為古書中訓為「全」的「純」。《儀禮·鄉射禮》及《大射》皆言「二筭為純」，鄭注：「純猶全也，耦陰陽也。」《少牢饋食禮》「腊一純而鼎」，鄭注：「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殷人稱卜骨或背甲一對為「一屯（純）」。卜骨一屯指牛之左右肩胛骨各一塊。背甲一屯指背甲從中間剖開後的左半和右半。或謂「對」與「屯」（純）古音陰陽對轉，本由一語分化，可參考。

②看胡厚宣先生《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③合5630正有骨面刻辭殘文，作「乙酉，史□」，當為此條的同文刻辭。

④《甲骨文編》466頁。

⑤《甲骨文編》466頁。余永梁《殷虛文字考》釋「耶」為「聖」（《國學論叢》1·1），可信。《文編》分「聖」、「耶」（聽）為二字，不妥。「聖」的本義就是「聽」。古無「聽」字，以「聖」字兼「聽」、「聖」二字之用（參看《卜辭通纂考釋》137頁）。甲骨卜辭裏「有耶」（鐵2·3等）、「有聖」（乙4548＋5161＋6533等）並見。二字用例相同，明為一字異體。

⑥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161頁「臾」字條。

⑦《金文編》62頁。

⑧《金文續編》2·8。《漢徵》2·7下，又8·3上「儼」字、9·7下「巖」字。

⑨看《聯綿字典》及《辭通》中有關各條。

⑩《左傳·隱元年》：「制，巖邑也。」據《釋文》「巖」本或作「嚴」。《孫根碑》「巖嵒」作「嚴嵒」。

⑪王應麟《困學紀聞》和《藝文志考證》都說「《說文》顧畏于民喦，多言也」。俞樾據以為《說文》原本引《召誥》語本在「喦」字下之證。然其事別無它證，且《困學紀聞》卷二兩引此語，「吳才老特傳考異」條

甲骨文无“仁”字辨

崔志远

甲骨文中无“仁”字，已是定论。本世纪初年说。因已近年论著中，仍有称甲骨文“仁”字者。遂据此短文，加以辨析。尚祈有关学者及同好教正。

（一）

据笔者所见，近廿年来发表的论文、专著或字典中，不乏以甲骨文“仁”为仁字本源者。兹列其有代表性者如次：

1.《甲骨文编》（改订本）　卷八第一页0987条（总三三九页），仁字下，云：“仁　前二·一九·一”。①

2《古文字类编》　第十页，仁字下，“甲骨文”一栏中：“仁　一期　前二·一九·一”。②

3《中文大辞典》　卷二第二九六页（总七六〇页），人部仁字下，云：“仁　殷虚书契前编二·十九叶之一”。③

又，《中文大辞典》（修订本　普及本）第一册第三五四页，亦沿袭了这一错误。

4《汉语大字典》　第一三六页，人部仁字下，云：“甲骨文　仁”。④

5　杨荣国《孔子——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思想家》一文云：“现在考古发现甲骨卜辞就已经有‘仁’字”，甚称，“殷周奴隶主统治者，为了巩固奴隶主阶级的团结，巩固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就提倡‘仁’，这个‘仁’，原来就是殷周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⑤

以上所举者，均谓甲骨文有仁字，其集作仁，无论其注明出处或否，是皆引自《殷虚书契前编》卷二第十九叶一版。按，此仁实为“（尸）”字或文误认之故。所举之论著，有因未能细审《前编》拓本而致误者，亦恐有袭其相沿，因袭他人之误者；至于杨荣国所说，是为“批林批孔”制造舆论，而不惜篡改史料，则不仅是学术问题了。

（二）

甲骨文中无仁字，学术界早已有人指出。于省吾先生于一九四七年即已指出：“初名本无仁字（商承祚类编第八有仁字，係误摹。”⑥

嗣后，董作宾先生于一九五三年也指出甲骨文中仁字是“由于误认”。董氏在《古文字中之仁》一文中论说详明，具录如下：

“商承祚作《殷虚文字类编》，于第八卷，列

仁　卷二第十九叶

一条，此商氏之误也。商氏作于民国十二年顷，当时对于甲骨文字，仅有初步认识，今多断章取义，穿凿附会。其中本据罗振玉考释，小篆编纂。间有新考，亦附入之。‘仁’字其一也。孙海波于民国二十三年作《甲骨文编》，徐文镜于二十四年作《古籀汇编》，均沿商氏之误，列入‘仁’字。

今考此字所据的原版，见于前编二·十九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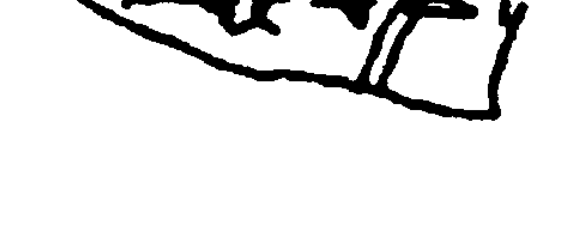

此版为武丁时记王占验之辞，文有缺，由左而右，第三行上一字残上半，下半作人形，其右边‘二’字，乃是记卜兆次数之数字，王占卜兆上，与下方之‘一’，同非仁字，古每之‘二’也。……由于误认致商、孙、徐三家皆误，俨然几成定案矣。”⑦

丁、董师先生说甲骨文无仁字，至确。

《前编》二、一九、一第三行上一字，究係何字？董氏较为谨慎，只说"残上半，下半作人形"。而后来李孝定则迳直说是人字，他说："个字之二见勿下之一並卜辞序数非仁字，古人、仁当无别，仁是后起字。"③李说人字，非。按，细审拓本，此字残作个，当是个（羌）字。董氏摹录时，忽略了个上从角之残形。

《前编》二、一九、一如下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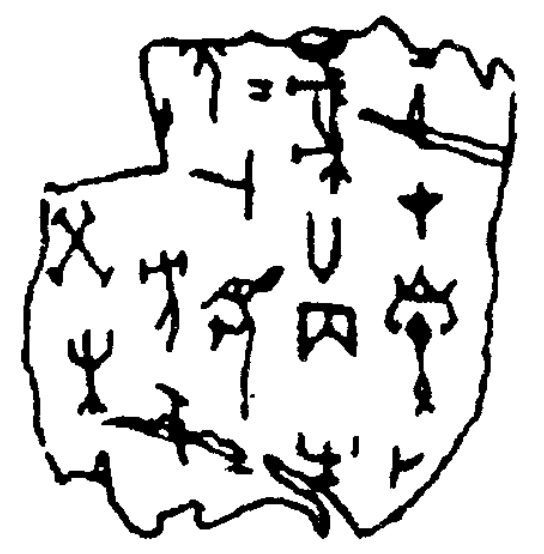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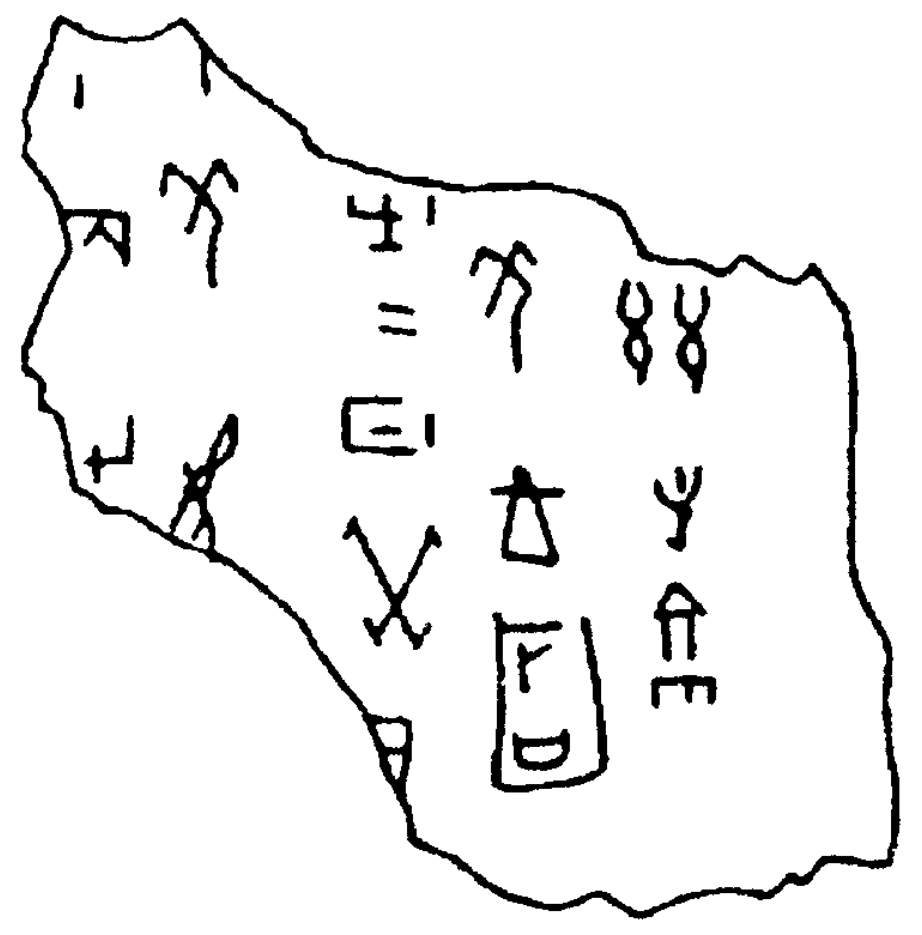

此为用羌用牲祭祀之辞，读作"□癸未□才于□羌勿□马廿丙（四），出□，一月，才臭卜。"知残文个必为个者，《菁》杂五九可为旁证（上右图），该辞云："□又二日癸酉，□十羌勿□十丙（四），出□"。

（三）

董氏正确地指出了甲骨文之"仁"字，是"由于误认"，然而却又说："仁之一字，关係吾国政治哲学，人生哲学至钜，为伦常道德之本源，儒家思想之中心，而考之甲骨金文，皆不可见，此不足证殷周必无仁字也。"④董氏以"仁"为"伦常道德之本源，儒家思想之中心"，仁字虽不见于甲骨金文，並"不足证殷周必无仁字"。此说未妥。

仁，做为一种道德规范，它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殷商社会的政治土壤，是不可能萌生"仁"这样一种观念的。考殷商一代，奴隶主阶级假"天命"以行事，操生杀予夺之大权，对臣属奴隶任意处置。他们"杀人殉己，残民事神"，考古发掘迭见"人殉"、"人祭"之遗迹，甲骨卜辞亦多用羌祭祀鬼神之记载。殷商奴隶主所作所为，和仁——"推己及人"、"博施济众"——的要求相去太远了。嗣后，武王革命，周代殷政。新的统治者鉴于殷纣的覆亡，知天命得失，系于民心，遂有敬天保民思想的产生。至周室东迁，王权衰落，庶众地位提高，社会发生巨大变革。仁，就是为了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及其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係而提出来的，经过孔子大力宣扬，而盛行起来。

这也可以从古文献和古文字材料得到印证。仁，见于《左传》、《周语》、《论语》、《大学》、《中庸》、《墨子》、《曾子》、《易·传》、《礼记》、《孟子》、《荀子》、《尸子》、《管子》《韩非子》等，皆为春秋战国时所撰。或谓，仁字亦见于《尚书·金縢》，是出于春秋之前。然而，这个字是有问题的。⑩古文字中，仁字初见于战国时代的金文、载书和鉨文。⑪

由此可知，仁的观念的形成，是春秋时代社会意识上的一个跃进。这正如郭老所指出的："'仁'字是春秋时的新名词，……这个字不必是孔子所创造，但他特别强调它是事实。"⑫孔子的"仁"的思想，是"顺应着当时的社会变革的潮流"。⑬

注：

① 《甲骨文编》（改订本），中华书局，1982年重印本。

② 《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1年初版。

③ 《中文大辞典》，台湾中国文化研究社，1962年一版

④ 《广汉和辞典》，日本大修馆，昭和五十七年三月（1978年）第三次印刷。

⑤ 《孔子——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思想家》，《人民日报》1973年8月7日。

⑥ 《释人尸仁𡰥夷》，上海《大公报》、《文史周刊》29期，1947年1月29日。

⑦ 《古文字中之仁》，台湾《学术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953年9月30日。

⑧ 《甲骨文字集释》《存疑·第八》，台湾中央研究院专刊五十号，1965年。

⑨ 同⑦

⑩ 《周代社会辨析》，人民出版社，1980年一版，154页注①。

⑪ 中山王鼎，《文物》1979年1期；

侯马盟书，《侯马盟书》；

战国古鉨，《说文古籀补补》。

⑫ 《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

⑬ 同⑫。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3期）

釋「衆乍耤不喪」

湛　嵐

《甲骨文合集》第八片，原藏旅順博物館，在國內是首次刊布的一版重要甲骨。上面有四條卜辭，其中一辭為：

□□卜，貞衆乍耤不喪，其〔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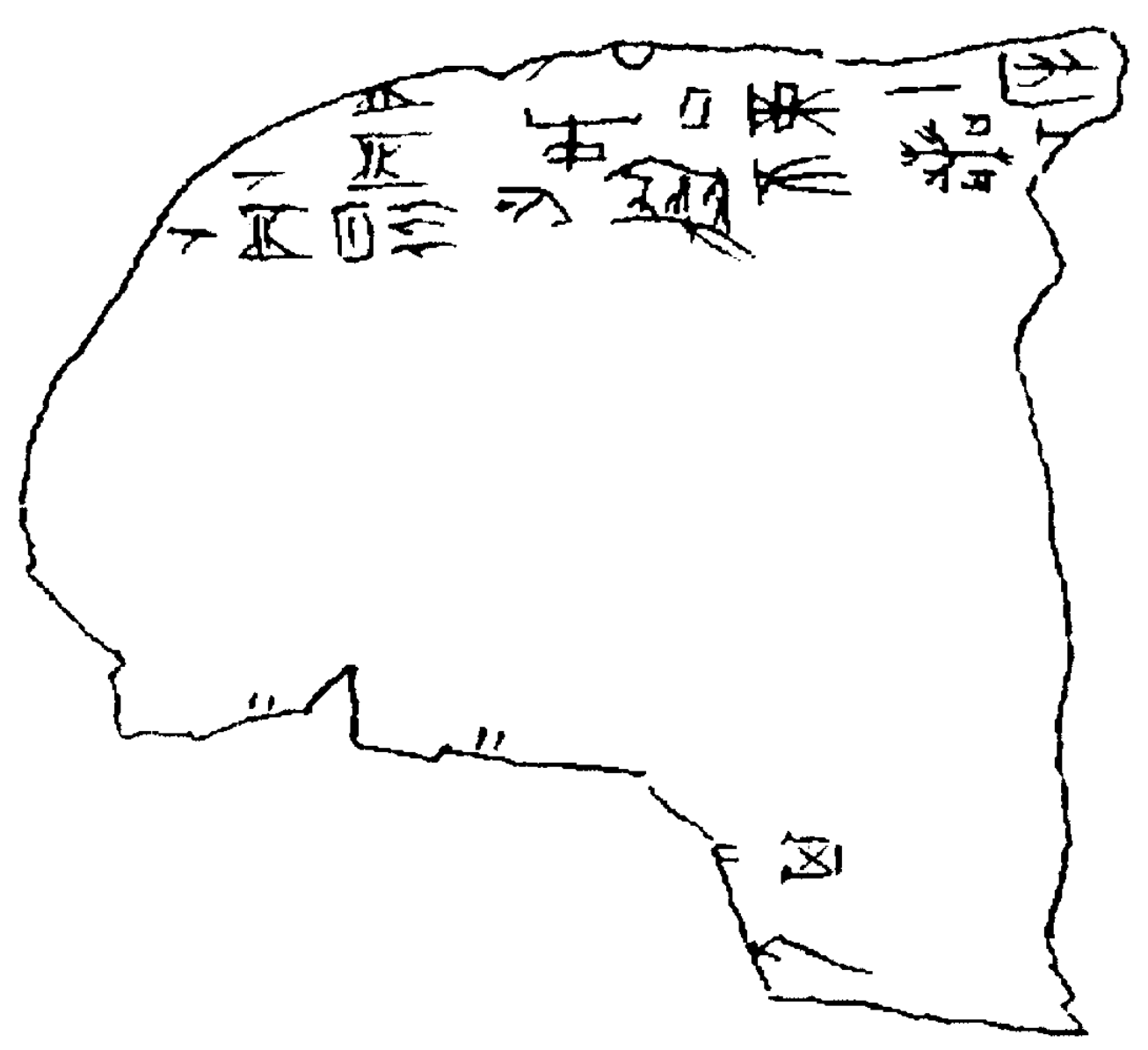

乍即作。耤，像一人踏耒而耕之狀，十分形象。「作耤」即是指翻土耕地一類的農事。喪甲骨文作桒，狀為桑樹，桑、喪同音通假。《說文》：「喪，亡也」，「亡，逃也」，故喪即逃亡。全辭意思為：某日卜問，衆這種人在田間勞動時，不會逃跑呢還是會逃跑。過去有一種說法，卜辭中凡「喪衆」皆與戰爭相關，因而認為「喪衆」是指戰爭中被敵人殺傷的損失。從《合集》八版上這一辭可知，此說實不足信據。衆是商代主要的農業生產者，商王命令他們召田、望田、種黍之事屢見於卜辭。而在農業勞動中，商王常求神問卜，擔心其逃亡與否的衆，其人身一定是十分不自由的。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釋囪虫——兼釋各云、般囪

孫常敍

《甲骨文合集》第四冊1533頁10405反，它的右半偏下刻辭是：

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

各云自東囪母昃□

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同書1535頁10406反，它的左半偏下刻辭與之同文：

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

各云自東囪母昃亦

㞢出虹自北飲于□

說起來，大家都很熟悉，因為10405反早在1914年（甲寅）《殷虛書契菁華》第四葉已經著錄。第二行昃下亦字尚未泐失。

大家早已熟知的卜辭，在字詞句的理解上，有些已經取得了一致的看法，有些還以不同程度存在着這樣或那樣分歧。10405反和10406反卜辭中的囪虫便屬於後者。

囪，《合集》拓印分明：

10405反　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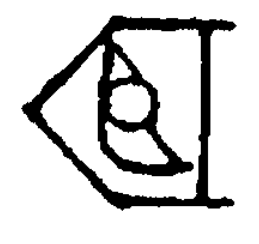

10406反　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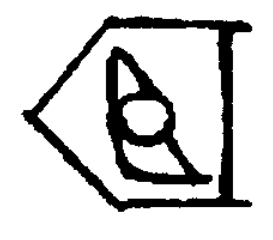

這兩版卜辭，文同辭，字同形，囪字所从之⌂都是左右側直筆而腳下垂超過它們所夾的横筆的。可

知冃是本形,不是變體,更不是刻辭時技術上的手滑失控所造成的刀筆出鋒。

這個从冃之字,有隸定為圁的,有隸定為囬的,有以之為面的。不拘寫作圁或寫囬,它和釋面一樣,都是在把冃看作五角形冃的觀點上得出來的。置其雙耳於不顧,與契文不符,是難於取信的。

也有人把冃形兩側直筆所夾的橫筆抹掉,以之為冂,釋冎為冡,同樣失實。他們認為甲骨文㒼字是㒼的異體,而㒼又是冞的繁文,遂據之以証冎就是冡字。

這種說法並不可信。

我們从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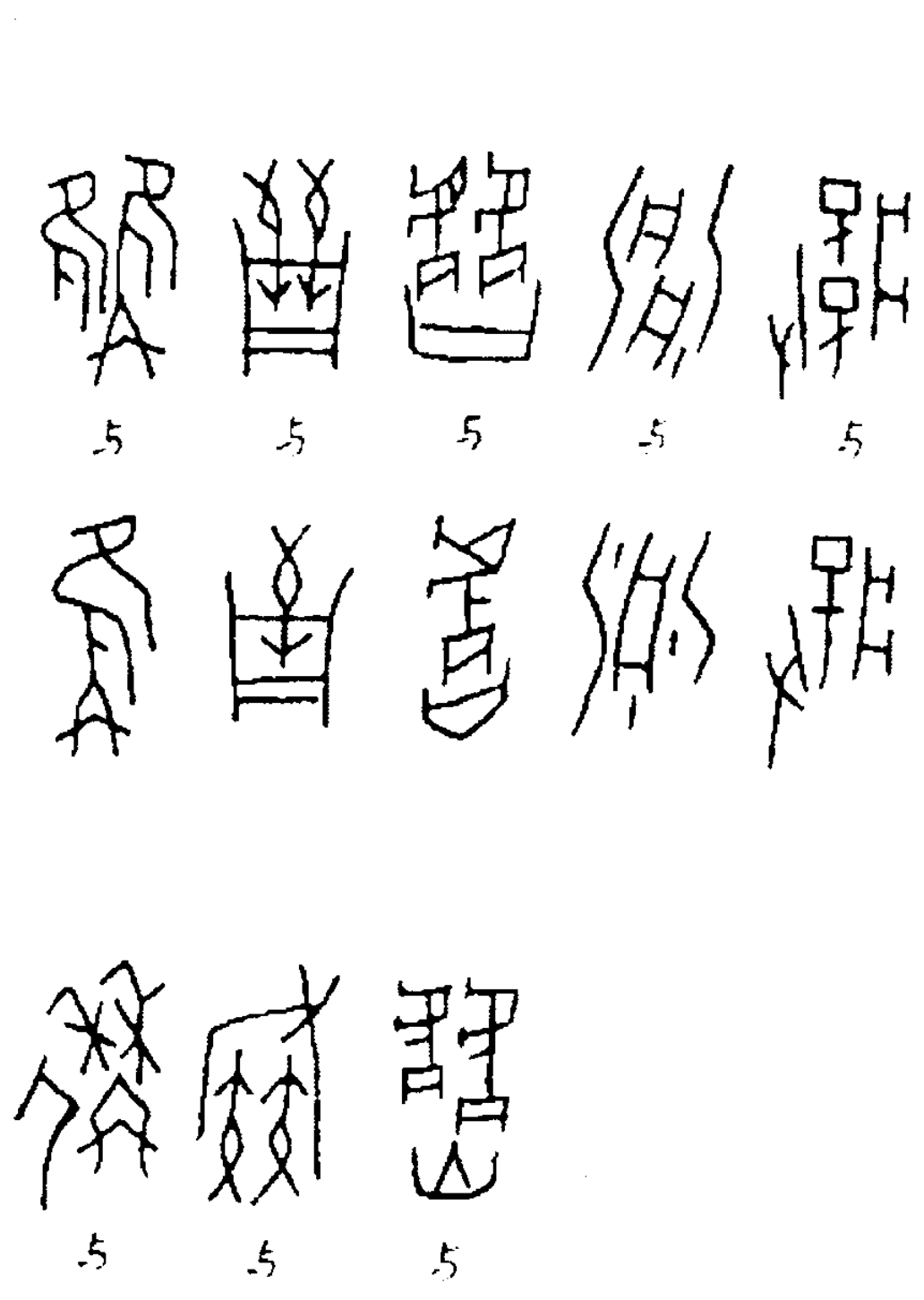

以及《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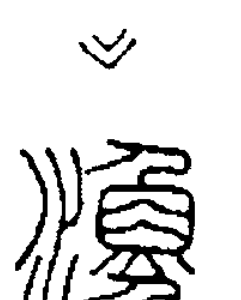(篆文从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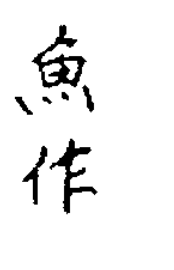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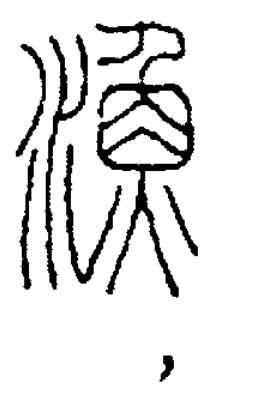是籀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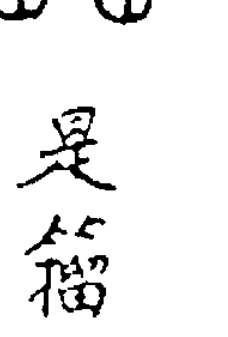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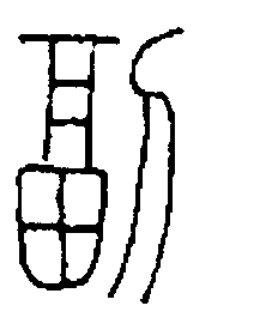是籀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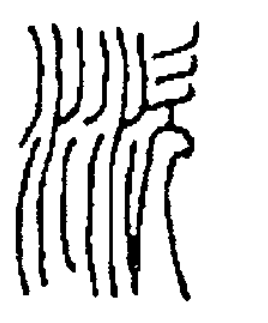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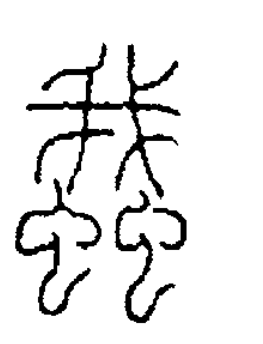或从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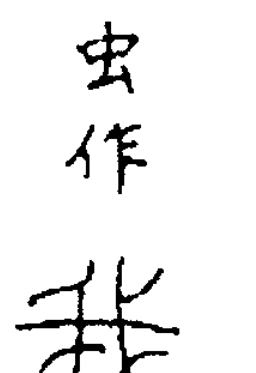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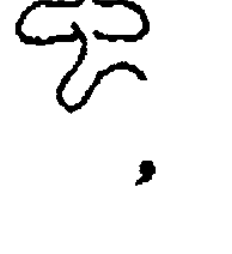或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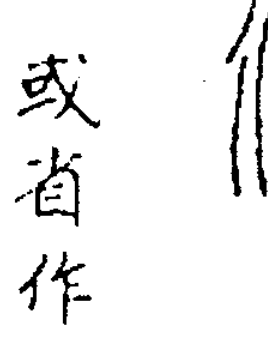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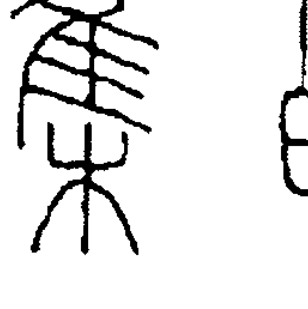或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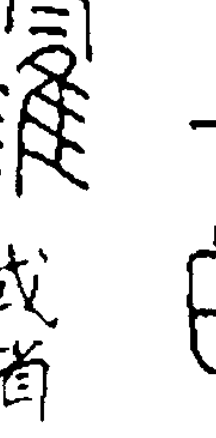來看,可以肯定㒼是守字的另一寫法,說《甲骨文編》把它收於冡字之下是有道理的。但是,冃与冂有別,㒼當是冡的初文(說見本篇後文),不能據㒼㒼兩文遂定冎為冡字。這段卜辭的冎母兩字,管燮初、楊潛齋、陳邦懷三位先生都釋為「冒母」,分別見於《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頁三十五和《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卷上葉五至六。

從「識文斷字」來說,三位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以冎為冒是可信的,但是,就這個字在這段卜辭中的各種對立統一關係來說,在解字,定詞、釋義上,也還存在着一些問題。致使有些古文字字典學家不接受這種看法,不把它作為「冒」字入錄。這反映許多學者對釋冎為「冒」表示懷疑。為此,對這段卜辭的冎和冎母有重新識辨的必要。

本文着重說明以下兩事:一、釋冎為「冒」是可信的。二、但是冎母不是「婺女」而是「霧晦」。

壹、釋冎為「冒」補證

隸冎為冒,管先生書重在語法,未暇申其字說。陳先生《徵存》盛贊楊君「冎母,應釋冒母,冒與婺古音同部,冒母即婺女也」,以為「精確不刊」;而未言兩家所以釋冎為冒之理。冎是古冒字。這一判斷,我們是從以下四事得出與管、陳、趙三先生相同的結論的。——但是,我們認為冎不叚為「婺」,這一點,又是我們和陳趙兩先生大不相同的。

一、從字形結構上證冎為冒

《說文》「覓,突前也。从見冂。」《繫傳》除此字外又有覔字。云「犯而見也,從冃從見也。」徐鍇曰「義同于冒。」《玉篇》見、冂兩部都寫作覔,其義都是「突前也。」《一切經音義》卷四六「覔死」、卷五三「覔突」,都引《說文》「覔,突前也。」田吳炤《說文二徐箋異》說小徐覔字「犯而見也」是後人據上文覔說解增之耳。覔當即見部之覓。《玉篇》二字說同,可証即是一字。」覓覔為一字,則冂冃為一字。王筠《說文句讀》也說「竊疑冃冃蓋同字,古人作之有繁省耳。」以覔覓二字推之可見。」

《說文》「冒,从冃从目,」九年衛鼎「冒」作冒。以覓與覔同字例之,則其从冂者作冒,與冎之从冃从四相同。

從九年衛鼎冒到秦詛楚文冒,都與小篆相同,目都不在冂中。這一點並不能否定冎之為冒。

甲骨文字去「圖畫文字」未遠,用形象寫詞法寫詞時,重在表意,有些字所用的事物形像,取意即可,並不定位。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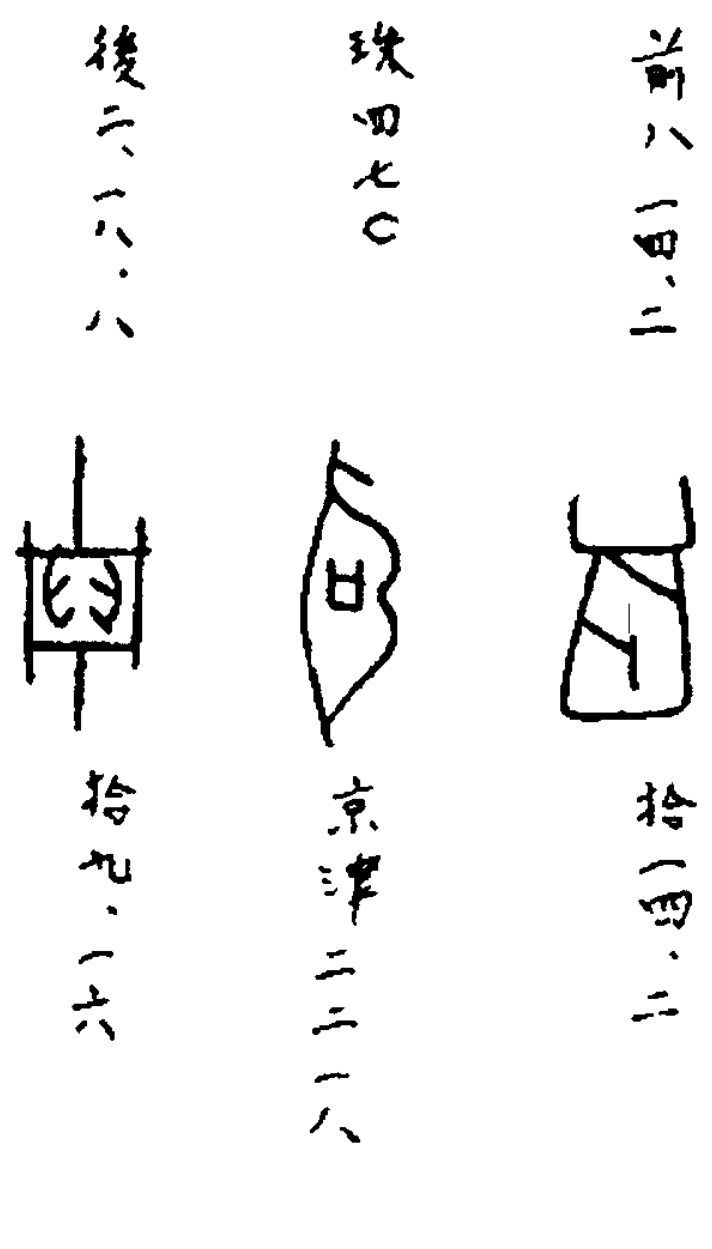

就字形所用的物象來說,兩形一上一下和兩者一方包括另一方,雖然結構安插不同,可是在寫詞上還是同一字的或體。

從這看來,冂和冃是同一字的繁簡,冃和冃是冂和冃的古體,冎和冒,在冃同于冃的基礎上,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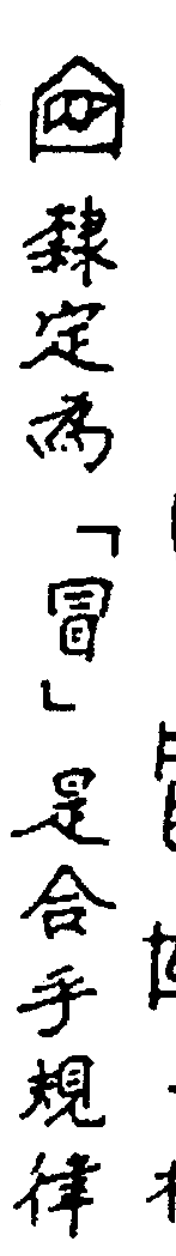一樣,是同一詞,同一寫詞方法,在位置所用物象上,產生的差異。因此說把冎隸定為「冒」是合乎規律的。

二、從殷虛出土實物証冎為冒

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梁思永先生在發掘安陽侯家莊一〇〇四號墓時,發現大量青銅胄。這些殷代頭盔是和戈矛等武器放置在一起的。它們的形制大體近似。盔前可齊眉以護額,上可保頂以護顱,左右和後部向下伸展,用以護耳護頸,頭盔頂部有向上豎立的銅管,可用之以裝置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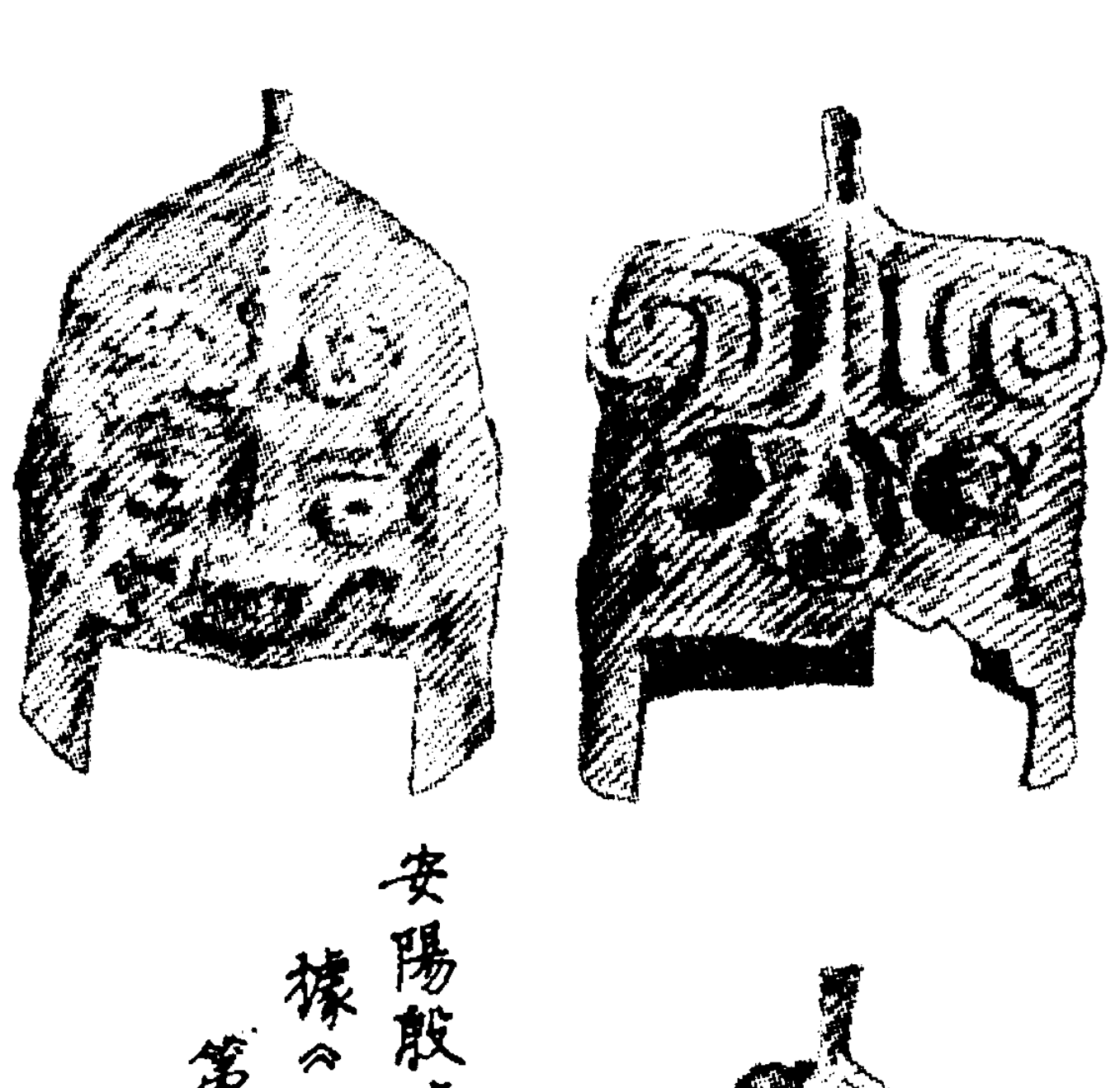

安陽殷墟出土青銅胄
據《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圖版三選摹

殷代青銅胄的盔體正面形象與卜辭冎字所从的冃相同。試比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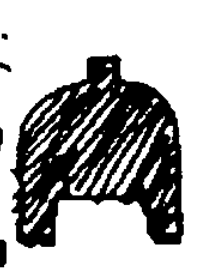冃可知冎字所从之冃是通過筆劃反映出來的胄物表象輪廓,是根據表象的形象特點勾勒出來的「寫意」「略畫」。冃的上部冂形是殷胄盔體用以齊眉覆額護頭部分,左右兩腳下垂的冂,突出它兩側護耳的部分。從殷虛實物看殷虛文字,可知冎字所从之冃正是胄的盔體形像。

三、殷周「胄」字所反映的盔體形像、性質和作用

殷周胄字也說明這一事實

《甲骨文合集》第十二冊4542頁第36942片

丙午卜才攸貞王其乎□
征執胄人方𢦏焚□□
弗每才正月隹來正人[方]

此片即《殷虛卜辭綜述》圖版貳壹哲庵藏拓選錄之二——《哲庵》315,陳夢家以胄為胄(《綜類》

305頁）。冃即⌂，象首鎧頭盔之形。

周金文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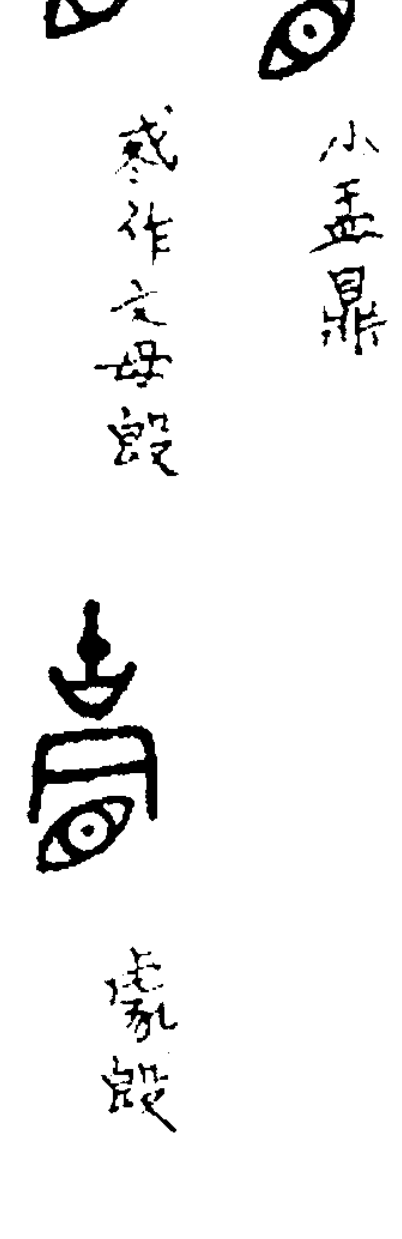

小盂鼎 彧作文母毁 㝬毁

侯馬盟書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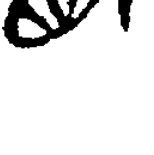

中山王嚳方壺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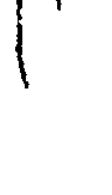

《說文》「冑，兜鍪也，从月由聲。」「甲骨文由字作甴，古字作古，」（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六十九頁）殷周冑字也正是从冃甴聲的。甴與古有別，甴聲即由聲。聲符下，用以表示所屬物類的形符冃冂冃與冃都是它盔體之形，與⌂相同。

《一切經音義》卷四六「冒死」引《國語》「戎狄冒沒輕儳，」賈逵曰「冒沒，猶輕觸也，」按韋昭《國語解》作「夫戎狄冒沒輕儳」，云「冒，抵觸也，」明是賈逵之說。可知冐與冒同。中山王器冑字冃下从亻，其義與《說文》冐同，从目、从見、从人，都作為條件，用以說明冃的性質和作用。

四、「冑」與「兜鍪」——「兜鍪」之「鍪」古與「冒」同音

⊡即冒，而冒與務、鍪同音。

《荀子·哀公篇》『魯哀公問舜冠於孔子。……孔子對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楊倞注：「務，讀為冒。」並引《尚書大傳》曰，「古之人衣上有冒而句領者。」鄭康成注云：「……古之人，三皇時也。冒，覆項也。句領，繞頸也。」《禮記·冠義》篇目，孔疏引《（尚書大傳）略說》稱「周公對成王云，『古人冒而句領，』」注云「古人謂三皇時，以冒覆頭，句領繞頸。」《北堂書鈔·冠》引作「周公曰，『古之人有冒皮而句領者。』」辭句雖略有出入，然而「冒」字不異。可見《荀子》「務而拘領」之「務」是以同音詞的關係借以寫「冒」的。

《淮南子·氾論訓》就用這一事情作為文章開頭，說：「古者有鍪而綣領以王天下者矣。」（《初學記》引「鍪」下有「頭」字。）高誘注，「鍪頭著兜鍪帽。」又在以「務」寫「冒」的基礎上，以「兜鍪」之「鍪」寫「冒」了。

兜鍪之鍪是就「冑」的盔體說的，是就「冒」與「冑」的音義關係立名的。

冑，从由得聲，古音在幽部。幽部字多轉入侯部。冑自幽入侯是為兜字。《說文》「冑，兜鍪也。」「兜，兜鍪，首鎧也。」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十六云「兜、冑實一字。兜音端紐；冑音澄紐，古讀歸定。端定皆舌尖前破裂音也。聲亦侯幽相近。」《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杜氏注云：「冑，兜鍪。」《正義》曰：「書傳皆云『冑』，無『兜鍪』之文。言兜鍪，舉今以曉古，蓋秦漢以來語。」這個意思在《書·說命中》「惟甲冑起戎，」《費誓》「善敹乃甲冑，」《正義》裡也一再申說，說：「經傳之〔文〕無鎧與兜鍪，蓋秦漢已來始有此名。《傳》以今曉古也。」「經傳皆言甲冑，秦世已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兜鍪」是「冑」的後起之名。

這個後起之名，既與詞的發展有關，又和語音音變相連。如前所說，「冒」是與「務」同音的。「務」从「敄」聲，而「敄」是「矛」得聲的。在古音都是幽部之字。在語音變化中，它也不例外，它們和「冑」一樣，也都有从幽入侯的音變。例如「矛」在幽部，而从「矛」得聲之「敄」在侯部，而从「敄」得聲之字卻又分別見於幽、侯兩部：「蝥」「瞀」在幽部，而「敄」「務」「婺」「霧」「鍪」等字在侯部。「冒而句領」被寫作「務而句領」，說明「冒」已被讀作「務」它也有自幽入侯的現像。

「兜鍪」一詞，從文字所反映的語音來看，當是「冑」「冒」兩字自幽入侯之後，前者音變為「兜」，後者音變為「鍪」，以附註物類的造詞方法而造成的。「鍪」起着變了的「冒」的作用。《荀子·禮論》『薦器則冠有鍪而毋縰』楊倞注，說：『「薦器，謂陳明器也。鍪，冠捲如兜鍪也。縰，韜髮者也。《士冠禮》「緇纚廣終幅，長六尺。」謂明器之冠也，有如兜鍪加首之形，而無韜髮之縰也。鍪之言蒙也，冒也，所以冒首，莫侯反，或音冒。』是為「鍪」「冒」關係之證。

貳、⊡㞢

字是詞的書寫形式。詞有本義變義，字有同音假借。讀文必先識字，這是沒有疑問的。可是就我國書面語言來說，字形辨識，往往不等於定詞，明義。文字識辨是重要的，如果無視它和它所在的書面語言中的各種對立統一關係，也常是「是」而又非，得而復失的。

一、冒母不是婺女

釋⊡為冒，是可信的。

在這一點上，儘管陳、楊兩先生和魯實先不同，可是他們卻又在籠統的天象觀念中，把⊡㞢之㞢看作「女宿」之「女」，與魯氏殊途同歸，得出相似的結論。魯氏釋⊡為宦，讀宦如貫；以㞢為女，視為婺女之女。說：「夫女為北方之宿，則所謂『自東宦女』者，易言之，即自東方貫于北方也。」潛齋則以為：『⊡母，應釋冒母，冒與婺古音同部，冒母即婺女也。』陳君贊同楊君之說而又有所發展。他在反對因為「卜辭女母二字時見互用」而主張「冒母可讀婺女」之說的同時，卻又提出「冒母之母實有意義」之說。根據《左傳》「有星出於婺女」杜注引《星占》「婺女為即嫁之女，織女為處女」之文，說：「婺女為既嫁之女，女既嫁，生子為母，故卜辭曰冒母。」又認為『冒母昃』當以三字為句，讀為「冒母側」，說：『冒母星位在北宮，故下句云「亦有出虹自北。」此又冒母即婺女之旁證也。』

「宦」和「冒」是兩個根本不同的字。儘管在釋⊡上魯、陳兩家有這樣分歧，可是在「⊡」和「㞢」的關係上，卻又都歸之於北宮婺女。這個星象觀點使兩家之說在這段卜辭中遇到了困難。

這段卜辭記事很明確，事在「八日」，其時有「昃」，其天像「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它所記的乃是白晝之事，這是無可懷疑的。試想：大天白日，其時非夜，其日非蝕，而婺女之星晝見，這是一種什麼現像？

五官（《史記·天官書》作宮。依錢大昕說改）座位：東官蒼龍，南官朱鳥，西官咸池，北官玄武，四官二十八舍眾星分在黃道左右，都不是周極星，無在北者，在北者只有中官。因此，北官眾星，以斗、牽牛、婺女、虛、危、營室、東壁（隨縣出土的二十八宿圖作西縈、東縈）為代表，南中時，都在南空。「北官」所在之處並不是以天北極為中心的南北之「北」。這樣，不但「貫女」不能「貫于北方」，而且「亦有出虹自北」也不可能就是出于「冒母」（婺女）之「側」。如果說『冒母』為北，那「冒母昃」（婺女側）豈不成了北方之側？北方的旁側，這又是何方？難道它還是北方？

釋⊡為冒，無疑是正確的。但是，以「冒母」為婺女，以北宮（應作北官）為北方，以「亦有出虹自北」為「冒母即婺女之旁證」則是令人難以置信的。

參、用對立統一規律解決卜辭語言疑難問題

語言，包括着書面語言，詞義和語意在服從語法規律的同時還必須服從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等對立統一規律。因為事實已經證明：同樣一組文字，同一語法結構，有的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例如：《豳風·七月》「八月剝棗」的「剝棗」，毛亨說：「剝，擊也。」則是把「剝」看作「攴」的借字。王安石則說：「剝者，剝其皮而進之。」把它看作本字本義。《容齋續筆》卷十五《注書難》「擊棗」「剝（bāo）棗」，同「剝」字，被理解的詞彙卻大不相同，而它們的語法性質以及和「棗」的動賓關係又完全相同。換言之，不同的理解也會使同一組文字被人讀成不同的詞句和相同或不同的語法結構。本篇所說的⊡㞢便是其例。「貫女」說者以「⊡」為「宦」，假「宦」為「貫」，視為借字，其詞組為動賓關係。「冒母」說者則以「冒」為「婺」的借字，而「冒母側」則是一種偏正詞組。不同的理解一般說來都合於文字、詞彙、語法規律。可是要從這些不同的看法中判斷是非，這些語言文字規律除證明它們能不能成話外，是無能為力的。

外證必須得到本文語言文字通過，脫離銘刻語言而求解，是不可能得到正確結論的。而語言文字規律有一定局限。可以濟文字、詞彙、語法諸規律之窮的是語言（包括書面語言形式文字）的對立統一規律（說見拙稿《用對立統一規律解決語言文字疑難問題》）。

⊡㞢兩字應該如何辨識和理解？只能遵循這個規律，把它放在它們所在的卜辭中，從各種依存關係來探索。

就這段卜辭來說，作為一個有內在聯系的整體，在和⊡㞢相互聯系相作用相互依賴相互制約的的

字詞句中，以下兩層四事較為重要：一層是「各云」「冒母」、「出虹」三者的依存關係，一層是這三者和「㞢希」的占驗關係。

一、各云

卜辭「各云」或作「敋云」。這種云雖然文獻無徵，可是它所在的卜辭語言，在一定程度上，卻也通過一些現像反映了一些性質。

各云，不其雨，㡀殳。《甲骨文合集》V7. P2711. N21022

□采，敋云自北，西單雷。《合集》V5. P1652. N11051

□□乙 □各云□□ 雨，亘。《合集》V7. P2707. N20985

□采，各云自□，征，大風自西，刜□。女□□。《合集》V7. P2710. N21011

癸亥卜，貞旬。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征，大風自西，刜云。允雨。

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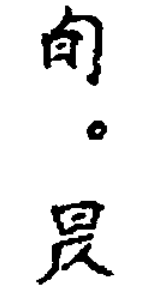日。

大采，□日，各云自北。雷。□風，幺雨，不征。《合集》V7. P2711. N21021

允出殺。明，㞢各云自□。昃，亦㞢殺，㞢出虹自北，[飲]于河。《合集》V5. P1889. N13442正

這些詞句反映兩事：一、「各云」是和下雨、打雷、出虹有關連的。這些關連現像說明它應是屬於雨云之類的。二、「有各云自東」、「各云自北」，人們能看到它在天空中的來向，這一點表明：「各云」的云體是成塊孤立，而不是均勻成層佈滿全天的。這就使它在雨云裡，和低雲族的雨層云區別開來。直展云輪廓分明，底部幾乎水平。這一族云分為積云和積雨云兩屬。積雨云云濃而厚，雲體龐大如聳立高山，底部十分陰暗。這種雲出現時，常伴有雷電、陣雨和陣風。這些，特別是和雷、電、雨、風相伴的現像，是與卜辭『各云自北，雷，風，幺雨』完全相應的。看來，卜辭的「各云」當是直展雲族屬下的積雨雲。

積雨雲臃腫高大，名之為「各云」，「各」取其「大」義。《爾雅·釋詁》「嘏、假、路，大也。」《方言·一》「嘏，大也。凡物之大貌曰豐，……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又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假。」《詩·商頌·列祖》「鬷假無言」，《左傳·昭公二十年》引作「鬷嘏無言」。《儀禮·少牢饋食禮》「以嘏于主人」鄭注：「嘏，大也。」又云：「古文嘏為格。」「假」與「嘏」通，又並通于「格」。「格」與「路」並从「各」得聲。《詩·大雅·皇矣》「串夷載路」，《生民》「厥聲載路」，《傳》並云「路，大也。」「路車」「路馬」「路」義皆為大。卜辭「各云」當就積雨雲的體態龐大取名的，可以「路云」讀之。

「各云」與「雷」「雨」相接，可以肯定它不是「霞云」。（卜辭的「各云」應讀作「霞雲」說，見《殷虛卜辭綜述》244頁。不具引。）

二、出虹

「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這句話是接着『㞢各云自東⿵冂四⿱屮母』之後說的。《說文》『昃，日在西方時，側也。』日在西方而「有出虹自北飲于河」，這一現像正是「蝃蝀在東」。《釋名·釋天》「虹，……又曰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虹出現的方向就是水滴存在的方向。虹在東方，表明東邊大氣里有較大的水滴存在，這與「昃」前「有各云自東」是緊相連接的。「各云」為積雨雲。積雨雲自東方來，「各云」過處，東邊空中水氣猶存，日光照在水滴上發生折射、分光、內反射、再折射等造成了出虹現像。

「出虹」一事和「各云」有依存關係。這一事實也是「各云」為積雨雲之一種內證。

三、「各云」和「冒母」

⿵冂四是古冒字，在字形辨識上，如前所說，是可以相信的。

「冒」的字形結構反映它所寫詞的詞義。作為這個詞詞義基礎的表象形象，是一種事物從上向下蒙覆另一事物。事物關係是相對的，從被蒙覆的事物來說，也正是它自下而上頂撞或衝犯蒙蓋它的另一事物。這個詞的詞義是由互相依存的兩個方面構成的。這使它在使用中，因側重點不同而有兩義現象：《說文》「冃，重覆也，」從上覆下，用的是前者。『冒，冡而前也』，自下頂上，用的是後者。

《詩·邶風·日月》「日居月諸，下土是冒，」毛氏云「冒，覆也。」

這種自上向下蒙覆之義，使「冒」和它前面「㞢各云自東」的「各云」——底部十分陰暗的積雨雲相互依存，取得對立統一。

下列幾組卜辭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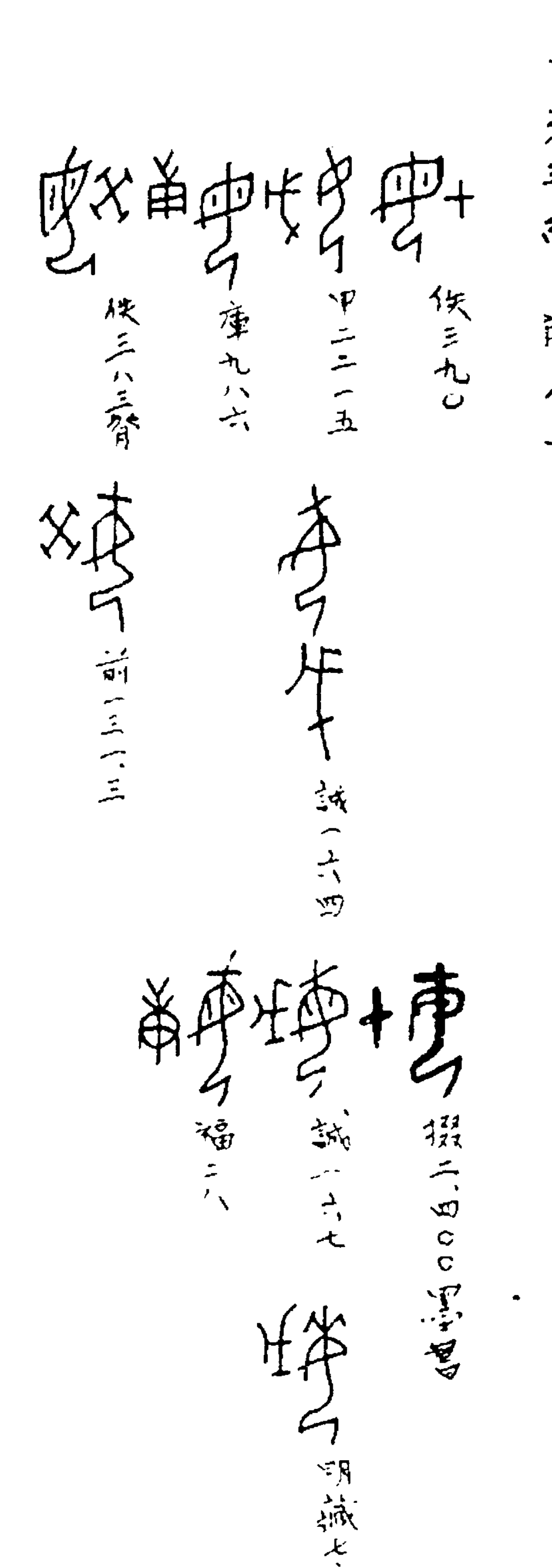

它們告訴我們：當時是「母」「每」通用的。《新獲卜辭寫本》216（1.2.0146）「从相其每」董作賓《後記》云：「每作⿱屮母，當讀晦，與啓相對。晦陰，啓晴也。」（《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200頁）

「各云」是積雨雲，其底部十分陰暗，「冒」有蒙覆之義，而「母」「每」通用，在這幾層相互依存的條件下，「母」用來寫「晦」，才能使它和「各云」和「冒」和這段卜辭整體取得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的對立統一。

在這些對立統一關係中，⿵冂四⿱屮母兩字寫的是「冒晦」。

「冒」，如前所說，它是與「瞀」同音的。《大玄·玄錯》「晦也瞀。」从瞀得聲的「霿」《說文》說：「天氣下地不應曰霿。霿，晦也。从雨瞀聲。」積雨雲屬直展雲族，雲底離地高度一般在2.500米以下，雲不接地，所謂『天氣下地不應』也，其底部十分陰暗，所以為「晦」也。

四、⿵冂四⿱屮母和有希

⿵冂四⿱屮母為「霿晦」，而「霿」在《尚書·洪範》乃是一種「咎徵」。

《洪範》『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霿（依《漢書》《史記》作「霧」，《宋書》《隨書》作「瞀」，今孔本作「蒙」，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从《大傳》作「霿」），恒風若。』桐城吳氏家塾本《寫定尚書》。

《尚書大傳》「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霿，厥罰常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注云：「霿，冒也，君臣心有不明，則相蒙冒矣。」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引此《傳》，注云：『「思心者者，心思慮也，……貌言視聽以心為主，四者皆失，則區霿無識，故其咎霿也。……心區霿則冥晦，故有脂夜之妖。」——一曰，有脂物而夜為妖，……一曰，夜妖者，雲風並起而杳冥，故與常風同象也。』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五行志》錄其說云：「釐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劉向以為：晦，暝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晝雷，其廟獨冥。……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正晝皆暝，陰為陽，臣制君也。……」

我們不管劉向之說如何荒誕，他和董仲舒、劉歆之間對此有甚麼出入，從語言上看，可以說，作為氣象之詞來說，「霿」是有晦冥之義的。

往年，郭沫若著《卜辭通纂》釋這段卜辭曾云：『諦案此辭，乃於八日前之癸丑（按：是癸卯筆誤）卜，其兆有祟。至八日後之庚戌而言其應者，則『各云』與「出蜺（今釋虹）」，殷人均視為祟矣。』今知⿵冂四⿱屮母（霿晦）屬「咎徵」，其事與「㞢希」正好也是占驗相應。

這樣，不僅「各云」、「冒母」（霿晦）、「出虹」三者取得對立統一，而它們又作為一方與「王固曰有希」取得了對立統一關係。

肆、「⿵冂四」與「雺」詞的發展和音義變化

卜辭以⿵冂四（冒）寫氣象之詞，雲氣自上向下冡覆也謂之「冒」，與一般具有冒覆義象（不是義項）事物同名。這表明，當時其詞尚未分化。

《左傳》文公五年，甯嬴引《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其辭乃《洪範》之文。可知《洪範》之作必在「春秋」之前，它承襲殷人文化是比較可信的。它在「稽疑」裡說，「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圛，曰雺，……」（桐城吳氏家塾《寫定尚書》）。《正義》云「曰雺，兆氣蒙闇也。」矛，古與冒同音。

以矛為聲而有雲氣蒙闇之義，「雺」在《洪範》出現，說明「冒」在西周已經分化。

「冒」與「矛」古音在幽部。《詩經》時代幽部字有與侯部合韵者。《秦風・小戎》「小戎俴收，五楘梁輈，游環脅驅，」收、輈、驅以幽，幽侯相叶是其證。因而从矛得聲之「敄」「務」「霧」旁轉入於侯部。《小雅・常棣》「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韓《詩》作「侮」而毛《詩》作「務」。「侮」在侯部，而「務」與之同音是其徵也。

侯與東陰陽對轉。攻吳王夫差鑑以「攻吳」為「句吳」。「句」在侯部，「攻」在東部。《小雅・六月》「四牡脩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公。」顒與公以侯東通叶，遂使顒入東韵。

幽部字音變入侯，遂使《洪範》「雺」有亡鉤反。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从侯入東，這個「雺」又有了武工反的讀音，改寫為「蒙」。（段云：天寶時，衛包改「雺」作「霧」，既誤於前；開寶中李昉陳鄂改《釋文》之「雺」作「蒙」，復誤於後也。」）

《史記・宋微子世家》引《洪範》稽疑「曰雺」作「曰霧」，「霧」是侯部字，而司馬貞《索隱》說「霧，音蒙。」《周禮・大卜》鄭氏注引《洪範》此文「曰雺」寫作「曰蟊」。《釋文・周禮音義》「曰蟊：音蒙。劉：莫溝反，沈：音謀。」「蟊」从矛得聲，和「雺」一樣，古音也在幽部。經傳師讀相承，陸氏屬東，而劉沈屬侯。由幽入侯，由侯入東，是完全一致的。《周禮・夏官司馬下》「方相氏掌蒙熊皮，」鄭氏注「蒙，冒也。」《考工記・韗人》「凡冒鼓」，鄭氏注「冒，蒙鼓以革。」「冒鼓」，今東北方言多謂之「蒙鼓」。「冒」之為「蒙」正猶「雺」之為「蒙」，既有方言音變，也有造詞作用。

《洪範》稽疑「曰雺」，鄭玄說「雺聲近蒙。」所謂「聲近」當是「雺」的元音鼻化，有點兒像厦門把「矛」「茅」讀作[ⁿmau]似的。這應是方音變，它不影響詞義。「曰雺」，《史記・宋微子世家》寫作「曰霧」。《索隱》記「霧，音蒙。」「霧」是「霚」的異體字，其所寫詞是以「地氣發天不應」為基本内容的。在詞的音義及其書寫式都不同於「雺」，這應是造詞音變。

《詩・豳風・東山》「零雨其濛。」《傳》云「濛，雨貌。」《說文》「濛，微雨也。」王逸《七諫章句》引《詩》作「零雨其蒙」。「濛」重言之則為「濛濛」。《廣雅・釋訓》「霥霥，雨也。」「霥霥雨」、「濛濛雨」即「毛毛雨」。毛毛細雨在冷暖空氣交界的鋒面附近也常有霧產生。這霧叫作鋒面霧。鋒面霧常是夾帶着毛毛細雨的。《史記索隱》「霧，音蒙。」而「零雨其蒙（濛）」之「蒙（濛）」毛毛細雨乃鋒面霧的一種現像。可知從雲氣蒙覆之「雺」分化出來的「蒙（霧）」在《詩經》時代就早已出現了。

「蒙（霧）」細雨如霧而非霧。與「蒙」相區別，「霧」復歸侯。

雲為空中之霧，霧為地面之雲。為雲為霧，人通常總是從他所在的地面位置來區分的。接觸地面的是霧，不接觸地面的是雲。低雲族的層雲雲體均勻成層，呈灰色。很像霧，雲底很低，可是它不接觸地面。把這種低雲（不與地接之「霧」和與地相接之霧相區別，又從「霧」分化出从雨瞀聲的新詞「霿」來。在語音上，「霧」合口，而「霿」開口。在詞上，後者云（霧）下不接地，《說文》說它是「天氣下地不應。」與之相對的說和地相接的霚是「地氣發天不應」，《說文》把它寫作「霚」。

在雲氣蒙覆這一點上，「霿」和「雺」是同義的。所以《爾雅》「天氣下地不應曰雺，」與《說文》「天氣下地不應曰霿」是同一詞的不同書寫形式。《說文》說「雺，籀文霿省，」是不對的。應如桂馥所說，「雺與霿同。」（桂說詳《說文解字義證》不具引。王筠《說文句讀》雺字注全用桂說。）實際上「霿」是「雺」的入東者。

《漢書・五行志》把《洪範》「雺，恒風若」（雺，今孔本作蒙。茲從段氏依《大傳》作雺。）寫作「霿，恒風若。」《五行志》解《大傳》「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霿，厥罰恒風，」說「貌言視聽已心為主，四者皆失，則區霿無識。」又說「心區霿則冥晦。」「區霿」疊韵連語，以《漢書》之語定《漢書》之音，可知班氏讀「霿」為侯部字。師古曰：「霿，音莫豆反。」它和「霧」同在侯部，而以開合之異別其詞的語音形式。——《廣韵》「霿」有莫紅、莫弄兩切，與《漢書》不同。可能是以傳本《洪範》定音，而不管班書的語言實際。

伍、「般⿵⌂𣏟」和「螌蝥」「逢蒙」

⿵⌂四是「冒」。它的外廓⌂就是《說文》訓為「重覆也」之「冃」。王筠說「冃冃蓋同字。」

今以卜辭⿵⌂四字覈之，可知它也就是「冒」的初文。

《說文》「冡，覆也。从冃豕。」許君把它列入冃部，學者說它會意。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說「冡、冒雙聲，義亦相近。故冡謂之冒，冒亦謂之冡。《周禮》『方相氏掌冡熊皮。』鄭注『冡，冒也。』冃部曰『冒，冡而前也。』」今以「冒」「矛」同音，「雺」「蟊」並从「矛」聲，都是幽部之字，而鄭玄曰「雺聲近蒙，」陸德明曰「蟊亦音濛。」把這些現像綜合起來，可以看出：「冡」當是从豕冃聲之字，冃幽東音變而入東韵，並不是會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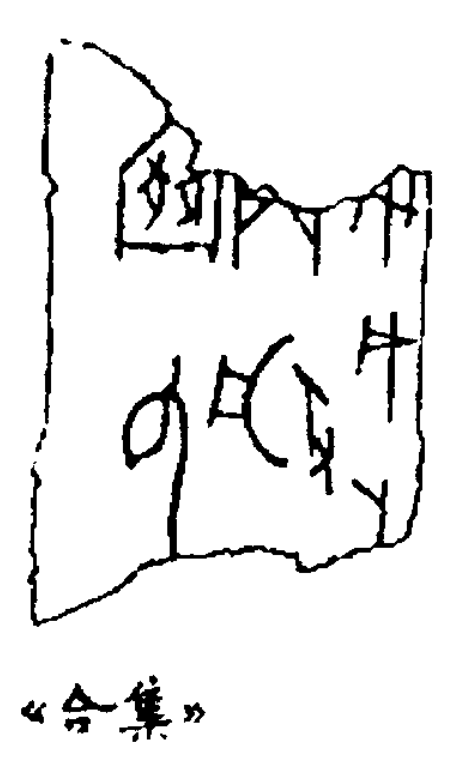
《合集》
V4
P1319
N9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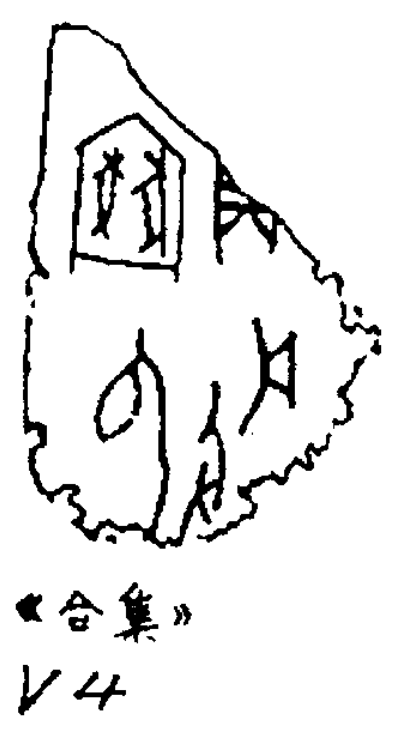
《合集》
V4
P1319
N9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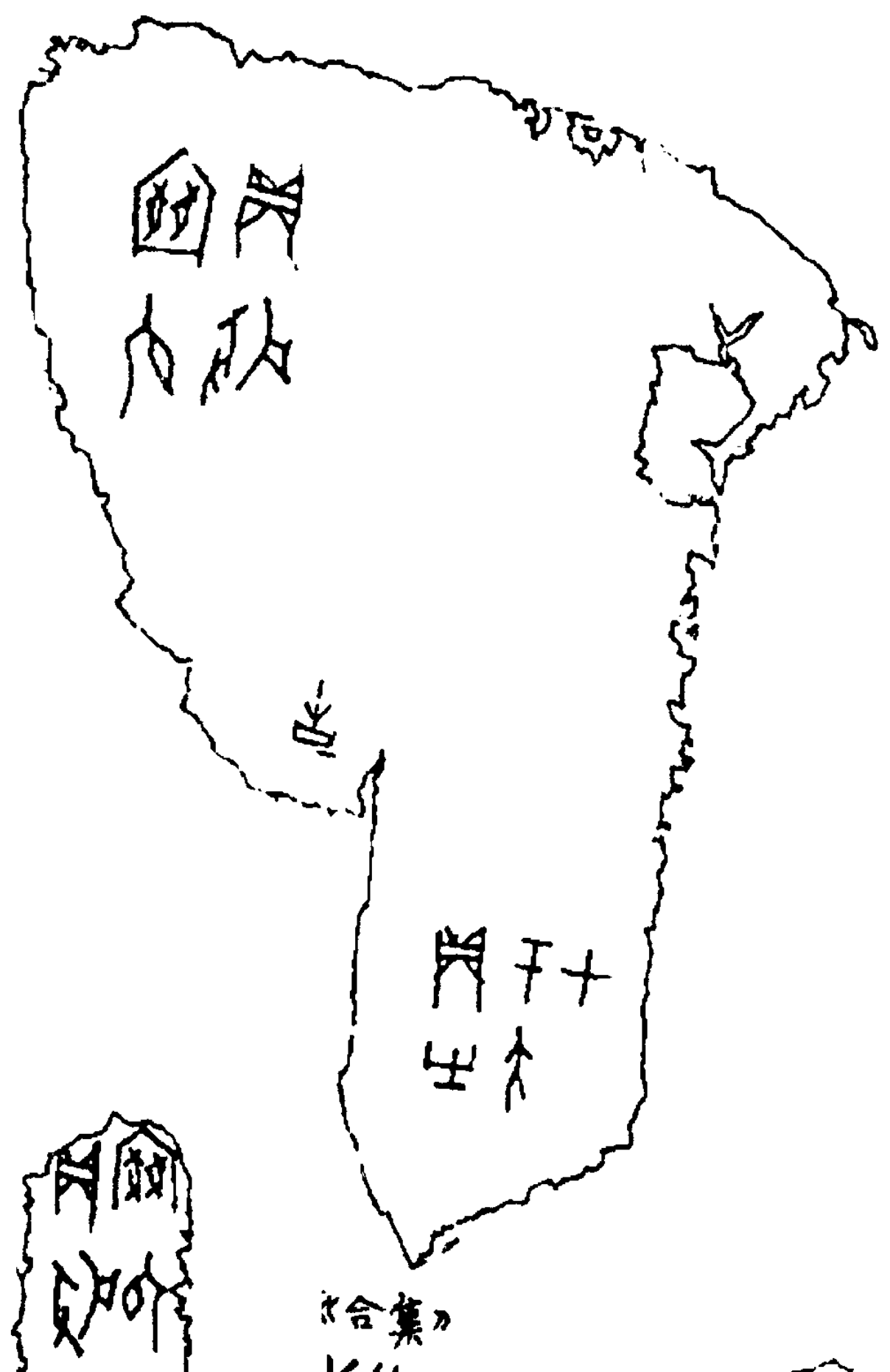
《合集》
V4
P1319
N9065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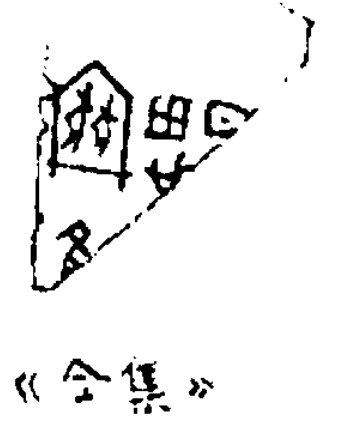
《合集》
V4
P1628
N1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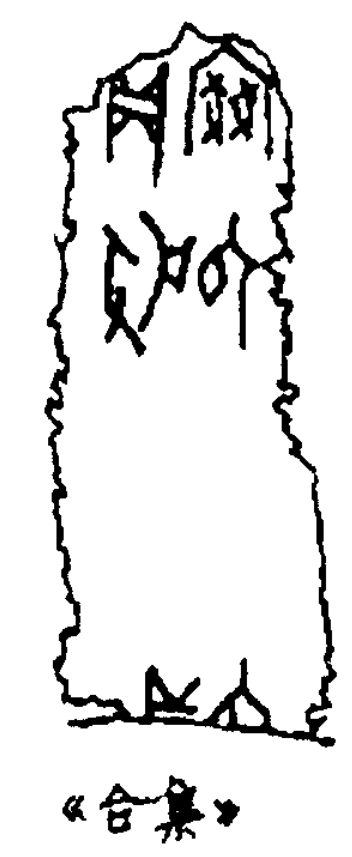
《合集》
V4
P1319
N9064

甲骨文从⌂之字，除⿵⌂四外，還有一個⿵⌂𣏟字。這個字諸家多以為「圂」。按「圂」字从「囗」，像豕在囗中，卜辭自有「圂」字作圂、圂。从⌂和从囗不同，釋「圂」之說是不可信的。同時，也不能把它和从𠆢之⿵𠆢𣏟相混。因為⌂和「交覆深屋」之形是不相同的。

⿵⌂𣏟應該是冡的初文

我們在研究⿵⌂四字的過程中，已經知道：⌂就是《說文》之冃的本形，它與「冒」「矛」同音，是幽部字；从𣏟和从朩可以是同一字的繁簡（本文第二葉已提出一些字例）；幽部明母字，如「雺」，可以音轉入東而讀為「蒙」。而从冃，作為「蒙」的聲符的「冡」也在東部。這些事實對⿵⌂𣏟字共同起作用，它們使我們不能不得出這樣的結論：⿵⌂𣏟就是《說文》冡字的初文，在字形結構上是从豨冃聲，是形聲而不是會意。甲骨文⌂是它的聲符，小篆从豕是甲骨文从𣏟之省。

知甲骨文⿵⌂𣏟為从𣏟⌂聲之「冡」，則《甲骨文合集》第四冊，第319頁，第9062、9063、9064、9065正諸片的般⿵⌂𣏟由於⿵⌂𣏟从⌂聲，它當是與「螌蝥」同音的雙音節詞。《說文》「螌，螌蝥，毒蟲也，从虫般聲。」「蝥，螌蝥也。从虫敄聲。」「蝥」从「敄」聲，「敄」从「矛」聲；「矛」與「冃」（冒）古音同在幽部明母，而⌂乃冃之初文，因知「般⿵⌂𣏟」有「螌蝥」之音。

以幽轉入東，「雺」音為「蒙」例之，「般⿵⌂𣏟」不僅就是「般冡」，而且由於後一音節對前一音節的影響，致使「般」由元轉東，發生韵尾同化，變「般冡」為「蠭蒙」・「逢蒙」。

《孟子・離婁下》「逢蒙學射於羿。」趙歧云「羿，有窮后羿。逢蒙，羿之家衆也。《春秋傳》曰『羿將歸自田，家衆殺之。』」趙注所據，《左傳》。《左傳》襄公四年，《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孔穎達《正義》說：「《孟子》云，『逢蒙學射於后羿，盡羿之道，思天下唯羿為愈己，於是殺羿。』則殺羿者逢蒙也。」

「逢蒙」是有夏時人。而「逢蒙」為「般冡」音變。「般冡」卜辭作「般⿵⌂𣏟」。般因於夏。卜辭「般冡」作為人名，非有夏之遺族，亦承其命名之遺俗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讀甲骨文劄記（二則）

曹錦炎

釋北方名

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風名，既見於一版大龜的求年之卜，又見於一版大骨的記事刻辭。胡厚宣先生首先以此與《山海經》、《尚書·堯典》等典籍相印證，頗有創獲。經過各家的考證，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風名基本上得到了解決。但是，對於北方名的解釋，仍然存在着一些問題。

甲骨文稱："北方曰夕，風曰伇。"夕，胡厚宣先生隸定作勹，並謂："甲骨文勹爲匀省，即宛字重文，與《山海經》作鳧者，爲同字。"（見《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1956年1期）；陳邦懷先生釋爲夗，云："爲宛之初文。"（見《殷代社會史料徵存》）；楊樹達先生也釋爲宛（見《積微居甲文說》）。

按甲骨文北方名的夕字（善齋藏大胛骨作入（見《京津》520），殷墟發掘所得的龜腹甲作八（見《合》261。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把前者摹作凡，後者摹作令，與泐痕連在一起，並誤。）而甲骨文智（從于省吾先生釋，見《甲骨文字釋林》）字所從的"夗"字偏旁作了、弓、夃等形，與此字構形截然不同，因此決非夗（或宛）字甚明。甲骨文的梦、旬、匍、梦等字所從的夕字偏旁作ㄅ、八、公等形，與此字構形正同。于省吾先生指出："ㄅ、八、公象人側面俯伏之形，即伏字初文。"（見《甲骨文字釋林》）所論甚確。所以，甲骨文的北方名實爲"伏"。

"北方曰伏"，除了見於甲骨文外，尚見於典籍，《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引《尸子》曰："北方者，伏方也。"北方何以名爲"伏"？《漢書·律曆志》："太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于時爲冬"；《史記·天官書》："北方水，太陰之精，主冬，曰壬癸"；《管子·四時》："北方日月，其時爲冬"；《尚書·堯典》："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爾雅·釋詁》："朔，北方也。"《尚書》的這段話，《史記·五帝本紀》作："申命和叔，居北方，曰幽都，便在伏物。"《索隱》注："使和叔察北方藏伏之物，謂人畜積聚等，冬皆藏伏。"這里都把北方與冬季聯系在一起。《呂氏春秋·有始覽》："北方曰寒風"，而甲骨文的北方"風曰伇"正讀作"風曰冽"（詳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寒、冽同義。甲骨文雖然沒有四時之分，但殷人對自然現象應該是觀察得到的，冬季寒風凛冽，萬物皆藏伏，故稱北方爲"伏"。

《山海經·大荒東經》："有人名曰鳧，北方曰鳧，來風曰狻，是處東北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可知北方也稱"鳧"，鳧即鵷，雷浚《說文解字外編》謂："說文無鵷字，文選司馬長卿子虛賦，鵷鶵孔鸞，漢書司馬相如傳作宛。"知鵷可讀爲宛。《說文》："宛，屈草自覆也"，宛從夗得聲，《說文》："夗，轉臥也"，是宛也有屈伏之義。宛與鬱音義俱可通，《詩·秦風·晨風》"鬱彼北林"，《周禮·考工記·函人》鄭注引作"宛彼北林"；《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寒濕氣宛"，宛字《集解》云："音鬱"，《索隱》注："又如字"，均是其證。鬱字初文甲骨文作𣡕，金文作𣡕（叔卣），其造字本義正與八（伏）字有關。所以，《山海經》稱北方名爲"鳧"，與甲骨文稱北方名爲"伏"，其來源都是一樣的。

總之，甲骨文北方名爲"伏"，不僅從文字上而且從典籍記載上都得到了證明。

附記：本文曾以補白形式刊載於《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3輯，刪削過半，幾不成文，今一仍其舊。

釋食日

甲骨文"食日"一詞，舊僅兩見（《河》131；《鄴》511），而且又爲殘辭，所以論者甚少。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曾有提及，他說："卜辭'大食''小食'皆用作朝食夕食之時，或省稱'食日''食'。"（見《綜述》232頁）按陳先生把"食日"看成是時間專用名詞，是正確的，但認爲與"食"同爲大食、小食之省稱，則未免不妥。

卜辭對於一天廿四小時以內的各個時間階段，都有專名，"食日"也是其中的一個名稱。新出土的小屯南地甲骨資料，對確定"食日"所處的具體時間範圍，提供了可靠的證據：

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昃不雨？

《屯南》42

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
壬，旦至食日其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其雨？
中日至郭兮不雨？
中日至〔郭〕兮〔其雨〕？

《屯南》624

"旦"指日出時，"中日"指中午。所以，"食日"當屬上午中的一段時間。

"食日"一詞，也見於先秦典籍。《左傳》昭公五年記穆子生時，其父莊叔以《周易》筮之，告知卜人楚丘，楚丘（今本脫後"楚丘"二字，據敦煌所出六朝寫本改，見王重民《巴黎敦煌殘卷敘錄第一輯》）說："……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可見春秋時把一日分爲十時，"食日"仍是其中之一。杜預注云："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爲卿，雞鳴爲士，夜半爲皂，人定爲輿，黃昏爲隸，日入爲僚，晡時爲僕，日昳爲臺，隅中日出，闕不在第。"他以漢魏通行的十二時當春秋時的十時，並認爲"食日"即是"食時"。"食時"正當"平旦"與"日中"之間。"食時"一名也見於雲夢秦簡《編年紀》："廿七年，八月己亥延食時，產穿耳"。（《睡虎地秦墓竹簡》第7頁）竹簡整理小組注："食時，據秦簡《日書》乙種即辰時，廷食時，正當辰時。"據此，"食時"當指上午七時到九時。"食日"相當於"食時"，雖然商代的"食日"與秦代的"食時"在具體時間上不一定密合，但兩者應相去不遠。

董作賓先生曾考定卜辭中的"大食"相當於後世的"朝食"、"蚤食"，"小食"相當於"夕食"、"晡時"，並認爲"大食"約當今之上午九、十時（《殷曆譜》上編卷一），如此則"大食"和"食日"的時間大致相當，應爲"食日"的另一名稱。

總之，甲骨文的"食日"一詞，是時間的專用名詞，指屬上午的一段時間，春秋時還沿用這個名稱，大約到了秦漢時才改稱爲"食時"。

補記：本文定稿提交給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1981年，山西太原）後，承李學勤先生見告，《乙編》中也有一條關於"食日"的記載，今錄於此，並略作小疏。

《乙編》6385和6386是一塊龜腹甲的正反兩面，其中有幾條卜辭內容相聯：

甲寅卜，㱿貞，翌乙卯暘日？
貞，翌乙卯不其暘日？　　（正）
王固曰：止□弓雨。乙卯允明翟，三□，
食日大星。　　（反）

"明"即"旦"的另一名稱，《說文》："旦，明也。""食日"在"明"後，爲上文又添一佐證。"大星"訓爲"大晴"。楊樹達先生在《積微居甲文說》中說："大星者，天上星大出也"，又云"大星即大姓"；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引《韓非子·說林》下"雨十日，夜星"云："夜星即姓也"；《說文》："姓，雨而夜除，星見也。"姓，今作晴。"食日"爲上午的一個時間單位，根據此版卜辭，可證成星訓晴之說。

（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4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释王懿荣早期所获半龟腹甲卜辞

胡厚宣

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字的被认识，是在一八九九年。早期搜集研究甲骨的学者，象刘鹗①、罗振玉②、王国维③及亲往小屯搜集并向范估探问的中外学人，象罗振常④、明义士⑤等，都认为王懿荣（一八四五——一九〇〇）是开始认识并最早搜集甲骨的第一人。王国维且以为在一八九九的前一年即一八九八年，王懿荣就与范估有所接触，不过王氏"命秘其事"，所以"一时所出先后皆归之"⑥，范估也说，"村人所得骨，均以售范，范亦仅售与王文敏公，他人无知者。"⑦不过一八九九年所得，为数较多，故大家都以此年为甲骨发现之年而已。

一九三三年王襄作《题所录贞卜文册》⑧，据说在一八九九年秋天，山东潍县的古董商人带着一些甲骨去北京过天津求售，大片的，按字论价，小块的，以块论值。金石书法家孟广慧（一八六八——一九三四）和王襄（一八七六——一九六五）辈，"奔走相告，竭力购求。惜皆寒素，力有不逮，仅于所见十百数中，获得一二，意谓不负所见，藉资考古而已。""后闻人云，"凡孟王"未购及未见之品，尽数售诸福山王文敏矣。"⑨孟王当时所购，皆"块小之龟甲"其大片甲骨，则全部带到北京，为王懿荣所购。⑩

王襄说，"有全甲之上半，珍贵逾他品，闻售诸福山王文敏公"，⑪又说"售王之骨版，使人不能忘者，即全龟之上半，完整无缺，当时群以为大宝也。"⑫

孟广慧为了欣赏这一片龟甲，曾特地请王懿荣的儿子王汉辅写信介绍，由天津专程前往北京拜见王懿荣，参观这一"珍品"。⑬

这半块龟甲，在当时很有名。以致引起了种种夸大的传说。明义士说，"其中有全龟甲一壳，文五十二字。"⑭还有人说，"有整龟十余片。"⑮但据王懿荣的朋友王瓘说，"文敏处极大者不过径二寸而已，并未有整龟也。"⑯这块半龟，正好不过径二寸左右。

王懿荣一九〇〇年故世后，其甲骨大部分归次子王汉辅，小部分归四子王汉章。这一半龟，即系王汉辅所有。后售与前天津北疆博物院。北疆博物院，解放后先为天津市科学馆，后为天津市自然博物馆，现归天津市历史博物馆保存，编号是J·G·一三〇五。

半龟拓本，世间颇有流传。据余所见，前辅仁大学图书馆有甲骨拓本一册，乃王汉辅故物，⑰今归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南开大学图书馆有甲骨拓本二册，乃王汉章旧藏。⑱青岛市博物馆有甲骨拓本一函七册，乃王绪祖旧物，⑲后归王杏东，解放后王杏东捐增博物馆

人”二字，说，“虎爪人三字会意”。又说，“虎反爪向外攫人足曰虐。”徐锴《说文系传》作，“虐，残也，从虎足反爪人也”。又说“臣锴曰，“言虎反足以爪人也”。今案爪为虎之一部分，不应分为二字，由甲骨文字观之，虐字是从虎从七。甲骨文七人不分，㉓故《说文》以为人。字叶玉森以为“彪即牝之异体。”㉔李孝定说，“疑为牝虎专字。”㉕其实字当为虍，意为母虎，引申为残暴。今彪字在此用为兽名，正为母虎，史籍以为乳虎。《说文系传》说，“《汉书》宁成为虐，人谓之乳虎也。”《汉书・义纵传》，“宁见乳虎，无直宁成之怒，”颜师古注，“猛兽产乳，养护其子，则搏噬过常，故以喻也”。虐字用为名词，则为乳虎，母虎，意为残暴之虎。全辞大意说，殷武丁某年十一月乙未日占卜，问今天殷王武丁要到光地去狩猎，是否有所擒获。允隻以后乃记占验，意思是果然擒获了乳虎二头，兕牛一头，鹿廿二头，豕一头，麑鹿一百廿七头，虎二头，兔子廿三只，雉鸡廿七只。“一”表示第一卦。

4辞占反面。意思说，乙未这天占卜，问殷王狩猎不会有所擒获么？“一”也表示第一卦，“二告”的意思也是说这卦有所回答。

值得注意的是第3辞，殷王武丁一次在光地狩猎，共擒获鸟兽八类二〇五头。考甲骨卜辞，殷武丁时狩猎，擒获兽类最多的一次是：

贞毕麇？一二

贞弗其罕麇。一二　二告（乙五三二五十五三三八　丙八六正）

允获麇四百五十一（乙五三二六十五三三九　丙八七反）

若论擒获的种类，就今天所能见到的材料来看，要算这一次为最多。又虐字在卜辞所见凡十余条，其用作兽名母虎者，只此一例。因略加诠释，以为研究商代田猎之参考。

1986年9月9日钞旧稿，1986年9月22日在山东长岛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上宣读。

---

①刘鹗《铁云藏龟序》，一九〇三年。

②罗振玉《铁云藏龟序》，一九〇三年。《殷商贞卜文字》，一九一〇年。

③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序》，一九一七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学衡》四五期，一九二五年。

④⑦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一九三六年。

⑤⑭明义士《甲骨研究初编》，一九三三年。

⑥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已见注③。

⑧王襄《题所录贞卜文册》，刊《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三二期，一九三三年。

⑨同上。

⑩王襄，《题所录贞卜文册》已见注⑧《题易鲁园殷契拓册》，刊《河北博物院画刊》八五期，一九三五年。《簠室殷契》，一九五五年，刊《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九期。

⑪王襄《题易鲁园殷契拓册》，已见注⑩。

⑫王襄《簠室殷契》已见注⑩。

⑬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六四八页，一九五六年。

⑮⑯刘鹗《抱残守缺斋日记》刊《考古社刊》五期，一九三六年。

⑰前有王翰辅题辞。

者。⑳亡友曾和君，谢刚主旧藏甲骨拓本，亦都有这一片。

当王汉辅出售半龟时，可能经过天津古董商人姚贵昉之手。姚氏出售半龟前，曾墨拓多份，出售拓本。为了抬高价值，并伪称已归东洋。我曾得一拓本，裱背甚精，即有姚氏题语说，“此龟骨为安阳城西小屯出土，向为刘铁云鉴家收藏，今归东瀛矣。庚午（一九三〇）清明前三日拓于津门。贵昉。”（图一）

一九三九年，唐兰先生曾总合王汉辅、王汉章两兄弟旧藏两种拓本，编辑为《天壤阁甲骨文存》一书，其第七九片，即是这片有名的半龟。惟原拓本很不清晰，唐书所释仅四十四字。其中缺释者十、释错者十六。（图二）一九五〇年曾毅公作《甲骨缀合编》，其二三三，亦有此片，曾氏摹本缺释者十五，释错者十二。（图三）一九五六年陈梦家作《殷虚卜辞综述》，说，“今可识者四十八字”。这并不是各家眼力不好，而是因为原骨腐蚀，笔划又浅，实在拓不清楚的缘故。

一九六四年五月，我同亡妻桂琼英同志，还有商复九先生，应邀为天津鉴定甲骨，并为编辑《甲骨文合集》选拓甲骨，前往天津，细细地墨拓了这一片，著录在《甲骨文合集》第四册一〇一九七片，字迹仍然模糊。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曾给我寄来原骨的放大照片，但也还是看不清楚。（图四）

后来我又曾几次前往天津，承天津历史博物馆的支持，使我反复多次审视原骨，最后才算把它全部辨认出来。（图五）

原骨乃殷武丁时所卜，卜辞残存六条，连同兆序及兆辞九字，共存六十六字。卜辞说：

1、甲午…翌…　一

2、甲午卜不其毕。二月。一　二告

3、乙未卜，今日王獸光毕。允隻虎二，兕一，鹿廿一，豕二，麑百廿七，虎二，兔廿三，雉廿七。十一月。一

4、乙未卜，贞弗其毕。一　二告

5、…允…豕

6、…廿…麇…　一

六条卜辞，占卜殷王武丁狩猎，分三组，都好像是两两正反面相对贞的卜辞。

1、2两辞，甲午日占卜，两辞从正反两面对贞。1辞残，只剩下干支“甲午”和一个“翌”字，一个兆序“一”字，原辞大约是甲午日占卜，问翌日王去哪里狩猎好不好。是从正面占卜。这是第一卦。2辞是从反面占卜，尚完整。毕即擒。卜辞大意说，二月甲午日占卜，问这次狩猎，不会有所擒获么？“一”字也表示第一卦。“二告”的意思，是这卦会得到回答。“告”的意义犹“渎则不告”㉑，和“不我告犹㉒之“告”。

5、6两辞，残缺较多。5辞只剩下“允”“豕”两字。是验辞。原辞大约是说，某日王去狩猎，果然擒获了野猪等多少多少。6辞也只剩下“廿”和“麇”两字，也是验辞。原辞大约是说，某日王去狩猎，果然擒获了廿头什么兽类和麇鹿多少多少。这也是第一卦。两辞是否为对贞，因辞残无法确定。

只有3、4两辞完整，是从正反两面对贞。3辞说，“乙未卜，今日王獸光，毕。允隻虎二，兕一，鹿廿一，豕二，麑百廿七，虎二，兔廿三，雉廿七。十一月。一”獸即狩。光即光《路史・国名纪》说，“《春秋图》有光国，今光州”，光州在今山东掖县境。隻即获。虎即虐。《说文》，虐残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段玉裁于“从虍”之下，补“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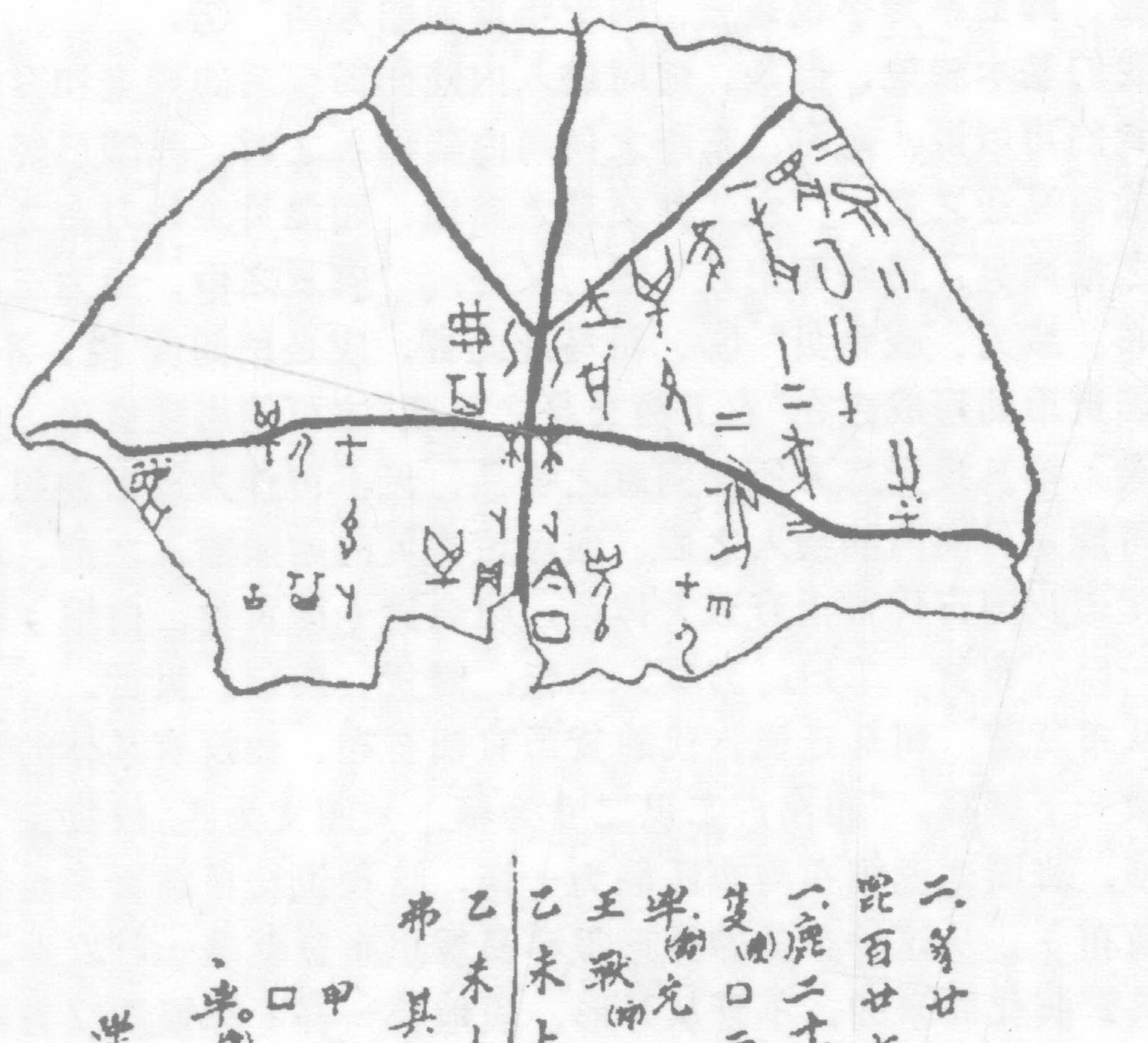

图二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摹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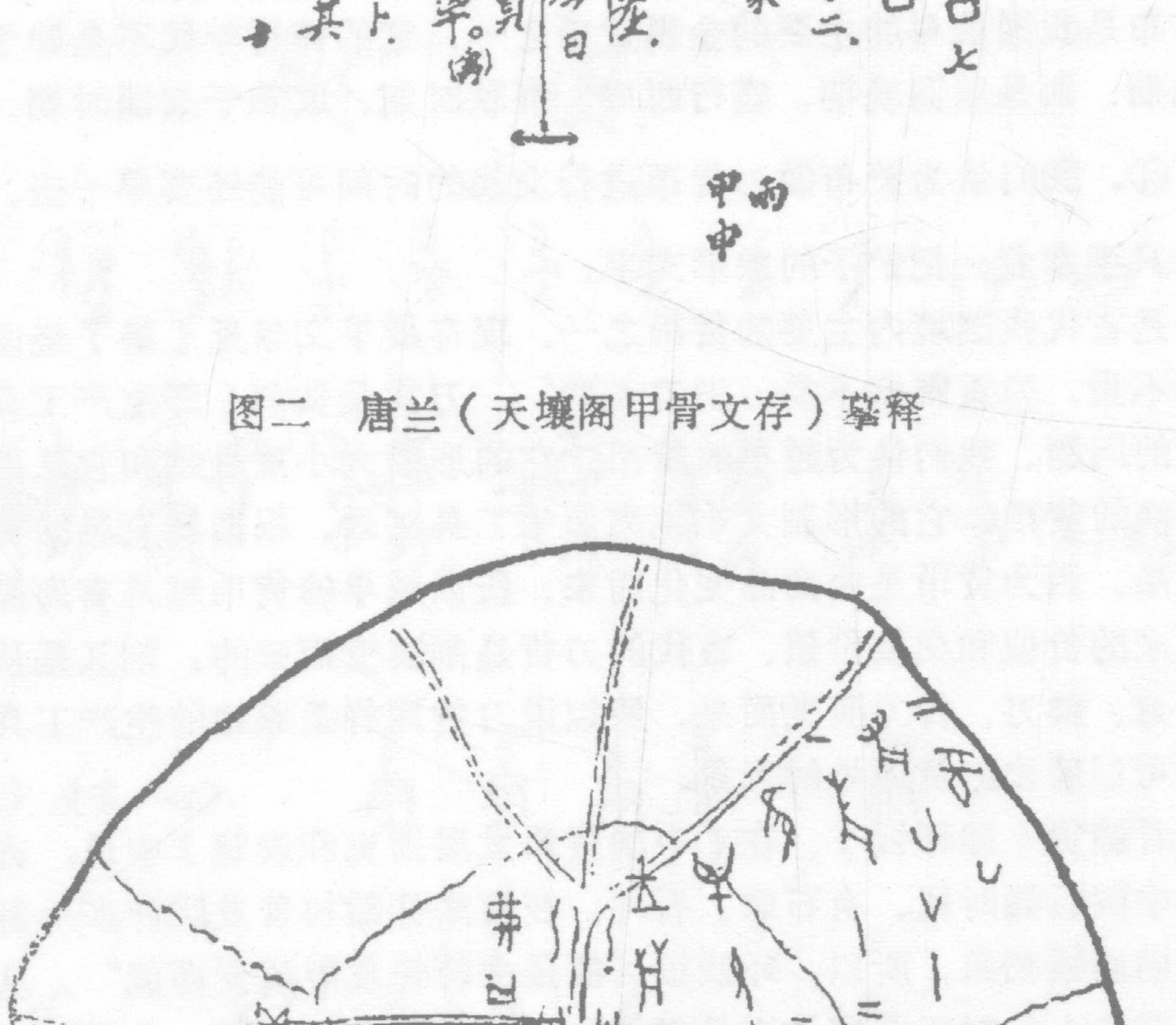

图三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摹本

⑱前有王汉章题辞及题诗。

⑲前有王翰的辅题辞和图记，又有王绪祖的儿子王维朴的图章。

⑳据王杏东先生所言。

㉑见《易经・蒙》，又《礼记・表记》。

㉒见《诗经・小雅・节南山・小旻》。又见《礼记・缁衣》。

㉓孙海波《甲骨文编》增订本三四九页，一九六五年。

㉔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考释》二七页，一九二五年。

㉕李孝定《甲骨文学集释》一六九五页，一九六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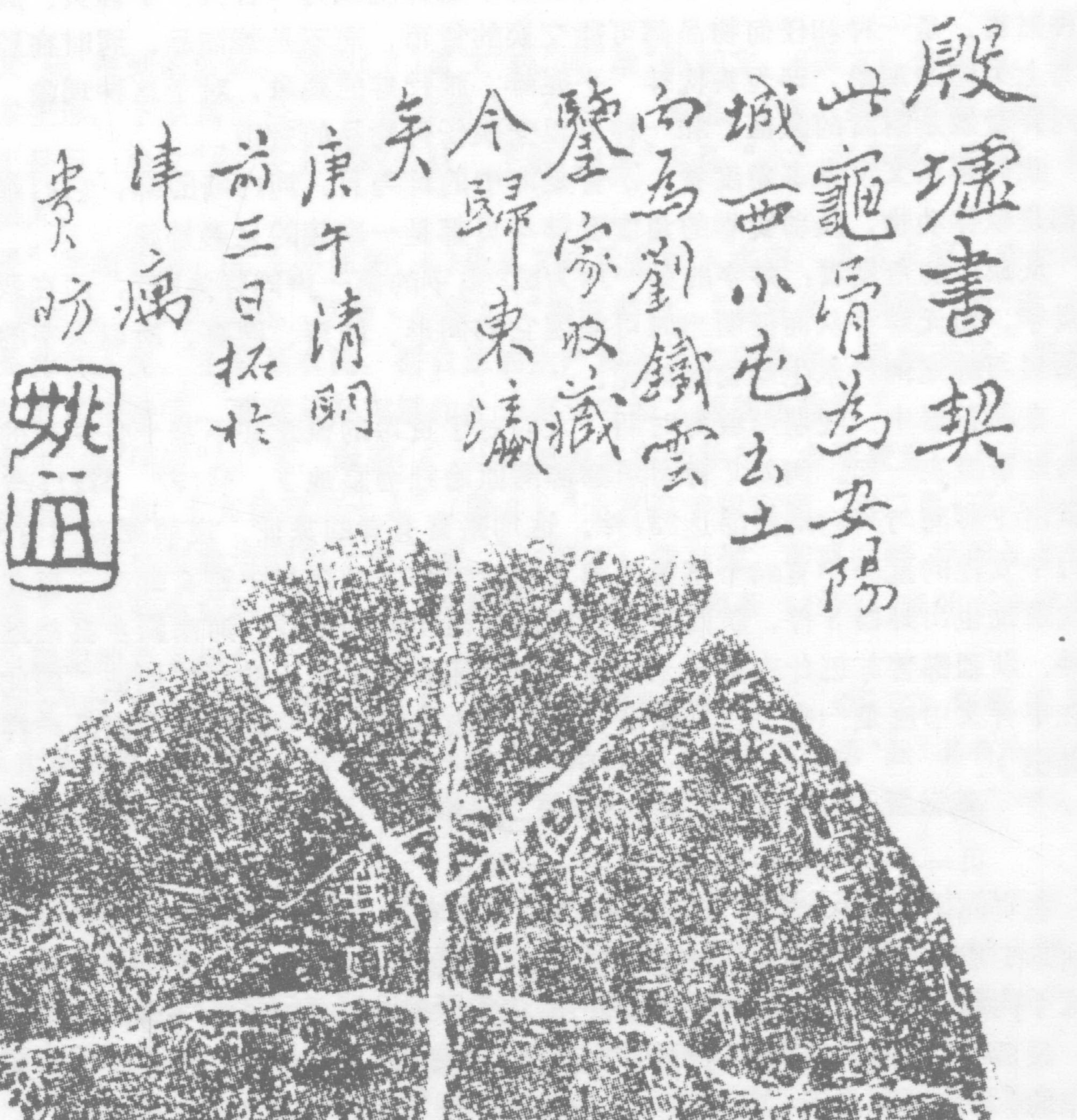

图一　姚贵昉早年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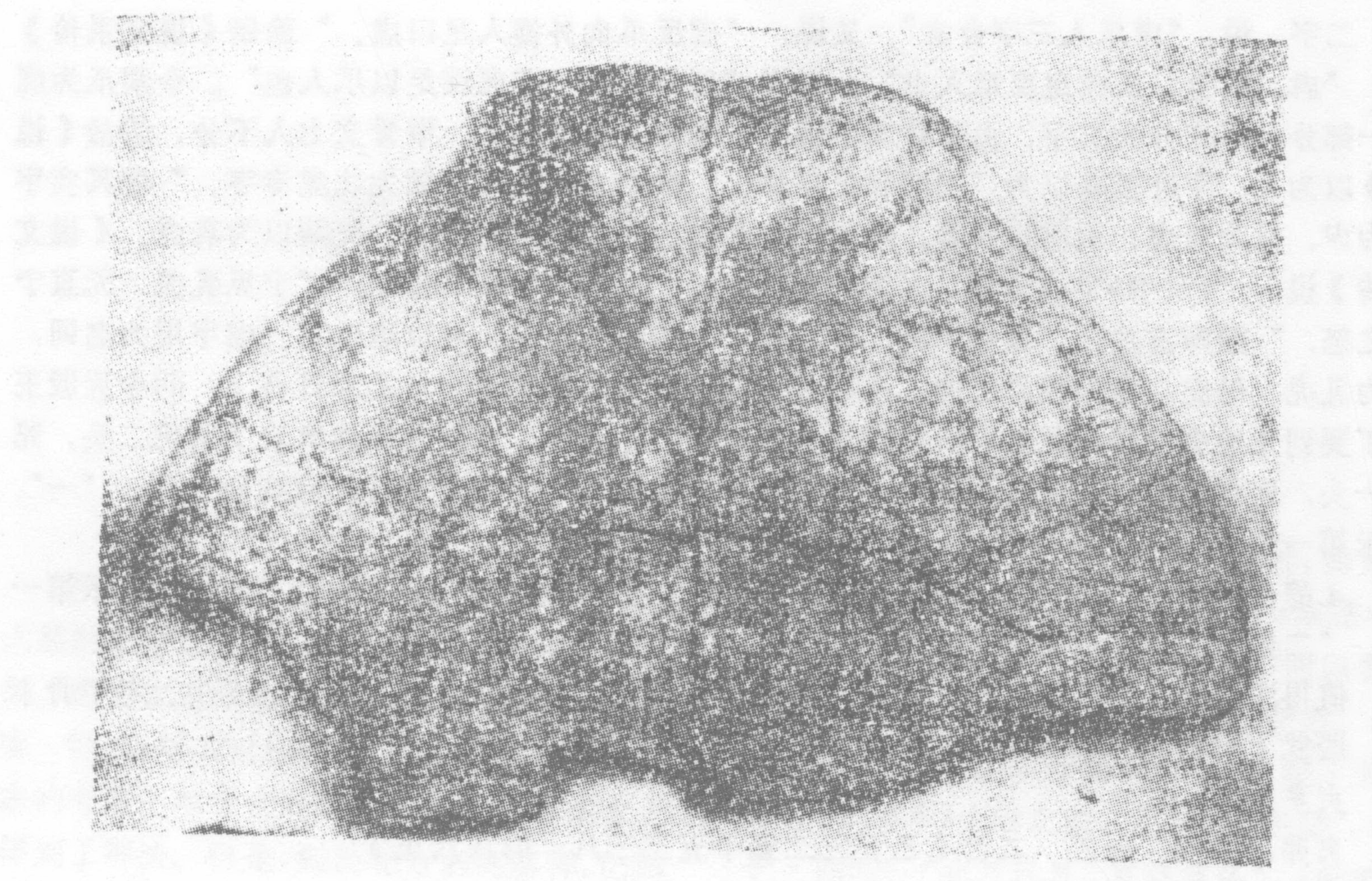

图四　原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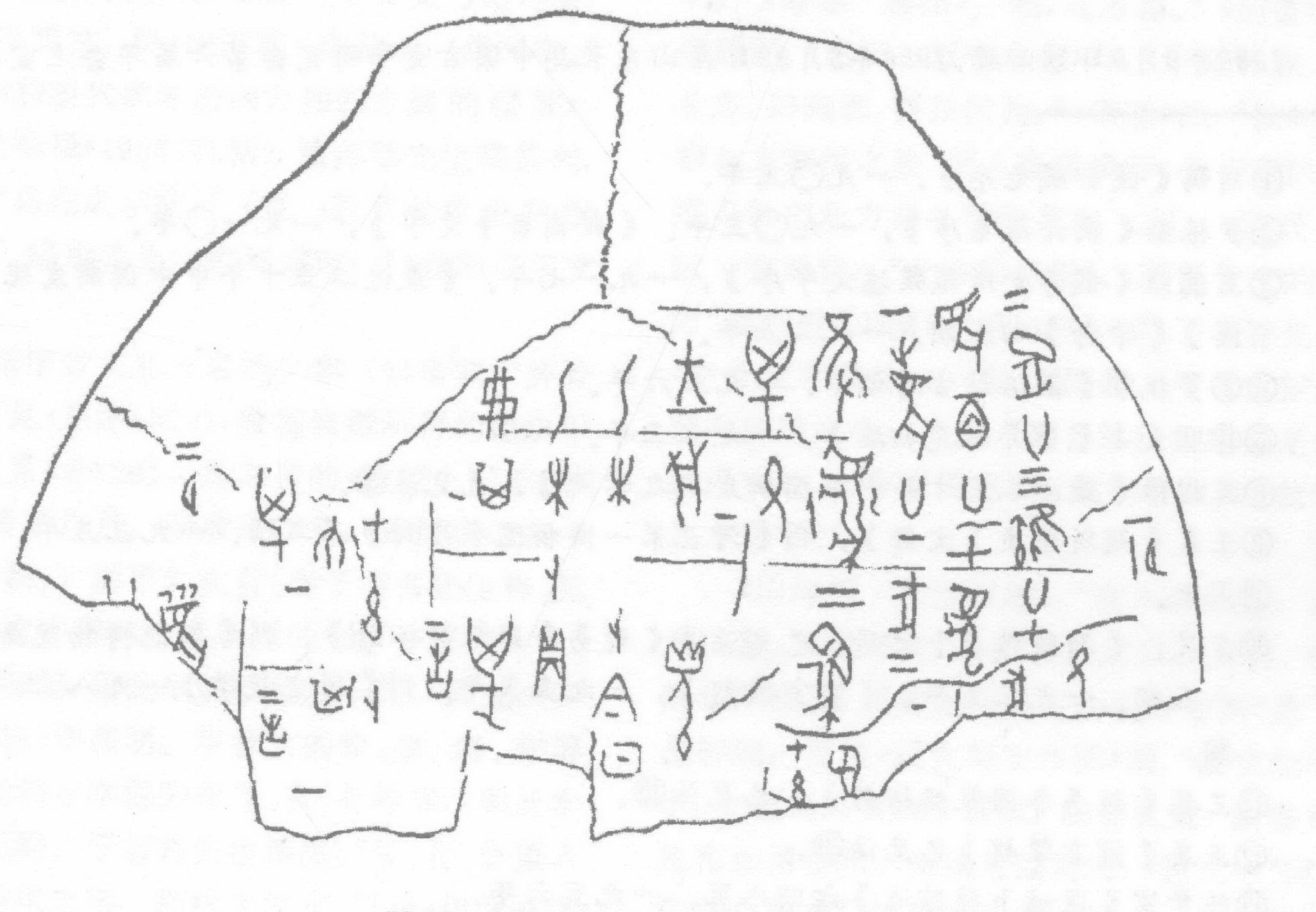

图五　根据原骨辩认摹本

（原載《殷都學刊》1987年第1期）

“贝”字考

谢世平

在殷商晚期的甲骨卜辞与商代金文里，目前已发现大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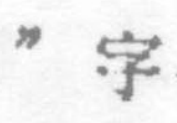”字与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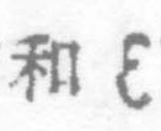字有关的文字。后人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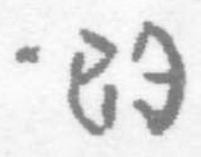”字为贝字。“贝”是否只指贝壳，不含其它东西，我们认为如果贝字只指海中的贝壳是不够全面的，其字的内涵不但包括海中的货贝、阿文授贝，而且还包括海蚌、特别应该提出还包括在内陆淡水中生长的河蚌。

我们首先来看“贝”的来源：在我国各地出土的贝，大体可分两大类。大贝与小贝，即：一种货贝（CYPAEA.ANNUIUS）。另种为阿文授贝（CYPRAEA、MONETA）。贝是我国近海边里生长的一种软体动物的外壳。在古文献中提到贝的产地都在南海或东海。《南史》载婆利国（广州东南）产紫贝①。《广州志》曰：紫贝最美者出交州②。《南越志》曰：土产明珠大贝③。《刘欣期交州记》曰：大贝出日南④。《本草径》曰：贝子一名贝齿生东海⑤。《南州与物志》曰：交趾北海中有大文贝，质白而文紫色⑥。通过上列文献所记载知道货贝与阿文授大贝均产于我国东南沿海岸边与岛屿附近。内陆水域里是不生长贝的。从而我们认为贝的来源只能是从远离内陆两、三千里的南方与东方向内陆输入，郭沫若先生曾考查后说：“至今南洋土人呼贝子为Bia，音与华相近，可知贝之为物不仅是三、四千年前的舶来品，即贝字为字也是三、四千年前的舶来语”⑦。

贝的来源我们基本清楚，但是，何时进入内陆尚需今后的调查和有待与今后出土情况的佐证。但是，我们可以说，南海、东海之贝向内陆输入之时，我国已经进入了较广泛的商品交易之时。正如司马迁之言：“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自高辛氏之前尚矣，得靡而记云”⑧，又云：“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⑨。司马迁此言，应是民间传说，不足而信。但是提出一个问题，我国货币的形成应在“农工商交易之路通”才可能出现货币。中国古代货币，起源很早，种类极杂，举凡授受双方所能同意之物品，无不可作为货币使用。那么就可以说，我国最早的货币不可能是贝向内陆输入之后，而应该在贝向内陆输入之前。这时货币状况又是怎样呢？我们都知道我国古代货币有五大体系：除金货（即黄金、白银）时间要晚一些外，还有四大体系：一曰：布货、二曰：刀货、三曰：圜货、四曰：贝货。

我们首先从布货看：司马迁说古代的货币有钱有布，他没有具体的解释、追记周代的货币制度。班固做一下解释，“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故货宝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⑩。班固此说把布与布匹混为一谈，这种说法目前看来是错误的，布应为布货（即原始的空首布），从这种布货的外形很容易看出布货就是一种农业工具，后来的空首布就是从这种农具铲演化而来的，不管从外形、质地都一样（除银质空首布外）只有大小之分。在探讨我国布货起源的过程中目前已有提出“铲子”这种生产工具就是我国最早的货币之一，“空首布是我国最早的主要的金属货币之一，它的铸行年代不是始于春秋时期，也不是始于西周晚期，而是殷商晚期，盛行西周、春秋时期，成熟于战国时期，大约经历了一千多年的历史”⑪。我们认为铲布做为货币进行交换的时间可能还要早一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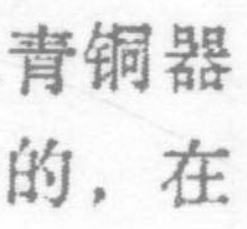”字，很有可能就是一只手拿着一把铲子的象形文字。

刀货同样是古代我国境内主要的货币之一。现存最早文献见《墨子经说》“买刀籴相为贾，刀轻则籴不贵，刀重则籴不易，王刀无变”。刀货是从削（即生产工具）演变而来，看来也没有太大的问题。我们认为越早的货币，它的形制大小重量越和它从而演变出来的工具相近，相反越晚的货币，它的形制大小也离原来工具越远。根据马克思的货币理论，货币原来就是一种商品，因为货币是由商品变化而来，所以越早的货币越具有商品货币的性质，具有那种商品原来的价值和交换价值。古代的刀货是削演变而来的；削又是从没有进入青铜器时代以前的石刀、蚌刀、骨刀演变而来，所以说刀货同样是原始的生产工具演变而来的，在甲骨文字中还可以看出刀货原始的形象。

下面我们看圜货（即环钱）、在《中国货币发展简史和表解》中说：古代民族都有石环的制作，……中国石器时代，有石珠、石环。在河南仰韶村曾发现许多土制或石制纺轮，中间穿孔，和早期圜钱相象，所以，环钱很可能是由纺轮发展演变而成”。从考古出土的器物看确实无疑，首先人们对于圆形认识是很早的，大约在几万年前，人类就对圆形有了足够的认识，不从大自然的日月为例，从钻木取火来看，在加速木棒旋转形成一个圆眼时就可以产生火焰，在编织纺线的过程中首先是一转动，也可看出一个园形，所以，陶、石制成的纺轮同样是人们在劳动中所创造出来的财富，以后人们论证圜货到方孔圆钱是纺轮演变而来是可信的。

下面我要谈的是这篇文章的中心问题，上面我已经谈过，刀布货均是我们祖先的劳动工具演变而来，而“贝”货确是装饰品演变而来，我认为这种说法还有不足的地方。从文字角度来分析“贝”字，我们都知道我国的造字规律，是象形、象事、象意、象声。

从象形来看，“贝”字在甲骨文中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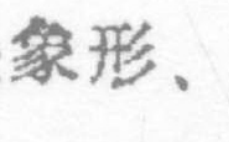”，在海贝没有向内陆输入之前，“ ”字应是河蚌张开的形象，《甲骨文编》与贝字有关的文字就有近百个，其中单“贝”字有十六个，其中与蚌张开相同形象有十一种。（详见《甲骨文编》）。

正如前面所述，贝壳这种沿海软体动物的外壳是外来之物。在新石器中期的遗址中基本上没有发现过，晚期仅有一例（一枚），而蚌在新石器早期或更早的时期内已有大量的发现。人们的认识贝与蚌时首先应是蚌，而不是贝。所以“贝”字十分象去过肉的蚌和在水中张开的蚌。从这点看是没有太大争议的。我们再从出土情况看：“1932年在E157号坑中贝和陶、蚌、石、龟版、鹿角同坑发现，同年在E181号方井中出土了两个‘大贝’，163个小贝，同时出土还有蚌、蚌器、蚌珠和长螺丝，数目都不少”⑫。朱括先生认为：殷商墓葬出土贝的位置在人骨架的口中，手内和脚下这种现象为口含贝、手握贝、脚置。这种现象是一种财富，是一种和任何物品都可能交换的货币，而不是装饰品。同时在殷商的墓葬中也发现与上类同的现象，即为头枕蚌　手握蚌、腰代蚌的现象，对于这种现象，我们是否也能把它同样看做是财富的象征，和一种可以交换任何物品的货币。

我们再从文字象事角度看，不管是海中的蚌与贝，同内陆的蚌，它们都是水生动物，并且都是软体动物，从动物学的角度看蚌与贝都是一家族的兄弟姊妹。

从象声的角度看：蚌字的第一声为b，贝字的第一声同样为b音，而在我国甲骨文献中只有贝字，而无蚌字从而证明当时可能因它们同形、同声、同事，所以文字的“贝”字本身就包括贝与蚌这两种水生动物的外壳。

在新石器中，晚期与殷商时期，人们对于货币的概念并不是十分明确的，他们往往把货币与财富混在一起。例如《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M197、M211与M564这三个墓中就出土彩陶与其它殉葬品达231件。这均是富有者的象征，说明死者拥有大量财产。同时在31个女性的墓葬中有28个墓里随葬了纺轮，M503殉葬品中还有蚌壳。黑龙江宁安县新石器时代遗址也出蚌器3件。陕西临潼姜寨遗址出土蚌饰8件。河南新乡县洛丝潭遗址出土蚌族1件，新疆鄯善苏巴什古墓出土蚌饰一件，还有很多出土蚌壳的例证，因此我们认为：蚌与贝在甲骨文中应是一字，在贝壳没有大量向内陆输入之前蚌和其它商品一样起着货币职能，（如图）

蚌——生产工具——装饰品——货币
贝————————装饰品——货币

在贝向内陆输入之后，贝这种纯属货币单位能力越来越发现出来，逐渐取代了蚌，但是蚌所加工成的工具与装饰品仍然存在价值。在这个问题上，主持过殷墟发掘工作的李济先生对这个问题回答是：“贝蚌多琢成嵌饰，亦为当时之通用货币”⑬。

最后我认为：我国古代货币是人们劳动的结晶，我国四大货币体系均是由生产工具演化而来的。

---

①②③④⑤⑥《太平御览》卷807。⑦：郭沫若《十批判书》19页。⑧⑨《史记．平准书》。⑩《汉书．食货志》。⑪杨科《空首布铸行年之追溯》。⑫董作宾《中华民国17年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⑬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1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7年）

农业考古发现与研究

原始农艺与妇女

——释象形文字“妇”的形义来源

武汉大学中文系　夏渌

后稷感生的神话传说，隐约反映了妇女首先发明农艺和经营农业的真谛。姜水之滨以羊为图腾的氏族少女姜嫄，健康、美丽、活泼，她已有过不少自由恋爱的经历，但她并不想过早结婚，结束她可以任意和小伙子约会的大姑娘生活。她刚从野地采集回一捧捧野生谷物，边唱边跳，踏着舞步，这时初晴的太阳照耀着原野，刚被春雨滋润的大地上，留着一行一个健壮男子步行踩过的巨大脚印，天真澜漫的姜嫄，伸长她的细腿，用她的小脚踏着脚印跳跃前进，她捡的谷粒不断从她手里撒到地上，她全然不顾，沉醉在震撼她心灵的欢乐中。回到家里，采集的谷物已经所剩无几，但她觉得身心起了变化，发觉肚子一天天大起来，她已孕育着一个小生命。

她再次挺着肚子经过这段泥路时，才发现她上次撒落地上的谷粒，已经发芽，长成一株株幼苗。居然没有被鸟兽和畜群残害，她心中再次感到激动，小心翼翼地把这些小秧苗一棵棵连根拔起，移栽到她住屋附近的地里，一有空闲就去观看它们日新月异地成长变化，直到金色的秋天，它们居然结子，长出了她曾经从野地采回过的一模一样的谷物。

姜嫄临产期已近，行动已很不方便，她想到往日和姊妹们跋山涉水去采集，日晒雨淋，全碰运气，有时什么也采不到，只好挖些草根充饥，为什么不就在住屋附近成片栽种这些谷物、野菜呢？若干代妇女采集者的梦想，在姜嫄心中觉醒了，她决定试一试，将自己种植的作物作为采集有困难时的补充。

姜嫄的儿子也出生了，她认为是由于她踩了大地的脚印，才使她怀了孕，就用采回的野生谷物经她种活的稷作名字，小名叫弃，因为稷曾被撒在地上，以后才移种，捡回来的。稷从小跟妈妈学种植，变成了最早的农艺专家，他也是姬周的男性始祖，被尊称作后稷。

原始社会史认为母系氏族制社会，男性从事渔猎和畜牧，女性从事采集和园艺，妇女是最早的农业经营者。民族史有关的资料，也记录了不少地区，农业和农活，主要由妇女承担。以后农业从原始的锄耕阶段，转入犁耕阶段，男子才取代了妇女，成为农业的主要经营者，人类社会才转入了父系家族制和男性中心的阶级社会。

中国的象形文字的“妇”，正是用妇女插秧，从事农艺的形象来表达字意的。附图中的金文和甲骨文，生动地刻画了妇女手持秧苗种植的模样，甲骨文也省去“女”旁，以秧苗作物本身的形象代表“妇女”的“妇”。妇女与作物，作物与妇女，在原始人类的心目中是一码事，因为当时男子从事打猎、捕鱼和放牧，分工是很明确的。

“妇”的本义，是“农事”，是“农业种植”，《说文解字》说：“妇，服也。”服又释为用也。用又释为“可施行也。”意义比较含糊。析形就显然错了，居然附会为“从女持帚洒扫也。”扫把成了妇女的象征。“服”本来是务农，《诗・大雅》：“昭哉嗣服。”传：“服，事也。”事，就是“莳”的初文，《汉书・蒯通传・集注》引李奇：“东方人以物插地中为事。”《诗・大雅》：“三事就绪。”注：“三事，三农之事也。”《诗・噫嘻》：“亦服尔耕。”笺：“服，事也。”《尔雅・释诂》：“服，事也。”妇字含义的“服”，本来是“事农事”，正是妇女插秧所描绘的。

到了封建社会，女子变成了“服伺丈夫”“服家务的家庭奴隶”，《白虎通》公然说：“服于家事，事人者也。”“妇人，伏于人也。”农业经营者手持的秧苗，偷换成扫把的“帚”，正是马克思说过的“借更改名称以改变事物，乃是人类天赋的诡辩法！”从字形到字义，都被篡改了，被歪曲了两三千年的“妇”字形义，我们根据社会发展史和古文字资料，要把这个案翻过来。

母系氏族妇女崇高的社会地位用不着多说，即使奴隶社会的妇女地位，也比后来的封建社会高出许多。我们就用殷代中期武丁的一位皇后妇井（或加女旁）为证，她死后被尊称作母戊或妣戊，她生时不但主持祭祀和战争（国之大事，唯祀与戎），还抓农业生产，根本没有“拿扫帚，专门作家务”的迹象，这些卜辞倒是“妇”字是“从事农业”的直接佐证。

贞：翌辛亥呼妇井宜于声京？（戬10・1）

翌庚子，妇井侑母庚？（库157）

贞：勿呼妇井伐龙方？（续4・26・3）

贞：呼妇井黍，受年？（金645）

贞：勿呼妇井收黍？（坊间3・17）

辛丑卜㱿贞：妇井呼黍丘商？（戬25・1）

贞：呼妇井田于别？（前2・45・1）

己亥卜：职妇井于瞒（蛮）？（宁沪3・238）

惠妣戊井（有女旁）小牢，王受佑？王其侑妣戊井，王受佑？（小南4023）

以上妇井活动的有关卜辞，和身后受到的尊崇，中国迄今出土的最大的一件铜器司母戊鼎，从小南4023片卜辞看，就是这位王妇的祭器，她在武丁时代和妇好同样显赫尊荣，一再主祭和统兵征战，不同的是她抓生产的文例最多，从她入龟的纪录数量超众看，她的故国是南方的井方，即荆方，有强大的父母之邦作后盾，使她在诸妇中权势不下妇好，妇好也是一位皇后，生后被尊作妣辛。

卜辞内容反映的妇女地位，至少证明甲骨文“妇”决非“从女持帚”的“作家务”“伺候丈夫”等后来封建社会的思想意识。

奴隶社会已经进入男性中心的社会，已开始重男轻女，但母系氏族社会尊重妇女的遗风旧俗尚存，男女平等的倾向远比封建社会为甚，卜辞中男性祖先得以称神，如大甲神、且乙神等，女性祖先也同样称神，如妣癸神，妣戊神等，总之，商代“妇女”的“妇”，不是持扫帚有关的含义，是确定无疑的。

以下我们再一一加以证明：

（一）甲骨文“妇”，可以省去“女”旁，剩下的秧苗形，决非“帚”字，否则“妇好”“妇井”“妇貍”等等，就变成了“帚某”，把统兵打仗的贵族王妇，称作“扫帚”，加以藐视，除非活得不耐烦了，冒犯了他们，等于自己找死。

（二）文句读“帚”既讲不通，字形也泾渭分明，金文、甲骨文没有女旁的“妇”字，象秧苗形，上部倒向一边，是初插秧苗还没有“返青”的写照，下象其根，中间横画或横置的“H”形，是地面或两手的省形。

扫帚的“帚”，从又（代表手）持巾，象木棒挂有布条，与植物种植有关的“妇”字，差别极大。字形拉扯不上，字音“帚”和“妇”，也不相干，从来没有人说有什么内在联系。楷书中的“妇”（省女旁），写成了“帚”，是楷化以后产生的讹误，古文字中两字不得相混。（附图〔2〕）

（三）篆文的“帚”，在甲骨文、金文中还没有找到这样的字形和结构部件。古汉语中扫把又叫篲，古文字“雪”字从之，象形文字从又（手）持二丰形。彗星的“彗”代表扫把。篆文“帚”，《说文》释为：“粪也，从又持巾，扫H内。”与甲骨文、金文“妇”省去女旁，全不相干。

（四）从篆文“耑”得到的旁证：附图（3）篆文“耑”即“端”的初文，《说文》分析为：“物初生之题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徐铉等注云：“中一，地也。”物，指的植物、作物，上面“初生之题”正是甲、金文“妇”字上部的形状。下部“根形”也是“木”字下部一致的，和“巾”字形体区别很大。

（五）从“浸”字结构看：古文字附图（4）是从又持禾苗插入水田，旁有水滴，表示浸润、浸渍。《诗・曹风》：“浸彼苞稂。”《诗・小雅》：“浸彼稻田。”是农作“浸秧”的“浸”字的佳证。如果不是劳动人民，主要是农民，据自己的生产和生活实际造字，异想天开，把扫帚或鸡毛掸帚“浸”在水中造字，那就只好理解作公子哥儿吃饱了饭的恶作剧了。

（六）从甲骨文“侵”字看“妇”字：附图（5）从牛侵犯水田的秧苗，象形表意。上下文通读，知确为侵犯的意思，如“土方侵我田十人”（菁6）“土方掠于我东鄙，戬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邛方出侵我示𩰫田七十人五。”（菁2）侵与掠，即略并列，字形从牛侵犯秧苗表意，反映了农民的生活经验，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把牛和帚（扫把）或加水滴联系一起，怎么会产生侵犯的意义呢？

（七）从甲骨文“归”看“妇”字：附图（6），从“妇”（省女旁）𠂤声。《说文》据篆文释为：“女嫁也。从止从妇省，𠂤声。”也没有说从帚，帚是扫帚之类。古汉语“归”确有女嫁的意思，如《诗・周南》：“之子于归。”《礼・礼运》：“男有分，女有归。”《谷梁传隐二年》：“妇人谓嫁曰归。”

妇女首先经营农艺禾稼，《书・洪范》：“土爰稼穑。”疏：“种谷曰稼，若嫁女之有生然。”禾苗撒在秧田里，象姑娘出嫁一样，所以叫庄稼，长成后又回到大田。古代多实行姑表婚，公婆就是舅姑，姑娘嫁到婆家，实际又回到妈妈的娘家，从母系的角度看，“嫁”就是“归”，和庄稼回归大田没有什么两样。“归”字的结构看，“帚”既代表庄稼禾苗，又代表妇女。

（八）卜辞“妇月”新解：省去女旁的“妇”字，本来就是禾苗倒伏，还没有返青挺拔的形象，小屯乙编1105片：“贞：今妇月（合文），桑（丧）妇……”“妇月”旧无说，疑即盛夏三伏天的六月，在太阳的强烈照射下，缺水的禾苗有倒伏的现象，旧称“六月三伏之节”后代夏至后三庚为初伏，第四庚为中伏，立秋后初庚为末伏。是天气最炎热的时令，也是稻禾生长的关键时刻，卜辞卜问这一段时间是否丧失禾稼，古代水利不发达，靠天吃饭的思想更为严重。俗话说：“谷怕午时风”，在干旱的烈日下，再刮起一阵热风，是会影响收成的。

（九）卜辞“妇雨”新解：“……申卜：妇雨？”（宁108）、“……酉，妇雨？”（宁1.109）“妇”字无女旁，旧释帚，“帚雨”不词，当读“妇雨”，疑为“妇月”时节，三伏天的“及时雨”或“插秧时节的雨”，总之和禾苗成长有关的甘霖，和收成丰歉有关，才加以卜问。

（一〇）“妇”作动词用：“妇于𦺇？”（乙8821）“辛未卜：王妇……？辛未卜：王勿妇？”（京2032）“妇”亦无女旁，读“帚”亦不可通，疑本义为插秧树艺，引申为事务的“务”。

（一一）甲骨文“粪”字的形义来源：附图（7）一边从又持其（箕），一边从又持“妇”，表示以粪箕的肥料，施于禾苗，加以培土壅本。《礼・月令》：“可以粪田畴。”疏：“壅苗之根也。”《荀子・致仕篇》：“树落粪本。”这是“粪”的本义，“帚”代表培土施肥的对象，引申为“粪便”“扫除”等含义，因为原始的肥料以人畜粪便为主，作肥料的污秽靠扫除收集。

以上十余事，足以证明“妇”来源于插秧树艺，与“扫帚”无关，“妇女”的“妇”得名于妇女是最早的农艺发明者和农业经营者。从锄耕农业转变为犁耕农业，妇女在农业中的主导作用，让位于掌握畜力和犁具的男性，妇女在生产中的地位改变了，男性中心的社会才出现。卜辞反映的奴隶社会妇女地位尚较后来的封建社会为优。至于《说文》和两三千年以“从女持帚洒扫也”释“妇”为“服家务”“服伺丈夫”，则是封建脑瓜大男子主义对古文字形义的歪曲。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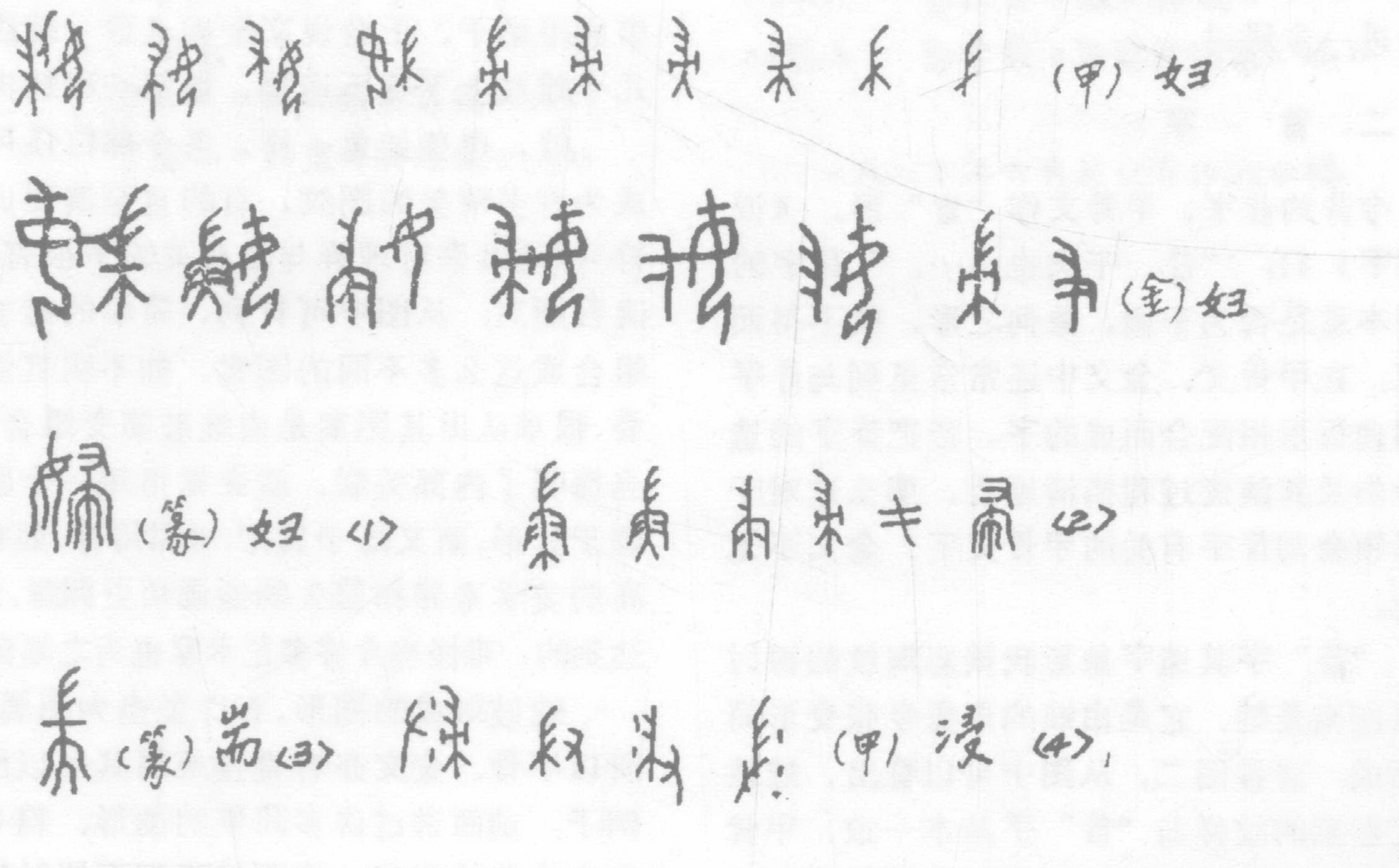

（原載《農業考古》1987年第1期）

对两个甲骨文字的探源

马孝亮

一、贞　字

贞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形，从其字形上已很难看出它究竟是什么形象了，因为它已是很成熟的文字，脱离象形已较远。在甲骨文中，可以随处见到许多“贞”、“卜”字样。贞是问事记辞；卜是灼兆。主持贞卜的有专职人员，地位较高，我们称之为贞人或卜人，大概就是巫，后世也称之为史。

贞字是由什么形象演变成为文字符号的？其造字原意是指的什么？我们探讨一下根底，这对于了解卜辞中的“贞、卜、贞人”等将会有更深刻地理解。中国书画同源，决非虚说。甲骨文中尚大量保留着许多直像其形的图画，也有许多字已经跳出象形文字的范围，形成了文字符号。对这些字，如欲察其原意，探其来源，并非易事。我觉得彩陶纹给我们留下了一个极其重要的线索。近几年通过对彩陶纹的深入研讨，证明彩陶纹与甲骨文，有着直接的联系。许多极成熟的甲骨文字，远在彩陶纹中就已形成。一些殷商甲骨文，只是从彩陶纹中原封不动地“拿来”应用而已。由于这些字在彩陶纹中就极其精简，所以甲骨文在几百年的沿用中，也一直没能对它再行精简，只是由于某种原因，已演变得脱离原意罢了。如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究》一文中说：“乙之像鱼肠，丙之像鱼尾，可无庸说。”乙、丙两字在应用中已非鱼肠、鱼尾之意。丙字，甲文作“[illegible]”形，此形在彩陶中，早就出现定形。我在一九八七年《中原文物》第一期《关于几幅彩陶图案的管见》一文中，根据彩陶纹的演变，认为五字（×）当是鱼头，“相对的鱼头”应是五字的造字本意。那么贞字是如何演变来的呢？我认为贞也是从鱼纹形象中演变而来，请看图一，从图中可以看到，贞字是从鱼身的图案中，一步步夸张、变形、精简、提炼而成。彩陶中的贞字，与甲骨文贞字是一致的，唯贞字中间多一横划，这一横划并不影响其一致性，因为甲骨文中常出现这种现象。如昔字，甲骨文有的就多一曲折形，但毫不影响两个字的一致性，这样的例子还可举出许多来，不但甲骨文中如此，彩陶纹中更是如此，还拿贞来说，有的贞形中间呈四横划，有的三划，在有的变形中与甲骨文贞字一样为二划。毫无疑问，贞字的形成，远在甲骨文前几千年的半坡仰韶文化时期，就已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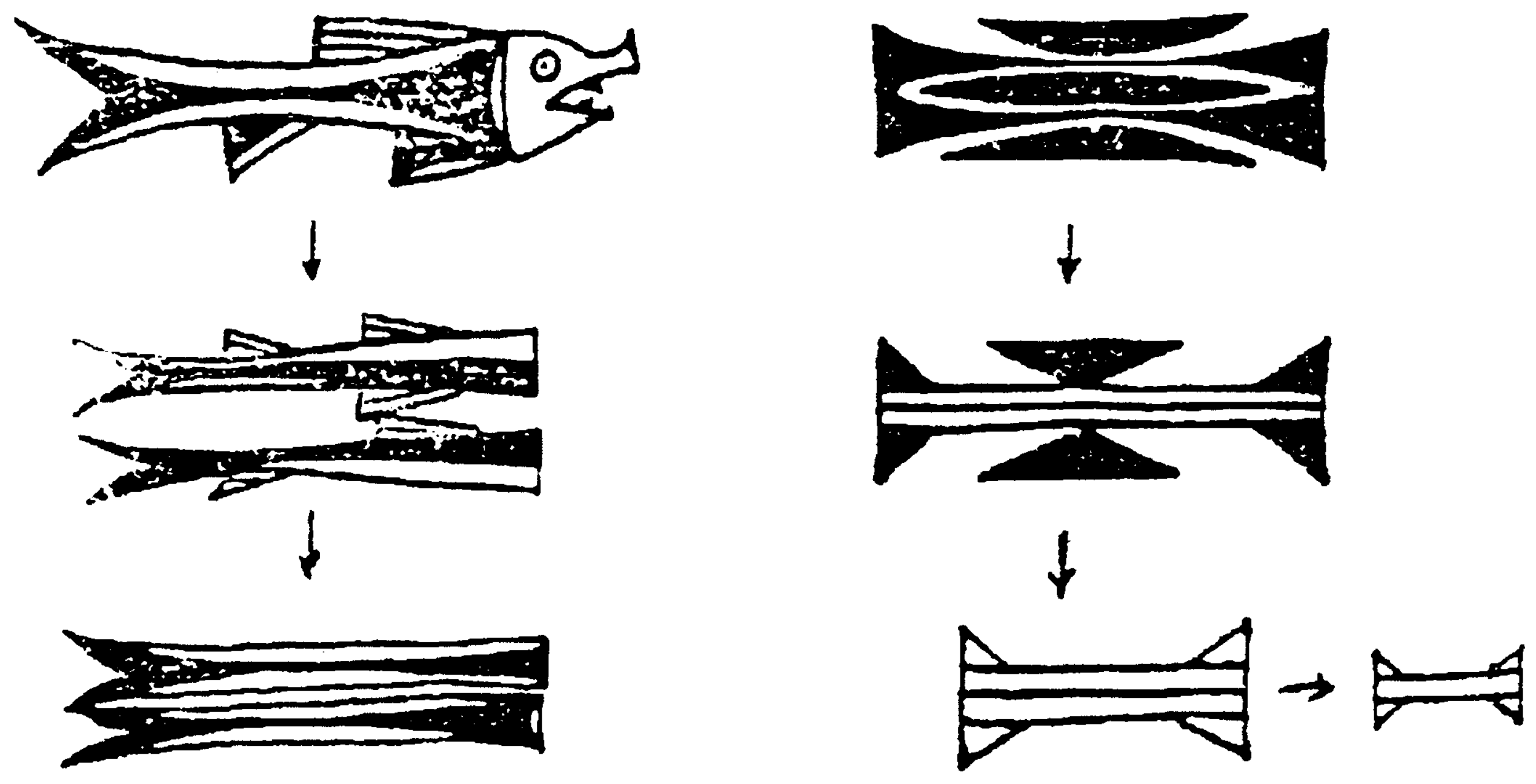

图一　甲骨文贞字的来源

从中可以看出，这个贞字的演变定形过程，并不是从粗略的鱼形，一步步逐渐精到的，而是无论单个鱼形或是成双的鱼形，都已极尽精妙，各个不同鱼形都自具夸张、精练之极。从其村民绘画的成熟、夸张变形的高超程度上看，贞字的演变成形还要早一些。半坡村民并非是首开彩绘之事，在其以前，乃至旧石器时代，人们就具备了很高的绘画才能。例如《阿尔太米拉石窟壁画》距今近一万七千年。其中各种动物形象的传神、准确“即使现代的文明人，若不经一定的绘画训练、恐怕也难于画得那么生动。”半坡夸张变形的空前成熟，许多刻划符号的应用，并非无源之水。再者，从五字、贞字的演变过程中我们可以知道，许多简单的符号，多是从复杂的图像中，经长年累月、无数代艺人精简而成，又一代代的流传下去。当我们回头再看这些“简单”的时刻符号时，就会觉得其来历并不简单了。可以这样说，半坡的符号，当是成熟文字在民间广泛应用的有力证据，有些符号文字的形成至少还可上推千年以上（即距今7500年）。这些精简得已无法精简的文字，以致于商周甲骨文，金文也一直沿用不改其形。

贞字，取形于鱼的躯干，其来源与造字本意，通过图不说自明。除有鱼身之意外，似乎还可以引伸为正、为中，因鱼形去头去尾贞在其中。亦有主体，躯干之意。如《周易大传新注》解贞字为事之干也，李道平《诗诂》云：“木旁生者为枝，正出者为干，是干有正意。”贞字训为正，干也训为正。这与鱼身、躯干，正中之意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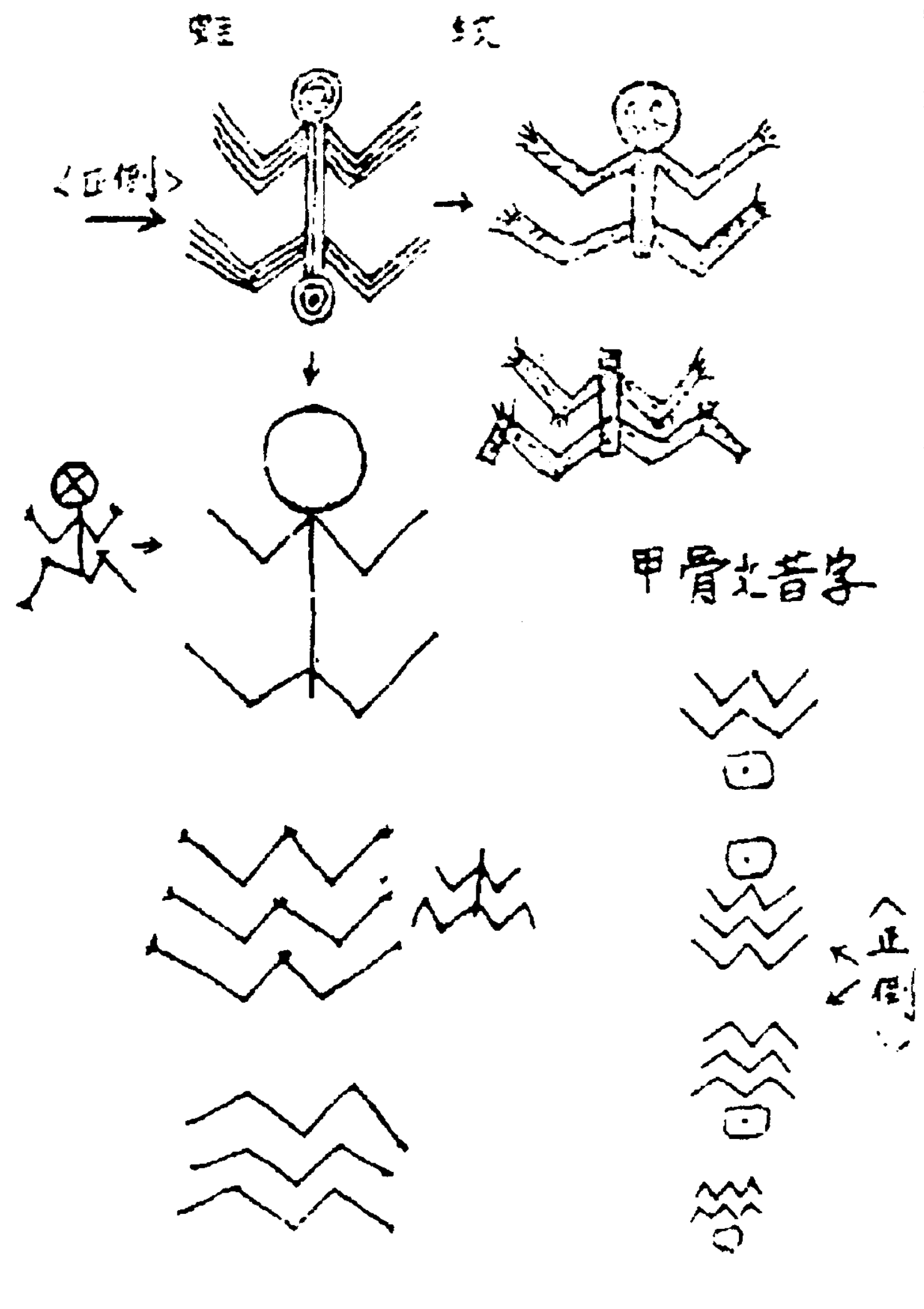

图二　甲骨文昔字的来源

占卜，在世界许多民族中都曾普遍存在过，一般用什么占卜就叫什么卜。如商用龟甲占卜，所以叫龟卜。卜字是龟甲裂的兆纹形象，龟卜，是以龟甲的兆纹判断吉凶的一种占卜方法，我国有的民族还有采用鸡骨占卜吉凶，叫鸡卜。巴比伦常用的是献祭牺牲所用的动物肝脏来进行占卜，所以叫肝卜。日耳曼人用核桃树枝占卜，真乃五花八门，无奇不有。

贞的造字本意既与鱼有关，又形成后来占卜的专用字眼，并有贞人，这就使人不得不推测，在渔猎的仰韶文化早期，就出现了以鱼进行占卜吉凶了（用躯干？内脏？鱼骨？）成为真正的贞卜（鱼卜），出现了专掌鱼卜的贞人。长期代代沿用下来，就成为占卜的专用字眼（名子）。后来的人们改用龟甲占卜，牛肩胛占卜，由于贞卜为很古老的名词，所以沿用古名不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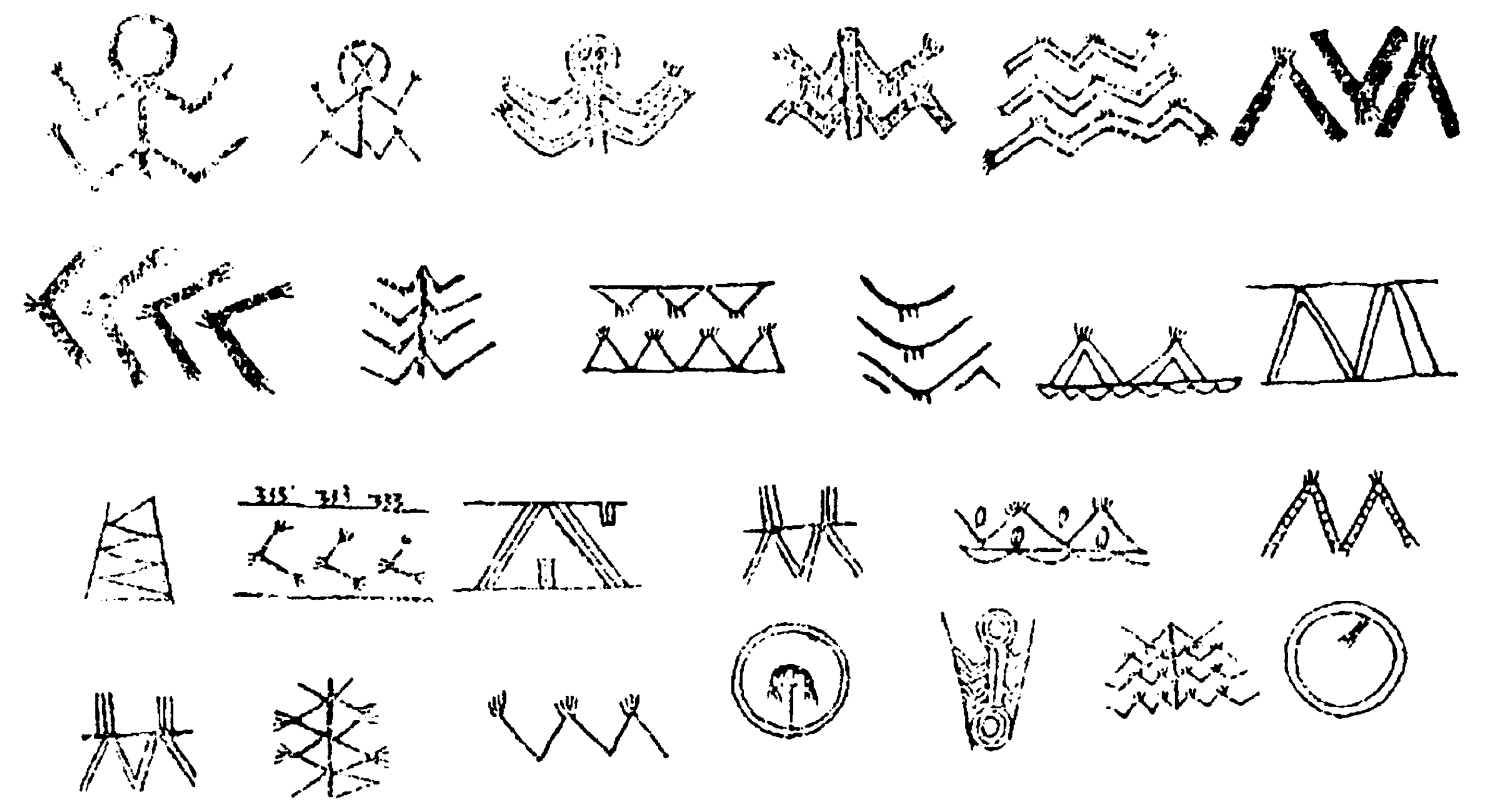

图三　彩陶图案中蛙与蛙肢的部分图形

对于这个新问题，是否如上所述，尚需今后进一步研讨。

二、昔　字

今昔的昔字，甲骨文作“㫺”形。《说文解字》曰：“昔，干肉也……。”昔字的造字本意是否为干肉，象何之形，就不得而知了。在甲骨文、金文中还常常见到与昔字上部曲折形相配合而成的字。若把昔字的造字缘由及其演变过程搞清原委，那么这对于加深领会与昔字有关的甲骨文字、金文不无益处。

“昔”字其造字象形我据彩陶纹的探讨证明应当是蛙。它是由蛙的形象夸张变形简练而成。请看图二，从图中可以看出，蛙精简定形后的纹样与“昔”字基本一致，甲骨文昔字有正写倒写之别，彩陶蛙纹更具正倒之美妙，从中可知，甲骨文字的正倒写法之渊源。彩陶蛙纹比甲骨“昔”字多一竖划、后来演进才省去了横划（蛙形下面的两个蛙肢纹，已省去了竖划，与甲骨文取得了一致，其实中间的一竖也很有意思，当为蛙体脊骨）。看来“昔”字就是蛙，亦当无庸说了。说文曰干肉，亦与之相合不误。古人食蛙，把蛙串成串晒干，正合说文干肉之意（蛙纹中有几个蛙肢上下叠压连接，很似一串蛙肉）。

蛙，也犹如鱼一样，各个部位还可分解成为许多精美的图纹，有的直至演变成文字符号，列出来对理解与之有关的字很有好处，请看图三。从图中可看到，简单的蛙肢竟能组合成这么多不同的图案，如不明其演变原委，很难认出其图案是由蛙肢演变组合而成，当探明了内部关联，就会觉得每一个图案都源于其形，而又高于其形，非常传神。如非具很高的美学素养和悠久的绘画历史渊源，是很难达到的，难怪当今许多艺术家也为之倾倒了。

蛙肢组成的图形，有许多当为图画文字，所以甲骨、金文亦有直接录用其形以作字的例子。前面讲过许多简单的图形、符号并非出自简单的程序，直可追至旧石器时期的洞中壁画。那么我国文化之久远，演进之多变就很需要我们去大胆探源求索了。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1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7年）

殷墟卜辞▽殳字考辨

林小安

殷墟卜辞有字作▽殳者，孙诒让谓“疑是報字”，“又疑为设之省”（《举例》下14），王襄谓“疑古的字”（《簠考》典礼12），郭沫若谓“疑古毁字”（《通考》89），陈梦家谓“報疑是霓，即虹”（《综述》247），于省吾谓“孙诒让疑報字，又疑为設之省，犹豫不定。其余各家所释均难以令人置信”（《释林》103）。孙海波《甲骨文编》将此字编入不识之附录内。思泊先生将此字释为“設”（《释林》释設），其说曰：

> ▽殳字从丫从殳，丫即言字初文，孳乳为言。甲骨文偏旁从丫与从言无别。其佐证有三：一　甲骨文戠字左从音，（古文字言、音二字每同用），早期多从丫（引者按：《乙》5306、《乙》3225，作[illegible]），晚期多从言（引者按：《后》上29.6作[illegible]、《前》4.4.4作[illegible]）；二　甲骨文競字作[illegible]，周代金文作[illegible]，其上部从丫与从言同；三　甲骨文燮字中从▽（引者按：《簠杂》116作[illegible]），《说文》谓“燮从言从又。”依据上列三项证明，则設字所从之丫，即言字的初文，了无可疑。

以卜辞“戠”字、“燮”字所从之“音”、“言”作▽观，▽殳字隶定为“設”，确乎“了无可疑”。

《说文》谓“設，施陈也。从言从殳，殳使人也”，思泊先生曰“按训殳为使人殊不可据。”于先生对於此字形构的隶定，确甚精辟，但是对於其形构之本义则未得解说，对▽殳字在卜辞文句中之义训说有不允。今请沿于先生对此字形构的隶定，对於该字之本义及其在卜辞中之义训做进一步的考辨。

今观夫卜辞从“殳”之字，若殸（磬）、鼓（鼓字，卜辞从支从殳每无别，从“殳”见《京》1560、《零》91、《续》5.22.1、《餘》10.2等），役、殴、殺、殹、般、毁、段、設等，仔细审辨这些字的形构和义训，知从“殳”之字，实应分为二类：

第一类	殸作[illegible]	《前》2.43.6
	鼓作[illegible]	《京》1560
	役作[illegible]	《前》6.4.1
	殴作[illegible]	《掇二》158
	殺作[illegible]	《前》6.16.1
	殹作[illegible]	《丙》7
第二类	般作[illegible]	《后》下33.3
	毁作[illegible]	《宁》3.45
	段作[illegible]	《甲》752
	設作[illegible]	《乙》6664反

第一类“殳”作直柄状丿，第二类“殳”作曲柄状ㄋ。作直柄者，其义训与击打相关。若殸鼓，左旁[illegible]、壴为磬、鼓之象形，右旁殳为手持磬槌、鼓槌，其字形构为击打乐器状，殸（磬）鼓（鼓）字之义训为打击乐器名。而役、殴、殺（宄，《说文》曰：“奸也，外为盗，内为宄。”）、殹（它，蛇字初文），则象手持棍棒扑击人、奸盗、蛇虫状。作曲柄者，其义训皆与取饮、取食相关。若般（即觳字，《说文》谓“横卮也”，段玉裁谓“大卮”，酒器）、毁、段皆饮食器名，左旁之角、皿、皀皆饮食器之象形，右旁之殳作手持勺匙取食、取饮状。是直柄丿为磬槌、鼓槌、棍杖类物，曲柄ㄋ为勺匙类物。出土之殷周勺匙每作曲柄形，正相印合。

依从“殳”之殸、鼓、般、毁、段皆为器名例，▽殳字当亦为某器名之专字。尤其是右旁为曲柄之“殳”者，字皆为与饮食相关的器名。

揆其形构上大下尖，不似下尖鼓腹之尖底瓶类物，知非用以储存食物之器皿。其形构实为漏斗之侧视几何图形，愚以为卜辞之⿰▽又字即《说文》斗部之"⿱䜌斗"字之初文。▽象其物侧视几何图形，又状使用该物时与之相关的动作示意图。犹如殸（磬）字，声象磬侧视几何图形，殳状手持磬槌击奏貌。𡔷（鼓）字，壴象鼓侧视几何图形，攴状手持鼓槌击奏貌。𣪘（毁，即簋）字，皀象簋侧视几何图形，殳状手持勺匙取食貌。⿰▽又字从曲柄之"殳"，当与簋字相类，属饮食类器物。

考"⿱䜌斗"字，《说文》曰"抒屚也"，段玉裁谓"屚，各本作'满'，误。玄应作'漏'为是。依许义当作'屚'，谓抒而屚之有所注也。元和汪元亮曰：今卖酒家汲酒於甕中之器，名曰酒端，倾入於漏筩（引者按：今俗称漏斗）而注於酒瓶，是其物也"。⿰▽又字正象手持酒端倾酒於漏斗状。清人沈涛於此有卓识。沈氏在其《说文古本考》中说"《一切经音义》卷四引作'抒漏也'，盖古本如是。木部'欒，漏踈也'，《说文》声亦兼义，故从䜌者皆训为漏"，此言甚碻！不独於此，《说文》水部"灓"，亦训为"屚流也"。⿱䜌斗之从斗，亦表明其为斗类漏流器皿。许慎既释⿱䜌斗为"抒漏也"，则⿱䜌斗当为漏斗之专名无疑。卜辞⿰▽又之形构，▽正为漏斗上大下尖之侧视几何图形，又正为手持酒端向漏斗倾酒貌。殷人好饮酒，而制酒、倾酒则少不得漏斗。常用之器难免不呼之於口，笔之於文，是卜辞中有⿱䜌斗字实不足怪也。

⿰▽又之为文，犹𣪘之为文。左旁▽、皀分别为⿱䜌斗、簋之象形，右旁又为使用该器时动作之会意。前者为手持酒端倾酒於⿱䜌斗中，后者为手持勺匙从簋中取食。𣪘既为簋之初文，⿰▽又为⿱䜌斗之初文当无违理之处。

以上我们用手持酒端倾酒於漏斗来解说卜辞⿰▽又字之形构，虽了无违理之处，然而，殷代的⿰▽又字怎么演化为东汉《说文解字》时的⿱䜌斗字，尚待其他依据证成之。

寻绎现存古文字，我们认为有两个例证，可以证明从⿰▽又到⿱䜌斗的演化过程。

其一　即一九七二年四月在山东省临沂地区银雀山汉墓中发现的简书《孙膑兵法》中，有一"⿱言又"字，整理者释为"變"，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的《银雀山汉墓竹简》第一辑中，《孙膑兵法》摹文第三五五简（该书第五七页），编者视为"變"字的省写或简写。在银雀山汉简中，變字多数书为"變"，个别的书作"⿱言又"。《说文》變字从攴，书作變，古文从"攴"与从"又"无别，每互作。

根据我们对卜辞⿰▽又字的认识，我们认为"⿱言又"字实为⿰▽又之隶写。如前所述，既然思泊先生把⿰▽又隶为"設"为不误，而古文字从殳与从攴无别（鼓字，卜辞或从攴或从殳），则設亦可隶作"⿰言攴"。《说文》變字从攴，银雀山汉简"變"若"⿱言又"皆从"又"，故卜辞之⿰▽又亦可隶为"訍"。又、攴、殳皆表手之动作，文字学告诉我们，义近偏旁可互替。古文字偏旁位置每不固定，或左右或上下，其义不变。卜辞之⿰▽又（可隶为設、⿰言攴、訍）与银雀山汉简之"⿱言又"，从偏旁的成分来说是相同的，只是偏旁位置不同而已，前者为言在左殳（通攴、又）在右，后者为言在上又在下。我们认为银雀山《孙膑兵法》的"⿱言又"即卜辞⿰▽又字的隶书，实为《说文解字》⿱䜌斗字的初文，⿱言又的本义应是⿱䜌斗，在银雀山汉简中是作为變的假借字来用的，並非是變的省写或简化字。

變字，本训"乱也"。段玉裁在论《说文解字》谓"䜌"字"从言从丝"时曰"治丝易棼"。䜌字训乱，而"治丝易棼（纷）"，棼（纷）即乱，故字"从丝"。准此，變字训乱，以六书说论之，亦应"从丝"方合其义训。變字若"从丝"，则当解为"⿱言又"声。因此，我们认为银雀山汉简的"變"字或作"⿱言又"，绝非偶然。變字既应"从丝⿱言又声"，则银雀山汉简之"⿱言又"当为"變"的同音假借字。變乱、變化、變更的變字，本来是无形可象、无意可会、无事可指的。變字的造字只有假借和形声两途。我们用甲骨文、金文、西汉初年的简牍帛书与《说文解字》相比较，可以发现前者大量使用假借字，后者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形声字。这说明造字之初，有相当多的字是用假借字来表达的，随着思想文化的发展，形声字逐渐越来越多地取代假借字。不言而喻，假借字越多越容易造成读书的困难。许多先秦古文难以通读，往往就因困於不明假借。《说文解字》中形声字占绝大多数，说明中国文字发展到东汉时期，已基本走上了表意与(和)表音相结合的文字的发展道路。毫无疑义，既标音又表意的形声字比仅标音不表意的假借字要实用优越得多。这也是汉字始终未能走上拼音文字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因。西汉初期的银雀山简书中"⿱言又"与"變"同时出现，说明此时正是"變"字由假借字"⿱言又"走向形声字"變"的时期。西汉文化的繁荣加快和促成了这一历史转变的完成。

其二　即一九七八年五月，在湖北省随县擂鼓墩出土之战国早期曾侯乙墓钟铭中，有一讀字，异体又作讃。铭文见於《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刊载的铭铭照片。李家浩同志曾在《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上刊载的《释弁》一文中，对此文详加考证。此字从音、从攴(或体从"又")、从𠀤，李氏释作"譤"(或体释"諔")，读作變。从钟铭"新钟之譤徵"、"扁音之諔𦏲(羽)"之文义看，读作"變"甚碻。将"譤徵"、"諔𦏲(羽)"视为古音宫、商、角、徵、羽之變徵、變羽，了无可疑。

据李文说，朱德熙先生认为，一九七八年在湖北省江陵县天星观发现的战国楚简中之笲字，⺈象人戴冠之形，即《说文》训为"冠也"的覍字，或体作弁。因此，李文将侯马盟书的𠀤及曾侯乙钟铭之𠀤俱释为弁字。李谓弁、變古音相通，故曾侯乙钟铭之讀若讃，释为譤若諔，读为變。

我们认为，既然讀字，隶书从音，而甲骨文作設从言，则曾侯乙钟铭之譤若諔，亦可视为从言，字可隶为讀若讃。李家浩同志认为此字应视为从音⿱言又（⿱言又）声。按照我们对卜辞⿰▽又（可隶为設，亦可隶为設）和银雀山汉简⿱言又的认识，我们认为讀若讃，应视为从設（訍）𠀤声，設（訍）亦声。設（或隶为設、訍）即卜辞之⿰▽又（隶为設）及银雀山汉简之⿱言又，偏旁位置不同罢了。在银雀山汉简中⿱言又是读为變的。曾侯乙钟铭之讀（讃）读为變，绝不仅仅因𠀤为弁，弁与變音通而已。古文中每有两个标音音符同组在一个字中重复标音的情况。如善夫克鼎铭之釐字，铭文作釐，此处来、里皆该字声符。这里一个字中包含了两个标音声符。又如劓字，卜辞作𠛝（见《乙》3299），从自（鼻字初文）从刀，会意。劓本已兼声，后世再加声符畀，显然是重复标音。无非使人更易明了其发音罢了。此例甚多，不烦枚举。总之，我们认为曾侯乙钟铭之讀若讃，实即設若訍之繁文。战国时期东方诸国每好异体繁书，設书作讀（讃）实不足怪。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卜辞之⿰▽又字，即战国时期曾侯乙钟铭讀（讃）所从之設（訍），亦即银雀山汉简之⿱言又字，其本义应为⿱䜌斗，⿰▽又实即⿱䜌斗字初文。在曾侯乙钟铭及银雀山汉简中，讀及⿱言又均读为變，实际是變的假借字。以之验之卜辞，我们发现⿰▽又（⿱䜌斗的初文）字的用法及在卜辞中的义训亦不例外，应读为變异、變乱之變。试举其例：

……庚吉，其隹……㞢⿰▽又，𧈧于西。　《前》7.7.1

戊……又，王固……隹丁吉，其……来艰……允㞢⿰▽又，㞢……昃亦㞢⿰▽又，㞢出𧈧自北……于河，在十二月。　《前》7.43.2

𧈧即虹，彩虹的出现在古人眼中是天空中之异象。㞢⿰▽又，读为"有變"，於前后文义相合。其辞曰发生了反常情况，有變异出现。變异即指虹的出现。又如：

……卯㞢……嵬，庚申亦㞢⿰▽又，㞢鸣鸟……𢀛圉羌重。　《合》36

"鸣鸟"为變异之象，古人时有所书。记事不多的《史记·殷本纪》却特别记载了武丁时"鸣鸟"之异象，其文曰："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惧。"呴，《正义》曰"雉鸣也"。《书·高宗肜日》载"高宗肜日，越有雊雉"，《序》曰"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雉鸣"使武丁感到恐慌，这种反常變异之象，能不卜吁？《合》36是武丁卜辞，我们虽不敢随意把它比附为《殷本纪》、《高宗肜日》之"鸣鸟"和"雊雉"，但是，还是可以由此获知殷人视"鸣鸟"为變异之象的。因此，在这里把"㞢⿰▽又"读为"有變"，是符合前后文义的。它辞尚有：

……夕㞢⿰▽又，新晶。　《前》7.14.1

戊申……㞢⿰▽又，新晶。　《乙》8357

……七日己巳夕㞢，……㞢新大晶並火……　《后》下9.1

晶即星字，古文又作曐，晶为象形，生为声符。新星、新大星即前人所谓客星。明代《观象玩占》谓"客星，非常之星。其出也，无恒时；其居也，无定所。忽见忽没，或行或止，不可推算"。《黄帝占》谓"客星出，大而色黄，煌煌然"，"客星出，明大，色白，淳淳然"，"客星出而大，状如风动摇"。因其为"非常之星"，为原有星空所无，故称之为"新星"。新星因是爆发變星，其亮度在爆发过程中突然增大，故肉眼所见有"色白而大"、"明大"之感，因而又称"新大星"。卜辞所谓"有新大星並火"，谓新大星出现在火（心宿二）附近。並火，即靠近火（心宿二）与之相並。"新星"、"新大星並火"皆天空中之變异现象。日常生活中凡出现變异之象，殷人不明祸福，故祈问於占卜。卜辞"㞢⿰▽又"读为"有變"，即谓有變异出现，虹、鸣鸟、新大星並火、新星皆具体反常變异之象。"㞢⿰▽又"读为"有變"，於卜辞文义毫无悖理之处。又：

丁巳卜穷贞：⿰▽又，隹祸？
《京》1952

……寅卜亘贞：⿰▽又，不隹祸？
《合》189

此卜乃贞问出现變异，是否会灾难降临？又：

癸丑……贞：旬亡祸？丙辰㞢⿰▽又，三月。　《京》1781

庚辰㞢⿰▽又，吉，受又（祐）；其隹壬不吉。　《簠》典105

王固曰：丁丑其㞢⿰▽又，不吉；其隹甲㞢⿰▽又，吉；其隹辛㞢⿰▽又，亦不吉。
《丙》18

此数卜乃贞问變异日辰，變异、變化、變动在某日则吉，在某日则不吉。又：

贞：⿰▽又，不隹西土？　《合》448

乙巳夕，㞢⿰▽又于西？　《合》481反

五日甲子允酒，㞢⿰▽又于东。
《乙》3334

此数卜乃贞问變异所出方位，或于西方，或于东方。又：

庚辰卜穷贞：告⿰▽又于河。　《人》3

此谓"告變于河"，變指變异、變乱。殷人於日常出现之灾變，皆告於天神地祇。如：

甲申于河，告方来？　《后》上6.5

贞：于河告吕方？　《遗》177

……卜贞：告雷于河？　《遗》840

庚辰贞：日戠其告于河？
《粹》55

上辞卜问遇吕方来侵、雷暴降临、日戠等灾變，是否告於河祇以乞福祐。上列四卜皆系实指某项具体的灾變（吕方来侵、雷暴、日戠），而"告⿰▽又于河"之⿰▽又，则为虚指，泛指诸變异之事。"告⿰▽又于河"读为"告變于河"，於文义毫无悖理之处。

总而言之，上述诸例证明卜辞之⿰▽又字，可读为變，在卜辞中之义训为變异、變乱、灾變。它不仅在义训上，就是在字形结构上，与战国时期的曾侯乙钟铭之讀若讃、西汉初期的银雀山简书之⿱言又，都是一脉相承的。它是一字在不同时期的异体。

如前所说，我们根据⿰▽又字的形构，以手持酒端倾酒於漏斗，来解释该字的本义为⿱䜌斗之专名。⿰▽又、讀、讃、⿱言又之所以读为變，是因为變字为后起"从丝⿱言又声"的形声字，而⿰▽又、讀、讃、⿱言又则是初期未造形声字"變"之前所使用的假借字。而⿰▽又字之本义后世书作⿱䜌斗，是由於⿰▽又、讀、讃、⿱言又被大量当作變义的假借字来使用，为突出其本义所属，故加"斗"旁，成为"从斗變省声"的形声字。我们可用与之相类的𣪘（毁）字递嬗演变为簋字的过程来旁证从⿰▽又演变为⿱䜌斗的过程。簋字在卜辞及早期金文中皆书作𣪘，皀是簋器之象形，殳则为手持勺匙於簋中取食状。𣪘字在发展演变中，除去失去象形更趋符号化外，偏旁部首的增删几乎与⿰▽又字完全一样。𣪘字在东汉时的《说文解字》中，失去了表示使用该器动作的殳旁，而增加了表示该物器属的皿旁。⿰▽又字也失去了表示使用该器动作的又旁，增加了表示该物器属的斗旁。前者还增加了竹旁，后者增加了丝旁，表示器物的质地。两者偏旁的失落和增添如此惊人地相似，这绝非偶然的巧合，而是汉字发展的内在规律使然。这正说明⿰▽又与𣪘字的发展在历史上是同步的。

以上认识当否，亟盼方家指正。

《举例》	孙诒让《契文举例》	1927
《簠》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	1925
《通考》	郭沫若《卜辞通纂》	1933
《综述》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1956
《释林》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	1979
《乙》	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乙编》	1949
《后》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	1916
《前》	罗振玉《殷虚书契》	1912
《京》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1954
《零》	李旦丘《铁云藏龟零拾》	1939
《续》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	1933
《餘》	罗振玉《铁云藏龟之餘》	1915
《丙》	張秉权《小屯、殷虚文字丙编》	1967
《宁》	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1951
《合》	郭若愚《殷虚文字綴合》	1955
《人》	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1959
《遺》	金祖同《殷契遺珠》	1939
《粹》	郭沫若《殷契粹编》	1937
《掇》	郭若愚《殷契拾掇第二编》	1953

一九八六年六月於北京沙滩红楼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7年第5期)

“舌”字门外谈

徐南洲

读中国通史，知商代有个名叫“舌”的方国，但不知其音读和字义。查检了几种有关书籍，虽知此字甲文原写作“”，但诸家解释纷纭，仍旧不甚了了。便索性做点探讨。发觉“”应隶定为“胡”字才是，“舌方”实系“胡方”。但系门外之谈，谬误难免，现提出来向古文学家们求教。

（一）各家的解说

此字前人解说甚多，然而都未成定论。孙诒让释“昌”（《契文举例上》三二页），王国维驳之，以为“昌字无作之理”。王氏欲释为“吉”，又自嫌理由不足（《戬寿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释》二五页）。叶玉森释为“苦”，称此字象味苦而吐舌之状（《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第一卷九五至九七页），但无法解释为甚么祇有味苦才会吐舌的理由。林义光谓为鬼方之“鬼”，又释为古、为土，皆缘其与鬼字同音之故（《鬼方黎方并见卜辞说》、《国学丛编》第一期二册）；但甲文已另有鬼方之字，故研契者多不采取。唐兰从郭沫若解为工之说，释为“舌”，指为邛笮之邛（《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五三至五四页）。但卜辞记此方国在殷之西北（王国维引《殷虚书契菁华》第一页“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方亦牧我西鄙田”曰：“则其国在殷之西矣”，见《戬寿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释》第五页。而郭沫若在其《释臣宰》所附《土方考》中称：“是则土方之疆域当在包头附近，而方更在其西”，见《甲骨文字研究》。故方实在殷之西北，不在其正西）与邛之在殷之西南迥异，故学者也不甚相信。于省吾综合林、唐之说，称舌方为鬼方的先称（《殷契骈枝三编》第五至六页），甚是，但对字本身未作发明。因此徐中舒先生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高明《古文字类编》均未收舌字，只收有金文之邛字，态度审严。

（二）字的形、音、義

窃以为从字的形、音、义考察，应隶定为胡字，与卜辞所记的地望以及载籍中的荤粥、鬼方、胡人等族人的特征也是相吻合的。

先讨论字形。卜辞中所见的字甚多，然而不外乎四种形式即：、（《殷虚书契前编》第五卷一九页六片）、（《殷虚书契前编》第四卷三二页六片）、（《铁云藏龟》第一五九页四片）。按此诸式，下部均有𠙵，中部均有丨，上部均有▯。故此字的基本形式或初形应当是“”，其余皆为变体。

此字下部的“𠙵”，各家都释为“口”，可从。惟孙诒让释为“曰”，但他又以为“曰与“口”只是形式上稍有差别而已，故本文不拟再作讨论，仍定为“口”字。

字中部的丨、十、丄、亼四种形象，应当表示同一事物。如果释“十”为甲文的“甲”字，释“丄”为甲文之“示”字，并非不可但“示”与“甲”意义各别，又都不能解释 、亼二形，故不宜用已经隶定之甲骨文作解，当从生活、生产之器物中求之。窃以为此四者都是指古代祭祀时所用的一种名叫“互”的器具之形。“互”是祭祀时用以悬挂牺牲品的格架。《周礼·地官·牛人》曰：“凡祭祀，共（供）其牛牲之互与其盆簝以待事。”郑玄注曰：“互，若今屠家悬肉格”。桁者，庋架也。《诗·小雅·楚茨》：“或剥或亨，或肆或将。”《牛人》贾公彦疏引此诗云：“肆，陈也，谓陈于互者也。”又，《文选·西京赋》“置互摆牲”，薛综注曰：“互，所以挂肉”。这就是“互”的用途。

“互”之为物，为何有四种形状？这并非是笔画之省衍，实因器物之演进而成。最初，仅立柱于地面以悬挂祭品，故呈“丨”形。次作“十”字形，大约可悬之肉益多。又次而作“丄”形，象其下置横木，其全形或作为“”，优点是悬肉多，又可随意挪动其位置。最后改作“”形。由于前者悬肉既多，容易倾倒，所以改用亼形的两根斜木以分其柱所受之重力。故此式有挂肉多、能移动和格架牢固等三个优点，至今屠宰业仍沿用不衰。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箧字条云：“其实，《牛人》之互乃枑之省借”。枑即梐枑，《周礼·天官·掌舍》注曰：“梐枑谓行马”。所谓行马即封建社会衙门前用以阻拦人、马随意通行的木杈，俗称为“拒马叉子”或“搅众”（见《说文通训定声》枑字条）。其形制与相差。由此可证亼确为互字之一式无疑。

字的上部为▯形。中部诸形既为互，而▯又在互之上，应当是互上所悬挂之祭品或称为“互物”者也。互之格架非止一式，而悬挂的牺牲品也非止一种。《周礼·天官·鳖人》注引郑司农云：“互物，谓有甲满胡、鱼鳖之属”。甲，指鳞甲类；胡，即《释名·释饮食》的“漫沍”，王先谦云：“胡乃外甲两面周围蒙合之状”（《释名疏证补》卷四），指生物肢体鬚毛模糊不清之义。《周礼·地官·掌蜃》郑玄注又称：“互物，蚌蛤之属”。可知悬于互上的牺牲品种类甚多，包括上述水产品以及牛牲之类皆可作为互物。正因其品种繁多，形状难以一一描绘。而其质地皆为肉体之物，故以长方形的肉块表示之，此即▯形之由来。

▯之释为肉，可以甲文中之字证之。拟释为“搏”即今之“捕”字。甲文另有肉字作“夕”（《殷虚文字甲编》一八二三片），窃以为泛指生物之小塊肌肉而言，而▯则为大块的鸟兽鱼鳖之肉。《说文》肉字条段玉裁注曰：“制人体之字用肉为偏旁，是亦假借也。人曰肌，鸟兽曰肉，此其分别也”。是知古人或有两种肉字之形。《说文》解肉为“胾肉，象形”，而又解胾为“大脔也”。既有大脔，也当有小块。或甲文之夕即指小块，而▯字则表示大脔。夕既已读为肉，▯则读为脯。《周礼》记有为祭祀掌肉之官，《天官·腊人》曰：“腊人掌乾肉，凡田兽之脯腊、膴胖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荐脯膴胖”。郑玄注曰：“大物解肆乾之，谓之乾肉，若今凉州乌翅矣，薄析曰脯”云云。又引郑众、杜子春等人的解说作注，其大意是：“祭祀之肉不论乾、鲜皆可以供，但需生物之整体或整块的肉。所谓脯，既是乾肉，又是整块的大肉，如胸脯即其例也。《说文》解脯为“乾肉”，意有未赅。字实为甲文之脯字， 释为捕，其偏旁甫当为脯之省。《说文》解捕与搏有别，搏“索持也，从手尃声，一曰至也。“捕”取也，从手甫声”。现在看来，已无重大差别，如《诗·车攻》“搏兽于敖”，笺曰：“兽田猎，搏兽也”，故高亨《诗经今注》释搏兽为“打野兽”，亦有捕字之义。释为捕，于以下诸例亦通：

“……获兕五，（捕）于东……”（海一、四）

“乙巳卜仲女䝞，五子（捕）（、夒猱、）？”（乙八八一五）

“壬寅卜贞，四子（捕）（猱）？”（乙八八一五）

此类句例尚多。亦有捕取（）连用者（粹一五二二）①。原释为页，似与字形不合。按《说文》所说，“页，头也”，古人以首、𦣻页为一字，页仍当作为是。《说文》曰“夒，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页，巳止文其手足”。其主要特征为“母猴”，故甲文猱字下部作 ，正为雌性之象，可证。

据此可知：胡字的造作，实为其下部之口字、中部之互字及上部之肉字三者组合而成。其形为格架初型的 结合 而组成“ ”，此与已隶定之甲文“古”字若合符节，另将象互物的长方形肉块口析离为单独的偏旁，写作“月”，从而构成“胡”字。《说文》曰：“胡，从肉，古声”可证。

上面谈了字形，接着再谈字音。

胡字既为“古声”，而互字《说文》大徐本据《唐韵》注为“胡误切”，可知胡、古、互三字可通。而胡、互均为匣母、喉音，古字为见母、牙音；据黄侃喉牙互变之说，知此三字可通②。所以，虽然《说文》以为胡字从古得声，但按胡字的结构看来，古字即系从互得声，无疑胡字亦应从互得声。

再谈胡字之义。《说文》曰：“胡，牛頟垂也”。徐锴曰：“牛頷下垂皮也”。《汉书·郊祀志上》“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颜师古注云：“胡，谓颈下垂肉也”。段玉裁注《说文》胡字云：“玄应、司马贞引皆作牛领。按此言頟以包颈也。頟，頤也。牛自頤至颈下垂肥者也。引伸之，凡物皆曰胡，老狼有胡、䳓胡、龙垂胡髯是也”。马叙伦《六书疏证》曰：“（胡）本非专以名牛垂頟，特牛之頟垂下耳。《说解》盖本训頟也”。此等解说均言明：胡字的本意为颈肉肥而下垂者也，也称为頤；引伸之，颈上毛鬚下垂则称为胡鬚，戈刃曲而下垂的部分也称为胡，所有这些都与格架悬肉之义相合。所以，从字义说，“”也当隶定为胡。

（三）胡方得名之由来

甲文中的字不下四、五百，但都是用以指方国而言，这正是难以用比较的方法考定此字的原因。然而，从另一方面说，这既是专门为此方国而造的字，其义理必取法于此方国的特点。窃以为其特点有三：其一，如王国维《西胡考》所说：“是胡之容貌，显与他种不同，而其不同之处，则‘深目多鬚’四字尽之”。王氏引用文献和民俗材料之例甚多，都说明胡族人的面部特征为髯鬚多而且长。其二，古之胡人大略为今内、外蒙古土著之先民，历史上有荤粥、玁狁、鬼方、混夷、匈奴等名称，因游牧成习，播居很广，“其族西自汧陇、环中国（按：指古之中原）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主要在大漠南北的草原地带。这些地区多产牛、羊、骆驼、驼鹿之类，此等兽畜皆有肥大下垂之頟及鬚毛，尤以骆驼最为特出，其次驼鹿颈下肉囊也很发达，都是中原罕见之物。其三，古之胡人多以牛羊等肉类为主食，其制作悬肉之格架亦甚留意，随着该族文明程度的提高，不断改进其架式，如捕获增多、经常迁徙等实际需要，促使其格架有多种形状。这三种特征均与上述胡字之造作有关。如：頟与鬍须皆在口的部位，故此字的造形又与甲文的“言”字()相若。论其音读，荤粥、玁狁、混夷、鬼等称呼，均与胡字声音相近，当为此族人自称的汉语对音，不过随着时间、地点的殊异，中原人对其有不同的译称而已。殷人称方国多用单音词，如人方、虎方、羌方之类，故单用一胡字以称此国族，正如称其为鬼方一样。故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说：“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其说甚确。据刘赞廷称，“据传西藏原为互人种族，其互人者本出葱岭，……嗣后南移”③云云，此所谓互人当即从北方南移的胡人，民间却保留其原称为“互”，亦可证“胡方”之名不误。《山海经·大荒西经》所载“互人之国”，按其地望亦当在陕西渭水流域。近年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卢霍县发掘的石棺葬的墓群中，发现有大量的细石器等物，据考古学者称，其草原文化风格甚浓，或即互人南下之遗存欤？！

（四）胡字的金文

胡族人被称为胡人。前人多从文献之说，或以《考工记》有“胡无弓车”，便以为战国以降始称其胡。从以上对字的考述看来，至迟殷代已有此称呼。但从甲文的到《战国秦咸阳陶文》中的胡字出现，中间还应有金文的阶段。《汉语古文字字形表》拟议金文的“䛛”（见《䛛簋》）为胡字，很是。该表并著录有《 衍簋》之“”、《王孙钟》之“”等字，皆当与䛛字相同。考䛛之释胡其理由有二。其一，䛛之偏旁“害”与古字在音读上可以通转。害为祭部、群母；古为鱼部见母，韵腹又同为a，并皆为喉音，故可以通。其二，胡字从肉，《广韵》：“肉，骨肉也。”《礼记·檀弓》云：“骨肉归于土，命也。”此二说皆训骨肉为人之形体。而䛛字的偏旁“夫”，即有人的形体之义。《风俗通义》云：“夫者，膚也”，《广韵·鱼部》的膚字亦写作肤，亦可为证。《广雅·释器》曰：“膚，肉也”，皆可以说明“夫”与“肉”可通用。

䛛、胡二字的形符、声符均相合，按形声字的变化原则，金文的䛛字无疑是小篆胡字的先文，从而说明此字当从⇀⇀䛛⇀胡递嬗而成。

注 釋

①本文所引甲骨著录书目简称：海即饶宗颐《海外甲骨录遗》，乙即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乙编》，粹即郭沫若《殷契粹编》。

②周法高《新编上古音韵表》将此三字列入鱼部的开口呼一等，而胡、互同列为群母，古列为见母，故此三字同部并同为喉音，亦可通。

③见刘赞廷《西藏历史择要》25页，民族文化馆图书馆复印本，1960年。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7年第3期）

甲骨文“中”字说

晁福林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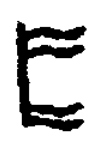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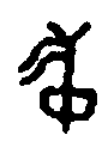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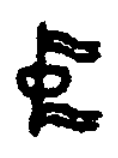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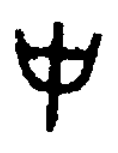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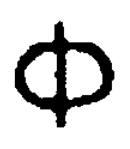等，诸家释为“中”字，确无可易。除了这一类“中”字，甲骨文里还有另一类“中”字，长期以来被忽视而误解了，有必要加以辨析。

一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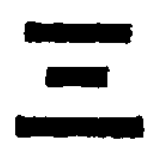”（下文中“三”皆为“三”替代）字，习见于一、二期卜辞，亦偶见于三、四期。商承祚释其为三（《殷虚文字类编》，一卷6页）；容庚释为肜（《殷虚卜辞》197片考释）；郭沫若释为川（《卜辞通纂》380片考释）；金祖同读若将（《殷契遗珠》10片考释）。这四说由于证据不足，所以信之者颇少。于省吾先生把这个字释为乞以后，研讨古文字者多从之，因此于说影响很大，但是究其实际，于先生释“三”为乞之说却有可以商榷之处，所以我们应当先来详细地讨论一下于先生的考释。

首先，释“三”为乞，不唯其造字本义不明，而且文字演变上的依据也有可疑之处。于先生指出的周初器《天亡簋》、《矢令簋》虽然有“三”字，但并不能证明其必为乞字。周代玉铭、陶文等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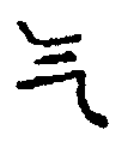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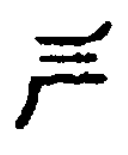、石鼓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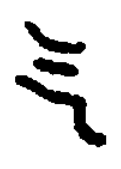，确与小篆气有渊源关系，可以释为气，可是这些字与甲骨文“三”并不相类，说这些字由“三”演变而成是很牵强的。其实，古文字气并不源于“三”，而源于甲骨文饩、良等字的表示飘逸的烟和水气的)(和〃。

其次，卜辞里“三”用得最多的辞例是“三自”，如“三自雩十屯”（合集5717），“三自缶五屯”（合集9408）等，于先生的考释根本不涉及这类辞例，大概是因为释“三”为乞而无法通读这类辞例的缘故。

再次，于先生释“三”为乞，说乞（三）在卜辞里有三种用法。可是验之以相关辞例，这三种用法却都有问题。第一，于先生说乞（三）训乞求，他认为“兹乞雨”、“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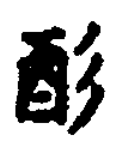”、“乞令”等皆其例。其实，卜辞里的乞求字后都系连以神灵先祖之名或丰年之词，从无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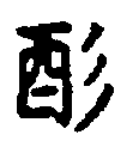”若“令”之前加乞求字者，并且卜辞表示乞求义恒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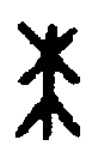字，所以释“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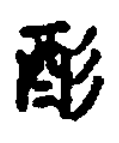”“三令”为“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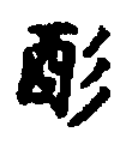”“乞令”是不合乎卜辞通例的。“乞雨”之例表面看来可通，但卜辞里只有“兹雨”“兹不雨”“兹小雨”，无一例是“兹”字后加求雨之词者，所以“兹乞雨”亦不合卜辞通例。第二，于先生谓乞（三）通迄训至，如“乞至五日丁酉”、“乞至九日辛卯”、“乞至隹乙”等，“乞至”即“迄至”。在这里，于先生忽略了“迄”的使用通例。迄固然可训至，如《诗经·生民》“庶无罪悔，以迄于今”，《诗经·维清》“迄用有成，维周之祯”等皆然。就是现代汉语里的“迄今”一词，迄亦为至义。但是，古今文献里尚未见到“迄至”连用之例，这是因为“迄”已经是至之义了。卜辞“三至”虽习见，但只能表明“三”并非乞（迄）字。此外，于先生还举《粹编》1250片为例，说是“丙寅乞壬申，…戊子，乞丁酉，乞辛…”，其实这条卜辞当作“丙寅三，壬申三，…戊子三，丁酉三，辛…”“申”字后有一明显的“三”字被于先生漏掉。郭沫若在《粹编》考释里释为“丙寅乞，壬申乞，…戊子乞，丁酉乞，辛…”，虽然乞字之释可商榷，但句读文例是对的，于先生的句读实有误，所以《粹编》1250片也不能成为释“三”为乞之证。第三，于先生谓乞（三）训终，如“之日乞㞢来艰”即“言是日终有来艰也”。于先生所引此例见于《合集》1075片反面，此辞本作“王固曰㞢希其㞢来艰”，后将“其㞢来艰”四字铲划掉（铲划不彻底，这四个字仍可辨认），另在这个位置刻“之日㞢来艰”。于先生所指出的“三”字，其实是原“㞢”字的铲划痕迹。于先生所谓的“三”的中间短横即原“㞢”字的下横划。只要细审拓片，即可知于先生所说的“三”字是不存在的。另外，于先生还将《天亡簋》的“三”释为乞，训终，但并不符合铭文原义，亦未得之。关于这一点，将在本文最后部分讨论，在此先不详述。

总之，我们检讨了于先生引为根据的全部辞例，发现这些辞例中有的“三”字可能被于先生误释或漏释（如《合集》1075片反面，《粹编》1250片），有些辞例中的“三”若释为乞，那么无论是训为乞求、迄至或是终归，都将使相关辞例不可通读。于先生关于“三”的考释应当说尚有再探讨的余地。

二

被于先生所释为“乞”字的甲骨文“三”，我以为即另一类“中”字，为上、中、下之“中”。许慎谓“指事者，视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说文》卷十五），段玉裁改上下为“二二”，与甲骨文上下字完全吻合，独具卓识，令人叹服。二、二的短划分别指示在“一”之上若下，故为上下字，确是典型的指事字。甲骨文的上下合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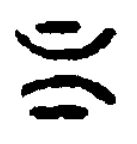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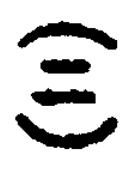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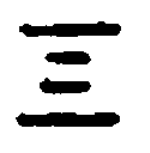、 等，亦指事之例。甲骨文“三”的短划表示上、下之间，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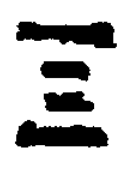”相似而有别。上下之间者，中也。因此“三”当为“中”字的异文。

古人之造字者非一人，造字的途径亦非一条，所以古文字里异形同字的情况多有所见，非独“中”字为然。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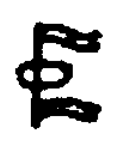”等与“三”均为中字。前者本谓旗帜，后来引申指地域中央，可谓是左中右之“中”，东西南北之“中”；后者从中间取义，可谓是上中下之“中”。为了书写方便，我们可以将前者楷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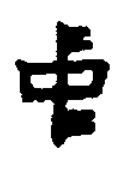；后者楷为中。在卜辞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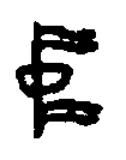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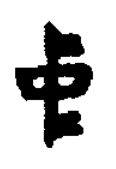）与三（中）的用法有些是相同的，如：

①叀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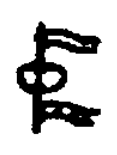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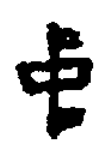）又（有）大雨。（合集29789）

②丙申卜，宙贞翌丁酉叀日三（中）岁，用。三月。（合集15464）

③乙亥卜，今日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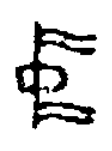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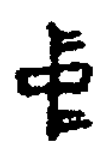）录，吉。（屯南2529）

④王其涉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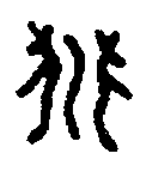（岸）田三（中）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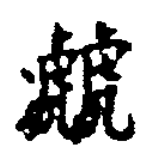。（屯南2116）

上引②为一期卜辞，余皆三期卜辞。①辞贞问“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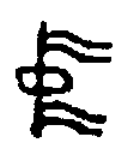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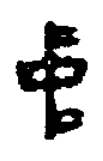）”是否有大雨。②辞贞问第二天丁酉日是否于“日三（中）”举行岁祭。一期卜辞里还有残辞“晨…三（中）尞于岳”（合集14451），由文义看原文当为“晨〔至日〕三（中）尞于岳”，指早晨至日中尞祭于岳。此残辞与②辞类似。①②辞相比可知“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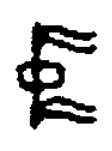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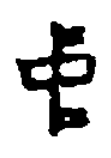）”与“日三（中）”是相同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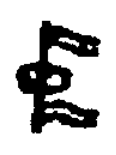”与“三”相当。③辞贞问今日是否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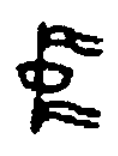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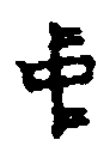）录”。④辞贞问王是否渡河到东岸的“三（中）录”猎虎。辞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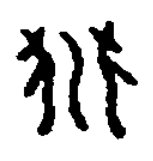”，诸家多有相互歧异的释解，我以为是岸字初文，说容另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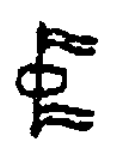录”和“三录”是相同的。从以上两组辞例的对比情况看，“三”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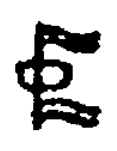同为中字，殆无可疑。

三

考察甲骨文“中”字在卜辞里的使用情况，应当考虑到殷人方言的特点。今豫北、豫东地区是殷人长期聚居的根据地。这些地区惯以“中”表示然诺的语言。时至今日，河南省广大地区的方言里仍然极常见“中”的使用。“中”表示可以、行等义；“不中”则表示不可以、不行。在卜辞里，“中”字也常有这种用法，如：

⑤既宗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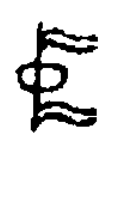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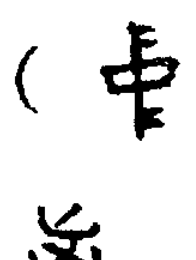）。（合集34061）

⑥庚申贞，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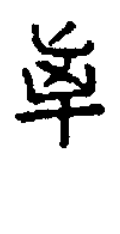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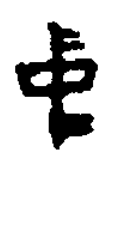。（合集32846）

⑦壬戌卜，争贞，三（中）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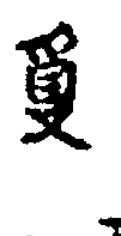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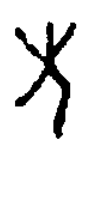侯，十月。（合集10923）

⑧辛卯卜，㱿贞，三（中）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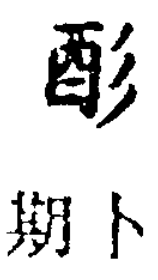河，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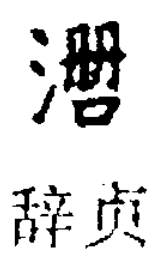正。（合集14536）

上引前两例是四期卜辞，后两例是一期卜辞。⑤辞贞问到宗庙卯杀牺牲中不中，犹言这样做行不行。⑥辞贞问王令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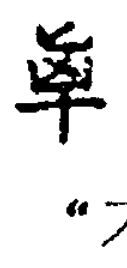者中不中，犹言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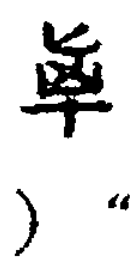行不行。卜辞里有些十分简短的贞问，如“弜中”（合集40797）“不中”（合集35246）“其中”（合集31963）均为贞问行不行的意思。⑦辞贞问可否命令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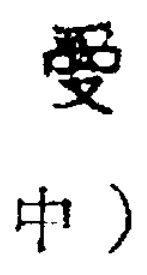者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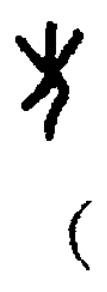侯之地田猎。⑧辞贞问可否命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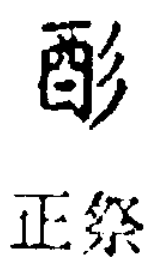祭于河。和这条卜辞相类似的有“王三（中）正河”（合集16242、16243），意谓可否正祭于河。

有些比较特殊的卜辞里的“中”，也表示行否之义，如：

⑨丙寅三（中）、壬申三（中）、戊子三（中）、丁酉三（中）、辛…。（粹编1250）

⑩甲午卜，方贞，令周三（中）牛多。（合集4884）

这两例都是一期卜辞。关于⑨辞，郭沫若《粹编》考释说：“此例颇特异，为自来所未见。”只要知道了“三（中）”的含义，那么⑨辞便可通读了。这条卜辞贞问丙寅日行吗？壬申日行吗？戊子日行吗？丁酉日行吗？是选择日期的占卜之辞。⑩辞的词序排列特异，“令周三（中）牛多”即“三（中）令周多牛”，云是否以多牛赐周。

在卜辞里，“三（中）”用在动词前多表示“可以”的意思，上引⑦⑧即此例。又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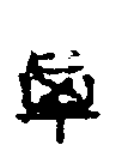三（中）步伐吾”（合集6292），即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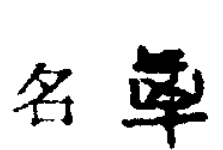者可以步伐吾方；“王三（中）氐人狩”（合集1023），即王可以召致人狩猎；“三(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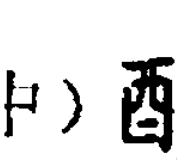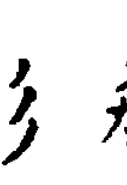于上甲”(合集25940)，即可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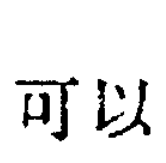协祭于上甲；“王三(中)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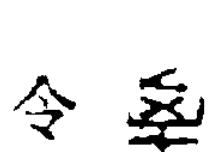”（合集4036），即王可以命令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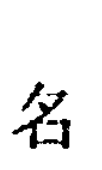者。“三”亦偶有用在动词之后也表示“可以，之义者，如：“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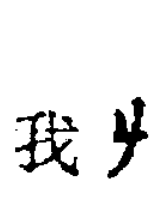人三（中）在黍”（合集795），即“我三（中）在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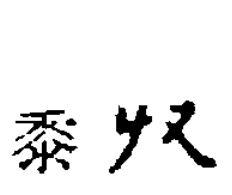人”，谓我可在黍征集人员。卜辞里的能愿动词极罕见，如果我们关于“三”的考释不误的话，那么用在动词之前的“三”就是一个可以确定的能愿动词。

在习见的四期刻辞成语里，也有用“三（中）”之例。这里的“三（中）”有行、完成之义，如：

⑪乙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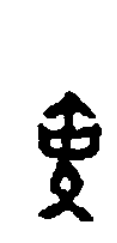三（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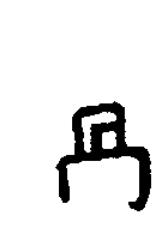六自正。（屯南3028）

⑫辛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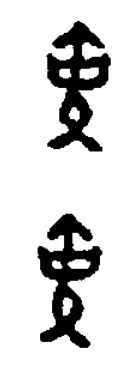三（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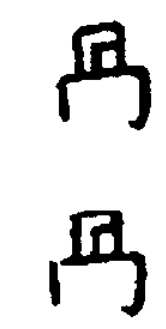八。（合集35201）

关于这类刻辞，郭沫若说是“治作龟骨之纪录”（粹编1534片考释），甚确，但又谓“三”为数字，则可商榷。《屯南》131片考释指出，“三”“都作三，如果是数字，不会都是三”。这个说法是正确的。这类刻辞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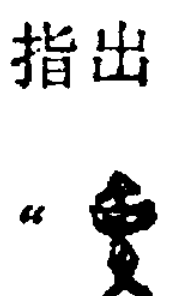三（中）”，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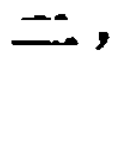行”，谓卜骨钻凿完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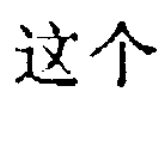”疑读若差，用如择。⑪辞谓乙未日已经把从“正”地送诣的卜骨钻凿完毕，并选择六块备用。⑫辞谓辛酉日钻凿卜骨完毕之后在其中选择八块备用。

总之，卜辞里的“中”字的使用颇具特色。通过以上的相关辞例的分析，我们可以说，现今河南省方言里的“中”可以追溯到殷商时代。

四

除了方言特点以外，卜辞里的“中”字常有“得到”之义。这种情况在古代文献里亦然。《周礼·地官·师氏》：“掌国中失之事以教国子弟。”注：“故书‘中’为‘得’。杜子春云：当为‘得’。记君得失，若《春秋》是也。”“杜音得。”得，古音在职部；中，在侵部。职侵两部古音相近，可以通转，如职部的“极”就与侵部的“穷”相通，犹“中”

五

我们应当讨论一下《天亡簋》里的“三”字。

这篇铭文有“不（丕）克三衣（殷）王祀”之句。关于这句话的考释，诸家虽然各异其说，但影响最大的是陈梦家、郭沫若等的说法。他们均据于省吾释“三”为乞而释解。于先生说：“乞应读讫训终”即《尚书·多士》所谓的“殷命终于帝”之义。（《甲骨文字释林》82页）这个解释有两个方面可以商榷之处。其一，此种解释和《天亡簋》原义不合。根据簋铭可知“不（丕）克三衣（殷）王祀”是“不（丕）显王”的重大功绩之一，所谓“不(丕)显王乍省，不(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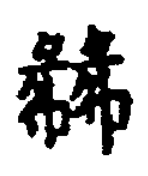王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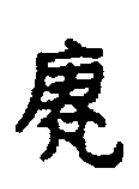，不(丕)克三衣(殷)王祀”即此。关于“不（丕）显王”，有文王和武王两说，不管如何，他是指周先王，则是确定无疑的。“三衣（殷）王祀”系周王所为，于先生等却将此事归于“帝”之名下，盖误。其二，《尚书·多士》所谓“殷命终于帝”固然是周人思想，甚至连殷人自己也认为是“天既讫我殷命”（《尚书·西伯戡黎》），但更重要的是周人认为“殷命”其实是终于殷人自己的。《多士》云：“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泽。在今后嗣王，诞罔显于天。矧曰其有听念于先王勤家，诞淫厥泆，罔顾于天，显民祗。惟时上帝不保，降若兹大丧。”周人屡次声明，只是由于殷的“后嗣王”，即帝辛，把事情弄糟了，所以才使“上帝不保”的。《尚书·牧誓》“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尚书·多方》“洪惟图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均指斥殷王抛弃了对天的祭祀。因此，我们可以退一步说，即令《天亡簋》里的“三”可以如于先生所言而“读讫，训终”，即令“三衣（殷）王祀”可以如陈梦家先生所言而指“终迄殷王的历年”（《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那么簋铭之义就将是“不（丕）显王”，即文王或武王，终结了殷命。这显然与周人关于殷周之际变革的一贯思想不合。

关于殷周之际的变革，周人的基本观点是“革殷受天明命”（《逸周书·克殷解》）。所谓“殪戎殷，诞受厥命”（《尚书·康诰》）、“天命靡常”（《诗经·文王》）、“闻于上帝，惟时受有殷命”（《尚书·君奭》等均其义。“革殷受天明命”的结果，周人认为并不是终结了“衣（殷）王祀”，而是得到了，或者说是继承了“衣（殷）王祀”。从治理殷遗民和争取殷的旧属国的策略出发，周人屡次颂扬除帝辛以外的殷王，说“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尚书·酒诰》），“我时其惟殷先哲王德”，“绍闻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尚书·康诰》）。不仅如此，而且在周初还继续采用殷历记时并以殷礼进行祭祀。《尚书·洛诰》云：“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伪孔传：“言王当始举殷家祭祀，以礼典祀于新邑。”这样做是为了向殷人及其旧属国表示，周是在继承殷人对天的祭祀。康叔受封时，成王嘱咐他说：“往哉封！勿替敬典，听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从周人一再申明的言论看，“不（丕）克三衣（殷）王祀”绝非终结“衣（殷）王祀”之义。通过我们对甲骨文“三（中）”的考释，可以说《天亡簋》里的“三”亦中字。它和卜辞里的许多“三（中）”字一样用如“得”。“不（丕）三（中）衣（殷）王祀”，即能够得到“衣（衣）王祀”，意为能够继续进行殷人对天的祭祀。这样释解，不仅和周人“受有殷命”、“肇称殷礼”的思想若合符节，而且和整篇铭文的意义也是十分融洽的。陈梦家所指出的《天亡簋》这句话的另一种解释，谓“继续殷王的祭祀”，当近于铭文原义。

之通“得”然。“中”读若得，不仅从古音上看是可以的，而且从含义上看两者也相通。“中”常有合适、符合之义，这种情况下若以“得”释之便十分通畅。《左传》成公二年：“克于先大夫，无能为役。”杜注：“不中为之役使。”“不中”犹“不得”。《史记·秦始皇本纪》：“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不中用”即不合用，不得用。总之，从古音和古义两方面看，“中”读若“得”应当是可以的。请看卜辞里的例子：

⑬甲申卜，其三（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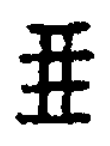。（屯南225）

⑭庚戌三（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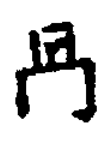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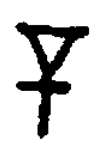。（屯南638）

⑮丁亥，三（中）自雩十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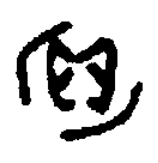示。（合集39514臼）

⑯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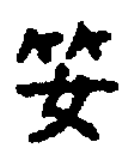示二屯，自三（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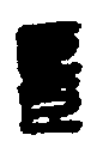。（合集17542臼）

⑰乙亥，三（中）二十屯兕五。（合集9461反面）

上引前两例属四期，余皆属一期。⑬辞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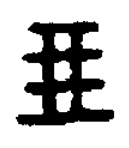字不识，旧说将它混同于朋字，疑非是。这条卜辞贞问能否得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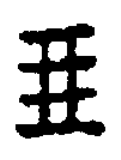。⑭辞谓庚戌日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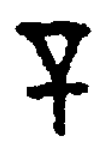地得到卜骨。象⑮⑯这样的刻辞，习见于一期骨臼，其中用“示”、“屯”字很多。关于这两个字的解释，诸家颇歧异，我以为这里的示当读若“氏”，屯当读若纯，用如捆，说容另详。⑮辞谓丁亥日得到珍氏从雩地进献的卜骨十捆。⑯辞谓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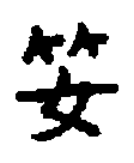氏的两捆卜骨是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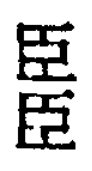地得到的。《屯南》2330片是卜骨反面拓片，上有记事刻辞“癸卯三（中）”，谓此卜骨是癸卯日得到的。这和⑮⑯辞一样，是相同类型的刻辞。⑰辞的“屯”和兕并列，其词性当一样，疑读若豚，指小猪。这条刻辞记载，乙亥日得到二十只豚，五只兕。

卜辞里的“三（中）”偶而也有用作中等或中间之义者，如：

⑱贞，今日其〔雨〕。王占曰：疑兹三（中）雨。之日允雨。三月。（合集12532）

⑲三（中）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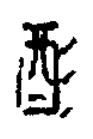。

于日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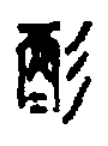。（屯南2366）

⑳癸巳卜，㱿贞，旬亡𡆥。王占曰：㞢（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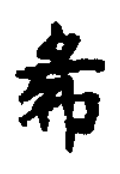，其㞢（又）来艰，三（中）至五日丁酉允㞢来艰自西。（合集6057）

上引⑲为四期卜辞，余皆一期卜辞。⑱辞的“三（中）雨”当介于卜辞习见的“大雨”“小雨”之间，“三（中）”指中等规模。如果把这里的“三（中）”理解为“日三（中）”之省，说亦可通。⑲辞的“衰”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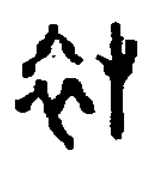，我以为是衰字初文，说容另详。“三（中）日”即日正午时候；“日衰”即太阳由盛而衰，指日过午时候。这条卜辞是关于选择酒祭时间的贞问。⑳是一期卜辞里习见的卜旬辞例。“三（中）至五日”即这旬中间的第五日。这类辞例里“三（中）至”后边的最多日期为九日（合集6057反），可见“三（中）”指一旬之中。

总之，甲骨文“三”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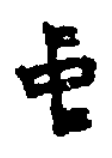一样，也是中字初文。在卜辞和记事刻辞里，它们不仅表示中间、中心等意义，而且表示然诺之义，类于可以、行等词，这反映了殷商地区方言的特点。在一、二期卜辞里，“三”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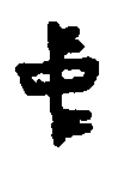同时并用，以后则“三”的使用越来越少。这种情况和“三”跟数量词三容易混淆有关。在周初金文里，“三”字虽然偶有所见，但仍是趋向消亡，终至被“中”字完全替代。

（原載《殷都學刊》1987年第3期）

释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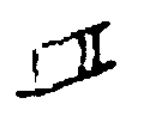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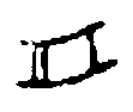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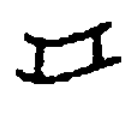”

——兼谈“舫”的起源

李崇州

在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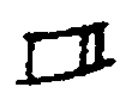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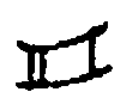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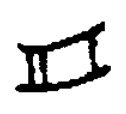”，历来专家都将其释为“舟”字。但“舟”乃一些古船之泛称，它既包括各类的单体船，又包括各类的双体船。因此，“舟”字的本身很难表明甲骨文中所表示的这些船型是属于哪些类型。这不仅对有关的甲骨文字不能作出确切的解释，而且对我国古代船舶形制演进的研究，也会造成史料上的混乱。这些甲骨文中所谓舟字，究竟应如何解释为宜，兹就管见所及，试作如下的探讨。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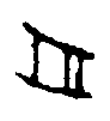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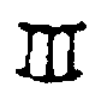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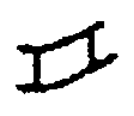”是古“舫”字

在殷墟发现的甲骨卜辞中，有一些被专家认为是表示人操舟的会意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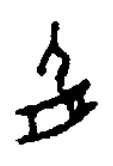”，即后来之“舦”字。《玉篇》：“‘舦’，音大，舟行也。”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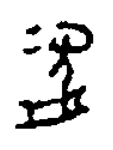”，于省吾释此字为“盗”。“盗字本义为逃走，即由乘舟以行义引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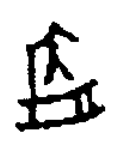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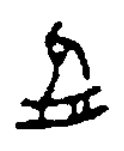”，康殷释此二字为“津”。“象人立舟上，引竿刺船（撑渡或划桨）之状。③

专家还认为甲骨文中的“般”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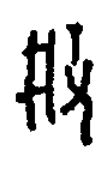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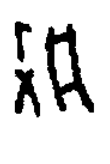”，亦作人操舟形。④

在殷代金文中，还发现了一个非常形象的所谓人操舟的会意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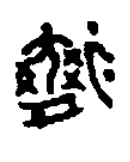”（上海博物馆藏饕餮纹鼎铭文（图1），《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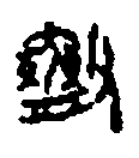”⑤。对此字的解释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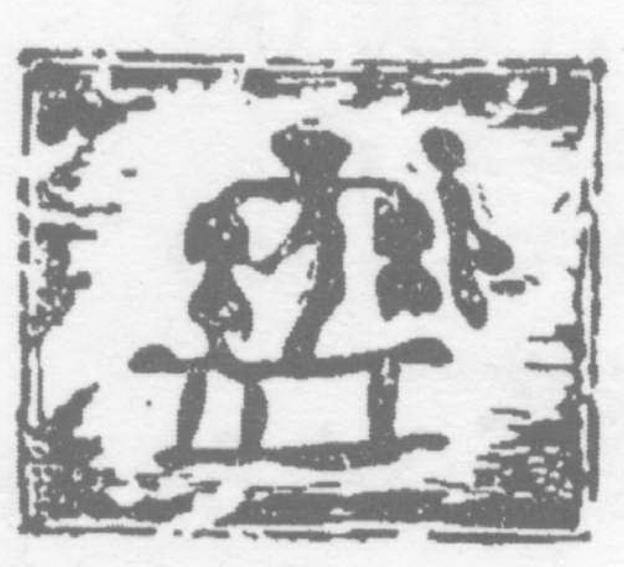

（图1）

不一致。笔者认为就其结构而言，很一象人用肩挑着鱼串或水鸟备准弃船登岸，而另一人则在船后撑楫，以促使船的靠岸。这应是《尚书·盘庚》篇所记载的盘庚在迁殷前对顽固奴隶主们所讲的"君乘舟，汝弗济，臭厥哉"那段比喻中的"济"字。

上述带"〓"、"〓"、"〓"部首的甲骨文，皆出土于殷墟，这些字形互有小异，然其基本结构却大体相同。这是表示一种什么样的船型？有的同志不仅把它看成是单体船，而且还以现存之前后出双角的小舢舨作为它的模特儿。⑥但笔者认为这未免有些牵强附会。因为，那些前后出双角的船型，尤其是前头出双角的船型，问世较晚，清前期福建之"福船"（亦称"三不象"）⑦，才有如此之特征；而且此类船型在后来还又影响了一些地区的木板船的造型（象胶州湾地区至今还存在的一种前后出双角的舢舨，就是在清后期因受来胶州塔埠头港贸易之"福船"船型的影响而产生的一个变种）。那么，甲骨文中的"〓"、"〓"、"〓"部首应作何解释呢？笔者通过对1984年4月《人民画报·黄河古渡》所展示的旧制小型双体船摄影图片的观察和这年夏季在郑州黄河南岸对这种船型的实地考察之后认为：当前尚沿用于河南黄河流域的旧制小型双体船，造型古拙，由来已久，应是殷代甲骨文中的"〓"、"〓"、"〓"部首所表示的船型的遗制。"〓"、"〓"的两长画是表示两只并列的船身；连结两长画之间的三短画：两边的两画是表示连结两船的固定装置——两根横木杆；而当中略靠右边或略靠左边的一画，则是表示供人站立或乘坐的横木板。如图2所展示的那一只双体船，中间好象并排着三根横木，但实际上，前边或后边的两根横木杆是连接两船的固定装置；中间的一根，便是供人站立或乘坐的横木板。因这是用单浆拔水行驶的双体船，所以横木板位于两根横木之间的中央位置上 若用竹竿撑船前进，横木板的位置就要向后移动，甚至要象图2被人驾驶的那一只双体船那样——横木板被装在后边的那根横木杆的两侧。由此推测，甲骨文中的"〓"、"〓"形部首应是这种双体船的写照。而图2被搁置在河滩上的那一只双体船，由于横木板已被摘掉（这是为防止他人偷船使用而采取的一种安全措施。这同现在的舢舨在不用时要摘掉橹椎板的用意相同）只存有连结双船体的两根横木杆。甲骨文中的"〓"形部首自然又是这一现象的写照了。再从上述带"〓"、"〓"、"〓"部首的甲骨文字的间架还不难看出，这些都是由一人驾舟、人大而舟小的特征，不正是这种流传有序的旧制小型双体船在甲骨文中的另一写照么？从而说明甲骨文中的"〓"、"〓"、"〓"部首所表示的船型并非单体船，而是一种双体船。但由于先秦学者不解其故，又画蛇添足地另创"舫"字，以作为双体船的特定名称。⑧殊不知最古的"舫"字——"〓"、"〓"、"〓"，早已载入甲骨文字之中了。

二、原始社会中不可能有"舫"的存在

在近几年造船史的研究中，有人认为"舫"可能起源于原始社会。他们是这样的猜测，"我们的祖先为在捕鱼撒网起网时的安全，已尝试着用藤条或草索之类将两条独木舟相并连接起来使用。"⑨笔者认为此说值得商榷。因为，历史上的一切科学发明，都是以一定的科学技术条件为其重要前提的。从已发现的历史资料来看，在我国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人们对水上交通工具的制作，除"编木"为筏之外，还"刳木为舟"（《周易·系辞》）。在当时，由于科学技术尚处于低级阶段，用石工具刳制一只独木舟已属艰巨的大工程范畴，怎能在独木舟为数不多的情况下要求产生在物质、技术上按倍数增加的双体独木舟呢？况且'到目前为止，在世界各地的原始社会遗址中，也从未发现过足以证明是双体船的遗骸。若用波利尼希亚人在近古物质条件下才创制出双体独木舟的事实去模拟原始社会人类的科学技术水平，那只能会引出超越时代的错误结论。看来，认为在原始社会就有"舫"的存在这一论点，尚缺乏令人信服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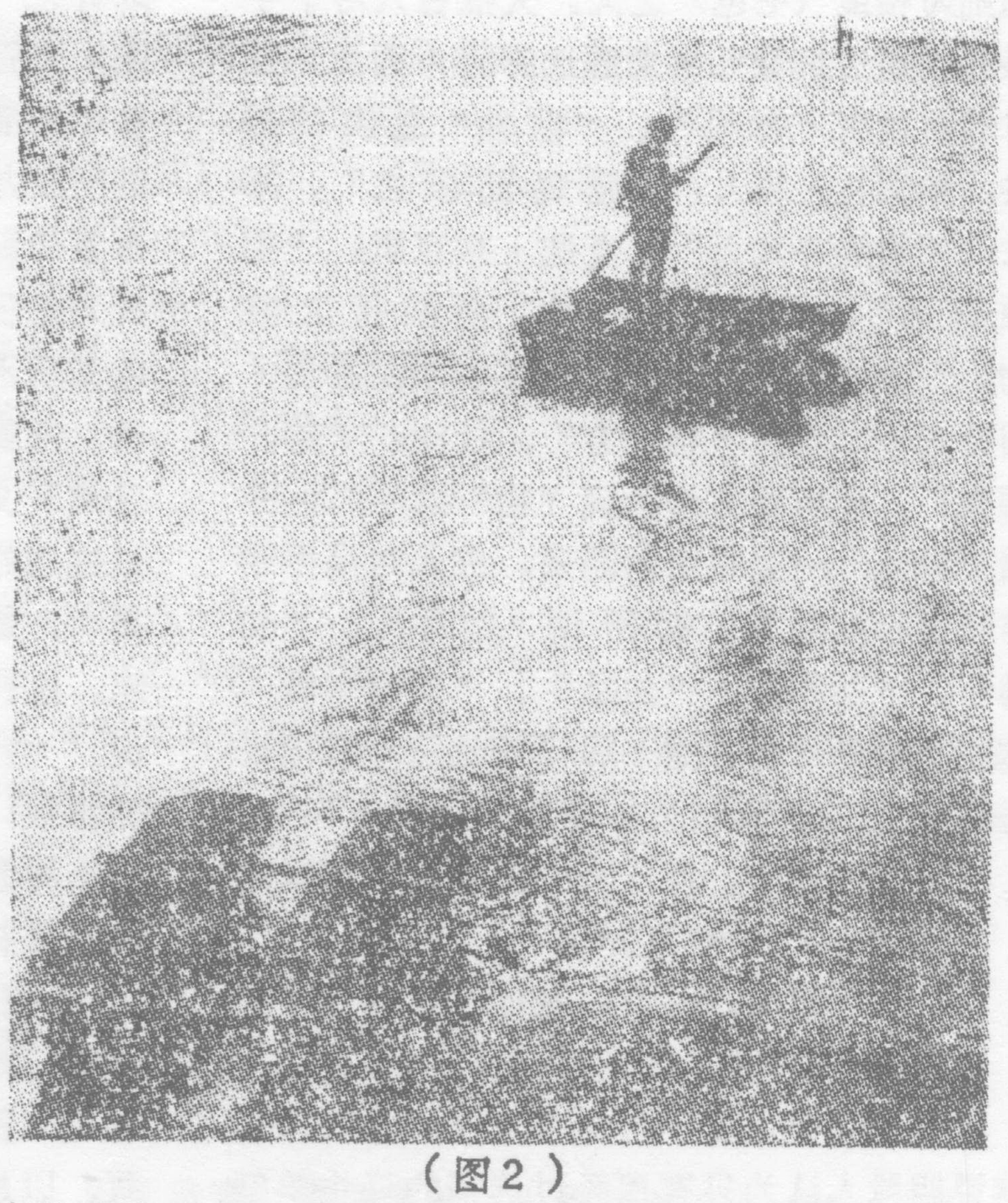

（图2）

三、"舫"应起源于盘庚迁殷之后的中州一带

上面已经讲过，甲骨中的"〓"、"〓"、"〓"形部首，实乃古"舫"字。这一客观事实的存在就清楚地告诉我们：也只有这种小型双体船在殷代普遍地存在于中州（今河南一带。因其地在古九州之中得名）一带的前提下，这些古"舫"字在甲骨文中才会有所反映。这无疑是"舫"应起源于殷代的中州一带的一个重要证据。

我们再从殷墟出土的青铜器所显示的科学技术水平来看，可知当时冶炼青铜和青铜器的铸造技术已达到了高度发展的水平，可用于制造木器的青铜工具——斧、锛、刀、锯、凿、钻等，已应有尽有。⑩这不仅会加速独木舟的生产过程，并在筏身并列构造的启示下，还会促使双体独木舟的早日问世；而且由于青铜锯的使用，又可推动单体木板船和双体木板船的迅速发明与普及。从而又说明在当时的中州一带创制独木舟"舫"和木板船"舫"，也是完全有其技术条件的。不过，在这里还必须指出，尽管在北方的山西、陕西和江南的若干地区也有象中州类似的旧制小型双体船的流传，但作为研究它的起源的文物资料，还是存在于中州一带的。

殷墟存在于何时？根据史学界一般的说法，商王盘庚迁殷传至纣王是八代十二王，约二百七十三年，相当于公元前十四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之间。既然如此，我们把"舫"的起源确定在公元前十四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之间以殷都为中心的中州一带，还是比较合乎历史事实的。

四、结语

这种旧制小型双体船之所以能在历史上一直流传至今，就因其在构造上具有简单易制和在性能上又有轻便、稳定与容易驾驭等优点。这不仅可使沿河的劳动人民都有制作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 而且在一人操纵的情况下，既能比较安全地航行于水流湍急的河流之中，又可轻而易举的将其拆、装与搬运。它在水上的使用价值，犹如现今行驶于陆地上的自行车一样。

此外，我们再从世界各地双体船的起源时间来看，也应以中国为最早。因此，探索"舫"的起源问题，这对研究世界双体船的起源和发展来说，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

①②③④⑤见温少峰等编《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第273页，1983年，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⑥见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造船工业局合编：《造船史话》第17页，1979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⑦《沈能毅中国帆船法式·海船形制概论》云："康熙三十八年，闽商承运福建木材以船舶缺乏，乃就'钓船'旧制及原有海洋渔船，略加增益，其式不象'沙船'，不象'鸟船'，不象'蛋船'，故曰'三不象'。"⑧《尔雅·释言》："'舫'，舟也。"晋郭璞注："并两船。"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舫'，并舟也。"这说明"舫"是指双体船而言。又：《尔雅·释水》有"天子造舟、诸侯维舟"的记载，所谓"造舟"，郭璞注："比舟为桥。"盖出自《诗经·大雅·大明》西周文王"亲迎于渭，造舟为梁"的典故。"造舟为梁"，当然是指用舟驾设浮桥而言；不可解作天子出行来用的大"舫"。所谓维舟，郭璞注："维连四周。"这倒可看作西周时期用四条船联结而成的大"舫"。再如：《国语·齐语》所记载的"'方舟'设'筏'，乘'桴'济河"一句中的"方舟"（韦昭注："'方'，并也。编木曰'泭'；小'泭'曰'桴'。济，渡也。"）同《尔雅·释水》郭璞注"并两舟"之"方舟"，两者虽名称相同，但形制各异。前者是指"筏"；后者是指'舫'，还有《尔雅·释水》所说"舫"，'泭'也"一句中的"舫"字，应作"方"，实系指"筏"而言；而《汉书·武帝本纪》所说的"方"字，则应作"舫"，是指真正的"舫"。至于清代所谓之"画舫"、"石舫"的"舫"字，就其船体的基本结构而言，是专指一种方头、方尾和船体横阔的单体船，已失去了双体船的含义。⑨见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造船工业局合编《造船史话》第17页，1979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⑩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1961年第2期《考古》，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提供线索，特此致谢。

（原載《殷都學刊》1987年第4期）

甲骨文考释（之一）

刘　桓

卜辞"勿牛"试解

卜辞有〓（甲八〇三），或作〓（粹二五三），王国维释为勿①。此后有学者另立解释，谓犂之初文作〓，其从牛作犂（〓）者，更似牛拖犂而耕的形象②。二说何者为是，一向不甚明确，兹试为判定解释。

从卜辞中此字字形及用法看，王说释勿还是对的③，秦石鼓文作〓，犹仿佛其形，释勿在字形方面并不缺乏证据。至于字义，王氏谓"物本杂色牛之名"，则仍不确切，本文即对此重新加以探讨。

卜辞勿字的用法并不复杂，主要有二：

一、用勿为物。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竹简养生方第一卷释文（之一）："黄帝问于天师曰：万勿何得而行"，即用"勿"为"物"。庄子·天道："中心物恺"，释文："物，本亦作勿"。是勿、物相通之证。卜辞多言"勿牛"：

贞：䀠勿牛。（佚三八一）

贞：𢀛（读蔡）勿牛。（存一、九八三）

庚子卜，亘，贞：勿牛于辜。（合集一一一五三）

庚子卜，古，贞：勿牛于〓（盖）十三月。（合集一一一五五）䀠、蔡皆为人名或族名，辜、盖则为地名。"勿牛"亦有反贞：

贞：弜勿牛。（粹五五四）

癸亥卜，贞：𢎕勿。（甲二六三二）

弜、𢎕乃否定词，"弜（𢎕）勿"犹言"不勿"。而所勿之牛或为牡、或为牝：

己丑卜，王曰，贞：勿牡。（戬四二，四）

甲……贞羽……㞢于……勿牡（？）……勿牝……十月。（后下五、九）

或为宰，即一对羊：

辛酉卜，争，贞：今日㞢下乙一牛，䀠勿宰。

贞：㞢于下乙宰，䀠勿宰。（乙五三〇三）

下乙即小乙。辞中"勿宰"本为合文。所勿者或为马：

叀勿马。

叀不勿马。（佚二〇三）

凡此勿皆假为物，而用为动词。在典籍中，做为名词的物习用为毛色之义，如周礼·犬人："用牷物"，郑注："毛色也"。鸡人："辨其物"，郑注："物为毛色也。"穆天子传卷三："收皮效物"，郭注同。诗·小雅·六月："比物四骊"，毛传："物，毛物也"。名词的物为毛色义，做动

---

①见释物，观堂集林卷六。

②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续编·释〓勿。此文又收入甲骨文字研究（改订本）中。

③甲骨文编勿、物皆从王释。但于〓（勿）字下说："象以耒翻土，土粒著于刃上，土色黧黑，故勿训杂色"。仍带郭说痕迹，实则勿字本从刀，与耒无涉。又，以"〓"为"勿"亦非，说见裘锡圭：说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

甲骨文考释（之二）

刘　桓

释　昳

甲骨文编卷四、二于瞏字下说："昳或从矢，公羊传文七年，昳晋大夫使与盟也，陆德明释文昳本又作眣。段玉裁谓浅人无识以讹体改说文，字应作眣。"然仍将字释为昳。其实，昳、眣乃是两个不同的字。

说文四篇上目部："眣，目不从正也。从目，失声。"段玉裁注："按公羊传文七年，眣晋大夫使与公盟也。何云：以目通指曰眣。成二年郄克眣鲁卫之使，使以其辞而为之请。释文字皆从矢，云：眣音舜，本又作眣，丑乙反，又大结反。五经文字曰，眣音舜，见春秋传，开成石经公羊二皆作眣，疑此字从矢会意，从失者其讹体，以讹体改说文，浅人无识之故也。"按段注谓眣为本字，眣乃讹体，皆是。但他又说："许云目不从正者，公羊两言眣皆不以正也"，则未免过于相信说文"目不从正"之训。我认为此字义，如何注"以目通指曰眣"者，乃假借字义。释文既云"眣音舜"，则当为瞬或眴之假借字。列子·汤问："先学不瞬而后可言射"，庄子·德充符："少焉眴若"，释文："眴，本作瞬。"汉书·项籍传："梁目眴籍曰，可矣"，师古注："眴，动目也，音舜。动目而使之也。"眴、瞬皆"动目"之义，眣为同音假借字。杨树达、汉书窥管读"眣"为"眴"（一九七页），说甚是。

而眣则别是一字。说文训为"目不从正也"，又训："昳，日昃也。从日失声"（新附字）。又训："泆，水所荡泆也"（十一篇上水部）。"跌，踢也。从足，失声。一曰越也。"（二篇下足部）可证从失之字多含不正之义，不可与眣牵扯在一起。

段氏"疑眣从矢会意"，则很有道理。细观此字实象以矢直射人目形，这分明是把人的眼睛做为射箭的目标，因此，广韵："眣，矢的也"，才合乎字的本义。今试举古书例证说之：

（一）左传成公十六年述晋楚鄢陵之战云："苗贲皇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必大败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复䷗，曰：南国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国蹙王伤，不败何待？公从之。……吕锜梦射月，中之，退入于泥。……及战，射共王中目。"

（二）定公八年："颜息射人中眉，退曰：我无勇，吾志其目也。"（杜注："以自矜"。）

（三）后汉书·东夷传：挹娄人"又善射，发能入人目"。

不难看出，不管是古代中原诸国，或是某些少数民族，射手们曾经把敌人的眼睛作为发射的目标，实属无可怀疑之事实。当时的射手中间，大概还流行过以射人中目为勇敢、善射的说法。此外，古书上还有一些较著名的事例，如："（夏侯）惇从征吕布，为流矢所中，伤左目"（三国志·夏侯惇传）；"韩常流矢中目"（金史·宗弼传），是否与此有关就不得而知了。

卜辞眣用为方国名，如：

词则为相度（毛色）之义。大抵古人对于牛马往往通过察看毛色来挑选好的，因此，在古书中就有"物马"、"物牲"之类的提法。如周礼·校人："物马而颁之"，郑注："物马齐其力"。文选·东京赋："物牲辨省"，薛注："物牲，谓祭祀之牲物。"今按郑注含混而薛注亦欠明，左传·昭公三十二年："物土方"，杜注："物，相也"。此解释方为动词"物"之字义，今语"物色"一词即由此而来。古人对马牛羊等都要相度毛色，即所谓"勿牛"、"勿马"、"勿牝"、"勿牡"、"勿宰"等。这到底是做什么？据卜辞可知此乃为祭祀进行准备工作。卜辞：

丙戌卜，行，贞：羽丁亥父丁岁，其勿牛。（粹三〇一）

丁酉卜，即，贞：毓且乙舌物（"勿牛"合文）。（戬三、七）

己卯卜，父甲沓勿牛。（甲八六六）

这说明殷人认为只有用经过选择的马牛羊祭祀，才能厌合于祖先的心意，才能表达对祖先的崇敬。由此可以推测当时盖往往因为祭祀对象之异而选用不同毛色之牛羊。诗·小雅·无羊："三十维物，尔牲则具"，毛传："异毛色者三十也"。笺云："牛羊之色异者三十，则女之祭祀索则有之"。孔疏："经言三十维物，则每色之物皆有三十，谓青赤黄白黑毛色别异者，各三十也。祭祀之牲当用五方之色，故笺云汝之祭祀索则有之"。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复发挥孔疏，道："五色各三十，合之则百五十物。上文黄牛黑唇之犉，特黄色三十中之一物耳，其数已及九十，牧事之盛可知"。而宋人朱熹诗集传则说："三十维物，齐其色而别之，凡为色三十也"，"是以生养蕃息，至于其色无所不备，而于用无所不有也"。案毛传、郑笺说尚不误，孔疏、陈说、朱说则均已离开文意。诗中的物乃是名词，指毛色经过挑选的牛羊而言，"三十维物，尔牲则具"，是说"物"过的牛羊以三十只为一组，这样祭祀用牲就齐备了。倘如孔疏、陈说，"合之则百五十物"，已远远超过三十的总数；倘如朱说"凡为色三十也"，辨别三十种颜色也非一般人所能，故二说均不可通。周礼·夏官·马质："掌质马。马量三物：一曰戎马，二曰田马，三曰驽马。皆有物贾。纲恶马。凡受马于有司者，书其齿毛与其贾。马死，则旬之内更，旬之外入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此"物"乃类别之义①，由此可见周人对于马的类别、毛色的重视。

二、用作否定字。卜辞说：

贞：勿用。（京都九）

贞：勿乎，九月。（粹五四〇）

贞：勿才（在）梟。（文录九四）

勿皆做否定副词用。金文六年琱生𣪘"余典勿敢封"，用法正自相同。

（原載《學習與探索》1987年第1期）

甲骨文考释（续完）

刘　桓

释　田

甲骨文有囲（甲二五五〇），或作囲（乙七六八）、㽕（菁二、一）诸形。我以为此当是曾之初文。观金文曾字有两形，一作曾（蔡子匜）；一作曾（鄫始鬲）曾（鄦亥鼎），朱芳圃指出："字中作田，象甑；一作田，象箅；箅，甑之特征也"（殷周文字释丛一〇四页），说甚确。盖曾所从之田或囲，同为甑之象形，特田为俯视形，囲则为剖面形。囲即曾字所从囲之初形，字象一容器中有格横之，此横格就是箅。说文五篇下："曾，合也。从亼，从曾省。"乃根据隶定字形为说，当易"从曾省"为"从曾"。

正因为曾象甑中之箅将器隔为两重，故从曾之字多有重义。尔雅·释亲："王父之考为曾祖，孙之子为曾孙。"郭注："曾犹重也。"说文八篇上尸部："层，重屋也。从尸，曾声。段注："曾之言重也，曾祖曾孙皆是也，故从曾之层为重屋。考工记：四阿重屋，注曰重屋，复笮也。后人因之作楼，木部曰：楼，重屋也。引申为凡重叠之偁，古亦假增为之。"说甚是。

古文字形、义密合，由此可以理解曾之本义。若卜辞别有㽕字，即金文曾、曾之初文，也是曾字（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二七、二八页）。殆后起取代囲字而出现的，似不可据此㽕而否定囲之为曾。犹之卜辞既有又、复有㞢，异形而同字。

在甲骨卜辞中，囲为一字多义，有数种用法。兹举例说明之：

一、用为甑。

贞：㞢二囲不隹若，七月。（燕六三八）

字即曾之初文，而用作炊具之甑。"二曾"，即二甑，当是用甑来盛烝好的食物做祭祀供品的。

二、用曾（甑）为烝。如：

（一）贞：今夕囲其雨。（乙八三五二）

（二）乙巳卜，宾，贞：今夕囲不雨。（乙八四一四）

（三）贞：帝于东，𦎫囲犬，尞三宰，卯黄牛。（南北、师友二，五）

（四）庚戌卜，争，贞：尞于西，囲一犬一𤉲，尞四㚔（即"豭"，唐兰说）四羊𤉲二，卯十牛𤉲一。（库方一九八七）

（五）甲申卜，宾，贞：尞于东三豕三羊，囲犬，卯黄牛。（簠典六）

壬寅卜，雀㕯𢦏眣。（前五、九、三）

癸亥卜，㕯其𢦏眣。（京津一三三九）

□卜，行，贞：王宾奈亡尤，才（在）自眣卜。（文录四七二）

"眣"，目前尚未考知其地何在。据屯南二一〇〇："戊戌贞：王于己亥步眣。

□壴（鼓）。"眣距鼓极近，鼓、眣都应属后来的晋地。

（原載《學習與探索》1987年第3期）

（六）癸卯卜，争，贞：王，三百射，弗告于示，王畄隹之。

贞：王畄不隹之，弗告三百射。　（缀合二六四正）

（七）畄，不隹㞢老。　（乙四〇三三）

……卬（御）王畄……。　（乙六六一一）

不备举。畄既为曾之初文，甑之象形，自可读为烝。因为，甑是古代炊器，是用来烝食物的。说文十二篇下瓦部：“甑，甗也。从瓦，曾声。𩞁，籀文甑从弼。”段注：“考工记陶人为甑，实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按甑所以炊烝米为饭者，其底七穿，故必以箅蔽甑底，而加米于上而𩟄之而馏之。”方言卷五：“甑，自关而东谓之甗，或谓之鬵，或谓之酢馏”，而馏亦有烝义，说文：“馏，饭气烝也”，尔雅・释言：“馈馏稔也”，孙炎注：“烝之曰馈，均之曰馏”，郭璞注：“今呼䭆饭为馈，馈熟为馏。”诗・大雅・生民：“烝之浮浮”，疏：“炊于甑𤮐而烝之。”而从曾声字亦有烝义。说文十篇上：“熷，置鱼筩中炙也。从火，曾声。”段注：“筩，断竹也，置鱼筩中而乾炙之，事与烝相类。”故仪礼少牢，郑注：“古文甑为烝”，是甑，曾可假为烝之明证。

烝是古代的祭名。礼记・祭统：“冬祭曰烝”（尔雅・释天同），书・洛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可知作为冬祭的烝也要用牲。典籍中所记之周礼实因于殷。卜辞之烝祭，乃烝犬与𡉉（即𣪊，此指犬之小者①），且常与尞、卯并提，似尚未形成冬祭之定义。所谓“王畄”，说明也是王亲临行祭的。国语・周语：“禘郊之事，则有全烝”，韦昭注：“全烝，全其牲体而升之也”，当与卜辞烝祭相同。

三、用曾为增

卜辞说：

隹𡆥。

𠓛人。

贞：𢀛方出，不隹畄我才（在）𡆥。　（合集六〇八八）

甲申卜，□，贞：兴方来，隹畄余才（在）𡆥。

兴方来，不隹畄余才𡆥。　（合集六五三〇）

辞中的“我”、“余”乃指王而言，“曾”当读增。孟子・告子下：“曾益其所不能”，孙奭音义：“曾，当读为增。”这两条卜辞分别贞问，𢀛方的出动和兴方的来伐，是否会增加王的灾祸。

四、假曾为憎

卜辞说：

贞：隹父乙畄王。

贞：不隹父乙畄王。（缀合二八六）

按此贞问父乙是否憎恶我王。诗・小雅・正月：“有皇上帝，伊谁云憎”，大雅・皇矣：“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上帝于人可言憎，则先王亦可。说文五篇下曾字，段注：“是则曾者，增之假借字”，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策十六章：“夫增韩，不爱安陵氏，可也”，“增韩”即“憎韩”。增既可读憎，则曾自可读憎，增、憎皆从曾声可通。说文十篇下心部：“憎，恶也”，是其义。

最后，再就烝祭谈一点看法。甲骨卜辞还透露出有关烝祭的一些情况，如：

（一）王自癸巳畄，隹㞢𡆥。　（乙三八二三）

（二）贞：畄𩅦（“雨疒”二字合文）。　（乙二八一四）

（三）贞：王畄其𩅦。　（七丁一六）

（四）……王畄雨疒。　（铁六四、一）

（五）贞，妇好畄，大疒征𡆥畄。　（缀合七四）

（六）贞：子渔畄，隹母庚𡆥。　（库四八一）

（七）贞：卬（御）王畄于羌甲。　（乙八四二）

（八）𢎥卬王畄于匕癸。

卬王畄匕癸。　（乙七七八一）

（九）……母庚卬帚好畄。　（乙六四二五）

看来，烝祭有时不只举行一天（一）；有时又与乞雨相关（二至四）；有王妇与子也去行祭（五、六）。而所谓“御王畄”，“御妇好畄”于祖妣，就是专为御除王和妇好的灾殃（大概主要是疾病）而举行的烝祭。

释　　坐

甲骨文有𡉀（后下二、一六、八），旧无确释。案该字象二人相对立于土（即“社”）之左右，应是坐字。说文十三篇下土部：“㘸，止也，从畱省，从土。土、所止也，此与畱同意。𡋯，古文坐。”段玉裁注：“今古文行而小篆废矣。止必非一人，故从二人，左传：鍼庄子为坐。凡坐狱讼，必两造也。”坐字，郭忠恕汗简作𡋯，两人形稍为，尚不失为说文古文字形之佐证。由甲骨文看，坐字古文𡋯必来源甚早，篆文㘸显系讹形，应用不广。

坐字自甲骨文至说文古文，皆象二人相对立于土（社）之左右，原因何在？原来古代立国必有社，社是土地的象征。周礼・地官・小司徒：“凡建邦国，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故夏商周三代各立邦社。考工记・匠人：“左祖右社”，地官・小宗伯：“右社稷，左宗庙”，可见社与宗庙并重。周礼屡次提及行军时须以庙主、社主并从，而于军中所设的社主则称之“军社”（见小宗伯）。书・甘誓云：“用命尝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孙星衍云：“墨子・明鬼篇引此文说云，尝于祖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言听狱之事也。又云：尝于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告听之中也。祖者庙主，社者社主。”（尚书今古文注疏卷四）据此，“僇（戮）于社”即杀人于军社之前，跟“听狱之事”是相联系的，盖古代最初听狱讼、施刑罚皆于社前，此俗演化而为“僇于社”。周礼・大祝：“及军归献于社”，大司马：“若师有功……恺乐献于社”，也由此变来。考听讼于社之事，周礼中尚可见其遗迹。如地官・媒氏：“凡男女之阴讼，听于胜国之社”，郑玄注：“阴讼，争中冓之事以触法者。胜国，亡国也。亡国之社，奄其上而栈其下，使无所通，就之以听阴讼之情，明不当宣露其罪。”社为听讼之所，诚非虚语。

正因为坐象两人相对而立于社之左右，此两人即狱讼之两造（参书・吕刑及周礼・大司寇等），故古以打官司为“坐”。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晋人使与邾大夫坐”，杜预注：“坐讼曲直”。又有“坐地”、“坐狱”和“坐狱讼”的说法，晏子春秋称晏子在庄公的酒筵上“北面坐地。公曰：夫子从席，曷为坐地？晏子对曰：婴闻讼夫坐地。今婴将与君讼，敢毋坐地乎？……”，“坐地”略存坐之古义。左传襄公十年：“王叔之宰与伯舆之大夫瑕禽坐狱于王庭，士匄听之。”周礼・小司寇：“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郑注：“为治狱吏亵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属若子弟也。丧服传曰，命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者。命妇者，其妇人之为大夫之妻者。”在此坐字显然为动词，犹今语之“打官司”、“出庭”之义。引申为“犯罪”之义，一切经音义引仓颉篇：“坐，辠也。”晏子春秋：“王曰，何坐？曰：坐盗。”史记・商君列传：“今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汉书・刑法志：“尽除收律、相坐法”，皆属此义。这样，说文训坐为“止”便非本义了。然此坐字本义，虽颇见于古书，却从未见到酣畅、准确的解释，若非得见卜辞，也就无法论定。

卜辞有关资料皆残文，仅举一例：

辛卯卜，王，贞：□坐……。

似乎是说狱讼之事的，但已难知其详。

释　今　来　䄽

卜辞称：

戊戌卜，㱿，贞：斫祀今来䄽。　（甲三三五三）

佚九九一与此同文。此片“今”字有些模糊，经仔细辨认，方看出是作今形。过去的著作如综述、综类等皆把“今来䄽”误读为“六来䄽”，造成辞意难通的讲法，这是值得纠正的。

我认为，“今来䄽”即“今䄽”与“来䄽”合起来之省称，其与“今来岁”是同一类表达法。

卜辞说：

□□卜，㱿，贞：今来岁我不其受年。　（缀合一〇九）

乙巳贞，今来岁受禾。　（屯南二六二九）

又说：

今岁不年。　（佚三〇九）

辛丑卜，大，贞：今岁受年，二月。　（京津五三〇）

戊寅贞：来岁大邑受禾，才（在）六月卜。　（邺三、三九、五）

甲子卜，来岁受年，八月。

来岁不其受年。　（簠岁）

可见卜辞为了贞问“今岁”和“来岁”这两岁的情况，便采用“今来岁”的省略说法。倘若细加寻绎，便可知卜辞对春、秋、月、日也普遍采用了这种省称。

卜辞说：

壬子……贞：今屯（春）受年，九月。　（前四、六、六）

癸丑卜，宾，贞：今䄽商榖舟，由。　（续存下、二八六）

己卯卜，王于来屯（春）伐𢀛。　（京都三六三）

贞：来䄽不其受年。　（粹八八一）

丁丑贞：今䄽王其大史（事）。　（京都二五二九）

今䄽王其从。　（后下三三、一）

卜辞有“今春”“来春”而未见“今来春”，有“今秋”“今来秋”而未见“来秋”，然其文例可共“今来岁”相互推求，则目前所未见到的“今来春”与“来秋”，终必有见到的一天。

卜辞于月有“今月”“生月”和“今生月”的说法。如：

壬申卜，𢀛，贞：今一月亡𡆥。　（甲一五七三）

丙申卜，亘，贞：今二月多雨。王固曰，其隹丙……　（天二二）

弗及今三月㞢史（有事）。　（甲二〇九）

……于生月又大雨。　（后下一八、一三，卜通三八二）

癸巳卜，生月雨。　（粹六五八）

贞：生一月不其多雨。　（佚三四九）

生三月雨。　（乙三三三一）

……卜，帚帚，贞：又屯今生月……。　（乙一六五〇）

庚寅卜，今生一月其亦㞢告。　（甲三〇六六）

今月是本月，生月是来月（陈梦家说），合指则省称为“今生月”。惟卜辞言“今月”或“来月”时多记月名，若合指时连称则嫌累赘，故有“今生一月”之省称。“今生一月”者，谓今月（十二月或十三月）与一月也。陈梦家谓“今生一月”即二月，实误。他辞有“今生四月”（甲二〇九），即指三月与四月；“今生十一月”，（甲九五四）即指十月与十一月。

卜辞于日亦有“今日”“来日”“今来日”等说法。聊举数例：

癸亥卜，今日雨。　（甲七四一）

叀（同“惠”，虚词）今月已彭。大吉。

于来日已彭。大吉。　（屯南四二四〇）

于来日彭。　（京都一八一一）

辛卯卜，贞：来丁巳易日，十月。　（怀 B一二六七）

丙戌卜，争，贞：于来乙巳尞。　（诚二二六）

丁丑卜，今来乙酉㞢于成五宰，七月。　（续存一、四八、三）

丁酉卜，犬贞：今来辛丑方尞其彭。　（甲二四七六）

由今来辛彭。　（续二、六、六）

辛亥卜，争，贞：今来乙卯㞢于成十牛。　（缀合）

卜辞于“今日”“来日”中间常加上干支或地支名，如上举诸例。“今日”无疑是指当天，但“今”加干支时也指本旬内的某日。“来日”，则通常指本旬外、六十甲子周期大的某日。这样，“今来日”就不难理解了，它不过“今日”“来日”合指时之省称。“今来乙酉”，乃指旬内的乙酉日与再过六十日后的另一个乙酉日，余可类推。

至于山（米、𦍒）字的同类表达法，具见于对该字的考释中，在此不再赘述。

（原载《學習與探索》1987年第6期）

---

①用唐兰说，详见天壤阁甲骨文存六三片考释。

"百洴"、"正河"解

沈之瑜

溫少峯、袁庭棟著《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二〇二頁有云：

"'……百洴。'（《林》一·八·一三）

洴字從巜從井，當釋爲洴字。《玉篇》：'洴涏，小水貌也，漂流也。'洴字從水井聲，其本義當是汲井水以灌田之證。"

吳浩坤、潘悠著《中國甲骨學史》二七五頁也說：

"甲骨文有洴字，作洴（《林》一·八·一三），更象徵着鑽井灌溉的情况。"

甲骨文中有井字，井的用意只有兩種，一是方國名——井方，如《後上》八·五、《卜》六二四、《粹》一一六三。另一種是人名——婦井，例很多，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中收錄五十二條之多。兩種都不是水井的意思，卜辭中無用井之本義者。但考古學家在河北藁城臺西遺址房基附近發現了水井，水井"平面爲圓形或圓角長方形。有意義的是井內還發現有木質的井盤等痕迹。它們用原木按井字形兩兩叠壓，計有四層。水井中還有木桶、陶罐等遺物，陶罐的頸部有繫繩的痕迹，顯然是汲水時掉入井底的。這些水井應是商代居民生活用水的來源。"（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237頁，考古研究所編著，1984年文物出版社出版）商代卜辭中有無農業水利灌溉，過去學術界是存在着分歧意見的，藁城臺西遺址水井的發現，給汲井灌溉提供了可能的條件，但我們不能望文生義地說卜辭中的"百洴"就是汲井灌溉。洴字音擘（《集韻》棄挺切），《說文》失收，但在阱字下說："古文阱從水"，《正字通》亦說"洴，籀文阱從水。"《周禮·秋官司寇下·雍氏》有云："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擭。"鄭玄注："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故我以爲卜辭洴字乃阱之古文，"百洴：是百條溝瀆的意思。這才能與《玉篇》"洴涏，小水貌也，漂流也"之義相合。而甲骨文田字作田（《拾》六·一）、田（《粹》一二二一）等形正象田間阡陌之形。

再說"正河"。《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的著者說：

"卜辭又有'𤴓河新龟'之載：

⊠卯卜，爭貞：王乞（訖）𤴓河新龟？允𤴓。十一月。（《粹》五二四）

庚戌卜，爭貞：王乞（訖）𤴓河新龟？允𤴓。十月（《後下》一六·二）

"𤴓"在甲骨文中可釋爲"正"，也可釋爲"足"。郭老謂："'正河'疑是治河之意。"（《殷契粹編》）。陳邦懷先生謂"按此兩辭'足河'及'允足'之'足'當讀爲拒。《論語》"巧言令色足恭"，"足"亦讀爲子遇切，足與拒相近，故得假借。《廣韻》："拒，扞也"。龟從亏，象器物形。從于聲則無可疑。以聲義求之，蓋用爲圩。《史記·孔子世家·索引》"築堤而扞水曰圩。"卜辭龟字用于"足河"之事，其爲圩字審矣。卜辭先言不乞扞河者，卜問之辭也。繼言新圩信能扞河者，應驗之辭也。據此，知扞水用圩，自殷已然矣。"（《殷代社會史料徵存》）。按郭老釋"𤴓河"爲"正河"，是正確的。"正"有整飾，糾正之義，如《論語·堯曰》："君子正其衣冠"。故"正"可訓"治理"，不必如陳說讀爲"足河"、"拒河"。但陳釋龟爲圩則甚是，可從。"正河新圩"者，治理河道，修補圩堤之謂也。"新"在此作爲動詞，訓爲"更新"。此二辭系月爲"十月"、"十一月"，正是冬季歲修河道，"更新"圩堤之期。"乞"讀爲"訖"《爾雅·釋詁》："訖，止也"。《書·泰誓》孔疏："訖，盡也。"此辭云："王訖正河新圩"，卽卜問殷王是要將治河治圩的工程進行到底。驗辭是"允正"，卽果然得到了治理。此二辭是爲殷人已能築圩堤御水患以保護城邑農田之證"（見該書二〇六頁）

今日驗《粹》五二四片拓本，卜日爲丁卯，辭末不見"十一月"三字，龟字摹錄有誤，此字不識，象器有蓋有流內有物，作丰，絕非于字。陳氏釋此字爲圩不可信。所釋全辭迂曲難從。郭疑正河爲治河，溫、袁二人，認爲正河意爲治河是"正確的"我以爲與義未安。

如正河訓爲治河，實有悖于殷人之宗教觀念。卜辭"河"有兩種含意：一爲江河之河，一爲先祖名，前者河有河神，卽自然神，後者爲人格神或稱祖先神。陳夢家同志曾在《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一文中以爲"大河而受祭祀者，蓋認爲大河爲水源之主宰，以年豐雨足爲河神所賜，而災咎由河神爲祟"，"河爲水神，而農事收獲首賴雨水與土地，故河又爲求雨求年之對象。"（《燕京學報》第九期）"'河'在卜辭中與'高祖夒'、'高祖亥'，經常同時致祭，而且尙有'河其卽宗'（《甲》七一七）以及'上甲卽宗于河'（《屯南》二二七二）的記載。凡此種種，均可以證明"河"已由自然神轉化爲人格神。在殷人心目中，'河'已成爲先祖，與自然界的山川風雨諸神，在卜辭中是有着明顯區分的。"（見姚孝遂、蕭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六頁）在這種觀念支配下的殷人，動土治河、動土築圩，其能可乎？

其次，正字甲骨文作𤴓，與足同形，從文義上可以區別，正字卜辭借作征，如正人方、正呂方、正盂方等，作征伐解；另一用意爲足，如"帝其令足雨"（《乙》六九五一），"貞帝令兩弗其足年，帝令雨足年。"（《前》一五〇·一），"乙酉卜，黍年有足雨"（《前》四〇·一）等等；再有一種用意與祭祀有關，"正河"這個"正"字，我認爲是祭名，于省吾先生認爲殷人之正祭，卽周代的禜祭，他說"甲骨文祭名之正應讀作禜，正禜疊韻，故通用。……再就義訓來說，甲骨多以正爲征伐，而禜則是禳除殃患之祭，兩者義也相涵。"（見《甲骨文字釋林》《釋㞢·正》156頁）例證如下：

1."貞……正唐

弗其正唐"？《丙》五四。唐卽殷王成湯。

2."貞……正祖乙"？《合》二七八。

3."……正于父乙"？《遺》八五四。

4."……祖乙用正，王受又（祐）"？《甲》五七二。

5."其正日"？《京》二四八三。

6."貞……弜正日，八月"？《遺》八五五商人"出日""入日"有祭。（見宋鎮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載於《出土文獻研究》一九八五年文物出版社），5、6二辭卜"正日"疑泛指祭日。

7."辛卯卜，㱿貞：氣乎彭河，不潛，正"？《綴合》七六。

8."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又彳于武乙必（宓），正，王受又"？《前》一·二〇·七。

9.甲午卜，穷貞：㞢于匕甲一牛，正"？《乙》三四二四。

10."貞：𢀛告疒于祖辛，正"？《摭續》三〇〇。

11."王又𢦏于帝五臣，正，隹亡雨……卜，𤇾又于帝五臣，又大雨"《粹》一三。

12."叀丁彭上甲卯又正"？《屯南》二二七。

總之，"正河"不是治河，如正訓治上列各辭均說不通，卜辭中桒年于河，桒禾于河的卜辭很多，應該就是祭河，"新龟"疑是祭品，如他辭中之"新[illegible]"。商人求雨的卜辭很多，可見商人還擺脫不了靠天吃飯的命運，但從商代後期農業生產的總體來看，已知年中設閏，已有青銅農具臿、斨、斧、鎛、耜，雖然數量少，但確已使用，已有"溝瀆之利"，已懂得施肥，已出現了井，商人不可能不知道灌溉。

（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4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说"来见"

胡厚宣

故宫博物院研究员顾铁符先生旧藏甲骨七片，骨片虽小，内容有的却极为重要。关于"宅丘"一片，我另有《说宅丘》一文（刊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卅周年纪念文集》）论之。此外还有一小片，内容亦好，存两条卜辞说：

□来见。

□□不见。

看字体乃殷武丁时所卜。原骨承铁符先生捐赠我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归我所先秦史研究室《甲骨文合集》编辑工作组保存。

说来也很凑巧。1962年1月，天津人民出版社乔昭庆同志持出版社介绍信函来北京找我，说是天津市文化局张映雪局长介绍，携带苏州文史馆馆员陈邦福先生《殷契缀零》稿本二册，嘱为鉴定审查。我查看原稿收甲骨拓本142片，十九皆经著录，尤以著录于其介弟天津文史馆副馆长陈邦怀先生《甲骨文零拾》者为多。但是未经著录的甲骨，虽然较少，内容却也有很重要之片。如有一片说：

贞来见。

贞弗其见。

贞来见。

看字体亦武丁时所卜。拓本为苏州周氏所藏，原骨今不知所在。

过了一些时候，我忽然想到这片牛胛骨与顾铁符先生旧藏一片可以拼合，乃托陈邦怀先生写信给陈邦福先生，将这张拓本借来，加以翻照。两片相对，果然可以拼合。

两片胛骨拼合之后，共有四条卜辞。如果由上往下读，四条卜辞是：

贞来见。

贞弗其见。

贞来不见。

□来见。

如果由下往上读，四条卜辞是：

□来见。

贞来不见。

贞弗其见

贞来见。

附图

上、陈邦福：《殷契缀零》拓本

下、顾铁符：甲骨拓本

还有一种可能是下边两辞是由下往上读，上边两辞是由上往下读，四条卜辞是：

□来见。

贞来不见。

贞来见。

贞弗其见。

也可能是先上边两辞，由上往下读，后下边两辞，由下往上读，四条卜辞是：

贞来见。

贞弗其见。

□来见。

贞来不见。

四种读法，以后两种读法可能性较大。

“来”在卜辞中常用为地名。如武丁时卜辞说：“丙子帚卜，亡巛，在来。”“丙子帚卜，我又巛，在来。”（存21585）祖庚或祖甲时卜辞说：“己酉卜，行，贞王其步自勣于来，亡巛。”（后上12，12＋13，2）廪辛或康丁时卜辞说：“贞王其田来亡巛。”（京4476）“来”地名，亦族名，来地来族之长亦称来。

“见”即“见王”之省。卜辞中常有占卜见王之辞。如武丁时卜辞说：“己未卜，㱿，贞缶其来见王。一月。”“己未卜，㱿，贞缶不其来见王。”（丙124）见王在卜辞亦有省称见者，如武丁时卜辞或称“帚好见”“帚好允见”（戬35，1；续5,18,6）或称“子美见”（前1,29,2；前7,28,2）“子美允见”（龟1,4,11）。见、允见、其见，即见王、允见王、其见王之省。

这片拼合后的胛骨上的四条卜辞，乃武丁时反复占卜“来”是否见王之辞。殷代见王之礼，在这里又增加了一些具体的例证。《甲骨文合集》未见著录，因记之以供异日《补正》之参考。

(原載《華夏考古》1987年第2期)

釋「朿」及其相關問題

鍾柏生

本文考釋卜辭中「朿」「朿」「朿」「朿」「朿」「朿」「朿」「朿」「朿」及金文「朿」「朿」「朿」「朿」諸形，探究其字形所代表的意義。「朿」和「朿尹」在卜辭中的用法和意義，本文亦舉例加以分析說明。之後文中比較卜辭中「朿」字諸家考釋，確定何者爲優，並附帶考釋「朿」與「又卣」。

一、釋「朿」

卜辭中的「朿」字，歷來學者有諸種不同的考釋，今羅列其說如下：

一、孫詒讓釋爲「癸」⁽¹⁾。

二、羅雪堂則釋爲「戣」，並認爲即是＜顧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所言之「戣」⁽²⁾。此說，屈翼鵬師從之⁽³⁾；島邦男並認爲「朿尹」爲三鋒戟隊之隊長⁽⁴⁾。李孝定師亦贊同羅氏的說法，並認爲卜辭中「朿」與「朿」爲同字⁽⁵⁾。

三、葉玉森云：「金文之朿似亦不能遽認爲癸」，並將卜辭中的「朿」「朿」認爲是「朿」的繁文，且又云：「曰朿人＜前＞四、十一、五）曰朿尹（＜前＞六、三七、四）曰多朿尹（＜前＞五、八、一）曰去朿（＜前＞一、五二、五），似乃國名或地名。」⁽⁶⁾

四、金祥恆師以爲卜辭中的「朿」「朿」「朿」「朿」「朿」爲同字，其字形象三鏑之矢。「朿」在卜辭中又爲地名，因此「朿尹」者爲「朿」地之長⁽⁷⁾。

五、于省吾認爲卜辭中「朿」「朿」「朿」「朿」「朿」「朿」「朿」等形爲同字，即是＜說文＞中的「朿」字，後世隸定爲「朿」。＜說文＞云：「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于氏云：「按＜說文＞朿作朿，已失初形，又誤訓爲木芒。」並認爲「朿」等諸字形有「一鋒三鋒四鋒等形，乃刺殺人和物的一種利器。」⁽⁸⁾

以上諸家之說是否合適，我們從卜辭本身來探討，卜辭云：

1. 癸丑卜：㞢攺司朿小宰？（＜乙＞八八一五）
2. 兄亞朿彘？（＜乙＞八七二三）
3. 貞：我……凡牛朿羊朿豕朿？（＜乙＞三四二八）
4. 兄亞朿……？

   ……朿彘？

   丁酉卜：來庚午用𠬝宰？（＜乙＞八七一〇）
5. 己未卜：十帚匕庚？

   十帚匕庚？

   十帚于亞朿？

   大（？）曰（？）宰匕庚朿？

   妣庚宰朿羊豕？

   庚申卜：至帚知母庚牢朿小宰？

   庚申卜：知朿？

   羊朿？

   魚朿？

   丁（？）酉（？）責豕？

   喙責？

   豕責？

   征（？）責隻？（＜乙＞八八九七）

由例5得知：「朿」與「朿」同一字，皆是用牲之法。朿字于省吾、李孝定師皆釋爲朿字⁽⁹⁾。李師並言：「責（責）豕」與「朿豕」並見，責从朿聲，其義當同，疑當讀刺。今按：＜爾雅、釋詁＞云：「刺，殺也。」＜國語、晉語＞：「戊申刺懷公於高梁」韋注：「刺，殺也。」＜說文＞云：「「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从刀、朿，朿亦聲。」將例1、例2、例3、例4比照例5看來：例1「朿小宰」，例2「朿彘」，例3「牛朿羊朿豕朿」，例4「朿彘」，例5「朿羊豕」「朿小宰」「羊朿」「魚朿」「責豕」中的「朿」「朿」「朿」「朿」「責」「朿」都是用牲之法，都當訓爲「殺」。除了「責」隸定爲「責」字外，「朿」「朿」「朿」「朿」「朿」諸形，應當爲同一字——即是「朿」字。因此上引諸家之說，筆者個人認于氏考釋最爲合適，但是其字源的解說，筆者並不贊同（見結語）。「朿」與「朿」兩種字形，驟然視之是有差異，但卜辭有下面這種例證：

6. 叀戌乎射禽？（＜甲＞一五五四）
7. 弜射（射）䖒鹿，其每？

   王乎射（射）禽，弗每？

   弜乎射（射），其每？（＜甲＞六二一）

「射」字在卜辭中通常作「射」形（＜乙＞七五一），既然「射」可刻爲「射」，那麼「朿」刻爲「朿」「朿」（例9）也是理所當然之事。以上是朿用作動詞的例子。卜辭又云：

8. 辛亥㞢令朿人先涉……（＜人＞二一五四）
9. 庚子乎朿人从𠂤？

   弜从？（＜續＞六、九、七）
10. 丁未卜，爭貞：王㞢去朿于𦎫？（＜後＞上一二、一〇）
11. 貞：王去朿于甘？（＜前＞一、五二、五）
12. 庚寅卜，貞：叀朿人令省在南啚？十二月。

    ……南啚？十二月。（＜前＞四、十一、五）

---

1 見＜契文舉例＞上三葉下。

2 見＜唐風樓金石文字跋尾、癸父乙卣跋＞。

3 見＜甲＞六三五片考釋。

4 見＜研究＞頁四六四、四六五。

5 見＜集釋＞第十二册頁三七六一至三七六三。

6 見＜前編集釋＞一卷一三二葉。

7 ＜中國文字＞十一期釋朿。

8 ＜甲骨文字釋林＞頁一七四至一七六＜釋朿＞。

9 見＜集釋＞第七册頁二三一九至二三二三。

13. 丙午卜，王貞：厌光若……生束幼（？）……厌光……（＜前＞四、四一、六）

14. ……自新束卅……（＜林＞二、七、七）

15. 貞：子束亡疾？

貞：不亡疾？（＜合集＞一三七二六）

例10、11、13中的「束」「束」「束」都是地名，尤其是例13中束的字形，筆者認爲是「束」字字形的原貌。例8、9、12中的「束人」「束人」「束人」是指「束」地之人而言。例14是骨面刻辭，「新束」應是地名，「子束」則爲人名。

「束」除了在卜辭中作爲人名地名外，在金文中又是族徽，如：

束 ＜文物＞一九七二、二＜湖北京山發現曾國銅器＞寶乎簋銘文末

束 ＜三代＞四、十六、二趞父辛鼎＜大系＞釋文頁二九厚趠齍

冊束 ＜三代＞三、二、三冊父已鼎

束 ＜三代＞六、三〇、六

束＜文物＞一九八六、一＜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禽鼎

↕＜續殷文存＞下五十↕觶

束（同上）歸訊圓壺

束＜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二七束戟

束乙＜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一〕束乙爵

束（同上）饕餮紋觚

這些金文中的族徽，除了「↕」字與卜辭字稍有差異之外，其他字形皆見於卜辭。

二、「束尹」意義的推測

卜辭中「束尹」一詞涉及「束」的意義，在此一併討論。卜辭云：

16. 乎多束尹𠂤于敎？

王族？（＜前＞五、八、一）

17. 囗卯卜，貞：束尹亡囚？（＜前＞六、三七、四）

18. 己酉貞：火古王史？

束尹𢆶？（＜合集＞三二九六七）

19. 乙亥卜，爭貞：王束㞢希，不于日人囚？（＜前＞六·三七、二）（＜合集＞四九七八）

20. 貞：……今日……束尹……（＜合集＞四一五二二）

例16中的「束」顯然的是「束」的另一種寫法。在這五個例子中「多束尹」與「王束」是重要的線索。卜辭中「多」可訓爲「冢」，「多束尹」卽「冢束尹」，卜辭「多」後接「名詞」這類例子甚多，如：「多𠂤」（＜乙＞四一一九）、「多畐」（＜後＞下四二、九）、「多羌」（＜粹＞一二二二）、「多馬羌」（＜粹＞一五五四）、「多奠」（＜乙＞四九七三）、「多臣」（＜南地＞五〇三）、「多射」（＜懷＞一六五二）、「多射衞」（＜後下＞二五、八）、「多尹」（＜甲＞七五二），「多君」（＜通＞七六〇）（＜後＞下二七、一三）、「多田」（＜ROM＞ 三一六一加＜陳＞九二），「多馬」（＜丙＞八三）、「多馬亞」（＜存＞一、六六）、「多白」（＜庫＞一六〇二）、「多犬」（＜乙＞五三二九）、「多工」（＜粹＞一二八四）、「多生」（＜甲＞三八〇）、「多子」（＜甲＞三八〇）、「多介父」（＜前＞一、四六、二）、「多介兄」（＜拾＞二、一五）、「多先且」（＜續＞二、三一、六）、「多父」（＜明＞四八八）、「多母」（＜庫＞六六三）、「多兄」（＜甲＞九一八）、「多公」（＜鄴＞三、四七、四）、「多毓」（＜前＞二、二五、三）、「多妣」（＜乙＞三四〇二）、「多高妣」（＜明＞四六二）、「多臣」「多帚」（＜乙＞八八一六）、「多辟臣」（＜粹＞一二八〇）等。分析以上所舉的例子，「多」下或接地名，如：𠂤、畐、奠；或接官名，如：臣、射、尹、田、馬、犬、工、馬亞、辟臣等；或接稱謂，如：父、母、公、毓、妣、兄等；未見「多」下接地名再接尹者，甚至連地名接尹者的例子都未見，因此要將「束尹」解釋爲「束」地之尹，在卜辭中並沒有證據支持。上所舉「王束」一辭，卜辭中尚有「王旅」（＜鐵＞九〇、一）、「王族」（＜前＞七、三八、二）、「王人」（＜乙＞四〇五四）、「王冢」（＜人＞二一二九）、「王臣」（＜鐵＞一、一）、「王史」（＜甲＞四二七）、「王羌」（＜庫＞九七七）、「王雀」（＜卜＞一八二）（＜掇＞二、一一五）[10] 等例子，這些都是指與王有某種特殊關係的人、臣、族或羣體，這其中「王雀」「王羌」之「雀」與「羌」應是指「雀人」「羌人」或指「雀族」「羌族」，而不能解釋爲「雀地」「羌地」。根據上面「多束尹」「王束」的線索，筆者暫擬下面三個途逕來推測「多束尹」「王束」」的意義：

一、「王束」的意義有如「王羌」（＜庫＞九七七），「束」是指「束人」或「束」族。「束尹」則爲人名。卜辭云：

21. 辛酉卜、㱿貞：王叀戛祉从？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祉戛从？（＜丙＞一四）

22. 祉戛不其來？（＜丙＞三〇）

王固曰：戛其出，叀庚其先戛至。（＜丙＞三一）

23. 辛巳貞：王从祉或（𢦏）？（＜戩＞三三、一三）

24. 丁卯卜。王在祉卜。（＜文＞五五七）

例24中的「祉」是地名；例21、23中的「祉戛」「祉或」則是人名；例22中「祉戛」又簡稱「戛」。卜辭又云：

25. 貞：王勿从墅乘？（＜佚＞六三八）

26. 王于𢓊史人于美于止，及伐墅，王受又又？

王其从墅爯册，光及伐墅，王弗每，又𢦏？（＜掇＞二、七八）

27. 癸酉卜，在墅貞：王圖囚眂？（＜續＞三、二九、四）

例27中的「墅」爲地名；例25中的「墅乘」爲人名；例26中的「墅」既是地名又是指「墅」地之人。比照例21至例27七個例子，例10「束」爲地名；例8「束人」指「束」地之人；金文的「束」是族徽；那卜辭中的「束尹」「束尹」應當是人名了。但是「多束尹」，用這種解釋便說不通了。

二、大陸有些學者主張：「尹是族長，束是族名。」＜1967～1979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頁116＞卜辭確實是有族尹的記載：

28. 丁未卜，爭貞：令𦫵（墉）挈㞢族尹甶㞢各？五月。（＜前＞七、一、四）（＜林＞二、七、六）（＜通＞五五七）

29. ……族尹……（＜南地＞一二三三）

例28中的「㞢族尹」，郭氏解釋爲：「㞢族當讀爲友族，猶＜書＞稱友邦也。」（＜通＞五五七考釋）按：郭氏釋「㞢族」爲「友族」固然可通，但「㞢」字在卜辭中有許多的用法和意義，如：

30. 貞：在北史㞢隻羌？

貞：在北史亡其隻羌？（＜丙＞三二）

例30中之「㞢」當是「有」的意思。

31. 甲午卜，貞：羽乙未㞢于且乙羌十㞢五，卯牢㞢一牛？五月。（＜佚＞一五四）

在例31中，「㞢于且乙」之「㞢」當爲祭名；「羌十㞢五」之㞢，其義當訓爲「又」。

---

10 「王羌」與「王雀」的例子抄錄如下：

于宗戶尋（𠂤）王羌？（＜庫＞九七七）

甲辰卜：王羌弗𢦏朕史（吏）？二月。（＜前＞四、四、七）

壬子卜，王囗：羌不𠦪于……

壬子卜，王貞：羌其𠦪于東？（＜粹＞一二九四）

庚申卜：王雀隻？

囗申卜：王雀隻？

……不隻？（＜卜＞一八二）（＜合集＞一〇八五六）

囗申卜：王雀隻？（＜合集＞一〇八五五）

甲申卜：王雀隻侯𠂤（？）……（＜掇＞二、一一五）

癸亥卜：王貞：雀……畢……（＜南輔＞二九）

丁丑卜：王雀……（＜鄴＞一、三七、一二）

上舉八片卜辭中：＜庫＞九七七中的「王羌」是最沒有問題的，其餘的＜前＞四、四、七，＜卜＞一八二，＜合集＞一〇八五五，＜掇＞二、一一五，＜鄴＞一、三七、一二，比照＜粹＞一二九四，＜南輔＞二九，也可以讀成如下：

甲辰卜，王：羌弗𢦏朕史？二月。（＜前＞四、四、七）

庚申卜，王：雀隻？

囗申卜，王：雀隻？

……不隻？（＜卜＞一八二）

囗申卜，王：雀隻？（＜合集＞一〇八五五）

甲申卜，王：雀隻侯𠂤（？）……（＜掇＞二、一一五）

丁丑卜，王：雀……（＜鄴＞一、三七、一二）

這些例子的讀法，可解釋爲「王」下省去「貞」字。但＜庫＞九七七證據明確，「王羌」一辭不能分開，所以本文採用「王羌」「王雀」連讀不分開的讀法。

32．賁于㞢水叀犬？（<乙>一五七七）

33．貞：玫（玫）𢦏歸于㞢？（<簠游>六七）

例33文意不甚明白，但例32、例33中「㞢水」與「㞢」爲地名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由例30至例33「㞢」字的意義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是：1.由「㞢」爲地名的例子，「㞢族尹」釋爲「㞢族之尹」是否正確？筆者個人認爲要將「㞢族尹」釋爲「㞢族之尹」，必須在地名、族名混用下方能成立，列目前爲止，筆者未能找到「㞢」有用作族名的證據，因此這項考慮目前尚不能成立。2.「㞢」既然與「又」相通，「㞢族尹」是否可釋爲「右族尹」？卜辭云：

34．辛未卜，在攸貞：大𠂇（左）族又禽？（<懷>一九〇一）（<歐>附二4）
（<合集>三七五一八）

例34「大左族」是否暗示有「大右族」存在的事實（雖然目前尚未找到這樣的例子）？若有這樣的例證，「㞢族尹」是否便可解釋爲「又族尹」（即是「右族尹」）？可是到目前爲止，我們在卜辭中未能找到「㞢」與「右」相通之例；例34「大左族」一詞的意義，我們並不能十分清楚的瞭解，所以以此來推測是否有「大右族」或「右族尹」，未免言之過早。「朿尹」釋爲「朿族之族長」，在卜辭中找不到其他「族尹」的證據之下，這種解釋不能完全令人信服，同時「多朿尹」一詞也不好理解，除非有人能證明：「朿」族成員衆多，分爲若干支族，每個支族都設有「尹」，卜辭中有「子族」（<甲>二四三一），「多子族」（<續>五、二、二），但未見「子族尹」或「多子族尹」者，因此目前這種「尹是族長，朿是族名。」的說法尚未得到卜辭的證實。

三、「朿尹」爲官名。<周禮、考工記、廬人>：「刺兵欲無蜎」注：「刺兵，矛屬。」一九七一年十一月新鄭故城發現一土坑，坑內堆積銅戈、銅矛、銅劍等兵器(11)，其中二件銅矛上有銘文爲：

「奠（鄭）生庫旂（戟）束（朿）」

「二年奠（鄭）倫（令）穜㴱司夜（寇）芋慶生庫工币（師）皮耴治肖（尹）玻造戜（戟）束（朿）」

另外，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一矛上有銘文：

「四年𡆥雍命（令）韓匡司寇判它左庫工币（師）刑秦治𡆥數𢦔束（朿）」（摹本）(12)

<陶齋吉金續錄>二、二五亦有矛銘文：

「六年安陽命（令）韓望司寇𡆥劊右車工币（師）若（？）父治𡆥敗𡆥束（）」（摹本）

按：<陶齋吉金續錄>名本器爲「秦安陽斷劍」，但<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黃茂琳）及<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黃盛璋）文中皆稱其爲矛。今查原書摹圖亦像斷矛，故改其名爲矛。由上引矛兵器銘文皆自稱「戟束」或「旂束」及<考工記、廬人>稱矛爲「刺兵」看來，戰國以前「矛」是有被古人稱爲「束兵」或「某束」的習慣。是故我們大膽地向上推測，卜辭中的「朿尹」即可能是持矛衞士之長。何況在商代遺址中矛的出土數量並不少。例如：侯家莊一〇〇四大墓中隨葬的銅矛頭包括完整與殘破者，據估計有七百三十一件之多(13)，其中較完整的爲二〇〇件，此爲商代大墓出土最多者。其他一〇〇一大墓出土殘銅矛頭一件(14)，一〇〇三大墓出土殘銅矛頭二件(15)。一〇〇一及一〇〇三大墓在考古發掘前都已被盜，隨葬物或許已被盜墓者所擾亂，或者遺失，不然不會有墓中隨葬銅矛頭數目相差如此之大的怪異現象。另外據鄭振香於<殷虛青銅器><殷虛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頁三十八云：

「近三十多年來，殷墟發掘出土的青銅器，據已發表的和已編寫成報告尚未發表的資料粗略統計：……武器類有鑁六件，戈五百三十餘件，鉞七件，矛一百一十餘件，鏃五百二十餘件零兩束……。」

假如一〇〇一，一〇〇三，一〇〇四等大墓是殷王墓室的話(16)，這些大墓及殷墟出土的大批矛頭所代表的意義又是甚麼？個人認爲這或許說明了當時是有持矛衞隊的編制，而這批衞隊是屬於殷王的。衞隊之長謂之尹，「多朿尹」便是指持矛衆衞隊之長。

斟酌以上數種推測，筆者以爲第二第三種說法較有可能，依證據而言，筆者個人以爲第三說考慮較優，第二種說法證據尚嫌不足。

三、「𠂤朿」與「朿」

卜辭「𠂤朿」字屢見，學者考釋其字形有下列四說：

一、羅雪堂釋「𠂤朿」爲「餗」，並云：「从自束聲。師所止也。後世假次爲之，此其初字矣！」(17)此說葉玉森、李孝定師從之(18)；郭氏釋金文「𠂤朿」爲「餗」。(19)

二、胡小石釋爲「師」(20)。

三、楊樹達隸定作「𠂤朿」(21)。于省吾亦釋爲「𠂤朿」(22)。

四、商承祚釋爲条(23)。

上引四說中：釋「師」者，李孝定師於<集釋>中已明言其非：釋「条」者，于氏亦於<甲骨文字、釋林>中駁其非是。按：今單從「師」「条」的甲骨字形與「𠂤朿」相比對，便足以證明李師與于氏的看法是正確的，故此地剔除此二說而不論。下文只討論羅氏與楊氏二說，因爲其中有一說隸定爲「餗」與第一節「釋朿」有所關聯，所以特別提出在這一節中仔細分析。

卜辭云：

35．𡆥寅卜：在韋𠂤朿自人生異，其䏁……（<人>二一四一）

36．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十二月。在齊𠂤朿。隹王來正夷方。（<前>二、十五、三）（<合集>三六四九三）

37．庚寅王卜，在灥𠂤朿貞：𢀛林方亡𡆥？（<庫>一六七二）（<合集>三六九六八）

38．庚寅卜，在灥𠂤朿貞：王今夕亡畎？（<前>二、一六、五）

39．……在利𠂤朿貞：今夕亡畎？寧？在十月……（<前>二、一八、一）（<合集>三六八一四）

40．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𠃬曰：大吉。在六月在𠂤朿。（<前>二、四〇、三）（<合集>三六六二〇）

41．……在𠂤朿。（<前>二、一五、六）（<合集>三六九一三）

42．癸酉……𠂤朿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三四六加<庫>一五六九加<前>二、一七、七）（<新綴>三二二）

43．癸丑卜……𠂤朿貞：……（<京>五四八〇）

44．……王卜……𠂤朿……畎？（<卜>一〇九）（<合集>三六七八九）

以上例35至例44中「𠂤朿」「𠂤朿」「𠂤朿」「𠂤朿」「𠂤朿」「𠂤朿」「𠂤朿」「𠂤朿」「𠂤朿」「𠂤朿」是𠂤朿在卜辭中十種不同的形體，這是從許多包含「𠂤朿」字的卜辭中選擇抽出的(24)

---

11 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兵器>（郝本性）。

12 摹本見<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黃茂琳）圖四、四或<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第一期<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黃盛璋）圖一、三。

13 見<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五本<一〇〇四號大墓>頁一四五至一五四。

14 見<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二本<一〇〇一號大墓>上册頁三一九、三二〇。

15 見<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四本<一〇〇三號大墓>頁一二五、一二六。

16 張光直先生於<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册<殷禮中的二分現象>一文中認爲西北岡大墓（分爲東、西兩區）爲殷王陵寢；曹定云於<論殷墟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墓主>一文中甚至推測一〇〇一號墓主爲武丁，西北岡王陵區是在武丁后期決定的（原文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六第二期）；但是高曉梅師認爲目前的證據尚未能有肯定的結論。

17 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十三頁上。

18 見<集釋>第十四册四一二六頁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頁二十五、五片釋文。

19 見<大系>兮甲盤考釋。

20 見<說文古文考>。

21 見<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一釋𠂤朿。

22 <甲骨文字釋林>四一七頁釋𠂤、𠂤朿。

23 見<佚>六五八片考釋。

24 𠂤朿與朿字根據筆者搜集的資料，見於下列卜辭：
<人>二一四一；<鄴>三、四二、三；<寧>一、三三一；<鄴>三、四二、六；<前>二、一五、三；<前>二、一五、四；<前>二、一五、五；<後>上一五、一二；<庫>一六七二；<前>二、一六、五；<前>二、一六、六；<前>二、一八、一；<京>五三五六；<京>五三五七；<寧>二、一四七；<續>三、二九、一；<前>二、一七、六；<前>二、一八、三；<前>二、四〇、七；<前>二、四〇、三；<金>四四八；<續>三、一八、四；<續>三、一九、二；<卜>一一一；<續>三、二九、二；<京>五三二八；<南明>八三四（<明續>二七七八）；<後>上一五、一四；<金>四九三；<後>上一五、一三；<前>二、一五、六；<前>二、一〇、三；<合>三三一；<存>二、九七四；<前>二、一六、二；<前>二、一〇、五；<前>二、一五、七；<南明>八〇六（<明續>二七二四）；<後>上一五、一一；<續>三、二二、五；<後>上一五、九；<後>上一五、一〇；<林>二、二〇、一一；<甲>二八七七；<前>二、三九、二；<人>二九一五；<寧>三

。而師字所從𠂔的偏旁又見於地名，卜辭云：

45. ……卜，貞：……于巿……亡𢦏？（<續>三、一八、七）

46. 壬戌卜，貞：王田于巿，往來亡𢦏？茲御，隻。（<金>五七七）

金文中也有「師」字，例如：宰甫簋銘文云：

「王來獸自豆彔在榎（榎）師。王鄉酉（酒）。王光（光）宰甫貝五朋用作寶䵼。」（<三代>八、一九）

乙亥父丁鼎銘文云：

「乙亥王囗在𢀛（？）師。王鄉酉尹光邐隹各。商貝，用乍父丁彝。隹王正井方。丙」（<三代>四、一〇）

小子射鼎銘文云：

「乙亥子易小子𧰼干（？）。商貝在𢀛師。𢀛用乍父己寶隫。冀」（<續殷文存>上二十五、二）

兮甲盤銘文云：

「……毋敢不即餗即巿（市）……」（<三代>一七、二〇）

宰甫簋、乙亥父丁鼎、小子射鼎、兮甲盤的時代：前三器約在商末或西周初期、兮甲盤在西周末期。這些銘文除了兮甲盤的「餗」字與卜辭不同外，其他「師」字的形體與卜辭無異。我們從字形、字音、字義三方面來比較分析，以決定羅楊二說何者爲優；或二說並存。首先從字形分析開始：我們從卜辭「師」字十種字形中，選出「師」「師」「師」所從的偏旁「巿」字三種字形加上地名的「巿」（例45、46），與前文所舉的「朿」（例5）地名「朿」（例9）及「責」（例5）「責」（<乙>一五四五）所從的偏旁「朿」「朿」相比較，便可發現：這些字形，除了其字形的上半部「↑」與「Ÿ」，其下半部「朩」與「丨」刻法不同外，其中間的部分是相同的；這其中「朩」與「丨」，因爲例41的「師」也可寫爲「師」（例36），故我們可以置之不論。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前文所引金文「餗」（兮甲盤）其字形中「𠆢」的寫法竟然出現在例37「師」中。而「責」字字形在金文小篆中的變化，給了我們一些啓發。旂作父戊鼎銘文云：

「文考遺寶責弗敢喪旂用乍父戊寶隫彝」（<三代>三、三四）

小臣缶鼎銘文云：

「王易小臣缶湡責五年缶用乍亯大子乙家父乙祀隫冀」<三代>三、五三）

兮甲盤銘文云：

「……王令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至于南淮夷……」<<三代>一七、二〇>

秦公毀銘文云：

「秦公曰：丕顯朕皇且受天命鼏宅禹責（蹟）十又二公……」（<大系>圖次一二七<考釋>二四七頁）

小篆的責字形作「責」，<說文>云：「責，求也。从貝朿聲。」三體石經責古文作「朿」(25)。石經古文「朿」與前文所引矛銘「朿」字字形相同。從上引四則金文銘文看來：除了兮甲盤銘文中的「責」字字形作「責」之外，其他銘文中的三個「責」字字形完全相同，與例 5 卜辭「責」字形沒有差別。即使兮甲盤銘文中「責」字偏旁「朿」也與例 9「朿」相似。基於㈠金文「責」字所從偏旁「朿」演變爲小篆「朿」，我們瞭解古文字有：「↑」變爲「Ÿ」的例子。㈡在筆者收集的材料中，依董彥堂先生的斷代分期標準，即可發現「朿」「朿」「朿」「朿」「朿」「朿」「朿」「朿」「朿」等諸字，不是分佈在第一期便是在第四期（或三、四期）(26)；而「師」字在卜辭中最早出現在第三期（如<人>二一四一），用的最多的是第五期。這是否暗示因時代不同或史官不同而有書寫習慣的差異？從以上這兩點考慮：「巿」等字形與「朿」等字形，是有互易或相通的可能性，因此羅雪堂釋「師」爲「餗」，是有字形上的根據。至於楊氏、于氏釋「師」爲「師」字形上的依據，此地引于說如下：

「……甲骨文朿字作朿，詳釋朿。周器曶鼎秭字从𠂔作巿也與朿字判然有別。……」(27)

按：此地抄錄曶鼎（又名舀鼎）與「秭」有關的銘文如下：

「……昔饉歲，匡眔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東宮乃曰：賞（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

「秭」字，郭氏解釋云：

「秭者……<說文>：『五稯爲秭，二秭爲秅。』故秭爲半秅，當二百秉。『秉者，把也。謂刈禾盈一把也。』鄭玄說最確……」

「秭」在 鼎銘文中，作爲計量穀物之單位是文從義順的。金文中另有「姊」字（<三代>十、十七季宮父簠）<漢語古文字字形表>釋爲「姊」字。小篆𠂔的字形作「𠂔」（姊的偏旁𠂔）。石鼓文作「巿」（秭 字的偏旁𠂔）(28)。爲了清楚地瞭解其字形演變，我們將于氏釋爲「巿」的古文字排比如下：

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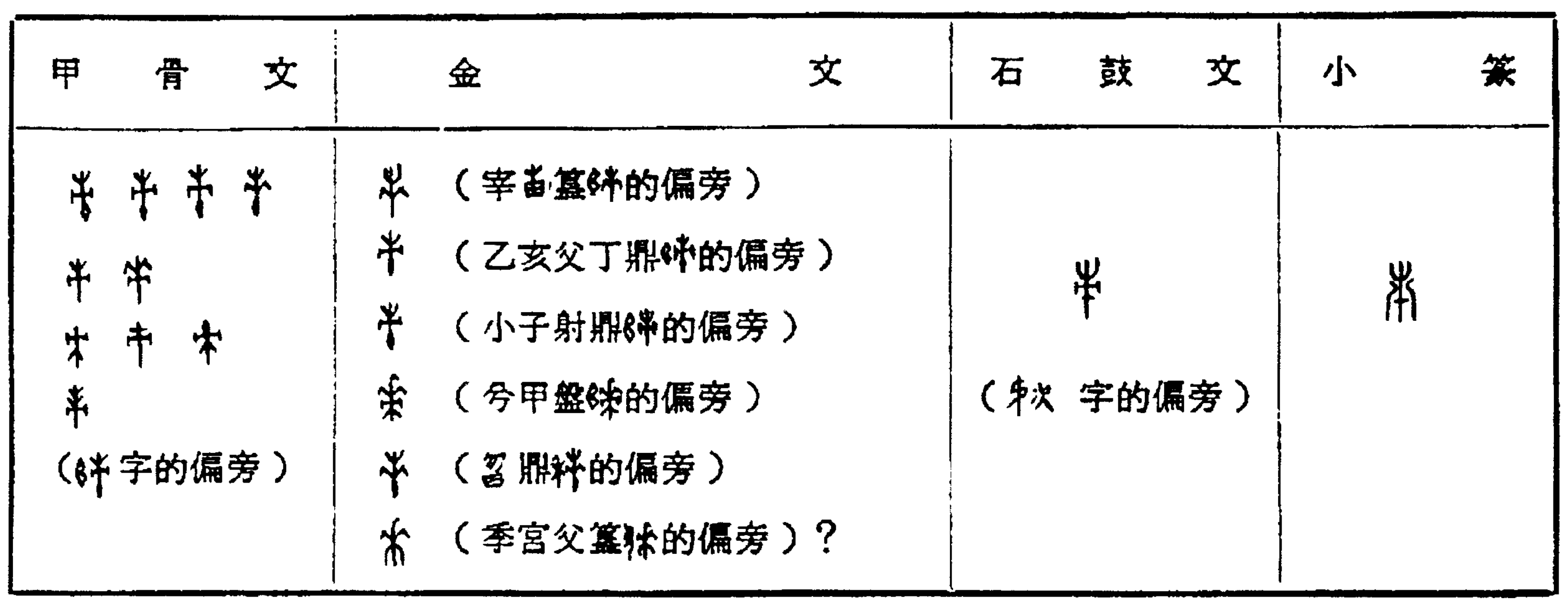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石鼓文	小篆
（師字的偏旁）	（宰甫簋師的偏旁） （乙亥父丁鼎師的偏旁） （小子射鼎師的偏旁） （兮甲盤餗的偏旁） （曶鼎秭的偏旁） （季宮父簠姊的偏旁）？	（秭 字的偏旁）	

特別要注意的是：表一中某些金文的時代可能與卜辭的時代相重疊；打問號的文字，是暫時隸定如此。爲了與「朿」字字形相比較，下面亦將「朿」字字形的演變排比成表二：

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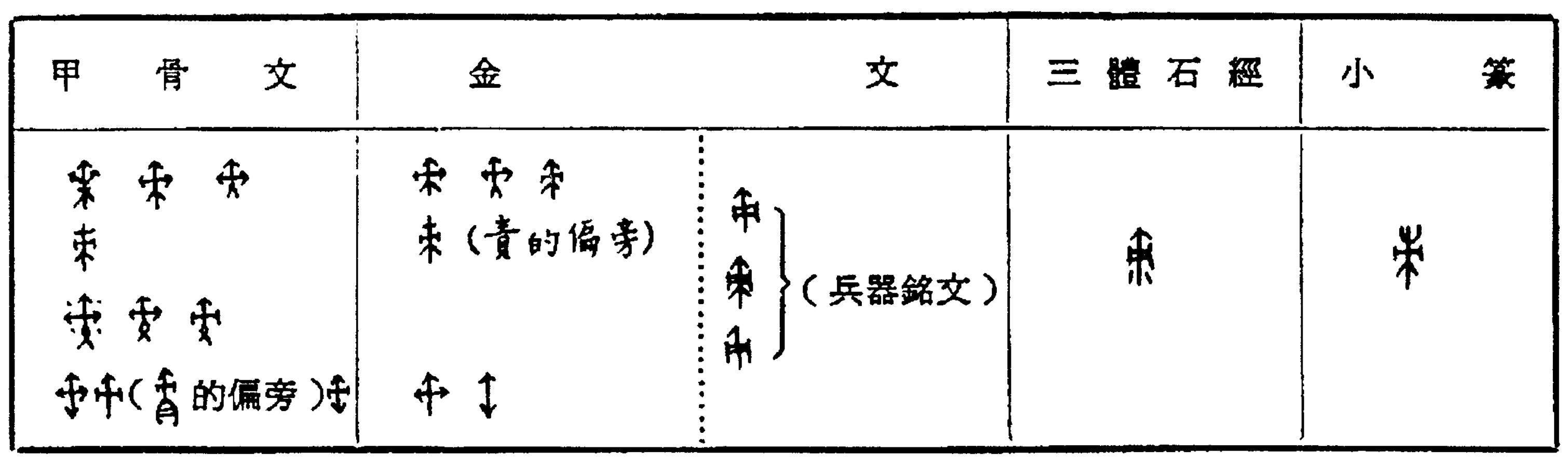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三體石經	小篆
（責的偏旁）	（責的偏旁） （兵器銘文）		

表二中金文的時代也有部分可能與卜辭重疊。從表一中可發現所列字形中共同的特徵是「Ÿ」，唯有甲骨文中有三個例子字形作「丨」「↑」「↑」；表二中所列的字形中共同特徵是「↑」，唯有在甲骨文與金文中各有一例作「十」或「十」，小篆作「Ÿ」則與表一字形特徵相同。雖然我們在前文已分析過表一中的某些字形可與表二中的某些字形相通，但從其時間上縱的演變文字保有的特徵來看，楊、于二氏所釋「師」爲「師」是比較正確的。其次分析其字音：依據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韵表稿>的擬測：朿音屬去聲佳部，其讀音爲 ts'ieg；𠂔字屬上聲脂部，其讀音爲 tsi̭ed；不論「

、二七八；<卜>一一〇；<卜>一〇九；<南師>二、二五三；<京>五四八〇；<前>三、二九、一；<前>四、一一、四；<後>下一三、一三；<甲>三六八九；<續>三、一八、七；<金>五七七；<林>二、二六、八；<林>二、二一、九；<人>二八七一；<後>下二、一六；<前>二、一七、三加<前>二、一七、四；<南地>一九九；<南地>二一八五；<南地>二二三〇；<合集>三六一八〇；<合集>三六四八八；<合集>三六七九一；<明>三七六（<新綴>三一五）（<綴>一八二）；<合集>三七九〇〇等。

[25] 本文「責」字字形取用魏三體石經「績」字古文形體，古文「績」見於<漢魏石經考>二卷頁七。

[26] 「朿」字諸形舉例斷代如下：

乎多朿尹𠂤于敎？（<前>五、八、一）（<合集>五六一七）（一期）
貞：王勿去朿？（<前>五、四四、三）（一期）
乙亥卜，爭貞：王朿㞢𢀛，不一人囚？（<合集>四九七八）（一期）
囗卯卜，貞：朿尹亡囚？（<前>六、三七、四）（一期）
㞢賓朿尹？（<存>一、二三三）（一期）
……朿令省在南啚？十二月。（<續>五、一五、九）（一期）
……自新朿……（<林>二、七、七）（一期）
叀朿人𠂤出？（<明續>二五二九）（四期）
朿尹𠂤？（<掇>一、四三一）（四期）
辛亥叀令朿人先涉……（<人>二一五四）（四期）

[27] 見<甲骨文字釋林>頁四一七<釋𠂔、師>。

[28] 見<秦刻十碣考釋>鑾車石一四四頁「秭」字考釋。

𠂤朿」釋爲「餗」或「𠂤朿」，羅、于二氏皆認爲此字即後來經典中的「次」字(29)。次的音讀，董先生擬定爲 ts'ied，屬脂部去聲。三者字音相比較，可發現：次與𣎆只是聲母送氣不送氣的差別，而次與朿是韻尾的差別。次與𣎆的音讀極爲相近。<說文>第下引古文作「茨」，更是說明𣎆與次音讀之間的關係。最後分析其字義：前文已明言，不論「𠂤朿」釋爲「餗」或「𠂤朿」，其在卜辭中的意義相當於後世之「次」。次的意義：<春秋>莊公八年：「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同書莊公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同書莊公三十年：「卅年。春。王正月。夏。次于成。」同書莊公三年：「多。公次于滑。」<左傳>云：「凡師出，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而<穀梁傳>云：「多。公次于郎。次，止也。」由以上引文可知：次有「舍」「止」之義。卜辭「𠂤朿」字之前常接地名，其意義當與「次」相同。<說文>釋𣎆之字形字義云：「𣎆，止也。从𣎵盛而一橫止之也。」釋朿之字形字義云：「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我們姑且不論<說文>釋𣎆之形對或是錯，𣎆字有「止」之義，是可肯定的。𣎆既然可訓釋爲「止」，其與次作「止」的意義應該是完全相同了。由以上形音義三方面研判，「𠂤朿」釋爲「𠂤朿」，比釋爲「餗」來得恰當。因此兮甲盤銘文中同時出現「責」（責）與「𠂤朿」（𠂤朿）字，其所從之偏旁「朿」「𣎆」寫法有所分別，更說明了「朿」與「𣎆」不是同一個字(30)。

四、釋「宋」

卜辭云：

47. 丁酉卜：今日丁亥其𦥯（學）（斆）？

　　于來丁迺𦥯？

　　于乙宋𦥯？(31)

　　若丙𦥯？（<南地>六六二）（圖一）

48. 丁卯卜……

　　于又卣爻？

　　……甲，叀今日……（<ROM>一八〇三）（圖二）

例48「于又卣爻」，許進雄先生考釋云：

> 「爻：或作𠓝，即學字。……又卣：在于之後當是地名或建築物，有左右之分的大半是建築物，是卜問於某處開學之事。卣是禮器，恐怕佈學有關祭祀之事。」

今按：許先生言「爻：或作𠓝，即學字。」是對的。因爲卜辭有人名「𠓝生」（<乙>七五三），又作「爻生」（<後>下四、十一）、「㸚生」（<遺>五二二），「𠓝生」（<前>一、四四、五）；「𠓝」「㸚」「𠓝」諸形，羅雪堂、李師均釋爲「斆」(32)；「又卣」，許先生言是建築物，筆者也贊同。<集韻>有「庮」字，言與「廇」同，董同龢先生於<上古音韻表稿>頁一三七將「庮」「廇」二字列在幽部陰聲，其二字聲韻完全相同，只是聲調不同（庮在平聲、廇在上聲）。<類篇>則言其義「簷梠謂之廇。」梠，<說文>云：「梠也。」段注：「梠，旅也。連旅之也。<士喪禮>注曰：宇，梠也。宀部曰：宇，屋邊也。」<說文解字繫傳>徐鍇云：「按梠即連檐木也。在椽之耑際。」如果<類篇>所釋之義是正確的話，卜辭之「又卣」即是「右庮」「右廇」。例48則是問：「在屋宇右邊學是否可以？」至於所學爲何？是在何種建築物的「右屋宇附近學」？則不可得而知矣！由例48我們再看例47「于乙宋學」，其句子結構顯然與例48「于又卣爻」相同，不過例47中多了干支「乙」，表示「乙日」而已！「宋」字在此，如同「又卣」，其義是指某種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處部位。<廣雅、釋室>云：「庛，舍也。」<玉篇>云：「下屋也。」<廣韻>去聲卷四寘部列有字，其釋云：「偏庛，舍也。」卜辭「宋」字，雖然從「宀」部，但是古文字中不乏「宀」「广」互用的例子，如：「安」字，𡨦尊作「安」（<三代>十一卷三三頁），格伯簋作「安」（<三代>九卷十四頁）；「寓」字，寓鼎作「寓」（<三代>三卷五一頁），古鉩作「寓」（<古璽文編>七、一一）；卜辭「宋」（<甲>六五三），召伯虎簋作「安」（<大系>圖一三三頁）；甚至在甲骨文中亦有「宀」「广」互用的例子，如：

49. 勿宋……（<甲>三八一六）（<合集>一九五二五）

50. ……宋口……（<前>六、二九、六）

因此卜辭的「宋」到了後代很可能寫成了「庛」，其意義就如同諸字書所言爲「屋舍」了。因此例47「于乙庛學」便應當解釋爲「在乙日那天，在舍學是否合適？」而其中「舍」到底是指何類建築物，因卜辭並未說明，故不得而知了(33)。

五、結　語

今將本文要點歸納如下：

1. 卜辭中「朿」「朿」「朿」「朿」「朿」「朿」「朿」（<乙>一三二六）「朿」「朿」（<續>五、一三、二）「朿」「朿」諸形及金文中「朿」「朿」「朿」「↕」（<續殷文存>卷下頁五十↕觶）諸形，雖寫法有異，但都是同一字。其最原始的字形應是「朿」，<說文>云：「朿，木芒也。」「朿」中的「↑」即像木芒之形，強調的是「刺」的意義。因此不論字形爲「朿」「朿」「朿」「↕」，其刺爲四個、三個或二個，所具有的特徵「↑」在字形中是一目了然的，至於有些字形寫爲「朿」「朿」，乃是省筆，如同卜辭「𠬪」字寫爲「𠬪」，其道理是很容易明瞭的(34)。
2. 朿在卜辭中用作動詞時，其意義爲「刺殺」，如同「責」字，是一種用牲之法；用作名詞時，則爲地名或人名。朿在金文中則用爲族徽。
3. 「朿尹」釋爲「刺兵之長」比釋爲「人名」「朿族之長」來的適當。其原因是：卜辭中尚未見有地名後接尹的其他例證，也未見其他族尹的記載。「多朿尹」一詞尤其是釋爲「朿族之長」的最大難題。所以從戰國時代矛兵銘文及<考工記・廬人>找到證據，「朿兵」可稱爲「朿」，「朿尹」則是持刺兵衞隊之長，這種說法對含有「朿尹」的卜辭不會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4. 卜辭「𠂤朿」字，不論從字形、字音、字義上分析，釋爲「𠂤朿」是比較適當的，因此于省吾的說法優於其他學者。
5. 卜辭「宋」字，應當隸定爲「庛」字，其意義即是「舍」。另外<ROM>一八〇三片的「又卣」一詞，可能指建築物的某一部位，卣很可能即是後世的「庮」或「廇」字，「又卣」其意義是指在「右方屋簷附近」。

附記：本稿曾蒙李孝定師仔細審閱及林素清、陳韻珊、陳昭容小姐、林清源先生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誌謝。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1.	劉鶚	鐵雲藏龜、抱殘守缺齋印行、1903	鐵
2.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1913	前
3.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1914	菁
4.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1916	後
5.	明義士	殷虛卜辭、1917	明
6.	姬佛陀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藝術叢書本）1917	戩
7.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1921、藝文印書館翻版、1973	林
8.	王襄	簠室殷契徵文、天津博物館石印本、1925	簠
9.	葉玉森	鐵雲藏龜拾遺、1925、香港書店影印翻版、1972	拾
10.	容庚	殷契卜辭、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1933	卜
11.	郭鼎堂	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書店、1933	通
12.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1933	續
13.	商承祚	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佚
14.	黃濬	鄴中片羽、藝文印書館翻印、1972	鄴一
15.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庫
16.	孫海波	甲骨文錄、河南通志館、1937	文
17.	郭鼎堂	殷契粹編、日本文求堂、1937、大通書局翻版、1971	粹
18.	黃濬	鄴中片羽二集，藝文印書館翻版、1972	鄴二
19.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1937	金
20.	黃濬	鄴中片羽三集、北平尊古齋1940、藝文印書館翻版、1972	鄴三
21.	董彥堂	殷虛文字甲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甲

---

29 羅氏之說見於<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十三頁上（前文已引）；于氏之說見<甲骨文字釋林>四一七頁<釋𣎆、𠂤朿>。

30 以上所論「𣎆」的讀音與字義，于氏於<甲骨文字釋林>「釋𣎆、𠂤朿」一文已有說明。

31 「于乙宋𦥯」，<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姚孝遂）其釋文作「于來宋與」。

32 見<集釋>第三册第一〇九一頁。

33 卜辭中有明言建築物及其部位的例子，如
己巳卜：其啓庭西戶兄于……
翌兄？
叀豕？
……羊？（<鄴>三、四一、六）

34 于省吾於<甲骨文字釋林>「釋朿」中將「朿」「朿」「朿」「朿」「朿」「朿」「朿」「朿」「↕」諸形釋爲朿，與本文相較少了三形。

22.	董彥堂	殷虛文字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乙
23.	曾毅公	甲骨綴合編、1950	綴
24.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寧
25.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南
26.	郭若愚	殷契拾綴、1951	掇一
27.	郭若愚	殷契拾掇二編、1953	掇二
28.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4	京
29.	曾毅公	殷虛文字綴合、科學出版社、1955	合
30.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初版、1959 同朋舍再版、1980	人
31.	陳邦懷	甲骨文零拾、汲古學院、1970	陳
32.	張秉權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8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中輯(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中輯(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下輯(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下輯(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	丙
33.	許進雄	The Mo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u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1972	ROM
34.	嚴一萍	甲骨綴合新編、藝文印書館、1975	新綴
35.	許進雄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1979	懷
36.		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南地
37.	胡厚宣	甲骨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	合集

參考書目及其簡稱

1.	阮 元	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三版、1965	
2.	郝懿行	爾雅義疏、藝文印書館、1966	
3.	韋 昭	國語韋昭注、藝文印書館、1969	
4.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藝文印書館、1965	
5.		重校宋本廣韻、廣文書局、1961	
6.	王念孫	廣雅疏證、皇清經解本	
7.	司馬光	類篇、四庫全書珍本	
8.	孫詒讓	契文舉例（吉石盦叢書）	
9.	葉玉森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藝文印書館、1966	
10.	屈萬里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	
11.	楊樹達	積微居小學述林、大通書局翻印、1971	
12.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	集釋
13.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大通書局翻印、1981	
14.	姚孝遂 肖 丁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15.	島邦男	殷墟卜辭綜類、泰順書局翻印、1970	綜類
16.	島邦男	殷虛卜辭研究1958、溫天河 李壽林譯本、鼎文書局、1975	研究
17.	徐中舒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文史哲出版社翻印、1982	
18.	羅福頤	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	郭鼎堂	兩周金文辭大系（增訂本）	大系
20.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文華出版公司翻印、1970	三代
21.	王 辰	續殷文存、考古學社、1935	
22.	于省吾	雙劍誃吉金圖錄	
23.	梅原末治	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	
24.		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一)、文物出版社、1981	
25.	羅君惕	秦刻十碣考釋、山東齊魯出版社、1983	
26.	董同龢	上古音韻表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27.	梁思永 高去尋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五本一〇〇四號大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28.	梁思永 高去尋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二本一〇〇一號大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29.	梁思永 高去尋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四本一〇〇三號大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30.		殷虛青銅器、文物出版社、1985	
31.	丁 度	校訂本集韻、學海出版社、1986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1分，1987年）

释 住

宋镇豪

殷墟甲骨文有字写作𠈌（《粹》393，《合集》27522），过去，郭沫若先生隶写为仰，无说①。李孝定先生以为此字“从人从卩，说文所无”，写成仰②。细审此字，写作仰者与甲骨文字形相合，而写作仰者漏掉了中间的一个点。这个字是什么意思，不见有人论及，现在试作考释。

甲骨文𠈌字，从人从丨从人跽形。丨是此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考释时不可忽视之。传世商代铜器有“丶庚”两爵（《三代》15·27·8，《筠清》1·16），丶是丨的肥形，金文好用肥笔，而甲骨文因契刻的关系变作细刻短划。《说文解字》云：“丶，有所绝止，丶而识之也”，清人段玉裁以为，“凡物有分别，事有可不，意所存主，心识其处者，皆是，非专谓读书止，辄乙其处也。”近人王献唐先生也认为，《说文》所说，“乃以汉代点读书句为释，…字既早见商代爵文，彼时无此制，不能以此说也。”③

今案两说甚是。丨字早见于殷商时代，实乃后世的主字。《说文解字》主字条段玉裁注云：“丶主古今字。……凡主人、主意字本当作丶。”甲骨文𠈌字从丨字，象一人侧身而立，另一人跪而伺之，中间以丨相分别，意思即《吕氏春秋·审分》所云：“凡人主必审分”，《韩非子·扬权》亦云：“审名以定位”。这个字用丨来分别亻与卩两人的身分，用丶来定人主与侍者上下之分，生动地表明了殷代社会不同阶级之间严然的等级区别。这个字是象意兼声字，从丨亦声，以声求之，当即后世的住字，唯后世的住是个形声字。而甲骨文𠈌象一人伺侯人主之意。

《说文解字》未收住字，但立部有云：“立，住也”；𨑒字条亦云：“读若住。”由此可知，古本有住字，而为《说文解字》正字部分所遗漏。

甲骨文另有从丨的㞢字，辞例如：

丁丑卜贞，王其射获，㞢。 （《甲》3919）

壬午卜贞，今日不雨，兹㞢。 （《林》1、23、11）

戊戌，王卜贞，田□，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㞢，获鹿八。 （《前》2、34、4）

陈邦怀光先生说：“㞢所从之丨即《说文解字》之丶。丶主古今字。㞢从止，主声，当即住之初字。‘兹住’者，谓今住于田狩所在之地，意犹后世之‘驻跸’欤？④此说一直未引起重视，但以为㞢从主声，实为高识。

据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驻字条云”“《苍颉篇》‘驻，止也，，《一切经音义》十七驻，古文作住”。甲骨文此字大都用于田猎的场合，或即后世驻的初字，含有住、止之意。而从人从㞢的𠈌才是住的本字。

甲骨文𠈌象一人伺侯人主之意，又引伸为止宿、住定之义。王献唐先生云：“止宿亦为主，……既就止宿，其义为住”⑤，其说甚确。

甲骨文住是个时间副词，其辞云：

其又妣庚，叀入自己夕祼酒。

叀住酒。

叀入自𤈦祼酒。（《粹》393，《合集》27522）（附图）

这是一片残牛胛骨，共有卜辞三条，所卜一事，但辞有省简，内容是占卜以祼酒的仪式又（侑）祭妣庚，在夕时、住时还是𤈦时。其中的夕、住、𤈦分别为三个不同的时间专词。

甲骨文夕字用为时间副词者主要有二义，一指整个夜间，与白天之义的“日”相对言，如：

叀入自父庚夕酒，王受又。 （京人1811）

□□卜，王其又父己，叀入自日，王受又 （苏联61）

“入自夕”和“入自日”辞例略同，入是祭祀中的举动，夕是夜间，日是白天，一夕一日是为一个全日。夕的另一义指夜间某一段特定的时间，如：

王其省盂田，暮往𤈦入，不雨。

暮往夕入，不□雨。 （屯南2383）

𤈦、夕对卜，则两个时称当分别指某一个夜间的两个不同时段。𤈦字的解释甚多，有释苣、埶、烛等等，⑥而以唐兰先生的𤈦字说最为精审，他认为该字“本义则人持屮木为火炬也，……为𤈦之初字，而其义则当于后世之热若爇。……或以纪时，……殆如上灯时候矣。”⑦𤈦是天黑后的掌灯之时，夕则要更晚些。《春秋经》庄公七年云：“夜，恒星不见。夜中，星陨如雨”，这条卜辞的夕恐怕也是指夜中而言。

现在再回过来看上举《粹》393的三条刻辞的意义。夕、𤈦是殷人的纪时专词，住的词性也不例外是纪时专词。据它辞云：

叀夕酒。 （后上5、12）

叀𤈦酒。 （合集27052）

叀暮酒。 （美国438）

叀昃酒。 （合集30835）

叀食日酒，王受又。 （屯南2666）

我们曾经指出，“叀……酒”这种语辞与祭名动词相组合的甲骨文例，介于中间的几个字专用于纪时或纪日，⑧上举诸例的暮、昃、食日也均是纪时专词。与此相同，《粹》393一条刻辞的“叀住酒”，中间的住字决为纪时专词无疑。

然则己夕、住、𤈦同卜，己夕即己日的夕时，而由命辞“其又妣庚，叀入自己夕祼酒”来看，大概是用夕字的第一义，指整个夜间，乃总起卜问是否在己日的夜间以祼酒的仪式侑祭妣庚。接着又卜问该日夜间举行祭祀的具体时间，是在住时，还是𤈦时。

甲骨文住的本义是伺侯人主之意，又引伸为止宿之义，用作时间专词盖取意于“日入而息”（《庄子·让王》）。古以日月区分白天和夜间，即所谓“日照昼，月照夜”（《国语·鲁语下》韦昭注），住时和𤈦时均在日落以后，自当属于夜间的纪时词。

疑住时相当于后世的“人定”时，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第1051简有“〔鸡鸣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时辰，莫食巳，日中午，䀹未，下市申，舂日酉，牛羊入戌，黄昏亥，人定〔子〕”；《居延汉简甲编》第1781简有“人定时使坞上苣火一通”；《后汉书·耿弇

传》云：“自旦至昏，……人定时步果引兵去”；《敦煌出·白侍郎作十二时行考文》云：“夜半子，鸡鸣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时辰，隅中巳，正南午，日昃未，晡时申，日入酉，黄昏戌，人定亥”。

前举住字含有“审名以定位”的意义，是住与定意思相近。《尔雅·释诂》云：“定，止也”，《苍颉篇》云：“驻，止也”，《文选·东征赋》李善注引《苍颉》作“驻，住也”，可知住、定意义一也。后世的“人定”时约当今之21至23时，准此，姑定殷代的住时亦在此前后，而枫时在天黑后上灯之时，约当今之19时前后，是在住时之前。显然住和枫是殷人在夜间的纪时专词。

应该提起的是，1945年董作宾先生在《殷历谱》中曾对殷代的纪时法作过考察，认为殷人纪时，“全夜不分”，“总称之曰夕。”⑨他对这一说法一直未作修正。⑩由于新考定了甲骨文住是属于夜间的纪时专字，再加上过去已识得的枫时，那么所谓殷人全夜不分的说法也就不能成立了。殷人于夜间亦分作若干时段，并以不同的时间专词命名之，住即是其中的一个。

总之，甲骨文住字从人从人跽形从丨亦声，是个象意兼声字，本义是伺侯人主，后因止宿的引伸义而又被用为夜间的纪时专字，后世的人定时或即是殷代住时的时间所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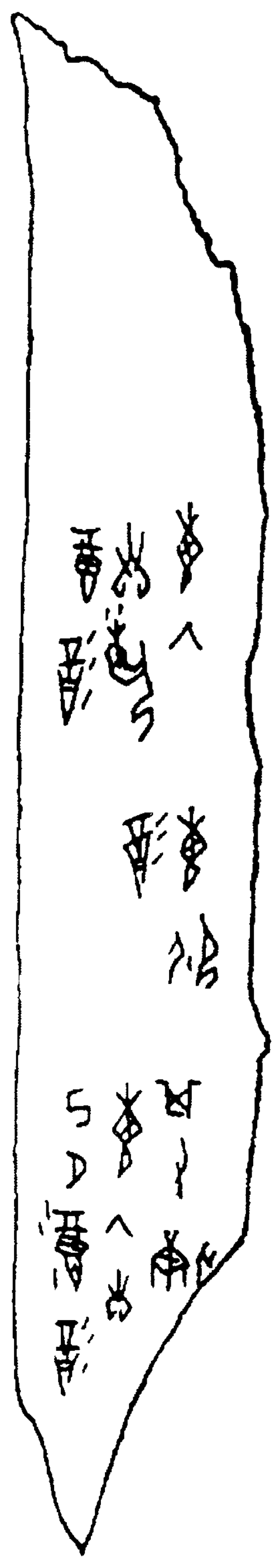

---

①《殷契粹编考释》，62页，日本东京文求堂，1937年5月。 ②《甲骨文字集释》，卷八，2673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10月。 ③《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49页，齐鲁书社，1979年7月。 ④《甲骨文零拾考释》，25～26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9月。 ⑤同注③，57页。 ⑥同注②，卷三，869～876页。又同注③，17～25页。 ⑦《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46页，辅仁大学丛书之一，1939年4月。 ⑧拙作《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收入《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306页，1985年2月。 ⑨《殷历谱》，上篇卷一，第二章第一节，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5年4月。 ⑩董作宾《殷代的纪日法》，刊《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5期，1953年12月。又徐匡梁《董作宾先生的年历学》，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下册，588页，1961年6月。又董作宾、严一萍《甲骨学六十年》，114页，台北艺文印书馆，1965年6月。

（原載《殷都學刊》1987年第2期）

甲古文中“礼”、“德”、“仁”字的问题

孟 世 凯

在研究孔子思想的论著中，有的作者曾引用殷墟甲骨文的资料，使用过如“礼”、“德”、“仁”这样的字。甲骨文中是否有这些字？在卜辞中是什么意思？我们在编辑《甲骨文合集》一书中也很注意这个问题。现在就个人所见提供一点意见，供学者、专家们参考。

据目前所知，殷墟甲骨文的单字共有近五千个，其中包括少数合文。可以说是商朝通行文字的大部分，所包括的时代是自盘庚迁殷至商纣灭亡的二百七十三年，即是商朝后半期的文字。目前对殷墟甲骨文的研究，大多数人还是以五个时期来断代。在这五个时期中，武丁时期（即第一期，包括武丁前的盘庚、小辛、小乙在内）的甲骨文象形字还较多；到帝乙、帝辛（纣）时期（即第五期）形声字增多，字形也较规范。

甲骨文在使用上有两种情况，一是作祭祀时占卜的记事辞，也就是甲骨卜辞，或简称卜辞。一是非占卜的记事辞，也称作记事刻辞。甲骨文中卜辞是主要的，不仅数量多，一般的文句字数也较多，所记载的内容很广泛。记事刻辞的文句较短，字数少，除干支表外，就是骨臼刻辞较长一些，但最多的也只有十多个字。当然也有一些特殊的记事刻辞文句较长，不过数量极少。两种记事辞所记的内容都是很具体的，都是说明一件件具体事。在这些刻辞中目前还没有看出哪些字或词是属于概念性的，尤其是反映道德、伦理方面的。当然并不是说商人就没有这些观念。因为目前所见到的卜辞内容确实是很丰富，反映了商代社会生活中不少的具体事物，从古代社会中的“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到商王牙痛、作梦都有记载。

甲骨刻辞中最多的是人名、地名（一部分方国名）、祭名和气象方面的各种名称。据我们初步统计，较能确定的祭名（包括祭祀动词）有一百二十多个。目前已释出四十多个能与古文献中的祭名基本上相印证。如果说要从甲骨文中去研究商代人的哲学思想，那是可以从这些繁琐的祭祀中去探求。因为在商代这个奴隶制的社会中，政治思想与宗教迷信思想二者是完全结合的，政治思想又与哲学思想交织在一起。在一条条格式化的卜辞中，记录了商代的一切具体活动。《礼记·表记》中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这种迷信鬼神，凡事必占卜而后决，在卜辞中得到充分的证明。

甲骨文的单字虽有近五千个，但目前认识的还不到一半，即使是已释的、争议不大的，也只有一千多个。我国的古文字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甲骨文在形、音、义方面也有一些发展变化。如“礼”字，甲骨文中就没有。甲骨文中有一个豊字，原形作豐（有几种变化此只取一形），作名词来说就释醴。如卜辞中有：

“叀兹豊用？弜用戍豊？叀兹豊用，王受祐。”（《殷契佚存》241）

“贞：日于祖乙，其作豊”。（《殷契粹编》236）

“丙戌卜，叀新豊用？叀旧豊用？”（同上，232）

商承祚说：‘“豊乃酒醴之本字。《说文》训为行豊之器，乃引申之，后复孳乳为豐满的豊。”（《殷契佚存·考释》241片）李亚农释曰：“豊即醴。《汉书楚元王传》：‘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常为穆生设醴’。颜注‘醴，甘酒也，少曲多米，一宿而熟’。据此，则醴即今日之所谓甜酒，而旧醴即今日之所谓陈年老酒。”（《殷代社会生活》）

裘锡圭认为：“结合卜辞所反映的豊和庸的密切关系来考虑，可以断定‘豊’本是一种鼓的名称。……‘豊’字古多训‘大’。据此推测，豊应该是大鼓。”（见《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无论是释为甜酒或大鼓，都是指得很具体。郭沫若说：“礼是后来的字，在金文里面我们偶尔看见有用豊字的，从字的结构上来说，是在一个器皿里面盛两串玉贝以奉事于神，《盘庚篇》里面所说的‘具乃贝玉’，就是这个意思。大概礼之起于祀神，故其字后来以示，其扩展而对人，更其后扩展而为吉、凶、军、宾、嘉的各种仪制，这都是时代进展的成果。”（《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

有的甲骨文单字虽经学者作过考释，但因各有所据，结论也就不同。有的虽据其形释出为某字，但义与卜辞不合，不为大多数学者认可。甲骨文中有一徝字，原形作㣎。第一个考释甲骨文字的孙诒让释作“德”（《契文举例》下）。后来罗振玉也说：“历鼎与此同，德，得也。故卜辞中借为得失字。”（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一九三四年出版的《甲骨文编》中，孙海波将这个字列在卷二“德”字下，除引罗振玉的训得外，又引卜辞“庚辰卜，王贞：朕德夸。六月。”（《殷墟文字甲编》2304）以此为证释“德”。叶玉森在一九二三年出版的《殷契钩沉》中就指出：“如释德似不可通，训得亦未安，当即循字。《礼·月令》：‘循行国邑。’循即巡。《左庄二十一年传》：巡者循也，循巡古通。”从目前所见甲骨文来看，释循与卜辞辞意相合。但从字形上来看，隶定为循与原形又稍异。故屈万里说：“罗振玉释德云：‘卜辞中皆借为得失字’。（殷释中，二七页）按字当与㣎同，隶定之当作省，巡视也。”（《殷墟文字甲编考释》189片）李孝定先生从屈说，认为释徝乃通（《甲骨文字集释》卷二）。徝即省字。《说文》：“省，视也。”《易·观卦》：“先王以省方设教。”因形义与卜辞全合，所以目前研究甲骨文者皆从此释。

顾颉刚、刘起釪说：“还有一个‘德’字，作为商代文献（指《盘庚篇》），本来不应该有的。因为商代金文和甲骨文中未见‘德’字。这是由于当时奴隶主专政，只用严峻的刑法和欺骗性的宗教，根本没有德的概念，无由产生‘德’字。……‘德’字是到周代才有的，是周人看到专恃天命的商代覆亡，感到‘天命无常’，因而提出‘德’来济‘天命’之穷。……所以这十个‘德’字，原来应是‘循’字、‘休’字等义，现在用了道德之‘德’，是周以来的用法，显然是周代写进去的。”（《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下，《历史学》1979年第2期）

我们检视了有徝字的一百五十余片甲骨，在卜辞中看不出有得字之意，更看不出有德字之义。我们所见的卜辞每一条所记的内容都非常具体，若当德讲，实难读通全辞。有徝字的卜辞可分为：一，商王巡视方国。如：

“今载王徝土方，帝受我佑。”（《簠室殷契征文》游田1）

“贞：王勿徝方？贞：王徝方？”（《殷契遗珠》467）

“今载王徝伐土方。”（《龟甲兽骨文字》1，27，11）

二，占卜商王去巡视时顺不顺。如：

“侑奏（祭名）徝，下上若？”（下上指地祇天神）

“侑奏徝，下上弗若？”（《殷墟文字乙编》4055）

“贞：王徝若？”（《甲骨续存》下354）

三，商王巡视，祈求于先王。如：

“勿徝，侑于祖乙？贞：徝侑于祖乙？”（《殷墟文字丙编》49）

“王贞：我有徝，于大乙酒，翌乙未”（《金璋所藏甲骨卜辞》409）

四，商王出巡与否，占卜决定。如：

“王叀出徝？王勿隹出徝？”（《丙》21）

“贞：勿徝？贞：徝？”（《佚》530）

得失之得字，甲骨文原形作㝵或𢔶。从贝从手。或隶定为㝵。目前所见在卜辞中作得到、获得之意。以徝为、得德皆失其意。至于与徝字形近之字是否就是德字，目前也难以释通。

甲骨文中有无“仁”字？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尚未发现这个字。过去有的著述中引用了《殷墟书契前编》2卷19页第1片卜辞，说是其中有“仁”字（见附图），这是一个误会。其源还是在《甲骨文编》中，该书卷八列有“仁”字，并摹为仁形。如这片甲骨卜辞中确有此形，则释作仁是毫无问题的，可是对这片甲骨卜辞仔细研究以后，就会发现问题。这是一块龟腹甲残片，上刻武丁时期的卜辞一条，上下文字皆有残缺，能见到的辞为：

“癸未…方于…亻（上残）…马廿丙（四）屮…一（上残）月，在㚔卜。”

在卜辞之第二行与第三行间有两位兆序数字“一”“二”。“一”刻在“于”字右下，“二刻在残存“亻”形右下。将残存形与兆序二当成是一个字，当然就成为“仁”字。若是个“仁”字，则与此卜辞中的意思不合。这条卜辞虽有一些字残缺，但大意还是明确的。方字上应是一个方国名。从卜辞中有马字辞例来看，武丁时期卜辞有“致马”、“来马”的记载，又有“勿呼取骨马”的记载，则此卜辞应是某方国向商王朝进贡二十四马的记录。

郭沫若曾说：“仁字是春秋时代的新名词，我们在春秋以前的真正古书里面找不出这个字，在金文和甲骨文里也找不出这个字。”（《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他的这个说法根据目前的资料来看，是很正确的。

近些年来，先后有同志向我们询问过甲骨文中是否有“孝”字和“儒”字。根据我们目前知道的资料和认识水平，在甲骨文中还未发现具有卜辞以后意义的“孝”字和“儒”字。有的研究者根据字形的演变认为有的字就是孝和儒的原始字，那是属于探索的问题。也有可能在将来有新的资料发现，有更充分的证据来说明这些字在甲骨文中或商代其它的文字中确实存在。因为周公说过：“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多士》）目前我们看到的殷墟甲骨文还不算是典册，而且刻在甲骨上的文字也非商代的全部文字。也有可能有的字或词存在于商王朝的典籍中，只是目前尚未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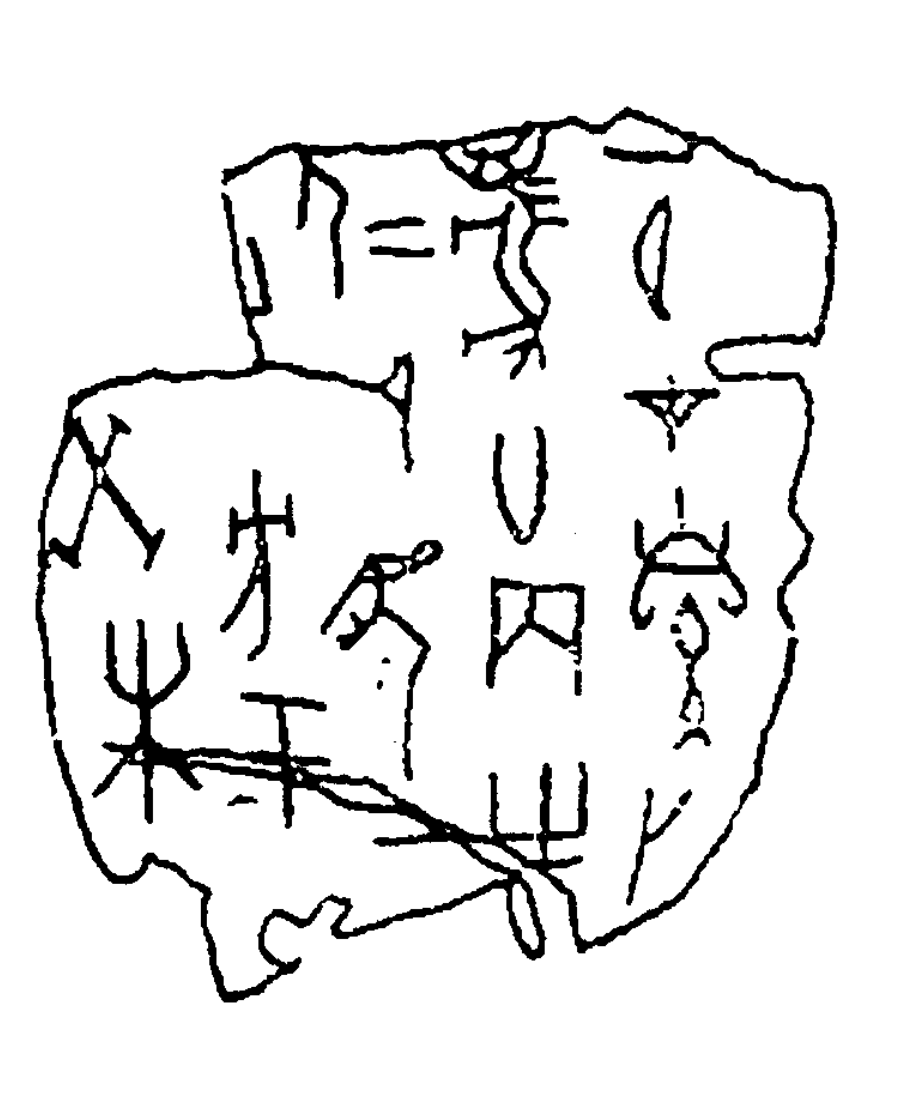

〔附图〕：《殷墟书契前编》卷2第19页第1片

（原載《齊魯學刊》1987年第1期）

說字小記

裘錫圭

目錄：1.說「敝」　2.說「尹」
3.說「制」　4.說「息」「聰」
5.說「吉」　6.說「去」「今」
7.說「歌」「昌」

1. 說「敝」

《說文·七下·㡀部》：「㡀，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敝，帗也。一曰：敗衣。从㡀，从攴，㡀亦聲。」殷墟甲骨文有「敝」無「㡀」。「敝」字作敝敝敝等形（《甲骨文編》337頁「敝」字、636頁「敝彔」合文），左旁可以省作「巾」。從甲骨文字形看，「敝」字顯然象擊巾之形，巾旁小點表示擊巾時揚起來的灰塵。从「攴」从「巾」，擊巾的意思已能表示出來，所以巾旁小點有時被省去。由此可知《說文》「敝」字的解說是有問題的，「帗」或「敗衣」不可能是「敝」的本義。至於「㡀」字，它有可能實際上是省「敝」而成的；也有可能是以巾上有塵來表示破舊的意思的，雖然跟「敝」字左旁同形，但所取之義並不相同。如果後一種推測屬實，當破舊講的「敝」字就應該是假借來表示「㡀」字的意義的。

在漢字發展的過程裏，如果一個字有了比本義更為常用的引申義或假借義，往往在這個字上加注意符，分化出一個字來表示本義。例如「溢」是表示「益」字本義的分化字，「暮」是表示「莫」字本義的分化字，「燃」是表示「然」字本義的分化字。我們認為「撆」應該是表示「敝」字本義的分化字。

《說文·十二上·手部》：「撆，別也。一曰：擊也。从手，敝聲。」《廣雅·釋詁三》和《字林》（《晉書音義·中》引）都訓「撆」為「擊」。「撆」的「手」旁也可以寫在左邊。《文選·五十一·四子講德論》「故膺騰撇波而濟水」句李善注：「《說文》曰：撆，擊也。撆與撇同。」同書卷七《甘泉賦》「浮蠛蠓而撇天」句李注：「張揖《三蒼注》曰：撇，拂也。」這個字也可以寫作「襒」。《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騶衍）適趙，平原君側行襒席。」《索隱》：「按《字林》曰襒音匹結反，韋昭曰敷蔑反。張揖《三蒼訓詁》云：襒，拂也。」《索隱》所引張揖語與上揭《文選》注所引張揖語應為一事，一作「襒」，一作「撇」，當是由於所據之本不同。《索隱》所引「襒」字之音，亦即「撆」字之音（此音《廣韻》作普蔑切，《集韻》作匹蔑切）。「撆」還可以假借「蔽」字來表示。《史記·刺客列傳·荊軻傳》：「太子逢迎，卻行為導，跪而蔽席。」《索隱》：「蔽音匹結反，蔽猶拂也。」《集韻》屑韻匹蔑切「撆」小韻以「蔽」為「撆」之或體。《史記會注考證》解釋《孟子荀卿列傳》「襒」字說：「《文選》注引《說文》『撆，拂也』（引者按：《說文》訓『擊』，訓『拂』的是張揖《三蒼注》），《刺客傳》『蔽席』，三字通用。」「撆席」的意思就是打掉或拂去席上的灰塵。「撆」字之義與甲骨文「敝」字字形所示之義相合，無疑就是表示「敝」字本義的分化字。

《說文·十一上·水部》：「潎，於水中擊絮也。从水，敝聲。」「潎」和「敝」（撆）顯然是同族詞。

注釋家多訓「撆」為「拂」。《說文·十二上·手部》：「拂，過擊也。」《說文通訓定聲》解釋說：「按：隨擊隨過，蘇俗謂之拍也，與拭略同。」古書「拂」字舊或訓「擊」，訓「拭」，訓「去塵」（參看《經籍纂詁》「拂」字條），與「撆」字之義極為相近（《集韻》屑韻蒲結切「瞥」小韻所收「撆」字亦訓「拭」）。「撆」（匹結切）和「拂」上古同聲母，「撆」屬月部，「拂」屬物部，韻亦相近。這兩個詞也有可能是同族詞。

2. 說「尹」

《說文·三下·又部》：「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許慎似以「尹」字所从之「丿」為「事」之象徵，前人多疑之。羅振玉指出甲骨文「尹」字「从又、丨，許書所云从丿，殆傳寫訛矣」（《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卷中19頁下）。王國維認為「尹」所从的「丨」象筆形。他在《釋史》一文中說：「此官（引者按：指內史）周初謂之作冊，其長謂之尹氏。尹字从又持丨，象筆形，《說文》所載『尹』之古文作𡰻，雖傳寫訛舛，未可盡信，然其下猶為聿形，可互證也。持中為史，持筆為尹，作冊之名亦與此意相合。」（《觀堂集林》卷六）

羅振玉把甲骨文中的尹聿等字釋為「尹」，把見於《殷虛書契前編》7.32.2等片的𦘒字釋為「聿」。他考釋𦘒字說：「《說文解字》：『聿，所以書也。从聿，一聲。』此象手持筆形，乃象形，非形聲也。畫父辛卣从𦘒（引者按：卣銘見《三代吉金文存》13·25。金文「畫」字所从之「聿」有𦘒𦘒等形，見《金文編》438頁），與卜辭同。」（前引羅書卷中40頁下）體會羅氏之意，應是以「丨」形是否穿出「又」形最上一筆作為區分「聿」「尹」二字的主要標準的。甲骨文中實有作𦘒的「聿」字（《甲骨文編》128頁），但是羅氏在當時尚未見到。羅氏所說的那種「聿」字，它們在甲骨卜辭中的用法跟「尹」字毫無區別，應該看作「尹」的異體。葉玉森在《殷虛書契前編集釋》7.32.2片的考釋裏，對羅氏的釋「聿」之說加按語說：「森按本辭之『𦘒𦘒』似即『𦘒尹』（卷六第37頁之四）。『尹』亦从又持丨，與𦘒之構造法同，丨丨並象筆形。」（7.16上）他實際上已經否定了羅氏分尹𦘒為二字的意見。《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和《金文編》等古文字字書，都從羅氏之說把豎畫出頭的「尹」字收入「聿」字條，這是不妥當的。

王國維、葉玉森都認為「尹」所从的「丨」象筆形。李孝定也持這種看法。他在《甲骨文字集釋》「尹」字條按語中說：「竊疑尹之初誼當為官尹，字殆象以手執筆之形，蓋官尹治事必秉簿書，故引申得訓治也。筆字作𦘒，以其意主于筆，故特象其形作𦘒。尹之意主于治事，故於筆形略而作丨也。」（908頁）

我們認為既然「尹」字所从的「丨」本象筆形，「尹」「聿」二字就應該是由一字分化的，尹（尹）和𦘒（聿）都應該是由𦘒這種較原始的字形變來的。尹𦘒二形後來雖然分化為截然有別的「尹」「聿」二字，但是在殷墟甲骨文裏有時仍可通用。甲骨文𦘒字也可以寫作𦘒（《甲骨文編》128—129頁），這是用作偏旁時通用之例。甲骨卜辭中屢見的人名「伊尹」，偶爾也寫作「伊聿」：

丁丑卜：伊𦘒歲，三牢。茲用。　鄴三下37.7

這是獨立成字時通用之例。這些都是「尹」「聿」同源的證據。《甲骨續存》下725的一條殘辭中有𦘒字，舊不識，其實就是「君」字。《甲骨文編》把這個字隸定為「書」（47頁），還把上引的「伊聿」說成「伊尹之刻誤」（128頁「聿」字條），都是不合適的。

西周中期青銅器免簋的銘文說：「王受（授）乍（作）冊尹者，卑（俾）冊令（命）免……」研究者多以為此銘借「者」為「書」。「書」本是从「聿」「者」聲的形聲字。可能免簋銘的書寫者還知道「尹」「聿」本為一字，有借「尹」字兼充「書」字形旁的用意。

「尹」和「聿」不但在字形上同出一源，就是在語言上也應該是關係密切的親屬詞。二字聲母皆屬喻母四等，韻部又有文、物對轉的關係，上古音很相近。文字是古代統治階級的重要統治工具。由跟書寫文字有關的「聿」這個詞派生出稱呼官長的「尹」這個詞，是很自然的（參看上引李孝定文）。王國維認為尹本是作冊一類從事文字工作的史官的專稱，「《書》之庶尹、百尹蓋推內史之名以名之，與卿事、御事之推史之名以名之者同」（見上引《釋史》）。但是甲骨卜辭裏提到的尹似乎大都不是史官，王氏之說是否合乎實際尚待研究。

3. 說「制」

《說文·四下·刀部》：「𠛱（制），裁也。从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所說「制」字从「未」的理由牽強難信。

常見於秦代權量上的二世詔文中有「制」字。不少權量上的「制」字作𠛱𠛱等形，左旁斷成三截（《金文續編》4·8下。參看《秦金石刻辭》、《秦金文錄》所收有關銘文）。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在古文字裏，「析」字的寫法跟「制」字的上舉寫法有相似之處。甲骨文「析」字作析析等形（《甲骨文編》22頁），金文多作析（《金文編》38頁）。其左旁有兩種寫法。朩象樹木中斷，朩也象木斷形，也許就是朩的變體。如果把兩種寫法綜合起來，就成為上舉「制」字的左旁了。這種「制」字顯然反映了比較原始的寫法。其左旁後來變而為「未」，這跟「析」字左旁由朩變為手（手）如出一轍。

古文字的「析」象以斤砍斷樹木。𠛱所象的應該是以刀截割木材。《淮南子·主術》：「是故賢主之用人也，猶巧工之制木也。……無小大脩短各得其宜，規矩方圓各有所施。」高誘注訓「制」為「裁」，與《說文》同。這個「制」字的意義，跟字形完全相合。古書中，裁割木頭之外的東西也有稱為「制」的。《禮記·郊特牲》「詔祝於室，坐尸於堂」句鄭玄注，有「主人親制其肝」語，《正義》訓「制」為「割」。《月令》孟夏之月「祭先肺」句鄭注，有「乃制肺及心肝為俎」語，《正義》訓「制」為「截割」。「制」字的制作、制斷、制御等義，大概都是由「截割」之義引申出來的。

「制」「折」二字不但形義相近，而且上古音極為接近。它們的聲母都屬照母三等，韻部有祭、月對轉的密切關係（如同意王力《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的意見，把「制」歸入月部，這兩個字就屬同一韻部了）。从「折」聲的「淛」「㪿」「晣」等字都有从「制」聲的異體。从「制」聲的「製」在秦簡裏有从「折」聲的異體（《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五四·1024號簡）。《廣雅·釋詁一》以及《文選·二十九·張景陽雜詩》注引《漢書》李奇注都以「折」釋「制」。《尚書·呂刑》「制以刑」，《墨子·尚同中》引作「折則刑」。《論語·顏淵》：「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據《經典釋文》，《魯論》「讀折為制」。總之，「制」「折」二字形音義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它們所代表的詞很可能有親屬關係。

最後簡單談談「制」字字形的演變。前面已經指出，「制」字左旁斷為三截的寫法比較原始，从「未」的寫法是由它變來的。西漢前期簡帛文字中的「制」多寫作[illegible]（《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284頁）。這種寫法顯然是直接由較原始的寫法，而不是由从「未」的寫法變來的。在這種「制」字裏，左旁的上中兩截被連了起來，下截挪到中間，寫得像一個「巾」字。秦權詔文「制」字或作[illegible]（見《秦金石刻辭》上·5上「兩詔權」之「元年詔」），新莽一斤十二兩權「制」字與此相同（《金文續編》4·8下），它們的左旁已經變得跟「朱」字無別了。這種寫法應該出現在从「未」的寫法之後，較晚的隸書和楷書的「制」字大概是由這種寫法變來的。

4. 說「息」「聽」

《說文·十下·囟部》：「息（下文寫作「悤」），多遽悤悤也。从心、囟，囟亦聲。」金文悤字作[illegible]等形（《金文編》692頁），不从「囟」聲。吳大澂由於毛公鼎[illegible]字當讀為「蔥」，就認為它是「古蔥字，象形」（《說文古籀補》卷一「蔥」字條），顯然不可信。《金文編》「悤」字條解釋字形說：「从丨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也。《說文》云『从心、囟』，『囟』當是丨之變形。又云『囟亦聲』，乃由指事而變為形聲矣。」（692頁）「示心之多遽悤悤」的說法，有些難以捉摸，恐怕也有問題。

古「悤」字在「心」形的上口加點或短豎，比照「本」「末」「亦」等一般所謂指事字的構造方法來看，其本義似應與心之孔竅有關。「囟」「悤」「聽」同音，蓋由一語分化。「囟」指房屋與外界相通之孔。「悤」和「聽」本來大概指心和耳的孔竅，引申而指心和耳的通徹；也有可能一開始就是指心和耳的通徹的，但由於通徹的意思比較虛，「悤」字初文的字形只能通過强調心有孔竅來表意。古人以心為思想器官。《春秋繁露·五行五事》：「聽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聞事」靠耳之聰，「審其意」就要靠心之「悤」了。大概由於「悤」「聽」同音，在語言中無法區別，「悤」義遂為「聰」所吞併。後來，「悤」只用來表示悤遽等義，其本來意義就不為人所知了。

西周金文有[illegible]字（《金文編》1251頁）。六國古印亦有此字，其中間小圈中還加了一個小點（《古璽文編》286頁）。于省吾先生曾釋此字為「耳」（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所附《雙劍誃古文雜釋·釋耳》），《古璽文編》也將上述印文收入「耳」字條。今按：此字在耳形的孔部加圈，與「悤」字在心形上口加點意近，疑即「聽」字初文，釋「耳」似誤。

最後，簡單談談「悤」字字形的演變。秦簡、漢印和西漢前期簡帛上的「悤」字（多見於「蔥」「聰」等字偏旁），猶多襲周人之舊，作「心」上加點形（《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721頁「悤」字、56頁「蔥」字、925頁「聰」字。參看拙文《〈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續二）》，《人文雜志》1984年4期87頁）。較晚的漢簡和漢碑的隸書多變點為「厶」（參看上引拙文），有時還在中間空白處加交叉綫而成「◈」形（如逢盛碑「聰」字和仲秋下旬碑「揔」字的「悤」旁），這跟漢代人寫山（山）字有時也作[illegible]等形同例（「山」字見《金文續編》9·3下、《漢印文字徵》9·6下）。从「囟」聲的「悤」雖然已見於《說文》，但是其出現很可能在「悤」字的上述那些寫法之後。把「忩」「[illegible]」改作从「囟」聲的「悤」，就跟把[illegible]改為「琴」、把「𢇁」改為「弦」一樣，是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為形近的音符，使表意字轉化為形聲字的一種現象（關於這種現象，請參看拙文《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第2期43頁。編按：已收入本書）。

漢隸「悤」旁又有寫作「忩」的（如嚴訢碑「蔥」字和鄭烈碑、夏堪碑「聰」字的偏旁。夏堪碑「聰」字从「蔥」聲）。這大概是由於「公」「悤」二字韻部相同，所以改「厶」為「公」以就「悤」聲。但是「公」「悤」二字聲母不相近，「忩」長期以來被視為俗體。今天所用的簡化字「总」，就是「忩」的變形。

5. 說「吉」

甲骨文「吉」字較原始的寫法是[illegible]（《甲骨文編》42頁）。于省吾先生認為[illegible]象豎起來的句兵之形。他在《釋吉》一文中說：「[illegible]形本象置句兵於笑盧之中。凡納物於器中者，為防其毀壞，所以堅實之寶愛之，故引伸有吉利之義。《釋名·釋言語》：『吉，實也，有善實也。』从吉之字，義多為堅實。《詩·六月》『四牡既佶』箋：『佶，壯健之貌。』《書·立政》『其克詰爾戎兵』馬注：『詰，實也。』《國策·秦策》『不足以結秦』注：『結，固也。』《爾雅·釋詁》：『劼，固也。』《釋言》：『硈，鞏也。』《說文》：『頡，直項也。』是佶、詰、結、劼、硈、頡均含有强固之義。古者戎器恆置諸笑盧之中，契文可見之字，如[illegible]象置弓於凵上，[illegible]象置中於凵上。中即毌，本象盾形……要之，吉之初文象置句兵於笑盧之上，本有保護堅實之義，故引伸之為吉善、吉利也。」（《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28頁。此篇未收入《甲骨文字釋林》。）朱芳圃則認為「吉」字所从的[illegible]是「鍣」的初文，古音與「吉」相近，「从凵乃附加之形符。古文通例，凡引伸本義或假作他義之字，常加凵以別之。[illegible]為利器，故引伸有善實堅固之義」。他所舉的从「吉」聲之字有善實堅固一類意義的例子，除于文已舉者外，還有《說文》的「䔫，齒堅實也（圭按：《說文》本作『齒堅聲』）」「黠，堅黑也」二例。此外，關於「硈」字，于文引《爾雅》，朱氏則引《說文》「硈，石堅也」（《殷周文字釋叢》5—6頁）。

今按二家之說都有可取和可商之處，下面結合于文提到的[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加以說明。

甲骨文[illegible]字（《甲骨文編》93—94頁）就是早期金文中的[illegible]字（《金文編》1071頁）。唐蘭先生釋為「古」（《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年版212頁），十分正確。但他認為「古」本是「从口毌聲」的形聲字，恐怕不可信，因為「古」跟「毌」（音同「貫」）的韻母相去甚遠。丁山認為「古」是「固」的初文。他在《殷商氏族方國志》中說：「……[illegible]即四塞為固之本字，象一盾守關塞之口形，此會意字也。」（《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146—147頁）他通過「固」字來考慮「古」字的本義，很有啟發性；但是對「古」字字形的解釋卻十分牽强，難以信從。

甲骨文[illegible]字也可以寫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甲骨文編》47—48頁）。後一形也見於金文，舊或釋「弘」，今人多不敢信（《金文編》以此字為「《說文》所無」，附於「弓」部之後，見850頁）。我們曾在題為《釋「弘」「强」》的一篇待刊稿裏指出，把古文字裏的「[illegible]」釋為「弘」，是有道理的（編按：《釋「弘」「强」》已收入本書）。同時又指出，六國文字裏屢見的「[illegible]」是强弱之「强」的本字，此字也可以寫作「[illegible]」，《說文》把「强」字分析為「从虫，弘聲」，其實「强」就是以强弱之「强」的本字「[illegible]」為聲旁的。所以[illegible]可能是一形兩用的，既用作「弘」字，又用作强弱之「强」的本字。

在上引這篇待刊稿裏，我們還結合「古」的字形，對[illegible]這一字形為什麼可以用來表示强弱之「强」這個詞的原因作了推測。我們認為「古」是堅固之「固」的古字。「古」所从的「毌」象盾牌。盾牌具有堅固的特點，所以古人在「毌」字上加區別性意符「口」（跟「吠」「鳴」等字所从的有具體意義的「口」旁不同），造成「古」字來表示堅固之「固」這個詞。拉弓需要很强的力量，所以古人在「弓」字上加區別性意符「口」，造成「[illegible]」（[illegible]）字來表示强弱之「强」這個詞。現在所討論的「吉」字的形義，也應該用類似的方式來解釋。

于、朱二氏都認為「吉」所从的[illegible]象兵器，「吉」有堅實之義，這兩點是可取的。至於[illegible]所象兵器的具體種類，當從于說定為句兵。句兵是上古最常用的一種兵器。朱氏為了遷就「吉」字之音，以[illegible]為「鍣」之初文，恐不可信。但是于文解釋「吉」字的形與義的關係說：「[illegible]形本象置句兵於笑盧之中。凡納物於器中者，為防其毀壞，所以堅實之寶愛之，故引伸有吉利之義。」這卻不免有些迂曲，不如朱氏「[illegible]為利器，故引伸有善實堅固之義」的說法合理。只不過我們既不承認[illegible]是古音與「吉」相近的「鍣」字的初文，對朱氏所說的「引伸」就不能從語義引伸的角度去理解了。這就是說，不能像朱氏那樣把「吉」字的善實堅固之義看作「鍣」的引申義，而只能認為古人是在具有質地堅實這一特點的句兵的象形符號上加上區別性意符「口」，造成「吉」字來表示當堅實講的「吉」這個詞的。這種造字方法跟「古」字、「[illegible]」字是一致的。由此可知「吉」字的本義就是堅實。吉利之義究竟是「吉」字的引申義還是假借義有待研究。

最後談談銅器銘文中屢見的「吉金」一語的含義。吉金之「吉」用的正是堅實這一本義。朱劍心《金石學》解釋「吉金」時說：「吉，堅結之意也。」（3頁）這是正確的。70年代扶風出土的伯公父瑚的銘文有「其金孔吉」之語（《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894），意思就是鑄器之銅非常堅實。《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八著錄的周代石磬銘文有「擇其吉石」之語，吉石也就是堅實的

石頭（這個「吉」字也許應該讀為《說文》訓「石堅」的「硈」）。近人往往認為吉金之「吉」取吉祥、吉利之義，這是不正確的。《辭海》說「吉金猶言善金」，也不夠確切。

6. 說「去」「今」

《說文·五上·去部》：「𠫓（去），人相違也。从大，凵聲。」同卷《凵部》：「凵，凵盧，飯器，以柳為之，象形。笶，凵或从竹去聲。」文字學家或以為「去」「凵」本一字，「去」所从之「大」本象器蓋。戰國文字及秦漢篆文中，「盍」字所从之「去」多作杏杏等形，確象器蓋相合之形（看《古文字類編》314頁「盍」字、《金文編》37頁「蓋」字、《漢印文字徵》1·17上「蓋」字。《說文》「盍」字篆文作「盇」，與古文字不合）。但是這個「去」字其實就是「盍」的初文。形聲字从「去」聲而古音屬葉部的，如「怯」「狜」「𢨋」等字，舊或以為从「劫」省聲，其實都應該是从這個「去」字的。就是《說文》認為是會意字的「劫」，也應該是以此為聲旁的形聲字。這個「去」字的音跟古音屬魚部的來去的「去」相去很遠，二者不可能是一個字。殷墟甲骨文有𨶜字（《後編》下10·14、《京津》1610。舊多誤析為二字），可釋為「闔」或「𢨋」（《說文·十二上·戶部》：「𢨋，閉也。从戶，劫省聲。」）。又屢見从「大」从「口」的𠫓字（《甲骨文編》230頁），一般都釋為「去」，當可信。上引二字都見於賓組卜辭，時代相同，前者所从的「去」的寫法跟後者顯然有別，更可見「盍」所从的「去」跟一般的「去」本非一字。但由於這兩個字的下部都作「口」形，上部的大和大如果寫得比較簡率就容易分不清，所以後來就混為一字了（參閱拙文《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年6期438頁）。

下面我們來討論一下一般的「去」，即來去的「去」字的本義。從字音和字形來看，「去」應該是當開口講的「呿」的初文。《莊子·秋水》：「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釋文》引司馬彪注釋「呿」為「開」。《呂氏春秋·重言》述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而事泄的故事，有「君呿而不唫，所言者『莒』也」之語，高誘注：「呿，開。唫，閉。」《管子·小問》述同一事，「君呿而不唫」作「口開而不闔」。《淮南子·泰族》：「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四海之內寂然無聲；一言聲然，大動天下。是以天心呿唫者也。」此文「呿唫」也應該當開口閉口講，「唫」指不言，「呿」指「一言聲然」。《素問·寶命全形論》：「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呿吟至微，秋毫在目。」王冰注：「呿謂欠呿，吟謂吟嘆。」慧琳《一切經音義》卷3：「欠𣢖：音去。《埤倉》云：『欠𣢖，張口也。』案：欠𣢖，張口引氣也。或作『呿』。」「去」字在「口」上加「大」，字形所要表示的意義應該就是開口。「赤」字在「火」上加「大」表示火盛，「奞」字在「隹」上加「大」表示「鳥張毛羽自奮」（見《說文·四上·奞部》），造字方法與此相似。「呿」與「去」同音（「呿」字本有平、去二讀），字義也與「去」字字形表示的意義相合，無疑就是為「去」字本義而造的分化字。「去」本从「口」，「呿」又加「口」旁。同類的例子在漢字發展過程中是很常見的。如「然」本从「火」，表示其本義的分化字「燃」又加「火」旁；「益」字上部本是橫寫的「水」，表示其本義的分化字「溢」又加「水」旁。

正由於「去」的本義是開口，所以有些从「去」聲的字有「開」義。《廣雅·釋詁三》：「祛（原作「裕」，從王念孫《疏證》改），開也。」《漢書·兒寬傳》「合祛於天地神祇」句顏注引李奇曰：「祛，開散；合，閉也。」《莊子·胠篋》篇《釋文》：「司馬（彪）云：從旁開為胠。一云發也。」王念孫認為袖口稱「袪」也取「開」義（見《廣雅疏證》）。「張開」「離開」二義相因（例如人張口則兩唇相離）。「去」字的「離去」義可能就是由「張開」義引申出來的。

「今」字的本義可能正與「去」字的本義相對。

甲骨文「今」字作A A等形（《甲骨文編》238—239頁），金文「今」字作A A A A等形（《金文編》363頁）。字形所要表示的意義很難索解，各家異說頗多。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林義光的說法。他認為「今」即『含』之古文。A為『口』之倒文，亦『口』字（林氏認為「龠」「侖」「食」「今」「命」等字所从之「A」皆為倒「口」，見《文源》1·9上、6·22下—23上）。A象口含物形。『含』从『今』得聲，音本如『今』。」（《文源》5·1下）林氏以「今」字所从的「A」為倒「口」，很有道理。古人為了書寫的方便，很容易把倒「口」形寫成「A」形。甲骨文雂字（《甲骨文編》331—332頁），自組卜辭多寫作侌（同上178頁，編者隸定為「侌」，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讀為「陰」），便是一個例證（「雂」和「侌」在卜辭中的用法相同，應為一字異體，施謝捷同志有專文論之。其文似尚未發表）。甲骨文「酓」字作酓（《甲骨文編》569—570頁）恐怕就是㱃（飲）的簡體，所从的「A」也未嘗不可以看作倒「口」的變形，後來由於「今」「飲」音近就變成聲旁「今」了（「飲」見《甲骨文編》369頁，象人俯首張口就酒尊而飲）。但是林氏認為「今」是「含」的初文則有問題。「今」字如果象口含物形，象物的一小橫就應該畫在「口」中而不應該畫在「口」外。「含」的初文大概是「甘」（甘）。俞樾《兒笘錄》反對《說文》「甘」字下「从口含一。一，道也」的說法，認為「甘字象形而非會意。於口之中作一，其本義當為含，一即所含之物也」。這是很有道理的。「今」大概是倒寫从「口」的「甘」字而成的，應該是當閉口講的「吟」（噤）字的初文。

甲骨文「曰」作曰（《甲骨文編》208—209頁），金文「曰」作曰曰等形（《金文編》315—316頁）。如果把它們倒過來，並把倒「口」寫作「A」，就成為「今」字了。「曰」字本象「口氣出」（《說文》）。「今」从倒「曰」，字形所要表示的意思應是閉口不出氣。于省吾先生指出「今」在甲骨文偏旁中往往作A，金文「酓」字也往往从A（圭按：金文「念」字也多从A，見《金文編》714頁。竊疑甲骨文念字應釋作「念」。編按：金文「龕」字、「陰」字所从之「今」亦或作A，見《金文編》750、938頁）；又指出甲骨文「今日」「今夕」合文中的「今」也可寫作A（《甲骨文字釋林》401—402頁，又111頁。參看《甲骨文編》628頁）。這種倒「口」形的「今」，不見得是倒「曰」形的「今」字的省寫，而很可能是比較原始的寫法。把倒「口」改為倒「曰」，可能是為了增加字形的明確性，以避免與他字相混。在獨立成字時，倒「口」所象徵的意思當是「閉口」，這應該就是「今」字的本義，不出氣只是閉口的一個後果（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倒「口」一般不表示閉口，不能看作「今」字，上舉的象人俯首張口就酒尊的「飲」字就是例子。于省吾先生所舉的甲骨文中作A形的偏旁「今」，都是聲旁）。

古書中有當閉口講的「吟」字。《史記·淮陰侯列傳》：「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聾之指麾也。」《索隱》：「吟，鄒氏音巨蔭反。又音琴。」「巨蔭反」之音與「噤」字之音相同。所以當閉口講的「吟」和「噤」可以看作一字的異體。這個字也可以寫作「唫」。上引《呂氏春秋·重言》「君呿而不唫」句，《說苑·權謀》作「君吁而不吟」，譚戒甫認為《重言》的「唫」「當為『噤』」（據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1165—1166頁注〔三四〕轉引）。《墨子·親士》：「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喑，遠臣則唫。」畢沅校注謂「唫」「與『噤』音義同」。這兩個「唫」字跟上引《淮南子·泰族》「呿唫」之「唫」，都可以看作「吟」（噤）的異體。上引《素問》「呿吟至微」的「吟」，王冰釋為「吟嘆」是有問題的。同篇下文有「虛實呿吟」之語，「呿」「吟」二字之義顯然是正反相對的。山東中醫學院、河北醫學院《黃帝內經素問校釋》解釋「呿吟」說：「與『呿唫』同，開閉也。在此指呼吸之微動而言。……《素問識》云：『按《通雅》云吟即噤，閉口也。古吟、唫、噤通用。』」（上冊349頁）此說可從。

當閉口講的「吟」應該就是表示「今」字本義的分化字。「吟」和「今」的關係跟「呿」和「去」的關係相同。至於口吟之「吟」（《後漢書·梁統附玄孫冀傳》「口吟舌言」，李賢注：「謂語吃不能明暸。」此字亦作「唫」。《說文·二上·口部》：「唫，口急也。」），以及呻吟、吟嘆之「吟」（古亦可作「唫」），它們是不是當閉口講的「吟」的引申義，還有待研究。

7. 說「㰤」「昌」

甲骨文有一個寫作㰤㰤等形的字，《甲骨文編》把它附在寫作何何等形的「何」字之後（212—213頁。「何」即負荷之「荷」的本字，參看《甲骨文字集釋》2629頁，《文編》定為「丂」字別體，是錯誤的）。這個字也見於金文。《金文編》把「子何爵」的㰤和「何尊」的㰤收入「何」字條（562頁。「何尊」銘拓本中此字不清晰，似手臂形本有上彎之筆）。同書「河」字條收「同簋」𣹟字，注曰：「从水，𠰷聲。」（727頁）而「㰤壺」等的㰤字（1297頁）和「㰤簋」的㰤字（1173頁）則都作為未識字收在附錄裏。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同簋」考釋除指出「𣹟即河字」外，還引了「㰤簋」的㰤字，把它隸定為「𠰷」，看作「何」的異體（又見「何簋」考釋）。唐蘭先生在《何尊銘文解釋》中，把㰤字也隸定為「𠰷」，不過他並沒有把這個字看作「何」的異體，而說：「𠰷當是㰤的異體，《廣雅·釋詁》二說：『㰤，息也。』」（《文物》1976年1期63頁注⑮）此說當可信。《集韻》歌韻虎何切「訶」小韻以「呵」「㰤」為一字，注曰：「《博雅》：呵呵、啞啞，笑也。一曰氣出。」

從字音和甲骨、金文的字形來看，「㰤」顯然是從「何」字分化出來的一個字。甲骨、金文的「㰤」字象人荷物而張口出氣。人荷重或從事其他重體力勞動時，呼吸的動作比較顯著（即一般所謂「氣粗」），「㰤」字訓「息」或「氣出」，正與字形表示的意義相合。「㰤」與「歌」形音並近，這恐怕

不是偶然的（金文「歌」作「訶」，从「可」聲，見《金文編》621頁）。荷重或從事其他重體力勞動者，往往發出有節奏的呼喊聲如「杭呵」「杭育」之類，以減輕疲勞的感覺。這種呼喊聲大概就是最原始的歌。「歌」很可能是由「吹」派生出來的一個詞（《大系》「何簋」考釋說：「訶字……舊釋為何，是也。余意古何、歌實本一字，从人可聲與从欠哥聲無別。」可參考）。

歌唱之「唱」，經傳多作「倡」，文字學者或以為古當作「昌」（詳下）。《說文·七上·日部》：「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𣅺，籀文昌。」《繫傳》本籀文作𣅺，从「口」。《汗簡》引《說文》「昌」字也从「口」（卷中之一34頁上）。甲骨文「昌」字作𣅺（《甲編》185。《甲骨文編》誤收入288頁「旦」字下）。六國文字和漢代金石篆文「昌」字的下部作𠙵、曰、目等形（《古璽文編》166—167頁、《古陶文孴錄》7·1上、《漢印文字徵》7·3上、《金文續編》7·2）。可見「昌」字本來確是从「口」的，《說文》篆文从「曰」，是後起訛形（參看拙文《甲骨文字考釋·釋「沓」》，《古文字研究》第4輯158頁。編按：即本書所收《釋「沓」》）。俞樾《兒笘錄》說：「今按：『昌』者，『唱』之古文也。《口部》（指《說文·口部》）：『唱，導也。从口，昌聲。』夫『昌』之籀文本从『口』……而『唱』又从『口』，此必後出字而非古字矣。其古字蓋止作『昌』，从『日』从『口』會意。蓋夜則群動俱息，寂然無聲，至日出而人聲作矣。故其字从『日』从『口』而其義則為『導』也。」俞氏認為「昌」是古「唱」字很有道理，對「昌」字形義的解釋則不完全妥當。

王獻唐在《周昌鉩考》一文中批評俞氏說：「俞氏以『昌』為『唱』，在諸家說中，最有條理，惟謂『口』為人聲，意少周折。人聲俱作，與『導』義亦乏關連。蓋為《說文》『唱導』之訓所拘，致阻窒難通。」（《那延羅室稽古文字》92頁）所言頗為中肯。王氏自己對「昌」字的解釋的確比俞氏合理。他說：「歌唱以口，故『昌』字从『口』，其上作『日』者，原始人群，衣褐難給，多取暖於日，黑夜伏處，苦乏燈燭，曉起見日初升，陽和被體，出幽暗之中，頓啟光明，不覺鼓舞歡呼，引其呼聲，而歌唱生焉。……原人曉起見日而喜，喜而發唱，同類聞聲知曉，相率興作。習久成俗，遂以人司之，當曉日初出，即唱而報曉，呼醒眾人。其制沿為周代雞人，《周禮·春官·雞人》『夜呼旦以嘂百官』，是也。……唱時天光初明，人豫知為明發呼號，循聲而起，若由唱以引之。……故引申字有導意。」（同上93—95頁）

王氏所言，除「原人曉起見日而喜，喜而發唱」之說稍有可疑外，大體似可信（王氏又以為「昌明」「昌盛」亦為「昌」字之引申義，是否可信尚待研究）。《說文·二上·口部》：「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昌」字从「口」从「日」，造字方法正與「名」字相類。由此看來，「唱」最初很可能指日方出時呼喚大家起身幹事的叫聲。這種叫聲大概多數有一定的調子，是歌唱的一個源頭。

不少研究藝術史的人認為藝術的產生與勞動有關。上文所論如果符合實際，可以為此說提供一個證據。

（原載《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第2期）

甲骨文字考释

連劭名

（一）释甶

帝乙、帝辛時代的关于征伐的卜辞中经常使用“甶”字，见于下列各版：

“……乇盂方……册盂……田，甶正……？” 《前》2.38.1

“……余其从（侯田）甶正盂方……？” 《前》2.35.2

“……乇盂方……册盂方白炎……（余其从侯）田甶正……？” 《粹》1190

“甲戌王卜貞：今𡆥乇盂方，西或典西田，……人妥，余一人从多田甶正……（亡）左自上下又若？” 《零拾》92

“貞：今日巫九备，乇……祭示，余其甶正……余其受又，不首……？” 《河》602

上引各辞中的“正”，皆读為“征”，征伐之意。卜辞中也见有“甶伐”，试看下列各版卜辞：

“余其敦，遣告侯田，册𠭯方、羌方、羞方、德方，余其从侯田甶伐四丰方？” 《续》3.13.1

“辛卯……方于虎……余其甶伐……余不首戋……（告于）大邑商，亡𡆥。” 《甲》3641

“……多侯田甶伐人方留，亭……？” 《上海博物馆藏骨》

应该说，“甶伐”与“甶正”是同义词。今按：“甶”字见于《说文解字》卷十二下：

“甶，東楚名缶曰甾，象形。”

徐铉音“側词反”，《玉篇》引《说文》旧音云“側字反”。

这里徐铉的注音可能有讹误，王国维曾经指出二书的注音“皆甾之音，则以甶、甾為一字，自六朝以来然矣。”

其实在商周古文字中，还有一些从甶為偏旁的字，例如金文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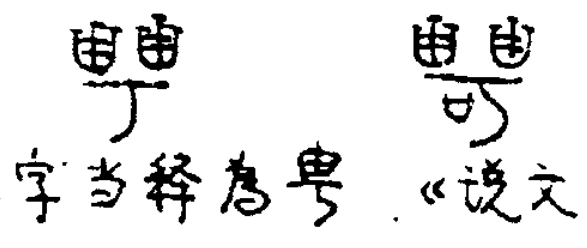

此字当释為甹。《说文解字》卷五上：“甹，亟词也。从丂，从由，或曰甹侠也。三辅谓轻财見義為甹。”徐铉曰：“由，用也，任侠用气也。普丁切。”

今按：甹字之义与现代汉语中的“拼”有相近之处。徐铉认為此字从“由”是错误的，因為甶不是由字。隶书中甶与由相近，故徐氏相混，但他保留了这个字的读音，却是很宝贵的。“甹”普丁切，属帮母、阳部字。

“甹”字在金文中见于下列青铜器铭文：

《番生簋》：甹王位。

《班簋》：甹王位。

《史墙盘》：上帝降懿德大甹。

《毛公鼎》：甹朕位。

这句话是西周時代的常语，指王室的大臣们以及各方的诸侯犹如周王的藩屏，保护周王。文献中有：

《左传·哀公十六年》：“屏予一人以在位。”

以金文对照《左传》，知甹与屏通。又如：《诗经·周颂·小毖》：“莫予荓蜂。”《尔雅·释训》引作“甹蜂”。因此，我们可以推断，甹当从甶得音，古与从并声之字通。所以，甶字读音于上古音部当属并母，是一个唇音字。

金文中又有“𪭢”字，是人名，见于《𪭢爵》。这应当是甹字赘加声符。

战国古钵文字中也有从“甶”的字，如陈介祺《簠斋古印集》中收有一枚“平安”吉语印，平字做“𤰈”，其字加“甶”為声符，因為平字也属于并母。

上面讨论“甶”字的读音用了许多篇幅，現在我们试释甲骨卜辞中“甶伐”、“甶征”的含义。

“甶伐”应读為“薄伐”。

《诗经·小雅·六月》：“薄伐猃狁，以奏肤公。”“薄伐猃狁，至于太原。”

《诗经·小雅·出车》：“赫赫南仲，薄伐西戎。”

薄字读音属并母、铎部。

“薄伐”一辞在金文中写做“搏伐”、“𢧐伐”。

《虢季子白盘》：搏伐厥狁。

《兮甲盘》：敢不用命则即井屡伐。

《宗周钟》：王敦伐其至，𢧐伐其邦。

《不其簋》：汝及戎大敦𢧐。

《散氏盘》：用矢𢧐散邑。

其字或从尃声，或从業声，業、尃声本同义。金文中从業声的僕字，也多加“甶”為声符，表明这些字的读音在上古時代的确是相近似的。

例如下列二字，即金文中从甶声的僕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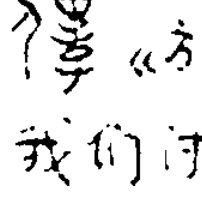

《斿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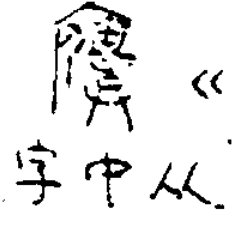

《令鼎》

下面我们讨论古文字中从“甶”得声的另外一个字。

金文中有異字，见于《师酉簋》，是当時臣附于周人的一支夷人的名称。《金文编》释為畁，其字也见于《说文解字》卷三。

“異”字还见于《侯马盟书》，写作“𢍚”，其字从“甶”从“𠬞”，“𠬞”当為𠬞的省写。战国文字中常有这种减省的现象。如《侯马盟书》中的“質”字写作“貭”，凡由两个相同形体组成的偏旁，可以用重文号“=”来代替其中的一个。又如《侯马盟书》中“史”字从“又”，“寺”字从“又”，二字绝不写作𠬞，这也可以证明𠬞不是又或寸，区分严格，故当為𠬞。

𢍚字在《侯马盟书》中用法如下例：

……而敢或𢍚改助及奂，卑不守二宫者，……虞君亓明亟視之，麻夷非是。

此字当释為变。《魏三体石经》古文中变字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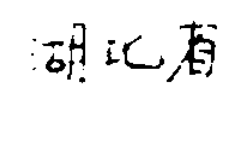

《石刻篆文编》卷3.33

字形虽稍有讹变，但基本线索还是很清楚的。又，湖北省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编钟铭文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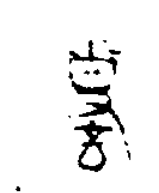

其字从音，右旁即叜字，当读為变。这个字在钟铭中总是在音名前出现，例如：

“姑（姑）洗之羽（羽），為穆音羽（羽）角，為剌音𧭲商，為𪏰钟之徵𥈡下角。”

“屖则之羽（羽）曾，𪏰钟之𧭲宫。”

所以，此字在音律中无疑表示变调。

马王堆帛书杂占有：

𡆥多叜為间𡆥

𡆥日其叜以𡆥

这些也无疑都应读做变，指突然发生的意外变故。①

信阳長台关楚简有：

“一编𦃄衣，绘（锦）𦃄之夹，纯惠，组缘叜缋。” 《文物参考资料》1957.9

此叜字疑当读為𩄮，《说文解字》四上：“赤神灵之精也，赤色五彩。”

又，江陵望山一号楚墓出土竹简中有：

“𡆥已（以）心𡆥，不能飤（食），已（以）聚𩑢，足骨疾𡆥”

“𡆥聚𩑢，足骨疾，尚：毋死，占之，恒贞吉，不𡆥”

此𩑢字当读為挛。《素问·皮部论》：“寒多则筋挛骨痛。”王冰注云：“挛，急也。”《素问·疏五过论》：“痿躄為挛。”《史记·范雎蔡泽列传》：“魋颜蹙𪖐膝挛。”集解云：“挛，两膝曲也。”

上引望山楚简记载墓主足骨有疾，正是拘挛之病的症状。

《金文编》释異為𢍚，《说文解字》卷三上云：“𢍚，举也，从廾，由声。春秋传曰：晋人或以广队，楚人𢍚之。黄颢说：广车陷，楚人為举之。杜林以為騏麟字。”这里有人怀疑此字為其字的伪变，也没有充分的证据。另外，此字是否為異字的变体，我们也还不敢妄下结论，可是在古文字中的确有一些从甶的字不读唇音，如著名的《毛公鼎》铭文中有𡐦，当释為扗，《嬴霝德鼎》铭文中有𪏽，当释為戴，又如甾字古文写作𠙹，这可能与上古音系的变迁有关，其中还有某些

向待研究的问题，我们也只好暂付阙疑，待诸方家了。

(二) 释𣲡

甲骨文中有𣲡字，又写作：

𣲡《戬》33.13 𣲡《林》2.5.1

𣲡《南坊》2.192

旧释此字为沚，不确，因为此字并不从水。甲骨文中的水字写作：

氵《乙》1577 氵《河》665

甲骨文中从水的字很多，例如：

汶《餘》15.4 洹《簠地》48 𣴎《京津》…

水旁有时可省略成一条曲线，例如：

𣲙《续》2.1.5 洹《前》6.60.3 𣳠《金》574

𣵀《京津》1556

因此，可以断定认为𣲡从水是不正确的。𣲡字应是𣎆字的省写，试看下版卜辞：

丁未贞：叀乙卯告𣲡？

于乙亥告𣎆？

乙酉告𣎆？

乙未告𣎆？

乙巳告𣎆？

庚戌贞：其侑于六大示告𣎆？

商代青铜器铭文中的"者"字写作𣎆，见于著名的亚醜青铜器群。其字上半部分与甲骨文𣎆字完全相同，所以甲骨文中的𣎆、𣲡应是者字的初文。《说文解字》认为者从𣎆声，又认为此是旅字的古文，这种说法似乎缺乏明确的证据，也许汉代已经不太明了者字的字形结构了。

另外，卜辞中的文字往往赘加口字，如旋字作㫃，又作𣄚，戠字作可，又作哥，劦字作𠠳，又作𠡦，啟字作𢻮，又作𢼄。司字作𠃌，又作司，宧字作网，又作罔。吾字作五，又作吾。所以，𣎆、𣲡，即𣎆，当释为者。商代者字从口，到了西周金文中，者字一律变为从曰。

卜辞中的者字多用作地名、人名，例如：

丁卯卜：王？在者卜。《文录》557

贞：亡尤？在十二月，在者卜。《文录》685

贞：[illegible]左者，亡其利？《宁沪》2.52

商王曾派人前往者地：

王勿使人于者？《乙》1575

王使人于者，若？《乙》1355

者地有人居住，颇为兴盛，农业发达，商王曾为其卜年，可知该地与王庭关系密切。

己卯(卜)：者不受年？《前》4.53.7

者地的居民由商王指挥，曾派者人进攻羌方，例如：

癸卯卜，宾贞：叀甾(封)于，令者步羌方？七月。《前》6.60.6

贞：于庚申令者？《后》上16.2

者地可能位于大邑商的西部，受𢀛方的侵扰和威胁，𢀛方应即文献中的鬼方。

贞：𢀛方弗𢦔者？《佚》51

者地最著名的人物是"者戠"，他应该是者地的首领，商王经常同他一起出征，关于这类事情的卜辞极多，试举一例：

辛酉卜，㱿贞：王叀者戠从？

辛酉卜，㱿贞：王勿隹者戠从？

辛酉卜，㱿贞：王从者戠？

辛酉卜，㱿贞：王勿从者戠？《丙》13

者戠是武丁时代重要的人物，可惜史佚其名，他担负着保护大邑商的任务。

癸巳卜，㱿贞：旬亡𡆥？王𡆥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者戠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征我西鄙田。《菁》2

者戠主要见于宾组卜辞，在历组卜辞中有者司，有人推测他与见于宾组的者戠应是同一人。

(三) 释屯

甲骨文中的屯字应该是屯字的初文。除此之外，甲骨文中的屯字多写作"屯"，后一种写法远比前一种简便。在契刻甲骨时，为了方便，常常将文字中填实的部分用虚廓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丁字本作●，刻写作口，即是一个例证。

《说文解字·屮部》：屯，難也，屯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难，从屮(即草字初文)，贯一屈曲之也。一，地也。"许慎的解释虽与屯字初文稍有出入，但仍未悖于屯字的本义。从甲骨文屯字看，实象初生草木之幼芽，故春字古从屯声。万物萌动，欣然复苏，草木初生，正是春天的景象，所以古人称此季节为春。甲骨文屯字的形体仍保留了屯字最初的形象。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屯字在卜辞中的用法：

"……夕，屯亘方？"《粹》193

屯当读为敦。《诗经·常武》："铺敦淮濆。"郑玄笺："敦，当作屯。"《文选·甘泉赋》："敦万骑于中营兮。"李注："敦，读为屯。"古人言采取军事行动，进攻敌方，多用敦字。如《诗经·閟宫》："敦商之旅。"《宗周钟》："王敦伐其至。"《不其簋》："女及戎大敦搏。"

下列卜辞中的屯字，也当读为"敦"：

戊戌王卜贞：令……屯盂方，……册西田……妥余一人……田甾正……自上下于……？《存》42

……屯盂方……𠂤……册盂方白炎……田甾正……？《粹》1190

……屯盂方……册盂……田，……？《前》2.38.1

下列一版卜辞中的屯字与上举各例中的用法不同：

乙巳王贞：啟乎，兄曰：盂方𠬝人，其出伐，屯𠂤高，令束途……高，弗每，不首捷？王𡆥曰：吉。《林》2.25.6

屯，《广雅·释诂》三："屯，聚也。"《楚辞·离骚》："屯余车其千乘兮。"王逸注："屯，陈也。"《左传·哀公元年》："夫屯昼夜九日。"《释文》："屯，守也。"《管子·轻重乙》："贾屯籍农。"尹注："屯，戍也。"《史记·傅靳蒯成列传》："屯"集解云："斩首而守曰屯。"卜辞云盂方调集人众欲侵扰商朝，故商王命令部队戍守高地。

卜辞中还有

癸巳王(卜)贞：旬亡……在屯餗。《后》上15.12

屯可能是地名，也可能是指商王部队驻扎的师次。

卜辞中还有𣎆字，当释沌

□子卜，在屯餗：……于沌，往来……王来正人方宗……？《前》2.10.6

(四) 释𠱠

甲骨文中的𠱠字仅见于记事刻辞，例如：

己酉，𠱠示十屯，𡧊。《续》5.25.6

……廿屯，𠱠示，犬。《前》7.25.2

……𠱠示……。《京津》313

𠱠示。《南·南》2.30

卜辞中又见有𠱠字，旧释为㞢，𠱠字应是𠱠字的简体：

……乞自𠱠廿屯，小臣中示兹。《前》7.7.2

辛丑乞自𠱠廿……《粹》1493

辛丑乞自𠱠廿……《库》1635

……乞自𠱠廿……《京津》305

……𠱠廿屯小……《六曾》18

𠱠与𠱠都是人名，依字形分析，此字可释为嚴。金文中的嚴字有：

嚴《㝬钟》 嚴《楚王酓璋戈》 嚴《虢叔钟》

其字皆从𠱠，从敢。𠱠字的写法与甲骨文相比，稍有讹变，敢当为声符。《说文解字》："嚴，从吅，𠪚声。"《说文解字》："𠪚，从厂，敢声。"

(五) 戎字补释

甲骨文中的戎字，胡厚宣先生释为戎字，是很正确的，这个字又写作：

戎《乙》4692 戎《乙》726 戎《甲》1674

这个形体与金文中的写法是一样的，仅仅因刻写时的方便，将戎字下面填实的部分，用虚廓的形式刻了出来。

金文戎字从戈，从中。中为盾字初文，见于西周初年的青铜器《小臣宅簋》："隹五月壬辰，令宅事白懋父，白易小臣宅画盾，戈九……"

卜辞中戎字的使用情况极为复杂，有许多问题仍待研究，现仅就其中某些可与其他卜辞以及文献相印证的，加以讨论。

卜辞中的戎字可以指少数民族，武丁时代的卜辞曾卜问征伐戎人：

丁未卜：其桒？

丁未卜：其御？

丁未卜：不征戎，翌庚戌？

丁未卜：其征戎，翌庚戌？

丁未卜：令戎、光，出隻羌？

丁未卜：田，于翌？

丁未卜：其田東？《乙》4692

卜辞中还大量见有"遘戎"的记载，遘者，遇也，这是卜问是否会遇到戎人。

戍杏其遘戎？《合集》28038

戍侮其遘戎？《诚》474

贞：戍不其遘戎？

令戍弋者……？《续》1.17.1

癸巳卜，宾贞：多马遘戎？《前》4.45.5

"多马"是一种职官的名称，可能是商王军队中的一种职称。关于遘戎的卜辞还有：

辛卯卜：旃其先遘戎？五月。《金》535

贞：王𠂤，王其先遘戎？五月。

辛卯卜贞：在𡨦，其先遘戎？五月。《金》477

上二版卜辞应为同时所卜，旃是人名。这里卜问商王与旃，谁更有可能首先遇到戎人。

又如下列二版：

不遘戎？

其桒，王受又？

弜已桒，于止若？

其桒父甲，王受又？《合集》27370

𣪊寿，不遘戎？《缀合》392

"遘戎"一辞的含义应类似卜辞中的常语"遘方"，"遘方"指遭遇敌方的人员，例如：

贞：甾弗其遘𢀛方？《佚》13

壬戌卜，犾贞：其遘方？

壬戌卜贞：不遘方？《甲》3913

卜辞又言"乍戎"：

戊申……

于翌日己酚？

戍及𢦔方？

弗及？

兹方𠂤𢦔方乍戎？《合集》27997

贞：𣪘歸其乍戎？《铁》81.3

……伐𣪘……乍戎？《外》235

不乍戎？《粹》401

庚子卜，宾贞：旁方其國，乍戎？《文录》631

"乍"即"作"，兴事之辞也。《春秋经·僖公廿年》："新作南门。"杜预注："言新，以易旧；言作，以兴事，皆更造之文也。"所以"乍戎"犹言"兴戎"，意指发动战争，敌我双方将要兵戎相见。

"兴戎"一辞也见于文献记载，例如：《左传·僖公十五年》："使我两君匪以玉帛相见，而以兴戎。"这里"兴戎"指双方反目成仇，将要大动干戈。

卜辞又言"即戎"：

贞：方其大即戎？

于御事？《乙》3422

"即戎"一辞也见于文献，例如：《周礼·春官·巾车》："革路，龙勒，條缨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卫。"郑玄注："即戎，谓兵事。"

上引一版中的御事也是卜辞中的常语，意指臣下、诸侯根据国王的命令去从事某事。《左传·昭公十二年》："跋涉山川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

(六)：释𠬛

此字仅见于历组一类卜辞。

殷墟出土的各组卜辞，某些字的写法，常常各有其独特的地方，这可能是因为各组卜辞时代不同，又出自不同的贞人之手。大约各个贞人在书写与契刻时各有自己独特的习惯，本节所要讨论的𠬛字，即是一例。

此字当分析为从𦫳，从又。𦫳不是羊字，因为卜辞中凡从羊的字皆写作𦍌，上部分无一字作此回旋内转之形，所以此字不当看作羊字，应当释为"𦫳"。《说文解字》卷四："𦫳，羊角也，象形，凡𦫳之属皆从𦫳。"许慎的解说是很有道理的。西周青铜器铭文中也见有此字，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𤼈钟》铭文云："𤼈其万年𦫳角义文神无疆。"

甲骨文中常见苜、𦫳，笔者曾考订为"苜"、"𦫳"二字，其字多与否定词"弜"、"不"等连用，构成一种否定之否定的句式②，例如：

"……大……方，弜𦫳廷？一月。"《河》443

"丙子卜，㱿贞：乎言酚河，燎三豕三羊，卯五羊？

丙子卜，㱿贞：勿苜酚河？《粹》47

历组一类卜辞中的𠬛字，用法与苜、𦫳一致，可见他们的含义与辞性都是相同的。例如：

甲辰贞：弜𠬛酚桒，乙巳易日？《屯南》2605

历组一类卜辞中的𠬛字有时又写作𢼸，二者用法一致，例如：

丁巳贞：弜𢼸𢼸兄丁？《邺》三.46.1

苜、𦫳皆读为蔑。蔑者，不也。历组一类卜辞中的"𢼸"字从"𦫳"声，也当读为蔑。弜，裘锡圭先生考释其词义为"不要……"③那么，弜𢼸就是"不要不……"的意思，是对于肯定性陈述句的另外一种表达方式。

(七) 释肖

此字也仅见于历组一类卜辞，写法奇特，试看下一版卜辞：

癸丑卜：帝東？

癸丑卜：帝肖？《京津》4349

从这块卜骨占问的内容看，此字当为南字(异)体。宾组中的南字写作𡴎，与历组一类中的写法颇有区别。

该版卜辞卜问方祭的事情，完全和于商代礼仪，试参照下列一版著名的甲骨卜辞：

贞：帝于東方曰析，风曰劦，桒？

贞：帝于西方曰彝，风(曰)……？

辛亥卜，内贞：帝于南方曰光……？

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曰伏，风曰𢇁，桒？《合》261

《诗经·小雅·甫田》云："以社以方。"毛传："方，迎四方气於郊也。"由此知方祭其实即后世的郊祭。《礼记·礼器》云："郊血大飨腥。"郑玄注："郊，祭天也。"《礼记·祭义》云："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礼记·郊特牲》云："郊所以明天道也。"《吕氏春秋·季夏》："以给郊庙祭祀之服。"高诱注云："郊，祀天。"《汉书·郊祀志》上云："古者天子夏亲郊祀上帝於天，故曰郊。"古者祀天的祭法曰禘，《礼记·郊特牲》："郊特牲而社稷大牢。"疏云："郊，亦称禘。"《礼记·丧服小记》云："礼，不王不禘。"郑玄注云："禘，谓祭天。"

"肖"字又见于下列一版卜辞，也是表示方位，故知确为南字。

庚辰卜：𦎫人其東鄉？

庚辰卜：又冒人肖？

庚辰卜：又冒人其肖？

其北鄉？

其北鄉？

其東鄉？《邺》3下45.7

𦎫、冒二字皆不识。该版可能是在卜问进行某事时，各种人所站立的方位。

一九八三年五月初稿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改定

注释

注①：参阅李家浩同志的文章《释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注②：拙作《甲骨文苜、𦫳及相关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1.6

注③：裘锡圭《说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8年第4期)

說芯

白玉崢

甲骨文字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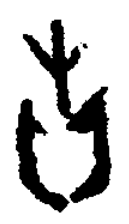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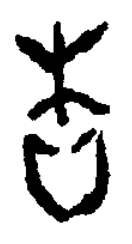。羅振玉氏作增訂殷虛書契考釋隸定爲賁，釋爲人名（七十二頁）。商承祚氏作殷虛文字類編釋椇，謂其「字與集韵同」（卷六頁四）。孫海波氏作甲骨文編，從羅氏之隸定而釋之曰：「从木从貝，說文所無」（卷六頁二）；其後作校正甲骨文編，改从商氏釋椇，並曰：「从木从貝，說文所無」；又曰：「或从屮，說文所無」（卷六頁四）。續甲骨文編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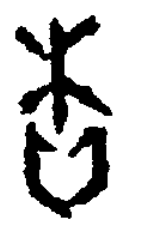列於木部之後，並增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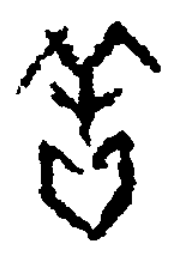（乙一七〇六片）字，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卷六頁四）；而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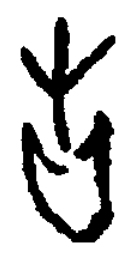入於貝部之末，另增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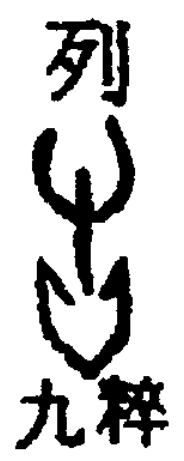（粹一五九五片）字，亦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六·一七）。甲骨文字集釋先抄襲甲骨文編之文，列於貝部之後，爲說文所無之字（二二〇六）；再抄襲續甲骨文編从貝之文，列爲待考之字（四七〇〇）。詳察契文之構形，字當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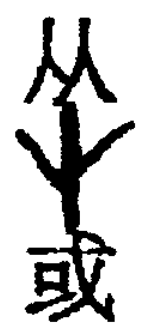或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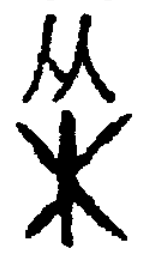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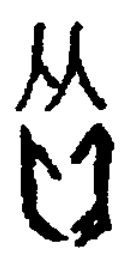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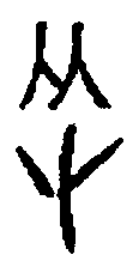、宜卽說文之屮或艸篆；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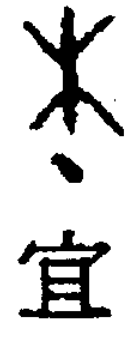、宜卽說文之木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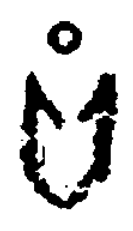、前賢釋貝；于省吾氏作甲骨文字釋林，糾正前誤，而改釋爲心（三六一頁）。是也。惟于氏於本字則謂：「甲骨文常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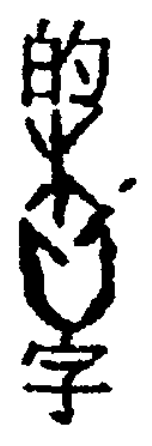字，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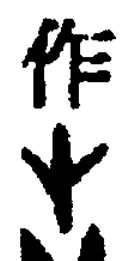；恣字蓋不識」。乃據爾雅及廣韵釋杺。審爾雅及其他字書皆訓杺爲木名，此蓋後世之引申也。隸定之，當作芯或杺。其字，說文雖皆未著錄，然集韵平四二十一侵，有芯與杺字，其詁訓雖从各字之引申，而音讀「思林切」則同；且均爲心字之並出者。是芯與杺之所从雖稍歧異，而其音訓則均與心同。于氏亦曰：「从木从屮，古每無別」（三四六頁）。戴侗氏六書故已謂：「心、別作芯」。是芯或杺，乃心字之形體衍化耳。

釋林又云：「恣爲被祭對象，未知所指」（同上）。察其在契文之爲用，宜爲殷人所奉祀之神祇，而此神祇之威力，且可爲祟時王；其見於卜辭者、如：

1、壬戌卜殸貞：乎子戉㞢于芯犬
2、壬戌卜殸貞：乎子戉㞢于芯叀犬㞢羊 佚一四
3、辛巳卜：勿于芯三犬ナ卯 乙九〇四七
4、⧄芯⧄祟⧄ 前六·六二·三·
5、芯 前六·六二·四（林二·一九·二）
6、貞：㞢于杺 前一·五三·二·
7、貞：㞢于杺 後上九·六·
8、⧄㞢⧄杺 乙六四六二
9、⧄于杺 乙六四六一

右錄諸辭，其第五辭雖僅殘賸「芯」字，四、九兩辭亦不完正，然仍可據完正之他辭推勘之，而其義當亦不殊。且後片之另辭曰：「貞：㞢于季」。季、在卜辭中之名位，經考定爲殷代先公遠祖之第七世；殷人奉祀此「芯」所代表之神祇，而以先公配享，則此神祇之被隆祀，卽此已可覘之矣。然殷人何以隆祀此「芯」耶！據左昭元年傳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杜注：「主祀辰星；辰、大火也」。又左襄九年傳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杜注：「相土、契孫，商之主也；始代閼伯之後居商丘、祀大火」。據甲骨學六十年之殷王世系圖：契、爲殷世先公遠祖之第二世，閼伯（史稱昭明）爲第三世，相土爲第四世；因襲火正、祀大火。然則，卜辭中之「芯」或「杺」，乃左氏傳中所稱之「大火」之專字矣。

考左襄九年傳：「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杜注：「謂火正之官配食於火星」。大戴禮記夏小正篇云：「大火者、心也」審杜注之「辰星」、「火星」、「大火」，以及夏小正之「心」等，蓋皆「心宿」之稱也。心宿，乃二十八宿之一，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五宿，光色亮赤，最爲引人矚目。史記五帝本紀謂之「星火」，集解稱爲「蒼龍之中星」也。甘公石申星經云：「心、三星，中爲天王，前爲太子，後爲庶子。火星也。一名大火，二名大辰，三名鶉火」。又爾雅釋天：「大辰、房心尾也」。房、尾，爲蒼龍之第四及第六宿。然則、「芯」爲殷世或其以前，爲奉祀心宿之專稱或專字，殆無疑焉。

殷之先公昭明、相土，既任火正之官，「祀火」，「以出內火」，若以今語況之，當卽爲觀測及紀錄東方蒼龍七宿之情形者也。準此、其官守約當今世主管觀測天象之官矣。三代之官守，世代因襲典守；相土之後雖史無明文，因襲火正之官，然左襄九年傳謂：「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杜注：「商人數所更歷，恒多火災，故知天道之災必火」。傳與注所謂之火，蓋皆爲心宿之謂，其義爲：積歷世觀測之記錄與經驗，知國家之興廢，可自心宿之觀測而知也。徵於契文有關天文之記錄，就現時所考知者，除日、月食之大事、他如：丙二〇七、二〇九、五六二等片，皆有南方「朱雀七宿」，及其第三宿「柳宿」之記錄，甲骨總集一二四七八亦有「心宿」之記錄。再如：佚存五〇六、後下九·一等有「大星」、「新大星」，蓋卽「熒惑」（火星）之記錄。則左氏所書士弱答晉侯之說，稱商人知天道，證於商代實錄之契文，其說良不誣也。

說文：「心、人心，在身之中；象形」。是心之始義乃人體生理「心」也，故見於卜辭者，皆以芯或杺爲呼稱「辰」、「大辰」、「大火」之專稱，而辰音與芯或杺相近，芯或杺則與心爲同字。後世苟簡，或因誤奪，此生理之心，遂侵呑心宿之芯或杺之形與義，又緣說文未錄，因而流失其形。而說文則曰：「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審其說、蓋本於尚書今古文家。說文段氏注曰：「土藏者，古文尚書說；火藏者，今文家說」。是生理之心、涵蓋芯或杺之形與義，乃始於尚書今古文家之說也；故許氏作說文，不錄芯與杺二篆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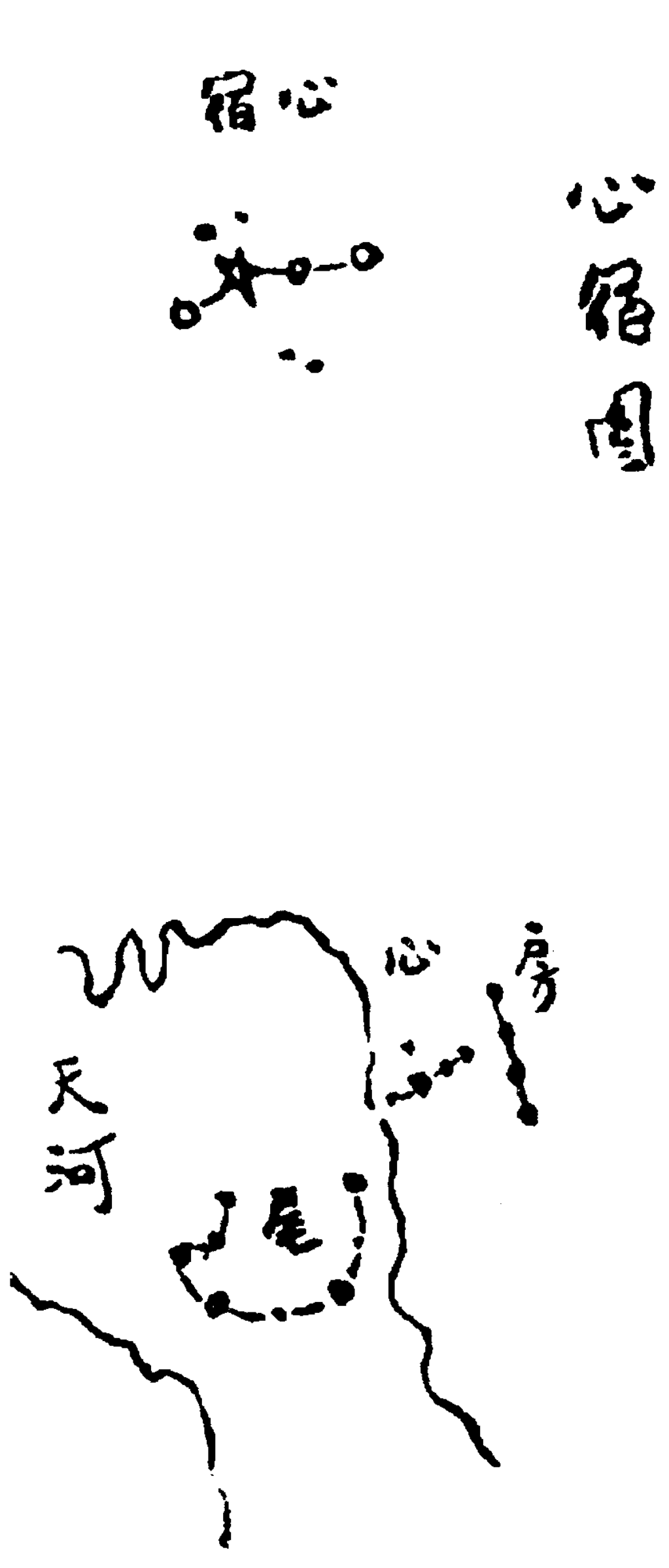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二期，一九八八年七月）

釋「〓」「〓」

蔡哲茂

殷卜辭中有「〓」字，見於：

(1)⧄殸貞：乎雀⧄
⧄夲貞：雀其殸⧄
⧄王往〓伐獵？　合集39930（英藏602、金685）
(2)貞：⧄〓⧄　合集18532（前6、42、1）
(3)貞：勿〓㞢于河？　乙8077
(4)⧄〓⧄王⧄　京3085

而〓字有時也可把〓中的兩點或三點代表水的部分省去作「〓」，見於：

(5)王固⧄亦〓⧄　乙7064
(6)⧄〓⧄雨　乙6901
(7)□〓⧄十二月　後下41、10
(8)辛亥卜，王叀壬田〓不雨？　明續1910
(9)弜田〓雨？　屯南217
(10)丙申卜：王〓〓〓　屯南4429
(11)⧄〓⧄　合集18533（前6、61、8）

金文中也有一個字和此相同作〓，（三代吉金文存15卷35頁）及〓（三代吉金文存15卷36頁）〓〓（三代吉金文存2卷14頁）（商周金文錄遺402）（附圖一）。由於卜辭中从〓的字，有時也可以省去下面的圈足从〓，如〓又可作〓，〓又可作〓，〓又可作〓，〓又可作〓，〓又可作〓，注①，因此〓字也應可省作〓，見於：

(12)貞：乎望于〓？二月　續2、26、1
(13)⧄〓　合集18524（拾13、14）
(14)貞：令从〓　明續S0665

羅振玉氏在「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68頁，引(2)(7)(11)三片的字體，把它釋爲「盥」字，其說云：

「說文解字：『盥，澡手也，从臼水臨皿。』此象仰掌就皿以受沃，是盥也。」此後學者們皆從羅說，無異辭。

卜辭又有「〓」字，字形是「〓」字的顛倒，見於：

(15)辛未卜，爭貞：帚好其从沚盛伐巴方，王自東〓伐〓〓于帚好立？
帚好其从沚盛伐巴方，王自東〓伐〓〓于帚好立？　合集6480（乙2948＋乙2950）
(16)己卯卜□貞：叀□〓伐獵？　合集6934
(17)貞：〓其㞢疾？　合集13747（文841）
(18)□丑卜貞：⧄〓⧄　合集420
(19)乙酉卜貞：叀〓令弋〓？十月　陳引
(20)癸亥卜，由貞：旬亡囚？之夕〓，甲子〓敳王⧄　合集16158（南南2、131）
(21)庚戌卜：〓隻麑隻八？　甲釋178（甲3113）
(22)貞：〓弗其入見？五月　合集4542（存下473）
(23)⧄叀〓⧄畀⧄中⧄帚⧄　人417
(24)貞：叀臣告令戈〓？　合集19092（前6、9、2）
(25)⧄子〓⧄王漁？十月　掇2、20（京1516）
(26)⧄乙⧄侻⧄〓⧄　南坊4、230
(27)貞：⧄今夕⧄　合集4543（存上1335）
(28)⧄乎〓⧄　合集4540（甲3188）
(29)貞：⧄〓　合集4541（佚947）
(30)⧄〓⧄冢⧄㞢⧄　合集15069

李陸琦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第三1946頁擧(17)(21)(29)三片，以爲「〓」字是：

「从又从覆皿，說文所無，字當與盥字同義，从覆皿者，奉匜沃盥之意也，甲編3113辭云『庚戌卜〓隻（獲）一网雉隻八』〓疑爲人名。屈翼鵬云『〓未識，疑亦狩獵之法』見甲釋402葉，恐未然也。」

〓有當作人名的例子，「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考釋」417片下，也曾提出相同的看法。其云：

「人名或是國族名。『貞：〓其㞢疾。』（錄841）『貞：叀臣〓命戈〓』（前6、9、2）的〓和本片的〓或是同一個人。」

前擧卜辭中除了殘泐之外(3)(14)(17)(19)(20)(21)(22)(23)(24)等辭大概都是人名，但是如果把〓當作盥的意義去解釋(15)(16)兩條，則難以通讀。最近寒峰氏「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注②一文中，把〓釋成「騷」字，其云：

「騷字上从倒皿，下从又卽手，亦有作爪形，騷伐連詞見前6、30、2，前6、30、1，金525，契80等；可隸定爲蚤，亦卽古書裏的騷字，詩經常武『徐方繹騷』國語鄭語『王室方騷』，『王室始騷』均注爲擾，爲亂虐。」

因此寒氏解釋(15)條卜辭爲：

「婦好將隨从沚盛征伐巴方，商王也將親自領兵另从東邊作騷擾性的進攻。」

按「說文」蚤下云：「齧人跳蟲也，从蚰叉聲，叉古爪字，蚤或从虫。」段注「叉古爪字」下說「按此四字，妄人所沾，不言古文而言古某字，許無此例，且叉手足甲也，爪丮也，未嘗謂叉爲爪之古文，直由俗謂爪爲手足，乃謂叉爲其古字，徑注之於此，不可不刪去。」因此，如果只因爲〓字从又，又可寫作爪（〓）就把〓字釋成騷，顯然是有問題的，而且寒氏對〓字所从的倒皿（〓）和蚤字的關係，也沒有任何說解，卽使〓字可讀成騷，(15)(16)的「騷伐」一辭，古來文獻未見，也是很可疑的，卜辭另有作爲地名的〓（前2、19、3，前2、19、5，金544）與說文訓爲手足甲也的〓字相同，而〓字，〓旁的兩點或三點是表示皿中之水，與〓的〓中兩點所指的不同，這就是寒說無法成立的理由，但是寒氏把「〓」和「〓」看成是同一個字，這是正確的，〓字見於卜辭者如下：

(31)⧄〓伐西土？　合集7082（燕80）
(32)⧄貞⧄王〓伐土方受⧄　合集6425（前6、30、1）
(33)己丑卜，殻貞：令〓來？曰〓〓伐〓方？七月。　合集39873（金525）
(34)□丑卜，殻貞：囟〓來□〓〓伐〓方？七月　合集6379正（前6、30、2）
(35)⧄卜貞：⧄〓⧄于⧄　合集18620
(36)⧄　前6、10、1（林2、2、8）

與卜辭〓字相同的金文見於〓甗（三代5、4、6）其銘云：

「〓乍寶彝」（按此器現藏日本東京出光美術館附圖二）

吳大澂在《說文古籀補》釋此字爲「深」，按「說文」罙字作「〓」云「深也」段注：

「此以今字釋古字也，罙㴱古今字，篆作𥥍㴱，隸變作罙深，水部㴱下但云水名，不言淺之反，是知古深淺字作罙，深行而罙廢矣。有穴而後有淺深，故字从穴，毛詩『罙入其阻』，傳曰『罙，深也』此罙字見六經者，毛公以今字釋古字，而許襲之，此罙之音義原流也。」

段注釋罙之義甚確，「詩・殷武」所言「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所謂「奮伐荆楚，罙入其阻」卽卜辭「罙伐」之意，古書中以「深」爲「深入」之意，尙見於：

「國語晉語」：

「六年，秦歲定，帥師侵晉，至於韓，公謂慶鄭曰：『秦寇深矣，奈何？』」

韋昭注：

「深，入境深也。一曰深猶重也。」

「左傳・僖公十五年」記此事云：

「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

秦兵至韓原卽深入晉境，故當以「入境深也」釋「深」爲是。

「戰國策，秦策四」：

「三國攻秦，入函谷，秦王謂樓緩曰：『三國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東而講。』」

高誘注：

「深猶盛也。」

三國之兵入函谷則深入秦地，故秦不得不割河東以講和，深卽深入之意，高注未得。因此把(31)(32)(33)(34)的「伐」釋爲「深伐」印證古籍，可謂信而有徵矣。前擧李先生文以爲卜辭的、是同一個字，這也是正確的，比較(1)和(15)(16)的辭例卽可知「伐」和「伐」是相同的，卜辭上不管獨體或合體的字，倒書但意義仍然相同，如且字倒書作「」(合集1777，甲1174)「」(合集1824正，7772正)又可倒書作「」(福2，金675，金402)(人2138)又可倒書作(粹1590)，殷武丁時曾大規模的征伐獵，且並帶著多子一同去，也就是王族和多子族一齊伐獵，卜辭稱「深伐獵」卽深入獵境之意。注③

近年出土的中山王譽壺有辭云「𢊁愛深則孯人親」深字作「」諸家考釋以爲「深」字，無異辭，與卜辭比較，已變爲，而且多出「」來，石鼓文戊鼓（靈鼓）亦有辭云「隹舟以衍，或陰或陽，极深以口，于水一方」其深字作「」與中山王譽壺銘同，唯移於旁，而成後來小篆深字，由於深字由甲文的从倒皿，演變成从，所以段注解釋說「有穴而後有淺深，故字从穴」最近李裕民氏在「侯馬盟書疑難字考」一文注④也和段注提出類似的看法，其云：

「、、爲穴之象形，象洞穴之外形。象水滴，或作、。穴內潮溼，不免有水滲入。正因爲是滲入的水滴，只作等形，而與河水之水作者不同。宀、穴本意相同，故二者通用。……爲手形，罙字象以手伸入穴中摸取，深淺難測，故又引伸爲深。爾雅釋詁『深，測也』老子『深矣遠矣』注『深不可測也』。」

按由卜辭的罙字作或倒書作，可以了解罙字的取義是用手在水中探其深淺，而水是裝在器皿之中，後來所从的倒皿訛變成，就和家室等字的从無別，最後又訛成，使得後人以爲罙是从穴，也就是由→→。由變成金文中亦有他例，如造字作（頌鼎）（頌𣪘）又可作（公孫造壺）。（部鐘）又可作（秦公𣪘）卜辭中罙字的是表示皿中有水，後代深字加水旁，正是由此重複而來，也就是增加意符，這在其它的字也有同樣的例子，如全文從阜的字後來又增加意符土。當然深和探在語源上應該是有關係的，探而後知深淺，但卜辭的罙字在前擧(1)(15)(16)(31)(32)(33)(34)等所表示的應該是深淺字的本義，而非引伸則可斷言，其它的地方是當作人名或地名。罙字的演變如左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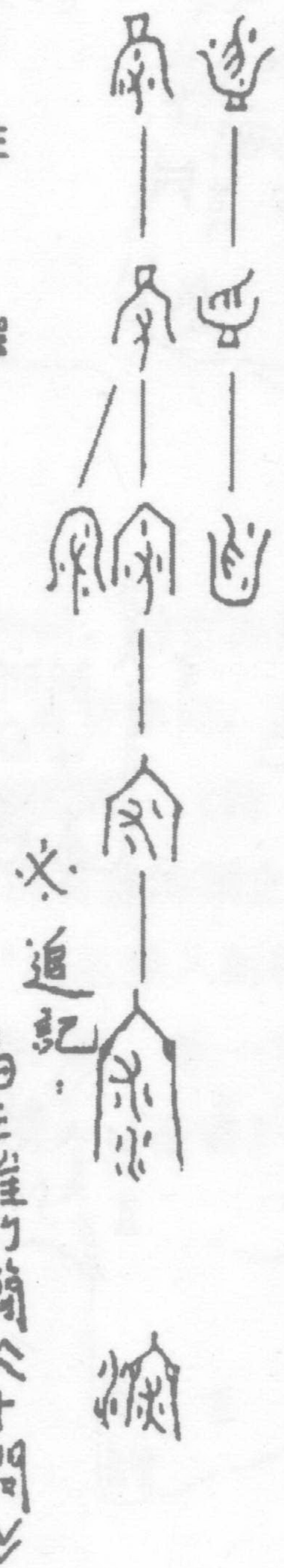

火追記：馬王堆竹簡《十問》：「息必探而久，新氣易守。」影本探讀爲深，謂呼吸必深而長久。《史記・信陵君列傳》：「臣之客有能深得趙王陰事者。」索隱：「深，一作探。」按《論語》有：「見不善如探湯」，則卜辭，似爲探湯之形。又合6357有「貞：呂方弗西土？」「呂方其西土？」當讀作探，深探同源，但字形解釋當以探爲本義。

註釋

【註一】：詳見裘錫圭「釋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註二】：甲骨探史錄四一一頁。

【註三】：詳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

【註四】：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附圖一

作見於三代15卷35頁36頁，作見於三代2卷14頁，作見於錄遺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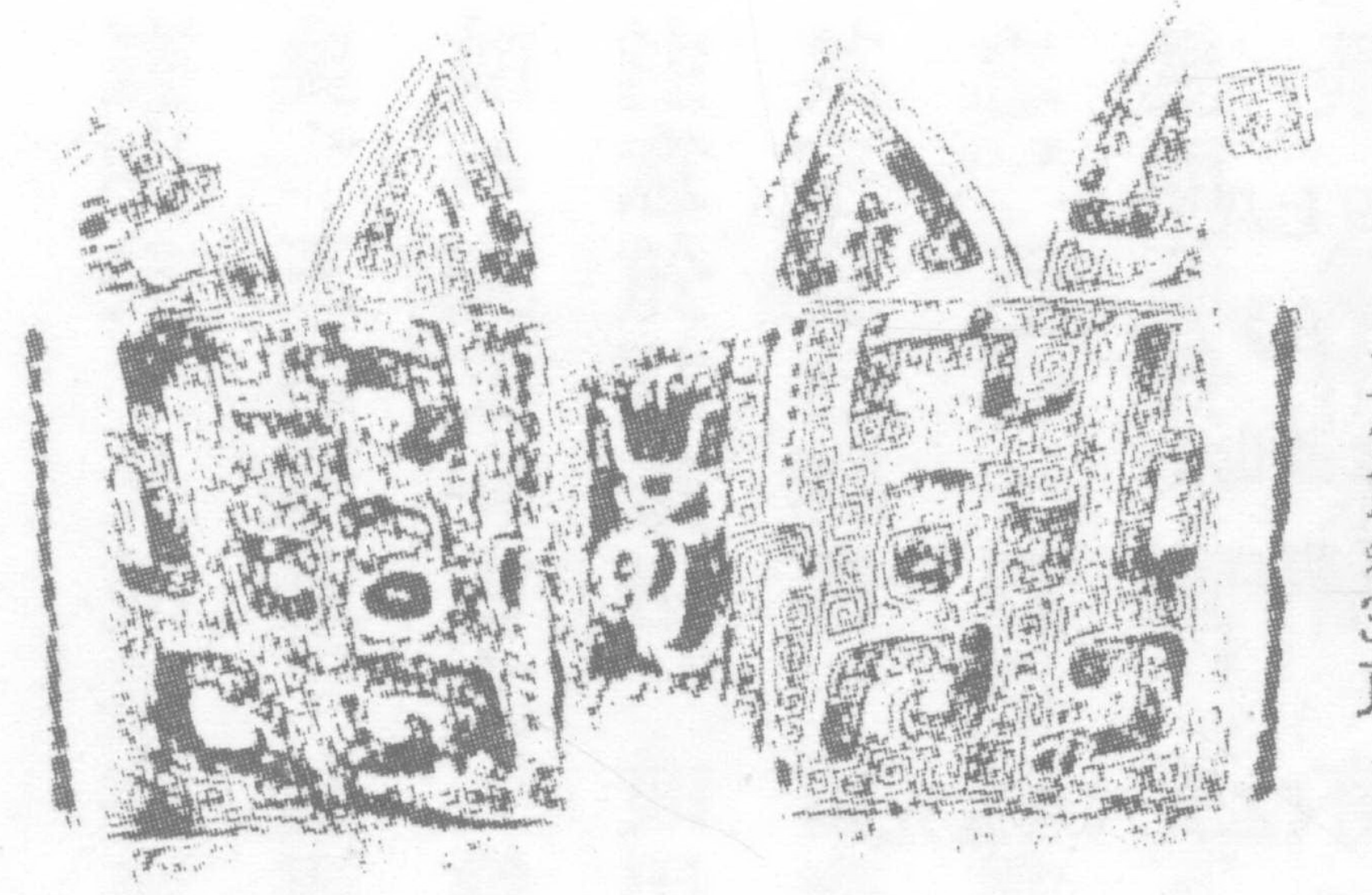

三代15卷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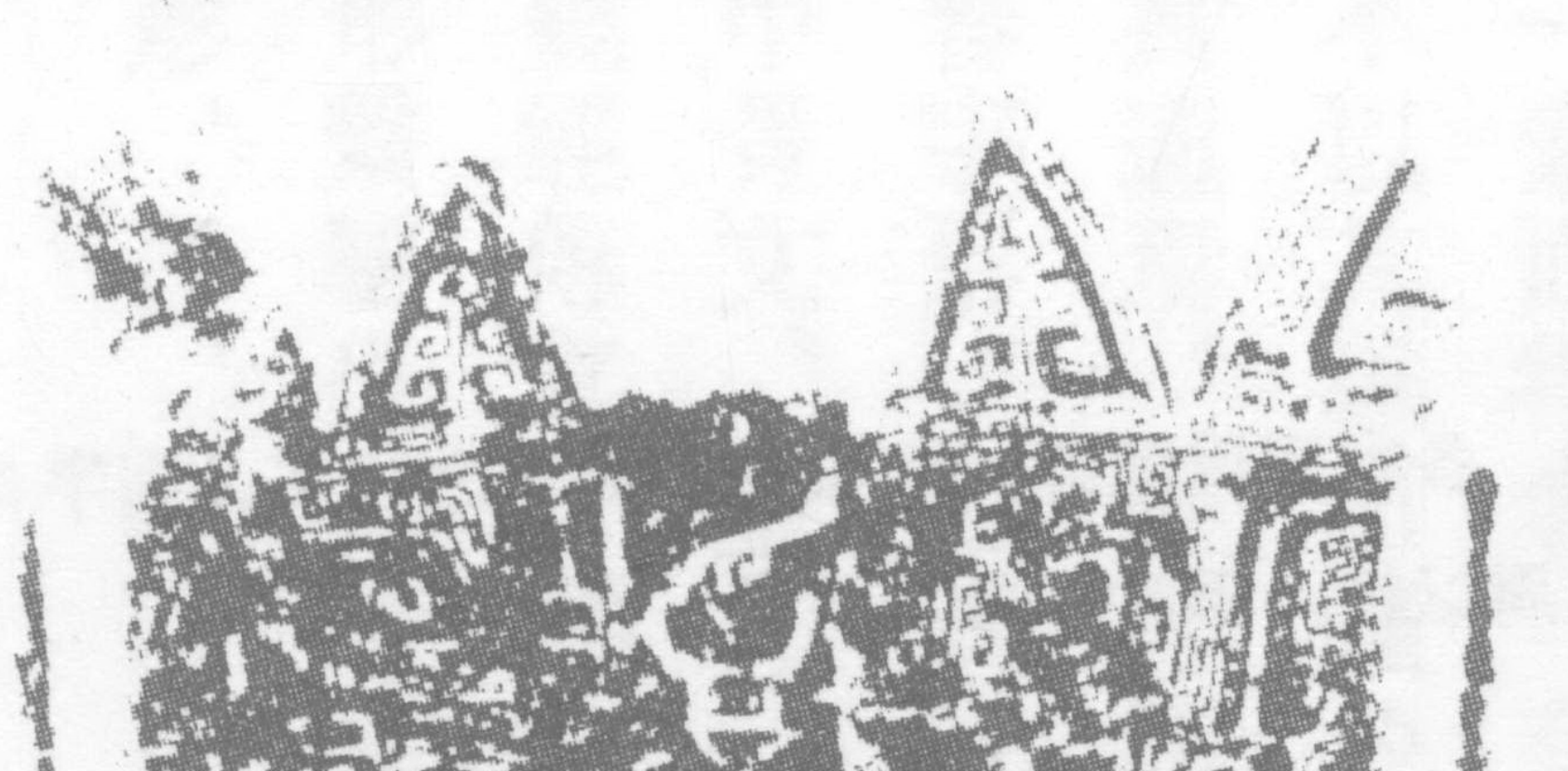

三代15卷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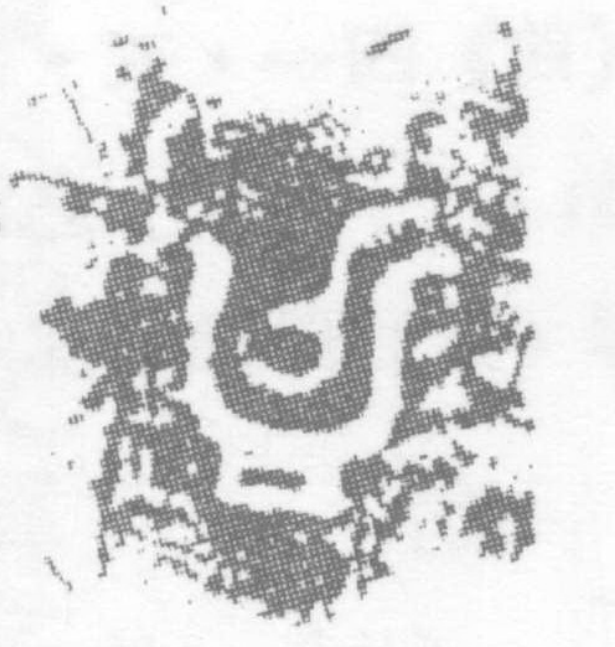

錄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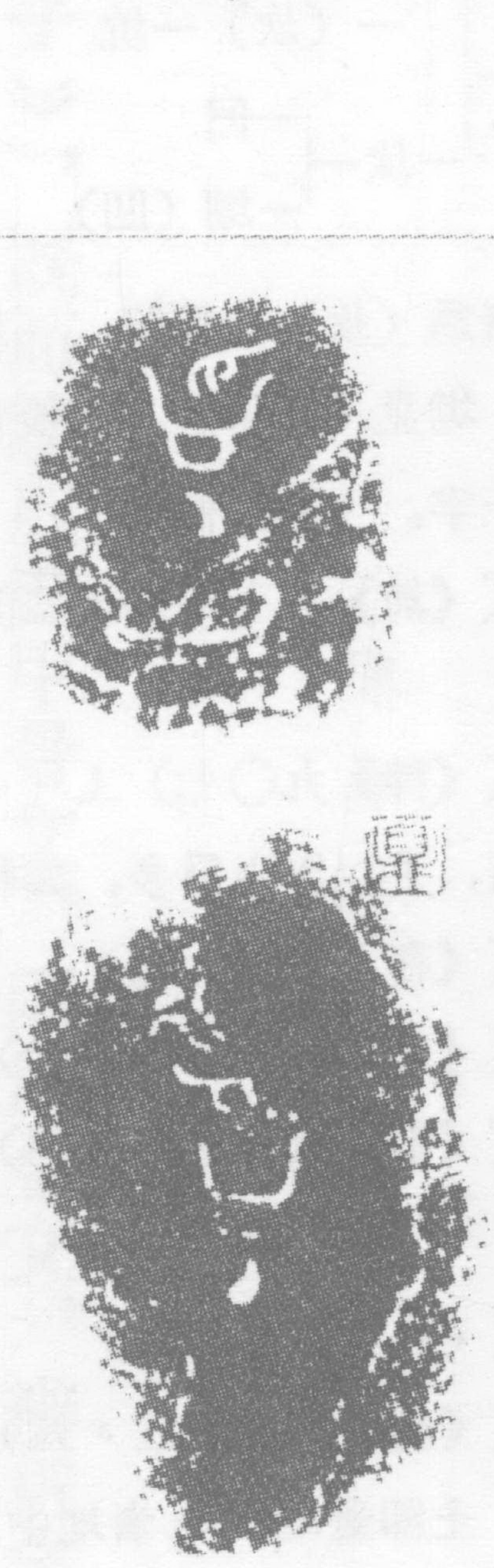

三代2卷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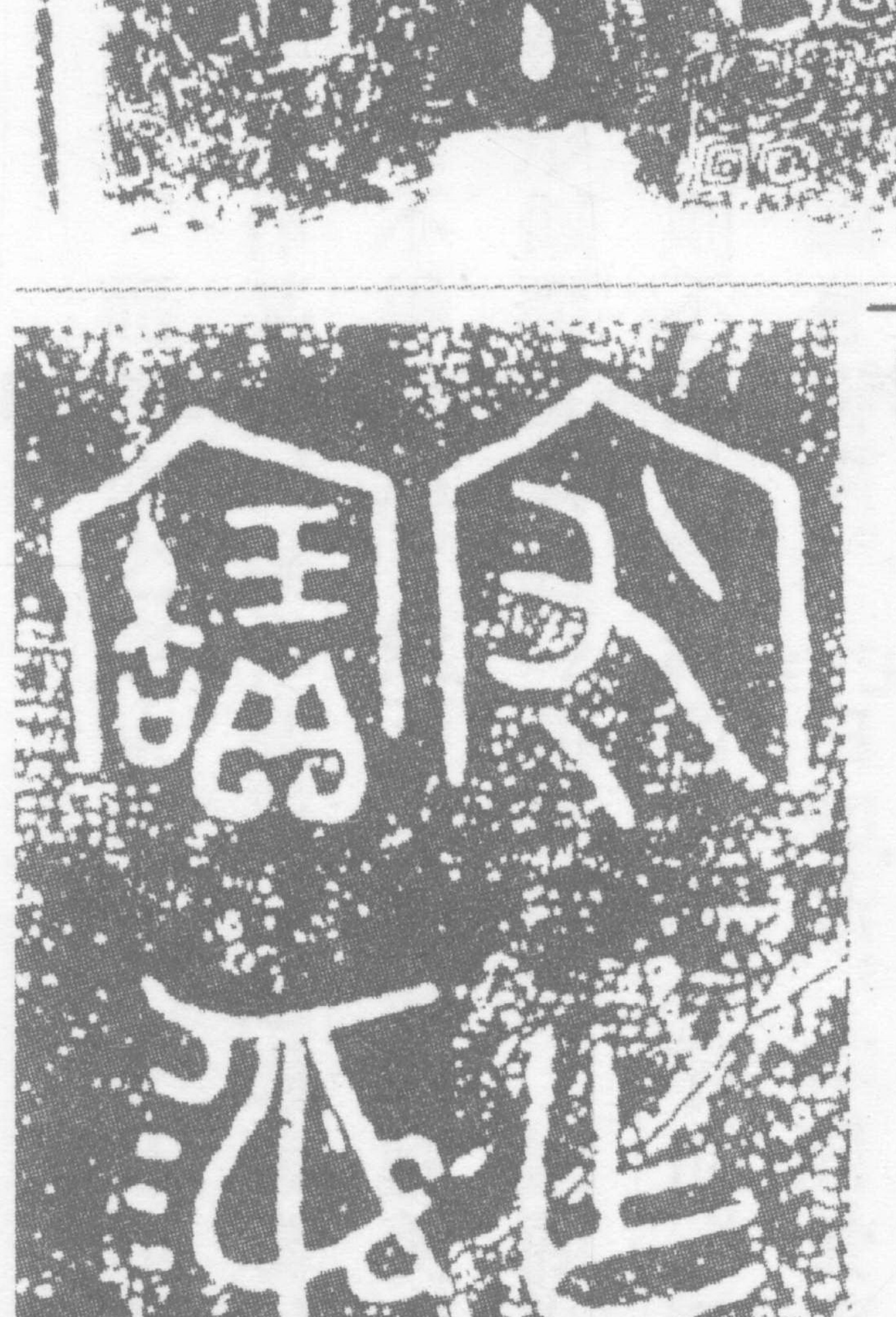

附圖二（出光美術館「中國古代の美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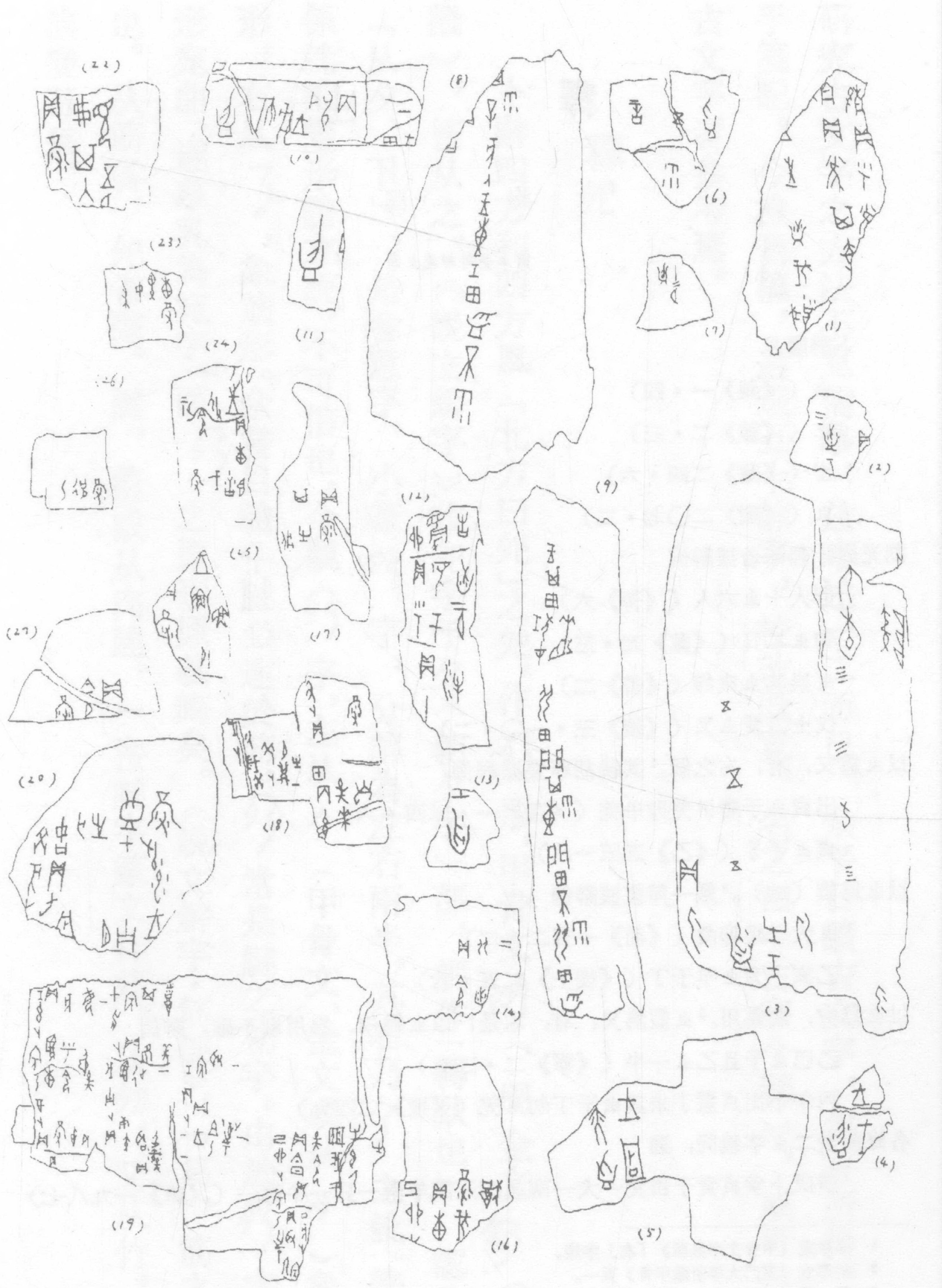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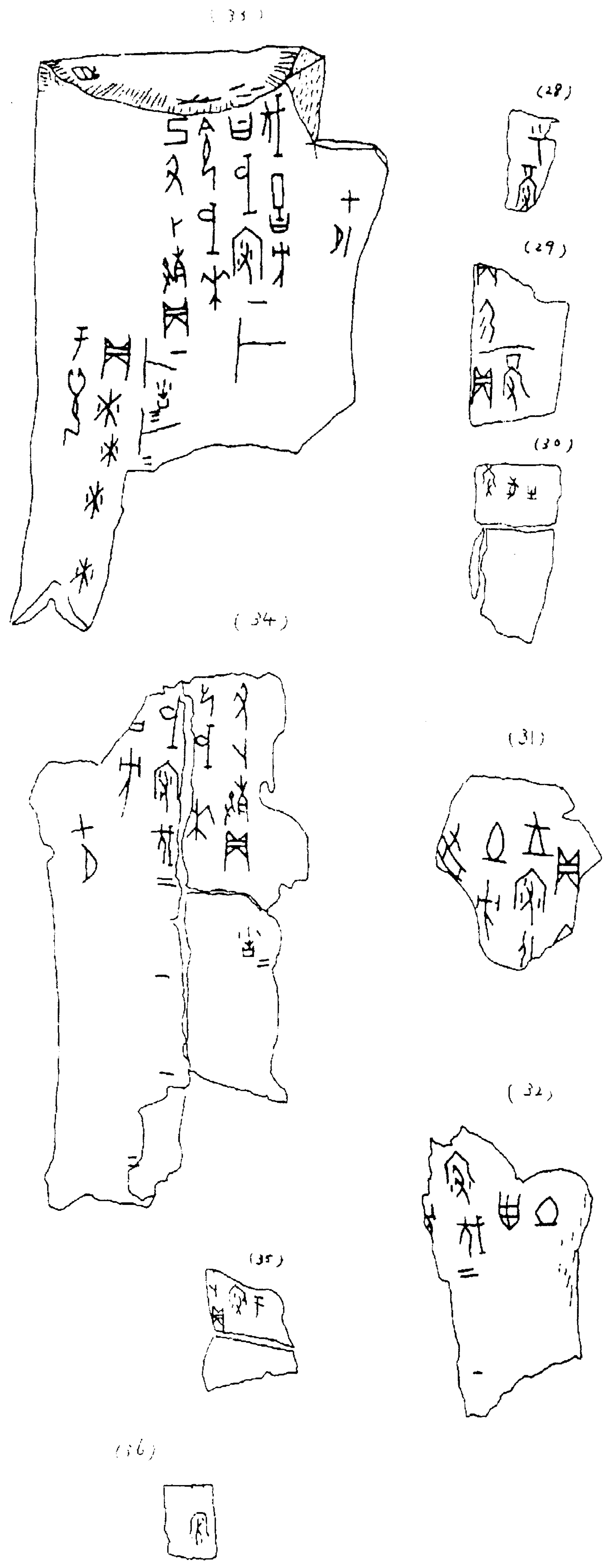

（原載《故宮學術季刊》第五卷三期，一九八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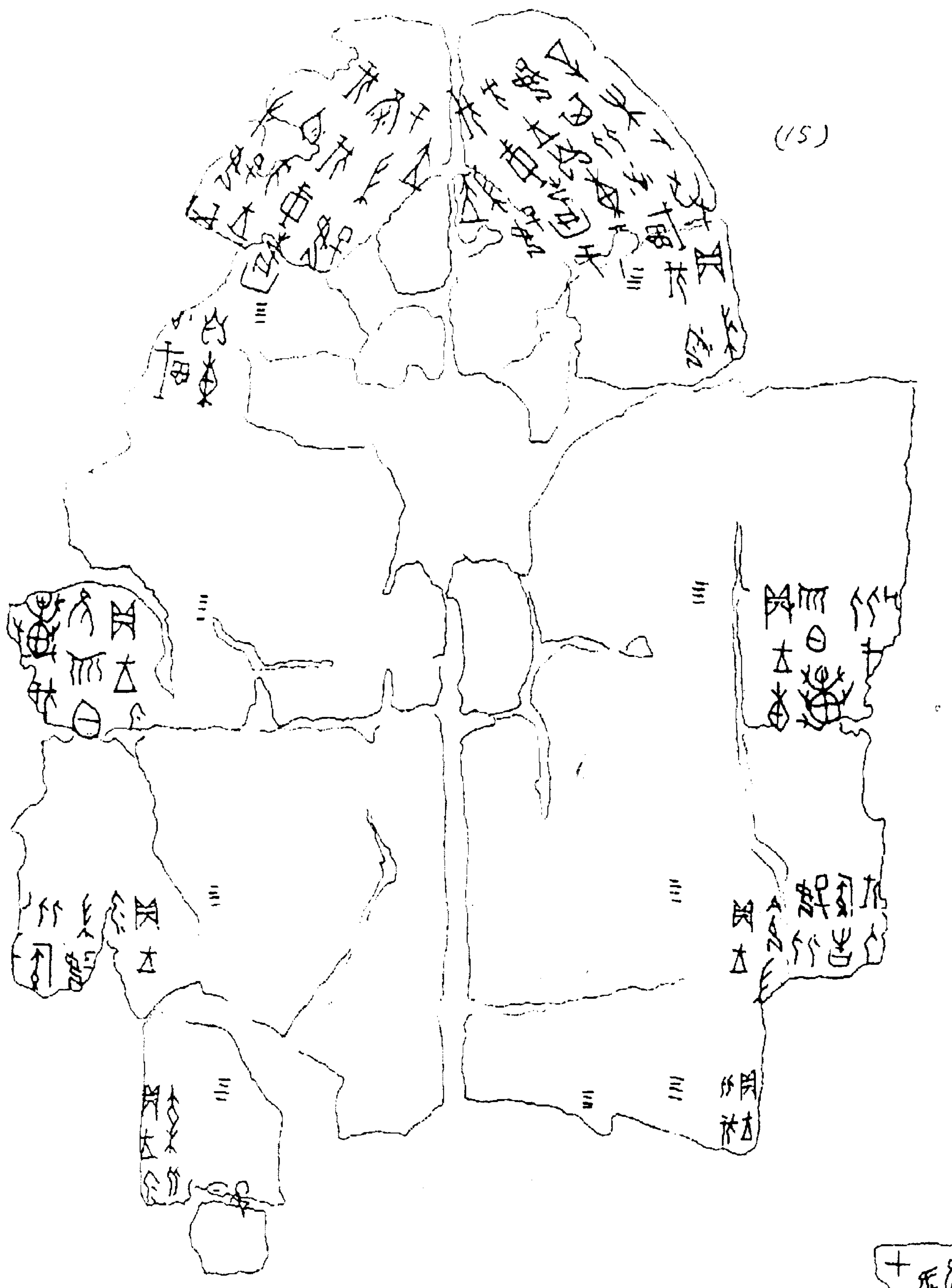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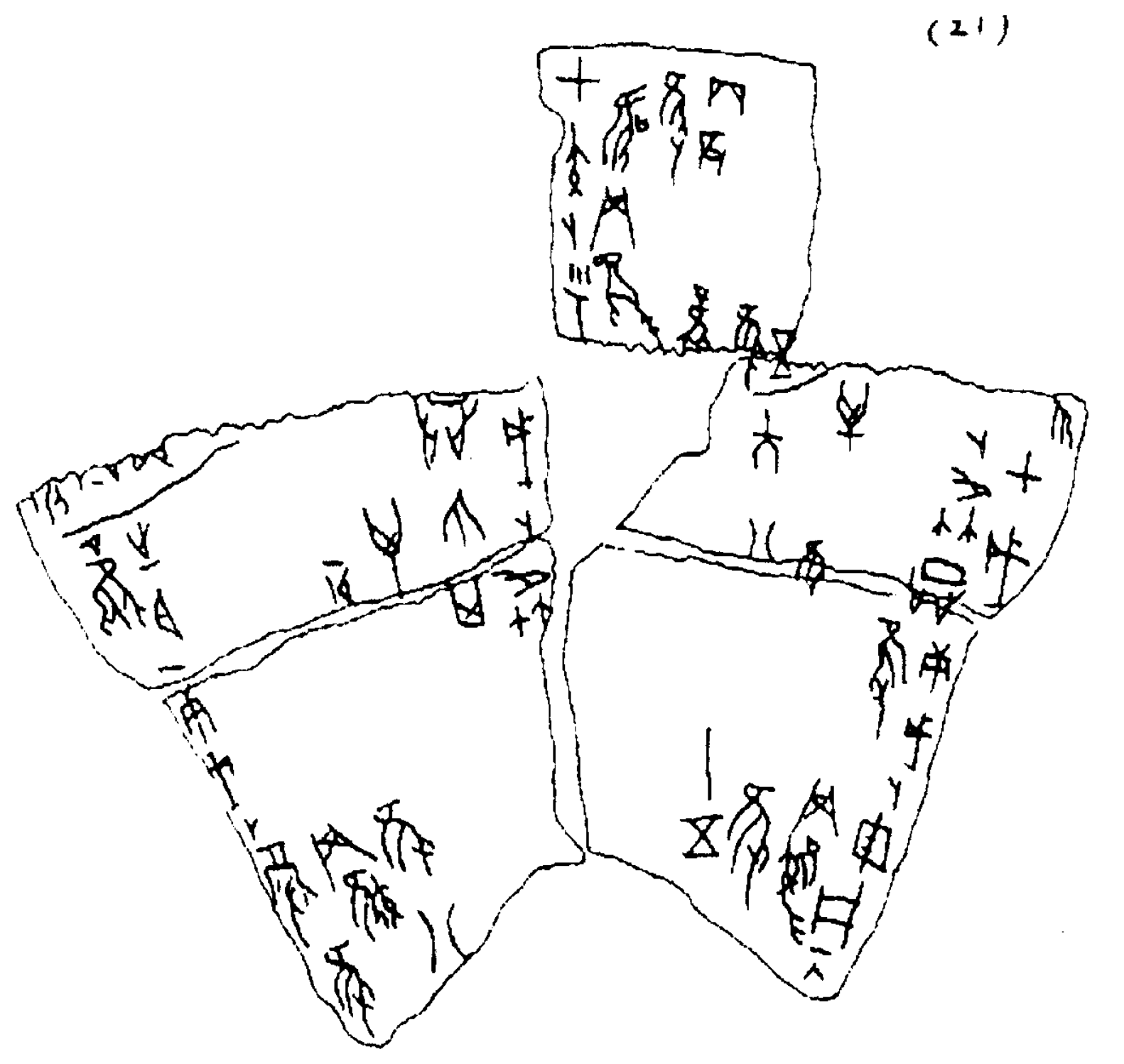

兩賁字義同，亦猶

　　叀甲午酚卯于甲（《南明》四七八）

　　㞢于河三羌卯三牛賁三牛（《合》三〇一）

兩卯字義同也。㞢、卯、賁皆用牲之道也。

　㞢字从凵从丄。凵卽《說文》「張口也」字。卜辭

臽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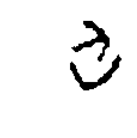（《前》二・五・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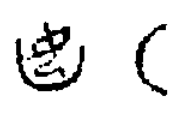（《乙》八八五九）

萏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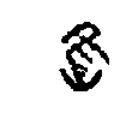（《前》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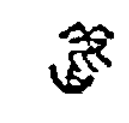（《前》四一・五・四）

其下偏旁皆爲凵。「張口」之訓不確，各家所說已詳。字象形，爲坎之初字。凵字ㄩ犯切，原爲群（疑）母添帖部字。入周以後，添帖字分入談葉，侵緝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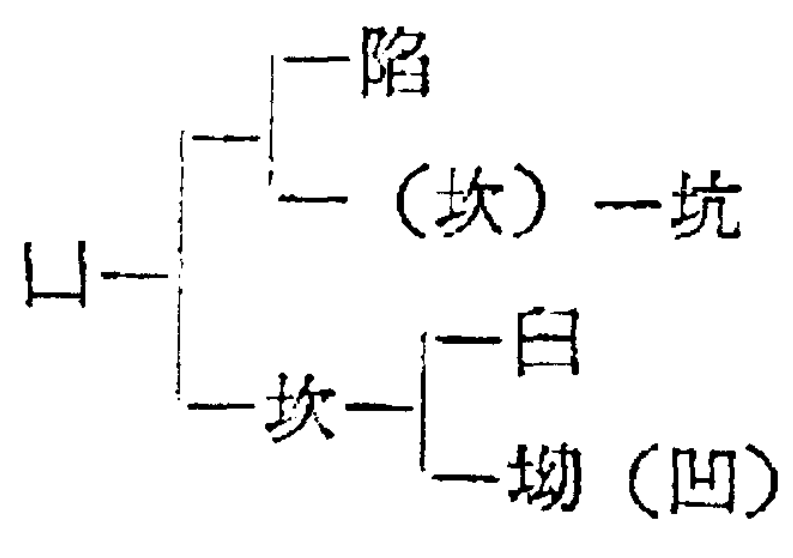

其入談葉者爲（坎），爲陷，（坎）後入陽爲坑。其入侵緝者爲坎，坎復由侵入幽爲臼，爲坳，坳見《莊子》，卽後世凹字。

　丄卽土字。卜辭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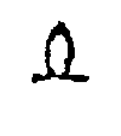（《前》五・一〇・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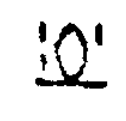（《前》七・三六・一）

亦作丄

　　丄（《粹》九〇七）丄（《後下》一八・八）

見于偏旁者，尤以作丄爲多，如牡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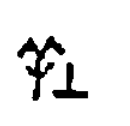（《存下》七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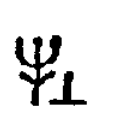（《前》一・二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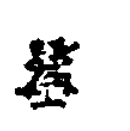（《前》七・一七・四）

如野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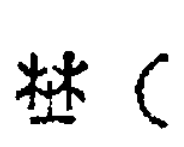（《後下》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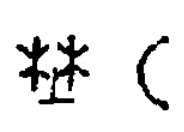（《前》四・三三・五）

古無地字，土卽是地。㞢者地中之坎也，地中之坎卽是塍、塇（窨），堰（穫），

釋　　㞢

吳　　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卜辭屢見

　　㞢（《藏》一・四）

　　㞢（《藏》二・三）

　　㞢（《藏》二四・六）

　　㞢（《藏》二〇七・二）

胡光煒、郭沫若據辭例

　　俘人十㞢六人（《菁》六）

　　旬㞢二日（《藏》五・三）

　　㞢祟其㞢來婧（《菁》二）

　　伐土方受㞢又（《續》三・一〇・二）

以㞢爲又，有，右之假。[1]其後胡厚宣據辭例

　　出貞㞢于唐卅羌卯卅羌（《存》一・二四・六）

　　貞㞢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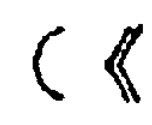（《乙》五三一八）

以㞢爲侑（姷）。[2]嚴一萍復據辭例

　　㞢犬于娥卯彘（《前》一五二・二）

　　乙亥卜穷㞢羊于丁（《後上》二五・六）

以㞢爲有，訓爲用。[3]㞢假爲又，有，右是；以㞢爲侑，爲用則不確。辭例

　　乙巳㞢于且乙㞢一牛（《寧》二・三五）

　　丙午卜出貞翌丁未其㞢于丁勿㞢羌（《遺》二四九）

各條前後二㞢字義同，猶

　　庚戌卜爭貞賁于西賁一犬一南𡈼四豕四羊南一卯一牛南一（《庫》一九八七）

---

[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有」字條。

[2] 胡厚宣《廈門大學所藏甲骨》頁一。

[3] 嚴一萍〈說「㞢」〉，《中國文字》第四十七期頁一～七。

窖，竇，亦卽是今日田野考古者所稱之灰坑。

业蓋由凵得聲。周後分入談葉，侵緝。形聲字代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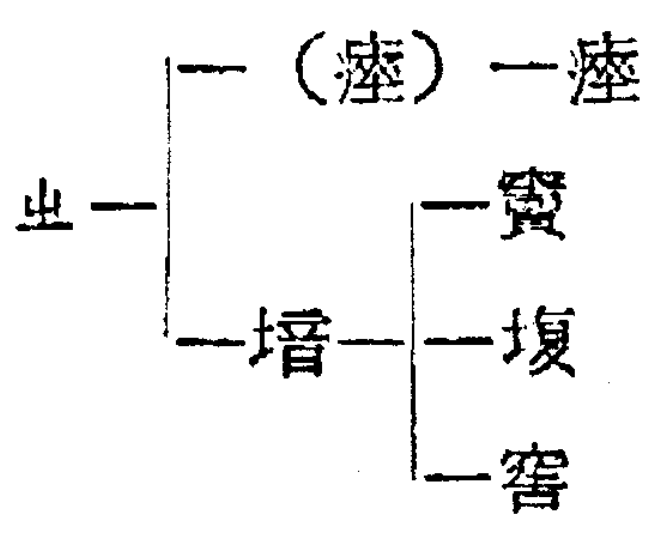

其入談葉者爲（瘞），或作𡑞，原由夾得聲，日後羣母脫落，喉塞音代興。韻母由葉入祭，得今日瘞聲。其由談入祭與蓋。曷之由談入祭同。入侵緝者爲堷。堷从音聲，音言古同字，原亦羣（疑）母字。堷由侵緝入幽侯卽爲窨、塇、竇。

《管子・侈靡》「巨瘞堷所以使貧民也」，瘞堷猶如熊羆，觳觫，一字析爲兩字，兩字復連爲一詞，亦語文習例也。《詩・七月》「三之日納之凌陰」，陰假爲堷。《詩・緜》「陶復陶穴」，復卽⿱穴復卽塇。陶者以燒土築上下及四壁之謂也。⿱穴復之大者多設有階級，以俾陟降。田野考古者言之已詳。[5]《禮記・月令・仲秋之月》「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修囷倉」，竇窖一事，後世強分隋方耳。

瘞所以儲存糧秣器物，亦所以置牲體玉帛，以祀鬼神。卜辭之业祭卽瘞祭。《詩・雲漢》「上下奠瘞」，《山海經・南山經》「凡䧿山之首，其祠之禮用一璋玉瘞」，〈北山經〉「其祠毛用一雄雞彘瘞」，《禮記・禮運》「故先王秉蓍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呂覽・任地》「有年瘞土」。考古發掘，灰坑中屢見牲骨璋玉，與載籍相符。[6]

《爾雅・釋天》：

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薶，祭山曰庪縣，祭川曰浮沉。

浮沉兩事，庪縣兩事，燔柴兩事，瘞埋亦兩事也。

卜辭有薶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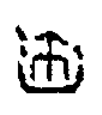（《甲》八九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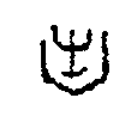（《粹》三八）

薶者，地表掘坑，置牲體其中，然後實以泥土，與瘞之置牲體於地窖中者不一。故《周禮・司巫》守瘞。若薶諸地下，何守爲？

漢人不辨瘞薶，經師每薶說瘞。《爾雅・釋言》「瘞幽也」，尚未失其義；至《說文》「瘞，幽薶也」，但隨俗模稜兩可之說耳。

以幽訓瘞，亦以聲訓。按溼字《說文》訓「幽溼也」，字卜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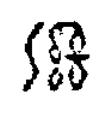（《前》二・三四）

石鼓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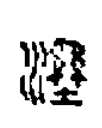

由丝得聲。顯字大豐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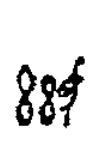

沈子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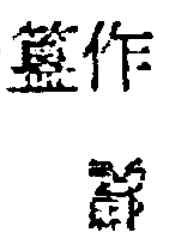

㬎亦由丝得聲，[7]故濕溼音義均同。丝古亦羣（疑）母添帖部字，有⿰言㬎、㬎、㒯諸字可證，丝古與业音同，幽（丝）有音亦同，故业假爲有，又。

有與或陰入對轉。或卽域卽國。《詩・烈祖》「奄有九有」《魯語》「共工氏之伯九有也」《荀子》「代夏王而撫有其地謂之九有」，九有卽九域，亦卽九國。商稱邑，周稱國，邑與國古音義均同。[8]堷邑陽入對轉故堷（业）假爲有。

醓與肬通，肬卽渣字。醓、醢，原一字。由此亦可知右聲與音聲古通。

《史記》「項羽喑噁叱咤」，《漢書》作「意烏」，由此可知意（意應由音得聲）音古聲同，有意相去開合耳。

---

[4]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築與一般建築〉《中央研究院集刊》第四十一本頁一二七～一六八，又〈小屯的石子窖與石子墓〉，中央研究院《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湖北黃陂盤龍城商代遺址的發掘〉1963 年《考古》。

[5] 同註四。

[6] 見石璋如文。

[7] 見馬敍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㬎」字條。

[8] 黃侃《說文同文》云邑同國。

（原載《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與文字組》，1989 年）

古字今釋

陳　邦　懷

余習古文字，最初讀《說文解字》，既而讀殷虛甲骨文，兩周金文，辨析字形，鉤沉索隱，有一索而得者，有久索而不得者。所得雖有難易之分，然不以其易而疏於考證，更不以其難而輕於放逸也。初以為難者，蘊於心，形諸夢寐而不忘，乃於一旦豁然貫通焉。經年歷久，或有所悟。一曰知新，不囿於舊說也。如某字有已釋者，重審字形，考其音義，則不同於舊釋而別為一字也。二曰辨微，注意於點畫也。如甲骨文、金文，有形似而實異者，苟有疏忽，則溷為一矣。又如《說文》古文，幾經傳寫，脫筆羨筆不得免焉。然不辨字形之脫羨，而字義晦矣。三曰類聚，據形繫聯也。如某字初作某形，後作某形，通過繫聯，則嬗變之迹明矣。又如某字形、音、義既已瞭解，而其他之字从此者，皆可迎刃而解矣。研究古文字之方法不克備舉，茲略述一二而已。余平日讀古文字，每有所得，隨手箋記。今檢舊稿，遴選五十餘字，校改既竟，名之曰《古字今釋》，或可供治古文字者參考焉。

釋夗

卜辭四方和四方風「北方曰夗」之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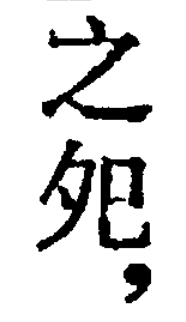形，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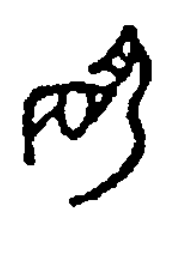、周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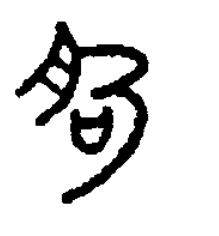（眢段），皆从之。《說文解字》收夗字于夕（朝夕字）部，訓作「轉臥也」，認為：「从夕、卪」，是會意字。小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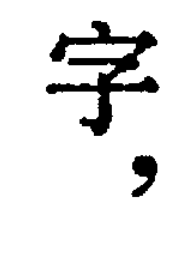字，分解為左右兩半，其右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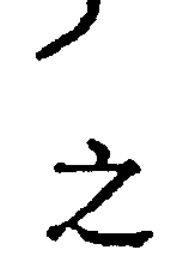之訛。許慎係就訛變形體立說，不可信也。今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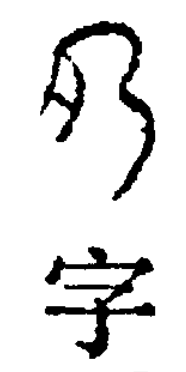字，左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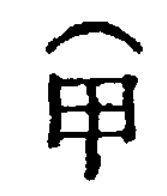（甲骨文、金文或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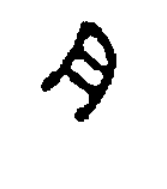）象肉形；右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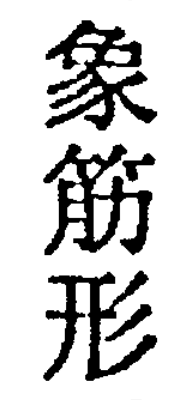，象筋形。余嘗目驗牛腱必連於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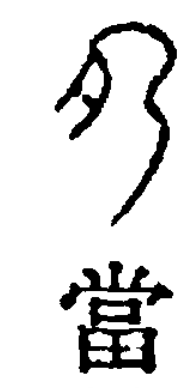當是腱之初字。由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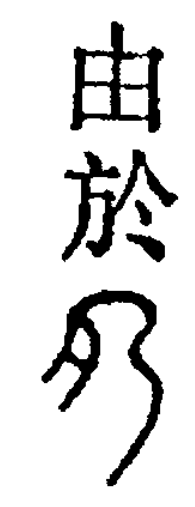字字形宛曲，遂孳乳為宛字，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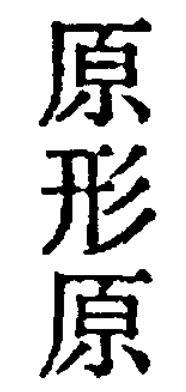之原形原義晦矣。《說文解字・筋部》：「⿱⺮⿰夗力，筋之本也。从筋省，夗省聲。腱，⿱⺮⿰夗力或从肉建。」按腱字篆文作⿱⺮⿰夗力，从⿰夗力，又从竹，其演變甚矣。

釋克、兊

《説文解字・克部》：「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甲骨文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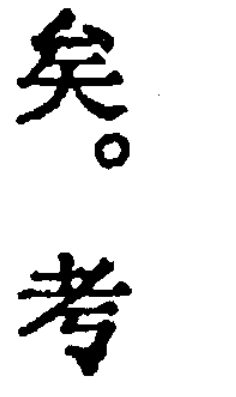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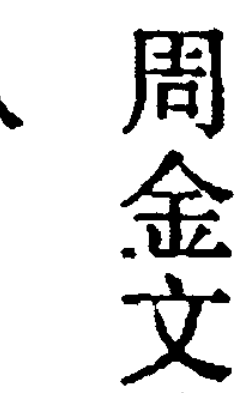，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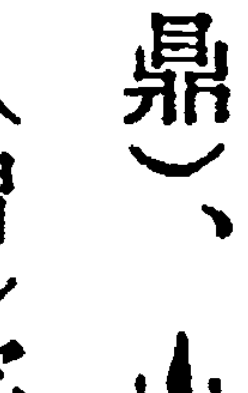（善夫克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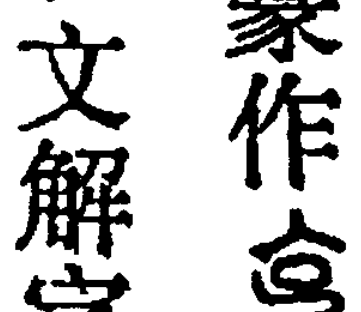（大保毀）。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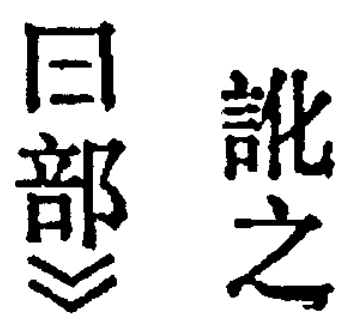，訛之甚矣。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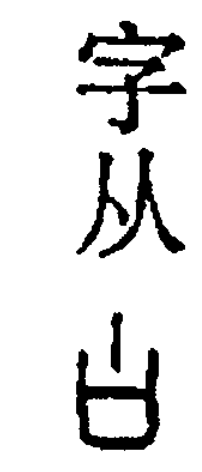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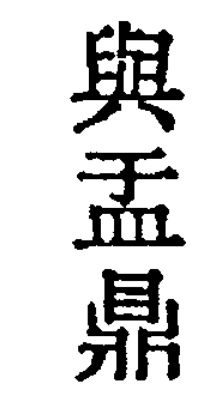，與盂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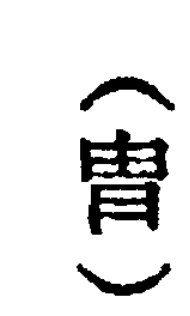（冑）字上部所从相同。《説文解字・曰部》：「冑，兜鍪也。」段玉裁注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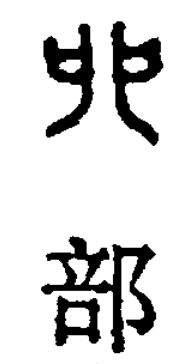部兜下曰：兜鍪，首鎧也。按古謂之冑，漢謂之兜鍪，今謂盔。」據此知克與冑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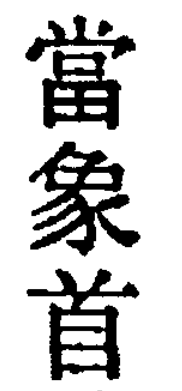，當象首鎧之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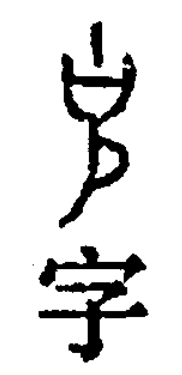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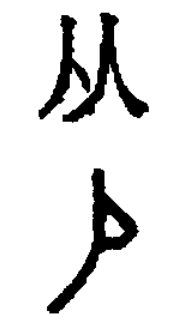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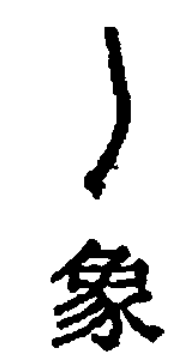象人之一臂，其側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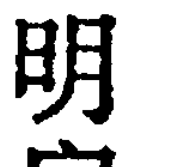，用以標明肩之所在，此與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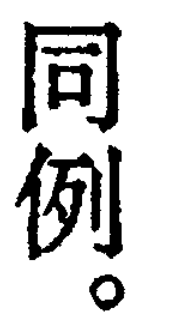同例。許書訓克為肩，猶存克字原義，而据訛變形體之説解，則不可信也。今從克字原形原義觀之，蓋古人以戴兜鍪之武士有肩任殺敵必勝之事，故《爾雅・釋詁》云：「勝、肩、殺，克也。」《春秋公羊傳》云：「克之者何？殺之也。」是克字含有肩、殺、勝三義也。

《殷契粹編》一五八三號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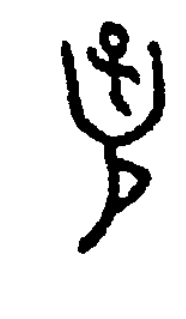字，郭沫若同志云：「此殘片僅存一奇文，象人於頭上荷子之形，然此足徵古代之風習。」（考釋二一二頁）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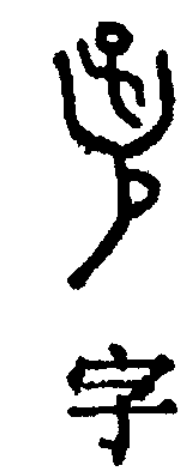字从子，从克省。《説文解字・人部》：「仔，克也。」《克部》：「克，肩也。」《詩經・周頌・敬之》：「佛時仔肩」，毛傳云：「仔肩，克也。」兊，殆為訓仔肩之克字。陝西省博物館所藏善夫山鼎銘中亦有兊字，用作地名。在西周時，此字尚未泯也。

釋鬼

《殷虛書契前編》四卷十八頁三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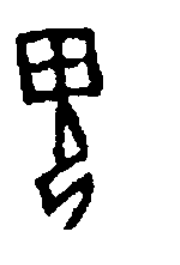字，舊釋鬼，可從。檢甲骨文鬼字皆从田，金文及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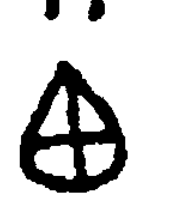，已訛變。《説文解字・鬼部》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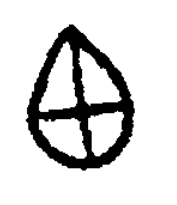象鬼頭。」鬼頭當依甲骨文作田形為是。按，鬼頭之田，與商赫乍白婦毀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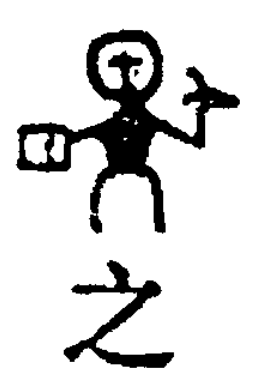之首甲形相似。《説文解字・甲部》引《大一經》曰：「人頭空為甲」，段玉裁注云：「空，各本作宜，今依《集韵》作空為善。」段據《集韵》改宜為空，甚確，今從之。段氏又云：「人頭空，謂髑髏也。」《廣雅》云：「項顱謂之髑髏。」《説文解字・頁部》云：「項顱，首骨也。」今覩鬼字首骨之田，與甲骨文首甲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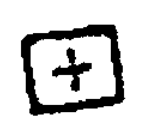，正相似也。

釋肙

甲骨文云：「貞，帚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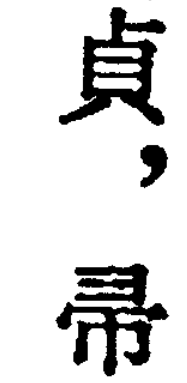，隹出疾。」（《殷虛書契前編》六卷八頁五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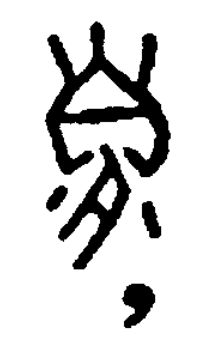，王國維疑為鼻液之涕字，非也。按，此字从自、从肉，隸定作肙，即字書之膞字。《説文解字・自部》：「自，鼻也，象鼻形。」《方言》云：「膞，膇也。」郭注：「謂息肉也。」《集韵》云：「膞，膇肉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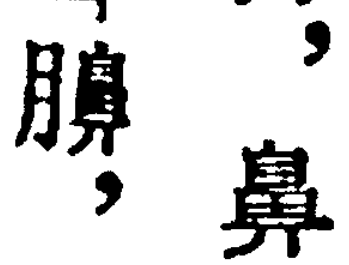字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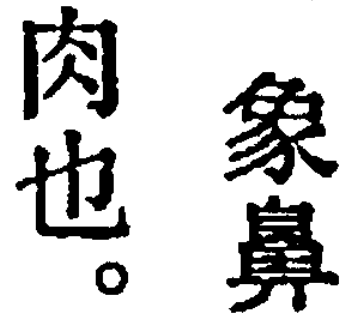象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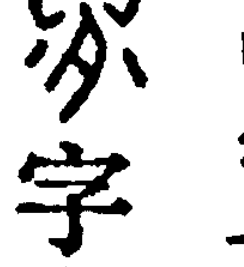象膇肉，肉旁兩點象病膞膇之涕液也。《古璽文編》四篇之七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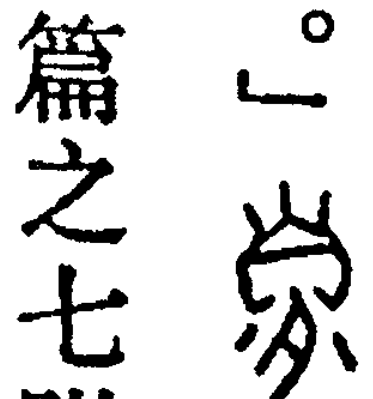字，此字从自、从月（肉），亦當釋膞，與甲骨文同。

釋齮

《殷契佚存》九〇號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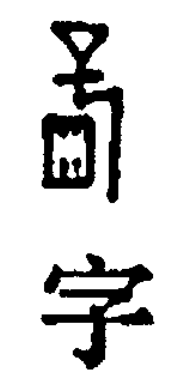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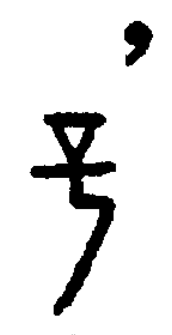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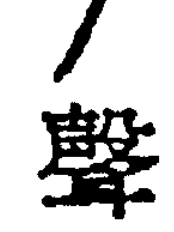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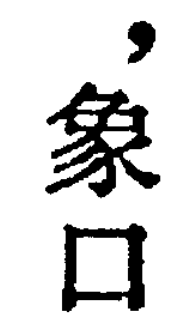，象口齒之形，甲骨文齒字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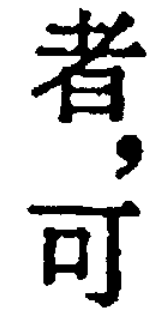形者，可證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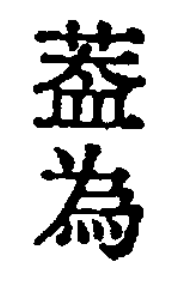，蓋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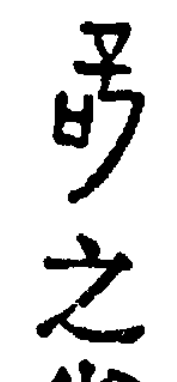之省文。字書無齮字，以聲韵求之，蓋為齾之古文。《説文解字》齾與奇同「讀若櫱」。从獻聲之字讀若櫱者，不獨齾字如此，《説文解字》欁字或文作櫱，是其證也。《説文解字・齒部》：「齾，缺齒也。从齒，獻聲。」

釋卜辭干支巳作子

羅振玉釋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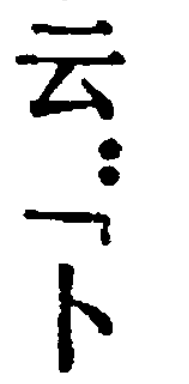字云：「卜辭中凡十二支之巳皆作子，與古金文同，宋以來説古金文中乙子、癸子諸文者，異説甚多，殆無一當。今得干支諸表，乃決是疑。然觀卜辭中非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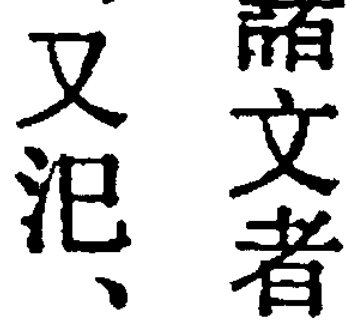字，又汜、妃、祀、攺諸字並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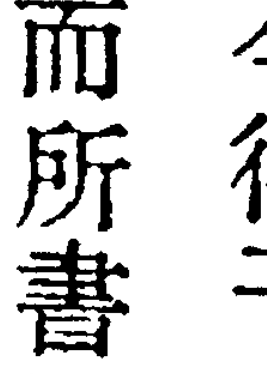，而所書甲子無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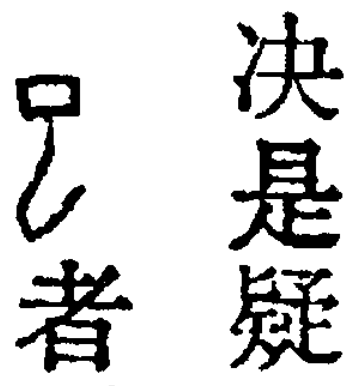者，此疑終不能明也。」（《殷虛書契考釋》）按，《説文》巳字下云：「故巳為它（蛇）象形。」段玉裁注云：「此六字一句讀，巳者，蛇象也。」據此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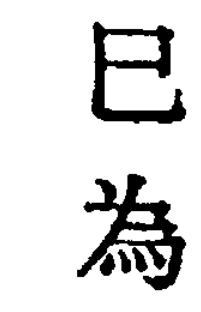象蛇形。《説文》它字下云：「上古艸（草）尻（居）患它（蛇），故相問無它（蛇）乎？」據此可知上古先民患蛇為害，其恐懼心情爍然紙上。殷人懼蛇為害之心與上古無異，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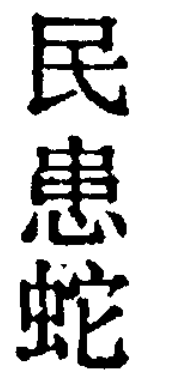象蛇，恐於巳日見蛇不吉，故在寫甲子時，迴避象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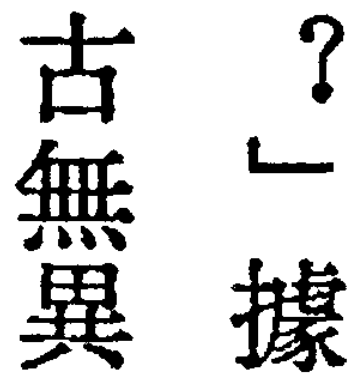，而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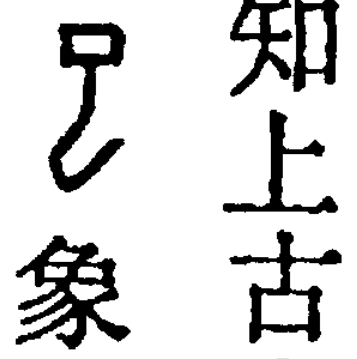字代之。以子代巳者，子、巳二字音近故也。

釋觀、龢

《殷虛文字甲編》三九一八號卜辭云：「癸亥卜，豩貞，又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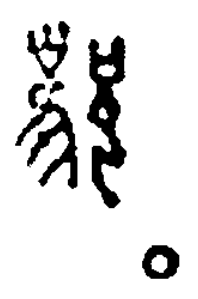。癸亥卜，豩貞，今日無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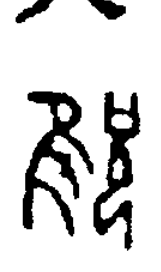。」大下一字隸定作觀，讀作風。卜辭借雚（鳳）為風，已為人所熟知。又有雚加音符从凡者，《甲骨文編》共二十一見。此觀从兄，其義可說。《說文解字・鳥部》：「鳳，神鳥也。」《大戴記・易本命》：「有羽之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說文》云：「兄，長也。」觀从兄之意，蓋謂鳳為羽蟲之長也。兄為義符，殆無疑矣。

甲骨文鳳从雚，凡聲。小篆風从虫，凡聲。篆文風所以易雚為虫者，蓋虫較雚書寫便捷，且取鳳為羽蟲之義。許說：「風，……从虫，凡聲。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匕（化）。」（《說文解字・風部》）殊嫌牽强。

王孫鐘銘云：「余龢熺屖」，龢讀作龏。周金文龏字从龏作龏者，《金文編》共九見。按，龢字所从之兄，蓋為意符。《說文解字・龍部》：「龍，鱗蟲之長。」《大戴記・易本命》：「有鱗之蟲三百六十，而蛟龍為之長。」《說文》云：「兄，長也。」龍為鱗蟲之長，故龢字从兄，此與觀字从兄意相同也。

釋委

甲骨文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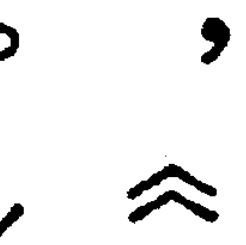，《說文解字・女部》：「委，委隨也。从女，禾聲。」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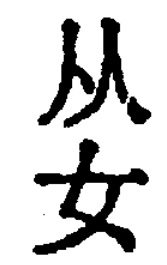，从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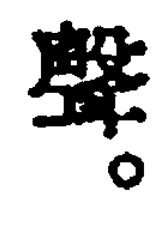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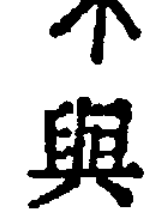與甲骨文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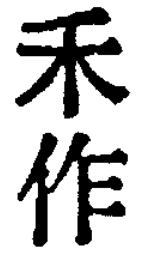形有別，其上端卷曲，象木杪萎而下垂形。《詩經・小雅・谷風》：「無草不死，無木不萎」，毛傳云：「草木無不死葉萎枝者。」此木萎之說也。甲骨文委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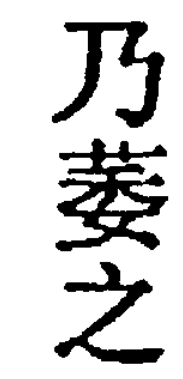，乃萎之初文。篆文委从禾，蓋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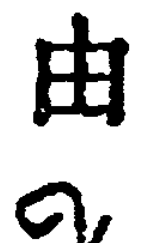形近而訛也。

釋𥝢

《三代吉金文存》十一卷二十五頁𥝢尊之𥝢作　，《金文編》收此字，注云：「𥝢，从禾。」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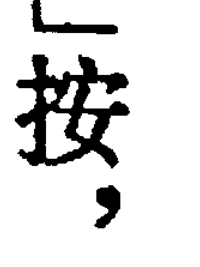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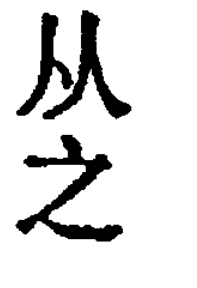，非禾，此乃《說文》訓「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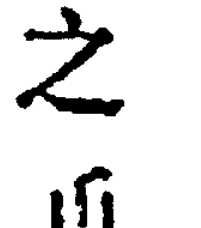，音稽。木曲頭止不能上，則柔弱下垂。《詩經・小雅・巧言》：「荏染柔木」，毛傳云：「荏染，柔意也。」段玉裁云：「此荏字當作𥝢。」是也。然篆文𥝢从木，已不若金文𥝢从禾意義之切矣。

釋區、匽

《說文解字・匚部》：「區，踦區、臧（藏）隱也。从品在匚中，品，衆也。」甲骨文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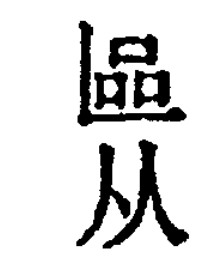。區从乚，非省文也。《說文解字・乚部》：「乚，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區字之義為藏隱，而乚字之義為匿，其音讀若隱，區从乚之義於是顯矣。

西周早期金文匽國之匽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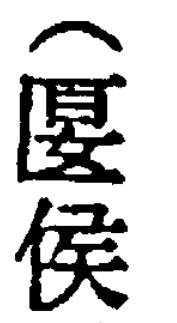（匽侯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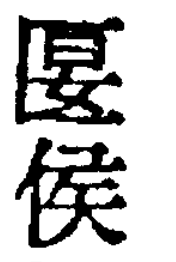（匽侯旨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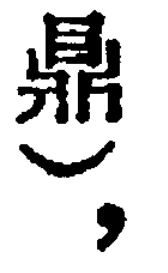（堇鼎），字皆从乚。《說文解字・匚部》：「匽，匿也。」《說文》訓乚為匿，與匽同義，匽从乚較从匚義更切也。此與區从乚義例相同。

釋柳

甲骨文柳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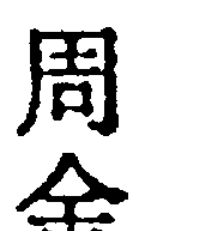，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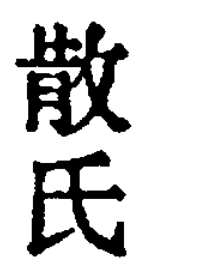（散氏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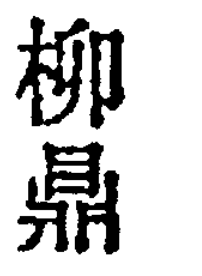（柳鼎），戰國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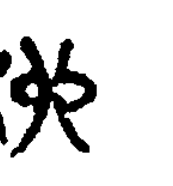（侯馬盟書），字皆从卯聲。从卯聲者，《說文》云：「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柳木先於羣木，值二月其枝條皆緑，二月為卯月。此柳从卯之義也。《說文》柳訛作桺。《說文解字・木部》：「桺，少楊也。从木，丣聲。丣，古文酉。」按，許慎解說丣字曰：「丣為秋門。」柳生長於春，於理不得从秋門之丣，《說文》柳字所从之丣，當是與卯形近而訛。

釋戓

《商周金文録遺》六十七頁有保卣，銘文云：「王令保及殷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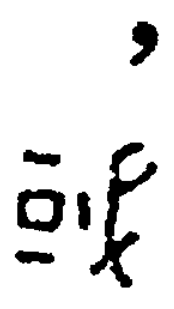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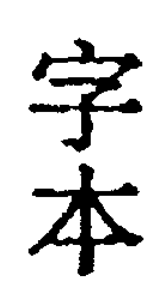字本音讀域。此字何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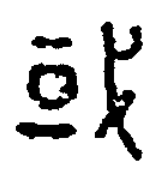，兮甲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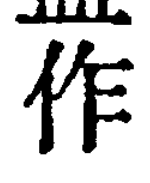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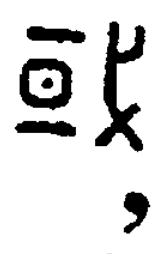皆是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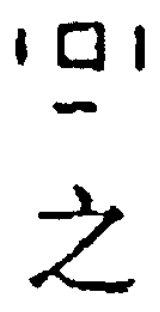之省，从弋並與此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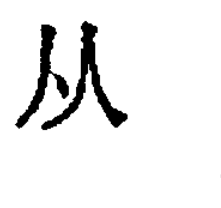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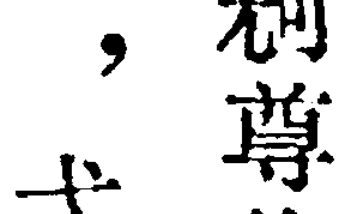，弋聲，聲中有義。《周禮・考工記・匠人》：「匠人建國，水地以縣（懸），置槷以縣（懸），眡以景（影）。」鄭注云：「故書槷或作弋。杜子春云：槷當為弋，讀為杙。玄謂，槷，古文臬，假借字。於所平地之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懸）正之，眡之以其景（影），將以正四方也。」今據鄭注，知戓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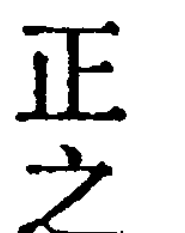，其中央之口象平地，四周之囗，象四方之影；所从之弋，乃匠人正四方之工具也。戓从弋聲之義於是大明。戓當為國之初字。段玉裁云：「盖或、

國在周時為古今字，古祇有或字，既乃復製國字。」此說是也。

釋𦨈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一四八號鼎銘：「鳥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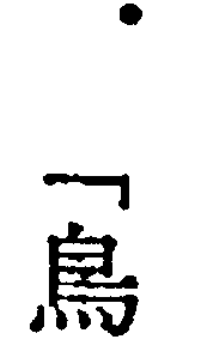乍弄彝。」乍上一字，原書釋文作俯。按，此字左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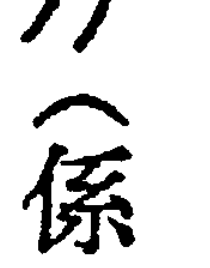（係舟字，有缺筆），右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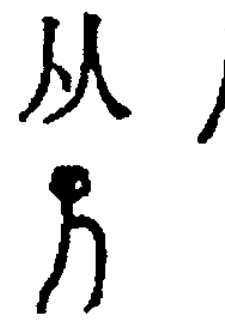，與左从人，右从舟之俯非一字。或謂古文字偏旁左右不拘，釋俯可也。余謂不然。考古文字中雖有改變偏旁者，然字有定型之根據，則不得隨意移動偏旁。如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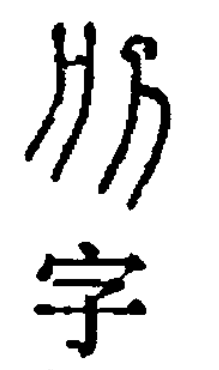字即《說文解字》服字之古文𦨈也。《說文解字·舟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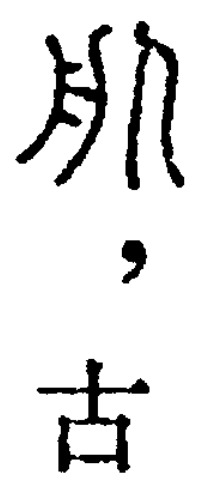，古文服，从人。」段注云：「从舟从人者，凡事如舟之於人最切也，凡事當如人之操舟也。」按，古文𦨈，从舟，从人，會意，謂舟人服事（《詩·關雎》鄭箋：「服，事也。」）也。

釋叚

《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載扶風出土豐尊銘云：「王在成周，令豐叚大矩，大矩易豐金貝。」叚，原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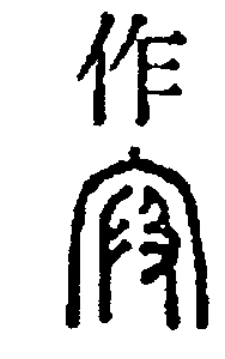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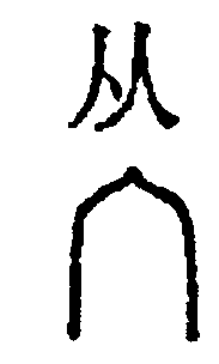。以往所見金文叚字皆不从宀。《說文解字·又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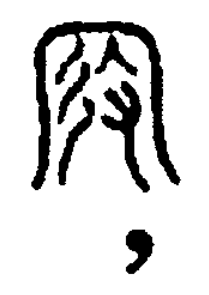，古文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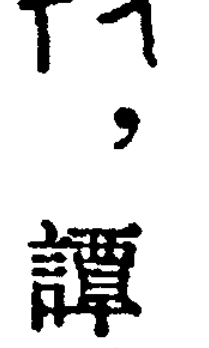，譚長說叚如此。」尊銘叚與《說文》古文从宀合。《說文》古文第一形宀下形體有訛，可據尊文校改。古文第二形左半與尊文相似，右半可據克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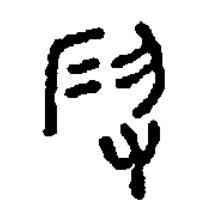校改。尊銘叚在銘文中假借作嘉。《詩經·大雅·假樂》：「假樂君子」，毛傳：「假，嘉也。」《禮記·中庸》引作「嘉樂君子」。尊銘「（王）令豐叚大矩」，與虢季子白盤銘「王孔加（嘉）子白義」之加，同一義例。

釋彊

蔡姞段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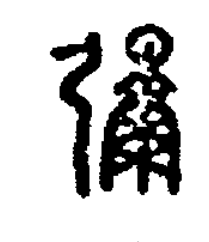及齊子仲姜鎛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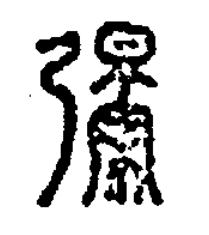，字皆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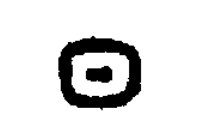，與牆盤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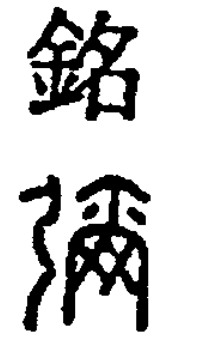，字形有別。叔姬簋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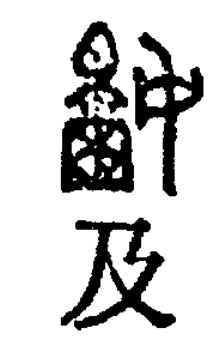及楚季盤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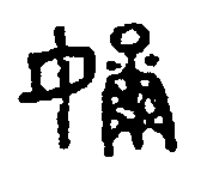亦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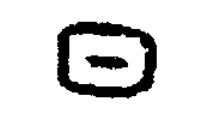，與楚王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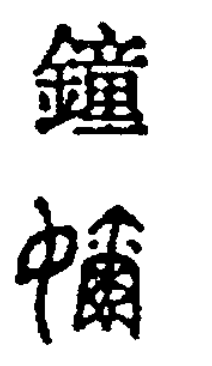有別。牆盤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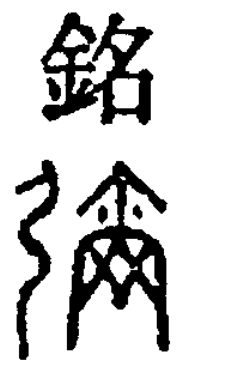，即《說文》之彊，《玉篇》以為今之彌字。蔡姞段及齊子仲姜鎛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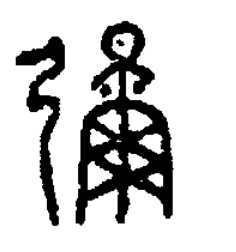字，不可釋與彌同字。按，《周禮·春官·眡祲》：「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七曰彌」，鄭注引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經典釋文》：煇音運，炁音氣，本亦作氣。）鄭玄注云：「彌，氣貫日也。」今讀《周禮》，知彌為十煇之一。先鄭云：「煇謂日光氣也。」後鄭云：「彌，氣貫日也。」是知彌與日密切相關，彊从日之義則明矣。彊當是訓日光氣彌之本字。蔡姞段銘及齊子仲姜鎛銘之彊字，皆用作彌生字，乃假借字也。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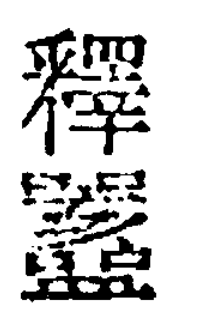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㗊部》「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按，《㗊部》共隸五字，除器外，尚有嚚（語聲也。）、囂（聲也，气出頭上。）、嘂（高聲也，一曰大呼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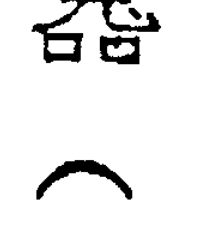（呼也。），此四字其義為聲、為呼。器字訓皿，與此四字義不協。器字既訓皿，當屬皿部，然字何以不从皿？而許說「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似非確解。檢《三代吉金文存》十一卷四十二頁欽罍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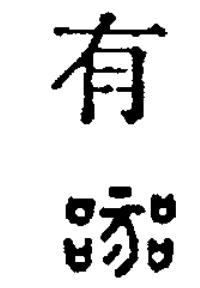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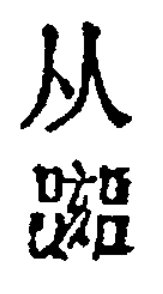，从皿，用作器皿字。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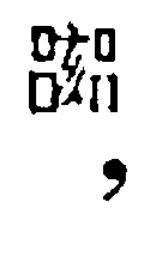，與封段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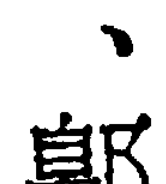、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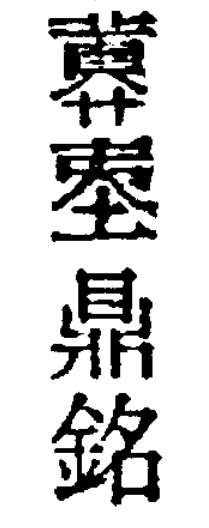鼎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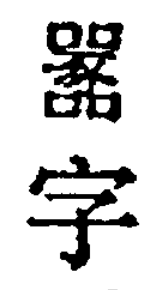字、為同字而異形。《說文》云：「亥為豕，與豕同。」苒段銘器皿字作器，从矢。據此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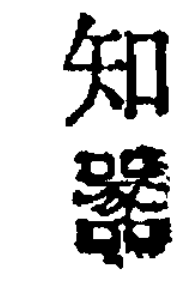字當从豕得聲，苒段以矢為豕者，矢、豕同聲故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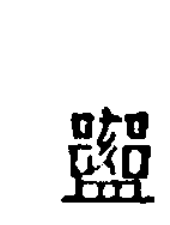本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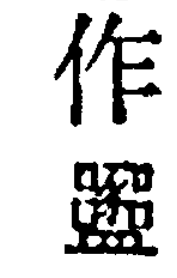，从皿，豕聲，器之本字當如此。按《說文》部居本當屬皿部，許慎未見器有从皿者，故隸于㗊部。金文器字已有訛變从犬者，器之从犬固不始於《說文》也。

釋者、耂、桂、割

《說文解字·白部》：「者，別事詞也。从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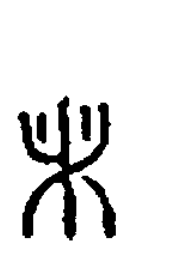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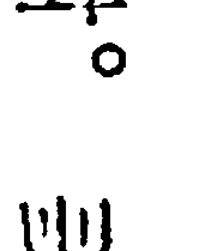，古文旅。」段玉裁注云：「《㫃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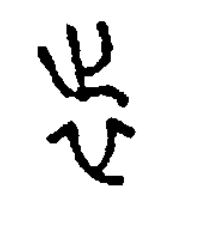，古文旅。者之偏旁乃全不類，轉寫之過也。之也切，古音在五部，讀如煑。」按，段說者之偏旁全不類古文旅，甚確。讀如煑，不确。商者后母尊者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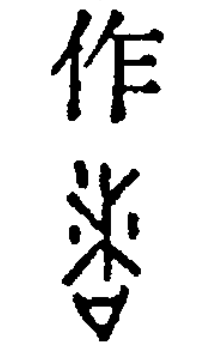，者后母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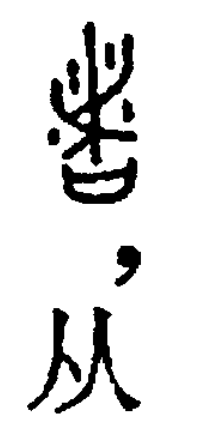，从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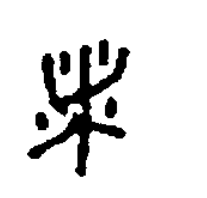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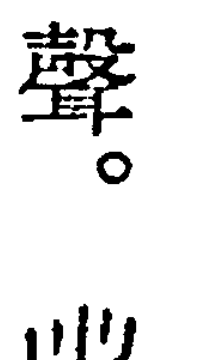，姑讀如黍。口，自西周末期始出現羡畫，至《說文》則訛作白。者之構字與嬗變過程，與从口魚聲之魯，後訛作魯相同。商周金文者字皆用作諸，近年出土秦簡《法律答問》（係成于戰國）亦以者為諸，秦始皇二十六年刻石、詔版及權量始見諸字，者增言旁作諸，其始于始皇乎？

西周麥鼎銘云：「用鄉（饗）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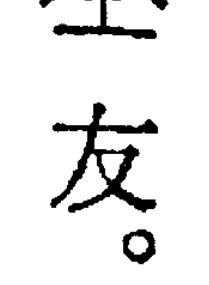友。」于省吾同志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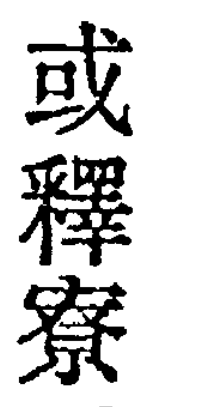或釋寮。」（《雙劍誃吉金文選》下一·九）此肊測，不可信。按，此字上半部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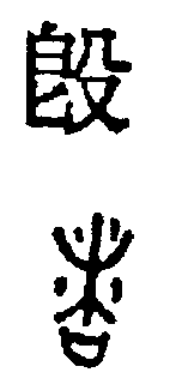段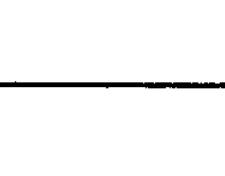，兮甲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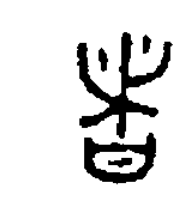之上部相似，下从土，當是从土者聲之堵字別體。此字在鼎銘中讀為

諸，即「用饗多諸友」。多、諸皆訓衆，「多諸」為同義複詞。

散氏盤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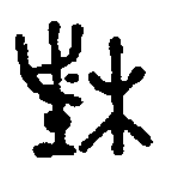 字，《金文編》收在附録。按，此字左旁與麥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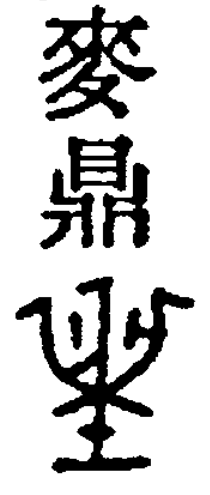 相似，隸定作楮，讀為楮。

散氏盤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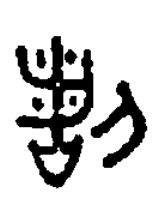 字，《金文編》云：「剸，《説文》所無。」未言字之音義。此字从刀、者聲，殆屠字之别體。《説文解字・尸部》：「屠，刳也。从尸，者聲。」屠必以刀，《史記・信陵君傳》：「鼓刀以屠」。《説文》䵍字或文从刀作㓾，可為屠字或文从刀作剸之旁證。

釋乘

《説文解字・桀部》：「椉（乘），覆也，从入，桀。」按，乘，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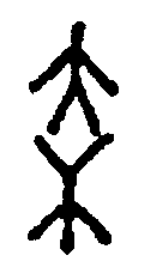，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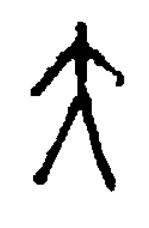，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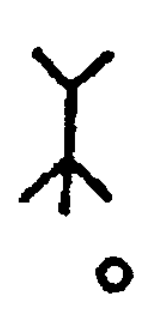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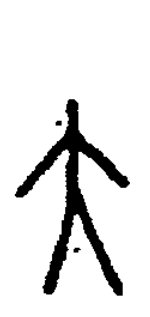 象人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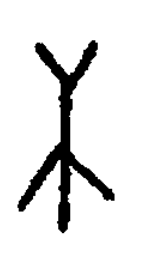 即訓伐木餘之櫱之古文。甲骨文乘字象人乘於櫱上，详見拙箸《殷虚書契考釋小箋》。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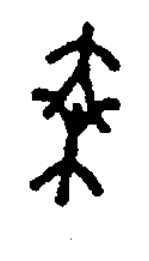（克鐘），訛作从木，或加人之兩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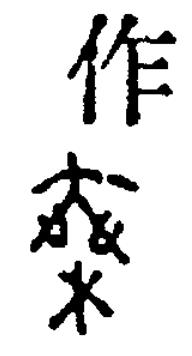（匽公匜），或省大从人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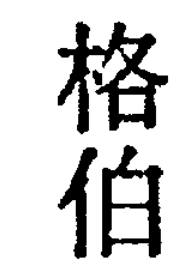（格伯段）。許説篆文椉从入从桀誤矣。

《説文》古文乘从几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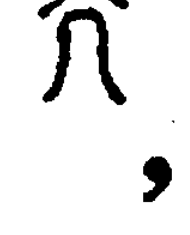，人為大省，舛象兩足。从几，謂乘車用几以登也。《禮記・内則》云：「乘必以几。」《儀禮・士昏禮》云：「婦乘以几。」賈疏：「謂登車時也，几所以安體，若尸乘以几之類。」《古璽文編》附録七一所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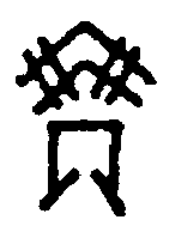 形四文，應釋兖，从几與《説文》古文及鄂君啟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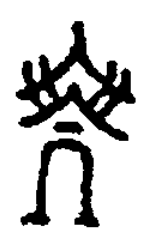 同。

《古璽文編》合文四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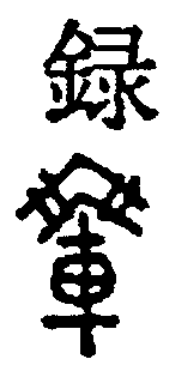 形二文，以為「乘車」合文，不确。按，鉨文𨏥，亦即乘之或文，與望山二號楚墓遺策「女𨏥一𨏥」寫法相同，《集韵》：「𨏥，車一乘也，或作輮。」从車者，《左傳・桓十八年》「使公子彭生乘」注云：「上車曰乘。」鉨文曰：「長𨏥」（《古璽匯編》〇七四二），「王生𨏥」（《古璽匯編》三九四五），與「孫兖」（《古璽匯編》一五五四），「東方生兖」（《古璽匯編》三九六一）其名同，而𨏥與　同為乘字也。

至于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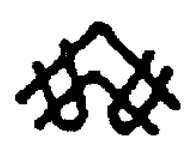 形，多為合文，古鉨「公乘」、「乘馬」是也。一般右下角有合文符號「=」。

釋古文玄

《説文解字・玄部》：「玄，幽遠也，象幽而人覆之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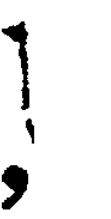，古文。」按，糸字古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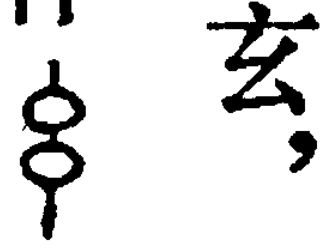，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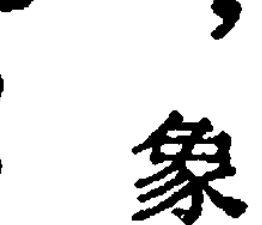 字所从者為古文糸，其中之∶即許説「黑而赤色者為玄」是也。玄字本義為糸色玄。《説文・糸部》：「絑，純赤也。」「纁，淺絳也。」「絀，絳也。」「絳，大赤也。」「綰，惡絳也。」以上五字皆謂糸之色，可證玄亦為糸之色也。許説玄義「幽遠也」，是引申義。又按，鼄公牼鐘銘「玄鏐」之玄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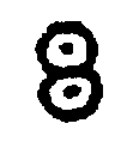，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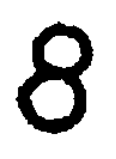，是从糸省，从∶，與《説文》古文玄从∶同。

釋古文肰

《説文解字・肉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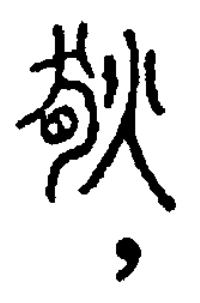，亦古文肰。」按，肰，《説文》訓「犬肉也」。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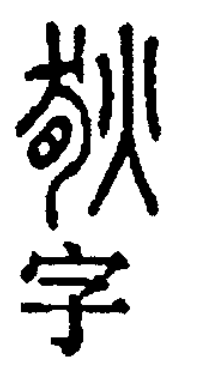 字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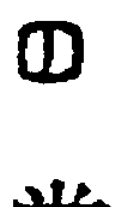 當是从肉之譌。从肉、从犬而又从火，葢《火部》訓「燒也」之然字之古文，以同聲假借為古文肰。

釋古文平

《説文解字・亏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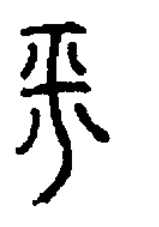，古文平如此。」按，魏石經《尚書》古文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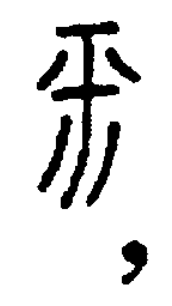，與此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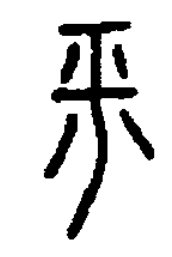 字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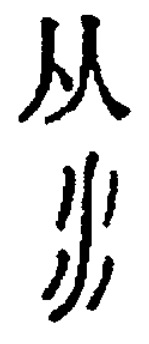，从 二 。从水者，《周髀算經》云：「即平地徑二十一步，周六十三步，令其平矩以水正。」趙注云：「如定水之平，故曰平矩以水正也。」《周禮・考工記・輪人》云：「水之以視其平，沈之均也。」許慎説瀘字云：「平之如水也。」凡此皆可證古文平从水之義者也。从 二 者，《易經》云：「天一地二」，許慎説二字云：「地之數也。」《孟子》云：「水由地中行。」此古文平从 二 之義也。

釋古文仝

《説文解字・入部》：「仝，完也，从入、从工。全，篆文仝从玉，純玉曰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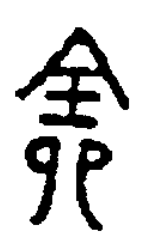，古文仝。」段玉裁注云：「按下體未審其所从，《汗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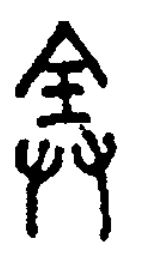，《古文四聲韵》載王庶子碑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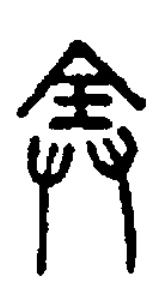，疑近是。」按，据《汗簡》及《古文四聲韵》

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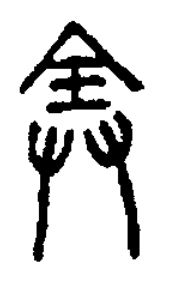，可訂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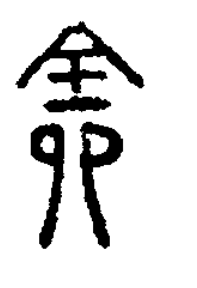字下體之譌。《周禮・考工記・玉人》云：「天子用全」，鄭注：「全，純玉也。」《周禮・春官・典瑞》云：「共其玉器而奉之。」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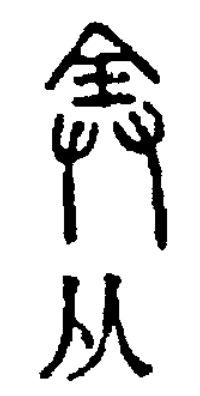从全、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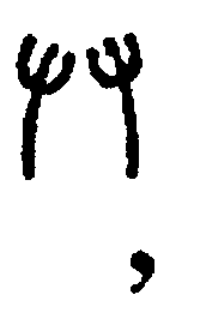，謂竦手奉玉也。

釋古文舞

《說文解字・舛部》：「舞，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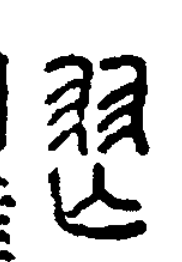，古文舞，从羽、亡。」按，𦏶字从羽，谓樂舞以羽也。《周禮・樂師》有羽舞，有皇舞，鄭司農云：「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覆冒頭上，衣飾翡翠之羽。」此為𦏶从羽之義證。从亡，以亡為聲也。亡一讀為無。古籍中常有之，例多不举。

釋古文本

《說文解字・木部》：「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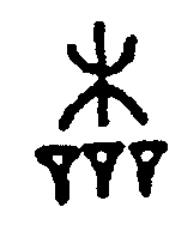，古文。」段注云：「此从木，象形也。根多竅，似口，故从三口。」此說得之。按，《莊子・齊物論》云：「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注者，似污者。」可為杏从口之義證。行氣玉銘本字从臼作杳，與杏从口同一義例。又按，古文本从㗊，象木根之虛處，許慎說枵字曰：「木根也。从木、号聲。《春秋傳》曰：歲在玄枵。玄枵，虛也。」此依大徐本。木根多竅穴，故枵有虛義，余以大徐本為可信。段氏依小徐本作「枵，木皃(貌)也」，而以大徐本「枵，木根也」為非，此乃千慮之一失。

釋古文巵

《說文解字・邑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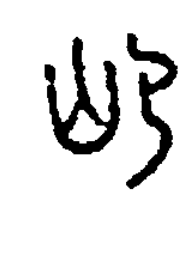，古文巵，从山、马。」按，段玉裁、王國維皆謂「殆从户之譌」，非也。徐鍇謂「从辰巳之巳」。檢魏石經《尚書》古文巵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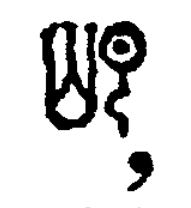，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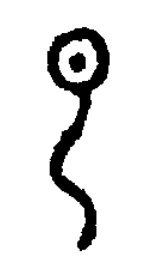與魏石經《春秋》「辰巳」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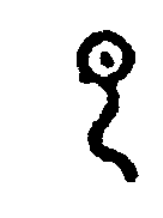相同，徐鍇之說信有徵矣。然屺从巳，與巵字音義不合，殆為假借字也。

釋古文徵

《說文解字・壬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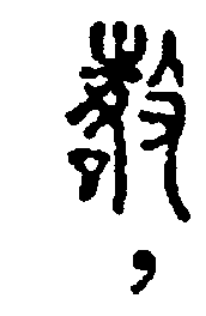，古文徵。」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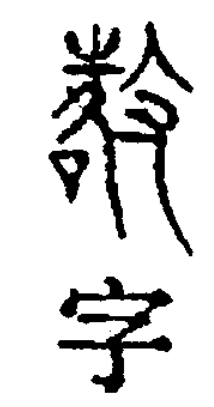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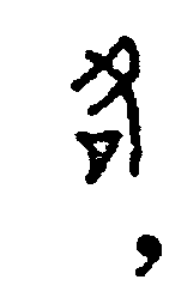，於六書之指不合。許慎說篆文徵字云：「召也。」《爾雅・釋言》云：「徵，召也。」《周禮・地官・縣正》鄭注云：「徵，召也。」據此證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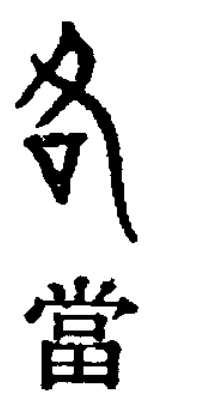當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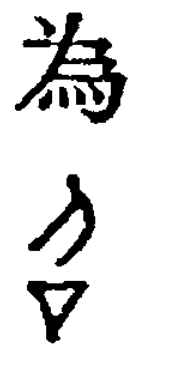之譌。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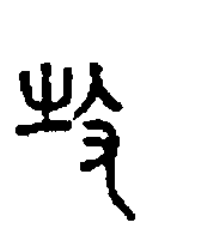，當是从鼓之省。《周禮・春官・大胥》云：「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鄭注云：「擊鼓以召之。」《禮記・文王世子》云：「天子親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鄭注云：「擊鼓以召衆也。警猶起也。」周人擊鼓以召學士，擊鼓以召衆，經籍一再言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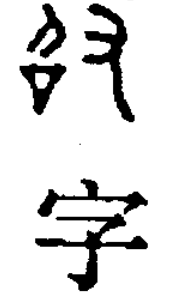字从召，从鼓省之義昭然矣。

釋古文裔

《說文解字・衣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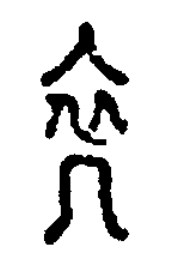，古文裔。」按，《周禮・春官・守祧》：「守祧掌先公先王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則各以其服授尸。」《禮記・中庸》云：「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鄭玄云：「裳衣，先祖之遺衣服也，設之當以授尸也。」《禮記・曲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據上引經、注，證之𧘇从衣，謂先祖之遺衣服，設之當以授尸；从几，謂尸乘以几也。

釋古文旬

《說文解字・勹部》：「旬，偏也，十日為旬。从勹、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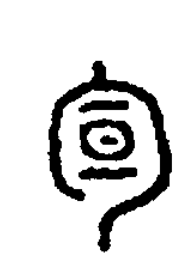，古文。」按，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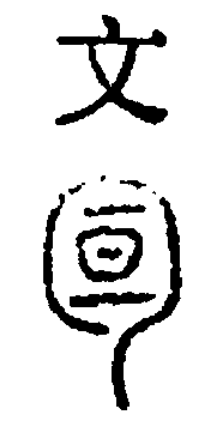从亘，字形譌誤，當據王孫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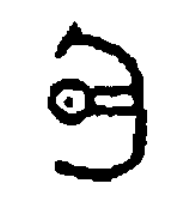，从日、均省聲。知从均省聲者，《詩經・大雅・桑柔》：「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毛傳云：「旬，言陰均也。」《周禮・均人》云：「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鄭注云：「旬，均也。」古文旬从均省聲，聲中有義也。

釋古文廟

《說文解字・广部》：「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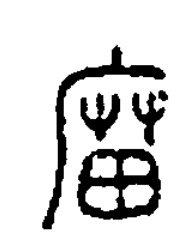，古文。」按，庿从苗聲者，苗之言貌也。許慎說篆文廟字云：「尊先祖皃（貌）也。」是其義。《說文》緢字下引《周書》曰：「惟緢有稽」，今本《周書・甫刑篇》緢作貌。古本《周書》用緢為貌，可為余說庿从苗聲與貌義相通之左證。

釋古文狂

《說文解字・犬部》：「狌，狾犬也。从犬，㞷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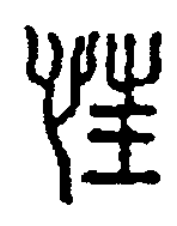，古文从心。」按，許慎說篆文狂為「狾犬」，此為狂字本義。《廣雅・釋詁》云：「狌，癡也」，此為狂字又一義。古文性乃狂癡字之或文。《尚書・微子》云：「我其發出狂」，孔疏云：「狂生於心而出於外。」《老子・道經》云：「馳騁田獵使人心發狂」，《韓非子・解老》云：「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此皆可為性字从心之義證。

釋古文漢

《說文解字・水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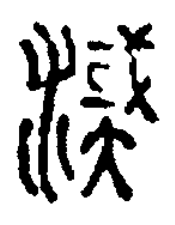，古文漢如此。」段注云：「按古文从或从大。或者，今之國字也。」按，段說或為今之國字，甚是。《詩經・小雅・四月》云：「滔滔江漢，南國之紀」，鄭箋云：「江也、漢也，南國之大水。」漢字从或（國）、从大、从水，其義即鄭箋所云南國之大水，亦即漢水也。又按，古文漢大徐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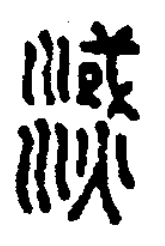，《汗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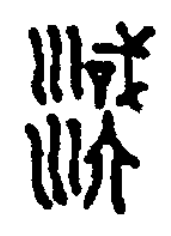，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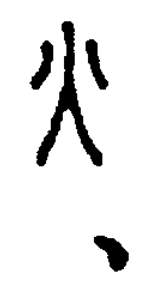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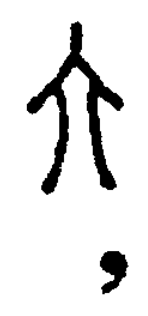，均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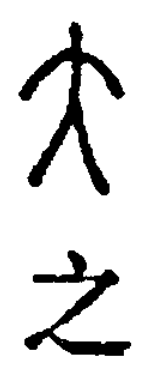之譌。

釋古文津

《說文解字・水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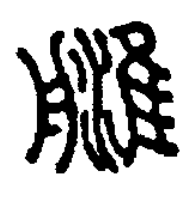，古文津，从舟、淮。」段注云：「按當是从舟、从水，進省聲。」按，段說古文𦨈為進省聲，可信。津、進，上古同屬真部。《說文・玉部》：「璡，……从玉，進聲，讀若津。」進聲字讀若津，可為段說𦨈為進省聲之左證。𦨈字从舟、从水，其義即許說篆文津「水渡也」，渡用舟，故从舟。舟渡必前進，故从進省聲。此為會意兼形聲字。上海博物館藏翏生盨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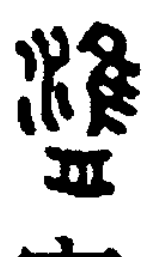字，用作地名。此字从舟、从水、進省聲，與《說文》古文𦨈合。

釋奇字涿

《說文解字・水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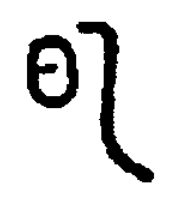，奇字涿，从日、乙。」段注云：「乙蓋象滴下之形，非甲乙字。」此說甚确。按，殷虚甲骨文从水之字常有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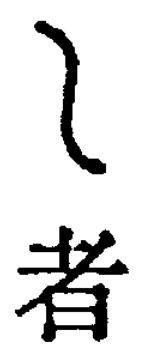者，可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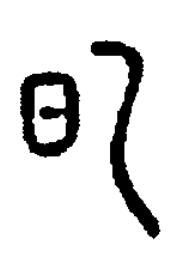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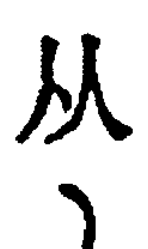，确為从水省。《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載陝西岐山董家村出土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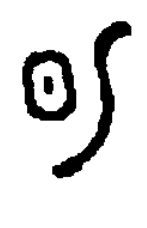父鼎，鼎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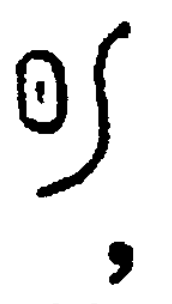，从日，从水省，與《說文》奇字涿合。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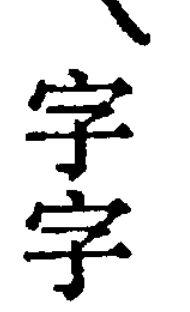字字形觀之，殆非涿之本字，乃假借字也。

釋古文絅

《說文解字・糸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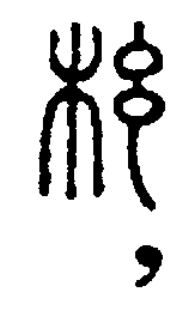，古文絅。」按，《周禮・考工記・梓人》鄭注云：「絅，所以繫侯於植者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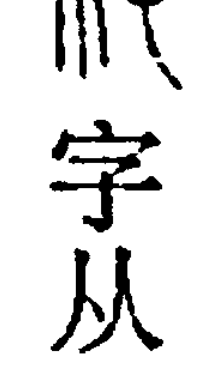字从糸，糸所以繫侯於埴者，从木，木猶植也。

釋古文垔

《說文解字・土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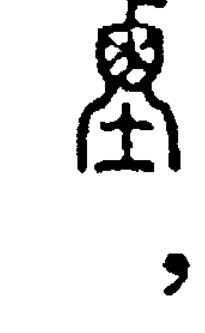，古文垔如此。」按，垔戈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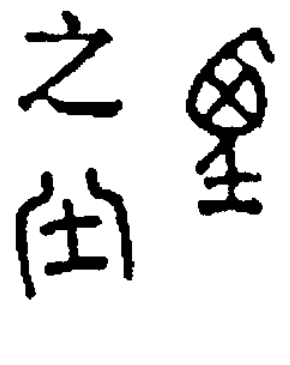，下體从壬。古鉨鄄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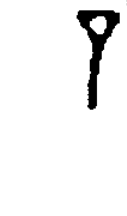，偏旁作垔，亦从壬。據此可校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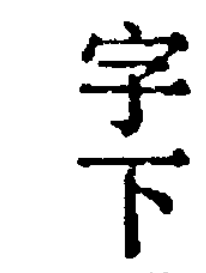字下體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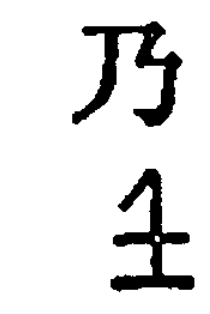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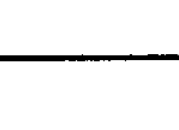之譌。

釋古文禼

《說文解字・禸部》：「禼，蟲也。从禸，象形，讀與偰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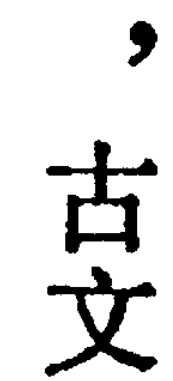，古文禼。」段玉裁於「禼，蟲也」下注云：「殷王以為名，見《漢書》，俗改用偰、契字。」《說文・人部》云：「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也。从人，契聲。」段注云：「《毛詩》傳曰：玄王，契也。經傳多作契，古亦假禼為之。」按，段氏根據《漢書》謂禼為殷玄王名，是也。考古人命名有與蟲同名者，不獨殷玄王禼一人，如夏禹王，禹亦蟲名。孫詒讓說叔向父禹𣪕云：「古者名字相應，《說文》云：『蠻，知聲蟲也』，若然，禹、蠻一蟲。禹字叔向即取蟲名為義。」（《古籀餘論》三、十一）舉此可為殷玄王以禼蟲為名之旁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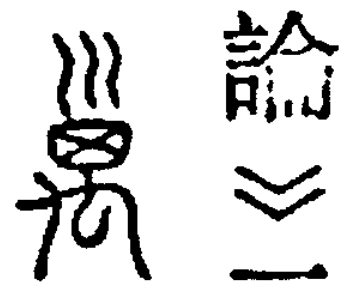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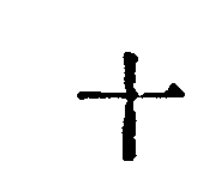者，象人髮形。《說文》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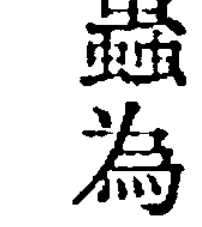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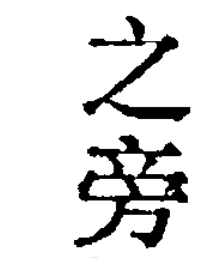，象髮也。是其比例。禼為蟲，何以古文禼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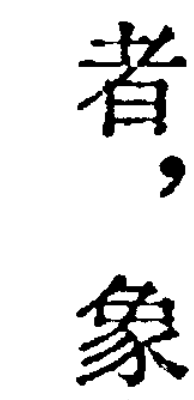？蓋造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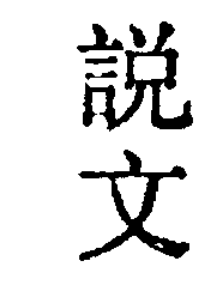者，尊重殷玄王，不欲其名之字形與禼蟲字相同，故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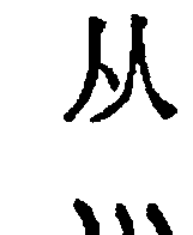形以區別之。近年出土𤼈鐘銘「用㝢光𤼈身」㝢字所从之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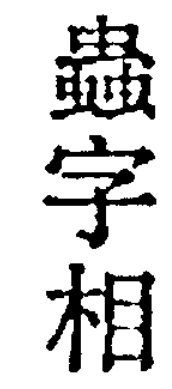，上體為人首形，亦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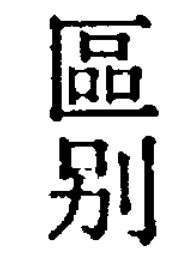，可為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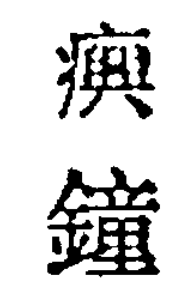从人髮之證。

釋䮞

《說文解字・示部》：「禂，禱牲馬祭也。从示，周聲。䮞，或从馬，壽省

聲。」按，許説𩡧「壽省聲」不确。此為會意字，非形聲字。𩡧，从馬，从𥙊省。𥙊是禱字或文，見示部。《周禮·春官·甸祝》：「禂牲禂馬」，鄭注：「杜子春云：禂，禱也。」从馬，謂馬祭，从𥙊省，謂禱牲。如此説解則與許説「禱牲馬祭」意相合也。

釋欮

《説文解字·疒部》：「瘚，屰气也。从疒、从屰从欠。欮或省疒。」按，或文欮，从欠，欠猶气也。屰聲，謂屰气，是聲中有義也。《説文·厂部》厥字「从厂，欮聲」，[illegible]从盄銘齍字，从臼，欮聲。據此可知瘚字當為从疒，欮聲，或文欮為瘚之初字。許氏謂或文欮為瘚字省疒，殆不然也。

釋䛻

《説文解字·厶部》：「誘，或从言、秀。䛻，或如此。」段注云：「从盾者，盾下曰：『所以扞身蔽目』，蓋取自隱藏以招人之意。宋玉曰：『若姣姬揚袂鄣目而望所思』。」按，段説非是。䛻非从盾，乃从循省。《論語·子罕》云：「顔淵喟然歎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䛻从言，从循省者，其意謂循循然善誘也。

《説文》篆文㕗，第一或文作誘，第二或文作䛻，其沿用至今者，惟第一或文誘也。

釋鯽

《説文解字·魚部》：「鰂，烏鰂魚也。从魚，則聲。鯽，鰂或从即。」按，則、即，上古同屬職部，音近可通。《詩·邶風·終風》：「願言則嚏」，《一切經音義》引作「願言即嚏」，《禮記·王制》：「必即天論」，鄭注：「即，或為則」。凡此皆可為鰂或从即作鯽之證也。

釋𦂳

《説文解字·糸部》：「紵，檾屬，細者為絟布，白而細曰紵。从糸，宁聲。𦂳，紵或从緒省。」按，許説或文𦂳「从緒省」，不确。當是者省聲。或問：𦂳字既有宁聲，又有者聲，不嫌重複乎？答曰：不嫌重複。古文字中有一字兼有兩个聲符者。《説文·韭部》：「𩐁，隆也。从韭，次、朿皆聲。」《米部》：「竊，盜自从出曰竊。从穴、米，禼、廿皆聲也。」據此可證𦂳字亦是兩个聲符。

釋孤

《孟子·梁惠王章》：「幼而無父曰孤。」《説文解字·子部》：「孤，無父也。从子，瓜聲。」按，瓜之言苦也，《詩·豳風·鴟鴞》：「有敦瓜苦」，鄭箋：「瓜之瓣有苦者。」是其證。孤字从瓜者，孤兒為人生之至苦者也。孤苦疊韻，於其聲可知其義，所謂義存乎聲者，是也。

釋存

《説文解字·子部》：「存，恤問也。从子，在省。」段注云：「依《韵會》所引正，大徐本作才聲，小徐本作在聲。」按，二徐及段氏之説均未諦。才與在，古為一字。殷卜辭及周金文才、在皆作十，是其證也。存字，可解曰：从子在，會意。父沒而子在，此存字之本義，父沒而恤問其子，此存字第二義也。

段氏嘗謂，《説文》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今觀許氏於子部，先列孤字，次列存字，其相引之義，益昭然矣。

釋聞

《説文解字·耳部》：「聞，知聞也，从耳，門聲。」按，聞从門得聲，其義在門。許氏説門字曰：「門，聞也。」此與「聞，知聞也。」皆謂聞門聲也。許氏説閽字曰：「閽，常以昏閉門隸也。」是知古人閉門以昏時，而呼門者亦以昏時也。許氏説問字曰：「問，訊也，从口，門聲。」蓋呼者在門外，而問者在門内，問字从門得聲，其義亦在門也。許氏説名字曰：「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許氏所云冥不相見，以口自名者，以昏時閉門故也。或問曰：《説文解字》聞字古文作䎽，从昏，子能言其義乎？

余曰：䎽，从耳，昏聲，謂昏不相見，故以耳聞。此與冥不相見，以口自名，其義一也。

釋街、鞋

《説文解字・行部》：「街，四通道也，从行，圭聲。」按，街从圭得聲，聲中有義。《周禮・春官・典瑞》：「四圭有邸」，鄭司農云：「於中央為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曰：『邸，本也。』圭本箸於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據鄭司農之説，則知街从圭聲者，言街為四通之道，如圭末四出也。又按，《風俗通》云：「街，攜也，離也，四出之路，攜離而別也。」（見《廣韻》十三佳，街字注）應劭所説四出之路，與鄭司農圭末四出之説尤切合矣。

或曰：君説街字誠能明其音義之關係，然鞋字从圭聲，可得言其義乎？余曰：《説文解字・革部》有鞵字而無鞋字，《玉篇・革部》：鞵字下有重文鞋，余謂鞋當為鞵之正字。徐鍇於《説文》鞵字下注曰：「今俗作鞋」，非是。鞋从圭得聲者，其義有可説焉，《周禮・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鄭注：「兩圭者，以象地數二也。」《説文解字・二部》：「二，地之數也。」《周禮・考工記・玉人》：「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據此可明鞋从圭聲者，蓋取義兩圭以祀地，鞋踐於地，地數二，鞋之數亦為二也。

釋⿰谷圣、⿰睿圣、⿰⿱𣦵目圣

《説文解字・𣦼部》：「㕡，溝也，从𣦼，从谷，讀若郝。壑，㕡或从土。」按，㕡之或文作⿰谷圣，右从圣，即土部之圣字，左从𧮫，即谷部之𧮫字；許氏説𧮫字曰：「深通川也，从谷，从𣦵，𣦵，殘地，阬坎意也。」許氏説圣字曰：「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又、土，讀若兔鹿窟。」據此，知⿰谷圣訓溝，謂穿地為溝，必須致力掘土，此為⿰谷圣从圣之義也。穿地為溝，義近深通於川，此為⿰谷圣从𧮫之義也。然則篆文㕡字从又，當為从圣之省。許説从𣦼，从谷，於字形分析未確，不敢信也。

又按，《説文解字・𣦼部》云：「叡，突明也，通也，从𣦼，从目，从谷省。睿，古文叡。⿰睿圣，籀文叡，从土。」余謂籀文⿰睿圣，當解曰：从圣，睿聲。篆文叡，當解曰：从圣省，睿聲。許説叡字从𣦼，从目，从谷省。又説籀文⿰睿圣从土。其所分析，亦不確也。

《説文解字・土部》有⿰⿱𣦵目圣字，許説从土，⿰⿱𣦵目又聲。亦不確。當云：从圣，⿰⿱𣦵目又省聲。

（原載《一得集》，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

殷墟卜辞考辨(一)

林小安

自从 80 多年前，安阳殷墟卜辞问世以来，已先后发现 10 万余版有刻辞的甲骨。根据对殷墟的发掘和探查，我们知道仍有相当数量的刻辞甲骨珍藏在地下，有待开掘。如此宏富的殷商王室档案原封不动地保存了 3000 年之久，足令苦于文献不足征的孔老夫子和“自成汤以来”仅“采自《诗》、《书》”而撰写《殷本纪》的司马子长夫子羡煞。然而，“截至现在为止，已发现的甲骨文字，其不重复者总数约 4500 个左右，其中已被确认的字还不到1/3，不认识的字中虽有不少属于冷僻不常用者，但在常用字中，不认识者所占的比重还是相当大的。而且，已识之字仍有不少被研契诸家误解其义训、通假者”①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是无法使用这宏富的当朝史料编撰出内容详赡和可资凭信的《新殷本纪》及相关的《志》、《表》、《世家》、《列传》的。

因此，殷墟卜辞的研究，不进一步解决文字的辨识，就不能真正登堂入室。不进一步揭开蒙在殷墟卜辞上的古奥的文字面纱，我们就无法进一步看清它所反映的丰富的殷代社会面貌。

笔者在研读殷墟卜辞的过程中，遇到一些文字问题费尽思索，总感到卜辞中有些常见字、关键字，按前人的释读去理解，与卜辞的文义和卜辞所反映的事理扞格难通。反复揣摩，终难祛疑，故书此谨献所疑并陈愚见，以就教于各位师友。果能抛砖引玉，则幸甚至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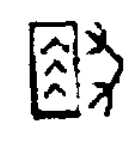字考证

卜辞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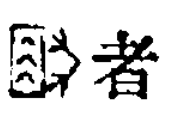者（《乙》3290），其异体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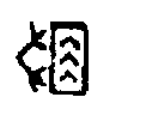	《前》5.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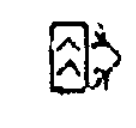	《后》上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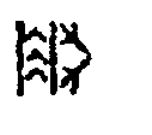	《前》5.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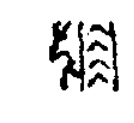	《佚》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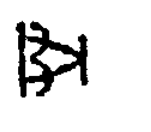	《前》2.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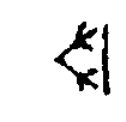	《京》3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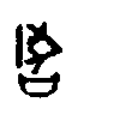	《人》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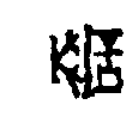	《铁》96.3

此字形组成为相连双臂（包括双手）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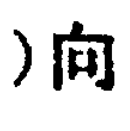分伸。双臂相连表示这双臂为一人之双臂，所示动作为一人之动作。而𠬪（受字）的双手分置则表示其动作为两人之动作，一为受者，

一为授者。卜辞㝛字(古"宿"字，见《粹》1199)，表示人卧席荐之上。卜辞𥁑字(见《合》137)，表示人跪坐席荐之上。是知囧为供人坐卧休憩之席荐。一人双臂(双手)向供人坐卧之席荐分伸，表示什么意思呢？唐兰先生在《天壤阁甲骨文存》一书中考释说：

> 余谓㝷若𢓊实"寻"之古文。由字形言，八尺曰寻，《大戴·王言》云："舒肘知寻"，《小尔雅》云："寻，舒两肱也"。按度广曰寻，古尺短，伸两臂为度，约得八尺。卜辞偏旁之㝷，正象伸两臂之形。其作丨者丈形，《说文》丈作支，从十，十在古文当为丨，以手持杖是为丈。卜辞作㝷，则伸两臂与杖齐长，可证其当为寻丈之"寻"也。卜辞或作𢓊者，《公食礼记》："加萑席，寻。"注："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寻。"是席长亦八尺，故伸臂与之等长也。

细读此说，终觉牵强。按唐说此为会意字，则囧与丨当为同物，不当又作杖，又作席。通检各期卜辞，知𢓊为武丁卜辞，𢓊为祖庚、祖甲卜辞，㝷为祖甲以后之卜辞。可知此字因时代之不同，渐由𢓊省为𢓊，再省作㝷。囧如唐说为席荐之象形，则囧为其俯视貌，丨当为其侧视貌。若谓"舒肘"、"舒肱"为"寻"，则何必附囧。分伸之双臂(双手)与供人坐卧之席荐合组为一字，则囧必含其意于所组之字中。若谓席长为寻，则与分伸之双臂无干。故于唐说深疑之。验之卜辞文义，尤知其非是。寻绎卜辞文义，知𢓊(㝷)字义训与"逆"字同。试观下辞：

辛亥卜贞：𡆥以羌，王于门𧥢？　《后》9.4

王𢓊𡆥以𡭏？　《后》下31.8

辛酉贞：王㝷𦣞以𡭏，南门？　《坎》T05

于宗户，𢓊王𡭏？　《库》977

辛□贞：王其逆？

王于宗门逆𡭏？

壬戌贞：王逆𦣞以𡭏？

于滴，王逆以𡭏？　《甲》896

王于南门逆𡭏？　《南明》730

己巳卜，王其逆𡭏，又□？

弜逆𡭏，亡若？

贞：王弜逆𡭏？

己巳贞：王逆𡭏，又若？　《邺》3.44.10

庚辰王卜在𪓐贞：今日其逆旅以𡭏于东单亡𡆣？　《存》2.917

上述卜辞虽分属殷墟早、中、晚各期，但所卜问事类皆相同。𡆥、𦣞系殷王室领军大臣，𡭏系身被枷索之俘虏。其辞卜问王是否于南门、宗门(宗户)、滴滨、东单逆迎率军携俘归来之𡆥、𦣞。在上述卜辞中，毫无疑义，𢓊(㝷)与"逆"的义训完全相同。今考"寻"字的义训全无逆迎之义，其声韵与逆、迎亦全无相近之处，无可通假。𢓊若㝷释为"寻"显系臆说。《尔雅·释言》、《说文》俱谓"逆，迎也"，上述卜辞，"逆"训为迎，则语句通畅、合于情理。𢓊(㝷)既与"逆"同一义训，则释为"迎"亦无悖于义理。

如上所说，𢓊之义为"迎"，探其字形恰为迎之表意。一人向供人坐卧之席薦(囧)伸出双臂，正为迎请宾客入席就坐状。今之藏族民俗，凡遇宾客来临犹前伸双臂以示欢迎，此盖中原古风之孑遗。𢓊为殷墟早期卜辞书法，㝷为殷墟中、晚期卜辞书法。㝷为𢓊之简体字。至晚期又作𧥢，则由会意衍生为形声，即从㝷、言声之字。《玉篇》、《广韵》皆谓"這，迎也"。《正字通》云："《周礼》有掌讶，主迎讶。古作'這'"。"這"字从辵、言声，义训为迎。"迎"字从辵、卬声。《尔雅·释诂》言、卬皆训我。盖言、卬古双声(同为疑母)，故音近义通。知"這"与"迎"为形旁相同(同从辵)，声旁相近之异体同义之字。在汉字形声字中，同一个字形旁相同、声旁不同的字，实不胜枚举。如袴与裤、锈与鏥、昵与暱、啼与嗁、证与證等，皆形旁相同、声旁相近之同义异体字。是"這"与"迎"实为同字异构之字，其初文为𧥢若𡰥。

我们对比上列各条卜辞，知𢓊若㝷可与逆通用。我们将𢓊若㝷释为"迎"，即是"迎"与"逆"通用。以此验之文献若合符契。段玉裁谓："逆、迎双声，二字通用，如《禹贡》'逆河'，今文《尚书》作'迎河'是也。"② 我们还可略补数例助证段氏之说。《谷梁传·成公十四年》"时迎而月致"、《桓公三年》"冕而亲迎"，《释文》俱谓"一本作'逆'"。《汉书·沟洫志》引《禹贡》"逆河"亦作"迎河"。许慎曰："关东曰逆，关西曰迎。"《方言》亦曰："自关而西或曰迎，或曰逢。自关而东曰逆。"是知曰"逆"曰"迎"，乃关东、关西方言之不同。然而，殷王卜辞何以会出现关西方言？我们由《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可知，商代初年其武力即已达氐羌地区(今甘肃青海一带)。武丁卜辞亦有周人入贡之辞("周人"，见《乙》3452、《乙》4063)。是殷人与关西交往时语言有所交汇实不足怪。

卜辞"迎"字既从言声，《正字通》又谓《周礼》迎古作"這"。那么义训为迎之"這"字，又如何转而用为指示代词之"這"字，而迎义又如何消失的呢？刘淇在《助字辨略》一书中论之甚确：

> 蜀主王衍《醉妆词》："者边走，那边走。"者边，犹云此边也。毛晃云："凡称'此箇'为'者箇'，俗多改用'這'字。這乃迎也。"愚案：這，音彦，今借作"者"读作"者"去声。韦縠《才调集》载无名氏诗云："三十六峰犹不见，况伊如燕這身材。"唐人用"這"字始此。

盖"這"字被当作假借字用为指示代词后，其原来之"迎"义遂逐渐淹没。

立厂先生将𢓊若㝷释为"寻"，于上述卜辞显然是无法解说的。不仅此一例，验之有关𢓊字的其他文例，亦可证明释"寻"与释"迎"之孰是孰非。如：

□丑卜行贞：王其𢓊舟于滴，亡灾？　《后》上15.8

此处𢓊释"寻"，虽于文句可通，然而于情理则不合。殷王断无亲自寻觅舟船之理。𢓊释"迎"于文句于情理皆无不合。殷王或可迎接乘舟凯旋之将士，或可迎接乘舟前来之方国首领。郭沫若先生以此文例释𢓊为浮泛之"泛"，谓"𢓊舟"为"泛舟"，然于其他文例，如"𢓊𡆥"、"𢓊羌"，则全然无解。故知郭氏此说实属穿凿。又如：

□午卜：叀翌日乙，王其㝷𧆛日？　《甲》3652

《礼记·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又曰"迎而祭之也"，注谓："迎其神也"。是古有迎祭日神之俗。𧆛即盧，此通臚、旅。《汉书·叙传》"大夫臚岱"，注谓："季氏旅于泰山是也。"朱骏声谓"(臚)借为旅也"。《周礼·秋官·职金》"旅于上帝"，疏谓："旅上帝谓祭五天帝于四郊及明堂。"《尚书·禹贡》"蔡蒙旅平"，注谓："祭山曰旅也。"《周礼·天官·掌次》"王大旅上帝"，注谓："国有故而祭亦曰旅。"是旅若臚为古祭名。上辞意为殷王贞问是否于翌日迎祭日神。此处㝷释为"寻"与"泛"，显然均无义可说。又：

今癸𢓊岁？　《后》下10.8

此辞贞问是否于癸日"迎岁"。考之文献，《淮南子·时则训》曰："立春之日，天子亲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岁于东郊，修除祠位，币祷鬼神，牺牲用牡，"注谓："迎岁，逆春也。"知上辞为殷王祭迎春日之到来也。《礼记·月令》亦曰："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注谓："迎春，祭仓帝灵威仰于东郊之兆也。《王居明堂礼》曰：出十五里迎岁。盖殷礼也。"卜辞与文献两相印证，若合符契。于此我们既知𢓊释"迎"不误，又知"迎岁"确为殷礼且为周人所沿袭。不仅如此，卜辞尚有"迎秋"之辞：

其𠂤告𪛗……　《南明》466

王……其𡰥告𪛗于……

弜告𪛗于田　《南明》467

𪛗即穐(秋)字，卜辞有作𪚰(《人》2529)者，称"今𪚰"。《礼记·月令》称"立秋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秋于西郊，还乃赏军，帅武人于朝"，注谓："迎秋者祭白帝"。迎秋祭帝为周礼，殷则迎秋祭先祖上甲微。此处㝷释"寻"、释"泛"亦无说。

卜辞又有：

贞：𢓊……雨？　《乙》8935

此殆《周礼·春官·小祝》所谓"逆时雨"也。"祈福祥，顺丰年，逆时雨，宁风旱，弥烖兵，远辠疾"乃国计民生之大事。上辞殆殷王祭迎时雨之卜辞。又：

贞：𢓊酌河尞三牛𠕋三牛卯……《乙》2489

此谓迎祭河神。

壬戌卜宾贞：𢓊尞于岳？　《天》42

此谓迎祭岳神。

上述"迎岁"(迎春)、"迎秋"、"迎(时)雨"、"迎河(神)"、"迎岳(神)"之"迎"，皆有《礼记·郊特牲》所谓"迎而祭之"之义。所谓"迎而祭之"即迎祭神灵祈降福祐也。𢓊释"寻"若"泛"，显然于卜辞全然无说，于文献亦无可征验。此外，卜辞尚有大量迎祭祖神之辞：

𢓊且乙　《乙》696

……𢓊㞢于妣己　《库》517

贞：𧥢𠔏妣庚𠷎五𡚬　《乙》3164

贞：王勿𧥢告于示？　《掇》2.455

此类𢓊(迎)祭祖神之辞尚夥，兹不备举。皆望列祖光临，歆享所祭，降福祛灾。𢓊释"寻"若"泛"，仍无解说。又：

贞：乎𧥢册？　《丙》63

《仪礼·聘礼》曰"众介皆逆命不辞"，注谓："犹受也。"此处𢓊亦可解为受。乎有令义。"乎𢓊册"盖谓"令受册"。𢓊释"寻"若"泛"，亦无说。又：

壬戌卜，王其㝷二方白(伯)？　《宁》1.442

王其㝷二方白(伯)于𨸏𠂤？　《掇》1.397

王其㝷各𡉚𠂢……　《甲》639

𡉚为方国名，卜辞中亦用为该方国首领之称。各即徦，来，至。"各𡉚"即前来之𡉚地首领。上述三辞盖贞问殷王是否于某地迎接前来之方伯诸侯。此处㝷释"寻"，虽于卜辞文句勉强可通，然于事理则断难相合。既已前来，何烦再寻？释"泛"，则于文句义理全然不合。

总而言之，通观所有包含𢓊(㝷、𠂤、𧥢)字之卜辞文例，释"寻"、释"泛"均难通解，唯有释"迎"则句句文从字顺，又于文献有征。

1983年秋

注　释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

② 见段著《说文解字·注》。

（原载《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甲骨文字考釋三則

金祥恒

一、釋鬴

小屯南地六二二片

☐岳辛丑其鬴洒又大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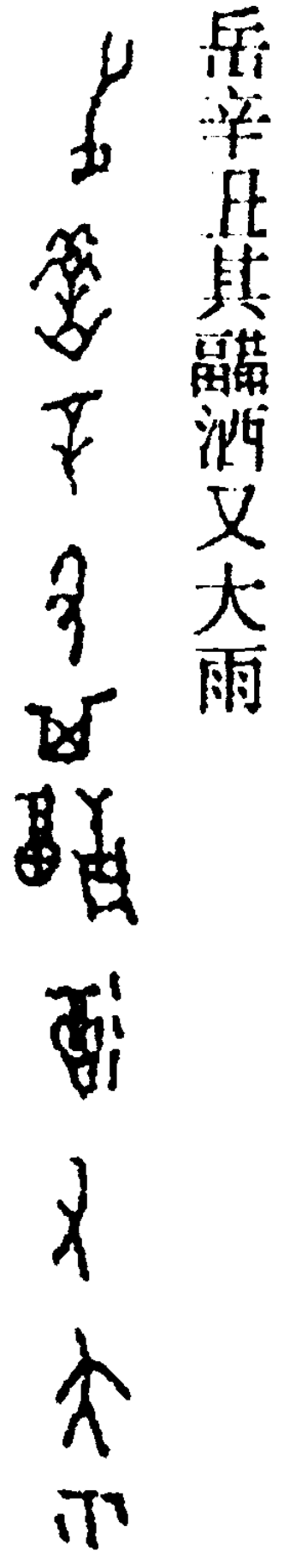

其字从𤰈从畐聲。王國維釋爲箙。番生𣪕「簟弼魚」，毛公鼎文亦同。周禮司弓矢鄭注：「箙、盛矢器也」。詩小雅：「象弭魚服」，箋：「服，矢服也。」是「古矢之器，其字作箙。」甲文、，象盛矢在器中形，金文亦然。卜辭：

☐卜方貞：告畢受令于丁，二宰一牛，　粹五三三

丙午卜貞：畢昇歲羌卅夘三宰，一牛，于宗用八月　林二、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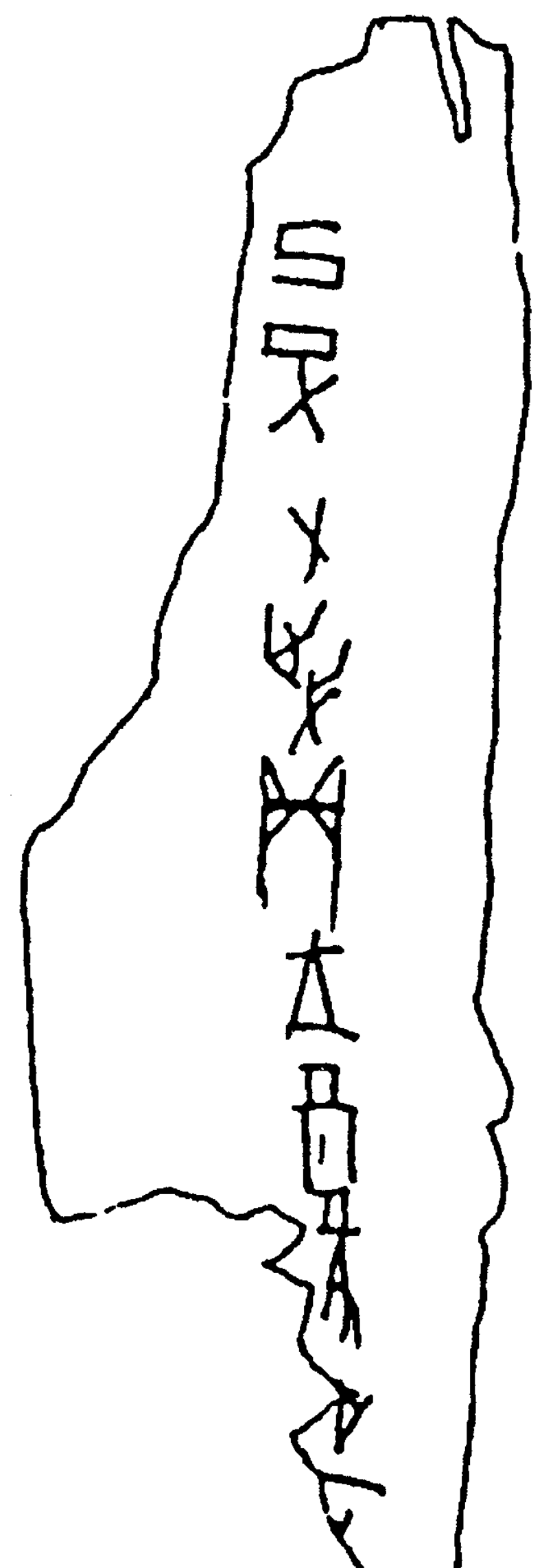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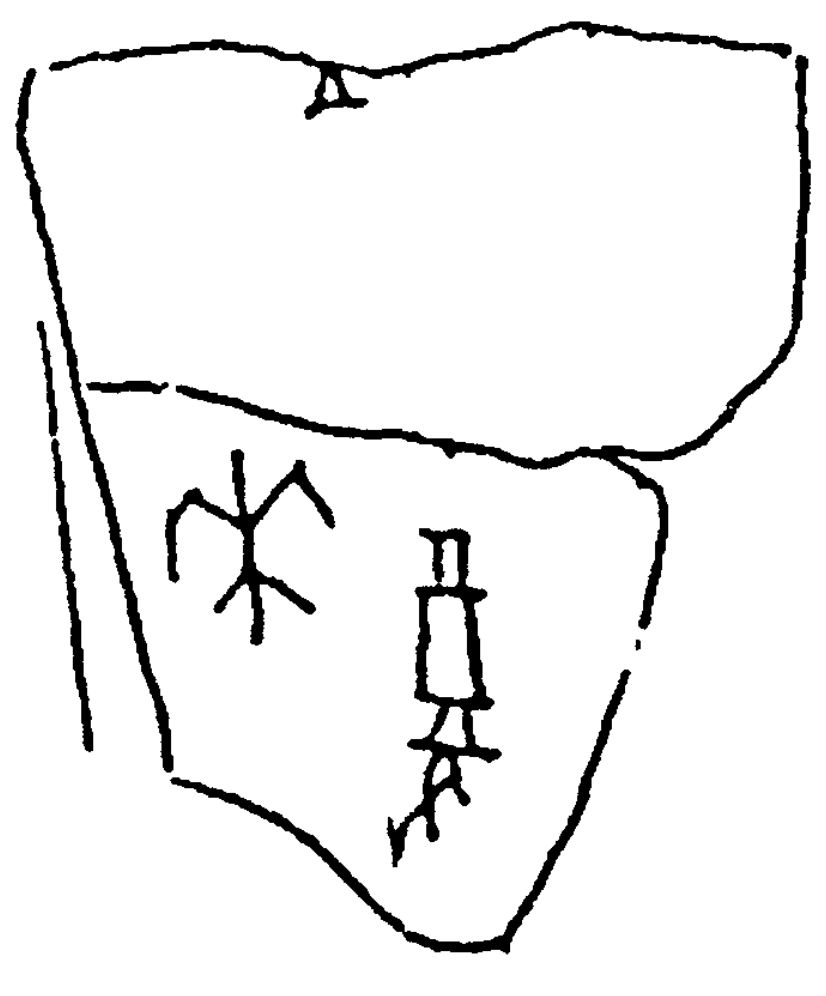

圖二

于省吾云：

葡字應讀作副，亦即疈辜之疈。葡經傳通作備。說文：「，以火幹肉，从火稫聲，、籀文不省」，方言七：「𤌍，以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關西隴冀以往謂之𤌍。」集韻二十四職：「或作糒、煏、𤌍。」玄應一切經音義七：「煏古文𤌍、𤐫二形。」藏五五二𤐫字作，是以畐與从葡音近字通之證。說文：「副，判也。从刀畐聲。周禮曰：副辜祭，疈，籀文副。山海經中山經：其祠泰逢熏池武羅皆一牡羊副。」注：「副謂破羊骨磔之以祭也。」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注：「故書疈爲罷，鄭司農云：罷辜披磔」。今小屯南地六二二：「辛丑其鬴酒，又大雨？」。「其鬴雖爲初見，然从畐聲，非常顯明，其義於此當與复同。如小屯甲編二〇九四片：

甲午卜，貞：复翌，于甲寅酒？一月

貞：勿复酒？一月

屈翼鵬先生考釋云：「复，再也」，其說是也。說文：「，行故道也。从夊畐省聲」，即今之復。段注：「復行而复廢」，复从畐省聲，鬴从畐聲，不省。卜辭：

己巳卜，爭貞：王复涉☐？　粹一〇五六

「复涉」者，再涉也。

乙酉卜，爭貞：㞢复从臬幸舌方？二月　前五、一三、五　通五〇五　（圖一）

「㞢复」者，往返也。

王复來　乙二四七〇（圖二）

「复來」者，再來也。

故「鬴酒」、「复酒」者，再行酒祭也。鬴本葡之後起形聲，借爲复也，訓再也。

二、釋戚

甲骨文兵器字有戊、戌、戈、弓、矢、干、刀、戣、斤、斧、我等，與周禮夏官司兵之五兵——戈、殳、戟、酋矛、夷矛及荀子儒效：「偃五兵」——矛、戟、鉞、楯、弓矢相較，同者甚尠。然已出土之殷商銅兵器有銅戈、句兵、銅矛、銅矢鏃、銅刀、銅削、銅斧，銅錛，以及玉兵器玉戚玉斧、玉句兵（玉戈）、矛頭、匕首、玉刀等（詳周緯之中國兵器史稿第一章），則與之相同者不少。近婦好墓出土之玉戚（見圖一）與鄴中片羽初集（圖二）形之玉戚頗似，惟與美國 Minerpolis Institute of Art 藏之玉戚（圖三）、安陽侯家莊一〇〇一古墓出土之玉戚，形狀略異，前者刃兩側之稜作鋸齒形，後者作牙齒狀（圖四）。作牙齒狀者，日本學者林巳奈夫名之爲鉏戚，並舉甲骨文（見摭續二〇、寧滬一、五九二），金文（父乙簋三代六、二〇、六）作比較說明。據考：其形狀確與侯家莊出土之玉戚相近，因刃兩側有鉏牙，故謂鉏戚。戚之結構與戊、戈同，象器柄，象刃形，刃兩側有棘狀，爲圖象記號，象徵社會集團之族徽，故曰爲國族名（詳中國殷周時代的兵器第三章）

小屯南地甲首卜辭有：

巳酉卜，叀□兹用？

叀戈兹用？

叀兹用？

弜用其每？　南地二一九四（圖五）

三其用，弗每？

二？

？　南地二四四五（圖六）

甲辰卜，叀戈，兹用？

甲辰卜，，叀三牛，兹用　南地七八三（圖七）

其中與顯然有別，有駔牙，則無之，僅器刃相同而已，與（戈）則全異，在卜辭中亦寫作（京津三〇七一）、作（摭續一七四）、作（乙編四〇四九）爲干支戌字。說文解字：「戌从戊一，一亦聲。」甲骨文中爲一象形字，與許說不合。以小屯南地一四四五片「三」、「二」、「一」若釋爲干支戌，則不成辭矣。婦好墓出土之「亞戶銅鉞之戉形作，形頗近之，金文如戉鼎之戉作（三代二、四、一），殺人形鼎之戉作（三代二、四、十一），形亦近之，可釋爲戉，然甲骨文有，羅振玉釋爲戉字，顯然不同，但刃面皆屬橢圓，甲骨文干支之戊作、，其刃橢圓象斧形，郭沫若謂：「象斧鉞之形，蓋即戚之古文。」戚、戉古韻在段氏古十七部諧聲表同屬第三部，故相通。象斧鉞之、、，本爲一類之物，借爲干支始有戊、戌之分，斧、鉞之別。戉，說文：「大斧也，从戈乚聲」，戚，說文：「戉也。从戉尗聲」，以甲骨文言戉作，戚作，亦象形也。

說文解字義證云：

廣雅：「戚，斧也」；釋名：「戚，慼也。斧以斬斷，見者皆慼懼也」；詩公劉：「干戈戚陽」，傳云：「戚，斧也」；禮文王大樂正樂：「舞干戚」；樂記：「干戚羽旄」；明堂位：「朱干玉戚」。鄭注並云：「戚，斧也」；呂氏春秋仲夏紀：「執干戚戈羽」，高注：「戚斧」；小爾雅廣器：「鏚、鉞斧也」；昭公十二年左傳：「君王命剝圭以爲鏚柲」，杜云：「鏚，斧也」；昭公十五年傳：「鏚鉞秬鬯」，杜注：「鏚，斧也」。

歷來對戚之解釋，據經典所載，或謂斧，或謂戉，是斧又名戉、又名戚也，其形制大小必有區分。故王紹蘭段注訂補云：「戚刃蹙縮，異於戉刃開張，戉大而戚小。」並云：

紹蘭嘗得一玉戚，其色玄，以周尺度之，通長六寸弱二分，端廣三寸，至近末處兩旁稍廣，可四寸而弱，及末則漸殺，其刃遂爲橢圓形，與戉之兩角外張，鋒刃齊平者不同，以其末慼而揚，故曰驗而知是戚形戉也。

戚以文字結構言，从戉尗聲，尗象豆初生之形，故有小義，即戉大而戚小也。若以出土實物玉戚器形而言，戚與戉除大小不同外，尚有珇（駔）牙爲其最顯著之區別。珇牙如鋸齒，猶詩小雅斯干：「如矢斯棘，如鳥斯革（翱）。」鄭注：「棘稜廉也。」孔疏正義：「言稜廉則指矢鏃之角爲棘焉，古有此名。」戚與棘，刺等字古音不同部，雖考其有關，惟形與棘、刺近，故謂有珇之戉名戚。

戚在甲骨卜辭中與牛並言，小屯南地七八三片：「甲辰卜，蔑，叀戚三牛，兹用」、「戚三牛」猶卜辭中之「卯三牛」。王國維云：

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義未詳，與賁、瘞、沈等同爲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古音卯、劉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者，古文皆从卯，疑卯爲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漢時以孟秋行貙劉之禮，亦謂秋至始殺也。

王國維疑卯爲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其義則是。劉本武器之名，尚書顧命：「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劉，鄭注：「鉞屬」，孔疏：「鑱斧」。吳其昌謂：「卯象雙刀並植之形」，胡小石謂：「卯爲劉之原字」，卯、劉、鉞、戚皆爲殺生之器也。

戚有刺斷或刺殺之義，故釋名云：「戚，蹙也，斧以斬斷，見者皆懼也」，故戚於卜辭爲用牲之名，猶封刺也。易曰：「士封羊」，儀禮少牢饋食禮：「士封羊無血」，國語楚語：「封羊擊豕」、「封羊」、「擊豕」，謂殺牲之法也。故卜辭：

□亥貞：陟大卯于高祖……目戚（）　摭續二〇（圖八）

□亥貞：陟▨目戚（）　寧滬一、五九二（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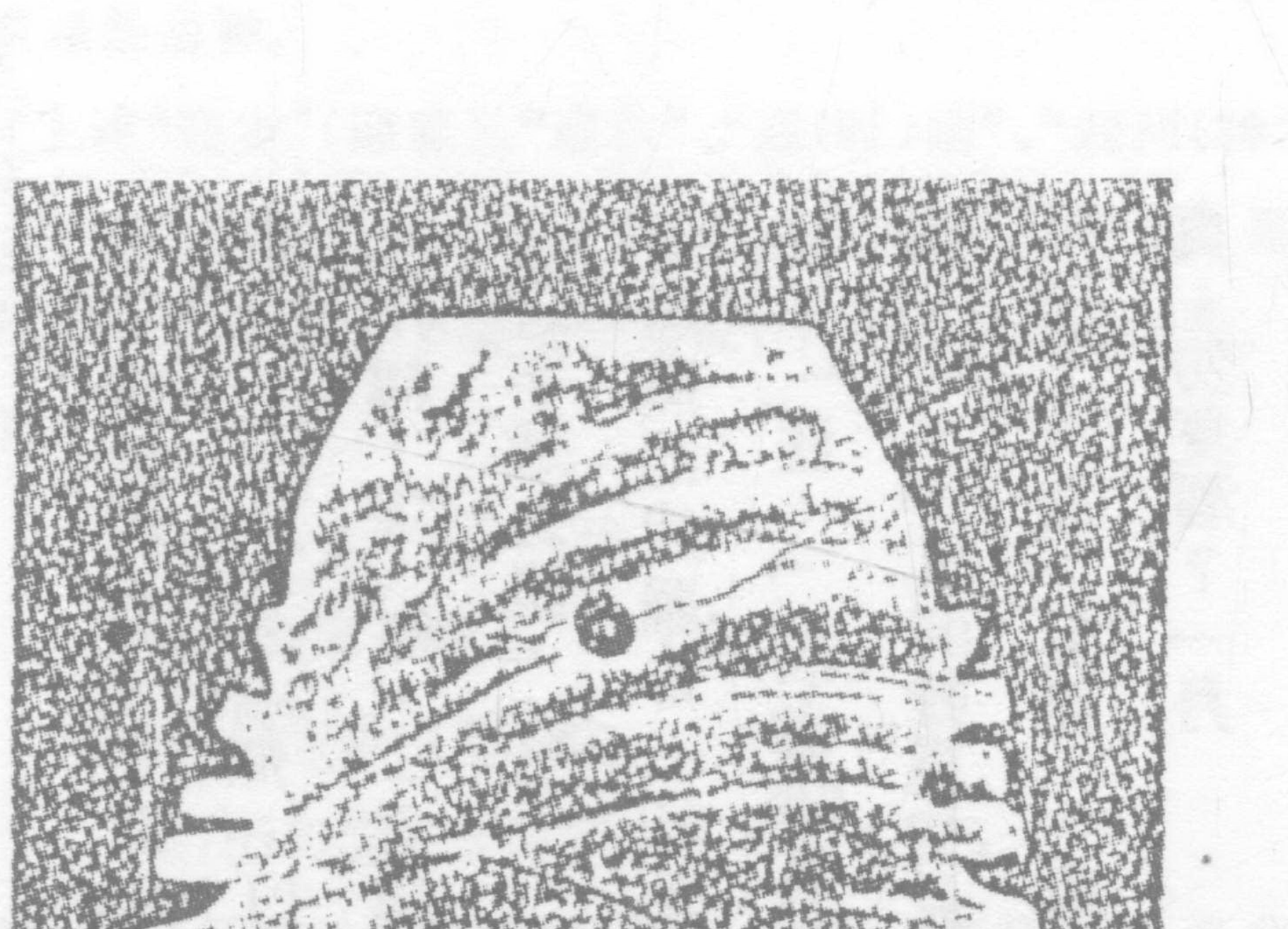

婦好墓　3. Ⅲ式玉戚（560）　圖版115.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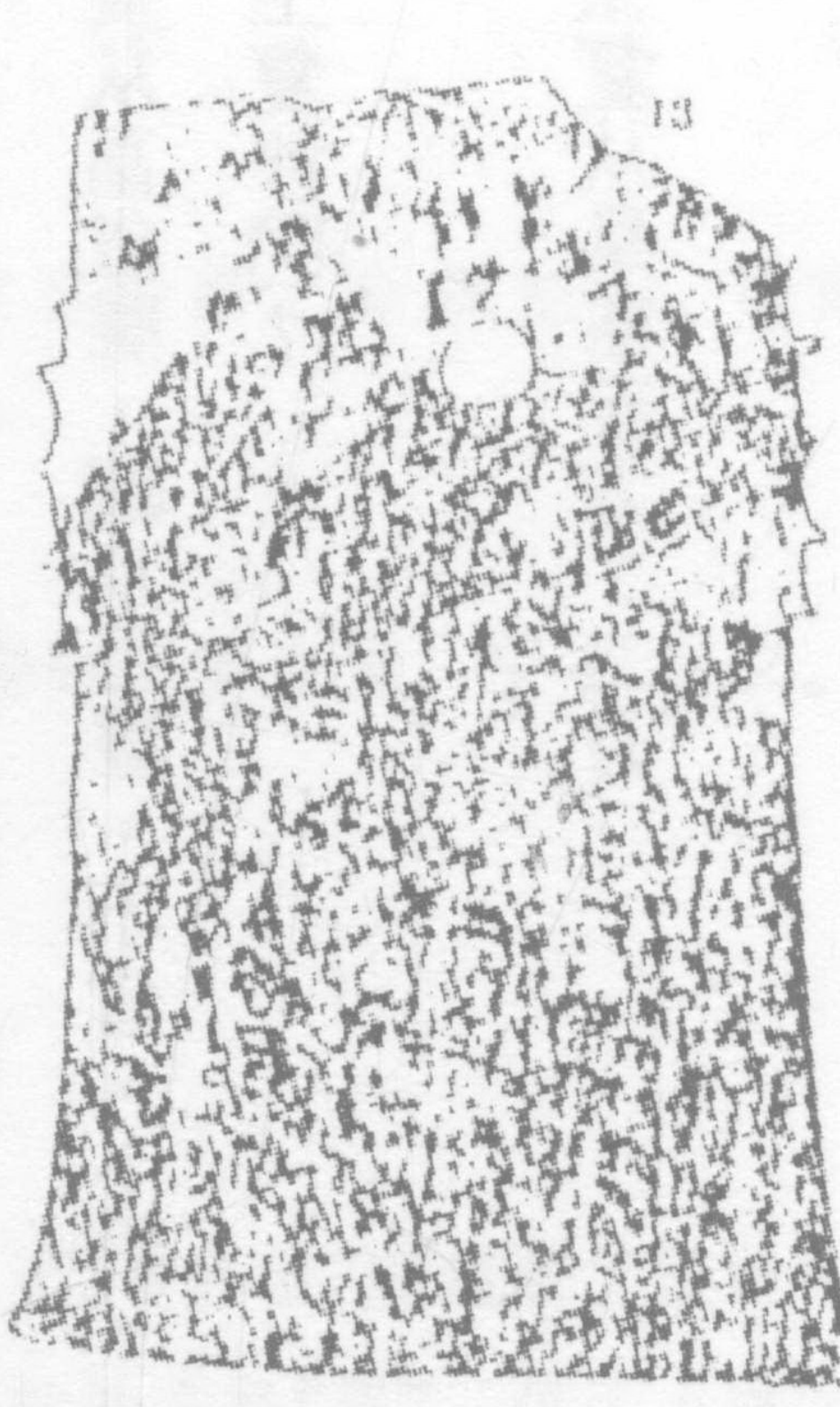

鄴中片羽初集

河南安陽殷虛出土之商代碧玉圭戉斧戚（中國兵器史稿 圖九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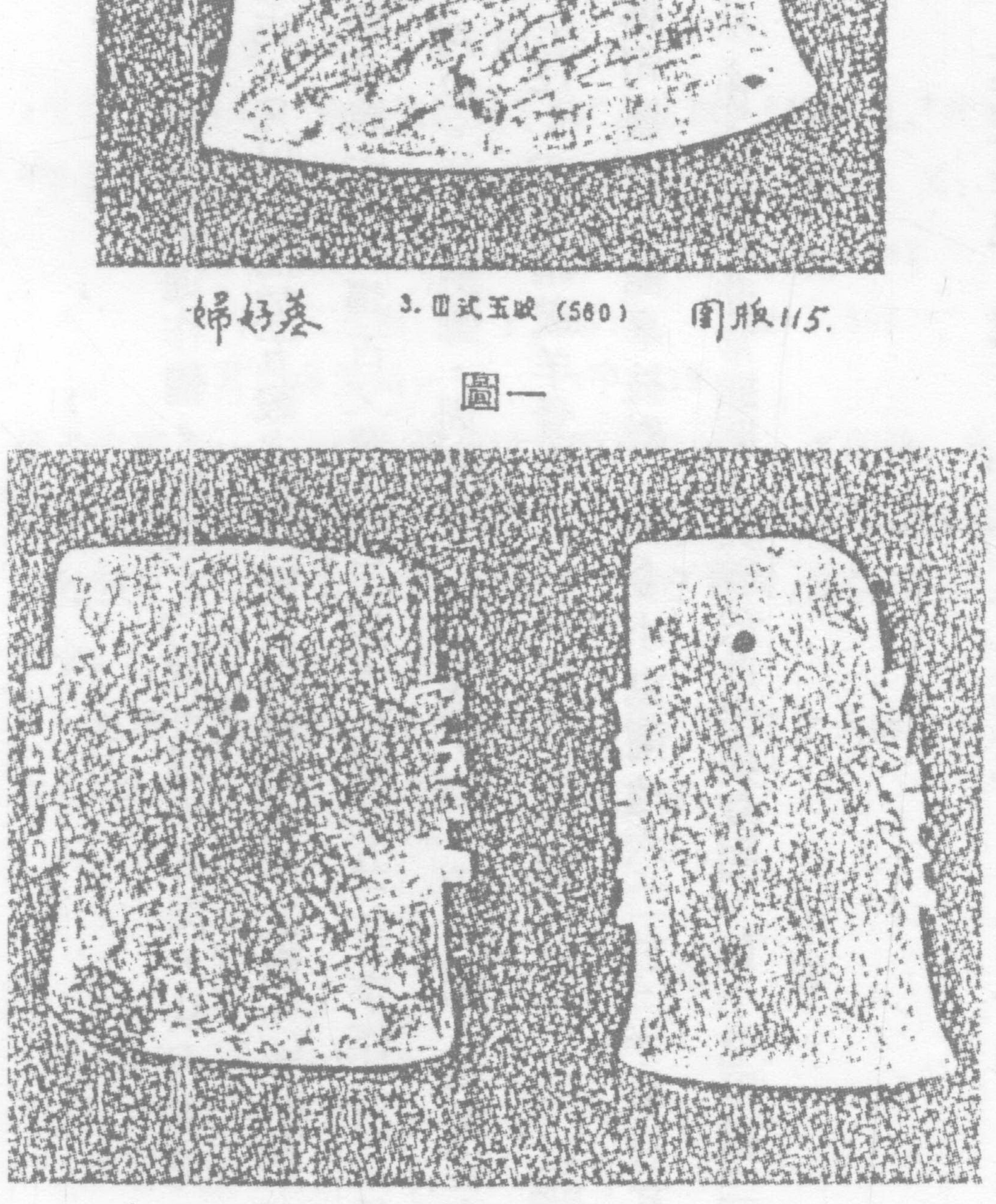

1. Ⅱ式玉戚（586）　Ⅳ式玉戚（459）

圖版一一五（CXV）

婦好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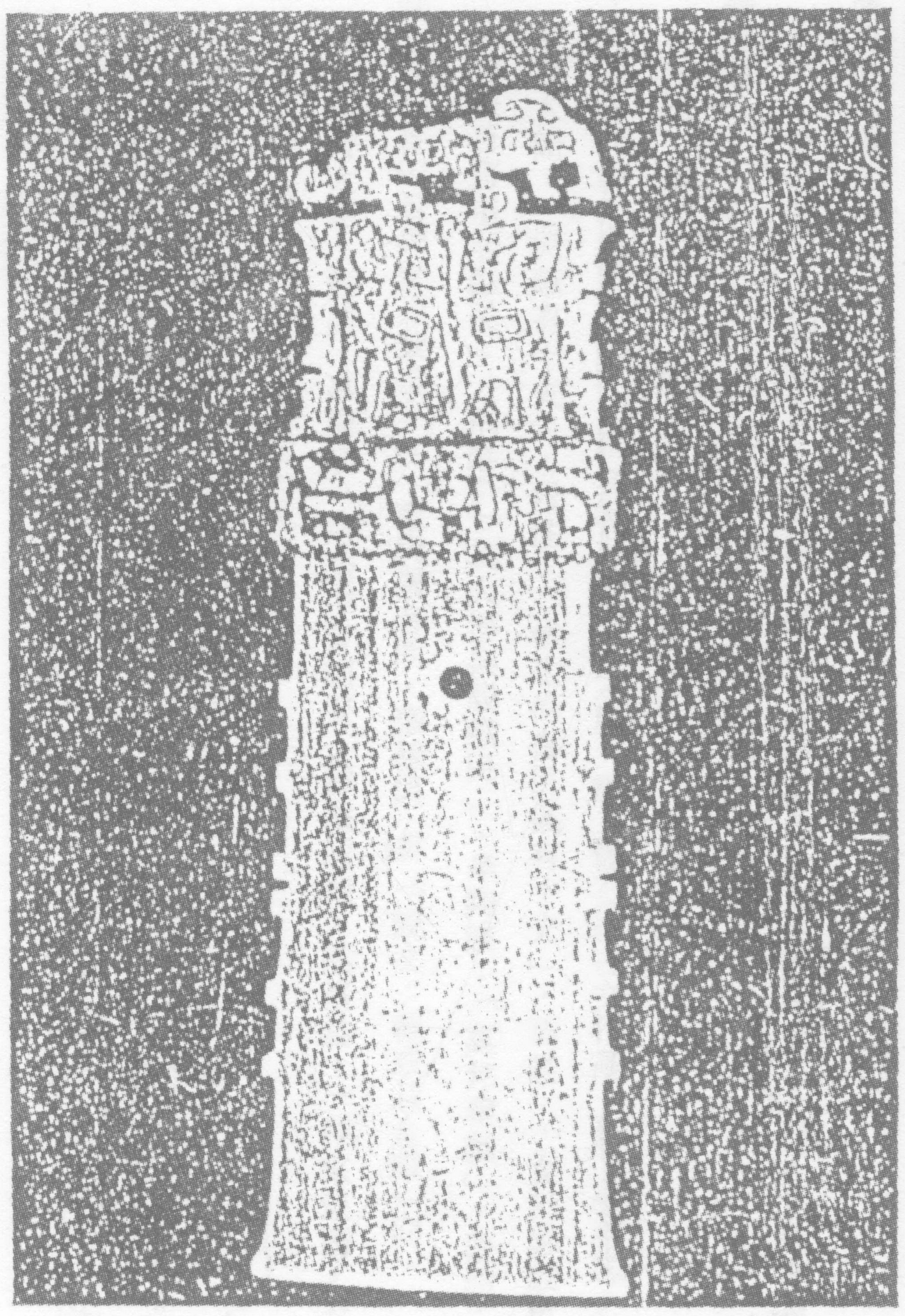
圖版 四七 商玉戚 美國 Minneapolis Institute of Art 藏

邢志良 古玉論文集 493頁 玉戚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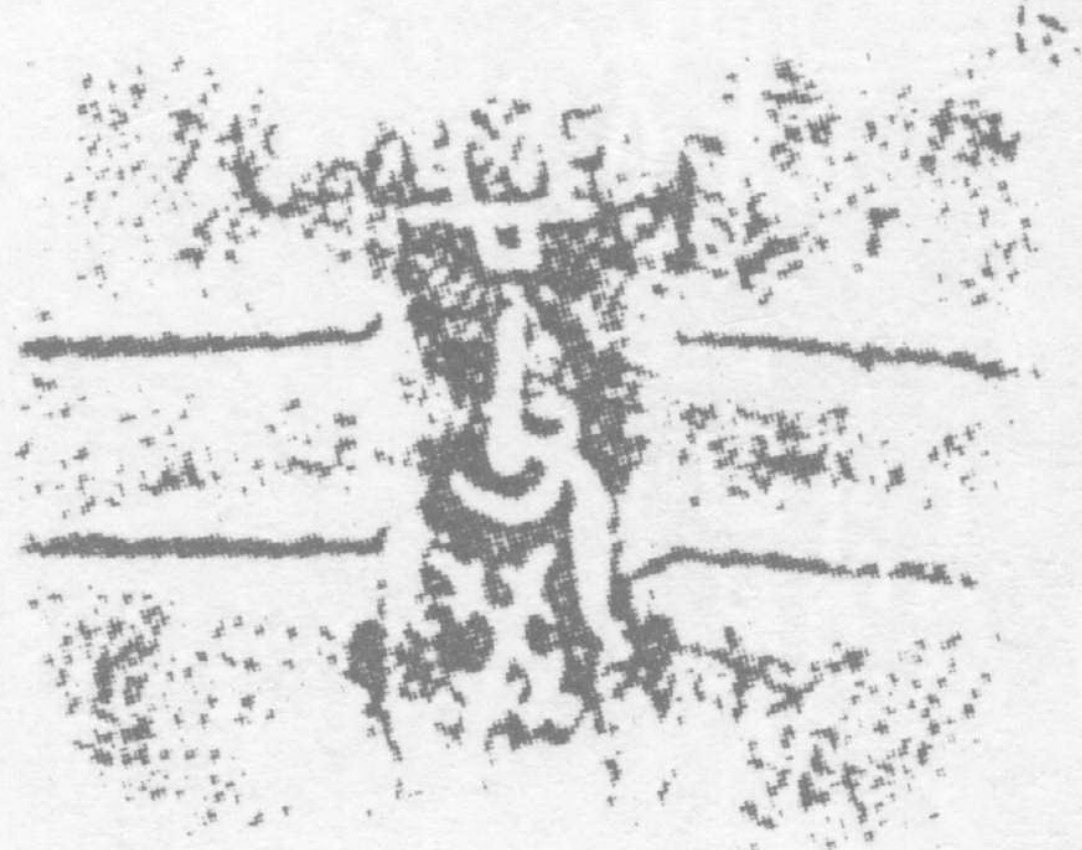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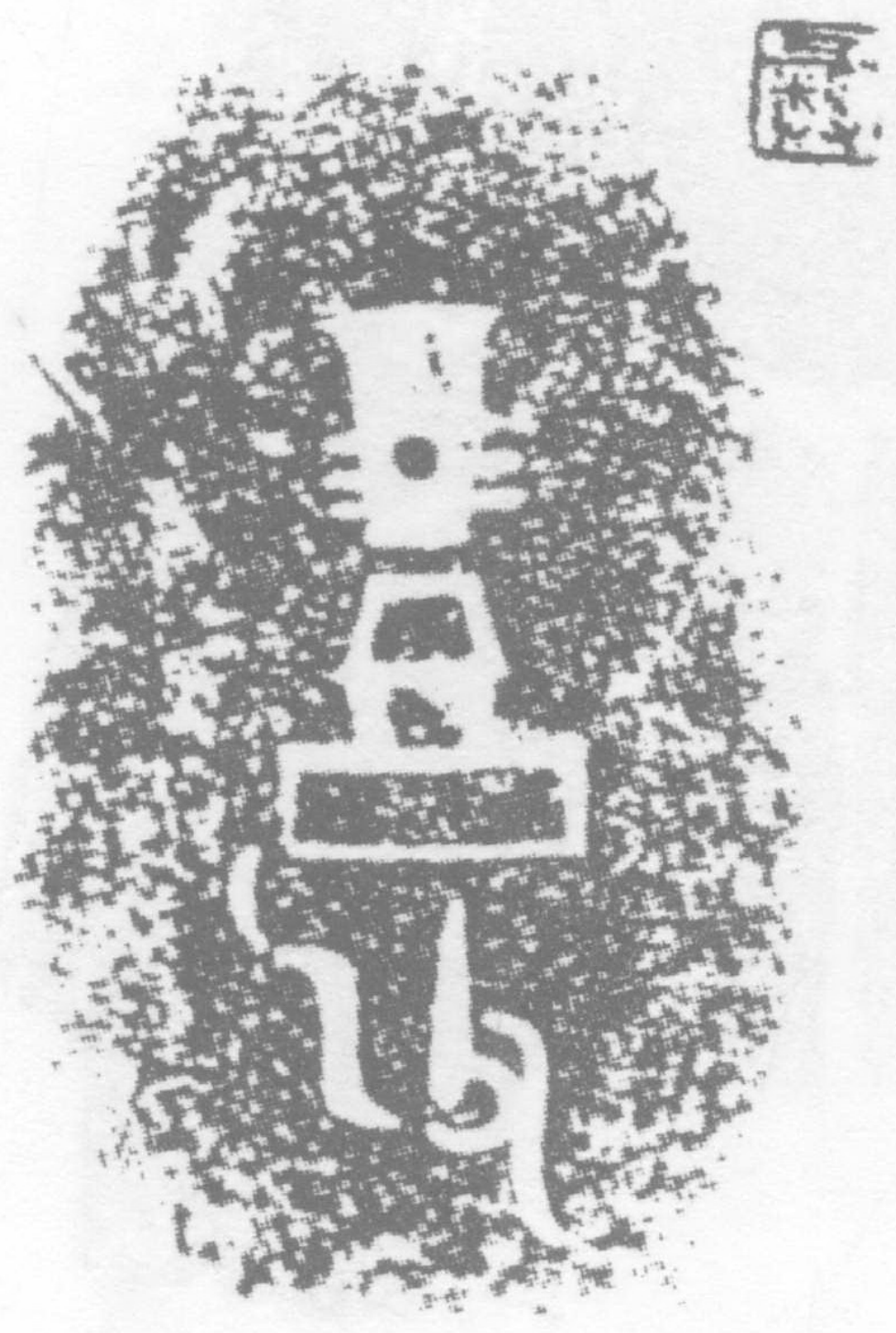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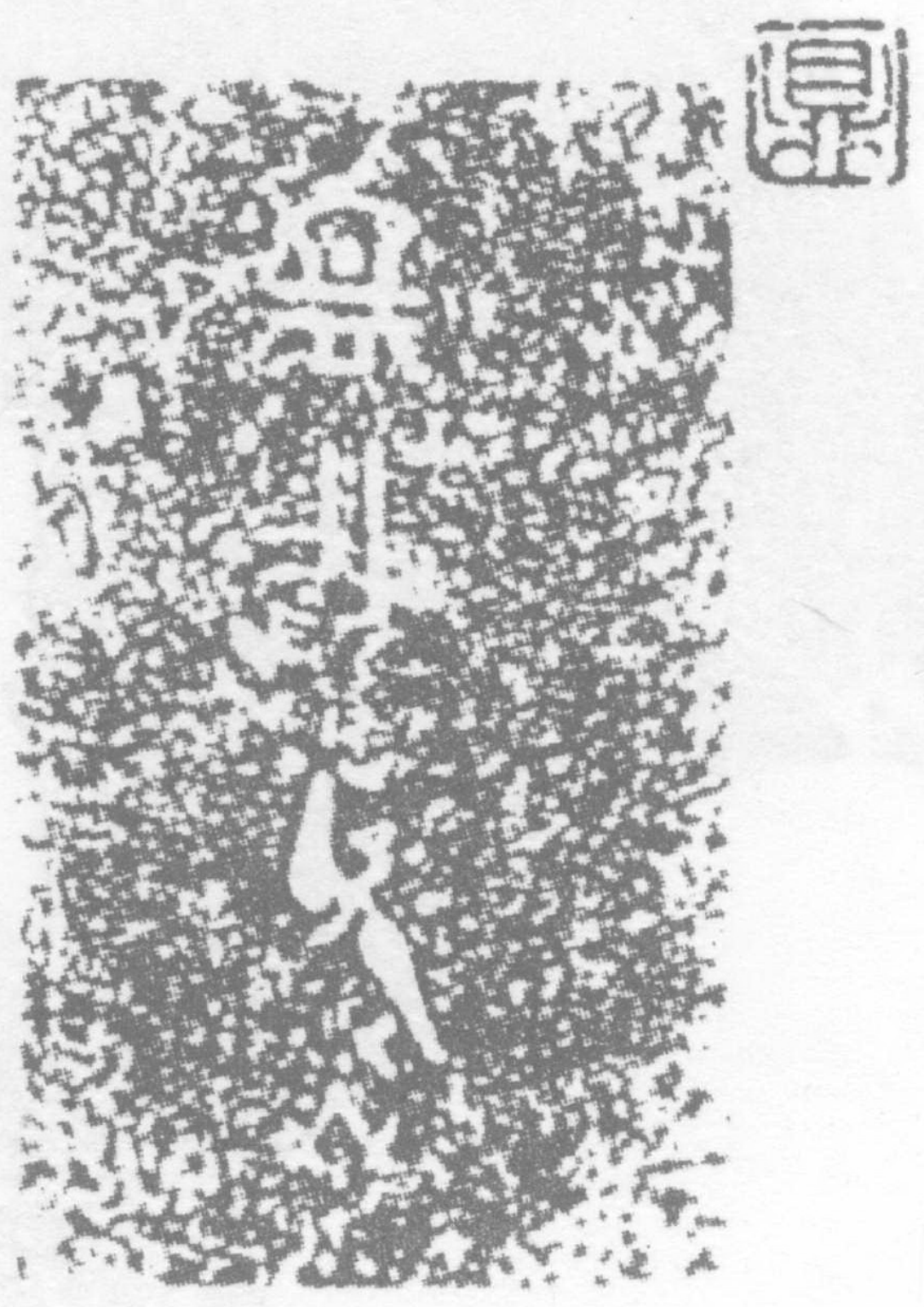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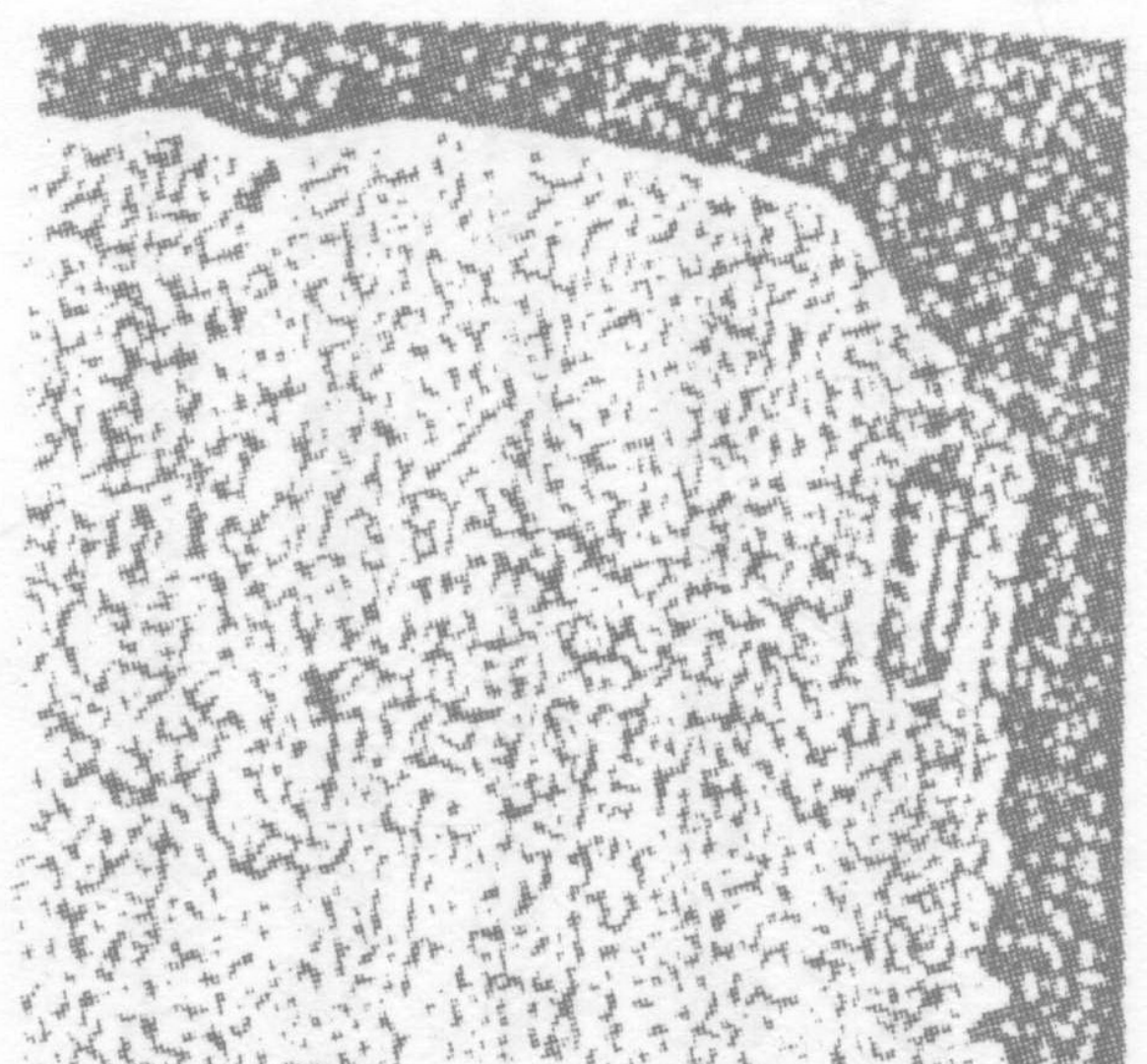

安陽侯家莊1001墓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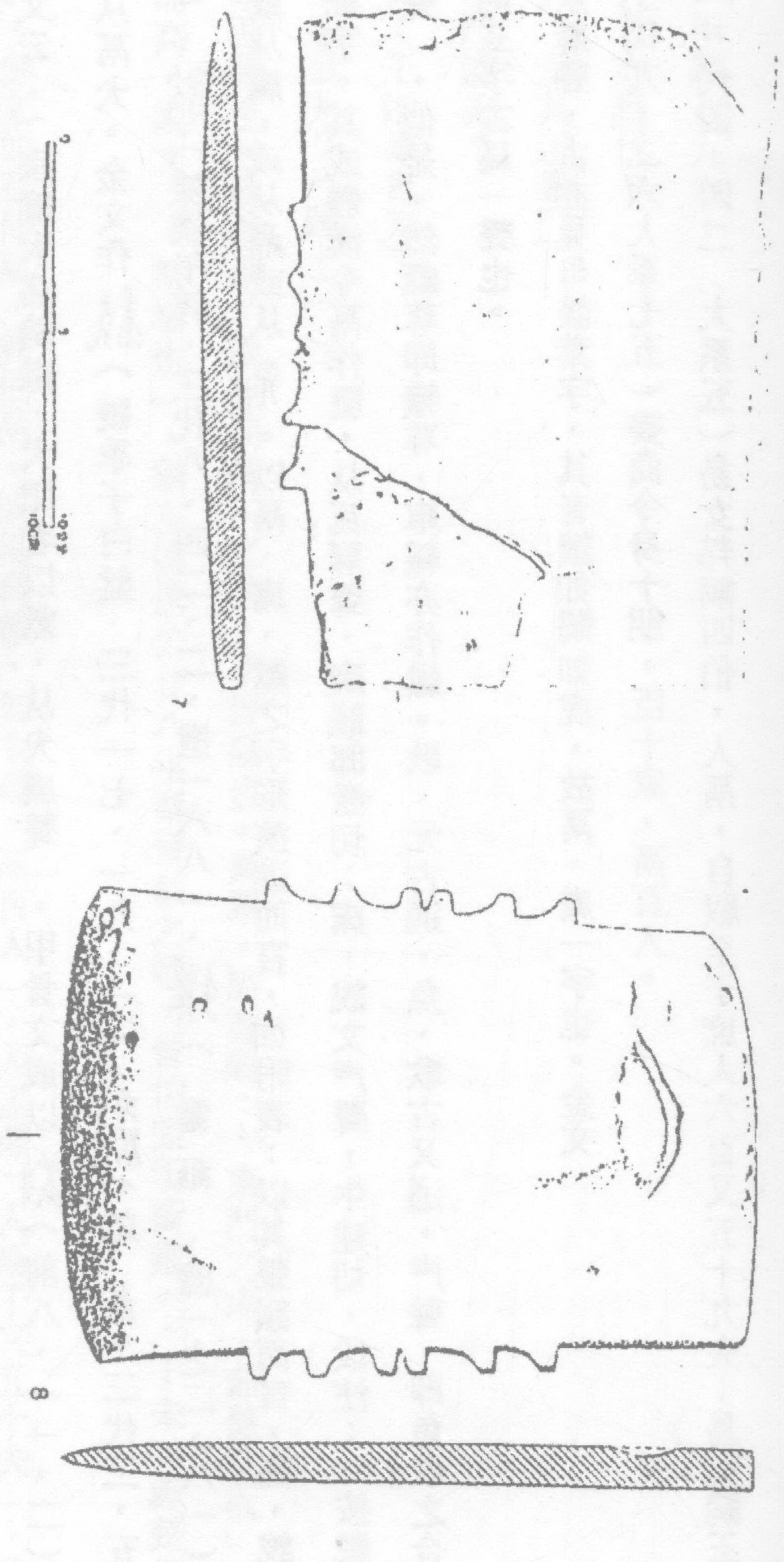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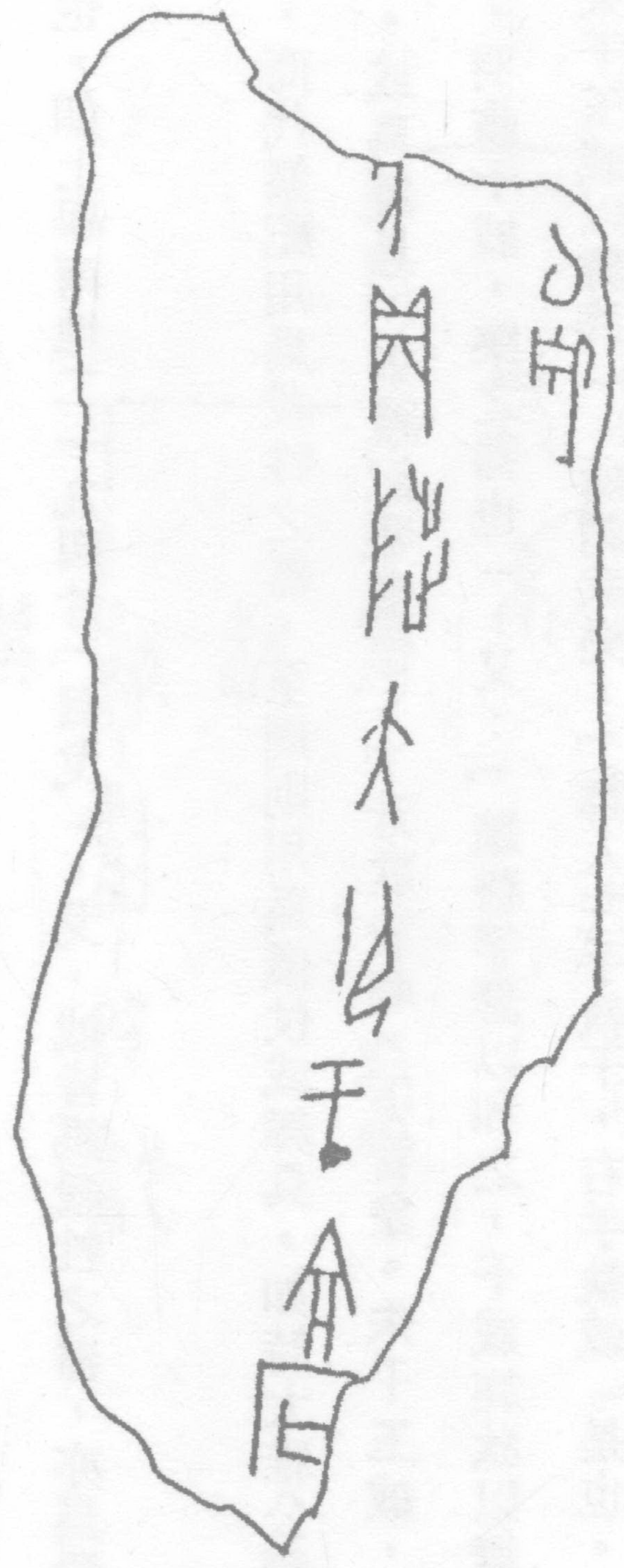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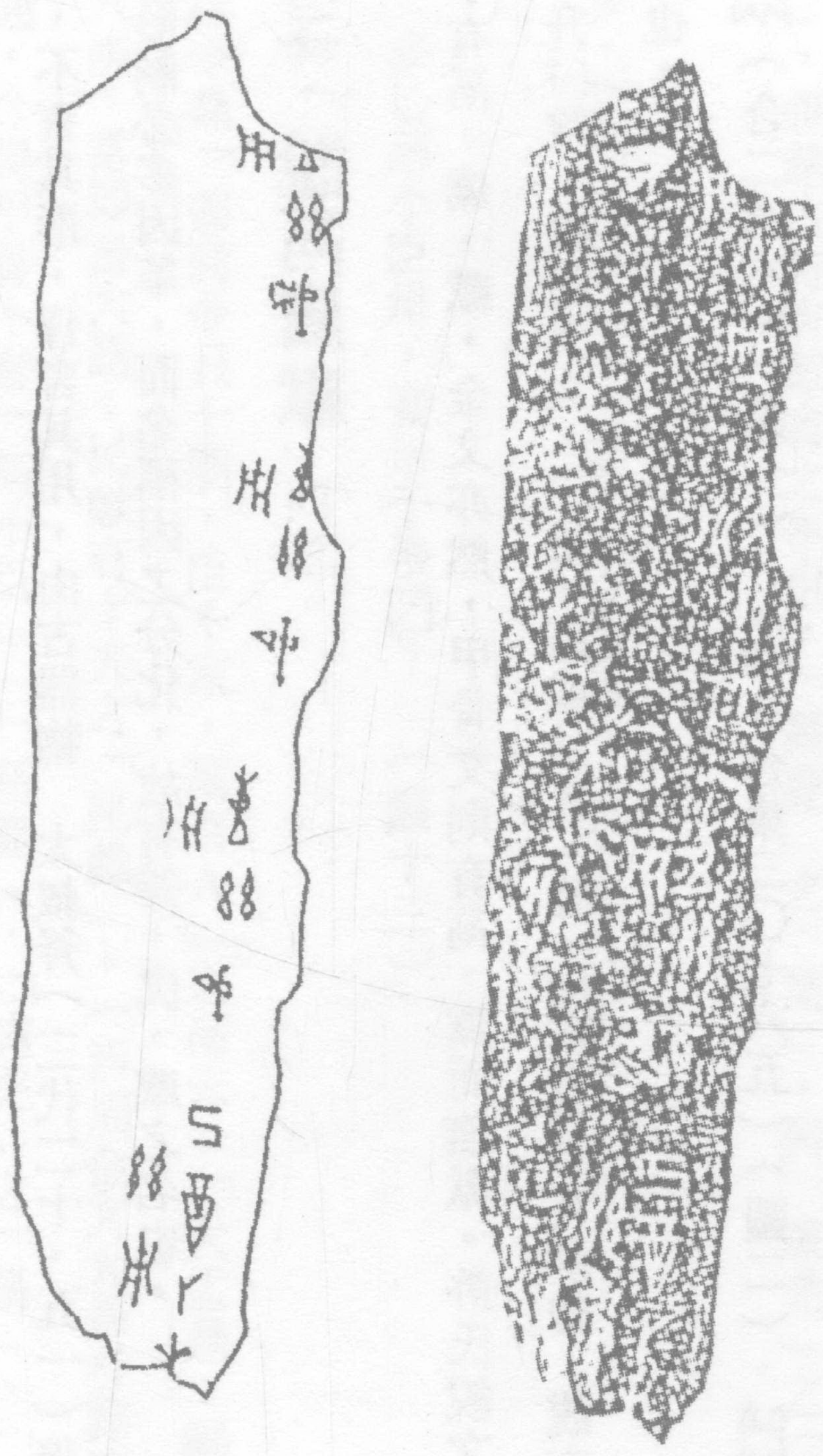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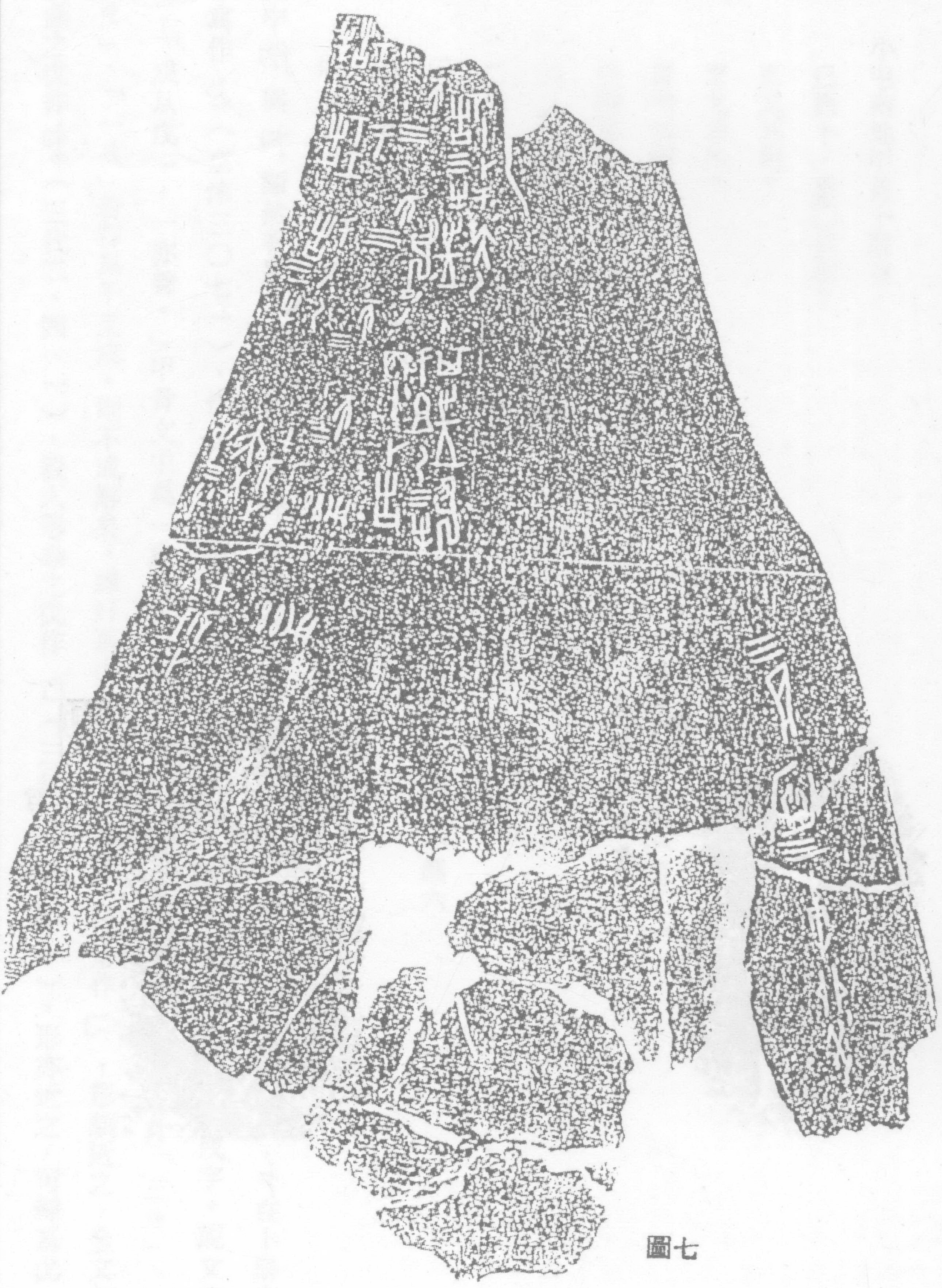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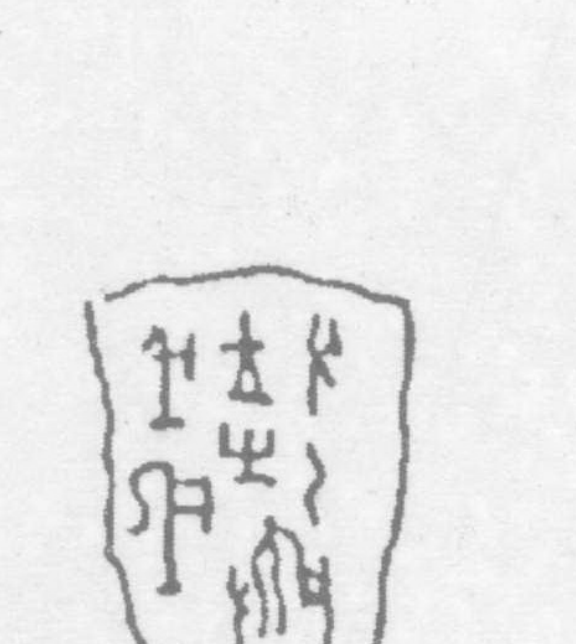

Z.8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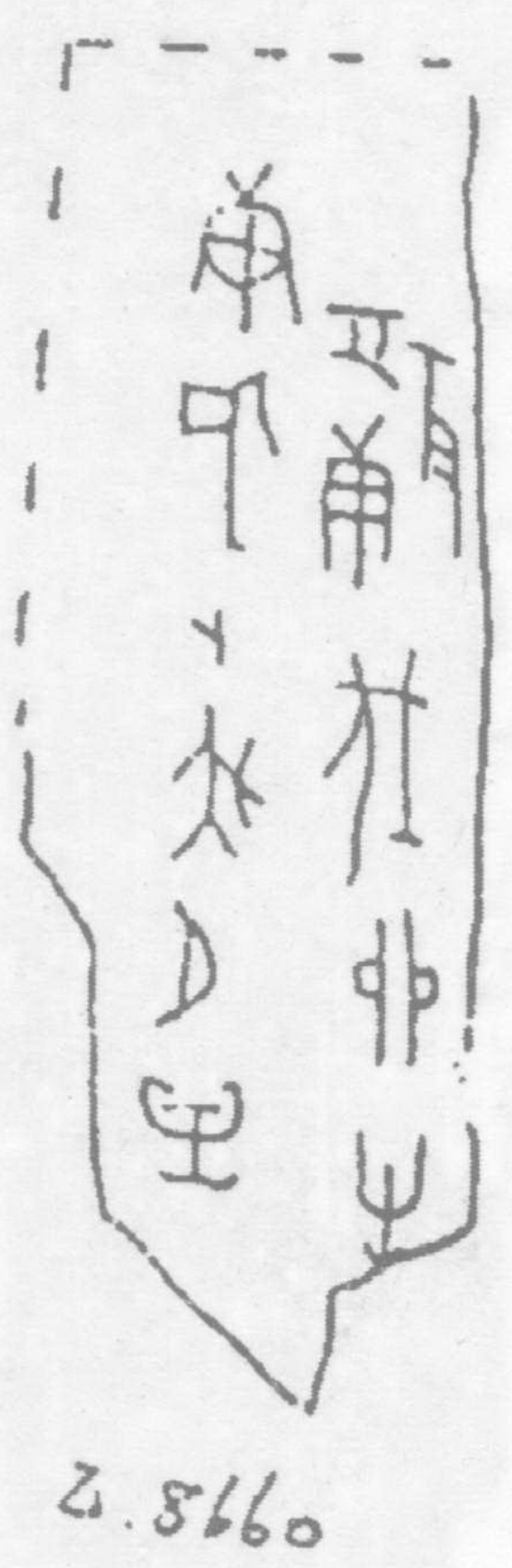

Z.8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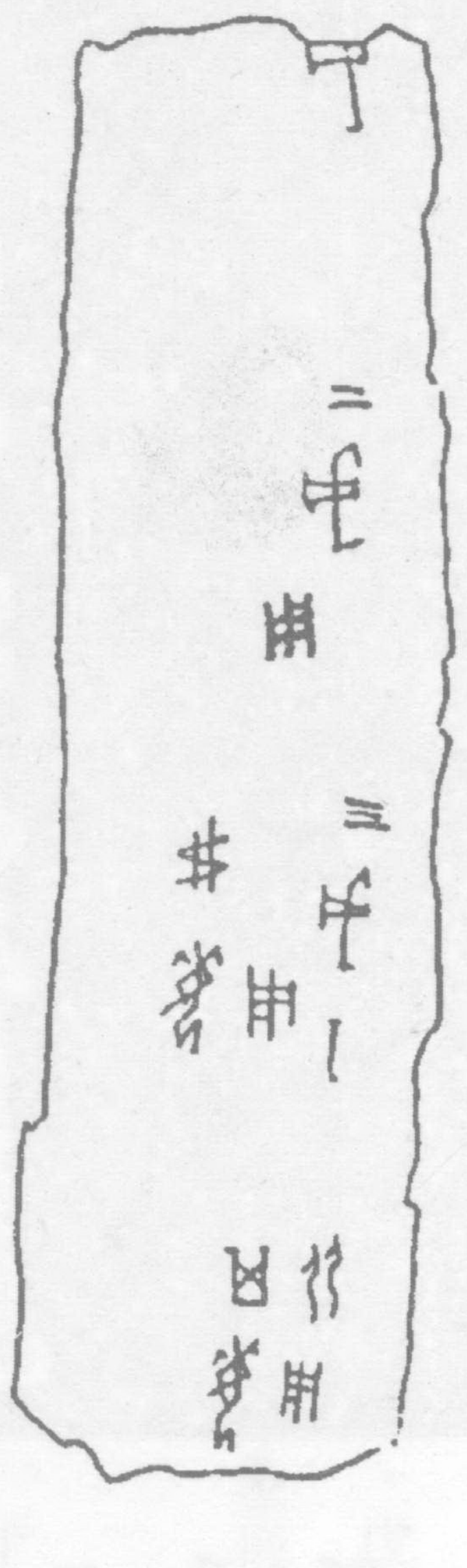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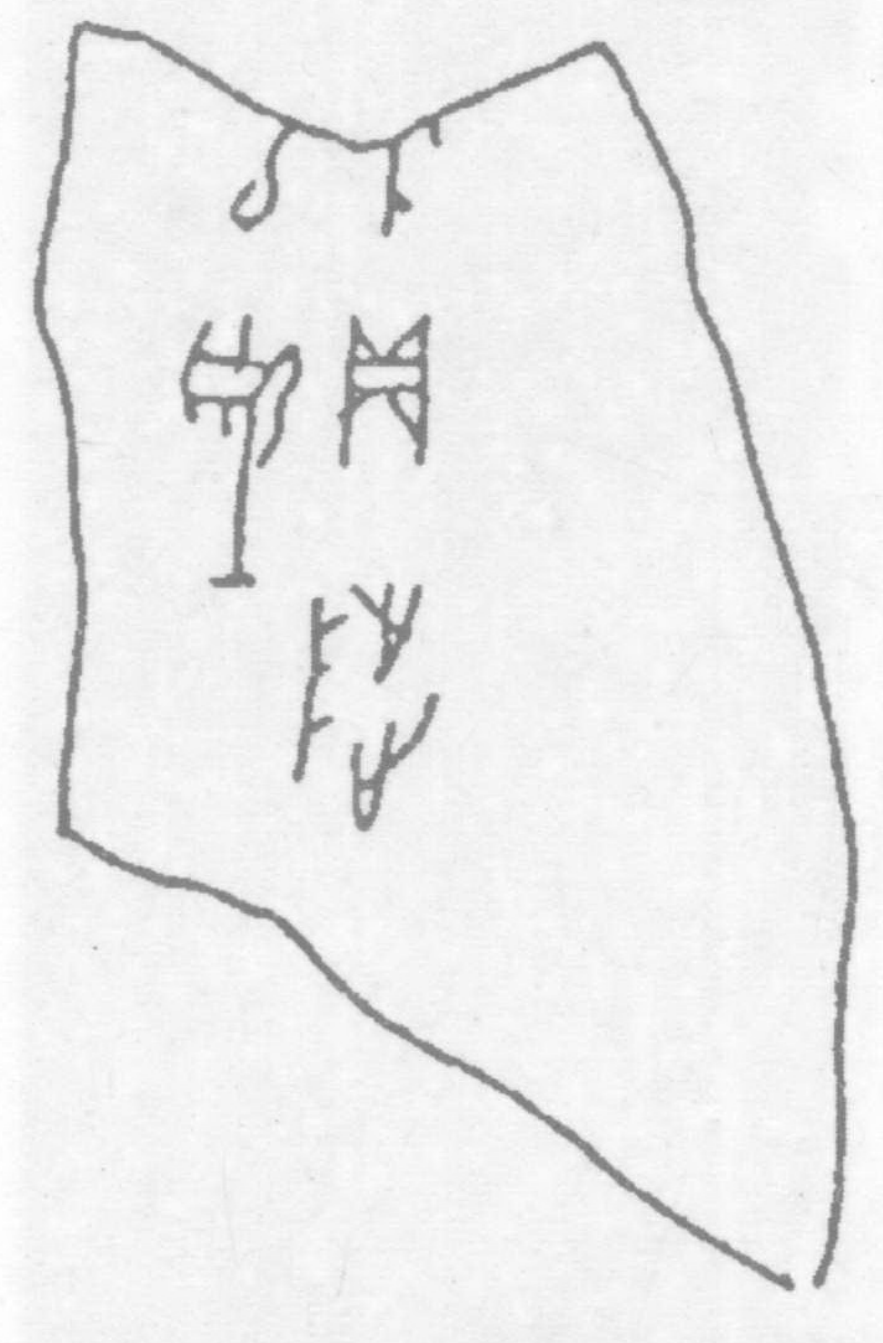

圖九

其㠯戚，㠯，用也。如上舉南地二一九四片「㠯戈」，戈、戚皆爲殺牲之器，亦爲殺生之法，此非國族名亦明矣。

戚本爲兵器，商代祭祀用爲殺牲之器，至周則用爲儀仗或舞具。如詩大雅公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啟行」。或爲舞具，如禮記明堂位：「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禮記樂記：「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又：「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祭統：「朱干玉戚以舞武」，所謂武樂，「舞人左手執干，右手執戚」是也。

總之，古代兵器「戚」、「戉」無銘文，雖以據證，惟以出土戚戉器物之形制，與古文字形相近者考之而已。說文「戚，斧也」，「戉，大斧也」，除戉大戚小，形制相似外，戉無珇牙，戚則有之。斧，說文云：「所以斫也」，不言其形，僅言其用，由古器物　太叔斧（三代二十、五一）得知與戚、戉形近。因距上古年代久遠，其形制必多因革，而名稱因之分化，故有斧、戉、戚之名也。

三、說鬲鬳獻

許氏說文解字有鬲、鬳、獻，金文亦然，甲骨文則有鬲、鬳而無獻。許氏說文鬲說解云：「鬲，鼎屬也，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䰛或从瓦。㽁，漢令鬲从瓦麻聲，說文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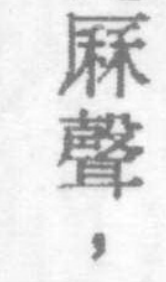、㽁也，象熟飪五味气上出也。」

甲骨文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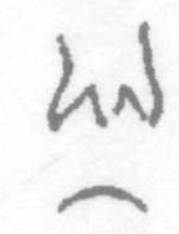（合二八六）（圖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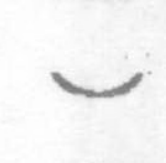（合集三〇七六五）（圖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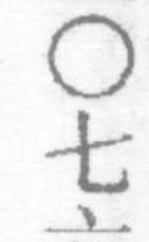（前七、五、二）（圖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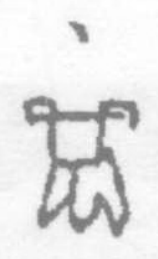（後下七、一五）（圖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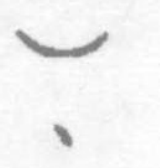（新二九七七）（圖五），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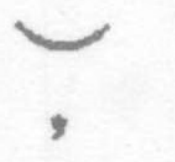（盂鼎三代四、四三、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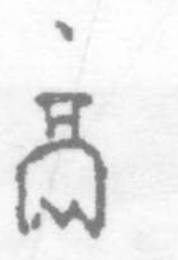（召仲鬲，三代五、三四、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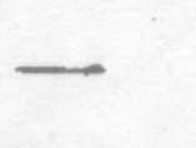（矢簋、三代九、二六、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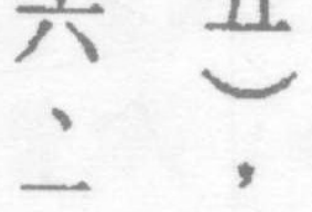（郑伯鬲、三代五、三四、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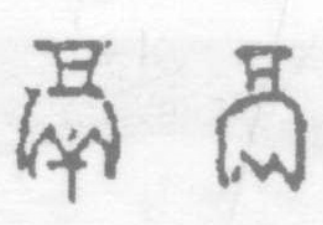（盂鼎、三代四、四二、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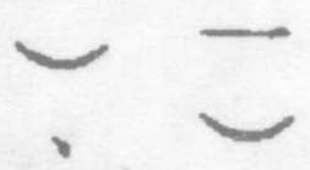（毛公鼎、三代四、四六、二）。甲、金文之鬲象三款足、空腹之形，或有兩耳，或如上甑下鬲。

說文鬳說解云：「鬲屬，从鬲虍聲。」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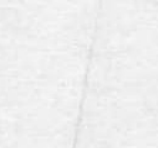（甲二〇八三），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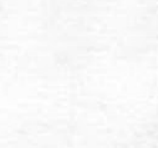（見乍鬳、三代五、三、六）（圖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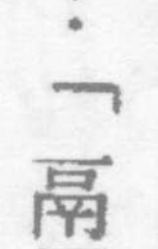（王孫壽鬳、遺一〇六）（圖七），與說文同，从鬲虍聲。

獻，說文云：「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从犬鬳聲」。甲骨文或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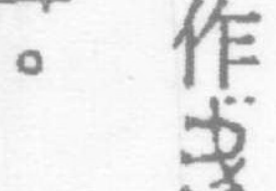（前八、一一、二）（圖八）爲獻，从鬲犬。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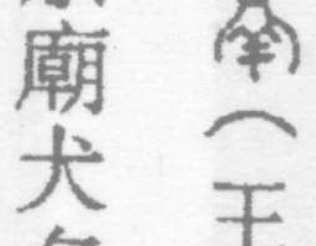（虢季子白盤、三代一七、一九、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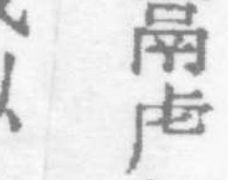（獻鼎、三代三、五〇、二）（圖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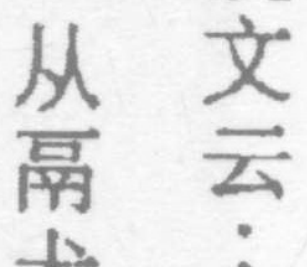（陳侯午錞、三代八、四二、二，遺一六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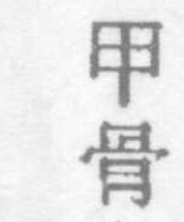（䰞甗、擵一之二、八一）（圖一〇）其形或从鬳，或从鼎或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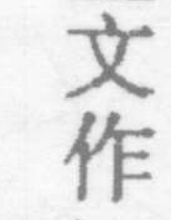。以鬲、鬳、獻之字形演進而言，如附表：以其聲韻而言，鬲，說文爲象形，屬無聲字。其或體漢令鬲作㽁，从瓦麻聲，廣韻郎激切；鬳，說文虍聲，牛建切，段注：「按戴氏侗引唐本虔省聲」，似是。然甗尊即犧尊，車轙亦作钀。歌、元古通，魚、歌古又通，虍聲，即魚歌之合也。獻从鬳聲，則三字古爲一聲也。

鬲或作㽁，从麻聲，古亦見母談葉字，其音讀如闞如虎，故鬲、鬳一字也。金文

令簋（三代九、二六大系七五）姜商令身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大盂鼎（三代四、四二　大系五）易女邦𤔲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易夷𤔲王臣，

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其鬲與逸周書世俘篇：

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五十有九國，馘厤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三百三十。

尚書梓材：

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

厤、歷同音同義。尚書大誥：「嗣無疆大歷服」之歷，魏三體石經古文作鬲。鬲、歷相通之證。

尚書大誥：「民獻有十夫」，段注：「伏生尚書民儀有十夫」，酒誥：「女劼毖殷獻臣」，逸周書商誓：「昔及百官里居獻民」，洛誥：「其大惇典殷獻民」，皋陶謨：「萬邦黎獻」，段注：「漢孔宙碑，費鳳碑、斥彰長田君碑皆用黎儀字」。獻與儀音同，猶轙與钀（說文：轙或从金獻）同。

獻於尚書大誥、酒誥、皋陶謨、洛誥中皆訓賢，釋詁訓聖，然洛誥：「伻來以圖，及獻卜」，國語吳語：「大夫種乃獻謀」，獻訓爲進，又一義也。

詩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周禮天官王府：「凡王之獻金玉」，金文：

櫨伯簋：朕辟天子，櫨白令氒臣獻金輚（車）（三代六、五三、二）

陳侯午錞：陳侯午台群者（諸）侯賕（獻）金，乍皇匕孝文妃祠器鍨錞。（三代八、四二、一，大系二五八）

克盨：隹用獻于師尹，倗友，婚媾（三代一〇、四四、二，大系一、一、二）

皆爲獻物也。

號季子盤：獻或（馘）于王（三代一七、一九、一）

不𡢁簋：余來歸獻禽（三代九、四八、二）

左傳成公二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此爲軍功也。

甲骨文雖有「獻」，然其卜辭全文漫漶，辭意不明，字義難定而闕如也。獻之本義如許說「犬肥者以獻」，金文或借爲器名，如父癸獻、遇獻等是。

鬳，金文爲器名，如貝乍鬳、王孫壽鬳等是。說文所謂鬲屬。甲骨文借爲獻，如甲編二〇八三、合集二六九五四）

乙卯卜，犾貞：鬳羌，其用匕辛升？

屈翼鵬先生考釋云：

鬳即獻，此讀爲獻，乃獻俘之義，鬳羌謂所獻之　人也……此卜問用所獻之羌人爲牲以祭於匕辛之廟也。

考甲骨卜辭以羌爲牲，祭祀先祖，屢見不鮮，如後下七、五：

□隮羌□人，鬯一卣，卯牢又一牛？

「隮羌」，周禮地官牛人：「喪事共奠牛」，鄭注「奠謂殷奠，遣奠也」。新近安陽婦好墓出土石牛，牛頭向南，置於墓室中部，刻有「后辛」二字，其非後世遣奠祭之「奠牛」乎？此乃以羌爲牲，故謂「隮羌」，並設有洒牛。甲編八九六：

辛酉其若亦蠿伐？

辛□貞：王其逆皐□

王于宗門逆羌？

壬戌貞：王逆皐目羌？

丁滴王逆目羌？（圖十一）

「逆旅」，謂迎師也。執者謂「執訊問醜」之執，謂俘虜也。東單，詩鄭風：「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墠即壇，築土而高，說文：「祭場也」，猶左傳僖公廿八年秦晉殽之戰，晉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

鬲，器名。金文如召仲鬲、郳伯鬲，或借爲獻，如令鼎「鬲百人」，大盂鼎「人鬲千又五十夫」，甲骨文合集三〇七六五片：

丙寅卜，又鬲鹿，其𥜥？（圖 二）

爲說文醮之或體，說文：「𥜥，冠娶禮祭也」，段注云：「古本作冠娶妻之禮也，一曰祭也」。於甲骨卜辭爲祭名，其鬲，猶金文「鬲百人」，「人鬲千又五十夫」之鬲，訓獻也。「獻鹿」見周禮天官：獸人掌罟田獸，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鄭司農云：「獸人主令田衆，得禽者，置虞人所之虞旗之中，當以給四時社廟之祭」，左傳宣公十三年，樂伯以最後一矢射得麋鹿，使攝叔奉獻鮑祭云：「以歲之非時，獻禽之至，敢膳諸從者」，證諸古時有獻禽之事也。「鬲鹿」之「鬲」，與「鬳羌」之「鬳」同意。甲骨文合集六二九片：

貞：今庚辰夕，用鬲小臣三十，妾三十于帚▨，九月…（圖十二）

甲骨文合集六三〇片：

癸酉卜，貞：多匕鬲小臣卅，妾卅于帚▨？（圖十三）

「鬲小臣」之「鬲」與「鬲鹿」之「鬲」同意。

昔年郭鼎堂考釋令鼎「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之鬲云：「大盂鼎：錫夷𤔲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人鬲，當即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之「民獻」。（西周金文大系考釋第四頁）鬲、獻相通。

鬲、獻古既相通，今得甲骨卜辭「鬲小臣」、「鬲鹿」、「鬳羌」之「鬲」、「鬳」，殷商亦通用，由是可知鬲、鬳、獻三字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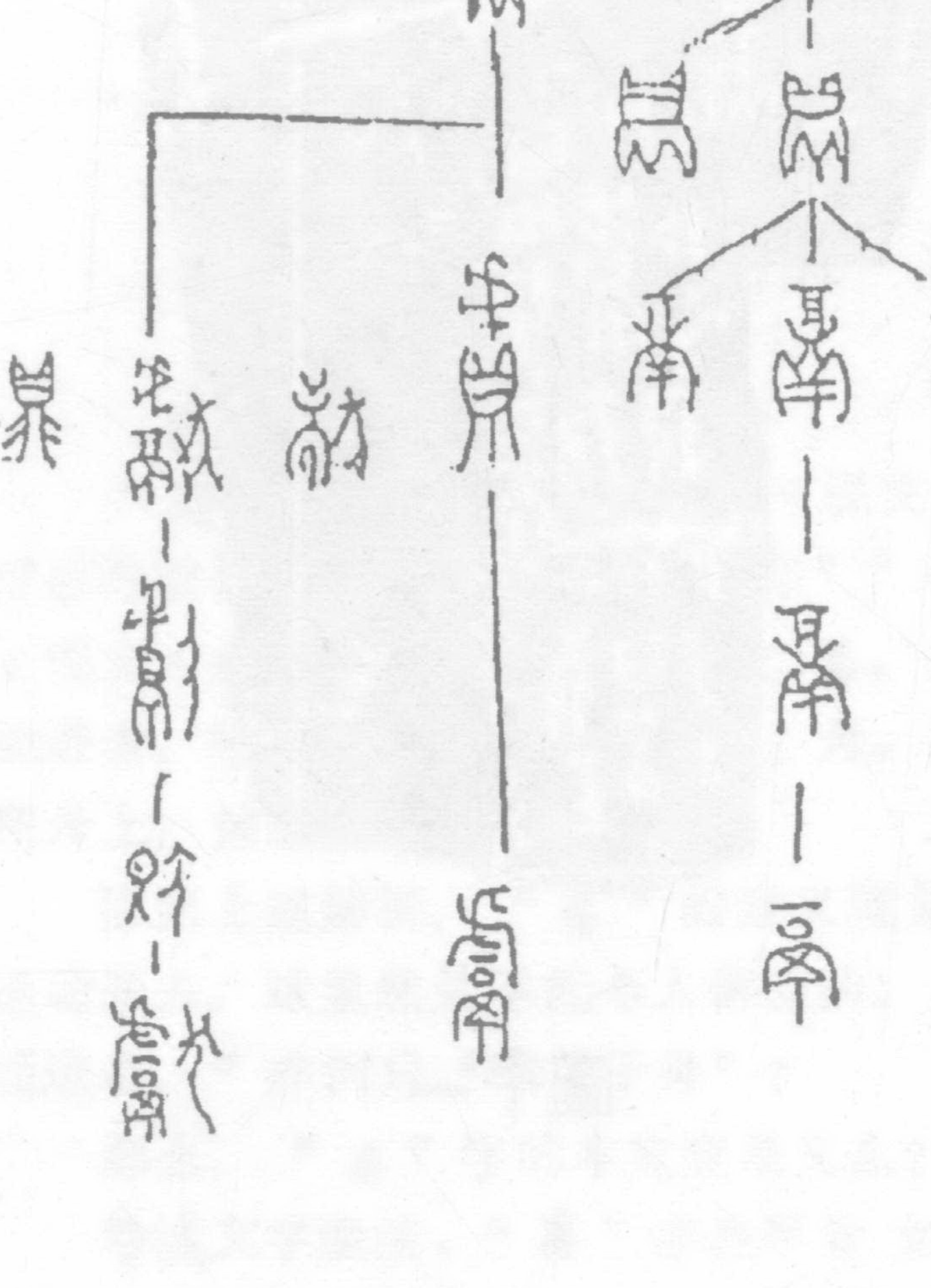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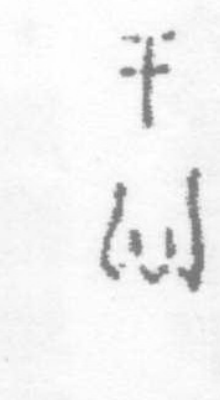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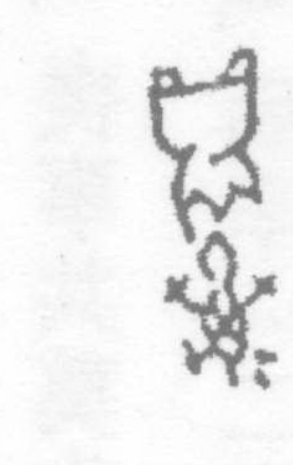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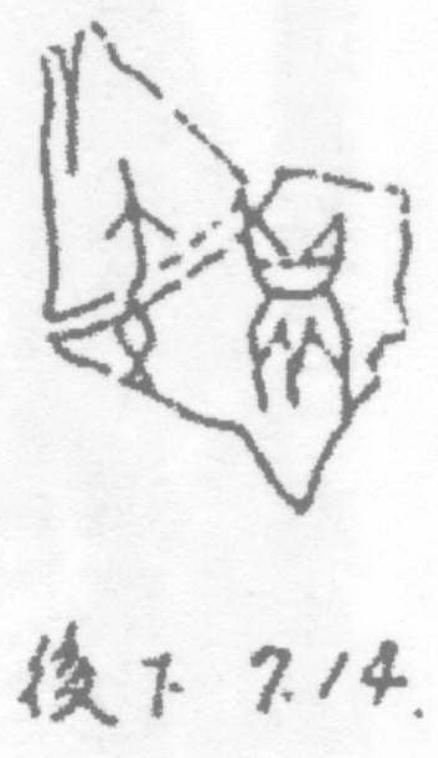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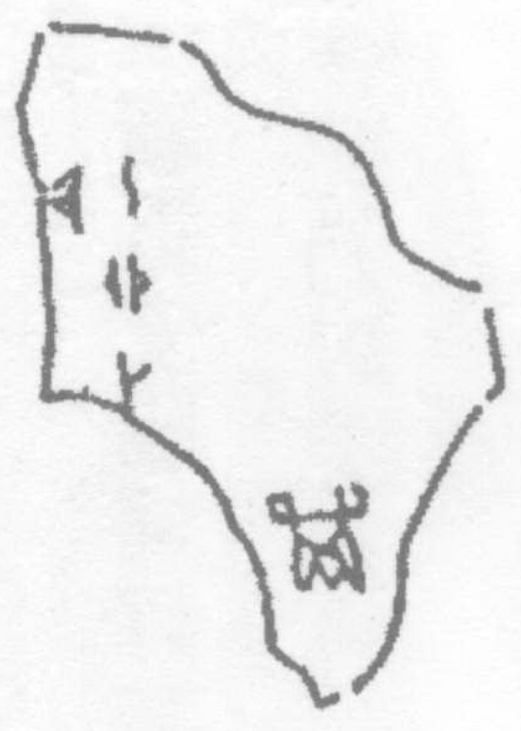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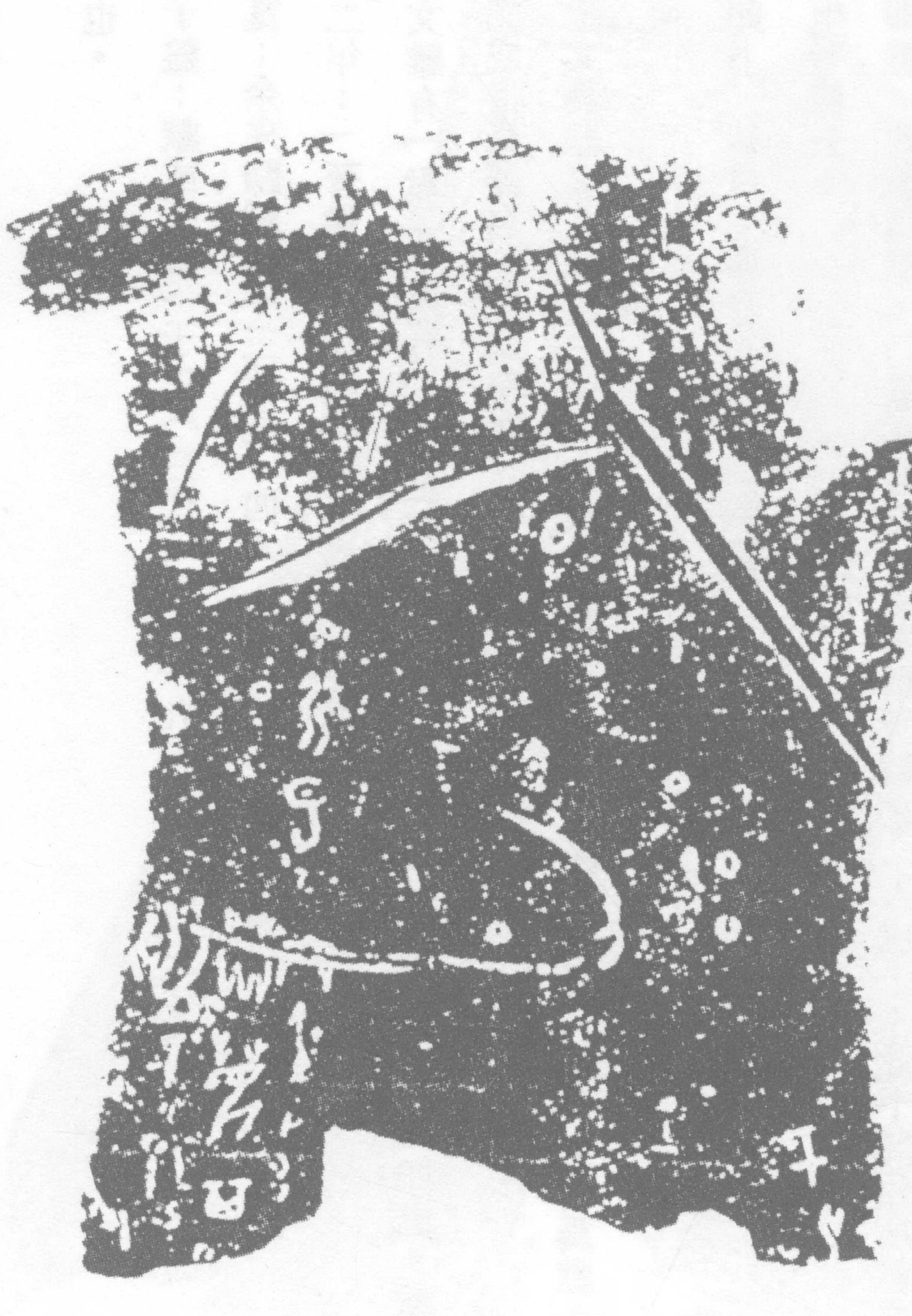

30765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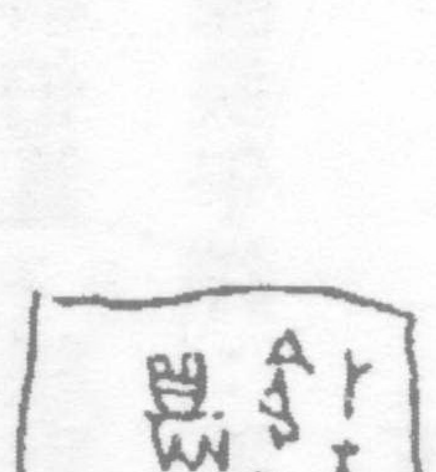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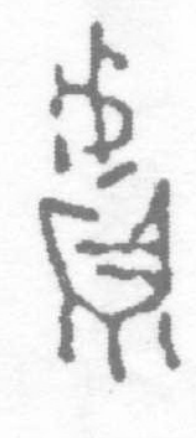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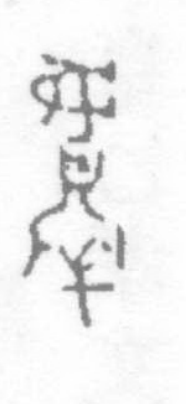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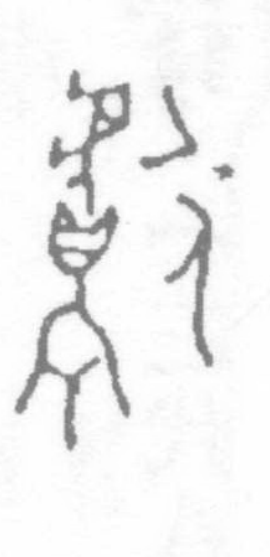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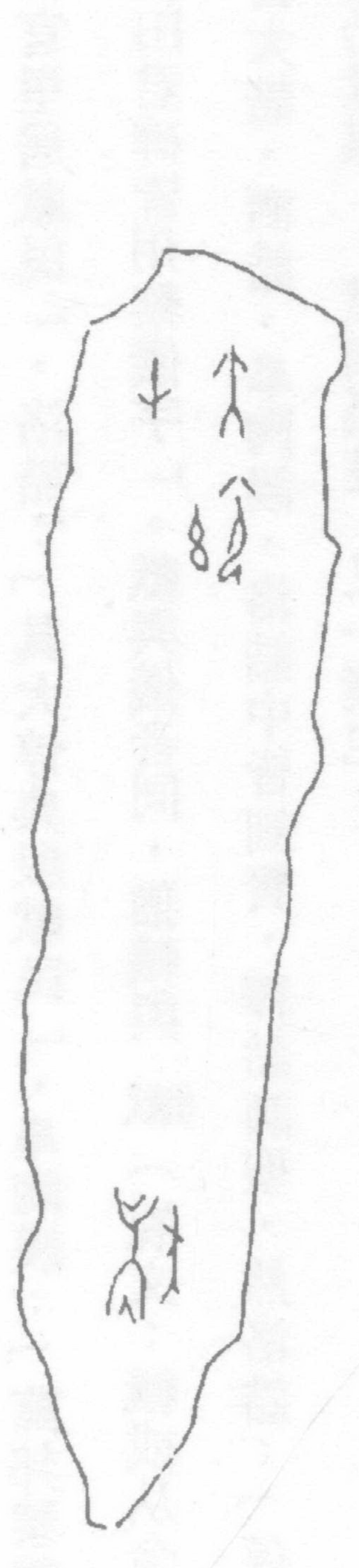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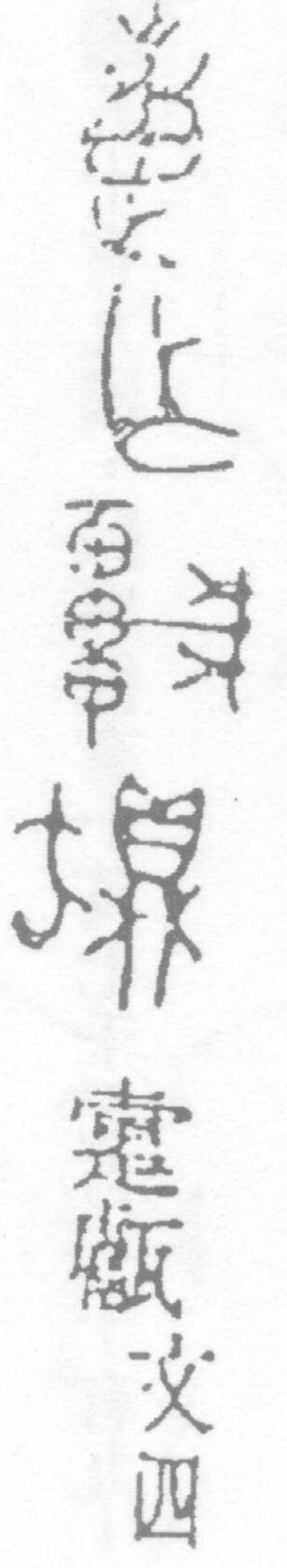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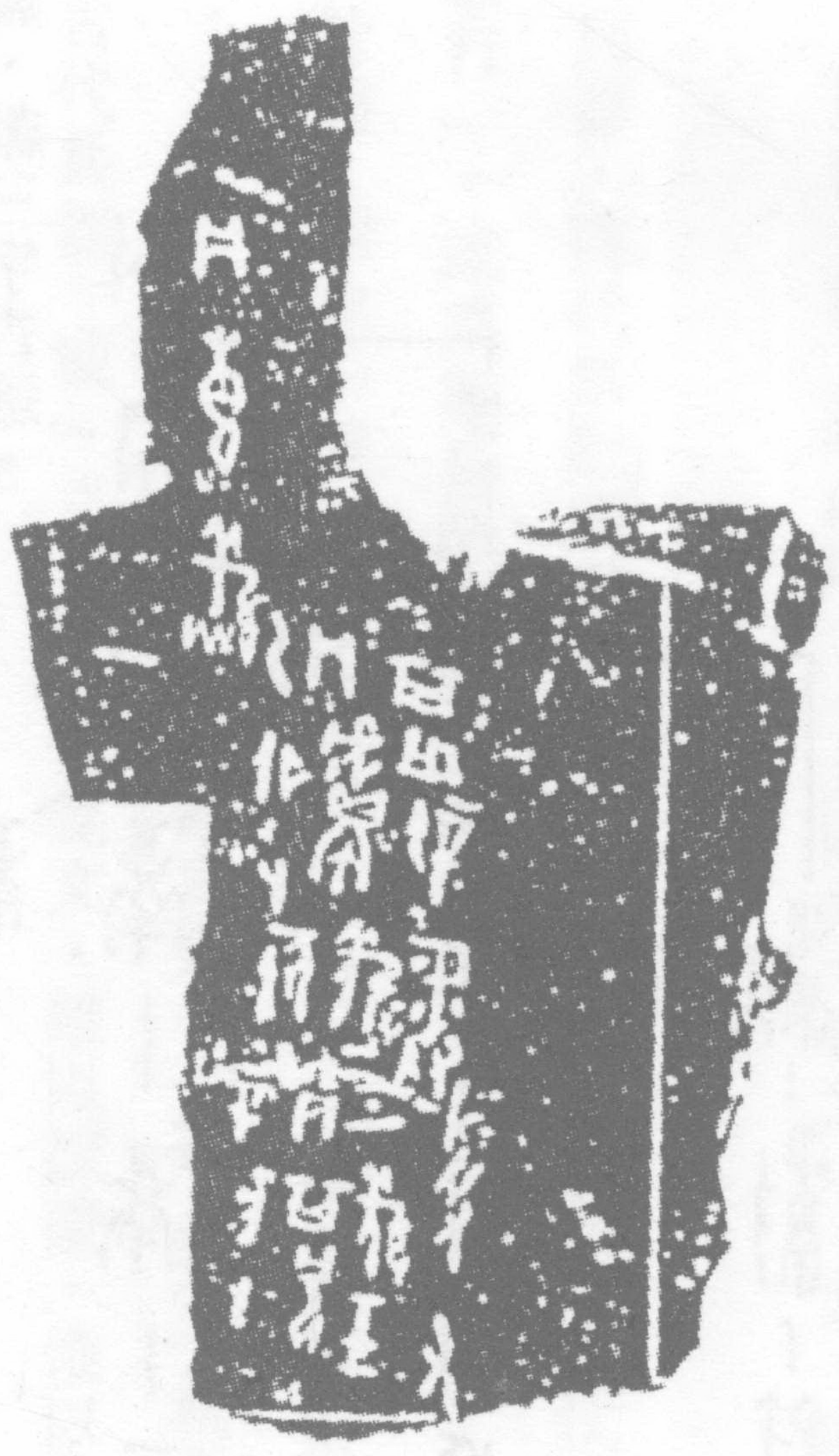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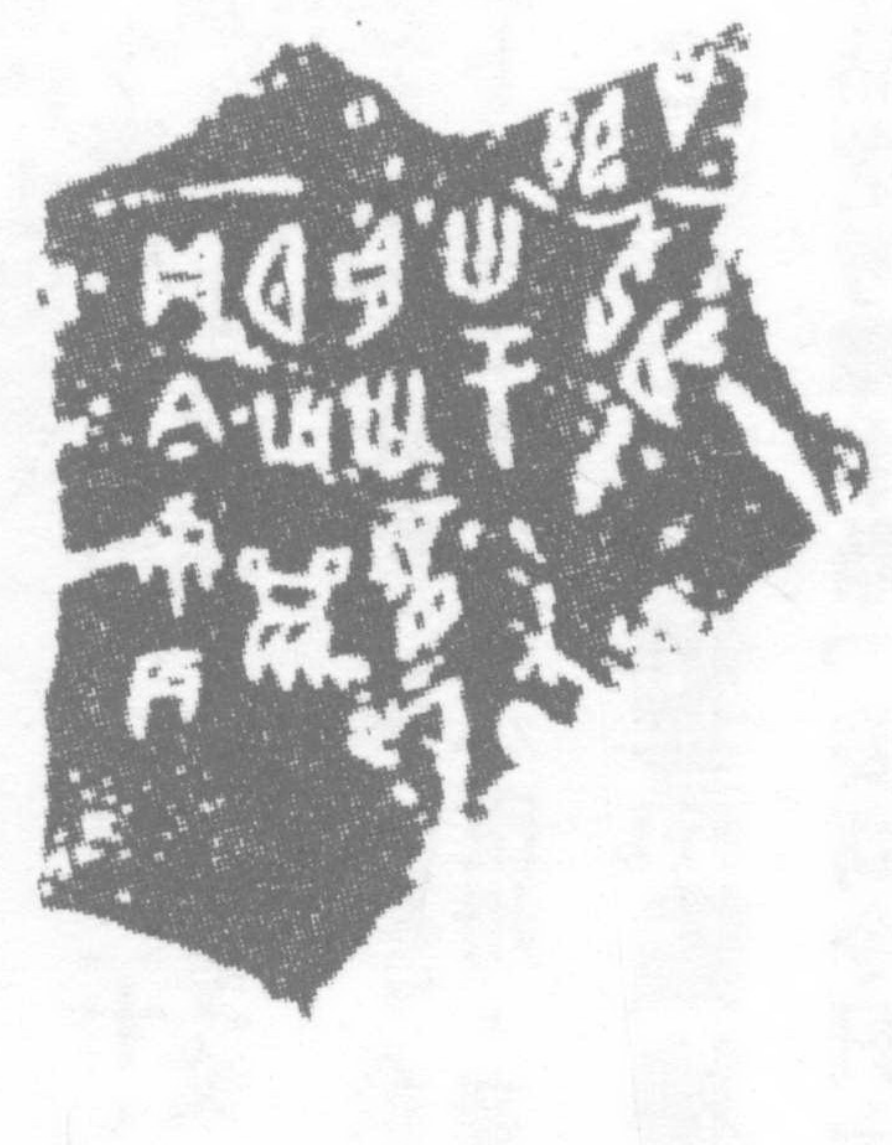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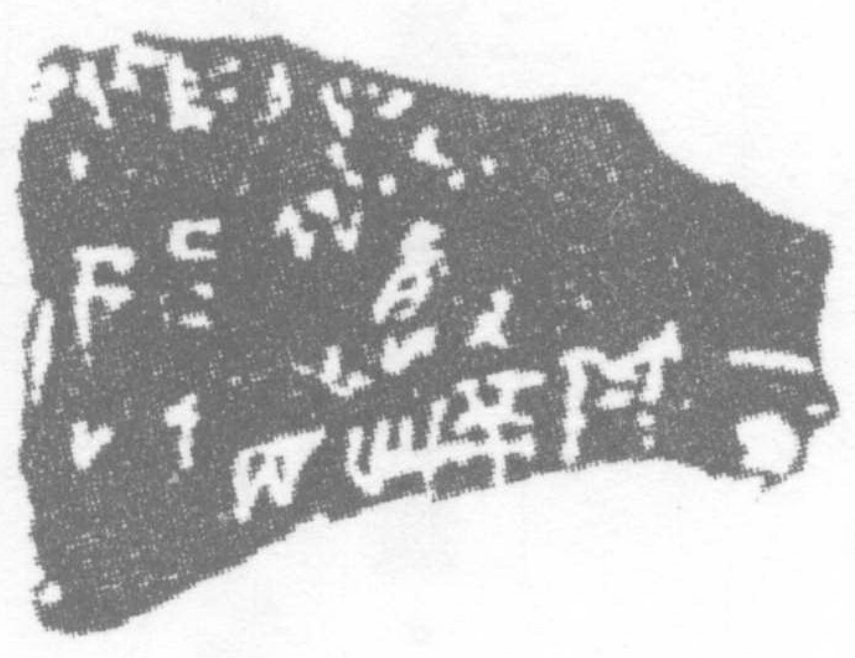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原載《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與文字組》，一九八九年）

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词——“门塾”与“自”

裘锡圭

《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为《合》)30284 是一片三四期残骨，上存如下三条卜辞：

于阝西畣，王弗〔每〕。

于宜门𡔷畣，王弗每。

☐𡔷☐王弗每。

前两辞卜问应该在“阝西”还是在“宜门𡔷”举行“畣”这种仪式。《合》30285 也是三四期残骨，上有与《合》30284 第二辞同文的卜辞。此片残骨的摹本已见于《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002。由于摹本中“𡔷”字所从的两个偏旁之间有相当明显的距离，前人多误以为是两个字。例如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78 页引《库》1002(陈书误为 1003)，释作“于宜门𡊨亯畣；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58 页“𡊨”字条和 263 页“亯”字条下，也把这个字拆成两个字。从《合》30284、30285 的拓本来看，“𡊨”和“亯”的笔画上下相接，显然是一个字的两个偏旁。我们认为这两个字应该释作“孰”。

《说文·𡊨部》“孰”字作“𦏧”，分析为“从𡊨，𦎫声”。但是“孰”、“𦎫”二字韵部相距甚远，“孰”字无由从“𦎫”得声。所以《段注》删去“声”字，以“孰”为会意字。从出土文字资料看，“孰”字原来根本就不从“𦎫”。据云梦睡虎地秦简和马王堆帛书等资料，早在秦代和汉初，人们就是把“孰”字写作从“亯”或“享”的(“亯”、“享”是一字异体)，从“𦎫”的写法在当时似乎并不存在①。再往上追溯，《金文编》所收的“伯侄(实应释“致”)簋”的“孰”字，也从“亯”而不从“𦎫”(《金文编》1985 年版 178 页)。可见我们现在所用的“孰”字的字形，是从先秦秦汉文字一脉相承地沿袭下来的，并非《说文》所收的“𦏧”形的省变之体，与“孰”、“淳”等字的“享”旁由“𦎫”省变而成的情况不同。《说文》中屡见跟秦汉时代实际通行的篆文不合的字形，这类篆文字形反而不如隶书、楷书近古。“戎”、“早”、“卓”等字里的“十”形，《说文》篆文都作“甲”，便是明显的例子。“𦏧”大概也属于这一类。

《合》17936(即《京津》2676)有𦏧字，从“亯”，从“𡊨”的变形“𠃨”，《甲骨文编》(以下简称《文编》)112页释为“孰”，当可信。可惜上下文已残，意义不明。甲骨文中的有些合体字，

其偏旁既可写作左右并列，也可写作上下相叠。例如：“戠”（習）也可作“翼②。“多”也可作“[illegible]”③。“邑”也可作“[illegible]”（《殷墟文字乙编》1621“我人邑”）。“男”既可作“[illegible]”（《文编》524页），也可作“[illegible]”（《文编》当作未识字收入958页）。所以，见于上引卜辞的“庭门[illegible]”的“[illegible]”字也应该释为“埶”。“庭”字，于省吾先生释为“廷或庭之初文”（《甲骨文字释林》85页），当可信。“门埶”无疑应该读为“门塾”。《尔雅·释宫》：“门侧之堂谓之塾。”《尚书·顾命》、《仪礼》等书都有关于塾的记载，不具引。1976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凤雏村发现了一处西周时代的大型建筑基址。从遗迹看，向南的大门门道两边都有面积颇大的塾，门内就是庭④。从卜辞可以知道门塾之制在商代就已存在。

前引《合》30284第一辞中“西”上一字，字形跟《说文》训“小阜”的“𠂤”字相合。“𠂤西”跟“庭门塾”一样，是可以举行仪式的场所，“𠂤”也应该代表着一个与建筑有关的词。

在三、四期关于“寻”祭的卜辞里，提到了称为“𠂤辟”的场所：

壬戌卜，王其寻二方白（伯）。

•弜（勿）寻。

王其寻二方白于𠂤辟。

于南门寻。　　《合》28086

王于门〔寻〕。

于𠂤辟寻。

于庭（庭）新寻。　　《怀》1391

从字形和用法来看，“𠂤”跟《合》30284的“𠂤”应该是一字的异体。《合》28097有残辞云：“☐方白，其畲于☐。”也许《合》30284提到的“畲”，跟《合》28086提到的“寻二方伯”是相关联的两件事。

许进雄先生在《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的释文理解释“𠂤'辟”说：“𠂤可能为𠂤之异构，乃阶梯之象形。辟可能借为壁。乃于阶壁处举行寻祭。”（74页）以𠂤、𠂤为一字是有道理的。《殷契佚存》67是一片第一期残骨，其上有如下两条相间卜辞：

鼎（贞）：隹（唯）𠂤山令。

鼎：允隹𠂤山令。

商承祚先生考释说：“𠂤与𠂤为一字，即古师字也。金文从𠂤之字亦作𠂤，笔画增减，古人任意为之。”（《殷契佚存》考释15页上）《殷墟书契菁华》1（即《合》10405正）是一块第一期大卜骨，其上的癸酉日卜旬一辞的验辞部分里提到了“庭𠂤”：

……五日丁丑王賓（宾）中（仲）丁己，陸才（在）庭（庭）𠂤。十月。

这里的“𠂤”跟前面所引的与“庭门塾”对贞的“𠂤西”的“𠂤”以及与“门”和“庭新”对贞的“𠂤辟”的“𠂤”，显然也是一字的异体。但是究竟应该把它们释读为哪一个字，却颇费斟酌。

商承祚先生认为《佚》67第一期卜辞里的𠂤和𠂤“即古师字”。恐怕有问题。因为第一期卜辞里表示“师”的“𠂤”字通常都写作𠂤，不但不写作𠂤，而且也不写作𠂤。此外，把𠂤跟𠂤分成两个字，也是缺乏根据的（参看《甲骨文字集释》4129页）。在第三期以后的卜辞里，𠂤、𠂤的区分就不那么严格了。但是上引的“𠂤西”、“𠂤辟”的“𠂤”，从文例上可以断定跟“庭𠂤”的“𠂤”是一个字；“𠂤西”的“𠂤”作𠂤，更是甲骨文中已知的表示“师”的“𠂤”字所没有的写法。所以它们也不能读作“师”。训“小阜”的“𠂤”，一般都认为是“堆”的古字。“堆”、“师”二字的古音还算相近，“师”这个词原来就有可能确实就是用训“小阜”的“𠂤”字表示的。那么甲骨文把表示“师”的“𠂤”字写作𠂤，便是有意跟“𠂤”字的其他用法相区别。也有可能𠂤跟𠂤本来是两个字，后来才混合而不分。

《菁》1大骨的“𠂤”字，写法跟《说文》“阜”字相合，所以旧皆释“阜”。《佚》67的“𠂤”、“𠂤”二字，《文编》也都释为“阜”（534页）。徐中舒先生认为“阜”字象窖穴壁上供人出入用的脚窝或独木梯之形⑤。上引许进雄说与徐说大致相合，似乎颇有成立的可能。但是仔细推敲起来，也还有问题。首先，以“阜”为阶梯之名，于古汉语无征。其次，以“阜”为阶梯的象形，对“阴”、“阳”、“隄”、“防”、“障”、“隔”、“陴”、“隍”等大量从“阜”之字所以从“阜”的道理，无法作出适当的解释。再次，卜辞里提到的“𠂤西”、“𠂤辟”，是举行祭祀或其他仪式的场所。“阶壁”似不宜于用作这种场所。在举行仪式的地方，阶大概不会仅有一处。“阶西”的说法也嫌不够明确。

由于旧说都有问题，我们姑且提出一个新的假设供大家参考。根据甲骨文中𠂤、𠂤为一字的现象，既可以把它们都释为“阜”，也可以把它们都释为训“小阜”的“𠂤”。我们倾向于把它们释为“𠂤”。“𠂤”是“堆”的古字，在古代有可能用来指称人工堆筑的堂基一类建筑。堆是高出于地面的。从“隹”声的字往往含有高出的意思。《说文》：“嶉，高也。”“崔，大高也。”“陮，陮隗，高也。”“顀，出额也。”都是例子。臀部古称“脽”。《汉书·武帝纪》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阴脽上”，颜师古注：“脽者，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臀部所以名脽，大概就是由于它比背部和腿部突出。“脽”、“臀”古声母相近。“脽”属微部，“臀”属文部，二部阴阳对转。这两个词无疑有同源关系。《释名·释形体》：“臀，殿也，高厚有殿遌也。”以“殿”为“臀”的声训字。古代称高大的堂为殿。《初学记》卷二十四居处部引《苍颉篇》：“殿，大堂也。”古所谓堂本指后世所谓堂基而言。“𠂤”（堆）与“殿”也应是同源词。“𠂤”（堆）之转为“殿”，犹“脽”之转为“臀”。所以上引卜辞里的“𠂤”很可能是指殿堂而言的。《左传·庄公二十一年》“郑伯享王于阙西辟”，《正义》：“阙西辟者，辟是旁侧之语也。”卜辞“𠂤辟”之“辟”当与此“辟”字同义。“𠂤西”则应指殿堂之西。《菁》1的“庭（庭）𠂤”大概指大庭的殿堂（关于大庭，详下文）。“𠂤辟”“𠂤西”的“𠂤”也有可能是指“庭𠂤”而言的。

第二期卜辞里的地名有“翼山”（《殷契粹编》1326、《甲骨文录》712、808），又有“翼𠂤”（《甲骨文录》709），后者疑亦当释为“翼𠂤（堆）”⑥。不过这个“𠂤”大概不是指殿堂的，其义似当与上引《汉书》“汾阴脽上”之“脽”相近。

商代晚期铜器四祀邲其卣的铭文提到“召大庭（庭）”（《商周金文录遗》275）。于省吾先生认为见于卜辞的“召庭”即其省称（《甲骨文字释林》85页），当可信⑦。卜辞中提到的“庭”大概多数属于大庭一类。《尚书·盘庚》说盘庚“命众悉至于庭”，“庭”大概也指大庭。

商代的大庭当与宗庙、宫室建筑中附属于主体建筑物的庭不同，与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设想的居于四宫之中充当所谓太室的“广廷”也决非一事。60年代至70年代，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了一座属于商代早期（也有人认为属于夏代）的大型建筑遗址。整个基址“是一座大型的夯土台基，整体略呈正方形……东西长约108、南北宽约100米。……台基中部偏北的地方有一块高起部分，呈长方形，东西约36、南北约25米，是殿堂的基座。台基的北、西、南三面有墙基，在墙基内侧有一周柱子洞，在南北两墙基的外侧还各有一排柱子洞。整体呈廊庑形式的建筑。台基南面中部有一块东西长约34、南北宽约2米的延出部分……上面有宫殿大门的门柱痕迹”⑧。商代的大庭有可能就是这类建筑。上述基址中部偏北的殿堂基座，可能就是所谓“庭𠂤”。基址南面的大门遗址很宽阔，原来可能有塾，即所谓“庭门塾”。有的古建学者为这一基址所作的复原设想图，门的两侧就画有东塾、西塾⑨。卜辞或言“启庭西户祝于妣辛”（《合》27555，同文卜辞见《合》30294），“庭西户”似当指这类建筑的西墙上的门。上引《合》28086末一辞的“南门”和《怀》1391第一辞的“门”，大概都跟《合》30284、30285的“庭门”一样，是指大廷南面的正门而言的。“庭西户”则为边门。“户”字象单扇门，可能边门是单扇的。以上所说大庭之制，是很不成熟的设想，究竟有多少合理的成分，有待今后的考古发现和对卜辞的进一步研究来检验。

1986年11月19日写毕

注　释

① 参看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编：《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192—193页。

② 见《文编》544—545页。《殷墟文字缀合》424有作𢦏的“兽”字，《文编》未收。

③ 《殷契遗珠》7，参看金祖同《发凡》2页上。

④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0期。参看王恩田：《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群基址的有关问题》，《文物》1981年1期。

⑤ 徐中舒：《黄河流域穴居遗俗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9卷7页；《怎样考释古文字》，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213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⑥ 上引卜辞中的地名“翼”本来写作从二“止”从“翼”，参看李学勤：《青铜器与山西古代史的关系》，《山西文物》1982年1期。

⑦ “召庭”见《殷墟书契后编》上12·1。《卜辞通纂》615片将此片与《殷墟书契》2·23·1相缀合，但《甲骨缀合新编》则认为不能缀合，见该书第十册60页。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基址平面图见235页。

⑨ 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年3期23页图一。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释“歬”

——兼论“止”形在古文字中可指示运动方向

马绍武　杨景龙　暴希明

“歬”，甲骨文、金文以及《说文》中均见有此字，为前后之“前”的本字（典籍前后的前作“前”乃是假借，“前”“歬”字的隶变，乃“歬”为俗字“剪”的本字）。《说文·止部》：“不行而进谓之歬。从在止舟上，”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人不行而能进者，唯居于舟为然，故从止、舟。止者，人所止也。”林义光《文源》：“象人足在舟上，前进之意。”

依照上述解说，“歬”的意义就是——人用脚踏在船上，不必自己行走，船就把人运动开去。这显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人之足在舟上，怎就能表示前进之意？“人不行而进者，”亦何只“唯居于舟”？

那么，“歬”字的本究竟是义么？它又是怎样表示这个本义的呢？

考诸文字源流，“歬”字在甲骨文中作“歬”佚六九八，从止（甲骨文“止”字），凡（甲骨文“凡”字）声，金文讹变作“歬”兮仲钟，从止（金文”止”字）、从舟（金文“舟”字），小篆因之。也就是说，“歬”在最初是个从止、凡声的形声字，以后又变作了从止、从舟的会意字（演变的原因主要是凡字和舟字在古文字中形极相近，故常相混）。因此，理解此字的关键就是一个“止”字。

“止”，甲骨文作“止”甲六〇〇等，象人足形，本义就是人足。甲骨文中从“止”的字眼很多，比如“武”甲三三三九（武）、“出”粹三六六（出）、“往”后上二七、四（往）、“各”粹一〇六一（各）、“复”前五、一三·五（复），“进”京津四〇〇一（进）但我们仔细研究就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这些字中的“止”形绝大部分已不是纯粹的人足，更无后世的“停止”之意，而是变成了一个表示运动之意的示动意符，且大部分可表示运动的方向——脚趾向上的“止”形（止）表示人、物的向前运动，脚趾向下的“止”形（夂）表示人、物向近处、回来的运动。

下面我们以“出”、“各”等字为例，来详细说明这一现象（或曰规律）。

出：甲骨文作“𡳿”，象足出于“ㄩ”（杨树达谓ㄩ象区域之形，康殷谓ㄩ皆建筑物部分，如阶、门限等），状，表示足离“ㄩ”而前去之意。故其义为离去，《九歌·国殇》：“出不入兮往不返”用其本义。在此字中，“㞢”表示向前的运动。

各，罗振玉谓：“此为来格之本字。”见（《殷虚文字类编》贰之柒下）甲骨文作“各”，与“出”相反，象人足已来到“ㄩ”前之状，用以表示来、至等意，故其意为来、为至。金文《师奎父鼎》，“王各于大室。《善鼎》“王各大师宫”，皆用其本义（经传借“格”代“各”，而“各”借为“异词也”，本义消失)。在此字中，“夂”表示向近处，回来的运动。

之，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之字龟甲文作㞢或作㞢，从足形背一。据形求义，之当以训往为本义。一者地也，谓人今所在之地也。足背今所在之地而他向，故为往也。《尔雅·释诂》云：“‘之，往也。’《论语·宪问篇》云：‘之三子告。’又《阳货篇》云：‘子之武城。’皆用之往本义也。”在此字中，“㞢”表示人、物向前的运动。

往，《说文》：“往，之也。”本义与“之”同，义为前去。《史记·滑稽列传》：“至其时，西门豹往会之河上，”用其本义。此字甲骨文作“𡉚”，从㞢，王（甲骨文王字）声。以㞢表示前去之意。

复，《说文》：“复，行故道也。”段玉裁注：“彳部又有復，復行而复废矣。疑彳部之復乃后增也。”《说文·彳部》：“復，往来也。”段玉裁注：“辵部曰：返还也；还，復也。皆训往而仍来。”故：“复”本义即为返，还。《左传·宣公二年》：“宣子未出山而复”。正用其本义。此字甲骨文作𡕒，康殷谓𠂎乃古酒器“尊”、“觚”的简化，在此是捧尊，觚灌祭于示（社）的𥛚的省文，也即福省声，𠂎为声符，用夂表示行来。形（意。声配合以示回复等意。（见《文字源流浅说》）

从上面各字的字形分析中，我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止”在古文字中不仅是个示动意符，而且可指示运动方向。“止”形之所以能指示运动方向，康殷先生说得好：主要是因人脚的趾、踵可以明确的分清前后，因而古人在造字时就用它来标志出活动的方向、路线、犹如现代人使用箭头符号作指路标一般。

明白了“止”形的这一特点，“歬”字的形义也就一目了然了。“歬”字甲骨文作“𣥠”“㞢”表示的是人、物向前的运动，因此，“歬“是个从㞢、凡（凡）声的形声字，本义就是前进。《史记·李将军列传》：“广令诸骑曰：‘前’，前，未到匈奴陈（阵）二里所，止”。以及成语“裹足不前”中之“前”，也正是前进之意。《说文》谓“不行而进谓之歬，从止在舟上”显然是错误的。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2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9年）

《殷墟卜辭綜類》例證考釋

柯昌濟

從島邦男氏的《殷墟卜辭綜類》一書具體研究，得出甲骨文新開闢的方法。總起來說：即是從該書對卜辭的分類排比，可以推證出卜辭文字的通用，假借各體例，從而獲得文字上困難的解釋。茲將該書附一「卜辭通用、假借、同義用例」中所載各文作爲初步考釋如下：

（一）、貞帝示若今我奏祀三月、（庫三五一）

辛亥卜帝工它我又卅小宰（鄴三四六五）

庚寅卜㞢示壬戉一牛（乙九〇八八）

壬辰卜夕又工壬宰（人二九八二）

匚上示卯王祟又于止若又足（粹五四二）

丙申卜又三匚上𠯑（遺八二八）

以上各文皆表示示工二字通用，其中庚寅一文，示壬與工壬並書，可爲其證。工示二字不通，乃因字形相近而假用之例，匚上示與三匚上𠯑亦爲一文假字而字作異形。至帝示與帝工之假借，亦似示工二字字形相近之假借，但此二文文義所載似非一事，卜辭中之它我多似指神祇之爲祟，其上文多爲神祇或先王之名。鄙意帝工或爲古帝稱號，帝工又可以通於帝鴻，工鴻音通。《左傳·文十八年》「帝鴻氏有不才子」，《杜注》「帝鴻黃帝」，按帝鴻自是古帝稱號，或爲商人所祀者。

（二）、囗卜囗𠰼辛在示（佚四二五）

囗不𠰼辛在亞（甲三〇五〇）

此二文證示亞二字同用爲一種名詞，但字義各別非爲一字，不可設之通假字，而祇爲同用字。

（三）、丙午卜即貞翌丁未丁裸戉其又伐（佚九二四）

丙寅囗囗貞翌囗囗父丁裸囗其又囗在三月（存一一五〇五）

此二文證丁即父丁，是爲人名通假簡稱之例。它如本條所引「己丑卜丈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之丁，亦是大丁之簡稱。

（四）、戊寅卜貞于賓延人七月（後下一三一七）

貞于丁亥延人（京二三五〇）

戊寅條之丁爲記日干即下條之丁亥，此爲日干可作省文之例。

（五）、隹丁它肅（卜七二）

貞不隹丁示它𠆢十月（粹一二六五）

此文之丁即下文丁示之省文，它爲禍祟之義。肅以𠆢爲人名，此爲示名之簡稱。

（六）、癸酉卜在𠃉莫河邑 貞五旬亡悔隹來正尸方（金七二八）

囗五卜囗囗囗川邑（前四一三三）

此二文中之河邑、川邑當爲一事之異名，河即黃河，爲大川，卜辭它文有「在川人歸」之語，似皆指黃河而言。

（七）、河剢一牛（後上五四）

囗囗卜沈剢（存一一七三）

此二文是島氏將河、沈二名誤合爲一，河、沈蓋爲二人，河當爲河伯，二人皆爲殷人所特祭，河伯與殷人之關繫，《古本竹書紀年》：「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也」。其它事實無考。沈當爲實沈，《左傳·昭公元年》「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後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閼伯、實沈同出於高辛，與殷人爲同一血統，故商人祭之。至於閼伯之名，不見於卜辭，疑即卜辭之羔。羔與沈皆爲受特祭之神，故疑羔即閼伯。此二文所記亦是沈與河受同等之祭，而非爲一人。

（八）、乙卯卜㱿貞王重土方正（明二三三八）

貞王勿隹土方正（林一二七一三）

此二文重隹二字同用，但非通用，二字爲動詞，一爲助詞，無可證合。

（九）、貞重陮𠂤䍜八月（後下二六四）

乎陮𠂤𫞕上（乙七四九〇）

此二文中無通假之字。

（一二）、貞囗豕𠭘小宰之及女一于母丙（合四三七）

王其又母戊一𡚱此受又（粹三八〇）

此二文相證，知此二祭同爲祭女性，除牲牢外，都似女性陪祭。第二文之𡚱即嬖字，嬖爲妾一類之女奴隸，《左傳》「商侯內嬖如夫人者六人」。第一文作「女一」，知卜辭所謂之女，即是嬖妾，它文亦可例此。

（一三）、辛丑卜王三月之示壬女妣庚豕不用（甲四六〇）

之丁示壬敏妣康宰重囗（乙一九一六）

此二文證女、敏二字通用，敏當通母，女爲母字省文，此文所記爲先君示壬之母爲妣庚。

（一四）、𠕋妣己𠬝𣎆（乙三三八七）

𡇂𠬝𠦪于父乙（乙二一八一）

此二文證知𠬝𣎆爲專詞𣎆、𠦪二字爲一字異形，𣎆字卜辭習見。𠬝通服字，《易繫辭》：「服牛乘馬」，是牲牢之名。𣎆字余疑爲垂字，亦無確證，𠦪字似爲無字省文，但在此文無解，是證爲𣎆字省字。

（一五）、貞其之來媗自西（甲三五〇六）

癸丑卜出貞旬之柰其自西之來媗（鐵一八三三）

卜辭文法變易不拘，如此文同記來媗一事，文法上下互易，繁簡不同。此二文證媗、侸爲一字異形。

按媗、侸皆爲豎之古文，爲童年牧畜奴隸之稱，童子亦可稱豎，此種童豎，職掌邊境偵察之事，報告敵族入侵，《山海經》記有禹命豎亥步事。《楚辭·天問》云：「有扈牧豎」蓋牧豎常居野外，能

習慣察敵方之事，而自夏以來即有之，足證其制甚古。此語至秦漢時尚存，《史記》范增說項羽爲豎子亦其證。

（一六）、王熙隹凶　（乙一二四〇）

王熙隹之它　（摭一〇八）

二文證知它字與兇字義相近，卜辭之它字爲表示神祇之降咎。

（一七）、戊午卜㠯　貞王賓大戊戠亡凶　（粹二一三）

戊午卜旅貞王賓大戊戠亡斁　（粹二一八）

二文證知亡凶、亡斁二詞詞義相近，亡斁斁字爲吳秋暉所釋，其說爲是。《詩．葛覃》：「服之無斁」，舊注訓厭，《尚書．洪範》「彝倫攸斁」，舊注訓敗，皆有敗壞之意。

（一八）、之疒其凶　（乙四九六〇）

貞之疒目不其勿　（乙九六〇）

勿字在卜辭中習見，按之文義當爲形容詞，它文「乙巳卜殻貞之疒目不其勿（乙四〇七一）帚好勿（掇一四四四），所用勿字文義相同，余疑爲父字，言病不長久之義。

（一九）、口口口口口冎亡其降凶　（京一一七三）

辛口口口冎口其降𦰩　（鐵一九二）

此二文證凶𦰩二字義近，𦰩字余疑爲譴字古文省寫，降譴與降凶義同。

（二〇）、貞商其𦰩　：（續五一四二）

貞商其㝵　（京二二五〇）

此二文證𦰩、㝵二字同用，但㝵爲古文得字，與𦰩字義不相侔，疑爲假其字形相近而使用之例。

（二一）、己丑卜㞢貞隹其又凶　己丑㞢貞五子口隹又古　（戩四五四）

此二文互證，知古字爲凶字一類，疑通故字，謂有事故之義。

（二二）、王熙不隹凶、　（乙七八二八）

貞王熙不隹辥　（乙四六〇四）

此二文證知辥當爲孽字之本文。

（二三）、戊寅卜㱿貞王弗疒之㠯　（甲二五一〇）

貞王弗疒㠯王固曰引疒　（乙七四五二）

貞隹甘凡之疒　（京二八八六）

貞帚好㠯凡之疒　（乙七一一六三）

子安甘凡　（乙四〇七四）

子安㠯凡　（乙六二七三）

此六文證知甘、㠯、㠯爲一字異文。「㠯凡」當爲一種專詞，今尚未得其解，余疑爲篤字。按《說文》：「篤馬行頓遲，從馬竹聲。」又「竺厚也，從亯竹聲，讀若篤。」是篤、竺義近可爲一字之通用，竺字字形與甲骨文此字形亦近似，亯或爲此字之變形，故疑爲篤字。㠯凡或爲卜病情之詞，《爾雅．釋詁》：篤厚也，或言疾疾篤重之義。《史記．蔡澤傳》：「應侯遂稱病篤」亦此意義。

（二四）、祖辛它余　（京一一五一）

羌甲柰余　（京一一四六）

己未卜㞢貞寅尹弗它五　（合三〇二）

貞寅尹弗柰五　（乙六二六三）

此四文證知它與柰或爲同等意義之字，皆非吉稱。它爲有它，言神祇對之有它意而降以災咎之義。柰字爲卜辭習見之字，其用詞有「柰王」如「父庚柰王」（乙七四三五）「柰我」如「于壬亥柰我」。「不柰」如貞寅尹不柰」（續一四七六）「柰年」，「貞羔柰年」（前六二四四）「柰雨」「貞柰雨我于羔」（文三六七）「之柰」「貞我之柰」等詞。島氏释为祟為希，按《說文》「希脩豪獸，一曰河内名豕也，讀若弟 𢑚 古文」《說文》古文希字與此字極爲相類，島氏之释尚爲近是，但在文義上無徵。又《說文》「䔽希屬，𢑚古文希」，虞書曰䔽類於上帝」今文本作肆，則希可通肆字，肆古有訓放肆義，《左傳．昭公十二年》「昔穆王欲肆其心」，又《襄二十五年傳》：「不可肆也」字又引申爲遂義卜辭之希或即逞肆其心之義。這樣，柰字釋肆是比較近是的。

（二六）、貞疒齒隹父乙它　（乙四六〇〇）

貞之疒齒父乙隹之聞在洮（外二五）

此二文「隹父乙它」「父乙隹之聞」二詞爲上下文之互易，但所記爲一事。聞字舊釋聞似不確，字象人以手掩耳形，疑爲恐字，於文義亦似近。

（二七）、隹羔它禾　（戩二一九）

庚午卜隹河它禾　（粹一）

二文相證，知它爲它之異文，惟字象蛇形，或即古蛇字，蛇它歌部旁轉，它禾之義當謂降災於禾稼之義。

（三十）、貞王弗疥苫王固曰引疒　（乙七四五二）

貞五弗疥〇王固曰吉引疒　（乙四一九）

（三一）、乙巳卜殻貞之疥肩不其勿　（乙四〇一七）

貞㽱殷勿　（乙二三四〇）

丙子口貞口㠯之疒不囚　（人四四六）

庚子卜耳貞㽱不囚　（綜二三四）

貞王其疥齒　（乙六八七九）

口口口㽱齒　（乙四七一四）

以上六文證疒、疥、㽱三字之通用。此三字俱從爿部，爿即《說文》之疒字。《說文》：「疒倚也，人有疾病像倚箸之形。」按爿當即古床字，疒字從爿從人，取人病在床之義，當爲病字古文，其作疥者，從爿從介，亦表示人得疥病在床之象。㽱字余曾疑爲古息字。此三文在卜辭舉例相通，則爲字形相近而通假之例。按《左傳．昭二十年》：「齊侯疥遂痁」，疥字舊說不一，疏引梁元帝讀疥爲痎，引《說文》「兩日一發之瘧」，當爲𤵸合痁字爲解，不足爲据。按卜辭中凡云疒病之詞甚多，如「疒齒」、「貞疒目」、「疒首」（卜二二五）、「疒自」、「貞之疒自隹之它」（乙六三八五）「疒耳」、「貞疒耳隹云它」（遺二一七）、「疒口」「貞疒口」（乙一四六三）於疒字下皆綴以身體器官之字，是作爲病字之據。其中疒齒疒首俱作疥字。

（三二）、貞王𠬝不隹凶　（丙四八）

己丑殻王𢊁不隹凶　（七Ｘ六）

此二文證𠬝、𢊁二字之通用，𠬝字舊釋瘳、夢、似均不確。𢊁字或爲𤺺字。

（三三）、羔于三户　（後下三六三）

取羔于三門衛　（甲五二七）

于宗户㠯五羌　（庫九七七）

王于宗門逆羌　（甲七八一八）

此四文皆證門、户二字之通假，按三門三户均爲古代地名。三門即《禹貢》之砥柱。三户見《史記．項羽本紀．孟康注》「在鄴西三十里」。又《水經．丹水注》「丹水又東南逕一故城名曰三户」。是三門三户截然爲二也，以上一二兩文以門户二字通用，三四兩文以宗門、宗户並言，亦以門户二字通假，知卜辭之文字假借，不止限於聲音通假範圍，即字形、字義相近亦可爲通假之資。

（三四）、口口卜申弗戋周　（鐵二六一）

癸卯卜其克𢦏周　（存二三一七）

此二文證戋、𢦏二字有相同意義而通用，戋即說文𢦔字，（詳後）𢦏疑爲戡字，《尚書》有《西伯戡黎》篇目。

（三五）、癸丑卜殸貞旨戋之蠱口　（合二六四）

庚申卜㞢貞旨其伐之蠱冈隹　（合二五五）

乙未卜㞢貞我戋獻在罗　（乙七七五一）

貞我弓伐獻　（遺四八一）

余戋獻不其戋　（乙六六七）

乙丑卜王貞余伐獻　（前七一八二）

以上六文證知戋伐二字之同義，按《說文》：「𢦔傷也，從伐才聲」。卜辭之戋當即𢦔之假字。戋

字與伐字意義相同，故二字可以同用。

甲辰卜雀戎敉侯　（佚六〇四）
壬口令雀戌敉侯　（甲一八三）

此二文亦證戎、伐二字之同用。

（三六）、壬寅卜雀侯弗𢦏眔　（前五九三）
貞侯弗𦎫眔　（明一四六）

此二文證知𢦏與𦎫字之同義應用，𢦏仍當爲𢦏之假字，𦎫即古敦字，亦訓征伐之義。《詩．魯頌》「敦商之旅」，《宗周鐘》：「王𦎫伐其至」，《寡子卣》：「以𦎫不淑」，皆足爲證。又此種語例當爲商代至西周時代之沿用古語之一，西周以後逐漸廢棄不用，亦足爲三代古語研究之資。

（三八）、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丙一）
庚申卜賓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口口　（粹一一〇九）
庚申卜𡧊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之又。（續三十一三）
庚申卜王貞余戍不

戍字作𠂆爲簡體字。卜辭所載戍事，即殷王以軍眾鎮戍各國地之謂。與征伐事故不同，不當互假，當爲以字形相近而假用。如卜辭伐下旨一文，按其事爲征伐外族，當爲伐字。

（三九）、貞𢀛𢦏呂方　（存一五五九）
貞𢀛乎𢦏呂方　（林二五一四）

𢦏字當通𠜱字，𠜱字不見《說文》。《呂氏春秋．權勲》：「必𠜱若類」，始見𠜱字，當訓爲削伐之義。

（四〇）、貞王熙佳肯　（乙五三四七）
貞王熙佳肻　（乙四六〇四）
貞帝其作我肻　（乙五三四七）
戊子卜賓貞口佳祖乙肻我　（柏二〇）

此四文相證，知肯、肻二字之相通用，或爲一字異文，按肻字金文薛侯盤以爲古薛字。《說文》：「辥，辠也，從辛𠂤聲。」甲骨文似不從辛而從𢆉，𢆉《說文》：「辠也，讀若愆，張林說。」又《說文》「孽，庶子也，從子辥聲」，孽與辠義亦相通。《孟子》引《尚書．太甲》「天作孽猶可違」，是辥、孽二字字義亦相通。如卜辭「貞帝其作我肻」是可讀肻爲孽，與《尚書》之文相證，其它卜辭之肯、肻二字皆當訓爲罪孽之義。

（四三）、貞王⿴衣乂它翌日　（丙三二）
貞王衣室翌日　（丙三五）

此文證⿴衣乂、衣二字之通用意義，⿴衣乂字爲卜辭中習見而不易釋之字，其字作⿴衣乂、⿴衣乂、⿴衣乂、⿴衣乂等形，其文有「⿴衣乂入」、「貞王弓⿴衣乂入」（掇二九八）「佳⿴衣乂」「囗女其囗佳⿴衣乂八月」、（乙一二〇六）「步於⿴衣乂」（乙八一一）等文，島氏釋爲卒字，按字似从重複衣之象形，余疑爲萃字，萃字與卒字古字形義皆相近，萃又有集合之義。卜文中之⿴衣乂入釋爲萃入即卒入，似亦可通，姑舉以俟證。

（四四）、貞弓乎安侯　（乙七四七六）
丙申卜𢓊貞乎𡧊侯　（乙二六四一）

二文相證，知安、𡧊爲同一之字第二文字從宀從女從正，疑爲定字，安則爲其省文。

（五〇）、令多射衛一月　（後下二六一）
貞令多射𢓜　（粹一五）

𢓜爲彷字古文，與衛字義無涉，疑爲衛之假用字形相近之字。

（五一）、甲午卜𡧊貞𡳿冎冎得　（續二二九一）
貞𡳿冎口得　（乙四七二八）
貞往羌得　（存一六〇三）
貞𡀚羌得　（天九二）
口𡆥己未𠆢𦰩冎𡳿自𠬝圍　（後下四一一）
口旬亡𡆥口𦰩冎𡀚自𠬝𡀚六人八月　（卜一二四）

以上六文相證，知𡳿爲往字之異文，三、四、五、六四文，往字與𡀚字作同等用法，其互爲通用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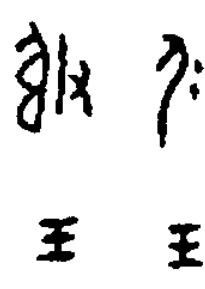 王受又　（金三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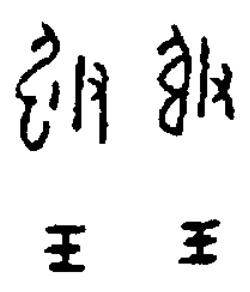 王受又　（粹五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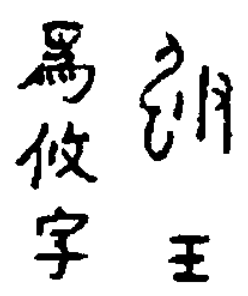 王受又　（寧一三一四）

由第一文爲攸字證知二、三文之同爲攸字異文。攸字古文從亻從攴，《秦嶧山刻石》：「德惠悠長」之悠字作攸，與此文同。

（五四）、口口口㱿貞王往於𦰩𠂤　（乙七一四）
壬戌卜㱿貞王𦰩𠂤　（乙五一四）

此二文證知𠂤、𠂤之爲一字通用，按《說文》：「𠂤大陸山無石者，象形。」金文、甲骨文皆用爲師字。是𠂤之假爲師字由來已久，而其假借之義例則純用字義之引申。

（五五）、口口口口在𦰩口王田𠂤東往來亡𡆥　（前四三六三）
口申卜在口貞王口於𠂤東口來亡𡆥　（前三五五）
辛巳王在𣏟貞今日其從𠂤西亡𡆥　（存二九一七）
丁卯王卜在朱貞其𢦏從𠂤西往來亡𡆥　（甲三六八九）

此四文均證知𠂤、𠂤二字之通用，按𠂤字舊釋爲次字之古文《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卜辭及商、周金文屢見地名稱𠂤的制度，卜辭所載有「𪚰𠂤」、「霍𠂤」、「𪊶𠂤」等，金文所載有「𥟖𠂤」（《宰圃𣪘》）「𠂤𠂤」（《小子𧻚鼎》）等，大致爲列國都邑之稱。至於𠂤字古文通於師字，則爲有師旅駐戍之地方，二字在文義上可以通用。此證殷代諸侯之國，王室有駐戍軍隊之制度。

（六〇）、貞叀彡𢀛酒　（文五一六）
叀祖乙彡日𢀛　（粹二四三）
庚子卜𡧊貞協其酒於祖辛𢀛之昇𢀛用　（佚八八七）
口亥卜叀祖丁彡日𢀛又足　（甲三六五二）

以上四文證知𢀛、𢀛二字之通用。按𢀛字當即古文禱字，此文當記祭禱之事，𢀛字爲其假借之字。

（六一）、貞於乙日者西王受又　（甲一三四三）
協日者迺又昇王受又　（後上一九六）

此二文相證，知西田西字爲迺字之省文，卜辭有用省體文字代替本字之例。

（六二）、口卯卜貞叏尹王𡆥　（前六三七四）
貞口令日朿尹口口　（甲六三五）
庚寅卜貞叀叏人令省在南𡉚十二月　（前四〇一五）
亶叀朿人以尖　（南明四七九）

此四文證知叏、朿二字之爲一字異形。按《說文》：「朿，木芒也。」即此文本字。「朿尹」「朿人」當爲官職名稱，朿人當即《周禮》之「跡人」，朿尹亦即其異名。《說文》：「跡或從足責，籀文跡從朿。」按卜辭責字即從朿從貝，跡、蹟二字相通，可證其爲一官。《周禮》：「跡人掌邦田之地政，爲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所載職守與卜辭令朿人省南鄙之事亦相符合。

（六四）、丁酉余卜㚔𠬝　（前八〇二一）
口口余弗卜⿱宀㚔　（金四八八）
貞商㚔　（存一七三九）
乙亥子卜貞丁于口商⿱宀㚔

此四文證知㚔、⿱宀㚔二字之通用。㚔字即《說文》㚔字《說文》：「㚔所以驚人也，從大從羊，讀若瓠。」又「執，捕罪人也，從丮從㚔，㚔亦聲。」卜辭之㚔字當用作執字，如文中之執竊、執亘、執羌等，二四兩之㚔及三文之⿱宀㚔，皆爲其通假之字。

（六五）、口辰卜賓貞方㚔井方　（卜六四）
己巳貞口執井方　（粹一一六三）
壬午雀㚔竊　（續五六三）
口𡆥令執竊七月　（金四七五）
貞雀弗其執亘　（京一三二四）

己亥卜叀令弗其執亘（乙四六九三）

貞弗其幸羌二月　（甲二八〇七）

口口卜王乎執羌其口（前八八二）

以上八文證知幸、執二字之為一字之通用，從而證明上文幸、𡴘二字當為幸、執二字之異文。

（六六）、癸丑卜賓貞令邑並執竊七月　（金五二一）

丁酉卜古貞兄執又竊嬐　（前六二九五）

𢪔即摯字，此文通假用為執字。證知卜辭通假之字可以隨意變化不拘一格。

（七〇）、貞多射不至衆　（鐵二三三一）

不𢆶衆（後下二二二）

受不雉王衆　（佚九二二）

此三文中至衆與雉衆為兩種成詞，非通假之例，此外卜辭又有雉衆，當與至衆可相通假。《逸周書・王會解》：「南人至衆皆北嚮。」朱右曾《校釋》：「南人北嚮則北人南嚮可知」於至衆一詞未加解釋，而從卜辭中所載雉衆之文，有「其雉衆吉、中不雉衆五𣪘曰弘吉。」（前五六一）雉字不見《說文》，而從至聲可證為一事。至雉字音在脂部，至字音在至部不可相通。自是二事。矢當為雉字異文，至雉、雉字在文義上俱似為動詞，又似部族名詞，且二字均從隹部，未得其解。此外它文又有「雙衆」從雙「己丑卜其雙衆告口父丁」（後下三八九）。雙字亦從隹。按《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少皞為鳥師而鳥名……五雉為五工正……」似雉衆等稱或為古代鳥官之後裔，商代尚存其稱，姑舉以俟證。

（七三）、其求年於沈叀舊冊用（南明四五四）

其用舊𢍰卅受禾　（京三九〇七）

其求沈叀舊𢍰用（南明四八四）

（七四）　乙未卜貞自武乙彡日衣𡆥被其即𢍰五牢足五受又（金七四〇）

其即𢍰於口彡曰廼酒衣口王受又王𣪘曰吉（前五一七三）

以上五文證知𢍰、𢍰、𢍰、𢍰當為一字異文，字從子從大從冊或從口，疑為知字古文，知即知字異文，而加冊為繁文。𢍰知當即指舊日所知之祭禮制度而言。

（七八）、口𠀠侖口（乙六八四一）

口𦔻侖口（合二六六）

二文證𦔻為婁字假用字，婁即媢子，卜辭有媢子之詞，即《詩・秦風》：「公之媢子」之媢子。

（八四）、辛亥卜內貞帝於北方曰𠂤風曰𢒶求　（右二六一）

北方曰伏風曰𢒶（掇二一五八）

（八一）、辛亥卜內貞帝於南方曰𢍰（合二六一）

南方曰炎風曰𢍰（掇二一五八）

此四文為四方風名之記載，前人已多有考釋，其異文可徵者，如北方之𠂤、伏之為一字，南方之𢍰、𢍰為一字，字畫皆有變易。𢍰字余疑為微字，所以之散；《說文》：「微从微省壬為徵，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當非古義，蓋徵字所以即為此字，《說文》小篆徵形，或為此文之多變。𢒶字余釋疑為犯字，字當从夋从巳。此字二文，𢒶形倒書，說明契文可以隨意書寫不拘。

（九一）、叀𦍌牛　（拾一四）

其用堇牛　（粹五五一）

丁未卜口口龍方口降𦍌　（文六二八）

甲辰卜𠈌貞西土其之降堇（存二一五五）

不隹降堇（存一一六九）

以上五文證知𦍌即堇之省文，《說文》：「堇黏土也，从土从黃省」。按金文堇伯鼎等器堇字下从火，是堇之本義為火燒土，其字亦可訓為赤色，又可通艱字。卜辭之堇牛當即謂赤牛；降堇即降艱，此可證契文通假可用省體字之例。

（九二）、甲子卜貞𤆍於見之從雨　（存一一〇九）

乙未卜於見𤆍從雨　（粹一〇）

按《說文》「烄交木然也。」𤆍字不見古籍，如𤆍字為烄字之訛體，契文可以用訛體代本字之例。

（九三）、貞弓求於寅尹　（掇二一八五）

從求於伊尹　（寧一一一四）

𢦔於寅奭　（乙五三一七）

其求雨於伊奭　（南明四二二）

口𠚕曰其衛於寅示（續五九二）

辛巳貞以伊示　（存二七六六）

癸卯卜貞口令𠂤取寅丁人七月　（前七三二）

口日其取伊丁人　（南明四九七）

此八文皆可證寅、伊二字之通用，證知寅尹即伊尹，寅奭即伊奭，寅示即伊示，寅、伊二字為脂真二部對轉。按伊尹之名在古籍上從無用寅字代替者，獨見於卜辭，蓋當時卜人以音通假不主故常之故。非有同文之例證，則無以知其文之本義了。此足證契文有同音通假之一例，至於用意，或取便於書刻緣故。

（九八）、辛亥卜㵄貞𢀛不既彊其亦求叀丁己酒　（綴九六）

口己卜旅貞𢀛不既彊其亦奏叀丁亥酒十一月　（掇二四八七）

卜辭所見奏字甚多，其字從求從𠬞形，故疑為求之繁體假字。

（一〇五）、叀雚𠕁用王受又　（甲五三六）

𢆶𥂴叀舊冊用三牢五受又　（寧一三一四）

二文證雚、舊二字通假，為取字形相近而假用。

（一〇七）、庚午貞𪓐大𩁹於帝五豐臣𦉪在祖乙宗卜（粹一二）

乙酉卜賓貞𪓐大爯隹口口　（存一一九二）

壬戌貞其告𪓐𩁹於高祖夋（人二三六七）

乙未卜賓貞於𡆥告𪓐爯（存一一九六）

以上四文證知𩁹、爯二字之通用。按𩁹字從隹從爯，字義無徵，卜辭以之通用爯字，或亦有偶舉之義。秋再當為秋季收禾之事，故稱秋爯。

（一一二）、壬寅卜求其伐歸叀北𢆉用廿示一牛二示羊氏四戈豕（粹二二一）

壬寅卜求其伐歸叀北𠮷用二示一牛二示羊氏四戈豕（人二九九七）

此二文證𢆉、𠮷之為一字，𠮷字從𢆉從口，疑即古吾字，但𢆉字不定為古五字。余疑此字為敔之古文，為一種止樂之樂器，《尚書・皋陶謨》：「合止柷敔」。

（一一四）、丁酉卜叀貞今𣡦王弓黍（續一五三三）

壬子貞今𢌰受年九月（前四六六）

貞來𣡦不其受年（粹八八一）

己卯卜五於來𢌰伐𦙶（人三六三）

以上四文證知𣡦、𢌰二字之通用，𢌰字為𣡦之省體假字。按今𣡦一詞為卜辭習見，余釋為今夏之假文，以此名詞與卜辭之今春、今秋命詞相同可證。至𣡦字之假為夏字，或以字義相近而通假，《說文》：「𣡦，木盛也。」夏季為草木茂盛之時，故假用為夏字。此為契文之以字義相近通假之例。

（一一八）、貞其之作它　（林一二七九）

乙亥貞隹大庚𢆶它（後上二二五）

己卯卜叀貞五作邑帝若（乙五七〇）

癸丑卜叀貞弓𡆥邑帝若（乙七三〇七）

貞帝其作𡆥（乙五三四二）

口口其亦𡆥我𡆥（乙五四七三）

甲午貞其令多尹作五寢（戩二五一五）

口口口尹貞𢆶五寢於口　（前四一五五）

非作（京四七五六）

非𢆶（南明六一九）

以上十文證知作、𢆶二字之為一字通用，𢆶字從辛從作，辛字通邦字，字或取作成邦國之義，而

爲作之異文可知。文中作宕、作邑、作我啇、作王寢等作字皆屬動詞，作邑又爲成詞。《詩·大雅·文王有聲》：「既伐於崇，作邑於豐。」與卜辭文義相合，《詩鄭箋》以爲「作邑者從都於豐。」殷人遷都於殷，亦可謂之作邑，則作邑帝若之文義猶言遷都得帝之佑，非殷人又別有所作邑，此爲稱頌吉語，非實有其事者。

（一二二）、□亡凶王固曰之求囚巾非車□（前七五二）

貞旬亡凶王固曰丁卯王狩敀非車□（續三四〇二）

此二文證知巾、敀二字之通用，巾爲一種動詞，猶衣被。《周禮·春官·巾車》注「巾猶衣也。」敀當屬布字，布亦有被蓋之義，似可相通。

（一二三）、貞□□□□宕□亞侯□二月（前四五一）

乙酉貞王令宕途亞侯又（鄴一四三九）

此二文證亞、亞二字之爲一文，按卜辭亞、亞二字結構稍異，故疑其爲二字。亞、亞二字皆象太室室屋之形，余初以爲亞字或象帳幄之形，爲古幄字，而字在其它文義上亦通惡字，如漢周亞夫即惡夫之義，又殷之諸侯受命於五者亦可稱亞，金文中之亞形即記諸侯在太室受命之事，則此文亞侯之稱亦可通解侯證。

（一二四）、甲辰卜雀戎敉侯（戩四七六）

甲子卜王從東戈米侯戎（甲六二二）

米即敉之省文。此二文戎敉侯可爲反文作米侯戎，其在文法上可以上下互相倒易。當爲殷代卜辭文法之特殊點。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试析「錫多女㞢貝朋」

張永山

著錄于《殷虛書契後編》卷下八葉的一條賞賜卜辭，記錄了商代一種重要的社會現象——賞賜奴隸。然而，對這條卜辭有不同的識讀，致使在這個問題上產生歧異的看法。

早在三十年代，郭沫若曾對該條卜辭作過考釋，《卜辭通纂》（四六九片）中有如下的釋文和解釋。

庚戌[卜]，□，貞易（錫）多女㞢貝朋。

錫貝朋事金文中多見，卜辭僅此一例。又此例「㞢」字義頗曖昧，不知當讀為又，抑當讀為有。如為又，則是多女與貝朋同錫，所錫者不知何人。疑以讀有為適也。

這是郭沫若開始運用馬列主義研究我國歷史的發展規律，特別是以甲骨文和金文為社會史料，探索古代社會性質和特點時寫下的一段文字。作者在考釋之後，列舉許多商代金文賞賜資料以資佐證。上引那段考釋文字雖然沒有將「多女」的社會身份肯定下來，卻足以啟迪後來人進一步認識此種卜辭的意義和挖掘它所蘊函歷史素材的重要性。

該條卜辭是契刻在龜腹甲尾部，「庚戌」之下即臨甲尾轉角的邊緣，骨面已不可能再補刻「卜」字和貞人之名（見圖），故釋文應改作：

庚戌貞，易（錫）多女㞢貝朋。

當年作者認為「錫貝朋事」，「卜辭僅此一例」。現在著錄的甲骨數量及卜辭的內容較之三十年代要豐富得多，「錫貝朋事」除此例之外，尚見有《南坊》三·八一的「易（錫）貝二朋」的貞問等。賞賜其他物品的刻辭屢屢發現（參見《鐵》一三二·四，《佚》五一八，《甲編》二一二一等），足以印證和補充五十年前的研究成果。

卜辭中的「多女」之女，在甲骨文里和作為親屬稱謂的母字是同形而義有別。此辭有人釋「多母」，[1]但「多母」在卜辭中都是祭祀的對象，如「貞隹多母茏」（《庫方》六六三），「貞㞢于多母」（《七T》一四），「于多母御」（《邺三》三七·八）等，皆指死去的父王之配。作為生稱不見於卜辭，若是受賜對象更不見於記載。或謂母字在這裡不是親屬稱謂，而是對成年女子的美稱，如卜辭有「叀多□□」（《綴》七五），可釋「多母」。然該辭「多母」與「辟臣」對貞，二者地位相若。辟臣即近臣，本義是後妃的侍臣，王室家內的女奴隸。有的或稱「小母」（《合集》六三〇），並用作人牲，可見「多母」、「小母」、「多女」的地位相當。至此，可以說郭沫若釋作「錫多女」勝于「錫多母」，可從。然而他對通讀全辭卻持游移態度，字裡行間又傾向於「多女」為受賜者。「多女」是受賜者，抑或與貝一樣同屬被賜物，是理解此辭的關鍵，有必要進一步考察清楚。關於「多女」卜辭又見《合集》六七五：

令□共多女。

共之義與「共眾人」（《前編》七·三·二），「共人」（《金璋》七〇九），「共牛」（《乙編》二四二四），「共羊」（《前編》一·一二·四）之共同例，作徵集解。而「多女」又與「多母」（《綴》七五），「多帚」（《安明》一二八）、「多羌」（《簠人》五九十《典》一一六）、「多僕」（《前編》七·三五·一）同例，「多」是指複數的女而不是一個專有名詞。這裡的「多女」冠以「共」字，表明是徵集來的，其地位當近於眾人。但女的來源不限於此，如卜辭有：

帚良來女。《丙編》二八一
帚井來女。《合集》六六七
吳氐角女。《合集》六七〇，六七一
行弗其氐□女。《合集》六七四
取□女。《合集》六七六反
取衛女。《甲編》二九二六
乎取女于杯。《丙編》三三二
乎取莫女子。《合集》五三六

來、□氐等動詞常見置於羌、□之前，取亦見於貢納卜辭。可見女除了有些可能徵集於有自由身份的家族中，還常由諸婦或臣下進獻，甚至是屬國屬地定期貢納的一項義務。女字前的角、□、衛是名詞性定語，應是這些女子原有部族（或家族）或居住地的名稱。因此這類女子是由他人強制离開原有部族（或家族），當然也就失去了出生部族（或家族）的保護，其社會地位實際上淪為任人擺布的奴隸。

卜辭中不僅有「多母」與「辟臣」對貞，還有「多帚」與「小臣」（《乙篇》八八一六）對貞。張政烺先生指出他們都是「介于原始奴隸與原始官吏之間，在統治者的支使下既辦公事，也任私役」。又說：「殷王的多帚是怎麼來的？推測其中有些便是被征服者或歸順者世代納貢的」。[2]所以卜辭中來、氐、取的女，其中就包括了多帚、多母、辟（嬖）臣、小臣的來源。但是，她們僅是多女中原來地位較高的那些有自由民身份，或受商王恩寵者，得以供職左右，以至成為姬妾的人。其餘大部份當仍處於極低下的家內奴隸地位，[3]往往還要被用作獻祭的犧牲。如卜辭有：

耏河五十牛，氐我女。《合集》六七二
賁于王亥，女，豕。《合集》六八五
㞢女往于南庚，來庚辰。《合集》六八〇正至六八二正
妣庚㞢女往二牛，翌庚用。《合集》六七九正
㞢母丙女。《合集》六七八
多妣鬳小臣卅，小母卅于（卸）帚。《合集》六三〇
□□卜，辛丑見女。《京人》二二一三
其烄辰女雨。《合集》二二二九七
烄女雨。《合集》二二二九〇

前五條是以女獻祭先公先王先妣等，[4]後四條是舉行見祭、卸祭和烄祭時用女為牲。從以上卜辭可知「多帚」從不用於殺祭，相反對其特別寵幸者舉行卸祭時，有的還要用人為牲。小臣偶見用為人牲，其他僅稱作女，以及包括獲得成年女子美稱的「小母」都用於人祭，足見其地位是很低的。因此，受賞賜的可能性極小。

商王以女賞賜臣屬，除「錫多女出貝朋」外，武丁時期卜辭還有：

（貞）易（錫）多子女．　《珠》五二九

有關多子的活動卜辭常見占卜，如「貞令四月多子步叀」（《前編》二·二八·六），「令多子族从犬侯戡周，叶王事」。（《續編》五·二·二）顯然辭中的多子是受賜者，女則是用於賞賜的內容，故前者是後者的領格，與金文中的賞賜銘文陳述方式一致。如金文有：

小臣艅尊（《三代》一一·三四一）

王易（錫）小臣艅夒貝。

復尊（《考古》一九七四·五）

匽侯賞（賞）復冂衣，臣妾，貝。

令簋（《三代》九·二七·二，九·二八·一）

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弔德簋（《美劫》R三二〇）

王益（易）弔德臣嬯十人，貝十朋，羊百。

小臣艅尊為商末器，另三件皆是周初之器，只是後者銘文中的「易」字被「賞」代替了，意義是相同的，都是動詞後既有承受者，又有賞賜物．其句型正與「錫多子女」一致．後三器銘文中的臣、妾、鬲、嬯等金文中常見的奴隸名稱，已是衆所周知。卜辭中也有相應的稱呼，臣雖然身份較為複雜，但其中大多數仍處於奴隸地位是無疑的；[5]有相當一部份妾也是以奴隸身份出現於卜辭；[6]鬲更是如此；[7]嬯之名雖未見諸卜辭，但於文獻有徵。[8]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奴隸都是與貝一起賞賜給他人的，恰與卜辭的「錫多女出貝朋」契合。這恐怕不是偶然的巧合，似乎與「周因於殷禮」[9]不無關係。

盡管「錫多女出貝朋」和「錫多子女」二辭的陳述方式有所不同，前者屬無承受者的句型，但這在卜辭和同時代的金文中是常常見到的，上引卜辭「錫貝二朋」就是一例。又如「丁錫兵」（《後編》下二九·六），「王恒錫钔」（《金璋》四四九）等，都是這樣的句式。金文亦如此，《攈古錄》二之一·六四貝觚銘文作：「貝隹易（錫），用作父乙尊彝。」這裡的「貝隹錫」是「隹錫貝」的賓語前置，辛巳簋銘有「易（錫）貝二朋，用作大子丁。」（《三代》六·四九·二）祖癸簋銘文為：「玑易（錫）凤王，用作祖癸彝。」（《三代》七·二一·一）即使在較長的銘文中，只要上下文可以表示出受賜者是誰，動詞錫之後就不一定再出現受賜者之名。請看下列銘文：宰椃角（《三代》一六·四八）

庚申王才（在）東間，
王各（格），宰椃从，
易（錫）貝五朋，用作父丁
尊彝．才（在）六月，佳王
廿祀，翌又五．

寑蓐鼎（《三代》四·一一·二）

庚午王令寑蓐
省北田四品，才（在）二月．作
冊友史易（錫）賚貝，
用作父乙尊〔鼎〕．冊

還有著名的邲其四祀卣銘文也不例外（《鄴三》上三二）。這些銘文中的受賜者確實清楚，錫字之後不再重複承受者之名，而只标示出受賜物．所以動詞錫後可以是雙賓語（承受者和受賜物），也可以是單賓語（被賜物）。說明殷商時期賞賜性質的卜辭和金文並不拘泥於固定的雙賓語格式。

「錫多女出貝朋」之「出」，是讀作又，還是讀為有，郭沫若並不十分肯定，只是「疑讀有為適也」。確實，出字的用法在卜辭中較為複雜，既可作名詞，又可作動詞，還兼作虛詞，[10]起到連接幾項平列事物的作用．如卜辭有「隻……毘百出九十出九」（《乙編》七七六四）。而「出」又通作又，武丁時期卜辭屢見「牢出一牛」（《合集》三三六七三—三三六七五）。又在所謂午組卜辭中有：

癸未卜，午（钔）余于祖庚，羊、豕、艮。
于祖戊钔余，羊、豕、艮。
叀牢又艮．
于子庚钔余，毋牢又艮．　《合集》二二〇四七

通觀全辭，這是為余舉行钔祭的占卜，其「叀牢又艮」，或「毋牢又艮」當與「其牢又一牛」同例，「又」不是祭名，而是連接幾項平列事物的虛詞（即助詞），使牢和艮（是卜辭中常見用為人牲的一種女俘）處於同時獻祭的并列地位．「錫多女出貝朋」亦當與此相同，出讀作又，起助詞作用。這樣理解不僅使全辭通暢易懂，而且有加強語氣的效果，即強調「錫多女」之外，還有「貝朋」。類似的用法也多見於商周金文。如：

庚嬴卣（《三代》一三·四五）

……王蔑庚嬴曆，
易（錫）貝十朋，又丹一麻．……

函皇父簋（《三代》八·四〇·二）

……自豕鼎降十，又
簋八，兩罍，兩壺．……

上兩例的又字連接的是平列的事物，起得也是虛詞（即助詞）作用。

根据以上分析，「多女」不是受賜者，而是被賜之物。她們的身份不高於周初金文中的臣、妾、鬲、嬯。在卜辭中和貝朋并列，同樣是被商王賜予臣下的物品。由此可見，「庚戌貞錫多女出貝朋」短短九個字，凝聚着極為重要的社會現象，即統治者有權把「多女」當作物品賜予他人。從而反映出殷商時期存在着少數人不僅占有某些人的人身，而且可以把被占有者自由轉讓。這樣的史實理所當然的應該是研究殷商時期社會發展史的珍貴史料。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草
一九八五年元月十三日抄

注釋

[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五五七頁．

[2] 張政烺：《帚好略說》，《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

[3] 拙文《殷契小臣辨正》，《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4] 「尞于王亥女豕」，有人釋為「王亥母」。然綜合考察有關卜辭，當是以女是人牲．詳見罗琨的《殷虛卜辭中的高祖和商人的傳說時代》，載《全國商史討論會論文集》，一九八五年

[5] 王貴民：《商代臣的身份縷析》，《甲骨文與殷商史》．

[6] 參見《丙編》四〇〇：「貞出伐妾媚」；《乙編》七〇四四：「子龙母乎出妾」。

[7] 《甲編》五一二　有：「……其多茲□十邑□而八執□鬲千□」

[8] 《左传》昭公七年的「僕臣臺」之臺，當似金文中之嬯。

[9] 《論語．為政篇》

[10] 陳煒湛：《卜辭文法三題》，《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浅析卜辞中的“丁”

温明荣

殷卜辞中的“丁”是个复杂的问题，学术界对这一问题已有不少人进行过论述，下面谈谈笔者的粗浅看法。

一　武丁卜辞中的“丁”

武丁在位时间很长，卜辞数量也很多，这一时期的卜辞本身又有早晚之分，笔者这里说的主要是宾组卜辞，不包括自组等时间更早的卜辞。

关于宾组卜辞的时代，不少人认为已延至祖庚时代，尤其是宾组晚期卜辞，有的人认为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已是祖庚卜辞。但从现有材料看，上述观点还找不到充分的根据。因此，笔者仍将其作为武丁卜辞看待。

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研究》禘祀一节中以《粹》249为例，认为第一期卜辞（武丁卜辞）的“丁”是小乙父祖丁（据赵诚译文，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他说：“第一期的例子如《粹》249。这一版的‘丁’列于祖乙之后。因为在第一期，祖乙之后的先王只有祖丁，而把命令殷将𣪘征伐东土这件事报告给‘丁’的这个‘丁’，只能是祖丁。那么，第一期卜辞记于大甲之后，或与大父（第一期的大父即小乙）并称的‘丁’皆为祖丁（如后下18.9、簠帝41、乙3797、前5.9.8）。”

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认为：根据《粹》249、250、《乙》3797、《邺》1.38.4等片，“则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后，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与兄丁、帝丁为一人”。

裘锡圭在《论历组卜辞的时代》（简称《时代》，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文的附录中对这一问题有过详细的论述，他说：“我们在《时代》和附录一里已经指出宾组晚期卜辞实际上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祖庚卜辞，因此，宾组卜辞的‘丁’指武丁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对岛邦男所举的《粹》249，他认为：“这条卜辞我们在《时代》中对照宾组和历组卜辞的相同占卜事项的时候曾经引用过。从卜辞作风看，似属宾组晚期（其实也不能完全排除属于出组早期的可能性）。与它们相对应的历组卜辞，很像是属于父丁类的。因此，这条卜辞很可能是祖庚卜辞，辞中提到的丁，很可能与出组的丁一样，是祖庚对于武丁的称呼，而不是武丁对祖丁的称呼。”又说：“不过称祖丁为丁的例子，在宾组晚期卜辞里还是找得出来的。我们可以看下面这条卜辞：

丁丑卜贞：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豈羊三冊羌十。《佚》181（《续》1.39.3）

这条卜辞的作风似属宾组晚期，但是它所提到的丁不可能是武丁，因为这条卜辞的时代再晚也不可能晚于祖庚祖甲，祖庚祖甲称武丁之配，是只能称母不能称妣的。这个丁显然是指以妣己为法定配偶之一的祖丁，祖丁之配称二妣己，也许是相对于称妣己的祖乙之配而言的。在祖庚时期不会把祖丁武丁都称为‘丁’。所以上引这条卜辞应该属于武丁时期。在下列两片宾组晚期作风的卜甲上，丁与母庚同见：

丙寅卜，贞：来丁亥子美见以岁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妇。《前》1.29.2

甲辰卜，贞：告于丁一牛。五月。

甲辰卜，贞：翌乙巳帆㞢于母庚辛。《安明》157

上引卜辞里的母庚似应指武丁父小乙之配，所以两片卜辞大概属于武丁晚期，‘丁’自然也以解释作祖丁为宜。”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列举几条宾组卜辞中有关丁的材料：

（1）贞：㞢于母庚。

癸☐贞：☐于丁。《粹》389

（2）⧄贞：于丁𠦪年，娥。

贞：翌庚子，㞢于母庚，牢。　《佚》153

（3）贞：帆𠦪至于丁于兄庚。　《邺》1.38.4

（4）酒大父于丁，箙一牛。　《前》5.9.8

（5）丙午卜，[illegible]于大甲于宍于丁，三牢。《簠帝》41

（6）丁丑卜宾贞：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豈羊三，冊羌十。　《佚》181

（7）丙寅卜贞：来丁亥子美见以岁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妇。　《前》1.29.2

（8）甲辰卜贞：告于丁一牛，五月。

甲辰卜贞：翌乙巳，帆㞢于母庚宰。《安明》157

宾组卜辞中的丁出现的次数较多，早、中、晚期都有。这其中是否有的可能为武丁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这组卜辞自身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证据，即使是晚期的也不例外。相反，我们所看到的这组卜辞中的“丁”，无论早、中、晚期都有与母庚同版的，如我们上面所引的第（1）、（2）、（7）、（8）条材料都是这方面的例证，其中第（7）、（8）两条《时代》一文的作者也认为其上的“丁”不大可能是武丁。这就是说，从现有材料看，宾组卜辞还没有超出武丁时代的范围，其上的“丁”暂时还只能认为都不是武丁。

那么，宾组卜辞中的“丁”是否如岛邦男所说，是小乙父祖丁呢？这一问题是需要重点讨论的。下面我们看第（6）条材料。这条卜辞中丁配称妣，很明显，丁是祖以上的祭祀对象。但殷卜辞中武丁以前名己的先妣有三个，她们分别是中丁、祖乙、祖丁的法定配偶，其中祖丁之配排在第三，并非第二，因此，二妣己似乎不应当是指小乙父祖丁之配。那么这个二妣己是否是为了与祖乙之配相区别而在名上冠以“二”呢？我们认为也不是。因为“二妣己”之前已经冠以“丁妻”，这足以与“乙妻”相区别。如果要区别，只可能是与中丁妻妣己相区别，但中丁在卜辞中一般不会与其他名号为丁的先祖相混淆，因为他始终称中丁，不称祖丁，更不会单称丁，因此，“丁妻”不会被误解为中丁妻，故而“丁妻”妣己没有为了与中丁妻相区别而冠以“二”字的必要。最后，只有一种可能，即这个“丁”是一个非先王的先祖，其妻之名号前冠以“二”字，是为了与另一个名号也为“己”的非先王之配相区别。对这种推测，下面在论述第三期卜辞中的“丁”时，还将提到。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研究》中将武丁卜辞中的“丁”解释为祖丁，实际上并无充分的理由。第一，他将《粹》249的丁定为祖丁的主要理由，是他认为“丁”是殷的先王，而在此条卜辞中，丁排在祖乙之后，故而这个“丁”只能是祖丁。但“丁”是否为先王，这是需要讨论的，详见下述。第二，岛邦男认为本文第（4）条材料丁与大父并列，大父是小乙，因而“丁”就是祖丁，这种理由也是不充分的。这条卜辞中被祭对象的排列次序是大父、丁。丁排在大父之后，即使按照岛邦男的说法，大父是小乙，但排在小乙之后的“丁”为什么一定是其父祖丁呢？这显然也是讲不出道理的。卜辞中二个以上的先祖并列而祭，其排列次序多数是由远及近，少数是由近及远。如果这条卜辞的排列次序与多数一样，则丁的辈份应低于大父，至多与大父平辈，如果按照岛氏之说，大父是小乙，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丁”就不应该是小乙父祖丁，而是低于小乙或与小乙同辈的一个先祖。如果是这样，我们觉得将这个“丁”看成是陈梦家先生所说的兄丁较之祖丁更为合理。当然，如果这条卜辞的排列次序为由近及远，则这个丁的辈份就要高于小乙，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丁”与《佚》181的丁有些相似，似为祖以上的祭祀对象，但也不能肯定就是小乙父祖丁。同时，我们将岛氏对另一条卜辞的解释与对此条卜辞的解释加以比较，就可看出岛氏的解释并无确定的原则。这条卜辞就是《甲》2502（《合》41》），其祭祀对象的排列次序是丁、父甲，岛氏将其解释为武丁、祖甲，即将其排列次序看成是由远及近。这两条卜辞都有两个并列的祭祀对象，岛氏认为其中的一个是由近及远，另一个是由远及近，为什么这样解释，岛氏并未讲出理由。下面看第（7）条材料。第（7）条有四个被祭对象，即示、丁、母庚、妇，其中母庚、妇是女性，示、丁有可能是男性，他们之间的关系似乎是对应的，即示与母庚地位相当，丁与妇地位相当。当然也可以理解为示、丁、母庚、妇是由远及近排列的，如果是这样，丁的地位就会高于母庚，与《佚》181中的丁一样，是祖以上的祭祀对象。但后一种可能性不大。《时代》一文认为在《甲》2121中，丁与妇似乎是对贞关系。如果这种说法不错的话，就可得出妇与丁地位相当的结论。卜辞中的妇，有的是时王之配，如妇好，一般认为是武丁之配，这样的妇其辈次与时王是一样的。丁与妇地位相当，那么丁的辈次也应与时王相当，如果这种推断可以成立，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中认为武丁卜辞中的丁可能是兄丁的推论似乎也能成立，至少可以作为一说而存在。

这里还要顺便谈一下关于大父的问题。岛邦男将武丁卜辞中的大父解释成小乙，实际上是将大父看成是大宗，亦即大示、直系先王，但正如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中指出的，大父与大宗是不同的。大宗是每世一人，条件是有子继承王位，大父则不然。据易州出土的“三商戈”和卜辞，除大父外，还有中父和小父，而且三商戈之一上有二个大父（《三代》19.20）。这种大、中、小父的含义看来与大宗、小宗，大示、小示的含义是不同的。我们从商代的王位继承制看，康丁以后似乎才真正确立了父死子继的制度，以前一直是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并存，在这种情况下，兄弟间的长幼次第是十分重要的，大、中、小父可能就是根据这种次序划分的。这种推论如果可以成立，武丁时的大父就不应该是小乙，他或者是畬甲，或者是一个长于畬甲、但因早逝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承王位的武丁的诸父中的一个。后者的可能性更大，因为如果是畬甲，卜辞中就可直称父甲，没有必要称大父（小乙也是如此）。

作了上述分析之后，根据第（4）条材料，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条卜辞中的大父、丁是按照由远及近的顺序排列的，大父是武丁的诸父之一，其后的“丁”是与妇地位相当的兄丁，这两个被祭对象都不是殷的先王，而是未继王位的武丁的诸父之一和诸兄之一。

关于第（3）条材料，岛邦男认为属第二期，主要根据是兄庚的称谓。岛氏的看法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但也不能排除这条卜辞属于一期的可能。首先，这条卜辞字体属宾组，宾组卜辞虽然有可能延及祖庚时期，但基本上是武丁卜辞。其次，这片卜辞上有武丁时期常见的甲桥刻辞。至于兄庚称谓，虽为庚甲卜辞习见，但其他期也不是完全不可能出现，如三、四期卜辞就有兄庚；武丁卜辞也不是绝对不可能出现，如兄己称谓，祖庚祖甲卜辞时常可以看到，但武丁早期的卜辞同样可以见到。退一步讲，即使这片卜辞定为二期，其上的丁也不一定就是岛氏所说的武丁，这一点本文下面还要谈到。

二　祖庚、祖甲卜辞中的丁

除陈梦家认为《佚》536的丁可能是兄丁或帝丁外，其他各家基本上都认为是武丁。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研究》中认为：“上引《佚》536的丁和祖乙、祖丁并列，从

祀序看，其顺序是武丁、小乙、祖丁、沃甲、祖辛，这个'丁'当为武丁。由此可知，第二期的父武丁可以只称'丁'。那么，上列第二期卜辞和兄庚、唐、上甲并列的'丁'也是指武丁。"又说：

"陈梦家注意到'丁'和先王并记的一些例子，认为'丁'是人名，比起旧说'丁'为宗祊的见解进了一步。但是，把'丁'认为是武丁之兄的'兄丁'或帝丁则是不妥的。陈梦家无视粹249.乙3797为第一期，佚536（粹250）、邺1.38.4为第二期，而统统把这些卜辞中的'丁'看作是同一个人。并且不顾邺1.38.4为第二期卜辞，把这一版的兄庚看成是武丁之兄，把列于兄庚之上的'丁'武断地定为兄丁。如序论所说，武丁无兄庚，以'丁'为兄丁是没有根据的。又定粹249.乙3797之'丁'为兄丁只是臆测，谓兄丁称为帝丁亦只是附会。这些'丁'不是兄丁、帝丁。"

这一期卜辞中的"丁"《佚》536（《粹》250）确有代表性，下面我们试加分析。

首先说五示。卜辞中的示很复杂，有些目前还搞不清指的是什么。我们已经知道的是，大示是指直系先王，小示是旁系先王。在无法判断其为大示或小示时，我们只能笼统地将若干示看成是若干个祭祀对象。就以五示而言，《丙》38是上甲、成（大乙）、大丁、大甲、祖乙五个直系先王，很明显是五大示。而此条卜辞的五示则无法判断，只能看成是五个被祭对象。

其次，我们将《佚》536与《小屯南地甲骨》的2342加以比较。后者是武乙卜辞（历组父丁类），有五个先王，即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与《佚》536十分相似，只是《佚》536第一个被祭对象是丁，《屯南》2342是父丁。根据这种情况，不少人认为二者时代是一致的，都是庚甲卜辞，并认为《屯南》2342的出现为确定《佚》536的丁就是父丁增加了新的证据。我们认为，二者的主要差别正是从这一字之差中产生出来。《佚》536的丁仅举忌日，省略了亲称，与不省略亲称的《屯南》2342有重大差别。这个丁如果确为父丁，在庚甲卜辞中完全可以直称父丁，没有必要省称为丁。董作宾在《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报告》第三册）一文中说："殷人常有对最切近的人仅举忌日，不加称谓者。如大龟四版之一，皆但称丁，不加祖或父之称谓。"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仅举忌日的如果真是最切近的先祖，武丁卜辞就应该有大量略去亲称的乙，廪康卜辞就应该有大量省去亲称的庚和甲。但实际上，这些卜辞中都没有或很少有但举忌日的乙、庚、甲，而是有不少省去亲称、但举忌日的丁，这确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武丁卜辞确实有单称乙的，但数量很少，且很难看出究竟是谁。武丁卜辞还有单称丙的，很明显不是武丁最切近的人，同时也不是殷的先王。《合》457根据《殷墟卜辞综类》，有单称戊的，其辞为："丁亥卜，出岁于下示父丙罘戊"，此戊省去了亲称，可能是父戊或兄戊的略称。父丙、父戊（或兄戊）称下示，据《屯南》1115，下示既不同于大示，也不同于小示，从此条卜辞看，下示不是殷的先王。奇怪的是，下示虽不是先王，但其祭礼却介于大示与小示之间，即高于小示（旁系先王），这是否意味着，某些不曾作王的先祖可以享受到比旁系先王还要高的祭礼？根据《合》457推断，卜辞中略去亲称，但称天干的，有的可能属于下示的范围，他们之中有的在祭礼上可能还要高于属于小示范围的旁系先王，丁是否也属此种情况，是值得认真思考的。总之，卜辞中省去亲称并非因为是时王最切近的先祖，而是另有原因。同时，《佚》536的五示，也不是时王（祖庚、祖甲）最切近的直系五世。因为庚甲最切近的直系五世是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佚》536除丁需另作结论外，也没有大示祖乙，而是有羌甲。那么，羌甲在祖庚、祖甲时是否被看作是大示呢？显然不是。《通》别二X四说明，他仍属小示的旁系先王之列，这条卜辞的祀序是羌甲、南庚、畓甲、……小辛，畓甲与小辛之间空缺的应是般庚，这条卜辞是专门祭祀小示的，而且从羌甲至小辛中间没有空缺，羌甲包括在这个祀系中，可见他是小示是没有疑问的。从现有材料看，在庚甲卜辞中我们还没有发现对最切近的直系五示的祭祀，而在乙辛卜辞中是有这种祭祀的。如乙辛时的祊祭，其祭祀范围只包括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武丁，《后》上20.5也是对最切近的直系五世的祭祀，其范围是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可见殷末是存在这种制度的，早期至今还未发现。另外，在举行这种祀祭时，非大示的先王是不包括在内的，如上面所举例证中都不包括祖庚与廪辛。根据这一原则，庚甲时最切近的五示似不应包括羌甲在内。因此，《佚》536既不是对最切近的直系五先王的祭祀，也不是对最切近的旁系五先王的祭祀，而仅仅是对五个先祖的祭祀，其中既有大示，也有小示，甚至可能还有下示。

既然卜辞中省略亲称、但举忌日，不是对最切近的祖或父的一种特殊称呼，那么，这种称呼的用意何在，是值得讨论的。我们认为，使用这种特殊称呼的目的，是为了与名号相同的先王中的祖或父进行区别。这样，卜辞中的丁不是为了区别于先王祖丁，就是为了要区别于先王父丁。从上面的论述看，庚甲卜辞中的丁很明显不是要区别于祖辈之丁，因为第一，庚甲以前名号为丁的祖，绝大多数都有专称，如匚丁、大丁、中丁等，无需再用其他方式区别；第二，《佚》536中的丁位次低于小乙，这就决定了他只能是父辈的丁，而不可能是祖辈的丁。因此，这个丁正是为了要与父丁(武丁)相区别而省略了亲称。如果这一推论可以成立，那么，《佚》536中的丁就有可能是武丁卜辞中的兄丁，而不是父丁(武丁)。另外，庚甲卜辞中丁与父丁有区别还表现在五种祭祀（或称周祭）中都称父丁而没有称丁的，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丁与父丁是有区别的。

三　廪辛、康丁卜辞中的丁

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研究》中认为："又第三期卜辞如甲2647的'丁'，记在妣己之前。前面讲过，第一期武丁的配偶有妣己，在第二期称为母己。这一版的'其侑于丁妣己'的丁当指武丁。从而第三期卜辞记于父甲之上的'丁'即是武丁（甲2502）。"

第三期卜辞中的丁是否一定为武丁，下面我们举例试加分析。

（1）癸亥卜，彭贞：其又于丁妣己。在十月。《甲》2647

（2）庚辰卜，何贞：羽辛亥，其又妣辛乡。

癸卯卜，何贞：羽甲辰，其又丁于父甲，乡。

丙午卜，何贞：羽丁未，其又彳岁口后祖丁。《甲》2502

这两条卜辞都是廪辛卜辞。第（1）条卜辞岛邦男据妣己之名定丁为武丁，是值得重新考虑的。笔者认为，此条卜辞中以妣己为配的丁（此条卜辞的丁妣己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丁与妣己，即有两个祭祀对象，一种是丁配妣己，即只有一个祭祀对象），与前面列举的《佚》181以二妣己为配的丁是否有关系是值得考虑的，因此这个丁是否为武丁也是值得考虑的。

第（2）条卜辞岛邦男只根据"癸卯卜"一段就定"丁"为武丁是不全面的。这条卜辞除岛氏所举的一段外，我们又列举了另外两段卜辞。在这三段卜辞中，总共有四个被祭对象，即后祖丁、妣辛、丁、父甲，其中有三个祭日与庙号天干是一致的，即丁日祭后祖丁，辛日祭妣辛，甲日祭父甲，唯独丁没有独立的祭日，而是在甲日与父甲合祭。按常规，他应有独立的祭日，即在丁日单独举行祭祀。这种反常的情况说明，他的地位比殷的先王及其法定配偶要低。如果按照岛邦男的说法，三期卜辞中的丁是武丁，在这片卜辞中他就不会没有独立的祭日而附于父甲，更何况在这片卜辞中的妣辛（应为后祖丁即武丁之配，下面还要谈到）有独立的祭日，武丁反倒没有，这是不可想象的。其次，再谈谈关于后祖丁。后祖丁究竟是谁，到目前为止基本有两种看法。董作宾在《断代例》中认为是武丁，郭沫若在《通》别二中认为是武丁，在《粹》248片卜辞考释中认为是祖丁，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也认为是祖丁。根据《小屯南地甲骨》一书2359提供的材料，董作宾的看法显然是正确的，因为在这片卜辞中，后祖丁与祖丁同版，从而证明后祖丁不是祖丁。后，按照王国维的说法，"形皆象倒子在人后，故引伸为先后之后"。卜辞中后祖丁之名出现于第三期廪辛、康丁之时，主要出于康丁时，廪辛卜辞只发现少数。在廪康卜辞中以丁为庙号的先祖有匚丁、大丁、中丁、祖丁、武丁，在这五丁中，武丁排在最后，故称其为后祖丁最为合理。反之，若将祖丁称为后祖丁，武丁反而称祖丁，明显是不合理的。另外，在此五丁中，匚丁、大丁、中丁都有专称，只有祖丁与武丁都可称祖丁，不易区分，故在武丁之名上冠以后字，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与祖丁区别，不是为了与匚丁、大丁、中丁区别，而祖丁也不需要特加标志与匚丁、大丁、中丁区别。总之，后祖丁之称是指武丁，而不是指祖丁，这一点是很清楚的。既然后祖丁是武丁，《甲》2502之丁就不是武丁。另外，根据丁在这条卜辞中的地位，也不可能是小乙父祖丁，因而只能是一个非先王而名号为丁的先祖。所以，岛邦男认为第三期卜辞的丁是武丁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另外，这片卜辞中后祖丁既为武丁，妣辛则应为武丁之配。丁排在父甲之前，这个丁可能与《甲》2647之丁为同一个先祖。同时，《甲》2647、2502的丁既不是武丁，也不是小乙父祖丁，反过来也证明了《佚》181的丁同样既不是武丁，也不是小乙父祖丁。

上面我们论述了第一期到第三期的丁，四期、五期（五期所见甚少，《前》5.21.5是其中的一例）的丁由于材料的限制，目前还得不出明确的结论。

卜辞中的丁虽然不是先王，但有时却要受到隆重的祭祀。如奉年之祭，武丁卜辞中享受这种祭礼的主要是河、岳、夒、王亥、上甲等高祖，偶而大甲、祖乙等也受此祭礼，而丁也是奉年之祭的对象（《佚》153，第2条）。奉禾之祭与此类似。

丁既然不是先王，为什么有时也会受到隆重的祭祀呢？我们认为，是否受到隆重祭祀，并不完全取决于是否曾经作王。如武丁子祖己，文献记载他因早逝而未曾继王位，卜辞从一期到三期都称他为小王，也证明了他没有作过王，但在卜辞中从二期到五期祖己都受到隆重祭祀，尤其在五种祭祀中，也有祖己。岛邦男就是根据了这一点，认为有祖己卜辞，如他在《殷墟卜辞研究》一书中将第二期卜辞称为祖己、祖庚、祖甲卜辞，贞人也称为祖己、祖庚、祖甲贞人，但实际上岛邦男并未指出何者是祖己卜辞，哪个贞人是祖己贞人，而且他也不可能指出。在这里，岛氏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以为凡受到隆重祭祀的都是先王。相反，廪辛曾经作王，也有廪辛卜辞存在，但在五期的五种祭祀中却没有廪辛，即使在武乙卜辞中，也很少看到对廪辛的祭祀（只有一例）。这就说明，某些未曾作过王的先祖也可受到隆重祭祀，而某些作过王的先祖反倒不能享受隆重的祭祀。前面已经指出，《合》457有父丙与戊，被称为下示。很明显，下示不是先王，但在祭礼上却要高于小示，即高于旁系先王，这就进一步说明不是先王的，也可受到隆重祭祀。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关于丁的另外一个问题，即不但不同期的卜辞中的丁所指的不是同一个先祖，就是同一期中的丁所指的也不一定是同一个先祖。裘锡圭在《时代》一文的附录里曾经说过："有些宾组卜辞里的'丁'，从某一个角度看很象是武丁，从另一个角度看又很像是祖丁，使人感到迷惑"。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研究》一书中索性将"丁"分成两类，认为一类是先祖的"丁"，另一类是上帝。虽然我们在具体问题的解释上与上述作者的看法并不一致，但同样感到这个问题的存在。如同样是宾组卜辞的"丁"，有的其配称妣，显然是祖以上的祭祀对象，有的则与妇地位相当，这二者无论如何也很难解释成同一个人。又如对丁的祭祀，有时与一般的先祖相似，有时又对之举行较为特殊的祭祀，像岛邦男举出的对"丁"举行的禘祀、珏祀与𣪊祀。禘祀在卜辞中多数是对河、岳、王亥等远祖举行的祭祀，只偶而对下乙，黄奭等举行。珏祀，主要用于"丁"，偶而用于多妣、唐或帝。𣪊则只用"丁"。这些都说明"丁"有

其特殊性，很难用祖丁或父丁来解释，无怪乎岛邦男说他是上帝。说是上帝虽然还缺乏证据，但丁是否为某个特殊的神，则是值得考虑的。又，《簠帝》41，丁与𠘧并列而祭，《前》1.29.2丁与示并列而祭，𠘧、示都没有庙号，他们是什么性质的被祭对象，很难搞清楚，丁是否也属此种性质，也不得而知。另外，卜辞中又有丁示一称，有时又称示丁，郭沫若在《粹编》中认为丁示就是示丁，如果示丁的性质也和示壬、示癸一样，那问题就简单了，但作示丁只是偶然的，多数情况下都作丁示。因此示丁是否为偶然笔误，亦很难说清楚。岛邦男认为“丁”是丁示与示丁的略称，但根据《前》1.29.2，示与丁似乎是两个祭祀对象，而不是一个，这样丁似乎不是丁示或示丁的略称，而是另外一回事，这个问题现在还很难确定。如果丁确实是示丁或丁示的略称，而示丁又如示壬、示癸一样，则前面所引述的对“丁”的各种推测便都是错误的。但这只能是一种推想，还无法得到证实，而这一问题不解决，“丁”的问题就不能认为是得到了解决。总之，关于“丁”的问题虽然不少人都作过各种不同的解释，但还有不少问题没有得到合理的解释，还有待于今后积累更多的资料，进一步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

附：根据笔者前面的看法，同一期卜辞中，有的丁像祖丁，有的像兄丁，这并不奇怪。因为有的丁是为了与名号为丁的祖相区别，有的是为了与名号为丁的父相区别，有的可能是为了与名号为丁兄相名，故出现上述同期同名而不同人的现象。

（原載《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说

（香港）单周尧

卜辞中有关祭求雨之记载甚夥①，字字形如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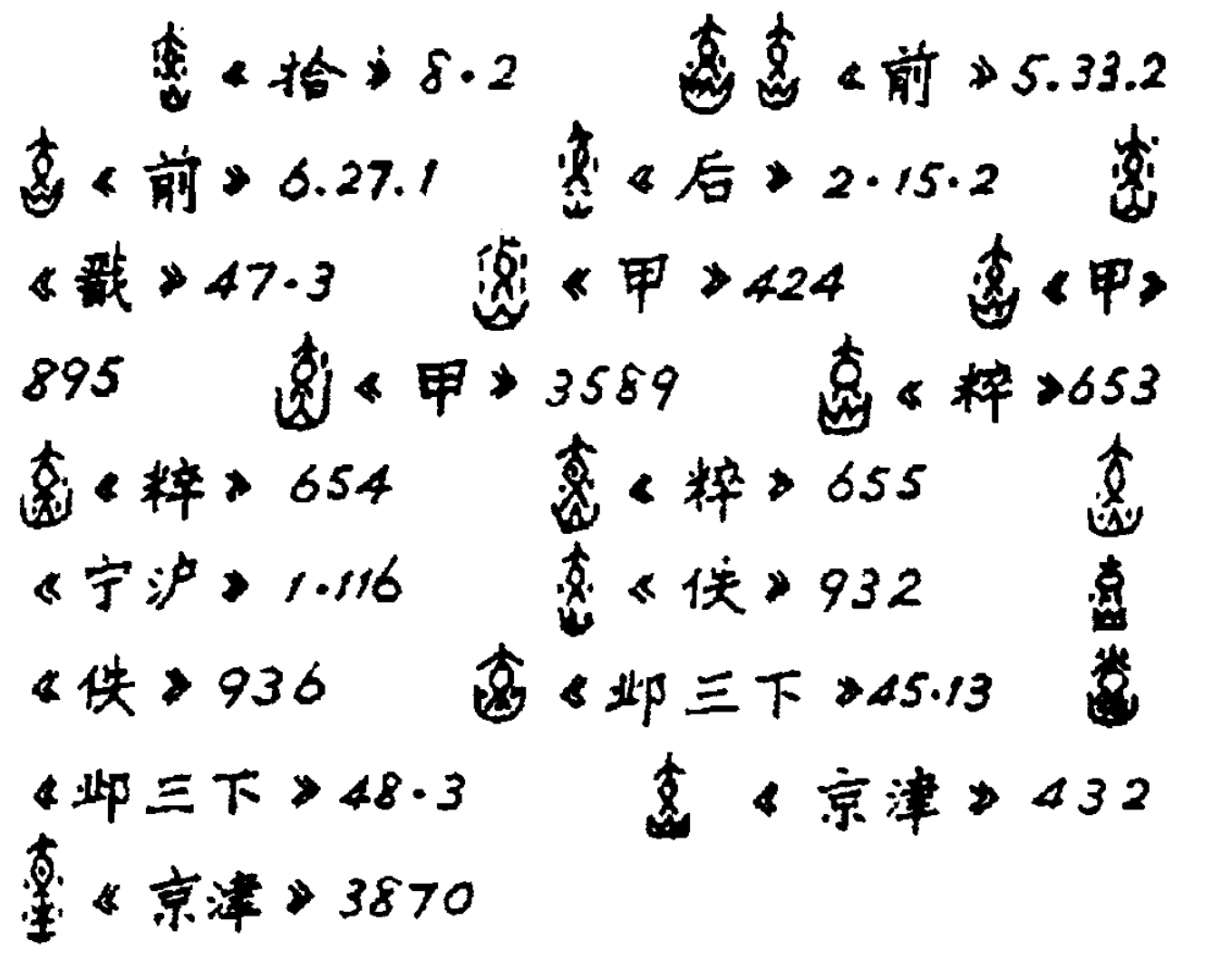
《拾》8·2　《前》5.33.2　《前》6.27.1　《后》2·15·2　《戬》47·3　《甲》424　《甲》895　《甲》3589　《粹》653　《粹》654　《粹》655　《宁沪》1·116　《佚》932　《佚》936　《邺三下》45·13　《邺三下》48·3　《京津》432　《京津》3870

罗振玉曰：《说文解字》：“烄、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尞天也。”此字从交下火，当即许书之烄字③。

王襄曰：“烄疑郊天之本字，从火，与尞之从火同谊。……后世因祭于郊，叚用郊而烄废④。”

郭沫若说略同⑤。叶玉森曰：“《尸子》曰：‘汤之救旱也，素车白马布衣，身婴白茅，以身为牲。’是殷初祈雨，以人代牲之证。后世或变而加厉，乃投罪人于火，示驱魃意，如卜辞云：‘贞奴之从雨’。（《前编》卷五第33页）奴，罪人也。象投交胫人于火上，八像火焰，即许书之烄。烄奴，当即投火之罪人⑥。”

陈梦家说象人立于火上之形，又谓《说文》“烄”字与此是否一字，尚不可必⑦。

裘锡圭先生在《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一文⑧中，则认为此字所从的并非“交”字，而是“黄”字的异体，理由是《乙》3449（《丙》157）云：“鼎（贞）：丙戌妫，虫（有）从雨。”字作，所从之，与某些“黄”字的写法几乎毫无区别。此外，“黄尹丁人”中“黄尹”合文有写作（《合集》3097）、（《合集》3096）、（《合集》3098）的，他认为这是为“黄”字异体的确证，并推论“黄”字字形的演变过程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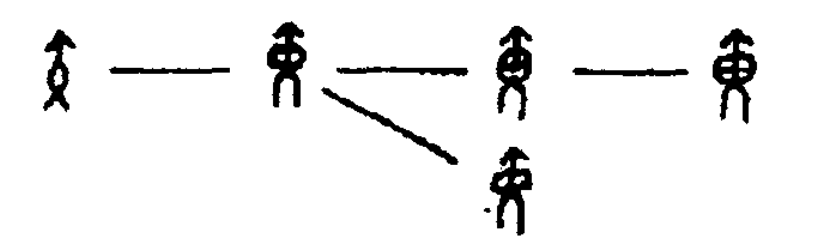

裘氏认为“黄”字当如唐兰所说“像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礼记·檀弓下》‘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并引《吕氏春秋·明理》高诱注“尪，短仰者也”及同书《尽数》注“尪，突胸卬（仰）向疾也”，说尪人突胸凸肚，身子显得特别粗短，字表示的正是这种残废人的形象。裘氏又说：《前》6·21·5有字，当是“黄”的异体。当是“尪”的象形字的另一种写法，特别强调尪者“突胸”的特徵。胸前的8像捆缚他的绳索……“黄”或作，是由简化而成的。

裘氏认为“黄”字像“尪”在“火”上，应该是专用于“焚巫尪”的“焚”字异体。案：有关“焚巫尪”的记载，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备也。脩城郭、贬食、省用、务穑、劝分，此其务也。巫尪何为？天欲杀之，则如勿生；若能为旱，焚之滋甚。’公从之。是岁也，饥而不害。”杜注解释“巫尪”说：巫尪，女巫也，主祈祷请雨者。或以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谓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

《礼记·檀弓下》：“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与！’‘然则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于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由于《礼记》既言暴尪，又言暴巫，可见巫、尪非一物，因此《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孔疏肯定了杜注的后一说。又《春秋繁露·求雨》云：“春旱求雨……暴巫聚尪”，也是巫、尪分言。

尪是什么呢？主要有两说：

（一）《荀子·正论篇》：“今世俗之为说者，以桀纣为有天下而臣汤武，岂不过甚矣哉！譬之是犹伛巫跛匡大自以为有知也。”杨注：“匡，读为尪，废疾之人。”《说文》：“尢、尪，曲胫也。从大，象偏曲之形。……𡯂，古文从㞷。”尪乃古文𡯂之省。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认为“尪”是指一个不良于行的瘸子⑨。

（二）郑玄注《礼记·檀弓》“吾欲暴尪”句说：“尪者，面乡天。”高诱注《吕氏春秋·尽数篇》“多尪与伛人”说：“尪，突胸仰向疾也”，又注《明数篇》“盲秃伛尪”说：“尪，短仰者。”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四引《通俗文》：“短小曰尪也。”都认为尪的特点是突胸仰向，身子短小。杜预说或以为尪是“瘠病之人，其面向上”，所根据的大底是《檀弓》“而暴人之疾子”和郑注“尪者，面向天”。“尪”本曲胫之称，为什么会有突胸仰向之义呢？段玉裁认为是引申得来的，他说：“尢本曲胫之偁，引申之为曲脊之偁。”此外，《说文》云：“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王筠《说文释例》：“非惟驼背，抑且鸡匈。”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龟背鸡胸之人，无不仰面蹙项，醜恶毕出者。”近人据甲文、金文“亞”字字形，不依许说，另出新解，或谓“亞”为宫室之象形⑩，惟高田忠周《古籀篇》曰：“室亞之亞，与醜亞之亞，元自别字，而两字形音相近，故古来通用为恒例。”⑪这不是没有可能的。“亞”字影纽鱼部，“尪”字影纽阳部，二字影纽双声，鱼阳对转，因此，“尪”也可能有驼背鸡胸的意思、郑玄和高诱之说，可能是有所根据的。

即使我们肯定“尪”可能有突胸仰向之义，但“黄”是不是“尪”的本字呢？、又是不是焚尪之象呢？我认为都还有待研究。兹列甲骨文“黄”字字形如下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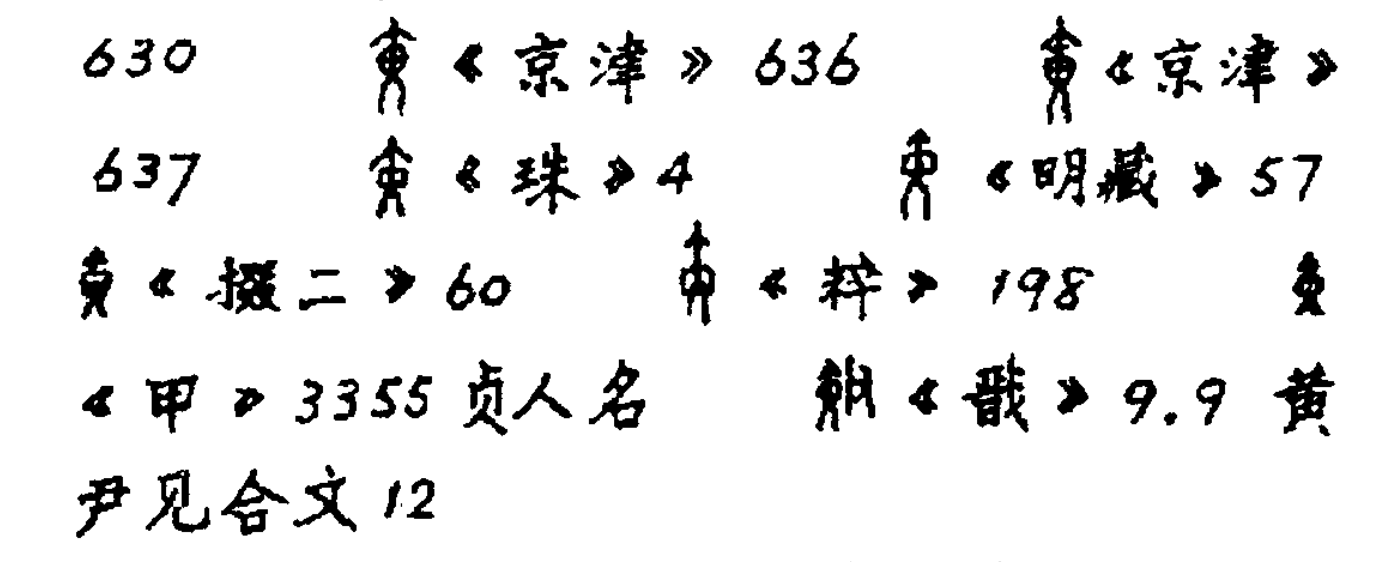
《甲》1647黄吕　《乙》4534黄奭　《乙》4549黄帝　《乙》4629反黄父　《铁》10·3　《前》1·51·6　《前》1.52.2黄尹　《粹》547叀黄犬王受祐　《前》7.32.3　《林》1.5.13　《林》19·5　《林》2.25.16　《京津》630　《京津》636　《京津》637　《珠》4　《明藏》57　《掇二》60　《粹》198　《甲》3355贞人名　《戬》9.9黄尹见合文12

甲骨文“黄”字多无突胸之象，身子也多非短小，只有一部分字能够说成是像大腹之形（要加上想象力，但《京津》630、《粹》198之字则加上想象力也不像），因此“黄”是不是“尪”的本字，不能使人无疑。再看字字形，也只能说成像大腹，而不能说成像突胸。又“寅”字甲骨文有作、者，似乎没有人说它们和突胸的“尪”有关连，兹附“寅”字甲骨文字形如下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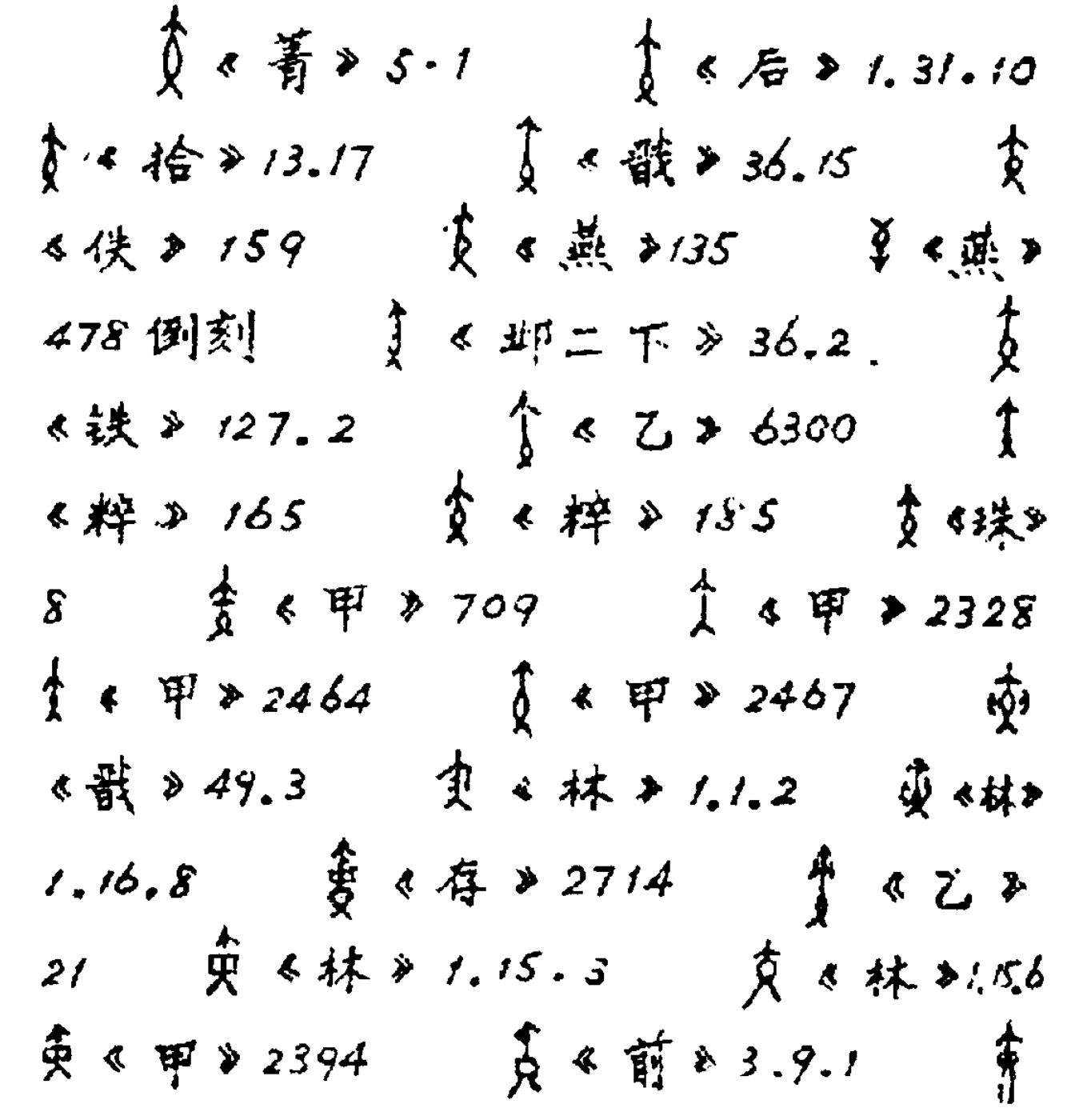
《菁》5·1　《后》1.31.10　《拾》13.17　《戬》36.15　《佚》159　《燕》135　《燕》478倒刻　《邺二下》36.2　《铁》127.2　《乙》6300　《粹》165　《粹》185　《珠》8　《甲》709　《甲》2328　《甲》2464　《甲》2467　《戬》49.3　《林》1.1.2　《林》1.16.8　《存》2714　《乙》21　《林》1.15.3　《林》1.15.6　《甲》2394　《前》3.9.1　《燕》24　《前》1.16.3　《前》2.8.2　《前》2.11.2　《前》3.4.1　《林》1.2.17　《前》3.4.3　《前》3.5.2　《前》3.5.3

至于说中的和“尪”有关，证据便更少了。试看下列甲骨文和金文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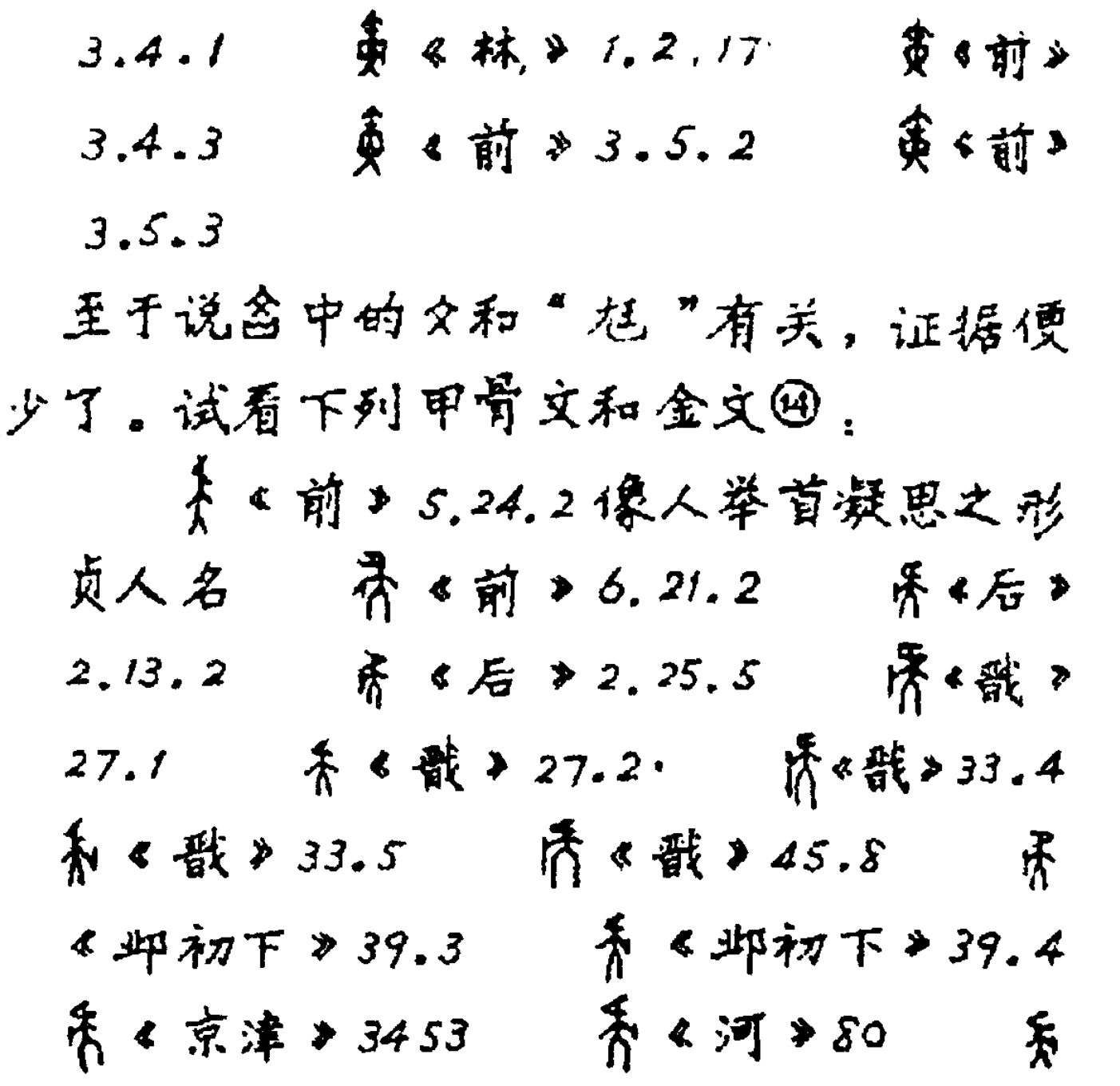
《前》5.24.2像人举首凝思之形　贞人名　《前》6.21.2　《后》2.13.2　《后》2.25.5　《戬》27.1　《戬》27.2　《戬》33.4　《戬》33.5　《戬》45.8　《邺初下》39.3　《邺初下》39.4　《京津》3453　《河》80　《宁沪》3.213　《存》1507　《明藏》340　《明藏》356　《粹》1376　《京都》2540　《前》7.19.1或从彳

逘　说文所无　康侯簋　潘伯逘尊　逘盘　逘盉　逘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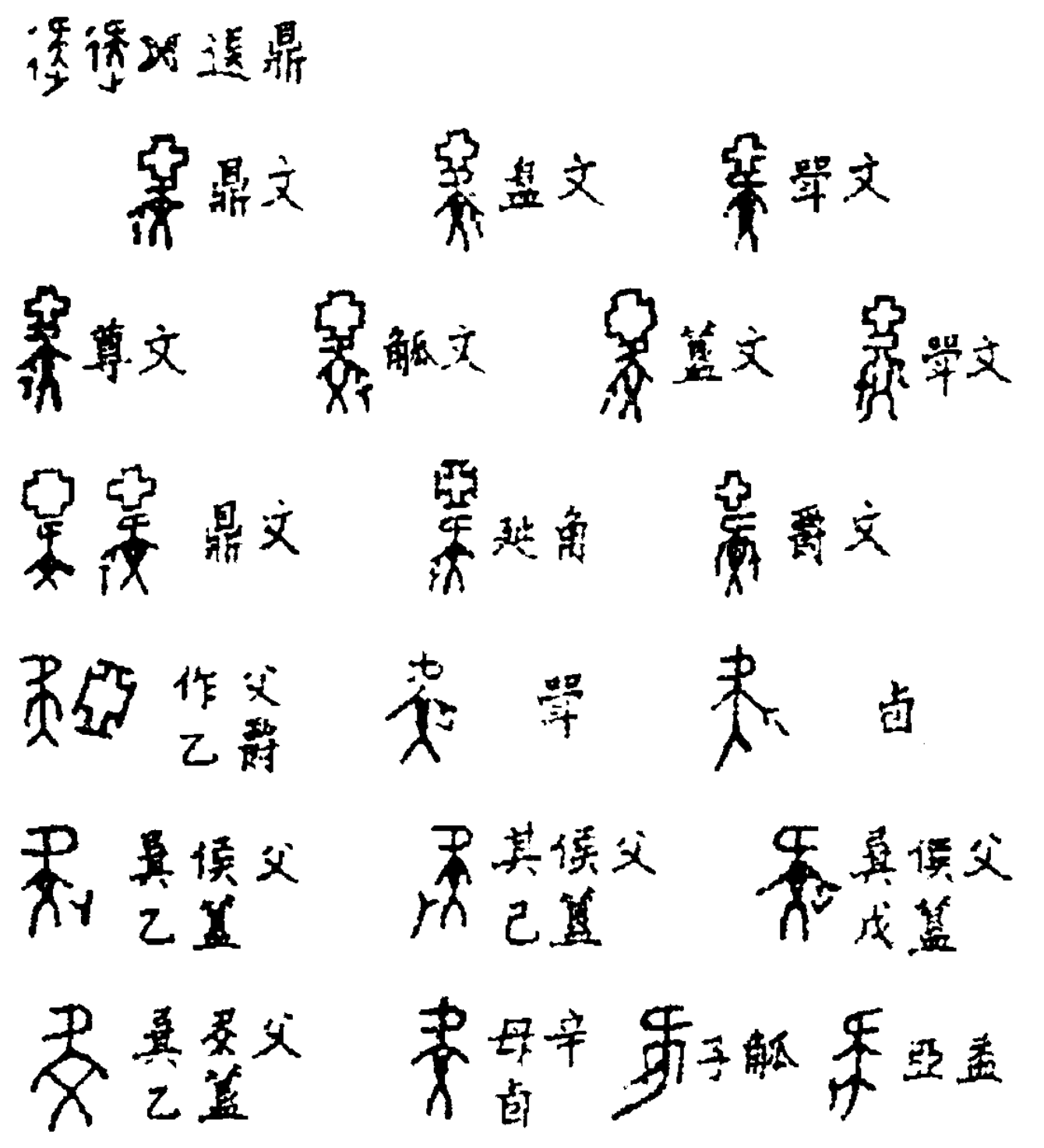

、、混用不别。

而且，古籍中颇有记载焚人祭天求雨之事，例如《文选·思玄赋》李善注引《淮南子》：“汤时，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汤曰：‘我本卜祭为民，乎自当之。’乃使人积薪，发及爪，自洁，居柴上，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然，即降大雨。”⑮

又《太平御览》卷十引《庄子》：“宋景公时，大旱三年，卜云：‘以人祀，乃雨。’公下堂，顿首曰：‘吾所求雨者，为人，今杀人，不可。’将自当之，言未卒，天大雨方千里。”

又《后汉书·戴封传》：“……其年大旱，封祷请无获，乃积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于是远近叹服。”

又《谅辅传》：“时夏大旱，太守自出祈祷山川，连日而无所降。辅乃自暴庭中，慷慨咒曰：‘辅为股肱，不能进谏纳忠，荐贤退恶，和调阴阳，承顺天意，至令天地否隔，万物焦枯，百姓喁喁，无所诉告，咎尽在辅。今郡太守改服责己，为民祈福，精诚恳到，未有感徹。辅今敢自祈请，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无状。’于是积薪柴聚茭茅以自环，構火其傍，将自焚焉。未至日中时，而天云

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考释

胡厚宣　宋镇豪

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自1899年发现，至今已有80多年的历史，其间先后出土已逾15万片以上，大部分珍藏于国内及台、港公私诸家，也有许多流散到世界各地。

1958年，根据当时的中苏科学合作协定项目，胡厚宣前往莫斯科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讲学。同年8月，由该所塔斯金先生陪同，去列宁格勒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讲演，又由东方学研究所郭质生博士陪同，参观了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承博物馆东方民族文化艺术历史部主任克列切朵娃女士的好意，有机会得睹东方部所藏前苏联研究院马尔博士语言思想研究所布那柯夫先生蒐集的我国殷墟出土甲骨文199片，并择其精者摹写之。1983年春又重加整理，凡79片(见《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我们在工作之中，曾经对这批甲骨文材料全部作了考释，现修订发表，以飨同好。愿国内外方家学人不吝批评指正。

1.　正版：

□□□，𬎆。

贞勿㞢于上甲。

反版：

自臣(图一)。

这是一片龟腹甲刻辞，又见《合集》39548正、反。看贞人𬎆，乃殷王武丁时所卜。

正版两辞。第一辞所缺者无非是“干支卜”字样。第二辞完整，卜辞多正反对贞，它辞有“贞㞢于上甲”(《契》239)，是正卦，此则为反卦。㞢即又、有，借为侑，系早期卜辞中常见的一种祭名①。上甲写作合文，是殷王朝以天干为名的第一位先公，史称上甲微、主甲微。微，《国语·鲁语上》云，“商人报上甲微”，《竹书纪年》云，“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天问》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宁”。

第一辞大意说，某某日占卜，贞人𬎆问。二辞是问不要侑祭于上甲吧。

反版“自臣”为骨面刻辞。此等刻辞都刻在牛胛骨宽薄一端的正面或反面接近骨缘处，内容与卜辞毫不相干，是当时随记卜骨材料来源的文字②。此辞是记骨版来自臣采集。

2.　……岁……。

叀今壬中日彭(图一)。

从字体看，乃一期武丁时卜骨。又见《合集》40518。

卜辞二条，一辞残缺，意不明。另一辞完整，叀，语辞，“叀……彭”是殷人常用句式，介于中间的几字大都用来记日或记时③，此辞并记日、时，在这类句式中不多见。中日指整个中午的一段时间。卜辞大意是问在今天壬日的中午彭祭吧。

3.　辛未卜，争，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辛未卜，争，贞勿卒循(图一)。

这是一片牛右胛骨卜辞，争是武丁时贞人。

卜辞二条，均完整。生七月是下个七月④。商在今河南商丘县，殷先公相土曾一度居于此，《左传·襄公九年》云：“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勿卒，恒语，是表示行为举动的专用词，可能与祭祀的仪式相关。以它辞“勿卒𡊄”(《乙》3222)、“勿卒告”(《京》958)、“勿卒从”(《缀合》223)、“勿卒入戠”(《前》4.6.3)、“勿卒归戠”(《铁》23.3)等例之，则这一片卜辞的“勿卒循”也是指祭祀中的一种仪式，循有行视、巡察的意思。

这一片的二条卜辞是从两个不同角度贞问同一事情，“勿卒循”大概是殷王进入商所举行的祭祀仪式。它辞有云：

辛未卜，争，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前》2.1.2）

乙亥卜，争，贞生七月王勿卒入戠。　（《前》4.6.3）

上二辞与这一片的二辞构成一事多卜，异日同事之例，“勿卒循”与“勿卒入戠”一样，是为殷王入商的祭仪，可无疑义。

这一片的一辞说，辛未日占卜，贞人争问，殷王在下个七月进入商么。二辞又问，要举行行视之类的祭祀仪式么。

4.　……贞乎戉往……(图一)。

这是一期武丁时卜骨。又见《合集》39779。

乎即呼，意为呼命。戉是武丁王朝的一名重要将领。往下之字大概是地名，可参考《宁》2.52：“……戉往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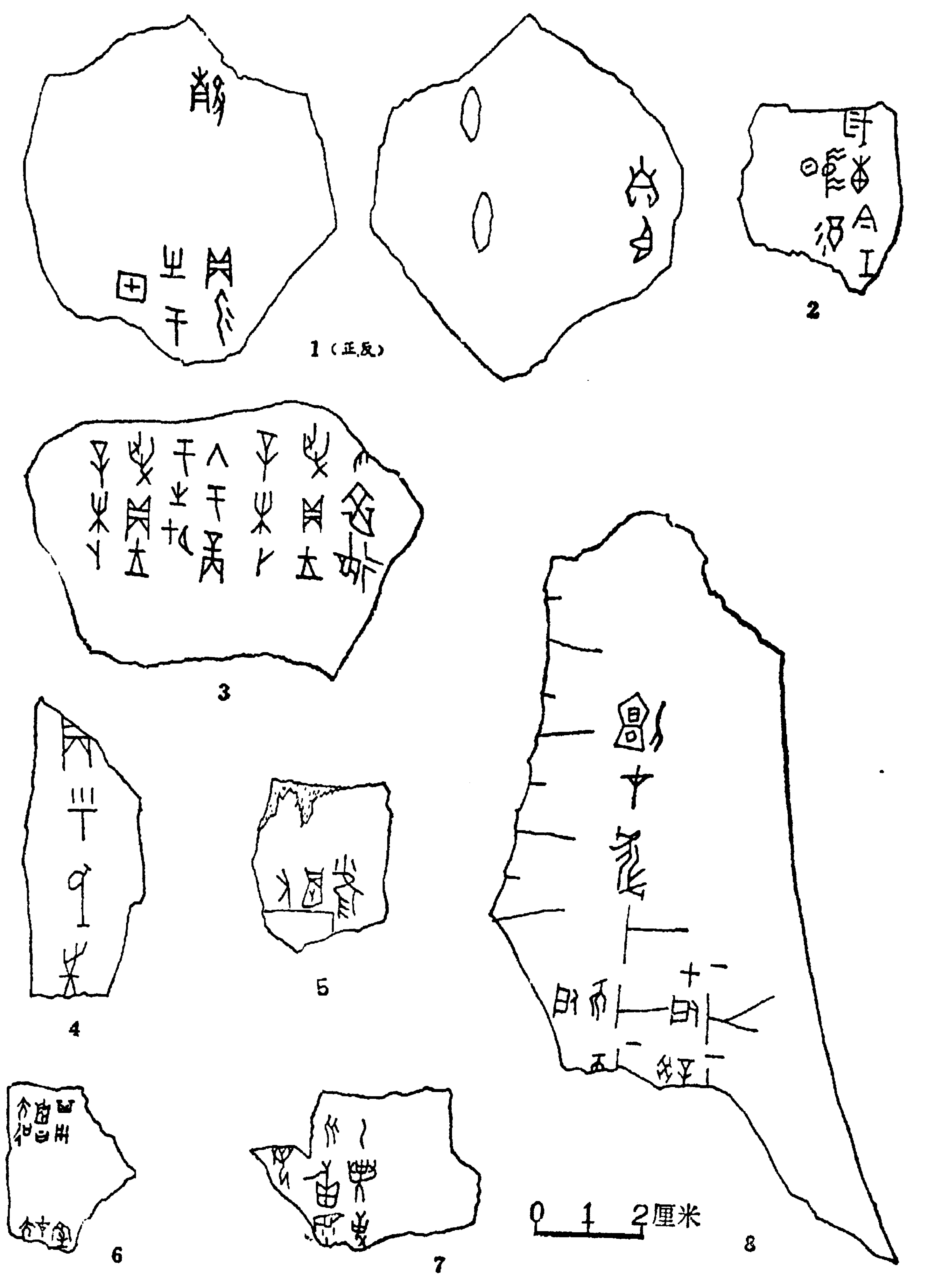

图　一

晦合，须臾澍雨，一郡沾雨。

求雨所焚者未必是尪，那么，[illegible]、[illegible]中所焚者是否一定是尪呢？似乎还可再加以研究。

注　解

①参島邦男：《殷墟卜辭綜类》，页374。

②录自修订本《甲骨文编》，页411。

③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页50下—51上。

④《簠室殷契徵文考释·天象》，页6下。

⑤《殷契粹编考释》，页91上。

⑥说见《挚契枝谭》，参《说契》、《挚契枝谭》合订本页8下。

⑦《殷虚卜辞综述》，页602。

⑧见《甲骨文与殷商史》，页21—35。

⑨参陈舜政译：《高本汉左传注释》，页96及《高本汉礼记注释》，页58。

⑩参《金文诂林》，页7851—7864。

⑪卷一页12下。

⑫录自修订本《甲骨文编》，页523。

⑬同上，页560。

⑭分别录自修订本《甲骨文编》，页348—349，一九八五年版《金文编》，页107—108及1056—1057。

⑮此事尚见于其他古籍，参《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注一。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这条卜辞大意是某某日占卜，问呼命戌前往某地。

5. 雀……祸……又……(图一)。

这是一期武丁时卜骨。

雀是殷武丁王朝的西北重要与国的将领。此辞似乎也可读作“有祸，雀”，意思大概与《佚》758“癸卯卜，雀其有祸”一样，是问雀这个人有祸殃吧。

6. ……大……在……室……。

……大𢓊固曰，其用(图一)。

这是武丁时龟腹甲卜辞。

卜辞二条，一辞残缺，不详其意。二辞𢓊字新见，大𢓊，可能是来自殷臣属国“大”的人物，𢓊是其私名。甲骨卜辞有“在大”(《后》下20.13)、“勿令大”(《丙》97)、“赟大”(《乙》1752)、“贞大祸告”(《前》5.3.3)；甲桥刻辞有记“臣大入一”(《丙》30)，是知大为族名、国名或人名。

固即占，《说文解字》云，“占，视兆问也”，此固指审视兆坼判断吉凶。用有施行之意，《说文解字》云，“用，可施行也”，段玉裁注，“卜中则可施行”，这里正见其义。

二辞是条占辞，大意是大𢓊察看了卜兆说，可以施行。

甲骨卜辞或由叙、命、占、验四部分组成，其中占辞大部由殷王主持作出，表现出王者的权威，如二期祖庚祖甲卜辞云：

辛未卜，□，贞夕卜不同，吏其□。王固曰，吏口，佳其妹□于……。

(《合集》31680)

上辞“辛未卜”为叙辞，贞下数字是命辞，王下数字是占辞，占辞直接由殷王本人作出。《苏联》这一片则是由大𢓊视兆坼判断吉凶，显见这位来自属国的大人物在殷朝廷内所处的重要地位。

7. ……乙异史……比𠂤眔……若……(图一)。

这是一片武丁时龟腹甲卜辞。

据它辞“丙子卜，宾，贞父乙异佳㱿王”(《丙》356)，“乙异”上所缺字可能亦为以乙为名的父祖辈。异，或谓语法性质接近“唯”、“允”的一个虚词⑤。但此异也可能用为族名或人名，异史或许是出使或驻于异地的武官。惜辞残，疑莫能决。比，意思是亲密联同⑥。𠂤，不识，与眔下缺字当同系族名或国名，眔是接续两者之词，犹今言暨、和。若有顺利之意，《尔雅·释言》云，“若，顺也”。

这条卜辞残缺而意思难知，大概为联合𠂤诸族之事而祭于祖王所作的贞卜。

8. 辛□□，癸□。一

不□。一

甲攺一。

不攺。

刞，在虤。

一一一一(图一)

这是四期武乙时卜骨，看兆坼均右向，知为牛左胛骨。

卜辞共五条，前四条两两为对，正反对卜。另有四条只存兆坼，辞不见。卜数为第一卜。

攺即啓，《说文解字》云，“啓，雨而昼姓也”。一、二辞大意是辛日占卜，问癸日是否晴啓。三、四辞问甲日是否晴啓。

五辞刞乃祭名，字象操刀割肉之意⑦，大概是陈肉俎上以祭⑧。虤，地名，《说文解字》云，“虎怒也，从二虎”，段注“此与狀两犬相齧也同意”，李孝定以为此字“从二虎颠倒怒而将相斗之状”⑨，甚是。五辞意思是问在虤地刞祭吧。

9. 乙亥卜，卸艮女。二二(图二)

这是三四期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卜骨。卜数为第二卜。

卸读为御，是御除灾殃的一种祭祀⑩ 艮，郭沫若先生谓：“艮，服也，义同俘。……乃用人为牲。”⑪ 它辞云“戊辰卜，侑艮，妣己一女，妣庚一女”(《粹》720)，则此辞大意是，乙亥这天占卜，问要否以女艮御除灾殃。

10. 癸丑[卜]，不……。一

戊寅卜，中侯允来。一

不来。一

戊寅卜，[于][萛]至。一(图二)

这是三、四期牛左胛骨卜辞，为第一卜。另外，我们又找到一片：

癸丑卜，易日。一

己卯卜，中侯。

于萛至。 (《粹》1273，即《合集》32806，图二)

此片也是第一卜，疑与上片为同一骨。唯不相连属。两片刻辞可以互补。《苏联》这片癸丑所卜的“不”下缺字可能是“易日”，“不易日”为恒语，与“易日”正可对言。戊寅这天占卜的一辞，缺字也可补出“于萛”二字，如此二片的卜辞均得全读，而后一片的“于萛至”应是戊寅日所卜。

我们还找到卜数为第二卜者：

甲子卜，中侯。

戊寅□，中侯允来。

庚辰卜，不来。二 (《合集》32804，即《七·P》119，图二)

该片也是牛胛骨，从字体、风格和内容看，与上二片属于成套卜辞，估计还有第三卜者，惜未见。

现将三片卜辞一并加以考释。癸丑日占卜的两辞同属一事，易日，郭沫若先生云：“易乃暘之借字。《说文》，‘暘日覆云暂见也，从日易声’。是则‘易日’犹言阴日矣。”⑫ 按易日与天象之事相关，甲骨卜辞有“在冎，日不易”(《掇》2.160)，易日犹今言出太阳。这两条卜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出不出太阳。

其余八辞所卜亦当同系另一事，甲子、寅戊、己卯、庚辰卜日相异，事体相袭，大概此事曾每日卜用三骨，前后又四天的重复占问，其中戊寅、己卯、庚辰的卜日是相连的，但四天的占卜均是在原来的三骨上施行的。卜事是关于中侯来至。中侯可能是殷王封于中地的诸侯。允字有果真之义。萛与莫属同系字，即暮字⑬。甲子日占卜，是问中侯之事。戊寅日占卜，又反复问中侯会真的来吧，不会来吧，是暮时来吧。己卯和庚辰日又再行占问中侯会不会来。

11. 氾子……。一

□未卜，□入，今夕(图二)。

这一片卜辞的前辞为干支卜，知为三、四期卜骨。

有卜辞二条，一辞氾字新见，从水从人跽形，象一人跪于水边有所祈求，隶写作氾，这里大概为祭名。此辞已残，不详其意。二辞据《库》974“乙未卜，王入，今夕”，知入上所缺为一王字，卜辞大意是问今天夜间殷王进入吧。

12. 己……。一

甲[寅]□，王，[今]絴使于□，余征……(图二)。

这是一片龟腹甲的左四鳞，与《安明》2290(收入《合集》20088)一片左后甲可相缀合。共得卜辞三条，如下：

己酉卜：王。一

甲寅卜，王，今絴使于□，余征……。

庚申卜，王，吏余令伯絴使旅。一

这是一期武丁时卜辞，即所谓“王族卜辞”⑭。卜辞三条，属异日同事卜，卜数均是“一”。

絴，殷职官，可称“多”絴(《后》上31.9)，系合称。此称“伯絴”，似乎絴是殷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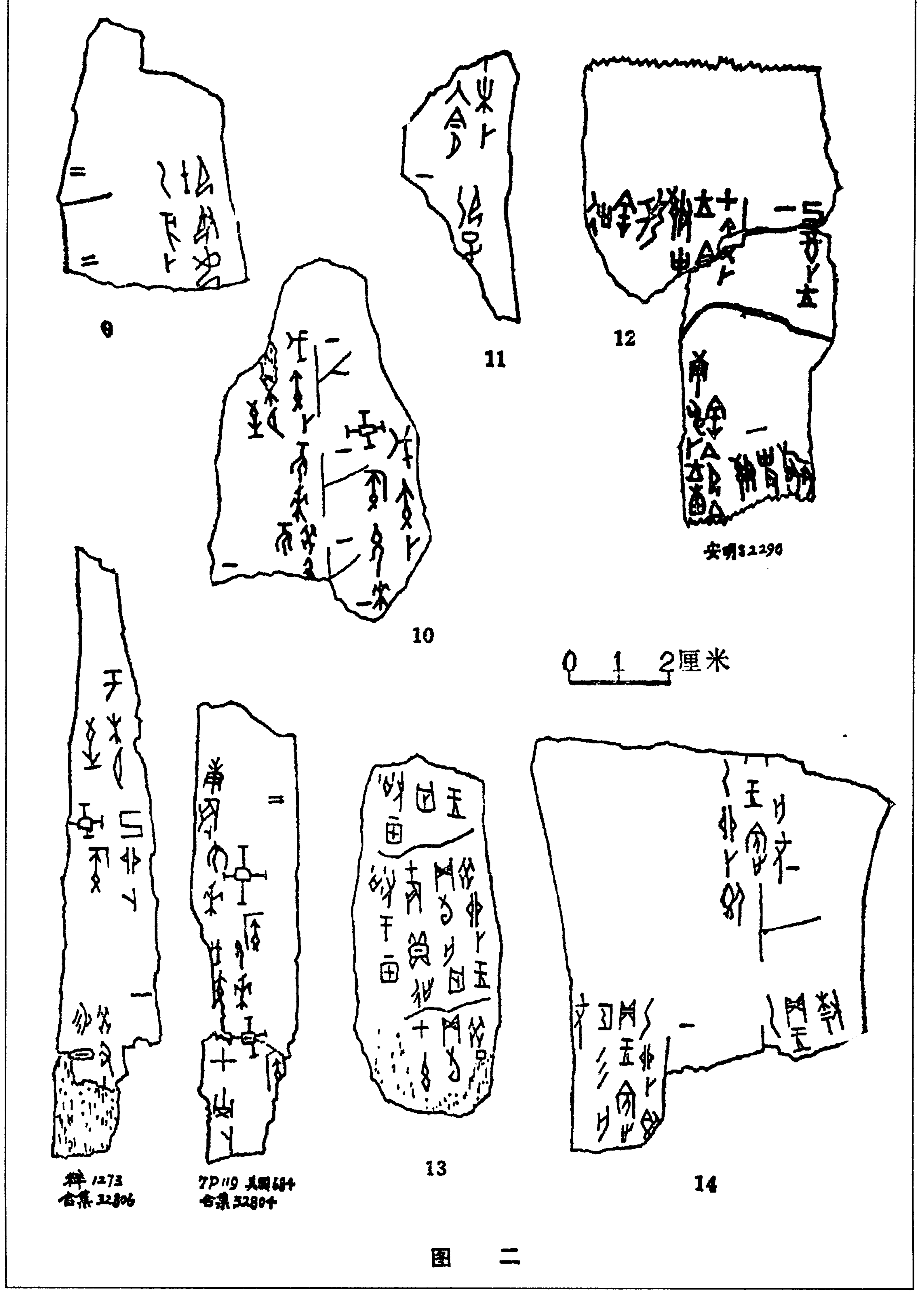

图 二

辖境内臣属小国君主，有其自己的领地。据《丙》69“往西，多伊氏王伐”，大概多伊若伊在战时以传递王命、辅佐将领出人征伐为职。“旅”是军队编制，甲骨文有“王旅”(《铁》90.1)、“左旅”(《屯南》2328)、“右旅”(《怀特》1640)，肖楠同志以为殷代旅的编制可能分为右、中、左，王旅大概是指中旅⑮。这里的旅不知所指。

一辞是省辞。二辞是在其后五天的甲寅日占卜，殷王问：今日伊要否出使某处，“余征”吧。三辞又在甲寅后六天庚申日占卜，殷王问：我是否使令伯伊前往师旅。“余征”意不明，大概与殷王本人即时还是延迟些时候再下令相关。

13. 癸巳□,□,贞旬□□,甲午……。

癸卯卜,王,贞旬亡祸,甲辰冒征祭于上甲。

□□□,王,□□□祸,□□□祭上甲(图二)。

这是一片祖甲时卜骨。又见《合集》40928。

从卜辞的内容看,都是所谓“卜旬”事类(别详下文第41至44片考释),但有关文字却记下了殷王朝祭祀祖王的祀典,亦即学术界通谓的“五种祀典”、“周祭”、“五祀”、“五种祭祀”⑯。这种祭祀是按照先王先妣的世次、长幼和死亡的顺序,依它们所名的十干之日,在相关的日、旬和祀季中进行轮番致祭。利用有关卜辞复原这种祭祀的祀谱,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工作,也是甲骨学上的重大研究课题之一,前人多有建树。董作宾先生认为,五种祀典的次序是彡、翌、祭、壹、脅。陈梦家先生认为,周祭祀谱是依彡、翌、脅三种主要祭法构成一祀,而脅是由祭、壹、脅三种联合举行的。岛邦男先生认为,五祀祀序是以祭祀(第二旬壹祀、第三旬脅祀)、彡祀、翌祀的顺序进行。许进雄先生认为,五种祭祀虽然包括了翌、祭、壹、脅、彡五个祀典,但在祭祀时只分三组举行,翌、彡各自为一组,祭、壹、脅则相迭而合为一组,以翌为首,脅、彡为次。常玉芝同志的看法略同于许说。诸家说法不一,尚未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这片卜辞对于祖甲祀谱的复原,提供了新材料。

14. 乙卯卜,即,贞王宾报乙彡、亡尤。一

乙卯卜,即,贞王宾叙,亡尤。一

乙卯卜,即贞王宾叙,亡尤。一(图二)

这是一片牛胛骨卜辞,为二期祖甲时所卜。卜数为第一卜。

卜辞三条,王宾,祭名,宾,郭沫若先生说,“当为傧导之傧”⑰。报乙,殷先公近祖,六示之一,世次在上甲之下。彡,“五祀”之一种。叙,祭仪名,于省吾先生以为塞祭,指报塞鬼神之赐福⑱;日本岛邦男先生以为絜祀⑲;日本贝塚茂树和伊藤道治先生以为烧薪祭⑳。一辞大意是,乙卯这天占卜,贞人即问,殷王以傧礼参加报乙的彡祀,没有灾异吧。二、三辞大意是,乙卯日占卜,贞人即问,殷王以傧礼叙祭,没有灾异吧。

15. 贞大戊窜。

贞二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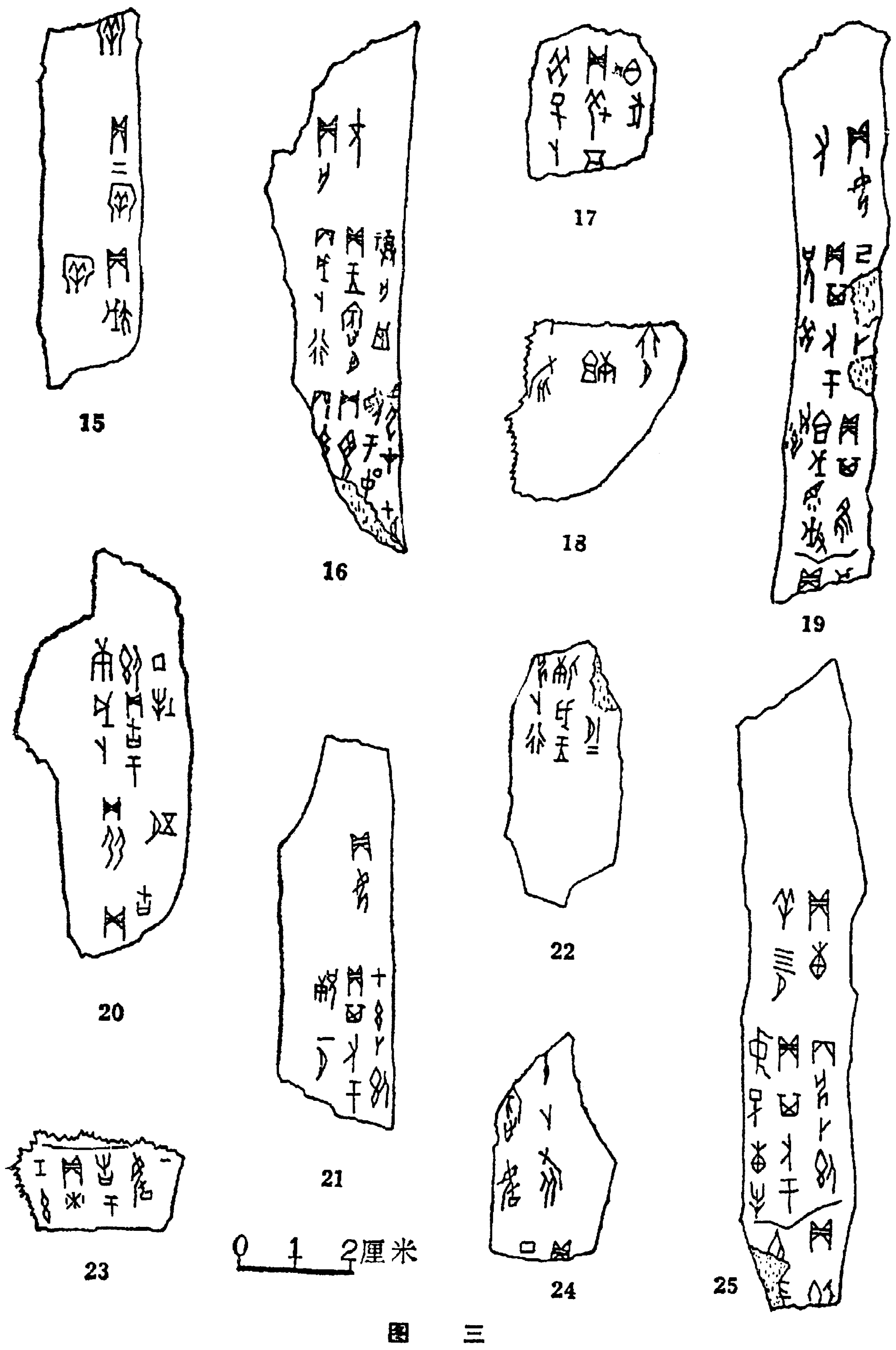

图 三

……窜(图三)。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卜骨。

卜辞三条,有一辞残。据它辞云,“贞父戊岁,叀羊”(《掇》2.125),祭名为岁，此三条则均省略了祭名。大戊,殷先王。窜,通指羊牲。此三辞反复贞问祭大戊是用一窜、二窜还是若干窜。其二辞又省却了大戊一名,但都属于同事异卜。

16. 丙午卜,行,贞翌丁未祭于中丁，亡老。在七月。

丙戌卜,行,贞王宾夕祼,亡祸。

贞亡尤(图三)。

这是一片祖甲时卜骨,行是这一时期的贞人。

卜辞三条。中丁即仲丁,殷先王。“祭”为“五祀”之一种,此丁未日“祭”祀中丁,在甲辰旬,由此可知该次“祭”祀自甲子日起祭上甲,次旬(甲戌之旬)的乙亥祭大乙,次旬的甲申祭大甲,次旬的甲午祭小甲,而祭中丁的丁未日在第五旬。亡老，罗振玉氏读作亡它，谓：“《说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不它、亡它之遗言,殆相沿以为无事故之通称矣。”㉑裘锡圭同志认为老即后世的害字㉒,可从。该片亡老、亡祸、亡尤同见,意义当有区别。亡老意为无灾害，甲骨文老大都指祖先神或自然神作祟为害，如：“祖丁老王”(《乙》1912)、“岳老年”(《京人》142)，也有少量用于天神的,.如:“隹帝老我年”(《乙》7456)。亡祸意为无祸咎,《吕氏春秋·重己》云,“天之所祸也”，高诱注:“祸,咎也”。甲骨文祸大都指天神降咎,如“帝其降祸”(《京津》1125)。亡尤意盖指无灾异而平安无事,《说文解字》云,“尤，异也”，甲骨文恒见“今日亡尤”,可见其义。夕祼,祭仪名,日本岛邦男先生认为,此夕为祭祀用语,指“前夕祭”,夕祼则谓祼祭的时刻在夕时㉓。

一辞大意说，七月丙午这一天占卜，贞人行问，第二天丁未是中丁的祭祀，没有灾害吧。二辞大意说,丙戌日占卜,贞人行问,王宾夕祼的祭仪,没有祸咎吧。三辞问不会有灾异吧。

17. 癸巳卜,□,贞丂甲酉□白豕(图三)。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卜骨。又见《合集》39590。

丂甲,即殷先王沃甲㉔。酉字下半部残,意义不详,可能是酌字，它辞云:“壬午卜,扶,酌磨甲”(《甲》2348+2356)；也可能是干支纪日之省。卜辞说癸巳日贞人某问，是用白豕酉祭丂甲吧。

18. □□□,旅,□……祖庚……。六月(图三)。

看贞人旅,知为祖庚、祖甲时龟腹甲卜辞。

卜辞一条,辞已残。祖庚,殷先王,大概即盘庚。

19. 戊……贞……。

贞其隹祖戊眔父戊戠。

己□卜,□,贞其又于兄癸。

贞母又(图三)。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卜骨。

卜辞四条,一辞残。祖戊,可能指殷先王大戊,也可能指武丁卜辞中的父戊(《甲》3123+3160),系武丁诸父，为祖庚、祖甲之祖辈。眔,接续词。父戊,大概即武丁卜辞中的兄戊(《铁》121·3),是武丁的诸兄,系祖庚、祖甲之父辈。兄癸,为过去所未见㉕,或即武丁卜辞中的子癸(《乙》2961),系祖庚、祖甲已故的诸兄。戠,于省吾先生认为，“象以朴击蛇，其或从数点,象血滴外溅形”,引伸为割解㉖。二辞大意是问，要戠祭祖戊和父戊吧。三辞大意是己日占卜,贞人某问,要侑祭于兄癸吧。

四辞“贞母又”之母字借为毋,否定副词,意为不。同期卜辞有云:

庚申卜,王,贞其又于母辛。十月。

庚申卜,王,贞母又于且辛于母辛。　(《戬》7.8,《合集》22971)

上两辞同卜一事,“其又”与“母又”，语意一肯定，一否定，正反对贞，故知此母字当读如毋。又字盖指侑祭。它辞又有省却祭名动词者:

贞母又。七月。

贞母。在七月。　(《存》1.1516)

此等卜辞均是贞问不要举行侑祭。

20. 贞母古……。

贞刊。五月。

庚戌卜,即,贞古于丁,牡(图三)。

这是一片牛胛骨卜辞,看贞人即,知为祖庚、祖甲时所卜。又见《合集》41193。

卜辞三条。一辞残存“贞……古……”二字，据同一时期卜辞“贞母古。五月”(《京人》1328)补一“母”字。母读如毋。它与三辞属相间卜辞,内容可以互为补充。一辞大意是问不要古祭求福。三辞大意是庚戌日占卜,贞人即问,要以牡牛古祭求福于丁神吧。这两辞所卜同事,唯一辞为省辞。古即祜,祭祀用语,《尔雅·释诂》云,“祜,福也”。丁是祭祀对象,日本岛邦男先生认为,二期的丁神指武丁㉗。

二辞“贞刊”，刊应是生者，这类句式大都用于在世者。它辞云:“贞出。贞泳。”(《甲》2906)屈万里先生以为,出、泳“于此乃贞人名。……皆先著贞字,再著贞人之名,不更著贞

卜之事。其辞视‘□□卜，王’者尤简”㉘。其说得之。

21．甲午卜，即，贞其又于兄庚。一月。

贞母（图三）。

这是一片祖甲时卜骨，兄庚即祖庚，为祖甲之兄。

卜辞二条，正反对贞，所卜同事。“贞母”即“贞母又”的省辞（参见上述19片）。是贞问不要侑祭之事。而一辞内容详些，谓在一月甲午日占卜，贞人即问，要侑祭于兄庚吧。

22．庚申卜，行，贞妣庚岁，王□□。十二月（图三）。

这是一片牛胛骨卜骨，看贞人行，知为二期祖庚、祖甲时所卜。

辞有残缺，据《库》1216“庚戌卜，旅，贞妣庚岁，王其叙。在一月”，知王下所缺二字为“其叙”。妣庚，殷先王的配偶名。殷王法定配偶为妣庚者有示壬、祖乙、祖丁、小乙等，此处不知属谁。卜辞大意是说，十二月庚申日占卜，贞人行问，妣庚的岁祀，殷王要叙祭吧。

23．壬午……贞袞……告于……毓……。一（图三）

这是祖庚、祖甲时龟腹甲卜辞。

24．□□卜，旅，……宓毓……。

……贞……丁……（图三）。

这是祖庚、祖甲时龟腹甲卜辞，旅为这一时期的贞人。

以上二片卜辞均残，内容无非是祭祖先的卜事。毓乃毓祖乙（《林》1.12.13）、毓祖丁《甲》722）之类。

25．贞即……。

丙申卜，即，贞其又于中子，叀牛。

贞叀羊。四月（图三）。

这是一片牛胛骨卜骨，看贞人即，知为祖庚、祖甲时所卜。

卜辞共三条。一辞残。二辞大意是说，丙申（在四月）这天占卜，贞人即问，要侑祭中子，用牛吧。三辞又问，是用羊吧。中子，乃祖庚、祖甲之子，其时已亡故。

26．壬戌卜，即，贞大示桒其凡。十二月。

……引（图四）。

这也是祖庚、祖甲时牛胛骨卜骨。

大示，是起自上甲至于父王的直系祖王的神主。桒，意为拜求。凡，大概是有关疾病或祸咎的用语，它辞云“弗其凡有疾”（《殷缀》219）、“弗其祸凡有疾”（《乙》1253）。一辞大意是说，十二月壬戌日占卜，贞人即问，拜求大示是否有祸疾。二辞引上缺字疑为弜字，它辞有“弜引”（《存》1.1789），是兆辞，与“引吉”（《甲》386）、“大吉”（《京》4561）、“小吉”（《粹》774）等为同类语。

27．乙巳卜，中。

乙巳卜，吴，贞多君曰，其攸，王宰若；示弗左（图四）。

这是一片牛胛骨卜骨，由二条卜辞的贞人中和吴，知为祖庚、祖甲时所卜。

多君，或作多尹（《掇》1.193）。李学勤先生认为多君是殷王朝内地位非常显要的朝臣㉙。王宰，疑是诸侯君长之在朝廷者，甲骨文有“在宰”（《粹》1196），宰为地名或国族名。齐文心同志认为，殷商时代有地位与侯伯相等的子姓宗室贵族或异姓封国君长而被称为王的㉚。此片卜辞表明，多君与称王的封国君长如同在朝廷中，地位略有区别，前者显尊，而后者往往居于辅从的位置。

二辞言“多君曰，其攸，王宰若”，攸、若对文，这在甲骨卜辞中恒见之，如：

戊申卜，㱿贞攸若。　（《铁》263.3，一期）

辛卯卜，叀𢀛攸若。　（《甲》3621，三、四期）

辛卯卜，叀𢀛攸用若。　（《甲》589，《屯南》717，三、四期）

庚寅卜，叀𢀛攸我用若。

叀祉𢀛攸我用若。　（《邺》三.39.9；《屯南》63；三、四期）

可见攸若对言是殷人习惯用法。攸恐怕用其原来义，而不作引申义晴管解。攸从户从手，意思是以手开门，故有开义，《左传·定公四年》“啟以商政”，杜预注“啟，开也。”《诗·小雅·六月》云“元戎十乘，以先啟行”，朱熹《诗集传》云，“啟，开；行，道”。攸、啟为古今字，知攸有开道、啟行之义。然则卜辞“攸若”，攸指前启开道，若指顺从相辅跟随。《尔雅·释言》云，“若，顺也”。若又有协从、辅助之义，甲骨文“叀𢀛攸若”又谓“贞𢀛攸叶”（《存》1.710），以卜辞“叶王事”（《甲》3337）、“叶朕事”（《佚》106）、“叶我事”（《乙》1781）例之，叶有协助之意，此若也应与之意近。甲骨文“攸若”之意盖指前啟后随。

这片卜骨的一辞说，乙巳日占卜，中这个人贞问。二辞大意说，乙巳日占卜，吴这个人贞问，多君说要先啟行，王宰随从，神主不会佐助吧。

28．辛……贞……。

贞叀示弗若朕之祊（图四）。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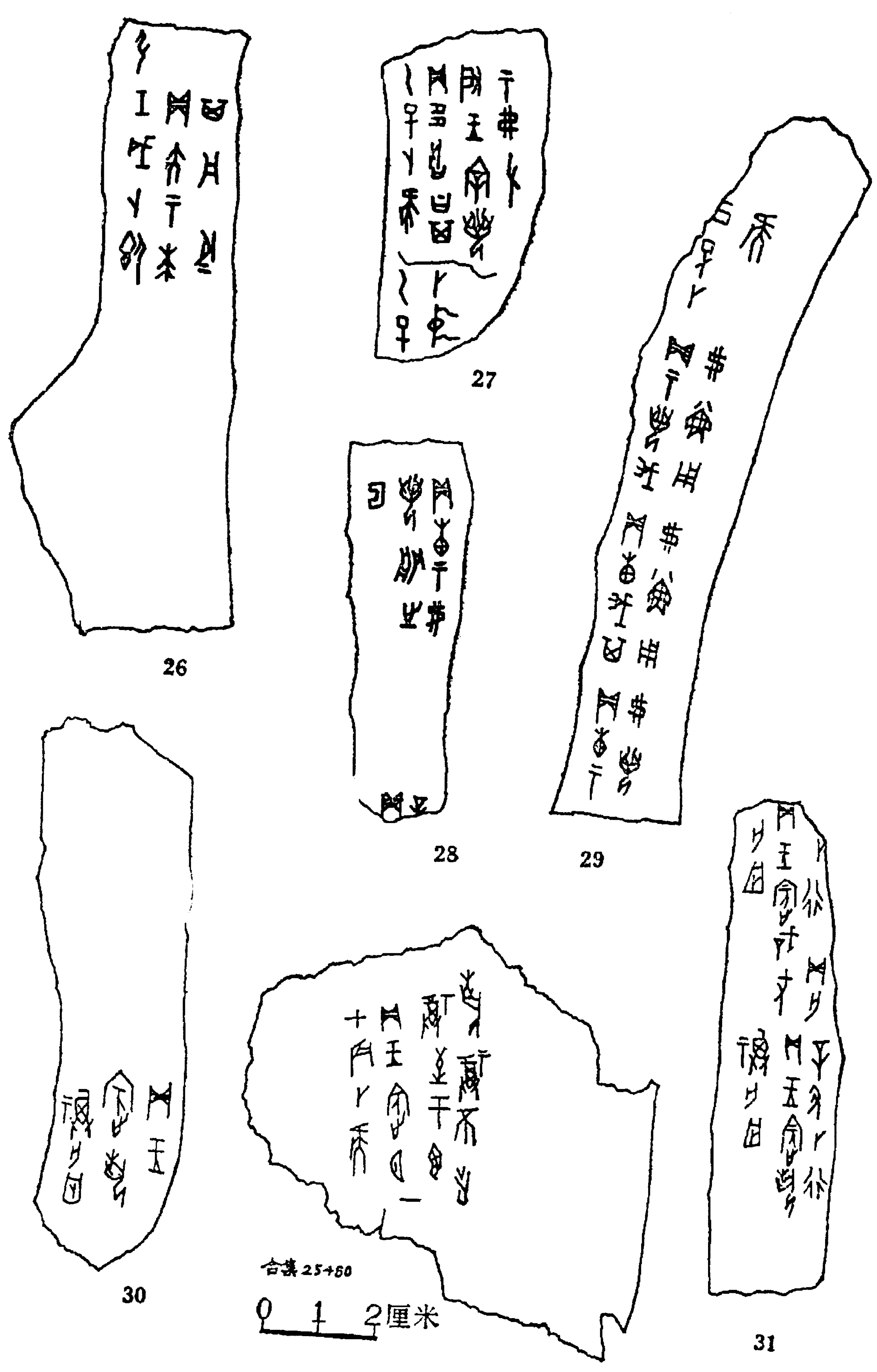

图　四

卜辞二条，一辞残缺意不明。二辞是问神主不允诺朕前往祊吧。祊为藏神主之场所，它辞有“西祊”（《京》2323），《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云，“以守宗祊”。唐兰先生云：“卜辞祊字作匚若匚，即古方字，亦即石室之形。”㉛

29．贞叀示弗若。

贞叀我其弗㐱用。

贞示若我弗㐱用。

己巳卜，吴（图四）。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卜骨。

卜辞四条，属于一事多卜之例。若借为诺，意思是允诺。㐱，陈邦怀先生以为“读若颁”，证以《诗·小雅·鱼藻》“鱼在在藻，有颁其首”㉜。其释可从。

今案，《周礼·春官·大宗伯》有“颁祀”之礼，旧注云“颁，读为班”，孙诒让《周礼正义》疏引《墨子·明鬼下》“昔者武王之攻殷诛纣也，使诸侯分其祭曰，使亲者受内祀，疏者受外祀”，以为“分祭与班祀义同”。甲骨文㐱用于祭祀场合者，也有分祭的意义。下面卜辞可见其义：

贞翌乙卯彰我宫，伐于宦。乙卯允彰明雹。　（《丙》47，正版）

王占曰：㐱彰，隹虫希亡祸。　（《丙》48，反版）

这条卜辞面背相承，正版为命辞和验辞，反版为占辞。据张秉权先生说，宦即《说文》“宦，养也，室之东北隅，食所居”，当是宫中的某一隅㉝。准此，则辞中的宫和宦是不同的祭祀场所，由占辞和验辞看，宫中的彰祭是当时的主祀，宦的伐祭是彰祭过程中另外分出去的一次祭祀。这条卜辞的命辞是问第二天乙卯彰祭我宫，伐祭于宦。占辞是殷王察看了卜兆说，㐱彰，虽有天神作祟，但没有祸咎。如果把“㐱彰”释作“分其彰祭”，则命辞和占辞语意密合。由此可见，㐱是祭祀用语，有分其祭的意义，文献的“颁祀”与甲骨文的㐱祭有渊源关系。

一辞是问神主不允诺么。二辞问我不要分开祭用呢。三辞又问神主允诺我不分开祭用呢。四辞是省辞，大意是己巳日由吴占卜，这也是上面三辞的前辞交代。

30．贞王宾枫祼，亡祸（图四）。

这是祖庚、祖甲时卜骨。又见《合集》41166。

枫，时间副词，约当今之傍晚七时左右㉞。它辞云“甲辰卜，吴，贞王宾夕祼至于翌枫祼，不乍”（《合集》25460，图四），枫为时间专词无疑。枫祼，日本岛邦男先生以为是前夕祭㉟。未必确。这条卜辞大意是问，殷王以傧礼参加枫时的祼祭，没有祸咎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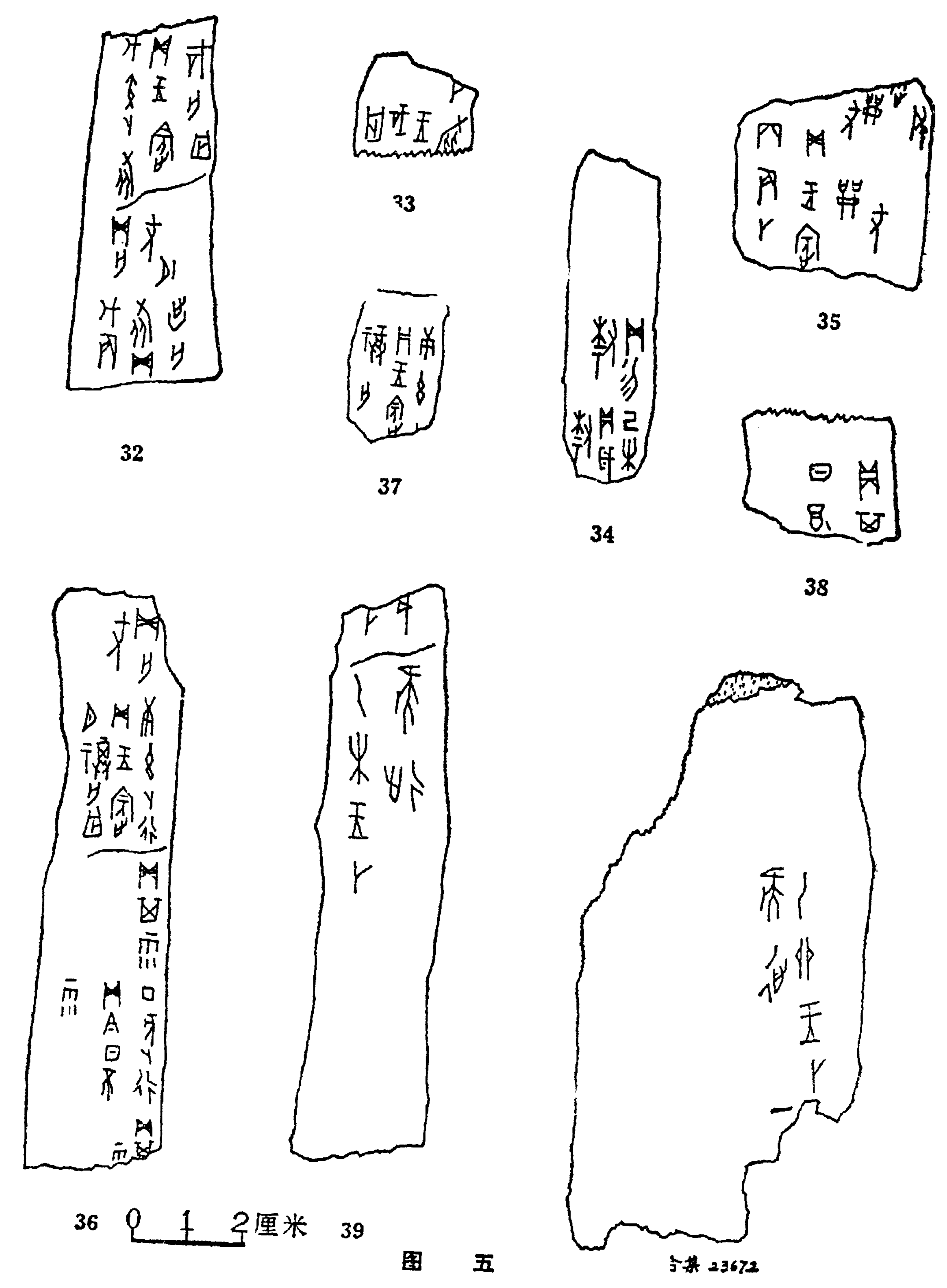

图 五

31. 辛丑卜,行,贞王宾枫祼,亡祸。

贞亡尤。

□□卜,行,贞王宾戠,亡祸(图四)。

这是祖庚、祖甲时卜骨,看贞人行可知。又见《合集》41163。

戠,日本岛邦男先生读为職,是肉祭㊱。一辞内容同第30片。二辞贞问没有灾异吧。三辞又由贞人行问王宾戠祭,没有祸咎吧。

32. 戊辰□,旅,贞□出,亡□。

贞亡尤。一月。

戊寅卜,旅,贞王宾戠,亡祸(图五)。

这片卜骨时代同于上片。又见《合集》41197。

卜辞三条,二、三辞内容同于上片。一辞略有残缺,以它辞“戊寅卜,旅,贞王出,亡祸”(《京人》1546)互补,可得全读,大意是戊辰日占卜,贞人旅问,殷王外出,没有祸咎吧。

33. □□卜,旅,□王□戠,□祸(图五)。

这片二期龟腹甲卜辞的内容与上片第三辞相同,唯卜日不明。

34. 己未□,□,贞岁,□□叙。……

贞彡叙(图五)。

这是一片二期祖庚、祖甲时卜骨。

卜辞二条。一辞有残缺,以它辞“丙寅卜,行,贞岁,亩叙”(《戬》49.13),“庚戌卜,旅,贞妣庚岁,王其叙。在一月”(《库》1216)例之,岁下无非是“王其”二字。二辞之彡,或释犁的初文㊲,或云牛不纯色之专字㊳。但从这片卜辞看,彡叙与其叙对文,应是勿字的或体。这片卜辞的一辞意思是说,己未日占卜,某贞人问,岁祀了,殷王要叙祭吧。二辞则问,勿叙祭呢。二辞所卜一事,从正、反二方面问疑,亦即所谓“正反对贞”。

35. 丙辰卜,□,贞王宾龠叙,亡尤。

□□□,尹,贞□宾□□彡龠叙,亡尤(图五)。

这是祖庚、祖甲时卜骨,看贞人尹可知。又见《合集》41207。

卜辞二条,均有残缺。二期卜辞龠祭言“亡尤者”,只有“龠叙 ”或“王名彡龠叙”两式,别无例外,根据这一规律,结合该片卜骨的款式排列,大致可将缺字补出。日本岛邦男先生认为,龠即籥,彡龠是“明日祭”,相当于文献中的“绎祭”,并证以《春秋·宣公八年》的“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野,壬午犹绎,万入去籥”㊴。据《戬》2.9云:

戊辰卜,行,贞王宾大丁彡龠叙,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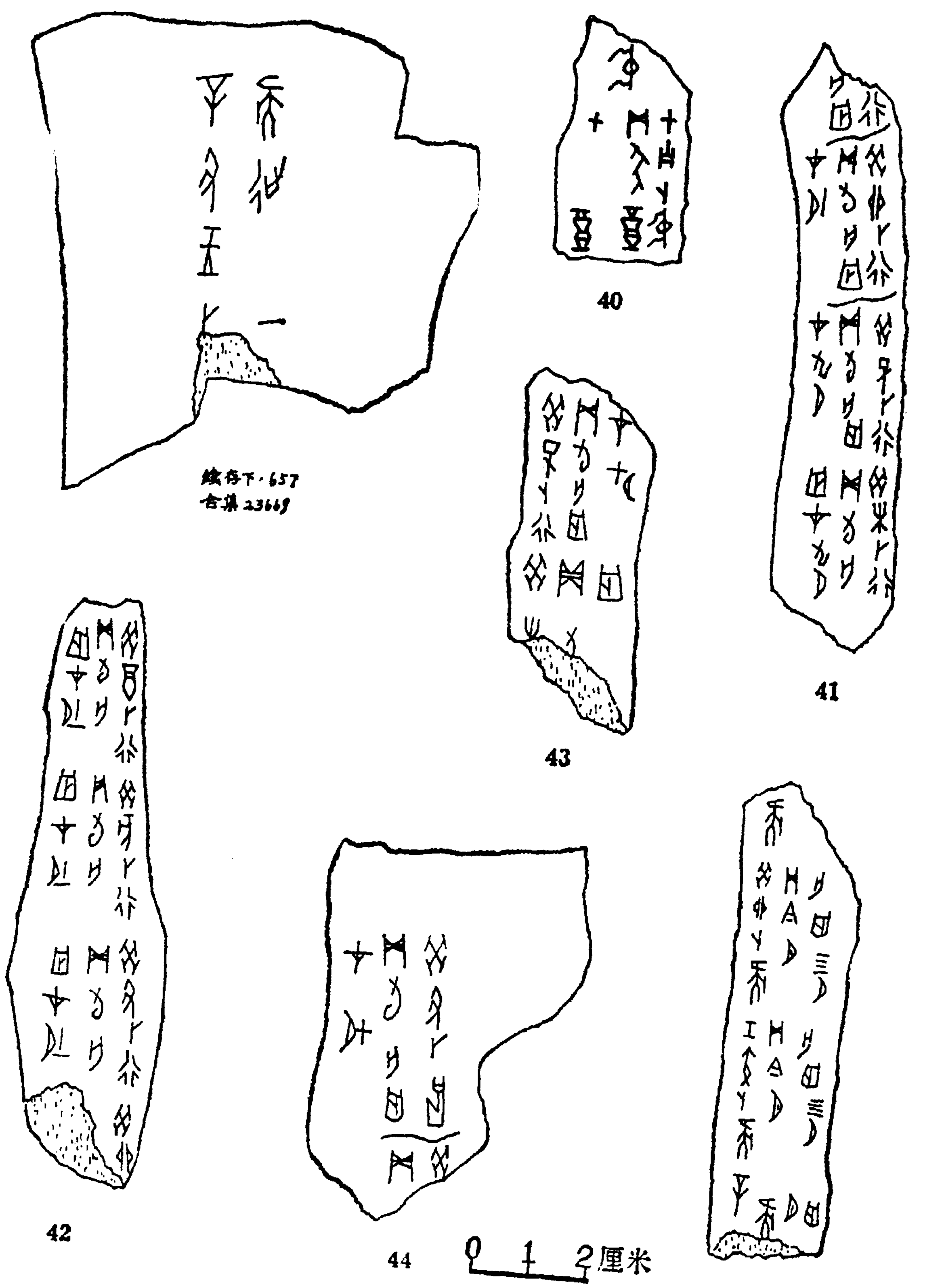

图 六

此辞戊日问大丁的彡龠叙,大丁的祭日是丁,戊正晚丁一日,故“明日祭”的说法是正确的。

一辞大意是说,丙辰日占卜,贞人问王宾龠叙的祭祀,没有灾异吧。二辞由贞人尹占卜,问王宾某先王的彡龠叙,没有灾异吧。

36. 贞其雨。

丁亥卜,行,贞今日不雨。

贞其雨。

庚午卜,行,贞王宾夕祼,亡祸。

贞亡尤(图五)。

这是二期祖庚、祖甲时卜骨。又见《合集》41170。

卜辞五条,一、二、三辞从正反两面反复贞问丁亥当天是否降雨。四辞意思是庚午日占卜,贞人行问王宾夕祼,没有祸咎吧。五辞问没有灾异吧。夕祼是夕间的祼祭。

37. 庚午卜,□,贞王宾□祼,亡□(图五)。

38. 贞其……日彭……(图五)。

以上二片均为祖庚、祖甲时卜辞。其中,第38片为一龟腹甲。

39. 乙未,王卜,吴征。

□□卜,……□……(图五)。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的牛胛卜骨,又见《合集》41061。吴为此一时期的人名。旅顺博物馆藏有一片牛左胛骨,有卜辞“辛丑,王卜,吴征”,为第一卜,字体大小、风格以及内容与此片均同,唯卜日不同,当系异日同事卜,摹本著录于《甲骨续存》卷下第657号,拓本见《合集》23669。此外,《合集》23672著录一片牛胛骨卜辞,辞云“乙卯,王卜,吴征”,也为第一卜,所卜亦系一事。

吴征,意义不详,可能与吴的疾患相关。它辞有“贞叏征有疾”(《林》2.26.13),叏亦人名。吴征大概是指吴的疾患缠延之事,卜日乙未与辛丑隔了7天,到乙卯隔了21天,似乎也有这一层意思。

40. 甲子卜,中,贞耉奠。

甲,奠。

□□□,中(图六)。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卜骨，看贞人中可知。又见《合集》41072。

卜辞三条，所卜一事。希即祟，《说文解字》云，“祟，神祸也”。奠即郑，殷属国。一辞大意是甲子日占卜，贞人中问，鬼神作祟于郑吧。二辞是一辞的省略，也可能是一辞的占辞。三辞仅见一个中字，缺干支卜数字。

41．癸未卜，行，贞旬亡祸。在九月。
癸巳卜，行，贞旬亡祸。在九月。
癸卯卜，行，贞旬亡祸。在十月。
癸丑卜，行，贞旬亡祸。在十月（图六）。

42．癸卯卜，行，贞旬亡祸。在十月。
癸丑卜，行，贞旬亡祸。在十一月。
癸亥卜，行，贞旬亡祸。在十一月。
癸酉卜，行，贞旬亡祸。在十一月（图六）。

43．癸未卜，行，贞旬亡祸。
癸巳卜，行，贞旬亡祸。在七月（图六）。

44．癸卯卜，冎，贞旬亡祸。
癸丑卜，冎，贞旬亡祸。在七月（图六）。

以上四片均是牛胛骨卜辞，看贞人行、冎，知为祖庚、祖甲时所卜。分别见《合集》41239、41243、41240、41246。

殷人以干支纪日，每一个十干日称为一旬，以三旬为一月，且必于癸日贞卜自癸至壬的未来十天内是否有祸咎㊵，成为常法。甲骨学界把这类卜辞称作“卜旬刻辞”，它通常是研究殷代历法的重要材料。以上四片，43、41二片月份可以相互衔接，即自 7 月至 10 月出现六个旬次，可以推导出 7、8、9、10 这四个月份均为每月 30 天。当然这种 30 天为一月的安排，无大小月，连续了四个月次，是否反映了殷代的实际历法月，还需结合各种因素加以考察。

45．辛丑卜，吴，贞今夕亡祸。
壬寅卜，吴，贞今夕亡祸。四月。
癸卯卜，吴，贞今夕亡祸。四月。
甲辰卜，吴，贞今夕亡祸（图六）。

46．癸酉卜，行，贞今夕亡祸。
甲戌卜，行，贞今夕亡祸。
乙亥卜，行，贞今夕亡祸。
丙子卜，行。贞今夕亡祸。在九月（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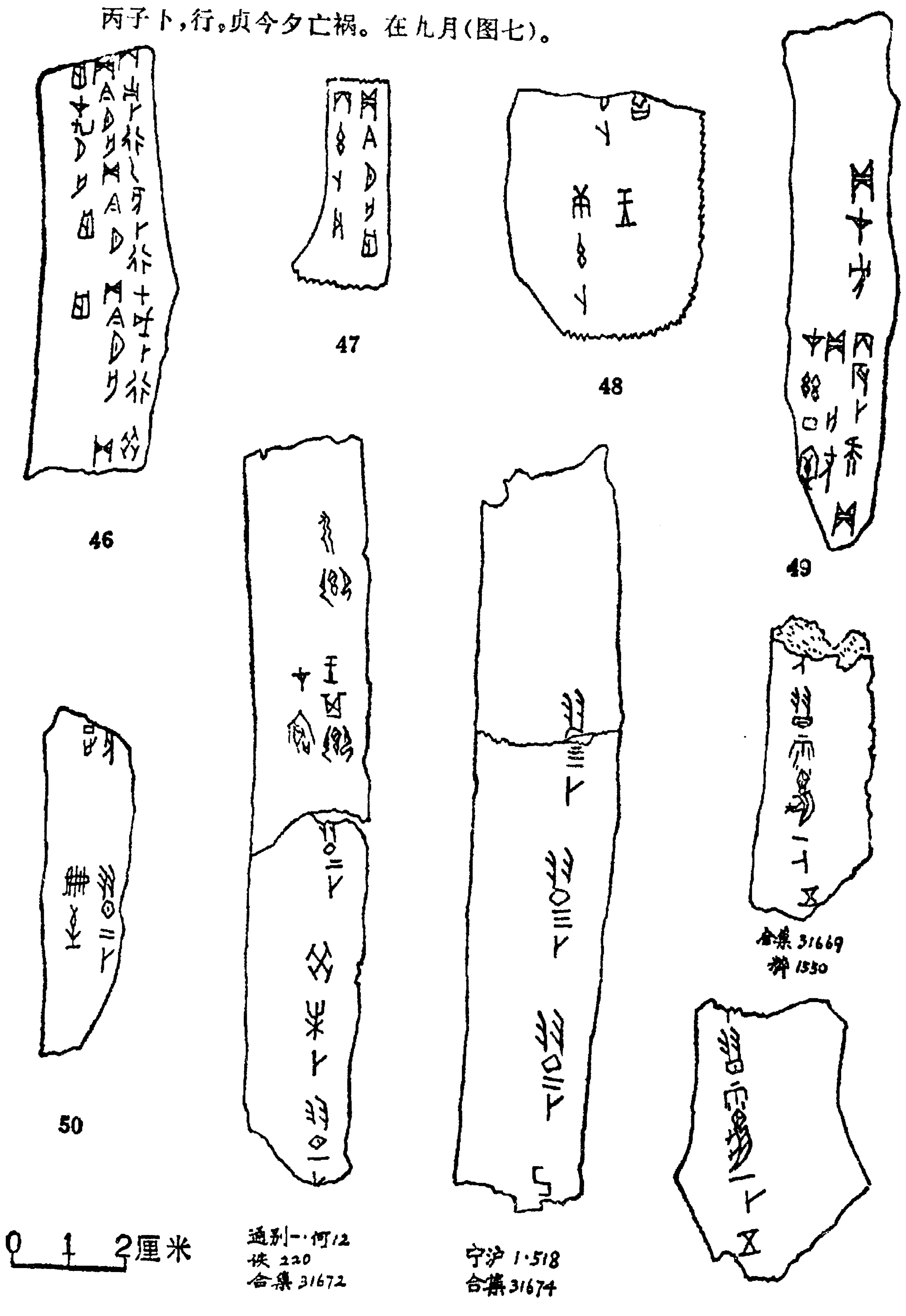

图　七

47．丙午卜，尹，贞今夕亡祸（图七）。

以上三片均是祖庚、祖甲时卜辞，贞人分别为吴、行、尹。其中45、46是牛胛骨卜辞，又分别见于《合集》41251、41255。47是龟背甲卜辞。

殷人有卜夕的习俗，即每天都要占卜当天夜间是否有祸咎。有关卜辞的干支日在同一块甲骨者每每前后衔接，井然有序，前辞、命辞千篇一律。这种例行公文式的卜辞也就是所谓“卜夕刻辞”，以上三片均是。

48．庚午卜，王。
□□卜，……□……（图七）。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龟腹甲卜辞。

卜辞二条。“干支卜王”是殷王亲贞而不书命辞的卜辞，这类形式或者恒见于祖庚、祖甲时代，通谓之“卜王刻辞”。

49．贞……。
丙辰卜，吴，贞亡尤。在兹丁室。
贞，在方（图七）。

这是一片二期祖庚、祖甲时卜骨。

卜辞三条，一辞残缺，意不明。二辞意思是丙辰日占卜，贞人吴问没有灾异吧。占卜是在丁室进行的。丁室，新见；卜辞另有中室（《甲》624）、东室（《乙》4699）、西室（《京人》1794）、南室（《前》3.33.7）、大室（《前》1.36.3）等，这类祀所兼记方位、规模或主名，其命名大概与祀所的配置和祭祀制度相关。三辞的贞卜是问在方。此方未必指方国，它辞有“乙酉卜，帝于方，用一羊”（《法国》B3），饶宗颐先生谓“盖祓禳之事”㊶，方恐怕是与丁室性质相同的祭祀场所。

50．习二卜，册至。
……父……正……（图七）。

这是三期廪辛、康丁时卜骨。

卜辞二条，第二辞残缺，不详其意。

习二卜，郭沫若先生认为，“三龟为一习，每卜用三龟。一卜不吉，则再用三龟，其用骨者亦然。言‘习一卜’‘习二卜’者疑前后共卜六骨也”㊷。裘锡圭同志认为，“习卜当指骨卜和龟卜的相袭”㊸。柳曾符同志则认为，习一卜、习二卜是兆辞，习卜意思是连吉㊹。诸家意见不一。

我们认为，“卜用三骨”的占卜制度形成于晚殷时代㊺，但与“习卜”在意义上是不同的，“习卜”只是殷人具体的占卜手段。据张秉权先生研究，殷武丁时往往卜用五龟㊻。因此“三龟为习”也就凿空。以龟甲和兽骨轮换相袭进行占卜，在甲骨文中也难见其例，殷人为某一件事情进行占卜，往往是在几块相同龟甲或兽骨材料上施行的，其形式主要有正反对贞、同事异卜、异版同事、异日同事等等。提出习卜为骨卜和龟卜相袭的说法，主要是见到三、四期卜骨上有言“习龟卜”者，但是我们想提出下面的反证

□□卜，习鼍一卜，五……。　（《粹》1550，图七）
□□卜，习鼍一卜，五……。　（《合集》31670，图七）

这两片均是牛胛骨卜辞，均刻在骨的左侧边沿，风格相同，字体对应，其中“一卜”的卜字分别写作亻、ト，显然是同一次占卜的一对骨。前者今藏北京图书馆，《甲骨文合集》的著录号是 31669；后者今藏山东省博物馆。鼍是指龟种，“习鼍一卜”的“习”如按骨卜和龟卜轮换相袭来解释，那么这两片之中就要有一片是龟甲，可是事实恰非如此，它们均是牛胛骨，因此这种说法也就必须重加考虑了。

那么“习卜”是否就是连吉意义的兆辞呢？所谓兆辞是视兆坼定吉凶的简单判断语，如“大吉”“小吉”“吉”之类，它是占卜的结果，与所卜事情本身没有直接关系，一般在不出现卜辞的命辞之中。但我们通检全部有关习卜的刻辞，都是在命辞之中，如：

癸未卜，习一卜。
习二卜。　（《佚》220，图七）
己□□，习二卜。
习二卜。
习三卜。
习四卜。　（《合集》31674，图七）

显然，它们只是一个占卜用语，是对某次贞卜的再贞问，与判断兆象的兆辞是不相干的，也看不出有什么连吉的意义。

“习卜”的习有前后重复因袭的意义，《书·大禹谟》云，“昆命于元龟，朕志先定；询谋佥同，鬼神其依，龟策协从，卜不习吉”，孔颖达疏云，“习是后因前”。习卜重复因袭占卜某一具体事情，但各次的占卜在时间上是叉开的。如《左传·襄公十三年》云，“先王卜征五年，而岁其祥，祥习则行，不习，则增修德而改卜”，杨伯峻先生训习为重复，认为这是说五年之中每年卜征都吉，有一年卜征不吉，即不习而重新起卜㊼。这是习卜的时间间隔长达一年的说法。在甲骨文中也有为某一事情前后相隔数天或几十天进行再贞的，如：

壬辰卜，钔于土。
癸巳卜，钔于土。　（《掇续》91）
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陮，亡巛。一

戊寅卜，旅，贞王其田于陨，亡巛。在四月。一

戊午卜，旅，贞王其田于陨，亡巛。一　　　　（《临淄》图二·2）

前者壬辰到癸巳卜日相连；后者戊辰到戊寅 11 天，戊寅到戊午 41 天，前后就有 51 天了，51 天中为“田于陨”重复因袭占卜了三次。这些同版异日同事的占卜是与文献“习卜”的意义相一致的。异日同事卜存在着“后因前”的重复因袭关系，大概就是甲骨文“习卜”的实例。“习一卜”大概就是异日重复先前为某一具体事情作的贞卜，“习二卜”就是接“习一卜”之后的异日再贞卜。如果先前的“一卜”是用龟，有时在“习卜”时还明言之，故甲骨文有“习龟卜”（《明》715）、“习鼋一卜”（《粹》1550）。

必须指出的是，殷人每一次占卜往往同时用几块甲骨贞问同一件事情，又往往从几个不同角度反复贞问，上举“田于陨”一骨恐怕就不止用了一块牛胛骨，这看骨上卜数“一”可知。这种异版同事同日的贞卜，以及同事同日异辞的贞卜，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是“后因前”的“习卜”关系，而是所谓“成套卜辞”的关系，在甲骨文中称作“兹卜”，即此一次的占卜，如：

乙丑卜，……。

弜又。

又妣辛福。

弜又。

其用兹卜。

叀兹卜用。

乙丑卜，叀。〔省去了“兹卜用”〕　　（《合集》31678）

这是在乙丑日为妣辛祭事反复贞问了七次，但都是“兹卜”。由此推测，“习卜”与卜用甲骨的数量和每次贞卜的次数没有直接关系，它仅仅指不同时间上重复因袭以前某一具体事情的贞卜，它可以在原先的甲骨材料上再贞卜，也可以改用新的甲骨材料。关于此点，我们已有专文详论㊽。

现在再回过来看《苏联》这片卜骨刻辞。一辞是问，重复因袭第二次的贞卜，是“册至”吧。“册至”的意义，可见下辞：

册至，王受又又。

至祖丁，王受又又。　　（《粹》265）

沈之瑜先生认为，“册至”即“册至祖丁”，“至祖丁”是省称㊾。但甲骨文凡言“册至”均不附先王名，言“至”则连先王名；大概“册至”是册告，册上有之，故不必另行禀告；“至”则是以辞祝，故须申明。

二辞已残，以它辞“其至□己又正”（《京人》1854）例之，可能是“其至父□又正”，意思是问，告至父某，有福佑吧。

51．□午，王卜，……若。二月（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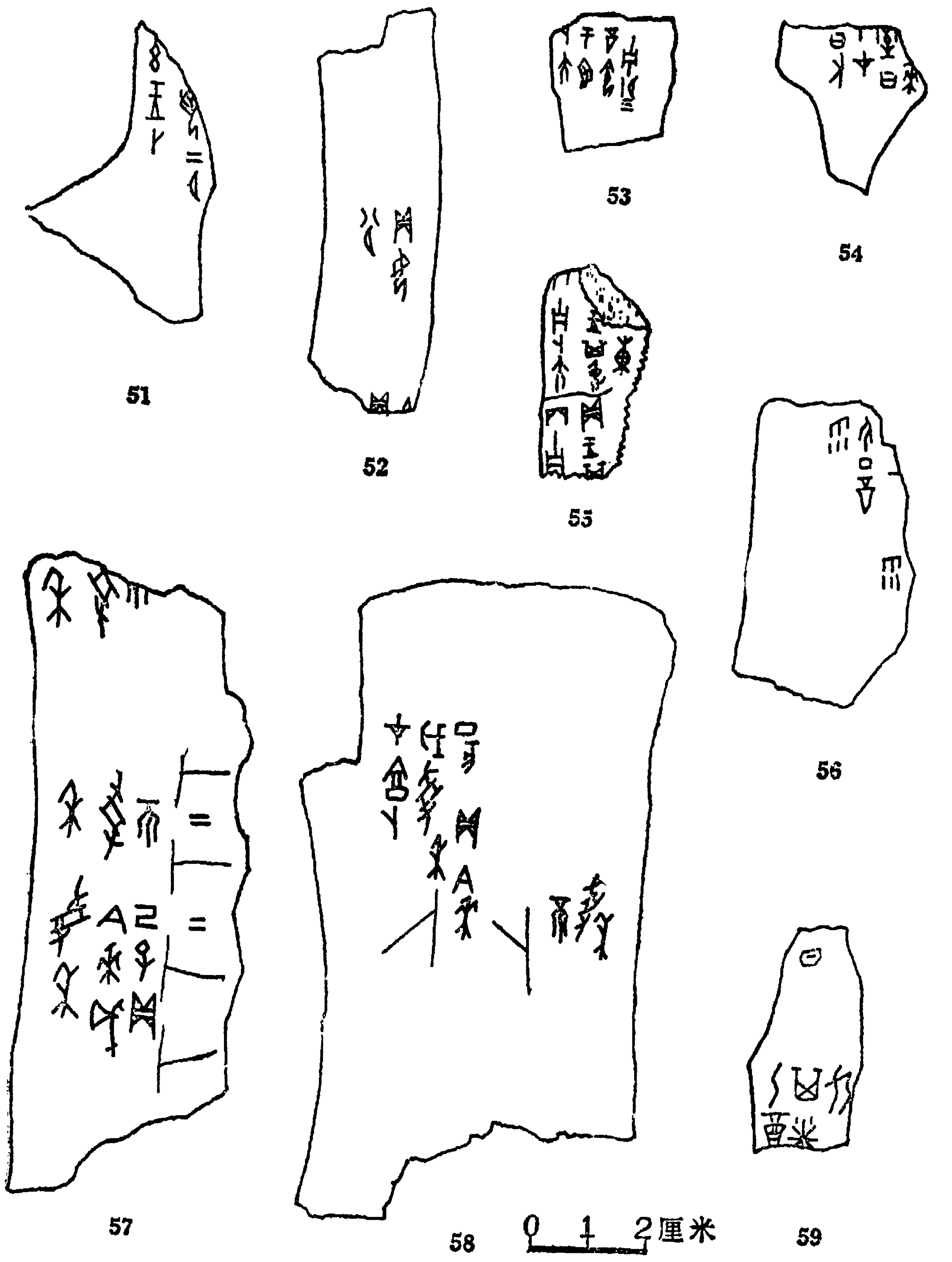

图　八

从字体看，是二期祖庚、祖甲时龟腹甲卜辞。

命辞已残，不详其意。

52．□……贞……。

贞母。八月（图八）。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卜骨。

卜辞二条，一辞残，二辞意思见前面第 19 片。

53．□□卜，大，……于翌……酉令……宁。十三月（图八）。

这是一片祖庚、祖甲时龟腹甲卜辞，看贞人大可知。

卜辞已残，宁上一字可能是多，多宁，殷代职官名，它辞有“甲申卜，出，贞令多宁眔方”（《金》413）。这条卜辞大概是在十三月的某日由大贞问第二日呼命多宁。十三月是年终置闰。

54．……日又……在……寍日……来……（图八）

从字体看，当是二期祖庚、祖甲时龟腹甲卜辞，但辞已残，意思不明。

55．丙子□，大，贞王其……。

丙子卜，大，贞王其㞢从东（图八）。

这是祖庚、祖甲时龟背甲卜辞。

卜辞二条，都略有残缺。㞢即㨿（《屯南》1074）、㥁（《粹》1011）。裘锡圭同志释遚，读为有敕戒镇抚之义的“𨑨”㊿。据它辞：

戊子卜，尹，贞王其㞢，亡巛。　　（《库》1150）

□□卜，王其㥁从东。　　（《佚》196）

则这二辞也可得以全读。它们属于同日同事多卜，大意是丙子这天占卜，贞人大问，殷王要往东敕戒镇抚，没有灾祸吧。

56．雨。

丁酉。一

不雨（图八）。

这是三、四期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卜骨。

卜辞三条，所卜一事。一辞问有雨吧。二辞问丁酉这天气象如何。三辞又问，没有雨吧。此等卜辞均省略了前辞，即使是命辞，也相当简明赅要，这是该时期卜辞的特征之一。

57．己巳贞，今来𢦏受禾。二

不受禾。二

不受禾。三（图八）

这片卜骨兆坼右裂，知为牛左胛骨。前辞为“干支贞”，当是武乙时卜辞。

58．丁亥贞，今来𢦏受禾。在𠮷卜。

不受禾（图八）。

这是一片牛右胛骨，卜辞的时代与上片同。

𢦏即岁，上片的𢦏不是戌字，而是岁字的异写。今来岁，陈梦家先生以为，殷人把一年分为禾季和麦季两岁，今来岁是指最近的下季(51)。但岛邦男先生认为，岁是祭祀用语，其义为载，今来岁是“从今之载祀至于下回的载祀期”(52)。余按，卜辞恒见“今岁受年”（《京人》2890）、“来岁受年”（《乙》6881），今来岁盖今岁、来岁之合称，意谓近今的收获季节与下个收获季节。受禾，武丁时卜辞通作“受年”（《乙》979），禾、年可通，是指谷物之丰稔。𠮷，地名。这些卜辞反复贞问近两季谷物是否丰收，其中一条兼记在𠮷地占卜。

59．乙酉□，其尞□河。

……日……（图八）。

这是四期武乙、文丁时卜骨。

卜辞二条，其中有一辞残，意不明。河，可能是殷先公神，也可能是自然神。一辞大意是乙酉日占卜，问要烧尞祭于河吧。

60．庚寅贞，祖辛日，冓雨（图九）。

这是武乙时牛胛骨卜辞。又见《合集》41316。

殷人对于先王先妣的祭祀，有固定的日子，通常是祭日与先王先妣的十干名相一致。《礼记·表记》云，“大事有时日”，《韩非子·亡征》云，“用时日，事鬼神”，由于祭祀祖王日子的固定，也就出现了相应的“祖名日”的专用词，如“大甲日”（《怀特》1601）、“母戊日”（《掇》1.388）、“成日”（《乙》3297＋7520）、“帝甲日”（《戬》5.12）、“父丁日”（《明后》2532＋《粹》229）、“小乙日”（《后》下10.1）、“河日”（《甲释》214）等等。因为祭祀祖先的日子是固定的，所以常常提前一天贞问“祖名日”那天的天气或其他情况，如：“甲戌贞，大乙日，亡壱”（《安明》2496＋《明后》2492）。至于祖先的祭日为什么与十干日相一致，恐怕还是出于古老的天神信仰，借以强化人王的权威(53)。这片卜辞是于提前一天的庚寅日贞问祖辛祭日会遇上降雨么。冓即遘遇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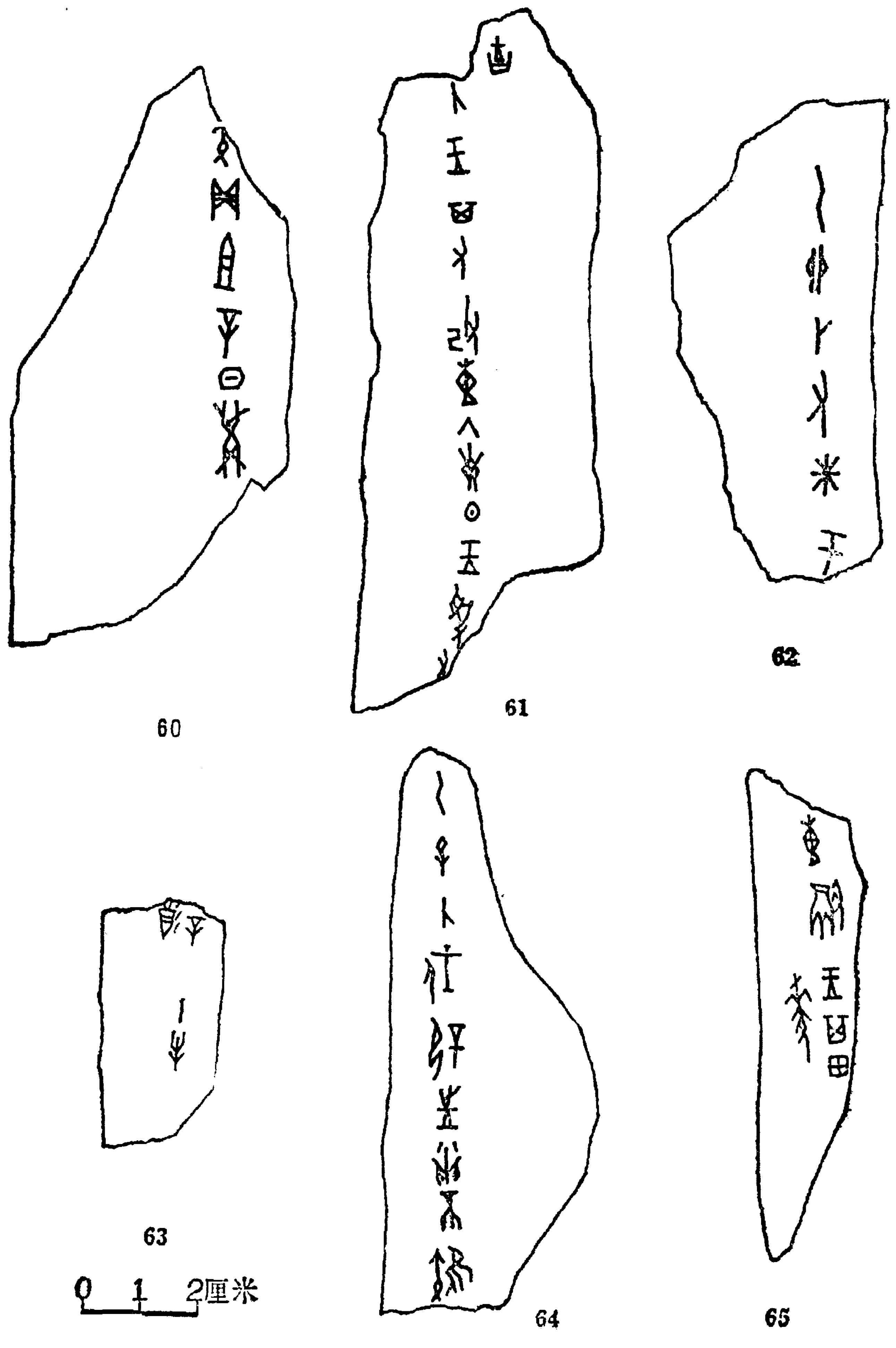

图 九

61. □□卜,王共又父己,叀入自日,王受又。吉(图九)。
这是三期廪辛、康丁时牛胛骨卜辞。

父己,即殷王武丁之子孝己,为祖庚、祖甲之兄,故二期卜辞称之为兄己(《南明》659),至三期卜辞又称之为小王父己(《南明》631),是廪辛、康丁的诸父,故称作父己。“入自日”的入可能指殷王在父己祭日里的行动,也可能指祭祀仪式。这条卜辞大概意思是问殷王要侑祭父己,是在祭日当天前往,可以得到保佑吧。结果得吉兆。

62. 乙卯卜,又尞于……(图九)。
看字体,乃是三、四期卜骨。
这条卜辞尞祭的对象已残去。

63. 十牛。
……辛……彡(图九)。
这是三、四期卜骨。
卜辞二条,一辞问用十牛祭吧。二辞问是在辛日彡祭吧。二辞或即“叀辛亥彡”(《安明》1686)之类的刻辞。

64. 乙巳卜,戍、辟往𢓊,不雉众(图九)。
这是三、四期卜骨,看字体可知。
戍、辟,殷代武职官。甲骨文有自辟(《掇》1.39.7);又有辟臣(《殷缀》75)、多辟臣(《甲》1280),辟也可能是后世的嬖,《左传·隐公三年》云,“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杜预注“嬖,亲幸也”,辟臣和多辟臣可能是殷王近臣,未必是专职武官。𢓊,张秉权先生释𤰔㉞,殷西北属国,卜辞中有问其年成者:“贞𢓊受年。二月”(《乙》6519)。𢓊曾积极协同殷王朝抵御敌对方国的侵入㉟,而殷王朝也不时派遣重臣或军队前往,如:“乎多尹往𢓊”,(《后》上22.5)、“戊午贞,多射往𢓊,亡祸”(《戬》43.2)。这条卜辞则是在乙巳日占卜,问戍、辟要前往𢓊,要不要“雉众”,即召集众人。据研究,众是殷的非常备军,平时从事生产,战时或被征集,是一种军事辅助力量㊱。

65. 王其田麦。
叀𪉖(图九)。
这是三、四期卜骨。
卜辞二条。麦、𪉖,殷田猎地名,它辞有“王其田𪉖”(《外》433)。一辞问殷王是田狩于麦吧。二辞问田狩于𪉖呢。

66. 王其涉于……(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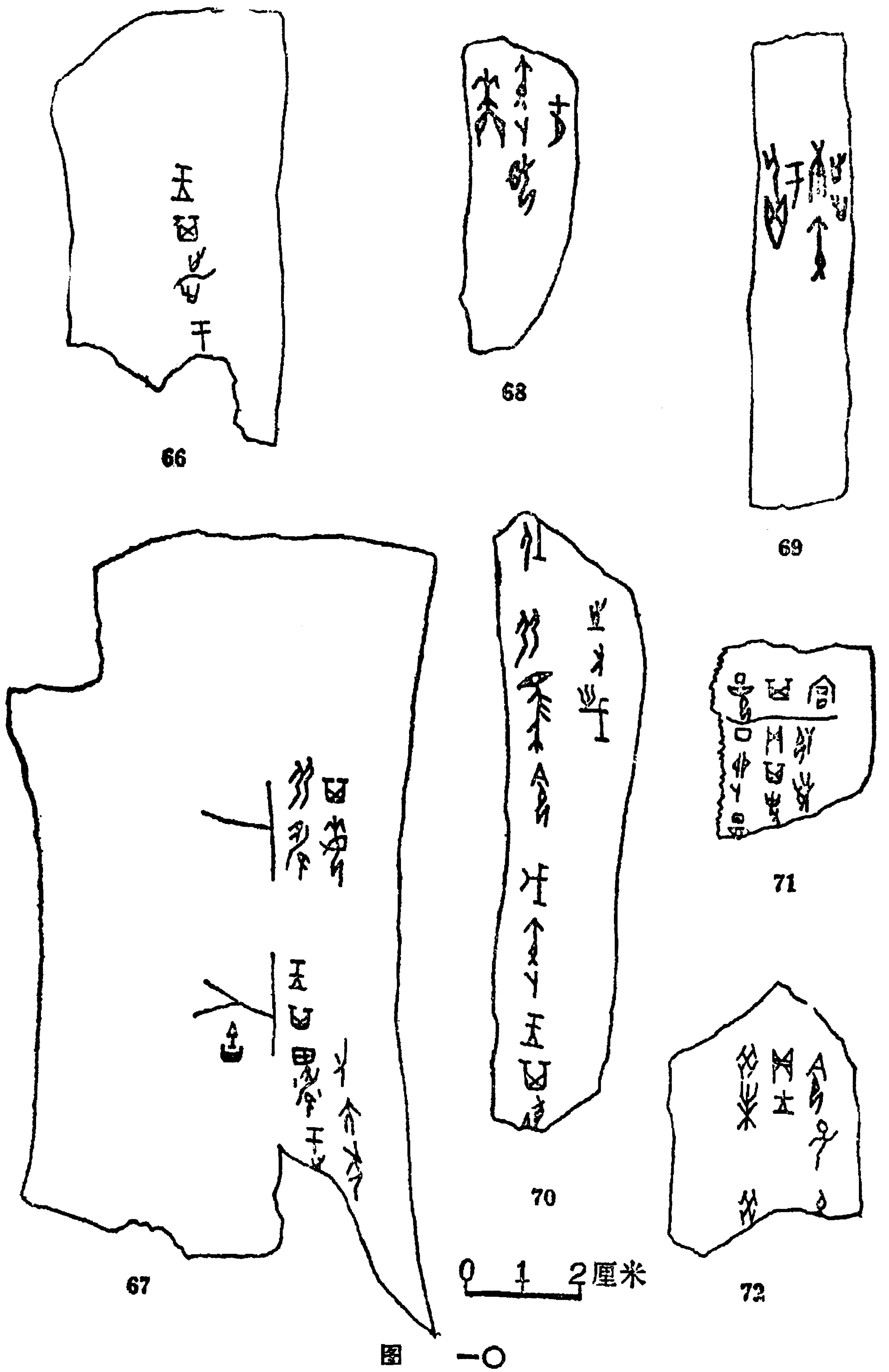

图 一〇

这是三、四期卜骨。又见《合集》41040。
涉谓渡河,甲骨文有“王涉滴,射又鹿,擒”(《簠·游》34);涉大都与田狩相关,故有“贞涉狩”(《丙》347)。这条卜辞所涉水地名已残去。

67. 王其田,涉于之,有大豖。吉
弜涉,其每(图一〇)。
这是一片三、四期牛右胛骨卜骨。
卜辞二条,正反对卜。弜,裘锡圭同志认为是副词性否定词,用来表示意愿,往往可释作“不要”㊲。每,李孝定先生读如悔,认为即《说文解字》“悔,悔恨也”,意思是不从心㊳。
这两辞的一辞是问,殷王要田狩涉于此地,有大野猪吧。结果得吉兆。二辞又问,要是不涉,会悔恨的吧。

68. □寅卜,𢆶……啬……。七月(图一〇)。
这是四期武乙、文丁时卜骨。又见《合集》41530。
𢆶字新见,或即𡴘(《乙》103)的别构,乃今之执字,有枷执、捕获之义。啬,族名或人名,武丁时甲骨文有“啬弗其获……”(《掇》1.94),亦用作人名或族名。这条卜辞已残,意义不明。

69. 𠤎于庚寅步(图一〇)。
这是一片武乙时卜骨,𠤎是当时的重要官员。
步,《说文解字》云,“步,行也”。甲骨文步字主要有三义:一为步行,如:“己丑贞,王于庚寅步自衣。壬辰贞,王于癸巳步”(《粹》1041)。大抵是与田狩相关,而这条卜辞也是用此义。二为步伐,如:“壬戌卜,𣪊卜,贞气令我史步伐𢀛方”(《殷图》13.1)。当与战争相关。三为步祭,如:“庚辰步于母庚”(《前》1.29.4)。
这条卜辞是问𠤎在庚寅日往行吧。

70. 戊寅卜,王其巡……。
弜马令,之又𢦏。
……戍……(图一〇)。
这是三、四期卜骨。又见《合集》41572。
卜辞三条。巡的意义参见前第55片。一辞大意是,戊寅这天占卜,问殷王要往某地镇抚么?弜的意义参见前第67片。马、戍,殷武职官,它辞云:“叀马、亚乎执。叀戍乎执”(《甲》3913)。“叀戍、马乎眔往。”(《宁》1·507)𢦏,张政烺先生认为,𢦏可能是金文戠字的简体,𢦏的意义涉及战争的细节和比较具体的行动,包含了战争的结果㊴。二、三辞同事对卜,二辞是问要是不遣令马,这次战争有没有把握效取胜。三辞已残,大概是又

扞国与殷王朝关系甚密，其君长可能在朝廷内有一定地位，金文中有："□乍父辛障彝"（簋，《怀米》上23），扞字从戈从二册，足以说明扞国君长的身份和职务。

值得注意的是，1950年4至6月，发掘安阳武官村殷代一座二墓道大墓，即著名的武官大墓，于墓内E9发现殉葬人一具，足部放置一组四件青铜器，簋铭是“ ”，觚铭是“ ”，爵铭是“ ”，卣铭是“ ”（原报告说，此铭“因锈掩误剔，微失真”。《窸斋》23.15著录二爵，铭一字，作“ ”，可能是同一字，当亦属殷扞国之器）⑭。这位殉葬人有可能是扞国的君长。现在新增的这片甲骨文扞国材料，对于殷代社会的性质和有关的人殉制度的探讨有着重要意义。同时这片廪辛时的甲骨文也为研究属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的武官大墓墓主，以及殷代的王陵制度，提供了重要依据。对此，我们已有专文撰述⑮，这里从略。

72．癸……。

癸未贞，王令子□（图一○）。

这是一片三、四期卜骨。又见《合集》41497。

卜辞二条，一辞残了。二辞是癸未日贞问殷王命子某之事。子某可能是殷王诸子。

73．河賓，其宜。

河賓，弜宜（图一一）。

这是一片武乙时卜骨。又见《合集》41658。

卜辞二条，正反对卜。一辞是问，賓祭河神，要献肉脯吧。二辞是问，賓祭河神，不要献肉脯吧。宜是献肉的祭仪。

74．弜狩。三

戊戌贞，王令㓷裒田于𬤊。

□戌贞，其告于父丁（图一一）。

这是一片武乙时卜骨。父丁是武乙之父康丁。

卜辞三条。㓷，族名，从刀，可隶写为刚。金文中有字作□（爵，《三代》16.36.4）、□（卣，《三代》13.5.1），或系一字之异构。𬤊，地名。裒田，张政烺先生以为是开荒⑯。一辞是反卜，大意是问不要田狩吧。二辞意思是戊戌日贞问，殷王要命令刚族到𬤊地开荒吧。三辞意思是戊戌日贞问，要告祭于父丁吧。

这片卜骨的卜辞透露了有关殷代农田开垦和田狩的关系。下面一些武乙时牛胛骨卜辞，占卜事项相类，卜日相连或相近，可能属于异日多卜之例。现整齐如下：

癸亥贞，于哭□裒□。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

……尹裒田于京。

……于父丁牛一。　（《屯南》102，图一二）

……裒田于京。　（《屯南》4251，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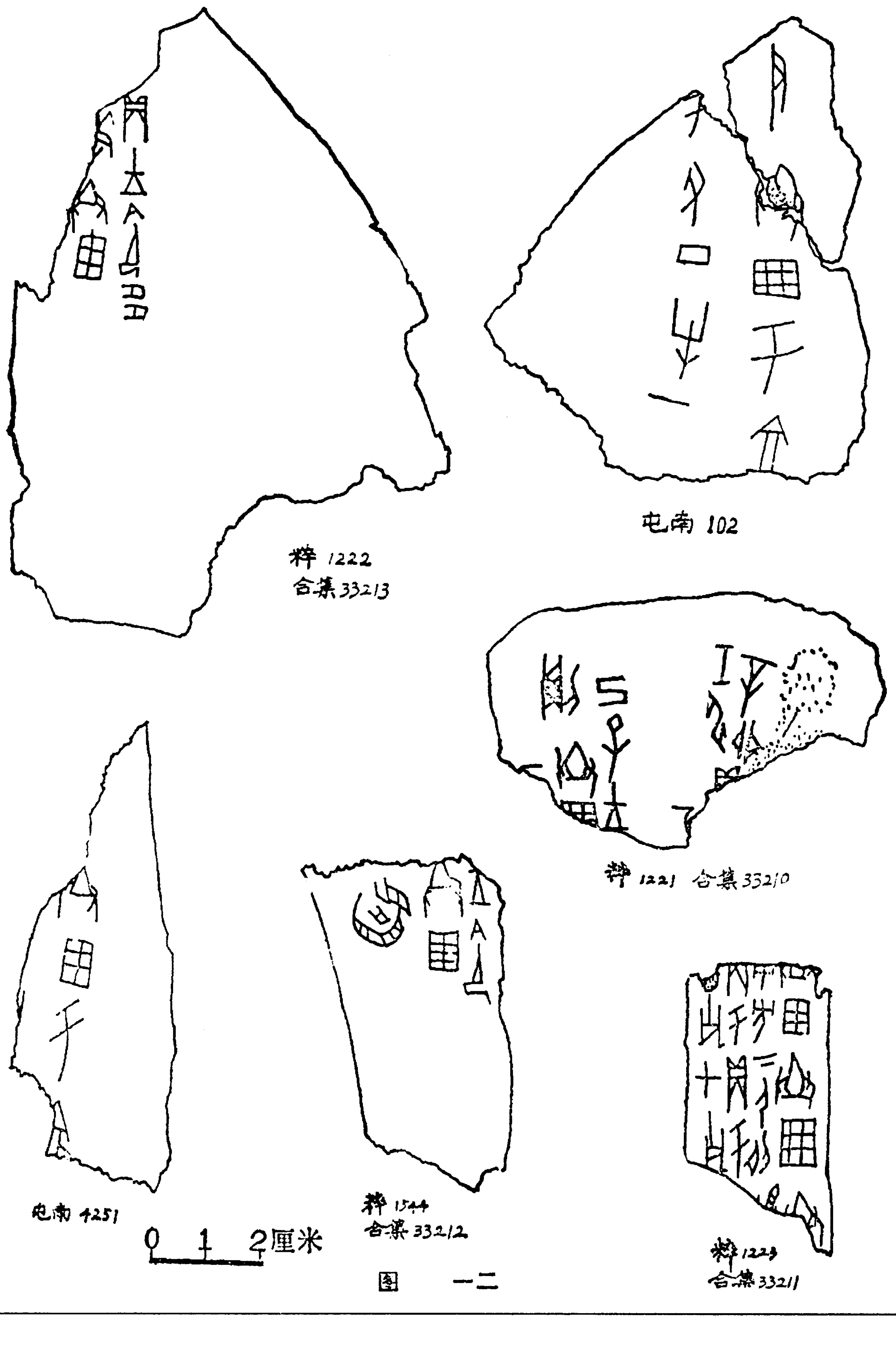

图　一二

问，遣令马呢。

71．丁卯卜，贵，贞其使□𢎗斗。

□□□，贵，……其……宫（图一○）。

这是三期廪辛时龟腹甲卜辞，贵是所谓廪辛时何组的早期贞人之一⑩。

卜辞二条。史与使通，有派遣、奉使之义。𢎗斗，人名，可能是殷属国的君长。宫，地名。一辞大意是说，丁卯日占卜，贞人贵问，要派遣𢎗斗吧。二辞已残，大概是贞人贵问要否去宫地。

一辞中的𢎗斗，第二字斗，不识，大概是𢎗国君长的私名；也可能是祭名，它辞云："癸巳卜，□妥"（《乙》8722），□或即斗之别构，作祭名动词用。𢎗字从丫从人跽形，象一人背向丫而处，似乎在监视周围以守卫丫。丫即干字，盖图腾干之类，被视为族中神物，故人守而护卫之。以意度之，甲骨文𢎗实乃扞的本形，扞有守卫之意，《左传·文公六年》云，“亲帅扞之”，杜预注“扞，卫也”。

扞是殷代古国，金文中有其踪迹，传世青铜器有一“族徽”，写作□（簋，《三代》6.1.7）□、（觯，《三代》14.32.3）、□（爵，《三代》15.3.8）、□（盘，《录遗》484）、□鼎，《三代》2.52.6），其字即甲骨文的𢎗。金文好用繁形，字形较甲骨文要丰满和图形化得多，此字甲骨文从一人形，金文则从二人形，但均是背干而面向外，简繁不同，其义一也。犹甲骨文妇好一名，好字写作□（《丙》247），金文则写作□⑪。两人背向干朝外，寓意监视周围而守卫干。此字又可写作□（簋，《清乙》6.32），从目，以人目代替人形，即以身体局部器官代替全身。在干的周围置人目，更显其监守之意。其所从的干，金文或写作单，古干、单不分，单象干上饰有幖识，应该是古人拜物心理的反映，用以增强保护神干的神秘色彩。或谓干是盾⑫，实不然。盾，甲骨文作□（《安明》965）、□（《天理》161）、□（《甲》3113），金文作□（觯，《三代》14.48.11）、□（罍，《文物资料丛刊》1978年2期23页图6）等，与干判然有别，盾以护身，是防守武器；干是神干，是宗教保护神。

扞字又写作干、仟诸形，《一切经音义》卷九云“古文䵤、戰、捍、仟四形，今作扞”，《六书故·工事》云：“干，所以扞也，故扞御亦单作干，户旰切。诗云，公侯干城；传曰，扞城其民。通作扞，又作䵤”。《集韵》云，“戰通作干”，《诗·周南·兔罝》云，“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左传·成公十二年》云，“百官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凡扞、䵤、戰、捍、仟、干均是一字多形，其义皆有守御、护卫，今从甲骨文、金文可知，其源由来已久。

干国地望，据《诗·邶风·泉水》云“出宿于干，饮饯于言，……遄臻于卫”，郑氏笺“干、言，所适国郊也”，孔颖达疏“干亦地名”；朱熹《诗集传》卷二云“干、言，地名，适卫所经之地也”。卫在今河南濮阳一带，干当在其附近，今河南濮阳县东北约25里处有古干城⑬。这里地近安阳殷墟，殷代的扞国大概也在这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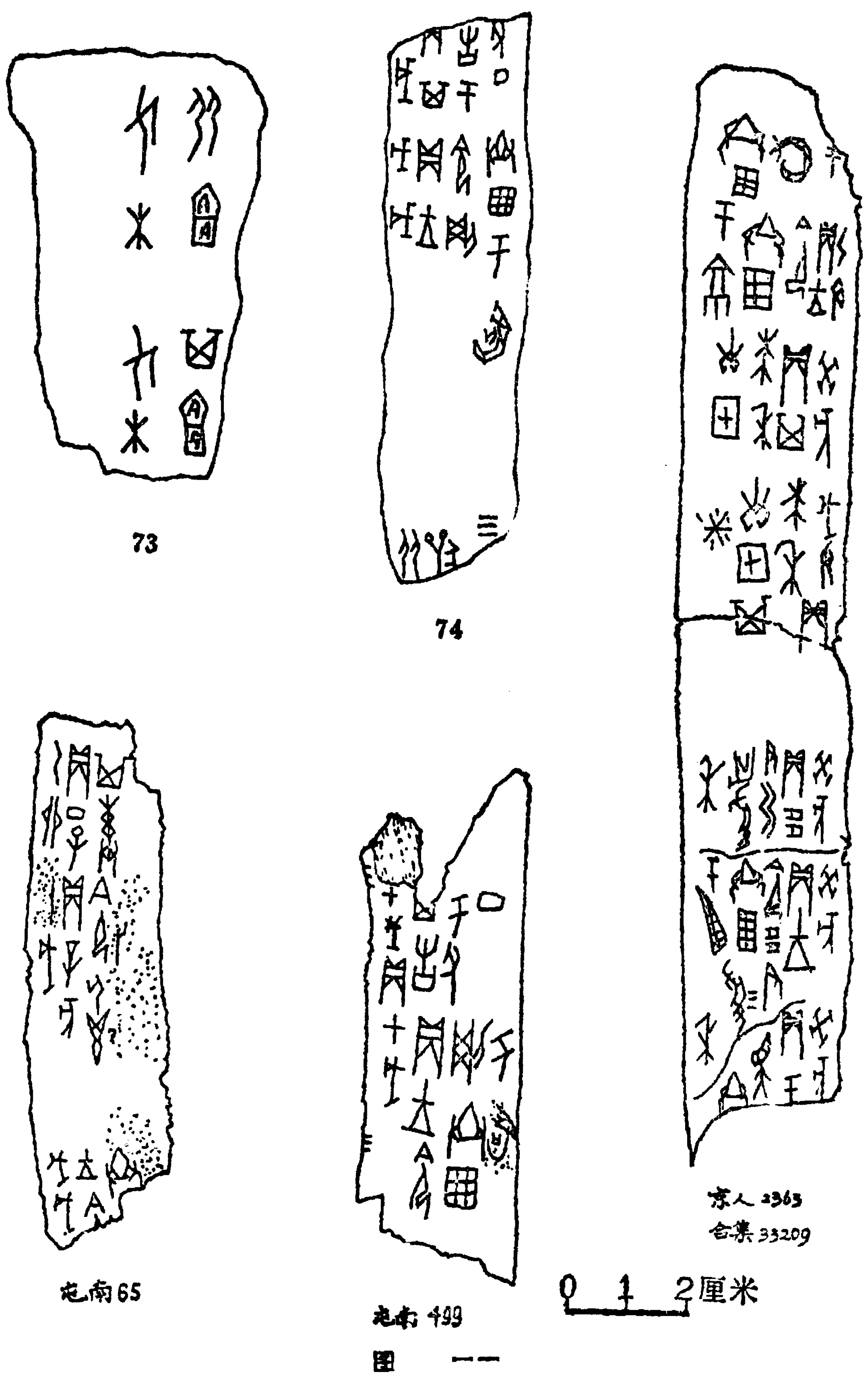

图　一一

癸亥贞，多尹弜乍，受禾。

癸亥贞，其求禾自上甲。　（《京人》2363，即《合集》33209，图一一）

□□贞,王令多……羌裒田。　(《粹》1222,即《合集》33213,图一二)

□□□,□罘□裒□。

甲子贞,于下夷刖裒田。

□子贞,于□方裒田。　(《粹》1223,即《合集》33211,图一二)

乙丑贞,王令裒田于京。

于龍裒田。　(《京人》2363,即《合集》33209)

王令裒田□𪊨。　(《粹》1544,即《合集》33212,图一二)

戊辰贞,求禾自上甲,其𤇈。　(《京人》2363,即《合集》33209)

己巳,王□刚裒田……。

壬申贞,……辛卯……。　(《粹》1221,即《合集》33210,图一二)

甲戌贞,王令刚裒田于𪊨。三

甲戌贞,其告于父丁。三　(《屯南》499,图一一)

弜狩。三

戊戌贞,王令刚裒田于𪊨。

[戊]戌贞,其告于父丁。　(《苏联》74)

戊戌□,王令裒……。

戊戌贞,辛亥令𠂤……。　(《屯南》65,图一一)

共24条卜辞,分别见之于10块残牛胛骨上,有的可能是一版之折而不相连属(67)。卜日自癸亥起,至戊戌,持续了36天,均为裒田求年成而卜。其中裒田于龍或𪊨者,分别占卜于乙丑、甲戌、戊戌,彼此间隔了10天或25天,但事体为一,刻辞相因袭,可视为“习卜”之实例。

《苏联》这片材料,可以补正过去的一些认识,一是确定了刚是前往𪊨地裒田的一个族,过去读作则,而谓“王则裒田”(68),是错的;二是知道龍与𪊨实为一地;三是证明殷代田狩也有开辟耕地的性质。《白虎通义》云,“王者诸侯所以田猎者何?为田除害”。《大戴礼记·四代》云,“平原大薮,瞻其草之高丰茂者,必有怪鸟兽居之,且草可财也,如艾而夷之,其地必宜五谷”。童书业先生论春秋时代农业开发时指出,姜戎氏受南鄙之田,犹“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69)。张政烺先生认为,“殷代某些农田就是猎场,猎场随时可以改成农田”(70)。《苏联》这片卜骨的三条卜辞互相系联,是同一事体的三个不同方面的贞问,在卜问到𪊨地开辟荒田的同时,又反复卜问要否进行田狩以及要否告祭于父丁,说明殷代的田狩,有时是以“为田除害”为目的,属于农田垦辟中的必要手段。

还应看到的是,为何“王命刚裒田于𪊨”的占卜要三次相袭,前后时间逾30多天?是裒田的准备工作所需?还是殷王朝行政管理的松散?或者是另有其他什么原因?这些都是饶有兴味的问题。

75. ……其又岁于……(图一三)。

这是一片武乙时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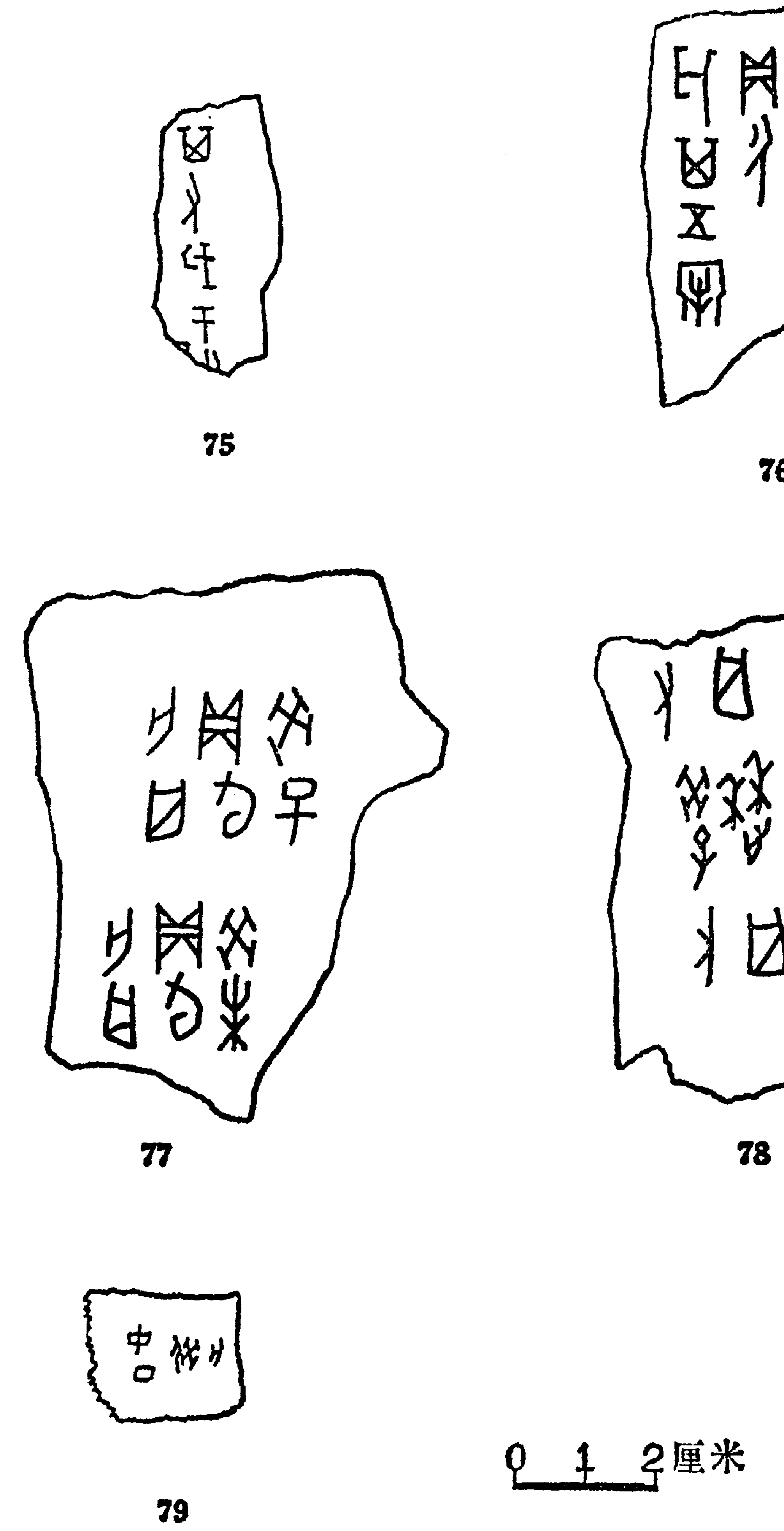

图 一三

于下所缺,从残存笔划看,可能是“父丁”二字,父丁即康丁,武乙之父。卜辞大意是问要侑岁祭于父丁吧。岁,祭名。唐兰先生云:“岁当读为刿,割也,谓割牲以祭也”(71)。日本島邦男先生释岁为载,以为是载牲之义(72)。

76. 癸丑贞,升岁,其五牢(图一三)。

这是一片武乙时卜骨。

卜辞大意是说,癸丑日贞卜,问举行升岁祭,要用五牢吧。升,祭祀用语,有登享之义。

77. 癸未贞,旬亡祸。

癸巳贞,旬亡祸(图一三)。

这是一片残牛肩胛骨卜辞。又见《合集》41666。

78. 又祸。

癸巳,𢓊,贞旬亡祸。

又祸(图一三)。

这也是一片残牛肩胛骨卜辞。又见《合集》41664。

𢓊,贞人名。以上二片,字体较大而劲挺,风格相类,是所谓“历组卜辞”。内容都是“卜旬”,问有无祸咎。“卜旬”的意义可参见前面第41—44片。

关于“历组卜辞”的时代问题,是甲骨学界持有争议的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这类卜辞的时代属于武乙、文丁时期或武乙时期,另一种意见则主张属于武丁至祖庚时期(73)。目前尚在继续深入讨论之中。

79. ……中丁……妣癸……亡……(图一三)。

这是一片五期帝乙、帝辛时龟腹甲卜辞。

卜辞一条,已残。中丁即仲丁,殷先王。妣癸,当是仲丁的法定配偶。

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藏我国安阳殷墟出土甲骨卜辞,从选录的79片的时代来看,以二期祖庚、祖甲时者最多,有42片;三、四期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者次之,有24片;再次是一期武丁时者,有12片;五期帝乙、帝辛时者最少,仅一片。

就有关殷商史来说,第12片与《安明》2290的拼合,可以考察殷代𡚬的官职,第64片的辟、第27片“攸若”所见的朝臣与封国君长在朝廷中的不同地位,都揭示出殷代的职官制度。第13片为祖甲时“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提供了新材料。第29片“𥁕”祭,反映了殷代宗教祭祀制度的某些特征。占卜制度方面,第50片“习二卜”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甲骨文“习卜”的意义。经济史方面,第74片表明殷代田狩有开辟农地的性质。尤其重要的是,第71片扞国材料的发现,使我们在甲骨文中找到了武官殷代大墓殉葬者扞国君长的事迹,这对于探讨殷代殉葬制度,研究殷代社会结构,有重大价值。并且这片廪辛时的材料,对于考察属于殷墟文化二期的武官大墓的属性、年代及王陵制度,也是一个重要依据。

还有一些材料是首次发现,如第6片的“大㕜”、第19片祖庚祖甲时的“兄癸”、第27片的“王宰”和上面提到的第71片的“𢎘斗”等等的人名,以及第49片的祀所名“丁室”等等。此外,也有一些过去未见的甲骨文字,如第6片的㕜、第11片的𠃎、第68片的𢍰,等等。

总之,这批甲骨卜辞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我们对它们逐一详加考察,期在促进甲骨学和殷商史的研究工作。

1983年2月初稿
1985年10月修订
1986年3月11日校订
1987年6月再订

注　释

①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2页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②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67页下,《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该文统计,骨面刻辞中所见采集者有𠣞、㱿、帚井、𦣞、𠙵、𡴂、𡧊、缶、𠷎等9人,《苏联》这版的臣,以及《京人》765“自宝”和511“自卫”,均可增补之。

③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314页,1985年。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18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⑤ 裘锡圭:《卜辞“异”字和诗、书里的“式”字》,《中国语言学报》1983年1期。

⑥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74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⑦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第十四卷,2页,决定不移轩石印本,1923年。

⑧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四卷,1542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70年。

⑨ 同⑧,第五卷,1699页。

⑩㊸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5期。

⑪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167页下,日本东京文求堂,1933年。

⑫ 郭沫若:《昜日解》,《古代铭刻汇考》第一种《殷契余论》,24页下,日本东京文求堂,1933年。

⑬ 同③,310页。

⑭ 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断代研究法的再检讨》,《东方学报(京都)》第23册,62—67页,1953年。

⑮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26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⑯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三第三章,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5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86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島邦男撰,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殷墟卜辞研究》,108页,台湾鼎文书局,1975年;许进雄:《殷墟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55页,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文史丛刊之二十六,1968年。又许进雄:《关于五种祭祀》,见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Volumen ii, The Text之附录二,11—17页,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Canada, 1977.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1页,1987年。

⑰ 同⑪,15页下。

⑱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37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⑲ 島邦男撰,温天河、李寿林译本:《殷墟卜辞研究》,262页,台湾鼎文书局,1975年。

⑳ 贝塚茂树、伊藤道治:《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377页,1960年。

㉑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二,34页上,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

㉒ 裘锡圭:《释蚩》,《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国际古文字学研讨会暨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编,1983年。

㉓ 同⑲,263、284页。

㉔ 郭沫若:《论丂甲》,《古代铭刻汇考》之一种《殷契余论》,3—8页,日本东京文求堂,1933年。

㉕ 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一书的455页,谓二期有兄癸一名,举《普》88为据。但日本岛邦男疑之,他在《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45页,指出陈氏引该片甲骨下注有“兄字摹本不清,或是子字”。

㉖ 于省吾:《释戗》,《甲骨文字释林》,161—167页,中华书局,1979年。

㉗ 同⑲,267页。

㉘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下册,379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

㉙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13—1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㉚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年2期。

㉛ 唐兰:《释示宗及主》,《怀铅随录》(续),《考古社刊》6期,329页,1937年。

㉜ 陈邦怀:《甲骨文零拾考释》,43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

㉝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一),81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年。

㉞ 宋镇豪:《释住》,《殷都学刊》1987期2期。

㉟ 同⑲,282—284页。

㊱ 同⑲,269页。

㊲ 郭沫若:《释勹勿》,《甲骨文字研究》,42页,人民出版社,1952年。

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326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70年。

㊴ 同⑲,296页。

㊵ 马汉麟:《关于甲骨卜旬的问题》,《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1期。

㊶ 饶宗颐:《巴黎所见甲骨录考释》,14页,选堂丛书之三,1956年。

㊷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13页下,日本东京文求堂,1933年。又:《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2期。

㊹ 柳曾符:《释“习卜”》,《中国语文》1981年4期。

㊺ 宋镇豪:《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1987年。

㊻ 张秉权:《论成套卜辞》,《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1960年。

㊼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3册,1003页,中华书局,1981年。

㊽ 宋镇豪:《殷代“习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7年4期。

㊾ 沈之瑜:《说“至”》,《文物》1979年11期,

㊿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研究》第3辑,12、19页,中华书局,1980年。

(51) 同④,119、226页。

(52) 同⑲,501页。

(53) 宋镇豪:《殷代的日神》(修订本),43—50页,1982年。

(54) 张秉权:《卜辞𠭘正化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册,777页,1958年。

(55) 林小安:《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254—26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56)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6辑,129页,中华书局,1981年。

(57) 裘锡圭:《说“弜”》,《古文字研究》第1辑,121页,中华书局,1979年。

(58) 同⑧,第十卷,3257页。

(59) 张政烺:《释戋》,《古文字研究》第6辑,133—140页,中华书局,1981年。

(60)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99—201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48页,图三二:1—6、9—12、52页,图三四:1、2、4、7、8、54页,图三五:6,文物出版社,1980年。

(62) 丁山,《说文阙义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乙种之一,1930年。

(63) 河南省测绘局编绘:《河南省分县地图册》,25页,郑州,1982年;又参见宋镇豪:《殷周时代邗国考》,待刊。

(64)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第一、二分合刊,15页,又图版肆伍:1—4,1951年。

(65) 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文博》1988年1期。

(66)(70)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67) 如日本贝塚茂树、伊藤道治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一书中将第2363片与《粹》1221、1223、1544三片属之同一牛胛骨(见578页)。

(68)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158页,科学出版社,1965年。

(69)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34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71)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31页上,辅仁大学丛书之一,1939年。

(72) 同⑲,261页。

(73) 主张“历组卜辞”属于武乙、文丁时代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前言”,中华书局,1980年;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罗琨、张永山:《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3辑;严一萍:《甲骨断代问题》,第五节“贞人跨越时代与历扶”,台北艺文印书馆,1982年;严一萍:《“历组”如此》,《中国文字》新8期,美国艺文印书馆,1983年。谢济:《试论历组卜辞的分期》,《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谢齐:《祖庚祖甲卜辞与历组卜辞的分期》,《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曹定云:《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考古》1983年3期。张政烺:《帚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张政烺:《帚好略说补记》,《考古》1983年8期。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陈炜湛:《甲骨文简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林小安:《武乙文丁卜辞补证》,《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刘一曼、郭振禄、温明荣:《考古发掘与卜辞断代》,《考古》1986年6期。温明荣、郭振禄、刘一曼:《试论卜辞分期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第一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方述鑫:《殷墟卜辞断代研究》,四川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1987年。主张“历组卜辞”属于武丁、祖庚时代者:李学勤:《论妇好墓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李学勤:《论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版特殊胛骨》,《上海博物馆集刊》第4期,1987年。李学勤:《殷墟甲骨分期两系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1986年。裘锡圭:《论“歷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1981年。范毓周:《殷代武丁时期的战争》,附录“武丁卜辞的时期划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论文,1981年。连劭名:《历组卜辞研究》,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研究生毕业论文,1982年。张秉权:《论妇好卜辞》,美国夏威夷商代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1982年。李先登:《关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见》,《中原文物》1982年2期。彭裕商:《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1期。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林沄:《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

(原载《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从甲骨文“凤”字谈凤

安阳市博物馆　朱爱芹

世界上许多民族都有自己特别珍爱的动物。在古华夏,中国人所崇拜的动物是龙与凤。然而千百年来,龙与凤的真象却一直是个谜。关于龙的问题,专题性的研究已经不少,那么凤为何物,让我们从古动物学与考古文化学中来解开这个谜吧。

一

今日所见关于凤的最早记录,可能是在《尚书·益稷》篇中。书中叙述大禹治水后,举行庆祝盛典。由夔龙主持音乐,群鸟群兽在仪式上载歌载舞。最后,凤凰也来了——“萧韶九成,凤凰来仪。”凤凰来仪,即凤凰来跳舞。(仪,舞古音通)。

实际上,凤凰在较早的先秦文献中,正是作为一种祥瑞和一位舞神出现的。《山海经·南山经》:“有鸟焉,……名曰凤凰。……是鸟也,自饮自食,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鸾鸟自歌,凤鸟自舞”(大荒西经)

现在的问题是,关于凤凰的种种传说,究竟只是一种神话,还是一种可能的历史真实?换句话说,凤凰,在历史中是否确曾有过真实的动物原型?对于这个问题,正如对于龙的问题一样,学术界过去的观点多倾向于否定。但我们不能够不注意到,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曾发现过这样一条记载:“甲寅卜,乎鸣罔,获凤。丙辰,获五。”①据于省吾先生考证,这条甲骨文的意思是:商王指令臣鸣用网捕鸟,于丙辰这天捕获了五只凤。如果于说不误,那么在商代,中国确曾有过凤鸟。此外,甲骨文中亦有凤字的形象,“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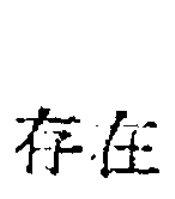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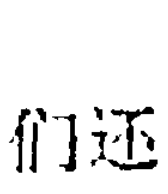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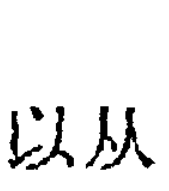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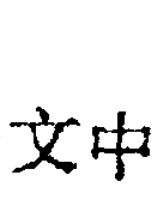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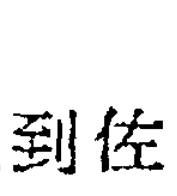”等形,同时,甲骨文中的“凤”字,还假借为风,于先生说,甲骨文以凤为风,系造字假借。因为风无形可象,故借用音近相通的凤字。由此看来,“凤”并非是一种臆想中的动物,而是一种确确实实存在过的鸟类。

关于凤鸟的存在,我们还可以从金文中找到佐证。在西周早期金文《中鼎》铭辞中,有这样一记载:“……归生凤于王。”文中提到的“生凤”一词,郭沫若断定指的是活凤凰(《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鼐》。据此,则无论甲骨文、金文,都有材料确切表明,商周之际,凤凰还是一种虽然稀见、但并非不存在的鸟类。

凤鸟(凤凰)到底是一种什么形态的鸟类呢?让我们来全面地考察一下古代关于凤凰形态的记载。

《尔雅·释鸟》郭璞注:“凤,瑞应鸟。鸡头、蛇颈、燕颔、龟背、鱼尾、五彩色,其高六尺许。

《说文》:“凤,神鸟也。天老曰:凤之象也,鸿前、麟后、蛇颈、鱼尾,鹳嗓、鸳思、龙纹、龟背、燕颔、鸡喙。五色备举。……

暮宿风穴,见则天下大安宁。从鸟,凡声。凤飞群鸟从以万数,故以为朋党字。”

汉李陵诗:“凤凰鸣高岗,有翼不好飞”。

《瑞应图》:“凤不啄生虫,不折生草。”

《白虎通》:“凤凰来必众多也。”

《鹖冠子》:“凤,鹑火之禽,太阳之精也。”

关于凤凰羽毛的颜色,晋书《抱朴子》中有所记:——头部呈青色,颈部呈白色,喙部呈赤色、胸、背部呈黑色,趾、爪呈黄色。

这些记载,都时秦汉时没有见过真凤的人,所采辑的前人关于凤的各种传说,其中不乏荒谬虑妄的成份。但是,如果剔除掉传说中那些神奇妄诞不可置信的成份,我们从古人对于凤凰的形态描述中,可以筛选整理出如下一些印象:

凤鸟形体甚高,约六尺至一丈;凤鸟具有柔而细长的脖颈(蛇颈);凤鸟背部隆起(“龟背者,隆也”);凤鸟喙如鸡,颔如燕,羽毛上有花纹;凤尾分叉如鱼;凤鸟以植物为食(竹根);凤鸟穴居,好结集为群,来则成百,不善飞行;凤鸟足脚甚高(体态如鹤)行走步态倨傲而善于舞蹈。(凤鸟别名“鵔”,字从“夋”,《说文》:“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徐锴注:“行步舒迟也。”)

由此我们就可以提出一个问题——从古生物学观点看,中国古代是否存在过具有以上特征,而又为先民所崇拜的一种鸟类呢?

回答是,确曾存在。——这种鸟类,就是大鸵鸟。

三

关于鸵鸟,中国人对它既熟悉又不熟悉。熟悉的是它的名字,不熟悉的是它的奇特生态及其与远古中国文化的深刻关系。据动物学家报道:

鸵鸟　OStriCh(Struthio Camelus)

为现代最大型鸟类,成体高可达2.75米,体重达75公斤。常与食草动物相伴。鸵鸟有强有力的腿,常结群奔行与草原。喜结成大群居,但群内实行一雄一雌的配偶方式。蛋比鸡蛋大30倍。食性以植物为主。鸵鸟的色彩以黑为主,间杂有灰、青、白、褐、红

诸色。鸵鸟巢建筑在山洞或土穴中。雄鸟体羽大部呈黑色，但翅和尾羽白色。雌鸟大部褐色，头和颈的大部分淡红至浅蓝，稍有绒羽。头小、喙短而稍宽；眼大，褐色具浓黑色睫毛。

不难看出，古人传说中关于凤凰的形态描述，就其主要动物学特征而言，恰恰与大鸵鸟的形态与生态正相吻合。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商代甲骨文中的“凤”，和大辞中记载捕获的“凤”，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指的就是鸵鸟。

为何说鸵鸟即是凤凰呢？它二者的关系怎样呢？

a、据说鸵鸟可以吞火这与古代人认为凤凰是阳火之精的传说颇相吻合。（顾恺之《凤赋》：“凤凰赋鹑之灵曜。”）

b、凤凰在上古语言中，别名“鵔鸟”、“鸾鸟”。而鸵鸟，因其背部隆起如骆驼，故称“驼鸟”。以声类求之，鵔者，敦也，鸾者，团也。鵔、鸾、鸵，古音相通。语义中都有圆、隆、团、大的涵义。李时珍释凤凰得名指出：“凤古作朋字。凰者，美也，大也。”实际上，从训诂学的角度分析，凤皇”一名。凤者丰也。庞也。皇者王也，黄也、广也、大也、美也。鸵鸟正是以其体形之硕大与美丽，所以得名为“凤凰。”

所以在古代传说中，正如龙是鳞虫之长，凤一向也有“禽中之长”的说法。《白虎通》：“凤皇者，禽之长也。”《淮南子·时则训》：“羽虫，凤为之长。”

所谓长，既有君长的语义，也有长大的语义。龙中最大者为蛟鳄（湾鳄），是陆生动物中体型最大者，自然无愧于鳞虫之长的称号。而鸵鸟，却也正是鸟类中体形最庞大者。由此看来，我们的远古先民尊奉凤凰为鸟中之王，显然不是没有道理的。

C、我们再来考察一下甲骨文中的“凤”字形。甲骨文中，凤字作多种形象，例“”、“”、“”、“”、“”、等，这些象形文字，在形象上都突出地表现了凤鸟最明显的特征：——即那两只很长的腿。这一点，与鸵鸟的体型特征是吻合的，而与突出表现翅膀的鸟字和隹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d、商代玉石器上的凤鸟纹，周代铜器上的凤凰图案，从形态特征看，也都与鸵鸟类似。

四

蛟龙和凤凰——湾鳄与鸵鸟，都是古中国本来存在过，但周秦以后绝灭了的动物。周秦以后，中国社会愈来愈深刻地摆脱了早期图腾文化的影响，又恰是在商周秦汉之间的几千年内，中国大陆的自然生态与人文地理环境，发生了显著的变迁，气候趋寒、湖沼减少、山林草原被垦伐，人类控制自然手段的加强，使得龙——蛟鳄在中国本土趋于灭绝，而凤——鸵鸟则彻底绝灭了。

秦汉以后，凤与其原型——鸵鸟的形象早已分离。逮于唐宋以下，更是谁也不曾见过凤，人人都只是口耳相传，文字转抄，其间辗转附会，增枝添叶，结果就如龙一样，无论在造型艺术上还是在传说中，都日益远离其真象。

实际上，秦汉以后，龙凤不再是一种图腾象征，而愈来愈变成一种宗教哲学中的抽象崇拜物和艺术美感所表现造型符号，然而实体尽管消失，语言的记号外壳却依然保留着。这两个语言记号的外壳，给人们的想象力留下了几乎可以作无限发挥的园地。

所以，凤凰的传说早在秦汉经学家手中已经众说纷纭，而在魏晋以后，就更是新说迭起愈传愈离奇了。

综上所述，凤凰崇拜本来起源于上古时代的鸵鸟——太阳神图腾。但在进入历史时期以后，由于鸵鸟的灭绝和凤凰的非图腾化，关于凤凰的传说遂愈演愈复杂。商周秦汉之际，燕子和金（锦）鸡，曾先后成为凤凰的替身。但唐宋以后，鸳鸯、鹤、天鹅、鹰雕、孔雀，都曾与凤凰发生或深或浅的关系，因之在同一语词记号下，注入了语义不同的动物学意象。这种演变，也反映在历代凤凰图的演变中。我们看先秦的凤凰图多为蛇颈、高足，尚保留着鸵鸟的特征，而汉唐特别是明清以后，就逐渐发展为以锦（金）鸡的形态为主体，饰有孔雀式羽毛的综合形象了。

最后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凤——原本起源于上古时代的鸵鸟，随着人文生态，自然变迁，逐渐演变为既有宗教意义，又具有政治意义的一种灵鸟神话。

参考资料：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324页，中华书局出版。1979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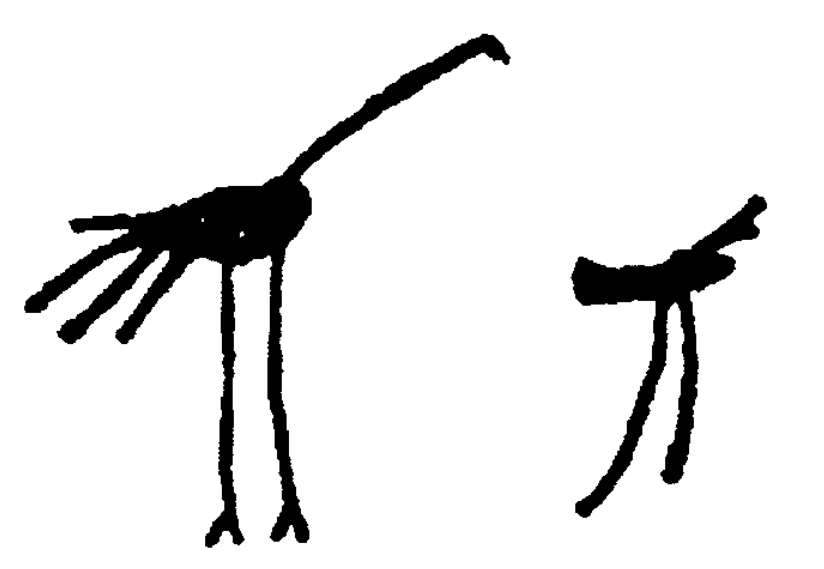

云南沧源时代岩画中的鸵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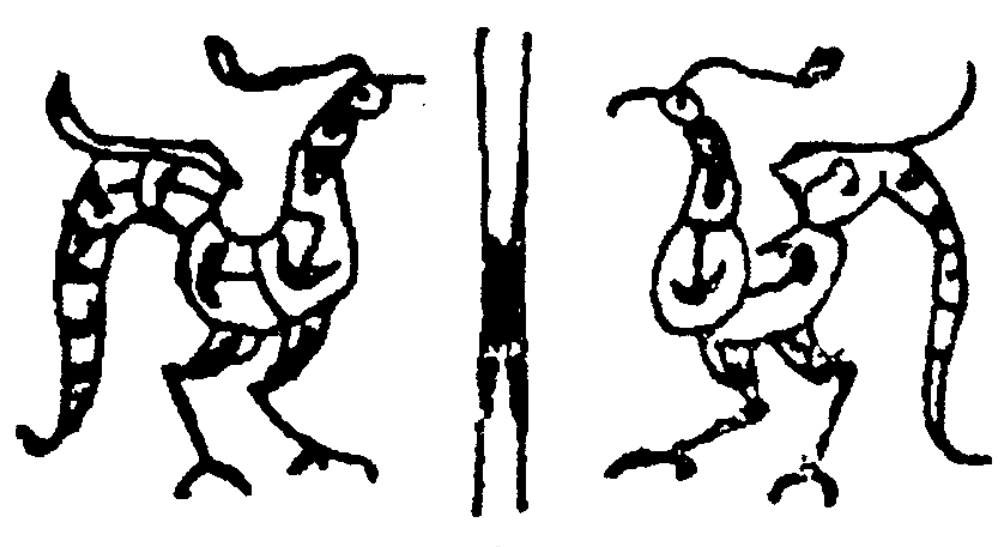

周铜器中的凤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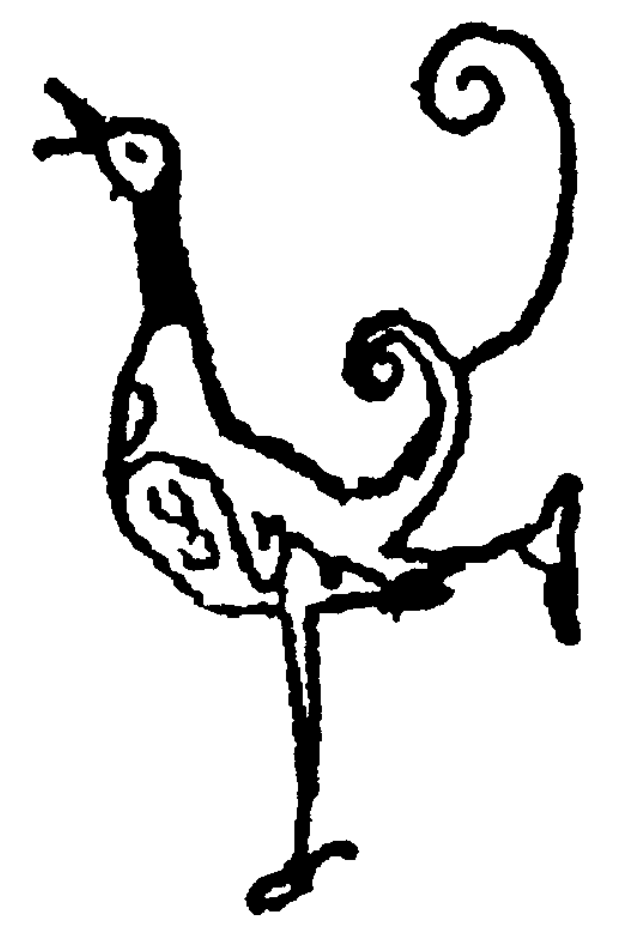

战国丝绣——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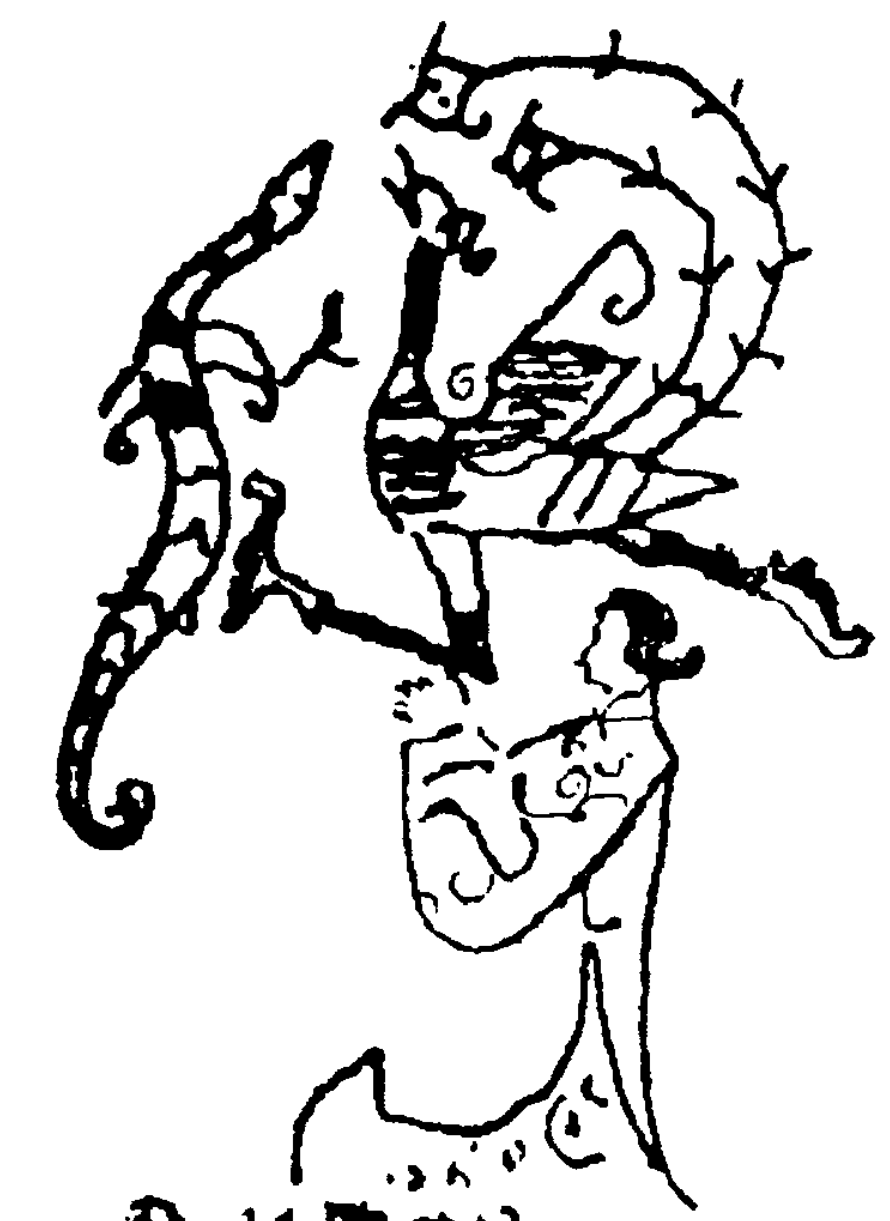

战国人物龙凤帛画
(鳄鱼与鸵鸟)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2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9年）

释“”“”诸字
兼谈甲骨文“降永”一辞

刘钊

甲骨文“永”字形体基本可分为如下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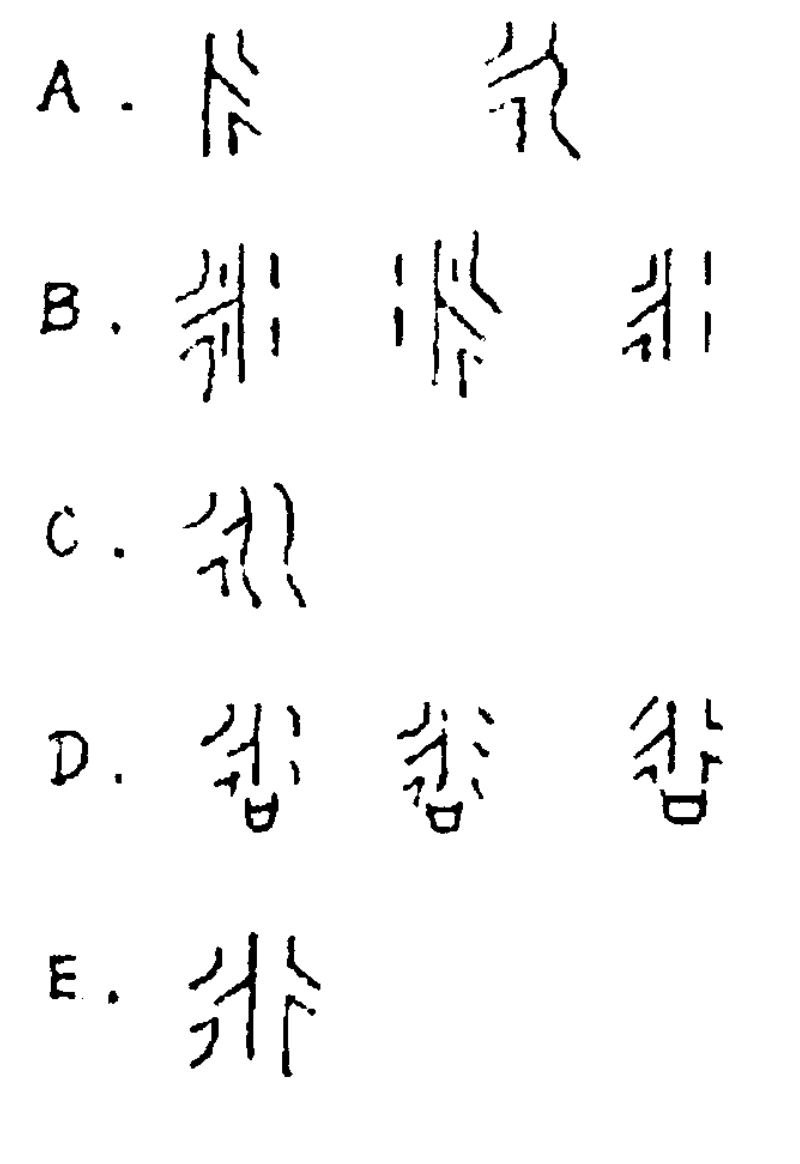

A式为早期构形，形体左右无别，皆从彳从人。《说文》谓“永，水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永也。”可见《说文》认为“永”字是象“水巠理”的独体象形字。然而我们从“永”字早期构形从彳从人这一点来看，《说文》的说解显然是错误的。至于“永”字的形本义到底为何①，我们认为以往的研究皆不可信，尚须付之阙如。

B式为加点的“永”字，所加之点开始数量不等，位置不固定。其后位置固定下来，点的数量也统一成了三点。B式“永”字加点的原因推测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所加之点为饰点，与字义无关；另一种可能是所加之点代表“水”，即當時人已认为“永”字的字义与“水”有关。B式形体旧或释“派”②，我们认为是错误的。因为虽然从小篆看，《说文》“反永为𠂢”的说解在形体上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反某为某”这一说解体例，如果从古文字角度来考察，没有一个是可信的（如“反正为乏”；“反公为私”；“反可为叵”等），“反永为𠂢”也值得怀疑。退一步说，既使“永”、“𠂢”为一字之分化，这种分化的产生也绝不会早到甲骨文时代③。

C式形体是由B式进一步演变来的。变化是三点变成了一弯笔。这种变化也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同类基本形符的替代；因为在甲骨文中，三点和一弯笔皆可以代表“水”。一种可能是为书写简省而造成的“连写”。如金文攸字本作“”，中间三点可连写而作“”一样。

D式形体是加“口”的“永”字，或释为“咏”④。在这里有必要简单考察一下“口”字在古文字中的作用。我们知道口字在古文字中除了用为本字或作为口舌一类字的构形成份外，尚有两种作用：一是作为孳乳分化的手段，在一些基本形体上加注“口”字，从而造出新字。并沿用原基本形体的声音为新造字的声符。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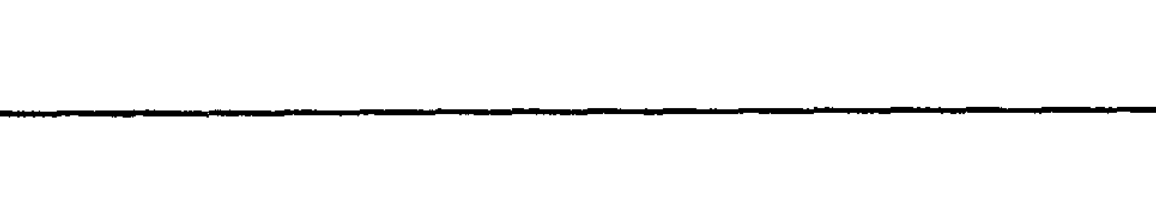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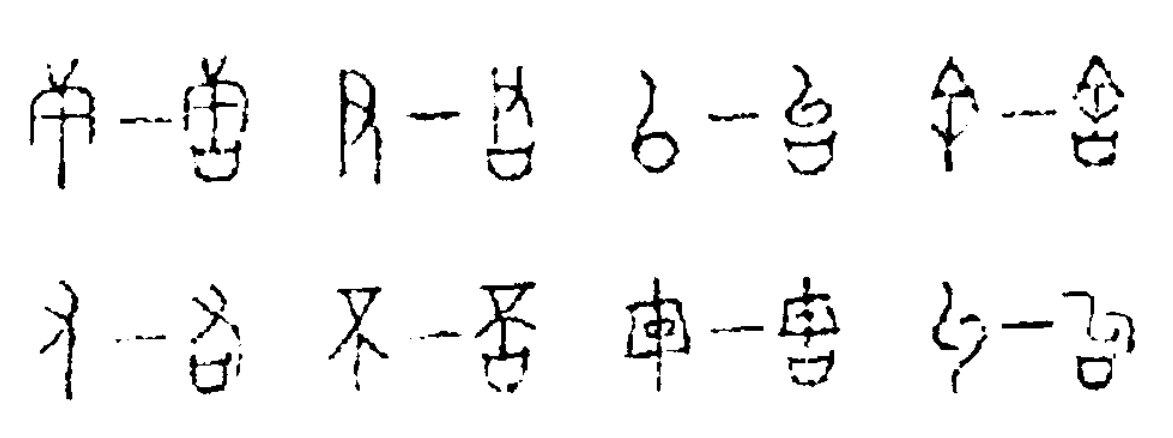

这类字中的“口”字只起着区别两个不同形体的作用，与字义无关，不妨将其看作区别符号。⑤一是作为一种装饰繁化手段，在一些基本形体上加注“口”字。所加的“口”字有的逐渐成为这个字构形的一部份而被保留下来。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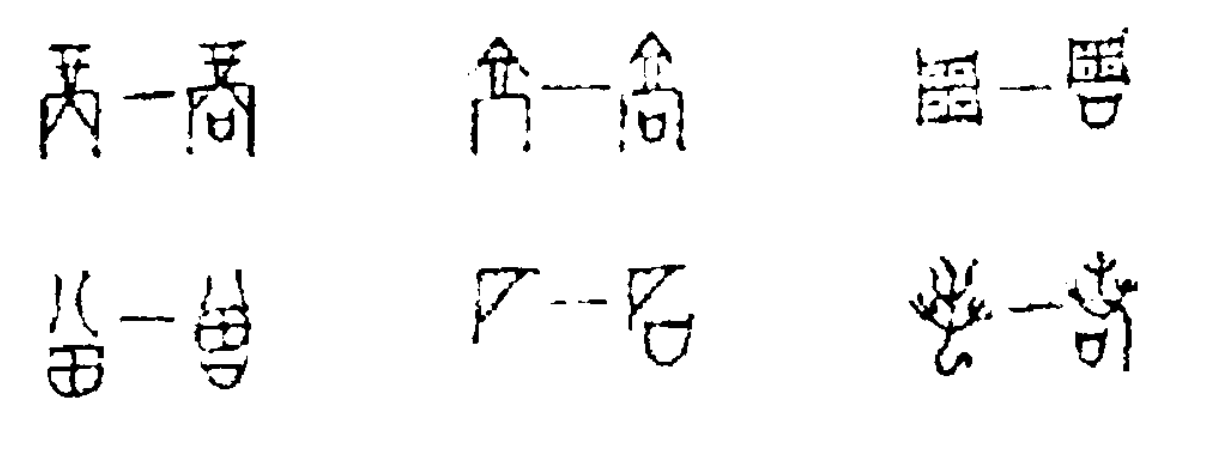

有的字所加注的“口”字没有保留下来，而在发展演变中被省掉了。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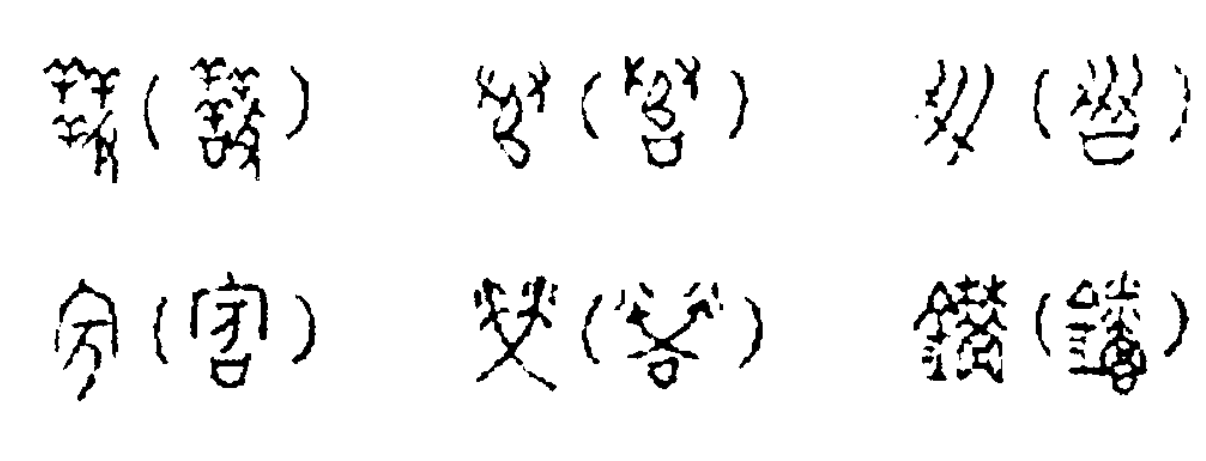

这种在某一时期内通行的不增新字的繁化手段，在战国文字阶段表现得尤为突出，增加“口”字以为繁饰的字不胜枚举。D式“永”字就属于此类加“口”繁化的类型，因此我们认为它是“永”字的一种异体，而不将其视为“咏”字。

E式“永”字从行从人，变化的由来也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由A式变来；甲骨文从“彳”的字，往往又可写成从“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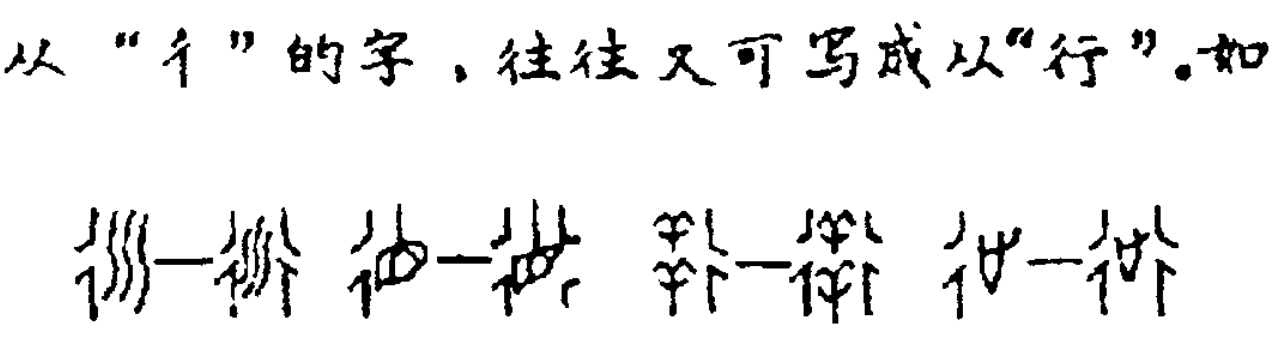

一种可能是由“”形变化而来。如金文遟字作“”，又作“”，“”形省去左边两点，将右边两点变化为“卜”。不过推测第一种可能性要大些。E式形体旧或释“行”、释“道”⑥，现在看来是不可信的。

以上“永”字的几种构形中，C式形体在甲骨文中不多见，但却作为标准形体被延续下来。从金文到小篆，“永”字大都采取这种写法。到金文晚期，“永”字所从之“彳”与“人”旁变得“随体诘屈”而作“”、“”形，很难看出“永”字本从彳从人。以致《说文》将“永”字误为象“水巠理”的象形字。

下面我们重点谈到的是甲骨文中时代有争议的所谓“历组卜辞”的“永”字。⑦这些形体以往皆不识，而实际上都是“永”字的异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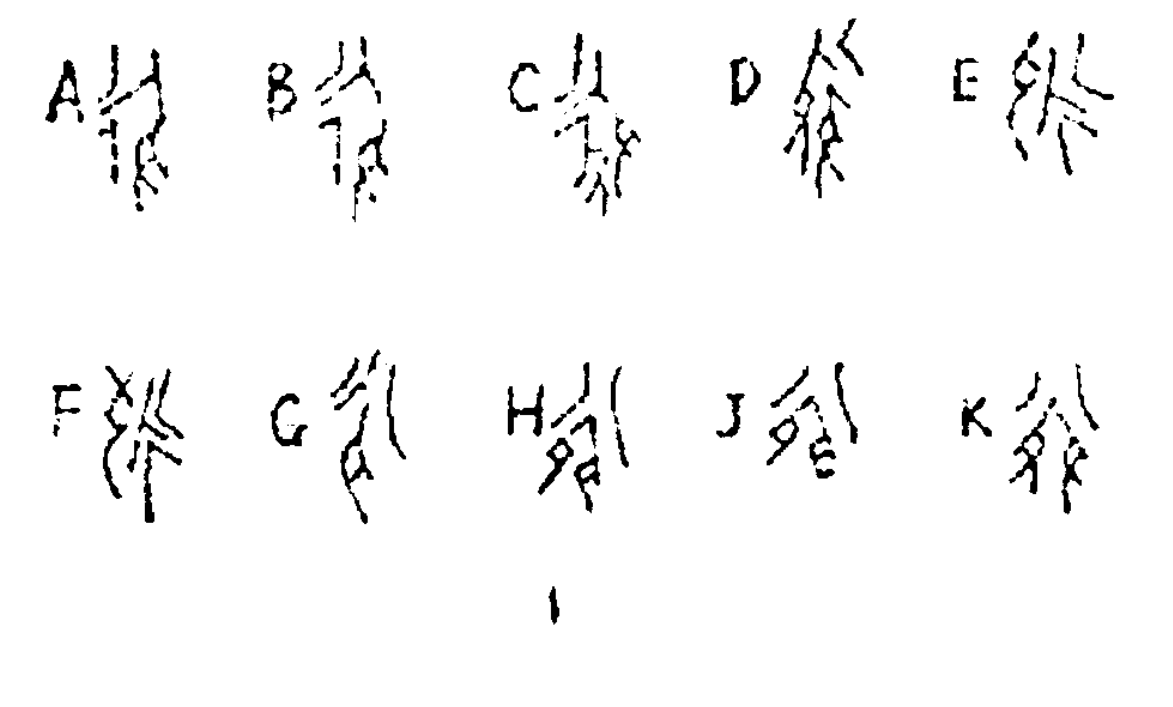

以上形体皆从“永”。与前面分析的“永”字形体的区别在于又都从𠬞或又。⑧这大概是“历组卜辞”的特有写法。G、H、J、K四个形体的永字有些变形，并有由竖写变成横写的趋势，E、F所从之“𠬞”有些变形。G、H所从之“又”作“”，是“历组卜辞”的特殊写法。

甲骨文有的字有从“𠬞”与不从“𠬞”两种写法，如“”又作“”，“”又作“”。“𠬞”和“廾”字皆为从两手之形，从“𠬞”如同从“廾”，甲骨文“”又作“”可证。而从“廾”与从“又”又往往無别。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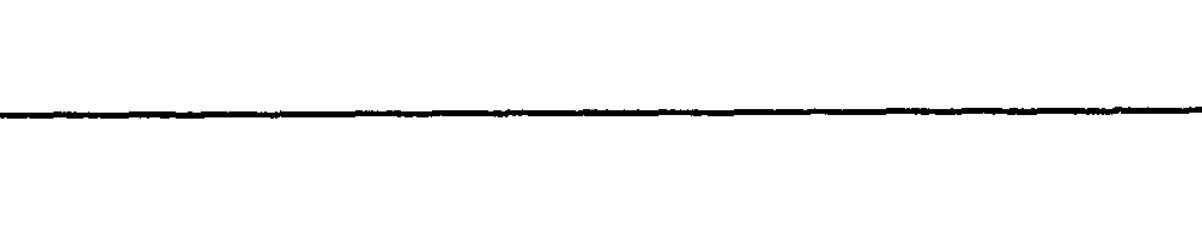

以上是我们释上揭A－K十个形体为“永”字在构形学上的依据。

下面再来看看这些字的辞例：

A．“辛未贞不降　”。《合集》33263、《粹》901（图版1）

B．“贞不降　”。《甲骨卜辞新获》15⑨（图版2）

C．“其……以……　”。《合集》34236、《粹》1541（图版3）

D．“丙辰贞其……商　”。《合集》32925、《存》2216（图版4）

E．“癸丑贞今秋其降　”。

F．“降　”。《合集》34712、《掇》1.429+《宁沪》1593（图版5）

G．“己卯卜又　”。《屯南》4553（图版6）

H．“庚辰卜不降　”。《合集》34711、《粹》1220（图版7）

J．“甲子贞大邑有入在　”。《合集》32176（与33129重）、《缀》306（图版8）

K．“　其入王家”。“丁巳卜　　帚入王家”。《屯南》332（图版9）

L．“己未……不降　”。“其降　（左部残）”。《屯南》3594（图版10）

《屯南》723片“来戌（岁）帝其降　才(在)祖乙宗，十月卜。”“帝不降　。”（图版11）

《屯南》3099片“丙寅……降　……岁五……。”（图版12）

以上两条卜辞有一个相同的辞句“降永”。由这两条卜辞比勘，加之以上形体上的证明，可以肯定上举A、B、E、F、H、L中的“降某”也应释为“降永”。

“降永”是什么意思呢？

姚孝遂师及肖丁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书中谈到723片时指出：“‘帝降永’前所未见，当与‘帝受又’、‘帝降若’同为福祐之義。”⑩这个见解是极为精警的。

卜辞常言“帝降若”、“帝降不若”，“帝若”、“帝弗若”、“若”、“弗若”。“若”字以往皆从郭沫若说训为“顺”，于文义不尽密合。按若字本有美善义，“帝降若”犹言“帝降善”。《楚辞·天问》“冯珧利决，封豨是射。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尚书·召诰》“面稽天若”；《毛公鼎》：“告於先王若德”，若字皆应训为善。《尔雅·释诂上》“若，善也。”《左传·定公十年》鲁公藐字若。《尔雅·释诂上》“藐藐，美也。”按名字义相比类原则，则若亦有美义⑪。

“帝降永”犹言“帝降若”。“永”字也应有美善义。“永”字有美善义虽不见于后世典籍，但甲骨文有许多字（词）所具有的义项在后世湮没，典籍不复使用。如甲骨文“隻”有获义、“自”有鼻义、“佳”有鸟义、“鲁”有嘉美义等，后世典籍皆不见其用例⑫。“永”字的情况与此相似。又“永”字典籍训長、训久。長、久与美善义本相因。長本有善义，如《晋书·乐广传》“论人必先称其所長，”此“長”即为美善义。

殷代已有天帝观念，在卜辞中的体现是“帝”，在典籍中又称作“天”。卜辞中“帝”可以“令雨”、“令雷”、“令风”，还可以“降堇”、“降敳”、“降田”、“降若”。上帝主宰着下界万物的命运。典籍言“天用剿绝其命”（《尚书·甘誓》）；“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尚书·盘庚》）；“天既讫我殷命”（《尚书·西伯勘黎》）；“敕殷命终于帝”（《尚书·多士》）；西周邢侯簋“帝无终命于有周”等，即是这种观念的反映。故而人们常向上帝祈求永命：“祈天永命”（《书·召诰》）；“用供王能祈天永命”（《尚书·召诰》）；“用祈匄眉寿永命”（《追簋》）；“用𠦪寿匄永命”（《善夫克鼎》）。

《屯南》723“帝其降永”即“帝其降永命”之意，如《尚书·金縢》言“天降宝命”。

在第三、四期田猎卜辞中，常常出现“王永”或“永王”这样的辞句⑬。永字作“　”、“　”、“　”诸形，其用法与“帝降永”之永相同。“永王”如卜辞言“若王”，“王永”犹卜辞言“王若”。

甲骨文“永”字的用法与金文“休”字的用法在某种程度上很相似。两字都可用作名词和动词，意义有时实指，有时虚括。甲骨文之“若王”犹金文之“休王”（见鄭父鼎、㪤父簋、𤔲卣）。

《合集》32925之“商永”乃卜向“大邑商”美善与否。

《屯南》332“永其入王家”意为美善进入“大邑商”。句式与《尚书·大诰》之“天降割于我家”相近。《尚书》中“王家”一辞数见，已由其本义的指王庙中正室之内引申为指整个殷王朝而言⑭。

最后附带说一下大保簋和仲爯簋的“永”字。大保簋和仲爯簋的永字分别作“　”、“　”。旧版《金文编》将其列于附录，新版《金文编》将其列于“迸”字下，都是不妥的。大保簋之“王永大保”与甲骨文“帝若王”句式相同，永字用法与甲骨文相同。“王永大保”意为“王嘉美大保”。仲爯簋之“用卿王逆永”，“永”疑指“永命”，“逆永”犹《尚书·盘庚》言“予迓续乃命于天”。

注　解

①林澐先生新近提出“形本義”这一概念。指出以往传统认为的文字的字义中有一个字形决定的“字本义”的思想，从理论上讲是错误的。请参阅其《古文字研究简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十一卷3325頁。

③直到战国文字，永字仍反正无别，并无分化出𠂢字的迹象。𠂢字的产生，大概要晚到漢代。

④见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释林》388页。

⑤关于鲁从魚声，可参见汤余惠先生《古文字六释·释鲁》；关于告从牛声，可参见黄锡全先生《“告”“吉”辨》（两文刊于《吉林大学研究生论文集刊》1982年1期）；关于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可参见姚孝遂先生《古汉字的符号化问题》（刊于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古文字学论集》初编）。

⑥严一萍《再释“遣”》（刊《中国文字》第十五册）。

⑦关于所谓“历组卜辞”的内含，学者间意见不一。有的祇把署有贞人“历”的卜辞看作“历组卜辞”，有的据形体系连，将许多“无名组”卜辞划归其内。本文仍沿用“历组卜辞”这一不科学的名称，而所指则包括许多“无名组”卜辞。

⑧　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误列于役字下。甲骨文及字作　，所从之“手”在人后，与　所从之“手”在人前不同。

⑨见沈之瑜先生《甲骨卜辞新获》（刊于《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三期）。

⑩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75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⑪见郭在贻《训诂丛稿》第16頁《楚辞》解诂（续）“若”字条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⑫“自”有鼻义、“隹”有鸟义，祇保存于《说文》的说解中，其他典籍不见其用例。卜辞言“疾自”，“自”用为鼻义；卜辞言“获隹”，“隹”用为鸟义；卜辞言“吉鲁”、“鲁年”，“鲁”用为美善义。

⑬于省吾先生认为“咎”为颂扬之义。见《甲骨文字释林》388頁。

⑭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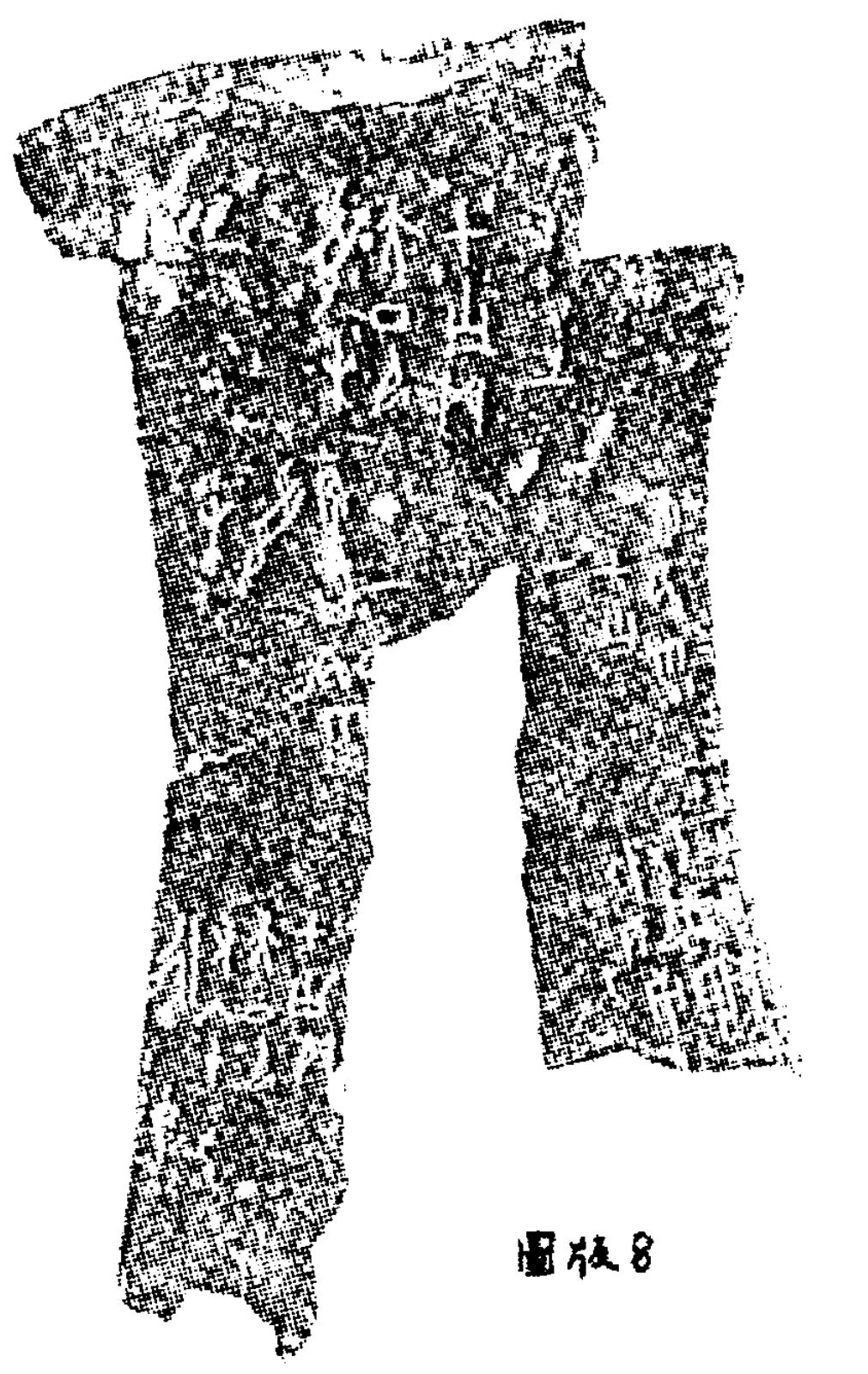
圖版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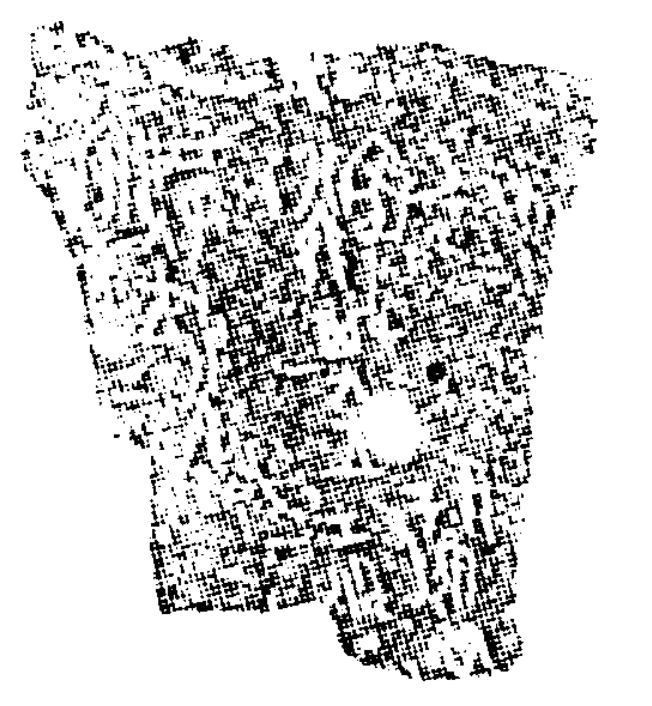
圖版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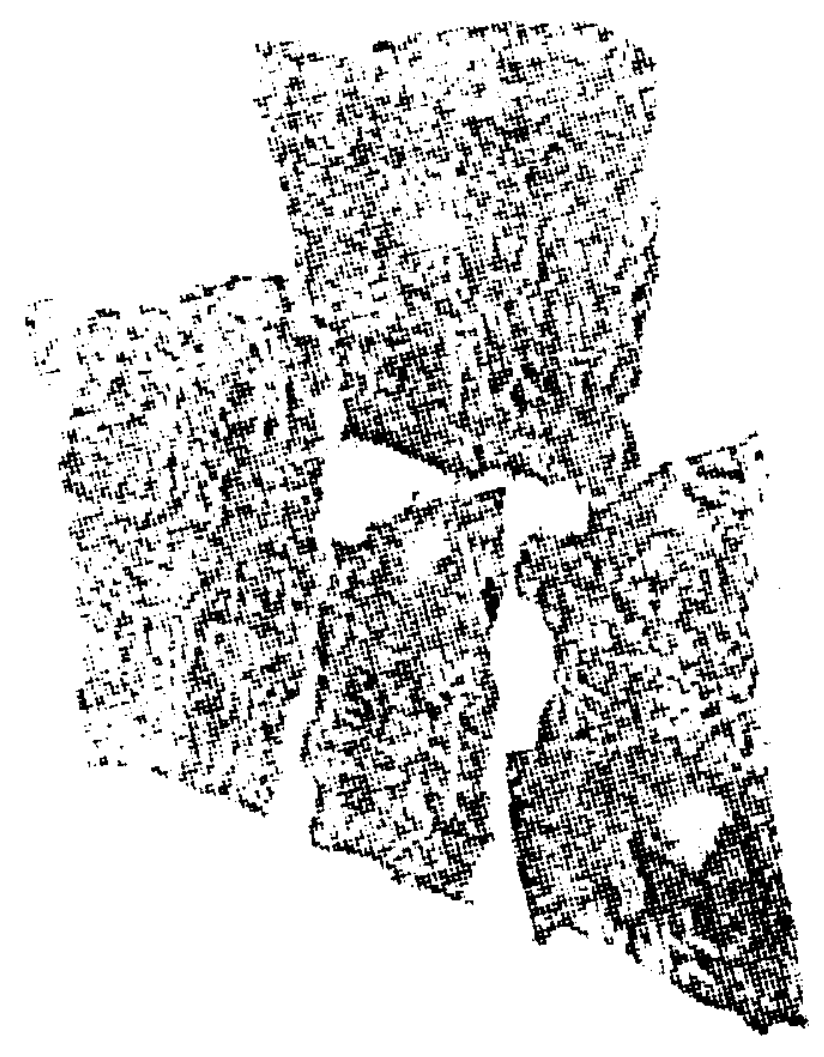
圖版10

圖版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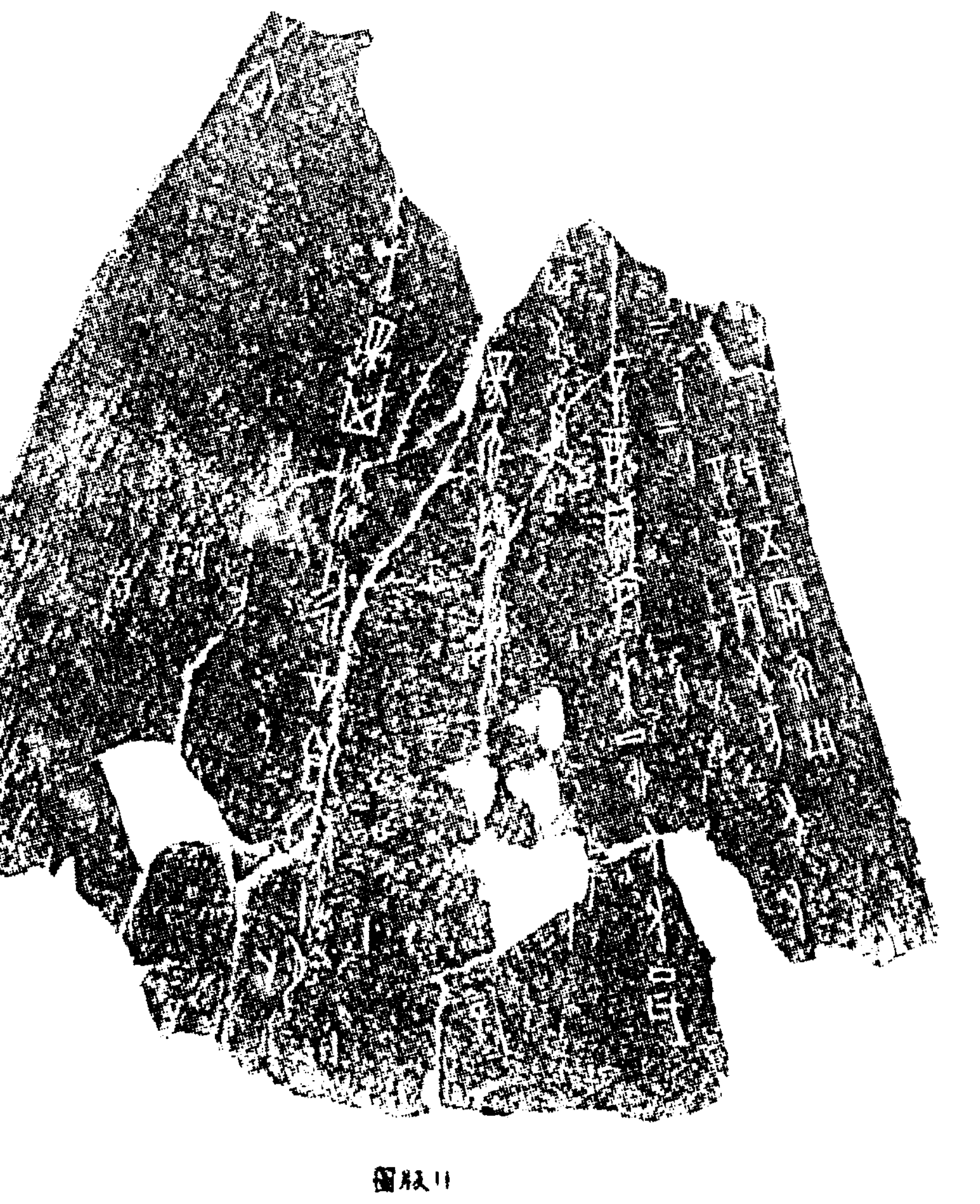
圖版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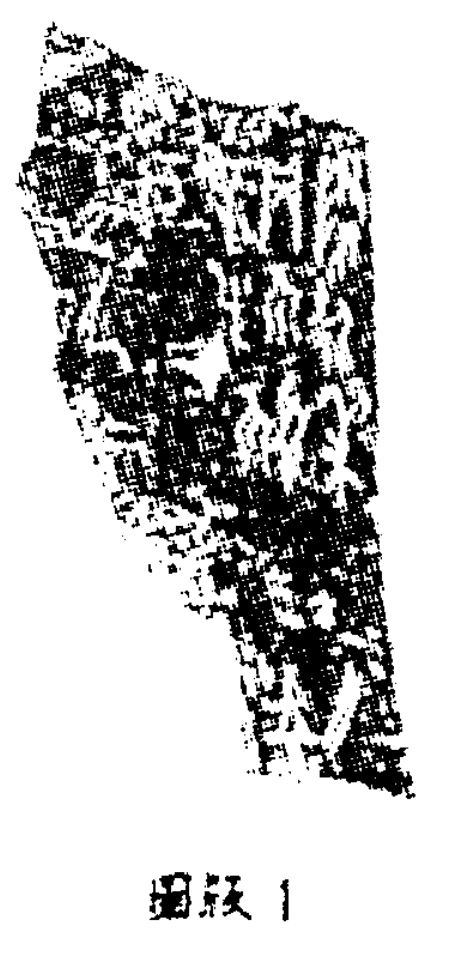
圖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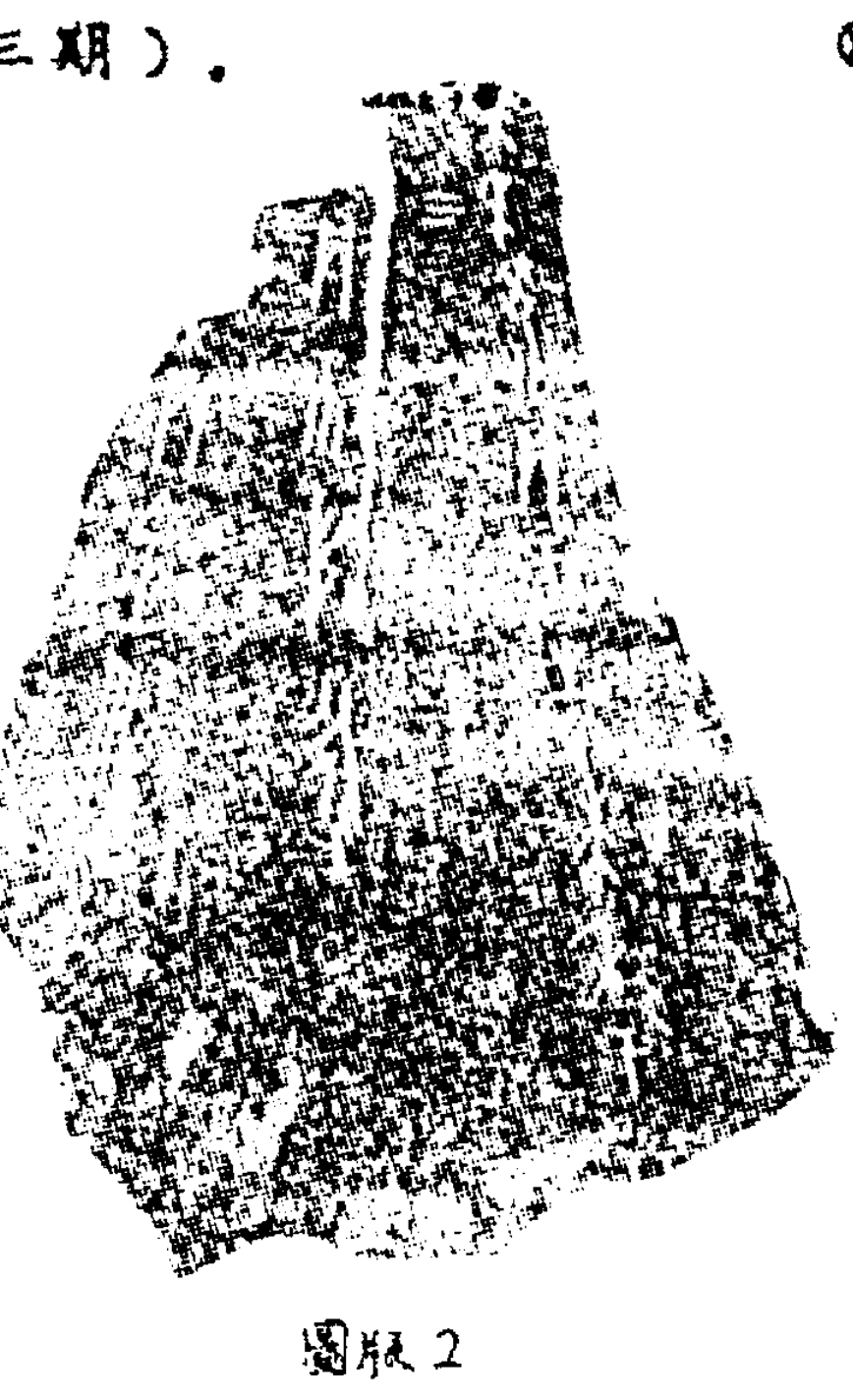
圖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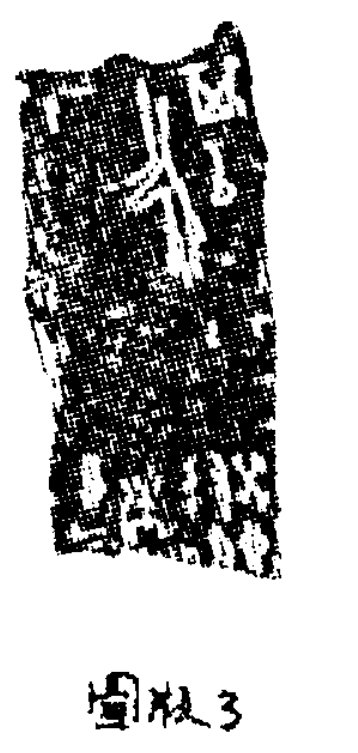
圖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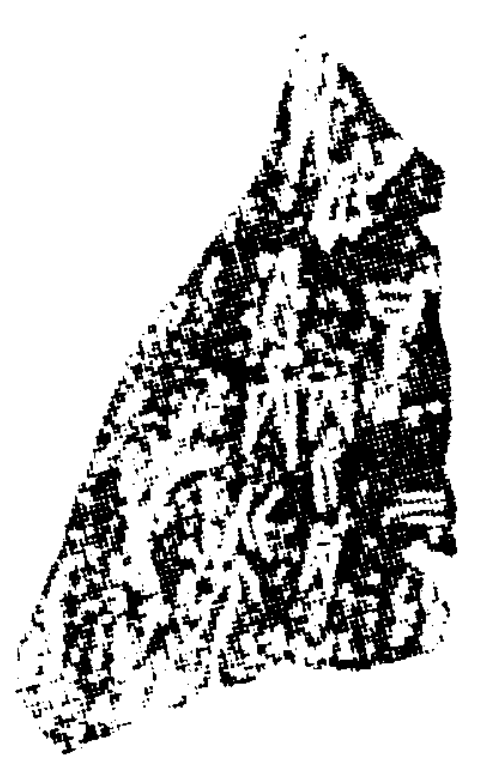
圖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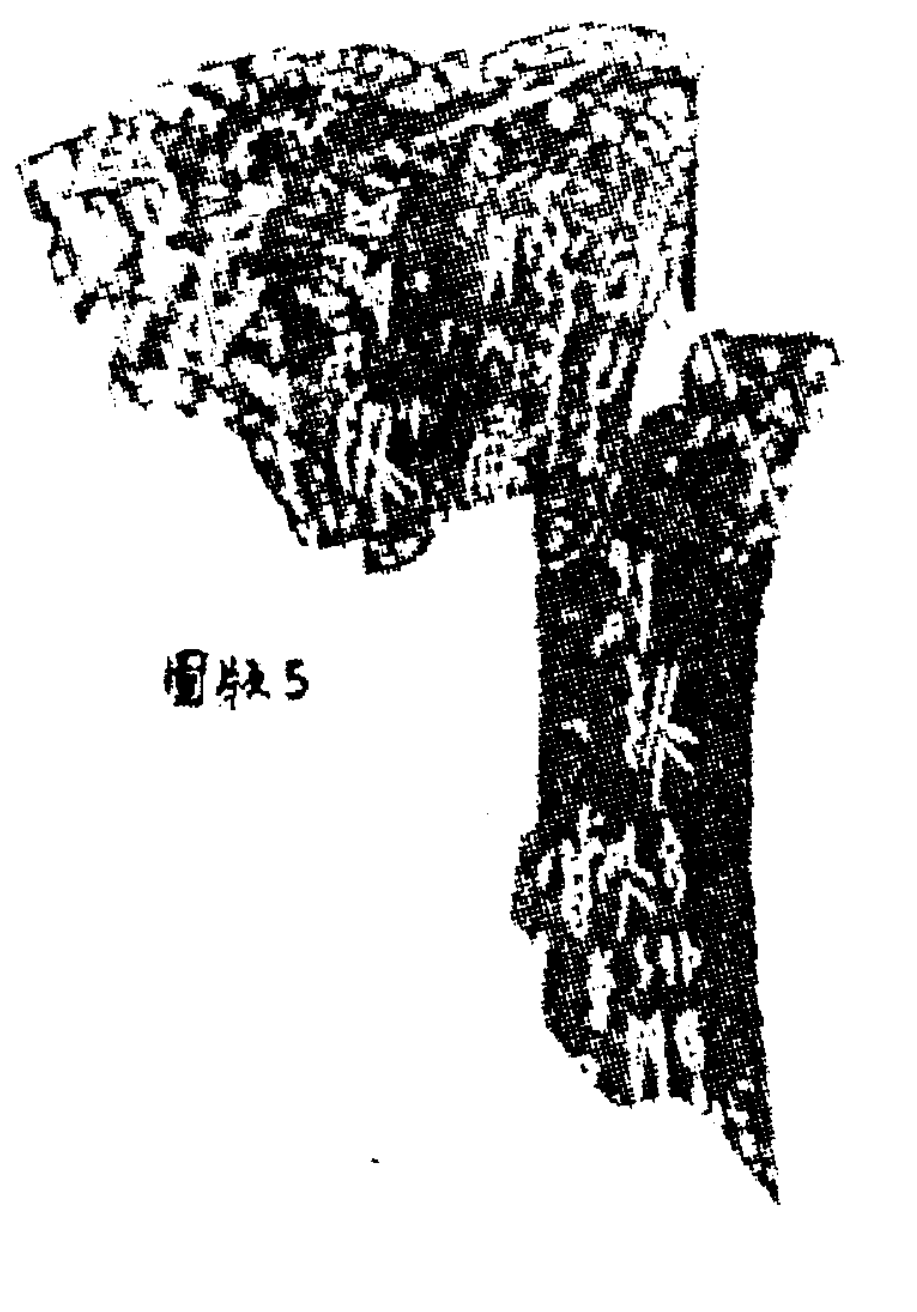
圖版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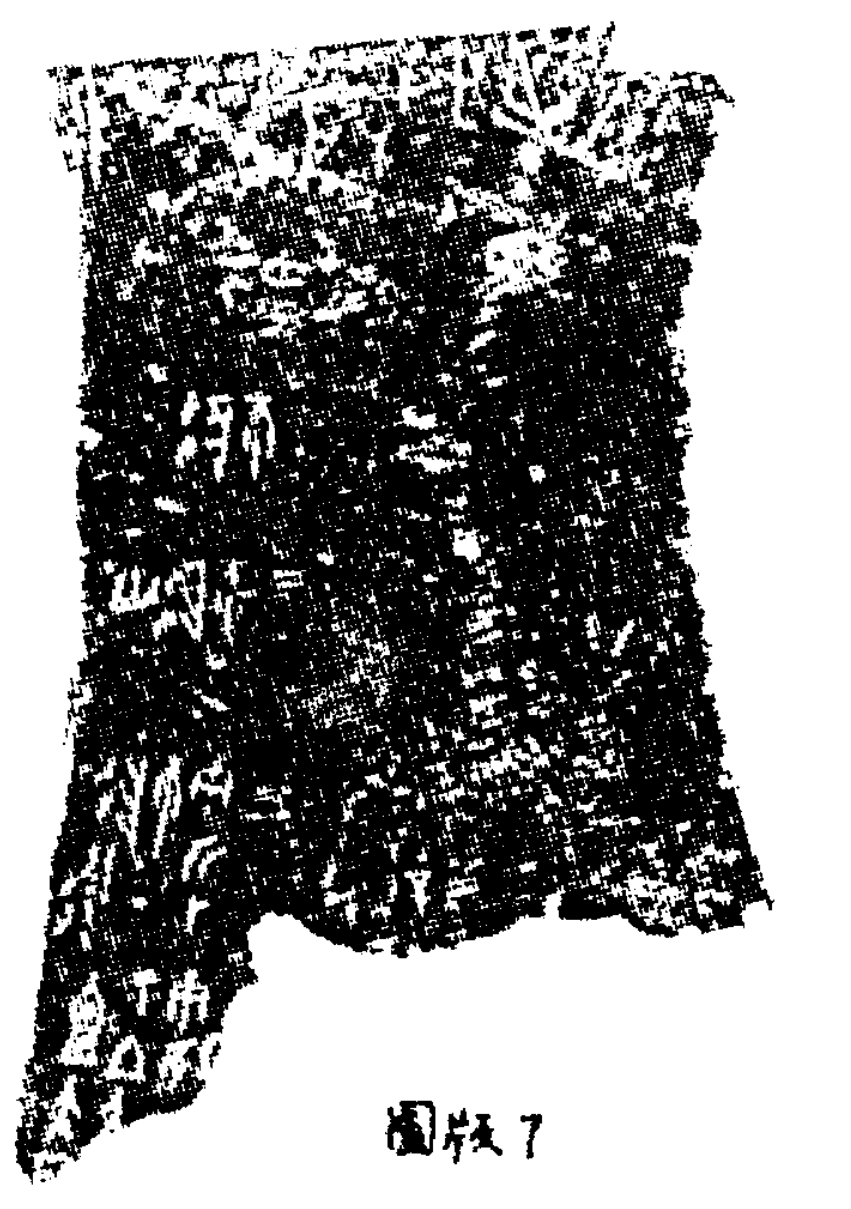
圖版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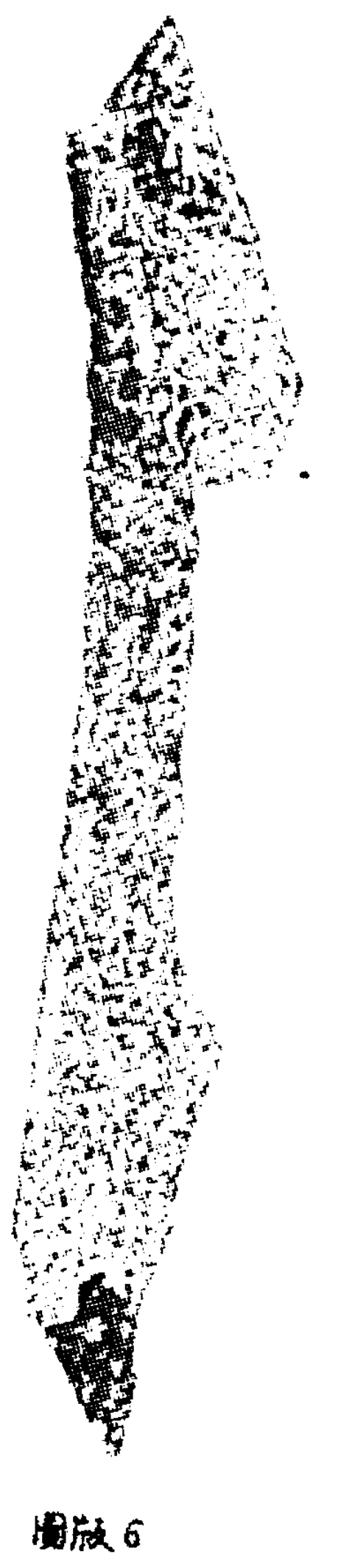
圖版6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釋「建」

裘錫圭

于省吾先生《商周金文錄遺》第八五號爲小臣[illegible]鼎，鼎銘全文如下：

[illegible]（召）公[illegible]匽（燕），休於小臣[illegible]貝五朋，用乍（作）寶隮（尊）彝。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收入此器，稱爲「小臣擅鼎」。陳文發表於《錄遺》出版之前，所附鼎銘插圖是據于先生所藏拓本摹錄的，所摹稍有訛誤（見《考古學報》第一〇册九五頁）。陳氏將小臣之名隸定爲「擅」，也是不正確的。此字與宜侯夨簋「[illegible]」之「[illegible]」當是一字（簋銘見《錄遺》一〇七），唐蘭先生《宜侯夨簋考釋》隸定爲「[illegible]」，白靜川《金文通釋》隸定爲「[illegible]」（參看《金文詁林附錄》一七一八——一七一九頁），究竟是什麼字還有待研究。

上引陳文對鼎銘作了如下的考證：

> 器形所未見，就其字體文例定爲成王時器，召公應是召公奭的生稱。第三字構形複雜，不能識，但它介於兩名詞之間，必須是表示行動作爲的動詞。它和富鼎的「才匽」有所不同。
>
> 燕世家說「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由於此器召公不「在燕」而是往（？）於燕，則召公亦猶周公之未就封於魯，並未就封於燕。就此點而言，鄭玄與司馬貞之說甚是正確：檀弓上正義引鄭玄詩譜謂周、召二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燕世家索隱說「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
>
> ……
>
> 此器之小臣乃燕侯（召公元子）之小臣……召公至燕而以五朋賞於其子燕侯之小臣，此人乃作器以記其光寵。（《考古學報》第一〇册九四——九五頁）

陳氏所說大致可從，但他沒有釋出銘文中很關鍵的第三字（下文以「A」代之），是一個缺陷。

殷墟晚期甲骨卜辭裡有[illegible]（下文以「B」代之）：

> ☐王卜才（在）「B」☐才（在）二月。　前二·四·四

族名金文中有[illegible]字（下文以「C」代之）：

> 干「C」　觚銘，三代一四·二一

「B」和「C」顯然是一字的異體。「A」應該是這個字的增繁之體，其左側竪畫與下方橫畫沒有相連成「乚」形，可能是範鑄不善所致。我們認爲這個字就是「建」的初文。

「建」字，《說文》篆文作[illegible]，平山中山王墓車馬坑所出銅鉞銘文作[illegible]（《中山王[illegible]器文字編》四七、九九頁），壽縣蔡侯墓鐘銘作[illegible]（《金文編》九二頁）。石鼓文「田車」石「[illegible]」字右旁作[illegible]（《石刻篆文編》一〇·三下），秦始皇嶧山刻石「建」字作[illegible]（泰山刻石略同，參看《石刻篆文編》二·三二上），寫法都同於蔡侯鐘銘，而不同於《說文》篆文。《說文》篆文從廴的「廷」字，周代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金文編》九二頁），字本從「乚」。「建」字本從「乚」，而《說文》訛作從「廴」，與此同例。《金文編》「建」字條，除上引蔡侯鐘「建」字外，還收有一個[illegible]字，把這個從「辵」的字也釋作「建」，是不正確的。毛公鼎有[illegible]字，清人多釋「建」。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非之。他說：「說文建字與廷字俱在廴部，而古金文廷字與石鼓文[illegible]字所從之建字均從乚，不從廴，則此從辵者非建字，疑律字或作也。」（參看《金文詁林附錄》一三三〇——一三三二頁）此說有理。所以[illegible]字不應該釋作「建」而應該釋作「律」。

古書「建」字多訓「立」（《老子》「善建者不拔」注：「建，立也。」），訓「樹」（《儀禮·大射儀》「建鼓在阼階西」注：「建猶樹也」）。《說文》解釋「建」字說：「立朝律也。從聿，從廴。」段注說：「今謂凡竪立爲建。許云立朝律也，此必古義，今未考出。」其實，訓「建」爲「立朝律」，於古無徵，應是附會已訛變的字形的臆說。林義光《文源》引石鼓文「建」旁和嶧山刻石的「建」字，解釋其構造說：「建，立也。廴即廷省，從又持木在庭中，有所樹立之形。」林氏把「[illegible]」的下部跟「乚」旁合起來，看作「廷」的省文，恐不確。但是他認爲「建」字象「有所樹立之形」，顯然比《說文》的說法合理。

我們在前面舉出的「A」、「B」、「C」諸字，正象持物樹立於「乚」內之形。所樹之物似是木柱一類東西。「B」所從的那些小點，大概是象土粒的。樹立木柱一類東西的時候，爲了樹得正，往往需要有人把它扶住。「A」在所樹之物的兩側加上手形（[illegible]），應該就是表示這個意思的。其下作「亼」，則可能是表示樹立在柱礎一類東西之上的意思。「亼」下的橫畫可以看作跟「乚」旁公用的筆畫（中山銅鉞「建」字下面的橫畫也可以看作「乚」、「[illegible]」兩個偏旁公用的筆畫）。

在古文字裡，「丮」、「𠬞」、「又」等表意偏旁往往可以通用，如「對」字既可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可作[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illegible]等形（《金文編》一一九——一二二頁），「埶」字在金文中作[illegible]（盠彝、尊，《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一九六、一九七、一九三）、[illegible]（《金文編》三七頁）等形，在甲骨文裡則作[illegible]（前六·一三·二《殷墟書契待問編》釋「蓺」）、[illegible]（京津四四九九）等形（關於甲骨文「埶」字，另詳拙作《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illegible]」及有關諸字》）。「A」、「B」、「C」諸字右側的偏旁是「丮」的繁體「[illegible]」（古文字中「丮」、「[illegible]」二形用作偏旁時無別，看齊魯書社版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二四〇頁），如果把它省作「又」（這跟[illegible]省爲「[illegible]」相似）「B」所從的[illegible]和「C」所從的[illegible]就會變得跟「尹」字很相似。「尹」、「聿」二形在古文字中往往不別，如甲骨文「[illegible]」字所從的「聿」有[illegible]、[illegible]二體（《甲骨文編》一二八——一二九頁），族名金文「[illegible]」字所從的「聿」也有[illegible]、[illegible]二體，（《金文編》一五八頁）此外，甲骨文「伊尹」之「尹」也有作[illegible]之例（《甲骨文編》一二八頁）。「尹」、「聿」二字古音文、物對轉，很可能是由一字分化的。所以「B」和「C」很容易演變成從「乚」從「聿」的字。「A」所從的[illegible]，如果省去象兩手的[illegible]，並把「[illegible]」旁簡化爲「又」旁，則很容易演變成蔡侯鐘銘等「建」字所從的「[illegible]」（「[illegible]」的下部變爲「土」形，還可能有表示樹物於土上的用意）。至於中山銅鉞「建」字「乚」旁內側所加的「彡」，有可能是由「B」所從的象土粒的小點展轉演變而成的。總之，把「A」、「B」、「C」諸字看作「建」的初文，無論從它們的字形所表示的意義來看，還是從古文字字形演變的通例來看，都是講得通的。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周禮·天官》說：「惟王建國」，《大宰》職說「掌建邦之六典」。中山銅鉞說「天子建邦」。《尚書·康王之誥》說「建侯樹屏」，《周易·豫》也有「建侯」之語。小臣[illegible]鼎「召公建燕」之「建」，用法跟上引諸建字相類。由此可知，周代初年封北燕時，雖然實際上由召公的元子去當燕侯，但是在初封之際，召公確曾親自涖燕，安排建國大事。

上引殷墟晚期卜辭的「建」字，是用爲地名的。《漢書·地理誌》沛郡有建成。古代地名用字，「成」可通「城」。如《地理誌》豫章郡的建成，《續漢書·郡國誌》就作「建城」（沛郡的建成在東漢時代已省去，所以不見於《郡國誌》）。沛郡建成之「成」大概也應讀爲「城」，其地在先秦時代應名爲建。建成故地在今河南永城縣東南，見於卜辭的建，可能就在這一帶。

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寫畢

追記

傳安陽出土的一根石棒上刻有四字銘文，左側爲[illegible]（以下用「D」代替），右側爲「[illegible]丁父」三字（《全匱論古初集》一三頁）。或以爲「D」與本文所引觚銘中的「C」爲一字（同上），當可信。「D」的字形中包含着一些小點，正與本文所引卜辭中的「B」相同。觚銘第一字本作¥，可能與石棒銘文中的[illegible]爲一字，文中釋作「干」是不妥當的。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釋 家

羅琨

家《說文》釋「居也，从宀豭省聲。」段注按「此字為一大疑案，豭省聲讀家，學者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為豭省耶」，「凡省變必有不省之字，」因沒有找到从豭的家字，故歷來學者們多有此疑問，信從《說文》者也僅能推斷「宀豕之義甚顯，許不謂會意必有所受，斷非臆說。」①後殷墟卜辭中發現了𡧊字，如有「貞我家舊老臣亡害我。」（《前》四・一五・四）家字宀內作豭，其字唐蘭先生考證「象牡豕之形，故並繪其勢」，「牡豕為豭，故豭當為豭之本字，」《說文》有豭，訓豕也，讀若瑕，即豭之古文，亦「即豭形之變」，「卜辭家作𡧊，象豭在宀中，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當讀豭聲，其但作豕形，可謂豭省聲，豭古豭字也。」②至此，許書才得到了證實。

在甲骨文中，家字實有兩種寫法（見《合集》一三五七九—一三五九五），宀內除作牡豕之形外亦有單作豕形的，如家。同時，兩種寫法的豕形都有用單體表示的，作家（《合集》一三五八一）、家（《粹》一九七）。而對照甲骨文考察金文家字結構特點，就可以發現同樣有从豭、从豕兩種寫法並存，如在枝家卣銘中作家（《三代》一三・二九）、獻簋銘中作家（《三代》六・五三・二），正與甲骨文相同。不僅如此，在金文中由於文字筆畫向規範化發展，有些寫法變化較大，但從筆劃結構分析仍可知是從「並繪其勢」的牡豕之形演化來的如：（圖見下頁）

1.乍・鼎　2.令　簋
3.[illegible]家[illegible]　4.[illegible]王　簋
5.頌・壺　6.林氏壺
7.克　鼎　8.不嬰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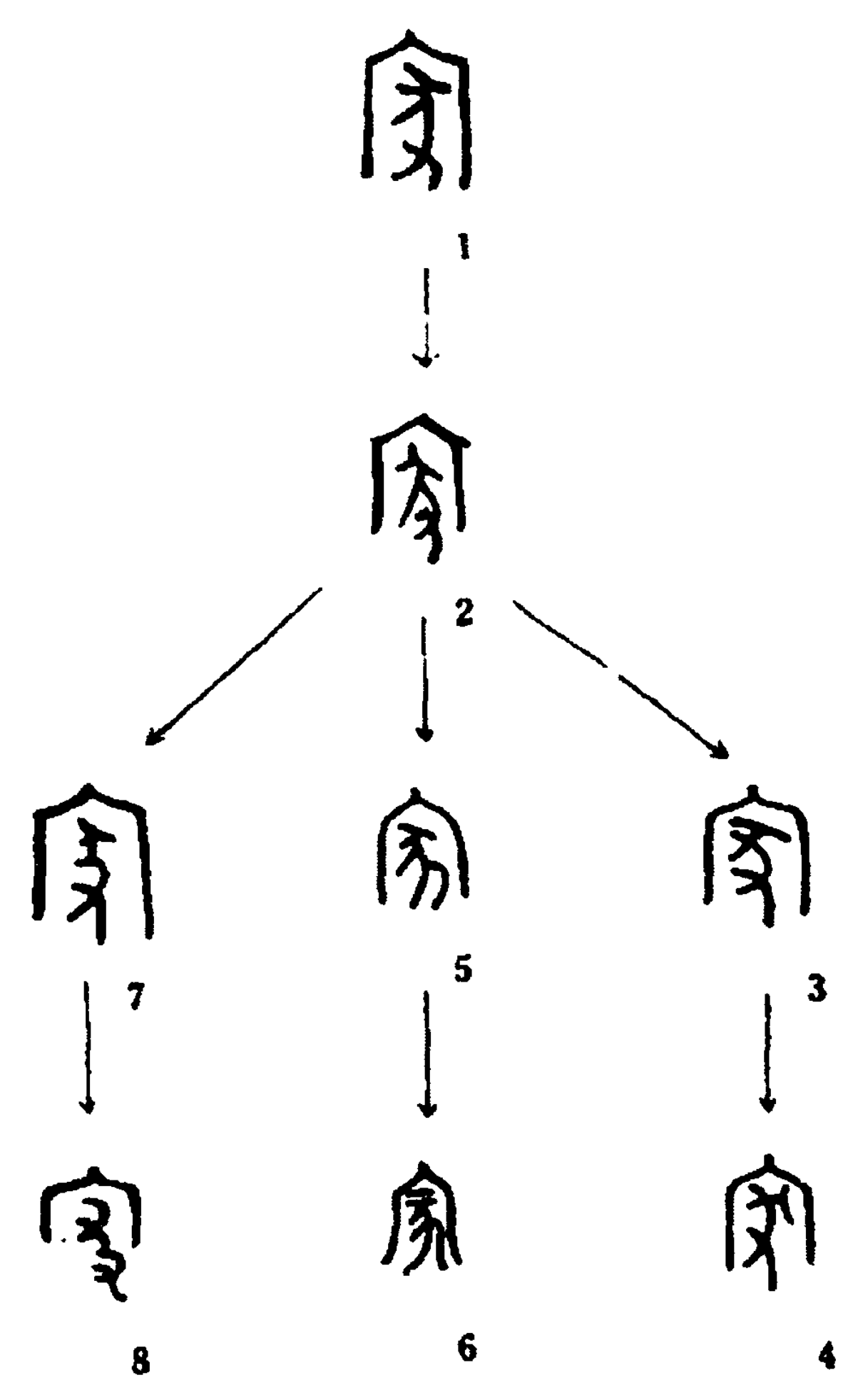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郭忠恕《汗簡》中，家有作𡧊者，並非从犬，它與「[illegible]簋」之家字相類，當由从豭譌變而成。又小篆家作家，《說文》古文字𡧊，近似「林氏壺」銘，亦可見脫胎於金文从豭之家的痕跡。因此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家本从宀从豭，但在商周甲骨金文中就已出現將豭寫成豕的省變。而隨着文字的發展孳乳，豭之本字由豭演化成豭，與豕混淆起來，一併隸定作豕，並產生了新的形聲字豭以專牡豕之意，家從字形看僅从宀从豕，故稱豭省聲。

然而，家《說文》訓「居也」。為人之居何以从豕，且還是牡豕，是此字成疑案的又一症結。對此，歷來有幾種解釋，如說其本義原為豕之居，借為人之居以取子孫蕃殖之意③；或謂家本是陳豕以祭的場所，庶人庶士無廟祭於寢，遂引申家庭之家④；還有人引證《曲禮》「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或聯系拉丁文家字本義，認為「奴婢犬豕皆為人所畜，平等無差故得冒家之名也。」⑤等等。然諸種說法總難盡其意，尤其是都不能解釋為什麼家字要从牡豕。

究其緣由是因為在人類歷史發展中，家是一個能動的要素，這一用語自產生以後，隨着社會的發展曾不斷被賦予新的內容，所以要探討它的本義必須追溯到它產生的時代，而不能用後代的概念來解釋它。

如兩周金文中常有賞賜臣若干家的銘文，這個家是指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單偶制的婚姻萌芽於母系氏族社會的晚期，但結合極不穩定，待到不僅有了穩定結合的小家庭而且成了社會細胞，是在氏族制度解體並進入國家以後，從此家庭這一概念才和一對夫婦及其子女聯係在一起。在西周和春秋的文獻中，家常用來指貴族的宗族組織，它的淵源可以追溯到氏族社會的父系家族。而在這兩者之間還有一種過渡形式——家長制家庭，其特點一是家庭中包括非自由人——奴隸，一是父權。這種家族制度在羅馬歷史上表現得特別突出和典型，拉丁文「家庭」一詞源於鄂斯坎語的「奴隸」，它的本義是指在家族之父的權力支配下為維護家族而從事勞動的奴僕集團⑥。顯然拉丁文表示家庭的這一用語產生在奴隸制合法化以後，而漢字家的出現卻整整要早一個歷史時代。

就目前所知，我國文字的起源相當早，公元前四十世紀黃河流域某些地區的仰韶文化先民，已經普遍的使用了一種刻符⑦，一些學者認為這是文字起源階段所產生的一些簡單文字⑧。公元前二十五世紀前後，大汶口文化晚期則出現了屬於商周文字遠祖的陶文⑨。公元前十三世紀前後的甲骨文已是相當成熟的、具有嚴密規律的文字系統了，但其中一些字保存了極為遙遠的歷史遺跡。于省吾先生考證，甲骨文有一個會意兼形聲的庶（庶），是煮字的初文，它从火从石，是因為「用火燒石頭以烙烤食物、或以燒熱的石頭投於盛水之器而煮熟食物，則是原始人普遍採用的一種熟食方法」，所以「古文煮本作庶，即庶字。」⑩然而我們知道包括使用刻符的關中在內，一些仰韶文化的先民早在公元前三千多年以前就發明了釜、甑、陶灶等成套炊器，大汶口文化盛行用鼎和鬹煮食物，另一些地區使用平底或圜底炊器的先民們，從更早開始就流行借助石或陶的支腳在灶上煮食物⑪，當然庶字也可能反映了這種習俗，但無論如何，都表明庶這一用語產生得非常早，從而證明在甲骨文出現以前漢字還經過了一個漫長的醞釀、發生、發展的階段。而以半坡、姜寨為代表的仰韶文化，以王因、大汶口等為代表的大汶口文化當已進入了這個階段。

而也正是這些遺址揭示出公元前四十世紀或更早一些，在黃河流域中下游地區，一種新的社會機體從氏族中分裂出來了，這就是家族。先是一個氏族分裂成幾個母系家族，以後又轉化成父系家族，一般來說在母系家族的階段整個社會還維系着氏族血緣的紐帶，這種新產生的社會機體只在一定程度上打破氏族公有制成為分配和消費單位，而隨着向父系的轉化氏族組織生產和生活的職能逐漸被家族取代，父系家族已成了社會基本細胞。但是，在占有他人勞動成為合法或私有制的發展將父系家族逐步瓦解以前，家族的世系不論是按母系還是父系計算，它的基本特點都是血族集產制。每個家族都有自己的一組或一座公共住宅，這是它的軀殼也是家族財產的核心。而就在這一時期隨着原始農業和家畜飼養的進一步發展，在黃河中下游地區豬不僅是主要家畜，還逐漸成了財富的象徵。

家字所從之宀正表示房屋，《說文》有「宀，交覆深屋也，象形。」甲骨文作宀，于省吾先生考此字「乃宅舍之宅的初文」⑫，今已發現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陶屋模型及根據房址結構所作的房屋復原圖正作此形⑬。在這個時期的村落遺址中不僅有成組的住房建築基址，還有畜欄遺存，其結構與房屋完全不同。江蘇邳縣大墩子的大汶口文化墓地，不僅發現了隨葬的陶屋模型還有陶畜圈（附獸）⑭，說明當時家畜並不養在宅舍裡，甲骨文有圂字，作圂（《乙》八一一）當源於這種畜圈，它不从宀而从囗，正證明「人之居」與「豕之居」是全然不同的。

家又从豭，不僅表示牡豕，這個字的本義原是家豬的專名。在甲骨文裡獵獲的野生動物是不分牡牝的，只有家畜才有表示牡牝的專名。如卜辭有：

辛巳貞，其奉生于妣庚、妣丙，牡、羖、白豭。

〔辛巳〕貞，其〔奉〕生于〔妣〕庚、妣丙，〔牝〕、牂、豝。《粹》三九六。

豭與牡、羖並舉，又與牝、牂、豝對貞，于此指牡豕無疑，但它的涵義不限於牡豕，因卜辭中也有豛字，甚至與豭並舉。如：

甲子卜，㱿二豭二豛于入乙。《合集》二二二七六。

豛字結構與牡、羖同，亦當指牡豕。此外卜辭還有豖字，如「貞叀丁用百羊、百九十九豖。」（《甲》三五一八），其字作豖，聞一多考「豖去勢豕也，故所从丨旁列，以示去之之誼，經傳之椓，斀等均與此音近義通。」⑮從構成看豖與豛都屬於會意，一从豕从丨表示去勢之豕，一从豕从丄特指未去勢之牡豕，當為一組相對應的用語，故豭還應另有涵義，由於卜辭曾見「庚申卜，見豭。庚申卜，見彘。」（《合集》二二四三六）以豭與彘對舉，暗示出豭與豛的不同在于它最初的涵義是指與彘——野豬相區

別的家猪。

甲骨文中表示野猪用三個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如：

父乙三豕、[illegible]。《乙》一八九

貞尞二羊、三犬、三[illegible]。《乙》二三八一

貞王其逐[illegible]，隻。允隻[illegible]三。《合集》一〇二三〇

前兩種寫法都釋為彘，但第一種寫法在卜辭中主要作動詞用，少數表示祭牲當係動名詞，與甲骨文從字同例。第二種寫法均見於祭祀卜辭作名詞用。其字當係從第一種寫法演化來的。又，卜辭圂字囗內皆作[illegible]形（見《合集》一一二七六——一一二七九等），居住在大興安嶺的鄂溫克人說，他們的祖先是在獵取野生馴鹿時抓住小崽帶回家，拴上柵欄喂以鮮苔，馴化繁殖成家養馴鹿⑯，甲骨文圂字當反映類似發展階段的史跡，亦可證明[illegible]專指被擒獲的野猪。在田獵卜辭中多見「逐豕」、「隻豕」（《合集》一〇二二七——一〇二四六）野猪一律稱豕，作第三種寫法。《說文》有「豕，彘也」、「彘，豕也」，可知二字原是相通的。卜辭中豕已成集合名詞，如，「又尞于父丁，百犬、百豕、百牛。」（《掇》二．二四）以百豕獻祭不大可能是野猪。但從語言文字的發展看集合名詞的出現要晚於專有名詞，而彘作為會意字（兩種寫法）卻又是從獨體象形的豕字派生出來的，所以出現最早的豕字本義當為野猪的專名。

在表示家猪的各種專名中則是豭出現得最早，構成上也是獨體象形，豼、豠、豖為合體的形聲或會意字，顯然要出現得晚一些。于省吾先生考證牝字初文為匕，先有匕牛二字，後演化為從牛匕聲的牝字⑰，豼字的形成亦當在此前後。豖字的出現是和家猪養殖技術進一步的發展聯係在一起的，這要經過長期的觀察、摸索和積累。豠字在涵義上與豖相對應，出現得也不會太早。由此可見在關於猪的各種用語中唯豕與豭出現得最早，構字方法也相同，豕之本義既然是野猪專名，豭之本義必然是專指家猪了。

綜上所述，家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从宀从豭表示房屋和猪——財富的標誌，由於在農業部落唯有家猪才能象徵財富，所以家從特指家猪的豭。它的涵義是指居住在公共房屋裡、有共同財產的一個血族團體。這就是家族——打破氏族公有制而產生的一種新的社會機體。

過去釋家者往往將家與牢、宎相提並論，但是家並不曾从犬，狗雖是人類最早馴養的家畜，但它從不曾作過財富的象徵。在某些地方牛雖也作財富的標誌，但這在歷史上出現得比較晚，尤其是黃河中下游地區仰韶文化中經鑒定確為家畜的只有狗和猪，大汶口文化中家畜飼養業相當發達，但除狗、猪外，牛羊等僅可能成為家畜，而同隨葬猪頭、猪下顎骨的習俗指示出在它們發展的某一階段猪已成了財富的象徵。不僅如此，在甲骨金文中牢作[illegible]、[illegible]，不从宀而从[illegible]，它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社會村落遺址中的畜牲夜宿場，而和房屋無關。所以牢僅同圂，而和家毫不相干。胡厚宣先生說卜辭有「或貞圂羌或貞羌豈自[illegible]」是有羌奴關在圂裡⑱，由於卜辭有「貞乎乍圂于專」的反覆占卜，聯系「乍圂」（《通纂》五八九）的卜辭，啓示我們在甲骨文中圂當已不僅僅的豕欄，而已演化成與圂相類的奴隸的營房。以後牢又被借為監獄，這引申義都源於它們的本義是防止逃佚的畜欄。

家字的構成還告訴我們，它的本義與宗廟無關，它不僅一出現就是指一種社會機體，在商周甲骨金文中還有用它作族氏徽號的，金文有家戈爵、家戈父庚卣、枝家卣（《三代》一五·三四、一三·四、一三·二九）家字寫法帶有圖形文字的特點，「家戈」、「枝家」都是族氏徽號。卜辭有「貞般家氏」（《合集》九〇六二——九〇六五），般家是族名，家字寫作[illegible]，仍从宀从豕但寫法異於常，當也和從族氏徽號演化而來有關。此外金文中還有𣪘肇家（曶𣪘肇家鬲，《三代》五·二八）、井家（大克鼎《三代》四·四〇——四一）、甲骨文中還有牛家（《合集》六〇六三）、「宋家」（《甲》二〇八）以及先秦文獻中亦常見的「我家」、「王家」等用語中，家都表示家族或宗族，可見作為社會細胞一直是它的基本涵義。

在甲骨金文中它曾被借為宗廟，然而我們在《家字溯源》⑲一文中考察過，並非所有宗廟都可以稱為「家」，武丁卜辭中只有「父乙家」、「上甲家」、「丁家」（《合集》一三五七九——一三五八三）、廩辛卜辭中有「父庚父甲家」（《合集》三〇三四五）此外，卜辭見「母辛宗」（《前》一·三〇·七），有人釋作家，然其字从亥，與家不同，陳夢家釋宗是有道理的⑳。所以在甲骨文中除上甲以外的所有先公、時王父輩和祖父輩以外的所有先王以及所有先妣都沒有稱為「家」的寢廟，這就揭示出對某些祖先的祭祀場所稱之為「家」，是因為祭祀對象與設祭者有需要強調的或特別親戀的家族血緣關係，可見它借為宗廟還是從家族這個本義演化出來的。

最後，值得提出的是實行共產制的母系或父系家族在發展中擁有的共同財富有一個變化過程，最初只是糧食等基本生活資料，後來又獲得了家畜，最後甚至包括有整套的生產和生活資料，而家字僅用猪來表示它，說明這一用語產生於猪成為財富的標誌以後，有關遺址表明在出現用猪下葬習俗的同時，還數見以陶屋為女性隨葬的現象㉑，聯系獨龍族曾將家族共居的大房子稱「皆木瑪」——「母親的房屋」㉒，可知家這一用語出現是在母系家族的晚期。正是這樣，我們才說漢字的「家」要比拉丁文家庭一詞的產生整整早一個歷史時代。一百多年前摩爾根寫《古代社會》時還說，如果家長制家庭以前的家族曾有過名字的話，還不清楚那個名字叫什麼㉓，而現在則可以知道它就是漢字的「家」。

注解：

① 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豫部，家。

② 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五頁。

③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七下，宀部，家。葉玉森：《說契》《揅契枝譚》。又同②。

④ 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第四一頁。田倩君：《說家》，載《中國文學》第二三期。劉克甫：《兩周金文家字辨義》，載《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九期。

⑤ 見徐灝：《說文徐箋》。邵君樸《釋家》載《史語所集刊》五本二分冊。

⑥ 見摩爾根：《古代社會》（新版）第四七四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起源》載《馬恩文選》第四卷，第四九頁。

⑦ 見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⑧ 見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發展》載《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載《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二期。

⑨ 唐蘭：《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見《光明日報》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版。

⑩ 于省吾：《釋庶》同⑯第四三一頁。

⑪ 嚴文明：《中國古代的陶支腳》《考古》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⑫ 于省吾：《釋宀》同⑩第三三一——三三六頁。

⑬ 楊鴻勛：《仰韶文化居住建築發展問題的探討》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⑭ 南京博物院：《青蓮崗文化的經濟形態和社會發展階段》見《文物集刊》一輯，第四五頁。

⑮ 鄧以多：《釋家》見《考古學社社刊》第六期。

⑯ 呂光天：《北方民族原始社會形態研究》第四頁。

⑰ 于省吾：《釋牝》，同⑩第三二九——三三一頁。

⑱ 胡厚宣：《甲骨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見《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⑲ 羅琨、張永山：《家字溯源》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⑳ 同⑭。

㉑ 楊鶴書、陳啓新：《獨龍族父系氏族中的家庭公社試析》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八期。

㉒ 摩爾根：《古代社會》（新版）第四七五頁。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釋

徐非仁

甲骨文字作（鐵6411）、（鐵1329）、（京津1961）、（乙4821）、（佚271）、（京津1955）諸形。孫詒讓釋為報，又懷疑是設（舉例下一四）；王襄釋作酌（簠考・典禮一二）；郭沫若釋為毀（卜通八九）；陳夢家隸定為殺，釋作斃；于思泊先生釋作設（釋林一〇三）。各家對字的解釋多有異說，字所屬的卜辭亦難通讀。本文擬在諸前輩研究的基础上，對此字及所屬的卜辭作一新的探討。

字從、▽、即殳，無疑。甲骨文中、、、▽諸形符在偏旁中可互用，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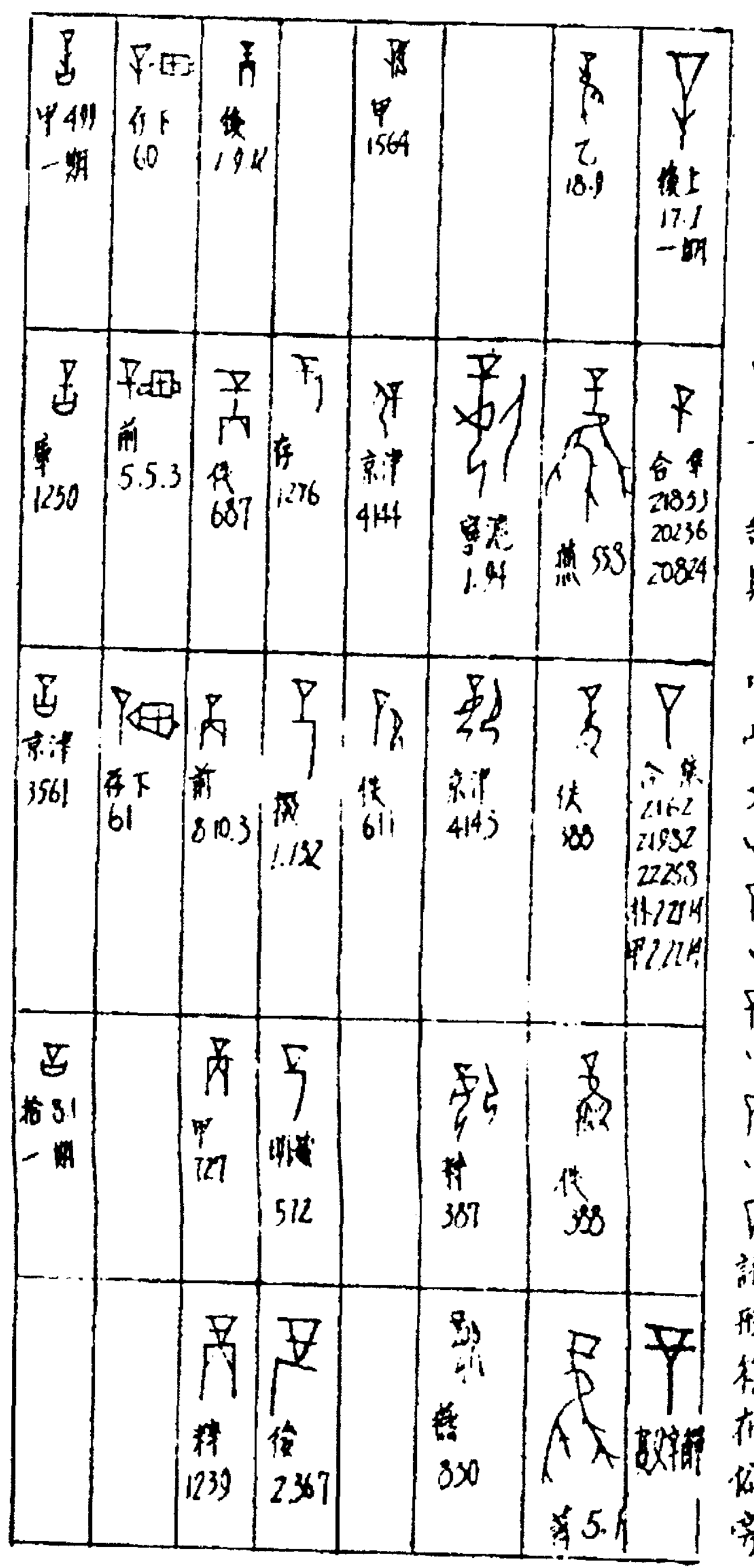

可見字所從之▽為之異構。從、▽之字後來常變作從䇂、丵，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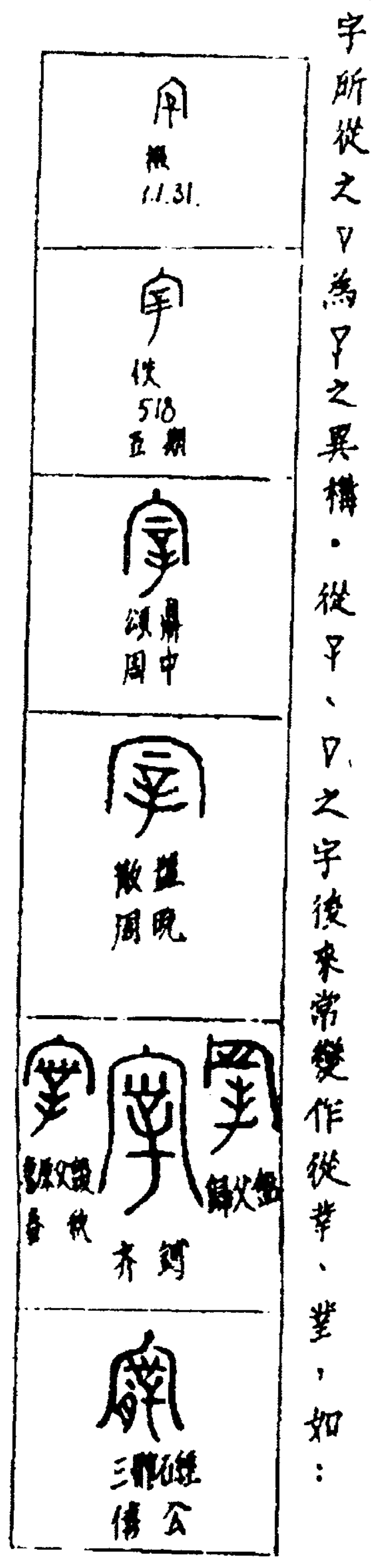

故即可隸定為殺或報。陳夢家隸定為殺是正確的，然而釋作斃則非是。

一些學者以為▽即言字的初文，華乳為吕，并進一步斷定：甲骨文偏旁從▽從吕無別。支持上述論點的三個主要依据是：一，𢦏字左從音（古文字言、音每通用），早期多從▽，晚期則多從吕；二，甲骨文競作，周代金文作，其上部從▽與從吕同；三，甲骨文變字中從▽，《說文》：「變，從言從又」。我們以為上述三個根据均似可商。

首先，𢦏字形體來源并非從言。無論言字形體多麼原始，但言字構字本義決定該字必從口，否則無法解釋。儘管對言字的解釋分為幾派不同意見，但確定該字從口是一致的。許慎《說文》釋言為從口，辛聲的意見是可取的。從實際上，甲骨文中找不到一個以▽為言字的例証。相反，▽為辛字的初文或異構的現像則比比皆是，如前所示。甲骨文第一、二期𢦏字決不從口，到第三期始出現帶口之，▽遂混作吕（言、音）。根据我們的探索，字發展分化為𢦏、戠兩字。我們列出字演化表，其嬗變綫索即清晰可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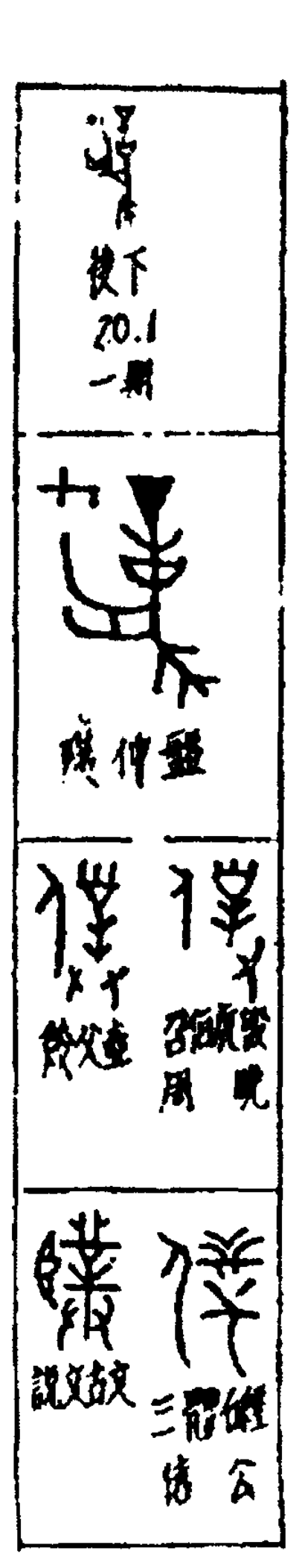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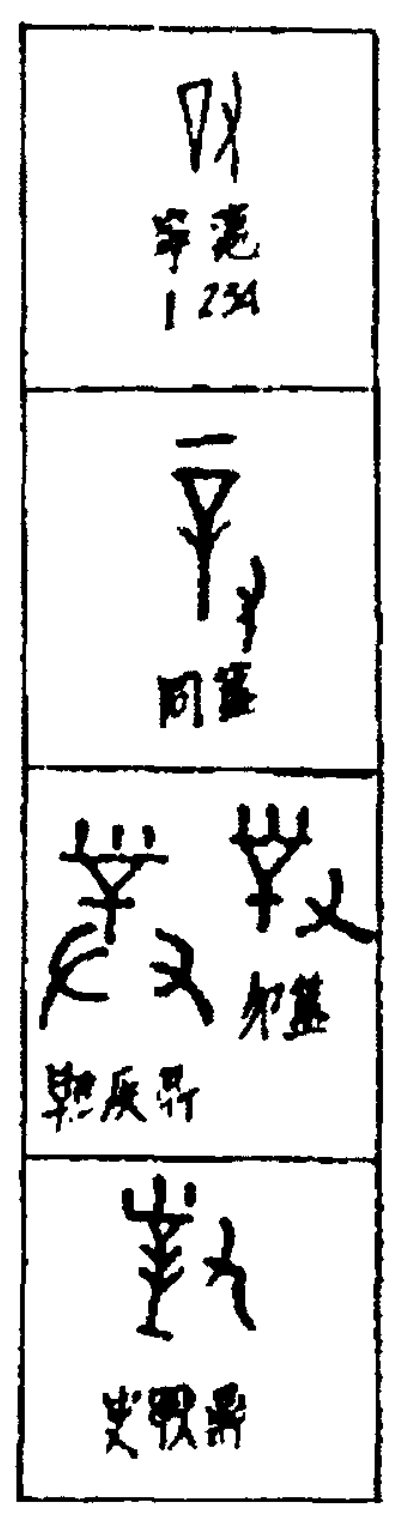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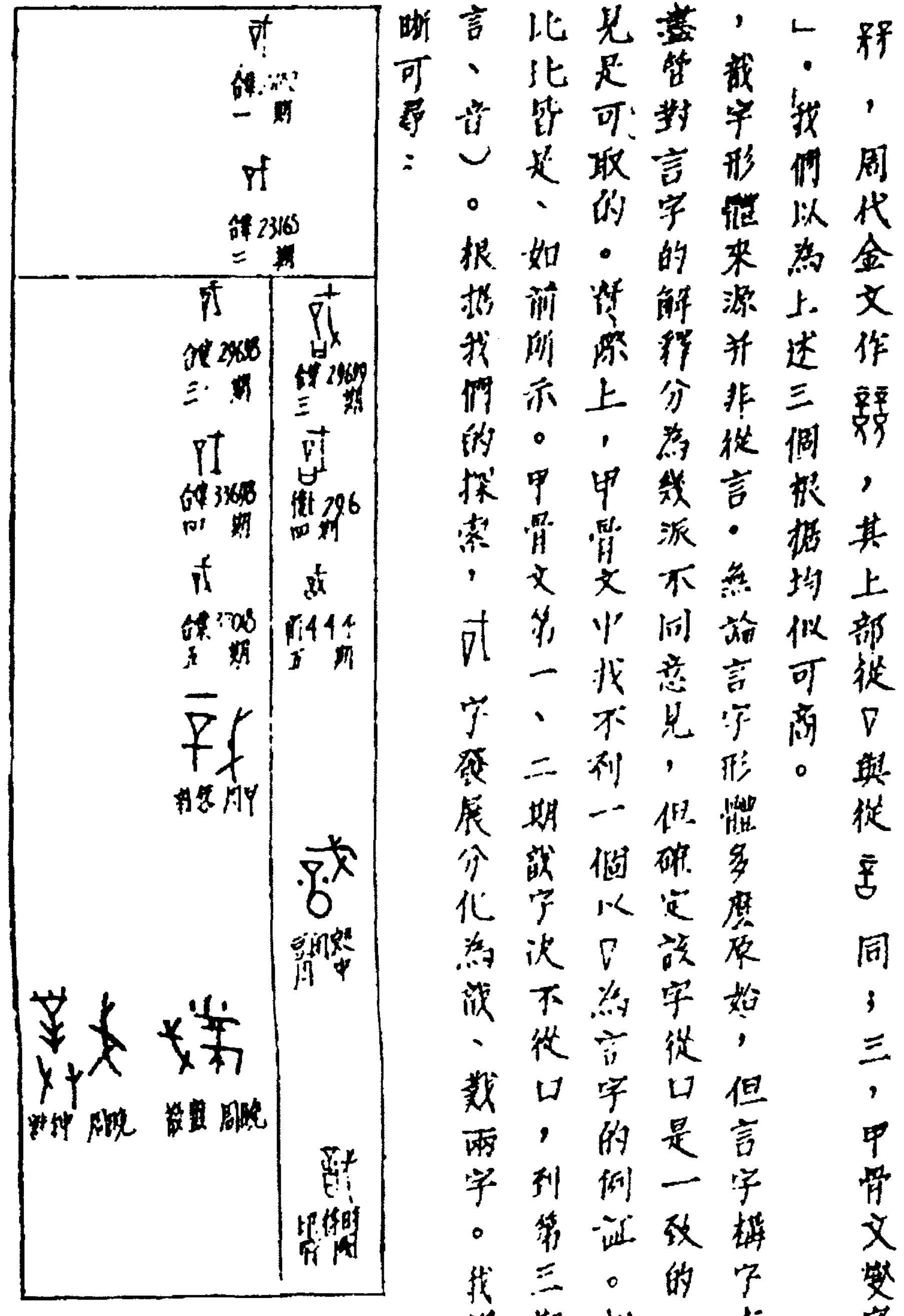

其次，競字上部從▽或▽。以為從言從音則是錯誤地割裂了該字形體所致，季尊銘文中競作、，金文竟作，其下從言是顯而易見的。競字上部從辛，甲文、金文中▽、常變作䇂、丵，我們從競字演化過程中即可証明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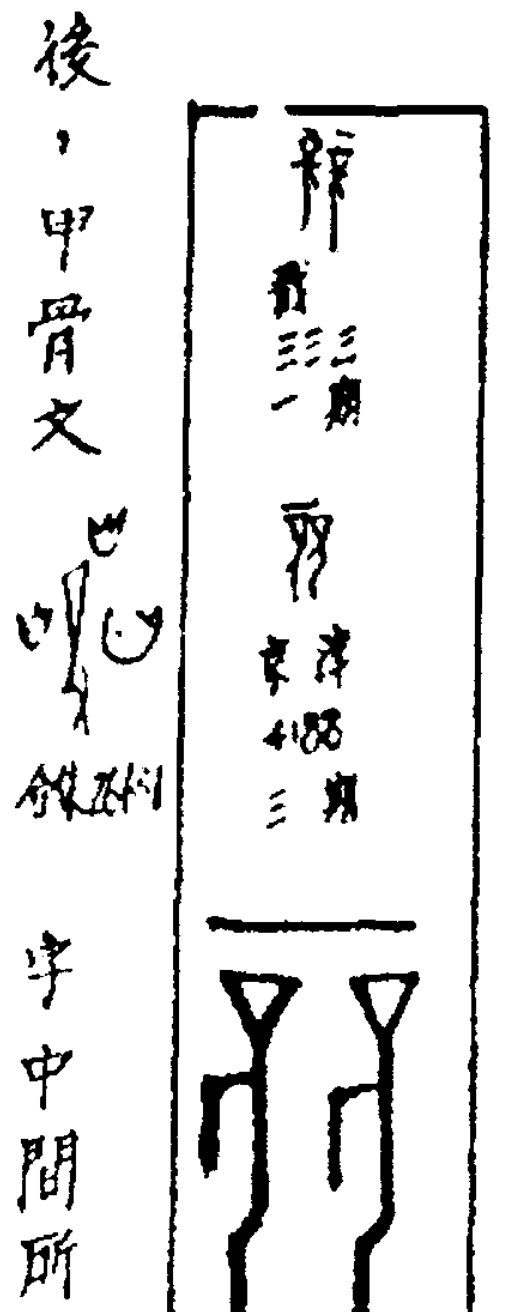

最後，甲骨文（鐵2.5.1）字中間所從也不是言，而是辛。《說文》：「燮，大熟，從又持炎辛，辛者物熟也。」許慎釋燮之義訓自可重新考慮，但《說文》分燮、燮為二字，當有所据，不可混為一談。

綜上所述，釋▽為言之初文是缺少足夠的根据的。

▽非言字的初文，而是辛字的異構或初文。并且，我們從（前7.31.4）、（京津1955）等會意字中可以看出、▽是一種鑿形工具。辟字作（京津4144）（甲1564）（佚611），即以鑿形工具施於人身，、、▽充作刑具。在石器時代、青銅時代，工具、刑具之間的差別并沒有截然的區分。我們既已得出▽為辛字的異構或初文，文，從▽諸字常演變作從䇂、丵的字，所以可隸定作殺、設，即為後來鑿字的初文。該字結構是一手持錘狀器，去敲擊另一鑿形工具，并鑿、穿鑿之狀也十分明顯。至於字演變為鑿字的一些中間環節，我們可以在字書裡找到。《說文》：「鑿，穿也。」；《玉篇》：「𣪊，在各切，穿𣪊也。」；《廣韻》：「𣪊，穿也。」、「𣪊，穿𣪊。」；《集韻》：「鑿、𣪊，《說文》穿木也或省。」、「𣪊𣪊，穿也或省。」。據此，我們即可得出鑿字形體的嬗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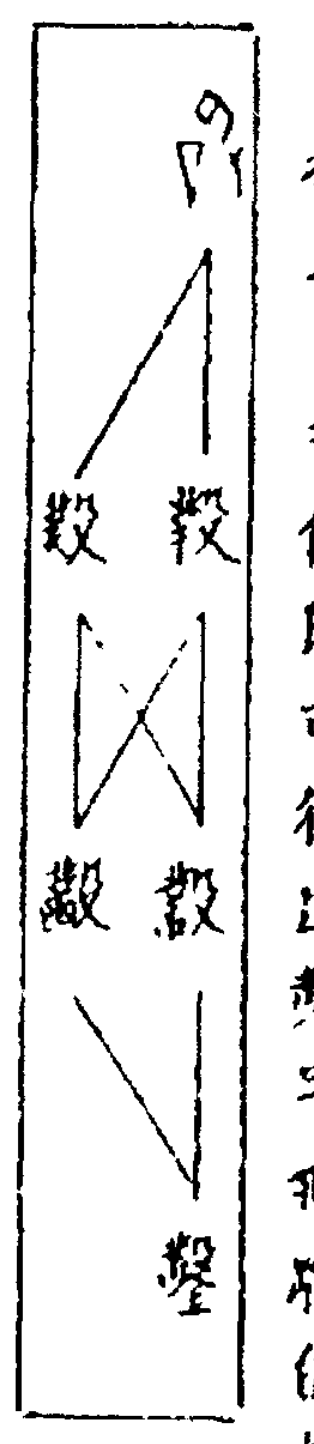

甲骨文的鑿字有三種用法，以下分別言之。

甲，鑿是一種殺牲方式

一、壬午卜，大貞，鑿六人。（林一、二六、六）

二、……卜，貞，鑿六人。（粹五〇三）

三、丙戌卜，穷貞，告曰：出鑿于上甲三牛。（合集一三三二九）

甲骨文中類似的記載有伐、改等，如：

一、丙申卜，行貞，王穷，伐十人，亡尤。（存二、六六三）

二、……伐羌二人，卯宰，亡尤。（粹二七二）

三、改人。（乙六三一三）

四、……岳亦改人。（前七、三一、三）

五、癸亥卜，殻貞，改羌百……。（續二、二九、三）

伐是砍頭，改為剖腹肢解（詳于老《甲骨文字釋林》），鑿為穿鑿人體，均可見商代統治者的殘忍。

乙，由穿鑿人體、動物而演變成一種祭名，這種祭祀的對像主要是自然神，部份為祖先神，例如：

一、鑿父乙。（合二八六）

二、丙戌卜，穷貞，告曰：出（有）鑿于上甲三牛。（合集一三三二九）

三、壬辰卜，貞，鑿司室。（前四、二七、八）

四、庚辰卜，穷貞，告鑿于河。（人三）

五、出鑿虹于西□。（前七、七、一）

六、……未，出鑿新星。（前七、一四、一）

右列卜辭第一、二兩條即以鑿祭的方式來祭祀父乙、上甲。第三條是在祖先宗廟祠室中舉行這種祭祀，甲骨文有太室、文室、中室、南室、西室、太甲室等，在這類場合舉行各種形式的祭祀。第四、五、六三條卜辭都以鑿祭的形式祭祀彩虹、新星、河神，因為殷人懾於大自然的無窮威力，產生了泛神論思想，甲骨文中對自然神的祭祀種類很多，除了鑿祭外，尚有燎、𡆥、改、彡、卯等祭法：

一、燎河牛二。（存二、七四八）

二、燎云（雲）不雨。（人三〇八一）

三、……改、卯鳥星。（乙六六六四）

四、出𡆥于河。（乙六四〇九）

五、丙子卜，殻貞，乎（呼）言酌河，燎三豕三羊，卯五牛。（後一、二四、一〇）

右列卜辭從語法上、內容上都可以間接地証明鑿是一種由殺牲方式演變而來祭祀之名。這種殺牲方式、祭祀之法實開後代黥刑的先河。《尚書・呂刑》、周代儼匜、雲夢秦簡等均程度不同地記載了有關黥刑

的情況。《漢書·刑法志》記載：「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韋昭曰：「鑽，臏也。鑿，黥刑也。」《國語·魯語》作「其次用鑽笮」，注曰：「笮，黥刑也。」可見，笮通鑿。《文選·長笛賦》：「剡鏤鑽笮」，注曰：笮與鑿音義同。通過甲骨文、周代銘文，秦漢及典籍的文互驗証，即可証實黥刑起源於商代殺牲方式——鑿。

丙、鑿蘊毀義

資料北齊顏之推在《顏氏家訓·書証》中指出「鑿頭生毀」，意即鑿可作毀。約與顏之推同時代的南朝梁陳之間文字訓詁學家顧野王，在其《玉篇》一書中謂毀通作鑿。南北一致，絕非偶合。這種現像，不妨用古漢字中義近形旁可以互換的例子來解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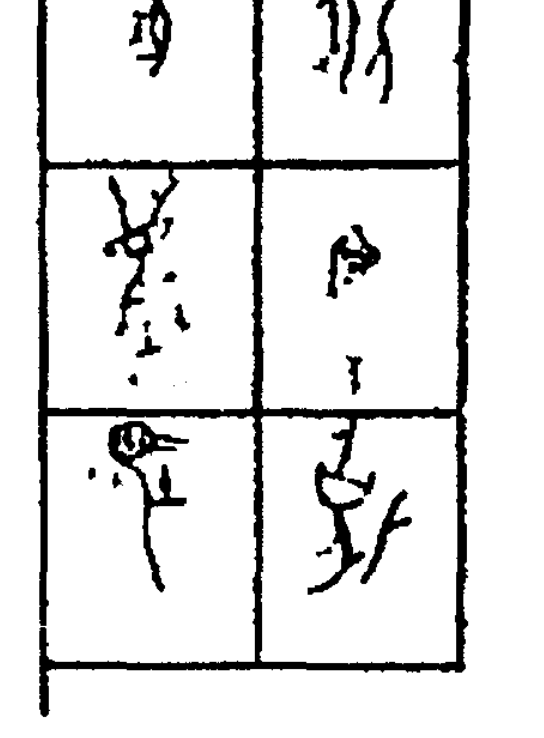

牛羊豕鹿馬等各為一種動物的名稱，本不混淆。但是，它們都屬於動物，從而作為漢字形旁在古文字中便不分彼此，可互為通用了。類似的還有衣 巾 形旁通用，缶 皿 形旁通用的例証。前者作為服飾，意義相近；後者皆為陶器，故義近可以通用。（詳高明先生：《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載《中國語文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我們再來考察毀字的形體來源、義訓及與鑿的關係。《說文》：「毀，缺也，從土毇省聲。」許慎創立的「省聲」這「概念，指的是形聲字的聲符有部份的省略。并以此彌補六書原理解釋古漢字時產生的不足。這在實際上說明了不少問題，只是由於主觀與客觀條件的局限，使許慎未能完全正確地運用這一概念，有許多指為「省聲」之字是錯誤的，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全盤否定「省聲」（詳陳世輝先生《略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一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說文》中毀為毇省聲，即為正確的一例。《說文》：「糲米一斛舂為九斗曰糳，從毇，丵聲。」（大徐本）段玉裁已指出經傳多借鑿為糳：《淮南·主術》：「粢食不毇」，而《左傳·桓公二年》則作「粢食不鑿」。可見鑿糳、鑿毀可以互用。

我們知道毀字形、聲的來源與糳字密切相關，而毀與鑿在古籍中通用的現像，又為我們提供了毀、糳、鑿三者之間的一些聯係。鑿的義訓為開、穿；毀的義訓為缺。段注曰：「缺者器破也，因為凡破之偁。」兩者在改變對像的物理形態這一點上，存在某種程度的一致性。又由於具體事物不同，出現就金屬而言鑿，就稻谷而言糳、毀，就土器而言毀（典籍引伸義有破、虧、壞、敗、短等等）的現像。鑿毀互用，說明糳、毀義近，即鑿蘊毀義。一旦揭明這點，左列卜辭的疑惑之處也就渙然冰釋了。

一、允有鑿，明（明）出各（格）云（雲）自東□□。昃亦有鑿，出出虹，自北□飲于河（殘存三五）。

二、丙申卜，殼貞，來乙子酢下乙。王固曰，酢，佳有希，其有鑿。乙子酢，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改、卯鳥星（乙六六六四）

三、乙子夕，出（有）鑿于丙（乙六六六四反）

四、……貞卜，出貞，鑿不佳因（禍）。（合一八、九）

五、戊午卜，殼貞，今𢀛王正（征）土方。王固曰：甲申出（有）鑿，吉，其佳（唯）甲戌出（有）鑿于東……（合集六四四一）。

六、王固曰：其佳甲出（有）鑿，吉；其佳辛出（有）鑿，亦不吉。

卜辭第一條是說果然遭到了毀壞。旦明有格至之雲，日昃時即有毀壞并出出虹自北飲於河。可見這是大自然造成的某種毀壞，與其同時出現的自然現像雲、虹等便成了殷人解釋這種災禍產生的原因了。當然，這是與殷人的認識能力及其泛神論的宗教觀念分不開的。第二條的佳出希即唯有祟，其有鑿即其有毀。卜辭中與「佳出希，其出鑿。」這種句型類似的尚有「出希，其有來艱。」，郭沫若先生認為，「艱（即艱，郭誤。）字必與希字相貫而含凶咎之意。這一論斷被唐蘭先生譽為不刊之論。郭老又曰：「□，疑是毀字，要當含惡意與祟、咎等同。」（卜通八九）釋□為毀，并無根據，故作「疑是毀字」，但指出該字含惡意，與祟、咎義同，實為卓識。于老也指出：「佳出希即唯有祟，泛指災禍為言。」而鑿蘊毀義，恰好應之。殷人往往認為自然神、祖先神會在冥冥中降罪於他們，「佳有希，其有鑿。」正是由於神的作祟，才造成了某種毀壞，帶來了災禍。一條卜辭中接二連三地出現彤、伐、改、卯等各種不同方式的祭祀，也形像地鉤劃出殷人對於行將降臨的災禍是何等恐懼的心情。卜辭第三條是指乙子那天晚上，在西部有所毀壞。第四條是卜問這次毀壞不致於造成什麼災難吧。第五、六兩條卜辭記載殷與敵方的戰爭中，什麼時候造成對敵方的毀壞是好的、有利的，什麼時候是不好的。可能這種在預定達到的日期中打擊敵方，造成毀壞會有利於整個戰爭，從中可以窺見殷人指揮作戰的計劃性。鑿字常常在記載自然現像、征伐戰爭的卜辭中出現，這是由於殷人改造大自然的能力低下，天災常常威脅人類的正常生存，認為這些災禍是神造成的，因此對之大加祭祀；同時，殷代戰爭頻繁，敵我雙方不時地遭到人力、物力的傷亡、毀壞。由此可見，早在殷商時代，「國之大事」便是「在戎與祀」了。

綜上所述，甲骨文□字可隸定為毀、毀，通作毀、毀，即鑿字初文。甲骨文中鑿有三種用法，首先是一種穿鑿人體或動物的殺牲方式，進而演變為祭名。後代的黥形實濫觴於此。最後，鑿可訓作毀用來表示自然界、戰爭對殷人造成的種種災禍。如此，□字之迷頓釋，此類卜辭亦可通讀無礙了。

作者附記：拙稿草成後，得到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姚孝遂先生、北京大學中文系裘錫圭先生的熱情指正，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裘先生還告訴我：唐鈺明同志作有《釋甲骨文與字有關的幾個字》（見《中國語文》雜志一九八三年第五期）。唐文釋□為鑿，創發頗多，但對異說未遑駁正，對該字在卜辭中的用法亦未作闡發，故唐文可與拙文互為參証。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

張亞初

甲骨文、金文、古璽文、簡帛文、陶文、貨幣文，是研究我國古代社會歷史的極其珍貴的原始史料。要充分利用這些史料，首先要解決認字的問題。古文字的考釋，肇始于宋代，在我國已有很長的歷史。但是，那時人們對古文字的知識還是很有限的。他們考釋文字的方法，只是把銅器銘文與古代字書作一些簡單的比附，還談不上比較深入的研究。他們考釋的結果，當然是得失參半的。到清末，孫詒讓比較自覺地運用偏旁分析法來研究古文字，才找到了比較正確的研究方法，給古文字研究帶來了新的生機和活力。其後，王國維、羅振玉、郭沫若、于省吾、唐蘭等學者，繼承和發揚了這一優良傳統和正確方法，才把古文字研究真正變成一門科學。從此以後，猜謎射覆式的研究者雖始終還有人在，但這種符合古文字形體客觀規律的科學的研究方法，越來越深入人心，為大多數學者所高度重視和自覺實踐。

古文字學實質上是關于古文字形體研究的學問。古文字偏旁的分析研究，自然是這門學科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內容，但並不是唯一的內容。要真正正確地卓有成效地開展研究，有很多問題值得我們作進一步深思。就拿偏旁分析法本身來說，它只是一種總的研究方法。知道這一方法，不等于就會使用這種方法。會正確分析認識其一部分字，不一定會正確辨識另一部分字。其原因就在于古代文字的形體是錯綜複雜的，而且隨着時代的變更而不停地在變化發展。因此，在使用偏旁分析法時，一方面，要求我們熟悉同一時代的各種文字形體的規律和特點，另一方面，還要求我們通曉早晚不同時代各種文字形體的規律和特點，必須從總體上來認識和把握它，就象我們在一定條件下從縱座標和橫座標上可以找出某一點的位置，在不同條件下，從縱座標和橫座標上再找出這一點的不同位置，然後，把這些點連接起來，才可以畫出這一事物運動的軌迹一樣，只有從總體上來觀察，我們才能弄清文字的遞嬗演化之迹。

下面，我們準備對某些文字進行分類考釋，通過這些例證，來討論怎樣正確認識和運用偏旁分析法，

怎樣從總體着眼，弄清某些文字演變發展的情況，並揭示出若干古文字發展的規律和特點。謹以此文作為對先師于省吾先生的深切悼念，作為向先生靈前奉獻的一份菲薄的祭禮。

一、整體象形與局部象形字釋例

在古代漢字中，象形文字是『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是比較容易分析和辨認的。這在古文字研究中，歷來被認為是問題最少的一部份。但是，由于我們對古代社會缺乏瞭解，有一部分象形字，我們還沒有考釋出來。

在商末的一件銅爵上，有人名字①，在卣銘和方觶蓋銘中從女作②。在格伯段銘文中，有字③。這幾個字為舊所不識，其實，字是旋轉的紡輪的象形字。《集篆古文韻海》卷三馬韻瓦字作，形體與此相同。《說文》瓦字小篆作，只是把圓轉的筆畫寫得方整些，基本上還保存了紡輪旋轉的形狀。《詩經．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傳云：『瓦，紡塼也』。紡塼就是在考古發掘時經常見到的紡輪。《詩經》保存了瓦字的本義。《說文》云『瓦，土器已燒之總名』，已非朔義。在甲骨文中還有和字④，可能是瓦字的繁體字。銘文之瓦、⿰女瓦為族氏名。古代族氏名、地名往往相同。後世有郋，在衛地⑤，殆即商代瓦氏故地。

在宋代出土的銅器上，還有一個從瓦字的⿰其瓦字⑥。⿰其瓦即⿱斯瓦，斯從其聲，故此為繁簡字⑦。

通過象形的紡磚之瓦字的辨認，從瓦的⿰女瓦、⿰亻瓦、⿱斯瓦諸字，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肯定。⿰亻瓦字舊釋為似，不確。

《金文編》827頁收有丅字，容庚先生是把它作為沒有認識出來的附錄字來處理的。這個字是笄字，是笄的象形初文，應隸定為幵，笄字初文本該作幵，竹字頭是後加的意符。在古文字中，單雙無別，幵當可作干或丅。考古出土的實物之笄，正是這種形狀。丅之釋為笄，既符合古文字發展規律，也符合商代出土的實物形狀，應該說是證據確鑿的。同時，把這個字釋為笄字以後，其它幾個從丅的字可以得到合理的考定，也說明我們的這種認識是可信的。

在商周的卜辭和銘文中，有从皿从幵的⿱幵皿字和从衣从幵的⿴衣幵字（《金文編》902、979頁）。這兩個字應該隸定為⿱幵皿和⿰衤幵。⿱幵皿字《玉篇》皿部『五田切，梡也』，《廣韻》下平聲先韻訓醆，可知是一種容器名。⿰衤幵字在㝬段銘文中與冑字連文，孫詒讓根據文意曾推定為甲字⑧。這從字形上講是沒有什麼根據的。⿰衤幵與冑是指兩種東西。⿰衤幵字《廣韻》古莧切，《集韻》居莧切，《類篇》訓衣名，《廣韻》訓古衣。⿰衤幵與冑連文，猶如甲與冑連文一樣，於文意也正相合。古文字中从幵的字也有不是從一個丅，而是從兩個丅的，例如⿱弓幵字、龏字⑨就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弓幵、龏所從的丅，也是下面沒有橫畫的，與上述幵、⿱幵皿、⿰衤幵所從的丅寫法是相同的。過去但知從兩個丅的為幵，從一個丅的則沒有能正確釋讀出來。這是由于不明白單雙無別的緣故。在戰國古璽文字中，還有以一個丅作為幵字旁的⑩。在後世字書中，栞之作刊，⿱幵大之作⿱干大，都是單雙無別的例證。

通過象形的束髮之笄字的考定，在古文字中從笄的⿱幵皿、⿰衤幵、⿱弓幵、龏、⿰犭幵諸字，從而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肯定。

在象形文字中，還有一種值得重視的現象，鹿字可以寫成整體象形的，也可以寫成局部象形僅作鹿頭形的（《乙》718、990等）或（《前》6.58.5）。這種現象，在早期的卜辭中有，在戰國文字中也存在。例如馬字，春秋以前都是寫整體象形字，到戰國時期，馬字就省作僅存馬頭形的、、。由整體象形變為局部象形，這是為了書寫方便而避繁就簡。從這些例子可以得到一點啟發，象（《金文編》806頁）、（《綜類》58頁）作人口內長齒形，與上述的鹿字馬字一樣，可以看作是整體象形的齒字。卜辭的、（《綜類》301頁）和金文的（《金文編》806頁），則是前者之省，是齒字的局部象形字，無疑應該看作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同樣，金文中的字（《金文編》806頁），于省吾先生1963年在給我們講課時曾指出，是小孩子『總角丱兮』的象形，是後來的丱字的整體象形字。丱字是其省，是局部象形字。如果不明白整體象形和局部象形的變通情況，就以為這些都是不同的文字了。

二、整體會意與局部會意字釋例

與整體象形字和局部象形字相類似，會意字也有整體和局部之分。這裡，我們可舉以下幾個字為例：

（《綜類》28頁）是一人逮另一人的會意字。這是及字的初文。《說文》以及與逮互訓。這個字是逮人的整體會意字。通常所見的字省略一個人形，是省寫體，為局部會意字。

（《綜類》26頁）是一人援之以棍棒，把另一人從低下處往上拉的會意字。這是爰字的整體會意字。通常所見的字是省寫體，是局部會意字。《說文》爰訓引。整體會字是爰引之生動寫照。這個整體會意字爰，李孝定以為『从攴从丮，說文所無』（《甲骨文集釋》1083頁），是不正確的。

相類似的整體會意字還有：

——岜（《屯南》3854）

——喬（《綜類》266頁；《文物》1964年7期32頁）

——何（《甲》2513、2529）

——⿱斷首（《美集錄》R239、《金文編》804《甲骨文編》839頁）

——冉（《綜類》454頁）

——若（《綜類》47頁、《鐵雲》77.1）

——伐（《綜類》329頁、333頁）

——聽（《綜類》214頁）

——扶（《綜類》40頁、34頁）

——專、轉（《金文集成》一字毀）

上面除了伐字是戈形之省外，都是人形的省略。喬即嶠和蹻，是舉足行高的會意字⑪。卜辭喬字有從高從京兩種寫法。《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文獻京訓高、訓大，與高字義近，所以在偏旁中可以互作。《集篆古文韻海》卷二庚韻以⿱亯高⿱亯京為同字，可為京、高二字義近而在古文字偏旁中可以通用之證。春秋、戰國時期之喬都是從止從高的局部會意字⑫。有的喬字止字移于高字下面作⿱高止（《侯馬盟書》334頁）。恒段從止從京之字應釋為喬字。何字是同版上面的同一個貞人名的繁簡兩種寫法，省略人形的可以肯定是何字的局部會意字。

根據這種整體會意與局部會意字的形體變化的規律，甲骨文、金文中這一類字，就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例如：

字可以考定為印字（《綜類》26頁）

字可以考定為字、戎字（《金文編》799頁）

字可以考定為[illegible]字掃字（《金文編》797頁）

字可以考定為取字（《金文編》797頁）

字可以考定為弙字、彈字（《綜類》40頁、毋干音義相近）

字可以考定為字叟字（《綜類》173——174頁）

這些過去認為是無法辨認的一些疑難字，根據古文字由整體會意發展為局部會意的規律，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一一都可作出合理的解答。

整體象形字和整體會意字，雖然部分字在一期卜辭中與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同時並存，但從數量上講，遠不如局部象形和局部會意字多，顯然是更早階段的古代字形的殘留。有些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則是東周時期新出現的。這也大體上表明，整體象形和整體會意字比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要早一些。有些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後來被形聲字所代替。下面兩個例子就是這種情況的代表：

→→齒

→→⿱斷首→剸

三、形聲字釋例

凡是帶有標音符號的文字，就是形聲字。形聲字是除了象形、會意以外最重要的一種造字方法。在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中，形聲字已占有相當大的比重。下面，我們準備對過去尚未考釋出來的一些形聲字作些分析。

在甲骨文中有□字（《綜類》159頁），從矢從帝，可隸定為⿰矢帝字。商代有帝無啻。啻從帝聲，啻是從帝分化出來的。啻、帝音同字通。西周大段銘文「用啻于乃考」（《三代》8.44.3），即以啻為（禘）。古璽文字的馬適合文適作帝（《古璽文編》362頁）。所以，從矢從帝的⿰矢帝可以看作鏑（⿰矢帝）字。鏑字以矢為意符應與矢有關。鏑應即《說文》訓為矢鋒的鏑字的初文。《說文》：「鏑，矢鏠（鋒）也，從金啻聲」。原來的意符矢，換成了表示製矢所用物質金字作偏旁。十分可貴的是，《汗簡》金部鏑字作□，從金從帝，與卜辭之⿰矢帝相比，只是把意符矢換為金，保存了很古的形體。這是我們釋⿰矢帝為鏑的有力佐證。

卜辭的□字是矢與帝合書的一種寫法，也是⿰矢帝（鏑）。

□字從収從帝，帝即啻，収與挑手可通，所以這應即摘字。《釋名》「樀，摘也」，樀、摘音義並通，或係繁簡字。

□字據彳與走之可通的情況看，應即適字《汗簡》以為擲（以上均見《綜類》159頁）。

銘文有敵字，即敵、敵字（叔尸鎛鐘《薛氏》7.76）。

以上的⿰矢帝、摘、適、敵都是以帝為基本聲符的形聲字。

在甲骨文中，倉廩的廩字作亩（《綜類》268——269頁），是倉廩的象形字。後世增加意符禾或米作稟、稟或啚。增加表示房舍的广作廩，也或作㐭。卜辭中還有從木從亩的檁字（《綜類》269頁），檁即檁。還有從亩從攴的敵字（同上）。敵字到西周增加聲符林就是𣀏，增加意符米就是𣀏（《金文編》950頁）。𣀏即𣀏。在西周金文中，𣀏字有三種用法：

①令其嗣𣀏，此𣀏字假為倉廩之廩（免簠《三代》6.52.4）；

②「余勿敢𣀏」（大段、《三代》9.25.2），假為貪婪之婪；

③鐘銘習見之𣀏鐘的𣀏，在古代文獻中寫作林。林鐘即編鐘。林為言其多。編鐘即林立之鐘，所以稱為林鐘。

上述檁、敵、𣀏都是以亩為聲符的形聲字。

卜辭的□字（《綜類》451頁），作一人卧于牀几而張口之形，下從五聲。甲骨文有五無吾。此五應即後來的吾。從字形偏旁分析看，這應是醒寤的寤字的初文。漢華山廟碑寤字作寤。《史籀篇》寤作□，字形都與此相近。所不同的，只是增加表示場所的宀，人形□換成了兒（夢字聲符）。《說文》「寤，覺而有言曰寤，從㝱省，吾聲」。寤或省作𡨦。寤𡨦即覺悟之悟的初文。從爿從□作人張口形，正是覺悟之寫照。從㝱省之形是後起字。悟或作𢙣。這是吾、五可通之證。

□即處字（《綜類》451頁），西周銘文□作几，牀几之形稍有變化，但它是虎頭人止息于牀几之形是很清楚的，字形與西周金文之處也一致，釋為處字毫無問題。它從虎頭人，是以虍為聲符，這是形聲兼會意字。

卜辭之□字（《綜類》451頁），從米聲，一人作卧于牀几形，應是睡眠的眠字的初文。眠即寐。《說文》「寐，熟寐也，從㝱省，米聲」。《集篆古文韻海》卷二下平聲先韻以□為眠，從兒（𦭝）從米，正是以米為聲符的。米為明母脂部字，眠為明母真部字，聲母相同韻部相近，故眠以米為其聲符。眠或作𥧌，寐為其省。《說文》眠訓合目，是𥧌、寐的後起字。

在卜辭中，從爿的還有□字（《綜類》450頁），是以免為聲符的形聲字。

以上從几的寤、處、眠、□四字，都是形聲字。

銘文有□字，《金文編》入于附錄（960頁）。用偏旁分析法分析字形，應為從肉從益，是以益為聲符的形聲字，可隸定為膉字。《集韻》膉訓脰肉。《儀禮・士虞禮》「取諸左膉」，注也訓脰肉。膉即頸部之肉。

卜辭有眢字（《綜類》102頁），都是祭名，假借為餟。西周銘文都作餐。餟為設菜餚之祭。眢字从目从夗聲，讀為剜。《集韻》平聲支韻「字林井無水，一曰目無明」，元韻和桓韻又云：「說文目無明也，一曰廢井」。眢字《六書故》訓「眸子枯陷」，《廣韻》訓「目空貌」。這個字是挖目之刑的形聲字，挖目後就「目無明」「目空」「眸子枯陷」。其引伸義則為井枯無水，訓為廢井。所以從夗從心為怨。從夗從刀為剜，剜都訓挖、削。《廣雅・釋詁》：「削，剜也」。《說文》削訓挑取。剜、剜本義就是挖目，把眼珠挑取出來。所以削、剜都有挖空之意。其初文為夗，後從刀作剜。《集篆古文韻海》卷一以剜、剜、眢為同字，這是很有道理的。眢字從目，是以目為義符，以夗為聲符的形聲字。過去，我們對眢字的造字本義及其結構情況是不很清楚的。

此外，□為從茲從鼎以茲為聲符的鎡字（《綜類》388頁），鄭戚句父鼎有鎡字（《大系》錄200）。□字早期作一人撐船而行之狀，商末銘文省作□（《綜類》462頁、《金文編》806頁）。此字從舟從大，以大為聲符，即舦字。舦舊訓舟行，與甲骨文金文的形體正相吻合。一期卜辭及商末周初銘文中的豩字，其後只有在古璽文字中出現過兩次。有的學者以為這個字在漢字中已經消失。其實這個字就是文獻中訓為大豕的豜或豣字。豩是會意字，豜、豣則變成了形聲字。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字，有的學者以為是段字。其實這就是西周銘文中以禾為聲符的□與盉字（《金文編》274頁）。早期作調和之形，是會意字，西周中期才變成從禾從皿的形聲字⑬。卜辭中的柞字，由同版卜辭乍與柞互見，可以肯定柞即乍（作）（《綜類》477頁），柞字在西周金文中寫為𢼸和段（《金文編》488頁、656頁）。衚字即進（《綜類》326頁），在西周銘文中寫為遊和迮（《金文編》77頁）。柞（乍）、𢼸（攸）、衚（迮）都是以乍為聲符的形聲字。□為從厂從肉從爻省的肴字（《綜類》313頁），東周的廟、削與之是繁簡字（《三代》3.26.1—3《錄遺》70），是以肴為聲符的形聲字。肴為餚字初文，在東周銘文的偏旁中作□（《金文編》359頁），為餚字的省體字。這幾個字都是以爻為聲符的形聲字。□字即西周銘文中的𤔔和𤕦字（《綜類》434頁），本為從田從東，以東為聲符的治理土地的形聲字，所以在西周銘文中增加了訓為治的𤔔作為其意符。𤰈、𤕦、𤔔後世借董字為之。𤰈、𤕦、𤔔為董理之意。東、𤕦是以東為聲符的形聲字。𤔔字從字形看似為會意字，但它與𤕦為一字，應是從𤕦省，以𤕦為聲的形聲字。卜辭中的□字（《綜類》42頁），本為脖子上長瘤的指事字，用一小圓圈指示頸部長瘤，是瘿字的初文（《說文》瘿訓頸瘤）。春秋銘文加賏為聲符（《金文編》626頁，賏省作貝），變成了形聲字⑭。

古文字不但有標音化的趨向，而且同一個字所用音符也有更新和變換的情況。例如，卜辭的□字從入從林，後世變為從入從林的□和□，這是由于林、林形、音都相近的緣故⑮。卜辭的□林字（《綜類》二一一頁），從雨從林（𣖔）。林（𣖔）與散音近字通⑯。這是從雨從林以林為聲符的霖字。後來聲符林換成散作霰。中山王圓壺霖假為潸（《中山王器文字編》73頁）。《廣韻》上聲旱韻以散、𣖔、散為同字。潸為從散省聲，故霖字可假為潸。從隹從止，以止為聲符的雀字（《綜類》233頁），就是後世的雌字。《說文》訓鳥母。《集韻》平聲支韻以雌為雌。早期以止為聲符，後世則以此為聲符。金文有□字（《類編》467頁），從酉從户聲，後來變成了從酉從屋聲的⿰酉屋字。在銘文中，⿰酉屋是姜姓的氏名。這個姜姓之⿰酉屋氏，後世作郾，地在南陽。安徽宿縣曾出土過一件鉦，自名為⿰金屋，從金屋聲，可以隸定為⿰金屋字。⿰金屋即鐸，屋鐸雙聲，故可相通⑰。器自名為⿰金屋，可知⿰金屋也就是鐸。甲骨文和金文有⿱雨各字（《綜類》172頁），有時省口作⿱雨夂（《金文編》589頁⿱雨夂人守鬲）。此字後來分化為零和露。聲符各變成了路。⿱雨夂人守鬲係山西出土器。所以⿱雨夂就是露，就是文獻上的潞。⿱雨夂字《金文編》不知其為露字之省，故無說。卜辭和商周銘文有⿲彳嘼亍字（《甲》2926；《考古學報》第五冊一——61頁□卣銘；《三代》4.4.3），也寫作⿺辶嘼。這個字從行從嘼或從走之從嘼，以嘼為聲符。此字即文獻上的狩字的初文，銘文「用⿺辶嘼」，即用以巡狩。嘼、守音相近，所以狩、獸古字通。⿺辶嘼之作狩，聲符也有了變化。銘文之逋即速（《金文編》78頁）。漸字也有從柬從束的不同寫法（《金文編》979——980頁），聲符柬、束互作。這是因為音近而相通。這種偶爾出現的並不很固定的替換聲符，與上面所講的比較固定的聲符轉換情況，又是有所區別的。

通過以上例證的剖析，我們想指出下面幾點：

1、象形、會意、指事字，都有標音化的現象；

2、標音化的現象有逐漸遞增的趨勢；

3、標音前後的字，如果辨別不當，有可能誤認為不同的字，或者以為是不能認識的字；

4、標音字本身也在演變，例如，卜辭中以帝為啻，以五為吾等等。凡此，都要求我們作全面的歷史的考察；

5、不但象形、會意、指事字在變化，包括字形的變化、結構的變化和標音化的變化，而且標音符號本身還有比較固定的或者不大固定的更替現象。

四、假借字釋例

許慎對假借字所下的定義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這是很正確的，也是好理解的。但是，具體地講某個字是不是假借字，應該怎樣來釋讀，則是相當不容易的。

西周中晚期，在冊命銘文中，經常有一種物品叫「赤舄」（《金文編》620頁）。舄是古代對鞋子的稱呼，歷來並無異說。舄字在𩰫侯鼎銘文中寫成□，是一個人脚上穿有鞋子的會意字。這是赤舄之舄的初文本字。這個字在銘文中只見到一次，後來就沒有流傳下來。銘文中赤舄之舄都作□。這個舄字作鳥形，是鵲字的象形初文。赤舄之舄寫成此形，是用假借字。由于久借不返，鳥鵲之舄字遂以從鳥從昔聲的鵲（䧿）來代替。舄則寫成了訓履的專用字。《說文》「舄，䧿（鵲）也，象形」，猶存古義。可見通常所見的赤舄之舄是個假借字。

在卜辭中，有「見牛」一詞，（《綜類》107頁）。西周的雁侯鐘、大夫始鼎和史獸鼎，都有「見工」之詞⑱。「見工」就是獻功，前人已有定說⑲。所以，周原甲骨的「見工于洛」，就是獻功于洛邑。早期的「見工」一詞，到戰國時期的羊頭車書銘文就寫成了「獻工」⑳。獻、見都是元部字，聲母也相近，故可通假。卜辭的「見牛」也即「獻牛」。從商代到西周的中晚期，都有借見為獻的材料。

在西周銘文中，鋚勒有時寫成鋚革（《金文編》130頁），在文獻中也往往有這種情況㉑。勒作革既然不是個別地偶然地出現，顯然就不能用訛誤來解釋，而應該理解為假借字。勒革二字形音都是相近的。

「自作走鐘」之「走」字怎樣釋讀（《三代》1.1.3），過去沒有得到解決。以奔走之走來解釋銘文，顯然是講不通的。「走」字應該是「奏」字的假借字。走、奏都是精紐字，走屬侯部，奏屬屋部，聲紐相同，韻部相近，故可通假。在文獻中，奔走或作奔湊㉒，輳也可作走㉓，湊、輳都從奏聲，這是走、奏相通之證。《漢書·張釋之傳》「走趣」，注云「奏趣也」，這是走、奏相通假的直接證據。走鐘即奏鐘，也就是演奏之鐘。奏鐘與歌鐘等稱呼相類，鐘前一字是說明鐘的用途的。

膚鼎有「作造鼎十」之詞（《三代》4.15.1頁）。「造鼎」一詞是甚麼意思呢？在這裡，把造字解為製造之造，是十分勉強的。造鼎之造應該讀為竈（灶）。灶鼎之稱在銘文中是有的，而且不限于東周，它可以上溯到西周穆王時期。在寶鷄茹家莊的西周墓中，出土了一件下面帶有承盤的獨柱鼎，銘文為「𢐗伯作井姬穾鼎」㉔。穾字從大從穴。這是灶字的會意初文。穴即考古學上所講的火塘。火塘在屋子中央，呈圓形或瓢形下陷之坑，故此字從穴是表示火塘的義符。春秋時期灶字加告為聲符寫成𥨊。𥨊字見于公孫𥨊壺㉕。簡報作者書考定此器的公孫𥨊即《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的公孫灶。這是十分正確的。𥨊、造都從告聲，所以造可以假借為灶。《廣雅·釋言》和《釋名·釋宮室》都是說「竈，造也」，這是聲訓。《周禮·春官·大祝》「二曰造」，注云「故書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書亦或為造」。可證文獻上竈（灶）、造二字確可通假。《集篆古文韻海》卷四號韻以𥨊為竈（灶），𥨊可能是竈字古文𥨊之省。這材料一方面證實了上述釋𥨊為灶是正確的，另一方面也證實了從告聲之字與竈（灶）是可相通假的。茹家莊的竈鼎下面有可放置炭火的承盤，就像爐灶一樣。此器稱為灶鼎是名副其實的。可證灶鼎確實是古代對鼎的一種稱呼。這一點，過去是不清楚的。

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的□與𩚵，于省吾先生曾作過透徹的分析，指出應讀若載，訓為熟食和設餁。𩚵𣪘就是盛熟食之𣪘。𩚵祭就是設熟食之祭㉖。□是𩚵的初文，聲符甾後來轉換成才（𩚵從才聲）。這裡，我們想對𩚵的幾種假借字作一點補充。春秋時期的邵王之諻鼎和鄦昇鼎𩚵鼎之𩚵作饡（《金文編》138頁），饡從食從贈，即錙字的初文。錙從𧶠省。在戰國的古璽文字中，贈就是呈上下結構寫成𧶠。從甾的緇作纘、從甾的椔作欑（《古璽文編》387、388、409、469頁）。可證饡即錙。《說文》無錙字。《集韻》錙訓饘。《說文》「饘，糜也」。可見錙、饘都是稀飯的名稱。錙與𩚵字意有出入。但錙與卜辭之□都以甾為聲符，所以可以相通假。這兩件鼎銘之錙是𩚵的假借字。《金文編》把這兩個字看成一個字是不對的，應該另立字頭，注明假為某字。

除了以錙為𩚵外，還有假借淄為𩚵的。曾者子鼎「作□鼎」（《三代》3.39.3）、正月初吉鼎「作其□鼎鼎」（《周金》二補二）、東仲口父𣪘「作□𣪘」（《文物》1966年4期3頁）、王子午鼎「□鼎」（《文物》1980年10期13—20頁）。這些怪字與叔尸鎛鐘「次于淄涶」的淄字大同小異，只是筆劃略有變化而已。這幾個字中間曲折形的筆道是水字，虢叔旅鐘與它們相類的敬前之字就很清楚是從水（《三代》1.57.3—62.1）。所謂的淄鼎、淄𣪘就是𩚵鼎、𩚵𣪘。這是假淄為𩚵。此外，壽縣蔡侯墓出土的鼎、𣪘、壺還有以祇為𩚵的㉗。祇之可假為𩚵，是因為它們都以甾為聲符㉘。這裡要順便指出，從甾得聲的字互相可以通假，例如上面提到的虢叔旅鐘的淄字，在銘文中就假為祇字（祇、祇古同字），銘文「淄御于天子」，應讀為「祇御于天子」，祇訓為敬，即敬御于天子。過去由于不明怪體字是淄字，淄是祇的假借字，所以這句銘文是歷來沒有搞清楚的。這段銘文的通讀，反過來，又為我們把上述幾個怪字考定為淄字提供了有力的佐證。除了淄、祇假借為𩚵外，在銘文中還有假載為𩚵的。坰夜君鼎就稱為載鼎。載以才為聲符，所以與𩚵可相通假（《金文編》726頁）。

上述錙、淄、祇、載都有假借作𩚵的情況表明，假借是較為常見的現象，而且可以用許多字作為同一個字的假借字。

卜辭「帝官」、「帝不官」，于省吾先生認為官為寬字的假借字，「係占卜上帝對商王能否寬待優容之義」㉙。其說至確。在戰國晚期的郾陵君鑑上有「官攸亡疆」一語㉚。「官攸」之官也是寬的假借字。寬即銘文習見的「綰綽」和「綽綰」之寬。攸即悠長之悠。「官攸亡疆」即寬裕、悠長、永無休止。東周銘文習見以綰為寬，此銘作官，所以考釋此銘文者都沒有從綰綽來加以考慮。

王子午鼎有「闌闌獸獸」之詞，令瓜君嗣子壺作「柬柬嘼嘼」。這一詞語應該怎樣正確釋讀，至今還是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認為，闌闌、柬柬應從于省吾先生讀為簡簡。于先生正確地指出：「柬、闌、簡、閑古並通」（《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二十二厚子壺銘釋文）。《爾雅·釋訓》：「簡簡，大也」。注云：丕丕、簡簡，釋詁並訓大，重文亦然，書丕丕基、詩執競傳：簡簡，大也。正義引李巡曰：簡簡，降福之大也」。獸獸、嘼嘼應讀為優優。嘼即獸。有時獸獵之獸在西周銘文中寫作嘼。交鼎「交從嘼」即交隨從獸獵（《三代》3.23.6）。獸、優疊韻，都是幽部字，故可相假。簡簡優優是古代熟語。《淮南子·時則》「優優簡簡，百怨不起」，高注：「優，簡，寬舒之貌」。簡簡優優即此文的優優簡簡，猶銘文「數數彙彙」或作「彙彙數數」。闌、柬、簡與獸、嘼、優都用的是通假字。

辛鼎「竝受厥永匐」一詞，也是歷來沒有弄清楚的問題㉛。竝為普字之假。漢嵩山太室石闕銘「竝天四海」，就是普天四海，竝天即普天。譜字也可作⿰言竝（《集篆古文韻海》卷三）。這都是竝普相通之證。《廣韻》上聲姥韻「普，博也，大也，徧也」。匐字《金文編》以為是歆字（494頁）。此字從字形分析，從勹從畐，勹即伏字初文㉜。畐即福字所從的畐。應該隸定為匐，假借為福。《說文》「匐，伏地也，從勹畐聲」。用「伏地也」之訓來解釋銘文是講不通的。匐字職韻並紐，福字職韻幫紐，韻部相同，聲紐相近，均從畐聲，故可相通。「竝受厥永匐」，就是大受其長久之福，文從字順。

福字不但假借匐為之，而且有兩件器從北聲寫成□和□（周乎卣、或者鼎，《金文編》8頁）。□字張政烺先生釋為福，是非常正確的。福字為輕唇音，古讀作重唇音，就與北字之音相近，所以福字可用北作為其聲符。或者鼎「用句偁魯□」，就是用以求得大福，與上述「竝受厥永匐」的意思是相近的。福字可以借用匐字，也可以用北作聲符，用北作聲符者，又分為從畐不從畐兩種寫法，情況比較複雜。史牆盤銘文之「𩭹（髮）彔（祿）」即福祿，𩭹假借為福。這些假借情況，既要通過偏旁分析正確地定其形（例如匐字），又要辨明聲韻通假定其音，也要通過上下文意論定其字義。

在商周古文字材料中，假借字是不勝枚舉的。就卜辭講，「𥁕雨」之𥁕（卤）借為調，「緝雨」之緝借為茸，樹藝之藝借為禰祖之禰，斧鉞之戉假為歲，漆字假為桼，師旅之𠂤假為次，等等，都是假借字。就金文講，以表示門屏之間的宁借為賜予之貯和鑄造之鑄，以猪豕之豕借為家，以行走之走借為朕，以來借為百，以狩獵之狩、豩（獮）借為遠近之適，以食器之𣪘借為即位之即，以函借為臽（陷）、以足（疋）借為佐助之胥，以者借為書，以廄（廐）借為𣪘，等等，都是其例。這些字，如果不從假借字來考慮，在文中是講不通的。

關於假借，我們認為應該指出以下幾點：

1、假借的條件是音同或音近；

2、假借現象每一個時代都存在，它的出現也應是很早的；

3、本無其字的某些假借字，有一定的階段性，後來就製造出專用字，例如師次之𠂤，殷墟早期借𠂤作次，到殷墟晚期就另造專用字帥，後來文獻上又借次作帥；

4、有些字久假不返，本字則另造新字。例如鳥舄之舄專門借用作鞋履之舄後，另造以昔為聲的鵲字；

5、某一個字的假借字，同一個時代和不同的時代，都可以使用若干不同的字；

6、假借字對古文字學的研究是很重要的一個方面，對古代音韻的研究更是重要的最早最可靠的原始資料。但這方面的研究，目前看來是很不充分的。

五、異體字釋例

文字在早期晚期，形體上有變化。象形字、會意字等標音化以後，早晚字形結構也會發生變化。這些，都是指同一個字在不同時期所產生的形體變化。異體字則是指同一個時期內同一個字的幾種不同的形體結構。由于不明瞭異體字的結果，使許多文字的辨認成為問題。下面我們舉例來談談異體字問題。

吳敦段銘文中有𥁕字（《金文編》276頁），我們認為，此字是魯字的異體字。魯字一般從曰，它雖然與口字相彷彿，但形體比口字大，一般都與口字通用，也是一種表示器皿的意符。曰皿通用，從以下幾個字可以加以證實：

1、合字的象形初文作 ㉝，上為器蓋，下為器身，上下相扣合，為會意字，下面的皿字後來作凵；

2、字郭沫若以為即字㉞，

3、鄦字有從皿從曰兩種形體（《金文編》355頁）；

4、智字有從皿從曰兩種形體㉟；

于省吾先生對魯字的字形、字義曾作過精闢的分析。他說：『從魚從口，口為器形，本像魚在器皿之中』。魯訓嘉。卜辭之『允魯』即『允嘉』。金文之『受厥永魯』即『受厥永嘉』。『魯為美善之義』㊱。𥁕字從偏旁分析看，正是『魚在器皿之中』。從文例看，銘文以『賜魯』為詞，『賜魯敖侯金十鈞』之『賜魯』，即嘉賜之意（《三代》8.53.一）。𥁕字釋魯，于形于義都是合適的。𥁕字郭沫若曾以為是魯的異體字（《考古》1972年2期63頁），因未作充分論證，學術界尚未統一認識。今為之作一補充考証。

金文的甕字（《類編》316頁），也是舊所不識的字。我們認為，這是瓮字。在文獻中，從雍從公的字，往往可以通假。例如，擁字或作揔（《集篆古文韻海》卷五腫韻）。鐘銘形容聲音的雍雍，即今語之嗡嗡。文獻上甕甕亦作瓮甕㊲。今周原之雍水，陝西人還讀為嗡水，猶存古音。甕字從皿，表示是器皿，甕字從瓦，表示是瓦器。從皿從瓦的意思是相同的。甕應即甕。盌字或作瓮，就是皿、瓦意符相通的例證（《集篆古文韻海》卷一魁韻）。由于這個甕（瓮）字從聲符到義符都發生了變化，遂成為古文字中的一個不解之謎。

金文中有𩂣字（《金文編》886頁）。這個字容庚先生誤以為是夂雨二字。其實這是雨字的異體字。《集韻》去聲過韻『自上而下曰雨』，從夂就是自上而下的意符，後世字書還保存了從夂從雨的𩂣字。它的起源可以早到商末周初。這是與通常所見的雨字共存的另一種異體字。

甲骨文有弦字（《綜類》363頁），卜辭和金文還有敒字（《綜類》368頁、《金文編》895頁）。《集篆古文韻海》卷三、《集韻》卷五軫韻以為弦、敒都是紖字。唐張廷珪孔子廟碑『敒于大聖』，唐岳麓碑『敒于弓治』，也都是以敒為紖字的。卜辭之叔即敒，在古文字偏旁中，從又從攴之字往往通用無別。所以，在商周古文字中，紖字也有弦、敒兩種不同的形體。這是兩種寫法不同的異體字。

卜辭和金文有字（《綜類》26頁），上從帶扉子的刀形，下從止，可以隸定為𣥂字。𣥂即㓹，古文字偏旁從刀從刃通作，例如，則作敗、罰作罸（《類編》343頁、346頁）、型作㓝、剸作𠞊、解作觧（《中山王譽器文字編》46、51、66頁）。㓹也就是澀。《集韻》入聲緝韻以澀、㓹為同字。《說文》『澀，不滑也』，㓹字從刀從止是不滑的會意字。《集韻》以為澁、㓹、澀、澀是一個字。漢楊孟文石門頌『澁路歮難』，《隸釋》以歮為澁字。唐蘭先生《殷虛文字記》十三考定卜辭之歮為澀，是正確的。歮從三止，表示人多擁擠，故有艱澀意。歮是澀的異體字。

卜辭有耑字作（《綜類》80頁）。耑為端字初文，從止從根鬚形，是指植物根端的會意字。在商代銘文中，有字（《金文編》803頁），也是耑字。此字周法高先生把它與𠦪字相混，是不對的（《金文詁林附錄》137頁）。它上部之彡象人的頭髮稍端之形，這是耑字的另一種形體。從這種耑字形的遄（《金文編》77頁、《考古》1981年2期130頁楚段）、端（《金文編》427頁），都從一個彡，從左右兩個彡，則是它的繁體字。這兩個異體字是很有趣的。一種是根端的會意字，一種是髮端的會意字。這種區別，只有在最早的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中才能看得出來。在春秋晚期的徐王義楚耑的銘文中，耑字還保存了這兩種字體（《金文編》404頁）。其後，兩種形體就趨于一致，無法再區分了。《說文》『耑，物初生之題也，象生形，下象其根也』。許慎已經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了。林義光《文源》卷三以為髮端之會意字是：『象兩端之形，上即之字，下即而字，之上出也，而下垂也』。這種說法與字形是不相符的。但他能根據字形，不囿于《說文》對耑字的說法，而作另外的考慮，這一點，還是可取的。

卜辭的帚之歸字（《綜類》130頁），從竹從婦，或以為它與從竹從女的𡛜非一字。其實𡠗也就是𡛜字。古代婦與女往往通作，例如文獻上的女閭或作婦閭㊳、女謁或作婦謁㊴，都是婦與女相通之證。由此可見，𡠗就是𡛜字的異體字。

金文屢見歸字（《金文編》437頁），為舊所不識。我們了解了古文字中帚（婦）與女意符通作的情況，再來分析這個字，就知道，這是從益從帚（婦）之字，帚與女通，此字可隸定為嗌字。《集韻》嗌音益，訓女字。訓女字，故從女或帚（婦）。顯然，歸是嗌的異體字。

金文有字（《金文編》346頁），容庚先生未釋為何字。我們認為，此字從文從貝，應是布字的異體字。從貝為財貨意，布為財貨之物，故可從貝。𢘕、布均從父得聲。故二字音義並通。應該指出公貿鼎之貣字，與貨字是一名一字，二者字義是相關的。公貿名布，正是古代『抱布貿絲』詩文的最好注腳。由此可見，貣之釋為布字，是有充分的根據的。

異體字在古文字中，也是很多的。除了上面這些例子外，還有不少，例如，衍為道的異體字，晝為𦘔的異體字，𤕦為型的異體字，㘡、𨦷為𡛥的異體字、趯為眣（瞚）的異體字，為京的異體字，等等，不可勝數。歸納一下，我們對異體字的情況，想指出以下幾點：

1、從耑、雨、剢等字的異體字看，造字的方法很不相同，可以推想，文字的創造並不是一人一時所能完成；

2、除了用不同的造字方法創造的異體字外，有一部分異體字是由于古代文字形體尚未規範化，而意義相近的偏旁常可互相轉換而造成的。魯字、布字就屬于這種情況；

3、異體字的考定，可以進一步豐富我們對某些字造字本義的認識；

4、異體字的考定，不但要熟悉同時代和早晚期文字形體演變和偏旁通轉的規律，如果有上下文的話，還要充分考慮這些字在文中的使用情況，以判別所釋字是否合適。同時，還要充分利用後代字書中的異體字材料，作為考定古文字異體字的參考。

六、合文字釋例

合文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個體的字，緊密結合在一起，就同一個字一樣。合文不是造字方法，而是書寫方法。由于對古代合文情況掌握不好，往往會影響我們對古文字的釋讀。有的以為這些合文是一些無法釋讀的一些怪字。有的則把合文誤釋為某一個字。因此有作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鄉（《金文編》810頁），李孝定云：『從朊從↑（契文吉字從此）、從宁，字不可識』（《金文詁林附錄》257頁）。李氏沒有能全面正確地分析字形，所說有誤。此字上為鄉字，下為宁字。鄉字中間從皀（𣪕）。鄉宁並非一字。有的銘文鄉宁二字是分開的，鄉癸宁鼎銘文在鄉與宁中間有癸字（《金文集成》1701），鄉乙宁鼎銘文在鄉與宁中間有乙字（同上1699），鄉父癸宁段銘文在鄉與宁中間有父癸二字（《美集錄》R35），可證鄉宁應該分開讀，是合文。

字（《金文編》807頁），為舊所不識。原因有二：一是不知道這是合文；二是對字形的演變情況缺乏瞭解。這是單光二字合文。中間為光字，人形正側無別。這個光字的人形是正面人形。兩側之字為單字之省，例如，卜辭單字有的省去下面一豎作（《乙》941），單字也有省去下面豎劃省作的（《甲》2270）。揚段銘文之單伯之單字作（《三代》9.25.一），更是單字下面筆劃可省的直接例證。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有東、南、西、北四單之名，在商代族氏銘文中，也有南單、西單、北單之稱。此銘文為單光合文，單光就是西單光族氏名之省。

字《金文編》以為是獨體字旅字（368頁）。旅字在旗杆頂上何以有刑具幸字？我們曾反覆考慮而不得其解。這個字我們通過商周族氏銘文的全面觀察，才認識到應該用合文來解釋。旅為職官名，幸為氏名。這是旅幸二字的複合族氏名。

𩣳一字，有人曾以看圖識字的辦法，從一人趕豬牽馬放牧，或者殺豬宰馬祭祀等方面來解釋。商

代的文字已經比較成熟，用圖畫文字或文字畫來解釋商周銘文，是不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的。我們在六十年代初，曾受圖畫文字說的影響，試圖用這種認識來解釋銘文，結果是失敗了。對甲骨文、金文作稍為深入一點認識，就會知道，商周的族氏銘文都是文字，而不是圖畫。對作偏旁分析，再考慮到一期卜辭中常見的族氏人名彖和職官名馬，我們就知道，這是馬彖二字的族氏合文。把它理解為合文，釋為馬彖二字，是既符合字形，又符合當時的社會歷史情況的。許多族氏銘文，如果不從方法論上加以解決的話，是很難取得正確的認識的。

金文之字（《金文編》803頁），舊以為一字，但總也無法認識它。我們認為，這是耳和銜二字合文。耳和銜都是見于銘文和甲骨文的族氏銘文。這是複合族氏名。

字（《金文編》794頁），也不能以一字來看待。它是䀠疒二字的合文。族氏名䀠是很常見的。其下一字，從爿從無頭人几，應該隸定作𤕫。我們知道，從爿之字後世都從疒，所以它也可以寫成疒。《廣韻》、《類篇》都以疒疒為同一字。《說文》：「疒，病也」。它在銘文中是族氏人名。古人並不忌諱以病為名。例如銘文中的人名疾（即獸）、師癀之癀，就都是以疾病名作為人名的。

除了上面的合文以外，（《金文編》817頁）為北單合文；（《金文編》818頁）為旁良宁三字合文，為分建二字合文（同上814頁）、為亞北（攀）二字合文（同上921頁）、為父壬二字合文（同上920頁）、為父丁二字合文（《錄遺》427）㊵，等等，都是合文。

關于合文字，我們想指出以下幾點：

1、合文從目前最早的一期卜辭，到戰國璽印文字，相沿成習，是較為常見的一種書寫形式；

2、早期合文，在甲骨文中常見，在商周的族氏銘文中更為流行。一般以兩三個字的合文為常見。最多的以八九個字糾合在一起的（例如亞若癸鼎銘文）；

3、早期合文諸字筆劃一般不省（個別有省的，如為戔甲合文）。有些合文字，為求美化，還以對稱結構對某一字重複書寫出現（例如、、等），下無合文符號；晚期合文一般講字形常有省略，下面加有合文符號，

4、商周族氏銘文的合文字，是當前我們對先秦合文字研究的重點。確定這些合文字，要充分考慮同時代的文字和文字形體，以及族氏人名，也要適當考慮與後世文字聯系。要分所當分，合所當合。例如字（《金文編》799頁），就不是合文，而是甲骨文的字的整體會意字（《綜類》28頁、左側倒置（形正側無別），字也不是合文（《金文編》813頁），而是卜辭字的整體會意字（續存下393，省略人形），也不是合文（《金文編》824頁），而是後世的㾮字。豩字（《西清》4.9）即豩字（《金文編》841頁），獸字即獸字（《金文編》845頁），即觛字（《金文編》831頁），等等，都不能理解為合文。

七、倒文與倒文造字法釋例

在殷墟卜辭中，倒寫的字時有所見，例如彭字（《甲》2417）、羊字（《乙》2428、《甲》2325）、厌字（《甲》4055、《粹》4777）、母字（《佚》392）、才字（《鐵雲》762）等，都是倒寫的倒文。這些字，在文中的用法與正寫之字並無區別。

這種情況，也往往在商周銘文中出現，例如：

作字倒書　祖辛卣（《嘯堂》31）
伯㝨卣（《三代》13.29.7—8）
口季鬲（《三代》5.37.1）
郈季伯歸鼎（《考古》1984年6期10頁）
虘父丁觶（《三代》14.52）
寓鼎（《錄遺》60）
番伯匜（《文物》1980年1期43頁圖三）
旅字倒書　作旅段（《小校》7.56.8）
作旅卣（《小校》4.13.4）
其字倒書　衛鼎（《考古》1974年1期）
父字倒書　田父中卣（《董盦》3），
兮吉父段（《錄遺》155）
孫字倒書　口右盤（《文物》1982年12期52頁）
生字倒書　此段（《陝青》1.202）
之字倒書　口右盤（《文物》1982年12期52頁）
𠫑字倒書　𠫑段（《三代》6.24）
酉字倒書　癸酉觚（《攈古》1.1.45）
㐱字倒書　父癸尊（《三代》11.12.2）
吉字倒書　鼎（《薛氏》9.11—12二器）
𠁁字倒書　𢼸叔簋（《三代》10.10）
𢀖字倒書　父丁爵（《金文編》859頁）
父丁罍（《海外吉》37）
諆字倒書　曾子伯諆鼎（《金文集成》2450）
冉字倒書　貸鼎（《薛氏》17又23）

以上十五個字二十六條倒文材料說明，倒文在銘文中並不是一種偶然現象。這些字在銘文中都有文例可尋，與正寫之字沒有區別。有些字，按照通常情況講，是不該倒寫的，例如父甲之父、子孫之孫、吉字、旅字之類，倒寫以後有不敬、不吉的嫌疑。這種倒文，不會是有意這樣寫的，而應是無意之間造成的一種鑄造上的失誤。因為不但有的字刻倒不合適，而且誤字的范圍很廣，有稱謂、有人名、有器名，有各種情況的字，其中沒有甚麼一定的規律。

除了這些一器出現一、兩個倒寫文字外，有幾件器一部分或者全部銘文都是倒鑄的，例如祖丁彝，全銘七字，其中『牧作且丁』四字為倒文（《攈古》2.1.5）。易作父辛鼎和侯作父丁鼎都是七個字，全文都是倒鑄的（《金文集成》2256、2274）。這些，也都應是鑄造上的失誤。

這些倒文，是由失誤造成的。但一篇銘文，其中個別字的倒文，用在鑄模上刻字刻錯來解釋，這還好理解。全篇銘文都用刻誤來解釋，就不大好理解。其原因，可能銘文是單獨做好後鑲嵌到內模上去的，由于位置裝倒了，所以澆鑄出來的整篇銘文就全部成了倒文。個別字的倒文，則還有可能字模是一個一個分別做成的，像今天的印刷用的鉛字一樣，做好後往內模上按的時候，由于不慎放倒，結果有的字就鑄成了倒文。這些情況，從許多銅器銘文部位四周與銅器內壁不平整，而有明顯的分界這一點，可以得到充分證實。

分析這些倒文出現的原因，並不是我們現在想要達到的目的。我們在這裡僅僅是想說明這樣兩點：

1、銘文的倒文，與個別刻誤的卜辭的倒文一樣，一般說來，並無字義上的出入。許多卜辭和銘文的辭例可以證實這一點；

2、既然有倒文存在，我們在遇到一個不大熟悉的文字的時候，把它倒過來考察一下，來作進一步的判斷，也是考釋文字時應該注意到的。例如曾子伯諆鼎的諆字，比較難認。當我們把它倒過來一看，就不難認識，它原來就是音競、《說文》訓為競言的誩字。

一般地講，倒文並無字義上的差異。但也有例外，有的字不是無意寫倒，而是有意寫倒的。寫倒後，賦予倒寫的某一字以新的字義，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倒文造字法。

在西周早期的銘文中，有一個字（亞父辛爵《三代》16.16.6），這個字為舊所不識。從字形看把它倒過來，就是一個多加了一橫的告字。在兩周之際的侯鼎銘之中，有字（《金文編》269頁），其左側下部，與此字相同。只是由于時代的不同，上部之口變成了厶，右側增加了意符虎。虢字孫詒讓曾考定為皋字。虢字釋皋是正確的。這是《左傳》莊公十年『蒙皋比而犯之』的皋比之皋的本字。皋比為虎皮（見傳注），故虢字從虎。虢是字的後起分化字。皋亦作臯，篆文作。小篆之皋與西周金文之字形極相似，只是由于時代的變遷，倒口部分變成了白字形了。《說文》『皋，气皋白之進也，从本从白』，這是根據訛變了的字形立說的。我們釋此字為皋，不但考慮到字形，而且也考慮到字音。《周禮·春官·樂師》『詔來瞽皋舞』，鄭司農注：『皋當為告』。這是皋告音同字通之證。在文獻上，皋和以皋為聲的，與以告得聲的字，往往是相通的。例如皋鼬或作浩油、誥鼬。太皞或作太皓、太浩。浩浩或作皞皞，等等，都是皋、告音同字通的例證。由此可見，金文的字確是由倒寫的告字用倒文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新字。

一般的倒文因為是由鑄造上的疏忽造成的失誤，所以盡管字是倒的，字形、字義都還是與原來的正寫的字是相同的。倒文造字法創造的新字則為了區別于這種情況，在倒寫的告字上多加了一橫，以與一般情況下倒寫的告字有所區別。

戰國秦漢之際，我國古代的學者把漢字的造字法歸結為『六書』說。我們用商周古文字材料來驗証，發現許多情況是『六書』說所包括不了的。金文中利用倒文造字法所創造的皋字，就是如此。它既非象形，又非會意，既非轉注，也非假借。這就突破了『六書』說的範圍。于省吾先生提出的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和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都是對『六書』說的重要的突破㊶。『六書』說可能是根據戰國文字的情況所作的文字學理論性的總結。戰國秦漢時代的學者，不了解更古的文字的形態，象這種倒文造字法，他們當然是不會有所認識的。

八、疑難字叢考

1　⿰氵封（《綜類》26頁）

此字從水從封。『今秋其⿰氵封，其于封乙示』（《前》2.5.3），此封字就作此形。可隸定為⿰氵封。《集韻》『⿰氵封，音葑，深泥也』。封、奉古字通。散氏盤至于某地一奉之奉，就都是封樹、封疆之封（《金文編》122頁）。六年琱生毀『琱生丮揚朕宗君其休』之丮字則應讀為奉（《三代》9.21.2）。所以，⿰氵封也可能就是⿰氵奉字。《集韻》『⿰氵奉，音捧，水也』。

2　⿰亻土、⿰彳⿰亻土　⿲彳⿰亻土亍（《綜類》10頁、324頁、《甲骨文編》880頁）

第一字從人從土，象人坐于土堆之形，以單雙無別例之，應即坐字。第二、第三字從彳、從行從坐，可隸定為⿰彳坐、⿲彳坐亍。古文字彳、行、走表示行動的偏旁常相通用，所以⿰彳坐、⿲彳坐亍都可隸定為趖。《說文》『趖，走意』。《廣韻》、《集韻》音莎，訓走疾。

3、縿（《綜類》19頁）

此字從參從糸。參字從晶（曐）聲。西周金文在其下加三撇，又增加了一個聲符。此字從糸為係虜之意符。就象先字早期作先，晚期作兟一樣。參為參胡之參，本為商人敵國，所以參胡之參從糸。甲骨文卜問伐北羌，還是伐縿就是明證（《前》4.37.2）。《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二曰參胡』，《集解》：『駰案，世本曰：參胡者韓也』。《索隱》：『系本云：二曰惠連，是為參胡。宋忠曰：參胡，國名，斯姓，無後』。從卜辭看，參胡與鄭地相近（《前》2.5.2）。在山西蒲州曾出土過一件參父乙盉㊷。參族應在山西、河南交界處一帶。這與上面講的『參胡者，韓也』的韓的地望相合。可證卜辭和金文之參和縿的確是參胡。

4、菆（《綜類》24頁）

此字從屮（艸）從取，可隸定為菆。菆即苴字初文。《玉篇》苴訓麻。苴與卜辭之菆也許有所區別。《類編》以菆為蒩，訓草名，其說可從。西周的守宮盤之『菆』應訓麻，殆為苴之假。

5、⿰西戈（《綜類》109頁）

此字從丙從弋。古文字弋戈往往相通。丙為旁省。此字應即茂字的局部會意字。

6、⿰𠂤攴（《綜類》443頁）

此字從𠂤從攴，可隸定為⿰𠂤攴。曾伯文毀有此字，作⿰𠂤攴㊸。根據偏旁攴與扌相通，此字也可隸定為⿰扌𠂤。在古文字中，從𠂤旁的字，後世往往亦從追。例如，《集韻》平聲灰韻硊作磓、詯作䜃、館作鎚、娓作媿。古璽之⿰革𠂤，也有考釋為⿰革追的（《古璽文編》63頁）。𠂤、追音同字通，所以⿰扌𠂤也就是槌擊之槌。⿰𠂤攴字字形正作槌擊之形。槌字文獻也假作追。《周禮·天官·冢宰》下屬有追師。序官注云：『追，治玉之名』，音丁回反。追師即槌師，應作⿰𠂤攴師，本是治玉之官，後兼管服飾，『掌王后之首服』。

7　⿰小殳（《綜類》64頁）

此字從小從殳，可隸定為⿰小殳。毛公鼎有⿰小殳字，容庚先生以為即及字，不確（《金文編》147頁）。此字從少從殳，應隸定為⿰少殳。古文字小少音同字通，小宰可作少宰（《綜類》427頁），雨小可作雨少（同上586頁）。⿰少殳即⿰小殳。它與後世何字相當，尚待研究。疑與抄字有關。

8、⿱宀氏（《綜類》274頁）

此字從宀從氏，可隸定為⿱宀氏。古文字從宀從广往往無別。卜辭眉子廣的廣作⿱宀黃（《綜類》365頁）、金文廣字也有從宀的（士父鐘）。

底訓山居、訓下，《玉篇》訓止。

9、⿱吅丙、丙（《綜類》278頁）

島邦男把這兩個字看作一個字，是對的。吅省變為丷與𠷎、𠷎省變為亏情況是相類似的（《綜類》288、289、458頁）。雍己合文口也往往省為點。這兩種形體是一個字，這是沒有疑問的。問題在于這是甚麼字。我們認為這是尚字初文。尚字發展的序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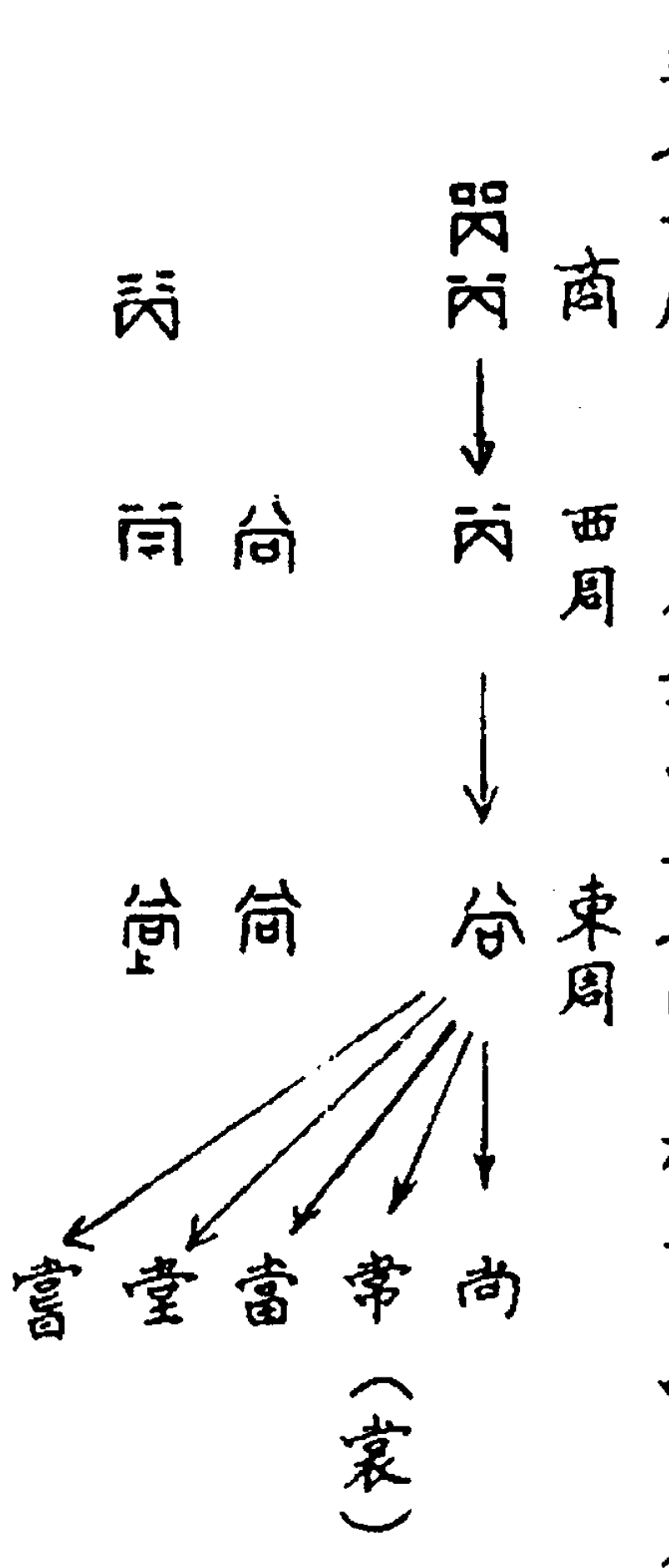

卜辭之⿱吅丙，金文之⿱丷冋，從吅（丷）、從冂（冋）。冂、冋為商、⿱辛冋（商）字之省。尚字以商省得聲。《竹書紀年》周顯王二十八年秦封商鞅于鄔（於），改名曰尚。尚即商，故商於又作尚鄔。金文賞賜之賞或借商為賞（《金文編》102頁），或從貝從尚作賞、賞（同上343頁）。商與從尚聲的常字音義也相通㊹。從文獻與金文商賞這兩個字的字形與用法可知：①商尚音近字通，尚是商字的孳乳字；②從口不從口均可（甲骨文商字也是從口不從口互作）。卜辭的初文尚字都不從口，到西周才出現從口的尚。但西周時左右兩斜劃已省略。從商省得聲的尚字後來分化出從尚的𡊓（尚為上字的標音符號）、從田從尚的當、從戈從尚的𢧚（擋）、從土從尚的堂、從尚從巾的常和從尚從旨的嘗。卜辭之尚為地名。

10、⿰木冊、⿰木冊（《綜類》185頁、《甲骨文編》646頁）、⿰木⿰冊冊、⿰木⿰冊冊（《綜類》235頁、《甲骨文編》771頁）

這兩個字為舊所不識。⿰木冊、⿰木冊為柵欄之柵，象插數根樹枝，以橫木編成柵欄之形。此為⿰木⿰冊冊之省（《綜類》190頁）。《集篆古文韻海》卷五麥韻柵作⿰木⿰冊冊，猶存古形。古文字偏旁，從冊之字往往作⿰木冊㊺，為舊所不解。我們認為，這是偏旁字中冊、柵可以通作的緣故。從柵從鳥的⿰柵鳥字，也就是⿰冊鳥字。這個字也見于春秋時期的魯宰駟父鬲（《考古》1965年11期541頁），其銘文為：『魯宰駟父作姬⿰冊鳥媵鬲』，姬⿰冊鳥為人名。⿰冊鳥字本義應是一種鳥名。卜辭之⿰冊鳥為族氏人名。卜辭之柵是與商敵對的方國名。

11、⿱亼林（《綜類》194頁）

此字島邦男以為與森為一字，是不妥當的。此字應隸定為⿱亼林。我們曾經在《商代職官研究》一文中考証過，⿱亼林即⿱亼𣏟。𣏟、林二字形音皆通，所以⿱亼林即⿱亼𣏟，⿱亼林字也是如此。⿱亼林就是後代字書中的⿱亼林。《集篆古文韻海》卷一諄韻，侖字載有⿱亼林侖兩種形體。由此可知，卜辭之⿱亼林是從亼從冊的侖字的異體字。在卜辭中，⿱亼林與森字形雖近，但非一字。⿱亼林字舊釋曆，是不正確的。

12、⿱𠂤𠬞（《綜類》1頁、95頁）

此字從𠬞從𠂤（毀），可隸定為⿱𠂤𠬞。一期卜辭⿱𠂤𠬞人伐某方之詞習見。有時⿱𠂤𠬞人也作『皀人』（《乙》8581），可證這是從𠬞從毀以毀為基本聲符之字。舊釋饔、釋登，均不確。這是勼字初文。《說文》：『勼，聚也，從勹九聲，讀若鳩』。勼字文獻假為鳩。皀（毀）字或作朹、匭和軌，與勼、鳩都以九為聲符，故可相通。卜辭⿱𠂤𠬞人即召集、斂聚人，于文意正相合。

13、𠙴（《綜類》418頁）▼（《金文編》854頁）

在商代卜辭中，示與主二字是經常通用的，例如宗字亦作宔（宔）（《新》2189），示壬也作『⅄（主）壬』（《寧》1.122），在文獻記載中，示壬、示癸或稱主壬、主癸。雖然通用，示與主這兩個字還是應該加以區分的。但目前所見到的有關古文字的工具書，一般都把主字收入示字內。這就會給人一個錯覺，好象在商代壓根兒就沒有主這個字。這對于我們弄清主字發展演變情況，無疑是不利的。

一般講，示與主字的區別，在于主字下部多一橫。但在卜辭中也保存了較早的肥筆型的示字。例如上面所舉主壬之⅄就是如此。除了這種寫法以外，主字還可寫作𠙴。甲骨文『又三匚二𠙴』、『桒于四𠙴』、『三𠙴桒雨』（《綜類》418頁）二示、三示、四示是卜辭中常見的對祖先的稱呼，所以𠙴應與示字同意。𠙴也作𠙴，舊釋為示（《甲骨文字集釋》37—40頁）。這個字把雙線的肥筆簡化為單線筆劃，就是⊥字，我們認為應該釋為主字。釋為示字是不確切的。瞭解卜辭主字的這種肥筆形字體，為解決金文之▼字的釋讀問題提供了條件。▼字無疑是示字的肥筆初文。⅄、𠙴之作主、▼之作示，猶𠙴之作工，都是由肥筆簡化為單線的例子。銘文『𥂁、示己、且丁、父癸』之

示己為對祖先的稱謂。示己清人釋帝己，柯昌濟、葉玉森、陳夢家先生釋示乙。容庚先生在《金文編》中把它入于沒有認識的附錄。李孝定先生在《金文詁林附錄》中還沿襲清代舊說釋為帝己我們通過「三匚二主」的肥筆字形體的考察，有理由可以充分肯定，這確是示字。

上面，我們主張把主（宔）字作為一個獨立的單字與示字區別開來，並提出 三匚二𠙵 之𠙵 應改釋為主，並進而肯定金文之▼字釋為示是正確的。

14、㚘（《綜類》95）、齜（《字表》515頁）、鈚（同上533頁）

第一字舊釋為友，不確（《甲骨文字集釋》943頁）。這種錯誤，是從羅振玉開始造成的。葉玉森提出「或別為一字」的意見是對的。但他沒有指出這是甚麼字。我們認為，㚘是并的異體字。此字從二又（手），下面兩橫表示相并連之意。釋此為并字，從銘文可以得到證實。在金文材料中，從并的有下面兩個字。為了說明問題，我們附收其異體字以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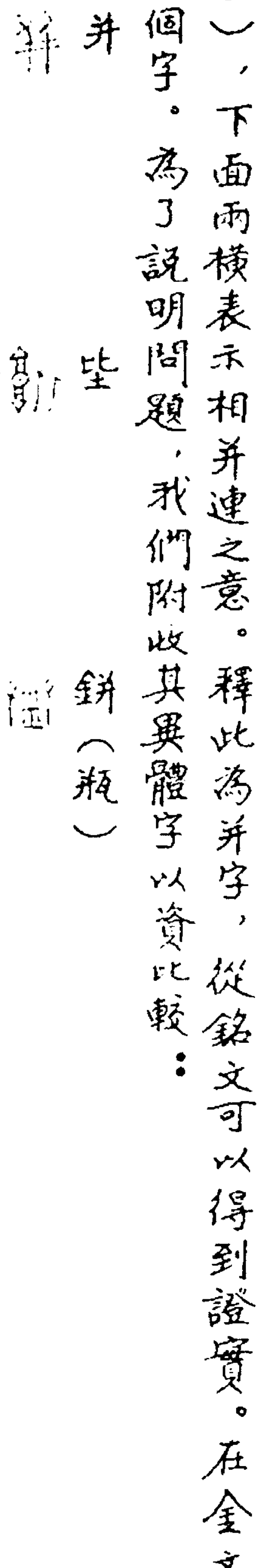

并、坒、鉼三字有從又從人形兩種形體。從又之鉼二又分開，與𣏟之作林、弄之作𢍭類同，是形體結構上的非本質性的差別。坒、鉼從人形的字，從形體分析，是從比，可隸定為齜（坒）、鈚。從又形的，是從并，可隸定為𪘀、鉼。在銘文中，從又的并下面沒有相連的橫劃，只是用與𠬞（友）方向相反的書寫方法以與友字相區分。坒之從并，鉼之從比，而為坒和鉼字，原因是比和并音近。比字、并字都是幫母字，因雙聲可得以相通。由此可見，從二又的㚘字，是并字，而不是友字。因為它在銘文中與從比的字聲音相近相通，而作為同一個字的不同異體字出現的。這裡，我們一方面論證了卜辭之㚘是并字，同時也相連帶地考察了坒、鉼二字的兩種形體，弄清了𪘀、鈚是坒和瓶字的異體字。𪘀與鈚二字在隸定時，與齜和鉼是應該加以區分的。這是過去所注意不夠的。鉼、鈚或從缶作𦈢、從㓁作䍊。《金文編》以為鈚從从，即㼵字，是不妥的（292頁）。傳世銅器之㚘觚、㚘尊，過去釋為友觚、友尊也是欠妥的（《美集錄》R218）。

15、㕯 𡆥（《綜類》70頁）

㕯字舊釋処（《甲骨文字集釋》4077頁）。卜辭処字作𠘨，㕯字並不是処或處字，而是𡆥字的省寫體。𠀁（关）㕯化是一期卜辭常見的族氏人名。有時㕯字也寫作𡆥（《乙》2031）。上面提到的𡆥字省去兩斜劃作冋，變化情況與此相似。由此可見，𡆥、㕯是退字的兩種繁簡不同的形體。在甲骨文中，往往把一個字的形體稍加改變，以作為不同場合的特定用字。例如，年歲之歲從二止作𢦔，祭名歲殺之歲則把二止省變為兩點作戉。與此相類，作為動詞之退寫成𡆥，作為族氏名的退字則一般寫作㕯。這樣的情況在卜辭中是常見的現象，不足為怪。當然，這種區別不是絕對的。㕯字在卜辭中也曾作動詞退字使用過。「壬寅卜，乙巳彰，王㕯」（《京津》2297），王㕯即王退。在甲骨文中，除了從內從止的退字外，還有從𠂤從夊作𨕧的退字（《綜類》87頁）。

𡆥字可隸定為㞋。支與才通，故也可寫作𢱭。《篇海》「𢱭，有追切，音鎚，打也」。從退的還有𨕧字，是捕獵的一種方法名稱（《綜類》70頁）。

16、𢘋（《京都》2062）、柔（《綜類》209頁）、柔（《金文編》564頁）、𧩂（同上940頁）

卜辭之𢘋字《甲骨文編》和《綜類》均未見。此字從心從矛。金文敄從矛（《金文編》165頁1022頁）。矛與金文敄字的偏旁完全相同，所以可以隸定為矛。從矛從心可寫為𢘋。《說文》以為𢘋是楙字之省。𢘋字實際上是楙字的初文。甲骨文有𢘋無楙，楙字應為以𢘋為聲符的後起字。西周銘文楙字從林從𢘋，𢘋是聲符，林是意符（《金文編》566頁）。楙是茂的本字。此字從林為林木茂盛之意。《詩・木瓜》傳云：「木瓜，楙木也」。釋文云「楙本作茂」。《漢書・律麻志》：「使長大楙盛」，師古曰：楙，古茂字。《漢書・郊祀志》和《司馬相如傳》集注也都以楙為古茂字。楙、茂雙聲迭韻，音義並通。傳注家以楙、茂為古今字之說是可信的。𣏟為楙省（《金文編》325頁）。如果我們注意一下字形，就會發現，𢘋字和敄字所從的矛，並不是矛盾之矛，而是美字的側立人形。甲骨文美字作𡗚（甲1269），其上部與𢘋字所從雷同。這就是說，𢘋和敄是以美字變體字作為其聲符的。美、敄、楙都是明母字，韻部也相近。所以，𢘋和楙古也訓為美。𢘋字用心作意符，是美在心裡的意思。楙字以𢘋為聲符而有美意，則是聲中見義。楙、茂訓美是保存了古義的。楙字初文以矛為聲符，西周則轉換為矛盾之矛（↑

↑）和牝牡之牡（⊥）作為聲符(48)。楙字的變化情況是較為複雜的，也是富有趣味性的。𢘋和敄字所從的矛是新創造的聲符字(49)，這是過去我們所不清楚和不理解的。西周的楙字改以矛盾之矛及牝牡之牡作為聲符，使文字形體結構呈現出多樣性。這些現象都是值得我們重視並加以研究的。下面，我們把楙字的演變情況作一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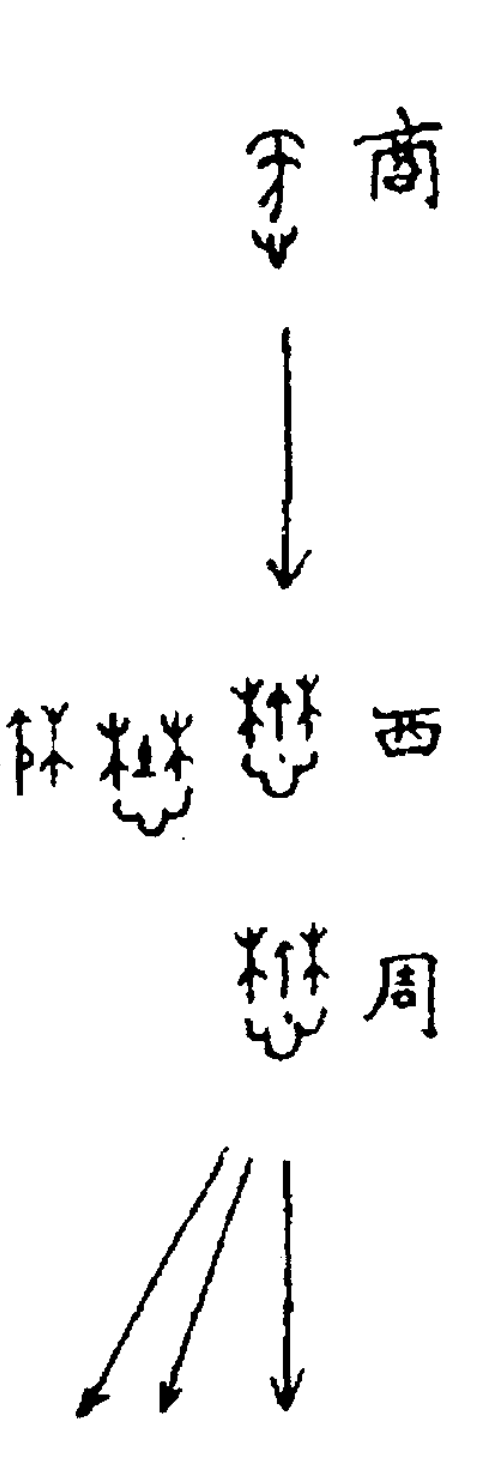

弄清了𢘋字的造字本義和形體結構以後，以下幾個字就迎刃而解了。

柔：從木從矛省，可隸定為柔。

柔：從木從矛省，矛字出頭，與楙史鼎之楙字相同，故也是柔字。

𧩂：從言從柔，即𧩂字。

17、𡆥（《懷履光》99頁6《彙編》8.1269——1271）

此字從収從丙，古文字偏旁収與挑手可通，故𢍘即柄字，《集韻》音丙，訓持。字形正作雙手把持形。

18、杈（《綜類》188）、𣐊（《金文編》363頁）、𧺆（同上948頁）、𧩂（同上942頁）

杈字從木從又，卜辭之又有為同字，故可隸定為栯。《集韻》栯，乙六切或尤救切，音郁或宥。《廣韻》「栯、李也」。卜辭以「栯棗」連文，「栯棗」即李與棗。

卜辭的栯與金文之𣐊字形相近，但不是一個字。從𣐊的𧺆字從𣐊從走（卜辭走馬之走作大），走與辵通，《字彙補》有逵字，故或可隸定為逵。據此可以推定，𣐊為李，𧩂為詩。音義均不明。

19、𠮟（《金文編》1015頁）

此字郭沫若先生釋為鈞、鉤，讀為購，並不可信(50)。此字從口從乇，乇與宅段的宅字所從的乇同（《金文編》406頁），應釋為吒字。《說文》：「吒，噴也，叱怒也」。

20、𢀷（《金文編》564頁）、𦃃（同上635頁）

第一字《金文編》入附錄。李孝定先生疑為邦字（《金文詁林附錄》1792），不確。上從木，與邦字所從的丰不同。下面並非田字，而是銳其首的囟字。從木從囟，可隸定為栖字。《集韻》栖字有思計、息晋兩切，音細或信，訓為篦，是細絲工具。

𦃃字從𦃃從女　容庚先生隸定為𡣦。左側為細字繁體，此字準確一點，應隸定為嬸。銘文之細為族氏名。嬸為細族女子之稱。《說文》：「細，作細微也，从糸囟聲」。細也可能是總字初文。《說文》：「總，二麻一絲布」。《釋名》「總，絲也，績麻總如絲也」。總為絲麻混紡之布，較麻布為細密，故從細而含微、小之義。通過細字的辨析，可為商代補充一個族氏名。

21、𠆢（《金文編》1014頁）、𦬁（《古璽文編》369頁）

第一個字《金文編》入于附錄。過去曾有壬、年、尼、𡰥、二千等不同考釋。方濬益曾考為仁字，可是，沒有人相信（《金文詁林附錄》2481頁）。按，方氏之說是正確的。只因為他沒有找到有說服力的證據，所以難以服人。《說文》古文仁作𢙿，從𠆢從心，𠆢如釋為千，與仁字不會有甚麼關係。𠆢應即金文𠆢之省變。𠆢即𠆢二之合體字。就是從人二聲的仁字。仁出自于心，所以又從心作𢙿。在戰國文字中，與思想意識有關的字，例如信字、樂字往往在原來的形體上增益一個心字旁，作為義符（參《古璽文編》265頁樂字等）。《說文》的古文，許多都是戰國文字形體。𢙿字就是其中的一例。弄清《說文》中仁字的古文形體，對我們確認金文中的𠆢字，是有幫助的。𠆢就是仁字。古璽文字中的𦬁字就是從艸從仁的荏字。荏音仁，為草名。

22、𠆭（《金文編》818頁）、𢁉（同上812頁）、𢁉（《文參》1955年4期46頁）

第一個字方濬益釋為眾。《金文編》入于附錄。我們認為，這是令字的繁體字。聽令者一般講往往都非止一人。從三人的確代表眾人之意。但這並不是眾字。《集篆古文韻海》卷二清韻保留了一個從△從二人的令字作𠆢（《汗簡》亦同，云出華岳碑）。從三人、從二人、從一人都是一個字的繁簡字。這與旅字有從一人、從二人、從三人的不同形體，情況是相同的。此字釋令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字《金文編》也放在附錄中，楊樹達等釋孫、李孝定釋係（《金文詁林附錄》216頁）

均不確。這是從糸從令的紷字。紷字見于殷墟卜辭和其他銘文的族氏名。此字從糸從令，形體是清楚的，只不過象形一點罷了。

第三個字可以隸定為𦇍，是紷字的繁體字。

23、𠯕（《金文編》928頁）

這兩個從口的字，第一個字從央從口，上面加一横劃與方字相同。《廣韻》咉㗋訓悲咽。

24、㖔（《金文編》948頁）、豩（同上1020頁）、豛（《三代》3.47.2）

這兩個字所從豩字，象重迭的兩個又字，這是豕字的形訛變體。在兩周之際的銘文中，豕字訛變為這種形體的字目前所見有上述的㖔、豩和豛三字。這三個字都被認為是不識的字。前兩字《金文編》放在附錄之中。《集篆古文韻海》卷二麻韻豕字作豩，豕字就是訛變為重迭的兩個又。這為我們確定豩為豕字提供了佐證。《集韻》有豛字　即豕。金文之豩殆即豛之初文。豩可能是西周時期豕字的後起字。㖔字為後世字書所未見，待考。豛音役。《說文》「豛，上谷名豬曰豛」。

25、𪀦（《金文編》924頁）、𣡦　同上951頁）

第一字從艸從鳥從尤，可隸定為𦾔或䳁。《玉篇》以䳁、鷲為同字。就以尤為聲符，故䳁、鷲二字為早晚字。䳁為鷲鳥之鷲的初文。從艸的𦾔或可隸定為蔦。後世字書無䳁、蔦。《集韻》有芜和蓲字，有可能與之有一定關係。

第二字從林從矣從尤，可隸定為𣡦。疑字在商代是作一人側首張口有所疑問形，是會意字。到西周，矣字增加牛作聲符（疑與牛雙聲迭韻，為同音字）尤與疑均為之部字，𣡦字從尤，也可能象牛字一樣，是作為疑字的聲符出現的。所以，這個字可以隸定為𣡦字。楚字或作𣏟，林可作木，以此例之，𣡦也可能是檥。這與楓或作梵是相同的（參《集韻》平聲東韻）。《集韻》以擬字同儗字。《六書統》擬字訓為閉。𣡦字從林，可能是取其森林阻塞、礙不能行之意。在古文字偏旁中，林木有時與艸也可相通。如果是這樣的話，𣡦就是薿字，《說文》薿訓為茂(51)。

26、肩（《金文編》969頁）

此字可隸定為肩。《集篆古文韻海》等宋代字書，均以肩為肩字古文，應該是有所據的（卷二先韻）。《尚書·盤庚》「朕不肩好貨」，傳訓肩為任。𢘟其鐘「天子肩事𢘟其身邦君大正」（《錄遺》31—34），就是天子任命𢘟其為邦國之大臣。肩訓為肩任，是合適的。此字《金文編》置于附錄，應移入正編。

27、𤈦、𤓯（《金文編》988頁）、𤓰（同上1032頁）𤓰（同上989頁）

第一字從火從垂，可隸定為煄。第二字從𢼸從火，可隸定為𤒓。第三字可隸定為爞，為𦠐的繁體字。第四字可隸定為𤓰。𦠐、𤓰是𦠐和爞字的初文。這四個字《金文編》未加隸定就放在附錄之中。

28、𠂤、𠂤（《金文編》1008頁）

第二字與卜辭師次之𠂤形體完全相同（《綜類》442頁），可隸定為𠂤，釋為師、次。下面作曲劃形的𠂤字，是較為難認的。宋代出土的一件銅器銘文，為我們認識這個疑難字提供了一把鑰匙。《博古圖》19.30商阜父丁盉，蓋銘作𠂤父丁，器銘作𠂤父丁。可證𠂤與𠂤為同一族氏名的不同寫法。𠂤就是𠂤，即𠂤。曲劃與平劃相同。𠂤也應釋為師。此字李孝定云「字不可識」（《金文詁林附錄》2417—2418頁），可能是由于不明瞭曲劃與平劃可相通的緣故。曲筆與平劃相通亦見于𠂤字與𠂤字，𠂤𠂤相通也並不是孤證（《金文編》254—255）。

29、从（《金文編》862頁）

此字阮元釋族，《金文編》入于附錄。阮說不確。古文字族字從㫃寫成此形的。這個字應該隸定為从。《說文》「从，二入也，兩字從此」。

30、𢙽（《三代》2.35.2—4）

此字從水從心，從左右兩阜。左右兩阜以單雙無別例之，可省作阜。此字可隸定為𨻰或𨸏。在商代卜辭和商周銘文中，有𨸏無𨻰（《綜類》176頁）。戰國時期的𨻰或𨸏，可能是早期𨸏字的後起繁體字。沁亦從心聲，故𨸏𨸏為同字。這個字不但見于楚國銅器銘文，也見于晉國的侯馬盟書的參盟人名（62頁）。說明這是戰國時期通行的文字(52)。

31、儥（《金文編》967頁）、遺（《文物》1972年9期9頁）

第一字孫詒讓云「從𠂤從人從貝，古字未見，以形義求之，疑當為從歸省……當遺之異文」(53)。郭沫若先生曾據此而讀為饋（《大系》考26）。這個字讀為遺或饋于文中都是合適的。此字在戰國古璽文字中還存在。

第二字人旁換成走之，可隸定為遺，應是儥字的異體字。有的同志把它釋為遺字，是不妥當的。儥與遺都以𠂤（歸省）為聲符，以貝為意符。從人旁，意為饋贈于他人。從辵旁，則表示有所行動，也是意符。從西周銘文看，「文考遺寶責，勿敢喪」（《三代》6.54.2），此遺為遺留之意。儥、遺可能是饋字的初文本字。它們因與遺字音近，故在文獻上可相通假。久而久之，本字儥和遺反而逐步被饋字取而代之，最後終于消亡。

九、餘論

上面，我們談了整體象形與局部象形字問題，整體會意與局部會意字問題，形聲字問題，假借字問題，異體字問題，合文字問題，倒文與倒文造字法問題，還對一些古文字中長期以來得不到解決的疑難字進行了探討。這些問題，情況很複雜，本來不是用一篇短文所能研究得透徹的。我們只是想從這幾個方面，舉出一些例子，作點初步的探索。通過這些探索，來說明一些在古文字研究中尚存在的問題。

我們打開《甲骨文編》或者《金文編》，就會發現數量相當多的放在附錄中被認為是不認識的字。有的是異體字，有的是同一個字因為形體略有增損，而以為是幾個字。有的是早晚字，而認為是不同的單字。有的是合文字，而都以不可認識的疑難字入之附錄。甲骨文字單字號稱有五千個。實際上，我們把《殷墟卜辭綜類》所收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字、異體字、形聲字加以合併以后，單字總共只有三千左右。加上小屯南地等新出土的新見的材料，單字總數是超不過三千五百的。對于已識未識之字的統計，更是因人而異。就《金文編》而言，附錄部分收一千一百六十五個單字。所謂這些未識之字，目前至少有三分之一是能够比較可信地釋讀出來的。對于單字總數和可識單字總數的統計出入之大，說明人們在文字辨認方面存在着較大的差異。就整體象形和整體會意字來說，因為它們完整、象形一點，就視為不識之字。例如整體象形的卝字、齒字，直到最近才逐步被釋讀出來。有的正確的考釋，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却得不到學術界的公認。例如，所謂亞醜之醜字，郭沫若先生早在三十年代就考訂為召或招字。這個意見，至今還未被人們所重視和接受。這個字，用我們上面所使用的術語講，就是整體會意字，是一個人捧着酒尊，招引神祖歆饗的會意字。因為是招神飲酒，所以尊上的把酒的勺把始終是無一例外地向着另一側的。後來，省去人形，加上音符召，就變成了召公之召的繁體字。從整體會意字到局部會意字，從會意字變為形聲字，這是符合一般文字發展規律的。形體演變是十分清楚的。又如一期卜辭的𡧍字，有時省作𡨦，這也是由整體會意字省變為局部會意字的例子。這絕不能看成是兩個單字。這個字在西周的鵯叟父鼎銘文中作𡩟（《金文集成》2205）。後者與小篆之叟作𡧍字形相同，無疑是同一個字(54)。啟卣同形之字釋為「叟𨑓山谷」，即搜索山谷，是文從字順的。這說明我們釋此為叟（搜字初文）是完全正確的。這些正確的考釋長期得不到人們的確認，分析其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對古文字研究尚缺乏一個辯證的發展的觀點，對古文字由整體象形和整體會意發展為局部象形和局部會意這樣一些規律和特點還缺乏比較明確的認識。為了進一步解決這一類早期文字的認識，我們認為，通過一些實例從理論上加以說明，是有現實的意義的。

關于形聲字，就以𢂇字來說，也有一個早晚發展的問題。帝之為啻，並不是同音通假，而是早晚字。啻是從帝分化出來的。商代有帝無啻。我們根據此字從矢，以矢為意符，把它考定為𥏼和鏑，是順理成章的事情。宋代字書以鏑為鏑，更加證實了我們這種設想。如果沒有一個辯證發展的觀點，沒有對商周文字帝與啻的總體的認識，僅僅拘泥于點劃偏旁的刻板的分析，這樣的字就永遠也無法辨認出來的。就這個字來說，聲符由帝變為啻（商），義符由矢變為金，從形到音，都在不斷地變化發展。通過鏑字的考釋可以說明，運用偏旁分析法的同時，必須從發展中來考察，從商周文字的總體上來思索，這幾個方面是緊密相關的。

關于假借字問題，情況也是複雜的。凡是在卜辭和銘文中發現用本字解釋不通時，就要考慮是否是假借字。假借的基本的要求是音同或音近，但並不是任何一個音同或音近字都非常適合于銘文的。必須努力尋找出真正恰切的假借字。就以闌闌獸獸來說，我們根據古代文獻「優優簡簡」這一熟語，才找到了比較合適的假借字。假借字問題的解決，一是要掌握音韻學常識，二是要努力學習古代典籍，熟悉古代詞語與義訓。假借並不是造字方法，而是關于文字的運用。但假借也是文字形體演變發展的一種動力。許多字由于久借不返，不得不另造新字，以與原來的初文本字相區別。假借字是在古文字研究中經常遇到的問題，因此也是我們所不容忽視的。

異體字是我們研究得不大充分的一個項目。例如貧字，由于我們過于機械地對待偏旁分析法，過份刻板地看待古文字，這個字就總也無法解決。考釋這一些字，我們必須諳熟古文字偏旁中的意符通用的規律，同時必須充分考慮到這個字在原文中的作用。貝和布都是財富的象徵，所以布字也可以貝為義符。我們的這一認識經過公貿與布名字意義相關聯的驗證，這樣，貧之為布就可以確信無疑了。耑字的兩種造字法，一象意于根鬚下端，一象意于頭髮的頂端。過去，我們雖然知道後者這一種形體也是耑字，但對其造字本義是不清楚的。把它搞清楚，是很有意義的。許多異體字表明，文字的起源有着多元性。這似乎表明，文字是經過廣大羣眾在實踐中從各個不同角度創造出來的。婦字之所以難考，就因為女旁作帚（婦），而且又位于右方，很難意想得到它是個義符。對熟悉意符通轉規律的人來講，面對這種結構的文字也往往束手無策。這是比較特殊的形體，也是很有意思的形體。由此可見，異體字考釋的難度是比較大的。在處理這些疑難字的時候，我們既不能毫無根據地競逞臆測，又不能為傳統思想所束縛。須要擴大視野，從各個角度來加以考察，同時，還須要有一點創新精神。我們所釋諸字雖不一定都正確，但我們在這裏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也許是解決這一類疑難字的途徑之一。

合文，在早期古文字材料中，一般說來已不成為問題，象上甲、雍己、戔甲等合文雖然難于認識，前輩學者已經為我們一一解決了。目前比較有爭議的，主要是族氏銘文中的一些怪僻字的合文。這些合文的考釋，一要掃除圖畫文字說的不良影響，立足于文字說，注意用已知求未知，堅持用甲骨文中的單字與銘文互相比較；二是要全面占有材料，多看一點，多想一點，就以嬰這個合文來講，在銘文中至少有三條材料是把這兩個字分開的。上面所說的㚘，也有把夲旅分開的材料（《美集錄》R155）。這說明它們決不是一個獨立的單字，而是合文。單先的考訂一是參照其他同族氏銘文，二是根據文字正側無別，單字下面一豎可省的其他例證，才得以確定的。不掌握或不注意這些現象，當然就難于揭示其中的奧秘的。我們把騄馬這個族氏銘文理解為合文，一是堅持偏旁分析法，二是根據卜辭中彖是個常見的族氏名，馬是商代常見的職官名，從這兩個方面，我們判斷這是由馬彖二字組成的複合族氏名。這樣的考慮應該說是有充分的根據的。這比過去用看圖識字的辦法來憑空想像，隨意猜測，應該說是要科學和合理得多。對于族氏銘文研究來說，目前首先要解決的不是一兩個字的考證問題，首要問題是要從理論上，也就是從族氏銘文的規律和特點的總體上，須要有一個正確的認識。理論的問題，方法論的問題是首要的和第一位的問題。

倒文，特別是倒文造字法，這還是個新課題，過去並沒有引起我們重視。倒文產生的原因，是筆誤和鑄造上的失誤。與此不同的倒文造字法則與一般意義上的倒文有所不同。它把一個字倒過來，並略加變化以後，就形成了一個與原來不倒的那個字意義不同的新字。皋字的考定是那樣有意思，一方面，把後世根據形訛了的文字來立說的白下羊、白下人、人下羊、四下羊等等說法統統都推翻了(55)；另一方面，為古文字分化造字找出了新的例證。這對探索古代造字方法，糾正、補充『六書』說，在文字學理論上是有一定意義的。

歷來有一種不正確的認識，以為商周古文字考釋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要前進一步，考出點名堂來，是難乎其難的。這是很錯誤的。其所以錯誤，是因為甲骨文還有三分之二的字尚未釋讀出來，兩周金文也還有一千多個單字尚待我們去研究。只要全面掌握材料，方法得當，努力尋求古文字發展的規律和特點，然後再居高臨下地把從實踐中總結出來的這種理論性的認識去重新認識古文字，持之以恒，總是會有所創獲的。我們在近年來，做了一點古文字考釋的筆記，對幾十個歷來認為不好解決的疑難字，以大胆的求索精神，作了一點考釋攻關的嘗試。其中，楚字的考定，不但使楚字的歷史上溯到了商代，找出了這個字的初文，而且對其演變情況作了全面考察，使這個字的來龍去脈梳理得比較清楚。在此基礎上，我們還考定了從矛的柔、誅諸字。這樣的文字源流的清理工作，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通過這一工作，我們發現了稍為改變一下字形，創造出一個新的聲符的例子。這在文字學的理論研究中，也是不可多得的新鮮材料。在考釋過程中，我們除了注意運用偏旁分析、義符通轉、歷史考察等方法外，還充分利用《說文》、《汗簡》、《集篆古文韻海》等後代文字學文獻材料作比較研究。尤其值得稱道的是《集篆古文韻海》。它是宋代關于古文字形體資料集大成的一部著作。令人驚奇的是，其中不但保存了許多戰國時期的形體，而且許多字形還與甲骨文和商周金文形體相吻合。有一部分字，我們就是通過與此書的比較而得以考定的。當然，這部書也有不少糟粕，在使用時是應該謹慎地有所選擇的。

上述這些考釋和認識，不一定都正確，有待于今後來作進一步的檢驗。不當之處，請加指正。

注釋

1、《綜覽》一圖版爵 214 䤔亞爵；《彙編》6.436

2、《美集錄》A560 R188《綜覽》一圖版卣 102 王作姒弄卣；《考古》1976年 4期 264——272頁圖一下、圖二 王作姒弄方鼎蓋

3、《金文編》977頁

4、《綜類》418頁

5、《廣韻》上聲馬韻

6、《薛氏》15、159 鄀于子甁簠

7、斯從其聲，參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1.9

8、《古籀拾遺》中《康彝》釋文

9、這兩個字唐蘭先生釋為𢍏（羿）和龏是正確的，詳《甲骨文字集釋》3485頁。𢍏字李孝定先生隸定為弜是不妥的，詳《金文詁林附錄》2351頁

10、犴字裘錫圭同志考釋為犴，是正確的，參《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illegible] 字裘錫圭同志釋為玧，也是正確的

11、參《集韻》平聲宵韻

12、部分喬字從九聲。從高之喬亦以高為其聲，就應看作是形聲字。但從京之喬還是個會意字。

13、詳拙作《商周青銅盉的綜合研究》，待刊

14、《說文》嬰訓頸飾，卜辭中的這個字理解為頸上有飾的指事字似也可以

15、詳拙作《商代職官研究》、西安古文字年會論文

16、參《集韻》去聲下霰韻

17、此字有的學者釋銚，有的學者釋橐，假為鐸。所說字形不確。此即鐸之異構，為器之自名可證。參《釋銚鐸》、《考古》1978年4期288頁

18、雁侯鐘見《記陝西藍田縣新出土的應侯鐘》《文物》1975年10期68頁；大夫始鼎見《薛氏》10.105；史獸鼎見《三代》4.23.2

19、參《周金》二補1；《希古》2.27等釋文

20、《介紹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文物》1966年一期 7—8頁

21、參于省吾先生《澤螺居詩經新證》28頁《鞗革沖沖》條

22、《後漢書馬防傳》『賓客奔湊，四方畢至』，奔湊即奔走

23、《尚書大傳殷傳》『周文王胥附奔輳，先後禦侮，謂之四鄰』，奔輳即奔走

24、《陝西省寶鷄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4期34頁

25、《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年5期12頁

26、《甲骨文字釋林》20—22頁

27、參《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唐蘭序

28、參拙作《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七輯167頁

29、《甲骨文字釋林》190頁《釋帝官》條

30、《楚鄉陵三器》《文物》1980年8期

31、《錄遺》器《小校》2.86.2，此器現藏吉林大學歷史系陳列室

32、《甲骨文字釋林》374頁《釋勹、𠣎、匍》條

33、1958年大司空村五十一號墓銅鐃銘文

34、《大系》釋68

35、《金文編》195頁《古璽文編》553頁3497；《集篆古文韻海》卷一支韻、卷四寘韻

36、《甲骨文字釋林》52頁《釋魯》條

37、《玉篇》瓦部『甕，大甖也』，《方言》五『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甖』

38、《戰國策》《東周策 嚴氏為賊章》『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韓非子·難二》『桓公
1 宮中二市，婦閭上二百』

39、《後漢書·鍾離意傳》『女謁盛耶』，《續漢書·禮儀志》作『婦謁盛與』

40、丁字為陽文，其下拓出的半圓形紋並非文字的筆劃。父字之手靠上，形近尹字，父字有偶作此形的。
41、《甲骨文字釋林》435——445頁
42、《金文分域編》11.16
43、《湖北隨縣發現曾國銅器》《文物》1973年5期21——23頁
44、參王念孫《廣雅·釋詁》疏證
45、參《金文編》951頁㫃鼎銘文、《說文》侖字古文、《集篆古文韻海》卷一諄韻侖字
46、《甲骨文集釋》946頁
47、參《後漢書·章帝本紀》注、《漢書·郊祀志》及《鼂錯傳》集注
48、壯、懋皆明母幽部字，雙聲迭韻
49、這種側立人形的美字目前尚未見有獨體字出現
50、《金文叢考》176頁《釋㠯》
51、林木與艸相通，樞或作蓲就是其例，參《集韻》平聲侯韻
52、《古璽文編》448頁有沤字（0356）不從水。
53、《古籀餘論》2.29 趠鼎釋文
54、參葉其峰《我國古代叟族的印章》《文物》1980年9期77頁圖一、三、四、七《漢印文字徵》3.15
55、參張頷《「成皋丞印」跋》，陝西古文字年會論文

一九八五年一月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古文字考釋數則

黃錫全

这篇短文，是笔者在跟随思泊先生学习古文字期间按照先生的要求所做的心得笔记中有关古文字考释的一部分。

思泊先生生前对我们的学习不仅耐心指导，而且从严要求。先生除亲自给我们上课、答疑、批改文章外，还要求我们要注重原始材料的积累，注意学习方法的训练。经常撰写学习心得就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使我们获益良多。如果说我们在古文字研究方面还有一些进步的话，这是与先生的亲切教诲和严格要求分不开的。现整理发表这一部分心得笔记，以表达对思泊师的悼念之情。

一、释鏊

古玺中有下揭一方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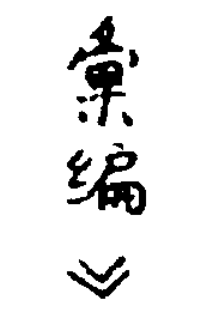

《彙编》三六六六（本文所引《古玺彙编》简称《彙编》，《古玺文编》简称《文编》。）

《彙编》释文为「□亡□」，第一字与第三字缺释，《文编》分别列入附录八一与二四。

今按，丁佛言在《说文古籀补补》中将第一字释为「𣥺」，认为「字从止从尚省」。堂字从尚声，中山王墓兆域图省作（尚），《说文》古文作（堂），知释「𣥺」为「党」不误。罗福颐先生所著《汉印文字徵》中录有「党弘之印」，「党」作（党），从「尚」不省。第三字的右边偏旁乃即殳讹。趞曹鼎殳作（殳），殳季良父壶作（殳），禹鼎殷则作（殷），殷敦盘敦作（敦），《说文》古文役作（役）。偏旁殳与攴在古文字中每可互作。如，鄂君舟節攻作（攻），車節作（攻）；伯侯父盘盘字作（盘），《说文》古文作（盘）；古玺堅作（堅）（《彙编》二五七八），也作（堅）（《彙编》二五七九）。左上（）形，我们认为就是（）形省变，与系同。如，蔡姞簋彝作（彝），古玺作（）（《彙编》。四九八）。（）省变作（），类似绾字作（绾）（《彙编》。四九六）、《说文》或体作（），齊鎛䪠作（䪠），也省从〇作（）（蟎盘）。（）中「乂」形当是饰笔，犹如甲骨文中的文字作（文）（後二·一四·一三），或作（文）（乙六八二一反）、（文）（後二·五·六），壶字作（壶）（存一一三九）、（壶）（乙二九二四），也作（壶）（庫四七五背）、（壶）（後二·二八·一二）、（壶）（庫二。三一）。中山王器中的方壶夕作（夕），圆壶亡作（亡），大鼎弃作（弃）等，所从之の、一、二均为饰笔。左下（）即卒。如散盘執作（執），古玺卒作（卒）（《彙编》。三九三）。因此这个字应隶定作「鏊」。又，古文字中从皿从金每不别。如，盘字作（盘）（號季子白盘），也作（盘）（伯侯父盘）；盨字作（盨）（郑義羌父盨），也作（盨）（叔姞盨）；匜字作（匜）（叔上匜），也作（匜）（史頌匜）等。「鏊」应是「盭」字别体，与𪻐鐘（盭）、秦公鐘（盭）同字。《说文》正篆变从血。《说文》：「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盩。读若戾。」玺文「𣥺亡鏊」，应释为「𣥺亡盭」。

古无𣥺姓。《说文》：「𣥺，歫也。从止，尚声。」段玉裁注：「今音丑庚切，古音堂，今俗语亦如堂。《考工记》『维角𣥺之』，大郑曰：『𣥺，读如牚距之牚。』『牚距』即『牚歫』字之变体。『車𣥺』，《急就篇》、《释名》作『車棠』，《说文》金部作『車樘』。」因此𣥺可通堂或棠。古有堂姓，姓，如《韩诗外传》：「堂衣若扣孔子之门。」古文有棠姓，如《左襄二十七年传》：齐大夫「棠無咎」。玺文「𣥺亡鏊」，可读如「堂亡(無)盭」，或者「棠亡(無)盭」。（𣥺也可通牚，古有牚姓。）

二、释乏 定

古玺里有一个写作乏乏等形的字，见于《彙编》中的下列诸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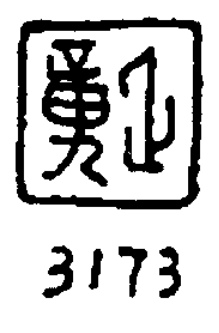

317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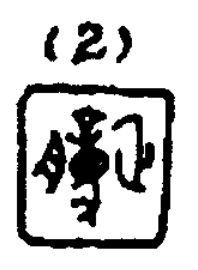

317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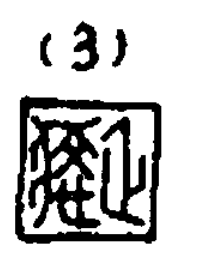

317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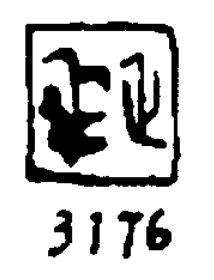

317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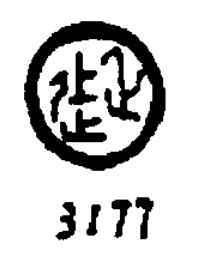

317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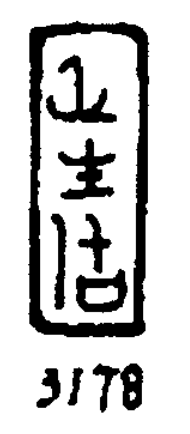

3178

又有一个从宀从乏的字：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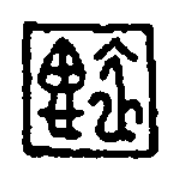

3500

《文编》并列入附录六七。

今按，古玺中与上举乏字形体最接近的就是正字，根据《文编》二·九，我们把古玺中正字的形体大致归纳为下列几种：

A　正　正　正

B　正　正　正

C　正　正

D　正　正　正

E　正　正

从这几种形体我们可以看出，它们与乏字形近，但并不同形。C形的上一笔作「7」，向前折笔而下，而乏字上笔向后倾斜，与C形正好相反。中山王壶乏之作（乏），兆域图作（乏），上一笔均斜划，与正字均直划平书（如兆域图正作（正），金泡饰人名（正））有别，《说文》引「《春秋传》曰：『反正为乏』」之说显然是不足据的。因此，我们认为上揭诸乏字应该就是「乏」，「（定）」字应隶定为「定」。[2]《彙编》三八五四「公孙（定）」，第三字缺释，《文编》列入附录八九，根据我们的分析，应该释定。[3]

今本《说文》法（灋）字古文作（定），《汗简》录石经也作（定），从宀从正（《说文》正字古文作（正）），很令人费解。我们认为《说文》古文、石经古文的（定）就是古玺的定，只是由于乏、正形近易混，后来误乏为正，又变从古文正，遂成（定）形。法乏同属唇音葉部字，《说文》、石经古文应是假定为法。[4] 因此，古玺的乏、定均应读为法。

古有法姓。如《後漢書·法雄傳》：「齐襄王法章之后。」上揭第一方印「乏章」，应读为「法章」，很可能就是齐襄王法章（在位BC283—BC265，见《史记·六国年表》）之印。其它应分别释读为：(2)乏（法）腹（？）　(3)乏（法）瘧　(4)乏（法）□　(5)乏（法）让（上）　(6)乏（法）生居　(7)乏（法）思

三 释拔

古玺有𢪛字，《文编》列入攴部释为技，《彙编》列入「姓名私玺」类。两方印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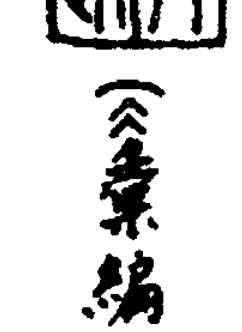
（《彙编》3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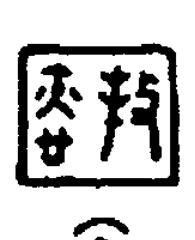
（《彙编》3121）

《彙编》释为「技武」、「技悳」。古无技姓，技应该假为什么字，还值得进一步追究。

今按，𢪛字从攴从手。手形作𠂇，如同師酉毁拜作𢪛，拍敦盖拍作𢪛，古玺扎作𢪛（《彙编》一三四九）、《说文》古文手作𠂇等。释𢪛为技不误。三体石经《君奭》收字古文作𢪛，与𢪛字形体相合，应是一字。孙海波以为「《说文》收从丩得声，此从步，未详也」。5 《玉篇》：「技，匹角切，打也」，与撲扑同。《说文》：「收，捕也。」收技义近，石经应是假技为收。《玉篇》又有扌字，「书由切，古收字，聚也」。《汗简》手部录裴光远《集缀》收作𢪛。扌字从手从丩，与《说文》收字从丩从攴形异，当是因攴手义近可以互作之故。如同扶字，古玺作𢪛，6 《说文》古文作𢪛。

古既不见技姓，也无收姓。考技与扑音近义同（《玉篇》「扑，普卜切，打也」，与「技」也训「打」同）。扑朴古通（详《经籍籑诂》）。古玺之技当假为朴。古有朴姓。《万姓统谱》：「朴，《姓纂》云：巴郡羽音，賨酋七姓之后。」《魏志》：「建安二十年巴夷王朴胡举巴夷来附」。因此，上揭两方印文「技武」、「技悳」，当读为「朴武」、「朴悳」。

又，古玺有一𢪛字（《彙编》三七〇二一），《文编》列入附录五一。按此字右形当是攴字讹体，与前举二玺之𢪛同字，也应释技。「技賈信鉨」，应读「朴賈信鉨」。

四、释悉

中山侯钺铭文：

天子建邦中山侯𢦏
作兹軍鈲（斧）以敬氒衆

旧释第八字为「惟」7，或疑为「忻」8。笔者细审原形，认为释惟、释忻均与字形不类。𢦏字下部从心是没有问题的，但上部不是隹或斤。中山王器中隹作𩁹（大鼎）、𩁹（圆壶），从斤之折作𣃔（大鼎），祈作𣂷（圆壶），所作𢪛（方壶）、𢪛（東庫方壶）等与𢦏形不同。古文字中从倒手之字有作下列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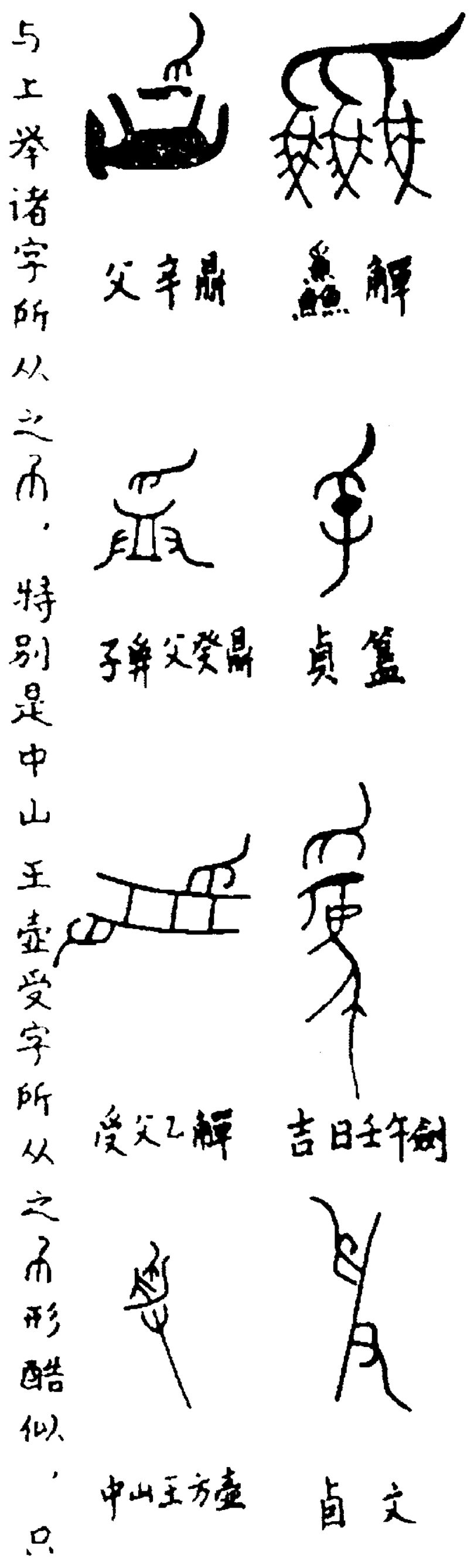
鱻觶
父辛鼎
貞簋
子𢊁父癸鼎
吉日壬午劍
受父乙觶
卣文
中山王方壶

钺铭𢦏字所从之𢦏与上举诸字所从之𢦏，特别是中山王壶受字所从之𢦏形酷似，只不过钺铭手肘处弯曲弧度略大而已。考虑到钺铭𢦏字所从之𢦏中还有一小划，我们认为𢦏即倒叉形。叉从二小划，古文字借为干支「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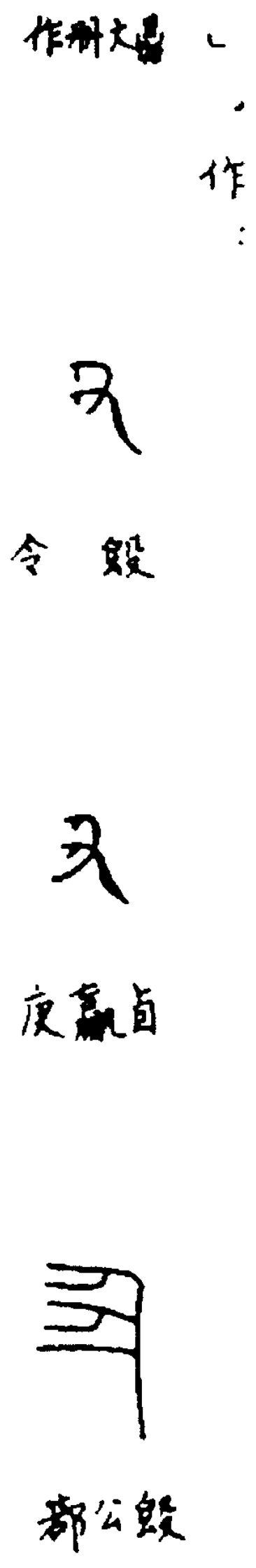

《说文》将叉又分为二字。钺铭此字从一小划，应是叉，可以隶定为忈。忈即忸字，忸字见于《玉篇》，初讶切，音杈，不修也。因此忈应是从心叉声的形声字。9

忈（杈）无疑是中山侯之名，为中山国尚未称王之君。史书中不见有中山侯之名的记载，这件铜钺的出土，对于研究中山国的有关问题是很重要的。

五、释緟

善夫克鼎铭文

易女井家𦃏田于𤰒
易女井𨕝𦃏人𦎫 易女井人奔于量

第五字，各家释读不一。方濬益释为𦃏，以为「从勹从累，是缧之古文，与匍匐字同意」。10 吴大澂以为是「古緟字」。11 柯昌济隶作𦃏，「疑古緟字」。12 高田宗周释为緟。13 郭沫若隶定作𦃏，以为「井、𦃏、遱均国族名」。14 李孝定认为「郭氏隶定较洽字形」。15

今按考释这个字的关键是要判明偏旁𢆉是一个什么字。从形体结构分析，这个偏旁既不是田，也不是爾、更，我们认为是「庚」字。庚字古作𢆉（前七、二、三）、𢆉（粹六〇一）、𢆉（庚嬴卣）、𢆉（克鐘），也作𢆉（父庚卣）、𢆉（女庚爵），省作𢆉（子父庚觶）、𢆉（庚姬鬲）、𢆉（子父庚爵）等。上部填实与不填实不别。冂即冂省，「𢆉」即𢆉形省冂，与𢆉字省形相同。庚下从糸，庚上从勹即勹，如匍字作𦃏（盂鼎），匐作𦃏（墙盘）等。这个字应该隶定作緪，当是从糸庚声的形声字。字书不见緪或縆。考庚更二字同属见母阳部，音同可通。如典籍中的庚每训更。《礼记·月令》：「其日庚辛」，注：「庚之言更也」。《史记·孝文本纪》：「大横庚庚」，《索隐》：「庚庚犹更更」。《列子·黄帝》：「心庚言是非」，注：「庚当作更」。鄂君啓節诸「庚」字，均应读为「更」。16 因此，緪或縆可通綆。《说文》：「綆，汲井綆也。从糸更声」。段玉裁注：「汲者，引水於井也。綆者，汲水索也。何以盛水则有缶。缶部曰『罌，汲缾也』是也。何以引缾而上则有綆。春秋传曰『具綆缶』是也」。緪当是綆之本字，从勹从糸会意（象人俯身以糸索汲水），庚声。綆又与繘同。如《说文》：「繘，綆也」。《方言五》：「繘，自关而东周洛韓魏之间谓之綆，或谓之絡，关西谓之繘」。《急就篇》：「繘，汲索也」。

緪应是地名或国族名。王国维说：「克器出于寶鸡县南之渭水南岸，殆克之所都，其地有邻散氏，盖古之井地也」。17 铭文中「緪」「井」连举，「緪」地当离「井」地不远。

六 释肄

𢦏（𢦏）伯肄鼎的「肄」字作𦘔，《金文编》列入附录下二九，李孝定认为「文似从舟从聿，字不可识」。18

今按，李先生认为此字「从舟从聿」是正确的，但肄字应该如何释读，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为了能正确的识读这个字，首先要弄清与此字有关的问题。

翏生盨津字作𦨈，19 《说文》津字古文作𦨈，「从舟从淮」。段玉裁于𦨈字下注云：「按当是从舟从水，进省声」。《说文》璡「从玉進声，读若津」。中山王墓兆域图「逮退」，上一字即《说文》之逮，诸家读为「進」。20 这说明从進与从聿之字音近可通。《古文四声韵》录崔希裕《纂诂》津作𦨈𦨈肄，又录王存乂《切韵》作𦨈𦨈，均当是津字古体或别体。

又，古文字中从聿之字有的原本从聿作。如盡字，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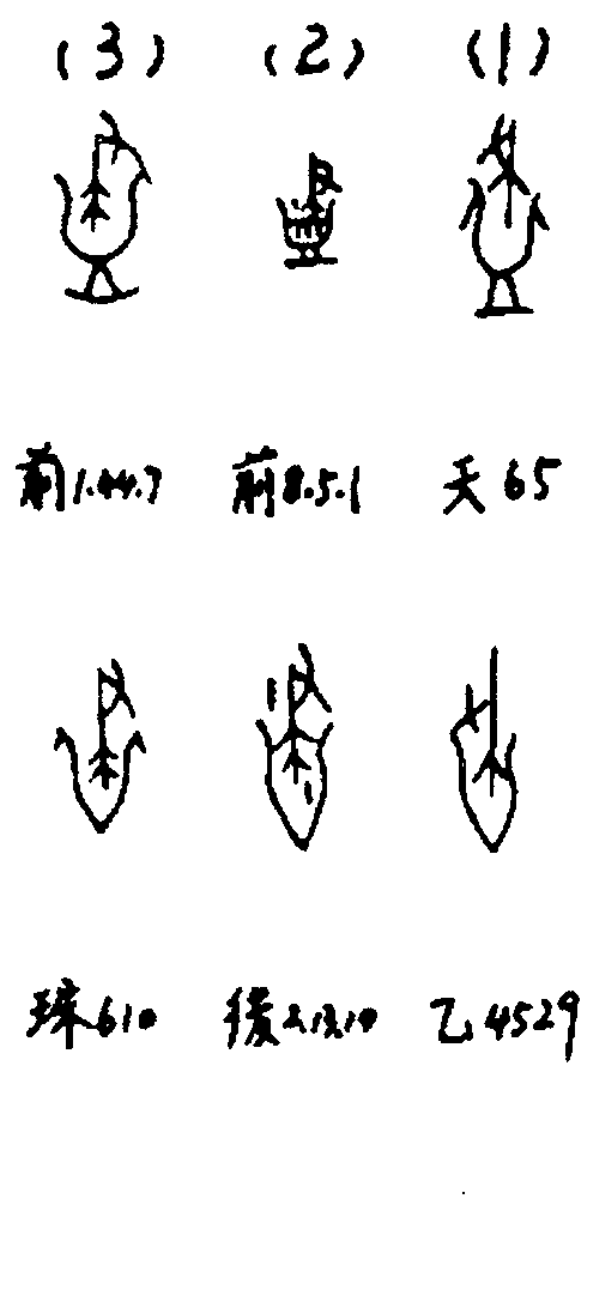

从聿从皿。侯马盟书中的盡字刊作下列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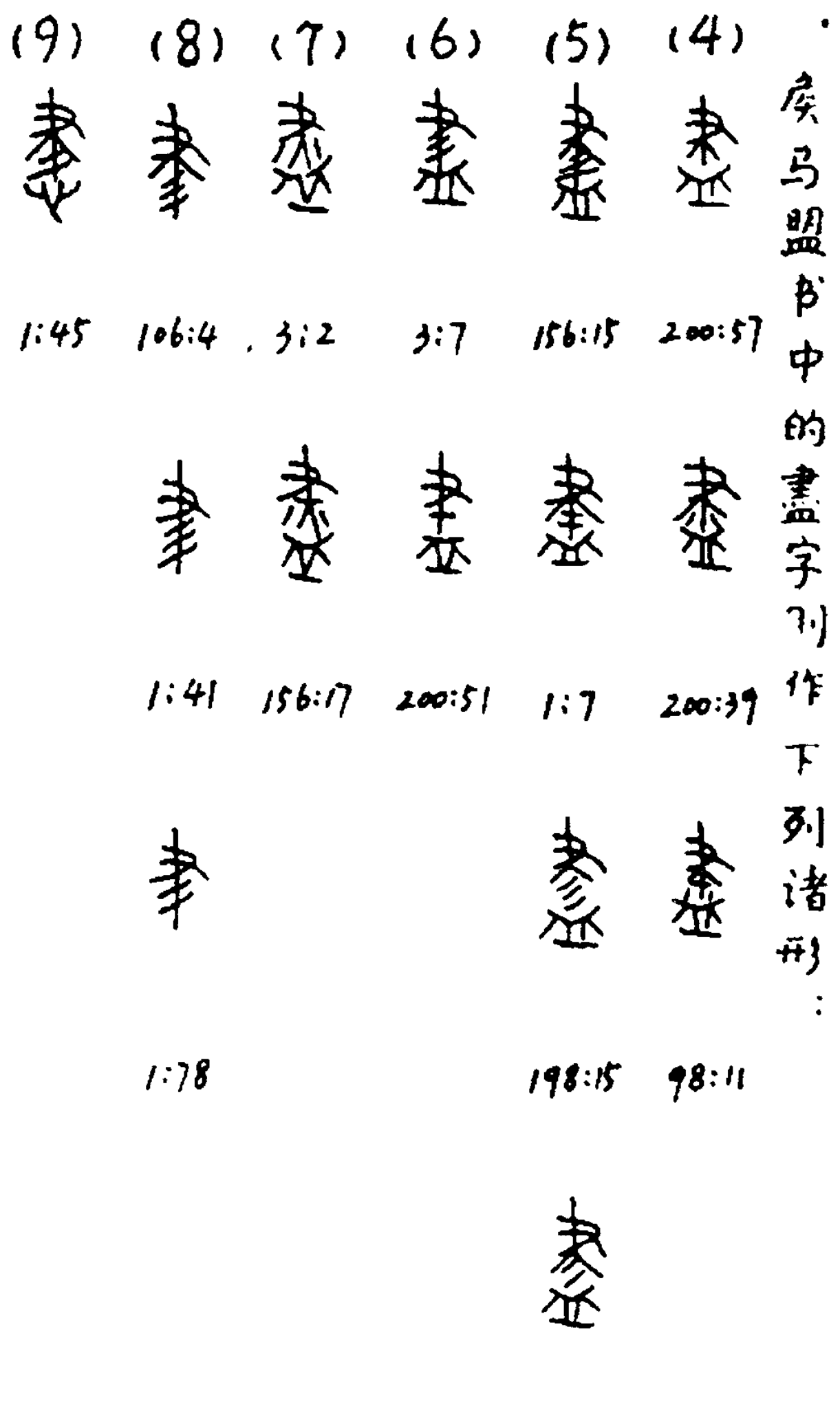

第(4)形与第(1)(2)形没有什么大的区别。第(8)形的聿可能就是《说文》的𦘒，读为津，假为盡；因此第(5)形应该是从皿，聿声之字，可能就是《说文》之𥁞。第(7)形当是从皿从𤆍（《说文》：「𤆍，火之餘木也，从火聿声」。俗作燼），即《说文》之盡。第(6)形可能是(5)形之省。由此，我们认为古盡字除从聿从皿会意外，21 「聿」也可能是声；只因后来文字不断分化，聿字下加饰笔彡，变为从聿与从𦘒二形。聿字古属脂部，𦘒属真部，脂真对转。聿通𦘒，类似曾侯乙墓钟磬乐律名「姑洗」之「洗」作𦘔（中层一组三号反①）、𦘔（中层三组一号反①）、𦘔（下层一组一号反①）等。裘锡圭、李家浩先生认为「『𦘔』字应从先声，可以与『洗』相通。『聿』当即『津』字所从得声的『𦘒』的省体。『先』

偏文部，「聿」偏真部，二部古音相近。……「肂」应即「𦘫」（?）字异体。「肂」与「洗」古音微文对转，可以通假」。22

根据以上的分析，则鼎铭的「𦨶」当是从舟聿声的形声字，与崔希裕《纂诂》「𦨶」同字。舟水义近，「𦨶」应是「津」字古体，与𦨶当是一字之分化。

七、释洔

金文中有一𣶃字（孟𣶃父毁），《金文编》列入附录下十二，李孝定认为「字不可识，其左旁所从，不可辨认，即隶定亦不易也」。23

今按，此字左边偏旁氵应是水。如，洹字作𣳳（前六·六〇·三），也作𣳳（珠三九三），水字作氵（铁九九四），也作氵（乙八六九七），汝字作𣳾（京津二〇〇七）、𣳾（拾九·二），也作𣳾（林二·二〇·一三）、𣳾（乙八八一六），淖字作𣹟（十年陈侯午錞）、𣹟（鄘伯馭毁），也作𣹟（利毁）、𣹟（仲殷父毁），廟字作𢉴（師酉毁）、𢉴（盉方彝），也作𢉴（吴方彝）、𢉴（克鼎），等等。右边偏旁𡳿应隶定作𡳿，实寺字。寺本从止作𡳿（汏伯寺毁）、𡳿（吴王光鑑），从又止声。止止音同，作为声符可以相通。如甲骨文的𡳿也作𡳿（详后文），侯马盟书此字作𡳿（67:1），也作𡳿（67:6），古玺𡳿字作𡳿（《彙编》二二三九、𡳿（《彙编》〇九一二），从止，汉印多作𡳿，从止。24 从水从𡳿，当即洔字或体。《说文》：「洔，水暂益且止未减也，从水寺声」。「孟𣶃父」即「孟洔父」。

八、释𩫏

思泊先生所著《商周金文录遗》中有一组内容相同的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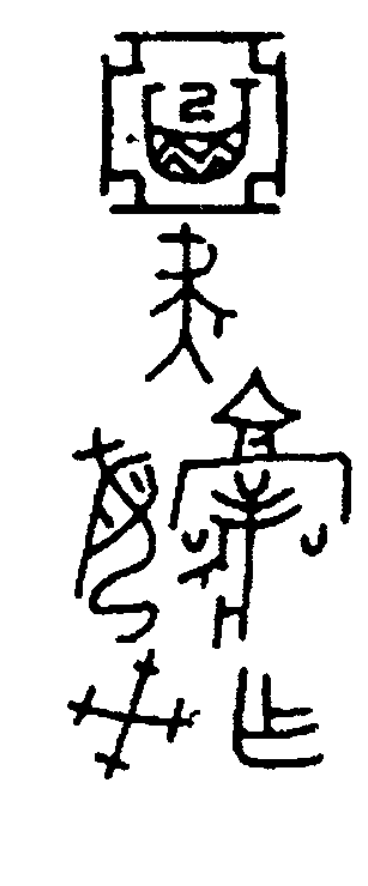

65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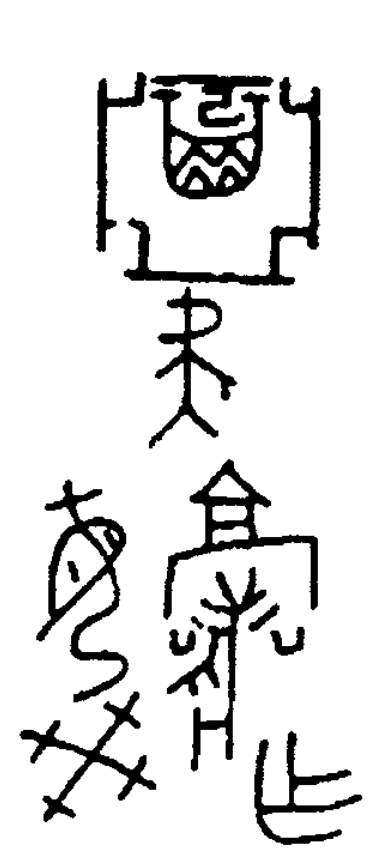

201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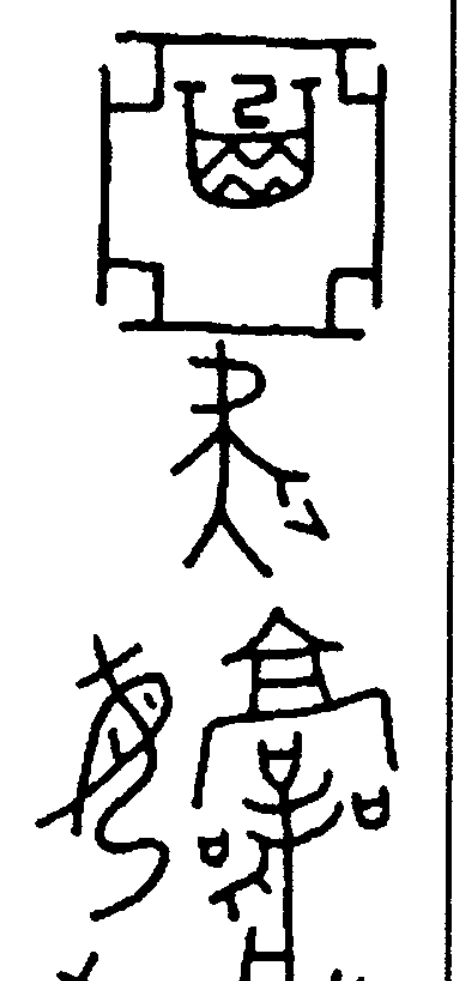

262:2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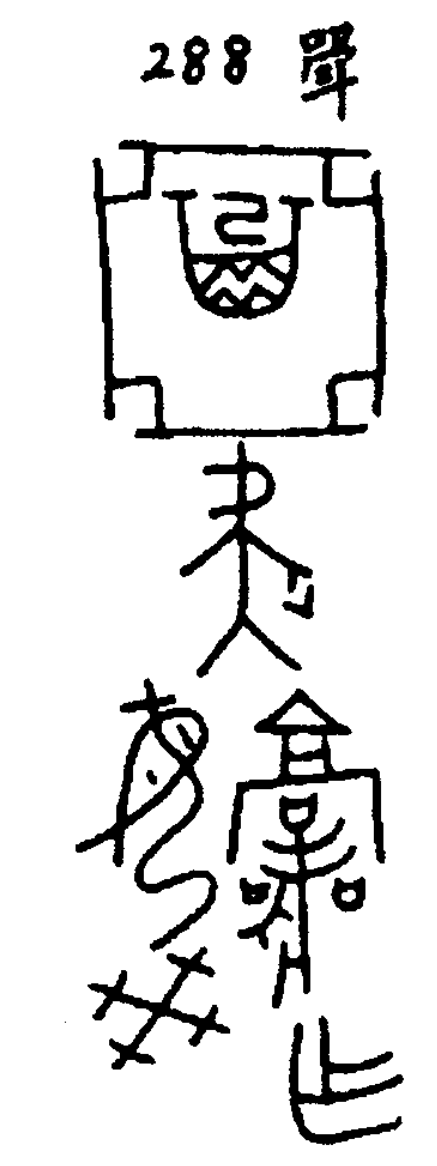

288 罍

「亞𠬝」下第一字，思泊先生释为𩫏，而《金文编》列入附录下二〇，李孝定认为「从高，下似从衰，字不可识」。25 因此有必要对这个字作进一步的讨论。

今按，此字上部从高是没有问题的，但下部不是衰字。金文中喪字作𠷎（旂作父戊鼎）、𠷎（毛公旅鼎）等形，与此形不同。金文考字有作𦒱（朋逹盤）、𦒱（康侯毁）、𦒱（遅盨）、𦒱（毛公鼎）等形，象老人手扶拐杖，与上列几字下部偏旁𦒱相似。这个字可以隶定作𩫏。又，古文字中有的字加口与不加口每不别。如耆字作𦒱（沈子毁）、𦒱（𩀞盘），也作𦒱（豆閉毁）、𦒱（㠱伯盨）；考作𦒱，也加口作𦒱（弔角父毁）等。考老古本一字，因此𩫏就是𩫏，亦即𦒱字，于先生所释不误。

《说文》老部有𦒱字，「年九十日𦒱，从老从蒿省」。段玉裁注：「今作耄，从老省，毛声。秏，今音读蒿去声，益蒿声毛声古可通用也」。《古文四声韵·号韵》录《古尚书》耄作𦒱𦒱𦒱。薛季宣《古文尚书训·微子》「耄」作𦒱，从蒿不省，与金文类同。古从艸与不从艸每不别，如益字或作𧖧、春字作𦹏、或作𦺅等。𦒱𩫏应为一字。

九、释𢆯

甲骨文有𢆯（京津四一〇五）、𢆯（明二五三）等字，《甲骨文编》列入止部隶作𢆯，认为「从止从午」。《说文》所无」。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13:3901）收一𢆯字，隶作紁，认为「从糸从之，《说文》所无」。甲骨文又有𢆯（前二·一五·四）字，《甲骨文编》列入附录上十七；有从𡿨作𢆯（前六·一三·三）之字，《甲骨文编》列入附录上二五，《甲骨文字集释》列入待考字（四六二二页）。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又将上列诸字与𢆯字混为一谈。按𢆯字，思泊先生释为先后之「後」，26 确切无疑，显然与𢆯𢆯等形並非一字。上列诸字所从之8 8即糸。如，从糸之绿作𦃃（河八〇〇），孫作𢀖（京津四七六八）；绅字作𦄑（甲三五七六），又作𦄑（掇一·408），綠字作𦃃（燕五一），又作𦃃（簠天三八）等。𡳿或屮乃是声符，声韵並同，故可通作（详上文《释洔》）。因此，上举诸字可以隶作𦃃或𦃃，释为紸。

紸字见于《集韻》、《韻會》，並音𦃃。《類篇》「绩苧一端谓之紸」，《汗简》録《義雲章》耻作𦃃，均与卜辞文义无涉。古文字中「志」每每作止。如侯马盟书「敢有志復赵𡰥及其子孫于晋邦之地者」，「志」字有作止（203:3）。楚简中人名志，又作「止」。准此，则紸可视为䋲。《汗简》糸部录王存义《切韻》織作𦃃。《玉篇》「䋲」为古文「織」。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織」作「志」。西周金文假戠为織。还未見有从糸之織。鄂君啟節織字作𢧵（齐鎛作𢧵），从糸戠声。《说文》：「𢦏，樂浪挈令織。从糸从式」。止、戠、志、式，戠诸字音近。因此，紸当是織或䋲，𦃃字之初文。𦃃字又加𠬞作𦃃，犹如𦃃字或作𦃃（前五·二·一）、𦃃（续四·三四·二），福字或作𦃃（前四·二三·七）、𦃃（前四·二三·三），其字或作𦃃（京都二六三）、𦃃（掇二·三九九）等，其捧絲治理之义尤为鲜明。《小爾雅·廣服》：「治絲曰織」。

人类社会发展到商代，纺织业应具有相当高度的发展。如甲骨文中有桑、絲、帛等字，安阳殷墟殷代墓葬中有蚕形玉，山东益都苏埠屯殷代大墓里有玉蚕等。27 思泊先生据商代的金文考证当时已有蚕桑的「蔴」字。28 因而在商代文字中已有客观反映这一史实的「織」字是很自然的。《类篇》「绩苧一端谓之紸」，当是后世文字不断分化的结果。即本字别作它义，而本义则由新出之字所取代。犹如「格」字，古本以「各」为「格」，后格各二字义别，「舞」字，古本以「無」为「舞」，后舞無二字义别；「國」字，古本以「或」为「國」，后或國二字义别，等等。

卜辞中有紸字的辞例多已残缺，现摘录几条如下：

(1) 己巳卜兄貞尊告𥁰室其𦃃　前四·三三·二
(2) 貞其𦃃𥁰　前六·一三·三
(3) 貞……𥁰……𦃃　南坊五·一〇七
(4) 貞其𦃃三月　明二五三

𥁰字，叶玉森释盟，29 可从。卜辞中作𥁰𥁰者当释血，作𥁰、𥁰、𥁰者当释盟（𥁰）。井侯毁「盟」作𥁰。「𥁰室」即「盟室」，叶氏认为即告祭盟侼之室。以上几条辞例，大概都是在「盟室」就该不该纺织举行告祭。

根据以上的分析，甲骨文中的𢆯、𢆯、𢆯、𢆯诸字当是紸或䋲，亦即織字初文，窃以为是可以推定的。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修订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注释

1. 张守中《中山王𰯼器文字编》一五頁
2 释𡧊为㝎与湯余惠同志不谋而合，湯文《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見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论文。但湯文没有涉及古玺之㝎以及《说文》石经法之古文㝎。字书有㝎无𡧊，𡧊可能是㝎字别体。
3. 吴振武同志释𡧊为㝎是正确的。吴文《〈古玺类编〉释文订補及分类修订》，载《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
4. 曾侯乙墓竹简有㝎字，与蔡侯盘定作㝎，侯马盟书定作㝎（1:5）、㝎（1:65）类同，应释定。《说文》法之古文㝎乃是由㝎误，可能误自战国晚期，或者在秦汉时由于辗转传抄而混误，它与简文盟书中的定字形体类同而字实别。
5. 孫海波《魏三字石经集録》。
6. 見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四五七頁。
7. 黄盛璋《关于战国中山国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辨证》，《文物》一九七九年五期。张政烺《中山王𰯼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二一二頁。
8. 吴振武《释战国中山王墓器物铭文中的「鈲」和「私库」》，《史学集刊》一九八二年三期。

9. 笔者也曾怀疑忇是忽字，上从力，《玉篇》：「忽，功大也」，卢得切。日本古写本隶古定《尚书》神田本「功」有作「忽」者。又考虑过释忍（恐），即㣺，音沁，与憁同，见于《集韵》，忇中之一小划可能是泐痕。但反复比较，还是以文中之说为是。何琳仪同志见告，释忉于字形较为合理。
10. 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卷四，三一页善夫克鼎。
11. 吴大澂《说文古籀補》。
12. 柯昌济《韡華閣集古録跋尾》一三六頁克鼎。
13. 高田忠周《古籀補》六十八第二三頁。
14.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一二二頁大克鼎。
15. 李孝定《金文诂林附録》二三六二[illegible]下按语。
16. 参見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释》，《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四四五頁。
17. 王国维《克鼎克钟跋》，見《王国维遗书》第三册。
18. 見《金文诂林附録》二〇四六。
19. 見马承源《关于翏生盨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見》，《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20. 见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七九年二期。
21. 罗振玉认为盡「从又持木，从皿，象滌器形，食盡器斯滌矣，故有终盡之意。《说文解字》云从皿㶳声，殆不然矣。」見《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七四頁下。
22.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
23. 見《金文诂林附录》一五五九。
24. 罗福颐《汉印文字徵》二·一九。
25. 見《金文诂林附录》一七六〇
2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illegible]》
27. 参見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一九七二年十一期
28. 于省吾《释[illegible]》，《上海博物馆集刊》，一九八二年。
29.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四、四七。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甲骨、金文中的“朝”与“明”字及其相关问题

王玉哲

一

甲骨文习見“[illegible]”字，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形。过去学者释为[illegible]或[illegible]，均难通读。于省吾先生始把所从之[illegible]释为屯，因而释上字为萅，并谓卜辞中之屯或从屯之萅均即春秋的春字①。但是，卜辞中出现了下列辞例，却不好解释：

1．“戊寅卜争，贞：今[illegible]众㞢石，十一月。”（《外》452）

2．“……[illegible]令般□商，十三月。”（《簠、人》52）

3．“甲子□贞：今[illegible]受（？）年，九月。”（《前》4·6·6）

4．“□□卜壴□□[illegible]亡□，六月。”（《粹》1388）

5．“……五[illegible]，十二月。”（《存》1·83）

按上举五辞的占卜时间，分别在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九月和六月。若把[illegible]、[illegible]释为春，不论商代到底实行的什么历法，但总不该在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九月和六月期间，称呼象征百物萌生的春季吧？这个矛盾现象如何解释，只有两种可能：一个是，这个字并非“春”字；另一个可能是商代所行的历法与一般人所说的不一样。我倾向于前一种可能，即该甲文不是“春”字。

对释“春”最初提出怀疑的是陈梦家先生。他虽然也同意于先生释春，但对上面第三辞则说：

“称今春而系以九月，甚不可解。”②

尤其是卜辞中有“用[illegible]”、“多[illegible]”、“示[illegible]”，有的称示多少[illegible]，从“一[illegible]”多至“五十[illegible]”（见《京》308）。[illegible]字若释为春，均成不辞。于先生对此，也不认为是春字，而谓“存以待考”③。可见[illegible]释屯及[illegible]释萅，还难以视为最后定论。

按学者之所以释春，是由于萅字从屯得声。但[illegible]字是否屯字，尚有可疑。丁山就认为[illegible]为朝夕之“夕”的或体。卜辞中经常有“今[illegible]”、“来[illegible]”，丁山说这就是他辞所习见的“今夕”、“来夕”。“师[illegible]不𡆥”，就是他辞所习称的“今夕师不𡆥”④。丁谓[illegible]若释为夕字，凡含有[illegible]字作时间解的辞例，几乎都可以通读。

甲骨文中“夕”与“月”是同一字，则[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体正象太阳初升或初降于草木中，而残月尚存的晨昏情景。这两形体可以隶定为“[illegible]”，“朝”，此不正是《说文》解作“旦也”的朝夕的“朝”字吗？其左旁所作的[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象日在草木间，是“朝”字之本体。这三个形体即后来的“草”“杲”“早”三字，在文字的形声义上与“朝”都相近⑤。其为一字之孳乳，极为明显。这三个阴韵字，绝对不能读为阳韵字（收鼻音）的“屯”，甲骨文习见的这个[illegible]字，也就不会演变为后世的“春”字了。

二

“朝”字原作[illegible]，根据甲骨文作字原则，有时为了简化的目的，也可以把其中的部分符号略为增减。若把日符省掉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应当也同样是“朝”而不是“萅”。卜辞有：

“乙亥卜，争，贞：今[illegible]王往田，若。”（《缀》20）

“丁酉卜，争贞：今[illegible]王勿黍。今[illegible]王黍于南……”（《续》1·53·3）

这两条都是武丁第一期有关田猎和农业的卜辞。如果把[illegible]解为春，第一条就成为卜问今年春季王出去田猎顺利吗？第二条则是问今年春季不出去种黍好吗？今春王到南地去种黍好吗？这就令人不好索解。因为商人占卜行止吉凶的习惯，一般最多的是卜旬，问十天以内的吉凶。而春季在商代包有多长时间，虽然不能确定，但总不会少于六个月或三个月。商王的每日行止都要占卜。王在出去田猎之前，只会卜问当日的吉凶，怎么会问三个月以上的吉凶祸福呢？也不会卜问在三个月内去不去种黍，或三个月之内到不到南方种黍，只能问当天出去种黍好不好。所以，上面这两条卜辞之[illegible]释为春字是不够妥贴的。假如照我们解释为朝夕的朝字，这两条卜辞就可以顺理成章了。

另外，甲骨文中还有字作[illegible]（《后》2·3·8）、[illegible]（《库》1025）、[illegible]（《佚》292）。这三字形与前面我们讨论过的“朝”字，其形体几乎全同，小有不同的是，一个从夕，一个从夕的或体。所以这一字也应是“朝”字。本来罗振玉最早就释此字为“朝”，唐立厂先生从之⑥，这本来是对的。但后来孙海波改从王襄释为“萌”，于是以后一些学者把这类形体的字，强分为二：从[illegible]者释春，从[illegible]者释萌⑦。于是甲骨文字典中便再也找不到“朝”字了。

古人对一天时间的划分，往往前后二分，互相对照。甲骨文中已有日出时的“旦”（《粹》700，702），与它相对的有日入时的“莫”（《库》1025）或“昏”（《京津》4450）；有代表夜晚时间的“夕”（《续》1·6·17；《粹》668），怎么能够没有与它相对、代表早晨时间的“朝”呢？现在我们既认为甲骨文中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形都是“朝”字，这一疑问就解决了。

周金文中潮汐的“潮”和作早晨解的“朝”，都作“[illegible]”（盂鼎）、“[illegible]”（夨方彝）、“[illegible]”（陈侯因資錞）。盖原为日出草间之𠦝，有早晨之意，加水或川旁，即义为潮水之潮。《魏三字石经·无逸篇》朝夕的朝之古文作[illegible]，《汗简》误作[illegible]，也是朝、潮通用。许氏《说文》潮与朝分为二字，潮作淖而朝则错误地变成形声字，作“𦩍”从倝舟声，完全远离了古人造字的原意。

三

我们所说的甲骨文中的“朝”字[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根据古文字简化原则，省去“木”即成了[illegible]、[illegible]。这两个简化了的字，都见于甲骨卜辞（第一形见《戬》22·2），可以隶定为“明”。但这个字不可能是作为明亮解的“明”字，因为明亮的“明”，甲骨文金文都作从囧从月的“朙”形。近今学者已经有人指出，从日月作之“明”，商代甲文及西周金文均无之。秦绎山碑仍作朙，秦度

亦作朙。高鸿缙说：

“商周文字皆只有窗牖朙，而无日月明。今查甲文中有明字者，实非明字，乃日夜二字之合文也。”⑧

高氏虽不知甲文中的日、月构成的“明”是什么字，但指出它不是明亮的“明”，则颇具卓识，因为很多人都已错误地认为是明亮的明了。

《甲骨文编》卷七“明”字下，列举了两类不同形象的字：

1．朙（《前》4·10·4）朙（《乙》3200）朙（《乙》64）

2．明（《甲》3079）明（《乙》6664）明（《后》2·20·16）

第一类字从囧从月之朙，与《说文》明的小篆同。第二类作从日从月之明，则与《说文》明字的古文同。

按“囧”偏旁，据《说文》谓窗牖之象形，从囧之“朙”字象月光从窗牖中照入。这是商周时代明亮的明字。李平心则主张“朙”所从之“囧”，“殆即目（眼睛）之初文。”⑨其说甚是。则朙应作“眀”。第二类从日从月的“明”，我们同意不是明亮的明字，而主张这是朝夕的“朝”的简化形体。因为很明显，𦩍、𠦝等朝字省去“木”不是就成了明、明的“明”字了吗？

可见甲骨文明、明、明的“明”应读“朝”，不是明亮的“明”。除了从字形简化上推知外，还可以从朝夕对文的习惯用语上证之。在古文献和西周金文中，朝与夕对文的辞句是极为普遍的。试举几个例子以见一般：

“朝不谋夕。”（《左传》昭元年赵孟语）

“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国语·鲁语》）

“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考工记》匠人建国）

“朝不食，夕不食。”（《孟子·告子下》）

“敏朝夕入谰（谏）。”（《盂鼎》）

“用朝夕飨厥多倗友。”（《先兽鼎》）

“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克盨》）

“其朝夕用享于文考。”（《事族簋》）

“其于之朝夕监。”（《史䛗簋》）

“用朝夕享孝宗室。”（《仲殷父簋》）

这种朝夕连语和对文的用法，可能源于殷商。在甲骨卜辞中，我们可以找到类似的语句。试择录几条于下，然后加以解释：

1、“……固曰易日，其明（朝）雨，不其夕……”（《乙》6419反）

2、癸亥卜贞旬，乙丑夕雨，丁卯明（朝）……小采日雨𩘚（风），己明（朝）启。”（《合》78）

3．“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朝）雨，戊小采日雨风，己明（朝）启，壬申大风自北。（《乙》163，参《乙》6386，6644）

上所引都是朝夕对文。第一条已残缺，其中大概是说，早晨下雨，不到晚上就停止了。第二条大意是说，癸亥这天占卜一旬中的天气，第三天是乙丑，夜晚有雨。第五天丁卯早晨有雨。辞中“小采”之含义，可能与风雨云气有关，也可能就是前所引《鲁语》的“大采朝日”、“小采夕月”。“己明（朝）启”是说，到第七天己日早晨天晴。第三条是说乙丑这天晚上有雨，到第三天丁卯早晨也有雨，第四天戊日有风雨，第五天己日早晨天晴。第八天壬申日，自北方吹来大风。

这三条卜辞中的“明”，都和“夕”对举，所以这里的“明”字，我们都认为是作为早晨讲的“朝”字。这样解释起来，文从字顺。如果直读为明亮的明，辞句变为毫无意义了。并且“明”与“夕”连用，在古文献中从来没有这种传统。而《说文》中，许氏对“明”字的解释只谓“照也”，没有早晨的释义。许氏对“朝”字虽误作从倝舟声，但解作“旦也”，仍是正确的。

为了进一步证实卜辞中的“明”读作“朝”的正确性，不妨再引几条卜辞：

1．“丙申卜㱿贞：来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有希，其㞢设。乙巳酌，明（朝）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鸟星。”（《合》481）

2．“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朝）雺（雾）。王来途首，小雨。”（《乙》6419）

3．“丙申卜，翌丁酉酌，伐，啟。丁明（朝）雺，大食，日啟。”（《库》209）

4．“乙未卜王，翌丁酉酌，伐，易日。丁明（朝）雺（雾）大食……”（《续》6·11·3）

这些条的“明雨”“明雺”都应读为“朝雨”、“朝雺”。“雺”字从郭沫若、于省吾先生说，当读为“雾”⑩。第一条是说乙巳这天酌祭下乙，早晨下雨。第二条是说，庚申这天举行伐祭，受到锡日。这天早晨有雾，这是天晴前的现象。所以，虽然有小雨，王还是外出了。第三条是说丙申占卜，第二天丁酉举行酌、伐祭祀，天晴。丁酉早晨有雾。在吃早饭后，太阳露出了。第四条和前条全同。诸条互相对照，既可证知“易日”等于“啟”，即天放晴，说明吴其昌释“易日”为“锡日”为“赐雾”、为“祈锡日光”（《殷虚书契解诂三续》230）之说为不可易；又可推知卜辞中的“明”读为“朝”是合理的。

甲骨卜辞中凡有从日从月之“明”，都是朝夕的“朝”字。其形体与作明亮解的从囧从月之“朙”（明）字形体很相近，极易混淆。大概到战国时，就有人错误地以“明”（实朝字）代替朙（明）字。许慎作《说文解字》，又从壁中书录“明”字附于“朙”下，误以为是朙（明）字之古文。遂使作早晨解之“明”（朝）不传，而误解“明”为明亮，与“朙”（明）字一同流传下来。

综合以上材料，可证甲骨文的𦩍、𦩍、明、明诸形确是“朝”字，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了。可是为什么西周金文“朝”“潮”等字，那么多资料，都是从水偏旁，从无一个从月的呢？甚至以“朝”为偏旁的“廟”字也大都从水。这确是一个值得令人深思的问题。所幸二十年代在陕西凤翔出土一个《周公东征鼎》（或名䍜鼎），其铭文中有“廟”字，所从之“朝”是从月。从铭文字体和辞句看，这个鼎确系周初器，无可怀疑⑪。如此，这个朝字的问题，是不是就算解决了呢？希望专家同志们惠予指正。

附记：

此稿论“朝”字，成于1980年。因与于省吾先生释蓄论点相左，不敢自信。曾摭出几条含此字，又具备月份的卜辞，致书于先生请教。旋于当年即接到十一月十日的复信。略谓所举诸片，有的残泐不全，“无法知其辞句”；有的影拓不清，“殊不可据”；还有的“只有存疑”。并谓“凡契文之无残缺者，其中有蓄字，皆文从字顺无可致疑。”读到先生的教诲，疑团仍未得冰释。总想在与先生会晤时，再当面交换意见。谁知与先生南北睽隔，两三年的时间，从未能谋面，而先生于1984年7月遽然长逝，不禁令人怅惘久之。今天把此稿正式公布，谨以此纪念先生。

王哲1987年8月识于天津

注解

①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乇》，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页。

②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27页。

③《甲骨文字释林》，第2页。

④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页。

⑤按草、阜、早三字在《广韵》中同为皓韵字。早字从日从屮。《说文》把日在草木上，义为“晨也”之“早”，说成从日在甲上，是错误的。“草”与“早”原为一字，《周礼·大司徒》“早物”，此“早”即假为“草”。

⑥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1—63页。

⑦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页，第22页；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977年增订本，第180页、第190页。

⑧高鸿缙：《中国字例二篇》，第202至203页，转引自周法高：《金文诂林》第九册，4333页。

⑨平心：《者汈钟铭考释读后记》，《中华文史论丛》第三辑，1963年中华书局出版。

⑩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611；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雺》第108页。

⑪《周公东征鼎》铭文影拓见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卷一第10页。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說戚、我

林澐

漢字溯源于圖象的符號化，故研究古文字的形體不能不瞭解當時事物的實際情狀。于省吾先生考釋古文字一向主張「以形為主」，反對單純從辭例出發而推測不識的字為何字。但「以形為主」也決不是主觀想象某个字的形體象什麼，就說它是什麼字。首先須將考釋的基點放在科學地論證不識的字和已識之字在形體上的聯係，而使不識的字變成可識。至于在探討某字的形體究竟起源于何種事物的圖象時，必須采取謹慎的態度。因為，文字符號對實際事物的形象已有不同程度的簡化，同一符號的形體就往往有不同解釋的可能性。而且，特别是人工製造物的形狀，由于有複雜的歷史變遷，萬萬不可用後代的觀念去推想前代的實際情狀。因此，于省吾先生在早期著作中就提出，古文字研究「有賴于古器物形制之佐證」。于省吾先生不僅對傳統的古器物學有很深的造詣，而且非常留心田野考古的新發現。直至晚年仍孜孜不倦地研讀新發表的考古報告和論著。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在這篇短文中，我想用于省吾先生提倡的這種方法，重新討論兩个古文字的形義問題，作為對于省吾先生的一種紀念。

甲骨文中有一个戚字（見圖一2－4），郭沫若《殷契粹編》釋作戚。該字又作戚、戚（見圖一5－6），李亞農《殷契摭佚續編》缺釋。郭沫若把該字釋為戚，並未説明理由，故未得到公認。孫海波《甲骨文編》修訂時，該字仍歸于附錄。而金祥恆《續甲骨文編》竟將該字混列于戌字條內。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則將戚與戚分列為二字，均缺釋。

林巳奈夫在《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一書中，舉出了安陽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墓出土的一種商代玉器—兩側有齒牙形扉棱的鉞形器（見圖二1），與戚、戚的字形加以比較，認為這兩个甲骨文的字形正是這種鉞形器裝柄後的形象（見該書一五三—一五四頁）。這个意見無疑是很正確的。小屯南地新出的一版卜辭中該字作戚（見圖一1），象形性最強。從象鉞形的戌字有戚、戚、戚等不同寫法的存在，可證實戚、戚、戚是同一个字，確象一種有長柄的特殊鉞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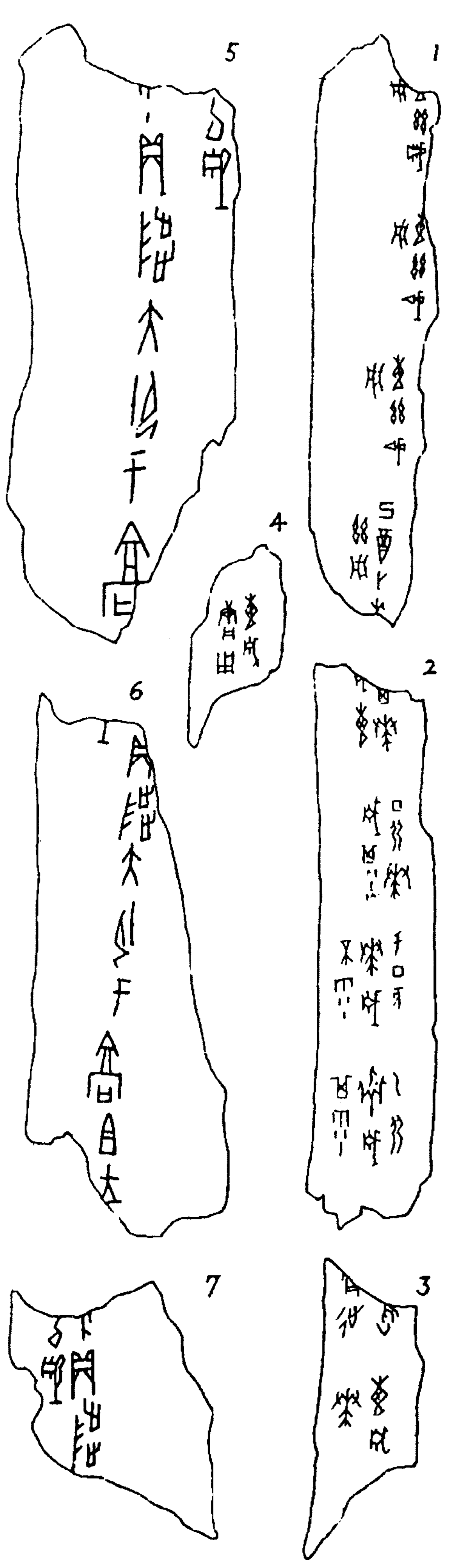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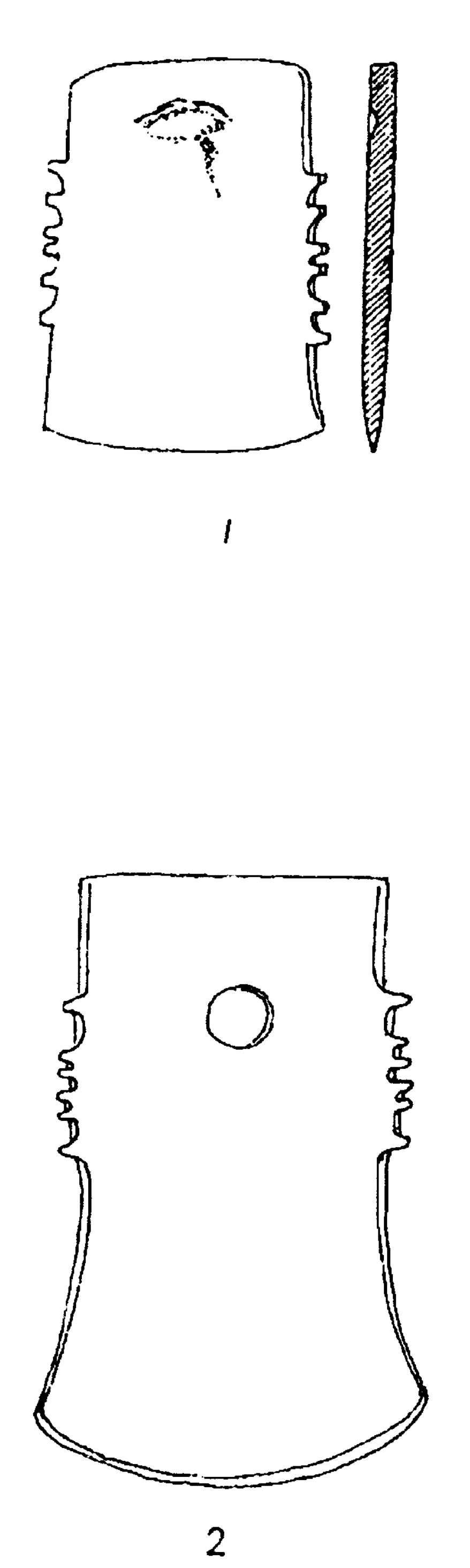

圖二

取象于器物的象形字，如果器物名是已知的，這个字也就可以識讀了。這種兩側有齒牙形扉棱的鉞形器，吳大澂《古玉圖攷》著錄過（見圖二２），被吳大澂定名為「玉戚」（見該書九五頁）。這倒是和郭沫若把卄字釋戚暗合的。然而，吳大澂把這種玉器定名為戚，並沒有很堅強的證據。他所談的理由只是「朱干玉戚，見《明堂位》、《祭統》。大樂正舞干戚，見《文王世子》。干戚羽旄謂之樂，干戚旄狄以舞，見《樂記》。干戚並稱，皆言舞器也。《說文》戚，戉也。《詩．公劉》戚、斧也。是玉形制與斧相似。」如果根據這些理由，我們也可以把兩側不帶齒飾的鉞形玉器以及任何玉質斧形器都稱為玉戚。但吳大澂的定名在古器物研究者中産生了一定影響。近時的考古報告中往往把兩側有齒的鉞形器定名為戚，且不限于玉製品。這雖然似乎已經成了「約定俗成」的一種慣例，夏鼐先生在近時發表的《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一文中却批評說：「兩側射出齒牙狀扉棱的鉞，吳大澂稱它為戚，實際上這並沒有根據。」（《考古》八三年五期，四六二頁）

林巳奈夫在《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中把兩側有齒狀飾的鉞形器稱為「鉏戚」。然而他對戚的理解是一種小型的鉞（見該書一三三頁），凡尺寸較小的鉞均定為戚，與有無齒狀飾無關。所以才在「戚」上加形容詞「鉏」來專稱有齒狀飾者。當然，鉞大戚小是段玉裁注《說文》時就采用的說法，歷來頗有影響。但這種見解只能說和古籍中有關戚鉞的記述和訓釋沒有直接矛盾之處，也是缺乏任何積極證據的。

既然在商周時代究竟什麼樣的器物叫做戚尚無定論，單靠卄字的形體和兩側有齒狀飾的鉞形器作對比，並不能最後解決該字的識讀問題。

但是，在比甲骨文晚的文字中，我們發現了字形上和卄字有承襲關係的字。東周時代的詛楚文中有「幽約款戚」一語，元代周伯琦《詛楚文音釋》讀為「幽約親戚」。按約字又見于詛楚文「變輸盟約」一語，顯然是約字的異構。郭沫若《詛楚文考釋》認為「款字從女，與上文親仰之親迹迥然有別」。又認為戚應是戉字，「戉假為馘，字本作戉，虢季子白盤折首三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桓桓子白，獻戉于王，作馘與此形近」。「此之『幽約款馘』即暗中縊殺款地之被俘者」。實際上，親仰之親與親戚之親義本有別，在區別字很發達的戰國時代，是完全可以有不同寫法的。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文後古佚書中，「不戚不親」之戚作戚，「還于兄弟，戚也」之戚作戚。所以，詛楚文之「幽約款戚」當讀為「幽約親戚」而無疑。故下文接言「拘圉其叔父置者（諸）冥室櫝棺之中」，即幽約親戚的具體事例之一。在文字逐漸由圖象向符號轉變的過程中，不少圖形部份都被簡化為單線條。例如，原象鉞首形的王、王之簡化為王、王。又如原象刄部有齒之斧鉞的卄、卄，在丙种子卜辭（即「子組卜辭」）和歷組卜辭中均簡化為卄。由此類推，則卄、卄、卄演化為戚是完全合理的。故由已知戚之為戚，可反推卄、卄、卄確是戚字。

甲骨文中的戚字有如下幾種辭例（釋文序號與圖一編號同）：

(1) 叀丝戈用？
叀丝戚用？ （屯南二一九四）

(2) 乙弜衞戚，其雨？
于丁亥奏戚，不雨？
丁弜奏戚，其雨？ （粹一五四六＝誠七七，即合集三一〇三六）

(3) ……[雨]？
叀戚奏？ （安明B一八二六，即合集三一〇二七）

(4) 叀戚庸用？ （屯南一五〇一）

(5) □亥，貞：陟大钔于高……召戚？ （摭續二〇，即合集三四二八七）

(6) □□，貞：陟大钔于高且王……[戚]？ （摭續七，即合集三四二八六）

(7) □[亥]，貞：陟……召戚？ （寧滬一．五九二，即合集三四四〇〇）

其中第(1)條中之戚，與戈對貞，看來是指一種武器名稱而言。(2)、(3)兩條于戚均言「奏」，且與卜雨相關。第(4)條戚、庸並舉，而它辭亦稱奏庸（如南明六八四、甲六四一）。裘錫圭認為卜辭中的庸是指一種樂器（《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載《中華文史論叢》八〇年二輯）。故戚有可能又指一種樂舞。《呂氏春秋．仲夏紀》：「命樂師修鞀鞞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壎篪，飭鐘磬柷敔，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淮南子．時則訓》也有相似的記載，都是把戚和其他舞蹈道具及各種樂器并舉，而用于祀神、求雨。可推測商代已有執干戚之樂舞而名「戚」。《呂氏春秋．貴直》所言殷人有「干戚之音」，殆非虛語。(5)至(7)條當為同辭異刻，可以互相補足。全辭應是「□亥，貞：陟大钔于高祖王亥以戚」，至于是以戚這種器物為獻祭品，還是獻奏戚舞，尚難斷言。

由于從字形演變和辭例驗證這兩方面可以確定甲骨文中的卄、卄、卄是戚字，則歷來一直未能弄清的戚鉞之別的問題，就得到了一个解答：戚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鉞，即兩側有齒牙形扉棱的鉞。許慎《說文》：「戚，戉也。」是以公名訓專名。《詩．公劉》「干戈戚揚」，毛傳：「戚，斧也；揚，鉞也。」《左傳》昭十五年「鏚鉞秬鬯彤弓虎賁」，杜注：「鏚，斧也；鉞，金鉞。」也都不能算錯。因為鉞亦訓斧，《說文》：「戉，斧也。」但看來自漢以降對先秦之戚的具體形制可能已模糊不清，所以在訓釋字義時，只是籠統地說明戚的類屬罷了。

附帶說一說，馬王堆帛書中「不戚不親，戚而笱能親之」等語的戚字又作慼，附加了人傍心傍。這是因為戚原象武器之形，作親戚之義用是假借。親戚關係屬人事，故可加人傍，親近之意作為一種心理狀態，亦可加心傍。在漢印中，戚姓之戚均作㑦、㑦或㑦，是把人傍和戚或戚合并為一體。韓勑碑中地名「彭城廣戚」之戚作㑦，是把戚形的竪劃分離而下移。楊統碑「遺貴戚專權」之戚寫成㑦，是另一種分離方式。夏承碑「羣戚」之戚作慼，譙敏碑「親戚」之戚作慼，是在分離形體後又使戚重新从戉（戉字原由戌形分化而成）。直到北魏汾州刺史元彬墓誌中的戚字仍作慽。都是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戚的象形字原作卄形的古老傳統。與《說文》所收以尗為聲符的形聲字非屬同系。

下面再討論另一个象器物之形的字——我字。

甲骨文中的我字很早就被認出是我字，但它究竟是象何物之形，歷來眾說紛紜。不少研究者均以為象兵器而不能確指為何物。葉玉森猜測我形「乃戈上附着之兵如戉戌類而有銛鋒五若趾」（《說契》），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釋》的按語中斥為「失之附會」。郭沫若認為《殷契粹編》第一四六九片的我是「我字之母型」，說它象鋸形。又說：「余意，我字本即《詩．豳風》『既破我斧，又缺我錡』之錡。傳『鑿屬曰錡』，《說文》『錡，鉏鎁也』。舊于鉏鎁不得其解。今案古之所謂鉏鎁，即今人之所謂鋸矣。鋸之齒不相值，故鉏鎁引伸而為齟齬，騈牙。鋸音居御切，正鉏鎁之從音。」其後頗有信從者。趙佩馨在研究我、我、我等甲骨文的字形時說：「這个字所从的丰或ト，并不是𠂤（阜）的簡體，

而是鋸子的簡化形象。《殷虛文字乙編》二七三〇片亦有此字，所从的顯然象一把裝柄的鋸子。又作，乃是由于刀鋸同類，所以也可以在（刀）上加象徵鋸齒的横畫來表示鋸子。（《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并釋刖、刵二字》，《考古》六一年二期）後來，張政烺先生指出，《殷虛文字乙編》二七三〇片的字古旁的，「甲骨文裏曾獨立存在，如《殷虛文字甲編》二二七四、二三六三、二三七七、二三八二、二八二五片都寫作……事實上就是我字。」這是很正確的。但對、是否為鋸子則未作進一步討論，只說「是一種割截的工具」（《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六五年四期）。朱芳圃引陳喬樅《韓詩遺說考》：「錡之為物蓋如臿而有三齒，故韓詩以為茱屬，而《說文》以鉏鋤為訓也。今世所用鉏，猶有三齒、五齒者，蓋即是物。」進而推論我字原象「長柄而有三齒之器」，即錡之初文。原為兵器，《破斧》三章以斨、錡、銶並言，是其證。自農業發達之後，利用之以為耕具。所謂鉏鋤，即鉏之緩音也。」（《殷周文字釋叢》「我」字條）

朱芳圃的說法，在考古發現的實物中找不出任何證據，純屬臆測。多齒鋤始見于戰國鉄器，而我字先此早已造出來了。商代確實已經有青銅的鋸（陳振中：《殷周的青銅鋸》，《考古》八四年一期），且有刀鋸、架鋸之分。但是，就字形分析，字無法認為是取象于刀鋸或架鋸，而應該是一種刃部有齒的斧鉞形器。這只要把甲骨文戌、戚、我三字字形互相對比，便可一目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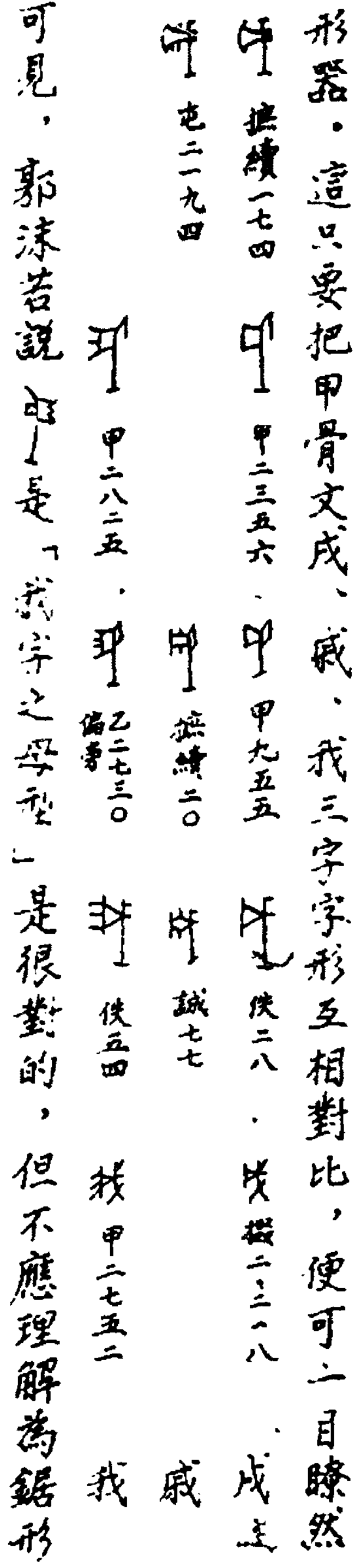

由此可見，郭沫若說是「我字之母型」是很對的，但不應理解為鋸形，而是一種特殊的鉞。早期金文中的鉞形符號作亦作，是有力的旁證。因此，《三代吉金文存》一四·四〇·一所著錄的觶文中的第一个字，無疑是目前能見到的最原始的我字（見左）。羅福頤《三代吉金文存釋文》將該銘釋為「戊且丁」，是只看到該字總體象鉞形，而忽畧了它刃部有齒的重要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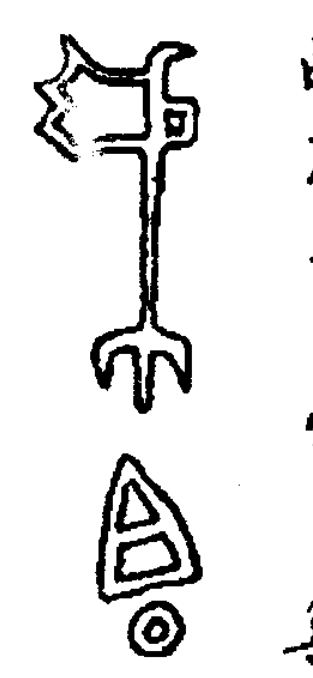

這種齒刃的鉞，近年在早于二里崗商文化的二里頭文化墓葬中連續出土，舉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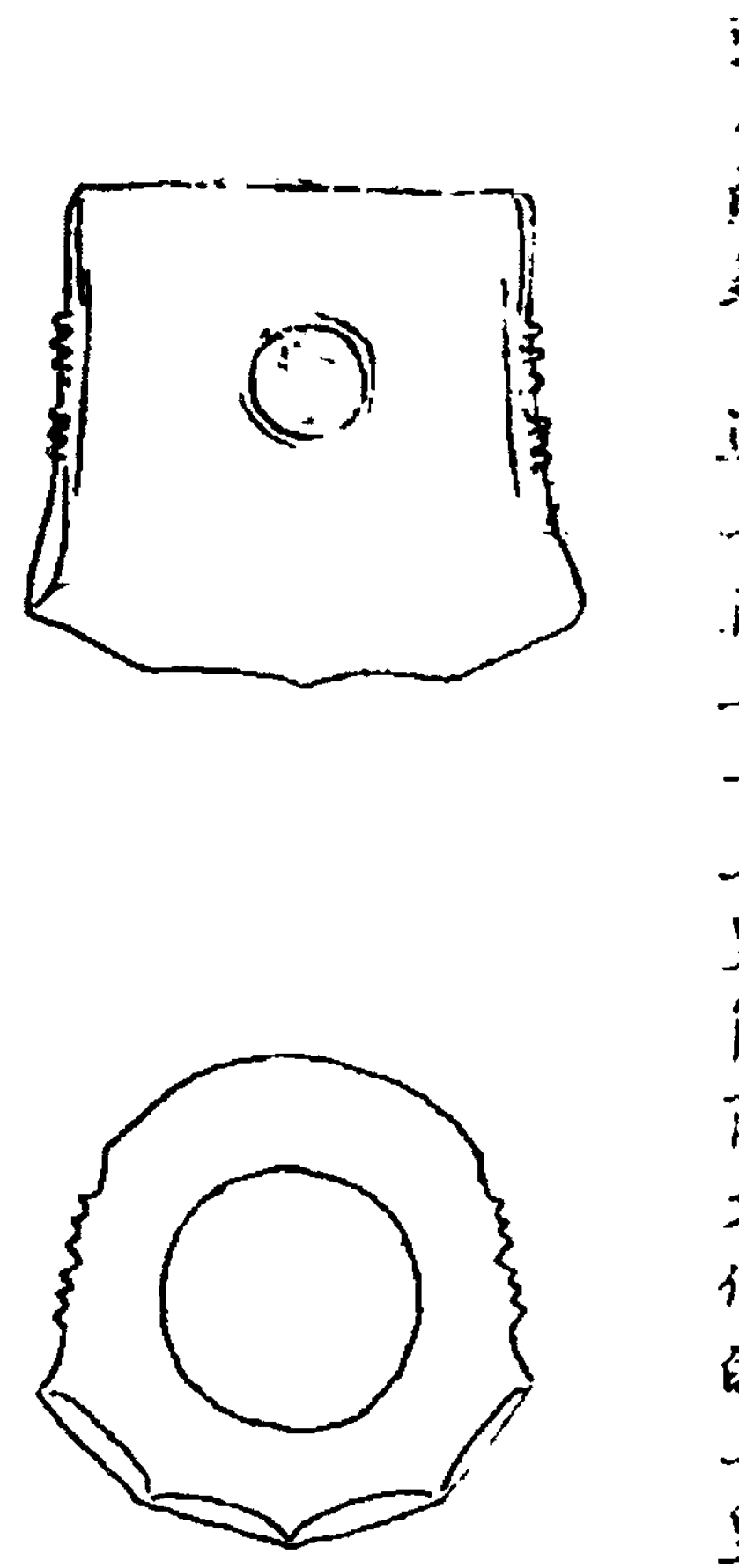

上方一件，是八一年發掘的偃師二里頭五區第四號墓中出土的，為粗白玉料製成，兩側有甚小的齒牙形扉棱，刃部有很大的五个齒（《考古》八四年一期，三八頁，圖五）。一九五四年在洛陽市郊的孫旗屯曾發現過一件同類型式的石器，但兩側沒有齒牙形扉棱（洛陽市博物館展品）。下方一件，是七五年發掘的二里頭六區的一座土坑墓（編號為K5）中出土的，為青玉製成，中孔甚大，但顯然可以看出是上方那種齒刃鉞的演化形式（《考古》七六年四期，二六二頁，圖六）。在另一座編號為K3的土坑墓中出土同樣的青玉器。據馬承源先生見告，在國外博物館藏品中也有刃部有齒的青銅鉞存在。相信在今後的田野發掘中還會有新的發現。

二里頭出土的這幾件玉器，發掘簡報中均名之為「鉞」。夏鼐先生說下方那種「應改稱為『璧戚』」（詳前引夏文，四五七頁）。實際上它們雖兩側或有齒飾而同于戚，但與一般戚之更大的不同是刃部有齒。我們既已明瞭這種器物和古文字字形的關係，今後可逕名為「我」。郭沫若說「我」就是《詩·破斧》中與斧連舉的「錡」，甚是。錡从奇聲，奇从可聲，我、可、奇古韻同為歌部，且均屬舌根音。所以，《破斧》中的錡，既非毛傳所解釋的「鑿屬」，亦非韓詩所解釋的「茱屬」，不是鋸子，也不是三齒鉏或鋤。而是刃部有齒的一種特殊的鉞形武器，故與斧連舉。

附帶要說明的是，、、固然均象鋸腿之刑而可視為同一个字，然而未必可以由此推論、、均為同一器物。此猶、雖同為春字，未可據之而言屮、木為一物；、雖均為采字，亦未可遽謂為木之異體。由字形與古器物相對比，既知實乃齒刃之斧鉞，又可知為齒刃之長刀。（參看左圖，上方為青銅實物，弗利亞美術館藏品，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圖二九七。下方為銅器銘文，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一三三。）因此，即使、可推測為鋸，由此類推、亦為鋸，是並不能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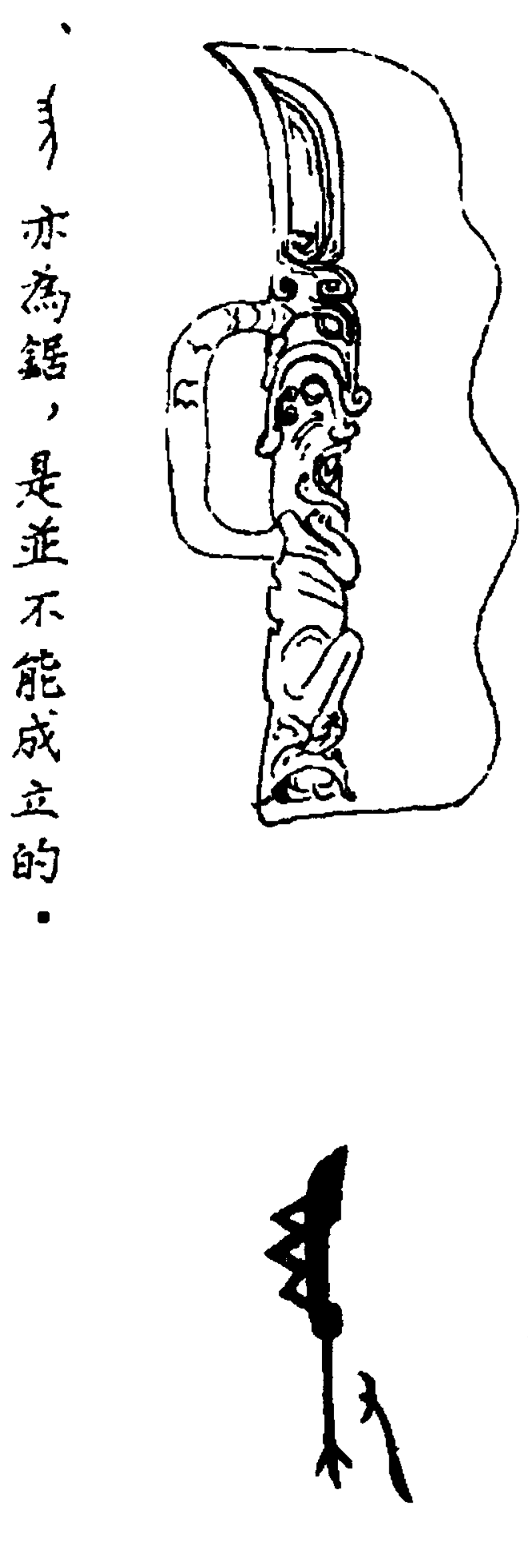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文研究了在商代確已存在的兩種特殊形制的斧鉞類器物與甲骨文字形的關係，闡明了取象于斧鉞類器物的文字在形體演變中的共有規律性現象，從而考定了甲骨文中的、、諸形確係戚字之初文，而早期金文中的字乃我字的原始形態。並論證了二里頭文化中已存在的齒刃鉞形器應定名為「我」（或依文獻稱之為「錡」），而弧刃鉞形器之兩側有齒狀飾者應定名為「戚」。先秦文獻中與斧鉞並舉之「戚」和「錡」的形制也就得到了確切的理解。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殷有“封人”说

刘钊

小屯南地甲骨的出土，为殷商史研究提供了许多新资料。近年来学术界陆续有一些著述发表，对这些新资料的研究和利用都取得了可观的成果。

本文结合其它资料，试对小屯南地甲骨中有关“封人”的几条卜辞作些分析，以证成“殷有封人”这一观点。

《屯南》3398片：

☒畜封人。

☒畜封人。

《屯南》3121片：

☒畜封□。

3121片畜字下一字残，但仍可看出是封字。与3398片比勘，此片可补足为：☒畜封人。

郭沫若曾释卜辞“”为畜字①，与上揭卜辞畜字作“”形近。“”乃“”形之省。金文畜字作“”，从玄不变，下部已讹变为从“田”。封字作“”，象封树于土上之形。上揭三条卜辞中的“封人”，即《周礼·地官》之“封人”。《周礼·地官》曰“封人掌王之社壝，为几封而树之，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左传·宣公十一年》曰“令尹蒍艾猎城沂，使封人虑事，以授司徒”。可见封人的职掌是社坛管理和边界封疆事宜，有时还要参与城邑的营建。

由卜辞可知，殷在四至皆设有封树或封土，卜辞的“南封”（甲2902）即指南方的封树或封土。卜辞有“二封方”（后上2·16）、“三封方”（后上18、2）“四封方”（续3、13、1），“封”字也指封树或封土言之。“二封方”、“三封方”、“四封方”分别是指临近二至、三至、四至上的方国。《续》3、13、1的“四封方”，就是指该条卜辞中的“方”、“羌方”、“方”、“庚方”而言。

畜字典籍训“养”，既可言之于物，又可施之于人。《左传·桓公六年》“不以畜牲”，孔疏：“养之则为畜，其用则为牲”。卜辞有“畜马在兹寓”（合集29416）、“毋戊，王受☒马在兹寓，王畜”（合集29415），畜字即用为畜养义。寓字乃专指的牢字，具体是指经过圈养而用于牺牲的马。这两条卜辞讲的是王畜马于牢闲以备祭祀的事。“畜封人”之“畜”，用法与《易·师》“君子以容民畜众”之畜相似。又《诗·小雅·我行其野》“尔不我畜”；《诗·小雅·节南山》“以畜万邦”，畜字用法与“畜封人”之“畜”同。“畜封人”即“畜养封人”之意。

1976年小屯之北出土的朱书玉戈有如下铭文：

在沘执守 在入。

“守”字原报告释作“更”，不确。②字从宀不从丙，故应释为“守”。“入”字应读作“内”。“内”从“入”声，卜辞中“入”字多读作“内”。“ ”字旧不识，按字乃“封人”二字合文。甲骨文中“土”字既可写作“ O ”形，又可写成“ Ω ”形，故释“ ”为“封人”二字合文在字形上确有根据。《古玺汇编》收有一方燕国官玺，玺文作“帝阳都 ”，后两字写得很近，似乎也是作为合文处理的。陈介祺释其为“封人”二字，其说甚是。③玉戈铭“封人”二字可与玺文“封人”二字作比较。

玉戈铭中的“沘”字卜辞多见，虽然与后世字书中的字及已识的古文字找不到形体上的对应关系，但其字义则可据辞例作出推测，大意是指河水的滨岸而言。卜辞言“河东沘”（邺3、45、2）、“滴南沘”（甲623）、“涉河东沘”（前6、63、6）等，“沘”字皆用为滨岸义。

玉戈铭“在沘执守封人在入”，意为“在沘封人执守在内”。指在某一水系边封人执守在内。水常常被做为边界的标志，此戈铭的“沘”很有可能就是指商朝某一方向上的边界。“在内”指在商朝的边界内。在边界执守，正符合封人的执掌。

西周铜器中，散氏盘有“封树”的记载，申簋盖铭文有“丰人”职官。按“封”、“丰”二字皆从“丰”得声，“丰人”有可能就是“封人”。

小屯南地甲骨新发现的职官还有“百工”，可与典籍和金文相印证，已有文章作了论述。④另外还出现有“东保”这一名称（屯南4572）。从金文“保”为官名来看，“东保”很可能也是职官名，但具体相当于后世的什么职官则还有待研究。

---

①《殷契粹编》一五五一片考释。 ②《考古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③《说文古籀补补》附录第十九页。 ④《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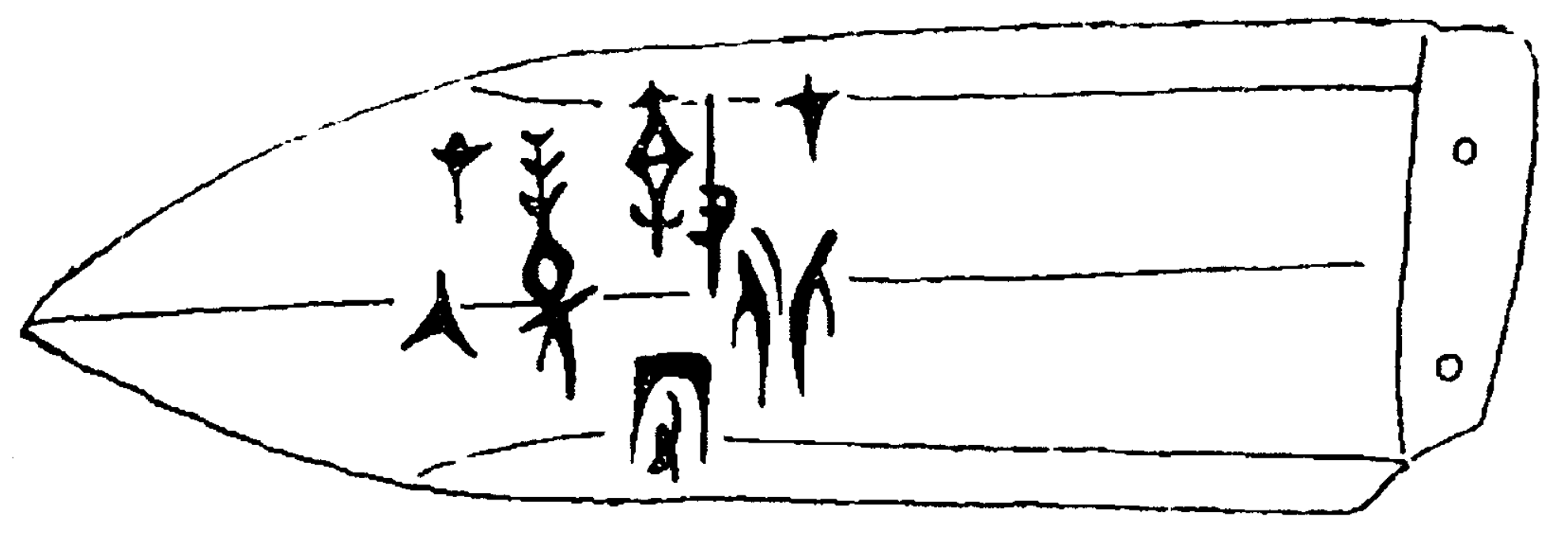

小屯朱书玉戈铭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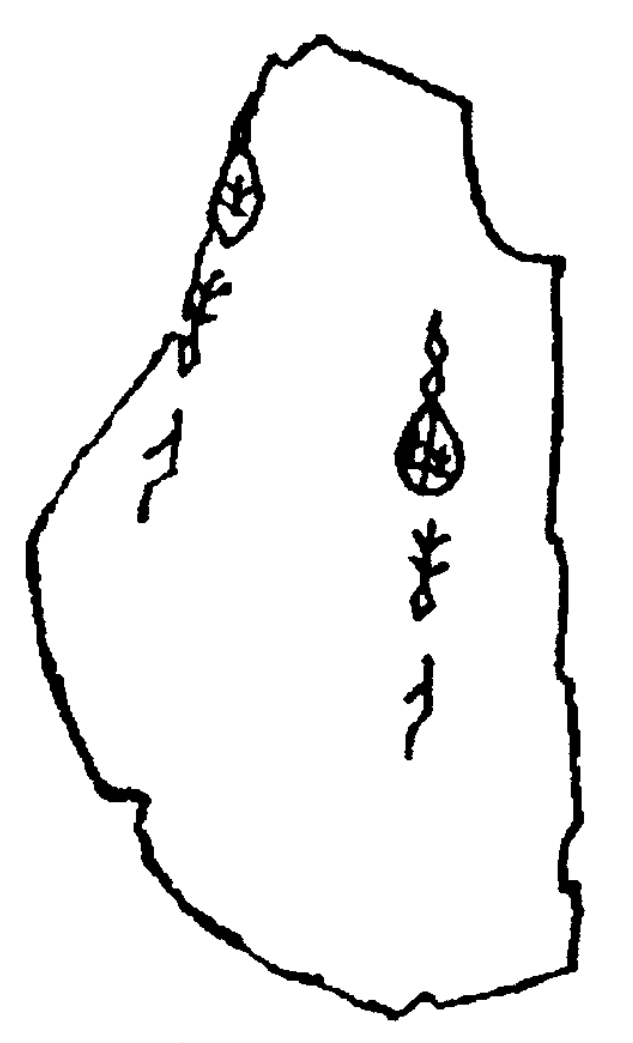

《屯南》3398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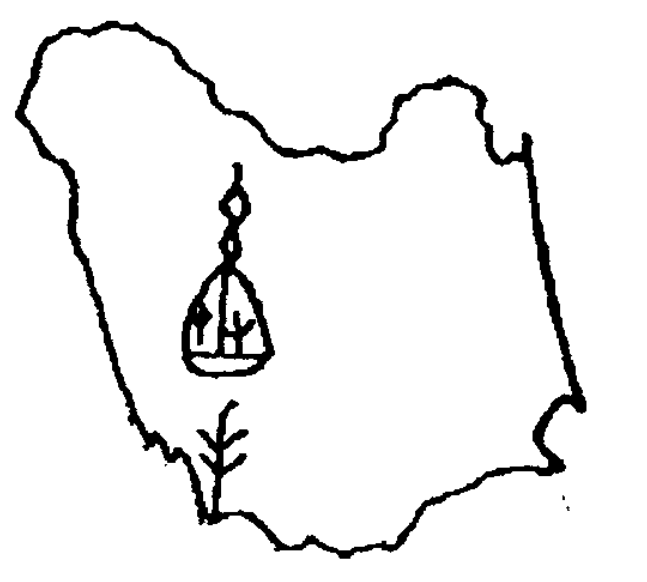

《屯南》3121片摹本

（原載《殷都學刊》1989年第4期）

释甲骨文中的“抎”字

施谢捷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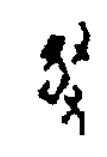”形，旧不识。《甲骨文编》曰：“疑𤔲字。”并将字归入《附录上》四九页，字号编为3791。今按“𤔲”字于后世字书及文献中均不见被使用，亦为不可识之字。依其形构，字从云从二又，在甲骨文中也有与此结构相类似者，过去曾有学者将甲骨文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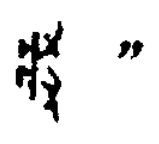”、“ ”释为“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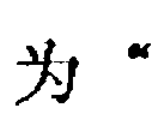”释为“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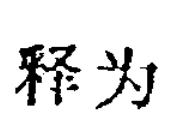”、“ ”释为“搌”①，此等均可信从。然则“𤔲”形象以双手抓云之形，可释为从手从云之“抎”字，从字形，字音来看是可以说得通的。下面我们再从甲骨刻辞本身对其用法加以说明。

含有“抎”字的甲骨刻辞，过去曾有著录，辞曰：

……大抎……

《存》下95

仅残存二字，其用难晓，后又有见，辞曰：

……云大抎，𢼄（晵）。

《甲骨文合集》13404

谛审二书所录，实本为同一物。《合集》所载辞较详，我们可以据此探讨“抎”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上引辞中“𢼄”字，可读为“晵”，《说文》：“晵，雨而昼晴也。从日，启省声。”甲骨文中有辞称：

不晵，其雨？

《续》4·23·9

不雨，晵：

《乙》380

壬辰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征（徙） （威？）②。𦍋（羊，读为祥）日，隹（唯晵）。

《佚》276

上引三例，“晵”并与“雨”同见并言。“不晵”则“雨”，“不雨”则“晵”。“晵”字之义很是明显，与《说文》所言相吻合。甲骨文中又有刻辞曰：

己酉卜，翚，今夕其雨，印（抑）不雨？酉晵。

各云，不其雨？允不晵。

▨云，其不雨？▨

《合》81

辞中“印”即“抑”字，旧有释“叉”者，恐误。字象以手压抑人之形。在此用为连词，表示选择关系，相当于现代汉语所谓“抑或”、“还是”，此用法先秦典籍多见，不赘举例。此引第一辞大意是说，己酉日占卜，贞人贞问今天晚上将会下雨还是不会下雨？结果天却从西边开始晴了。第二辞大意是说：天上有云来了，该不会下雨吧？结果天却没有晴。第三辞残缺，然亦是“云”跟“雨”两种气象并见。总的来说，此辞“云”、“雨”及“晵”三种气象并见，有云来即使天不下雨然亦不会是晴，“云”跟“雨”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然有云则决非晴晵。甲骨文中还有一辞曰：

戊戌卜，其阴？翌己，印（抑）晵，不见云？

《乙》445

己，印（抑）有晵，不见云？

《外》222

此二辞所记事相同。“阴”字为天气阴晴之阴，原作从隹从今形，此从于省吾先生说③。辞中“阴”与“晵”对举；“晵”又与“不见云”连称，谓天气晴晵而不见云。辞大意是说：戊戌日占卜，天会不会阴？第二天己（指己亥）日（天是阴）还是晴晵而不见云？因为天阴必是天空中有云密布，故此特云“不见云”，这类辞很值得研究殷商时期气象学时加以注意。又有甲骨文刻辞曰：

癸亥卜，贞，旬一夕戾雨，自东？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征（徙）大风（风），自西刜云。允雨。允𦍋（祥）日，▨ 《合》78

▨〔大〕采各云▨（徙）大风（风），自西刜〔云〕。▨

《粹》838

此二辞所记之事亦相同。“各云”，即佫云，《尔雅·释诂》：“佫，至也。”“各云自北”是说有云自北方来。“刜云”，《说文》：“刜，击也。”《广雅·释诂一》：“刜，断也。”《楚辞·愍命》“刜谗贼于中……兮”王逸注：“刜，去也。”知“刜”字有击断、断去之义。此辞先言“徙大风”，“徙”旧以为“延”字，恐不确。余以为当为“徙”。可以看出此辞记录气象为：云——雷——大风，与实际情况也合契。然则“刜云”当指云为大风所吹而刜去，很是形象毕真。

从上述甲骨文刻辞的有关记载可以看出这样一些事实，天气“不雨”则“晵”，反之亦是。“晵”则可“不见云”，且又有关于“各云”、“刜云”与“晵”关系的记录，因此辞中说“云大抎，晵”也无不可。

《说文》：“抎，有所失也。《春秋传》曰：‘抎子辱矣。’从手，云声。”知“抎”字含有亡失、失去之义。《墨子·天志下》：“国家灭亡，抎失社稷。“《战国策·齐策》：“寡人愚陋，守齐国，唯恐失抎之。“此抎失、失抎连言，并为同义复词。《说文》引《春秋传》“抎”，今本《左传·成公二年》作“陨”，近年出土《中山王鼎》有言“恐陨社稷之光”，义与上引《墨子·天志下》“抎失社稷”同，“陨”“抎”亦相通。“抎”字甲骨文作从二又（即手）从云形，象以双手抓云，此二手决不是人手，人手无法抓住云尽人皆知。此二手或为殷商时人们心目中统御云气之神人手也，最初可能是个会意兼声字，后作“陨”者，形声字。又《说文》：“损，减也。”《易·损》：“损有孚。”疏：“损者，减损之名。”陆德明《释文》：“损，失也。”与“抎”义也相通。今本《老子》“损”字，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甲本作“𢿭”，从攴员声，攴、手作为义符可通。乙本则作云，或即“抎”之省减字。“抎”、“𢿭”、“陨”、“损”诸字声义并可通，或省借“云”为之，均有亡失义。若依据甲骨文记载，则当先作“抎”，它则为后起分别字。我们再将“抎”字义训放进甲骨刻辞中，无不可通之处。“云大抎，晵”与上引之“晵，不见云”相类似，一指云很快消失而天晴晵，一指天晴晵而不见有云。此与自然天气情况亦吻合无间。

此辞过去几乎不为学者注意，即使专门讨论甲骨文所见气象资料时也不见征引④，或因旧所著录之辞残缺太甚故也，今逢《甲骨文合集》问世，特为将此揭出并作初步探讨，敬希专家学者以教我。

---

①详说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十二“手部”有关诸字下所称引。 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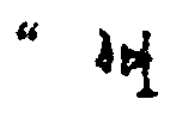”释为“威”，另有详说，此不具。 ③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11页，中华书局1979年6月版。 ④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12月版。

（原載《殷都學刊》1989年第4期）

释　“若”

臧克和

一

按《淮南子·说林训》里记载了一个乍看上去颇为荒唐的传说：“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高诱虽然也作过“上骈、桑林皆神名”的注，但惜乎语焉未详，故向来解人难索：“桑林”之神，何以会有“生臂手”的特征呢？本文的考释线索是：要真正探明这个神话的深层文化内涵，关键是理清“桑”字的流变；而要考“桑”，则必须释“若”。而“若”则又是汉语中出现频率相当高的一个字，既可作实词解析，也可当虚词使用；或单独使用，或为构词成分。譬如，有的“若”作动词，旧注为顺、为宜，有的则为比况之词；有的“若”亦为形容词词缀，以传达性状情态，亦为假设之词；按王引之《经传释词》的说法，还有的“若”纯乎是所谓“语辞”。还可以列出不少用法，但就是由上述几种主要情形，也可以发现：真正弄明白“若”字所承载的各种语义之间的引申虚化的逻辑联系，当是颇为费气力而又很有意义的；而要异清诸语义之间发展流动的线索，又不能不首先探讨“若”的字源意义。

二

《辞海》（修订本）排列出“若”字的义项共有十四个，其中将“顺”之义列为第一个：看来是将此作为“若”字的较为原始的意义层面来看待的，这恐怕是受于省吾先生过去将甲骨文中的“若”释为“理顺头发”的说法的影响。但“若”字之取象，两手上举，是否就一定是“理顺头发”？这两者是如何发生联系的？退一步说，“若”在初就算是“理顺头发”，那么，这地上人的“理发”，与殷墟卜辞中上帝的“顺”，一为“使顺”，一为“予顺”：一在地下，一在至上，两者是如何发生联系的？虽然，这些问题，尚需对“若”字作出进一步的考察，方能作出结论。

按甲骨文“若”字作〔1〕①（字形见文后附表）或〔2〕②等构形，根据“偏旁字素离析”与“历史比较”的考证，实则“若”当为“然诺”之“诺”的初文：甲骨文中“若”的形体，流动至西周金文已孳乳“口”形作〔3〕（毛公鼎）③，而西周初期彝器昌鼎铭文“诺”字即作〔4〕。④在殷人占卜过程中，上帝祖先神对巫祝者的卜问、祈求等作的答复为“若”（诺）、“弗若”（弗诺），也即是殷墟卜辞里几乎每一条全辞上都必定要出现的结果之一：“若”（诺）、“帝若”（帝诺）、“帝降若”（帝降诺）等辞例，聊为示例：

〈1〉二月贞：卜子亡若。二月卜又若。

〈2〉贞勿正〔5〕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3〉贞其〔6〕〔7〕，不若。

〈4〉設贞。我勿已〔8〕，乍帝降不若，卜設贞我其已〔8〕，乍帝降若。⑤

“若”为殷人与上帝祖先神之间信息沟通符号。我们根据“离析偏旁”进行比较的方法再来考察巫祝事神祭祀的取象，甲骨文祝主要有下列“同义异构”：〔9〕⑥、〔10〕⑦、〔11〕⑧，前两异构从示从人，后者则孳乳口形；但事神者的形象，均以突出两手动作为特征，这与上述甲骨文中的“若”字构形同致。我们可以发现，“若”在初取象，为巫者两手向空中舞动，（甚且披头散发）以传达进入降神、神我为一，施行巫术活动的状态，由是以“事无形”。我们看《说文解字》所收巫字的古文作〔12〕，也正是突出了〔13〕这一特征。由施行巫术活动的情态，到获得的结果“若”（诺），方向相反相违，而同在事神者一人之身；这，我们可以在下文对巫术思维的特征的考察中作出论证。

从“历史比较”的角度来看，“若”字的形体流变异构会更清楚地让我们看到上述特征。周初金文有的“若”作〔3〕，已孳乳增加字素“口”，更清楚地传达出施巫降神者，不但是手在舞动，口中也许还要念念有辞：传达上帝“然诺”之词当然也要有待乎口授。而后世“诺”字在“若”上再增字素“言”，纯系重叠架构，从“同义异构”的角度来说，古文字中从言与从口不别，例如：

谋：古陶作〔14〕，从言某声；《说文解字》古文作〔15〕从口母声；又谟：《说文解字》作从言莫声，所收古文作〔16〕，从口莫声；又讯：甲骨文从口作〔17〕⑨，《说文解字》古文从言作〔18〕；又信：金文作〔19〕⑩，从人从口，亦可异构作〔20〕⑪从言；又咏：《说文解字》从言永声，金文则作〔21〕⑫，又从口，与《说文解字》所收古文同致；又沇，《说文解字》从言允声，“三体石经·君奭”作〔22〕从口允声。

例不烦罗列，上述情形仅是从言部字系列着眼，若从口部、音部等系列观察，亦极繁伙，甚至“口”“音”无殊，皆不赘。女曰巫，男曰觋，而施行“若”的巫术活动的，恐怕还当得是以女巫身份居多，“三体石经·多士”所见“若”作〔23〕，从女以明确其内涵；但上部从手舞动的特征，在流动过程中已无法辨识，于是“若”讹变而为从〔24〕（草），从言之“诺”，正是在“若”形体发生讹变之后，无从窥见“若”在初取象及涵义，反忘了本原，只好再增字素“言”，以明确之。古文字的孳乳流动，这便是一个重要的内在原因。但不管怎样讹变，从“手”的主体特征，则是一脉相沿，只有量的区别：有时手多，有手少而已：最少也保留一只，即后来写的这个“若”；最多则可有三只，详下文所考。其实，从上古语音系统来看，若系日母，诺系泥母，同在铎部；而“娘日归泥”，差不多已为各家所论定：因而，“若”也就是“诺”，不啻同源。当“若”之初，即有“诺”之用。

从“横向比较”来看，根据“异源字”的说法：“最初用来表达某种语言的某个词，又用来表达另一语言的意义上相应的词”，对于后者来说，这个词义的载体——文字符号，便是所谓“异源字”。⑬我们可以找到日本语这个绝好的参照系，日本语言中大量使用汉字这种“异源字”，即不止是借用汉字的形体，而且连其较古的字义也一块借过去。“汤”字就是一个简单的例子：“汤”字日本语借过去之后，至今日本的国语辞典仍列“热水”为第一个常用义项；相反地，汉语中由于词义的引申发展，早就看不到这个较古的字义，只有在古代语言资料还可以见到这个讲法。同样，“若”字日本语借过去之后，本指“年轻的”情态；又“若ㇾ众”也即“若者”，在日语中，则是“司掌祭礼的年轻人”；又“若众”的形象，即未加冠而竖着长长前发的青年；而“若宫”，就是祭神的“神社”等等⑭。邻壁之光，适堪借照，与我们上面对“若”最初取象的考察是可以参互比较，相互印证的。

三

上面的考察，从我国出土文献，古代典籍、神话传说中找到大量的资料，择其大要，概述如次：

其一、“若”实为神名之称谓。

按殷墟卜辞，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若”在殷代人那里，已作为事神所祀对象之一：

于〔25〕，祀若，（燕，一二八）

贞，翌甲申，〔6〕〔26〕于若。（铁，五二，四）

己酉卜，王曰，贞，〔27〕尤自取祖乙，〔28〕于若。（燕，二五）

庚午，子卜贞，弜酒于之若。（续，四·三四·一〇）

弜已，〔29〕于之若。（粹，三三五）

弜祭于之若，又正，三匚二示卯，王祭于之若，又正。（粹。五四二）

癸……弜〔30〕之若。其〔30〕又正。弜〔30〕。（粹，一〇六二）

弜〔31〕于之若。（粹，一一九七）

贞、若〔32〕。五月。（续，一·五二·五）

以上辞例，“若”、“之若”为殷人祭祀对象，其祀典有〔28〕、〔29〕、〔32〕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之若”各家句读有出入，郭沫若先生考释，“〔29〕于之若”作“〔29〕于之，若”，这样“若”就成为“验辞”的内容了。本文从整片甲骨卜辞来考察，尚有“其〔29〕，王受又”等内容，看来“受又”为验辞，而不是“若”（诺）⑮；又，同样涉及到“弜”的其它若干条，郭沫若先生又“之若”连读，如上列“粹五四二”、“粹一一九七”等，前后矛盾而不统一贯⑯。殷人所祀之神“若”或“之若”，可以与古代典籍及神话相印证：《史记·殷本纪》记载曹圉之父名昌若，昌若即“之若”，据丁山所考，“盖昌、止（按即“之”）古音同为端纽。昌若应是止若的语讹。止若，即《庄子·秋水篇》所谓‘北海若’。”⑰海若既即“之若”，那么，也即甲骨文中的“若”，因为“若”在神话中亦可单独指称海若：《楚辞·远游》：“使湘灵鼓瑟兮，令海若舞冯夷”。“灵”、“若”对文，若亦即神；因为“灵”在《楚辞》中即神。王逸注：“海若，海神名”。洪兴祖《楚辞补注》：“海若，《庄子》所称北海若也。”而《庄子·秋水》：“河伯……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望洋向若而叹。”这个“若”即北海之神若。

其二、“若”或“若木”为与太阳神大有关系的神木。

这一点见于神话传说，尤为繁伙：《山海经·大荒北经》：“大荒之中，有…灰野之山，上有赤树、青叶、赤华、名曰若木。”郭璞注：“生昆仑西、附西极，其华光赤照下地”。又《淮南子·地型训》：“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华下照地。”高诱注：“若木端有十日，状如莲花，光照其下。”至于单称“若”，则见于《楚辞·天问》：“羲和之未扬，若华何光？”“羲和”为太阳之御者，因此，这些传说，可能与卜辞反映出的殷代人太阳崇拜有联系。据郭沫若先生考，“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盖朝夕礼拜之。《书·尧典》‘寅宾出日’、又‘寅宾入日’，分属于春、秋，礼家有‘春分朝日’、秋分夕日’之说，均是后起。”⑱

其三，“若”、“若木”或称“叒”、“扶桑”；或为神名，或与巫术活动大有联系。

按《说文解字》释作“择菜”之“若”，与“若木”之“若”本两字，后者《说文解字》六作叒：“日初出东方旸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据《说文解字》的说解，叒、桑本一字，而叒即若。又，《楚辞·天问》：“羲和之未扬，若华何光？”适可相印证：向来神话考释者被“若木”一会儿在西方（详上文），一会儿又似在东方，弄得扑朔迷离；其实，据此可考，“若木”亦即“扶桑”、袁柯先生所论极确。“羲和之未扬”之“扬”必为“旸”之讹，“旸”即旸谷，日之所浴、亦作“汤谷”，《山海经·海外东经》：“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楚辞·九歌·东君》：“暾将出兮东方，照吾槛兮扶桑。”而《天问》又作“若”华何光”，可证“若”即“桑”。从字源形体关系来看，甲骨文若本作〔1〕全文亦同致，为〔33〕⑲，其形体均肖三只手，故而“若”便讹变而作“叒”也就是《说文解字》为何释叒（音若）为桑木、且为象形：在此基础上，再孳乳字素木，遂使“若”神之象，物化一变而为“桑”木。但《说文解字》等因形近所生讹变，基本上还能反映出“若”从手的字源特征，至后世如《类篇》等字书所收“若”字将上部“三又”再讹而为“三〔34〕”作〔35〕，“若”（叒）遂又由木再变而为从〔24〕（草），原来的“手”一只也不见了，只好另添字素“又”了。

由是，对我国神话传说中何以有那么多“桑”（即叒、亦即若）、以及有关“桑”、“扶桑”与“若”、“若木”的关系便容易解释了：《楚辞·离骚》：“饮余马于咸池兮，总余辔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逍遥以相羊。”“若木”也就是“桑”，且可以“拂日”，可见其巫术性质。上面我们既已将“若”的神异的涵义，以及“若木”与“桑林”，“若木”之“若”（叒）与“桑林”之“桑”（叒）的关系理得较为清晰；自然对本文前面开头提到的高诱注“桑林”为神名，也易于阐释了：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桑林”之神的特异之处在于

“生臂手”，这个特征之所以引起人们的注意，无非有两种原因：一是本不该有“臂手”而竟然“生臂手”；一是所生“臂手”超过了正常人的“臂手”。这主要也不外上文对甲骨文、金文等“若”字形体流变考察过程所分析到的“桑”字本“叒”字，“叒”字又即“若”字，“若”字取象原本神异；因而“桑林”之神，作为一个符号概括作“叒”，“叒”字适从“三又”（即三手），正传达出所生手臂之多。因为按原始思维特征，“三”即表示多数；⑳即按正常人体结构而言，这里至少有一只“臂手”系多余的。故而在后来人们眼里看来是生了多余的臂手。如此看来，令人费解的深层内涵倒不在乎“上骈”所生的“耳目”、“桑林”所长的“臂手”，因为初民也不过是按照自身来为诸神造型设计；只是“桑林”过多地生了“臂手”。《山海经》所载诸神，大都是按了后者的模式（诸如“三目”、“三头”、“三臂”，等等，不一而足）采造型的。殊不知，这神奇的体态、异常的形象，乃不过是对“若”所传达的巫术活动的概括、描摹而已。只是由于后来文字形体“若”、“叒”的分化，在这动态过程中一再讹变（形体相近而讹），遂使“若”字在初传达的巫术活动的文化内涵再也无法直接透视得到，而神话传说（有关“桑”）仍保留了初民对这一事神、降神巫术活动的本来面貌的记忆。这个过程的解析，与前面我们对“若”字形体及其流变的考释正相应。

其它，“桑（叒）林”或作地名，则是有关施行巫术活动的场所。仅举两例，《淮南子主术训》：“汤之时七年旱，以身祷于桑林之际，而四海之云凑，千里之雨至。”可见“桑林”乃商汤祷雨的场所。而且“桑林”还是伴祈随雨的巫术活动的乐舞：《庄子·养生主》：“合于《桑林》之舞。”《释文》：“《桑林》，司马云汤乐名。”按当是成汤祷于桑林之乐舞。实则亦为“叒”、即“若”的取象。

四

“若”字取象神异，也就是事神；“若”之为“诺”，一身兼职，一形两边，完成神人之际沟通。有的论者在阐释上古以媚神、娱神为目的的巫舞考察各地岩画后指出：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舞者将自身扮成被崇拜的对象。”㉑其实，这种提挈尚不够；应该说事神者，也即所降之神；即既是动机，又是结果；故拟称为“双向巫术活动”。这类情形，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是可以找到大量资料的。就以《诗经》为例，《楚茨》一诗可考古代祭祖事神之情状：“先祖是皇，神保是享”。《毛传》：“保，安也”；《郑笺》：“鬼神又安而享其祭祀。”钱钟书先生在考察审论了大量中外巫术宗教思想的基础上，以“巫之一身二任”的原始思维规律，指斥毛、郑之失。

> “神保”者，降神之巫也。《楚辞·九歌·东君》：“思灵保兮贤姱”，洪兴祖曰：“说者曰：‘灵保，神巫也’；俞玉《书斋夜话》卷一申其说曰：“今之巫者，言神附其体，盖犹占之‘尸’，故南方俚俗称巫为‘太保’，又呼为‘师人’，‘师’字亦即‘尸’字”。“神保”正是“灵保”。本篇下文又曰：“神保是格，报以介福”，“神嗜饮食，卜尔百福”；“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神保聿归”，“神嗜饮食，使臣寿考”。“神保”、“神”“尸”一指而三名，一身而二任。㉒

也就是“若”字所传达出的既为事神者，又为神的附丽、代言人的这类关系。

综上所述，要是我们的考释大致不错的话：第一、“若”字的内在字义引申虚化线索应该是清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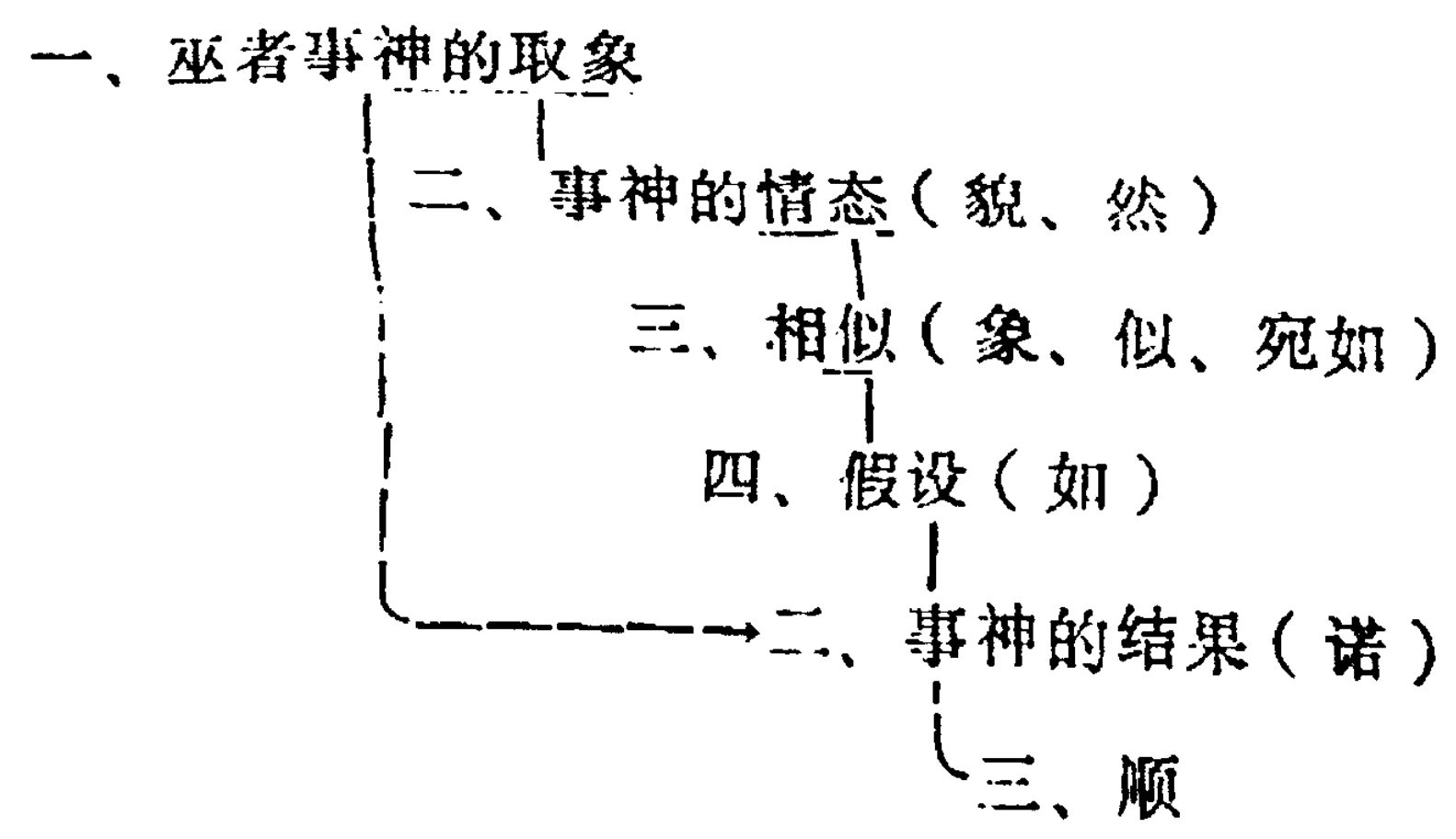
一、巫者事神的取象
二、事神的情态（貌、然）
三、相似（象、似、宛如）
四、假设（如）
二、事神的结果（诺）
三、顺

第二、“若”的字源意义既明，若→叒→桑的关系既具上文；那么，“桑林生臂手”的传说传达的正是对“若”字符号取象于巫术活动的文化内涵的概括摹写，也就应该是好理解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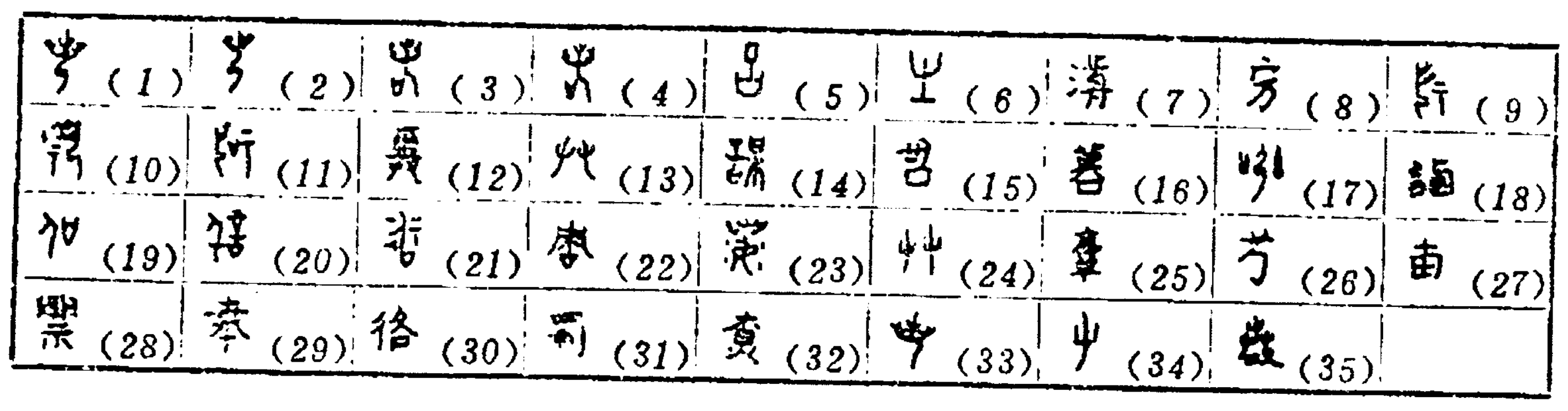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

①②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二0五；二八0五。③④《金文编》。⑤郭沫若：《殷契粹编》所收录卜辞，依次为：一二五五、一0八四、七七四、一一一三片。⑥⑦⑧《甲骨文编》著录：乙二二一四、前六·一六·六、燕六0七。⑨〔日本〕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著录：续三·三一·五。⑩⑪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所收：歔叔鼎、辟大夫虎符，第90页。⑫⑲《金文编》所著录：咏鼎，盂鼎。⑬〔苏〕B·A·伊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版，第38页。⑭〔日本〕西尾实等编：《岩波国语辞典》，第三版，岩波书店。⑮⑯⑱郭沫若：《殷契粹编·粹编考释》。⑰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上海文艺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第64页。⑳〔法〕列维一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一九八五年，第137页。㉑盖山林：《太阳神岩画与太阳神崇拜》，《天津师大学报》，一九八八年第三期。㉒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卷，第156页。

（原載《殷都學刊》1990年第1期）

冊、𠕋、𥙡、曹彙釋

劉信芳

一、問題的提出

古文字中，从冊之字有𠕋、𥙡、曹等，至今尚無令人滿意的釋義。

《說文》曰部：𠕋，“告也。”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釋𠕋》不同意許慎之說：“甲骨文于征伐言𠕋某方，以及祭祀于人牲和物牲言𠕋者，并非𠕋告之義。”于先生又引清代宋保《諧聲補逸》論証《說文》珊、姍、跚並非从刪省聲，“古讀冊字本如刪削之刪。”如此就得到了這樣的推論：“𠕋从冊為音符應讀如刪通作刊，俗作砍。”“𠕋”為砍斷降虜之肢體。

今按：于省吾先生對于“𠕋”的考釋，似有如下諸處可商：

其一，冊、刪古音并不相同。刪為後起會義字，并非以冊為聲符的形聲字。古音冊在支部、知系初紐；刪在寒部、端系心紐，支寒二韻部相去很遠，初心二紐發音部位亦不相同，从古音學上得不到二字音近的證明，古書中亦無二字相通的辭例。

其二，𠕋并非“砍斷降虜之肢體”。雖說甲骨文之𠕋包涵有以犧牲祭祀之義，如：

例一、𠕋五牢，王受□？
𠕋十牢，王受又？
叀五牢𠕋，王受又？
叀十牢𠕋，王受又？
《小屯南地甲骨》8170

但此類辭例并不能包涵𠕋的所有涵義。

例二、乙未卜，貞婺酒□𠕋大甲。
《卜辭通纂》238
例三、貞子漁㞢𠕋于婺酒。
《卜辭通纂》355
例四、貞勿𠕋蔑。
《卜辭通纂》736

按：大甲、婺、蔑，皆為人名，上引三例之“𠕋”皆為動詞，很顯然，大甲、婺、蔑不是被砍之犧牲。

“曹”字見于《衛尊》：“隹四月乙卯，公易臣衛宋曹貝三朋，在新京，用作衛辛寶尊彝。”（參《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其中“曹”字，一釋嗣，賓暉同志釋為“甚”。另外，《師覩鼎》有“𠕋”字，（《陝西省扶風縣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8）簡報作者釋為“嗣”。按：“曹”不當釋“嗣”，亦不當釋“甚”，說詳下文。

對于“𥙡”字，迄今為止亦未見有人詳盡分析其讀音與涵義。

本文即从這些問題出發，對上引諸字及其相關的問題彙釋于次。

二、𠕋、𥙡與冊的聯系和區別

冊為甲骨文、金文以及先秦文獻之常用字，最初的涵義包括以冊舉行祭告的儀式。

例五、《冊卣》蓋、器上皆銘有一‘冊’字，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三。薛氏曰：“蓋器皆有銘曰冊者，所以承君之錫然後享於祖廟之器，故必言冊以紀君之命。”

例六、叀冊用。
《殷契粹編》1

郭氏曰：“‘叀冊用’與‘叀祝用’為對貞，祝與冊之別，蓋祝以辭告，冊以策告。”

薛、郭二氏對于“冊”本義的解說是正確的。《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其解說已與冊之本義有不甚貼切之處。

“𥙡”、“𠕋”亦為以冊祭告之義，在這一點上與“冊”相同。

例七、叀□𥙡□用？大吉。
叀三牢用？王受又？
叀舊𥙡，五牢用？
《小屯》2185
又：□午卜：羽日父甲祐蔑祖丁𥙡，王受又？大吉。
《小屯》594
例八、……其桒年，叀祖丁𥙡用，王受又？大吉。
叀父甲𥙡用，王受又？四吉。
《小屯》2406
例九、……其告妣己，又𠕋？
《小屯》3058

上引諸“𥙡”、“𠕋”皆為以“冊”告祭之名詞。

“𥙡”、“𠕋”更多的是作動詞，其後帶有賓語或狀語。先看“𥙡”帶賓語例。

例十、……□㕯𥙡十卣又五卣？
《小屯》110
原注：“㕯，說文：言之訥也。在卜辭中為祭名，可能為祝禱和獻歌。”
例十一、其用茲□祖丁𥙡羌甶其眔？
《小屯》2538

甶，《說文》：“鬼頭也。”“用甶”當是卜用羌人之頭祭祀祖先之事。

帶賓語之“𠕋”已見于例一、二、三、四。

按：𥙡、𠕋所帶之賓語，“卣”為供品，“五牢”、“十牢”、“羌甶”為犧牲，而“大甲”、“婺”、“蔑”為冊祭對象。“婺酒”為雙賓語，謂以酒為供品冊祭婺。

值得注意的是，𥙡、𠕋所帶賓語往往因“叀”字領句而形成賓語前置，如例一“𠕋五牢”，在“叀”字句中作“叀五牢𠕋”，例二“𠕋大甲”，在相同句式中因“叀”字領句作“叀祖丁𥙡用”。（例八）鮮有例外。明白這一點對于甲骨卜辭的斷句具有重要意義，如例七之“五牢”就可据此而斷為不是“𥙡”的賓語，例八之“祖丁”可斷為是𥙡祭的對象而不是𥙡祭的當事人，而《小屯》3545片舊斷作“叀又羌，𥙡用？”誤，當作一句讀，因“叀”字領句而知羌為𥙡的賓語，舊讀把動詞𥙡與其前置賓語分开，不妥。

“𥙡”、“𠕋”所帶狀語與補語也是值得分析的。

帶狀語之冊句：

例十二、□亥卜，父甲□歲，即祖丁歲𥙡？
《小屯》2185

“歲𥙡”又見于第173片等。

可知𥙡祭除用于征伐、祈禱之儀以外，還用于一定的節令時。

帶補語之冊句：

例十三、……盂方□□，𠕋盂方……
《殷契粹編》1190
甲辰卜，己巳其桒于盂大牢，小雨……

《粹编》26

丁酉卜，王其𠕋芏，衆……

《粹编》27

下引例十四有"𠕋土"，"伐土方"。

按："盂方"、"土方"、"芏"為地名，可知有在特殊地域舉行之𠕋儀。

綜上，栅、𠕋為以供品、犧牲祭祀先祖的儀式，除用于宗教、政治活動外，亦用于一定的節令。而于特殊地域舉行之𠕋儀恐怕不同于祭祀之𠕋，例十三之第一例記載征伐的卜辞无供品、犧牲、祭祀對象的詞語出現，就是其中的重要區别（其中後二例為國内名山之祭，有别于前一例。

以上分析的"栅""𠕋"的具體内涵及運用範圍皆與卜辭中"册"的有關記載无原則區别，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册"的讀音與涵義來隸定"栅""𠕋"，那麼，是否可以將"栅"、"𠕋"、與"册"等同起來呢？恐怕不可如此武斷。

例十四：□□卜殻貞沚戠爯册……

《殷契粹编》1097

□□卜殻貞沚戠爯册，𠕋土……

《殷契粹编》1098

□巳卜殻貞王叀沚戠从伐土方

《殷契粹编》1099

按：以上所引之"册"與"𠕋"同出于一組，記載同一内容，可見卜辭中在一定情况下"𠕋"、"册"是不相混用的。上引其例為：沚戠在土（地名）手捧册舉行𠕋告之儀，可見《説文》謂"𠕋，告也"的釋義是正確的。

同為康丁卜辭，《小屯》1090有"新册"、"舊册"之例，而本文上面已多引从示之栅例，可見"册"、"栅"有時也有明確的分别。對於這種"册"、"栅"、"𠕋"不相混用的部分例句，是否可以作這樣的推論：册、栅、𠕋在音近義通，可以相互借用的前提下，在一定的辭例中，"册"強調的是册書、册命本身；"栅"強調的是册祭禮儀；而"𠕋"強調的是用口祝禱之形式。既然卜辭中有分用之例，似乎也就有必要説明其分用的原因。

三、册、栅、𠕋之異體辨析

甲金文中有不少與册相關的其它異體，大部分未經隸定。在弄清栅、𠕋與册的联系和區别以後，對于三字的其它異體就比較容易處理了。

例十五、壬子卜，其用兹[illegible]……

例十六、"[illegible]"，《甲骨文编》"坊間二、一七八，'叀内栅用'。"

按："叀内栅用"同于本文例八"叀父甲栅用。"

例十七、……牛，癸丑卜㞢叀羊，叀丙[illegible]用。

《殷契粹编》472

按：其"[illegible]"从子、册；从止。《説文》所无，"叀丙[illegible]用"辭例同上。

例十八、"[illegible]"，《甲骨文编》："明藏四五五，从子、大，从册，说文所无。'其用舊[illegible]'。"

按：其辭例同于《小屯》1090"□舊[illegible]用"。"[illegible]"从示。

例十九、"[illegible]"，《父辛光册[illegible]》，《三代吉金文存》二、四八

按：上引諸"册"異體，皆从人形，強調的是册祭活動中人所進行的禮儀程序，表現其虔誠恭敬之狀且與本文所引"栅"之用例多相類，故皆可隸定為"栅"。

例二十、"[illegible]入"

《殷契粹编》四九六

按：此例从糸从册，《説文》所无。郭沫若曰："綱疑編之古字。"似不妥。古時絲為供品，《詩·絲衣》毛傳："絲衣，祭服也。"从絲之册強調的是册祭禮儀，故可隸定為"栅"，《小屯》二七六八片"册入"，與从絲之册辭例同，是其證。

例二十一、弜[illegible]

按：此例从絲从册从廌，"廌"為"薦"字，有進獻意，"[illegible]"即以絲為祭品之册儀。相同的辭例見《卜辭通纂》七七七片："弜𠕋亡大雨。"

例二十二、"[illegible]"《甲骨文编》頁六九："掇一、四五〇，𠕋伐召方。"

按：其字从册从"卩卩"，甲金文中又有从小二省去一"卩"的，作"[illegible]"，見《弜父丁觶》（《三代·十四·五一》）。本文例十四有與征伐有關之"𠕋"，與此例類似，因此，可定"[illegible]"為"𠕋"。

例二十三、"[illegible]"，《甲骨文编》："鐵二五一，从禾从口从𠕋。"

按：此字既強調供品"禾"，又強調祭祀祝禱用口，似以定為"𠕋"字于義為長。

例二十四：辛丑卜，奏[illegible]从甲辰召小雨……

《小屯》4513+4518

按："[illegible]"从火从册，古時𠕋祭與燒柴祭天聯系在一起，例十三有"王其𠕋芏，衆。"故"[illegible]"亦可从該例釋為𠕋。

以上分析"栅"、"𠕋"之異體計十一形，實際上不止這些。"栅"、"𠕋"未見《金文编》，可見金文中"栅""𠕋"所用較甲骨為少。這一方面是不同時代祭祀内容的變化在字形上的反映，另一方面也是文字向整齊劃一的方向发展的歷史趨势使然。秦時書同文，後世典籍只留一册字，《説文》雖有"𠕋"字，但无用例，亦為時代所淘汰。

至于本文作為問題提出來的《衛尊》銘文"[illegible]"，从册从口从乚，當隸定為从口之"𠕋"，古時作為字符之"曰"有省作"口"之例，《説文》口部："昏"，"古文从甘"，作"旨"，是其證。又：該字何以从"乚"？《説文》"乚，匿也，象迟曲隱蔽形。"古人對于簡策是相當珍視的，故从"乚"表示珍藏之意。可見舊釋"[illegible]"為"甚"，為"嗣"是不妥的。原銘："公易臣衛宋[illegible]貝三朋"，意思是：公領佈册命，賜衛宋貝三朋。

四、余論：祝册與"作册逸"

"作册逸"見《尚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

按："王命作册逸祝册"，舊句讀為："王命作册，逸祝册。"誤，當為一句讀。意為成王命作册（職官）逸（人名）舉行讀册告祖的祭儀。祝，孔疏："讀册告祖謂之祝。"考作册逸當即《史墻盤》銘文之"文且乙公"（参《文物》1978·3簡報及同期有關論文），根據《史墻盤》及其同出之微氏家族銅器，可排出"作册折"之家世與西周王室之對應關系。

高祖	烈祖	乙祖	亚祖	乙公	史墙
文王	武王	成王	……		

作册折即史墻之亚祖辛，同出折器銘文有"折作父乙寶障。"是史墻之乙祖即作作册折之"父乙"，當稱"作册乙"。"作册乙"與"作册逸"同當周成王之時，所任職官相同，其名又讀音相近，所指自當為同一人。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2年第4期)

甲骨文字补释四则

李羲　　赵世超

一、左

卜辞中的左，写作𠂇，有表示左方位一义，与右相对。我们对卜辞中左的用法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发现左除了上一义项外，还有"不祐助"一义，这是以前未曾有人道及的，现申论如下。先看下例：

贞，王戠多屯，不左，若于下上。

贞，王戠多屯，不𢆶，左于下上。（《甲骨文合集》809正，下略书名）

己未…贞，旨…人，若于帝，右（祐）。

贞，旨…人，𢆶若于帝，左。（14199正）

以前把上辞中的左均释为右，解为祐助，解字似可通，但与整个辞意不协。如第一辞既言"被下和上的神祇所若（顺）"，则不当言"不祐助"；既言"不若"，则不当又言"被下和上的神祇所祐助"。第二辞反面对贞句既言"不被帝所若"，则下不当言"祐助"①。由此可见，释上辞中之左为右解为祐助显然是不妥的。

《左传·襄公十年》："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疏："人有左右，右便而左不便，故以所助者为右，不助者为左。"孔疏所解，为名词之右和左，动词之义亦如之。"右之"为"祐助之"，"左之"为"不祐助之"②。如以"不祐助"解上两辞中之左，则文从字顺，甚为妥贴。第一辞对贞前句意为"不不祐助（即祐助），被下和上的神祇所若"，对贞后句意为"不若，不被下和上的神祇所祐助"。第二辞的反面对贞句意为"不被帝所若，不祐助"，其正面对贞句意义与反面对贞句正好相反，为"被帝所若，祐助"。

另外，占辞中"易左"等否定句常和"吉"连言，亦可証左有"不祐助"一义。如：

癸巳卜，争贞，侑白彘于妣癸，不[左]。

王固曰：吉，易左。（2496）

贞，河有左。——河亡左。

王固曰：吉，易左王。（2002正、反）

贞，王疒，不惟有左。——贞，王疒，惟有𢆶。

王固曰：吉，易有左。（17397正、反）

贞，我家祖乙左王。——贞，㞢（似为我字之误）家祖乙弗左王。

王为，我家祖辛左王。——王为，我家祖辛弗左王。

王固曰：吉，祖辛易左。（原辞易和辛二字刻倒）（13584）

上占辞意为"吉利，（某某）不要不祐助（王）"或"吉利，不要有不祐助"。如果释左为右解为祐助，经否定后和吉利之义就大相径庭了。

从字的写法上观察，这类卜辞中的左字也是有其特点的。第一期宾组卜辞刻在龟腹甲左右两边的对贞句，很多字有对称的写法。如"受有右（祐）"之右可对称写作又、𠂇。由于具体语言环境的限制，这里的𠂇必须读作右，不会有任何误解产生。但是，上引诸辞例凡具有对称格局的，左字一律写作𠂇，没有一例左、右混用现象。由此亦可証明上辞中的左必须释为"不祐助"。

据此，卜辞中的"示弗左王"（10613正）、"王往于敦，不左"（7945）、"我逐豕，有左"（10252）等辞的左最好不要轻易定为右（祐助），它们很可能也是"不祐助"的左字。

二、齿

齿在卜辞中有牙齿之义，如"疒齿"（13694）③。然齿之义尚不尽此：

丁丑卜，宾贞，尔得。

王固曰：其得惟庚；其惟丙，其齿。

四日庚辰尔允得。（8884）

上辞中的"齿"与"得"导致的结果相对而言，表示"得不到"或其他情况导致的结果。此"齿"之义究竟为何？再看下例：

辛巳𠧴，争贞，其有𢆶齿。——贞，亡来齿。（《殷墟文字乙编》3379　下简为《乙》）

王固曰：吉，亡来齿。（《乙》3380）

癸未卜，争贞，旬亡𡆥。

王固曰：有希，

三日乙酉夕𡆥，丙戌允有来入齿。（《甲骨缀合编》143）

…嬉，其有来齿。（《殷墟书契续编》4·32·3）

由上辞可以看到，如果无"来齿"情况出现，结果就吉利；如果有"来齿"出现，就会有灾祸。所以，这里的"齿"绝不会是象牙之类的贡物。齿和希的关系是有齿则有希，希的范围比齿大，齿为希之一种。齿又可和嬉并列，其性质可能和嬉相近，属灾祸中的一种。据此，"惟父乙降齿"（《殷墟文字丙编》114）、"取牛，不齿"（8803）之齿亦应有灾祸义。上辞之"其惟丙，其齿"应为"丙日将有齿的灾祸"：

齿之灾祸义典籍无存，辞书应据卜辞补充之。

三、夷

第一期宾组卜辞中夷和人字不相混用，夷写作𡰥，人写作𠆢。二期以后及历组卜辞中，𡰥写法的夷没有出现，夷、人一律写作𠆢。五期卜辞中的人方即一期卜辞中的夷方。

卜辞中的夷除了表示方国名称外，还有未被揭示的一义。

翊丁巳贮其夷，有戋（?）。（4712）

叀光呼夷父祖，若。（《小屯南地甲骨》2311　下简为《屯南》）

第二辞为三期卜辞。

由4712可知，夷前能加"其"字修饰，为动词无疑。由《屯南》2311可知，夷之后能支配间接宾语"父祖"，当为祭祀名④。

1981年陕西周原出土一夷伯簋，铭文有"夷伯夷于西宫"之语⑤，夷字在句中用为动词，用法和卜辞相同。以甲、金文参互验证，夷为祭名是可以肯定的。

夷的意义具体指什么？卜辞中有祭名彝，和夷不同，显然是两种不同的祭祀。由于缺乏更多的资料，其内容尚不明。所可知者，夷祭早在殷代就有了，一直延续到西周中晚期。这种祭祀似乎很少举行，可能到西周中晚期以后就绝迹了。典籍中缺少夷祭的记载，恐怕与此不无关系吧。

四、指

有疒[illegible]以小[illegible]，钔于…。（13679正）

[illegible]字以前无释，当释手指之指。甲文手形作又或[illegible]，以三歧象征整个手形，为写意。[illegible]字五歧，表示人手之五指，为写实。[illegible]不当释手，上辞中"小"为[illegible]之定语，现实中无"小手"之称，释手显然不妥。如释为手指之指，则辞意豁然：肘（或肱）和小指有了毛病，故举行禦祓之祭于某神鬼。

《说文》手部："指，手指也，从手，旨声。"《孟子·告子上》"今有无名之指"注："无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小指，即第五指，直至现在仍称为小指。甲文指字是象形字，後起的指字是形声字。

还有几个与人体器官有关的字，一並探释如下。

[illegible]：

贞，疒[illegible]，𢆶。（《乙》5587）

此字上作手形，下作臂膊弯曲之形，显然和又不是一个字。卜辞中某人生病的辞例是"某人疒"、"某人有疒"，某人身体之器官生病为"某人疒某"、"某人有疒某"（可以省略"某人"）。如："妇好疒"（201正）、"戈任疒"（3929）、"王有疒"（376正）、"妇

好有疒”（13714正）、“妇好弗疒齿”（773甲）、“王疒首”（13613）、“疒止”（13689）、“有疒齿”（13651）。按照辞例，ㄋ为人体器官无疑。以字形推，上部手形为指示性义类部分，表示字义与手联系并指出此字的关键在手下的弯曲部分。甲文中有ㄋ字（《殷墟书契前编》4·11·2）和ㄋ字（见上例），此二字释肱释肘虽各有不同，但认为专指胳膊上的某一特定部位则是肯定的。从ㄋ所示意看，似乎不是表示某一特定部位而是表示整个胳膊的。如此说不谬，ㄋ当为殷人表示胳膊的专用字。

罘、逌、𣢟：

己未卜，㞢贞。子弓毋有疒罘。（23531）

甲辰卜，亘贞。燊其疒逌。（15664）

癸未卜。王弗疒𣢟。（34072）

□午贞。〔疒〕𣢟，𠃌。（《殷契粹编》1266）

三字如孤立地看，均不可释，但出现在上句中，受具体语言环境的制约，其义还可管窥。按照辞例，它们应该是人体某器官或某部分之名。从字形看；罘字可能与眼睛有关，𣢟字可能与口腔有关⑥，巾和各可能是表音的部分。逌字不明，很可能是一个假借字。由于缺乏更多的资料，其具体意义还有待探讨。

以上补释的字中，左、指之义可以确说，齿、夷、ㄋ、罘、逌、𣢟诸字只在不同程度上指出了一个释义范围。甲骨文字的考释到了今天，依靠上下文义考释字义的方法尤显重要。使用这一方法所作的考释，虽然有时不能十分具体地分析字形和确定字义，但是，对通释卜辞却比单纯字形推勘法（尽管在很多情况下解释了字形和字义，但仍然不能通读卜辞）更有利些，释义的可靠性要更大些。鉴于此，特将一孔之见公之于众，以祈教诲。

注释

①、本文以“若于下上”等为被动句，参用了唐钰明、周锡𩡝《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载《学术研究》1985年5期）一文的观点。

②、有人解左为辅佐之佐，非。范宣子的话是正、反相对而言，如以左为辅佐，就和右（祐助）之义相近而重复了。

③、下辞之齿似可解为象牙之类，但也不绝对。

甲子卜，㱿贞。妥以巫。——贞。妥不其以巫。王固曰：不吉，其以齿。（或可断为“不吉，其以，齿。”）（《殷墟文字缀合》268）

④、可能有人解第二辞为“光呼人侑祭先祖”，不确。因为：一、发出呼令者当为时王，此辞王为占者可证；二、以“叀”为标志；呼的宾语“光”前置，此卜辞通例；三、“又祖”不必读为“侑祖”。宾组卜辞中有“㞢（即三期之又）祖”（924正、2972、3017、6956）、“㞢妣”（11018正），历组、三期卜辞中有“又妣壬”（32729、《屯南》附5）。

⑤、穆海亭、郑洪春《𣄰伯簋铭文笺释》载《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　三秦出版社　1987年

⑥、𣢟字郭沫若隶定为歆，谓左旁从生从目，右旁从欠，为眚之初字，在此读为眚灾之眚（《殷契粹编》考释670页）。但细审原拓，左旁非从生从目，郭说不确。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3期）

释“𠂤”并兼论古代的契刻记事

袁庭栋

《易·系辞》下传：“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结绳和契刻是我国古代先民未有文字之前的两种记事方式（当然，不仅这两种，还有图画、刻划和物件记事等）。《易·系辞》的记载是有历史事实为基础的。这一点，经过文献记载的研究、古文字材料的分析、考古实物的发现、少数民族遗俗的调查等各方面的综合考查，已经有了基本一致的结论（参见徐中舒《结绳遗俗考》，载《说文》月刊第四卷，一九四四年；李家瑞《云南几个少数民族记事和表意的方法》，载《文物》一九六二年第一期；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载《考古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但是，在长期的研究工作中，却一直存在着一个大问题未能解决。众所周知，初期的汉字是表意文字，以甲文金文为主体的古文字更是全世界最为典型的表意文字，它以形象而概括的字形表现了古代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古代先民在各方面的重要活动无不在古文字中有所反映。以古人的记事方法而论，图象记事，在古文字中举不胜举；结绳记事经过徐中舒老师的研究，在古文字中的反映也已十分清楚。可是，作为古人重要的记事方法之一的契刻遗迹，却未在古文字中发现其演变的过程，这岂非一大怪事。

据我的粗浅研究，这一问题可以得到初步的解决。我认为，古文字中的“𠂤”、“丰”以及从“𠂤”从“丰”的一系列古文字，就是契刻记事在古文字中的反映。对“𠂤”、“丰”等字的考释，不仅有助于一系列古文字的合理诠释，而且对我国从原始记事到文字的发明这一过程的全面了解亦有较大的帮助。今不揣浅陋，写出此文以就教于学术界的师友们。

甲文、金文中常见“𠂤”字，从“𠂤”之字又有“師”、“官”、“歸”、“遣”、“薛”、“𨒪”、“追”等。对这一组字前辈已有种种诠释，但均存在扞格之处，难以成立。所以，在提出自己的新解之前，有必要先对前人的看法进行讨论，论证前人诸说均难以成立的理由。

《说文》十四上：“𠂤，小阜也，象形。”大徐曰：“今俗作堆，都回切。”又，《说文》十四上“官”字下曰：“𠂤犹众也。”清代治说文诸家如段玉裁、朱骏声、桂馥、王筠等均从许慎，虽说亦有异，但相差无几，不俱引。古代字书对“𠂤”字的解释最可注意者为《玉篇》，顾野王在《玉篇》卷二十二解释为：“𠂤，小块也。”这在从汉到清的学者中是独树一帜的，颇能启迪我们的思路。

“𠂤”在甲文中作𠂤、𠂤、𠂤等形，金文相似，仅圆其尖角而已，这几种形体本为一字之异构，商承祚先生早有此说（见《殷契佚存》），是正确的。那么，这种字形是不是“小阜”呢？有无“众”义呢？前人的解释是这样的：小徐《说文系传》曰：“再口，象堆之渐进也。”他这种说法显然不能成立，因为“𠂤”字不是由两个口字组成。戴侗的《六书故》和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认为“侧山为𠂤”，“𠂤为山之侧体”，将“𠂤”释为“小阜”，认为将山阜之形侧立起来，就成为“𠂤”“阜”二字。这种说法看来颇有道理，所以郭沫若、孙海波、李孝定在考释甲金文字时，均从其说（郭说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小臣单觯》；孙有《释𠂤》一文，载《禹贡》七卷一、二、三期合刊；李说见《甲骨文字集释》）。可是，这种说法仍是不能成立的。因为：1、不论是大山还是小丘，在自然界中都不可能改变其固有的形态，只能是“山”形，在人的视觉中也只能是“山”形，绝不可能把它竖立起来成为“𠂤”形。遍检甲骨金文中的“山”字与从“山”的字，绝无作竖立之形者。郭沫若认为“与豕、兔、兕、象字同意，横观之即得。”可是，豕、兔等是动物，可立可卧，被杀之后可放成各种形状，故可横可纵。山丘与动物不同，是不能或横或纵的。所以，“𠂤”绝不可能是山丘之形，何况甲金文中的“𠂤”字也与山字字形有明显的区别。2、《说文》不仅关于“𠂤，小阜也”的解释是错的，而且，对“阜”的解释“阜，大陆山无石者，象形”，这也是错的。“𠂤”字甲文作𠂤，叶玉森释为上下土山之阪级，故“陵”、“陟”、“降”诸字从之（见《说契》）；徐中舒老师进一步分析后认为是黄河流域穴居生活时上下洞穴之阶梯（见《黄河流域穴居遗俗考》，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卷九），这才是正确的解释。3、“𠂤”和“阜”在小篆中字形相似，但在甲文中并不相似，不是繁减之别，二字无论形、音、义都不相同，无论在甲文金文中还是在古典文献中，二字的使用从不相混，从未发现相互代替的例子。所以，“𠂤”字决不是“小阜”。

“𠂤”字既然不是“小阜”，也就不可能是大徐所说的“今俗作堆”的堆字。清代学者多相信大徐，以“𠂤”为“堆”，大做文章，认为《国语·周语》之“魁”、《尔雅·释丘》之“敦”、《史记·河渠书》

之"碓"、《汉书·沟洫志》之"崔"等等都是"堆"即"𠂤"的音变与假借。郭沫若也曾同意此说，认为"𠂤"就是后来的"堆"字。我认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清代学者席世昌在《席氏读说文记》中指出："堆当即阜部之陮字"，这是很有道理的。《说文》十四下："陮，陮隗，高也。"《汉书·司马相如列传》"激堆埼"颜师古注曰："堆，高阜也。"可知"陮与堆"义皆训高，而"陮"字不见于经传，"堆"字不载于《说文》。所以，后出的"堆"字应是《说文》的"陮"字，而不是"𠂤"字。

《说文》十四上"官，吏事君也。从宀从𠂤，𠂤犹众也。此与师同意。"为什么"𠂤"会有"众"义呢？段玉裁注曰："𠂤不训众，而可联之训众，以宀覆之，则治众之意也。"他说不出一个道理，只能含糊其词。按"𠂤，小阜也"的解释，"𠂤"不可能有"众"义，这是许慎的自相矛盾之说，所以，无论是许慎和段玉裁都不能把"官"字讲通，无法自圆其说。清代学者中不少人对"官"字作了新的解释，徐灏《说文解字注笺》曰："《玉藻》曰：'在官不俟屦'，郑注：'官谓朝庭治事处也'。《汉书·贾谊传》曰：'及太子少长，则入于学，学者，所学之官也。'颜师古注：'官谓官舍'。此官之本义。《周礼·司常》云：'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号。'《曲礼》曰：'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库言库，在朝言朝。'此以官、府与库、朝、家及州里对言，则官为官舍益明矣。从宀在𠂤上，象其高于阛阓也，因之在官之人谓之官。许以'官，吏事君'为本义，非也。其谓'𠂤犹众也'，亦失之。"俞樾在《儿笘录》中亦谓"官者，館之古文也。"他们的结论是对的，"官"字的确是"館"之本字（详后）。但为什么要从宀从𠂤呢？他们无法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所以王筠在《说文释例》中就明确表示"官"字列在"𠂤"部没有道理，"吾究无以窥许君之意"。总之，若要按《说文》的解释，"𠂤"字讲不通，"官"字仍讲不通。

《说文》解释"官"字时曾说"𠂤犹众也，此与师同意"。所以，我们还有必要讨论"师"字。《说文》六下："師，二千五百人为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众意也。桼，古文師。"段玉裁、桂馥、朱骏声等均从许说。王筠以为此字难解，他在《说文句读》中说："帀、𠂤二字，皆不直指人言而隐约其词，故曰意也。"所谓"隐约其词"，只能视为无法自圆其说的一种遁词。孔广居在《说文疑疑》中曾试图作出解释，他说："𠂤，俗作堆，积聚也。聚则众，散则寡，故𠂤者众意。帀，俗作匝，周遍也。众则周，寡则不周，故匝亦有众意。"这种解释极为牵强，因为在汉字中表示堆垒积聚之字不少，为何偏要从"𠂤"呢？为何会成为"二千五百人为师"的军旅之称呢？更何况"𠂤，俗作堆"这一前提就是有问题的，所以这种解释难以为人所接受。徐灏也发觉《说文》之释不可通，乃另创新说。他在《说文解字注笺》中说："许说似未确。𠂤者小阜也，帀𠂤未足以喻众，段亦敷衍其说。今按古狮子只作师，……狮子威服百兽，故凡帅教为长者皆曰师。"于是他详细地论证师字的古文就是狮子的象形字，这种新解是完全错误的。中国本土从不产狮，狮是热带动物，我国的狮无论古今都是从国外运入（近年在动物园中繁殖者例外）。先秦古籍无狮子，《说文》无狮字，我国史籍中狮子最早出现于东汉顺帝时，是西域疏勒王的进贡献（见《后汉书·顺帝纪》）。狮字是后出的形声字。当然，师字的古文也不可能是狮子的象形字了。至于《说文》中古文师字的来源，舒连景在《说文古文疏证》中已作了合理的解释，那是六国文字产生的讹变，在《三体石经》中可见演变之迹。此不赘列。

通过上述讨论，可以看《说文》有关"𠂤"字的所有解释都是错误的。由于"𠂤"字误释，有关的"官"、"师"等字均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所以，我们不能相信许慎，而要另求新解。

甲文出土以来，对古文字之研究较之清儒大有进展，对"𠂤"字专门作了研究的学者主要是郭沫若和孙海波。郭沫若认为："𠂤字习见，多与师旅有关。旧释为师，然有师、𠂤同见于一辞者，知其非是。古追、归字从此得声，师、陳字从此会意，自即《说文》'𠂤，小阜也'，又'𠂤犹众也'之𠂤，𠂤之后起字为堆"。（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小臣单觯条》）他完全信从许慎，故读"𠂤"为"屯"，认为是"堆"的音转。前面我们已经讨论过，《说文》的有关解说是错误的。这里还有必要指出，郭老认为"𠂤"不能释"师"，其理由是"有𠂤、师同见于一辞者"。这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一铭之中同字异构者在金文中不乏其例，如毛公鼎的"智"、垂侯鼎的"宴"、不其簋的"敢"、沈子它簋的"唯"、洹子孟姜壶的"璧"、王孙遗者钟的"余"等，都有两种字形，郭老在同一书的《孙林父簋条》中自己也说过："金文中每有同字异作之例，本铭两孙字亦同字异作，不足为异。"杨树达先生亦曾指出："金文中同一字以异体作之者多矣"。（见《积微居金文说》卷一）所以，郭沫若的意见是不能成立的。我同意大多数学者的意见，"𠂤"是可以读为"师"的，但"𠂤"字本身并非"师"字。详后。

孙海波先生《释𠂤》一文曾分"𠂤"字在甲文金文中的用法为四类：

1、用为人名，如"辛巳卜，𠂤贞，甫往□豕鹿，不其□"（藏一九三·一）。

2、假为师，如"甲辰卜，□贞，今夕𠂤不震"（前二·一三·三）；"王令吴伯曰：以乃𠂤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𠂤右比毛父"（班簋）。

3、作为地名，如"癸巳卜，在□贞，王武□往来亡灾于𠂤北"（前二·八·七）；"东至于京𠂤"（克钟）。

4、假为归字，如"贞，勿乎𠂤好往燎"（藏四五·一）。

以上四项，前三项是正确的，第四项是错误的。"𠂤好"与甲文中常见之"𠂤般"同例，"𠂤"读为师，乃是人名。所以"𠂤"字可以肯定的意义有三种：人名、地名、假为师字。值得注意的是"𠂤"可用作地名，但不是普通的地名，在甲文金文之中均与师旅有关，诚如孙海波先生所言："城邑之有守戍者"方可称"𠂤"。

"𠂤"字可假为军师之字，又可是驻军之所；从前述关于"官"字的分析中，又知其与政事有关，这是我们探求"𠂤"字本义的第一个线索。第二个线索是《玉篇》卷二十二释"𠂤"为"小块也"，

这一点很值得我们注意。查《说文》十四下阜部有“訔商小块也”，段玉裁在商后为逗，谓“逗此，盖古语”，无法解说。姚文田、严可均的《说文校议》谓“未见”。林义光的《文源》谓“无考”。学者们在此“小块也”面前均束手无策，不得其解。其实，这个怪字在《玉篇》卷二十二作“訔”，仍释为“小块也”。《广韵》上声狝韵也作“訔”，还是释为“小块”。可见今本《说文》作“訔”是传写之讹，应从《玉篇》、《广韵》校改为“訔”，应入“𠂤”部，而不应入“阜”部。证以甲文金文，亦正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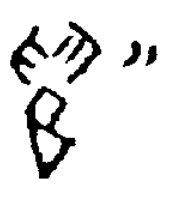”的，是两手持𠂤之形，见《藏》二五一·一和小臣谜簋铭文，罗振玉在《殷墟书契考释》中定为遣字是正确的。

那么，“𠂤”字的本义是什么呢？我认为就是古代的刻契之形，就是《易·系辞》下传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的“契”。古代的契刻就是刻竹木为齿以记事，《墨子·公孟》：“是数人之齿，而以为富”。俞樾《诸子平议》解说曰：“齿者，契之齿也。古者刻竹木以记数，其刻处如齿，故谓之齿。《易林》所谓符左契右，相与合齿是也。”俞樾的解释是很正确的。这种契刻记事的遗物，考古材料中屡有发现，目前所见到的材料最早的是青海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墓葬中的遗物，是一套骨片，在一边或两边刻出缺口，共有四十枚之多（见《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载《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六期）。这种记事方法，在我国中原地区曾长期使用，到春秋战国时在经济领域中曾演变为起信物作用的券契，又称契券，在文献中屡有记载。《说文》四下：“券，契也，……券别之书，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书·序》孔疏引郑玄《易注》：“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这类契券的使用在战国时相当普遍，冯谖为孟尝君焚契券以收民心的故事就是其中著名的一例（见《战国策·齐策》）。在我国边疆地区的很多少数民族中，契刻记事之俗更是广泛存在，较早者如《隋书·突厥传》：“无文字，刻木为契。”《新唐书》卷一九七《南蛮西南蛮传》：“东谢蛮，其地在黔州之西数百里，……俗无文字，刻木为契”；“牂柯蛮，……刻木为契”。清陆次云《峒溪纤志》：“木契者，刻木为符以志事也。苗人虽有文字，不能皆习，故每有事，刻木记之，以为约信之验。”方亨咸《苗俗纪闻》：“俗无文契，凡称贷交易，刻木为信，未尝有渝者。木即常木，或一刻、或数刻，以多寡远近不同。分为二，各执一，如约时合之，若符節也。”（以上二书均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八帙）在现代，这种方法仍可在少数民族中见到，仅据上引汪宁生同志《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一文中所提供的调查材料，我国的独龙族、景颇族、佤族、哈尼族、拉祜族、鄂伦春族、傈僳族、苗族、鄂温克人、僜人等，都使用契刻记事的方法，而且用途十分广泛。从甲文中“𠂤”字的字形看，“𠂤”正是古时单面契刻之形。

“𠂤”是契刻，除字形相符之外，在字书中也有根据。《玉篇》的“𠂤，小块也”正是指一块不大的物件，并无他解。《说文》的“訔商小块也”应读为“訔，商小块也”，段玉裁以“訔商”为词没有根据，故而永远莫明其义。我认为这里的“商”指殷商，当是东汉人对古时的称呼，可能东汉人对这种东西还有一些概念，但不很清楚，故许慎含糊其词，未能详释。“訔”即今遣字，甲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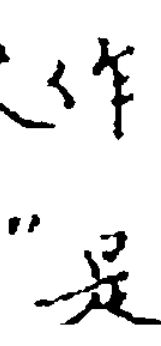，正是双手付“𠂤”之形，即派遣之义。许慎以“訔”为“小块”是以派生的会意字解释最初的象形字，是不确的。《玉篇》谓：“𠂤，小块也”，是保存古义的。

“𠂤”字本象单面契刻之形，而双面契刻之形在《说文》中亦有保存，这就是《说文》四下的“丯”字，许慎以“丯”为部首，放在“刀”、“刃”、“㓞”部之后，分明与契刻有关，却解释为“草蔡也，象草生散乱之形”。可是，古籍中训“草蔡”者均作“芥”，从不作“丯”，而“丯”字也不象“草生散乱之形”，疑此字训释乃后人整理《说文》者所致误。“丯”字不仅字形极似双面刻木之形，字音也与“𠂤”字相近（在《六书音韵表》中，𠂤、师、归、丯、契等字均在十五部），应是同源之字。《说文》中的“丯”是象形字，“㓞”字再加刀会意，“栔”字更加木会意，演变之迹清晰可见，但经传中均作“契”，应是“栔”字之讹。《说文》四下“栔，刻也。”《释名·释书契》：“契，刻也，刻识其数也。”解说不误。

契刻记事最初仅是记数记事，但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阶级的对立，它的用途也就随之不断变化。在经济领域，主要成为券契，有如后世之契约、合同，如《周礼·小宰》“听取予以书契”，《礼记·曲礼》“献粟者执右契”之类。在政治舞台上，则发展为符節。《太平御览》卷七三六引《龙鱼河图》曰：“玄女出□兵符付黄帝制蚩尤”，此虽非信史，但也可知符契出现甚早。这种符契在使用方法上大体可分两种，一种是需要二者相合的，《说文》五上：“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如《汉书·高帝纪》：“封皇帝玺、符、節”，颜注：“符谓诸所合符以为契者也”。另一种是不用二者相合的。《释名·释书契》：“符，付也，书所敕命于上付使传行之也。”这类符節的遗迹我们今天在戏曲舞台上仍可见到，如差役的签板、过关的令牌之类，上面仍刻着几个齿。所有这些，应当都是古代“𠂤”和“丯”形的契刻的演变。

当我们论证了“𠂤”的本义是契刻，而契刻主要又用作符节、券契的本来面目之后，下面一系列从“𠂤”的字皆可得到合理的解释。

“师”本作“師”，从“𠂤”从“帀”。“帀”即今之匝字，周围遍绕之意。《说文》六下：“帀，周也。”“𠂤”为军符，四周遍布人众，军师之意明矣。《史记·五帝本纪》：“以师兵为营卫”，《正义》：“环绕军兵为营以自卫”，正是“师”字本义。在甲文金文中，“𠂤”可读为“师”，如“王作三𠂤：右、中、左”（粹五九七）；“西六𠂤”、“殷八𠂤”、“成周八𠂤”（见禹鼎、舀壶、善夫克鼎）等，这些都应释为“师”的省写。“师”可省写为“𠂤”，也可省写为“帀”，如师寰簋、蔡大师鼎、钟伯鼎、鄂君启節等均是。应当指出，郭老曾力主“𠂤”不能读“师”而读“屯”（见《殷契粹编》、《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这是错误的，这不仅因为有如我们在前面的讨论，“𠂤”不是“堆”，故不能读“屯”，而且也因为有如我们在这里的讨论，“师”字的

意。后再加"止"，表示行动，此乃古文字之通例。

"𠂤朿"，甲文金文习见，均作師，《说文》无。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曰："从𠂤朿声，师所止也，后世假次字为之，此其初字矣。《兮甲盘》'勿敢不即𠂤朿'，谓不敢不至师次，其字正与此同。前人释师，非也。"叶玉森在《说契》中进一步作了分析，他认为"罗氏说至确，但曰朿声，似未尽澈字象。"根据叶氏分析，这个"朿"字乃古之兵器植于架上之形，"植兵于架，表师旦暂不用兵也。"罗、叶二氏之说均有精到之处，"𠂤朿"在古文字中确是后来的"次"，即驻军之所。《左传》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广雅·释诂》："次，舍也。"经传之"次"乃是借字，而甲金文之"𠂤朿"才是本字。认为"朿"是植兵器于架，这种说法是可以成立的。云南昭通晋代壁画墓有兵器架的图画，正是此形（见《文物》一九六三年第十二期）。今天在博物馆或武术队中的长兵器仍有这种植于架上的遗俗。"𠂤"为符令之义，与"朿"会意，即成为表示驻军之所的专称。甲文中表示地名之"𠂤"均读"𠂤朿"。

"追"，《说文》二下训为"逐也"，不确。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甲文说》卷上有《释追逐》一篇，议论颇精，摘之如下："余按《说文》追、逐二字互训，以二字为同义。余考之卜辞，则二字用法划然不紊。盖追必用于人，逐必用于兽也。甲文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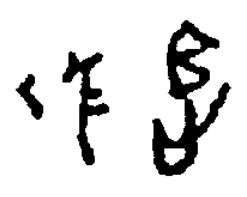，象师在前而人追逐之。"杨先生的看法我是同意的，不过他从罗振玉之说，直接认为"𠂤"就是"师"，则未能尽善。"追"字是符令在前或军队在前而人紧跟于后，则追、及之意也。而此字必用于

构成是会意字，是和"𠂤"分不开的。从吴大澂《说文古籀补》指出"师省作𠂤"以来，这一看法已被学术界多数人所接受。我们现在论证了"师"字的构成，将使这些论点立于更坚实的基础上。

"𠀠"字清代学者很难解释，但已经确知"官"是"館"的本字（见前）。我认为，"官"字从"宀"从"𠂤"，即屋下置有符令之处，正是所谓"治事处也"。如果用从"宀"诸字如宗、宜、宰、家、宫等加以比较，"官"字本义是"館"即"治事处也"，这是很明白的。今日戏曲舞台上陈设州、县公堂时，在桌上都放有一筒刻着缺口的签板，捉人或行刑时就取出交付差役作为信令，正是古之遗风。金文中，竞卣"白屖父皇竞格于官"的"官"正是"館"义。官吏之"官"乃是"館舍"的转义，转义行而本义废，这在古文字中习见。

"遣"，甲文金文中作"𠳋"，象两手执符令相付（见上文），正是遣发、派遣之意，直到今天，仍是此义。又增"辶"乃后增义符。

"归"，本作"𠂤帚"，从"𠂤"从"帚"会意，甲文皆不从"止"，金文又加"止"者，乃后增义符。《说文》二上"归，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声"，误。应是"从𠂤从帚，𠂤亦声"。女嫁可以称"归"，但不是"归"之本义。《尚书大传·虞夏传》："名曰归来"，郑玄注曰："言返其本也"（据陈寿祺辑校本，见《左海全集》）；《广雅·释诂一》："归，往也"，《释诂三》："就也"，《释言》："返也"，是其本义。"归"字从𠂤、帚会意，"帚"为"寑"省，以家务之事代表家室之义（如妇字亦从帚，与此同）。持符令而往家，即有返回、归来之

人事，亦可知"𠂤"确为与人事相关之重要物件，不是什么"小阜"。

"辪"，《说文》十四下本作"辥"，训"罪也"，后世通写作"薛"。但在甲文中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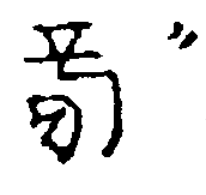"，金文基本相同。王国维经过详细考证，认为此字即典籍中之"乂"，训为"治"（见《观堂集林》卷六《说辥》）。他的结论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我也完全同意他的结论。但是他的论证说："其字从𠂤从辛，𠂤者众也，金文或加止，盖谓人有辛（按：此字王国维及不少学者均以曲刀为释，认为是治罪之具，故又训为罪。不确。此处王国维即训为罪）𠂤以止之，故训治。"这是很牵强的。我认为"𠂤"为符令之义，表示政事之权力，"辛"字据考古工作者近年之研究是古时理丝的削刀，殷墟曾经成百件的出土（详王若愚《从台西村出土的商代纺织物和纺织工具谈当时的纺织》载《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六期），在古文字中有治理之意，再与"𠂤"会意，即有治意。

另有"帅"字，《说文》七下："佩巾也，从巾𠂤声。"《说文》误。甲文金文中"帅"字并不从"𠂤"，此字与"𠂤"无涉，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兹不具论。

1964年春天写就

1988年10月修订

附记

1964年春，我正就读徐师之门，写成此文后呈徐师指教。蒙徐师亲笔斧正，并予以赞许，但此文当时并未发表。一年之后，即被卷入"四清"、"文革"，以后就转离了专业工作岗位。此文压于箱底已24年，值此纪念与研究徐师学术思想盛会之期，乃翻出清抄一过，只补充了几条新发表的考古材料，未作大的修订，基本上保存了当年徐师斧正时之原貌，提交大会。我是徐师所培养的第一届古文字研究生，此文是我写的第一篇关于古文字学的研究论文。今天以此旧文提交大会，既是在学术上抛砖引玉，同时也是对徐师教导多年的一点纪念。

这里，我想附带再谈一个问题：此文当年写成之后为何未投寄报刊，争取发表？因为这与徐师的一个重要看法有关，故而想写出来供大家讨论。1962年秋，我考上了徐师的古文字学研究生。当时，由于新华社记者的一篇通讯，我所写成的一部书稿《张献忠传论》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有两家出版社与我联系，愿意出版。我向徐师汇报了此事。为此，徐师同我作了一次严肃的谈话，其要点是：你才21岁，写的东西不会是成熟的。写完一个东西，你应该放上几年，再拿出来仔细斟酌，认真修订，到那时认为没有什么漏洞，再发表不迟。你还年轻，应以认真读书为主。文章可以写，但不要急于发表。要从年轻时就养成慎重对待每一篇文章的习惯，对于写书，尤应慎之又慎。对于徐师的以上教导，我完全接受并付诸行动。研究生三年，写过几篇习作，一篇也未寄出。《张献忠传论》也未给出版社，一直到1981年才出版。这也就是《释𠂤》一文当时未能面世的原因。徐师的上述主张，或说上述对青年人的要求是否正确，据我所知是有不同看法的。现在我把它写出来，是为了引起大家的关注。这对于如何培养青年，如何培养研究生，不会是没有作用的。

（原載《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

殷契卜辞“田”字说

杨升南

商代甲骨文中的“田”字，是一个常见的字，但却是研究商代社会很重要的一个字。可是对它在卜辞中的辞义和用法，还缺乏系统的清理，故有些错误的解释还当作正确的意见被采用，如为什么把打猎这种活动称为“田”，就是沿用汉代人的错误解释。因此，要利用卜辞中有关“田”字的材料来考察商代社会历史，实有对它在卜辞中的辞义和用法作一全面考察的必要，这就是本文写作的目的。

一、卜辞中的“田”字是农田的象形

田字的结构，在卜辞中除写作普通的“田”形，即《说文》所说的“四口十”外，还写作如下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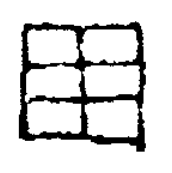	合集 33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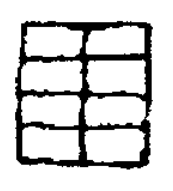	合集 3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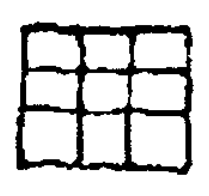	合集 33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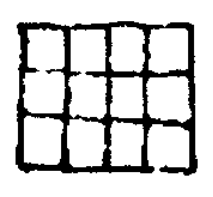	合集 2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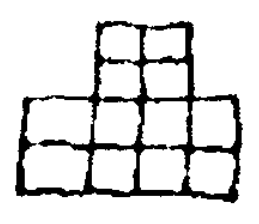	拾 5.13（合集 22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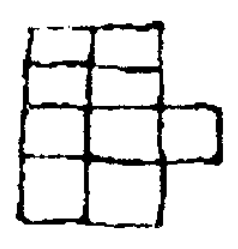	合集 22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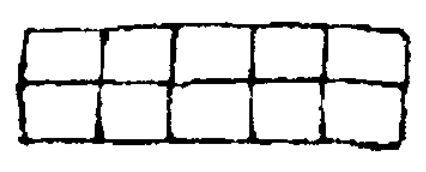	合集 21473

等等。《说文》谓田字“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的“象四口”，显然是以秦篆为说。卜辞中的田字不仅有从四口（这是大量的），也有从六口、八口、九口、十口，甚至十二口的，且并不方正规则，它的形状正反映了我国古代的一种土地制度。在原始社会末期，土地属于公社所有，为分配给公社成员耕种，必须把土地划分成小块以便进行分配。各小块间用沟（这些沟当与灌溉有一定关系）或垅分开，后来形成文字，就是卜辞中所见到的各种形状。从卜辞中的田字形状，可以证实我国古代是存在着这种土地分配制度的。

这种制度，不仅我国古代有过，在其他国家的古代社会里也实行过。恩格斯在《马尔克》一文中，记述了当时还存在于摩塞尔河畔和霍赫瓦尔特山脉中的“农户公社”里实行的类似土地分配方法，他写道：

> 在那里……每隔三年、六年、九年或十二年，总要把全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每一大块，再划分成大小相等的狭长地块，每块多少，根据公社中有权分地者的人数而定；这些地块，采用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所以，每一个社员在每一个大块中，也就是说，在每一块位置与土质各不相同的土地上，当初都分到同样大的一块土地”①。

每一个“大块”是一个单位，里面再作细的区划，这就是一个“田”字的象形。可见，卜辞中复杂的田字形状，确实源于初民社会中农业耕作的农田。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活动领域扩大，语言也发展了。文字不够，就用分化，引伸，假借这三种手段来解决。唐兰先生说：“文字是不断地在演化”，又说“文字的演变，有三条大路，形的分化，义的引伸，音的假借”②。由于引伸和假借，致使一字具有多种含义和不同的辞性。卜辞中的田字，是农田的象形，应是一个名词，但是由于文字演化的结果，在卜辞中它已具有名词和动词两种辞性。在辞义上，已不仅是指农田，而是由义的引伸和音的假借而具有多种辞义的一个字。

二、卜辞中“田”字的两种辞性和六种用法

卜辞中的“田”字，既可作为名词又可作为动词而具有两种辞性，作为名词用的如：

(1).戊辰卜，穷，贞令永裒田于盖。　　前 2.37.6

(2).口口[卜]，㱿，贞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前 7.30.2

(3) ☐我北田不其受年　　乙 5584

(4) 以多田亚任　　粹 1545

(5) 壬子卜，出，贞令☐尤。在田。　　外 273（六清 181）

上引卜辞中的“田”字都是名词。作动词用的如下面的卜辞：

(6) 壬子卜，行，贞王其田，亡𢦏。在二月。　　甲 2828

(7) 于戊王迍田亡𢦏。　　续存上 1960

(8) 壬子卜王往田于東，单。　　南明 732

(9) 贞勿令犬征田于京　　金 569

在甲骨文中，一个字往往就是一个词，而一个词常可既作名词又作动词，本文讨论的“田”字就是这样一个字。

田字在卜辞中的用法，归纳起来有以下六种：

㈠ 用作农田的田

吴其昌在《甲骨金文中所见之殷代农稼情况》文中说：“商代的田，不是种稻用的，而是打猎用的。田形是表示这一方区的地面有野兽，可以供给田猎，不是划方来种五谷的”③。这种说法欠妥。卜辞中有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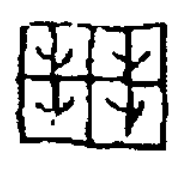形，就是在方区中种植禾稼的象形，证明方区的划分，确与农耕有关④。且卜辞中有言“田”与“受年”或“受禾”相关联的内容，如：

(10) 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合集 1

“劦田”是“合力以田”⑤，“劦田”而言“受年”知此田即农田。

(11) 我北田不受年　　乙 5584

“北田”或指北土之田

(12) 癸亥，贞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　　京人 2363

“受禾”即“受年”，武乙文丁之后卜辞言“受禾”不言“受年”。

(13) 口口卜，㞢，贞☐我田有来☐　　甘续 5.29.1

来即“小麦”⑥，“有来”即贞问是否有好收成，即贞问我的田中小麦是否会获得丰收。上举(10)至(13)种中的“田”，显然是用来种五谷的而不是划方区以打猎的。

(二) 用作田猎的田

从对殷墟甲骨文中有关"田"字的内容进行分析得知，凡言"田"而有获禽兽的卜辞中，"田"字都是动词，而凡作为动词用的"田"都是用作田猎的田。由此我们就较易把田猎的田与其他用法的田区别开来，如下面的卜辞：

(14) 壬申卜，贞王田叀往来亡灾，获白鹿一，狐二。　前2·29·3

(15) [辛]巳卜，王曰贞王其田羌，亡戈，单鹿十又五。　金182

(16)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　京人279

叀，羌皆地名，辞是卜问商王到此地行田猎而获动物。上引(14)至(16)辞中的"田"字都是作为动词用的。

有些词中的"田"字的词性不易分，如"王田"，"王往田"，"王往于田"这样一组词，其中的"田"字是动词还是名词，就不易分辨，乍看它们都应是名词，因卜辞中"于"字后一词，有作名词的用法，如"田于盂"，"往于南"，"燎于河"等中的盂，南，河都是名词，"于"字在这类句中作介词用。但"于"字在卜辞中除作介词外，还可作连词和助词，作连词的如"多田于多伯（甲2416）中的"于"作"与"字讲，即"多田与多伯"之意。"王往于田"辞中的"于"字应作助词用，当"为"字讲，《诗·豳风·七月》"三之日于耜"，夏纬瑛云："'于'字古时常与'为'字通用……'于耜'就是制做或修理耒耜"⑦。"王往于田"应释为商王去行猎，故有卜辞记其获兽：

(17) 囚之日王往于田，从東，允获豕三。十月。　龟2·22·11

辞中的"田"是动词，言商王去行田猎，从东方开始而打到三只野猪。

(三) 泛指一般地域

卜辞中的"田"字，有既不是指农耕的田也不是行猎的田，而是泛指一般的地域，如：

(18) 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戋二邑，舌方亦牸我西鄙田。　菁2

(19) 长友角告曰：舌方又牸我示𣲘田七十人五。　菁2

(20) 出夕妻笅告曰：土方牸我田十人。　菁6

牸，唐兰释为牸，即侵，《谷梁·隐五年传》："苞人民，殴牛马曰侵"⑧。上引诸辞是舌方，土方侵边，守将向商王室报告敌情。外敌来侵边，当不是专门侵犯农耕田，所以(18)至(20)辞中的"田"不是指农耕的田，而是指边境地区的领土。

在古文献中，这种用法比较常见，《楚辞·大招》"田邑千畛"，注云"田，野也"，《礼记·王制》："公侯田方百里"，是指公侯的封域有方百里之地，非仅指农田。春秋时，晋灭祁氏羊舌氏两大族后，"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晋国在新设的十县中，由国君派县大夫去治理⑨。能在其上设"县"这样的行政单位的"田"，当然不是指农田，而是指把非耕地也包含在内的一定地域，这与上引卜辞中的"西鄙田"，"示𣲘田""我田"的"田"字用义相同。

(四) 商代的爵称

卜辞中田与伯对称，侯与田连言，如：

(21) 余其从多田于(与)多伯征盂方伯炎。　井甲2416

(22) 余其𨽍告侯田册𠭰方，羌方，𢆶方，余其从侯田甾戋四邦方。　井合集36528

(23) 以多田亚任　粹1545

甲骨文中侯，伯，任都是爵称⑩，与其对称，连言的"田"也应是一种爵称。胡厚宣先生云："男与田意义相同，疑当为一字之演变，武乙文丁时作男，帝乙帝辛时男亦作田，其实一也"⑪。《礼记·王制》"天子之制爵禄，公侯伯子男凡五等"，男是五等爵之一，《尚书·酒诰》中言商时诸侯是"侯甸男卫邦伯"，男爵称已见于商代。卜辞中的"田"即文献中的"男"是爵称之一种。

(五) 作为地名

卜辞"在"字下，除表示月份的时间数词如"在五月"，"在二月"等外，一般是指地名。岛邦男整理卜辞地名时，指出作为地名有三种标准：(1)"在×"；(2)"田于×"；(3)"×受年"⑫。"田"字在"在"字之后，已发现三例：

(24) 壬子卜，出，贞今夕亡尤。在田。　井外273

(25) 获鹿，其在田。　南明729

(26) 在田。　拾6·1

《拾》即《铁云藏龟拾遗》的简称。叶玉森考释此片云："田，地名"，可从。

(六) 作为祭祀的神名

下面的卜辞是对"田"神举行的祭祀：

(27) 癸囚酒田囚　续存下755

(28) 囚帝于帚田囚　京969

(29) 其燎于宫田，又雨。　井续3·16·4

(30) 唯于䨘盂田，又雨。　井掇一：385

䨘作𠗛形，当即雩字，求雨之祭，《礼记·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乐"，郑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30)辞正是求雨。上举他辞中之酒，帝，燎皆是卜辞中的常见祭名，(27)辞的"酒田"即用酒献祭田神，(28)是帝（即禘）祭于帚之田神，(29)辞是燎祭于宫地的田神。

田神即古文献中的"田祖"。《诗·大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诗·甫田》"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毛传云："田祖，先啬也"。孔疏云："先啬，若神农者"。《周礼·籥章》："凡国，祈年于田祖，吹豳雅，击土鼓，以乐田畯"。郑注："田祖，始耕者也，谓神农"。孙诒让《周礼正义》："田之祭田祖，犹乐官之祭乐祖也。大司乐云：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者以为乐祖，祭于瞽宗。是教乐者可祭为乐祖，则教田者亦可祭为田祖，不必始耕田之帝王矣"。所谓"田祖"即是"田神"，祭祀"田祖"以祈求风调雨顺而获得好收成。上引(27)至(30)辞中的"田"是作为祭祀对象的"田神"，由此知在商代已有对田祖，田神的祭祀。

三、狩猎称"田"的由来

为何将打猎这种活动称为"田"，《公羊·桓公四年传》何休注云："禽兽多则伤五谷……因以为田除害。"班固在《白虎通义》中也说："四时之田，总名为田何？为田除害也。"

打猎是为农田除害，故名之曰"田"，这是汉时人的解释，看起来似乎有理，其实是望文生训。

在卜辞中，"田"字不是打猎的总称，而只是行猎动词的一个。作为行猎活动的用词除"田"外，还有狩、焚、逐、阱、射、述等等，它们与"田"字一样，都是打猎的方法，用这些方法行猎有所得则常用获，毕两词，有时也用"执"。参见下面的卜辞：

(31)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　京人 279

(32) 乙未[卜] 今日王狩光，毕。允毕，获虎二，兕一，鹿二十，豕二，麑百廿七，□二，兔廿，□七。　天 79

(33) 翌癸卯其焚，毕。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虎□，麑廿。　缀合 194

(34) 丙戌卜，丁亥王阱，毕。允毕三百又四十八。　后下 41·12

(35) 辛巳卜，在真，今日王逐兕，毕。允毕十兕。　掇二：339（反）

(36) 丁丑卜，贞王其射，获，卸。　甲 3919

(37) 甲午卜，古，贞令戎执麑。十二月。　甲 3398

(38) 己丑卜，贞王述于邵，往来亡灾。在九月。兹御，获鹿一。　合集 37429

在上举卜辞中的狩猎动词后，都记有毕或获多少禽兽，试将(31)辞的"田"而获兽，与(32)至(38)中的他种狩猎动词比较，其辞倒是一致的。至于哪种情况下用何种动词，可能因狩猎地区和时代不同而有所别⑬。说"田"是商王四时行猎的"总名"，在卜辞中不能证明。

卜辞中言"田"这种方式行猎的辞数量多，而所记获禽兽数量则少，有不少的卜辞只卜问商王"田"时有无灾祸，根本不记猎何物。相反，用其他方式行猎所获的禽兽则相对较多，一般都记有所获的数量，或者记有"毕"、"获"这样表示有所得的辞。是不是其他方式行猎是专为获取禽兽或是统治阶级的游乐，而"田"这种方式是为农田除害，驱逐禽兽，故不在于猎获物的数量？

这一点在卜辞中也得不到证明。

若称"田"是为农田除害，应有与"受年"这类辞相关的卜辞。但卜辞中作为动词的"田"都不是与"受年"相连的辞。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综类》第297页上收录了这样一条卜辞：

乙卯……贞乎田于米受年。一月。

这版卜辞出自《后下》40·4，属第一期，原片有部分残泐。第一期卜辞常署有贞人名，我们在查验原书后，从片形上可知"乙卯"下应缺"卜"和贞人名两字，"乎"字下亦缺两字。参照《京人》2363一片中的下面一辞。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

可将该辞补足为：

乙卯[卜]，□，贞乎[□裒]田于米，受年。一月。

所以，这一辞中的"田"不是动词而是名词，与行猎无关。

禽兽为害农田禾稼，应是在农作物生长旺盛及成熟时期为最烈。这个时期一般是在夏历的四月以后到十月以前。《诗经·七月》"四月秀葽，五月鸣蜩"，鸣蜩，甘大昕《读"七月流火"》文中云"即蝉鸣黍，《礼疏》'蔡邕云：仲夏黍新熟，今蝉鸣黍是也'"⑭，是五月黍已熟。但禽兽不待禾熟即来为害，驱赶禽兽保护禾稼之事在四月就应开始。到十月一般已收获完毕，《七月》诗中说"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又说"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涤场"就是将场上谷物收打完毕，纳入仓中。《夏小正》中有九月"荣鞠、树麦"的记载。树麦即种麦，鞠即菊花，是一种野菊花⑮，荣即华，开放。"荣鞠"即野菊花开放，此时应赶快种麦，这麦即冬小麦。解放前即四川农村还是以野菊花开放作为播种冬小麦的物候标志。到九月、十月，场上的粮食收进仓，种上越冬的小麦，农事已毕。所以，从十月份以后到第二年的四月份以前，不存在"为田除害"的问题。但是这时期行猎，在卜辞中却同样称之为"田"，如：

王其田于麦	在十月	珠 404
[令]雀田[于]卣	十一月	珠 191·2
王其往于田	在十二月	粹 930
王其田于米	在一月	后上 15·1
王其田于来	在二月	金 123
王往于田	三月	后上 32·9

显然这时的行田与"为田除害"不相关涉。

商王"行田"的地区，武丁时比较分散，但也有主要的田猎地域。到祖庚祖甲以后就逐渐集中在一两个地区，根据对出土甲骨卜辞的研究，商王的田猎地区"绝大部分位于天邑商西部及西界"⑯，即今山西南部，河南北部的太行山以南，黄河以北一带，中心地区在沁阳地区，学者们称为"沁阳田猎区"。

把行猎地区基本上固定在某一两个地域，在后世更是如此。象春秋时楚国的猎区在云梦泽，宋国在孟诸，郑国在原圃，秦国在具圃⑰。在汉以后发展起来的苑囿，与商时的田猎区，春秋时各国的猎地是大致相近似的。只是人口繁衍，空旷地减少，统治者为了自身的安全，才把行猎地缩小到一地，并设专人把守，一般民众不得随意出入其中。

可见，从卜辞中分析的结论是"田"与农业的收成，行田的季节，行田的地域等方面，都不能说明是"为（农）田除害"这一目的。所以田猎的"田"与农业生产的"田"并无相当的关系，用"为（农）田除害"解释行猎称"田"，显然欠妥。

其实，行猎称"田"，本不是源于与农业相关的农田，而是源于军事训练中战阵的阵。阵在先秦典籍中均作阵，古文陳、陣一字。田是阵的假借，古时田、陈二字音同字通，《廣雅·释诂》"田，陳也"，《左传》陳完《史记》作"田完"。《说文》"田，敶也"，段玉裁注云：

敶，各本作陳。敶者列也，田与敶皆古音陳，故以叠韵为训，取其陳列之整齐谓之田。……陳敬仲之后为田氏，田即陳字，假田为陳也。

陳即训练士卒，军事操练排列队形。《周礼·大司马》"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战之陳"，孙诒让《正义》云："此教战陳，列军众如临敌接战之陣"。

田即阵，即军事演习，士卒训练列队，《周礼·甸师》"掌四时之田"郑玄注"田者习兵之礼"。《仪礼经传通解》引《尚书大传》说"因习兵事又不空设，故因以捕禽兽"，可见，"田"的主要目的是"习兵事"，捕禽兽则是次要的任务。

在古书中常见借行猎以"习兵事"的记载，《礼记·月令》"是月也，命将讲武习射，御角力，执弓挟矢以猎"。还可借行猎以整编军队，《左传》鲁僖公二十七年晋文公"蒐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接着"蒐于清原，作五军以御敌"（《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蒐是田猎之一名称，《尔雅·释天》"春猎为蒐"，晋国通过两次的"蒐"，把原来的两军整编成三军，进而编为五个军，这是猎"田"以整编军队。

行猎以猛兽为假想敌，可训练士卒的勇猛顽强的作风，《说苑·君道》篇记载了楚庄王向大夫解释他常行猎的原由：

> 楚庄王好猎，大夫谏曰："晋，楚敌国也，楚不谋晋，晋必谋楚，今王无乃耽于乐乎？"王曰："吾猎将以求士也。其棒敢刺虎者，吾是以知其勇也；其攫犀搏兕者，吾是以知其劲有力也；罢田而分所得，吾是以知其仁也。因是道也，吾得三士焉，楚国以安。

行猎对国君本身的军事素养，也是很重要的，十五世纪时意大利著名政治家尼可洛·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Niccolò），在所著《君主论》书中，向国君们建议道：

> 在行动方面，……他还必须经常行猎，藉使他的身体习惯于艰苦生活，同时熟悉他国土的性质，知道那些山岭有多么的陡，那些山谷是怎样裂成的，平原的地势是怎样展开的，而且要懂得那些河流与沼泽的特点。这种知识有两种用处，第一，一个君主知道了自己的国土，他便能有更好的办法来保卫它。其次，从一个地方所获得的知识与经验，利用这些知识和经验，日后你如果有必要研究任何其他一个地点，就很容易去了解它，……正是这种本领，教他如何去发现敌人，如何去选择最合适的安营扎寨之所，如何率领军队，如何计划战役，乃至如何有利地包围城镇⑱。

可见无论中外，在古代行猎都具有军事性。

把军事训练、军事演习与田猎活动的关系讲得最详尽具体的是《周礼·大司马》，其文云：

> 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陣，如战之陣，辨鼓铎镯铙之用。王执路鼓，诸侯执贲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

这是军事训练而继之以行猎。很有意思的是，《周礼》中所讲的军训而继之以行猎活动，在商代甲骨卜辞中反映的情况几乎是一致的，如田猎时先要召集民众：

(39) 贞登人□乎涿□田。　井库 402

"登人"即征集民众，武丁时常"登人"进行战争，如：

贞登人三千乎伐舌方，受㞢又。　井续 1.10.3

贞登人三千乎伐［土方］。　井前 6.34.2

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方。　《英国所藏甲骨集》150

(39)辞中"登人"与"田"在一辞中，当是"登人"以行田猎之事有关，此即《周礼》中的"司马以旗致民"之意。被征集参加行猎的人员中有众、马、马亚等：

(40) 唯虎
田王𢦏
以众
弜以。　甲 393

(41) 贞其有众
贞令马亚射麋。　甲 2695

(42) 贞翌日辛王其田，马其先，毕，不雨。　京 4471

众、马、马亚都是商时参加战争的成员。"马其先"是令导马者先行，即以马队为先导⑲，可见商王行猎时的壮观。

打猎的队形，是按战争中军事编队进行的，参见下面的卜辞：

(43) 王其田，唯犬师从，毕，亡𢦏。　摭续 124

(44) 戊辰卜，在澅，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𢦏，毕。　粹935

(45) 丁酉中录卜，在兮贞在䧅田，□其以右人臿，亡𢦏。
甲 2562

"师"是商代的军事编制单位⑳ 商军常以左中右编制，如"王作三师右中左"（粹 597）即此。犬是商代的诸侯国之一，称为"犬侯"㉑。"犬师"即犬侯国的军队，"犬中"即犬侯国军的中师，"右人"即是右师之人。(45)辞在䧅地行"田"而以右人臿"，臿是卜辞中一战争动词，如卜辞中有"乎臿舌方"（京人 895），"王令毕众臿伐刀方"（摭续 144），"王臿林方"（前 2.16.3）等皆是对敌国进行战争，行田而言"臿"，是说明商时行猎明显地具有军事练习的性质，此即《周礼》所称的"平列陣，如战之陣"。

围猎是这种军事训练中的最后一个节目：

(46) 丙子卜，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征逐，不　大雨。兹御。
合集 38177

(47) 丁丑王卜，贞其振旅，征逐于盂，往来亡灾。王国曰：吉。
在七月。　合集 37429

"振旅"即上引《周礼·大司马》文中的"振旅"，是军事训练，即是列阵，也就是"田"。逐是一行猎动词，前已言之。"征逐"即继之以"逐"之意，是"振旅"后而继之以行猎，与《周礼》中"遂以蒐田""遂围禁、献禽以祭社"的记载若合符节。

《周礼·大司马》中关于军事训练的记载，在卜辞中得到证实。这种以军事训练而围猎，周人称之为“蒐礼”，“蒐礼”是国家的重典，在奴隶社会中，“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戎事为国家之大事。(46)、(47)辞所记的内容就是商代的“蒐礼”，孔子云“周因于殷礼”，于此又可得一实证。

从上述可知，卜辞中田猎的“田”是陳字的假借，陳即陳列士卒，先秦以后多称为陣。田即陳即陣，是军事训练，田而猎是列陳后的附带活动。卜辞中有关“田”的辞很多，可见商王们对军事训练的重视，这与其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思想是相一致的㉒。但是，到了汉代为何将行猎称为“田”，已不甚了解，何休、刘向、班固等人误以为“田”是农田的本字，而造出“为田除害”以解释之。这一解释一直影响了两千余年，今天我们从对卜辞的研究，知其本来的含义，这对于商代社会史，特别是对于军事制度的研究，将是有帮助的。

最后还要交待一句，商代各王除用田猎训练军队外，确也有游乐的成份。但是此事不在本文追究的范围内，故从略。

一九八八年三月写定于北京崇文门

注 释

① 恩格斯《马尔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5页。

② 唐 兰：《古文字学导论》第17页。

③ 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之殷代农稼情况》，载《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1937年出版。

④ 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493页。

⑤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载《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

⑥ 《诗·思文》“贻我来牟”，《集传》云：“来，小麦；牟，大麦也”。

⑦ 夏纬瑛：《〈诗经〉中有关农事章句的解释》第26页。

⑧ 唐 兰：《殷墟文字记》第33页。

⑨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⑩ ㉑ 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

⑪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⑫ 同④ 第349页。

⑬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出版，第2页。

⑭ 袁梅：《诗经注释（国风）》，齐鲁书社，1980年出版，第389页注(47)。

⑮ 夏纬瑛：《夏小正经文校释》第61页。

⑯ 同⑬ 第15页。

⑰ 《左传》僖公三十一年。

⑱ （意）马基雅维里著，惠泉译：《君主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第63页。

⑲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出版，1979年出版，第64页。

⑳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载《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出版。

㉑ 松丸道雄：《殷墟卜辞中田猎地之研究》，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三十一册（1963年）。

（原載《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

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律”

裘锡圭

殷墟甲骨文中常见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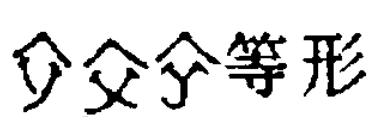等形的字。一般学者把它们都释作“衣”。这些所谓“衣”字多见於祭祀和田猎卜辞。自王国维以来，学者们大都把祭祀卜辞中的“衣”读为“殷祭”之“殷”，认为是一种祭名（参看《甲骨文字集释》2721—2724页）。田猎卜辞中的“衣”郭沫若读为地名“殷”，以为指河南沁阳附近的古殷城（《卜辞通纂》635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2》496页），信从者也颇多。但是把祭祀卜辞中的“衣”读为“殷”，辞义多不可通。而且这种“衣”从不以被祭者名作为宾语（卜辞中从不见“衣上甲”“衣于上甲”一类说法），根本不象是一种祭名。田猎卜辞中的“衣”其实并非地名，李学勤同志早在50年代出版的《殷代地理简论》中就已指出。不过他在《简论》中仍把田猎卜辞中的“衣逐”之“衣”读为“殷”，认为字当“训‘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7页）。后来他把这一说法也否定了。跟祭祀、田猎无关的他种卜辞里的所谓“衣”字，也大都很难索解。鉴于上述情况，必须对殷墟卜辞中所谓“衣”字的释读另作新的考虑。据我所知，最先作这种考虑的学者就是李学勤同志。他是在研究西周金文中某些“衣”字的过程里，对殷墟卜辞中的“衣”字产生新的看法的。

70年代出土的周穆王时代的㦤簋铭有“衣搏无眈于㦤身”之文（《金文总集》2836）。唐兰先生在《伯㦤三器铭文的释文和考释》中把上引铭文中的“衣”释为“卒”，加注说：“原作衣，即卒字，完毕，郾王戠戈萃作裘，寡子卣谇字作诶，并可证。”（《文物》1976年6期39页注⑩）1980年出土的西周晚期的多友鼎铭有“癸未，戎伐筍，衣俘”，“衣复筍人俘”、“唯俘车不克以，衣焚”等文（《总集》1326）。李学勤同志在《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一文中，认为鼎铭中的“衣”“显系语词……应读为‘繄’或‘伊’，用法和‘惟’相同”，并指出“‘衣’的这种用法也见于㪣簋”（《人文杂志》1981年6期88页）。但是他大概很快就放弃了“衣”为语词的意见。1986年，他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的一次发言中，表示

同意唐先生对或簋"衣"字的释读，主张把多友鼎的"衣"字也释为"卒"，并指出殷墟卜辞中的"衣逐"。也应释为"卒逐"。这个意见极富启发性。

这两年，我经过反复考虑，逐渐认识到已发表的殷墟卜辞中的所谓"衣"字，除去一些辞义不可解的，都应该释读为"卒"；殷墟卜辞中尚未被人释出的一个从"衣"从"聿"之字，也是"卒"字的异体。在阐述我们的意见之前，需要说明一个情况。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我曾跟李学勤同志通过电话，询问他是否认为殷墟卜辞中"衣逐"之外的"衣"字也应该释读为"卒"。他回答说，他认为至少有很大一部分应该释读为"卒"；并告诉我，他在收入他那本早已交稿但尚未印出的文集中的一篇文章里，已经讨论了这个问题。所以李学勤同志不但最早指出殷墟卜辞中的"衣"字有应该释读为"卒"之例，而且也最早看到这些"衣"字多数应该释读为"卒"。

我们准备分别从字形和辞例两方面来阐述我们的意见。下面先谈字形。

《殷墟文字丙编》34至38（即《甲骨文合集》9520至9524）是属于宾组的五片成套卜甲，每片上有三对对贞卜辞（序数为"二"的《丙》35，缺上部一对卜辞。但从发表的拓本看，拼入序数为"三"的《丙》36的左上部一残片，其兆序数似为"二"，可能此残片本应拼入《丙》35）。下面所引的是序数为"一"的《丙》34的上部和中部两对卜辞（本文引卜辞，释文一般用宽式，如"翼日"之"翼"写作"翌"、假为"在"的"才"直接写为"在"等）：

（1）甲辰卜，〔㱿〕贞：王勿卒入，于艾入。

（2）甲辰卜，㱿贞：王入。

（3）贞：王咸酒登，勿宾翌日。

（4）甲辰卜，㱿贞：王宾翌日。

第一对卜辞在同套各片中无异文。第一条的"勿"后一字本作 （《丙》36，《合》9522）、 （《丙》38，《合》9524）等形，王襄等人释为"卒"可信（参看《甲骨文字集释》2725—2728页）。第二对卜辞有异文。"王宾翌日"一辞在《丙》36（《合》9522）上作"贞：王卒（原作 ）宾翌日"，在序数为"五"的《丙》38（《合》9524）上作"贞：王 宾翌日"。这是" "为"卒"的异体的证据。第二对卜辞提到的"翌日"祭显然是在"酒登"之后进行的。"王卒宾翌日"跟对贞卜辞中的"勿宾翌日"一样，都是承"王咸酒登"而言的。"咸"当训"皆"或"已"，"卒"似可训"终"。又"卒""遂"古音相近（从"卒"声的"萃""瘁"等字之音与"遂"极近），此"卒"字似也有可能应读为"遂"。

殷墟甲骨文常有缺刻笔划的现象。《丙》38的 有没有可能是缺刻"衣"形内的交叉线的"卒"字呢？如果注意到这套卜甲上一般的"卒"字所从的"衣"形下面都没有尾巴形的笔画，唯独《丙》38的 有末端上钩的明显"尾巴"，就可以知道当时的卜官是有意把它写成这个样子的，"衣"形中不加笔划决不会是由于疏忽。为了称说的方便，下文把殷墟甲骨文的所谓"衣"字中写法跟古文字一般"衣"字相合的称为"衣a"，把"衣"形下面有末端上钩的"尾巴"的称为"衣b"。后者既包括"尾巴"下垂的和斜出的，也包括"尾巴"平出的如 （《合》20412）。我们认为根据《丙》38提供的字形上的证据以及大量有关辞例（关于辞例后面有专门的讨论），可以把"衣b"全都直接释为"卒"。古文字中作 形的"卒"字（小篆作 ）应该就是由"衣b"演化而成的（"衣b"作 一类形状的很常见，显然很容易演化成这种"卒"字）。

殷墟甲骨文中的从"衣"之字，有时把"衣"旁写作"衣b"形。例如宾组卜辞中屡见的从"衣""匕"声之字，其"衣"旁就有作 之例（见《甲骨文编》341页"依"字条。此字从"匕"而不从"人"，在卜辞中似当读为"庇"，一般释作"依"是错误的。关于宾组卜辞中"人"与"匕"的区别，请参阅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6辑68—74页）。唐兰先生在《古文字学导论》中曾经指出："凡同部（即由一个象形文字里孳乳出来的）的文字，在偏旁里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点的时候。"（齐鲁书社1981年版235页）所以"衣a""衣b"在用作表意偏旁时有相通的现象，并不能证明它们一定是一字的异体。

在"衣"形中加交叉线的"卒"字主要见于宾组卜辞（𠂤组中也找到几例，见《合》20196、20333）。在武丁之后的卜辞里，这种"卒"字几乎从不出现，而"衣b"则用得很多。见于出组和何组卜辞的所谓"衣"字，几乎都是"衣b"。何组的"衣b"往往把"尾巴"拖得特别长，如 （《合》31094） （《合》31097）之类。这种写法即使在殷墟甲骨文的从"衣"之字里也是完全看不到的。这样写显然是为了跟"衣"字相区别，其为"卒"字实无可疑。

不过以"衣"为"卒"的现象在殷墟甲骨文里也是确实存在的。"衣a"从字形上看没有问题应该释为"衣"；可是从辞例上看，除去其辞义不明者外，都应该释为"卒"。黄组卜辞似乎只有"衣a"没有"衣b"，而"衣a"的用法则与他组卜辞的"衣b"相同或相类。在早期的卜辞里也能看到少量以"衣a"表"卒"的现象。可见西周金文以"衣"为"卒"是有由来的。周原卜甲H11.3"王隻（？）田，至于帛，衣王田"一辞中的"衣"，也可能是用作"卒"的。"卒王田"疑与殷墟田猎卜辞中的"卒逐"意近。一般把这条卜辞从左到右读成"衣（殷）王田至于帛王隻田"，是不妥当的。

从早期的殷墟卜辞就有以"衣"为"卒"的现象来看，似乎不能排斥"衣b"最初是"衣"字的异体，后来才被专用来表示"卒"的可能性。

在无名组、历组和某些介于何组和无名组之间的卜辞里，有一个从"衣"从"聿"之字（《甲骨文编》356页）。这个字所从的"聿"往往省去手形而仅存笔形。这种省体大都见于历组，笔形可以倒写，即既可作 （《合》34572。这类写法也见于无名组，如《英》2336的 ），也可作 （《合》34238）。后一种省体往往被误认为从"衣"从"又"之字，其实根据辞例完全可以断定是"𧘝"字。《殷墟卜辞综类》把它们收入 字条（259页）是正确的（但《综类》把 和"𧘝"分为二字，则不如《甲骨文编》把前者看作后者的省体妥当）。"𧘝"字的用法跟"衣b"（包括用法与"衣b"相同的"衣a"）十分相似。例如无名组、历组等卜辞有"𧘝彡"（《合》32263、34572、34573历组，《英》2410无名组）、"𧘝彡日"（《合》30990何无名间）、"彡𧘝"（《合》34238、34415、34416、《屯南》2234、《英》2414历组，《合》41410无名组，《合》32715何无名间）、"翌日𧘝"（《合》27092、33370无名组，《合》30991何无名间）、"𧘝日"（《英》2466历组、《屯南》3676无名组）、"日𧘝"（《屯南》2366历组）等文，他组卜辞则有"衣a彡日"（《合》37386黄组）、"彡衣b"（《合》24771出组）、"衣b翌日"（《合》4858宾组，《合》30373何组）、"衣a翌日"（《合》36511黄组）、"衣b日"（《合》24729出组）等文。在后面讨论辞例的部分，还能看到"𧘝"和"衣b"都有跟"乃"相呼应的用例，这里就不重复引用了。

无名组卜辞中几乎看不到"衣b"和"衣a"（《合》41410的一条无名组卜辞中有一个右旁残泐或未摹出的"𧘝"字，或释为"衣"不可信。历组有"衣b"，见《英》2398、《屯南》290、《怀》1936等，但数量比"𧘝"少），而屡见於无名组卜辞的从"衣"的"𧘝"字的用法，正好跟他组的"衣$_b$"十分相似。由此看来，"𧘝"跟"衣$_b$"所表示的应该是一个词。"卒"字本从"衣"形，"𧘝"也从"衣"，当即"卒"字的异体。"𧘝"应该分析为从"衣""聿"声。"聿""卒"二字，上古音都属物部。"聿"跟终卒之"卒"，中古音都属术韵，都是合口三等字，韵母完全相同。"聿"是以母（即喻母四等）字，"卒"是精母字。用以母字谐精母字，在古代也不乏其例。例如："酉"是以母字，"酒""醬""遒"（取"即由切"之音）是精母字。"亦"是以母字，"迹"是精母字。"匀"是以母字，"枃"是精母字。"由"是以母字，以从"由"声的"胄"字为声旁的"積"是精母字。所以"卒"的异体以"聿"为声旁是完全合理的。跟"衣$_b$"表示同一个词的"𧘝"字，其声旁的读音正好跟"卒"十分相近。件事可以加强我们把"衣$_b$"释为"卒"的信心。

《合》19337正的宾组残辞说："〼勿出〼卒彡〼。""彡"上一字虽然半残，仍可清楚地看出是在"衣"形中加交叉线的"卒"字。这可以看作时常跟"彡"字连用的"衣$_b$"和"𧘝"应该释为"卒"的一个旁证。《合》13016的一条宾组卜辞说："丁亥卜，宾贞：□卒□往。""卒"也是"衣"形中加交叉线的那一种。"卒"上一字不清晰，好像也是"彡"字。

现在来讨论有关的辞例。由於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写作"衣$_b$"和"𧘝"的"卒"字，对那种"衣"形中加交叉线的"卒"字的辞例一般不作讨论。

我们先来看一条何组卜辞：

（5）己丑卜，彭贞：其为祖丁门宾于㫚衣$_b$，㱚彡。合30280

此辞"宾"字旁注在"门"字左边，也有可能应读为"其为祖丁宾门……"。宾组卜辞屡见"我为宾"、"我叀（意与"唯"近）宾为"等语（见《合》15179—15188等），可以参考。"于㫚衣$_b$"和"㱚彡"都应该是说明进行"为祖丁门宾"这件事的时间的。我在《释柲》一文中曾指出："第三、四期卜辞里'柲'字常见，好像都是用作表示时间关系的介词的。……'㱚'似应该为'比'……应该当'及'、'至'或'临近'讲。"（《古文字研究》3辑20页）。所以"㱚彡"就是比及彡祭之时的意思。㫚和彡都属於殷人周祭系统的五种祀典之列。据学者们研究，举行五种祀典的先后次序为"翌—祭、壴、㫚—彡"（参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90—19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㫚祭结束后就开始进行彡祭。所以把上引卜辞中"于㫚衣$_b$，㱚彡"的"衣$_b$，"释为"卒"，训为"终"，是再合适也没有了。全辞的意思是说到㫚祭结束彡祭开始时"为祖丁门宾"。我在《释柲》一文的22页释此辞"衣$_b$"为"衣"，疑"衣柲彡"作一句读，是错误的。从这条何组卜辞和《合》32714等提到"翌日、㫚日、彡日"的无名组卜辞来看，有严密系统的周祭在何组和无名组卜辞的时代也一直在举行只是当时不像在出组和黄组卜辞的时代那样，经常为周祭的举行进行占卜而已。

前面讲"𧘝"字的时候，曾提到不少使用"卒彡""卒彡日""彡卒""翌日卒""卒翌日"等语的卜辞。现在把这些卜辞里文字完整或比较完整的例子引在下面。

（6）乙巳贞：𧘝彡，其饙。

（7）弜（勿）饙。合34572历组（3457[illegible]同文）

这是卜问举行完彡祭后是否举行饙祭的一对对贞卜辞。《仪礼·士冠礼》"卒筮，书卦"、同书《特牲馈食礼》"卒载，加匕于鼎"、"卒爵，拜"等，句例与"卒彡，其饙"相类。

（8）癸巳贞：于彡𧘝叀（意与"唯"近）饙先。合34415历组

此辞卜问到彡祭完毕时是否先举行饙祭。陈梦家指出："卜辞近称的纪时之前加虚字'叀'，远称者加虚字'于'。"（《殷墟卜辞综述》227页）此辞卜日癸巳离彡祭之卒一定还有一段时间，所以用"于彡卒"的说法。

（9）辛亥卜贞：其衣$_b$翌日，其延尊于室。合30373何组

此辞意谓将在举行完翌日祭后"延尊于室"。

（10）甲寅卜：𧘝彡，于祖丁又〼。英2410无名组

此辞意谓举行完彡祭后对祖丁举行某种祭祀。

（11）□□贞：彡𧘝，其御王自〼。合34416历组

此辞意谓彡祭完毕后，为王举行御祭。

（12）丁卯贞：彡𧘝，王其桒□望乘。屯南2234历组

此辞意谓彡祭完毕后，王为"□望乘"而举行桒祭。

（13）：叀𧘝彡日射，亡灾。吉。合30990何无名间

祭祀卜辞一般不说"亡灾"，田猎卜辞则常说"亡灾"。所以此辞所说的"射"大概不是指射牲而是指射猎而言的。此辞意谓在举行完彡日祭时去射猎，不会有灾害。辞末的"吉"是占辞。《合》24471的一条出组田猎残辞里也有"唯彡衣$_b$"之语。

（14）丁卯王卜贞：今囚巫九𠭰，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_a$翌日步（下略）合36511黄组

此辞的"衣$_a$"显然应该释读为"卒"。"叀卒翌日步"的意思就是在举行完翌日祭时"步"。《合》37386一条跟田猎有关的黄组残辞的命辞，一开始就说"衣$_a$彡日"。"衣$_a$"显然也应该释读为"卒"。"卒彡日"大概跟（13）的"叀卒彡日"一样，也是说明田猎的时间的。

（15）辛丑贞：桒于河于彡𧘝。合34238历组

此辞意谓到彡祭完毕时桒于河。

（16）癸未贞：危（？）方〼登于彡𧘝。英2414历组

《合》32896的一条历组卜辞说："癸亥贞：危（？）方以牛其登于来甲申。"（《合》33191同文）可以与此对照。

（17）辛卯卜：升伐于𧘝彡。合32263历组

此辞意谓到举行完彡祭时举行升伐之祭。

（18）己丑卜：其又岁于翌日𧘝，又岁于大乙。合33370无名组

此辞也可以标点为"其又岁，于翌日𧘝又岁于大乙"，辞义基本不变。

（19）于翌日𧘝乃桒又大乙，王受祐。合27092无名组。

（20）于彡𧘝乃又𢦏，王受祐。合41410无名组

上引二辞都先说"卒"再说"乃"。这样的卜辞尚有以下

（21）：王衣$_b$祀乃出。合15500宾组

（22）〼王（？）入卒（原作 ）乃 〼 合5181宾组

（23）癸丑夕卜：日乃酒宜。合41303历组（关於"卒日"下文另有讨论）

（24）〼于丁〼衣$_a$（此字有下垂的"尾巴"但末端不上钩，在此显然也是表示"卒"的）乃〼祉𢦏〼合3953正,宾组

（25）〼𧘝乃〼又大乙□ 合27094无名组

古书中也不乏这类句子，例如：

卒哭乃讳。（礼记·曲礼上）

卒錖乃升羊豕鱼三鼎。（仪礼·有司彻）

卒乃羞于宾、兄弟、内宾及私人辩。（同上）

卒乃复。（尚书·舜典）

也说明把"衣$_b$"和"𧘝"释为"卒"是合理的。《礼记·杂记下》有"卒奠出"之文，《正义》解释说"谓卒终已奠而出"，可与上引（21）相对照。

上面引过的用"卒"字的卜辞，有不少

是卜问是否做完某件事再做另一件事的。下面再引几条这一类的卜辞。

（26）□□卜，争贞：升伐衣$_b$，于□餗王。十一月。　合6667宾组

（27）庚辰卜贞：衣$_a$升岁，作醭自祖乙至于丁。十二月。　合377宾组

此辞的"衣$_a$"无疑应该释读为"卒"。这是早期卜辞以"衣$_a$"表"卒"的一个例子。

（28）丙午卜：百尞禕，告于父丁，三牛。　合33033历组

此辞之意似谓尞祭结束后告于父丁，（大概即以尞祭结束之事告于父丁），用三牛。"百"字之义待考。《英》2398历组残辞有"衣$_b$尞"之文，惜上下文皆缺

（29）乙未卜贞：自武乙彡日衣$_a$勺祓其即𢼸五牢，正，王受有祐。　英2518（参看合41741摹本）黄组

此辞的"衣$_a$"无疑应该释读为"卒"，但是究竟应该属上还是属下读尚待研究。

有些用"卒"字的卜辞，卜问完成某件事后是否会出现某种情况：

（30）乙未卜：禕𥘅，不雨。

（31）其雨。　合33986历组

这是一对对贞卜辞，都刻在卜兆之左，（30）的兆右有验辞："允启，昃延畋。""启"读为"啓"，指天晴。同片有一条同一天占卜的卜辞："乙未▨又岁祖▨卅牢，易（锡）[日]。兹用。羞申岁𥘅雨，不延雨。""兹用"之后是验辞，可见乙未那天举行𥘅祭时下了雨，但𥘅祭后没有继续下。（30）的验辞说"允啓"，应该就是指𥘅祭后雨止天晴而言的。这样看来，（30）（31）大概是卜问𥘅祭结束时雨会不会停止的。

（32）禕伐，有大雨。　英2336无名组

此辞意谓完成伐祭会有大雨。这里所说的伐祭可能是为求雨而举行的。

（33）贞：衣$_b$𠷎（下文以"△"代替），若，　亡尤。　合23705出组（英1996同文）

此辞似是卜问"卒△"是否顺利无尤的。"△"字待考。

上面引用过一些以"于彡卒"、"于翌日卒"等词组表示时间的卜辞，这里补充一个相类的例子：

（34）辛亥贞：壬子又多𠔌岁。

（35）弜又，于大岁禕。　合33692历组（33693同文）

这是一对对贞卜辞。（35）的意思大概是说不要在壬子那天"又多谷　"，到主要的岁祭结束时再举行这种祭祀。或读"大岁"为"太岁"，非是。

用"卒"字的卜辞还有不少是卜问某件事能否完成或能否顺利完成的，如：

（36）▨三妇宅新寝，衣$_b$宅。十月。　合24951出组

（37）辛亥[卜]，□贞：王其学，衣$_b$，不遘雨。之日王学，允衣$_b$，不遘雨。　合12741（参看续存下126摹本）宾组

（38）丁巳卜，出[贞]：今日益编（？），衣$_b$。之日允衣$_b$。　合26801出组

跟（37）（38）文例相近的、有"卒"字的卜辞，数量颇多，但文字都残缺得比较利害，这里就不引了（参看《合》26040、26041、26046、26047、12741、7897、26048、《英》1295等）。

（39）甲午卜，王贞：翌乙未幸，衣$_a$。之日雨，乙允衣$_a$。　合40531𠂤宾间

这也是早期卜辞以"衣$_a$"表"卒"的例子。"之日"以下为验辞，"之日"指进行占卜的甲午日。

（40）辛□卜，出贞：□见其遘雨，克衣$_b$。　合24878出组（参看12573、12738）

（41）贞：不其衣$_b$。　英1294　或出组

（42）丁丑贞：戊禕，亡尤。　合34727历组

此辞当是卜问在卜日丁丑的第二天戊寅，某件事能否顺利完成的。

（43）□□卜，喜[贞]：翌辛亥□𠄌，衣$_b$，[不]遘雨。　合24886出组（26042同文）

"𠄌"是卜辞屡见的祭名，究为何字待考。

（44）甲辰卜贞：翌日乙王其宾宜于𩫖，衣$_a$，不遘雨。　合38178黄组

（45）壬辰卜贞：王宾𠭯，衣$_a$，亡尤。　合35859黄组

上两条黄组卜辞的"衣$_a$"无疑也都是表示"卒"的。

（46）甲子卜，□贞：翌乙丑我酌，衣$_b$，亡𡿧（害）。三月。　合26039宾或出组

（47）▨酒巳（祀？），衣$_b$，亡𡿧。□[illegible]月。　合15694宾或出组

（48）▨酒翌日，衣$_b$，亡▨　合34654宾或出组

（49）贞：酒彡，衣$_b$。　合25947宾或出组

有一条从字体看似当早于第三期的贞人何的卜辞说：

（50）丁卯卜，何贞：王往于夕祼（？），不遘雨。允衣$_b$，不遘[雨]。　合27812

验辞中的"允卒"显然是指命辞中提到的祭祀活动果能完成而言的。

在出组卜辞里还屡见把"衣$_b$"放在受祭先人名之后的祭祀卜辞，例如：

（51）丙辰卜，旅贞：翌丁巳𦉢于中丁，衣$_b$，亡𡿧。在八月。　合22865

（52）己卯卜，彖贞：翌庚辰彡于大庚，衣$_b$，亡𡿧。　合22796

这种"卒"字应该跟（39）和（44）至（49）等辞的一样，自成一读，意谓上文所说的祭祀活动能"卒事"

宾组祭祀卜辞里有"……自上甲至于多毓，卒，亡𡿧"的说法。

（53）癸巳卜，争贞：翌甲午酒　自囲至于多毓，衣$_b$，[亡𡿧]。　怀32（"亡𡿧"据下辞补。"多毓"之"毓"一般读为后王之"后"，疑当读为高祖、后祖之"后"。）

（54）贞：翌甲□𦉢自囲▨　衣$_b$，亡𡿧。合2784

黄组祭祀卜辞里也有这种说法，只是"卒"用"衣$_a$"表示，"亡𡿧"后加"自𡆥"或"在𡆥"二字。例如：

（55）癸未王卜贞：酒彡日自上囲至于多毓，衣$_a$，亡𡿧自𡆥。在四月，唯王二祀。　合37836

（56）[癸]□王卜贞：今囚巫九𠫤，其酒　日[自上囲]至于多毓，衣$_a$，亡徝在𡆥。在[十月]又二。王固曰：大吉。唯王二祀。　合37835

同类的说法见於黄组卜辞的，还有"王宾执（？）自上囲至于武乙，衣$_a$，亡尤"（《合》35439）、"王宾□自匚（报丙）至于多[毓]，衣$_a$，亡尤"（《英》2502）、"王宾自武丁至于武乙，衣$_a$，亡尤"（《合》35816）、"王宾𠦪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_a$，亡尤"（《合》35803）等。这些宾组和黄组卜辞中的"卒"应与上述出组卜辞中的"卒"同义。

出组卜辞说　"……自上囲至于多毓，卒"，而说"……自上甲卒至于多毓（"多毓"或作"毓"）"。例如：

（57）庚戌卜，王贞：翌辛亥气酒彡𥛚自上囲衣$_b$至于多毓，亡𡿧。在十一月。　合22646

（58）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气酒𦉢自上囲衣$_b$至于毓，余一人亡囚，兹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illegible]彘。　英1923

同类的说法还有"气酒□[自]大乙衣$_a$（此条据摹本录，此字也有可能是"衣$_b$"之未摹全者）至[于]多毓，亡𡿧"（《合》40922）。"卒至于"应该是最终至于、一直至于的意思。《尚书·酒诰》有"自成汤咸至于帝乙"之语。"卒至于"和"咸至于"的文例相似。

有一条宾组卜辞说：

（59）贞：翌庚辰衣$_b$（此字是否有上钩的尾巴，据印出来的拓本不能完全肯定，也有可能本是"衣$_a$"）亦㞢羌甲。　合1773正

同版有庚申日卜问"翌辛酉㞢于祖辛"之辞。羌甲是祖辛之弟。疑（59）是卜问㞢祭祖辛后是否也　祭羌甲的，"卒"似亦可训"终"

古书里的"卒"可以把表示时间的词当作宾语，如《诗·豳风·七月》"何以卒岁"《左传·襄公21年》所引逸诗"聊以卒岁"。殷墟卜辞中也有这类例子。先看两条𠂤组卜辞：

（60）丙寅卜，□贞：衣$_b$今月虎其离抑，不离执？旬六日壬午离。　合21390＋40819（参看21394）

此辞卜问从丙寅日起直到这一月终了，"虎"是否会"离"。据验辞，到十六天后的壬午日发生了虎离之事。

（61）乙丑卜：衣$_b$自今旬不显。　合20412

"自今旬"指自今日起的十天，用作"卒"的宾语。与此辞同版之辞多卜问在某段时间内，方会不会显，如"壬寅卜：自今三日方不显"、"壬申卜□：今五月方其显"。可知此辞意谓直到"自今旬"终了，方一直不会显。同版还有如下一辞：

（62）丙申卜：自今五日方衣$_b$不显。衣$_b$。

此辞意谓在从丙申日起的五天内，方始终不会显。其实也未尝不可以说成"卒自今五日方不显"。辞末的"卒"大概是验辞。把"卒不显"省为"卒"，可能跟刻辞地位狭窄有关。

在黄组卜辞里屡见"衣$_a$兹月亡𡆥宁"之文，例如：

（63）壬戌卜贞：在𣃼天邑商公宫，衣$_a$兹月亡𡆥，宁。　英2529（参看合36540—36545同类卜辞）

这种"衣$_a$"无疑也是表"卒"的。"卒兹月"跟上引𠂤组卜辞的"卒今月"同义。

有些卜辞里有"卒日"或"日卒"之语：

（64）□未卜，大贞：衣$_b$日□不□雨。　合24729出组

（65）癸丑夕卜：禕日乃酒宜羌。

（66）癸丑卜：弜禕，酒宜羌。　英2466历组

（67）于大禕日酒。　屯南3676历组（原书所印拓本不清，释文据原书摹本）

（68）气（？）日酒。

（69）于日禕酒。　屯南2366历组

（65）至（69）各辞都是祭祀卜辞。（64）也有可能是祭祀卜辞，"日"后所缺一字可能是祭名。所以各辞的"日"很可能是指日祭，即白天举行的祭祀如翌日、𦉢日、彡日之类而言的，跟一般的时间词有别。但（69）"于日卒酒"或许是说到白天终了时举行酒祭。

现在来讨论本文开始部分提到过的"卒逐"。黄组田猎卜辞里常见"衣$_a$逐"之文，例如：

（70）辛酉卜，在𩫖，贞：王田，衣$_a$逐，亡灾。　合37532

（71）丙午卜，在冒，贞：王其田柳，衣$_a$逐，亡灾，禽。　英2566

这种"衣$_a$"无疑跟黄组卜辞中别的很多"衣$_a$"一样，也应该释读为"卒"。"卒逐，亡灾"的意思可能是"完成逐兽之事，没有灾害"，也可能是"直到逐兽之事终了不会有灾害"（按后一种解释，"逐"字后逗号可取消）。有的黄组田猎卜辞说"卒，亡灾"：

（72）戊午卜，[在□]，贞：王其[田]，衣$_a$，亡[灾]。　合37544

疑是"衣"字后偶脱"逐"字。如不以为有脱字，"衣$_a$"（卒）字自成一读，亦可通：前面引过的祭祀卜辞里有不少这样的"卒"字。

何组田猎卜辞中屡见"衣$_b$豖亡灾"之文，例如：

（73）戊午卜贞：王其田，衣$_b$豖亡灾。　合28877

（74）□□卜狄贞：[王]其田，衣$_b$豖亡灾。　合29391

《殷代地理简论》以为"豖"即"逐"字之省（7页）。从黄组卜辞里常见"卒逐亡　"之语来看，这样解释是合理的。但是在这种何组田猎卜辞里，还未发现过一个"衣$_b$"后一字不省"止"而作"逐"的例子，这未免有些可怪。最好暂时存疑。（何组和黄组卜辞里，"豖""犬"二字往往难分。上述何组卜辞里的"衣$_b$"后一字说不定是"犬"字。犬能逐兽，何组卜辞会不会竟是用"犬"字来表"逐"的呢？）

何组卜辞中又屡见"卒入"之语，例如：

（75）壬申卜，狄贞：王其田，衣$_b$入，亡灾。吉。　合27146

（76）乙未[卜]，□贞：王[其田]，衣$_b$入，[不]遘[雨]。　合28881

《合集》第二期部分收入如下一片：

（77）贞：衣$_b$入，不遘雨。　合24895

从字体看可能是属于时代早于第三期的一种何组卜辞的。《合》31095的残辞"▨衣$_b$入▨雨"，似亦属此种类型。"入"当指返入或进入。"卒入"似可解释为完成返入或进入之事，一般应指在占卜的当天返入或进入。

宾组卜辞中常见"勿卒（作"衣"形中加交叉线形）入"之文（见《合》1210、1535、4357、5739、7777、7781、7782、8828正、9520、9522—9524、16105等）。李孝定认为"卒"当读为"猝"（《甲骨文字集释》2726—2727页）。我们过去也有这种看法（见《说甲骨卜辞中'戠'字的一种用法》，《语言文字学术论文集—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167、170页）。但是何组卜辞的"卒入"显然不能读为猝入，前引（22）宾组残辞"▨王（？）入卒乃𠃬▨"的"卒"也不能读为猝（此辞"入"字后也许应加逗号）。可见把"勿卒入"读为"勿猝入"是有问题的。我们可以来看一下本文所引的第一条卜辞："甲辰卜，[殻]贞：王勿卒入，于艾入。""艾"可能应该读为"夜未艾"（见《诗·小雅·庭燎》）之"艾"，训为"尽"（卜辞"艾"字原作"𥝢"，关於这个字的考释请参看拙文《甲骨文字考释·释"𢀛""𥝢"》，《古文字研究》4辑153—157页。但是那篇文章没有讨论到"于艾入"这条卜辞）。这条卜辞的意思可能是说，王不要在甲辰当天进入，等到夜尽之时，也就是第二天开始时才进入。这样解释就跟何组卜辞的"卒入"没有矛盾了。宾组卜辞中，作"衣"形中加交叉线形的"卒"字相当常见。究竟哪些应该读为"猝"，哪些应该读为终卒之"卒"，还是都应该读为终卒之"卒"，有待进一步研究。

殷墟卜辞中还有一些用"衣$_b$"或"衣$_a$"的卜辞，由於文字残缺或辞中有不识之字等原因，辞义不清楚。这里就不讨论了。有几条黄组之外的用"衣$_a$"的卜辞，辞意虽然还不很清楚，但看来辞中的"衣$_a$"很可能应该释读为"卒"。我们把它们引在下面供参考：

（78）庚午卜，𠂤贞：乃衣$_a$会河，亡若。十月。　合20611𠂤组

（79）甲戌卜：翌乙▨𠔁衣$_a$不▨允不。　合18704𠂤宾间

（80）𠦪衣$_a$甲（？）。　合22397第一期特殊字体。

（81）▨大史（事）▨衣$_a$其遘。　合31792何组

通过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到，把殷墟卜辞中的"衣$_b$"和"禕"释为"卒"，在各方面都是合理的；已著录的殷墟卜辞中的"衣$_a$"，基本上也都应该释读为"卒"。古人为什么时常以"衣"表"卒"有待研究。

最后略谈一下西周金文中有可能应该释读为"卒"的那些"衣"字。𢦏簋和多友鼎铭文中的"衣"字前面已经提到过了。西周前期的沈子它簋盖铭有"乃妹克衣告剌成工"之文（《金文总集》2843）。西周后期的敔簋铭有"夺俘人三（或当释"四"）百，□于𤇈伯之所，于烒衣谏，复付厥君"之文（同上2837）。这两篇铭文里的"衣"似乎也都有表"卒"的可能。这些我们都不准备作进一步的讨论了。这里只想就周初的大丰簋铭文中的"衣"字谈一些不成熟的意见。簋铭用了两个"衣"字：

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
丕显王作眚，丕肆王作庸，丕克气衣王祀。

《金文总集》2777

上文所引殷墟卜辞（21）说"王卒祀乃出"。簋铭"衣祀"和"衣王祀"的"衣"，很有可能也应该释读为"卒"。"王卒祀于王丕

显考文王，事喜上帝"，可能是说王举行完对文王的祭祀，然后"事喜上帝"。"作酱""作庸"当疑读为"作笙""作镛"（参看拙文《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丰、鞀》，《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2辑74页）。"丕克气衣王祀"疑当读为"丕克讫（？）卒王祀"。上文所引的殷墟卜辞往往为祭祀是否能"卒"而占卜。簋铭是有可能以"丕克讫（？）卒王祀"来赞美周王的。"卒王祀"的文例跟周原卜辞的"卒王田"相似。

补记　关於"卒"字字形所表示的意义，我有一个猜测，写在这里供参考。"初"字从"衣"从"刀"会意，因为在缝制衣服的过程里，剪裁是初始的工序。"卒"字也从"衣"，其本义似应与"初"相对。这就是说，士卒并非它的本义，终卒才是它的本义。甲骨文中在"衣"形上加交叉线的"卒"，大概是通过加交叉线来表示衣服已经缝制完毕的，交叉线象征所缝的线。下部有上钩的"尾巴"的"卒"，如果本来不是"衣"字异体的话，其字形可能表示衣服已经缝制完毕可以折叠起来的意思。

正文中提到的何组田猎卜辞"衣。豕亡灾"的"豕"，新近出版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释为"犬"（看609页上栏27459、下栏28877、29389－29393、29395、31097等辞），应该是正确的。此"犬"字之义待考。《合》31097一辞，"戊子"和"衣。入"之下都有缺文，《类纂》没有表示出来。这会影响到对"犬"字之义的考虑，所以在这里附带说一下。

（原载《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甲骨文"来"字辨析

罗　琨

《说文》有"来，周所受瑞麦来麰，一来二缝，象芒束之形，天所来也，故为行来之来"。此后一些学者由于"附会经语，过信纬书"，"致滋千古疑窦"①。如《说文》段注认为"作一来二缝不可通"，改成"二麦一夆"。以合瑞麦之说。近世更有人以此作为我国小麦非本土起源的字源证据②。所以有必要辨明"来"字形义及其发展演化。

甲骨文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新资料，1914年出版的《殷墟书契考释》已引证《说文》释出来字，并指出"卜辞来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麦之茎强与禾不同"，"皆假借为往来字"③。此后，随着对甲骨文研究的深入，1957年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一文发表，提出甲骨文往来之来与表示小麦之字"截然不同"，古文献中称小麦为来是借字，其本字在甲骨文中作禾首来身（见附录卜辞10～18中的甲骨文)，这是一个独体象形字，中间竖划象茎，上端象颖，中部左右象叶之斜垂，下部象根，至于左右有点者则象麦粒。认为其字应隶定为秾，是《说文》释麦、从禾来声的"秾"之本字，段玉裁不知此为本字，才有"来之本义训麦"的错误④。这一考证推进了对来字形、义及其演化的认识，却似留有疑义，如甲骨文黍稷等作物的本字均为象形，且以穗形特点相区别，麦是直穗，为什么象其形的"来"字仅是后世的借字？而来身加禾首，已不象其形者却是表示小麦的独体象形字？为新说所不能解释。因此，一些审慎的学者不同意此说，仍认为甲骨文秾字应是黍或禾的异体⑤。

然而，根据甲骨文，"来之本义训麦"之说是正确的；加禾首的来字也是表示小麦的字，把它从甲骨文黍、禾中区分出来是一大发现，但它并非与往来之来"截然不同"，因为都是从同一个形式衍生出来的。使用上也有所混淆。

一

在甲骨文中来字大量用于有关出入往来的占卜中，如"乎王族来"等（见附录卜辞1～3)，不仅表示人的行为，还用于"来雨"（《前》5．57．7）、"泉来水"（《续存下》154）等自然现象以及"来艰""来戎"（《合集》7137、7741）等表示灾难或战争的降临。卜辞中，来还用作进献的意思，常见某人"来刍"、"来羌"（《合集》102、106、107、226～246）等，记载贡龟的甲桥刻辞中，也常见某人"来"若干的记录。此外，来还表示未来，如"来日"、"来春"，"来岁"（见附录卜辞6），或加在干支字前，如"于来辛酒，王受又"（见附录卜辞7）等，在这些卜辞中，"来"均表示行来或其引申义。

然而，甲骨文中"来"字还是一种作物名。武丁卜辞中曾见有关在某地刈"来"的占卜（见附录卜辞9），"来"前一字象以一种刀类的工具割禾，据考其本义为刈禾⑥。卜辞中常见此字与黍稷名连用（见《合集》9558、9563)，可证辞中的"来"同样为禾谷类作物，当即《诗经·周颂·思文》"贻我来牟"的来。《广雅·释草》有"大麦，麰也"，"小麦，来也"之说，可知小麦称来至少可以追溯到殷墟甲骨文时代。此外，商代还有地名称"来"。如卜辞有"乙未卜，今日不雨，在来"（见附录卜辞8）。胡厚宣先生在《卜辞所见之殷代农业》中说，作为地名的麦及麦录"以其地产麦而名"⑦，所以作为地名的来，亦当与作物麦有一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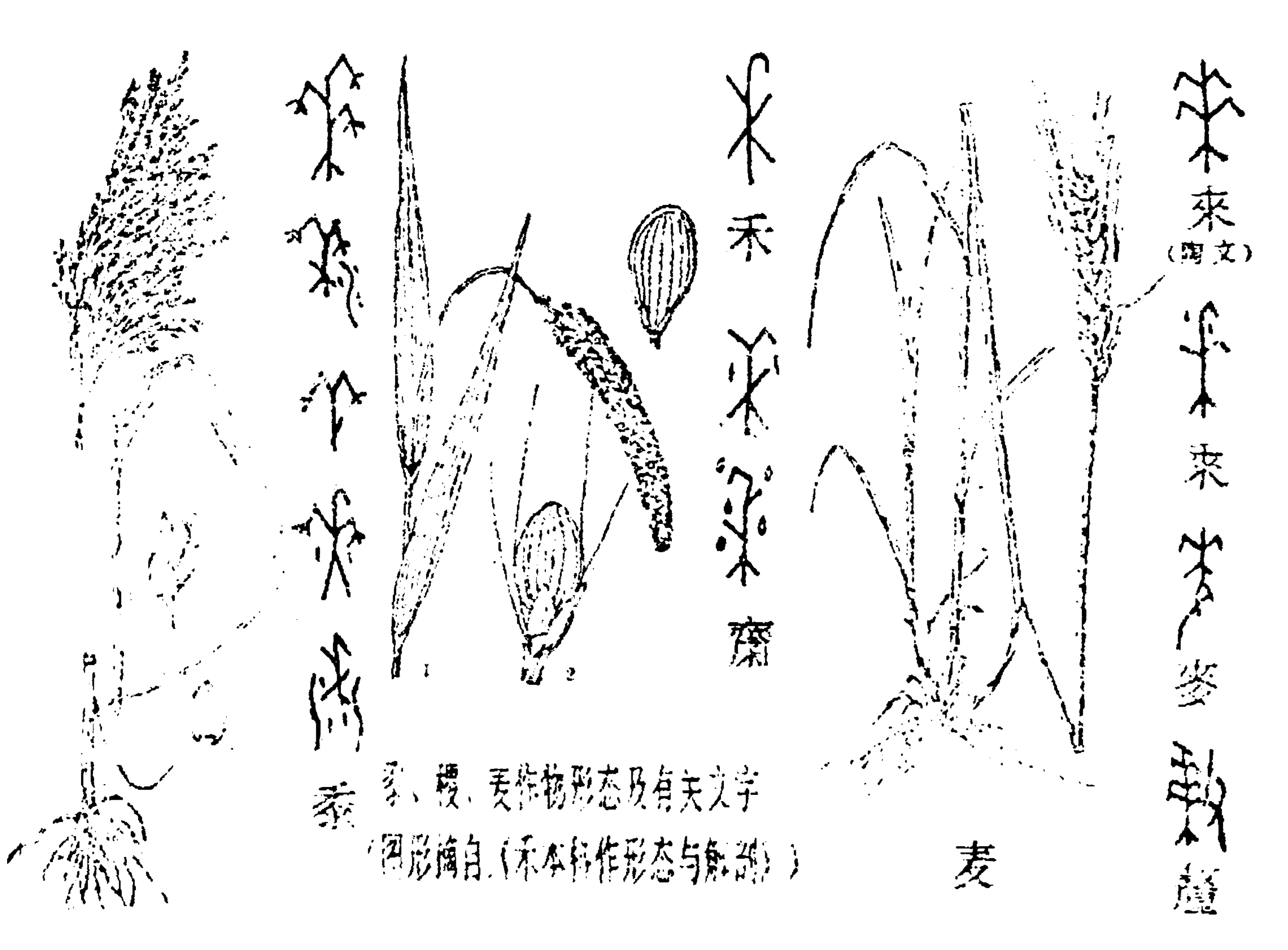

据甲骨文可知，来不仅是麦，而且还是它的本字。因为已知原产于黄河流域的黍、稷，其本字在甲骨文中是由各自株型演化成的独体象形字。来字则脱胎于小麦的株型，构成手法也与黍、稷本字相同，均有表示植株和穗形的两个部分，而且用同样的形式表示植株，用不同的穗形作为区别。其中，茎的上端作一至三个散穗的是黍的本字；作垂穗的是禾——稷的本字，用两颗并列的麦粒表示一个竖直麦穗的是来——麦的本字（见附图）。

从字形看，过去一般将来字上部释为"左右象叶之斜垂"是不恰当的，因为第一，小麦的叶子是轮生的，不作左右并列的形式，麦叶形状与黍、稷相似，在甲骨文中后者象叶部分皆用一斜划表示，而且一般的写法是左右两叶上下错落，与来字上部写法不同，可知来字上部左右不象叶。第二，民谚有"好麦不见叶。好谷不露穗。好黍不见叶。好谷不见穗"⑧，在甲骨文中禾字有象叶的部分，黍的本字多数没有象叶的部分，来字也没有，正反映了此三字是由作物形态演化成的象形字，也揭示出先民们对这些作物的特征早有细致的观察。第三，在这些象形字中，由于是以穗形特征为区别，所以象穗的部分是必备的、不可减省的成分。以黍字为例，其异体极多，穗的数量可作一至三个不等，象叶的部分，水旁和表示籽粒的点都可以减省，但原始写法毫无例外的要表示出散穗，甚至可以减化到以二散穗表示一个黍字（如《合集》9530等）。而在来字的各种写法中，上部左右二符号也是不变的基本成分，（见附录卜辞1～9中的来字），虽然在麦字的异体中，作为偏旁部首的来也可象黍字一样减省根部（见附录卜辞31、32）。由此可知来字上部左右这两个符号意义与黍字的散穗相当，都表示象穗部分。第四，最主要之点在于它正是麦穗的象形。根据作物形态学的记述，"小麦植株的的地上部分是带有穗子的茎"，"每个茎节上都着生叶……叶子是轮生的"，"茎的上部有花序，是穗状花序。小麦穗子由穗轴组成，而穗轴又由节片组成。每个节片上都生着一个小穗"，"每个小穗以自己宽的一面著生在轴上。从穗侧面看，小穗排成两行，顺序地左边一个，右边一个。穗子侧面也称为双行的。穗子正面小穗象复瓦一样的排列（即小穗以其顶端靠近上面一个小穗的基部)，这一面称为正面"⑨。麦穗形态这一特征我国古文献上也有记载，《说文》所谓"一来二缝，象芒束之形"是从整体看的。因为麦穗正面和侧面形态不同，只有两个侧面是"双行的"，作两行小穗夹一道缝，所以一棵麦穗有两道缝。王筠：《说文系传校录》所谓"麦穗凡两面，每三粒，排列整齐"是从正面看的，因每个小穗可有八九朵小花，在田间生长情况下，一般有二三朵小花结实。而《吕氏春秋·审时》所谓"得时之麦"，正"二七以为行"则是从侧面看的。夏纬瑛先生解释说如今一般生长得好的麦穗，两面常各有七八个小穗，若从穗子的侧面看，显然就象七八个麦粒排成两行的样子⑩。来字就是从这种侧面形象演化而成的，只不过是将七八个麦粒简化成一个以代之。我们在商代文字中还可以找到较繁的原始写法，如殷墟十三次发掘出土一件大口陶器残盖，顶部一陶文"来"⑪，上部左右作四个麦粒两两成行（见附图)，其写法与上述卜辞7"来辛酒"之来相同。又，卜辞成语有"驭釐"，釐，《说文》释"家福也"，甲骨文为一会意字，作手执木质工具打麦之形，是"收获麦子一种手续的写真"⑫，在这个字中，表示麦子的部分写法常见有如陶文（如《合集》27822、《前》2．28．3《后》上5．12．下22．8等）。有的还作六颗麦粒三三成行（如《合集》26899，见附图）。这证明甲骨文通常写法的来字，上部是用左右两颗麦粒代表两列并列的麦粒（或小穗)，以象侧面是"双行的"麦穗。

由此可知，甲骨文来字构成与黍稷本字同，都是从作物形态演化成的独体象形字，其中下部象根茎，上部象穗。所以"来"本义训麦之说是正确的，作往来之来是借字。

二

在殷墟卜辞中，来字已很少用其本义，大量用作往来之来，表示麦则多用一新字，即禾首来身的秾之本字（为排印方便，以下对此甲骨文暂以"秾"字代之）。此字见于殷墟各期的卜辞，主要事类有：

（1）卜年和求年(见附录卜辞10～12)，关于"受秾年"的占卜还见《合集》10021、10034等。关于"求年来……受年"一辞，《甲编考释》3587片有"来，麦名，求年来、谓祈求麦之丰收也"。

（2）种植和省视麦田（见附录卜辞13～16)，其中13、14辞的秾作动词用，表示种麦，同样用法还见《合集》9541、9543等。（15）、（16）辞中的"立"即古"涖"字，在辞中作省视解⑬，《合集》9520～9524是一组关于商王是否亲往省视麦田的成套卜辞，包括一至五卜的正反对贞。

（3）献祭（见附录卜辞17～20)，(17)辞是有关登尝之祭进献新麦的占卜。（18）辞契刻于牛胛骨上部，其下一辞也是卜登祭的，可见（18）辞同样是有关登尝之祭进献白麦的占卜。（19）～（20）辞"贞"后一字均为祭名，所以都是祭用麦的占卜。

（4）其它（见附录卜辞21～23)，(21)

辞见(献)新秾"是有关是否有来献新麦的占卜。（22）辞“卫秾”与“卫年”、“卫禾”（《合集》9614，33235）含义相同。（23）辞中秾可能是作物名，也可能是地名，在金文中此字有作族氏名的，如般甗（《三代》5、11）铭末有“秾册”二字，写法同（23）辞。

甲骨文中关于秾的记载，其事类大抵与黍稷同，尤其是上述1～3类内容是这三种谷物共有的，可知在商代麦是可与黍稷相提并论的农作物。不仅如此，这些共同的用法表明在甲骨文中秾和黍稷一样主要用作种名，而由于它的第4类用法不同于黍稷，尤其是保卫的卫字可与类名“禾”连用，却从不与黍稷的种名连用　所以，秾字除主要作种名外，当也作类名，表示麦类作物。

秾作种名之是指小麦、因为他是从来字演化而成的，其演化规律也同于表示黍稷的字。稷（粟）是黄河流域最古老的作物之一，其本字是禾，禾成为谷类作物通称以后，出现禾形周围加小点的新字作为种名，于省吾先生考证，这就是《说文》释“稷也，从禾齐声”的穧字初文”⑭（此甲骨文以下暂以“稷”代之）。黍的本字也是由象植株和穗的两部分构成，也有在黍形周围加点的，随着禾成为类名，黍字演化过程中也出现了保留散穗又加禾首的写法（如《合集》9941、9543）及从禾从水的写法（如《合集》795、9950）。可见加禾首的来字虽已不象麦形，但由于还保留着麦的特点——来身，仍可表示小麦。

有人说甲骨文的秾与稷均有禾首和表示籽粒的小点，实为同一字的异体，《合集》9520（附录卜辞15）以两字对贞可以为证。然而在这组卜辞中，除二辞稍残，有八个秾字，仅一卜反贞未作来身，由于同期卜辞中禾字左右两叶一般作上下错落，来字左右二麦粒则为并列，对比一卜正贞及同套卜辞同一字的写法，一卜反贞很可能是漏刻竖划。因为除此辞外，不见以秾、稷对贞的例子，而漏刻却是屡见不鲜的。如《合集》9525，龟甲左右两组卜辞为“王立黍受年”、“弗其受年”一至二卜的正反对贞，二卜反贞中弗字也漏刻竖划。总之从字形看（15）辞末字释稷是不恰当的，该辞不能证明禾形周围加点与禾首来身加点，两者为同一字异体。

禾首来身周围不加点的秾字，过去多释为黍或禾，如“受秾禾”（附录卜辞11）一辞，《粹编》887释为“受黍禾”，写法相同的同一字在该书908片中，又被释为“登禾”。实际上它不能释黍，因为从字形上看，与黍字区别很明显，既无散穗，又无水旁，而与同期往来之来形近（见附录卜辞2、5、6等）；它更不能释禾，不仅字形有别，而且据卜辞文例，卜年和登尝之祭的卜辞均用作物种名，而不用类名，没有“受禾年”或“登禾”之说。所以该字只能根据它的“来身”，释为区别于黍、禾的甲骨文秾字。

甲骨文中从秾　的字还有香（见附录卜辞24），《通纂》650片考释说，香字小篆从黍从甘，甲骨文上正从黍，下亦甘省，故此乃香字。（24）辞中的甲骨文释香是有道理的，（25）辞中从稷从甘的字也应释香。但是，甲骨文中的表意字往往比后世分得细⑮，如《说文》释年“从禾”，而卜辞中表示黍、麦年成时，有作从黍、从秾的写法（见附录卜辞26、27），所以不能仅据《说文》释香“从黍从甘”判断甲骨文香字所从之谷物必为黍，相反，《说文》引“春秋传曰黍稷馨香”，卜辞中商代祭祀不仅用黍，更常用稷、麦，所以以年字例之，甲骨文香字多见从麦、从稷的写法不足为奇，不应无视字形上有无来身的区别，一概释成禾形周围加点的稷字，并认为都是黍的异体。实际上黍、稷的区别不仅反映在字形上，还有卜辞为证。《合集》10020有两组是否受黍年和是否受稷年的正反对贞（见附录卜辞28），均契刻于龟甲下部左右，干支、字体相同，明显属于播种前占卜决定种植何种作物的遗存。它证实以散穗为特点的黍和禾形加点的稷分别代表不同的作物，不应混为一谈。

有人说武丁卜辞中黍字出现频繁，以后却销声匿迹了，而与此同时屡见禾首来身的秾及禾形周围有点的稷，三者用法相似，且存在于不同时期的卜辞中，可见是同一作物名的异体。这一说法也欠妥，在农业卜辞中，不同作物名在卜辞中处于同样地位的例子很多。如卜年至少涉及黍、稷、稻、麦等五种作物；登尝之祭使用的谷物有黍、稷、麦、米等。武丁时种黍与武乙文丁时种稷的卜辞曾见涉及同一地名（见《前》3．24．2《摭续》106），这也并不难解释。黍稷都是耐旱作物，要求的自然条件相同，它们分别于不同时期种植于同一地区是完全可能的。若将涉及作物名的卜辞进行分期考察，就可以发现武丁时黍字出现频繁和以后的消失主要原因在于殷墟前后期占卜内容的不同。例如：

一期（武丁卜辞）农业占卜极多，《合集》农业类收录724片（9472～10195号）⑯．其中卜年最为常见，出现的作物有黍、稷、稻、秜、麦（9933～10094号）及另一种可能是高粱的作物（9946号）⑰。还有不少从播种到收获过程的占卜，涉及的作物以黍、稷、麦为主。祭祀卜辞中偶见作物名，由于这时登尝之祭多省作物名，今所见仅有“登黍”三条（235、11484号）、稷两条（21221号）、小麦两条（6657号反），其辞为“贞登秾于祖乙。勿［登秾］于祖乙”，《丙编》考释445片释为“登禾”，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写作禾首来身，据图版，后者是正确的。

二期（祖庚祖甲卜辞）农业类17片（24427～24443号），出现的作物有黍、稷（24431、24435、均为卜年）、小麦（24432）、麦（24440）各一条。

三期（廪辛康丁卜辞）农业类102片（28198～28299），以求年和卜年为主，但多不涉及具体作物，仅三条出现有关麦的字（28200、28241、28272），而登尝之祭则多称具体作物，已知卜用稷的较多（见30304～30306、30981～30983及《甲》2778、《后》上7．10等），其次为小麦（见27219、27826反等）。

四期（武乙文丁卜辞）农业类150片（33209～33358号），涉及作物名的有稷二条（33212、33224），小麦三条（33225、33260、32937）。登祭卜辞特点同三期，以稷为最多（32459、32593、32606、32643、34584、34586、34588～34590等），还有小麦（34587、32572。又，27189、3253 34107、《佚》877等均为康丁、武乙、文丁时的占卜）。

五期（帝乙帝辛卜辞）农业类9片（36975～36983号），仅一条出现稷（36982号），祭祀卜辞中也罕见作物名，但有祭名作奉豆进献状，豆上有米、下有秾或禾形（见附录卜辞29、30），可知仍用稷麦等谷物献祭，但卜辞中已极少关于具体作物的记载了。

由此可知，卜辞中频繁出现的黍字是和卜黍年及农耕过程的占卜联系在一起的，而这类卜辞以武丁期（一期）为最多。从二期开始，卜辞内容逐渐发生了变化，卜年多不连称作物名，农耕过程的占卜也大为减少。由于这一变化，殷墟后期卜辞中消失掉的作物不仅有黍，还有稻、秜、高粱（？），就是稷和麦在农业卜辞中出现得也不多，无法与武丁时相比。另一方面，祭祀卜辞在一期多省略作物名，三四期则多连称具体作物，这是殷墟后期稷、麦之名大增的主要原因。“登稷”、“登秾”不是取代了“登黍”才出现的，武丁时关于黍的占卜虽多，但“登黍”并不多，而且也用稷、麦举行登祭。所以卜辞中黍的消失与稷麦的增多是发生在两类不同内容的卜辞中，主要反映了各期占卜内容及卜辞文例的演化，其次也可能与商代后期农业发展有一定联系。在已发现的殷墟甲骨中，武丁时的遗存约占一半以上，有关迹象表明，和晚期相比，武丁时奴隶制国家机器还不够完善，需要更多的借助鬼神进行统治，占卜之风极盛，卜辞内容较以后诸王都更丰富，祭祀之风也极盛，祭祀活动需要大量的酒，对黍的特殊重视可能与此有关。然而，不可忽视的是卜辞反映武丁时乃至整个商代，在社会生活中受到重视的并非仅黍一种作物。首先是稷，武丁卜辞也有较多卜稷年、卜种稷及收割的内容（见《合集》10020、10024～10030、10032～10035、787、9528、9563等），还有“稷年萑”、“稷年有足雨”（《合集》9595、10138）等，反映了对稷的收成的关心。而从整个殷墟卜辞看，稷是唯一出现于一至五期的作物，尤其在登堂之祭中其地位更是首屈一指。这意味着稷可能是当时最主要的粮食作物，因为在黄河流域，距今8000年前已大量种稷⑱、直到近代都还是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麦的地位也不在黍稷之下，在农事活动中，武丁亲往省视的只有黍、麦两种作物，其中省黍的占卜虽略多于麦（《合集》9525、9558、9612、9613等），但只有“王立秾”是在数版大龟上进行连续占卜，留下了成套卜辞，反映了对省视麦田的特殊重视。同期卜辞又见“令众秾其受有［年］”（附录卜辞13），旁有兆序一至五，此项占卜占整个龟甲左半，也可见其事郑重。卜辞中“令众”从事的农业活动也只涉及黍、麦两种作物，而登尝之祭卜用麦则多于黍，可见商代麦和黍　同样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综上所述，殷墟卜辞中表示小麦主要用甲骨文的秾字，其形作禾首来身，是由来字派生而出，并以“来身”为标志区别于表示黍、稷的字，它的本义是指一种穗形作“双行的”禾谷类作物。它与往来之来的区别是上有禾首，左右有表示籽粒的小点，而来字均无这种小点，后期上端有一横或斜划，与表示小麦的字的禾首相对应，但有时也有所混淆，附（6）辞“来岁”之来明显作禾首，与（17）辞同，（12）、（22）辞中表示小麦的字则与同期往来之来的写法相同。

三

甲骨文还有麦字，也是由“来”派生出的。关于麦的记载有“月一正、日食麦”（《合集》24440），反映《礼记・月令》所载“孟春之月”“食麦之羊”的习俗可以追溯到商代⑲。还有“告麦”（《合集》9620～9626、附录卜辞31～32），历来有不同解释⑳，而以胡厚宣先生之说为合理㉑。它往往是反复占卜告麦熟者何时到来，如《合集》9620有：［甲］午卜……［翌］乙未［有告］麦”。

［己亥］卜……翌庚子有告麦。允有告麦。

庚子卜……翌辛丑有告麦。

贞人、字体相同，反映自甲午至庚子七日内连续三次占卜是否有“告麦”，庚子日占卜后，告麦者到，因此在前一日卜辞后记下验辞。麦收正当大秋之前，旧谷绝尽，新谷未登，因而历来有“麦者，接绝续乏之谷”㉒的说法，可能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急切盼望有告麦熟的消息，从而留下“告麦”的卜辞。此外，过去多认为卜辞中还有“呼麦”（见附录卜辞33），并以它与“呼黍”（《合集》9535～9542等）相比，释为种麦的占卜，但这是一条残辞，其字下部虽略残，仍可见与（31）、（32）辞中麦字的区别，而和（34）辞豖前一字写法相同，和（35）辞中的族氏名也可能有关，所以它不应释为“乎麦”，很可能是（34）辞的同文残辞。就目前所知，关于麦的记载在甲骨文中只有“食麦”和“告麦”。

有人说甲骨文的来指小麦、麦是大麦㉓；还有人说藏语称青稞（无稃　大麦）为来，语藏语同源。如果殷代已能区别大小麦，那么来是大麦，麦是小麦的可能性更大㉔，这些推断似均欠妥。因为卜辞中的麦字用法与黍稷等作物种名有别。如卜辞中除“告麦”外还有“告秋”（《合集》9627～9632、28025～28027、33227等），却不见“告”字与黍、稷、来等联用；另一方面在卜年和农作过程的占卜、还有登尝之祭中，屡见各种作物种名，除黍稷等外，还有“白秾”、“白稷”（《合集》32014）。这类卜辞多不用类名，也不见麦字，可证麦在卜辞中主要用作类名，表示麦类作物。这和《诗经》等先秦古籍中，麦也作类名泛指大、小麦㉕的用法是一致的。在黄河流域，甘肃民乐史前遗址中已发现了距今5000年前的小麦（包括普通小麦和密穗小麦）以及大麦的炭化种子㉖，甲骨文中除小麦来和白麦外，还有一个从“来”字的作物名（《合集》28200），胡厚宣先生说可能是麦之一种㉗。可知商代的麦不只一种，也应有大麦，但在甲骨文中尚未能释出表示大麦的字。

至此，可小结如下：甲骨文中“来”是从小麦株型演化成的独体象形字，其形下象根茎，上象麦穗，是麦的本字。在殷墟卜辞中，来主要借为往来之来，从而派生出两个新字秾和麦。秾主要作种名表示小麦，但也可能还作类名；麦主要作类名，泛指麦类作物。在甲骨文中，表示小麦的字其构成手法和演化规律与黍稷本字同，三字分别以散穗、垂穗和“来身”以为区别。来，作往来之来是借字，借字和本字通常并不存在意义上的联系㉘，以此作为我国小麦是外来作物的字源例证是没有根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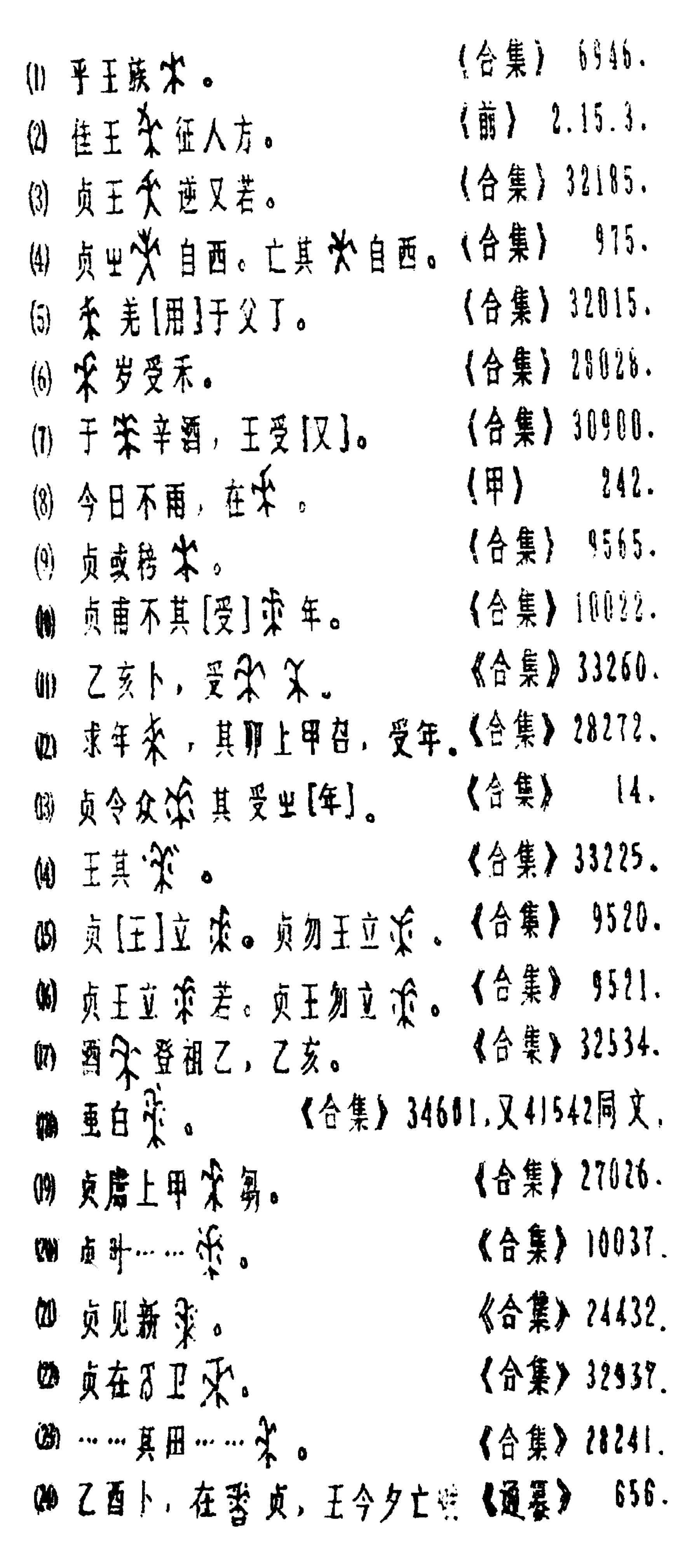
(1) 乎王族来。 《合集》6946.
(2) 隹王来征人方。 《前》2.15.3.
(3) 贞王来逆又羌。 《合集》32185.
(4) 贞业来自西。亡其来自西。 《合集》975.
(5) 来羌[用]于父丁。 《合集》32015.
(6) 来岁受禾。 《合集》28028.
(7) 于来辛酉，王受[又]。 《合集》30900.
(8) 今日不雨，在来。 《甲》242.
(9) 贞或告来。 《合集》9565.
(10) 贞商不其[受]来年。 《合集》10022.
(11) 乙亥卜，受来禾。 《合集》33260.
(12) 求年来，其卯上甲，受年。 《合集》28272.
(13) 贞令众来其受业[年]。 《合集》14.
(14) 王其来。 《合集》33225.
(15) 贞[王]立来。贞勿王立来。 《合集》9520.
(16) 贞王立来：贞王勿立来。 《合集》9521.
(17) 来登祖乙，乙亥。 《合集》32534.
(18) 白来。 《合集》34601，又41542同文.
(19) 贞上甲来。 《合集》27026.
(20) 贞……来。 《合集》10037.
(21) 贞见新来。 《合集》24432.
(22) 贞在卫来。 《合集》32937.
(23) ……其田……来。 《合集》28241.
(24) 乙酉卜，在贞，王今夕亡 《通纂》656.

---

①、高田忠周：《古籀篇》第八十二卷，转引自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第七册3595页。

㉕ □戌卜，在□贞，今日王……于〓亡□。 《续》3.28.5.

㉖ ……土受〓。 《合集》9753.

㉗ 贞我受〓。 《合集》9780.

㉘ 庚申卜，我受〓年。[庚申]卜我[弗其]受〓年。十二月。
庚申卜，〓受年。庚申[卜]，勿〓。 《合集》10020.

㉙ 甲申卜，贞王宾〓祖甲亡尤。 《合集》35982.

㉚ 辛酉卜，贞王宾〓亡尤。 《合集》38690.

㉛ 翌庚子㞢告〓。翌辛丑㞢告〓。 《合集》6920.

㉜ 翌乙未亡其告〓。 《合集》9622.

㉝ ……乎〓……。 《合集》9553.

㉞ 贞乎〓豕从北。 《缀合》255.

㉟ 贞㞢告〓豕乎逐。 《后》上25.1.

---

②、何炳棣：《中国农业的本土起源》（续），《农业考古》1985年2期。

③、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文字第五"。

④⑬⑭㉓、见《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1期。又《甲骨文字解林·释黍𪐴汞》中华书局1979年。

⑤⑳、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 1985年。

⑥⑮、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⑦㉑㉗、见《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

⑧、《山西农家里语浅解》，转引自魏雯中：《我国古农书关于禾谷类作物株型及其生态表现的记载》，《农业考古》1987年1期。

⑨、门·M··茹柯夫斯基主编、蔡旭等译：《小麦的研究》科学出版社1965年。图形见李扬汉：《禾本科作物的形态与研究》、上海科技出版社1979年。

⑩、夏纬瑛：《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农业出版社1965年。

⑪、《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图版陆拾 及附录：李孝定：《陶文考译》。

⑫、董作宾：《释𣦼》、《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

⑯、这是不完全统计，还有一些据同类内容归入其它类，下同。但可以大体反映其比例。

⑰、其字不识，一说为高粱（见⑤），今在甘肃民乐发现五千年前的史前高粱，为此说增添了实证。

⑱、见《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河南新郑沙窝李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年12期。

⑲、参见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6片。

㉒、见《礼记·月令》"仲秋之月……乃劝种麦"郑氏注。

㉔、温少峰等：《殷墟卜辞研究》172～175页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㉕、夏纬瑛：《诗经中有关农业章句的解释》，农业出版社 1981年。

㉖、《五千年前五种农作物种籽再现于一地》，见《光明日报》1987年11月28日。

㉘、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1988年。

（原載《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释〓》一文补正

黄天樹

《考古与文物》86年5期施谢捷《释〓》（78页）一文所引有关"〓白"的卜辞，原释文如下：

□亥□，出贞：□〓，⧄于□
《铁云藏龟拾遗》6·7

辛亥卜，出贞：令〓白⧄
癸卯卜，□□：令□〓⧄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413

并说："至于《金璋》四一三片'令〓白'，旧以为'〓白'为人名字。我们认为'令〓白'为'〓令白'倒文，〓亦为朝莫字。（待考）"

我们认为：施捷对卜辞的读法和解释都有问题，下面把我所看到有关"〓白"的卜辞重新释读如下：

辛亥〔卜〕出贞：令 白于〔〓〕。
《拾遗》6·7，又见于《合集》24155

辛亥卜出贞：令〓白于〓。
癸卯卜□〔贞〕：令〓⧄。
《金璋》413，又见于《合集》41011和《英藏》1978

辛亥卜争贞：令〓白于〓，一月。
《合集》10047+《合集》9644见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缀合补遗》第33片。

从上引卜辞不难看出，旧以为"〓白（伯）"为人名，是正确的，而不是象施谢捷所认为"'令〓白'为'〓令白'的倒文，〓亦为朝莫字"。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2期）

释羁——对商朝驿站的探讨

齐文心

驿传制度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于省吾先生曾根据甲骨文遽及有关卜辞确定商代已有此种制度①。本文试通过对甲骨文羁及有关卜辞的释读来说明，羁是商代交通的重要机构之一，它与春秋时期的"舍"、秦汉时期的"亭"和元代的"站赤"有渊源关系，是中国最早的驿站的名称。

（一）

甲骨文〓或作〓，叶玉森释羁，正确，但对字义未做说明②。屈万里谓"此即说文之䩭字……乃羁之初文。"对其在卜辞中的用法则"未详何义"③。许进雄认为〓"象羁勒某种动物之状"，"羁在卜辞中可能是驿站一类之特别设置"④。这一推断很有见地，惜未加以说明。郭沫若隶定为〓，无说⑤。鲁实先、李孝定都从郭释〓，并认为是祭名表示进献祭品之意。则是错的⑥。

按甲骨文〓从〓（或作〓）从〓从〓。〓有双角，尾部有的分叉类似甲骨文马字之尾，如〓（安明2092）字所从，有的不分叉如〓（安明2219）字所从。〓为何种动物，不详，但绝非是廌。廌的全称为"解廌"，是传说中的神兽，其特点是"似鹿而一角"⑦。〓有双角，非廌显然。〓也并非从册，我国古代编简为册，而此字与简册无关，因此不能隶定成〓。《殷墟卜辞综类》⑧将〓、〓误摹作〓、〓，与〓、〓等从册之字排在一起，亦不当。羁，小篆作〓。《说文》"〓，马络头也。从网从馽。馽，马绊也。"《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臣负羁绁"正义引《说文》云："羁，马络头也。又曰：马绊。"说明羁的本意是一种既络马头又绊马足的器械。《广雅·释器》谓："羁，勒也。"亦表明羁本为勒马的工具。由甲骨文〓可以推测，羁本为束缚〓的一种工具，后来又以其束缚马。〓或从革作〓，今之羁，是〓的简化字。由甲骨文〓从系而羁字从革，可知这种勒马的器械可能初始用系绳，后来改用皮条做绳。叶玉森对这一演变曾说：《说文》羁，马络头也。张迁碑'西〓六戎'〓即羁。从丝与篆异，后编卷上第二十三页有〓字，与汉碑合，乃知隶文易革为丝，犹得古意"⑨。可见汉代羁字从革从丝并行。

上述表明甲骨文羁字本意为勒马工具。后来羁又被引伸为束缚不前，暂停寄止的意思。在古文献中羁与寄通用。《广雅·释诂》"羁，寄也。"《礼记·王制》"东方曰寄"。《吕览·慎势》高诱注"东方曰羁"是羁与寄音同义通。羁又指寄止的旅客。《左传》昭公七年"单献公弃亲用羁。"杜注："羁，寄客也。"《周礼·遗人》"以待羁旅"郑注："羁旅，过行寄止者。"文献中的羁释为寄止，或寄客，都是由甲骨文羁为勒马工具的本义演化来的。

从文献上看，先秦时代已有驿站一类的设施。周代在驿道上设有提供食宿的"传舍"，"客馆"。《周礼·遗人》记载"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说明每隔一定的距离设有提供食宿的处所。战国时期诸侯割据，各国之间的道路宽窄不一，驿传制度也有所不同。但为了保证驿道畅通，高速行驶，到一定的距离都需要倒换车马，《韩非子·难势》"夫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管子·大匡》"三十里置遽委马，有司职之。"汉代国家统一，据《后汉书·舆服志》记载："驿马三十里一置"。

（二）

从与羁字有关的卜辞，可以确定甲骨文羁指驿站。卜辞有称"五羁"的，如：

（1）"……卜，在五羁。"（《安明》2219）

（2）"在五羁"。（《甲》677）

"在"，用作介词，卜辞地名之前常附有"在"、"至"、"至于"等介词，如"在攸"（甲214）、"至商"（《龟》2.15.9）、"至于 "（《续》3.1.3）等，攸、商、〓都是地名。由此可知"五羁"指一个具体地点，是地名。以下卜辞中的五羁、四羁、三羁、二羁、羁也是同样是地名。

（3）"丙寅卜，五羁，卯叀羊，王受又？吉。"（《屯南》2499）

"卯叀羊"意即卯羊。叀，用作副词有"独"、"但"之意。卯，为用牲之法。这条卜辞的内容是：丙寅日卜问，将往"五羁"，以卯羊献祭，王会受到保佑吗？"吉"是占辞，为占验结果，表示此卜吉利而非兆辞。

（4）"五羁，卯叀牛，王受又？
叀羊，王受又？"（《粹》1589）

上条卜辞是问将往"五羁"，以卯牛进行祭祀，王会受到保佑吗？下条卜辞又问：用羊牲献祭，王是否能受到保佑。

（5）"贞羁……五羁……宰，王受又？"（《甲》1927）

羁似指"一羁"，和"五羁"同为地名。这条残辞大概是贞问：将往一羁、五羁，用宰献祭，殷王是否会得到保佑。

卜辞有称"四羁"者，如：

（6）"贞四羁又？"（《甲》199）

这条卜辞是贞问（殷王）在"四羁"是否会得到保佑。

"三羁"见于卜辞的如：

（7）"贞三羁，［王受］又？
二牢？"（《甲》1997）

卜辞的内容是贞问：殷王到达"三羁"会受到保佑吗？又问用二牢献祭是否顺利。

（8）"弜又□羁？
中宗三羁？"（《粹》247）

上条卜辞从反面贞问（殷王）到达某羁不会受到保佑吗？下条卜辞是贞问：祭祀中宗（祖乙），（殷王）在三羁是否会受到保佑。

还有二羁、三羁连续占卜的，如：

（9）"至于[三]羁，[于之]若？[王受又]？
弜至三羁？
至于二羁，于之若？王受又？吉。
弜至二羁？"（《安明》2092）

上条卜辞是从正反两面贞问：到达"三羁"，在那里顺利吗？王会得到保佑吗？第二条卜辞又问：不到"三羁"是否顺利。下面两条卜辞贞问有关"二羁"的情况，占卜的内容与上面两条相同。只是第三辞后面多一"吉"字。吉，为占辞。占验的结果表示抵达"二羁"将会顺利。"于之若"中的"之"为代名词，分别代表"三羁"和"二羁"。

卜辞有卜问"二羁"的，如：

（10）"二羁眔，王受又？"
弜眔？"（《后下》23.16）

眔，在此用作祭名。上面一条卜辞贞问：将往二羁，进行罢眔，殷王是否会受到保佑。又从反面贞问，不举行眔祭，殷王是否会受到保佑。

还有单称羁的卜辞，如：

（11）"贞至羁？"（《粹》1590）

羁，可能指"一羁"。此卜辞贞问殷王到达一羁是否顺利。以上卜辞都属廪辛、康丁时期，都是有关殷王出行至某羁是否顺利的贞问。卜辞（3）、（4）、（5）、（7）、（8）表明殷王往羁之前都要举行

祭祀。古代君王出行或返还，都要告祭祖先并举行一定的仪式。如《左传》桓公二年记载“凡公行，告于宗庙；返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出行时还要祭祀路神，如《左传》昭公七年所载,“公将往，梦襄公祖。”杜注：“祖，祭路神。”《诗·大雅·生民》“取羝以軷”毛传曰：‘軷,道祭也。”《说文》亦云：“軷，出将有事于道，必先告其神。”以上卜辞（8）祭祀中宗祖乙，以牛、羊、牢、㝬等献祭，表明商代君王出行之前也要告祭祖先，举行祭祀。

上举卜辞中的“二羁”、“三羁”、“四羁”、“五羁”，意即第二羁、第三羁、第四羁、第五羁。“羁”之前所附之二、三、四、五是顺序数词而非数量数词。顺便说明，卜辞中顺序数词之前不标明表示次第的词头“第”，而是与数量数词使用相同的表示方法。最为明显的例子是在龟甲或牛骨上所标明的卜辞序数，这些序数都没有表示次第数词的词头，而是只标出数字。

我国古代的驿站，在其名称之前常冠以顺序数词，表示驿站排列的次序。这些驿站按一定的距离排列在驿道上。如秦汉时期设置於主要交通线上传递信息或供官员往来停歇的机构有邮、亭、传、驿等，其中的亭是每隔十里一置。《风俗通义》记载“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县有亭长，又语有停待，盖行旅宿食所馆也”①。在《居延汉简》中，就可以找到当时的亭按顺序数字排列的线索。如:“第二亭长舒”，（《简》三〇八·四五，《释文》第215页）“第六亭长病己，”（《简》一四八·四三，《释文》第105页）⑪此外还有“第七亭长”“第八亭长”等⑫。由这些“亭长”的称谓，可推测当时的亭是按顺序数字编号的。对驿站依次编号的办法一直流传到元、明、清时期。以元代的“站赤”制度为例，“站赤”是驿站的蒙语音译，其组织规模庞大，分水站、陆站的共计约一千五百处左右。至今在地图上仍可找到当年“站赤”的遗迹。“站赤”明、清后简称为“站”。黑龙江省黑河市以南，有二站、三站。北溯嫩江而上可找到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站,至二十五站接近额木尔河与黑龙江的交汇处。由这些顺序排列的驿站，可清楚地描绘出当年驿道的走向。

云梦秦简《语书》中提到秦始皇时期南郡守腾发布文书“以次传”。意思是将文书按驿站的顺序依次传送到南郡所属各县、道。由此可知，驿站按顺序编号排列就是为了便於“以次传”，以保证将文书、使者准确无误地传送至目的地。驿站按顺序编号可能还有便于计算里程的用意。

综上所述，殷王在其御用的大道上每隔一定的距离设置“羁”这种交通机构，以供中途休息及倒换车马。这种设施对于迅速传递军情，巩固边防以及促进商王国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都起着重要作用。中国古代驿站的设置可以追溯到商代，它对绵延数千年的驿传制度有着深远的影响。

---

①《殷代的交通和驲传制度》刊《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对逹字的考释又见所著《甲骨文字释林》第227至280页。

② ⑨《殷契钩沉》

③《甲编考释》第108页，第677片。

④《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第163页。

⑤《殷契粹篇》第247、第1589片释文。

⑥《甲骨文字集释》第2572、第2574页。

⑦《汉书补注》，《司马相如传》上“弄解廌”注。

⑧〔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425页。

⑩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本，第493页。

⑪考古学专刊：《居延汉简乙编》下册释文。

⑫参见高敏：《秦汉邮传制度考略》，刊《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

（原載《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试说甲骨文中的◇字

刘启益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下列诸字：

（一）丼（《铁云藏龟》二〇八·三）

丼（《殷虚书契前编》四·二四·一）

丼（《殷虚文字缀合》五八）

囚（《殷虚文字乙编》八九九八）

（二）囚（《甲骨续存》二·三一）

囚（《殷虚书契前编》五·三八·三）

（三）◇（《殷契粹编》一〇二〇片）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一·三七四）

◇（《殷虚书契后编》上·一五·二）

这些字有人释为“死”，有人释为“刑”，有人释为“囚”，有人释为“困”，有人释为“因”，释“死”的有丁山、董作宾等人，理由是：此类字象人在棺椁内之形，置入辞例中，释为“死”字，文义亦可通，故应释为“死”字。

按：以上说法如施之于第（一）、（二）两类字体及辞例，是十分正确的，本文不复赘言。唯第（三）类字体结构与第（一）、（二）两类大相迳庭，（一）、（二）类字体为长方形木构架，四角向外伸出，确呈木椁之状，而（三）类字体呈菱形（唯《后》上·一五·二略呈方形例外，见上所引），上下两端及左右两侧略呈圆转而不尖出。据我所知，在考古发掘所获木椁实物，或木椁腐朽后剩余的木质痕迹中，均无如是作者，如释为人在木椁中形，与字体结构实不相合。

（三）类字商承祚及李孝定均释为“勹”，但解释不同，商先生说“祚案：《说文解字》‘勹，覆也，从勹、从人’，段先生谓为抱之本字，今卜辞有◇，殆即勹字”（《殷虚文字类编》卷二28页），李先生认为“疑此与包古为一字，许云‘包，象人褢妊’，此则象人在腹中之形，与孕同意。勹、包声同，韵近”（《甲骨文字集释》卷九2901页）。今按：此字形体乃一人为一物所包裹，其中间部位外突，上下两侧略圆转，实象置婴儿于襁褓中之状，婴儿在襁褓中则有温暖之意，故余意此类字应释为“温”，《广雅·释诂三》“温，煖也”，◇应是温之本字，从皿，从水乃后起的字形。

此类字在殷墟刻辞中是以地名出现的，并常与其他一些地名相关连，如：

《殷契粹编》九七九片

壬午……，贞：王……田盂，亡……？

乙酉卜，贞：王其田棇，亡𢦏？

戊子卜，贞：王其田斿，亡𢦏？

辛卯卜，贞：王其田◇，亡𢦏？

癸亥卜，……其田……亡𢦏？

上引卜辞中，从壬午（干支序数19，下同）到乙酉（22）三天，从乙酉到戊子（25）三天，从戊子到辛卯（28）三天，有人把两个干支之间出现的不同地名的距离简称为“几日程”（《殷代地理简论》），我们采用这个提法，那末，盂与棇之间、棇与斿之间、斿与◇之间均应在三日程之内，换句话说，它们之间的路程应相距不远。

又如：《殷契拾掇》一，四〇三片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迭于◇，亡𢦏？

于棇亡𢦏？

于丧亡𢦏？

于盂亡𢦏？

于宫亡𢦏？

上引卜辞中，在一个地方占卜次日去五个不同的地点，这种现象被称为一日程，它表明这五个地点极有可能在一日或者离一日不远的行程之内。

以上两片卜辞都表明了◇与盂相距不远。盂、前人已考明即《左僖二十四年》“邘晋应韩”之“邘”，亦即《水经·沁水注》的邘城，其他在今河南省沁阳县西北（《观堂集林别补：3），卜辞中，围绕盂出现了许多地名，是殷王经常田猎的场所，有人称为沁阳田猎区（《殷虚卜辞综述》第八章方国地理），在这个田猎区内有地名“向”：

《殷契粹编》九八三片

辛亥卜，贞：王其田盂，亡𢦏？

壬子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上引卜辞中，壬子（49）为辛亥（48）之次日，那末，向与盂应为一日程，这个“向”前人也考订过即《诗·十月之交》“皇父孔圣，作都与向”之“向”，其地在今河南省济源县南（《卜辞通纂》六四〇片），确离沁阳不远。

在沁阳田猎区内还有地名“雍”。《殷虚书契前编》二·三五·六：

辛丑卜，贞：王田丧，往来亡𡿧？弘吉

壬寅卜，贞：王田雍，往来亡𡿧？

上引卜辞中，壬寅（39）为辛丑（38）之次日，那末，雍与丧为一日程，而丧与盂也在一日程之内（见上引《殷契拾掇》一,四〇三片），故雍应离盂不远，这个“雍”过去也有人说过即《水经·清水注》的雍城，其地在今河南省修武县西、沁阳东北（《殷代地理简论》12页），也离沁阳不远。

沁阳、修武、济源是一个相邻不远的三角地带，甲骨文中的地名◇或直接、或间接地与这个三角地带的一些地名联系，说明◇也应离这个三角地带不远。那末，与这个地带相邻近的地区内有没有“温”这个地方呢？有的。《左隐三年》“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杜预注：“温，今河内温县”，晋人说的河内温县就在今天河南省温县境内或不远处，它与沁阳相邻，那末，《左传》中记载的“温”，不就是殷王田猎所在的◇吗？

河内温县武王灭纣以后被分封给了司寇苏忿生，《左成十一年》“刘子、单子曰：‘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至东周桓王八年（公元前712年），王夺取了郑人的邬、刘、蒍、邘之田，而把属于苏忿生后人之田温、原、向、盟等地方的田给与了郑人，引起了郑人与苏氏对桓王的不满（见《左隐十一年》），周惠王二年（公元前675年），苏氏与蒍国、边伯等人伐王，不克，奔卫（见《左庄十九年》），周襄王二年（公元前650年），狄人伐温，周王不救，温被灭亡（见《左僖十年》），苏氏自武王封于温（公元前1075年）至狄人灭温（公元前650年）凡经历了425年。

殷墟出土的甲骨刻辞中有下列诸字：

𥁕（《殷虚文字乙编》四五九〇片）

𥁕（《殷虚文字乙编》四五九〇片）

𥁕（《殷虚书契前编》一·五一·一）

𥁕（《殷虚文字乙编》三四二二片）

𥁕（《甲骨续存》一·一五九一）

此类字罗振玉释“浴”，说是“注水于般，而人在其中浴之象也”（《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67页下），亦有人以此为◇之繁文者，但陈邦怀把此字释为“温”，陈先生说“此字从水、从𥁕，当即温字”（《墟虚书契考释小笺》23页），本文以◇为温，与陈先生说法不同，如有谬误，请予指正。

（原載《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甲骨文地名字构形试析

曹锦炎

甲骨文发现至今已届90年，但仍有近2／3的字没有被认出来。在这大量的未识字中，数量较多的除了人名，方国名之外，还有一批地名字。研究甲骨文的地名，有助于研究历史地理，商王朝的疆域甚至社会性质等问题。因此，正确考识甲骨文的地名字，无疑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

甲骨文的地名，是以单音缀为基础的，而且往往在这单名的前后加区域字。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中曾予以叙述①。他指出，附加单名前后的区域字，大别可分为4类：

（1）自、𠂤②，即师次，乃师旅驻扎之地。

（2）阜、麓、陮（俗作堆）、京，指高地。

（3）邑、鄙、囿、社、单（台），是人为的居址和建筑。

（4）山、水、泉，是自然地形。

这是符合甲骨文的实际情况的。但是，陈先生对地名字的构形问题，则很少涉及。笔者拟在陈先生研究的基础上，选些典型例子，试作分析，并提出初步的看法。

一、增加水傍

甲骨文中的地名字，往往在原字上增加水傍，构成新的形体。例如：

（1）庚寅卜，在濅𠂤贞，王㐭林方，亡灾。

壬辰卜，在寖贞。王其☒，亡灾，（合36968）

濅是在“寖”字上增加水傍后构成的新形，但指的是同一地，则毫无问题。又如，

（2）壬申卜贞，呼御在鼻☒在棋。（合8189）

（3）戊申卜贞，☒于濞☒方。（合8357）

（4）乙酉卜，争贞，往复从臬执𢀛方。二月。（合6333）

（5）癸未卜，在㴒贞，王旬亡囚。（合36785）

（6）庚戌卜贞，王☐于㬎驳骇☒。（合36836）

（7）☒在㴸𠂤☒，在三月。（合36835）

濞、㴒、㴸分别是鼻、臬、㬎字增加水傍后构成的新形体。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但是，问题在于后世从水傍的字很多，这类增加水傍后出现的形体，究竟是新字还是原字的繁构，却是值得重新考虑的。

下面举例加以讨论。

宁　泞

甲骨文有地名“宁”，一直是个田猎地：

（8）丙戌卜，㱿贞，翌丁亥我狩宁。贞，翌丁亥狩宁。（合11006）

（9）翌丁亥弜焚宁。（合11007）

“泞”作为地名，也见于武丁晚期的历组卜辞：

（10）乙亥贞，…以伐于泞，之☒。（合34041）

（11）乙☒…☒泞☒。（合34042）

“泞”也是个田猎地：

（12）☒卜，行贞，王其田于泞，亡〔灾，在〕八月。（后上15.8）

宁地曾驻扎军队：

（13）☒卜，在宁師。　（合36949）

泞地也驻扎过军队：

（14）自般以人于北奠自。人于泞彐。（人2307）

所以，视“宁”与“泞”为一地，甲骨学者均无异辞。特别是从下辞看：

（15）奠来11在宁。　（乙2245）

“奠”与“宁”地相近，与（14）辞“奠”、“泞”两地近相同，更可以得到证明，据研究，宁地在今修武县境③，春秋时仍称“宁”。《左传》定公元年述魏献子“而田于大陆，焚焉，还卒于宁。”杜预注：“宁、今修武县，近吴泽。”其时仍近田猎区。可以肯定，“泞”决不是水名。因此，“泞”应该是“宁”字增加水傍后的繁构，而不是新字，不能释为“泞”，而只能释为“宁”。

娄　溇

甲骨文有地名作“娄”：

（16）戊午卜，古贞，娄受年。（合9811）

也是一个田猎地：

（17）☒狩娄，擒。　（合10926）

又有地名“溇”：

（18）戊，王其田溇，往☒。（合29289）

（19）叀溇田，亡灾，擒。（合29290）

（20）叀在溇，中比，亡戋，擒。（屯625）

“娄”与“溇”为同一地，学者也无异议。有人考证娄即古代齐之画邑④，在今山东临淄附近，可备一说。但以溇为溇水，则不确。从下辞看：

（21）王其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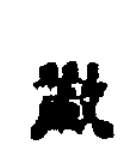、溇录（麓），擒，亡戋。（屯1441）

既称“溇（娄）麓”，绝非水名可知。因为甲骨文的山丘名，常常由卜辞称之为“某录（麓）”而得到确认，如鸡麓、麦麓等。此处称“溇麓”，可见溇地本因娄山而得名。所以，“溇”也应该是“娄”字的繁构，而不是新字，仍应释为“娄”。

龙　泷

甲骨文有地名“龙”，早期是方国名：

（22）贞，王叀龙方伐。

王弜唯龙方伐。　（合6470）

武丁不仅亲自讨伐，还派妇妌去征伐：

（23）贞，弜呼妇妌伐龙方。（合6585）

大概龙方很快就被征服，所以武丁时卜辞又说：

（24）己酉卜，㱿☒令般取龙。（合6590）

（25）乙未卜贞，黍在龙囿，来受有年。二月。　（合9552）

能在龙地种庄稼，还卜问其年成情况，显然版图已入商王国。而且，在龙地还筑有城邑：

（26）☒取三十邑☒彭、龙。（合7073）

（27）壬寅卜，宾贞，若兹不雨、帝唯兹邑龙不若。二月。（合94〈正、反〉）

因不雨而占卜上帝是否给龙邑带来不顺，并且由商王武丁亲自视兆，可见其重视程度非同一般。商王常常将土地有限度地赏赐给贵族、大臣⑤，如小臣缶鼎等所记，或许此时武丁已将龙邑赐属妇妌，故而如此关心。

甲骨文又有地名“泷”：

（28）☒在泷。

王，不雨，在泷。

王，从龙东…。　（合902）

（30）（28）同版二辞作泷，一辞作龙，可以证明“泷”、“龙”为一地。从（25）辞称“龙囿”及(27)辞称“邑龙”来看，“泷”决不是水名。所以，从水傍的“泷”只能是“龙”字的繁构，而仍应释为“龙”。

万　沥

甲骨文有地名“万”：

（29）□寅卜，万受年。　（合9813）

（30）☒雍于万。　（东168）

万地是个田猎地，商王曾往狩猎：

（31）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合10951）

甲骨文又有地名“沥”：

（32）戊戌卜，在沥，今日不延雨。（合37536）

（33）呼子商从沥，有鹿。（合10948）

（34）□戌卜贞，〔王〕其田沥，〔不〕遘雨。　（合37786）

（35）甲辰卜，翌☒令……沥麑。（合20768）

两地均是田猎地区，都有获鹿的记载，再据辞例，应是一地，并且也决不是水名。因此，“沥”只能看作是“万”字增加水傍后的繁构，而仍应释为“万”。

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

甲骨文中另有一类增加水傍的地名字，情况却不一样。下面再举例讨论。

亘　洹

甲骨文有地名“洹”，指的是洹水，即今安阳河⑥。如：

（36）辛卯卜，大贞，洹引，弗敦邑。七月。　（遗393）

（37）丙寅卜，洹其盗。（合8315）

（38）洹不次（盗）。　（合8317）

（39）洹弗作兹邑祸。　（合7859）

这是卜问洹水上涨，会不会泛滥殷都和造成灾祸。为了求雨，还对洹水进行祭祀：

（40）庚午卜，其侑于洹，有雨。（合28182）

（41）☒出贞，☒侑于洹九犬九豕。（合24413）

“洹”也作“亘”：

（42）戊子贞，其燎于洹泉，交（烄）三牢，宜牢。

戊子贞，其燎于亘水泉，交三牢，宜牢。（合34165）

一作亘水泉，一作洹泉，见于同版。可证“洹”是“亘”字增加水傍后构成的新形，但其专指“亘水”，已成为新字。所以，“洹”不应再视为“亘”，而应释为“洹”字。

心　沁

甲骨文有地名“心”：

（43）贞，涉心☒狩。（合14022）

既称涉，“心”必然是水名。

“心”又作“沁”：

（44）□未☒鱼☒沁☒擒。（合22370）

这是占卜于沁捕鱼之事，“沁”肯定是水名。可见“沁”是“心”字增加水傍后出现的新形，由于其专指沁水，所以不能再看作“心”字，而应释为“沁”。沁水，后世仍其名。《说文》：“沁水出上党谷远羊头山，东南入河。”《汉书·地理志》颜注：“今沁水至怀州武涉县入河。”

这两例与前面讨论的例子情况是不同的。前者增加水傍，虽构成新形，却是原字的繁构；后者增加水傍，不仅构成新形，由于专指水名已成为新字。从文字学的角度讲，后者属于孳乳字。这样的例子，在甲骨文中也是多见的。

另外，甲骨文中也有个别的例子，原地名字增加水傍成为新形后，两者并非指一地，如下例所示。

商　滳

“商”是甲骨文中的一个重要地名，据考证，即指商丘⑦。为商王经常出入之邑：

（45）庚戌卜，内贞，王入于商，亡作祸。（合7772）

（46）辛酉卜，㱿贞，今二月王入商。（合7774）

《甲骨文合集》7772～7812号均为卜王入商之辞，不详录。商王很关心其地年成情况：

（47）癸卯卜，争贞，今岁商受年。（合9661）

（48）丁未卜，王，商其桒，不其受年。　（合20654）

其地又称“丘商”

（49）己丑卜，㱿贞，𢦏于丘商。四月。

贞，弜 ，𢦏于丘商。

壬寅卜，㱿贞，不雨，唯兹商有作祸。

贞、不雨，不唯兹商有作祸。（合766）

甲骨文又有地名“滳”，从字形看，应是由“商”增加水傍后的新形；但从卜辞文义看，其并不指商丘，而是指一条水名：

（50）□丑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滳，亡灾。

在八月（合24608）

（51）☒狱☒王其省，涉滳，亡灾，不雨。　（合27783）

（52）叀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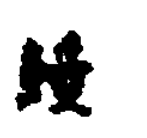匕（比）。（合28426）

不仅称“涉”、“寻舟”，还有渔事，可见“滳”非水名莫属，与商丘绝不是同地。由于“滳”专指水名，应该释为“滳”字，是“商”的孳乳字。滳水，有人以为即漳河⑧，但只是以字音求之，尚需其它方面的佐证

二、增加山傍

甲骨文中的地名字，往往增加山傍，构成新的形体。例如：

（53）乙酉卜，争贞，往复从臬执舌方。　（合6333）

（54）☒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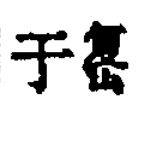戋。　（甲2947）

又如：

（55）葡受年。（乙7009）

（56）☒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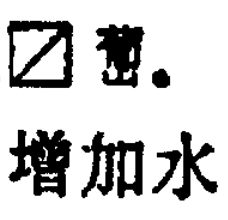。（合8935）

这类地名字，和增加水傍的情况一样，也有个究竟是新字还是原字繁构的问题。下面举例加以讨论。

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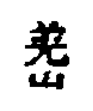

甲骨文有地名“羌”，是个田猎地：

（57）癸亥子卜，多臣人呼田羌。（合21532）

（58）戊午王卜，在羌贞，田旧，往来亡灾。

兹御。获鹿、狐。（合37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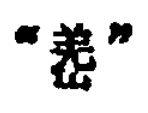”也是个田猎地：

（59）□卯卜，王其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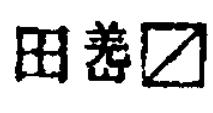☒。（合29310）

（60）戊戌王卜贞，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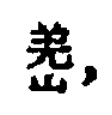，往来亡灾。

王占曰：

吉。兹御。获鹿八。（合37405）

（61）辛，王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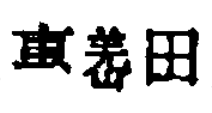田，亡戋，擒。（屯3011）

可见“羌”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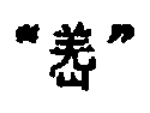”是同地。显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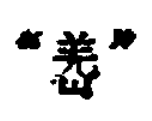”是“羌”字增加山傍后的繁构，仍应释“羌”。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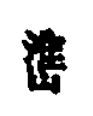

甲骨文有地名“淮”：

（62辛已卜贞，王…于淮，往来亡灾。（合36591）

（63）乙酉卜，在洮，立贞，王步于淮，亡灾。

丙戌卜，在淮贞，王步于□，亡灾。（金574＋前2.16.3）

“淮”字或增山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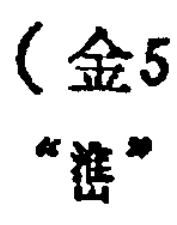”：

（64）乙未王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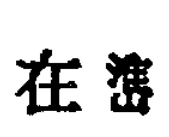師贞，翌其☒

其敏来伐，受祐。王☒既伐☒。（合36765）

淮地位于商王征人方往来经过之地，又曾驻有军队，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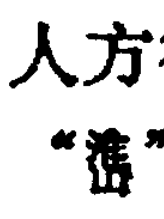”应该是“淮”字增加山傍后出现的繁构，仍应释为“淮”。

这样的例子也有不少，其增加山傍后虽构成新形，但并不成为新字。再说，后世字书中因增加山傍后出现的孳乳字，其例罕见。所以也可排除这类字是新字的可能性，只能看作是原字的繁构。

三、增加山和水傍

这类例子目前只见到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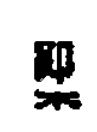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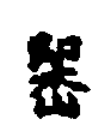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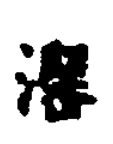

（65）戊寅卜，在氿贞，王步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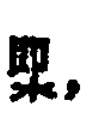，亡灾。　（拓本⑨）

（66）己卯〔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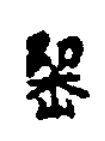贞，☒。（摭续50）

（67）☒溇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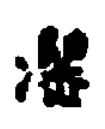，亡☒。（合36912）

从字形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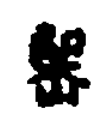”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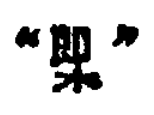”之繁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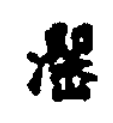”又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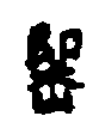”之繁构：从辞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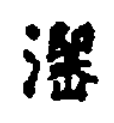”既不专指水名，又不专指山名。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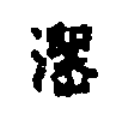”应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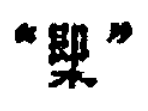”字增加山和水傍构成的新形，根据前述的理由，仍应释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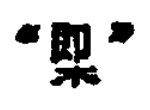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这种例子在甲骨文中还会发现。

四、京、泉的合文

甲骨文中的京名和泉名，对于分书者，学者无甚异议，但对于作合书者，除个别例子外（如义京），诸家意见并不一致。下面择例讨论。

###

甲骨文有地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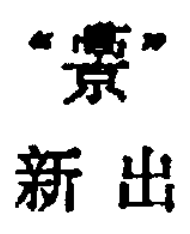”，《殷墟卜辞综类》不作为合文⑩，新出的《甲骨文字典》⑪及《甲骨文简明词典》⑫均不作合文对待，但从卜辞看，其应该是“高京”的合文：

（68）戊辰卜贞，王这〔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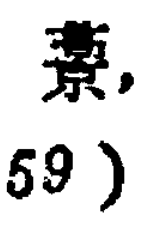，往〔来〕亡灾。　（合36559）

（69）戊子卜贞，王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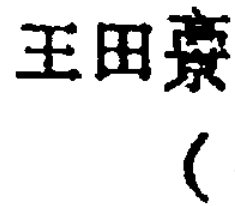，往来亡灾（合37474）

（70）戊辰卜贞，〔王…于〕高京，往来亡灾。　（合36561）

（71）庚辰〔卜〕贞，王☒高京☒往☒。

☒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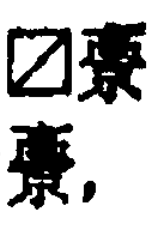☒灾。（合36563）

（68）（69）辞作 ，（70）辞作高京，（71）辞同版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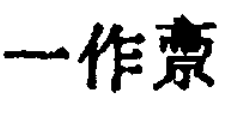、一作高京，毫无问题可以认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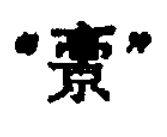”必为“高京”合文无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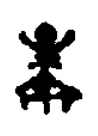

有关卜辞较多，但诸家似乎都不承认其为合文。下面从辞例来分析。

（72）贞，王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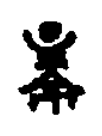。（合8054）

字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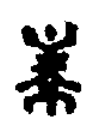：

（73）☒王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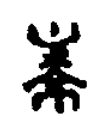。（合8051）

（74）☒见妇好，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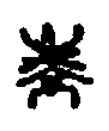。一月。（合8044）

（76）辞所从之京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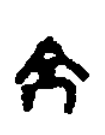，乃是省刻。

甲骨文也有地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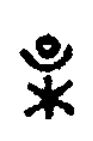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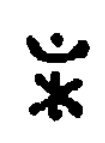：

（75）庚辰卜，王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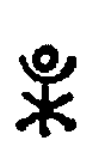鹿。（合10954）

（7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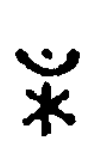鹿。（合10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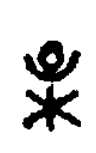字繁构从山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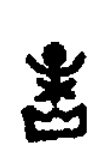：

（77）贞，呼奴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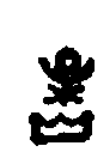。

贞，呼奴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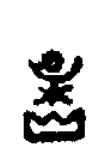人。（合8070）

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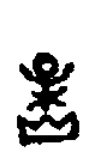也有从京的构形：

（7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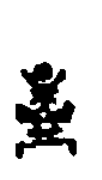。（合8042）

从卜辞看，我们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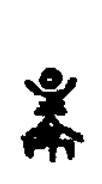应该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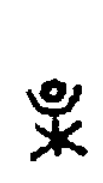京”的合文。由于字不识，其地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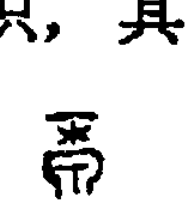

甲骨文有从泉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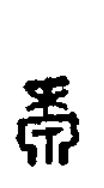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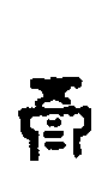，诸家

均视为不识之字。

（79）☐旅☐翌戊寅☐ 于☐文一牛。（合24424）

（80）☐ ☐。（怀864）

（81）癸巳卜贞，令 ……归。六月。（前6.52.1）

从（79）看， 似是泉名，但从（81）辞看，则是人名。如果（81）辞确实是以地名作人名的话（在甲骨文例子较多），那么 有可能是"五泉"的合文，确切地待考。

甲骨文有泉名作" "：

（82）贞，其令□亚走马☐ 。（合27939）

（83）☐ ☐。（合8377）

（83）辞中"隹"字写成象形的鸟。从（82）辞看，可以确定为泉名。甲骨文有作 、 形的合文（《合》36909～36913），先师于思泊教授已考定为合文，并以为即辉县之百泉⑬，陈梦家先生则以为是淇县之肥泉⑭。从甲骨文的这一合文的例子来看，" "也应该是"隹（鸟）泉"的合文，其地待考。

五、结　语

根据上面的讨论，可以得出以下几点：

1、甲骨文地名字可以增加水傍，除了专指水名而成为新字外，实际上均是原字的繁构，不是另外一字。

2、甲骨文地名字可以增加山傍，都是原字的繁构，而不是新字。

3、甲骨文地名字可以同时增加水傍和山傍，但其仍然是原字的繁构，不成为新字。

4、甲骨文地名"某京"、"某泉"，常常写作合文。

这样就会有一批未识的地名字将得到确认。

最后，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上面揭示的现象在前辈论著中已经注意到，并有所论及。但他们往往视其为省体，如：" 或省作 或槊"⑮；或视为通假关系："一般来说，地名都是借音字，凡是读音相同，也就可以互相通假"⑯。并没有进一步从地名字构形规律来探讨。当然，我们所指出的，也只是地名字构形的部份规律。至于其是否符合甲骨文实际情况，尚祈海内外师友不吝指正。

①③⑦⑭第八章："方国地理"，以下简称《综述》。②《综述》隶定作㖇。④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载《商史论丛》初集；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⑤于省吾：《关于商周时代对于"禾""积"或土地有限度的赏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⑥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释·地望》。⑧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滴》；蔼毂卿：《说滴》，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七本四分册。⑨⑮转引自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56页。⑩但岛邦男又将分书的"高京"列入 字条，似乎又承认其为合文，⑪徐中舒先生主编，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11月。该书从王国维说，认为甲骨文的 与金文中的 为一字。按金文"缠就乃命"之就字确作 ，从字形上说与甲骨文同，但甲骨文实为"高京"合文，与金文并非同字。⑫⑯赵诚著，中华书局，1988年1月。⑬《双剑诊殷契骈枝》第一集。

（原載《殷都學刊》1990年第3期）

說戊歲我

金　祥　恒

甲骨文干支戊之作 ，或作 （京四八六二）、 （甲一二四三）、 （乙四〇四九）、 （乙六七七二），皆爲兵器，而京四八五六（粹編一四六九）片干支表甲戌之戌作 ，顯係爲兵器，其狀作 者，有刃有穿，刃若鋸齒形，與說文古文之我作 形似，羅振玉曾云：盂鼎我作戰，與甲骨文我作 同，知許書古文作 者，乃由 傳寫之譌。王國維說：「字疑象兵器，形訓余爲借義。」說文：「我，施身自謂也」即其意。甲骨文 、 爲兵器，一借爲地支戌，一借爲我。借爲我者，甲骨卜辭如：

隹戌㞢乍囚　鄴三、三七、七

不隹我㞢乍囚　前一、二七、四

貞：黃尹壱 　前一、五二、

貞：吕方出，隹黃尹壱我　南明五七

卜辭一作戌，一作我，顯然「戌」與「我」相通用。

說文从戊之歲，甲骨文作 ， 或作 （明二二三五）。孫詒讓釋 爲戊，已明其字形。于省吾更以實物證之云：陝西西安出土周初之斧，其形如 ，正與斧、戊形同。羅振玉又以「 」，从步戊聲，說文作戌聲。」又云：「卜辭中戊字象戊形，與戊殆是一字。金文戊字亦多作 ，仍未失戊形。說文作戌，云：从戊含一，於是與戊乃離爲二矣。」（殷虛文字考釋中四頁）

乙巳貞來戊受禾　小屯南地二六二九

□亥卜□貞：受禾今戊　甲二五一一

癸卯今戊口禾　京三九〇四

癸卯貞咸我來戊禾受隹

來戊不受禾　合三三三二五六

其「來戊」、「今戊」之「戊」，當爲「歲」之義，即歲之借。詩魯頌泮水：「鑾聲噦噦，」說文解字引作「鑾聲鉞鉞」，徐鉉云：「今俗作鐬以鉞作斧戊之戊非是。」說文：「眓，視高皃。讀若詩曰施罟濊濊」。今本濊濊作泧泧。（衛風碩人）。廣雅釋訓：「眓眓，視也，與說文訓「視高皃」字義相近。从戊聲之鉞，與戊戌之歲、濊、泧、眓相通，亦其證也。

庚甲卜，出貞：今戊秋，不至茲商。二月。文六八七。「今戊」亦「今歲」之意，戊蓋亦歲之借。金文號季子白盤有「易用戊用政（征）䜌（蠻）方」，郭鼎堂謂：「即禮家所謂錫斧鉞專征伐之意，即鼎銘中「用歲用政」由來也之。又據郭氏釋歲云：子禾子釜歲字作 ，以國差𦉜陳猷釜例之，自是歲字無疑，但此不从步而作兩點，余以爲此乃戊字之別構。周金文存有丁卯釜，（卷六第一〇一頁）銘文「丕𠂤鑄歲（ ）丁卯」，歲乃所鑄之器，此器爲斧而名之以歲，是又歲戊通用之鐵證。古音歲戊本同部，凡同部之字均可通用，則歲、戊通用固無足奇，然余之意更有進者，則歲與戊古本一字也。（見甲骨文字研究）

如以上甲骨卜辭例言之，不獨歲、戊通用，戊、我亦通用，並皆爲兵器，其形制、聲音或稍有分別，而渾言之則相通也。金文哦簋「 乍父辛寶𡰥彝」，容希伯金文編釋爲「哦」，說文新坿字有「哦」字，今案甲骨文例，我與戊相通用，則「哦」似釋「咸爲是，金文咸父乙壺、咸 鼎、咸 乍且丁𡰥彝等之咸字，雖皆作咸，从斧戊形，容希伯釋爲咸，亦其例也。

憶昔隨董師研習甲骨，曉以考釋甲文，首在解析字形，明其結構，再究其嬗變、孳乳，考其字義，驗之經籍卜辭，古義庶可得，卜辭可通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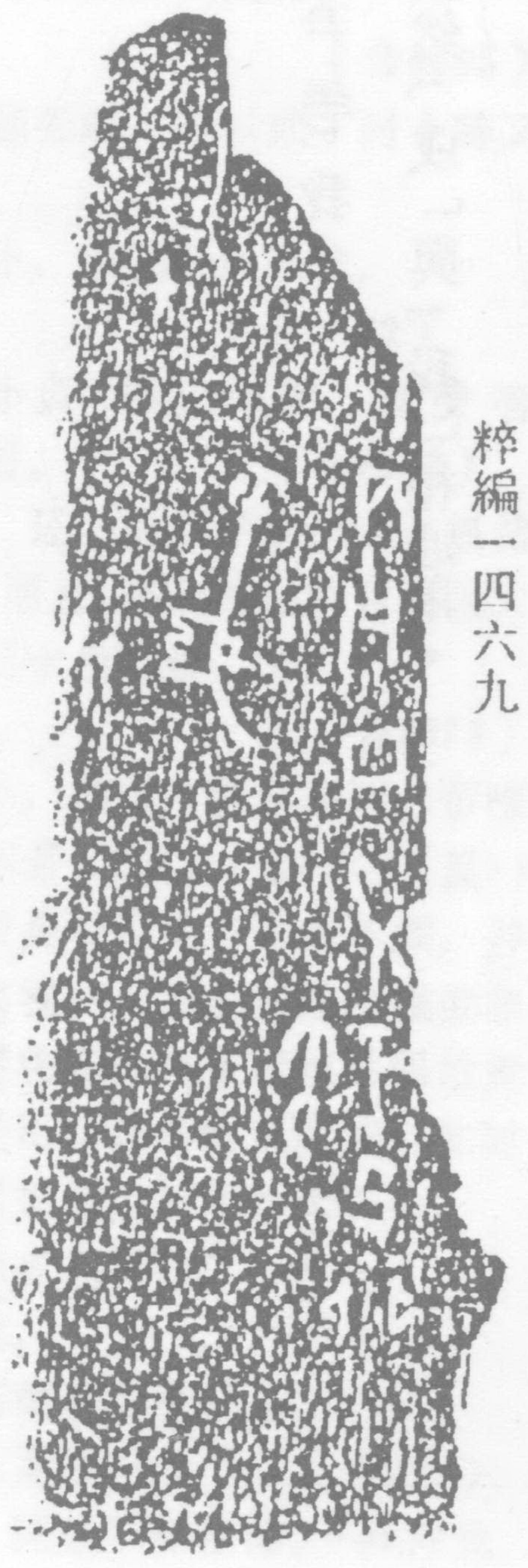
粹編一四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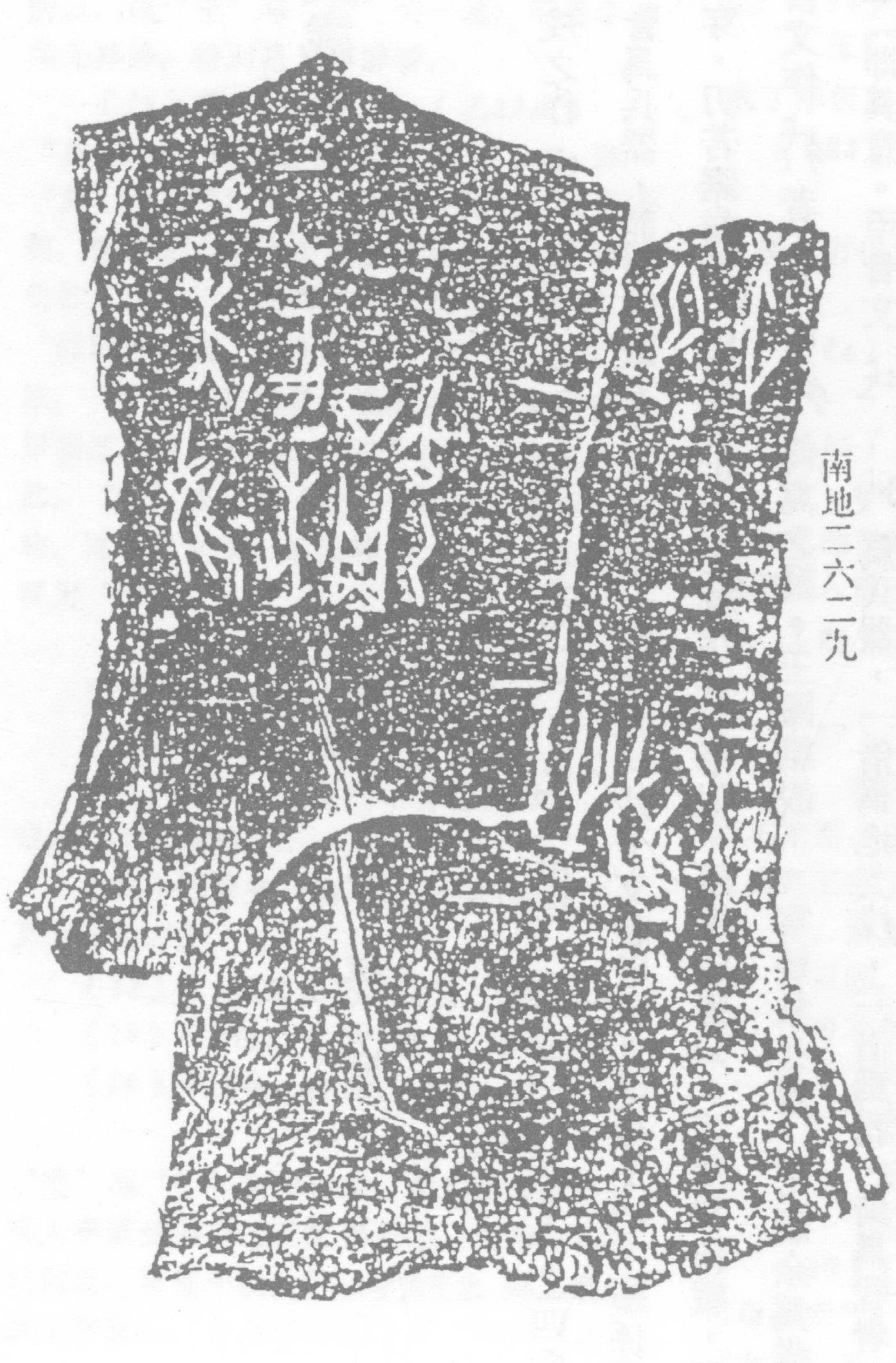
南地二六二九

H 85: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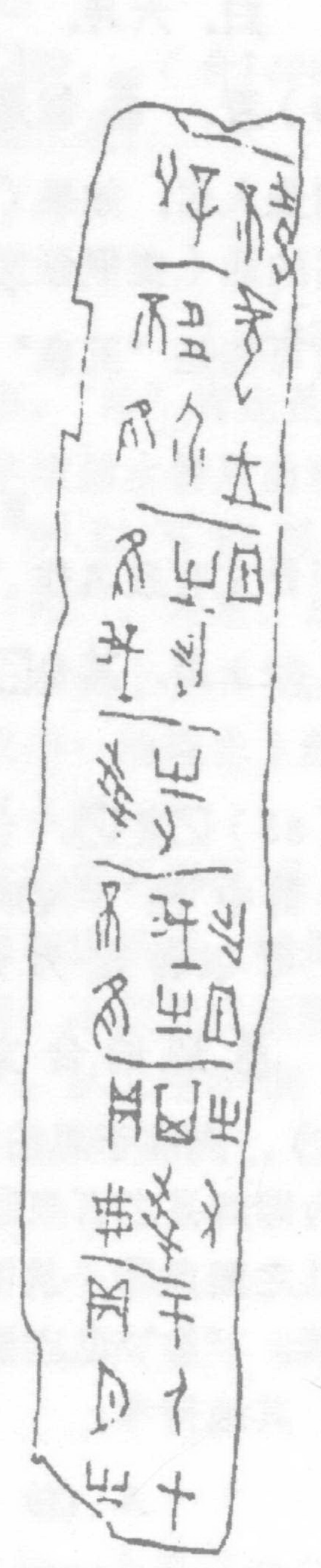
前一、二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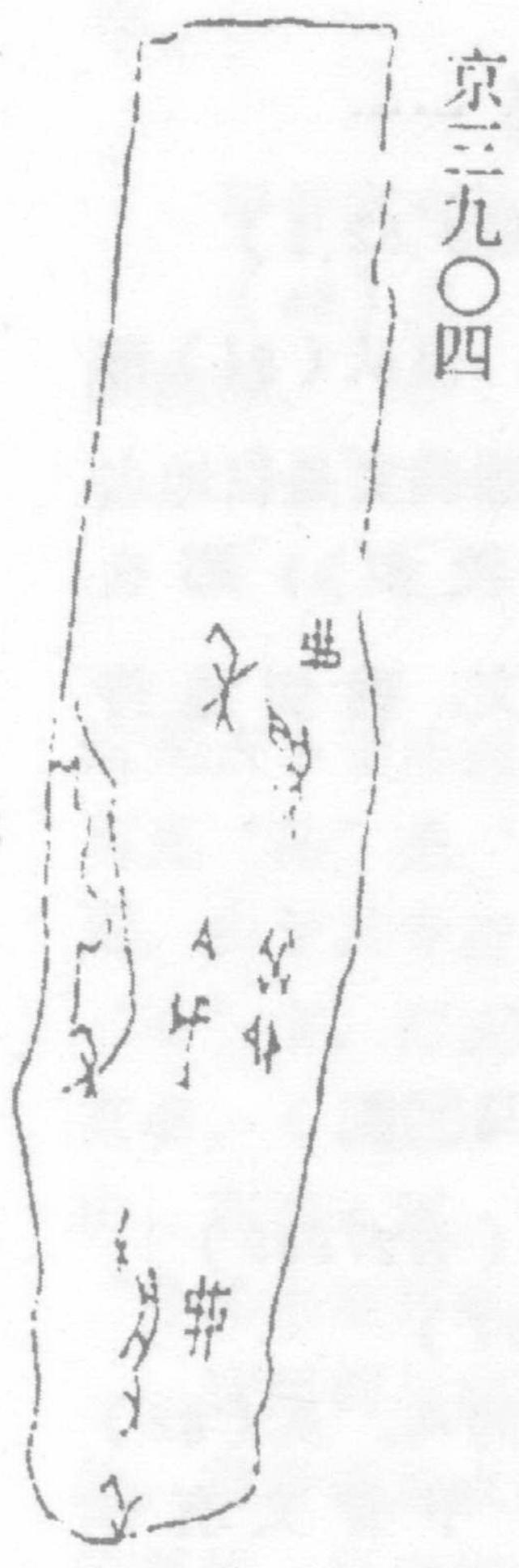
京二九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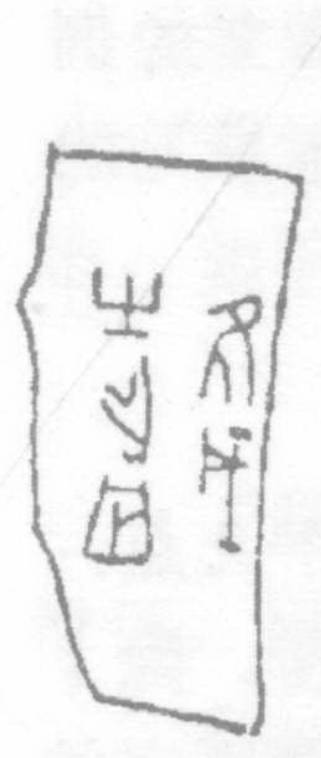
鄴三、三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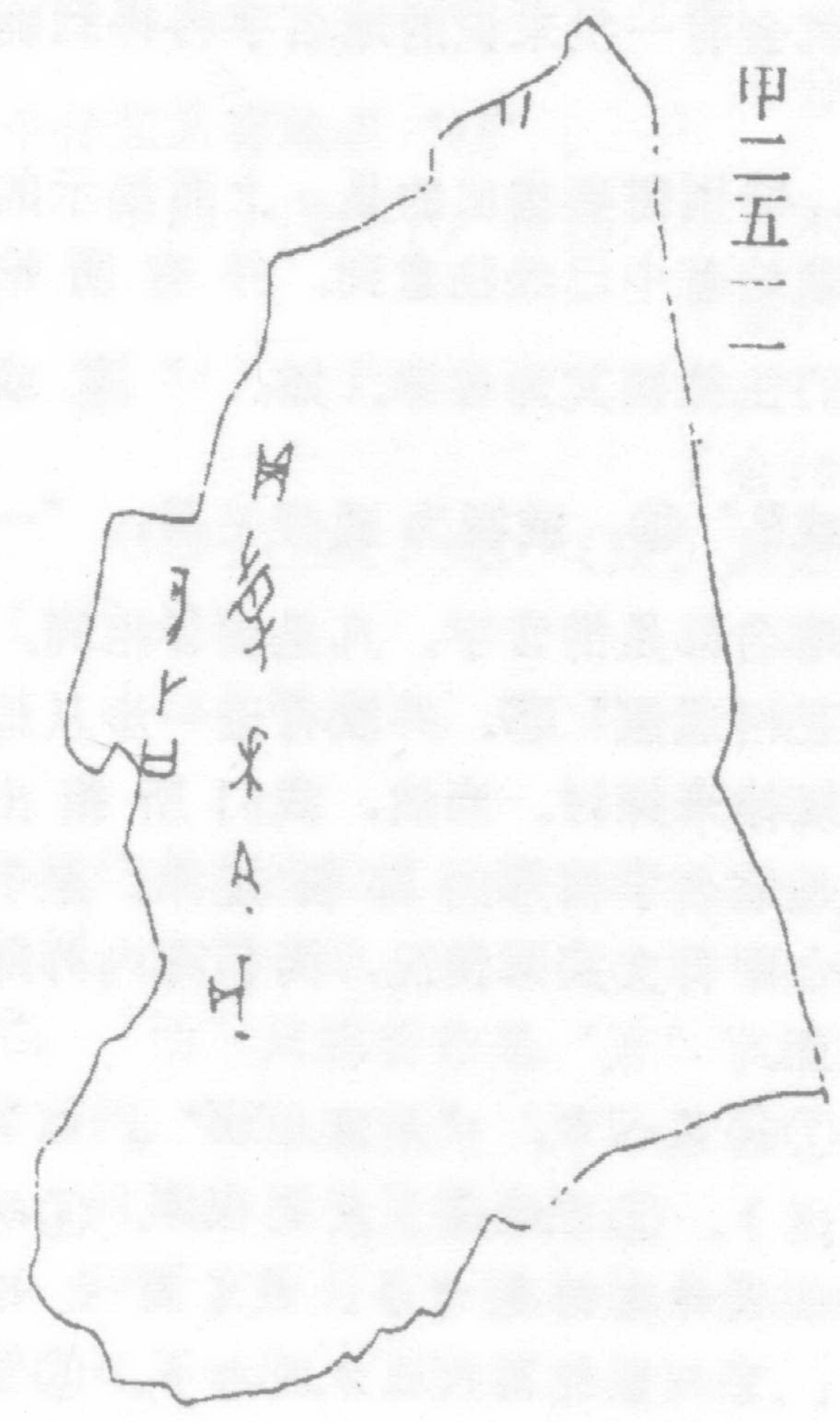
甲二五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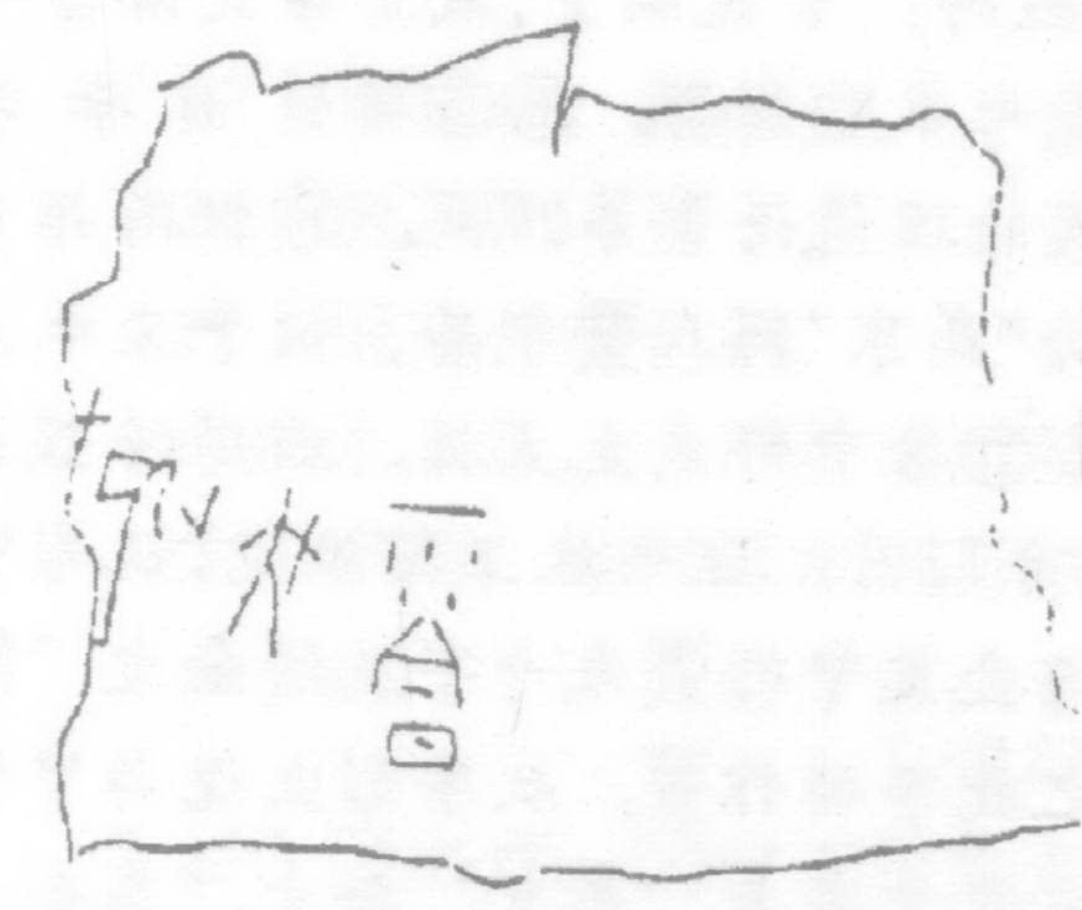
甲二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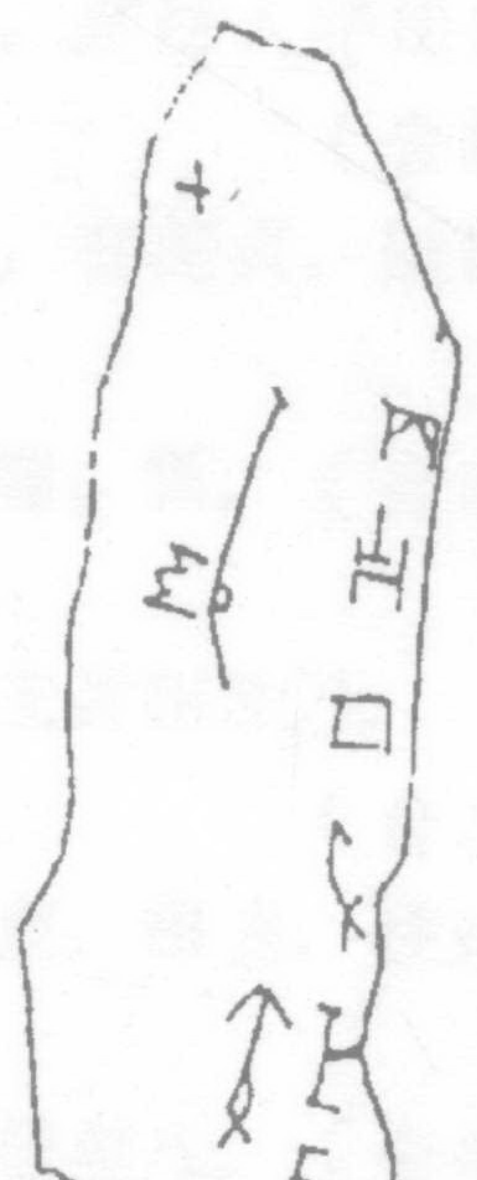
粹一四六九　京四八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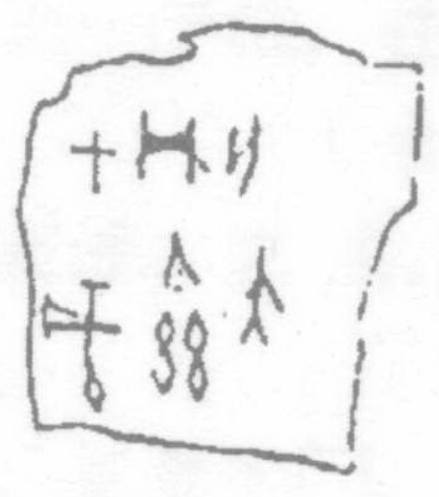
甲一二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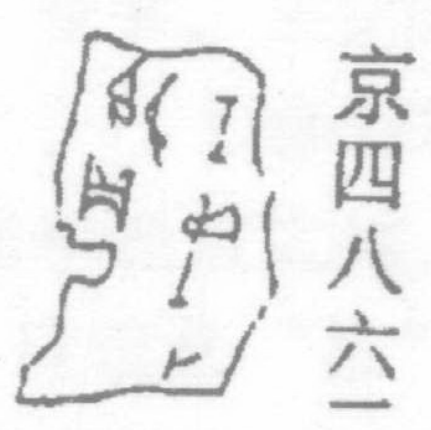
京四八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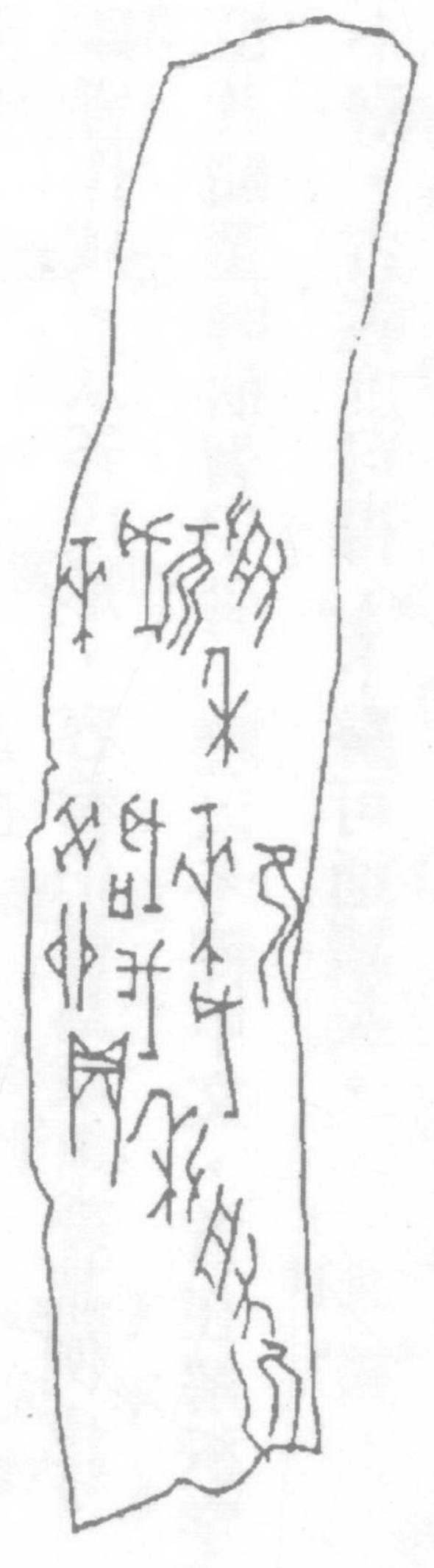
合三二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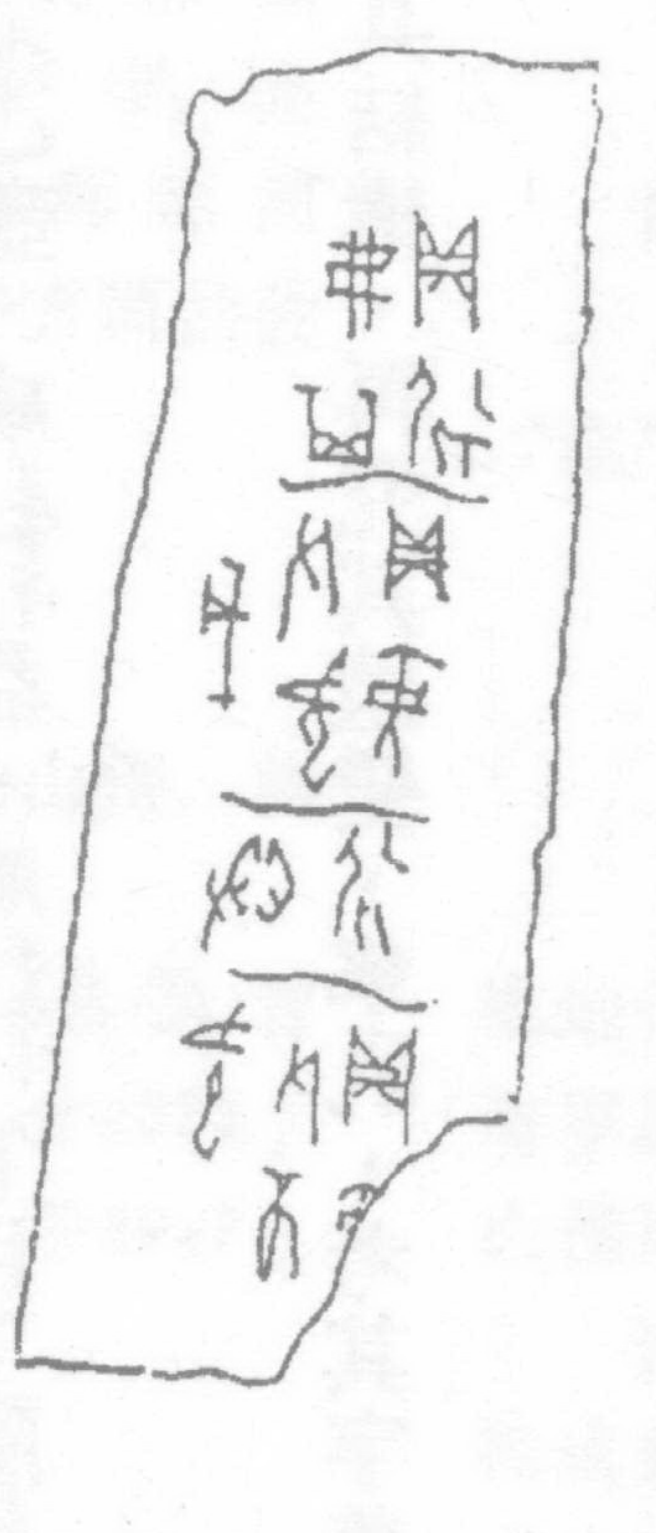
前一、五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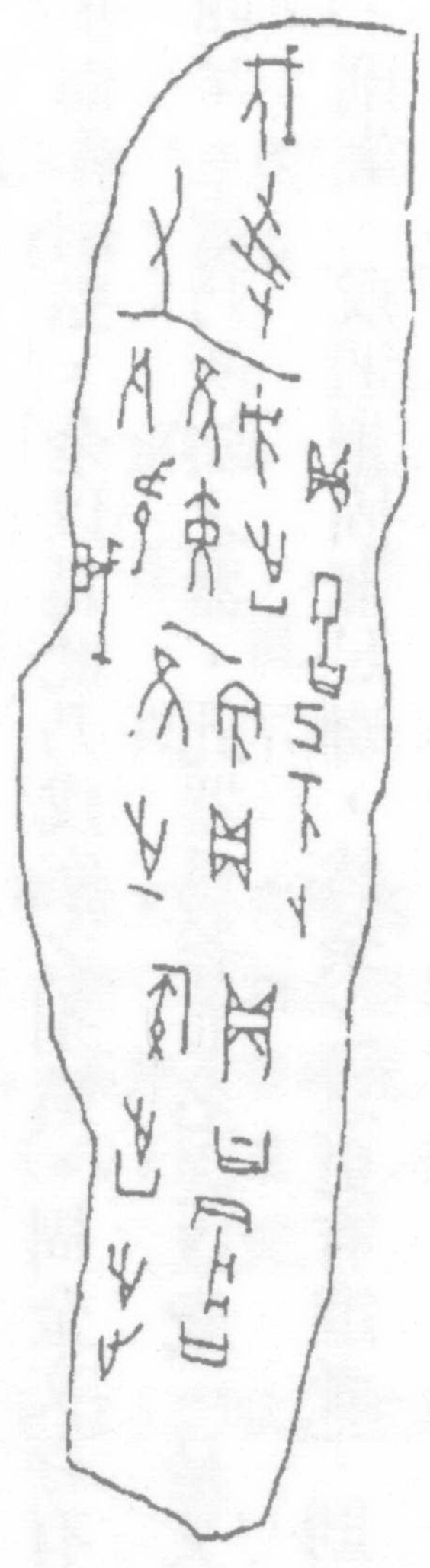
南明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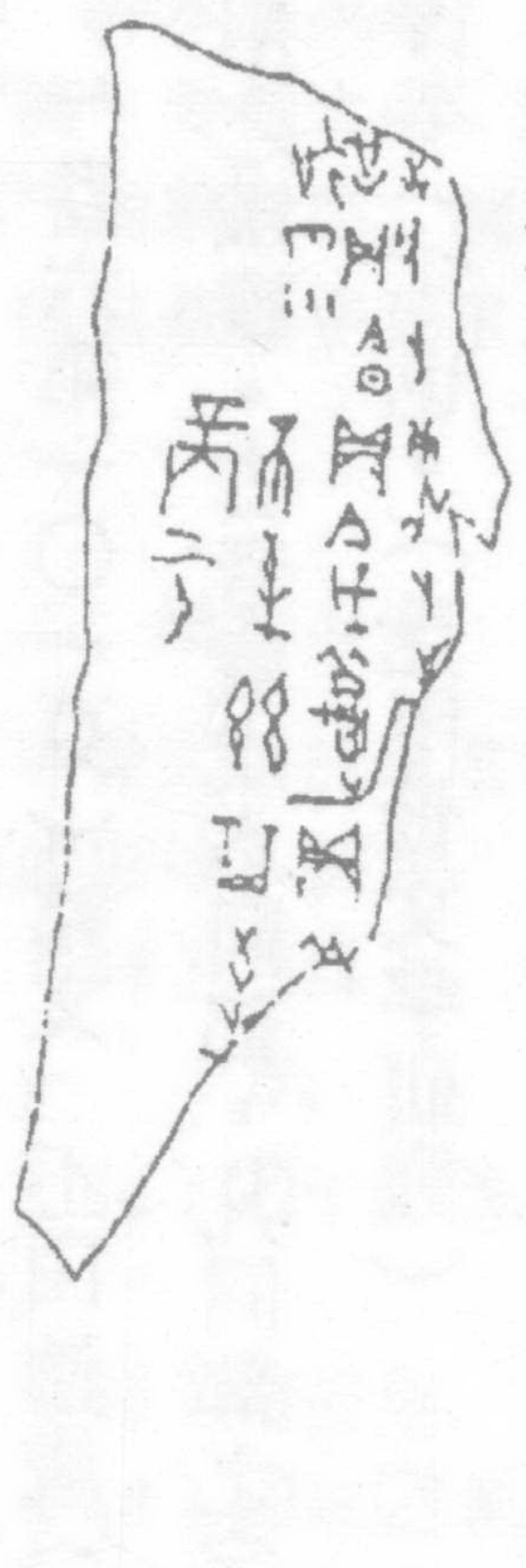
文六八七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釋莫

陳克長

甲編二〇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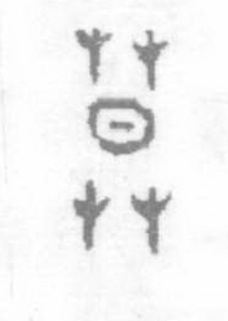	東方二〇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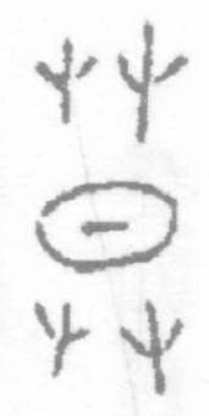	東方二〇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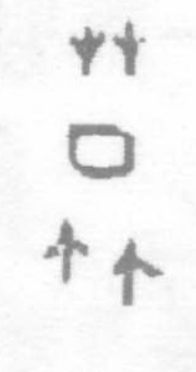	新四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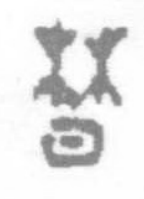
後上一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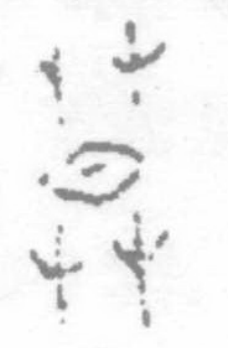	凡二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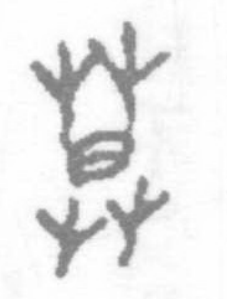	乙八七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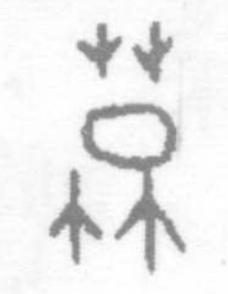	戩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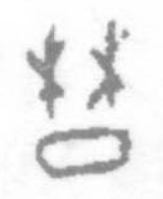
續四・二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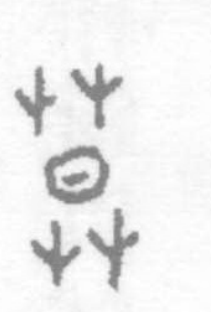	拾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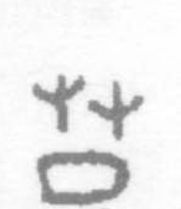	坊間五・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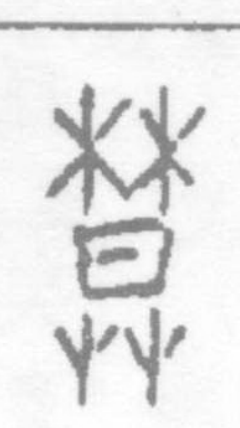	續六・二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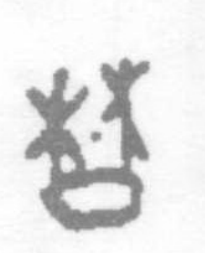
戩一〇・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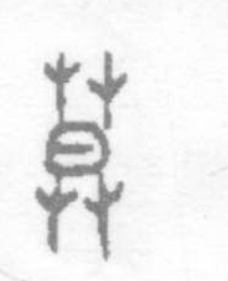	後下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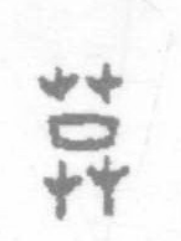	甲編一七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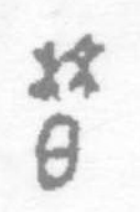	粹六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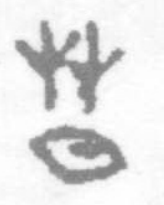
粹六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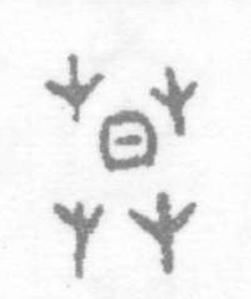	粹一二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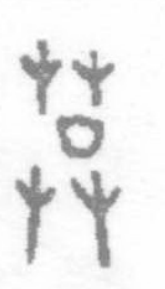	甲編二五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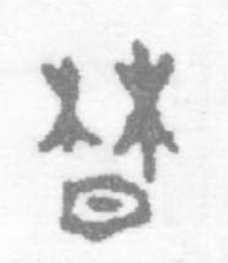	新四〇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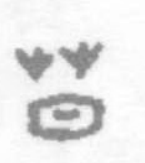
粹六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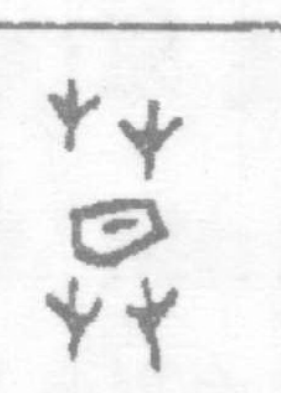	佚八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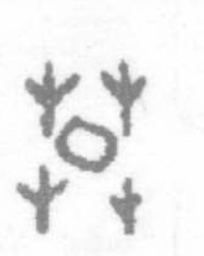	金三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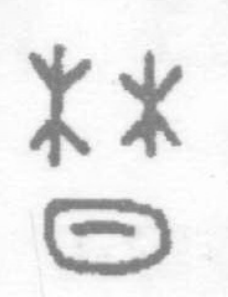	新四〇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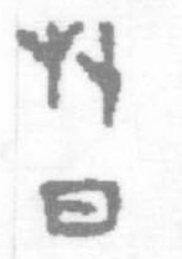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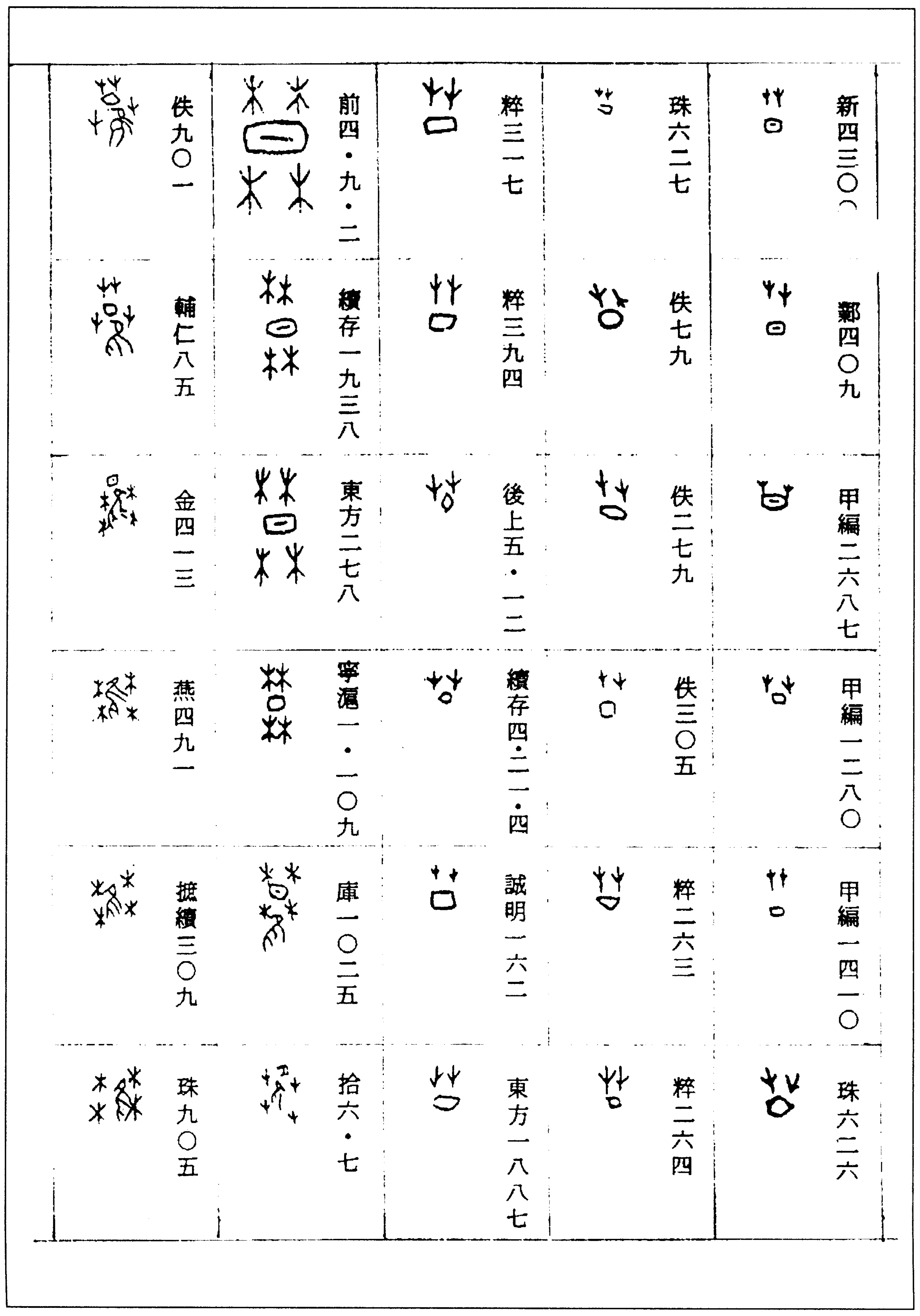

新四三〇〇	珠六二七	粹三一七	前四・九・二	佚九〇一
鄴四〇九	佚七九	粹三九四	續存一九三八	輔仁八五
甲編二六八七	佚二七九	後上五・一二	東方二七八	金四一三
甲編一二八〇	佚三〇五	續存四・二一・四	寧滬一・一〇九	燕四九一
甲編一四一〇	粹二六三	誠明一六二	庫一〇二五	摭續三〇九
珠六二六	粹二六四	東方一八八七	拾六・七	珠九〇五

甲、前列「甲骨」字形，見於文獻資料。惟各家著錄、註釋，隸定，異同不一。玆略述之於次：

一、羅振玉氏殷虛文字類編，收 三字形作「莫」字，並釋从日在 中，與許書从 同。卜辭从 从 多不別。如囿字作 或 例。

二、郭鼎堂氏殷契粹編考釋，謂 乃古文「暮」字。惟粹六八二片卜辭「 于 」之 ，疑叚爲「幕」字。粹三一七片之 字不敢認，隸作 。粹六九七片之 字，隸作苜。

三、孫海波氏校正甲骨文編，收 等六個字形爲莫字，無釋。又列 （筆者按末字形有誤，應與庫一〇二五片 字同）等五個字形爲「暮」字，註从莫从隹，說文所無。又收 三字形爲「萑」字，無釋。

四、屈萬里氏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謂第六五三片辭之 字，第一七六三片辭之 與粹編第九八五片辭之 ，當爲一字，疑即淮南子俶眞篇之啉字，於此爲地名。並釋 从林日，隸定作替。五音篇海有替字，音曹，彼盖後起之字，當非本辭之 。又於第一二八〇片云： 字未識。

五、金祥恒氏續甲骨文編，收 等七個字形爲莫字，無釋。又列 二字形於艸部之末，無釋。又收 二字形作「䕢」字，註薍也，从艸萑聲。

六、唐蘭氏殷虛文字考釋，於釋「朝」字有云：庫一〇二五片辭「朝酉」（筆者按原文— 用—癸丑卜行貞甲寅後祖乙歲朝酒玆用）與同版另一辭「貞暮酒」（筆者按原文— ）暮當即莫字。按其意係朝暮字。

七、朱芳圃氏甲骨學文字篇，釋 作英。

八、高明氏古文字類編，收 作莫字。收 作「萑」字，無釋。

九、徐仲舒氏漢語古文字形表，所收與高氏同，無釋。

十、李孝定氏甲骨文字集釋，收 等字，爲莫字。並謂：金祥恒氏所收諸文，或爲地名，或則其義不明。契文 字亦有爲地名者，从 與从 每亦無別，金說似可从。屈萬里氏之釋 ，惟其無定，未收爲莫之省文。郭鼎堂氏釋 作苜，亦未收作莫，附此待考？又其集釋，於釋 （萌）（筆者按董作賓與嚴一萍二氏合撰「廣字系」文中，亦以此字爲萌字）有云：庫一〇二五片之暮字，乃地名字，不可識，當爲从隹莫聲。如爲朝莫字，何不逕作莫而反从隹，唐蘭氏擧此以證 之爲朝，說失之鑿。郭鼎堂氏叚 爲「幕」可从。又李氏另將屈氏甲編六五三片之 字，隸定作替字，註从林从白，說文所無。又收 二字形作萑，註萑草皃，从艸隹聲，卜辭萑爲地名，不詳其義，郭說可从。

十一、劉鶚氏鐵雲藏龜四二・四片卜辭有 字，無註。孫海波氏甲骨文編，收 字入於附錄，作爲難識之字。孫詒讓氏契文擧例，列一 字形，釋爲「癸」。唐蘭氏古文字導論，釋爲「未」。且謂孫海波氏誤摹，當爲 字之漫患不清者。白玉峥氏契文擧例校讀，謂孫詒讓氏所摹釋之 ，於字形義固均未安，並漏書其左之 。唐氏之釋，似是而非。並引嚴一萍氏言：此字重見京都第八一版，清晰可觀，孫氏所摹不誤，其字从 ，象二木从 （月），今隸作莫，與 同。

十二、嚴一萍氏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釋 字云：郭鼎堂氏殷契粹編第一二七三版有 字，釋作「來月」，來作 ，此作 ，缺刻二筆，並非木字。京都B二三九一版亦有 字，B二五二〇版有一 字，貝塚茂樹氏釋作「木夕」，無說。京都二三〇八版有 字則釋「林夕」。郭氏之釋來月，缺刻似通實非。貝氏之釋尤誤。此三版皆武乙時卜辭，其時書風喜作長體，作 ，或 與 者，實爲一字之析書，字象月在林中，與 象日落在林中者，取義相同，落日與新月見於林中，皆在薄暮之時，故此三字余謂爲莫字之別體，以此釋諸版之卜辭，通順可讀，蓋莫爲時間之辭也。

十三、白玉峥氏契文擧例校讀 字文中指出，孫氏漏書左 ，字當爲 。亦謂：字象新月在林中之形，與作 作 作 取義相同。其作 者，或取叢林灌木横直成長之誼？然側觀林木實際之狀，互爲交叉形者，固亦有之。古人造字時之取象，深刻如此也。新月見於林中，乃薄暮之時也。字當釋莫，爲莫字之異構。以之釋鐵雲藏龜四二・四版之卜辭，則辭通義順。又莫字之別構，有

作　作　者，蓋乃莫字之鳥書也。又或作（見乙八五〇二版）或作（見佚七九版）蓋皆莫字之別構也。

乙、關於「莫」字之隸釋，可謂衆說紛紜，疑是惑非？筆者以爲應有澄清之必要。爰就前文涉及之卜辭字形字義，條列分析並註明己意於後：

一、戩一〇・一二（乙酉卜王其田莫亡𢦏）
二、甲編二〇・三四（貞其莫亡巛）
三、寧滬三七〇（其莫亡𢦏）
四、後上一四・六（莫田亡𢦏）
五、粹六九五（其莫不其冓雨）
六、佚八五一（其莫歸……雨）
七、粹六八二（莫于日中廼往不雨）
八、續存四二・一・四（其雨于往廼不冓雨）
九、後上五・一二（父己歲叀莫酒）
十、粹三・一七（其又父己叀莫酒王受又）
十一、鄴四〇・九（其又父己叀莫酒王受）
十二、拾一・一五（丙寅卜……祖丁……莫）
十三、粹二六三（卜祖丁莫歲二牢王受）
十四、粹二六四（……卯卜祖丁莫歲二牢）
十五、佚七九（莫歲三牢王受又）
十六、坊間五六〇（歲其莫）
十七、戩一三九（于翌丁日莫）
十八、金三八五（申貞侯來匕其用莫于）
十九、甲編六五三（叀莫省田亡𢦏）
二〇、甲編一七六三（叀莫）
二一、東方二七八（貞王勿往于莫）
二二、前四・九・二（莫器）
二三、寧滬一一〇九（莫秘）
二四、庫一〇二五（貞莫酒）
二五、佚九〇一（莫不遘大雨）
二六、輔八五（莫亡𢦏）
二七、金四一三（辛亥卜出貞令莫白）
二八、燕四九一（辛亥卜爭貞莫白于[illegible]一月）
二九、珠九〇五（貞勿往从莫）
三〇、摭續三〇九（申貞卜从莫）
三一、續存一九三七（叀朝酒）
三二、鄴三・四一・七（鬯叀槀用）
三三、藏四〇・二（癸卯卜㱿于翌昧酒）
三四、東方二三〇八（己丑貞于昧酒）
三五、粹一二七三（于昧至）
三六、東方二三九一（己丑卜昧雨）
三七、東方二五二〇（于昧告）
三八、乙八五〇二（乙丑王方農艿）

由上列卜辭字義，可知第一—三〇項各字形，俱爲「暮」字之古文「莫」字。或係「莫」字之省文或繁文，或假借作別解之用者。第三一—三八項各字形，並非「莫」字，另有說解，茲分別註之：

㈠第一—七辭各字形，當爲「莫」之本文。名家謂與金文散氏盤　莫尊　父乙莫觚等字形同。自應从之。筆者另見「周原甲骨」第〇〇七三片有「」字形，及三代吉金文存有「」字形（原註莫犬父丁鼎，應爲亞父丁鼎）此二字形，當爲「獏」字，其邊旁與上端均屬莫字，可作參證。

㈡惟第七辭「莫于日中廼往不雨」。郭鼎堂氏謂：叚「莫」爲「幕」。李孝定氏集釋云可从。筆者以爲此辭與前六辭有關。蓋爲卜問：王暮出田獵有災否？曰無災。是否遇雨？曰暮歸……雨。晝間設帳幕則不畏雨。故予以爲無疑也。

尤有進言者，羅振玉氏殷虛文字類編，收字形作「幕」字，謂：象巾覆尊上，乃禮注覆尊巾之冪之本字，後世用「幕」則借字也。王襄氏殷契類纂，則收字形，謂爲古幎字，許說幎，幔也，从巾冥聲，周禮有幎人，今本作冪，段注：俗作冪，禮記禮運疏，布以冪作冪，禮器疏，布冪作冪……疑幎之本字作幎，或作冪，譌作冪或羃。……又孫海波氏甲骨文編原版，收字作幕字，無釋。李孝定氏甲骨文字集釋，收字形作幎字（釋从略）謂：孫氏誤解羅氏之意，以从羅、王二氏之說爲是。詎孫氏後印校正甲骨文編，將（幕）字改隸爲「㝠」字矣。但李氏集釋之檢字，則列幕字於異說類，殆亦疑非冪、幕字乎？

筆者以爲幎、幕二字，說文有分。陳潮氏東之文鈔有謂：以巾覆物不用下垂者曰幎，亦作冪。幕惟在上展而張之用以覆人者曰幕。幎施於物，幕施於人，截然二物。韻會言：「幕府」，指軍旅無常居，故代以帳幕者。幕，通作莫。卜辭無幕字，叚莫爲幕。宜另立一「幕」字於巾部，爲莫字之重文。至於此字形，若就庫一四八九版卜辭「……………一」佚九六四版「……三」言之，應作藏酒肉用之「窨」解釋爲是。容於拙作「甲骨文字彙註」中說明之，於此不贅。

㈢第八—十五辭各字形，乃莫字之省文。試就第八與第七同言「其莫」。第九，第十，第十一同言「莫酒」。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同言「且丁」「莫歲」，形異而誼同可證。此於郭氏不識字？字誤隸作苜？屈氏不識字？誤隸作晢？及李氏言：郭、

屈二氏之未收作莫；附此待考諸問題？亦可迎刃而解矣。

㈣惟衡第十三、十四兩辭「且丁莫歲二牢」。第十五辭「莫歲二牢」之誼，蓋指歲時祭祀之事。儀禮郊特牲饋食禮言：「某薦歲事」。殆即指此。說文段注：士冠禮古文「某」爲「謀」。又夏時稱年曰歲。筆者以爲此三辭中「莫歲」之「莫」，非謹指一年將盡之「暮歲」，且爲議謀歲祭之「謨歲」，致有卜問用「二牢」或「三牢」之疑事耶？按說文：謨，議謀也，从言莫聲。虞書曰：咎繇謨。古文謨从口。今尙書作皐陶謨，傳曰：謨，謀也。徐鍇繫傳云：慮一事畫一計曰謨，汎議將定其謀曰謨。詩小雅：秩秩大猷聖人莫之。釋文莫或作謨。段注亦从其釋。據此，叚莫爲謨，以證予於此卜辭之新釋，難謂別說曲解也。且疑字形，爲古文字之省文。卜辭無謨字，故另立「謨」字於言部，爲莫字之重文。

㈤第十六—二三辭各字形，从二木、四木、與从口、从日。从及，爲从及之變體。是即羅氏所謂从从多不別者。誠就第十六字與第十二—十五辭之等字形皆言「莫歲」，第十九辭之字與第一辭之字及第四辭之字形所言「田莫」同誼。第二一辭「往于莫」與第八辭「莫于往」誼同。第二二辭及二三辭之兩字形與二一辭近同。由此可證此項各字形爲莫字之繁文或別構也。故可解屈氏所收字形，誤作㖼、㬚字之疑惑，亦可正李氏隸爲㬚；註爲說文所無之誤耳。

㈥第二四—三十辭各字形，皆莫字之繁文。試以二四辭之字與第九—十一辭之字形皆言「莫酒」誼同。第二五辭之與第五辭之字形皆言「莫亡𢦔」誼同。第二六辭之字與第三辭字形皆言「莫不遘雨」誼同。第二七辭之字與二四辭之字形近似，且與第二八辭之字形同言「莫白」。第二九辭字形與二八辭同，與第三十辭字形之雖稍有別，但同言「从莫」。此等字形異而辭誼同者，是皆爲一「莫」字也。由此可知：孫海波氏所收等五個字形作「」、註从莫从隹，爲說文所無字。與及高明、徐仲舒氏，收字形作「萑」字，無釋。以及金祥恒、李孝定氏，亦收此字形作「萑」，註从艸隹聲，金氏謂蓷也，李氏謂萑草皃，萑爲地名，不詳其義？等等之隸定、註釋，顯見錯誤。又唐蘭氏隸作「」字則非，惟謂「」即莫字則是。李孝定氏對唐氏以「」即莫字，認其有誤？筆者以爲李氏疏考卜辭引證字誼，即評「」非朝暮字，豈非亦失誤也。

㈦關於字形之隸定作「」，與徐文鏡氏古籀補彙編中之商鐘及高明古文字類編中之春秋於賜鐘兩字「从鳥从莫」相若，均作莫字。筆者以爲此「」改隸爲「」字最宜。觀此字形之取象，寓有「日入中」「鳥入中」之含意。引伸言之曰：夕陽西下，夜幕低垂，倦鳥歸巢，更深鴉雀無聲，象徵萬籟沉寂之寫照。是以予疑此「」或「」字，爲（𡖈）字之古文，抑𡖈爲之省文。「」「」二字，雖說文所無，或乃許書之漏失？

至於「𡖈」字爲說文所有，或乃𡖈字行而暮、字廢矣。復按說文：𡖈，寂也，从夕莫聲，莫白切。徐鍇繫傳曰：此即寂寞之寞。段注：讀如莫。徐灝段注箋曰：𡖈與莫同。朱駿聲通訓定聲曰：夜，宋𡖈也。因此，予據以改隸「」爲「」字，省爲「𡖈」字，𡖈即後世孳乳之「寞」字。卜辭無「𡖈」「寞」字，故立爲「寞」於宀部，爲莫字之重文。或有補唐、李二氏釋言之闕。

㈧白玉崢氏契文舉例校讀釋字中，以字形乃莫字之「鳥書」。筆者以爲似宜商榷？蓋據文獻所知，古有「鳥蟲書」，亦稱「鳥書」又曰「鳥篆」，或謂「鳥籀」。早有見於三代鼎彝，春秋戰國器銘及秦漢璽印。見於殷商甲骨卜辭者，近世事也。由於鳥書字體藝術，傳世應用闕如，論述亦鮮，不無知貧疑惑之感。試就董作賓氏平廬文存所刊「殷代的鳥書」一文所涉及鳥書問題？略陳淺見：

董氏指出：「鳥書」，於一普通字旁或上下附加一鳥形，有時對稱左右各一爲二鳥，鳥又有長尾短尾（筆者按即說文所謂：鳥與隹）之異，有時僅作鳥首形或一或二，皆爲裝飾美觀，並不含其他意義。按容庚氏所撰「鳥書考」一文，舉證商代金文「玄婦壺」（如附圖）之「玄」（）字爲鳥篆。與甲骨文中唯一的有鳥書之卜辭，著錄在殷契拾掇四五五片；武乙時代之卜祀之辭「其告于高且（祖）王亥，三牛？」高祖王亥的亥（）（如附圖）字上有鳥形，正與玄婦壺銘文相似，也和春秋戰國器公劍、用戈、玄鏐戈（如附圖）的鳥書作風全同。

衡諸董氏文章作古文「鳥書」之界說，以「玄」「亥」二文之一例，則謂：字與鳥形合體，即爲鳥書。論點似乎概括，事實未必盡然。如容庚氏「鳥書考」所舉證之「秦璽」（如附圖），其字形結構；每一筆畫均爲一鳥形。此與字書註解：「鳥篆者鳥形之古篆也」「鳥跡如篆文也」之意吻合，而與董氏之界說不符矣。雖古今文字漸次孳乳演變，而从「鳥」从「隹」字形甚多，何以均不謂爲「鳥書」者，又將何以爲解？況自甲骨發現八十餘年來，前賢於甲骨鳥書之註釋，唯獨董氏「一人」僅有「一字」立此「一說」而已。今白氏又以一言：「」字形爲鳥書」，未免失之於簡言，恐難爲識者所同意？是以稽古之評，難於信據耳。

㈨第三一辭字形，孫海波氏校正甲骨文編，金祥恒氏續甲骨文編，均收爲「莫」字。筆者以爲未洽。由於卜辭已有前列多種「莫」字形與辭彙，無一與字形類似。衡此「」與庫一〇二五片卜辭「」（癸丑卜行貞翌甲寅后祖乙歲朝酒茲用）（貞莫酌）及佚二九二片卜辭「」（丙寅卜狄貞盂田其遷散朝又雨）兩辭中之「」「」字左旁近似。據董作賓氏殷曆譜—記時法文中云：「朝字作，暮字作，朝暮對稱，朝亦作，或釋「萌」非。……知朝暮所以代大小采者……大采在大食之前，小采在小食之後……大食後世亦曰朝食……」。王國維

氏魏石經考云：「卜辭有字，今隸朝字，即从此出，但省二屮耳。」唐蘭氏殷虛文字記云：「卜辭有二字形，註从屮屮者，每變爲，从屮者多變，是得省爲。」並云：佚二九二片：「……爲「……朝又雨」。上述各家隸「」「」爲朝，則本辭「」之「」字，即係之省文。且與庫一〇二五片辭之「朝酒」誼同。復與同版「莫酒」，應爲朝、暮對稱字。若釋作萌，則「歲萌酒」「萌又雨」，即爲不辭也。如此可解孫、金二氏收作莫之誤。亦可證諸家以朝釋萌之非。如

㈩第三二辭之字形，金祥恒氏續甲骨文編收爲莫字。筆者以爲未洽。按卜辭「」（鬯叀橐用）之，丁山氏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李孝定氏甲骨文字集釋、高明氏古文字類編、于省吾氏甲骨文字釋林等，均收釋爲橐字。徐仲舒氏漢語古文字形表列爲東字。說文：橐，囊也，从槖省石聲。又囊，橐也，从槖省襄聲。有底曰橐，無底曰囊。毛傳曰：小曰橐，大曰囊。古人於囊橐之說不一，而其爲盛物之具則同。左傳宣二年云：趙盾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橐之用誼已明。此一卜辭與鬯連用，自必有其要義。說文云：鬯，以秬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又注曰：降服當作條暢。因鬱人職，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鬯之用又明矣。是知此卜辭「鬯叀橐用」，即用鬯酒橐食以享祭也。於此可正金、徐二氏之誤。

(十一)第三三—三七辭之各字形，諸家前述說解不一，似均未洽。

筆者以爲「」字形，其作者，爲木，與甲文之未近同。按說文：「未，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作斜者，蓋象「木重枝葉」之上半部；於旁月（）光投射下之倒影。殆取「疏林月照影橫斜」意境之寫照。非木橫直交叉成長之意象也。故此字形，以隸「昧」爲宜。漢書律曆志曰：「昧薆於未」。淮南子天文訓曰：「未者昧也」。說文云：「昧爽且明也，从日未聲，一曰闇也。」段注：「且明者，將明未全明也，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僞商書云：「昧爽丕顯坐以待旦」。郊祀志載：「十一月，辛己朔旦，冬至昧爽，郊拜泰一」。「冬至祭天曰郊，夏至祭地曰社」。禮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又書堯典：「宅西曰昧谷」。傳曰：「昧，冥也，日入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由上述註解，可知此字形，顯示月光影射於木之會意字。亦即月未没落，日未出現，夜色昏暗，辰光未明之時，與「昧爽」「昧旦」之誼相合。本辭「……于翌昧酒」與三五辭「……于昧酒」同誼，以及三五辭「昧至」，衡爲「牧誓」「郊祀」於昧爽行酒祭之典，而非莫（暮）行酒祭也。因此，隸爲昧之古文，爲昧之省文。昧乃後之孳乳字。殆謂日未誼也。董作賓氏殷曆譜之記時法有云：帝乙帝辛時，又有所謂「妹」者，即說文之昧……」並擧「昧旦」「昧爽」，以解卜辭後上三二·一〇片「……妹雨」，殆緣古文之通叚也。甲文前未發見此「昧」字，故新立「昧」字於日部。如此可正孫氏釋爲癸，唐氏釋未，郭氏釋爲來月、貝氏釋爲木夕，又釋爲林夕，嚴氏與白氏以此四字形爲莫字之別體等之誤。惟嚴氏於釋一文之結論頗覺異感云：「象月在林中，與象月落在屮中，取義相同，落日與新月見於林中，皆薄暮之時……行酒祭先祖之祭典。特武乙文武丁時書「莫」字，以新月易落日爲異耳」？若按予之註釋爲「昧」字，則故友所謂：「新月易落日」之疑惑，自可袪除矣。

(十二)第三八辭之字形，白玉峥氏契文擧例校讀釋字文中作，謂爲莫字之別構。筆者以爲有誤。蓋此字於嚴一萍氏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釋文中，引葉玉森、孫海波、羅振玉、胡厚宣、屈萬里、貝塚茂樹諸氏著作所言，謂皆未諦。按當釋「艿」。說文：艿，草也，从艸乃聲。玉篇曰：「舊草不芟，新草後生，所謂：燒火艿」。此乃農耕之字。證諸卜辭摭續一〇六版「己」（己卯貞在冏晏來告艿王弜黍）與本辭乙八五〇二版「」（乙丑王方農艿）蓋言：王將芟除之地草燒掉以助黍長之誼。王襄氏殷契類纂、高明氏古文字類編，均隸爲「艿」字。與容庚氏金文編所列伯艿敦姫艿母敦字形近同。卜辭爲之省文。嚴氏釋「艿」可从。白氏誤字爲字，可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關於本文之撰述，係就拙作「甲骨文字彙註」待印手稿改寫，以應中國文字社執事之囑，爲第十三期期刊徵文者。由於此刊原爲老友嚴一萍先生主持。乃　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病逝舊金山，今年爲其二週年忌辰。七月初予過加州，追思不已。憶　先生曾爲釋字，感言：「以新月易落日爲異耳」問題？故以字爲題，以袪除故友生前之疑惑耶？並就教於方家。

一九八九、八、於亞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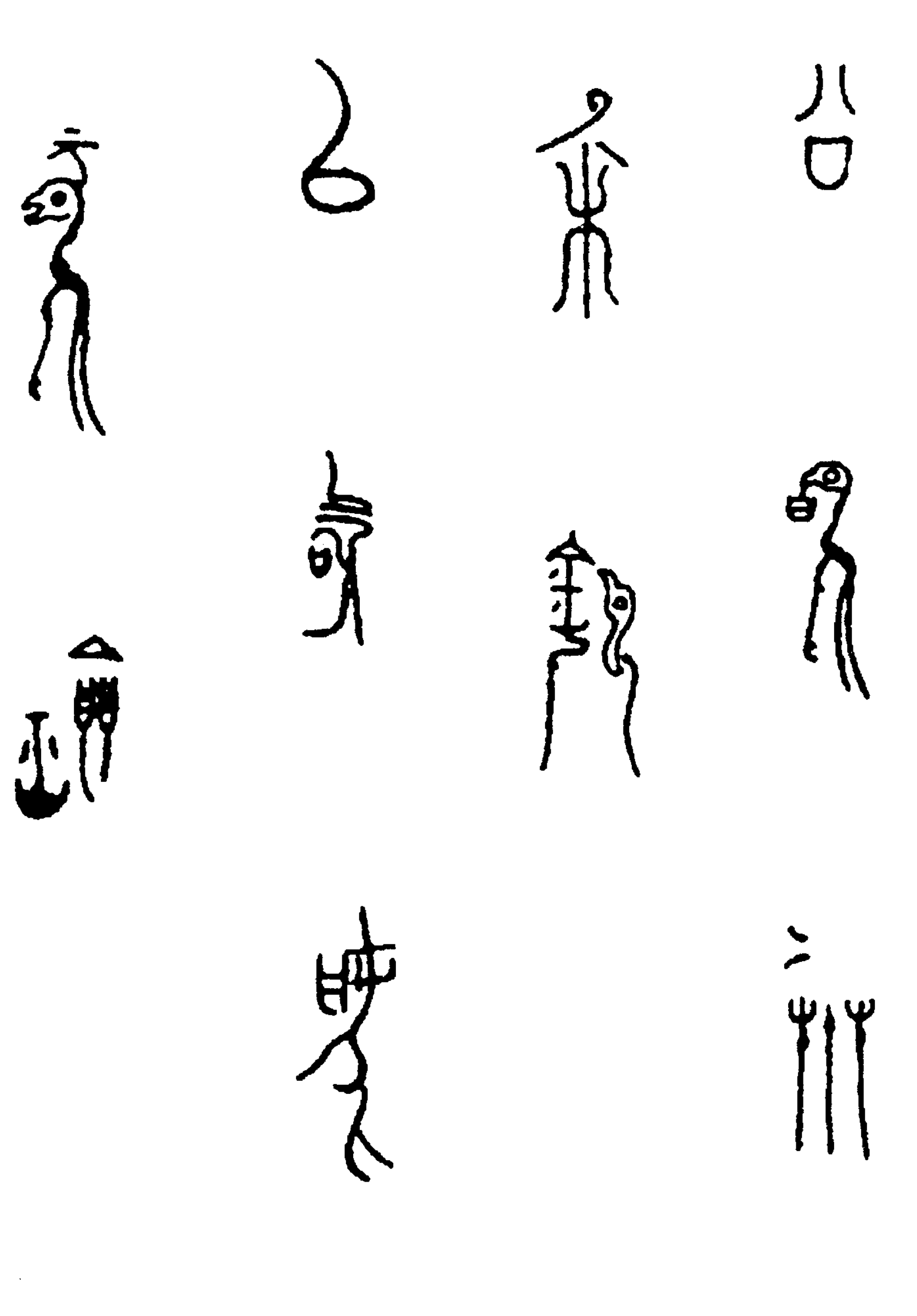

7723
公劍　14字
貞松 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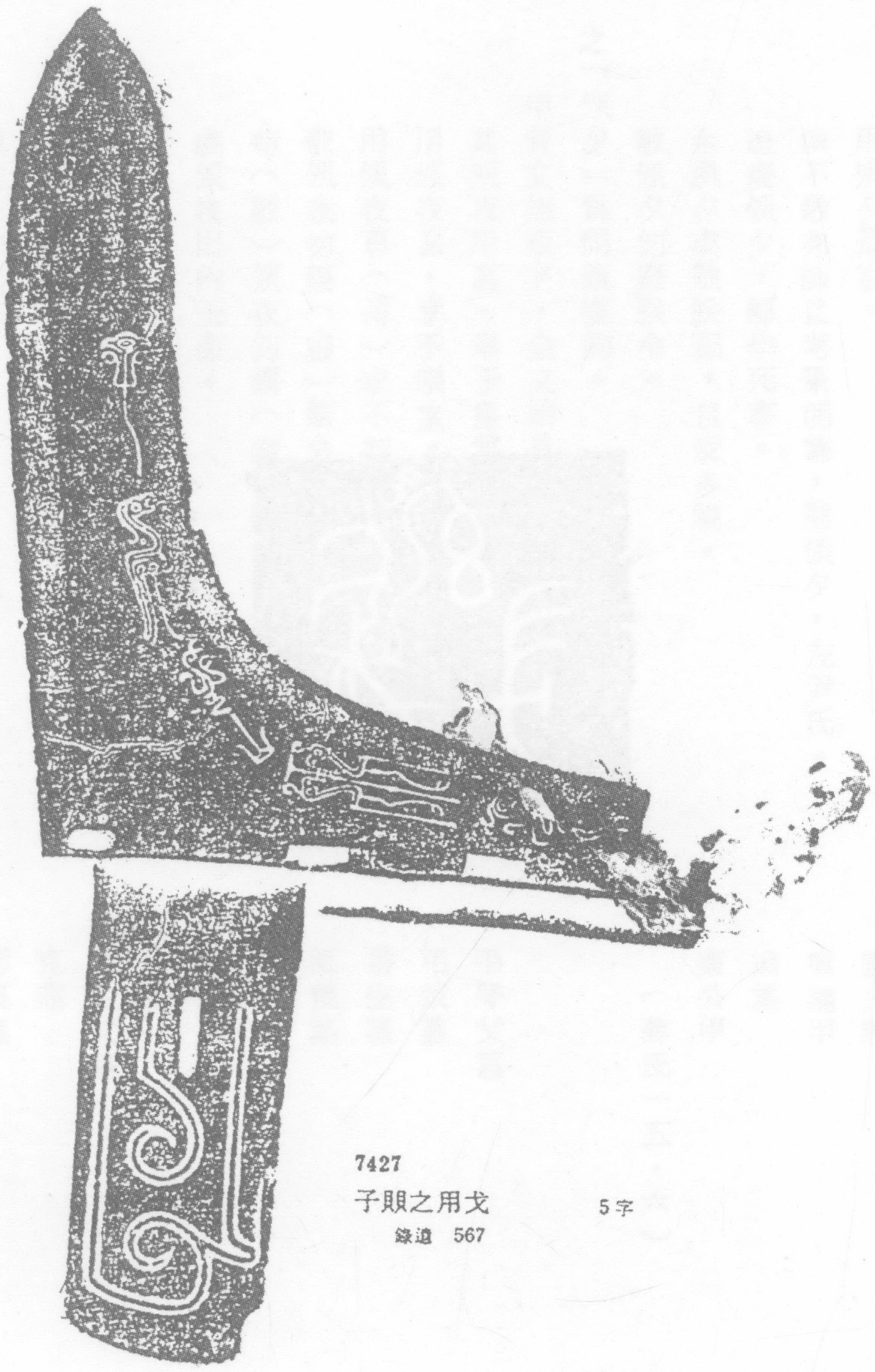

7427
子䫘之用戈　　5字
錄遺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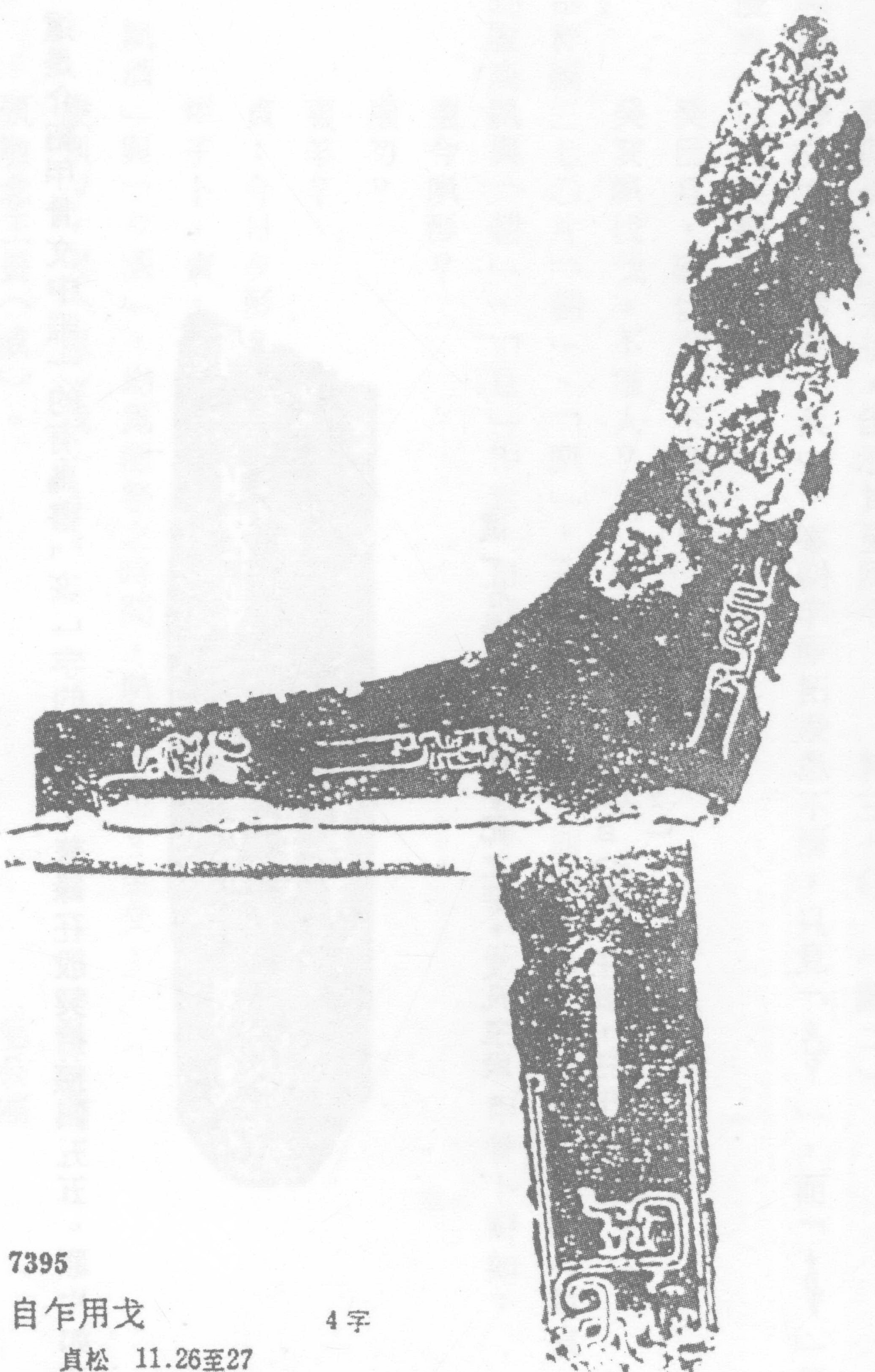

7395
自乍用戈　　4字
貞松　11.26至27
三代　19.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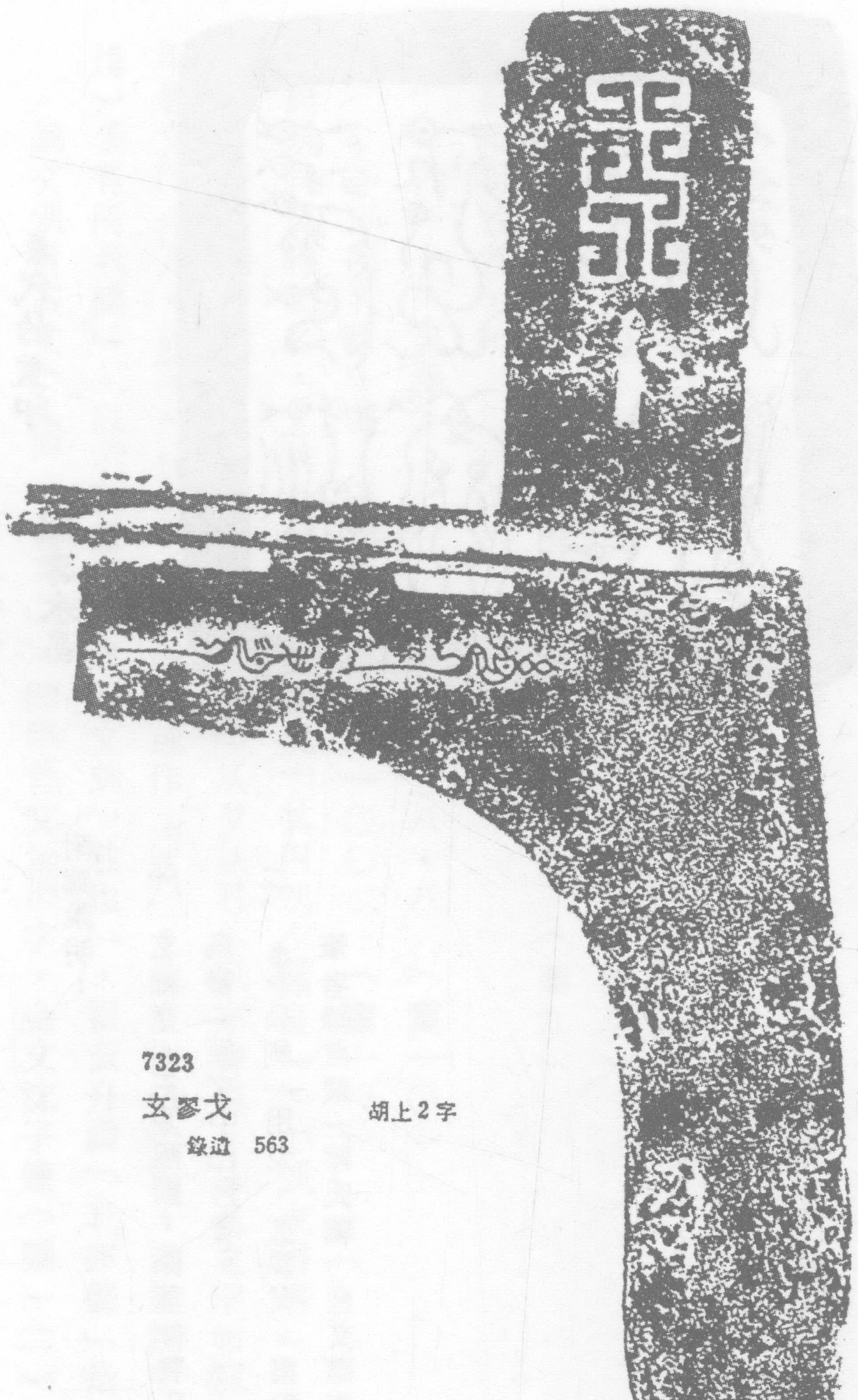

7323
玄翏戈　　胡上2字
錄遺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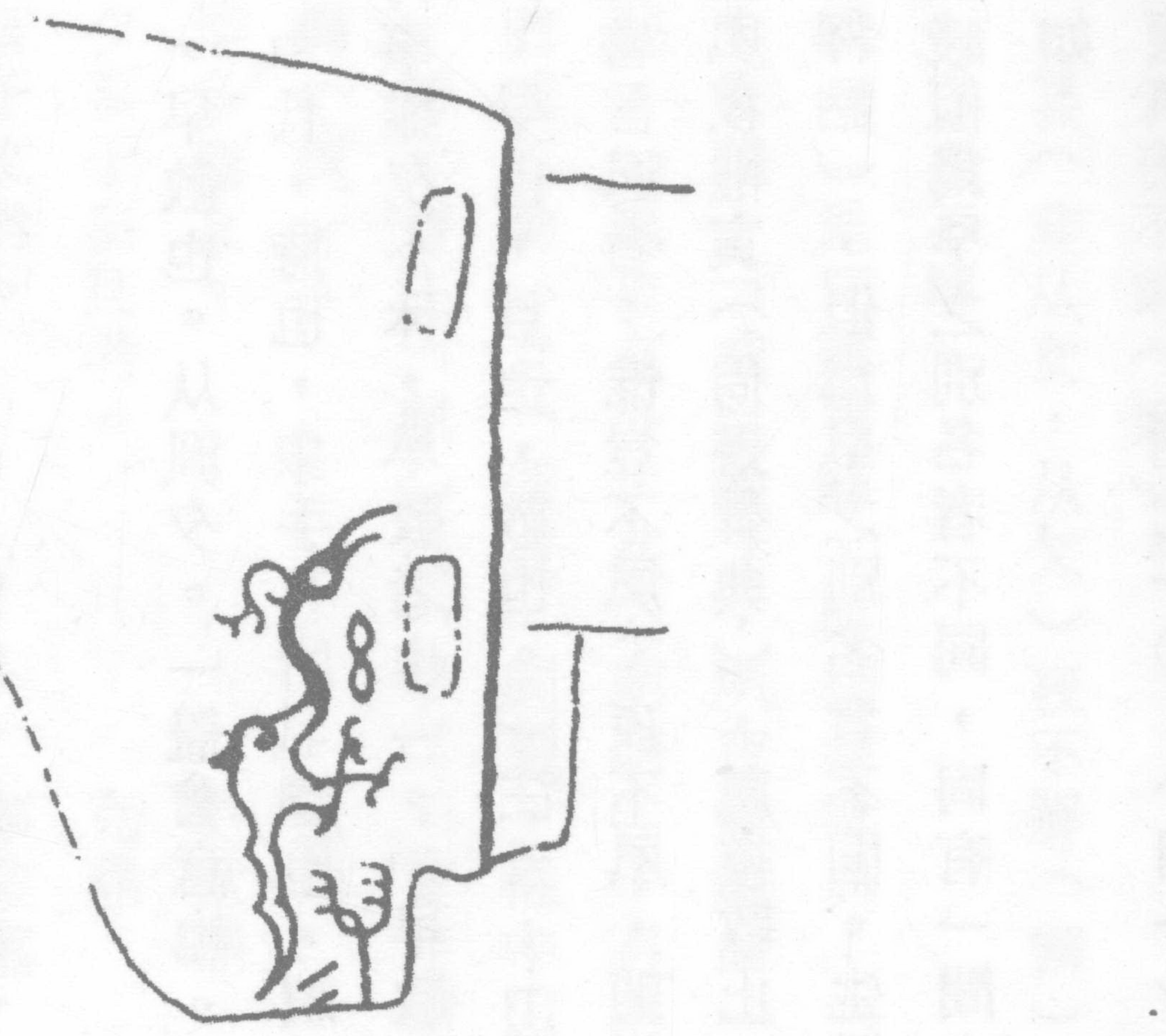

7340
玄鏐戈　　存2字
貞松　11.23
貞圖　中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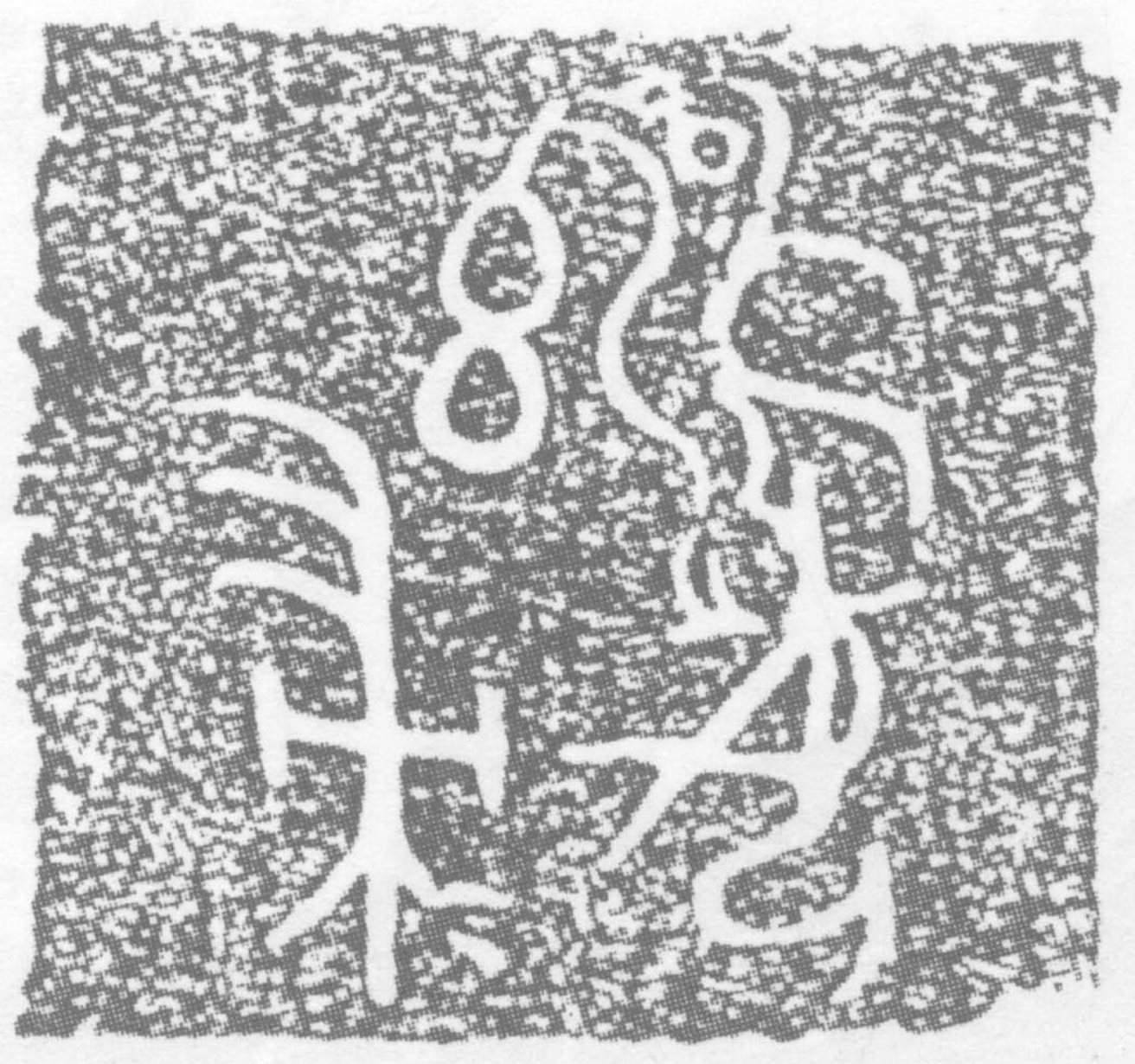

「玄婦壺」

這是介紹甲骨文中唯一的有鳥書「亥」字的卜辭，著錄在殷契拾掇四五五。原片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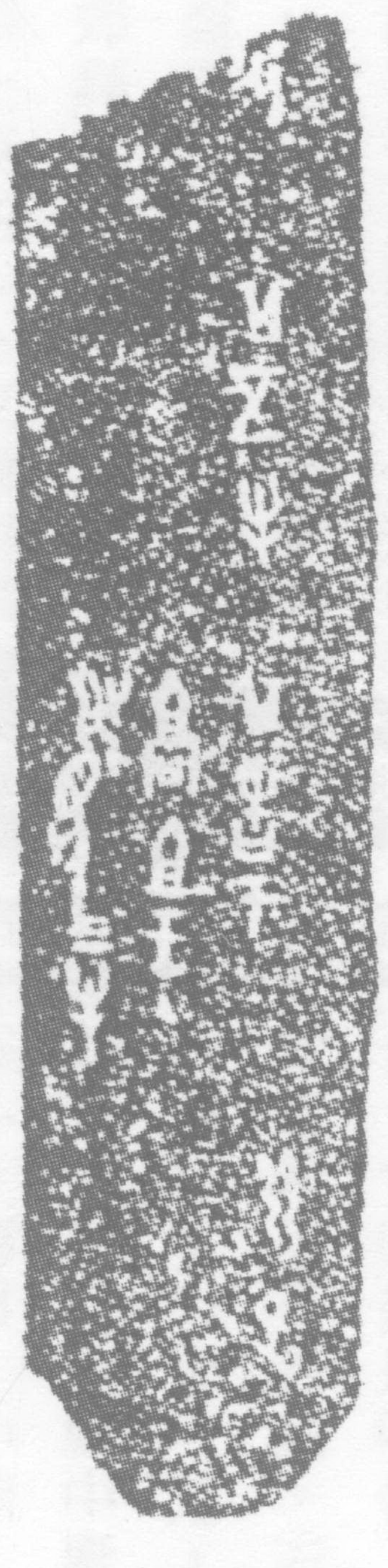

這一片是武乙時代卜祀之辭，文凡三段。

從巳（祀）

「其告于高且（祖）王亥，三牛？」

「其五牛？」

秦代的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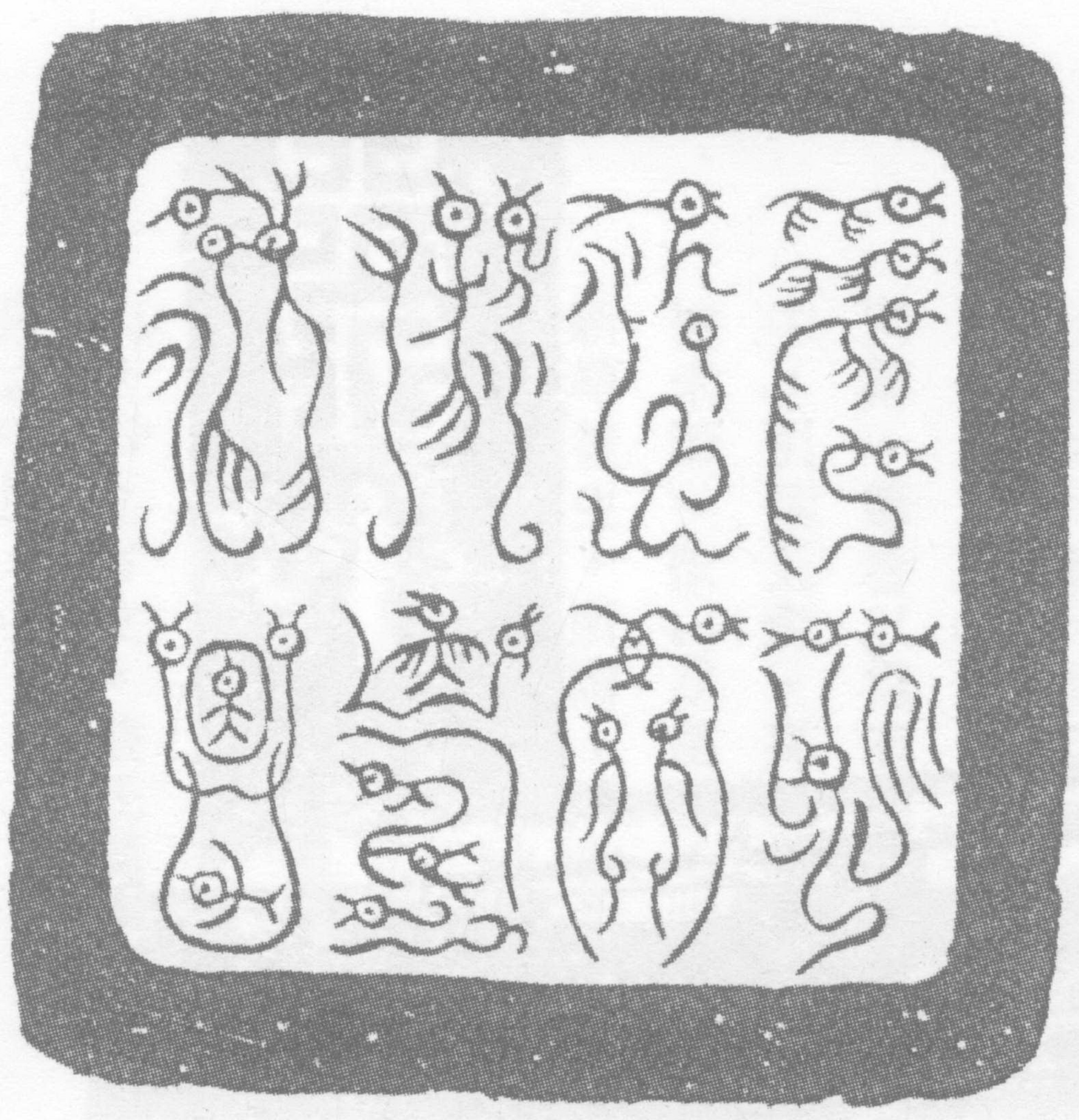

受天之命

福壽永昌

附圖說明：

一、玄婦壺、王亥兩圖，係董作賓氏「殷代的鳥書」原文中已刊者。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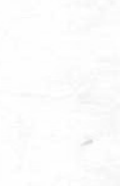公劍、用戈、玄翏戈、秦璽等圖，係筆者錄自嚴一萍氏編「金文總集」。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三期，一九九○年二月）

釋夙

金祥恒

夙，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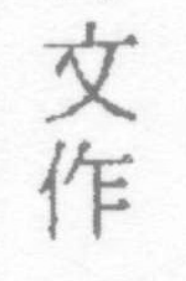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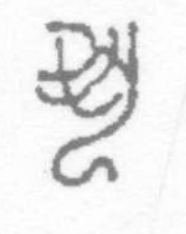，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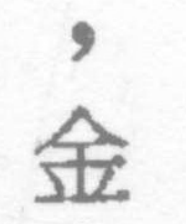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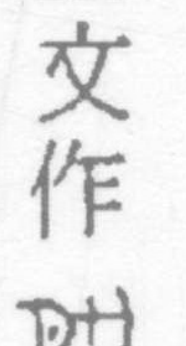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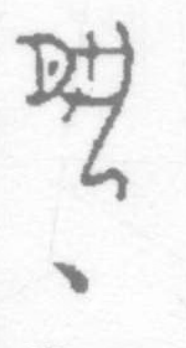（師酉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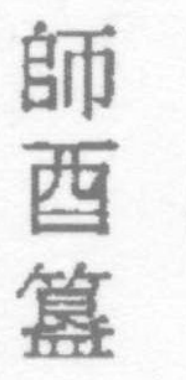（中山王譻鼎），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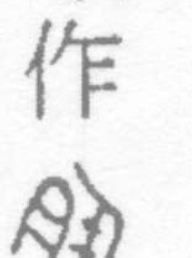，皆从丮夕不變，隸、楷始作夙，凡乃丮之譌變，猶如孰之从丮，隸變爲凡。石經論語「孰爲夫子」，繁陽令楊君碑「孰能若茲」之孰，均作孰，即今之孰。

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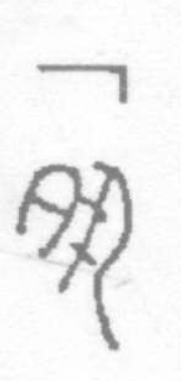，早敬也。从丮夕。」盖會意也。然翟云升曰：「丮亦聲」（馬氏六書疏證）。說文：「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讀若戟（几劇切）」與夙、竦「敬也」同意。故許訓云「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早敬」似不辭，故王筠句讀：「早句敬也。」（案玉篇云：早也，旦也，敬也。）注云：「釋詁，毛傳皆曰：夙，早也。而許申之以敬者，凡詩書言夙者：惟豈不夙、夜不夙，則莫無敬意。若夫夙夜在公、星言夙駕，皆有敬意。況夙夜惟寅（尚書舜典），夙夜敬止，尤著名矣。故知夙之爲言，與朝、旦、晨、晙（爾雅釋詁），但爲早之別名者不同。生民箋曰：夙之言肅也。」王筠所言：夙之爲言與朝旦晨晙但爲早之別名者不同，尚有一間之隅。

考之甲骨文，如：

□示啓叀餗叀夙？　明七一○（圖一）

丙午卜，甾叀𢼸□□子酌朝？

癸卯貞：□未𢓊，甾示其叀夙？　粹三七〇　（圖二）

郭沫若釋文「朝」誤爲「莫」。案朝字原拓漫患不清，只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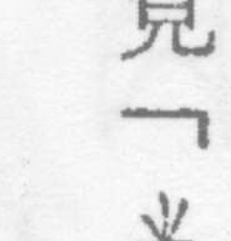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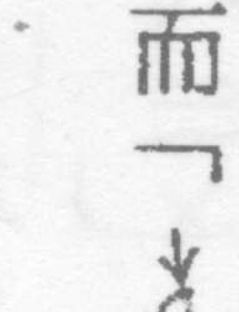」部分漫患，以致誤釋也。

癸巳且，廼伐𢦏，不雉人？

癸亥夙伐𢦏，不雉人？　鄴三・四四・五　合二六八九七　（圖三）

由粹編三七〇片「朝」、「夙」，及鄴中片羽三・四四・五片「且」、「夙」對貞，可知殷商夙與「朝」、「且」相對，自非早也。夙與夕同爲時間名。甲骨卜辭如：

叀今夙酌？

叀勿？

叀羊？　多B一六八五

貞：今日夕酌？　乙二三〇七

甲子卜，貞：今夕酌 □　卜三七三

「夙酒」與「夕酒」，均爲酒祭之時間，夙，夕也。金文：

虔𡖊夕，叀（惠）我一人。　毛公鼎

𡖊敬念王畏（威）。　毛公鼎

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　盂鼎

其用𡖊夕𤔲亯。　曶鼎

用𡖊夕𤔲亯。　應公鼎

痶不敢弗帥且考秉明德，𡉚𡖊夕，左尹氏。　痶鐘甲

追虔𡖊夕，卹氒死事。　追簋

余夙夕虔敬朕祀，目受多福。　秦公甲

敬𡖊夕勿廢朕令。　（薛氏一五・六）

之「𡖊夕」爲同義複詞。

甲骨文無夜字，金文始見之。如：

其𡖊夜用亯，孝于皇君。　弔咢父簋

用𡖊夜亯，孝于宗室。　弔妋簋

用𡖊夜尃（溥）求不朁德。　番生簋

敬𡖊夜勿灋（廢）艁令。　師嫠簋

苟（敬）𡖊夜勿灋（廢）艁令。　師虎簋

虔𡖊夜出內王命。　師望簋

效不敢不邁年，𡖊夜奔走覭（揚）公體　效卣

白仲父𡖊夜事𧻚考。　白中父簋

敬𡖊夜用事　克鼎

𡖊夜卹氒牆事。　師宸簋

用𡖊夜無佁　伯康簋

孝𠬝史牆，𡖊夜不㒸（墜）。　史牆盤

臣宗王𡨦，㚈（非从女，从夊）夜不解（懈）　中山王嚳鼎

受賃才邦，㚈夜不解。　中山王嚳壺

其「𡖊夜」與「𡖊夕」爲同義複辭，與尚書舜典：「夙夜出納朕命」、「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儀禮士昏禮：「戒之敬之，夙夜無速命」，詩召南采蘩：「被之僮僮，夜夢在公」，魯頌有駜：「夙夜在公，在公明明」，召南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書旅獒：「夙夜罔或不勤」之「𡖊夜」同義，惟中山王嚳鼎、壺之「𡖊夜不解（懈），以事一人」同意。詩、書注「夙」爲「早」，實非朔義。金文另有「朝（早）夕」，如：

𢽾朝夕入讕（諫）。　盂鼎

用朝夕鄉氒多倗友。　史獸鼎

克其用朝夕亯于皇且考。　克鼎

其朝夕用亯于文考。　事族簋

用朝夕亯孝宗室。　仲殷父簋

其𢦚之朝夕監（鑒）。　史𧧻簋

其「朝夕」自不同於「𡖊夕」。「朝」與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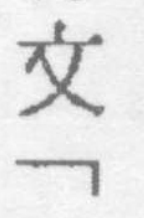」同，與「夕」義相反，故「朝夕」爲異義複辭。由是言之，說文爾雅訓爲「早」，非是。

甲骨文「丮」爲人名者如卜辭：

丁卯卜，㝉貞：丮不死（囚）？　乙三四〇五　（圖四）

貞：丮其死（囚）？　乙七五三五　（圖五）

貞：㚔丮生？　後下一一・二、粹一一三一　（圖六）

壬寅卜，㱿貞：帚好弁，不其放？王固曰：丮不放，其放，不吉，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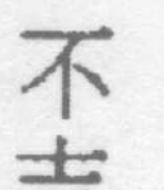若，𢆶廼死。　乙四七二九　（圖七）

又如甲橋刻辭：

入五丮　乙七〇九五　（圖八）

入五丮　乙五五九五、丙五六五　（圖九）

或爲時間名者，如：

丙午卜，丮福。　後下三八・八　（圖一〇）

于宗門丮亯，禽，王弗□　庫一〇〇二　（圖一一）

丮與𡖊同爲時間名，尤其「丮亯」與金文「其用𡖊夕𤔲亯」、「𡖊夜用亯」、「用𡖊夜亯孝」等之詞義相同，由是證之，「𡖊」从夕从丮，丮亦聲也。从丮之字如埶、𩰫、𡚦，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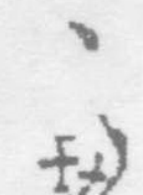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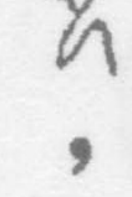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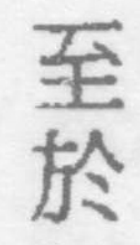，至於祝字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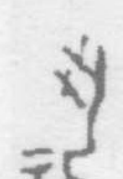，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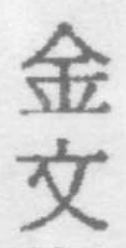等，皆如說文所謂「（擭）手有所丮據」，以示敬肅也。故說文訓「敬也」，翟云升謂「丮亦聲」是也。

說文𡖊有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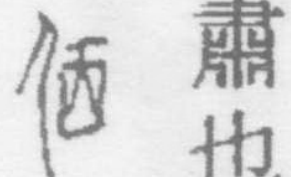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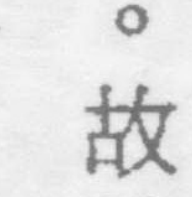」，即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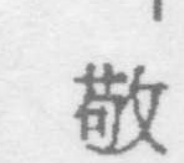字，金文沈子毁（圖一二）：「用𩰫鄉己公，用佫多公，其丮哀乃沈子唯福」，其「丮哀」之「丮」，疑即「夙」，亦即「宿」字；如「丮夜」亦作「宿夜」。金文豐姞毁「用宿夜亯考（孝）于誐公窐叔」。（

圖一三）。說文「宿，止也，从宀佰聲。」佰古文夙，故相通。如禮記祭統：

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

鄭注：

武宿夜，武曲名。

孔疏：

武宿夜者，武宿夜是武曲之名，是衆舞之中無能重於武宿夜之舞，皇氏云：「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武宿夜，其樂亡也。熊氏云：此即大武之樂也。

今案「武宿夜」者，武舞宿夜爲之，猶今言通宵達旦，作長夜舞也。沈子毁之「宿哀」如文獻中「宿怨」、「宿懷」、「宿儒」、「宿學」之宿，老也、舊也、久也。然亦可以說文訓爲持也。「持哀」，即秉持哀憐之心而愛我也。郭沫若兩周金文大系考釋云：

「丮哀」，當讀爲「劇愛」，丮、劇音相近，哀、愛古可通用，樂記：「愛者宜歌商」鄭注：「愛或爲哀」，呂覽報恩：「人主胡可不務哀士」，高注：「哀，愛也。」

其意與吾相合也。惟解釋略有不同而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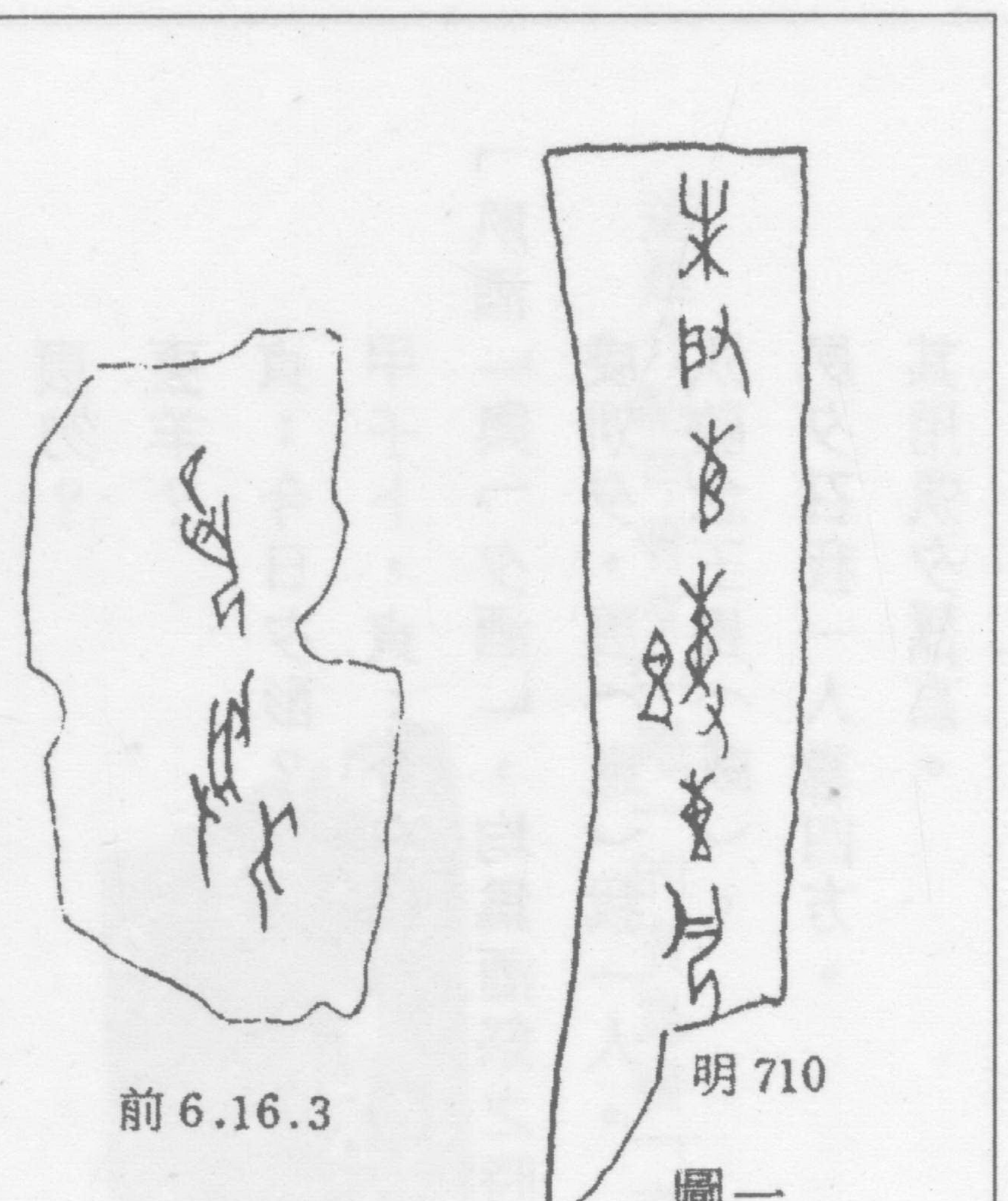
明 710

前 6.16.3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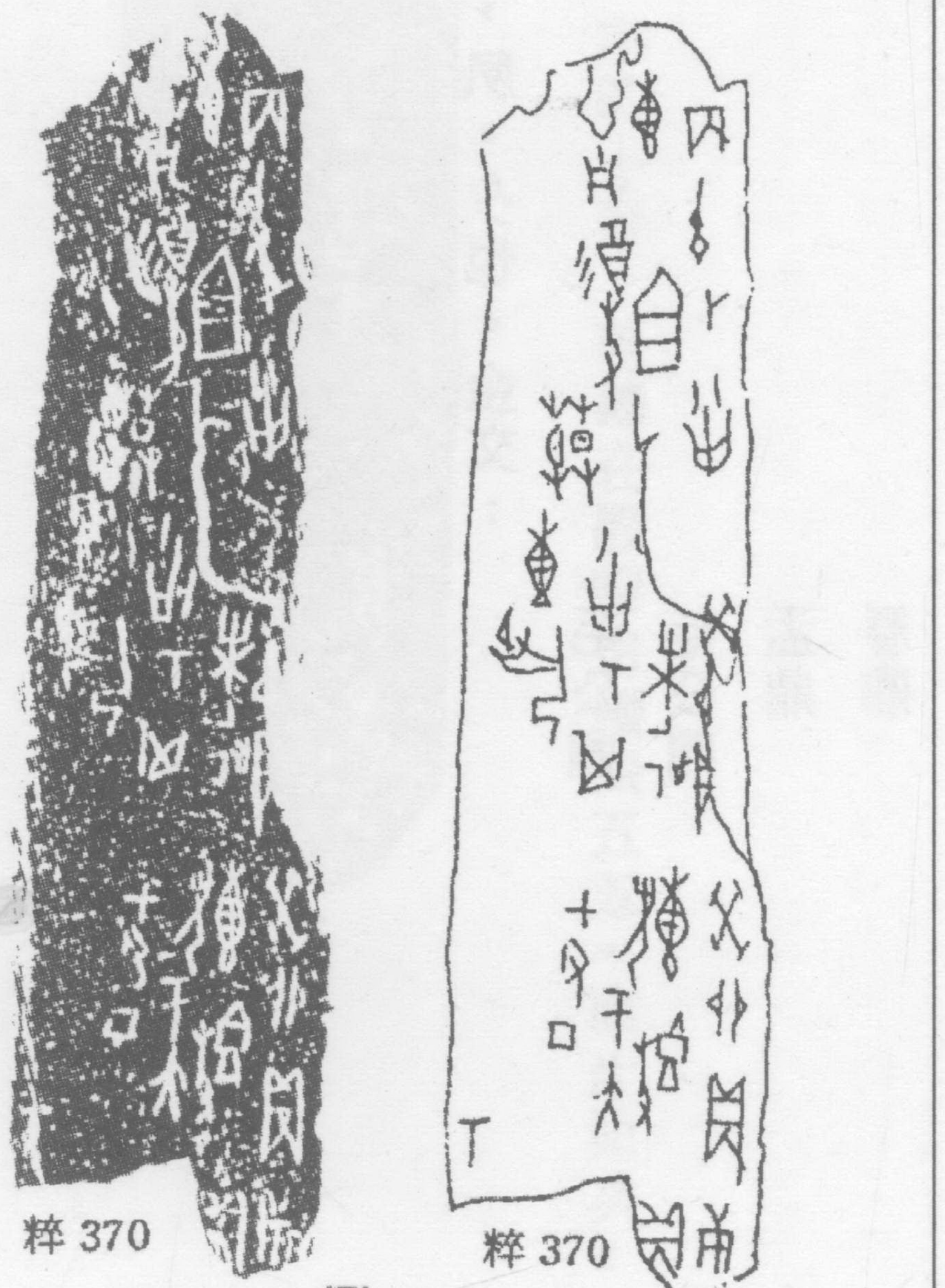
粹 370

粹 370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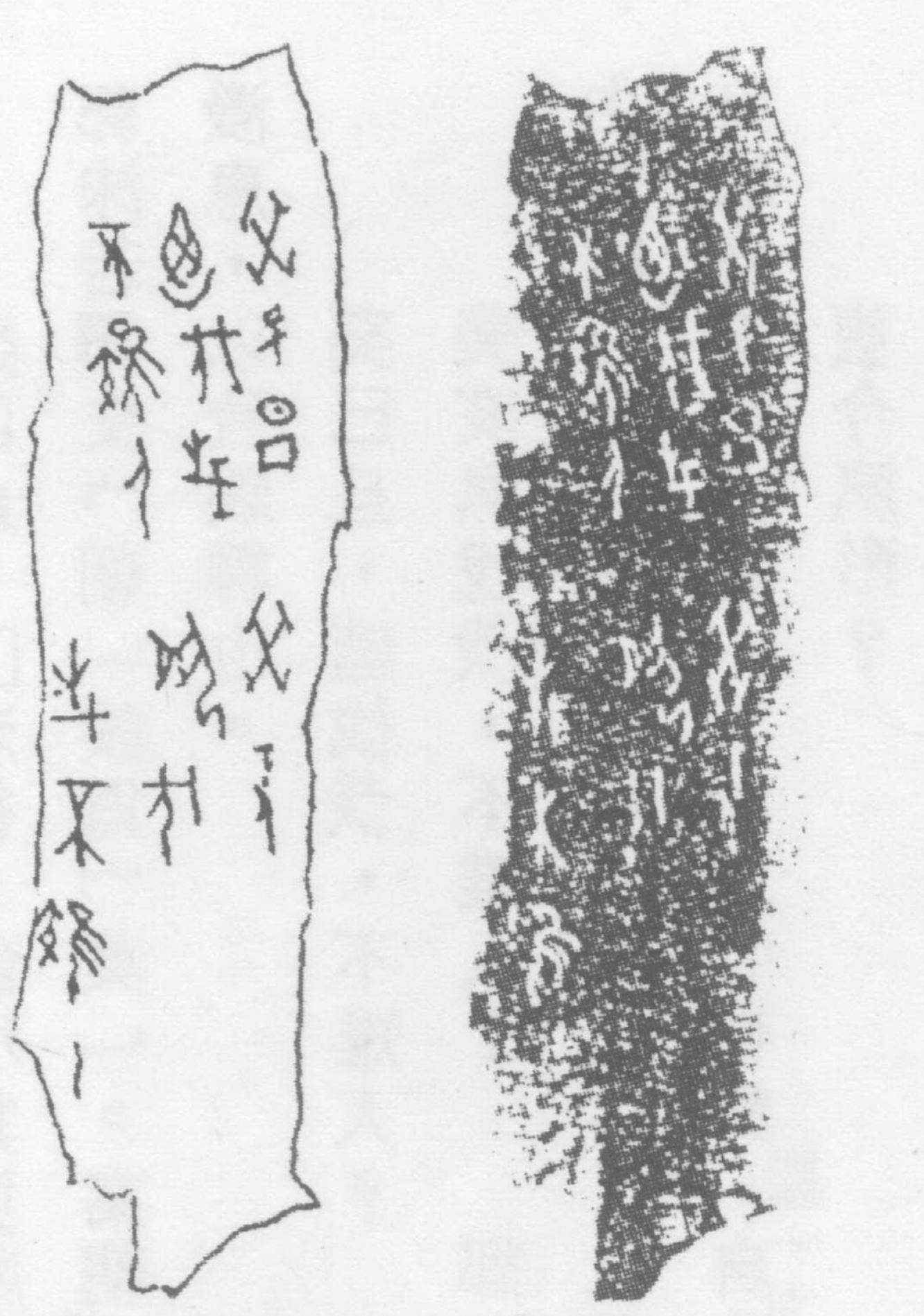
鄴 3.44.5

鄴 3.44.5
合 26897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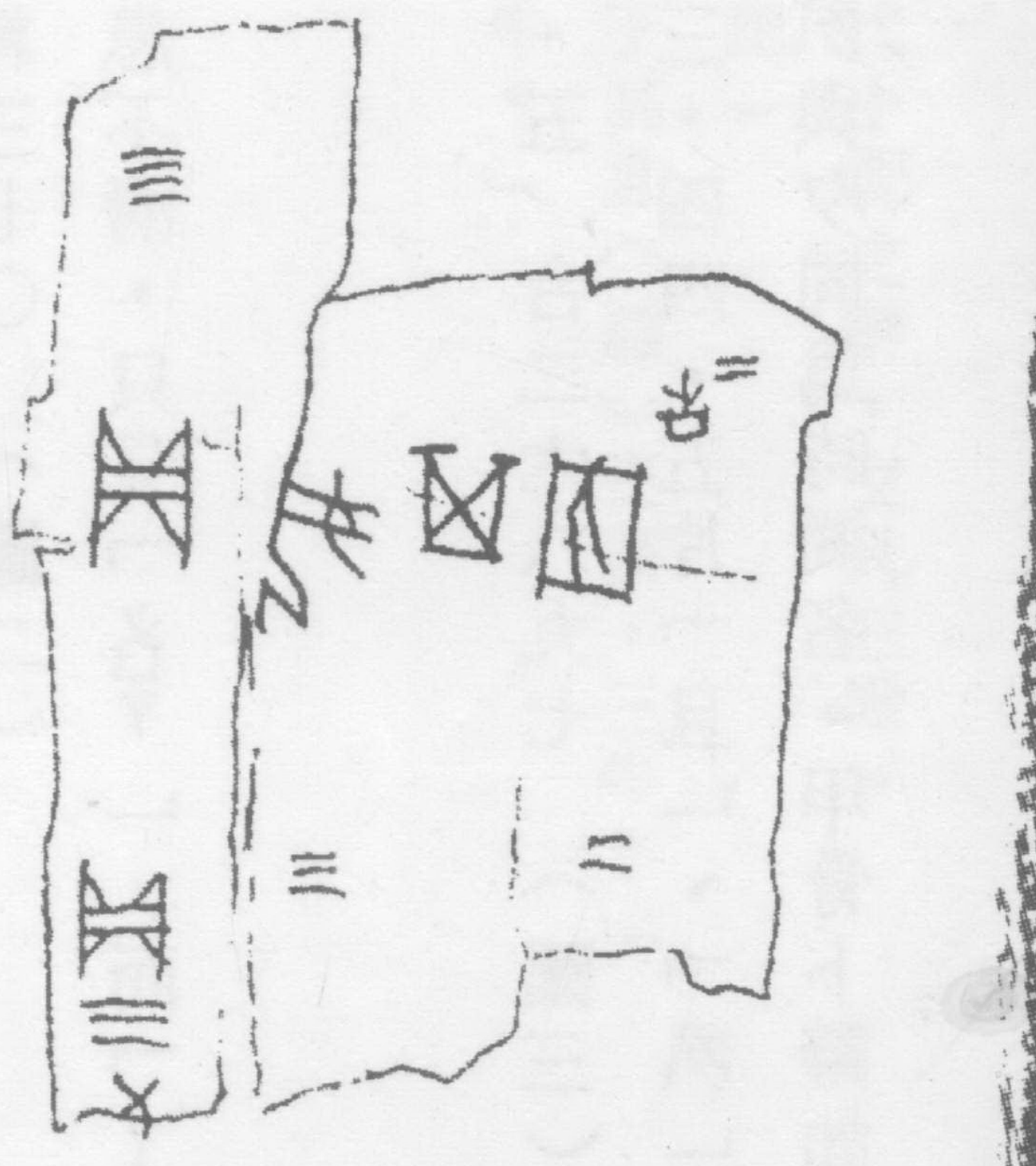
乙 7535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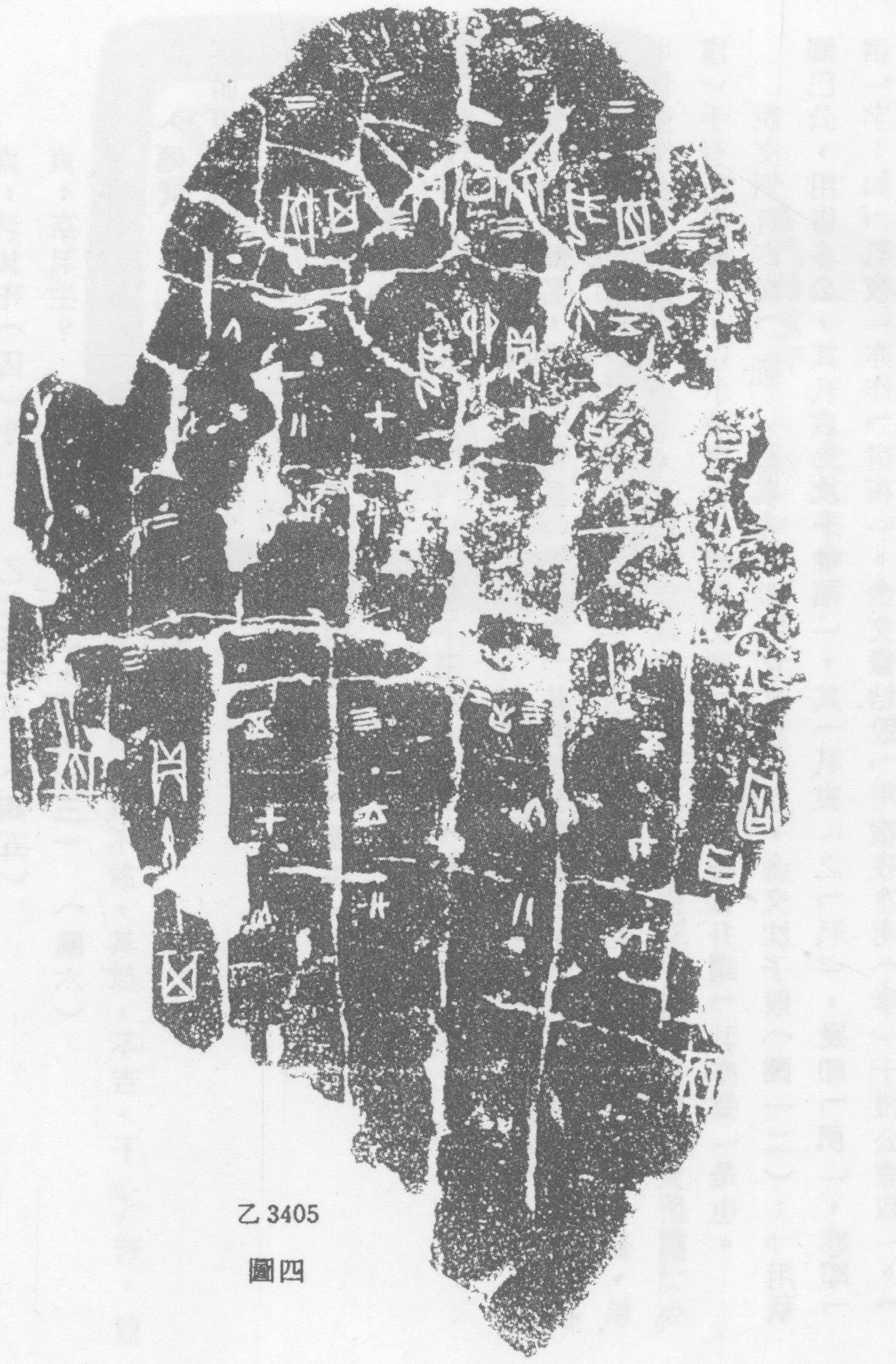
乙 3405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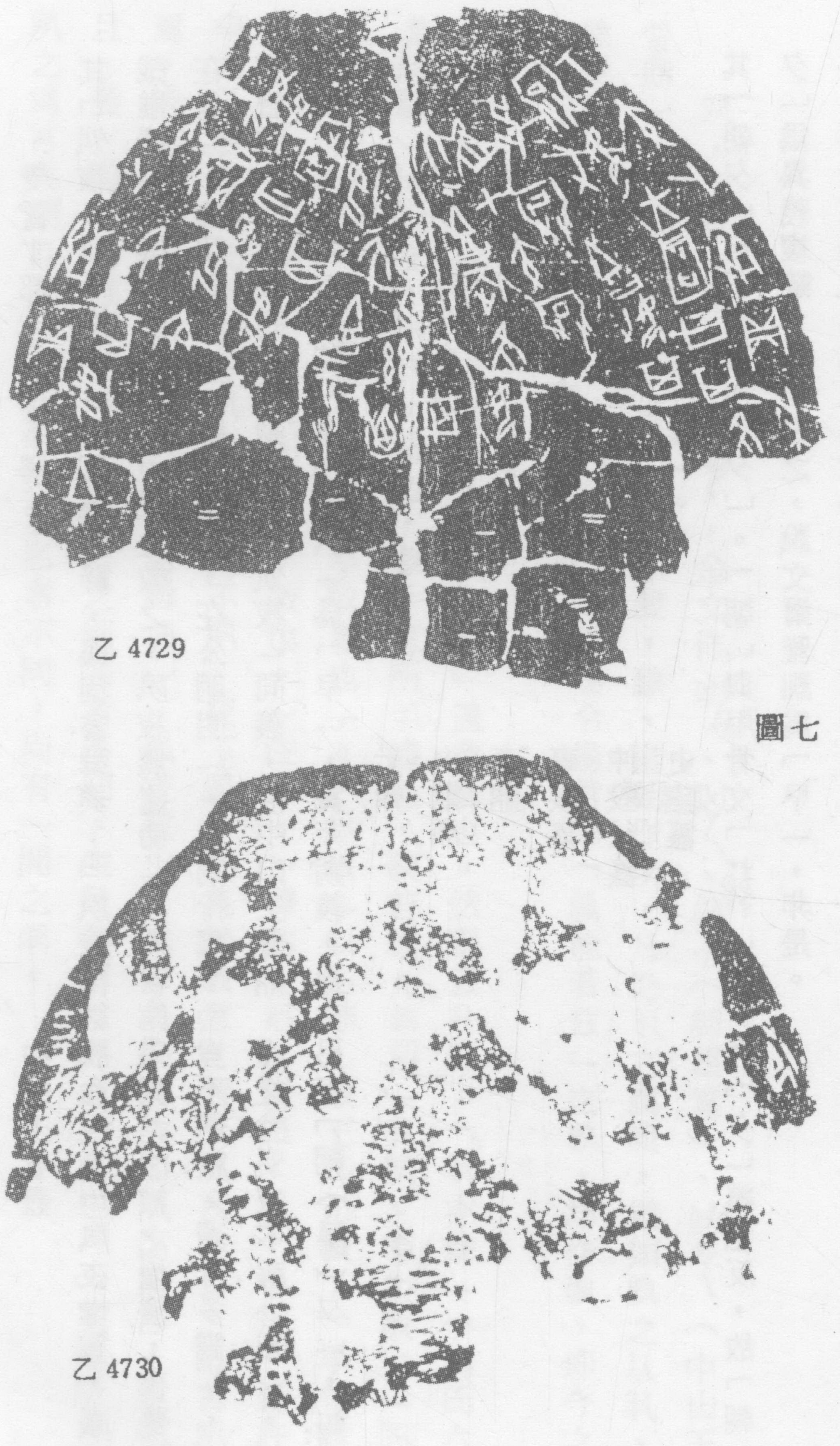
乙 4729

乙 4730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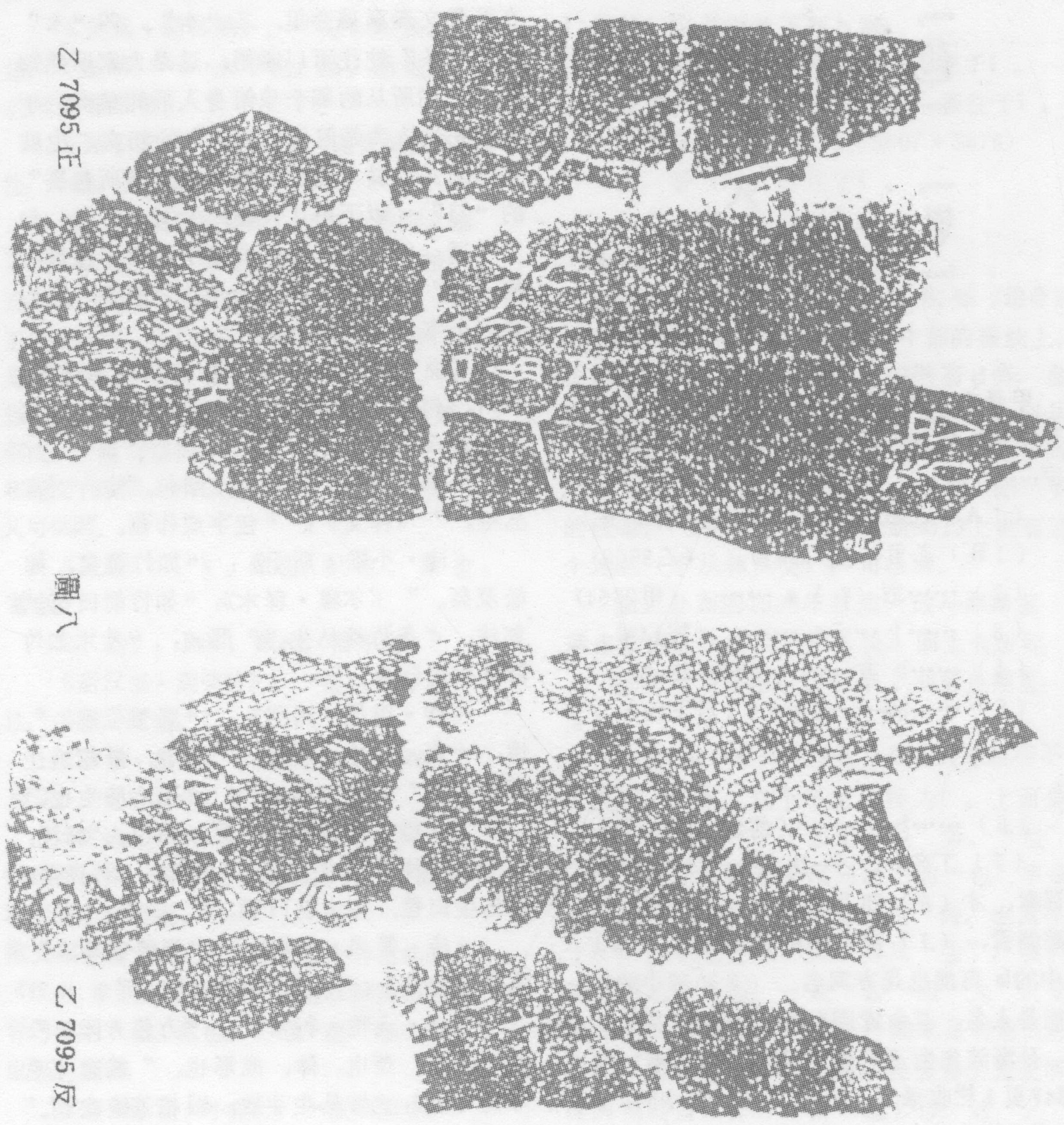
乙7095正
乙7095反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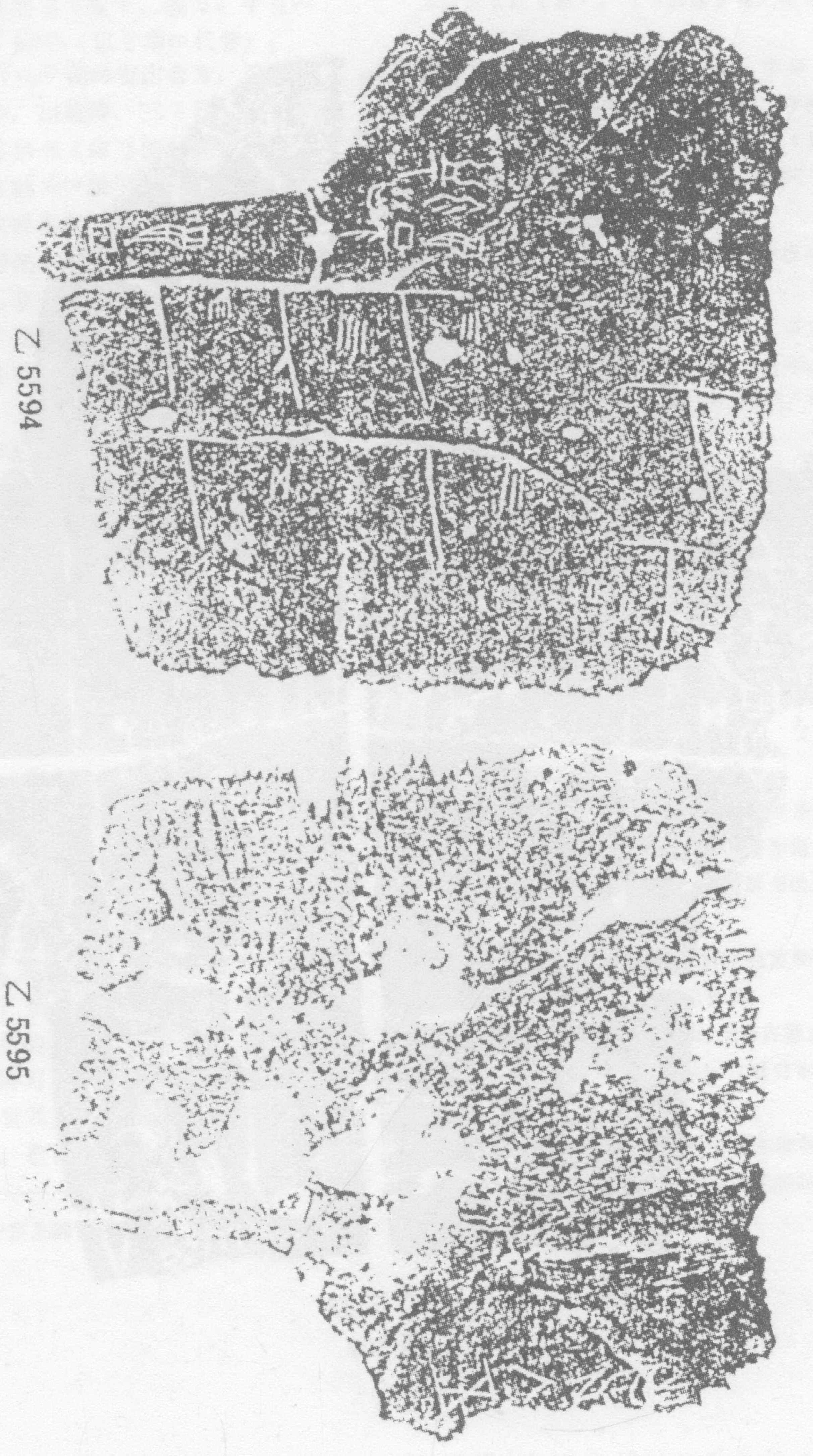
乙5594
乙5595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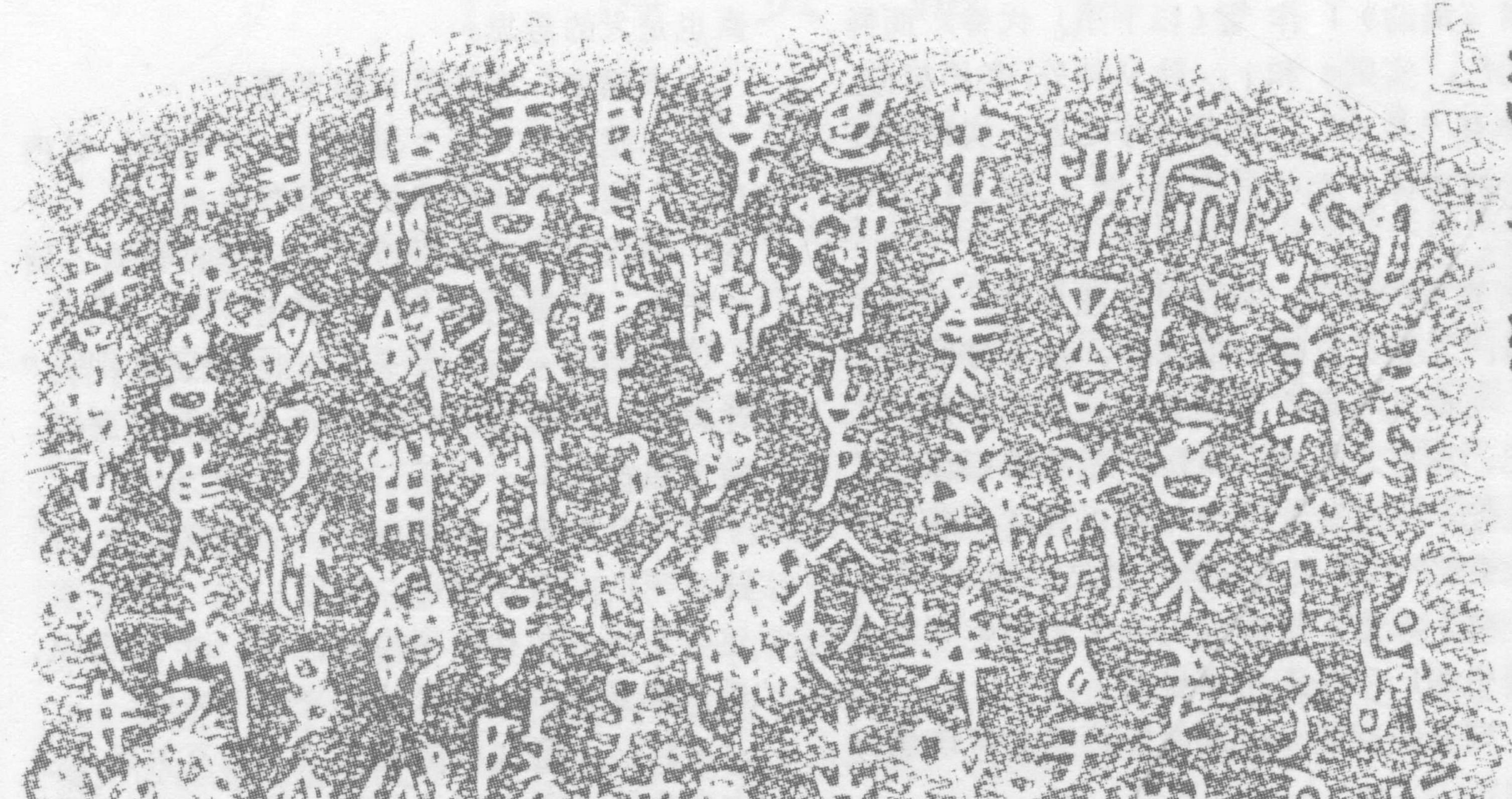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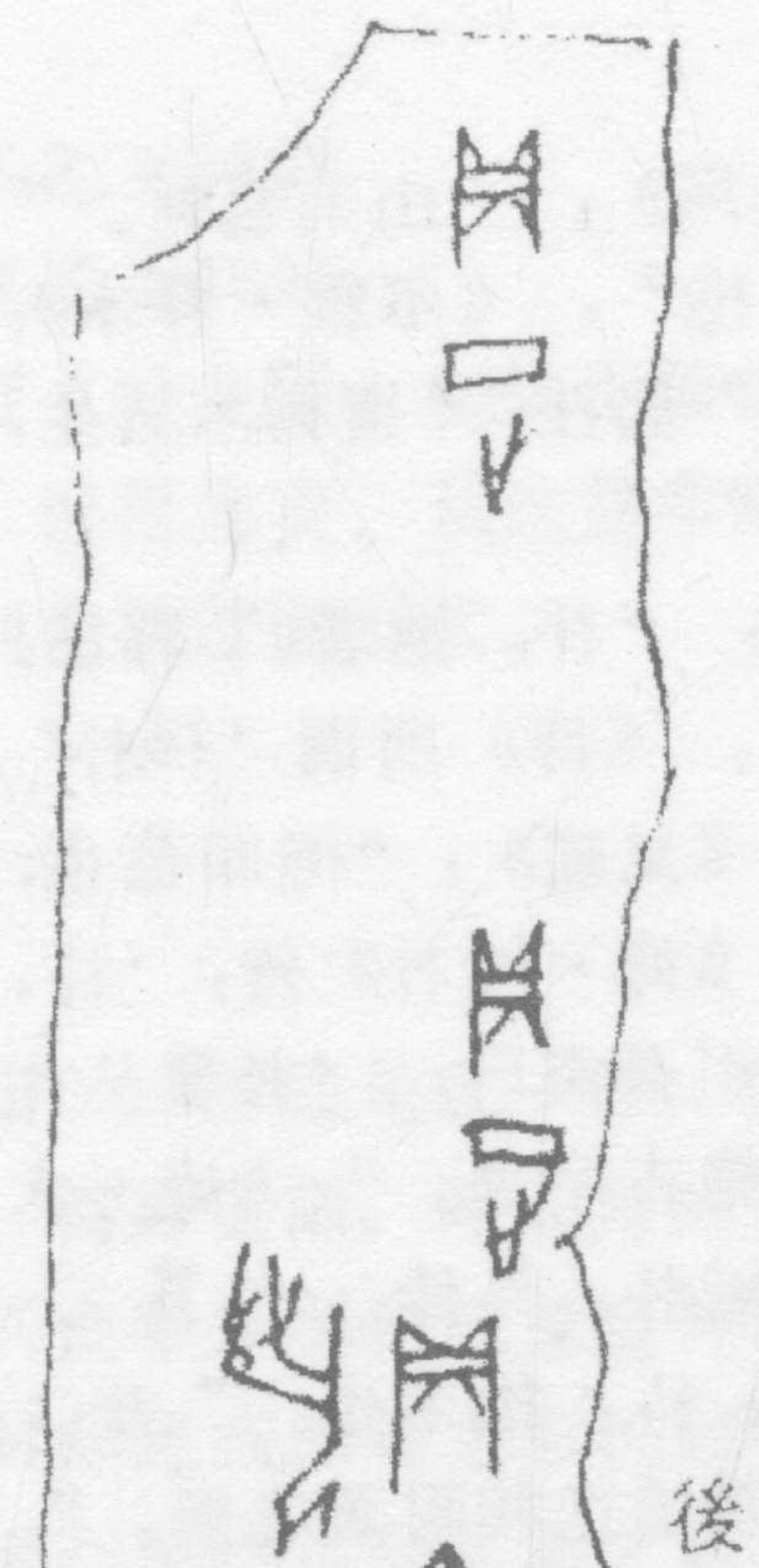
粹1131
後下11.2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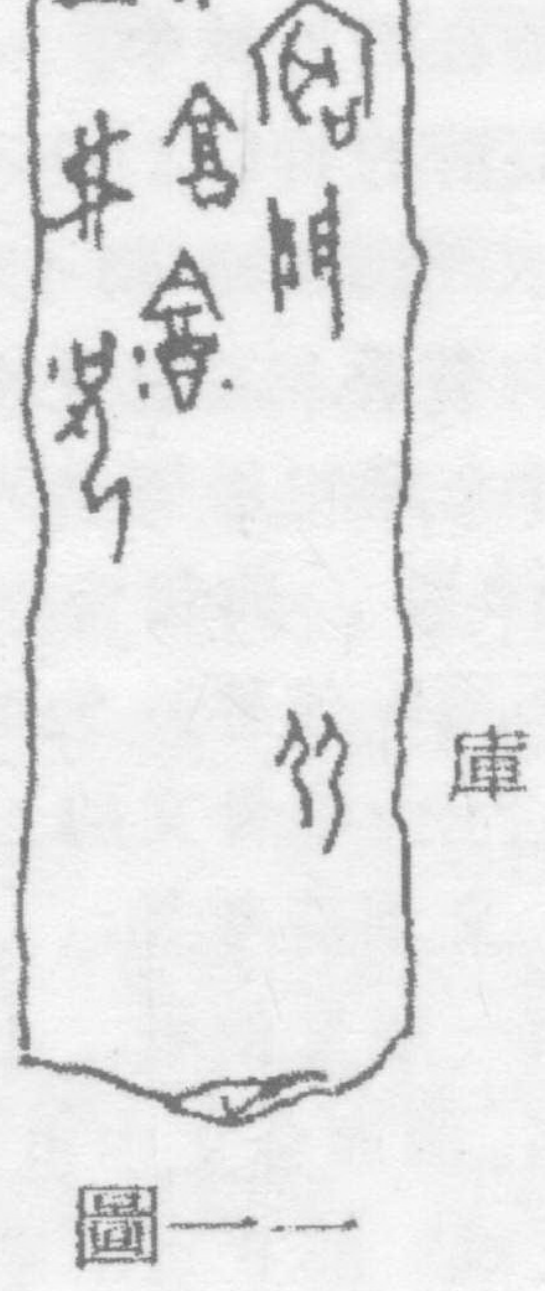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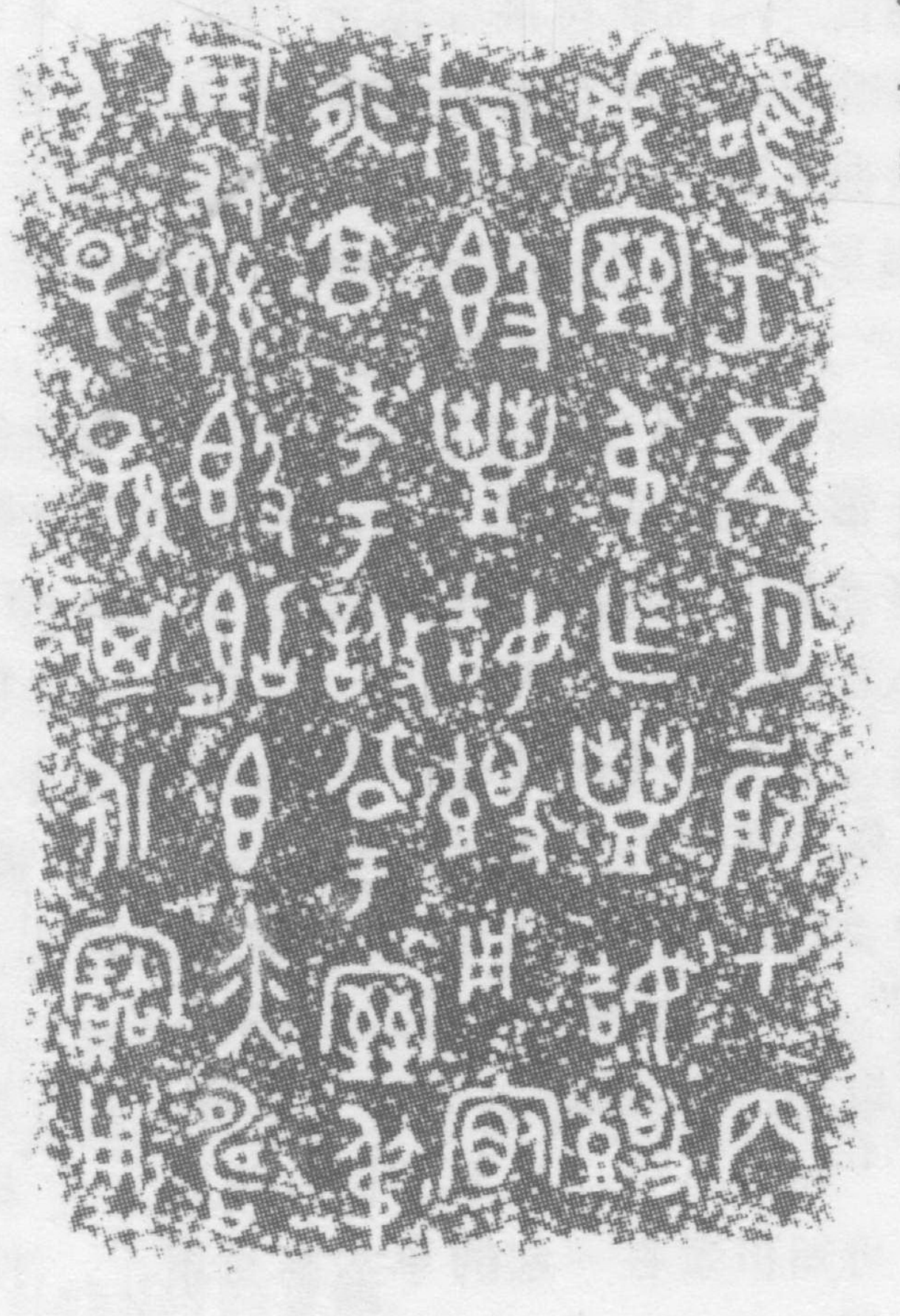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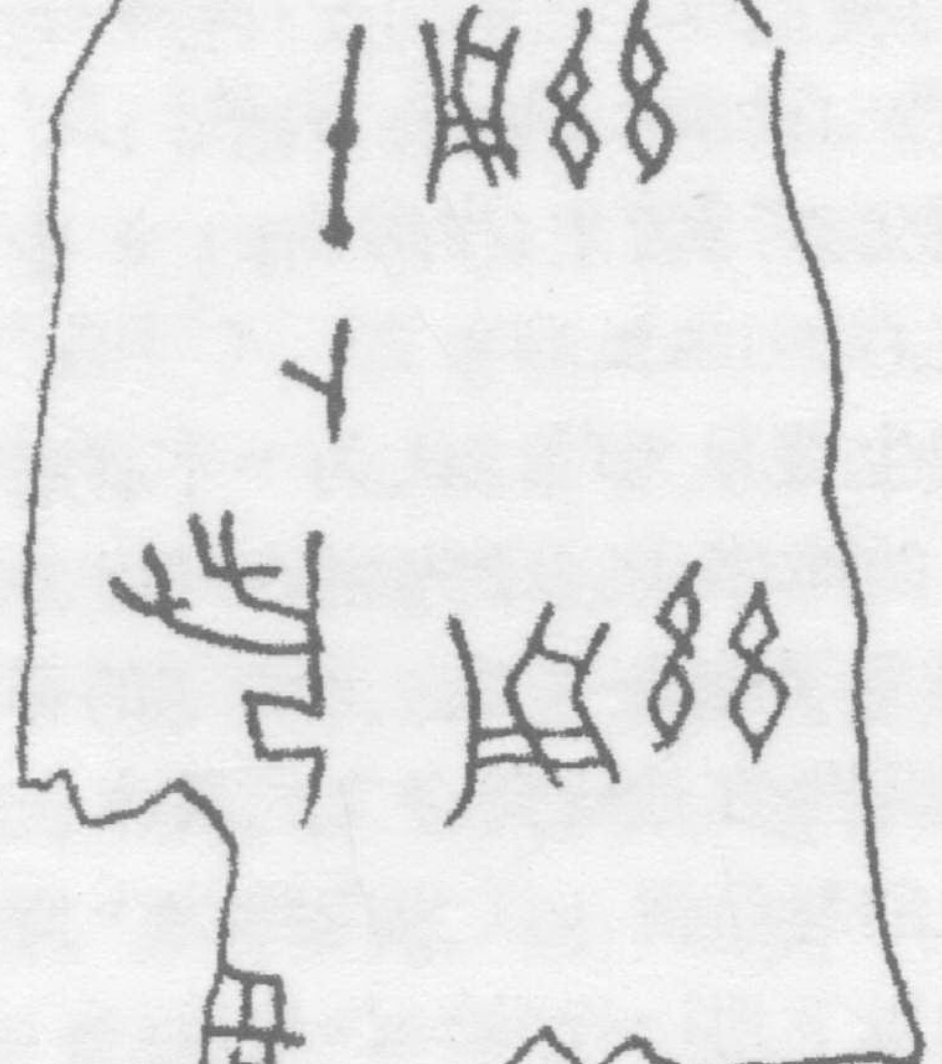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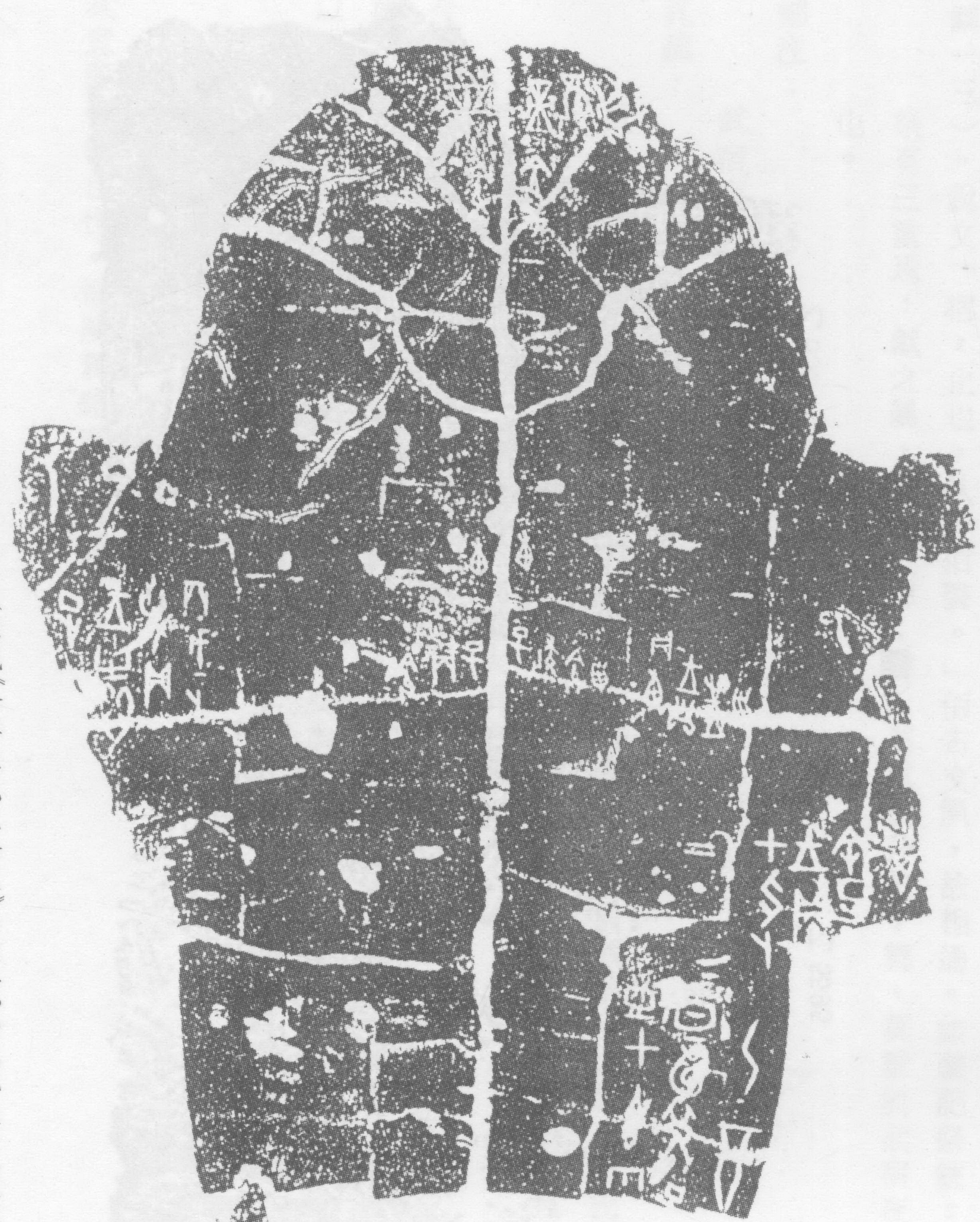

乙 5323
丙 307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四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说『苞』『鬱』

——吴振武

甲骨文有“芍”（以下用a代替）、“梺”（以下用b 代替）、“蓥”（以下用c代替）三字：

（1A）乙丑，王：□（字不识）a 方。

（1B）乙丑，王：蔣a方。　（乙8502）

（2）……方（？）a ……　（甲2364）

（3）……卜……a ……　（陈149）

（4）……b 方……　（前6.53.2）

（5）……滴……b ……（后下19·10）

（6）……b ……　（前4.1.7）

（7）丁亥卜，……汰人……珏乎（呼）c 召幸，才（在）四月卜。　（人2894）

从辞例看，（1）辞中的a 是方国名，（4）辞中的b 可能也是方国名，（7）辞中的c 可能是人名。其余皆因辞残而不能知其义。

孙海波先生《甲骨文编》（1965年）附录647页1栏收录（1）、（2）辞中的a，756页5栏收录（3）辞中的a，767页10栏收录（4）—（6）辞中的b，正编22页“艿”字条下则收录（7）辞中的c。岛邦男先生《殷墟卜辞综类》（1971年）将a、b、c分为三字（186、190页），但说明a、b二字可互相参照。又，裘锡圭先生曾明确指出a 和b 是一个字，很多人把它们跟“艿”字混为一谈是不对的①。

我们认为，这三个字都应释为“苞”。在甲骨文表意偏旁里，二“木”、四“木”和“草头”往往可以通用，这是大家所熟知的。它们所从的那个象俯身人形的偏旁，于省吾先生认为是俯伏之“伏”的初文，也就是《说文》说“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的“勹”（以下用d 代替）字②。古d、包二字通。d 训“裹”，典籍中凡用作包裹义的“包”字，前人多认为是d 之借字。所以这三个字都可以释为“苞”。

《说文》：“苞，艸也，南阳以为粗履。从艸，包声。”“苞”字在典籍中多当草木丛生或茂盛讲：

《书·禹贡》：“草木渐包。”传：“包，丛生。”《释文》：“包字或作苞。”

《诗·小雅·斯干》：“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尔雅·释木》：“如竹箭曰苞。”郭注：“条竹性丛生。”邢疏：“凡木如竹箭丛生者曰苞。”

《诗·唐风·鸨羽》：“集于苞栩。”传：“苞，稹也。”笺：“稹者，根相迫迮捆致也。”朱熹《集传》：“苞，丛生也。”

《尔雅·释言》：“苞，稹也。”郭注：“今人呼物丛致者为稹。”邢疏：“孙炎曰：物丛生曰苞，齐人名曰稹。”

《诗·曹风·下泉》：“浸彼苞稂。”朱熹《集传》：“苞，草丛生也。”

《诗·大雅·行苇》：“方苞方体。”笺：“苞，茂也。体，成形也。”戴震《毛郑诗考证》：“皆丛生丰致，根相连错之谓。”

《诗·大雅·生民》：“实方实苞。”笺：“苞，亦茂也。”

《尔雅·释诂》：“苞，丰也。”

《广韵》：“苞，丛生也，丰也，茂也。”

字亦作“枹”：

《诗·秦风·晨风》：“山有苞栎。”鲁《诗》“苞”作“枹”。《尔雅·释木》：“枹，遒木，魁瘣。”郭注：“谓树木丛生，根枝节目盘结磈磊。”

《尔雅·释木》：“朴，抱者。”郭注：“朴属丛生者为枹　。《诗》所谓‘棫朴’、‘枹栎’。”郝懿行《义疏》：“枹即苞也，苞稹相丛致也。……《诗·棫朴》传：‘朴，枹木也。’《正义》引孙炎曰：‘朴属丛生谓之枹。’……苞与枹古字通。”《诗·大雅·棫朴》：“芃芃棫朴。”传：“芃，木盛貌。棫，白桵也。朴，枹木也。”疏：“此言朴者，亦谓根枝迫迮相附著之貌。”甲骨文“苞”字或从“草头”，或从二“木”，或从四“木”，正是表示草木丛生的意思。

“苞”字以d 为声也是有道理的。古不仅d、包二字通，d、包和“苞”亦通：

《说文》：“d，裹也。”《诗·召南·野有死麕》：“白茅包之。”《释文》“包”作“苞”，云：“裹也。”《卫风·木瓜》疏引亦作“苞”。

《书·禹贡》：“厥苞橘柚锡贡。”传：“小曰橘，大曰柚，其所包裹而致者。”

《礼记·曲礼》：“凡以弓剑苞苴箪笥问人者。”注：“苞苴，裹鱼肉，或以苇，或以茅。”疏：“苞者，以草苞裹鱼肉之属也。”《释文》：“苞，裹也。”。

《左传·僖公四年》：“尔贡苞茅不入。”今本“苞”作“包”，注：“裹束也。”

《庄子·天运》：“苞裹六极。”《释文》：“苞裹，音包，本或作包。”按，典籍中“包裹”作“苞裹”者多见。此外，典籍中“包藏”、“包举”等“包”字皆可作“苞”。上引注家对“苞”（或枹）字的解释有“根相迫迮捆致”、“丛生丰致，根相连错”、“树木丛生，根枝节目盘结磈磊”等说法，可知积聚在一起的草木本身就含有包裹义，所以字从d 声作。

甲骨文中又有“芍”（以下用e代替）字：

……午……令往e 。（前6.53.4）

贞：令往e 。　（前6.53.5）

《甲骨文编》列于附录767页9栏。于省吾先生曾释为“鬱”（以下用f 代替），他说：

……e 字从夸（以下用g 代替），下象一人俯伏于地，上象人正立践踏其脊背。其从林，当是在野外林中。……被蹂躏者肢体的折磨，心情的抑f ，是不言而喻的。e 乃f 的本字。古代典籍训f 为塞为怨为困f 为f 结为f f 不乐，习见叠出，都是f 字的引伸义。甲骨文祭祀用鬯者习见，但不用e 鬯。周代金文有e 鬯，典籍皆作f 鬯，而《说文》以鬱（以下用h 代替）为本字，训f 为木丛生，殊误。……甲骨文的“令往e ”两见，文辞简略，义训待考③。

按，从卜辞一般文例看，上面两条卜辞中的e 应是地名。西周金文中也有e 字（参看1985年版《金文编》35 6 页h 字条下）：

叔卣：赏叔e 鬯（《考古学报》1956年1期《西周铜器断代（三）》图1）

小子生尊：小子生易（锡）金、e 鬯（《西清古鉴》8.43。摹本e 字未摹准确，“鬯”字误摹作“首”，陈梦家先生说）

㚸趠父卣：余兄为女（汝）兹小e 彝（《考古》1979年1期24页图3）

孟㦰父壶：孟㦰父乍（作）e 壶（《三代吉金文存》12.8.1）

陈梦家先生首释为f ，认为“字省鬯”，是f 鬯之f 的本字④。于先生在释甲骨文e 字时，也提到了陈先生对金文e 字的释法。

唐兰先生在他研究金文的稿本里，不同意陈先生的释f 说，认为应释为“椅”，读作“鬯”（以下用i 代替）。他说：

e 字从林从g ，即奇字，象骑在人背上，后来骑马的骑，就是由此发展的，㮶即椅字，从林和从木同。《说文》“椅，梓也”是梓木的一类。此处借作i 鬯的i 。金文常见i 鬯，吕壶和鄂侯鼎并作秬，从巨声。㮶从奇声，奇巨一声之转。《书·文侯之命》：“用赉尔秬鬯一卣。”《说文》：“i ，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酿也。”秬是i 的或体。实则秬是黑黍，i 则用黑黍来做的鬯。陈梦家据《集韵》f 作𩰪（以下用j 代替）而释e 为f ，实则e 和j ，除从林外，毫不相似。𨽍彝有“𢏚卣”，𢏚是𩰪字之省，实即h 鬯之h 的本体，而e 鬯则是i 鬯，释为f 是错的⑤。

对唐先生的释法，周法高先生评曰：“唐说甚怪，又谓e （椅）借作i ，亦不可信”⑥。

《周礼·春官·f 人》：“掌祼器。凡祭祀、宾客之祼事，和f 鬯以实彝而陈之。”《礼记·明堂位》：“f 尊用黄目，灌用玉瓒大圭。”从金文“e 鬯”连文及称“e彝”，“e 壶”来看，甲骨文、金文中的e 字就是典籍中的f 字是无可怀疑的。

现在的问题是e 字的构形究竟应该怎样理解？

我们认为，从甲骨文有b 无g 和典籍中关于f 字的训释来看，分析为“从大从b ”，应该比分析为“从g 从林”更加合理。

《说文》说：“f ，木丛生者。从林，h 省声。”又说：“h ，芳草也。十〈千〉叶为贯，百廿贯，筑以煮之为h 。从臼、冂、缶、鬯；彡，其饰也。一曰h 鬯，百草之华，远方h 人所贡芳草，合酿之以降神。”按《说文》所说的“木丛生者”，应是f 字的本义。典籍中的f 字也常当林木积聚或茂盛讲：

《诗·秦风·晨风》：“f 彼北林。”传：“f ，积也。”疏：“f 者，林木积聚之貌，故云‘f ，积也’。”朱熹《集传》：“f ，茂盛貌。”

《汉书·扬雄传》：“虢桂椒，f 移杨。”颜注：“f ，聚也。”

《文选·古诗十九首》：“f f 园中柳。”李注：“f f ，茂盛也。”

b （苞）本是草木积聚茂盛的意思；e （f）字的构形是在b 上又加一个“大”，充分表达了林木积聚茂盛之义。典籍中的f 字又当盛貌讲：

《文选·海赋》：“f 沏迭而隆颓。”李注：“f ，盛貌。”

盛也是大的意思。

典籍中f 字还常训积和滞：

《楚辞·九怀·思忠》：“心怫f 兮内伤。”注：“忧思积结，肝腑烂也。”

《汉书·路温舒传》：“忠良切言，皆f 于胸。”颜注：“f ，积也。”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f 湮不育。”注：“f ，滞也。”疏：“f 积是沈滞之义，故为滞也。”

《吕氏春秋·达f 》：“精气f 也。”注：“f ，滞不通也。”

这个意思，包括f 字的塞、忧f 、f 闷等义，显然都是从草木积聚丛生义引申来的。

古f 、薀（或做蕴）二字音义并近，王力先生认为是同源字（词）⑦。《诗.秦风·晨风》：“f 彼北林。”齐《诗》f 作“温”，前人已指出“温”与“蕴”通，即f 之借字⑧。《诗·大雅·云汉》：“蕴隆虫虫。”《释文》：“蕴，本又作煴。韩《诗》作f 。”《正义》作“温”。马瑞辰《通释》说：“《说文》有蕴（以下用k 代替）无蕴，云：‘k，积也。” 蕴即k 之俗字。k、温、煴古同声，k、f 双声，故通用，……蕴隆，谓暑气f 积而隆盛也。”《诗·桧风·素冠》：“我心蕴结兮。”蕴结即f 结。这些都是f 、k（蕴）相通之例。典籍中k 或蕴同样多训积、蓄、聚、丛：

《说文》：“k ，积也。从艸，温声。《春秋传》曰：k 利生孽。”今本《左传》k 作“蕴”，注云：“畜也。”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蓄而弗治，将k 。”注：“k ，积也。”《释文》：“k，本亦作蕴。”

《玉篇》：“蕴，积也、聚也、蓄也。”

《左传·隐公六年》：“芟夷蕴崇之。”

注：“蕴，积也。”

《庄子・齐物论》：“而以是相蕴。”《释文》：“蕴，积也。”

《广雅・释诂》：“蕴，聚也。”王念孙《疏证》：“蕴，《说文》作k，积也。”

《文选・蜀都赋》：“杂以k藻。”李注：“蕴草，……水草也。蕴，丛也。”也同样有滞义：

《孙子家语・入官》：“道化流而不蕴。”注：“蕴，滞积也。”

《灵枢・百病始生》：“气上逆则六输不通，温气不行，凝血蕴裹而不散。”按，这里的“蕴裹”是滞留积聚之义。

王先生认为f不仅和k（蕴）同源，和韫也是同源的⑨。古“韫”、“蕴”亦通。《文选・百辟劝进今上牋》：“近以朝命蕴策。”李注：“蕴与韫同。”积、蓄、聚等义显然和藏义有联系，所以典籍中k、蕴、韫等字又可训藏：

《玉篇》：“k，藏也、积也、聚也、蓄也。”

《广韵》：“k，藏也。俗作蕴。”

《后汉书・周荣传》：“蕴匧古今。”注：“蕴，藏也。”

《汉书・叙传》：“和氏之璧韫于荆石。”颜注：“韫亦藏也。”

《文选・文赋》：“石韫玉而山辉，水怀珠而川媚。”李注：“譬若水石之藏珠玉，山川为之辉媚也。”

藏义跟包裹义的关系也自然是十分密切的。《汉书.孝武李夫人传》：“包红颜而弗明。”晋灼曰：“包，藏也。”故“蕴”和“韫”也当包裹讲：

《诗・小雅・小宛》：“饮酒温克。”笺：“犹能温藉自持以胜。”疏：“蕴藉者，定本及笺作温字。舒瑗云：‘包裹曰蕴。”谓蕴藉，自持含容之义。”

《论语・子罕》：“韫匵而藏诸？”《集解》引马注：“韫，藏也。”皇疏：“韫，裹之也。”

《广雅・释诂》：“韫，裹也。”既然“蕴”、“韫”有包裹义，那么从语源上看，跟它们同源的f字从b作，也是合乎情理的。

《殷墟卜辞综类》189页“楙”（以下用l代替）字下收录下列卜辞：

戊午卜，宾贞：乎（呼）雀往于l。

戊午卜，宾贞：勿乎（呼）雀往于l。

（缀合302＝乙5311＋5807＋5876）

贞：乎（呼）皀往于l。

勿乎（呼）皀往于l。

（缀合244＝4157＋4158）

看上去l都是地名。经复查原书，知《缀合》302两辞中的l字恰巧在腹甲中部的横纹上，下面是否有d旁并不清楚。如果有d旁，自然是f字；如果没有，可能也是f字，似从“大”从“林”也能表示f字的本义⑩。而所录《缀合》244两辞中的l，则是“□”字的误摹。《甲骨文合集》4册8013上也有这个地名（字从林从交），可参看。

新近公布的1986年甘肃天放马滩秦墓所出战国秦木板地图第4块A面上有谿名：

□谿（《文物》1989年2期彩色插页：2）

“谿”前一字何双全先生曾作过隶定，但不正确⑪。其实，这个字也应释为f。上面是“林”和“去”，下面是“包”旁。“包”旁的写法跟古玺和秦汉简帛中的“包”字是一样的⑫。“林”旁加上“包”旁，也就等于b。至于它变从“大”为从“去”，我们猜想有两种可能：一是“去”由“大”讹变而来，二是有意识的改造。如果是有意识的改造，那么这个“去”应该是裘锡圭先生所说的象器盖相合的“去”（盍）⑬。这个“去”可以引申出藏义，典籍中例子甚多⑭。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这个字的左下角有两小点，这跟金文e字或在下部加两点的写法是相同的。总之，这个字跟甲骨、金文中的e字是同一个字应无问题。

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中有一个“从b从缶”的字（以下用m代替）：

牝痔有空（孔）而m血出者方：取女子布，燔，置器中，以熏痔，三［日］而止。（《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图版26.253）

这个字整理小组释为“栗”，并在其后逗断，注曰：“栗，《释名》：‘挛也。’义为弯曲。”《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1985年）400页改释为f。复查原书照片，字并不清楚，但其上从“林”则是可以肯定的。结合上下文义看，《字形表》的释法可能是正确的。“f血”即瘀血，f是滞留积聚之义。这个f字的结构应该分析为“从b从缶”。

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索迹椒f”、“索迹不f”等f字的写法都是上从b下从“肘”（《睡虎地秦墓竹简》线装本图版48.69、49・74）。“肘”是“爵”之省，如马王堆汉帛甲本《老子・德经》“夫莫之爵而恒自然也”之“爵”即如此作⑮。

f字从“缶”或“爵”的写法，当跟f字用作“f鬯”之f有关。

郭忠恕《汗简》卷中之二引王存乂《切韵》f字作j，夏竦《古文四声韵》入声物韵引同书略同；《集韵》谓f字“古作j”。陈、于二位先生已指出它们和e字“极相近似而稍有讹误”（陈先生语）。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知道，它们的上部可能和《五十二病方》f字合，而下部“司”则当是从秦木板地图f字所从的“包”讹变而来。

这是笔者研习前辈学说的一则笔记，兴之所至，不免繁冗。现录出以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敬请方家指教。

---

① 《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228页，1985年。

② 《甲骨文字释林》374～375页，中华书局1979年。又，裘锡圭先生疑是“俯”字的表意初文，《甲骨文字考释（八篇）》，《古文字研究》4辑161页，中华书局，1980年。

③ 《甲骨文字释林》307～308页。

④ 《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77～78页。

⑤ 《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2辑22～23页，中华书局，1981年；《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218～219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⑥ 《金文诂林补》1409a页，台北，1982年。

⑦⑨ 《同源字典》448～449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⑧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455页，中华书局，1987年。

⑩ 吴匡先生曾释为f，参周法高《金文诂林补》1701～1702页。

⑪ 《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地图初探》，《文物》1989年2期13页。

⑫ 看罗福颐《古玺文编》9页“苞”字所从，文物出版社，1981年；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645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年。

⑬ 《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中国语文》1979年6期438页。

⑭ 参郭在贻《训诂丛稿》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蒋礼鸿《义府续貂》（增订本）17～18页，中华书局，1987年。

⑮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图版28行，文物出版社，1980年。

（原載《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卜辞贞鼎说

陈炜湛

经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等大师的考证，卜辞屡见之□为鼎形之简略急就形，当释为贞；卜辞以鼎为贞，义为卜问，“贞”下之命辞为疑问句，早为古文字学界所普遍接受，几成常识，本已无话可“说”。可是，七十年代以来，域外一些学者频频提出异议，认为□仍当释为鼎，或虽释贞，而其义非“卜问”，却是“贞测、拟测”。[1] 与此相关，他们还进一步认为，“□”下之辞为陈述句而非疑问句。八十年代以来，国内也有人对□提出新解，或认为它是四个卜形之集合，或认为它是由鱼形图案演变而来，均与鼎形无涉[2]。海内外新说纷至沓来，就在人们面前提出了一个严肃的学术问题：罗、郭等前辈之说能否成立？是他们的学说被证明过了时，还是时下之说虽新实误？看来，为了回答命辞的性质问题，为了评判新说，对□之形义颇有重行论证之必要，以其与鼎密切相关，把它与鼎结合起来说一说，也就不显得多余了。

（一）

贞鼎二字，音、形二者均有密切关系。贞，《广韵》陟盈切，知纽、清韵，梗摄，古音为端纽耕韵。鼎，《广韵》都挺切，端纽、迥韵，亦在梗摄，其古音亦为端纽耕韵。[3] 是二字古本同音，不论以鼎为贞还是以贞为鼎，互相借用，都是可能的，合乎情理的。《说文》：“贞，卜问也。从卜，贝。贝（二徐本无此字，段氏补），以为贽。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卜贝”仍据小篆立论，“贝以为贽”亦殊无据，然京房所说“鼎省声”，验以铜器铭文，正相符合。金文贞字屡见，大多数正是从卜，鼎声，如散盘、穆父鼎、中鼎等等，只有少数从贝，乃鼎形讹变所致，新版《金文编》可证。又《说文》：“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象析木以炊。贞省声（大徐本无此三字）。昔禹收九牧之金，铸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泽者，离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协承天休。易卦巽木于下者为鼎。古文以贝为鼎，籀文以鼎为贝（二贝字小徐本皆作贞）。凡鼎之属皆从鼎。”这段说解二徐本互有差异，经段玉裁校订成这个样子，是否许氏原文，也还难说。撇开“析木以炊”、“离魅蝄蜽”之类傅会之辞不论，小徐本“贞省声”虽误，但“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之说却是正确的。“古文以贞为鼎”，可以金文为证。新版《金文编》贞、鼎二字收录从鼎或从贝之贞计四十五文，除散盘一例外，均用为鼎。“籀文以鼎为贞”，正可作甲骨文□释为贞的注脚，与□关系至大。

卜辞鼎为象形字，作□□□□等状，象鼎口、耳、腹及三足（或四足）之形。贞卜之贞无形可象，也难以会意，乃借用同音的鼎字为之。由于使用频率极高，刻写不易，也为便于区别，故卜辞的贞多取鼎之简省式。这从下列实例中可得证明：

(1)乙巳□：妇娕火亡祸？

□：□亡祸？　《乙》8888

(2)己巳□：妇娕火亡祸？　《乙》8695

例(1)□与□共见一版，繁简并存；例(2)辞例与(1)全同，□处于繁简之间。又《乙》8696□□共见一版，《乙》8697□□共见一版，皆用为贞。从这些字形的比较可证，□确是□或□的简化——至少可减去两笔，而□则是其过渡形式。

(3)癸卯□：旬？　《甲》965

(4)癸巳□：旬？　《京都》3103

(5)癸酉□：旬？　《乙》146

此三例都是贞旬卜辞（“旬”为旬亡祸”之省略），辞型句式一样，借用为贞的三个鼎字也是繁简并存，足证□是□或□的简省形式，□再省简，即成为其常见形式□了。与此相似的是《乙》8816，有丙午贞之辞六条，其贞字分别作□□□□□□诸形，由繁至简的轨迹更为清晰。此外，贞还有作□□者，其鼎足或鼎耳之形仍较明显。这些实例充分证明，□之上□或□乃鼎耳鼎腹之形，其下部□或□实鼎足形之简化，整个字形既非“卜字形体的复合”，更不是什么古代鱼形图案的简化。如果硬要把“贞”释为“卜字形体的复合”或“鱼形图案的简化”，那就无法解释为什么许多贞字竟作鼎的形状，也无以解释上列□□共版同辞的现象，更不能解释金文以贞为鼎以及大盂的从卜、从鼎的贞字之形。仅据字形猜度，自然可有多种答案，但猜度毕竟只是猜度，与严格意义上的文字考释不相干。

当然，如果光从字形繁简着眼，似乎并不能排斥这种可能性：□既是鼎形的简化，则仍是鼎字，并非后世的贞字。某些西方学者持的正是这种观点。如法国雷焕章（JEAN LEFEUVRESJ）编著《法国所藏甲骨录》，计著录甲骨59片，凡前辞中的□便一概释为鼎，“鼎”或“某鼎”均单列一行。在该书的《释文》部分，雷氏明确指出：“就字形、字音言，‘□’当为‘鼎’，当名词或不及物动词用，而非‘贞’。《说文》之前，‘贞’并无‘卜龟’之意。”那么前辞中的□又当何解呢？雷焕章的见解是：

> ……命辞中，“鼎”经常表祭仪，即“用鼎以祭”；序辞中之“□”（即“鼎”），应有相近的意义。和祖先或神明接触，只有藉奉献祭品的隆重仪式才能进行。……。通常古人总以仪式中最庄严的部分，来代替整个祭仪。“卜”即表示以火占卜时连续的形式动作；“鼎”则代表在祖先或神明之前所举行的整个祭仪。……商末时，君王或其代表贞人，应先立于祖先或神明之前，以庄严之祭仪礼敬之后，再宣示“命辞”。这便是为什么有时在序辞中“□”字前常有主礼者之名之原因。果其如此，则“某□”，或可释为“某主礼占仪”。而序辞中之“甲子王卜□”。则意为：“甲子日王以火占卜并主礼占仪”。我曾与李方桂先生论及“鼎”之考释，他认为从语言学演进的角度上看，我们上述的假设应无问题。李先生在甲骨文方面未作特别之研究，但大体上赞同上述之考释，并认为颇能符合商代之材料、背景。[4]

雷氏还引述了他曾深表赞同的美国学者Keightley的见解：

> 最近，Keightley对本书关于序辞中之“□”的考释，提出一点意见，他说：“按你考证的方向，我较赞同‘主持占仪（Pretided over the divination in a

> ritrual capacity）'之释法；一九七二年《释贞》一书中（45），我曾提出同样之考释。如你所知，在Sources一书中，我将'貞'译为'divined'，乃实用之译法。笔者最初亦将'貞'译为'主持占仪'，故基本相当赞同Keightley的意见。但，后来提出，'主礼占仪'之新解，强调贞人的礼仪方面积极角色。每一种译法或翻译，皆各有其价值和缺点"。[5]

把貞释为鼎，并根据对鼎的作用的理解，进而将这貞解释为在鼎前主持占仪或主礼占仪，这可以说是全新的见解，是西方学者努力研究甲骨文的成果之一。但是，十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见解新则新矣，不过都是想当然的臆测之辞，并无任何证据加以证明。充其量只是提供了一种可能性的假设，当然不足以推翻释貞为贞的成说。就"鼎"而言，Keightley、雷焕章等人都犯了望文生义的错误。甲骨文字形体与意义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无数事实早已证明，假借在甲骨文里已是相当普遍的现象，甲骨文字形体结构所体现出来的"本义"与它在具体刻辞中的实际含义并不相等，不可混为一谈。[6]"鼎"为象形字并不能证明前辞中的"鼎"便有"表祭仪"、"用鼎以祭"之义（关于"鼎"字具体用法详下文），更没有任何理由说它是"代表祖先或神明之前所举行的整个祭仪"。如说前辞中的"鼎"即为"主礼占仪"或"主持占仪"，那么"我(戉)鼎"便是占礼占仪的斧钺或以斧钺主持占仪吗？"殻（[illegible]）鼎"便是某人手持棒槌敲击磬或钟之类乐器以主礼或主持占仪吗？"共（[illegible]）雨"便是用畚箕（或云某种容器）去祈雨或盛雨吗？按照他们的思路，联系具体词语一考察，其望文生义的弊病便昭然若揭。割裂了文字与语言的联系，割断了汉语言文字的历史联系，孤立地根据某个字形猜度，难免南辕北辙。如此考释、研究，无异于退回到"一个字一个字的乱讲，一句话一句话的瞎猜"的境地。

再就貞鼎关系而论，Keightley也好，雷焕章也好，以及西方其他一些学者，似乎都只看到了它们之间关系密切的一面或云同的一面，而严重地忽视了这样的事实：鼎——象形的鼎虽也见于前辞（序辞）；但简化的貞却只见于前辞而绝不用于命辞；当鼎的繁简二形并见于一辞时，则貞用于前辞，鼎用于命辞，绝不相混。试观下列卜辞：

(6) 貞：貞？ 《京都》99

(7) ⧅貞：王鼎从望乘？ 《续》3.43.1

(8) 貞：祝氏之疾齿，鼎龙？ 《丙》12

(9) 貞：乎子节福于㞢妣，鼎㞢龙？ 《乙》1971

(10) 貞：岳⧅我鼎⧅ 《前》5.3.4

(11) 貞：隹⧅鼎⧅ 《京津》3157

这一事实证明，貞虽然是鼎鼎的简化，在卜辞中与鼎的功能并不相同。前辞中的貞与命辞中的鼎在意义上并无必然联系。如果将二者等量齐观，便无法解释上述诸例中二者严格区分的现象。面对这样的事实，把貞释为贞，即鼎假借为贞，自属顺理成章之举，是唯一合理的解释。从卜辞的实际用例考察，就鼎（鼎）而言，既是鼎又假借为贞；就贞（貞）而言，是本无其字，借鼎为之，字形以简为主，有时也保持繁体。这一点其实凡研究甲骨文者都是不难发现的，古文字学界的意见也是基本一致的。诚如赵诚同志所言："卜辞的貞从来不用来指称鼎，而在同一条卜辞里如果贞、鼎同用，则贞作貞，鼎作鼎，分别显然。可见贞（貞）和鼎（鼎）这两个字不仅在形体上有差异，在实质上也可能有分别；只不过现在还没有足够的材料来证明。主要的原因是现在还不太了解商代人是如何在观念上对这两个字的差别进行判断的。"[7]

（二）

就字义论，贞鼎二字后世多有相通。如鼎可训为当、定，贞亦可训为当、定（见《经籍籑诂》），这是由于声音相同的缘故。王国维说："贞无当训，马融知贞即鼎字，故训为当。此以贞为鼎者也。盖鼎贞二字形既相似，声又全同，故自古通用。"[8]贞鼎自古通用，自是确论。但卜辞贞鼎二字实际意义相差颇大，并不相同。

据《说文》，"卜问"当是贞字古义，亦即卜辞前辞中贞字的实际意义。Keightley等西方学者为了推翻卜辞之命辞为问句之说，不承认贞有卜问之训。如Keightley即曾将贞正连结，释"某（贞人）贞"为由"某（贞人）正之"。雷焕章则强调指出："秦汉前之典籍无以'贞'表'卜问'之用法（见Keightley《释贞》），金文也难找到贞字可做上述之用法者。"[9]这里至少有两个问题值得讨论：一、《说文》的义训如无先秦典籍为证，是否便不可信因而可以推翻；二、对卜辞前辞中的贞（或云鼎）如欲另作新解，要不要有先秦典籍为证。关于第一个问题，回答应该是否定的。《说文》对字义的训释有不少错误，这是事实，但《说文》保存了许多字的古义，仍然是可信的；有些解释即使不见于先秦典籍，若无确切证据，也不能轻率否定。如自，"鼻也，象鼻形。"秦汉前之典籍不见有以"自"表"鼻也"之用法，段玉裁谓"用自为鼻者绝少也"，但也未敢贸贸然推翻这一古训。自的"鼻也"一义恰恰为甲骨文所证实。[10]我们当然不能因典籍无证而否定《说文》"鼻也"之训，进而否定卜辞之自可训鼻。贞，"卜问也"，情况与"自"相似。典籍中用贞为卜问者确是较少，但应该指出，《说文》此义，先秦典籍也并非无证。《周礼·春官·小宗伯》："若国大贞。"注："郑司农云：'大贞，谓卜立君、卜大封。'"同书《天府》："季冬陈玉，以贞来岁之美恶。"注："问事之正曰贞。问岁之美恶，谓问于龟。……凡卜筮，实问于龟神，龟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又《大卜》："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视高作龟。"注："郑司农云：'贞，问也。国有大疑，问于蓍龟。……'玄谓贞之为问，问于正者，必先正之，乃从问焉。"《周礼》一书，除其中《考工记》为汉时补外，其成书时代虽有异说，但据近人研究，证明它大抵是战国时代的作品，当属"秦汉前"之范畴。由此可证《说文》"卜问也"之训既非误记，更非杜撰，而是有切实根据，因而是可靠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如嫌《说文》释"贞"为"卜问"无秦汉前之典籍为据或证据较少，那么，提出新说理应有秦汉前之典籍为据，如此方有充分的说服力。但是，近十余年来，西方学者对贞（或云鼎）所提出的新解，却大都背离了这个原则。这方面的新解主要有：

一、以"正"释"贞"。（Keightley）

二、释貞为鼎，认为是在鼎前主持占仪。（keightley）

三、释貞为鼎，认为是主礼占仪。（雷焕章）

四、释贞为贞测、拟测。（舒徕、高岛谦一）

其中仅第一说可找到文献根据[11]，但其提出者自己已予放弃，而另提出第二说。其前三说，只见前引，关于第四说，高岛谦一是这样表述的："而貞这个高度定形的字就专用于带出命辞，作为一个初步假设，我提议信从舒徕神父（Revpaul l-m Sezzugs）的意见，在'决定某些悬而未决的事／预测未知的事件或现象'这一意义上把'貞'解释为'去贞测、去实现'。貞字更暗示后随的命辞所引出的是'应要跟从的、正确恰当的行动方针，或者是指示事件的进程。'再进一步我推测，商代的贞人／殷王相信用鼎字这件事本身会加强'貞测'或者其他祭祀的庄严性。而且，通较貞和鼎，殷人寻求神灵的庇佑。"[12]说得头头是道，但是证据呢？没有。而所谓贞测、拟测与"去实现"也是矛盾的。这样的假设、推测，又怎能令人信从呢。

比较古今中外各种解释，笔者认为，"卜问也"是对卜辞前辞之贞字最妥当的解释。"干支卜某（贞人）贞"，意思便是："某日占卜，由某位贞人向神灵发问。""贞"下的命辞，便是发问的内容，即希望加以决断的"疑"。

与贞相对，卜辞命辞中鼎的字义、词性都不是单一的，而远较"贞"为复杂，且迄今无定论。就笔者所接触的卜辞资料分析，参较前辈时贤之说，验以文献资料，可将命辞中鼎字的用法归纳为三种：用为名词，用为动词，用为副词。下面试分别说明之。

一、用为名词。作为器物名称的鼎，卜辞中很少出现，《摭续》275有"新异鼎"一语，惜上下文已残缺。异鼎二字合文作[illegible]，《甲骨文编》入于附录（上七一，编号为4152）。于省吾先生说："甲骨文新异鼎之异读为翼"。"甲骨文的新异鼎，指新铸有翼的鼎言之。"[13]卜辞又有牢鼎之称：

(12)⧅卜⧅家⧅乙，五牢鼎，用？ 《乙》3803

古有豕鼎、羊鼎、牛鼎诸称，分别专指烹煮、盛放豕、羊、牛之大鼎，此称五牢鼎，当指五只烹煮、盛放"牢"（即经专门饲养的牛）的鼎。不过，这类辞例极少，"五牢鼎"是否连读为"五'牢鼎'"，也不无可疑之处，牢鼎之名可否成立，还有待继续证明。

在当时，"鼎"似乎也有用为人名、地名之例：

(13)⧅臣鼎 《甲》2851

(14)⧅于鼎⧅ 《乙》6103

两片均残。关于(13)，屈万里氏考释云："臣上疑有阙文'小'字。鼎，盖小臣之私名。"若然，则以鼎为名字之风可追溯至商代矣。例(14)仅残存二字，依通例，介词之后多接地名，"于鼎"义同"在鼎"，其为地名自可无疑。但尚未发现"鼎"用为田猎地之例。雷焕章据《甲》1180而说鼎"极有可能指田猎地名"，乃是误读误解卜辞的缘故。按该辞有缺文，其释文当为"王其省⧅田鼎⧅南门⧅弗⧅"，屈氏谓"鼎字于此，未详何义"，是谨慎的说法。雷氏将此残缺之辞连读为"王其省田鼎"，遂疑鼎为田猎地名，殊误。鼎若是地名，依"省田"卜辞之通例，当作"王其省鼎田"，而无作"王其省田鼎"之理。所以，即使此辞可连读，也当读为"王其省田鼎"，鼎仍非田猎地名。

二、用为动词。鼎，就其用途言，它是祭祀用的彝器，本身又是烹煮器，鼎内放置三牲食物，足间烧火。古代不仅用鼎烹煮动物，还用来烹煮人，是极残忍之刑，史不绝书。汉代的主父偃说："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则五鼎烹"（《太平御览》卷756引），此为死烹。更有用鼎将人活活地烹死的，如《左传》哀公十六年叙楚白公之乱后石乞被生拘而烹，《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叙齐威王"烹阿大夫及左右尝誉者皆并烹之"，《英雄记》记董卓生烹李旻、张安毕，"二人临入鼎，相谓曰：'不同日生而同日烹。'"（同上书卷645引）。卜辞命辞之鼎用为动词者，其义殆从鼎之用途引申而来，即（一）用鼎烹煮牺牲（物牲或人牲祭品），（二）用鼎祭祀或称用鼎举行祭仪。试观下列卜辞：

(15)⧅鼎我？ 《南北·师友》2.9

(16)于实叀今羌七日鼎⧅ 《明后》B2196（《南北·明》461）

(17)御㝢，丙鼎犬、丁豚？ 《屯南》附1

(18)其鼎，用三玉犬羊？ 《佚》783

(19)其奉年于㜏，鼎⧅ 《明后》B2294（《南北·明》579）

(20)⧅丁鼎眔酒？ 《屯南》366

(21)王其鼎，又大雨？ 《京津》3875

(22)其鼎，又正。 《京津》4330

(23)不鼎。 《乙》7430

例（15）以"我"（指我族的人，当系俘虏）为"鼎"的对象，"鼎我"实为烹煮一名我之族人。例（16）则指烹煮羌人。又上引例(6)称"鼎宰"乃谓烹煮一只特别饲养的羊。例（17）"丁"下殆承上省鼎字，"丙鼎犬丁鼎豚"，是谓丙日烹煮犬、丁日烹煮豚也。这些"鼎"都可看作及物动词，其后可带宾语，辞意较为明显。例（18）以下，鼎的烹煮义不明显，但其为动词，则无可疑。"鼎"的具体含义，可能如Keightley所论，是在鼎旁举行的仪式，即举行鼎祭。高岛谦一将此类"鼎"拟译为"用鼎(献)……"，又拟译例(18)为"我们大概要以鼎的方法去祭献三串玉、一只狗、一只羊"，可备一说。

三、用为副词。"鼎"置于动词前，起状语的作用，词性变为副词，其义为当。如前引例(7)之"鼎"即修饰"从"，例(8)之"鼎"修饰"龙"，例(9)之"鼎"修饰"有龙"，"鼎"皆有当义。高岛谦一认为："贞人用'鼎'，似乎是为了一种愿望或欲求。基尼教授提出：命辞应该理解为一种祈祷或咒语；把'鼎'解作'肯定地、坚定地、一定地'的话，这个假设可以得到佐证。""商代贞人用鼎字的目的在于强调鼎字后的动词。"[14]按鼎字用为副词与命辞的性质并无多大关系，但作为副词的鼎确有强调其后动词的作用。这种用法，亦见于传世典籍，如《汉书·匡衡传》："无说诗，匡鼎来。"颜师古注："服虔曰：'鼎，犹当也。若言匡且来也。'应劭曰：'鼎，方也。'"

后世鼎有用为定语、修饰名词的用法，义为大、重，如称鼎力、鼎运、鼎姓、鼎族等等，其词性当属形容词。但鼎的这种形容词词性不见于卜辞，至少目前尚无确切辞例可予证明。

（三）

卜辞以鼎为贞，但前辞之贞与命辞之鼎词性词义又判然有别，不相混淆，概如上述。后世为便于区别，另造从卜鼎声之鼑，多见于金文[15]，但金文之鼑又皆用为鼎。春秋以降，鼎形讹为贝，遂成为从贝之贞。由于《说文》保存了京房"鼎省声"之说，使人们得以辨识金文之贞，更由于《说文》保存了"卜问也"这一贞字古义，使学者得以考释出甲骨文之贞，确认卜辞以鼎为贞。是贞鼎本为一字，贞为由鼎分化讹变而来。

这一问题本是中国古文字学家在本世纪初早已解决了的，在此基础上创立的贞人说，更是半个多世纪前甲骨文研究的一项重大成果。经过长期的正反两方面的检验，证明这一学说是完全正确的。七十年代以来海内外一些学者提出的若干新说并不能推翻它，反倒映衬出了它的正确无误。可见“旧”的未必便错误，“新”的也未必就正确，学术上的是非正误与时间上的先后新旧并不能划等号。本文对贞鼎二字的论述，新见不多，实质上只不过是证明了这一点。显然，认识这一点也颇重要，至少可消除在“新”“旧”问题上的盲目性，防止学术研究的倒退。

注：

〔1〕参阅高岛谦一：《问“鼎”》，《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1月第1版；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国语文》1988年第1期。

〔2〕李圃：《甲骨文选读·自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6月第1版；马孝亮：《对两个甲骨文字的探源》，《中原文物》1988年第4期。

〔3〕见郭锡良编《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11月第1版第227页、278页。

〔4〕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光启出版社1985年12月版第125—126页。

〔5〕同〔4〕，第126页。

〔6〕说详拙著《甲骨文简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5月第1版，第67—73页。

〔7〕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中华书局1988年1月第1版第312页。

〔8〕王国维：《史籀篇疏证》第23页，《王静安先生遗书》第17册，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2333页引。

〔9〕同〔4〕，第123页，125页。

〔10〕说详拙著：《古文字趣谈·例翻的鼎子》，花城出版社1985年1月第1版，第49—54页。

〔11〕如《易·师》：“贞，正也。”伪古文尚书《大甲下》：“万邦以贞。”传：“贞，正也。”《论语·卫灵公》：“君子贞而不谅。”

〔12〕高岛谦一：《问鼎》，《古文字研究》第9辑第86—87页。

〔13〕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新异鼎》，中华书局，1979年6月第1版，第215—217页。

〔14〕同〔12〕，第81—82页。

〔15〕《甲骨文编》卷三贞字下录有一文作鼎，引自《佚》45.2（中华书局1965年9月第1版第148页）。按诸原拓，所从之丬不清楚，另据《新编》194、《续存》上181（皆此片之重），则知此字所从之丬乃蚀痕而非笔划，孙氏误摹，不足据。

（原載《文物研究》總第6輯，1990年）

训“耦”——兼训“多、丽、猒”

中国农科院蚕业研究所　黄新生

耦，作为一种耕作方式是指“二耜并耕”，近年来经一些学者的共同努力，基本上已趋定论。本文试从一个新的角度——训诂的角度对耦的本义进行训释，进一步肯定上述之说；并指出：二耜并耕并不是耦的本义，而是耦的遭变义。耦的最初之义是：多耒并耕。

一、禺的表层义

据根“右文说”，形声字的声符不仅仅表声，它也表义，而且往往更接近于语源；而形符只起到限定一个意义范畴的作用，具体的意义则由声符来确定。如“扌”只表示与手有关，而“抑”有“下抑”之意、“扬”有“上扬”之意，却是由声符印、昜给出的：《说文》：“归，按也”；昜，金文作号（矢方彝），为上升之朝阳。因此，要释清耦的本义，必须查明耦的声符一禺的各项意义。首先考其表层义。

先来看从禺的一组字。

1.隅（嵎湡）。《大雅·抑》：“维德之隅”，《传》：“廉也”；《论语》：“举一隅不以三隅反”，《皇疏》：“隅，角也”；《说文段注》：“今人谓边为廉，角为隅，古不别，其字亦作嵎、作湡”。知，隅有“边角”之意。

2.腢。《礼仪·既夕礼》：“当腢用吉器，”《注》：“腢，肩头也”。有边角之意。

---

④《左传·哀公七年》。

⑤转自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引《尚书·大传》。

⑥《史记·刘敬传》。

⑦、⑧、⑩、《史记·楚世家》。

⑨《左传·昭公元年》

⑪《逸周书·尝麦》。

⑫彭适凡：《江西先秦考古与研究概述》引俞伟超观点，

⑬徐中舒：《夏文化探索》、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

⑭、⑮郭胜斌：《湖南华容车轱山遗址的原始农业》、《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⑯杨赤宇：《江西湖口县文昌洑原始农业遗存》、《农业考古》1988年第1期。

⑰陈振裕：《从凤凰山简牍看文景时期的农业》、《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

㉜、㉞周世荣：《湖南商周秦汉兵器研究》、《湖南考古辑刊》（4）。

㉝高至喜：《湖南商周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3.㔟。《小雅·都人士》：“㔟谓之带”，《传》：“带之垂者；《方言四》同。带之垂者，即带的两端（系上后，往往下垂的必是两头），有边端之意。从㔟之犡，《说文》：“牛白脊也”亦有边端之意。

4.齵。《说文》：“齿不正也”；《周礼·冬官》注：“齿牙参差谓之齵。”参差不齐为有棱有角状，有角之意。

要之，四字虽表层义各异，但有一个共同的深层义：边角。因皆从禺，故边角之意源于的深层义：边角。因皆从禺，故边角之意源于禺。有何为证？

《庄子·大宗师》：“禺疆得之立乎北极”；《逸周书·王会解》：“伊尹献令，列禺氏于正北。”禺指北方边远之地；

《山海经·大荒北经》：“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于禺谷，”《注》：“禺谷，日所入也”。禺指西极；

《山海经·海内东经》：“肄水出临晋……入番禺西。”秦汉时，番禺为南粤之地。禺指南极。

禺既指西极又指北极、南极，故不是一个固定的名词。其训诂学本义为，边远之地。相对于下述的边远之地所具有的深层义，我们将禺这一义项称为禺的表层义。

二、禺的深层义

对于称谓主体——居于中原的华夏族来说，将边远异族或边远之地称为禺，禺就同时具有了“远”之意；距离远，在数量上表现为“多”或“大”，故又有“多”意和“大”意。

5.寓。《说文》：“寓、寄也”。按，出远在外才需“寄”。《国语·周语》：“国无寄寓”，《注》：“不为庐舍以寄羁旅之客也，”张玉书：“屏退不率教者于远方曰寄”。故知寓有“远”意。

6.颙。《小雅·六月》：“其大有颙”；《说文》：颙，大头也。”有“大”之意。

7.惆。《说文》：“惆，欢也”。大喜曰欢，故，也有“大”意。

由此证禺有深层义：远、大。

8.鰅。《说文》：“鱼名，皮有文”；郭璞注《汉书·司马相如传》：“鰅鱼有文彩”。文，纹理，即若干平行条纹状，有“多”意。

9.喁。《说文》：“喁，鱼口上见。”按，自然生态下，鱼必成群。故刘逵注《吴都赋》：“噞喁，鱼在水中群出动口貌。”《说文：“噞喁，鱼口上见，”不分噞、喁。按《集韵》。“噞或作䲓”，知“噞”为鱼口，喁主群出动口意。见证于：《史记·司马相如传》：“喁喁然皆争归义”；《论语》：“莫不喁喁延颈归德”；《淮南子》：“群生莫不喁喁然。”故，喁有“多”意。

至此，证禺有深层义：多。

三、耦为多耒并耕

耦从禺，是否也有深层义“多”呢？请看：

10.藕。《尔雅·释草》：“荷芙渠其根藕。”按，莲的根状茎分泥上和泥下两部分。上古谓泥上部分为藕，泥下部分为蔤，与今正好相反。那么，为什么称泥上部分为藕呢？段玉裁曰：“凡花实之茎必偕叶一茎同出，似有耦然（成双），故下近蔤、上近花茎之根曰耦”。试问“茎”与叶相偶与“根”有何相干？段以推测的口气行文，表明自己也不太肯定。其实莲“根”之谓藕，与其本身的特征紧密相关。《辞海》：“荷，根茎…称为蔤（莲鞭）。蔤上有节，节再生蔤。…夏秋生长末期，莲鞭先端数节入土后膨大成藕（古之蔤）”。泥上部分根状茎有数节，多者有十来节。这一点古人也有认识。《韵会》：“凡芙蓉行根如竹行鞭节”；《续博物志》：“藕生应月闰，月益一节。”知藕有重要的特征：多节。

通过对莲其它部位命名所依的分析，可以证明莲根之所以称藕是以其多节的特征。

1.芙渠。《说文》作扶渠。是莲的全称。扶，古文作“㩤”，从甫声，同溥，故有“大”意。如“扶风”即大风，“扶摇直上”即大摇直上。渠，从巨得声，自有“大”意。《吴志·赵达传》：“供牛酒，请其渠帅”。

2.菡萏、夫容。《尔雅》：“其花菡萏”。《说文》：“函，容也”，又“臽，小阱也”，即菡萏为“小容”。《说文》：“未发为菡萏，已发为夫容”。即未开之荷花称小容，已开之花称大容。

就大小而言荷花在众花之中首屈一指，故其名为芙渠、夫容，从此。

3.蕸。《尔雅》：“其叶蕸”。“遐迩闻名”之遐，《说文》：“远也”，又“瑕，大远也”。故，蕸有“大”意，与荷叶特征相符。

4.莲、菂、薏。《尔雅》：“荷芙渠…其实莲，其中菂，菂中薏”。莲指莲蓬。《朱传》《大雅》：“执汛连连”：属续貌；《周礼·王制》：“十国为连”。连有连续、多之意，正与莲蓬由多个相连的子房构成之特征一致；菂是莲子，《说文》的作旳：“明也”；《博雅》：“白也”，为日光之色，莲子正是黄白色；薏即莲子核。莲子核占整个莲子的比例较大，而《说文》：“䔬（意）满也”，故十万之数作“亿”，意有“满”意。恰又一致。

5.蔤。密有多之意。而蔤即今之藕，大多为三节。意合。

因此，可以说藕的命名也是根据它的特征：多节来进行的。藕有深层义：多。

藕从耦，故耦也有深层义：多。

耦，可分析为两个因子：耒＋多

它的表层义可能是：（一），指一种工具。“耒”与“多”的结合是一种什么形状？无解。（二）是一种耕作方式。若如此，则是多耒，即多耒并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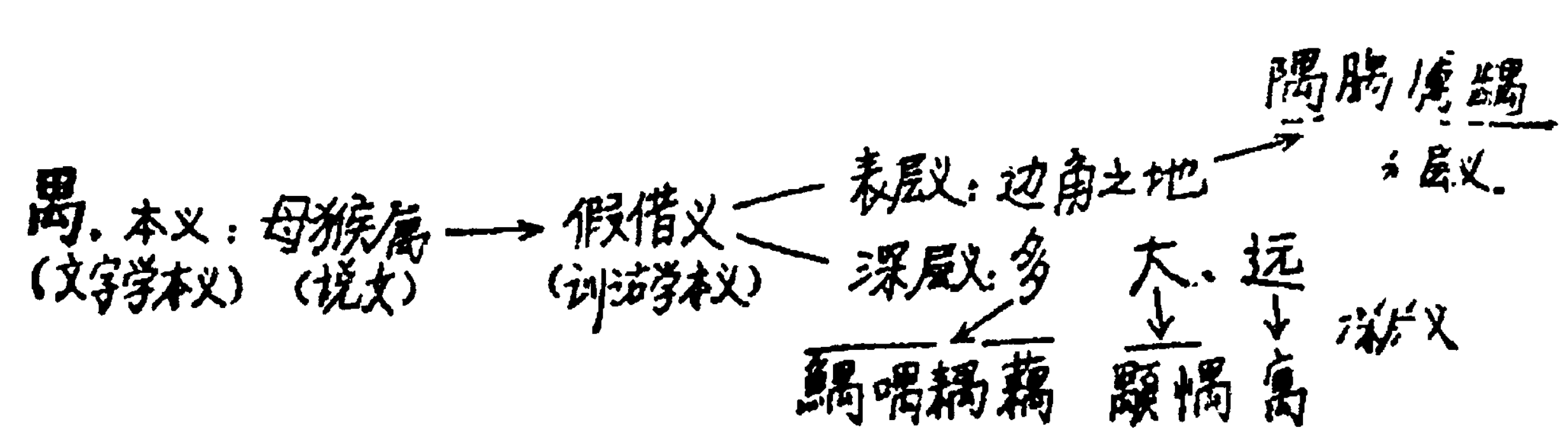

四、同语族的旁证

（一）丽。甲骨、金文作“从”，或下从犬，为二耒象形。但丽的本义并不是二耒耕，而

是多耒耕。下文将证其下从之犬，会多意。现以一组从丽之字，证丽为多耒并耕。

1.麗。《大雅·文王》："商之孙子，其麗不亿"，《毛传》："麗，数也"；《说文》："數，数也"。有多意。

2.曬。《说文》："暴也"，《段注》："散其光"。呈多条并行状。

3.灑。《大雅》："灑扫庭内"，《注》："以水洒地而扫，令尘不起也"；《段注》："弟子职云：实水于盘，攘臂袂及肘，堂上则播散"。即以手洒水。水呈多条并行状。

4.籭。《说文》："竹器也，可以取粗去细"。即筛子。筛下之物呈多条并行状。

5.釃。《小雅·伐木》："釃酒有藇"，《传》："以筐曰釃。"即以筐滤酒。状与4类同。

6.儷。《说文》："棽儷也"，又"棽，木枝条棽儷也"，《段注》"棽儷者，枝条茂密之貌。"

7.纚。《释名》："以韬发者也"，《说文》："冠织也。"《汉书·江充传》注："纚，织丝为之，即今方目纱是也"：特征与4、5近似。

综上所述，丽不但有深层义：多，而且具有多条平行之特征（也是深层义）。盖因丽字形为耒之象形，故丽的表层义即为多耒并耕。这是丽的本义。

　　　　　　／表层义：多耒并耕
丽　本义
　　　　　　＼深层义：多、多条并行。

丽有"二"意，如骊、伉俪所示，是其本义深层义的遭变。若无视这一点，就不可能明丽之真相。

（二）多。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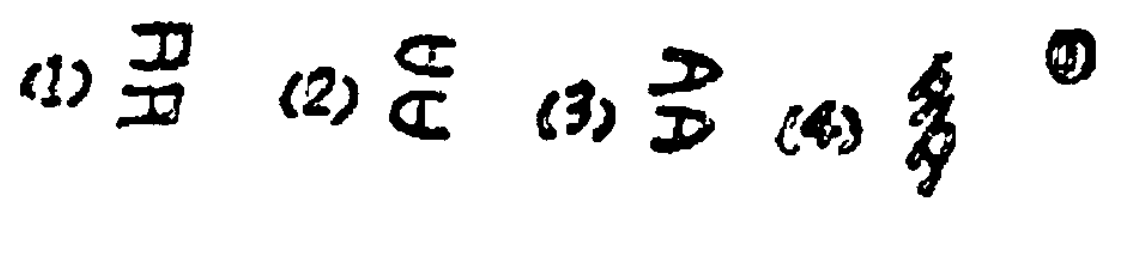

小篆作多，[illegible]，与甲骨金文丽字一致。又，多之上古音与丽、耒为旁纽旁转（〔tai〕↔〔lei〕），极易相通。又，丽由多耒并耕引申出"美"意，多亦然。《汉书·西域传》："姼姼公主女乌孙"，《说文》："姼，美女也"。多有"美"意。故，多同丽，表层义为多耒并耕。而多恰恰以"数量多"的义项（深层义）为世人习用（《尔雅·释草》："多，众也"）。此为一证。多为多耒并耕又证之如下：

1.由汉隶证"多"形从耒。

《说文》："窡，穿也"。小篆作[illegible]，从穴从卪从手。即持卪穿穴之意。故卪为挖土农具。《说文》引《左传》："窀穸从先君于地下"，穸为以夕穿穴意。故夕同卪，为掘土农具，据其形，为双齿耒。上古农兵不分，故有以为夕为兵器的文字。《说文》"宓，安也"。以耒守家，会安意。宓又作[illegible]，故知多从二耒。又，有以夕象形它物的；如夗，《说文》："转卧也"。形⊃，同双齿耒形（从夗诸字：苑、碗、剜、怨等均与耒形有关）。袂为袖口，缺是缺口，状也作⊃。值得注意的是，也有以多象形具有⊃特征的事物的。《说文》："哆，张口貌"，与袂、缺形状同。再证多从二耒。

多为二耒，故有以多为工具的文字。《正字通》引《六书统》："删，大篆作[illegible]："《玉篇》："删，斫也"，故[illegible]也有斫意。多为斫的工具。斫的结果是分开或死伤。《说文》："誃，离别也"，有分意；"䔟，草萎䔟"，有死意；"眵，目伤眥也"，有伤意。

更有以多为农具的。《玉篇》："垑，治土地也"。以多治土地，多必为耕具。

凡此种种，皆证多形从二耒。

2.由"侈"字证多为多耒并耕。

《说文》："侈，掩胁也"。许慎之意，以体胖不见肋骨间隙为侈，引申为"多以陵人曰侈（段注）"。以多象形肋。人肋有12对之多，与多耒并耕状同。需要强调的是脅，从三力，力为耒，三力即三耒、多耒之意。可见脅的命名完全借以多耒并耕的特征。因此，通过脅，可证多耒并耕的存在，又证多为多耒并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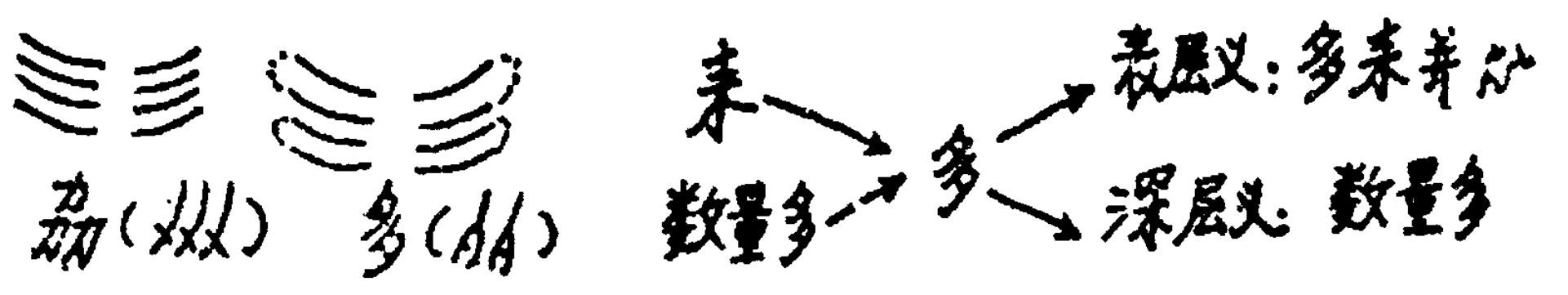

上文多、丽的本义均为多耒并耕，这从侧面证耦本义为多耒并耕是可信的。特别是三者语义的演变呈现有趣的分工现象，表明了三者深刻的内在联系：

先秦古文献中，多，仅存"数量多"义，"多耒并耕"已佚。而此时丽，虽已失本义（多耒并耕、数量多）但有遭变深层义：二。"礼之麗皮，左传之伉儷，说文之驪驾皆其义也（玉裁语）"。由"二"测知丽曾有表层义二耒并耕，甲骨金文不从犬的丽字：[illegible]、[illegible]即是。即多未向二耒并耕演变，而丽虽向二耒并耕演变，其义已佚。《周礼·考工记》："二耜为耦"，表明此时耦已由多耒并耕发展到二耜并耕，正好填补了多、丽这一义项上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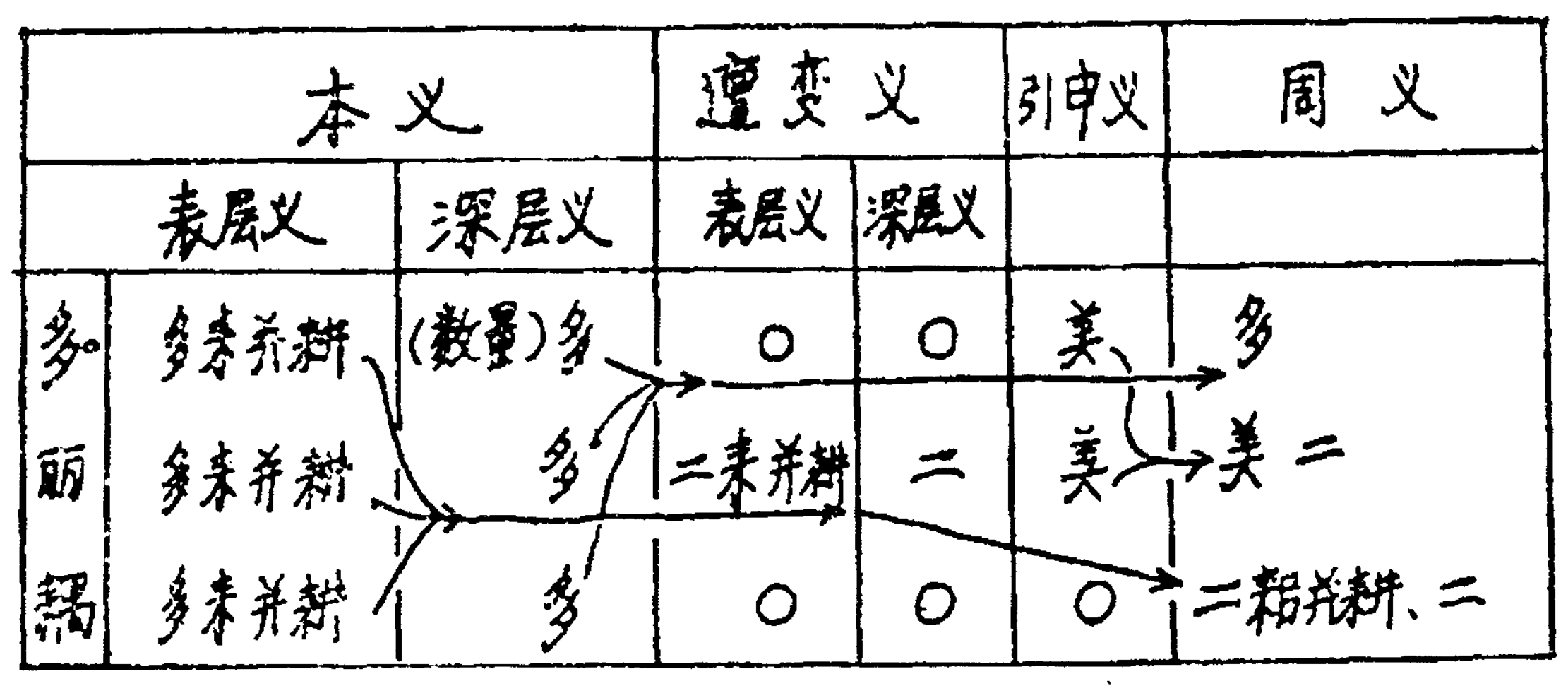

	本义		遭变义		引申义	周义
	表层义	深层义	表层义	深层义		
多	多耒并耕	（数量）多	○	○	美	多
丽	多耒并耕	多	二耒并耕	二	美	美 二
耦	多耒并耕	多	○	○	○	二耜并耕、二

五、源于甲骨文

由于耦（丽、多）的本义周时已佚，故无法在先秦古文献中找到直接的证据。但词义的演变是一个过程，若上述用训诂方法所得之结论成立，则在古文字中心有痕迹可寻。

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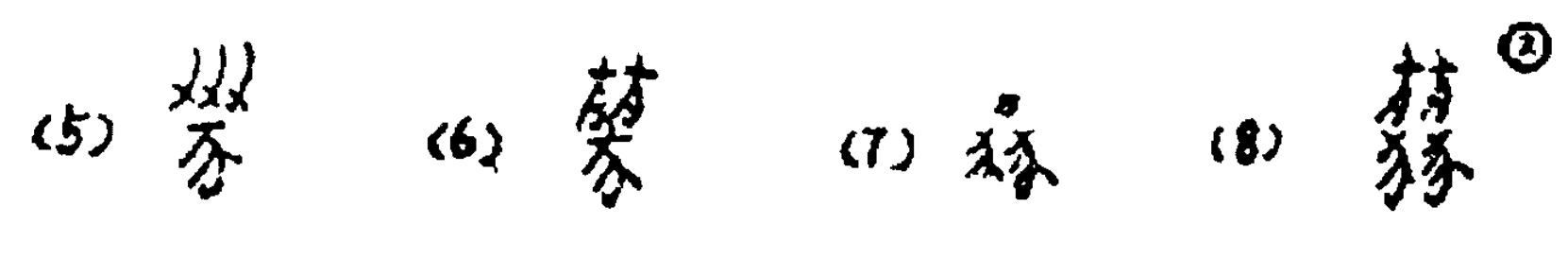

诸字。于省吾释作"协"③，陈文华释从三耒者为"协"，从二耒者为"耦"④。其实要释清上述诸字，关键在于对其下所从之犬⑤字的解释，即首先要解决何以从犬字的问题。

本人认为其从犬与耦从禺意类似。《说文》："禺，母猴属"。周人借以贬称边远之民，如禺强，禺氏之类。因此有假借义边远之地、远、多、大诸义。耦从禺之多义。

犬亦然。商周以犬贬称边远之民，如甲骨文中的犬方，先秦古籍中的犬戎、玁狁之属。因此，犬有大意：

《礼记·曲礼》疏"效犬者，左牵之"句曰："大者为犬，小者为狗"；《篇海》："犾，大兽名"。

大又有多意：

《说文》："一曰两足曰禽，四足曰兽"。兽为象形，犬会足多意；《尔雅·释草》："莽，数节"，《疏》："凡竹节间促数者名莽"。可见莽之所以从犬与耦之所以从禺一样，都是以其本身"多节"的特征。由此证犬有多意。值得注意的是，正因为莽有多意，南北朝时被假借指"西极之南隅"⑥，表明犬与边远之地、多诸义确实紧密相连：

犬→边远之民→多（远、大）→边远之民

因此，既以犬称边远之民，犬有多意是很自然的。

犬在(5)～(8)甲骨文字中也会多意，可证之于猒字。猒小篆作[illegible]，从二耒（一单尖⑦、一双尖）一犬，类甲骨(5)—(8)诸字。

猒从二耒，故《说文》："懕，安也"，同宓，以耒为武器，故有安意；"壓，壤也，"壤"，柔土也"指耕作层土。壤小篆作[illegible]，为持耒耕地状，证"柔土"是耕的结果。壓既训为壤，必与耕有关。其字从土从二耒，正合。其训为壤，取以耒耕地的结果，取以耒耕地的动作，有如："擫，按也"；《广韵》："壓，镇也、降也"。

那么，猒有何意？《说文》："猒，饱也，足也"。有多意。多是它的深层义，翻译成表层义即为多耒并耕。肙为二耒象形，犬会多意。

因此，甲骨文(5)～(8)之犬，无论一犬，二犬还是三犬（金文有从三犬者），均是"数量多"之意，四字均为"多耒并耕"之会意。

又有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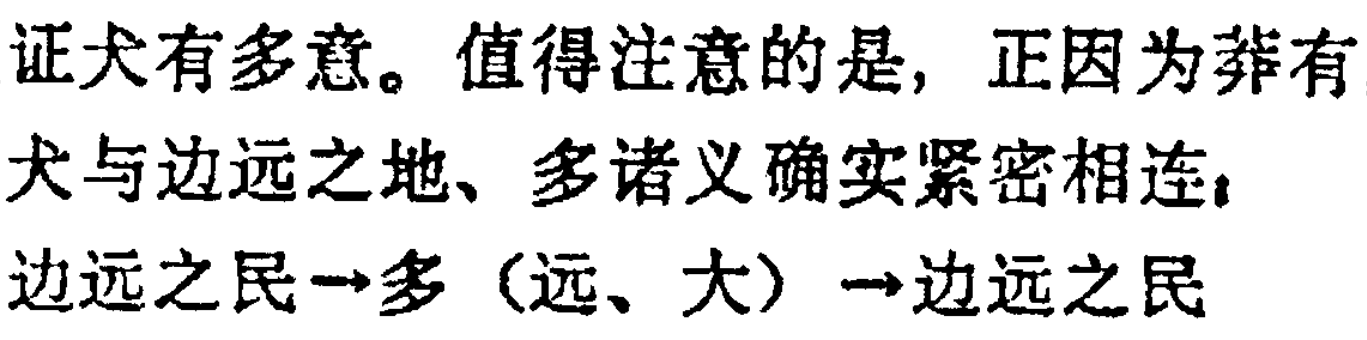

其为多耒并耕不证自明。需要的指出的是，其从三耒之数，为虚指，泛指数量多，这可由从力（耒）之汉隶可证：

1.協。《说文》："同众之和也"。有多意。

2.朸。《说文》："木之理也"。树干横截面和纵剖面均呈多条平行状。

3.泐。《说文》："水石之理也"。水石经水冲出来的纹路，亦呈多条平行状。

4.扐。《集韵》："巫者著蓍指间也。"按，力从木为木理，从阜为地理，从水阜为水石之理，故从手应为手理，呈五条四间平行状。

5.竻。《广东新语》："竻竹长芒密距枝，皆五出，如鸡足"，同手形。

6.脅。如上述为多条平行状。

其特征无疑从力(耒)，力有多条平行的特征，即是多耒并耕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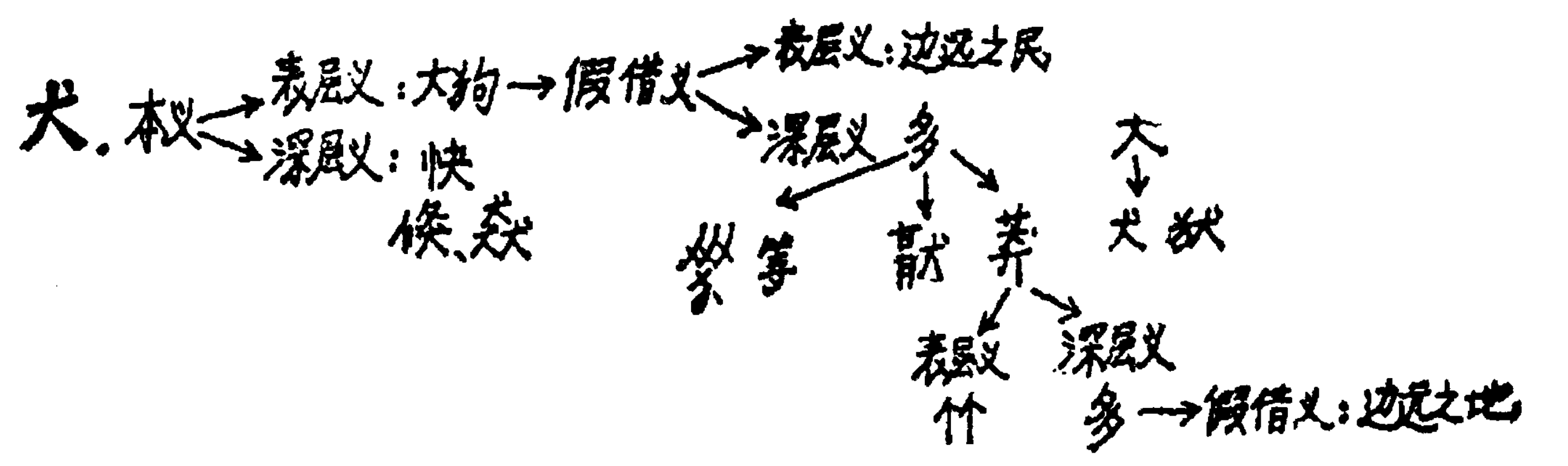

六、结　论

从逻辑上讲，人们最早用作耕地的工具必是取材和加工均十分方便的无分歧木棒，即单尖木耒。因单个单尖耒不易起土，故多耒并耕是最原始的耕地方式，也是最初的耦耕方式。随着工具由单尖发展到双尖，由于单人翻耕效率提高，多耒并耕逐渐向二耒并耕演变，随着金属耜的普及，最终为二耜并耕所取代。在中国，这一演变过程始于商而终于周。记载这一过程者不是文献而是文字本身（这就是在这一问题上争论不休之症结所在）。本文通过对以耦为重点的部分汉隶和古文字的训释，对这一过程进行了初步证明。现小结如下：

1.多耒并耕。耦字的本义是多耒并耕。作为一种耕作方式，多耒并耕并不限于耦字，甲骨文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汉隶有猒、多、丽、劦。

2.二耒并耕：[illegible]。

3.二耜并耕：耦

注　　释：

①《古文字类编》p498　中华书局　1980.11。

②、③、⑤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p256　中华书局　1979。

④陈文华：《鲁田新解》，《农业考古》1988年2期

⑥《列子·周穆王篇》

⑦参见拙文《训耜——释[illegible]》

⑧转引自徐中舒《耒耜考》、《农业考古》1983—1。

（原载《農業考古》1990年第1期）

OLD SINITIC *M^{Y}AG, OLD PERSIAN *MAGUŠ*, AND ENGLISH "MAGICIAN"

VICTOR H. MAIR

The recent discovery at an early Chou site of two figurines with unmistakably Caucasoid or Europoid features is startling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East-West interaction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rst millennium Before the Current Era. It is especially interesting that one of the figurines bears on the top of his head the clearly incised graph ☩ which identifies him as a *wu* (<*m^{y}ag).[1]

In the autumn of 1980, archeologists working on the remains of the Western Chou palace complex at Fu-feng 扶風 in Shensi province, a bit over sixty miles west of Sian and within the general area of Chou-yüan 周原 (the birthplace of the Chou dynasty), discovered two small heads carved from mollusk shell. The heads have been dated to the early eighth century B.C.E. and given catalog numbers 80FCT45:2 (fig. 1) and 80FCT45:6 (fig. 2).[2] The first is only 2.9 centimeters in height and the second 2.8 centimeters. Both have sockets .6 centimeters in diameter drilled into their bottoms reaching approximately half way through to the top. In the cavity of T45.2 remain fragments of what appears to be the stem of a bone pin; thus, it is assumed that the two little heads were used as ornamental tips for hairpins. This is a reasonable assumption in light of both the size of the heads and their somewhat flattened backs,[3] which features are comparable to the tips of other early Chinese hairpins that have been archeologically recovered. On these grounds, I am inclined to believe that the two Caucasoid/Europoid heads were products of local manufacture, rather than imported figurines adapted for local use.

Both of the heads are obviously dolichocephalic in stark contrast to usual human facial representations from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the vast majority of which are brachicephalic. Both have long and large noses, roundish eyes in deep sockets, thin lips, wide mouths and strong jaws, quite unlike the short and flat noses, shallow almond eyes, thick lips, narrow mouths, and smoothly curved jaws of most Western Chou faces. The sculptor(s) who created these distinctive figures must have been particularly taken by the sharply etched cheeks of the individuals they were portraying because they emphasize this aspect of their physiognomy with raised ridges in one case (T45:2) and comma-shaped indentations in the other (T45:6). Both figures are equipped with similar headgear, slowly tapering truncated cones with closely spaced vertical striations that hug the forehead, temples, and base of the skull, showing neither hair nor ears,[4] except that it slopes evenly from front to back on T45:6 whereas it bends angularly about halfway along the side of T45:2.

It has been asserted that these caps identify the two figures as Sakas.[5] This would be wonderful if it were true, for it would complement the linguistic evidence I shall adduce below regarding the racial identity of the figures depicted. Unfortunately, the typical pointed Saka cap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two Western Chou figurines: it is not striated, is much more steeply peaked, falls all the way to the nape of the neck, and, above all, is tied beneath the chin.[6]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racial identity of the two figures range widely, from Scythians to Huns, from Proto-Tibetans to Bactrians, and from Tocharians to Wu-sun.[7] Some of these groups appear too late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 to be considered seriously while others are either ethnically or geographically inappropriate. The scholarly consensus, in any event, is that the individuals depicted are Europoid.[8]

I have also found a strikingly similar bone carving of a human head that was unearthed at Anyang earlier in this century (fig. 3).[9] Here the

---

[1] The original inspiration for this article was a manuscript by Jao Tsung-i entitled "New Light on *wu*." A revised version of Professor Jao's paper will appear in the next issue of *Early China*. It will treat in more detail many of the larger paleographic and religiocultural issues concerning *wu* that are only touched upon in the present work, the primary purpose of which is to to discuss the philological and linguistic implications of the Old Sinitic reconstruction of *wu*. In the meantime, Professor Jao has published a brief but important article on the West Asian connections of ☩ in which he suggests the possibility that such symbols may have influenced the origins of writing in China. See his "Ssu-ch'ou chih lu yin-ch'i te 'wen-tzu ch'i-yüan' ti wen-t'i [The Question of 'The Origins of Writing' Brought about by the Silk Road]" 絲綢之路引起的「文字起源」問題, *Ming-pao yüeh-kan* 明報月刊 25.9 (September, 1990), 47-50, an English version of which is forthcoming in *Sino-Platonic Papers*.

Modern Standard Mandarin transcriptions are in Wade-Giles romanization. For Old Sinitic I follow chiefly the tentative transcriptions of Li Fang-kuei and Axel Schuessler given in the latter's *A Dictionary of Early Zhou Chines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7), but also take into account those of Bernhard Karlgren, Tung T'ung-ho, and Chou Fa-kao given in the latter's *A Pronouncing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Archaic and Ancient Chinese, Mandarin and Cantones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3). While Li reconstructs a final voiced velar stop for *m^{y}ag, Schuessler omits it. For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discrepancy, see note 42.

I wish to thank my colleague Donald A. Ringe, a specialist on Indo-Europea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for helping me with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word for "wheel[ed vehicle]." Participation in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institute, "Perspectives on the Ancient Indo-European World,"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from June 18 to July 20, 1990, served to sharpen my understanding of many of the issues raised in this article. I am grateful to Edith Porada, Boris Marshack, Irene Winter, Renata Holod, Judith Lerner, G. Azarpay, Parviz Varjavand, and the other authorities on Middle Eastern art and archeology who responded to my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in identifying the headgear of the Chou-yüan figures. However, I alone am responsible for all interpretations of the material herein.

[2] Yin Sheng-p'ing 尹盛平, "Hsi-Chou pang-tiao jen-t'ou hsiang chung-tsu t'an-so" 西周蚌雕人頭像種族探索 [Investigation of the Racial Affinity of Two Western Chou Human Heads Sculpted of Shell], *Wen-wu* 文物 [Cultural Relics], 1986.1, 46–49; Ch'en Ch'üan-fang 陳全方, *Chou-yüan yü Chou wen-hua* 周原與周文化 [Chou-yüan and Chou Culture] (Shanghai: Shanghai jen-min ch'u-pan-she, 1988), p. 20.

[3] The flattened design was presumably intended to enable the pins to lie smoothly along the surface of the user's hair, but is perhaps merely a function of the limitations of the material from which they were made. The shape of the mollusk shell may also help to account for the truncated tops of the heads.

[4] The drawings of these pieces supplied by Yin Sheng-p'ing and Ch'en Ch'üan-fang (see note 2) show no trace of ears. The available published photographs of the two pieces are insufficiently distinct to determine with certitude whether ears are present or not.

[5] Yin Sheng-p'ing, "Hsi-Chou pang-tiao jen-t'ou."

[6] Ellis H.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A Survey of Ancient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on the North Coast of the Euxine from the Danube to the Caucusu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3), p. xxxvii (fig. O) and passim; *From the Land of the Scythians: Ancient Treasures from the Museums of the U.S.S.R. 3000 B.C. — 100 B.C.* (N.p.: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and The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distributed by New York Graphic Society, n. d.), color plates 17–18 (the celebrated fourth-century B.C.E. golden vase from the tomb at Kul Oba near Kerch in the Crimea), also reproduced in J. P. Mallory, *In Search of the Indo-Europeans: Language, Archaeology and Myth* (New York: Thames and Hudson, 1989), plate 6, and Christine Flon, ed., *The World Atlas of Archaeology*, translated from *Le Grand Atlas de l'archéologie* (Encyclopaedia Universalis, 1985; rpt. New York: Portland House, 1988), p. 217 (a Central Asian Saka delegation from Persepolis). Among the 3,000 human figures depicted with great realism and fine detail on the monumental reliefs of Persepolis (520–c450 B.C.E.), there are dozens of different hair and hat styles, including those of Sogdians, Ionians, Ethiopians, Lydians, Babylonians, and Scythians, but none of them resemble the headgear of the Chou-yüan figures. One must assume, therefore, that the latter did not fall within the range of those who paid tribute to the Achaemenid kings of Persia. See Donald N. Wilber, *Persepolis: The Archaeology of Parsa, Seat of the Persian Kings* (1969; rev. Princeton, N.J.: Darwin, 1989).

[7] All of these are mentioned in Yin Sheng-p'ing, "Hsi-Chou pang-tiao jen-t'ou," p. 47 and Ch'en Ch'üan-fang, *Chou-yüan*, p. 20.

[8] *Ibid.*

[9] Carl Hentze, *Funde in Alt-China: Das Welterleben in ältesten China*, Sternstun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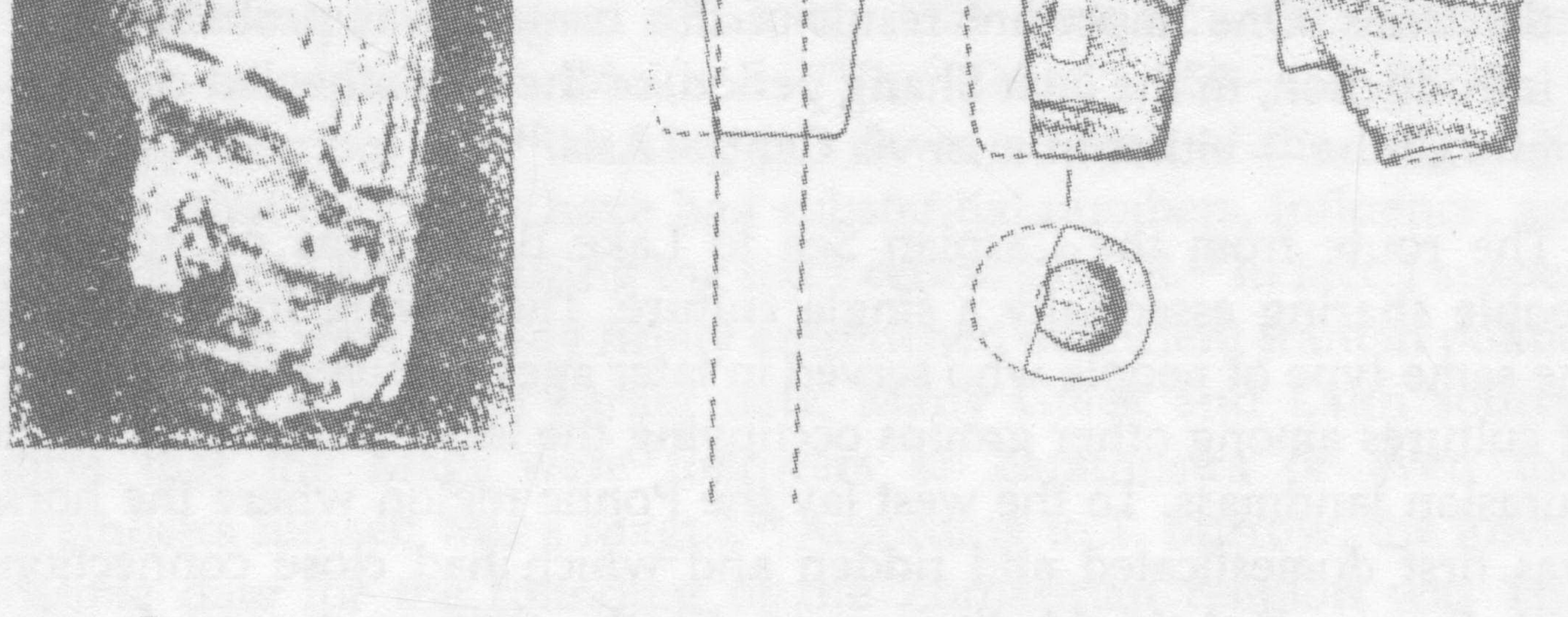

Fig. 1. Shell-carved head (T45:2) from Chou-yüan. *Wen-wu*, 1986.1,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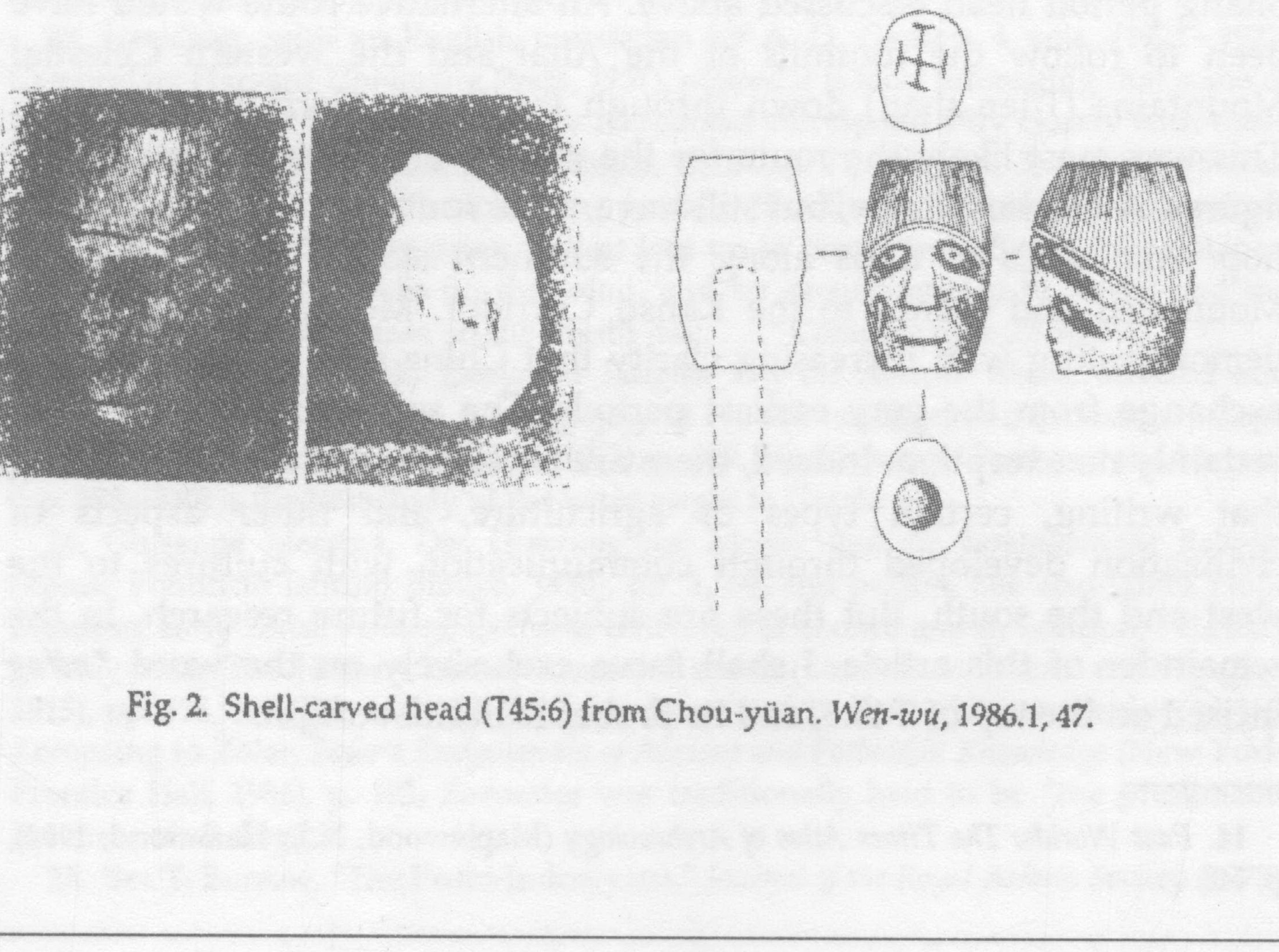

Fig. 2. Shell-carved head (T45:6) from Chou-yüan. *Wen-wu*, 1986.1, 47.

physiognomical features are exaggerated almost to the point of caricature, although the piece evinces an overall realism that is haunting. We have in this Shang piece the same sharply etched cheeks (compare the ridge line with that of T45:2, but here it is even more raised), exceedingly pronounced round eyes that are deeply recessed in enormous sockets, a very long, straight nose extending high to the base of the forehead, thin lips, wide mouth, and square, jutting jaw. There can be little doubt that this Shang piece and the two Western Chou pieces belong to the same category of foreign residents in China.[10] The major differences are that the nose of the Shang head is slightly hooked at the bottom and has more widely flaring nostrils (but this might be attributable simply to the finer modelling of the piece in general), the ears are visible, and the vertical striations (which correspond closely both in number and in spacing with those of the Western Chou heads) converge at the top of a smooth, round dome giving the impression more of a Beatle-ish mop of hair than a skullcap.

Among comparable headcoverings (whether of hair or cap) elsewhere in Eurasia during the time period in question, one finds similar domed striations on the head of an Aramean portrayed in an Urartian relief at Zincirli in the middle late Hittite style dating to the period 832–810 B.C.E. (fig. 4).[11] Temporally and spatially this would be appropriate as a

---

der Archäologie (Göttingen: Musterschmidt, 1967), Taf. XV. The presence of actual Europoid individuals — not just their artistic representations —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is proven by a couple of skulls (one virtual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 that of a modern Englishman born in America) recovered from the cemetery at Hou-chia-chuang 侯家莊. These skulls were apparently deposited in sacrificial pits along with a large number of Mongoloid skulls and a somewhat lesser number of Eskimoid and Oceanic Negroid skulls as well as an unclassifiable fifth group of small crania. The circumstance of their discovery makes it difficult to draw any firm conclusions concerning the racial composition of the Anyang population as a whole, still less of the ruling elite. See Li Chi, "Notes on the Physical Anthropology of the Yin-Shang Population," in his *Anyang*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7), pp. 255–264 and Kwang-chih 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331–335. My thanks to Emma Bunker for these two references. For the present, the safest view is probably that of Li Chi (*Anyang*, p. 264):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he north China plain was a meeting place of many different ethnic stocks and it is partly from the mixture of these groups that the early Chinese population was formed, although we must not forget that the dominant group among these stocks was indubitably the Mongoloid group." The status of Europoid individuals within Shang society as a whole remains to be determined.

[10] The tremendous dissimilarities of these pieces from typical early Chinese representations of human faces are vividly brought home by comparing them with the examples illustrated at 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p. 330, fig. 89.

[11] Ekrem Akurgal, *Urartäische und altiranische Kunstzentren*, Türk Tarih Kurumu Yayinlarindan, series 6, no. 9 (Ankara: Türk Tarih Kurumu Basimevi, 1968), plate 2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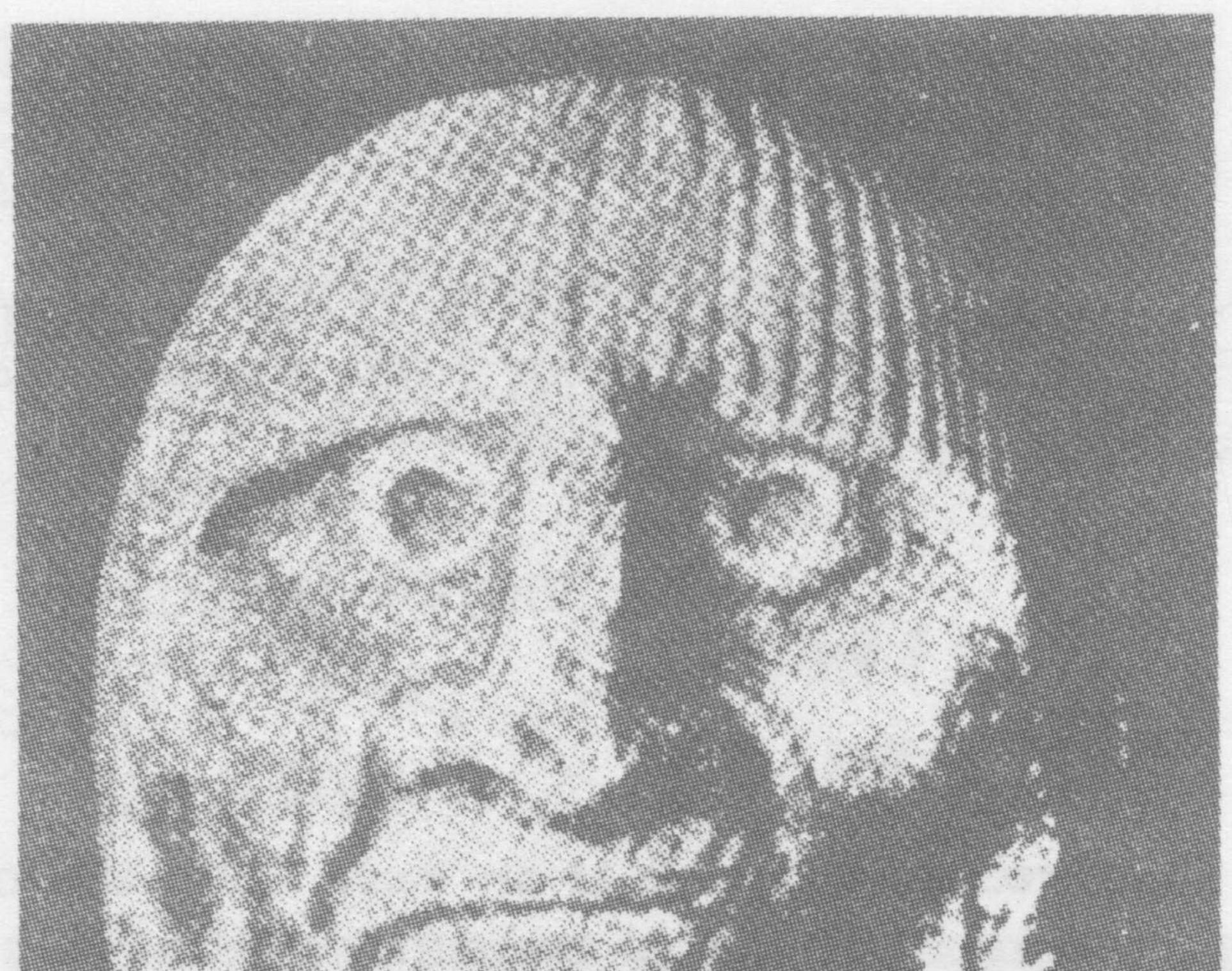

Fig. 3. Bone carving of a human head from Anyang. After Carl Hentze, *Funde in Alt-China: Das Welterleben in ältesten China*, Sternstunden der Archäologie (Gottingen: Musterschmidt, 1967), Taf. X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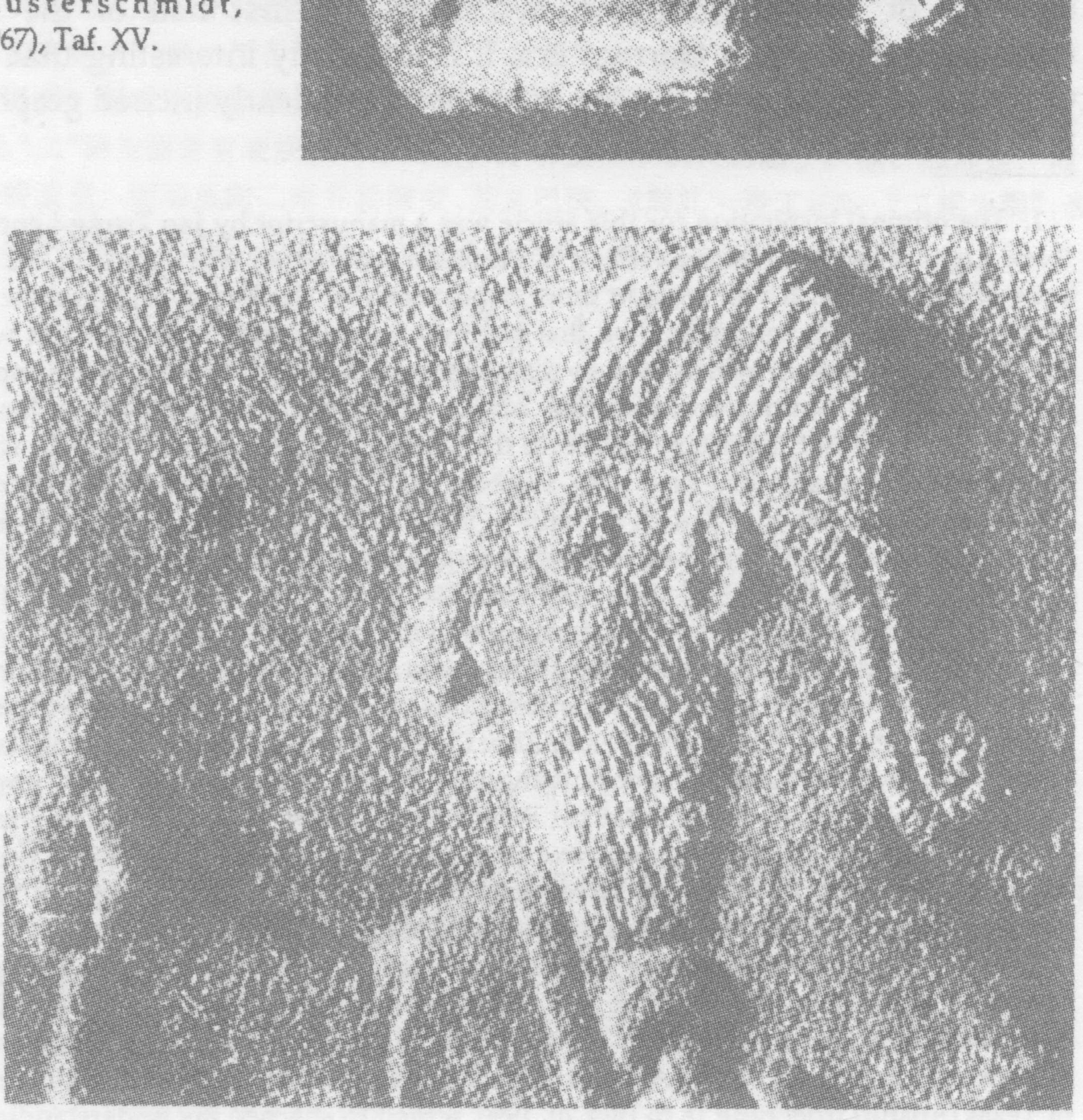

Fig. 4 Aramaen from Urartian relief at Zincirli. Ekrem Akurgal, *Urartäische und altiranische Kunstzentren* (Ankara: Türk Tarih Kurumu Basimevi, 1968), plate 26c.

source for the three foreign figures found in China. The Urartian kingdom, initially centered around Lake Van, arose in the ninth century B.C.E.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Hurrian communities of eastern Anatolia. As we shall see later in this article, this seems to be the region whence the chariot began its long journey c. 1500 to China.[12] Although Vannic (the language of Urartu) was non-Indo-European, its speakers were in a position where they could have been in contact with the Iranian-speaking Sakas, whom, as we shall find, appear to have transmitted the words for "mage" and "chariot" to China. Unfortunately, the pronounced Semitic features, full beard, and long, tightly braided hair of the Zincirli Aramean suggest that this is irrelevant for the three Shang and Western Chou heads.[13]

For the moment, I must admit that I simply do not know the precise ethnic and geographic origins of these three mysterious figures. However, the rulers of the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must have been sufficiently impressed with them to have their artistic representations made and preserved in the royal precincts. The unusual physical features of their foreign faces were depicted somewhat exaggeratedly during the Shang but with greater familiarity in the Chou. There are many possible avenues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ethnic identification of these three individuals, but my own impression is that archeologists, art historians, and ethnogeneticists should look very hard at the Andronovo culture as a probable source.

The Andronovo culture covered a huge area from the Urals to Lake Baikal and southwest into Ferghana. It originated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1800–1500 and developed from the earlier agricultural communities of the region.

The Andronovo culture was fully bronze-using, obtaining tin from

---

[12] See the discussion of the word for chariot near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notes thereto.

[13] Surprisingly, the headgear of Celtic warriors depicted on the silver Gundestrup cauldron bear a conspicuous resemblance to those of the Shang and Western Chou figures. The cauldron, however, is much too late (La Tène III, around 80–50 B.C.E.) to take seriously into account in our present investigation. See Garrett S. Olmsted, *The Gundestrup Cauldron: Its Archaeological Context, the Style and Iconography of its Portrayed Motifs, and Their Narration of a Gaulish Version of Tain Bó Cúailnge*, Collection Latomus, 162 (Brussels: Revues d'Études Latines, 1979), p. 9; Mallory, *Indo-Europeans*, plate 20. Cf. the warrior's helmet with projecting horns shown in Anne Ross, *Pagan Celtic Britain: Studies in Iconography and Tra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fig. 88. This bronze figurine from Grevensvaenge, Zealand, which is dated to c. 1250 B.C.E., bears an intriguing resemblance in its facial features to the Western Chou figures.

the Altai Mountains and tin and copper from the Urals and the mountains of Turkestan. Bronze-working was developed still further in the succeeding Karasuk phase, which began in about 1200 BC. The development of the Karasuk bronze industry demonstrates that for the first time Steppe culture was oriented towards China rather than the west. Bronzes from the Steppes have been found in Shang China: knives with ringed or ram's head butts from the Karasuk area, and socketed axes and spearheads from as far west as the Urals. One important result of this contact was probably the introduction, in the later Shang period, of the two-wheeled chariot into China — either from or via Central Asia.[14]

The route from the Caspian Sea to Lake Baikal was occupied by people sharing essentially a single culture. These were Indo-Iranians, the same type of people who served in later ages as superb transmitters of cultures among other groups occupying the less central areas of the Eurasian landmass. To the west lay the Pontic region where the horse was first domesticated and ridden and which had close connections with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To the southwest were farming groups of Iranian origin, such as the late Namazga culture in which Zoroastrianism developed. To the southeast lay China. Travel across the northern steppes and along the eastern edges of the Gobi Desert to Anyang would have presented no extraordinary obstacles. This is probably the route taken by the individual who was the model for the Shang period head discussed above. An alternative route would have been to follow the foothills of the Altai and the western Celestial Mountains (T'ien-shan) down through the Kansu Corridor to Shensi. This was most likely the route for the models of the two Chou period figures. A less hospitable, but still traversable route, would have been to hop from oasis to oasis along the southern slopes of the Celestial Mountains and thence to the Kansu Corridor. Modern archeology is demonstrating with increasing clarity that China was open to cultural exchange from the very earliest periods. The second millennium was certainly no exception. Indeed, there are excellent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writing, certain types of agriculture, and other aspects of civilization developed through communication with cultures to the west and the south. But these are subject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the remainder of this article, I shall focus exclusively on the word *m^{y}ag incised on the top of T45:6, and its probable Iranian origin.

---

[14] *Past Worlds: The Times Atlas of Archaeology* (Maplewood, N.J.: Hammond, 1988), p. 148.

It has been customary for student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o translate *m^{y}ag as "shaman," but this is wrong on several counts. In the first place, the shaman was the leading representative of a specific type of religious system practiced by Siberian and Ural-Altaic peoples.[15] Perhaps the most characteristic feature of this tradition was the shaman's ecstatic trance-flight to heaven during initiation and other rituals. The shaman also served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by retrieving the errant souls of sick people and escorting the spirits of the dead to the other world. This is in contrast to the *m^{y}ag who wer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courts of various rulers and who were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divination, astrology, prayer, and healing with medicines.[16] Since all that we know of the *m^{y}ag markedly distinguishes their role in Shang and Chou society from that of shamans in the communities where they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spiritual leaders, it would seem that we should seek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term. I should like to propose that an exact equivalent of *m^{y}ag is "magician" or, better still, "mage" (to differentiate this ancient specialist from the modern prestidigitator).[17] This proposal is based on etymological, phonological, paleographical, and functional grounds.

Most readers will already have observed that *m^{y}ag bears a strong resemblance to the word "magician" itself. I believe that English "magician" or "mage" and Modern Standard Mandarin *wu* ultimately derive from the same Indo-Iranian word. Whereas the word "shaman" is now held to be of Tungusic (more specifically Evenki) origin and means "he who knows" (*šamān*),[18] "mage" and "magician" come to us through Latin *magus* from Greek *μαγοσ* and ultimately Old Persian *maguš*. The plural of Latin *magus* is *magi*, the designation for the wise men of the East with whom we are all familiar from the story of Jesus' birth.

The Old Persian word has also apparently made its way into Semitic languages, witness Talmudic Hebrew *māgōsh* and Aramaic *amgushā* ("magician") as well as Chaldean *maghdim* ("wisdom and philosophy"). From the first century, Syrian *magusai* were notorious as magicians and soothsayers. One of the earliest references to derivatives of Old Persian *maguš* may be found in Jeremiah 39.3, which enumerates among the retinue of King Nebuchadnezzar upon his entry to Jerusalem the Rab Mag ("Chief of the Magi")[19] named Nergalsharezar. It would appear from this record that the Persian Magi must have exercised considerable influence upon the Babylonian court by around 586 B.C.E.

---

[15] See Mircea Eliade, *Shamanism: Archaic Techniques of Ecstasy*, tr. from the French by Willard R. Trask, Bollingen series 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16] For a general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the *wu* ("mage") in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see Liang Chao-t'ao 梁釗韜, *Chung-kuo ku-tai wu-shu — tsung-chiao te ch'i-yüan ho fa-chan* 中國古代巫術 — 宗教的起源和發展 [Ancient Chinese Magic: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Religion] (Canton: Chung-shan University Press, 1989).

[17] In claiming that "mage" is a more accurate translation of *m^{y}ag than "shaman," I wish not to detract from the vital ongoing debate between David N. Keightley and K. C. Chang regard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y}ag for the alleged theocratic foundations of the Chinese state and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king himself may have been the head *m^{y}ag. Chang's position is presented in his *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Keightley's response may be found in "Royal Shamanism in the Shang: Archaic Vestige or Central Reality?"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on Chinese divination and portent interpretation, June 20 - July 1, 198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nd "Shamanism in *Guo Yu*? A Tale of *Xi* 覡 and *Wu* 巫" prepared for the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Regional Seminar, April 7–8, 198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I have no view on whether or not there may have been a separate, indigenous tradition of shamanism in China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magianism. There is, however, good evidence that the role of king and *m^{y}ag coincide in the crucial matter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acks in oracle bone divination. A typical notation would consist of preface (crack-making *pu* 卜 on [stem]-[branch] day), charge (divination *cheng* 貞), prognostication (the king, reading the cracks, said *wang chan yüeh* 王占曰), and verification which records what really transpired later on. See David N. 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40–44. Hayashi Minao 林巳奈夫, "Chūgoku kodai no shinfu"中國古代の神巫 (Shamanistic Gods in Ancient China), *Tōhō Gakuhō* 東方學報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38 (March, 1967), 199–224, p. 211 cites examples of early prognostications which begin *wu yüeh* 巫曰 ("the *m^{y}ag said"). Considering the fact that, like the Shang king himself, the *m^{y}ag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very important task of interpreting the divinatory cracks, was sacrificed to after death, and wa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i* (the high god, also a prefix for deceased royal ancestors), his position at court must have been quite exalted. Or perhaps the king was indeed the chief *m^{y}ag.

[18] I reject the old etymology of "shaman" which traces it back through Tocharian *ṣamāne* to a Prakrit *samaṇa* or Sanskrit *śramaṇa*. The ascetic practices of the Buddhist *śramaṇa* are quite at variance with the ecstatic spiritualism of the shaman.

[19] This explanation of Rab Mag was commonly accepted by most biblical commentators until it was disputed by E. Benveniste, *Les mages dans l'ancien Iran*, Publications de la Société des Études Iraniennes, 15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e et Américaine G.-P. Maisonneuve, 1938), "Appendice," pp. 28–30. Benveniste would derive it from Babylonian *rab mu-gi* which is presumably a military title meaning "Master of the Horse" (Magister Equitum). His attempt to account for the phonetic discrepancy by positing an intermediary Aramaic stage strikes me as unnecessarily strained. For the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see such standard works as C. F. Keil and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in Ten Volumes*, vol. III, *Jeremiah, Lamentations* by C. F. Keil,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James Kenned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1978 rpt.), p. 117; A. W. Streane,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Jeremiah together with the Lament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3, revised version), p. 237: and J. R. Dummelow, ed., *A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 by Various Writers* (New York: Macmillan, 1936), p. 476.

The geographical and temporal spread of the Magi was by no means restricted to Mesopotamia and the Levant around the middle of the first millennium. We find them also in Parthia, Bactria, Chorasmia, Aria, Media, among the Sakas, in Arabia, Ethiopia, Egypt, and throughout Asia Minor.[20] They were known to have been resident in India not later than the first century B.C.E.[21] The Greeks were certainly well acquainted with the Magi quite early because Herodotus (c. 450) speaks of them frequently.[22]

The celebrated trilingual (Elamite, Old Persian, and Akkadian) Behistun inscription of Darius I ("The Great," 550–486 B.C.E., r. 522–486) describes how the king put down a revolt of the Magi. This indicates that they must have had substantial numbers, influence, and organization in Persia during the sixth century B.C.E.[23] In fact, I suspect that the Magi were already firmly entrenched in ancient Iranian politics and religion at a much earlier date. Many Greek and Latin sources affirm that the Magi were followers of Zarathustra or even that Zarathustra himself was a Maguš.[24] According to T. Burrow, the lowest possible date for the founding of the Zoroastrian religion was 1100 B.C.E.[25] This puts us back at a period of time compatible with the *m^{y}ag who are mentioned fairly frequently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26] The Caucasoid/Europoid figurine from Anyang discussed above also lends credence to the presence of magi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and their possible involvement with court ritual or other types of royal activity. Considering the diversity of peoples among whom and the far-flung places where the Magi were active, I see no necessary bar to their travelling to China and becoming employed there as well for their special knowledge and skills.[27]

---

[20] R. C. Zaehner, *The Dawn and Twilight of Zoroastrianism* (New York: G. Putnam's Sons, 1961), p. 163.

[21] Christian Lindtner, "Buddhist References to Old Iranian Religion," in *A Green Leaf: Papers in Honour of Professor Jes P. Asmussen*, Hommages et Opera Minora, 12 (Leiden: E. J. Brill, 1988), pp. 433–444, esp. p. 442.

[22] *Herodot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A. D. Godley, 4 vols. (1921–192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assim*. It is most interesting that some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Magi described by Herodotus correspond very closely with those of the *m^{y}ag in early China. For example, in Book VII.191 (vol. 3, pp. 508–509 of Godley's edition), we find the following passage: "For the storm lasted for three days; and at last the Magians, by using victims [cut up in pieces and offered to the manes, *εντομα*] and wizards' spells on the wind, and by sacrificing also to Thetis and the Nereids, did make it to cease on the fourth day. . . ." Compare note 27 below.

[23] Arthur Darby Nock, *Essays on Religion and the Ancient World*, selected and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ibliography of Nock's writings, and indexes, by Zeph Stewart,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1972), p. 309. Nock's essay "Paul and the Magus" (pp. 308–330) is the best study of the word *magus* in Greek.

[24] Giuseppe Messina, *Der Ursprung der Magier und die zarathustriche Religion* (Rome: Pontificio Istituto Biblico, 1930), pp. 1, 64, and passim. See also James Hope Moulton, *Early Zoroastrianism*, Lectures Delivered at Oxford and in London, February to May 1912; The Hibbert Lectures, second series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913), pp. 118, 197, 323, and 410; Zaehner, *Dawn and Twilight of Zoroastrianism*, p. 165. According to Zolar, *Zolar's Encyclopedia of Ancient and Forbidden Knowledge*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86), p. 193, Zoroaster was traditionally held to be "the presumable inventor of all magic."

[25] See T. Burrow, "The Proto-Indoaryan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73), 123–140, esp. p. 139. Gherardo Gnoli, *Zoroaster's Time and Homeland: A Study on the Origins of Mazdeism and Related Problems*, Istituto Universitario Orientale, Seminario di Studi Asiatici, Series Minor, 7 (Naples, 1980), pp. 10–11 and 160–161, strongly supports this view and includes the Magi as part of the Zoroastrian complex of religious belief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s. Without specifying a specific upper limit, Mary Boyce also opposes the low date of the seventh century B.C.E. for Zarathustra in her *A History of Zoroastrianism*, 2 vols. (Leiden/Koln: E. J. Brill, 1975–1982). The position of Burrow, Gnoli, and Boyce has recently received a measure of archeological confirmation from the recent discovery of a spectacular temple complex at Togolok-21 in the southeastern Karakum desert of Turkmenia, an area known to the ancient Persians as Margush and to the Greeks as Margiana. This ritual center, built circa 1000 B.C.E., preserves evidence of the usage of soma (referred to as *haoma* in the Avestan hymns) and has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which suggest that Margiana was the homeland of Zoroastrianism; see Victor Sarianidi, "Where Was Zoroaster Born?" *Sputnik*, 3 (March, 1990), pp. 96–101, esp. p. 98. Even if it cannot be proven that Zoroaster himself was the center of the cult at Togolok-21, current scholarly opinion holds that the site was at least associated with proto-Zoroastrianism; see Asko Parpola, "The Coming of the Aryans to Iran and India and the Cultural and Ethnic Identity of the Dasas," *Studia Orientalia*, 64 (Helsinki, 1988), 195–302, esp. pp. 236–238 and the copiou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ited there.

[26] Jao Tsung-i's paper (see note 1) cites dozens of occurrences of *m^{y}ag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is analysis shows that they were involved with animal (chiefly canine but also ovicaprid) sacrifice and libationary ritual and that they were associated with earth deities of the four directions. Hayashi Minao (see note 17) cite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here *m^{y}ag are associated with porcine sacrifice, praying for rain, and other tasks that were central to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hang court.

[27] Hsü Chin-hsiung 許進雄, *Chung-kuo ku-tai she-hui: Wen-tzu yü jen-lei-hsüeh te t'ou-shih* 中國古代社會 — 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riting and Anthropology]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1988), pp. 387, 440–441 states that the *m^{y}ag were thought to be capable of calming the winds and that this is often reflected on the oracle bones. He also holds that the *m^{y}ag were healers, but this view is based on post-Shang sources and supposition. Hsü interprets 十 as a pictograph of an implement used by the *m^{y}ag in ritual ceremonies. There is, however, no paleographical or archeological evidence to support this interpretation. A more convincing suggestion is that of Ch'en Meng-chia 陳夢家, *Yin-hsü pu-tz'u tsung-shu* 殷虛卜辭綜述 [A General Account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rom the Wastes of Shang], K'ao-ku-hsueh chuan-k'an chia-chung 考古學專刊甲種 [Archeological Monographs, Series A], No. 2 (Peking: K'e-hsüeh, 1956), p. 579 who believes that 十 symbolizes the four directions. This is a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 because of the clear associations of the *m^{y}ag with the four directions in the oracle

If the Magi were not limited to any narrow geographical region, nor were they partial to any particular religion. As Ilya Gershevitch puts it, "The Magi were a professional priesthood to whom Zarathuštrianism was merely one of the forms of religion in which they ministered against [i.e., for] payment, much as a professional musician earns his living by performing the works of different composers. . . ."[28] The Magi were technical experts available to all rulers who might contract with them for their services. It is not surprising, then, that Chinese texts dating from or describing the situation during the Eastern Chou show that the *$m^{y}ag$* were present in nearly all of the contending states.[29] What is more, the services the Magi actually performed overlap with the known activities of the **$m^{y}ag$*. They interpreted dreams, practiced divination, explained omens, chanted hymns and prayers, made astrological calculations, and sacrificed upon the sacred altars.[30] Among the Persians themselves, the rulers called upon the Magi for assistance in carrying out sacrifices and other religious rituals. Most authorities, both ancient and modern, assert that it was virtually impossible to carry out the necessary rituals of state without the assistance of the Magi.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tico-religious foundations of the Shang and Chou may be enhanced by examining in greater detail the role of the *$m^{y}ag$* as well as parallels between their beliefs and practices on the one hand and those of the Magi on the other.

Perhaps the Magi had the name they did because they were thought to possess general spiritual or occult power. The Indo-European root of Old Persian *maguš* is **magh-*. This means basically "to be able, to have power" ("mighty" is another English derivate from the same root). Another Indo-European root that may be related to **magh-* is **maĝh-* which means "to fight" and yields words having to do with martial activity (e.g. Greek *makesthai* ["to fight"] and Old Iranian **ha-maz-an-* ["the warrior"] where *ha-* means "the," by inference from Greek *Αμαζων*). This is reminiscent of the close resemblance between **$m^{y}ag$* ("magician," i.e. "the able/potent one") and another Old Sinitic word **$m^{y}ag^{x}$* 武 ("martial," Modern Standard Mandarin *wu*).[31]

Regardless of a possible deep connection between Indo-European **magh-* ("to be able, to have power" > Old Persian *magus* ["magician"]) and **maĝh-* ("to fight" > "mighty") on the one hand and Old Sinitic **$m^{y}ag$* ("magician") and **$m^{y}ag^{x}$* ("martial") on the other,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symbol for magicians in the West is the ancient Cross Potent (also known as the Teutonic Cross, Jersualem Cross,[32] and Kruckenkreuz). It would appear that the most basic characteristic of the magician was presumed to be his power, hence the name of his symbol.

The most intriguing thing about the Cross Potent for our purposes, however, is that its shape is identical to the earliest form of the Chinese graph for **$m^{y}ag$* ("magician"): both are written ☩. This can hardly be attributable to sheer coincidence or chance independent origination, for ☩ is a highly specific arrangement of lines that stands for a similar complex of ideas in Shang-Chou civilization and in the long Western tradition of magic. Whereas in China ☩ was subsequently replaced by 巫 as the sign for **$m^{y}ag$*, in the West the Cross Potent remained the symbol of the magician through the Middle Ages until the present time (see fig. 5).

The Cross Potent was particularly evident in the magician's handbooks known as grimoires (see fig. 6). Many of these date from the sixteenth through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ut they preserve much older material.[33] The great seal of one of the most renowned men of the Elizabethan age, John Dee (1527–1608), has dozens of ☩ on it.[34] Dee

---

bone inscriptions. For other religious and ritual practices of the **$m^{y}ag$*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see pp. 575–578, 590, of the same work. Ch'en cites one sacrifice which required nine canine victims.

[28] Ilya Gershevitch, "Zoroaster's Own Contribution,"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23 (January-October, 1964), 12–38 (on p. 25).

[29] Cited in Jao Tsung-i, "New Light on *wu*."

[30] Maurice Bouisson, *Magic: Its Rites and History*,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G. Almayrac (London: Rider, 1960), p. 17.

[31] It has long been asserted that there is som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word **$m^{y}ag$* ☩ ("mage") and **$m^{y}ag$* 舞 ("make postures to musical accompaniment, dance"). For example, L. C. Hopkins attempted to show that the graphs for **$m^{y}ag$* ("mage"), the negative **$m^{y}ag$* 無 ("not have, not, no, don't"), and **$m^{y}ag$* ("dance") "can all be traced back to one primitive figure of a man displaying by the gestures of his arms and legs the thaumaturgic powers of his inspired personality"; "The Shaman or Chinese Wu: His Inspired Dancing and Versatile Character,"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5), 3–16, p. 5. See, too, Hopkins' earlier article "The Shaman or Wu 巫: A Study in Graphic Camouflage," *The New China Review*, 2.5 (October, 1920), 423–439 plus 1 plate, which follows Bruno Schindler, *Das Priestertum im alten China*, 1. teil: *Königtum und Priestertum, Einleitung und Quellen* (Leipzig: Spamer, 1919), pp. 14–29. There are several objections to this type of graphemic analysis. The first is that it is based on the erroneous identification of the various oracle bone graphic forms for **$m^{y}ag$* ("not") and **$m^{y}ag$* ("dance") — which are indeed graphically related — as being equivalent to that for **$m^{y}ag$* ☩ ("mage"). The second is that it confuses word with script. In the study of Sinitic etymologies, phonology should always take precedence over graphology. This is clear from the fact that graphs are frequently borrowed to write homophonous or near-homophonous words that are semantically completely unrelated (e.g. **mlag* ["wheat, i.e. *Triticum aestivum*"] as the written form of **mlag* ["come"]). Furthermore, the origin of Sinitic languages antedates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script by many centuries. Hence the latter must be regarded as secondary and the former as primary, an observation so painfully obvious that it is often forgotten.

[32] Knights of the religious military order known as the Templars, founded circa 1118 at Jerusalem by the Crusaders, had a large Cross Potent woven into the right breast of their robes. For an illustration, taken from a twelfth-century manuscript in the Universitätsbibliothek at Heidelberg, of one such Crusader see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1), p. 1325.

[33] The most influential of the grimoires is the *Key of Solomon*, published under the title *Clavicula Salomonis* c. 1456 but probably composed during the fourteenth or fifteenth century; see *Encyclopedia of Occultism & Parapsychology*, 3 vols., ed. Leslie Shepard (Detroit: Gale Research, 1984), vol. 2, p. 718b. A Greek version of the *Key* in the British Museum is held to date from the twelfth or thirteenth century. "Solomon enjoyed a great legendary reputation as a powerful magician and a worshipper of strange gods, and as far back as the 1st century AD the Jewish historian Josephus referred to a book of incantations for conjuring up demons, supposedly written by Solomon. The *Testament of Solomon* (not the same as the *Key*) dating from c 100 to 400 AD, lists the names and powers of demons which Solomon had subdued with his magic ring. In the 13th century Roger Bacon, himself a reputed magician, knew of magical works attributed to Solomon and c 1350 *Le Livre de Salomon*, containing methods of evoking demons, was burned by order of Pope Innocent VI." *Man, Myth, & Magic: The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of Mythology, Religion and the Unknown*, 11 vols. plus index, ed. Richard Cavendish (New York, London, and Toronto: Marshall Cavendish, 1983), vol. 5, p. 1181.

The antiquity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the grimoires is further evidenced by the strong influence they received from the Hebrew Kabbalah (Jewish tradition of mystical speculation passed on primarily by word of mouth). The most important collection of Kabbalistic knowledge is the massive *Zohar (Sefer ha-Zohar [Book of Splendor])*, written for the most part during the late thirteenth century in Spain, in all likelihood by Moses b. Shem Tov de Léon of Guadalajara, a small town northeast of Madrid. A notable precursor is the *Sefer Yetsirah [Book of Creation]* probably written sometime between the third and sixth centuries C.E.

Another ancient source for the grimoires was Babylonian astrological lore, especially as elaborated by the Chaldeans who ruled for nearly a century until they were overthrown by the Persians in 89 B.C.E. Finally, the magical papyri stemming from the large numbers of Greeks who settled in Egypt starting around the fourth century B.C.E. represent perhaps the most significant early textual bases for the grimoires. They were also important sources for the Kabbalah; see Gershom Scholem, *Kabbalah* (1974; New York: Dorset, 1987), p. 185. The more substantial of the Greek magical papyri date from the late third through fifth centuries C.E. but some of the smaller texts derive from as early as the second century. The classical scholar Arthur Darby Nock wa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longer texts were actually handbooks used by practicing magicians while the shorter ones were extracts designed for sale to nonprofessionals who desired them for specific needs and occasions; "Greek Magical Papyri," *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15 (1929), 219–235, esp. p. 220. Prominent among the signs on the Greek magical papyri was the Cross Potent (especially in its Pomee variety with knobs at the ends of the arms instead of bars — as it frequently occurs in the grimoires — often tilted). For examples, see Karl Preisendanz, ed. and tr., *Papyri Graecae Magicae: Die Griechischen Zauberpapyri*, Sammlung Wissenschaftlichen Commentare, 2 vols. (1928–41; rev. ed. Stuttgart: B. G. Teubner, 1973–74), vol. 2, pp. 140, 170–171. For an excellent brief introduction, see the article on "Magical Papyri" by B. R. Rees in Cavendish, ed., *Man, Myth, & Magic*, vol. 6, pp. 1689–1691.

[34] Dee's seal is preserved in the British Museum as Sloane MS 3188, fol. 30. S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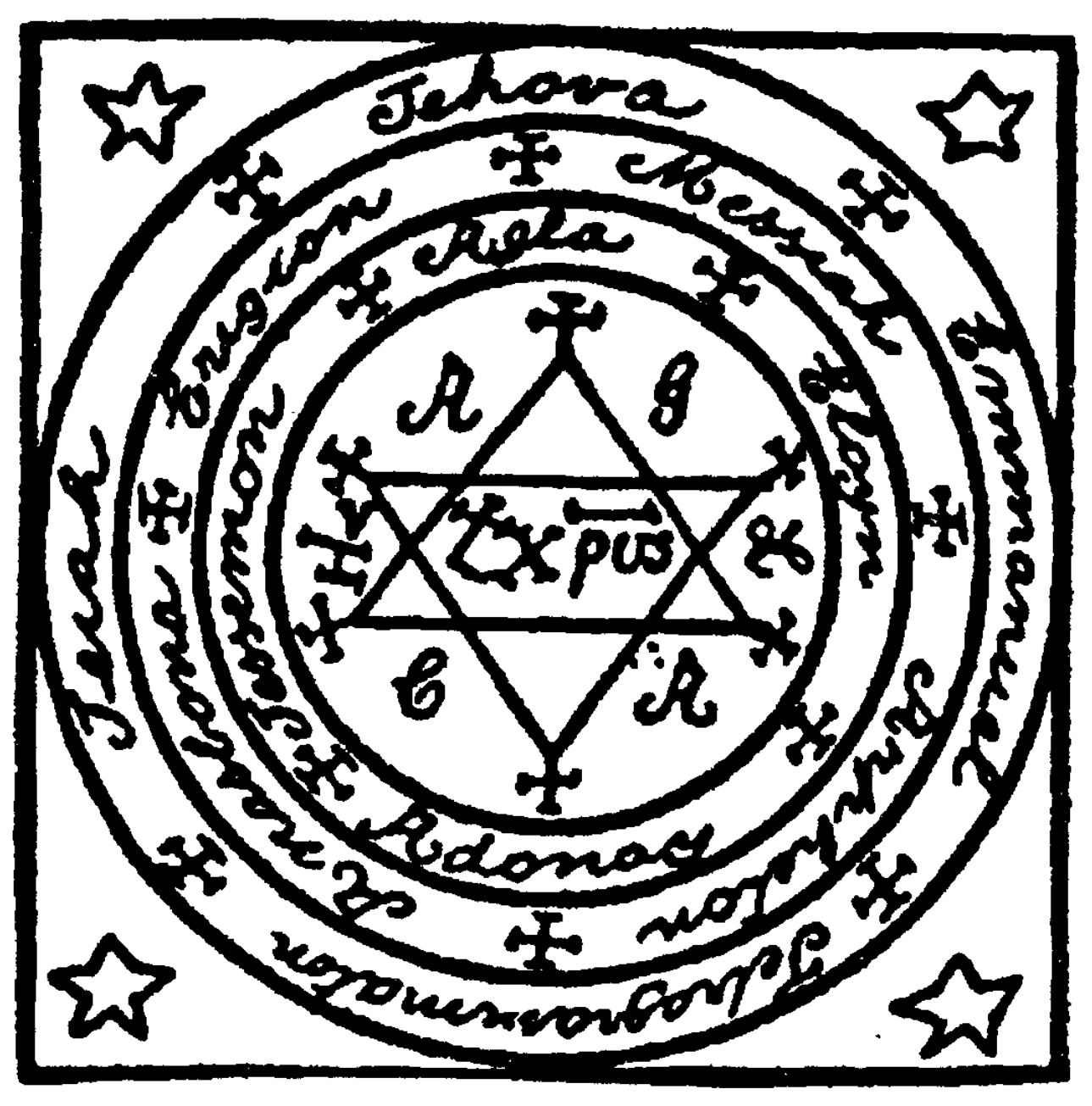

Fig. 5 A version of the magic ring of Solomon. David Carroll, *The Magic Makers: Magic and Sorcery Through the Ages* (New York: Arbor House, 1974), p.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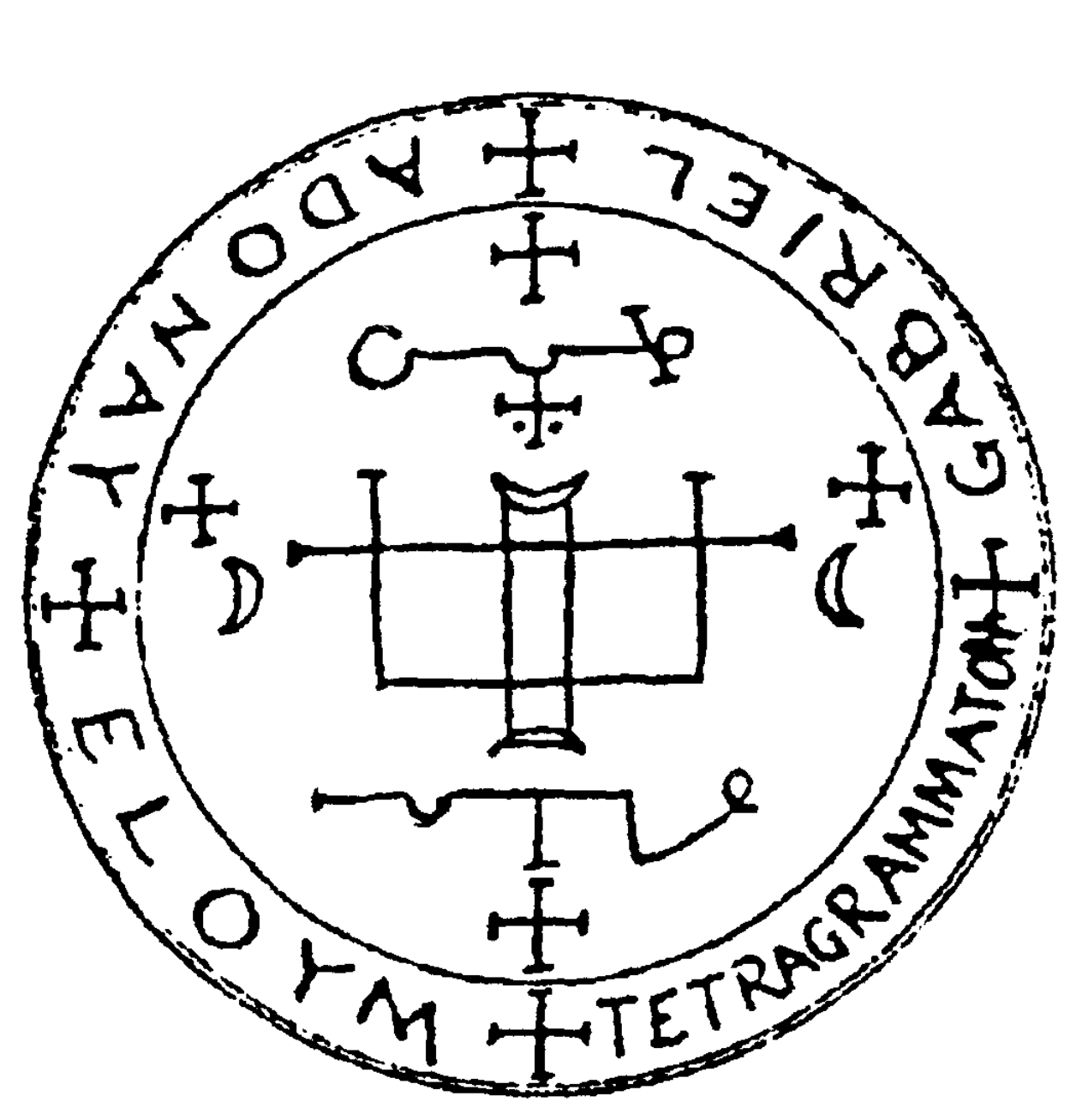

Fig. 6 Sigil (linear representation of the archangel Gabriel from the *Grimoire of Armadel* in the Gerald Yorke Collection. *Encyclopedia of Magic and Superstition: Alchemy, Charms, Dreams, Omens, Rituals, Talismans, Wishes* (London: Black Cat [Macdonald], 1988; first published 1970–1971), p. 235.

was a philosopher, mathematician, technologist, antiquarian, alchemist, and astrologer, but above all a magician. The Cross Potent appears prominently in Rembrandt's etching of a magician (c. 1632) that has been used as an illustration for Goethe's *Faust*.[35]

The phonological and semantic similarity between Old Persian *maguš* and Old Sinitic _*m^{y}ag_ alone stands as convincing evidence for the identity of the preeminent Shang-Chou religious specialists and the Magi. When we add to this evidence the discovery at Chou-yüan of the two Caucasoid/Europoid figurines, the equation between *maguš* and _*m^{y}ag_ becomes difficult to deny.

But how do we account for this apparent cross-cultural contact in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s a whole? For the past several decades, there has been a presumption (sometimes expressed rather vehemently), that Chinese civilization arose essentially in isolation from all other civilizations.[36] Given that the _*m^{y}ag_ would appear to have been situated at the heart of Shang politico-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institutions, this position seems no longer to be tenable.

Since such an ostensibly key office in the Shang court as that of the _*m^{y}ag_ had connections with Indo-European peoples, it would seem odd if there were not other instances of such ties. Although this is neither the place nor the time to enter into a full discussion of these matters, I believe that there is massive linguistic evidence of Sinitic and Indo-European cultural exchange from at least the late Neolithic, exchange that has continued without interruption until the present.[37] My accumulated research notes include hundreds of more or less obvious borrowings between Old Sinitic and Proto-Indo-European or its daughter languages. It is significant that these words tend to fall in precisely the areas of human endeavor we would expect to be influenced by cross-cultural contact (technology, animal husbandry, crafts, and politico-religious institutions and ideas), but not in basic vocabulary (numbers, primary colors, the main body parts, kinship terms, the words for "I," "you," "he," etc.).

We should bear in mind that not all of the traffic was from West to East, but rather that there was a two-way exchange from very early times. For example, Chinese silk has been discovered in Celtic burials at Hochmichele and Hochdorf (Eberdingen) of the European Halstatt culture dating to the sixth century B.C.E. Silk has also been found for a comparable time period at the Kerameikos cemetery in Athens.[38] Still earlier, at Sapalli-tepe in Northern Bactria, silk was identified as the material clothing the skeletons in four graves dating to around 2000 B.C.E.[39] and it has also been found at other sites in Soviet Central Asia dating as far back as the sixteenth century B.C.E.[40] These findings should encourage us to examine intently the words for silk in Old Sinitic (_*s$^{y\circ}$[g]_) and Indo-European languages (Greek *σηρικον*, Latin *sericum*, Italian *seta*, Spanish *seda*, Old Irish *sila*, Welsh *sidan*, Breton *seiz*, Old Norse *silki*, Old High German *sida*, *serih*, or *silecho*, Lithuanian *šilkai*, Lettic *zids*, Church Slavonic *šelku*, etc.; cf. Korean *sir*, Manchu *sirghe*, and Mongolian *sirkek*). This is assuming that both the object and the name for it may have been passed across the breadth of Asia by the same types of Iranian-speaking individuals who occupied the Asian heartland as they did in later centuries. It is curious, however, that Avestan lacks a cognate word for silk.

Another important example of this type of East-West contact is the chariot, for which there is hard archeological evidence to corroborate the linguistic data.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lmost all specialists now agree that the chariots discovered in the Shang royal burials of the twelfth century B.C.E. shared the same technology as chariots excavated in the Caucasus that date to around the fifteenth century B.C.E.[41] Not only would such a revolutionary and complicated piece of technology as the chariot require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words to describe it, it would bring in its wake a whole series of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that would also require new words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m. Here I wish only to discuss briefly the Old Sinitic word for "chariot" itself, namely *ch'e* (<_*kl^{y}ag_[42]), more literally "wheeled vehicle".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two velars and an _*l_ in _*kl^{y}ag_ suggests that it has some connection with Indo-European _*k^{w}ék^{w}lo-_[43] ("wheel") which also has two labiovelars and an _*l_. In Tocharian B (*kokale*) and Tocharian A (*kukäl*), or perhaps more likely in their parent language which we may refer to as Proto-Tocharian, this word acquired the meaning of "chariot." Ideally, the word borrowed into Sinitic should have come from some language that had delabialized the labiovelars. Since Tocharian did that only rather late,[44] it would seem not to be an appropriate source. Indo-Iranian did delabialize the labiovelars quite early. Considering the dominant groups in Central Asia who would probably have been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this new device, an Iranian source seems likely. The Proto-Iranian stem, attested in Avestan, was _*čaxra-_ ("wheel"), but various later Iranian languages metathesize the consonants. For example, the related Farsi word is *čaerx*. The Ossetic word is *calx* (where *c* is phonetically [ts] but regularly reflects an older Proto-Iranian _*č_).[45] The Ossetes, now living on the northern slopes of the Caucasus — the apparent source of the Chinese chariot — are definitely descendants of the medieval Alans and perhaps of the ancient Scythians, the one group of Iranians most likely to have reached the borders of China by circa 1200 B.C.E.[46] I shall return to the phonology of _*kl^{y}ag_ after discussing the Indo-European antecedents of _*m^{y}ag_.

That _*m^{y}ag_ was borrowed into Sinitic from an old Iranian language and not from some other member of the Indo-European family may be deduced from the relevant entry on Proto-Indo-European _*magh-_ ("to be able, to have power, to help") in Pokorny's *Indogermanisches 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47] Among the dozens of reflexes in various Indo-European languages listed there, the only word that means "magician" is Old Persian *maguš* (from suffixed Iranian _*magh-u_); all the other reflexes are verbs meaning "be able" or derived nouns and adjectives meaning "power," "powerful," and so forth. Thus the meaning "magician" must have developed within Iranian and does not go back to Proto-Indo-European. This fits well our historical and hagiographical knowledge about Zoroaster and his associates as innovators in matters magical. It follows that it must have been the Iranian word, and no other, that was borrowed into Sinitic.

This conclusion is supported by what is known of the early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agianism; viz., that it was a purely Iranian invention. The Sanskrit word for magian, *maga*, which was borrowed from Old Persian, also lends credence to this conclusion. Sanskrit lexicons define the word as indicating "a priest of the sun" and state that such individuals were also called Śākadvipins; i.e., people from Sakadvipa or Central Asia, including Iran. Śākadvipa means "land of the Śāka people." Śāka is the ethnonym of the ancestors of the Khotanese and is

---

also the mandala-like *Sigillum Dei Aemeth* illustrated in Francis King, *Magic: The Western Tradition*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75), fig. 15. Complicated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magical diagrams feature the Cross Potent as a protective device for those who employ the esoteric practices described in the grimoires; see King, *Magic*, fig. 37. It is also very closely linked with names for God and other symbols of power; King, *Magic*, figs. 6, 9–13.

[35] King, *Magic*, fig. 36.

[36] The classic statement of this view is by Ping-ti Ho, *The Cradle of the East: An Inquiry into the Indigenous Origin of the Techniques and Ideas of Neolithic and Early Historic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37] Compare Robert Shafer, "Eurasial," *Orbis*, 12 (1963), 19–44, also "The Eurasial Linguistic Superfamily," *Anthropos*, 60 (1965), 445–468, and Edwin G. Pulleyblank, "Prehistoric East-West Contacts Across Eurasia," *Pacific Affairs*, 47.4 (Winter, 1974–1975), 500–508. The most complete presentation of Indo-European influence on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o date is that of Chang Tsung-tung, "Indo-European Vocabulary in Old Chinese: A New Thesis on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Late Neolithic Age," *Sino-Platonic Papers*, 7 (January, 1988), 56 pages. Chang is currently working on a book that will greatly expand his treatment of the subject.

[38] Information from Bernard Wailes and *Past Worlds*, p. 190.

[39] Philip L. Kohl, *Central Asia: Palaeolithic Beginnings to the Iron Age* (Paris: Éditions Recherche sur les Civilisations, 1984), p. 155. Kohl notes (p. 157) that millet was also found at Sapalli-tepe and suggests that this too indicates a Bronze Age link to the east. My thanks to Barbara Stephen for this reference.

[40] Colin Campbell writing in th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7, 1986), 10. I am grateful to Edward L. Shaughnessy for this reference. See also the recent report by Li Hsi-kuang 李希光 in *Jen-min jih-pao* 人民日報 [People's Daily], overseas edition (August 22, 1990).

[41] See Edward Shaughness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hariot into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 (June, 1988), 189–237, and "Western Cultural Innovations in China, 1200 B.C.," *Sino-Platonic Papers*, 11 (July, 1989), 8 pages.

[42] The initial _*k_ in this transcription might conceivably be aspirated and the _*l_ might be an _*r_. Also, as in _*m^{y}ag_, the presence of the final velar might be disputed. None of these adjustments would require a reje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o-Iranian and Old-Sinitic with regard to the words for "magician" and "wheel[ed vehicle]" that I am proposing. So long as the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Indo-Iranian and Old Sinitic are regula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may be attributable to their phonotactic constraints. Nonetheless, it is frustrating that the reconstructions for Old Sinitic are still so crude. This makes linkages with alphabetical languages whose archaic phonology is more accurately worked out all the more urgent. Naturally, becau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is inductive (in principle), it is essential to continue to refine the entire system of Sinitic reconstructions so that they are both increasingly accurate and internally consistent.

[43] Tomas Gamkrelidze and Vyachislav Ivanov have noted that Indo-European _*k^{w}ék^{w}lo-_ resembles words for "vehicle" in Sumerian (*gigir*), Semitic (_*galgal-_), and Kartvelian (i.e., Transcaucasian _*grgar_), indicating that the Proto-Indo-Europeans may have been in contact with these other language groups during the fourth millennium B.C.E. when wheeled vehicles were invented; see Mallory, *Indo-Europeans*, p. 163.

[44] George Sherman Lane, "The Indo-European Labiovelars in Tocharian," in *Indogermanica (Festschrift für Wolfgang Krause)*, eds. Hans Hartmann and Hans Neumann (Heidelberg: Carl Winter, 1960), pp. 72–79, esp. pp. 72 and 75; Rudolf Normier, "Tocharisch *ñkät/ñakte* 'Gott,'"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Sprachforschung*, 94 (1980), 251–281, esp. p. 263.

[45] Wsewolod Miller, *Die Sprache der Osseten: Grundriss der iranischen Philologie*, eds. Wilhelm Geiger and Ernst Kuhn, Anhang zum ersten Band (Strassburg: Karl J. Trübner, 1903), p. 26.

[46] For pre-Ossetic loanwords in Tocharian, see Werner Winter, "Baktrische Lehnwörter in Tocharischen," *Donum Indogermanicum: Festgabe für Anton Scherer*, ed. Robert Schmitt-Brandt (Heidelberg: Carl Winter Universitätsverlag, 1971), pp. 217–223, and for the same in Eastern European languages, see V. I. Abaev, *Istoriko-Etimologicheskii Slovar' Osetinskogo Yaz'ika*, 3 vols. (Moscow and Leningrad: Akademii Nauk SSSR, 1958–1973).

[47] Julius Pokorny, *Indogermanisches 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2 vols. (Bern and Munich: Francke, 1959–1969), vol. 1, p. 695.

related to the word Scyth. Once again, we find ourselves in the orbit of the Central Asian Iranians who for millennia have served as *Kulturvermittlers* par excellence.

The path from Proto-Indo-European **magh-* to Old Sinitic **m^{y}ag* might be as follows: 1. Proto-Indo-European has a verb **magh-* meaning "be able," etc.; 2. Iranian inherits it through regular native language learning; 3. Iranians form a word **maghu* or *maguš* ("magician"; that is, an "able [specialist in ritual];" 4. Iranian-speaking individuals, among them probably a few powerful mages, reach the borders of China; 5. Chinese rulers, impressed with their skills, enlist the aid of the newcomers and borrow **maghu* or *maguš* as **m^{y}ag* (hence the meaning of the Chinese word).

The archeological and linguistic evidence for the hypothesis that Old Sinitic **m^{y}ag* was borrowed from Old Persian *maguš* or, more precisely, its Iranian predecessor, is impressive enough by itself. When combined with the archeological and linguistic evidence for the hypothesis that Old Sinitic **kl^{y}ag* (or **kr^{y}ag*) was borrowed from Iranian *čaxra-* (or one of its descendants), we enter a whole different level of argumentation. Both Iranian words have short *a* in the root syllable and both Old Sinitic words contain **^{y}a* in the corresponding position. In other words, there is a consistent pattern of sounds associated with these linguistic borrowings. The hypothesis about "magician" and the hypothesis about "chariot" thus support each other. It is not likely that this phonological congruity is the result of chance; rather, it probably reflects a specific (and fairly unitary) historical sequence of events that can be located in time and space. We have moved, then, from the realm of hypothesis to that of regularly verifiable laws. The data here established may be severely limited, but they are a reliable start. Future investigations of Old Sinitic and its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languages have been placed on a more solid footing because of the synergism of the **m^{y}ag* and **kl^{y}ag* hypotheses.

I have also been able to equate the Old Sinitic words for other chariot parts, horses, bovines, and speckled bovines — to name only a few examples — with specific Indo-European words and plan to present my findings on these and related matters in the not-too-distant future. In the meantime, I hope that the combined archeological, linguistic, pal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Old Sinitic **m^{y}ag* and Indo-European magicians presented herein will convince scholars of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that East-West contacts at the dawn of history were both real and non-trivial.

（原載《古代中國》第 15 卷，1990 年）

古文字音義考釋舉隅

金祥恒

文字之研究，可分字形、字義、字音三者，形有古今，義有古今，音亦有古今。考釋古文字者，研究古文字之形、義、音也。羅叔言曾言：「古文因物賦形。繁簡任意，一字異文，每至數十，書寫之法，時有凌獵，或數語之中，倒寫者一二，兩字之名，合書者七八，體例未明，易生炫惑。」古書文獻存乎今者，萬不得一，故孔子有杞宋不足徵之嘆，羅氏亦云：「欲稽前古，津逮莫由。」考釋古文字雖難，然由存乎今之經籍字書、金石甲骨、匋文帛書、竹簡木牘，究其結構、演進、嬗變與用字之例，比刊探索，亦或可得其眞諦。古字之音讀，嘗因時因地而異，最難考證，茲舉二例於后：

一、叀與隹

甲骨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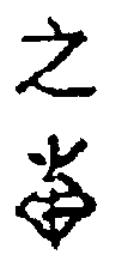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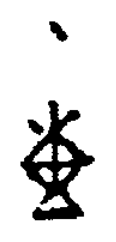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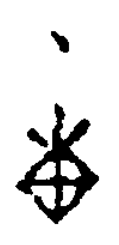，其形雖有繁簡，實爲一字，考其字形與說文叀同，叀，說文云：「小謹也。」王獻唐先生遺著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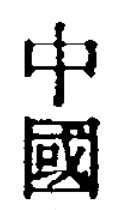線（中國文字卌四本）謂：漢人謂之紡塼，周人或通曰瓦。廣韻紡塼謂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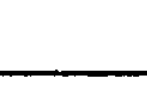，其音讀與「繀」同，即「穗」字。今按「繀」从崔聲，「崔」从隹聲；「穗」从惠聲，「惠」从叀聲。今證之甲骨卜辭：

一、□辛卜㱿貞：王叀祉𢦏从？

□辛卜㱿貞：王勿隹祉𢦏从？（丙一三）

二、乙卯卜㱿貞：王叀土方正？（明二三三八）

貞：王勿隹土方正？（林一、二七、一三）

三、貞：王燕叀吉？（林二、四、一五）

貞：王燕隹吉？（京四八一六）

丙編一三爲正反卜辭，一作叀，一作隹，正是叀，隹同音之證。叀、隹在金骨文爲語詞，皆屬假借。尚書洛誥：「予不惟若茲多誥」，多方：「予不惟多誥」，而君奭作：「予不惠若茲多誥」，酒誥：「予不惟若茲多誥」，石經惟作惠。左傳襄廿六年：「寺人惠牆伊戾」，服注：「惠伊皆發聲」，洛誥：「惠篤敘無有遘自疾」，曾運乾尚書正讀：「惠讀爲惟」，惠从叀聲，惟从隹聲。至如金文毛公鼎：「叀我一人」，荷尊：「叀王龏德，欲天順我不敏」，宗周鐘：「隹皇上帝百神」，或惟王幾年，惟幾月初吉等，以叀、隹並用，自古而然，由是可知叀、隹殷周同音矣。

二、歙

我曾撰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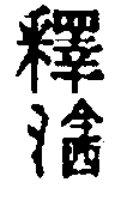，刊於中國文字第四十九本，其字形之演進如附表。

小校經閣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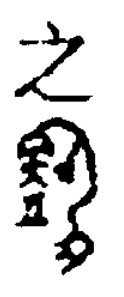，純象飲酒之形，且爲圖繪單字；不知其音讀，甲骨文飲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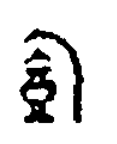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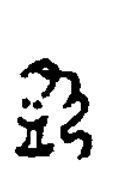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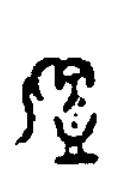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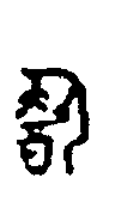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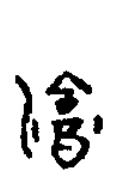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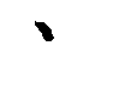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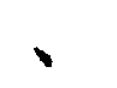等形，其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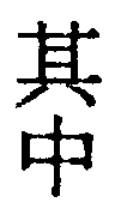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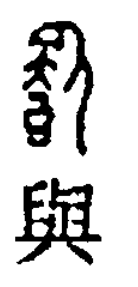，一爲「昃，亦㞢（有）虹自北，歙于河」（菁四），一爲「叀舊嗣用，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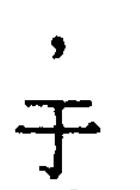耏」。「歙于河」，郭鼎堂卜辭通纂考釋云：『釋名：「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又曰蝃蝀，其見每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劉熙以「啜水」解之，郝懿行雖譏其鑿，然吾蜀鄉人至今猶有虹有首飲水之說。劉熙所言，蓋漢時之民話也。』「歙河」之說如莊子逍遙遊：「偃鼠飲河，不過滿腹」，山海經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八日，渴欲得飲，飲於河渭，河渭不足，北飲大澤，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爲鄧林」。是其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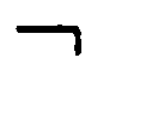（飲）耏（酒）」更爲常見，左傳昭公九年：「晉侯飲酒樂」，莊公二十二年：「飲桓公酒，樂」。金文沇兒鐘：「用盤歙酉（酒）」。殷人好飲酒，尚書載酒誥之文，司馬遷云：「周公旦懼康叔齒少，告之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故謂之酒誥以命之」。酒誥云：「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又云：「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等，言商紂湎酒以至亡國。以卜辭言之，酒祭爲常禮，如：

貞：王干𠫑酒于報甲？（掇二、九八）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㞢希，其㞢酘，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

鳥星？（乙六六六四）

戊戌貞：彡其酒？（新四三五一）

其例多不勝枚舉，故殷人飲酒並非罕見之事。至於𩚬、㱃之音讀，由其「飲于河」、「飲酒」之詞，推知讀爲「飲」。金文飲字有𩚬、𩚬、𩚬、㱃、酓、㱃等書法，其中：

其飲作㱃。

內公飲鼎：內（芮）公乍鑄飲鼎，子孫永寶用亯（三代三、二四、六）

其飲作𩚬。

魯大司徒元盂：魯大𤔲徒元乍飲盂，萬年眉壽寶用（金遺五一二）

其飲作𩚬。

酓壺：白乍姬酓毁（三代十二、六、八）

其飲作酓。

鄭威司文鼎：奠（鄭）威句父自乍飲鼎，其子=孫=永寶用（兩周二〇〇、三）

其飲作𩚬。

廿九年壺：廿九年十二月望，東周左自（師）飲壺（三代十二、十二、三）

其飲作㱃。

眞中壺：眞中乍倗生飲壺，匄三壽懿德萬年（三代十二、十三、六）

其飲作𩚬。以上飲皆爲狀詞。

酓肯鼎：楚王酓肯乍鑄匋鼎（三代三、廿五、一）（兩周一七〇）

其飲作𩚬。郭鼎堂云：「酓肯」即「酓忎」，二字音紐俱相近。「酓忎」即楚幽王熊悍。其飲爲人名，即熊之假借。

余義鐘（兩周一六一作王孫遺者鐘）：惠政德，忎（淑）于威義（儀），誨猷不（丕）飲（三代一、五一、一）

其飲作𩚬。

沇兒鐘：用盤飲酉（酒）龢遭（會）百生（姓）（三代一、五三、二）

其飲作𩚬。以上之飲皆爲動詞。

𡴭鼎：唯周公于征東尸（夷）豐白、専（敷）古、咸𢦏，公歸禦于周廟，戊辰，酓秦酓，公商𡴭貝百朋，用乍隮鼎（白三）

「酓秦酓」，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二頁）云：『第二飲字指酒漿，說文：「秦，禾名。」秦飲是酒名。』然通讀其銘文，其意謂：周公東征，征伐東夷，豐伯、專古（即薄姑），皆滅之，歸告於祖廟，行禦（槱）之祭，並犒賞其功臣。猶左傳晉楚城濮之戰，晉侯帥三軍大敗楚師。僖公二十八年「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之「飲至」義近。飲至，戰勝班師，食飲於宗廟以慶功也。慶功食飲，宜有酒食，有酒食必有酬酢。酬，說文：「主人進客也」，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實觶酬賓」，賈疏：「先自飲乃飲賓爲酬」。此飲秦飲，即飲秦酬酢之酒。如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飲桓公酒」是。小盂鼎鼎銘詳載盂受王命攻克𢦏方，歸告成功於周廟而受慶賞之事（詳見兩周金文大系考釋三十六頁），其中有「入般酉（酒）」，郭氏云：『入般酒之文凡三見，酉用爲酒，當即「歸而飲至」之禮。』「般酒」即沇兒鐘之「盤飲酒」。般，樂也、大也，孟子盡心下：「般樂飲酒」，荀子仲尼：「般樂奢汏」，即其義也。以上諸文均由其詞推之爲「飲」。

敔毁：南淮夷遷殳，內伐㴱昴，參泉裕敏陰陽洛（釋文一〇九，博一六、三九，嘯下五五，薛一四、一五七）

其陰陽作陰阳，其字从阜从酓聲，郭鼎堂考釋云：「集韻覃韻有滄字，是洽字的或體。阴阳洛這個地名見于敔毁，陰也是個假借字。」

一九六九年陝西省藍田縣出土之永盂，銘文十二行，一百二十三文，其中「命易畀師永氒滄易洛疆，泉師俗父田」，陰陽洛作「滄昜洛」，與敔毁「陰陽洛」同。然其字形異。滄與甲骨文㱃結構全同，即今集韻滄字，集韻以爲洽之或體，其實洽見於廣韻，不見於說文，爲後起字，或爲滄之簡，非滄爲洽之俗也。

茲讀新出土之永盂鼎銘文「滄易洛」之「滄易」，即今書之「陰陽」也。證之甲金文之酓、飲、滄皆本飲食之象。說文之「侌易」，段注云：『穀梁傳曰：「水北爲陽，山南爲陽」，注曰：「日之所照曰陽」。然則水之南、山之北爲陰可知矣。水經注引伏虔曰：「水南曰陰」，公羊桓十六年傳注曰：「山北曰陰」。按山北爲陰，故陰字从𨸏。自漢以後，通用此爲霒字，古文作侌。夫造化侌易之气，本不可象，故霒與陰，易與陽，皆叚雲，日、山、𨸏，以見其意而已。』考侌，爲霒之古文，从霒省，霒从雲今聲，說文：「今从亼乀，會意」，段注：「乀亦聲」，其實爲𩚬之省，亼爲倒口，乀爲舌也，由象形趨之簡化而然。

〔附錄一〕飲字的演進表所據原文及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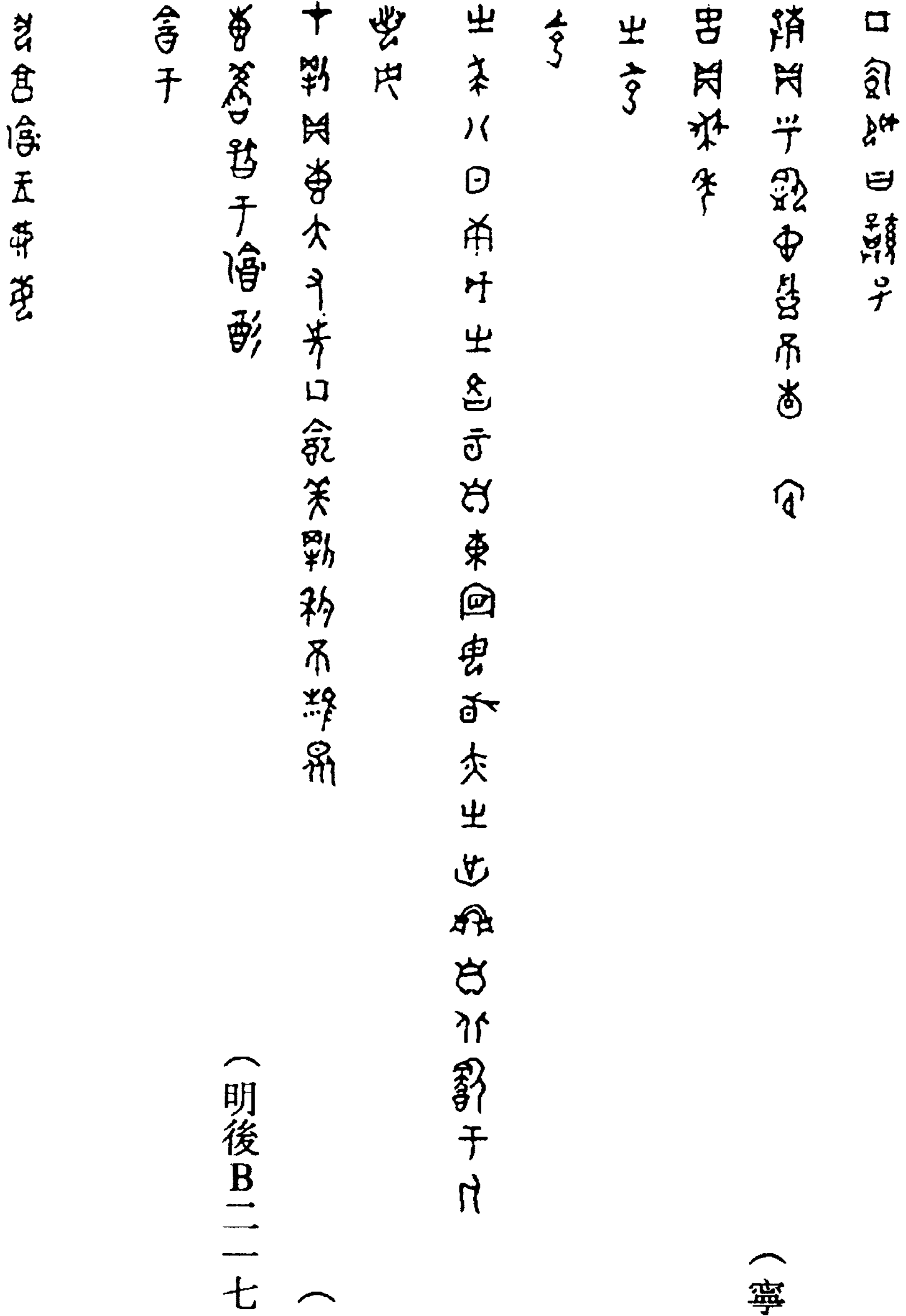

（後下七、一三）

（寧滬一一三、五二）

（乙三二八五）

（菁四）

（甲考六）

（前二、一八、二）

（明後B二一七二南北明四八四）

（粹一三一六）

（師及一〇三）

（庫一〇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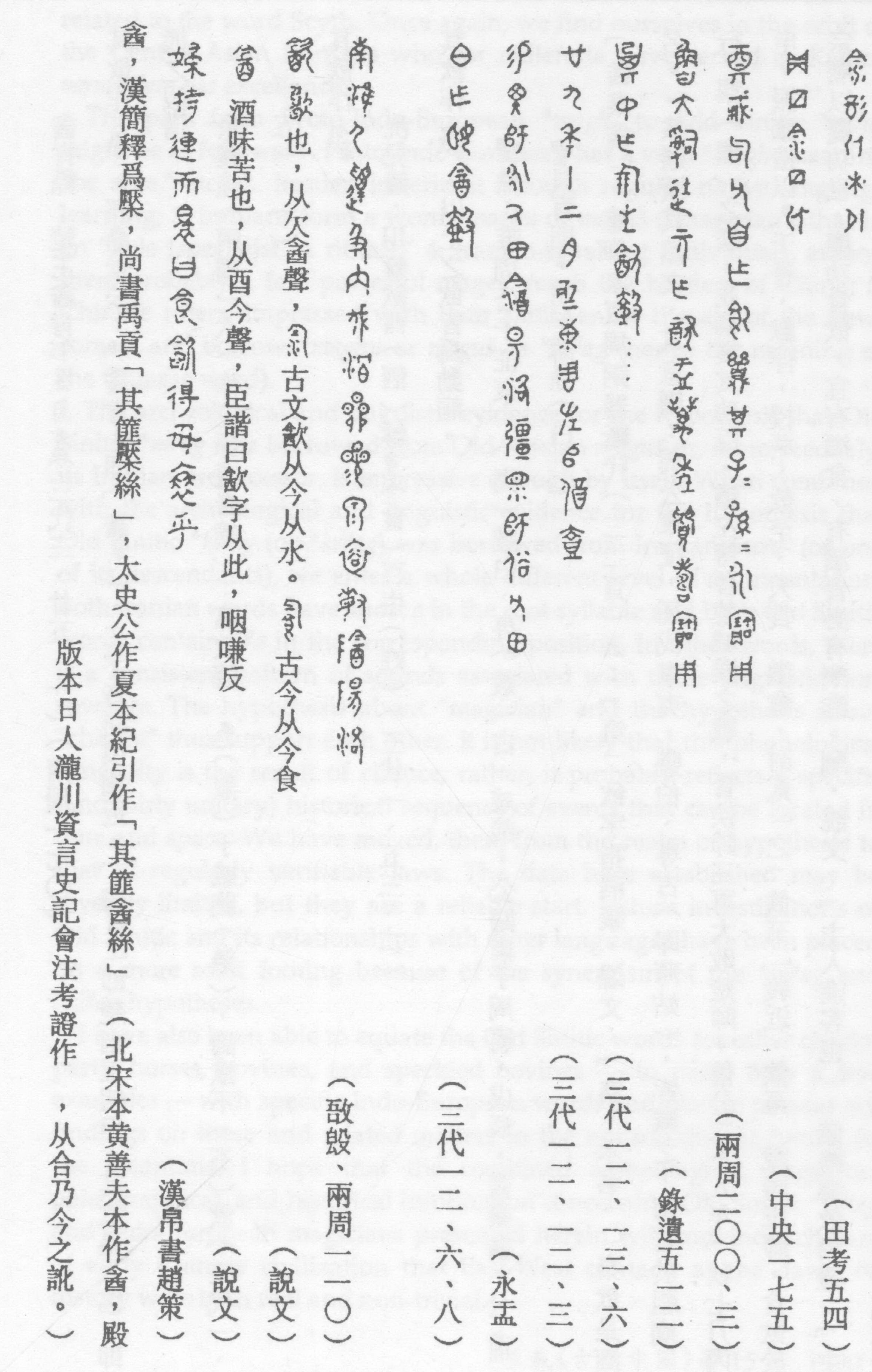

（田考五四）

（中央一七五）

（兩周二〇〇、三）

（錄遺五一二）

……（三代一二、一三、六）

（三代一二、一二、三）

（永盂）

（三代一二、六、八）

（敔毁、兩周一一〇）

歠也，从欠酓聲，古文歠从今从水。古今从今食（說文）

酒味苦也，从酉今聲，臣諧曰歠字从此，咽嗛反（說文）

（漢帛書趙策）

酓，漢簡釋爲檿，尚書禹貢「其篚檿絲」，太史公作夏本紀引作「其篚酓絲」（北宋本黄善夫本作酓，殿版本日人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作，从合乃今之訛。）

飲字的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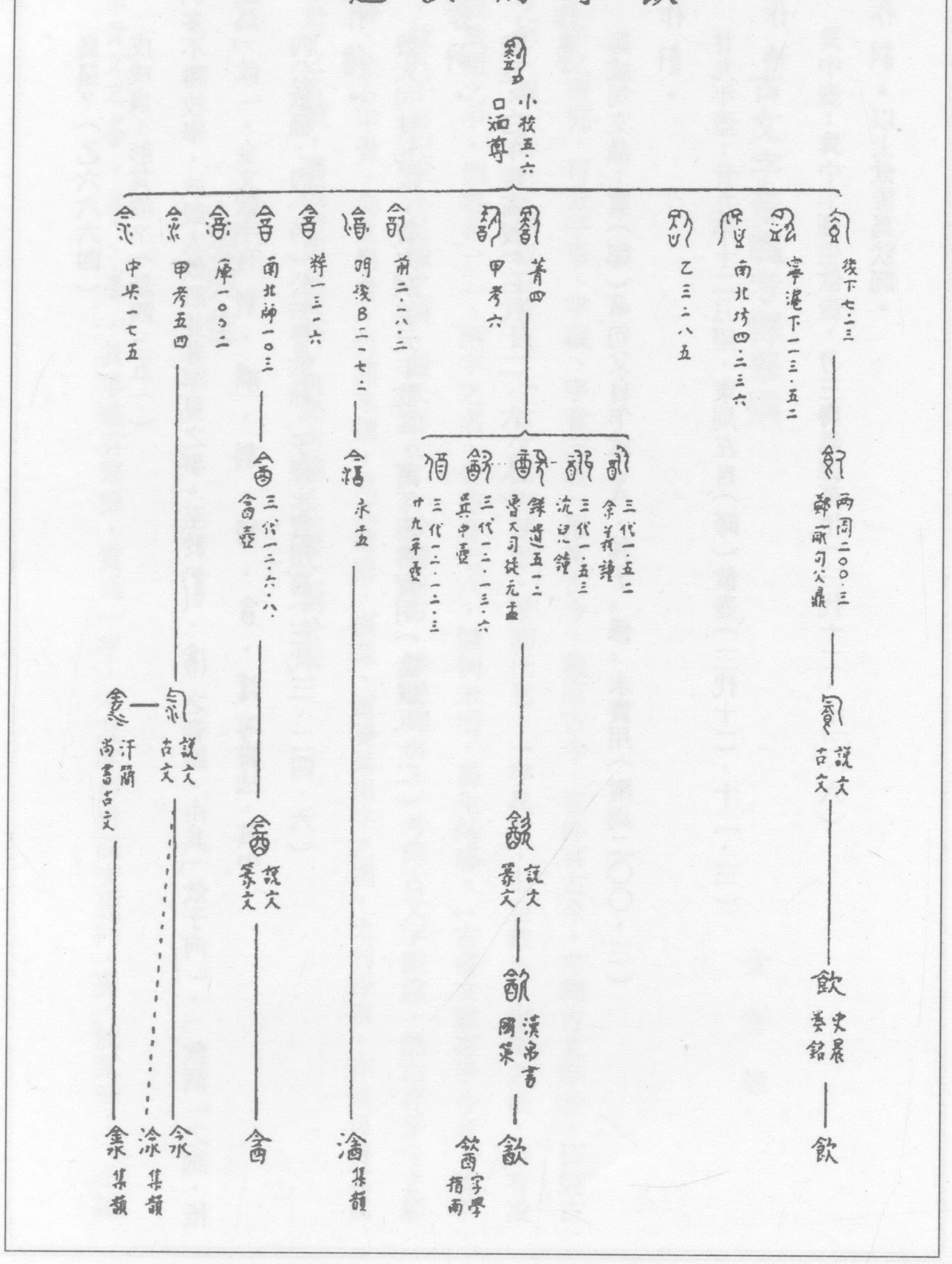
小校五・六
口酒尊
後下七・三
寧滬下一三・五二
南北坊四・二三六
乙三二八五
菁四
甲考六
前二・八・二
明後B二一七二
粹一三一六
南北師一〇三
庫一〇〇二
甲考五四
中央一七五
兩周二〇〇・三
鄭□爵句父鼎
三代一・五二
余義鐘
三代一・五三
流兒鐘
錄遺五一二
魯大司徒元盂
三代一二・一三・六
吳中壺
三代一二・一二・三
廿九年壺
永盂
三代一二・六・八
酓壺
說文
古文
說文
篆文
說文
篆文
說文
古文
汗簡
尚書古文
史晨
碑銘
漢帛書
國策
飲
歙
字學
指南
集韻
集韻
集韻
集韻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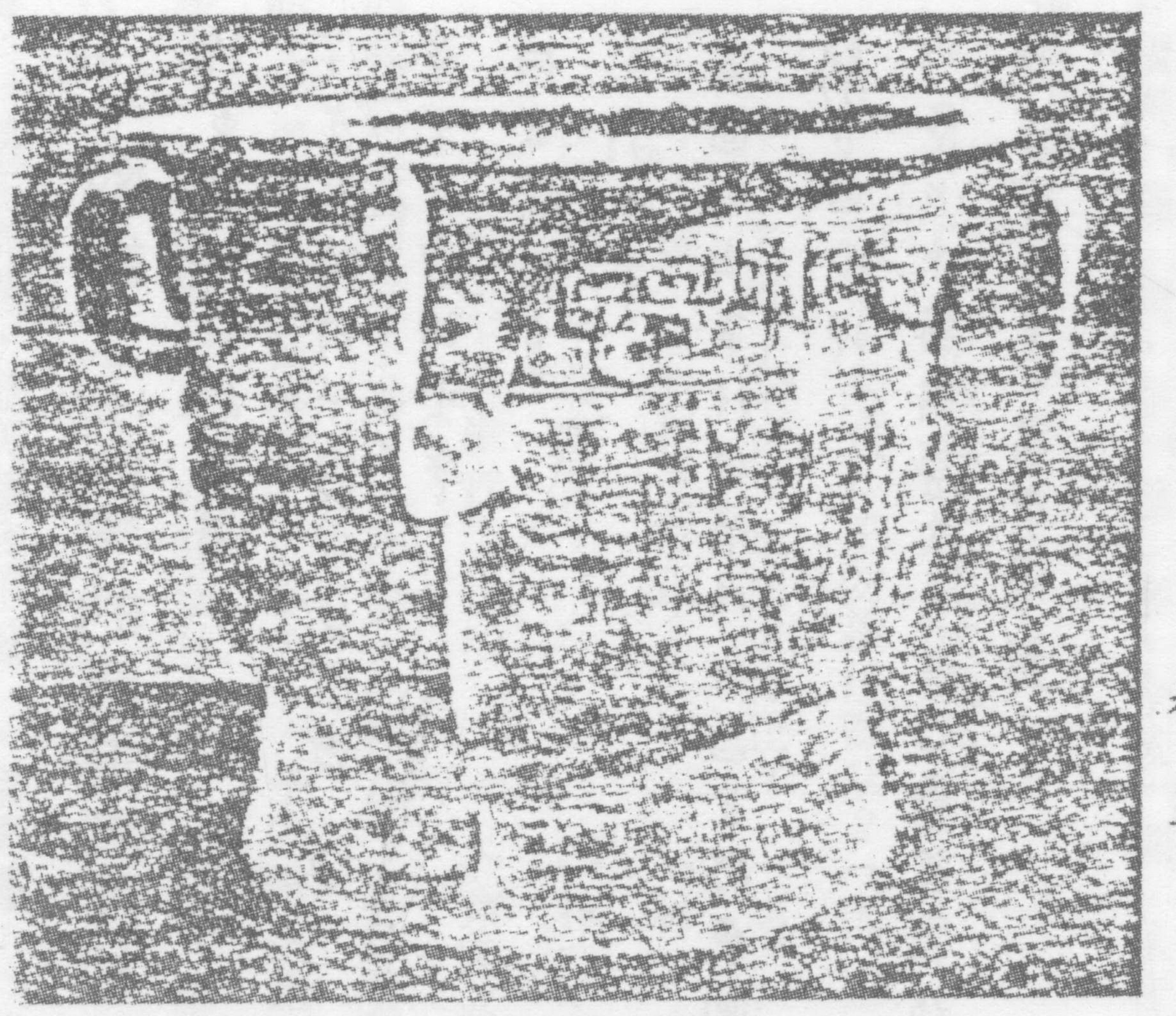

永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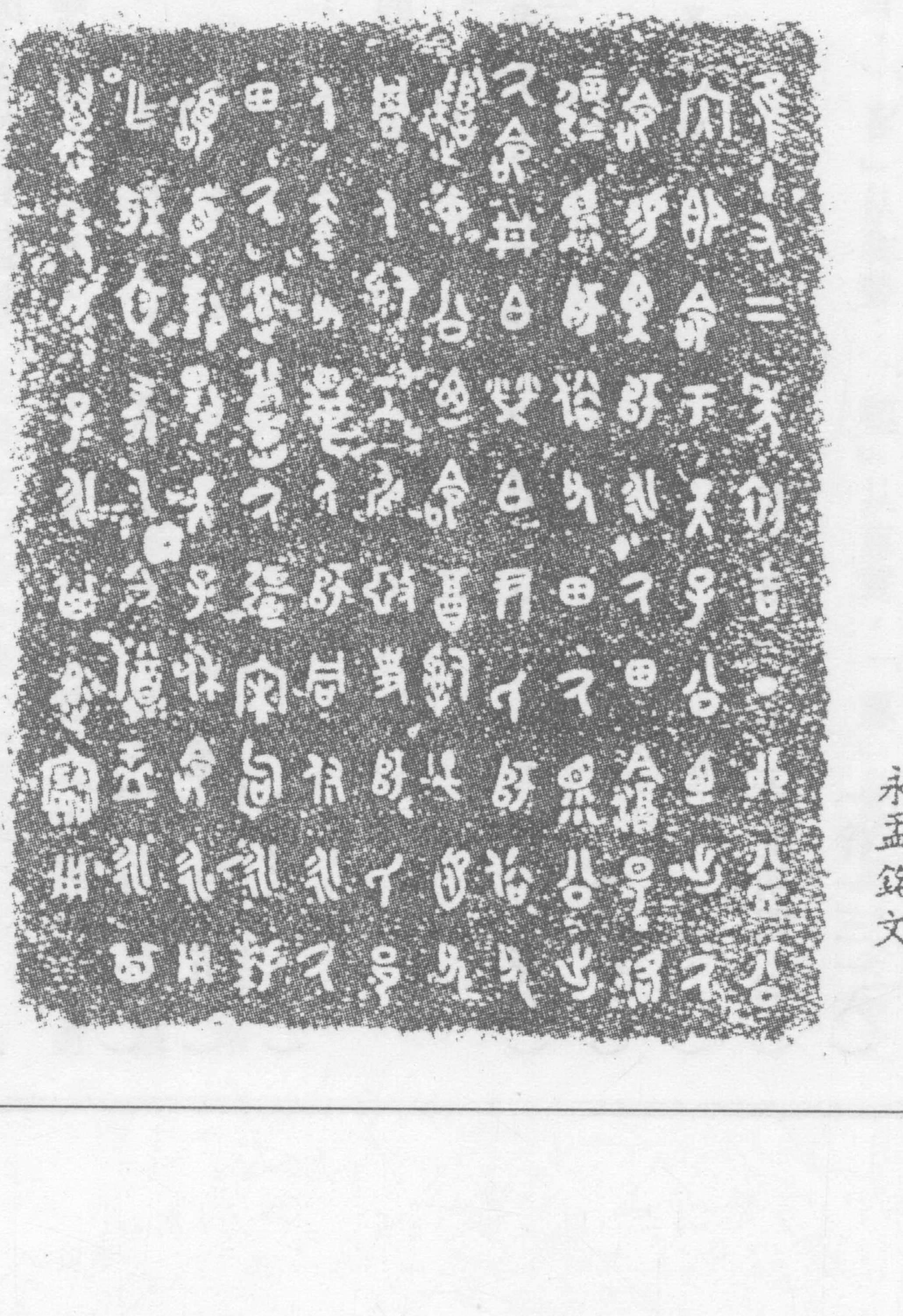

永盂銘文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釋大伏达

金祥恒

甲骨文有大、伏、达三字，大字如粹編七九八片（合集一五九二正、甲骨學一〇〇頁）。

大今二月不其雨？（圖一）

粹編八〇九片（合集一二五二八、甲骨學一〇二頁、京三九二）：

貞：大今三月雨？（圖二）

伏字如佚四二九（合集二二三〇三、京三〇四二、鄴一・四三・二）

丙辰卜□伏一月至？（圖三）

字如續存一・二〇一一

达㞢于象，哉？（圖四）

达从辵大聲；伏从彳大聲。从辵从彳甲骨文相同，猶冓之于𢓜、遘；屰之于𢓉、逆；至之於𢓊、𨑹；用之於𢓭、迵等皆是。达，說文謂達之或體，而達从辵羍聲，羍，一曰从大聲。則甲骨之達，即說文之达，其由來遠矣。至於其意義，說文云：「行不相遇也。」鈕樹玉云：「詩子衿『挑兮達兮』，毛傳：『挑達，往來相見貌。』，此云不相遇，

與傳正相反，竊疑行不二字爲往來之譌」。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許所云行不相遇者，如爾雅釋宮之九達，旁歧逡遣，行路者不相遇，大通之道也。」其說是也，按甲骨文达者，及也，如上例「丙辰卜，□仸一月至」，「达生于象」，皆謂及也。而最明顯較著者，如上例：「大今二月不其雨」，「貞：大今三月雨」，猶合集一二五三〇正：

乙丑卜，穷貞：及今三月雨？王固曰：其雨，隹□。（圖五）

合集一二五一〇：

貞：弗其及今二月雨？（圖六）

合集一二六一七正：

庚戌卜，弗其及今九月雨？（圖七）

其意義正同，借大爲达（逹）。而詩車攻傳：「金舄達履也」，正借達爲大。亦至也，如國語晉語：「奔而易達」郭注：「達，至也。」禮記表記：「事君不下達」，注：「達謂天子至于庶人」。故甲骨文大、仸、达，即今語至也、及也。

嚴一萍先生云：「大今二月不其雨」，「大今三月雨」，謂大與犬方相同，都是方國地名，是貞問大的地方在二月、三月中雨不雨。（甲骨學第七章，斷代一二二七頁）雖然合集二八一八八：

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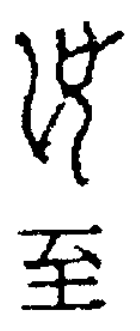至于大亡戈？

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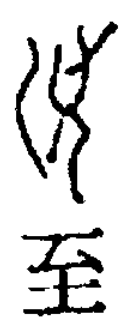至于膏亡戈？（圖八）

大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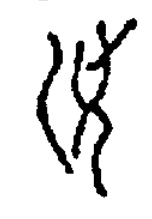爲地名，然以甲骨卜辭卜雨例言之，嚴先生之說可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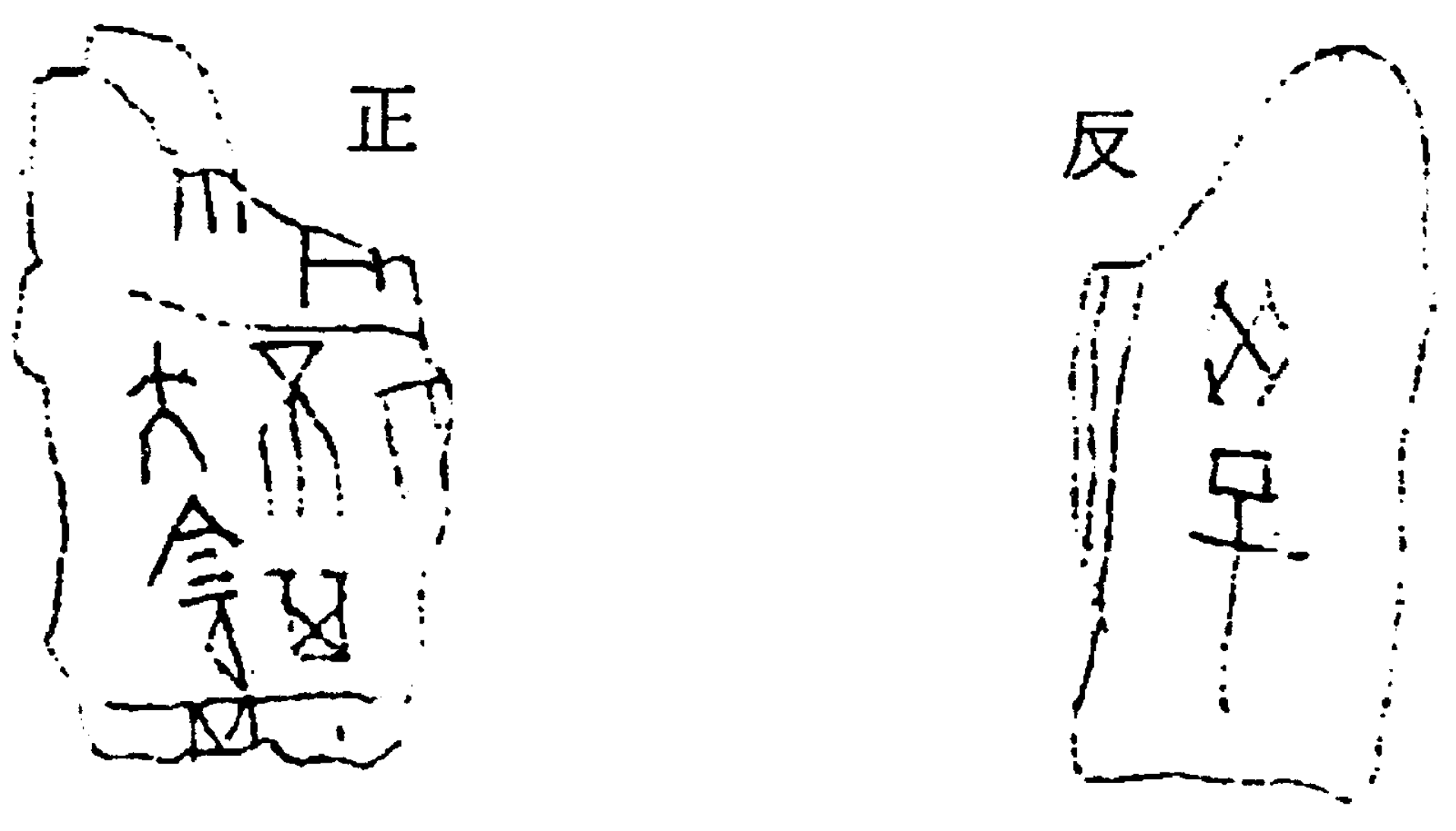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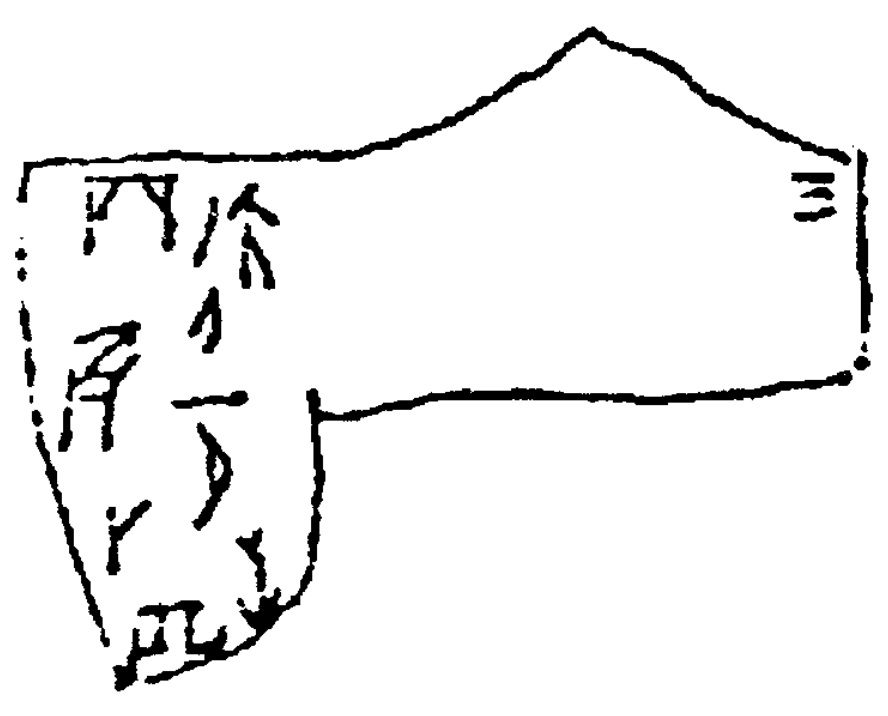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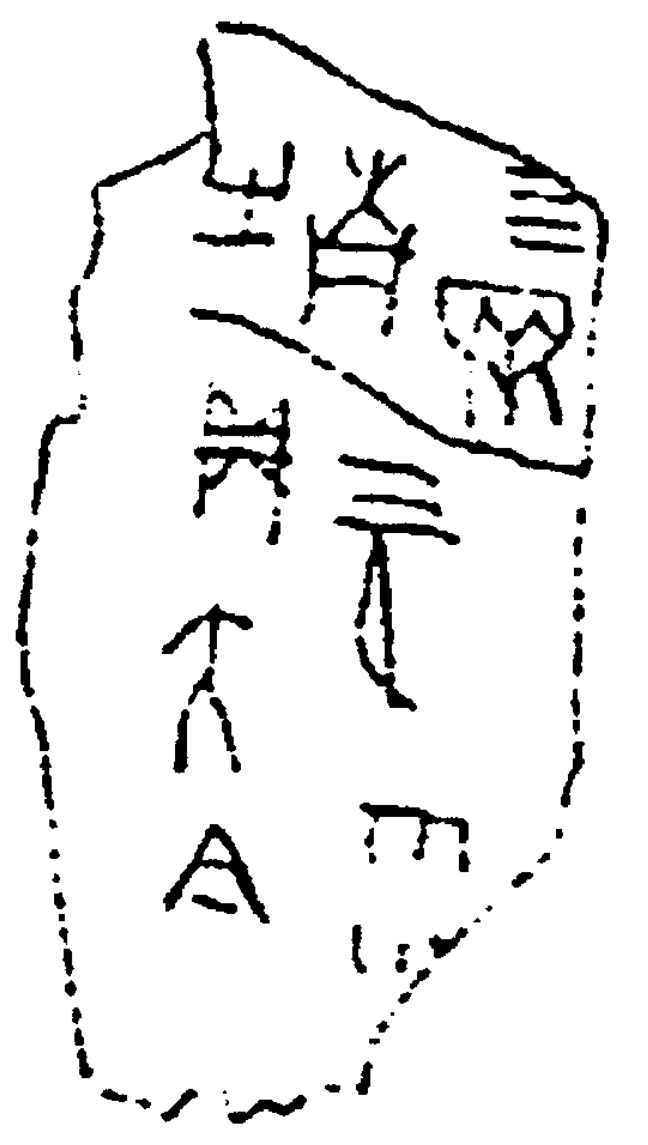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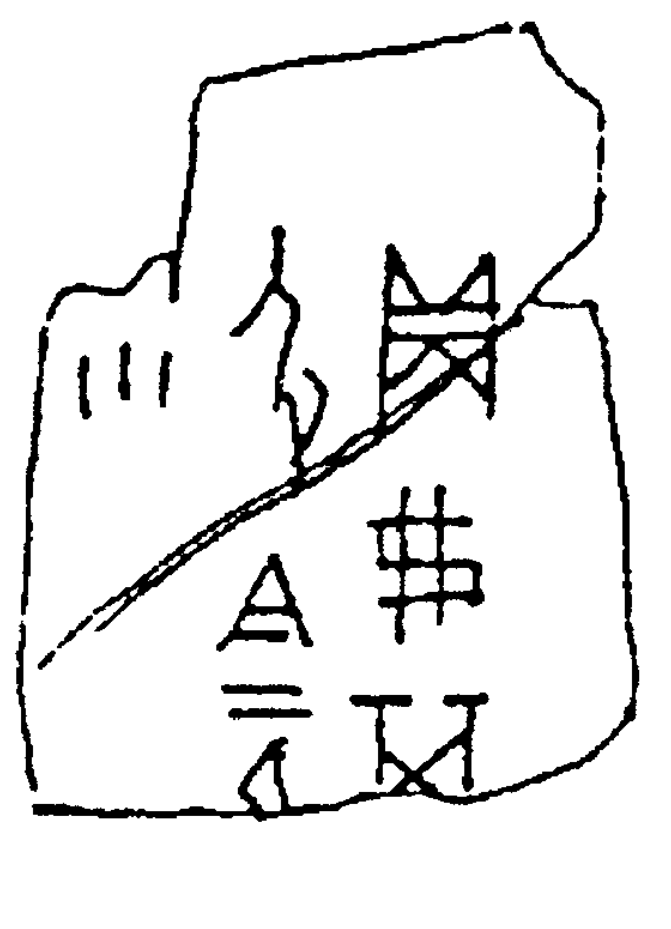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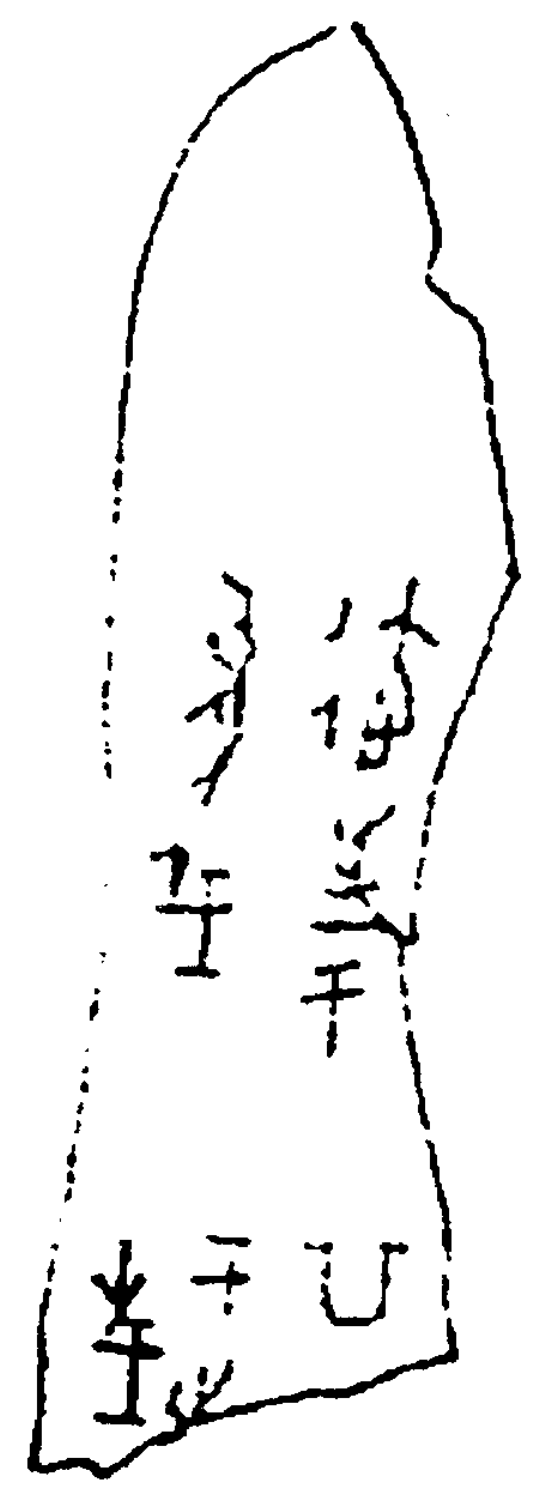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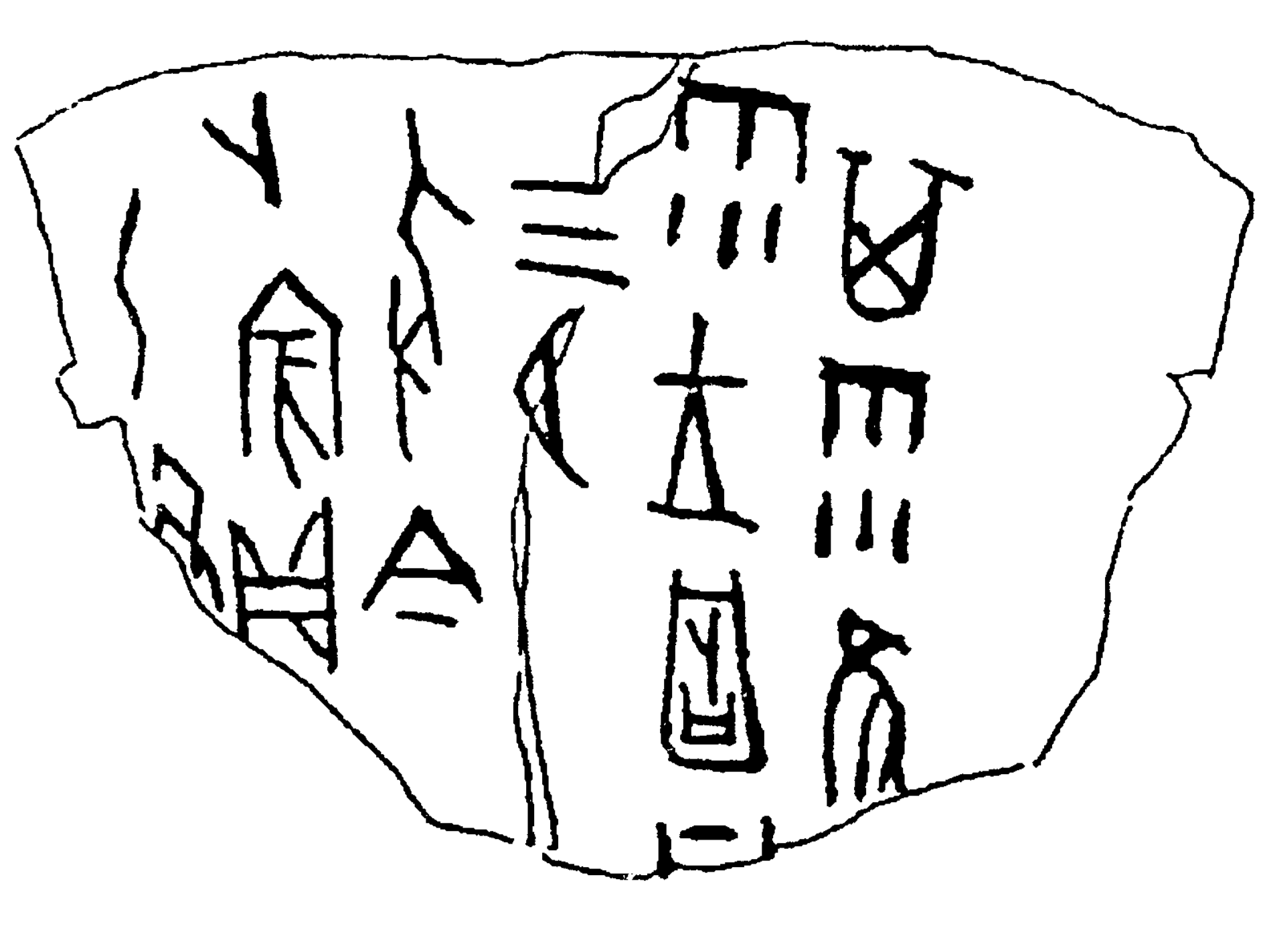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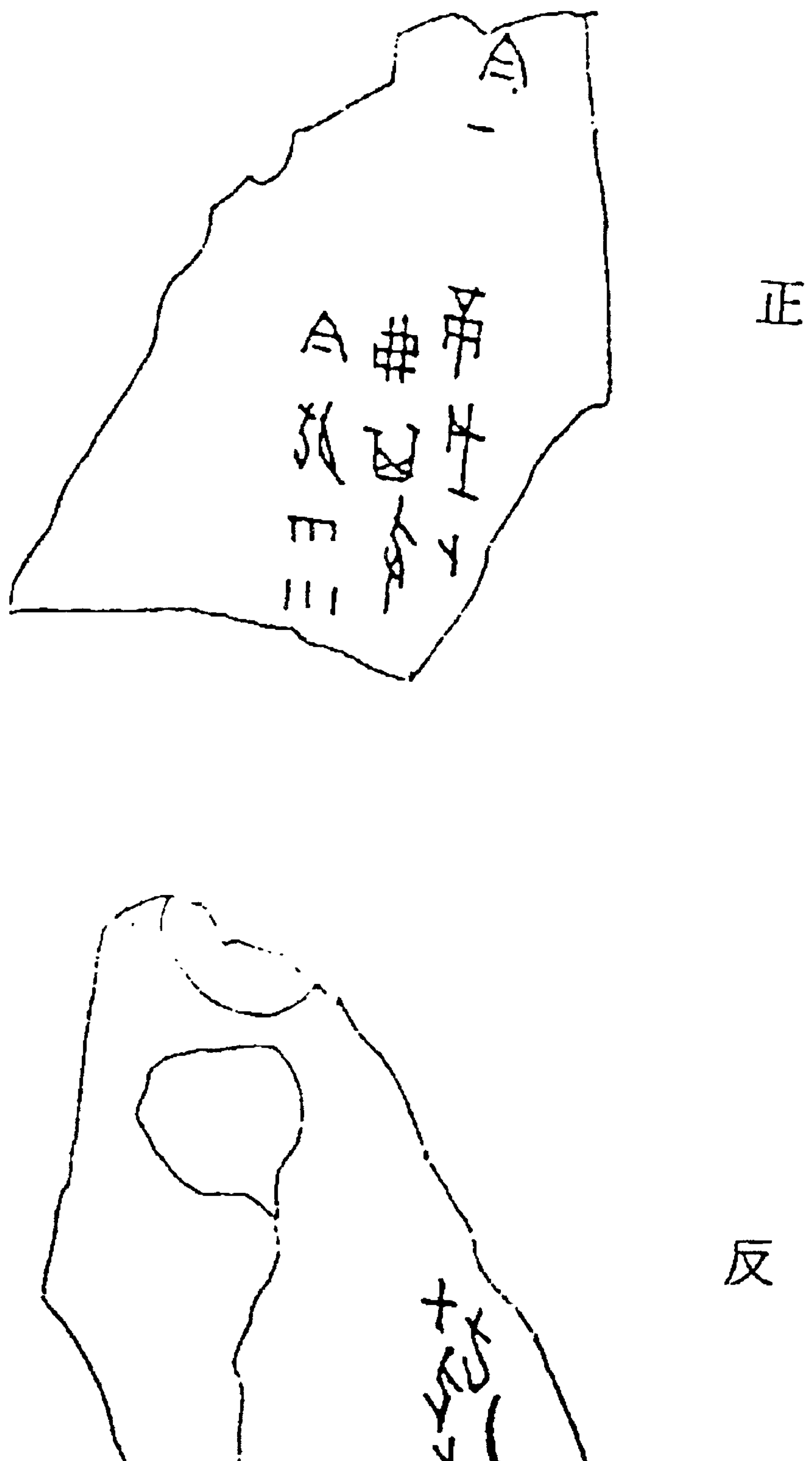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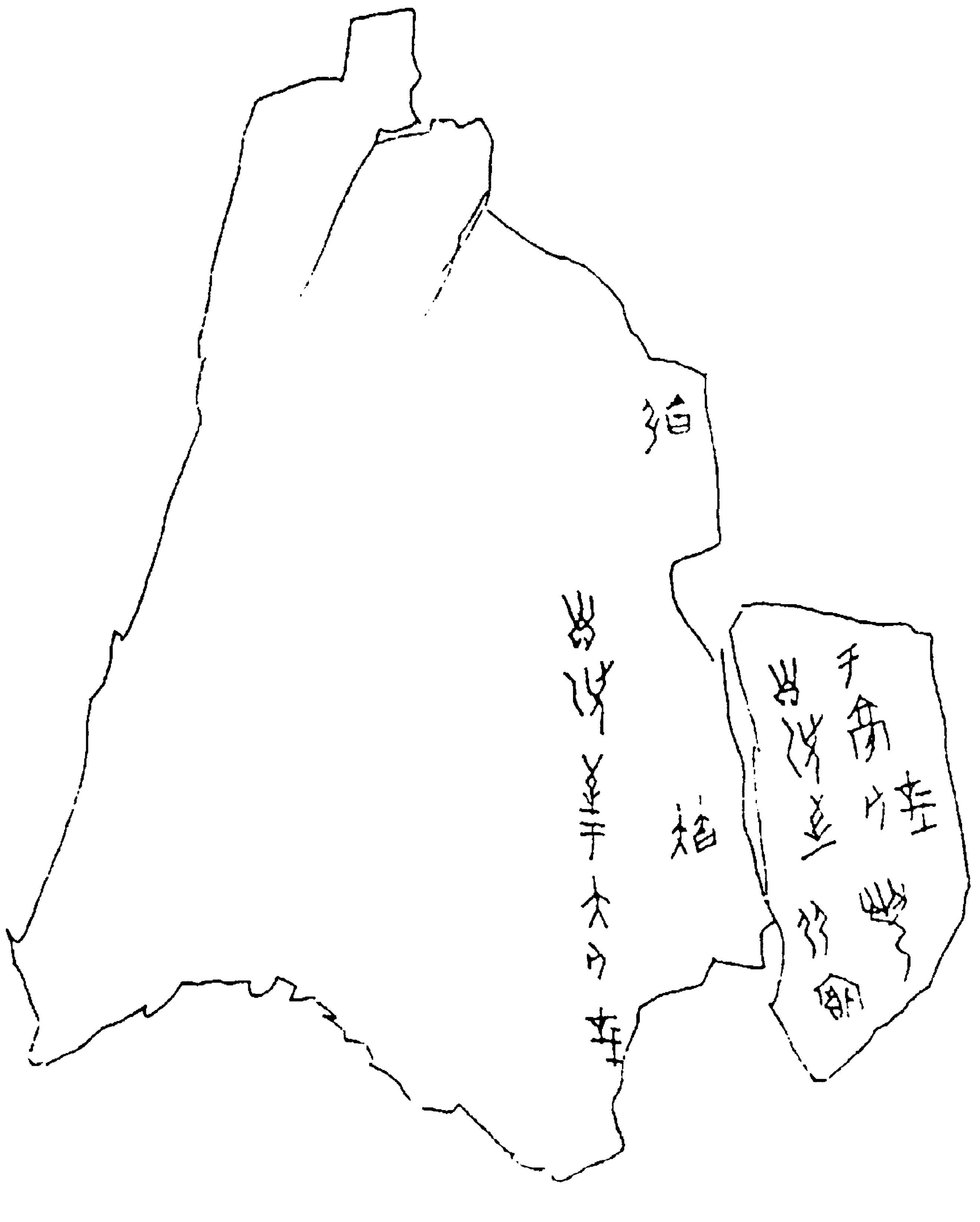

圖八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釋⿻乂ㄣ兼談卜辭之計數法

金祥恒

甲骨文字合集第一〇四〇七片：

〼壬申王勿其〼不其禽，壬申〼獸禽。

〼其〼禽，壬申允獸，禽，隻兕六，豕七十㞢（又）六，麑百㞢九十㞢九。（圖一）

其中七十作「⿱丨十」，九十作「⿻乂ㄣ」，皆爲合文。「十」（七十）似七，「⿻乂ㄣ」（九十）似九，非審視卜辭全文，不能辨也。卜辭獲豕「⿱丨十㞢介介七十㞢（又）六」，若讀成「七㞢（又）六」，麑百㞢⿻乂ㄣ㞢⿻乂ㄣ（麑百九十九）」，若讀成「麑百九㞢九」則不辭也。

甲骨卜辭計數十、廿、卅、卌、⿱丨五、⿱丨介、⿱丨十、⿱丨八，如卜辭通纂十六片：

廿犬、廿羊、廿豚。

卅犬、卅羊、卅豚。

⿱丨五犬、⿱丨五羊、⿱丨五豚。（圖二）

卜通三一五片（前四·八·三）

貞：㞢于王亥卌牛。（圖三）

其二十、三十、四十之合文爲一系統，與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之合文系統不同，如乙二九〇八：

戊午卜，㱿貞：我獸斂，禽？止（此）日獸，允禽；隻虎一，鹿四十，犷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闇赤㞢㕛二赤□。（圖四）

通二二片：

禽，豕允禽；獲麑八十八（⿱丨八八）兕一，豕卅又二。（圖五）

西德柏林博物館：

□七十㞢四、豕四、麑七十㞢四。（合四〇一二五）（圖六）

合六〇五七片：

昱㕛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樂田，七十人五。（圖七）

其十均作「丨」，七十均作「十」，而合集一〇四〇七片作「⿱丨十」與「十」顯然不同者，在乎中間一直之長短也。丁山釋數曾言：「七象一物中切之形。即切之初文。」是也。中長者係十（七）與丨（十）相連也。⿱丨介（六十）、⿱丨五（五十）亦然。因係合文，故倒讀之。若非合文，則如通二〇片「一百十四」作「一百丨亖」，合一九四片「兕十一，豕十五」作「兕丨一，豕丨五」，通二一片「□百卌八」，其「四十八」作「卌八」，其例不勝枚舉。兩數間也有加㐅或㞢者，如「丨㐅五」、「丨㐅介」等。合集一〇四〇七片之「百㞢⿻乂ㄣ㞢⿻乂ㄣ」之「⿻乂ㄣ（九十）」，與「⿻乂ㄣ」（九）實無明顯之區別，所不同者，其撇之短長而已，與七十之中直筆略長同意。至於計數，於百與十之間亦有加「㐅」或「㞢」者，如：

壬申卜，㱿貞：甾禽麑，丙子[illegible]允禽二百㞢九。　通二三　（圖八）

丙戌卜才其，丁亥王[illegible]（阱）乃（[illegible]）禽三百又卌又八。

乙酉卜，丁亥王[illegible]（阱）□禽三百又卌八。　小屯南地六六三　（圖九）

「⿱二百㞢⿻乂ㄣ」即謂二百零九，「三百㐅卌八」或「三百又卌八」即三百四十八，「⿱二百㞢⿻乂ㄣ㞢⿻乂ㄣ」即二百九十九也；金文亦然：如或簋：「凡百又卌㐅五」「孚人百又十四人」，大盂鼎：「易女邦𤔲三百，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經繫辭：「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其計數之法其來有自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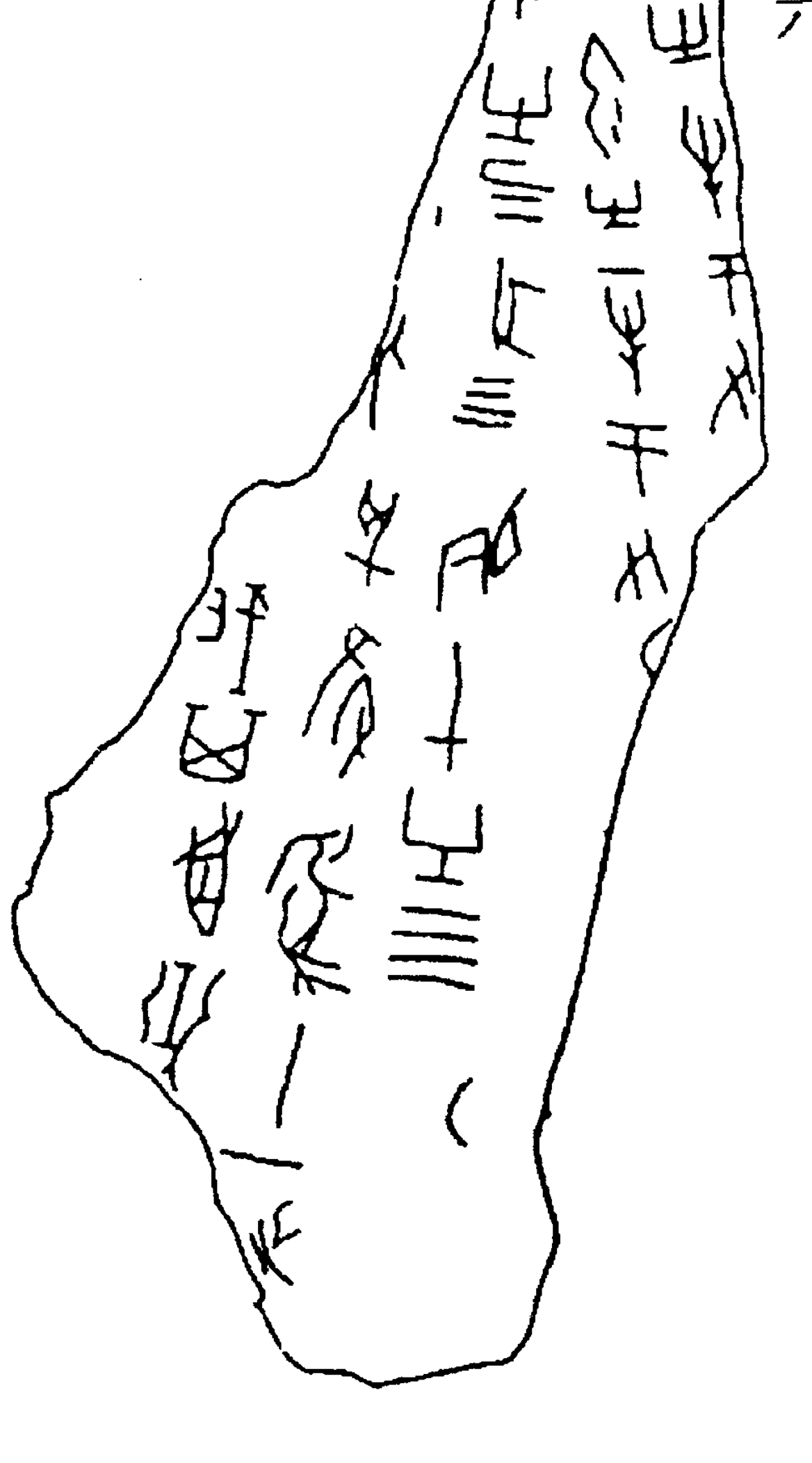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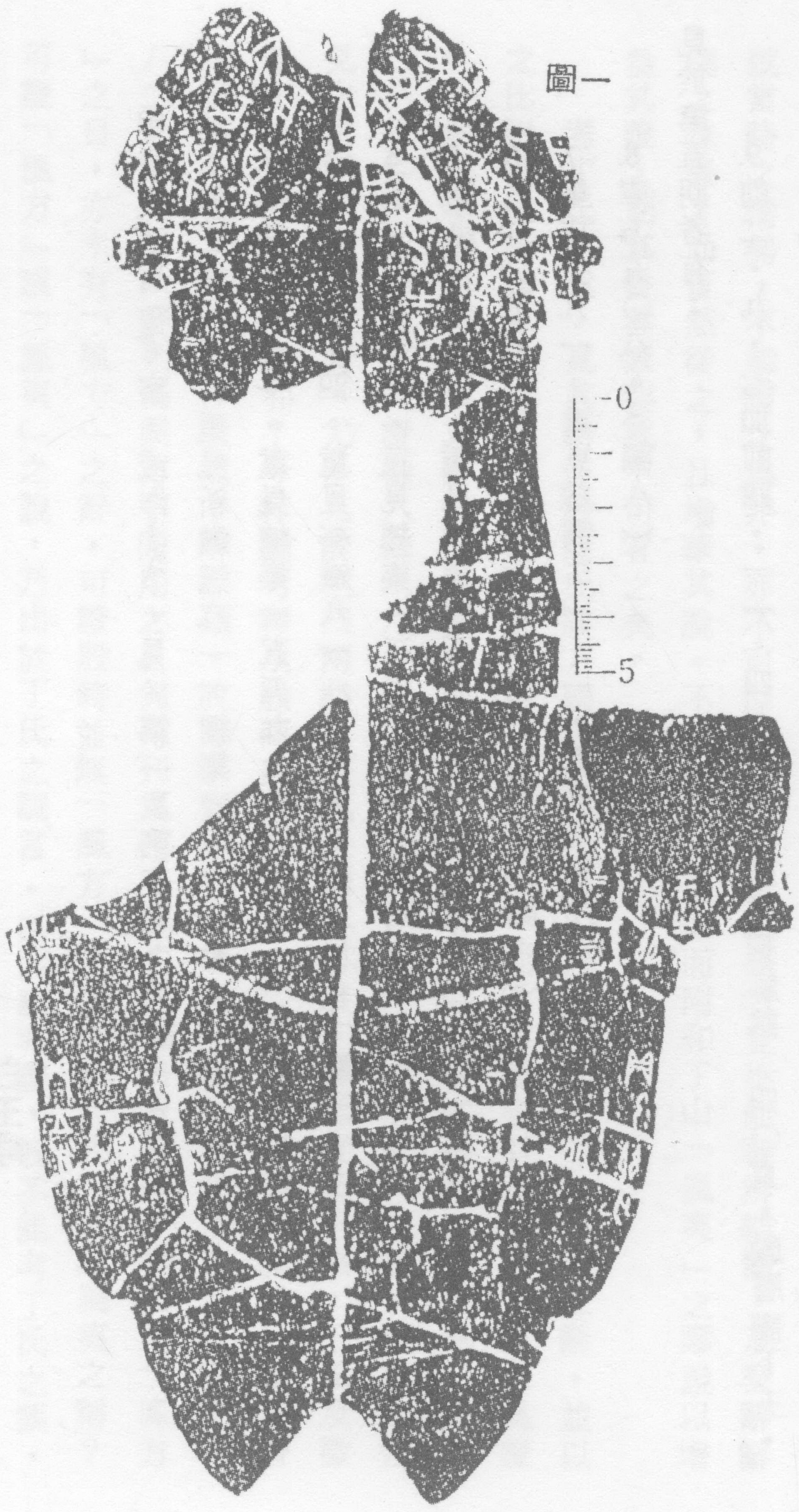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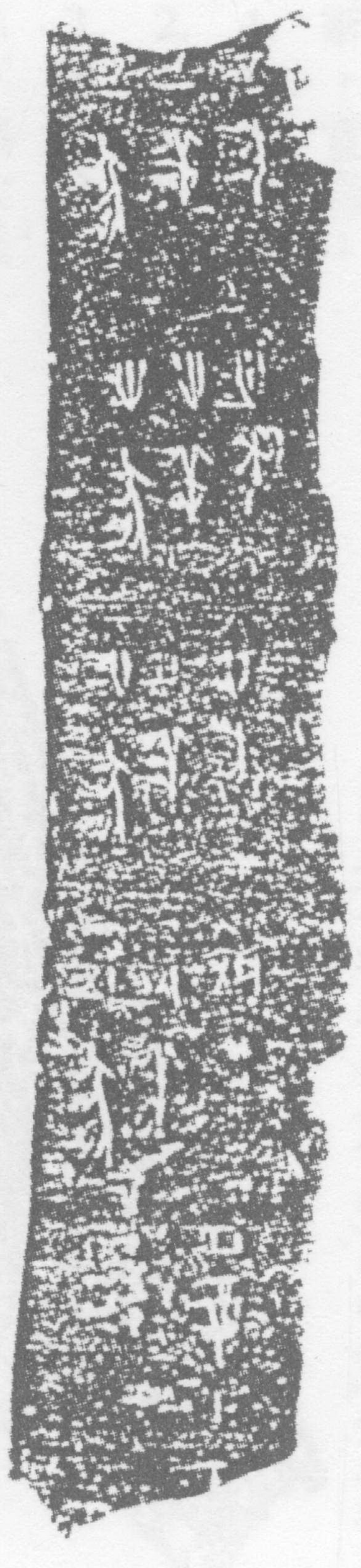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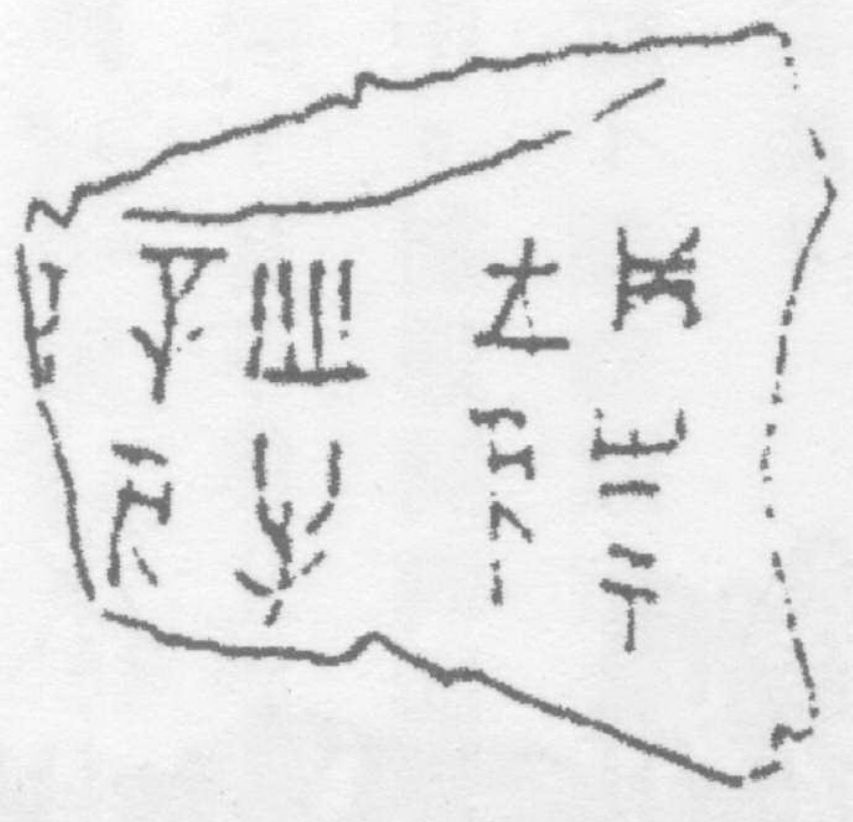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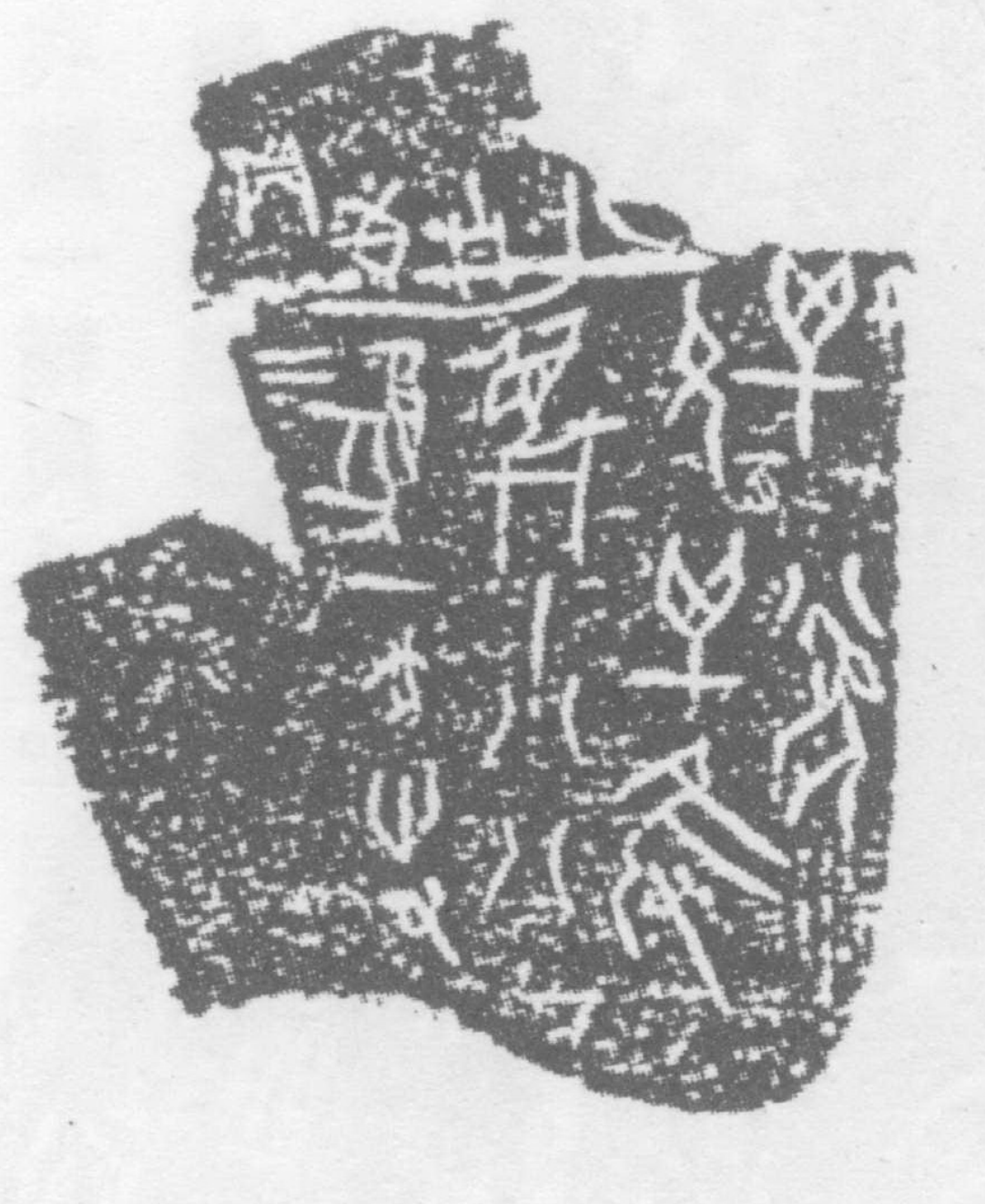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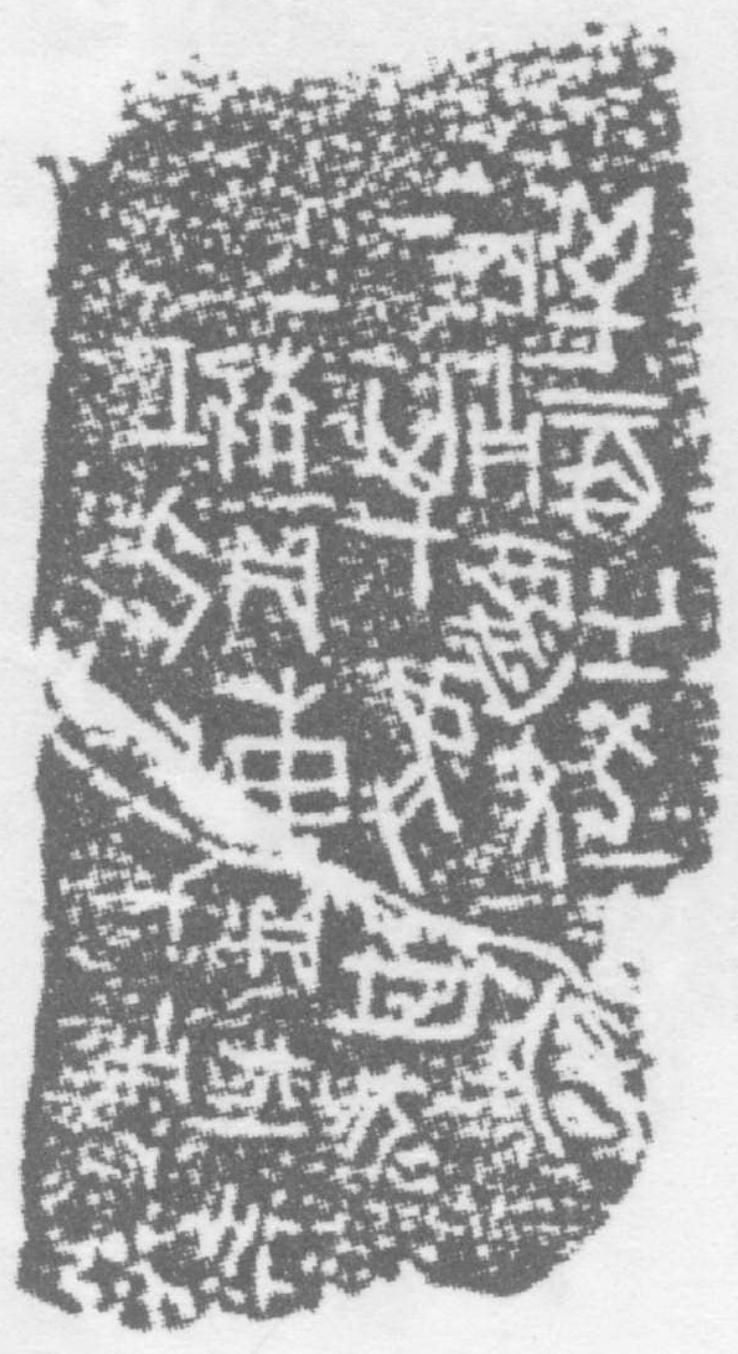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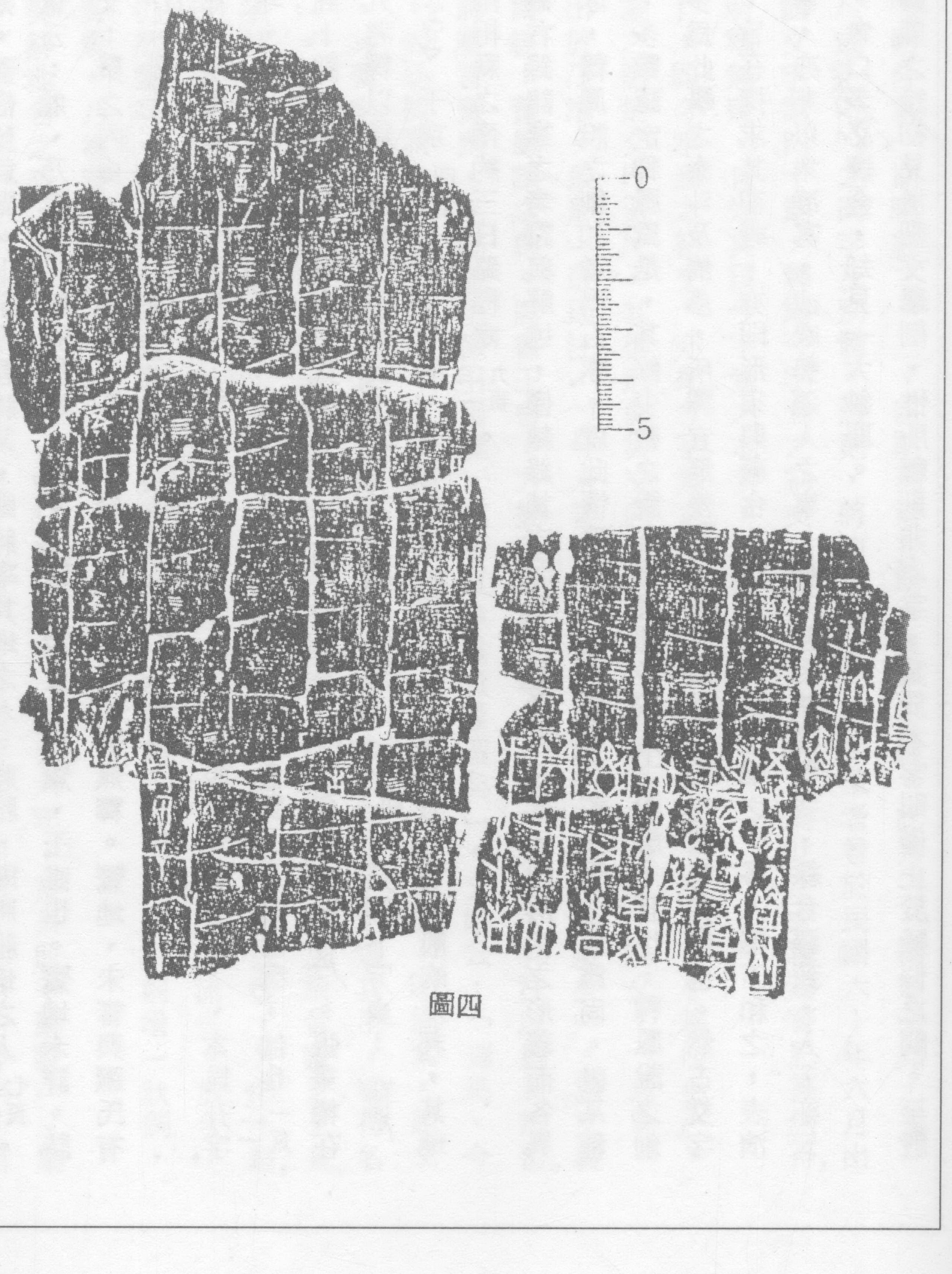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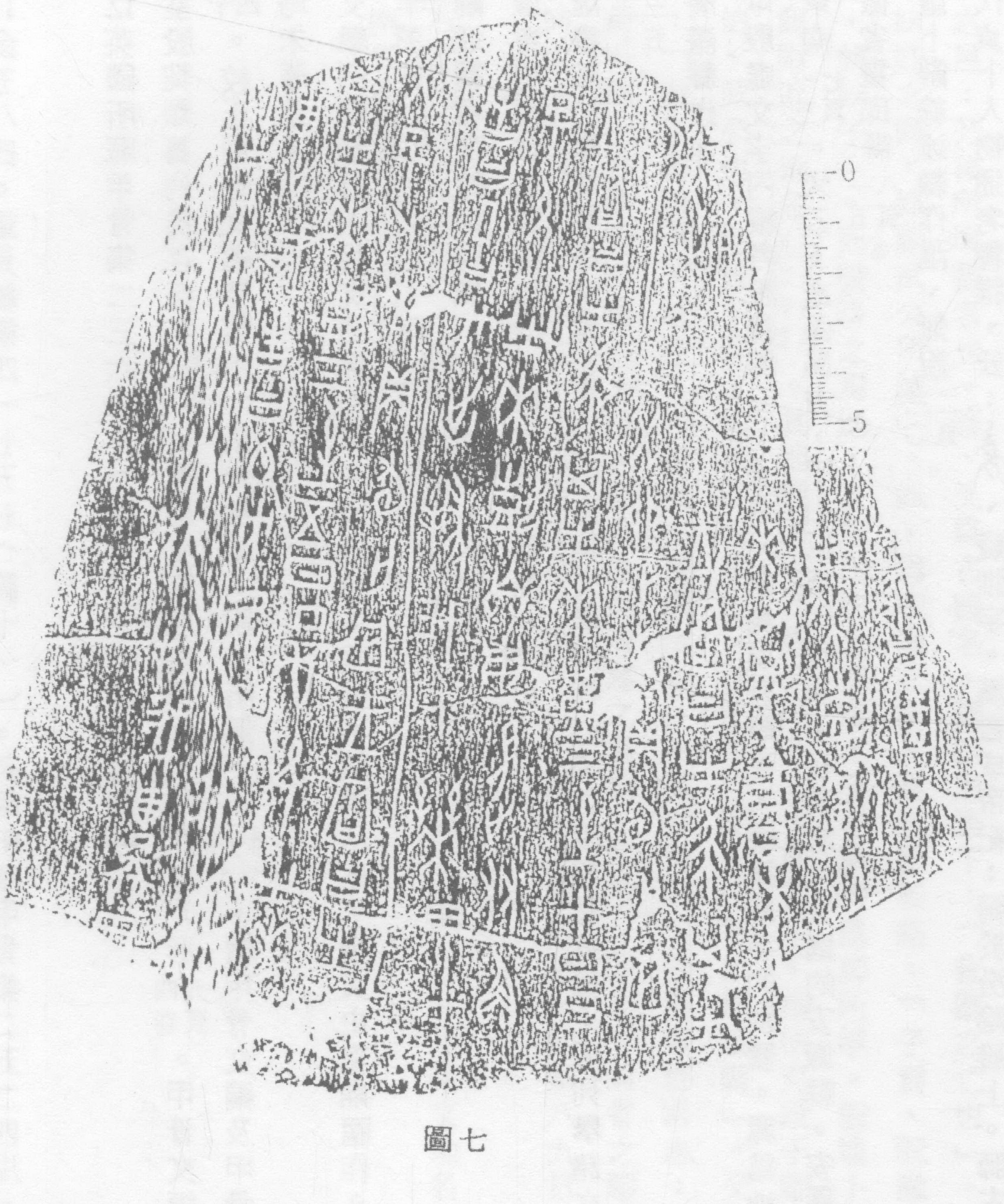

圖七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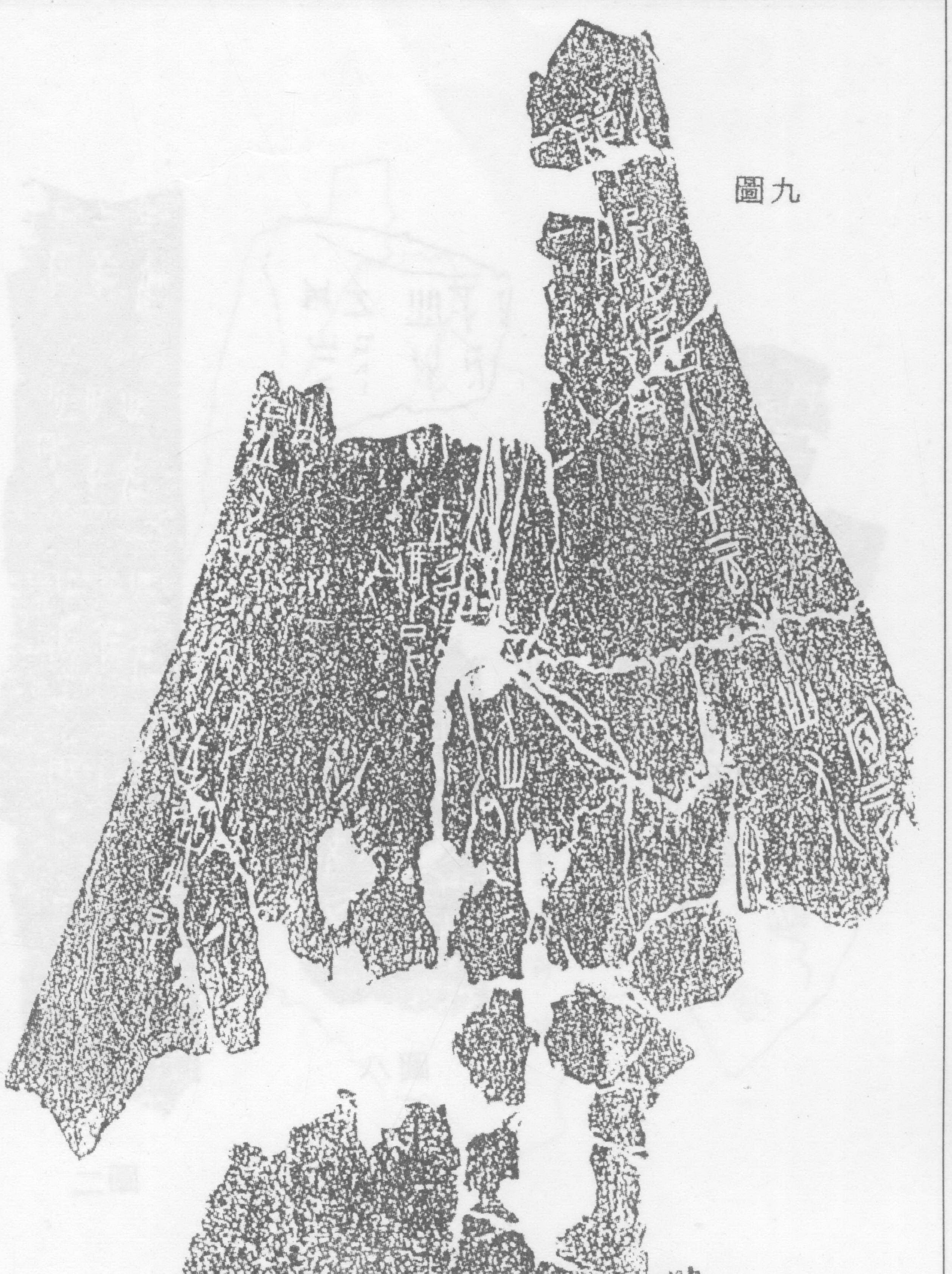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說焉

白玉崢

甲骨文字有 字，或作 ，見於第一及第五期之契辭。見於第一期者有：

1. 鐵三六・三。重見新鐵三八一，總集一〇六〇七。（圖一）
2. 明後一五七一。重見總集一五五九，南明八二。（圖二）
3. 鐵一一一・四。重見新鐵八一八，存二・五二九。（圖三）
4. 前五・八・四。重見總集一三〇二三。（圖四）
5. 前六・六・二。重見總集六五四五。（圖五）
6. 乙四〇七一。重見丙九六，總集三七六。（圖六）
7. 集成三九一。重見綜圖二一・一，總集八九九六。（圖七）
8. 庫方五〇八。（圖八）

見於第五期者有：

9. 前二・九・七加前四・一一・四。重見殷虛書契解詁二四〇頁，殷曆譜下五・一九，殷契叕存十二，甲骨綴合編一九〇，甲骨綴合新編三一一。（圖九）
10. 前二・一九・六。重見卜辭通纂六〇九，總集三六九六一。（圖十）
11. 金五八四。重見總集四一七五五（圖十一）。英國所藏甲骨集二五二四片。
12. 英國所藏甲骨集二三六三。（圖十二）【後世仿刻】

簠室殷契類纂列爲存疑字（二十三頁）。殷虛文字類編釋鳳，彔作 形（四卷九頁）。甲骨文編列爲附彔十四。校正甲骨文編釋雊：「从隹从乎，說文所無。」（四・十一）。續甲骨文編及甲骨文字集釋均未著彔。

契文舉例釋翟云：說文羽部：翟、山雉也；尾長。从羽从隹。金文史喜鼎翟作 此或从牛羽省（下四五頁）。又云：與 或爲同字（同上）。

卜辭通纂考釋隸定爲雇、云：地名，从隹从彐，不知何字（一五四頁）。

殷虛書契解詁逕寫爲 ，隸作雇，無說（二四〇頁）。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逕寫爲 ，引述契文舉例釋 之說誤釋爲鳳，所列舉諸文未及本字（二・三五）。

殷曆譜隸作雊（下編九・四九）。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考證釋鳳云： 、象鳥頂有叢毛，疑爲鳳字的別體。鳳爲地名，在殷之東南（一三七頁）。又云：或係鳳方，丁山以爲即風夷，在漢志六安國的安鳳縣。安鳳、即今安徽省霍邱縣（一五八頁）。

殷虛卜辭綜述隸作雊、無說（三〇二頁）。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釋雊、云： 、疑雊字。漢書成帝紀：祠於汾陰雊上。師古曰：地本名鄈，蓋借雊爲鄈。卜辭凡言將某，即將率其地之人。將雊，即將雊地之人（三一七頁）。

繼又釋鷩云：雇、乃鷩字。爾雅釋鳥：鷩、白鷩。說文：白鷩、王雊也。鷩地未詳。詩十月之交：聚之內史，蹶爲趣鳥。鄭箋：聚、蹶，皆氏，舊無釋。鷩地、未審與蹶氏有關否（六一六頁）。又云：陳夢家以此（按指前四・一一・四片）與前二・九・七綴合，實誤。

甲骨文原釋鴿。云：从鳥从 。 、 、 ，象量器形， 、本爲升字，但量器斗、升、合、勺均同形狀，惟容量有大小耳。此處爲合聲。从鳥合聲，鴿也。（二一一頁）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鳳方、見於卜辭一、四期，其字作 、 。張秉權在丙一一九考釋以爲是同字。卜辭云：⧄卜其乎鳳方叀⧄（粹一一八二片四期）。癸卯卜宊貞： 于京（前五・八・四第一期）。第一期卜辭稱 而不稱鳳方，它是殷的友邦，其地望在河南杞縣之南約三日路程處（二一九頁）。

綜觀右錄諸家之考證與解述，僅隸錄其字而無說解者得三家，說解字之形義而各異者得六家，釋鳳說之創和者得五家。就此情形審量，釋鳳說似較其他諸說爲尚。就某種程式言：多數認定釋鳳爲是，其餘少數之說宜服膺此多數人之說解。且也，釋鳳說之創和者，多爲此學之泰斗及雋彥，所釋宜無差謬，不可饒舌，固宜服膺其說也。然古文字之研究，旨在探求其初義，亦即形須與義合。殊非一人臺上唱之，多人臺下和之，表演雙簧之事，亦非以衆凌寡，或威勢逼人之事。更非運用某種程式，綜合羅致，人云亦云之事也。衆口未必鑠金，却見一大鈔耶。

考釋鳳之說初見於契文舉例，惟所釋則非本字，其於本字則僅止於疑似之間。至殷

虛文字類編出，遂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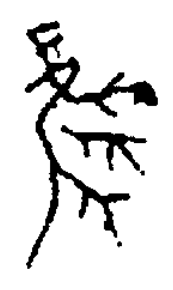定爲同字，書契前編集釋未能審二者之殊異，即遽從其說而釋鳳，且誤書其構形。並從書契考釋之說，暢論造字之由。此後，遂而衆口鑠金矣。然就當時之情勢，不能謂之爲非，亦不可厚責也。迺後之學者竟不能審辨結體，及契辭辭例之殊異，而盲然從之，且增華其說。不僅此也，更進而附和丁山「風夷」之謬說以增益其證，則其魯莽滅裂殊不可宥之矣。

考丁氏之說，見其所作殷商氏族方國志一四八頁，乃據粹編一一八二片之辭，並以之比附爲後漢書東夷傳、九夷之一之風夷。其說曰：「郭氏考釋亦引九夷傳之風夷爲證」。然據萃編考釋句讀其辭爲：「⧄卜其甹風，方。叀⧄」。釋文僅謂：「甹風、見八二八片」，別無他言。覆檢八二八片之考釋亦無風夷之說。審「甹風」之辭，乃契文習見之常語，各期皆有，尤多見於三四兩期。甹風之釋及句讀，粹考宜爲不誤，丁氏及徵錄丁氏之說者寧不知邪？今粹編考釋及殷商氏族方國志，二書於坊間甚爲流通，隨時皆可覆按。日人島邦男作殷虛卜辭綜類，於方字類中列「某方」之目凡四十二，以粹一一八二之辭與另六辭列爲與方字同用之目，再列其他一目。凡此四十四目中終未見「鳳方」之目，亦未有「風方」之辭，可證殷時並無「鳳方」之方國或氏族，遑論風夷之稱？可證「風方」或「鳳夷」之說，乃出於丁氏之謊言。迺丙編考證，既不能考丁氏之誤，亦不能證丁氏之謊，竟而從其謊，其謬可知也。至徵引丙編考證之謬說而爲說者，其率而操觚之情，自不在話下矣。

今按：粹一一八二片爲第三期之辭，與粹八三一片爲同骨之折裂者，茲予綴合還原。

總勘其辭，宜爲：

1. 方叀⧄。
2. 丁亥卜：其甹風？　大吉
3. 馭釐？
4. 不遘大風？
5. 其遘？　粹八三一加粹一一八二（圖十三）

首二辭殷墟卜辭綜類定爲一辭，遂寫爲「⧄卜其甹風方叀豖」，列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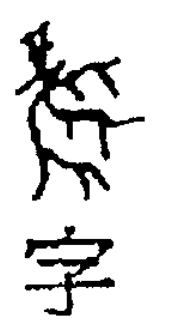字類之「甹風」目（二三四頁）中。據殷契粹編考釋所定之句讀，則此「方」字可以解爲祭名。姑不論「方」之辭義爲何，其不與上文「風」字連讀，則至爲明確。此可證丁氏釋「風方」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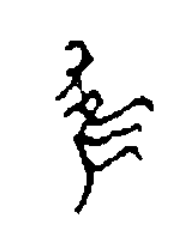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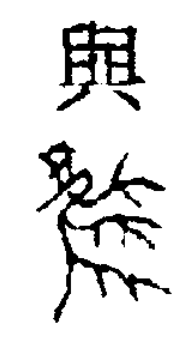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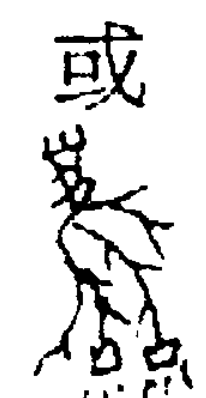，就其構形比勘，二者不僅頭飾顯有差異，即其所从之隹，其結體與修飾亦至爲懸殊。審鳳字所从之隹，必以斑羽及歧羽爲飾，設無斑羽，必具歧羽；反之，若無歧羽，必飾斑羽。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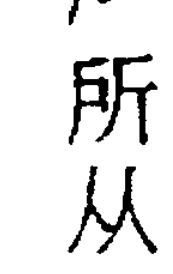所从之隹，與契文習見之隹毫無軒輊；既無歧羽，亦無斑羽；截然有別，明白清楚，不容混肴。此其一。再就二字在契辭中之爲用，與其所構成之契辭，亦各殊異，顯爲二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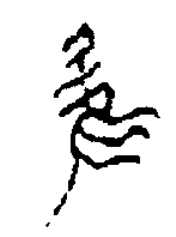之辭已見前列諸片，而此少數之辭，其在契辭太半爲地名，尤以見於第五期者，悉爲地名。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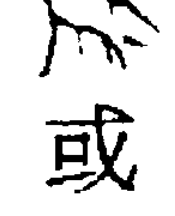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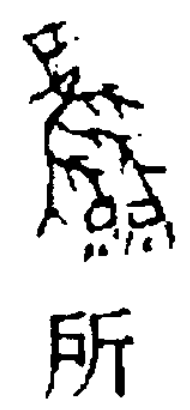所構成之契辭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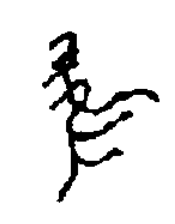截然不同（請參閱殷墟卜辭綜類二三三至二三五頁。爲節約篇幅此不逐錄，請諒），且無一字用爲地名者，亦無一辭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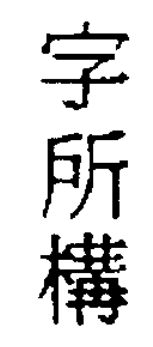字所構成之辭相同。是二者必爲不同之二字。此其二。次就現時流傳之甲骨資料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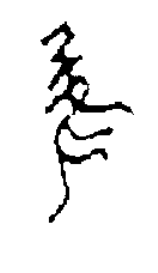、僅見於第一及第五期之辭，且各皆寥寥數字。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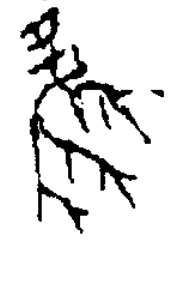或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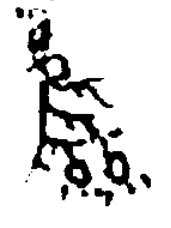則自第一期歷經二、三、四期至第五期，屢見不鮮。此其三。緣斯而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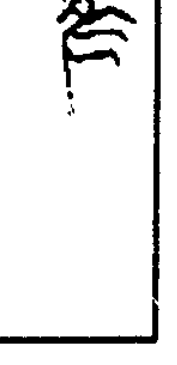決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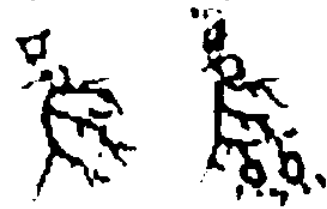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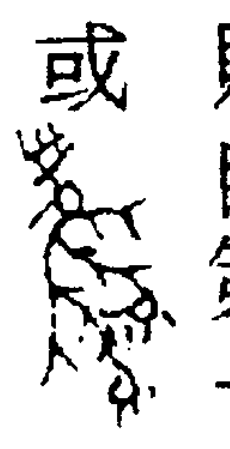之同字及別體。然則，將何以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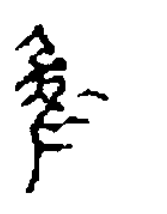耶？筆者曾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之中國文字第四十期，釋爲今字焉之初文。於今二十年來，對此字之釋焉嘗思其然否，不僅於所釋無疑，且知其爲今字鶯之本字，茲再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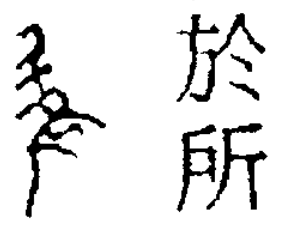：即今字焉之初文，亦即今字鶯之本字。焉、金文未見，然其字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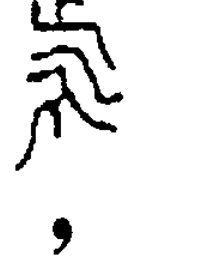，早於小篆之詛楚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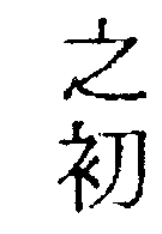，其構形與契文同，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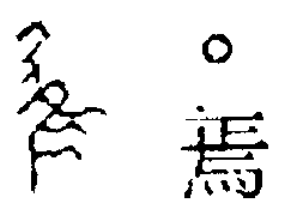之釋焉殆無可疑。說文：「焉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段氏注：「今未審何鳥。自借爲詞助，而本義廢矣」。說文義證：「禽經：黃鳳謂之鳥。周書王會：方揚以皇鳥。釋鳥：皇、黃鳥。郭注以爲黃離留。馥謂：詩屢言黃鳥，毛鄭並不徵引爾雅。其不以皇爲黃離留矣」。文始云：「焉鳥、今不得知。鄧廷楨謂：江淮多倉庚，亦爲蠶候，故貴之。尋焉字旁轉爲清，即爲鸎，說文無鸎字，其鶯字訓鳥。而詩有鶯其羽，傳云：鶯有文章。倉庚于飛，熠燿其羽，則得名鶯固宜」。焉爲鳥名，當無可疑。諸家皆謂：其鳥黃色，文始更從二者之讀音證之，焉、鶯古今字耳。再就文字之演進言：焉爲本字，自借爲疑問語詞及句末語詞後，久借不歸，因而再造「从鳥榮省聲」說文之形聲字鶯，以還其原。而焉之本義，遂而流失。於今，焉、鶯仍然聲同。而鶯、以其具有黃色亮麗之羽毛，緣語詞之演進，於其前增一狀詞，呼之爲黃鶯，乃複音語詞也。

至契辭地名之焉，當即今楷之鄢。史記晉世家：「厲公六年，楚兵敗于鄢陵」。集解：「徐廣曰：鄢、一作焉。服虔曰：鄢陵、鄭之東南地也」。則焉、鄢乃古今字，而其所从之邑：乃後所增益者也。鄢、又爲古國名，國語周語下：「昔鄢之亡也」。韋注：「鄢、妘姓之國，爲鄭武公所滅」。妘、爲祝融之後，通志氏族略：「子爵、祝融之後，封於羅，號妘子」。則殷時之焉地，宜爲氏族之部落，至春秋時爲鄭所滅。殷墟卜辭研究認爲商附近之地名（三五九及三六四頁）。其地疑即春秋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之鄢。鄭伯、武公也，克段于鄢，即滅鄢之事也。杜注：「鄢、今穎川鄢陵縣」。又成公十六年：「戰于鄢陵」，杜注：「鄭地、屬穎川郡」。字亦作傿，後漢書郡國志：「傿陵、屬穎川郡，春秋時曰傿」。傿、宜爲後世傳寫之譌誤。鄢陵、即今河南省之鄢陵縣亦即殷時之焉，春秋時之鄢也。地在今安陽之南，北去殷都四百餘里，約當八九日之行程。

據右論列，今之鄢陵，就其地望言，與前修所論契文焉之地吻合。是契文地名焉，即今河南省鄢陵縣，當無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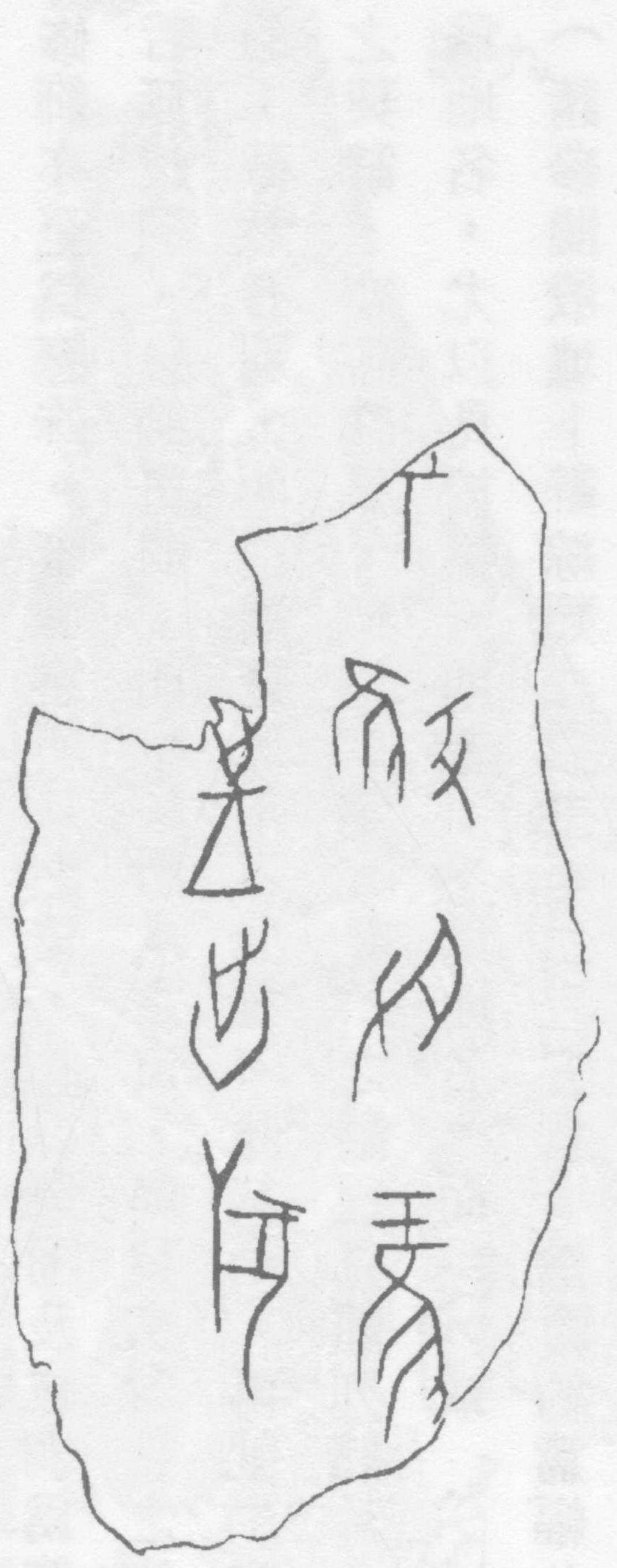
鉄 36.3.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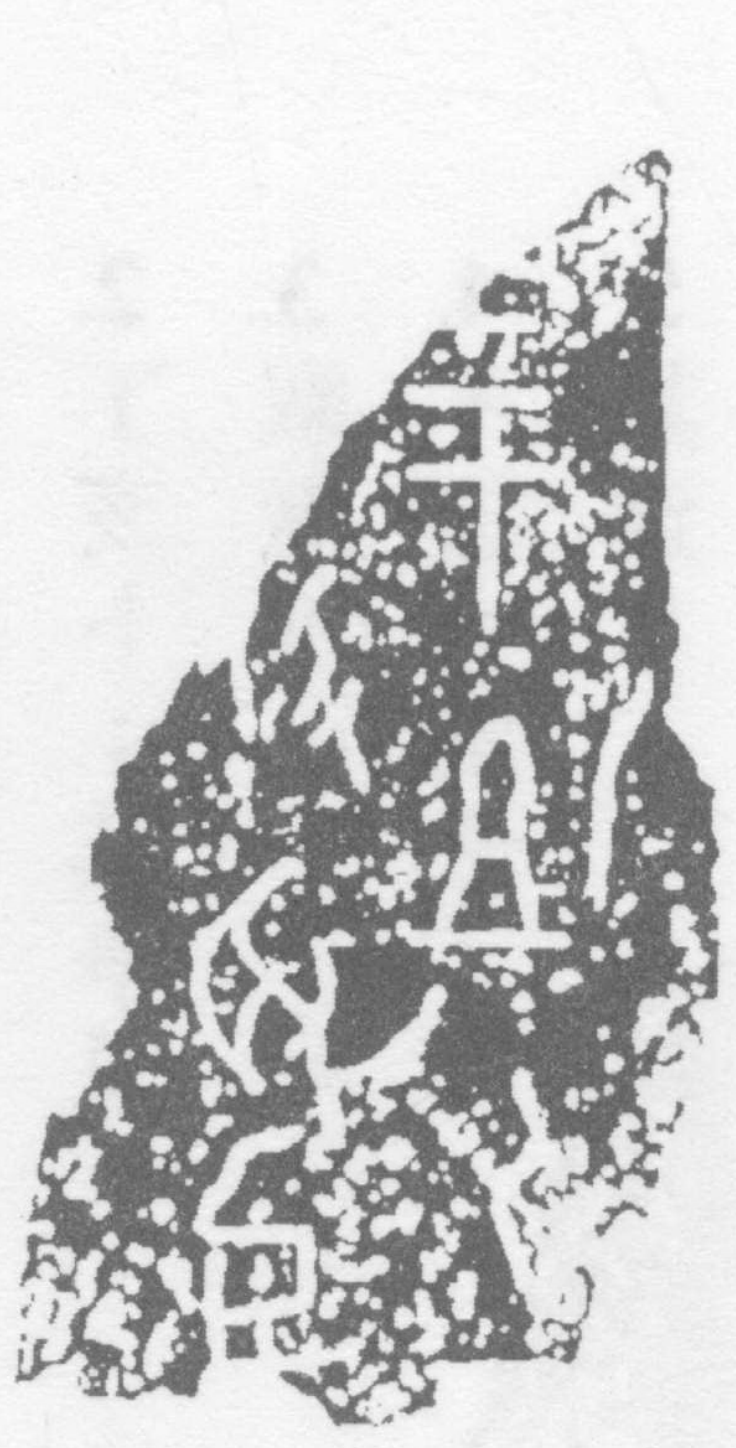
1559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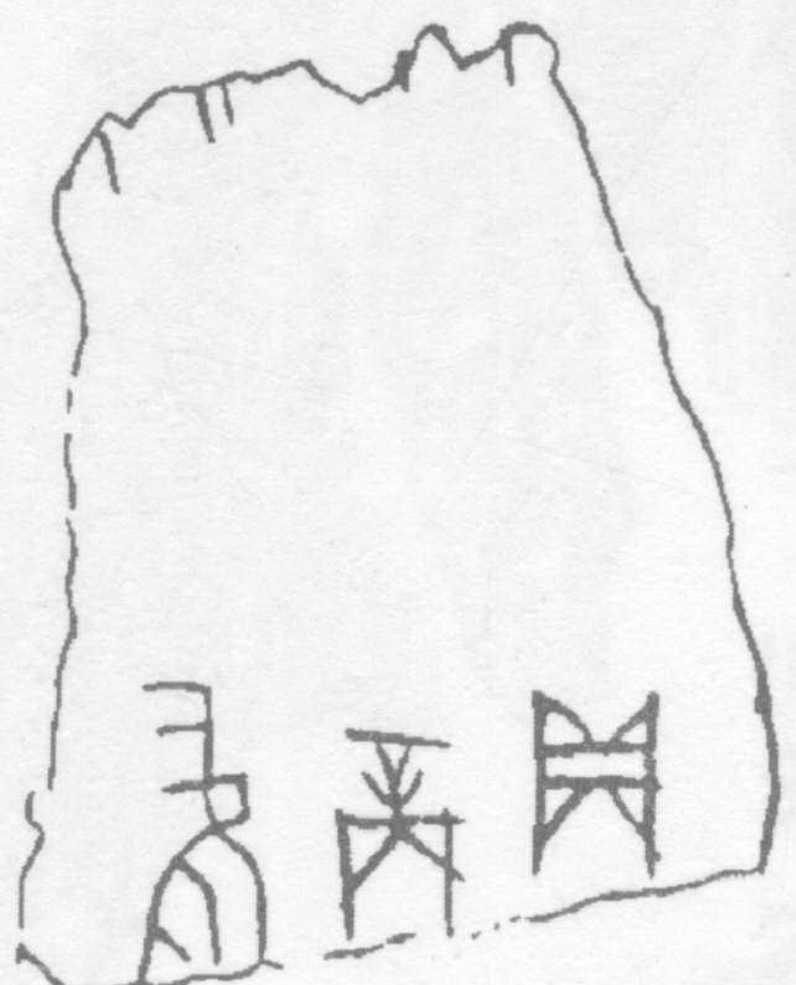
鉄 111.4.
存2.52P.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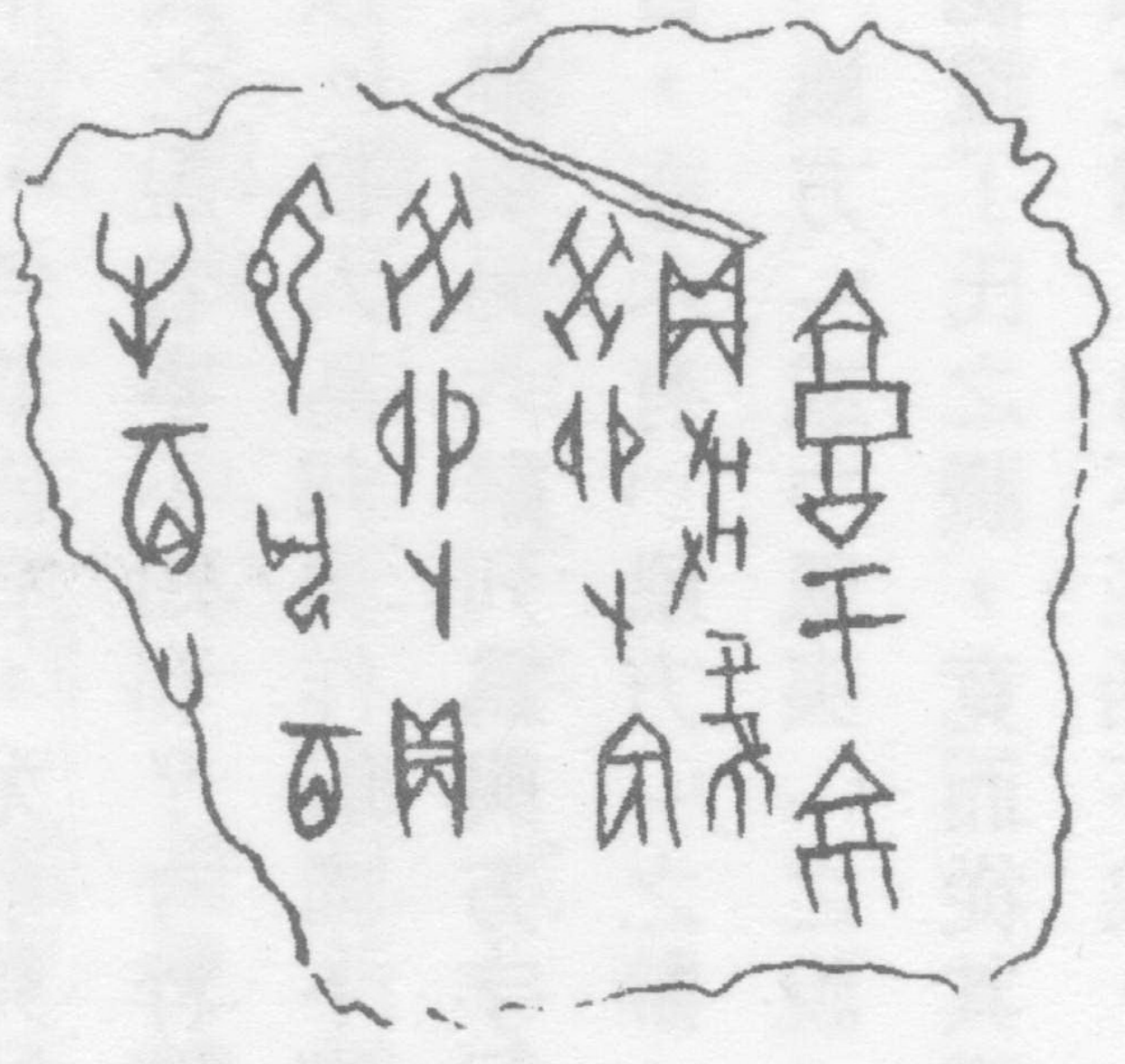
前五.八.四.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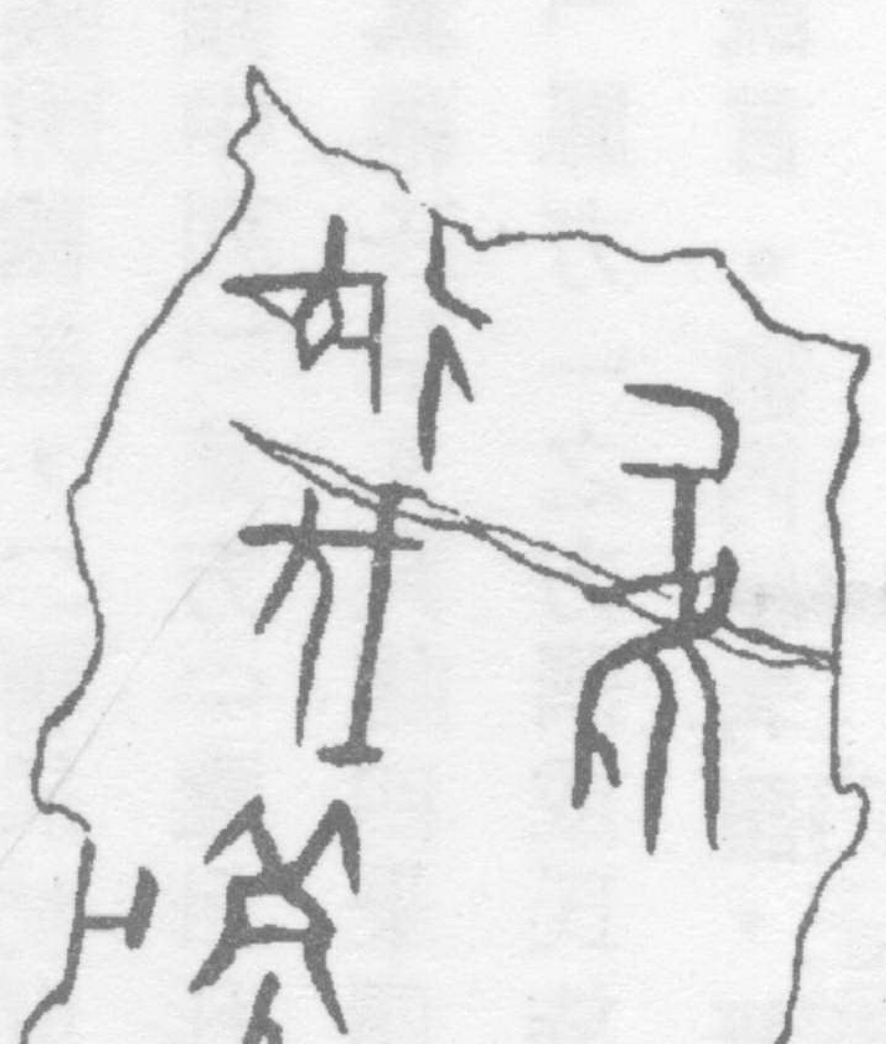
前6.6.2.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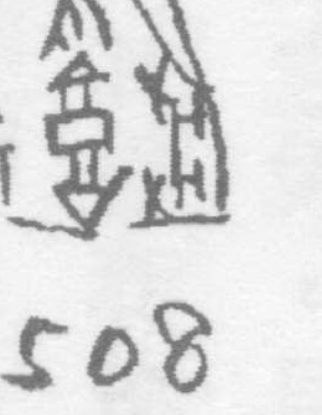
庫508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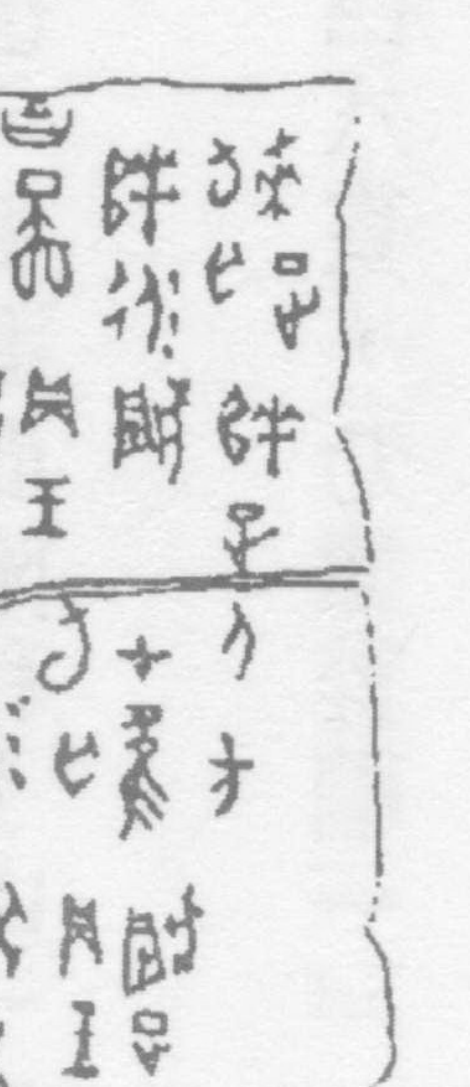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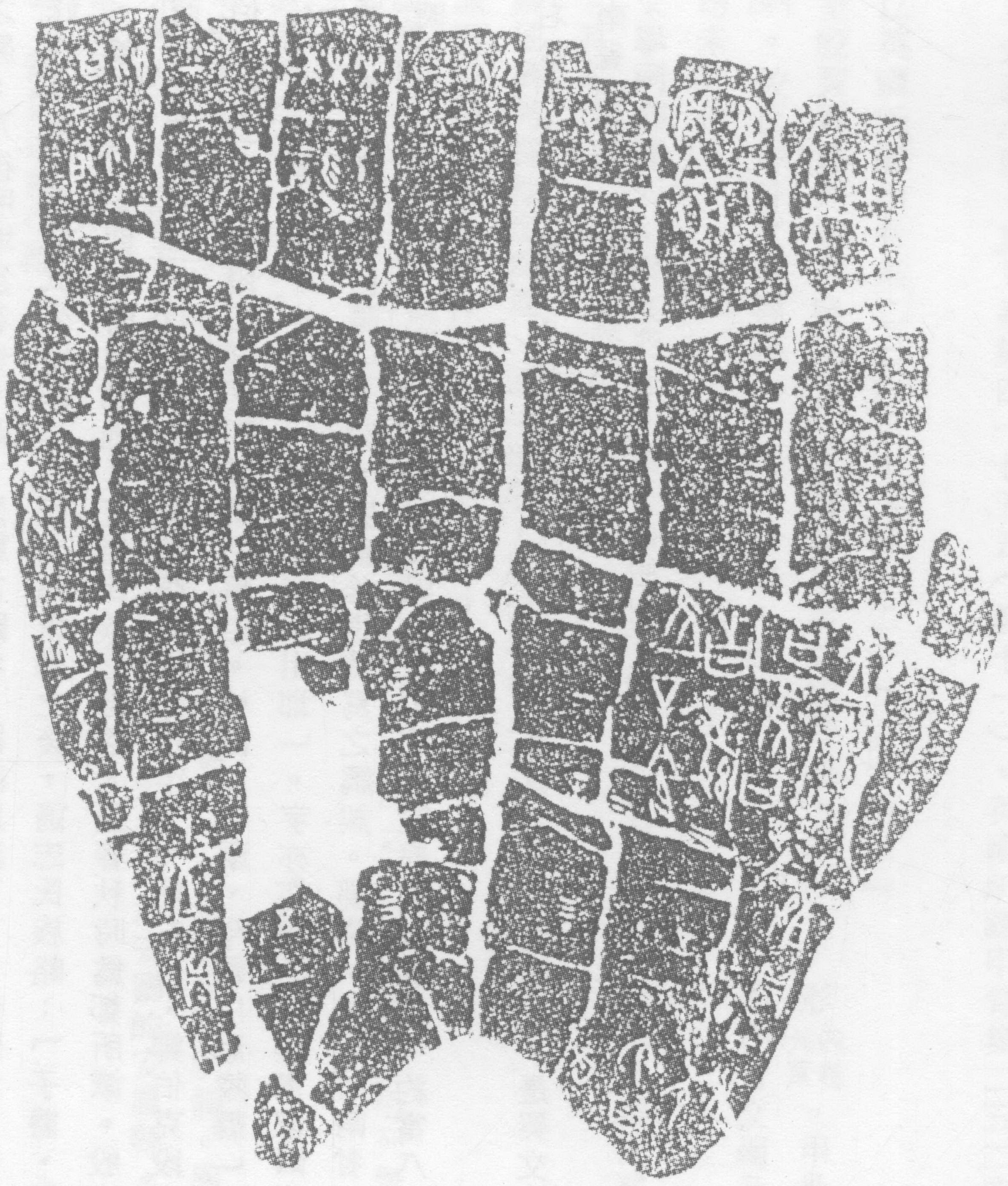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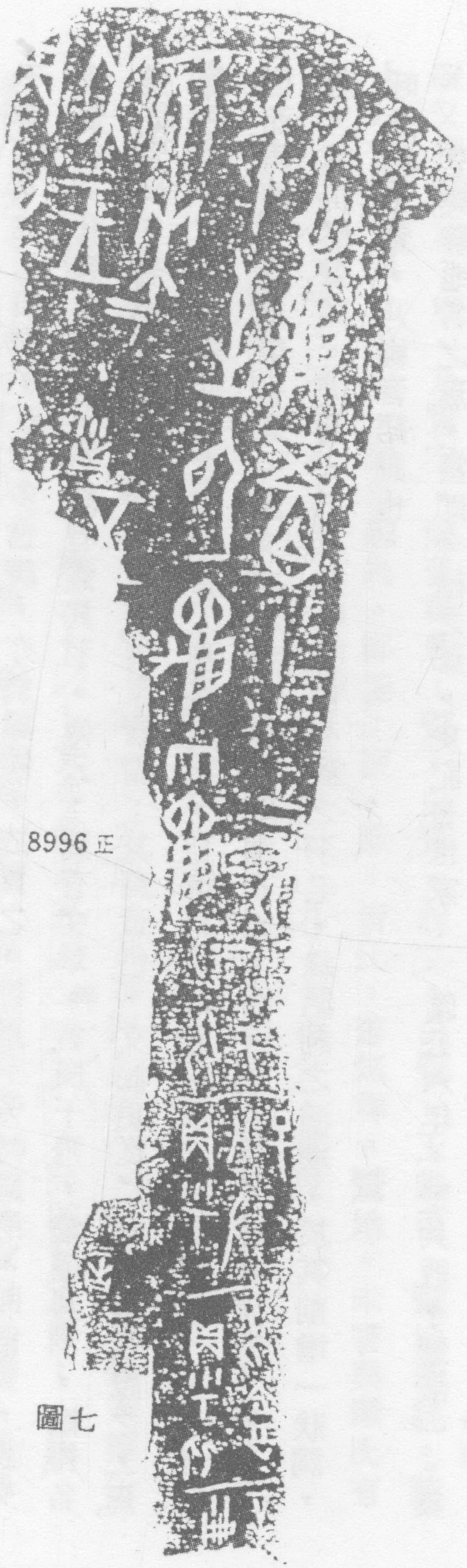
8996正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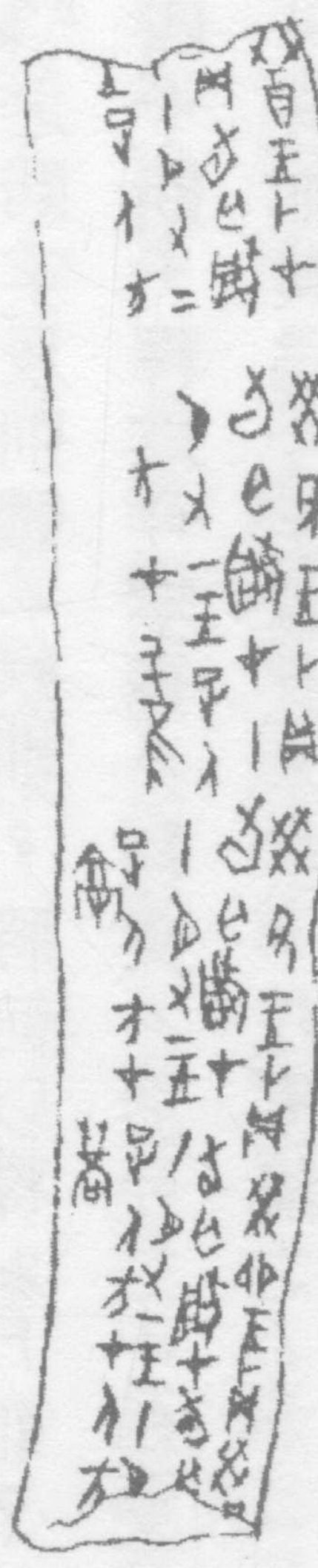
金五八四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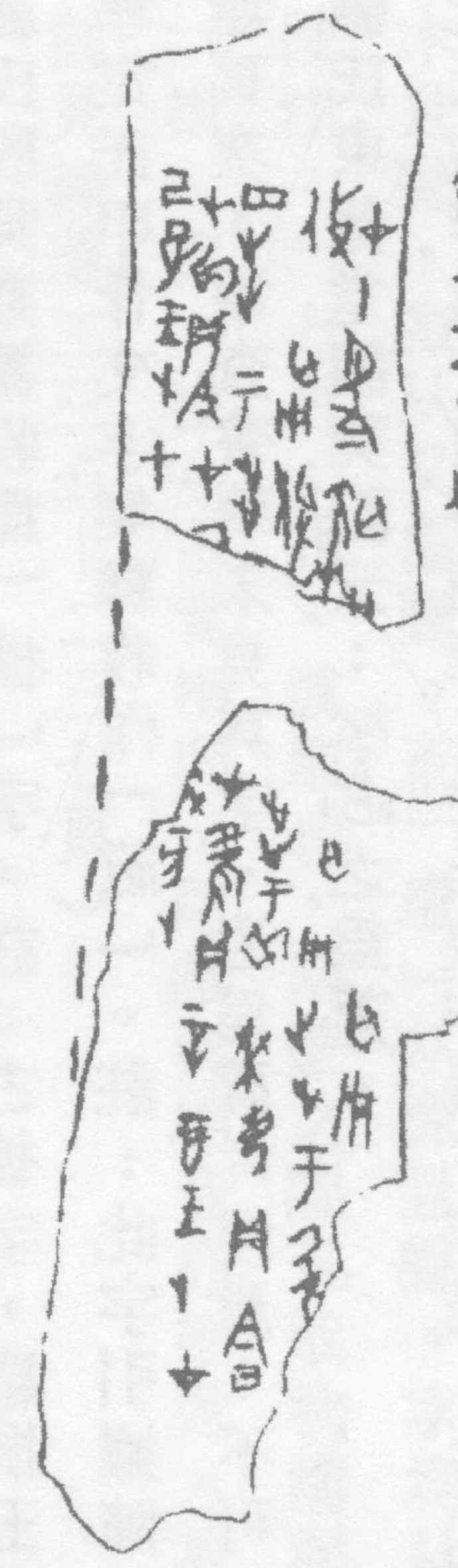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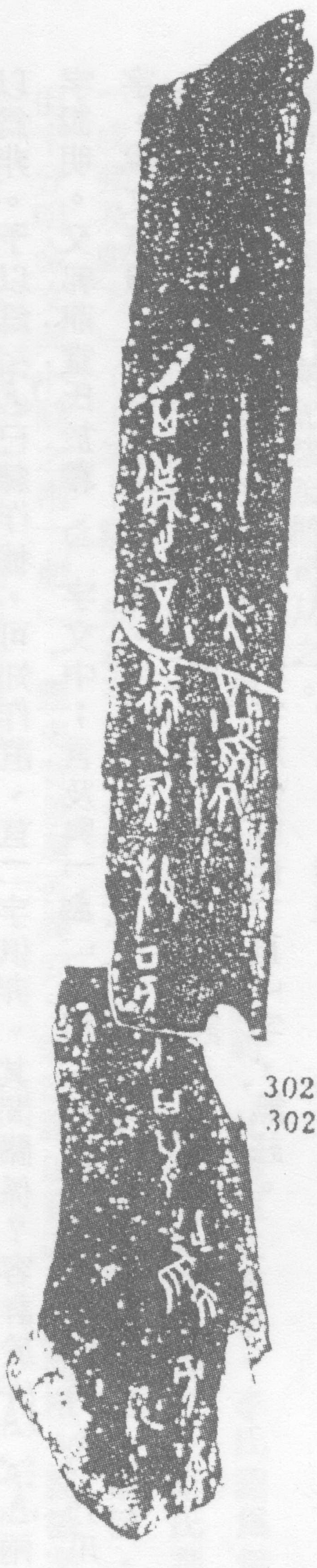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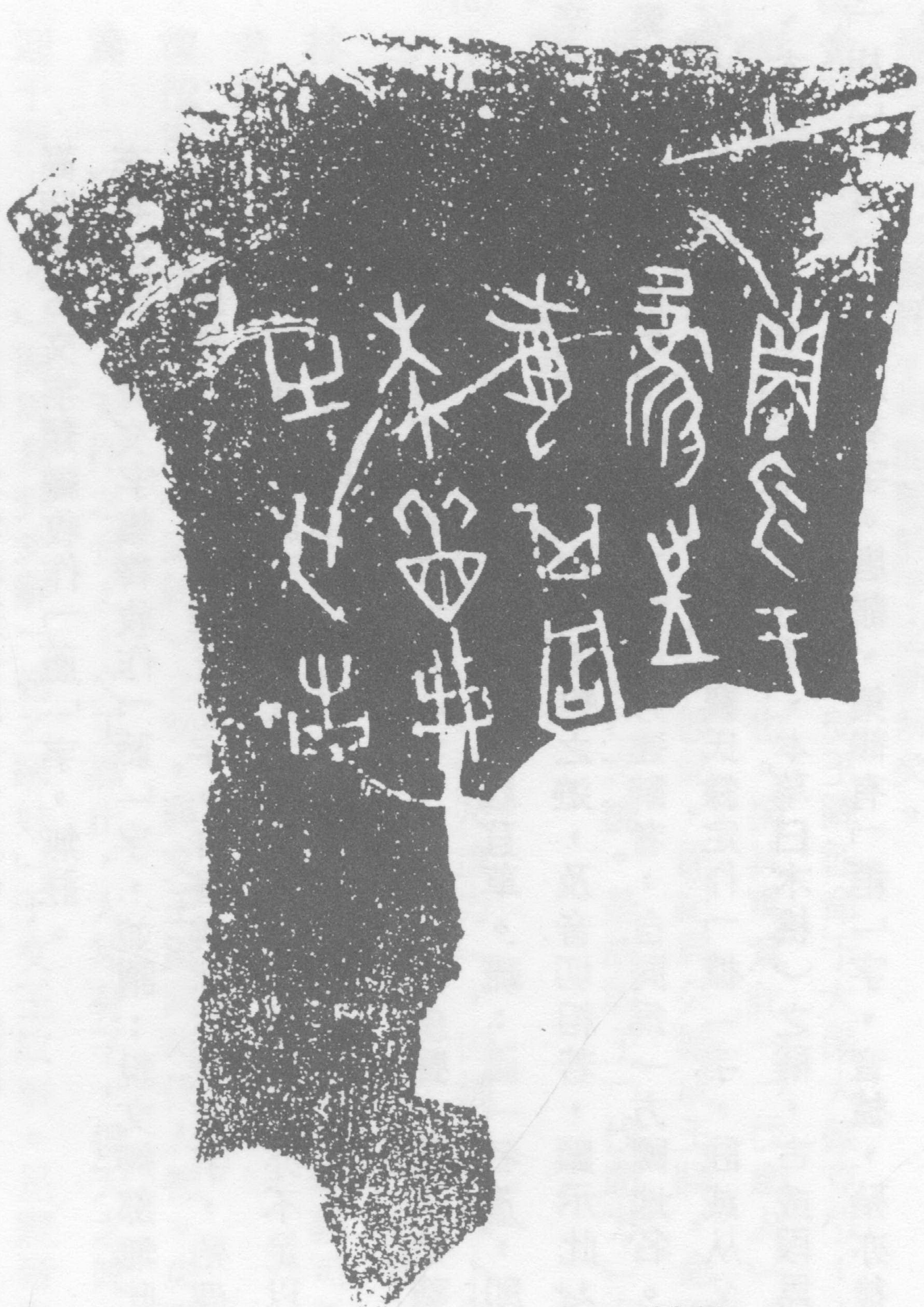

2363

圖十二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四期，一九九一年五月）

釋樝

陳克長

殷商甲骨卜辭文字中，有[illegible]諸字形，各家註釋，見仁見智，讀者疑是惑非，頗有何從之惑？筆者爰爲檢討；並說明己意，有期方家教正！

甲、[illegible]（後上一八・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卜在穕貞：……樝方余从……王乩曰大吉）（按「穕」「樝」兩字，係拙作—甲骨文字彙註手稿新隸定字）

乙、[illegible]（金四九三）[illegible]（乙卯王卜在穕師貞余其享樝叀十月戊申𢦔王乩曰吉在八月）

丙、[illegible]（類纂第六卷二九頁）（闕見原文）

丁、[illegible]（乙一五二）[illegible]……[illegible]（乙巳卜巫……瀘）

戊、[illegible]（甲八〇七）[illegible]（伐弗及叡方）

己、[illegible]（鄴三・四）[illegible]（伐及虘方）

庚、[illegible]（明二二六〇）[illegible]（在蒩）

辛、[illegible]（京三七七）[illegible]（允担）

鑑於前列契文字形，與後列各家釋義所涉及之今文，其間頗有錯綜關係，頗難一目瞭然。經循文獻字書解說，乃从王襄氏所隸「樝」字爲中心，彙列一一字彙關係表（如附表）相資類比，概可發現契文與今文之孳乳遞變之迹象。

更由於契文从「艸」或从「屮」與从「木」，及「又」或从「手」每無別，且作意符、聲符之偏旁，亦常上、下、左、右、增、省、無定，以及通段因素，是以字形繁簡殊體、字義則或異或同。此爲學者所共識。

茲摘錄各家註釋要點，並註淺見於次：

甲、[illegible]：王襄氏殷契類纂收作「樝」字，註：樝、或从又。

陳邦懷氏卜辭小箋謂：此字形爲古文「蔖」字，說文艸部無蔖字，蔖乃卜辭[illegible]从艸之省文。說文邑部有「䣜」字，从邑虘聲，許書：䣜、沛國縣，今之酇縣。段注：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西有酇城，按䣜乃蔖後起字。

羅振玉氏殷虛文字增考謂：此字从艸叡聲，叡即且，殆孟子：「驅龍蛇而放之菹」之「菹」字。

郭鼎堂氏卜辭通纂釋前二・一九・三卜辭之[illegible]字謂：[illegible]邑，殆即沛郡之酇縣，應劭音嵯。師古云：此縣本爲「䣜」……中古以來借酇爲之，讀音爲䣜。……說文：邑部䣜、沛國縣……今酇縣……蕭何受封於䣜。春秋襄公十年會諸侯吳世子於䣜……按三經皆作「柤」……（見郭著之征伐第一三五頁）

孫海波氏校正甲骨文編收作「苴」字，無註。

金祥恒氏續甲骨文編收作「苴」字，从許書訓爲履中草。

徐仲舒氏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收作「苴」字，無註。

高明氏古文字類編收作「蔖」字，無註。

李孝定氏甲骨文字集釋收作「蔖」字，並謂：說文艸部無此字，又部有䖒字，虍部有虘字。爾雅有蔖字。許書艸部亦無蔖字，殆偶失耳。陳氏之說可从。羅氏謂䖒即且，其說無據，即如其說，亦不足以證爲菹。金氏从許書之訓亦非。

馬薇廎氏甲骨文原收作「蔖」字，註：从艸虘聲，蔖，楚葵也。集韻：草名，可苴履。爾雅：蔺蔖，作履苴草。疏：蔺一名蔖，即藨類也。

按甲—辛各字形，雖其繁簡不同，由其遞變之迹，及音切相若，顯示此爲諸字形之古文或繁文，嗣演進而分用義也。其字與方連辭者，自同爲一方國地名。或作其他語辭之用。字从艸可省變作，則王襄氏隸定作「樝」字，註或从又之說，確不可易。樝、本係語辭「酸果」（即今謂山楂、本草曰木桃）之稱，古或叚爲方國地名。樝，省文作「柤」，俱爲說文所有字。唐韻、集韻有「蒩」字，音樝，殆亦後起字之省文。是以隸「樝」字於木部。

因此，羅振玉、高明、李孝定三氏，收此字形作「蔖」，由於說文、字書均無蔖字，讀音釋義不詳，所隸無據，可謂不字。

至於羅振玉氏謂：蔖中之「䖒」即「且」，殆即孟子所云……之「菹」。李氏謂其不足以證。孫海波、金祥恒、徐仲舒氏等，收此字形作「苴」。及金氏訓苴說。李氏亦以爲非。予以爲已隸作樝，可知作菹、苴二字俱非。其間關係？容詳於兩字說明。又郭鼎堂氏於釋字文中；言及與「䣜」「柤」字義有關？予以爲乃爪字，說文無據。故認其文不對題。

乙、：孫海波氏校正甲骨文編收作「苴」字，無註。

徐仲舒氏等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收作「苴」字，無註。

高明氏古文字類編收作「蔖」，無註。

按此字形，爲「樝」字之重文與省文。高氏作蔖，非是。可參前述，容見字說明。孫、徐二氏作苴，非是。容見於字說明。

丙、：王襄氏殷契類纂收爲「樝」字。註：古樝字，羅振玉氏作「苴」字。

李孝定氏甲骨文字集釋收作「蔖」。註：此字引據陳邦懷氏所注，菁？亦無頁次。遍查菁華未見其字，恐爲碎片浸患；不可明辨。

丁驌氏東薇堂讀契記云：之爲蔖。

按此字形，王氏收作樝，有待商榷？李氏收作蔖，非是。李氏謂陳氏之註不明？此經筆者查係王襄氏殷契類纂六卷二九頁所列。陳、李二氏之誤惑，爲之解矣。但王氏著錄字下註：「古樝字，羅氏釋苴」。惟羅氏釋苴之字形爲。兩個字形有別，顯見王氏有摹錄字形之誤？契文有否此字，不無疑問？幸識者指正。

予以爲此字或係誤摹字形，則可省艸省又作「蔖」，爲樝之後起字。與陳邦懷、馬薇廎、丁驌三氏作蔖意同。集韻有蔖字，註或作「蒩」。說文無蔖字，但有蒩字，註亦通同。說文有「苴」字，註與蒩通。是知蒩、苴二字，又爲蔖之後起字。故宜另立「蔖」於艸部。如此可解羅、孫、金、徐諸氏，直接釋苴之非。亦可補李氏所謂「許書之佚」耳。

丁、：此字見於島邦男氏卜辭綜類。闕見註釋。

按此字形與說文「瀘」字全同。注：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瀘、唐韻、集韻𠀤音樝。廣韻：七余切。集韻：千余切，音疽。疽、切同上，音苴。疑瀘爲「菹」之古文。菹、唐韻音齇。菹、說文：酢菜也。釋名：阻也。又地名。穆天子傳：南征至于菹。卜辭有，省文作菹，僅見於「殷虛文字乙編」；著錄在後。羅振玉氏以釋蔖。殆即菹；其言在前。其誤自可諒解也。

戊、：羅振玉氏殷虛文字增考謂：此字與說文之「䖒」字及金文之字形全同。金文沇兒鐘、王孫鐘有「中諱䖒揚」（筆者錄原文—）之語。猶詩言：「既多且有終和且平」。殆語辭之「且」古如此作，且象祖形，其爲「祖」之專字歟？

楊樹達氏甲文說謂：卜辭屢見「䖒方」，恒云「伐䖒」，其爲國甚明。顧經傳未見有國名爲䖒者。以聲類求之，殆即大雅皇矣之「徂」也。毛訓徂爲往，鄭以徂爲國，勘以甲文，則鄭是而毛非也。……如是二千年來之紛爭，或可從此息乎？（詳見楊著卷下四六頁）。

屈萬里氏殷虛文字甲編謂：卜辭—戍弗及䖒方—之「䖒」，楊氏謂即皇矣之「徂」係在周西附近之地，其說當否難定？（詳見屈著二二三頁）

孫海波氏校正甲骨文編收作「䖒」字，無註。

李孝定氏甲骨文字集釋收作「䖒」字。並謂：說文：䖒，叉取也，从又虘聲，契文與小篆、金文同。卜辭爲地名，辭云：「貞我☒䖒」（前五・三七・五）「戍弗及䖒方」「戍弗及䖒方戋」（甲八〇七）……無義可說。金文作（䖒尊）（大保簋）（散盤）（王孫鐘）（䖒編鐘）（縣妃簋）……等䖒字，除羅氏所稱用爲語詞外，亦爲方國之偁。如大保簋銘文云：「王伐彔子取䖒乃反王降征命于大保」使之平也。（按李氏寫大保簋，經查三代吉金文存係大保毁。恐誤？）

丁山氏䖒夷考謂：䖒即䖒方，與商相距甚近，當今河南永城西境。䖒夷地近淮水，故或稱淮夷，世爲殷商患……。

鍾柏生氏殷商卜辭地理論叢指出：東方之方國—「䖒方」之（甲八〇七），卜辭又作（後上一八・九）（金四九三）（按此契文見本文前列）由辭例證知，䖒方與殷是敵對之雙方。如：「癸卯卜在霖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迖于上𩂣」及「癸酉卜在上𩂣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等卜辭（筆者補錄原文—」（前二・四・五）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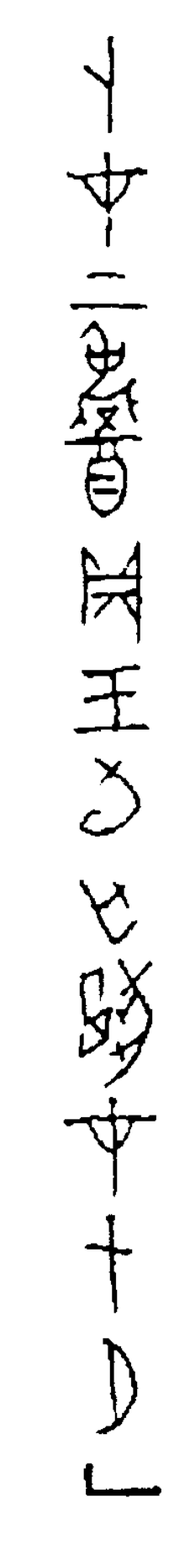」（前二・一・三）—此辭並見于郭鼎堂氏卜辭通纂五九六頁）。由「森」「上𩰫」地望研究，推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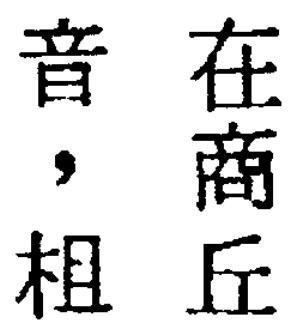在商丘之東，淮河以北地域。春秋時宋國有「相」地，分析相與𠭰之聲音，相从木且聲，𠭰从又虘聲。而「虘」从虎且聲。字均从且聲。另𠭰字，說文段注：「方言：抯，摣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抯。」可見「抯」與「摣」古音相同，則𠭰與相音亦相近。故暫定𠭰方即相地。（詳見鍾著二三五—二三七頁）

按此字形，羅、孫、高、李諸氏；均收作「𠭰」。羅、李二氏謂：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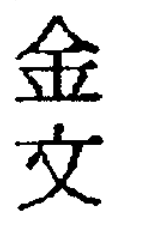與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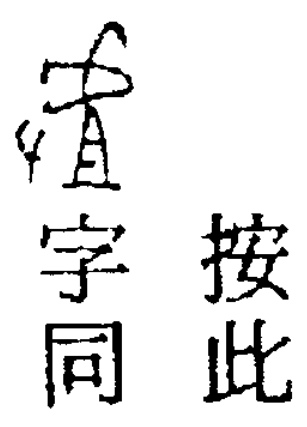字同。咸知古代吉金器銘，乃其時權貴方國家族，所製傳世紀念之文物。可證「𠭰方」爲一著名之國族。李、楊二氏謂爲古地方國名，丁氏謂爲𠭰夷，殷商之敵患。鍾氏謂𠭰方即相地。衡此諸說概可从之。

至於羅氏引許書段注，用爲語辭，謂𠭰即且，且象祖，其爲祖之專字。李氏認爲無據。可从。楊氏謂詩大雅：皇矣之「徂」，殆爲「𠭰」國？屈氏謂其當否難定？李氏謂「戍弗及𠭰方」……等卜辭，無義可說。並擧金文大保簋銘，意若在證「伐𠭰」事例，但未分明金文與卜辭之兩「𠭰」，歷史背景是否異同？鍾氏謂以音近；𠭰即相。經徵字書史料，以爲其例言未洽。須爲說明者：

(1)詩經大雅五篇—皇矣篇原文「……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乃文王用兵征伐「密」國之事，詩中之「徂」，係「遏止」密人反叛之謀。既非毛氏訓徂爲「往」，亦非鄭氏以徂名「國」，更非殷王伐𠭰之事。若是；二千年來於徂爭論之止息？自非楊氏所謂「鄭是毛非」之舊評，可能繫於予之新解矣。

(2)金文大保毀原文「王伐彔子取𠭰人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克芍……」李氏釋言：𠭰人反叛，王命大保征伐，使之平也。揆其寓意此一「伐𠭰人」；與卜辭「伐及𠭰方」之事同。恐其有誤？蓋大保毀銘，係紀周公輔成王時，命召公東征殷商子遺王子祿父之事，時在武王伐商紂亡之後。是故殷王「伐𠭰方」在先，西周「伐𠭰人」在後。未可同日而語也。

(3)卜辭「貞伐▨𠭰」「伐弗及𠭰方」「伐及虘方」，由鍾氏所擧卜辭「前二・一・三」「前二・四・五」兩例，知係紀殷商帝乙廿祀，遠赴「上𩰫」征伐「𠭰」、林、……諸國之事。此一殷史重要之事，李氏謂此卜辭「無義可說」。未免疏於考據。

復按史書：帝乙爲帝辛（即紂）之父，與文王爲同時代人物。史家曾指詩經大明篇：「文王初載，天作之合……文王嘉止，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即周易卦爻辭「帝乙歸妹」于文王故事。足證帝乙「伐𠭰方」，與周公命召公「伐𠭰人」，時代背景不同，且非一事，豈可混爲一談？

又卜辭原文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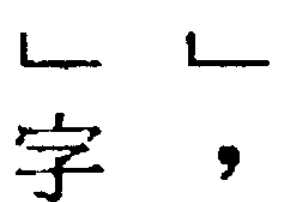」字，以釋「伐」字爲是。但屈氏釋作「戍」。李氏一釋作「我」，二釋作戍。就古今兵法而言：伐乃攻勢作戰，戍乃守勢防衛。易伐爲我，則成不辭，易伐爲戍，則無史實。李氏「無義可說」或因於此。

(4)鍾氏以字音近而謂：𠭰方即相地。似宜商榷？蓋就字緣關係言：𠭰、爲樝字之重文。相、爲樝字之省文，非𠭰字之省文與變體。古時之蔖，因以爲國邑演爲後世之「⿰虘阝」；通相，亦省爲「虘」。郭氏謂：春秋襄公會于⿰虘阝，魏三石經作相。衡此古今文字變異之因素，豈僅音近一端已也？

復按卜辭另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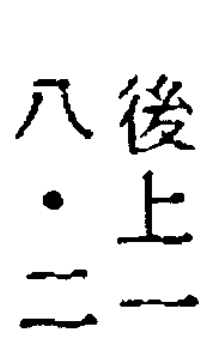（後上一八・二）自爲「𠭰」之本文。𠭰、亦叚爲邑部「⿰虘阝」之古文。𠭰、⿰虘阝，爲說文所有字。卜辭有𠭰字而無⿰虘阝字，故新立「⿰虘阝」字於邑部，爲𠭰字之重文。

陳邦懷氏謂：⿰虘阝乃蔖之後起字，非是。

王襄氏釋樝字謂：「或从又」。蓋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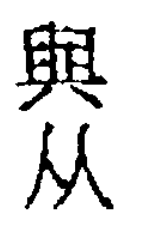」與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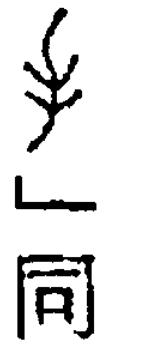」同。則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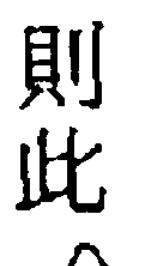字形，自屬「摣」字之本文。說文無摣字；而有「抯」字。字書有摣字；或作「⿱艹抯」。卜辭有抯、⿱艹抯二字，容見本文之庚、辛兩項說明外，宜新立「摣」於手部。

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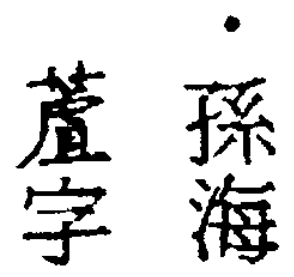：孫海波、高明二氏收作「虘」字。極是。蓋古今字同也。王襄氏以爲「古蔖字，𠭰字重文」。似有商榷？此字係樝字之重文，𠭰字之省文，亦虘字之本文，非蔖字之古文。虘、說文：从虎且聲，作「𪊨」，讀若「⿰虘阝」。亦爲⿰虘阝字之省文。

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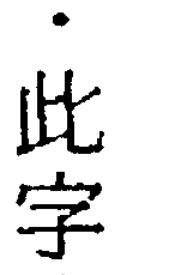：此字形闕見他著註釋。與廣韻、集韻中之「⿱艹抯」字近同。說文無⿱艹抯字，惟集韻註：摣字與𠭰字同，摣或作⿱艹抯。說文段注：𠭰或从手作摣。顯示「⿱艹抯」乃摣字之變體。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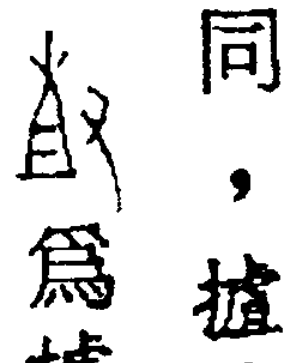爲樝字之重文，亦⿱艹抯字之古文。爰立「⿱艹抯」字於艸部。

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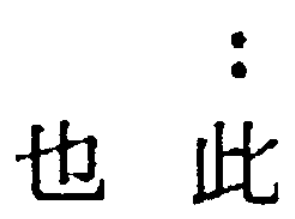：此字形闕見他著註釋。說文有「抯」字，與此字形全同。其註：抯、摣取也，从手且聲，讀若樝棃之樝。段注：方言「抯、摣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抯，或謂之摣，抯與摣實一字也，故許書有抯無摣。集韻註：抯或爲摣；而摣或作⿱艹抯。是知抯；又爲⿱艹抯之省文，爲樝字之重文，亦手部抯字之本文也。

第以八十餘年來，契文之考釋，方家各有其說者，由於卜辭斷章意簡，字體孳乳變化與叚用。或因前期著錄資料不多，參考論列不易。而疏稽蠡解，罔求類比，以改疑誤相沿，難獲共識，引以爲惜！因憶甲骨學名家，秀水嚴一萍先生有云：「……爲了提醒甲骨研究者，對于材料的引用要愼重……遇有懷疑的時候，就要檢查釋疑，這樣才不致使錯誤的結論延續下去……」此一心得之見，雖非其創意，而體認其理，嚴氏惟謹耳。

中國文字社期刊，四十九年十月，甲骨大師董作賓先生；主導嚴一萍、金祥恒、田倩君諸位學者編印發行，爲我古文字學術發表之園地。士林愛之重之。董氏辭世後，延至六十三年中輟發行。六十九年嚴氏主持新刊，迄至七十五年六月，刊行十一期。此後嚴氏病逝期間，續刊二期。今第十四期即將刊行，嚴氏辭世已三周年，金氏辭世屆周年矣。緬懷　先生於契學之貢獻，草成此篇付刊，藉表紀念賢者，追思故人！

一九九〇、庚午中秋前三日寄于亞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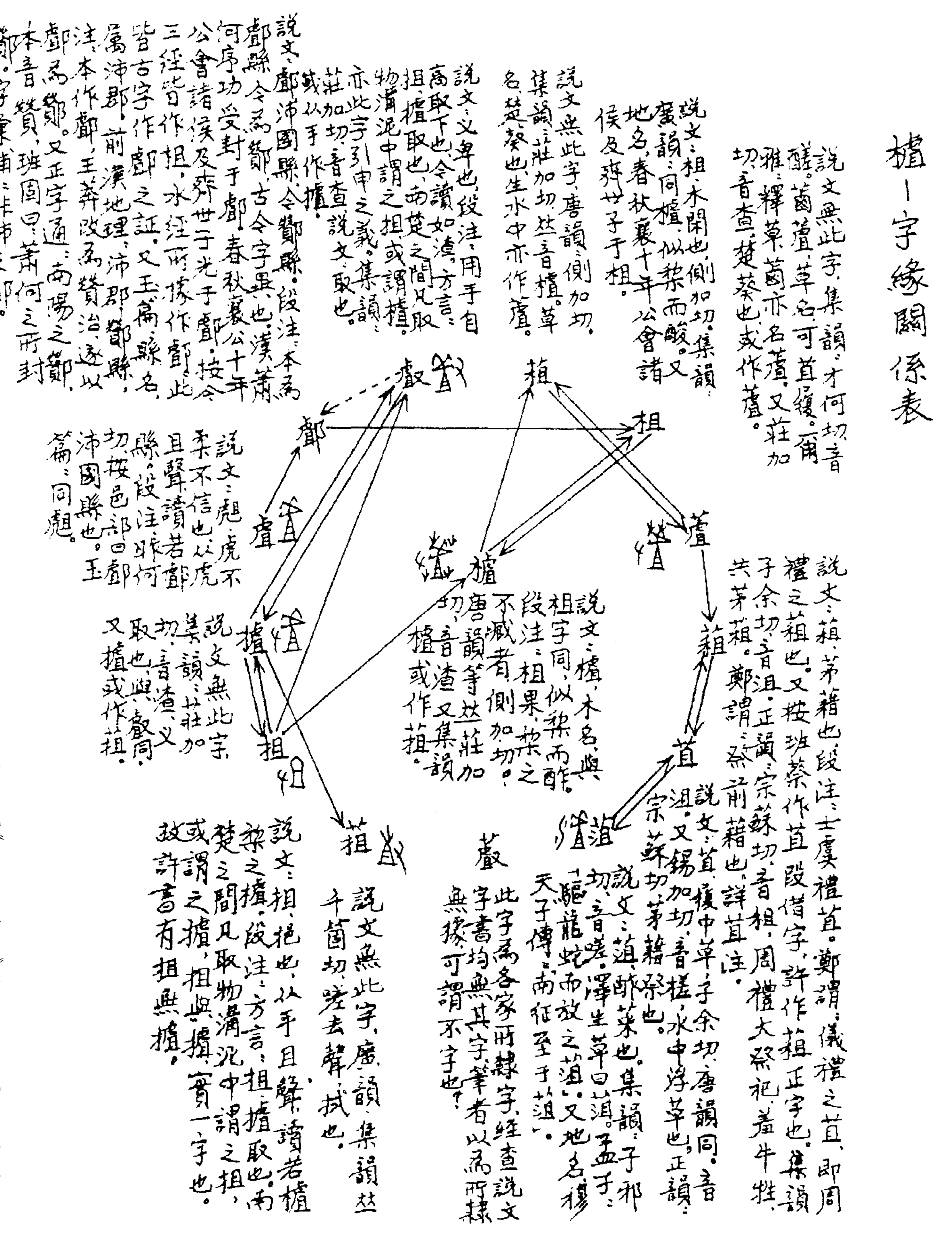
摣—字緣關係表
說文無此字，集韻：才何切，音醝。菡蒩，草名，可苴履。爾雅：釋草：菡亦名蒩。又莊加切，音查，楚葵也。或作蒩。
說文：柤，木閑也。側加切。集韻：廣韻：同樝，似梨而酸。又地名，春秋襄十年公會諸侯及齊世子于柤。
說文無此字。唐韻：側加切，集韻：莊加切，並音樝。草名，楚葵也，生水中，亦作蒩。
說文：叡，卑也。段注：用手自高取下也。今讀如渣。方言：抯、摣，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抯，或謂之摣。亦此字引申之義。集韻：莊加切，音查。說文：取也。或从手作摣。
說文：鄺，沛國縣，今酇縣。段注：本爲鄺縣，今爲酇，古今字異也。漢蕭何爲功受封于鄺。春秋襄公十年公會諸侯及齊世子光于鄺。按今三經皆作柤，水經所據作鄺，此皆古字作鄺之証。又玉篇：縣名，屬沛郡。前漢地理：沛郡酇縣，注：本作鄺。王莽改爲贊治，遂以鄺爲酇。又正字通：南陽之酇，本音贊，班固曰：蕭何之所封酇。字彙補：非沛之鄺。
說文：䖑，虎不柔不信也。从虎且聲，讀若鄺縣。段注：昨何切。按邑部：鄺，沛國縣也。玉篇：同䖑。
說文無此字。集韻：莊加切，音渣。又取也，與叡同。又摣或作柤。
說文：樝，木名，與柤字同，似梨而酢。段注：柤果，梨之不臧者。側加切。唐韻等並莊加切，音渣。又集韻樝或作蒩。
說文：蒩，茅藉也。段注：士虞禮之蒩也。又按班蔡作苴。鄭謂子余切，音沮。正韻：宗蘇切，音租。即周禮之苴，段借字，許作蒩正字也。集韻：周禮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蒩。鄭謂：祭前藉也。詳苴注。
說文：苴，履中草。子余切。唐韻同。音沮。又鋤加切，音槎，水中浮草也。正韻：宗蘇切，茅藉祭也。
說文：菹，酢菜也。集韻：子邪切，音嗟。澤生草曰菹。孟子：驅龍蛇而放之菹。又地名。穆天子傳：南征至于菹。
此字爲各家所隸字，經查說文字書均無其字，筆者以爲所隸無據，可謂不字也。
說文無此字。廣韻、集韻並千茵切，音嗟，去聲，拭也。
說文：抯，挹也。从手且聲，讀若樝梨之樝。段注：方言：抯、摣，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抯，或謂之摣。抯與摣實一字也。故許書有抯無摣。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四期，一九九一年五月）

释　中

田树生

“中”既是常用字，又是构词能力很强的语素。它主要意义有“中心”、“内”、“正直”、“和”等。这些意义之间有无内在联系？“中”的字源是什么？字源同这些意义有无关联？为何读zhong？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探求其字源，因而也就必须从现存的甲骨文入手，追溯往古时期“中”的形态。

甲骨文里的“中”为数不少，仅《甲骨文编》就收录了33个独体和5个合文。归纳起来有繁简二体，繁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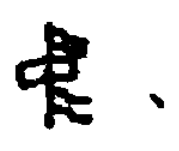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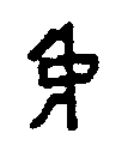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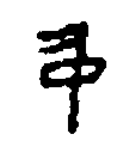，简体作中、ф。这些形体表示的是什么？它们的共性是什么？罗振玉认为：“古金文及卜辞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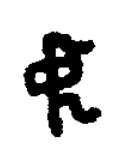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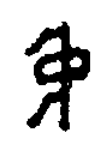，斿在左或在右，斿盖因风而左右偃也。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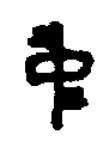者。斿不能同时既偃于左又偃于右矣。”①他所说的“斿”指的是竖画上的曲线。唐兰先生也说：“中本旌旗之类也。”②这是去掉中间环状形体而剩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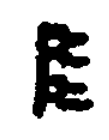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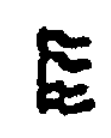确是古代旌旗的象形，也有“中”的意义，问题在于中间的方形或圆形图象是什么。朱骏声认为“象矢医形。”③谢彦华说：“从○以环其中间，则为中字。”④唐兰先生说得更为明确：“凡垂直之线中间恒加一点，双钩写之。”⑤矢医之形是指以矢贯医之形，如同射中几环。这是误解了《说文》“丨，上下通”的意思。环中双钩之说亦未必可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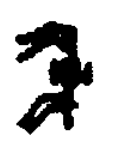（《粹》一二一八）中间是三点，或一点两画，又当如何解释？近年于省吾先生说中是“旅”字，因为“旅的中部或下部”象三人、二人或一人以手扶持旗竿中部○形的两侧。”文中有六个图形，有两个省去○形。我们这里用了其中有代表性的两个，其余从略（图一）。他并且说：“由此可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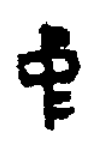字中部之所以从○，是作为左右把手而设。”⑥这种说法的最大困难在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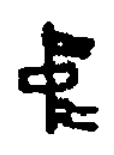下无人形，而且绝大多数中字不省去□，甲骨文的旅字又没有一个有○的。于先生引用的全是徽号文字，为什么不用刻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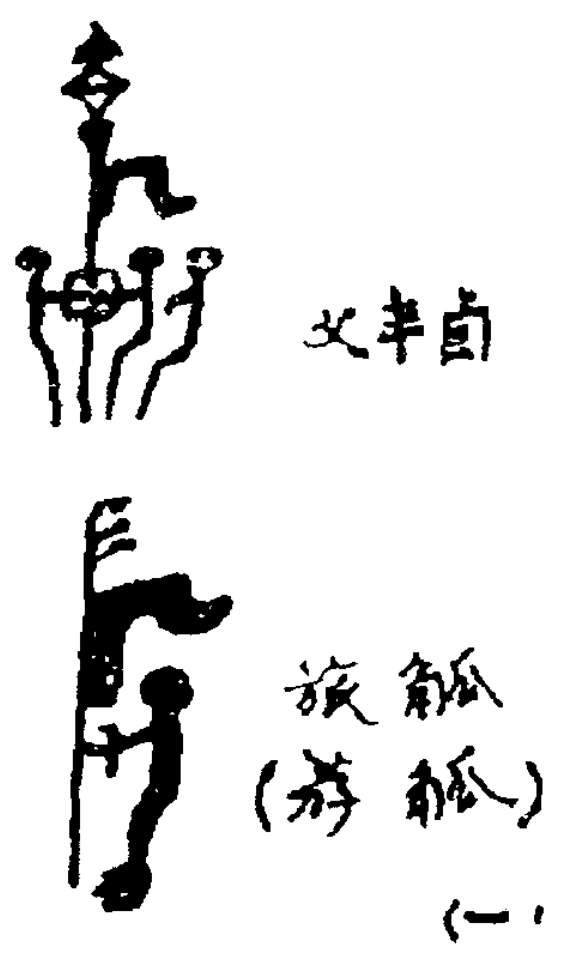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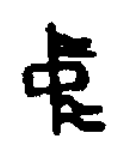上的斿是附加物，而非主体，因为后来省作中或ф。如果○是次要成分，理应省去而存主体。当然斿也有其一定意义，这点，我们下面还要谈到。甲文和金文的中，□或○是主体。决不可省的，因为那是建鼓的象形。凡是中的中间部分决不出两种类型，□象鼓的侧面，○则象其正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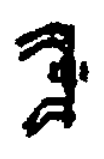（《粹》一二一八）不只画出侧面，且用两画标志出鼓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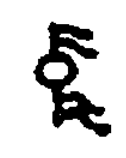（中父辛爵）仅画出正面外形，没有画出藏在鼓身里面的一段木杆。可见把中看是建鼓的象形，对于中的各种形体都可以得到圆满解释。仅把它当作旌旗之属所遇到的困难迎刃而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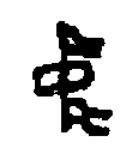作人名就省去了上面的飘带写作ф。这是字义的分化导致字形的分化。至于保留斿和旒的，如“仲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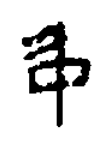⑦，则为数甚微，是过渡形态。

建鼓古已有之。《仪礼·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鼓。”⑧注云：“建犹树也，以木贯而载之，树之跗也。南鼓谓所伐面也。”建鼓又称楹鼓，盛行在殷代。《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悬鼓。”注云：“足谓四足也。楹谓之柱，贯中上出也。………《殷颂》曰：‘植式鼗鼓’，《周颂》曰：‘应悬鞞鼓’。”⑨建鼓木制，埋藏地下，易于腐朽，殷代遗存难以见到。不过，战国墓中存在较为完好的造型，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建鼓，鼓身长1米，鼓面直径为0.8米，用一根长杆穿过鼓身，将鼓树立在青铜跗上⑩。在有水陆交战的铜器图饰上我们还能见到建鼓的图象。如在1935年河南汲县山彪镇琉璃阁一号墓出土的两件水陆攻战图鉴，1965年在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出土的嵌错图象铜壶、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宴乐铜壶，都有建鼓图象（图二），上为插羽之斿，竖画为木杆，中为鼓身，下为鼓跗，跗有丁宁。上述诸器虽为战国时物，但其图象为建鼓则是没有问题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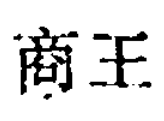正是与这种图象吻合的。那么，作为建鼓跟“中”的意义有什么关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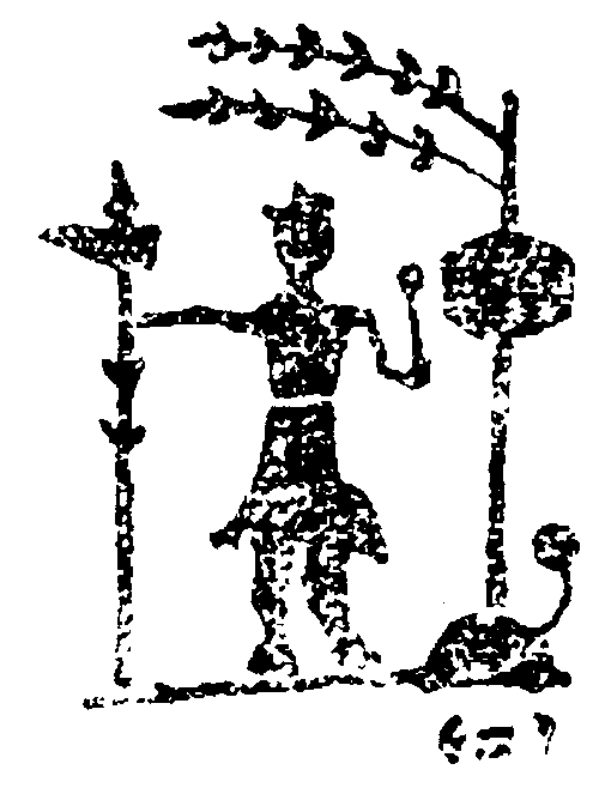

“中”有多种义项，最主要的是中心。《说文》：“中，内也。”“中”为什么有“内”的意义？于省吾先生云：“商代甲骨文每有‘王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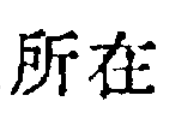，亡无风’之卜，……商王有事，时常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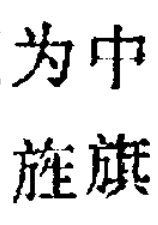以召集士众（士谓“士卒”，众谓“众人”）而命令之。”⑪唐兰先生云：“盖有大事，聚众于旷地，是建中焉，群众望见中而趋附。群众来自四方，则建中之地为中央矣。列众为阵，建中之酋长或贵族恒居中央，而群众左之右之望见中之所在，即知为中央矣。”又说“其所立之地恒为中央，遂引申为中央之义，因更引申为一切之中。”⑫二位先生心目中的“中”是旌旗之属。旌旗是视觉信号，它可以标明空间。集众就需要有个集合地点。但是还须有个时间信号。古人传递时间信号的手段是鼓而非旗帜。具有斿的建鼓恰好即可以用来标明地点，又可为跨越空间传递信息、时间等听觉信号。“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⑬《太平御览》记载周王室住地“近戎人。与诸侯约，为高堡置鼓其上，远近相闻。戎寇至，传鼓相告，诸侯之兵皆至，救天子。褒姒大悦，笑之。王欲褒姒之笑也，因数击鼓，诸侯兵数至而无寇。后戎寇真至，幽王击鼓，诸侯兵不至”⑭。上述记载说明鼓是统治中心和周围四方群众联系的手段，关系到王室的安危。如失去或滥用它，在特定条件下，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那么，鼓在人们的心中居一种什么样的位置，就不难想象了。在古代社会，通讯手段不太发达的情况下，用鼓来集众，传递信息具有普遍性，《周礼》记载：“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⑮这是对鼓的作用的概括。《礼记·文王世子》：“天子视学，大昕鼓徵，所以警众也。”⑯注云：“早昧爽击鼓以召众也。”《通典》记载一段“自云其先本汉人”“庄蹻之余种”的“松外诸蛮”，“其俗有盗窃、杀人、淫秽之事，酋即立一长木为击鼓警众，共会其下。强盗者，众共杀之。若贼家富强，但烧其屋宅，夺其田业而已。”⑰“立一长木为击鼓警众”就很像建鼓。或者说这些晚于殷代的事与殷代无涉。这种说法忽略了击鼓警众的共同性和历史继承性。《太平御览》引《通礼义纂》的一段话可以回答上述疑难，“建鼓，大鼓也，少昊氏作焉，为乐之节。夏加四足，谓之节鼓；商人挂而贯之，谓之楹鼓；周人悬而击之，谓之悬鼓。近代相承，植而建之，谓之建鼓。本出于商制也，唐礼设于四隅。”⑱在亚洲南部的多雨地带，革面鼓又发展为铜鼓。《隋书·地理志》记岑南诸獠“铸铜为大鼓，……欲相攻则鸣此鼓，到者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⑲谈迁在《国榷》中也说过类似情况⑳。我们综合起来考察，在群众集合地点的中心有两个标志，一是作为视觉信号的旌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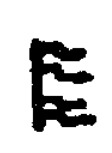，一是发听觉信号的建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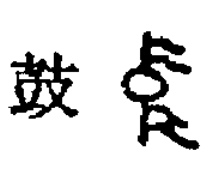，于是出现了两个当“中”讲的异体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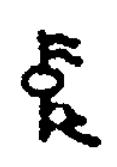既然兼有二者的作用，于是就流行而用。旗鼓同时出现，而又作指挥手段，在殷代以后关于军阵的记载中有不少这方面的情况。

《左传》记载的春秋时代的三军当渊源于殷代。“丁酉贞，王乍（作）三𠂤右中左。”（《粹》597）。此外，还有“王𠂤”的记载。春秋时代，指挥战争的主帅和王师在中军。指挥手段以旗鼓为主。旗鼓的关系是“旝动两鼓”。杨伯峻先生注云：“旝音桧，大将所用军旗，执以为号令者也。通用一绛帛，无画饰。”㉑《孙子·军争》云：“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之金鼓；视不相见，故为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这种鼓似是建鼓。《左传》宣公四年：“楚子与若敖氏战于皋浒。伯棼射王，汰辀，及鼓跗，著于丁宁。”“跗”即前面提到的建鼓之跗，跗上有丁宁。《国语·吴语》记吴晋交战的一段说得更为明确，“十旌一将军，载常建鼓，挟经秉桴，万人以为方陈。”韦昭注云：“建，谓为楹而树之。”㉒吴王则“亲秉钺，载白旗，中阵而立。”“昧明，王乃亲秉桴，亲就鸣钟鼓，丁宁、……，振铎。”吴王既在“中阵”即阵中心而立，亲自指挥。建鼓既在方阵之中，“中”自然会有中心意义。

“中”的另外一个重要意义是“和”。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桂馥《说文解字义证》，王筠的《说文句读》都作“中，和也。”盖出自《说文系传》。另外，《玉篇》、《广韵》、《集韵》、《类编》、《韵会》、《经籍纂诂》、《中华大字典》、《中文大辞典》等都有“和”这样一个义项。而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却只有“中，内也。”注云：“俗本‘和也’，非是，当作‘内也’，”又说：“然则中者，别于外之辞也。作‘内’，则此字平声去声之义无不赅矣。许以‘和’为唱和字，龢为谐龢字。龢、和皆非‘中’之训也。”目前，国内字书如新版《辞海》、《辞源》，乃至《汉语大字典》的“中”都没有‘和’这样的义项，这是一件很值得留意的事。“中”到底有没有“和”的意义？为什么前人说它有？如《周易·蒙卦》：“以亨行时中也。”《释文》：“中，和也。”。《论语·雍也》：“中庸之为和也……。”皇侃疏云：“中，和也。”有时“中和”连用，《孟子·离娄》：“中和之气。”《礼记·中庸》有一句有名的话：“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这里讲的是自修内省工夫，“节”是引伸义。它启示我们“节”跟“和”是一回事，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近乎等价的关系。要探求其本来意义，我们得回到具体应用，即从抽象再回到具体。前面提到“以节音声，以和军旅，以正田役。”那么鼓跟“节

音声”，“和军旅”，“正田役”是什么关系？《礼记·学记》云“鼓无当于五声，五声弗得不和。”㉕疏云：“鼓，革也。五声，宫、商、角、徵、羽。鼓之为声，不宫不商，五声不得鼓则无和谐之节。”《太平御览》讲得尤为明确：“鼓所以检乐，为群音之长也。”这里的“检”指的是约束、限制，也就是“长”，是乐队指挥，乐队的节奏依鼓点进行，“检乐”即“节乐”。存世铜器上乐舞图象中的鼓是建鼓（图三）这是古乐队和舞队的图形。上悬的是编钟编磬，高的是奏乐者，矮的是舞人，边上的就是和乐的建鼓。曾侯乙墓出土的建鼓形制可观。建鼓既然能和乐，那么，象建鼓之形的“中”有“和”的意义，乃是顺理成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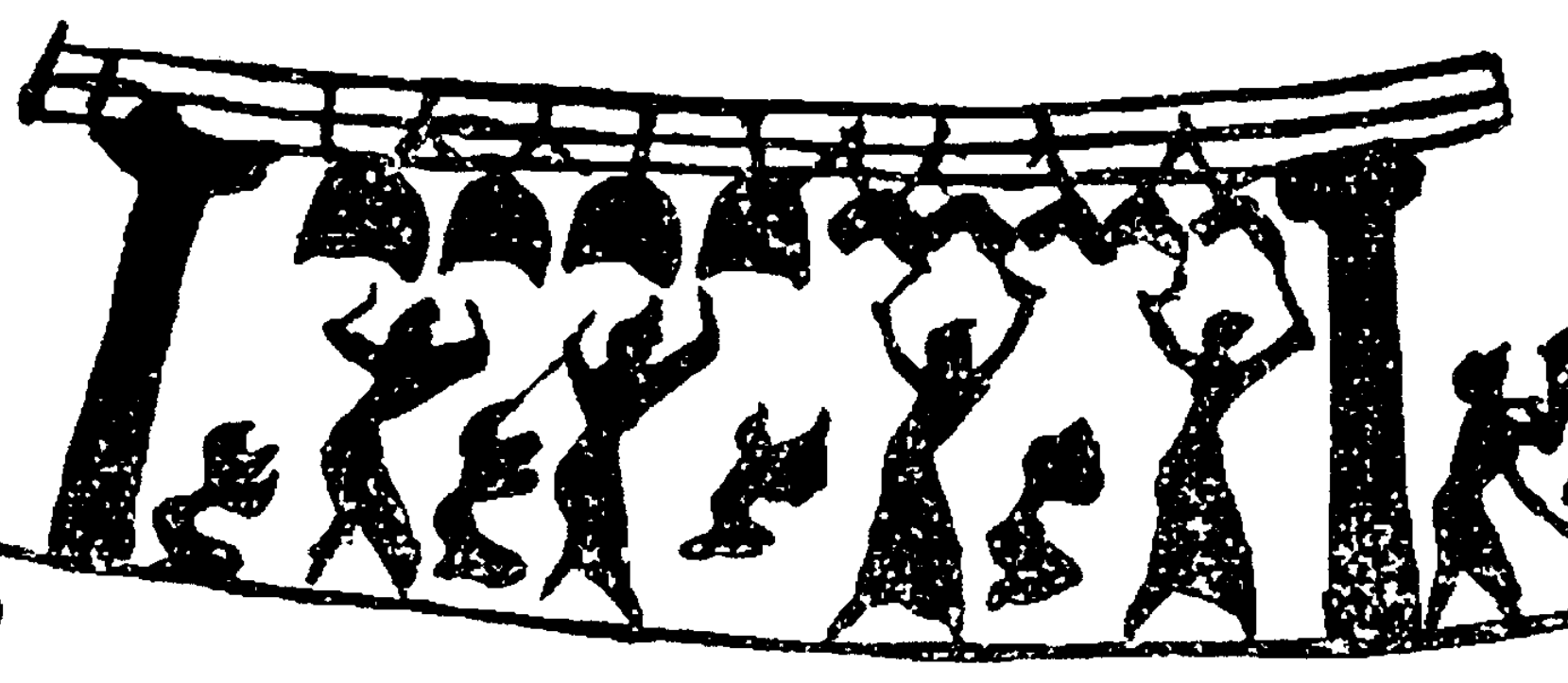
（三）

建鼓还可以“和军旅”，前面业已提及，怎么“和”呢？《周礼·夏官·大司马》：“中军以鼙令鼓。……鼓戒三阕，车三发，徒三刺。”注云：“鼓戒，戒攻敌。鼓一阕，车一转，徒三刺，三而止。”可见，车、徒的行动都是根据鼓点进行的。这里的“鼓戒三阕，车三发，徒三刺”可以作为“和军旅”的注解，“和”即约束，指挥。《尚书·牧誓》中的“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勖哉！”牟庭注引《乐记》云：“一击一刺为一伐。”㉗这里的“止齐”指步伐，指挥步伐的恐怕还是建鼓。既然以建鼓“和军旅”，“象建鼓之形的“中”也有“和”义，有何不可呢？至于“正田役”，那是跟“和军旅”是相同的。因为古代兵农合一，“作内政而寓军令”、“百姓通于军事”㉘。“正田役”就是平时练兵。基层乡里组织和基层军事组织是一致的。“正”也就是“和”是“节”。可见段玉裁认为“俗本‘和也’，非是。”是武断了点。今时字书不收“和”这个义项，是不是过分迷信段注，还是另有原因，我们不得而知，不过，不收这个义项似乎欠妥当。

作为“中”的原型——建鼓在古代生活中的作用是这样大，“立中”自然是极严肃的事情，进行卜问是很自然的。如：

□□贞来甲辰，立中。（《前》七、十六、一）

庚寅卜，𠂢贞王叀立中，若。（《前》七、二二、一）

“立中”须正直，因而，“中”有正直义。

根据上述具体情况，建鼓有“和”、“内”、“正直”、“中心”等方面的情况，“中”自然也有这些意义。

另外，各本《说文》都载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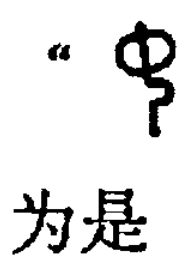，古文中。”王筠在《说文句读》中无注，颇为谨慎。桂馥的《说文解字义证》认为是“与屯同意，言通之难。”段玉裁和朱骏声则怀疑是汉时俗书“屈中之虫”。我们认为这些说法都是猜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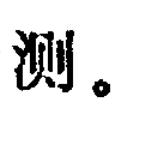既不是“通之难”，也非“屈中之虫”的象形，而是一种曲柄提鼓的象形。它不但毫不费解，反而给我们中是建鼓象形的说法以极好的倒证。这样一种穿透鼓帮的曲柄提鼓古人干脆管它叫“提”。《周礼·夏官·大司马》：“师帅执提。”注云：“谓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马上者，故谓之提。”㉙也就是“与大鼓为节”的小鼓鼙。许慎谓之为“骑鼓”。《说文·鼓部》：“鼙，骑鼓也。”执掌大鼓的当是“诏赞王鼓”，“传王命于阵中”的“戒右”㉚，这与王亲掌大鼓的办法相比，恐怕是个变通的方法。至于怎样击车上的大鼓，后世是留下痕迹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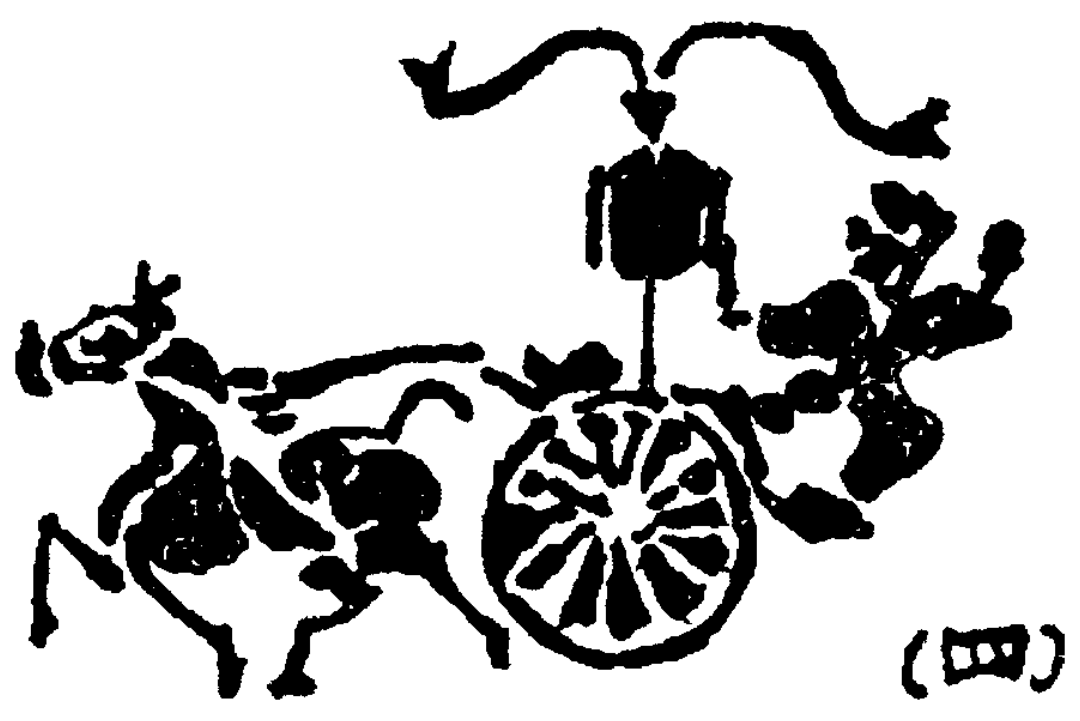
（四）

如果我们上述的从形和义两方面结合史实和早期社会情况来论证“中”是建鼓象形能够成立的话，那么“中”字读音是否同鼓声有关？因为古无舌上音，“中”和“冬”的读音是很相近的，而“冬”的声音和鼓声是相近的。

甲骨文“中”等形，一象旌旗，一象建鼓，都是指挥和号令的工具。建鼓有斿、且可以“节音声、和军旅、正田役”，“中”的基本意义与旌鼓，尤其与鼓有关。

---

①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63页。②⑤唐兰：《殷虚文字记》，52页、53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③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丰部》，④谢彦华：《说文闻载》，引自《说文诂林》。⑥于省吾：《释中国》，《中华学术论文集》，6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⑦郭沫若：《卜辞通纂》，第217片，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⑧《十三经注疏》，1028页，中华书局影印本。⑨同⑦1491页。⑩湖北省博物馆编：《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与论文汇编》，6页。1979年7月。⑪同注⑥，5页。⑫同注②，54页。⑬《史记·周本记》148页，中华书局点校本。⑭《太平御览》卷三三八，1551页。中华书局影印本。⑮《周礼·地官司徒·鼓人》同注⑦，72页。⑯同注⑦，1410页。⑰杜佑：《通典·边防三》卷一八七，1002页。中华书局影印本。⑱同注⑭，卷五八二，2625页。⑲《隋书·地理志》卷三一，888页，中华书局点校本。⑳尹达：《中国原始社会》。㉑《左传·桓公五年》，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106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㉒《国语·吴语》，60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㉓《经典释文·周易音义》卷二，20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㉔同注⑦1625页。㉕同注⑦1524页。㉖同注⑦，838页。㉗牟廷：《同文尚书·牧誓》712～713页，齐鲁书社版。㉘《通典·兵一》引《管子》。7760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㉙同注⑦，836页。㉚同注⑦，857页。

（原載《殷都學刊》1991年第2期）

甲骨文『奭』字新解

王贵民

甲骨文中的“奭”字，各期均有，很多古文字学家先后都作过考释，我们赞成考释为“奭”字的一说。意为辅弼、配偶。但在字形、字音上却众说纷纭。本文认为这个字就是古代的一种衣饰“蔽膝”的原形，后来还衍生出宄服上的花纹及其名称和车上的遮蔽物。若然，就能够加深了解古代一系列有关名物制度的由来。也许最终找到这个字形的本源。

一

“奭”字绝大多数用于甲骨文第二五期中的周祭卜辞、祭祀直系女性祖先的场合，从祭祀“示壬奭妣庚”一直到“康丁奭妣辛”和《戊辰彝》“妣戊武乙奭”，这种称谓是一个固定的词组，意思是指示壬的配偶妣庚、康丁的配偶妣辛；而“妣戊武乙奭”只是把妣名提前，后面还是指她是“武乙奭”，含义不变。卜辞里也一样，“大乙奭妣丙”有时写作“妣丙大乙奭”。这是对女祖的称谓，之所以要用这种较繁的方式，因为许多女祖都只用天干字作“庙号”，10个天干字由大家去取用，而且往往集中用其中几个字，就必有不同的人共用一个“庙号”，为了区别，就只能在这些妣名前面冠以她的配偶男性祖先庙号，指明她是谁的配偶，以免混淆。这样，当时祭祖的子孙们心里明白，如今我们据此排列祀谱，检遍卜辞，无一差错。所以，男、女祖名之间的“奭”字是配偶的含义，就完全可以确定下来。

“奭”字在殷虚卜辞里，还有一种用法，即第一期“黄奭”、三四期“伊奭”的称谓。它们也是被祭祀的对象，我们认为这是对商汤的辅弼重臣伊尹的尊称，是一人在不同时期的称谓。第一期“奭”字与上述配偶义的字形不同，但第三四期依然同时用为配偶的“奭”字，这说明第一期亦还使用的是“奭”字。伊尹被称作“黄奭”“伊奭”，和周初的召公被称作“君奭”“召公奭”，应该是一类，他们都是王的辅弼。因此，“奭”的这一用法就是辅弼的含义。辅弼与配偶，音义自是相通。

历来考释这个字的诸家，尽管见仁见智、说解多方，却是都围绕着这一配偶、妃匹和辅弼的音义周旋。分岐在于这个字究竟相当于后来文献里哪一个汉字，也就是字的形、音问题；这人形两侧的符号究竟是代表什么，很多不同的说法都从这里产生。最早，罗振玉以为这符号是“火”，认作“赫”字，譌变而为“奭”，故有妃匹之义；叶玉森认为这里所挟者是二“人”，解作“夹”字，夹有夹辅之义；唐兰认为所挟者乃器“皿”字，即《说文》解为“盗窃怀物”之“夹”（今“陜”字所从的偏旁），与妻“妾”字谐声；郭沫若以为是两个乳房，字形和《说文》“无”字原篆相似，引“或曰规模字”为声，认作古“母”字，杨树达进而加以证明；于省吾也认为是从“火”而释为“爽”字，爽字有差次、匹配、相辅等义；张政烺先生则认为，这两个符号并非一定的具体物件，“盖取二物相俪为偶，故不拘泥于形体也”。释作“奭”就是“仇”或“逑”，都有匹配义。这后一解法，在当时可以说是一个突破，有人称为是“不争之论”，达到“文从字顺，音协义谐”①。

后来，杨向奎先生认为，这还是文献中的“奭”字。他分析偏旁和罗氏不同，人两侧的“百”当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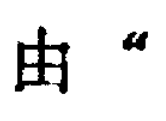”的原形变来。他也没有拘泥于这个符号是什么物件，只是构成一种辅弼的意象。“奭”在《说文》里又写作“奭”，就是由正面人形变为侧面人形，又由侧面人形譌变作“弓”。两旁的符号并列为“皕”，就是“奭”“奭”所得的字音。这样解释，都可以读通甲骨金文和文献中出现的“奭”字②。笔者很信从这个考释，在解说“黄奭”“伊奭”时加以运用③。窃以为这是甲骨文这个字长期以来考索的一个结果。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一个古文字考释的历程，虽说纷繁，然而毕竟呈现了一个进展的轨迹。其中主要的一点就是突破了“拘泥于形体”的局限，对字形表意方法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由具体到抽象的提高过程。

文字的形音义三要素，字形是基础。但对字形的分析、认识，又有一个方法问题。纯象形字比较好办，什么形表示什么物；而用某种物件或符号表示一种抽象意义的象意字，往往是形在此而意在彼，这就要除去直观而采取推理的方法，求索形状、符号所表示的真意所在。“奭”字正面人形两旁所作的符号10余种，诸家各执一形求证，颇能自圆其说，但对其他的多种形状就不能契合；有的考释几乎与任何一种形状也难以相合，可是都接近本来意义。这就从宏观上启示人们，原来这些符号并不表示某一事物的本身，而是“取二物相俪为偶”，表示匹配的抽象意义。

明确了这一点之后，还必须求得它是后世的一个什么字，这就要求能在形音义上统一起来，从古文字到文献都能连接起来。释“母”在祭女性祖先的卜辞里很切合，但于物形的绝大多数不类，其义在“黄奭”等称谓中不合。释“奭”在诸家中为合理的一说，只是两个“目”形与原字各形距离较远，更重要的是缺乏早期文献使用的直接证据，从古文字到文献之间有缺环。这些，都较释“奭”略逊一筹。

二

“奭”字的释定还不是问题的最终解决。它的人形两侧的符号是不是就只表示辅弼、匹配的抽象意义，是否还存在着某一物件的本义，即经由这种物象的本义，进而引申为上述抽象意义呢？

杨向奎先生继续对这个字加以探索，近来同笔者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搜集了很多例证，我们都认为这个字应是古代“蔽膝”的这一衣饰。这里，就语义训诂、名物形制、纹饰、色彩和有关蔽物以及语音变异等项，一一疏证如下。

先说训诂上的根据。蔽膝在古书中多见，名称的文字异构也多，如韨、黻、韠、绋等，都变作形声字，金文作“市”。甲骨文的“奭”与它们有系联。《诗经·瞻彼洛矣》：“韎韐有奭”，就说明了“奭”与蔽膝的关系；孟子说：“入则无法家拂士”，“拂”音“弼”，礼书云：“弼者，拂天子之过也。常立于右，是召公也。”④就说明“弼”“绋”（与拂同谐声偏旁）和“奭”的关系。这里，说了召公为“弼”，史书说召公名“奭”，二字都与“拂”通，也当与“绋”相通。

次说形制。前人说过：原始人的衣服，“先知蔽前而不蔽后”，《尔雅·释器》：“衣蔽前谓之襜。”《礼记·玉藻》云：“韠：下广二尺，上广一尺，长三尺，其颈五寸，肩、革带博二寸。”又说到韨上有“衡”，“一命缊韨幽衡，再命赤韨幽衡，三命赤韨葱衡。”

衡就是韨上的悬垂的带子，即上面提到的“颈”和“肩、革带”．“衡”在金文作“黄”字，少数作“亢”．曾经有人说它是佩玉，后经唐兰加以纠正，详举五证说明它是韨上的带子，用革或丝麻制成⑤。可见蔽膝就是悬垂在人腰部至膝盖，以遮护躯体的衣物。

甲骨文这字中有所悬垂的两物各作方块形，上有系带，大致符合礼书中的描述。出现最早的字，自当更接近原物形状。西周金文的“市”字，与此稍异，而轮廓整体则差别不大，差异只在上下部增减一横划之间。金文也有以“巾”为“市”的，就更接近原形了。金文记载册命赏赐物时，也是“市”与“黄”（亢）相连，与《玉藻》所记一致。《说文》解“市”字说：“从巾，一，象连带之形。”后来礼家绘图时，有韨的形状，都与古文字字形相去不远。

《玉藻》讲蔽膝的形制时，分有等级，所谓“天子直，公侯前后方，大夫前方后挫角，士前后正”。礼书多处讲士的“韎韐”，“韐”是士的蔽膝，韐形如榼，“缺四角”，实际是形成了八角，是“有棱而不正圜也”⑥。这种形状，甲骨文“奭”字中有的与之相当，亦有稍省变的。

饰物在长期的实际使用过程中，不断改变形制，在等级森严的社会里，很多车服器用都按等级施用不同的形制、色彩，《玉藻》上面一段的说法也许有根据，而文字因之也随着变化。后来的那一些形声字固不必说，早期的象意字也在变化。推测“奭”是两腿上各有蔽膝，而“弼”是两腿共一蔽膝，其所从的“弓”无疑是由人形譌变、“百”由那些物形里面常见的一种譌变而来。

蔽膝在后世礼书中都是说一整幅的皮韦，为什么当初的字形却是一分为二置于两侧呢？我们推测：一方面它可能反映的是蔽膝的一种形制，为便于行走，除整幅的以外，也有在中间分开呈两块的；一方面是文字表达上有困难，象形字终究不是图画，要在人形中间置一整幅衣饰，势必笔划重叠，淹没人形。而分置两旁正表示遮蔽的是两膝，无论整幅还是分幅，当时人是明白的。待到后来文字变易多方，正面人形譌变为侧面人形，又分开为两“弓”字，中间则可置一整幅蔽膝，就成了“弼”字。

再次说纹饰：原始的蔽膝简陋，本没有纹饰，所以最早的字形只画其轮廓而不及纹饰。至少到商代后期，衣服上已有纹绣，因之也推及到蔽膝。殷虚发掘的石雕人像，刻出了衣冠，在衣服的一定部位都有“刺绣之纹”，所谓“下身外着裙，过膝，胫扎裹腿”⑦。这“裙”可能实际上就是蔽膝；下面还有裹腿，很像是《诗经·采菽》说的“赤芾在股，邪幅在下”这类装束。蔽膝绣上了花纹，也就反映到这时的“奭”字上来，这字在第五期以后的写法，异构最多，在原有符号之外，增加了七八种，其中木、㐅、爻、井之类，连第二期的火、山等形，都是蔽膝上面花纹的象征写法。《尚书·尧典》记载古代衮服绣有12种纹样，内有山、龙、藻、火之类，可能都与最早的蔽膝上面的花纹有关。《礼记·明堂位》说：“有虞氏服韨，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能够看出韨上纹饰是逐渐发展的，其中还有“黼”“黻”两种纹样，都是源于蔽膝形制及其文字诡变笔划而来。黼是所谓“两弓相背”的花纹，实则乃由“弼”字的“弓”形而来。“黻”所谓“青黑相间”的花纹，也是由蔽膝上花纹约定俗成的称呼。甲骨文“奭”字两侧之物，所以作出那许多形状，应该是当时蔽膝具有多种形制和其上多种花纹的表现。只有后期“奭”字的写法，依据文字化的原理，突出象征特点，就与早期相反，不画物形轮廓而只表现其上的纹样。

在此，顺便探讨蔽膝的颜色，这牵涉到“韎韐有奭”的“奭”字含义问题。和“路车有奭”（《小雅·采芑》）一样，历来传注都以“奭”为“赤貌”，即颜色。把“奭”解为赤貌，不是没有疑问的。《说文》只说奭是“盛也”；礼书所有说服色之处也没有提到奭字；“韎韐”是士人的韨和颜色。按礼制韨色，大夫以上才是赤色，士只是深暗的颜色⑧；即使“一命”的“缊韨”也不像是赤色；“韎”为茅搜所染的颜色，是否赤色，是否在科学上能证明？这都值得研究。这句诗讲的是军事，这里的韎韐是一般军士的服装，即所谓韦弁服，它不是赤色，只有主将才有赤芾⑨。因此，这个“奭”字不当指服色，还是指蔽膝本身而言。这句诗，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指蔽膝及其功用言，即是说军士们的韎韐优能卫护身体；下一章与之对应的句式“鞞琫有珌”，就是说剑鞘上下端的装饰多有文采（珌）。两句的语法、辞意都对偶。二是也可以指蔽膝的本身。依段玉裁解释“鞞琫有珌”的“有”读为“又”，诗意则为“有鞞有琫又有珌也”⑩。把三者都当名物讲；若此，则此句也可解为“有韎韐又有奭”，即是说，韎韐与韨，在军中不同等级的将士服有不同形制的蔽膝。

复次，说车上的蔽物。所谓“路车有奭”的“奭”，如同上面所述，也不应是车的颜色，而是车上的屏蔽物。虽然，其下句云：“簟茀鱼服”，簟是方纹席，茀也是蔽物，鱼服是鱼皮制的輓车旁者。若把“奭”解作蔽物，似嫌重复。实则不然，上句说车有蔽物，是一个总括，下句则分别讲车的各部分的屏蔽。簟应指车内的垫席，鱼服指车箱外旁的蔽物，而茀则指车后的屏蔽。王夫之《诗经稗疏》据《尔雅》：“舆革，前谓之鞎，后谓之茀竹”，认为茀是蔽车后的部分。尽管胡承珙《毛诗后笺》不同意此说，认为茀是蔽的通称，可并不合于文意，也没有提出多少证据。因此，这里的“奭”是遮蔽义，也是由蔽膝推及到车上屏蔽物的名称。

最后，说字音问题。由左右相合的皮韦以遮护人体的蔽物，而引申为辅弼、配偶之义，是极为自然的事，语音也易于通转。蔽膝一物，标名的文字异构很多。其语音分化也多。奭、弼、弻及其所从的之皕谐声偏旁，显然同源。但奭在古韵“之”部，（并分有几个声纽）皕仍与之同部；弼与市、韨、黻及蔽字则在“脂”部；而另一异构字韠，又在“质”部。《方言》卷四云：“蔽郄：江淮之间谓之褘，或谓之袚，魏宋南楚之间谓之大巾，自关东西谓之蔽郄，齐鲁谓之袡。”那就岐异更多。所以，奭和芾、韨一系列的字音分部，并不足怪，都是后世的音变，弼还是与这系列的字同部。万变不离其宗，这些字大都在唇音轻重之间，都是从“蔽”这个音义的语源发出的。

小文到此为止，需要交代一个问题：前面说了考释这类象意字，不能拘泥于某些形体，要探索它们所表示的抽象意义。那么，而本文的结果依然是根据这字的形体考证出一种名物。这不是出尔又反尔了吗？是的，从形式上看，是一个反复。但是这并非原地踏步的反复，而是在深一层次上的回归。原来的考释，拘泥于具体形体，不免陷于支离，得不出文字的整体意象。现在的分析字形，则是在了解这个字的抽象意义，把握它的整体意象的基础上，经过多方面的名物考证，追溯到“奭”的原始形义和它的引申义，以及这两者彼此相合。因此，还是和过去的“拘泥于形体”不是一回事，也可以说是一种辩证方法吧！究竟对不对，请大家评判。

---

①上面引述详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四。②参见《“令彝”考释中的几个问题》，载《绎史斋学术文集》。③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第203页注，1989年明文书局出版。④见《孟子·告子》及焦循《孟子正义》，《大戴礼·保傅》篇。⑤见《金文诂林》卷十二“黄”字条引。⑥见《说文》七下“韐”字解及段注。⑦见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编：《商周考古》第122～123页，1979年文物出版社。⑧见《礼记·玉藻》、《仪礼·士冠礼》《士丧礼》、《说文》“市”字解、《白虎通·绋冕篇》等。⑨参见陈奂：《诗毛氏传疏》。⑩见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引。

（原载《殷都學刊》1991年第3期）

释　易　与　匜

——兼释史丧尊

赵平安

甲文和金文中的易一般作和等形，稍经整饬，便成为小篆的易字。对于易字的形义来源，探讨者虽不乏人，但结论一直不能令人满意。

五十年代末，郭沫若对周初德器作了考察，大大地推动了易字字源的探讨。现将德器铭文移录如下：

①王德贝廿朋，用作宝尊彝。《德圆鼎》

②王德贝廿朋，用作宝尊彝。《德簋》

③王叔德臣嬁十人，贝十朋，羊百，用作宝尊彝。《叔德簋》

④隹三月王才成周，延武王福自蒿，咸，王德贝廿朋，用作宝尊彝。《德方鼎》

以上四器均为西周初期德所做，其中（这三个字为一个字，下文称举时，常以一个为代表。）用法相同。即是易字。郭老释为益，进而认为“易是益的简化”。①对于郭老的说法，李孝定提出质疑：“郭氏谓(易)为益之简体，以所举之形及音言之，其说或是，然易益二字之义又相去悬远，了不相涉……”②其实，非但易益的字义相差悬远，的形体也与益迥然不同。中的水点向着与鋬相对的一边流出，而益字甲文作，其中的水点向上溢出。段玉裁曰：“水部溢下云，器满也”，则谓器中已满。③可知益为自满溢出，无外力作用。字则不然，既然器内水点朝着一个方向流出，则需持鋬注水无疑。

我们还可以把跟金文益字作一番比较。金文益字有以下四种写法：

《益公钟》　《永盂》

《王臣簋》　《畢鲜簋》

金文益字承甲文而来，象器皿中的水往上溢出。“八”既是水点的象形，又指示水点往上溢出。《王臣簋》益字中的圆圈应是勾勒水点的轮廓所致。金文益字跟德器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它们绝不可能是同一个字。

一　易的形体是截取匜的一部分

金文匜字可分为两个系列：一个系列以（《弔仲匜》）为母体，后加意符皿、金作盘、鉈、鉇等形；另一个系列作（《宗仲匜》），在《贮子己父匜》《訇父匜》中形体略有变化。④它们都是象形字，前者“象流水下注形”。⑤后者象匜之侧立形，有圈足，有鋬有流。

我们把《宗仲匜》中的与《叔德簋》中的一对照，就会发现，它们器形完全相同。区别仅在于一个器中有水点，一个无水点。基于这一证据，我们认为德器①②③中的都应释为匜字。有些出土铜匜有圈足，有鋬有流，形制与匜字同。

德器①②③中的匜字用法与德器④完全相同，且易与匜在形体上有明显的联系，因此我们认为易的形体是截取匜字的一部分。

二　匜字寻根

匜的最早形体一般认为是西周金文，因此《甲骨文编》中没有匜字，《金文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中只收了金文匜字（不包括德器①②③中的匜字）。究竟匜字最古的形体作什么？让我们先看下列卜辞：

⑤甲戌卜，宕贞：来敀协王事？《甲》3337

⑥贞：犬百，九月。《前》6·42·8

⑦贞：及……《乙》2266

⑧贞：……于《京津》2449　《前》6·43·1

金祥恒先生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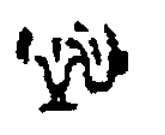正象一匜一盘也。匜，《说文》'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酒。'匜以注水，盘以承水，故书多以盘匜连言。如《吴语》：'一介嫡男奉盘匜。'《仪礼·公食大夫礼》：'小臣具盘匜。'《既夕》：'两敦两杅，盘匜。'匜有鋬无圈足者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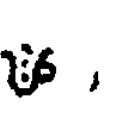，有圈足无鋬者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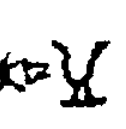，殊与盘皿之形近也。甲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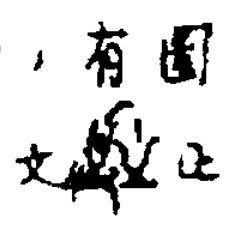正象奉匜注水于盘。'⑥

金先生的论断是对的，我们可以用青铜器及其铭文作进一步论证。金文中"盘匜"每连言。如"鲁少司寇封孙宅作其子孟嫛盘匜。"（《鲁少司寇封孙宅盘》）盘匜两字也可以互相代替，如《夆叔作季妃盥盘》器形为匜，自名为"盘"。又《蔡叔季之孙君匜》："蔡叔季之孙君媵孟姬有之婦沫盘……子子孙孙永宝用之匜。"器形是匜，前面称"盘"，后面称"匜"，所指为同一回事。这些都足以说明盘匜之间的亲密关系。

从实物形制看，盘匜是同源的。《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一〇四器为一有圈足，有鋬之带流盘，器形与匜极为相似。这说明盘匜是在同一器物上发展起来的，它们的最初区别仅在于匜有流。从甲骨文字看，至少在商代，盘匜已开始分化，并配套使用。

上面，我们已经证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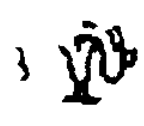确为一盘一匜，甲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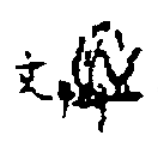正象奉匜注水于盘。

《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将此字隶属于"易"字下。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欠妥当的。因为该字与易字在卜辞中有着不同的用法。易与日构成"易日"，用例数以百计，此外，易有"疾齿隹易""疾齿亡易"等用法，均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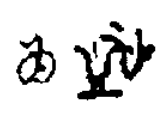字所无，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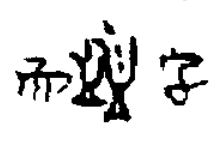字用为地名，又为易字所无。因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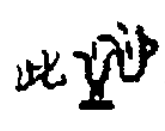与易不可能是一个字。

去年出版的《中华大字典》将例⑤⑦⑧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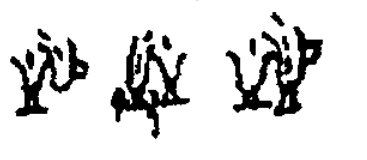隶属于匜字下，这种作法是对的。以上各字均为匜字的繁体。繁体匜字之所以在象匜之侧立形的匜字的基础上加上双手，加上盘，一方面是因为日常生活中盘匜常配套使用，另一方面是因为盘匜形近，单画匜容易与盘皿诸器相混的缘故。这种造字方法，古文字中不乏其例，我们把它叫做"衬托"⑦。

三　易是匜的分化字

我们已经从形体上说明了易是截取匜的一部分。此外，易与匜在音义上也有密切的关系。

易匜古音相通。匜从也声，古汉语中作为声符的易也可以互换，《说文》髟部鬄或作髢，铊或作锡，可知易匜古音是相通的。相关的证据还有"易"假为"施"，杨筠如注《尚书》时说："易，当读为施，《诗·何人斯》：'我心易也'，《韩诗》作'施'，是其证矣。《鲁语》'譬之如疾，吾恐易焉'，易亦谓施。"⑧ 此外，惕亦借为施，《尚书·盘庚上》："不惕予一人。"王世舜注："惕，施的假借字，给予的意思。"⑨总之，上古"易"与"也"及从它得声的字是可以相通的。

易的主要用法是"赐予"，这种用法卜辞中已有：

⑨……易多子……女　《珠》529

⑩庚戌(卜)贞……易多母，㞢贝一朋。《后》2.8.5

这个意义后来写作赐，或借锡表示。"赐予"又是从匜引申出来的。匜为注水器，故有"给予"之义，"给予"可以用于上对下，也可以用于下对上，如《禹贡》："九江内锡大龟。"《尧典》："师锡而言。"王世舜注："古时下对上也称锡。"⑩易的本义当为"给予"，引申为"赐予"。

可见，易和匜在形音义上都有联系。我们认为，易是匜的分化字。在甲骨文里，繁体匜用作人名或族名(例⑤⑦)，地名(⑧)、动词(⑥)。例⑥中的古匜字与后世的"赐"字相同。这里用的是匜的引申义。西周德器①②③中匜字所使用的也是匜的引申义。

匜字最先作"象匜注水于盘形"，这个匜字太复杂，在甲骨文中使用面并不广。后来又简化为"象匜之侧立形"的匜，因为"象匜之侧立形"的匜字与其它器皿易混，所以这个匜字，使用面也不广，而被新造的"象倒水下注形"的匜字所取代。

匜的本义当为名词，即注水用的器皿，引申为"给予""赐予"。匜当"给予""赐予"讲不见于任何典籍，仅存于甲骨文金文。匜在甲文里用例不多，但用法却不少。正因为匜字一字多义，所以截取匜形的一部分，分化出易字来，并且承担它的部分意义。

四　《史表尊》"孙子其永匜"解

陕西云塘西周墓出土的《史表尊》云："史表作丁公宝彝，孙子其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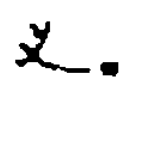。"最后一字《金文编》入于附录，即匜字。从文例看，"孙子其永匜"与"孙子其永宝"相同。此处的匜，古籍中作施，多解释为延。《诗·大雅·皇矣》："施于孙子。"笺："施，犹易也，延也。"《淮南子·修务训》："名施后世。"注："施，延也。"《庄子·在宥》："夫施及三王。"《释文》引崔注："施，延也。"《列子·天瑞》："施及州闾。"《释文》："施，延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施即延之假借。"

因此，"孙子其永匜"就是"孙子其永施"，也就是"孙子其永延"的意思。

所引著作简称表：

《甲》	《殷虚文字甲编》
《前》	《殷虚书契前编》
《乙》	《殷虚文字乙编》
《珠》	《殷契遗珠》
《后》	《殷虚书契后编》
《京津》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注解：

①郭沫若《由西周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汉字的简化》，《文物》1959年7月。

②《甲骨文字集释》8.9 合订本易字下。

③《说文解字注》盈字下。

④第四版《金文编》匜字下。

⑤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的综合研究》。

⑥金祥恒《释盥》，《中国文字》12册。

⑦赵平安《汉字表意技巧五种》，《语文学习与研究》，1988年5月。

⑧引自《尚书覈诂》。

⑨⑩引自《尚书译注》。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1年第3期）

商代甲骨文中的"丙"和"两"

汤余惠

商代甲骨文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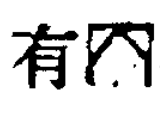字，又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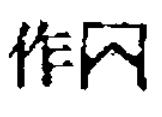（为印刷方便，以下一律用A代替），旧释为"丙"，向无异说。A字大多数是出现在表示日辰的干支字里，如"A午"、"A寅"之类，释"丙"无疑是正确的。但这个字有时还与数字结合，组成数量词组，用在"车"、"马"之后，如著名的小臣墙刻辞就有"车二A"（《合集》36481），见于其他卜辞的有"马二A"（《合集》21777）、"马二十A"（《合集》1098）、"马五十A"（《合集》11459），等等。此类作为车马数量单位的A是否也是"丙"字，究竟应该如何释读，就很值得研究。

已故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一书第三章《文法》里，把上引诸辞中的A统释为"丙"，指出"马和车的单位是丙"，并作如下阐述①：

> 车马的单位丙，可能和《诗》的"乘"相同，但几匹马构成一乘，尚待考定。金文马的单位是匹，而金文"两字系两个相并立的"丙"，所以甲骨文的"丙"可能是单数。

众所周知，古时车马皆可以乘计，车之一乘是一辆，马的一乘则是四匹。西周铜器禹鼎铭文"戎车百乘"，百乘即百辆；又克钟铭文"易克甸车马乘"，马乘是马四匹。引而申之，物四皆可言乘，《仪礼·乡射礼》注"乘矢，四矢也。"疏云："凡物四皆曰乘也。"周代如此，商代恐怕也不例外。古书中车马的单位词，从来没有用"丙"的，陈氏认为丙与乘同，丙为单数，显然有违于古代语言的实际。不过，陈氏注意到甲骨文的A与金文的"两"在形体上的关联，倒是值得重视的。

我认为，甲骨文作车马单位词使用的A，形体与"丙"相合，但并非一字，它可能是"两"，即"辆"字的初文。

周代金文中有"两"字，写作网、㒳形②，于省吾先生据商周古文车字的构形及出土古代车辆的实物，交相印证，指出两字所从的丨象单辀（辕），冂象辀前横木，即所谓"衡"，而从则取象于衡上的两轭③。他的看法是可信的。把甲骨和金文的"两"字作一对比，不难看出，甲骨文只取一衡一轭，用来代表一辆车，与金文取一辀一衡两轭代表一辆车，仅仅是繁简有别，造字原理实无二致。辆字本作"两"，意谓车一乘，后增义符车旁写作"辆"。《诗·召南·鹊巢》："之子于归，百两御之。"毛传："百两，百乘也。"孔疏："车一乘为一两。"古时车有两轮，上有两轭，字义引申遂有一双一对之义。或以一双为字之本义，恐非。由此看来，甲骨文的"车二两"乃用本义，意思是两辆车；而"马二两"、"马二十两"、"马五十两"，则用引申义，分别是指马两对，马二十对和马五十对。

《合集》8984（《乙编》4718）片是商王武丁时期的一版大龟腹甲，其中有三条刻辞是记录有关取马的事的：

（1）己巳卜：雀取，以马？

（2）……夲以马自薛？十二月。

（3）允以三两。

辞（1）雀，武丁手下重要将领之一，经常率兵主持征伐。以，意为致，送致。本辞贞问商王武丁所要的马匹是由雀去取呢，还是由方国送来呢？辞（2）是残辞，大意是贞问某人会不会把马匹从薛地送来。辞（3）是事后补记的验辞，意思是果然送来了三对马。

《京都》2987（《合集》20790），从字体看应属武丁时期𠂤组卜辞。辞云：

（1）壬午卜：又大乙？

（2）癸巳卜：往，马三十两？

辞（1）占卜侑祭大乙成汤。辞（2）文辞过于简略，涵义不甚明了，大概是贞卜商王可否用三十对马，即驾三十辆车出行。日本的两位学者贝塚茂树和伊藤道治释本辞的"马三十两"为"马三十丙"，丙字下加括号注明"丙即二匹之意"④，释字仍从旧说，但对涵意的理解却是正确的。

商代卜辞中的马，绝大多数是用"两"来计算的，尚未发现有"匹"字。《合集》500正（《乙编》3381）有"三十马"的字样，是否即指三十匹马而言，尚不能确定，因为它也可能是"三十两马"的省说。一般说来，前种可能应该大些，但这种情况毕竟极为罕见，据我对已有甲骨材料所作不完全的统计，仅此一例而已。马以两计，应该跟商代一车驾二马的事实有关，已往考古发现的商代车马遗迹，都是一车与两马相配，如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的一座，1958～1959年在安阳孝民屯发掘的两座及1972年在孝民屯南地发掘清理的一座殷代车马坑，都是一车与二马伴出⑤。《诗·郑风·大叔于田》"两服上襄，两骖雁行"的四马制，考古发掘实践证明创始于西周，殷代盛行两马制，即仅用两服而没有两骖。西周以后，四马与两马并行。周代金文常常记载赏赐马匹，除特殊情况，一般多以"马两"（如大簋、小臣宅簋）、"马乘"（如吴方彝、兮甲盘）、"马四匹"（如矗侯鼎、应侯钟）为赐，应该就是当时一车所驾的马数，与考古发掘所见适相一致。殷人卜辞马以两计，显然也是商代一车双马的客观反映。

附带再说说丙字。甲骨文的"丙"，也写作A，叶玉森谓象几形，郭沫若谓象鱼尾形，于省吾先生谓象承物的底座，"上象平面可置物，下象左右足。"⑥比较而言，于说更为可信。汉字是主形的，一般说来不同的字在形体上各有差别，不相混淆。但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将不同的字写成一个样子的情况也是有的，合体字偏旁的混淆自不待言，独体字也时有所见，如"母"和"女"，"月"和"夕"，"山"和"火"等等，都是治甲骨的人所熟知的例子。人们通常把这种音义有别而形体相同的情况称之为"异字同形"。甲骨文的"丙"和"两"同形，属于造字上的偶合。异字同形的现象不利于记写语言，在使用过程中迟早都要改变的，前举"母"和"女"、"月"和"夕"、"山"和"火"在周代金文里已经显示出彼此构形的差别，基本上不存在识读上的困难。西周金文"两"字重构出一种较繁的写法，以区别于"丙"，大概也是积于此种考虑。

甲骨文"丙"与"两"同形，和车马相连的单位词是"两"而不是"丙"，这一看法蓄之胸中已久。在刚刚结束的中国古文字讨论会第八次会议（上海）最后一天的大会发言里，我曾做一个问题提出，由于有欠成熟没有全面阐述我的看法。会议旋即闭幕，颇以未能听得同道的意见为憾。今草成此文，以就正于方家学者。

1990.12.10定稿

注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11页、94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第一版。

② 参看新版《金文编》卷七，547页。

③ 参看于省吾《释两》，《古文字研究》第十辑，1～9页。

④ 贝塚茂树、伊藤道治合著《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684页2987片释文。1980年，同朋舍。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新发现的车马坑》，《考古》1972年第4期24～28页。

⑥ 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十四，4231～4234页。

（原載《史學集刊》1991年第2期）

"益"、"易"同源嬗變探析

王蘊智

"益"和"易"古來長期被認為是形義毫不相關的兩個字。舊時說字皆信奉《說文》所釋，皿部："益，饒也，從水、皿，皿益之意也。"易部："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從勿"。殷墟甲骨文的發現，使人們對易字開始有了新的理解。五十年代末周初成王時期四德器銘文的刊布，進一步動搖了傳統的"益"、"易"字說。

郭沫若先生根據德圓鼎、德簋銘文之益與德方鼎銘中之易同辭互見，首先指出了益、易二字的同源關係。他認為"易(易)字作益(益)，可以看出易字是益字的簡化"，"由益(益)而易(易)的變化，如無德器的出現，三千多年來已失傳，無人知道它們本是一個字。"①郭老之說對學術界影響很大，學者多有從之。

繼郭老之後，學者又對"益"、"易"二字進行了深入研究，另有創獲。八十年代初徐中舒先生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擇《甲骨文編》之𥁓（卷五·十二，孫海波先生隸作"𥁓"，姑且從之）和𥁓（附錄上·五四）及一九七六年扶風出土的史喪尊銘之𥁓字並納於易字欄中（《字形表》374頁），為"益"、"易"的研究提示了新的綫索。一九八二年，郭若愚先生發表《德器益字探源》，把甲文之𥁓與德器之益、易譜成一系，進而闡發了郭老原說。①

其後，陳五雲先生通過字形分析，對"𥁓"、"益"、"易"三者之關係又提出了新解。他以為郭老說"易"為"益"的簡化，乃是對益字隸定所產生的誤會。𥁓字的"益和益實為收付的雙方，益演變為益，再變金文的益，是'收'的一方，水入皿中，從無而有，從少而多，顯然，這是'增加'之義，這是'益'。而益作為支付的一方，水由多而少，傾注它皿，這樣，從支付的角度而產生了'賜予'之義，由益簡化為易字形始終強調那有鋬的壺形，這是'易'字"。此外，𥁓"由'傾注水'而使壺中水更換了一個器皿，這就出現了'更易'之義"。②陳氏這裡並未囿於成說，而是抓住字形演化的環節，把"益"、"易"同源關係的研究推進了一步，他的𥁓字裂變之說應當予以肯定。

現在看來，古𥁓字是"益"、"易"二字的同源母體。作為記詞符號，隨着漢語中詞彙的逐漸豐富和義項的明晰，𥁓字本來隱含的不同義素亦出現分化，終由最初的一個字發展為後來可以拆開解釋的幾個字。然而，若要對𥁓組同源字溯端尋流的話，僅限於字形上的分析討論還是不夠的，原有的認識當然也不能說是透徹的。因此，在前賢成說啟發下，我們結合有關材料，試對𥁓字再作形音義諸方面的綜合考察。為了論述之便，我們先把𥁓組字形歸納為下揭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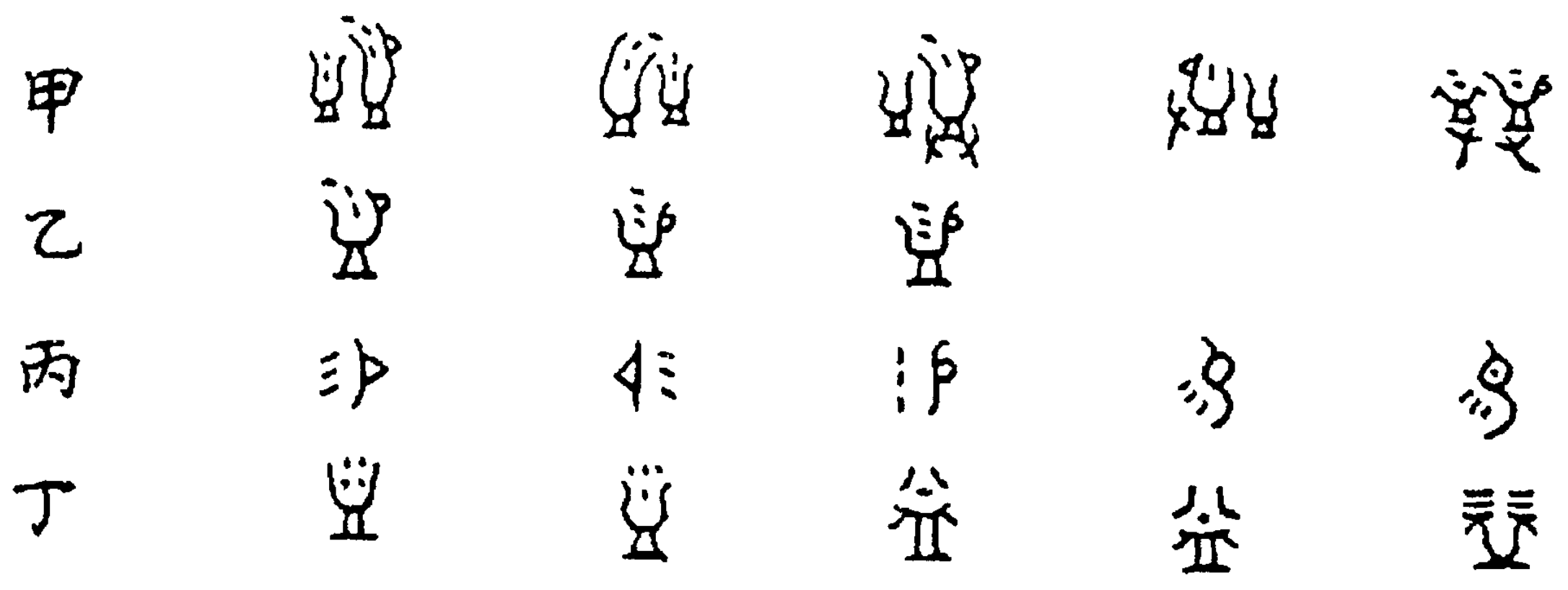

上揭諸形以甲種字最古，可隸作𥁓。此形晚至西周絕跡，其寫法於文字體態小異而基本結構不亂。甲骨文象兩種並列不等的容器，具體書寫起來可反映出這樣的字形特徵：一是帶鋬之大器皿呈傾斜形，象注水液於小器之狀；二是大小器可並行作，唯大器下加𠬞（或鋬手處加又），表示動感；三是大小器皿口端彼此通過加點表示水液動勢。這三個特徵均突出地表現一種施受雙方之對應關係，就象受（受和授）、印（印、抑和卬、仰）、屰（逆和迎）、韋（衛和圍）等表施受同辭或反義同辭的字形一樣，兼含有同一字源（也是語源）的兩重意義。𥁓字既有付出的一方，又有受益的一方，雙方相輔相成，互為依存，字誼尤顯。乙、丙兩種特徵字分別是甲種字形中帶鋬之器的整體部份和其局部省寫形式，這可在周初四德器的銘文中得到印證。丁種字當出自甲種字形無鋬小器之象，本作皿中盛水液狀，後從水從皿，字形稍有脫變。總言之，乙、丙、丁諸種字形皆溯源於甲種字，而且和甲種字保持着整體與局部之分化關係。

這種字形分析可以與古文字辭例結合起來進行考察。甲骨刻辭及銅器銘文中所體現出來的都是字面意義的寬泛用法或者說是譬況用法，其中最常見的是用為施舍、賜予之誼。例如：

1. 癸丑(卜)，穷貞：𥁓豭三十，九月。 《合集》4.11241 穷組
2. 貞：𥁓豭百，九月。 《合集》6.15827正 穷組
3. …　五十。 《合集》6.18526 穷組
4. 乙卯卜，亘貞：勿易牛，貞：易牛。 《合集》4.9465 穷組
5. 庚戌……，貞：易多女$\underset{有}{㞢}$貝玨。 《合集》4.11438 穷組
6. 王易宰丰寢小䶂兄七，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粹》70 乙辛刻辭
7. △未卜，㱿貞：△令△易$\underset{毀}{皇}\underset{鋁}{呂}$。《合集》2.3823 穷組
8. 貞：翌乙亥易多射朿。 《合集》3.5745 穷組

---

①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1959年第7期。

① 郭若愚：《德器益字探源》，《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82年第1期。

② 陳五雲：《"益"、"易"之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1986年，後以《學習古文字札記二則》為題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

9. 貞：勿ㄑ彡黃兵。　　《合集》4·9468 𡧊組

10. 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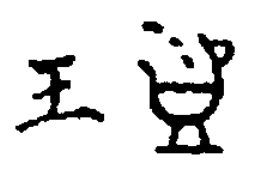弔（叔）德臣嬇十人，貝十朋，羊百，用乍寶障彝。　　叔德簋

11. 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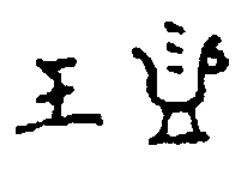德貝廿朋，用乍寶障彝。　　德圜簋（又見德簋）

12. 王氵卜德貝廿朋，用乍寶障彝。　　德方鼎

13. 王在寷宮氵ㄑ又（右）史利金。　　利簋

上舉諸辭中分别使用了甲、乙、丙三種字形，其用法基本相同，皆指對下施舍財物。這種用法甲金文中已習見結構簡化的丙種字，西周後期還同誼孳乳出“賜”和“錫”字，從易得聲的“睗”、“惕”等字間亦用為賞錫（賜）義。關於易之為“賜”、“錫”，高鴻縉先生云：“初蓋謂賞以金曰錫，賞以貝曰賜也，後世習用錫或賜”，① 此可備一說。晚周金文迺至先秦文獻中的“賜”和“錫”字並行不悖，其金貝之别實未分明。所不同的是，錫後又用為金屬之專名，《說文》：“賜，予也”；“錫，銀鉛之閒也”，二字其時已各守其職，有條不紊。

益之為“易”，而“賜”、“錫”則又取代賞賜之“易”，這是客觀上人們為了理順字形與記詞關係的結果，是新老文字符號處於分化過渡階段所出現的交替現象。因為“易”從古益字那裡取得的意義場仍是多義的，施舍與更易之誼兼得。這就象𨛜字本初即具宴饗、相嚮、卿士等誼一樣，文字初形或兼具多種含義，帶有輻射性。因此，易字把施予義轉讓給“賜”、“錫”之後，便可專職於更易之誼，這種義項的用法最早亦可在卜辭中找到例證。例如：

14. 甲子卜，㱿貞：王疾齒亡ㄑ彡　　《合集》5·13643 𡧊組

15. 甲子卜，㱿貞：王疾齒隹ㄑ彡。　　《合集》4·10349 𡧊組

卜辭中疾齒之例多見，上兩辭猶言商王牙齒不適，於是貞問疾患可否好轉，此易字當承變更義而用。卜辭裡還常見“易日”、“不其易日”恒語：

16. 𡧊貞：翌丁亥不雨，ㄑ彡日。　　《合集》1·914正 𡧊組

17. （王）固曰：ㄑ彡日，其 （朝）雨，不其月。　　《合集》3·6037反 𡧊組

18. 辛亥卜，㱿：翌壬子不其ㄑ彡日。二告。　　《英》1080 𡧊組

19. 甲申卜，旅貞：今日至於丁亥氵卜日，不雨。在五月。　　《合集》8·22915 出組

“易日”猶今之稱變天，殷人對這種氣象變化的理解寓於更易義之中。“易”的這種用法，後來又孳乳出《說文》“日覆雲暫見也”之“睗”字，然則“易”的變更義以及由此生發的交易、難易之誼，仍襲用“易”形未變。

益和易字既然是同根派生，囊括有施予、更易之誼，那麼作為接受的一方，母體益字及其派生體還存有受益、得利之誼。這後一種義素卜辭中使用的是甲、丁兩種字形，此與乙、丙特徵字不混，例如：

20. 庚寅卜，𡧊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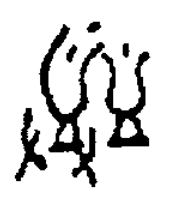及。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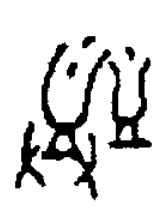及。　　《合集》1·940 𡧊組

21. 甲戌卜，𡧊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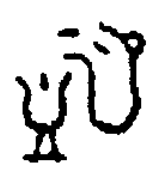，朿啟凷王事。　　《合集》3·5458 𡧊組

22. 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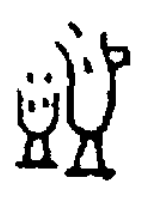，十二月。　　《合集》7·20604 𠂤組

23. 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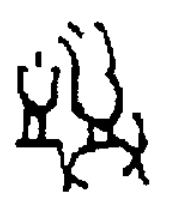，涂人方不出于之。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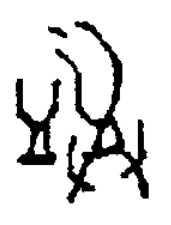，襄人方不出于之。　　《合集》9·28012 何組

24. 壬申卜，（出）貞：今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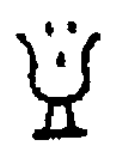，亡尤。《合集》8·26156 出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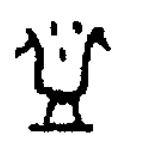，允雨。　　《合集》5·12983 𡧊組

26. 翌戊……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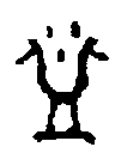。　　《英》2029 出組

這種用法在西周銘文中還可見到甲種字形，如：

27. 史喪作丁公寶彝，孫子其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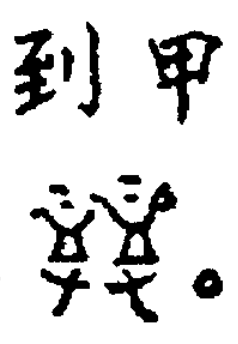。　　史喪尊

例20—27辭中的特徵字皆表受益、得到好處的意思，後世蓋用丁種字形，專職為利益之“益”。因益字構形繁複、表義寬泛，其形在西周時期便已鮮見，傳世字書也幾失載此形。唯明人《六書通》翰韻下輯鐘鼎古文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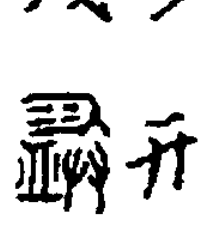形①與益字古體相類，然編者將其列於盟字下則非是。辨釋古文若不深入剖析、比照字形結構，進而聯係音義辭例綜合求之，而是望形義訓、隨意隸字，實為釋字之大忌也。由上舉辭例可知，益本施受兼得其誼，後被它的分體“易”和“益”各自承担了過去。益作為母體與易、益二字於殷末周初曾經並行使用過，“易”、“益”行，遂廢益字。

與殷周古文中的其他同源字組相比，益組字的分化自有它的獨到之處。首先，“益”字的同源分化最初是通過形義裂變來實現的，即把原來合體以形圖示的“益”拆開成獨體的益、易二字。其後，“易”和“益”又各自經歷了一個再次孳乳分化的過程，如易之為“錫”、“賜”、“睗”，益之為“溢”、“謚”等字即是。另外，益組字分化的時代至少自殷商就已經開始了，其特徵便是甲種字形於殷墟刻辭中可與丙、丁類通作，而丙、丁兩種字形則判然有别，用各有當。如果孤立地看易、益二字，其同源關係自然蒙昧難求。現在正是有益字這個早期原形與周初四德器銘中易字繁簡體之比照，加之辭例上的分析印合，終使我們梳理出了它們同源分化的綫索。就文字的職能要求而言，分化後的文字最好是一種符號衹記寫語言中一個最小的單位，其次還要照顧到文字符號應該容易記識、便於書寫、互不含混。益組字的分化既體現了語言中辭義發展的歷史景況，同時也反映了文字符號從兼職到專職，並由此逐加調整到其本身職能所要求的目的。

盡管益組字的分化時代較早，然而我們還是能够根據它的諸種分化頭緒順藤摸瓜，探究其在同源分化過程中起關鍵作用的語音原委。下面即略舉兩則可以係聯“益”、“易”語源的古文古訓材料：

古文《尚書》益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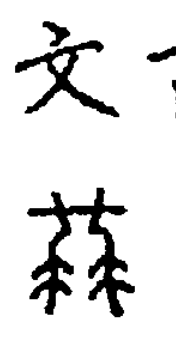（《汗簡》中之二52b），古文《老

---

①高鴻縉：《頌器攷釋》，載《金文詁林》第十一冊（卷九）417頁。

①據明·閔齊伋輯，清·畢弘述篆訂《訂正六書通》，上海古籍書店，1981年。

子》或作𦸙（《古文四聲韻》入聲16b），① 與《說文》嗌字籀文同形。按𦸙當為益字異構。《漢書·百官公卿表》："𦸙作朕虞"，應劭訓𦸙字即為伯益之"益"。西周㝬季簋、𩁹卣之銘見冄字，敔叔簋蓋銘有𦈡字，四十年代楊樹達先生皆釋成"嗌"。其中㝬季簋、𩁹卣銘上該字用為人名，敔叔簋銘辭云："隹王三月初吉癸卯，敔弔（叔）∆饗於西宮，𦈡貝十朋，用作寶毀，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楊樹達跋曰："尋金文凡記賜皆作易字，此銘獨假嗌為之。"這裡楊先生釋𦈡為"嗌"，不如徑釋為"益"。古《老子》嗌字作𡁂（《六書通》摭遺陌韻下），字從口作，知釋𦸙和𦈡為益字不誤，釋嗌恐非確。然而楊視𦈡為易之借字，並由此字作為"益易通作之證"，② 可謂慧眼獨具。

楊先生一九三五年在《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說賜》之下，還有關於"易"、"益"語源的攷述，玆節錄如下：

"《說文》九篇上髟部云：'鬄，髲也。從髟，易聲'。'髲，益髮也'。鬄訓髲，髲訓益髮，知鬄從易聲，亦假易為益也。……《禮記·檀弓》下篇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謚為易名，知謚從益聲，實從易聲矣。"③

---

① 據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年。

②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69頁，110頁，中國科學院，1952年。

③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56頁，中華書局，1983年。

因受文字材料和時代學術發展的局限，楊先生未能通諳"益"、"易"同源分化之源流。行文中他對"賜"之從易、"謚"之從益以及益、易二字間關係的解釋有欠妥之處，但先生利用古訓材料發掘"益"、"謚"、"易"、"賜"、"鬄"諸字古語相通之蛛跡，亦足見其學識深湛。

"易"、"益"古語同源必當同音，然而"易"和"益"在《廣韻》一系的讀音是有區別的，與其同源的若干字，在傳統聲韻位置上也存在差異。

益，《廣韻》入聲昔韻："伊昔切"，影紐開口三等字，音[ʔĭek]；上古隶影紐錫部，擬音[ʔjɛk]。

溢，《廣韻》入聲質韻："夷質切"，余紐開口三等；音[jĭet]；余紐古讀舌腭音[dʻj]，韵母來自錫部[ɛk]，故其古音擬作[dʻjɛk]。

易₁（變易），《廣韻》入聲昔韻："羊益切"，余紐開口三等，音[jĭek]；古隶余紐錫部，擬音[dʻjɛk]。

睗，《說文》大徐注："羊益切"，音同易。

易₂（難易），《廣韻》去聲寘韻："以豉切"，余紐開口三等，音[jĭe]；寘韻字屬陰聲韻之去聲，古歸次入韻[ɛʔ]，故易₂古音擬作[dʻjɛʔ]。

賜，《廣韻》去聲寘韻："斯義切"，心紐開口三等，音[sĭe]；古心紐讀如余紐，故賜字古音擬作[dʻjɛʔ]。

錫，《廣韻》入聲錫韻："先擊切"心紐開口四等，音[siek]；其古音為[dʻjɛk]。

從《廣韻》音系和由此推得的古音（主要是指周秦古音）情況來看，益、溢、易、睗、錫諸字的韻母基本相同，古音都在錫部。"易₂"和"賜"字今各家亦隶錫部，我們根據陰聲韻去聲字歸次入韻的原則而別出[ɛʔ]韻，但[ɛʔ]與[ɛk]主元音相同，韻尾稍異，讀音甚近。

差別在這幾個字的聲母上。我們知道，影紐屬喉塞音，古與牙音同類。余紐古與定紐同類，音韻學上稱之為舌頭音。心紐發音部位在舌尖前，則屬齒頭音。喉、舌、齒音是三種不同的聲母類別，彼此隔離較遠。因此有的學者就曾對益、易同源說提出質疑。如勞榦先生云："益、易二字，在韻部上雖同屬支部（按古應隶入聲韻錫部），但在聲紐上則益字屬於影母，而易字古音當屬定母，故二字在音理上言之，亦未可相通。"①

勞先生代表了一部份學者的意見。不過，我們上舉有關材料實例之分析已足證易、益同根同源，古音本應屬牙喉音一類，易字讀如舌音定母類，迺音變所致。這在周代金文有關易字的通假材料裡，還能找到其與舌根塞音互用的例子。如在湖北隨縣出土的曾國銅器群中，曾伯文簋有四件，器蓋均同銘，有辭云："用易𥁕（眉）壽，黃耇，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又曾仲大父簋兩件，亦器蓋同銘，有辭云："用易𥁕壽，黃耇霝冬（終），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② 春秋都公諸器銘

---

① 勞榦：《古文字試釋》，載《金文詁林》第十一冊（卷九）415頁。

② 參《湖北隨縣發現曾國銅器》，《文物》，1973年第5期。

類此辭例者見有"腸"字，從肉從易作，音亦如易字。其辭分別是："用腸釁（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都公敄人簋）"用腸釁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都公平侯鍾）。"用腸釁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都公諴簠）。同辭例的都公諴鼎則為"用乞釁壽"。又兩周銘文習見"用旂（或作匄）釁壽"恒語，《詩》作"以介眉壽"。"乞"字溪母，"旂（祈）"屬群母，"匄"、"介"隶見母，皆牙音字，是知"易"不僅原與益字同根同音，還可與牙音字通讀。

我們在另文中曾經歸納總結了牙喉音與舌齒音聲母在音理上相互聯係的例則。① 即部份古牙喉音由於聲母的腭化而消變其原來的音值，促使發音部位經舌面轉成舌頭腭音，這是早一階段出現的語音流變。從古同源字的分化情況和諧聲字情況來分析，這種流變現象於殷周時期發生的頻度最高。戰國以後，隨着漢語前高元音[i]的逐漸發音到位，一部份舌頭腭音繼而經由舌葉演進為齒頭音，這是第二階段的音變。漢語聲系經過這樣兩個進程的漸次消變，使相當一部份原來的見系牙喉音屬字變成後來的舌齒音，從而也為中古聲系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基礎。益組同源字的音變現象正符合這種漢語語音演變的規律。

在出現於殷周古文中的同源字、諧聲字、通假字及有關的一字又音材料裡，往往會出現見系牙喉音與端系舌音（含余母）互諧，同時又與精系齒音互諧的情況。

---

① 參拙作《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第三節之"毓、后古音源流攷"，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1年。

這裡為了驗證益、溢、易、賜、錫等字所經歷的讀音分化過程，我們不妨再分析一些涉及到早期同類音變的例子。

甲　一部為牙喉音轉為舌音再流入齒音

1. 甲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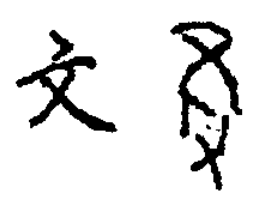迺獲字初文，本從又持隹，隹亦為聲（隹古音如淮）。古合體會意字之形符或兼有表音功能。如企之從止，受之從舟、删之從册，孫之從糸、館之從自、有、友、羞之從又，官之從𠂤、字之從子、斷之從𢇍（絕）、社之從土、羌之從羊、疾之從矢、漁之從魚等皆類此，這種例子不暇枚舉。獲，《廣韻》入聲麥韻：“胡麥切”，字屬匣母。又甲文隻字或通作“隻”，“隻”亦匣母字。隻字秦漢時假為量詞，西漢張端君壺銘有“端君五斗壺一隻”。《說文》隹部：“隻，鳥一枚也”，《廣韻》入聲昔韻：“之石切”，屬章母。周初㥄作父乙爵銘見“㥄”字，《說文》心部釋為懼也，從雖省聲，非是。㥄字當為從隻得聲，《說文》大徐注“息拱切”，隸屬心母。

2. 甲金文叀字用為語氣詞，讀音如惠。“惠”是“叀”的孳乳字，周代銘文中亦用為語詞，如厉王㝬簋銘曰：“惠朕皇文剌（烈）且攷”，“惠”用如叀字。惠，《廣韻》去聲霽韻：“胡桂切”，匣母；叀，《廣韻》平聲仙韻：“職緣切”，屬章母，來自舌腭音。《說文》“蟪、蕙、潓、繐”等字均從惠聲，蟪、蕙、潓《廣韻》皆“胡桂切”，音同惠；繐，《廣韻》“胡桂切”、又音歲，讀“相銳切”，屬心母齒音。是“惠”、“叀”别為喉、舌音，秦漢以後又可與齒音相諧。

3. 甲金文羞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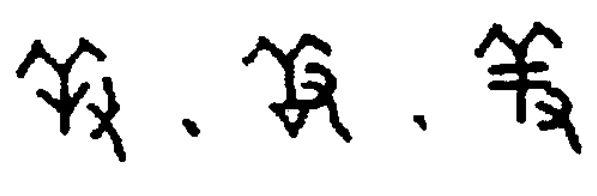，從又持羊，又亦為聲。《說文》丑部：“羞，進獻也，從羊，羊所進也，從丑，丑亦聲。”古文字裡從又和從丑多無别，丑迺又字之變形分化，古本同源。又，《廣韻》去聲宥韻：“于救切”，屬喉音云母；丑，《廣韻》上聲有韻：“敕九切”，舌音徹母；羞，《廣韻》平聲尤韻：“息流切”，則為心母字。

4. 金文有“訓”和“順”字，戰國鉨印見“巡”字，皆從川聲。訓，《廣韻》去聲問韻：“許運切”，曉母字；周初何尊：“順我不每（敏）”，順字當讀為“訓”。順，《廣韻》去聲稕韻：“食閏切”，隸船母；川，《廣韻》平聲仙韻：“昌緣切”，屬昌母；巡，《廣韻》平聲諄韻：“詳遵切”，則為邪母字。

5. 垔字《說文》曰“從土西聲”，《廣韻》平聲真韻：“於真切”，影母；又《玉篇》西（於嫁切）部：“時注切，又徒候切，塞也”，分屬禪母和定母。西，《廣韻》平聲齊韻：“先稽切”，屬心母；《類篇》又“乙却切”，為影母字。是“西”和從西之“垔”分别有喉、舌、齒音三讀。

6. 兩周金文顯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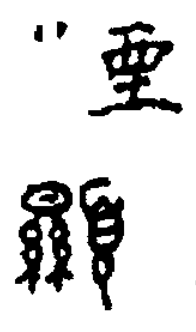，古文《尚書》簡作 （《漢簡》下之一71a），顯（㬎），《廣韻》上聲銑韻：“呼典切”，曉母字。《說文》“濕”、“隰”從㬎得聲。濕字《廣韻》入聲緝韻讀“失入切”，隸於書母；《說文》大徐注：“他合切”，屬透母。隰，《廣韻》緝韻：“似入切”，則隸於邪母。

7. 甲骨文歸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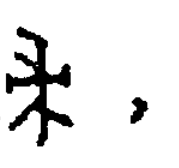，唐蘭先生曾指出字從帚𠂤聲，①《說文》釋為“從止從婦省、𠂤聲”。《廣韻》平聲微韻：“舉韋切”，見母字。𠂤字孳乳有“官”和“師”字。《說文》𠂤部官字下云：“𠂤，猶衆也，此與師同意。”《周禮・士師》“官禁”鄭注：“官，官府也。”《漢書・賈誼傳》集注：“官謂官舍。”官字《廣韻》平聲桓韻讀“古丸切”，亦見母字。結合辭例攷察，殷周之際的軍事編制可稱之為“𠂤”，而師旅和王侯所居之處亦得稱“𠂤”，故“𠂤”是師和官之本字。甲骨文已有從宀從𠂤之“官”，當為表師旅之所的專字，卜辭“在𠂤”、“在官”互見，是知𠂤有“官”之誼，而“𠂤”本初亦應讀如“官”。甲文黃組卜辭有“于京𠂤”、周初利簋“在䦎𠂤”、小臣單觶“在成𠂤”，西周克鐘“于京𠂤”、春秋晉邦盦“宅京𠂤”之“𠂤”，其誼蓋與金文“葊官”（戒鬲）、“葊京”（靜簋等）之“官”、“京”用法相當。《詩・大雅・公劉》之“京師”、《左傳》習見之“京師”即與甲、金文“𠂤”的這種用法一脈相承，原指官府之所，後表記王之所都，實與“官”之本誼相通。又官字引申可指稱居於官府之人，泛言“官吏”。戰國銅器銘文中有“厶（私）𠂤”、“左𠂤”、“右𠂤”，鉨印中有“安𠂤”（與“安官”互見）、“北宮皮𠂤”等，還有⿰食𠂤、⿰革𠂤、⿰木𠂤、⿰車𠂤、⿰糸𠂤等字所從之“𠂤”，朱德熙、裘錫圭二先生皆釋為“官”，並認為“𠂤是官的簡體”。① 這裡釋“𠂤”為官字甚確，然則“𠂤”亦當讀其本音。

𠂤字古讀“歸”、“官”之見母牙音，我們還可以從文獻“甘盤”與卜辭“𠂤般”這一相應人物名稱上找到依據。《書・君奭》：“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稽之武丁卜辭，則每見“𠂤般”之名。“般”迺古盤字，金文多用為“盤”；“甘”迺𠂤字之形誤，《廣韻》平聲談韻甘字音“古三切”，亦見母字，當與古𠂤字讀音相同。上古典籍幾經口授傳鈔，且在𠂤字發生音變的情況下，很容易錯“𠂤”為“甘”。以往學者曾有懷疑“甘盤”即“𠂤般”者，但不知它們音理亦通。②𠂤字於典籍中又可被假借作魁，③魁字《廣韻》平聲灰韻讀“苦回切”，屬溪母牙音，𠂤字讀“都回切”，屬端母舌頭音。又“追”字從𠂤得聲，《廣韻》平聲脂韻：“陟隹切”，屬知母舌上音。甲金文“𠂤”亦用為師字，師，《廣韻》平聲脂韻：“疏夷切”，生母，則為齒音字。是“𠂤”和從𠂤之字今存牙、舌、齒三類之隔。

乙　一部份牙喉音轉為余母再流入齒音

---

①唐蘭：《殷虛文字記》說“帚”下，25頁。

---

①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第12期。

②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先公舊臣》362頁：“古文字‘𠂤’和‘甘’形近易譌，所以‘𠂤般’可能是‘甘盤’。”

③段玉裁《說文》𠂤下注云：“小阜曰𠂤，《國語》叚借魁字為之，《周語》‘夫高山而蕩以為魁陵糞土’，賈逵、韋昭皆曰：‘小阜曰魁’，即許之𠂤也。”

西周金文有"俗"字，毛公鼎俗字通作"欲"，《廣韻》燭韻俗字讀"似足切"，成為邪紐字。

4. 公，《廣韻》平聲東韻："古紅切"，見母字。西周金文有"訟、頌、松"等字，戰國古鉨有"容"字，均從公得聲。容，《廣韻》平聲鍾韻："餘封切"，余母字。訟字《正字通》曰："亦音工，與公通"；《集韻》"餘封切"，音同"容"。訟、頌《廣韻》去聲用韻："似用切"，屬邪母；松，《廣韻》平聲鍾韻："祥容切"，亦邪母字。是從公之字本出自見母，後分別轉入余母和邪母。

5. 甲骨文羊字作𢆉或丫，《說文》別出"羊"、"𢆉"二字。𢆉，大徐注"工瓦切"，見母。甲、金文"姜"、"羌"從羊聲，姜，《廣韻》平聲陽韻："居良切"，見母；羌，《廣韻》陽韻："去羊切"，屬溪母。金文"羕"從羊聲，義同"永"，本乃永字之異文。永，《廣韻》上聲梗韻："于憬切"，古隶群母。羊，《廣韻》陽韻："與章切"，屬余母。又戰國金文有祥字，《說文》："羊，祥也"。"祥"從羊聲，銘文"羊"或通作祥字（中山王壺）。祥，《廣韻》陽韻："似羊切"，邪母字。

6. "隹"和"叀"（惠）是殷周時期配套使用的一對語氣助詞，因為讀音和用法上的接近，春秋以後"隹"及其孳乳字"唯、惟、維"通行而少用叀字。前已分析"叀"、"惠"古屬匣母喉音，"隹"亦如之。古文"淮"字本從隹聲，或方鼎、曾伯霥簠淮字作淮、淮，則從唯聲，淮、唯、隹古音當同源。淮，《廣韻》平聲皆韻："戶乖切"，匣母；唯、惟、維，《廣韻》平聲脂韻："以追切"，余母；隹，《廣韻》脂韻："職追切"，屬章母，又《集韻》"遵綏切"，則為精母。另甲金文有進字，金文有趡和雖字，進、趡從隹得聲，雖從唯聲。進，《廣韻》去聲震韻："即刃切"，精母；雖，《廣韻》脂韻："息遺切"，心母；趡，《廣韻》上聲旨韻："千水切"，屬於清母。

7. 甲骨文云字作云，追加飾筆作云；旬字作旬，是云字的變體分化字，云、旬古本同源。《說文》以"云"為"雲"之古文，解釋為"云象雲回轉形"，古來小學家多訓云和從云之字以回轉、回旋之誼。如《說文》口部："囩，回也"；水部："沄，轉流也"；《詩·小雅·正月》"昏姻孔云"毛傳："云，旋也"。"旬"借云之本形而別出，亦承"云"之音義。《說文》勹部："旬，偏遍也"，受義與云字相類。云，《廣韻》平聲文韻："王分切"，古隶群母。旬字文獻多通作"均"，義亦相涵。均，《廣韻》平聲諄韻："居匀切"，見母字。兩周金文匀字作匀，字從旬從＝，＝乃指事符號，有均等之誼，"旬"當表聲。"匀"為均之本字，《廣韻》諄韻："羊倫切"，余母；《類篇》又"規倫切"，讀如"均"。金文還見軍、訇、旬諸字，亦從旬聲。前一字隶作"軍"，軍，《廣韻》文韻："舉云切"，見母。訇字《說文》作"訇"，新附字又別出"詢"。訇，《廣韻》平聲先韻："胡涓切"，古隶群母；詢，《廣韻》諄韻："相倫切"，心母字。旬字《說文》別為"眴、旬"二形，以"眴"為"旬"字之或體。旬，《廣韻》上聲銑韻："胡畎切"，又去聲霰韻："黃練切"，古隶群母。眴，《廣韻》霰韻："許縣切"，曉母，又"黃練切"，同旬；又稕韻："舒閏切"，書母；又諄韻："相倫切"，屬心母。

因旬字源於"云"，古音出自喉牙，其諧聲系統音轉則別出喉牙、舌（含余母）、齒音三類，故旬字又音也存三種讀法，如《類篇》訓旬"徧也"、"均也"，注音為"規倫切"，屬見母，又讀"船倫切"，屬船母，讀"須倫切"，屬心母，讀"詳遵切"，屬邪母。

上舉同類材料古文字中還有不少，這裡不遑一一贅述。它們與益組字的音變脈絡相為呼應，共同透露出一部份古漢字的讀音由牙喉轉嚮舌頭，再嚮齒音轉移的信息，從而也反映出這種音變具有一定的規律性，決不是漢語發展史上的一種偶然現象。

綜上分析，我們對益組同源字已有了基本的把握。就字形而言，它們的分化譜系應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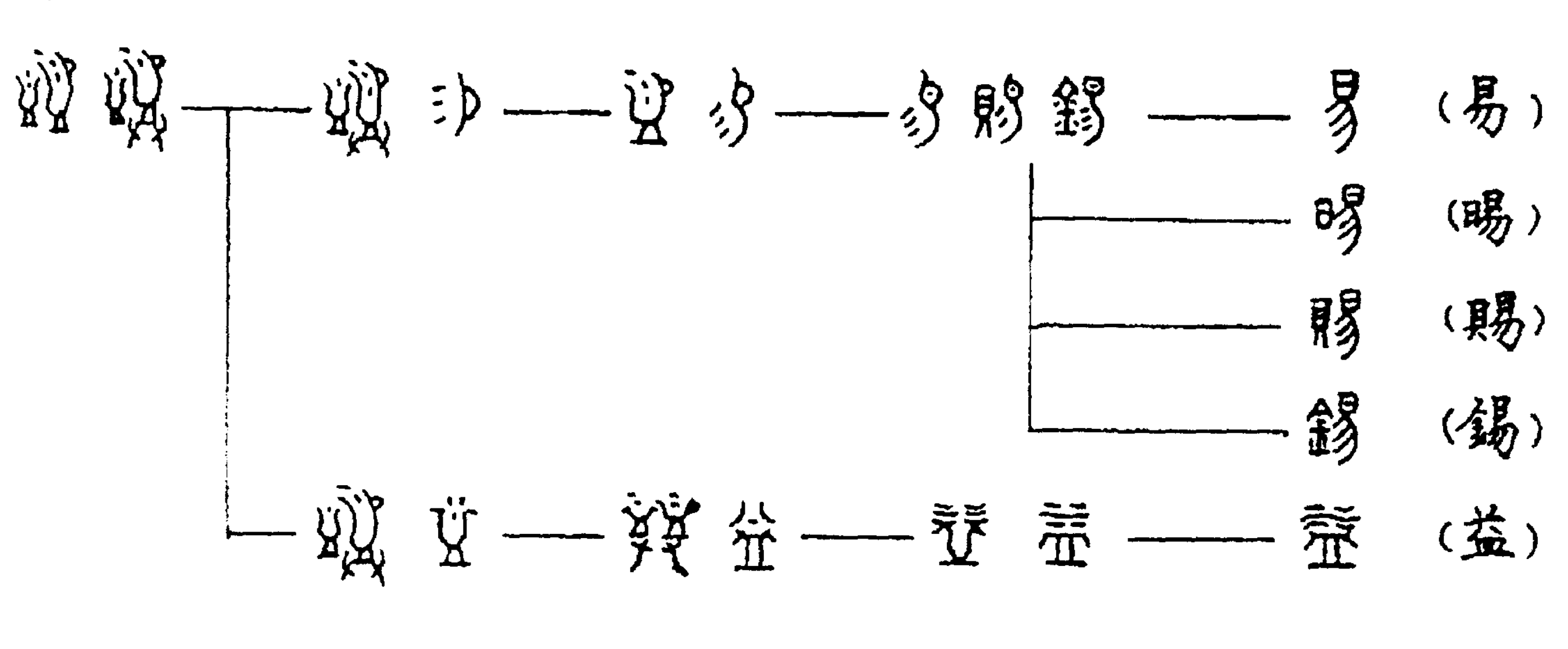

就字音而言，根據前文所得益組同源字的古音，

1. 周代金文有巸字，多用如"熙"，熙乃"巸"之後起字。如春秋齊侯匜、敦銘有"它它巸巸"，徐王子鐘銘曰"諻諻巸巸"。《荀子·儒效》："熙熙兮，其樂人之藏也"；楊注："熙熙，和樂之皃"。《左·襄公二十九年》"季札曰：廣哉熙熙乎" 杜注："熙熙，和樂聲。"熙，《說文》"從火、巸聲"，《廣韻》平聲之韻："許其切"，屬曉母。巸，《說文》"從𦣝、巳聲"，《廣韻》之韻："與之切"，余母；《類篇》又"虛其切，樂也"，音同熙。"巳"與子字同源，又甲骨文"改"、"起"諸字從巳得聲，"巳"亦當為巸、熙二字之母音。後來巳字音變而轉為齒頭音，《廣韻》上聲止韻："詳里切"，隶於邪母。

2. 甲骨文改字作攺，金文作攺，從攴巳聲。卜辭"弜改"亦作"弜巳"，"改"、"巳"古當同音。改字古文《老子》作改，雲臺碑作攺（《古文四聲韻》上聲13b），《說文》攴部別為從攴從己之"改"和從攴巳聲之"攺"二字，大徐均注為"古亥切"，隶見母。此外古巳字還用作語氣詞，讀如"矣"、"已"；表年祀、祭祀之誼，讀如"祀"。已，《廣韻》上聲止韻："羊己切"，屬余母；祀，《廣韻》止韻："詳里切"，則為邪母。受巳字影響，從巳聲之改字在後世韻書中也有"古亥切"、"羊己切"、"詳里切"三讀，實乃一聲之轉。

3. 谷，《廣韻》入聲屋韻："古祿切"，見母；又入聲燭韻："余蜀切"，屬余母，音義同"峪"。金文"裕"，楚帛書"浴"字，詛楚文"欲"字均從谷得聲，亦隶余母。

我們這裡再擬益字本音為[ʔjɛg]。又據春秋戰國以前的銘辭中，賞賜字多用兩種字形，而春秋晚期的蔡侯盤、蔡侯尊、禺邗王壺從心之惕字亦表賞賜之誼。惕，《廣韻》錫韻："他歷切"，透母；《集韻》又"大計切"，定母，聲母屬舌頭腭音。戰國時期用為賞賜義的"錫"和"賜"字可能也讀如此音。如《儀禮·少牢·饋食禮》"被錫"下，錫讀"大計反"，錫字《集韻》亦讀"他歷切"，音逖，又"大計切"，音弟。此說明"錫"、"賜"後來讀為齒頭音，應是經舌腭音發展而來。因此，益組字的讀音大致可以定出殷末周初、戰國、秦漢、中古、近古等幾個斷代指標，其音變軌跡可用下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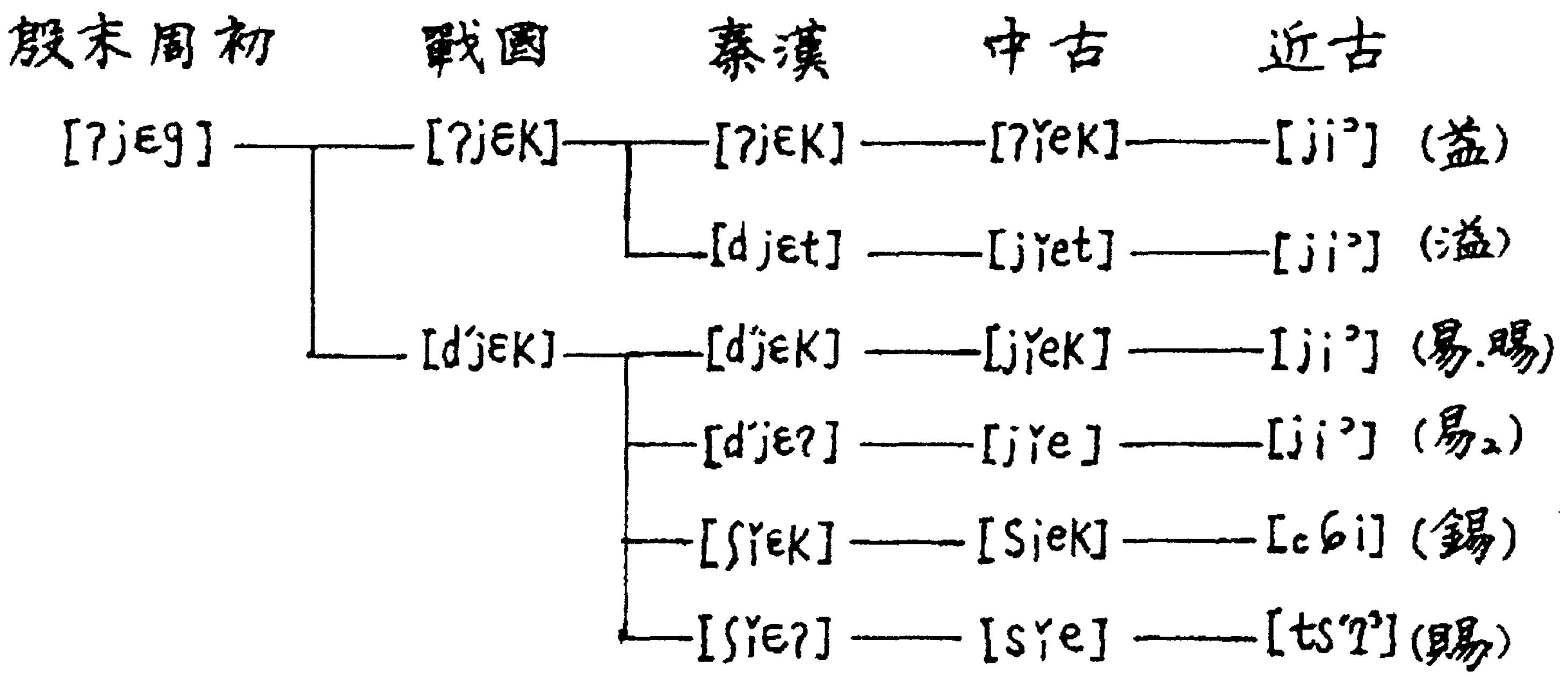

（原載《說文解字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8月）

說夋

白玉崢

契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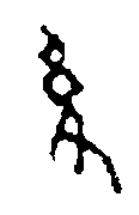字，見於二期祖甲卜辭者，有文錄三三六加五二三，美國二〇〇（庫一一九五）等片。見於四期文武丁時者，有乙八六九七、乙八七〇三、乙八七二八、乙八八一四、乙八八二三等片。其辭曰：

1.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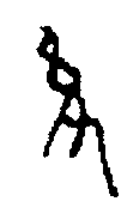酒？　文錄三三六加五二三（圖一）
2. 貞：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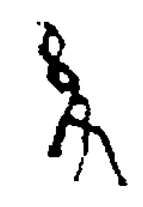升歲？一月。　美國二〇〇（庫一一九五）（圖二）
3. 鼎：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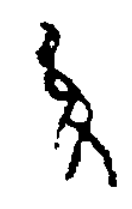束祟？　乙八六九七（圖三）
4. 甲子卜：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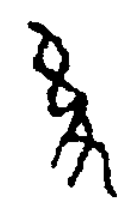束？　乙八七〇三（圖四）
5. 甲子卜：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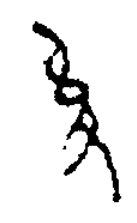束？　乙八七二八（圖五）
6. 甲子卜：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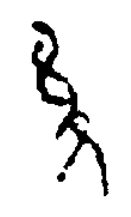束？　乙八八一四（圖六）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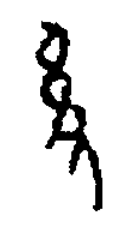束祟？　乙八八二三（圖七）

就字之構形審察，隸定之，當作夋。續甲骨文編列於允字之後，無說（八．一九），校正甲骨文編隸定爲夋，列於千部之後，並謂「从千从幺，說文所無」（五．二五），卜辭綜類認定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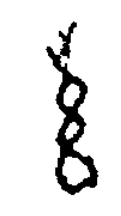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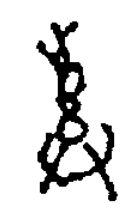等爲同字（七五）。甲骨文字釋林釋爲後之初文：「夋、即後之初文。从彳作後乃後起字，許書既不足據，段注又曲加傅會，林說也誤。後字的造字本義還須待考」（四〇〇頁）

按：後、說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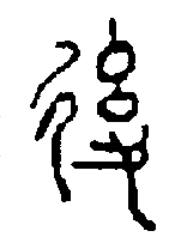，與前期之金文構形同。若小臣單觶（宗周成王時器），令簋（成王時器），師望鼎（恭王時器），伯克壺（薛氏款識及博古圖定名高克尊。夷王時器），師寰簋、帥鼎（均宣王時器。各器時代均據大系考釋下同）等，字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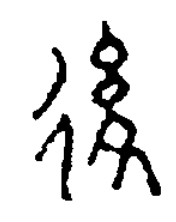（圖八）。亦與秦漢時期之石刻篆文構形同，若泰山刻石，祀三公山碑，開母廟石闕，三體石經尚書君奭篇（圖九）等之構形亦同。金文大豐毁（或稱聃敦）銘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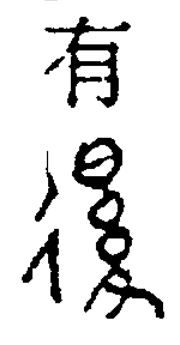（圖十）字，爲武王時器，學者率多釋後，惟鐘鼎字原及說文古籀補補二家釋退。就其構形審量，與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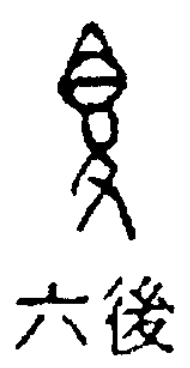（後下二六．七）及說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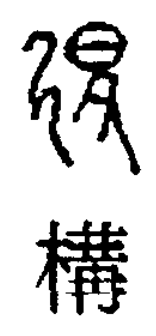構形相彷彿。然則，大豐毁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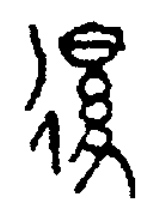乃今字退之初形，字源及古籀補補之釋爲是矣。

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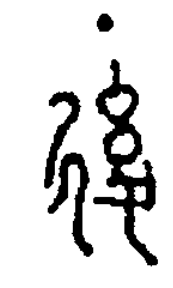、从彳幺夊；幺夊者、後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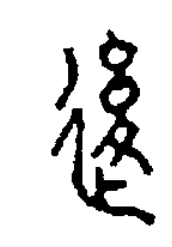、古文後从辵（據段注本）。考說文从辵之古文後（逡），見於列國器之銘文，若曾姬無卹壺、余義鐘（均爲楚器），杕氏壺（燕器）等（圖十一）。亦見於三體石經尚書君奭篇，郭忠恕汗簡等（圖十二）。就此時序徵候推勘，其構形之演變，蓋緣時序之衍進而漸趨增繁，亦即其形體演變之序，乃由簡而繁者也。然則，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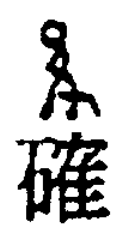確爲今字後之初文矣。茲就其構形發生之時序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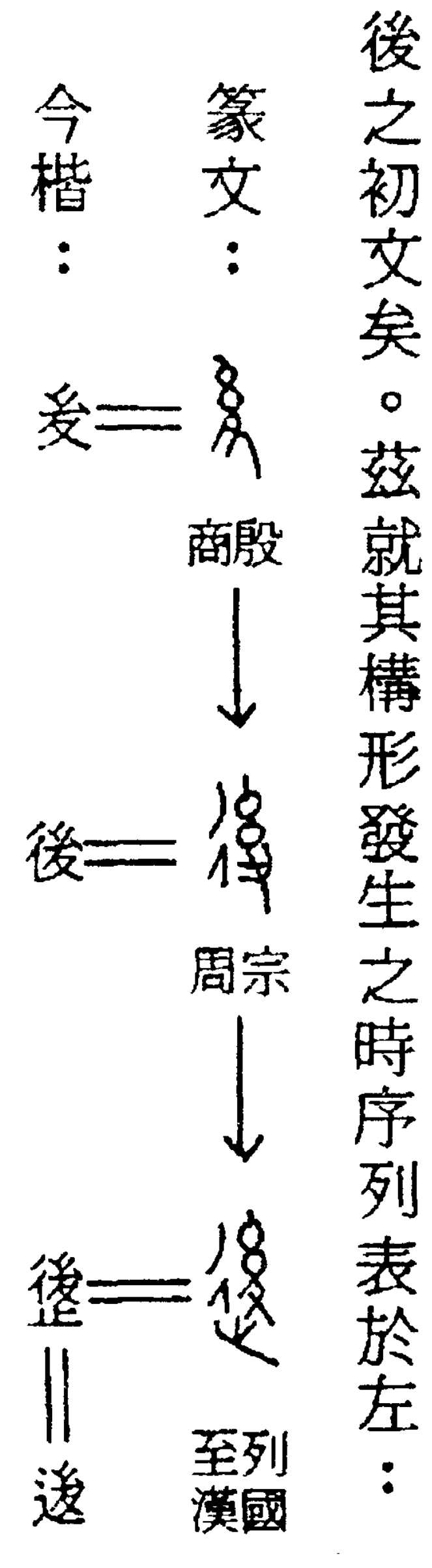

綜觀右表之情形，今楷後之形體，不僅未采古文之繁複，即契文之初形亦舍之未取，而拆束於宗周時期之形聲字。夫許書之古文，實爲列國之書體，人或非其爲古文。然就許氏當時言：以列國文字爲古，固未必爲非也。蓋許氏生於東漢明帝時代，上距列國已歷三數百年，謂之爲古，宜無可議。且也，許氏及其同時代之學者，雖云博學廣見，然前其千餘年之甲骨金文，當時無人知之，遑論其他，許氏能見到列國文字、鐘鼎彝器，且運用之，固非一般之常人矣。殊不宜厚苛之。

按：[illegible]鼎銘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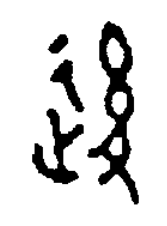字，審其結體，與列國時期金器銘文「逡」之構形相同，大系考釋定爲宗周成王時器，持與前述宗周諸器銘文「後」字之結體比勘，頗有殊異。若據此一字爲說，如非出土後誤剔其字，則大系考釋所定之時代未必爲當。反之，若大系所定時代不誤，則其字之結體頗爲可疑。抑或非後字歟？然歟？否耶？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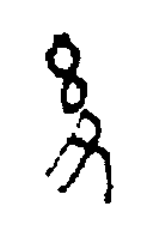、何以如此構形，許書之說固未之爲的，然自宋以來精究許書之學者，亦未予究明其所以，若

說文徐校：後、遲也；从彳幺夊者，後也。

說文繫傳：後、遲也；从彳幺夊者，後也。臣鍇曰：幺、猶纍蹪也。此會意，與退同。

說文校錄：幺、乃幼小；非纍蹪。

說文段注：各本奪二字，今補。幺者、小也；小而行遲，後可知也；故从幺夊會意。

說文徐箋：許云：幺、象子初生，（子初生）豈能遂行乎？戴侗氏引此作彳幺夊。夊者、後也。

說文義證：夊者、後也者，本書：夊、行遲曳夊夊。

文字蒙求廣義：幺、於堯切，小也；象子初成之形。ク、象兩脛，＼、象所躧。行遲者、象有所拕曳然。

說文古籀疏證：後、从夊从彳幺者，彳幺亦聲。

說文通訓定聲：夊者、緩也，會意。

文源：幺、古玄字，繫也。从彳省（轉注）。夊、象足形，足有所繫，故後不前。

約齋字源：夊、是脚受幺牽制的象形（二三四頁）。

說文約注：从幺，與奚同意。上世馭奴隸者恐其逃逸，輒拘繫其足使不得逃。足爲所繫，則行動遲滯矣。

按：釋林雖謂三家之說爲非，而右錄三徐、義證、通訓定聲、古籀疏證、廣義等諸家之說亦無甚新意。惟諸家於許書功力之深切，尊信之篤實，固不容置疑焉。然就夋字之說解言：正緣其尊信至篤，故不能摔脫其羈絆而有所創義；宏篇巨制雖富，所說却多陷於虛肊，於文字構形初意之探求，無多大助益。釋林之說最爲晚出，且所見甲金文字至夥，然仍未能究明其所以然之理；而約注之說亦僅止於刺襲前人之牙惠而已。至字源之說，以𣪕、簋、退、後爲同原，說雖未必中的，然較諸他說頗爲新穎而有創意，雖仍未能究明其所以，然於尋求造字之初意，頗具啓發之意。

審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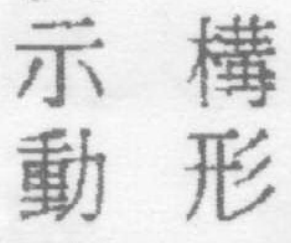之構形，宜爲从彳夋聲，準之六書，宜爲形聲，其古文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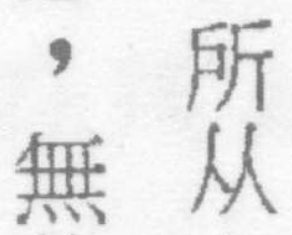，乃後起之意符，僅只表示動詞之意，增繁其形體而已；於字之構造、聲、意，無甚價值。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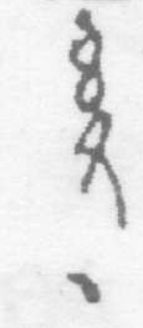、宜爲从夊从幺之字，爲會意。蓋夊爲足之象形，契文有繪其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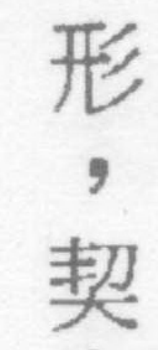（甲二四八六及）（甲二七四四片）者；早期之金文若步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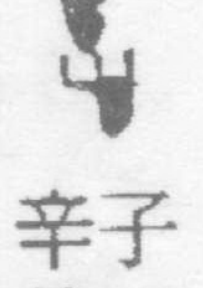（子目辛尊）形，繪其左右兩足，示交互前進之意。則夊爲止之倒置甚明。足倒置，且在幺下，比勘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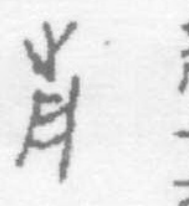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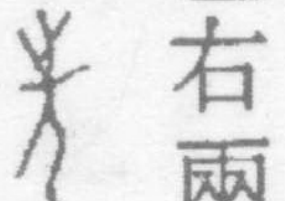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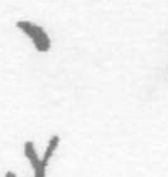諸字之構形，止居前其趾向上，則具前進之意，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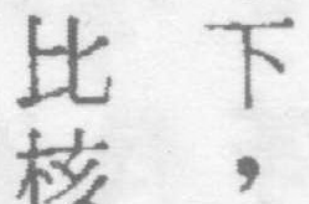比核，恰爲正倒見意。而夊不僅倒植居後，且其趾向下，斯其爲後也宜矣。至所从之幺，疑即十二支之午字，前期契文之午皆如此作。說文：「午、牾也」。又「牾、屰也」。逆則不前，不前，則必與前意違牾。止、既有前進之意，倒置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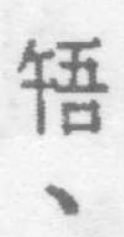，自有後退之意，兩兩互比，豁然知意。然則、夋之造字初意乃違屰不前也。故从夊从幺，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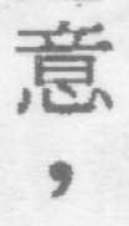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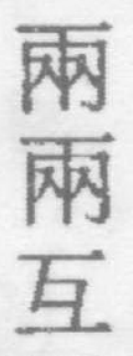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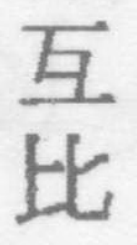等之意適相反，比並而讀，其意顯豁。說文訓後爲遲，乃其引申之意也。宗周金文增彳，列國金文再增止，徒見其意符之繁複，結體之累贅而已。

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清繕於風雨滿懷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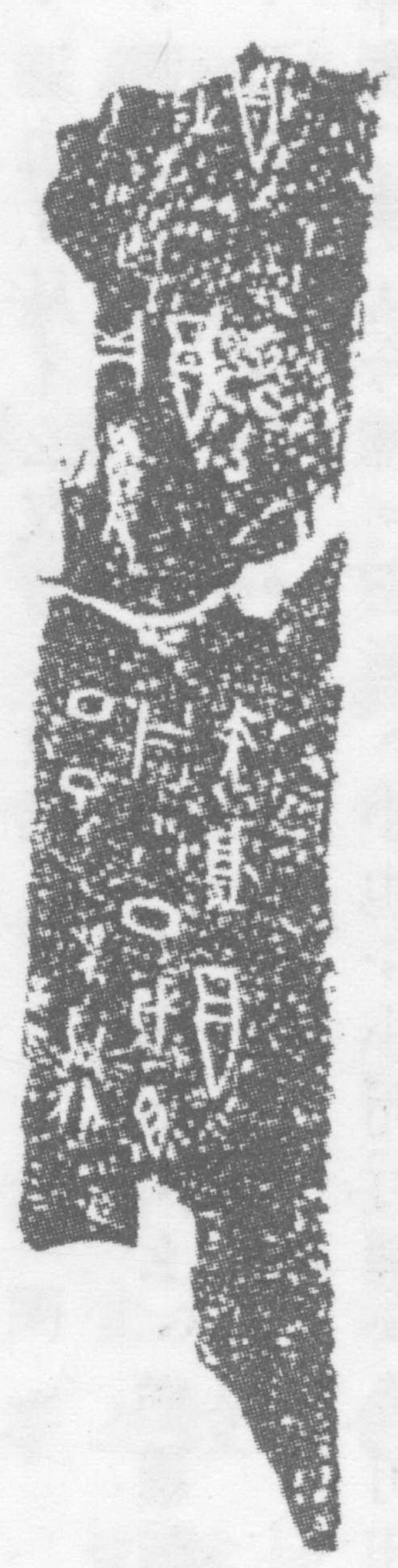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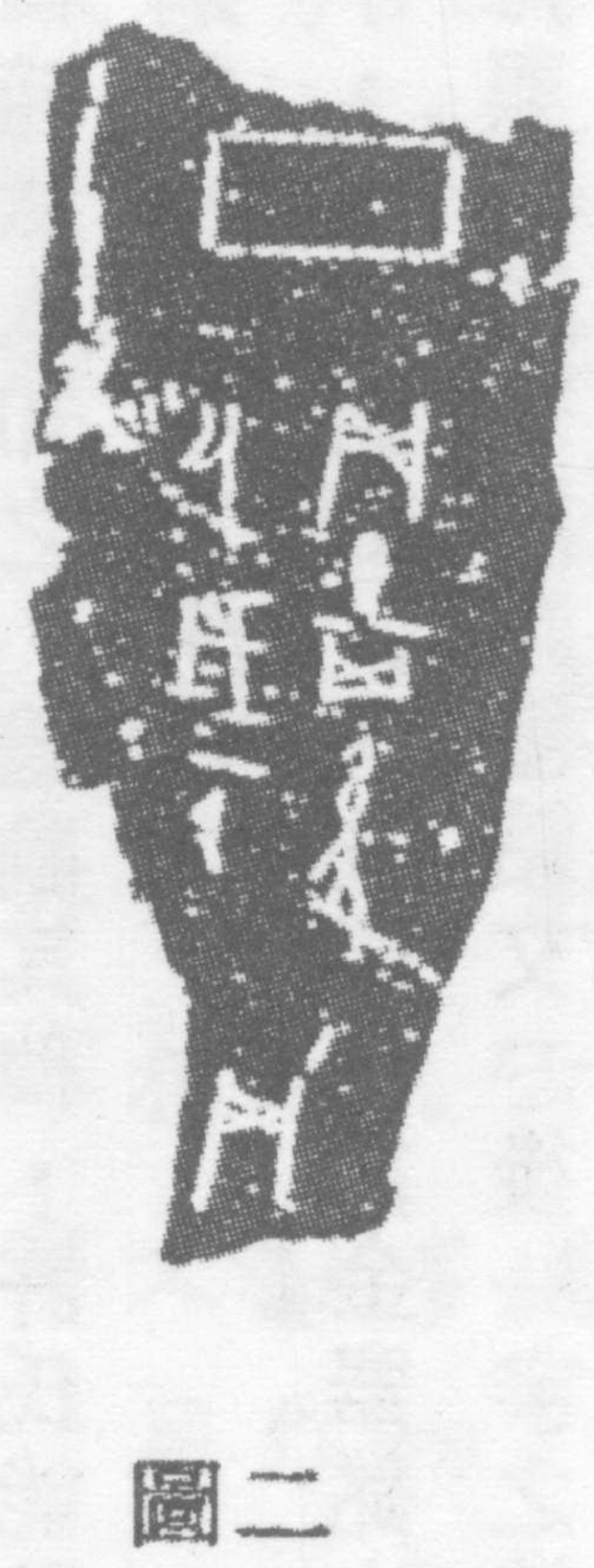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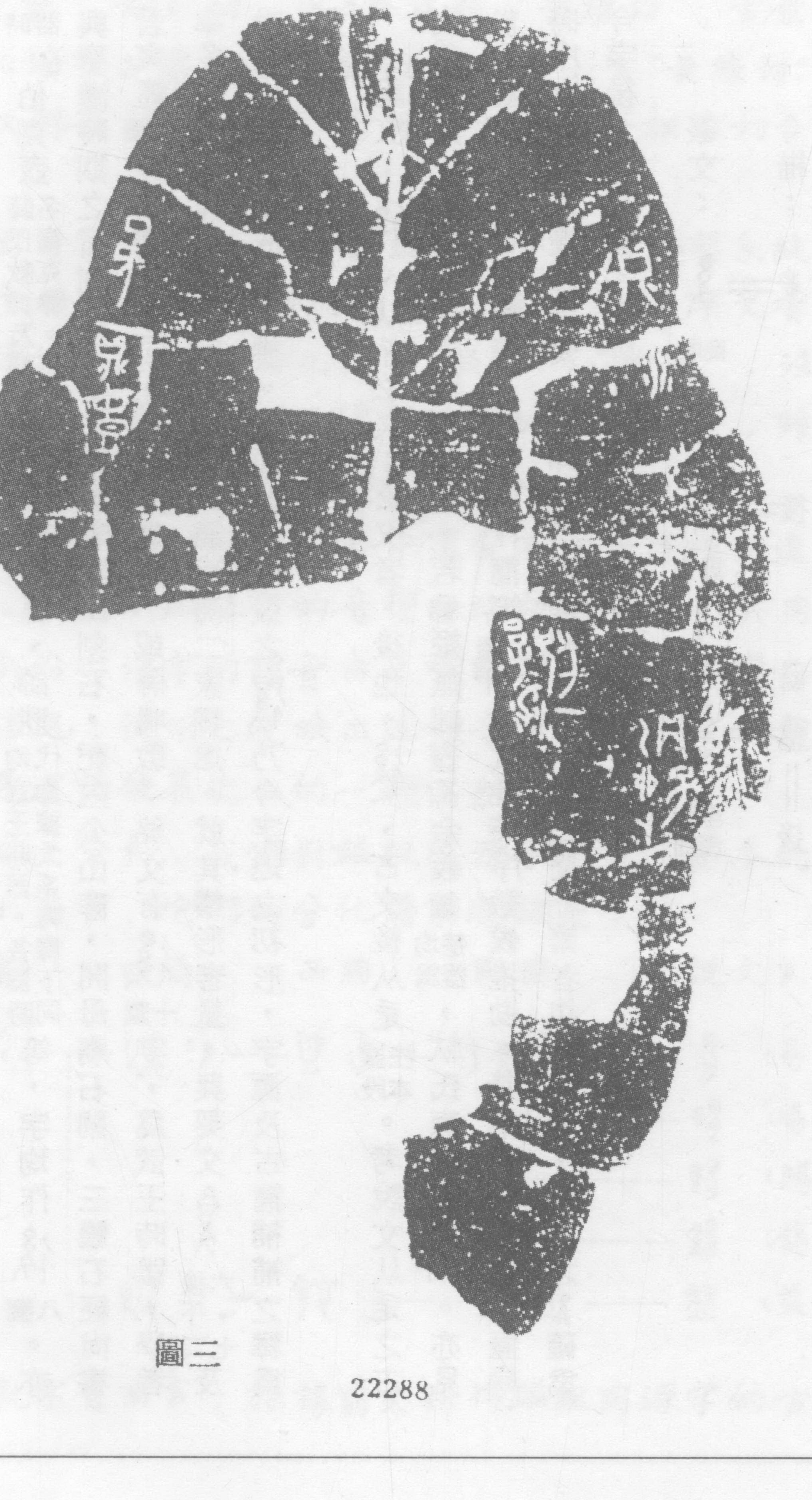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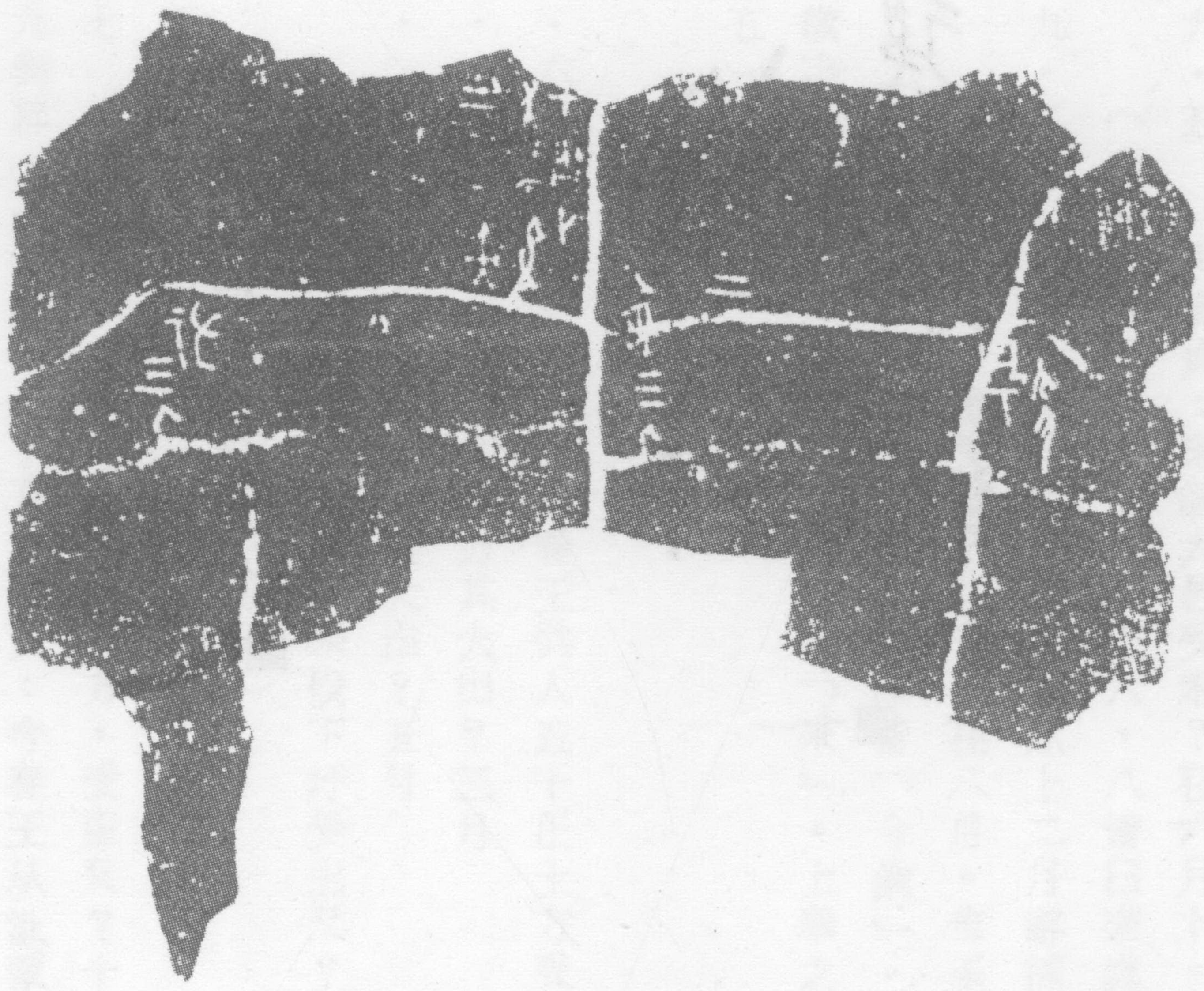

22285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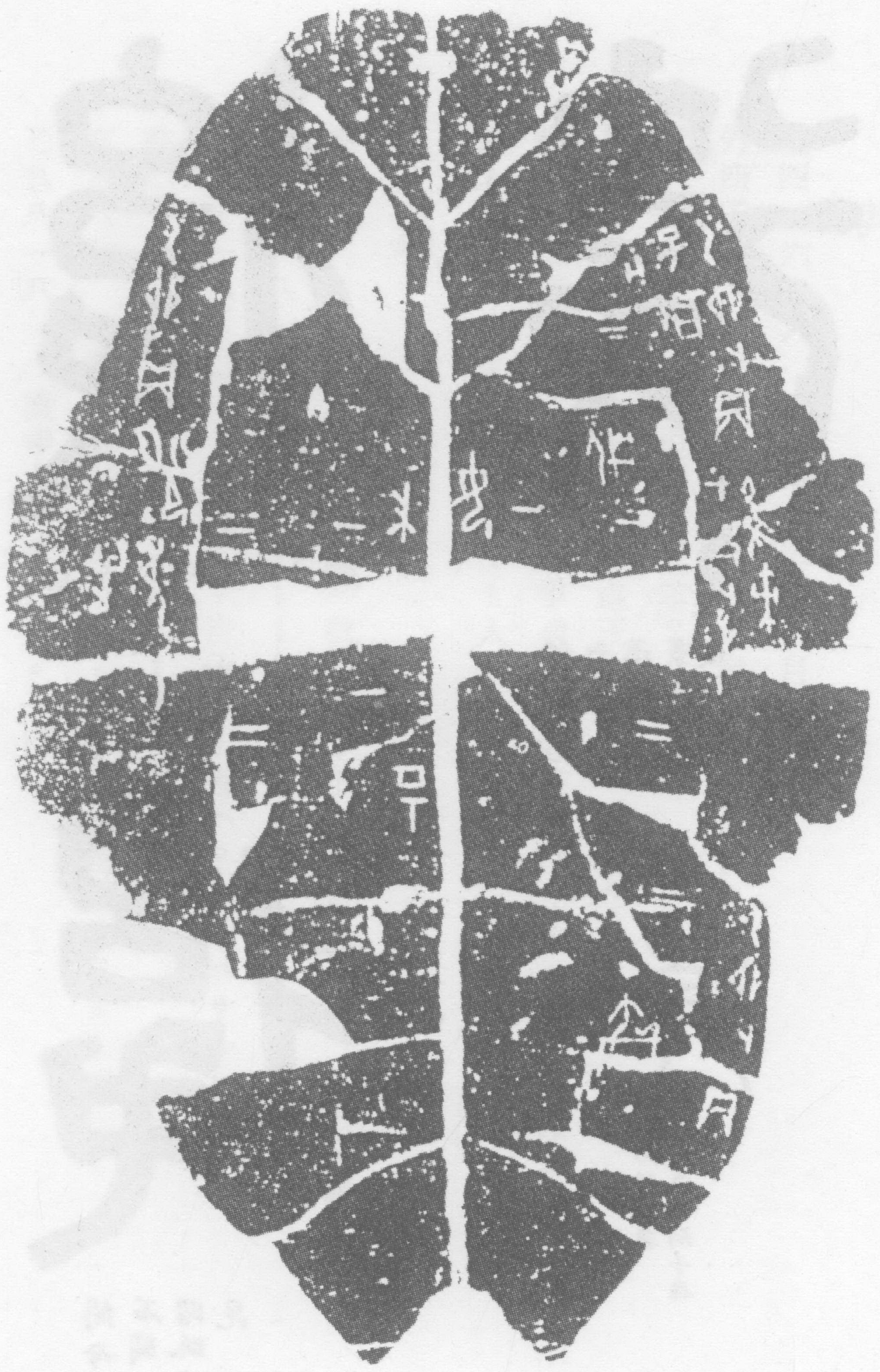

22283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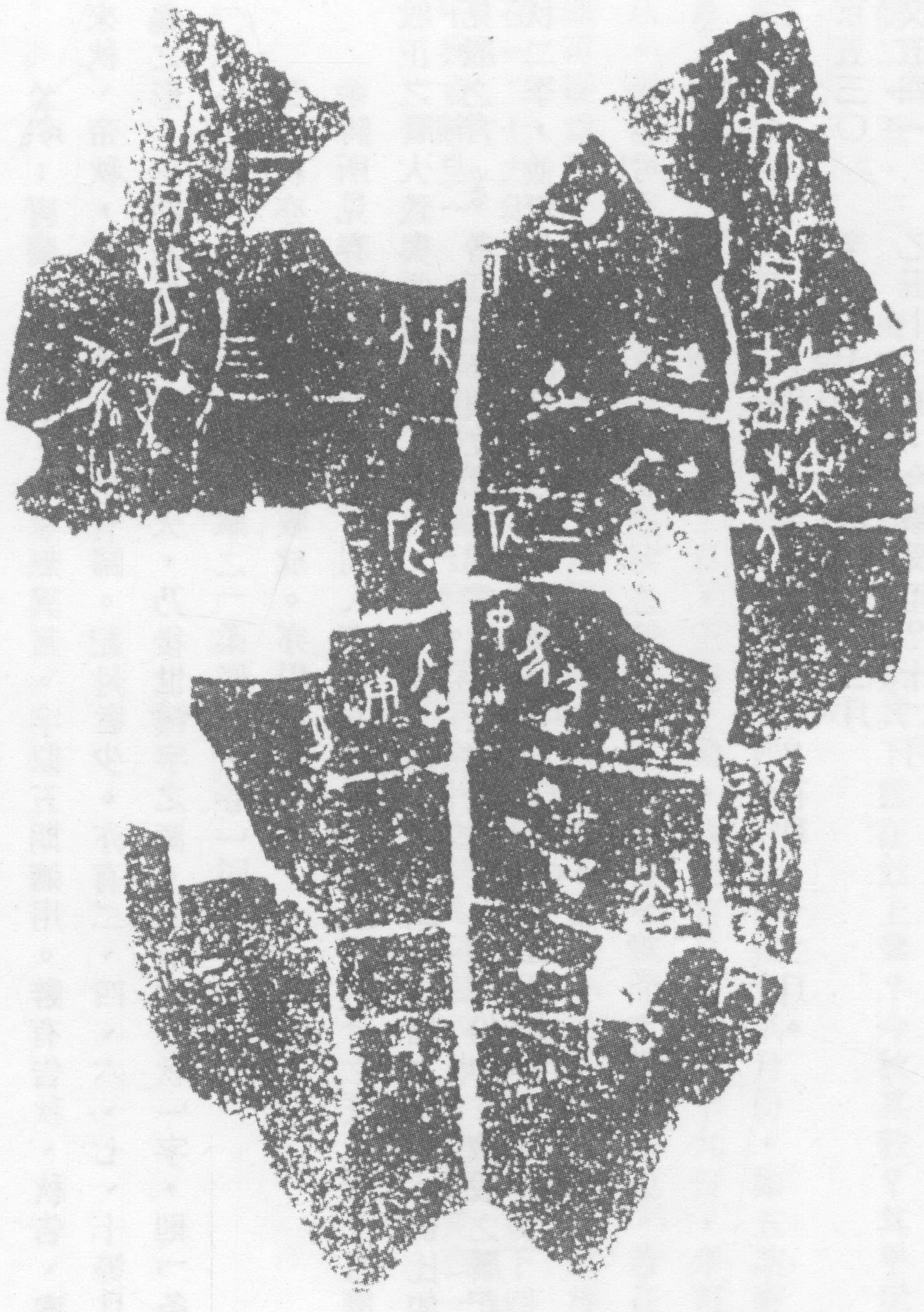

22284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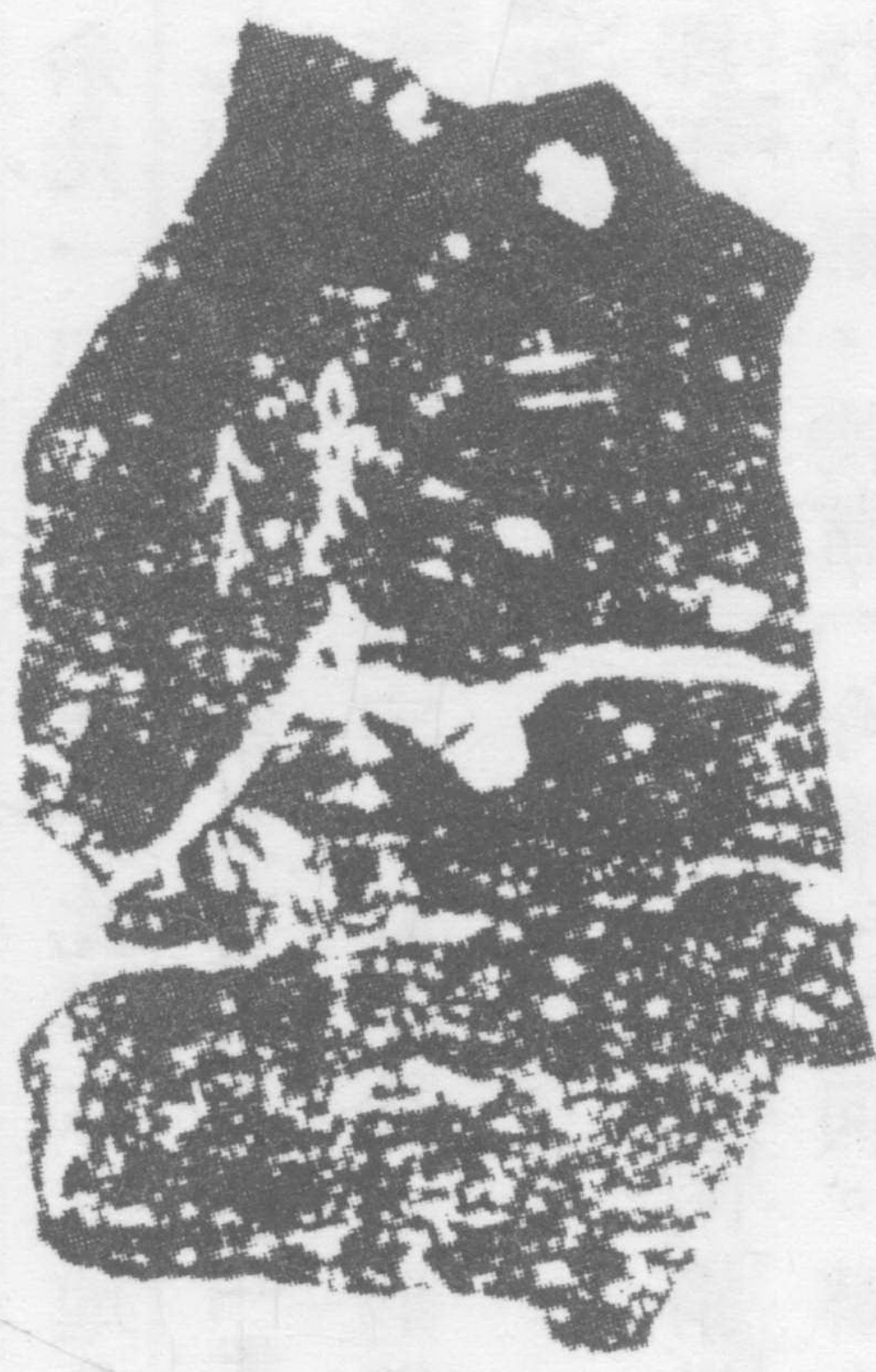

22287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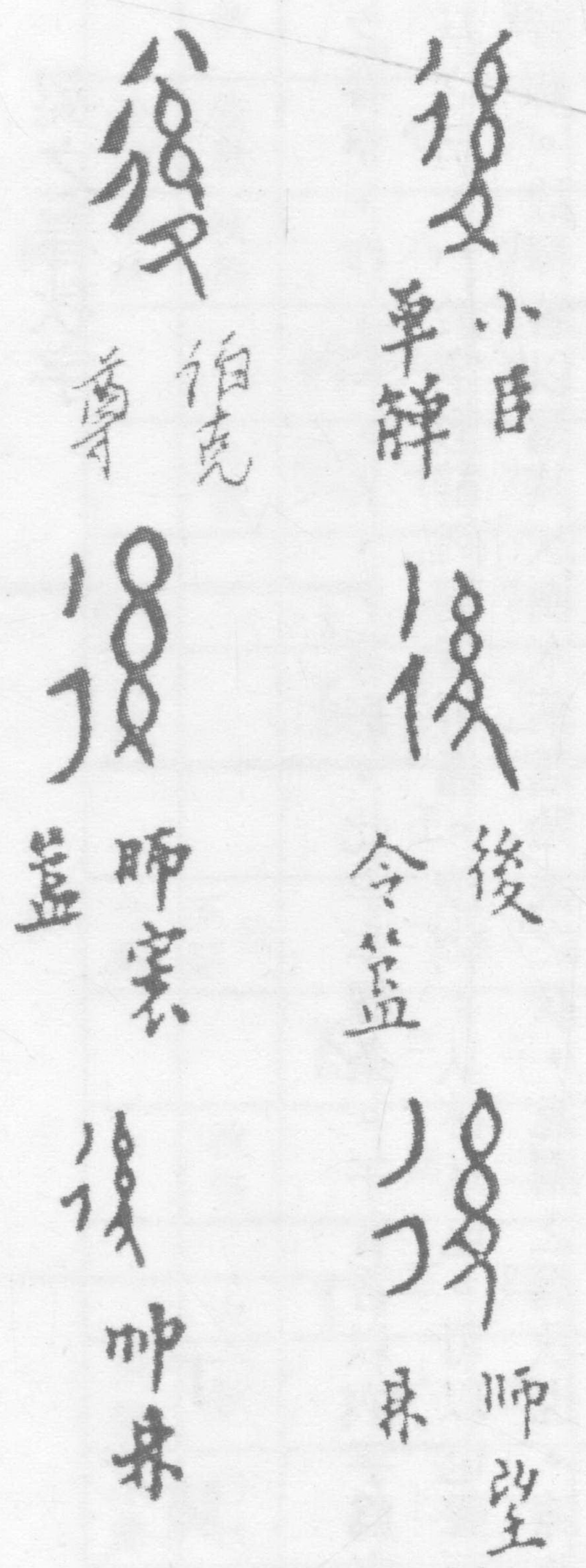
小臣單觶
後
令簋
師望鼎
伯克尊
師寰簋
卯鼎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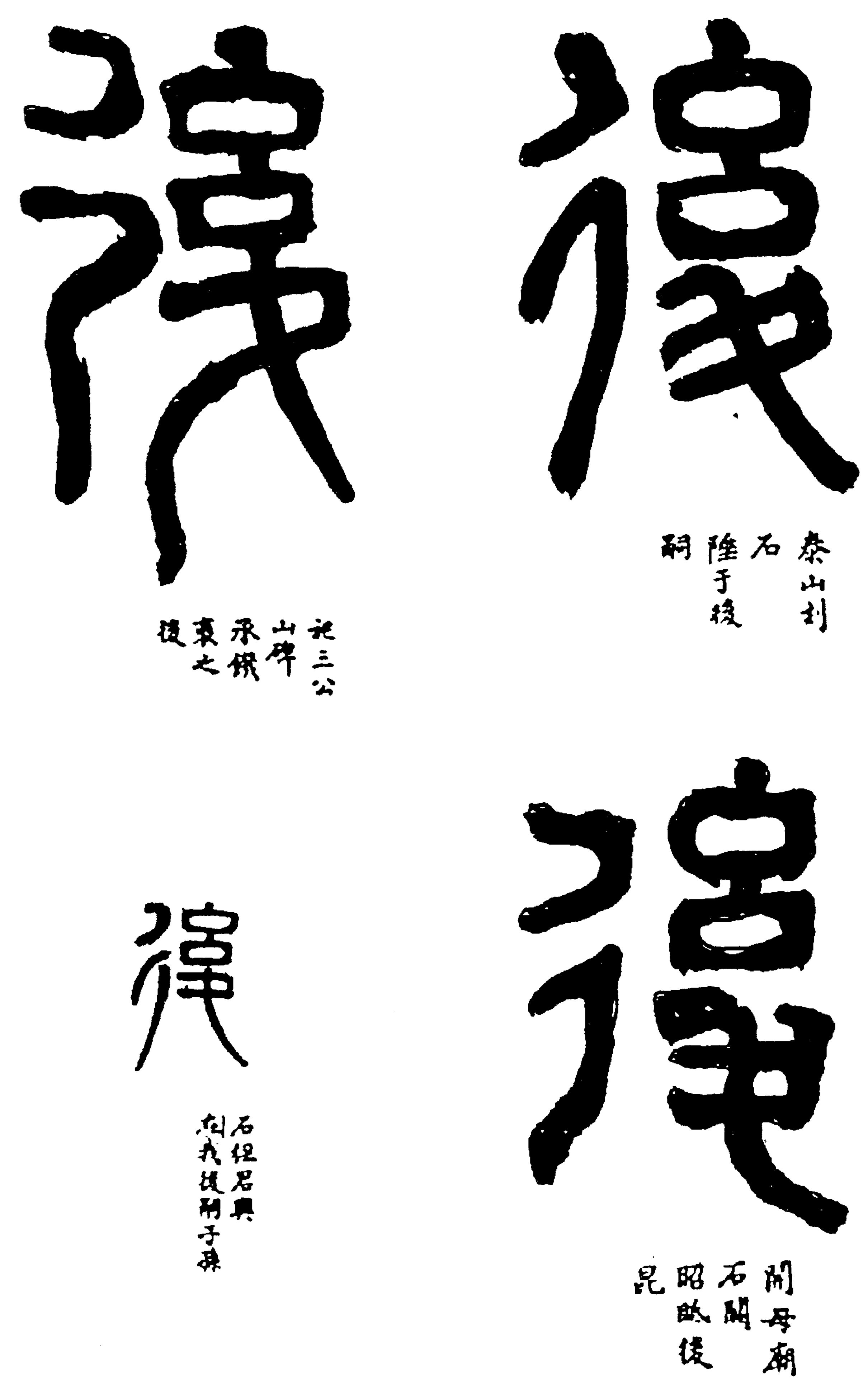
泰山刻石
陸子復嗣
開母廟石闕
昭昒復昆
石經君奭
割我復嗣子孫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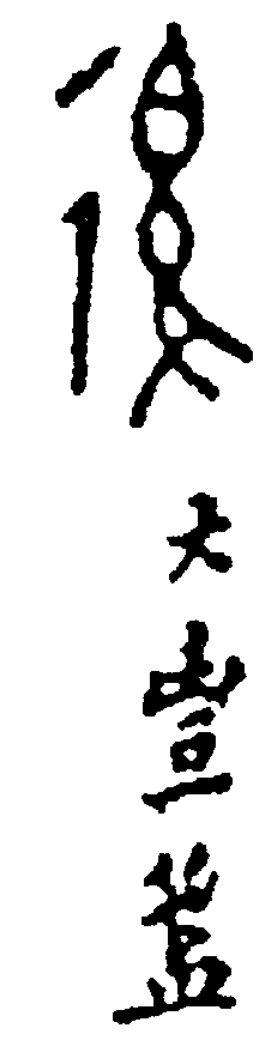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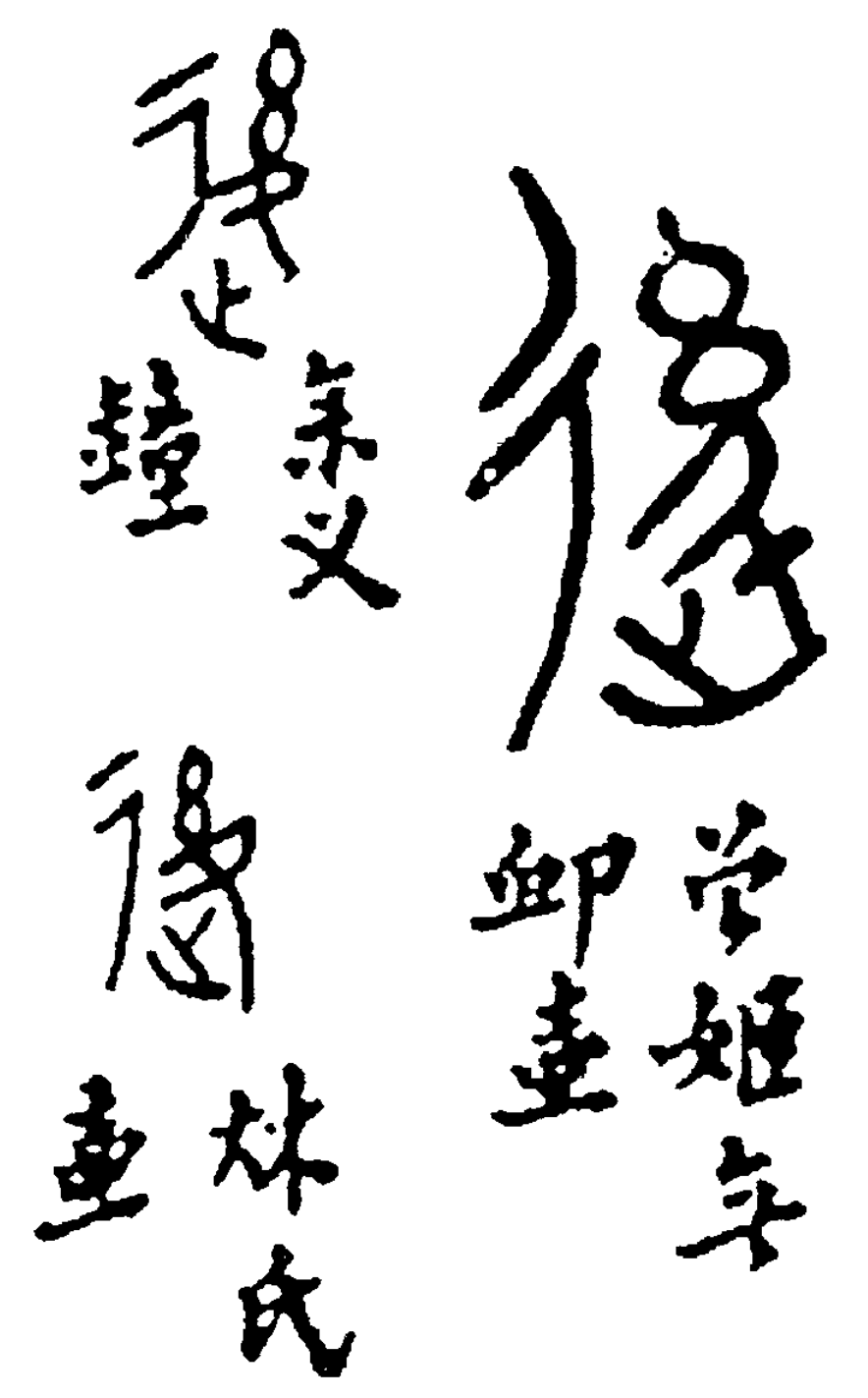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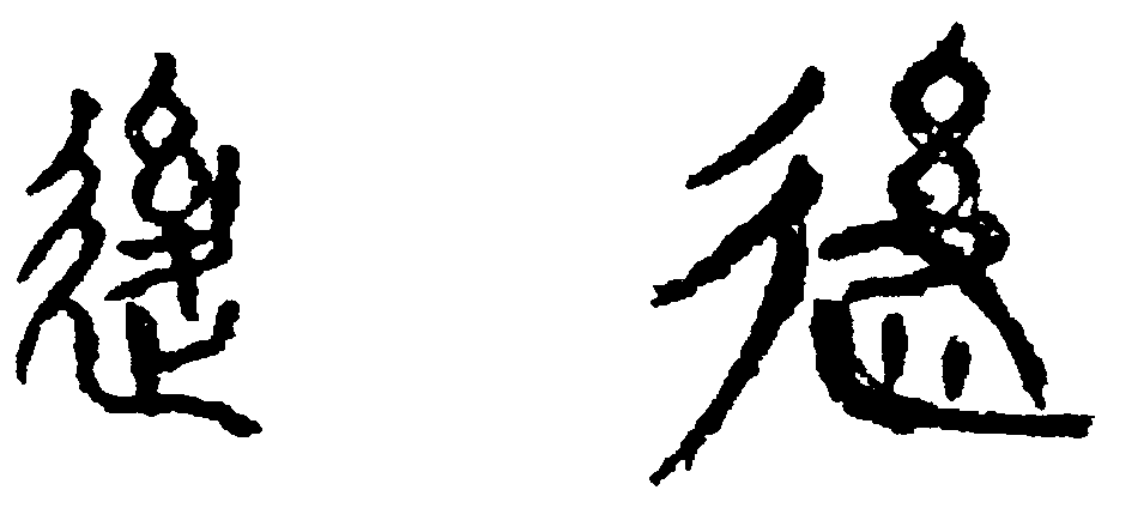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四期，一九九一年五月）

契之春秋字

丁驌

契之春字，作⿱木口、米、屮等形。此字本釋条。于省吾以⿲木屯木字爲春，故釋条爲秋。李孝定从之曰：「於字形辭例兩皆可通。按⿲木屯木：从林从屯。可以屯聲而假借爲春。條字則難爲音假。故釋者以爲其狀樹木葉落殆盡之狀，遂謂之爲秋也。陳夢家从于說以𣏌爲春，又从唐蘭以龝爲秋。故對此⿱木口形之文，隸之爲世、枼、𦯧不一，謂「似有年歲之義」（綜述二二六－八頁）。按从木从屯之字，契文亦繁簡俱備。或从三木，或加日，簡者竟从草。最簡者爲⿱林日（晢）。島邦男錄有此字之卜辭共二九辭，記月者二。一爲十月，一爲十三月。余見一「九月」者。此字亦爲地名。見續三・三〇・四，菁九・七，屬一期。庫一六七二則屬五期。五期又有人名曰「𣪊⿲木屯木𢦏疾弓」（前四・三七・五）。余以爲此字仍當釋屯乃屯田之屯。字从屯在林木荆棘之間，殆開墾屯田之制之初文。契文之楚字亦如此構造。

余以爲春字當即于、李二氏之条字，陳之所謂世。島邦男列此字之卜辭有一二〇條之多。幾全部爲征伐卜辭，均言「今春」如何。辭之多，因征伐之際，卜問頻仍而已。僅有一辭與征伐無關。辭曰：「乙卯卜貞：今春泉來水沱？」（存下一五四）。沱：疑借用爲虛字之「乎」。各辭常有記月者。已見者有三、四、五、十一、十二、十三等月。是適在先一年尾及於次年之五月。先後七閱月。

龝：唐蘭以爲秋字。各家無異言。字似五期適用。辭有告秋、秋告、寧秋、今秋、來秋、帝秋，亦與征伐、農事有關。記月者少。亦有二、四、六、七、十等月。此字如龜之形。三期貞辭中字下加火，乃後世𥝩字之源。既有此「秋」字，則「条」之不成「秋」可知，以条爲春，猶文賦之「柔條於芳春」同意耳。

契之秋亦神祇之稱，主宰收成。亦用爲地名。

余將所見春秋所祀之月份，列入表一。將殷之建丑曆與今之夏正曆及西曆比對即知殷正之曆大致與西曆相符。厯時二、三載，則以閏月調整殷曆之誤差。排比如表一，即見殷之言⿱木口者在立冬與立夏之間言秋者在立夏與立冬之月份中。故殷之曆記時只有春秋二季，並無冬夏。而二季之首却在亥月中。巳月中。殆古法也。

引用卜辭

乙七八一一　□寅卜爭貞：今歲不其受年？在[illegible]。十二月。
京五三〇　辛丑卜大貞：今歲受年？二月
文五四一　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二月
簠歲九　甲子卜：來歲受年？八月。

鄴三·三九·五　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

戩二六五　（來）歲我受年？七月（上六、八皆曰來歲，故補來字）

續二·二九·二　（今）歲受年？二月（从上二月辭補）

粹八九六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禾字，陳作年）

陳夢家（二二五頁引續二·二九·二與四謂皆「今歲」。不確。續二·二九·二至四皆受年之卜歲字上殘。不知其爲「今」抑爲「來」。上舉之戩二六·五即續二·二九·四（陳誤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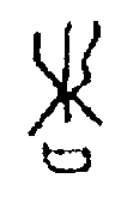

後上三一·六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供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

後上二九·一〇　丁巳卜：今春方其大出？三月

藏一五一·二　丙戌卜：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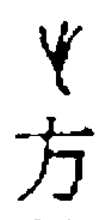方其大出？五月

佚九七九　□□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圫受㞢又？十一月

（續三·八·九㝑貞，辭同）

粹一一〇五　……春王……沚方受㞢又？十二月

存上六二七　壬寅卜爭貞：今春王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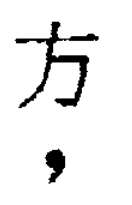方，受㞢又？十三月

庫一五九九與粹一一〇四　丁丑卜㱿貞：今春王从沚𢦔伐土方受㞢又？四月

藏二四九·二　丙戌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圫我受㞢又？

丙戌卜爭貞：今三月雨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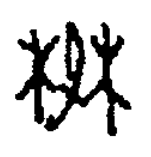

前四·六·六　今屯受年？九月

外四五二　戊寅卜爭貞：今屯眔𡆥？十月。

粹八八一　貞來屯不其受年？

綴二〇　乙亥卜爭貞：今屯王往（？）田若？

續一·五三·三　丁酉卜爭貞：今屯王勿漆？……今屯王漆于南……于南汉？

簠人五二　……屯令般……人（？）商。十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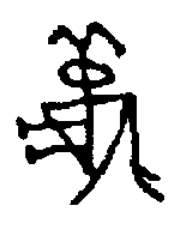

綴八五　庚戌卜貞：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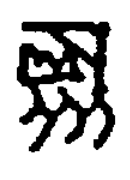秋告……丁？四月。

林二·一八·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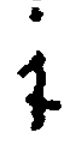……秋……至……？四月。

林二·一八·二　丁巳……告秋……西（？）母（？）七月

林二·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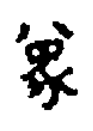……秋……爯至商。六月

文六八七　庚申卜出貞：今戊，秋不至𢆶商？二月。

乙八八一八　庚申卜今秋亡𡆥。十月

存上五五〇　戊寅卜㝑貞：今秋𢀛方其□于總？

存下五八九　辛巳余卜：今秋我步𢆶？

後下四二·三　戊午卜我貞：今秋我入商？

前二·五·三　庚寅王卜，在義貞：余其下𠂤在𢆶上𩵋？今秋其敦？其乎示于商正？余受又二，王𠧩曰：吉。

按上首列六辭，記月。秋可讀爲人名。下列四辭只能簡接知其月份。如五期辭庚寅王在義。董旬譜八帝辛廿祀七月廿二日，王在上𩵋，故庚寅可在七月十九日，亦可在五月十八。而言「今秋其敦？」，當知秋必在五月以後，言今秋而實指未來也。若在七月，則無可疑爲秋矣。戊寅㝑貞之辭，乃伐𢀛方時之時。當在一二八〇B.C.冬以後，戊寅當在一二七九年六月七日。因四月、二月尚在伐土方也。董譜未列此辭。後下四二·三戊午我貞辭見一一八二年文丁日譜七月。存下余卜之辭見同譜八月。均可見表一（☆）

表一　示殷世月份與太陽太陰曆及節氣之大致位置

比對殷世之歲與本節兩段分法

☆見秋字辭例下說明

	太陽曆	節氣	月建	太陰曆	殷世	春	秋	歲	殷季
上一年	6	夏至	午	五	六		秋		秋
	7	立秋	未	六	七		告秋	來歲	
	8		申	七	八		秋爯	來歲	
	9	秋分	酉	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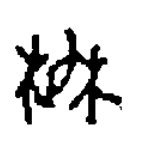			
	10	寒露	戌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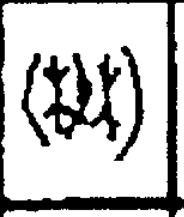	今秋		
	11	立冬	亥	十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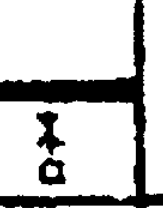		今歲	春
	12	冬至	子	十一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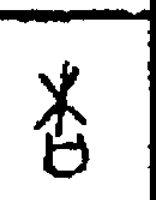		今歲	
下一年	1	小寒	丑	十二	正				
	2	立春	寅	正	二		秋不至	今歲	
	3	春分	卯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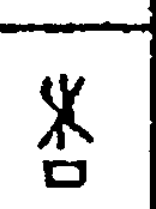			
	4	清明	辰	三	四		秋告		
	5	立夏	巳	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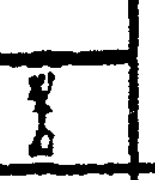	☆		秋
	6	夏至	午	五	六		秋	來歲	
	7		未	六	七		告秋	來歲	
	8	立秋	申	七	八		☆今秋	今歲 來歲	
	9	秋分	酉	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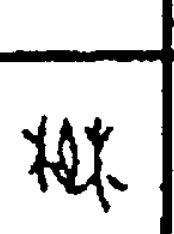	☆今秋		
	10		戌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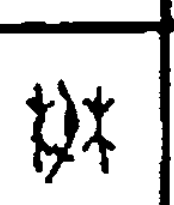			
	11		亥	十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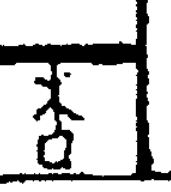		今歲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五期，一九九一年九月）

釋「□」

鍾柏生

卜辭云：

(1)　癸亥卜，㱿貞：旬亡禍？王占：：其亦有來艱。五日丁卯，子□□不死。

（《菁》四反面）（圖一）

同樣的卜辭又見於《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第一輯〈記故宮博物院新收的兩片甲骨卜辭〉（胡厚宣）附圖八（圖二）（即《寧》二·二四加故宮藏龜版加《寧》二·二六）。胡先生於該文一二四頁釋「□」爲「嬔」，並云：「嬔亦作娩。：：文選張衡思玄賦舊註引《說文》說〝生子二人俱出爲娩。〞蓋指孿生而言：：」又釋例(1)大意云：「總之，殷武丁時有一個婦女名叫子由的，生了雙胞胎，幾乎要死，這在當時是一件大事，就在殷代疾病史和醫學史上也是一件重要的史實。」

「□」字是否如胡先生之言釋爲「嬔」，今檢閱與「□」字有關卜辭再加以分析討論。卜辭云：

(2)　：：旬㞢：：六日壬：：夕□：：　（《甲》一一六五）（圖三）

(3)　丙□卜，㱿貞：乎自生見㞢自。王𠧞曰：隹□隹人途蕣。茲𡆥卜，隹其勾。

二旬㞢八日□壬□自夕□。　（《懷》B九五九）（圖四）

(4)　：：□：：　（《懷》九六〇）（圖五）

例(2)《綜類》二四五頁讀爲「：：六日壬：：夕□：：□：：」，《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師讀爲：「：：旬亡：：六日壬：：夕死：：龜：：」皆誤，「□」爲一字，不能分開爲二字，例(3)可證。「□」字，金師於《中國文字》三十八輯〈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達黎博物館所藏一片牛胛骨刻辭考釋〉（即例(3)）一文中，釋「□」爲「殊」，並引《說文》云：「殊，死也：：从歺，朱聲。」又云：「其義爲誅殺死亡也。」；許進雄先生於《懷》B九五九、B九六〇釋「□」爲「死」；李棪於《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第一片考釋云：

「〝黽𣦸〞二字橫書，非合文也。：：按□字：：其爲小動物之象形字，字在此辭，當解爲人名或地名。：：□字：：予隸定爲□，通爲尸，蓋記卜尸之事也。」

按：《懷》B九五九（《北》一）爲一大骨版，例(3)爲相當完整的卜辭，整段卜辭至「□」字終止皆是由上直讀而下，不當至「□」字時突然橫讀爲「□」「□」二字，何況「□」字下，可供刻字之空白骨版甚寬，也不需要如此橫刻卜辭，因此筆者並不贊同李氏所釋。上引三家之釋當以金師所釋字形爲「殊」最爲恰當，字義金師所言與許先生相同，但筆者認爲尚有可商榷之處。

卜辭又云：

(5)　□亥卜，爭貞：旬亡𡆥？王𠧞曰：㞢希！旬壬申□自□。四月。

（《合集》五八〇七）（圖六）

(6)　丙辰卜，㞢貞：帝令隹□？

貞：帝弗令隹□？　（《丙》五二一）（圖七）

例(5)之「□」字，《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隸定爲「媿」，例(6)之「□」，張秉權師隸定爲「媿」。筆者認爲不論「□」「□」「□」或「□」，其實都是同一字。首先先證明「□」「□」爲同一字。甲骨文中有時從「卩」或從「女」的偏旁是可互換的，如：

(7)　：：子□娩：：　（《乙》六四八一）

(8)　：：□娩：：

：：□娩：：　（《合》二六六）（《乙》四六二三加四六二四加五二二九）

(9)　：：□娩不其妨。　（《合》二五二）（《乙》四四六三加二五六二）

(10)　貞：子□：：　（《京》二〇八一）

甲骨文有「□」「□」二形，李師於《集釋》中便將此二形皆釋爲「鬼」，由以上「□」與「□」，「□」與「□」同字看來，「□」與「□」爲同一字是可肯定的。其次再證明「□」「□」爲同字，這二形爲同字有下列二點理由：㈠是例(6)在《丙》五二一版中爲對貞卜辭，所問之事既然完全相同，「□」與「□」自然爲同字。㈡從古文字的例證來看：甲骨文「□」（《庫》九九三「在□」）與「□」（《寧》一·四七二「在□」）；「□」（《誠》三四七「王入于□」）與「□」（《後》四二·三「我入□」）；「□」（《存》一·八八「丁丑□」）與「□」（《京》三八〇九「今日壬不□」）爲同字，可證「□」「□」應爲一字。我們分析「□」「□」「□」「□」四個字形，可以發現：這其中唯一不可變動減省的偏旁即是「□」，「□」如李師所釋爲象形，乃「蛛」之本字（註一），而這四形筆者認爲它們都是六書中之形聲字，「□」爲其聲符，其餘「□」「□」「□」「□」皆爲其形符，一字多形乃古文字中極爲普遍的現象，「□」字亦不例外。因此「□」「□」「□」「□」雖可隸訂爲「𣨼」「□」「姝」「□」，其實即是金師所釋的「殊」字。

「殊」字字義，金師言「爲誅殺死亡」，但用此說讀例(1)則扞格不通，卜辭不可能既言「誅殺死亡」而後又言「不死」，因此「殊」字在卜辭中應該有其他的意義。《周易·雜卦》：「晉晝也。明夷誅也。」注云：「誅，傷也。」《廣雅·釋詁一》：「誅、殺也。」以此二義讀例(1)至例(5)皆可通，「殊不死」其義即是「受傷（或被殺傷）但未死」。胡厚宣先生釋「□」爲「嬔」，字形上筆者並不同意，其字義對例(2)(3)(4)(5)亦不合適，故不從其說。

註：

1.　「□」與「□」字形的考釋見《集釋》第十三冊三九四九頁「□」字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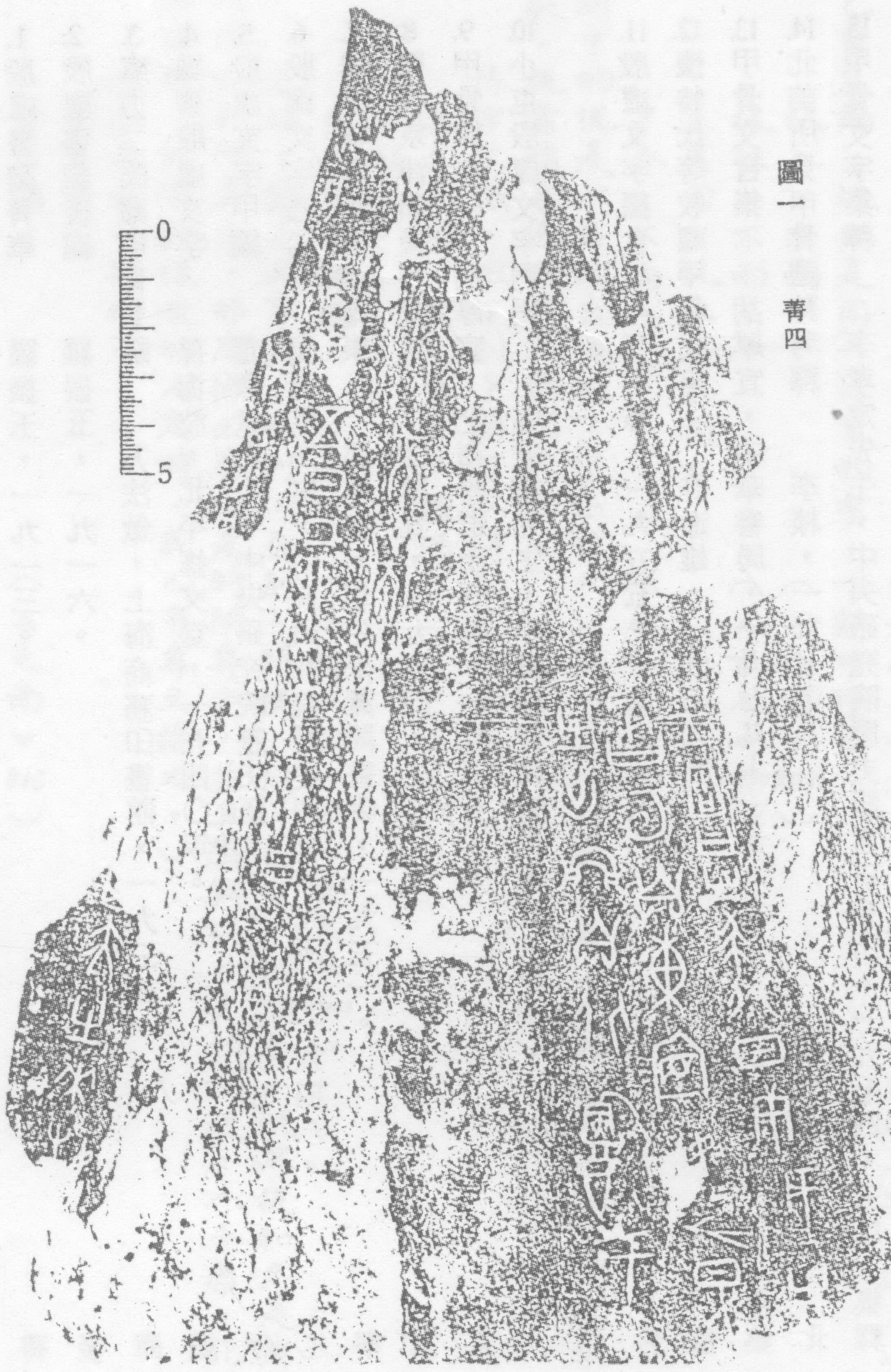

圖一 青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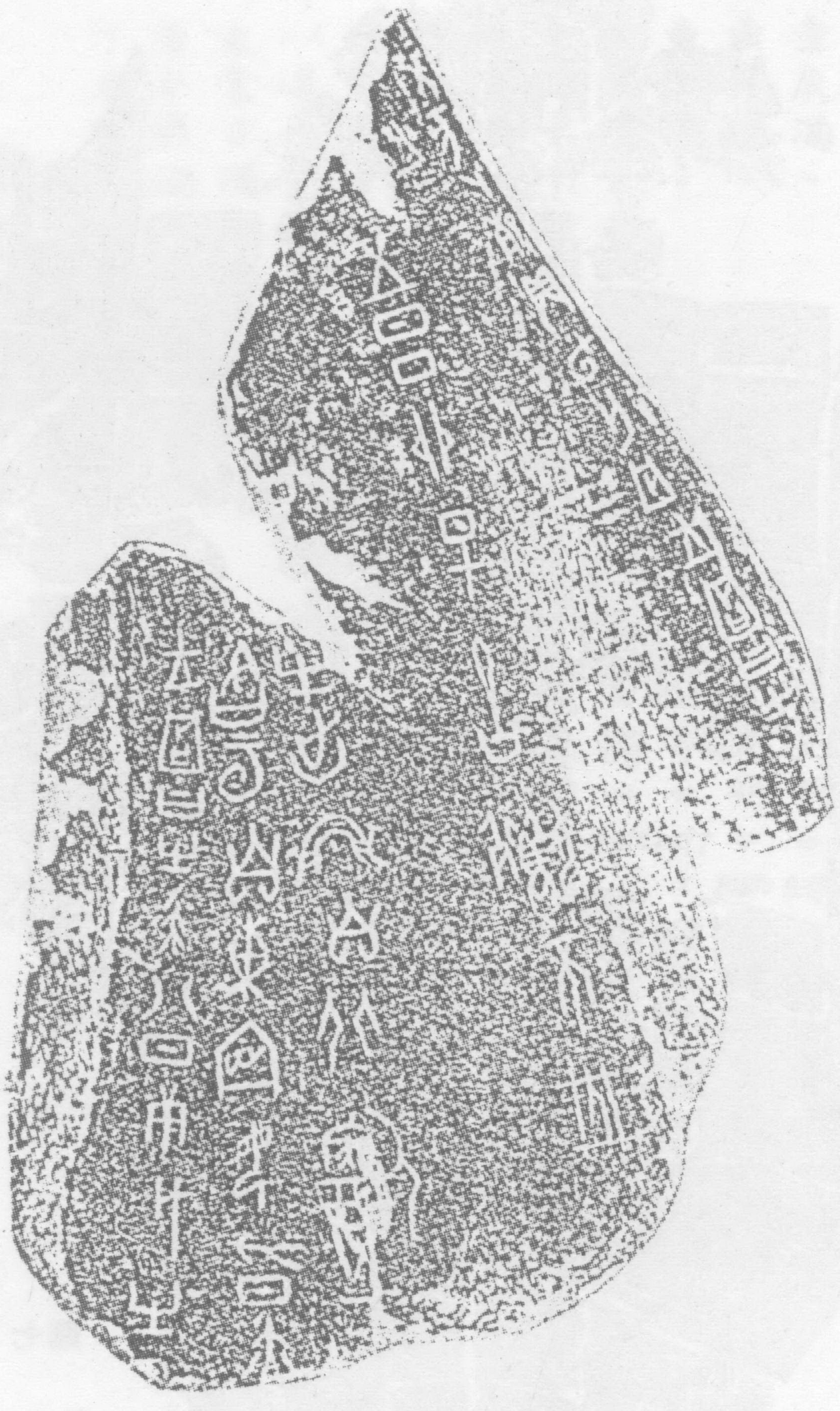

附图八 宁沪故宫拼合版反面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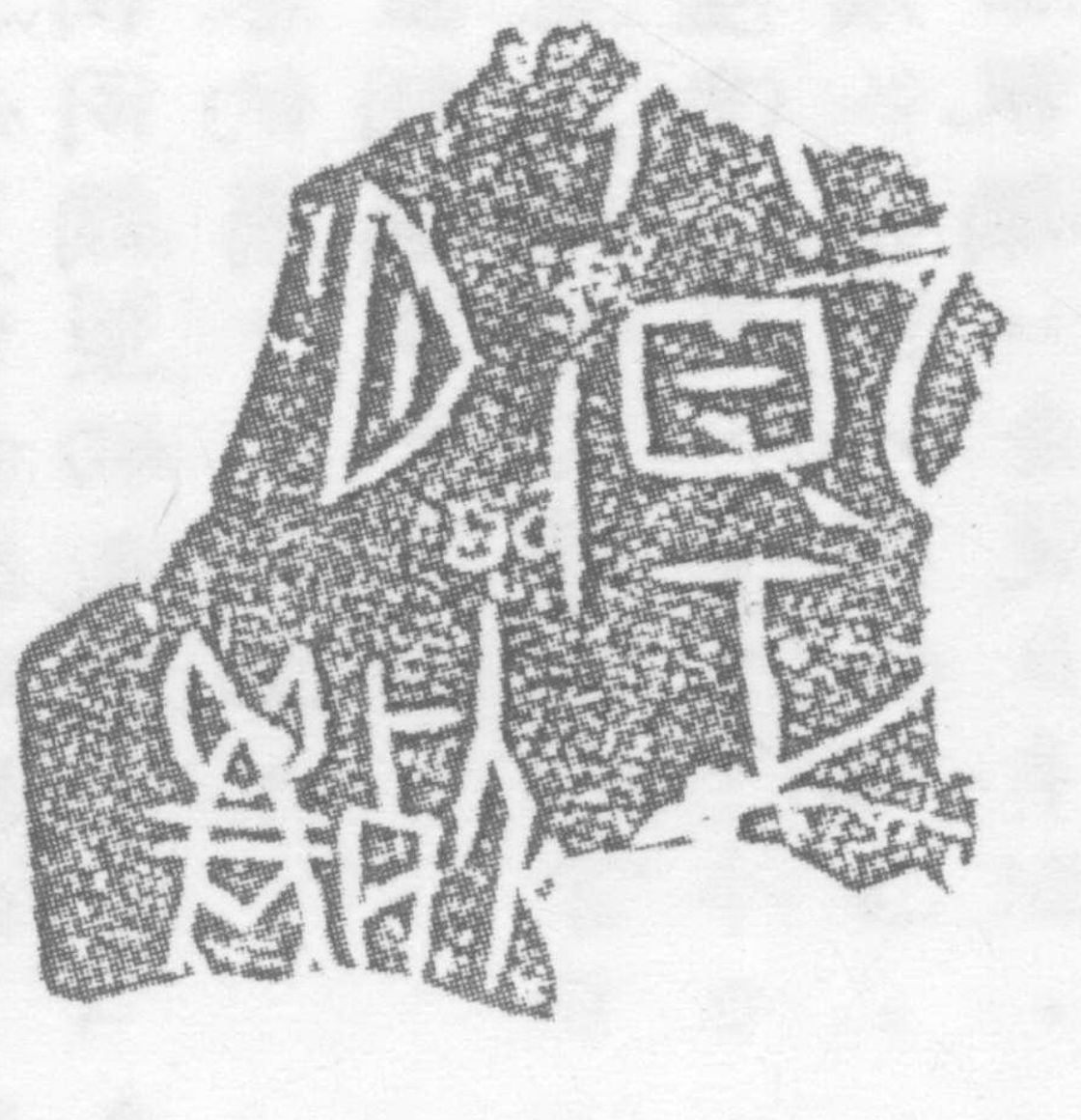

甲 1165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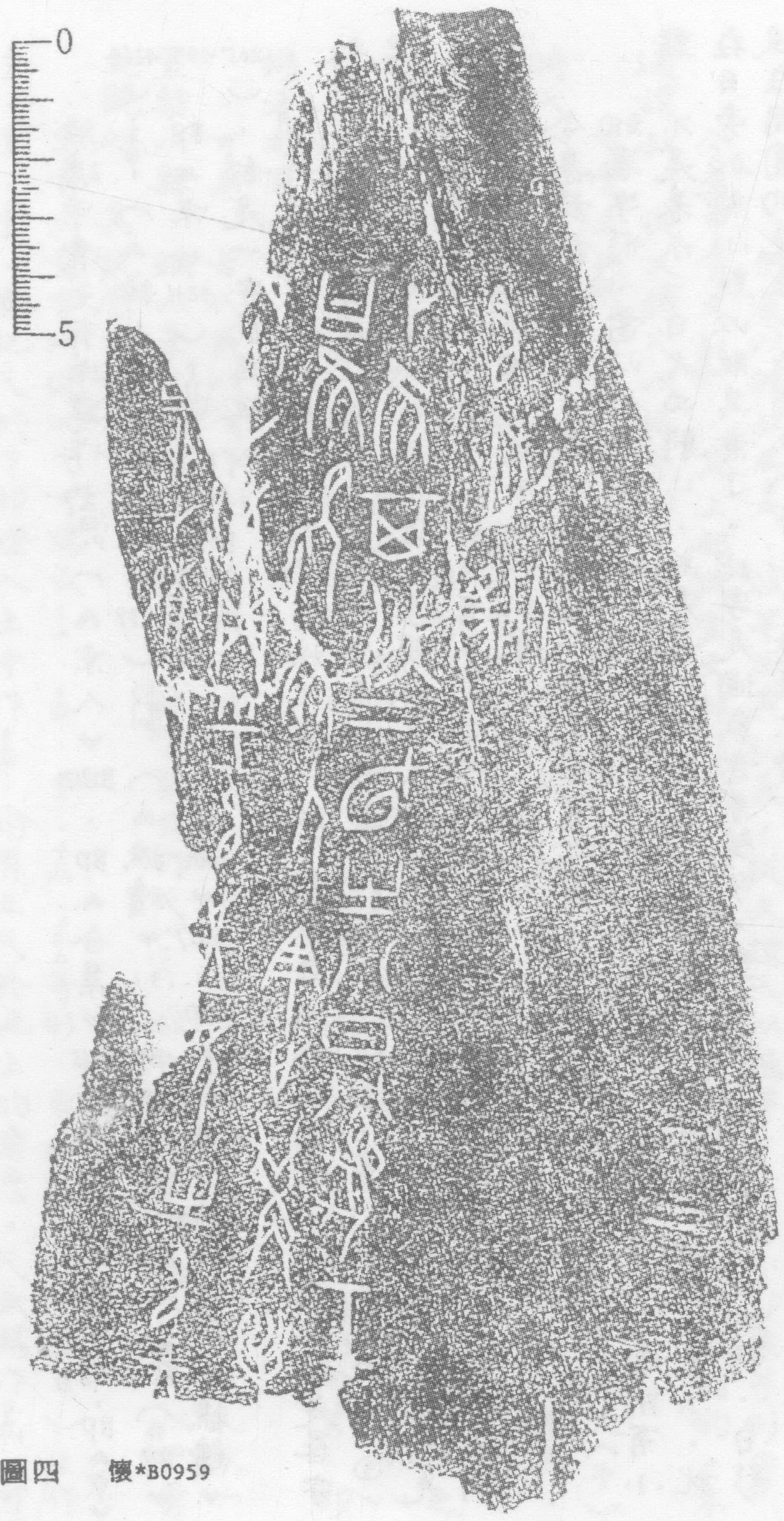

圖四 懷*B0959

懷*B0960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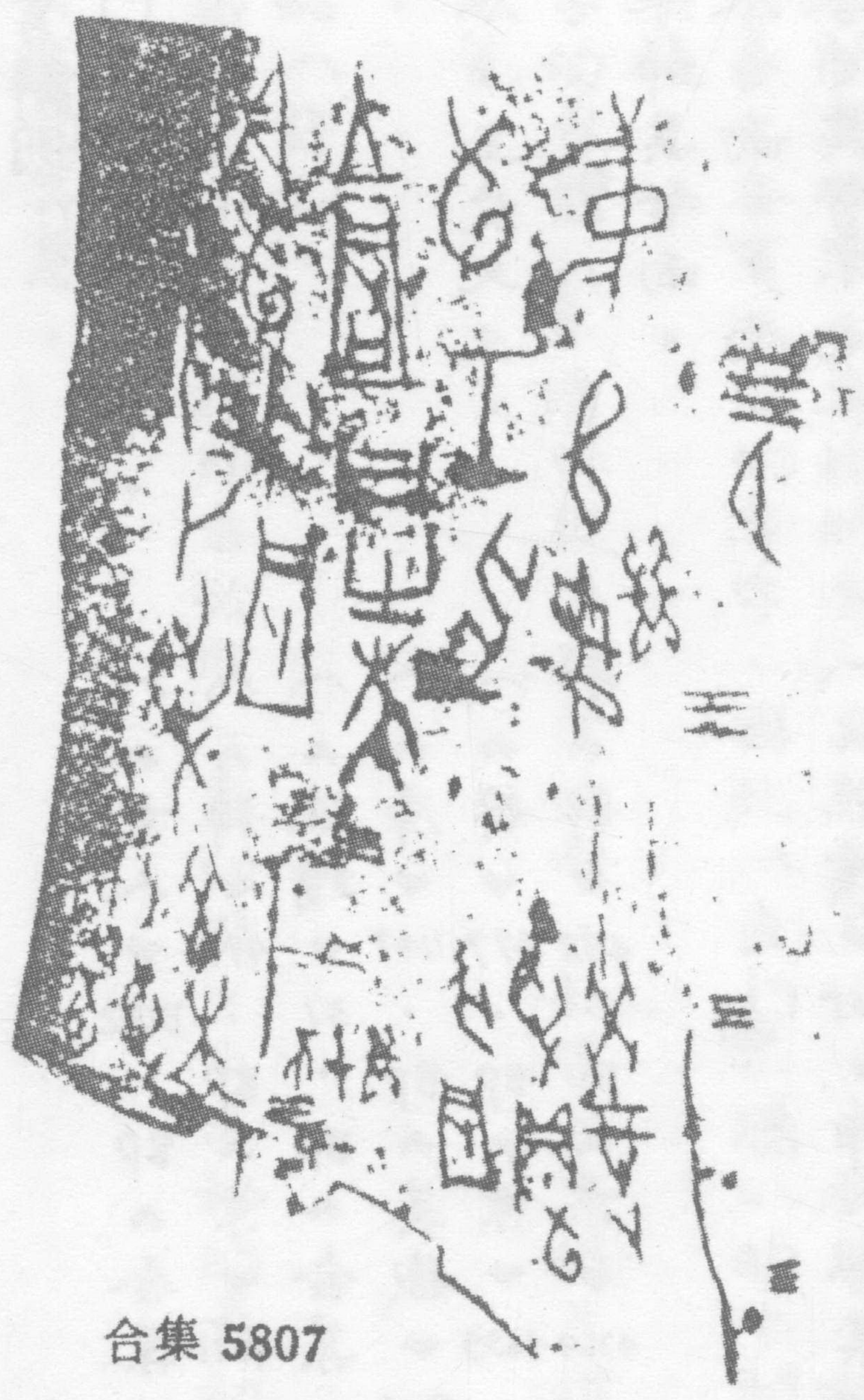

合集 5807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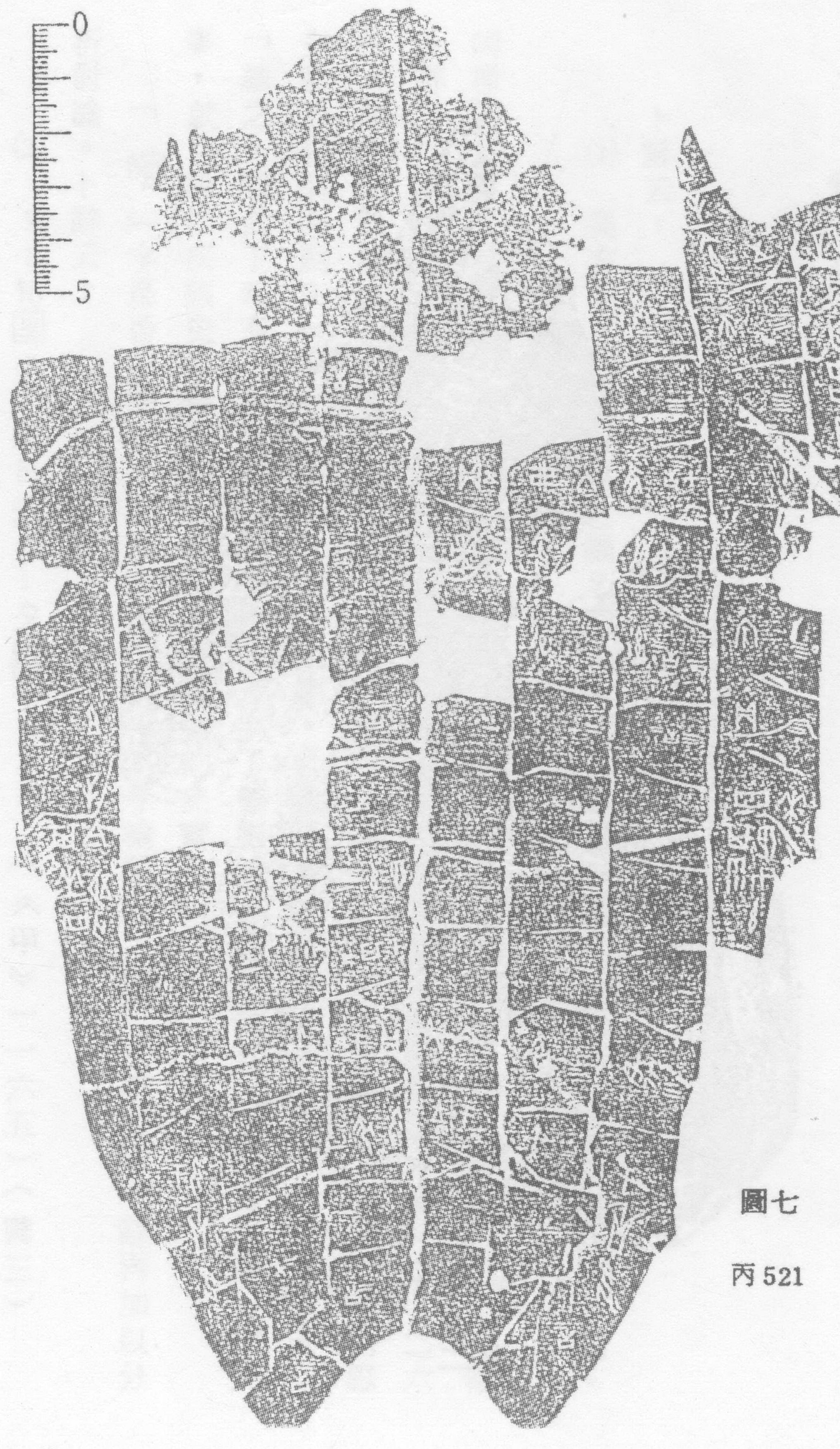

圖七

丙521

引用、參考書目及其簡稱

1.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一九一三。	菁
2.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一九一六。	後
3.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	庫
4.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北平修文堂，一九四〇年。	誠
5.	殷虛文字甲編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八。	甲
6.	殷虛文字乙編	董彥堂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八。	乙
7.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北平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	寧
8.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一九五四。	京
9.	甲骨續存	胡厚宣，上海聯群出版社，一九五五。	存
10.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七—一九七二。	丙
11.	殷虛文字綴合	郭若愚，一九五五。	合
12.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許進雄，一九七九。	懷
13.	甲骨文合集	胡厚宣，中華書局，一九七八—一九八二。	合集
14.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	李棪，一九七〇。	北
15.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先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四，三版。	集釋
16.	殷虛卜辭綜類	島邦男，泰順書局，一九七〇。	綜類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五期，一九九一年九月）

釋督晝

宋鎮豪

殷墟甲骨文有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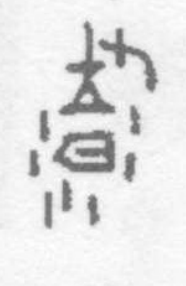（《京人》B1812，即《合集》3036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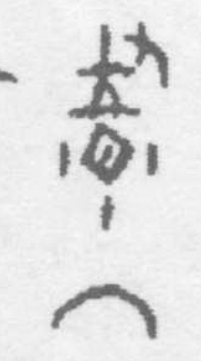（《粹》498，即《京》426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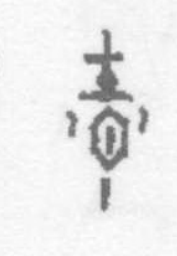（《粹》497，即《京》463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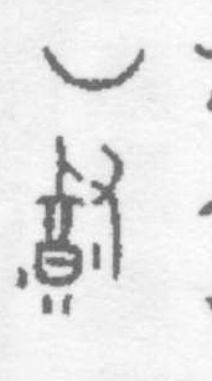（《摭續》31，即《合集》3089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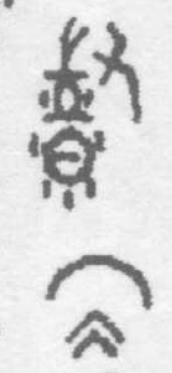（《粹》499，即《京》421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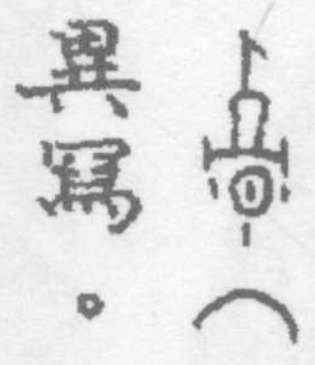（《庫》1147①，即《美藏》B157，即《合集》3089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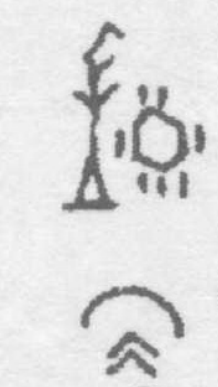（《摭續》205），都是一字的異寫。

關於這個字的解釋，諸家的看法不盡一致。郭沫若同志釋為督，以為「疑是昝字之異，從日叔聲也」②。于省吾先生最初釋叢，謂字從丵從叔，丵「象日光四射」③，但在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釋林》未收此說，似乎後來已放棄原說。李亞農先生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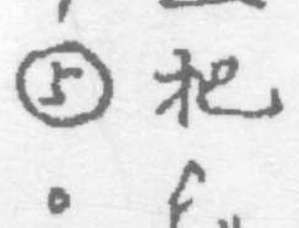字誤讀為「至日」④。日本貝塚茂樹氏釋為晤，以為字從暈省，又從手從倒辛⑤。還有一些解釋，就不一一列舉了。

今案諸說，以郭沫若同志釋的「疑是昝字之異」的督，最近字的本義。細審字形，當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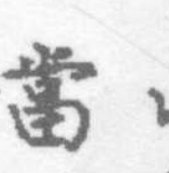為正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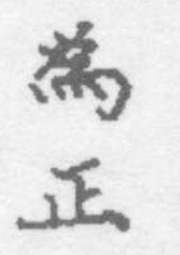象水平垂立於地的桿，下面有日，日旁附有小點，不是表示「日光四射」，而是表示投於地上的日影。大概日影不好直接表示，就在日旁加些小點以取其意了。此字是個象意兼聲字，意思是手持垂直於地的桿，日影投在周圍的地上，或省又（手），意義不變。

督字，字書不見。我們通過考察這個字的辭例及有關文例，同時結合這個字的形音義進行分析，確定它就是今日通行的晝字，本義指立桿度日以定方位，又因立桿度日多行於日中，所以後來成為日中時分的專字。

先看督的甲骨辭例：

叀督酒，囗卅，在宗父甲。（《京人》B1812，即《合集》30365）

貞，彝，叀督酒。（《粹》499，即《京》4211，即《合集》30599）

叀督酒。（《摭續》31，即《合集》30893）

叀督酒。（《庫》1147，即《美藏》B157，即《合集》30894）

……督……，王受又又。（《粹》497，即《京》4639，即《合集》31215）

……督……。（《粹》498，即《京》4264，即《合集》30767）

丙寅卜，丁卯其督雨。

丁卯卜，今日雨，夕雨。

乙亥卜，今日其督不雨。（《摭續》205，即《合集》33871）

以上都是所謂三四期的卜辭，「叀督酒」是特有辭例。在同一時期的甲骨卜辭中，有與它相同類型的文例，言「叀……酒」的，中間的一個字都是表示時間的專字，如表示時辰的有：

叀朝酒。（《續存》1.1937，即《合集》30837）

叀昃酒（《粹》436，即《合集》30835）

叀昏酒（《合集》30838）

貞，叀莫（暮）酒。（《佚》279，即《美藏》S438，即《合集》30836）

叀枫酒。（《京人》B1784，即《合集》27052）

叀伤酒。（《粹》393，即《合集》27522）

叀夕酒。（《後上》5.12）

朝、昃、昏、莫（暮）、夕，均是表示一天之中各個不同時辰的專字，這在過去已有定論。枫也是同一性質的字，下辭可證：

枫入，不雨。（《安明》B1881）

枫往，不雨。（《京人》B1870）

王其田，枫入，不雨。

夕入，不雨。（《合集》28172）

辭中的枫是以名詞出現的，從「枫入」與「夕入」對文看，可知枫必是個時間專字無疑，枫當指暮後的點火照明時分。

仫字不識，但下列卜辭可以得知它的意義：

其又妣庚，叀入自己夕裸酒。

叀仫酒。

叀入自枫裸酒。（《粹》393，即《合集》27522）

這組卜辭是同事異卜之例，分別卜問枫、仫、己日夕的酒祭。既然枫和夕是黃昏以後的時間專字，那麼仫必然也是時間專字，並且應與枫、夕相接近。（今案，此字即住字，相當於後世的人定時，我已有專文論之。）

又如表示日期的有：

叀甲酒。

叀乙酒。（《屯南》813）

叀丙酒。（《庫》1007，即《美藏》B32，即《合集》30865）

彝，叀丁酒。（《掇》1.420，即《寧》1.197）

叀戊酒，王受又。（《屯南》3828）

叀己酒。（《懷》B1387；《京人》B1866，即《合集》30873）

叀庚酒。（《安明》B1690，即《合集》30877）

叀辛酒。（《安明》B1670十《粹》417，即《安明》綴合4）

叀壬酒。（《寧》1.297，即《合集》30883）

叀癸酒。（《懷》B1393；《安明》B1695）

辭中的十干都是干支記日的省稱，代表了不同的日期。有時也可用干支，如：

叀庚酒。

己巳卜，叀庚午酒。（《屯南》3722）

由此可見，「叀……酒」命辭的中間一字，都是表示時辰或日期的時間專字。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指出，「叀……酒」中間的兩三字，也都指為時間之詞，如：

叀食日酒，王受又。（《屯南》2666）

叀今夙酒。（《安明》B1685）

丁未貞，叀今夕酒，卯在父丁宗卜。（《摭續》64）

辛丑卜，公章，叀今日酒，王受囚。（《安明》B1680十《明續》B2236；《明續》B2236即《南明》634）

己未貞，叀甲子酒，伐自上甲。（《北美》20）

𠂇伐，叀今日甲酒。（《北美》37）

父甲歲，叀翌日辛酒。（《摭續》70）

叀七月酒，有雨至乙。（《京人》B2376，即《合集》29723）

上辭的今夙、今夕、今日、今日甲、翌日辛等均指時辰或日期，甚至還有月份七月的辭例。至於上辭中的食日，可能在上午八九點光景，它與昃相對：

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昃不雨。（《屯南》42）

總之，甲骨卜辭的「叀……酒」文例，恰好揭出一套殷人重視大事時日的禮俗。「叀……酒」的中間幾個字，專指時辰、日期或月份。由於殷人記日期用干支，記月份言某月，不同時辰也各有不同的專字，因此「叀〓酒」的中間一字，就必定是個表示時辰的專字無疑。

過去把〓字的或體〓看作從日叔聲的晳。叔字金文從弋從又。《舀鼎》云：

〓尚卑處厥邑。

《召伯虎簋》云：

十白氏從諎（許）。

郭沫若同志釋〓十為弋，謂即古必字，象柲形，弋為柲的最初文⑥。又《大克鼎》云：

錫汝叔市，參同葬悤。

《吳尊》云：

王呼史戊冊命吳嗣旃眔叔金。

郭沫若同志釋〓〓云：

「仍當以釋叔為是，收芋為其初義，從又持弋以掘芋，若卜即象芋形⑦。」

今案甲骨文〓，其上部與金文叔形近，字從弋從又，把它隸定為晳是對的。不過謂叔「從又持弋以掘芋」，乃臆說，不足據。

甲骨文〓、〓、〓、〓、〓、〓，本指立弋測度日影，字從又（手）持弋（或省手），弋亦聲，從日，日旁有點，即日影之意。弋即杙，不是掘芋用具，在此被用作測日影的臬了。據《考工記．匠人》云：「置槷以縣，眂以景。」鄭注：「故書槷或作弋。杜子春云，槷當為弋，讀為杙。玄謂槷古文臬，假借字。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眂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周禮正義》卷八十二疏云：「置槷以縣，眂以景者，地既平，然後揆日眂景，以正東西南之向背，即辨方之事也。」

可見，古代或以弋作測日影辨方位的臬。甲骨文晳字從手持弋從日，正是文獻「置槷以縣，眂以景」的本源。鄭注「故書槷或作弋」，杜氏謂「槷當為弋」，以甲骨文觀之，其說應有所本。

甲骨文晳字所從的弋可寫成〓、〓、〓、〓、〓等形，或以弋立土（〓〓）上作〓、〓、〓，或把弋的下部埋入土中作〓，均有立弋於地上的意思。弋或寫作〓，可能與立弋測日辨方位的方法相關。

《考工記．匠人》云：「水地為縣，置槷以縣，眂以景。」江永說：「測景之地，須先平之，蓋地不平，則景有差。」賈公彥說：「云置槷者，槷亦謂柱也。云以縣者，

欲取柱之景，先須柱正。欲須柱正，當以繩縣而垂之於柱之四角四中，以八繩縣之，其繩皆附柱，則其柱正矣。然後眡柱之景⑧。」《莊子・天道篇》說：「水靜則平中準。」《周髀算經》卷上說：「立八尺之表，繩繫表巔，……引繩至地而識之。」

立弋測度日影，講究地的水平和臬的垂直度，臬的長度也是一定的，測度日影也有一套方法。或許殷代已掌握了一些類似上述原則的古老方法，以至產生了某些測度日影的簡單「儀器」也說不定，可惜今天已無從查考了，但甲骨文晢字的各種構形，似乎正暗示了這一層意義。

甲骨文晢字後世不見，其實是與晝字混而合用了。甲骨文有晝字，寫作⿱聿日。卜辭云：

甲午卜，[illegible]……。
二卣。大吉。
叀牛。
牢。
今日。
⿱聿日。（《屯南》2392）

這是第三期同卜之辭，末兩辭的「今日」和「⿱聿日」分別占問祭時，⿱聿日是時間專字。⿱聿日即晝，字從又（手）持木從日，它是個象意字，木指立木，⿱聿日或即《史記・司馬穰苴列傳》《索隱》：「立木為表以視日影」之意。⿱聿日的本意或是立木測度日影以定時辰，後來又專門用以表時。甲骨文「今日」與「晝」對文，知晝是特定時間，而不是泛指白天。

據《說文解字》三下云：「晝，日之出入，與夜為界。」徐灝箋：「日自日出至日入通謂之晝，故云日之出入，與夜為界。今人但謂日中為晝，非古義。」其實，「日中為晝」，正是古義。《莊子・知北遊篇》說：

神農隱几闔戶晝瞑，婀荷甘日中奓戶而入。

晝與日中對文，晝寓日中之意。《說文解字》五下云：「餘，晝食也。」陳夢家先生以為晝食是「中午田間一餐」⑨。又《玉篇》卷下云：「晝，知又切，日正中。」可證。晝的本意是立木為表測度日影以定時辰，後來成了日中時分的專字，白天為晝的字義，自屬後起。

古代測度日影，常常在日中時分進行。《周髀算經》卷上說：「日中，立竿測影。」《周禮正義・匠人》疏據《玉燭寶典》引《孝經》說：「立八尺竿於中庭，日中度其日晷。」《周官・馮相氏》疏引《易・通卦驗》說：「冬至日置八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景。」《尉繚子・將令篇》說：「出國門之外，期日中設營，表置轅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

甲骨文的晝本指立木為表測度日影，大概常常在日中時分進行，所以就成了日中時分的專字。

晢與晝是同源字，都與測度日影相關，但意義稍有區別。立竿度日，可以測方位，也可以定時辰和冬至夏至。晢字源自置弋眡影定方位，晝字源自立木度日測時辰。古人質樸，同一事情，目的和對象不同，可能會造出不同形的字來，如沉字，以牛沉河則作⿲氵牛氵（《掇》2·190），以羊則作⿲氵羊氵（《續存》下283），以玉則作⿲氵玉氵（《屯南》2232）。晢與晝構形的不同，正揭示了古代利用測度日影以決定方位和時辰的兩個不同事實。

但在殷代晚期，這兩個字已經成了表示時間的專字，都指日中時分，而不再用其立弋定位或立木度時的本義了。殷亡之後，晢字消失，祇有晝字保存下來，大概就是因為這兩個字均與測度日影相關，又均指日中時分的緣果吧。

晢字是象意兼聲字，晝字是象意字。從字音看，晢字從弋，弋也是聲符，弋古韻在職部，屬舌上音的書母字。晝古韻在幽部，屬舌頭音的端母字。晢晝兩韻相近，聲亦接近。大概因晢晝兩字音近義相類而混用，後又導致晝存而晢佚。

立竿測日，最早可能用來測度一日之內的不同時辰，一日之內的最短日影正當日中時分，經過長期的觀察，慢慢地發現每日的日中之影並不盡合，若干日子後會有一個最長點或一個最短點，即《周禮・大司徒》所謂：「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周而復始，於是知道了夏冬二至，測出了太陽年（天文学上稱為一回歸年的長度），早期曆法的基本要素也就形成了⑩。據甲骨文說：

癸……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乙》15）

這是一九三六年殷墟小屯北地第十三次發掘出土的，刻辭的意義，誠如董作賓先生所說：「至，就是日至，冬至夏至，古代均稱日至，也可以省稱為至。……殷代曆法，一個太陽年是$365\frac{1}{4}$日。」⑪ 他還推測說：「設圭立表以測日影，因而能確知一歲的日數⑫。」

可惜當時他未能找到甲骨文中足以證明「設圭立表」的材料，以致人們異議紛起。但甲骨文的547日恰當一年半的時間，數目字是作不得半點虛假的，這數目的來源，必藉儀器為之準則。甲骨文晝字的考訂，揭示了殷代已有立木測度日影的事實，立木測度日影正是原始圭表的雛型。那麼董說可以無憾了。

另外在殷墟考古學上同樣也可以找到殷人立弋測影定方位的證據。太陽定向，是與立竿測日分不開的，《周禮正義・大司徒》疏：「日景有長短朝夕之異，故必測度而後乃得其正」。

殷人主要活動範圍是在北緯34°至40°之間，這一緯度內的所謂長景是冬至日太陽在南而日影投北的日中影長，所謂短景是夏至日太陽在北而日影投南的日中影長。所謂朝景是太陽處在東方的日影，所謂夕景是太陽處在西方的日影，但嚴格地說，祇有春分、秋分兩天，太陽才從正東昇起，正西落下；自春分後至秋分前，太陽逐步轉向從東北昇起，西北落下；自秋分後至春分前，太陽又慢慢轉到從東南昇起，西南落下。並且，所在地太陽的南北相對位置與磁針的方向不盡一致。《周禮・地官・大司徒》云：「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李鑒澄先生說：「所謂土深，即指地之南北相對位置，可以說它具有與現代緯度相似的意識。⑬」殷墟地界的太陽緯度，據過去實測，「大約是北偏東八度的樣子」⑭。（如圖）殷墟發現的許多基址和墓葬的方向，是以太陽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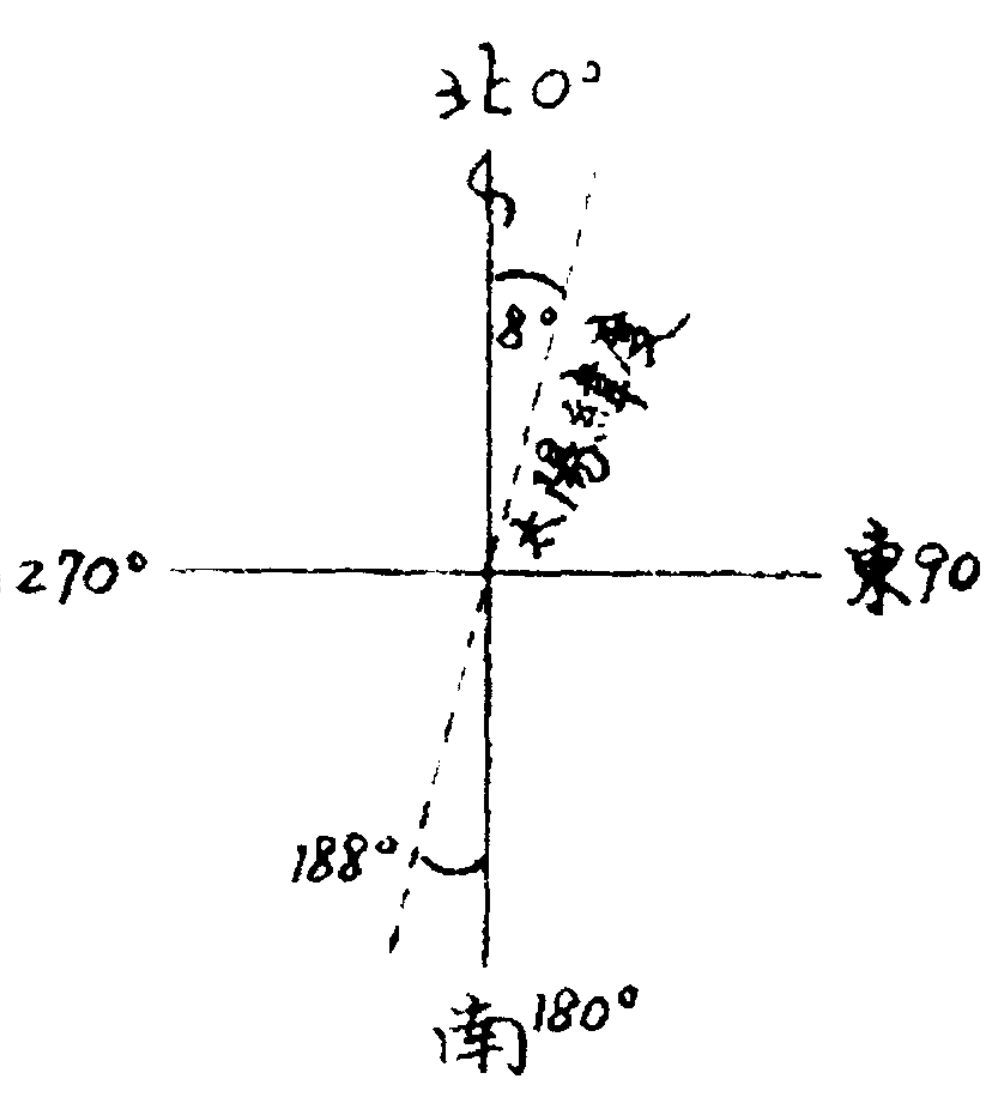

如一九三一年第五次發掘中發現的小屯村北著名的「乙一」「黃土臺基」，「南北線是順着太陽的子午線定的（即太陽緯度）」⑮。一九七五年小屯發現的兩座殷代房基遺址，方向分別為5度和185度⑯。一九三三年後岡發現的殷代大墓，方向11度⑰。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發現的侯家莊西北岡殷王陵一〇〇一至一〇〇四號，這些大墓的方向為14至16度⑱。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大司空村三次發掘到殷代墓葬166座，符合太陽方向的103座，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二以上⑲。一九五

八年春大司空村又發現殷代墓葬51座，其中符合太陽方向的36座，占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⑳。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發現殷代墓葬939座，符合太陽方向的739座，占總數百分之七十八以上㉑。一九七五年冬至一九七六年小屯村北岡地發現的五號大墓，方向10度㉒。

由此可見，殷代的建築和墓葬的方向通常是以太陽為準的。甲骨文說：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𠦪丁于大室，勿日西饗。（《前》1·36·3，即《合集》23340）

于入自日西毁。（《南明》723，即《明後》B2174，即《合集》29713）

「日西」紀時間，也寓意於方位。胡厚宣師說：「殷人稱四方皆以太陽為準」㉓，乃不移之論。

殷代的建築和墓葬方向以太陽為準，蓋利用了置弋測度日影的方法。後世文獻中仍見其事，《詩·鄘風·定》云：「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朱熹《詩集註》說：「樹八尺之臬，而度日出入之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

據文獻所載，殷代的建築是相當重視方向位置的，《尚書·盤庚》說：「盤庚既遷，奠厥居，乃正厥位。」所謂「正位」，應是測度日影以定方向位置，即上引《詩》的「揆之以日」。甲骨文中也有言「正位」之事者，如：

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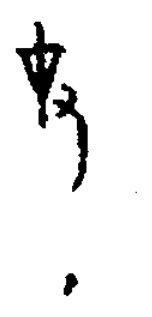，重牛。（《安明》B1786，即《合集》30717）

據許進雄氏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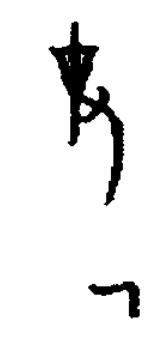「象手持才，才疑為座標之形」㉔。甲骨文的「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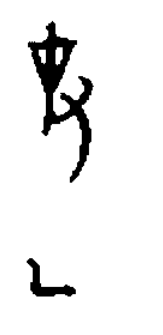」大概是指攻築過程中的「正位」。

講究建築物和墓葬的方向位置，是殷人固有的習俗，是以測度日影為其準則㉕。《尚書·召誥》的「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表明殷人的這一固有習俗即使在殷亡之後，也還直接被周王朝所繼承。

從考古材料和文獻材料足以證明殷代已能測度日影以定方向，而甲骨文督字的考訂，使我們得知，當時置弋眂日以決定建築的方向和墓葬的走向。《說文解字》卷十二下云：「弋，橜也，象析木衺銳著形」，古代攻築，以弋為掘土工具之一，借而用為揆度日影之臬，也是十分自然的事。

綜上所述，甲骨文督字，本義是置弋揆度日影以定方位；甲骨文晝字，本義是立木為表測度日影以定時辰。督晝是同源文字，在晚殷時代，兩字合用，已不再用其本義，因測度日影恒行於日中，所以成了日中時分的專字。後世督字消失，祇有晝字沿用至今。

一九七九年八月初稿，一九八二年五月再訂

附記：本文在撰寫過程中，曾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胡厚宣師的指導；北京大學中文系裘錫圭同志也多次給以幫助，並提供了《小屯南地甲骨》第2392號的卜辭材料。在此深表謝意！

注釋

① 庫1147為摹本，遺漏了日旁的小點。

② 《殷契粹編考釋》·七三頁下，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五年。

③ 《雙劍誃殷契駢枝》二編，《釋臬》·三四頁，一九四一年。

④ 《殷契摭佚續編考釋》，八一—八二頁，商務印書館，一九五〇年。

⑤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四六三頁，一九六〇年。

⑥ 《金文餘釋之餘》，《釋弋》，二四頁，東京文求堂書店，一九三二年。

⑦ 《金文餘釋之餘》，《釋叔》，二六頁，東京文求堂書店，一九三二年。

⑧ 《周禮正義》，《匠人》疏。

⑨ 《殷墟卜辭綜述》，二三二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⑩ 參考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中譯本），第四卷一分冊二十章七節，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又，鄭文光：《從我國古代神話探索天文學的起源》，《歷史研究》，一九七六年四期；又，南京博物院：《東漢銅圭表》，《考古》一九七七年六期；又，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第一冊，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⑪ 《殷虛文字甲編·自序》，一三頁，商務印書館，一九四八年。

⑫ 《殷曆譜》下·卷四·「日至譜」，一九四五年。

⑬ 《晷儀》，《科技史文集》第一輯，三六頁，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⑭ 石璋如：《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二二頁，《六同別錄》上冊，一九四五年。

⑮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乙編·遺址的發現與發掘》，李濟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九年。

⑯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七五年安陽殷墟的新發現》，《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

⑰ 同注⑭。

⑱ 梁思永、高去尋：《侯家莊》第二—五本（一〇〇一—一〇〇四號大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二—一九七〇年。

⑲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九冊。

⑳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一九五八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十期。

㉑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

㉒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㉓ 《卜辭零簡》，《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八期，一六頁，一九四一年。

㉔ 《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一三三頁，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一九七七年。

㉕ 詳拙作：《殷代的日神》，第五章「日神信仰在殷代」，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一九八一年研究生畢業論文，油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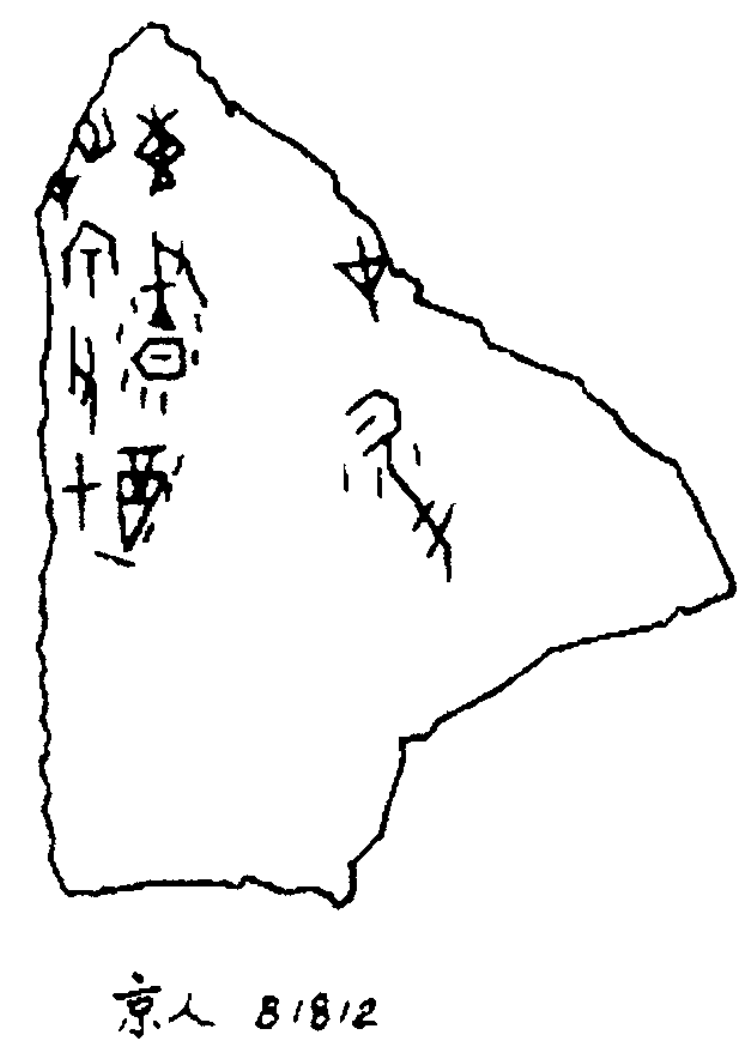
京人 B1812
合集 30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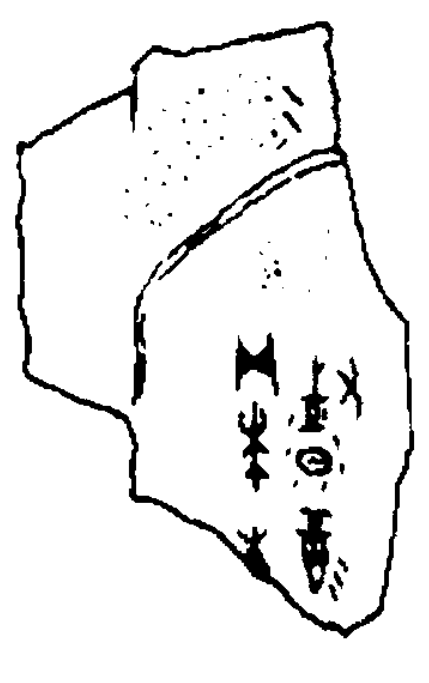
粹 499
京 4211
合集 30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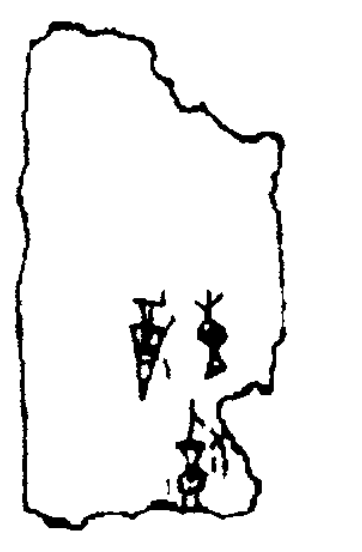
摭續 31
合集 30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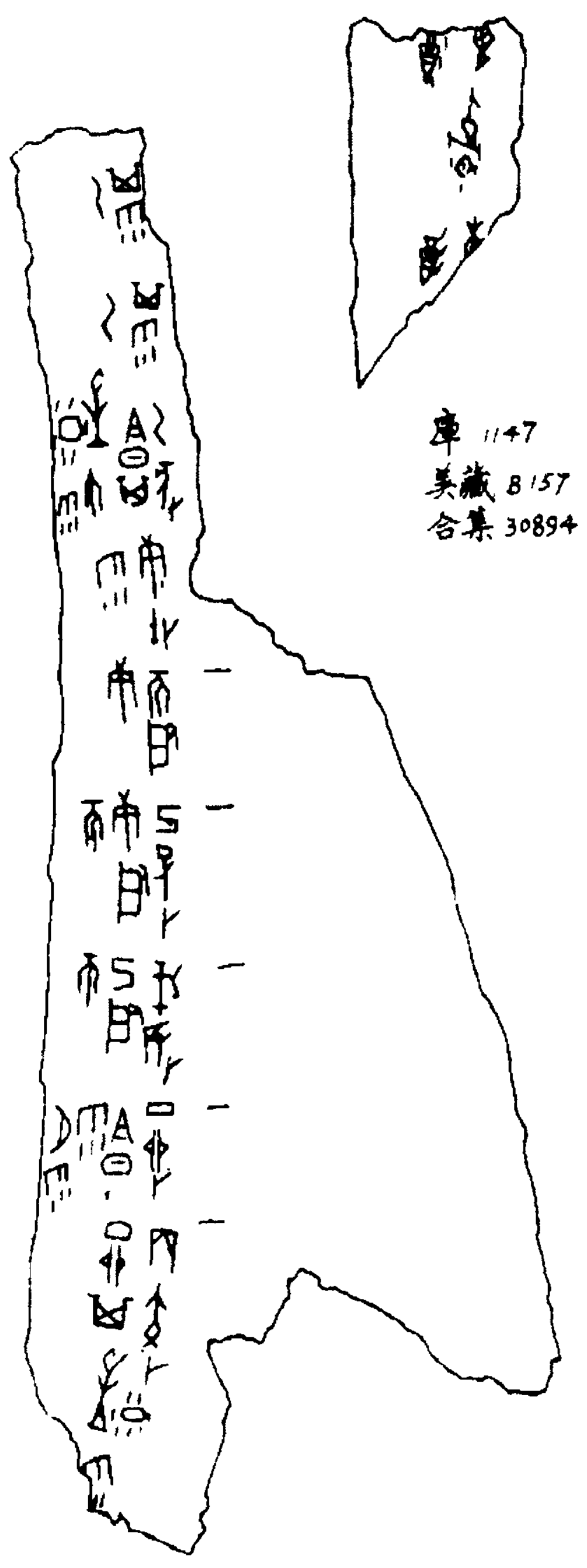
庫 1147
美藏 B157
合集 30894

摭續 205
合集 33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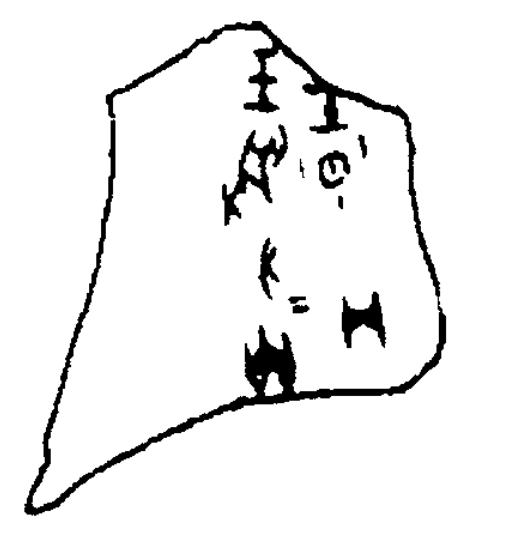
粹 497
京 4639
合集 3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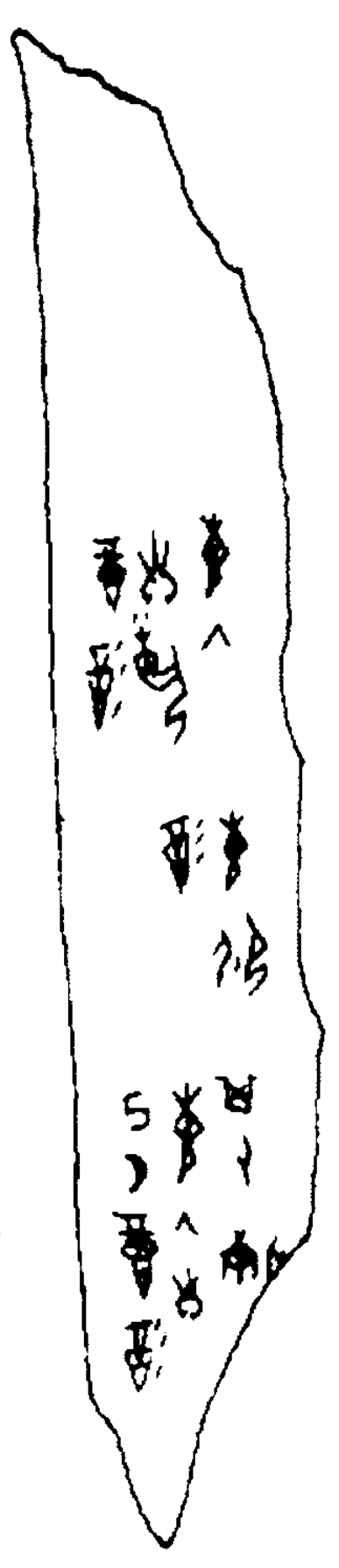
粹 393
合集 27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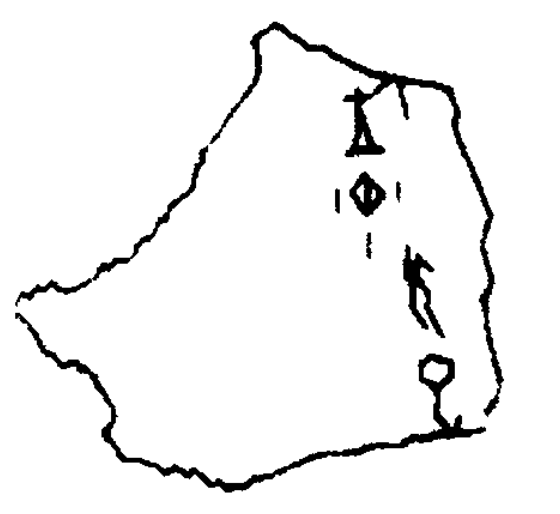
粹 498
京 4264
合集 30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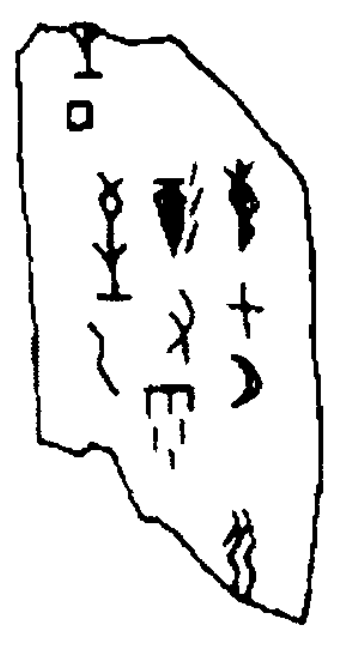
京人 B2376
合集 29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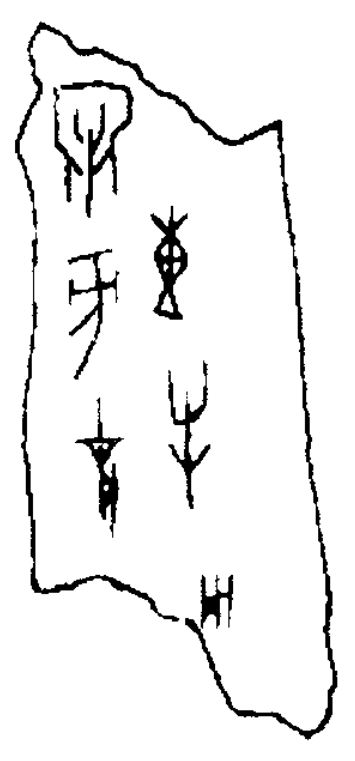
安明 B1786
合集 3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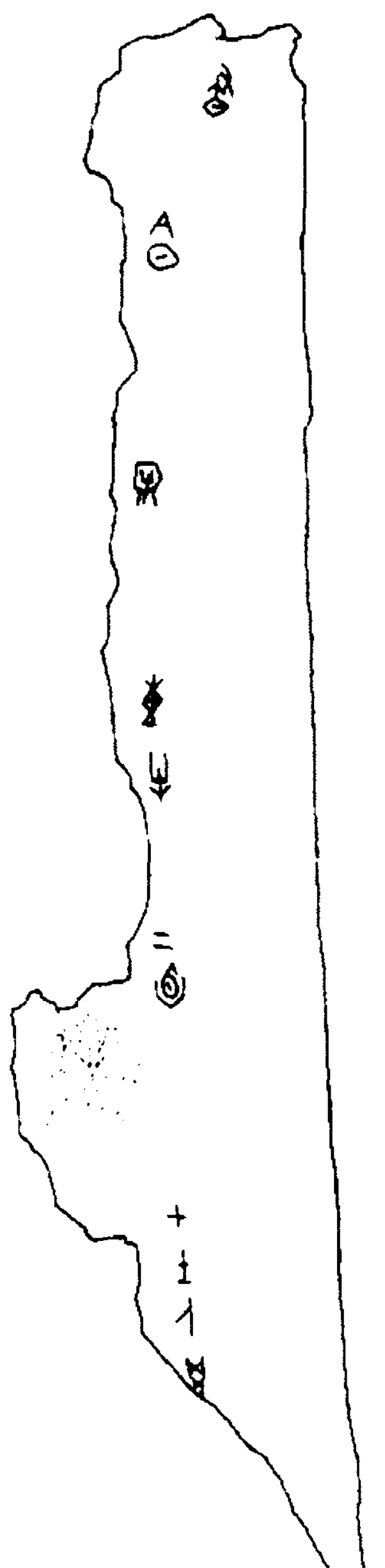
屯南 2392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釋「亭」

楊向奎

甲骨文中有亭字，多作地名，王國維先生說：「亭籀文就字從此作，三體石經《春秋》京作京，疑亭亦京字」①。葉玉森、陳邦福兩先生均以為京字，郭沫若先生亦從王說②。其實在甲骨文中別有京字作京、京、京等體，已經隸定無誤，不得更釋亭為京。今按：亭應隸定為亭，《說文》：「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從高省丁聲。」言簡意賅，而云「亭，民所安定也」可以窺見原始「亭」的性質，它屬於保衛系統的建築物，故民得以安定；亭有樓，亭下半從京、上半從亯，即在高丘上築樓。《說文》：「亯，獻也，從高省，曰象進孰物形。」亯本象樓，許以為「象進孰物形」，殊不類，吳大澂以為象宗廟形，與許說可以互相印證，亯獻多於宗廟，其義不遠。京，《說文》：「人所為絕高丘也，從高省，象高形。」甲骨文中從高字，大多可以和城防結構相聯繫，由此可以說明先秦時代的「郵表畷」制度及秦漢以來亭燧制度的起源。其詳可參考拙著《論郵表畷與街彈》一文。

京為高丘，在高丘上築樓為亭、即亭；今傳甲骨文有京而隸定無亭，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中有京有亭，亭只一例③，後來亦併入京字，金文中亦隸定有京無亭。既然無亭，正可以亭字補足之。京為高丘，亯為高樓，在高丘上建高樓，正為亭制。那麼無論在形在義等方面，亭隸定為亭都無問題，在音的方面，我們也有證據說明亭之為亭。

在銅器《叔向簋》中有：

用鬻𧳜奠保我邦我家。

等句，其中「鬻𧳜」兩字並見於《番生簋》、《毛公鼎》等器，郭沫若先生曾經考釋云：

鬻𧳜……乃聯綿字，鬻即緟，𧳜乃古貌字，口象形，貃聲，貃貌同紐，幽宵音亦相近。緟貌即是綢繆，古從周聲之字多與東部字為韻，（參看段氏《六書音韻表》四、第九部調字注）故緟綢可通。貌繆雙聲，且近疊韻。又兩均聯綿字，其為古今字無疑④。

這樣解釋聯貫上下文，可以通曉，但在有些銅器中，類似「鬻𧳜」兩個聯綿字的用法，不作「鬻𧳜」，而作「鬻亭」，比如《師嫠簋》中有云：

今余隹鬻亭乃令（命），命女（汝）嗣乃且（祖）舊官小輔眔鼓鐘⑤。

又《鄂鼎》有云：

王曰「鄂，昔先王既命女（汝）乍邑，𣪕五邑祝，今余隹鬻亯乃命，易（錫）女（汝）赤巿，冋黃，䜌旂，用事⑥。

以上「綢繆」，改為「鬻亭」或「鬻亯」，這不能解作「綢繆」，因為「亭」或「亯」都不能解作「繆」，而因「亭」之可以作「亯」，更不能釋「亭」為京。京是高丘，從高省，高與高丘含義不殊，所以無論是「亭」「亯」都應當隸定為「亭」，不能是「京」，而且也不是「繆」，「鬻」字於此亦不能解作「綢」，因為「綢亭」或「綢京」都無意義可言，「鬻亭」也是聯綿字，那麼它應解作什麼？《牧簋》中有云：

今余隹[illegible]亭乃命汝[illegible]一[illegible]⑦。

以上「𢄎槖」兩字即「讎槖」之或體。「𢄎」從「廿」從「𠰗」，「廿」為「言」字，甲骨文有言字作：𧥣、𧥣、𧥣等形，金文言作：𧥣，《說文》言，「𧥣，……從口䇂聲」。是以「廿」乃省「口」之言，其字與卜辭言之從䇂從𢆉相同。「田」即周，那麼「𢄎」可以隸定為「調」，因為從「周」得聲字多與「東」部字為韵，故「調」字可以通「緟」，但在此應為「調亭」而不是「綢亭」。「亭」為聯綿字，至此，「槖」字之必須隸定為「亭」，在音的方面、義的方面、形的方面均無問題。以此上引《牧𣪘》原文，可以隸定為：

今余隹調停乃命，錫汝鬯一卣。

當時對於「天命」（大命）用「綢繆」，對「乃命」用「調停」，「天命」與「乃命」不同，而「綢繆」亦與「調停」有別。

注釋

①《王國維先生遺書》，十六冊，《克鼎銘考釋》。
②《卜辭通纂》考釋，第六七二頁。
③《契文舉例》（下）第二九頁。
④《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七、一三二頁。
⑤《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七、一四九頁。
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七、一五四頁。
⑦《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二、五九頁。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賈字考源

劉翔

古文字中常見一個「𧶠」字，以往釋家多指為「貯」字。楊樹達曾在《格伯𣪘跋》文中說「疑讀為賈，即今價值之價」①，陳連慶《兮甲盤考釋》謂「『貯』『賈』古音同屬魚部」，釋字為貯而讀作賈②。均不辨字形而僅求於同音通假，此字究竟是貯抑或是賈，終未能論定。近年，隨着考古事業的發展，新材料不斷地公佈，學者們已逐步能夠認識出此字就是賈字。山西省聞喜縣上郭村出土一件銅匜銘文說「隹王二月𧶠子己父作寶匜」③，李學勤先生指出「𧶠子」當讀作賈子，並謂《賈子匜》「與荀國器同出，即文獻荀、賈之賈」④。在漢代金、印文字中，賈字寫作賈，與𧶠字寫法上有差異。兩者之間有甚麼關係，以及賈字造字之初的本義是甚麼，本文以收集到的一點材料談談自己的看法，以求教於專家師友。

賈字在古文字材料裡出現很多，而且不同時代字形寫法也不一樣。本文挑選一些較為典型的形體，進行討論。見附圖一。

附圖一所示賈字形體，大致可分為六種類型。甲類：(1)、(2)、(4)，從貝從毌，貝寫在毌形之中。但由(2)可見所從的貝似已有脫離毌形之勢。乙類：(3)、(5)、(6)、(8)、(9)，貝形已與毌形分離，寫在下方。很明顯，乙類是由甲類的(2)演化過來的。所從毌形，如(5)中間豎畫或貫串下來，(6)、(9)則在中間豎畫上下兩端加點作為裝飾。丙類：(7)、(10)、(11)，基本結構同乙類但毌形稍有不同，(7)中間豎畫下端的點省去了，(10)、(11)則中間豎畫下端部份完全略去。丁類：(12)、(14)，與丙類相近而無點飾。戊類：(13)，從貝從古，所從古形是由丙類的(10)、(11)的毌形訛變來的。己類(15)、(16)、(17)，從貝從西。此類字形與前舉五類已完全不同，主要見於漢代文字中，已經成為賈字的基本型，作為一種固定寫法而被後來的楷體所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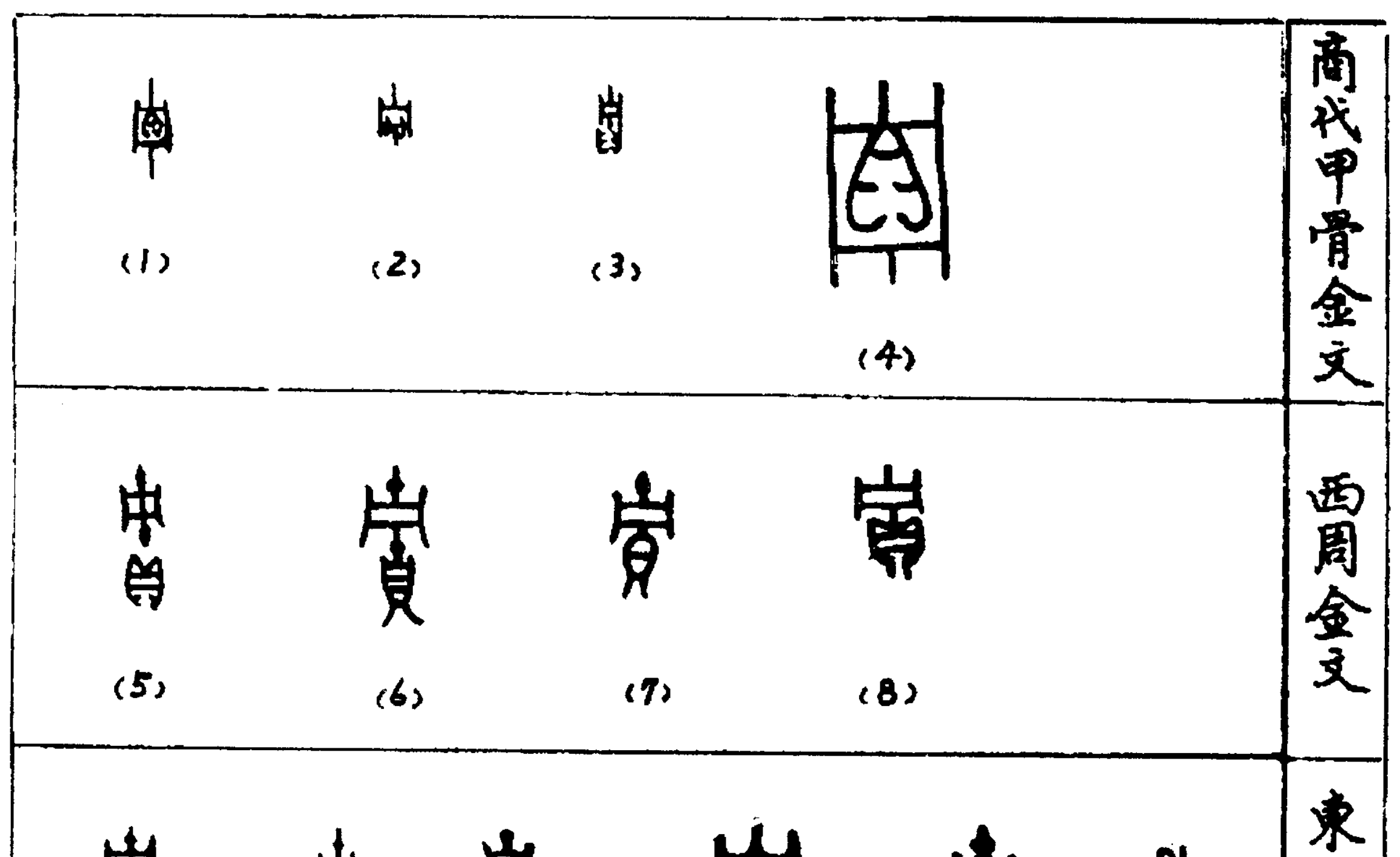
商代甲骨金文
(1)
(2)
(3)
(4)
西周金文
(5)
(6)
(7)
(8)
東周金文
(9)
(10)
(11)
(12)
(13)
(14)
漢代金、印文
(15)
(16)
(17)

附圖一

戊類從貝從古的貼字，是一個形聲字，多見於戰國鈢印及陶文。貼字不見於《說文》。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把貼字歸入賈字之下，並說「古鈢『王貼』，《集韵》同賈」。釋貼作賈是很正確的。《季木藏匋》68「王沽」，證以古鈢之「王貼（賈）」，知沽字即貼（賈）字之假借。又《論語・子罕》「求善賈而沽諸」句，漢石經寫作「求善賈而沽諸」，是知沽字確是賈字之假借字，亦可為古鈢文的貼字即賈字增添一旁證。確認貼字就是賈字，由此追溯其字形演變之迹，則𧶠、𧶠、𧶠、𧶠等不同時代的字形寫法上雖有變化，但都應當釋作賈字。也即是說，不僅從《賈子匜》的發現獲得了考古學上的證明，即使從字形學上亦可以證明𧶠就是賈字。

《說文》「賈，市也，從貝西聲。一曰坐賣售也」。又「市，買賣所之也」。凡市場上的貨物交易行為便稱之賈。從甲骨文中有𧶠字（即賈字）知商代已存在商賈貿易之制度。又如商代金文裡有幾個被人視作圖形文字的，似也與商賈之賈字相關。見附圖二。附圖二(1)所從刀在毌形中，(2)從戈在毌形中，寫法與甲骨文的𧶠字從貝在毌形中是一致的，其造字之初意應該說是相同的。(3)從矢從毌，矢毌分到一左一右，與戰國古鈢文的貼字的結構同類。遠古時代人們在進行貨物交換過程中，貝、矢、戈、刀等物品都是可以作為交換媒介物的，即最初的貨幣形式。經過長期的社會實踐，由於貝的貴重，加之體積小便於攜帶的特點，使之在商賈活動中更多地被使用。這一情形反映到文字中，從貝的賈字便被保存了下來。今天人們已經從安陽殷墟考古發現中看到了一些鑄貝，可知金屬貝作為貨幣確實在商代晚期流行過。而那些一度充當過表示賈交換媒介物的從矢、戈、刀等的字，也逐漸地被廢棄了。春秋戰國時代的齊、燕等國家鑄行刀布貨幣，似可視作遠古時代曾以刀充作交換媒介物的遺俗。至於附圖二(4)的圖形，象兩人相對以手舉物（絲？）互相交換之狀，恰如一幅描繪遠古時代人們進行商賈貿易活動的圖景。在圖形的下方的丑形（即賈字所從毌形的平置），或許就是當時商賈活動的一種標識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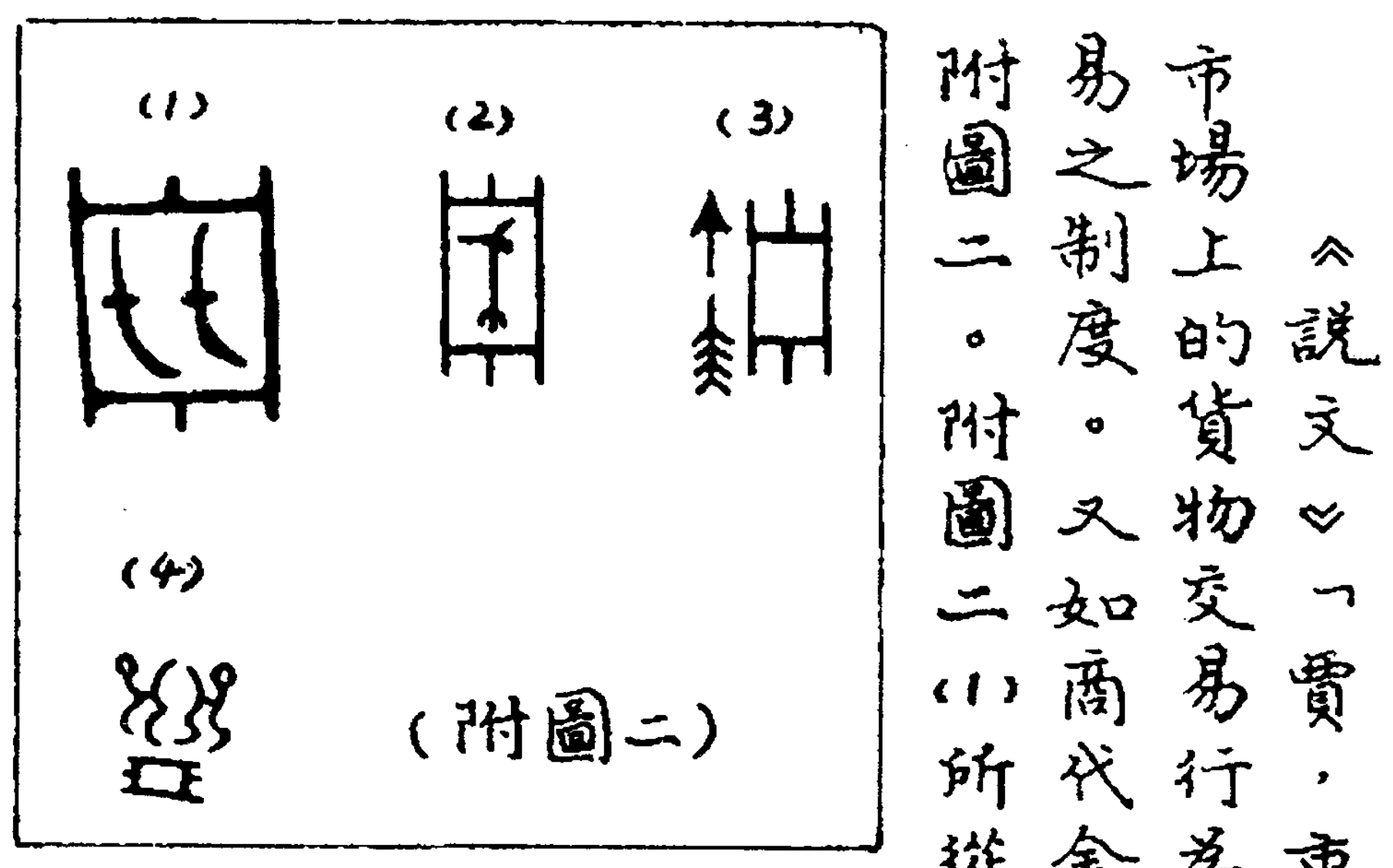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過去一直將古文字中的賈字誤釋作貯，主要是由於兩字在形體上比較接近的緣故。貯字小篆寫作貯，《說文》訓之謂「積也」，段玉裁注曰：「此與宁音義皆同。」《說

文》訓宁「辨積物也」，段氏注：「積者，聚也。宁與貯蓋古今字。《周禮》注作「諸」，《史記》作「積著」。《釋宮》「門屏之間曰宁」，郭注：「人君視朝所宁立處」。按《詩經·齊風·著》：「俟我於著」，毛傳曰：「門屏之間曰着」。又《說文》紵字或體寫作緖，謂「或從緒省」。由是觀之，宁、貯、着實為一字。宁字小篆寫作宁，段玉裁謂「其旁有欄，其下有阯，其上有顛」，則宁字之初文乃門屏之象形也。與貫字所從的毌，判然有別，絕不能因其形近而混同為一。

《說文》有西部，但貫字不入西部而歸於貝部，說明東漢許慎尚知小篆貫字所從西是聲符而非形符。查西部下收有一個覆字，「從西復聲」。按古文字中無覆字，小篆的覆字乃由復字演化而來。見附圖三。附圖三列舉了復、遑、道、會等字形，都屬於春秋戰國時期。復字(3)見於《中山王嚳鼎》銘，有人釋為覆字⑤，大概是由於其形體與小篆覆字相近。其實，這個字應當從張頷先生釋作復字⑥。將(3)與(1)、(2)兩種寫法進行比較，只不難發現它所從的西顯然是由耳形變化來的，是加添了筆畫如耳朵形狀的裝飾。同樣的情況也見於遑、道、會等字。戰國時代由於各種原因導致文字形體紊亂，隨意加添筆畫充作裝飾，字形訛變而面目全非。所以在辨認戰國文字時必須十分地謹慎。前舉復字，戰國中山國金文裡的寫法，只好看成是字形的訛變，而被小篆書法所因承，遂致一分為二。《詩經·大雅·緜》「陶復陶穴，未有家室」，陸德明釋文：「復，累土於地上也。」《說文》作覆」。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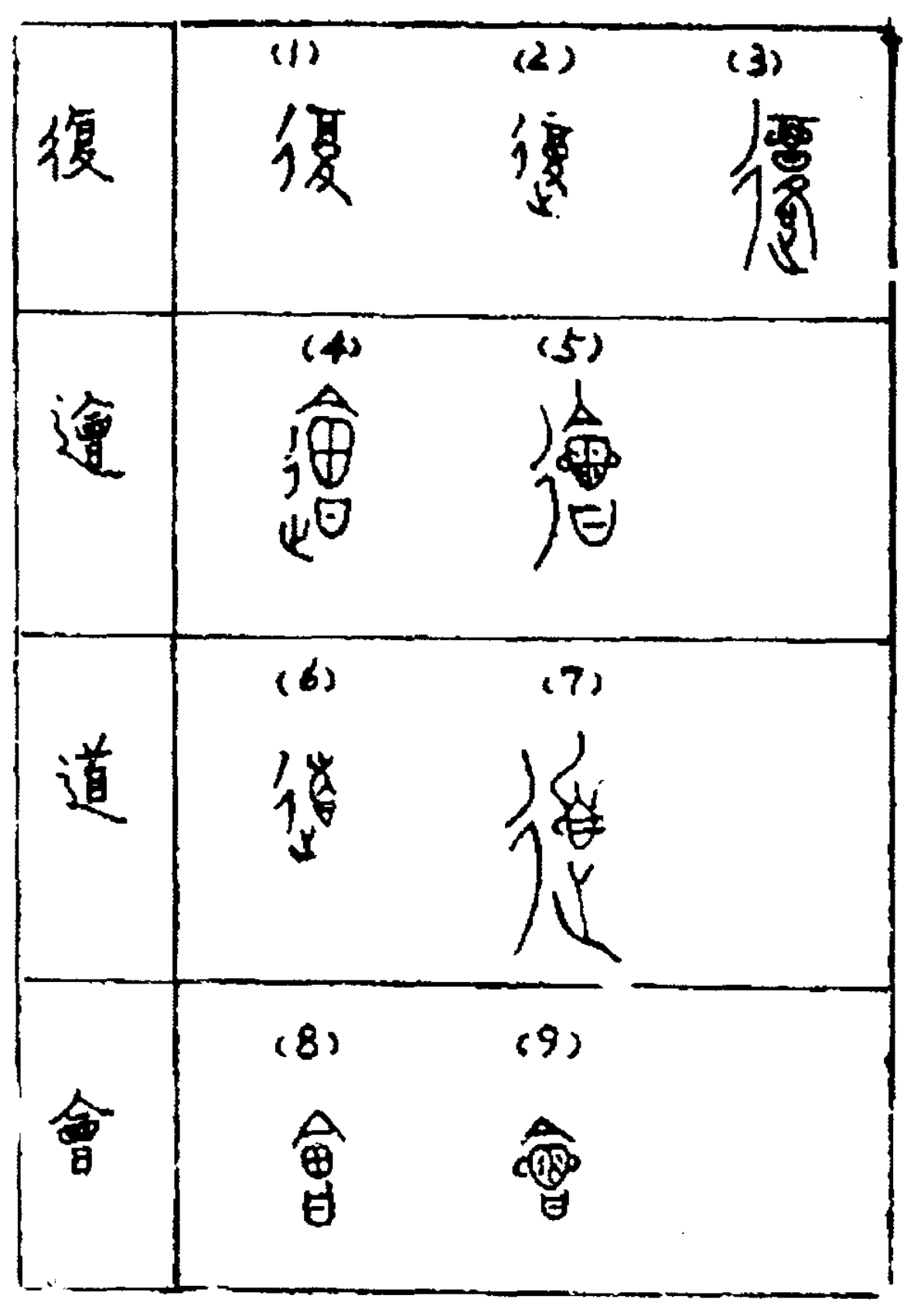

復
遑
道
會
(1)
(2)
(3)
(4)
(5)
(6)
(7)
(8)
(9)

附圖三

據古文字材料所示，復、覆、乃古今字，戰國時期字形始發生訛變所致。《說文》僅據小篆形體將覆歸入西部，又謂「從西復聲」，一誤而再誤。由此獲得啟發，貫字所從毌形，戰國古文寫作毌或古，最後成了漢代文字的固定寫法西形，恐怕也是屬於一種字形的訛變吧。當然，應該指出，本文所列貫字形體，東周時期的寫法和漢代的不同，在字形上銜接不起來，還有缺環。苦於材料的缺乏，所謂字形的訛變也僅是推測未敢論定，以俟新材料發現再作討論。

總之，古文字中的貫字，從其字形的演變之迹看，儘管在結構上有種種變化，但無論如何只能釋作貫而非貯。貫字造字之初所反映的乃是遠古時代人們在商賈交易活動的過程中曾使用貝作為交換媒介物，即最初的貨幣形式的歷史事實。所以，商賈貿易乃是貫字的本義。至於貫字又引申為價值之價，以及作為專有名詞或人名或地名或國名，過去學者們已有論述，這裡就不必贅言了。

（本文是在李學勤先生具體指導下寫成，另承裘錫圭先生提供《李木藏匋》76一條材料，在此一並致謝。）

一九八三年九月

注釋

①楊樹達《格伯簋跋》，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第二六頁。

②陳連慶：《兮甲盤考釋》，見《吉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③見《山西出土文物》六七。

④李學勤：《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見《人文雜誌》，一九八二年五月專號《先秦史論文集》。

⑤趙誠：《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孫稚初《中山王嚳鼎、壺的年代史實及其意義》。均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⑥張頷：《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序》；高明《古文字類編》復字條下收錄覆字，意見與張頷先生同，附記於此。

附圖所列字形出處：

附圖一

(1)《乙》六七五二。
(2)《鐵》二七二·一。
(3)《後》下一八·八。
(4)《金文編》六·一七（爵文拓本）。
(5)《三代》九·三八·一（沇子簋）。
(6)《三代》四·三七（頌鼎）。
(7)《周存》四·二（兮甲盤）。
(8)《陝銅》(一)一五四（衛盉）。
(9)《山西出土文物》六七（貫子匜）。
(10)《盟書》三五·八。
(11)《季匋》七六。
(12)《季匋》一一一。
(13)《補補》六·八。
(14)《萬印》（「王貼」鉩文）。
(15)《漢金》（大貫壺）。
(16)《漢金》（貫氏家鈁）。
(17)《漢印文字徵》（貫相私印）。

附圖二

(1)《三代》一二·一（壺文）。
(2)《三代》五·二（父乙甗）。
(3)《柯銅》一三（䑕觥）。
(4)《三代》一六·三〇（父癸爵）。

附圖三

(1)《盟書》七九·七。
(2)《盟書》一七九·二。
(3)《中山器文字編》（中山王鼎銘文摹本）。
(4)《三代》一·五三（沇兒鐘）。
(5)《中山器文字編》（中山王鼎銘文摹本）。
(6)《盟書》一五六·一九。
(7)《中山器文字編》（中山王鼎銘文摹本）。

(8)《三代》一七・二六（蔡子匜）。

(9)《三代》一・三二（鳫羌鐘）。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釋⿱川⿶凵工

謝元震

甲骨文有「卜受黍年」、「卜受⿱川⿶凵工年」。⿱川⿶凵工的形象，下部⿶凵工是器皿，上部是穀物的散粒。這是哪一種穀物呢？從古代文獻資料來看，殷商時期的穀物，以「黍稷」為一類；西周時期，同樣以「黍稷」為一類：

《書・盤庚》：「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書・酒誥》：「其藝黍稷。」

《詩・王風・黍苗》：「彼黍離離，彼稷之苗……彼稷之穗……。」

《詩・豳風・七月》：「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

《詩・小雅・甫田》：「黍稷稻粱，農夫之慶。」

西周後期出現青銅器「簠」，銘文有「用盛稻粱」字句，漢代經師解釋「簠簋」盛稻粱，簋盛黍稷。「黍稷」語彙出現在前，「稻粱」出現在後，「黍稷稻粱」連稱，大概出現在西周後期。《詩・豳風・七月》又有「十月穫稻」的語句，但金文「稻粱」的「稻」字與後來小篆相同，甲骨文「卜受黍年」、「卜受⿱川⿶凵工年」在同一版龜甲卜辭出現，因此把⿱川⿶凵工作為稷的解釋比較合理。但有人依據《說文解字》釋「讀為導」，（即《禹貢》「三年導服」的「導」字，異文作禫。《後漢書・和熹鄧皇后傳》「導官」，李賢注「主導擇米供祭祀」。「導官」的導，即「導服」之導。）把⿱川⿶凵工隸定為「𦾔」，以為「稻」的異文。但如此解釋，缺少充分說明，從古文字學觀點來看也有問題：

一、⿱川⿶凵工的下部⿶凵工，見西周早期《厚趠方鼎》「厚」字作⿸厂⿶凵工（此鼎今在上海博物館）。後來金文「厚」字如《伯厚父簋》則與《說文》「厚」相同。（厚是地名，春秋時期有厚成叔，見《左傳・襄公十四年》。）至於「覃」字，金文《毛公厝鼎》與《番生簋》「簟弼」的「簟」字，前者作⿱⺮⿱覀皿從皿不從㫗，後者作「簟」與《說文》相似。此字特徵，上部從「西方盐卤」的卤，《說文》所說「覃味長」，取義於此。金文自有「覃」字，從卤從㫗，見《殷文存》。如撇開「甶」而解作「覃」，似乎欠妥。是部族名稱，可能是被齊國所滅的譚國。

二、上部川，與「米」字⿱川⿱一川不是完全相同。川只是米粒的形象，並不能說明「米」就是稻。甲骨文「敉侯」⿰⿱川⿱一川乂即「其始播百穀」的播，播侯是人名，古文獻殷有播軌是賢臣。

現在說明⿱川⿶凵工的形象是指放在祭器內以供祭祀的穀類食物，相當於經典中的「齊盛」或「粢盛」：

一、《詩・小雅・甫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毛傳：「器實曰齊，在器曰盛。」陳奐《傳疏》：「器實曰齊，齊謂黍稷也。黍稷為齊，齊在器曰盛；故經言齊，而傳乃兼言盛耳。」

二、《周禮・地官・舂人》：「祭祀，共其齍盛之米。」鄭玄注：「齍盛，稻粱之屬，可盛以為簠簋實。」按鄭據簠簋實而言。

三、《周禮・春官・小宗伯》：「辨六齍之名物。」鄭玄注：「齍讀為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

四、《禮記・祭義》：「以為醴酪齊盛。」

五、《左傳・桓公六年》：「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

六、《漢書・文帝紀》二年（公元前一七八年）春正月詔：「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七、《漢書・景帝紀》後二年（公元前一四二年）夏四月詔：「朕親耕，後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為天下先。」

按「齍」、「粢」通借之例，如《詩・釆茨》，漢熹平石經《魯詩》碑作「釆薺」，是「齊」為古文，「次」為今文，但新鄭出土《王子嬰次鈩》，「嬰次」，經典通作「嬰齊」。戰國《陳侯因資敦》即「因齊」。「粢」字亦出現於其他文獻：

《韓非子・五蠹》：「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釆椽不斵，糲粢之食，藜藿之衣。」按文「藜藿」是兩種菜蔬，與「糲粢」相對，則「糲粢」是兩種穀物。

《列子・力命》：「食則粢糲。」殷敬順《釋文》：「蓋謂粗舂粟麥為粢餅食之。」

按《列子》是晉代編集成書，其中資料來源複雜。此處「粢糲」，顯然與《韓非子》書中「糲粢」相同，殷敬順解釋為穀物製成「粢餅」，不足為據。

《史記・太史公自叙》：「糲粱之食，藜藿之羹。」按據下條「糲粱」當是「糲粢」之誤。

以上各條大概都來源於《韓非子》，「粢」是穀物。《禮記・曲禮下》：「稷曰明粢。」若以此為依據，可以考慮「粢盛」的涵義，祭器中放的是「黍稷」的稷而不是「稻粱」的稻。

關於稷是哪一種穀物，歷來解說分歧，大致三種說法：

一、東漢末期孫炎說：即常見的粟，今稱「穀子」，去穀叫「小米」。見《爾雅》注。

二、明李時珍說：是不黏的黍。見《本草綱目》。

三、清程瑤田說：是現在的高粱。見《九穀考》。

第三說被乾嘉學派的經學家采用，他們根據漢代經師許慎《說文解字》禾部：「秫，稷之粘者」。秫，歷來認為是可以釀酒的高粱，而高粱又有粘與不粘之分，由此得出稷是粘高粱的結論。《廣雅·釋草》：「稷穰謂之䄩」。王念孫《疏證》：「稷，今人謂之高粱」。但是《說文禾部》另有「穧，稷」一條，穧從禾從齊，恰恰與「粢」從米從次相當，也正是《禮記》「稷曰明粢」的說明，後魏《齊民要術》「五穀種子」條說：「粟、黍、穄、粱、秫，常歲之別收。」既有「秫」，又有「粱」，這個「粱」應該是「稻粱」之粱，出現在「黍稷」之後，《左傳·哀公十三年》：「粱則無矣，粗則有之。」《韓非子·五蠹》：「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漢書·食貨志上》：「衣必文采，食必粱肉」。這幾處所說的粱都指細糧不是粗糧。古代把一種特別好的「粟」叫做粱。《爾雅·釋草》：「虋，赤苗。」郭璞注：「今之赤粱粟。」按《禮記·曲禮下》：「黍曰薌英。」指粱與黍為一類，皆為細糧。因此《齊民要術》五穀之中「黍」「粱」「秫」三種都不符合古代「稷」的記載，餘下「粟」「穄」兩種，正是一、二這兩說分歧的關鍵所在。

《白虎通·社稷》：「封土立社，示有土地，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之也」。怎樣說明稷為五穀之長呢？殷商文獻已有「黍稷」之稱，周先王叫「后稷」，說明稷是殷周時代常見穀物，所以很早就把這種穀物放在祭器內用來祭祀祖先。到了漢代，大概因為稷是常見的穀物，所以一般不加解釋。但有一條記載，所謂西河郡美稷縣，值得注意：

《漢書·食貨志》：漢武帝元朔四年（公元前一二五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

西河郡有美稷縣，顯然以種植「稷」而得名。據考證，漢西河郡治在今內蒙古杭錦旗東勝縣境。美稷縣曾為南匈奴故地，也有說在今山西省離石縣境。近年杭錦旗霍洛柴登公社漢代遺址出土《河西農令》一種類似黍而不粘的穀物，也叫「穄(jì)子」。同地還發現「糜子」稃痕迹。由此可見漢代的「稷」應是現代的「糜子」。另據考古發掘報道，在中國新石器時代：

一、浙江餘姚河姆渡遺址出土稻穀與堆積很厚的稻殼，距今六九〇〇年。湖北武昌放鷹台，京山屈家嶺、安徽肥東大陳墩、浙江吳興錢三漾都出現稻穀。

二、黃河流域的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甘肅、青海以及東北遼寧等省的文化遺址中多次發現了粟（穀子，小米）。在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廣東、廣西、雲南和四川等地的遺址中也發現了稻穀，有些地方的稻穀是成堆出土的。經鑒定有秈稻和粳稻。此外還發現了糜子等農作物。（引自中國歷史博物館編《簡明中國歷史圖冊》第一冊）由此可見李時珍《本草綱目》把稷考訂為不粘的黍是確當的。

關於穄的問題，《呂氏春秋·本味》：「飯之美者：……陽山之穄。」不能說明是哪一類穀物。《後漢書·烏桓傳》：「其土地宜穄及東牆；東牆似蓬草。」一般解釋「穄」就是糜子。《後魏書》記載公元三六七年，前燕兵經過盛樂附近，損毀「穄田」。（盛樂在今山西大同市西北，公元三四〇年後魏什翼犍建都於此。公元三五七年前燕都鄴（今河南臨漳），公元三九四年後燕遷都中山（今河北定縣），三九五年後燕攻魏，收魏「穄田」百餘萬斛。至三九八年後魏拓跋珪建都平城（今大同市）。一般都承認穄就是「糜子」，是《齊民要術》五穀的一種。

至於孫炎《爾雅注》把「粟」（古稱「禾」、「嘉穀」）當作「稷」，又怎樣理解呢？一九五三年河南洛陽金谷園出土後漢陶倉上面書寫的糧食名稱有「黍粟萬石」、「大麥萬石」、「大豆萬石」等等，把黍粟歸在同一陶倉，可見當時以「黍粟」作為一類，相當於殷周史料「黍稷」也為一類。孫炎大概根據後漢時期通行的說法，把稷與粟同等看待。

本篇目的在論證甲骨文𥁕是「稷」或「稷」的同義字。我們依據以下理由：

一、金文《厚趠方鼎》、《伯厚父簋》的「厚」都是形聲字，從厂，㫗聲，《厚趠方鼎》厚字作𠩺，從㫗與𥁕下部相同，因此𥁕的讀音與「厚」相同或者接近，古音在侯部。

二、金文從「㫗」之字有《寰盤》、《休盤》的「戈琱㦸歇必彤沙」。「歇必」指用漆髹飾的戈柲。湖南長沙戰國楚墓出土全戈全戟，柲上有漆髹飾。歇是髹字，與厚同部。

三、髹字或作髤，又作髼。《周禮·春官·巾車》「髤飾」。鄭玄注：「髤，赤多黑少之色」，《漢書·趙皇后傳》：「殿上髤漆」。髹字作髼，從桼即漆。歇為髹漆之義可據也。

四、《儀禮》屢見「尸謖」一語，今文作「尸休」。謖是古文經，今文以同聲字「休」代替。𥁕的讀音在侯部，以「謖」、「休」通借為例，「稷」的古讀不可排除在侯部以外，因為「稷」、「謖」都有從畟的因素，尚待進一步探討。

按照上述資料，「稷」的同義字以「粢」字最為適合。《禮記·內則》：「稷曰明粢」。《說文·禾部》：「穧，稷」。穧即是粢。古髹字異體作髼，《列女傳》「漆室女」一作「次室女」（《石鼓文》鑾車𠦪𣝈，𣝈從朿從次雙重讀音，與甲骨文的「𣳾」、「𧖴」、「𣪠」，金文「𤯍」、「𨙸」等字同例）。其義為髹飾，也是漆飾。

𥁕在甲骨文也有作𥁕𥁕，更能說明祭器髹飾的形象。近年考古發現西漢時期的漆衣陶器，如湖北雲夢的漆衣陶罈，山東臨沂銀雀山的漆衣陶器一批，有鼎、盒、壺、盤、匜、繭形壺，蒜頭壺等（《考古》一九七五年第六期），雖然這些文物時代較晚，但對研究殷商彩陶與髹漆關係可開闢新的途徑。從而對殷周的「黍稷稻粱」提供研究資料。

附帶聲明，本篇只是為了讀解𥁕是稷，不是稻。我們還沒有見到甲骨文中表達稻的文字或形象，並不意味着殷代不存在稻類穀物。《詩經·小雅·甫田》：「黍稷稻粱。」《小雅·白華》：「滮池北流，浸彼稻田。」《豳風·七月》：「十月穫稻」出現稻字，都與金文「用盛稻粱」的年代相適應，因為《甫田》有「報以介福，萬壽無疆」。《七月》有「以介眉壽」。此種祝嘏之辭，大概出現在西周晚期，與青銅器簠類盛稻粱的年代接近。《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稌」是稻的另一名稱，上文提到鄭玄注《周禮·春官·小宗伯》云：「六穀：黍、稷、稻、粱、麥、苽」，而注《天官·膳夫》條則引鄭衆曰：「六穀：稌、黍、稷、粱、麥、苽」，兩處略有不同，但稌即稻，苽即菰，極為明白，西周早期金文也出現「稌」字，《矢彝》《矢尊》記「周公子明保賞賜作冊矢令𥺝牛」。中間一字從米從余，與「鬯」「牛」並列，

當為「稌」，即「稌」字，舊釋「卷金小牛」未確。此稌字出現在前，而《詩經》與金文稻字在後。以此推測，甲骨文大概不會有與金文相同的稻字出現。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說「降永」

王貴民

殷墟甲骨文第四期卜辭有這麼一類內容：

辛未貞：不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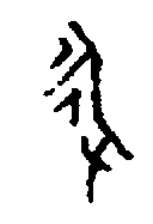？不受禾？	《合集》三三二六三
庚辰貞：不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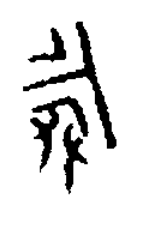？不降火？不降？	《合集》三四七一二
癸丑貞：今龜其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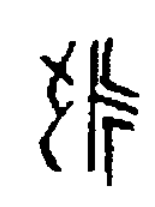？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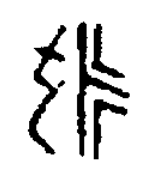？	《合集》三四七一一
乙卯卜：不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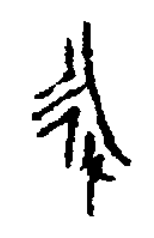？	《合集》三二一一二
丙辰貞：其：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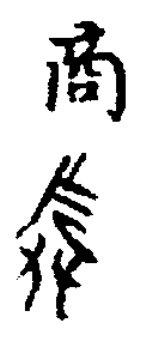：	《續存》（上）二二一六
：　：　其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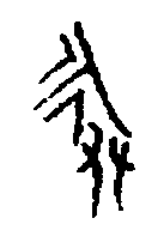？	《合集》三四二三六

在這些卜辭裡，降、以等字之後的一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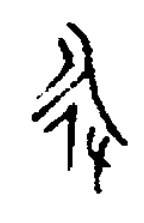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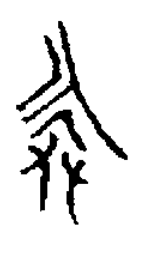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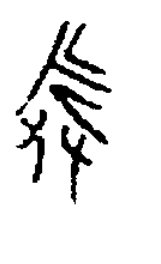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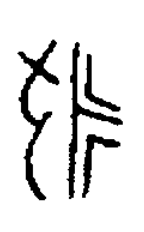諸形，比較少見。這個字的主要部份是甲骨文的「永」字，可無疑問，但加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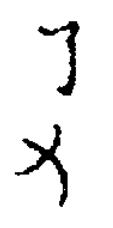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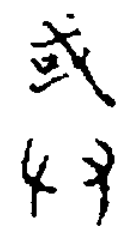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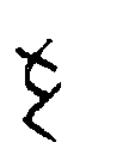一類的偏旁，這些偏旁都是手之類，應該是所增益的義符。為什麼這樣構形，比較費解。不過，我們發現極少數字也有相似的情況，如《合集》第二五八二片上的「母甲」「母辛」的「母」字寫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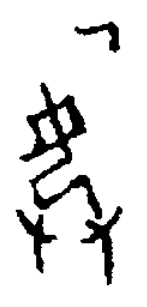」字，也加上兩手，可是還應該是「母」字。以彼例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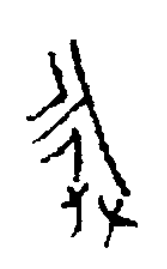等字也應該還是「永」字。問題在於為什麼這樣寫？我們不妨作一推測。

譬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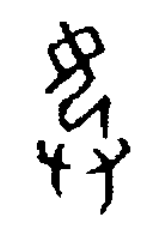可能表示對母輩的尊奉之意。「永」字，《說文解字》說：「長也，像水巠理之長。」證之甲骨文，這個說解是對的。《爾雅・釋詁》云：「永，遠也，遐也。」這說的是引申義，同許書沒有歧異。經籍的用義也多是這個意思。那末，長、遠都是好字眼，這裡加上手的偏旁，推測也可能是一種尊重的表示，或引而長之的用意。如此說來，這幾條卜辭就是「其降永」的占問了。

這幾句都省略了主語，行為主體不明。但正如胡厚宣先生《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一文裡所說：

> 卜辭中說降的固不一定全是帝降，但終以言帝降者為最多，故疑凡單言降而不舉降的主詞的或即專指帝降而言。

這一分析是符合卜辭實例的。所以這裡的「其降永」、「不降永」的主語也無疑是帝。帝降永就是上帝降下長遠之福祥，這個「永」是至高無上的帝所賜，人們當然應該奉為至寶，這更足以說明永字加雙手為偏旁的原因。

「降永」究竟成不成話？是什麼意思呢？甲骨文裡目前還難以找到可資求證的相關材料。《尚書》裡面倒有一些類似的語詞。先看商書的《盤庚》篇，它有句話：

> 天其永我命于新茲邑。

再看《高宗肜日》裡，也有一句話：

> 降年有永有不永。

這兩句話和卜辭的「其降永」、「不降永」就最為近似，又都是商代人說的。兩句的「永」字都有永久、延長的意思，它在前一句裡作動詞，後一句裡作形容詞，實際上是「降永命」、「降永年」的意思。「降永」和它們不同之處，在於「永」沒有帶上中心詞，可能它本身担負某個中心詞「年」或「命」的任務，這種省略在當時可能流行，人們習用，不覺得有什麼難解。換句話說，就是一種最初形態的貞卜成語。

帝、天具有賜予人間「永命」「永年」的一類福祥的權能，是商、周間統治者的普遍的看法，除上揭兩例之外，《尚書》其他篇章裡還有不少的類似記載，如：

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召誥》
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召誥》
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召誥》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	《召誥》
惟天降命	《酒誥》
無墜天之降寶命	《金縢》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命于成湯	
洪惟圖天之命	
厥圖帝之命	《多方》
天惟純祐命	《君奭》
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	《大誥》

等等。尤其是其中「永命」一語，在周代金文裡也同樣比比皆是：

永令（命）霝冬（終）	《善夫克鼎》
通彔永令（命）	《頌鼎》
用𠦪壽匄（瑕）永令（命）	《杜伯盨》
永命魯壽	《荇伯簋》
降余魯多福無疆，唯康右純魯，用廣啟士父身，勵于永命	《士父鐘》
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繁釐，廣啟禹身，勵于永命	《叔向父𣪘》
用旂侯氏永命百年	《齊鎛》

宅宅受茲永命　　《伯康毀》

眉壽永命　　《克盨》

這個時期或稍晚，以「永」字為飾修詞的「永福」、「永壽」、「永世」等語，也在金文裡屢見非尠，今引數例：

用匄永福　　《[illegible]鼎》

用幸壽匄（嘏）永福　　《衛鼎》

則永祜福　　《曾子簠》

用錫永壽　　《邿遣簋》

永壽用之　　《陳侯簋》

永業毋止　　《柏敦盂》

永業毋忘　　《內公鐘》

所有這些，都當是從「永命」發展而來的一類嘏辭。而「永命」也當是從商代的「降永」和「永我命」「降永年」發展而來的。

徐中舒先生早在他的《金文嘏辭釋例》一文中（「集刊」第六本一分冊）說：此永命曰受，曰降，明為天神或祖先之命（令），而非生命性命之命。《書·盤庚》（上）云：「天其永我命于新茲邑」。《召誥》云：「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受天永命」，「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詩·文王》《下武》言：「永言配命」，凡此皆指天命而言。古人以為國之興滅、人之生死，皆由天命，故「大命撃」（《西伯勘黎》「內引文畧—引者，下同）「大命近」（《詩·雲漢》）「遐終命」（《召誥》）「中絕命」（《高宗肜日》）皆滅亡之徵。惟「永命」乃長受天祐。《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

這一段話，分析得很清楚。

所謂「永命」雖非指一個人的生命性命之命，却可以說是指一個國族的生命性命。在當日統治者看來，延續國族之命是至關緊要的事。所以，他們渴望「天其永我命」，對於天帝降給他們國家之「命」稱為「寶命」，要「敬逆天命」（《呂刑》），「享天之命」（《多方》）；反之，則是「民中絕命」、「墜殷命」、「墜厥命」（《召誥》《君奭》），「改某某之命」（《召誥》《康王之誥》），那是不得了的事，即所謂「墜命亡氏，踣其國家」。周人警戒商族亡國之痛，祈禱自己統治的長久，這一類受命、墜命等等正反兩方面的文字，在《尚書》是連篇累牘，在《詩經》裡也有不少，從而構成了「天命」這個概念。

由此可見，殷墟卜辭中的「降永」就很自然的與文獻上的「降永年」、「永我命」以及金文、文獻上的「永命」取得了內在的聯繫，而且是一脈相承，源流清澈，就沒有突然的感覺和費解的地方了。

值得提出的是：迄今為止，卜辭紀錄上帝所降的各種吉凶禍福，大都是具體的；除「降若」是抽象的以外，只有這個「降永」是概括了最根本的祈福的用語。也就是說：上帝的權能，儘管卜辭反映在各個方面，譬如自然界的風雲雷雨，農業豐歉、人間的城邑建築、兵戎勝敗，商王自身吉凶、疾病劇瘉，首都的治亂等等，上帝都能夠主宰，可就沒有看到它能降天命的這項重要內容。有上帝「降禍」、「降莫」、「降疾」、「降敵」、「降若」等，就是沒認出它能「降永年」、「降永命」這類的貞辭。現在「降永」的提出，如果上述解釋不錯，那就首補了這一缺環。

卜辭所貞問的上帝降的禍福，從用語上看，是禍少福多的情況，同《尚書》裡周人訓誥時所說的話，也是相似的，他們說到上天所「降」的也只有「降命」是正面的嘏辭，而言災禍的則有天「降威」、「降割（害）」（《大誥》）、「降喪」（《酒誥》《多士》《君奭》《多方》）、「降疾」（《康王之誥》）、「降咎」（《呂刑》）等，比例是相近的。兩者有些用語也相同或近似。當然，卜辭與訓誥不是一回事，但是它還是反映了商周間人的天神觀念的一致性和繼承性。

與此相連的一個問題，一般說商人言帝，周人言天。但，周代尤其是周初也經常稱帝和上帝的，如說：

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　　《大誥》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　　《召誥》

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　　《多士》

厥圖帝之命（又「洪惟圖天之命」）。　　《多方》

上帝不蠲，降咎于苗。　　《呂刑》

等。《詩經》中也有不少，金文裡也同樣多見。《多士》篇同一句話或言帝、或言天，而這些句子中的帝降命、降喪、降咎、不保，簡直和殷墟卜辭裡的成語一模一樣。可見周人儘管有發明創造—賦予「天」的神祇性質，但接受商族的成份是相當突出的，連用語都直接照搬。不過，我們發現，在帝、天降命這一點上，周人也還有一個發展。晚商的上帝是全能的，而祖先神則不是，他們能與帝相接；商王死後可以升天配帝，故可稱王帝，（見上引胡先生文）也具有給予後代子孫以禍福成敗的部份權能。而周人祖先甚至時王却具有了這種權能，如《多士》云：「我惟大降尒命」，「乃有不用我降尒命，我乃其大罰殛之」，「尒不克勸忱我命，尒亦則惟不克享」。《康王之誥》說：「無壞我高祖寡命」。這些話，殷墟卜辭裡還不見，無疑這是神權向王權的一大發展，不過它也還是根植於商代祖先神能配上帝的這個固有觀念中的。

這篇小文終究是探討性的，自覺有此問題還須俟諸新的資料和留待高明者解決。從文首引用的卜辭本身分析，「降永」同「今龜」「受禾」相屬，似乎和貞卜年成有關，還不具有「降命」這樣大的概念，「降永」的確切含義則尚無確證。而「永」字後面到底缺乏一個中心詞，不如「降年」「降命」「降若」等等那麼明確，到底叫人產生不落實之感。所以本文的作用，只能說提出一個說法，藉以引起學者們的注意而已。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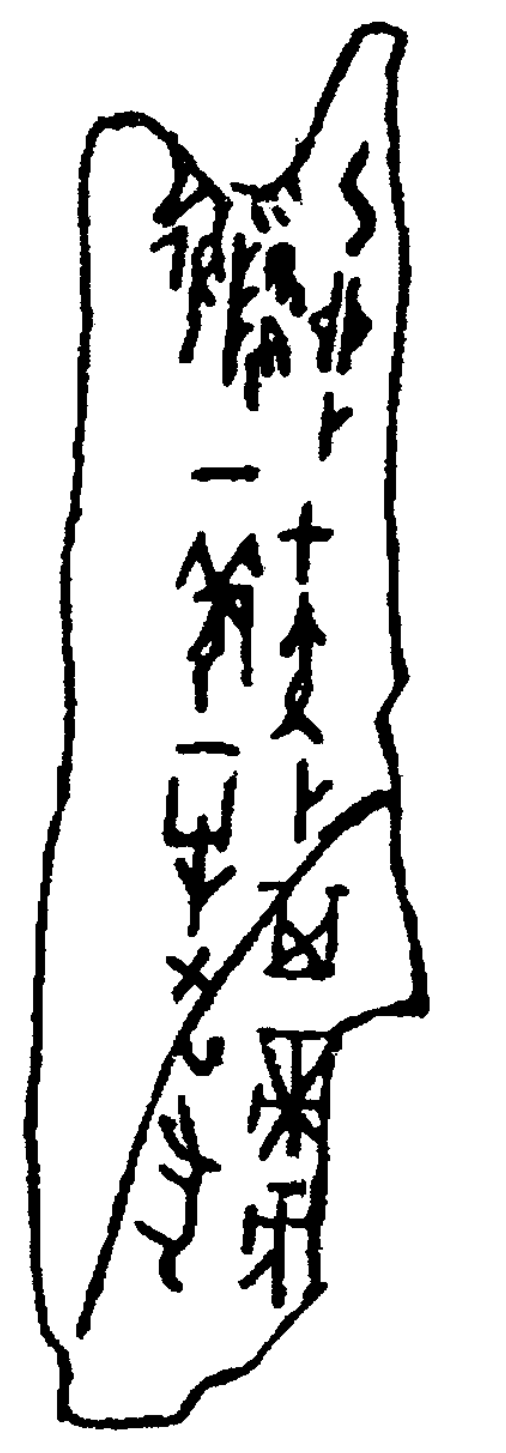

《合集》3211（虚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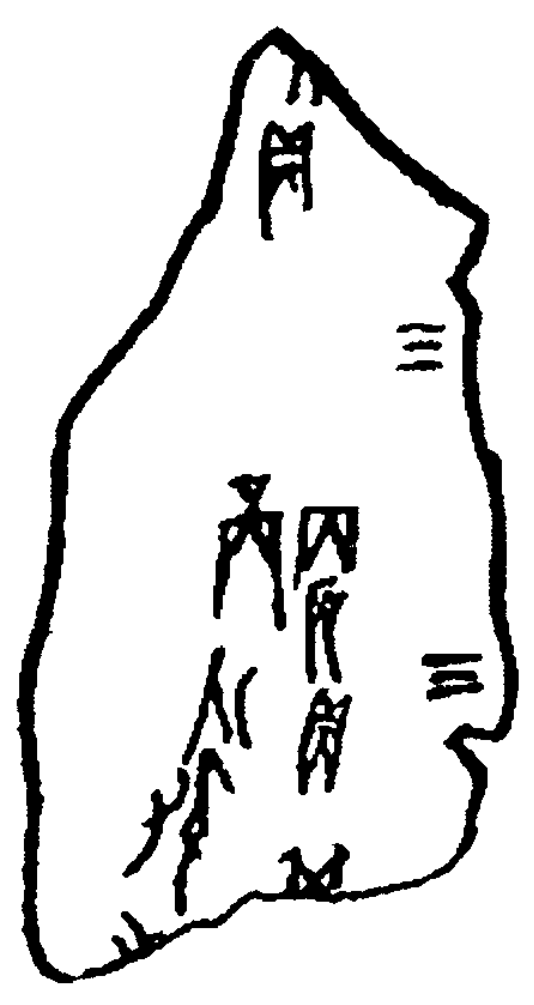

續存上 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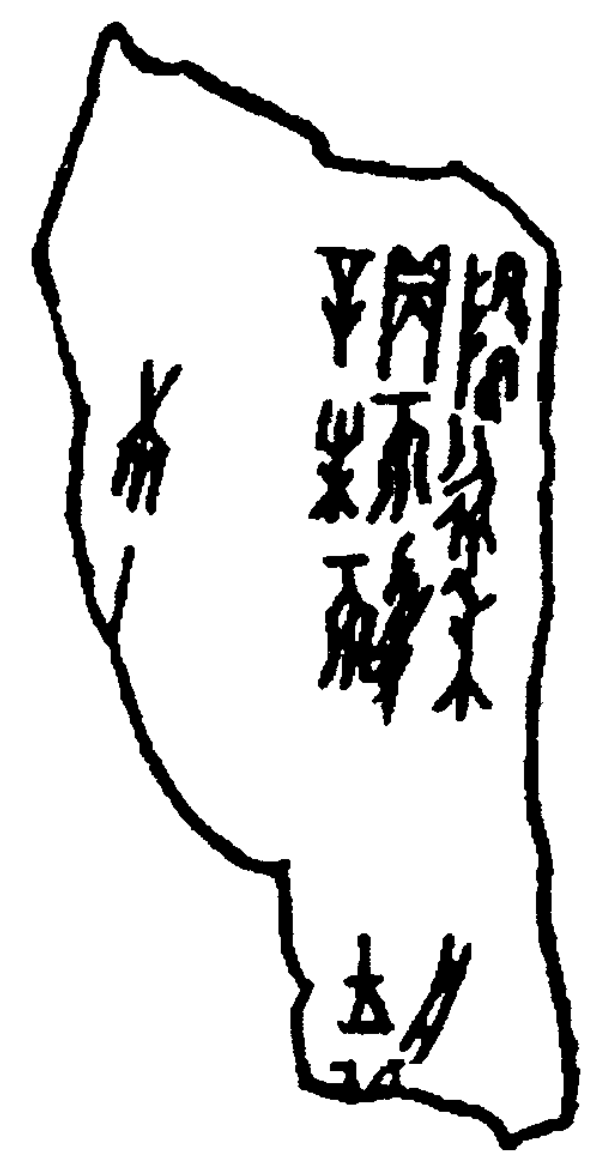

《合集》33263
（粹901=京3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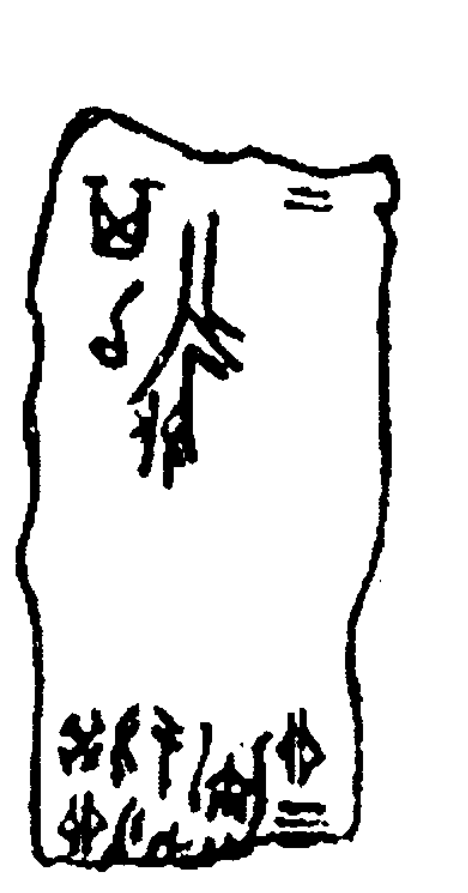

《合集》34236
（粹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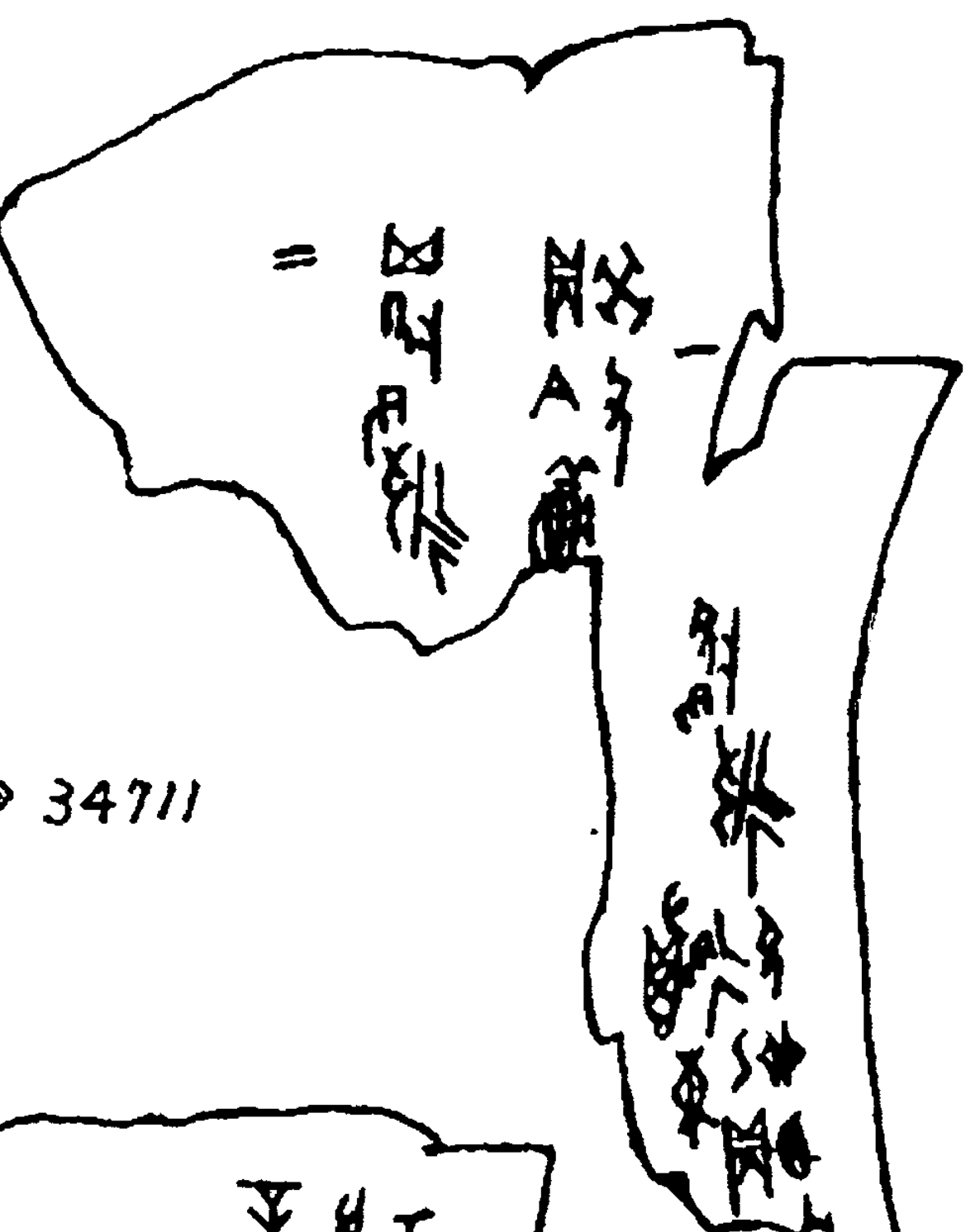

《合集》34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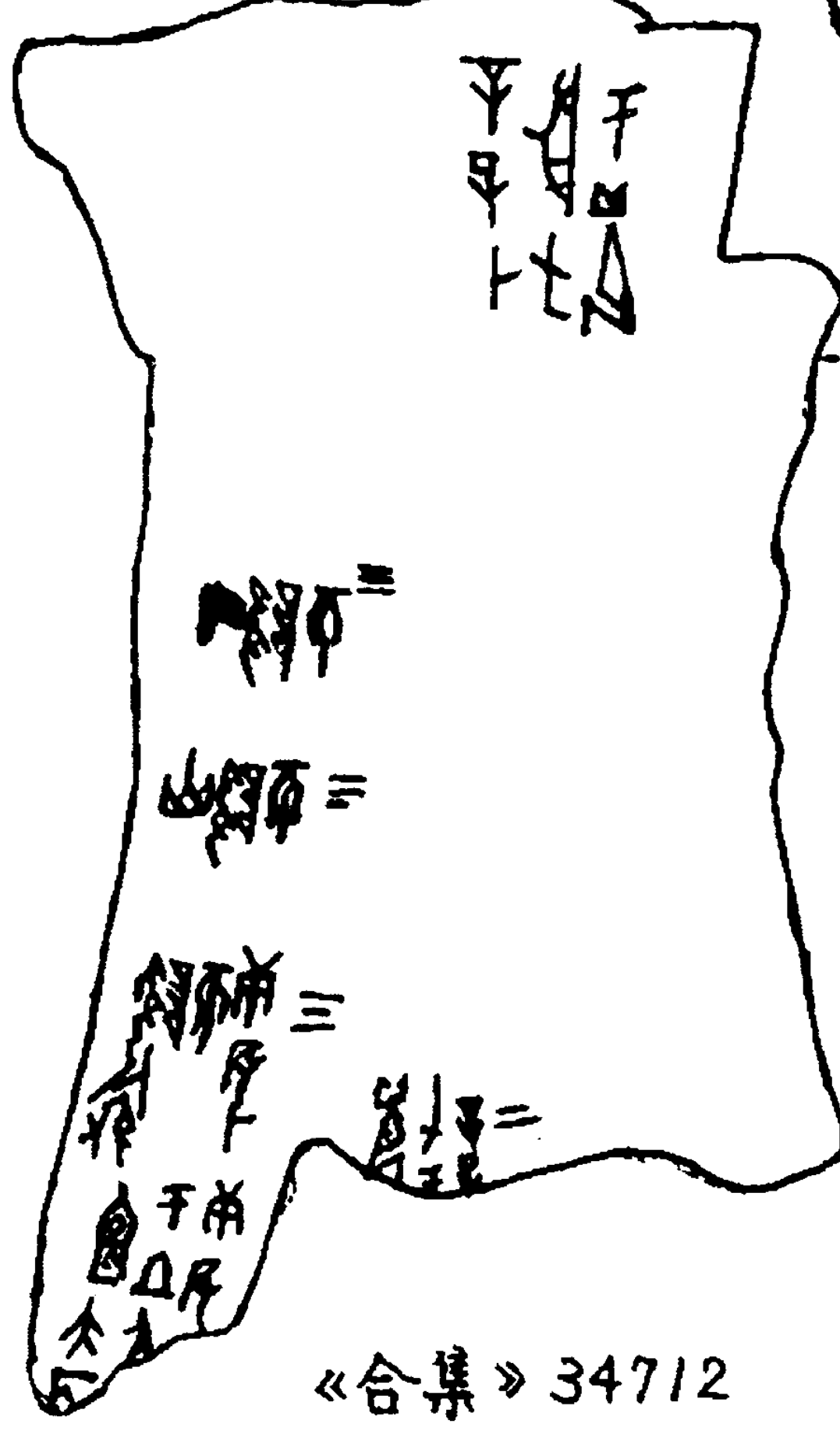

《合集》34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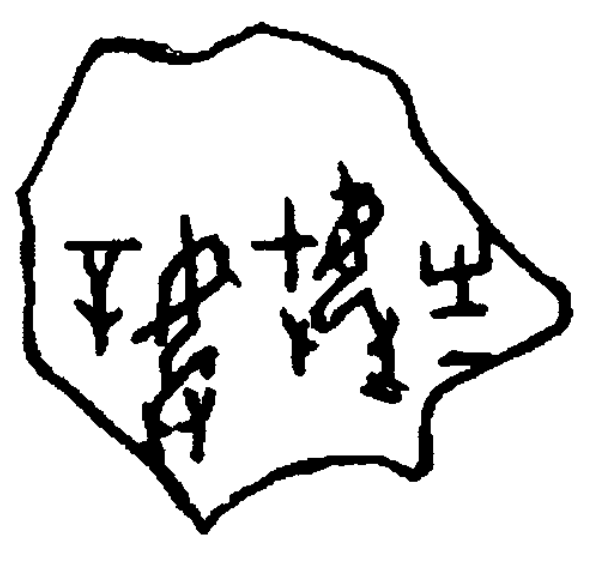

《合集》2582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甲骨文字补释

赵　诚

一、兹字补释

甲骨文有一个𢆶字，象两束丝之形，本当是丝字，隶定应写作𢆶。《说文》："𢆶，微也。"应是引申义。卜辞的𢆶用作兹，为指示词或指示代词则是借音字，传统称之为假借字。周代金文以及后代文献，兹用作指示词或指示代词均为近指，近似于此，大体上可译为"这"、"这里"、"这个"等等。如《录伯簋》："子子孙孙其师井（型）受𢆶（兹）休。"《尚书・盘庚上》："我王来，既爰宅于兹。"王粲《登楼赋》："登兹楼以四望兮，聊暇日以销忧。"因此，研契诸家几乎是众口一词，把甲骨文的兹释为"此也"。粗略地来读卜辞，这种解释基本可行。如："田于宕，其用兹卜"（《合集》二九二五六）、"贞，兹云其雨"（《合集》一三三八七）、"癸未在兹肜𠦪"（《合集》三三三一六）。我也是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一观点，所以在拙著《甲骨文简明词典》中把兹释为"用作近指的此"。前一些时候，为了全面清查甲骨文字所表示的词义系统，特将殷墟甲骨刻辞中凡是有兹这个字的辞条统统集中在一起加以排比、分类、研究，经过多次反覆才断定原来的解释并不妥贴。其实，甲骨文用作虚词的兹是一个不定指示词或指示代词，可以指这，也可以指那，可以是近指，也可以是远指。如"弗及兹月有大雨"（《屯南》四三三四），"弗及"是没有到。既然是没有到的兹月就不会是此月（这个月），而应是那个月。可见，把这条辞理解为"没有到那个月有大雨"就比"没有到这个月有大雨"要贴切一些。又如"今岁秋不至兹商"（《合集》二四二二五），商是一个城邑，单看兹商似乎是近指此商即这个商邑，但联系"不至"来看，就不应是近指这个商邑，而是远指那个商邑。不至兹商实际是不至那个商邑。如果再联系"今岁秋"来看，兹商就更应是指那个商邑，而不是说这个商邑。很显然，上举二例所用的兹，实是那也，而非此也。由此再回过头来看"今兹云雨"，不是也可以理解成"现在那片云下雨"吗！汉语在表示思想、意义时有一种非常有意思的现象，即对于某些叙述对象既可以称这，也可以称那。如张三和李四背着王五在议论王五，既可说"王五这个人真不错"，也可以说"王五那个人真不错。"又如赵、陈二人在北京讲盛夏的太原，既可以说"这个太原真凉快"，也可以说"那个太原真凉快"。再如周、洪二人外出郊游，周突然对洪说："你看，这片云真美！"洪问："哪片云？"周指着说："就是那片！"同是一片云也是既可说这也可说那。这种既可说这也可说那的对象，在甲骨文里就用兹，以这种理解来读所有有兹的刻辞，无不文从字顺。如果再细细地考察一下，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凡是既可以说这也可以说那的对象，一般都有一段距离。也就是说，这一类对象远指的成份要大一些，商代也如此，有一条刻辞更能说明这一点："辛巳，余卜，今秋我步兹"（《合集》二一七九六）。步是（表示）出行或从这一个地方走向另一个地方，如"王己巳步往"（《合集》二一〇七九）、"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乐，无灾"（《合集》三六五〇一）。由此可见，"步兹"就是走到那里，兹是远指代词。

总起来说，原来释兹为"此也"不完全贴切，其实它是既可近指这也可以远指那的不定指示词，或不定指示代词，而且远指成份要大一些。

二、生字补释

甲骨文的生字写作业，从屮象草，从一表示地面，合在一起象草生长之形，为会意字。《说文》生部："生，进也。象草木生出地。"对于生字构形的解释，研契诸家皆无异议。需要补充解释的是生所表示的意义。

1. 卜辞常见"桒生"（桒 ↓）之语，如："癸未贞，其桒生于高妣丙"（《甲骨文合集》三四〇七八）、"辛卯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一牢"（《小屯南地甲骨》七五〇）。桒生即求生，所求的生指甚麼呢？郭沫若以为"当是求生育之事"（《殷契粹编》三九六版释文）。李孝定根据卜辞"求生之对象皆为先妣"，进而肯定"郭说是也"（《甲骨文字集释》六卷二一〇〇页）。这样，以为桒生之生指生育之事，基本上被学者们所接受，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把"桒生"直接解释为"祈求生育之事"（六八八页）就是很好的说明。其实，这种解释纯粹出于现代人的推测。这种推测的思路很简单：生育是女人的事，先妣都是女性，向先妣桒生，自然是祈求生育。从后代来看，生与育紧相联系，说生是生育当然是顺理成章的事。所以这种解释一出，未见有人反对。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收了这样一条卜辞："□□卜，争贞，桒王生于妣庚，于妣丙。二月"（SOO 七一）。说的是向妣庚、妣丙祈求王生。王指商王，为男性。王生之生就肯定不会是生育之事。

生字的构形表示生长之义。卜辞的生有用作"活"义者，当是生长义之引申。如"其获生鹿"（《合集》一〇二七〇），生鹿指活鹿；"㞢生豕"（《合集》一五〇六八），生豕指活猪；"生彘"（《合集》一五一七四），指活的野猪；"呼取生鸲"（《合集》一一六正），生鸲从于省吾释，指"活的鸡子"（《甲骨文字释林》二六七页）。从甲骨文的词义系统来看，生与活是联系在一起的。由此来看卜辞的"桒王生"是祈求王活之义，也就是祈求王不死或祈求王长生之义。再由此来看其它"桒生"之辞，实际上就是祈求不死或祈求长生之义。生由生长义引申为活义再引申为长生之义，从汉语词义发展的历史来看是非常自然的现象。后代经常"求生"连用，其中的生或指生存，或指活，和甲骨文"桒生"之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当有一定的联系。

2. 卜辞常见"生×月"之语，如"辛未卜，争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合集》七七七六）、"辛未卜，争贞，生八月帝令多雨"（《合集》一〇九七六正）、"辛酉卜，亘贞，生十月匄不其至"（《合集》四六七八正）。也有的作"生月"，如"癸未卜，贞，生月有雨"（《合集》三三八二五），"丙申贞，方其有事于生月"（《英国所藏甲骨集》二四五〇）。陈梦家以为："卜辞言业几月，业当释生，犹言来几月也。"（《甲骨文字集释》六卷二一〇二页）对于这一解释，李孝定表示怀疑，所以特别指出："陈氏训生为来，后世文献中无用此义者，其说亦未足以厌人意也。"（同上）李孝定的怀疑是对的。可惜他所见到的甲骨刻辞还不够多，未能提出实例进行正面反驳。从现在能见到的材料，我们发现，卜辞中除"生几月"之语，还有"今生几月"之语，如"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有告"（《合集》六六七三）、"丁酉卜，今生十月王敦佣，受祐"（《合集》三三〇六九，《屯南》四五一六同）。从文意可以清楚地看出，"今生一月"即今一月，"今生十月"即今十月，生根本没有来义。更有意思的是卜

辞中还有“来生二月”（《合集》一一五六二正）之语。“来生二月”即来二月，这就从另外一个方面进一步证明了生绝无来义。其实，卜辞生几月之生为本生、本性义最初的用法，生月即本月；生三月即三月，但多少有一点强调的意味，与单讲三月略有不同。也就是说，生月即本月，并非来月，还可以从下列一条卜辞得到证明：“丙午卜，亡生月雨。癸丑允雨”（《合集》二〇四七〇），丙午距离癸丑共八天，在同一旬之内。商代历法以干支纪日，一个月的日数大月为三十日，小月为二十九日。从《小屯甲编》二一二二版所记九个月的卜旬辞以及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日谱》的推算来看，丙午至癸丑这八日在一般情况下都属于同一个月。则卜辞所说的生月实即指本月。

对上述意见可以产生怀疑的卜辞，曾经发现一条，即《合集》二九九九五之“兹月至生月有大雨”。按照周秦以来古代汉语的一般用法，兹用作代词或指示词，近似于此，大体上可译为“这”、“这里”、“这个”等等，应该是近指。由此来看这条辞，兹月就是这个月，生月当然就是下个月，也就是来月。可是，商代汉语的兹，和周秦以来的兹，在用法上并不相同。从卜辞的实际用法来看，兹实际上是一个不定的指示词或指示代词，可以近指这也可以远指那，而远指的成份要大一些，详见《兹字补释》。这里的兹正是远指，“兹月”即上个月，“生月”与其它的生月用法同，均指本月。“兹月至生月有大雨”实是上个月到这个月有大雨之意。

（原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15期，1991年）

王字本义试探

齐文心

关于王字的本义，论者有多种认识，如认为王字从火，表盛大之谊①；王“象人端拱而坐”②；王像斧钺之形③或形似冠冕④；等等。我在考察了甲骨文王字的最早形体及其演变以后，认为：“王”的造字本意是刻画出一个体裁超群的大人的形象。它是原始社会后期父系氏族部落首领“大人”的生动写照。阶级社会中至高无上的王，实际上是由原始社会后期父系氏族部落首领“大人”逐步演化来的。因此，揭示“王”的本义，对于研究王权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国家的产生等重大问题，都是很有意义的。

一

甲骨文王字的形体，基本上可归纳为三个类型：一种作𠆢(下文称“王字Ⅰ型”)，见于第一、四期卜辞；另一种作王(下文称“王字Ⅱ型”)，见于第二、三期卜辞；第五期的王作王(下文称“王字Ⅲ型”)，这是第三种类型。一期卜辞中的王字Ⅰ型，从大(下文称甲骨文异形“大”)从一，形体最早。“一”代表地⑤。甲骨文异形“大”为正面人形。甲骨文“大”作大，亦为正面人形。甲骨文异形“大”是甲骨文“大”的变体，两者的区别在于：正写“大”为双臂稍垂，下肢略分；异形“大”为两臂平伸下肢叉开，将四肢作最大限度的伸展⑥，突出地表现一个非同寻常的特殊庞大的人体。因此早期从异形“大”从一的王字Ⅰ型，就像屹立在地面上的大人。后来在王字Ⅰ型顶上加了一横，变成了第二、三期的王字Ⅱ型，上面一横代表天⑦，所以王字Ⅱ型表现的正是一个顶天立地的大人形象，而到了晚期亦即第五期卜辞时，王字Ⅱ型下部的两个斜画被简化成了一竖，成王字Ⅲ型，近乎现在的王字。

古人造字，以大人的形象来代表首领是有其社会历史原因的。原始公社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工具、武器落后，在很大的程度上需要依靠人自身的力量，人体本身的素质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在狩猎和战争中尤为明显。因此，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生产中渐居支配地位，原始社会由母系氏族公社转入父系氏族公社阶段。氏族部落首领初由选举产生，作为首领不仅需要德高望众智慧超群，而且需要身材魁梧勇力过人。在早期社会中领袖人物往往身躯高大，这种现象在考古资料和文献史料中都有反映，譬如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江苏大墩子大汶口文化遗址44号墓，墓主为

---

①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第一。

② 徐中舒：《士王皇三字探源》，刊《史语所集刊》四本四分，1934年。

③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④ 许进雄：The Tall Cap—Symbol of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Rotunda, Summer 1981, Volume 14, Number 2.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Printed, Canada.

⑤ 又如：甲骨文“生”字，像草生出地面，生字下边的一横即代表地。《说文》中以“一”代表地的例子如：“旦，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

⑥ 山东历城出土的鲁伯大父媵季姬簋为春秋时器，铭文中的“大”作两臂平伸形。见《文物》1973年第1期第64页。

⑦ 古文字中以上边一横代表天的它例，如：雨，《说文》：“水从云下也，一象天。”

30岁的男性。该墓人骨较其它同类墓葬中的人骨“身躯高大，骨骼粗壮”，随葬器物亦较其它墓葬丰富，估计“墓主人在当时是一位社会地位较高的人”①。此外，在表现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岩画中也可见到这一社会现象。云南省西南部阿佤山区的沧源县发现的当地民族古代狩猎、战争和舞蹈的岩画，在第1地点第二区的岩画上可见，在众多的小人当中有一巨人，身躯庞大，装饰奇特，为一般人的四、五倍，在画面上占据特殊重要的地位，描绘的可能是一个首领。文献记载也反映出，古代的君王往往是身材硕大气力非凡的人。如史书上说：“文王十尺，汤九尺”②；“文王龙颜虎肩，身长十尺”③；殷纣王“才力过人，手格猛兽”④；西楚霸王项羽“长八尺余，力能扛鼎，才气过人”⑤等等。由这些记载看来，有的可能是由于步入世袭制不久和当时社会生活的需要，所以一些早期的君王仍保持着强健的体魄；另方面也包含了古人对君王的崇尚与美化的成分。后来，由世袭制产生的君王并非代代体裁出众，于是往往借助服饰以壮其身，加强其“大人”的形象。如：在敦煌石窟贞观时期的壁画中，尚可见到当时皇帝身着宽大袍服的景况。袍服的宽度几乎为身躯的三、四倍，阔袖大大超出手臂，以致自身难以行动，不得不由从臣抬扶其双臂缓缓行进⑥。关于古代君王的勇健过人，不仅在我国，世界其他国家的历史中亦不乏其例。如本世纪30年代，在西南亚的两河流域中游，发现了大量的古代亚述王国的重要文物，其中公元前七世纪中叶亚述巴尼泊尔王宫的装饰浮雕里面，就刻有魁伟矫健的亚述王手持短剑猛刺张牙舞爪的雄狮的惊心动魄的场面⑦。在波斯波里出土的公元前六纪世浮雕，再现了身躯硕大的古波斯王大流士战胜猛狮的情景⑧。由以上所述看来，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他国，古代的王多是身体高大，气力非凡的大人。

据文献记载，我国古代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部落首领就径称作“大人”。如：西汉时期，乌桓的部落联盟领袖由选举产生，“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推为大人，无世业相继。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各为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则刻木为信，虽无文字，而部众不敢违犯，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⑨。又如，东汉时期南匈奴，八个部落的首领都称作“大人”，总称为“八部大人”⑩。“大人”又是鲜卑部落首领的称谓，东汉桓帝时，鲜卑人檀石槐，“勇健有智略”，遂推以为大人”，“檀石槐乃立庭于弹汗山……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⑪。隋唐之际，北方契丹各部逐渐形成部落联盟而且日趋强大。契丹各部和部落联盟的首领亦称“大人”⑫。这种以“大人”作为首领称谓的例子，在古代两河流域的苏末尔也可以找到。如：苏美尔的“王”，原文为Lugal直译为“大人”，公民男子直译为人(Lu)，“王大概是由公民男子组成的人民大会产生的”⑬。这个“王”实际上是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领袖。以上这些历史事实说明，“大人”在原始社会末期做为部落或部落联盟领袖的称谓，使

---

① 吴汝祚：《大汶口文化的墓葬》，《考古学报》1990年第1期。

② 《孟子·告子》。

③ 《帝王世纪》。

④ 《史记·殷本纪》。

⑤ 《史记·项羽本纪》。

⑥ 见敦煌石窟二二〇窟贞观时壁画维摩变下部。详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1年版，第168页。此项史料经王抒同志提示，谨致谢忱。

⑦ Julian Reade, Assyrian Sculpture, Bsitish Museum Publications, London, 1983, P.59.

⑧ 阿甫吉耶夫：《古代东方史》，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05页。

⑨ 《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

⑩ 《后汉书·南匈奴传》。

⑪ 同注⑨。

⑫ 陈述：《契丹史论证稿》第4篇，北平研究院1948年版。

⑬ 《世界上古史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0页。

用范围是相当广泛的。随着有关史料的不断发现，对于这个称谓的普遍性，会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在我国的古文献和古文字资料中，还可以找到王、君意为“大人”的例子。如：《广雅·释诂》谓：“王，大也。”《广韵》曰：“王，大也，君也。”是王、君都释作“大”，“大”为名词，与王、君一样，也是对首脑的一种称谓。《说文》：“大，人也。”①“大”既指人，又意为王、君，表明“大”所指的“人”并非常人，而是“大人”。在商朝，有的国族首领就称作“大”。商金文中有“大万”之称，“万”是国族名，“大万”指万人之长②。这里的“大”实际上也是“大人”之意。

王字所从的“大”，除表现为“大人”外，作为形容词含有伟大、崇高之意。是美王之词。如：甲骨卜辞中，有五个直系先王的日干名之前，都冠之以“大”，称为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史记·殷本纪》中所载五个直系先王的名号“大”都作“太”。称太乙、太丁、太甲、太庚、太戊。《广雅·释诂》“太，大也”。《白虎通·五行篇》“正月律谓之太簇何，太亦大也。”是“太”与“大”同义。

甲骨金文的“天”和“大”字形相近。天字即在甲骨文“大”字之上加一个圆头，突出顶部以示其高。《说文》“天，颠也，至高无上。”在甲骨文中，为了锲刻方便，上面的圆头有时刻成方框形。后来，为了便于书写，又将圆头或方框变成一个横画，即是篆书的天字。很明显，“天”字是由“大”演化来的，先有“大”字，后有“天”字。此点在朝鲜语中可得到旁证。朝鲜语谓大曰Ha、Han或Kan，而谓天曰Hanal，可见“天”在朝鲜语中也是渊源于“大”③。人目力所及最高最大者莫过于天，正如《论语·泰伯篇》曰：“唯天唯大。”《庄子·天道》曰：“夫天地者，古之所大也。”由此，天也有大之意。“天”和“大”不仅字形相近，字义也相通。在古文字中，“天”和“大”常常通用。如《礼记·学记》“大时不齐”，孔颖达疏：“大时谓天时也”。又如：甲骨卜辞中的“大邑商”，又作“天邑商”。《尚书·多士》也称大邑商为天邑商，曰：“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卜辞中的“大戊”，《殷本纪》又作“天戊”。卜辞中的“大乙”，在《世本》、《荀子·成相》和《史记·殷本纪》等文献中都作“天乙”。王国维曾指出：“天、大二字形近故互讹也。”④由于天与大同义，古人又常把君王与天连系在一起。如，《易·说卦》曰：“乾为天为君”。《左传》宣公四年谓：“君，天也。”《公羊传》成公八年曰：“或言王，或言天，或言天子，皆相通矣，王者号也。”《论语·泰伯篇》称颂传说时代的氏族部落领袖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唯大唯尧则之。”意思是说：尧真是一个伟大的君，他是多么崇高啊，只有天最高最大，只有尧能够效法天⑤。我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对君王的尊称也常与大、天之意有关。匈奴人和鲜卑人的君王从秦朝末年至晋朝末年都称为“单于”。《汉书·匈奴传》谓：“单于姓挛鞮氏，其国称之曰‘撑黎孤涂单于’。匈奴称天为‘撑黎’，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言其象天单于然也。”匈奴老上单于复汉帝书自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是“单于”以天地之间的伟大人物自诩。

二

甲骨文字常以正面的人形表示地位崇高，用侧身的人形表示地位低下⑥。由此可进一步验证王的造字本意。

如，甲骨文立做𠄞，为站立的正面人形。《说文》立“从大在一之上。”徐铉曰：“大，人也。一，

---

① 《说文》卷五下，央字条。

② 裘锡圭：《释万》，见《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附录。

③ 方壮猷：《匈奴王号考》，《燕京学报》第8期，1930年。

④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⑤ 参见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90页。

⑥ 顾立雅曾有此说。见所著《释天》，《燕京学报》第18期，1935年。

地也，会意。”甲骨文中的立字用作名词作“位”解。如：历组卜辞：“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伊，指伊尹。立，读作位。“又于十位”是说祭祀伊尹和九示共十个坛位①。从铜器铭文和古文献，可进一步探索立的本意。铜器铭文中立也有做“位”解的。如《颂鼎》：“王在周康邵宫，王各(格)大室即立。”(《三代》4.57)《师晨鼎》：“王在周师录宫，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三代》4.36)立，都读作位。“即立”的意思是“就位”。在古文献中，立有时也读作位。如《周礼·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古书位作立。郑司农注：“立读作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古代朝会君臣皆立，《论语·公冶长》：“束带立于朝”，《礼记·曲礼》：“天子当依而立”，都是其例。从文献上看，“位”最初的意思是指君臣在朝廷中所站的位置。《尔雅·释宫》曰：“两阶之间谓之乡(郭璞注：人君南乡当阶间)，中廷之左右谓之位(郭璞注：群臣之列位也)。”《说文》对“位”的解释更为明确，曰：“列中廷之左右谓之位，从人立。”站立的处所即是其位，这便是古代立、位同字的原因。无论是朝廷中群臣的列位还是甲骨卜辞中被祭祀的坛位，当初都专指崇高的位置而言，后来用以表示一般的人或物所处的地位则是引申意。表现至尊领袖的“王”字，与本意表示崇高地位的“立”(位)字，在内涵上有着密切的联系。再从甲骨文字形上看，如前述“王”字所从之甲骨文异形大，是“立”字所从之甲骨文正写“大”的变体，由此可以认为“王”是“立”的变体。不仅如此，在音读上“王”与“位”亦属同声，可能“王”和“立”当初是同一个字，后来才发生了分化。在甲骨文中“王”和“立”的用法已有明确的分工了。

再如甲骨文爽字，郭沫若认为：“与母字通用，就字的结构而言是于人形之胸次左右各垂乳房，母字之两点亦象乳形，所异者仅母跪而敛手，爽立而张手耳。此必母之古文，专用为母后字以示其尊大，盖母权时代之遗字矣。”②这可作为以正面人形表现地位崇高的又一证据。

侧面的人形字在甲骨文中有的作站立形，有的作跽形。如：甲骨文人字以简练的线条刻画出一个垂手躬身的侧身人形，作亻，像是俯首听命的样子。大量的卜辞表明，甲骨文中人的地位是低下的。这种人可大别为两类，一类是“众人”，或是在“人”之前附加国族名，如：雀人(《铁》106.3)、臿人(《后上》13.5)、刺人(《前》4.11.5)等，他们的地位与众人相同，都要接受殷王之命去从事垦殖、田猎或打仗等。另一类人是人牲，被用以祭祀祖先、神灵，他们的社会地位比众人更低。在卜辞中这类人之前常附以数字，像“一人”、“二人”、“三人”、“五人”、“十人”、“百人”乃至“千人”等。甲骨文伐字从人从戈，像以戈割断人首，所从之“人”，即为侧身人形。伐是卜辞中常见的一种用人之法。甲骨文妣字作匕，亦为侧身人形字，在卜辞中表示女性祖先。先妣在商代受到隆重的祭祀，但在周祭卜辞中，“先妣的祭祀次序是以所配先王的世次为准的，这是周祭先妣的祭祀原则”③。表明女子地位低于男子，处于依附的地位。甲骨文俘、印、女等字都作侧身跽形。

以人处正面位置表示崇高，以侧身表示地位低下的这种观念，至晚在原始社会末期已经形成。这从考古发掘中的原始文化墓地可以得到证明。在这一时期的墓葬中有，一部分成年男女合葬墓，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子。这类墓式在甘肃、青海地区的齐家文化墓地相继出现。在我国南方，江苏、福建等地的原始文化墓地中也发现了类似的情况，而且大体上与齐家文化处于同一社会发展阶段④。1973年，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所发掘的M$_{35}$，为一座男女合葬墓，墓内一男一女合葬一棺，男性居左仰面直肢，女性在右侧身屈肢面向男子⑤。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也存在这类男女合葬的习俗，如云南怒族、傈僳族自治州、福贡、贡山等地就发现了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的葬式。新疆察布查尔金泉的锡伯族的葬式亦是夫为仰身直肢，妻为侧身屈肢①当社会发展进入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以后，男子在各生产部门居于主要地位，女子处于附属地位，男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明显的分化。这类墓葬清楚地显示出，男子是主体，地位高于女子，而女子则处于依附、屈从和被奴役的地位。

从上述葬式中，女子侧身屈肢攀附于男子之一侧的形象，使我们联想到甲骨文妣字，这与该字的字形正合，妣的造字本意可能正是来源于此。

综上所述，王字本意为大人，这与古代社会首领的称谓“大人”正合。后世常把君王与天相联系，把君王看作是天地之间的主宰，而“天”的本意即来源于“大”，这与古代社会以领袖为“大人”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无论从文字的形体还是从考古发掘来看，都证明古人的观念是以人处正面位置表示地位崇高。王字所从为正面人形，说明古人是以正面的大人形象来表现对首领的尊敬。

古代氏族部落首领“大人”初由民主选举产生，后来集中在少数贵族家族。由此可以认识到，王原本也是原始社会末期部落领袖的一种称谓，后来才成为至尊无上的王。在这一发展过程中王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在商代，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王同时存在。甲骨卜辞中所见到的王除了奴隶制国家的最高首领商王外，还有一些小国的首领称王②，这些小国有的可能仍处在部落时期，这类王实际上是氏族部落的领袖。商王可以说是王中之王，他自称“余一人”，处于至尊的地位③。随着历史的发展，中央王朝的权力不断加强，地方的势力不断削弱，王才发展成为独占的尊号。

〔作者齐文心，女，193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原載《歷史研究》1991年第4期）

---

① 张政烺：《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② 《卜辞通纂》第60片释文。

③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页。

④ 谢端琚：《略论齐家文化墓葬》，《考古》1986年第2期。

⑤ 《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第8期。

釋南方名

裘錫圭

甲骨文中所見的四方名和四方風名，跟《山海經》、《書·堯典》等古籍中的有關資料可以相印證。這件事經過胡厚宣先生的論證，已經為甲骨文研究者所熟知。但是甲骨文北方和南方之名的考釋仍然存在着問題。去年(1981年)，曹錦炎同志寫了《釋北方名》一文，對北方名作了新的考釋①，很值得注意。我們想談一談南方名的問題。

見於記有四方和四方風名的大骨板——《掇》二·158（即《京津》520）的南方名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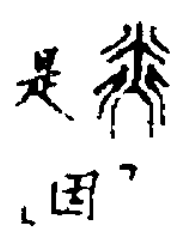。胡厚宣先生釋此字為「夾」②，信從者頗多。但是古籍中的南方名卻是「因」。《山海經·大荒南經》：「有神名曰因因乎（胡先生謂「因乎」為衍文），南方曰因乎（胡先生謂「乎」字為衍文）……」。《堯典》也說：「申命羲叔，宅南交……厥民因……。」「夾」和「因」有什麼關係呢？胡先生認為二字意義相通③，說法似嫌牽强。楊樹達懷疑《山海經》和《堯典》的「因」是「夾」的訛字④。這種任意說古書有誤的辦法，也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甲骨文用作南方名的這個字，其實並不是「夾」字。甲骨文「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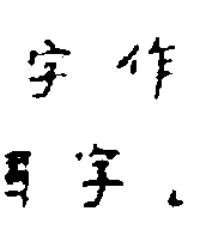⑤，不但「大」形頭部兩側並無兩道曲筆，就是兩側人形的寫法，跟這個字「大」形身體部分兩側的筆畫也顯然是不同的。《甲骨文編》把這個字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⑥，是恰當的。我們認為這個字就是「因」字。

《甲骨文編》釋因為「因」（276頁）。因在卜辭裏的用法跟《文編》收入井字條下的囲字（見347頁）相同，二者顯然是一個字。《甲骨文字集釋》就沒有把因字釋作「因」，而把它跟井字都釋作「死」。井囲等字究竟是不是「死」字，還是個問題。但是它們大概不會是「因」字。所以在已經辨釋出來的甲骨文裏實際上並沒有「因」字。

「因」字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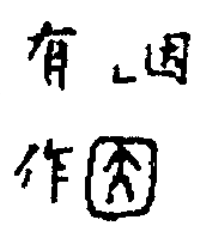。戰國時代的陳侯因資敦等器的「因」字，寫法基本上相同。說者或謂「因」是茵褥之「茵」的象形字⑦。其實「因」字中間明明是一個「大」字，把它解釋為茵褥的文理是十分牽强的。三體石經殘石「因」字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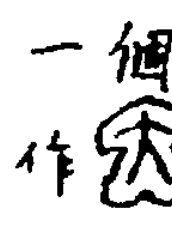⑧。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痼」字及信陽楚墓竹簡「裀」字所从的「因」，寫法都與之相似⑨。「因」字的這種寫法跟因資敦的寫法，究竟哪一種近古呢？山西發現的西周前期的鬳鼎為我們解決了這個問題。

1975年山西長子縣收集到一件西周有銘銅鼎，器主名鬳，銘文說：

> 隹（唯）三月初吉，鬳來遘于妊氏，妊氏令鬳事：保氒（厥）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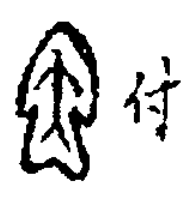付氒（厥）且（祖）僕二家……　《文物》1979年9期90頁

從器形和銘文字體看，此鼎當是昭穆間器。報導此器的王進先同志釋銘文「付」上一字為「因」，是很正確的。三體石經古文「因」字基本上保持着西周前期「因」字的面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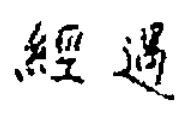則經過較劇烈的省變。从鬳鼎來看，「因」字實象人在衣中。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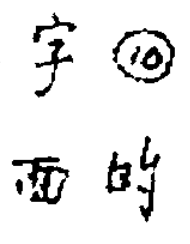字⑩，所取之象與「因」字相類，主要區別僅在於衣中人形不是正面的而是側面的。此字舊多釋「依」。「依」、「因」音義皆近，當是關係密切的親屬詞。（編按：此字實為从「衣」「匕」聲之字，在卜辭中疑當讀為「庇」。另詳他文。）

《餘》15·3（即《續》5·26·11）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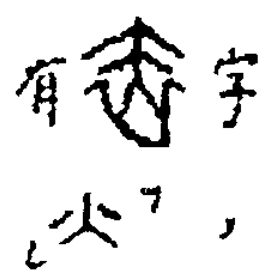字，象「大」在「衣」中，應該就是「因」字。過去把這個字所从的「大」認作「火」，把這個字釋作「衮」⑪，是不對的。《後》下25·6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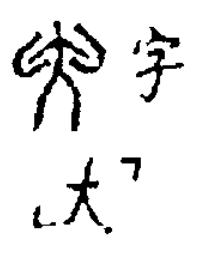字，疑亦「因」之省體。

用作南方名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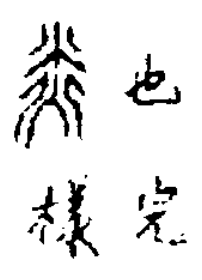也象「大」在「衣」中⑫，只不過衣形沒有西周金文和《餘》15·3的「因」字那樣完整而已。所以這個字也應該釋為「因」。也就是說，甲骨文和古書的南方名是完全相同的。

《丙》216號卜甲也記有四方和四方風名⑬，但南方名與南方風名互倒，跟《掇》二·158南方名「因」相當的字是个，疑當釋為「尸（夷）」。「因」是影母真部字，「夷」是以母脂部字。聲母雖不同，韻母則有陰陽對轉的密切關係。《丙》216的「尸（夷）」疑是「因」的音近訛字。（編按：又疑个即《說文》以為「从反身」的「㐆」字。「㐆」為影母微部字，與「衣」、「依」同音。从「㐆」的「殷」為影母文部字，微、文二部陰陽對轉，「殷」應即从「㐆」得聲。「因」為影母真部字，真文二部古音極近；「因」跟與「㐆」同音的「依」又是同源詞，所以南方名既可作「因」也可作「㐆」。）

注　釋

① 見《讀甲骨文札記（二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編按：其中的《釋北方名》已以《釋甲骨文北方名》為題，發表於《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3輯）。

②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又《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人文科學）》1956年1期53頁。

③ 上注所引第二文54頁。

④《甲骨文中之四方神名與風名》，《積微居甲文說》54—55頁。

⑤《甲骨文編》419頁。

⑥同上841頁。

⑦參看《金文詁林》3990頁。

⑧《石刻篆文編》6·17上。

⑨望山竹簡蒙湖北省博物館提供照片，敬致謝意。信陽簡「䄠」字見《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9期《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一文所附竹簡圖版221號。

⑩《甲骨文編》341頁。

⑪同上412頁。

⑫編按：據有些在聯大聽過唐蘭先生古文字學課的先生說，唐先生已指出這一點。

⑬參看注②所引第2文84頁附圖二。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釋「弘」「强」

裘錫圭

甲骨文中屢見一個从「口」从「弓」的字。這個字的寫法比較多樣，大體上可以分為以下三種（參看《甲骨文編》47—4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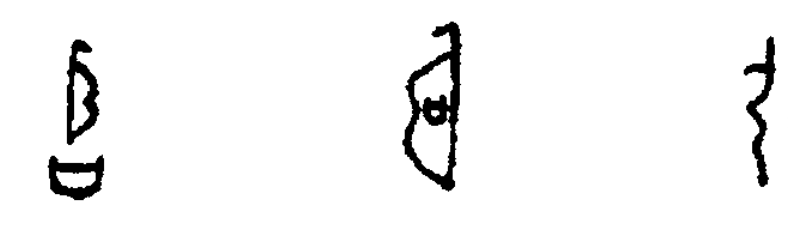

商承祚先生說：「象口或在弓內或在弓旁或在弓下，同為一字。」①今從之。下文把「𢎘」當作這個字的隸定體。上舉前兩種寫法只見於早期卜辭，第三種寫法早晚期皆見。

「𢎘」在甲骨文裏基本上都用作人名，例如：

良子入五。　乙2374（甲橋刻辭）

壬寅卜爭貞：甾王事。

壬寅卜爭貞：弗其甾王事。

癸卯卜㱿貞：乎（呼）生（往）于比。

癸卯卜㱿貞：乎（「口」旁缺刻橫畫）生比于。　丙155

貞：叀乎伐舌。　掇二·185

甲申卜出貞：翼（翌）辛未子其㞢于匕（妣）辛眔歲其☒　珠393

☒白（伯）☒　前6·67·6

☐午卜☐不其以☒　合9106

乙丑，寑（寢）易（錫），才（在）寞，遘且（祖）乙翌日，才八月。　續3·31·1

上舉末一辭是晚期記事之辭，其餘都是早期卜辭。末一辭的「寑」是𢎘的官職。宰丰骨有「寑小𧃖」②，宋人著錄的作冊羽鼎有「寑䈞」③，可證。上舉《丙》155諸辭于壬寅日卜問是否「甾王事」，次日癸卯就卜問「呼往于」。由此看來，與不但應該是一個字，而且用作人名時指的也是一個人。至於早期卜辭中的𢎘和是不是一個人，就難以斷定了。

在甲骨文所見的「𢎘」字中，肯定不是用作人名的，似乎只有下引二例：

癸未卜爭貞：生月帝其𢎘令雷。

貞：生月帝不其𢎘令雷。　丙515

商末周初的銅器銘文中也有「𢎘」字（參看《金文編》663頁）：

亳乍（作）父乙障（尊）彝。　方鼎，攈古錄金文二之一·20

𢎘乍彝。　卣，三代5·14

乍寶障彝。　壺，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下71

從文例看，也都是用作族氏或人名的。

甲骨文「𢎘」字，一般都認為是《說文》所無之字而未加考釋。只有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釋雷》篇裏，把上引的「帝其𢎘令雷」的「𢎘」字釋作「弘」（11頁）。但是于先生在同書《釋弘》篇中卻從舊說釋為「弘」，根本沒有提到「𢎘」字（351—353頁），不知是什麼緣故。關於金文「𢎘」字，馬叙倫在《讀金器刻詞》裏說：「𢎘字舊釋為弘。孫詒讓謂弘不从口可疑，疑彊之省。倫謂此彊字，亦疇字也。」他認為「有似于弓而實為水之異文」，「口」代表「田」（90頁）。孫詒讓以「𢎘」為「彊」之省，馬叙倫釋「𢎘」為「彊」為「疇」，顯然都缺乏可信的根據。但是有的清代學者和于省吾先生釋「𢎘」為「弘」，則是正確的。由於此說尚未為一般學者所接受，仍有必要加以論證。

以前大家都認為甲骨、金文裏的是「弘」字，所以很少有人相信「𢎘」是「弘」字。1977年于豪亮同志發表《說「引」字》一文，根據馬王堆帛書「引」字的寫法，正確地指出甲骨、金文裏的應該釋為「引」④。因此釋「𢎘」為「弘」的障礙現在已經不存在了。孫詒讓說「弘」字不从「口」，其實秦漢人寫「弘」字往往是从「口」的。例如在大約抄寫於秦漢之際的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佚書裏，「弘夭」之「弘」寫作𢎘⑤；漢印「弘」字右旁或作曰⑥，居延簡「弘」字右旁或作曰⑦、口⑧，漢碑「弘」字右旁也往往作口（如孔龢碑、曹全碑等）。這種寫法應該是從甲骨、金文的「𢎘」字延續下來的。所以把甲骨、金文的「𢎘」字釋作「弘」是合理的。

應該指出，漢代人也往往把「弘」字的右旁寫作○、○等形。這種寫法的起源可能也是相當早的。周恭王時代的史墻盤把「宖」字所从的「弘」寫作𢎘，其右旁很容易變成○、○等形。至於《說文》「弘」字小篆所从的厶，大概又是由○形變來的。《說文》所錄小篆裏有不少時代較晚的訛變之體，請參閱拙文《异字補釋》⑨。

《說文·弓部》：「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字。」既知「弘」字本來並不从「厶」，《說文》對「弘」字結構的分析當然就不能相信了。「弓」、「弘」音近，「弘」本來似是从「口」「弓」聲的一個形聲字。如《說文》「弓聲」之訓可信，也可以分析為「从弓从口，弓亦聲」。與「弘」通用的「宏」字，可以當聲音洪大講。《說文·宀部》：「宏，屋深響也。」《考工記·梓人》「其聲大而宏」，鄭玄注：「鄭司農云：宏讀為紘綖之紘，謂聲音大也。」「弘」字本从「口」，也有可能其本義就是聲音洪大。于省吾先生解釋卜辭「帝其弘令雷」說：「按弘訓大，此言帝其大令雷也。」⑩這個「弘」字也許就應該當大聲講。

下面談一下與「弘」有關的「强」字的問題。

《說文·虫部》：「強，蚚也。从虫，弘聲。𧖪，籀文強从䖵从彊。」徐鍇《說文解字繫傳》說：「弘與強聲不相近，秦刻石文从口，疑從籀文省。」今所見嶧山刻石摹刻本的「强」字，確是從「虫」从「𢎘」的⑪。雲夢秦簡「强」字也从「口」⑫。並且不但秦代人寫「强」字从「口」，就是漢代人寫「强」字一般也是从「口」的。馬王堆甲乙本老子及卷前後佚書裏的「强」字⑬、《漢徵》所收「强」字（13·7—8頁）以及《隸辨》所收漢碑「强」字全都从「口」。漢簡「强」字多數也从「口」⑭。《說文》「強」字的寫法顯然也是後起的（編按：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見威王》有「有苗民存，蜀為𢎘」語，見《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26頁235號簡。整理者讀「蜀」為「獨」，釋「𢎘」為「弘」，讀為「强」，見同上書釋文、注釋部分48頁、49頁注〔一四〕。這樣看來，把「强」所从的「𢎘」寫作「弘」可能開始得也並不晚，只不過在較早的時期還不很通行而已）。

根據「强」字本从「口」的認識，我們曾懷疑六國璽印文字裏的弪字（以下隸定為「弪」）⑮，應該釋為强弱之「强」，从「力」从「弪」的勥字⑯，應該釋為見於《說文·力部》的「勥」字（不過《說文》訓「勥」為「迫」，六國文字則是把它當作强力之「强」的專字用的）。《匋齋藏印》3·2·37上著錄「弪陽哲後牆（將）」印（亦見《璽集》40上），把「弪哲」釋為「强哲」顯然很合適⑰。後來我們又在江陵天星觀楚墓所出竹簡上看到了鬼名「弪死」，釋作「强死」也很合適。此外，李家浩同志還在古璽文字裏找到了寫作徑的「强」字⑱。看來，釋「弪」為强弱之「强」，大概不會有多大問題。

春秋晚期的侯馬盟書所載的參盟人名中有弪梁⑲，亦作徑梁⑳，並以登

韻雙音詞「強梁」爲名。在古代「強梁」一詞並不一定用於貶義。《莊子·山木》：「從其強梁」，《釋文》解釋「強梁」說：「多力也。」《釋名·釋宮室》：「梁，彊梁也。」「⿱⿰弓⿱口二心」字从「心」「⿰弓⿱口二」(强)聲，此字後世已不用。《侯馬盟書》的字表將「⿰弓⿱口二梁」的「⿰弓⿱口二」跟「⿰亻⿱口二」字放在一起，釋作「剛」(323頁)，似不妥。盟書納室類67·42又有參盟人名⿰弓⿱口二(282頁)，與「⿰弓⿱口二梁」疑非一人。盟書所載被誅討者中有㳂(?)⿰弓⿱口二，其名尚有(1)⿰弓⿱口⿱二衣(2)⿰弓⿱口⿱二衣(3)⿰弓⿱口⿱二衣(4)⿰弓⿱口⿱二手(5)⿰弓⿱口⿱二手(6)⿰弓⿱口⿱二手(7)⿰弓⿱口⿱二止(8)⿰弓⿱口⿱二心等寫法㉑。⿰弓⿱口二字，《侯馬盟書》隸定爲「强」，其實跟「⿰弓⿱口二」應該是一個字。上引(1)(2)(3)諸字从「衣」「⿰弓⿱口二」聲，疑即「襁」字異體。(4)(5)(6)从「手」「⿰弓⿱口二」聲。《集韻》「摾」字異體作「⿰扌强」，不知與此是否一字。(7)从「止」「⿰弓⿱口二」聲，字書所無。(8)跟前面舉過的「⿱⿰弓⿱口二心」當是一字，由此可知「⿰弓⿱口二」也可以寫作「⿰弓口」。以上所舉諸字都从「⿰弓⿱口二」(强)聲，所以可以通用。

現在，應該回到「强」和「弘」的關係問題上來了。徐鍇以「弘與强聲不相近」以及秦刻石「强」字从「口」這兩點理由，否定許慎「强」从「弘」聲的說法，認爲「强」可能由籀文「𢐡」省變而成。徐鍇疑「⿰弓口」是「彊」之省，只是一種無根據的推測，我們可以不管。他認爲「强」本从「口」是對的，可是「弘」字本來也是从「口」的。所以這一點並不能作爲否定許說的理由。只有「弘與强聲不相近」這一點，需要認真考慮。「弘」和「强」的古音並不是差得很遠，但是畢竟聲母和韻部都不相同，把「弘」說成「强」的聲旁的確有些勉强。我們認爲在較早的古文字裏，「⿰弓口」可能既是「弘」字，又是强弱之「强」的本字；但是並不是由於「弘」、「强」音近而同用一字，而是由於這個字形恰好同時適用於「弘」、「强」這兩個詞。「⿰弓口」這個字形跟「弘」這個詞的關係，我們已經在前面談過。這裏談一下「⿰弓口」這個字形跟「强」這個詞之間可能存在的關係。

甲骨文「古」字作⿱毌口，从「口」从「毌」㉒。毌就是盾牌。「古」應該是堅固之「固」的初文。盾牌具有堅固的特點，所以古人在「毌」字上加區別性意符「口」(跟「吠」、「鳴」等字所从的有具體意義的「口」旁不同)，造成「古」字來代表「固」這個詞。拉弓需要很强的力。按照「古」字的情況推測，很可能古代曾以⿰弓口來代表强弱之「强」這個詞，跟代表「弘」這個詞的从「弓」聲的⿰弓口正好同形。後來，代表「强」的⿰弓口演變爲「⿰弓口」，「弘」也大都寫作「⿰弓口」，二者仍然同形。一部分春秋戰國文字在用作「强」字的「⿰弓口」的「口」旁下加兩橫，把它寫作「⿰弓⿱口二」，可能就是爲了要跟「弘」字相區別。

如果我們的猜測合乎事實，「强」的聲旁就應該是强弱之「强」的本字「⿰弓口」，而不是「弘」。此外，甲骨、金文裏用作族氏或人名的「⿰弓口」，不是「弘」字而是「强」字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注　　釋

①《殷虛書契後編》6·8上。

②《佚》518等。

③《歷代》1·13上，《嘯堂》上·1上。

④《考古》1977年2期。

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346行。

⑥《漢徵》12·20下。

⑦《居延漢簡甲乙編》173·30。

⑧同上26·9A、312·1。

⑨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第6輯(編按：此文已收入本書)。

⑩《甲骨文字釋林》11頁。

⑪會稽刻石摹刻本的「强」字也這樣寫，但此本的真僞是有問題的。羅振玉《秦金石刻辭》收有嶧山、會稽兩種刻石摹刻本的拓本。

⑫如《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五五第65簡「强」字。

⑬同注⑤甲本圖版24、193等行，乙本圖版10下、27上、214上等行。

⑭如《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所收《孫子兵法》諸「强」字，《居延漢簡甲乙編》149·35等簡「强」字。

⑮《古璽文編》302頁。

⑯同上。

⑰參看李家浩《戰國𧙕布考》，《古文字研究》第3輯162—163頁。李文釋上引古印第一字爲「𧙕(代)」，可從。

⑱同上。

⑲《侯馬盟書》宗盟類二35·2、200·12，宗盟類四16·9、49·1。

⑳同上宗盟類二1·99。

㉑同上字表326頁。

㉒此從唐蘭先生說，見《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年版211—212頁。但是「毌」、「古」韻母相距甚遠，唐先生認爲「古」从「毌」聲，恐怕是有問題的。

1982年5月定稿，已收入《古文字研究》，爲《甲骨文字考釋(續)》中的一篇。

編校追記

「剛」字古文，《說文》作㓻，《汗簡》作⿰亻⿱口二(見「人」部)，《古文四聲韻》作⿰亻⿱口二(見下平聲唐韻)，李家浩同志認爲即是「⿰弓⿱口二」字，蓋古文借「强」爲「剛」。二字古音相近，字義也相近，容易相混。

《古璽彙編》58頁收「武⿰弓⿱口二司寇鉨」，從印文格式字體看似應爲齊印。武⿰弓⿱口二爲邑名，即武强，西漢時爲侯邑(《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有武彊侯莊不識)，故城在今河北省武强縣附近。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釋「木月」「林月」

裘錫圭

殷墟甲骨文的歷組卜辭裏屢見表示時間的「木月」一語(下面引錄卜辭時，同版有關卜辭也一併錄出)：

(1A)乙卯卜：⿰口⿱土土侯☐
(1B)于木月至。　《粹》1273，《合》32806
(2)☐于木月☐至。　《安明》2228
(3)戊戌卜：王于木月入。　《安明》2667，《合》32940
(4A)辛亥卜：乙卯又升歲于祖乙。
(4B)辛亥卜：于木月又。　《安明》2313，《合》32349
(5A)丁巳卜：叀宜酒。
(5B)丁巳卜：叀今月酒宜。
(5C)丁巳卜：于木月酒宜。
(5D)丁巳卜：叀今月酒宜。
(5E)丁巳卜：于木月酒宜。　《京津》3974，《合》32216
(6A)乙酉卜：召(旨?)方來，告于父丁。
(6B)于木月告。　《人文》2520，《合》33015
(7)乙丑卜：木月雨。　《人文》2391，《合》33915
(8)□辰貞：☐木月其雨。　《屯南》1543
(9)辛亥貞：王木月正召☐　《屯南》4103
(10A)癸未貞：叀乙酉征方。
(10B)癸未貞：于木月征方。　《屯南》171(《美》458即《合》32243與此同文)

另有一條歷組卜辭，有用法跟「木月」相似的「林月」：

(11)乙丑貞：于林月酒。　《人文》2308，《合》34544

「木月」「林月」究竟是什麼意思，尚無定論。

上引諸辭中的「月」字都寫作☽或☾(下文以前一形代表此字)。歷組卜辭中的「月」「夕」二字通常都這樣寫。所以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二氏在爲上引

(6B)(7)(11)三辭作釋文時，把D字釋為「夕」（《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567、588、608頁）。他們把(11)的「于林D彡」解釋為在林這個地方在晚上舉行彡祭（同上568頁），對「木夕」則沒有作解釋。

我們認為從卜辭文例看，「木D」的「D」以釋作「月」為宜。例如：(1B)是貞問某人來到時間的卜辭。這類卜辭往往貞問某人是否在某個月來到，如「貞今三月㞢至」「貞生五月陟至」「貞今二月師般至」等；但幾乎從不貞問某人是否在某「夕」來到。(10A)和(10B)是癸未日占卜的一對選貞卜辭，以「叀乙酉」跟「于木D」對貞。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中指出：「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227頁）可見「木D」所指的時間距離卜日癸未比乙酉更遠。從上舉兩例來看，「木D」的「D」顯然不宜釋作「夕」。《粹編》和《屯南》的釋文把上引(1B)(8)(10B)等辭的D字釋作「月」，是可以信從的。「于林D酒」一辭中的「林D」，應該跟「于木月酒宜」「于木月又」「于木月告」等辭中的「木月」一樣，也是表示時間的詞語，不能把這兩個字割裂開來解釋。「林」後的D字也以釋作「月」為宜。

「木月」的意思不好理解。所以郭沫若在《粹編》的考釋裏把(1B)釋為「于來月至」，並解釋說：「來字當作米，此作木，缺刻二筆，並非木字。」陳夢家在《綜述》中引用(1B)時，把「木月」釋為「來夕」；引用(5B)(5C)時，把「今月」「木月」釋為「今夕」「來夕」（117頁），大概也認為這些「木」是沒有刻全的「來」字。他把「D」釋作「夕」，可能是由於考慮到卜辭中稱下一個月為「生月」而不稱「來月」的緣故。但是「來夕」的說法在卜辭裏其實也是找不出來的。「木D」在卜辭中多次出現，而使用正常的「來」字的「來月」或「來夕」在卜辭中卻從未出現過。可見把「木D」的「木」看作缺刻筆畫的「來」字，是毫無根據的。

嚴一萍有《釋木D》一文，認為「木D」和「林D」都是「一字之析書」，「即『莫』字之別體」（《中國文字》第3冊，合訂本第1卷220、221頁）。一字析書的現象確實屢見於甲骨文。但是在全部甲骨文裏，析書的字畢竟只佔很小的一個比例。有很多字根本沒有析書寫法。有析書寫法的字，它們的正常寫法一般也總要比析書的寫法常見得多。為什麼「莫」字的這種「別體」卻以析書為常呢？而且(5B)(5D)與(5C)(5E)以「今D」與「木D」對貞，把後者看作一字的析書，顯然是不合理的。再說，以「木D」為「莫」（暮）之別體，從卜辭文例看也並不妥當。拿(1B)「于木D至」這條卜辭來說，我們在前面根據文例指出D不宜釋為「夕」的話，就同樣可以用來批評這種說法。總之，嚴氏的意見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屯南》的作者沒有認出上引(9)辭「木」字下的殘文是「D」字，認為這個「木」「可能是來字」（《屯南》下冊第1分冊1126頁）。這是不正確的。對上引(10)辭的「木月」，作者加注說：「殆月名，但不知為何月。」（同上849頁）這是比較穩妥的意見。但是從上面舉過的「木月」與「今月」對貞的現象來看，「木月」不像是某一個月的專名。

我們認為「木月」就是卜辭中常見的「生月」。陳夢家在《綜述》中指出，卜辭稱貞卜時的那個月為「今月」或「茲月」，稱下一個月為「生月」（117—118頁）。此說已為學者普遍接受。把上引(5C)(5E)兩辭中與(5B)(5D)的「今月」相對的「木月」讀為「生月」，顯然再合適也沒有了。上引其他各辭中「木月」的用法，也跟卜辭中「生月」的某些用法十分相似。我們查一下《綜類》的「㞢D」條，可以看到「王于生七月入」「生月象(?)至」「生月雨」「于生月酒」等卜辭（163頁）。把這些卜辭跟上引各辭對照一下就可以明白，從文義上看，把「木月」讀為「生月」是非常合理的。問題在於米(木)和㞢(生)的字形雖然相當接近，可是讀音卻毫無共同之處，我們憑什麼把「木月」讀為「生月」呢？要答覆這個問題，必須考察一下甲骨文裏米(木)屮(屮)㞢(生)三形的關係。

在甲骨文的表意偏旁裏，「木」和「屮」往往可以相通用。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生」有時也可以跟「木」和「屮」通用。例如：「莫」字不但可以从四「屮」或四「木」（見《甲骨文編》24頁「莫」字條），也可以从四「生」，如《安明》2760（《合》18429）的⿳⿰生生日⿰生生（許進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收藏甲骨文字索引》釋此字為「莫」，見《中國文字》新四期187頁）。「芳」字既可以从四「屮」（見《文編》22頁「芳」字條。此條所收的从四「木」的字恐非「芳」字），也可以从四「生」，如《安明》2727（《合》32963）的⿱⿰生生方、《屯南》936的⿱⿰生生方。「蓐」（實即「農」字初文）既可从二「木」，也可从㞢㞢（見《文編》23—24頁「蓐」字條）。後者可以看作連寫的兩個「生」。地名「𨼈」所从的「蓐」，也有从二「屮」和从二「生」兩種寫法（見《文編》24頁「蓐」字條最後一行）。「春」字一般从「木」或「屮」（見《文編》22—23頁「春」字條），但有時也从「生」。《甲》436（《合》20074）有下引一辭：

☒菊侯今㞢㞢于☒衛(?)，亡囚。从東衛(?)☒

孫海波將「今」下一字收入附錄（643頁），加注說：「此字从屮从屯，當是芚之或體，新獲卜辭寫本誤摹為之夕（引者按：《綜類》163頁「㞢D」條又把這個字誤摹成「㞢D」合文）。」《文編》「春」字條說「春」或「省日作芚」（23頁），可見孫氏認為這個字就是「春」字。這是可信的。不過這個字其實不是从「屮」而是从「生」的。《乙》8818是一版屬於子組的完整龜腹甲，上面有好幾條卜辭。其中一條有「今𧆑(秋)」，兩條有「今㞢㞢」：

庚申卜：今𧆑亡彝(?)之。七月。

庚申卜：有彝(?)今㞢㞢。

庚申卜：今㞢㞢亡彝(?)。七月。

後兩條的「今」下一字，从二「生」从「屯」，顯然也是「春」字的異體（《文編》646頁、《綜類》183頁摹錄此字都有錯誤）。

《說文》一下「屮」部：「屮，艸(草)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六上「木」部：「木，冒也，冒地而生……」六下「生」部：「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一下「艸」部：「萅(春)，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通過《說文》的這些解說可以知道，在古人心目中，草木是象徵生長的。甲骨文裏「生」旁跟「木」旁「屮」旁可以通用，決不僅僅是由於它們的字形相近。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甲骨文裏，具有表音作用的「生」旁有時也可以寫成「木」。近人多認為古文字裏的𡿬字是「眚」「省」二字的共同初文（參看《金文編》242頁「省」字條、《甲骨文編》159頁「眚」字條）。這是可信的。一般把𡿬字分析為从「目」「生」省聲。在甲骨文裏，這個字有時寫作从「木」：

貞：呼𡿬牛。　《乙》4057，《丙》126（《合》「9504正」不清晰）

☒呼𡿬圍☒。　《合》5960

《丙編》釋文把上引前一辭的𡿬釋作「省」是正確的，《甲骨文編》釋為「相」（159頁）不可信。「省牛」之語卜辭習見，「省圍」在文義上也是通順的。這種「省」字的「木」旁應該讀為「生」，或者說是當作「生」字來用的。由此看來，𡿬也可以認為從讀為「生」的「屮」，不必一定分析為「生省聲」。

在較早的古文字裏，同一個字形被用作兩個讀音很不同的詞的表意字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例如在甲骨文裏，𠅘既可用作「京」字也可用作「高」字，夫（夫）有時也可以用作「大」字。這些都早已有人指出來了。既然古人認為草木象徵生長，他們有時直接把「木」或象草的「屮」用作「生」字，就可以說是順理成章的事了。這跟他們有時把「夫」用作「大」，是非常相類的現象（「大」字是以成年男子的形象來表示大的意思的，因為成年男子比孩子等類的人大。「夫」的本義就是成年男子）。

事實上，卜辭「生月」之「生」就有寫作「屮」的例子。「生月」合文或作⿱屮月：

壬戌卜貞：王⿱屮月敦通，不甾戋。　《鐵》1.9、《合》34120

這還可以解釋為「生」字由於跟「月」字密接而省去了底畫。但是下引這兩條卜辭裏跟「月」字有距離的「屮」字就不能這樣解釋了：

戊寅卜：屮月敦通，受(又)。　《屯南》3568

☒屮九月方不至。　《合》6732

這是「屮」可以用作「生」字的明證。《屯南考釋》認為《屯南》3568的「屮」「乃是生字之缺刻橫畫者」（101頁），恐非恰當的解釋。上文對「木」「屮」「生」之間的密切關係已經作過說明，而且已經指出甲骨文以「屮」或「木」作「省」字亦即「眚」字的聲旁。「生月」既然可以寫作「屮月」，當然也可以寫作「木月」。所以我們把「木月」讀為「生月」是有相當充分的根據的。

上引(11)辭的「林月」，大概也應該讀為「生月」。「木月」的「木」不能當作樹木的「木」字看，「林月」的「林」也不能當作樹林的「林」字看。《說文》說「屮」字「古文或以為艸字」。甲骨文「茲」字作88，本是「絲」字省寫，由於音近借表代詞「茲」。卜辭屢見的「茲用」有時寫作「8用」（《合》32227、32253等），可見「糸」和「絲」本來也是一個字。「林月」之「林」跟「木月」之「木」的關係，與「艸」跟「屮」、「絲」跟「糸」的關係相類。

自組卜辭中兩見一個从「月」从「木」的字，《合》20143作⿰月木，20145作⿰月生。這個字有可能是「木(生)月」合文。可惜卜辭已殘，文義不明，無法加以斷定。

有一條賓組卜辭裏有从「月」从「米」的字：

癸卯卜，㱿：于翌⿰月米酒口𡚸。　《鐵》40.2，《人文》51

白玉峥根據嚴一萍的意見，把這個字也定為「莫」字的異體（《契文舉例校讀(一)》，《中國文字》第34冊，合訂本第8卷3615—3616頁）。我們認為這個字跟「木月」「林月」不一定有關係，可能是見於賓組卜辭的⿰月喪字（《合》13751正、13752正）的省寫。這大概是从「月」「喪」聲的一個字，在上引卜辭中似可讀為昧爽之「爽」。

本文是提交1988年在長春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屆年會（即成立十周年學術研究會）的論文。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說「以」

裘錫圭

甲骨文常見勺字①，有時當攜帶、帶領講，如：

戊寅卜㱿貞：王㞷（往）勺衆黍于冏。　前5.20.5

丁未卜爭貞：勿令𠦝ㄅ衆伐𢀛。　粹1082

有時當致送講，如：

丁丑卜竹爭貞：令𧆑勺子𨙸臣于𥁕。五月。　前2.37.7

貞：追勺牛。　續1.48.7

貞：勿用虘勺羌。　前6.6.4

「虘勺羌」就是虘所致的羌。上述兩種意義，關係很密切。「致送」也可以說就是帶來或帶去的意思。有些卜辭裏的勺字很難肯定究竟應該解釋為帶領，還是應該解釋為致送。此外勺字還有一些次要的用法，由於對它們的意義瞭解得還不够清楚，這裏就不提了。

勺字，孫詒讓釋「佀」（似），讀為「㠯」②；華石斧釋「氐」③；郭沫若曾釋作「挈」④，但後來放棄此說改釋為「以」⑤；唐蘭先生釋「氏」，讀為「眂」（視），又讀為「提」⑥；于省吾先生先釋為「氏」，讀為「致」⑦，後來改釋為「氐」，仍讀為「致」⑧。目前，甲骨文研究者多數信從于先生的說法。但是我們覺得時代最早的孫詒讓的說法其實基本上是正確的，郭沫若後來把勺直接釋作「以」，更是完全正確的。可惜郭先生沒有申述釋勺為「以」的理由，我們想在這篇短文裏補做一下這項工作。

我們從勺、ㄅ（㠯）二字的關係談起。勺和「㠯」在甲骨文裏都是常用字，並且二者在句子裏的用法完全相同。凡是對甲骨文比較熟悉的人，都瞭解這一點。在某些種類的卜辭裏，如在𠂤組卜辭裏，「勺」、「㠯」二字都使用。在另一些種類的卜辭裏，則只使用二者之一。如賓組、出組卜辭只用勺，歷組卜辭和所謂3、4期卜辭（李學勤同志稱為無名組卜辭）只用「㠯」。這種只使用「勺」或「㠯」的卜辭，占了已發現的卜辭的絕大部分。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出來，「勺」和「㠯」非常可能是同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很難想象在商代殷都的語言裏會出現這種現象，即同時存在着兩個用法相同的常用詞，而且一部分人專用其中的一個詞，另一部分人則專用其中的另一個詞。

日本學者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裏，根據「勺」、「㠯」用法相同的現象，肯定了釋勺為「以」的說法。他說：

……勺字，孫詒讓釋作「以」，解為「用」之義（舉例下33）。徵之卜辭，則「𡴘勺方𠙴⊞」（卜235），又作「𡴘ㄅ𢦏用𠙴⊞」（粹81），「勺鼎」（前5.20.2）又作「ㄅ鼎」（粹1178），可知勺、ㄅ實為一字，或為通假字。而「ㄅ」即「㠯」，所以孫釋至確⑨。

島氏的話很有道理。他所舉的用勺字的卜辭都是賓組卜辭，用「㠯」字的卜辭都是歷組卜辭。據李學勤同志研究，賓組卜辭和歷組卜辭有一部分是同時的⑩。島氏所舉的《卜》235和《粹》81兩辭的全文如下：

己卯卜㱿貞：翼（翌）甲申用射𡴘勺羌自⊞。八月。　明235

癸酉貞：射𡴘ㄅ羌用自⊞于甲申。　粹81（京津3766）

我們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裏，已經指出這兩條卜辭所占卜的是同一件事⑪。前一辭的勺和後一辭的「㠯」，顯然應該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賓組卜辭用勺歷組卜辭用「㠯」，跟賓組卜辭用「㞢」（有）歷組卜辭用「又」（有），是同類的現象⑫。「㞢」和「又」代表同一個詞，「勺」和「㠯」也必定是代表同一個詞的。

孫詒讓考釋勺字說：「此當為佀字。《說文·人部》：佀，象也。从人，㠯聲。此从ㄅ即㠯字，从乀即人之省。古佀、㠯聲同字通，此文疑皆當讀為㠯。《小爾雅·廣詁》云：㠯，用也。」⑬他認為構成勺的ㄅ就是「㠯」，完全正確，但是釋勺為「佀」則不可從。ㄅ應該是由勺簡化而成的，「勺」和「㠯」是繁簡體的關係，而不是通假字的關係。「佀」字从「人」「㠯」聲。勺則象人手提一物，與「佀」無關，應是「以」的初文。「以」字，秦始皇嶧山刻石作ㄅ𠃌，漢印寫法略同⑭。這個字顯然是由勺字變來的。勺變為ㄅ𠃌，跟「監」字所从的𦣝變為臣𠃌如出一轍。所以郭沫若把勺釋作「以」是完全正確的。

兩周金文一般用「㠯」而不用「以」⑮，但是由勺變ㄅ𠃌的過程大概是發生在周代的，希望以後能發現這方面的例證。《說文》收「㠯」而不收「以」，應該說是一個疏失。近人多以為ㄅ象耜形，是「耜」的初文。如果「以」和「㠯」確是一字的繁簡體的話，這種說法恐怕就難以成立了。

《春秋·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左傳》解釋說：「凡師能左右之曰以」。這種「以」字的用法，跟甲骨卜辭裏「王往以衆黍于冏」、「𠦝㠯衆伐𢀛」等辭裏的「以」和「㠯」十分相似。勺象人手提一物，其本義大概是提挈、攜帶這一類意思。「以」、「㠯」的上述意義和「致送」之義，都可以看作從這一本義引申出來的意義。孫詒讓把卜辭裏的「以」訓為「用」，就卜辭裏「以」字的主要用法來看，是不妥當的。

勺應該是「以」字而不是「氏」字或「氐」字，還可以從卜辭裏以勺為偏旁的字得到證明。

1、2期卜辭裏的受祭對象有三司⑯，又有三𤔲⑰；有𠦪司⑱，又有𠦪𤔲⑲。饒宗頤先生認為「𤔲」即見於甲骨文的「𤕌」字⑳之省，「三𤔲」即「三司」，「𠦪𤔲」即「𠦪司」㉑。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有一條2期卜辭說：

□□卜即（貞）：□又于𠦪伺。　明後2087（南·明362）

「𠦪伺」跟「𠦪𤔲」、「𠦪司」無疑是同一名稱的異寫。

「𤔲」字，余永梁釋作「辝」㉒。「台」字从「口」「㠯」聲。上古「㠯」、「台」、「司」（司）音近，作為聲旁可以通用。金文「台」字往往加「司」作「𠮙」㉓，「姒」字（亦即「始」字，上古二字不分）有「妀」、「始」、「姛」、「𡠧」、「𡠧」等寫法㉔，「辝」字也有兼从「㠯」、「司」二聲而作𤔲的㉕，皆其明證。偏旁「𢆉」變作「辛」，也是古文字裏習見的現象，金文「辝」字就是从「𢆉」的㉖。所以余氏釋「𤔲」為「辝」極為可信。「辝」、「司」古音至近。《說文》以「辝」為「辤」之籒文，以「𤔲」為「辭」之籒文。「辤」、「辭」同音，本由一字分化。「𤔲」、「司」古通。由此可見「辝」、「司」二字關係之密切。把勺釋作「以」，𤔲便可以釋作「辝」，「𠦪司」「𠦪𤔲」又可以寫作「𠦪伺」的原因，也就完全明白了。孫詒讓曾把《鐵》100.2的「新」字誤摹為𨐌，釋為「辝之異文」㉗。他的考釋對於伺字來說，倒是完全正確的。如果釋勺字為「氏」為「氐」，伺字的結構以及「𠦪𤔲」又作「𠦪伺」的原因，就都無法解釋了。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釋勺為「以」的正確性。

《合》8282有郘字，跟伺應該是一個字。可惜卜辭殘缺得太利害，文義已不可知。1期卜辭裏還有一個用作方國名的𤔲字㉘，亦作𤔲㉙，《甲骨文編》收入附錄（684、891頁）。這個字也應該釋為「辝」。

用於「三司」、「𠦪司」這一類名稱的「司」字，有不少古文字學者認為應該釋作「后」。從這類「司」字跟「辝」字相通這一點來看，把它們釋作「后」恐怕是不妥當的。

注釋

說「𡆥」

裘錫圭

殷虛卜辭常見「亡𡆥」、「有𡆥」之語。一般學者多從郭沫若說，釋「𡆥」為「冎」，讀為「禍」。從「𡆥」字與見於占辭的「𡆧」字的關係來看，郭說顯然不足信。占辭就是記在卜辭之後的判斷吉凶之辭。商王朝的占卜，多由王親自判斷吉凶。在占辭的開頭，賓組卜辭一般有「王𡆧曰」之文，𠂤組卜辭有時也有此文。出組卜辭有時有「王𡆥曰」之文。歷組卜辭有「王𠙸」之文，「王」下一字亦作「𠙸」（《屯南》930有「左卜𠙸曰」），但「王𠙸」下一般無「曰」字。黃組卜辭（即一般所謂5期卜辭）往往有「王𡆧曰」之文（以上參看《綜類》307—311頁）。歷組「亡𡆥」之「𡆥」多作𠙸，所以𠙸字可以隸定為「𠧴」。黃組的「𡆧」即此字簡體。甲骨文𠧴字多省作𠧴（卣），情況跟「𠧴」省作「𡆧」相類。從文例看，「𡆧」、「𠧴」必為一字。其字必與「𡆥」同音或音近，故出組卜辭逕書作「𡆥」。一般釋「𡆥」為「冎」（禍），釋「𡆧」為「占」，二字讀音毫無共同之處，顯然是有問題的。唐蘭先生在《天壤閣甲骨文存》第5片的考釋裏認為「𡆧」當讀為「繇」，其說不可易。《左傳·閔公二年》「成風聞成季之繇」，杜注：「繇，卦兆之占辭。」郭沫若先生在舊版《甲骨文字研究》的《釋繇》篇裏曾釋「𡆥」為「繇」，頗有道理，可惜後來放棄了這個說法。「亡𡆥」、「有𡆥」的𡆥，唐蘭先生及其他一些學者讀為咎，竊疑當讀為「憂」。「憂」與「繇」古音更相近。《爾雅·釋詁》訓「繇」為「憂」，郝懿行《義疏》謂「繇蓋愮之假借」。「愮」跟「憂」當是由一語分化的。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家多釋為「姒」，可從。班簋「文王王姒」之「姒」作「𡚱」，是「姛」、「嫛」等字當釋為「姒」的鐵證。

㉕《金文編》760頁「辝」字。

㉖參看王國維《釋辪》，《觀堂集林》卷6。

㉗《契文舉例》下34上。

㉘《乙》2139、2910、3129等。

㉙《燕》229。

1982年5月文稿，已收入《古文字研究》，為《甲骨文字考釋（續）》中的一篇。

編校追記

李亞農早在《鐵雲藏龜零拾考釋》中就已釋㠯為「以」，並已指出㠯為㠯字之省（3頁）。後來他又寫了《㠯字的補釋》，作為《殷契雜釋》中的一篇，發表在《中國考古學報》第5冊上。金祥恆有《釋㠯》一文，發表於《中國文字》第8冊（1962年出版），也認為㠯與㠯是一字，㠯是㠯之省體，㠯(以)即㠯之「分離訛變」。本文皆失引，是不應有的疏忽。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

①《甲骨文編》487頁。

②《契文舉例》下33頁。

③《文字系·象人第七》，又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56頁。

④《甲骨文字研究·釋挈》，1931年大東書局版。

⑤他在《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收入《青銅時代》）、《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收入《十批判書》）和《奴隸制時代》（收入《奴隸制時代》）等文裏引用「王往㠯众黍于冏」這條卜辭的時候，都把㠯釋作「以」。1952年重印《甲骨文字研究》時已把《釋挈》篇删去。

⑥《天壤閣甲骨文存》第36片考釋。

⑦《雙劍誃殷契駢枝·釋氏》。

⑧《甲骨文字釋林》46頁。

⑨溫天河等譯本248頁。

⑩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11期。又《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

⑪《古文字研究》第6輯285頁（編按：此文已收入本書）。

⑫參看上注所引文270頁。

⑬同注②。

⑭《漢徵》14·18上。

⑮有人釋从㠯（司）的㚸、㚸為「以」，是不對的。

⑯《外》201，《六》清171重。

⑰《林》1.5.14，《珠》1055重。

⑱《續》5.6.6、《佚》505、《人文》3149、《零拾》55。

⑲《前》2.29.2＋《金》694（編按：拓本見《英》1972）．《前》1.30.5＋2.25.6（《綴》15）。

⑳《人文》1855。

㉑《人物》825—826頁、664頁。

㉒《殷虛文字考》，《國學論叢》1卷1期。

㉓《金文編》釋「㚸」為「佁」（449頁），非是。余永梁《殷虛文字考》謂「台字古金文作㚸，台與司通」，可信。

㉔《金文編》627頁「始」字，632頁「姛」字、「㚸」字。《金文編》將「始」、「姛」、「㚸」分列為不同的字，是不妥當的。這些字清末以來的古文字學

説弘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季旭昇

一、弘字的甲骨、金文出處和舊解

甲骨、金文中有個作弘、𢎘、弘等形的字，甲骨文見於以下各片：

(1)…白弘 合三四三九（註一）

(2)…白弘 合三四四〇

(3)丁巳卜乎…攸弘 合三四四一

(4)…午卜弘不其氐 合九一〇六

(5)…令弘求…馬犬 合二一八九五

(6)…癸酉貞弘㠯…合二一九一四（綴合四〇八）

(7)…日才八月乙丑寢…且乙多弘 易…才实 合三五六七三（佚九一五）

(8)壬寅卜爭貞弘古王事　壬寅卜爭貞弘弗其古王事　癸卯卜㱿貞乎弘往于𢀛比𢀛　癸卯卜㱿貞乎弘往比𢀛于𢀛 合六六七正（丙一五五十綴合一一二十乙七四二五）

(9)壬寅卜收…㞢若王于不乎比弘… 合八九一反（丙五一二）

(10)良子弘入五 合九三八反（丙二〇六）

(11)勿乎弘前… 合四七七一（京津二二一八）

(12)…戌卜亘貞余弘求… 合四九九七（前七、一三、一）

(13)貞由弘令比吏… 合五六三八（乙四六九五）

(14)癸未卜爭貞生一月帝其弘令雷　貞生一月帝不其弘令雷 合一四一二八正（丙五一五）

(15)貞王曰弘來 英四〇八（金四八一）

(16)貞來辛亥子弘其氐羌眔歲…于七 合二六九（存二、二五〇）

(17)貞翌丁未子弘其㞢于丁三羌…牢… 合三八一（拾三、三）

(18)…貞子弘…丙日由…辛卯酌四月 合三〇七三

(19)丁酉卜爭貞子弘㞢…㞢弘 合三〇七四（後下三〇、四）

(20)丁酉卜…子弘 合三〇七五（菁十一、二）

(21)癸巳卜貞令帚子弘歸六月 合三〇七六（前六、五二、一）

(22)乙丑卜賓貞翌丁丑弘其㞢于丁 合三〇七七

(23)貞由弘令 …勿…弘 合三〇七九（鐵六八、一‖戩四四、一七‖續五、二七、一〇十六、二三、三）

(24)…㐭…弘…得… 合三〇八六

(25)令弘比𢀛古王事 合五四七七正（綴合二〇八）

(26)壬辰卜貞由弘令司工 合五六二八正（存一、七〇）

(27)癸卯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祟其㞢來嬄五日丁未允有來嬄飲𠦪自弘圉六月 合六〇五七正（菁二‖通五一二）

(28)貞勿乎弘𡆥工方 合六一九二（珠四八四）

(29)貞由弘乎伐工 合六二〇九（掇二、一八五‖存一、二二六）

(30)貞勿隹弘乎伐 合七五九四（珠四七〇）

(31)弘乎伐 合七五九五（粹一〇九三‖京津一二五四）

(32)弘入十 合九二二三（存二、三八）

(33)癸亥其奏召子弘其… 合一四一二五（簠雜六九）

(34)己未卜出貞子弘毋㞢疾不… 合二三五三一

(35)癸亥卜出貞子弘弗疾　丁卯子弘㞢疾 合二三五三二（佚九二一‖續三、三四、五‖簠游三〇）

(36)癸亥卜出貞子弘疾　丁卯子弘弗㞢疾 合二三五三三

珍稀的商代刻铭玉笄

尤仁德

1938年秋，一群掘墓人在河南安阳殷墟挖出了一柄刻铭玉笄。京汉铁路职员刘玉修闻讯赶到，买下这件玉笄，转售于北平古董商王栋亭。不久，被天津古玉鉴定家顾得威先生发现，以重金代津门收藏家徐世章（濠园）购得。1954年，徐氏后人将此珍宝随其它数百件古玉等精品捐献国家，嗣后归天津市艺术博物馆珍藏。

玉笄为青玉质，做圆柱体，上宽下窄，上部呈弧凹状便于手执，下端扁锐，小孔以下残缺，残长18.1、最宽1.3厘米，上部阴刻铭文2行7字，字上有朱砂痕迹，因入土年久而受浸蚀，字迹泐伤（见图）。文曰：

癸巳，帝（禘），王易（锡）

寝㣿（以下用～代表）。

癸巳是干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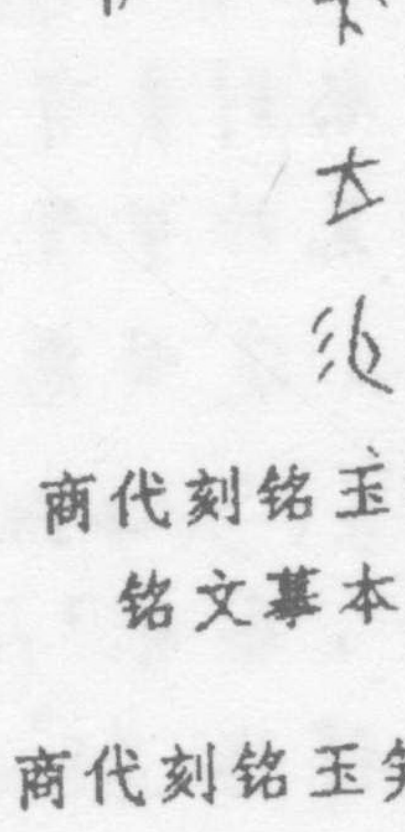

商代刻铭玉笄铭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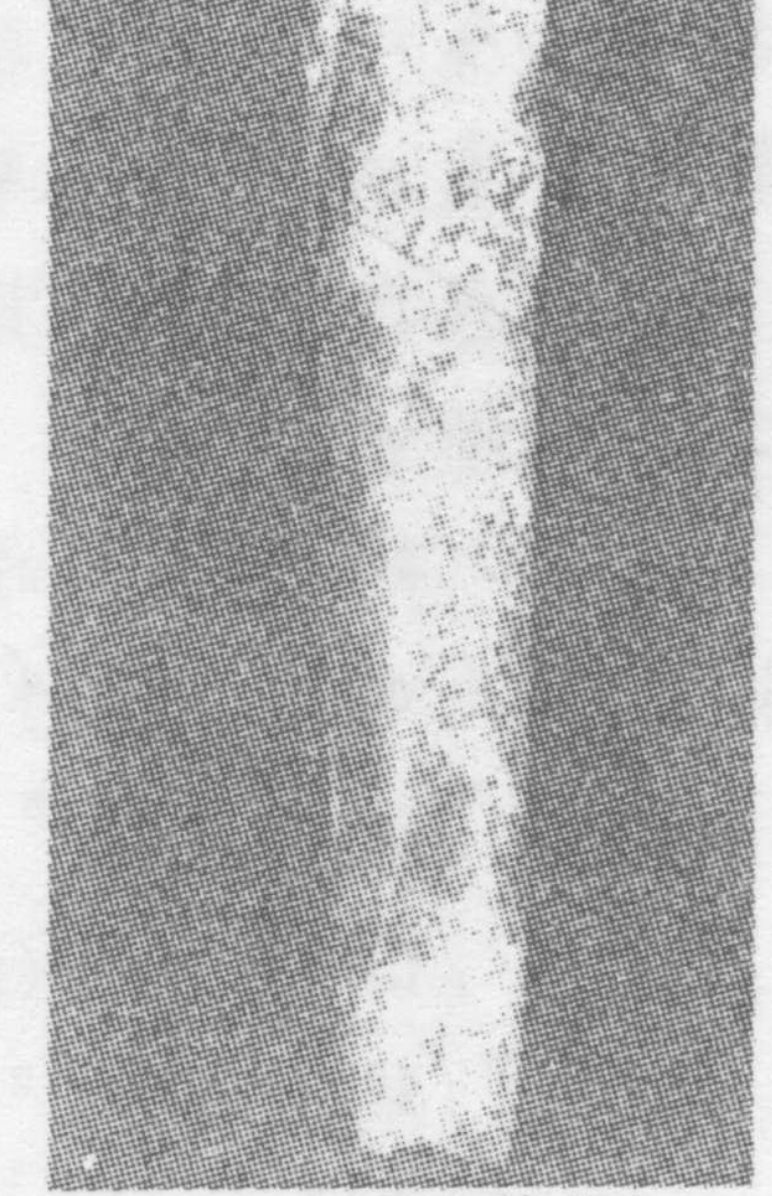

商代刻铭玉笄（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

“帝”是禘的假借字。禘是商王每隔5年举行一次的祭祖大礼（见《说文解字》）。《礼记·王制》说，夏天做禘祭，又《大传》说，禘者是王祭其直系的先王先祖。

“寝”是寝字古文。《诗·小雅·巧言》：“奕奕寝庙”，寝一般指商王祭祖宗庙的寝室。依此，在笄铭里却解释不通。卜辞“其令多伊作王寝。”（《殷墟书契续编》六·十七·一）；商寝嚣鼎铭“庚午，王命寝嚣省北田四品”（《双剑诊吉金文选》下一·四）一说王命多尹做王的寝官；一说王命名叫嚣的寝官视察北边的田地。据知，笄铭的寝也是官称，即管理宗庙寝室之职，属王的近臣。笄铭的寝官名～（此字残损，不释）。

铭文说：癸巳这天，王做禘祭，赏赐寝～（本笄）。

据古器物铭文（甲骨文、金文、玉文等）之通例，凡言赐赏者均署物名，而笄铭～字下未书何称，按理应是本笄。卜辞“癸酉贞，禘，五玉其三百牢。”（《殷墟书契后编》上·二十六）说王用5块玉并牺牲300牲畜当祭品做禘祭。据知，此笄极可能是王做禘祭时所用之玉，因～助祭有功而赏之（《汉书·来贤传》引《诗·周颂·雍》：“有来雍雍，至止肃肃，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师古曰：“助王禘祭。”可证），铭文是～受赏后为纪念此事而加刻的。

笄铭的“王”是指武丁。甲骨文王字按时期的先后分别作𠙻、𠙼、王三种造型，而𠙻字为武丁期书体，笄铭王字与之相同；武丁在位，南征北伐，国势振兴，史称“高宗中兴”。表现在艺术风格上，如卜辞文字体大雄健，精劲有力，笄铭风貌与之相符，其中最末二字尤为显明；凡重要纪事文字，其上涂朱砂者，在武丁卜辞中多见，玉笄上至今朱痕仍在。

玉笄是官帽上的“弁笄”。《周礼·夏官·弁师》：“玉笄朱纮”，即以玉笄横贯于帽，笄上部弧凹处系纮（丝带），绕过下颌，且向上穿过笄下端的小孔后系牢。

刻铭玉笄之珍贵当然不只限于作冠饰。《尚书·周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所谓典册，即纪录商王祭祀、征战、宴飨及赏赐等重要内容的记事性档案材料。据知，玉笄同时具有典册文物的重要价值。

笄铭虽仅7字，但为我们提供了商代的祭祀、职官制、赐赏制、民俗及医学方面的资料，它堪称是我国古玉中弥足珍贵的精品。

（原載《文物天地》1992年第4期）

(37)甲申卜出貞翌……子弖其𡳿于七辛　歲其……　合二三七一七（珠三九三）

(38)……弖……肜衣……尤十二月　合二四三八一（佚六〇七）

(39)辛亥卜㱿貞令比弖　貞令弗其比弖　丙二三五

(40)𥁕弘乍寶尊　𥁕卣　筠清二、四五

(41)亞𠂤乍父乙尊彝　亞𠂤乍父乙方鼎、總集九一〇（註二）

(42)弜乍彝　弜乍彝鬲、總集一三五七

除上列諸片外，還有幾片殘辭隻字，這兒就不一一引錄了。此字在金文中一共三見：

以上這些材料中的這個字，各家考釋不盡相同，金文部份，𥁕卣：筠清、攈古（一之三、五二）釋宏，綴遺（十二、五）、小校（四、三九）釋弘，馬敘倫釋彊字，以爲亦𨟻字（註三）。亞𠂤乍父乙方鼎：攈古（二之一、二十）釋弜，其餘各家同，柯昌濟以爲「卜辭亦有弜字，弜字不見說文，象口在弓中，誼音皆未詳（或字從弓聲）」（註四）。弜乍彝鬲：三代（五、一四）釋吲。以上這些解釋中，隸定爲弜的，或許即以爲是弘字，因爲隸書的弘字多半寫成弜（詳見下文）。但是學者如果不加說明，我們無法知道他所寫的弜字是否即是弘字。由於直接釋爲弘的人不多，又沒有說明理由，所以金文詁林一六四二號、四訂金文編二〇八七號都把這個字形隸定爲弜，並註明「說文所無」，顯然不認爲這是弘字。

至於甲骨文部份，孫詒讓首先指出弖是從弓從口：

弖令、又云弖令貝由（六十八之一），此似從弓（詳前）、從口，字書未見。（註五）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四四、一七）則直接把此字隸定爲弖，殷契佚存釋文（九一五）把弜隸定爲弜，甲骨六錄則把𢎘隸定爲弜（中央、一八九號），此後的甲骨學者大致上都接受了這樣的說法。因此，甲骨文字集釋卷二釋弖爲弖（四一二頁）、卷十二釋𢎘弜爲弜，並且都註明是「說文所無」。一九八八年出版的甲骨文字典也以爲這三個字都是「說文所無」（一〇二一一〇三頁）。只有張秉權先生在殷虛文字丙編五一五號中特別把𢎘隸定爲弘；由姚孝遂先生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冊三八二頁把白弜和白𢎗併爲一條，隸定爲伯弘（他處的弜仍隸定爲弜），兩家都沒有說明此處釋爲弘的原因，也沒有說明爲何單在此處釋爲弘，而在別處的弜、𢎘、弖卻仍然釋爲弜、弖。一九八八年裘錫圭先生在〈說字小記〉一文中也主張此字當釋爲弘，他說：

> 甲骨文弖字也可以寫作𢎘或弜。後一形也見於金文，舊或釋「弘」，今人多不敢信。我們曾在題爲〈釋弘、強〉的一篇待刊稿裡指出，把古文字裡的「弜」釋爲「弘」，是有道理的。同時又指出，六國文字裡屢見的「弜」是強弱之「強」的本字，此字也可以寫作「弜」，《說文》把「強」字分析爲「从虫、弘聲」，其實「強」就是以強弱之「強」的本字「弜」爲聲旁的。所以弖可能是一形兩用的，既用作「弘」字，又用作強弱之「強」的本字。……拉弓需要很強的力量，所以古人在「弓」字上加區別性意符「口」，造成「弖」（弜）字來表示強弱之「強」這個詞。（註六）

最近林澐先生據天星觀簡「弜死」即雲夢簡日書之「強死」，因而主張弜即強字（金文編六八六號剛字條下所收三個弜字也是強字，假借爲剛），而弜爲弜的初文。（註七）案：裘、林二先生釋「弜」爲「強」，自是可從。但是釋「弜」爲「強」的初文，筆者卻不敢同意。甲骨、金文的弜、𢎘、弖字尚未見有可釋爲「強」的例子，但釋爲「弘」卻已是證據確鑿了。因此「弜」作「強」用，應該純粹是借音的假借用法。裘先生〈釋弘、強〉的待刊稿尚未見公佈，但本文的觀點顯然與之並不相同。綜上所述，「弘」字的形義及演變還有徹底檢討的必要。

二、弘字和引字的糾纏

爲什麼這個字清人已釋爲弘，而民國以來卻仍被當作「說文所無」的不識字呢？我想大概和𢎗（引）字有關吧。𢎗在金文中多見，自宋代呂大臨考古圖釋爲弘（見卷一晉姜鼎、卷四樂司徒從卣。唯晉姜鼎弘字作𢎗、𢎗，傳刻失真。又卷七秦銘勳鐘釋紘，同字異釋，甚怪），此後金文家對這個字或釋弘、或釋宏（通弘），大都無異議。

𢎗也見於甲骨文，孫詒讓首先釋爲弘，契文舉例下四五葉下云：

> 𢎗其𢎗□見（百五十九之一），說文弓部：「弘、弓聲也。從弓、𠃊聲。」此即弘字。金文毛公鼎作𢎗與此正同。

孫說是從金文𢎗的傳統說法來的，所以學者們幾無異議的都接受了。甲骨、金文的𢎗既已釋爲弘，那麼弜、𢎘、弖形體與𢎗不同，當然不能也釋爲弘，於是只好隸定做弜、弖，當作「說文所無」的不識字了。

其實，𢎗應該釋爲引，于豪亮先生在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發表「說引字」一文（從來也收入中華書局出版的于豪亮學術文存），釋𢎗爲引。他的主要論點如下：

一、雲夢睡虎地秦簡辛81簡「引」字寫作𢎗，長沙馬王堆帛書周易「引」字作𢎗，帛書經法、導引圖的「引」字和周易相同。

二、前引𢎗字，就是甲骨、金文的𢎗字，依文義都只能釋爲引，不能釋爲弘。

三、甲骨文的𢎗吉，就是周易萃卦的「引吉」。

四、金文的𢎗字，釋爲引則文從字順，釋爲弘則義不可通。

五、金文「弘大」義當作宏，毛公鼎有「宏我邦我家」、彔伯𢦔簋有「惠宏天令」，可證。前人把毛公鼎中的𢎗、宏（宏）都釋爲弘，但不能說明爲什麼在同一篇銘文中，同一個字會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寫法。

于文引證確鑿，釋𢎗爲引，當無可疑。大陸地區雖曾有人提出質疑（註八），但所疑無關宏旨。其餘學者多數已接受了這個說法。台灣地區則意見較不一致，周法高先生在金文詁林補卷十二第一六四〇號弘字條下摘錄于說後評云：

> 經傳釋詞卷三云：「洪、發聲也。大誥曰：『洪惟我幼沖人……』，多方曰：『洪惟圖天之命……』，皆是也。解者皆訓爲大，失之。」毛公鼎云「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于省吾云：「弘與大誥『洪惟我幼沖人』之洪通，皆發語詞，言唯在于女之明智。」（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二第八頁）于豪亮釋弘爲引，則不可通矣！秦簡與帛書之書體，未必能與殷及西周符合，于說似不可從。

案：銘文釋讀，各家不同，以毛公鼎爲例，雙劍誃吉金文選讀爲「王曰：父厝！今余唯肇經先王命，命女辪我邦我家，內外惷于小大政，𢆶朕位，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毋動，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庸又昏，女毋敢妄寧」，于氏自注「弘唯」爲發語詞，周法高先生引此以評于豪亮釋「引唯」不可通。但一九八八年出版、馬承源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讀爲「……命女（汝）辥（乂）我邦我家內外，惷（擁）于小大政，𢆶（甹）朕立（位），虩許（赫戲）上下若否，雩（與）四方。死（尸）母（毋）童（動）余一人在立（位），引唯乃智（知）余非，𦣞（庸）又（有）𦖞（聞），女（汝）母（毋）敢妄（荒）寧」（註九），「引唯乃知余非」馬氏注譯爲「應經常知道我的過失」，似乎也未必不可通。即使依于省吾說，把「引唯」看成發語詞，一樣可以讀成「引唯」，經傳釋詞「矧」字條下云：

> 矧、猶亦也，康誥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言元惡大憝者，亦惟此不孝不友之人。又曰『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庶人……』，言不率大戛者，亦惟此　厥君之人。……：矧、猶又也。……：酒誥曰『女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惟剛制于酒』，矧惟、又惟也。

矧、說文作矤，從矢、引省聲。因此，矧的初文當是引，矧、引可以相通假，說文通訓定聲引方言六「矤、長也」以爲矤是引的假借。毛公鼎的「引唯」讀爲「矧惟」，意爲又惟，似乎也可以講得通。

銘文的釋讀，由於假借、引伸的不同，各家出入很大，因此以文義考字，並非絕對可信。相反的，字形是客觀的存在，字形的演變多半是漸進的，只要把一個字的前後字形串聯起來，其演變過程便可一目瞭然。引字字形除于氏「說引字」一文所引，另有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作𢎗，東漢靈帝建寧四年立的劉脩碑作引（註一〇），其字形演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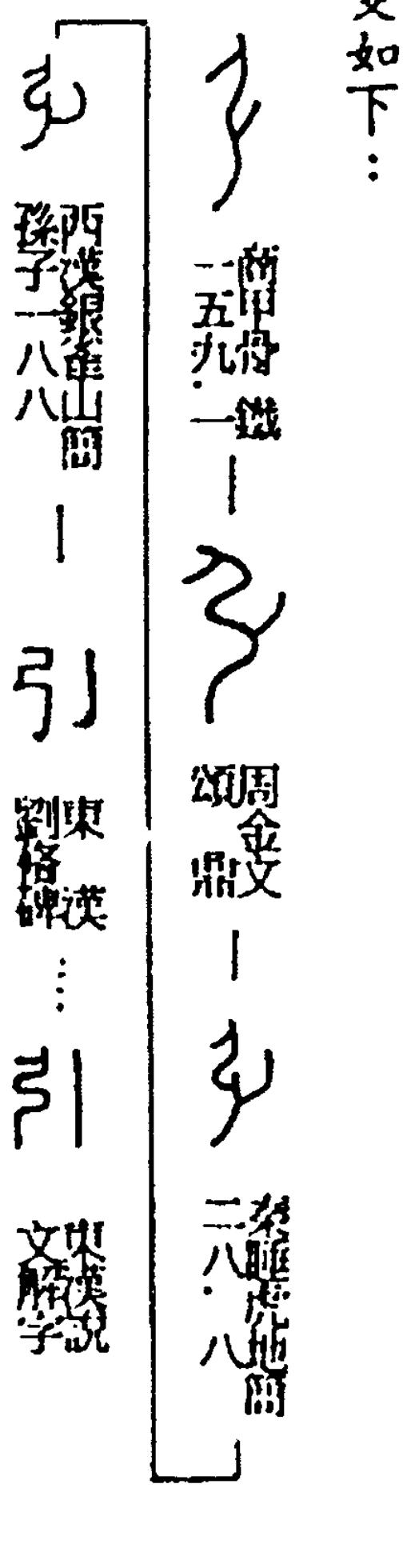

據此，𢎗釋爲引，實無可疑。

于氏把前人釋爲弘的𢎗字改釋引，並且說毛公鼎、彔伯𢦔簋的宏（似應讀爲弘。唯宏字從〇（宏）弓聲，是𢎘的古字（註一一）。宏（似乎應隸定爲宏）不能逕釋爲弘，宏字讀爲弘，只是同音通假（都從弓得聲）。甲骨、金文中眞正的弘字應該是弜、𢎘、弖。

三、弘字釋形

說文卷十二下弓部：「弘，弓聲也。从弓、𠃊聲。𠃊、古文厷字。」以現在的古文字知識而言，說文對弘字字形的解釋當然是錯的。甲骨文厷作𠃊，金文作𠂇，從又，而以指事符號𠃊指示肱的部位，𠃊。說文訛作𠃊（註一二），指事符號與又形分離，說文遂誤以爲𠃊就是古文厷字。弘訓「弓聲」，以古文厷爲聲符無所取義。實則弘的甲骨文正是弜、𢎘、弖，從口弓聲，和說文「弓聲」的釋義密合無間，口在弓旁、弓下、弓中，並無不同，甲文時或作𢎘，或作𢎘，爲例正同（註一三）。金文弘作弜形。西漢隸書作弜（馬王堆帛書老子甲後三四六）、弜（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七八）；東漢孔龢碑作弜，都是從口弓聲，共一脈相傳的痕跡非常明顯。東漢孔宙碑、孔彪碑、華山廟碑始訛變爲弘，和說文如出一轍。據此，弘字的字形演變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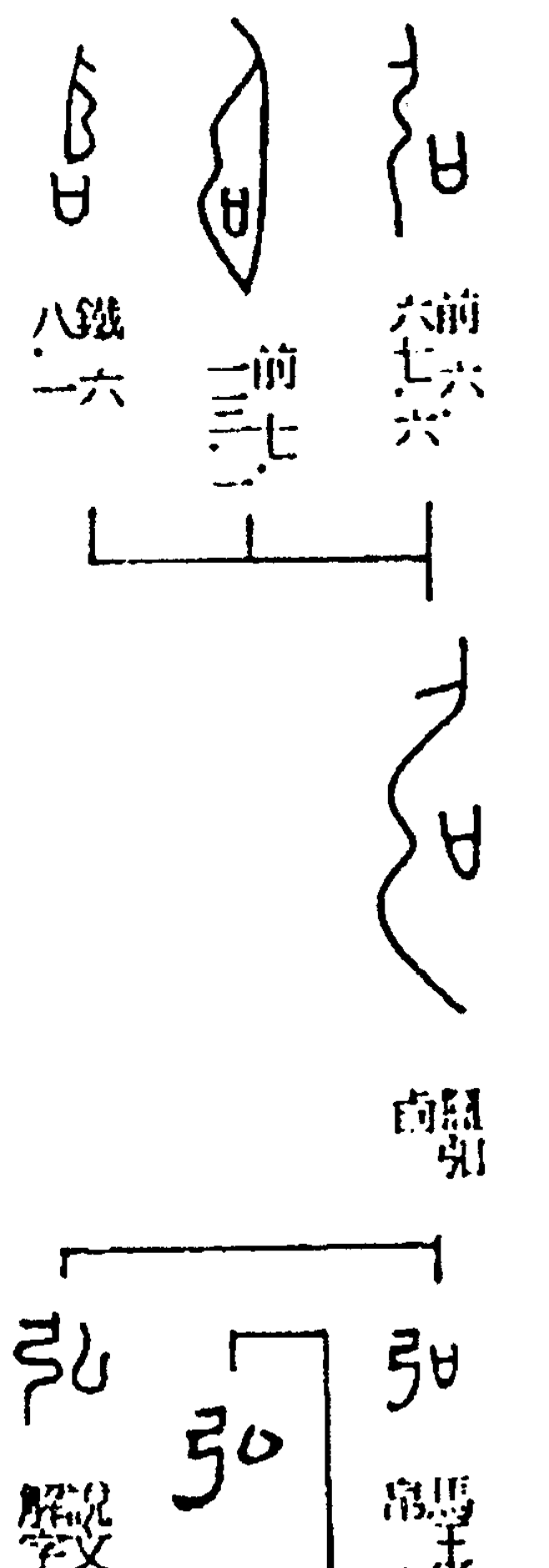

弘字的這種變化和公字完全相同，公字甲骨文作八口（甲編二五四六），毛公鼎作八口，馬王堆帛書老子作八口，直到漢代簡牘才出現趨簡省的寫法，如銀雀山簡作公，武威簡作公（註一四），東漢碑文則一律作公，公弘二字演變的軌跡如出一轍。顧藹吉隸辨說：「說文弘從𠃊，𠃊、古文厷字，碑變從口。」（註一五）明明是由口變爲𠃊，顧氏卻說是碑變從口，這大概是受了說文的影響，因而忽略了文字發展的先後次序。

從文字偏旁也可以證明弘字本來從弓從口，如「強」字，說文釋爲從虫弘聲，而從秦簡到漢隸，強字所從的弘全部從弓從口，沒有一個從弓從𠃊，例字如下（註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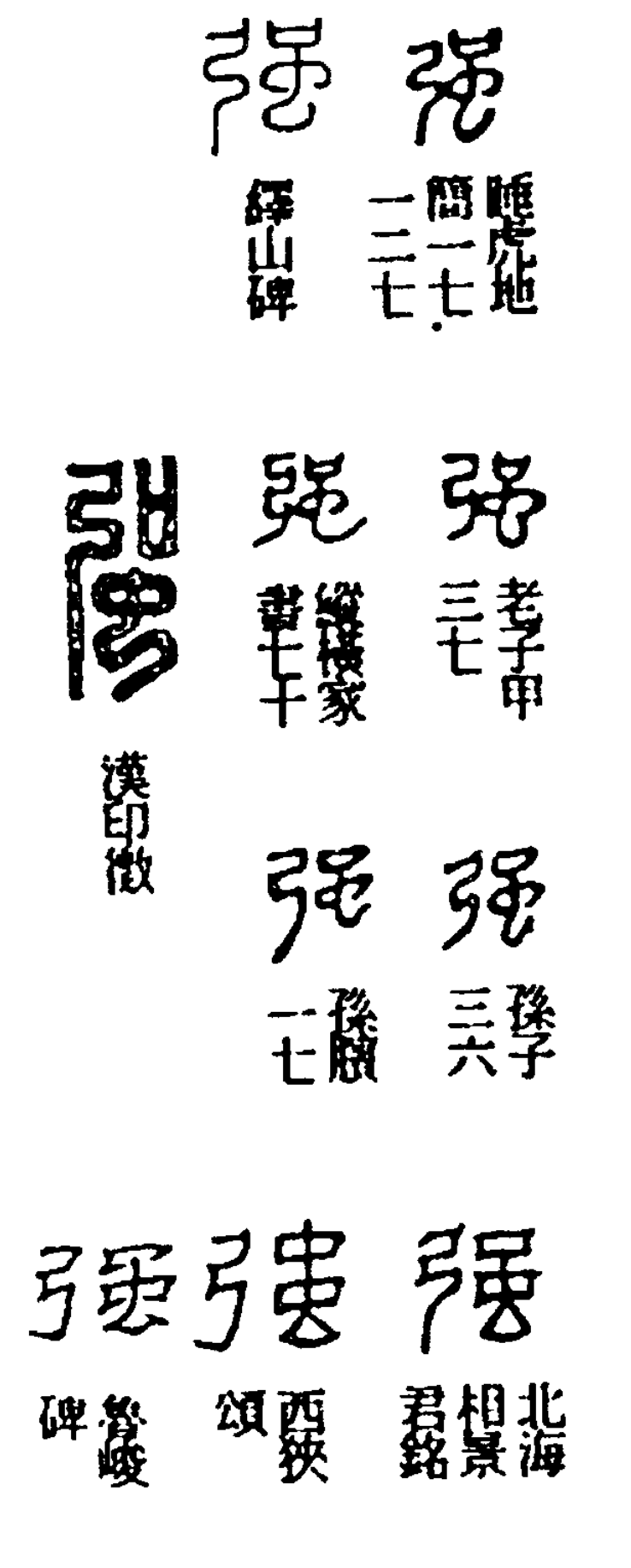

又如「泓」字，說文釋爲從水弘聲，此字先秦未見，而在漢印文字匯編所收諸形中，除第一形外，其餘泓字右旁也全都從口（註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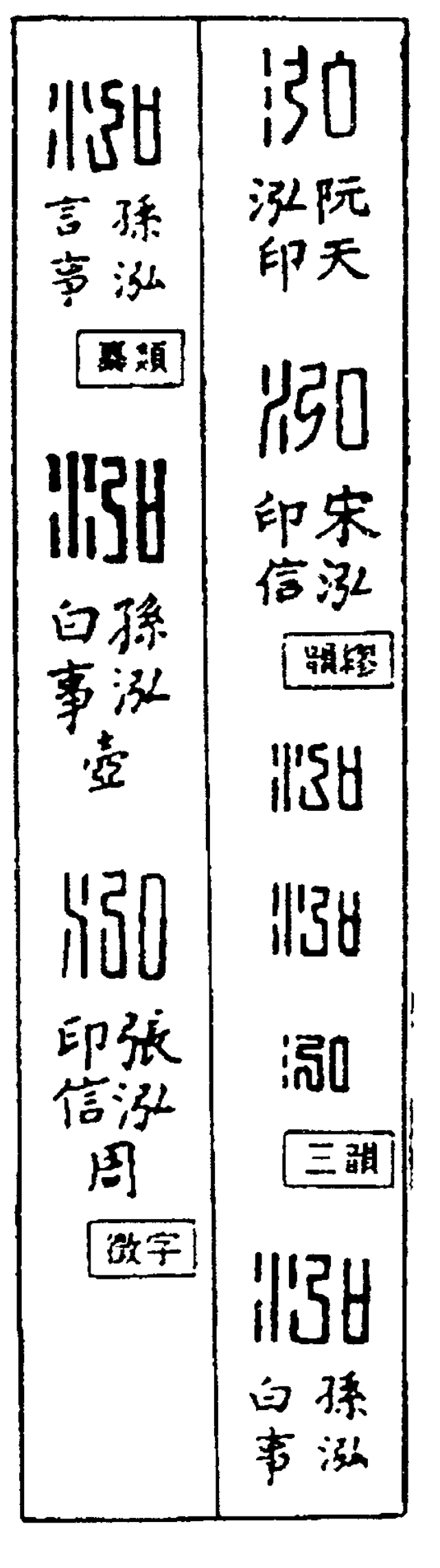

阮天泓印
宋泓印信
三補
孫泓白事
孫泓言事
孫泓白事壺
張泓周印信
徵字

綜上所述，弘字的構形是從弓從口，實已無可置疑。

四、弘字釋義

說文解字釋弘的本義是「弓聲也」，甲金文弘字從口，表示聲音類；從弓聲，聲符兼義，表示是弓的聲音，與說文所釋弘的本義密合無間。但是，甲金文的弘字都不用本義，其用法如下：

㈠方國、人名

甲骨、金文中的弘字絕大多數是作方國、人名之用，如：白弘（1、2）、子弘（10、16、17、18、19、20、21、33、34、35、36、37）、𣈶弘（3）、弘求（5）、弘易（7）、弘古王事（8、25）、弘从（8、13、39）、弘氐（4、16）、弘𠬝（11）、弘來（15）、弘𡳿（19、22、37）、弘司工（26）、弘望（28）、弘伐（29、30、31）、弘入（10、32）、弘歸（21）、子弘疾（35、36）、子弘毋疾（34），金文三件都是國族人名（40、41、42）。由這些資料來看，弘與商的關係友善，所以有進貢（10、32）、爲商伐𢀛方（29）、望𢀛方（28）、古王事（8、25）、參與𡳿祭（17、22、37）。商王還爲子弘和他母親的疾病占卜（34、35、36）。

㈡地名

合六〇五七正「欽卯自弘𡨦」（27），弘當是地名。甲骨文中的人、國、地名不易區分，所謂地名也可能就是國名（註一八）。弘的地望，甲骨學者似乎都沒有談到（註一九），前引甲骨文中有「貞勿乎弘望𢀛方」（28）、「貞叀弘乎伐𢀛」（29），弘既可以望、伐𢀛方，二者相距應不太遠，𢀛的大概位置在山西與陝西交界一帶（註二〇），春秋經僖公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泓在今河南省柘城縣北（註二一），和商王朝、𢀛方等距，不知是否即弘的地望。

㈢大也

爾雅釋詁：「弘、大也。」說文通訓定聲認爲是宏的假借。易經坤卦彖辭「含弘光大」、詩經小雅節南山「喪亂弘多」，都用的是這個意義。弘字的這種用法其實在商代甲骨文中已經出現了：

14癸未卜爭貞生一月帝其弘令雷　貞生一月帝不其弘令雷　合一四一二八正

本句卜問帝是否令雷，試比較以下各句：

(43)……㱿貞王大令衆人曰……受……　合五‖前七、三〇、二

㈣：大令衆人曰𡿺田其受年十一月　合一‖續二、二八、五

弘令和大令的用法相似，足證弘是修飾令的副詞，也就是説，本條的弘已假借爲宏，應當釋爲大。另外，12「……：戊卜亘貞余弘求：……」，句中的弘似乎也可以釋爲大，「余弘求」即「余大求」，唯本例文句不完，是否另有它解，不敢肯定。

另外，牆盤還有一個宖字（金文編一二三一號釋宖，以爲説文所無），大部份的金文學者都釋爲宖、通宏、義爲宏大。唐蘭以爲此字從宮從弓：

宖從宮，即宮字，從○與從○○同。弓與弘通。宖從宮從弓，與宄作宄同。此借爲弘，《爾雅、釋詁》：「弘、大也。」（註二二）

案：唐說釋宖爲從宮省、從弓—弓與弘通，實嫌太曲折。似可釋爲從宀、弘聲。弘字作，右旁的○形爲口形之訛。猶辟字於孟鼎做，於商尊做；商字於罍尊做，於傳卣從商的賞字做，都是偏旁中口形和○形相混同的例子。據此，把釋爲宖，應無可疑。宖字見説文卷七下宀部：「宖、屋響也。从宀弘聲。」此字於牆盤銘文中用做弘的繁體，義爲弘大，與前引甲骨文合一四一二八正弘的用法相同。

註　釋：

註　一：合是《甲骨文合集》的簡稱。以往也有人把《殷虛文字綴合》簡稱合，今改稱綴合。

註　二：總集，《金文總集》的簡稱，藝文印書館出版。後附數字爲銅器編號。

註　三：〈讀金器刻詞〉九〇頁盟卣。

註　四：《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五五頁亳鼎。

註　五：《契文擧例》下四七葉下。

註　六：見〈說字小記〉5說「吉」　裘錫圭　北京師院學報第二期

註　七：見〈新版《金文編》正文部份釋字商榷〉　林澐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太倉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

註　八：張忠如〈說引字質疑〉、考古一九八一年六期第十二頁　一九八八。

註　九：見三一六頁。

註一〇：顧藹吉《隸辨》三第三十三葉。

註一一：參《金文詁林》卷七第九六一號宏字條下引各家說。

註一二：參《甲骨文字釋林》三九〇—三九一頁釋厷

註一三：參《甲骨文編》七九四號。龍宇純先生在《中國文字學》第三章第三節「論位置的經營」中舉了很多這一類的例子，可以參看。

註一四：參陸錫興編著《漢代簡牘草字編》第十六頁公字條　上海書畫社出版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註一五：《隸辨》二、五十五頁。

註一六：參徐中舒主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卷一三、一六，第九五〇頁，及《隸辨》二、第六〇頁。

註一七：參《漢印文字滙編》第三九八頁　台北，美術屋發行。

註一八：甲骨文的人地同名現象，可參張秉權先生所著《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考釋第十一頁（一九五七年）、〈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台北，一九六七年），及《甲骨文與甲骨學》第十二章「人名地名與方國」（台北，國立編譯館，一九八八年）。

註一九：鍾柏生先生說「㠯的方位、地望今不詳」，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三九四頁，台北，藝文。

註二〇：同前，一九〇頁。

註二一：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柘城縣睢水條。

註二二：《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四五四頁，注二十。

（原載《大陸雜志》第八十四卷第四期，一九九二年）

甲骨文字釋叢

黃錫全

一、盥字補釋

甲骨文有字作、、等，羅振玉釋爲盥，並謂：「《説文解字》『盥，澡手也，从𦥑、水，臨皿』。此象仰掌就皿以受沃，是沃盥也。」①其説甚是。甲骨文中又有一個作、等形的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三八，金祥恆釋爲盥字，②至確。除盥字本義可以倒書示倒水洗手外，古文字中倒書之例也是常見的。如甲骨文叏字作，也作，疾字作，也作。盂字作（《甲骨文編》附錄下六）。金文作字作，也作（伯晨鼎）、（番伯酓匜）。匋文皿字作、，也作、等。③《甲》三一一三有如下左右對貞的兩條辭例：

庚戌卜，隻（獲）羅八。

庚戌卜，串隻（獲）羅五十。

串就是毌字，後世通作貫。《唐韻》、《集韻》、《韻會》、《正韻》盥，並古玩切，音貫。貫、盥同屬見母元部，自可通假。古有毌姓，即毌丘氏，又作貫氏。《姓氏急就篇》有「趙相貫高」。《括地志》云，故貫城即古貫国，在曹州濟陰縣，即今之山東曹縣南，春秋時爲宋地。盥、毌互作絕不是偶然的巧合。這一例證，不僅説明了早在商代的甲骨文中盥與毌音同可通，而且也更進一步證實了就是盥字。

甲骨文中又有作、、、等形之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七二。我們認爲，這些字也是盥字，是、、等形的省作。因爲甲骨文中器皿之每每可以省作，如盡字作，省作、。盡字作，省作、。學字作，省作。盜字可作。盆字可作等。因此，自然可以省形作。④倒書作、等。「伐方」、「伐西土」、「伐土方」，與「伐𢦏」辭例也相同。、均是字的倒書之形，當是問題不大的。⑤

甲骨文的盥除用作人名、地名外，多與「伐」字連文，指戰爭的性質。如：

《乙》二九四八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比沚𢦔伐方，王自東伐𢦏，于帚好立。

《金》五二五

己丑卜，殻貞，令戉來。曰：戉，伐𢀛方。才十月。

《前》六、三〇、一

貞，……王伐土方，受……。

《卜》八〇

……伐西土。

過去，或以爲「東盥」連讀，指地名，是不確切的。盥的本義是「洗手」，引伸之則與灑、滌、洗、浣、濯等字義近。《說文》「盥，澡手也」。「澡，洒手也」。「洒，滌也」。《後漢書・獻帝紀》注謂「洗」謂蕩滌也。《孟子音義上》引丁音：「洒之謂洗雪其恥也」。《儀禮・鄉飲酒禮》「盥洗」。鄭注：「今文盥皆作浣。」因此，「盥伐」意即蕩滌、洗劫性的進伐，表明戰爭的徹底或殘酷，類似于後來的「掃蕩」、「雪洗」之義，與卜辭的「逆伐」、「敦伐」、「征伐」、「往伐」同類，表示不同性質的戰爭。

二、釋鷫

甲骨文有字作，《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四八，僅一條殘辭：

《粹》一五六三

……田……𣄰……王……

此字下部應是鳥形，如甲骨文的鳥作、等。上部的與西周牆盤「康王」之形同。牆盤之目前有兩種釋讀，一釋淵，一釋肅。⑥本應是肅字，金文中可與肅字通用。如𩍐鎛「肅=義政」之肅就作。王孫遺者鐘的「肅悊聖武」，即與牆盤的「康王」類同。「肅哲」爲周人常用語，典籍習見。如《尚書・洪範》：「曰肅，時雨若。……曰哲，時燠若。」《詩・小旻》：「或哲或謀，或肅或艾。」牆盤當釋爲「肅哲」。上列甲骨文當隸作鷫，釋讀爲鷫。

《説文》鷫，「鷫鷞也。五方神鳥也。東方發明，南方焦明，西方鷫鷞，北方幽昌，中央鳳凰」。馬融說：「鷫爽，雁也。其羽如練，高首而脩頸，馬似之，天下稀有。」高誘注《淮南》云：「鷫鷞，長頸，綠色，似鴈。」（參段玉裁注）

上列殘辭，當是貞問王去田獵，捕獲鷫鷞之事。

三、釋寰

甲骨文有字作，《甲骨文編》與字列在一起隸作寰，並云：「从宀从㝊，《說文》所無。」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也將上揭二字列在一起隸作寰。云：「从宀、从𠂤、从又（或从㚔），《說文》所無。」

與有別，前者从宀从㝊，後者从宀从寰。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將寰字單列是可取的。金文綰字作（𤼈鐘）、（蔡姞簋），與字構形類同。

《汗簡》錄王存乂《切韻》守字作，《古文四聲韻》錄《古孝經》也作，形體與甲骨文相合。甲骨文依傳抄古文應釋爲守，傳抄古文有甲骨文此形爲據，說明其字形來源甚

古，結構可信。⑦甲骨文中還未見可以肯定的𡧍（守）字，𡧍當是「守」字古文。《說文》守訓「守官」，似有根據。

《甲》三七三〇「寧圃」，即「守囿」，當讀為「狩囿」。《詩·大雅》：「王在靈囿。」疏：「囿者，築牆為界域而禽獸在其中也。」「寧囿」應即「狩獵于囿」。「守囿」一詞，又見於《周禮·秋官·掌戮》：「刖者使守囿」。

四、釋酨、䤊

甲骨文有字作𢦏，《甲骨文編》列入正編戈部，隸作酨。云：「从戈从酉。《說文》所無。」

將此字隸定作酨，不誤。其形與金文酨（馭八卣）、酨（毀文）類同。甲骨文又有一字作酨，舊不識，應隸作䤊，與酨應是一字。如同甲骨文新字作𣂑，也作𣂑，餗字作餗，也作餗，餗字作餗，也作餗等。《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一三又列一酨字，也應釋為酨，與金文酨（父乙觶）、酨（馭八卣）形類同。

酨字出現兩讀，一音戈，一音代。《集韵·戈韵》：「䤊，酒之色。」䤊即酨。《篇海》待耐切，音代。《篇海類編》酨同醞，酒色光也。《說文》有酨無酨。酨亦訓「酒色也。从酉，弋聲。」

我們認為，酨、酨古當一字，就是見于《說文》的酨。古文字中很多从戈的字往往讀如「弋」。如蔡侯鐘的「不戝」讀為「不貣（忒）」，信陽楚簡的「三伐之子孫」即「三代之子孫」，長沙楚帛書的「四神相戈」、「敬之毋戈」，當讀為「四神相代」、「敬之毋忒」，古璽「郕易君鉨」之「郕易」即弋陽，趙國郕布之郕即郕等。⑧究其原因，可能是因弋、戈二字形近易混之故。古从弋之字每譌从戈。如國字本作或（保卣）、或（何尊），从弋，變作或（盂鼎）、或（毛公鼎），从戈；戝字本从弋作戝（班毀），譌變作戝（戝伯鼎），从戈；甲骨文𢦏字从弋，又从戈作𢦏。因此，上舉諸酨字，《甲骨文編》均應列入正編酉部酨字條下。酨、酨古當是一字之分化。

《柏》八

癸亥卜，王貞，𢍰彭。翌酨于黃尹。載三月。

由此條卜辭可以看出，彭與酨（酨）字含義相近，均指酒祭。

五、釋𥄕

甲骨文有字作𥄕、𥄕，《甲骨文編》列入正編目部釋為䀠，謂「从䀠从儿，《說文》所無」。金祥恆《續甲骨文編》三卷二頁下又錄有《簠雜》一三八𥄕，釋為䀠。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四從之，又將其列入卷十𥄕字條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釋為奭。高明《古文字類編》、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均未采錄。因此，這個字目前尚屬未定之字。

甲骨文橫𦉪為目，豎𦉪為臣，大多如此。上揭𥄕字所从之𦣝，我們主張隸定作臦，即《說文》「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誑」之臦。又，古文字中从大與从卩往往不別。如甲骨文的異字作異、也作異，光字作光，商器𥄕文作𥄕等。⑨因此，𥄕應隸作𥄕，釋為臩，即《說文》夰部之臩。古大、夫乃一字之分化，二字互作習見。如「善大」（大鼎）即「善夫」，「大差」（攻吳王鑑）即「夫差」。臩字篆文作臩，从夰，實乃夫或夫形譌變（大鼎、邾公牼鐘夫作夫）。這種變化如同暴字，三體石經古文作暴，遷邦石作暴，从夫，《說文》小篆作暴，譌从夰。因此，《說文》之臩實从臦从大作臩，或从夫作臩，甲骨文作𥄕。

《說文》臩，「驚走也。一曰往來也。从夰、臦。《周書》曰伯臩。古文臦，古文囧字。」段玉裁注曰：後「七字當作『古文以為囧字』六字，轉寫譌舛也。」「伯臩」見《周書·囧命序》，今《書》作冏。《釋文》云「冏字亦作臩」。臩乃𥄕字，即《說文》之臩。臩、𥄕形音義皆近，疑古本一字，後來分而為二。《說文》𥄕，「舉目驚𥄕然也。从夰从䀠，䀠亦聲。」

就字形而言，上列甲骨文𥄕等應該釋為臩，當列入卷十夰部。卜辭「叀于臩」之臩，應是地名。

六、釋㗊、罘、𠱠、𡃇、𡃇、䦌、𠯑、𠱠等

甲骨文有字作㗊，《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十六。金祥恆《續甲骨文編》卷二收此字，以為是《說文》「驚訏也」之㗊。李孝定肯定金氏之釋亦列入《集釋》㗊部。

今按，㗊乃四面封口之方形，與从口之㗊判然有別。魯實先在考釋甲骨文𠱠字時曾指出：「㗊即鄰之古文。」《古文四聲韵》錄《古老子》鄰作㗊。漢孫根碑「至于東㗊大虐戕仁」。班固《通幽賦》云「東从虐而殲仁」。注：「从，古鄰字。」中山王鼎𡃇字所从之㗊，張政烺先生認為即古文鄰。何琳儀先生認為象兩城比鄰之形。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鄰國相望」之鄰，乙本作𠱠。《說文古籀補補》錄古匋㗊，吉林大學文物陳列室收藏戰國㗊字印，均與甲骨文㗊形類同。因此，㗊即古鄰字是可以肯定的。

甲骨文又有罘、𠱠等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十六。魯實先釋𠱠為麗，以為所从之丅乃「从」字或體，示二人相儷之義，以㗊（鄰）為聲（參《集釋》）。

今按，甲骨文「从」字作从、从，「比」作比、比，⑩𠈌作𠈌、𠈌等，並與𠱠字所从之丅有別。𠱠字非从「从」可以無疑。甲骨文中與𠱠、罘所从的丅、丅有關系者有下列諸字，根據《甲骨文編》，各列舉數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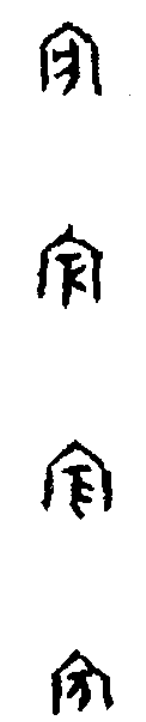

賓　六·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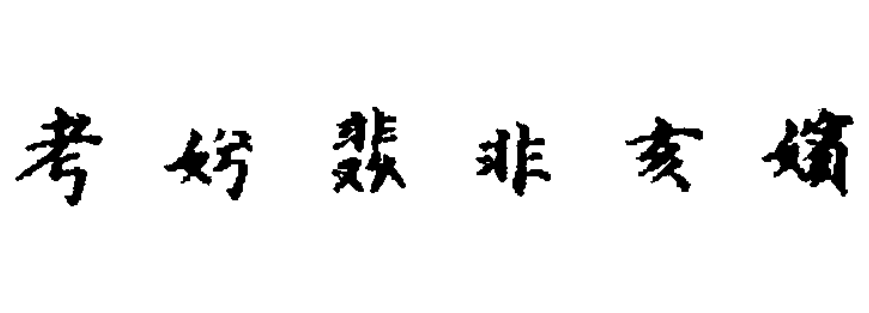

嬪　一二·九

亥　一四·二四

非　附錄上八二

裴　附錄上二九

姣　附錄上一一九

考　八·一〇

考、姣所从的丂，乃是丅增加一邪劃，如同旁字作[illegible]、[illegible]，方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乃「丂」之演化，與我們討論的這個字關係不大。非、裴二字，思泊師釋為非、排。⑪非或省从𠂆，究竟是什麼形體還有待進一步斟酌。从上列形體分析，賓、嬪所从的丂的演變與亥的演變有密切關係。關於賓字所从的丂及其構形，以及亥字的本義究竟如何，則歷來說法不一。⑫我們暫且在此不作討論。就字形結構而言，我們認為罘、𠱠所从丅有可能就是「亥」。如此分析不誤，則罘當隸定為𡩊，釋為𤢾。由於後來亥與豕混同，𤢾可能就是《山海經·中山經》之𤢾。此獸「其狀如彘，黃身，白頭、白尾，名曰聞𤢾，見則天下大風。」郭璞注云：𤢾「音鄰。𤢾亦作𤢾，音𤢾。」卜辭用為地名。「叀于𡩊東」，即燎于𤢾（鄰）東。

𠱠當隸定作𡩊，釋為麗，示二亥並列而行，鄰（㗊）聲。《說文》麗，「旅行也。从鹿，丽聲。」古文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illegible]為會意，麗、𡩊為形聲。卜辭「𡩊室」當从魯釋，讀為「麗室」，即《國策·燕策》「故鼎反乎歷室」之「歷室」。《史記·樂毅傳》作「磨室」。

《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一七有字作𡃇，李孝定《集釋》卷十二云：「从女从㗊，《說文》所無。辭言『帚𡃇』，女字。」此字从女从㗊（鄰），應釋為嫾。「帚𡃇」即婦嫾。《集韻》嫾，「女字」。同頁又有字作𡃇，从每从㗊（鄰）。卜辭每、母、女可通。如「每己」即

「母己」、「女庚」即「母庚」，「每癸」即「母癸」，「女辛」即「母辛」，姪字或作𡠄、𡠄等。因此，𡠄應是嬶字異體。

《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一一有字作閸，从門从吅，當是古閵字。《集韻》閵，「門上窻謂之閵。或从霝。」吅既象門上窻，又以其為聲符。鄰屬來母真部，閵、靈屬來母耕部，二字聲同韻通。《楚辭．怨思》「憐余身不足以卒意兮」。《考異》：「憐一作怜。」《詩．盧令》：「盧令令」。《說文》犬部引「令令」作「獜獜」。《楚辭．九歌》：「乘龍兮轔轔」。《考異》「轔，《釋文》作軨，音轔。」《補注》：「今《詩》作鄰」。《說文》「軨或作轞」。卜辭「貞，閸（閵）……允值。」（《乙》三四一三反），文義不詳。「閸（閵）」可能是人名或方國名。

《甲骨文編》附錄上十七有字作𧩣，从言从鄰，應釋為譯。字書有嶙無譯。《集韻》嶙同譯。《玉篇》：「譯誕，言不正。」

《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二九有字作𠷎，𠷎即卜辭奠字，吅當是所加之聲符。奠屬定母真部，鄰屬來母真部，二字不僅疊韻，而且聲母同屬舌尖音。因此，𠷎就是奠字異體，《甲骨文編》應歸入奠字條下。⑬卜辭「……弓……𠷎……」，與「貞，今日弓步于奠」、「貞，弓于祖奠」等句式類同。

七、釋我𢦏

《甲骨文編》附錄上三有字作𣏟，附錄上三五有字作𢦏、𢦏等，至今尚未確釋。武丁王室卜辭中「我」字一律作𢦏。⑭如从我之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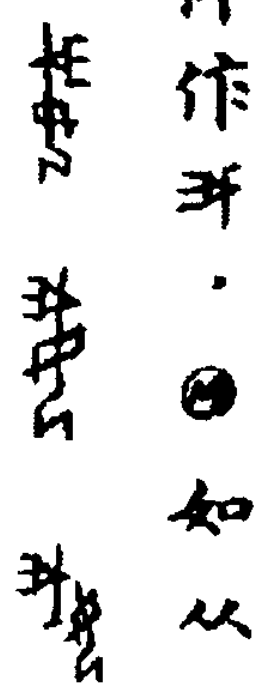

等。我們認為上列𣏟就是𢦏之横立之形，與上舉娥字所从之𢦏、𢦏形同。𢦏本是一種刃部有齒的斧鉞形器。⑮𢦏字横書作𣏟，如同金文鉞字豎立作𢦏，横置作𢦏。甲骨文王字作𠙵（斧鉞形簡化）、𢦏。⑯因此，𣏟就是我，即「我」字。𣸩即涐字，水下增从氵作，如同前舉戚字或作𢦏，新字或作𣂷等。

《說文》：「涐，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从水，我聲。」卜辭用為地名或方國名。如「丙口卜王隹涐𦎫」、「丙……涐戔」等。

八、釋倗

《甲骨文編》附錄下二二有字作𠈑、𠈑，舊不識。我們認為，此形从大从朋，即倗字合書形。甲骨文朋字作拜、拜、拜，倗作𠊛、𠊛等。金文倗作𠊛、𠊛、𠊛，或合書作𠊛、⑰古文字中人與大形可互作。如甲骨文併字作𠀤也作𠀤，金文幾字作𢦏（𦬁伯𣪘），也作𢦏（幾父壺）。人、大均象人形，祇是側立正立之別，作為形符意義相同，故可互作。合書之例（或借筆），古文字中也常見。如甲骨文娥字作𢦏，又合書作𢦏，姌字作𡜏，又作𡜏，四千作𢦏，五千作𢦏，金文無疆作𢦏（鄀伯祀鼎），公子作𢦏（曹公子戈），孝孫作𢦏（鄀侯毁），五朋作𢦏（卯卣二），百朋作𢦏（𦊫鼎），古璽侗作𠊛等。因此，倗可从大作𠈑，可合書作𠈑。《汗簡》鳳字作𠈑，當是𠈑與𠈑合書之形，本即倗字，如同古匋倗作𠈑。⑱《說文》鳳字古文一形作𠈑，實為𠊛或𠊛等譌變之形，即倗字。卜辭的𠈑似借為鵬或鳳字。

九、釋𩫖𩫖𩫖𩫖

甲骨文有字作𩫖，舊不識。《甲骨文編》列入卷五亯部，云：「从亯从内，《說文》所無。」又有字作𩫖、𩫖，《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五九、五八。李孝定《集釋》輯𩫖、𩫖、𩫖三字，云：「从亯从丙，《說文》所無。」李又將其列入待攷字。甲骨文的𩫖、𩫖等字，《甲骨文編》列入亯字條下，而李氏《集釋》及島邦男《綜類》並未采納，而將𩫖、𩫖分列。總之，上列諸字目前還需要進一步分辨。

甲骨文中的𩫖、𩫖等形之字，過去釋為亯是正確的，但對其構形則說法不一，令人莫衷一是。⑲我們主張𩫖象房屋建築之形。經考古發掘，商代二里岡期宮殿建築大體呈凸形。介即屋之象形，口即臺基。殷人建房，先挖出房基，然後取土質較硬或黏性強的泥土填築夯實，然後再在填實的基上挖出牆基。甲骨文的𩫖，恐怕就是殷人「茅茨土階、四阿重屋」的象形。因此，𩫖實是一個象形字，《說文》的解釋顯然有誤。

𩫖字，我們認為从亯从丙。卜辭内與丙有別。一般來說，丙作内或冂，内作冂。亯字所从之丙應是所加之聲符。亯丙同屬古韻陽部。《說文》亯字篆文作亯即享。典籍享、方、丙音近可通。如《周易》之享，漢帛書本每作芳。《說文》仿字籀文作俩。《左傳．隱公八年經》：「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公羊傳》、《穀梁傳》祊作邴。甲骨文更作𢦏，象以手持鞭形，丙為聲符。⑳因此，𩫖即亯字加注聲符丙，而𩫖則是其省形或合書形，𩫖、𩫖都應釋為亯。

甲骨文高作髙、髙等，釋高毫無疑問，但對其構形則異說紛紜。㉑我們認為，髙从言省，口聲。高屬見母宵部，口屬溪母侯部，二字雙聲，韻可旁轉。如《詩．小雅．皇皇者華》：「我馬維駒」，《釋文》「駒本亦作驕」。駒屬見母侯部，驕屬見母宵部。《古文四聲韻》錄崔希裕《纂古》高作𩫖，从上舉之𩫖，尤具初形。《說文》以為亯是从高省，是顛倒了二者的關係。𩫖、𩫖應是亯（亯）省，《甲骨文編》應將其列入亯字條下。

十、釋𡔆

《甲骨文編》附錄上五六有字作𡔆、𡔆，舊不識。我們認為此字从至从皀。至字形體甚明，下部皀形如同既作𣪘、即作𠛓、食作𩚃等，應該隸定作𩜸或銍。

字書未見𩜸字，𩜸當是銍。甲骨文从食之字每每从皀作。如飢字作𩚃、餗作𩚃、饒作𩚃等。《史記．秦本紀》：「臣常遊困於齊，乞食銍人。」《索隱》引徐廣曰：「銍一作𩜸」。《集韻》𩜸，「銍人，地名，一曰刈禾人。通作銍。」

《前》四．一六和《後》下三四．二有兩條相同的辭例：

戊辰卜，爭貞，弓𡔆帚㛸子子（子子）。

卜辭就「帚㛸」生子貞問者數見，如《後》下三四．四，「帚㛸𡚸（娩）不其𡥆。」卜辭也習見「帚某子」之稱，如《佚》七五二，「貞，帚妹子其𠂤」，《粹》一二四〇，「乙巳卜，貞，帚妥子亡若」等。稱「帚某子子」者，此例僅見。山東臨朐曾出土鄩仲為其次女所作陪嫁之器，盤銘稱「仲女子」，而匜銘「子」下增一重文符「=」。李學勤先生曾引《儀禮．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注「女子子者，女子也，別于男子也」，指出「女子子」是當時的習語，「仲女子」、「仲女子子」，都是次女的意思。㉒上引「帚某子」和「帚某子子」如果都是指「帚某」的話，將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問題。「𡔆」可能是祭名，類似「……知帚𢦏子于匕己，允有𢦏」（《續》一．三九．四）之「知」。但也可能是對「帚㛸子子」有所「保佑」或「加害」之義。銍（𩜸），典籍可通秷（秖）、致等。

十一、釋𤦡

甲骨文有字作𤦡，《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一〇九。甲骨文中玉字作王也作丰，如瑤作𤦡也作𤦡，玫字作玫也作𤦡等。因此，上列之字左形从玉，𠂢為反永，即𠂢。如𥙊作𢓯或𣶒，永作𣶒或𣶒等。𤦡應該隸定作𤦡。

字書中未見𤦡字。古文字中金、玉因義近每可互作。如古璽鉩字作鈢，从金，《說文》

籀文作[illegible]，从玉。《說文》鈕字古文作玔。琢當是鈲字。字書鈲又譌誤作釽。梅膺祚《字彙》鈲同釽。《汗簡》錄《義雲章》劈作鎃，為鎃鍋，即鈲字。《玉篇》鈲，「普的、普賜二切，裁名也。」《漢書・藝文志》：「鉤鈲析亂而已。」注：「鈲，破也。」《方言二》：「梁益之間裁木為器曰鈲。」《說文新附》作釽，「裂也。从金、爪。普擊切。」《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劈，古文𠨍、鈲。」是鈲古有劈析、破木之義。

《甲》三九一三

壬戌卜，狄貞，亞旋其涉遷入。

壬戌卜，狄貞，琢入。

「遷入」與「琢入」對貞。思泊師指出，「遷入」是指乘遷（驛）傳以入。⑲那麼，「琢入」解釋為劈析道路而入，文義似可通。

十二、釋旰阡

甲骨文有字作旿、𣅀，《甲骨文編》列入卷七日部，隸定作旰，云「从日从千，《說文》所無。」又有阡、阡、阡、阡等字，《甲骨文編》列入卷十四𠂤部，隸定作阡，云「从𠂤从千，《說文》所無。」唐蘭先生曾釋旿為易（《天》七○），認為「旿當是易之本字，與昜、㫚等字同義，字形小變即為早矣。」⑳上列諸形究竟是什麼字，還需進一步研究。

此字的基本結構當是从日从千，《甲骨文編》隸作旰、阡是對的。人、千形音均近，旿、阡就是旿、阡應該是沒有疑問的。如年字本作秂，从人，又作秊，从千；《說文》仁字古文作𡰥，从千。因此，此字應是一個从日、千聲的形聲字。作阡者，應是旰之繁構。猶如征字，卜辭又作𢓊、𨑒。郭沫若認為即征之繁文。㉑楊樹達認為：「殆征伐之征本字也。征伐必从軍旅，故从𠂤，正則其聲符也。」㉒然字書中未見有从千之旰，致使對此字的認識一直迷惑不解。

經過我們的比較分析，我們認為，旰就是見於字書的旰。《說文》日部有旰、旱二字。旰訓「晚也。从日干聲。」旱訓「不雨也。从日干聲。」旰、旱形音相同，為何意義有別，這就暴露出其中一字似有疑問。古文字中的干作¥、Y、¥（刀背文）等形，千作𠂉、𠂉、千、千（古璽）等，二字形近易混。至于隸書、楷書的千與干，形體更相近似。干屬見母元部，千屬清母真部，二字聲音亦近。因此，後來將从千的旰誤認為是从干，於是旰行而旰失傳。

認為旰即旰，於卜辭文義也可通順。

《天》七○

丁卯卜，大貞，王旿。

《前》六・二一

𠂤旿

《乙》八八九二

弗旿

《續》五・一一・一

丁亥卜，穷貞，羌舟啟，王阡。

《摭續》三一五

……王阡

《乙》一一三三

……王阡

《甲》三三一八

貞……其宿其阡，亡𡿧（災）。

典籍「旰」字除有「晚」義外，還有「盛貌」、「日行」等義。如《文選・景福殿賦》：「皓皓旰旰，丹彩煌煌。」李善注：「旰旰、煌煌，皆盛貌。」李周翰曰：「皓皓旰旰，丹彩煌煌，皆旌旗之光明。」《集韻》「旰，日行也。」

古代出征往往稱前軍為攺。《詩・六月》征伐玁狁：「元戎十乘，以先啟行。」甲骨文中征伐方國，往往用聯盟方國的將領率軍在前，而商王則比次在後以督陣，因而稱前軍為啟。㉓「貞，羌舟啟，王旰」句式，如同卜辭「貞，沚貳啟，王比」（《綴合》四七一）。「旰」字相當于「皓旰」之義。第四句是說，聯軍首領羌舟率軍在前作為先導，商王則率大軍在後，皓皓旰旰，旌師挺進。第七條的阡，當有「行進」之義，由「日行」引伸，是說停止下來宿營，還是繼續行軍，會不會遇到災害進行貞問，其辭義當是比較明瞭的。其餘文義可比較二例推求。

十三、釋咰

甲骨文有字作叼、𠁥、𠁥等，《甲骨文編》列入卷九勹部隸作叼，云「从勹从口，《說文》所無。」

勹即旬之初文。旬勻古同字。金文勻𣪘作旬，王孫鐘作𠣬，是旬之演變由勹而勻、昀。㉔古文字中形旁口與言因義近每可互作，如詠字作咏、訊字作𠵍，《說文》嘖或作讀、吟或作訡、嘆或作謨、唶或作諎等。因此，叼即咰，亦即詢或訇。咰字見于《玉篇》：「𠯑律切，飲也。」《集韻》詢或作咰。「《春秋傳》咨親為詢。」

《乙》二二八

☒丑卜，咰……隻（獲）。

《乙》三一六

☒☒卜，咰冕，隻（獲）七十。

典籍詢多訓「謀也」。如《說文》、《爾雅》等。《書・舜典》「詢于四岳」。《史記・五帝紀》作「謀于四嶽」。《玉篇》謀，「計也」。《易・訟卦》「君子以作事謀始」，疏：「凡欲興作其事，必先謀慮其始。」「上列冕字象以网捕兔形，與羅、罷等字義近。「咰冕」當是設計謀以捕捉野兔。因此，將舊所未定之叼釋為咰，與詢同字，于卜辭文義也是吻合的。

十四、釋⿱雨直

甲骨文有字作⿱巾目、⿱巾目，《甲骨文編》列入附錄上四四與上二，是一個疑難文字。島邦男《綜類》據李孝定《集釋》引陳邦懷先生之說，將此字釋為「視」，然上揭之字所从之巾、巾與卜辭示字作丅、示、示等判然有別，釋「視」絕不可从。

卜辭中雨字作𠕲、𠕲等，也省形作巾、巾等。如霝字作𩃬、𩃬，也省作𠔀；霸字作𩁹，也作𩁹、𩁹，也作𩁹；𩆀作𩆀，也作𩆀等，均其例證。因此，我們認為⿱巾目、⿱巾目所从之巾、巾即雨省。甲骨文的雨及雨旁的巾、巾，表示雨點的三豎長短一般較一致，大多近似相等。可是上揭之字所从的巾，中間一豎貫下與目（㓁）形相接，顯得較長，這是最使人迷惑之處。檢卜辭中直字作𠁣、𠁣等形，㓁上一豎均較長。由此，我們纔聯想到⿱巾目、⿱巾目應該就是雨和直的合書之形，即直上一筆與雨中一筆相互借用。這種現象於卜辭中常見。如娥字作𡜊、娥字作𢦏、五牢作𠀤、七十作十等。巾、巾與𠁣，自然可以寫作⿱巾目、⿱巾目。

字書未見从雨之⿱雨直。古雨、水義近，⿱雨直與淔當是一字，如同《玉篇》⿱雨賣字或作瀆、⿱雨咎與

洽同、霻字亦作霥等。《公羊昭五年傳》：「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廣雅·釋水》：「直泉，涌泉也。」霻字从雨从直，其義當是形容雨水之大。《說文》淔，「淔水也。从水，直聲。」《集韻》、《類篇》曰出潁川。朱駿聲以為即「灌水」。

卜辭霻字除用作地名或方國名外，還用作祭名和征伐等。

《前》三·二三·三

貞：霻牛百。

《存》二·三三二

丙午卜，貞：霻羊于[illegible]。

《佚》九八二

庚寅卜，[illegible]貞：霻三千人伐……。

《南南》一·六三

庚寅卜，殼貞：勿霻人三千乎望呂。

《京》一三五四

貞：霻人三百歸

用作祭名的霻當假為直。《禮記·郊特牲》「直祭祝于主」，與上列「霻羊于[illegible]」句子類似。鄭氏注云：「直，正也。祭以孰為正，則血腥之屬盡敬心耳。」當作動詞用為征伐的霻，當假為植或持。《集韻》植，持也。《老子》九章「持而盈之」之持，漢帛書甲本、乙本作植。《廣韻》持，執也。《說文》持，握也。《呂氏春秋·至忠》「而持千歲之壽」之持猶「得也」。卜辭「霻三千人伐」，當是指率領三千人出征。「霻人三百歸」，則可能是獲得三百人而還。

注釋

①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簡稱《集釋》）卷五，一七一九頁引。

② 金祥恆《釋盟》，載《中國文字》第十二冊。

③ 金祥恆《匋文編》五·三四。

④ 所舉之例具見《甲骨文編》。[illegible]見《續》二·二五·一，《霻人》三八。

⑤ 此形或釋罙，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九二頁。《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一二頁采其說。全按：石鼓文深字作[illegible]，中山王壺作[illegible]。《說文》探字正篆作[illegible]，所从之罙與此形有別。此形乃由[illegible]形省作，與罙不能視為一字。

⑥ 釋嗣者見《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唐蘭、裘錫圭文，《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李學勤文。釋𤔔者見《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徐中舒文。𤔔字變化，可參見拙著《〈汗簡〉注釋》一七一頁鷸。

⑦ 鄭珍《〈汗簡〉箋正》認為，實是因《說文》守訓「守官」遂增从官，是沒有證據的推測。現有甲骨文為證，《說文》當有根據。

⑧ 詳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李家浩《戰國邶布考》。

⑨ 可參見于省吾《釋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字》，載香港中文大學編《古文字論集》初編，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⑩ 詳見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⑪ 詳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illegible]、釋非[illegible]》。

⑫ 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周法高《金文詁林》。

⑬ 思泊師曾於《甲骨文字釋林·凡例六》釋[illegible]為奠，但未解釋，不知拙說是否符合先師之意。

⑭ 同注⑩八一頁。

⑮ 林沄《說戚、我》，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⑯ 王字作[illegible]，說見注⑩。

⑰ 見《金文編》一九八五年版五六〇頁。

⑱ 見高明《古文字類編》二〇頁。

⑲ 可參見注⑫高字條。

⑳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叜》。

㉑ 見注⑫高字條。

㉒ 李學勤《試論山東新出青銅器的意義》，載《文物》一九八三年十二期。銘文拓本見同期第三頁。

㉓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遣》。

㉔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文字考釋五五頁。

㉕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一〇九頁。

㉖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七頁。

㉗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啟》。

㉘ 可參見于省吾《雙劍誃古文雜釋》釋均。

㉙ 《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一三還有一個[illegible]字，所从之[illegible]與我們討論的[illegible]形十分相似，區別祇是[illegible]上中間一豎的長短。如是兩字，[illegible]當隸定作戳，如是一字，則應隸定作戳。[illegible]、[illegible]乃其省形（省形符而不省聲符）。卜辭習見之「祉[illegible]」，或作「祉[illegible]」，二者究竟是什麼關係，以及[illegible]究竟相當于後來的什麼字，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另外，本文所引甲骨文著錄簡稱，詳見《甲骨文編》。

※說明：

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筆者在吉林大學從于省吾先生學習古文字，一九八一年前，曾對《甲骨文編》附錄及有些疑難文字作過一番探討，寫過一些心得筆記，現選擇其中一部分發表，供學術界討論。拙文至今已經十年，如其中某些說法與後來他人之說合而筆者未曾覺及者，祇算作為對他人的補充。

謹以此文紀念先師思泊教授逝世八週年

（原載《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二年六期）

释衣

谢元震

西周青铜器铭文带“衣”字的有以下几例：

庚嬴鼎：“王客□宫，衣事”

线簋：“衣博（搏），无畀（斁）于线身”

多友鼎：“癸未，戎伐笱，衣孚（俘）”“衣复笱人孚（俘）”“唯孚（俘）车不克㠯，衣焚”

以上“衣事”、“衣博”、“衣俘”、“衣复”、“衣焚”等语词，据前后文义，此“衣”字应为虚字而非实字，当假为“卒”，方可通解。

另一青铜器天亡簋铭文云：“王降，天亡又王，衣祀于不显考文王。”清孙诒让读“衣祀”为“殷祀”①，所据理由是，《书康诰》“殪戎殷”，《礼记·中庸》引作“壹戎衣”，郑玄注：“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吕氏春秋·慎大篇》“亲郼如夏”，高诱注：“郼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殷商甲骨文“衣”字常见，出现次数很多，如《卜辞通纂》第57片：“甲辰卜贞：王宾，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后编》上20·5）

郭沫若云：“衣读为五年再殷祀之殷。”又云：“孙诒让读衣祀为殷祀。王国维释卜辞同此说。又近出沈子簋‘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即用为殷周之殷，殷祀乃合祭，此宾祭五世正合。”按殷周文字，既经孙诒让、王国维、郭沫若三家考释以“衣”为“殷”，包括地名与祭名，已为学术界普遍采用。但前引西周青铜器诸条，除天亡簋外，三家考释均不适用。其次，西周青铜器铭文“殷”字亦属常见：

大盂鼎：“我䎽（闻）殷述（坠）令（命）”“殷正百辟”

䰧卣：“唯明保殷成周年”

傅卣：“师田父殷成周年”

士上盉：“殷于成周”

以上“殷”为殷商之“殷”，或“殷见曰同”②之“殷”。此外，殷商青铜器铭文也有“殷”字，如𠨘其卣“丙辰，王令𠨘其兄（贶）䞿（商）殷于夆田”。此处与“殷见曰同”之义接近。由此可见，若以“衣”字出现于西周青铜器，或可从甲骨文中寻找其来源，不能作为“殷”字的唯一解释。

现将《通纂》“衣”字分类举例如下。

第一类：

（1）丁酉卜大贞：乞告其壴于唐，衣亡□，九月。（第256片，《后编》下39·4）

（2）癸未王卜贞：彭、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illegible]，自猷。在四月，唯王二祀。（第287片，《前编》三27·7）

（3）庚戌卜即贞：翌辛亥乞彭、彡日，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亡它。十月。（第294片，《林》一21·7）

（4）癸酉卜旅贞：翌甲戌乞彭、翌，

自上甲衣□于多毓，□□。七月。（别二《京大》2）

第二类：

（5）癸巳卜贞：在□邑商公宫，衣兹（兹）月亡猷，宁。（第753片，《菁》十1）

（6）□□卜贞：在天邑商□宫，衣兹月亡猷，宁。（第754片，《林》一27·8）

（7）甲午卜贞：在𡧊天邑商皿宫，衣亡猷，宁。乙丑卜贞：在𡧊天邑商公宫，衣兹月亡猷，宁。九月。（第755片，《前编》二3·7，又四15·2）

第三类：

（8）甲辰卜贞：翌日乙王其宾，宜于𦎫，衣不遘雨。（第381片，《后编》上20·1）

（9）乙亥贞：其宿，衣于亘，□冓雨。在亩鱼。十一月。（第384片，《后编》上31·1

第四类：

（10）辛巳卜在𡩜贞：王田率，衣亡灾。获犷七。（第665片，《前编》二43·1）

（11）壬申卜在□贞：王田弜，衣逐亡灾。戊寅卜在高贞：王田，衣逐亡灾。（第661片，《前编》二12·3）

（12）戊午卜在𡧊贞：王田，衣逐亡灾。辛酉卜在𦎫贞：王田，衣逐亡灾。（第660片，《前编》二15·1）

（13）戊辰□在丧□王田，衣□□。（第635片，《前编》二41·5）

案：此片郭沫若在“王田”下补“于”字，云：“衣当读为殷。《水经注》‘沁水又东迳殷城北’，注引《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地在今沁阳县。”今考此片“在丧贞”，下云“王田”，即可解释为“王田于丧地”。本书第637片：“□□□贞□□丧，往来亡灾。”以第665片：“戊辰王卜贞：田率，往来亡灾。”为例，“衣亡灾”与“往来亡灾”相似，不能确认“衣”为地名，若用西周青铜器铭文“衣”为“卒”作证，似较通顺。

第五类：

（14）丁卯王卜贞：禽巫九𠨘，余其从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亡𡆥自上下，于𣪕示。余受又二，不曹𢦏，告于兹大邑商……（《通纂》后记，即《甲编2416）

（15）壬申卜狄贞：王其田，衣亡灾。乙□卜狄贞：王其田，衣入亡灾。（《甲编》3914）

（16）三帚（妇）宅新𡬯（寝），衣宅。十月。（《甲缀》15）

按：此条可与“癸巳卜宾贞：叀今二月宅东𡬯”（《前编》四15·1）对照。

（17）衣王田至于帛，王惟田。（周原卜辞）

（18）己丑卜彭贞：其□祖丁，𠬝、衣御。（《通纂》书后引，“祖丁”前一字原释“虎”，不确。）

综上各条，第一类有“告”祭、“彡”祭、“𠬝”祭、“彡日”祭，若“衣”为祭祀名称，应与“彡”、“𠬝”、“彡日”并列，不应以“衣”与“亡□”、“亡𡆥”联缀。可见“衣”非祭祀名称。第二类“衣”与“亡猷”联缀，与第一类相同。第三类“衣”在“其宾”、“其宿”、“宜于𦎫”记事之后占卜“遘雨”，亦非祭祀名称。上述三类（1）至（9）条皆可用“卒”（《尔雅·释诂》：“卒，终也。”）代“衣”，全部通解。“衣亡灾”、“衣亡𡆥”、“衣亡猷”即“卒亡灾”、“卒亡𡆥”、“卒亡祸”，犹言“终无灾”、“终无它”、“终无祸”“自上甲衣至于多毓”即“自上甲卒至于多毓”，“卒至”犹言“已至”，“已”亦有“终”义。

第四类“衣”，郭沫若释为地名。但据《竹书纪年》论证殷商地名，依据并不充分。且于（10）、（11）两条推证“王田”两地为率、衣和弜、衣，但若断句为“王田率，衣亡灾。”和“王田弜，衣逐亡灾。”全然可以通解，不必再牵合“王田”两地了。

第五类（14）条王卜贞“禽巫九𠨘”（应释为“堪巫九𩀱”，“叀（惠）衣”，指堪（“亮阴”、“谅闇”）巫九𩀱之典礼已告终，再举行“告”祭。（15）条“王其田衣入亡灾”与“王田衣逐亡灾”相同。（16）条“宅新𡬯衣宅”，除“衣宅”为“卒宅”，别无其他解释。此处两“宅”字，可以对照（17）条“衣王田至于帛，王惟田”两“田”字作以下解释。周原卜辞为姬周文物，近人据此条推论周人占卜殷王田于周原地区。但以此条而言“衣王田至于帛”之“王”同“王惟田”之“王”是一是二，不无可商。若“王惟田”之“王”为商王，则前加“衣”字之“王”即是商王，似无需加称“衣王”作为商王称号。依常理而论，周人卜辞中“王田”、“王惟田”应指周王。又“衣”为虚字“卒”，此处卜辞用语并无窒碍，“衣”下贯“王田至于帛王惟田”两“田”字，与（14）条“宅新𡬯衣宅”两“宅”字语法相同。（18）条“衣御”，“御”为祭祀名称，所以此条亦为“卒御”。

综上所述，甲骨文“衣”字并非“殷商”，亦非地名，又非“祭祀”名称，若以西周金文“卒”解释以上所引甲骨文卜辞，全部可以通解。又对照天亡簋“衣祀”为“卒祀”，亦无不合。郭沫若引沈子它簋铭云：“唯考□□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告剌（烈）成工（功）。”按此谓其考对先王先公“未能”（妹克）告烈成功。其语法与多友鼎“唯俘车不克（相当“妹克”）目衣焚”相似。甲骨文（1）条“乞告其壴（祭名）于唐，衣亡□”，指占卜告祭以后，获得无灾无祸之吉兆而言，“衣亡□”也应解释为“卒亡□”。

“卒”由“衣”演变而来。《说文》：“隶人给事者衣为卒，卒，衣有题识者。”《淮南子·本经训》“武王甲卒三千”，《吕氏春秋·简选篇》“锐卒千人”，高诱注：“步曰卒。”《淮南子·览冥训》“质壮轻足者为甲卒”，高诱注：“在车曰士，步曰卒。”《左传》隐公元年“具卒乘”，杜预注：“步曰卒，车曰乘。”据此古称步兵为甲卒，卒字从衣，两字形近，衣字加标识为卒。因此衣、卒两字，可以六书中的转注作出解释。《说文》：“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原来对此大致分为形转、声转、义转三说，但迄今尚无确当解释。因许慎所举“考、老”一例，使转注局限于义转。转注“考、老”，似应以“形转”为契机。西周金文中“追孝”或作“追考”，且不只一例。曶鼎“文考”之“考”，详审实为“孝”字。因此，疑《说文》“考老”可能是“考孝”传写有误。考、孝形近通假，衣、卒亦属形近通假。

---

① 《古籀余论》卷3。

② 《周礼·大宗伯》。

（原載《文物》1992年第4期）

釋“郊”

李學勤

殷墟甲骨卜辭中有“亳”和“亳社”，久已成爲定說。引起我們對此懷疑的，是近年從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片卜骨，其編號是《屯南》59，係無名組卜辭①，文字是：

其桒于膏土。

“膏”字所從的“高”省“口”，和卜辭地名“膏魚”的“膏”字相同②。祭祀“膏土”，以前在卜辭中没有出現過③，頗足發人深思。

“膏魚”的“膏”，舊誤釋爲“亳”。這使我們聯想到一般講的卜辭中的“亳社”，過去都隸定爲“亳土”，與“膏土”也很相似。“亳土”僅見於歷組、無名組卜辭，可舉出以下一些例子：

于亳土禦。　《合集》32675④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　《屯南》665、1105

癸丑卜，其又亳土，叀𤔲。　《合集》28106

戊子卜，其又歲于亳土，三小宰。　《合集》28109

……亳土𦎫。　《合集》28107

其又燎亳土，又雨。　《合集》28108

其方𡆥，亳土燎，叀牛。　《合集》28111

前兩例是歷組卜辭，後五例是無名組卜辭。

以上的“亳土”，學者均釋作“亳社”⑤。按“亳社”一詞見於《春秋》經傳和《禮記》，因而大家都相信這一解釋。查《春秋》和《左傳》，春秋時期魯國有兩社的設置，皆在雉門以外，右面是周社，左面是亳社。爲什麽要有兩個社，傳統的看法是爲現今的統治者作爲警誡，如《白虎通·社稷》云：“王者諸侯必有誡社何？示有存亡也。明爲善者得之，惡者失之。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奄其上，柴其下。’《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自言與天地絶也。在門東，明自下之無事處也。或曰：皆當著明誡，當近君，置宗廟之牆南。……”現在有些學者則認爲是由於魯國有殷商的遺民，纔專立亳社⑥。無論如何，亳社是亡國之社，其建築形制與周社不同。《禮記·郊特牲》說：“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通‘亳’）社北牖，使陰明也。”可知亡國之社有屋覆蓋，即《公羊傳》所說的“揜（《白虎通》引作‘奄’）其上”，而魯國的亳社還有朝北的牖，和周社的露於天光之下是不一樣的。由此推想，亳社雖係殷商之社，如《郊特牲》注所言“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其不稱殷社、商社而稱亳社，或即因爲殷商已亡，要表示區別。這樣看來，在商代有没有“亳社”之稱，恐怕還是一個問題。

細察上引各例“亳土”的“亳”字，其上半從“高”省，下半都作𠂈或𡳿形。《說文》“亳”字“從高省，乇聲”，西周的金文、東周的陶文和貨幣文字的“亳”字，確實是從“乇”的⑦。所從的“乇”，形狀同𠂈、𡳿完全不同。甲骨卜辭的“乇”應該寫作𠃊，于省吾先生論之已詳⑧。𠂈是“屮”，𡳿是其繁寫，和“乇”不能混淆，從“屮”就不是“乇”聲，不可釋爲“亳”了。過去釋作“亳”的這個字，是從“屮”“高”省聲，看來是“蒿”字的另一種寫法。

本文開頭引的《屯南》59卜辭，實際是這個字釋“蒿”的有力旁證。“蒿”和“膏”都從“高”聲，“蒿土”正可與“膏土”相通，互相印證。如果仍持“亳土”之說，兩者就不可通了。

“蒿土”、“膏土”均應讀爲“郊社”。從“高”聲的字和從“交”聲的字古常通假，《周禮·載師》注更明云：“故書……‘郊’或爲‘蒿’。”郊，依照禮家的傳統說法，即指圜丘，是用以祭天的所在，因位於國之南郊故名。社，則是用以祭地的，因而和郊聯稱。文獻常見“郊社”，例如《禮記·仲尼燕居》稱：“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又：“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中庸》也說：“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郊社的祭祀，是祀典中最重要的。《屯南》665、1105兩版同文，所卜係因霖雨成災，燎祭於郊社，以燎祭河、兄對貞，同版又有對王亥以下先祖的大祭，不難想見這次祭事的隆重。

把“亳土”的“亳”改釋爲“蒿”，又影響到甲骨卜辭中的地名“亳”。衆所周知，商湯建都於亳，所以卜辭的“亳”關係到商朝都邑，是很重要的問題。卜辭地名“亳”主要是見於黄組甲骨中的征人方卜辭⑨。分析其字形，也是從“屮”的，當釋爲從“高”聲的“蒿”。卜辭云在商，“今日步于蒿”，“蒿”宜讀爲“郊”，即自商都行到其郊。這個商，董作賓氏《殷曆譜》以爲是商朝故都，在商丘，這裏不能詳細討論。

甲骨卜辭也有從“高”不省的“蒿”字，如出組卜辭《殷契拾掇》2，24有：“□酉卜王曰貞，其蒿田……”“蒿”字從“林”從“高”。卜辭從“艸”的字每每寫作從“林”，是大家熟悉的。這條卜辭可對照鹿頭骨刻辭《殷虚文字甲編》3940：“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祕……王來征……”字體屬於黄組，“蒿”字從“茻”從“高”，也是常見的變化。所說“蒿田”疑當讀爲“郊田”，即在郊行獵。《甲編》3940鹿頭乃商王出征歸來田獵所得，曾獻於文武丁廟，從而刻辭以紀其盛。“郊田”的“郊”義爲郊外，同於征人方卜辭，而與“郊社”的“郊”有所區別。

上面所談的都是殷墟甲骨。在周原甲骨中，也有“蒿”字⑩，如鳳雛出土卜甲有：

祠自蒿于周。　H11:117

祠自蒿于豐。　H11:20

關於後一辭的“豐”字應略説幾句。金文著録收有幾件圓形銅泡，舊以爲“門鋪”即鋪首之類，非是，大約是盾上的銅飾，文獻稱爲“鍚”的，銘文有：

王豐。　《三代》18,33,2⑪

王豐。　《三代》18,34,1⑫

豐。　《三代》18,34,2

第一器“豐”字易於辨識，第三器“豐”字上面豎筆間省作兩點，第二器竟把點都略去了。周原卜甲的“豐”字，恰和這第二器相同，應釋“豐”是没有疑問的。

“豐”即今陝西長安縣的豐邑，周文王所都；“周”即周原的岐邑，也是周的故都。“祠自蒿”的“蒿”，同樣應讀作“郊”，意思是祭天。“郊”的這個意義在文獻中常見，如《禮記·禮器》注：“郊，祭天也。”《吕氏春秋·季夏紀》注：“郊，祀天。”與前述“郊社”之“郊”亦相關聯。“祠自郊”是從祭天開始的大規模祀典，卜辭是卜問這項祀典應否在岐邑或豐邑舉行。兩地都作過周王都邑，進行這樣的大禮是適宜的。

西周早期的德方鼎銘文説：“惟三月，王在成周，延武王，祼自蒿。……”⑬ 我以前作過一些解釋⑭，回想起來，還是没有突破舊説的局限。與周原卜辭對照，“祼自蒿”的“蒿”自亦當讀爲“郊”，其意義也是相同的。

這樣講，有一個明顯的證據，就是何尊的銘文。何尊同德方鼎的聯繫，我曾經討論過⑮，其銘文云：“惟王初□，宅于成周，復亩武王豐，祼自天。……”現在看，銘中“亩”應讀爲“庾”，《廣雅·釋言》：“治也。”“豐”讀爲“禮”。“復庾武王禮”意爲重行武王之禮，和銘文下面周王所説武王“廷告于天”一句呼應。“祼自天”的意義，和德方鼎的“祼自郊”、周原卜辭的“祠自郊”，彼此均相一致。

附帶應當提到，德方鼎的“蒿”從“茻”作，與鹿頭骨刻辭相同。西周金文中還有這樣寫的“蒿”字，如岡刧尊、卣銘“蒿且”即“高祖”，已有學者作過考釋⑯。

---

① 《屯南》爲《小屯南地甲骨》簡稱，下同。殷墟甲骨分組依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論》，《中原考古》1990年第3期。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134—135頁，中華書局，1979年。
③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81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④ 《合集》爲《甲骨文合集》簡稱，下同。
⑤ 參看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582—584頁，中華書局，1988年。
⑥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63—264頁、1559頁，中華書局，1981年。
⑦ 高明：《古文字類編》，第405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⑧ 同②，第167—172頁。
⑨ 同⑤，第302頁。
⑩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第53、90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
⑪ 《三代》爲《三代吉金文存》簡稱，下同。
⑫ 盾係軍中所用，“王”即周朝，“王豐”指周豐邑的軍隊。
⑬ 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一)四〇，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⑭⑮ 李學勤：《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⑯ 黄盛璋：《關于金文中的“蒡京(葊)、蒿、豐、邦”問題辨正》，《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第4輯。岡刧卣見陳壽：《布倫戴奇藏器補遺》，《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5期。

(原載《文史》第36輯，1992年)

䍜雂一字形變說

孫常叙

殷虛卜辭，在記氣象之辭中，有兩個下部从隹之字。它們的上部，一個覆以倒寫扁口，一個覆以倒寫大口。前者是䍜，而後者為雂。

關於後者——

『第一期甲骨文雂字習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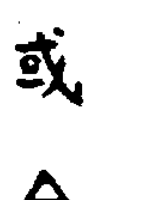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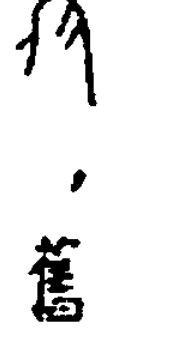，舊不識。』于省吾據『雂字从亼，(亼)即今字的省體』，遂於《甲骨文字釋林》謂『雂即錐字。……甲骨文以从隹今聲之雂為陰晴之陰。』這是十分正確的。因為它既合於文字結體象聲借字，又合乎卜辭語言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的對立統一規律。但是，說『䍜與雂之所以从隹(與鳥同用)，是由于某種鳥鳴預天氣將變的緣故』，這一點，還缺少積極證據。

關於前者——

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卅六『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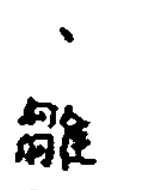』字似从隹从冃，字書未見。』認為它『或即鳳字。古从鳥从隹字多互易，如《說文．隹部》雞鷄、雛鶵之類恆見，不足異也。冃與凡亦相近，（鳳从凡聲，凡古文作冃，）但與《說文》古文不合耳。』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攷釋》誤將他所著錄的七．一三殘辭「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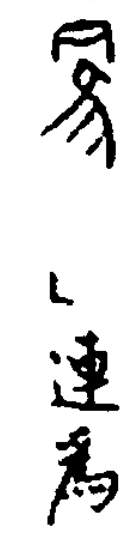」連為一語，以之與卜辭習見的「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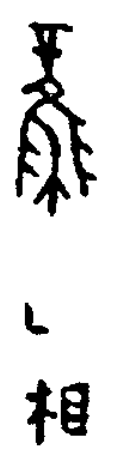」相比，認為它們『辭例並同，則䍜高為風字，更無可疑。』

這都是从冃為冃的。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說《天象記錄》時，認為『卜辭的䍜字，應是《說文》卷五冂部的隺字。《說文》曰「高至也，從隹上欲出冂」。』他說「隺」『字象以罩罩鳥之形，《爾雅．釋器》「霍謂之罩」，注云「捕魚籠也」，《說文》作籗。隺霍同从隹而音亦相同，古音與郭為近。』因此他把「䍜」看作《說文》『雨上雲罷貌』的『霩』字。這是把冃看作冂的。

郭沫若《卜辭通纂攷釋》第四一六片，云：『䍜字王國維釋風，謂「从隹从凡」，即鳳字。卜辭假鳳為風。』《戩釋》六十。案此字从冃从隹，並非从凡。卜辭凡字作H，乃盤之初文，其充鳳字可證，此與从冃作者迥然有別。又此字有與鳳字同見於一片者，（《戩》二六〇，又《明》二一四六，二片其殘，僅存二字。）亦不得為風。』從而否定了從孫詒讓以來釋䍜為鳳為風之說。他的看法是：『余謂此當是冡字之異，《說文》「冡，覆也，从冃豕。」（字今作蒙。）冃豕為蒙，冃隹亦蒙意也。字每與風雨同見，必假為天象字無疑；余意蓋假為霿若霧。……卜辭䍜字殆兩用，其言「雨䍜」、「風䍜」者，如《詩》之「零雨其濛」。其單見者，蓋用為霧。』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認為『郭謂䍜當是冡之古文，讀為霧，頗具卓識。但既謂雨䍜和風䍜連言，又謂䍜字殆兩用則非是。』于先生的意見是：『䍜與霧是古今字。甲骨文的䍜字讀作霧，于文義咸符。䍜是以隹為形符，以冃為聲符的形聲字。可是為什麼以隹為形符呢？這乃是形聲字形符含義的緣故。古文字的隹與鳥多無別。由于某種鳥鳴預知將霧，故从隹。這和甲骨文陰晴之陰从隹作雂（詳釋雂），也是由于某種鳥鳴預知陰雨，其例正同。』

陳說無證，而冃與H形不相通，以䍜為隺，以隺為霩，難於取信。郭、于釋霧之說頗有影響。

但是，以䍜為霧，這種看法也有許多難點。

為了便於說明這一事實，這裡，从《甲骨文合集》中，把第一期（包括第一期附）有䍜、雂之字的卜辭，按《合集》分兩類，擇要表列於下：

第一期卜辭䍜雂兩字使用情況簡表

第一期	第一期附　甲組
䍜	䍜　雂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	1　丙辰卜：丁巳其雂？印〔抑〕允雂？　乙7.0

之日霍。V1.P108.N456正
2. 貞：翌日卯，酌。我卩伐于宰。乙卯，允酌。明霍。V1.P183.N721正
3. 辛丑卜：翌……允霍。V5.P1891.N13457
4. 丁酉卜，旁貞：今夕亡田？霍。V5.P1891.N13447
5. ……雨？……霍。V5.P1891.N13456
6. ……吉。……霍。……V5.P1891.N13455
7. ……貞茲……霍 V5.P1891.N13453正
8. ……霍，V5.P1852.N13160
9. 王固曰：霍 V1.P154.N641反
10. ……明霍，既宜……V6.P2222.N16057.
11. ……戊……霍。V5.P1760.N12456
12. 今日其雨，至于丙辰，霍，不雨。V5.P1891.N13451
13. ……戌，霍，不雨。V5.P1891.N13446
14. 乙巳，酌。霍。……不雨。……其…… V5.P1892.N13459反

2570.N19780.
2. 丙辰卜：丁巳其食？印〔抑〕允 ？V7.P2570.N19781
3. 自入至于卯門，不出，食。十一月。V7.P2683.N20770
4. 庚寅大食。V13.P5097.N40865
5. 辛丑卜，自：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霍，不雨。V7.P2698.N20923
6. ……霍，不雨。V7.P2648.N20470
7. 戊寅，食，不□。V7.P2603.N20771

15. ……至……冬終日霍。……雨。V13.P5032.N40342
16. 王固曰：霍，□雨。壬寅，不雨。V1.P169.N685反
17. 丁卯卜，㱿：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霍。V5.P2014.N14153正乙
18. 貞：庚辰不雨？庚辰霍。大采……V5.P1751.N12424
19. □日允雨。乙巳，霍。V5.P1891.N13448
20. 不圖，允霍〔合文〕。六月。V5.P1891.N13458
21. 翌□雨？夕霍。V5.P1892.N13461
22.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出食。甲，霍，不雨。V5.P1645.N11483正
23.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霍。王來途首，雨小。V3.P877.N6037正
24. 乙未卜，王：翌丁酉酌伐，易日？丁明，霍。大食……V5.P1891.N13450

8. 印〔抑〕明食，不其□ V7.P2679.N20717
9. 癸酉卜，王，旬：四日丙子，（一月）雨自北？丁雨？丁日食？庚辰……。V7.P2702.N20966

25. 辛丑卜，爭：翌壬寅，易日？壬寅霍。V5.P1891.N13445
26. 爭貞：翌乙卯，其宜，易日？乙卯宜，允易日。昃，霍。V5.P1870.N13312
27. 丙……貞：庚易日？庚霍。V5.P1860.N13231
28. 辛丑卜，旁：翌壬寅啟？壬寅霍。V5.P1891.N13449
29. 癸巳卜：翌甲午啟？甲，霍，六月 V5.P1891.N13454
30. □酉卜，王：翌……戊啟？……霍。V5.P1891.N13454
31. 辛未卜，內：翌壬申啟？壬冬〔終〕日霍。V5.P1850.N13140
32. 丙申卜：翌丁酉酌伐，啟？丁明，霍。大食日，啟。一月 V13.P5032.N40341
33. 乙巳卜，內：翌丙午啟？允啟。……丁……啟……霍。V5.P1850.N13141

10. 丁未食。
戊申卜，己啟？允啟。
戊申卜，己其雨？不雨，啟，少□。
V7.P2707.N20990
11. ……步，……明食，啟……V7.P2707.N20995
12. 戊戌卜：其食？翌己，印〔抑〕啟不見云〔雲〕。V7.P2707.N20988

34. ……夕啟。……霍。V5.P1892.N13462
35. 王固曰：……雨，卯……，明，霍。……日大星〔晴〕。V5.P1653.N11506反
36. 翌癸卯，帝不令風？夕霍。
37. ……風……霍……V5.P1800N13382
38. ……[illegible]……霍……十二月 V13.P5033.N40344
39. ……王步……大[illegible]□……霍。V5.P1892.N13463

13. 癸卯貞，旬：甲辰雨，乙巳霍，丙午啟。V7.P2698.N20922
14. 甲辰卜：乙其[illegible]？……又[illegible]，中風。印〔抑〕小風？……祉食。V7.P2683.N20769

通觀右表，上欄三十九例一律用霍，無作食者；下欄十四例霍食並見，而霍少於食。——除5、13兩例作霍外，其餘十二例都是作食的。而其中6、7、9實為過渡。

在反映地方生活的語言裡，常用的氣象詞，在一般情況下，總是反映當地的常見氣象的。《說文》「邶，故商邑也，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竹書紀年》曰：「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邶風》所反映的常見氣象關係，應該是和殷虛當年基本一致的。

《邶風・谷風》：「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陰天，下雨，連類而反。這一點，殷墟是各地一致的。「芃芃黍苗，陰雨膏之。」《曹風・下泉》「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豳風・鴟鴞》「終其永懷，又窘陰雨。」《小雅・節南山之什・正月》都是其例。這種自然現象和語言習慣，古今相因，一直沒有變。

下霧，各地也是有的。把它和陰天下雨比起來，一般是少的。除個別地方外，是不常見的。一般說來陰雨比霧多。可是前表兩欄上下對照，如果釋罹為霧，那就出現了下霧天多於陰天，特別是上欄（第一期）只見下霧而不見陰（雀）天。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反常的現象。

三千年來，殷墟這個地方是沒有發生過重大的陵谷之變的，地貌和氣象大體未變。它不象輻射霧最多的四川盆地，一年差不多有三個月的日子有霧。重慶就是一個以多霧而著稱的城市。

如前所說，于先生釋雀為陰晴之陰是正確的。

可是如果肯定罹與霧是古今字，把甲骨文的罹字讀作霧。那末，這個表（雖然它還不完全）將向我們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那就是：武丁時期除風雲雷雨啓易日等等氣象變化外，只見下霧，而從來不見陰天！直到武丁晚期，那時候的人們才開始認識了「陰」的天氣。

如果肯定罹字確實讀霧，那將為中國氣象史研究提供非常重要的史料。

如果釋罹為霧是正確的話，那末，前面這個表它將向我們提供一個重要的史實：距今大約三千多年前，而今安陽殷墟這個地方曾是一個霧都，直到武丁晚期才發生了改變。——因為釋罹為霧，則如前表所示武丁時期下霧與陰天之比是39：0，而武丁晚期霧與陰之比卻是3：11。殷墟不是霧都。這一客觀事實，使釋罹為霧之說遇到了困難。

右表上欄37、38兩例都是風和罹同見一版的。而39例「大□」依卜辭語例應是「大風」。于先生釋為驟字。這三例雖都有缺文，可是一辭所記，其風霧時間，一般來說，並不是相去太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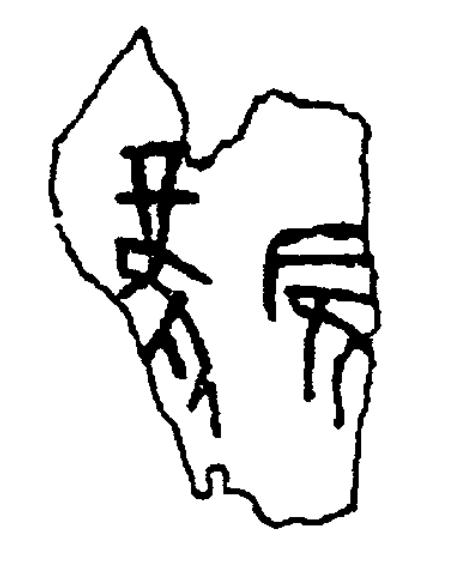

V5.P1880.N13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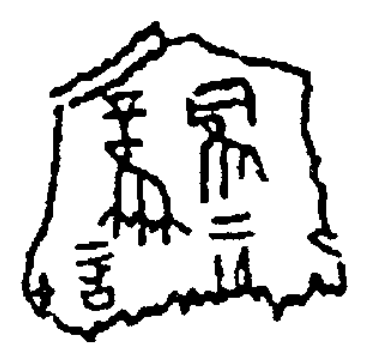

V13.P5033.N40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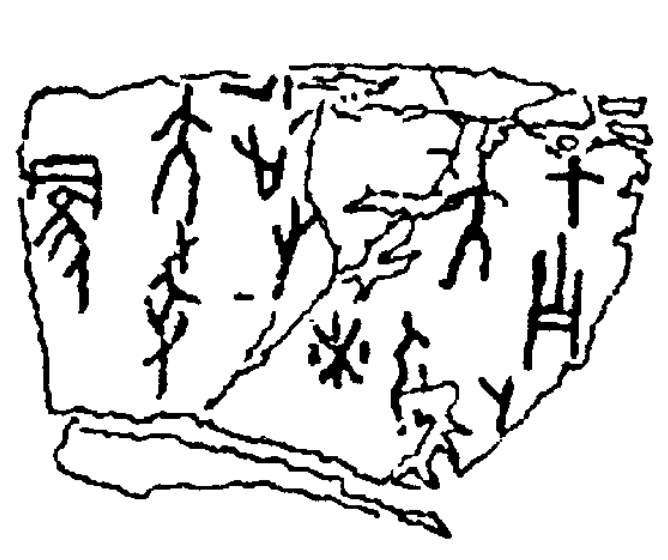

V5.P1892.N13463

陸地上最常見的是輻射霧，這種霧是空氣因輻射冷卻達到過飽和而形成的。只有在1～3米/秒的微風時，有適當強度的亂流，它既能使冷卻作用擴展至一定高度，又不影響下層空氣的充分冷卻，因而最有利於輻射霧的形成。可是風如果太大了，上層熱量大量地憑借亂流的作用而向下傳遞，大大妨礙了下層空氣的冷卻，使氣溫不易降低很多，難以達到過飽和狀態。

1～3米/秒的微風相當於一、二級風，對生活無大影響。作為徵候而記入卜辭之中的，其小風至少在三級上下，中風可能在五級上下（卜辭的小風中風前表下欄第14例便是它同見於一辭的例子）。卜辭風罹之辭數見，特別是大風與罹並見，若釋罹為霧，恐有矛盾。

當然，霧並不就是這一種，殷墟去海較遠，少見海霧——平流霧。殷墟不在高緯度，不會出現北極烟霧，如果是蒸氣霧，也是比較淺薄的。即或有上坡霧、鋒面霧，在霧天和陰天的比例上，霧天也不會佔絕對優勢。

河南省豫北氣象處資料室，安陽站霧情資料：1951—1985年霧曆，年平均日數是15.9日，事實也在證明了這一推論。

安陽少霧，這是釋罹為霧所遇到的一個難點。

從文字上說，豕和隹是兩種不同的物類，罹為什麼會變為冢，學者們找不到它的理據和轍迹。這也是釋罹為冢而讀之為霧的另一個難點。

總而言之，罹字不是冢的古文，不能讀它為霧。

那麼，罹字寫的哪一個詞呢？殷墟卜辭本身已經告訴我們：罹就是雀。它倆是一個字的形變，都是陰天的「陰」這個詞的書寫形式。

本文前部那個表，上一欄是第一期卜辭。從辭例可見，它只有从冂之罹，而沒有从A之雀，都在下一欄裡，與少數从冂之罹共居在一起。這些卜辭，《甲骨文合集》把它們歸到第一期附甲。附甲所錄是以貞人、、為代表的所謂自組卜辭。在時代上似屬武丁晚期。

自組卜辭向我們顯示：它們不但有从A之雀，而且還有从冂之罹，有从冂向A過渡之A。它們充分地證明了：那個被釋為冢，而又被讀為霧的「罹」，原來是和「雀」同為一個詞的書寫形式。

我們把前表下欄所列罹雀兩字，依从冂到A的演變關係，按《合集》所錄拓本，摹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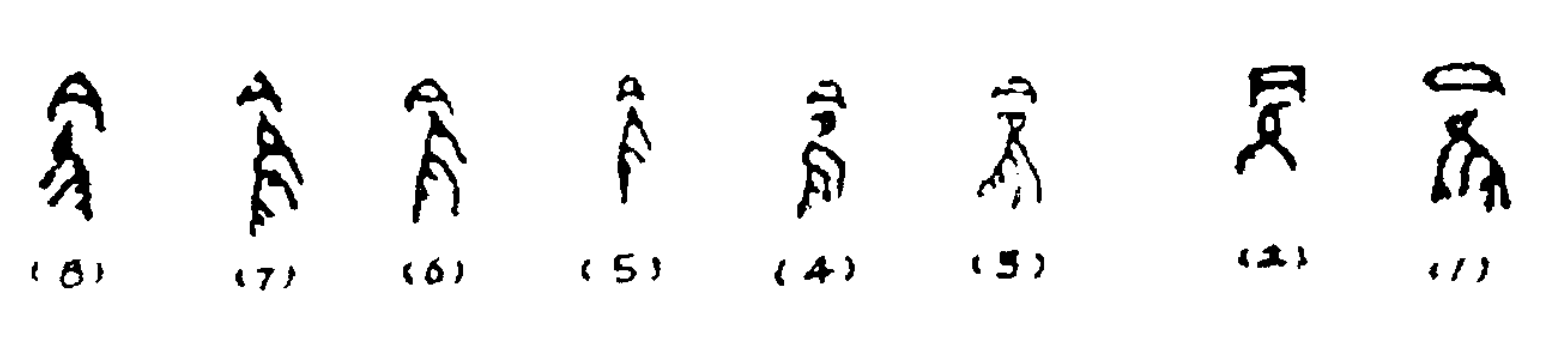

(1)	例 5	V7. P2698. N20923
(2)	例 13	V7. P2698. N20922
(3)	例 6	V7. P2648. N20470
(4)	例 9	V7. P2702. N20966
(5)	例 7	V7. P2683. N20771
(6)	例 8	V7. P2679. N20717
(7)	例 11	V7. P2707. N20995
(8)	例 10	V7. P2707. N20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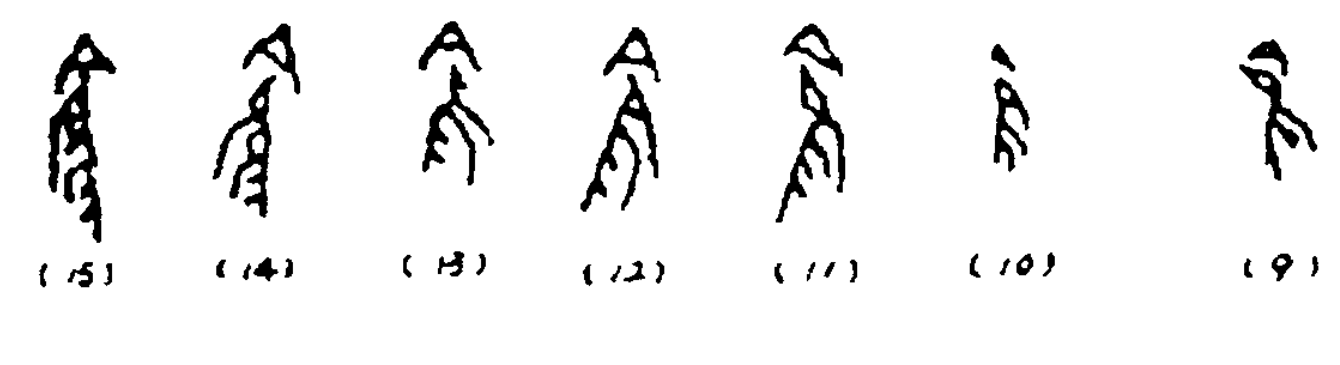

(9)	例 12	V7. P2707. N20988
(10)	例 4	V13. P5097. N40865
(11)	例 3	V7. P2683. N20770
(12)	例 2	V7. P2570. N19781
(13)	例 1	V7. P2570. N19780
(14)	例 14	V7. P2683. N20769
(15)		V7. P2570. N19781

冂A形變，在甲骨文和金文中是都有其例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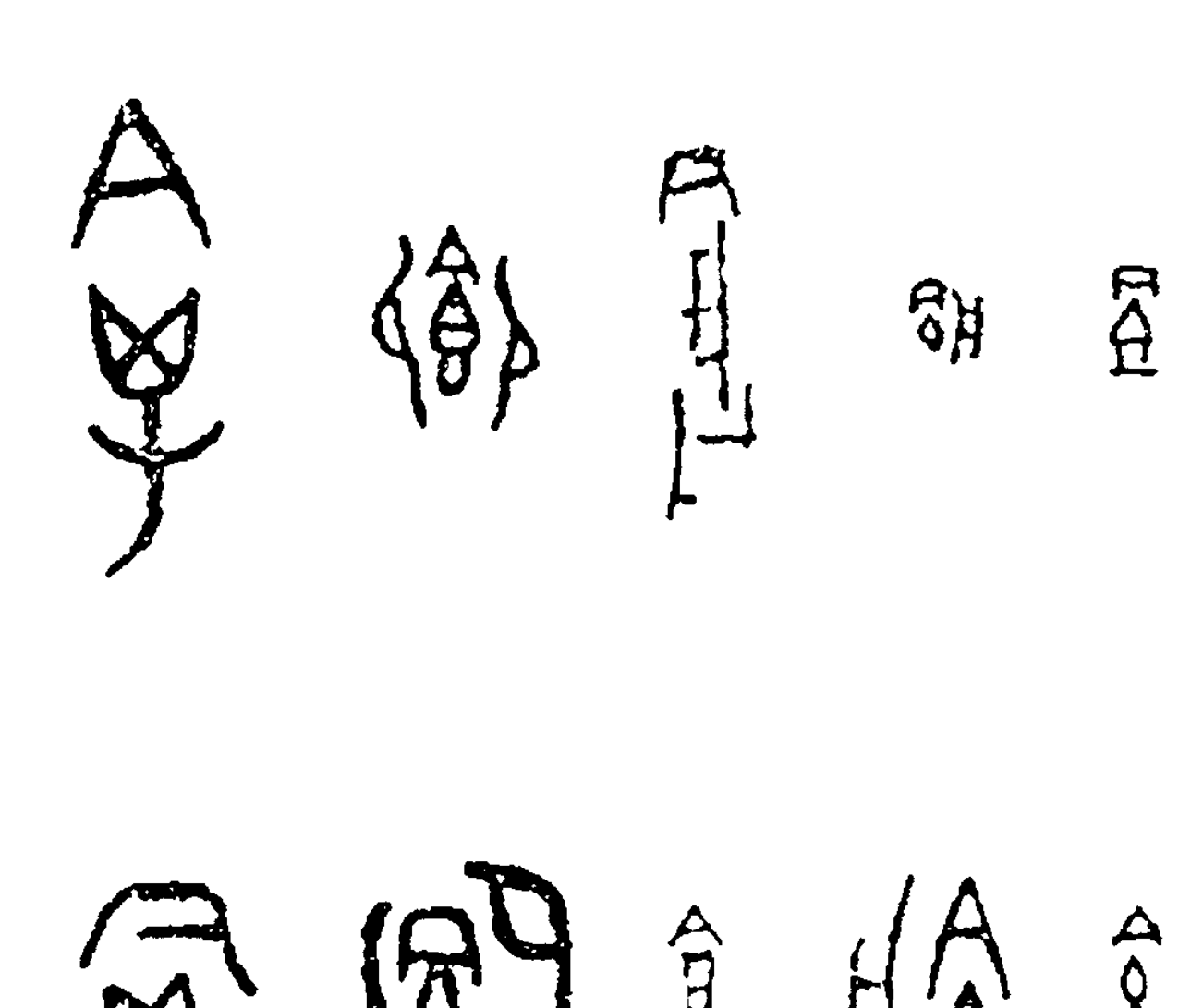

古文字所从之A，多是从倒口——冂變來的。冂變為A，上部筆形从下彎弧變成兩條夾角直線∧，是書契作字的趨簡求便。在已經習用A形之後，有時偶然作冂，由A返冂，這是書契中的一時返古。罹變作雀，是前者，是趨簡求便。

我們說罹和雀是同一字的形變，它倆共寫一詞。從書寫形式上作考查，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它必須和它所寫的詞、詞所在的辭，以及詞語所反映客觀存在，都取得了統一，才能成立。

從卜辭辭句，就「罹」字和與之有關的已知的氣象之詞的氣象轉變關係，可以看到「罹」字寫的是一種什麼樣的天氣。

一、罹是一種變化了的天氣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之日罹。 上1（前表上欄1例。以下準此，不另注。）

貞：翌乙卯，酌？我伐于宜。乙卯，允酌。明罹。 上2

丁酉卜，旁貞：今夕亡囚？罹。 上3

在「罹」字之前，辭中未見天氣變化之詞。這表明它是在晴空萬里的好天氣的基礎上發生的，是一種氣象變化。

二、「罹，不雨」說明罹和雨有一定關係

今日其雨？至于丙辰，罹，不雨。 上12

……，戊，罹，不雨。 上13

丁卯卜，㱿：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罹。 上17

「⿱罒隹」這種變了的天氣，有一點很明確：它是「不雨」的，風雲變幻，很多氣象是不下雨的。「⿱罒隹」雨「不雨」，特書「不雨」二字，它表明「⿱罒隹」和「雨」有一定關係：⿱罒隹可以進而為雨，也可以只是⿱罒隹並不下雨。

□日允雨。乙巳，⿱罒隹。　上19

這一條卜辭，它說明：「雨」可以轉而為「⿱罒隹」。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罒隹。王來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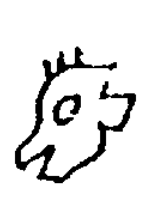，雨，小。　上23

這一條說明：「⿱罒隹」可以轉而為「雨」。

「雨」轉「⿱罒隹」，「⿱罒隹」轉「雨」，而「⿱罒隹」也可以「不雨」。「⿱罒隹」和「雨」、「不雨」的轉化關係，可能透露「⿱罒隹」字所寫詞的詞義。

三、「⿰户攴」字給我們的啓示

《合集》第十冊

不⿰⿱户日又，其雨。　P3690.N30205

此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六．六著錄。王國維《考釋》說：「……諸⿰户攴字从又持户，義當為启。疑即晵之借字。《說文》「晵，雨而晝姓也。」此條⿰户攴字之上，有从日之迹，知正作晵矣。至云「不晵曰其雨」，與《說文》晵字之訓正合。」⿰⿱户日又、⿰户攴都是第三期卜辭文字，是由於⿰户攴字所寫詞，在辭中有「撥雲見日」之義，遂更著日形以突出之。⿰户攴和⿰⿱户日又、⿰⿱户口又是同一詞的先後出現的書寫形式。

「不⿰⿱户日又，其雨」，

「不雨，⿰户攴。」　下10

「雨過天晴雲破處」，開启之⿰户攴，就民間天氣用語來說，相當於「開晴」。——以漫天的雨雲中，見縫拔堆，到「⿰户攴不見雲」　下12。

和⿰户攴相對的，不僅是雨，還有⿱罒隹。

丙申卜：翌丁酉酚伐，⿰户攴？丁明，⿱罒隹。大食日，⿰户攴。　上32

開启的⿰户攴，和《老子》「將欲翕之，必固張之」一樣，必須有同它相對的一方，才能成立。無翕，則無以見張，無闔，也無見⿰户攴。卜辭問「⿰户攴」，貞卜時必是未⿰户攴之天，——非陰即雨。

癸卯貞，旬：甲辰雨，乙巳⿱罒隹，丙午⿰户攴。　下13

甲辰、乙巳、丙午這三天的天氣變化是：雨轉⿱罒隹，⿱罒隹轉⿰户攴。

如前所說，雨和⿱罒隹都是與⿰户攴相對待的非⿰户攴，不是「開晴」氣象。那末，下13卜辭所記氣象則是：

第一天　甲辰　雨（下雨）；

第二天　乙巳　⿱罒隹（既不下雨，又未開晴）；

第三天　丙午　⿰户攴（開晴）。

開晴是和陰雨天相對的。這段卜辭，第一天下雨，第三天開晴。那末，它們之間的既不下雨，又未開晴的第二天，必然是陰而不雨的天氣。由此可知「乙巳⿱罒隹」的「⿱罒隹」，它所寫的詞，應該是和「晴」相對的，「密雲不雨」的陰天的「陰」。

這個結論是就前表上下欄所列，有从冂之「⿱罒隹」的卜辭，看「⿱罒隹」和與它同辭的一些氣象之詞，從它們在語言中的對立統一關係和所反映的天氣變化，以及與之相應的氣象變化規律中而得出來的。

如前表所示，从冂之⿱罒隹和从A之⿱今隹，它們是共見於前表下欄第一期附甲卜辭的。

于省吾先生釋⿱今隹為雂，「讀為陰晴之陰」，在卜辭中，是「無一不合」的。

現在既知⿱罒隹的詞義也正是「密雲不雨」的陰晴之陰，而𠂤組卜辭中又有从⿱罒隹到⿱今隹，冂——A——A形變的踪迹，在字的形式和它所寫詞的內容，以及它在卜辭辭句中部分與整體的對立統一關係，可以說「⿱罒隹」和「⿱今隹」是一字的變體。它倆在卜辭中，都是用來寫陰晴之陰的。𠂤組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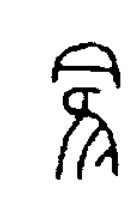下例5、例13、例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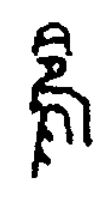例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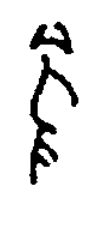例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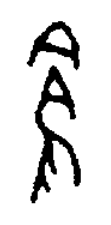例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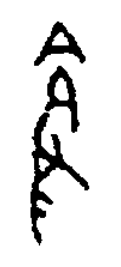例1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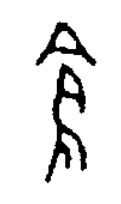例4同期並見，可知它們形變的時期，和𠂤組卜辭相同，似屬於武丁的晚期。

說⿱罒隹⿱今隹同詞異形是冂A之變，而非A冂之變者，除𠂤組卜辭屬武丁晚期外，還可以從下片卜辭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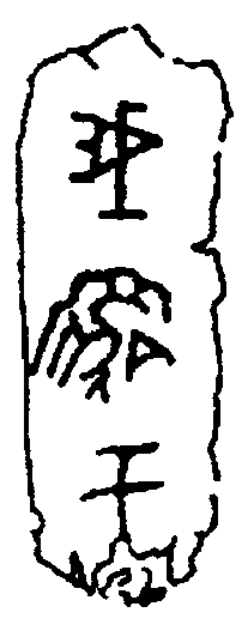

《合集》Y6.P2458.N18347

甲骨文字从隹从鳥有時不分。這種現象延續到《說文》與之有關的某些或體。

《說文》「雂，鳥也。从隹今聲。」以許書雞鷄、雛鶵、鵰雕等或體字例之，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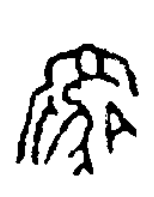即是雂。如果說⿱今隹即雂字，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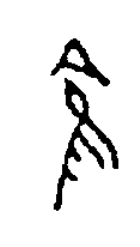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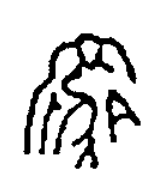為同一個詞在書寫形式上的或體。甲骨文以从隹今聲之⿱今隹為陰晴之陰，為什麼在卜辭中不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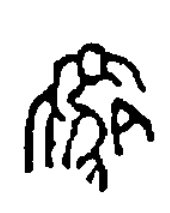以寫氣象之詞？為什麼它不與⿱今隹互見於𠂤組以寫陰晴之陰？為什麼第一期卜辭已經有它，而不見使用這個从隹（鳥）今聲之字來記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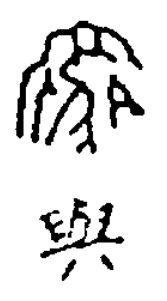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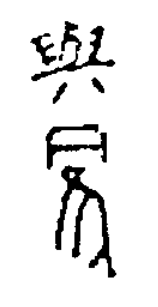並見於一期，這一期卜辭，寫陰晴之陰，用的不是前者而是後者。這兩者都是武丁時期卜辭文字。在卜辭中，它們各寫一詞，而前者與氣象無關。可見屬於武丁後期的𠂤組卜辭中，同詞異體且有演變之迹的⿱罒隹與⿱今隹，是由從冂變而从A，而不是由從A變而从冂的。

《小屯南地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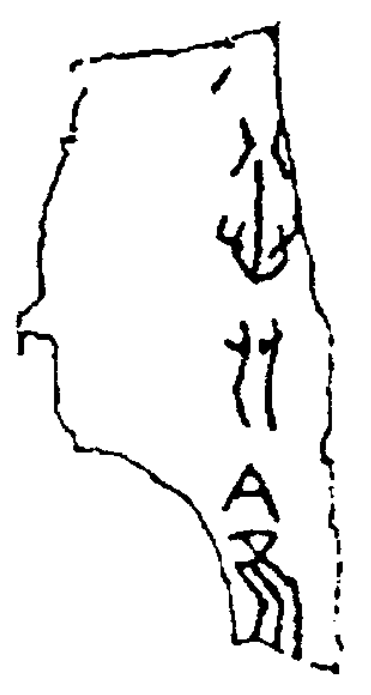

南上卅 P610 N2866

⿱今隹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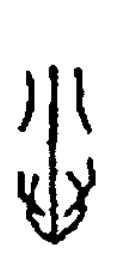同辭並見，在此片中辭中殆人名。此片乃武乙時期相當於《合集》第四期卜辭，它遠在𠂤組卜辭之後，其字从A而不从冂，也正是⿱今隹从⿱罒隹變之證。

⿱罒隹字从冂从隹有覆蔽之意。卜辭从⿱罒隹為陰晴之陰。陰晴之陰，《說文》作「霒」，說它是「雲覆日也，从雲今聲。侌，古文或有。㐆，亦古文霒。」《詩·大雅·桑柔》「既之陰女」，鄭氏箋以「覆陰」說「陰」。《釋文》據之說，「（陰）鄭音蔭，覆蔭也。」《漢書·敘傳下》「陰妻之逆，至子而亡」，師古曰：「陰，謂覆蔽之也。」「陰雲密佈，遮天蓋日」，所以陰天之陰有覆蔽之義。《說文》「冂，重覆也。」「冡，覆也，从冂豕。」冂有覆意。

⿱罒隹及其形變之⿱今隹，字下从隹。隹字只象鳥雀，單形難象雀噪。鳥鳴報陰之說，恐不足信。以詞的語音與字形求之，它可能是从鷹得聲。

「鷹」聲之字何以讀「陰」？

「鷹」古音在蒸部，「陰」古音在侵部。它們都是影母，雙聲而不同韻。但從《詩經》看，古音蒸侵音近是往往合韻的。《秦風·小戎》膺、弓、縢、興、音，相叶。《魯頌·閟宮》乘、縢、弓、綅、增、膺、懲、承相叶。（《詩·大雅·大明》、《生民》、《召旻》等七部有蒸侵合韻之詩，不一一列舉。）《易·象辭》《臨》，臨與應叶韻；《升》，升與應叶韻。應、膺都在蒸部，而音、綅、臨都在侵部。《說文》心部應，肉部膺都从䧹得聲，而隹部䧹从瘖省聲。詩之合韻，字之諧聲，當時作者語感必然覺其同韻或同音。

《說文》「窨，地室也。从穴音聲。」朱駿聲說《詩·七月》「三之日納于凌陰」以陰為之。即《周禮》「凌人納于凌室也」。《文選》張平子《思玄賦》「經重瘖乎寂寞兮」，李善引舊注云：「瘖，古陰字。」

古音：音、瘖、瘖、窨在侵部，影母；應、膺等从䧹（鷹）得聲之字在蒸部，影母。兩部以[-m][-ŋ]鼻聲韻尾，在某些地區，由方音音近而混同。《詩經》時代，周、秦、魯詩的蒸侵合韻可以為證。《說文》鷹寫作⿱䧹鳥，說它是「籀文䧹，从鳥。」「䧹」是「鳥也，从隹瘖省聲。」以侵部之字說蒸部之聲，就是在這種方音基礎上出現的。

西周金文「䧹」字不从疒，而是从隹𠂆聲。（常叔按：𠂆即古膺字。宋則有說，另詳。）其字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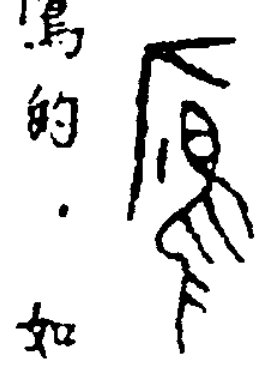者（悳公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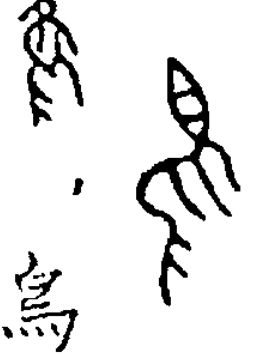象鷹形。以其形與隹鳥形近，容易混誤（甲骨文隹鳥兩字都有形近於鷹的，如隹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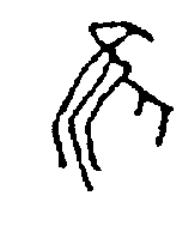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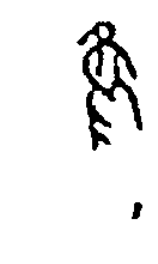，鳥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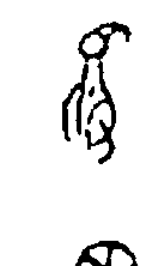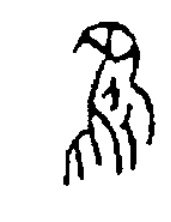見《甲骨文編》），故於鷹形之上，更著𠂆（膺本字）以標其聲。後來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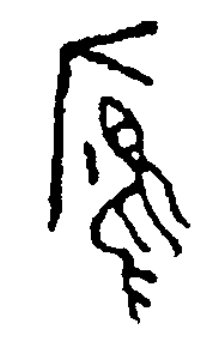變而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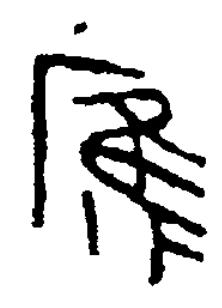（毛公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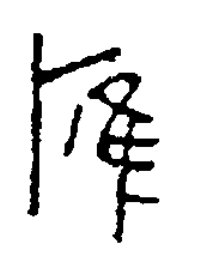（師湯父鼎），遂失其形象，失其形聲關係。或以𠂆為丿，或以厂為爿之殘。從同音詞書寫形式中去尋找它的形聲關係。《說文》「䧹，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瘖省聲」者，从𠂆、厂為爿之殘，而瘖與䧹（鷹）侵蒸方音鼻聲混同；「人亦聲」者，猶《說文》从矛今聲之矜，漢人隸書多寫作矜，以侵真音變（今、瘖在侵部，人、令在真部）而誤以為聲。（《說文》學者於矜之爭，問題也出在這裡。）

話再說回來，「⿱罒隹」原來是從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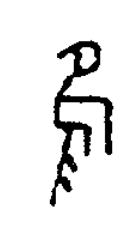（鷹）聲之字，由於簡化，鷹隹混同，變而為「⿱罒隹」，失去標音作用。遂又藉冂——∧——A之勢，把「⿱罒隹」變成从隹A（今）聲之「⿱今隹」。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甲骨文⿵冂火、⿵冂⿱火又非灾叜辨
——兼論商人的災禍觀

彭邦炯

一　⿵冂火非災辨

甲骨文有⿵冂火字（《甲骨文編》一〇·九，一二〇八號），治契者均釋為災禍之災（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頁三一二一）。單從此字的構形看，上从屋宇形，下从火光狀，隸定為「灾」，與《說文·火部》烖的或體「灾」同形似乎沒有問題。其實，甲骨文的⿵冂火字與災禍毫不相涉。據形可知⿵冂火為「屋下火燭之光」，即《說文·焱部》「熒」的本字。許慎說：「熒，屋下燈燭之光也，从焱冂。」燈燭之光也是火光，古無後世的燈燭，往往在屋下燒火照明，或燃火把照明；火把即炬，古人謂之燭（《禮記·曲禮》上「燭不見跋」注疏）。

然而，《說文》熒字的構形，顯然非「屋下燈燭之光」狀；段玉裁注「熒，以火華照屋，會意」亦沿許說而誤，所謂「从焱冂」之說也不確。「冂」為屋宇覆蓋形，「焱」即火華也。何以「熒」字作二火在「冂」上一火於「冂」下是「以火華照屋」之意？顯然，「熒」是一火起於屋下，火勢冲上屋頂狀。即火燒屋形。許慎在《說文·力部》勞字下解「熒，火燒冂」才是熒字的本義。「燒冂」段注「謂燒屋也」。但有的《說文》版本在這裏改為「焱，火燒冂」則錯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說文解字注》亦誤；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說文解字》不改是對的）。因為許說：「勞，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冂，火燒冂」，「火燒冂」顯然是對熒字作進一步解釋的，怎麼能將前拔的熒字改作「焱，火燒冂」呢？

同一熒字許書在《焱部》和《力部》說法為何不一？過去學者也提出過疑點，謂字義難明，「乃許君博訪通人，考之於逵，皆不能通其義，亦聊存疑案而已」（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一九七九年，齊魯書社，第七六頁引《說文釋例》語）。我以為可能當時就有兩義，《焱部》解「屋下燈燭之光」可能是譌誤，而《力部》才是符合字形的本義。

熒的本義為「火燒屋」，當然是一種火災，應即火烖的或體「灾」字的原形，而把本為「屋下燈燭之光」的「灾」字，反而作為火災解了，或以為熒字即金文中的「𤇾」（作𤇾形象兩炬相交），一般隸釋作𤇾）；實則「熒」字的形體不見於甲骨文和金文。我疑是後來的人不知甲骨文中有火灾字而別裂一事指屋宇着火成災的「熒」字，再後簡化為「灾」而又不知與甲骨文的⿵冂火字相混同。金文的𤇾（熒）字，疑即《說文》焱的本字，《說文》焱字作部首，所屬之字只有熒、燊二字，其實熒字並不是从焱冂，本文已有辨析。燊字也不必从焱木，歸入火或木部似亦可。𤇾字的構形像兩木枝相交，其端有火華狀，正與許慎所謂「焱，火華也」相符。

「灾」字的形體才是「屋下燈燭之光」狀。屋下有火光，不一定就是火災，冬天取暖，平時燒煮食物，夜裏照明，均可說是屋下有火光形。許氏將「屋下有火光形」的「灾」字附於「烖」之後作為火災字的或體已經有違造字初義，段氏注《說文》不得其緣由，反而將「屋下有火光」的「灾」字曲解為「火起於下焚其上」，而火並未「焚其上」。「⿵冂火」字只可說是屋下有火形，總之，《說文》中「熒」和「灾」二字分別入了《焱部》和《火部》，形與義互相顛倒了是顯而易見的。

二　⿵冂⿱火又非叜辨

甲骨文還有一個⿵冂⿱火又字（《甲骨文編》三·十，〇二五四號），治契者也都以為即《說文·又部》的叜字。近世治小學者亦如此認為（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三，頁八九九，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二，又見胡光煒《說文古文考》卷上）。甲骨文的這個字顯見上作屋宇形，下作手持炬形，而不是手直接與火接觸形。手是不能直接拿火的，除非帶跋之炬（古者稱炬之把為跋，《禮記·曲禮》「燭不見跋」，疏云：跋，把處也）。或借助於工具方能拿火，所以把甲骨文的⿵冂⿱火又字隸定為叜字也不很得體。甲骨文的「⿵冂⿱火又」與《說文》的「叜」字是兩個不同的字。

先講《說文》的「叜」字。許慎說：「叜，老也，从又灾」。又說：「叜籀文从寸；傁或从人」。段玉裁注：「方言曰：傁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傁，或謂之艾。」又說：「讀蘇後切，今字作叟」。我們知道，《說文》中的「灾」是烖字的或體，即火災的意思。為什麼「叜」字从「又（寸）」从火災之「灾」字會引出長老之義呢？從前注《說文》者以為是「从又灾之意不傳也」。於是不少文字學家紛紛推測出現了許許多多牽強附會的說法。有的說「叜者，衰惡也（即衰燈燭燃盡），言脈之大候在於寸口（中醫脈名，指兩手掌後一寸之動脈處），老人寸口脈衰，故从又（手）从灾」（見《說文》段注）；又有的說：「叜即挍（搜）之古文，从又（手）持火屋下索物也。會意為長老之稱者，發聲之辭，非本訓」。或以為「叜，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皓叜，叜首俱疊韻」（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還有的說，「叜」字下从燭（釋⿵冂⿱火又為燭），燭以蜀聲，漢人謂蜀曰叟，所以叜讀為叟（參見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燈燭》，一九七九年，齊魯書社，六〇頁）等等，等等。不少學者非常推崇朱說，認為他把形、音、義都解決了。但我認為還是難以成立，因為屋下舉火雖是照明，可不一定專為索物而舉火照明，《說文》為何不把作求索解的「挍」（搜）字附在「叜」後，而別收在《手部》呢？丁山先生也曾就此提出過惑疑，他說：「搜（挍）求也，故書既通借為傁，不得別製搜字以別於叜；許君不附搜於叜下，而以傁為叜之或體，使本借之義不別，兼失叜形矣」。（見《說文闕義箋》）但丁山仍然沒有找到令人信服的說解。至于王獻唐之說，姑不論⿵冂⿱火又釋燭對否，但蜀讀叟始見於《後漢書·董卓傳》「呂布兵後有叟兵反」，李賢注：「叟兵，漢代謂蜀兵」。此說不見於先秦文獻，恐非古有，又何況《說文》的叜字並不是得即甲骨文的⿵冂⿱火又字。

我認為《說文》叜字，正確的說是「从火守，守亦聲」。這裏將火字置於析書的守中間，有如《說文·衣部》字的衰、裹、哀等字相類似，彼將衣字析書，分別將毛、果、口置於衣中間，蓋為書法便，只不過彼以毛、果、口為聲，此以析書之守為聲，叜之初義為看守火。古代看守火種為年長者之職責，故後才引伸為長老、尊老的意思。

順便指出，舊釋守為「守官也，从宀从寸；从宀寺府之事也，从寸法度也」。（《說文》）或以為守字「古作⿵冂又，从又持丨在宀下，又持丨與尹（⺺）同意，握事也」（林義光《文源》卷六），都非守之本意，守字的初義應為看守屋宇，宇从宀為屋宇形，从又與古文又、手同。又（手）持丨當為手持棍棒把守屋宇無疑。甲骨文中尚未見守字，但商周金文中確有守字，常見者就从又从宀，或从寸从宀。如商器《守觶》（《三代吉金文存》十·八）、《守婦觶》（同前十·三八）就寫作「⿵冂又」形；西周器《大鼎》（同前十·二二）、《守宮卣》（同前一三·二）等寫作下从寸形的「⿵冂寸」字。甲骨金文中實際上也不見「叜」字。甲骨文中⿵冂⿱火又字舊釋為叜是不對的。守與叜（或作⿳宀火寸）都是守護、看守的意思。我們知道，在古文字中往往意義相同，但於不同情況或性質、性別等不同，在字形上有所分別。比如甲骨文中的牧字有「㸬」和「𢼽」等分別，前者指牧羊，後者指牧牛，後來則通用从牛的「牧（𢼽）」字了。再如牡、牝二字，甲骨文中也有从牛、羊、豕、馬之別，以分別表示不同動物的不同性別。守與⿳宀火寸（叜）的情況實與之類似：「守」（⿵冂又、⿵冂寸）為看守屋宇，「⿳宀火寸（叜）」為看屋內之火事，後來才只用一個守字表示一切看守、把守之意，而「⿳宀火寸」字轉為另外的老叟之意了。

在古代社會，人們把火看得非常神聖。刀耕火種、狩獵等生產活動要用火；燒煮食物，防禦野獸蟲害，冬天取暖，夜裏照明，等等，都離不開火。但是，火如管理不善，不但要熄滅，還可能燒毀房屋和人畜等，給人們造成災害。因此，看守火種就成了一項重要的任務，古代人往往要設專人守護，以防止火種熄滅和發生火災；專指看守屋下火種之「⿳宀火寸」字也由此產生。

我們說，「⿳宀火寸」字為看守火意，是有民族民俗學的材料可徵的。在我國，這種設專人看守火的習俗曾長期保留在不少兄弟民族中。

雲南省金平縣有拉祜族（過去稱苦聰人），解放前尚處於原始社會時期，據民族調查材料記載：「苦聰人的家中常年燒着火，下地生產或出外狩獵都要帶着火，家中的火則留下老年人或小孩看守，為了使之不滅，老人要不斷給火上加柴。」（參見《拉祜族社會調查》(二)，一九八二年雲南人民版一〇一頁）又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夏之乾教授信告：一九八二年他們去貴州榕江縣加宜鄉加宜寨苗族中調查，同樣發現那裏每戶人家中都有一個火塘供煮飯和冬季取暖用，在冬天火塘中的火晝夜不滅，白天總有一老年婦女留在家中守護火塘，並經常往火塘中添些柴火使之不滅。這個情節在調查報告中未能寫入。（以上有關守火的民族材料由夏之乾好友提供）

還有一個非常典型的老人守火事例是西藏珞巴族人的情況。據載：

珞巴人「在房子中間有一個火塘，由一年長的老人管理，他們把胸向火塘，徹夜不眠地看守着火，不斷向火堆裏添加木塊，使其長夜不息。管理火種是老人的一種職責」。（宋兆麟等《中國原始社會史》，1983年，文物出版社，頁22）

這種看守火的習俗，在我國許多民族中都有。考古發現原始社會時的房子裏的火塘遺迹，也應是這種習俗的反映。我的家鄉川北地區，年終晚上各家要由老人生一堆火，全家圍守着直到次日，舊又稱之為「守歲」的習俗，有可能即古代守火的遺俗。有終年煙火不滅之義。我的先人由「湖廣填四川」而來，原籍湖北孝感，由此推知，湖北、湖南不少地區，也曾有過守火之俗，說明此俗之普遍性。原來《說文．又部》的「叜」字，是古代老人看守火種習俗的反映。這個字的長老之義，也由老人多擔任看守火種的神聖職責引伸而來。兩千多年來，治文字學的學者一直沒有弄清其真相，故長期未能正確解釋這個字的形、音、義的關係。這個字本身就是一條極好的民俗學材料。

三　叜與灾同論

我們說甲骨文的叜字不是《說文》中叜的本字，那麼，甲骨文的叜字又何釋呢？我以為這個字和甲骨文的灾字是意義相通的異構字。

從兩字的構形看，前作屋宇下手持炬形，後作屋宇下火光狀，但都有以火照明之義。從甲骨文字本身的繁簡或同字異構例看，類似的例子也不少見，例如：

(1) 宾與宜：（宾）（宜）乙巳卜，王宜日　弗宾日。（佚871）

此在同版，同時卜問同一事，顯見宾與宜為同字異構。這裏宾（宜）作祭名用，類似卜辭多見。

(2) 宁與宜：钔子宁母庚牢。（乙2288）

（宁）（宜）钔子宜于兄丁豆羊（契288）

這裏的子宁（宜）為人名，一期甲骨多見，從大量辭例可見為同一人毫無問題，只是繁簡不同。

(3) 焚與燓、𤑔：

（焚）（燓、𤑔）

癸卯其焚（□）毕。（綴合194）

癸卯允其焚獲（□）兕十一、豕十。

王其𤑔（□）毕，（摭續121）

（□）其燓（□）有獲。（乙194）

這都是田獵卜辭中累見的以火逐獸的所謂焚田占卜，由此不難看出，這裏的焚字雖有三種不同寫法，但意義完全相同，可以互用。甲骨文的這種情況是很多的，再如凶與盟；凶與盅；秝與穄、秝；凶與豈；禮與禮、盟與盟；父與爻……等等不勝枚舉，都是意義相同的異構字，我們這裏就不多舉了。

僅從上舉數例就不難得知灾與叜也是這種情況。前面我們已經釋出灾即《說文》中「熒」之本字，而不是《說文．火部》烖的或體「灾」字，所以甲骨文的叜字也應是「熒」的本字之異構，而不是《說文》的「叜（叟）」字。

我們再看甲骨文中熒字的用法，也是很說明問題的。

甲骨文中灾、叜二形熒字所見不多，辭句也甚殘。灾字有兩見值得注意：一見於胡厚宣先生的《南．誠》第2片，從骨縫和有鑽鑿看，可知為龜腹甲，上有殘辭作：

「☒自灾」

另一見於《乙編》959片，這裏只殘存一灾字。

叜字出現較多，其中最完整的一條見於羅振玉的《殷虛書契》4.22.7（一般簡稱《前》）：

「乙未卜，爭，貞鑊王呼曰叜」

同文殘辭又見同書4.29.2和《龜》2.2.3。另有幾處殘辭作：

「☒自叜」

分別見於《前》4.29.1、《文錄》563反、《續存》上22等，細省這些原片，原來都是龜腹甲。還有更殘的刻辭見於《屯南》1024、《京人》278、《後》下4.10等，意思也更難明白。

上面所引需要注意的在於多見的「☒自灾」和「☒自叜」，它們的辭例不僅完全一致，而且都是龜腹甲。再從別處龜腹甲刻辭多見，「☒自我」（京津78、224等）、「☒自商」（佚628反　續存上26和續存下20）、「☒自戉」（續存上603）等等看；這些殘辭中後一字的「我」、「商」、「戉」等從他辭不難得知都作人名或氏族方國名。比較之下可知灾和叜也當為人名或氏族方國名。

我們既已釋出甲骨文的灾、叜即後來的熒字，且為人名或氏族國邑名，所以我以為商代的熒地蓋與春秋時的熒庭之地有關。《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為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于熒庭，戍郫邵……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杜預注云：「熒庭晉地」，據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其地在今山西省翼城縣東南七十五里處。

四　商人災禍觀初探

甲骨卜辭上萬片，有關災禍的占卜多得難以計數。災字的寫法也很繁多，但無一處把灾叜作為災禍解。遍搜甲骨文災字的寫法，歸納起來主要有如下幾類：

(一)作流水形。常見有≋（鐵53.1、前1.51.1等）、≋（續5.19.10、京津1926、甲1005、京津1683）、≈（前4.6.7、4.14.1、4.14.2等）、巛（前2.26.2、4.5.6、4.12.2、4.14.5、後1.21.1、1.13.2、1.14.1、甲1274、2642、粹252、933、京津1417等），像大水橫溢造成災禍之狀。水災是人類最早認識的災禍之一，所以造出了像洪水流行形的災字，早晚期甲文中都用。

(二)水形加聲符，常見有𡿩（如甲1837、2189、京津5333、5336、鄴三下49.13等）、𡿧（如前2.32.7、2.15.2、菁9.2等）、𡿨（如佚197、京津4518、京人2491、2507、屯南2182等）、𡿪（如粹944等）。這些寫法中的中、屮即在或才，與金文中的在或才同形，這些災字中用為聲符，大概(一)類易與水字相混，且為便於讀音才造出了這些从水在（才）聲的形聲字，主要指水災。

(三)从戈加聲符。常見有𢦔、𢦏（如粹39、寧滬1.49、1.105、1.341、甲357、358、393、續3.32.11、後1.14.12、2.36.8、2.39.14、續存上1955等）、𢦒（如後2.41.13、地62、甲2948反、乙4529、前4.37.4、粹144、京津1377等）、𢦏（如乙3526、7795、鐵25.3、26.1、255.1、257.2、前7.42.1、2.27.4、菁2.1、佚26、京津1939等），也有將聲符倒置者作𢦏（如佚604、1.22.1等）。這些字中的中、↓與从水的同是在（才）字，↓也是在（才）的別體。《說文》謂「才，草木之初也」，此形酷似草木初生狀。戈是兵器，此字初義當專指戰爭之災禍。

以上三種類型的災字，一般都可以互用，例證很多，最明顯者莫過於《甲骨綴合編》的42片和《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4259片，它們都是商王廩辛時代的田獵卜辭，其中「王其田亡災」之「災」就作「≋」或「𢦔」、「𡿩」，《小屯南地甲骨》第2722片，222片也是同版中相同內容刻辭「巛」、「𡿩」、「𢦔」互用。但是凡與戰爭有關的卜辭則只見用从戈加在（才）聲的「𢦏」字。

(四)甲骨文中有从火加在（中、↓）聲的災字。目前所發現的唯兩個，一是《後下》8.18殘存的一字作「𤆎」；另一個是《南明》701一殘辭中有「𤆎」字。前者治契者已識出（參見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釋文》）；後者迄今未有釋者。其實也是从火在（才）聲，與从火从中聲一樣，都是形聲的火災之災字。也許還有作𤆎形的火災字尚未被人們發現，後來通行的這個「災」字或由此衍變而來。今之「災」上从水下从火，水火不相容，怎能是災呢，到是救災了。我疑上面的「巛」由「↓」譌變而來。𤆎字因為只殘存一字，且只此一見，難辨它在卜辭中是否作火災之義用，不過《南明》的殘辭作「☒壬子𤆎」，則可能是用的火災之本義。

在上舉四類災字中，唯火災字用的最少，這是為什麼呢？是火災少有發生？當然，象火山爆發、雷電、隕石落下之類引起森林、殿堂、人畜的燒毀這樣的火災是不會多的。在古人看來，像森林起火，因當時到處都有大片的林木，燒毀了也不一定算是災禍，商王田獵不也用火嗎？但是，人為的火災恐怕也不可免；特別是商代還多用茅草蓋房，人們又都用火光照明的情況，一不小心必然造成燒着房舍、殿宇等。既然免不了發生火災，商人又那麼迷信鬼神，每事必卜，就決不能不反映到卜辭中來。甲骨卜辭中之所以見的不多，我疑商人並不把火災統稱為「災」。

公元前593年夏天成周宣榭着了大火，《左傳》說：「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左傳．宣公十六年）。後來的注疏家不瞭解周人這種把人為起火成災稱為「火」，自然起火成災稱為「災」是怎麼來的，說什麼：「人火，從人而起，故指火體，而謂之為火；天火，則自然而起，不能本其火體，故謂之災」，「聖人重天變，故異其名。」（參見劉文淇《春秋左傳舊注疏證》）我認為周人這種災禍觀念，定是商代就有的一種傳統看法，並非什麼「聖人重天變」而有意加以區分的。

商代甲骨文中不多見的火災字「𤆍」或「𡆥」，有可能指的就是「天火」，即自然而起的火災。

商人對於人為的火災，從甲骨卜辭可知，有的是直敘其事，如《甲骨文合集》583、584所記僕和宰（僕、宰從胡厚宣先釋，見《考古學報》1976年一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鬭爭》）「亦(夜)焚亩三」放火燒毀三座糧倉之事；有的則確是稱之為「火」的。比如《甲骨文合集》14797片所刻卜旬記錄：

(1) 癸丑，貞旬亡囚（禍）。

(2) 癸酉，貞旬亡火。

(3) 癸卯，貞旬亡囚（禍）。

(4) 癸酉，貞旬亡囚（禍）。

這同版中尚存四條完整的卜旬刻辭，唯第二辭寫作「旬亡火」。他辭也有類似情況，如《粹》1429、《乙》760、1079等有「貞隹囚（禍）」，《後下》37.4則作「貞隹火」，《屯南》4565反更是顯見「隹火有禍」的占卜記錄。（「隹火」二字原書誤解為「焦」。細省原片，「隹火」二字上下相距較遠，決非一字），這類卜災禍之辭中少見的「火」字，決不能簡單的都認為是「火」與「禍」音相近，或以為是這位貞人一時寫不出「（禍）」字而寫了個「白字」。只能認為是另有用意，即解釋為專指因人為火起造成的災禍事比較合符情理。

五　小結

小結前面諸說如下：

甲骨文的灾不是《說文》烖的或體「灾」字，而是《說文》熒字的本字。

甲骨文的灾不應釋作《說文》中作老者解的「叜」（叟）字；「叜」字不是「从又从灾」，應該是从守从火，以守得聲，義為看守火。古者看管火種為長者所為，故引伸為長老之義。守字舊釋為「守官也」亦誤，初義應為守房屋。

甲骨文中灾、宊通用，為一字異構，從不見作火災字用，而只作人名（或氏族、國邑名），其地蓋與春秋時的熒庭之地有關。

甲骨文中另有火災專字，即不多見的从火从中和屮（或𠂹）得聲的「𤆍」「𡆥」等字。但甲骨卜辭少見卜火災事，原因是商代人並不把火災統稱為「灾」，古有「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之分，蓋商代人已有這觀念。卜辭中少有的卜旬刻辭中的「旬亡火」，卜災禍的「隹火」之辭例應是此種觀念之反映。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释𦍒

张世超

文中使用甲骨文字代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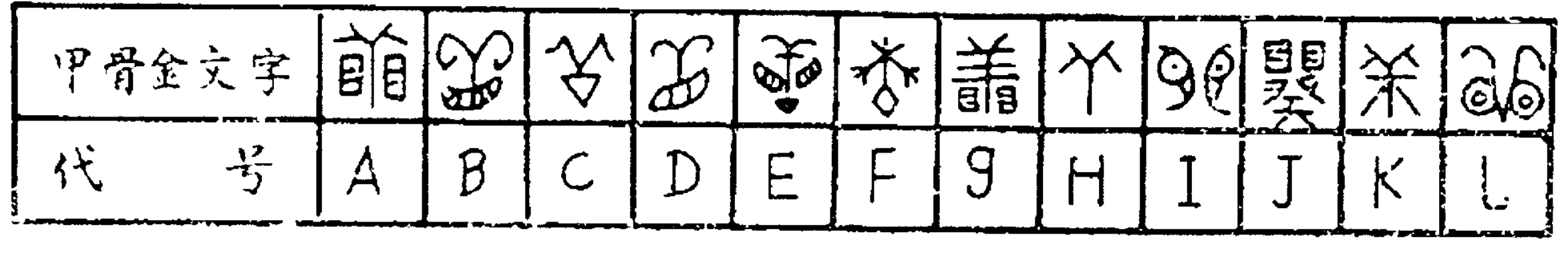

甲骨金文字												
代　号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甲骨文中有B字，上象羊角形，下从二目，或作C，二目略成一三角形，或作D，二目略为一目，或作E，从羊从二目，形体变化颇多，皆为一期文字。

此字早期除孙诒让曾释“首”①外，余多释为“羊”，郭沫若隶定为“A”，释为“䀠”或“瞿”②，李孝定从金祖同说释“祥”③，又从商承祚说释“眻”④，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善”⑤。释“首”“羊”“祥”“眻”“善”于文义皆不通，释“善”字形亦不合。诸家之说，以郭老为长，姑从之将字一概隶定作“A”。

《殷契粹编》第四十七片考释云：“A字旧释为羊，揆以文义，无一可通。案此当是䀠若瞿之古文，象鹰瞵鹗视之形。此二辞以‘勿A酒河’及‘乎言酒河’为对贞。细审其意，盖A与言均当为虚辞，A用为遽，言读为爰也。”其所释字形较合理，但读“A”为虚辞却不可信。

这个问题，一些零星的材料不足以说明，让我们考察一下那些成套卜辞中“A”的用法。《乙》6703是一片完整的龟版，其上部刻有一辞：（a）“贞翌辛亥于且辛一牛”，中部左侧一辞：（b）“贞㞢于匕庚＋F”，匕庚为且辛配偶。右侧对贞位置一辞：（c）“勿㞢于匕庚＋F”，下部右侧一辞：（d）“勿A㞢＋F”左侧一辞：（e）“勿㞢于匕庚”。显然，（b）（c）（d）（e）4辞都是从不同的角度贞问祭祀匕庚的，如果“A”为虚词，则“勿A”与“勿”同义，那么（c）（d）二辞是重复的，这是不合理的。《乙》7750也有“贞勿A黍受㞢年”，紧邻其下方是：“弗其受㞢年”，很明显两辞意义不同。因此，“A”字的意义应当重新训释。

卜辞中“A”字从䀠，象两眼乖视形，又从羊会意，作“g”，“羊”字又省作H，全字即作“A”，字后代被人们离析，就是《说文》中的“䀠”和“H”，语音流变，分别派入鱼、支二部，互为旁转，声纽还都保留在牙音见母。《说文》：“䀠，左右视也。”“H，羊角也，象形。”H字的说解有些不确，《玉篇》：“HH，两角皃。”《广韵·蟹》：“HH，羊角开皃。”当是“H”字古义。《说文》中还有“瞿，鹰隼之视也”，与“䀠”同音，“䀠”在典籍中皆作“瞿”；“乖，戾也，”为H之晚出字，“乖”声在见母，韵在微部，支微通转，《说文》：“H”“读若乖”。

西周早期䀠鼎铭（《三代》3、8、6）有I字，《金文编》释为“䀠”是对的。中期大簋铭有“J”字，是“䀠”又加标“癸”为声符者，即《说文》之“睽”。“睽”声在溪母，仍属牙音，韵在脂部，与鱼部之“瞿”相转。根据传统的古音学结论，鱼、脂二部较远，但从古文字材料来看，脂部却与鱼、侯二部字有相通的迹象。如《史记·殷本纪》中的殷先王“主壬”“主癸”，甲骨卜辞作“示壬”“示癸”，中山王方壶、大鼎之“宗”，都读为“主”，古文字学家又进一步发现，侯马盟书、楚简及三体石经中的“宗”字形亦皆应读为“主”，《说文》有“宔”，与“宗”为同源字⑥。古韵“主”在侯部，“示”在脂部，“瞿”亦可读入侯部，《说文》“瞿”“读若句”，“句”即侯部字。则“瞿”“睽”相转，亦犹“主”“示”相转。《书·顾命》：“一人冕，执戣，立于东垂。一人冕，执瞿，立于西垂。”郑玄注：“戣、瞿，盖今三锋矛。”戣、瞿原应为同一种兵器，因其形状小异，而于字面上稍加区别，这与前文“执刘”“执钺”都是斧类相同。“睽”亦与微部之“乖”相转⑦，《周易》有“睽卦”，《序卦传》曰：“睽者乖也。”《玉篇》：“睽，乖也。”

周金文“J”字皆从䀠表示乖视，与从目是不同的。《说文》省作“睽”，从目，已失字之古意。

《说文》：“睽，目不相听也。”段注：“听犹顺也，二女志不同行，犹二目不同视也，故卦曰睽。”“睽”字说解当以《说文》为古，段注为确。《玉篇》另出“聧”字，解为“耳不相听也”。意为耳朵不听（别人的话），不合“睽”“瞿”这一族词的古义，显然为晚出，桂馥、朱骏声据《玉篇》之“聧”字，校《说文》“睽”字说解为“目不相视也”是错误的⑧。

“睽”在典籍中之义亦为乖离、悖逆。如《庄子·天运》：“上悖日月之明，下睽山川之精。”《杨子法言·重黎》：“守失其微，天下孤睽。”注：“睽犹乖离也。”由此看来，“䀠”“瞿”“H”“乖”“睽”都是从甲骨文“A”分化派生出的字。

甲骨文“A”字为什么从羊呢？这与古人对一些事物的观念有关。牛和羊都是蹄角动物，古文字都象其头角之形，区别仅在“牛”字二角向上，“羊”字二角乖背，这是古人对羊角特征的认识。甲骨文“A”字多数省从H，只有少数从羊，也说明对于这个字所从的“羊”，人们特别注重它二角的形状。《史记·项羽本纪》：“猛如虎，很如羊，贪如狼，强不可使者皆斩之。”《说文》：“很，不听从也。”后代“很”作“狠”，韩愈《郓州谿堂诗》：“羊狠狼贪，以口复城”，《周易·夬》：“牵羊悔之。”王弼注云：“羊者，抵狠难移之物。”这种说法，初听似乎有理，仔细一想则殊不然，六畜之中，抵狠难移之物莫过于牛，为什么不说“很如牛”呢？原来这里的“很”也是从“A”字分化出来的，其原义与羊角的形状有关。“很”“狠”古音在匣母文部匣，匣母喉音，与牙音为邻纽，其声符“艮”及艮声之字“根”“跟”等即见母字。韵与微部之“乖”为对转。然则“很如羊”犹云“乖如羊”，指乖背违戾如羊角之状。甲骨文“A”的字形证明“很如羊”是一句渊源久远的古语。

“A”所派生出的一族词又指分歧的形状。耒头二齿，如羊角歧出者称“K”，《说文》：“K，两刃臿也，从木，H象形，宋魏曰K也”。段注：“两刃臿者，谓臿之两边有

刃者也。"段氏未见过两齿之耒，将"两刃"解释为"两边有刃"是不对的。郑玄注《考工记·匠人》曰："古者耜一金，两人并发之……今之耜歧头两金，象古之耦也。"耜即耒头，郑玄承认耜有歧头两金者，较段氏为长，然又认为歧头之耒晚出，亦不正确。歧头耒起源甚古，甲骨文"耤"字即象人持歧头之耒耕作之形，从甲骨文其他字及金文、汉武梁祠关于上古事迹的石刻里都可见到歧头耒的形象⑨。

《易·小畜》："舆说辐，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夫妻反目"即夫妻不睦。但"反目"究竟是什么意思？孔《疏》："夫妻乖戾，故反目相视。"解释得很含糊，高亨先生云："夫妻相憎，面目相背而不相视。"⑩解"目"为"面目"，亦未妥。"反目"实即古"䀠"字的语言描述，状人发怒时两眼瞪起，如羊角之相反相乖也。《扬子法言·问道》："围棋击剑，反目眩形，亦皆自然也。"《易林·家人之井》："张牙反目，怒詐作怒。""反目"皆发怒的样子。"反目"的用法和《法言》"天下孤睽"的"孤睽"同。

"A"所分化出的词，典籍中又假"狂"为之。"狂"古声在群母，仍属牙音，韵在阳部，与鱼部之"䀠"为对转。《淮南子·览冥》："所以然者何也，皆狂生而无其本者也。""狂生"犹云"乖背生理"。《易林·遁之归妹》："匪躬之言，狂悖为患。""狂悖"连文。《楚辞·抽思》："狂顾南行，聊以娱心兮。""狂顾"犹云"反顾"。《论语·子路》："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诗·载驰》孔《疏》引旧注云："狂者进取，仰法古例，不顾时俗"。"狂者"指不合时俗之人，持自己独有见地，故有进取精神，"狂"仍为乖背之义。又指做事不循常规，《左传·昭公二十三》："胡、沈之君幼而狂。"杜注："狂，无常。"引申为刚愎自用，与"很"同，《论语·阳货》："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淮南子·诠言》："阘行缪改，终身不寤，此之谓狂。"

鸟头有毛角，形如羊角之乖，亦名为"狂"。《山海经·大荒西经》："有五采之鸟，有冠，名曰狂鸟。"今人袁珂注云："疑即凤凰之属。"⑪《诗·东方未明》："折柳樊圃，狂夫瞿瞿。""狂夫"是监工，为什么叫"狂夫"？有人说是狂妄无知的人，高亨先生注云："狂夫，疯汉。"⑫实际"狂夫"就是指反目者，亦即发怒的人，人发怒瞪双眼如羊角之乖，称"狂夫"，犹鸟有毛角称"狂鸟"。

《后下》30.7刻辞中有一字作L，字书如《甲骨文字集释》、《殷墟卜辞综类》、《甲骨文字典》等都认为与"A"同字。检《后下》30.7为一很小之碎片，上仅有自右至左读"其L"二字，其辞很可能有残缺，将此字定为"A"，除字形稍有类似之外，是没什么确切的根据的。今案，L应是鸱鸺的象形。鸱鸺今俗称猫头鹰"，大目，尖嘴，两耳乖耸如羊之角，L字正是描摹其特征。古人认为鸱鸺目大，《淮南子·氾论》："夫鸱目大而眎不若鼠。"又认为鸱鸺有毛角，《说文》："萑，鸱旧头上角萑也。"《一切经音义二五》引《玉篇》："鸺鹠，角鵄之属，其鸟若鸣，其民有祸。"鸱鸺如有毛角之乖，古人由此命名，称之为"狂"。《尔雅·释鸟》："狂、茅鸱。"《一切经音义二七》引舍人曰："狂，一名鸱，喜食鼠，大目也。""狂"（确切点说，是A族字的源头读音）应是鸱鸺的最早命名，也应是L字的原始读音。字下复加"隹"标义，即为"雚"，将原字中象眼目形之"吅"省去，即为"萑"，"雚""萑"本同字。《说文》："萑，鸱属，从隹，从H，有毛角"。是其本义。"雚，小（朱骏声校作"水"）爵也，从萑吅声，诗曰，雚鸣于垤。"所指为另一种鸟，是其后起假借义。古声纽"雚"在见母，"萑"在匣母，皆为A族字同　二字之韵皆在元部，与文部之"很"为旁转。其从A族分化出之痕迹，典籍中亦可寻。《说文》有"矍""瞿"二字，从字形上看，一字从"萑"，一字从"瞿"，二字意义相通⑬，读音皆在古铎部，与鱼部之"䀠"为对转。"矍"下注云："一曰矍，度也。"义与"揆度"之"揆"通。

甲骨文中"萑""雚"二字皆有，从其用法来看，可信是同一字，在某些特殊的用法上二形有所区别不能证明它们不是一字。"雚"字中象鸱两目的二方块形，很多已写成了两个"口"，是讹变。文字学家受《说文》的影响，认为"雚"从"吅"声，是靠不住的。

"雚""A"同源，释L为A似乎也无大错，但在甲骨文时代的书面语言中，"雚"与"A"不通用，已是不同的2个字。L字上部所从，为鸱鸺毛角及尖嘴的象形，而非"羊"或"H"，下部之二目，亦与"A"字中之二目不同。从字形上鉴别，它们不是一个字。检甲骨卜辞辞例，有"A"字出现的辞句中，未见有"其"字出现，而"雚"字出现的辞句中，则往往有"其"字，如"王其雚"。（《后下》6.6）结合《后下》30.7片上的"其"字，我们认为，将L释为"雚"字异体，理由更充分一些。

甲骨卜辞中的"A"字义为乖背、违逆，是指上天之神或先王的意志与人们的行为或意愿不合，与卜辞中训"顺"的"若"意义相反，按典籍的习惯，可以对释"睽"。在贞卜语言中，这是个不吉利的词，因此，卜辞中"A"字前面总要加上一个否定词，如"勿""不""弗""弜"等，不加否定词的极罕见。这是"A"字用法的一个特点，之所以如此，与贞问有祸无祸时，只问"亡祸"而不问"有祸"的心理是相同的。

"A"字用法的另一特点是，有"A"字出现的贞辞往往是在前一贞辞基础上的继续贞问，这也与我们对"A"字意义的解释相合，如：（a）"壬戌卜，争贞，翌乙丑㞢伐于唐，用。"

（b）"贞翌乙丑勿A㞢伐于唐。"（《乙》753）

（b）辞是在（a）辞的基础上进一步贞问："先祖汤对于祭祀方式"㞢伐"不反对吧？"A"字之后的内容是贞问重点。

（a）"贞㞢于南庚一伐卯牢。"

（b）"勿A用一伐于南庚卯牢。"（《乙》6546）

这一例中的（b）辞则仅就祭物贞问南庚的态度，意为用人牲一，牲一牢，没问题吧？

（a）"甲午卜，争贞，翌乙未用羌，用，之曰䨘。"

（b）"甲午卜，争贞，翌乙未勿A用羌。"（《缀》165）

此片（a）辞旁边刻有兆序"一"，（b）辞旁刻有兆序"二"，二贞辞的顺序，尤为明显。

《殷契粹编》47片释文如下：

"丙子卜彀贞勿A酒河"，

"丙子卜彀贞乎（呼）言酒河，燎二豕，三羊，卯五牛……"

48片同此，显然，郭老这两片辞的顺序排倒了。

卜辞中"A"字又用作"A日"，为一日内之时限词。对此，现在的学者多依从陈梦家先生的考证，陈先生认为"A日"在昃之前，即《淮南子·天文》中的"隅中"，在"中日"之前，都是对的，但又云"疑即晌或餉，即午时食餉之时"。⑭则不可信。"餉"的命名来源于馈食，与"A日"不相干，"餉"在正午，则与卜辞之"中日"为同一概念，解释为"中日"之前的时段是没有根据的。可能正是这些原因，使陈先生使用了测度、不肯定的语气。"A日"与"昃"语言上的意义相同，都是相对于"中日"而言的，指太阳偏离正中，不过殷人把它们分开，一个表"中日"之前的时段，一个表"中日"之后的时段。从这点看，陈梦家先生认为"A日"相当于巳时，"昃"相当于未时，"A日"与"昃"隔"中日"而相对，是很有道理的。

《淮南子》"隅中"之"隅"应即A族字的音转。隅，古声在疑母，也是牙音，韵在侯部，与"䀠"音近，《说文》"䀠""读若拘"，"拘"也在侯部。"隅中"之"中"与"A日"之"日"，都是"中日"的省略。

---

①《契文举例下》9页。②《殷契粹编》47片。③④《甲骨文字集释》1319页、1157页。⑤《甲骨文字典》226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⑥详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292页，中华书局，1989年。⑦早期古音学家脂、微二部不分立，自从清人王念孙把至部从脂部分出后，后人遂分成脂微两部，但脂微二部界划仍是不易分清，《诗经》中脂微合韵的情况很多，黄侃廿八部即并脂微为灰部。⑧桂氏说见《说文解字义证》"睽"下：……本书倿，左右两视，睽，耳不相听。馥谓，从耳之睽当云听，从目之睽此云视也。"说"睽"见于《说文》，当为桂氏记忆之误。⑨参孙常叙师《耒耜的起源及其发展》1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⑩《周易大传今注》136页，齐鲁书社1979年。⑫袁珂《山海经校注》39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⑫《诗经今注》13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⑬《说文》二字下皆注曰："一曰视遽皃"。⑭《殷墟卜辞综述》23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原载《殷都學刊》1992年第3期）

释　叚

郑慧生

甲骨文有"叚"字，写如下图。此字少有人释读。孙诒让"疑是报字"、"又疑为设之省"（《契文举例》下一四）；王襄"疑古酌字"（《簠室殷契征文》考释《典礼》一二）；郭沫若"疑是毁字"（《卜辞通纂》考释八九）；陈梦家"疑是霓，即雌虹"（《殷墟卜辞综述》247页）；孙海波《甲骨文编》（1965）收入附录，编号3661；于省吾释为"设"字（《甲骨文字释林·释设》）；姚孝遂·肖丁释为"凿"字（《殷墟甲骨刻辞类纂》357页）。

我认为它是"叚"字，在卜辞里有两种用法：作名词，假借作云霞之"霞"；作动词，假借作假用之"假"。卜辞有"有霞"一词：

甲戌有霞于东。（《合集》6441）
有霞于东。（《合集》10302正）
乙巳夕，有霞于西。（《合集》11497反）
夕，有霞于西。（《合集》11498反）

查遍所有的卜辞，我们只见有霞于东、有霞于西，从不见于南或于北；特别是有霞如在黄昏（"夕"）时，则只于西不能于东。这个特点是释设、释凿论者无论如何也解释不通的。我们释"霞"，因为霞有早霞、晚霞，早霞于东、晚霞于西，它总是跟着日出、日落的方向，所以永远不能于南、于北。

正因为此字释霞，所以它常和虹、霁、雨等字出现在一起。

辛未有霞新霁。（《合集》6063）
戊申……有霞……霁。（《合集》11507）
昃亦有霞，有出虹自北。（《合集》13442正）
有霞虹于西。（《合集》13444）
……霞……雨。（《合集》13012）
霞雨。（《合集》13013正）

卜辞有假人之词：

壬午卜，大，贞：假六人。（《合集》22599）
假六人。（《合集》22600）
假……人。（《合集22602）

所谓"假"，也作"假用"，卜辞说：

父乙假用。《南北·明旧》613；
犬用㱿。（《合集》1926）

“假用”即是“用”，《一切经音义》二八卷引《仓颉篇》：“用，以也。”卜辞“以众”即用众，它和“假”、“假用”都是杀人用以祭祀。卜辞说：

贞：王假父乙。（《合集》201正）
告假于河。（《合集》14533）
王其宾大戊假。（《合集》27176）

以上“假”某某、某某“假”，都是杀人祭于某某的意思。

卜辞有“假司室”一词（《合集》13559～13561），司室是“祭祀所在的宗室”（《殷虚卜辞综述》477页）假司室即为用人祭祀于某一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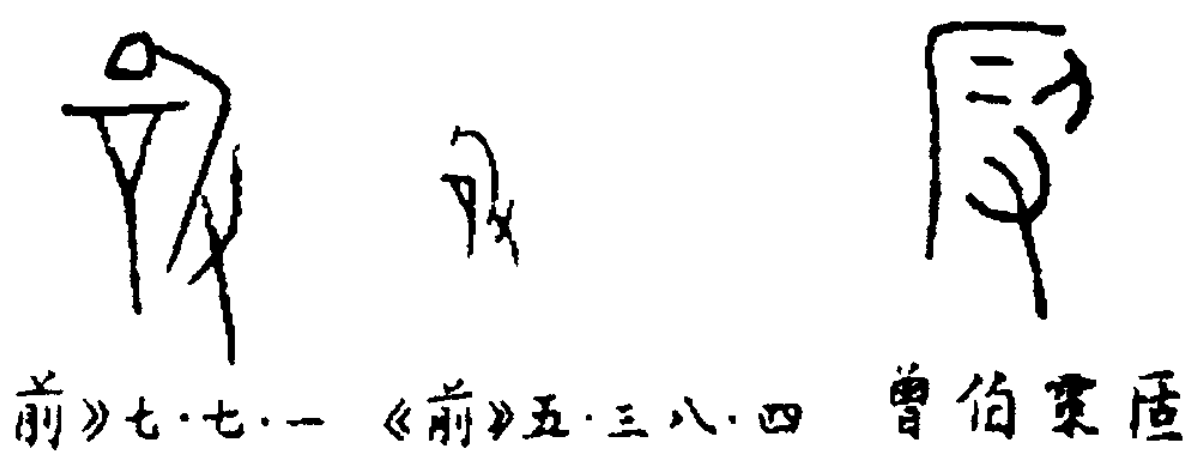
《前》七·七·一　《前》五·三八·四　曾伯霥匜

叚字金文中多见，写如下图。它与甲骨文叚字十分近似，有着明显的嬗变痕迹。字左由三角变为两边二点，左图圆圈填实下移，这在甲文变金文时是一种常见的现象。

金文中的叚字也常被借作它用，曾伯来匜借作“遐”（叚不黄耇），克钟借作“嘏”（用匄纯叚永命），这一点，倒和甲骨文中常借作“霞”、借作“假”十分一致。

（原載《殷都學刊》1992年第4期）

「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

曾憲通

「作」字古作「乍」，自古至今都是個常用字。可是「乍」的初形所象何物，朔誼所指何事，前輩學者雖然做過不少探討，但至今仍沒有一種為大家所認同的意見。就《說文》家而言，許書將「乍」字隸於亡部，說解云：「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一，一，有所礙也。」（此从小徐本）①可見許慎據篆文立說。清代《說文》家於「乍」字亦無善解，段玉裁改說解為「止亡詞也」，云「有人逃亡而一止之。」桂馥謂「止也者，為一所礙而止也。」王筠疑「曰」字「或當作止」，謂「一曰亡」當作「一止亡也」。朱駿聲以為字「从亡，一以礙之，指事，與丂以礙丂，𡿧以邕川，毋以止姦，朿以止朩同意。」顯然四家皆以小徐「一以礙也」為依據。其餘各家說解間或不同，然類多望文之訓，更不足據。

卜辭有乍、乍等形，孫詒讓首釋為「作」②，但無解釋。郭沫若先生早年曾以乍為丮之初文，他說：「卜辭有乍字，亦作乍，羅氏入《待問》編中。按此即乍字。」又云：「作之作乍若乍，余意乃乍形之變，乍即丮之初文。《說文》云：『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讀若戟』。戟音與作同部，《秦風·無衣》正以澤、戟、作三字為韻。是乍之與丮形音義俱相若也。」③葉玉森以為郭說難以成立，葉云：「郭氏《釋作》篇推闡甚詳，惟謂乍乃乍形之譌變，即丮初文，余諦審乍、乍、乍、乚諸形，與卜辭丮字及从丮諸文均作跪跽形且象手指者迥別，是說尚未能信④。後來，郭沫若先生復據金文「乍」字重加推衍，謂「乍乃象人伸腳而坐有所操作之形，即作之初文，量侯𣪘作乍，从木其形尤著。」⑤李孝定氏在《金文詁林讀後記》中對郭說頗置疑辭，以為「乍之字形从ㄴ，已不類伸腳之形，从卜亦無操作之象」⑥。由此看來，郭沫若先生試圖從古文字的形體抉發「乍」的造字本義是可取的，但他以為甲骨文和金文的「乍」字皆從人體取象的說法並不為學人所接受。可見要解決「乍」字的字源問題，還必須另找別的辦法。

一　釋乍、乍

這裏涉及如何分析「乍」字的初形結構及以初形何以取象的問題。許慎據小篆作乍而析為「从亡一」（小徐本）或「从亡从一」（大徐本）。但甲骨文、金文的「乍」字既不从「亡」，亦不从「一」，知《說文》所據已非其朔。初形既失，說解自難免穿鑿。高田忠周氏析為「从亡从卜」，謂「人已亡焉，卜而得其處，即可止也。」⑦高鴻縉氏析頌器之乍為「从卜乚聲」，以為本為「乍見孺子」之「乍」⑧。按二氏皆以為「乍」字从「卜」取義，不知甲文本不从「卜」，金文之「卜」乃由「乚」形所譌變。據已譌變的形體來探索造字的本義亦當然是無法中鵠的。

其實，甲骨文的「乍」字已有多種不同的形體，要瞭解「乍」字的初形朔誼，必須從全面分析這些不同的形體入手，弄清諸形體之間的內部關係及其演變規律。《甲骨文編》共收「乍」字59文，大體有如下四種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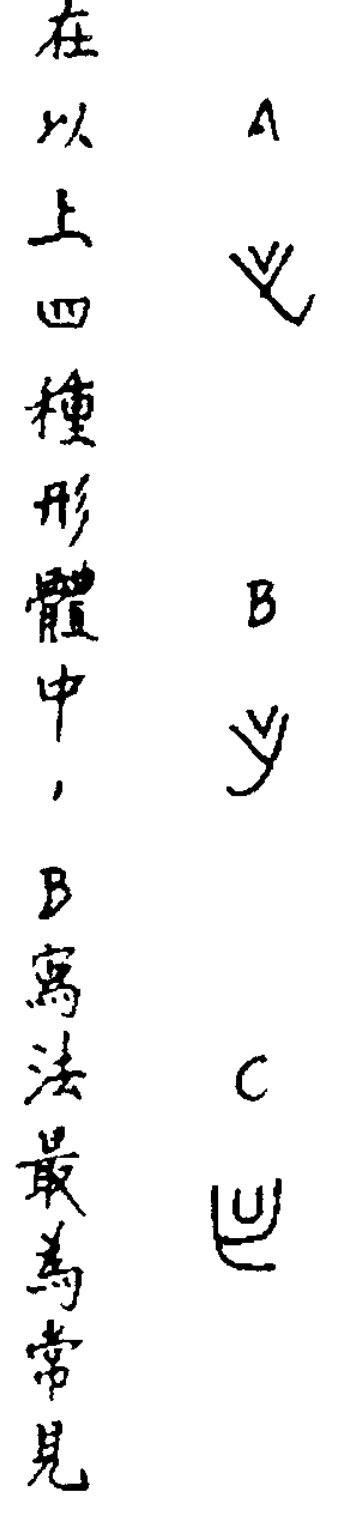

在以上四種形體中，B寫法最為常見（[illegible]個），A次之（[illegible]個），C、D甚少（只有5個）。從形體看，B、D分別是A和C的反書。甲骨文正書反書往往不別，所以，實際上只有A和B的兩種寫法，其餘不管如何錯綜變化，都只不過是A或B的變體。再從A、B兩形考察，便可發現甲骨文的「乍」字明顯地包涵着ㄴ和ㄥ兩個部件，ㄴ的變體有ㄴ、Y、乍、乍、乍等形，ㄥ的形狀則隨乍之變乍而有ㄩ形的寫法。將ㄴ同ㄥ比較，還可以顯示「ㄴ」是更為重要的構件，因為當乍與其它部件結合的時候，「ㄥ」往往可以省略（如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而「ㄴ」則是始終不可缺少的。這樣，从乍同其它部件的結合上，我們可以進一步區分出ㄴ和ㄥ這兩個基本構件的主次關係來。

在青銅器銘文中，「乍」字是最常見的。據第四版《金文編》所收，「乍」字多達一三〇個，其中以「乍」形尤為多見。但其基本形仍然與甲骨文一樣，由ㄴ和ㄥ所構成，如乍（乙亥鼎）、乍（遽伯簋）、乍（帚訇君鼎）、乍（白者君鼎）、乍（柞伯匜）及乍（耒距忓）等。它們與甲骨文的乍和金文的乍，從下圖可以看出其前後遞嬗的關係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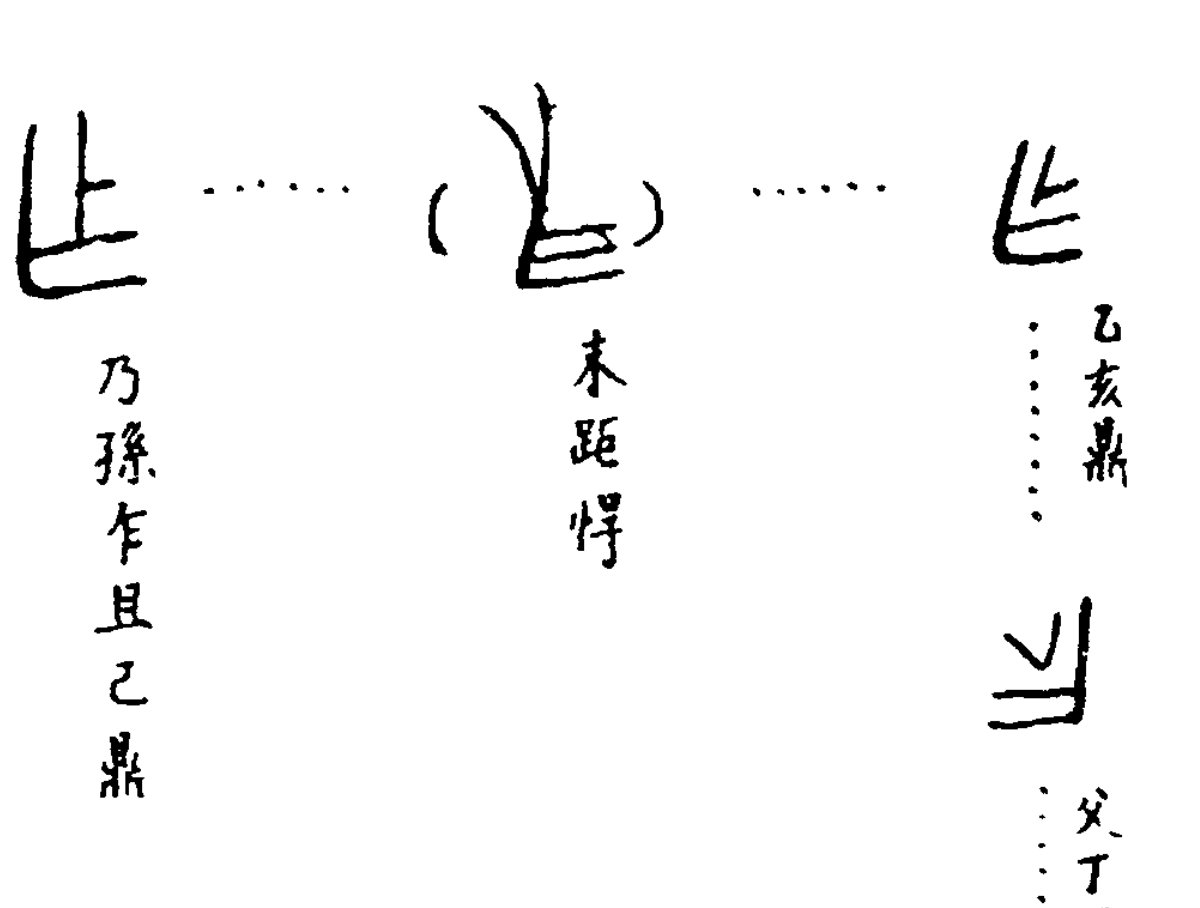

上表豎列三器乙亥鼎、父丁罕、小子母己卣時代都在商代或商周之際，大體與甲骨文同時，鼎文乍較甲骨刻辭上常見之乍更為近古。罕文乍是鼎文的反書。卣文乍則是罕文乍的變體。由於卣文與甲骨文之乍字幾乎如出一轍，更可反證卜辭乍、乍等形，確是由ㄴ、ㄥ所構成的。表中橫行從乍到乍，可以清楚看到所謂金文「从卜」的卜，乃是ㄴ形的譌變。它銘如乍（伯吉父鼎）、乍（王子申盞盂）、乍（曾仲斿父壺）、乍（殷穀盤）等，則又是乍的別體。耒距忓之乍時代雖然稍晚，卻保留着由乍到諸別體的過渡形態。從這裏可以看到，金文乍字別體雖多，但其發展脈絡卻有條不紊，可說是萬變不離其宗的。從甲骨文、金文「乍」字的基本構件分析，其初形當作乍或乍，字當从ㄴ、ㄥ會意，而ㄴ更是「乍」字原始構件的主體。不過這個主體構件決非象人伸足而坐之形，其取象很可能與古代耒耜有關。

《甲骨文編》收錄从耒的耤（藉）字共二十一文，如耤（《甲》3420）、耤（《乙》[illegible]）、耤（《乙》4057）、耤（《前》7153）等，均象人側立秉耒而耕之形，是個典型的會意字。其中从耒的偏旁，大抵有如下五種寫法：

1：耒（《乙》7396）、耒（《京都》705）、耒（《佚》700）；

II：（《後》2.28.16）、（《甲》3420）、（《前》6.17.5）；

III：（《甲》1369）、（《乙》13154）、（《乙》3155反）、（《乙》3212）、（《乙》3295）、（《乙》3983）、（《乙》4306）、（《乙》8151）、（《前》6.17.6）、（《乙》7808）；

IV：（《乙》4057）、（《前》7.15.3）、（《存》1013）、（《乙》1111）；

V：（《菁》11.19）。

商代金文中有耒的象形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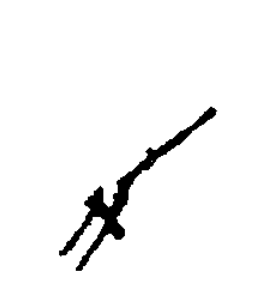
父乙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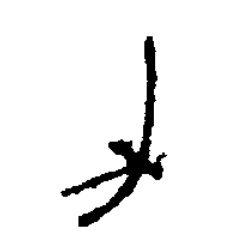
父乙爵

父乙觶的耒字同甲骨文偏旁第I式，父乙爵同第III式。西周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耤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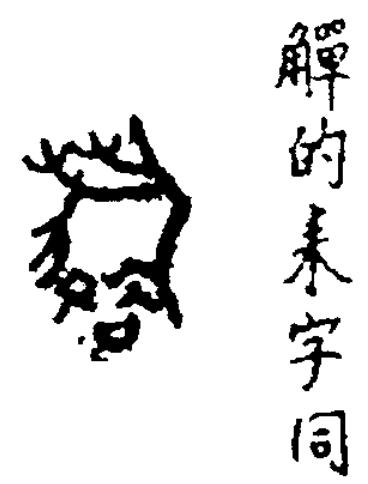

所从耒旁之，同甲骨文偏旁第II式。由此看來，甲骨文的耒偏旁I．（）、II．（）、III．（）式與古金文的象形文及偏旁非常吻合。其IV、V二式作及者，亦當是、、諸形的省變，但無論如何變化，其象形意味仍未盡失，蓋上象耒柄，下象歧頭之耜，耒耜間的橫木則或正或側，或有或無。而無橫木之（或）與（或）的主體構件「」尤為密合，可證乍的初文確是從耒形取象的。至于上之「」，疑是以耒起土時隨庛而起的土塊，鄭玄謂庛為「耒下前曲接耜」者，「讀為棘刺之刺」⑨。按耒乃發土的農具，耜刺入土，土塊便隨前曲之庛而起，故土塊呈「」作庛起之形，是符合以耒耜起土的實際情況的。同如以耒起土是「乍」字的本義，引申而為耕作、農作之作。卜辭有「乍田」的記載，辭為對貞，云：

令尹大乍田？（乙 2245）

勿令尹大乍田？（乙 2044）

甲骨文又有「劦田」及「耤」等卜，云：

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續》2.28.5、《前》7.30.2、《粹》866）

丙辰卜，爭貞：乎耤于陮，受㞢年？（《乙》4057）

金文亦有「耤田」，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及王俅《嘯堂集古錄》之戠𣪘⑩，銘云：

王曰：「戠，令女乍（作）𤔲土（司徒），官𤔲耤田。」

以上「乍田」、「劦田」與「耤」及「耤田」意義均相當。「作」是从耒起土會意，義為耕作。卜辭「劦」字或作劦，徐中舒先生謂力象耒形，劦字作三耒並列，象許多耒在田中並耕之形，故有協作之意。甲骨文耤字象人側立推耒、舉足踏耕之形，西周金文才加聲符「昔」而為形聲字，均與耕作有關。「作」之義為耕作，古籍中亦不乏例證，如《易》益卦：「利用為大作」，虞注：「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尚書．堯典》：「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注：「東作之事，以務農也。」《左氏昭公八年傳》：「作事不時」，楊伯峻先生注「不時」為違農時，則「作事」乃指農事。《逸周書．太子晉》：「士率眾時作」，注：「作謂農功」，意正相同。戰國中山王譽方壺「乍（作）斂（斂）中則庶民付（附）」，張政烺先生引《墨子．辭過》：「當今之主，……必厚作斂於百姓」證之，謂「斂是租稅，作是勞役」⑫。「作」解勞役，當是耕作、勞作一義的引申。又《周禮．地官．稻人》：「掌稼下地，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說的是稻人在窪地耕種，必須以瀦池蓄水，以堤防止水，……以溝澮瀉去積水。於是舉鐮刀芟去新生之草，然後方可耕作種植。鄭注「作田」為「治田種稻」，用的正是作的本義，可與卜辭「作田」印證。此外，保存古代漢語成分較多的潮州方言，現在仍把起土、犁地、種植等農活稱為「作田」，正是古語的殘留，亦可佐證。

二　釋芻

卜辭有芻字，或作芻、步等形。芻字之上蓋以丰、丯、十等究竟是什麼字？學者有過多種不同的解釋。

郭沫若先生以為即封字之異。謂字當从㞢从丰，丰亦聲。其丰與丯即㞢與𡳿之簡略急就⑬。

葉玉森以為芻應釋乍，即乍之古文，增丰、丯者乃其繁文⑭。

魯實先以為芻應隸寫作玤，从玉乍聲，與乍字聲義並同⑮。

金祥恆氏疑丰為《說文》之丯，乃耕田芟夷之具，其狀如刻齒。卜辭乍或从丰、或从𠂇，以示耕田之誼⑯。

以上四家，以金祥恆氏之說為近是。郭沫若先生以為封字之異，然甲骨文封字作㞢或𡳿，無作丰、丯、十者，葉玉森氏識其以封之簡略急就強為之解而不能自圓其說。葉氏以芻為乍之繁文固然可取，可惜仍未能說明繁文所增之丰、丯究屬何意。魯實先氏从玉乍聲之說頗有影響，《甲骨文編》及近出的《小屯南地甲骨》釋文皆將芻隸定作玤。然甲骨文玉字三畫平行，此則斜畫。卜辭玉除作丰外，尚作丯、丯等，均象貫玉之形，未見有作丯、十及隨意橫置、斜置等寫法，可知芻所从之丰與玉判然有別，不當隸定作玉。新近姚孝遂、蕭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于芻字均隸寫作乍，可見其持審慎的態度。金祥恆氏謂从丰以示耕作之誼極有見地，但他囿於《說文》「从木推丰」的說解，誤釋丰為形狀如齒的芟夷之具，可惜未達一間。

我們從卜辭文例加以考察，芻與步在用法上幾乎完全相同，例如：

乙卯卜爭貞：王乍邑，帝若？　《乙》570

癸丑卜爭貞：勿乍邑，帝若？　《乙》7307

又：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寢？　《戩》25.13

……㱿貞：步王寢于囗？　《前》4.15.5

以上四例，乍與芻，乍與步，在句子中的地位和意義完全相同，說明芻、步為一体之異体是可信的。但既然芻與步二者用法相同，為什麼乍字之外還有芻字的存在呢？作為步的繁體芻所增益的丰或手意義何在？這是我們必須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我們將早期銅器銘文中所有耒的象形文加以比較，發現芻之與步，猶如𦘒之與又，二者聲義雖同，形體上卻有細微的差別：前者有手握持的標志，後者卻略去了這一標志。

關於「丰」為握持之「手」的問題，需要從耒字的構成談起。

《說文》：「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在許慎這個說解裏，有兩點值得注意，

一是「手耕曲木」的「手」字。段玉裁根據《廣韻．隊韻》所引，刪去手字。但我們從耤字所从的耒形來看，甲骨文耤字作，金文作，所从耒旁于曲木之上皆有手形。商代銅器耒的象形文亦有、兩種寫法，第二式亦有手形。由古文字資料看來，耒字實由手形與歧頭之曲木所構成，因知許訓「手耕曲木」必有所本，若刪去「手」字，則於耒字之構形將無法說明。

另一是「从木推丰」的問題。盡管許慎用「手推曲木」來訓釋耒字，但實際上並不知道「手」在耒字的形體中是怎樣體現的。他把「耒」部次於訓為艸芥的「丰」部之下，就是把小篆耒字上體的丰，看作艸芥之丰，並據此將耒字分析為「从木推丰」的。其實這是一種誤解。朱駿聲就懷疑過《說文》「从木推丰」的說法，謂「耒非推艸之用」，意思是說耒並不是除艸的農具，怎能用來推艸芥呢？可見把「丰」形釋為艸芥，是不符合耒字的初形朔誼的。

我們認為，徐中舒先生在《耒耜考》中指出「耒即𦘒的筆誤」，為揭開耒字的奧秘提供了可貴的線索，至於「𦘒」是怎樣譌變為「耒」和「耒」，則需要加以證明。

耒字上體之三畫作三，于省吾先生認為由「又」形變來的。他說：「商代金文的耒字作或、，《金文編》誤入於附錄。《說文》耒字作耒，其上部三邪畫是又字即ヨ的譌變。」⑰于省吾先生的「又變」說，可為徐中舒先生「筆誤」說的補充，確不可易。在于先生的啟示下，我們還可以進而推論耒字上體之丰，實際上是表示握持之手即𠂇形的省變。《說文》握字古文作𡠹，向不知所从，今按𡠹所从之丰，實為握持之手即𠂇形的省變，𡠹上之手，同耒上之丰，與步上之丰或艸同例。《說文》訓握為「搤持也，从手屋聲。」古文所从之丰並非艸芥之丰，而是握持之𠂇的省形，正與握義密合。《六書通》引《汗簡》別本耒字作耒，《正字通》古文耒及耤所从之耒旁亦均作耒。上丰與下木析書。《六書通》與《正字通》二書雖然徵引繁蕪，不為學人所重，但其中所收間有可與古文字資料相印證者，實為古代譌別諸體的殘存，不可一概斥之為偽，在今天是必須有條件有選擇地加以利用的。上述耒字作耒，與古文握字之作𡠹，當屬同一現象，其中丰為𠂇的

省變，即由𦘒而扌而丰，从戔之字，其表示持握之意甚明。

至於丰下之朩，通常以耒為木製，故以木為義類說之。實不盡然。丰下之木乃原始耒形的訛變。耒之為物，原先是用歧出的樹枝加工而成的，《易繫辭傳》所謂「揉木為耒」，指的就是這種現成的原始木耒。甲骨文和金文中所見的耒作𠂇、乄、𢀚等形，應當都是這類歧頭木製農具的象形。《說文．木部》：枱（即耜字）訓「木端也」，更遲把刺地入土的部分稱為木端，亦是視木製之耒為整體而言的。木端歧出部分有時與橫木合一而發生省變，即由乄變才，如《菁華》有一耤字作𦔮（二．二），人手所操之耒，下端正作乄（與力混同）；金文弭伯𣪘耤字作𦔮，所从耒旁正作𣏟，酷肖手操曲木之形。曲木之耒形作耒，漸變而為小篆的朩了。

耒字形體的演變大抵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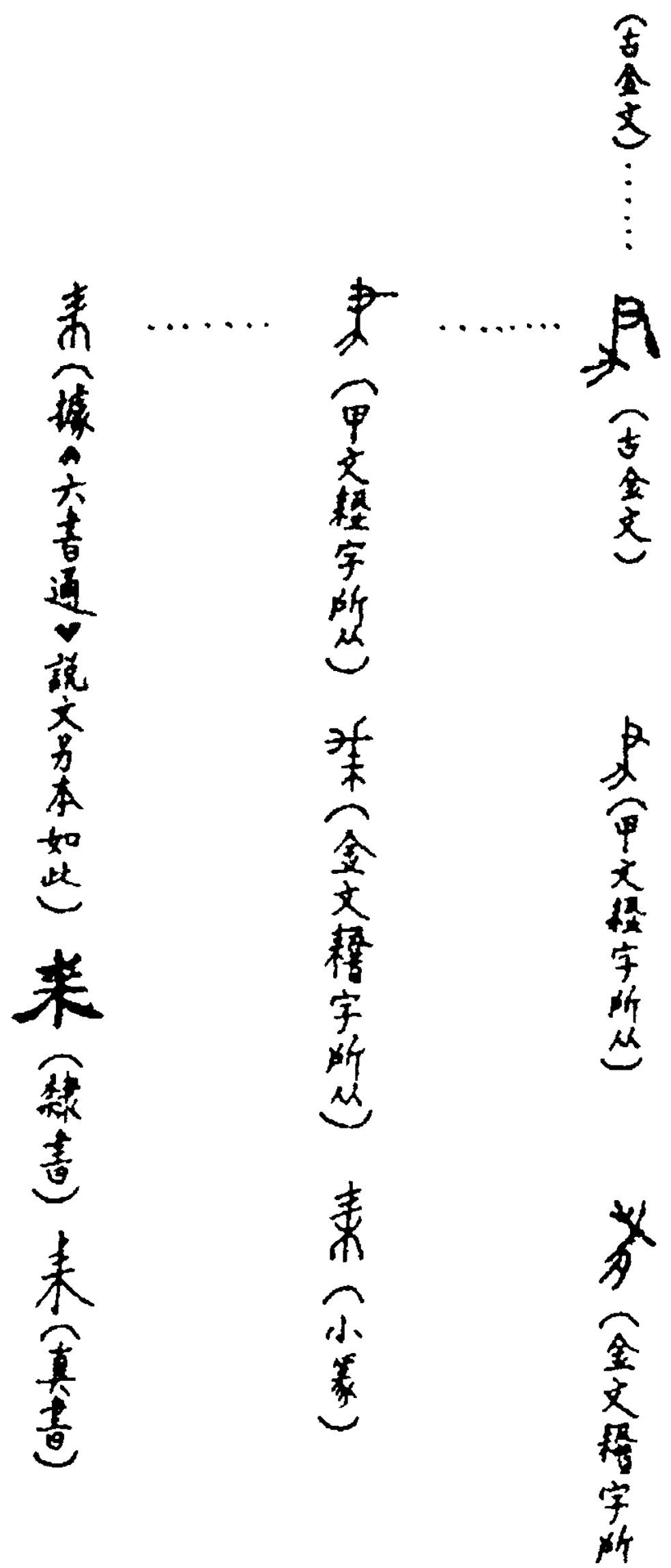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隸書和真書的耒字並不从木，它繞過小篆，直接取象於古文，更加接近于造字時的構形，小篆顯然是由弭伯𣪘一系的耒形訛變而成的。《說文》所謂「从木推丰」的木與丰，其實都是訛體。因為許慎據訛變後的篆體立說，字形已非其朔，分析難免出現差錯。

總之，耒的構形乃象手所握持的木製農具，其初當从彐持木，小篆既訛木為朩，又省𦘒為丰，遂成耒字，因知正確的析形當是「从丰推木」，而非「从木推丰」。

現在我們可以回頭討論「芕」字的構形了。耒字上體之丰既是握持之手的省變，則芕字亦有可說。

如前所述，㞢即夕的結構本為：用耒（ㄝ）起土（ㄥ），以會耕作之意，「用耒起土」當然離不開人手的操持，故於㞢或夕之上增益表示人手的丰、丗等形，自然是合乎情理的。確切地說，𢦔、芕等形實際上保留了人手操持的標志，而㞢、夕只是省去這一標志而已。《甲骨續存》一〇二片有卜辭云：

乙亥卜貞：〔眾〕耤不喪？

此辭乃貞問農奴耤田會不會逃跑，耤字作𦔮，象人手操耒而耕之形。其中人手正作「丰」形。如果將人手操耒部分從中分離出來，就成𦘒形，再加ㄥ表示耒器所起的土塊，便與上引𦘒邑之「𦘒」毫無差別了。𦘒為以手操耒，𦘒則以手操耒起土，二者僅以「ㄥ」形之有無為其主要區別，由此可證，以「丰」為手形操持的標志是可信的，而具此標志之「芕」，為省去這一標志之「夕」的繁形，亦是可以成立的。

芕既與夕同字，只有繁簡的不同，則卜辭中从芕之𢦔、衟二文亦可據此而定。𢦔（《寧滬》一．三二）中之手與夂看似重複，實是累增，為古文字中常見的現象。辭云：

卜：亥，其𢦔于盂口

盂下一字僅存上半之𠆢，似丘字之殘，當是地名。𢦔可隸定為飲，在此用為耕作的專字，義與耤同。「飲于盂丘（？）」，與卜辭「耤于雍」（《乙》4057）、「耤于面」（《乙》8151）、「耤于娟」（《乙》222）、「耤于尸」（《乙》二．二）等同例，耕作之義至明。

衟于卜辭僅一見，辭云：「東手衟」，魯實先氏以甲骨文史字作衟，出字作衟，步字作衟，牛字作衟，羊字作衟，知字作衟，鹿字作衟例之，謂亦芕之繁文⑰。我們認為衟字从行當有表義作用，字可隸寫作衜或迮，猶今之窄字。但孤辭殘片，疑莫能明，只好存考。

三　釋𢓊、𣪊、𢓜

上面談到具備人形的作字雖然只是一種假設，但實際上，保存人形的作字在古文字資料中是不乏其例的。甲骨文中有

𢓊（《綴》487、《文》629、《金》729）

兩種寫法，左旁ろ乃亻（人）形的變體，易與弓形混同。春秋樂書缶作字从又作𢓊，戰國以後「又」旁轉置「乍」下為𠂣（中山王嚳壺）或𠂣（𩰪肯鼎），从又、从乂、从丰的構形相同，可見𢓊、𢓊實與㞢、芕無別。準此道理，甲骨文的𢓊字，與具備人形的𦘒字只有人身向背的不同，並沒有實質性的差別。由此觀之，甲文𢓊當是「作」的本字，𢓊則是𢓊的省體。𢓊字从人从又从乍會意，示人用手操耒起土，引申之，「作」字便有「起」義。《說文》：「作，起也，从人从乍。」小篆之作，便是𢓊形的省變。卜辭每云：「龍不既𢓊」，則是作義的引申。

《三代吉金文存》卷三第四十八頁有鼎文：

𣪊

此字舊釋為設，然與字形不合。右旁所从之𠬝非殳甚明，當是丮形的省變。其初形疑作𢀚，與耤即𦔮之右旁相同。下止訛變為又，為金文所習見⑲。故此文可隸寫作𠍵，與耤同字。鼎銘云：「虢文公子𠍵（耤）乍（作）叔妃鼎」，屬人名用字。最近陝西秦公大墓出土編磬上有𣪊字，與鼎文同，銘云「𣪊虎𢦔入」，𠍵即耤字，疑讀為借。

春秋時期的晉公𥂴銘有一文作：

𢓜

此字吳闓生釋復⑳，誤乍為隹；于省吾先生釋𢓊㉑，誤人為弓。郭沫若先生隸定為𢓜㉒，比較切合字形的實質，可從。銘云「剬舉焅𢓜」，郭釋云「剬，擊也，舉（今作㬥）段為暴，焅即舒字，𢓜當是迮迫的本字。暴者擊之，受迮迫者舒之，猶言弔民伐罪或除暴安良矣。」㉓繼而分析𢓜字說：「𢓜如今人之榨字，許書壓迫字作笮，漢人亦有用迮字者，《後漢書．陳忠傳》共相壓迮，榨乃其後起字，笮、迮均借用字，𢓜其初也。其字从人爪又乍聲，執其人而抑迫之也。」郭氏解𢓜字為从人爪又，乍聲，為榨字的初文，似有可商。從字形看，𢓜當是𢓊或𢔶的別構。字从人爪又者，並非如郭說「執其人而壓迫之」，其實是𦔮即丮形的裂變和反書。漢字從甲骨文發展到周代的金文，有些會意字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原先用圖畫表意的方式，往往因圖畫被割裂或分解而受到破壞，一個完整的圖形便逐漸被解體後所產生的若干偏旁組合所代替，漢字的表意方式也隨之而發生了變化。在由一個圖形分解為若干個偏旁的過程中，各自的偏旁又往往同近似的部件產生混同、變異或移位，導致一字多體的複雜現象。上舉𣪊、𢓜二文，除基本部件「㞢」已相對穩定並蛻變為聲符外，作為𣪊字偏旁的𠬝當是由整體的𦔮形分化為上下結構的丮，再由止訛變為又而成為𠬝的。由此觀之，𢓜中的𠬝表面看來似乎由人、爪、又所構成，其實卻是由於割裂人體與手足為各別的部件，再經過各自的變異和移位而形成的。原先是整體的人形，裂變而為偏旁的組合。如果我們將爪和又的組合（其實又是止的訛變）理解為「執人」，便是望文生義的誤解。我們從甲骨文的作字別體作𢓊，可以看到漢字的裂變在很早就已經產生了。將它同金文的𣪊、𢓜等聯繫起來考察，還可以發現它們存在着前後遞嬗的關係，可說是一脈相承的。總之，晉公𥂴的𢓜字所从的人爪又，乃是人體與手足的分解，當以釋「作」為宜。銘文「焅作」，則當讀為迫笮之笮，《釋名》：「織竹曰笮，相迫笮之名也。」以竹為之，故字从竹。《說文》：「笮，迫也，在瓦之下棼上。」段注曰：「笮在上椽之下，下椽之上，迫居其間，故曰笮。」迫居重屋上下椽之間，猶竹之重重相迫，義正相仿，故亦稱之為笮。金文用作，史籍用迮，皆笮之借字。𥂴銘借𢓜為笮，則𢓜非迮迫的本字，便不言而喻了。

此外，朝歌鐘有一「嫂」字，銘云：「朝歌下官嫂半鐘」，李學勤同志以為銘中的嫂與弃戟銘「曾仲之孫弃戟用戈」的戟都應讀為「作」㉔。這在古音上是有根據的，二銘如此讀法也是很正確的。但如果從嫂、作二字的來源考慮，我們認為二者實際上存在同源的關係。如前所述，甲骨文的作，和金文的𠍵、𢓜都是作的別體，其中的伇、殳、𠬝都是由人體分化出來的偏旁。準此道理，則「嫂」字中的立和又（又亦止之訛變）也都有可能是由人體分解出來的。上面談到，𠍵和𢓜等原先都是以圖形表意的會意字，後來由於偏旁的分化和變異，會意字已經不能靠圖象來表意了，於是作為基本部件的「乍」便逐漸轉化而為表音的聲符，而𠍵、𢓜等也就由會意字轉化為形聲字了。在古文字裏，義近的形旁和音近的聲

符常常可以通用，尤以春秋戰國時期為烈。在漢字日益聲化的總趨勢下，形聲字的傍、餃、僕等變換形符，借用音近的且來代替乍，這種現象在古文字資料中是屢見不鮮的。總之，我們把朝歌鐘的「嫂」字視為「作」字改換聲符的異體形聲字，而不作為一般的通假字看待，對於鐘銘的讀法固然沒有什麽不同，但對於「嫂」字本身的形體結構來說，卻不失為一種較為合理的解釋。

四　說作、耤同源

郭沫若先生在早期研究甲骨文字的時候，著有《釋作》、《釋耤》二篇㉕，當時他還沒有意識到兩字同源，所以才得出二者截然不同的結論。但從古文字資料考察，作和耤無論音、形、義都是關係非常密切的。

就二字的讀音來說，作、耤古皆讀鐸韻入聲，作在精紐，耤屬從紐，精從二紐十分接近。諧聲字酢、醋古通用，甚至音義互易。《集韻》齰齚同字，緒䋏同字。《禮記·内則》「魚曰作之」，今本《爾雅·釋器》「作」字作「斮」。《淮南子·氾論》：「履天子之籍」，高誘注：「籍借為阼」。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萬物昔而弗始」，傅奕本作「萬物作而不為始」。一九八三年，湖北江陵發現矛形兵器，上鐫「吳王夫差自乍（作）甬（用）鈼」八字，張舜徽、田宜超二先生均謂「鈼」為「矠」的異文㉖，《說文》：「矠，矛屬，从矛昔聲，讀若笮。」所有這些，都是作、耤古音相近的佳證。

作、耤二字在形義方面亦是相關相屬的。上面說到，耤字甲骨文作𤰈（《乙》三二二）、𤰈（《前》7.15.3）、𠈌（《存》1022）等，象一人側立操耒而耕。作字商代金文作𠂇（父丁斝），形變為𠂇（小子母乙卣），與甲骨文𠂇、𠂇形同，字从𠂇从𠃊，象徵以耒起土之意。甲骨文中常見的䎧、𠂇、𠂇、𠂇等，則於𠂇形之上外加耒若丰（皆耒形之省變），表示以手操耒起土，耕作之意尤顯。甲骨文中還有从人从手操耒起土的𨑳（《庫》280、244）字，左旁𠂆與弓混同，實是「人」的訛混，右上之乂乃「又」之變，右下即「乍」字。其簡體𨑳（《摭》487、《金》729、《文》659），與《甲骨續存》之耤字作𠈌（1023），只有人身向背與手形的不同，耕作之意幾乎毫無二致。由此可以推論𨑳即作的本字，从人从又从乍會意，示人側立用手操耒起土，故作有「起」義。小篆之作則是𨑳的省變，《說文》：「作，起也，从人从乍」，實即此字。由于作、耤二字不但形體相關，而且音義相屬，所以卜辭裏的「作田」，在金文稱為「耤田」。後來二字用各有專，形體也起了分化和省變。甲骨文耤字至金文增植聲符「昔」而為䅧，小篆又省去人形之𠬝而成後世通行的耤字。同一道理，𨑳亦省去人形而為𠂇，變體作𠂇、䎧；復有省去手形之𠂇、𠂇；卜辭中遂有䎧、𠂇，𠂇、𠂇並存的現象。其保留手形之乂若䎧便為後來𨑳（樂書缶）、𠂇（中山王嚳壺）、𠂇（楚王酓肯鼎）等从又諸體之所本。其省手形之𠂇、𠂇等在金文中更訛變為𠂇或𠂇，𠃊變為卜，小篆又訛混為从亡从一的乍，隸變為乍。作、耤二字於是分道揚鑣，字形距離越來越遠，意義的引申和轉移亦愈演愈烈，幾乎變成彼此毫不相干的兩個字了。但是通過溯流追源，便不難發現，作和耤其實是一對音同、形近、意義相關的同源字。這是我們透過上面的分析所得出的起碼結論。

注

① 《說文》小徐本「从亡一」，大徐本作「从亡从一」，下無「一有所礙也」。
② 孫詒讓《契文舉例》下頁16。
③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初版）卷一《釋作》。
④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頁94。
⑤ 郭沫若《金文餘釋·釋乍乍》。
⑥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卷十二頁427。
⑦ 高田忠周《古籀篇》。
⑧ 高鴻縉《頌鼎考釋》。
⑨ 見《周禮·考工記·車人》鄭玄注。
⑩ 此辭或釋為「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此從金祥恒氏，詳注⑯。
⑪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14頁4「戡敦」，王俅《嘯堂集古錄》頁92「京叔彝」。
⑫ 張政烺《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22。
⑬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初版）卷一《釋封》、又《卜辭通纂》頁16。
⑭ 同注③。
⑮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轉引自《中國文字》第十九冊。
⑯ 金祥恒《釋乍、䎧、𠂇、𠂇、𢦏》，《中國文字》第十九冊。
⑰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254《釋䰍》。
⑱ 同注⑮。
⑲ 參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⑳ 吳闓生《吉金文錄》卷4頁22。
㉑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三·頁29。
㉒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頁141《晉邦盦韻讀》。
㉓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231。
㉔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頁70，中華書局1985年。
㉕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初版）卷一第五篇《釋作》、第九篇《釋耤》。
㉖ 張舜徽《吳王夫差矛銘文考釋》，《光明日報》1984年3月7日；田宜超《釋鈼》，《江漢考古》1984年第3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學習古文字小記

夏淥

釋𨟻（灌、祼）

甲骨文作：𨟻、𨟻、𨟻、𨟻、𨟻、𨟻、𨟻、𨟻、𨟻、酒、𨟻、𨟻、酒，金文作𨟻、𨟻。《金文編》隸定作𨟻。容師注云：「說文所無，甲骨文常見之。」孫海波《甲骨文編》亦云：「从酉从彡，說文所無，其用與酒同。」其實甲骨文「酒」為水名、地名。飲酒的「酒」，甲、金文皆作「酉」。或云「𨟻」為「酒」的動詞，作祭名用，也不確切。「酉」（酒）有作動詞用的，文獻「酒」無作祭名的依據，釋𨟻為祭名的「酒」，讀「酒」（島邦男《綜類》）皆不確。

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著錄「𨟻」部分文例，即有六百餘例，全收，當近千例。金文反映了在周代尚使用，當是古人宗教生活中習用的祭法，在經書中自然不會沒有對應的用語。根據古文字大量形聲化的發展規律，這個从酉（酒罐象形字）从彡，表示傾注酒液以祭的象形表意字，不是「說文所無」，而是「說文所有」，但已經轉變為形聲字，這種「飛躍」中斷了的聯繫，只有通過語言材料和歷史背景遺露的信息去尋找，並且加以論證。

我們首先從金文銘文中找到了它形聲化的綫索，酒罐倒酒祭奠的𨟻，形聲化後，寫作了「灌」和「祼」兩個形聲字。《論語》：「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用「灌」為之，但「灌」字兼有灌水、灌溉等其他含義，「灌祭」的「灌」有轉用「祼」的傾向。祭名的「灌」與「祼」，音義完全相同，可以互用。

《麥尊》：「迨（會）王客（格）葊京𨟻祀。」《戊寅鼎》：「王𠙵（甘）𣪘隱，馬（禡）𨟻（祼）。」與《洛誥》：「王入太室祼。」《詩·文王》：「祼將于京」的用法一致。我們把文獻「灌」與「祼」與卜辭文例「𨟻」加以對照，主要方面完全相同，如合符契。試論如下：

(1) 主持人為君長極尊貴者：「貞：王其酌（祼）于匰右宗又大雨？」（甲1550）「王入匰酌？」（前4.2.4）卜辭基本上是殷王室專用的，如：「貞：酌（祼）河十牛？」（乙7645）雖然省去主語「王」，但一望而知為王者所主持的大祭。卜辭也有王命婦好、雀、禽等貴族舉行酌（祼）的，但他們本身為君主配偶和將相高位的王親，而且受命而為之。《國語·周語》：「王祼鬯。」和上舉《誥》、《銘》主語為周王，主持「酌」「祼」者身分極高，是完全相同的。

(2) 祭祀對象主要是祖先：卜辭「來辛酉酌王亥？」（粹76）、「酌祭于上甲？」（佚328）等等。《論語注》：「灌者酌鬱鬯，灌于太祖以降神也。」《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生。」也是符合的。

(3) 祼祭行於宗廟大室：卜辭「貞：于宗酌卅小牢？九月。」（後1.20.8）、「于南室酒？」（佚413）、「貞：酌匚于血室？」（鐵50.1）、「于庚宗十羌卯卅牛，酌？」（陳48）、「貞：勿于妣辛宗酌？八月。」（河371）同「太室祼」。

(4) 祼尸：《禮記·祭統》：「君執圭瓚祼尸。」卜辭：「丙午貞：酌尸冊祝？」（粹519）、「弜(比)戠月其酌尸，牛？」（粹460）、「邑、并酌尸，用？」（河257）酌於尸祝的卜辭很多，與文獻舊注祼尸相同。

(5) 祼用郁鬯：彡本身就反映了以鬯酒奠祭的形義。上舉《周語》：「王祼鬯。」《左襄九年注》：「祼，謂灌鬯酒也。」卜辭也有反映：「彡于妣庚伐廿，鬯卅？」（前1.33.5）、「乙亥酌多宀于大乙鬯五，卯牛……祖乙鬯五……(父)乙鬯三……？」（金365）、「醽醴惠有酌用？」（後2.8.2）「其延鬯小乙，惠翌日酌？」（明藏594）

(6) 祼用玉：《明堂位》：「灌用玉瓚大圭。」《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卜辭：「彡禽歲于丁，尊有玉？」（前5.4.7）「王其畀于祖乙，燎三牢，卯……乙亥酌？」（鄴3.45）、「㳄珏酌一」（鐵127.2）、「貞：于……中酌……珏？」（存1.397）

(7) 祼行於始祭：《禮記·祭統》疏：「天子諸侯之祭禮，先有祼尸之事。」《周禮·大宗伯》注：「祼，謂始獻尸求神時也。」《論語》有「既祼」之語，卜辭文例也有「既酌」之語，也反映了往往行于祭初。卜辭文例：「于既酌父乙，翌日劦日彡日，王乃賓？」（明藏629）、「貞：既酌……其卯二……？」（庫2287），文例顯然祼行于先的還有「先祼」的卜辭極多：「惠上甲先酌？惠示壬先酌？」（甲3387）、「大乙先祼？」（佚427）、「其桒年祖丁先酌有雨？」（甲2233）、「貞：妣庚歲，惠橐酌先日？」（佚878）、「貞：先酌子凡父乙三牢？」（合446）還有從許多文例「酌彡」、「酌劦」、「酌告」、「酌𡿧」、「酌燎」、「酌卯」等連文的順序看，酌多有排列于先的例子。還有不少如：「甲戌，酌祭于上甲？」（佚328）、「癸亥貞：甲子酌彡歲于上甲五牛？」（存1.1787）、「庚辰卜，祐于上甲，今日庚辰酌？」（鄴3.43.3）……都可以看出酌祭往往先行。

甲骨文「酌」為文獻的「祼」（灌），如果以上「祼尸」「既祼」「祼用玉」等等七點僅僅是偶然巧合，還不足證明它們實際的內容，作為奠酒以祭，是一碼事，僅僅是象形表意字，發展變化為形聲字，那末再請看另一件古漢語中，作為宗教領域的祭名作動詞用的詞，又可以用為人世，社會上酬酢賓客的動詞，較為罕見的現象。

(8) 祼的兩用性，也存在於卜辭文例「酌」的兩用功能上：殷人以嗜酒聞名於世，生活中重要飲酬酢，才反映在宗教領域祼祭為先。文獻反映的事例：《周禮·秋官·大行人》：「以同邦國之賓客，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祼而酢。」注：「祼，讀為灌，再飲公也。」《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果。」鄭玄注：「果讀祼，代王祼賓客以鬯。」《鬱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

卜辭中「祼尸祝」已是治人範圍，今再補充其他文例：「來丁酉，酌太史，易日？」（續2.6.4）、「呼子汰酌缶于冥？」（乙7751）、「貞：翌乙卯酌伐呂（閭）伐于宜？」（丙44）、「勿酌戠，九月在漁？」（寧2.42）、「貞：于餗酌？」（河332）可能是酌飲于駐軍之所。甲骨文「酌」與文獻「祼」的「兩用性」上，又相符合。我們釋「酌」為「灌」與「祼」，所據如上。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學習古文字札記二則

陳五雲

「益、易」之辨

《說文解字》九下：「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從勿。」許慎把「易」字說成蜥蜴的象形，同時又引了其他兩種說法，說明他對「易」字為蜥蜴之說還是存疑的。元代周伯琦主張「日月為易」之說，於是在《六書正譌》中，動手把「易」字小篆徑改為「昜」，從日月。這種代古人作主的作法顯然不足取，但「易」字的初誼到底是甚麼，這箇問題一直存在着爭論。

甲骨文有「𠃓」字，主要用法有二：一是「易日」連文，郭沫若讀「易」為「晹」，「日覆雲暫見也。」一是用作「錫」（賞賜），自羅振玉以來，皆無異議。甲骨文「𠃓」與金文「𠃓」同辭，表示「錫」。這箇字形的發現，「易」字為蜥易、為日易的說法就不攻自破了。然而，這箇「𠃓」字，本誼到底為何，仍然是箇謎。

一九五九年，郭沫若先生以四件德器上的三箇「益（𧯛）」字，一箇「易（𠃓）」字比較，得出「易字是益字的簡化」這樣一箇結論。郭老並解釋了「益」字和「易」字之間的意義關係：「益既引伸為增益，故再引伸為錫予。錫予是使無者有之，有者多之。但由益而易的變化，如無德器的出現，三千多年來已失傳，無人知道它們本是一箇字。這是漢字由繁到簡的一種過程。」①

李孝定謂：「郭氏謂為益（今溢字）之簡體，以所舉𧯛字之形及音言之，其說或是。然易、益二字之義又相去懸遠，了不相涉。且契文、金文益字多見，除郭氏所舉𧯛字一文外，餘均从巛，未見與𠃓（契文）、𠃓（金文）形近者，此字之初形朔誼蓋已蒙昧難求矣。」②

郭若愚師一九八二年發表文章《德器益字探源》，對郭老之說進行了闡發。同時認為益字的初文當為甲骨文之盥（前六·四三·一）：「從這箇甲骨文字來看，可見其為兩箇器皿，較低小的為解，較高而有鋬的為壺，兩器都有座足。壺有雙手把持（另有𤮊一字異文，前六·四三·一——雲業），壺口向一邊彎曲，壺內有水點表示盛有液體，整箇文字表示雙手持壺向解傾注水液（也可能是酒），其表示的意義是十分明顯的，是一箇會意字。」「甲骨文字的盥字，在金文省簡為𧯛，又省簡為𠃓。這箇過程是有形迹可尋的。」即：

盥 前六·四三·一 ↓ 𧯛 叔德殷 ↓ 𧯛 大鼎 ↓ 𠃓 方彝

字義即由初始的「以水入皿」引伸為「增益、惠益、助益」，即「使無者有之，有者多之」，而產生了「賜予」義。③ 郭師的探討，對於我們認識文字的簡化過程顯然十分有益。

問題在於，從已經得到解釋的甲骨文「益」字來看，字形作𥁑、𥁑、𥁑、𥁑等，並不像從盥字省去解形。實際情況是，𥁑等字更像是省去了有鋬的壺形而保留了解形。而這箇𥁑字甲骨文多見，與同樣多見的𠃓相比較，我們有理由認為，這仍然是兩箇字而不是一箇字。理由是，假如把盥看作𥁑和𧯛兩箇部分的會意，那麼，兩箇部分所表示的意義應當有所不同。𥁑和𧯛實為收付的雙方。𥁑演變為𥁑、𥁑，再變為金文的益，是「收」的一方——水入皿中，從無而有，從少而多：顯然，這是「增加」之義，這是「益」字。而𧯛作為支付的一方——水由多而少，傾注它皿：這樣，從支付的角度看，產生了「賜予」之義，由𧯛簡化為𠃓，字形始終強調那有鋬的壺形，這是「易」字。由此可見，說「易」為「益」的簡化字，實為對𧯛字隸定產生的誤會。

甲骨學者一向強調字形間的細微差異，如把𢑚釋為豕，把𤜣釋為犬，主要差別祇在那一條尾巴上，可見古人造字時用心。𥁑、𧯛之別也正在此處。

從卜辭的內容看，日人島邦男輯《殷虛卜辭綜類》所錄含有𥁑形的四十七條卜辭，其中找不到與𠃓可互釋的內容，金文中益字與𠃓字的內容也不同。要說益字與易字是繁簡的關係，那麼在甲骨文金文時代決不應一刀切得那麼乾淨，兩箇字形在使用上會不發生交錯的現象。合理的解釋應該是，在甲、金時代，益和易是兩箇字，在語言中是兩箇詞，所以二字不通用。

既然如此，那麼，說「易」字的「賜予」義從「益」字的「增加」義演變而來，就難以說服人了。

我們認為，從最初的𢍉形看，這個字表示的是「傾注水」的意思（甲文異文𢍉，雙手在壺之下，說明意義在右旁），由具體的「傾注水」而引伸為以財物予人的「賜予」之義，這裏的軌迹是明顯的。在這個意義上的「易」字，後代孳乳了「賜」、「錫」二字。

甲骨文又常以「易日」連文，表示天氣變化。「易」字的「更變」義顯然也產生得很早。這個意義也和𢍉這個初文有關，由「傾注水」而使壺中水更換了一個器皿，這就出現了「更易」之義。因而甲文「易日」連文，亦用彡形，這是很自然的。這個用來表示天氣變化的彡，後來孳乳為「晹」。而「易」字的「更變」義一直保留在「易」這個字形上。

為了避免豈和豈的誤解，根據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應當把豈字重新隸定為「易」字，把𢍉字不妨可隸定為「[illegible]」字，以免在字形上發生糾纏。

「益、溢」之辨

許慎在《說文解字》五上釋「𥁰，饒也，從水皿。皿，益之意也。」又在《說文解字》十一上釋「溢，器滿也。從水益聲。」

這裏，溢字作為益的孳乳字是很明白的。問題在於，益字的本義是甚麼。許慎說「饒也」，「饒」為「多」義，至今有「豐饒」、「富饒」這些雙音複合詞。「饒」有「加」義，今方言中尚保留此義。然而，古人有「因形索義」的。王筠說：「益從水而溢又加水，然水祇可在皿中，而益之水在皿上，則增益之意，即兼有氾濫之意，滿招損也。」（《說文釋例》卷四）王筠認為益為溢之初文，但對「益」字本義則持兩可之說。朱駿聲說：「益……按，从水浮于皿，會意字，亦作溢。」「溢，……按，从二水，無誼，當為益之或體，今附於此。」（《說文通訓定聲》）徑直把益、溢二字認作異體字。後人遂奉朱說為不易之論。如王力先生《同源字典》把益字附在溢字之後；他主編的《古代漢語》把益字的第一個義項釋作「水漫出來，溢。」《辭源》（修訂本）也把益字第一個義項釋為「『溢』本字，原意為水溢出器皿，引伸為水漲。各書所舉書證均為《呂氏春秋·察今》「澭水暴益」。

然而這種說法是可疑的。據《春秋左傳詞典》，「益」字在《左傳》中釋作：①益處，好處：如隱公三年：「質無益也。」②增益，增添：如閔公二年：「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文公六年：「損怨益仇，非知也。」③更加：如襄公十四年：「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益」字在《左傳》中沒有釋作「溢」的。《左傳》有「溢」字與「尤」連文，表示「過甚」。昭公三年：「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論語》「益」字出現十一次，其中釋作「增加」「長進」義為六次，釋作「利益、好處」義一次，釋作「有利益、有好處」義四次。《孟子》「益」字出現十九次，其中「益處」義五次，「增加」義二次，人名十次。《孟子》中表示「水滿而出」和「充滿」之義均寫作「溢」，各出現一次，即「然而旱乾水溢。」（《盡心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離婁上》）應該承認，《左傳》、《論語》、《孟子》時代，「益」字的意義已經分化，「溢」字或許已經產生。我們不能說「益」字的本義就不是「滿溢」之義，但我們也決不能就小篆的字形而認定「益」字本義就一定是「滿溢」。正如小篆把「盥」字寫成「盥」，我們沒有理由說它不是在皿中洗手，而是雙手從皿中掬水而出一樣。王筠、朱駿聲們正是以小篆來說字的，而小篆中早已有了「溢」字，停留在小篆上是無法說清這兩個字的關係的。

甲骨文益字正作豈、豈、豈諸形，並非「水浮皿上」，而正像「水在皿中」；甲骨文的盥字作豈、豈，也像手浸入皿水中。可見，據小篆釋義是欠妥的。我們既然認識了甲骨文的𢍉字，自然也就想到豈字是它的左旁，從𢍉形，我們看出它是接受的一方，皿中水並不是滿溢，而是逐漸增多。可見，就「據形索義」來講，把「滿溢」作為「益」字的本義也是不妥的。

《國語·周語下》：「有是寵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誰能忍之？」韋昭《注》：「益，猶加也。」《廣韻》也釋「益，加也」。《易》有《益》卦與《損》卦相對，孔穎達《疏》曰：「益者，增足之名。損上益下，下已有矣，而上更益之。」這兒的益字為「增加」之義無疑。從甲骨文益字的形體看，「增加」為益字本義並無扞格，「增加」——正是許慎說的「饒也」。水入皿中，由少而多，這是增加、增益，引伸為受益，得到好處。也由此產生「多」義，如《國策·齊策》：「可以益割於楚」，《注》：「益，多也。」水增多而滿，過滿而溢，溢而損，故「滿招損」，「過滿」之「滿溢」義當由此而來。水增加為長，後來寫作漲。「水漲」之義是從水增多而來。《察今》「澭水暴益」是講「澭河的水突然增多」，水位升高，自然不能徒涉。這個「益」字雖為「漲」，也不會到達「滿溢」的程度，因為澭水滿溢，則為氾濫，氾濫則人根本無從「循表而夜涉」。由此可見，一些教科書和辭書把「滿溢」、「水漫出來」作為「益」字的本義，而把「水漲」、「增益」等視為引伸義，恰恰顛倒了彼此之間的關係。朱駿聲認「溢」為「益」之或體，正是從小篆說字產生了誤解。王筠則較為謹慎，指出「溢」為「益」之分別文，這分別文的意義並非本字的本義，而祇是本字眾多義項的一部分而已。

注釋

①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illegible]年第一期。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九卷。

③ 郭若愚《德器益字探源》，《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illegible]年第一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古文字釋叢

陳漢平

一、釋萑、衰

古代漢字萑、衰通用，係由其造字本義所致。《古文四聲韻》萑字作[illegible]，傕字作[illegible]，二字下變筆劃，皆象摧折植物，植物枝葉衰垂之形。

萑、傕、摧字古代通用。《說文》：「摧，擠也。……一曰挏也。一曰折也。」「傕，相儔也。」《廣雅·釋詁一》：「摧，折也。」《楚辭·慢苦》注：「摧，挫也。」《詩·鴛鴦》傳：「摧，莝也。」《釋文》：「摧，芻也。」而挫、莝、折、芻諸字訓詁，俱與斬折草木有關。《說文》：「挫，摧也。」「莝，斬芻。」「𣂚，斷也，從斤斷草，譚長說。𣃔，籀文從艸在仌中，仌寒，故折。折，篆文折從手。」「芻，刈草也。象包束艸之形。」可見摧、傕字本義為斬草、折草、刈草。

《國語·齊語》：「相地而衰征。」《荀子·王制》：「相地而衰政。」《管子·小匡》：「相地而衰其政。」注：「衰讀曰摧。」《管子·地員》：「凡彼草物有十二衰。」注：「衰謂草上下相重次也。」又《說文》：「𧚡，艸雨衣，秦謂之萆。從衣，象形。𦼮，古文衰。」可知衰字所從[illegible]形象草葉下垂之狀，與[illegible]、𦼮二字之變筆相同。

商代甲骨文有字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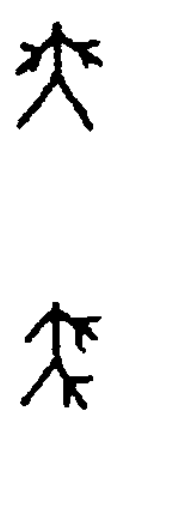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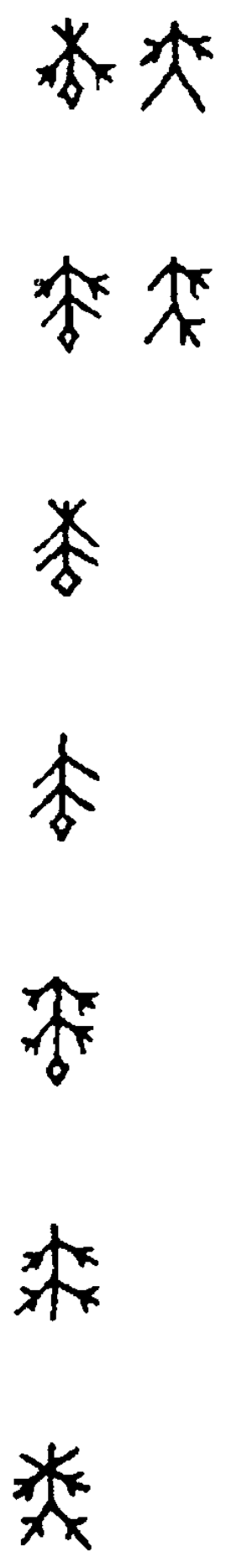

上列甲骨文第一體在卜辭中用為國名、地名、侯名。第二體文多為「冊[illegible][illegible]卯宰」（宰字俱從羊作，為小宰）。二體或有互用現象，例如：

「冊[illegible][illegible]卯宰」，或為

貞㞢于匕甲𣎵艮卯宰。（《乙編》七七五〇）

第一體卜辭文例如：

甲午卜㱿貞𢦏𣎵于𣎵。（《乙編》六九六六）

丙寅卜貞令逆從𣎵于𣎵。（《遺珠》六一〇）

貞其𠂤𣎵侯𠂤霸……卯二牛。（《前編》五．三九．六）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𢀛𦎫省𢀛亩至于𡆥侯從𣎵侯，九月。（《續存》一．六六）

壬戌卜𣎵侯……余同乎見尹……𣎵侯……𠓛……。（《乙編》五三九四）

乙酉卜㱿貞乎𠬪𣎵侯。貞勿今日乎𠬪𣎵侯。（《綴合》二八二）

𣎵、𣎵字在上列諸辭中俱讀為崔。《左傳．襄公廿七年》：「成（崔成）請老于崔。」杜注：「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唐書．宰相世系表》：「齊丁公伋嫡子叔乙讓國，食采于崔，遂為崔氏。」據文獻可見，崔在周代僅為齊國城邑名、族氏名，而據殷虛甲骨卜辭可知在商代崔不僅為地名，且為侯國名。其國故址在今山東章丘縣西北，濟南市東。

第二體卜辭文例如：

貞𤕪于高匕己㞢𠂤冊艮𣎵卯宰。（《遺珠》一）

貞㞢于匕甲𣎵艮卯宰。（《乙編》七七五〇．𣎵字通用）

冊匕己艮𣎵。㞢羊冊艮𣎵。（《乙編》三三八七）

印于高匕己𡆥二羌冊艮𣎵。（《前編》一．三四．六）

貞勿冊匕庚艮十𣎵卅小宰。（《乙編》二四九一）

上列諸詞𣎵字讀法尚待研究。

西周銅器銘文有𣎵（中𣎵父鼎）、𣎵（鐘）字，兩字單從人從𣎵，古文與《古文四聲韻》𣎵字形同，當釋為催。又我鼎銘文有𣎵字，舊未釋，收入舊版《金文編》附錄九六六頁，字形與《古文四聲韻》𣎵字相近，與甲骨文𣎵字相近，當釋為崔。又銅器銘文有𣎵字，舊釋為冉，未確（《林鼎》）。此字當釋為崔或袁。《說文古籀補補》收入古璽文曰「鄭𣎵」，或當讀為「𣎵鄭」。丁佛言釋袁，甚是。此字所從𣎵形即𣎵形之省，由此可見袁字古文有繁簡異體字並行。又《說文古籀補補》附錄收入古鉢「𣎵木口鉢」，首字丁佛言釋為縈或縈，所釋未確。按此字上從屮，下從𣎵與𣎵字相同，又從𠔼作，似為聲符，𠔼即高字之省。《論語．公冶長》：「崔子弒齊君。」鄭注：「魯讀崔為高。」故鉢文𣎵字當釋為崔。

商代銅器銘文有族氏徽識作：𣎵（𣎵乙觚）、𣎵（父癸觶）、𣎵（父乙觶）、𣎵（父庚尊）、𣎵（觚文）、𣎵（父乙鼎）、𣎵（對卣），似與崔國或崔氏有關，誌此存疑。

上述諸字表列如下：

崔

萑

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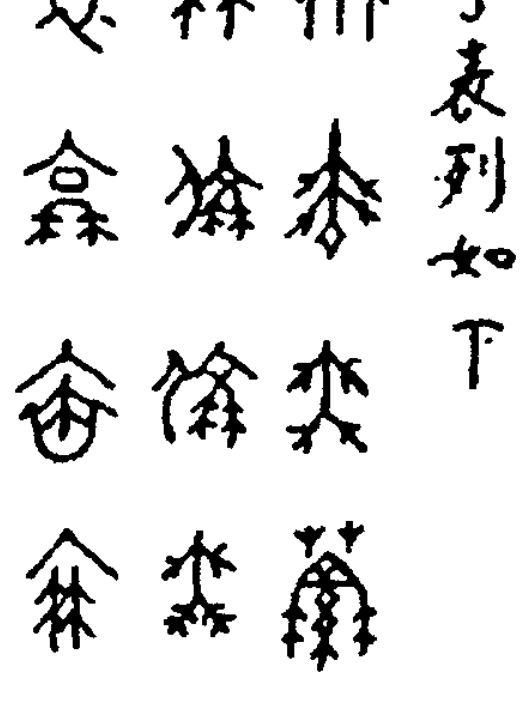

二．釋𤔲

西周冊命金文職司用詞有字作𤔲、𤔲、𤔲、𤔲、𤔲、𤔲、𤔲、𤔲、𤔲、𤔲，此字郭沫若隸定作𤔲、𤔲、𤔲，此字郭沫若初釋為𤔲，後改為𤔲（參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及《文史論集》）。郭沫若對此字之隸定及考釋俱未確。

按此字右文作𤔲，與丮字古文作𠃨、𠃨不同，《說文》「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字象側視跪人形。而丮象站立人形，兩字有所不同。𤔲字之左文𤔲形上部郭沫若隸定作非，形近似韭菜之韭，甚誤。非形所象實為手形，甲骨文、金文爪字作爪、𠂆；𦥑字作𦥑；可以為證。又𤔲鼎銘文作𤔲；盂尊銘文作𤔲；字之左上部從𢆉，可知其為手形，而非韭字。故此字當隸定為𤔲。字在冊命金文有下列文例：

1．𤔲𤔲其職事。

2．𤔲官𤔲其職事。

3．𤔲足某職事。

據金文文義，知𤔲字字義為「掌治」。分析此字偏旁，𢍏為形符，𢆉為音符，井為義符。古文字形符𢍏後世常可省略，如𤔲字後世省作揚。又如耤字甲骨文作𤔲；金文作𤔲、𤔲，《說文》作耤，亦省去𢍏旁，故欲釋𤔲字，關鍵在于𤔲旁。𤔲旁上部從𢆉，為音符，下部從井，為義符。𢆉字為闢字古文所從。《說文》古文闢字作𨵊、闢，知從𢆉即從辟。𤔲字從井，𢆉聲，即從井，辟聲，當釋為𨐨。

《說文》：「𨐨，治也。從辟，從井。《周書》曰：我之不𨐨。」而今文《尚書．金縢》作：「我之不辟。」又《一切經音義四》：「辟，古文作𨐨、壁二形。」（按壁字疑有誤）。是為𨐨字後世通作辟字之證。《周官．鄉師》：「以考司空之辟。」《左傳．昭公六年》：「辟刑獄。」皆以辟字假為𨐨。𨐨字從井，井即刑，型字之古文。刑、型二字皆訓法，而治事須依法度，後辟字亦訓「法也」（《說文》），故𤔲、𨐨字從井作。𢆉與辟字在　文本為二字，二字音同，故後世從𢆉（𢆉聲）之字或改為從辟（辟聲）與辟字本字混用，如𨐨字假辟字為之，「開天闢地」，亦書作「開天辟地」。是知𤔲字當釋為𨐨，訓為治。冊命　文諸文　當讀釋為：

毛公鼎：命女𨐨𤔲公族雩參有𤔲。

宰鼎：趞仲令宰𨐨𤔲奠田。

諫簋：𨐨𤔲王宥。

師克盨：𨐨𤔲左右虎臣。

師兌簋：命女𨐨𤔲走馬。

伊簋：𨐨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

蔡簋：令女眔曶𨐨足對、各，死𤔲王家外內。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㞢、又考辨

唐鈺明

李學勤先生指出：「卜辭中常見的『㞢』字……用法和『又』相同，然而『㞢』何以讀為『又』？『有祐』可以寫成『㞢又』，也可以寫成『又又』，為什麼不能寫作『㞢㞢』？」①這個問題的提出，使似成定論的「㞢、又互通」之說發生了疑問，也引起了我們對「㞢」、「又」二字重新考察的興趣。

一

學術界認識「㞢」字頗費周折。早期學者如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釋「㞢」為「之」，以讀卜辭，多所不通。後經胡光煒、郭沫若、胡厚宣等考證，始確定其含義為「有」、「侑」、「又」、「祐」。不過，有關這個字的形體結構來源，在很長時間內仍是一個未解之謎，郭沫若云：「於字形則無可說」。②這樣一來，所揭示的「㞢」的義項就只好都看成假借義③，而無法區別本義和引申義了。

此後，人們普遍承認「㞢」相當「有」字，如《甲骨文編》指出：「㞢字以文義核之，確與有無之有同義」。個別專家甚至直截了當地說：「『㞢』就是『有』字」④、「卜辭之『㞢』與經典之『有』原為一字無疑」⑤。這種判斷是正確的，可惜對「㞢」字的形義來源仍缺乏必要的證明。

直到1980年，黃錫全才以比較充分的證據，論證了「㞢」為牛頭的象形，牛頭表示富有，故「㞢」為「有」字的初文⑥。對黃氏的論述，我們略作一點補正。我們認為，「㞢」字不是象形，而是从中从一會意，「一」是供板（或盛器），「中」才是牛頭。這種構成方式與後起的「有」字以手持肉會意遂相吻合。「㞢」字或作𡳿形（417⑦），與牛字或作𠂂（30662）、牢字或作𡧉（30711）正相一致。《美國所藏甲骨錄》USS499「丁亥卜王其告北」一辭中的告字作𠯆，正是用供板（或盛器）奉獻牛頭以告祭之意。通常从牛的部件改从「㞢」，充分說明「㞢」與「牛」字的密切淵源。

「出」的形體結構既明，它各個義項的關係也就清楚了：「有」，本義；「侑」，引伸義；「又」，假借義。綜合考察《甲骨文合集》「出」字2666個用例，證明這種分析大體無誤。比如「出」字最集中的第一期，共見2438例，除開因殘缺而詞義不明的160例之外，餘例正可歸納為三個主要的義項。一是有無之「有」，這個義項共見994例，如：

(1) 戊戌卜，賓貞：茲邑亡降禍？茲邑出降禍？　（7852正）

(2) 貞：我吏出工？　貞：我吏亡其工？　（9472正）

二是祭祀動詞「侑」。為什麼我們認為這個義項是引申而不是假借呢？因為甲骨文、金文祭祀動詞由本義引伸者並不少見，如戈砍人為伐，伐人獻祭為伐祭；宴饗生人為享，奉獻鬼神為享祭。「出」字正是由有牛頭進而表示有供品之祭。這個義項共見202例，如：

(3) 貞：今日出于咸三牛？　（2953正）

(4) 貞：今日夕出于且乙？　（1653）

三是連接副詞「又」，這是假借義，共見82例，如：

(5) 甲午卜貞：翌乙未，出于且乙，羌十出五，卯宰出一牛，五月。　（224）

下面我們再來看甲骨文「又」字。「又」字的考釋自始就比較順利。羅振玉首先揭示道：「卜辭又字謂卜辭左右之右、福祐之祐、有亡之有，皆同字」⑧。王國維再補充一個義項：「又之意侑」⑨。「又」字和「ナ」字相對，分別作又和𠂇，考其初義，無疑應是右手和左手，但這種初義在卜辭中已找不到例證了。「又」字在卜辭中體現出來的比較原始的意義，乃是由「右手」所引伸的表示方位的左右之「右」。這個義項出現頻率不高，《合集》第一期僅見3例，如：

(6) 乙丑允伐又卯眾ナ卯，隹乙牛。　（6231正）

《合集》第一期「又」字共見223例（詞義不明3例），表福祐之「祐」（用作動詞時義為「佑助」）共223例，占95.6%，如：

(7) 貞：帝不我其受又？　（14191）

(8) 丁酉卜，亘貞：手方，其又？　（7598）

這個義項我們認為同屬引伸而並非假借。這是因為手對人類是至關重要的，人們常把良輔比作左右手、比作左膀右臂，俗話常說「助一臂之力」、「伸出援助之手」，由手引伸出「佑助」的意義，顯然是順理成章而易于為人們所接受的。所以《說文》云：「右，助也」、「左，手相左助也」。

除以上兩個基本義項之外，「又」字在第一期中尚見1例表「有」、2例表「侑」、1例表「又」，如：

(9) 貞：手凡又子？　（2996）

(10) 又自大乙至中丁口示口牛　（4872）

(11) 允禽，隻麋八十八、兕一、麑卅又二　（10350）

這三個義項與「又」字的本義無關，顯然是从「出」字借來的。這種假借在223例「又」字中僅占4例，可見這時的「又」字雖開始借為「出」，但尚屬偶然的現象。

學術界還普遍認為「出」字可表「祐」，這種看法實際上並不可靠。最早讀「出」為「祐」的是郭沫若。他釋「出」為「祐」者共2例，其一是：

(12) 壬申卜，爭貞：令帚好從沚戠伐巴方，受出（佑）？　（《殷契粹編》1220釋文）

查原拓，「出」字之下尚有「又」字，郭老漏釋「又」字，以致誤「出」為「祐」。諸家類似郭老誤釋「受出」為「受佑」者尚不乏其人，比如《殷契遺珠》（二一「貞：王循方，受出」，有人說：「出當讀為祐，謂受福佑也」⑩。《鐵雲藏龜》206「丙戌卜，爭貞：今載王從望乘伐下旨，我受出」，亦有人讀為「我受出（祐）」⑪。查實這兩片自「出」字以下均殘斷，依文例當補上「又」，釋為「受出（又）」，「出」字只能讀為「有」而不能讀為「祐」。郭老釋「出」為「祐」的另一例，是《殷契粹編》1298片：

(13)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又出（佑）？

此例是讀「出」為「祐」的主要依據，但細審原拓（另見《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298片）這條卜辭下部亦已殘缺，所謂「出」字僅存屮形，憑屮形是否可以釋為出呢？我們認為不能。因為殘存的屮很可能是「告」字的上部。甲骨文「出告」、「又告」常見，如：

(14) 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出告　（6673）

(15) 又告攸，其剛于父乙？　（《殷契拾掇》1.65）

(16) 王入商……告于……　（《小屯南地甲骨》4514）

據殘辭立論，原為研契一忌。綜觀《合集》「出」字共2666例，並無一例可以確釋為「祐」，因此「出」字含「祐」義，殊不可信。

通過對《合集》第一期「出」和「又」的分析，可知「出」、「又」原為含義不相同的兩個字。「出」的固有義項是「有」、「侑」、「又」，而「又」字的固有義項是「右」、「祐」。至于「又」字出現表「有」、「侑」、「又」的個別用例，不過是臨時性的假借罷了。

二

到了《合集》中的一期附（即所謂子午自組），情況便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時「出」字僅見160例，出現頻率明顯下降。「又」字共見120例，其中表「右」、「佑」20例，借為「有」、「侑」、「又」多達97例。如果將「出」、「又」二字表「有」、「侑」、「又」的用例合起來為分母，「又」字表「有」、「侑」、「又」的用例為分子（具體數據見文末附表，下同），則「又」字表「有」、「侑」、「又」所占的比例已由一期時的0.2%迅速上升為40%，說明這時「又」字借為「出」已經相當普遍了。《合集》第二期「出」字66例，「又」字227例，「又」字表「有」、「侑」、「又」所占比例繼續上升至70%。到了第三期，情況更加突出。這時「出」字僅見2例，「又」字共421例，表「有」、「侑」、「又」者321例，所占比例高達99.5%。進入四、五期，「出」字完全消失，「又」字增為723例，其中表「有」、「侑」、「又」649例，說明「又」字已經100%取代了「出」字。「出」字作為一個字雖然消失了，但作為一個詞卻依然活在語言裏，它的語義及功能通過「依聲托事」的方式附麗於「又」字之中。這裏必須指出：「出」、「又」並非「互通」，而是一種單向通假關係——「又」可借為「出」，而「出」並不借為「又」。換言之，「出」固有的義項「有」、「侑」、「又」，可以用「又」來表示，而「又」字固有的義項「右」、「祐」卻不能用「出」來表示。明乎此，則上文李學勤先生所提出的疑點也就渙然冰釋了：「又」可借為「出」，故習語「受出又」可作「受又又」；「出」不能借作「又」，故「受出又」不能寫作「受出出」，自然也不能寫作「受又出」。「受出又」寫作「受又又」，一期末見，一期附才開始出現，第三期以後隨着「出」字的被取代，習語「受出又」就完全寫成「受又又」，而且幾乎都合書為「受[illegible]」或「受[illegible]」了。

「又」字逐步取代「出」字的這種現象，我們稱為「又」對「出」的「吞沒」。「吞沒」的過程可用下圖示意（○表「又」，●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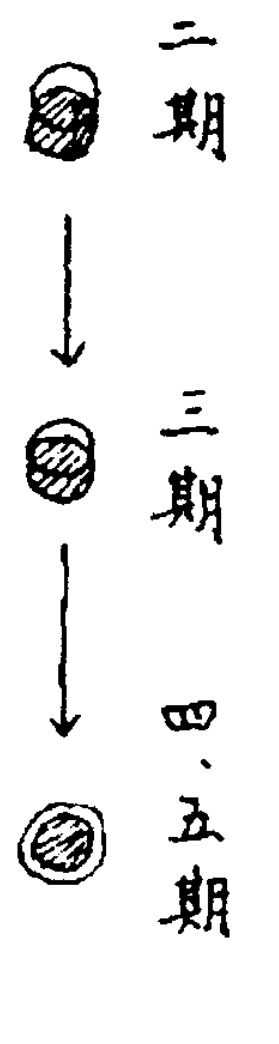

這個「吞沒」過程對甲骨文的斷代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第一，「出」、「又」在一期附明顯表現為一期與二期之間的過渡狀態，說明陳夢家將這批卜辭（子午自組）定為武丁晚期是恰當的⑫；如將之歸于四期置於武丁之前，不僅「出」字的消失過程（2438例→160例→66例→2例→0例）顛倒失序，而且「又」對「出」的吞沒過程（0.2%→40%→70%→99.5%→100%）也變得離奇而不可解。第二，將歷組卜辭由第四期移入第一期看來也不大合適。因為歷組卜辭表「有」、「侑」、「又」均用「又」字，與一期用「出」字不相吻合。

將「出」字的全部義項吞沒之後，「又」字以一形駕馭眾多義項，使用頻率極高。隨着文字交際功能的增強，活躍的義項猛烈衝擊着形體，形義之間的矛盾日趨尖銳，重新分化已不可避免。進入金文時代，「右」字首先出現（最早見于武王器《天亡簋》），它以分別字的姿態接過了「又」字固有的義項「右」和「祐」。幾乎與此同時，由「又」字孳乳的从「又」（手）从月（肉）的「有」字也出現了（最早見于成王器《何尊》）。「有」字的歷史使命是將甲骨文「出」字附麗于「又」字之中的主要義項「有」、「侑」接過去。這樣一來，「又」字本身就漸漸趨向于只表連接副詞「又」這一個義項了。據《金文詁林》及其《續編》所收文例歸納，「右」字共37例，[illegible]例表「右方」，[illegible]例表「輔佑」；「有」字[illegible]例，全例表「有無」；「又」字164例，100例作連接副詞，64例表「有無」。在《尚書》、《詩經》二書中，「右」、「有」二字用法與金文大體一致，而「又」字的外延則比金文更加縮小，幾乎只作連接副詞了。

我們順便考察了周原甲骨（以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所收資料為準），「又」字共見二例而「右」、

「有」二字未見。13例「又」字所表義項如下：「有」，6例；「侑」，1例；「右」，1例；「佑」，3例；「又」，2例。由此可見周原甲骨與甲骨文四、五期的狀態一致，而與西周金文有所不同。僅就這點而言，周原甲骨似乎主要屬於商末方國之物。大約在秦漢之際，「右」字進一步分化出「佑」字⑬，專表「佑助」義，「右」字則主要表「右方」；「有」字也分化出「侑」，用表祭祀。至此，「又」字綿延千年的形義分化才算大體告終。「又」字的分化過程也可用圖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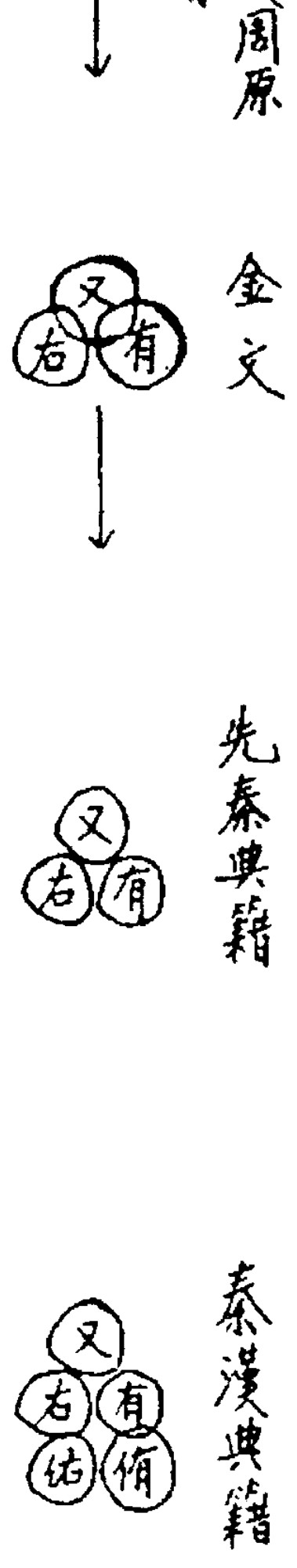

通過對「㞢」、「又」義項融合和分解的歷史過程的揭示，「㞢」、「又」屬於不同源流的兩個字，當可無疑。

附注

① 《建國以來甲骨文字研究·序》。

② 《卜辭通纂》別一第9頁。

③ 郭沫若：㞢字「多假為又」（《甲骨文字研究·釋作》）、胡厚宣：「㞢為武丁時常見祭名，當為有之借字，或假為侑」（《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甲第一頁）。

④ 王力《漢語史稿》中冊第236頁。

⑤ 嚴一萍《說㞢》，載《中國文字》第47冊。

⑥ 《甲骨文㞢字試探》，載《古文字研究》第6輯。

⑦ 本文僅見數字者，均為《甲骨文合集》的序號。

⑧ 《殷墟書契考釋》（增訂本）中第20頁。

⑨ 《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第1頁。

⑩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㞢」字條下。

⑪ 李圃《甲骨文選讀》第102頁。

⑫ 《殷墟卜辭綜述》第144頁—145頁。

⑬ 「佑」、「佐」二字金文未見、《說文》未收，而先秦典籍所在多有，可能是後人的改易。

附表　《合集》㞢、又頻率表

義項／頻率／時期	㞢					又							「又」吞没「㞢」的百分比
	有	侑	又	不明	小計	右	佑	有	侑	又	不明	小計	
一期	994	1202	82	160	2438	3	213	1	2	1	3	223	0.2%
一期附	30	111	1	18	160	0	19	32	63	2	13	129	40%
二期	16	44	1	5	66	2	1	23	121	3	7	157	70%
三期	0	2	0	0	2	0	214	138	191	23	11	577	99.5%
四、五期	0	0	0	0	0	1	61	51	420	178	12	723	100%

※ 全表總計㞢字2666例，又字1809例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甲骨文字考釋

劉釗

一、釋童

《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六五〇片可作如下釋文：

「……王弜令受禾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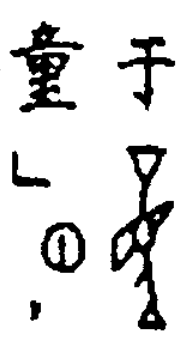」。

其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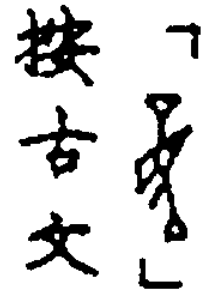」字，詹鄞鑫先生釋為「童」①，其說甚確。

按古文字「童」的發展序列可分為三個層次：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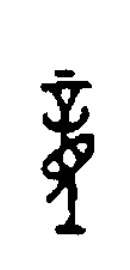(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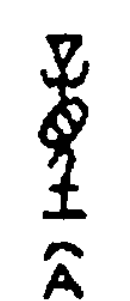(A2) （鐘所从）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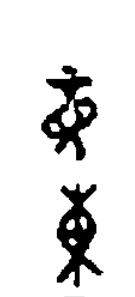(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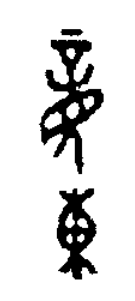(B2) （鐘所从）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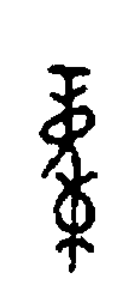(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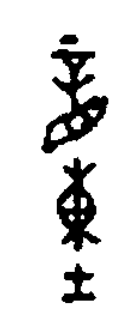(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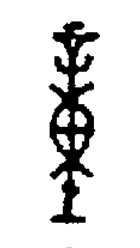(C3) （鐘所从）

A式从辛从見，為童字早期构形。A1所从之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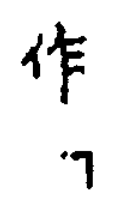」，相同之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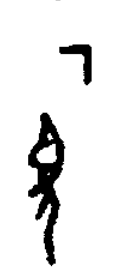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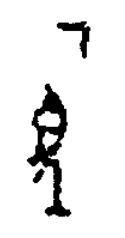」。A2所从之見的下部「人」讹变為「壬」，这是「人」与「土」二字結合的結果，相同之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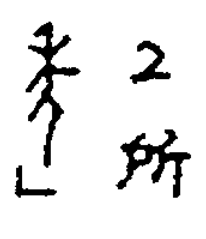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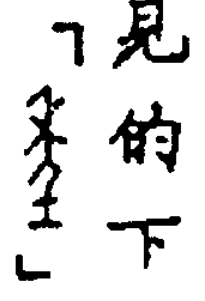」。B式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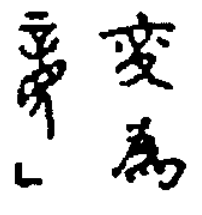」东声，乃增加声符后的构形。《說文》謂童「从重省声」，不够准确。实则「童」、「重」皆从东声，「童」字应說成从东声才是。C式与B式近似，但声符已与初形融為一体。C1用借笔方式将初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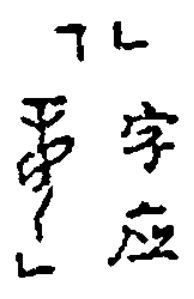」与声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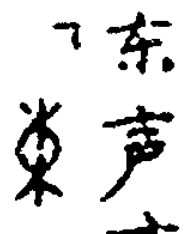」連接。C2省去初形下部「見」所从之「人」，C3則将初形所从之「見」全部省去，声符「东」与初形所从之「辛」结合為一，此乃《說文》小篆构形的由来。

又，甲骨文童字还有兩見：

1.《合集》三〇一七八片。其辞作「……申卜其谷雨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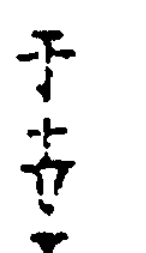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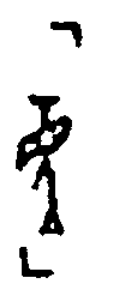」字与《屯南》六五〇片童字构形相同，应為一字。

2.《英國所藏甲骨集》一八八六片。其辞作「……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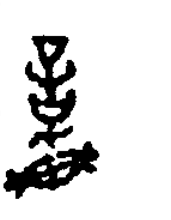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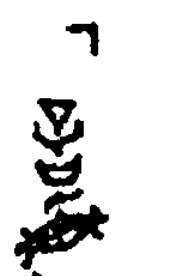」字似从言从东，东字横置，这应該是童字讹变后的一种异体。金文公臣簋鐘字所从之童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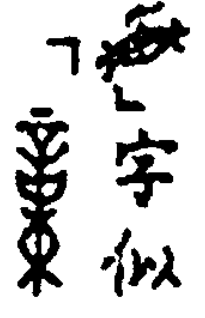」，也讹变為从言从东，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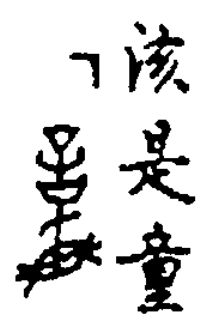」字形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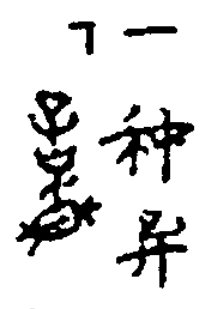」字也应為「童」字。

二　釋重

重字族徽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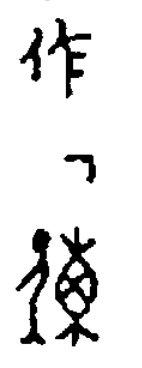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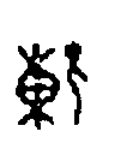」，从人从東。井侯簋改变結构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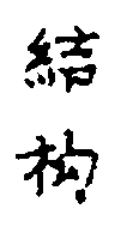」，李孝定謂「其形重疊」。甚是②。此乃借笔法是也。即「人」、「東」兼用中间一竖笔。金文重字又作下列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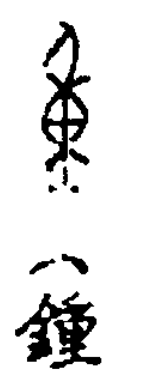（鐘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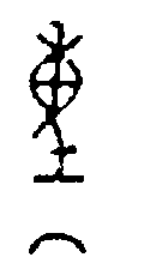（鐘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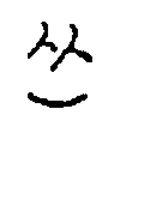（鐘所从）

所从之「人」漸变為「壬」，其过程与童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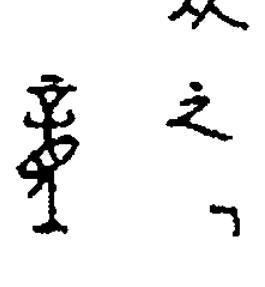（鐘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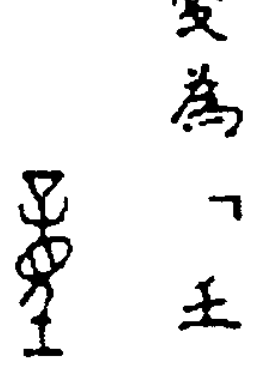（鐘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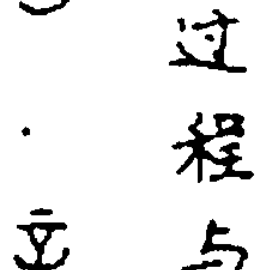（鐘所从）

《說文》謂重字「从壬東声」，符合重字晚期构形，但《說文》旨在探求本形本义，則应按早期构形改為「从人東声」或「从人从東東亦声」。

甲骨文有字作下揭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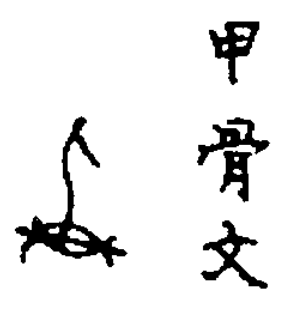（明二〇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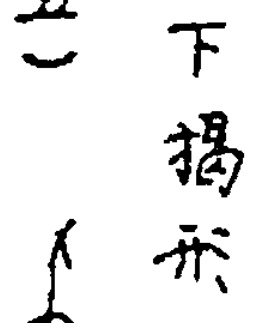（佚六〇九）

旧不识。按此即重字。字从人从東，与金文同样采用借笔法。不同的是東字横置，这与童字金文作「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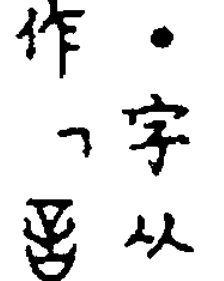」，東字也横置一样。

三、釋采、播

甲骨文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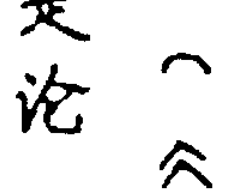」（《粹》一一二）、（《甲》八七五），郭沫若释「采」。后经学者研究為「小甲」合文，已成定论，郭说不攻自倒。

按甲骨文确有采字，旧不识。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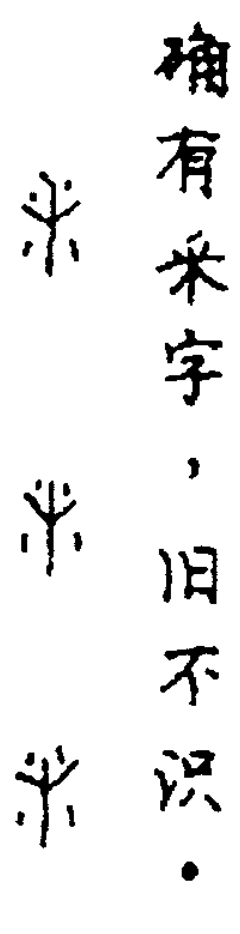

其中间之「∨」由两笔构成，并各向上方斜出。采卣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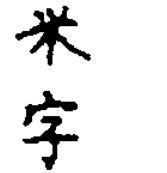」，犹近初形，但中间笔划已由两笔改為一笔。金文采字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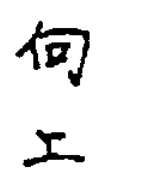」，或增田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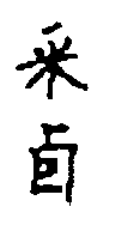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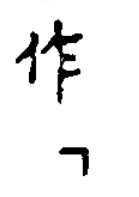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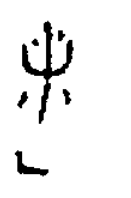」（蕃所从），中间一笔已拉直。采番本一字，番从田乃后所孳乳。学者多谓采为番之省，实乃本末倒置。

甲骨文还有字作下揭形：

敉（《前》六・二・三）敉（《林》二一九九）

旧不识。按字从釆从攴，应释为「敉」，即「播」字。《说文》播字古文作「𢿌」，即从攴作。金文播字作「敉」、「敉」，与甲文同。甲文釆字用作人名或方国名。𢿌字用为动词，其义不详。

四、释逋

金文有字作下揭形：

A 逋（不臣逋鼎）

B 逋、C 逋、D 逋（逋盂）

从辵从夫从甫，旧隶作「逋」。按字从夫（或省為大）似累增之声符。甲骨文貞人名也有此字，形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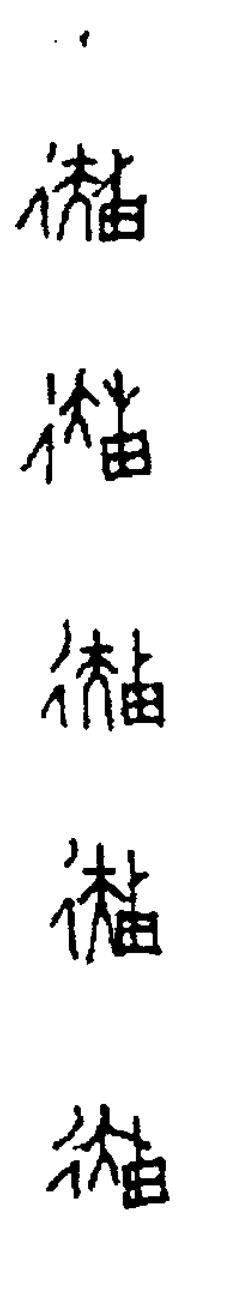

見《甲骨文编》附录上二二。从彳从夫从甫，夫字也或省作大。按「甾」即「甫」字，从彳从辵同，是以甲文「逋」与金文「逋」为一字无疑。金文「逋」之「彳」旁渐々讹脱，所从之「大」与「止」结合为「𡗗」，又讹为「走」字，遂成为「趙」字。上举D式「趙」字正体現了这一变化。

五、释烈

甲骨文有字作「霄」，从雨肙从火，或省作「肖」，从肙从火。这与「霄」又省作「肖」同。「霄」字又省作「貞」，这与「霄」又省作「肖」同。按甲文「貞」乃列字初文。甲骨文列字作「貞小」，列马字作「列马」可证。又小屯南地甲骨二四〇五片有字作「貞井」，以往不見。字从列从井，当隶定为「列井」。列井字金文作「列井」（师同鼎）。于省吾先生认为「貞」即列字初文，又谓「貞与霄乃烈字的初文」⑤。虽然谓「貞」为「烈」字初文与其谓「貞」为「列」之初文未免矛盾，但释「肖」为烈字初文则是对的。实际上甲骨文「霄」、「肖」、「貞」一字，皆应释作「烈」。「烈」字于卜辞用作地名，其辞例如：

(1)「叀虞田亡戋」。（《金》三七一）

(2)「叀戍省霄田亡戋，不雨」。（《存》二・八・七）

(3)「……翌日戊，王其田虞，𠛱于河，王受又」。（《屯南》六二六）

(4)「王于辛田虞……亡戋」。（《屯南》二七四一）

六、释宛、智

甲骨文有字作「夗」、「夗」、「夗」诸形，于省吾先生以金文夗字作「夗」、「夗」为证，释其为「智」，其说确不可易。⑥甲骨文「夗」字作「夕」、「夕」、「夕」等形，由此可释甲文「宛」（《粹》六六四）、「宛」（《屯南》二六三六）两字为「宛」，字从宀夗声，其辞例为：

(1)「今日丁酉，王其宛麓堡，弗每」。（《粹》六六四）

(2)「庚申卜，翌日辛，王其宛□堡，亡尤」。（《屯南》二六三六）

「堡」旧释塞、释城，皆不可信，其字为何尚难确定。但其义指城邑一类的建筑则无可疑。卜辞有「王宿于堡」的记載。如「丁卯卜，王其寻宿堡，其宿」。（《粹》一九九）上举宛字即用作动词，读作「馆」。金文馆字作「馆」、「馆」，其辞为「王初馆旁」（巨卣），「诰馆蒡京年」（臣辰盉），「王馆于大室」（吕鼎）。郭沫若读「馆」为「馆」，这是正确的，但多数学者皆以「馆」为祭祀动词而斥郭说为非，可谓以不狂为狂。甲文「王宛某堡」，犹金文之「王馆某京」，皆谓王于某地某处暂住也。

《屯南》四二三三片「𢼸大示桒鼐」，姚孝遂师及肖丁先生谓「𢼸」字可能为「智」字繁体，其说甚是。⑦不过应该说成「智」为「𢼸」字省体。

按甲文智字多見，形体皆从目从夗，但变异形体很多，以往皆不识，現举其形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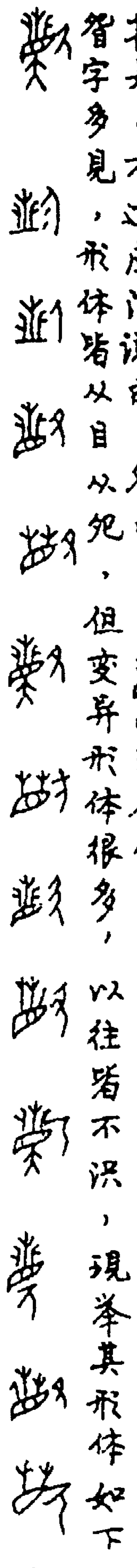

以上形体省去目上之「非」或目下之「大」形，即为「夗」字。

甲文智字有如下一些用法：

一、用作地名者：

(1)「叀智田亡戋，吉」。（《屯南》二七二〇）

(2)「……王其田于智，其遘……」。（《屯南》二五五一）

(3)「……寅卜，王其射智白狐，湄日亡戋」。（《屯南》八六）

(4)「王叀智田亡戋，毕」。（《人》二〇七一）

(5)「叀智田，湄日亡戋」。（《甲》五七三）

二、用作祭名者：

(1)「甲申卜，旁貞，王智大示」。（《前》三・二二・三）

(2)「貞知王自上甲智大示」。（《前》三・三二・四）

(3)「貞知王自上甲智大示」。（《续》一・五・三）

(4)「丁巳卜，旁貞，智出于大示」。（《佚》五六一）

(5)「智大示」。（《存》二・七六五）

(6)「智大示」。（《粹》一五三七）

(7)「智大示有正」。（《合集》三〇七六四）

(8)「𢼸大示桒鼐」。（《屯南》四二三三）

(9)「其智大……王受又」。（《粹》四二〇）

(10)「……彳鞭……智大……」。（《合集》二六九七三）

(11)「……用智大示……来……」。（《合集》三〇三七九）

「智」祭仅施于大示，必为一隆重的祭祀形式，其确切意义不详。

三、其它用法：

(1)「貞王其寻𢦏方白智于之，若」。（《合集》六〇八七）

(2)「卯𢦏牛」。（《合集》三〇三八一）

(3)「智用禾征𥞩」。（《合集》二八二三三）

金文族徽文字智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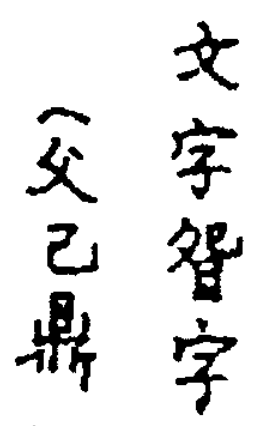

（父乙鼎）

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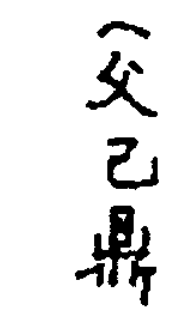

（子辛卣），且甲罍智字作「智」，与甲文形同。以上金文形体旧皆不识，現据甲文形体推定。

七、释雋

甲骨文有字作「𩁹」，从两隹从冉。或省作「雋」，从隹从冉，旧不识。按字乃「爯」字异体，应隶作「雋」，释作「爯」。试比较「爯」与「雋」之辞例：

(1)「……不至于……戍爯……戋」。（《存》一・二〇一七）

(2)「……戍爯，其遘戋」。（《诚》四七四）

(3)「……戍雋……执以」。（《粹》一一六〇）

(4)「弜爯众，不出」。（《存》二・七五五）

(5)「戊申貞，其𩁹众人」。（《屯南》一一三二）

(6)「弜𩁹」。

(7)「己丑卜，其𩁹众，告于父丁一牛」。（《粹》三六九）

(8)「……秋不爯寂」。（《佚》一三九）

(9)「……秋爯……寧」。（《存》二・四六三）

(10)「乙酉卜，旁貞，秋大爯佳……」。（《存》一・二九二）

(11)「丁酉，秋不雋」。（《人》二三六二）

(12)「……秋雋……」。（《屯南》二六二）

(13)「庚午貞，秋大雋，于帝五丰臣寧，在且乙宗卜」。《粹》一二

(14)「甲辰卜，旁貞，中方其爯，佳戋，十一月」。《后》上一八・四

(15)「貞中方不爯」。（《合集》六五三三）

(16)「……印大雋」。（《存》二・九五）

爯者，举也。1～3之「爯」为地名，「戍爯」即戍守于爯。4～7之「爯众」义近卜辞之「收众」或「𢼸众」，义为征集族众。8～13之「秋爯」谓蝗虫泛起。秋字本象有触角有翅的蝗虫。14～16之「方爯」谓方出动，「大爯」意为大肆出动。

卜辞有许多「爯册」的记载。如：

(1)「貞戠爯册，王肦帝若」。（《合》一四七）

(2)「乙卯卜，争貞，沚戠爯册，王比伐土方，受出又」。（《续》三・一〇三）

「爯冊」即「举冊」，其意疑同金文之冊命接近。

金文族徽文字有字作下揭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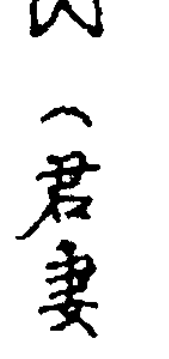
（君妻子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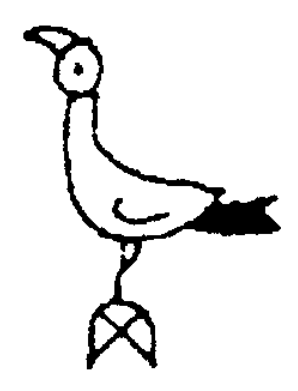
（父己觶）

字从鳥从冉。古文字从鳥从隹通，故此族徽文字即「雋」字，也即「爯」字。

金文有下列族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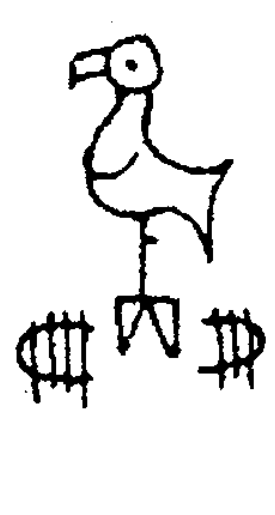
（乍冊大鼎、矢令簋）

按此即「爯冊」之組合也。乍冊大及矢令皆作冊之官，因而署爯冊族徽，可見「爯冊」与「乍冊」有一定的关系。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初稿
一九八六年八月整理
一九八八年五月写定

注释：

①見《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五期。
②見《金文诂林附录》二二頁。
③見汤余惠《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九七頁。
④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⑤見《甲骨文字释林》三二九頁。
⑥見《甲骨文字释林》四〇頁。
⑦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二五頁。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訂與辨析

陳煒湛

一、⿺辶戈迍辨
二、往于田说
三、关于「步」的性质
四、「衣」为地名证
五、「省田」非秋田说

一、⿺辶戈迍辨

卜辞有⿰彳⿱戈口字，或作⿰彳⿱戈口 ⿰彳⿱戈口 ⿰彳⿱戈口 ⿰彳⿱戈止诸形，又有⿰彳⿱屯口字，或作⿰彳⿱屯口 ⿰彳⿱屯口 ⿰彳⿱屯口 ⿰彳⿱屯口诸形，历来诸家考释颇多歧异。

罗振玉并释为⿰彳戔，曰：「⿰彳戔与踐同，踐训行（《仪礼·士相礼》注），训往（《吕氏春秋·古乐篇》注），此从辵从戈，或省止，与许书之⿰彳戔同，但戈戋殊耳。又许书⿰彳戔⿲彳戔亍并训迹，乃一字，踐虽训履，然与⿰彳戔亦一字，是一字而析为三矣。」（《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六十七页）王襄、董作宾、屈万里、（日）松丸道雄、黄然伟等均从其说。如黄然伟，即将「⿰彳戔」列为九种田猎卜辞之一，但又说：「卜辞中言⿰彳戔于某地者，其所⿰彳戔之地虽为田猎区，但如无狩猎验辞，则未必为田猎刻辞也。」（《殷王田猎考》，《中国文字》第十四、十五册）

商师锡永先生释⿰彳⿱戈口 ⿰彳⿱屯口二者为⿰彳武，曰：「按此字从彳从武，当是步武之专字，又或从行作⿲彳武亍（《前编卷六第二十三页》），《诗》：『绳其祖武』，《传》：武，迹也。《说文》：⿰彳戔，迹也，武与步⿰彳戔意同」。（《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释》第四页）孙海波《甲骨文编》（一九三四年）从之；后又分释为二字，释⿰彳⿱戈口 ⿰彳⿱戈口为⿰彳武，改释⿰彳⿱屯口为迍，谓「从辵从屯，《说文》所无」，「迍当是屯邅之本字」。（一九六五年修订本）

郭沫若作《卜辞通纂》时释⿰彳⿱屯口 ⿰彳⿱戈口为⿺辶戈，即越，谓「凡卜辞言越乃远逝之意。《左传》襄十四年『越在他竟』，杜注云『远也』，即此⿺辶戈字义。」（一九三三年，见该书第五九六片考释）至作《殷契粹编》，又释⿰彳⿱屯口 ⿰彳⿱屯口为述，读为遊，无说。（一九三七年）

杨树达释⿰彳⿱戈口形之字为⿺辶戈，读为過。杨氏曰：「余疑此字从辵或从彳，以戈为声，即過字也。……按王⿺辶戈于召，犹言王往于召也。《吕氏春秋·异宝篇》云：「五员過于吴」，与甲文句例同，高注云：「過犹至也。」（《积微居甲文说·释⿺辶戈》，一九五四年）而于⿰彳⿱屯口 ⿰彳⿱屯口形之字则未及。许进雄《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等书从其说，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认为杨说「于字形辞义，两者协洽」，并将⿰彳⿱屯口 ⿰彳⿱屯口诸形亦释为⿺辶戈，读过。（日）岛邦男又承其说，《殷虚卜辞综类》⿰彳⿱屯口 ⿰彳⿱戈口均径释为过。

今按上述诸说纷纭，唯孙氏释⿰彳⿱屯口为迍，杨氏释⿰彳⿱戈口为⿺辶戈读過较为合理，其余各说或乖于形，或捂于义，皆有未妥，兹分别申论之。

一 ⿰彳⿱戈口 ⿰彳⿱戈口与⿰彳⿱屯口 ⿰彳⿱屯口字形有别，确为二字，不可混而为一。《甲骨文编》把它们析为二字是正确的。

⿰彳⿱戈口 ⿰彳⿱戈口等形之从戈，洞若观火，自不待言，楷写为⿰彳武、⿺辶戈均无不可，但不得释为⿰彳戔，因为字确从戈而不从戋。此字之异体⿰彳⿱戈口 ⿰彳⿱戈口 ⿰彳⿱戈口诸形，戈 戈 戈，与常见的戈形稍异，但也决不是郭氏所谓之「戉」。戈为戈之异体，可以武之作武（《前》三、二三、一），戋甲之作戋（《前》四、二一、三）戋（《前》六、六三、三）戋（《粹》二二五）戋（《龟》一、一一、八），武乙之作武（《佚》一七六，诸形具见《甲骨文编》）得到证明。戈 戈中之小园点或小圈，其用实与一小横相当。

⿰彳⿱屯口 ⿰彳⿱屯口 ⿰彳⿱屯口等形所从之屯、屯为屯，经于省吾考证（《甲骨文字释林·释屯春》），已得大多数学者确认。所小异者，屯字一斜笔多在下部，作屯 屯在上作屯 屯者较少见（详见《甲骨文编》卷一「屯」、「春」二字）。而⿰彳⿱屯口字所从则多作屯，如此而已。是此字确从屯，不从戈，不得与⿰彳⿱戈止相混，甚明。

二、⿺辶戈迍二字形既有异，义亦有别。诚如杨树达氏所论，⿺辶戈即過，至也。迍字不见于《说文》，而见之于《广韵》卷一谆韵：「迍，迍邅，本亦作屯。《易》曰：『屯如邅如』。」迍邅，义为困顿。但卜辞迍于某地之迍，实与屯同。考屯有屯守义，《左传》哀公元年「夫屯晝夜九日」，《史记·傅靳蒯成列传·集解》「律谓勒兵而守曰屯」，可证。是⿺辶戈谓至某地；迍谓停留于某地（守于某地），两者意义有别。从具体辞例看，言⿺辶戈于某地者多卜「往来亡巛（灾）」，而言迍于某地者只卜「亡巛」，分别至为明显：

戊辰卜，贞：王⿺辶戈于召，往来亡巛？在二月。　《遗珠》一一二二
庚子卜，贞：王⿺辶戈于宫，往来亡巛？　《续》三·一五·八
庚寅卜，在齐跦贞：王⿺辶戈，往来亡巛？　《前》二·一五·四
丁亥卜，贞：王⿺辶戈，往来亡巛？　《粹》一〇三二
丁丑卜，贞：王⿺辶戈于雝，往来亡巛？
己卯卜，贞：王⿺辶戈雝，往来亡巛？　《续》三·二〇·五
翌日辛，王其迍于向，亡𢦏？　《粹》一〇一六，《屯南》四四五二
甲申卜，翌日乙王其迍于表？　《佚》五二三
□□卜，翌日乙，王迍于勺，亡𢦏？　《屯南》一三六
辛巳卜，翌日壬，王其迍于捈，亡𢦏？弘吉。　《屯南》二一六八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迍于安，亡𢦏？弘吉。　《邺》三·四四·八
辛卯卜，翌日壬王（其）迍于𦎫，亡𢦏？　《甲》九〇七
戊辰王其迍盂？　《续存》下八二八
□□卜，王其迍从东？　《佚》一九六

言迍，但求无灾；言⿺辶戈，则愿往来均无灾。从现存卜辞看，所迍之地较少，仅向、宫、表、𦎫、勺、捈、

𦎫、盂数地，均为商王常至之田猎地。送于某地，勒兵而驻之，小事盘桓，未必当天往返。而所送之地则远较迍为多，除上引召、宫、雝外，尚有亳、丧、㝬、系、射、隙、罍、曹、寉、夫、盂、㞢、㲋等地，一般当天返回，未必多所逗留。当然，也有称送某地而不言「往来无灾」，但卜「旬无祸」的，所送之地距殷京甚远。如《卜辞通纂》第五九六片所记「王送上蠚」，由五月癸巳至七月癸巳，经过整整六旬，跨有「五、六、七」三月之久。郭沫若推标：「师行之次，或有数日之休息，然自殷京至上蠚之路途要在四十日以上矣，师行平均以日七十里计，约在三千里内外也。」不过，这类远距离的「送」毕竟少见。

三、送迍二字与军事、田猎的关系也不同。军事田猎二者密切相关，卜送卜迍之辞所涉及地名多为田猎地或师行之地，是其共同处，但送迍二者仍有别。松丸道雄《关于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一文曾比较後（送）与田的遂行日期、地点等事，以为二者是相似的行动。不过松丸所指第四期王後卜辞实际上是第三期的王迍卜辞。许进雄据钻凿形态认为：「如果过的卜问不象祭祀、田猎等经常举行，则我们可以想象它是应付某种比较特别的形势的行动。配合其不平常的形态，它可能是一种到较远距离，历时较长的军事有关行动。」又说：「……可推断过与田猎是不同的行动，田猎是比较经常而历时短的活动，过则可能是历时甚久，到相当远地方去的一种与军事有关的活动。」（《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第九十五页，一九七九年，艺文印书馆）二说相较，松丸之说较为合理。「比较经常、历时短」这两点并非「田」所独有，「送」亦如是。甲骨上频繁卜送之辞亦屡见，而且如前所述，常卜「往来亡灾」，一般而论，距离占卜地（如商都）也不会太远。而且，送与田常共见一版，送而有「获」，亦屡见记录，如：

己丑卜，贞：王送于召，往来亡灾？在九月。兹御，获鹿一。　《合》三七四二九
口寅卜，贞：王送于召，往来亡灾？兹御，获鹿二。　《续》三·三二·一
戊戌卜，贞：王送于召，往来亡（灾）？兹御，获鹿一。
壬寅卜，贞：王送于召，往来亡灾？
辛亥卜，贞：王送于召，往来亡灾？
壬子卜，贞：王田于旃，往来亡灾？兹御，获鹿十一。　《合》三七四六〇

再有，卜送之辞也有兼及气候之例，与卜田之辞同。例如：

☑王送☑来亡灾？☑获鹿☑　《京津》五三四〇
丁巳卜，贞：今日王其送于丧，不遘大雨？　《明后》二七六七（《南北·明》七九六）
☑贞翌日戊王送☑不遘大雨？　《邺》二·三七·一

至于迍，则似与军事行动更相接近。它既无获兽的记载（一次也没有），也无关于气候的占卜。不过，亦偶见与「田」共版之例，如《屯南》第六六〇片，迍嵒与田𦎫、田丧、田畫共版。

此外，送迍二字通行的时代亦有不同，送主要见于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辞；迍主要见于第三期（廪辛康丁）卜辞。

总之，甲骨文𢓊𢓜二字形音义皆有别，不得目为一字，前者当释送读过，后者宜释迍训守。送与田猎事关系较密切，但它本身未必便是田猎活动。迍则与田猎事相似处甚少，更有可能是一种军事性质的行动，或即后世所谓「勒兵而守」，以前将送迍二字合释为𢓊或𢓜，并把它看作商王田猎活动之一，显然不妥，应予纠正。

二、往于田说

甲骨文卜「往田」之辞各期屡见，「田」义为田猎，动词，已为学者所公认。除「往田」之外，各期卜辞又屡见「往于田」一语，例如：

壬戌卜，争贞：王往于田，若？　《续》三·三五·二
戊辰卜，贞：王往于田？三月。
庚午卜，争贞：自今至于己卯雨？　《合》一〇五一六
贞：王往出于田，不潜？
贞：王勿往出于田？　《合》一〇五三九
之日王往于田从东，允获豕三。十月　《合》一〇九〇七
☑之日王往于田，从融京，允获鹿二、雉十。十月。　《合》一〇九二一

（以上武丁卜辞）

乙酉卜，出贞：王往于田☑　《文录》七三二。
戊寅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灾？在十二月。　《合》二四四九二

（以上祖庚祖甲卜辞）

丙子卜，口贞：王其往于田，亡灾？在十二月。
丁丑卜，犬贞：王其往于田，亡灾？　《缀》一七二
王弜往于田，其每？　《京都》二〇四九
辛眔壬王从往于田，其每？
王叀乙往于田，丙迺叚，亡戋？
乙王以往于田，其每？　《宁沪》一·三六七

（以上为廪辛康丁卜辞）

庚子卜贞：不往于田？　《续》三·一六·九

（此为帝乙帝辛卜辞）

唯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尚未见「往于田」之辞。上引各例，除武丁时有二例记获兽，可证其与商王田猎活动有关甚或即为田猎活动外，余均无从证明其与田猎事有何关系，亦无从证明此类「田」亦为田（畋）猎。《甲骨文合集》将此类卜辞编入「社会生产」的渔猎畜牧部分，与「王往田」卜辞排列在一起，可见编者是将「往于田」当作田猎卜辞看待的。松丸道雄《关于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一文亦将它们列为田猎卜辞加以讨论。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则将卜「往于田」之辞编入「往田」辞目之下，仅将《续》三·一六·九之「往于田」编入「往于」条下。按诸家之所以如此，显然是由于视「往于田」为「往田」，将二者等量齐观所致。其实，卜辞「往于田」之田与「往田」之田，字形虽同，但性质迥异，区别至为清楚，不得混为一读。下面试稍加辨析。

考卜辞「往」字用法，大别有三，一为与反义词「来」结合为反义复合词「往来」，往指前去，来指返回，「往来亡灾」是田猎卜辞中极常见的辞例。二为与表示行为动作的动词结合为连动式词组，表示外出做某事，如往省、往伐、往追、往雚（观）、往兽（狩）、往阱（陷）等等，「往田」即属此类，义为外出（前往）畋猎，田为动词。其三为与于字结构结合为述补式词组，称「往于某」，介词「于」所带宾语多为地名或庙号名（这类词组于字有时也可省去，而变为述宾式词组）。「往于田」即属此类，「田」是介词「于」的宾语，乃名词，当为地名，与往田之田，音同而义异。前二类均为常见之辞，学术界无异词，例可从略。第三类例亦至多，为便与「往于田」之辞比较，兹略举数例于下：

乙亥卜，争贞：王往于𦎫？　《乙》七七六七
乙卯卜，㱿贞：今日王往于𦎫？　《粹》一〇四三
（比较：贞：今日勿往𦎫？　《粹》一〇四八）
贞：王往于甘？　《后》上一二·五
口辰卜，宾贞：王今日往于𣥂？　《甲》三四三〇
贞：今日往于上甲？　《南北·诚》一七
（比较：勿往上甲？　《乙》四五七八）
贞：翌丁卯乎往于河？　《乙》七六二二

上甲为庙号名，河指大河（黄河），𦎫、甘、𣥂均为地名。「往于」之后均不接动词。

说「往于田」之田为地名，还可从下列二辞得到证明：

壬子卜，出贞：今日尤？在田。　《外》二七三
己酉卜，贞：王步于田，亡灾？　《后》上三〇·七

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也已注意到「在田」一语。在田，与在宫、在向、在庚、在雇、在攸……等同例，「田」确为地名。在田，是说这条卜辞是在田这个地方卜的。早期卜辞常见此例。又依卜辞通例，「步于」之后所接亦均为地名或庙号名（详下文），「步于田」之田决非上甲（囗）之误，其为地名，当亦无可疑。

上述诸「田」，既非畋猎，又非农田，确是一个地名。此「田」与商王田猎事也有一定的关系，武丁卜辞中即有「往于田」而有获之例（例见前引），但又并非王常至的田猎地，其地望今无可考。

三、关于「步」的性质

甲骨文步字作止止，从二止，象双足一前一后之形，行走之义甚明。金文作填实之足迹形，或作止止，寓意与甲骨文同。小篆作步，《说文》：「步，行也，从止出相背。」段注：「止出相随者，行步之象，相背犹相随也。」（或谓「背」当作「承」）此字典籍均用其行走义或由此引申之义（详《经籍纂诂》第六八八页）。卜辞言步者却颇有特殊性，常与殷王田猎之事有关。下列四点即值得注意：

一、步与逐有对贞之例，《丙》八八为一复原后之龟腹甲，刻辞四条，其中两条云：「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冓？丙申卜，争贞：王步？」此为武丁时所卜，两辞分别刻于左右甲桥，为对贞卜辞，而右辞称逐，左辞言步。张秉权氏遂谓：「可见卜辞中的逐是步逐，步是逐兽。」（见该书考释第一二〇页）。张氏在另一处还说：「『逐麋』与『步』对贞，可见卜辞所谓『步』，就是出去田猎的意思。」（同上，第一六九页）张氏此说虽未尽善，却道出了步与逐的密切关系。

二、步与田、兽（狩）共见一辞或前后相续，共见一版，如《京津》四五六八：「叀宫田省，亡戋？其乎犬步？」《甲》三〇〇三：「庚戌卜，猎：叀翌日步，射兕于𡆥？」《前》二·二一·三：「丁巳卜，行贞：王其田，亡戋？在良。丙辰卜，贞：王其步于良，亡戋？」《乙》一五四：「☐步，辛兽☐。」黄然伟据此以为「步即田猎之证」，「张氏之说可信也」。

三、言步之辞常有关于「𢦏」的贞问及获兽的记载，例如：《续》三·三〇·二：「丁亥卜，在数贞：王步，亡巛？兹御，获狐五。」《前》二·七·五：「☐在𦬇☐王步于☐亡巛，王☐获狐八。」《合》三七四七五：「庚子王卜，在淒餗贞：今日步于𤅊，亡巛？在正月，获狐十又一。」又三七五〇四：「☐王步于☐亡巛王☐获狐☐」以上各例均第五期（帝乙帝辛）所卜，所获均为狐，最多一次为十一头。

四、步的目的地相当大一部分就是商王的田猎地，例如：衣、𦎫、枽、叏、良、𣝗、虞、杞、勯等。卜辞「步」既然与田猎事关系如此密切，那么，能否据此而断言它本身就是田猎名称，就是「逐兽」呢？不能，步与田猎卜辞仍然有所不同，商王田猎总是在白天，且多当日来回，故常卜「往来亡巛（戋）」或「湄日亡戋」。而卜步之辞，称「往来亡巛」者极少见（如《前》二·五·五），无一例称「湄日亡戋」，一般只卜「亡巛」，甚或连「亡巛」也不卜，仅卜「步」、「勿步」。更有卜某日夕步，今某月步，生某月步之例，为真正的田猎卜辞所未见者。如：

贞：今己酉夕步？　《后》上三〇·一

今辛未王夕步？今未勿夕步？　《丙》一六五

贞：今十二月我步？　《乙》七八二

贞：于生一月步？　《乙》六七〇九

此数例皆武丁时卜，「夕步」，是指夜晚出发，或曰夜行軍，当然不可能是夜猎。「今十二月我步」，是问在此十二月里是否外出。「生一月步」，是问在下月即一月是否外出。显然，这些「步」与田猎全然无涉。其次，商王田、兽、逐……无命大将重臣从事之例，而于步则有之，如《前》五·八·二谓「今日令戠步」，同书六·八·三谓「令沚戠步」，《殷缀》二三云「令𠂤般步于河东」，亦皆武丁时所卜，又有一些卜辞，步与征、伐等语并见，如《续》五·一五·二云：「丁卯王卜☐今日步于雇☐在四月，唯来征（人方）。」为征人方途中之「步」；《粹》一〇七二云：「壬子卜，宾贞：𠦪气步，伐吾方，受㞢又？十二月。」《丙》二七六云：「庚寅卜，宾贞：今𡧊王其步，伐人？庚寅卜，宾贞：今𡧊王勿步，伐人？」则言步的目的在讨伐某方国。这些卜辞，与其说与田猎有涉，毋宁说它关乎军事。再次，王「步于」之处，固然有田猎地，但也有不见于田、兽、逐诸辞的地名，如融、𠂤、㠯、関、餗、柬等等，而且还有步于毋庚、学戊的：

庚辰步于毋庚？　《前》一·二九·四

辛丑卜，古御，步于学戊，其口方？　《前》一·四四·五

则更与田猎事无涉，而与祭祀有关了。

综合以上两方面分析，可对卜辞「步」的性质作如下的解释：卜辞「步」本指前往某处，或为征伐，或为其它，或商王自往，或命大将重臣前往，途中或遇野兽，则猎取之，故步与田猎有时兼而有之，但步本身并非田猎名称，更不是「逐兽」。我们不能以一赅全，以特例概括一般，至于《丙》八八，两辞位置虽对称，但与严格的对贞卜辞也有异，实际上一辞卜逐，一辞卜步，同日卜二事，契刻位置适相对而已，并非步即逐，逐即步也。

附带说一句：「步」虽象两止一前一后行走之状，但卜辞之「步」亦并非指商王徒步，正如涉非真的赤足过河一样。实际上，卜辞步指车行，涉指舟行，如其与田猎有关，也是车猎，而非徒步追逐。（本商师说，见《殷虚文字类编》卷十一）甲骨文字形体所体现的意义（本义）与该字在卜辞中的实际意义一致者少，不一致者多。此步字亦其一例。

四、「衣」为地名证

卜辞衣除用作祭名外，还可用作地名，是殷王重要田猎地之一，对此，学术界颇有争议，尚有必要一说。

说衣为地名，始于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卷上地名第四）；说衣即殷，地在今沁阳县，始于郭沫若（《卜辞通纂》序及第六三五片考释）；陈梦家则进一步论定它是田猎区之中心（《殷墟卜辞综述》）。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提出异议，认为：「商王狩猎时有时採用『衣』或『衣逐』的方法。『衣』读为『殷』，训『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前人解『衣』为地名，指为沁阳的殷城，是错误的。」（见该书第七页）日本学者松丸道雄《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胡澱咸《释衣》（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二文亦主此说，胡氏并断言「在卜辞里，衣实没一个是地名的，也不能读为殷。」黄然伟《殷王田猎考》（载《中国文字》第十四至十五册）则又不以李说为然，认为卜辞中「王田衣逐」之逐，「当谓王于衣之地追逐野兽也。」黄氏认为李氏之说不足信，「衣确为地名」，并举《甲》一五四九、三九一四，《前》二·一二·三，二·三二·二，二·四三·一诸片为证（其中《前》二·一二·三，二·四三，一两片正是李学勤「足证『衣』在此并非地名」的证据之一）。按争论的关键在于对卜辞「王（其）田衣逐」的理解不同：

……王（其）田衣，逐，亡巛？

……王（其）田，衣逐，亡巛？

前者「田衣」连续，即「田于衣」，衣当然是地名。后者「衣逐」连续便只好把衣解释为「同」、「合」了。据笔者看来，田猎卜辞中的衣是否即殷，「衣逐」可否连续，当然可以讨论，但即便「衣逐」连续，也不能全然推翻罗、郭、陈等「前人」关于衣是地名之说，因为卜辞之「衣」并不一定和「逐」连结为「衣逐」，亦有单独出现于其它卜辞之例，足可证其为地名。试观下列一辞：

己丑贞：王于庚寅步自衣？　《粹》一〇四一

「衣」虽略有残损，但从所剩笔划看，其为衣字是肯定无疑的（见摹本一）。在这条卜辞里，「衣」在介词「自」之后作宾语，其为地名，当可无疑。又如：

（戊辰）卜，㱿贞：翌己巳步于衣？　《合》一一二七四（《乙》八一一）

贞：于庚午步于衣？

衣字作衣，在辞中是介词「于」的宾语，依通例，其为地名当可论定，又如：

口酉贞：王步☐于衣？　《邺》三·四二·六

「步自某于某」一类辞例，卜辞屡见不鲜，其「自」、「于」下之词之为地名，已是公认的事实。

卜辞又有「衣入」一语，即「入衣」、「入殷」，例如：

贞：衣入，不冓雨？　《京津》三二〇九

乙丑卜，狄贞：王其田，衣入，亡巛？　《甲》三九一四

乙亥卜，狄贞：王衣入，亡巛？　《甲》三九一六

屈万里曰：「田衣入，谓狩猎于殷地旋归也。」又曰：「衣入，入殷也。」（《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四九〇页、四九二页）

又有《前》二·四一·五（《通纂》六三五）残片，胡澱咸断言衣字上没有缺文，不能补于字，今核诸原片，田字下确有缺文（见摹本二）。此辞胡氏释为

戊辰（缺）在噩（缺）王田衣（缺）

既认为「辰」、「噩」（按今释喪）之下有缺文，为何断言「田」下无缺文？衣字之下分明还有刻字的余地，并非残断处，为何反说「缺」？考卜辞言至某地田猎，可称田某，亦可称田于某，两种形式皆

当时之通例，是同时并存的。这条卜辞田字下则好残去于字的可能性，应该说是存在的。郭沫若将这条卜辞补足为：

戊辰卜，在噩贞：王田于衣？

实属合情合理，无可非议，如是，此残辞之衣亦当为地名。准此以求，则前引「王田衣逐亡巛」仍可读为「王田衣，逐，亡巛」，田衣即田于衣，犹如田鸡即田于鸡、田璠即田于璠，田𩫖即田于𩫖（鸡、璠、𩫖皆田猎地），逐是追逐，有关卜辞皆不难解释。

此外，《屯南》第二五六四片有「在衣」之辞，更足为衣属地名之确证。辞曰：「己丑贞：王[illegible]告土方于五示？在衣，十月卜。」衣字作[illegible]，清晰无误。从拓本上看，字中有三小点，乃蚀痕，该书释文摹作[illegible]（亦释衣），恐非（参见该书下册索引第二一七号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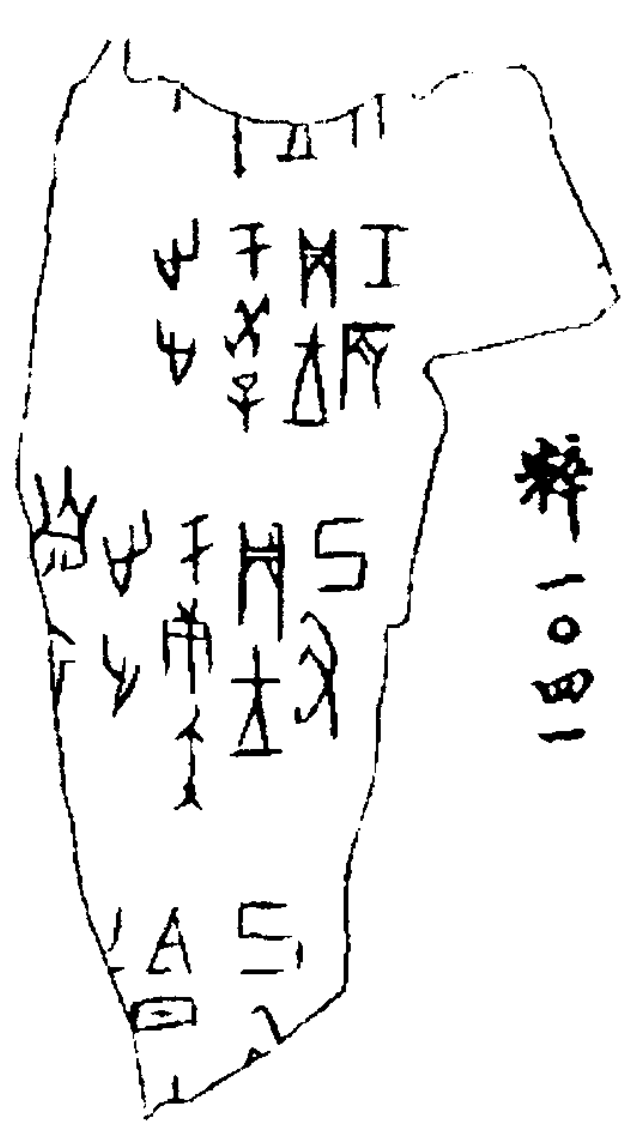

释一〇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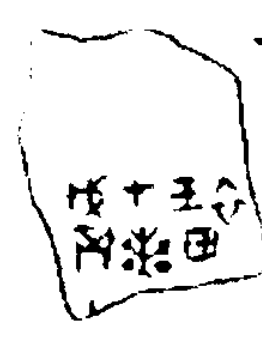

前三·四一·五

五、「省田」非秋田说

甲骨文屡见「省田」一语，省字作[illegible][illegible]诸形。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将省田解释为省耕或观猎（见该书卷一第一百二十六页）。陈邦怀《殷契拾遗》亦以省田为省耕，并举庚午鼎（按即王俅《啸堂集古录》卷上著录之「商父乙鼎」）「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为证（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四省字条下引）。郭沫若作《大丰𣪘韵读》（一九三〇年，收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及《卜辞通纂》时，均释[illegible]为相，至作《殷契释编》，则改释为省，并读为秋猎之名「狝」，于第九六六片考释「省田」云：

省当读狝。《礼·明堂位》：「春社秋省」，注云「省当读为狝，狝，秋田名也。」

又《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亦云：「省当为狝，狝，秋田也。」郭氏之后，学者们大都把「省」视作田猎活动。闻一多《释省省》一文（收入《古典新义》，《闻一多全集》第二册）即直认省本秋田之名，「郑君顾谓省当为狝，昧其本根矣」，并说「省田」是「猎于田中」，「叀田省」则「犹言往田中猎兽」。黄然伟《殷王田猎考》将「省」列为九种田猎名称之一，《甲骨文合集》亦将「省田」一类卜辞归入渔猎、畜牧类中。

对于卜辞「省田」所指是否田猎事，过去我一直疑信参半。一九八三年草《甲骨文同义词研究》一文时将「田兽省」作为一组同义词列论，谓「又有省字，亦田猎之义」。又说「然『省』亦通用于全年而不限于秋」，「省可在二三月」（见《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九八三年九月，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现在看来，省田之田是否指田猎活动，固不能无疑（详下文），而「省」之读为狝，释为秋田，验以卜辞，确实困难重重。

首先，商代是否有春夏秋冬四时还是个疑问，商承祚师早年写有《殷商无四时说》，于省吾、孙海波、陈梦家等学者均主商代仅春秋两季说。《周礼》、《左传》、《尔雅》等书所谓春蒐夏苗秋狝冬狩之说，当是东周以后之事，而卜辞所记，一年十二月均有田猎事，未见有何专名。退一步说，如「省」果为秋田之称，为专名，则其所占之月分要么是三个月（按四季说），要么是六个月（按春秋两季说），但卜辞所记「省」的月分却极为分散：

勿乎省田？二月。《合》一〇五四五（《契》二〇三）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
贞：王往省牛于𩫖？《库》七一九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
丙寅卜，㱿贞：王往省牛于𩫖？《合》一一一七一（《南北·辅仁》七一）
贞：𩰬氏省白𠂤，三月。《前》一·四六·三
☐余乎省☐[illegible]，八月。《库》二一五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𡉣𦰩𩲃省陕亩至于仓侯从[illegible]川从[illegible]侯。九月。《续存》一·六六
己巳卜，贞：令[illegible]省在南亩？十月。《前》五·六·二
庚寅卜，☐[illegible]省在☐，十一月。《京津》二一四八
☐叀[illegible]☐令省在南亩？十二月。《续》五·一五·九

从二月至十二月，皆可称省。若谓春秋两季各半年，自八月至翌年三月为「秋」，则历时八个月，而四、五、六、七这四个月竟为「春」，亦于理不合。

其次，在文法上讲不通。卜辞田字兼具农田与田（畋）猎二义，而在田猎卜辞中，「田」一般均为动词，如称「王其田」、「王其田某（地）」、「王其田于某（地）」、「叀某（地）田」等等，均是常见的辞例。而卜辞之「省田」、「省某（地）田」、「叀某（地）田省」，「田」如指田猎事，省又读为狝，则「与田字义複，文不可通」（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省》）。而且，从文法上分析，「省田」乃述宾结构，而非联合结构，在「叀盂田省」、「叀丧田省」之类辞例中，田省并不能连读，而必须是盂田、丧田连读，因为卜辞又有「省盂田」、「省丧田」等辞例，「叀」不过是起了将宾语提前的作用，试观下列三组卜辞：

(一)王其省田，不冓大雨？《粹》一〇〇二（田字缺刻横画）
叀田省，湄日亡戋？《粹》九九四
弜（弗）省田，其每？《甲》五七三
(二)贞：王其省盂田，湄日不雨？《粹》九二九
叀盂田省，亡戋？《粹》九六六、九六九
弜省盂田，其每？《掇》一·四〇二
(三)王其省丧田，湄日亡戋？《美录》一一六（《库》一〇九〇）
叀丧田省，亡戋？《粹》九六七
弜省丧田，其雨？《京都》二〇四六

此三组九例卜辞均第三期所卜，足证田省不得连读。第(二)、(三)诸例说明，可称省盂田、省丧田，但绝无省田盂、省田丧之例；可称叀盂田省、叀丧田省，但绝无叀丧省田、叀盂省田之例。如果将诸「田」视为田猎事，是动词用为名词，作宾语，则「盂田」「丧田」为盂丧两地之田猎活动。如是，「省」更不得读为「狝」了。看来《说文》的解释还是正确的：「省，视也。」省有省视、督察之义。泛称「省田」者，田可有两解，似均可通；专称省某地田者，田按理亦可有两解：某地之农田，某地之田猎活动。但无论田是释为农田或田猎，读省为狝，上述诸辞均无一可通。

第三，「省田」之辞绝不见有猎获兽类的记载。各类田猎卜辞，不论是田、兽（狩）、逐、还是阱（陷）、射、焚，五期之内，总有关于猎获兽类及数量的记载，有隻（获）、毕（禽即擒）、𦊓（罗）等词出现，唯独此「省田」之辞竟无一例。商王亲自省察督阵，以事田猎（秋猎），居然每次都毫无战绩，这能说得过去吗？可见省田、省盂田、省丧田……诸「田」是否真指田猎之事还大成问题。一般来说，把这些「田」看作农田、田事较为合适。商王于农业生产至为重视，已为大量求年祈雨卜辞所证明。省田，省某地田也是商王重视农业的一种表现形式。又如「我」，是方国名，武丁卜辞中屡见「我亡（无）来」、「我其有来」（来为前来贡纳之意）的占卜，「我来十」、「我来三十」、「我氏千」等等记载，亦有「省我田」之辞：

丙辰卜，永贞：乎省我田？《前》五·二六·一

这是问是否该派员视察「我」地农田。此辞之「省」固然不能读为狝，而「我」之非田猎地更是无可争议。

与「省田」相仿佛的，卜辞还有「省黍」，如：

贞：王勿往省黍？《契》四九二
☐往省黍，祀，若？《乙》五五三五

这两条卜辞说的是视察农作物之事，至为明显。卜辞「黍」亦可用作动词，如「今春王勿黍」（《续》一·五三·三，五·九·三），「叀小臣令众黍」（《前》四·三〇·二）等等，「黍」指的都是种黍之类的农业劳动，与此二例有异。

「省田」之外，卜辞又有「省牛」之辞，除上文所引者外，余如：

贞：王往省牛？

貞：勿往省牛？

貞：𢀛牛百？　《合》一一一七六

丙午卜，賓貞：乎省牛于多奠？

貞：勿乎省牛于多奠？　《合》一一一七七

粗看似亦田猎卜辞，其实不然。杨树达根据《尔雅·释诂》「狝，杀也」及《周礼·大司马》注云「秋田为狝。狝：杀也」，补充郭说，谓省可读狝，训杀。因此，他释《粹》九八七「叀省虎」为「狝杀虎」（见《积微居甲文说·释省》）。今按《粹》九八七文字较为草率凌乱，疑有错漏或误刻，其「叀省虎」一语词序异常，为卜辞仅见之例，似难为据。杨氏此说施于「叀盂田省」，似勉强可通；若施之于「省盂田」，义即重复，不可解；施之于上述「省牛」之例，则与实际情况不合。不少论著业已指出，商代畜牧业相当发达，祭祀所用大量的牛羊（包括牢、宰）并非得自狩猎，主要源于畜牧业，根本毋须「大搏杀」。如卜辞习见的𩫖（敦）既是沁阳附近的田猎地，又是一个农业区和畜牧基地。「省牛于𩫖」，乃是赴𩫖巡视畜养的牛（参阅孟世凯：《商代田猎性质初探》，见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一九八三年三月，上海古籍出版社），「省」与搏杀（狝）可谓全然无关。

那么，能否由此得出结论，说「省田」与田猎事全然无关呢？不能。有少数田猎卜辞与「省田」或「叀田省」共见一版，为同时所卜，可证后者之「田」为田猎事，乃动词用作名词。例如：

弜壬田，其每？　今日王叀宫田省，亡戋？　【叀】田省，亡戋？　《粹》九八二

其兽，亡戋？　壬王叀田省，亡（戋）？　《合》二八四六〇

弜田，其每？　于壬王迺田，亡戋？　叀田省，亡戋？　《合》二八六〇九

其兽，亡戋？　辛王叀田省，亡戋？　于壬王迺田，亡戋？　《屯南》二七一

其兽，亡戋？吉。　壬叀田省，亡戋？　《屯南》二二六九

不过，此类例亦不多见。这类「省田」，从另一侧面说明，有一些田猎活动，虽然打着「王」的旗号，实际上商王只是亲往督阵而已。《粹》九八二「叀宫田省」乃「省宫田」之倒，是问去视察宫这个地方的田猎活动好不好。其余各例，先卜弜田、迺田、其兽（狩），而后卜省田、叀田省，乃泛指商王省视田猎活动。

综上所述，卜辞之「省」，义皆为省视，视察或督察，除极少数例外有无「杀」义容再研究外，皆不得读为秋猎的「狝」。卜辞所谓「省田」、「省某田」，所省之田多为农田，亦有少数指田猎活动，须作具体分析，未可一概而论。卜辞中省字的这种用法，不仅大量见于传世文献，而且与商及西周金文相合。如商器小臣艅尊「丁巳王省夔京」（《三代》一一·三四），谓省视夔京；周成王器臣卿鼎、臣卿簋「公違省自东在新邑」（《澂秋馆》四·一五），则谓省视东土；康王器大盂鼎「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三代》四·四二），厉王器宗周钟「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三代》一·六五），省亦为省察，与《诗·大雅·常武》「省此徐土」，《易·復》「后不省方」（后，君后。方，事也）之「省」同。值得注意的是，金文省眚无别，亦可假借为生（如曶鼎、扬簋、豆闭簋诸器之「既生霸」，生字皆作省），但无一例可读为狝者。

一九八六年七月初稿
一九八八年四月修订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月、肸与独木舟、树皮舟

赵振才　赵　艺

杰出的美国民族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在其《古代社会》一书中，追溯人类蒙昧时代主要文化成就的时候，提到了舟船，包括用树皮制成的小船及独木舟。他还在列举了人类各个时代的主要贡献之后议论说：“人类的早期状况基本上已如上述，这种看法并非直到现代才产生，甚至也不是到近代才产生。古代某些诗人和哲学家已经认识到：人类是从极端原始的状况下迈步，而后一步接着一步慢慢上升的。他们还理解到：有一系列渐进的发明和发现为人类的发展过程作了记录。”这一论述是符合人类的认识史的。例如，我国的古书《周易》成书不晚于西周末期。解释《周易》的“十翼”（《易传》）也当是陆续作于战国末期到西汉时代。《周易》和《易传》充满了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其中有一系列反映我们祖先对远古时代物质文化发展状况的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和追述。《易·系辞》所说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就是一例。所谓“刳木为舟”，当包括剜空木料，做成独木舟的原始工艺。这种最初的造船技术是蒙昧时代后期人类祖先用石斧来创造的，其艰辛劳动可想而知。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指出的：“火和石斧通常已经使人能够制造独木舟。”

在晚近的时代，东北亚大陆乌苏里江以东的恰喀拉族，还保留着在急流中驾驶独木舟的传统。他们的独木舟是用杨木挖制的，汉人称之为杨木䑓。据乌苏里赫哲族老人说：“是用大青杨雕的。把粗大杨树的根和稍截掉，挖空，再削成两头朝上翘的样子。划船是用单杆支，两边忙。挺能装的。老婆、孩子、肉干都在一个船上，江东大河里都是这样的船。”这是出生并成长于乌苏里地区的赫哲老人对自己幼年时代目击情景的追述，是于70年代初期对笔者口述的。至于用什么样的木料制造独木舟，是就地取材，因地而异。鄂温克（埃文基）人是用赤杨、白杨雕凿独木舟。而在赫哲（那乃）人那里，则是用松木、椴木或柳木凿刳成独木舟。这种把大树锯掉根、稍两端，中间剜空，两头加上挡木并削成上翘的形状，同甲骨文月（舟）的字形相似。而独木舟和树皮舟同为人类最早发明的姊妹船，从北方民族的桦皮舟和独木舟来看，两者无论在形制、制作技术以及名称方面都是有联系的。而甲骨文舟字所象之形，同北方民族的史前文化“化石”独木舟、树皮舟形状相类，暗示着舟字当是从古老的图象文字演变而来。就是说，月的字形是远古独木舟、树皮舟绘形的简化。此外，作为舟字的读音，即舟的名称，无疑也是古老时代语音的延续。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古老的舟船名称在东亚大陆南、北方很相似。例如：

满语桦皮舟称	扎鸦
赫哲（那乃）语桦皮舟称	扎伊
乌耳奇语桦皮舟称	扎伊
玛涅格尔语舟称	夹乌．
鄂温克（埃文基）语桦皮舟称	夹乌
	甲弗
鄂温克（索伦）语舟称	夹耶
	夹伊

这些都是同源语的不同演变音形。

汉字舟，中古音《广韵》作“职流切”，拟音为[tcĭəu]，上古音当读章母幽部，拟音为[tĭəu]。它的缓读音同上述北方民族舟船名称的双音节词，特别是同“夹乌”的语音极其相似。同样的情形，在汉语粤方言里保留着较多的汉语上古音。粤音读舟为[dzəu]，恰与北语“夹乌”的语音相合。也就是说[dzəu]，缓读合“夹乌”之音，而“夹乌”速读恰是“舟”的读音。现代汉语普通话读舟为 zhou，也是同样的情形。可以认为，在东亚，南部地区的古老字相文化与北部地区的民族文化之间，是有其共通的远古文化因子分流发展关系的。

又金文有肸（字，为月与介合书，左旁为舟的象形，右边为楫的象形。《易·系辞》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两句话的意蕴都压缩在这个拼形的方块字当中了。这个字恰是由古人行舟的象形演化而来的信息交流的载体符号。黑龙江民族划行独木舟或树皮舟的划子，有的就是介形。那是将一根长木的端头加工削制而成的。肸即俞字，《说文》释“俞，空中木为舟也。”“空中木为舟”就是凿挖整根大木为独木舟，是蒙昧时代高级阶段人类所取得的文化硕果。可见，俞字的意指有其远古时代的渊源。《说文》：“艅艎舟名”，《说文长笺》作“俞皇”可知艅俞通，艎皇同，反映出“艅艎”（俞皇）名称当同古老的俞，即金文肸字有渊源关系。俞，上古音读余母侯部，可拟音为[ɣĭwo]；皇，上古音读匣母阳部，当拟音为[ruaŋ]。在北方民族的语言里，据《五体清文鉴》记载，满语称独木船为[wəi xu]（威乎）称桦皮船为[tɔlxɔn wəixu]（陀勒欢，威乎）“陀勒欢”是桦树皮的意思。赫哲族对其早年使用过的凿木而成的独木舟或桦皮舟，也叫做[wəi xu]（威乎）。鄂伦春族对桦皮舟的名称不一，其中也有[wəi xu]（威乎）一称。[wəi xu]（威乎）这个名称同汉语“俞皇”的上古拟构音[ʎiwo ruaŋ]相似。可以认为，“艅艎”（俞皇）一称所指的舟船，不论其形制如何发展演化，但是，这个名称却是对远古时代传统舟名的沿用。树皮舟与独木舟这两种古老的水上浮载工具，不仅名称相通，造型也相象，在黑龙江民族当中就是如此。可见，金文肸的最初意指，不仅仅是独木舟，而且还应该包括它的姊妹文化成果——树皮舟。

赫哲族从前水上叉鱼作业必不可少的小船，形状两头尖翘。在早期，它是用桦树皮制作的，或者是用粗大的松木或椴木凿成槽子，外部修整成船形，后来又发展为用3块松木板制作。不论其形制如何演变，并且出现了这样那样的名称，但是，“威乎”这个古老的命名，作为舟船名称之一，始终还是沿用着。据赫哲族老人说，民国初年，在三江地区赫哲族当中还盛行着桦皮“威乎”。它长有8尺，高约1.5尺，两头尖翘，船底呈弧形，中间最宽处约有2尺。是用松木作骨架，桦树皮作外壳，抱马子木作钉，椴树皮或柳树皮作线绳缝合桦皮，松脂油灌缝，不用一点金属材料制作的。船体之轻，一人可以肩起，从一条小河转移到另一条小河，颇利于山野溪涧渔猎活动。北方民族的这种独木舟和树皮舟，首尾上翘，颇似金文肸（俞）字的月拼形，即甲骨文月（舟）字的构形。其用来划行这种小舟的划子，端头呈状，又酷似金文肸字的介拼形。可以认为，金文肸字如同是由黑龙江民族独木舟和树皮舟及其划行工具的合体绘形演化而来的字符。看来，独木舟、树皮舟相当于甲骨、金文月、肸构形的史前文化基因，东亚大陆南、北方古文字与民族学事象之间的这种关系，是多方面的，并非仅此一例。黑龙江省博物馆珍藏有一只鄂伦春族的桦树皮小舟，可供观赏并作为研究人类早期水上浮载工具的参考。

（原載《北方文物》1992年第3期）

谈甲骨文“凿”字的一种用法

刘 钊

一、说形

甲骨文中有一个写作从辛从殳的字，辛字写成长三角形，是辛字构形的最早形态。① 孙诒让释为“报”，又怀疑“为设之省”，② 王襄“疑古酌字”，又疑为“凿”字，③ 郭沫若“疑是毁字”，④ 于省吾先生从孙诒让说释为“设”，认为字所从之辛乃言字初文，后变为从言，与竞字、燮字本从辛，后变为从言的演变相同。⑤ 从构形上看，释报、释酌、释毁都是据其用法而作的猜度之辞，在形体上毫无根据。释“设”似乎较为接近事实，但是典籍设字训为施陈，按之辞例皆不切合，这说明释“设”也有问题。侯马盟书文字材料发表后，先后有两位学者论证这个字是“凿”字。⑥ 从这个字与侯马盟书凿字在构形上的联系来看，释此字为凿无疑是正确的。这也证实了王襄早年对此字所作推测的可靠。凿字在卜辞中除用作祭名和一些不清楚的用法外，还有一种常见的用法，其辞例如下：

1、……卯有……兔（从象或从兔从八），庚申，亦有凿，有鸣雉……疾（从疾从又）羍（从羍从口）羌戎……　《合集》522反

2、辛未，有凿新星。　《合集》6063反

3、戊……有，王占……唯丁，吉，其……未，允……有凿，明有格云自东……昃亦有凿，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在十二月。　《合集》13442正

4、……庚，吉，其……有凿虹于西……　《合集》13444

5、丙申卜，壳贞，来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唯有求（咎），⑦其有凿。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鸟星。　《合集》11497正

6、王占曰：其有凿，其唯丙，不……其唯壬，亦不……　《合集》6354反

7、……占曰其有凿，其唯庚，吉；其唯……　《合集》3473

8、……日庚其有凿，吉，受祐；其唯壬，不吉。　《合集》6087反

9、王占曰：其唯戊有凿，不吉。　《合集》6484反

10、王占曰：丁丑其有凿，不吉；其唯甲有凿，吉；有唯辛有凿，亦不吉。　《合集》6485反

11、……其唯丙……凿，不吉；其唯丁……　《合集》15862反

12、戊午卜，壳贞，今者王征土方。王占曰：甲申其有凿，吉；其唯甲戌有凿于东；……唯壬戌有凿，不……　《合集》6441

13、五日甲子允酒，有凿于东。　《合集》10302正甲

14、乙巳，夕有凿于西。　《合集》11497反

15、丁巳卜，宾贞，凿唯忧。⑧　《合集》17270

16、……寅卜，古贞，凿不唯忧。凿唯忧。　《合集》17271正

17、丙戌卜，宾贞，告日有凿于上甲三牛。　《合集》13329

18、……巳卜，争……凿告于上甲……六牛……翌戊……卯……　《合集》7359

19、庚辰卜，宾贞，告凿于河。　《合集》14533

二、论音

上揭辞例中的“凿”字，我们认为应该借为“兆”。古音凿在从纽药部，兆在定纽宵部，韵乃阴入对转。从定二组似乎有隔，但古音舌音与齿音常有通转关系。古音韵学界有的学者认为古精、清、从、心乃从端、透、定变来。朱安节先生曾有未刊稿《古音无精清从心四纽说》，⑧ 论证上古音精归端，清、心归透，从归定。裴学海撰有《古声组船禅为一，从邪非二考》，主张上古从邪不分。而邪纽与定纽的关系便极为密切。钱玄同有《古无邪纽证》一文，⑩ 论证古邪纽归定纽，已得到学术界的承认。从古文字材料来看，以形声字为例，如遅从犀声，遅在定纽，犀在心纽；曹从东声，曹在从纽，东在端纽；晋从至声，晋在精纽，至在章纽；参从㐱声，参在心纽，㐱在定纽；㐱从蛛声，鼄在精纽，蛛在端纽；李从子声，李在来纽，子在精纽；造从舟声，造在从纽，舟在章纽；姒从以声，姒在邪纽，以在喻纽。以同源分化字为例，如小少乃一字分化，小在心纽，少在书纽；人千乃一字之分化，人在日纽，千在精纽。以追加声旁的字为例，如叔加小为声，叔在书纽，小在心纽；听加生为声，听在透纽，生在生纽；釐加子为声，釐在来纽，子在精纽；始加司为声，始在书纽，司在心纽等等，都是舌音与齿音相通的例证。从字书又音的材料看，如蜨、惔、烰、慱、躅、餹、糬、穜、纯等字都有从定两读，说明从纽与定纽也存在通转关系。李学勤先生曾指出西周龟甲的方凿就是《周礼·卜师》所说的“方兆”，⑪ 这也是“凿”“兆”可通的一个旁证。

三、释义

关于前面说形部份所引辞例中“凿”字的用法，郭沫若认为“要当含恶意与祟、咎等同。”⑫ 于省吾先生认为“指自然界的设施兆象言之。”⑬ 从上引卜辞6—12看，凿可言“吉”，又可“受祐”，16从正反两方面卜问“凿”是否带来忧患，可见“凿”绝非专指“恶意”而言。于省吾先生虽然释字不确，且既使此字所释不误，而典籍设字训为施陈，也与兆象意无关，但他指出此字为“兆象”意这一点，却不能不说是确诂。我们前边指出卜辞中的“凿”字应该读为“兆”，按之辞例，密合无间，绝无滞碍，这也证实了于省吾先生在辞意上的推测。《说文》：“兆，灼龟坼也，从卜兆，象形。”从古文字的实际情况看，《说文》对兆字形体的解释大有问题。古文字卜字象卜兆形，兆字却决不象“龟坼”形，而应是一个借形分化字。兆字不见于甲骨文，西周金文姚字所从之兆与古文字涉字同形，兆字极可能是由涉字分化出的一个字。⑭ 兆字在甲骨文时代可能还未出现，所以语言中“兆象”之“兆”是用音近的“凿”字来记录的。兆字本义是指烧灼龟骨后龟骨正面所呈现的裂纹，古人即据此判断吉凶，后引申为指一切事物发生前的“预兆、征兆”。上引卜辞中的“凿”字就应读作“预兆”“征兆”之“兆”。辞1谓庚申日出现征兆，即有“鸣雉”。这个征兆预示着某种灾祸，可能就是指下面所言的“羌戎”。“鸣雉”代表征兆，预示凶灾，典籍多有记载，如人们熟知的《尚书·高宗肜日》曰：“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尚书大传》谓“武丁祭成汤，有雉飞鼎耳而雊，问诸祖己，曰：雉者，野鸟也，不当升鼎，升鼎者，欲为用也，远方将有来朝者乎。”从卜辞可见以鸣雉为预示凶灾的传说由来已久。辞3、4所记乃一事，3谓出现征兆，天气晴朗时有云来自东如何，傍晚也有征兆，即出现虹霓，在北边河中饮水。古以虹霓出预示不祥，《释名·释天》“霓，齧也，其体断绝，见于非时，此灾气也，伤害于物，如有所食齧也。”《淮南子·泰族训》：“故国危亡而天文变，世惑乱而虹霓见。”《淮南子·天文训》：“虹霓慧星者，天之忌也。”古人认为虹霓能主风雨，且可饮水于河。《梦溪笔谈》谓“世传虹能入涧溪饮水，信然。”《鉴戒录》载侯弘实“尝寐于簷下，天将大雨，有虹自河饮水，俄贯于弘实口。”所记皆与卜辞相同。辞5大意为丙申日占卜下一个乙巳日酒祭下乙，王占卜得到的结论是有征兆预示如举行酒祭会出现凶咎。⑮ 乙巳日进行酒祭，晴天下起了雨，于是进行伐祭，雨停了，牺牲也已伐完，又下起了雨，就对鸟星进施祭和卯祭。辞6—12乃卜问出现的征兆吉祥与否。辞13、14言征兆出现的方向，辞15、16从正反两方面卜问征兆能否带来忧患。辞17—19是卜问是否将征兆向祖先或神祇进行禀告。17的“日有凿”是指太阳出现某种征兆。

注：

① 因刻字困难，文中不用古文字字形，所引卜辞直接隶成通用字，个别字用与其形体接近的字代替，有些字的结构加括号予以说明。

② 孙诒让《契文举例》下一四，1904年。

③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存疑三，1920年。

④⑫ 郭沫若《卜辞通纂》八九，1933年。

⑤⑬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设》，1979年。

⑥ 詹鄞鑫《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1983年5期；徐兆仁《释凿》，《古文字研究》十七辑，1989年。

⑦ 求字考释见裘锡圭《释求》，《古文字研究》十五辑，1986年。

⑧ 忧字隶定见裘锡圭《卜辞“异”字和诗、书里的“式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1982年。

⑨ 杨春霖《试论上古声母的通转问题》，《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中华文史论丛》增刊，1986年。

⑩ 北京师范大学《国学丛刊》一卷三期，1932年。

⑪ 李学勤《续论西周甲骨》，《中国语文研究》第7辑，1985年。

⑭ 甲骨文中有一个写成“重八”的字，旧或释为兆，不可信。

⑮ 此条卜辞之“兆”也有可能指“卜兆”以“兆”。

（原載《史學集刊》1992年第1期）

論卜辭與商周金文中的「后」

朱鳳瀚

自殷墟五號墓出土𤔲諸器後，過去在研究司[illegible]大鼎時曾討論過的舊題，即銘文中的𤔲究竟應該怎樣釋讀，重又成為學者們感興趣的課題，眾說紛紜，會合新舊之說，主要有以下幾種見解：

(1) 司隸定作司，讀「祠」，通祀。祀母某即祭祀母某①。

(2) 𤔲隸定作姤，是女性后的專用字②。

(3) 司隸定作后，𤔲即后母③。

(4) 司隸定作司，讀「嗣」，嗣母即法定王位繼承人之母④。

(5) 司隸定作司，讀「妃」，司母某即妃母某⑤。

(6) 𤔲隸定作姛，是出身於司氏族之婦人⑥。

諸說雖見解相異，但廣開思路，于促進此問題研究之深入，頗有益處。

上述諸說中聲訓之說，就銘文本身固然可通，然從文字學角度言之，如果根據同時代的文字資料，此字不采用聲訓即可講通，似不必棄其本字而迂曲以聲訓為釋。

殷墟五號墓中與𤔲銅器同出有石牛，下頷上刻「司辛」二字，這與𤔲的意義應該是相同的，只是形式上較省略。為大家所瞭解的是，殷墟卜辭中有司字，或寫作后，少數可能應讀作動詞，多數用為人稱，作人稱用的司（后），也有在其後接日名的，這同五號墓的器銘在字詞形式上是一致的。只是這些作人稱用的司（后）字，過去有許多被讀成動詞，未能得其本義，直接影響到今天對青銅器銘文中此字的釋讀。

因而，如果將卜辭中作人稱用的司（后）字之含義及其字體演化搞清楚，無疑會有助於正確理解同時代的器銘。早在1962年，金祥恆即著有《釋后》一文，七年後，丁驌又著《說后》⑦。這兩篇論文於

此問題之研究有開拓之功。惟他們對卜辭內容的釋讀多有可商榷之處。本文即是在學者們研究的基礎上，兼採諸家之長，對卜辭與商金文中作人稱使用的「司（后）」字之含義及其字形所做的進一步的探討，請前輩學者與同志們匡謬。

下面，先分析卜辭中作人稱用的「司（后）」字，說明其含義與字形，然後再談商金文中此字的釋讀及相關問題。因為在卜辭中作司與作后無別，下文中除引用卜辭時保持原字形外，作一般論述時皆只用后形表示。

一　卜辭中的「后」

卜辭中作人稱用的后，可用為生稱。如：

(1) 丁酉卜，王，后𢍏娩，允(?)其于壬？十一月⑧。（《合集》21068，𠂤組。圖一）

(2) 戊戌卜，衣，后娩？（《合集》21069，𠂤組。圖二）

(3) 乙丑卜，王貞，后𢍏子(?)余子？（《合集》21067，𠂤組。圖三）

后，舊多不釋，或釋為占，按此字實即是后，下文引卜辭「𢍏后」也作𢍏后（見辭(62)與(63)）可證。此種寫法主要見於𠂤組，較晚卜辭偶見之。辭(1)、(2)是卜后𢍏是否于壬日分娩，是否吉利。辭(3)之意，是王貞問后𢍏所生子可否作為己之子⑨。

(4) 甲申卜，王子匕己知后𢍏？十月。（《合集》19886，𠂤組。圖四）

(5) 帚𢍏(?)，不其娩？（《後》下21.4，賓組。）

這兩條卜辭中的𢍏似即是一人。

由以上卜辭可知，稱后者是女性，亦可稱帚，王既然為后生育之事占卜，且卜是否以其所生子為子，則其身份係王之配偶。

主要存在於武丁時期的𠂤、賓組卜辭中，王為之卜生育的帚某，有十餘名，她們多數屬於王的配偶，但王配中能見到稱后者甚少，除以上二后外，還有帚好。如：

(6) ……后帚好……⑩（《合集》2672，賓組。圖十二）

因此，似非所有王配皆可稱后，稱后者的地位要高於一般的配偶，相當於武丁時帚好的地位。

從卜辭可知，生前稱后之王配，死後仍可以為稱，並享受王之祭祀。以下皆祭后之卜辭：

(7) 己卯卜，𠂤，出匕己？
虫𢍏后用？（《合集》19884，𠂤組。圖五）

(8) 虫𢍏后……衛……吉（《前》6.23.1，𠂤組。圖六）

(9) 于司知子辟？（《庫》427，𠂤組。圖七）

(10) ……知(于)𦎫……司癸？（《合集》23124，賓組。圖十三）

(11) ……貞，翌辛□出于司辛，𢦏出羌十？（《前》5.9.6，賓組。圖十四）

(12) 戊辰卜，巛貞，彭因(盧)豕至豕龍母？
戊辰卜，巛貞，彭小宰至豕司癸？（《合集》21804，子組。圖十五）

辭(7)、(8)金祥恒文以𢍏后連讀為人名，誤，丁驌文已指出。這是卜是否以𢍏為牲祭后，其句式近同於《乙》8808：「毛𢍏出用？」。辭(12)是卜以盧豕至豕與小宰至豕為牲，分別祭龍母與后癸。二者皆女姓先人。辭(9)、(10)卜御祭后以為子某攘災。子某是商王同姓貴族，王為之攘災要求佑於后，亦可見后在王室中地位之崇高。

在武丁卜辭中見到的為子某求佑而祭祀的王配，最主要的是匕己和母庚，匕己是祖丁的所謂法定配偶，母庚是小乙的法定配偶。說明為子某求佑而祭之王配，可能主要是所謂法定配偶。辭(10)為子某求佑所祭之司癸，則可能是乙辛周祭卜辭中武丁的法定配偶之一的妣癸，如是，則妣癸在武丁生時先已故去。辭(11)從字體看，似屬賓組晚期卜辭，已進入祖庚時期，后辛似即是武丁另一個法定配偶，即乙辛周祭卜辭中的妣辛。

武丁卜辭中王所祭祀的諸后中有一相當重要的人物，即𢍏后：

(13) □酉卜，𠂤，虫□彭(?)……𢍏后？（《甲研》5.2149，𠂤組。圖九）

(14) □寅卜，余……𢍏后？（《佚》505，𠂤組。圖八）

(15) □戌卜，出𢍏后知子㕚？（《合集》20029，𠂤組，圖十）

(16) 貞，出于𢍏司？（《零拾》55，賓組。圖十一）

(17) 貞，隹麐后壱帚好？
貞，不隹麐司壱帚好？
彭司？
司彭？（《丙》514，賓組）

商金文中有「亞(中)𢍏父辛」（《錄遺》196，尊）卜辭中有「今𢍏」（《前》7.31.4），並有地名稱𢍏（《丙》3），學者多認為即共，今河南輝縣。以上可證明𢍏是氏名，𢍏后即出身於𢍏氏之後。辭(17)中的麐，是𢍏字異體。

在出組卜辭中可以見到「𢍏夸」：

(18) ……卜，(即)貞，……又于𢍏夸……氏……（《明後》B.2087）

(19) 𢍏引先彭，羽……（《金》694）

(20) ……丑出于五鉞至于𢍏引？（《合集》24951）

𢍏夸應即𢍏引。嚴一萍認為引是「后夸」的合文⑪，此說是有道理的。《南明》572有「司夸」之稱，說明夸身份確為后。《甲研》有一片胛骨刻辭作：

(21) 至司蜀王受又？（《甲研》D.1855，無名組。圖二十一）

嚴一萍文引此辭，釋文作：

☐至司（祠）后夸王受又。

將蜀作為司、夸合文，說這是省口的司字為后夸合文的最好證明，都是對的。但是讀司為祠，當動詞用，與丁驌《說后》說同，則是不正確的，比較下列卜辭可知：

(22) 至鉞且丁，王受(又)？（《拾》1.15）

(23) 癸巳卜，大貞，其至且丁兄(祝)，王受又：？（《甲》1655）

(24) 且甲祭，其至父丁？（《甲》729）

「至」某先人，是言祭祀時所祭先人之下限。依卜辭文例，「至」後不會再有所謂祭動詞。故辭(21)「至司蜀」是說祭祀時祭至「司蜀」。蜀即夸（小引），本已是后夸合文，但可能是書之已久，遂成為專有名字的寫法，故後人稱呼她時，為表敬意又在其名上加上表示身份的后，即是說，蜀前的司仍應讀作上述表示王配之后，這種情況類如卜辭中「帚𡚱」，可以合書為𡠤，但有時仍寫作「帚𡚱」（《後》下21.10）。西周金文將文王、武王寫作「玟王」、「珷王」，也與此類似。由以上資料來看，引確是后夸的合文，𢍏引可以讀作𢍏后夸，但根據司蜀之蜀應讀作夸的情況，亦可以讀作𢍏夸。𢍏是其所出身之氏名，后是其身份，夸為其本人之名。此出組卜辭中的𢍏后，未必即是𠂤組卜辭中受祭之𢍏后⑫。下文還要提到，殷墟晚期器銘中也有𢍏后生稱，說明她們屬於不同的王的配偶，但皆出於𢍏氏。由此可知，作為商王配偶之后，有些出身於世代與王室通婚的同一族氏。

像𢍏氏這樣，以氏名置於后前表示其出身的后，還見於武丁時期的子組卜辭。如：

(25) 庚子子卜，虫小宰知龍母？
庚子子卜，虫小宰𠂊司？
辛丑子卜，貞，用小宰龍母？
辛丑子卜，貞，用小宰𠂊司？
虫豕用至𠂊司宰？（《合集》21805）

𠂊（尸）、𠂊⑬亦應是二后所出之族氏。與之并卜的龍母，當是出身於龍氏之女性先人。她們只在子組卜辭中出現，可能與作為子組卜辭占卜主體的貴族有較近的親緣關係。

下列卜辭也是卜祭后之事的：

(26) □未卜，大(貞)，……知(?)三司日……（《清暉》178，出組。圖十六）

(27) 丙寅卜，又伐于司引卅羌，卯卅豕？（《粹》430，歷組(二)⑭。圖十七）

(28) 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司一𤛗？
……𤛗？（《甲》875，無名組。圖十九）

(29) ……于叫辛，虫今日丁丝……

(30) 壬子卜，其束(東)司魚？（《甲》824，無名組。圖十八）

于室？

于𡧊(?)？　（《南明》726，無名組）

(31) 其至司騩又正？　（《甲研》B.1854，無名組。圖二十）

辭(26)、(28)中「三司」、「二司」是言三位、兩位后。疑出組的三司是指武丁的三個法定配偶。辭(27)，郭沫若《粹》420考釋曰：司假為祠，絧殆嗣省，讀為禖，為用牲之法。金祥恒《釋后》文從之。但依卜辭文例，「又(㞢)伐」是動詞，「伐」已是用牲法，其後以介詞「于」接間接賓語(受祭者)，最後接直接賓語(所用牲)，是最常見的句式。如「甲辰貞，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七？」(《後》上21.3，歷組二類)。此與辭(27)形式全同，故辭(27)中「司𡚤」是受祭者之稱謂。讀司為祠，讀𡚤為用牲法，皆不確。司在這裏仍是王配之稱。𡚤疑是后、𡚤合文，猶前述之𡚤，稱「后𡚤」，同於稱「后𡚤」。𡚤(𡚤)是此后私名。辭(31)之句式近於前引辭(21)，后嫡，即后𡚤，亦即𡚤，旁加女旁是繁化以表詞性。

以下卜辭言祭𡚤：

(32) 其□𡚤𡚤……？

……𡚤大室？　（《粹》1251，無名組。圖二十二）

(33) ……𡚤𡚤，其□文武帝，乎𡚤𡚤于癸宗，若？

王弗每？　（《林》2.25.3，黃組。圖二十四）

(34) ……卜貞，丁卯……文武帝……𡚤𡚤……？　（《合集》36317，黃組。圖二十三）

先言辭(33)、(34)中的𡚤，學者舊多隸定為㚸，讀作姒姓之姒。但卜辭中無女子稱姓之確證，且𡚤是祭名，不能與𡚤連讀為女名，僅以姓稱受祭者殊無道理。李孝定說㚸是女字⑬。但卜辭中祭女性先人，都要言其身份或親稱，不能僅稱私名。學者或以為是后母合文，然此種字形亦見於同時的器銘(如下文所引𡚤妟鼎)，讀后母在器銘中不可通，雖能通此而不能達彼，故不取。此字學者作一字解是對的，惟非姒字，實是王配之后的異體，加𠙵，只是用以表示詞性，是古文字繁化的一種表現，此猶如卜辭𡚤又作𡚤，卜辭𡚤(匕)後世金文又作𡚤。下文中我們引用的商金文資料也可以證實，后字作為王配之專稱，在殷代(即殷虛時期)中、晚期已較普遍地加上了表示詞性的女符，似是當時文字書寫的一種風氣，而不是個別現象。這種字形還見於下列卜辭：

(35) ……卜，𡚤貞，又𡚤？　（《佚存》426，約廩辛卜辭。圖二十五）

(36) 其唯𡚤禧，正？　（《合集》38729，黃組。圖二十六）

這都是卜祭后之事。

辭(32)的下一條，郭沫若讀作「司(祀)母大室」。查卜辭，宗廟之室前冠以親稱的例子尚未有。此辭中的𡚤字應即是辭(33)至(36)中增加了女符的后字，只是卜辭時代有早晚之別，字體略有差異。卜辭有「其𡚤丁于大室」(《前》1.36.3)、「其禱告于大室」(《金》426)，皆是在大室祭祀之例，所以辭(32)也有可能是卜問是否在大室對后舉行某種宗教活動。「大室」前省了介詞「于」，語法形式同於「王其又匕庚新宗」(《南明》668)。

辭(33)、(34)是異版同辭，大約是卜丁卯日祭文武帝，即文丁，同時是否可以在癸宗祭𡚤，由此可推知，此后當是文丁之配，即見於帝乙卜辭中的文丁的法定配偶母癸，而癸宗即其宗廟(或日名為癸的女性先人之宗廟)。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講，宗沒有先妣的。但卜辭所見確有女性先人之宗，如「甲申卜，即貞，其又兄壬于母辛宗？」(《合集》23520)，辭(33)中的癸宗如上述也是女性先人之宗。下面一條卜辭亦提到此類宗廟建築。

(37) ……凡母辛，歲于𡚤家，氏𡚤？十月。　（《合集》24951，出組）

家是宗廟中一部份⑮。𡚤家，即后𡚤之家。

綜上述，我們可以將通過分析卜辭所認識到的以后為人稱者之身份與狀況小結如下：

1. 后為女性，是王之配偶，其地位較尊貴，高於一般的王配。
2. 后可用為生稱，表示特定的身份，死後仍可以之為稱。
3. 稱「某后」者，某是其出身之族氏名，稱「后某」者，某是其本人之名。
4. 歷代商王都可能有出身於同一族氏的后，此類族氏與王室累世通婚。
5. 后死後享受王之祭祀，是商人認為她們具有為王室成員及其他王的同姓貴族降佑與禳災的能力。
6. 后有自己的廟室。

由這些情況來看，卜辭中后的身份與《禮記・曲禮》所言「天子之妃曰后」是吻合的，《曲禮》還言曰：「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是說后地位在所有王配中最高，卜辭所見后地位尊于一般王配，正與此相符。從文字形體上看，也與《說文》所言「司，……从反后」相合。因此，我們將卜辭中作人稱用的后(司)隸定為「后」，讀作王后之后，是較為合宜的。

這裏還應談一個問題，即商人所稱之「后」，究屬商王配偶中的哪些人。蔡邕《獨斷下》：「帝嫡妃曰皇后」。前文分析卜辭時已提到，商王配偶中稱后者很少，見於武丁卜辭中生稱之后有名者三人，而武丁的所謂法定配偶亦是三人，辭(26)祖庚、祖甲卜辭中恰有「三后」之稱。再有，前文還提及，辭(10)、(11)中的后癸、后辛有可能是武丁法定配偶中(乙辛卜辭)的妣癸、妣辛。所以，卜辭中作為王配之后，大概皆是王的法定配偶。惟資料有關，難能確知。

最後，將上引卜辭中「后」的字形(附后名之合文)分組列為下表。表中諸組之先後，並不盡等同于時間早晚。貞人𡚤卜辭約屬廩辛時期，單列之。

組	𠂤組	賓組	子組	出組	歷組(二)	(𡚤)	無名組	黃組
字形	后 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后 司	司	司	司	𡚤	司 司 𡚤	𡚤 𡚤
合文				𡚤 𡚤	𡚤		𡚤	

[illegible]形主要見於𠂤組。較早的卜辭后、司二形互作，較晚者主要作司形。增加女符的后字，可以依其形隸定為㚸，當然也可以從《說文》新附寫作姤。㚸形約出現於出組後，較晚卜辭習見。

二　「毓」與「后」

過去，學者們所以多不以卜辭中作人稱用的后字為后字，除了對卜辭內容理解不同外，另一原因似乎是考慮到，先秦經典中講夏、商之事，「后」絕大多數用作男性君主之稱，即君后，王配不稱后。此種認識，古人已有，《白虎通》曰：「商以前皆曰妃，周始立后。」顧炎武《日知錄》中專有《后》一節，言：「詩書所云后皆君也」，認為自春秋始才有王后之稱。此外，學者們還舉出甲骨文與金文為例，說明商、西周時即使是君后之后當時也多以毓字為之，而不寫作「后」。因而形成一種較普遍的看法，即「后」作王配之稱，始于東周，卜辭與商金文中不會有后字。於是，將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讀作司，音訓為祀，或尋找其他解釋。

因此，為了說明王配稱后商已有之，就需要澄清這樣兩個問題，即毓的含義、毓與后的關係。

在卜辭中習見祭祀「自上甲至于多毓」，「多毓」是指上甲以後的多位男性先王。此外，卜辭中還可以見到「毓匕某」之稱。又前引辭(20)言「㞢于五毓至于𡚤𡚤(后𡚤)」，是已故王之配偶亦可稱毓⑰。此種稱謂之原由學者們見解不同。有的學者認為毓字本義是生子，則原本是母權時代對女性君長之稱，父權制後，男性君主稱毓則是「母權的孑遺」⑱。但此種見解一則難以說明為何卜辭中仍將已故王配稱「毓」，二則亦難以說明「毓」只作死稱不用作生稱是何道理。另一種見解，是「毓」應讀為前後之後。毓可讀後，其說始於王國維。王國維根據毓之字形有倒子，在人後，指出其「引申為先後之後」，「毓、後、后三字本一字也。」⑲丁驌《說后》從之，認為：「毓且乙、毓妣己之后乃前後之後，……亦可兼有後代之意。」但他們仍拘於先秦文獻，以為是假毓為后，所以仍將「毓且乙」理解為「后且乙」，而且也如此書寫。裘錫圭先生近著涉及到這個問題，其文曰：「『多毓』的『毓』一般讀為后王之『后』，其實很可能應該讀為先後之『後』，指毓祖而言。」⑳所言甚是。先妣稱「毓匕某」時，「毓」也應讀成先後之後。如下面一條卜辭：

貞，𡚤氏羌𡚤口高匕己、匕庚，于毓匕己……？　（《粹》397，賓組）

此辭中有三匕，但僅一匕稱毓，可見毓的含義不是一般表示身份的詞。此係武丁卜辭，高匕己可能是中丁或且乙配，毓匕己則是且丁配㉑。「毓匕己」即「後匕己」，後是相對高而言的。陳夢家先生過去在講廟號區別字時即已指出「高、后(按：即毓)是前後」，是表示廟主之先後次第所用詞㉒。此外，從卜辭看，這種本表示廟主先後次第之「毓」，因為專用於祭祀，可能漸成為固定詞語，有時亦被單獨使用，指稱某些(或某一位)祖妣，如所謂「五毓」等。

毓在卜辭時代其義大致如此，則毓與后在當時是有嚴格區別的，並不混同。已故的先王、先妣固然皆可稱毓，但后卻是王配之專稱，男性君主決未有稱后者。今日所見到的先秦文獻，如《尚書》、《詩經》中將夏、商先王之稱寫作「后」，至早不過是西周晚期，而主要是東周時期人的手筆。西周中期的班簋，有銘曰：「毓文王、王姒聖孫」，「毓」字之義，學者意見不一，或有釋為文王之稱的，如是，則在西周中期，男性先王仍稱毓，不作后。西周晚期以後，將先王之稱的毓寫成后，有可能是因為到那時，毓字多被用其本義，即作動詞生育講，並漸形變為育字，先王之毓則假后為之，遂與王配之后不分。舊說卜辭假毓為后，是以後來經典用字來說商，其實卜辭先王之稱寫作毓，後人寫作后，乃是假后為毓。

卜辭中稱王配為后，其緣由為何呢？過去王國維曾認為后字是毓字之變㉓。但二字字形相差較遠，同時在卜辭中二字并存，此種字形轉化說似難成立。王配稱后似有兩種可能：

其一，可能與奭有聯繫。張政烺先生曾著《奭字說》，提出奭古音當讀仇，解為匹，即妃匹之謂㉔。陳夢家先生作《綜述》又提出，毓與奭音近，卜辭假毓為后，則奭可能假作后妃之后㉕。陳說奭假作后，未必如此，奭字本即有相儷為偶之義㉖，稱王配為奭與字義有關。但奭、后音近，可能是從同一語音分化出來的字。李平心《奭字略釋》亦曾提出，奭、后同聲，奭是后、姤等文的詞源㉗，這是很可能的。奭、后皆商人用以稱法定配偶之詞。但在卜辭中可以見到，奭專用以稱已故王配，而后則不限於此，生死皆可用之。

其二，稱后可能仍源于毓：毓本義是生育，最初可能曾作為對女性中尊貴者的敬稱，如郭沫若所言：「母氏最高之德業為毓，故以毓稱之也。」㉘但如上文所言，毓後來被用為王室祭祀時專以表示廟主先後次第之後，並漸衍化成對已故先王及王配之稱，主要用于先王，故這時所使用的「毓」已非最初的含義，且非生稱，故對女性中之尊貴者王配乃假后為之，借以區別于毓。

漢以來，學者釋天子之妃曰后，多以後訓后，如《釋名・釋親屬》：「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此純屬聲訓，不知何據，但可以為參考。

至于后字造字本義，諸家雖有分析，然皆嫌證據不足，一時似難能搞清。

后在商代已作為王配之稱，西周時器銘仍以此稱周王之配。如為大家熟悉的與墻盤同出的商尊、商卣，屬西周早期，其銘曰：

帝司（后）賞（賞）庚姬貝卅朋。㉙

帝指已故周王，后係其配。作器者商，屬冀氏，係殷遺民，改朝換代，仍稱王配為后，應是周人亦有此稱。再有，一九六七年長安豐西新旺村出土之遹盂，時屬西周中期，其銘有「命遹使于遂土𦉢諆，各㠯（姒）司（后）寮女寮奚」㉚，是記為王后選取侍女事，亦是西周時王配稱后之證。

三　商金文中的「后」

上文說明了商晚期「后」已用作王配之稱，在卜辭中后可以接日名作為廟號使用，在書寫形式上，后可以增加表示詞性的女符，寫作㚸（姤）。從這幾點認識出發，再來看本文開頭提出的關於殷墟五號墓中器銘釋讀的問題，可以得出這樣的看法：

(一)㚸辛中的㚸不是兩個字，應即是卜辭中增加了女符以指示詞性的后字，亦即㚸（姤）字。(二)㚸辛是以辛為日名的女后。這種看法，唐蘭先生在一九七七年七月關於五號墓的座談會上已提出，但唐先生的意見以後並沒引起重視。現在看來，唐先生的意見還是正確的。

與㚸辛銅器同出的石牛刻銘作「司（后）辛」，「后辛」同「㚸辛」只是后字兩種不同的書寫形式，是一字之異體，並不是「后辛」省去了一個字（圖二十七(四)）。

當然，青銅器銘文中的「㚸」字與卜辭字體略有差異，卜辭中㚸寫作㚸、㚸、㚸等形，司一般在女（女）的正上方，器銘中司偏向左側（圖二七(一)—(三)）。這種差異，一是因為青銅器銘文畢竟不同於甲骨文中的書寫體，要照顧整個銘文布局的美觀，特別像大鼎這種重器，尤要注重于此。如果將司如卜辭一樣寫在女上，而將日名寫在一側，則整個銘文布局即失去平衡。㚸戊大鼎的銘文布局與㚸辛器相同（圖二八），應也是出於此種意圖。第二，商器銘中僅有幾個字的銘文，同一個字的偏旁常有錯落不齊，甚至拉開距離的情況，這是大家所熟知的。即以殷虛五號墓所出器銘而言，此種例子可隨手拾來，如「帚好」二字（有的可能應讀「婦子」），可以寫成如下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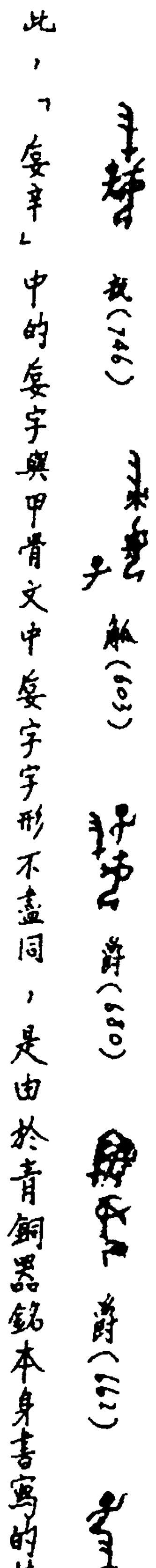

因此，「㚸辛」中的㚸字與甲骨文中㚸字字形不盡同，是由於青銅器銘本身書寫的特點決定的。它們仍然可以認作同一個字。相對而言，㚸辛諸器與㚸戊鼎銘中的㚸字，司、女基本相互獨立，司所从口在女下，字形構成較近于卜辭中黃組以前的㚸字（參見上表），這可以從它們時間較接近來解釋。

為了進一步說明商金文中有㚸字，補充說明㚸辛應讀成㚸（姤）辛，下面再舉出有關器銘以為例證：

傳世有龏㚸器三件，方鼎二、觚一，銘近同，是同時所作。林巳奈夫將之歸入殷後期Ⅲ㉛。從器形看，應屬於殷代（即殷墟時期）晚期。三器銘文如下：

龏㚸易商貝于司，作父乙彝　（方鼎一，圖二九）
龏㚸易商貝于司，作父乙彝　（方鼎二，圖三十）
龏㚸易商貝于㚸，用作父乙彝　（觚，圖三十一）

是記龏㚸得到后賞賜的商貝，為父乙作器。二鼎銘文后均作司，唯觚作㚸（㚸），由此可進一步證明前文已指出的，后與㚸是同一字的異體，㚸不可以讀做「后母」合文。觚銘不僅后寫作㚸，且于字也寫成于，說明觚銘字形是有意繁化。以上器銘后或作㚸，林巳奈夫已注意到，但他將后字讀作司，認為是氏族名，未涉及到后字異體的問題。

到這裏，問題沒有完，即：如此銘後面的司（㚸）讀成后（㚸），那麼龏㚸如何理解呢？學者或讀作龏姛，以為是女字，或女姓（姒）。但就現有資料而言，商代女子有稱姓之制證據很少㉜。龏㚸即龏后，與前文所引卜辭中的兩位龏后皆屬龏氏。本銘既言龏后受到后的賞賜則此后的地位要高於她。此后的地位有兩種可能，一是后與龏后皆時王之配，但后的地位在龏后之上，二者有等級差別；二是，龏后是時王之配，后是其姑，即時王之母，後世所謂太后。後者可能性較大。在商器銘中，受賜者要說明自己是何人，而對賞賜者，因是其上級，一般只言其身份，尊稱之，不言其名。如：

甲寅，子商（賞）小子省貝五朋，省玧（揚）君商（賞），用作父己寶彝　𦥑　（《三代》13.38.2）
子光商（賞）小子啟貝，用作文父辛隮彝　𦥑　（《三代》二.五二.5）
乙亥，子易小子㝡王商（賞）貝，才（在）[illegible]師，㝡用作父己寶隮　𦥑　（《續殷》上.五二.〔一〕）

類似例子尚多，不贅舉。子、小子皆稱「子」，子當是宗族長，小子是其同宗下屬，很可能是分族之長。小子省、啟、㝡皆受賜者，故言己名，因尊賞賜者子，故只稱其為子。龏㚸器銘中，龏后雖未言其私名，但已著明自己是出身於龏氏之后，而對地位尊貴于己的后，僅稱后，也是表示敬意。這應是當時為商人貴族所遵奉之制。

龏㚸諸器中的㚸字，在書寫時多將司、女二符上下緊密相合，甚至形成將司所从之口排擠到左側之狀況，這與乙辛卜辭中㚸字的寫法相同（參見上表），顯然，這也是由於它們時間相同，故皆反映出殷末特有的書寫風格。由此亦可見，商金文的釋讀應當與同時代的甲骨文字的研究相結合，這樣可以取得相互啟迪、相互印證的效果。

商金文中从女的后字，還見於著名的亞醜（舊讀醜，此暫從之）器羣。此羣中有一組器銘作：

亞（中）醜　者㚸吕大子隮彝　（圖三十二）

㚸，舊多隸定作姛，讀為女姓之姒。實際仍應隸定作㚸（姤），讀同后。者，為此后出身之氏名。「者后」之稱猶卜辭與前引龏㚸器銘中的「龏后」。吕，這裏讀作祀，此種用法卜辭有其例㉝。這一器銘是講，者㚸（姤）做隮彝以祭祀大子。大子之稱，見於卜辭，商與西周器銘中皆可見，從器銘來看，有些未必是王族的貴族也為自己的大子作器，則大子不一定是所謂王儲之太子，此待另文探討之。

亞醜器多出於山東益都蘇埠屯，此地已發掘出商晚期大墓，學者或認為其屬于與商王國關係密切的東方諸侯或方伯之族氏㉞。如此，則「者后」可能是此地君長之配偶，而非商王之配。「后」之稱在當時可能並不限於商王室，如同商周時代稱王者不盡是商周王朝之王一樣。

者㚸組器銘中，「者㚸」或作「者女」，說女是㚸省講不通，可能稱后是示其身份，稱女僅表示其係出身於者氏之女，商器中女子作器往往自稱「某（氏名）女」，如彭女、射女等，皆屬此類。

以上商金文資料亦說明，商晚期時君主之配稱后，且書寫時往往以女。㚸辛應讀后辛，在同時代的卜辭與金文資料中皆已得到證明。

圍繞商金文中㚸字的釋讀，還有兩個問題需略加討論：

(一)㚸字所从女在卜辭中或作𡚬形，在商金文中則大多數作毋。毋，學者有的認為其與母有別，引《禮記・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毋上一橫是笄，故應讀毋。此說注意母、毋之別，並解釋了此種差別之含義，有相當道理，值得深入研究。但㚸从毋時是否需讀成后母合文，則可以商榷。

在卜辭中，女字作女，不可以母代之，母字正體作母，但也可以女、毋代之，二者區別較嚴。但以女為偏旁即从女用以表示詞性的字，亦可以从母。如卜辭中諸婦名，姘、妌、婞、妊也作姘、妌、妊、妊。此外，卜辭的妣（妃）或作妣，商金文中婦作婦等皆其例。甚至乙辛卜辭中假為昧之妹字也可以寫作𡜊。為何作毋又作母，有以下可能：毋、母或並無含義上的區別；或母、毋確有上述之區別，但在表示女性上有共同性，所以需从毋之字亦皆可从母。至于从毋亦可从母之字用何形，則與書法習慣有關，如賓組多作毋，自組、子組間或作毋，較晚之卜辭作毋者漸多，至晚期卜辭主要作毋。商金文多作毋，西周金文中作毋漸少見。但是，如果毋不僅表女性，還表示出嫁之女，則从毋之字是有限制的，婦名、匕名、婦、妃及㚸字均可从毋，也許因為這些字表示的皆出嫁之女。惟是否从毋之字皆限制于此義，尚不能肯定（如妌）。即使从毋之字有此義，毋也只是一種既表示女性又表示出嫁之女的符號，不必單讀為母，正如妣、妌仍應讀作妃、婦，而不讀作「匕母」、「帚母」一樣，㚸也應隸定作㚸（姤），讀同后，而不必讀成「后母」。

這裏，附帶提一個現象，即在商周金文中，不像卜辭那樣，母字多可以毋、母代之，而是凡可確認的母字，基本上都寫作毋或母形，不作毋、毋（唯頌卣，在器蓋同銘情況下，有一銘將母字寫作了毋。此外《三代》6.2.1—2有「王作母癸」段，亦器蓋同銘，其中一銘中母作毋。此器未見器形，毋亦異於一般毋字）。像㚸辛、㚸戊大方鼎之類重器，如有母字，無由不書作毋（毋）而省作毋。

(二)商金文中有字作㛟，見於以下器銘：

乙未，王賞（賞）㛟㠯才（在）寢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426）

此器為爵，學者以為㛟㠯與七五年小屯村北F11內祭坑中發現的殷晚期器（器蓋）所銘「王作妃弄」中的妃是同一人⑬。㛟字應隸定作㛟（㛟），㠯、司聲近同，其中有一為聲符，很可能是以㠯為聲符。

此字不同於㚸（㚸），最主要的在于其有聲符，其加聲符㠯的目的，正在于標明音讀，以區別同時期的㚸（㚸）字。㛟可讀作姒，即使是姓，姒㠯這種稱謂形式在商文字中亦是相當少見的。

㛟字在西周器銘中出現較多，如：

𨹨㛟乍寶䵼彝　（鬲一、簋一，林巳奈夫《殷周青銅器の研究》「同時作銘青銅器表」66）

衛㛟乍寶䵼段　（簋，《錄遺》148）

公㛟易余貝才（在）葊京　（簋，《三代》6.51.4）

叔䢵易貝于王㛟　（尊一、方彝一。上引林巳奈夫書「同時作銘青銅器表」61）

毓文王王㛟聖孫　（班簋）

以上㛟均讀作姒姓之姒。在西周器銘中已可見到較嚴格的女子稱姓制度，出嫁女子必書其姓。夫為婦作器一般以婦出身之氏與其姓合稱之，女子本人在夫家作器則以夫氏與本人之姓相合以為自稱。以上𨹨姒、衛姒之稱皆屬後者。王姒之稱同於習見之王姜。公姒之公是身份，公姒、王姒都是以夫之身份冠於婦姓前為稱。

總之，㛟與㚸（㚸）無論讀音還是字義均不同，應加以區別。《金文編》不僅將㛟字，而且將㚸（㚸）、㚸（姤）等應讀作姒的字皆與商金文中的㚸（㚸）字并收入始字欄下，似更擴大了混淆的範圍㉖。

關於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及同此字有聯繫的幾個問題，大致已如上述。最後，在本文結束前，想就殷墟五號墓中的兩組「后」器，略陳淺見。除㚸辛組器外，五號墓中還出有后𡜊組器，其銘有「后𡜊」與「后𡜊癸」兩種，「癸」似可以認為是后𡜊之日名。𡜊是后名，既以日名稱之，則制「后𡜊癸」器時，此后已故，故去之后可稱其名，同于前引卜辭中的「后嫡」等。如果這樣理解可行的話，則五號墓中即有兩組為后所作的器，一組是為后辛所作，一組是為后癸所作，這兩組「后」器置於此墓內原因何在，一種可能是：兩組中有一組當如李學勤先生講后辛器時所說，「是在墓主死後專門鑄作，以供隨葬」，只是確如李先生已指出的「這種情形是以前所不瞭解的」㉗。而且，這只能解釋一組器。另一種可能是：這兩組器中的「后」皆非指墓主人，按照通常的情況，兩組器既都有日名，則都是祭器。過去有的同志講，墓主人是母辛，祀母辛器是為墓主人所作祭器，但祭器是生人祭先人之器，似不應反將之放入受祭者的墓中，在考古發掘出土的祭器中，往往有兩個以上的日名，如這些器都是為墓主人所作，不會有這種現象。比較妥當的解釋是，墓中隨葬的祭器，皆墓主人自己生前所用以祭祀先人之器。此當如《禮記・檀弓》記仲憲言於曾子曰：「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當時是事死如生，貴族死去，其生前所寶貴之物多隨之入葬，以為陰間之用，則其最珍視的祭器必也要隨葬。在商金文中可見婦為其姑作器，似乎婦尤以祭其姑為要事，則五號墓中兩組「后」器即可能是墓主人生前作為時王之配為已故王后（多可能是太后）所作祭器，故而隨葬於墓中。

注　釋

① 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鑄造和年代問題》，《文物精華》第三輯；《殷墟婦好墓》「伍、結語」，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②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記要》中唐蘭先生的發言，見《考古》1977年5期。

③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11期。

④ 尹盛平：《「帝司」與「司母」考》（油印本），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

⑤ 張亞初：《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年2期。

⑥ 林巳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殷周青銅器綜覽一》第一篇第四章補論《殷墟五號墓出土青銅器銘「司母辛」の讀み方》。

⑦ 分別見《中國文字》第十期、三十一期。

⑧ 此條卜辭拓本不甚清楚，𠬝後一字舊多釋允，但其左邊似有女字，疑是妁字。又辭尾似有「不」字。

⑨ 王卜其子之故，胡厚宣先生認為是，王之子「必須經過一種貞卜之選擇，然後始承認之。」見《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⑩ 這幾個字在一殘版上，辭不全。除作此種讀法外，當然也可能作其他讀法，但從帚好的地位看，其稱后完全是可能的。

⑪ 嚴一萍：《釋小𡚬》，《中國文字》第十九期。

⑫ 出組卜辭中有「小𡚬」，按照以上論證，可以讀為「小𡚬」或「小后𡚬」（小后似是后的區別之稱）。則其與龔𡚬當是同一人。出組卜辭有卜「小𡚬𡆥」（《掇》2.210）的，可見后𡚬卒於祖庚、祖甲時，她不可能與自組卜辭中受祭的龔后為同一人，而是另一出身於龔氏之后。

⑬ 此字李學勤先生讀屛，見注③引文。

⑭ 所謂歷組卜辭從字體上大致可以分為兩類，參見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虛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此用(二)表示二類。

⑮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二。

⑯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三章六節，科學出版社，1956年7月。

⑰ 「㞢于五毓至于龔𡚬」形式同於「𩰲于匕至匕辛」（《合集》22074），可見龔𡚬在五毓內。

⑱ 郭沫若：《卜辭通纂》十七頁，科學出版社，1983年6月；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九章，641頁；白川靜：《說文新義》卷九。

⑲ 《戩》考釋第八頁。

⑳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㉑ 見注⑯引書第十四章，489—490頁。

㉒ 見注⑯引書第十二章，439—441頁。又：武丁時的子組卜辭中，有「后匕」之稱（《合集》22535）、還有「后匕甲」（《庫》1645）。「后匕」，可能是表示有「后」這種身份的匕，亦可能后假為後，同于「毓匕」。但在賓組卜辭中未見有以后、匕連稱者。

㉓ 見注⑲引書。

㉔ 張政烺：《奭字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一九四八年。

㉕ 見注⑯書第十一章五節，379頁。

㉖ 見注㉔引文。

㉗ 見《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

㉘ 見注⑱引郭沫若書同頁。

㉙《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3期。

㉚《陝西長安灃西出土的𨕖盂》，《考古》1977年1期。

㉛見注⑥引書圖版：方鼎二、觚126；陳夢家編纂的《劫掠》亦歸入殷代。陳書只著錄了二鼎（A74、R450、R505），陳書中A74即林巳奈夫書中的方鼎二。另一方鼎僅見銘，未見器形，據陳氏云，形同于A74。

㉜婦好，學者或以爲好即子姓。但卜辭婦某甚多，某字多與卜辭與器銘中所見氏名同，未見有姓。婦好即婦子，子亦可能是氏名。《屯南》341有：

壬申卜，王令壴己𠭯尹立于𦎫？

壬申卜，王令𠳋己子尹立于帛？

子尹與𠭯尹並卜。𠭯是卜辭與器銘中習見之氏名，子在這裏應亦氏名。

㉝參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503頁「己于」。

㉞殷之彝：《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考古學報》1977年2期。

㉟李學勤：《〈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選釋》，《古文字研究論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㊱西周器銘中有𢦚字，見於𩖊吏簋（《三代》7.26.1）、𢐗𨕖簋（《三代》7.17.1）、保𢓊母壺（《三代》12.12.4），《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7月增補版）收入「始」字下。此字或可能讀姒。但從銘文內容看，讀㚸亦可。待再考。

㊲見注③引文。

引書簡稱

《合集》——《甲骨文合集》

《丙》——《殷虛文字丙編》

《明後》——《殷虛卜辭後編》

《甲研》——《甲骨文字研究》（《京都》）

《錄遺》——《商周金文錄遺》

餘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所附「甲骨著錄簡表」、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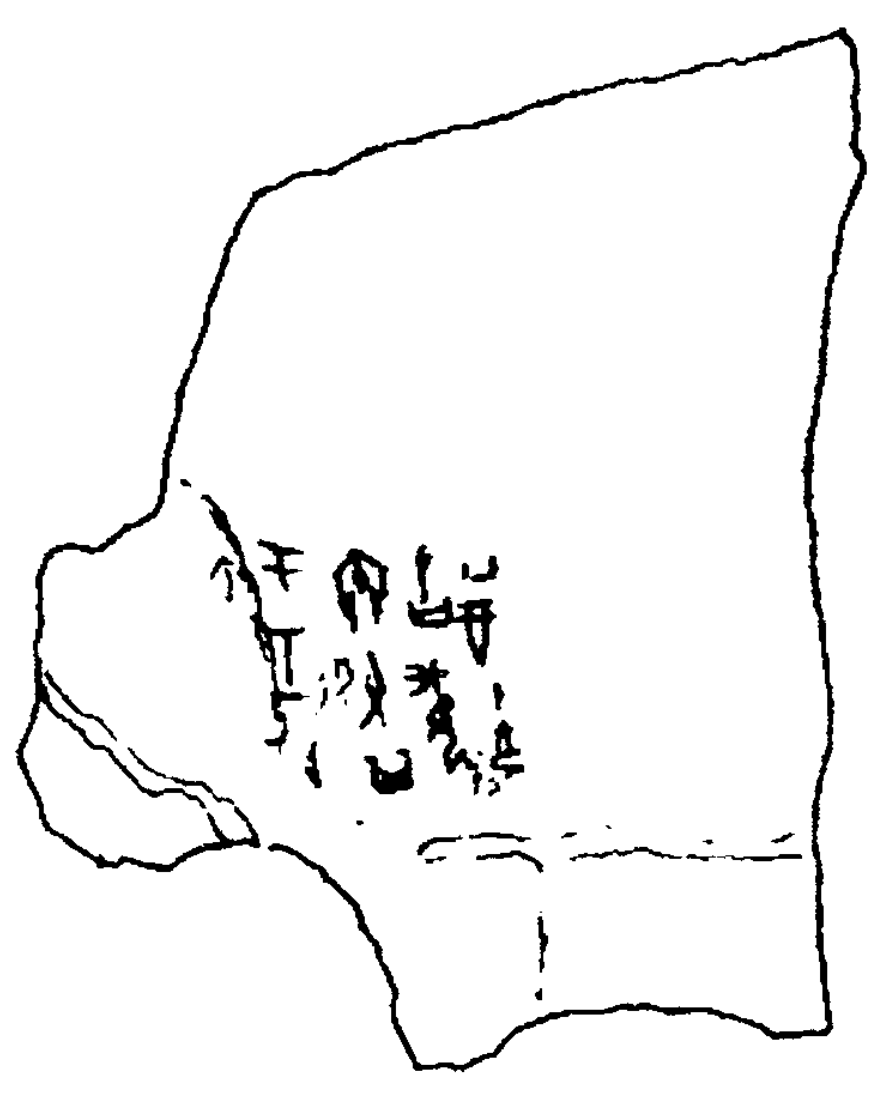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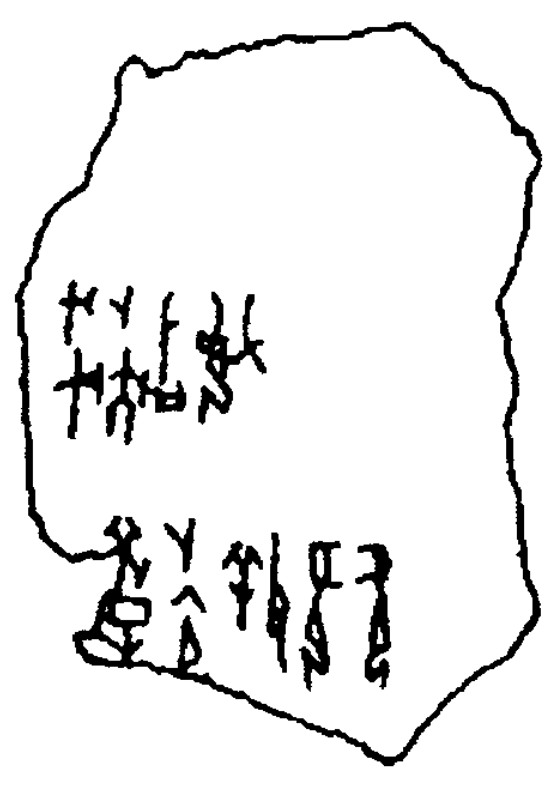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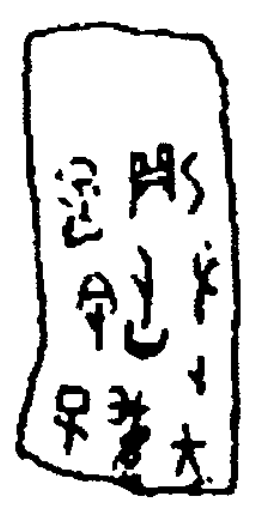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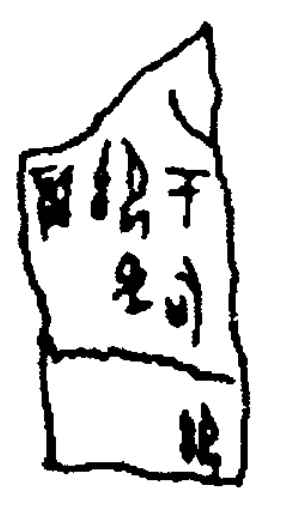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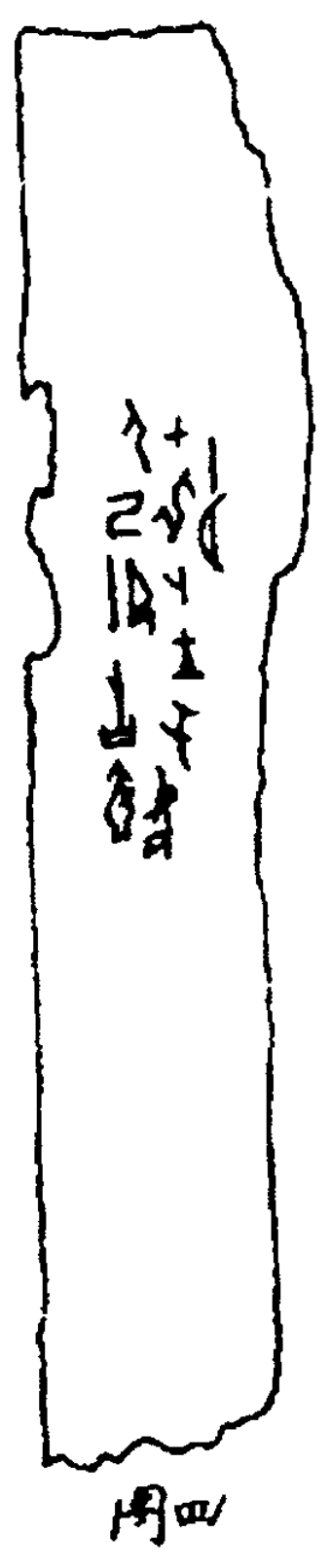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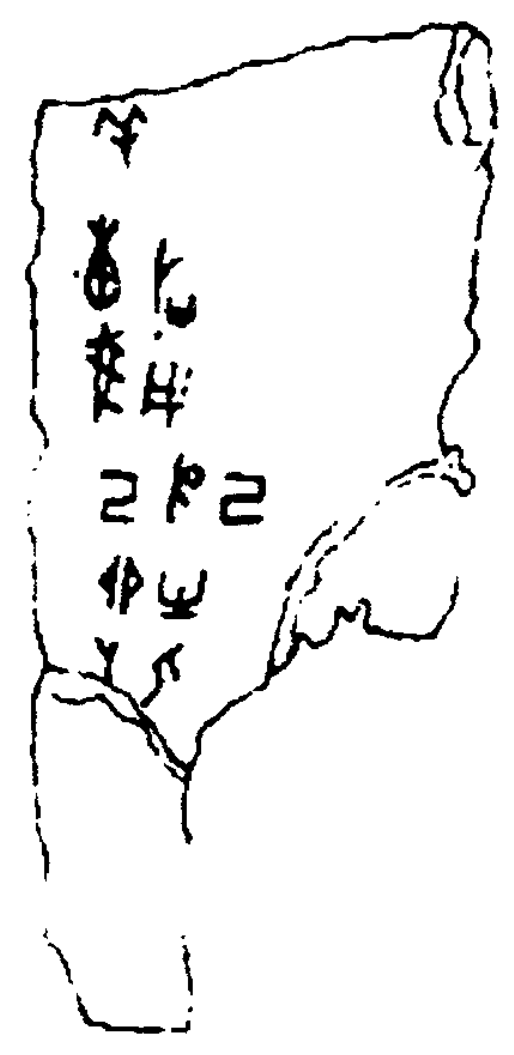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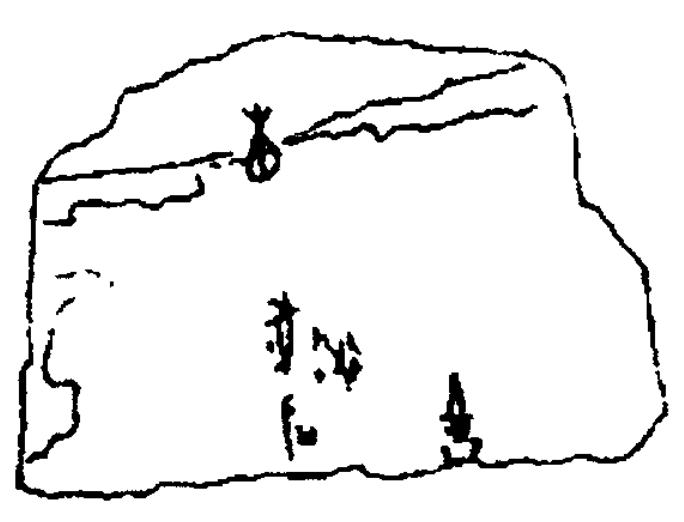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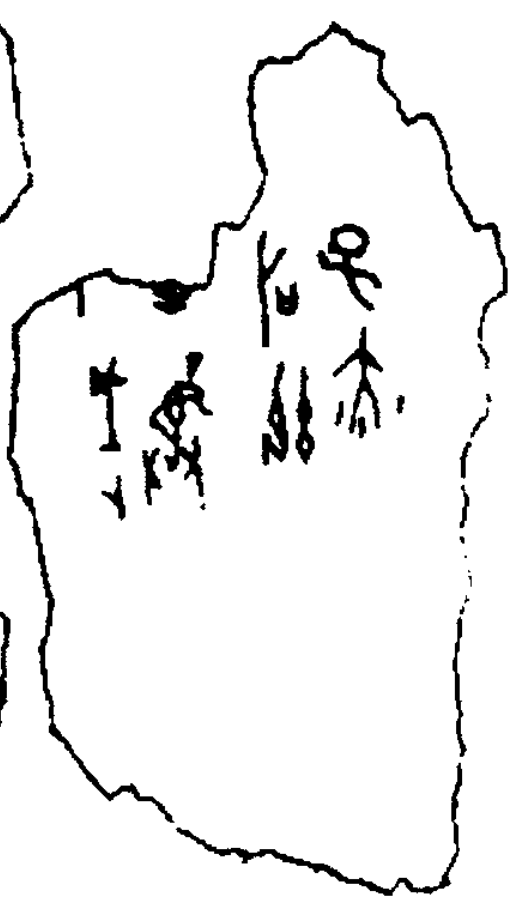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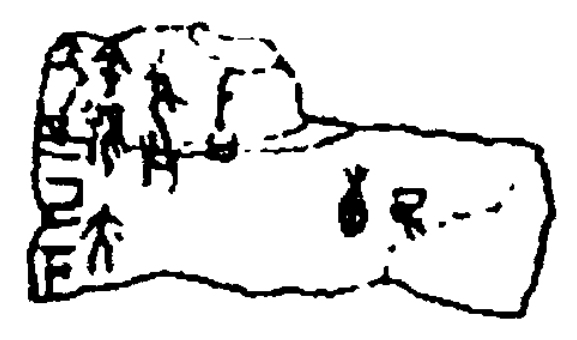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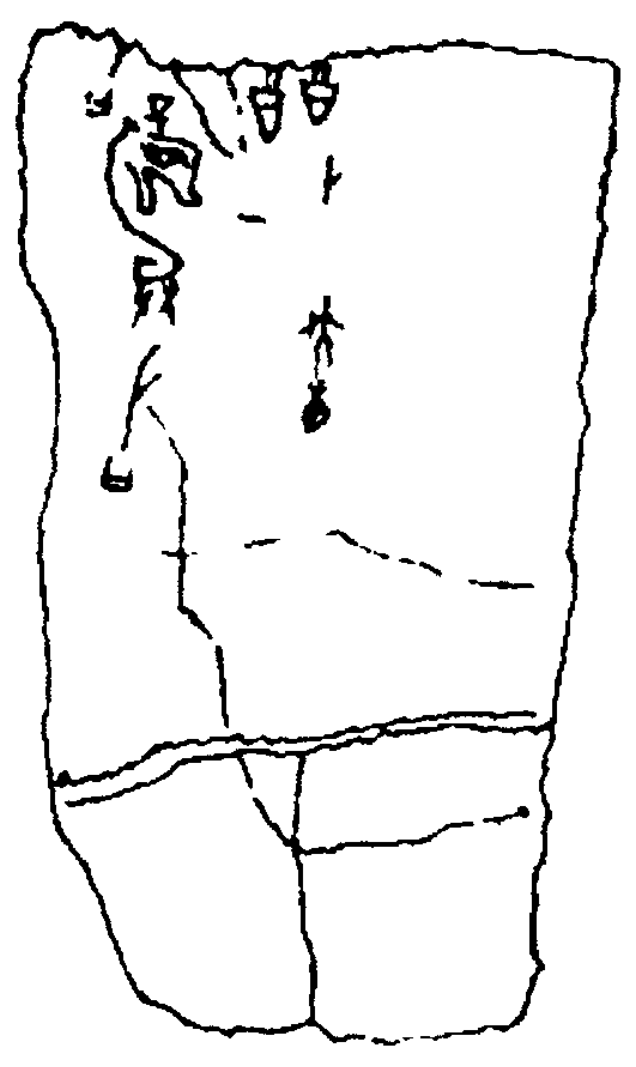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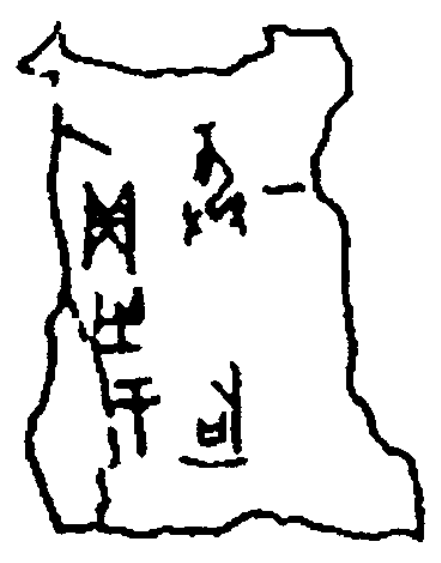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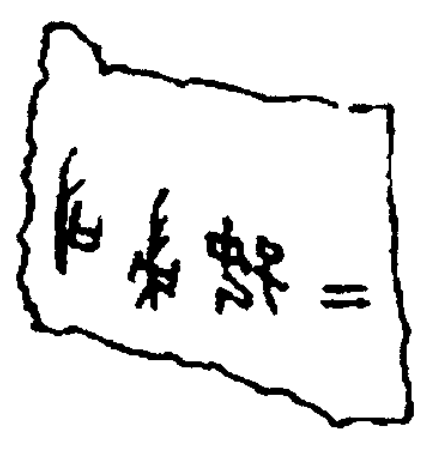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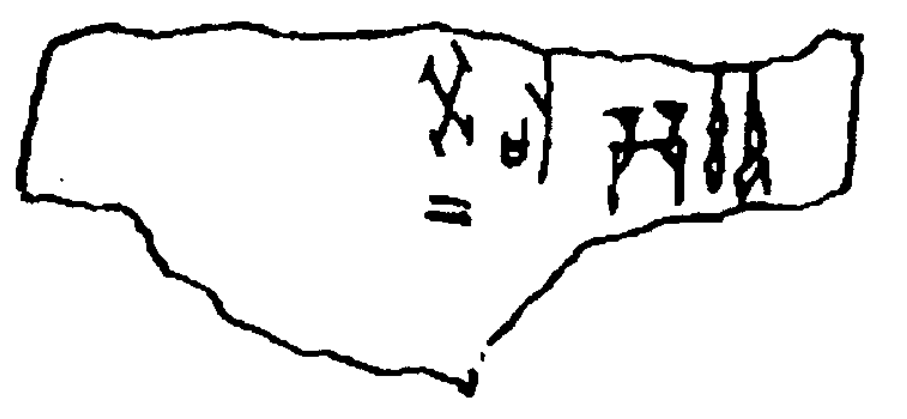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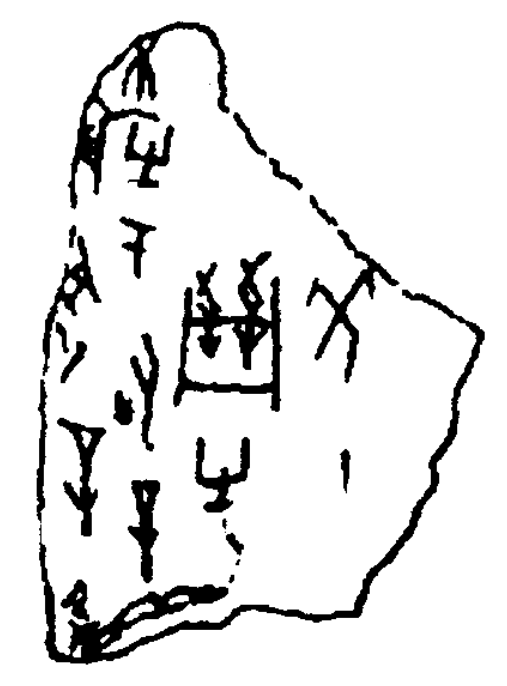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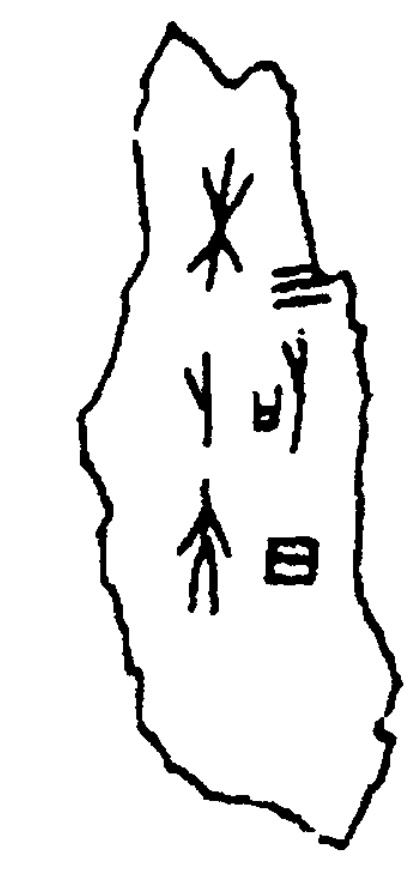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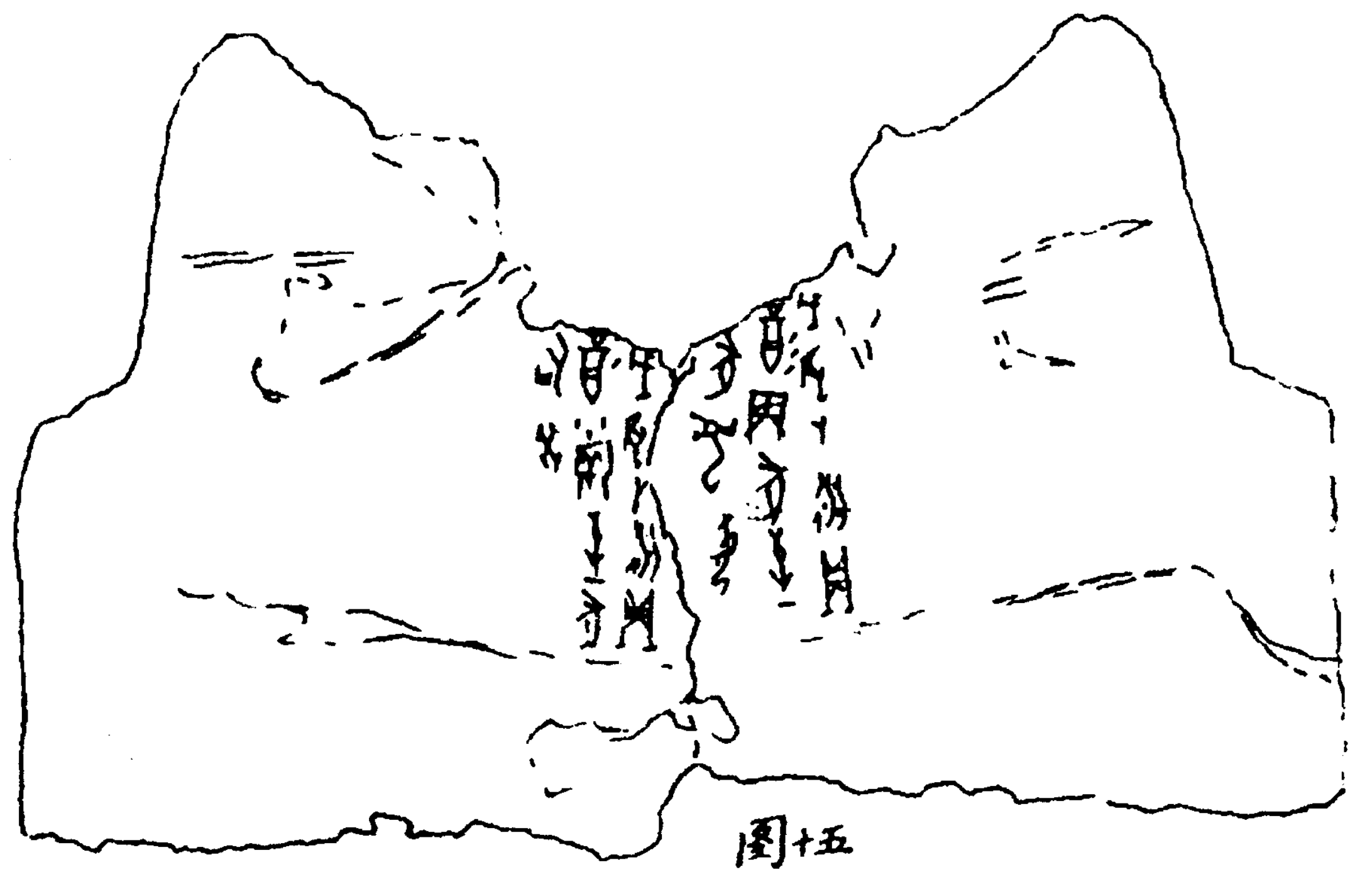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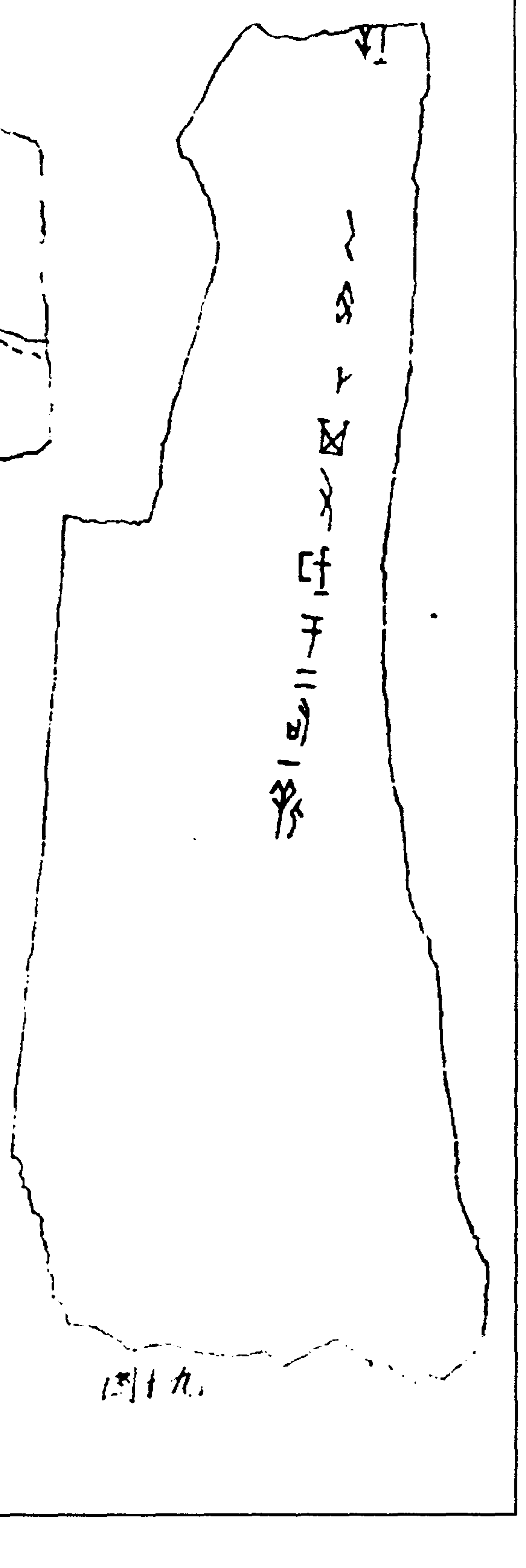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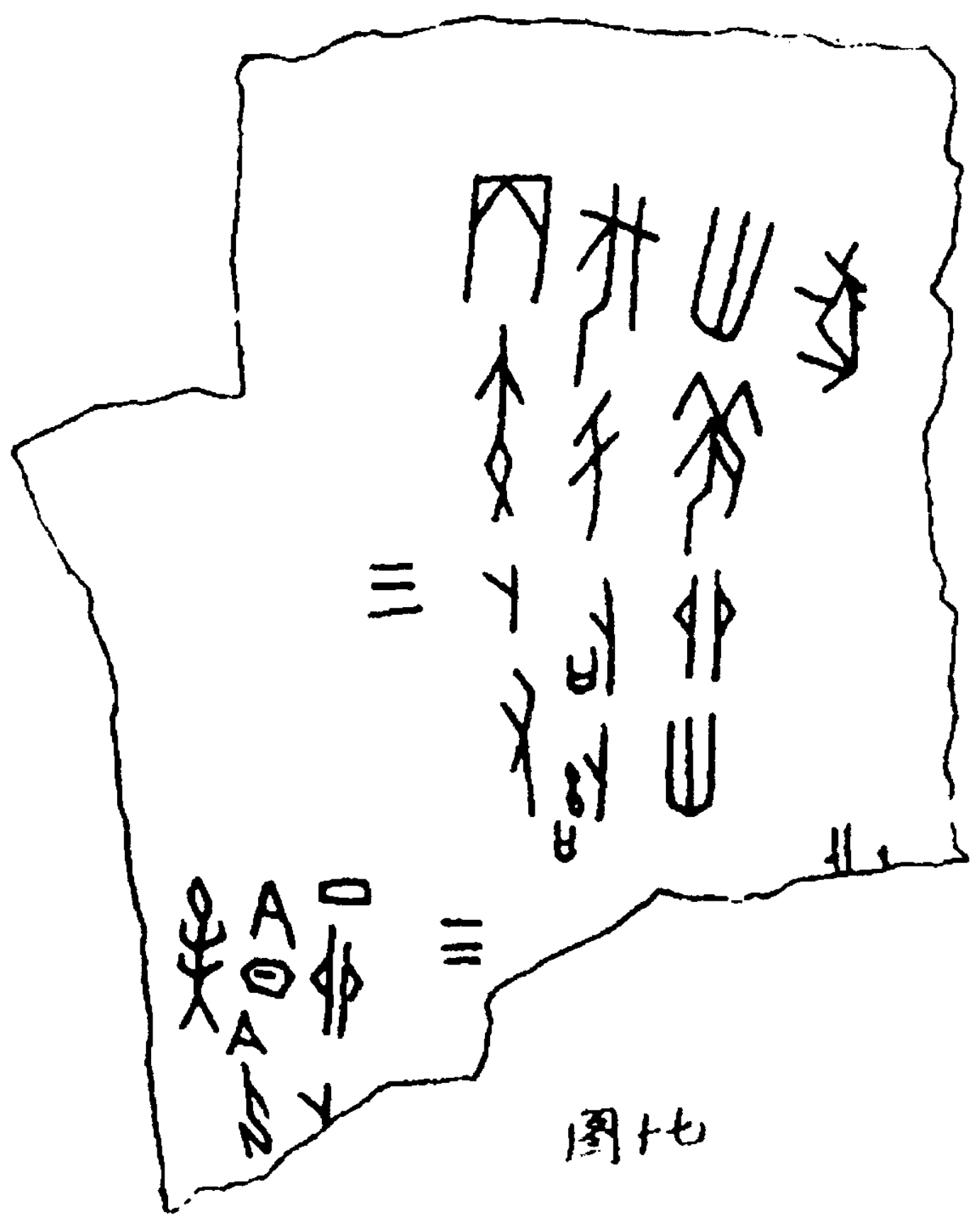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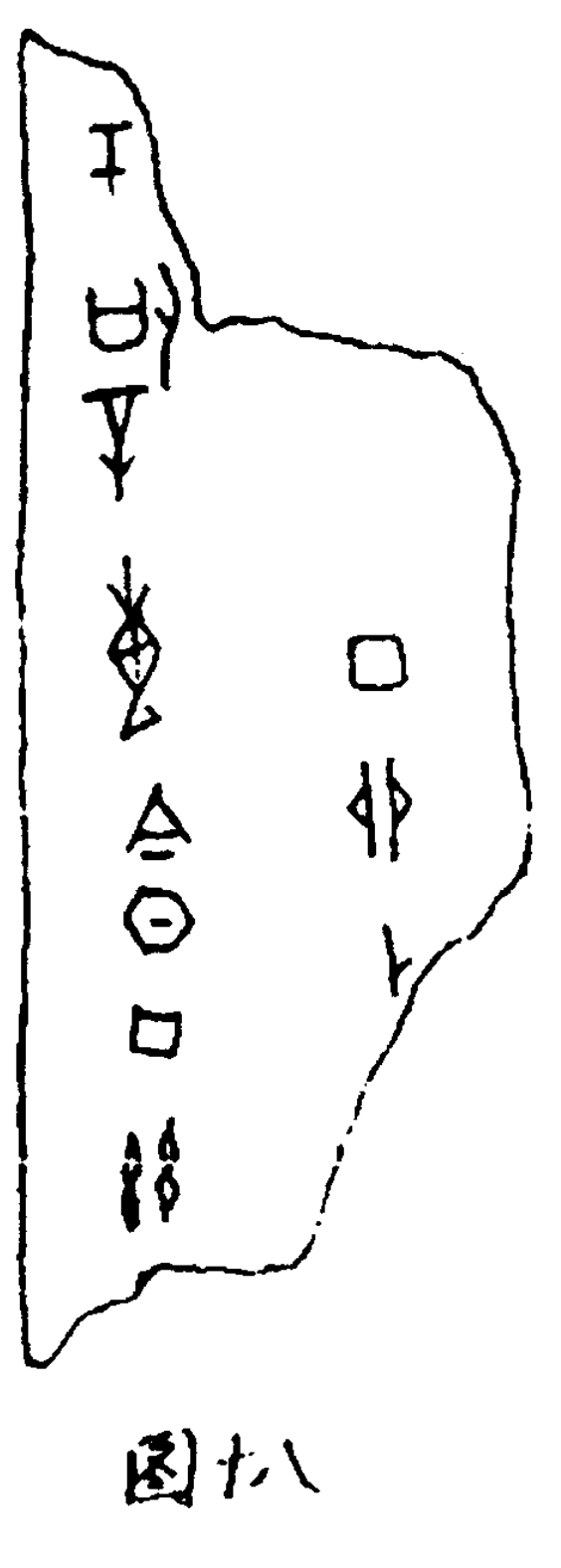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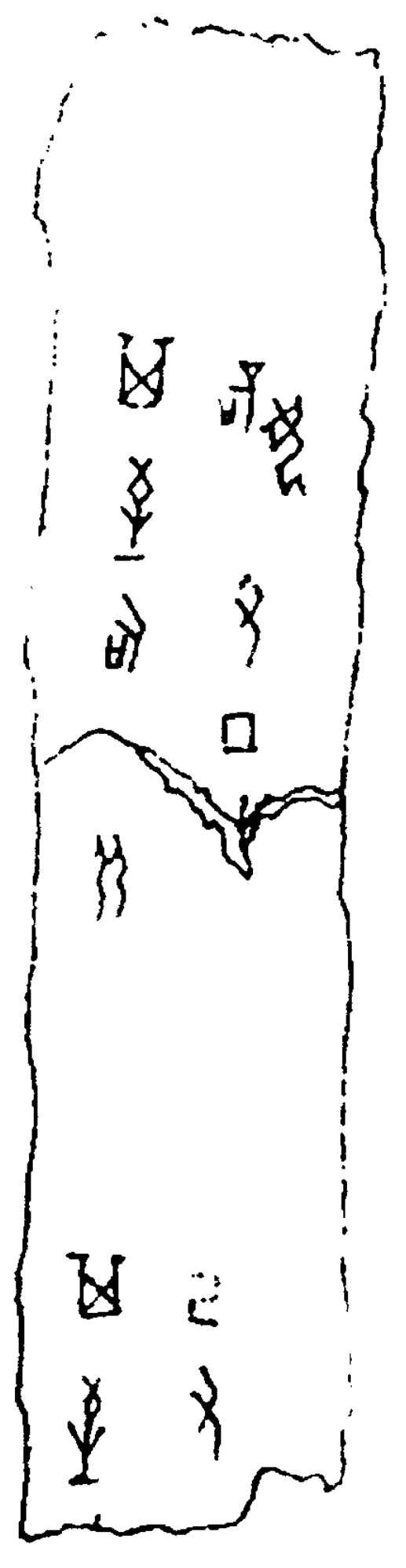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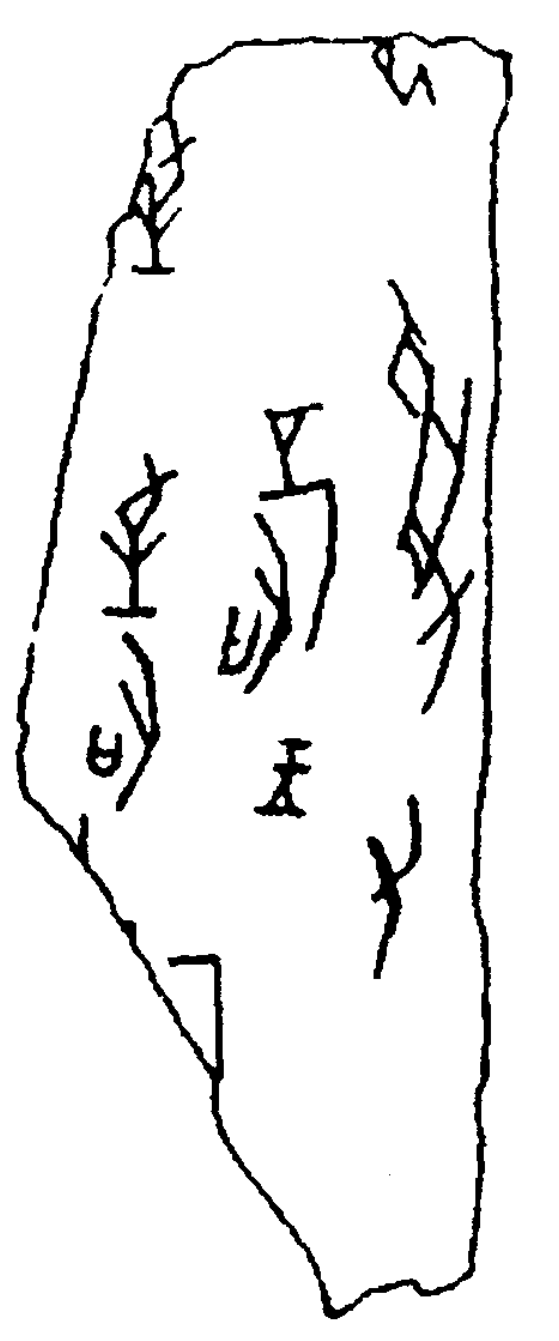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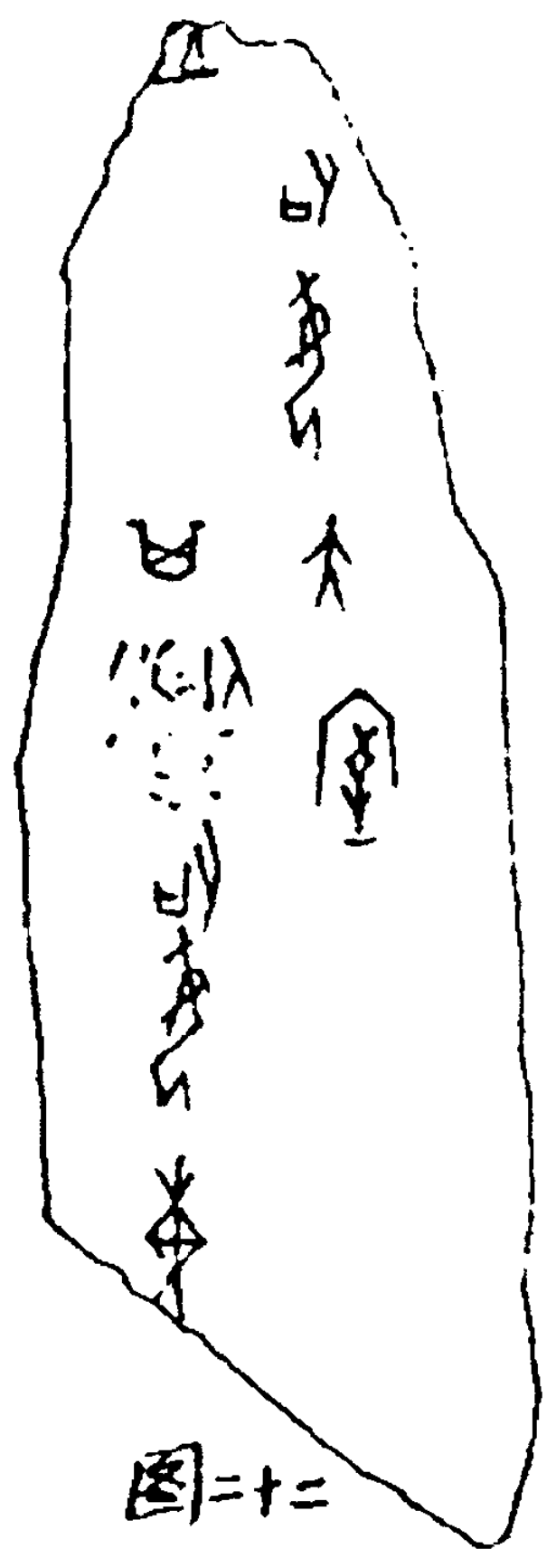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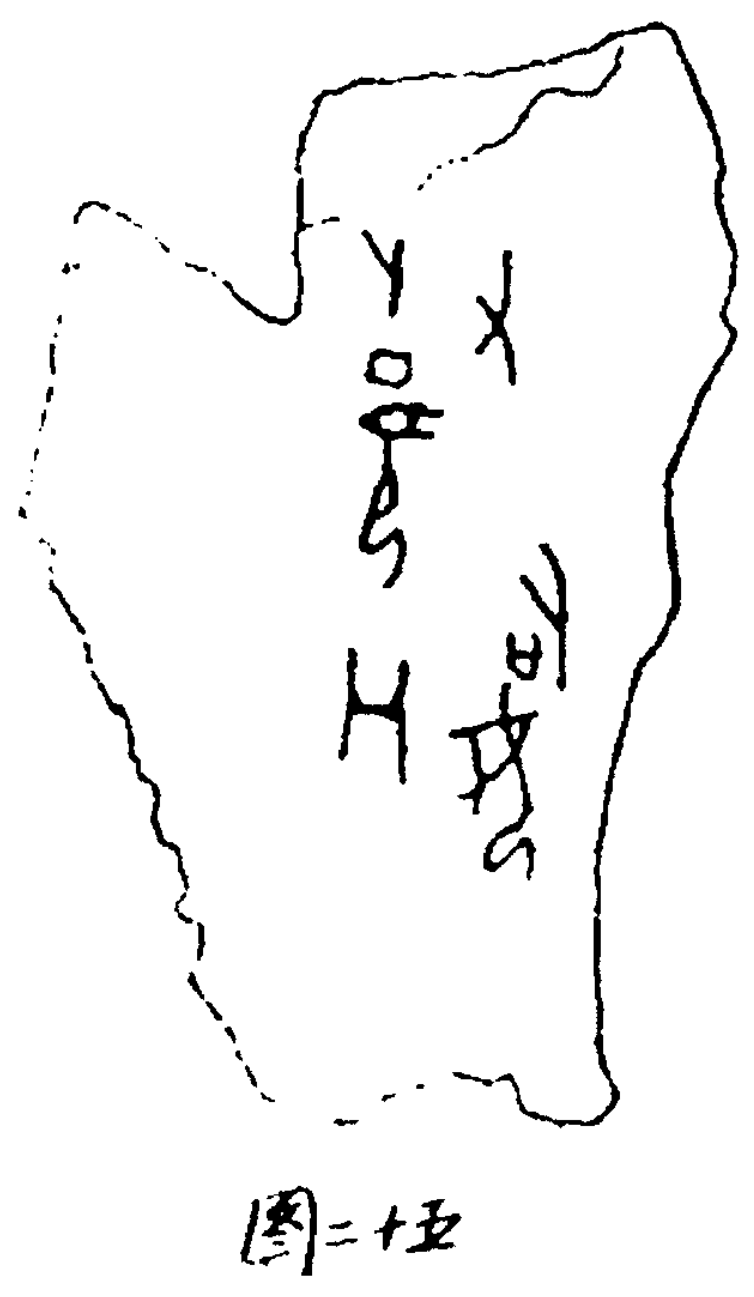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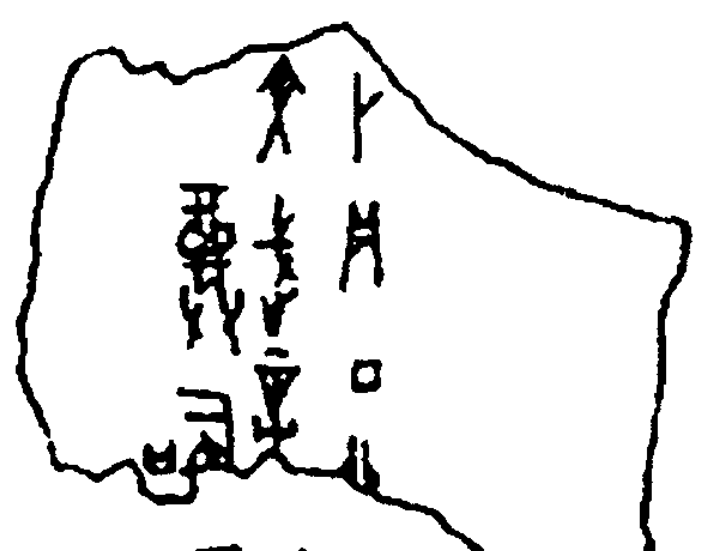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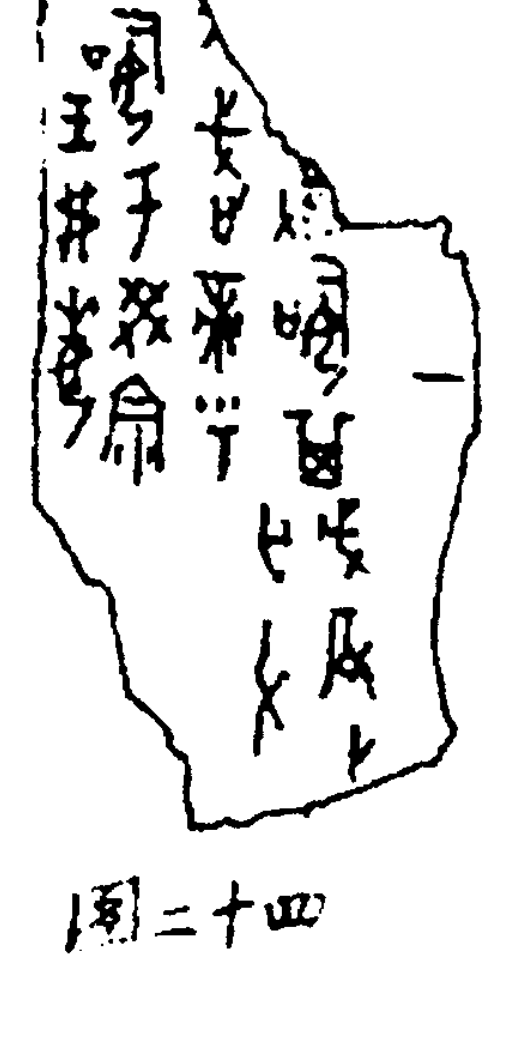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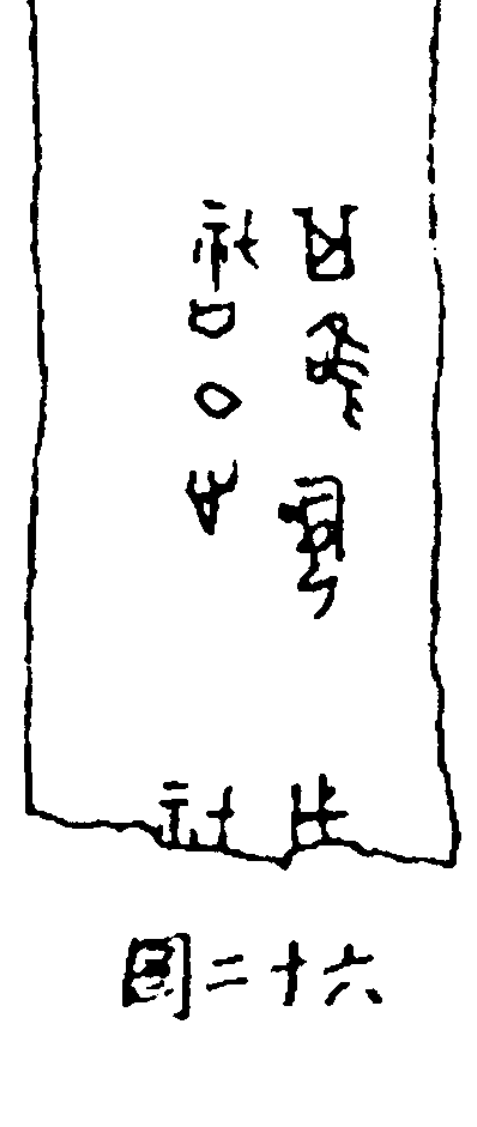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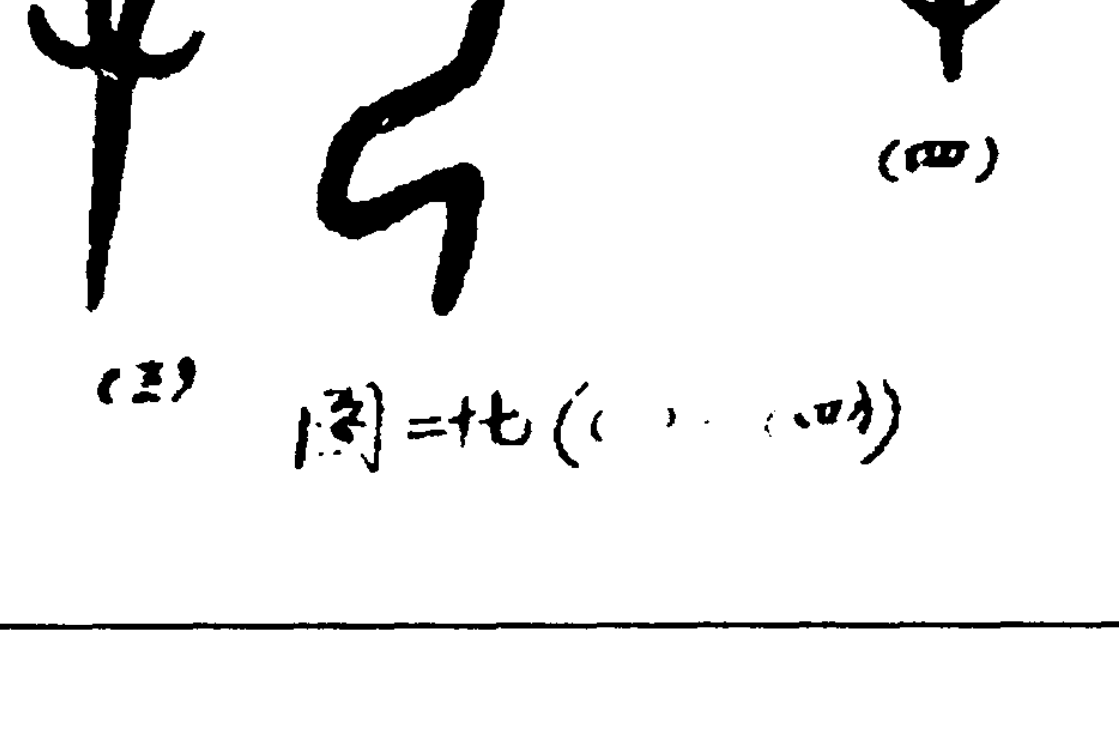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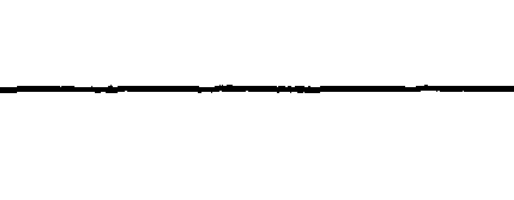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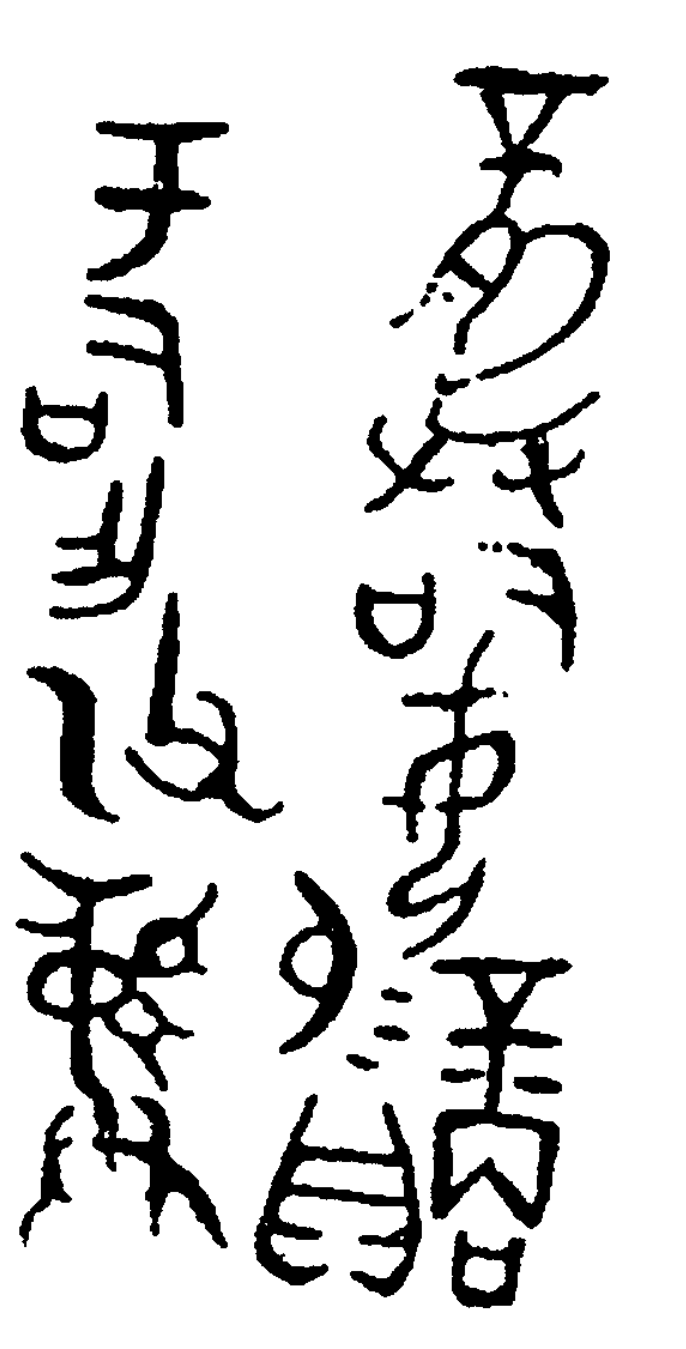

圖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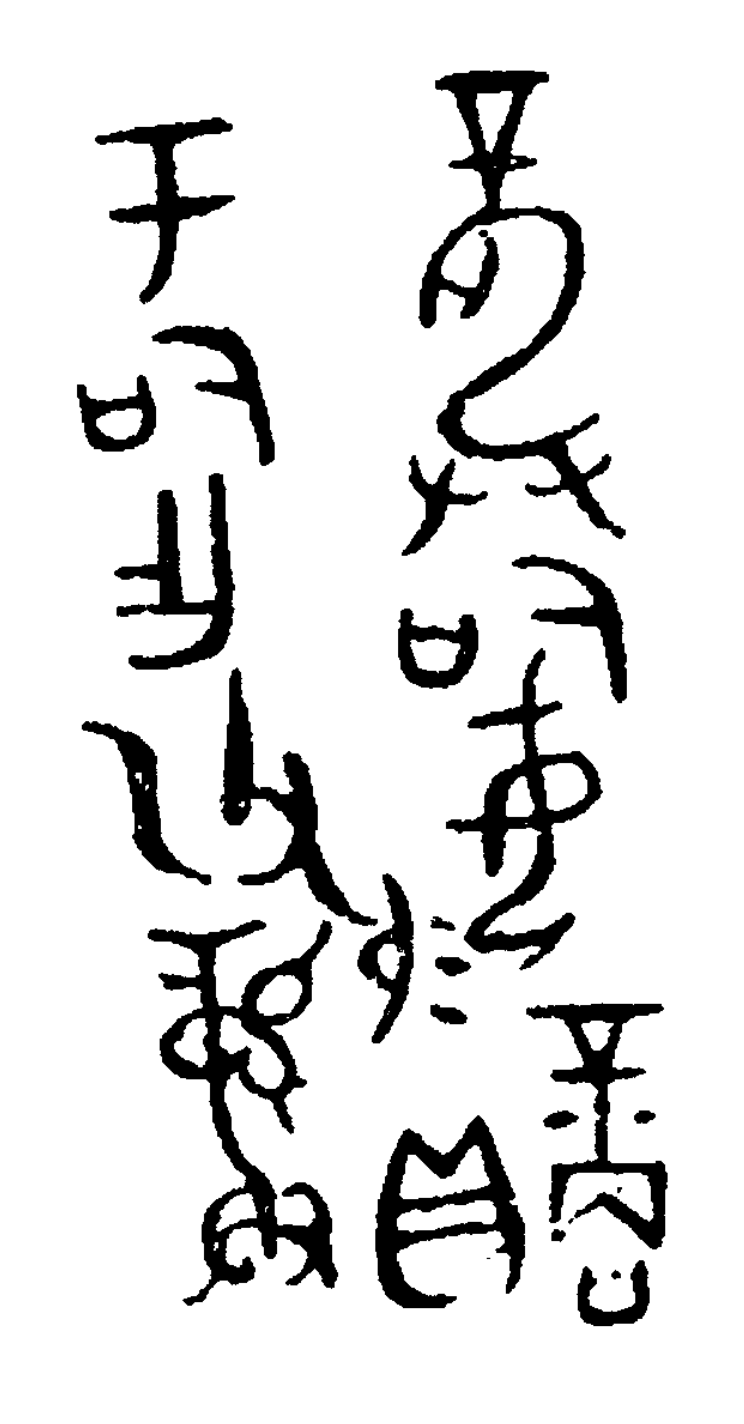

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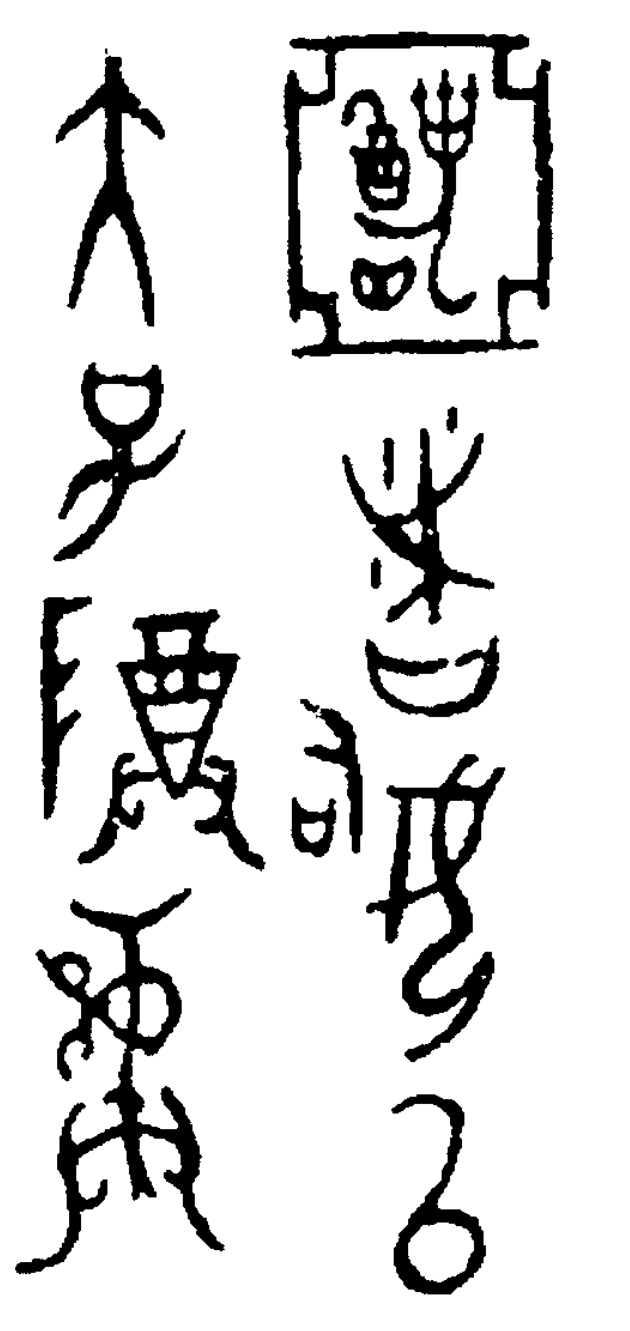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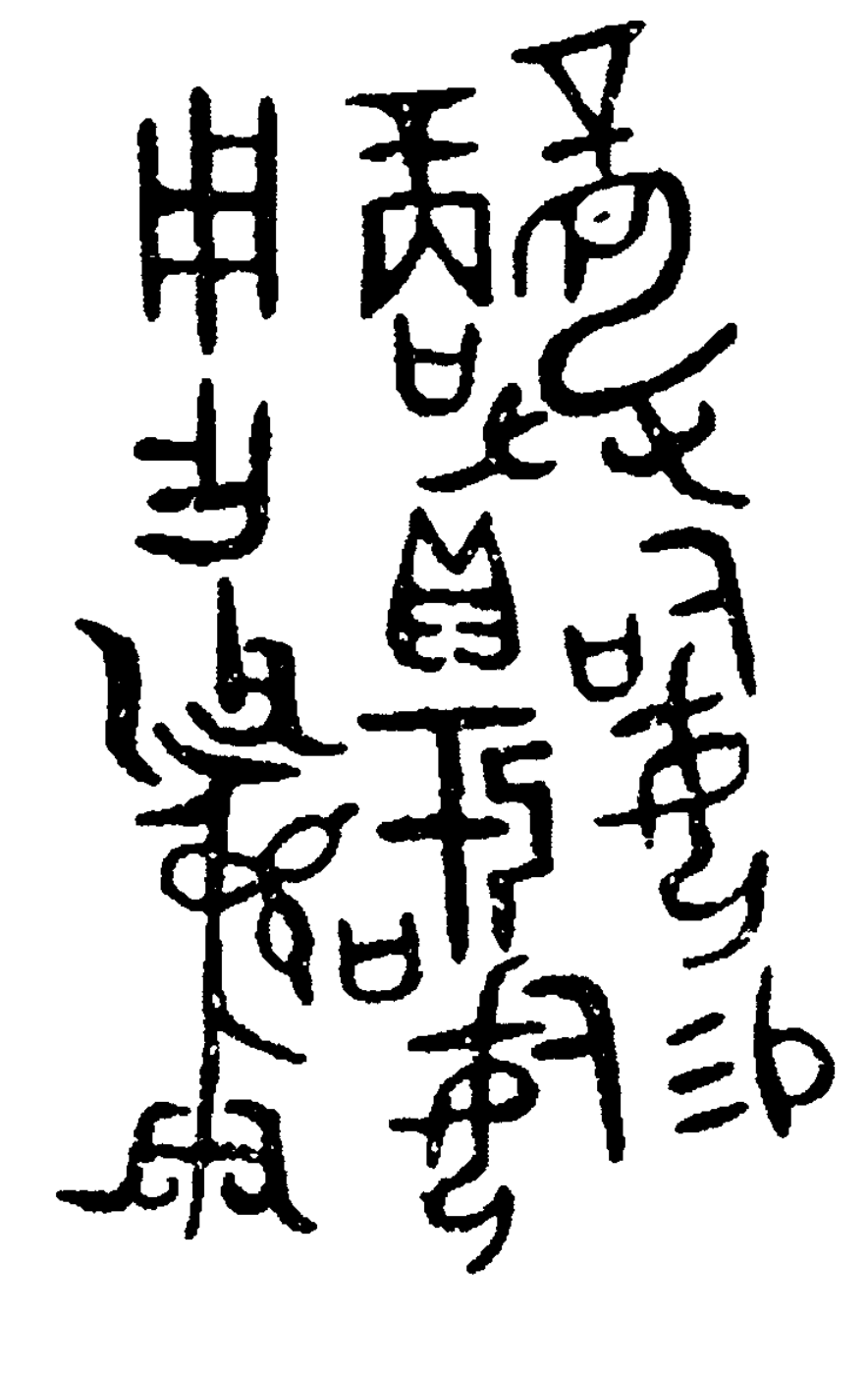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桒福考

陳初生

一九七二年四月，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扶風縣劉家村發掘了一座西周早期的豐姬墓，出土隨葬銅器十七件，中有一件季盜尊，內底鑄銘文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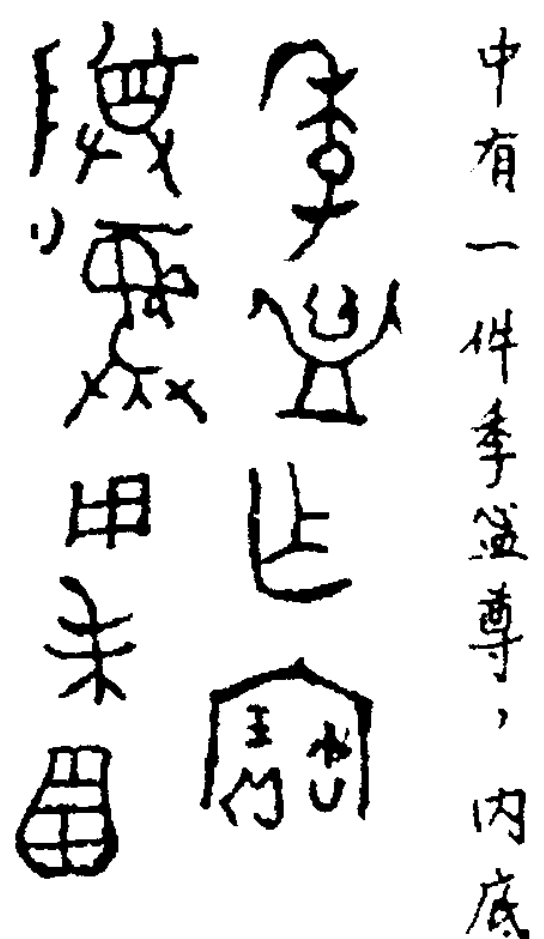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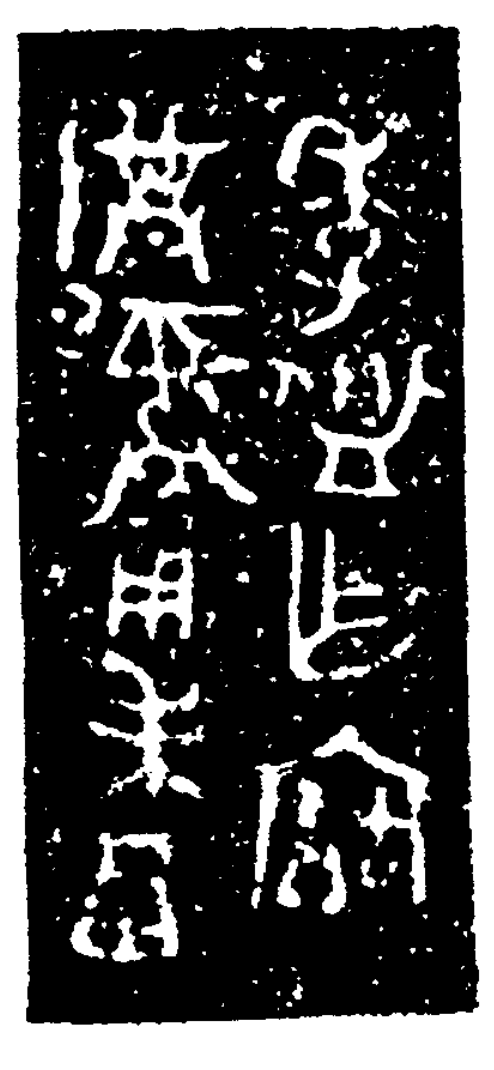

其最末二字的釋文尚有不同的意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一書釋作「未畐」①，徐中舒先生主編的《殷周金文集錄》摹錄此銘，釋作「桒福」②。因為這兩本書都是資料彙集，未及詳考，因這兩個字對某些甲骨文的釋讀，對於研究商周時代的禮制頗有啟發，今試先就這兩個字做些補充說明，然後再深入探討。

我們認為，《殷周金文集錄》釋為「桒福」是對的。

甲骨文中，「福」字多从「示」，亦有不从「示」者，如：

其又妣庚，叀入自己夕畐酒。　（粹393）

乙巳卜，穷貞：畐于父乙。　（乙6927）

其畐告……　（南明418）

……卯卜，惠王既畐……迺又每。　（粹493）

癸亥……王畐……咸……　（存一·222）

金文中，「福」字亦有不从「示」者，如：

降余魯多畐亡疆。　（士父鐘）

羅振玉也曾經指出：「古金文中父辛爵福作畐」③。古璽文中，「福」字亦有不从示者，如：「有福」字作「畐」④，「大福」字作「畐」⑤。故季盜尊之「畐」自可釋為「福」字。

至于「朿」這一形體，向有不同意見。𠦪伯簋銘也有一個這樣的字：「乃祖克朿先王，異自它邦」。李孝定釋為「未」⑥，郭沫若釋為「桒」，假為「弼」⑦。龍宇純曰：「𠦪伯𣪕朿即桒字，與廣雅拔字相同」，「以為未字，文義絕不可通」⑧。按一九六一年寶雞縣賈村出土的𣄰尊銘文有「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逨玟王」之句，與𠦪伯簋乃同一文例。「逨」字作「𨖹」，乃「桒」之繁構，或釋為「逑」⑨，未確。銘文或言「逨匹」，如單伯鐘：「不顯皇且剌考逨匹先王」，墻盤：「通惠乙祖逨匹氒辟」。逨、匹同義連用，郭氏之說可信。

朿，是「桒」字之異構。

據孫海波主編的《甲骨文編》，甲骨文「桒」字有朿（鐵2.6.1）、朿（佚22）、朿（甑一·17）、朿（鄴初下38.2）等形；據容希白師《金文編》，金文「桒」字有朿（杜伯盨）、朿（衛鼎）、朿（獻侯鼎）、朿（彔伯簋）、朿（毛公鼎）、朿（靜簋）等形。又虢季子白盤「獫𤞷（狁）」之𤞷字所从之桒作朿。又據（拜）字金文从手桒聲，靜簋所从之桒作朿（拜），靜卣作朿（拜），師奎父鼎作朿（拜），師酉簋作朿（拜），穆公鼎作朿（拜），楊簋作朿（拜），此尊之朿字與靜卣、穆公鼎、楊簋字所从之桒酷似。

從使用上來看，桒字在金文中與祈、匃同義通用。其例有：

或「祈」字獨用，如：

用祈眉壽。　（蔡大師鼎）

或「祈」、「匃」連言，如：

用祈匃眉壽永命。　（追簋）

或「祈」、「桒」連言，如：

唯用祈桒萬年。　（伯梳簋）

或「桒」、「匃」對言，如

用桒壽，匃永命。　（杜伯盨）

用桒壽，匃永福。　（衛鼎）

「祈」，《說文》：「祈，求福也。」「匃」，《說文》所無。方濬益曰：「《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有之……左昭公六年傳：『不強匃』，服注：『匃，乞也。』《廣雅·釋詁》：『匃，求也；又予也。』」⑩「桒」，《說文》云：「疾也」。與銘意不符。容希白師曰：「𢱭（引者按：𢱭即桒之異構），祭名，有祈求之意。」⑪徐中舒先生曰：「桒、匃對文，祈桒連言，知桒亦有祈匃意」。⑫

至此，則「用朿畐」者，「用桒福」也，言用此尊為祭器以求福也。

銅器中，祈求長壽可以言「祈」、「匃」、「桒」，求福亦可稱「祈」「匃」而前未見有稱「桒」者，今得此季盜尊銘，求福稱「桒」，恰好補足此缺，實屬可貴。

祈福之禮，於文獻有徵。

《禮記·月令》：「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

《周禮·春官·小祝》：「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

此銘直言「桒福」，則為周代有祈福之禮又提供了一條新的證據。

「桒福」一詞，出現于「去古未遠」的西周早期銘文中，那麼，離此不遠的商代甲骨文中有沒有呢？季盜尊的出土，引導我們去作進一步的探索。卜辭云：

……癸亥其桒𣌭，子弖其……　（簠雜60）

乙亥……貞：今桒𣌭。　（餘五·一）

𣌭（𣌭）字《甲骨文編》隸定作「𣌭」，稱「說文所無」⑬，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亦稱「說文所

無」，無隸定⑭。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疑尊之異構，然辭例不同」⑮，仍無肯定意見。

我們認爲，此應爲「福」字之異構。

甲骨文中，有異字同形之例，陳煒湛先生曾列舉「下—入」、「女—母」、「正—足」、「山—火」、「臣—目」、「妹—鬯」、「壬—工—示」、「甲—七」、「祀—剢」、「子—巳」、「从—匕」、「月—夕」、「ナ—又」共十三組論證之⑯。

今按甲骨文福字有作𩱦（戩2.1）、𩱦（前4.33.2）、𩱦（河408）、𩱦（佚402）、𩱦（佚423）者，作兩手奉尊之形，亦與尊字同構。衆所周知，甲金文中，偏旁位置尚不固定，如「尊」字，或作䔿（甲2241）、猶（乙3809），或作䔿（甲3023），或作䔿（京津2242）。又如「丞」字，丞卣作𠄌，而丞鼎作𠄌⑰。因疑卜辭「𩱦」亦爲「福」字。

前引簠雜69之𡗗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⑱，島邦男將它與餘5.1之𡗗皆釋爲「奏」⑲，李孝定亦將這兩種構形皆釋爲「奏」⑳。

按之卜辭，未可一概皆釋爲奏。其確可釋爲「奏」者，如：

丙辰卜，貞：今日奏舞，㞢從雨。雨。（粹744）

乙未卜，今夕奏舞，㞢從雨。（前3.20.4）

翌己酉奏三牛（後上26.14）

「奏」皆訓進。

但另有一類，當釋爲「𡗗」，如

壬申卜，尹貞：王賓兄己𡗗眔兄庚𡗗，歲，亡囚。（粹111）

𡗗字郭沫若即釋爲「𡗗」。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一書附錄之「卜辭用字通用例」中之𡗗字也有「𡗗」「𡗗」二形，其「𡗗」（𡗗）字的構造與「奏」字無異㉑。可見，「奏」「𡗗」二字在甲骨文中也有同形的現象。

前引簠雜69與餘5.1兩條卜辭，島邦男均列在「奏」字條下。我們認爲，不如將此字釋作「𡗗」，「𡗗福」連言，恰與金文辭例相合，而於卜辭句意亦無扞格。

若此說得以成立，則福之禮，在殷商文字中也有記載了。這對於研究殷禮，無疑是極有意義的。

又由「𡗗」之同字異構，可以將卜辭中一些學者分爲二類的卜辭合而爲一。如：

……午卜，穷……𡗗于岳。（甲621）

……𡗗河。（乙5964）

此二辭《殷虛卜辭綜類》隸屬於「𡗗」字下。

貞：勿𡗗岳。（庫1803）

……𡗗河。（六束51）

癸亥卜，貞：勿……𡗗……河。（掇1.128）

此三條《綜類》隸屬於「奏」字下。

饒宗頤先生已經正確地指出「𡗗爲𡗗字增益」㉒。我們也認爲，這兩組應是同一類卜辭，都是記載祭祀山川者，係向山川祈福之辭，字皆應釋爲「𡗗」。掇一.128之「𡗗」與「河」之間，疑缺一「于」字。𡗗岳、𡗗于岳，𡗗河、𡗗于河，都是向山神河神祈福之辭。稍有異者，只不過在祭祀的對象語之前一加介詞「于」，一不加介詞「于」罷了。這種語法現象，在甲骨文中習見，這一點，拙作《早期處置式略論》已有論及㉓，這裏就不贅述了。準此，《小屯南地甲骨》第4513+4518（摹本385）中之

乙酉卜：于丙𡗗岳，從用？不雨？

「𡗗岳」該書釋文作「奏岳」㉔，亦應釋作「𡗗岳」。

而另一辭：

辛丑卜：𡗗𡺻，從甲辰𡧊，小雨？四月。

「𡗗𡺻」該書釋文爲「奏𡺻」㉕，甲骨文中的地名字往往从「山」㉖，𡺻字亦實从「山」，當隸定作「𡺻」。「𡗗𡺻」亦爲向山祈福之祭，例與「𡗗岳」同，故應釋爲「𡗗𡺻」。

1986年9月

注釋

①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第52頁。

②見《殷周金文集錄》第230頁。

③《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第17頁，轉引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57頁。

④見《古璽彙編》第416頁。

⑤同④。

⑥李孝定：《說異》，《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第438頁。

⑦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48頁。

⑧龍宇純：《甲骨文金文𠦪字及其相關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第418頁，第429頁。

⑨如《殷周金文集錄》第243頁釋文。

⑩《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一第8頁。

⑪見《善齋彝器圖錄》第37頁。

⑫見《金文嘏辭釋例》，轉引自《金文詁林》第6133頁。

⑬見《甲骨文編》第107頁。

⑭見《殷虛卜辭綜類》第390頁。

⑮見《甲骨文字集釋》第4409頁。

⑯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⑰見高明《古文字類編》第85頁。

⑱見《甲骨文編》第694頁。

⑲見《殷虛卜辭綜類》第208頁。

⑳見《甲骨文字集釋》第3239頁。

㉑見《殷虛卜辭綜類》第586頁。

㉒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第695頁。

㉓陳初生《早期處置式略論》，載《中國語文》1983年第3期。

㉔見《小屯南地甲骨》下。

㉕同㉔。

㉖參見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年第3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谈与金有关的字

（加拿大） 许 进 雄

笔者曾写过两篇文章讨论金字的造意：《识字有感二，金、法与晋》（《中国文字》新二期，1980年），《再谈金与法》（《中国文字》新六期，1982年）。前一文比较了铸字的甲骨文和金文字形，认为金文的金字，仝、全等，即由甲骨文铸字中的⌂形演变而来，表现范与模已套好，待浇铸或已浇铸之状。《说文》对于法的解释，其中铸型之一义是解释其古文字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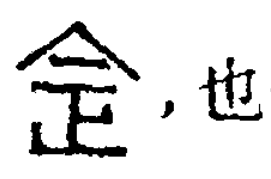，也是范与模已套好的形状。因为型范也像法规，是规范铸器的准则。后一文以为战国中山王墓所出器物以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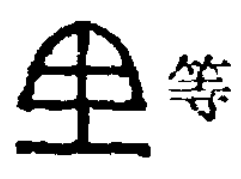等字形作为百字使用，也是范与模已套好的形状，因法的发音在某地区与百相近，故而得以借用。法的韵尾是-jwap，百的韵尾是-rwak。本是不同的韵，但谐声中，偶而会有这种情形，或是某地区的特殊现象，如依周法高的拟音，夹的韵尾是-eap或-riap，而筴为-rek（周法高，《音汇》：57，239），盍为-ap，而磕为-at（周法高，《音汇》：215，225）。布币上的百字写作仝，大半是法字的借用。割的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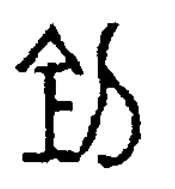和钊字一样，以金及刀会意，表现浇铸后以刀剔剥型范取出铸器的必要步骤，故有割、剥等意义。现在发现好几个与金字形相似的字也都与金属的铸造有关，试补述于下。

江陵雨台山21号战国楚墓发现4支律管，其上有墨书，两支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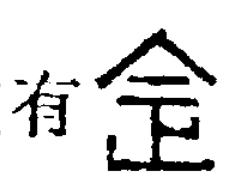字，发掘者隶为定字，但或以为是法字的古文，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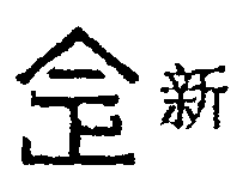新钟之宫为浊穆”、“平皇角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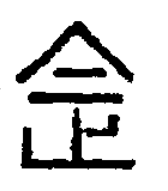文王商”，（谭维四1988：41），它与定的字形相去较远，隶定为“法”才是对的。从上举数例应可确证战国时代有些地区有使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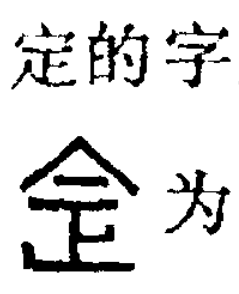为法字的习惯。

割所含的部分害，一向没有很好的解释，大致有：

（1）以为形声字。（说文以为从丰声。林义光以为从舌声，《金文诂林》页4696引。于省吾以为从余声，《金文诂林补》页2473引）

（2）以为会意字，人入山中，犯羊宝货，伤害之尤甚者。（高田忠周，《金文诂林》页4699引）

（3）由为以竹或葛做成之笼，覆盖为害字的本义，以由覆盖胄或冠或头之意。（加藤常贤，《金文诂林补》页2089引）

（4）象形，楠的初字，上象屋宇上椽楠之形。（高鸿缙，《金文诂林》页4704引）

此字形体表现一整体的意思，不容分割部分为声旁，故才有不同谐声的意见。至于侵寇之义，分裂的字形只见于说文而不见于典籍，强为犯寇之意的解说，也难于接受。以竹笼盖冠胄，不但不合事理，也和害的一般使用意义不同。至于屋上椽楠之形，则不能解释为何有伤害的意思。因此都不能令人勉强接受。如果从铸范的角度来看，似乎还可以找出一些关系。在铁的铸范未使用前，浇铸后的铸型一定要被破坏才能把里头的铸器剔出，故割字就以刀剔剥套合的模与范取意。那么，害就是被刀剔割的模型了，因此取以表达伤害的意义。它好象要较其他的说法合理些。害字与金字的主要分别是三角的部分多一横划，可能那就是表现切割后的形像。金文害字的一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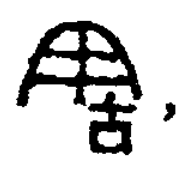，中线中断，也许也不是无意义的，乃是表现外范已被剥开，与模分离的现象。

小篆的全字和金文金字的有些字形也几乎没有两样，《说文》对全字的解释是“完也。从人从工。篆文全从王。纯玉曰全”。段注解释为“从工者如巧者之制造必完好也。”属于强为分析字形的解说，大半也是无可奈何的办法。许慎说解似乎表示全字与玉制有关，但没有明白道出是取自何形像，何以有完全的意思。徐灏的注笺疑工为二玉相合之形。（《说文诂林》全字条引）林义光则进一步解说玉为易损之物，入藏乃得保全。（《说文诂林》全字条引）这些说解都不能令人满意。玉质甚硬，它被选择为表现高阶层的饰物，为天天佩戴炫耀的东西，与收藏才能保全的用意正好相反。如果全之字形取意自范与模已套好而随时可以浇铸时，则可以有完备之意。也许为与金字分别起见，金字就作有金属液溅出的已受浇铸的范和模套合形，而全字则作尚待浇铸，但范和模已完全套合的形状。

仓的古文奇字作仝，和割古文字形的害部分也几乎同形。它的造意到底如何，论者不多，朱骏声说“古文奇字仝疑亦象形”（《说文诂林》仓字条引），似乎是唯一说解其字形的人。如果金、害、全等字取自套合的模范形，仓的古文奇字也很可能同一来源。汉代的陶仓明器，大都作有斜盖的圆柱形，偶作有斜檐的矩形方柱，与套合的模范形⌂或⌂非常相像，造意应是谷仓的象形。因它易与其他以型范取形的字混淆，故终不被采用。

金文的吉字非常的常见，往往使用“吉金”一词代表铜铸器的主要材料，似乎也还没有人以为它的造意与金字有关。从⌂演变到仝，归纳古文字演化的过程，中间可能有一阶段作类似合形者。也许这样的字形与甲骨文的祖字太接近，故没有以之代表金属而直接变化成全、全等形。似⌂之形见于甲骨文吉字，早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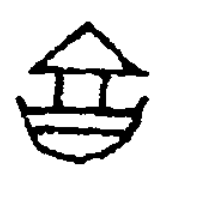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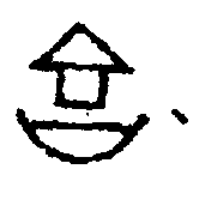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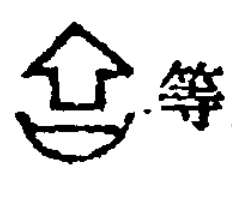等形，后来演化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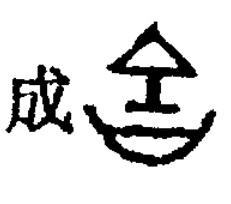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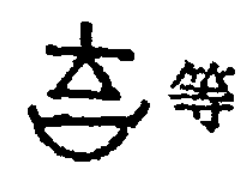等形，金文则成从土从口，而小篆更成从士从口，远离本形。以士之言为善的说法自不合古代字形，不用多辩。其根据早期字形推论者，约有：

一、与兵器之形有关。

（1）上部为矢镞形。（叶玉森，《甲骨集释》页378引）

（2）上部为未纳柄之勾兵形，下为卢笸。兵器置其中以防毁坏，故有善实之意（于省吾，《甲骨集释》页379引）

（3）一斧一砧之形。（吴其昌，《甲骨集释》页381引）

（4）上部为利器，引申为善实坚固之意。（朱芳圃，《金文诂林》页656引）

（5）上为钺，以兵器盖藏祝告之器，保全祝告机能。（白川静，《金文诂林补》页315引）

（6）置兵于卢笸不用，不动武故有吉善之义。（李孝定，《甲骨集释》页381）

二、圭璋一类器物

（7）上部为圭璋一类器物形，用意不外增祥与除祟，皆吉之表徵。（劳干，《金文诂林》页653引）

三、龟卜

（8）具荆卜龟，上炎得兆之象（陈邦福，《甲骨集释》页380引）

四、牡性器形

（9）上半为士字，牡器之象形。（郭沫若，《甲骨集释》页292～293引）

五、图腾柱

（10）穴上竖木图腾柱。（卫聚贤，《金文诂林》页653～654马叙伦说引）

六、砷碣

（11）上为碣之象形，下为碣拊。吉金的意义为坚硬之金。（马叙伦，《金文诂林》页654～655引）

吉字的上部确是像某种端部尖锐的器物形。但武器没上柄时一向是平放的，不应画成竖立之状，武器为杀敌或显示威仪而造，应持在手中或带柄竖立某处，不应收藏箱柜之中。圭璋之说虽甚合理，但圭璋之形绝大多数头部不大于基部，如果是取自戈形，也是应平放的。所以还不是最理想的解说。龟卜之说，因甲骨文中口的形像没有表现龟或骨版的，其形像也相差太远，故不可取。至于象受崇拜的性器、图腾、砷碣等说，似乎在形象方面都有可能，但总觉不很贴切。

如果⌂是⌂演变到全之间的过渡字形，是表现范与模已套合的形象，而凵在甲骨文最常表达的是容器或坑陷，则吉字可能表达盛装于容器的金属粗料，或把已套合的范与模放在坑中之意。但从以下论述，它最可能表现在坑中的型范，因为它有铸造上的必要。

型范半埋于地下浇铸是古代铸器最常见的景像。容受铜熔液的坩锅一般只30余厘米高，连同盛装的铜液，重量起码在20公斤以上，（石璋如1955：122）为了易于倾倒烫热的铜液，坩锅设计成上宽重而下窄轻的尖底形式。倾倒时尖底接触地面，不太用力就可以把坩锅倾斜而浇灌铜液。故型范的高度要低于30厘米才容易进行浇灌的工作。套合的型范一定要高于铸器，很容易较30厘米为高。因此不但中型以上的要把型范埋在土中浇灌，就是小型的器物，有时也要如此。不但如此，连浇铸后也要把型范放入坑中。以下引用石璋如先生在安阳发掘的实际观察，证明把铸型埋在土中有其必要，而且与良善的意思有关。

> “殷墟第十三次发掘的时候，发现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这个现象是中间一条沟，两端各有一个窦。西端的一个窦，叫H076，窦口面积，南北长4.5公尺，东西宽2.00公尺，呈南北椭圆形，于薄薄的一层夯土下，露出了它的上口，深度是现地面下1.01公尺，本身的深度是1.35公尺，即底距现地面为2.36公尺。其中为色调很浓的深灰土，并有许多木炭、陶片、兽骨、炼渣、铜范等。东方的一个窦，叫H043，上口的深度为现地面下1.20公尺，口部面积，南北长3.10公尺，东西宽3.98公尺，呈东西向的椭圆形，本身的深度为1.84公尺，即底距现地面为3.04公尺。但窦的东壁陡立，西壁呈坡状而下，其中所填的也是色调很浓的黑灰土，遗物除陶片、兽骨外，并出有铜范木炭与炼渣。沟通这两窦中间的那条沟，长约8.3公尺，呈东宽西窄的状态，东端宽约0.80公尺，以与H043向西突出之咀相接；西端宽约0.20公尺，以与H076向东突出之咀相接。沟的深度，西浅东深，西端约深1.80公尺，东端约深2.40公尺，其中炼渣、木炭、铜范、红烧土等为最多。这个现象很值得研究。
>
> 如果把它复原起来，由H076窦中设置熔炉，熔化矿砂；把接合牢固的铜模与铜范埋在东端的H043窦中，以承西端的熔汁。在中间的沟中，下部铺满木炭。上部用红土作成长槽，以放入木炭中。等设备完全装置好了，再由西端烧火，待矿砂行将充分熔化时，槽下的木炭亦将燃起，东端的窦中亦稍加火。等西端的矿砂十分熔化后，即开槽口，熔汁顺着槽沟流入模范的空腔中，器即可完成。铸造完成后，熄灭炭火，即将铸好之器扔入附近窦窖中，等十分冷却后再剥去外面的范，掏出内里的心，把这些残范与废模，完全堆入其所在的窦窖中，因此H083窖中的铜范特别的多。（原注：郭葆章先生告诉我说，铜汁是重的沈在下面，渣滓是轻的漂在上面，铸造时把渣滓除开，现在还用木炭与矿砂搅在一起，因木炭容易引火。铸成之器，不露天的剥去外皮，铸为后扔入井中，让它慢慢的冷，他说他在旅顺工业实习时，见日人铸造火车轮子，铸一个扔于井中，在井中将其外范打脱、其轮子异常光滑，若露天的打脱外皮则不光滑。因此推测，在这一带之窦窖中存有许多范块者，可能为铜器铸成后而扔入其中，在其中剥脱其范模）”（石璋如1955：124～125。）

以上不嫌麻烦地引述石璋如对遗址情况的解说以及复原的推论，就是为了表明型范置于土中的必要和合理性。它不但减轻型范爆裂的危险，防止走范的缺点，而且还可以使铸件更为美善。它就是创造“美善”意思的真正造意，只有型范还不一定能铸造完善的器物。所以套合的型范用以表达金属的意义，而置之坑中则用以还表达善美的意思。吉字表现了商代工匠意识到如何使铸器更为完善的可贵经验。

引用书目：

石璋如，1955，《殷代的铸铜工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6（1955）：95-129
周法高，《音汇》
周法高，《汉字古今音汇》（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3）
谭维四1988
谭维四，《江陵雨台山21号楚墓律管浅论》，《文物》1988-5：39-42
《甲骨集释》
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
《金文诂林》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74）
《金文诂林补》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补》（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82）
《说文诂林》
丁福保编，《说文诂林》（台北：国民出版社重印1928版）

（原載《殷都學刊》1992年第2期）

甲骨卜辞“贞”字新考

何　崝

殷商甲骨文贞字，本世纪初孙诒让释为“贞”字，认为是“卜问”之义。至今将近一个世纪，大多数学者仍沿用其说，视为不易之论，由于“贞”字的释读，学者们提出了“贞人”说，并进一步提出了甲骨文分期断代的理论，可以说“贞”字的释读，实际上为甲骨学现行理论体系建立了一个重要的支柱。

长期以来，这个支柱的可靠性几乎没有人怀疑过。但是从七十年代以来，一些外国学者对卜辞性质的传统认识产生了怀疑，同时对贞字的形义提出异议。如美国加州伯克利分校的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在他的《释贞——商代贞卜的新假设》一文中将“贞”“正”连结，而释“前辞”中之“某（贞人）贞”为“由某（贞人）正之”。华盛顿大学的舒珠（Paul L-M Serruys）在他的《商代卜辞语言研究》中用“正”“定”一类意义来解释“贞卜”之“贞”。日本学者高岛谦一在《问鼎》一文（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将贞字释为鼎，却又将鼎“分析为一个及动物词”，或又将贞释贞，却是拟测、贞测的意思。

这些外国学者对贞的形义的探讨，主要还是通过语法分析进行的，缺乏坚实可靠的证据。他们虽然不将贞释为卜问之义，但又将贞释为正、定、贞测，拟测等义。这些释义都是通过语法分析而来的，并未经过严密的考证。

现在，我们将甲骨卜辞与考古材料、金文和其他古文字材料以及文献材料结合起来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得出贞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并不具有卜问之义的结论。我们的观点若能成立，就意味着甲骨学现行体系的一些传统观点应重新考虑。由于这一问题事关重大，我们将这个不成熟的看法作为引玉之砖，希望能引起学者们深入探讨的兴趣。

另外，美国学者大卫·基尼教授在他的《商史资料》一书中也把贞释为鼎，认为表示在鼎前举行的仪式即鼎祭。他的看法似乎与我们的看法比较接近，但由于目前国内见不到他的书，难以参考他的意见，这是很遗憾的事。

一、殷墟卜辞中的贞（鼎）不具有“卜问”的意义

在殷墟卜辞中有不少情况都说明贞（鼎）并不具有“卜问”之义，因限于篇幅，本章只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讨论。

1. 贞（鼎）只在一部分卜辞的“前辞”中出现

我们知道，贞（鼎）并不是在所有的卜辞的“前辞”中出现，而只是在一部分卜辞的“前辞”中出现(1)。卜辞的这一现象使我们思考：既然“命辞要靠贞（鼎）来提示，为什么它又常常不在“前辞”中出现？

这是我们怀疑贞（鼎）具有“卜问”之义的出发点。

“前辞”中使用贞（鼎）字的卜辞，到底在现有全部卜辞中占多大的比例，很难作出精确的统计。饶宗颐说：“通捡全部卜辞所记贞卜人物命辞之辞式，多书‘卜’而少言‘贞’。”(2)这是说“前辞”中使用了贞（鼎）字的卜辞只占全部卜辞的一小部分。饶氏长期致力于甲骨学，他的估计应是可信的。

在比较完整的甲骨版中，同一甲骨版上各条卜辞使用贞（鼎）字的情况不尽相同，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1）全版各条卜辞的“前辞”都有贞（鼎）字，在《甲编》、《乙编》及《丙编》中较常见，故不必举例。

（2）全版各条卜辞的“前辞”或有贞（鼎），或无贞（鼎），这种情况也比较常见，如《甲编》2902、《乙编》4692，《丙编》309、527、611等。

（3）全版各条卜辞的“前辞”皆无贞（鼎），如《丙编》323共19辞，皆无贞（鼎），又如小屯西地出土的卜骨ASTT1（7）：6（《屯南》附2）、ASTT1（7）：8（《屯南》）附3）、ASTT1（7）：12（《屯南》附5）等版皆无贞（鼎）字，甚至连前辞也一概没有。

对于一部分“前辞”无贞（鼎）的现象，学者们迄今未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一般认为这是由于省略。胡厚宣和张秉权提出的“卜辞同文”或“成套卜辞”说，认为“处在对贞或成套卜辞之中的关系”的卜辞有时可以“省略得出奇”，这包括贞（鼎）的省略(3)。我们且不讨论贞（鼎）的这种省略是否可信，至少我们可以说许多卜辞无贞（鼎）的现象用以上说法是不能解释的。

如《屯南》2352，即《屯南》2351的反面，共有四辞，兆序为一、二、三，故可看作同版甲骨上的“成套卜辞”。此四辞都无贞（鼎）。显然不能用“处在成套卜辞”的关系而致“省略”来解释这些卜辞无贞（鼎）的现象。此四辞中至少要有一辞的“前辞”有贞（鼎），我们才好说其他卜辞无贞（鼎）是由于相蒙而“省略”。

又如《丙编》585共二辞，每辞各有四个兆序，按照胡厚宣的说法都应是“一辞多卜”。其中一辞辞首已残，不知有无贞（鼎）；另一辞则颇完整，没有贞（鼎）。此辞之无贞（鼎）显然不能用“成套卜辞”的说法来解释，因为找不到有贞（鼎）的卜辞和它在辞式上发生联系。

又如《丙编》323，共19辞，都没有贞（鼎），其序数或为一、或为二，或无序数。显然这些卜辞即使看作同版上的“成套卜辞”，也不能解释它们无贞（鼎）的原因。

张秉权对某些前辞无贞（鼎）的现象还解释为“刻字的地方不太够”。他在《丙编》96考释中说：“第16辞的㱿字之下省略了一个贞字，其他各辞，凡记卜日与贞人者都不省略这一贞字。大概第16辞可以刻字的地方不太够，所以省掉一字，以留余地。”

这种解释是毫无根据的。我们看该版拓片，第16辞所占地方并不显逼仄，未尝不可以再增加一个贞字；且《丙编》309的12辞中，署“争”的3条，其中2条无贞；署“㱿”的3条，都无贞。从拓片看，“争”、“㱿”下的地方还宽敞得很，显然不会是由于“刻字的地方不太够”而致省略。

饶宗颐则有另外的解释。他说：“通捡全部卜辞所记贞卜人物命辞之辞式，多书‘卜’而少言‘贞’。其省略‘贞’字尤为惯例，故知言‘卜’可以概‘贞’。”(4)他又说：“《书·洛诰》‘我二人共贞。’《释文》引马融云：‘贞，当也’。古贞即鼎字，故训为‘当’，当犹言当值。卜辞言‘卜某贞’，‘某贞’，以此义解之，亦无不可。盖谓卜官某，当值其事，即所谓位卜也。当值之意，有时可省略，故‘卜某贞’得省为‘卜某’或‘某卜’。”(5)

饶宗颐的以上说法是大成问题的。他认为“省略‘贞’字是惯例，故言‘卜’可以概‘贞’。”我们要问，相当一部分卜辞无贞（鼎），从何知道是由于省略之故呢？所谓省略，应是指本有贞（鼎）却不刻出来。这个问题不能仅仅依赖直觉就作出判断，而是应该作出严密的证明。饶宗颐和其他一些学者实际上仅仅依赖直觉就作出了判断，并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胡厚宣，张秉权提出当卜辞“处在对贞或成套卜辞之中的关系”时，可以导致贞

(泉)的省略，但我们已经看到这并不能解释大量卜辞无冎(泉)的现象，故这种解释实际上仍未能说明卜辞无冎(泉)的真正原因。我们再看《屯南》2352，全版各辞无冎(泉)，我们从何知道这些卜辞本应有冎(泉)呢？假如说这是因为其他甲骨版上的卜辞有冎(泉)，故这版的卜辞本应有冎(泉)，那么我们也可以说因为其他甲骨版上的卜辞每每无冎(泉)，故这版的卜辞本应无冎(泉)。推而广之，我们甚至可以说所有的卜辞本无冎(泉)，一部分卜辞的“前辞”有冎(泉)是由于增添，是属于例外。按饶宗颐的说法，卜辞“多书‘卜’而少言‘贞’”，那么“增添”说似乎比“省略”说理由还要更充分一些。

其实我们并不主张“增添”说，因为这种说法与“省略”说一样是没有根据的。我们作出这一番“推理”，不过是想要说明按照主张“省略”说的学者们的逻辑，完全可以推导出相反的结论。

另外，饶宗颐还将“贞”字解释为“当值”的意思，这种解释之牵强，实不值一驳，因与本节所论无多大关系，故可不必多费笔墨。我们且看他所说的“当值之意，有时可省略，故‘卜某贞’得省为‘卜某’或‘某卜’”。这一说法的武断尤其令人感到惊诧不已：为什么“贞”字解释为“当值”之意便可以省略呢？他的根据在哪里？倘若“贞”字解释为其他意义可不可以省略？凡此都说明饶宗颐的解释仍不能自圆其说。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看出，卜辞“前辞”无冎(泉)的现象不能简单地解释为省略，即是说不能解释为：所有的卜辞本来都有冎，却只在一部分卜辞中刻出来，而在另一部中省略了。

由于“省略”说不能成立，我们只能认为卜辞“前辞”中著冎(泉)，并不是固定的辞式，即是说，所有的卜辞的“前辞”并非本应著冎(泉)，有冎(泉)的卜辞，其冎(泉)是由于某种原因而有的；无冎(泉)的卜辞，是由于某种原因而无冎(泉)的，并不是由于省略。所谓“某种原因”，随着本文论述的展开，将逐步揭示。

很明显，如果“省略”说成立，那么不管有冎(泉)无冎(泉)的卜辞都可以解释为得到冎(泉)的“卜问”之义的提示(这表现在学者们解释卜辞时，通常作疑问语气，都打上问号)。现在，我们既已指出“省略”说不能成立，“卜问”的提示就不能在无冎(泉)的卜辞中得到体现。如果有人说这类卜辞靠其本身的疑问语气表现“卜问”之义，那么有冎(泉)的卜辞，其冎(泉)就成了多余的东西。并且近年来有些学者开始认为卜辞并非全部都是疑问语气，(见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国语文》1988年第1期)如果这种观点进一步发展下去冎(泉)的“卜问”之义的解释就会受到否定。

2. 存在着没有“命辞”的卜辞

壬申卜韦冎　《丙编》377

冎　《丙编》377

癸酉泉　《乙编》8809

冎王固卬　《乙编》7746

这些卜辞并不是没有写全，它们的确是这样存在着。在它们旁边都有卜兆，故应是卜辞。这类卜辞有相当数量。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没有甲骨学现行体系所说的“命辞”。

我们认为，这类卜辞的存在，足以使我们改变对冎(泉)字字义的认识。在阐述我们的看法以前，让我们先看看学者们的有关论述。

学者们一致认为一条完整的卜辞是由四部分组成：(1)前辞(叙辞)，(2)命辞(贞辞)，(3)占辞，(4)验辞。

但在殷墟卜辞中，大部分卜辞按学者们的标准，都是不完整的。为什么不完整，学者们都一概解释为“省略”。

王宇信说：“在殷墟卜辞中，……多数没有验辞，也有的省去占辞和验辞两部分，更有的还省去前辞，只刻命辞。但是，以具有前辞和贞辞者为常见。”(6)

王宇信又说：“叙辞一般都程式化，但可省略。命辞虽可省略，但不能全部略去，否则就不成其为卜辞了。”(7)

但陈梦家和饶宗颐的提法与王宇信有所不同。陈梦家曾指出：“又如祖庚卜辞云：‘癸亥卜王、吉’。(《河》200)只有前辞和占辞。如此之例，也是不少的。”(8)

饶宗颐说，卜辞“有时简化，省去命辞，仅存前辞与占辞者。”(9)

陈梦家与饶宗颐所说是一致的，认为“命辞”可省。对于陈梦家所举的例子，不知持王宇信观点的学者们如何看待，是把“吉”看作“命辞”，后面再加一个问号，还是承认它没有“命辞”，再用“成套卜辞”相蒙而省的理论来解释，均不得而知。

但是我们所要讨论的没有“命辞”的卜辞，主要还不是陈梦家所举的一类，而是本节开头所举有冎(泉)的一类，这一类卜辞陈、饶二氏都基本上未曾提到。并且与陈饶二氏不同的是，我们不认为没有“命辞”是由于“省略”，而是认为这类卜辞本来就没有“命辞”。

对于冎(泉)后没有“命辞”的卜辞，学者们大都未予注意，或见到了却避而不谈，或只是泛泛地作一些解释。我们认为，这类卜辞的存在，是非常值得重视的现象，应该认真进行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胡厚宣将冎(泉)归入“命辞”(10)，而我们则为讨论方便起见，暂依陈梦家的划分，将冎(泉)归入前辞。因为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命辞”是占卜所问的内容”(11)，而“贞”是“卜问”的意思，只起到提示“命辞”的作用，因此不能归入“命辞”。

胡厚宣为什么要将“贞”归入“命辞”呢？这似乎可以从王宇信的说法中得到解释。王宇信说，卜辞是“在贞人灼龟命卜以后，在甲骨上刻记下的有关占问的内容”(12)。“命辞”又是“占卜所问的内容”，可见，“命辞”是卜辞的核心部分，故王宇信又说：“命辞虽可省略，但不能全部略去，否则就不成为卜辞了。”胡厚宣将“贞”归入“命辞”，那么对我们在本节开头举出的那类卜辞，就仍可以算作有“命辞”了。

“命辞”对于甲骨学现行体系至关重要，故必须维持它的存在。因为“命辞”的存在，决定着学者们所解释的卜辞的存在，即使只有一部分卜辞的“命辞”不存在，也有可能影响全局，故必须保证“命辞”在所有卜辞中的存在。

但是，不管作怎样的技术处理，按甲骨学现行体系，“贞”字仍算不得“占卜所问的内容”，不能归入“命辞”，应该归入“前辞”。

这样，从本节开头所举的几条卜辞看，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对卜辞各个组成部分所下的定义，确实存在着冎(泉)后没有“命辞”的卜辞。

现在，我们还要讨论一下这类卜辞没有“命辞”是不是由于省略，因为，如果是由于省略，那么这类卜辞还不能算是真正的没有“命辞”，如果不是由于省略，那就应该是实实在在的没有“命辞”了。

我们先看《丙编》377(图一)，这一版共有三辞：

(1)壬午卜韦冎　一　二　三　四　五

(2)冎　一　小告　二　三　四　小告五

(3)冎　一　二　小告　三　四　二告五　六

七　八　九　二告　十二月

这三辞都没有“命辞”。三辞各有若干序数，按照胡厚宣的说法，都各是“一事多卜”。因此它们彼此间不会相蒙省去“命辞”；要说它们和其他甲骨上的卜辞有什么“成套卜辞”的关系，因而将“命辞”相蒙“省略”掉了，也沾不上边。我们只能承认这三

辞都没有“命辞”。

张秉权在《丙编》考释中说：“这一版完整的小腹甲左右共有四组序数，但是正反两面均无卜辞，仅第（1）辞记‘壬午卜’与‘韦贞’和序数字。第（2）辞除了序数和兆辞之外，仅记‘贞’。第（3）辞仅记‘贞’与‘十二月’和序数及兆辞。在甲骨中，我曾经看到过有许多用过的，即占卜过的无字或仅有序数和兆辞的残甲，与完整的龟甲，但是像这一版上只记时日、贞人或仅记一‘贞’字的情形，实在是很少见到的例子。这一版上所贞卜的事情至少有二件，但是所问的究竟是什么事情，现已无法考知。”

张秉权这段话有两处须加以辨正和说明。第一处是“正反两面均无卜辞”。反面左甲桥刻“帚㗊示　　宾”，右甲桥刻“永入”，即胡厚宣所说的“甲桥刻辞”，是一种记事刻辞，不入卜辞范围。正面三辞，则应是卜辞，它们明明刻在卜兆旁边。要否认它们是卜辞是不合适的。

第二处是这种形式“实在是很少见到的例子。”我们说，这种形式并非“很少见到”，而是有相当数量，我们将在下文继续举出一些。

张秉权说，“所问的究竟是什么事情，现已无法考知。”可见他仍然以为无“命辞”是由于“省略”之故。但是，胡厚宣、张秉权的“卜辞同文”说或“成套卜辞”说都不能为这版卜辞是“省略命辞”提供依据，故我们认为它们本无所谓“命辞”。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乙编》8809（图二）和 8858（图三）两版上的卜辞，《乙编》8858 上的序数为一，《乙编》8809 上的序数为二。按照胡厚宣的“卜辞同文”说，这两版应是“成套卜甲”，两版各有三条卜辞，都各是所谓“二辞同文例”。

《乙编》8858：

（1）⧄亥……大叨……⧄父　十一月　一

（2）乙亥卜自白弘　十一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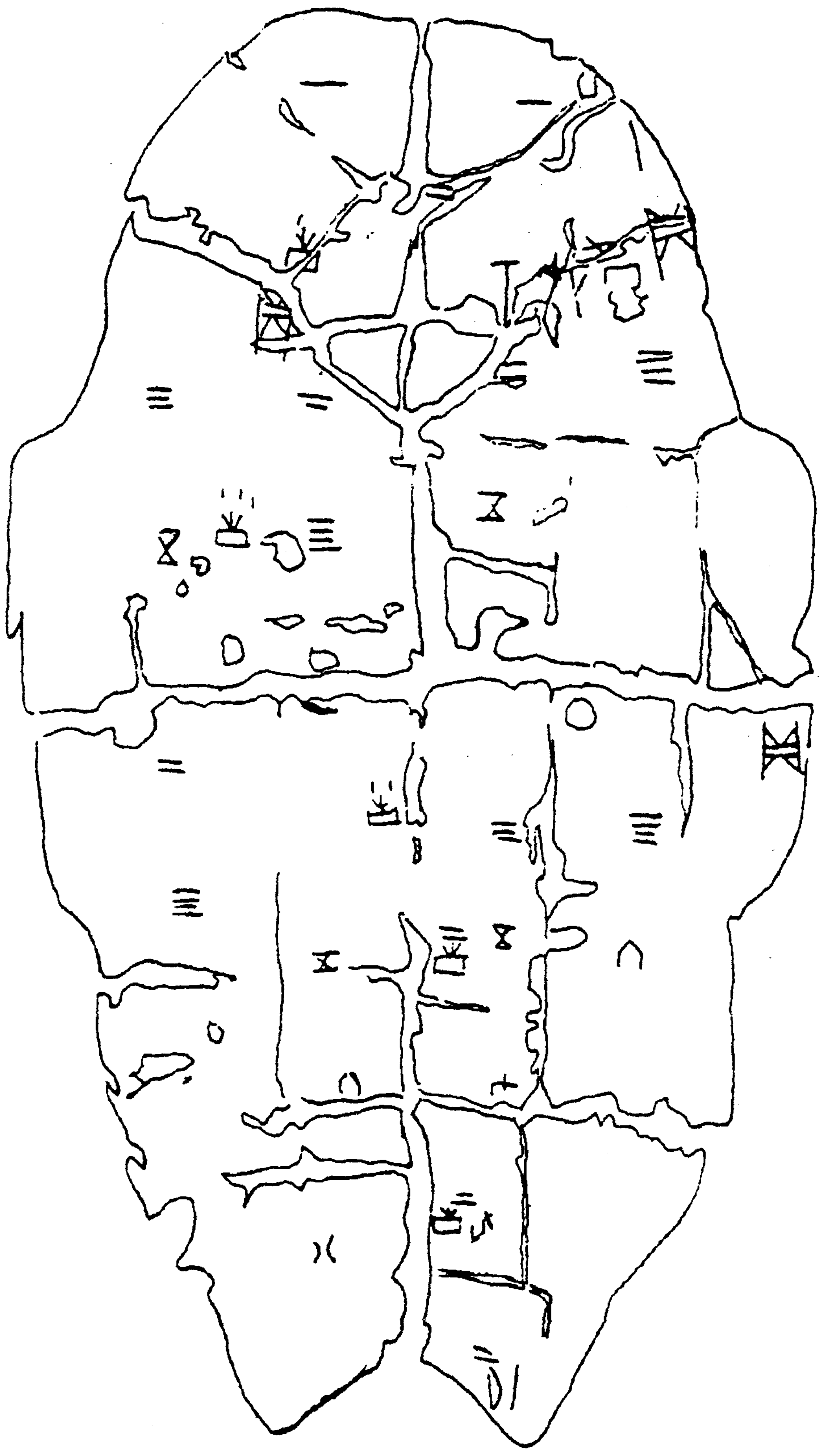

《丙编》377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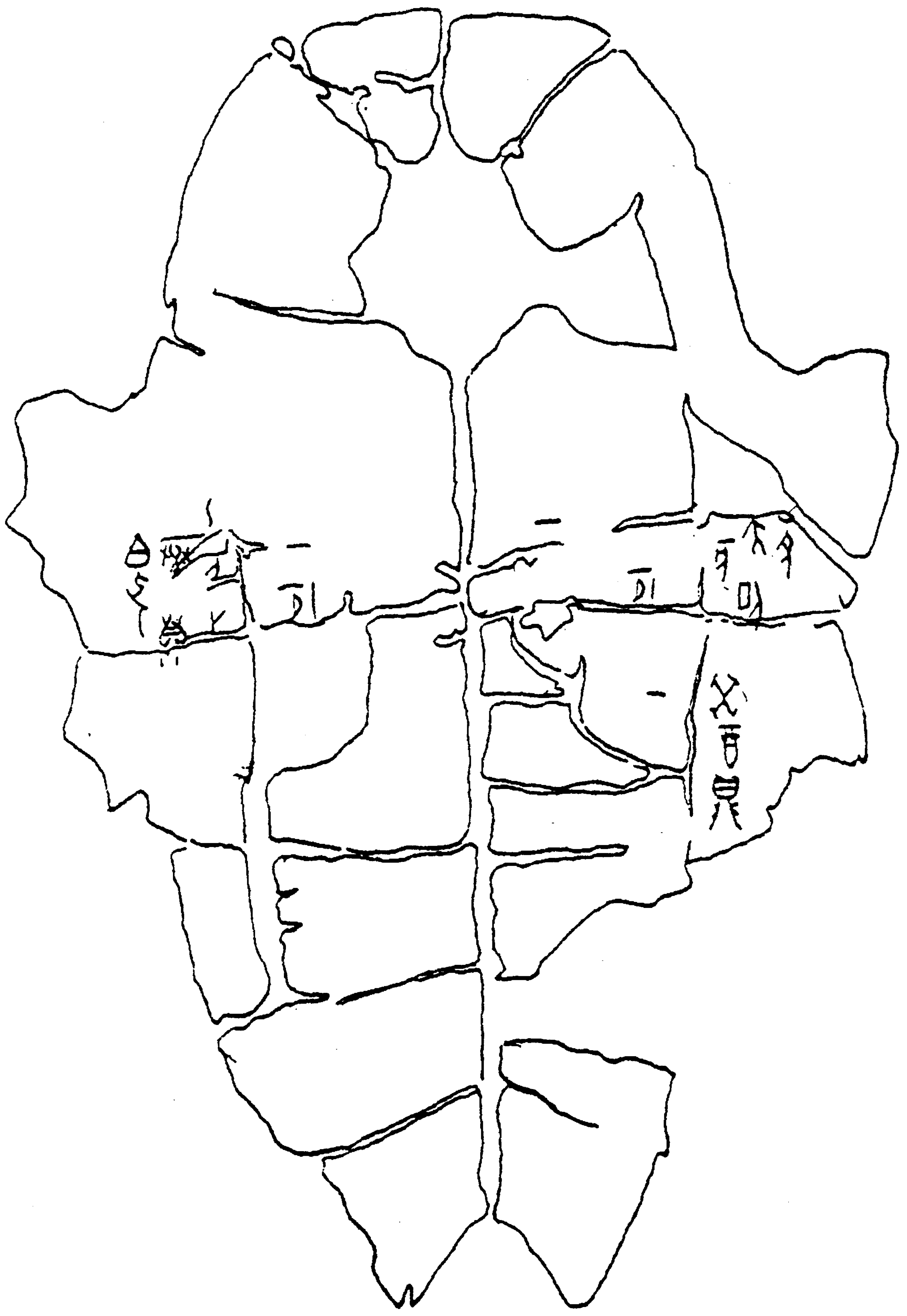

《乙编》8858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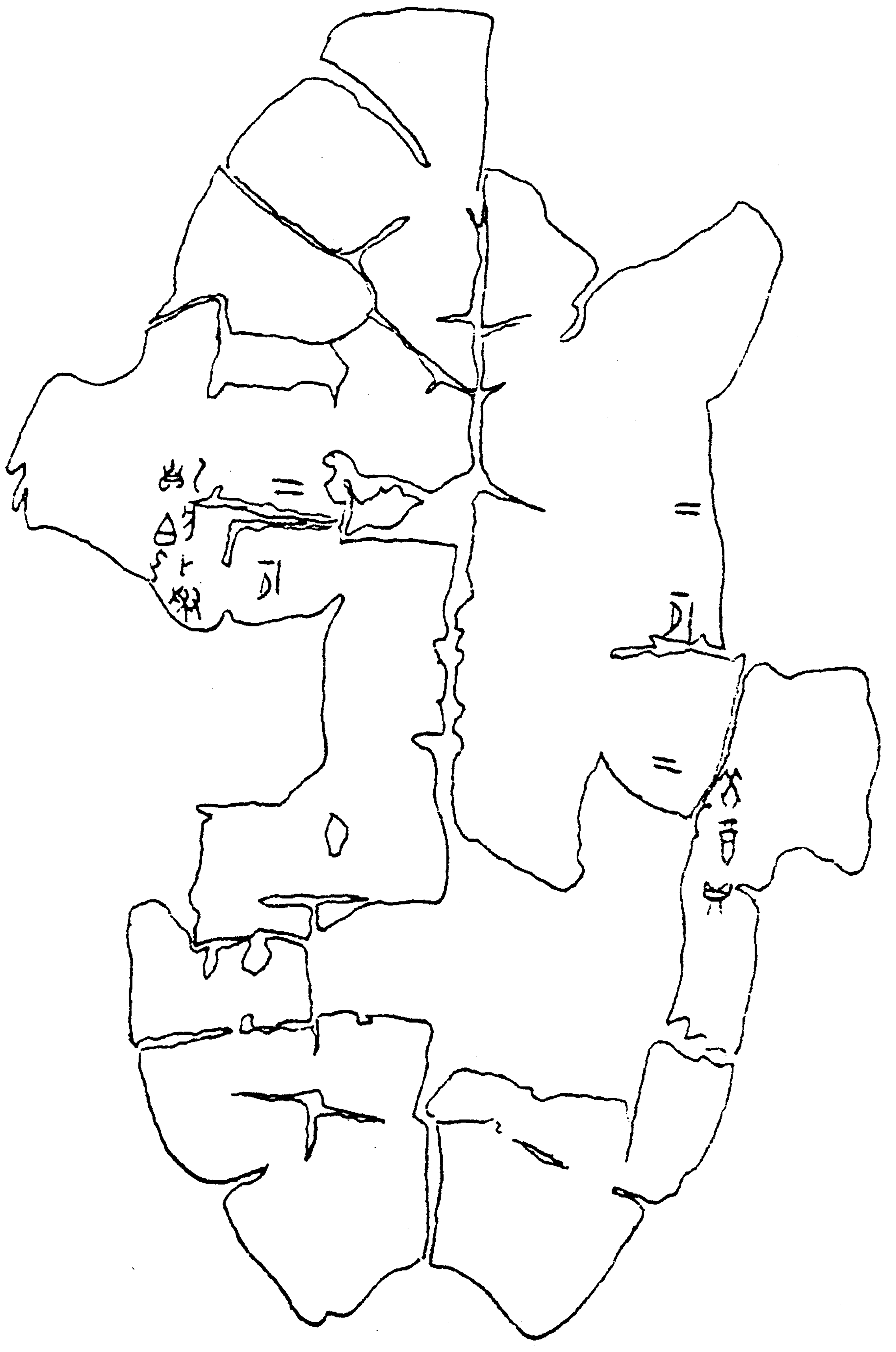

《乙编》8809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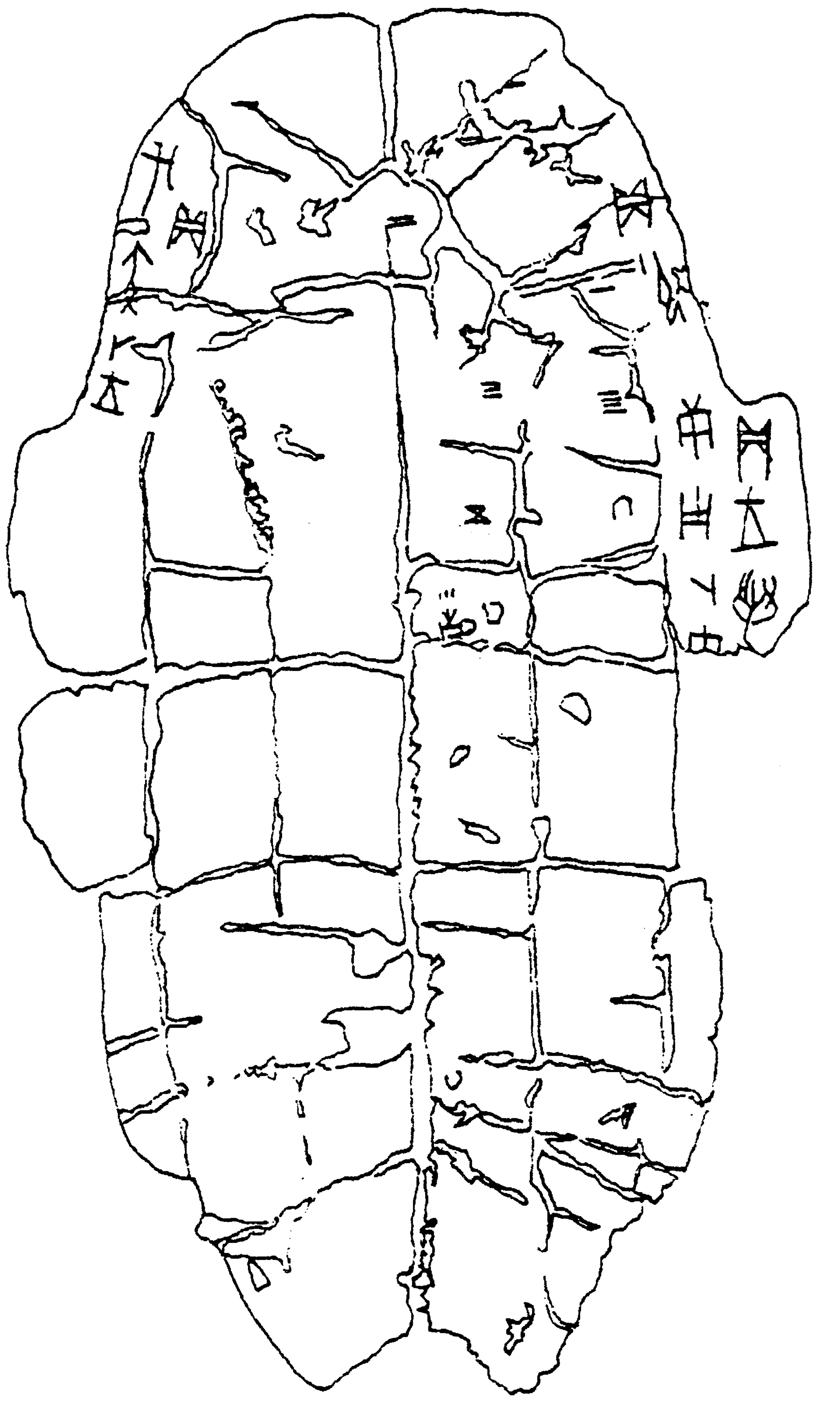
《丙编》581

图四

（3）癸酉鼎　一

《乙编》8809：

（1）……　　十一月　　二

（2）乙亥卜 自白弘　　十一月　二

（3）癸酉鼎　　二

两版的第（3）辞一作癸酉鼎，一作癸酉鼎，两辞全同，唯一鼎字笔画有省减（鼎字笔画省减的原因我们将在本文第三章二节论及）。这两辞都无“命辞”，不会是由于省略。“卜辞同文”说或“成套卜辞”说不能为此二辞的“命辞”的省略提供任何依据。

再看《丙编》581（图四），这版共有三辞：

（1）鼎钔　一

（2）戊寅卜王鼎　一

（3）庚子卜古鼎王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告

这三条卜辞各有一套序数，故三辞之间不存在所谓“成套卜辞”的关系。第（2）辞没有“命辞”，当然不能认为是“省略”。

由以上三例可以看到，的的确确存在鼎（鼎）后没有“命辞”的卜辞，这些卜辞并不是“省略”了“命辞”，而是本来就没有。

下面我们将已经发现的鼎（鼎）后没有“命辞”的卜辞，按形式特点，稍加划分，列举出来。为节省篇幅，不打算逐辞说明，只对其中一部分适当加以说明。我们相信，这类卜辞将会发现更多。

Ⅰ、$\boxed{干支}\boxed{卜}\boxed{A}$ 鼎（鼎）（加方框的字表示在某些例中存在，在某些例中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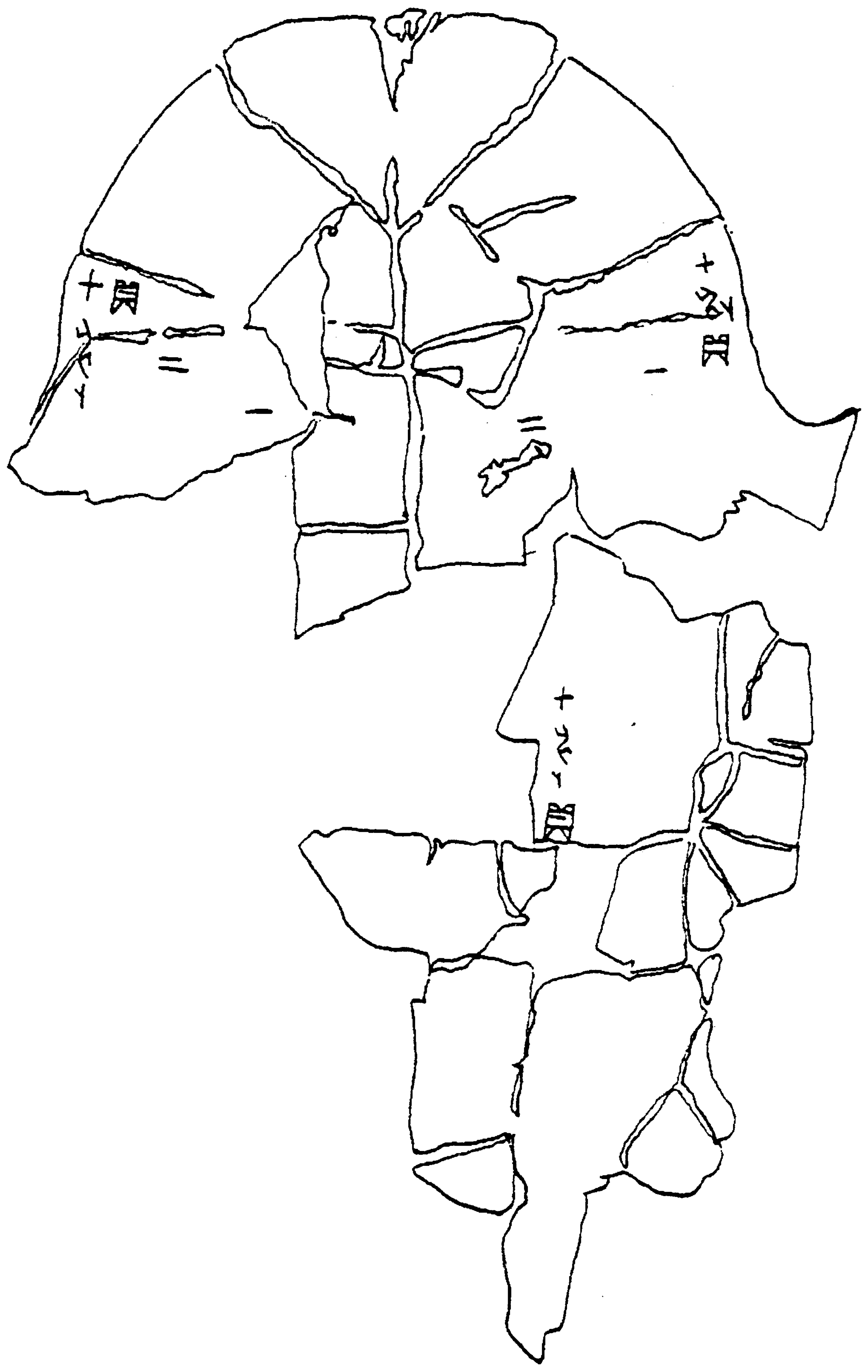
《合集》21413

图五

壬午卜韦鼎	《丙编》377（图一）
癸亥卜古鼎	《乙编》6205
甲申卜鼎	（共三辞，皆相同）《合集》21413（图五）
丙子卜鼎	《乙编》4692
癸酉鼎	《乙编》8858（图三）
癸酉鼎	《乙编》8809（图二）
壬辰鼎	《乙编》8648（图六）
癸巳鼎	《乙编》8887（图七）
鼎	（共二辞）《丙编》377
鼎	《外编》194（图八）
鼎	《库》1506（图九）
鼎	《乙编》9085（图十）
鼎	《屯南》附6（图十一）

著名的《库》1506版的真伪问题曾引起学者们的激烈的争论。胡厚宣认为是伪刻。他说：“首先，这一大骨没有钻凿灼的痕迹。既为家谱，即不能称为‘贞’，‘贞’是卜辞问卜的专用字眼，不能用于记事刻辞。”(13)

我们认为，这一大骨并不完整，似不能下没有钻凿灼的结论。鉴于其他甲骨版上存在着单独的鼎，我们考虑该版右上角的鼎是单独的存在，其后没有“命辞”。故此版的鼎，不能作为判断该版真伪的依据。并且，如果按照我们将要阐明的鼎是表示用于祭祀的鼎这一观点，此骨版上鼎很可能是表示用于祭祀先祖的鼎。对祖先用鼎进行祭祀是很自然的事。因此此骨版上的鼎不仅不能证明该骨版为伪刻，似乎反而有助于证明该骨版为真。

《乙编》9085是比较完整的大骨，其下部有四条卜辞。其中有两条卜辞和一个卜兆分别被界划围着。值得注意的是两条卜辞中的一条只是一个鼎字。这个鼎紧刻在一个卜兆旁，方框形的界划把它们紧紧围在里边。

这一铁的事实说明，这个鼎字后面绝不会有被“省略”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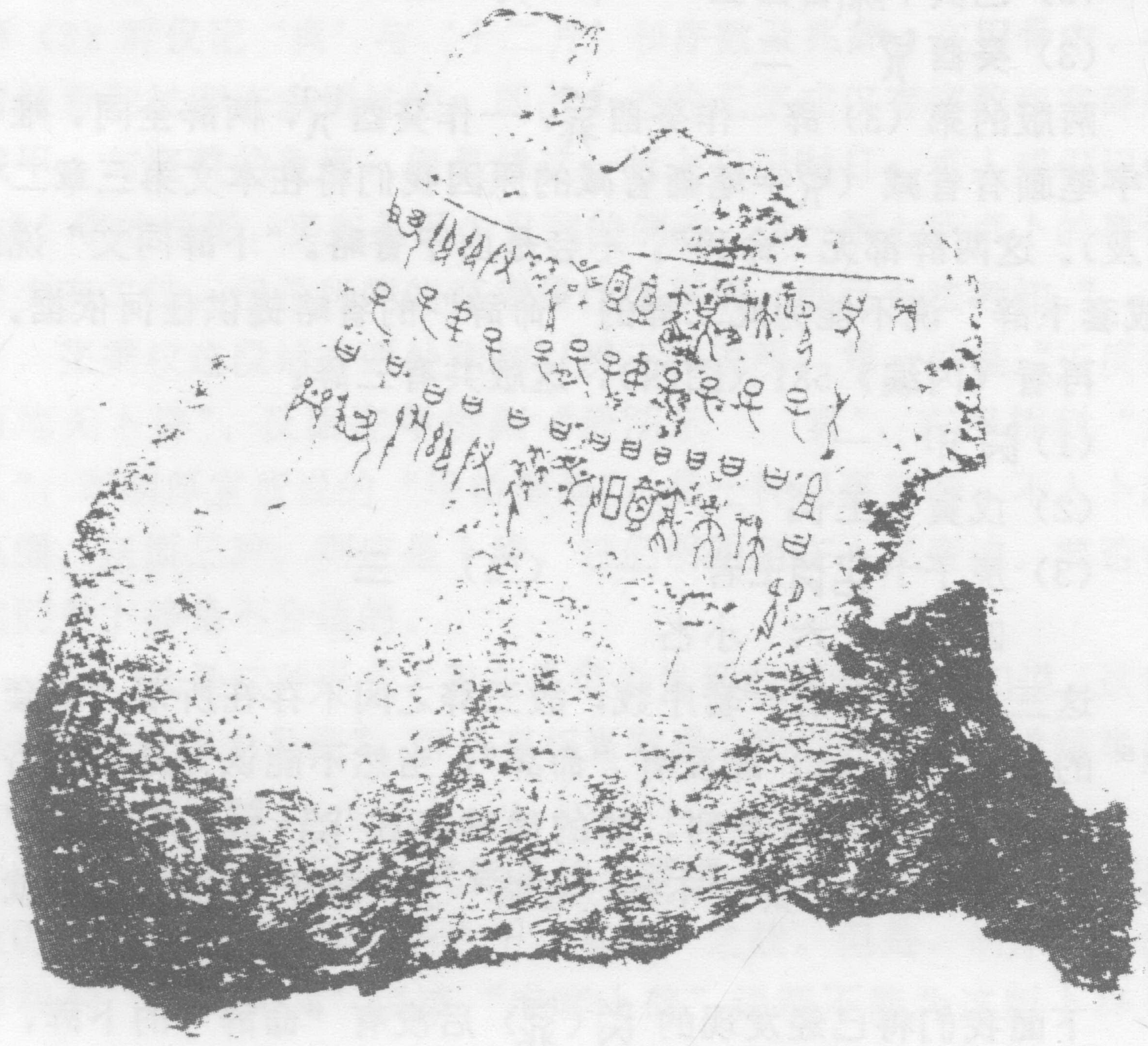

《库》1506

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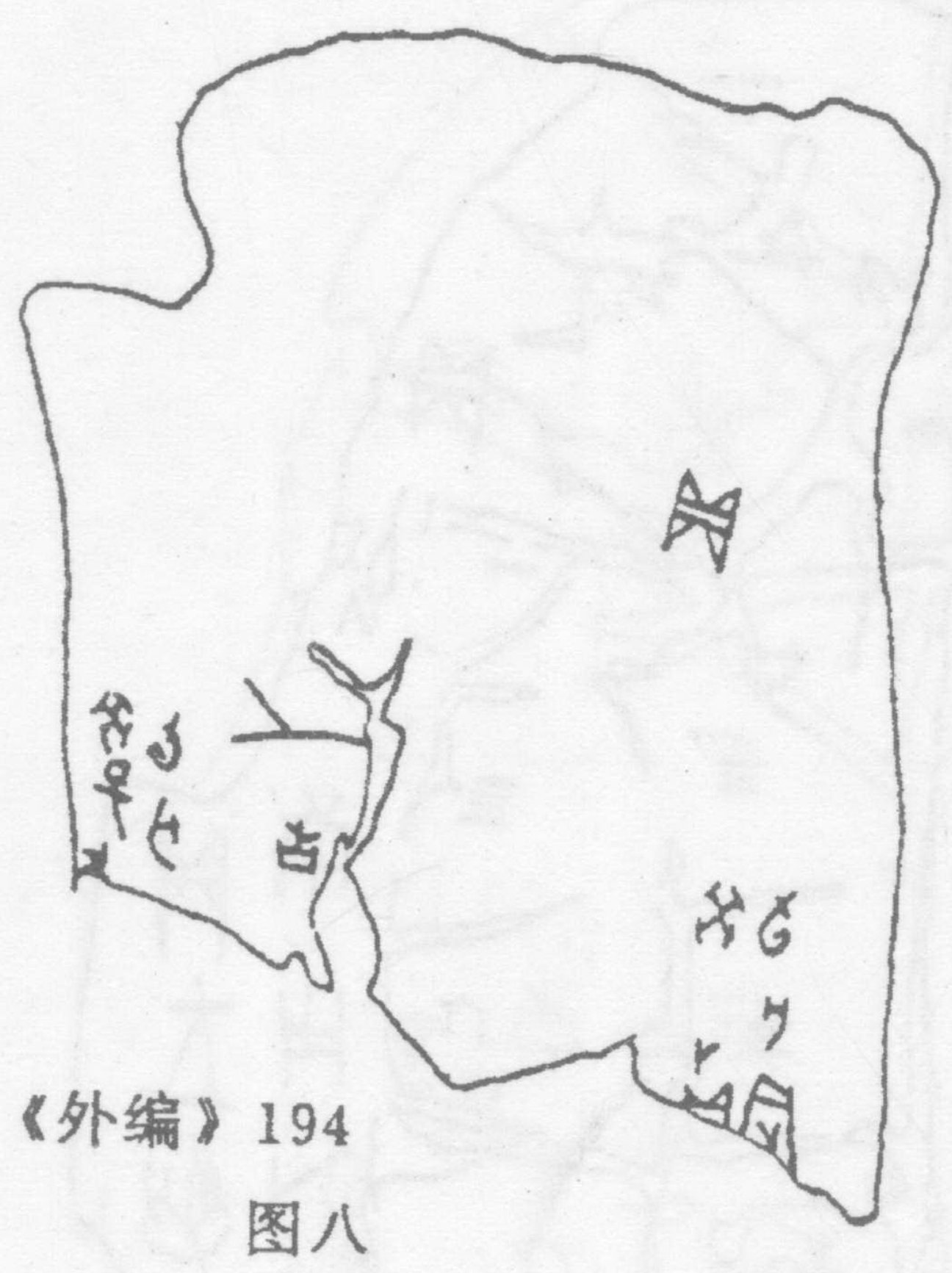

《外编》194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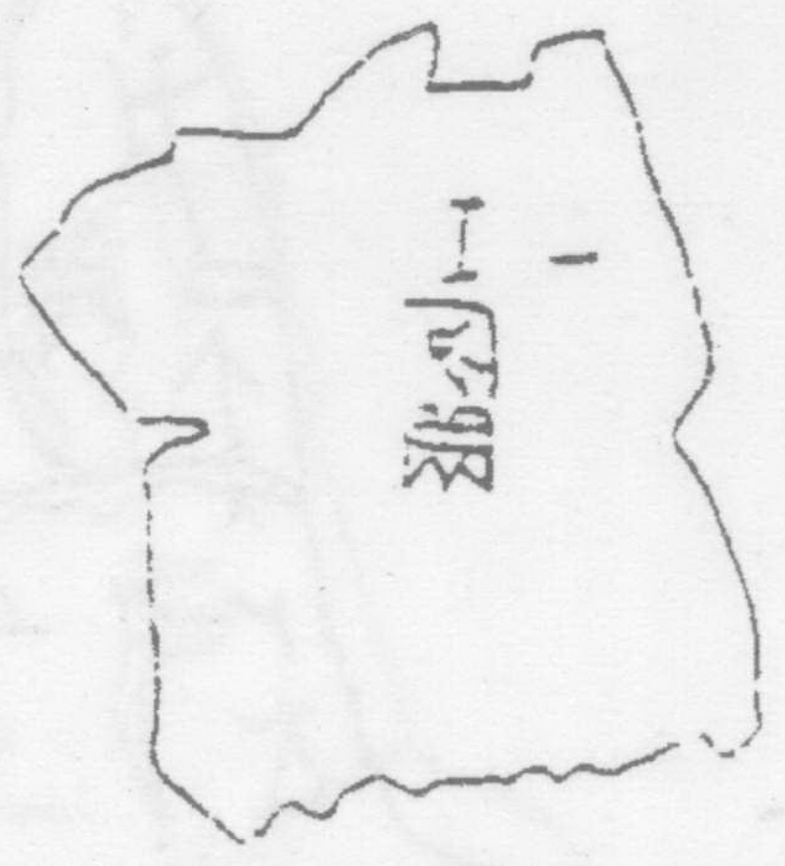

《乙编》8648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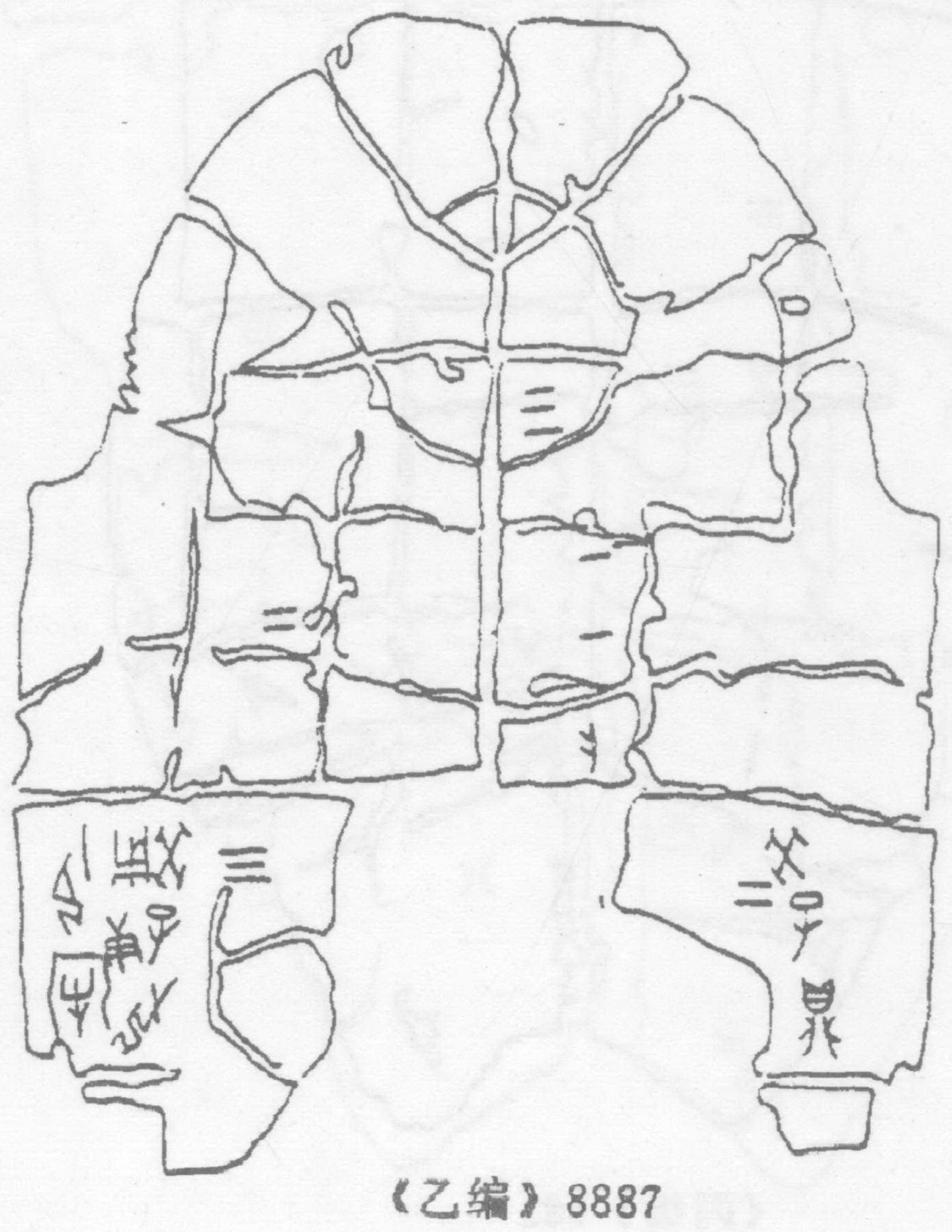

《乙编》8887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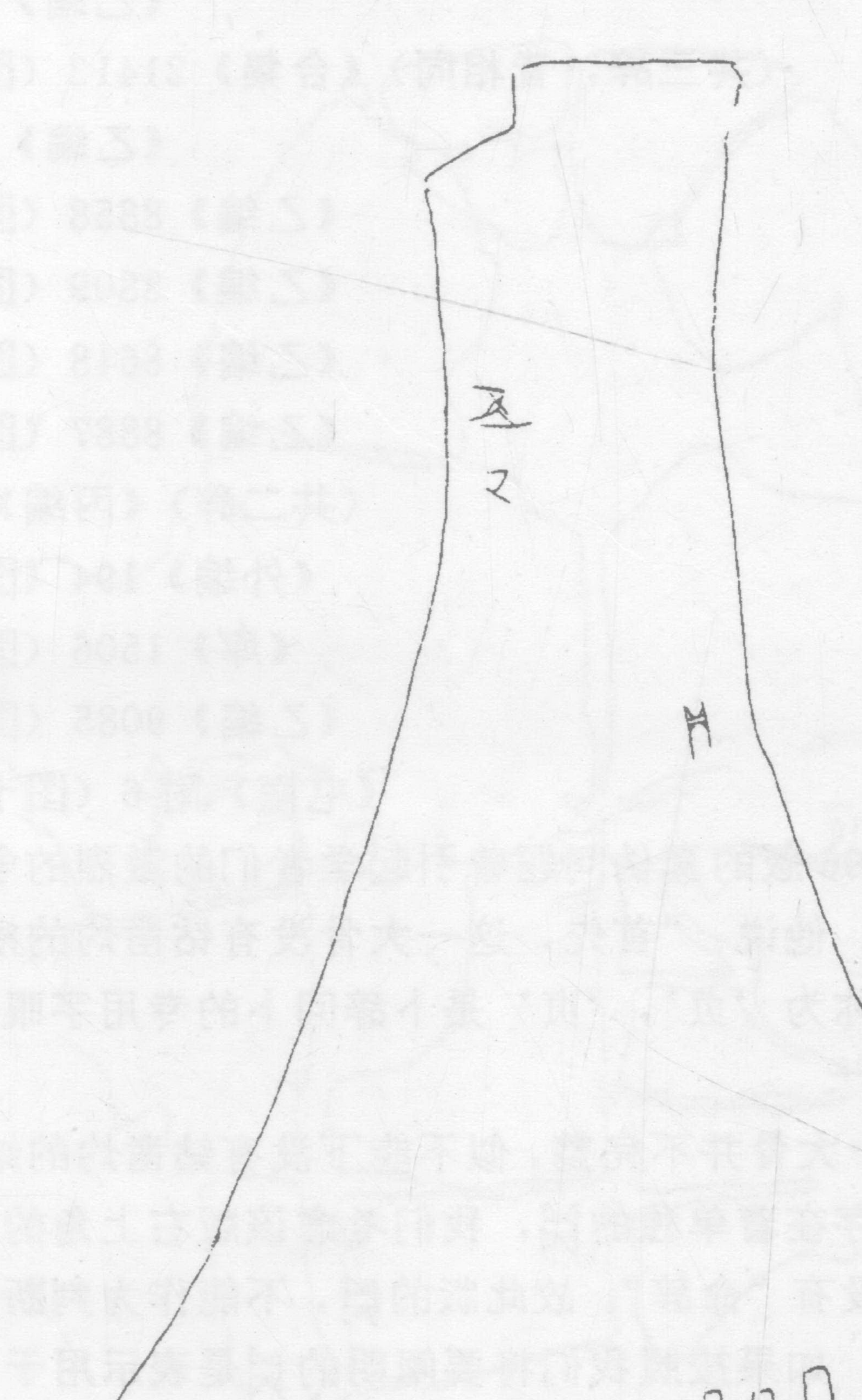

《屯南》附 6

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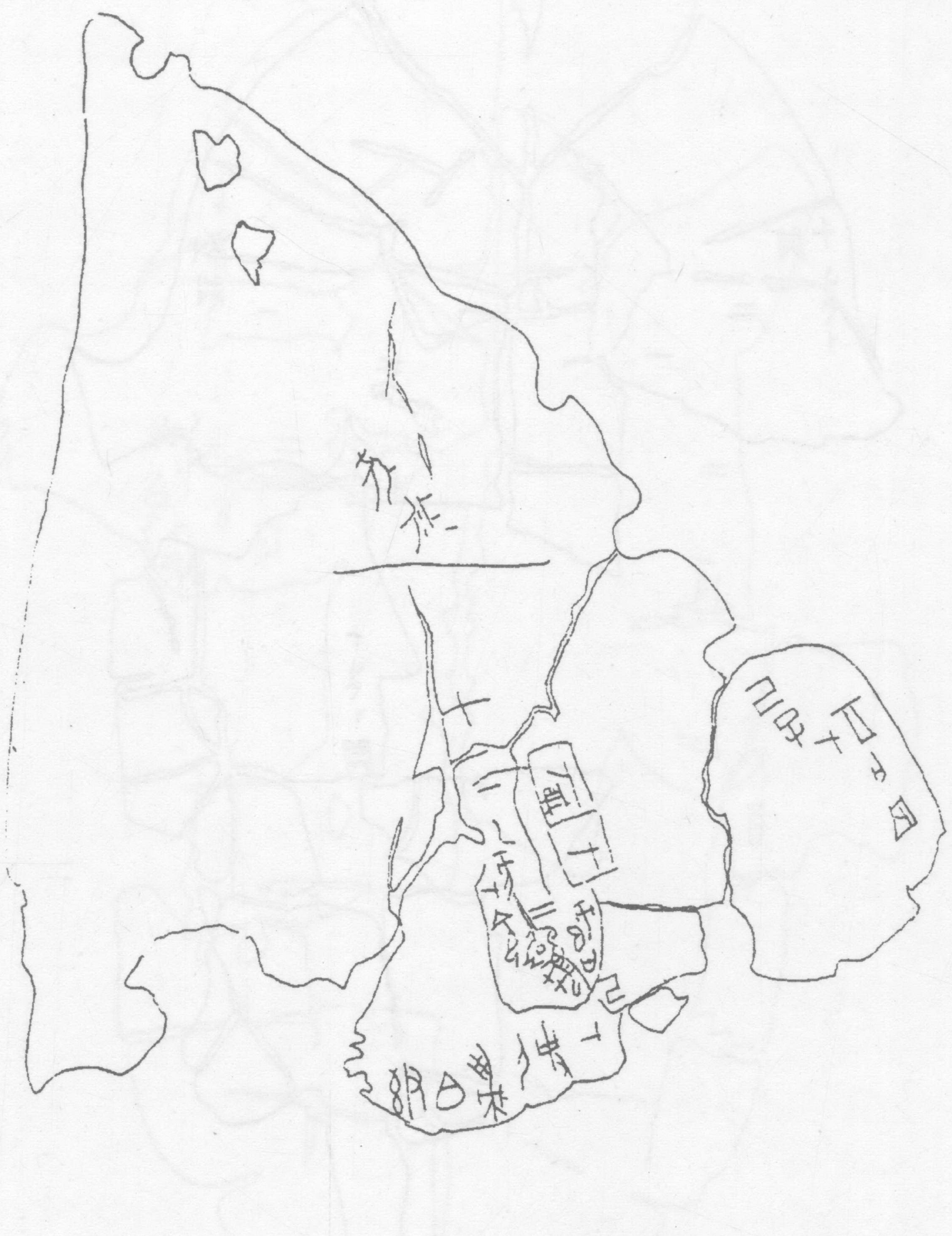

《乙编》9085

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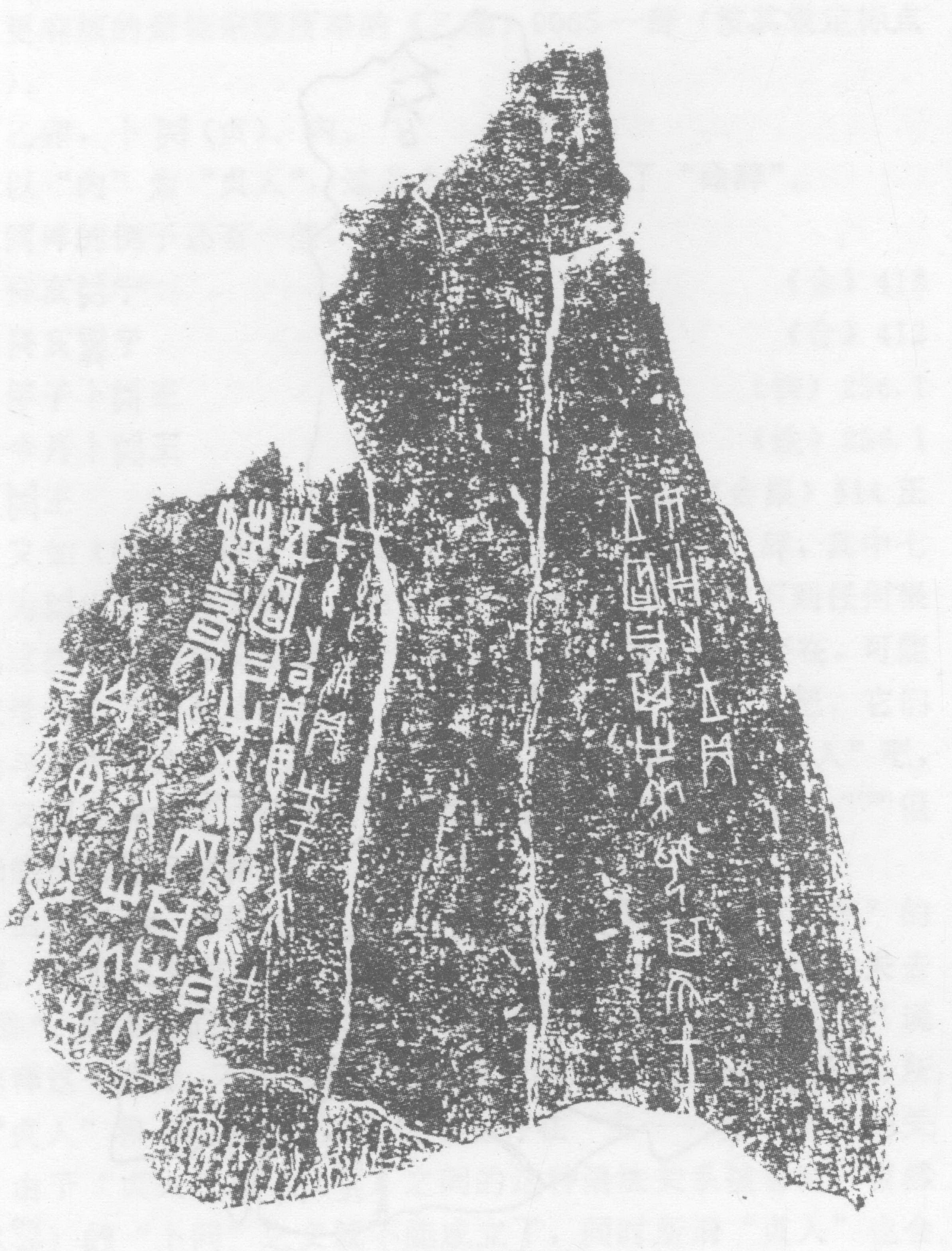

《合集》1075 正

图十二

“命辞”。

《屯南》附 6 是 1971 年小屯西地出土的十枚刻字卜骨之一。这是一枚十分完整的大胛骨。从拓片看，正面左上有二处刻划，“似不成文字”，右缘中部仅刻一贞字，下部偏右有九个钻凿。

这批卜骨的出土情况报告说：“有的卜骨在刻辞以后复又刮去，……第八号卜骨（按即《屯南》附 6）在一个贞字下也是这样。”(14)

这一事实告诉我们：贞字后即使本本有“命辞”也可以刮去，刮去就是废去，废去纸绝不是“省略”，因为“省略”意味着本来应该有，却不刻出来，废去却表示不应该有。这一事实再次说明：贞（鼎）后没有“命辞”，绝非由于“省略”。

Ⅰ、$\boxed{\text{干支}}\boxed{\text{卜}}\boxed{\text{A}}$贞王固曰……

庚子卜王贞

王固曰其出来闻其隹甲不…… 《合集》1075 正（图十二）

戊寅卜王贞

王固曰□不吉才𢆶 《丙编》581

壬戌卜宾贞王固卜曰子□其隹丁□其隹不其妫 《库》1535

王固曰䖒勿□ 《前》4.33.1

辛丑卜亘贞王固曰□其㞢□ 《合集》94 正

贞王固……卬 《乙编》7746（图十三）

这六条卜辞都没有“命辞”，却偏偏有所谓“占辞”。这不啻是对王宇信“命辞虽可省略，但不可全部略去，否则就不成其为卜辞了”的说法又一有力否定。

这些卜辞是不是忘记刻“命辞”，或是本有“命辞”去省略掉了？请看《库》1535、《前》4.33.1、《合集》94 正、《乙编》7746 四辞，贞后紧接“占辞”，不留余地，这就说明贞后本来就不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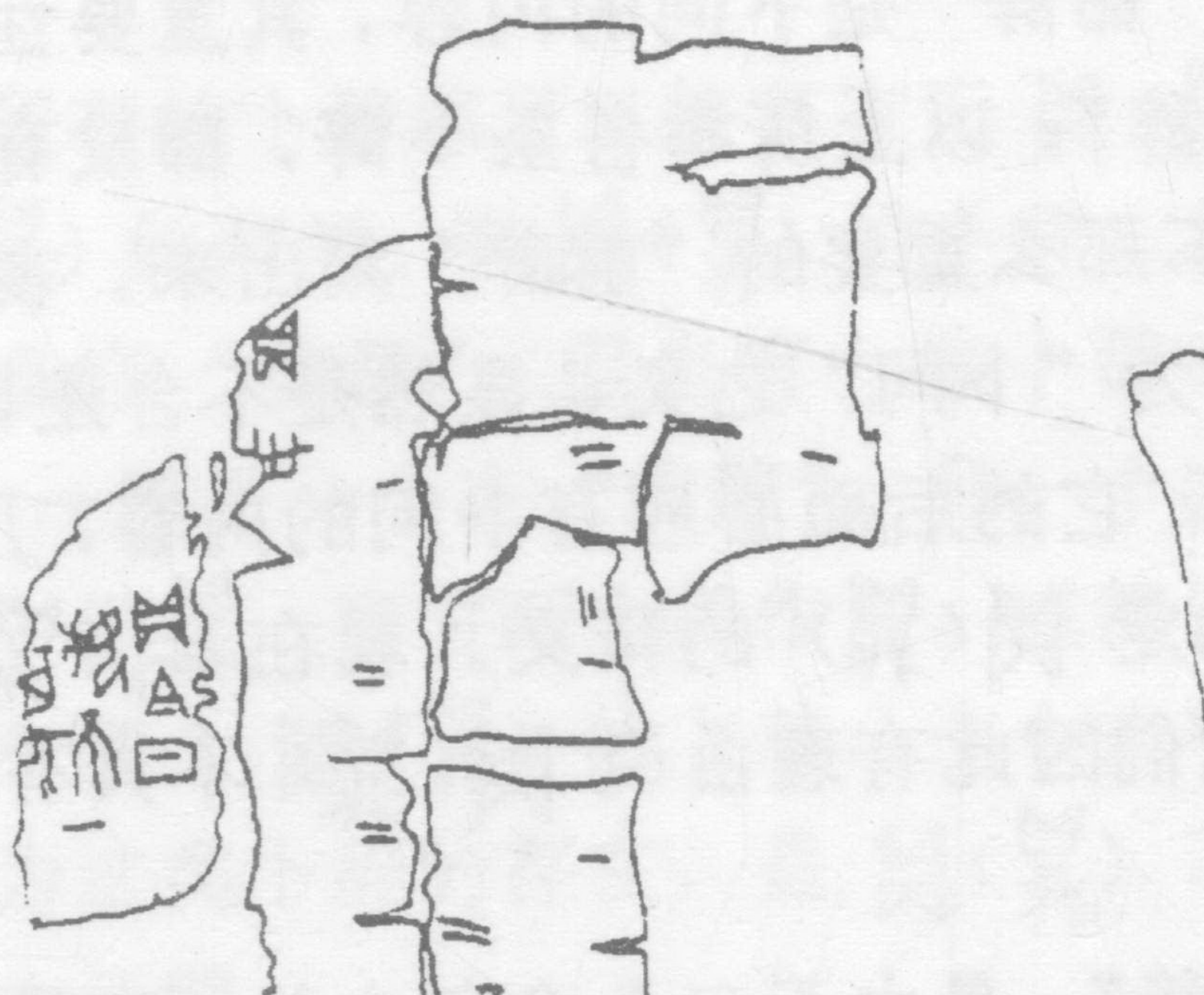

《乙编》7430

图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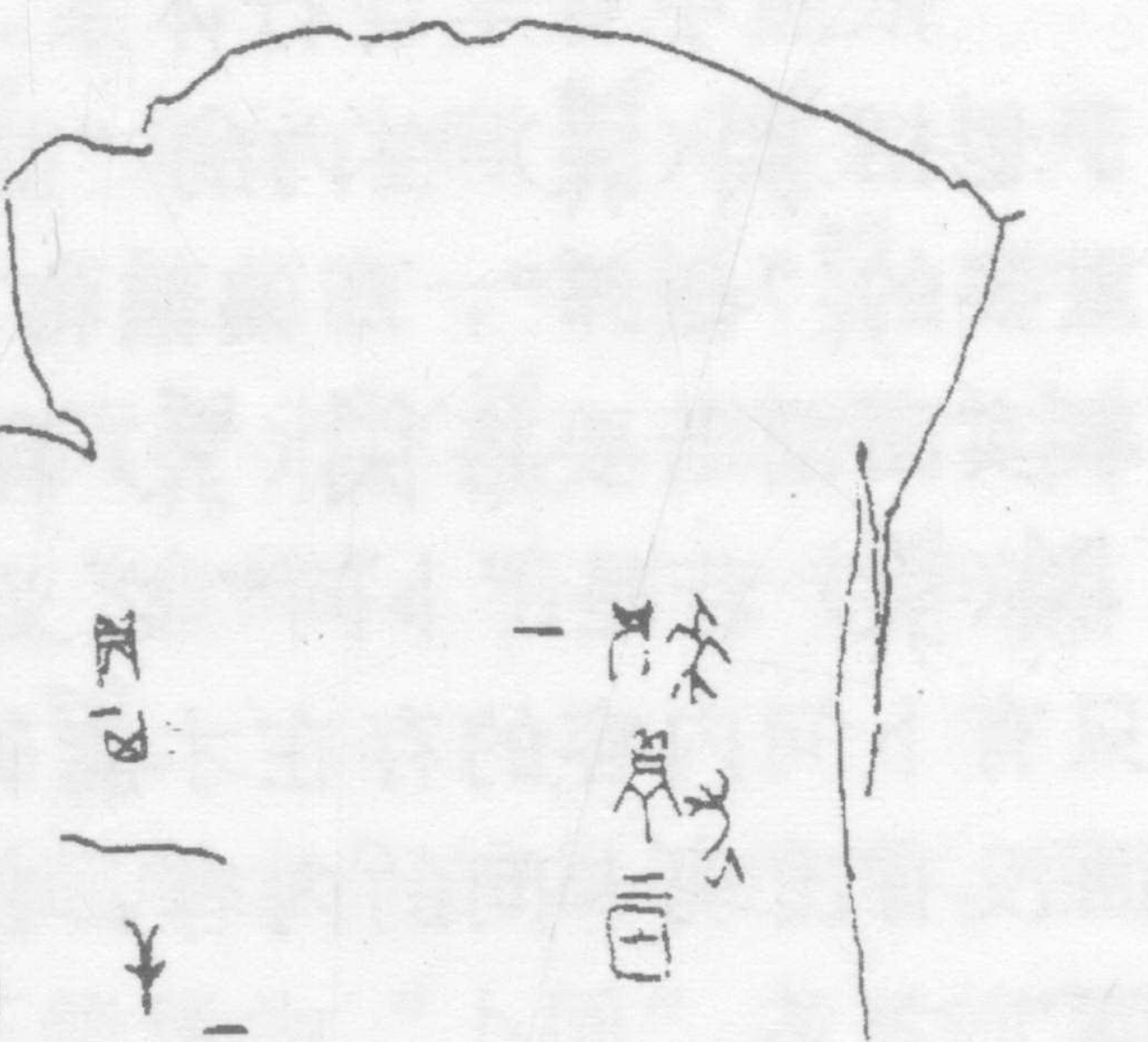

《甲编》2805

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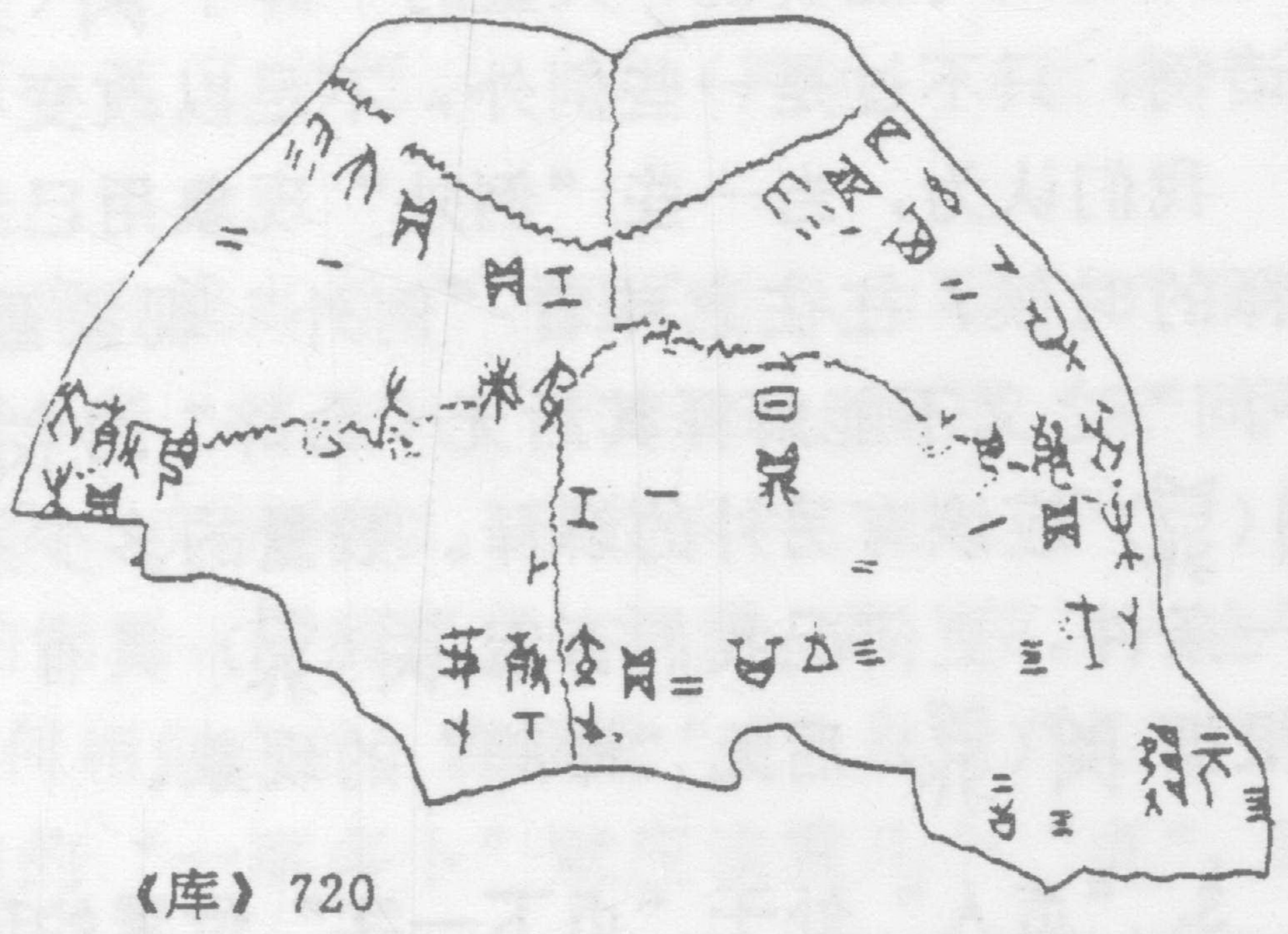

《库》720

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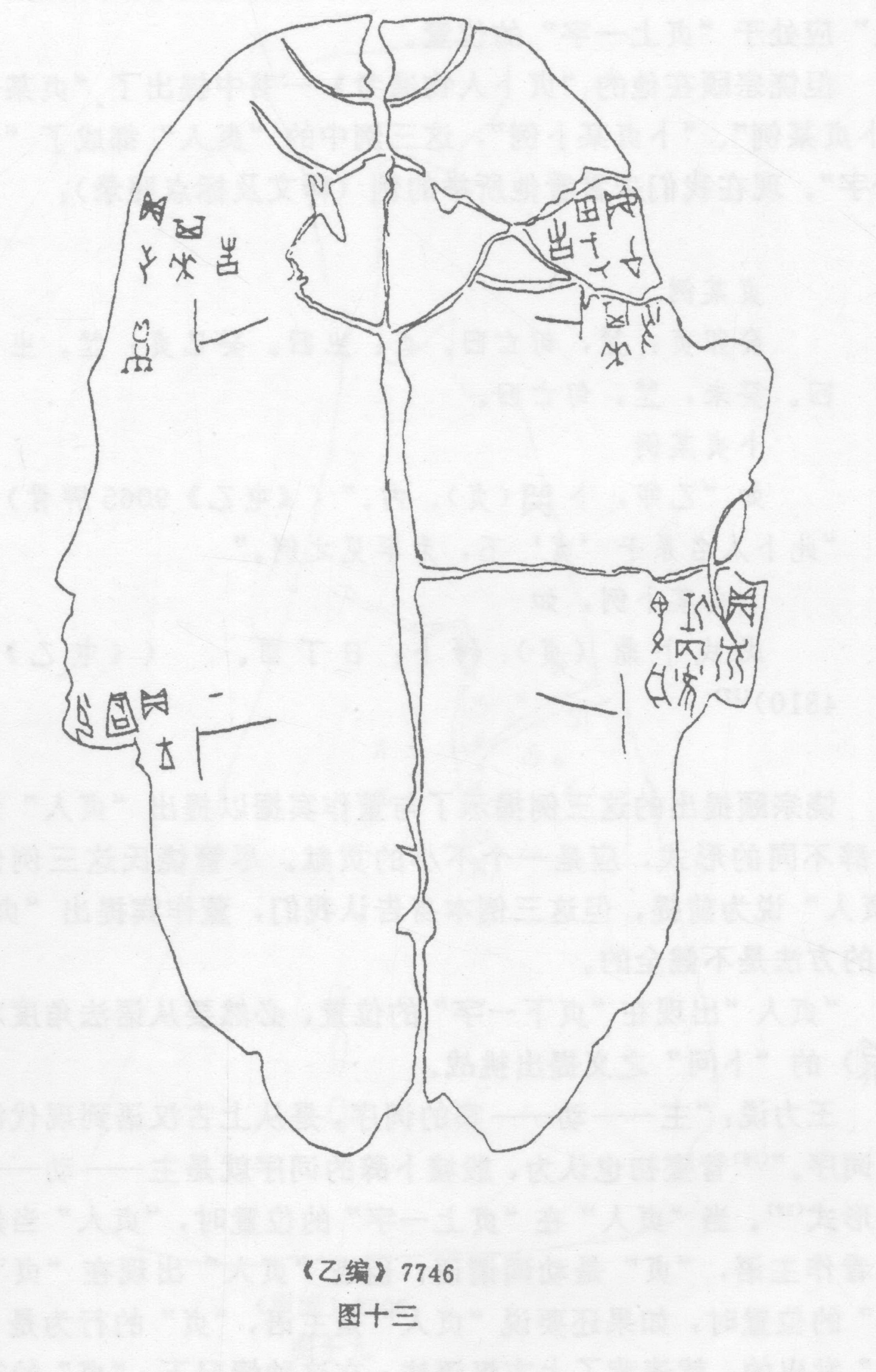

《乙编》7746

图十三

刻“命辞”。这些卜辞也就未给“忘记刻‘命辞’”、“省略‘命辞’”之类臆说留下任何余地。

Ⅲ、A 冎(鼎)

屰冎 二　　　　《甲编》2805（图十四）
凵冎　　　　《甲编》2555（图十七）
丨丨鼎一　二　三　四　五　　　　《乙编》7574（图十八）
不鼎一　二　小𠮷　　　　《乙编》7430（图十五）
日鼎　一　　　　《库》720（图十六）

以上五辞的首字屰、凵、丨丨、不、日等五字中，屰为学者们定为“贞人”名，丨丨、不为饶宗颐定为“贞人”名⁽¹⁵⁾。因这五辞都没有干支，形式较特殊，故划分在一起，以便讨论。

由上以五辞也可以看出“贞人”说明实存在着问题。既然屰、丨丨、不是“贞人”，那么凵和日是不是“贞人”？这是学者们难以确定的。黄奇逸已经否定了“贞人说”（见黄奇逸《商周研究之批判》，《四川大学学报》社科版 1990 年第四期）我们将在本章第 3 节中结合与本文有关的问题对“贞人”说进行一些讨论。

以上五辞除屰冎一辞的序数不完整、凵冎一辞从拓片上看不出序数外，其他三辞都各有一套序数，可见这三辞并未和同版其他卜辞组成“成套卜辞”，它们之所以没有“命辞”，绝非“省略”所致，而是本无“命辞”。

值得注意是不鼎和日鼎二辞在其所在卜甲上明显地是处于“孤立”的地位：周围的卜辞都有“命辞”，它们没有；周围的卜辞都用冎，而它们用鼎。这不仅证明此二辞的确没有“命辞”，而且后一点还可以为本文最终要证明的冎、鼎都只是鼎提供佐证。

现在，我们通过对相当数量的实例的讨论，证明了卜辞中的的确确存在着没有“命辞”的卜辞，它们之所以没有“命辞”，绝非“省略”所致，而是本无“命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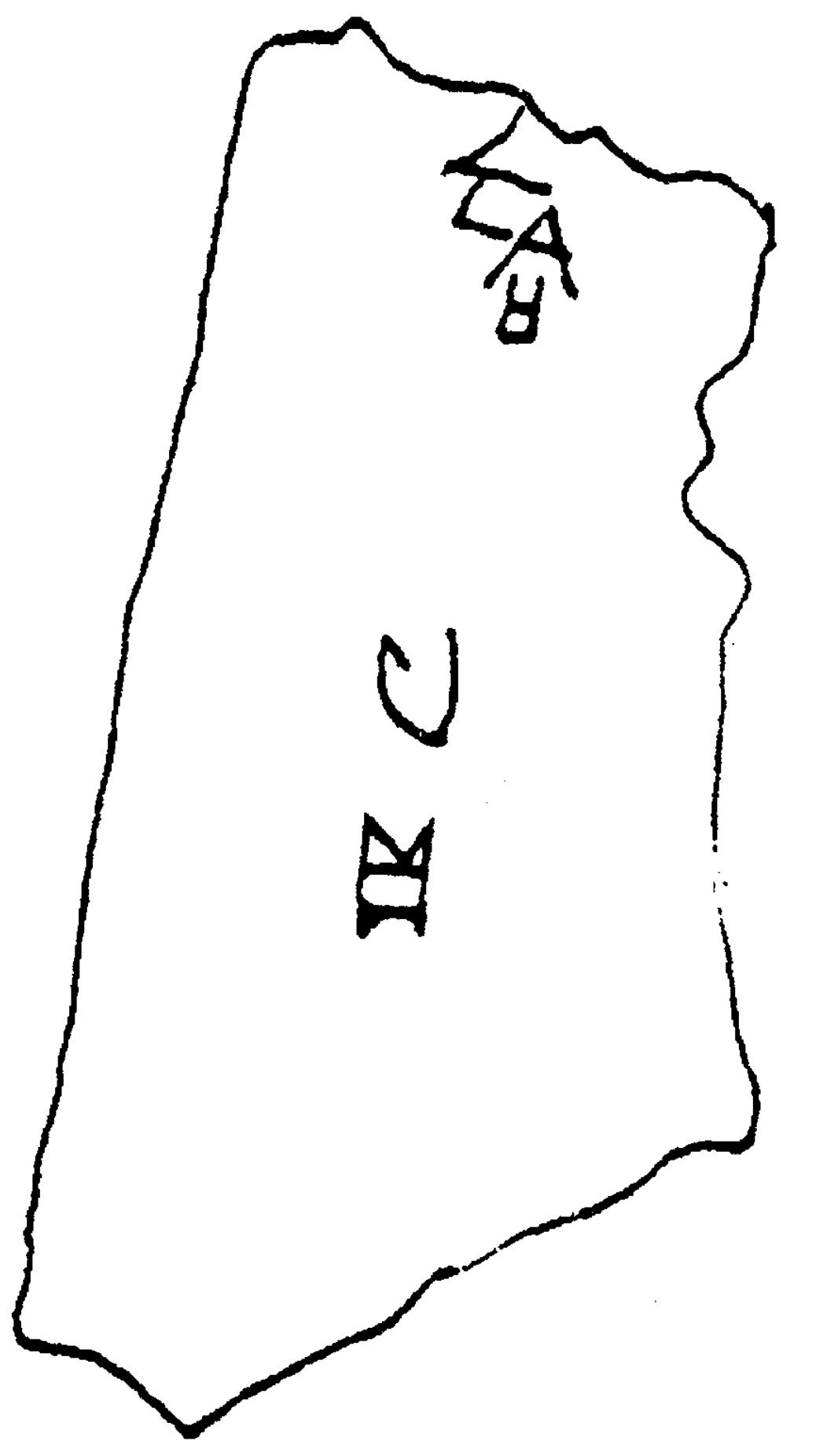

《甲编》2555
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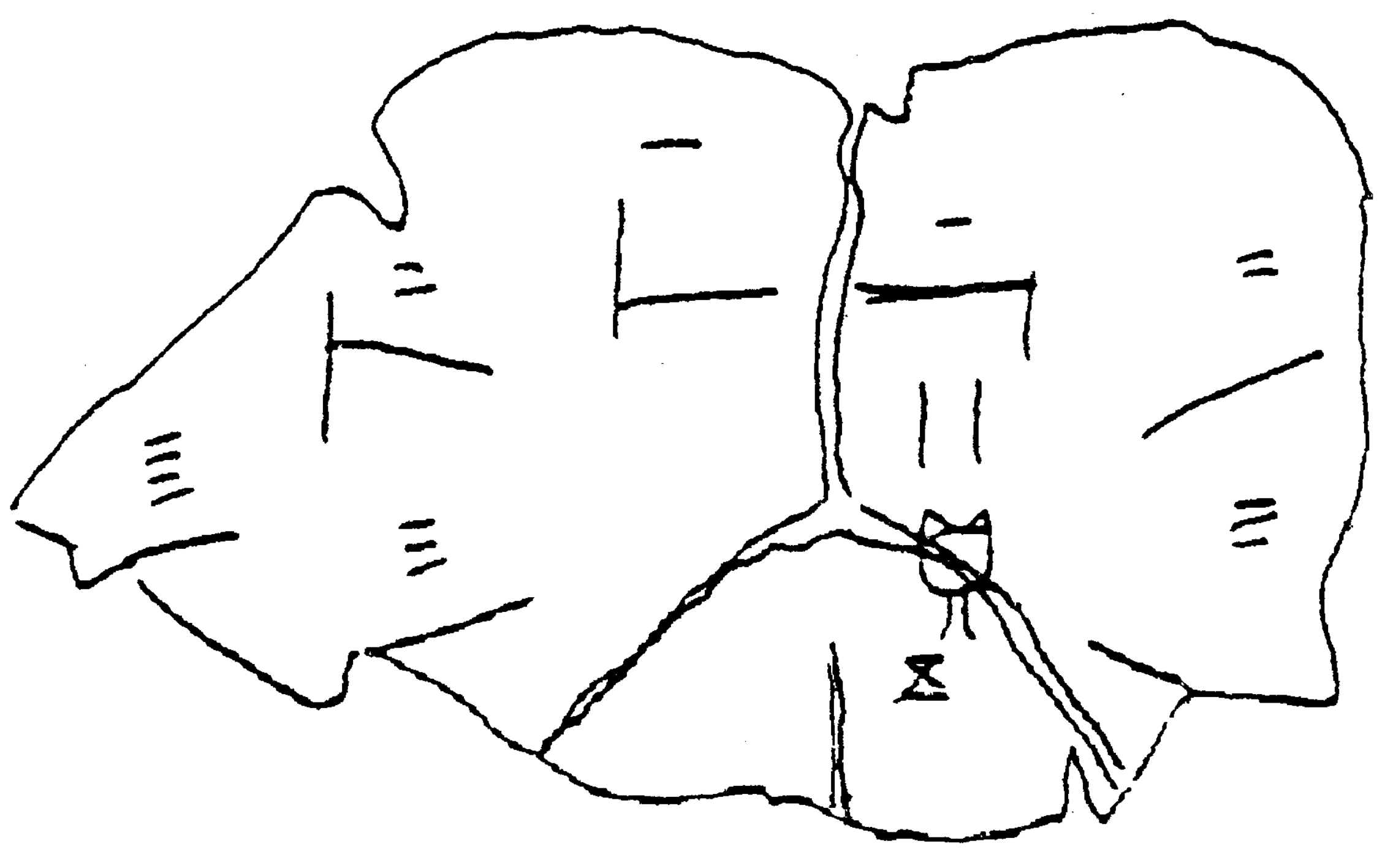

《乙编》7574
图十八

依照甲骨学现行体系，“命辞”是卜问的内容，其重要性远过于包括冎(鼎)在内的“前辞”。以上所举各条卜辞，都没有十分重要的“命辞”，却偏偏将不那么重要的“前辞”刻出来。在这些事实面前若要将冎(鼎)释为“卜问”之义，显然是不合逻辑的。冎(鼎)若是“卜问”之义，它的后面必应有卜问的内容，反之，只有卜问内容的存在才能确定冎(鼎)的释义。现在冎(鼎)后面没有出现卡问的内容，我们因此有理由说冎(鼎)不具有“卜问”之义。

有人解释说，没有“命辞”，是由于口头命龟之故。这是想当然的说法，没有任何根据。这种说法实际上和“省略”说并无二致。按照现行体系，卜辞是“在贞人灼龟命卜以后，在甲骨上刻记下的有关占问的内容”，而“命辞”又是“占卜的内容”，可见现行体系认为，在甲骨上刻辞之前，先要“命卜”，亦即口头命龟。既然有“命辞”和无“命辞”的卜辞在刻于甲骨之前都先要口头命龟，那么无“命辞”的卜辞之所以没有“命辞”，就不能用口头命龟来解释了。

又有人可能要说，大量的卜辞中冎(鼎)后皆有“命辞”，以上诸例，只不过是一些例外，不足以改变冎(鼎)的释义。

我们认为，当一些“例外”现象用已经发现的“规律”不能解释的时候，往往意味着“例外”现象蕴涵着真正的规律；当“卜问”之义不能解释其后无“命辞”的冎(鼎)时，这意味着冎(鼎)应该有另外的解释。数量的多少并不是决定事物本质的唯一条件，更何况我们否定冎(鼎)具有“卜问”之义，并非仅仅根据冎(鼎)后无“命辞”的现象。

3. “贞人”处于“贞下一字”位置的现象

董作宾在《大龟四版考释》⁽¹⁶⁾一文中首先提出“贞上一字”就是“卜问命龟之人”，即所谓“贞人”。按照董作宾的说法，“贞人”应处于“贞上一字”的位置。

但饶宗颐在他的“贞卜人物通考》一书中提出了“贞某例”、“卜贞某例”、“卜贞某卜例”，这三例中的“贞人”都成了“贞下一字”。现在我们来看看他所举的例（释文及标点照录）：

> 贞某例
>
> 癸卯贞：楚，旬亡𡆥。贞：㞢𡆥。癸巳贞：楚。㞢𡆥。癸未，楚，旬亡𡆥。
>
> 卜贞某例
>
> 如“乙卯，卜冎（贞）。内。”（《屯乙》9065 胛骨）“此卜人名系于‘贞’下，为罕见之例。”
>
> 卜贞某卜例，如
>
> 戊戌卜鼎（贞）：[illegible]卜：日丁酉。（《屯乙》4810）⁽¹⁷⁾

饶宗颐提出的这三例揭示了与董作宾据以提出“贞人”说的卜辞不同的形式，应是一个不小的贡献。尽管饶氏这三例仍以“贞人”说为前提，但这三例本身告认我们，董作宾提出“贞人”说的方法是不健全的。

“贞人“出现在“贞下一字”的位置，必然要从语法角度对冎(鼎)的“卜问”之义提出挑战。

王力说：“主——动——宾的词序，是从上古汉语到现代汉语的词序。”⁽¹⁸⁾管燮初也认为，殷墟卜辞的词序就是主——动——宾的形式⁽¹⁹⁾。当“贞人”在“贞上一字”的位置时，“贞人”当然可以看作主语，“贞”是动词谓语；但当“贞人”出现在“贞下一字”的位置时，如果还要说“贞人”是主语，“贞”的行为是“贞人”发出的，就违背了上古汉语法。在这种情况下，“贞”的行为

妥。

更麻烦的是饶宗颐所举的《乙编》9065 一辞（按其隶定标点照录）：

乙卯，卜冈（贞）。内。

饶氏以“内”为“贞人”，这条卜辞因此失去了“命辞”。

同样的例子还有一些，如：

癸亥冈宁　《合》412

癸亥鼎宁　《合》412

甲子卜冈王　《铁》256.1

今月卜冈王　《铁》256.1

冈王　《合集》614 正

又如《甲编》2906 大胛骨（图十九），其上共有八辞，其中七辞皆为冈出，一辞为冈永。由这版胛骨本身，我们找不到任何根据说这些卜辞如此简略是由于“省略”。这一版卜辞的存在，可能会使学者们处于两难的境地：把出和永解释为“命辞”吧，它们又确与两个“贞人”的写法一般无二；把它们解释成“贞人”吧，卜辞又因此失去了“命辞”。饶宗颐把出和永解释为“贞人”(20)但亦未能作出任何解释。

由上所述，我们看到，由于“贞人”出现在“贞下一字”的位置，导致卜辞与上古汉语语法相悖，又使一些卜辞可能失去“命辞”。如果我们依旧用冈（鼎）的“卜问”之义以及“贞人”说来解释这一现象，不可能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这一现象说明，所谓“贞人”和冈（鼎）字之间绝不能存在“主——动（谓）”的关系，由于“贞人”和冈（鼎）之间的这种语法关系被否定，自然冈（鼎）的“卜问”之义就不能成立了，同时所谓“贞人”也会成为子虚乌有的东西。

发出者出现在“贞”的宾语位置上，我们还可不可以说“贞人”是“卜问命龟”之人呢？显然不可以。由此，冈（鼎）的“卜问”之义就要大大打上一个问号。

饶宗颐应该是看到了这一点。按理说这本已暴露了“贞人”说的一个大破绽，但他仍要加以维护，于是充分发挥现代标点符号的妙用，在“贞”字和“贞人”下各加上一个标点符号以表示这是“贞人”，不是“贞”的宾语，不是“命辞”的组成部分。

但饶氏的这一技术处理，实际上无济于事，并且还会引出许多麻烦事情，使他穷于应付。例如，有大量的卜辞在“贞下一字”的位置上每每出现“贞人”字样，是将这些字定为“贞人”还是看作“命辞”的组成部分，是令人颇费踌躇的。请看以下几条卜辞：

癸丑卜冈子亡蚩　《乙编》8711

庚辰卜冈宁[illegible]帚不才　丝卜　《前》4.33.7

庚戌卜冈余令[illegible]从□田　亡□　《乙编》4692

甲子卜冈出[illegible]若　《佚》729

以《乙编》8711 为例，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进行释读和标点，应是：

癸丑卜贞：子亡蚩？

如果按照饶宗颐的标点法，可以标点为：

癸丑卜贞：子，亡蚩。

前一种标点的意思应解释为“卜问子亡蚩”，按饶氏的标点法则应解释为“子卜问亡蚩”。两种标点法在意思的解释上颇有出入。若依照前一种标点法，就要否定饶氏提出的“贞人”出现于“贞下一字”位置的三例，但这三例又否定不了；若依照饶氏的标点法，《乙编》8711 之类的卜辞，其“贞下一字”都应定为“贞人”，但又与上古汉语语法不合。由此可见，以上卜辞，在冈释为“卜问”之义以及“贞人”说的前提下，无论怎样解释都难以做到稳

4. 一条卜辞有两个冈（鼎）的现象

所有的卜辞都可以按其有无冈（鼎）划分为有冈（鼎）与无冈（鼎）的两类。有冈（鼎）的卜辞，大多数只有一个冈（鼎）字，主要是在“前辞”。但也有一些卜辞有两个冈（鼎）。这两个冈（鼎）一般是一个在“前辞”，另一个在“命辞”；有时一个作冈，另一个作鼎；有时两个都作冈，或都作鼎。

有两个冈（鼎）的卜辞，迄今未引起学者们的足够注意。我们认为这类卜辞的存在，是冈（鼎）不能释为“卜问”之义的又一有力证明。

下面我们来考察一下这类卜辞。这类卜辞虽然为数不多，但形式却有些变化，现大致分为四种进行讨论。

Ⅰ、$\boxed{\text{干支卜A}}$ 冈冈（鼎）……

饶宗颐在《贞卜人物通考》中提出了“某日卜某贞贞例”，和我们这种形式基本一致。

饶氏前后举出了两例（释文标点照录）：

己酉卜，何贞：贞：其窐又一牛，乡（飨）。《屯甲》（《甲编》）2490(21)

己酉卜，[illegible]贞：贞：其又中己，　奴（弊）。《后编》上8.5(22)

饶氏谓：“何卜辞前辞有重贞者。”(23)可见他认为两“贞”字皆在“前辞”。他又说：按《书·洛诰》：‘伻来来’。重用‘来’字，以示二人。此重‘贞’字，文例相似，疑指贞问二次。”(24)

“伻来来”有不同的解释，按照郑玄的解释，是“使二人也”，我们看不出二者文例有何相似之处。若谓重“贞”是指“贞问”二次，那么胡厚宣所提出的“一事多卜”就应该重几个“贞”，而“一事多卜”都不重“贞”，因此若依胡氏之说，则饶氏此说纯属悬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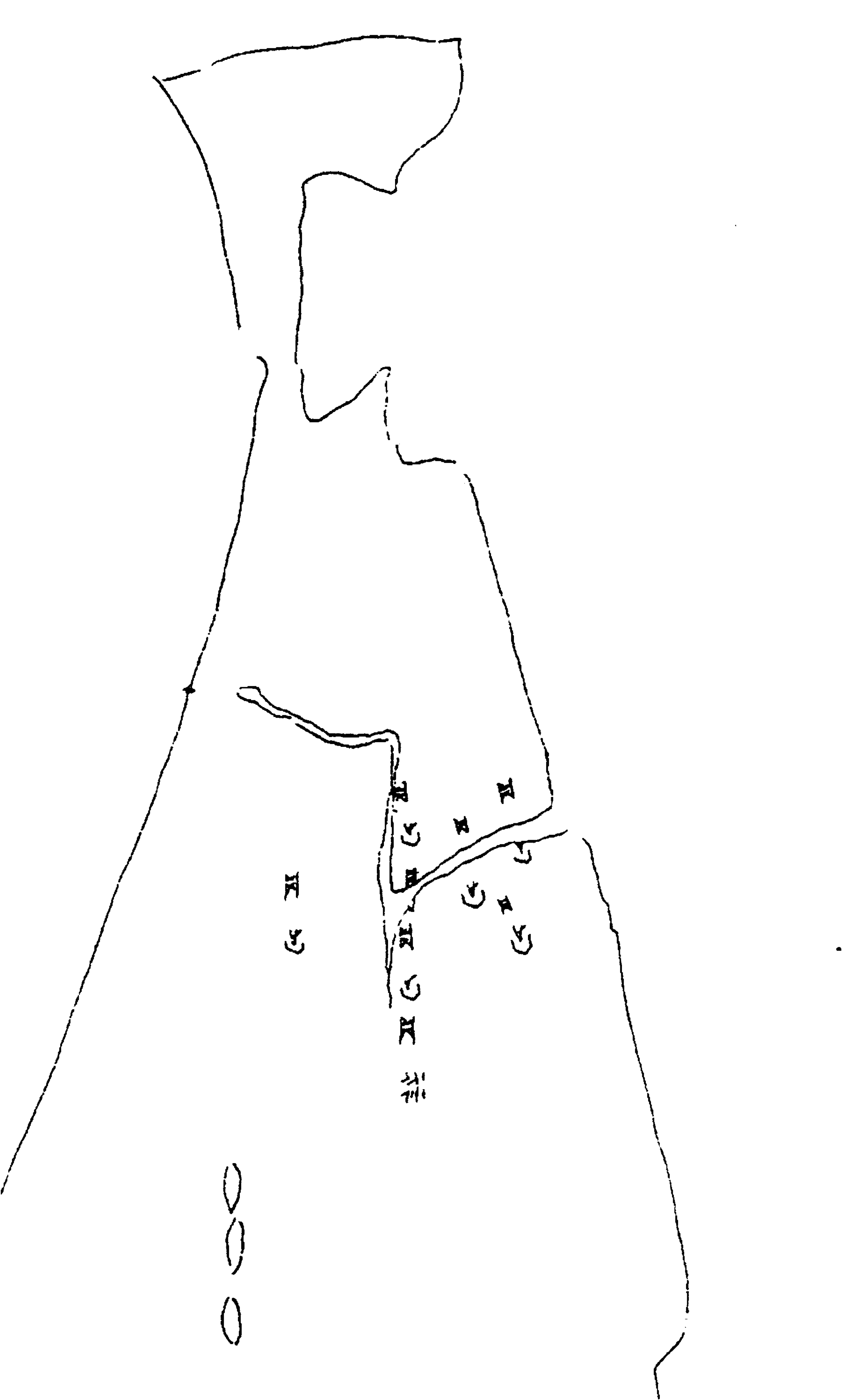

《甲编》2906

图十九

以下两条卜辞也属于本形式：

贞鼎宰　《人》99（图二十一）

鼎鼎……　《乙编》8606（图二十）

第一例贞后为鼎，论者可能不会将此鼎字归入“前辞”，因而不会将它释为“卜问”之“贞”，却会释成“鼎”字。第二例两字皆为鼎，论者可能会将前鼎释为“贞”，却不会将后鼎也释作“贞”，而会释作“鼎”。依照甲骨学现行体系，似乎也只能如此解释。

如果此二条卜辞的以上解释学者不反对，那么考虑到“贞鼎同文”，考虑到此二辞的后鼎与《甲编》2490和《后编》上8.5二辞的后贞都处于相同位置，因而它们的释义应该相同。如此我们可以说《甲编》2490和《后编》上8.5二辞的后贞都不应释为“卜问”之“贞”。

这一情况是对凡贞都释作“贞”的习惯看法的一个否定。

Ⅰ、干支卜A贞B鼎……

饶宗颐在《贞卜人物通考》提出“卜某贞某贞”例，和我们这种形式似乎相近，但他仅举出一例（释文标点照录）：

癸未卜，亘贞，[illegible]贞：方……亡　《屯乙》（《乙编》）3681

经核查，原片是一残甲。此例似不能定为一辞，应是两辞：

癸未卜亘贞亡……

贞方……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正是这样定的。何况这是一个孤例。因此我们认为饶氏此例并不足以成立。

本形式我们发现了两例：

……贞王鼎从望乘　《簠人》36（图二十二）

……贞王鼎从望乘　《合集》171

《簠人》36一辞王襄释为“□贞王鼎从见乘□”并解释说：“王鼎亦人名。”于省吾训鼎“为当为方”，“都是表示时间上‘现在’的副词”(25)。

王襄的解释毫无根据，于说也是很大的曲解。我们将此二辞与下面一辞比较：

戊寅卜王贞从[illegible]　《甲编》2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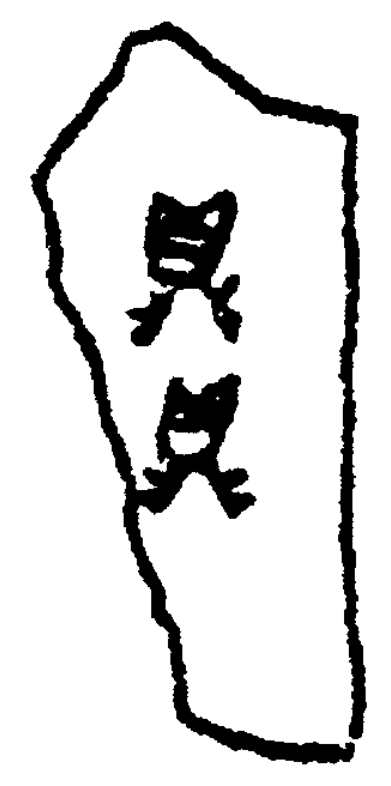
《乙编》8606

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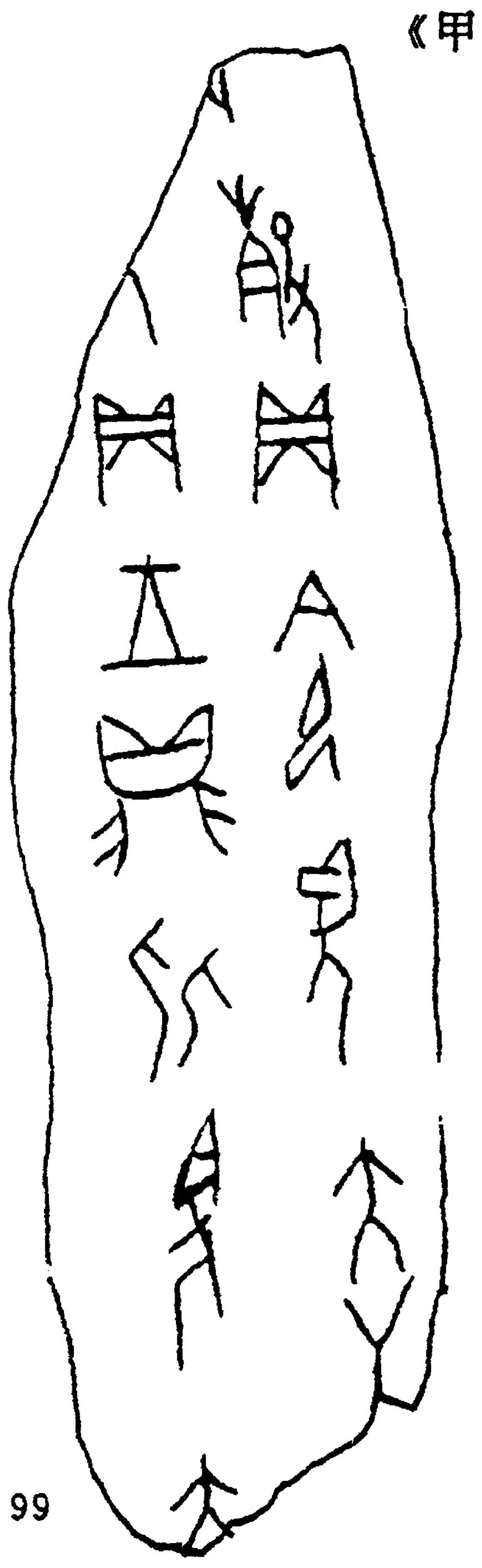
《簠人》36

图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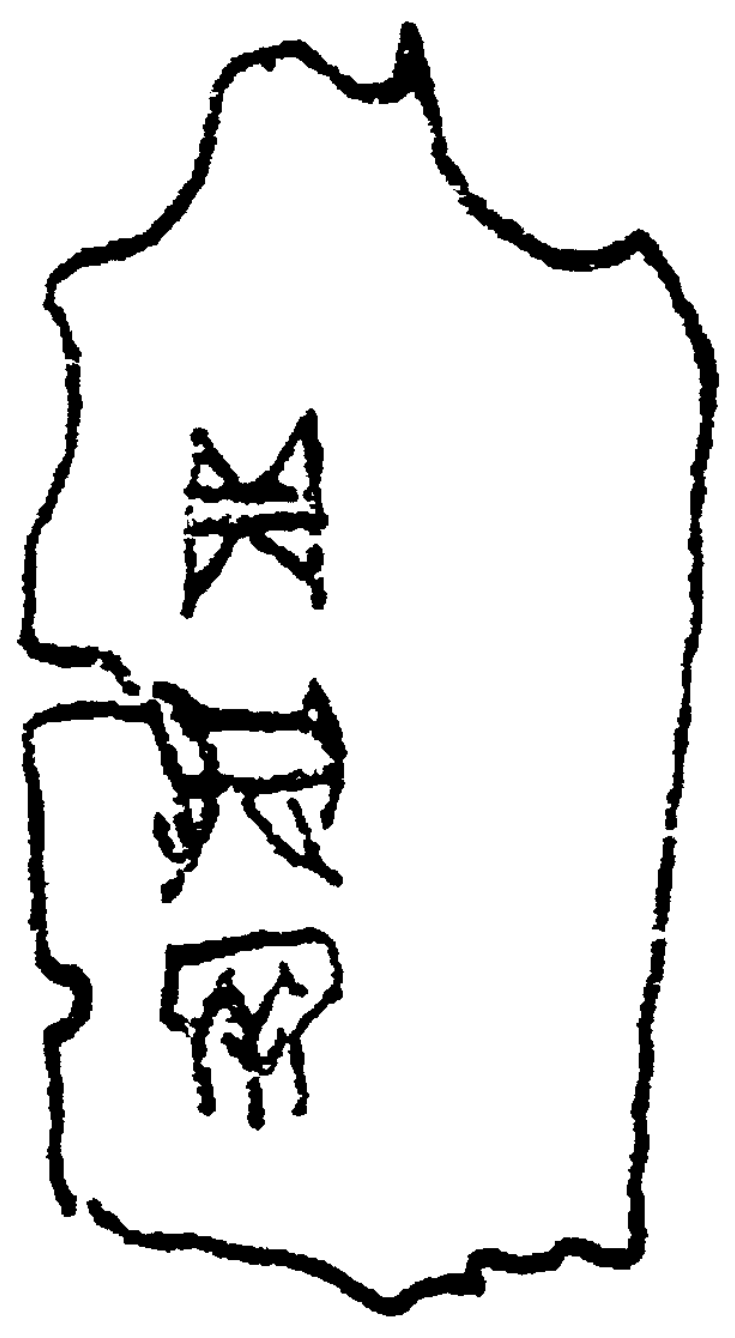
《人》99

图二十一

可以发现《簠人》36、《合集》171二辞的“王鼎从望乘”部分与《甲编》2591的“王贞从[illegible]”部分在形式上完全一致。

这种情况可能又要使坚持贞为“卜问”之“贞”的学者们陷入两难的境地。

由于“王鼎从望乘”和“王贞从[illegible]”的形式一致，那么可以认为前者的鼎和后者的贞的释义也应一致，如果都释为“卜问”之“贞”，则《簠人》36和《合集》171二辞就成为：

……贞王贞从望乘

这应如何解释？也许人有会解释为王与前面那个“贞人”（根据残馀笔划及同版其他卜辞推测，此“贞人”应是𡧊）“共贞”。但据胡厚宣《卜辞杂例》二〇“两史同贞”例（陈梦家谓为“并卜卜人”），“共贞”都只用一个贞，概无例外。因此“共贞’的解释不能成立。如此，这两条卜辞岂不是要理解为：

某卜问：“王卜问：从望乘”？

这显然是有悖于情理的。

如果《簠人》36和《合集》171二辞的鼎不释为“卜问”之“贞”，由于这鼎和《甲编》2591的贞在释义上的一致关系，那么《甲编》2591的贞也不应释为“卜问”之“贞”。再考虑到《甲编》2591的贞是在“前辞”，由此甚至可以说其他卜辞的“前辞”中的贞都不应释为“卜问”之“贞”。

通过以上讨论可以看到，若将《簠人》36和《合集》171二辞的鼎释为“卜问”之“贞”，则此二辞的解释有悖于情理；若将此鼎不释为“卜问”之“贞”，则势必使所有卜辞“前辞”中的贞也不能释为“卜问”之“贞”。——这又是坚持贞释“卜问”之“贞”的学者们所难于接受的。

这种两难的情况再次说明贞释“卜问”之“贞”是大成问题的了。

Ⅱ、$\boxed{\text{干支卜A}}$贞……　贞（鼎）……

这类形式我们发现以下八例：

贞乎子[illegible]福于㞢匕鼎㞢[illegible]　《合》170A（图二十三）

贞祝[illegible]之疒齿鼎[illegible]　《丙编》11、13、15、17、19.、

乙酉卜王贞余[illegible]朕六工征[illegible]贞允隹余受马方又[illegible]弗

其[illegible]方又二月　《前》4.46.1（图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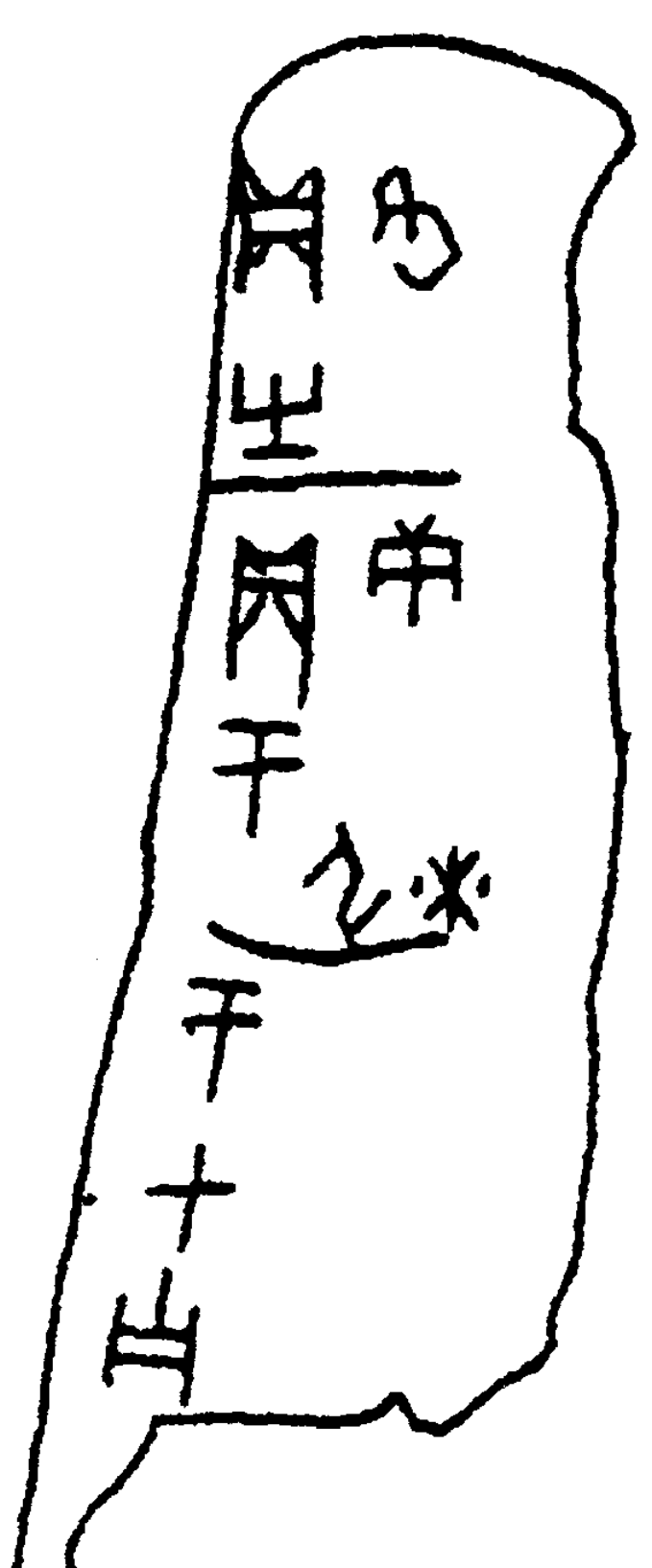
《天》41

图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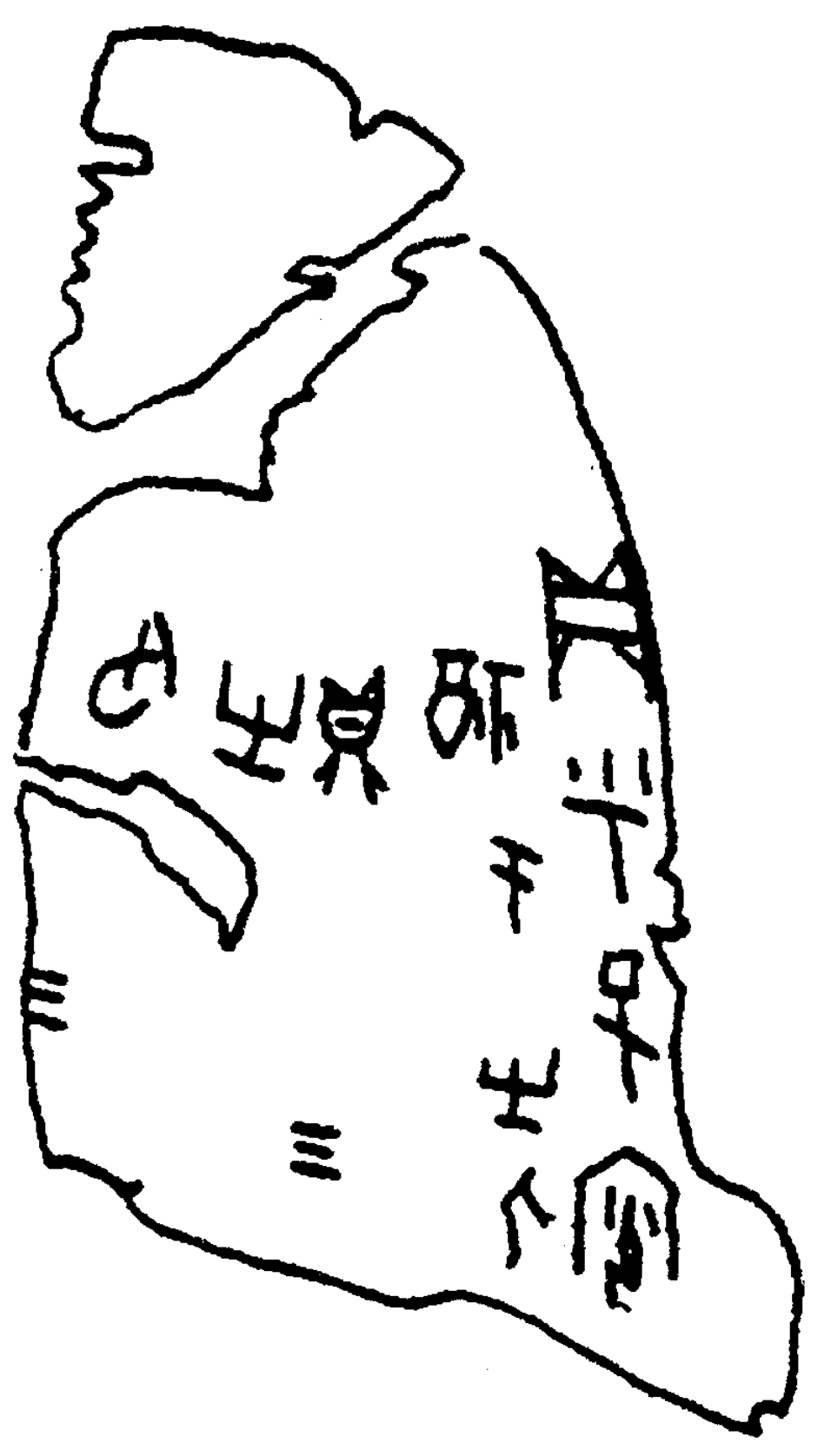
《合》170A

图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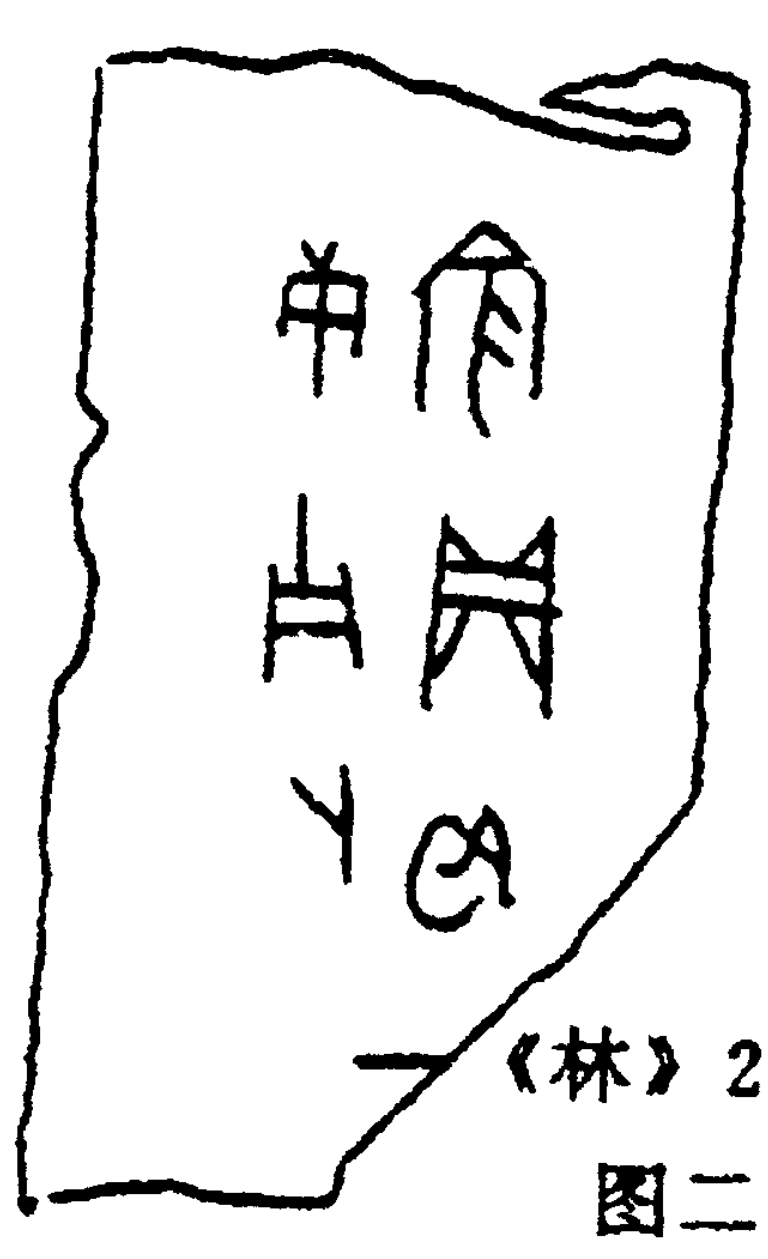
《林》2.23.17

图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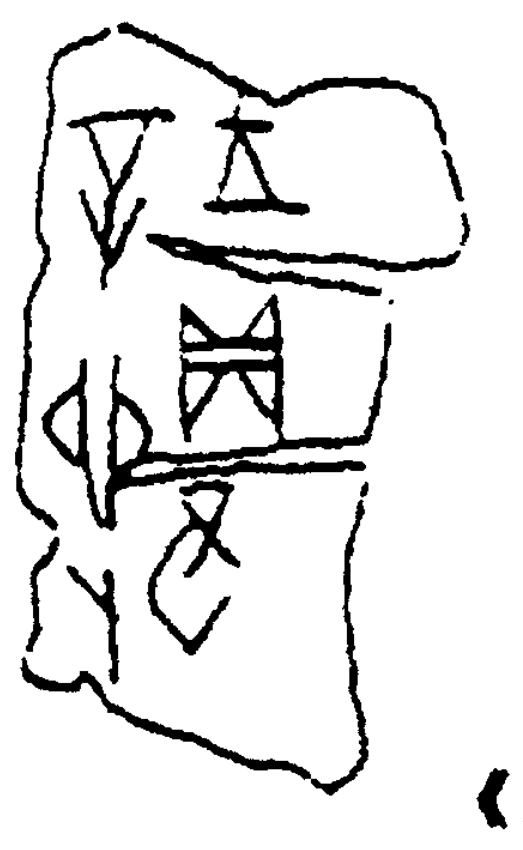
《乙编》8224

图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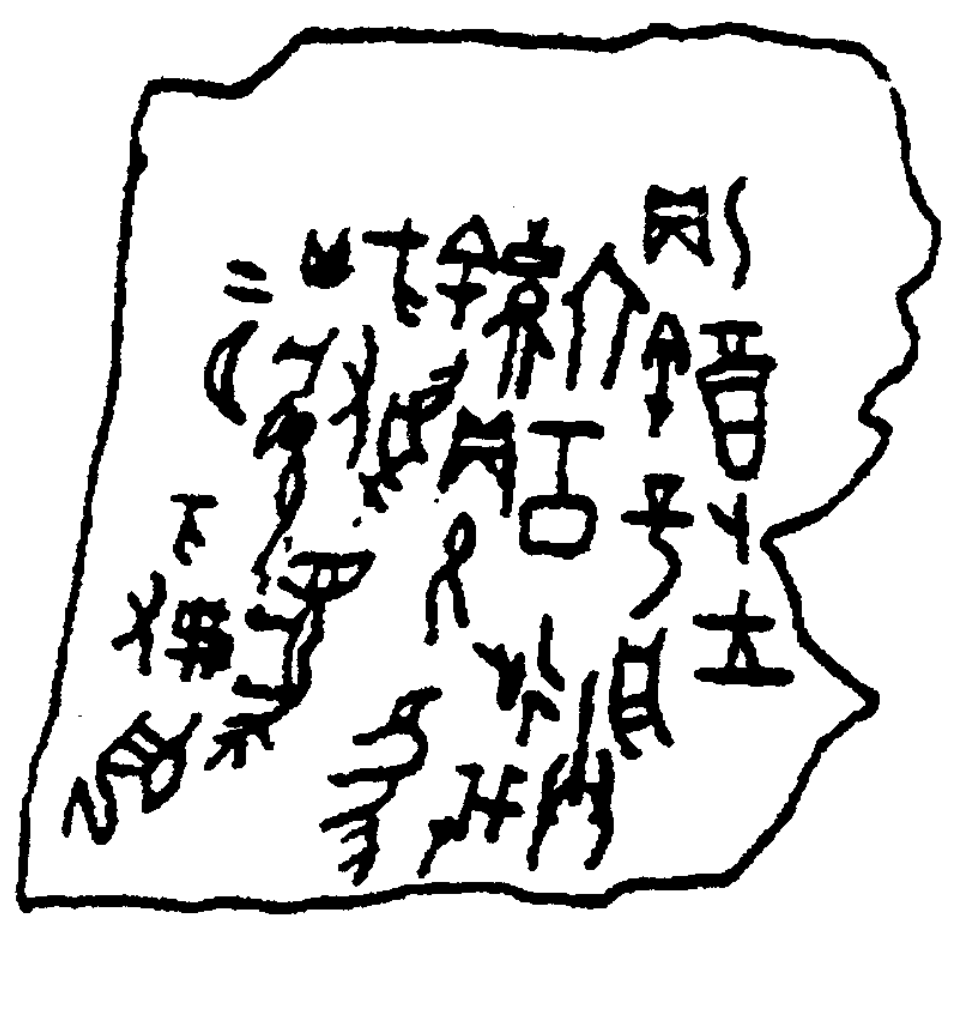
《前》4.46.1

图二十四

甲辰卜㱿貞今春貞不吕　　《前》6.39.3

《前》4.46.1 和《前》6.39.3 二辞都有前后二貞字，其他六辞都是前貞后鼎，我们将看到，后鼎同于前貞。

我们把《合》170A 卜辞与下面一辞比较：

貞㞢它　　《天》41（图二十五）

可以看出“鼎㞢龙”即“貞㞢它”。

我们把《丙编》11 等五辞与下面两辞比较：

辛卯卜王貞龙　　《乙编》8224（图二十七）

庚子卜宾貞龙　　《林》2.23.12（图二十六）

可以看出“鼎龙”即“貞龙”。

以上情况也会使坚持貞为“卜问”之“贞”的学者们陷入两难的境地：

《合》170A 的“鼎㞢龙”同于《天》41 的“貞㞢它”；《丙编》11 等五辞的“鼎龙”同于《乙编》8224 和《林》2.23.17 二辞的“貞龙”，则它们的鼎和貞在释义上应是一致的。

因此如果将《合》170A 和《丙编》11 等五辞的鼎都释作“卜问”之“贞”，同时《前》4.46.1 和《前》6.39.3 二辞的后貞按照现行体系也释作“卜问”之“贞”，则本形式的八条卜辞都各有前后两个“卜问”之“贞”。这是否意味着一条卜辞可以卜问两件事？

一条卜辞可以“卜问”几件事，诸家都未明言。惟胡厚宣在其《卜辞同文例》一文中提出“一事多卜”之例，谓一条卜辞旁位往往有若干兆序，表示一件事情要多次占卜。如此，胡厚宣是认为一条卜辞只问一事。

但本形式所举八辞各条的前后貞、鼎若都释为“卜问”之“贞”，则一条卜辞可以“卜问”两件事，这不不仅与胡厚宣的“一事多卜”之例相矛盾，而且还出现一系列问题：同一辞中的两件事如何灼兆，占断、验证……等等。

由此看来，按甲骨学现行体系，把本形式所举八辞的后貞、鼎释为“卜问”之“贞”是讲不通的。

如果《合》170A 和《丙编》11 等五辞的后鼎不释为“卜问”之“贞”，由于此鼎与《天》41、《乙编》8224、《林》2.23.17 三辞的貞在释义上是一致的，则此三辞的貞也不应释为“卜问”之“贞”。并且此三辞的貞都在“前辞”，如果它们的貞不能释为“卜问”之“贞”，那么甚至其他卜辞“前辞”中的貞也不能释为“卜问”之“贞”了。

饶宗颐可能是看到了以上情况，故将“祝亻㞢疒齿鼎龙”中的鼎龙读为“鼎龙”，并解释说：“按‘鼎龙’‘犹言’‘贞宠’。谓卜问齿疾，得良贞也。卜辞凡卜疾病之吉语每曰‘龙’”。(26)

饶氏如此解释的目的看来是为了避免“一辞两事”的出现。但饶氏解释鼎龙为“贞宠”、为“得良贞”，实际上是将“贞宠”当成“占辞”了。我们对照他本人对“占辞”的解释：“占辞——因兆以定吉凶，系有‘某固曰’，及‘㞢杀’、‘㞢来艰’等语。”看得出“得良贞”与“定吉凶”十分相似。“贞宠”是在“命辞”中，“命辞”中怎么会有“占辞”呢？饶氏对鼎龙的解释适足说明甲骨学现行体系解释甲骨卜辞的任意性。

于省吾将《丙编》11 等五辞中的鼎龙的鼎和《续》3.43.1（《簠人》36）中的鼎都读作鼎，谓“训为当为方”，“都是表示时间上‘现在’的副词”，于氏的依据是《汉书·贾谊传》的“天子春秋鼎盛”，应劭训鼎为方；《匡衡传》的“无说诗，匡鼎来”，服虔注训鼎为当(27)。于氏治学向以严谨著称，但在这里却大胆得有些离谱。于氏释鼎为是鼎是不错的，但他用鼎字在汉代的字义去比附商代卜辞鼎的字义，这就把一千多年字义演变的过程抹杀了。他引用汉代训诂材料来说明商代卜辞鼎的字义，实际上是假设了一个前提：商代卜辞鼎的字义与汉代鼎的字义是等同的。但这前提是真是伪并未得到证明，因此于氏的考释就不能说是靠得住的。运用于氏的这种考释方法，我们可以把商代卜辞中许多字都比附上后世的字义，但这样的考释结果，恐怕考释者自己也不敢相信的。而我们现在已经“认识”的古文字，其中不少就是运用这种方法考释出来的，这一情况应该引起注意。

Ⅳ、干支卜A貞……鼎

本形式我们发现以下二例：

癸卯卜争貞下乙其㞢鼎（“占辞”略）　　《丙编》562

壬寅卜㱿貞㞢于父乙宰曰彡卯鼎　　《乙编》6691

《丙编》562 的鼎，张秉权在《丙编》考释中释为鼎；《乙编》6691 的鼎，我们把它释为鼎，看来也不成问题。

卜辞中，按甲骨学现行体系可以释为鼎的字甚少，可能不上十例，以上两辞是其中两例。商代用鼎于祭祀十分频繁，传世和出土的商鼎也有相当数量，但卜辞中的鼎字却甚少，这是令人值得深思的问题。

二、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鼑不具有“卜问”之义

我们根据殷商卜辞的种种现象，论证了殷商卜辞中的貞、鼎并不具有“卜问”之义，但显然我们的这一观点还要在西周甲骨卜辞中接受考验。

西周甲骨卜辞与殷商甲骨卜辞的关系，尽管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二者是一脉相承的。如果西周甲骨卜辞存在着“卜问”之“贞”，那么殷商甲骨卜辞里的“卜问”之“贞”的存在就可以得到一个有力的佐证，我们前面的一系列论述就成为徒劳了。但是，我们考察的结果是西周甲骨卜辞也不存在“卜问”之“贞”。

西周甲骨卜辞有卣、鼑字，学者们几乎不加说明就当然地将它们释为“贞”(28)。学者们大概认为其上从卜，与金文鼑字字形一致，为后世“贞”字字形所本，故必释“贞”无疑。

在计论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鼑之前，我们先要讨论一下殷商卜辞有无卣（鼑）的问题。孙海波早就提出殷商卜辞有卣，并收入《甲骨文编》，李孝定据之收入《甲骨文字集释》。

孙海波所说的卣，仅见于《铁》45.2，经核对原拓片，我们看到此字所从的卜实际上是泐痕。原拓片其他笔划都很清楚，惟独这个“卜”模糊不清，应是泐痕无疑。且殷墟甲骨文仅此一个孤例，故《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古文字类编》、《殷墟卜辞综类》等书都不收此字。

所以，殷商甲骨卜辞没有卣、此字只在西周甲骨卜辞中存在。现在，我们来讨论卣、鼑字在西周甲骨卜辞中是否具有“卜问”之义。

通过对西周甲骨卜辞的考察，我们看到西周甲骨卜辞使用卣、鼑的情况与殷商甲骨卜辞使用貞、鼎的情况在以下两方面基本一致，即：(1)卣、鼑只在一部分卜辞出现；(2)存在着没有“命辞”的卜辞。另外，西周甲骨卜辞使用卣、鼑字的种种特有的情况，也都可以说明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鼑字并无“卜问”之义。下面我们分别作具体的讨论。

周原岐山凤雏村共出有字甲骨 289 片，陈全方分为十类。其中比较完整的卜辞有 100 多条，但总共只有七个卣、鼑字，其中四个卣，三个鼑。这和殷商卜辞比较，有卣或鼑的卜辞的比例还要小得多。同样，我们也找不出任何理由说大量卜辞无卣、鼑是由于省略所致。这就说明周原甲骨卜辞用卣、鼑并不是固定的辞式，这显然不能将卣、鼑释为卜问”之“贞”。

同时，在周原凤雏村甲骨卜辞有以下两条没有“命辞”的卜辞：

……王鼎　　　　　　　　　　　　　　H11：167（图二十八）

鼎　　　　　　　　　　　　　　　　　H11：10（图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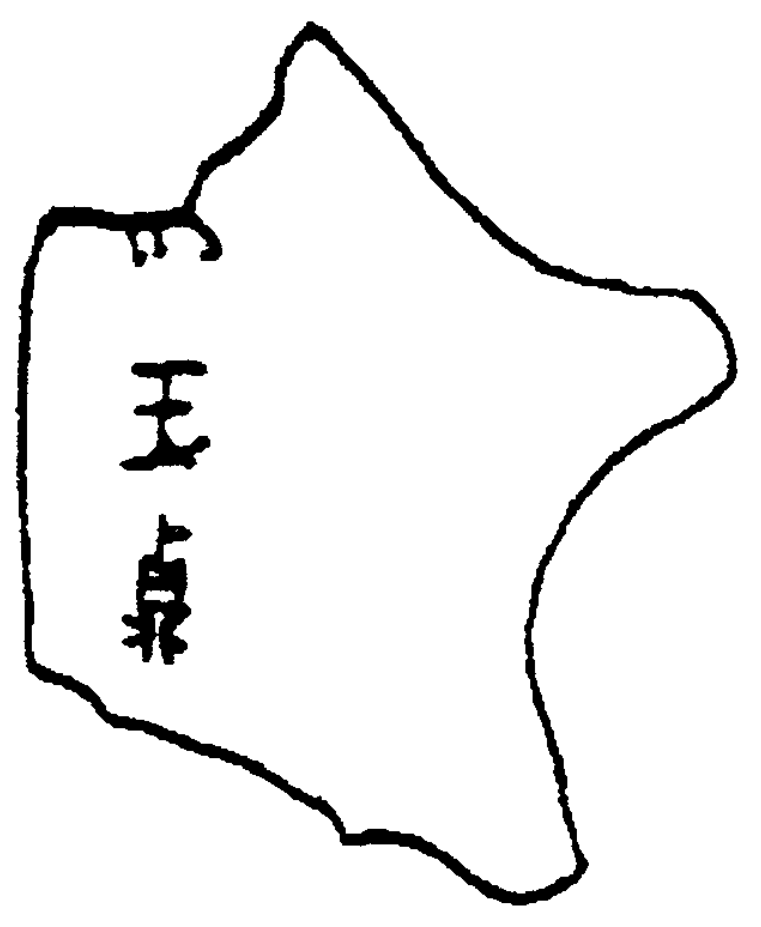

H11：167

图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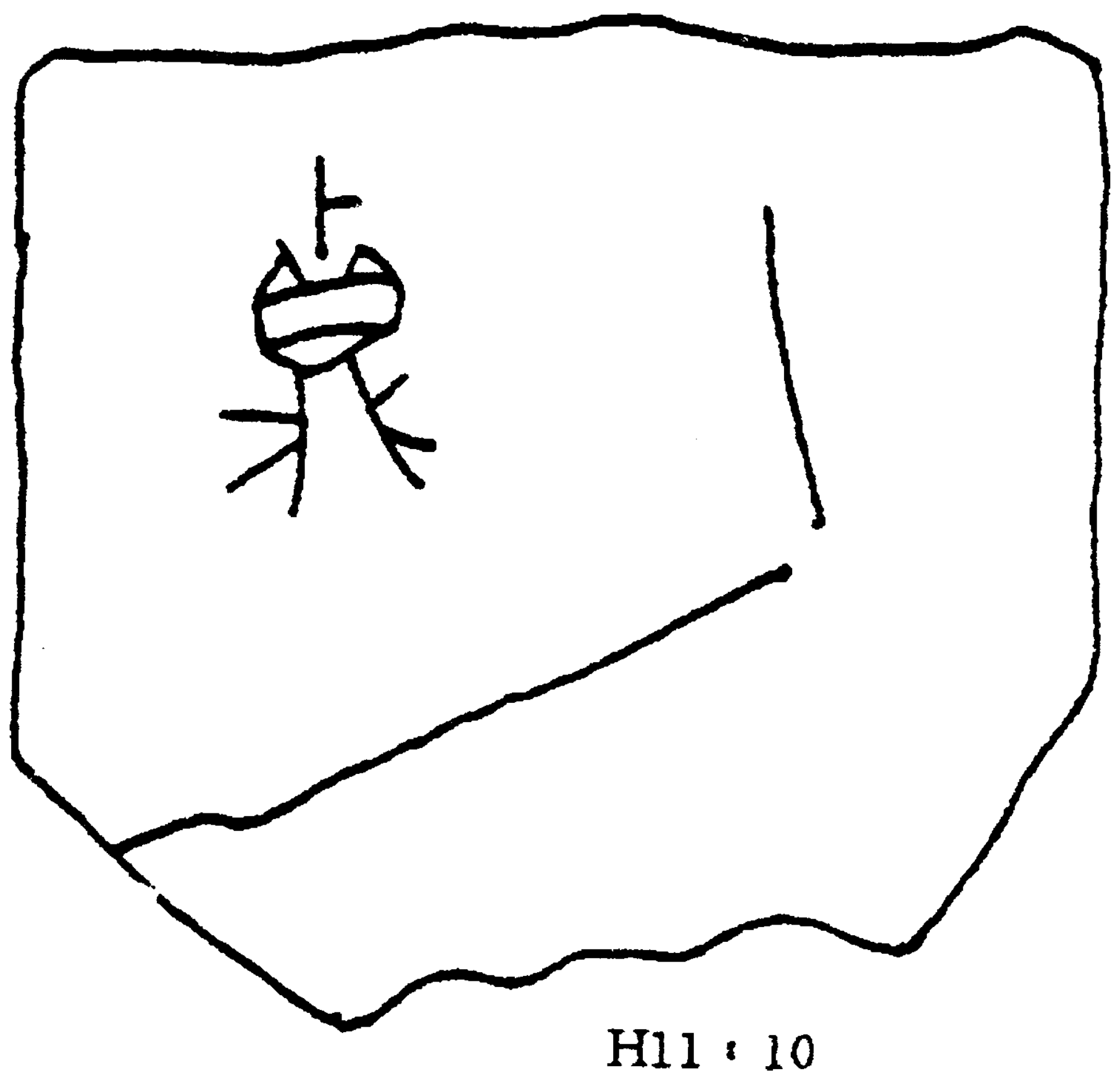

H11：10

图二十九

我们找不出任何理由说这两条卜辞是“省略”了“命辞”。和殷商甲骨卜辞无“命辞”的情况一样，这两个鼎若释为“卜问”之“贞”，其“卜问”的行为也就失去了指向。所以，我们不能相信这两个鼎有“卜问”之义。

1975年北京昌平白浮村西周墓出土的有字甲骨，以及1979年扶风县齐家村出土的西周甲骨，其卜辞用鼎的情况与岐山凤雏村卜辞基本一致，故不具论。

1954年山西洪赵坊堆村发现两块卜骨，其中一块有刻辞，因字形细小，经整理者放大摹写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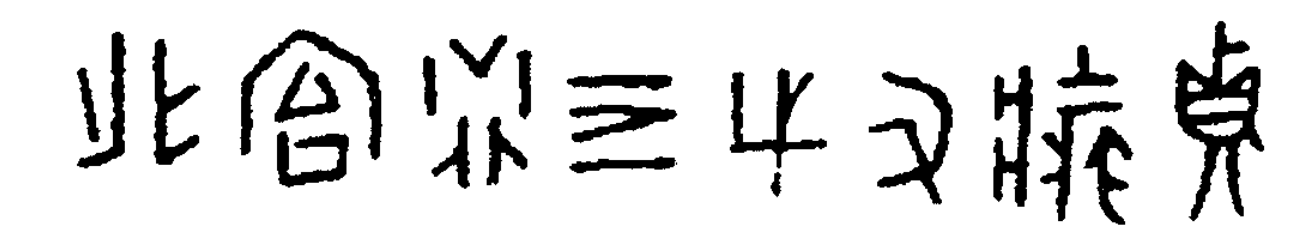

学者们释为“化宫鼎三止（趾）有疾贞”(29)。李学勤认为是西周甲骨，并解释说：“全辞的意思是，化宫鼎的三趾有病，所以卜问。在这一辞中没有记出所问的话（有没有危险，病会不会痊愈等），这和殷代卜辞完全不同。”(30)

李学勤说“在这一辞中没有记出所问的话”，“所问的话”应该是指“命辞”。因为没有“命辞”，李学勤就断言“这和殷代卜辞完全不同”。看来李学勤没有注意到殷代卜辞中存在相当数量的没有“命辞”的卜辞，如果他仅据此来断定坊堆卜骨是“西周的”，他的理由就不正确了。

当然，我们也承认坊堆卜骨是西周的，但应该有另外的理由。不过这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个鼎字后面没有“命辞”，不能证明这个字是“卜问”之“贞”。

李学勤后来又在他的《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31)一文中对他以前的看法作了一些修正。他说，坊堆甲骨原摹本有不准确处，经观察，可能读为：北宫□三，囟（斯）又（有）疾？贞。将贞问之‘贞’置于辞末，同齐家村NH1：1骨辞尾有‘□卜’近似，殷墟卜辞末见此例。”

李学勤修正前说的目的，看来是要说明鼎字虽在辞末，但仍是贞问之“贞”。他仍说“殷墟卜辞末见此例”，说明他的修正没有多大改进。殷墟卜辞卣、鼎置于辞末的情况多见，我们在前面已举出不少例子。鼎置于辞末，适足说明它不是贞问之“贞”。李学勤将这一情况拿来与齐家村NH1：1骨辞尾的“□卜”类比。其实卜并不等于鼎，是不能类比的。殷墟卜辞中卜字出现于辞末者并不罕见，如：

卣其自卜　　　　　　　　　　　　　　《京》1598

卣亡尤才□卜　　　　　　　　　　　　《陈》61

由上二例可以看出出出在辞末的卜并不等同于卣。

以上是西周甲骨卜辞使用卣、鼎与殷商甲骨卜辞使用卣、鼎相一致的情况，这些情况说明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鼎也不具有“卜问”之义。下面我们再来看看西周甲骨卜辞使用卣、鼎的特有情况。

在西周甲骨卜辞中，卣、鼎字前面出现了祭祀先王的祀典，如周原凤雏村甲骨以下两条卜辞：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卣王其邲祝成唐鼎禦艮二女其彝盟羖三豚三西又正　　　　　　　　　　　　　　H11：1（图三十）

彝文武㠯卣王翌日乙酉其奉爯㝬……武一豊……𠂤卯……又王　　　　　　　　　　　　　　H11：112（图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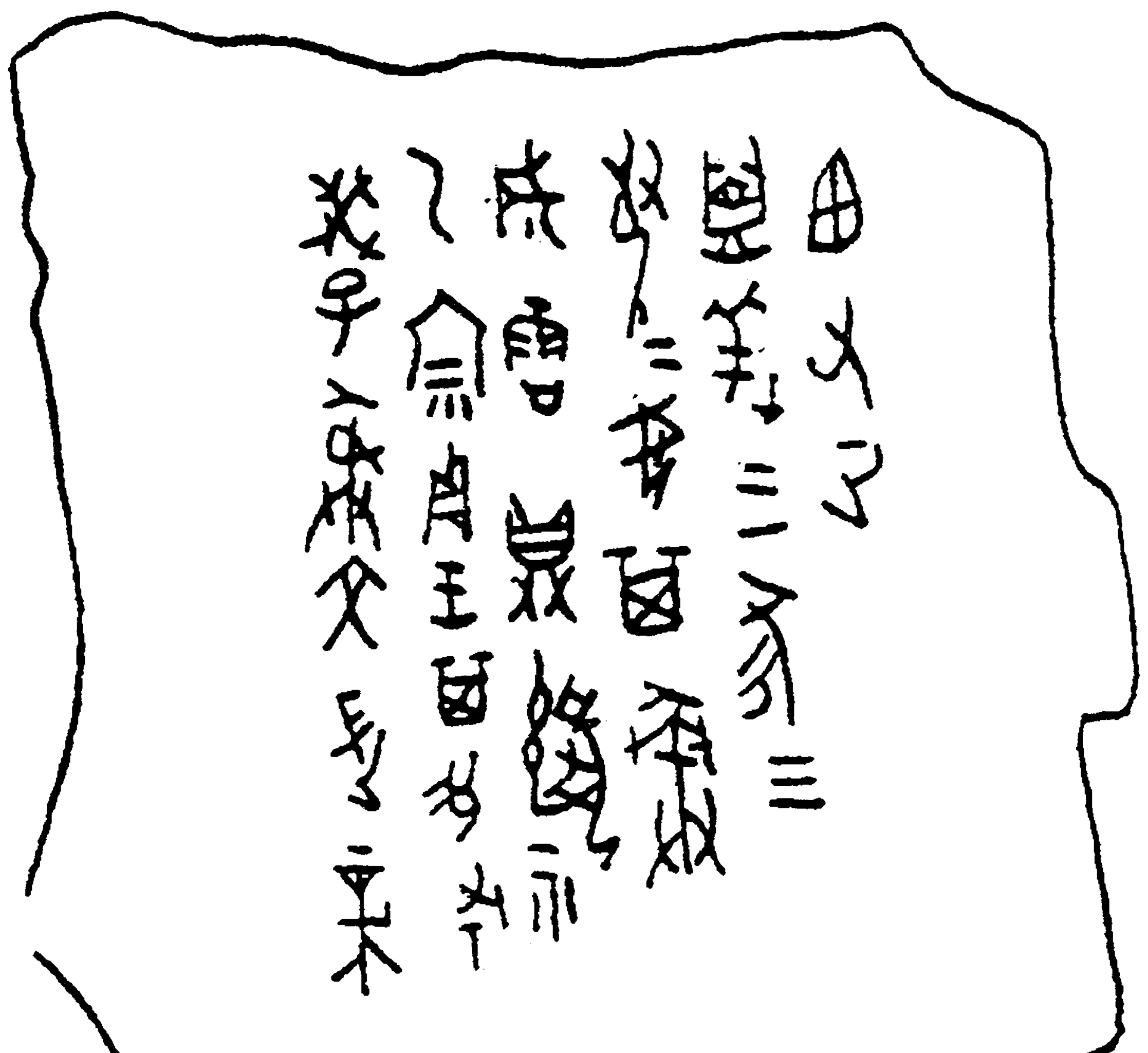

H11：1

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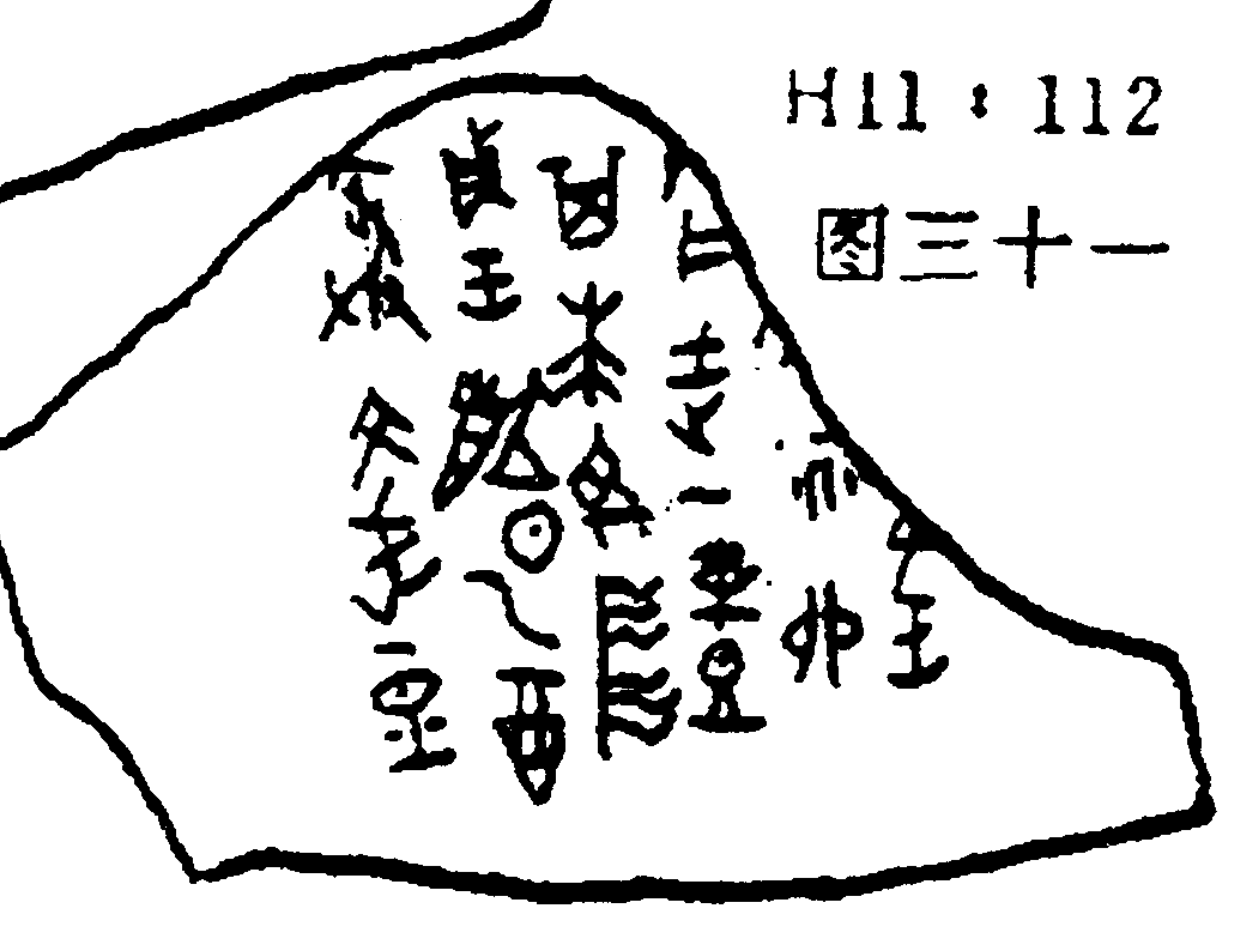

H11：112

图三十一

以上两辞卣前的“癸巳彝文武帝乙宗”和“彝文武㠯”徐中舒先生分别释为“癸巳彝文武宗乙宗”和“彝文武宗”（㠯字学者们或释升、必）。他说：“癸巳是文王在文武帝乙宗举行祀典之日。彝祭名。……文武帝乙乃殷纣之父。……”(32)徐先生的其他看法，诸家有不同意见，但他的以上看法诸家是同意的。这就说明以上两辞卣前部分的确是记载用彝祭以祀文武帝乙。

并且以上两辞卣后部分也出现了祭名和用牲法，这说明此二辞整条卜辞都与祭祀有关。如H11：1卣后部分除彝祭外，还有“篇御服三种祭名”（徐中舒说）；H11：112卣后部分有𠂤（裂）卯等用牲法（徐中舒说）。

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殷商甲骨卜辞有卜祭祀的一类，所卜祭祀的内容都在“命辞”。现在所卜问的有关祭祀的内容却出现在卣字的前后，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坚持说卣是“卜问”之义显然是不行的，我们只能认为卣字是有关祭祀的内容的组成部分。

面对这样的事实，一些学者却为了维护甲骨学现行体系的完美与统一，不惜对这些事实进行曲解。例如王宇信的解释：“我们认为H11：1片的‘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是叙辞，不是这次卜问的内容，因而这一程式化的刻辞不与下面的命辞发生主语、谓语的语法关系。”(33)接着他进行了一番复杂的语法分析，在这复杂的语法分析的基础上，他解释H11：112卜辞道：“‘彝文武丁必’即居处于商王文丁的宗庙。”(34)在这里他是将“彝”训释为“居处”，这样的训释不知他有何训诂学上的依据，在我们翻遍各种训诂书都无从索解之后，我们只能认为他是在自我作古。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也有卜辞与以上两辞情况相似，如：

癸酉卜才巳奠河邑永卣王旬亡畎　来正人方　　　　《金》728

甲骨学现行体系认为　“才”（读为“在”）字后跟的是地名。但此辞卣字前是“才巳奠河邑永”，才后五字中，永是学者们认定的“贞人”名，姑且不论。其他四字“巳奠河邑”如果要解释为地名

显然是荒谬的，因为巳、奠二字明显是祭名。如果学者们不否定巳、奠是祭名，那么“巳奠河邑”就是有关祭祀的内容了。才字后出现祭祀内容，才也就不能读为“在”了。在〓字前出现有关祭祀的内容。这和西周甲骨卜辞以上情况类似。黄奇逸提出所谓“贞人”名应是祭名(35)与以上情况是相吻合的。如果黄奇逸的说法能够成立，同时《金》728一类的卜辞有更多发现，那么〓字前出现有关祭祀的内容就不是西周甲骨卜辞特有的情况了。

现在我们还要对H11：1片上的〓字简要地讨论一下。此〓字在〓字后第七字。诸家或释鼎，或释〓。我们认为此字还有可能是〓。这三种释读中，释鼎（〓）的可能性最小。我们细审H11：1的照片，可以看见〓和〓之间的距离明显超过一般字距，并且还有一道泐痕通过这两字之间，〓字之上还有一些残存的笔划。由此可以认为〓字之上本来还有笔划，故此字释鼎（〓）是不合适的。〓字之上残存的笔划似是正中一是竖划，故我们认为可能是〓字。如果此字确为〓字，则此卜辞与殷商甲骨卜辞中的“干支卜A〓……〓（〓）……”形式的卜辞相似。当H11：1卜辞中一前一后地出现〓和〓的时候，用“卜问”之义来解释〓和〓显然是不合适的。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认为西周甲骨卜辞的〓、〓不能解释为“卜问”之“贞”。但我们对〓、〓的讨论并非到此为止，在本文第四部分我们将继续对〓、〓的讨论，以求得这两个字的有关问题较为彻底的解决，并因此促进〓、〓问题较为彻底的解决。

三、殷商甲骨卜辞的〓、〓是用于祭祀的鼎

我们已经证明殷商甲骨卜辞的〓、〓和西周甲骨卜辞的〓、〓都不具有“卜问”之义，都不能释为“卜问”之“贞”。那么它们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我们认为它们的意义都只是“鼎”，从来没有用作“卜问”之“贞”。

可能有人会说〓、〓象鼎形，若释鼎，尚或可通，但〓、〓从卜，既然从卜，分明有另外的意义，要说它只有“鼎”的意义，恐难置信。我们说〓、〓作为鼎字却从卜，自有其特殊的原因。为了让论述的脉络更加清楚，我们把殷商甲骨卜辞的〓、〓与西周甲骨卜辞的〓、〓分别进行讨论。

下面我们先讨论殷商甲骨卜辞的〓、〓为什么只是鼎。

1. 商代大量频繁地用鼎于祭祀

鼎是商周时代建邦立国的重器，法统的象征。《左传》宣公三年载楚子伐陆浑之戎，观兵于周疆，向前来慰劳的王孙满问所谓“夏鼎”的大小轻重。王孙满回答说：“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商纣暴虐，鼎迁于周。……成王定鼎于郏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于是“问鼎”成为觊觎天下的代称，“定鼎”成为立国的别说。

鼎是一种饪食器，用来烹煮肉食（也有学者认为可以炊煮黍稷），是商周时代用于祭祀和燕享的重要礼器。《易·鼎·彖》云：“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饪也，圣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养圣贤。”孔颖达疏云：“此明鼎用之美。烹饪所须，不出二种，一供祭祀，二当宾客。若祭祀则天神为大，宾客则圣贤为重。”鼎之所以能成为建邦立国的重器，正是由于这两个重要用途。

在商周时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是头等大事。鼎作为“宗庙之器”，常常在祭祀中使用。在先秦文献中，周代用鼎于祭祀的记载甚多；商代文献缺乏，但我们仍可从一些古代文献窥得商代用鼎于祭祀的一鳞半爪，而商代的考古材料则直接说明商代祭祀用鼎十分频繁。

《说苑·君道篇》载：“汤之时大旱七年，雒坼川竭，煎沙烂石。于是使人持三足鼎祀山川，教之祝曰：‘政不节耶？使民疾耶？苞苴行耶？谗夫昌耶？宫室荣耶？女谒盛耶？何不雨之极也！’盖言未已而天大雨。”这是文献记载中商代用鼎祭祀山川神祇的一个例子。

《尚书·商书·高宗肜日》序云：“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史记·殷本纪》有大致相同的记载。《汉书·五行志》中之下记载刘歆对此事的解释，谓：“鼎，宗庙之器，主器奉宗庙者长子也。野鸟自外来，是继嗣将易也。”这是文献记载中商代用鼎祭祀先祖的一个例子。

商代考古材料中，在祭祀中使用鼎的例子较为常见。如小屯丙区墓葬M362、M331、小屯乙区北租墓葬M188、乙区南组墓葬M232的随葬物中有鼎。参加发掘的石璋如说：“……丙一大基址上的西北与东北，都是大规模的烧柴处所。这些遗迹往往有叠压的现象，表示着不是一次的埋入，先后不知经过了若干次。故丙一大基址可能是一处经久性而多目标的祭坛。”(36)M362和M331应该是以这个基址为祭祀目标的墓葬，故M362和M331随葬的鼎应是用于祭祀上天。石璋如又说：“……小屯殷代的乙区基址，是殷代非常重要的建筑所在，是宗庙，是殿堂，现在虽不能十分确定，但与建筑陵墓的情形有相似处。”(37)但后来石氏又肯定了乙区基址是宗庙。他说：“……但可注意的这三组墓葬都是祭祀乙七基址所谓宗庙的牺牲者。”(38)若依照石氏的推断，那么M188、M232是祭祀先祖的墓葬，随葬的鼎就是用于祭祀先祖了。

殷墟五号墓出土大方鼎二具，长方扁足方鼎二具，小方鼎一具，大小不同的圆鼎二十六具，带流鋬的鼎形器一具，共三十二具，此外还有一些残破的碎片。许多学者认为殷墟五号墓的墓主是妇好，为武丁之妻。并认为尽管该墓“随葬品极其丰富、精美”，但规模“不算很大”，只把它视作“中型贵族墓葬”(39)。马承源认为殷墟五号墓是王室陵墓。他指出，“商代用鼎制度，中、小型墓陪葬的一般是一具或二具。无论是殷墟或殷墟以外地区大都如此”。作为中型墓葬的妇好墓出土鼎达三十二具之多是由于“王室陵墓”用鼎“悬殊甚大”之故(40)。

我们认为墓主的地位虽然很高，但丰富、精美的随葬品并不主要用于墓主，而是主要用于祭祀。该墓的性质与小屯丙区墓葬M362、M331，以及乙区南组墓葬M232的性质相似。这三座墓葬墓主的地位都比较高，他们都有棺椁，随葬品也比较丰富，但他们都应是祭坛或宗庙的牺牲，不过是较为高级的牺牲。北区墓葬车墓中的武士有车马、武器和其他随葬物品，但显然这些随葬品不是为这些武士而设，而应是用于祀典。乙区北组墓葬M188、M238等所葬都是杀殉的人牲，但都有较为丰富的随葬品。可见小屯墓葬的随葬品并非为墓主而设。殷墟五号墓从墓形大小看的确只能属中型墓葬，但其随葬物中铜器竟多达468件，其中形状大小不同的各种鼎就多达30多具，此外还有玉器、石器、陶器、骨器、贝类等多件，这样的随葬规模是远远超过了一般中型墓葬的水平。如果说此墓属于王室墓，但它并不葬在王陵区，它的位置距离丙区基址西南边缘仅200余米。因此它很可能不是一般的墓葬，其墓主很可能是以丙区祭坛为目标的高级牺牲。因此，我们认为该墓的随葬品并不主要为墓主而设，而是用于祭祀，其中的

30 多具鼎也就应该用于祭祀了。

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在殷墟 15 次发掘共获青铜容器 176 件，其中鼎形器 23 件[41]，还未包括鼎形器的碎片。解放后考古部门在殷墟又进行多次发掘，所得商鼎为数不少，仅殷墟五号墓就出土大小铜鼎 32 具，还有不少铜鼎碎片。若将各地出土的商鼎包括在内，其数量就更大。因材料分散，实难于统计。并且安阳历代因墓圮或盗墓，出土的商器亦复不少，其中商鼎数量也很多，自宋吕大临《考古图》著录商鼎二件以来，历代考古著作都著录了大量商鼎。由于各种天灾人祸损毁的商鼎更不在少数。所以，虽然我们对商鼎的数量难以有精确的统计，但我们相信历代至今出土的商鼎至少应数以百计，这一估计是不过分的。

商鼎数量不少，但如果我们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去释读卜辞，可以发现卜辞中能被认为是鼎的字数量少得可怜，与出土的商鼎（主要指安阳出土的）数量相比很不相称。我们只搜集到以下几条：

癸卯卜争下乙其㞢	《丙编》562
壬寅卜㱿㞢于父乙宰曰卯	《乙编》6691
乙酉卜卸家于……乙五牢用	《合》217
甲子卜卸……于匕艮	《后》上 6.4
辛丑卜中母己	《乙编》4507
卸丙犬	《屯南》附 1

如果加上从鼎之字如、、、、、等，总数也只有 40 条左右。如果考虑到商代还要进行大量的地面祭祀，所用的鼎往往并不埋入地下，而是要重复使用，那么这 40 条左右有鼎或从鼎字的卜辞就显得太微不足道了。

而且我们还注意到甲骨学现行体系所认定的这些鼎字或从鼎之字，其鼎字字形所象都只是圆鼎，却没有一个象方鼎之形（关于方鼎字和圆鼎字的讨论，请详下节）。杨宝成、刘森淼指出：“方鼎是供祭祀用的，学人多无疑义。……殷墟后期和西周早期是青铜方鼎的繁荣时期，这一时期方鼎出土数量多，型式丰富……”[42]既然如此，方鼎字何以不在卜辞中出现，这是一个很大的疑问。

我们认为，甲骨文学现行体系将和大部分释为“卜问”之“贞”，是造成殷商卜辞大量鼎字（包括所有的方鼎字）失落的原因。我们将和许多恢复为鼎字，完全符合商代频繁用鼎于祭祀的情况。

2.、都是鼎形的写实

殷商甲骨文中，、都象鼎形，这是没有什么问题的。鼎形字多有岐异，可以划分为两类，即形的一类，形的一类。

形类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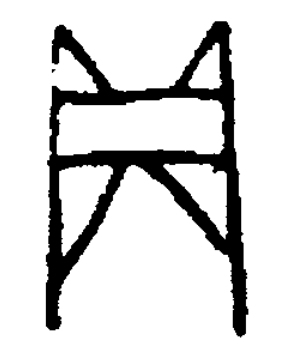
《前》7.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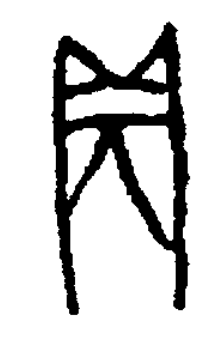
《拾》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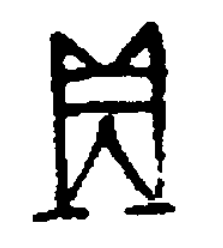
《前》5.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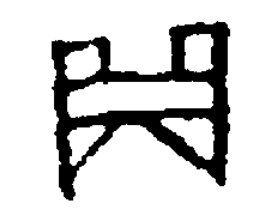
《拾》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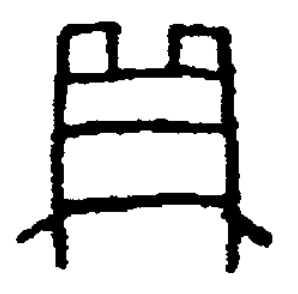
《乙》8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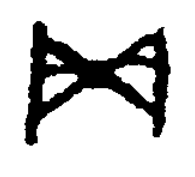
《前》5.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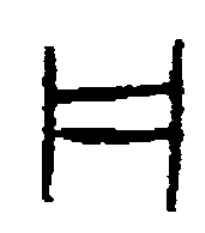
《乙》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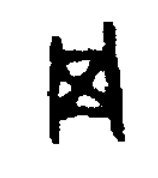
《前》4.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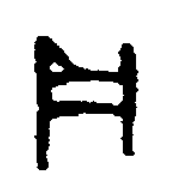
《前》6.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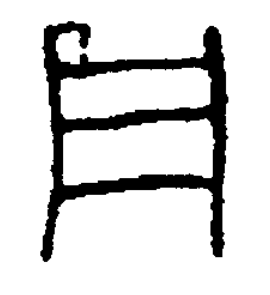
《京》2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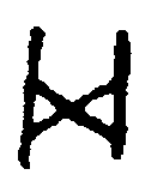
《佚》266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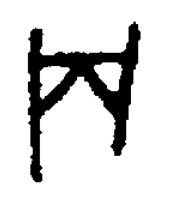
《卜》689

形类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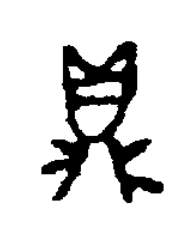
《乙》8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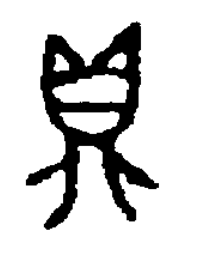
《乙》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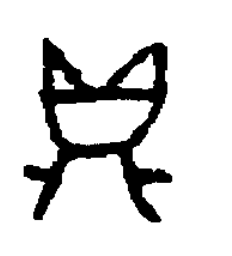
《乙》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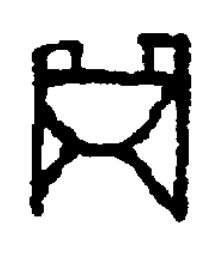
《合》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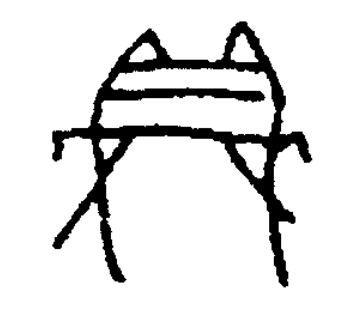
《前》7.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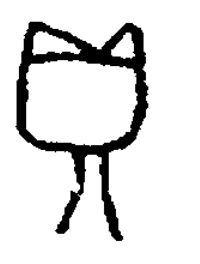
《乙》7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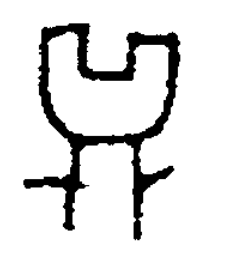
《甲》3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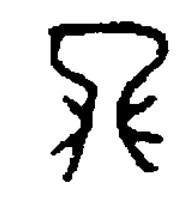
《佚》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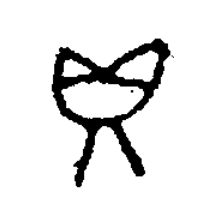
《乙》8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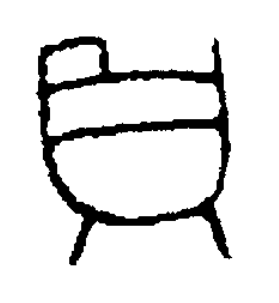
《合集》2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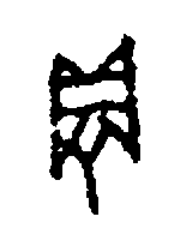
《掇》2.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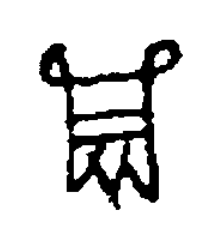
《屯南》2679

可以清楚地看到，形类的鼎腹是用平行横线来表示，这符合方鼎的主要特征，故应是方鼎的象形；方鼎是四条腿，但形类都只作两条腿，徐中舒先生解释其原因说，“两条腿可以代表四条腿，是说这两条腿遮住了另两条腿”[43]。形类的鼎字是圆鼎的象形，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突出其圆腹的特征，其鼎腹用圆弧线表示：如、；另一种则突出其三足的特征，鼎足都是三个，如、。

郭沫若说：“案实即若等形之简略急就。”[44]李孝定亦谓：“……诸形契刻较难，而贞字几乎每辞必有，故略趋约易而为矣。”[45]陈梦家也认为“象鼎形”的“贞”字（按即形类）“乃贞字的最初形式”[46]。

由此可见，郭、李、陈三氏认为形类是由形类演变而来的。这完全是想当然的说法，毫无任何根据。若形类是由形类演变而来，则形类应出现在形类之前，但他们皆未能提供出现在前的证据。即使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他们的说法也难以成立，甚至自相矛盾。例如陈梦家说宾、午、自、子四组“虽都是武丁时代的，然而也有早晚之不同。自、子两组大约较晚。”[47]他未明说午组时代先后，但他在卜人断代总表中将午组列于宾组之后，至少可以说他不认为午组早于宾组。但陈氏又指出，午组“贞”字作形（式五），自组亦有作形者（或十）。此二形为形类。作为“王室正统的卜辞”、时代比午组、自组稍前的宾组卜辞却“一律”作（式一）[48]，这是形类。由此可见，陈氏在实际划分时，却又将形类定在形类之前，显然是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了。

实际上两类鼎形字我们根本找不到什么根据为它们划分时代先后，相反我们却常常见到两类字形在同一个甲骨版上出现，这正说明两类字形是难以划分时代先后的。如《乙编》8816 版的鼎形字作、、、等形，《甲编》2902 版的鼎形字作、、等形，等等。

不仅两类鼎形字可以在同版上出现。即使是同类的鼎形字在同版上往往也会有变化，而不完全一致。如《乙编》1066 的鼎形字作、等形，《佚》266 的鼎形字作、、、等形，《佚》272 的鼎形字作、等形，都是形类，却有变化；又如《乙编》4810 鼎形字作、，《合》415 鼎形字作、，都是形类，也都各有变化。

鼎形字为什么有这么多变化，是不是刻写者在追求写法的变化出奇？我们认为这只能解释为鼎形字基本上是在写实，是用最简洁的笔画描摹鼎形：祭祀实际使用的是方鼎，就用平行横线表示其鼎腹；祭祀中实际使用的是圆鼎，就用圆弧线表示其鼎腹，或刻出其三足，以与四足的方鼎相区别。由于方鼎与圆鼎在形制上各有变化，故两类鼎形字也各有不同的变化。

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的解释，所有的方鼎字都是“贞”字，甲骨文由此失去了表示方鼎的鼎形字。按照我们的解释，失落的方鼎字被重新发现。仅此一点也可以说明我们这一解释的合理性。

我们还注意到，有些鼎形字刻得残缺不全，这已从前面所举例中看到。其原因何在，值得作一番探讨。我们认为不是由于缺刻笔划所致。有一些卜辞，其各字都缺刻横划，按照一些学者的解释，这是由于刻写者通常先刻竖划，再刻横划，偶尔有刻好竖

划后忘记刻横划的情况。但残缺不全的鼎形字却不是由于这个原因。如《乙编》1066 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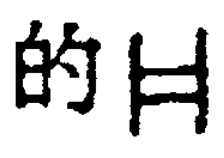、《卜》689 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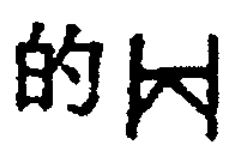、《前》6.15.2 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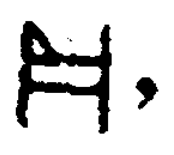，……等等、其所在的卜辞的其他字并无缺刻的笔划，并且所缺的笔划并非都是横划，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这些鼎形字残缺不全仅仅是缺刻了笔划。我们认为这些鼎形字仍是写实，只不过是写打破了的、残缺不全的鼎形之实。

我们的这一看法，是依据考古发掘所揭示的以下事实：在古代的墓葬中，有些随葬品要打破埋入。如小屯殷墟乙七基址北组墓葬 M188 的随葬品有八件铜器，其中爵形器一件，残破为 30 余块，发掘者石璋如认为“可能是打破埋入的”。又如该区的 M238，随葬铜器中有觚、爵、壶、卣、斝，方彝等七类，石璋如指出，“这些器物都是打破后埋入的”。又如丙区墓葬 M331，随葬铜器中有勺、锅、觚、瓿、方卣、爵、斝、甗、鼎、盉、戈、锋刃器等，石氏指出，“本墓中的随葬物大都为打破以后埋入的”。

另外，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一文(49)提到所发现的铜器以武官大墓为多，但属于墓主人的都是残片，其中可以分辨出的，有鼎足、鼎耳、斝腹、簋口、方彝……等。侯家庄 1001 号亦有两具铜鼎出土。其中一具圆鼎，“埋入地下时即已被碎为四十余片，”另一铜圆鼎，“埋入时已亦破碎为多片。”(50)

1984 年发掘四川理县佳山秦汉石棺时发现一座祭坑，坑内出土器物有圆底罐、碗、豆三种陶器。发掘者指出，这些器物“多事先有意打烂，然后从一侧陆续弃入坑内”(51)。可见将随葬器打破埋入应是一种祭法，这种祭法在商代就已盛行，至少延续至秦汉时期。

将随葬品打破埋入的祭法，我们称之为碎物祭。关于这一祭法，本书中另有专文《商代卜辞中所见之碎物祭》可参看。在这里我们要指出一点：碎物祭在商代甲骨文中有相当多的反映。而残缺不全的鼎形字，正是碎物祭在甲骨文中的反映之一例。

或许有人要问，鼎被打碎后已不成鼎形，但残缺不全的鼎形字仍大体保持鼎形，这能说残缺不全的鼎形字是碎鼎的写实吗？我们说这是为了从字形上反映所打破的是鼎，以便和其他打碎的铜器相区别。不同的铜器，其碎块实物不易区别，但字面上却有必要进行区别。这就是残缺不全的鼎形字大体保留鼎形的原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鼎形字应是鼎形的写实，即是说卜辞中的一个鼎形字只应是一个用于祭祀的具体的鼎的象形。因此卜辞中的鼎形字还不能说已经符号化，它的字义还说不上已经具有了概括性，当然也就说不上借用为“卜问”之“贞”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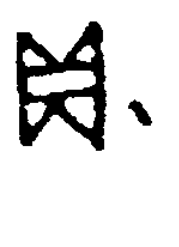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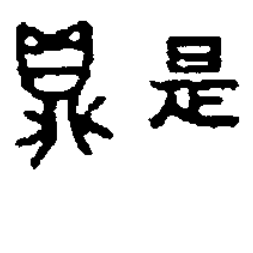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我们把卜辞中大量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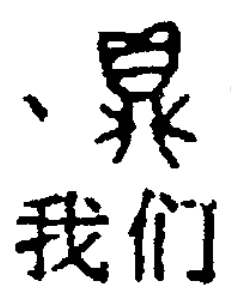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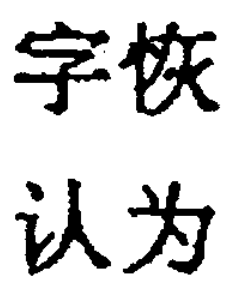字恢复为鼎字，这样一来，卜辞中就出现了了大量的鼎字。我们认为这些鼎字所表示的都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根据先秦文献记载，祭器在制造和使用前都要占卜。《周礼·大卜》：“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二曰象。”郑玄注：“象谓有所造立也。《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52)造立必然包括邦国重器鼎之类的祭器，太卜既掌管造立前占卜的命辞，可见祭器在制造前是要占卜的。又《礼记·表记》：“子言之，昔三代名王，无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亵事上帝。……子曰，牲牷礼乐齐盛，是以无害乎鬼神，无怨乎百姓。”郑玄注：“言动任卜筮也。”这里未明言祭器，但献祭牲牷，必然要用到祭器，故鼎之类的祭器必应是包括进去了。

《墨子·耕柱篇》载：“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是使翁难雉乙，卜于白若之龟，曰：‘鼎成三足而方(53)，不烦而自烹，不举而自臧，自迁而自行，以祭于昆吾之虚，上乡。’乙又言兆之由，曰：‘飨矣。’”这是关于著名的夏鼎铸造过程的传说。先秦文献中关于夏九鼎的记载很多，我们可以相信此鼎确曾有过，但不大可能是夏鼎。因为目前发现的最早的青铜鼎出现于商代早期，即商二里岗文化期。但《墨子·耕柱篇》的记载说明了两点：一是铸鼎要卜，一是用鼎于祭祀也要卜。虽然这个记载将这两种占卜叙述得混在一起了，但仍然是可以分辨出来的。

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根据占卜来进行祭祀的情况与《周礼》、《礼记》里的记载十分相似，如景颇族的祭祀便是如此。景颇族巫师努歪“长于卜卦，许多祭祀活动，都要事先卜卦，根据卜卦的结果，决定行动”。巫师强仲“负责祭祀所用的牺牲，及其他祭器、用具”(54)。既然祭祀要根据卜卦的结果决定行动，那么所用的牺牲、祭器、用具等也应该是要事先卜卦的。

根据《仪礼》、《礼记》等典籍记载，不同的祭祀，都各有一套既定的规格，但祭祀之前，仍要进行占卜，以求得神示。《礼记·礼器》：“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牢。……有以少为贵者，天子无介，祭天特牲。……有以大为贵者，宫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椁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为贵也。有以小为贵者，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尊者举觯，卑者举角。五献之尊，门外缶，门内壶，君尊瓦甒。此以小为贵也。……”尽管有既定的规格，仍须“待蓍龟而决”，其原因是“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55)。孔颖达亦云：“以其事上帝神明不敢自专，皆依卜筮，动合于礼。故夫子总更结之，牲牷之等，礼乐之俦、粢盛之实，皆不违龟筮。”(56)

至于商代的祭祀是否有一套既定的规格，我们认为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虽然文献中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一些学者对殷商卜辞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个问题。例如“周祭”就可以认为是有既定规格的祭祀。董作宾说：“观右表，可知五期祀典，必有严整之统系。其先祖妣均依其神主之名（即忌日、死之日，非生日也）按次、按日祭之。主要之祀典、即彡、翌、祭、𠭯、劦也。”(57)由此可见祭祀的规格和程序都是既定的，但仍要进行占卜，卜辞中卜周祭的卜辞甚多，都是对这些有既定规格的祭祀进行的占卜。这就印证了“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事上帝神明不敢自专，皆依卜筮”等记载。

明白了以上情况，我们就不难推知象鼎这样的重要祭器用于祭祀时，虽然放置与否及放置程序，都有既定规格，仍然不敢自专，仍然要靠卜筮“进断其志”。这就是鼎字出现于卜辞的原因。

但是，综观全部殷商卜辞，鼎字出现甚多，其数量应以千计，这就大大多于商鼎的实有数量（包括出土的和曾经存在过的），二者数量相差十分悬殊。这是什么原因呢？

这是由于商代祭祀用鼎通常是要反复使用的，殷墟墓葬随葬用鼎仅是祭祀用鼎的一部分，历代至今出土的商鼎更仅是随葬用鼎的一部分。祭祀主要是在地面进行，祭祀用鼎绝不会全部瘗埋。《周礼·天府》：“陈国之宝器，事毕则藏之。”祭祀用鼎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这样。商周时代，制作鼎及其他祭器并非易事，若每次祭祀后都将祭器瘗埋，是当时的经济力量难以支持的。故祭祀用鼎通常要反复使用。著名的夏九鼎常陈于宗庙，为传国之重器，便是明证。

所以，祭祀反复用鼎的次数必然多于商鼎的实有数量，当然更要大大地多于瘗埋于地下的鼎的数量。由于商人在祭祀中事事皆卜，其反复用鼎的次数反映在卜辞中就成为数量巨大的鼎字。这正说明卜辞中的大量鼎字的确是表示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四、西周甲骨卜辞的鼑、鼑和金文鼑、貞也都是用于祭祀的鼎

前面我们已经证明西周甲骨卜辞的鼑、鼑并不具有“卜问”之义，不能释为“贞”字，现在我们要证明鼑、鼑和殷商卜辞的鼎，鼎一样，所表示的是用于祭祀的鼎。并且在本章中，我们还要说明鼑、鼑所从的使人困惑的卜字的由来。

1. 金文中的鼑、貞都只具有鼎的意义

我们说鼑、鼑也是鼎字，主要有两个根据，一个根据是它们在卜辞中并不具有“卜问”之义，不能释为“卜问”之“贞”；另一个根据是金文中的鼑、貞都只具有鼎的意义。

前一个根据我们已经讨论过了，不再重复，下面我们只讨论金文的鼑、貞。

从西周至战国的金文中，鼑、貞都只具有鼎的意义，几乎没有例外，例如：

㴇乍其𪓐鼎鼑	㴇鼎
䨣乍䢅公宝尊鼑	䨣鼎
谌肇乍其皇考皇母者比君䵼鼑	谌鼎
㦰乍𡠩障鼑	㦰鼎（丙）
中斿父乍宝障彝鼑十冈八	中斿父鼎
𠂇子𦀚之行貞	𠂇子鼎

也许唯一的“例外”是散氏盘：

豆人虞丂录鼑

但这录鼑是人名，我们无从得知此鼑字之所取义。

中斿父鼎的鼑字。张亚初和刘雨认为是“贞卜”之“贞”。他们说：“铭文以‘作宝尊彝’为句，下面一‘贞’字，当即‘贞卜’之‘贞’。”(58)这是毫无根据的说法。容庚、张维持早已指出：“殷器铭文简质，不著器名，只称共名曰尊、曰彝，曰障彝。……西周之器，虽间有仍著共名，但渐著器的本名，如鼎、鬲、甗、簋、簠、盘、匜等都从铭文中自著本名而确定的。”(59)这是符合实际的。著有本名的铜器，所著器的本名，大都著于共名之后，如上引䨣鼎、㦰鼎（丙）皆是。中斿父鼎的“障彝”是共名，“鼑”是本名。可见鼑绝不会是“贞卜”之“贞”。

战国金文貞字，显然是由鼑字省变而来，它在金文中亦只具有“鼎”的意义，例已见上引𠂇子鼎。由于它的字形已与后世的“贞”字基本一致，这就引起人们的一个错觉，认为后世的“贞”字的字义在金文貞的身上早已具有，而貞又从鼑省变来，故鼑亦具有后世“贞”字的字义。学者们常说“金文借鼎（贞）为鼎”，便是这一错觉的表现。

我们认为，后世的“贞”字，其字形来自金文貞，但在字义上则无直接的承续关系。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六章作比较详细的讨论。

2. 西周甲骨卜辞的鼑、鼑和金文鼑、貞都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我们说西周甲骨文鼑、鼑是鼎字，这在相当大程度上已由于金文鼑、貞只有“鼎”的意义而得到了证明。但是，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有待解决，这就是既然西周甲骨文鼑、鼑和金文鼑、貞都只是鼎，那就应该是象形字（如同殷商甲骨文鼎字一样），为什么还要从一个卜字？显然，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西周甲骨文鼑、鼑和金文鼑、貞释鼎也始终存在疑问。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周代祭器使用制度上找到答案。

周代祭器和燕器是分得很清楚的，例如以下记载：

《礼记·王制》：“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礼记·表记》：“子曰，君子敬则用祭器。”郑玄注：“谓朝聘待宾客崇敬，不敢用燕器也。”因而鼎也就有祭祀用鼎和燕享用鼎的区别，《淮南子·说山训》：“鼎错日用而不足贵，周鼎不爨而不可贱。”高诱注：“错，小鼎。”故鼎错应是燕享用鼎，周鼎应是祭祀用鼎。

既然周代的鼎有燕享用鼎和祭祀用鼎的不同，这就存在着在文字上对这两类鼎加以区别的必要。

如何进行区别？我们认为合乎逻辑的区别方法应根据制造和使用前是否进行占卜。我们前面所引《周礼·大卜》、《礼记·表记》和《墨子·耕柱篇》的材料（见第三章第3节）说明祭祀用鼎在制造和使用前是要先行占卜的。又《礼记·表记》：“子曰，君子敬则用祭器，是以不废日月，不违龟筮，以敬事其君长。”郑玄注：“用龟筮问所贡献也。”这里的祭器当然包括祭祀用鼎在内。

燕享用鼎因“日用而不足贵”，它的使用不必通过占卜，在古代文献中，特别是先秦文献中，从无使用燕器先要占卜的记载；而祭祀用鼎的制造与使用都要通过占卜。所以，祭祀用鼎在鼎形上加一个卜字就是合乎逻辑的了。

其实，祭祀用鼎的鼎字最初在鼎形上加一个卜字，还没有构成从卜从鼎的合体字，而是卜与鼎的合文。从西周甲骨卜辞可以明显看出鼑、鼑的字形结构的性质应是卜与鼎或鼎的合文。在西周甲骨卜辞中，鼑、鼑前面都毫无例外不再出现“卜”字，例如：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鼑（下略）	H11：1
…彝文武𡉚鼑　（下略）	H11：112

而在商代卜辞中，鼎、鼎前面通常有一个“卜”字。那么以上两辞的“前辞”中的“卜”字到哪里去了呢？我们只能认为这“卜”字是与鼎组成了合文鼑。合文鼑中的卜字并不是作为指明意义类别的符号（义符），而是与鼎组成词组或短语，如殷商甲骨文合文𢦏表示戊午，金文𢀛表示五十朋。那么合文鼑的意义可以理解为“通过占卜而使用的鼎”。

西周金文使用鼑、鼎，有着大致明确的区分，前者表示祭器，后者表示燕器，这一情况对我们理解的鼑、鼑的意义是一个有力的支持。现以宝鸡茹家庄一、二号墓出土的铜器的铭文作为典型例子进行考察。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宝鸡茹家庄西周一号墓BRM$_1$乙室出土铜鼎八具，有铭文者二具；二号墓出土铜鼎六具，有铭文者五具。这些铭文鼑、鼎并作。现按用鼑和用鼎的不同，将这些铭文分列如下（释文据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

用鼑的铭文：

強白（伯）乍（作）自为鼑毁（簋）

強伯带盖圆鼎（一号墓）

井姬𡚬亦𠈃祖考□公宗室孝祀孝祭隹強白（伯）乍（作）井姬用鼑毁（簋）

井姬附耳鼎 BRM$_2$：2，BRM$_2$：3（二号墓）

用鼎的铭文：

強白（伯）乍井姬穴鼎	井姬独柱带盘穴鼎（二号墓）
強白（伯）乍（作）井姬用鼎	井姬方鼎（二号墓）
強乍（作）井姬用鼎	井姬圆鼎（二号墓）
白𩰬乍（作）旅障鼎	伯𩰬方鼎（一号墓）

铭文用鼑者，我们相信应是祭器。井姬附耳鼎的铭文清楚表明此二鼎是祭器。至于強伯带盖圆鼎，其铭文是“強白乍自为鼎毁”，由铭文意思看是強伯作来自用的，至于自用的具体用途，并未象井姬附耳鼎铭文那样明言，但茹家庄一号、二号墓出土的铜器中，凡鼎簋配套的都是祭器（礼器），从这一情况看，这个強伯带盖圆

鼎应是祭器（礼器）。一号墓 BRM$_1$ 甲室出土儿鼎五具，儿簋四具，是“五鼎四簋一套”，学者们认为这是“同时铸造的一套礼器”(60)；两具井姬附耳鼎也是祭器，其铭文有“井姬用鼑毁”，可见也是鼎簋配套。强伯带盖圆鼎，不仅铭文表明是鼎簋配套，而且同墓也出土了强伯双耳簋，与强伯带盖圆鼎“纹饰、铭文全同，是同时铸造的一套食器”(61)。可见强伯带盖圆鼎也该是祭器。

这里还要讨论这两墓出土的两具簋的铭文，以进一步说明铭文用鼑者是祭器。

强白（伯）乍（作）旅用鼑毁（簋）

强伯双耳双环簋 BRM$_1$ 乙：8（图三十二）

BRM$_2$：1（图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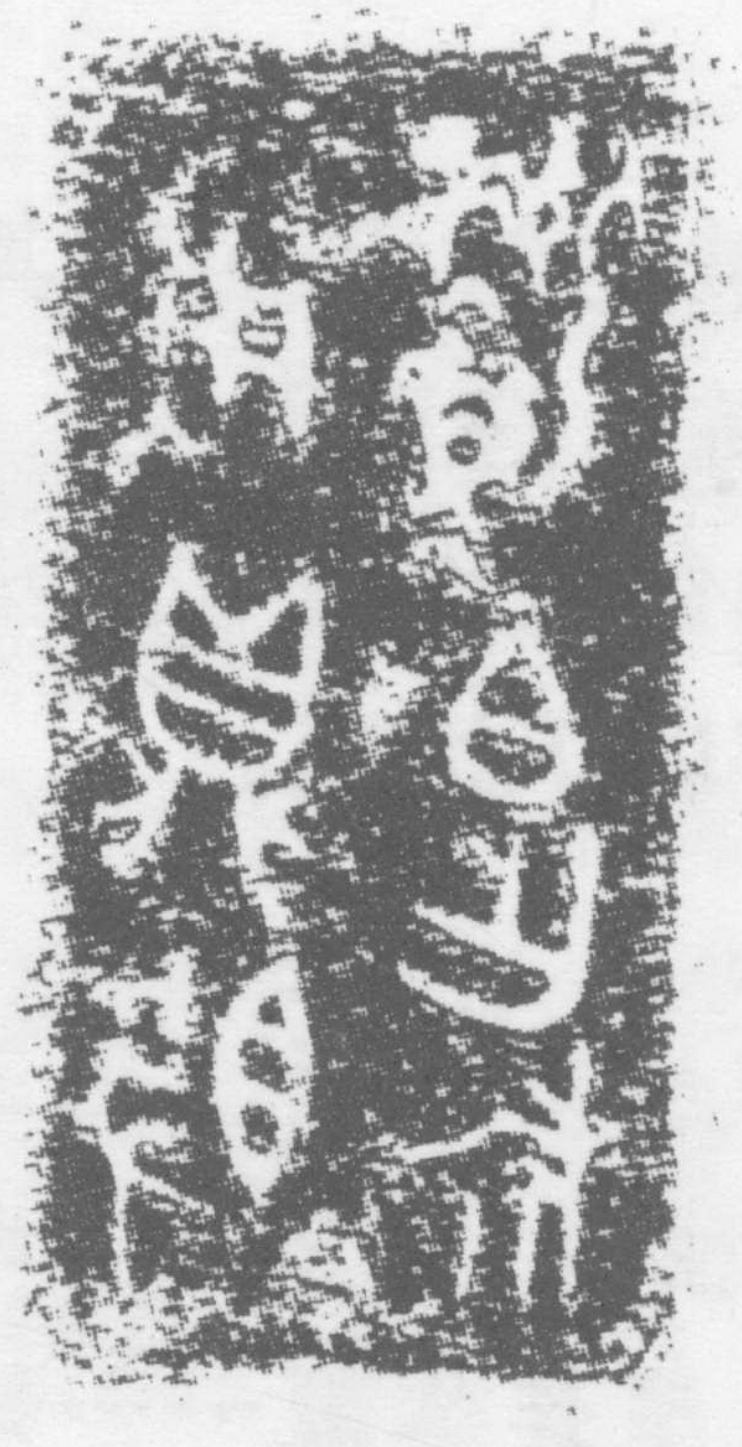

强伯双耳双环簋 BRM$_1$ 乙：8 铭文

图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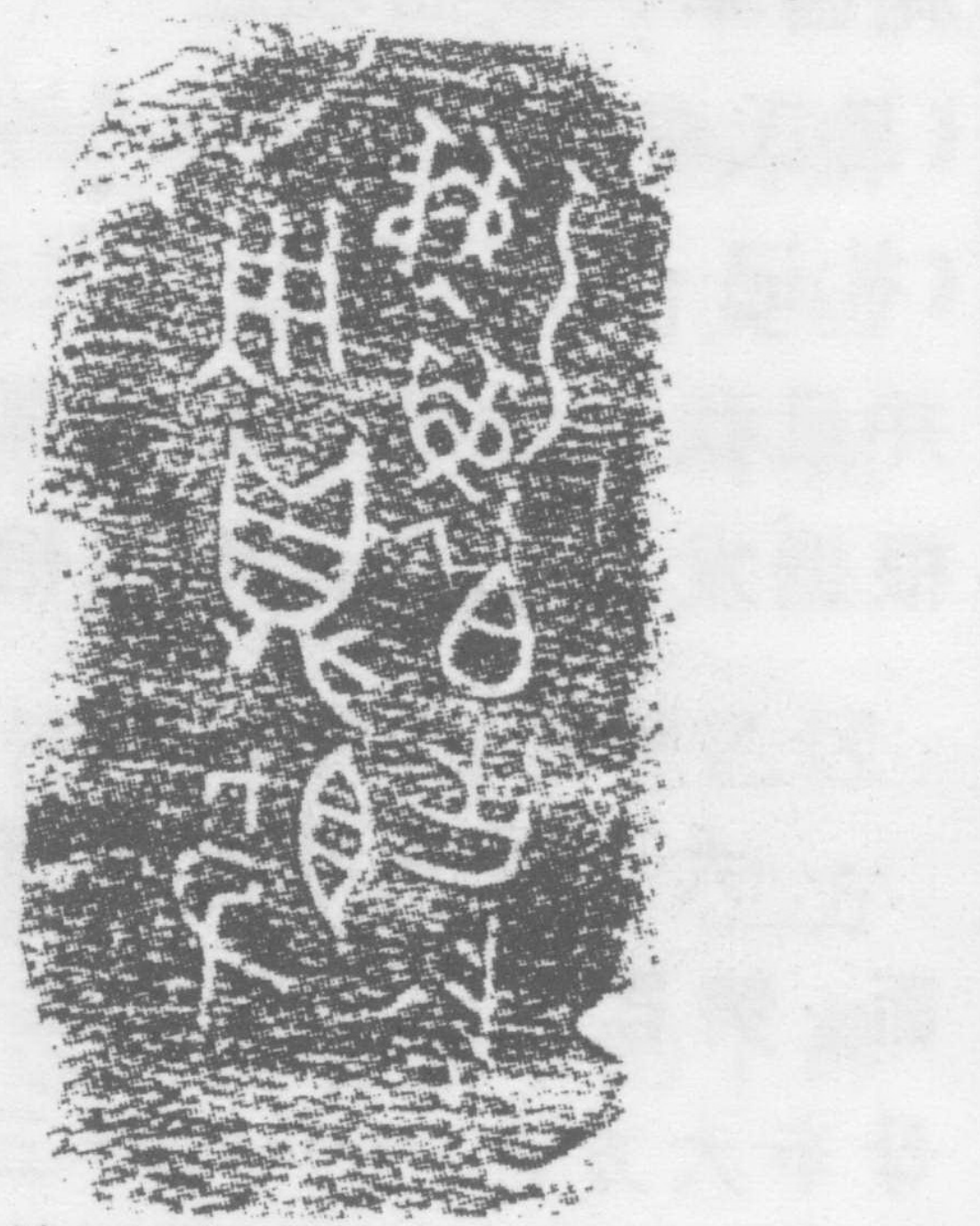

强伯双耳双环簋 BRM$_2$：1 铭文

图三十三

据发掘报告，这两具簋的器形、纹饰、铭文都“全同”，“应是墓主生前同时铸作的两件食器，下葬时一件置于强伯墓中，一件置于其妻井姬墓中”(62)。此二簋铭文所用鼎字，发掘报告的编写者都只作“鼎”，未加卜字。细审拓片，此释还可推敲。我们看到，此二簋铭文所用鼎字上面都有卜字，只不过卜字靠近鼎字前面的“用”字，使得这两个“用”字字形似乎成了用形，左竖下出现分叉。茹家庄一、二号墓的其他铜器铭文的“用”字都只作用形，并且所有的金文“用”字都只作用形，绝无左竖下分叉的写法。故对于这两具簋的“用”字的特殊写法，只能解释为鼎字上面的卜字写得靠近这两个“用”字的左竖，使其成为用形。由此看到，卜字与鼎字结合得十分松散，从而印证了西周甲骨文鼑是卜与鼎的合文的说法。并且，簋铭中的旅字学者们都认为是祭名。这就进一步说明，在茹家庄一、二号墓出土的铜器，凡鼎簋配套都是祭器，其铭文所用鼎字都加上一个卜字。

与这些祭祀用鼎的鼎字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该二墓中不和簋配套的鼎，其铭文中的鼎字都不加卜字。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鼎是墓主所用的燕器。根据发掘报告，井姬独柱带盘宊鼎“是一种温器，……鼎内放肉食，小盘内可放炭火，温热鼎内食品”(63)。这显然是日常使用的燕器。井姬方鼎和井姬圆鼎也应该是燕器，其铭文所用鼎字不加卜字，二鼎也没有和簋配套。至于伯䂃方鼎，其鼎字不加卜，但铭文中的旅字是祭名，这就出现一个问题：这具鼎到底是祭器还是燕器？我们认为这是一种食馂之器，虽然也是在祭祀中使用，但实同于燕器。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放在下文讨论。

由上所述，我们看到，茹家庄一、二号墓出土铜器，凡是祭器，其铭文用加卜字的鼎字；凡是燕器，其铭文用不加卜字的鼎字。但是我们也要指出，一些铜器铭文，特别是春秋及其以后的铜器铭文中，鼑、鼎有混用的现象，这种混用现象给人们造成鼑、鼎可以通用的错觉。实际上这种混用现象是由地域、时代的差距造成的，而茹家庄一、二号墓使用鼑、鼎的明确区分清楚地说明鼎字加卜的本来意义。

有一些西周铜鼎，其铭文与祭祀有关，但鼎字不从卜。我们认为这类鼎是食馂之器，实同于燕器。如以下鼎铭：

白䂃乍旅隮鼎　　伯䂃方鼎

……卫用乍朕文考宝鼎……　　五祀卫鼎

……卫用乍朕文考宝鼎……　　九年卫鼎

……用乍朕皇考癸公隮鼎……　　此鼎（甲、丙）

我们现在以一九七五年二月岐山县董家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出土的此鼎（甲）、（乙）、（丙）三具鼎的铭文来说明这个问题。此鼎三鼎的铭文完全相同，都有与祭祀有关的内容，但（甲）（丙）二鼎的鼎字不加卜字，（乙）鼎的鼎字却加卜作鼑。我们认为，从铭文看这三具鼎都用于祭祀先祖，但在具体祭祀过程中用途却有区别。铭文作鼑者当是直接献祭先祖之鼎；铭文作鼎者当是献祭之末，与祭者“馂鬼神之余”所用之鼎，因为也是在祭祀过程中使用，故铸上了有关祭祀的铭文，又因“馂鬼神之余”毕竟与直接献祭鬼神不同，而系与祭者自享，故这类鼎同于燕享用鼎，遂于铭文中作鼎字。

《祀记·祭统》云：“夫祭有馂，馂者祭之末也。……尸亦馂鬼神之余也。……是故尸谡，君与卿四人馂，君起，大夫六人馂，……大夫起，士八人馂，……士起，名执其具以出，陈于堂下。……凡馂之道，每变以众，所以别贵贱之等，而兴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见其修于庙中也。……”在《仪礼》的《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等篇中，都有士及卿大夫祭其祖祢分食馂余的记载。

《诗·楚茨》：“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神保聿归。诸宰君妇，废彻不迟。诸父兄弟，备言燕私。”郑玄笺：“祭祀毕，归宾客豆俎，同姓则留与之燕，所以尊宾客亲骨肉也。”这里记载了“祭祀之末，馂鬼神之余”的场面。“备言燕私”，说明“馂鬼神之余”同于燕享。

祭祀之末，与祭者馂鬼神之余时，都按贵贱等差，各备其器，绝不能将就使用献祭鬼神的祭器。这一情况在上引《礼记·祭统》的那段话中已反映出来。这段话谈到士“各执其具”，未具体说明是什么器，但必定是食馂之器。这段话提到“四簋黍”，簋是盛黍稷稻粱器，另外还应有盛肉之器。前引郑玄笺“祭祀毕，归宾客豆俎”。俎是切肉的案子，每与鼎豆相连。《周礼·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可见有俎必应有鼎，这鼎是食馂之器。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知道了周人祭祀要备两套器具，一套是祭器，即直接献祭于鬼神者；另一套是食馂之器，实同于燕器。故此鼎（甲）、（乙）、（丙）三鼎虽然都铸有祭祀先祖的铭文，但在具体祭祀过程中的用途不同，故其鼎字或加卜字，或不加卜字。

现在，我们明白了西周甲骨文鼑、鼑和金文鼑加卜字的意义是表示这类鼎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但还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作出回答。

第一个问题：既然殷商甲骨文的鼎、鼎和西周甲骨文的鼑、鼑都是祭祀用鼎，为什么前者不从卜而后者要从卜呢？

我们认为这是殷周用器制度不同所致。殷周用器制度的不同，文献记载甚少，不足以说明问题。但从殷周铭文所著器名的情况可以窥得一鳞半爪。前引容庚、张维持所说：“殷器铭文简质，不著器名，只称共名曰尊、曰彝、曰尊彝。……西周之器，虽间有仍著共名，但渐著器的本名，如鼎、鬲、甗、簋、盨、盘、匜等都从铭文中自著本名而确定的。”殷器铭文不著器的本名，这说明殷代铜器没有区分器的本名的必要，虽然我们不清楚是由于祭器燕器不分，故无区分器的本名的必要，还是由于别的原因。但由于殷代铜器不著器的本名，即使鼎有不同用途，也不必在字面上加以区分，如果鼎的用途本来就不加区分，当然在字面上就更无必要加以区分了。我们认为，这就是殷商时代鼎字不从卜的主要原因。

第二个问题：周代铜器既有祭器、燕器之分，为何只是鼎字通过加卜字与否来加以区分，其他铜器字为何不用这种方式来加

在这类卜辞中，除“干支卜”外，貞(鼎)就是卜兆所显示的占卜内容排列最前的部分。在甲骨卜辞中，这种形式最为常见。将 貞(鼎) 释为鼎，这种情况就很容易得到解释。这是由于鼎在祭祀中属于最重要的祭器，它在祭祀的程序中就应该列在前面。先秦文献中当鼎用于祭祀时，常常将鼎列举在前面，如：

《仪礼·士丧礼》：“陈一鼎于寝门外。……举者……右执俎……入阼阶前西面错。……夏祝及执事盥，执醴先，酒、脯、醢、俎从升。豆错，俎错于豆东。……东方之馔两瓦甒，其实醴酒，角觯木柶，毼豆两，……两笾无縢，……”

《墨子·节葬下》：“存乎诸侯死者，虚车府，然后金玉珠玑比乎身，纶组节约，车马藏乎圹，又必多为屋幕。鼎鼓几梴壶滥，戈剑羽旄齿革，寝而埋之……”

《吕氏春秋·节丧》：“钟鼎壶滥，舉马衣被戈剑，不可胜其数。”

《礼记·曾子问》：“大夫之祭，鼎俎既陈，笾豆既设，……”

并且我们看殷墟五号墓随葬品中铜器的放置也颇有意味。根据发掘报告，椁内棺外铜器的放置有以下情况：

> 大型青铜礼器大部分出于靠近木椁的东、西、北三面。铜器的陈放位置大致是北面的由东往西，依次为：司母辛大方鼎……妇好三联甗架……好大型连体甗……好大铜盂……亚弜大圆鼎。
>
> 东面的从北往南，依次为：最北端放后母癸大方尊两件……妇好方罍，罍东侧放圈足觥一件；妇好鸮尊两件……妇好扁圆壶；司母方壶两件……方壶西侧有石鸬鹚一件。
>
> 西面的从北往南，依次为：司母辛大方鼎，……妇好方尊；妇好方斝两件……妇好偶方彝；司母圆尊两件……圆斝三件……(64)

以区分？我们认为这要从鼎在祭祀中的重要作用寻找答案。前面我们已经说明鼎在祭祀中作用重大，故应居于各种祭器之首，故举鼎可以该括各种祭器，如前引《说苑·君道篇》所载，汤“使人持三足鼎祀山川”，又前已引《易·鼎·象》：“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饪也，圣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养圣贤。”“祀山川”、“享上帝”、“养圣贤”，难道真的只用一具鼎就行了吗？显然不是如此。要进行重大祭祀与燕享，必定要用以鼎为首的一整套祭器。上引材料仅举鼎，明显是以鼎该括各种祭器。故只须将鼎用加卜字与否来区分祭祀燕享的不同，则与鼎组成成套用器的各种铜器也就得到了区分。

五、甲骨卜辞使用鼎字的各种形式的解释

我们证明了殷商卜辞的貞、鼎，西周甲骨卜辞的貞、鼑都是鼎字，现在我们还要考察这些鼎字在卜辞中能否得到合理的解释。

鼎字在卜辞中往往比较固定地出现在特殊的位置上，即经常出现在卜辞的开始部分（所谓“前辞”），这是甲骨卜辞中的鼎字之所以被误认为“卜问”之“贞”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鼎字也出现在卜辞的后面部分（主要指所谓“命辞”），包括方鼎字　。

为了便于对这些现象进行解释，我们把有鼎字的卜辞分为四类：

第一类，鼎字前只有“干支卜”或“干支”，没有其他成分：

a. 干支卜貞(鼎)……

b. 干支貞(鼎)……

c. 貞(鼎)……

之中事。空而不刻，说明空处难以占断，故不应是地名，因为地名是现成的东西，不必迟疑不决。第三，以下卜辞如何判断其地名：

癸酉卜才巳奠河邑永貞王旬亡畎隹来正人方　　《金》728

才后一长串，岂能是地名？巳、奠很明显是祭名。所以，S部分与H11：1和H11：112的W部分相似，应该是有关祭祀的内容。

在一些有关祭祀的内容确定之后，将包括鼎在内的祭器列举出来，是非常自然的事。文献中有这样的记载：

《礼记·哀公问》：“然后言其丧算，备其鼎俎，设其豕腊，修其宗庙，岁时以敬祭祀……”“丧算”郑玄解为“丧祭之礼”。这段话是说言明祭礼后，再陈设鼎俎及祭器品等。由此可见，卜辞的鼎字前出现有关祭祀的内容是完全可能的。

第三类，一条卜辞有两个鼎字。

i. 干支卜A貞貞(鼎)……

j. 干支卜A貞……貞(鼎)……

k. 干支卜A貞……鼎

以上卜辞应解释为通过占卜要用两鼎于祭祀，如小屯丙区墓葬M331、M333随葬的鼎都是两具，可与这些卜辞相印证。这些卜辞还说明，若同时卜得两鼎，不一定都排列在前面，可能是一前一后的排列。

一条卜辞最多只能有两个鼎字，但殷墟五号墓出土各式鼎多达三十余具，我们相信这些鼎都是通过占卜而用于祭祀，但不会一次卜得这样大的数量，应是通过多次占卜得到。

第四类，到鼎字为止的卜辞。

l. 干支卜A貞(鼎)

m. A貞(鼎)

n. 貞(鼎)

这类卜辞甲骨学现行体系是无法解释的，至多只能用“省

棺外东面后母癸大方尊之北是司母辛大方鼎（在棺东北端）；棺西北端是亚弜大圆鼎。此墓是南北方向，以北为上。则棺外东西两列皆以鼎为首。由此可见鼎在商代祭礼中的确是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因而鼎字常常出现在卜辞的前面部分也就是理所当然了。

第二类，干支后、鼎字前有其他成分。

d. 干支卜A貞(鼎)……

e. 干支卜AB貞(鼎)……

f. 干支A卜貞(鼎)……

g. 干支卜才S貞(鼎)……

h. 干支W貞(鼎、貞、鼑)……

A、B即甲骨学现行体系所认定的“贞人”，才旧释“才”读为“在”，S位于才之后，甲骨学现行体系认定为地名。W表示干支后貞之前由几个字组成的部分，如周原甲骨H11：1干支后貞前的部分：

彝文武帝乙宗

周原甲骨H11：112貞前的部分：

彝文武豆

周原甲骨卜辞的W部分与殷商卜辞的“贞人”位置全同，却很明显是有关祭祀的内容，这无疑是“贞人”说的又一反证。

关于才之后的S为地名的问题，学者们认为商王在外地占卜，要在卜辞中记下地名，这些卜用甲骨要运回都城归档。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大成问题的。第一，商王在外地若有占卜，何以迄今未在安阳以外发现商王占卜的遗留？按理说，人为的疏忽、突然的变故，以及诸多原因，总应使卜用甲骨遗留一些在外地。第二，不少卜辞上的所谓地名空而未刻，如：

壬辰卜才　貞王步于　亡灾　　《前》2.5.4

如果在某地占卜，这地名应该在当时记下，以免遗忘，这是情理

略”这个万灵妙药来敷衍，但我们在前面已经否定了“省略”说。现在我们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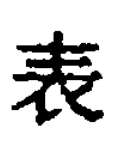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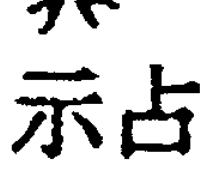恢复为鼎字后，这类卜辞的解释就变得非常容易。这类卜辞表示占卜结果显示至鼎为止，鼎后不再有其他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祭器仅仅用鼎，因为鼎是最重要的祭器，举鼎就可以该括其他有关祭器。大量的卜辞在鼎后没有出现其他祭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我们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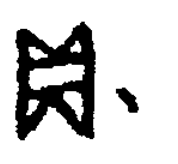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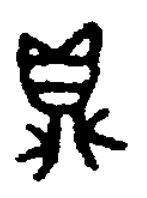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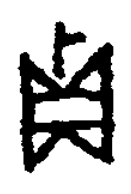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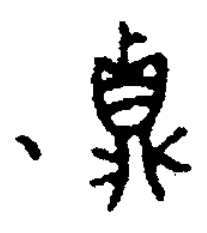恢复为鼎后，不仅使有鼎的卜辞解释起来毫无扞格，并可使无鼎的卜辞不必乞灵于“省略”说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无鼎的卜辞有两种形式：

o．干支卜……

p．……

大量的卜辞之所以无鼎，是由于不同的祭祀有不同的规格。鼎是“宗庙之器”，但不一定在各种规格的祭祀中都要用鼎。前文已引《礼记·礼器》所云礼“有以少为贵者，有以小为贵者”，不用鼎的祭祀或许属于这类情况。

在殷墟墓葬中也有一些墓葬的随葬品中没有鼎，如小屯乙区北组墓葬M238随葬品中有三觚、三爵、一斝、一壶、一卣、二方彝，重要的祭器大都有了，但就是没有鼎。这与没有鼎字的卜辞是相契合的。

另外，也有相当数量的卜辞是卜问祭祀以外的事，用不着卜问是否使用祭器鼎，这样的卜辞当然也不会出现鼎字。

六、《说文解字》“贞”字说解辨误

自本世纪初孙诒让把殷商卜辞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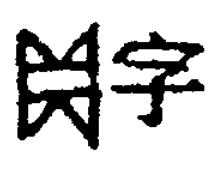字释为“贞”以来，罗振玉、郭沫若等皆附和其说，学者们亦奉为不易之论。

孙、罗、郭三家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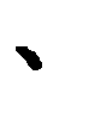为“贞”，除在卜辞中进行比附之外，他们最重要的依据是许慎《说文解字》小徐本“鼎”字下云：“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

我们认为，《说文》的“贞、卜问也”的说解是错误的，而“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也是许慎的失误，皆不能用来证明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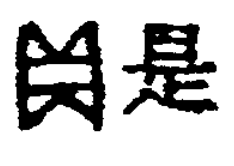是“卜问”之“贞”。下面我们对“贞、卜问也”和“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两说分别进行讨论。

1.“贞、卜问也”辨误

《说文》“贞、卜问也”的说解，是学者们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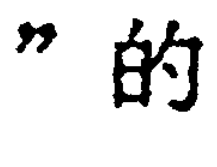为“卜问”之“贞”的最重要的依据，我们经过一番考察后发现，这一说解在很大程度上是许慎的臆说。

对许说有无根据的考察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1) 传世先秦典藉中“贞”字用例和有关训诂材料；(2) 汉儒及汉以后诸儒对“贞”字的说解。

此外，先秦古文字材料（包括《说文》所谓“古文”、“籀文”）与本节所要讨论的问题有密切关系，但与讨论“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有更为直接的关系，故放在下一节讨论。

在先秦典藉中“贞”字没有“卜问”之义的用例，一些具体的例子将在下文讨论。

先秦典藉中有关“贞”字的训诂材料不多，如《易·师·彖》：“贞、正也。”又《左传》襄公九年：“贞，事之干也。”此外就没有什么了。在先秦典藉的训诂材料中，我们没有见到“贞”字有“卜问”的训释。

对于先秦典藉中的“贞”字，汉儒及汉以后诸儒基本上训为“正”，即使有别的训释，也都认为是从“正”义引伸。故刘宝楠云：“《易·彖传》：‘贞、正也’。此常训。”(65)

但是，东汉郑众提出“贞”有“问”义。这是从“正”义引伸出来呢，还是别有所本，需要进行一些讨论。

《周礼·天府》：“季冬陈玉以贞来 岁之媺恶。”郑玄注引郑众说云：“郑司农云：‘贞，问也。《易》曰：师贞丈人吉。问于丈人。《国语》曰：贞于阳卜。’”

《周礼·大卜》：“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眡高作龟。”郑玄注引郑众说云：“郑司农云：‘贞，问也。国有大疑，问于蓍龟。’”

郑玄认为郑众训“贞”为“问”，是从“正”义引伸出来的。他在引述郑众之后又解释说：“问事之正曰贞，问岁之美恶于龟。”（《周礼·天府》“季冬陈玉以贞来岁之媺恶”句下。）又说：“玄谓贞之为问，问于正者。必先正之，乃从问焉。《易》曰：师贞丈人吉。”（《周礼·大卜》“凡国大贞”句下。）

贾公彦大体上同意郑玄说，但强调了“问”不是“贞”的基本义。《周礼·大卜》“凡国大贞”句下贾疏：“先郑云‘贞，问也’者，谓正意问龟，非谓训‘贞’为‘问’也。云‘国有大疑问于蓍龟’者，义取《尚书·洪范》云‘女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卜筮’，是也。”

我们认为，郑玄和贾公彦以“贞”训“问”是从“正”义引伸的说法大体可信，这有以下理由：

《周礼·大卜》：“国大迁、大师则贞龟。”

《诗·文王有声》：“考卜文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

《管子·水地篇》：“龟生于水，发之于火，于是为万物先，为祸福正。”

让我们来比较一下以上三条材料中的“贞龟”、“维龟正之”、“龟……为祸福正”，可以明显看出，此三例中的“贞”和“正”的用法是相同的。特别是《诗·文王有声》是咏文王用龟占卜，不用“贞”字，却用“正”字，可见“正”与“贞”可通。“贞龟”就是“维龟正之”，就是“龟……为祸福正”。而“龟……为祸福正”是龟定吉凶祸福的意思（正可引申为定。《周礼·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句郑玄注：“正犹定也。”）故“贞龟”即“正龟”，即令龟定吉凶祸福。

《国语·吴语》“请贞于阳卜”句中的“贞”郑众认为是“问”义，又《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贞卜”，其句式同于“请贞于阳卜”，故“卫侯贞卜”之“贞”，按照郑众的说法，亦应训“问”。但“请贞于阳卜”句韦昭注：“贞，正也。龟曰卜，以火发兆，故曰阳。言吴欲正阳卜，收复文王武王之诸侯，以奉天子。”“卫侯贞卜”句杜预注：“正卜梦之吉凶。”

其实，韦、杜训“贞”为“正”与郑众训“贞”为“问”可以说并无龃龉。《礼记·曲礼》：“龟为卜，策为筮。”《白虎通·蓍龟》：“龟曰卜，蓍曰筮”。故“贞卜”即“正卜”，实同于“贞龟”，亦即“正龟”，皆为通过龟卜以定吉凶祸福之义。因龟卜能定吉凶祸福，故当有疑之时，须“谋及卜筮”，而“谋”义已与“问”义十分相近了（《国语·鲁语》韦昭注：“咨事为谋。”）。这样，“贞”就由训“正”引伸出“问”义。

有人可能要说，既然“贞”有“问”义，又有“贞卜”连用之例，那么《说文》“贞、卜问也”的说解是有根据的了，是可以成立的了。

我们说许慎的失误正是从这里产生。

原来郑众训“贞”为“问”，只是一般意义上的问疑之问，并不是专指问疑于龟卜，并不是说“贞”是问龟的专用术语，前面引过的材料不妨再摘录如下：

郑司农云：“贞、问也。《易》曰：‘师贞丈人吉。’问于丈人。《国语》曰：‘贞于阳卜。’”

郑司农云：“贞、问也。国有大疑，问于蓍龟。”

很明显，不仅“贞于阳卜”，而且“问于丈人”，“问于蓍龟”，并不专指问于龟卜。但《说文》“贞、卜问也”是将“贞”说解为专问于龟卜，为问龟的专用术语，与郑众的说法是不同的。

那么“贞、卜问也”之训，许慎是不是别有所本呢？不是的，许慎的这一说解恰恰是根据郑众训“贞”为“问”的说法。

郑众卒于汉章帝建初八年（公元83年），许慎始作《说文》在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距郑众之卒不过十七年。郑众是当时的大儒，号称“五经无双”的许慎必定清楚郑众的学说，许慎的“贞、卜问也”之训必是根据郑众“贞、问也”之训，因为许慎之前诸儒除郑众外没有人有这样的说法。故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的“贞”字说解下正是引郑众说以说明许说的来源。今人陈邦怀则明确指出：“许君贞为卜问之说盖本诸先郑。”(66)

郑众明明是说“贞、问也”，许慎却无中生有地加进一个“卜”字，成为“贞、卜问也。”虽然仅仅一字之差，意思却产生了很大的变化，“龟曰卜，蓍曰筮”，先秦典籍分得很清楚。“贞、问也”是指一般问疑，“贞、卜问也”就成了问龟的专用术语。可见我们说许慎的“贞、卜问也”的说解在很大程度上是臆说，并非厚诬于他。

现在我们还要探究一下许慎增加一个“卜”字是出于什么原因，也就是要找出许慎臆说的根源。

原来许慎编纂的《说文》中，贯穿了他对文字学的基本观点，即“义出于形”。这是说字的本义与字形有密切联系，故要解说一个字的字义，必须“依形说是其本义”。他的这一观点，他自己并未明言，是段玉裁注《说文叙》时揭示的。我们认为段玉裁的揭示完符合《说文解字》的实际情况。我们在这里并不打算评价许慎这一观点正确与否，但我们要指出，许慎在郑众的“贞”字说解里增加一个“卜”字，是由于受到他自己这一观点的支配所致。先秦训诂材料训“贞”为“正”，诸儒亦训“贞”为“正”，许慎并不是不知道，但他看到“贞”字“从卜从贝”，对这样的字形他看不出与“正”义有何联系，遂以为“正”非“贞”之本义。又见郑众有“贞、问也”之训，可与“贞”字字形从“卜”相联系，遂增加一个“卜”字，将“贞”训为“卜问也”。他于郑众无师承关系，故不会因师说而受限制。他也许认为这是“依形”得到了“贞”字的本义。殊不知他这一作法毫无根据，导致他的“贞”字说解与先秦典籍中的“贞”字字义大相径庭。许慎在将近两千年前无意布下的小小一团迷雾，导致我们今天的甲骨学步入了一个大大的误区。现在，是彻底廓清这团迷雾的时候了。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知道了先秦典籍中的“贞”字的基本义是“正”，再由“正”义引伸出“问”义。为了求得“贞”字问题的彻底解决，我们还要讨论一下先秦训诂材料和诸儒对“贞”字所训的“正”义何时从何而来。

我们认为“贞”字的“正”义应该是由“鼎”义引伸而来。我们由前面的讨论知道，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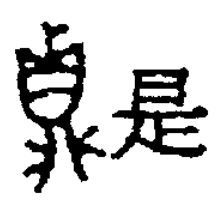是表示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至战国渐省变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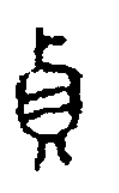，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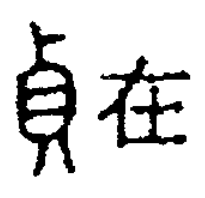在金文中仍是鼎字。因鼎之造型，有端正凝重之象，故得引伸出“正”义。其省变之形渐在战国著作中出现，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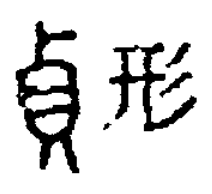形独有“正”义，贞、鼎遂成二字。

《易·鼎·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朱熹《周易本义》云：“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都说明鼎有可能引伸出“正”义。而高亨将这个意思阐发得更清楚：“鼎之为器，正位而立，始不倾覆……君子观此卦象，从而以鼎为法，持正以居其位……”(67)

先秦典籍中，《周易》、《诗经》和《仪礼》是成书较早的著作。我们注意到这三部著作中，《诗经》和《仪礼》都没有使用“贞”字，尤其是《诗经》，在记叙周文王占卜时用“正”而不用“贞”（《诗·文王有声》“维龟正之”）但《易经》经文中却使用了大量“贞”字。这正说明“贞”字是逐渐出现于先秦著作之中，其时间是在春秋战国之交。当然，这不是说《周易》成书较《诗经》和《仪礼》为晚，很有可能《周易》经文出现大量“贞”字是《易传》的作者们整理的结果。因为“贞”虽训“正”，却是由端正凝重的鼎引伸而来，其字义内涵比“正”字深广，故用“贞”字替代音同义近的“正”字，有利于《易传》的作者们阐发其思想。而《易经》经文唯一一个“正”字（在《无妄》卦辞：“其匪正有眚。”）恐怕就是这种替代整理的遗留。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看到，“贞”字具有“正”义，最早不超过春秋战国之交，这是它的基本义，后来又由“正”义引伸出包括“问”义在内的其他意义。而许慎又参以己意将“问”义改为“卜问”。由此可见，孙诒让、郭沫若、罗振玉等学者用“贞”字的后起义考证殷商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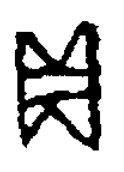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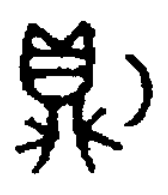）的字义，无异于郢书燕说了。

2.“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辨误

根据我们对古文字材料的考察，这两句的前一句“古文以贞为鼎”表述不准确，而后一句“籀文以鼎为贞”的提法则是许慎的失误，根本不能用来证明殷商甲骨文是“卜问”之贞。

《说文》所说的古文，据《说文叙》云：“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又云：“古文，孔子壁中书也。”又云：“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汉人见到的古文六经主要是战国时东方齐鲁赵魏诸国儒生钞写书籍的文字。故《说文》古文有两个来源，一是战国时东方齐鲁赵魏诸国儒生钞写书籍的文字，一是许慎所见到的鼎彝文字。

“古文以贞为鼎”。我们现在见到的先秦典藉及战国秦汉简帛书都没有用贞为鼎的例子，但西周到战国的金文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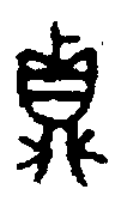及其简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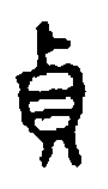都只有鼎的意义。它们本来就是鼎，并非出于通假。同时，金文中也有不少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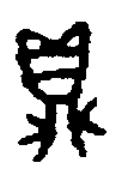，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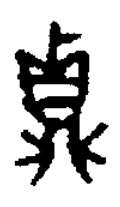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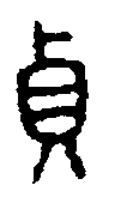并行。许慎的这一提法可能主要是见到鼎彝文字作出的。“以贞为鼎”，含有本无鼎字却借贞为鼎的意思。实际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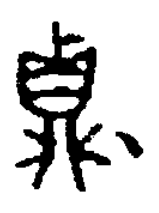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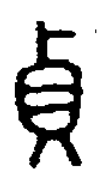本来就是鼎，并非借用，同时鼎彝文字中又本有鼎字，故许慎的表述在我们看来是不确切的。

《说文》中的籀文，来自《史籀篇》。王国维云：“《史籀》十五篇，古之遗书，战国以前未见称述。爰逮秦世，李、赵、胡母本之以作《苍颉》诸篇。刘向校书，始著于录。建武之世，亡其六篇。章帝时王育为作解说。许慎纂《说文》，复据所存九篇，存其异文，所谓‘籀文’者是也。”(68)《汉书艺文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我们不会相信《史籀篇》果真是周宣王太史所作，但它必是先秦时代官方编纂的识字课本。正如罗振玉所说：“《史籀》一篇，亦犹《苍颉》、《爰历》、《凡将》、《急就》等篇，取当世用字，编纂章句，以便诵习。”(69)因秦始皇初兼天下时，李斯、赵高、胡母敬曾据以编纂《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故李、赵、胡母所见到的《史籀篇》就是战国末的本子，许慎所见到的九篇至多也只能与李、赵、胡母所见者同，至多也只能是战国末的本子，其文字应与当时在正式场合下使用的文字一致。

“籀文以鼎为贞”，这一句是学者们将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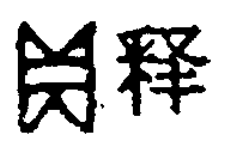释为“卜问”之“贞”的重要依据。实际上这句话并不足据。

我们玩味这句话，不难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籀文无贞字，借鼎为贞字。王国维正是这样理解的。他说，由于许慎见到“《史篇》有鼎无贞”，“故为此说”(70)。

如果籀文果真无贞字，借鼎为贞，那么战国乃至秦汉之交正式场合的文字也应无贞字，而以鼎为贞字。

但我们现在看到的战国末和秦汉之交的古文字材料却并非如此。在这个时期，作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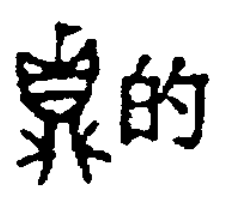的省变之形的贞字已专有“正”的基本义，不再有鼎义，鼎、贞二字已经分立。

如云梦秦简，据学者们考定，是秦始皇时期的官方文件，其

中一部分可能时代较早，属于战国末期。这批秦简使用了贞字。秦律十八种之一《司空》："县都官用贞。"整理者将贞读为桢。《尔雅》舍人注："桢、正也。"可见此贞字是"正"义。

马王堆帛书大部分抄写于秦汉之交，与战国末的文字一脉相承，正如李学勤所指出，云梦秦简"与长沙马王堆帛书等汉初文字很相近似"⁽⁷¹⁾这批帛书使用了大量贞字，如帛书《周易》中有大量贞字，其用法与通行本《周易》同。帛书《老子》甲、乙本也有贞字。如《老子》甲本："邦家闼（昏）乱，案有贞臣。"这句话通行本作"国家昏乱有忠臣。"可见此贞字是忠贞之贞，这显然是由"正"义引伸出来的。帛书《春秋事语》也有贞字，《卫献公出亡章》："智者弗亲，仁者弗贞。"此二句结合上下文看，是说卫献公对智者不亲近，对仁者不以正道待之。故此贞字应训正。

同时以上古文字材料还使用了鼎字，如帛书《老子》甲本卷后佚书："先王之养□□钟鼎壶泔。"马王堆一号墓竹简也使用了几个鼎字，如"瓦器三贵锡垛其六鼎盛羹。""髹画木鼎七皆有盖盛羹。"等等。

由此可见战国末秦汉之交，正式场合使用的文字中鼎字和贞字都同时存在，这说明鼎、贞二字此时已经分立，不再使用通假。《史籀篇》作为官方所编识字课本，"取当世用字"，对贞、鼎二字也应分立，不应再用通假。当时文化发达，著作繁多，官方文书使用频繁，在鼎、贞二字字义已有很大差别的情况下，在正式场合加以区分是有必要的。

既然如此，许慎为什么提出"籀文以鼎为贞"的说法呢？这显然是由于许慎未见到《史籀篇》全貌之故。《史籀篇》十五篇，许慎只见到九篇。看来这九篇中只有鼎字，却无贞字。许慎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提出"籀文以鼎为贞"的说法，不能不造成失误。

然而，学者们不仅相信许慎的错误说法，而且把"以鼎为贞"的说法扩大到殷周时期。王国维说："《说文解字·鼎部》'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许君见壁中书有贞无鼎，《史篇》有鼎无贞，故为此说，实自殷商以来已然，不限于古文籀文也。"⁽⁷²⁾其实战国末的贞字的基本义是"正"，即使将此义扩大到殷周时期，也不能使⿵冂㐅、⿱目木具有"卜问"之义，更何况这种扩大是错误的。

七、结　　语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相信，卜辞中根本不存在卜问之贞，卜辞中的⿵冂㐅、⿱目木都只是鼎字，并不曾用作卜问之贞。

近一个世纪前，孙诒让断定卜辞中的⿵冂㐅是卜问之贞，其依据仅是他当时所能见到的《铁云藏龟》中著录的千馀片甲骨，以及《周礼》、《说文》中有关贞字的用例与说解。实际上，千馀片甲骨远远不能全面反映⿵冂㐅字的用法，并且孙氏对文献中有关贞字的用例与说解的考察都未能深入，因此他以⿵冂㐅为卜问之贞在很大程度上仍属悬拟。

我们现在能见到的甲骨片较孙诒让时代的甲骨片远为丰富，因此我们有条件更加全面地考察⿵冂㐅字的用法。同时，我们对文献中贞字的用例，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考察。我们不仅更加细致地分析了传世文献中有关资料，而且有幸得享考古发掘的成果，见到不少近年出土的文献。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其可靠程度应该大于孙诒让的说法。

甲骨学作为一个体系，无疑应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它的理论基础的核心部分是贞人说与断代理论，二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冂㐅释为卜问之贞为依据的，可以说⿵冂㐅字的考释是甲骨学理论基础的基础。通过本文的讨论，可以看出这个"基础的基础"本身还很靠不住，则甲骨学现行体系理论基础的脆弱可想而知。

本文提出的看法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并不是为了矜奇炫异。我们深切感到，如果依然遵循甲骨学现行体系的思路去研究卜辞，那么我们不能再将甲骨学研究向前推进多大距离，我们甚至只能在原地打圈子，只会出现"或重述旧章，了不殊 于既往，或苟兴新说，竟无益于将来，徒使繁者弥繁，阙者仍阙"的局面。我们对⿵冂㐅字的重新考察，实际上是对甲骨学理论的一个反思，希望以此引起甲骨学界同道的注意，考虑建立理论基础坚实的更合理的新体系，或者是针对我们提出的疑问，对甲骨学的基础理论进行一番扎扎实实的加固与完善的工作，即使我们的看法因此被否定，却使甲骨学的研究前进了一步，也是值得欢迎的。

注释：

(1) 陈梦家将"贞"（⿵冂㐅）归入前辞，见《殷墟卜辞综述》43页。胡厚宣则将"贞"（⿵冂㐅）作为"命辞"的组成部分，见胡厚宣《甲骨学绪论》，载《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我们取陈梦家的提法，对于胡厚宣的提法，我们将在本章第二2节进行讨论。

(2)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卷二，70页。

(3) 见张秉权《卜辞腹甲的序数》和胡厚宣对《甲骨续存》附图五的说明。

(4) 同 (2)。

(5) 同 (2)。

(6)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131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1年。

(7) 同 (6) 427页。

(8)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3页，中华书局，1988年。

(9) 同 (2) 43页。

(10) 见胡厚宣《甲骨学绪论》。

(11) 同 (6)。

(12) 同 (6)。

(13) 胡厚宣《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14) 见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收入《出土文物二三事》，人民出版社，1972年。

(15) 同 (2)。

(16) 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1年。

(17) 同 (2) 48页。

(18)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357页，中华书局。

(19) 参见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15页。

(20) 见 (2) 605页。饶宗颐将该胛骨左边第二排卜辞释读为"贞　出　贞　出贞　出贞　泳"。实误。饶氏本人又加小注云："此版'贞出'语又有数行，不具记。"明见此版卜辞应是⿵冂㐅A形式。可见他对左边第二排卜辞的释读是错误的。

(21) 同 (2) 1077页。

(22) 同 (2) 1149页。

(23) 同 (2) 1077页。

(24) 同 (2) 49页。

(2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19页，中华书局1979年。

(26) 同 (2) 138页。

(27) 同 (25)。

(28) 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概论》，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王宇信《甲骨学通论》。

(29) 畅文斋，顾铁符《山西洪赵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七期。

(30)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十一期。

(31)《文物》1981年9期。

(32)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33) 同 (6) 427 页。

(34) 同 (6) 420 页。

(35) 黄奇逸《商周研究之批判》,《四川大学学报》1990 年 4 期。

(36) 石璋如《丙区墓葬》415 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民国 69 年。

(37) 石璋如《乙区墓址上下的墓葬》269 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

(38) 石璋如《南组墓葬》2 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

(39)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8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

(40)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8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41)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1—2 页。

(42) 杨宝成、刘森淼《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 年 6 期。

(43)《金文诂林》鼎字下引。

(44) 郭沫若《卜辞通纂》6 页。

(4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三贞字下。

(46) 同 (8) 151 页。

(47) 同 (8) 166 页。

(48) 同 (8) 150、151 页。

(49) 载《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 年。

(50)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 100 号墓》309 页。

(51)《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 217 页，1987 年。

(52)《周礼·大卜》"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下郑玄引郑众说云："象谓灾变云物如众赤鸟之属，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见吉凶。'《春秋传》曰：'天事恒象。'皆是也。"郑玄不从其说。《周礼·眡祲》："眡祲掌十煇之法：……二曰象。"郑玄亦引郑众说云："象者如赤鸟也。"郑玄无异辞。盖郑众以二象为一，而郑玄以二象有别。按大卜、眡祲职掌不同，所掌之象应各有别；又《孔子家语·论礼》"鼎俎处其象"，是造鼎俎须有所象。故当以玄说为是。

(53) 陈直《读子日札》云："王引之云：'三足为四足之误，是后人以意改之也。'陈直按：四古字作 亖 ，经后代传钞时脱写一划，遂成三划，非以意改之也。"见《摹庐丛著》9 页，齐鲁书社 1981 年。

(54) 张紫晨《中国巫术》31 页，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1990 年。

(55)《礼记·祭义》。

(56)《礼记·表记》"子言之，昔三代名王，无非卜筮之用"句下疏。

(57)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三《祀与年》4 页下。

(58) 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 年 2 期。

(59)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21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新一版。

(60)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279 页，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61) 同 (60) 281 页。

(62) 同 (60) 368 页。

(63) 同 (60) 368 页。

(64)《殷墟妇好墓》11—12 页。

(65) 刘宝楠《论语正义·卫灵公》。

(66) 陈邦怀《殷墟书契考释小笺》10 页下。

(67)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415 页，齐鲁书社 1983 年。

(68)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序》,《观堂集林》卷五。

(69)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

(70)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静安先生遗书》17 册。

(71) 李学勤《秦简的古文字学考察》，载《云梦秦简研究》336 页。

(72) 同 (70)。

（原載《南方民族考古》第 5 輯，四川大學博物館編，1992 年）

甲骨刻辭叢考

連劭名

卜辞中的叢神与蓐收

商人宗尚鬼神，靡神不举。据安阳殷墟所出卜辞，商人祭祀活动频繁，礼仪隆重，形式复杂。受祭神祇中有商代已故的各位先祖先妣，社稷名臣，也有各种各样的自然神，象本文所要论述的叢神与蓐收，就是其中较为重要的两个。

（一）：叢　神

叢神主要见于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和武丁晚期至祖庚时期的历组卜辞。

卜辞中的叢字写作兇。有人曾将此字释为兒，郭沫若云：「卜辞多见兇字，屡与河、岳、夒等同列于祀典，或释为兒，说为王倪。按此片残文，兒兇同见，兇之非兒，明如观火。其非王倪，更无庸置辩矣」。他将此字隶定为兇，并未加以考释。其后丁山先生释此字为「兇」，2 非常正确。今按《说文》云：「兇，擾恐也。从儿在凶下」。《说文》又云：「凶，恶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依卜辞字形分析，许慎对于兇、凶的形体解释恐误，不足为据。

兇、叢古音通，如椶字从㚇声，㚇字从兇声，椶即通叢。古术数有叢辰，云梦秦简《日书》写作「椶辰」。又如《诗经·九罭》毛传：「九罭，緵罟小鱼之网也」。《释文》云：「緵，字又作緫」。緫是总的异体字，《尚书·益稷》：「元首叢脞哉」。马注：「叢，总也」。郑注：「总聚小小之事」。

廪辛、康丁时代的无名组卜辞中有⿱艹兇字，也是指叢神，从、兇古音通。如《周礼·大司马》郑玄注：「一岁的豵」。《释文》：「豵，或作猣」。《说文》云：「豵，生六月豚。从豕、从声。一曰，一岁豵，尚叢聚也」。这些都证明卜辞中的兇、⿱艹兇，确可读为叢。

叢是植物神，屡见于文献记载，现徵引数例：

《墨子·明鬼篇》：「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叢位」。

《战国策·秦策》三：「应侯谓昭王曰：亦闻恒思有神叢与？恒思有悍少年，请与叢搏。曰：我胜叢，叢籍我神三日。不胜叢，叢困我。乃左手为叢投，右手自为投，胜叢。叢籍其神，三日，叢往求之，遂弗归，五日而叢枯，三日而叢亡」。鲍注：「灌木中有神灵托之」。

《战国策·赵策》一：「苏秦说李兑曰：臣之来也，宿人田中，傍身大叢。夜半，土梗与木梗斗，曰：汝不如我，我乃土也。使我逢疾风淋雨，坏沮，乃復归土。今汝非木之根，则木之枝耳。汝逢疾风淋雨，漂入漳河，东流至海，氾滥无所止。臣窃以为土梗胜也」。

《史记·陈涉世家》：「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索隐》高诱注《战国策》云：「叢祠，神祠也。叢，树也」。

叢祠又称为叢社，例如：

《墨子·耕柱》：「季孙绍与孟伯常治鲁国之政，不能相信，而祝于叢社曰：苟使我和，是犹掩其目而祝于叢社也」。

《吕氏春秋·怀宠》：「兵入于敌之境，向叢社大祠民之不欲废者而复兴之」。

据殷墟卜辞，商人常常同时祭祀叢神与其他自然神，例如：

（一）己亥卜：由，率燎土犬、兇犬、河犬、岳……？

《粹》23（自、历间组）

（二）弜又岁？

辛亥卜：又燎于兇？

辛亥卜：又燎于岳？

辛亥卜：又燎于河？

辛亥卜：又燎于兇？

辛亥其酉？

壬子卜：又燎于兇？《存》2.749（历组）

(三)口口卜：求雨？

(四)乙丑酒燎兇、岳……？《库》141（自、历间组）

(五)丁己卜：燎……兇、河……？《粹》66（历组）

(六)……燎兇、河？《粹》54（历组）

岳与河是山川之神。土即社，古人又称为地母，《说文》云：「社，地主也」。大地之上，除了山嶽河川之外，最多的就是各类植物，为人类生存提供了必要的物質条件，所以商人同时祭祀社、岳、河、叢四种神祇，是非常有道理的。

商人祭祀叢神，主要是为了祈年求雨。天降甘霖，植物生長茂密，人们才可获得足够的食粮。宾组卜辞有

(七)贞：于兇桒年？《扩续》116 3

(八)勿于兇（桒）年？《库》1268

历组卜辞有：

(九)壬申贞：……其又升伐自……于口甲？即岳于上甲？

壬申贞：叀……美用？

癸酉贞：其桒禾于兵，得？

癸酉贞：弜得岳，其取，即于上甲？

癸酉贞：其桒禾于兇，燎十小牢，卯十口？《屯南》2322

无名组卜辞有：

(十)于兇，又雨？《粹》1548

(十一)占求年于兇？《宁》1.1780

求，训为祈。《说文》：「祈，求福也」。《广雅·释诂》三：「祈，求也」。《周礼·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郑玄注：「祈，嘄也。谓为有灾变号呼告神以求福」。《尔雅·释言》：「祈，叫也」。郭注：「祈，祭者叫呼而请事」。由此可知上引卜辞中的「求年」、「求禾」，就是后世祈年的祭典。

「燎」是祭祀时的用牲方法，《公羊传·僖公卅一年》何注：「燎者，取俎上七体与其珪宝，在辨中，置于柴上烧之」。《吕氏春秋·季冬》高注：「燎者，积聚柴薪，置璧与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烟气」。卜辞中关于燎祭叢神的记载还有：

贞：燎于兇？

贞：燎于兇？《京津》66（宾组）

燎于兇？《京津》912（宾组）

燎于兇？《京津》618（宾组）

贞：燎于兇？《粹》64（宾组）

贞：燎于兇？《存》1.219（宾组）

贞：往于河，有雨？

己巳卜，亘贞：燎于兇？

贞：翌乙丑有（侑）于且乙？《存》2.176（宾组）

燎祭叢神时所用牺牲亦有一定的规律，可能是本于商礼的规定，一般仅用小牢，例如：

丁巳贞：庚申燎于兇二小牢，宜大牢？《粹》68（历组）

另外，还有上引（九），该版记燎十小牢，是卜辞中祭祀叢神时用牲最多的一次。

燎祭叢神时也可以仅用「豕」为牺牲，例如：

己未贞：燎于兇，十豕？《粹》69（历组）

豕即猪，也有仅用「大」为牺牲的记载，见上引（一）。

《屯南》1062是一大版的历组卜辞，依于支相排，可编制成表：

乙酒于雯？

丙寅贞：又于兇，燎小牢，卯牛一。兹用，不雨？

丙寅贞：燎三小牢，卯牛三？

丙寅贞：又升岁于伊尹二牢？

丙寅贞：叀丁卯酒于兇？

丙寅贞：于庚午酒于兇？

丁卯贞：又庚午酒燎于兇？

戊辰卜：及今夕雨？弗及今夕雨？

己巳贞：庚午酒于兇？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从上表所记可以看出，商王在祭祀之前须要进行一系列的卜问。丙寅日中，商王就燎祭叢神时所用牺牲的数目问题进行占卜，贞问是「燎小牢，卯牛一」，还是「燎三小牢，卯牛三」。卯，读为劉，《尔雅·释诂》：「劉，陳也」。燎小牢时，尚须配陈牲牛做为祭品，二者的数目往往相同。商王还在丙寅日占卜了祀典举行的日期，选择丁卯、庚午二日进行贞问。从丙寅以后的几条卜辞看，丁卯日确曾举行祭祀叢神的典礼，所以当天就庚午日再一次燎祭叢神的事情继续占卜，己巳日又曾贞问此事，可见商王在祀典之前所进行的准备是非常复杂的。

除燎祭外，商人对于叢神也举行伐祭。伐，《诗经·殷武》云：「奋伐荆楚」。郑笺：「有钟鼓曰伐」。「伐」应是一种鼓乐之祭，旧说多解为杀人之祭，似误。历组卜辞有：

乙丑卜：酒伐，辛未于巫？

丙寅卜：酒伐于兇？《存》1.1778

商人在伐祭时多用「羌」，所以下引一版中所记祀典可能也是伐祭：

贞：翌甲口又羌于兇？《存》1.280（宾组）

对于叢神举行的祭祀，还有「孚」，当读为「釁」4《说文》云：「釁，血祭也」。血祭是我国古代常见的一种祭法。宾组卜辞有：

贞：孚推于兇？《粹》607

有于祖乙？

勿于兇孚？

贞：有于大甲？《南辅》14

商王有时还对叢神举行御祭，《说文》云：「御，祭也」。御祭的详情细节，不可得知，《说文》的解释也过于简单。卜辞中关于御祭的记载甚多，但御祭叢神，仅见于下版：

癸己贞：御于父丁，其五十小牢？

口口贞：御于父丁，其百小牢？

于亳土御？

于兇御？

于小丁御？《粹》20（历组）

「亳土」是商人的社，「小丁」有可能就是「父丁」商王有时在亳社、叢神与其祖先之间选择祭祀对象，试看下列一版：

癸酉贞：其又报于高且？

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

叀辛巳酒？

叀辛卯酒？

弜燎取？

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兇？

弜燎取？《屯南》1105（历组）

叢神还带有人格化的倾向，商人有时称叢神为「兇父」，历组卜辞中有：

己亥……

于兇父燎，雨？

口戌卜：……燎……雨？《摭续》22

这种情况，除商人之外，也见于其他的古代民族，如《华阳国志·蜀志》云：「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时朱提有梁氏女利，遊江源，宇悦之，纳为妃，七国称王，杜宇称帝，号曰望帝，自以功德高诸王，会有水灾，其相开明，决玉壘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尧舜禅授之义，遂禅位于开明，帝升西山，隐焉。巴亦化其教而务农，迄今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开明位，号曰叢帝」。可知巴蜀之人，将历史上对于农业生产有功的君王与叢神结合而一，认为他们就是叢神。

商人的叢神应是文献中所见的桑林。传说商汤灭夏之后，天旱无雨，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的灾害，汤乃自以为牺牲，親祈于桑林。《吕氏春秋·顺民》云：「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於是翦其发，鄺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悦，雨乃大至，则汤达乎鬼神之化，人事之传也」。桑林应是桑树之林，《贾子·胎教》云：「桑者，中央之木也」。《易·否》荀注：「桑者，上元下黄，以象乾坤也」。在古人的意识之中，桑林是一种有特殊含义的树木，所以商人以桑林为叢神。高诱注《淮南子》时说桑林是「桑山之林」，纯属臆测，不足为据。

自商汤之后，祭祀桑林已成为固定的祀典，并配有专门的午乐。《庄子·养生主》云：「合于桑林之午」。《释文》引司马彪云：「桑林，汤乐名」。卜辞中亦有商王以午乐祭祀叢神的记载，例如：

其午于兇？

于楚，又雨？

……孟……雨？《粹》1547（无名组）

武王灭商之后，封商人之后裔于宋，世守桑林之祀。《吕氏春秋·慎大》云：「武王胜殷，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吕氏春秋·诚廉》云：「召公□微子开于共头之下而与之盟曰：世为长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春秋时宋公与晋侯相会，曾演奏桑林之午乐。《左传·襄公十年》：「宋公享晋侯于楚丘，请以桑林。荀罃辞，荀偃、士匄曰：诸侯宋、鲁，於是观礼。鲁有禘乐，宾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午，师题以旌夏，去旌，卒享而还。及著雍，疾。卜，桑林见。荀偃、士匄欲奔请祷焉，荀罃不可，曰：「我辞礼矣，彼则以之，犹有鬼神，于彼加之」。宋公为晋侯演奏桑林之乐，并非没有原因，因为桑林就在二国国君相会的楚丘附近。楚丘也是一座神山，就是上引一版中的「楚」，当然两者并不在同一地点。但性质是完全一样的。因商人之后另封于宋地，所以他们另外选择了祭祀地点，仍旧延用原来的神名。宋人祭祀的桑林，也不会在商汤祭祀的旧址。

卜辞中的「楚」，李学勤先生曾指出就是《诗经·定之方中》所提到的「楚」。诗云：「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降观于桑，卜云其吉，终然允臧」。诗中所说的「桑」，可能就是商人祭祀的桑林，在楚邱之下不远的地方。

春秋时代，除宋人祭祀桑林之外，其他各国也应该有自己的叢神，例如《礼记·礼器》云：「齐人将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郑玄注：「配林，林名」。配林可能就是齐人的叢神，在上引(一)、(二)、(四)几条卜辞中，叢神都排列在岳的前面，可能商代也是先祭叢神，后祭山岳。

最后声明一点，本文的写成，首先基于丁山先生对于兇字的正确考证，但他认为兇指共工或鲧，则是我们完全不能同意的。

〈二〉：蓐收

卜辞中有神名曰夒。王国维认为：「则夒必为殷先祖之最显赫者，以声类求之，盖即帝嚳也」。又云「卜辞称高祖夒，乃与王亥大乙同称，疑非嚳不足以当之矣」。夒字又见于金文，用为柔，如《克鼎》：「柔远能迩」。《晋姜鼎》：「用康柔绥怀远近」。夒、柔古音同，可见夒字形体的考证，毫无问题，但读夒为嚳，实不可通。今按：以声类推之，夒当为蓐收，夒、蓐同为日母字，夒、收同为幽部字，所以，蓐收的合音即为夒。

蓐收为西方金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脩，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脩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山海经·西次三经》云：「泑山，神蓐收居之。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气员，神红光之所司也」。《礼记·月令》：「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虚中，旦柳中，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吕氏春秋·十二纪》云：「秋月，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楚辞·远游》云：「凤皇翼其承旂号，遇蓐收乎西皇」。以四季配五行四方，本于阴阳学说，秋为金，位西方，所以蓐收也就是秋神。

中国地处北半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自古以来农业发达。秋天是收获的季节，人们为了岁熟年丰，获得充足的谷物，自然要祭祀秋神，所以殷墟卜辞中留下了大量向蓐收祈年的记载。例如：

其桒年于夒，五，□五，王受又？《粹》5

其桒于夒，受禾？《甲》651

……于夒，受禾？《粹》8

壬申贞：桒禾于夒？《后》上23.4

贞：桒禾于夒？《南明》452

其桒年夒，叀酒，又大雨？《粹》16

……桒年夒，……又……？《摭续》115

癸未贞：桒禾于夒？《邺》1.35.3

贞：其桒禾于夒？《南明》448

商王有时向蓐收与山川之神祈年，同时举行祭祀：

戊午卜，宾贞：酒，桒年于岳、河、夒？《前》7.5.2

有时在蓐收与其他自然神之间，选择祭祀的对象：

辛卯贞：桒年于河，弜夒？《粹》9

勿桒于柔？三月。《粹》7

有时还卜问蓐收是否作害：

贞：惟夒害？《存》1.990

惟夒害？《金》201

庚寅卜：惟夒害禾？《粹》11

对于蓐收举行的祀典，绝大多数都是燎祭，试看下列卜辞：

燎于夒？《前》7.20.2

贞：燎于夒？《前》6.18.2

□卯卜，大贞：……夒燎，卯……其燕……？《库》1208

其酒燎夒？《粹》6

甲子卜，由：燎于夒？《续》1.1.1

祭祀蓐收的时间，有天干为甲、丁、辛的日子，其中辛日较多：

己巳卜：其桒夒，叀辛酉？《南明》485

甲寅卜：辛亥酒燎于夒，三牛？《南明》481

丙午卜：旅贞：翌丁未夒燎，告又曰，叀（　）……？《存》2.599

燎祭蓐收所用牺牲，绝大多数是牛，与祭祀叢神多用小牢的情况，很不相同。卜辞有：

甲子卜，争贞：桒年于夒，燎六牛？《甲》3512

□□卜：其桒年于夒，燎二牛？《后》上24.9

□辰卜，□贞：（桒）年于夒，（燎）五牛？《甲》3555

贞：桒年于夒，九牛　《佚》886

辛酉卜，宾贞：燎于夒白牛？二月。《人》1

夒燎一牛？《后》上24.9

夒燎二牛？《续》1.51.5

贞：……夒……五牛？《后》上24.1

燎祭蓐收时，或配陈一些祭品：

壬申贞：桒禾于夒，燎三牛，卯三牛？《人》2361

□卯卜，大贞：……夒燎，卯……其燕……？《库》1208

贞：有……夒……燎……卯……？《后》下14.9

卯，读为劉。《尔雅·释诂》：「劉，陈也」。燎祭蓐收，有时还配以「羌」。例如：

壬辰卜：其𠦪年于夒，燎，又羌？兹用。《续》1.51.5

对于蓐收举行的燎祭，也有用大牢或小牢为祭品的记载，但很少见：

夒燎三牢？

夒燎二口？《人》2258

燎于夒，牢？十月。《前》6.18.4

有一次商王向蓐收祈雨，用小牢为祭品：

其𠦪雨于夒，燎九牢？《粹》15

祭祀蓐收，或用鬯酒，例如：

甲子：……夒鬯？《菁》9.12

商王还对蓐收举行𫗧祭，例如：

口申卜：其𫗧夒？《粹》1538

𫗧祭所用祭品，据文献记载，多为野生菜蔬。

商王还对蓐收举行报祭，例如：

壬戌，王曰：夒报，牛？一月。《库》1298

商王有时指派王朝内的大臣祭祀蓐收，例如：

……宾……：叀𠂤燎于夒？《甲》2147

贞：翌辛卯，寅求雨夒，𢍰雨？《佚》519

𠂤与寅都是卜辞中多见的人物，𠂤曾多次率兵出征。寅的事跡多见于历组记事刻辞。

商王有时同时祭祀夒与商人的高祖：

叀高且、夒，祝用，王受又？《粹》1

癸已贞：于高祖、夒？《综图》24.7

过去将高且与夒联读，认为夒是一位高祖，似乎是不正确的，试看下版卜辞：

于夒、高且𠦪？《佚》645

如夒果为高祖，绝不可能将高祖的称谓放在夒字之后。卜辞中有高祖上甲，高祖乙，称谓必须放在前面。所以，上引几版卜辞，都是商王卜问是否可以合祭商人的高祖与蓐收。类似的内容还见于：

……夒眔上甲，其既？《粹》3

告，既有于夒，于上甲？《酒》1.13

上甲是商人的高祖，这两版卜辞似可证明上引几版中的高祖与夒不应联读。

商王有时向高祖与夒举行「告秋」的祀典：

口戌贞：其告秋……于高祖，夒？《粹》2

有时单独向夒「告秋」：

己未卜贞：于夒告秋？《存》1.196

秋天是收获的时节，农作物成熟，五谷丰登，人们的衣食有了保证，为了感谢神灵的帮助和祖先的保佑，向众神报告丰收的消息，举行盛大的祀典。

蓐收的祭祀有时在「宗」举行，商王对此加以卜问：

夒既宗？《粹》4

宗，疑指社宗。《诗经·凫鹥》：「既燕于宗」。郑笺：「宗，社宗也」。又如下列一版卜辞：

既又宗夒，又雨？《存》1.1759

又，疑读为右。古代制度，左祖右社，所以「又宗」可能就是社宗。

蓐收也被称为宗，《周礼·大宗伯》疏引《古尚书说》云：「六宗，天地神之尊者」。卜辞中有：

于夒宗酒，又雨？《甲》779

乙卯卜：不雨，夒宗氺率……？《南明》442

卜辞中关于蓐收的记载很多，民以食为天，为了祈求丰年，自然要不断地向秋神举行祭祀，商代四方神中，受祭最多的就是金神蓐收，卜辞中有：

癸丑卜，何贞：其又于夒？《合》47

叀……夒，王受……？

……又于夒？《后》下14.5

有于夒？《金》405

贞：……于夒有？十月。《库》636

已巳……叀夒先又？《后》下33.5

……酒于夒？兹用。《金》399

……奏……酒夒……六月。《库》1965

于夒求，又大雨？《京》3930

癸已卜：往夒，以雨？《南明》429

贞：夒，雨？《前》6.18.3

贞：夒，雨？《卜》532

贞：乎刚目光河，以夒，洹？《宁》3.40

卜辞中的夒字有两种写法，其中一种加戌旁，像神倒提斧钺，西方金神又为刑神，秋季阴气渐兴，肃杀之气应时而起。因此，古代多于秋冬处理刑狱，顺应时节，故夒字加戌旁就是出于这种思想。《说文》云：「夒：……一曰母猴也」。又曰：「猴，夒也」。许慎的解释与甲骨文甚合，例如《甲》2336、《库》1010、《粹》11等版中的夒字，俨然是猿猴的描画，维妙维肖，知许慎的说法确有实据。刘桓同志曾指出，卜辞中加戌旁的夒字，当指蓐收，并引《国语·晋语》为证，其说确不可移。今按：《国语·晋语》云：「虢公夢在庙，有神人面，白毛，虎爪，执钺，立于西阿。公惧而走。曰：无走；帝命曰，使晋袭于尔门。公拜稽首。觉，召史嚚占之；对曰：如君之言，则蓐收也，天之刑神也」。自五行思想盛行，以四神配四方，东方苍龙，南方朱雀，西方白虎，北方玄武，故神亦变幻其形，蓐收则变为白毛虎爪，但手执大钺为天之刑神，仍与商代无异。若无殷墟卜辞为证，谁也不会想到蓐收原是一个被神化的猿猴。

卜辞中的夒字也用作动词，例如：

丙子卜，古贞：乎夒工？

贞：勿乎夒工方？《存》1.570

壬申卜，㱿贞：登人乎夒工？《掇》2.117

甲午卜，亘贞：登马乎夒？《佚》378

工方应是文献中的鬼方，传说武丁时曾征伐鬼方，费时三载。现在我们见到了当时王室的卜辞，发现武丁时商王朝最主要的敌人就是工方，工、鬼音近，工方即鬼方，此与文献记载相合。做为动词使用的夒字，都加有戌旁，疑读为扰，平定之义。《周礼·地官·序官》云：「以佐王安扰邦国」。郑玄注：「扰，亦安也」。这几版卜辞记述鬼方为患，商王征集人马，准备派兵加以征讨。

卜辭中的釁祭

甲骨文中有一个从血的字，可以写作弄，或乎。旧隶定为甹，读为寧。卜辞中又有寍字，当释为寧。《史墙盘》：「甹寧天子」。字作寍，与甲骨文写法相同。

甹字应从乎声，当读为釁。《说文》云：「罅，裂也」。《鬼谷子·抵巇》注：「罅，峒也」。罅即隙，《广雅·释诂》二：「隙，裂也」。《国语·周语》：「蒐于农隙」。韦注：「隙，间也」。隙釁音同。《国语·周语》：「则可以上下无隙矣」。韦注：「隙，瑕釁也」。《左传·桓公八年》：「讐有釁」。杜预注：「釁，瑕隙也」。《国语·周语》：「声音过数则有釁」。韦注：「釁，隙也」。《左传·宣公十二年》疏云：「今人谓瓦裂，龟裂皆为釁」。又如，乎、戲古音通，于戲即鸣呼，《鬼谷子·抵巇》注：「巇，釁隙也」。《说文》云：「釁，血祭也。……从分，分亦声」。疑分乃兮字之误，釁似应从兮声。

釁是以牲血为祭品的祀典。《汉书·高帝纪》上注：「凡杀牲以血祭者，皆为釁」。《周礼·龟人》：「上春釁龟」。郑玄注：「釁者，杀牲以血之神之也」。《周礼·大祝》：「隋釁」。郑玄注：「隋釁，

謂荐血也，凡血祭曰釁」。

商王曾向四方之神举行血祭，历组二类卜辞中有：

丁未贞：告其口于河……三牢？

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

口丑卜：……乙卯……示……？《南明》487

四方之神各有专名，见于著名的善斋旧藏四方风名大骨，又见于《尚书》、《山海经》等，《周礼·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貍沉祭山林川泽，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郑玄云：「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阴祀自血起，贵气臭也。社稷土谷之神有德者配食焉」。

古人认为，天有三辰而地有五行，金木水火与土相配，可化成百物。商人四方观念与四时相应，实为五行学说的早期形态，如卜辞中常见的「帝五臣」，可能就是文献中的「社稷五祀」，《左传·昭公廿九年》：「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实列受姓氏，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又如，《礼记·月令》：「季冬，乃毕行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郑玄注：「帝之大臣，句芒之属」。商代是否已经出现句芒、祝融等称谓，难以详考，但可肯定，卜辞中的帝五臣就是五行之官。

历组卜辞中有：

庚申贞：秋大𢍰，于帝五玨臣寧？在且乙宗卜。《粹》12

𢍰，用法与爯字相同。爯，举也。《礼记·王制》：「山川神祇有不举者」。郑玄注：「举犹祭也」。玨读为工，帝五玨臣即帝五臣，卜辞或言「帝五工」。因为商王要举行秋天的大祭，所以向帝之大臣行血祭之礼。《礼记·月令》云：「仲秋之月，……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牺牲，视全具，案刍豢，瞻肥脊，察物色，必比类，量小大，视长短，皆中度，五者备当，上帝其饗」。

历组卜辞中还有：

贞：其寧秋于帝五玨臣，于日告？《屯南》930

日，疑指日神，可能商王在血祭帝五臣之前，还应向日神举行告祭。

秋祭之前行血祭的情况还见于下列一版宾组卜辞：

丁亥卜，宾（贞）：……亚侯御……？

……秋爯……寧？

惟兹商帝？

商代已有秋神，就是卜辞中常见的夒，当时似乎还没有与西方相配。夒即蓐收，夒、憂古同字，憂、秋音近，《说文》云：「憂，愁也」。《白虎通·五行》：「秋，愁也」。《广雅·释诂》四：「秋，愁也」。《太子御览·时序部》九引《大传》：「秋者，愁也。愁者，万物愁而入也」。

商王还曾血祭秋神，例如：

口口贞：其寧秋，来辛卯酒？

癸巳贞：其昭十山，雨？

……雨？在且乙宗。《甲》3642

十干分配五方，庚辛属秋，祭祀秋神安排于辛卯日，或本于五行思想。

历组二类卜辞中有：

丁卯贞：甾以羌其用自上甲汎至于父丁？

丁卯贞：甾以羌于父丁？

辛未贞：于河𠦪禾？

辛未贞：𠦪禾高且、河，于辛巳酻燎？

乙亥卜：其寧秋于狥？《摭续》二

狥是祭祀的地点，此字即粤字，从此字得声的字有⿰忄粤、⿰木粤等。据卜辞记载，商王常在此举行祭祀。

……酒𠦪禾于狥？

孟地也有狥：

癸卯卜：王其征口孟田狥，受年？

此字有时省去「旬」旁，径写成「兮」，见于下列卜辞：

乙亥贞：来甲申酒禾，𠦪于兮，燎？《甲》690

……𠦪禾于兮？《拾》2.9

口子卜：……来……于兮？《京津》3948

辛亥卜：帝工害我？

于⿱罒巳烄？

于㠯烄？

于兮烄？《存》1.1831

狥、兮当读为墟。兮、呼音同，《老子》云：「渊兮似万物之宗」。《释文》：「河上作乎」。又如西周前期《沈子它簋》铭文中「呜呼」的呼字，从虍从兮，由此可知兮、呼音近。《庄子·齐物论》玄：「仰天而嘘」。《释文》：「吐气为嘘」。《太玄·元攡》：「嘘则流体」。注云：「嘘谓呼也」。墟指山丘，《说文》云：「墟，大丘也」。

历组二类卜辞还有：

……入商？

左卜占曰：弜入商。甲申，秋夕至，寧，用三大牢。《屯南》930

此版内容非常重要，「秋夕」疑为时节之名，即「秋分」。《周礼·典瑞》：「以朝日」。郑玄注：「天子常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秋分是祭月的时节，可能因此商人称秋分为秋夕。左卜是官名，古代史、卜、祝都属于史官，史官掌天文历沶之学，所以左卜予告甲申将为秋分，完全合于他的身份。如果上述推论能够成立的话，这条刻辞将是研究古代天文历法的重要线索。

下面我们继续讨论卜辞中釁祭。从全部卜辞来看，商人釁祭的对象，绝大多数都是自然神，除上述所论之外，还有山川风雨诸神。

商王曾同时血祭社神与山川之神：

癸巳：……巫寧土、河、岳？《粹》56

商王祭河神，曾取三小牢之血做为祭品：

……𠦪于河，三牢寧？《陈》58

血祭山岳之神的记载更多，有时还同时进行燎祭，试看下引大版历一类卜辞：

己卯卜：惟河害？

己卯卜：惟岳害？

丁亥卜：寧岳，燎牢？

丁亥卜：弜寧岳？

丙戌卜：丁亥雨？不雨？

丙戌卜：戊雨？

（乙）酉卜

丙戌卜：岳其害？不岳害？

丙戌卜：岳不害？

己卯贞：亡害？

辛亥卜：岳弗害禾，弜又岳？

辛亥卜：岳其害，又岳？

甲辰卜：其害禾？

甲辰卜：岳弗害禾？

（乙）酉卜：其害禾？

乙酉卜：岳弗害禾？

甲辰卜：雨？

乙酉卜：⿱雨無？

丙戌卜：戊雨？不雨？

丙戌卜：丁亥雨？及夕雨？

丙戌卜：及夕雨？

丁亥卜：弜雩岳？

戊子：雨？

己卯卜：惟岳害？

己卯卜：惟河害？

……寅乞骨六

受到商王血祭的风雨之神，可能就是文献中的风师和雨师，卜辞中有：

乙亥卜：雩雨，若？《存》2742

贞　勿雩雨，九月，在……？《遗》1161

《周礼·大宗伯》郑玄注云：「雨师，毕也」。《楚辞·天问》王逸注云：「雨师，萍翳」。商代雨师为何名，更不可得知。

血祭雨师可于山岳进行，例如：

癸酉卜贞：雩雨于岳，叀……？《前》5·18·4

商王还曾于方神血祭雨师，例如：

丁丑贞：其雩雨于方？《粹》1545

祖庚、祖甲卜辞中有：

乙巳卜，中贞：于方北尸，血雨？《明》166

「方北」即北方，尸读为夷，施陈之意。阴阳家认为，天为阳，地为阴，天在南而地在北，《淮南子·天文》云：「地之含气合者为雨」。所以商王祭雨师，在北方设祭品，合于阴阳家的思想。

商王还曾在社中血祭雨师：

己未贞：叀元示又升岁？

己未卜：雩雨于土？《后》上19·7

风师，又称风伯。《周礼·大宗伯》郑玄注：「风师，箕也」。《楚辞·离骚》王逸注：「飞廉，风伯也」。商王血祭风师的卜辞见下列各版：

癸卯卜，宾贞：雩风？《卜》558

其雩风？《粹》827

弜雩风？《粹》456

下版卜辞记述血祭风师的用牲数目：

甲戌贞：其雩风，三羊三犬三豕？

甲戌

甲戌，兹用，乙亥。

□亥……叀……方……大雨？《续》2·15·3

商王曾于方神血祭风师，例如：

癸未其雩风于方，又雨？

叀甲其雩风？

叀乙雩？《人》1994

……卜：其雩方，叀豕？《粹》1182

卜辞中还有：

辛酉卜：雩风巫，九豕？《库》992

戊子卜：雩风北巫，犬？《南明》45

癸酉卜：巫雩风？《后》下42·4

卜辞中的巫字在许多情况下，用法颇近似于方字，陈梦家先生曾指出这一点。巫字含义仍当待考。

商王还曾向「伊奭」血祭风师：

乙丑贞：雩风于伊奭？《甲》828

其雩风伊……？

……雩风伊奭一小牢？《粹》828

血祭风师的祀典还曾在社中进行：

庚戌卜：燎一牛，□一牢？

庚……燎……宜……于……？

庚戌卜：王求直且乙？

庚戌卜：王求直大甲？

丙戌卜：烄母？

丙戌卜：烄婞？

乙卯卜：王求雨于土？

己丑卜：今日雨

□□卜：一于一土雩风？

庚戌卜：叀王自来于岳？

庚戌卜：王求直大乙？

丙辰卜：于土雩风？

庚戌，寅乞骨三　《宁》1·118

卜辞中受到血祭的还有「敳」，例如：

丙甲卜贞：方帝，雩敳？九月。《甲》1148

……于兇雩敳？《拾》2·13

贞：雩敳于兇？《粹》607

贞：于□雩敳？《存》1·242

勿于兇雩……《南辅》14

癸未卜：其雩敳于兇，其方？《人》1779

兇，读为藂，即藂神。敳字含义不明，可能也是一种自然现象。敳，疑从攴声。古从攴声字可与从丵声字通，而从丵声字又可与从包声字通，故敳可读为雹，《释名·释天》：「雹，跑也，其所中物皆摧折如人所蹴跑也」。在卜辞中，商王曾贞问帝是否降敳，例如：

贞：……帝不惟降敳？

贞：……帝惟降敳？《续》5·2·1

今秋其有降敳？《林》2·22·3

商王在藂社「雩敳」，恐怕也不是出于偶然，木藂生曰樸，《小尔雅·广诂》：「樸，藂也」。敳、樸音近，故「雩敳」的祀典在藂社进行。

祖庚、祖甲卜辞中有不少商王在晚间进行血祭的记载，例如：

贞：今夕王雩？《明》854

贞：今夕王雩？《库》1312

贞：今夕王雩？《入》1687

贞：今夕王雩？《京》3556

类似的卜辞还有很多，格式一致，可能当时有某种例行的祀典。

卜辞中还有地名雩，例如：

乙未卜，争贞：我提狩在雩？《乙》7751

乙未卜，暊贞：在雩田……赤与其利？《菁》10·5

商王曾前往该地狩猎，例如：

丙子卜，壳贞：翌丁亥我狩雩？《乙》6776

贞：翌丁亥勿狩雩？《乙》7094

商王曾令人在该地焚田，可能与猎事有关：

翌丁亥勿焚雩？

翌丁亥勿焚雩？《乙》5594

以上对于卜辞中的雩字进行了一番简单的考察，文中许多地方都带有推论的性质，不一定可靠，敬祈研究卜辞的学者教正！

卜辞中的餗祭

甲骨文中有：

A：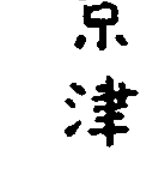《京津》3299　B：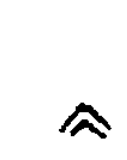《遗》374

C：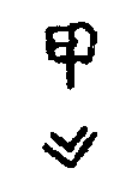《甲》2774　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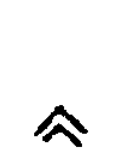《南明》650

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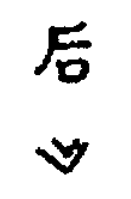《后》上7·12　F：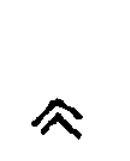《文》288

G：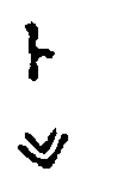《卜》29

这些形体都是一字的不同写法，旧释为敹，不确。

首先应指出，上引ABCD下各例中所从的朩朩，不是木字。古文字中木字写作木，上像枝叶，中像枝干，下像根茎，与朩字最大的区别在于上下分叉的笔划在中间的部分並不相接，所以，朩绝不是木字，应是束字的初文，像柴薪交叉积放为一束，E、G二例在字中画圆圈以像细束之意，因此，上引各例都应看作从束的字，束应为音符。

为了验证上述结论，我们检验一下此字在卜辞中的用法。

卜辞中有「鬲敹」一辞，见于以下各例：

戊辰卜，旅贞：王宾大丁彡，鬲敹，亡尤？在十月。《续》1·9·2

……大甲彡，鬲敹，亡尤？在十二月。《库》1369

乙巳卜，旅贞：王宾戔甲彡，鬲敹……《京》3255

□卯卜，旅（贞）：王宾且辛（彡），鬲敹……《库》1845

□□□，尹（贞）：（王）宾小乙彡，鬲敹，亡尤？《后》上4·3

□□卜，尹（贞）：（王）宾南庚（彡），鬲敹，（亡）尤？《明》1995

壬申卜，大贞：王宾鬲敹，亡尤？《文》478

「鬲敹」一辞又见于晚商的《我鼎》铭文：

惟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乍御，血祖乙，妣□，祖己，妣癸，征礿敹。二女咸及，遣福二元，见五朋，用乍父己宝隮彝。亚若。

铭文中的「礿敹」即卜辞中的「鬲敹」。鬲即龠字。礿又作禴。《尔雅·释诂》云：「禴，祭也」。《易·既济》：「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注：「牛，祭之盛者也，禴，祭之薄者也」。《释文》：禴，祭之薄者也」。

文献中又说禴为殷代春祭之名，周代改称夏祭曰禴。《礼记·祭统》：「春祭曰禴」。《礼记·王制》：「春曰禴」。《易·萃》：「孚乃利用禴」。《释文》：「禴，殷春祭名」。《易·既济》虞翻注：「禴，殷春祭名」。周代的禴祭在夏初举行，用新收获的麦食荐于鬼神。《白虎通·宗庙》云：「夏曰禴者，麦熟进之」。《春秋繁露·四祭》云：「夏曰禴，以四月始食麦也」。《春秋繁露·祭义》云：「夏约故曰禴，贵所初禴也」。《公羊传·桓公八年》：「夏曰禴」。何注：「麦始熟可汋，故曰禴」。另一种说法认为禴祭是一种薄祭，用野菜敬神。《尔雅·释天》孙炎注：「禴，薄也。夏时百谷未登，可荐者薄也」。又云：「礿者，新菜可汋」。

此外，平时举行较为简便的祭祀也可称为礿，《易·升》：「孚乃利用禴」。于室注：「非时而祭曰禴」。《我鼎》铭文云：「惟十月又一月」，说明商代的禴祭的确不一定在春季或夏季进行。

礿祭用采集的野生植物为祭品，《汉书·郊祀志》下：「杜邺说商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礿祭」。颜注：「瀹祭，谓瀹煮新菜以祭。言祭祀之道莫盛修德，故纣之牛牲，不如文王之蘋藻也」。《左传·隐公三年》云：「苟有明信，涧谿沼沚之毛，蘋蘩蕰藻之菜，筐筥锜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诗经·采蘩》云：「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毛传：「之事，祭事也」。《诗经·采蘋》：「于以采蘋，南涧之滨，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盛之，维筐及筥，于以湘之，维锜及釜，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殷墟所出甲骨中曾有一版刻历谱云：「月一正曰：食麦」；所以商代的春祭也可以用麦为祭品。

丁未卜，尹贞：王宾大丁彡，亡尤？

（丁未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敹，当读为餗。《汉书·叙传》音义引《字林》云：「餗，鼎食实也」。《易·鼎》：「鼎折足，覆公餗」。《释文》：「餗，马云：健也。郑云：菜也」。餗字又作粥，《说文》云：「粥，鼎实惟苇及蒲，东甾谓健为粥」。苇、蒲都是采集来的野生植物。段玉裁注云：「此有夺，当云鼎食也。诗云：其粥维何，维笱及蒲。或曰：笱作苇者，三家诗也。《尔雅》其萌蘿，今芦笱可食者也。按诗其殽维何，炰鳖鲜鱼，此谓鼎中肉也。其蔌维何，维笱及蒲，此谓鼎中菜也」。

《我鼎》铭文云：「延礿敹」。延者，接续之意。卜辞云：「彡鬲敹」。彡即肜，《尔雅·释天》：「又祭也，周曰绎，商曰肜」。孙炎注：「肜，日相寻不绝之意也」。二者所记祭祀礼仪完全相同。

卜辞中关于餗祭最重要的记载，是一版祖庚，祖甲时期的大版腹甲，原件已经破碎，现存共五块，分散著录于《殷契粹编》与《甲骨文录》二书之中，编号为《粹》207、《粹》307、《粹》176、《文录》268、《文录》476，此版曾由曾毅公先生缀合，即《甲骨叕存》第六版。除上述五版外曾先生还将《文录》473拼接于右下部细审其文辞，这一片似与此版无关，故应剔除。近年出版的《甲骨文合集》仅缀合了《粹》307、《粹》176、《文录》268三版。

全版卜辞甚有规律，依时间顺序，自下而上，依次相排。以中央千路为界，右半的辞例为：

（干支）卜，尹贞：王宾（祖先名称）彡，亡尤？

左半的辞例为：

（干支）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左右两边的卜辞对称排列，凡右边刻有贞问商王将肜祭某一祖先的卜辞，左边相应的位置必有一条卜问「宾敹」的卜辞，两者的干支完全相同，是一日之内的两次占卜。

根据上面得出的规律，可将整版卜辞补全，全文如下：

乙巳卜，尹贞：王宾大乙彡，亡尤？在十二月

（乙巳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甲寅卜，尹贞：王宾大甲彡，亡尤？

（甲寅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庚申卜，尹贞：王宾大庚彡，亡尤？

（庚申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丁丑卜，尹贞：王宾中丁彡，亡尤？

（丁丑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乙酉卜，尹贞：王宾且乙彡，亡尤？

（乙酉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辛卯卜，尹贞：王宾且辛彡，亡尤？

（辛卯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丁酉卜，尹贞：王宾且丁彡，亡尤？在二月。

丁酉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乙卯卜，尹贞：王宾小乙彡，亡尤？）

乙卯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丁巳卜，尹贞：王宾父丁彡，亡尤？在三月。

丁巳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己亥卜，尹贞：王宾雍己彡，亡尤？

己亥卜，尹贞：王宾敹，亡尤？

这次祀典自十二月开始，一直延续到第二年三、四月间，长达数月之久。在十二月祭祀大乙、大丁。正月祭祀大甲、大庚、中丁。二月祭祀祖乙、祖辛，祖丁。三月祭祀小乙、父丁，这一期间受祭的全部是直系先王，中间仅缺大戊，从小甲的情况看，没有多余的位置，说明大祭大戊当另有原因，并非偶然的遗漏。三月以后的祀典开始祭祀旁系先王，首先出现的是雍己，时间安排在己亥日，上距父丁的祭日丁巳已达四十余日，估计已经到了四月中旬。雍己是大戊一世的旁系先王，为什么在整个祀典中没有大戊，而父丁之后的祭祀又自雍己开始，都是极大的疑问，须要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

祖庚、祖甲卜辞中关于餗祭的记载非常多，这种祭祀常常与其他祀典联系在一起，现将有关材料汇

集归纳，征引如下：

（一）：岁

乙未卜，行贞：王宾小乙岁牢亡尤？
乙未卜，行贞：王宾㱿，亡尤？
口口卜，行贞：王宾……
口口卜，行（贞）：王宾……亡尤？《粹》283
乙（未卜，行）贞：王（宾）妣庚口㱿，（亡尤）？
乙未卜，行贞：王宾小乙岁，亡尤？
（乙）未卜，行贞：王宾㱿，亡尤？《粹》291
丁亥……贞……岁……？
戊午卜，行贞：王宾父丁岁二牛，㱿，亡尤？
（庚）申卜，行（贞）：王宾口口岁二牢，（㱿），亡尤？《粹》306
己巳卜，行贞：王宾母己岁一牛，㱿，《粹》395
丁酉卜，行贞：王宾……岁，亡尤？
丁酉卜，行贞：王宾㱿，亡尤？
甲午卜，尹贞：王宾岁一牛，亡尤？在四月
甲寅卜，尹贞：王宾㱿，亡尤？
乙卯卜贞：王宾㱿，亡尤？《粹》509
……父丁口，亡尤？在师寮卜。
丁未卜，行贞：王宾㱿，亡尤？在师寮卜。
丁未卜，行贞：王宾岁，亡尤？在师寮卜。《粹》1212
庚戌卜，行贞：王宾小乙奭妣庚岁宰，㱿，亡尤？《京》3299
丙戌卜，行贞：王宾父丁夕岁，㱿，亡尤？《后》上19.9
丁亥卜，贞：王宾父丁岁五宰，㱿，亡尤？《续》1.32.3
庚戌卜，旅贞：妣庚岁，王其㱿？在一月《库》1216
戊戌卜，尹贞：叀岁，王其㱿？《文》467
丙寅卜，行贞：岁，叀㱿？《戬》49.13

岁祭是卜辞中常见的祀典，受祭者很广泛，包括各位先公、先王、先妣、名臣等，是一种规格较低的祭礼。

（二）：翌

丁巳（卜），（行）贞：王（宾）父丁翌，（亡）尤？在口月。
丁巳卜，行贞：王宾㱿，亡尤？
口口卜，行贞：（王）宾兄己（翌），亡尤？《粹》309

（三）：劦

乙亥卜，行贞：王宾小乙劦，亡尤？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贞：王宾㱿，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父丁劦，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㱿，亡尤？在十一月《粹》275

（四）：祭

甲申卜贞：王宾小甲祭，㱿，亡尤？《京》3249
口口卜……王宾且口祭，㱿，亡尤？《宁》5.191
口口卜，旅（贞）：王宾祭，㱿，亡尤？《明》632

（五）：伐

庚辰卜，（行）贞：王（宾）般庚，升（伐羌二），卯二宰，（亡尤）？
庚辰卜，行贞：王宾㱿，亡尤？在六月。
辛巳卜，行贞：王宾小辛，升伐羌二，卯二宰，亡尤？《粹》275

（六）：戠

口口卜，兄（贞）：（王）宾……，亡田？
戊寅卜，兄贞：王宾大戊戠，亡田？
戊寅（卜），兄贞：（王）宾㱿，亡（田）？《粹》213
戊午卜，旅贞：王宾大戊戠，亡尤？
戊午（卜），旅贞：王宾㱿，亡尤？《粹》214

戠，读为饎。《礼记·月令》：「湛熾必洁」。《周礼·酒人》郑注引作：「湛饎必洁」。《方言》七：「糦，熟也」。《尔雅·释训》释文引《字林》：「饎，熟食也」。

（七）：𩚬

甲子卜，尹贞：王宾𩚬，㱿，亡尤？《库》1187

𩚬在祖庚，祖甲卜辞中写作數，敳。帝乙帝辛卜辞中写作畐。于省吾先生释畐为𩚬，《说文》云：「𩚬，设饪也」。《广雅·释诂》三：「饪，熟也」。由此知这种祭祀所用祭品是经过烹饪的，估计与「戠」祭是一种礼仪。

（八）：其他

……凡母辛岁于剖，宾以束？十月。《前》1.50.5

「凡」也是一种祭法，卜辞屡见：

癸巳卜：叔（鬻）兄丁，凡父乙？《甲》611
其凡于且丁舌，王受又？《存》1.757
口丑卜，殼贞：既（？）……凡于且丁……五……？《丙》336
凡父乙？《丙》30
乙丑卜，殼贞：先酌子，凡父乙三宰？
贞：先酌子，凡父乙三宰？《合》446

凡，读为汎。字又作泛、氾。《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庆封氾祭」。杜注云：「远散所祭也」。

从卜辞记载看，祭祀某位祖先，顺便同时祭祀另外一位有关的先祖，称为「凡」。上引《前》1.50.5一版中的剖，又见于：

癸丑卜，大贞：子出于剖，羌五……？《林》1.5.14
贞：……于剖宰？《铁》95.2

卜辞中还有「小剖」：

丙申卜，出贞：乍小剖日，叀癸？八月。《后》下9.13
丁酉卜，大贞：小剖考，隹丁由？八月。《林》1.26.7
口午卜，大贞：翌癸未出于小剖三宰，箙一牛？《续》2.18.1

《前》1.5.5一版中还刻有另一条卜辞：

口丑出于五后至于龚司？

估计「剖」与「龚剖」的身份地位都很相近，商王在祭祀「剖」时，顺便要对母辛进行岁祭。

卜辞中还有：

庚辰卜贞：王宾妣庚日，㱿，亡尤？《后》上7.8
丙子卜，即贞：王宾日，㱿，亡尤？《南明》352

「日」也是卜辞中多见的祭名。

壬申卜，尹贞：王宾口口奏罪兄庚奏，㱿，亡尤？

奏，疑是鼓乐之祭。

贞：叀㱿祝？五月　《续》652
叀㱿祝？　《文》462

祝是指向神灵诵读赞颂之辞。

贞：王宾㱿，延枚，亡尤？《前》6.12.3
王宾㱿，延枚，亡尤？　《续》2.1.7

枚字旧释为斝，似误。

贞：弜率𣪊？《存》1·1544

贞：弜𣪊？《存》2·631

弜，否定辞，由此可知𫗧祭在某些情况之下，也可以废止不用。

商王还曾祭祀一些去世的贵族，例如：

丙子卜，大贞：其𫗧四子？《人》1269

子，指宗子，是其他一些宗族分支的族长，他们与商王室有血缘关系，是商王统治的支柱所以也受到祭祀。「四子」可能就是四位小宗族长。

丁酉卜，旅贞：其𫗧西子？元月《库》1179

西子可能是受封于西方某地的诸侯，商王祭祀西子的记载还见于：

庚戌卜，旅贞：西子岁，叀……？《粹》407

口申卜，口贞：西（子）岁，其牡？《戬》409

受到𫗧祭的还有「子癸」：

壬甲卜：其𫗧子癸，叀豕？《南明》650

子癸可能就是兄癸：

𣪊兄癸，叀又僼，王受又？《后》上7·12

僼，读为祷。《说文》云：「祷，告事求福也」。《周礼·小宗伯》：「大栽及执事，祷词于上下神示」。郑注：「求福曰祷」。

商王的𫗧祭可以在血室举行，例如：

……其𫗧于血室，叀小宰？《金》466

血室在商王的宗庙之内，可能是向神灵奉献牲血的地方，这里也可举行𫗧祭。

举行𫗧祭的地点还有太室：

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其𫗧丁于大室，企（？）西既？

己丑（卜），口贞：……庚……𫗧，有于妣庚，五宰？《前》1·36·3

𫗧祭有时也在祊中举行，但极罕见：

丁亥卜，出贞：来夏王其𫗧祊，汎刳新？《余》13·2

……，出贞：来夏王其𫗧祊？

夏字写作[illegible]。祊，字又作𥛱，《说文》：「门内祭先祖，所以彷徨。……诗曰：祝祭于𥛱。𥛱或从方。」《国语·周语》云：「今将大泯其宗祊」。韦注：「庙门谓之祊」。《礼记·礼器》：「为祊乎外」。郑注：「祊祭，明日之绎祭也。谓之祊者，于庙门之旁，因为焉」。《礼记·郊特牲》：「索祭祝于祊」。郑注：「庙门外曰祊，谓之祊者，以于绎祭名也」。可知祊祭是肜祭的一种，所以卜辞云「𫗧祊」者，应与上引「彡𫗧」的祀典相似。

一九八四年二月初稿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改定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从人形古文字零释

王慎行

人，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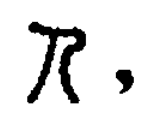，《说文》云："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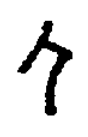（菁6·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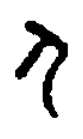（甲85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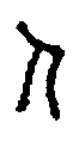（前2·31·2），西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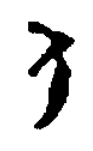（令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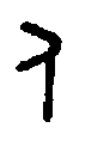（克鼎），均象人之侧立，可见头、背、臂胫之形，许说基本不误。

大，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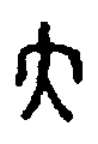，《说文》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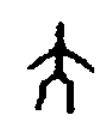（粹172）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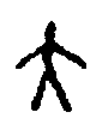（粹112），西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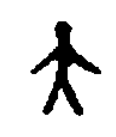（盂鼎）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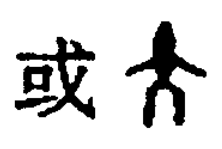（大保鼎），均象人之正立形。许慎说解字形不误，但训义则失之迂曲。《说文》中还收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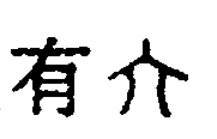字，谓："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今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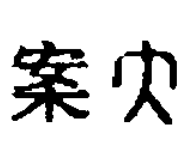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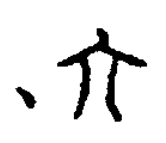两形，均为大字，前者古文，后者籀文，实乃一字，而《说文》分属二部，则失之。

女，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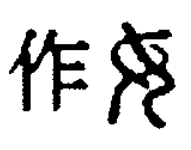，《说文》云："妇人也，象形，王育说"。今案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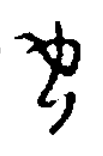（粹381）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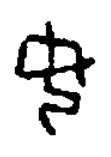（余10·1），与小篆字形近似，许说不误。

卩，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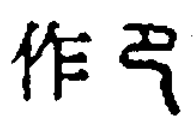，《说文》谓："瑞印也。守国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泽邦者用龙卩，门关者用符卩；货贿用玺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今案甲骨文卩字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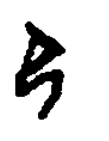（京津3108），与小篆形体差异不大，象人跪跽之形。但许慎误以为符节字，故训谊、辨形之说解，均一无是处，诚失其溯也。因此《说文·卩部》隶属之字，许说字形皆误。所以罗振玉曾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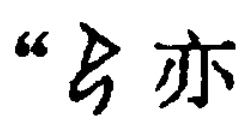亦人字，象跽形，命、令等字从之；许书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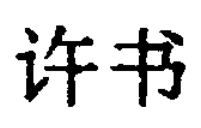，今隶作卩，乃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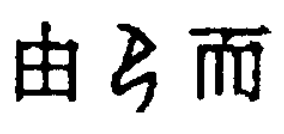而讹"①，诚不易之说；然李孝定则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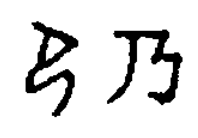乃当时之坐姿②。不论"卩"为跽形或为坐姿，均表示人在生活中的一种姿态。

总之，早期或较为早期的人、大、女、卩这四种形体，因为都起着表示人形及其姿态的作用，其意义相近，所以用人形构成文字的偏旁时，它们彼此可以代用；即有些古文字偏旁从人、从大、从女或从卩互作无别。笔者在研究古文字形体时，曾将字形通转的这一普遍规律归纳出二十二例，名之曰"古文字义近偏旁通用例"③。在古文字中，人、大、女、卩这四种义近偏旁通用之例，详参下表所示。

例字 所从	光	鬼	艰	奚	竞	几	须	寐	嬴	兄	併	允
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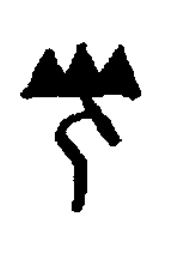 父庚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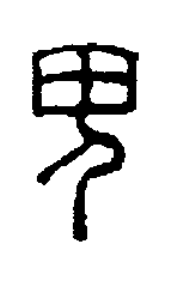 甲3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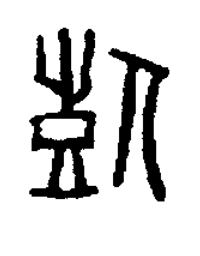 铁1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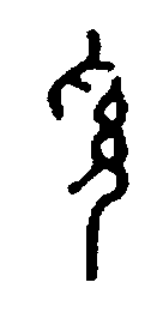 京津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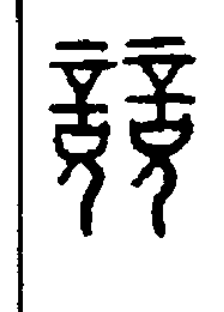 宗周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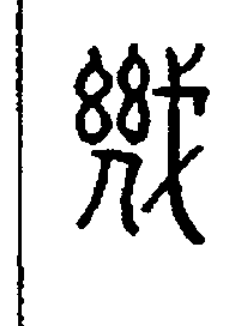 斻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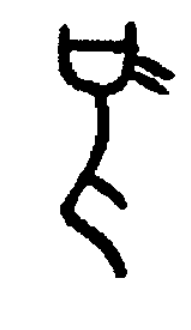 乙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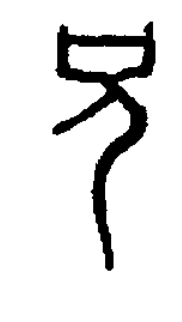 铁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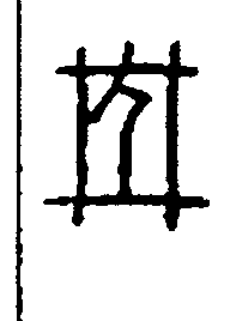 京津1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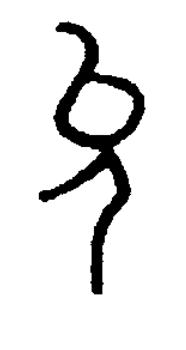 石鼓文
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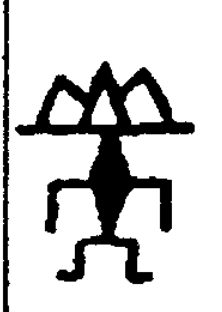 商器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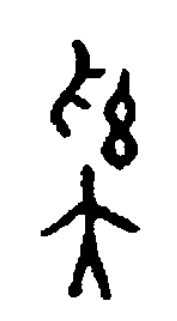 甲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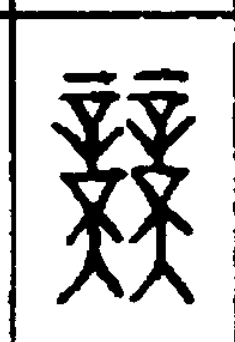 坚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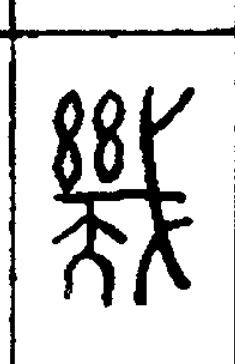 几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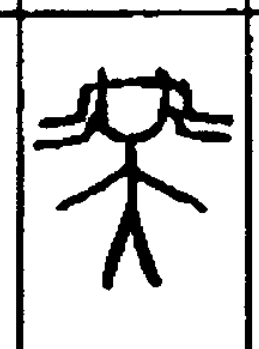 摭续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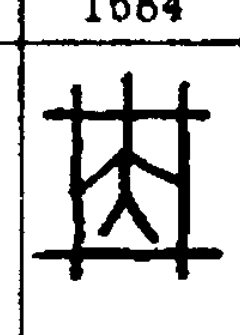 存下31	
从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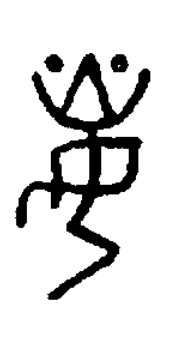 宰甫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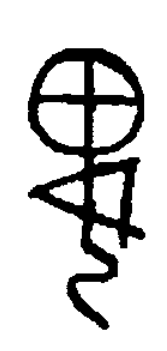 乙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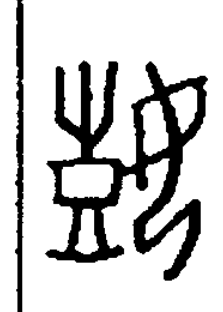 菁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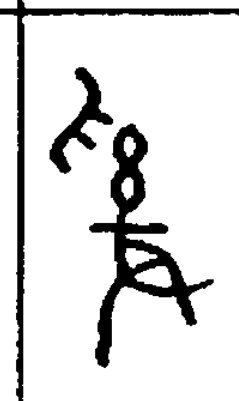 后2.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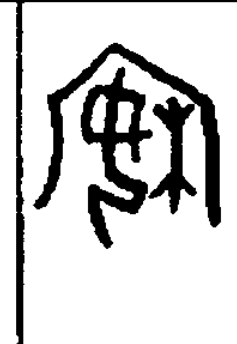 前6.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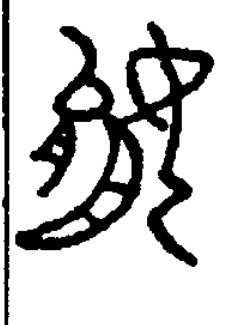 嬴氏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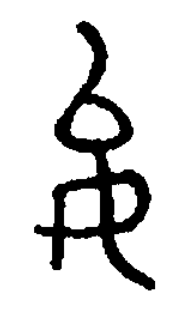 不嬰簋
从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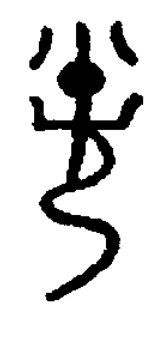 夨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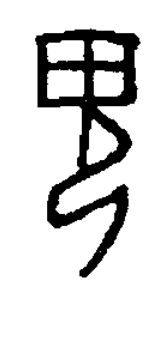 京津2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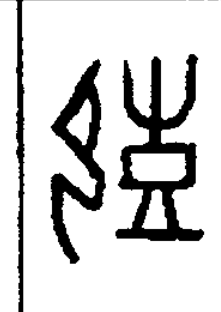 铁1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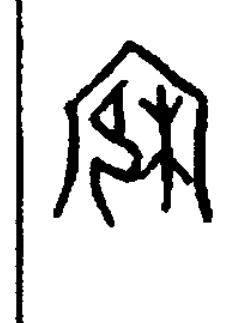 乙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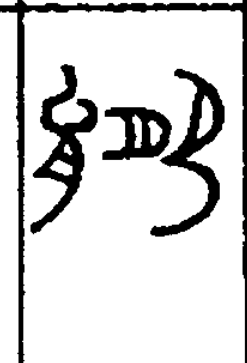 嬴季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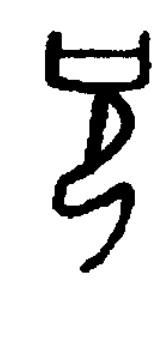 戬2.7		

从表中所列字例足以证明，古文字偏旁从人、从大、从女、从卩，因义近有时是互相通用的。盖自秦始皇统一文字后，汉字的偏旁基本趋于固定，从而原为孳乳的异体字，遂逐渐减少。"有的只保存了其中一种形体，另一种被淘汰；也有的由于字义的引伸，分离为两个不同的字"④。但是，它们这种孳生关系并没有完全消灭，不仅在古文字中有所保存，而且汉字经过隶变以后，在先秦两汉的文献和字书中，尚残存其孑遗，许多从人、从大、从女、从卩的不同偏旁之字，在当时却仍作为同字使用，有下列字例可证：

侈＝奓　《集韵·上纸》："侈，敞尒切。《说文》'掩胁也，一曰奢也，大也'；或作奓"。《说文·人部》训"侈"的另一义为"奢"，而《奢部》又谓"奢"之籀文作"奓"，是许慎以异部同文辗转为注，亦可证侈、奓为一字。

《西京赋》云："有冯虚公子者，心奓体泰"《薛注》："言公子生于贵戚，心志奓溢，体安骄泰也"，未曾云奓即侈字；李善《注》引《声类》云："奓，侈字也。"盖自《声类》作者李登，始定其为一字之异体，此乃许慎侈、奓一字说之所本。

羍＝𦍒　《说文·羊部》："羍，小羊也，读若达同"；又云："𦍒，羍或省"。《段注》谓："按此不当从入，当是从人；大，人也，故或从人。羊有仁义礼之德，故从人"。

任＝妊　《说文·女部》："妊，孕也"。《汉书·叙传》："初刘媪任高祖而梦与神遇"，《广雅·释诂》王念孙《疏证》谓："任与妊通"。

僚＝嫽　《说文·人部》："僚，好貌"。《诗·陈风·月出》："佼人僚兮"，陆德明《经典释文》："僚，本亦作嫽"；《集韵·上筱》："僚，或作嫽"。

姷＝侑　《说文·女部》："姷，耦也。从女、有声，或从人作侑"。《集韵·去宥》："姷，或从人"。

㑵＝嫉　《说文·人部》："㑵，妎也。从人、疾声，一曰毒也；或从女作嫉"。

鄤＝僈　《集韵·上阮》："鄤，地名，在郑；或作僈"。"鄤"字所从之"阝"，即"邑"，小篆作，《说文》谓："从口，从卪"；甲骨文作（菁2·1），亦从卪。既然人与邑在偏旁中可以互代，则从人与从卪亦可通用。

通过对古文字和隶变后的汉字中从人、从大、从女、从卪诸字例的综合考察，可证它们作为偏旁使用时，因为都表示人形的各种姿态，故每每互通无别。本文拟运用"古文字义近偏旁通用例"这一汉字形体的通转规律，以考释旧所不识、误识、或旧所已识而不知其构形由来的一些从人形的古文字，兹条述如下。

一、释　　令

商代金文有字（《三代》12·56《父癸卣》），或作形（《三代》16·3《父乙爵》）。方濬益释为"众"，谓"当是众之古文"⑤；李孝定云："方氏释此为众，近是。惟上从▲，不知何意？契文众作，上从日"⑥。今案方说乃臆测之辞，实不足据；李说虽同意方释之近是，但亦发现甲骨文众字上从日，不从▲，而不知此字上部所从何意，故仍有疑虑，不能确释。惟容庚氏能实事求是地抱阙如态度，将此字列入《金文编》附录。

古文字的演变，经历了简化和分化的错综复杂的过程。在古汉字形体规范化以前，由于"简化"和"分化"都是一种群众性的行为，其结果必然导致同一个字存在多种异体。在考释此字之前，我们必须掌握与此有关的两条古文字形体演变规律。

1、**填实与虚框无别：**　例如"正"字所从之口，有填实作（契文，甲3940）、（金文，《盂鼎》）者，亦有虚框作（契文，乙8893）、（金文，《卫簋》）；"才"字有填实作（契文，邺初下33·8）、（金文，《盂鼎》）者，亦有虚框作（契文，粹935）、（金文，《才供父鼎》）者；商代金文"卫"字所从之"止"，有填实作（《弓卫父庚爵》）者，亦有虚框作（爵文）者；商代金文"子"字，有填实作（小子𣪘簋》）、（《小子父己卣》），亦有虚框作（《𡩜卣》）、（《小子射鼎》）者；商代金文"丙"字，有填实作（《父丙卣》）者，亦有虚框作（《父乙鼎》）者。均其例证，不烦备列。是知在商代甲骨、金文乃至西周早期的金文中，有些文字其整体或偏旁的笔画填实与虚框，往往可以互作无别，这正是产生异体字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2、**相同偏旁的个数变动不拘：**　即相同偏旁单复无别。例如甲骨文"众"字，其相同偏旁是"人"，此字既可从三人作（铁72·3），亦可从两人作（乙1986）；"莫"字的相同偏旁是屮，它既可从四屮作（粹682）、（西周《散盘》），亦可从两屮作（京津4300）、（存1973）、（西周《𠨘莫父卣》）；甲骨文"春"字的相同偏旁是木，此字既可从三木作（拾7·5），亦可从二木作（铁227·3），还可从一木作（明1558）；甲骨文"渔"字的相同偏旁是鱼，此字可从一鱼作（宁沪2·48），亦可从四鱼作（前6·50·7）。古文字中相同偏旁单复无别的例证不胜枚举，兹不赘。这也是产生异体字的一个原因。

掌握了以上两条古文字形体演变规律，我们再来分析字的构形。字实为"令"之初文。小篆令字作，《说文·卪部》云："发号也，从亼、卪"。甲骨文作（铁78·1），金文作（《矢尊》），上部所从与小篆全同；下部所从之卪，在古文字中均作，象人跪跽之形，而《说文》误以符节字为解，则失之。罗振玉谓："许书训为瑞信，不知古文字象人跽形，即人字也。凡许书从之字，解皆误"⑦，此说至确。故令字下部所从之卪，小篆作，实乃由人跽形之（即人形）而讹。根据第一条古文字填实与虚框无别的形体演变规律，字上部所从之▲，当是△形之异构，即小篆令字所从而《说文·亼部》训为"三合之形"的△（隶定作亼）；其下部所从之，系由相同偏旁"人"组成；根据第二条古文字相同偏旁单复无别的形体演变规律，从三人，亦可视为从一人。而本文序论已证成古文字从人与从卪这两组义近偏旁互作无别的通转规律，则从侧立人形之，亦可视为从跪跽人形之。准此，偏旁应是偏旁的省化兼异构，故字当释为（令）字的初文。

商代金文另有字（《三代》5·3《父己甗》），曩昔众说纷纭：或释"卿"⑧，或释"卯"⑨，或释"鬲"⑩，均非是；惟高田忠周氏释为"令"，不误，但却不知其构形之由来，谓："《书》曰'辑五瑞'，瑞，信也、卪也，即符节也；……此事亦为合卪也。令字从卯为至当也，定为令字"⑪。今案高田氏不谙古文字相同偏旁单复无别这一形体演变规律，以为令字从卯，正应瑞印符节相合之义而曲为之说，终不免惑于许慎误解卪字之藩篱。兹以第二条古文字相同偏旁单复无别的形体演变规律例之，当释为令字无疑。殷墟卜辞中有一（京都431）字，旧不释，《甲骨文编》入于附录⑫，今案当亦是"令"字。综上所释，、、三字均为"令"字的初文和异构。其上部所从之▲、△，迨至殷商中期遂讹变为A，此乃《说文·亼部》训"三合"之所本。西周中期以后，令字又分化为令、命二字，其字形演变之迹犹昭然可寻，兹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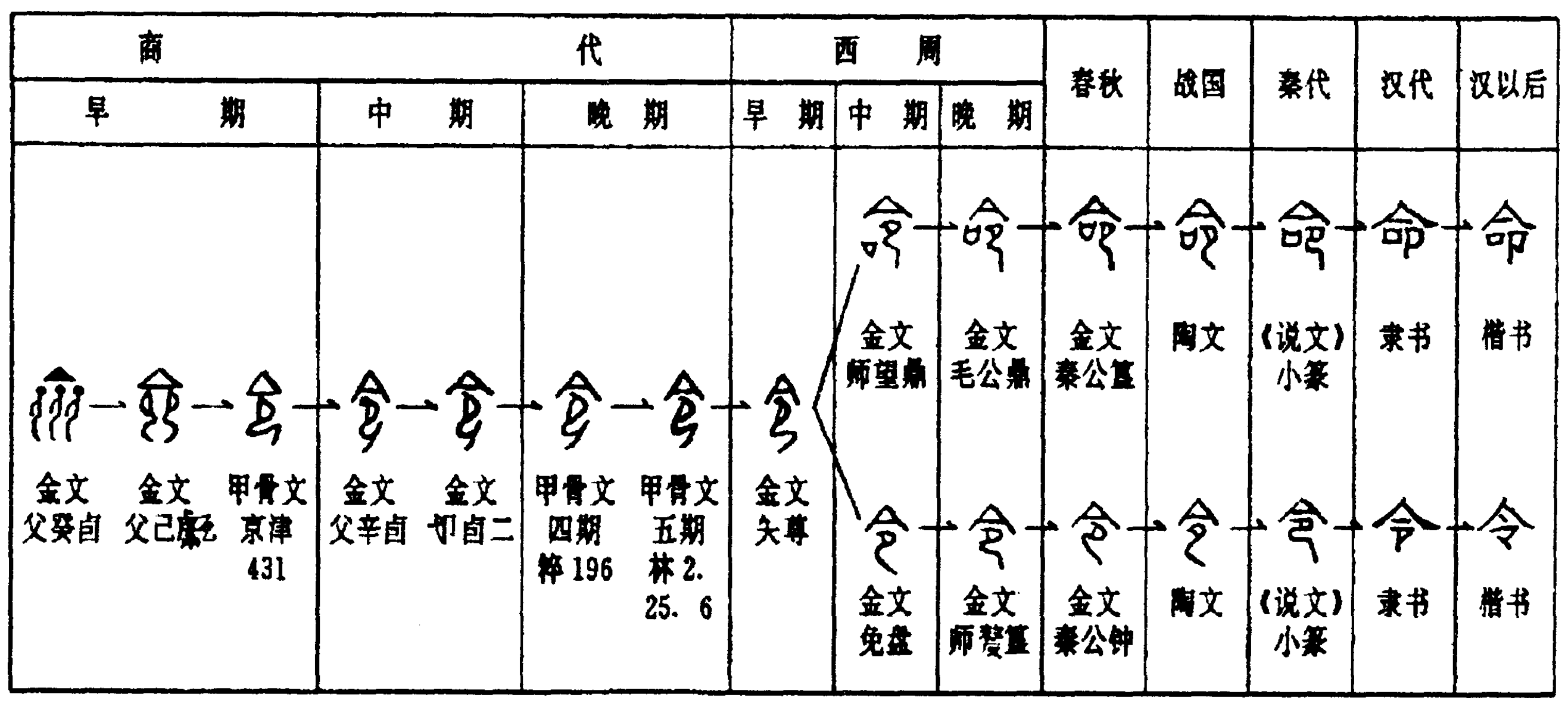

从图示的演变之迹，进而可探求令字的造字本谊与构形由来。《说文》云："令，发号也，从亼、卪"；历来笺注《说文》者，均以招集义说"亼"、以符节义解"卪"，皆因袭许君之误。上文已考，令字下部所从之卪，实为人之跽形，了无疑义；而上部所从之亼，究为何形？历代学者均无说，惟李孝定尝"疑A象倒口"⑬，以疑辞为言，未敢断定。今案李氏之臆测，至为卓识，兹罗列诸字例以证成其说：（1）通检《说文》，小篆从口之字，籀文皆作∀形，倒之则为A。（2）龠字，小篆作，《说文·龠部》训为"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龠既为古时的一种管乐器，用口吹之以和众声，才符合其造字本义。篆文龠字，中为乐器之三孔，下象乐器之竹管，中、下两部合成竹管乐器之形；上部所从之A，正象人之倒口覆于管乐器三孔之上，以示吹奏。（3）飮（饮）字，甲骨文作（菁4·1）、（乙2482）、（佚648），象人俯身低头、张口伸舌于酒器之状，因人俯身低头，其饮酒之口正是倒口之形；西周金文则讹变作（《𠫑中壶》），人身与口形分离，分离的A，正是倒口之形。是知古文字"口"本作，颠倒之则作，讹变为A。以上三证足以证成李说，A确为倒口之形。准此，令字的造字本谊应是居上位之人向居下位之人用口发号施令，因上古先民以跪跽为坐姿，今日本人之坐姿犹如此，居于上位者必须口朝下向席地而坐的人们发号施令，故发号之口必为倒口""，后讹变作"A"。文字草创之初，发号施令于众人乃令字本义，故作形，倒口下以三人表示众人；后作形，简化为两人以表示众人；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事日繁，向一人发号亦为令，遂简化为倒口下一人，作、形。迨至西周中期以后，人们已不知A为倒口，而又累加一个口字，以示发号施令之口，遂孳乳分化出"命"字。

二、释　　舌

甲骨文（前8·4·3）字习见，亦作（前4·51·2）、（前4·35·6）、（前4·55·4）、（续5·6·4）、（续5·19·15）、（续5·30·3）、（佚966）诸形。旧不释，《甲骨文编》入于附录⑭，《甲骨文字集释》亦以不识之字录入待考编⑮，岛邦男将此字与、混为一字，释为"次"⑯，非是。

字实乃"舌"字的象形初文。甲骨文有（乙4550）、（前1·29·3）、

（前6·9·2）𠯑（乙8052）、𠯑（库685）诸形之字，余永梁释为“舌”⑰，先师于思泊继而徵引典籍，推阐字形，证成余氏之说⑱，至为精当。舌字，小篆作舌，《说文·舌部》云：“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契文舌字作𠯑，象伸舌于口外之形，实为独体象形，而许君误以形声字说之，已失其造字本真。

甲骨文欠字作欠（后下4·15）、欠（邺初下328）形（说详下），象人张口之形。而上揭㰷、㰷字，若除去所从之“≻”，剩余部分当为欠字；而“≻”形正是甲骨文𠯑（舌）字上部所从，只不过口形（凵）位置不同而舌形（Y）随之而异罢了，故㰷字象人伸舌于口外之形；若省去下部所从之人形，则与甲骨文舌字形体无异。而古文字从人与否，常常变动不拘，例如，甲骨文齿字作齒（甲2319）、齒（乙5883），而其象形初文则从大（本文序论已证从大与从人义近通用）作齒（商器《父己鬲》）、齒（商器《妞女鼎》）⑲；甲骨文眉字作眉（明1854）、眉（戬17·17），其象形初文则从人作眉（前6·7·4）若眉（京津2081），均其例证。可见，表示人面部器官的某些古文字从人与否，是互作无别的；即其象形初文多从人形，而后起字多不从人形，只要标出其特征所在即可，但它们仍是同一个字。准此，上揭㰷、㰷诸形之字，只要能标出口舌的特征，其后起字可以省去下部所从之人形；而上部所从之≻Ↄ，即甲骨文𠯑（舌）字的倒侧形，正与上述齿、眉的后起字不从人形者同例，故㰷字当是舌字的象形初文无疑。

后起字舌（𠯑）在卜辞中多用为祭名。如：

〈1〉“贞王舌父乙”　（合148）
〈2〉“庚辰卜，𠳋贞舌母庚”　（前1·29·3）
〈3〉“王㞢舌鼎（鼐）”　（前6·34·5）
〈4〉“乎舌彭河”　（后上24·10）
〈5〉“王勿舌河”　（粹50）

象形初文舌（㰷）在卜辞中似用为方国名。如：

〈1〉“…卜，舌其𢦏蚰…旨”　（前4·55·4）
〈2〉“庚午卜，舌弗𢦏蚰”　（掇163）

〈3〉“辛巳卜，……帚不戬于舌”　（续5·19·15）
〈4〉“□未卜，𦍩其戬舌”　（前4·35·6）

三、释　　鬼

甲骨文有畀字（前6·19·8），孙海波隶定为“𡗜”，以《说文》所无的不识之字附于《甲骨文编》大部之后⑳；李孝定亦以不识之字列入待考编㉑；惟岛邦男释“鬼”而无说㉒。甲骨文有一媿字（乙424），孙海波释为“媿”㉓，叶玉森“疑亦鬼字”㉔。

今案甲骨文鬼字作鬼（甲3343）若𩲃（京津2852），从人或从卩。上揭契文畀、媿二字，上部所从与甲骨文鬼字上部全同；下部从大或从女，与从人或从卩者同义，实乃“鬼”字之异构。而岛邦男和叶玉森两氏所释不误，但不知古文字从人、从大、从女、从卩每每互作无别，即本文序论所谓“古文字义近偏旁通用例”这一汉字形体通转规律，故无说或以疑辞为言。今验之以辞例，亦可互证。

1、鬼在卜辞中常用为方国名：

〈1〉“己酉卜，宾贞，鬼方昜，亡咎，五月”　（乙6684）
〈2〉“乙巳卜，宾贞，畀获羌，一月；乙巳卜，宾贞，畀不其获羌”　（乙865）
〈3〉“壬辰卜，争贞，隹𩲃𢦔；允隹𩲃眔周𢦔”　（乙3407）

2、鬼在卜辞中亦用为人名：

〈1〉“…𩲃亦得疒”　（菁3·1）
〈2〉“…卜贞…鬼不咎”　（无想221）

3、鬼在卜辞中用为形容词：

〈1〉“贞，亚多𩲃梦，亡病，四月”　（前4·18·3）
〈2〉“丁未卜，王贞，多𩲃梦，亡来艰”　（库1213）
〈3〉“…不𣏟媿日”　（乙8000）

郭沫若谓：“辞云‘庚辰卜贞，多鬼梦，不至𡆥’，鬼假为畏，《周官》所谓‘惧梦’也”㉕。今案郭沫若读鬼为畏，以假字读之固可通；若读如字，亦可文从字顺，辞意妥贴。

从上举辞例可知，在卜辞中鬼与畀、𩲃曾用作方国名；𩲃与鬼曾用为人名，𩲃与媿曾用作形容词。足证鬼、𩲃、畀、媿实为一字，故畀、媿为鬼字之异构无疑。

四、释　　宿

甲骨文㐰（甲921）、𡨦（掇15）字习见，罗振玉释为“宿”㉖。今案宿字，甲骨文作宿（宁沪1·478），小篆作宿，与契文形同，《说文·宀部》云：“宿，止也，从宀、㐰声；㐰，古文夙”；又《夕部》谓“夙”之古文作“𠈍、㐰”。然甲骨、金文中夙（即𡖍）字恒见，皆从夕从丮，无一例外，未见作𠈍、㐰者。是知㐰当系宿之初文，而非夙字也。古文字从宀与否，往往无别：例如甲骨文新字作新（燕126），亦有从宀作新（粹146）者；西周金文亲字作亲（《克钟》），亦有从宀作亲（《史懋壶》）者，均其例证。是故甲骨文㐰（㐰）与宿（宿）实为一字，前者为宿之初文，后者为宿之后起字。若以古文字偏旁从人与从卩通用例之，𡨦当是㐰（㐰）字的异构，可见罗氏释㐰、𡨦为“宿”，至确；以上考订足可证成罗说。

甲骨文有𡟿字（乙7193），从女从西。孙海波隶定为“𡝩”，以《说文》所无的不识字附于女部之后，并谓：“疑㐰之异文”㉗。今案孙释本不误，但不知古文字义近偏旁人、女、卩通用之例，故以疑辞为言，未敢确释。

㐰、宿两形的宿字，在卜辞中均用为“止宿”之意。辞曰：“弜宿”（粹970）；“丁卯，王其寻牢𡨦其宿，弜宿其每（晦），吉”（粹1199）；“甲午卜争贞，王宿自，不𨆄（震），亡灾。三月”（甲3530），均其用例。而“宿”之异文𡨦、𡟿，在卜辞中则多用为祭名：

〈1〉“贞祖辛𡨦，贞祖辛不𡨦于父乙”　（乙1170）
〈2〉“贞祖辛𡨦于父乙”　（乙2525）
〈3〉“…𡟿不…”　（乙3989）
〈4〉“𡟿隹有𢀛”　（乙7193）
〈5〉“王占曰：不𡨦若兹卜其往于甲彭咸…惟甲追”（合集975反）

兹以辞例验之，此乃𡨦、𡟿一字之佳证。是知𡟿为“㐰”之异构、“宿”之初文，当无疑义。

五、释　　见

甲骨文有娊字（乙5405），孙海波隶定为“𡜕”，谓“说文所无”，以不识之字附于女部之后㉘；岛邦男亦以不识字附于目部之后㉙。

甲骨文见字，有从卩作见（甲2124），亦有从人作見（存238）者。兹以古文字偏旁从人、从卩与从女通用无别例之，上揭娊字（从女）当是“见”之异构，今引验有关辞例以资佐证。

〈1〉“己卯，娊子賓入俎羌十”　（菁1）
〈2〉“辛酉卜，其卯（御）娊；辛酉卜，卯（御）于有亘娊；辛酉卜，娊𣎆有生”　（合集22099）

上举卜辞中，从女之娊（见），均应读为“献”，训为“贡纳”之意㉚。是知第〈1〉辞意谓：己卯这一天，献上名叫子賓者贡入用于隆重祀典——俎祭的十名羌人。第〈2〉辞之“卯”即“御”之省文，当假为禦，《说文·示部》训禦为祀。此条卜辞意谓：辛酉这一天占卜，禦祭时该不该进献；验辞曰，禦祭有亘与𣎆祭有生时，可以进献。

从卩之见（见）或从人之見（见），在卜辞中亦假为“献”。如：

〈1〉“丁巳卜，其牛” （粹 516）

〈2〉“□戌卜贞，卓百牛，冗用自上示” （前 7. 32. 4）

〈3〉“…于河，允亡来” （京津 602）

以上三辞均其例证，是知、、三字在卜辞中用例相同，亦可证三者实为一字，故为见字之异文了然无疑。

六、释　　欠

甲骨文（邺初下 32. 8）、（甲 3729）、（前 4. 33. 6）诸形之字习见，李孝定和岛邦男均释为“无”㉛，孙海波释“欠”而无说㉜。今案当以孙释为是，《说文·欠部》云：“，张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又《无部》云：“，饮食气屰不得息曰无，从反欠。，古文无”。许慎依据字形的反正，将本属一字的欠、无，误分为二。古文字形体反正每每无别，其例证不胜枚举。《说文》无之古文作，并不从反欠；上揭契文欠字作、（反欠），则许君谓“无”字“从反欠”之说不攻自破。欠与无皆象人张口之形，是知欠、无实为一字。

欠之字形既明，甲骨文还有（乙 3389）若（甲 1509）形之字，《甲骨文编》以不识之字入于附录㉝；甲骨文另有字（后下 25. 5），岛邦男释为“𡚱”㉞。今案上揭从女、从大的两字，若以古文字义近偏旁从人、从卩、从女、从大通用例之，应是“欠”字的异文。惟“欠”字在卜辞中语残而词义不明，实难确知其字义，姑存以待考。

七、释　　飤

甲骨文有字（佚 645），从食、从人；或从皀、从人作（京津 2496）（明 1122）诸形。孙海波隶定为“㑗”，以《说文》所无的不识之字附于人部之后㉟；岛邦男释为“飤”㊱，至确。飤，小篆作，《说文·食部》云：“飤，粮也，从人、食”。今案甲骨文飤字作、形，象人于簋旁就食之状，许说字形不误；飤实为动词“食”之本字，《说文》训为名词之“粮”，则失之。

甲骨文（前 4. 1. 6）、（佚 232. 4）诸形之字习见，孙海波《甲骨文编》及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均隶定为“娘”，以《说文》所无的不识之字附于卷十二女部之后㊲；岛邦男亦不释㊳。甲骨文另有字（拾 9. 5），旧不释，此字从女、从皀，而古文字偏旁从皀与从食因义近辄可通用无别㊴，故字当是字之异构。准此，若以古文字义近偏旁人、女通用例之，则上揭、、三字与（飤）当为同一字，即飤字之异构。兹录有关辞例以证之：

〈1〉“…卜，王余呼…征” （京津 1062）

〈2〉“…不其…黾” （京津 2496）

〈3〉“妇…嘉…” （拾 9. 5）

〈4〉“…卜…娩，不其嘉” （合集 14016）

〈5〉“…禦妇于祖丁，七月” （合集 2787）

〈6〉“丁酉卜，争贞，呼疾克” （乙 2244）

〈7〉“…令召，无囚” （合集 4465 正）

各种形体的飤字，在卜辞中均用为人名，足证上揭、、三字皆为飤字无疑。

八、释　　役

甲骨文有一字作（京都 3030），旧不释，《甲骨文编》入于附录㊵。甲骨文另有字（乙 7310），从人、从殳，岛邦男隶定为“伇”而无释㊶。今案岛邦男之隶定不误，伇当是役之初文。《说文·殳部》云：“役，戍边也，从殳、从彳；古文役从人”。故甲骨文字当释为“役”。上文已考，在古文字中某些字其整体或偏旁的笔画填实与墟框，往往可以互作无别，则虚框之与填实之同意，皆为“殳”字。故上揭甲骨文字从人、从殳，隶定作伇（《说文》谓“役”之古文），故当释为役。

注　释

①⑦㉖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 19 页上，54 页上，55 页下。

②⑬⑮㉑㉛㊲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八，第 2609 页；卷九，第 2868 页；卷十四，第 4624 页；第 4632 页；卷八，第 2835；卷十二，第 3697 页。

③㊴ 王慎行：《古文字义近偏旁通用例》（待刊）。

④高明：《古体汉字义近形旁通用例》，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研究》季刊，1982 年第 4 期，第 19——50 页。

⑤⑨ 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卷十一，第 1 页；卷九，第 19 页。

⑥⑧ 李孝定：《金文诂林附录》第 260 页，第 234 页引许印林说。

⑩吴式芬：《攈古录金文》卷一之二，第 38 页。

⑪〔日〕高田忠周：《古籀篇》二十五第 31 页。

⑫⑭⑳㉓㉗㉘㉜㉝㉟㊲㊵ 孙海波：《甲骨文编》附录下三十（第 957 页），附录上八九（第 813 页），卷十·十三（第 421 页），卷十二·十（第 479 页），（第 480 页），（第 481 页），卷八·十五（第 368 页），附录上一一九（第 873 页），卷八·四（第 346 页），卷十二·十三（第 486 页），附录下三六（第 969 页）。

⑯㉒㉙㉛㉞㊱㊳㊶〔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 27、46、108、52、30、27、144、25 页。

⑰余永梁：《殷墟文字续考（一）》，《国学论丛》第一卷第四号。

⑱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第 16－17 页。

⑲齿字的象形初文从先师于思泊所释，详参于省吾：《释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学》，《古文字学论集》第 1 页，香港中文大学 1984 年版。

㉔叶玉森：《说契》第 3 页上。

㉕郭沫若：《卜辞通纂》第 169 页下。

㉚王慎行：《乙卯尊铭文通释译论》，《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 1986 年 6 月版第 210 页。

一九八六年二月初稿
一九九〇年四月修订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原載《古文字與殷商文明》，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释「關」

鍾柏生

卜辭云：

⑴關（闢）羌方，克關禽。
……又𢀛……羌……受又又。（《甲》二〇〇二）（《合集》二六九二七）（三期）（圖一）

此版卜辭中的「關羌方克關禽」，《綜類》讀爲「關方關」是不對的，屈萬里師的《甲編》考釋及《類纂》的讀法（同例⑴的讀法）是正確的。

「關」字的隸定學者有二種不同的意見：一是：屈師《甲編》考釋隸定爲「闕」；二是李孝定師及《類纂》隸定爲「闢」（註一）。案：「犬」與「豕」在卜辭中有時形體相混，有時又分別甚爲清楚。例如在第三期卜辭中，犬官出現頻繁，其「犬」的字形多作：「」（《合集》二七八九八）、「」（《合集》二七九〇七）、「」（《合集》二七九〇三）、「」（《合集》二七九一七）、「」（《安》一至《安》七貞人狄的偏旁）；而第三期的「豕」字，我們從「彘」「豚」的甲骨字形，可看出作「」（《合集》二七五九八）、「」（《合集》二八三一二）、「」（《合集》二九五四〇）、「」（《合集》二九五三七）。我們將上舉「彘」與「豚」字

形中的「一」與「夕」符號拿除，部分「犬」與「豕」的字形有時不易區分。唯有在「犬」足作「十」或「ㄴ」時，區分較為清楚。其他部位如尾形的長短，頭形的描寫都易相混。《甲》二〇〇二「⿵門豩」字的偏旁「豕」，我個人認為它較像卜辭「豕」的寫法，因此認為李師的隸定是正確的。

「⿵門豩」字在卜辭中的意義及用法，李、屈二師皆無說（註二）。筆者從金文「⿵門豩」字的諸家考釋中找到了答案。金文「⿵門豩」字，見於「婦⿵門豩卣」（《三代》十三卷三十二頁至三十三頁）（圖二）、「婦⿵門豩甗」（《三代》五卷八頁）。銘文云：

「婦⿵門豩乍文姑日癸尊彝。[illegible]。」

「⿵門豩」字，學者的考釋可分為四類：

(一)徐同柏云：

「⿵門豩當是⿵門豕繁文。篇海類編有⿵門豕字，从門豕聲。門也。」（註三）

陳直云：

「⿵門豕字見婦⿵門豕甗，古鉨文。又作⿵門豩，从門从三豕，蓋一字也。案山海經南山經云：其上多金玉，⿵門豕水出焉。郭注音涿。又案玉篇云：⿵門豕，式旨切。从豕不从豕。金文从豕與玉篇同，可以證郭注之誤。」（註四）

(二)方濬益云：

「⿵門豩為婦之名字。無考。按說文豕部有豩字，云二豕也。豳从此。闕。此从⿱豕豩，疑⿱豕豩為豩之繁文。」（註五）

馬叙倫云：

「……此⿱豕豩當即豩。說文：豩，二豕也。豳從此。燹，豩聲，⿵門燹，燹聲……此（指⿵門豩字）是從門，⿱豕豩聲。⿱豕豩蓋豩之異文，亦豕之異文，豕音審紐，轉曉紐為豩，審曉同為次清摩擦音也。」（註六）

(三)劉心源云：

「……⿱豕豩既同豩，即羴……古刻肆字作肆（靜敦）肆（羴王盉），从⿱羴火即燹……豩即羴，豕即羊。後人分用非也。」（註七）

(四)高田忠周云：

「今按說文：羴，羊臭也。从三羊。例之⿱豕豩，亦當訓豕臭也……說文晉，籀文作⿱羽日，其形三者二者，應通用也。」（註八）

上引四類考釋：第一類釋⿵門豩為⿵門豕，其根據是《玉篇》⿵門豕字。第二類釋⿵門豩的聲符⿱豕豩同《說文》豩字，馬叙倫更認為豩為豕之異文。馬氏之說與第一類同。第三類釋⿱豕豩同羴。第四類則訓⿱豕豩為豕臭。分析這四類考釋，從古文字字形的觀點而言，是各有其理。在金文中婦⿵門豩是人名，無法從其上下文推知其字義。因此單從金文銘文而言，不易判斷此四說誰是誰非。不過其中，諸家認為⿱豕豩與豩、豕同字的推論有待商榷。我們不能以《說文》晉字，籀文作⿱羽日，便以此類推，三形二形應通用。譬如眾字，甲骨文作⿱日乑（《合集》十五），便不能省作「⿱日从」。甲骨文「林」字亦然。同樣地《說文》中「隻」與「雙」便是二個意義有別的字，其中「雙」字的「雔」，決不能省為「隹」。其他如「羊」與「羴」，「鹿」與「麤」並非一字，其理亦同。是故「豕」「豩」「⿱豕豩」在考釋文字時，是否定為同字，必須謹慎處理。從《說文》看來，「豕」便與「豩」不是同一字。《說文》中從「豕」得聲的字與從「豩」得聲的字是各自成類的，從「豩」得聲的字有「豳」「燹」「⿵門燹」三字，從「豕」得聲的字有「㒸」「甤」「遂」「檖」「隊」等，兩者聲音並不相混。甲骨文中有「⿱豕豩」字，沒有證據證明，它可省寫為「豩」或「豕」（註九）。因此甲骨文「⿵門豩」字，應非《玉篇》之「⿵門豕」字，而是小篆「⿵門燹」字。

「⿵門燹」字，《說文》云：

「⿵門燹：鬭，連結⿵門燹紛相牽也。从門，燹聲。」

此處從《說文句讀》斷句。燹字，《說文》云：

「燹，火也。从火，豩聲。」

從甲骨文「⿵門豩」從「豩」聲，小篆「⿵門燹」從「燹」聲，「燹」又從「豩」聲看來，「⿵門豩」與「⿵門燹」兩者是音近而可通段的。「⿵門燹」之意，《說文》言「鬭」，而「鬭」字，《說文》言「遇也」。段注云：

「《周語》：穀洛鬭將毀王宮。謂二水本異道，而忽相接合為一也。」

《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鬭。」此「鬭」字朱駿聲之段借為「鬥」，乃對戰之義。以此義讀例(1)，例(1)占卜是問：殷軍與𢀛方相遇，並接連地戰鬥。在戰鬥之後，是否能取得勝利擒伏𢀛方。「能否擒伏𢀛方」是占卜的重點。例(1)的另一條卜辭「……又ㄓ……𢀛……受又。」也是占卜與𢀛方將行戰事之前ㄓ祭以祈求先人或神靈授予福佑之事，兩則卜辭占卜的事類是相關聯的。第二期卜辭中有大批的資料記載殷人伐𢀛方的史實（註十），《甲》二〇〇二版正是其中一例。例(1)是「⿵門豩」字作為動詞用的例子，可惜的是這種例子只尋得一條。

合集 26927
甲 [illegible]
圖一

帶關自
圖二

《外》四四與《外》四七版之綴合

鍾柏生

《外》四四與四七兩版甲骨，最早刊載於《殷虛文字外編》一書，其後又收錄於《甲骨文合集》書中。《合集》三二九四六即《外》四四；《合集》七〇八三即《外》四七（圖一～圖二），這兩版實物則藏於南港史語所。《合集》書中將《外》四四放在第四期；而將《外》四七放在第一期，其實它們是同期之物一版之折。今將其綴合之因說明如下：

(甲)因為是實物綴合，其骨版綴合之部位，其形狀完全密合。雖然兩版卜辭內容表面看起來是不甚相關。兩版拼合處，從骨版背面鑽孔視之，剛好經過鑽孔中央，綴合後鑽孔底部完全密合，鑽孔成一正圓。兩版骨版厚薄一致。

(乙)兩版卜辭字體風格完全相同，從干支「丙寅」「戊寅」之「寅」字便可體會（圖三、圖四照片）。

從綴合後的拓片照片看來：今日所見的拓片左半版（即《外》四四），其形狀與《外》書四四版有所不同。經筆者檢視原片，發現今日骨版已有破損，破損處在左邊及右下角，破損新痕十分明顯。據《外》書四四及四七拼合圖版可參考圖五，此處不再多言。

本綴合版的時代，可從下面的線索來考慮：

(甲)攻治技術：本綴合版背面有四組鑽痕，其鑽痕呈○形。其圓形鑽孔，相當於卜骨常見棗核形鑿孔，大鑽孔右上半月形鑽孔鑽痕較淺，是灼龜受炙處。這類鑽孔形式，又見於《甲》二三四一（發掘號三・二・一三三）；《甲》三五九一（五・二・二一）；《乙》八六六〇（十三・二・二六）；《乙》二三四五加《乙》二三四七（三・二・一三八加三・二・一四六）等骨版的背面。其中以《乙》八六六〇版上的鑽鑿形式最複雜，計有◐・○・◐・○・○五種形式；《甲》三五九一骨版背面的鑽鑿形式有兩種：○、◐。而《乙》八六六〇及《乙》二三四五加《乙》二三四七卜辭中皆載有貞人犬，若從攻治技術而言：《外》四四與四七版綴合版的時代與犬組卜骨是有密切關係的。

(乙)字體風格：《外》四四與四七綴合版上的字體與上舉四塊骨版上的字體相比較，可發現與《甲》三五九一版字體相近，在兩版共有的「支」「于」二字便可很清楚的看出，而與貞人犬兩版卜辭（《乙》八六六〇、《乙》二三四五加二三四七）字體不類。

(丙)文例：本綴合版文例與《甲》三五九一最為接近，皆不載貞人。

綜合以上情況，本綴合版若依董作賓、島邦男的斷代標準應放在第四期；若依陳夢家、屈萬里的標準則放在第一期。某部分甲骨的斷代，至今學者仍高議論紛紛，此地只略作說明，不作詳細討論。

本綴合版文字方面：依據骨版刻辭行款慣例，釋文字如下：

壬子卜：癸丑……

癸丑卜：王辜西。今日行。

丙寅卜。于帝延。

戊寅卜：庚辰王步。

這些卜辭文字簡約，卜辭本身因骨版殘缺，未能窺知所占卜事件全貌，只略知其內容與戰事有關。「王辜西」之「西」大概是地名或方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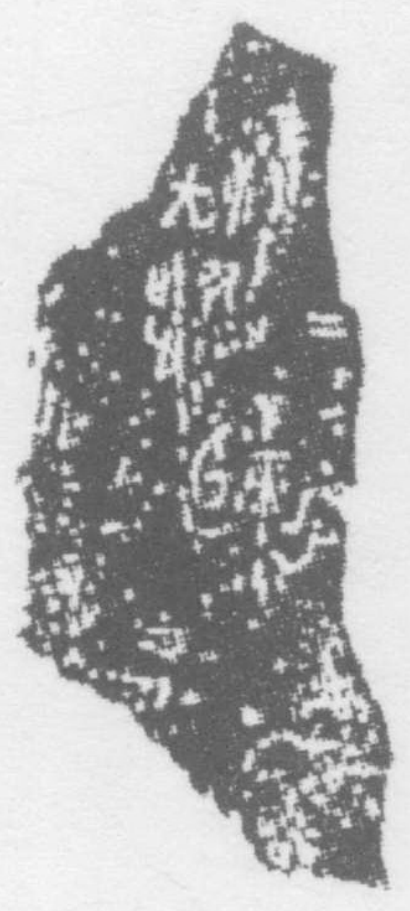
圖一 外四四
合集三二九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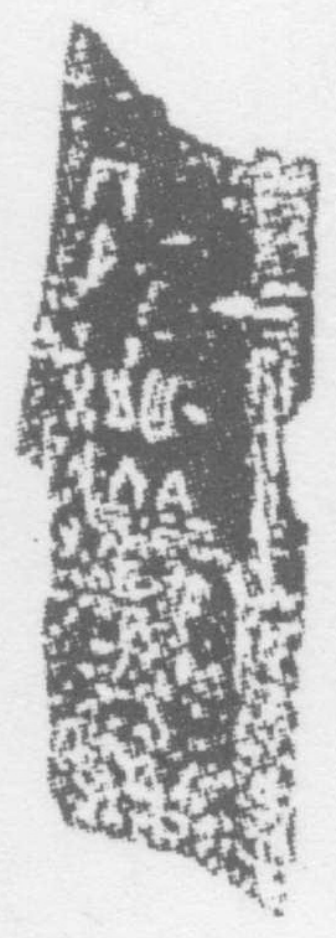
圖二 外四七
合集七〇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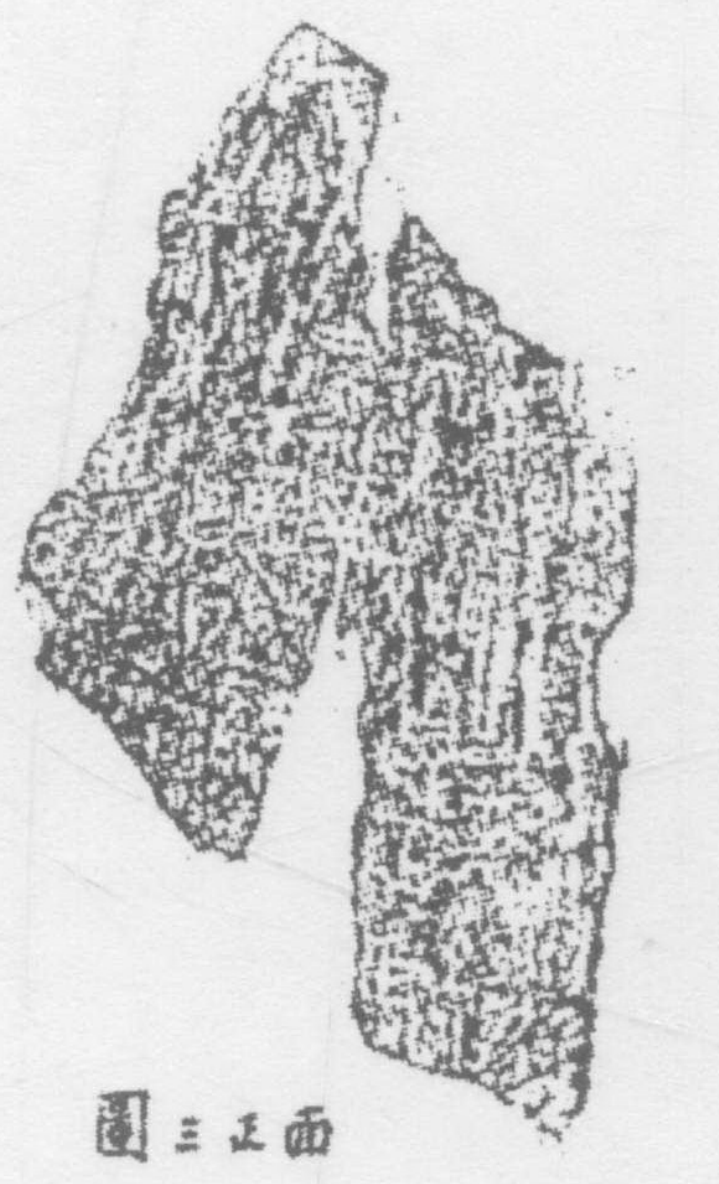
圖三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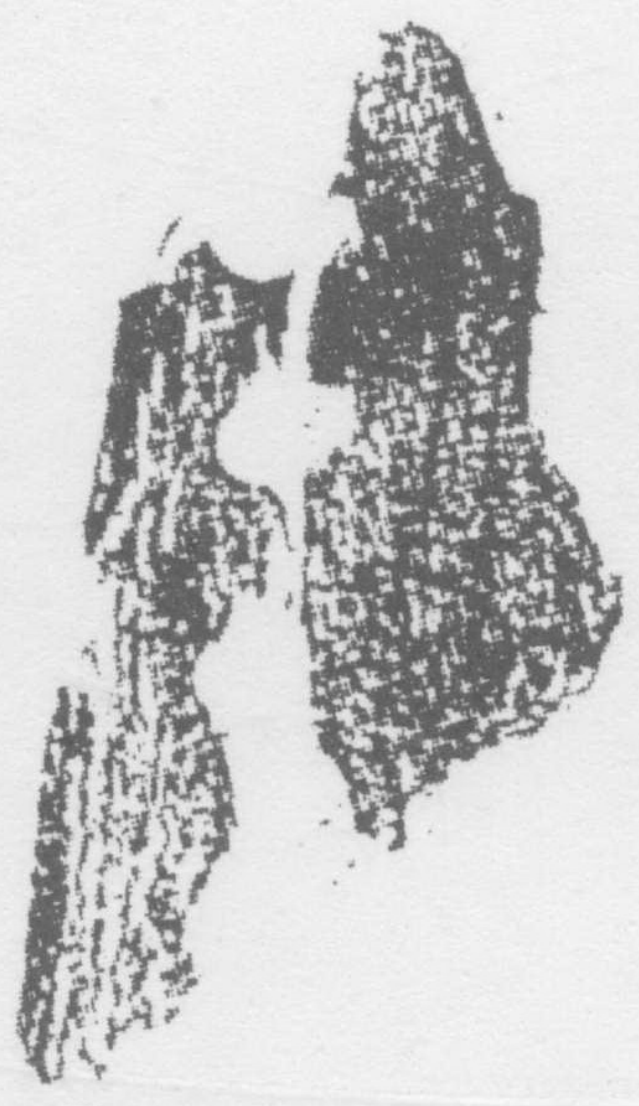
圖三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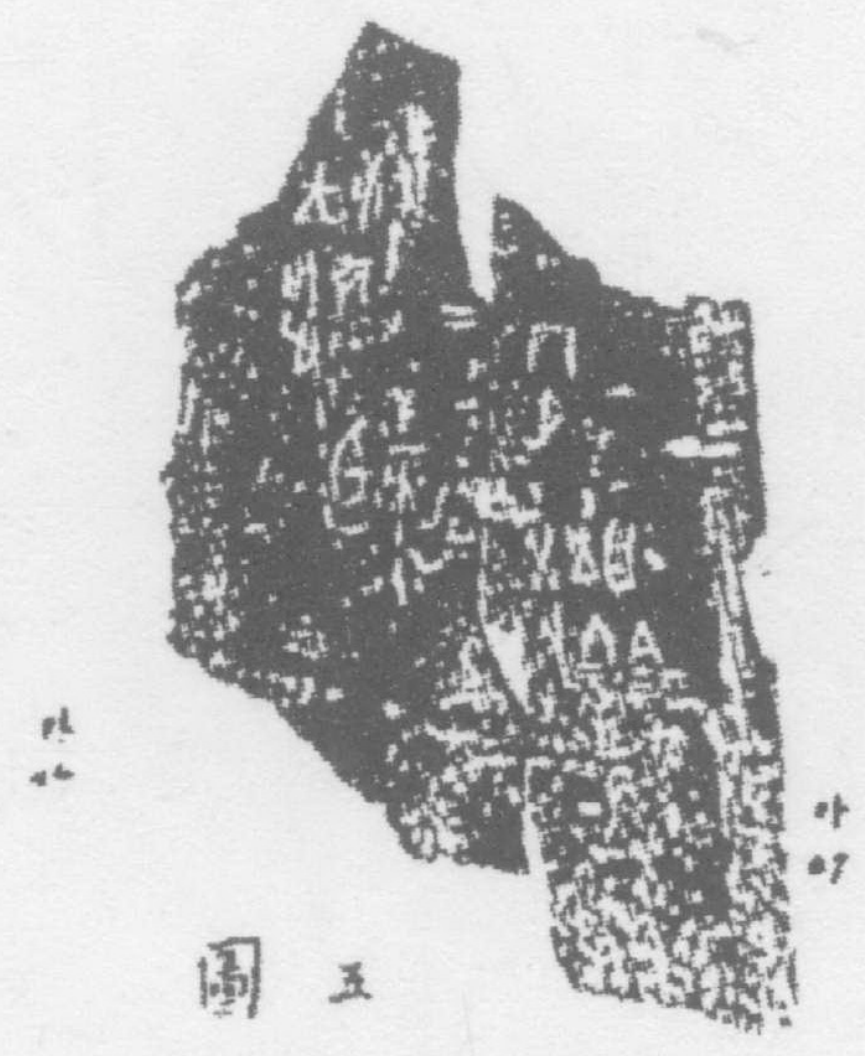

圖五

註：

一、李師的隸定，見《集釋》第十二冊三五一五頁。

二、李師於「闢」字下云：「從門從豩，說文所無。」屈師於《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二五二頁云：「當作闢而不知其音義。」

三、徐說見《從古堂款識學》十四卷三十六頁商闢觥。

四、陳說見《金文拾遺》第九頁。

五、方說見《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十二頁三婦闢卣。

六、馬說見《讀金器刻詞》一六四頁婦闢觥。

七、劉說見《奇觚室吉金文述》卷頁二六門豩觥。

八、高田忠周說見《古籀篇》卷八十九第三二頁。

九、卜辭云：

(1) 丁卯卜：勿令𠭯以人田于豩。

丁卯卜：令𠭯以人田于豩。十一月。（《合集》一〇二二甲、乙）

(2)……牝母己于豩。（《合集》七〇〇二）

(3)……豩……亩……（《合集》九三五二）

例(1)(2)中的「豩」均用作地名，其字義無可說。

十、可參考拙作《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七八至一八〇頁。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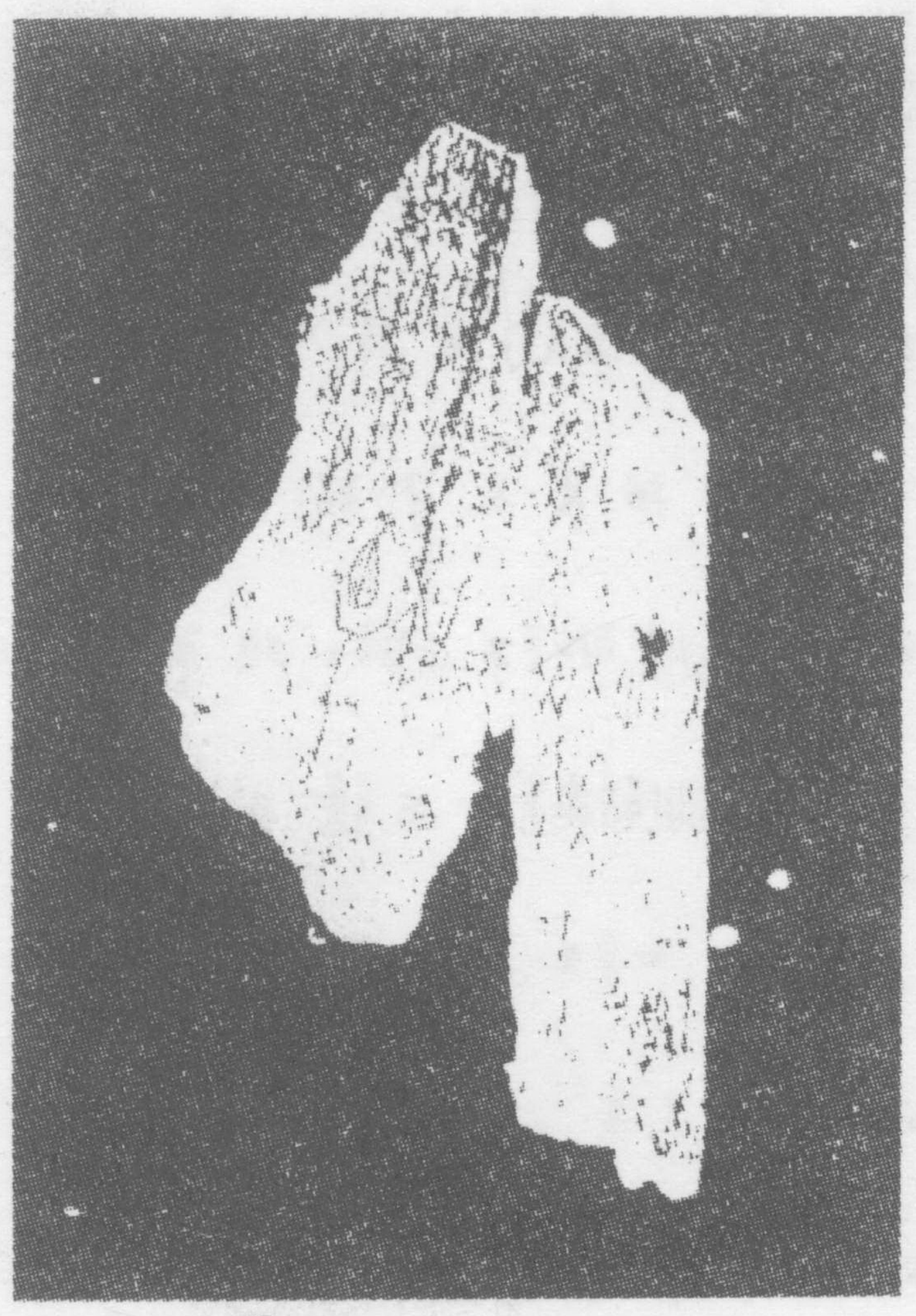
圖四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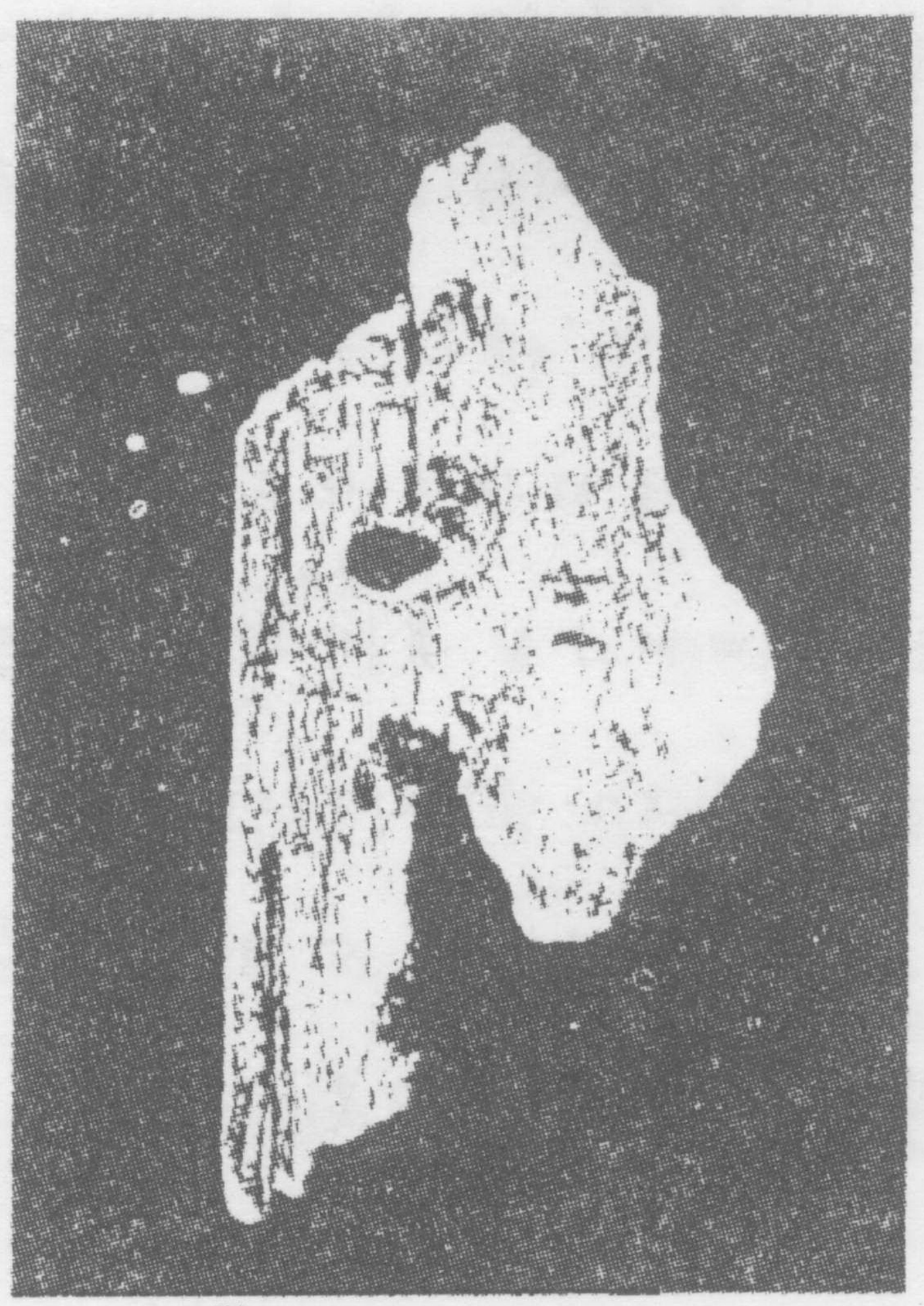
圖四 反面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